﻿欢迎惠阅天涯神帖《人间》（凯文日记）。《人间》（凯文日记）是天涯论坛流传出来的珍贵文字，她一经问世就引起了轰动。一时之间口耳相传，读者纷至沓来。《人间》（凯文日记）是一部探案集，是一部红墙揭秘，是一部东京爱情故事，是一部《红楼梦》，是一部无悔的青春之歌。阅读《人间》（凯文日记）将是您的一次超级阅读体验。那么，就开始我们的天涯神帖《人间》（凯文日记）之旅吧！

注：由于作者吴凯身体抱恙，所以从2025年1月11日到2025年1月31日，《人间》（凯文日记）暂停更新。后续追文，请随时关注吴凯的推特和fb。在上述网站中搜索“凯文有话说”“吳凱”将轻松找到吴凯。谢谢你们！

《人间》凯文日记（神鹰经）

2022年9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4:34

标签： 第一篇日记

今天开始正式写日记！这么多年留存在心底很多话，但却无人可诉，就用写在纸上的方式来倾诉吧！许久不动笔，早已是提笔忘字，希望不要给自己留下遗憾。

我喜欢文学，我喜欢屈原的浪漫和情感丰沛，我喜欢李清照的忧伤但不失气度，我喜欢李白的大气而绝不粗糙。记得上大学时，我还能全文背诵《岳阳楼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又是多么高的境界。我辈若能效仿一二，何尝不是人生的大丘壑。外国作家里面，我尤为欣赏的是杰克伦敦和高尔基。我喜欢杰克伦敦的狼性，也喜欢高尔基的狂放。他们看似来自两个不同的阵营，灵魂却又如此的接近。这正像我同情左的激昂，赞赏右的周旋。但同时，我反对破坏，也绝不喜欢投降。

“周旋”这是我赞赏的一种人生态度。世事芜杂，光怪陆离，我们需要学会周旋，这绝不意味着妥协，而是我们变得更有智慧。我们也无论输赢，因为周旋本身不是输赢，我们只是变得更有韧性。我反对杀戮，无论以任何名义。杀死某一种人表面上很厉害，其实是一个陷阱，一个绝对不能踩中的巨大的陷阱。杀戮是一种魔鬼的诱惑，或者说圈套。你以为你在屠魔扬善，殊不知，魔鬼正躲在你的心中，得意的舒展身体，然后看着你，露出诡秘的微笑。

我们真正要做的，是在自己的坚持和残酷的现实之间，找寻到一种平衡。然后，我们的内心开始变得宽广而辽阔，像一汪清澈的湖水。有的人的人生像山川，有的人的人生像河流。我们没有权力去改变对方的认知，但我们可以相互尊重。这不正像治疗癌症，猛烈的化疗药可以杀死癌细胞，但也会给我们的身体，带来巨大的灾难。或许抑制癌变，带癌生存才是最正确的做法。营造一个城市需要几代人的努力，但破坏一个城市，只需要几枚炸弹，没有人有权这么做。对人类社会的财富和秩序，我们更应珍视。

我认识的第一个网友，是一个清瘦且健谈的青年。他一个人在成都生活，工作，也算个蓉漂。他带我见他的朋友，一个走路摇摆着腰肢的高大青年。从他们身上，我看到一种从容。他们也许并不富裕，游走在社会的边缘，但他们没有抱怨，而是更加热烈的活着。也许，他们将和伟大无关，但他们是值得尊重的。我和他们见过几次面，后来终于失去联系，不过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有时候我在想，无论是哪一种理想，说起来多么的高尚，它不应带来贫穷，灾难或者是疾病，否则就是值得反思的。有的时候，我们或许太执拗于超我，而忽略了本我。佛教消极的人生观和我是有隔阂的，但我赞许佛教的淡泊和宽容。基督教非常的高级，像一杯浓烈的咖啡，佛教则像一杯清幽的茶。

无论哪一种宗教，都是神的启示。信仰宗教的人有神的抚慰，神会带领我们走向光明。无论以前走过的路多么曲折，神都会张开双臂，抚去我们所有的苦痛。我们要学会容纳，无论现实看起来有多糟。有的时候，我们未必能清楚得看清事物的本质。我们只是肉眼凡胎，我们的眼睛可能是迷茫的。有的人，事可能远比他表面上看起来，要好得多。我们只是不知道其中的误会，迂回和关节。有时候，我常问自己到底是“左”还是“右”？我的内心更像一朵粉红色的棉花糖，在不经意的瞬间，它是隐有刃的。

不久之前，莫先生告诉我一个秘密，原来我竟aiwen r然是伟人的外孙。这让我大吃一惊，虽然我早已猜到自己的红色背景。我希望这种红色的血脉对我不是一种负担，而是一种激励。有的时候，我也想发泄自己的愤怒，为这幽深的暗夜里的恐怖。但我总是不断告诉自己，做得好一点，再好一点，为了自己血液中的红色。

有朝一日，我们发现我们的社会变成一件精巧的艺术品，所有人都在其中安居乐业，这会给我们带来多大的快乐。莫先生也总有一天会隐退江湖，而我们将再度出发，找寻自己的期许。这个国家不能在我们手中衰败，即使有暂时的休憩，也是为了再度的崛起。魔未必能战胜神，神也未必能战胜魔，但当我们老去，我们能骄傲的对自己说，自己无愧为人，这不比神魔更重要吗？

我的家乡是成都。但莫先生告诉我，我可能有一个更遥远的故乡，那是哪里？东北，北京，抑或是南京？东北我没去过，以后有机会一定去看看，北京，南京我都待过一段时间。北京是首都，南京是繁华金陵，她们比之川渝，更有另一重的韵味。无论是东北，北京还是南京，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我能找到自己的根。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此开卷第一回也。希望自己能坚持写下去，当老的时候，逐篇阅过，能会心一笑，不负韶华也。小的时候，看过一本杂志，叫《画书大王》。里面有一个作者叫颜开，他的作品清新，自然，富有朝气，他是我有明确记忆的唯一一个中国内地漫画家。希望自己能像他一样，带着少年般的朦胧情愫，立足于现实，走出一条向着爱和希望的道路。即使我只是一只小小的蜗牛，但爬着爬着，也能爬上一棵郁葱葱的葡萄藤，在阳光和雨露中自由的徜徉。

2022年9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6:02

标签： 天涯

从10年到19年，我最爱逛的网上站点是天涯论坛。

当时的网络论坛，右有凯迪，左有中华，站在中间的是天涯。天涯在那段时间占据我上网的绝大部分时间，没有之二。天涯像一个哲学家，你能和他聊历史，文化，哲思，天文地理都没有问题。天涯又像一位邻家大姐，说说家长里短，柴米油盐，她也能和你聊得热乎。天涯的观点是倾向于中立的，他没有“左”的暴躁，也没有“右”的妥协，他是一个百家论坛，任何流派，任何理论都可以在上面看到，这也是我喜欢天涯的原因之一。我也曾在天涯上发过不少帖子，现在看来感触良多。天涯上有我网络上的澎湃，至于如何评论，就留给天涯er吧，他们是最有创造力的。

我记得我最爱逛的版块是经济论坛，国际观察，娱乐八卦。现在经济论坛已经被封很久，这不得不说是一大遗憾。现在去逛天涯，仍然是熟悉的感觉，但已没有往日的热烈。天涯在经历辉煌之后，终于回归平淡，那个言论相互碰撞的年代已然过去。那时的天涯，评论，观点，思考，辩论，小道消息，鸡毛蒜皮层出不穷。每次登上天涯就像打开一本生活的百科全书，看尽世间百态，人生炎凉。

有一个玩笑说：天涯er20多岁看情感天地，30多岁看国际观察，40多岁看经济论坛，上了50就混莲蓬鬼话了…天涯有无限的可能性，他能给任何人自由发挥的余地。那时，甚至我连看新闻，都在天涯上看，天涯能在第一时间让我知道又发生了什么，这种时效性甚至超过一般的综合网站。现在的天涯已然归于寂静，像一个步入暮年的老人，但他留给我的情怀还时时浮现于我的脑中。我希望天涯论坛能重焕生机，再度起飞，成为一个网络的传奇。让他带着我的理想和情怀投入火热的生活，成为我们的一个精神家园，我期待着。天涯论坛一定能越办越好，因为我们都需要精神的陪伴和沟通的桥梁。

相信天涯，我在瞭望。

2022年9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7:51

标签： 同学

莫先生说秋天要告诉我一个大秘密。可现在已经是秋天了，他怎么还不告诉我？这个秘密是什么？难道就是所有人都知道，但所有人都瞒着我的，那个我一无所知的事情？那这个事情到底是什么？我猜不到，我找不到线索，也许我也确实被隔离得太久。难怪所有人都笑我傻，但这个秘密究竟是什么？这是否意味着这么多年我对莫先生的反抗完全是滑稽的，甚至是愚蠢的？我想知道答案，我期待着莫先生的坦诚。

过去的十年，我是在莫先生的利刃和铁锤下熬过来的。最难过的那几年，我每天想得最多的就是自杀，我不是怕死，我是怕没有死的机会。这十年，莫先生对我看管严密，他知道我想死，但他始终没有给过我机会。这十年我受莫先生的刑，也算是超越极限。我不想太多的回忆这些，就仿佛我成了《红岩》中的烈士。有的时候，我只想表达自己的愤怒，为这幽深的魔境中的恐怖。也许回忆本身就是一种乞怜，在我们以为我们自己有多么“苦难”的时候，其实我们已比别人得到太多。所有的苦难，在神那里都会变成一种对价，然后在合适的时候，以一种合适的方式反馈给受难者。

不久前，我见到星同学，他胖了，也更成熟了。莫先生说他关乎着我的结局，但我和星同学在聚会中并没有太多的交流。他会成为我生命中一个什么样的人呢？莫先生那天说，给我找了一个“男朋友”。我猜是牙同学，但我怕被莫先生忽悠。牙同学和我同班四年，从小学六年级到初中毕业。记得牙同学曾笑着对我说：“kevin，你好老实哦”，眼中满是喜欢。牙同学是温和的，我喜欢这种温和，但我对牙同学只有情愫，没有贪欲。牙同学很适合托付终身，不是吗？莫先生告诉我牙同学的红色背景，那又怎么样？在我认识牙同学的那四年里，我对这些是一无所知的。

莫先生还告诉我一些关于广同学的事情。广同学也是有红色背景的，他和牙同学一样，根正苗红。但我听到广同学的消息，有些伤感，如果莫先生说的都是真的。记得高中时，广同学和其他几个高中同学来我家补习。中午时，广同学亲自下厨为我们做一顿午饭。厨艺不好评价，真诚是有的。广同学和牙同学一样，都很善良。莫先生还告诉我一些金同学的事，我会有一点同情金同学：不是每个人都是俗世中的弄潮儿，有的人只是被命运推向急流。我们可能只是看不清真相，但有的人可能要比我们想象的好得多。

经过莫先生十年的“锤炼”我已疲惫不堪。留给我的是一个虚脱的身体和衰老的精神。我的心脏，大脑，肝脏，肾脏，口腔，膝盖无一不是伤痕累累。我还健康吗？也许是。但这些外表看不出的积累伤，早已让我的身体不堪重负。记得有一次，吃莫先生给我的饭菜，咸得不得了，于是我喝了很多水，没想到莫先生在水里加了不咸的盐，结果我的两条腿都肿了。类似的事，比比皆是。好在，所有的苦难，在事后看来，都不过是一部编年史。我们需要做得只是望向光明，然后不断的迈动脚步。

2022年9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9:20

标签： 韩国

我曾经在韩国待过1年多的时间，时间不算长，但也是我除成都外待过时间最长的地方。现在回忆起来，印象是深刻的，感触也很多。和中国比，韩国是一个小国，面积还没有四川大，人口也只有5000多万。但就是这么一个半岛小国却创造了“汉江奇迹”，人均gdp高达3万多美元，跨入发达国家的行列。中国曾经是韩国的宗主国，但如今从个人财富角度上来说，只能望其项背。

我在韩国的时候，发现韩国的从业者对人的态度都非常和善。无论是小餐馆的服务员，商店的营业员，航司的空姐，或者是学校的校务，他们的待人接物都彬彬有礼，和蔼可亲，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对陌生人的尊重和信任，并不做作。反观我们中国的工作人员，态度冷漠，拒人于千里之外，似乎随时都做好对来者的反击准备。我常想是什么原因造成这种差异？是由于贫富差距？我觉得没这么简单。也许正是由于我们曾经受到过太多的伤害，而这种伤害带给我们难以忽视的心理惯性。我们对社会缺乏安全感，我们对旁人有太多的戒备，韩国显然比我们做得更好。

韩国也有贫富差距，社会矛盾，但韩国人对他们的社会是信任的，对自己的同胞是有底气的。这种底气来源于一种社会共同规则的遵守，而不是竞相破坏。也许我们真正要做的事，正是建立起这么一种社会通则。这个社会通则既明文写在纸上，也真正烙在每个人的心底。我们需要追赶，中国和韩国的差距只能缩小，不能扩大。没有人有权阻碍中国社会的发展，否则难辞其咎。当我们处于一个安全的，规范的，法治的良性社会中，我们才能最大限度的向社会贡献出自己的光和热，并能公平的得到社会的反馈。那种凌乱的，无规则的社会状态只会给绝大部分社会成员带来伤害。

我们前行的路还有很长很长。韩国并不神秘也没有那么高不可攀。论自然资源，社会禀赋，中国完胜韩国。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们会以一种平视甚至俯视的角度来看待韩国，因为我们本来强大。

2022年9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9:54

标签： 幸福

记得那年，我乘坐一辆老式的绿皮火车去另外一个城市。那时火车慢，我需要坐一天一夜的硬座，这让我有点难受。走过过道的时候，我发现在火车连接处的地板上挤着好几个人。他们衣衫褴褛，皮肤粗糙，仿若乞丐。他们都是进城务工的民工，可能连坐票都舍不得买，买一张站票就匆匆赶往那个装载着他们梦想的城市。有一次，也是在火车上，我听一个住在四川边远地区的妇女说，他们那里很多人一年的主食仅仅是土豆。她是送她女儿去外地上学的，女孩眨巴着眼睛，好奇的注视着这个她可能从未来过的陌生新世界。

有时候我在想，到底什么是幸福？是，这么多年，我一直过在一种：举目皆是敌，无处不藏雷的生活中。但我虽没有大富大贵的豪奢，也算是衣食无忧。我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当我们以为生活对我们不公，其实生活已经给予我们很多，只是我们后知后觉。有时候我会想起在精神病院里的我的那些病友，他们可能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他们目光呆滞，动作刻板，关在医院里，难以见到阳光。而我不是还可以在一个冬日暖阳的下午，去公园的长椅上小憩半日。幸福可能只是一种感觉，她不在于飞黄腾达，风头无两。她可能就藏在和谐的阳光里，公园里的长椅上，公寓楼下盛开的桂花树中。

我房间的窗外正长着一颗桂花树，到“八月桂花香”的时候，沁人的桂花香味会渗透到我刚打扫过的房间里来，这难道不也是一种幸福？我们还要奢求什么？刚才抹窗户时，一只小蜘蛛逃命似的逃离我的房间。我有这么可怕吗？是否生而为人就拥有对其他生命杀伐决断的权力？或者我们本是平等的，我不会伤害你，你也不要伤害我，好吗？

我不喜欢一花独秀，我喜欢花满园。我不喜欢那种虚荣的个人优越感，我要的是大家都好。记得刚从精神病院出院时，我在路边的豆花摊上买一碗豆花，四川的豆花分咸的和甜的，我买了一碗甜豆花。真甜啦，润到了心里。这样的滋味我至今难以忘怀，也许这就是我对生活一点小小的理想吧。

2022年9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13:56

标签： 青年路

我小时候，住在成都有名的青年路，那里紧挨春熙路，是有名的的商业街。80年代的时候，青年路是成都改革开放的一个窗口：临街热闹的店铺，街上搭的简易摊位，忙碌的个体户，一天到晚拥挤的人流。青年路上诞生了成都第一个百万富翁，称为某百万，一时风光无两。我记得小时候，青年路上经常会挤得水泄不通，似乎全成都的年轻人都会到这里来逛街购物，稍微兴隆一点的店铺，常常人满为患。我就是在青年路上长大的，一直到小学三年级才另搬他处，不过每天中午放学仍旧会到青年路上来吃午饭。我入读的小学，只和青年路隔一条街。

白天的繁华不用说，一到晚上青年路就开起夜市。从青年路到荔枝巷，一直到春熙路，全是夜市摊位，家家灯火辉煌，恍如白昼。卖衣服的，卖鞋的，卖小百货的，卖吃食的，乌泱泱几条街。一直到晚上9点过，街上才会慢慢恢复平静。这就是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成都的商业盛景。整个经济氛围是活跃的，生机盎然。

如今，成都的夜市早已取消，但我觉得其实可以划出专门的一块区域来举办早市，夜市。这样既能促进消费，又能为城市增加人气。管理城市不能一味的追求高端，大气，上档次，适当的保留一部分传统商业形态，才是更亲民，便民，友民的做法。以前成都提出要创建国际大都市，世界田园城市，枢纽城市，我觉得不如争做市民最幸福城市。没有每个城市参与者会心的幸福感，所有的宏大图景都是舍本逐末。只有每个城市参与者都享受到城市的红利和便利，才会有为这个城市加倍努力的动能。至于恢复早夜市带来的各种问题，我相信办法总比困难多。我们不能因噎废食，不能懒政，怠政。

现在的春熙路商圈依旧繁华，但比我小时候的记忆，似乎少了些地气。城市总会在光鲜和世俗之间做出平衡，然后达成一种尽可能妥当的和谐。青年路我已久不曾去，什么时候再能回溯记忆，望向乡里。我喜欢青年路，他是我童年的一部分。我也希望成都越来越好，抚慰我浓浓的乡愁。

2022年9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20:19

标签： 金庸群侠传

今天秋分，正好下雨，从早上起床一直下到现在。秋霖脉脉，一场秋雨一场凉，天气要一天天冷下去了。到黄昏，梧桐更兼细雨，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我这里没有梧桐，只有窗前的一颗桂花树，在风雨中摇曳着。小时候，最喜欢在这个时节，写完作业，打开收音机听广播。正是万家灯火，华灯初上之时，避开人世的喧嚣，在朦胧的音乐和柔美的嗓音中，听世间百态，上下沉浮，这又是怎样的一种惬意。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这种有点凄凉的独处未必不是一种心灵的休憩，孤独是我的常态。窗外秋雨淅沥，我在橘黄色的灯光下，写着自己的心情。

我记得我买过的第一款网游叫作《万王之王》。第一次买回来发现游戏赠送的点卡账号被盗，于是又拿去换了一盒。不过那时网速很慢，网游并不顺畅。而给我留下最深刻印象的电脑游戏是《金庸群侠传》。金庸先生的小说是有江湖的，这种江湖其实很贴近我们现实社会，反而更多写实的小说是虚幻的。

《金庸群侠传》我至少通关过三次。主角为一个从现代偶然回到古代的年轻人，他必须集齐“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这十四部小说才能返回到他自己的世界。游戏里面机关重重，没有攻略的话通关很难。记得要得到智慧果，才能在南北两个说书人那里获得一些晦涩的情报，而有的时候这个情报根本是错的。集齐十四本小说后，就可到最后一关。这个时候，如果你的善恶值在50以上，会有邪派十大高手来阻击你；如果低于50，会有正派十大高手来和你终极一战。一般认为，打正派高手比打邪派高手更难通关。剧情中，到黑龙潭去找瑛姑要通过一个隐形的迷宫，我在这里卡了好久，那种能望见瑛姑却说不上话的焦躁让我记忆犹新。打败十大高手后，主角就回到现代，才恍然发现原来是自己的一场梦。

雨还在下，而我笔意已尽，今天就到这里吧，希望明天天高云淡，万物顺遂。

2022年9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20:51

标签： 对莫先生的评价

莫先生要我用护肤品。这么多年，我被莫先生的刑整得够呛。这些刑让我衰老憔悴，不堪重负，但莫先生却要我用护肤品。莫先生告诉我，护肤品对我是一场灾难，但我必须用，因为这是莫先生早就制定好的计划。至于为什么？我不太了解，莫先生的计划总是深奥而晦涩。有的时候，我在想到底是莫先生和他的徒子徒孙可怕，还是外面的那些“自由人”更可怕？对莫先生和他的徒子徒孙，我只有一句评价：非同凡响。莫先生和他的门徒们并不是通常意义上讲的“坏人”，他们是有规矩，有度的。而有的时候我可能更害怕那些“没规矩”的人。这个问题常常困扰我：到底应该怎么看待莫先生？他到底是规则的制订者还是破坏者？或者我们要站在更高的一个层面去理解莫先生：他活在世俗中，但更超脱其外。他的追求，普通人想象不到也难以效仿，他是站在比尘世中人更高的空间来谋划尘世的。莫先生不是普通人可以随便揣测的。

这么多年，莫先生对我态度暧昧，他似乎既想报复我，又想塑造我。他似乎想把我塑造成一个图腾似的人物，然后呼啸历史。然而我终归也只是莫先生牢牢抓在手中的一个工具。这种命运我无法摆脱，既然莫先生如此强大。在过去的四十年中，我直接或者间接和莫先生打过无数次交道，可以说我是在莫先生的严密掌控和设计中慢慢长大的。然而我还不太了解他，或许是因为我终究也只是一个普通人而已。我自己的命运，我自己几乎无法掌握，而是取决于各方的博弈，这又是一种怎样的悲哀。

好了，说点高兴的吧，我希望能在我老得走不动之前，走遍中国。到祖国的江河湖海，山川草原中去，让我的足迹留在祖国的大好河山之中。这是我的一个愿望，希望能真的实现。纵使我一无所有，我也可以丰满人生。这个不算太简单的愿望能够实现吗？我期待着。

一个人吃饭，走路，旅行，到处走走停停。我想做一片自由飘零的树叶，让风带着我走遍天涯。

2022年9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2/10/4 21:25

标签： 幸福感

上午，出门在家附近闲逛一圈。今天有点阳光，暖暖的照在脸上，有一种朦胧的舒适。就在我家附近有一处高档住宅，现在已经完工，静静的耸立在街边。这里的住宅一套至少要500万元以上，和街附近的低矮旧房遥遥相望。街上走过的都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一骑绝尘的外卖小哥和类似我一样的普通居民。不知道每个人看见这些宏伟大厦会作何感想，或者也会心底踟蹰，暗暗羡慕。

我常想到底幸福感来自于哪里？这些外在的物质财富真的能给人带来幸福吗？或者财富的主人也有难以倾诉的苦恼？10多20岁时，我也曾梦想过有一天能锦服华美，宝马香车，但现在我更在意的是内心的满足和安宁。幸福感来自于哪里？她来自于人的内心。下午5点钟，日暮沉沉时飘过的饭菜香；走在路上邂逅一个熟识或者陌生的人，相互一个浅浅的微笑；穿过一条斑驳的小巷，传来一段神秘悦耳且舒缓的乐曲，刚想听清楚，转瞬已找不到头绪。这些不都是幸福感吗？或许对有些人来说，这样的幸福感来得太廉价，但我们不正是靠着这一个个的小幸福来治愈我们早已伤痕累累的内心吗？我们已疲惫不堪，我们不需要匕首和铠甲，我们要的是初春时的小雨淅沥和雨后的那一抹霞光满天。我们都曾看见过晚霞彩虹，无论你承认不承认。

话说回来，任何的精神上的追求都需要一定的物质基础。城市中不起眼的破旧公寓可能就是农村人可望而不可及的天堂。我们不能贫穷，这个国家不能贫穷，贫穷不是我们所追寻的目标，哪怕它有某种特别的诱惑力。我们不羡慕物质的充裕但也不去诋毁，我们心平气和的享受生活的给予。放下执迷，我们能更加愉悦；摆脱愚昧，我们更加聪颖。只要不断的追寻，谁又敢说谁会沦为不幸，毕竟，我们都曾那么努力。

明天又是星期一了，又一个新的开始。

2022年9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4:20

标签： 宗教

用了三个月的时间，我的体重成功减轻5公斤。毕竟，我本不是大体重的人，减重5公斤并不容易。从明天开始要从减体重变为稳体重了，希望我能长久保持这个状态：体态轻盈，不再臃肿。莫先生鼓励我吃素信佛，关于吃素信佛这件事，我本不排斥。吃素，我能够接受， 动物的肉体就让它安然吧。我管不了别人的嘴，但能管自己的。就只是有点担心长久吃素，营养能不能保证，看来以后要多关注这方面。至于信佛，似乎也能够接受。我好像还算是有点佛缘的人，至于有没有慧根，但看天意。10年前，我曾在大慈寺做过一段时间的义工，现在想来还记忆犹新。佛寺能给我清净的感觉，而吃素能让我内心安详。后来 ，文殊院我也是常去的，只是每次去就只是到处逛逛，看虔诚的善男信女礼佛随喜，这让我感到他们都是有信仰的。我不太喜欢去跪拜神佛，我只是静静的去感受宗教的召唤和启示，我是孤独且寂寞的。

在韩国的时候，每个星期天我都会去学校附近的教会：一是为练习口语听力，二是可以扩大朋友圈。教会里也有一部分中国人，大多是学校的中国留学生，在那里可以和他们交流一些学习生活上的事。教会在礼拜结束后，会安排几个韩国人教我们韩语，虽然形式大于内容，但诚意是有的。中午还会提供一份免费午餐，但我想单单是为了免费午餐来教会的人是没有的。有一次，在教会门口，保安不让我进去，他说中国人不能进去。这种公然的歧视虽然少见，但我曾感受过。基督教很高级，只是多少有点洋气，而佛教似乎更适合中国人。文殊院的斋饭我去吃过几次，感觉还好，是符合我胃口的。以后多自己做饭吧，想吃什么，自己选择，虽然没有肉类，但一样可以抚慰五脏庙。

今天最开心的是我的体重降了下来，看来，不懈的坚持总会有回报的，我们都曾这么经历过。下午的时候，去家乐福的快鱼专卖店，买长袖外衣和长裤。我不是一个喜欢买衣服的人，现在我的衣柜里的衣服有几件还是读大学时买的，离现在20多年了。但这些衣服并没有破烂，成色还好， 我舍不得扔掉。回家后，莫先生又开始对我洗脑，他给我讲了一个离奇遥远的故事，这个故事涉及到我的来历。但这个故事太过离奇，令人难以置信。末了，莫先生告诉我他讲的这些未必全是事实，但也未必全是假话，这让我茫然。我的大脑的脑洞远没有莫先生那么大，他的故事只能让我寂然无语。

星期四要去精神科复诊。我大概每隔几个月会去复诊一次，这一次算拖得久的。每次去也就是问问近况，讲讲大概的判断，最多一句话就是：继续观察。每次复诊不超过10分钟就结束了，其中还包括写病历，开药，其实说不上几句话。这样也好，至少判断我是平稳的。

2022年9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5:03

标签： 网络文学和爱情

记得读大学时，看过不少网络文学，比如《北京故事》《新生第一年》等等。 这些网络小说大都是以大学为背景，而我那时正好在上大学。其中的文笔细腻，感情真挚，都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记得读完《北京故事》整个人好像都陷进去一样，好几天才恢复过来。当然这部小说也很有名，电影《蓝宇》就是根据这部小说改编的。我喜欢刘烨这位演员，但我一直觉得他并不像蓝宇。刘烨是粗犷的，而蓝宇是江南般细腻多情的。后来听说《北京故事》的作者原来是一位女性，我不禁有点感叹：她有一颗包容感性的心。

对于兄弟我觉得并不违和，就像有人是左撇子，有人习惯用右手一样，有什么值得指责的呢？左撇子也不会要求所有人都是左撇子，同理，习惯用右手的人为什么要去挑剔自己的兄弟？其实我们都是一样，生在同一片屋檐下，呼吸着相同的空气。

至于《新生第一年》，它让我感受到纯真的校园恋情。我在大学之中，并没有过一段感情，只是我是向往爱情的，哪怕这对我很难。年轻时其实不懂爱情，我们有的时候可能只是浮于表面。到老了觉得爱情的珍贵，却已是年华已逝，青春不再。年轻时觉得爱情是卿卿我我，到现在更觉得爱情是相互陪伴和内心深处的那一丝挂念。不是没有你我不能活，而是有你在我是有归属感的。这样的爱情褪去华丽的外衣，但更真实，更暖和。 看见自己的爱人对自己露出微笑，那是三九严寒里的暖冬；看见自己的爱人因为自己的窘迫而难过，就会觉得事情原来还没那么糟。我们都在寻找自己的归属感，只有找到他，我们才能彼此依偎，而依偎本身就是两颗灵魂的相互安放。这辈子，我不会结婚了，我不想去欺骗一段感情，如果这也算是一段感情的话。我的爱人不是通常意义上讲的配偶，而是一个心灵的寄托，这个寄托可以存放下我的灵魂。

2022年9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5:37

标签： 道路

还有两天就是国庆节了，这是我人生中度过的第四十个国庆节。成都的主要街道都挂上鲜艳的国旗，给这个城市增添一点节日的气氛。我常在想，这个国家的多灾多难到什么时候才能得到根本的改变。从古代开始，中国就是一个不断上演兴衰成败，民苦多灾这个戏码的国家，反观其他国家则似乎顺风顺水得多。为什么我们国家不能一帆风顺，道路平坦，而是要不断的，甚至是重复性的经历苦难。难道是因为我们几千年的内斗基因？难道是因为我们文化落后，素质不高？我想，这都不是原因，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始终没有找到一条解决自己国家矛盾和问题的办法。我们总是亦步亦趋的跟随着外国，而没有自己趟出一条符合我们自己的道路。所以我们常常困惑，但没有主张。只有把我们自己的智慧都汇聚起来，团结一心，我们才能踏上坦途。将来的世界不会是风平浪静的，谁也不知道未来我们可能会经历什么。只有把我们所有人都团结起来，把我们所有人的智慧，力量，努力团结起来，我们才能最大程度的实现社会和解，国家安定。也只有这样，无论将来会发生什么，我们才能真正做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管他风吹浪打，我自闲庭信步。

找到一条适合于自己的道路，团结尽可能团结的人，实现社会的大和解，大包容，然后再轻装出发，朝向光明。纵使国际环境再波诡云谲，我们也能从容应对，稳步前进。如若不然，我们恐陷入历史的循环，迈入沼泽。中国决不能再度衰败，我们只能强大。历史有的时候难以抗拒，但我们至少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在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和国家利益的最大化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然后携手前进。我觉得我们可以做到，就像那几千年的风雨，我们不都安然度过。

2022年9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6:12

标签： 乒乓球

成都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今天开幕。下午在电视上看开幕式，明天就正式开始比赛。很难有机会世乒赛在成都举办，本来想抓住机会到现场去看一场球，但这次又是封闭举办，不对外售票，有点遗憾。

大概从高中开始，我喜欢上乒乓球，书桌里，背包里常放一副乒乓球拍，到哪里都想打打。到大学时就狂热了，电视上只要有乒乓球比赛，没有我不看的。我对中外的那些乒乓球名将们，如数家珍。记得那时最喜欢的乒乓球运动员是瑞典的瓦尔德内尔和中国的马琳。瓦尔德内尔是横板的艺术家，看他打球是一种艺术的享受，而马琳则把直板打出了新高度。从艺术上来说，现在还没有超过瓦尔德内尔的。从直板的角度上讲，马琳是一代宗师，他的直板到如今也没有人能够比肩。老瓦像是武林盟主金庸，马琳像是塞外奇侠古龙。不过，老瓦毕竟是个外国人，我和他有天然的距离，而马琳是更可亲近的。老瓦和马琳都是奥运冠军，他们都是乒坛上的传奇人物，能和他们一个时代，我感到荣幸。如今，老瓦还在参加一些元老赛，而马琳已经当上教练。他们陪我度过一段对乒乓球痴迷的时光，我由衷的感谢他们。

到现在为止，我只到现场去看过一次专业的乒乓球比赛。那是我读大学时，到体育馆看过一次免费的乒乓球预赛，纵然如此，也让我时时回味。什么时候我才能真正看一场高水平的乒乓球赛呢？在韩国时，我也打乒乓球。庆熙大学就有乒乓球桌，那个时期是对乒乓球心心念念的时候。到现在，虽然我仍旧喜欢乒乓，但已没有往日的那一种狂热，更多的是一种欣赏了。

我希望乒乓球大家庭发展的越来越好，有越来越多的人喜欢乒乓球。我也希望到我老年的时候，乒乓球仍能带给我乐趣，为我无味的人生增添一抹亮色。乒乓球仍没有远离我。

2022年9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6:44

标签： 话语权

我是支持人讲话的。我觉得有一句话说得好：要让人民讲话，要让孩子上学。有什么话，说出来，不要憋着，憋着是要出问题的。也许我不同意你的观点，但我保护你讲话的权利。有了观点的碰撞和交锋，才会迸发出智慧的火花，社会才会更有活力和动力。不包容言论，一言堂是不能持久的一种状态。良性的社会应该允许人民的声音并且保护发声者的正当权益。

现在看过去，似乎都是一种声音。电视里的嘉宾发言似乎都有脚本；电影电视没有真正做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网络上也是一片肃静，似乎人人都闭上嘴巴，束缚键盘。为什么不能说真心话呢？难道我们都迷失了方向。你可以说白昼，我可以说黑夜；你可以说西方，我可以说东边；你可以说阳春白雪，我可以说下里巴人，这才是一种可持续的良性的社会状态。有的人是山川，有的人是河流，有的人翱翔，有的人奔驰，我们要学会彼此包容，相互尊重。真理是越辩越明的，害怕人讲话，其实人想说的更多。我不喜欢所有人像个木头人一样，说着言不由衷的话，带着伪善的面具。也许我们真的应该放松对彼此的警戒，我们的心始终都是希望这个国家越来越美好。尽管我们是那么的不一样，但我绝对喜欢你讲讲你的意见，你的思考。

按照莫先生的计划，他可能是会给我一定的话语权的。既然这样，为什么不用好这种话语权。话语权掌握在自己手中，比放给别人我觉得更有利。也许是我太高估自己，但我觉得我有一定的话语权是一件好事，至少我比很多社会成员更稳定更温和一些。我不喜欢你攻击过来，我攻击过去，我主张宽容，谅解，和平，进步。国外有一个人类进步指数，用一个指标来标注某个社会的先进程度。我们中国在这方面显然并不占优，但我们潜力巨大，前途光明。

既然莫先生给我一定选择的权利，为什么我不能充分利用好这一权利，保护好我想保护的，经营好我想经营的，发展好我想发展的，抑制住我想抑制的。至少我没什么太多的私心杂念，我对名利是看的淡泊的。也许又是我太天真，我说到底只是莫先生手掌心中的一个玩偶。但既然我有了某种机会，哪怕是一种潜在的机会，我就一定要争取做到不给自己，也不给期望我的人留下遗憾。这个国家已经有太多的苦难，我希望自己能为这个国家尽力多做一些有益的事，而不是起相反的作用。能保护的，我就一定保护，能挽留的我就一定挽留，能鼓励的我就一定鼓励，能避免的我就一定避免。也许我们只是尘寰中的一粒微粒，但只要我们能发出光和热，未必不能照亮暗夜。也许我们只是匆匆的过客，但过客也能摒弃丑恶，向往真善美。

我个人的命运到最终可能已不太重要，但我希望我能留下一缕芬芳，迎来一个更光明的未来。

2022年10月1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9:24

标签： 消费

现在，莫先生给我安排了一个圈套，那就是只要我去买东西，价格就会奇高。无论是网上或是网下，莫先生早就层层设伏，我买东西的价格可能是别人以正常价格购买的两倍。最开始，我还没发觉，直到连买一些很平常的东西，往往也是花费不菲，我才有所警觉。这个事情我很无奈，我无法摆脱莫先生的价格陷阱，他控制了我所能接触到的一切范围。我所能做的就是尽量不消费，尽量能省则省，因为我的开销已经远高于正常范畴。这完全不能说是我奢侈，而是莫先生又在暗中操作，设计我了。

今天，莫先生又叫我去配新眼镜和买一台笔记本电脑。眼镜的钱是莫先生付的，笔记本电脑是用我以前打工积攒下来的存款。眼镜我很久就想配，我的近视度数又涨不少。电脑是莫先生要我买的，在此之前，我没有电脑，只有一部手机。莫先生把这两宗大额消费给我安排在同一天，不知道是出于什么考虑。凭莫先生设计吧！我也无可无不可了。

今天是国庆节，又是一年的10月1日。国庆到，共祝祖国好，愿祖国母亲在新的一岁里健康幸福，而我们的国家始终应该是越来越好的。有时候我在想我们应该允许这个社会中有各种不同的人存在，好人和坏人应该是并存于这个社会中的。一个好人可能在社会的某个角落就会有一个坏的分身；一个坏人可能在社会的另一个角落就会有一个好的分身。好人和坏人就像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缺一不可。这正像有男就有女；有太阳就会有月亮；有阴晴，就会有圆缺。善恶合而为世。千万不要去强求创造一个纯善的社会，也不要去图谋制作一个纯恶的社会，否则，就是迷津，是歧途。

我们要学会周旋，学会和而不同。也许我不认同你，但我尊重你，也请你尊重我。当我们真正做到彼此接纳，才能实现社会的大和解。这样，我们的国家才能越走越顺。

2022年10月2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10:22

标签： 童话

又到每天写日记的时间。一天过的既快也慢，快是因为我没做什么事，时间就溜走了，慢是因为今天又是受刑的一天。好了， 受不受刑也不重要了，至少我又熬过一天。

昨天给电脑注册系统，今天按几款常用软件。我之前从没用过笔记本电脑，现在还在对笔记本适应的过程中。我发现我现在面对电脑不知道要做什么，除了听听歌，看看视频，我没有其他的选择。我找不到聊天的对象，无论是在qq或者是微信。我也不打算玩游戏，这太费眼睛和时间，面对电脑我有一种茫然的感觉。

今天说说我小时候看的童话吧!小时候我看过不少童话，从安徒生到格林童话，从《皮皮鲁和鲁西西》到《绿野仙踪》。这些童话开拓我的视野，丰富我的想象力。记得有一个童话讲的是一个巫婆，抓了很多小孩子，养在一个小房子里。巫婆要吃小孩子，但又嫌小孩子们太瘦，于是每天用精致的食物来喂他们。今天是苹果派，明天是奶油蛋糕。很快，经受不住诱惑的小孩都长胖了，于是被一个一个吃掉。而只有一个小孩子抵抗住诱惑，一直没长胖，最终逃出巫婆的魔爪。还有一个故事，一个妖怪占领一个王国。他要每天晚上有一个人来他的城堡陪他，如果这个人吓跑了，他就不会再放这个人回去。一个接一个的人就此消失在妖怪的城堡，直到一个小男孩的出现。小男孩到了妖怪的城堡，却并不惧怕他。妖怪怒，制造一个接一个的恐怖幻象：用人的骨头做的骨牌，飞来飞去的物品以及恐吓人的声响。小男孩没有畏惧，他用他的勇敢，善良和纯真让妖怪无计可施，最终成功的在妖怪的城堡待了一晚上，然后顺利返回家乡，后来还当上国王。第一个故事告诉我们要坚强且有智慧，第二个故事告诉我们不要害怕恐怖，直到恐怖怕你。

当然，这都是欧洲的童话，含蓄睿智。我们中国人写童话要达到这一水平，还需假以时日。每每看我们自己的童话故事和拍的动画片，往往苍白无力到可笑。我们的人文建设和西方比仍有很大的差距。郑渊洁是我喜欢的一个中国童话作家。《皮皮鲁和鲁西西》，《舒克和贝塔》，《十二生肖的故事》等等，陪伴了我整个童年。到现在似乎还没有哪位国内作家能与之并肩。我们的精神领域仍然是苍白匮乏的，这不能不说是一大遗憾。

刚才，我听我最喜欢一首歌——张雨生的《渺小》。这首歌的歌词来自徐志摩的一首诗。从这首歌里，我能听出对神秘大自然的一种敬畏和发自内心的热爱。这首歌也成为我最喜欢的歌曲之一。我读高中时很迷张雨生的歌，他的歌有热爱，有反思，有勇气，有情怀。相比很多情啊爱的歌手，张雨生算一股清流。不管怎么说，优秀的小说和歌曲总是不缺乏支持者的掌声和期望的。

2022年10月3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11:09

标签： 秘密

今天上午起了风，气温有所下降。 天气是阴郁的，一如成都最常见的气候。其实我喜欢阴天，很忧郁很松弛，适合有格调的电影。老舍说北京的秋是最美的，其实成都的秋也不差。三月的杏花不开，八月的桂花开满蓉城。走在街道上，到处弥漫着桂花的香气，让人心旷神怡。我喜欢成都的阴天，也喜欢成都的秋。

我常在想，保持一种舆论的畅通是多么的重要，有什么话就说什么话，最怕藏着掖着，说破反而无毒。当然，言论的自由是有界限的，不是不受约束的。有的时候为了所有人的利益，我们会保守一些秘密，而这对社会全体成员都有利。谁又知道，在某年某月的某一天，神会不会把某个善意的谎言变成现实。毕竟，我们相信我们始终是会越来越好的，哪怕其中有多少的曲曼和挫折。我们正是这样踏着雨雪风霜，一步步走过来，回头看时，已是既无风雨既无晴。

2022年10月4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11:29

标签： 印象笔记

昨天下载了印象笔记，以后写日记就在笔记本上完成了。毕竟，纸质的日记本太容易毁损和遗失，而存在网上硬盘里要安全得多。以后印象笔记就要成为我的网上的精神家园了。希望自己能把记日记的习惯好好保持下去，活到老，写到老。今天一天都在把以前写的日记输入电脑，看似简单，其实很繁琐。今天一天只输入了几篇日记加几十张照片，明天加油吧。希望能在后天之前把日记全部输入电脑中。

印象笔记可靠吗？私密性和数据的保存，提取是否能得到保障？我等待时间给我答案。不管怎么说，印象笔记的宣传是说永久保存数据，做成百年品牌的。是否如宣传说的那样，我拭目以待。明天还要赶工，把剩余的工作都完成。希望印象笔记能成为我一个完美的网上栖息地。

2022年10月5日

创建时间： 2022/10/5 20:20

标签： 文殊院

昨天睡眠不好，今天有点困。其实白天还好，下午还去了一趟文殊院，但到晚上就倦意来袭。最近的睡眠总是正常一段时间，睡不着一段时间的，不知道是怎么了。希望今天晚上能睡个好觉吧。

下午逛文殊院，算是了一个心愿。以前文殊院常去的，但最近几年几乎没去过。寺院里还是老样子，拜佛的，供灯的，随喜的，摸福字的，到处闲逛的…我属于最后一种。到寺院里去，我不太喜欢拜佛叩首，我只是沾染一身佛苔，让身心得以暂时的澄净。是我不够虔诚？抑或是我还不是一名真正的居士？但我来过了，我没有遗憾。路过法物流通处，看见卖香包，手串。我从不买这些饰品，信仰不是用来装饰的。我家里有一串佛珠，是我在大慈善做义工时，一名居士老太太结缘送给我的。不是什么昂贵的物件，但我绝对不会丢弃，无论怎么说，总是一件法器，理应得到尊重。

我对佛教的理解就是“随缘”二字。想去寺院里逛逛，抬腿就去；不想去时，就在家小憩。如果把信仰变成某种任务，就少了一分禅意，多了一分俗念，总是有悖佛理。不要把佛理庸俗化，庸俗化起不了什么作用。失去开示世人的精神，只会变成一种约束，而我觉得约束不是佛教真正的追求。

今天开始每天写日记就转移阵地了。从纸笔的原始方式，变成在电脑上完成。这样做更多的是为了保存的方便，毕竟把文字存在云空间是最安全的。希望印象笔记能给我一个圆满的网上家园，把我的所思所想，所念所盼都好好的保存下来。到老的时候，翻阅这些回忆，能知道原来我真的来过一趟世间。

现在确实有点困了，就写到这里吧，毕竟明天又是新的一个开始。

2022年10月6日

创建时间： 2022/10/6 20:13

标签： 城市的人气

我觉得社会应该是要有人气的社会。没有人气的社会无论说得再好也是不相宜的。晚上一个人出门溜达一圈，很久没有在晚上出门，看着熟悉的街道又似乎有点陌生。人声鼎沸，车水马龙，这是晚上6,7点钟的成都，和白天的景象比多了几分喧嚣。但正是这种人气让我觉得，以前那个熟悉的成都又回来了。很难想象，当街道上很久才驶过一辆汽车，路人没有几个路人，商店都关门闭户，这叫作幸福成都。真正的城市应该是允许人气的，这是一种人类社会特有的繁华。如果没有人气，城市和田园又有什么区别。我们要做的只是去规范这种人气，而不是让城市变得冷寂。

明天是国庆7天长假的最后一天。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安排，仍然是千篇一律的做着每天那几件重复的事情。假期对我没有什么意义，我每天都在“放假”，只是这完全没有想象起来那么美好。就写到这里吧，头很疼，完全没有状态，希望明天会好一点。

2022年10月7日

创建时间： 2022/10/7 21:23

标签： 等待戈多

《等待戈多》是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名著，我并没有看过原文，只看过简介。我想，当一个国家处于一种混沌状态的时候，是否我们人人都在等待戈多。戈多是谁？是男是女？是英雄还是恶棍？是文明还是落后？是善良还是邪恶？是神的使者还是魔的化身？是救世主还是毁灭者？我们无从得知。但我们都在等待，等待着一个叫戈多的人来给我们一个答案。

当面对一个纷繁芜杂的世界，我们是茫然的，我们看不清真相，我们缺乏足够的智慧，我们需要一个人来替我们做出一个选择，或者说为我们承担一种责任。那么，戈多是谁？其实已经不重要。至少，我们找到了一个出口，一条道路。否则，我们就毫无头绪。有的时候我在想，左和右真的是泾渭分明的吗？或者他们都是戈多。当我们面对一种苦难，我们需要一把强力的锤子，来击碎这种苦厄。至于这把锤子是否足够坚韧，坚韧到能替我们扛下所有的痛苦，我们很少这么想。谁来做这把锤子都注定需要足够的勇气和毅力。我们应当珍惜这种担当，不要把所有的罪与罚都推给这样一种担当的力量。

没有人有权终结一种理想，特别是这种理想又是如此的高尚，像蜿蜒在大山沼泽里的那只打着红红火把的长长的队伍。你可以不理解这种追求，但你没有权力消磨掉人们对光明的期望。我们曾经那么希望有一束光来结束黑暗，就像那一列列长长的火把照亮我们的前程。你可以争议，但你千万不要试图去终结一种人类的渴望，这种渴望延续了我们几千年的文明向往。当面对不公和屈辱，前辈们付出了多少的血泪，这种血泪没有一滴是徒劳的。你不要去攻击一种前人的探索，哪怕你有那么多的牢骚。我始终相信，任何对人类文明和进步的努力，都值得敬仰。就像红色代表着喜悦，绝不沾染半点的污浊。

左和右本是一对恋人，他们可以吵架，但终归会共向未来。不要否定左的激昂，当我们承受苦痛时，当我们身处卑贱时，当我们遭受不公时，我们才会知道一腔热血是多么的可贵。不要嘲笑右的周旋，只有历经风霜，千磨万仞，走走停停，我们才能理解平衡的意义。对人类前路的探索，没有一个是应该遭受嘲笑的。真正值得嘲笑的是愚昧和丑恶。

就像《等待戈的》，戈多是谁，又有什么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对戈多的期待已经说明我们的本质。戈多来与不来，或许只是一个哲学问题，但我们始终要携起手来，迎接所有的挑战。也许戈多就在我们之中，你也是戈多，我也是戈多，他也是戈多。在某个不经意的瞬间，我们早已邂逅戈多，只是我们难以觉察。好吧！等待着并希望着，我们就是这样活着，并会活得越来越好。

2022年10月8日

创建时间： 2022/10/8 21:05

标签： 刑

最近一段时间，莫先生对我的用刑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和过去10年相比，无论是频度还是烈度都大幅减轻，但仍然是一天一敲，三天一打。对莫先生的刑我有太多话说，但真到写的时候，又有点茫然。莫先生的刑是一种莫式刑，表面上完全看不出，但受刑人无论是身体还是精神都痛苦不堪。我身上找不出一块伤疤，我能走能跑，但其实我已是千疮百孔，体无完肤。有的时候，莫先生对我用刑的时候，我并没有哭泣，但我仍淌下眼泪，这是一种对痛疼的自然反应。莫先生的刑比之那种单纯的肉体刑，有过之而无不及，对人的身心的摧残花样翻新，更上一层楼。关键你还不能说你被用刑了，因为除了憔悴的精神，虚弱的身体，两鬓的白发，一脸的皱纹，无光的眼神，你再拿不出任何刑之所存的证据，这是莫先生的高明。

好在，最难熬的那十年，我已经熬了过去。现在，莫先生的刑虽然还在继续，但比之过去，早已是打了3折。我该感谢莫先生的仁慈吗？我不会这么想。我只想感谢我自己，在最恐怖的那10年，我没有倒下。虽然那时，我好多次想过下半辈子就算是被关在精神病院里，也比受这种的酷刑好过。好在，风雨还在，势头已过，我度过了人生中最可怕的十年。

我想说的是，莫先生的刑就像绵绵的秋雨，能打湿我的身体，但浇不灭我意识的火苗。嘴长在我自己身上，我想怎么表达，主导权在我，莫先生只能干扰，他无权决定。我仍然可以自由的表达我的意志，我的苦乐，我的喜怒，我的惧盼。莫先生可以影响我，但他控制不了我的爱憎情仇。所以，我以我笔写我意，淡看秋月春风，桑田沧海。我的意识仍可以自由的飞翔，哪怕我的身体早已是枷锁扛身。

莫先生说我和他很像，我不太理解。难道莫先生也曾受过10年酷刑，40年的夹磨。我不知道。不管怎么说，我和莫先生的故事仍在继续，并将不断更新。

2022年10月9日

创建时间： 2022/10/9 20:20

标签： 小熊，北京GAY，笑哥

那年我上大学，正是不停的在网上冲浪的时候。我偶然发现一个制作得很精致的个人网站。站长是一个住在中部某一城市的大学生，他的网站主要连载他的一些个人随笔。这些随笔有他的生活，他的哀乐，他的个人心路。我很喜欢浏览他的网站，看他的心情。就仿佛找到一个网上知己。他说他最喜欢做的事是黄昏时，一个人带一副CD机到操场上坐在一隅听熊天平的《愚人码头》。于是，“时间是码头，它收留我停泊…”一段舒缓的音乐弥散在黄昏的天空。他是忧郁的，至少从文字上看是这样。姑且就叫他小熊吧。

有一天，我在上计算机课的时候，偷偷打开他的网站，发现他的更新。他说他坐火车到东部的一个城市去见一个网友，这个网友是某个名校的学长。小熊一个人坐长途火车赶到那个靠海的城市。然而，失望的是，学长见到他却有点失落。学长以为小熊是孤独的，寂寞，内向的。但现实是小熊其实很外向，善于交际，性格开朗。小熊和学长的见面有点幻想破灭的意味。小熊也很伤感，一个人又落寞的回到他的城市。我想，我们很容易构想出一个心目中完美的爱人，但现实往往并不顺意，真实的个人总是不如头脑中的幻象。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忍不住给小熊写了一封EMAIL，希望能和他交个朋友。

小熊的网站是他个人制作的，色彩运用很前卫，像透过一副纱帘看到外面清澈的夜空。我希望我能得到小熊的善意。几天后，我收到回信，很简短，语调冷漠。他质疑我的EMAIL已经发给过很多人，小熊的态度就像一堵冰冷的墙，不仅把我噎住了，也把我挡在了他的朋友圈之外。然而，小熊对我还是有影响的，自从看了他的网站，我喜欢上听熊天平的歌，那么忧郁，那么轻柔，仿佛能抚慰伤痛。我也喜欢上听CD机，大学毕业，一上班，我就用第一笔工资买了一台CD机。我希望我能像小熊一样在一个人的黄昏，坐到操场边静静的听音乐，一旁是来来往往的过客。小熊的网站现在当然找不到了，但他留给我的记忆是长久的。

后来，我又发现另一个个人网站，站长叫作北京GAY。北京GAY很大胆，他的首页有一些黄文的链接，他命名为“解渴”。但北京GAY的随笔倒并不怎么带色，反而很现实。他写他和男友的生活，他的愿望，他的喜好。北京GAY的理想是有朝一日能出国生活，所以他一直在学英语。有一次我忍不住加了北京GAY的QQ，但他并不理我。我发现在他的网站有一段英文写的话：如果你对我感兴趣，我们可以聊天。于是我把这段话复制下来发给他，很快北京GAY就给我回复了。北京GAY很实在，他的聊天风格很接地气，没有太多朦胧意境。和他聊天是愉快的，虽然我们聊得不多。现在北京GAY去国外了吗？他的男友如何了？有的时候，我会想起他。

而最后，我有深刻印象的一个个人网站，用了一个粉红色的底色。背景音乐是一段很悦耳，有节奏的歌曲。我开始不知道是什么歌，后来才知道是王菲的《笑忘书》。姑且就叫他笑哥吧。笑哥也是一个在校大学生，比我大两岁。他的网站也写了很多他的随笔，文笔感觉不如小熊，实在感不如北京GAY，但笑哥的文字是很治愈的，像一个邻家哥哥在和你唠家常。我有一次加上笑哥的QQ，没想到他竟然在线，我们聊了一会儿。我说我能看你吗？笑哥笑着打开QQ视频，笑哥有点清瘦，长相朴实。后来，终于也和笑哥失去了联系。

回想起来，小熊像一杯冰奶茶，甜甜的，但是很冷；北京GAY像一杯初品有点苦，但仔细回味感觉味道不错的咖啡；而笑哥像是冬天里的一杯热牛奶。回忆是美好的，个人网站流行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在网上很难再看到像小熊，北京GAY，笑哥那样的真情实感了。他们都陪我度过了一段含着情愫的青春岁月。因为小熊，我喜欢上了熊天平；因为北京GAY，至今我还常想着在空余时学一学英文；因为笑哥，我听了很多遍《笑忘书》。他们对我都是印象深刻的，祝福他们。希望他们都好好生活，再会有期。

2022年10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2/10/10 21:18

标签： 顺其自然，心理疏导

早上起床，时间尚早，浑身冷嗖嗖的，披上一件衣服也不管用。于是又反身躺回被窝里，真暖和啊，像一个春天般的天堂。下午却又出太阳，阳光照在脸上，有点和煦的感觉，像三月初春，春寒料峭而不失暖意。

有很多时候，我会陷入到一种内心的冲突和迷惘之中。每当这种困顿来临，我会想起四句话来：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我看见过很多名言警句，但觉得都不如这四句话管用。

顺其自然可以让我们暂时放下抵抗，而暂时放下抵抗有的时候是一种高级的智慧，它可以让我们摆脱困境。暂时放下抵抗不是让我们妥协，而是让我们接纳自己的劣势。暂时放下抵抗不是投降，而是忍受住自己的痛苦，使自己平静，以便尽快的为下一步做出理性的决断。暂时放下抵抗绝不是卑躬屈膝，奴颜媚骨，而是一种心理策略。放下的是精神上的矛盾冲突，拿起来的是满满的自信阳光，积极进取。我绝不喜欢投降，哪怕前路是火海刀山。sometimes give in,never give up,this is my principle.

只有先顺其自然，顺应了事物的客观规律，我们才能立即为所应为。为所应为是让我们积极的投入行动，只有把自己分内应做的事都做到，才能带给我们最大的幸福感。为所应为也是让我们努力的经营好自己的人生。只有为所应为了，我们才能真正活在现实的社会中，而不是沉溺于幻想。忍受痛苦不是让我们逆来顺受，退让屈服，而是让我们变得宽广豁达，理性而有容度。只有做到忍受痛苦，我们才能更积极的顺其自然，为所应为。最后，当所不当其实也很有讲究。“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有的时候我们只是陷入一种自己给自己织就的一个窠臼里。我们无法看清真相，我们无法深入到事物内部的发展规律中去，而是被表面的幻象所迷惑和困扰。只有看破事物表面的迷障，我们才能进入探索世界内部的真理这一通道上来，这何尝不是一种人生的升华。

当然，这四句话只是一种心理疏导的方法，不要把它们和投降主义，妥协退让混为一谈。这四句话只是一种化解我们心理危机的办法，而绝不是现实的行为指南，这是我想强调的。只有化解了我们心理上的困厄，我们才能加满油，投入暴风雨的洗礼。而最终我们将成为英雄，迎接胜利女神最深情的拥抱。记住，永远不要投降，而是要更理性的对待自己和他人。我相信我们将走向伟大，为那永不屈服，却又宽容豁达的人性而欢呼。历史将把我们送上胜利者的宝座。

2022年10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2/10/11 21:18

标签： 情欲的陷阱

很多时候，情欲都是一个陷阱，在你不经意的时候，你可能已经掉了进去。这个道理并不深奥，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完全领悟，特别是人在年轻的时候。我们每个人都有性的需求，但这种需求是需要引导的，不能让它泛滥，否则就是往前一步是黄昏。我们每迈向情欲的放纵一步，就是对魔鬼的召唤做出最主动的回应，而这样我们将离神渐行渐远。年轻人，青春萌发，血气方刚，他们的阅历也相对较浅，在这个阶段，如果是有偶然的放纵，是可以原谅的。但这种原谅绝不代表支持或者是鼓励。年轻人，特别是年轻人更要当心情欲的陷阱。

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个爱人，只有这个爱人才会和我们有灵与肉的交集。我们不需要单纯的肉欲的捉弄，否则那和动物有什么区别。有的时候我们可能只是太天真，我们看不清社会的复杂，我们被一系列的蛊惑所蒙蔽。但当我们成了过来人，我们变得成熟，我们才会真正懂得爱对一个人的重要，这种爱是混合着希望，光明和甜蜜的。而原始的肉欲只是一头猛兽，它会吞噬掉我们的智慧和高尚的情感。不要被肉欲所捉弄，哪怕它是如此的诱人。我想强调的是，当一个人有了一定的年纪，地位，财富，这个时候更不能纵欲，否则，魔鬼会拍着双掌，欢迎你的到来。

既然我们是如此有灵性的生物，我们怎么能被肉欲所掌控。我们要做自己的主人，把握住自己，在人生的道路上向着爱的真谛前进。只有这样，才能找到人之为人的意义。爱的真谛是什么？是包容，是陪伴，是相互的欣赏，信任与扶持。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找到自己的真爱，在爱与幸福的光芒中，闪耀自己。

爱之为爱，必有真意。只是有时候，不是每个人都能明白其中蕴含的价值。

2022年10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2/10/12 21:25

标签： 选择原谅，顿时释然

曾经，我也满腔怒火的对掌权者破口大骂。我愤怒于他们的无所作为，尸位素餐。我痛恨他们的无能，无义，无情，无德。我始终想不通他们为什么不救我，为什么对所有的乱象都那么麻木，仿佛他们是有耳朵的聋子，有眼睛的瞎子，有嘴巴的哑巴。我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对莫先生如此容忍，就好像莫先生是他们真正的主人。我心里像憋着一团火，我愤怒，我焦虑，像一堆一点即着的柴火。

然而，这十年来，莫先生着实给我上了一课，他就好像一位能够未卜先知的预言家。莫先生小的时候给我的种种暗示，现在都变成实实在在的现实。而这些现实，在我以前的想法中是不可思议的。我明白了掌权者为什么对莫先生如此的恭顺，因为莫先生其实才是这个社会的社会规则真正的制定者和维护者。这对有的人来说，可能有些难以理解，就如同我当年的天真一模一样。可能很多时候，囿于我们自己的阅历，视野，位置，层面，我们不太可能轻松的达到一个智者的高度。这个时候，我们要多向老年人请教。老年人往往是睿智的，虽然他们可能已精力不再。而只有我们深入到这个世界深层次的事物发展规律中去，我们才能真正理解到之前我们所不能理解的种种异象。然后，我们顿时释然，云淡风轻，天高地阔。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状态，现实可能会屡多波澜。

说到我自己，我现在只是一个一文不名的精神病人。长年困于家中，和他人几无交往。但我又深深的知道，我真实所面临的处境。一方面，我简单平凡；另一方面，我站在巅峰。这真的有点“精神分裂”。好吧！我就是这么一个悲剧人物，我没得选择，谁叫莫先生选择了我。我明白，或者说至少部分明白我的使命。我的生命很多时候已不再属于我个人，而是属于这个社会，这段历史。我可以不对自己负责，但我必须对这个国家负责。

如果你们要问我，我还恨那些掌权者吗？我会肯定的告诉你：我选择原谅。或者，根本就无所谓原谅，我们只是处于的地位，观察的视角，理解的方法不同罢了。与其求全责备，不如彼此体谅；与其口诛笔伐，不如相互宽容。没有人有铁定的义务要为谁背书，真正应该做的是找寻到共识，然后携手面对问题。也许，我们还太幼稚，幼稚到我们仍无法知道这个世界全部的奥秘。但只要我们能不断探索，不断思考，不断积累，谁又能说我们将一事无成？

我们的未来有无限可能。

2022年10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2/10/13 21:22

标签： 凌董

我以前读的学校是一所私立学校。我在这家学校里从小学六年级读到高三毕业，跨度长达7年。这是一所全封闭的寄宿学校。关于这学校我的回忆是很多的。今天，我想说的是高中时学校的新老板——凌董。

高二开学前我就听说学校换了老板。新的老板为一个台商，他长相憨厚，我们都叫他凌董。凌董甫一到校，就大刀阔斧的改革起来。他引入导师制，每个班不再有班主任，而是配一个全职的导师。这个导师负责学生从生活到学习的各种事宜，甚至连上课，他都要陪读。小卖部改名叫作福利社，新的教学楼和宿舍也拔地而起。凌董的改革是全方位的，我们发的作业本全部印上学校的名字，校服也全部换成新的。每个星期，凌董要食堂给我们做一顿西餐，所谓西餐，其实就是汉堡包和浓汤。凌董说他是美国某大学的校董，并且把美国这所大学的名字印在笔和T恤上，发给我们。当时，我们都觉得凌董好高端。

凌董还招收大量的希望生。希望生就是四川各个贫困市县中考的高分段考生，凌董把他们招进来，费用全免，从生活费到学费不用花一分钱。这些希望生衣着朴实，但他们在学校并没有受到歧视，他们长期占据着每次考试的头几名。凌董买了很多中式家具，把它的办公室布置得古色古香，又给我们教室添置带扶手和靠背的座椅。凌董从锦江宾馆请来大厨，在食堂招待备考的高三生。种种这些，都表明凌董的不一般，好像来自一个豪门。

有一次，省上领导到学校考察，问凌董有没有什么需要的帮助。凌董直言：“请领导尽快在学校成立党支部。”这对一个台商来说，确实有点难能可贵。据说，凌董还要在成都办私立大学，这令我们神往。中学部的操场上，男生经常会脱掉上衣打篮球，凌董严厉禁止这种行为，赤膊打球好像也确实不太雅观。早上，凌董会一个人大踏步的到宿舍来，声音洪亮的催促我们起床。至今，凌董的台式国语还令我记忆犹新。

我高三毕业之后，就离开学校，上了大学，但故事好像并没有结束。凌董后来因为财务问题和家长起了纠纷，差一点还要对簿公堂；凌董挂名的那所美国大学，赫然出现在网上的留学预警风险学校名单中；而凌董在我毕业一年之后也黯然离开成都，学校再次转手他人。听说凌董回台后还写了一本书，狂销20万册。这本书一听书名就让人忍俊不禁，书名好像叫《我从成都逃离》。不管怎么说，凌董顺利的回到台湾，再后来，就没有他的消息了。

一次中学同学聚会，一个希望生诚恳的对我说：“我们应该感谢凌董”。我哑口无言，诚然，其实我并不讨厌凌董。凌董招的希望生也确实争气，文科班有一个上了北大，理科班有一个上了清华，其余大多进了211,985高校。凌董的努力得到回报。希望凌董安好，再见亦是故人。后会有期了，凌董。

2022年10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2/10/14 20:28

标签： 暗夜的叹息

窗外是暗夜的凄厉，像吞噬所有光线的一个黑洞；窗外是天使的眼泪，淹没这个城市仅存的舒适；窗外是起伏的尘世，又不知含着多少的悲欢离合；窗外是过客的驿站，你才扮墨我已开场；窗外是神的弃儿，饱经风霜，遗世而独立；窗外是你我的目光，彼此一交集就又马上避让，生怕泄露了人寰的秘密；窗外是大千世界，锦绣河山，千般磨，万重刃也挡不住痴迷的神往。

而这夜，黑得是那么的深邃，看不见人间的烟火，只听见山魈的悲鸣。多少人在暗夜里叹息，叹息的是谁也说不清的纠结；多少人在淌着眼泪，流下的是心底的惆怅。我们都在追寻，追寻着暗夜里那微弱的光芒。也许我们已失去方向，但微弱的光芒也能照亮归家的旅途；也许我们已被相互的倾轧，磨掉了最后的信任，但人与人的交集又岂是仇恨所能囊括。

而这夜，黑得又是那么深层。我们仿佛落入暗井，光滑的四壁，难以攀爬。我们相互哭诉，却又毫无办法。也许只有回归人之于人的意义，我们才能相互叠加，然后发现月华如水，你我安好。黑夜终将过去，没有永昼，也没有永夜，只有日月的交替，阴阳的共生。最后我们远离沼泽，踏上坚实的土地。相互道一声珍重，你我本是彼此的依靠。

而这夜，黑得依然是那么神秘。但我们早已洞悉深意，魔鬼再不能迷惑众人。我们向着光出发。没有光，我们就相互照亮。黑夜也在颤抖，因为没有人再背光而行。我们终将得到神的眷顾。

黑夜就要来了，你还害怕吗？

2022年10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2/10/15 20:42

标签： 高尔基

我喜欢高尔基的作品，《童年》，《我的大学》，《在人间》这自传体三部曲我都喜欢。我把小说中高尔基立志要读大学的章节工工整整的抄录在我的笔记本上。至今我还记得其中一句：我决定要去喀山读大学，不然我就完了。高尔基的童年是苦难的。他自幼跟随外公，外婆生活，而他的外公对他若即若离。只有虔诚信仰东正教的外婆给了他最无微不至的关怀。高尔基很早就进入社会，在社会底层的经历磨砺了他坚韧的性格。他看到太多旧俄罗斯的丑恶，也受够了不公正的待遇。高尔基生在一个非常庸俗的家庭中，除了他外婆，几乎没有人会教他向往爱和正义。但外婆是个例外，外婆是信神的。在外婆信仰的影响下，高尔基从小就有冲破黑暗，迎向光明的强烈意愿。这也为他最终走进革命者的阵营做了最好的指引。

在旧俄罗斯社会中，充斥着腐烂，衰败，黑暗，人吃人的各种异象。身处底层社会的高尔基，对这些丑恶不是逆来顺受，你来我往，而是要打碎这种不公平，不正义，不光明的黑暗牢笼。他像暗夜中的一颗红星，虽然四周全是枯枝败革，他却要燃烧自我，照亮大众；他像浊泥中的一叶绿草，亭亭然，孤独伫立；他像寒冬中的梅花，虽然清冷，但芬芳傲耸。旧俄罗斯终将被爱和光明打败，高尔基和他的外婆，内心同样高洁，他们都是神的选民，他们理应受到尊重。

我喜欢高尔基不屈的性格和独立的人格。我欣赏高尔基身上发出来的耀眼的光芒，像一盏照亮前程的明灯，时时昭示着大众的所爱。旧中国和旧俄罗斯一样不堪，所以我们有共同的选择。这样的选择即使重复千万遍，也不会有丝毫的更改，因为它是如此的高尚和光明。未来，中国会走向何方？我们可以拭目以待，但请别怀疑人类向往光明和正义的内在急迫。也许我们将经历风雨，但风雨过后将迎来更广阔的天地，因为我们总是选择对我们最好的未来。

高尔基的故事早已写完，但他的足迹必定会留在俄罗斯的大地上。不管你喜欢不喜欢，我们都将牢牢记忆。

2022年10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2/10/16 16:09

标签： 伟人的孙子

昨天，莫先生终于又告诉我一个隐瞒已久的秘密。原来，我不是伟人的外孙，而是伟人的孙子！我是震惊的，震惊得有点不知道该做出怎样一种反应。欢喜，悲伤？激昂，沉郁？骄傲，悔恨？兴奋，恐慌？幸福，还是哀叹?我真的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应该有怎样一种表示。我的心里像打翻调味料，五味杂陈，难以名状。其实我早就猜到自己是一个红后代，从一些人对我的态度中，我就能感受一二。但我是伟人的孙子，这委实有点不可思议。莫先生不会又在忽悠我吧？我有点恍惚。我曾经猜过刘某承，因为我觉得我和刘某承长的有点像；我曾经猜过彭某怀，因为莫先生向我暗示过彭某怀。但我完全不敢相信自己是伟人的孙子。这可能吗？到现在我都有点将信将疑。

我今年都40岁了。我到40岁才知道自己的来处，这到底是一种晚来的补偿，还是命运的捉弄。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这个秘密。这个秘密所有人都知道，但都瞒着我。我被莫先生牢牢的包裹住了，得不到一丁点真实的信息。而我现在完全的，唯一的消息来源就是莫先生的告诉。尽管莫先生的话语是那么的隐晦，那么的不确定，那么的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但它是我获得真相的唯一来源。从这一点来说，我就是个悲剧。然而，悲剧也会有铺陈和起伏，我的人生像可怜巴巴又不断流淌的一条小溪。这条小溪最终将流向何方，汇入何处，我真的有点迷茫。迷茫是我的音符，它不断演奏着我生命的乐曲，而这乐曲，曲高和寡。

伟人是谁？伟人是图腾一般的领袖。他高高矗立在成都市中心的天府广场上，我无数次从那里经过。但我真的不敢妄想自己会和伟人扯上关系，这真的有点妄想的感觉，而我是不喜欢妄想的。其实，我如果灵敏一点，我应该能提前感知到一丝真相。中学同学看我的敬畏眼神；官员们表现出来的对我的那种惶恐；有的善于攀附的人向我露出的谄媚；或者是莫名的从某个方向朝我投来的仇恨。我应该早就有所知觉的，我太傻了，太笨了，我后知后觉，我呆傻痴顿。

我是伟人的孙子，那又怎么样呢？莫先生要怎么处置我，或者说利用我。他要把我怎样的揉捏，然后把我放在哪个位置？这所有的所有，像一个不真实的梦，而这个梦还在继续，不会停歇。好吧！我是伟人的孙子，我接受。然后呢？然后又会怎么样？我是应该上天堂还是下地狱？我是应该受到祝福，还是承接诅咒？我是要趾高气扬的招摇出世，还是低眉顺眼的小心赔着不是？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像一只被遗弃多年的小狗，早已找不到回家的路，在陌生的街道上独自徘徊，承受着数不清的白眼和践踏，还要继续流浪。流浪，流浪在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城市，看尽花开花落，人世变迁。

也许我是不幸的，但也许我又是幸运的。不幸的是我的命运，幸运的是我无悔的坚持。我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每个人有每个人不一样的旅程，我们每一个人都无可替代，即使我们是那么的平凡。命运女神会记得每一个人的脸，然后把它们镌刻在三生石上，等待着一次又一次的轮回。然后，我们发现，我们都是那么的幸福，那么的甜蜜。

2022年10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2/10/17 20:24

标签： 未来愿景

我常想，未来中国会变成什么样子？是欣欣向荣，还是腐烂衰弱；是繁荣发展，还是往回退步；是文明富强，还是野蛮落后。诚然，历史总是不断往前推进的，但可能也会有暂时的停滞甚至是倒退，而这种停滞和倒退的期限可能还会很长。我们要做的就是尽力消除这种倒退，然后持续推进社会的发展。也许，人有的时候，无法对抗历史。但只要尽力而为，谁又能说我们的努力不起作用。当我们凭借自己的努力，阻止了倒退，重新让社会回到正常，高速的发展轨道上来，这能带给我们多大的成就感。

未来中国的会变成什么样子呢？物质文明高度发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生活丰富多彩。精神文明发达先进，人人都可以各抒己见。社会法制化，制度化。政治开明，民主文明。社会氛围轻松，愉快，人人都感到舒适。文化生活繁荣兴盛，健康向上。社会矛盾逐步消弭，人与人关系和睦，社会团结，友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教育和谐互鉴，共同进步。教育大发展，人人都有学上，人民文化素质持续提升。城乡差距缩小，城市和乡村互容互助，协作进步。

具体来说，未来的中国将不会再区分城市居民和农村农民，所有人都是社会的公民，享受完全相同的资源和权利。大部分的农村人都到城镇生活，只有一部分仍留在乡村。从事农业劳动的不再是身份化的农民，而是自由择业的农业工人。农业现代化，大规模的现代农业耕作代替原来小家庭的简单农作。“农民”这个概念将不再存在。人人都可以自由的选择生活在城市还是乡村。由于大部分的农民都变成新的城镇人口，农村和城镇两张皮的经济统计方法将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城乡统一的经济核算。

教育大发展，普及12年义务教育。高考难度持续降低，只要有意愿，人人都可以上大学。硕士，博士数量大幅增长。政治开明，包容，和谐，允许不同意见的存在和给政府替建议。普及真正，全面的民主制度，人人都享有实实在在的民主权利。影视，文学，文化生活持续放开，兼容并包，百花齐放。经济运行重新进入高速发展的轨道。现在中国的人均GDP是1万2千美元，而我们的远景目标是达到人均3万美元以上，中国的经济总量占全世界的三分之一，中国真正成为首屈一指的第一经济强国。

社会法制化，人人都讲法，守法，用法，学法，社会稳定祥和，社会乱象持续消失。环境大改善，城市不再有沙尘暴，农村环境优美。沙漠化，空气污染，环境破坏，盗猎狩猎得到根本改变。贫富差距虽然仍然存在，但持续缩小。特别是消弭了城市和农村的鸿沟，所有人都平等享受权利，享有义务。人人都有医保，社保，社会保障全面，真实，公平。由于不再有农民的概念，所以每个人的受教育权，民主权，分享社会资源的权利都实现平等。恩格尔系数和基尼系数持续下降，人民生活幸福，社会平等宽容。国防，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大发展，社会繁荣，强盛富裕。

这些目标的达成并不是镜中花水中月，而是有实际的可操作性和实现可能的。只要我们携起手来，团结一心，搁置争议，共同进步，我相信这一天的到来并不会太过遥远。

2022年10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2/10/18 6:45

标签： 我的高考

我是2000年参加高考的，至今已经过去20多年，但很多细节还记忆犹新。高中时，我成绩不差，除了英语较一般外，语文，数学，历史，政治都还说得过去。高二毕业会考，我除了化学是及格，其余科目都是优，但高考我却考的一塌糊涂。

高三时，我状态奇差，不过这也和莫先生的暗中设计和骚扰有密切关系。莫先生似乎不想让我考的太好，所以他变着花样给我制造问题，麻烦和困扰。当然，莫先生的暗中操作，我当时是不可能觉察的，因为当时的我头脑中就没有莫先生这么一个概念的存在。所以，莫先生对我的干扰很成功。高三时，我整个人像坐了一年的飞机，东摇西摆，晕头转向。那个时候，我状态差到什么地步呢？上课老走神，集中不了精力。下课就根本不想再翻课本。晚上睡不着，偷偷熬夜起来看《红楼梦》。有时候，勉强自己打开书本，看不了一会儿就翻起自己心爱的《小说月报》。国庆学校放7天假，整整7天，我没有打开过课本，因为根本学不进去。

在那段时间，愈临近高考，莫先生对我的骚扰愈加频繁和激烈。我完全陷入一个心理陷阱之中，我找不到可以倾诉的对象。我痛苦，苦闷，憋屈，难受，混乱。在一种完全的煎熬中，我走进高考考场。最终，我考了一个令我非常无奈的分数。我没记错的话，我的数学只考了几十分。天啦！150分的数学题，只考了几十分。这几乎相当于我一道题都不会做，我只是随机的选了一些ABCD，得到一些卷面分。考试时，一拿到数学试卷，我整个人是懵的，我茫然的看着那些数学符号，仿佛我们根本不认识。但要知道，我本来数学不差。从小学到高中，数学一直是我比较拿得出手的科目。高二时，有一次数学测验我还得了满分。刚上高三时，第一次数学考试，我的分数甚至超过一些希望生。整个高三，我是怎么了？至今，这个数学分数还让我郁闷和恍惚。我后来发现，一些数学成绩一直没我好的同学，高考数学得分都比我高，这让我有点羞于启齿。好在，我考的是文科。我的其他几个科目虽说考的也不是太好，但基本分还有。最终，我考了400多分，这个分数和我刚上高三时的一诊考试成绩几乎一模一样，也就是说我整个高三没有涨一分。

高考成绩下来后，我知道我填的志愿很难被录取，我有点彷徨。但喜讯传来，成都市高考扩招，推出少量走读名额。所谓“走读”，就是不住校，只是去大学上课，放学回家。这种走读志愿只限有成都市区户口的学生填报。于是，没得选择的我又马上填报走读志愿。最后，我被一所大学的新校区录取，专业是经济学。这个大学的这个专业几乎是我们那一年收分最低的一个本科。但不管怎么说，我是有学上了，有了出路了，我痛并快乐着。

硝烟散尽，高考留给我的是一片迷茫和深深的遗憾。在那个高考结束后的夏天，我第一次走进网吧。网络世界让我迷醉，仿佛打开了另一个天地。一直到上大学，我的状态才慢慢有所恢复，逐渐适应了大学的生活。现在回想起来，高考的失利，与其怪这怪那，不如说是自己的抗压，抗干扰能力严重缺乏，这一点是我需要吸取教训的。

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高考再见！未来已来！

2022年10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2/10/19 7:01

标签： 暗夜的行者

在暗夜中行走。行走在那一个寂静的城市，街道上泛着点点灯火。行路匆匆，人影晃动。我穿过人流，继续跋涉在城市的霓虹中，忽然进入一个漆黑的小巷，两旁好似耸立着高山。高山隐隐，看不清轮廓。我走啊，走啊，两旁的路人，面无表情，眼神空洞，有如鬼魅。这个城市笼罩在一片黑色的帷幕中，只有天空中还微微透着一丝落日的余晖。我转过一个街口，发现前面出现一个教堂。教堂是红白相间的颜色，穹顶上高高竖着一个十字架。我划了一个十字，祈祷上帝的护佑，如果上帝还在的话。夜愈加黑了，看不清人的脸，只看见许多黑色的精灵从我身旁掠过，他们没有理睬我，但我有点惶恐，惶恐的是惊扰了众生的宁静。

我推着一个大大的行李，里面装着我的家当，吃力的迈着沉重的步伐，向黑夜的更深处走去。我猛的一回头，发现后面跟着一个老妇人。她尾随着我，不疾不徐，似乎想告诉我什么。我停下脚步，但她并没有靠近我。于是，我继续穿行在黑暗的丛林。我走走停停，不歇的移动前进。我发现我走进城市的更深处，而这里是那么的陌生，仿佛我从未来过。老妇人坚定而执拗的跟在我身后，她是想暗示我什么吗？抑或只是想保护我？我一个年轻人，为什么总是走不过一个老人。我有点生气，生气的是无人搭理，而又看不清道路。但这时，我恍然明白了点什么，老妇人肯定是看出我的愤怒，她要我明白，我并非踽踽独行，我是有伴的，哪怕是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

我有点泄气，回转身一看，老妇人已不见踪影，只剩下茫茫夜色。灯光在哪里？哪里才是我歇脚的停泊？为什么这个城市如此宽阔，仿佛永远走不出她的怀抱。我的脚步没有变得缓慢，而是加快步伐。我要趁天完全黑下来之前，找到一处落脚的地方。一个点着一盏马灯的小旅店？一个人声嘈杂的网吧？抑或是街角一个种着鸢尾的花园？我找啊，找啊，流浪在这暗夜的港口。我忽然感觉风从我的脸上刮过，带来一丝雨的信号。我害怕雨会淋湿我的行李，它们是我全部的财产。于是，我扭着头，在这个陌生而充满潮汐的城市，找一处可以暂避的桃源。在依稀的光亮中，我投奔一家仍在营业的旅社，那里是温暖而有光亮的，像一个久违的老友。

行走，行走在暗夜里的喧嚣。这种记忆时时挥之不去，它督促着我，行者的路永远朝向广阔的平原。

2022年10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2/10/20 6:11

标签： 成都的公园

成都的公园我是常逛的。从人民公园，百花潭公园，浣花溪公园到新华公园，塔子山公园，动物园，植物园都留下我许多足迹。

小的时候，常去人民公园。那时那里新修一些娱乐设施，主要是滑梯，秋千，跷跷板等。虽然现在想起来比较简陋，但在幼时的我看来，已经很有吸引力。我会尝试着去征服每一项娱乐设施，那里是我记忆中的快乐乐园。我也会去爬山，所谓爬山，就是爬人民公园的假山。现在看来，那不过是一些人造的土坡，但对小时候的我来说，也是宏伟的山脉。我不会顺着山道往上走，而是要从假山的竖直处垂直往上爬，这能带给我自然的野趣。我也在人民公园划过船。飘荡在碧绿的湖水之上，看着岸上的路人，路人也看着我，一池碧波，两岸葱郁，有种人在画中游的意境。至于有名的鹤鸣茶社，我也是常去的。掏耳朵的，卖花生，瓜子的，穿梭在拥挤的茶客中，茶香飘散在嘈杂的世声里，充满市井的气息，有一种老成都特有的韵味。而我也在保路运动纪念碑前留过影。100年前的那一场影响中国的革命，竟然和小小的公园有某种关联，让人不得不惊叹于历史总是在细微处彰显光芒。

人民公园是成都公园的老大哥，而百花潭公园，浣花溪公园则是以自然风光见长。百花潭公园里有巴金的故居，称为慧园，前面竖有巴金的雕像，里面陈设有巴金纪念馆。想象一下，老成都《家春秋》的故事就发生在这么一个风景秀丽的公园里，让人感到多么的雅致和气韵流长。浣花溪公园的自然风光和绿化植被是最好的。古龙有一本小说叫《浣花洗剑录》，里面说的浣花溪就缓缓流经这里，所以叫浣花溪公园。这个公园的绿化特别好，流连其间，有一种回归山林的愉悦。当方宝玉，紫衣侯，小公主就若隐若现在竹林石溪中，是否有一种穿越到侠客时代的错觉。

新华公园是离我家最近的成都公园。每天吃过晚饭，我会慢慢踱步到这个公园里来散步。以前新华公园里老年人多，唱歌跳舞，锻炼健身，好不热闹。改造之后，这里新添很多年轻人的娱乐场地，滑板池，波浪步道，体育馆等等。于是，每天到公园里来都可以看到很多年轻人在这里自娱自乐，充满朝气。塔子山公园也是成都公园里的老资格，里面矗立着一方高塔，名叫九天塔，所以称为塔子山公园。九天塔刚重新建成时，是可以登塔观景的，逐级而上，一览众山小。晚上的九天塔会亮起灯光，像夜幕中一棵闪闪发光的巨树，撕破夜的深沉。到冬天的时候，塔子山公园是赏梅的绝好去处。红梅，腊梅，争相开放，清香优雅，像走进众香国。

动物园，植物园都是专类公园，是要买门票的。动物园里动物很多，其中自然有四川的标志动物——大熊猫。当然，对土生土长的四川人来说，熊猫可能并不稀奇，但仍然难掩众人对它的喜爱。憨态可掬的熊猫，聪明的金丝猴，嗷嗷叫的老虎，走起路来地动山摇的大象，构成一幅山林之图。可惜的是，这些本应自由自在生活在大自然中的野生动物，却被人类强行关押在牢笼中，这是动物的悲歌。也许有一天，我们能重新规划出一个更真实贴近于自然的动物园。

植物园里种植许多珍惜的植物，很多是外面难以见到的。桫椤，珙桐，品种少见的芙蓉花，把植物园装饰得绿意盎然，生机勃勃。走在植物园中，仿佛走进一个天然的大氧吧。那里一年四季都郁郁葱葱，空气新鲜，是都市人洗肺，休憩的好去处。

成都的公园各有千秋，百花齐放，走在其间，移步换景，色色不同。我喜欢成都的公园，就像我喜欢成都这座城市，这里有我的乡愁，我的思绪。希望成都的公园越办越好。

2022年10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2/10/21 6:29

标签： 圣人

最近几天，莫先生对我的用刑又开始厉害起来。几乎一整天我都处于一种疼痛煎熬的状态中，只有清晨起床到吃早饭的这一段时间相对缓和，我也只有趁这一段时间记日记。现在是早上5点30分，再过几个小时，莫先生就又要开始对我用刑了，我要赶在刑开始之前写完日记，不然在一种钻心的疼痛之下，我是做不了任何事情的。

莫先生是要把我“锤炼”成一个圣人，而其中最重要的手段之一就是无止尽的痛苦折磨。只有受尽千折百苦，我才能由一个凡人变成一个所谓的“圣人”。圣人，呵！多么高端的称谓，盛满多少眼泪。莫先生要报复一个人，不是把他变成一个恶棍，而是要让他成圣。这种报复一般人理解不了，也想象不到。莫先生是要剥夺我人之为人的所有快乐和闲趣，换之以一般人难以思量的苦刑，以便我超凡脱俗，步入圣堂。

我小的时候，也憧憬过自己长大能成为一个英雄，但从来没想过自己会变成一个圣人。圣人是谁，是孔子，是万世师表。但我又怎么能成为又一个孔子，这太荒谬，荒谬到让人有点难以置信。莫先生选择了一个和他完全不一样的人，然后让这个人来实现莫先生的愿望和理想。我不知道这该如何评价，也许我们每一个人都在经受考验和挑选。很多时候，我们的客观环境不由我们的主观意识所改变，所谓40不惑，50知天命，60耳顺，盖有此意。既然我们无法改变自己的命运，只有尽可能的去顺应和周旋。顺应不是盲从，我始终认为人有自己心底的坚持。所以我们周旋，周旋在那无边的压迫和设计中。尽管我们是那么的苦恼，但看着自己的努力达到一种尽可能好的结果，这又是多么大的安慰和欢欣。我们总在不断的深化认识，步步成长，哪怕要经历无休无止的苦痛折磨。

我并不想当一个圣人，因为我真的没有这么去思考过。我的愿望很简单：做一个对社会有益的快乐的平凡人。但莫先生为我安排了这么一个曲折，磨难，奇幻的道路。我有点畏惧和彷徨，但我又那么的从容，因为我们生而光彩，我们不是用来被打倒的。或者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自己的圣人，我们总是让自己变成自己最喜欢的那一个样子。既然这样，又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揩掉眼泪，继续进步，我们别无选择。

我不是一个圣人，你们呢？

2022年10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2/10/22 6:51

标签： 永眠的渴望

那时，莫先生对我的刑虽然有所缓和，但他给我暗示出来的未来却是一片黯淡，我看不见希望，前路渺茫，充满绝望。我觉得我再活在这个世上已经没有意义，没有光明，没有幸福，我痛苦不堪，生不如死。我觉得我已成为我的来处的一种负担和累赘，我觉得我不仅多余而且充满罪恶，成了木桶里最短的那一根木头，成了敌人击溃我们的一个软肋。我也害怕了莫先生的苦刑，在此之前，我已被莫先生翻来覆去的折磨了10年。我想要得到解脱，而不是继续在苦水里挣扎。

那天傍晚，我悄悄简单洗个澡，然后去厨房拿一把水果刀，我划向自己的手腕，但水果刀显然使不上力，于是我又去换一把菜刀。明晃晃的菜刀很锋利，我割破自己的手腕，血流出来，我感到一丝快感。我继续划动菜刀，鲜血染红床面，我放下菜刀，静静躺着，等待终极的休憩。血流了一会儿，忽然停住了。我心意已决，我再次拿起菜刀划向手腕中那鼓起的血管一样的筋脉。我连续划动着刀具，筋脉应声而断，我感到一阵颤动。我以为我割破了动脉，我再次安静的躺下，鲜血打湿枕头，一股一股的向外流着。我感到释然，我终于接近于自我的超脱。我再次闭上眼睛，我什么也没想，大脑中一片空白，没有恐惧，只有一种对永眠的渴望。我绝对没有哭泣，反而很平静，像终于来到一个梦中的驿站。但我再一次的失望了，血流了一会儿，竟然又淅淅沥沥的停住。

这一次我感到一种恐惧，这是一种对未知的恐惧。我想到莫先生的法，莫先生的法法力无边，难以揣测。我害怕莫先生已经对我的手腕，我的血管，我的血流施了法术，因为我知道他现在正一刻不停的，没有空隙的监视着我。这一次我真的有点害怕，怕的是莫先生那“行拂乱其所为”的强大力量。我继续躺在床上，彷徨，恐惧，犹豫，不甘，甚至我能感到一丝黑色幽默。

血完全停住，我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我的大脑一片空白。我安静了大概半个小时，我知道我今天的行动将以失败告终，我翻身起来，鲜血覆染整个床面。我捂着手腕，一步一步走向离家最近的医院。急诊医生告诉我，我割断了肌腱，需要住院。我走进医院的住院部，先在一个临时病房里待了一会儿，然后马上被推进手术室，缝合肌腱和皮肤，全程麻醉，没有疼痛。等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半夜。我手上缠着厚厚的纱布，打上吊带，一个人安静的躺在一个单人病房里，四周是茫茫的夜色。

第二天，医生告诉我，我割断了几根肌腱，需要住一段时间的院，我全程无语，安静默然。时间已经过去半年，但伤痛犹在，记忆永存。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好好生活，不再有痛苦，悲伤，忧郁，恐惧和疑惑。

2022年10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2/10/23 6:51

标签： 想要的生活

我不喜欢超市买的汤圆，皮厚馅小。我喜欢自己用糯米粉和汤圆馅包的汤圆，皮薄馅大。小的时候，正月初一家里的大人们就要自己包汤圆。裹一团糯米粉，用手压平摊薄，再实实在在的捏一团汤圆馅包在里面，包好后，两手把汤圆糅合在一起，再搓一搓，一个大汤圆就包好了。汤圆馅有黑芝麻的，花生的，玫瑰的，等等。我最喜欢的是黑芝麻汤圆和花生汤圆，一口咬下去，里面的馅就流出来，像裹着蜜糖的棉花，松软香甜糯。

有的时候，我会想我们想要的幸福生活到底是怎么样的？放学回家，妈妈已准备好晚上的晚餐；为自己的爱人熨一件平平整整的衬衣；星期天带着孩子老公回父母家陪父母聊聊天；丈夫给妻子一个甜蜜的拥抱；在单位每天尽职守则的完成一天的工作而受到上司的嘉奖；儿女又给老人送上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祝福；朋友在周末的咖啡馆里相互调侃或者约上几个好友，在一个慵懒的洒满阳光的下午，泡一杯茶，搓一桌麻将。我们要的幸福生活，难道不正是这样的吗？

我们总是在追寻自己得不到的幻想，而往往忽视身边的，握在此刻的甜美。或者恋人们在雨中漫步；或者朋友间一番推心置腹的畅谈；或者事业伙伴相互关照和提携。这些都是我们真实拥有的美好生活，而我们想要的幸福往往蕴藏在其间。可是，现实往往比我们想象的更加严峻和残酷，这些幸福和愉悦，其实很容易被一种强烈的贪欲，狂热的执念，愚昧的无知和邪恶的冲动所取代和替换。当我们被这些负面情绪掌控，我们就会失去我们已有的美好，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只会南辕北辙，渐行渐远。只有远离非理性的人性的阴暗，我们才能避免堕入轮回的因果。

这个国家已经经历太多的折腾，我们早已虚弱不堪。我们像一个虽然仍然年少但已略显沧桑的少年，我们需要成长和进步，而不是无休止的内耗和争斗。幸福的生活需要我们一点一点的去努力争取，只有俯下身子，放下身段，舍弃傲气，脚踏实地，我们才能并且只有这样才能一手一脚的获得我们想要的生活。这样的生活来之不易，更应珍惜；这样的生活离我们不远，但也容易失去；这样的生活丰满我们的理想，理想却不尽相同；这样的生活屡遭责难，仍始终昂首。

我们总是要自己给自己一个答案，一个关于什么才是我们想要的生活的答案。这个答案，我们每个人，每天都在认真书写，毫不停歇。可能我们每个人的答案是天南地北，五花八门的，但对幸福的追求是我们不变的信念。得到每个人回答的最大公约数，团结汇聚绝大多数人的诚挚和善意，我们这个国家就可以向着美好和光明进发。牢牢秉持住我们共同达成的对幸福的一种普遍理解，然后踔厉进取，积极工作，我们就能和我们想要的那种生活同向同行，并肩前进。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越发真实的靠近我们想要的那种生活，然后发现，生活本身其实是美好的，只有有时我们相互错过。

我们终归是要走向强盛的，因为我们本来辉煌，我们本来伟大。

2022年10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2/10/24 6:36

标签： 韩寒和郭敬明

韩寒，郭敬明的小说我都读过。《三重门》大概是我读大学的时候看的，觉得韩寒的文笔比较潇洒，写作风格自由，比较轻松，行文流畅。郭敬明的小说是我读完大学，刚上班的时候看的。那时，甫到一个新单位，中午吃完自带的午饭，我就会到单位附近的一个小镇去逛。小镇不大，街上有一家租书店，我在那里租一些小说看，其中就有郭敬明的书。郭敬明的小说相对韩寒的更显朦胧，像一个青春呓语的少年，读他的书好像回到青涩的成长时期。

韩寒和郭敬明年纪相仿，一个相对严谨，一个相对浪漫；一个自由，一个梦幻；一个比较理性，一个比较懵懂。韩寒似乎什么都知道，什么都明白，而郭敬明好像什么都不懂，什么都是模模糊糊，迷迷茫茫的。他们两个很有意思，像各自走不同路线的两个同伴，渐行渐远却又彼此照应，相互映衬。韩寒和郭敬明都没有读大学。据说曾经有大学愿意特招韩寒，但韩寒不愿意去，他自由洒脱的性格似乎不愿受到任何拘束。而郭敬明似乎对大学也并不向往，在这一点上两个人是相似的。他们都是年少成名，往后的道路也有点趋同。韩寒做起自由撰稿人，当上职业赛车手，写歌曲，拍电影；郭敬明也从小城移居大上海，同样拍了电影，据说还成立了公司，当上了导演。这些都说明他们的自由，和传统文人的书斋茶寮，清苦一生相比，韩寒和郭敬明都是积极入世的。他们成了时代前沿的弄潮儿，站在舆论的风口浪尖，甚至成为年轻一代的偶像级人物。

成都有个阿姨宣称《三重门》是她写的，据说还请来记者。这个有点趣味，不要说《三重门》是男性化视角的一本书，就是小说的时间背景，地点背景也对不上。韩寒还专门为此做出回应，这算是一个美丽的误会吧。韩寒后来当上赛车手，这个让人有点惊讶，毕竟一个作家去进行这么激烈的运动，似乎有些超越想象。但韩寒就是这么一个崇尚自由，极个性化的人。郭敬明也没闲着，连续拍了《小时代》系列电影，观影人次众多，反响热烈。郭敬明是成功的，至少比很多他的同龄人更加卓越，他把握住机遇，登上时代的王座。

韩寒写了一首歌，叫《平凡之路》，其中写到：我曾经失落失望，失掉所有方向；直到看见平凡，才是唯一的答案。把这首歌送给郭敬明和韩寒，祝愿他们选择平凡，走向辉煌。

2022年10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2/10/25 6:07

标签： 第一份工作

大学毕业那年，我参加单位的招聘考试，最终经过笔试和面试，以笔试第二，面试第一，总成绩第一的成绩被我所报考的那个职位录取。面试的主考官是单位的三个领导，其中就有书记。书记年级不大，人很和蔼。面试那天，我换上得体的衣服，精神焕发，我记得那天我发挥的很好。很久以后，书记还笑着对我说：”kevin，那天你讲得很好啊。”办完手续，我去到这个位于郊外，风光秀丽的新单位。单位是一个公园，在公园里上班，是我之前想不到的。一进入单位，第一感觉就是花木茂盛，空气清新，在这样的工作环境里上班令人愉悦。

上班伊始，第一个分配给我们的工作是去花圃栽一种植物，看似简单的事情，真做起来，也不容易，可见单位的同事辛勤耕耘着这一方天地，哪怕他们得到的收入并不丰厚。我记得我上班第一个月只拿了不到1000块钱，即使在当时，也确实有点寒酸，然而，这也是我的第一份工资了。我小心的把钞票装进我的钱包，干瘪的钱包马上变得鼓鼓囊囊。虽然，拿到手的工资是真的不多。

单位没有食堂，吃饭都得自己想办法。好在公园附近有一个小镇，小镇不大，但也算繁华。我中午有时自己带饭，有时到小镇上去吃午饭。小镇最有名的是豆花面，一碗上面覆盖着香喷喷的豆花的汤面，是午饭的宠儿。由于我的专业是经济学，所以在单位的工作是协助门房，餐厅，茶铺等的管理。对于没有管理经验的我来说，需要更加认真努力。后来，我又负责一个新工作，协助书记管理植树的项目。因为是公园，所以开放有植树的内容，常有单位或个人来为他们的心愿植下一颗祝福之树。我会带领他们去挑选一颗他们心仪的树木，然后把树木种在园中。这颗树凝聚着爱心，会长得更加茁壮。最喜欢三月的单位，满园花开。芬芳的白玉兰，一团锦绣的海棠花，还有耀眼的梨花，把单位装点得像个百花园。这个时候，正是一年当中最好的春天。

工作空闲之余，书记会带我们去其他公园参观学习。跟着书记，我几乎走遍成都的大部分公园，这也为我的工作提供了养分。单位的工作是顺利的，一转眼我已上班快满一年。我那时接触到韩国留学这个事情，我非常想继续深造自己，也想到外面更广阔的空间是去看看大千世界，于是，我决定辞去工作，到韩国去读研究生。书记很吃惊：”kevin，你要辞职？”，书记想挽留我，但我去意已决，韩国和研究生的学习对我的吸引力太大了。于是我离开单位，去北京，办理韩国留学的手续。

道别空气清新，风景如画的公园，我踏上北上的旅程，那是一个新的起点，一段新的经历。

2022年10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2/10/26 7:01

标签： 桂林初印象

10多年前，我曾经在桂林待过一段时间，初到桂林，空气中氤氲着一股水汽，给人一种湿润灵秀的感觉，这种感觉是没有大江大河的成都所不具备的。我是晚上7,8点钟到的桂林，天已经黑了，市区内灯火通明。路过阳桥，可以远远望见全身覆满灯光的金银双塔，像黑夜中的指南星，守护着桂林的繁华。我找一家旅店住下，很宽敞的房间，还配一台可以上网的电脑。我记得是70元一天，那时正是旅游季，我也找不到更便宜的住宿了。安顿下来后，出来逛逛市区，有一个很大的夜市，人头攒动，络绎不绝。夜市就坐落在市区内，离旅店很近。夜市的所有铺面都晃着耀眼的灯火，走在其间，不觉天色已晚，仿佛桂林人的夜生活才刚刚开始。夜市像一条长明灯，把夜晚区隔成明与暗两个世界，一边是喧闹的人世，一边是落寞的山林。

穿过人声鼎沸的街道，我转过街头，拐入一旁的暗影，向前走，我看见街边有几家正在营业的饭馆。空气中弥漫着一股酸酸的味道。这是桂林特有的气息，来自于桂林人最爱的桂林米粉。桂林米粉有汤粉和干粉之分，但都加入桂林的酸菜，所以有一种腌酸味。桂林米粉还会加一种火烧，据我观察，是把一大块类似于炸面包一样的食品切下几块来，铺于米粉之上。火烧还挺好吃，但我至今都不知道是怎么制作出来的。我听见我的肚子咕咕叫了几声，我想起我还没有吃晚饭，但我真的并不太饿。我没有选择桂林米粉作为我初到桂林的第一餐饭食，而是走进一家开在街口的盒饭餐馆。我记得好像是7块钱，可以自选三个菜，米饭，汤是免费的。不要把桂林菜和成都菜相比较，桂林菜有桂林菜的特色。这家餐馆价格便宜，环境卫生，我后来几天的晚餐都是在这里解决。吃过晚饭，天已经完全暗下来，但桂林市区内仍然一片明亮。回旅店吧，再好的夜景也挡不住夜的潮汐和自然的节律，我需要好好的休息一晚上，再来领略桂林的美景。

第二天早上，起床时，天已大亮。经过夜的洗礼，白天的桂林通透而敞亮。我走出旅店，沿着街道向前走，我知道前面不远就是象鼻山公园，我想去逛逛。我遇见一个晨练的老大爷，我向他打听象鼻山公园怎么走，收不收门票。老大爷热心的指点门路，还告诉我公园是要收门票的，但如果我早点去，混入晨练的人群，可以不用买票，老大爷的热心和厚道让我感动。这就是普通桂林人的真诚，哪怕是对一个陌生的外乡异客。算了，不用去象鼻山了，再好的美景也比不过人心的光彩，而人的光彩才是最好的地标。我今天的任务是要去租一间房子，70元一晚的旅店对我仍是个沉重的经济负担。我到处搜寻哪里可以尽快租到房子，最后，我在街边发现一间小小的房屋中介。

这就是我初到桂林的经历，离现在已过去10多年，但回忆起来仍然历历在目。

2022年10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2/10/27 6:41

标签： 秋游大慈寺

昨天下午，在牛女士的陪伴下，我们俩一起逛大慈寺。牛女士已经60多岁了，但身体尚健，精神旺盛，很多时候并不服老。我们是走路走到大慈寺的，从我们家步行到大慈寺大概需要接近30分钟，不算太远，也不算太近。和风暖暖，游人熏熏，我们俩走到寺门口时，时间尚早，验过健康码后，我们走进山门。一进山门就是雄伟的大雄宝殿，10年前，我曾经在这里听过讲经。那时，大慈寺还没有重修完毕，有的地方看起来还是破旧的，如今，早已是旧貌换新颜，修葺一新了。

一层一层的游览，大雄宝殿，法物流通处，蜀锦展览馆，茶园，素餐厅，天王像…大慈寺面积不大，但布置用心，装修考究，显得比其他大的寺院更加别致精巧。记得10年前我在这里当义工时，很多地方还在修建当中，整个寺院是朴素苍老的，但现在看过去却是满眼的华丽精致。这大概就是10年来，成都发展的一个缩影，我们正从落后走向先进，经济社会在这10年当中有了长足的进步。

路过茶园时，我特地到里面看看，现在的茶园早已是翻修一新，不再残破。正门立了一尊整棵树根雕的弥勒佛木像，弥勒佛舒展的半卧在供台之上，笑看人间的悲喜。里面茶房内有7,8个大铜茶壶，正咕嘟嘟的坐在茶炉之上，很有老成都茶馆的味道。仿佛能闻到一股茉莉花茶的香味，细嗅却又没有，有的只是阳光和微风邂逅的午后气息，像极了老成都的慵懒和闲适。地面铺一层磨砂玻璃，旁边是素餐厅，这样的茶园在成都来说，也算是极有风韵的了。

层层观览，最后，我和牛女士来到观音大殿。这里高高矗立着一尊观世音菩萨的立像。观世音菩萨慧眼圆睁，目及环宇，似乎能洞察人间的一切悲欢离合，生死聚散。她的眼睛是那么的深邃，好像能透视你的灵魂；她的眼睛是那么的神秘，仿佛容得下天地的奥妙；她的眼睛是那么的平和，你知道她看见了人间一切的秘密，一切的因果，一切的来龙去脉，但她不会流露出她的悲喜，她只是俯视着你，直到你的灵魂颤栗，然后你会双手合十，祈祷神的宽恕。

观世音菩萨啊，你观世间一切苦，解世间一切厄，你可知道我的伤痛，我的忧惧，而我只能低低的仰视着你，寻求一种心灵的寄托。在观音大殿前，我破例请一根开光的红绳，我把它郑重的戴在我的手腕上。我说过，我从不买寺院里的物品，但这一次我真的被大慈寺的观音立像所震撼，我决定破一次例。既然我已灵魂颤动，那么就让这根红绳来抚慰我的内心；既然我已感到自己的渺小，那么就让这根红绳来充实我的精神，使我不再心神荡漾。我缓慢移动脚步，离开观音殿。我想，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争取每年都来这里参拜一次，让我和神能有个交集，这也算是对艰苦多辛的人世一次最好的心灵洗礼。

出大慈寺山门的时候，阳光正好，暖意融融，好一个幽静的下午，好一个和煦的深秋。再会了，大慈寺，暂时的小别，是为下一次的重聚。我离开了，带走的是我的愁绪，留下的是我的约定。

2022年10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2/10/28 7:06

标签： 世俗

什么是世俗？世俗是平凡的人间，是普通的寻常人，是家长里短，柴米油盐，桩桩件件。我们都从世俗中来，在世俗中出生，在世俗中长大，在世俗中老去。世俗带给我们的是御寒的冬衣，果腹的粥饭，欢乐时的玩笑，悲伤时的愁怨。世俗并不都是圆满的，恰恰相反，很多时候，他很执拗。当我们想风，他会降下雨来；当我们想雨，他会布下霜露；当我们期待霜露，他又祭出了艳阳天。世俗常常捉弄我们，和我们躲迷藏，忽隐忽现。我们常常会陷入”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的一种磨砺中去。而这时如果我们厌倦世俗，那会多么的荒谬。世俗并不总是给我们蜜糖和牛奶，有时，他也会给我们送上磨练。但我们不正是在蜜糖和磨练之间，渐渐成熟的吗？

世俗对我们如此重要，纵然有的时候，他会让我们烦闷。但如果我们厌倦世俗，我们就脱离了脚下的这片土地，而变得飘飘摇摇，不知所往。对世俗不能忧惧，纵然他常常使我们迷乱。夫圣人者，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传说屈原被流放时，偶遇一渔父，屈原说：“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渔父笑道：“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好个渔父，好个与世推移之。我们可能用尽毕生之力也改变不了这个纠结的世界，但只要放平心态，立足于现实，一点一滴的去改善我们的生存环境，谁又能说我们活得不够真诚？

即使世俗不是完美的，但至少他足够包容，他可以容得下我们的愁怨和忧烦。我们都活在世俗中，我们活着不是为了反对世俗，而是要让他变得更加美好，更加适宜人类的生存繁衍。子子孙孙永保佑，世世代代传香火。这是我们对世俗的期待，除此之外，你还要奢求什么？我们不要过分的向世俗索取，有的时候，我们也应该问问自己为世俗做过点什么？要不然，我们岂不是变得那么的贪婪，贪婪到好像人人都欠着我们的帐，需要对我们做出补偿。其实，我们和世俗都是平等的，世俗给予我们的，我们应该怀着感恩之心道谢。我们从世俗中得到滋养，我们也应该帮助世俗变得越来越美好，越来越幸福。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和世俗和谐共生，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再区隔。

我们都在世俗中出生，我们都在世俗中老去。世俗之于我们，是氧气，是水分，世俗绝对不是洪水猛兽。即便有时我们会落魄，但不要错怪世俗，他只是不远不近，不离不弃，不喜不怒，不争不辩的关照着我们。在世俗中，我们活得很好，不是吗？我们存活于世俗中，我们依赖世俗。让我们和世俗携起手来，一起走向明天。世俗会照料我们的，我知道。

2022年10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2/10/29 6:16

标签： 韩国的第一印象

我第一次踏上韩国的土地是在2005年的夏天。下了飞机，我和一起到韩国留学的几十名同学坐上大巴向首尔进发。除了现代化的仁川机场，一路上韩国的风景是普通的，没有看到雄伟的高楼大厦和繁华的热闹市景，反而略显冷清。不过韩国还是有让我惊喜的地方，韩国的空气质量特别好。韩国的空气清冽而干净，看得出这里的环保做得非常好。在机场换了点韩币，数额不多，因为据知道的人说，到市区的话汇率会更好。我记得我当时换的汇率大概是1人民币兑150韩币，后来，我离开韩国后，据说最高达到1人民币兑200韩币。说起来，人民币似乎挺值钱的，但看看韩国的物价却令人咂舌。大学食堂一个最普通的套餐，2600韩元，语学堂一年的学费600多万韩元，一盒巧克力派大概是5000韩元，合人民币近30元。

到中介安排的宿舍，我和另外10多名男生一起住在一栋两层的住宅里。韩国的房屋大体上可以分为住宅和公寓两大类。住宅其实就是我们中国的独栋别墅，公寓就是楼房。韩国的住宅还挺多的，在我所在的东大门地区，有很多住宅，一栋紧挨着一栋，构成韩国的居民区。安顿下来后，有几个留学生前辈带我们上街买生活用品。那时，我除了“你好”这句韩语外，其他的一概不会。而且我一说“安宁哈赛哟”，其他留学生就会笑我，说我发音不标准。在此之前，他们很多人已经学过1,2年的韩语了。在前辈的带领下，我们采购一些生活用品，然后又去逛我们将要入读的学校——韩国庆熙大学。

那时，初到异国，一切都那么新鲜，充满好奇和期盼，希望自己能尽快的融入全新的留学生活中去。我记得，第一个给我留下印象的是韩国的树，韩国的树是修剪成圆形的，像给树冠理了个圆头。韩国的街区也算繁华，商店，餐馆，便利店，饮料店，西饼屋一家挨着一家。大街上行人匆匆，打扮光鲜。

真正让我大开眼界的是我即将入读的大学——庆熙大学。庆熙大学建在一个缓坡上，面积很大。庆熙的本馆也就是学校的办公大楼修建得豪华大气，一栋宏伟的仿美式建筑前面是一个巨大的凹型喷泉广场。图书馆也是仿欧美式的复古建筑，像欧洲18世纪的一座古堡。青云馆里有学生食堂，网吧，银行，商店，旅行社，邮局，洗衣房等等，是学校的学生会馆。庆熙大学每一栋教学楼就是一个学院，每间教室都有中央空调和可以投影在黑板上已经联网的电脑。每到春天的时候，校园里满园的樱花盛开，应和着庆熙大学校内的一座座欧美式建筑，充满异域情调。听说武汉大学的樱花也极美，我没有去过，不知和庆熙比怎么样，或者又另有一番风景。庆熙大学是让人惊艳的，虽然韩国给我的第一印象比较平淡。

几天后，语学堂举行分班考试，我被分到初级班，同班的还有另外7,8名中国留学生，我的韩国留学生活就此拉开帷幕。一别韩国已经10多年，过去有的事情已渐渐开始模糊，但韩国留给我的影像是深刻的，她像一个盛装打扮的女性长辈，威严而不失亲切，柔美而不失气度，回忆起来是温馨而又抚慰人心的。

2022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2/10/30 6:23

标签： 公园的下午

星期六下午和牛女士一起去逛人民公园的菊花展。人民公园我是常去的，那里有我小时候的回忆，也有我的闲暇光阴。人民公园的围墙已经拆掉，透出公园的植被，像一个精致的花园，或许，这里有每一个老成都人心底的情怀。公园里布满各式各样的盆花，各个玲珑，样样雅致，争奇斗艳，锦绣芬芳。我和牛女士漫游在花海之中，感受人与自然的完美邂逅，体验一天中难得的休憩与松弛。偷得浮生半日闲，这样的慵懒与舒适我已许久不曾拥有，虽然我一直生活于闲适的成都。

绕过几组花景，我们缓缓踱进鹤鸣茶社。鹤鸣茶社我小时候是常去的，那时，大人们在茶社里点一杯茶，聊天看报或是沉静安坐，而我就在公园里到处游玩。记得那时有一种专供小孩子看的图样，一幅幅镶在望远镜里，有一个按钮，按一下，换一张图。望远镜挂在小贩的肩上，看一次收一次的费。望远镜里的图样大都是自然风光和国外的美景，小孩子看了憧憬向往，童年就在一幅幅流转的光影间渐渐度过。

鹤鸣茶社里生意很好，整个茶园坐满茶客。他们点一杯茶，轻酌慢饮，于是茉莉花茶的香味便袅袅飘散在你我的呢喃间，这便是茶园特有的一种成都的味道。茶客们懒散的在一起喝茶聊天，打发这秋日里难得的清幽下午。其实，我很羡慕他们的闲适，这是成都人特有的一种慵懒气质，像一首软绵绵的耳语般的歌曲。而我仿佛陷在无尽的纷扰里难以脱身，挣扎着并咀嚼着苦痛，这样的旅程什么时候才能驶入停靠的港湾，然后像他们一样惬意的度过一个个悠闲的下午。

我希望成都越变越好，越来越富裕，越来越巴适。让茉莉花茶陪伴每一个成都人的清晨与黄昏，忙碌与放松。像回到我儿时，天空那么的清澈，空气中弥散着甜蜜的气息。而童年，早已悄悄的溜走，但我仍保有最初的约定。这个约定是让我们和我都永远幸福快乐，不再苦痛，不再彷徨，我执守着我的约定，即使我已青春不再，两鬓泛霜。这个飘着小雨的下午，我汇入人河，他们演奏一段人间的乐曲，我是虔诚的听众。听着，看着，念念着，时间就这么从指缝中滑落，我已沉醉在世声中，而你们呢，还在喃喃自语。

走出鹤鸣茶社，过一座小桥，茶园外仍然熙熙攘攘。湖面上有人在轻舟荡漾，岸上游客轻声慢语，你看着我，我看着景。我们便从喧嚣和宁静中求得一份安稳，然后慢慢琢磨，细细品味。和牛女士走出公园，天空渐渐透出一丝阳光，与其说风和日丽，不如说秋日懒懒。在这懒懒的秋日里，我放空自己，体会到一种淡淡的甜蜜，或者说，我们本来幸运。我想着明天的继续，继续我人生的跋涉，在这纷繁的世间。

2022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2/10/31 4:04

标签： 南京

2005年夏天我第一次去南京。南京，金陵风华，江南名城，我向往已久。我是坐火车去的南京。洗去夏日的烦热，南京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清爽的，街道整洁，市容繁茂，典雅端庄，古韵悠悠。和成都的现代化不同，南京像是一个从水墨画中走出来的穿着汉服的古典美女，素颜整洁，吴侬软语。在南京，迎接我的第一个景点，是鼓楼。鼓楼矗立在南京市中心，位于一个交通转盘中间，鼓楼每天守候在这里，看护着南京的芸芸众生。像鼓楼这样的历史遗存，成都是很少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遗憾。我沿着鼓楼走过一条长长的街道，找到一家旅社，我安顿下来，决定在接下来的几天，好好领略这秦淮名城。

第一次去南京很仓促，虽然如此，我依然去逛了新街口，紫金山，中山陵等等。在夏日的炎热中，我结束第一次的南京之旅。南京留给我的是江南的缠绵和绵绵的情谊，于是，1年以后，有了我的第二次南京故事。

06年的夏天，我第二次去南京。到南京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我走出火车站，打车到新街口，我决定暂时住在市中心。在新街口我找了一家便捷酒店住下，朦胧一晚，第二天醒来，天已大亮。第二次的南京的之旅，我待的时候着实不短，大概是从06年的夏天一直到冬天，我在南京住了有近半年。如果说第一次到南京是匆匆一瞥，那第二次则是细细品味。我在新街口的街道上徘徊，找寻繁华的影踪；我流连在湖南路，走过鳞次栉比的商店；我在玄武湖轻舞，感受秦淮古意。我仰望耸立的紫金山，浏览一个又一个的岩石。如果说秦淮河滋润南京，紫金山就仿佛南京的防卫，他看护城市的安全，照料万家安宁。

还记得，在夫子庙，我待到傍晚。华灯初上，商铺都亮起灯光，夫子庙晃如白昼，游客如织。秦淮河两岸，亮丽耀眼。河面上有画舫缓缓驶过，画舫上点着灯笼，弹奏着古筝的琴师拨动琴弦，曼妙的乐曲缓缓飘散。岸上走着衣着时尚的青年，彼此打个照面，留下一抹城市的亮色。古典和现代在这里交相呼应，历史给现代化一个浓墨重彩的注释。游客们都沉醉在这江南夜曲里，微微点着头，赞叹金陵的华丽。走在夜晚的南京大街上，不会觉得冷清，反而感觉是有关照的。这种关照来自于一句句不经意的吴侬软语，有一种归家的感觉。

南京的性格是婉约的，不像北京的粗犷，成都的质朴。无论何时到南京，你都能感受到一种浓浓的情怀。南京包容而大气，她不会因为身处江南而骄傲自满。她仿佛一位身着长裙的娴静女子，华丽而不张扬，衣袂飘飘，却又风度翩翩，气度不凡。你正要称赞她，忽又感知她的美丽超越言语，话到嘴边，又不知该如何叙述了。

一转眼，我从南京回成都已经10多年。时间虽已远去，但记忆深存。我想念着南京，想念着秦淮盛景。我期待我和南京的下次邂逅，我也能再次感受那古风雅韵。

2022年11月1日

创建时间： 2022/11/1 4:05

标签： 养老

当我老了，是否会步履蹒跚， 踽踽独行于空旷的街道；当我老了，是否会长满皱纹，眯着眼细数记忆中的浪花。当我老了，我又会在什么地方，如何的生活，身边有谁的照料和陪伴？

中国的养老产业还处于初级阶段，很多地方是不够发达的。比如，老人的就医，看护，娱乐，饮食，卫生，陪伴等等，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们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走。当然，中国现在有的较发达地区也开始尝试一些新的养老模式，比如上海的居家养老。

我的概念中的居家养老是社区配有足够的照料和医疗的力量。老人有需要就医时，社区的家庭医生就可以直接上门看诊或者陪护老人去医院。社区办有老人食堂，老人一天三顿都能在就近的社区食堂用餐，社区食堂也能免费送餐。老人能非常方便的预定家政，清洁，护理等上门服务。老人居家附近就有设施齐全的老年人活动中心，方便老人在活动中心打牌，喝茶，聊天，看电视，阅读书报以及进行一些简单的体育锻炼。老人购物简便，舒适，不管是衣物，食品，家居用品，生活物质都能方便的购买并送货上门。社会办有运行规范的老年大学，老人教室，老人在家附近就能“上大学”“进教室”。据说韩国有一种老人学校，学校每天早上派车把老人接到学校，然后组织老人做手工，学习，娱乐休闲。中午在学校用餐，下午再派车送老人回家。学校也会有星期六，星期天，寒暑假，老人有事也能请假休息。这样的养老模式是中国未来发展的方向。

中国未来的养老事业应该如何发展？1、社会养老产业发达。健全设施齐备，服务完善的养老院。专门的老人医院，老人门诊，老年病医生。一键预约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老人家政服务。2、老人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专门有适合老人使用的老年电脑，手机，电子书；APP都有专门的老年版。电视，电影不再忽视老年群体，而是关注老人的生活，充实老人的精神。公园有专门的老年人活动区域，方便老人散步，锻炼，娱乐。3、社会大力弘扬尊老，敬老，爱老，护老的良好社会风气。政府有专门的老年人事物部门，负责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专门为老年人立法，颁布《老年人保护法》，老年人不再是沉默的群体，而是有自己的发声，维权通道。农村老人和城市老人享有同等的医保，社保，老年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4、社会化的养老，助老模式成熟，收费合理，服务完善。社区，住宅区，商业区等都进行专门的适老化改造，便捷老人的生活。老人购物，出行，就医方便。5、有专门的老人旅行社，负责老年人的出游。有专门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以一站式解决老人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研发系列老人食品和老人用品。

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我们每个人都会变老，当我们老了，我们是否能得到足够的照顾，我们的生活是否会变得足够方便和充实。中国的养老产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这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依赖于这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依赖于法制的健全和医疗的完善，依赖于我们每个人的力量，我相信我们的养老事业会越办越好，越来越兴旺发达。

2022年11月2日

创建时间： 2022/11/2 5:22

标签： 望江公园

韩国梨泰院出了踩踏事故，希望韩国安好，首尔安好。梨泰院是首尔有名的外国人聚居区，韩国人也不少，这种事故实该避免。希望每一个生命都能平等得到救助。希望安宁和祥和充满世界的每一个区域。

昨天，和牛女士一起去逛望江公园。天气暖和，阳光正好。下午，我们坐34路到九眼桥，沿着河边，走进望江公园。望江公园是成都公园里的雅客，以栽种竹子而闻名。粗略浏览一下，望江公园里总有10几，20种竹子吧。竹子们翠绿欲滴，郁郁葱葱的耸立在公园道路的两旁，另一边还有树形高大的红豆树。现在是秋天，没有红豆，但红豆树仍然挺拔。竹子和红豆成了整个望江公园的背景色，不仅遮挡住烈日的烘烤，给望江公园留下一片阴凉，也为游客提供了最美的视觉享受。

公园里游客不少，有的沿着道路一路观赏，有的相互照相留影，有的一起翩翩起舞，让本来幽静的公园变得充满世韵。公园是一个休憩，游览的空间，我希望喧闹的世声不要惊扰竹林的恬淡，我们需要在都市中留下一个洗去纤尘的去处，因为我们本来雅致。

路过茶园，我和牛女士并没有去品茗一杯，虽然茶园里挤满茶客。一碗香茶，一杯咖啡，一个淡淡的暮秋午后。或许，我现在的境况并不适合品茶，我需要暂时的沉淀自己，想一想，过去如何总结，未来如何开始，我们真正需要什么，我们要面向朝阳抑或沉静如水。而我们总要翻越严寒，让秋的萧瑟变为生机盎然的明年。分离会变为团圆，悲伤会变为喜悦，伤痛会变为甜蜜。我们终将迎来幸福，带着我们的留恋，带着我们的依赖，带着我们的未来，走向光明的彼岸。

走出公园，依然温暖。在这深秋的成都，我伸了伸腰身，知道岁月静好。也许幸福本离我们不远，只要我们虔诚的祈祷，神会护佑世间的生灵，让我们都顺遂平安。

2022年11月3日

创建时间： 2022/11/3 4:04

标签： 昆明游

初三毕业那年的暑假，我，牛女士和莫先生一起去昆明旅游，距现在已经过去20多年。我们从成都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到达昆明，我记得到了昆明，安顿下来已是接近中午。还在旅途中的时候，我就被火车上放的《苗岭的早晨》从清晨朦胧的睡意中唤醒。我看着车窗外快速驶过的一幅幅田野画面，像演一部变幻的多幕剧。到了昆明，我们就在火车站附近找一家旅店住下，因为想着回程方便。我买一张昆明地图，钻研起昆明的市景。我发现离我们不远就有一个翠湖公园，兴致盎然的我提议立即就到翠湖公园里去游览。于是，我和牛女士，莫先生一起又马不停蹄的去了翠湖公园。公园里有什么景色，早已淡忘，只记得我们在一个凉亭里歇脚，四周都是翠绿的植被。这是昆明特有的景象，植物王国，四季常青。

在昆明我们游览石林，西山，滇池，民族风情园等景点。昆明优美的自然景色和浓烈的民族风情给我的记忆留下浓重的一笔。虽然是暑期，但整个在昆明其间，我们都没有感觉到烦热，而是很舒适的温度，凉热适宜。最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云南的水果，云南不愧是水果的丰产地，有很多种水果我都是第一次看见。比如像手指一样的佛手，一块块突起像释迦佛的发髻的释迦，新奇的山竹，大个大个黄绿色的芒果。到了云南就像走进水果的展销会，一种一种新雅而甜蜜。这里的水果蔬菜也是按斤两称的，但是和成都不同，昆明的一斤其实是一公斤，刚去的时候很容易混淆。

在西山，我们傍山观海；在滇池，我们追寻着国足的踪迹；在民族园，我们观看少数民族歌舞。我记得去石林的路上，导游说，从昆明到石林的高速路是英国女王从香港给昆明贷款修建的。石林怪石嶙峋，奇幻多彩，景色独特，难怪能得到英国女王的青睐。女王曾经来过的石林记忆下她的笑容，留给我们一段佳话。云南用她的热情和魅力拥抱南来北往的旅客，这份情谊需要珍惜。云南的饮食很有特点，没有四川那么麻辣，但依然色香味俱全。我记得我们在昆明的时候最爱去旅社附近一家过桥米线店。米线有6元的，8元的和10元的三种。最后一次去，我们点了最贵的那种10元过桥米线，味道鲜，爽口香。成都也有过桥米线，但似乎都没有昆明的那么正宗，毕竟这里是发源地。

我们在云南的旅游也只是浅尝辄止。只去了昆明一地，大理，丽江，西双版纳都没有去，毕竟那时的旅游业没有那么发达，交通也不够方便。在火车站返程的时候，刚下过一场雨，天空如洗。我们到车站，正赶上治安驱赶火车站的票贩，票贩们四处奔逃。生活不易，相互珍惜，大家都需要彼此体谅。云南之旅在雨后的凉爽中，匆匆结束，我们踏上回程的归途。云南，你是那么的美丽而多情，总是给我们无限的温柔和甜蜜。什么时候我能再回到你那里，一起诉说分别后的牵挂。你我都要保重，大家都要安康，大家都要幸福。

2022年11月4日

创建时间： 2022/11/4 4:19

标签： 灵山

傍晚，走过一条小小的弄堂。弄堂里点着一盏橘黄色的灯，下面是一家四口围着一张小小的桌子吃着晚餐。结束一天的工作，一家人好不容易才在华灯初上时，就着简单的餐食，享受家的温馨。相互诉说白天的忙碌，相互鼓励着，相互露出微笑为生活的艰辛做一个最好的注释。所有的辛苦和汗水都在家人的体念和理解中慢慢消散，留下的是丝丝的喜悦和甘甜。妈妈询问儿子事业上的进展，爸爸为女儿端来一杯温热的白开水，儿女们讲着自己的努力，父母善良的微笑着。疲惫和忧烦不再，生活简单的幸福感慢慢凝聚。幸福不在于高高在上，幸福只是一种感觉，感觉自己是幸福的，那就不再苦痛。

我们总在追寻幸福，我们总在追寻我们自己想要的生活。到底什么是能让自己感到幸福的生活？要富甲一方还是安贫乐道，要权势显赫还是淡泊平凡，要名声在外还是默默无闻，也许我们有时候并没有清楚的知道自己到底在追寻什么。我们仅仅跟随着浪潮，让海浪推着我们前进，而未来的彼岸到底在哪里，我们可能并不清晰。我们只是被一种感觉引领，这种感觉叫着幸福，而幸福其实只是一种感觉。

生活的至高处，有一座山，这座山叫着灵山。灵山隐隐，藏于心间。我们每天都在灵山上攀登，有时顺利，有时蹉跎。我们也会迷茫，灵山上到底要登上何处，才是最后的终点，而终点又有怎么样的日月和山川。是否，等我们到达归途的终点又开始另一个崭新的起点，是否命运的帷幕总在最后才徐徐升起，是否我们能在彻悟的刹那得到神的祝福。而我们总要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灵山上攀援，哪怕是刺骨的寒凉，哪怕是烈日的烘烤。因为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永远爬不完的灵山。

不要低估我们对灵山的向往，即使表面上我们满不在乎；不要忽视我们对灵山的执着，即使我们沦为平凡；不要否认我们对灵山的虔诚，即使我们已失去方向。活着，不就是攀登吗？每登上一阶，我们观察风景的角度转换变化；每登上一阶，我们朝向希望的光亮又近了一步。灵山总在我们灵魂最深处，指引我们，启示我们。现实的锋利像一把刀，雕刻着我们的脸庞，磨削着我们的棱角。但灵山巍峨，美好圆满。任凭雨雪风霜，烈日红阳，难以撼动灵山的微微一角。哪怕我们只是一颗微尘，我们也要朝向灵山，矢志不渝。不然，我们凭何为人；不然，我们何以幸福。

灵山总在静静的注视，注视着黎明苍生，注视着你侬我侬，注视着攻伐决断。在不注意的时候，我们已登上通往灵山的古道。或徘徊，或奋进，或惆怅，或激昂，我们总会找到幸福，因为幸福本离我们不远，只是我们常常忽略。当我们找到幸福，我们才知道原来我们一直幸福，只是最后才相互确认，相互表露。

愿所有攀登者，愿所有奋进者，愿所有努力者都安康顺遂，我们共同度过风雨，我们共同面朝灵山。

2022年1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2/11/5 3:44

标签： 罗大佑

“让青春吹动了你的长发，让它牵引你的梦；不知不觉这城市的历史，已记取了你的笑容”。小的时候，看武侠电视剧《雪山飞狐》，片尾曲就是这首《追梦人》。动听的旋律和优雅的歌词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每当音乐响起，我仿佛融化在了音符中，深深陶醉于歌曲的律动和意境。这首歌的作者就是罗大佑。

罗大佑是一个唱作者，他不仅唱歌，也写歌，编曲，是一位真正殿堂级的流行音乐大师。除了一首《追梦人》，罗大佑的《童年》，《恋曲1990》，《光阴的故事》，《你的样子》首首都传唱极广，首首都是经典。罗大佑的歌曲里有童年的幻想，少年的朦胧，青年的迷茫，中年的挣扎，老年的沉郁。他描绘了一生中各个不同时期，我们的心理状态和所思所想，他的歌曲是有大众的共鸣的。

每当听到《鹿港小镇》，就会想起工业文明对我们生存环境的破坏和重塑，而我们已从一个渔港少年变成都市中忙碌的寻梦者。每当听到《爱人同志》，就会泛起思绪中的牵挂，这种牵挂触发我们心底的柔软，让我们感觉不再孤单。每当听到《告别的年代》，就像期盼和一个分别多年的老友再会，虽然光阴荏苒，时代变幻，不变的是恋人间紧紧的依偎和男孩对女孩的守护。每当听到《明天会更好》，就仿佛感知到远处的喧嚣，而我们的生活总要在浓浓的情愫中继续，带着爱和感恩，沿着一条光明的道路，且行且珍惜。

我独自徘徊于一个陌生的城市，看不清四周的景色。都市现代化的嘈杂充斥双耳，眼中尽是悲欢离合的时装剧。我找不到希望，我已迷失在钢筋水泥的丛林中，在异乡的某个角落暗暗叹息。夜色来临，带着满身疲惫，我走进一家民谣咖啡馆，点一杯美式拿铁。在氤氲着咖啡香气的咖啡馆里，我认识了一个弹着吉他的中年歌者。我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他弹奏的正是《追梦人》。他的声音是沙哑的，但他的手指不会颤抖，缓缓的音符在他的手中流淌，洗去每一个人的烦忧。

“飞去飞来满天的飞絮，是幻想你的笑脸；秋来春去红尘中，谁在宿命里安排？”夜色阑珊，窗外已是光影朦胧。咖啡馆里泛着柔和的光线，安静而温馨。袅袅的水雾和好闻的咖啡豆的味道弥散在周围。我们在静静的聆听，音乐会治愈我们的伤痛，带走夜晚的沉重。歌者没有停下旋律的弹奏，他用沙哑的嗓音，唤起我们意识深处的忧郁，这种忧郁紧紧包裹着我们，给予我们最大的安慰。所有人都陶醉于其中，不会再有伤害和苦痛，不会再有分离和告别，不会再有悲伤和哀愁。所有的苦和累都是值得的，因为音乐会为我们的每一天做一个最好的注释。

“让流浪的足迹在荒漠里，写下永久的回忆；飘去飘来的笔迹，是深藏的激情，你的心语。”罗大佑的歌曲像一条流动着的河流，他从远处奔腾而来，蜿蜒在我们脚下，再流向更深处的广阔空间。在某一个孤寂的踌蹴的夜晚，我会打开电脑，让罗大佑的歌，安安静静的飘于空中。在迷茫和清醒的瞬间，我忘记烦恼和忧愁。音乐给了我抚慰和启迪，让我再次背上行囊，整理衣冠，继续我未完的旅途。

罗大佑，谢谢你的歌曲，我会好好的珍惜。藉着你的情怀，带着你的忧郁，让我们共同朝着爱和希望奋进。

2022年11月6日

创建时间： 2022/11/6 4:17

标签： 我的生活

生活像一首绵长的歌，慢慢的哼，慢慢的品，时间就这么随着沙漏的滴答静静的流走，而我们就这么渐渐老去。我家附近有一家生意兴隆的餐馆，经常我会在路过的时候被餐馆门口喧闹的食客所吸引。这家餐馆经营的范围很广，做寿宴的，百日宴的，结婚的，乔迁的，家人聚会的，每到星期六，星期天宾客盈门，热闹非凡。宾朋们带着自己的孩子，爱人，父母，长辈，喜气洋洋，笑逐颜开的来这里赴宴，餐馆门口常常喧闹拥挤。小孩子们跑来跑去，大人们相互恭喜寒暄，老人们唠叨着问候着，给清冷的街道增添许多生气。生活不就是这样吗？平凡中带着些许期待，孤寂中带着些许热情，淡泊中带着些许牵挂。在出世与入世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且行且珍惜，流连顾盼着走完一条长长的路。

我每天早上4点钟就会起床，打开电脑，记日记。窗外是浓重的夜幕，偶尔传来汽车的轰鸣声，而我已开始一天的跋涉。写完日记大概是6点30左右，看一会手机，洗漱，吃早餐。8点钟我会和牛女士去菜市场购买一天的补给，9点半回家，或整理日记或刷刷手机，做做家务。到10点过，我会单独再出门去溜达一圈，晒晒太阳，看看市井，回来就已经是中午。中午，午休30分钟，起床看看新闻，下午是固定的看书时间。到3点钟左右，我会开始在家里简单的活动活动的，扭扭腰，踢踢腿，做几个俯卧撑。下午4点半，我就会吃晚餐，5点过，和牛女士出门到附近的公园溜达消食。回来看电视，再看看手机，晚上10点钟准时睡觉，这就是我的一天。

我没有什么社交生活，只是偶尔会有亲戚们的聚会。同学会这么多年，也只去过几次，不是我不想去，而是本来就很少有同学会，大家都各自忙碌。从今年开始，牛女士每个月会给我600块钱的零花钱，而上次有零花钱，已经是10年前的事了。零花钱主要是供我买一些简单的生活用品或是家里用的牙膏，香皂之类的。我不抽烟，不喝酒，也不饮茶，每天就是白开水，也很少买衣服之类，没有什么大的开销。饮食上我崇尚简单，我吃素，是蛋奶素。每天早上我会喝一杯牛奶，吃一个鸡蛋，但是我不吃肉。家里的饮食几乎都是素食，只是偶尔牛女士会买一次肉，给莫先生补补身体。莫先生年纪大了，身体也不好，需要营养。

我用微信，也绑定了银行卡，但没有支付宝。网上购物我一般选择京东和拼多多，京东的商品品质高，而拼多多价格便宜。每个月我会理一次发，以前在家附近的胡同里理，后来去菜市门口开的10元理发店。每次理完发，理发师会用一个类似吸尘器一样的大吸柄在我的头上呼呼一阵，即使不洗，也基本保持干净，这是我喜欢10元店的原因之一。家里开通了宽带，能方便的WIFI上网，每天刷头条，看视频，听音乐成了我的常规项目。我会在晚上休息前，听一会轻音乐，在音乐声中，洗去烦忧，抚慰伤痛。

每隔几个月，我会去复诊开药一次，平时在家就是每天早晚两次的服药。以前药量大的时候，一天要吃5颗维思通，吃了以后是懵的，头就像被一团棉花给牢牢的塞住，浑身难受。现在药量减少，感觉更舒适。我身体尚好，很少感冒，就是感觉精力不如以前，毕竟已经是40岁的人了。有的时候很早就睡意朦胧，不想再熬夜。

我的生活简单，但有规律。熬过这么多年，我已渐渐的习惯这种平淡如水的生活。我没有一个精彩的故事，我的故事像一湾溪水，或许会有险滩和急流，但更多的是叮咚着轻轻敲击河岸的沉郁。我已不再年轻，皱纹已爬上脸颊，但我希望我的生活能更有意义，充满爱和希望，温暖大家也照亮自己。

2022年11月7日

创建时间： 2022/11/7 4:13

标签： 去凤凰山公园

昨天下午和牛女士去凤凰山公园的成都花展。先查导航，明确路线，路线是坐地铁六号线到人民北路站D出口，然后转乘15路公交车到凤凰山公园的北门。手机地图上写得很清楚。下午1点钟不到，我们就从家里出发了。地铁很顺利，从人民北路D出口出站后，转个弯就看到一个公交站台。到站台一看，懵了，15路公交是有，但方向是反的，是去凤凰山公园的反方向。我们又马上过街，到站台对面的公交站台去，但到了一看，竟然没有15路公交。去凤凰山公园的15路公交站台在哪？我焦急的张望着，但路人匆匆，找不到一个能够询问的人。

我打开导航，向手机地图寻求帮助。我沿着地图的指引又返身过街到十字路口的另一边，但这边根本就没有公交站台。导航上也显示，我走错了方向。正确的位置在哪？我在十字路路口焦急的徘徊着，仿佛面临一个人生的选择。我扭着头，四处寻找，没有头绪。

突然我发现在远处还有一个公交站台，这个站台隔第一个走错的公交站台有两个路口。我大喜，以为终于找对位置，我等红绿灯，过街，快速的朝着这个发现走去。我到站台一看，15路公交是有，但标注的方向和第一个公交站台是一样的，也是去凤凰山公园的反方向，两个不同位置的站台是一个线路的！我彻底傻眼了。我看了看手机导航，导航也显示并不是在这里转车，我又走错了。正确的方向是在哪？我茫然无助的四面旋转，像一个不停歇的陀螺。虽然身处闹市，但我找不到一个帮助，找不到一个指引或者是提示。我有一种空虚的无助感，像被抛弃了，迷路的幼儿。

我再次看了看导航，导航指向的是我第一次到的那个公交站。我狐疑的走回第一个公交车站，我觉得再找不到赶车的地方，我就该转身回家了。到车站一看，挤满乘车的乘客，导航也显示就在这里转车。不一会，一辆15路公交车就开了过来，乘客们蜂拥上车，我找机会问一个大妈：“你们是去看花展的吗？”得到肯定的回答。我随着乘客们登上汽车，上车的时候，我又问了问公交司机，司机也说是去花展的。我带着疑惑上了车，但我知道我找对了位置，这辆车肯定是去花展的，否则不会有这么多的乘客，挤得满满当当。

上了车，我又打开手机看看地图，地图上标明的线路很清楚。我恍惚明白了，一定是公交站台上标注的方向错了。像是一个玩笑，又像是一个恶作剧，我被一个错误图标忽悠着在一个陌生的十字路口游荡。我整理心情，看着窗外，窗外风光绚丽。不一会，到达凤凰山公园北门，成都花展几个大字煜煜生辉。露天公园里热闹非凡，游客如织，十字路口的清冷像一个朦胧的幻觉。

凤凰山公园花展景点很多，一处挨着一处，游客兴致盎然。虽然没有冬日暖阳，但温度适中，气候宜人。很多出游的家庭在草坪上铺上毯子，搭上帐篷，父母们面带笑容，孩子们跑来跑去，生活在这里延展接续。

2022年11月8日

创建时间： 2022/11/8 5:20

标签： 杉板桥

我家离杉板桥不远，有时候我会去逛逛。

昨天，我沿着2环路高架，经杉板桥，一直走到东郊记忆，这段路程风景充盈。2环路高架刚开始修建的时候，有很多质疑的声音，比如噪音，感觉压抑等等，但现在看来是方便的也是必要的。2环路高架桥的底座爬满很多绿色的爬山虎，让整座桥富有韵味，这是城市建设者的细致和周到。我从2环高架下面穿过，到了杉板桥。经过一条长长的街道，发现这里修了簇新的楼盘和建筑。现代风格，高大整洁的住宅小区，配套的商业，小学，幼儿园，菜市场和社区服务中心；优雅的咖啡馆，风格各异的餐厅，安静的网吧，洁净的早餐店，完备的基础建设让社区充满生气。街道上立着雕像，设置有座椅，旁边绿植葱葱，整个社区商业发达，环境优美，典雅大方。路上，一个孤单的老人正在踽踽独行，他是小区的住户吧？独自在楼下徘徊，周围的喧闹和他没有关系，看惯了风雨起伏，留下的只是一个人的世界宁静而豁达。

我继续向前走，前面是一个露天篮球场和两个微型足球场，篮球场上很多年轻人在打篮球。转个弯，我就看见龙湖天街了。龙湖天街有综合的商业业态，把整个社区的档次拉高不少。巨大的“天街”两个字下面是一个同样巨大的英文单词“PARADISE”。我耳边仿佛响起英国歌手菲尔?科林斯的歌曲《another day in paradise》."She calls out to the man on the street.sir,can you help me?It,s cold and I've nowhere to sleep,is there somewhere you can tell me?"。我们都生活在繁荣的都市中，但是否我们已经习惯安享尊贵。我们是否忘记还有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充满寒冷，饥饿和恐惧，而我们是那么心安理得的享受着物质文明。把目光投向远处，那里有值得留恋的人和事。在美好和苦痛中，我们须尽力达成一种平衡。

通过一个十字路口，前面是一个社区游园。游园里有游乐设施，很多小朋友在里面玩耍，旁边是站着聊天的家长。经过社区游园，就到了东郊记忆。东郊记忆是在原东郊大厂的基础上改建的一个公园，有后现代化的工业风格，很适合怀旧和漫游。行走在东郊记忆中，仿佛穿越回5，60年代火热的氛围中，那么熟悉，又那么陌生。我们都是这么走过，漠视意味着规避，遗忘意味着丢弃，而我们总是要在改善中继承和传扬。

从二环路高架到东郊记忆，几个街区，很现代很繁华，显示了成都的发展和富庶。这是成都建设者用高明的智慧和辛勤的汗水构建出的一副城市山水美景图，需要倍加的感恩和珍惜。即使有风霜雨雪，也会有一双温暖的大手，抚去愁苦，驱散彷徨和迷茫，带来美好和安稳，让我们更加矫健的走向未来。而我们又能不能迎来神的宽恕和祝福，在神的接纳中，体味幸福。

我们是那么的幸运，因为我们足够善良。

2022年11月9日

创建时间： 2022/11/9 6:00

标签： 春熙路之IFS

IFS算春熙路乃至全成都最高档的百货商场之一，每次去都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

IFS坐落在春熙路商圈，一边靠着太古里和大慈寺，一边面朝春熙路，处于成都上风上水的黄金口岸。走在红星路上，远远就能看见IFS著名的爬墙熊猫。一只头朝上，身体悬空的大熊猫攀爬在一栋平整的华丽建筑上，路人只能仰望。熊猫萌萌的，似乎在努力登山，又像爬累了，在半空中歇歇脚，缓一缓。熊猫先生，没有谁想要帮你一下吗，哪怕稍微的助力？或者这艰苦的旅途你得站直了，抓稳了，一点一点爬上山巅。

一走进IFS大堂，绚丽辉煌，富丽整洁，仿佛走进一个亮闪闪的宫殿，空气中飘着香格里拉香水的味道，感觉又有点像是一个玫瑰园。一家家的店铺大气而宽阔，英文logo煜煜生辉，到底是什么品牌？原谅我们的粗鄙，原谅我们的英文粗糙，我确实认不出这些国际大牌，它们翻译成中文到底应该叫着什么，古驰？香奈儿？抑或爱马仕。算了，我们不是等待通过英文四级的考生，我们仅仅浏览一下，就像闯进玫瑰园的一只金毛，到处游荡一番，再悄悄离去。

每家店铺门口有每个品牌的接待，他们穿着整齐，神态肃穆。店铺里有几个衣衫华丽，气质优雅的女顾客在挑选商品。我没有勇气进去看看里面的陈列，就像我不会喝着一杯卡布奇洛，然后把手伸给一个低着头的美甲师；就像我不会坐在华丽的百货大楼大牌美妆店里和唯唯诺诺的柜员讨论最新款的香水；就像我不会穿绣着蕾丝花卉的晚礼服去参加一个浪漫的酒会，和酒会上的waiter甜甜的谈笑。我缓缓移动着视线，像在看一场美丽的电影。

店铺里顾客认真的挑选，店铺外有几个等待的外卖小哥。两个世界，互不打扰，构成一幅生动的浮世绘。也许该相互的说一声，请看我一眼，让我们平等的凝望一次。即使只是轻轻的一瞥，也能传达我们的留念。不要隔阂，我们只是要你看我一眼，知道我的彷徨。外卖小哥将匆匆告辞，他有他的工作，他不会无事聒噪。只要接纳真实的感受，贫与富，会渐渐相互体谅，相互珍惜。

漫游7楼的观景空间，我拍了张照，充实我和IFS的故事。故事虽然平淡，点滴汇成我的情丝。离去时，服务生礼貌的托着大门扶手，那么的恭逊。我有点汗颜，也许是我该说一声谢谢，为这世间的生灵。

2022年11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2/11/10 5:50

标签： 春熙路之德克士

在春熙路北，伊藤洋华堂的对面2楼有一家已经营业10多年的德克士。这家德克士两面临街，大落地玻璃窗让它光线充足，视野广阔。 找一个靠窗的座位，就可以从上面俯瞰春熙路的街景。走在春熙路上，我们成为亮丽的风景，而看风景的我躲在德克士的一隅，低吟浅唱。

一天，天气阴沉，我游荡在春熙路上。街上路人不多，匆匆和我相遇，又匆匆的擦肩而过。我们没有交流，只是相互汇聚时，眼神扑朔。我不知道该去哪，没有目的地。我只是暗暗享受这种流浪的感觉，像一片随风到处漂泊的黄叶。天空越发沉郁了，不一会，下起濛濛细雨。雨打湿衣服，我需要尽快找一个避雨的地方。我四处张望，但没有发现。

我在雨中疾行，希望马上找到一处避雨的港湾。雨淋湿我的头发，水滴从我的发端流过，滴在脚面上，和雨水混成溪流。走到春熙路北口的时候，我知道我要去哪里了。闪着柔和光线的德克士，在雨中安稳的矗立。我爬上铁梯，走进干燥而温暖的驿站。我整理一下衣服，揩去脸上的污渍，雨水和汗水交织融合。我找个靠窗的位置，吁了一口气。外面已是风雨交加，路上撑起五彩斑斓的伞。一把把彩色的伞在雨中摇晃，像许多移动着的房子。

德克士里温馨而暖和，但外面雨仍没有停，一扇透明的玻璃窗分隔出明与暗两个世界。音响里放着一首不知名的外国歌曲，忧伤的旋律缓缓流淌。从外面进来两个小姐姐，看来也是来避雨的。她们背着背包，衣服浸着水迹，收拢两把雨伞，坐在我附近的空位上。我把视线再次转向窗外，窗外是雨的国度。雨中的路人匆匆走过，身形晃动，水影朦胧。带着小孩子的父母，搂着孩子的头。穿着时尚的一对情侣，相互牵着手。忙碌的上班族，焦急的看着时间。推着行李箱的游客，左顾右盼。雨中的生灵显得那么的弱小，在慌乱中各奔东西。

天空更加阴沉了，虽然是白天，但看起来像秋后的傍晚。德克士里顾客不多，三三两两的聊着天。橘黄色的灯光，热腾腾的咖啡，一块甜甜的蛋糕，德克士接纳了风雨中的我们，像抚慰儿女的母亲的手。我不再寒冷，因为我安坐已久，但我知道外面刮着呼呼的风，淋漓的雨在冲刷着城市。我在德克士里点一杯热饮，热饮足够温暖我的身体。但我又能否得到神的宽恕，宽恕我选择远离风雨，宽恕我选择柔和的光阴，宽恕我在一个雨天坐在咖啡馆的玻璃窗前成为城市中灿烂的一抹风景。而我又是否变成一个指引，指引雨中的生灵，找到归家的方向。这种指引是否能获得神的接纳和祝福，最终原谅我的懦弱，宽恕我的平凡。

虽然不算高档场所，但德克士的消费也不低。一杯饮料，一块甜点，已可以抵得上一顿正餐的价格。对我来说，这里还是有点奢侈，以后我尽量不会再来了。偶尔的奢华看来无伤大雅，但其实迷惘。我们做事情都要考虑周到，每一件事，天在看，地在看，人也在看，没有谁能逃过天地人寰。世界上本没有秘密，所有的秘密不过都是爬上风车的老鼠，风一吹，老鼠就摔了下来。

雨中的德克士，始终执着。不管外面是风霜雨雪还是烈日红阳，它始终坚守着自己的约定。这个约定就是它会为世间提供一个休憩的家园，让我们能够免去苦痛和伤害。我的思绪回到现实，隔壁桌的小姐姐已不见踪影，我也该回家了。再见了，德克士，让我们共同举杯，怀念这雨中的惆怅和骋望。

2022年11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2/11/11 5:43

标签： 我的爸爸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双11购物节，网络电商的狂欢又拉开序幕。也许，随大流，我也该买点什么，买什么呢？让我想想。中午，又能够领成都消费券了。消费券是在实体店消费用的，有大额度的抵扣，一般我会领劵买一些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在今天这个节日，我的爸爸会给我买一个礼物吗？或许我该给他买一个礼物？又或许他不再需要世间的凡品。但又有什么关系，我想念着，我思考着，我倾诉着，迷醉在一种浓浓的亲情中。

我的爸爸长什么样子？他会不会有一个宽阔的肩膀，一双温暖的大手，一头浓密的头发。他会不会执着而倔强，绝不屈服于苦难。他会不会在我迷茫的时候，朝我投来深情的注目？我的爸爸是一个英雄？或者简单而平凡。我没有答案。我不知道我爸爸的容貌，他的职业，他的事迹，他的性格，他的喜恶。没有谁来告诉我，我像一个被关在深宅中的孤单的灵魂，不知道身世和过去。我的爸爸，在我的脑海中是一个空白，但我知道他是那么那么的重要。重要到我现在的所有处境，都和他息息相关。

“落雨不怕，落雪也不怕，就算寒冷大风雪落下，能够见到他可以日日见到他面，如何大风雪也不怕。我要我要找我爸爸，去到哪里也要找我爸爸，我的好爸爸没找到，若你见到他就劝他回家”。每当想起我的爸爸，我的耳边就仿佛飘荡起这首《星仔走天涯》。这是我小时候听的一首歌，但已深深烙印在我记忆中。我是多么需要父亲的关爱，就像在风中凌乱的一片凋敝的黄叶，想要回到根的怀抱。而我的根又在何处？而我的爸爸又身在何处？他平安吗？他会不会在严酷的冬夜也能得到一杯热和的香茶？他会不会在漆黑的凌晨也能迎来一轮明亮的朝阳？他会不会在寂静的午后也能翻阅一本浪漫的诗集，上面记载的情愫能够抚慰平生？他会不会在喧嚣的闹市也能寻找到一方净土，这方净土能够接纳他的所有。我不知道我爸爸的故事，但我相信我爸爸的故事早已刻录在我意识的最深处，只是我没有能力去翻阅和印证。

公主离开花园，勇士放下利剑，王子倒在城堡，丑角发出赞叹。每个悲伤的故事，都谱成一首歌曲；每首歌曲，都配上一首短诗；每首短诗，都系在有情人的手臂。每条手臂，都印着爱与希望的记号。我希望能够知道更多我爸爸的故事，而我爸爸的故事将给予我最深的启迪。但我所知所悟又那么少，我孤单而窘迫，没有援助，没有希望。我所能做的就是在深夜的黑暗里，默默祈祷，祈祷光明早日来到，驱散这浓密的雾霾，结束愁苦的等待。而我的爸爸又会在世界的某一处，关照我的灵魂，给予我最正确的指导，指导我走出迷惑，变得豁达而敞亮。我所期盼的，我爸爸早已明悉。

什么时候我能和爸爸再一次团聚？我翘首以待，哪怕风刀霜剑，哪怕雨雪冰冻，哪怕前路迢迢。有北极星的指引，谁还畏惧黑夜？

2022年11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2/11/12 5:02

标签： 柔软的生活

晚上接近8点的时候，我走过一条老旧的街道。正是秋末的季节，万物萧索，寒意隐隐。但街道上灯火阑珊，路人匆匆，一股市井的气息扑面而来。

一条窄窄的弄堂里，亮着一盏泛黄的灯。门口放着一个茶几，茶几上摆着几杯热腾腾的茶水，旁边是几张椅子，几个休息的居民坐在一起聊着天，刷着手机。度过奔忙的一天，好不容易有休憩的时段，居民们轻松而愉悦，仿佛街道上的喧嚣和他们毫不牵扯。楼门口的一隅天地，就成了一处安乐的桃源。上面几户亮着灯的人家，拉着花花绿绿的窗帘，房间里传来电视模糊的声响，好像在放着一部热闹的生活剧。小孩子们在居民们的周围跑来跑去，发出欢乐的笑声，笑声混合着大街上汽车的轰鸣，成了弄堂里的一首交响乐。旁边餐馆没有生意，老板托着脸颊，撑着身体，无聊的看着路边的过客。离他不远有几个卖玉米粑，油饼，蛋烘糕的商贩，仍旧是挂着一盏明晃晃的灯泡，在各自的摊位前忙碌着。

想起读小学的时候，放学回家会经过提督街钟水饺总店。钟水饺总是顾客盈门，很多顾客干脆端着一碗红油蒜香的水饺，站在路边就吃起来。旁边驶过一辆疾驰的轿车，给他的水饺加一层透着烟雾的“佐料”。钟水饺店门口放着一个卖蛋烘糕的玻璃柜子，当时的蛋烘糕简单，只有两种口味，咸的和甜的。咸蛋烘糕是把裹着蛋液的面糊放在一个专用的铝制磨具里烤成外酥里嫩的蛋饼，咬一口油就从两端流出来，滴在手上油腻腻，香喷喷。甜蛋烘糕是在蛋饼中间放上炒好的白糖芝麻馅，咬起来沙沙响，味道香甜软糯顺口。偶尔，接我放学的莫先生会给我买一个蛋烘糕，咸甜任选。有蛋烘糕的款待，这个下午像一个节日。生活就像流着油，滴着蜜的一块蛋烘糕，只要我们好好体会，无处无时不是柔软的幸福。

而我选择了柔软，我选择了远离风刀霜剑，我选择了走一条宽阔平坦的通向未来的路。这条路能否获得广泛的认同，能否渐行渐稳，能否幸福而甜蜜？我默默的祈祷。我祈祷世间不再有倾轧，不再有纷乱，不再有悲离；祈祷世间充满爱和希望，每个人都真诚而正直，每一天都浸透在花蜜的香甜中。我厌弃争斗，厌弃攻伐，厌弃慌乱。我希望我们每个生灵都能得到爱的给予，在温柔的祝愿中，送走每一轮晚霞，迎来每一出朝阳。是否大多数的生命都和我有一样的喜怒，而我的喜怒是否能够得到最终的祝福？

原谅我的懦弱，原谅我的踌蹴，原谅我的犹豫，原谅我的迟疑，原谅我的盼望，原谅我的理想，原谅我的初衷。我只是想要幸福，和所有的所有的期盼幸福的灵魂一起分享幸福。我所选择的，蕴含我最初的所愿，我最初的所愿我终不敢忘记。就像温柔的三月，不会忘记冬天里的寒梅；就像奔腾河流，不会忘记涓涓的溪水。既然信仰高洁，我们更当勇毅。我的出发点，正是我奔赴的终点。

2022年11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2/11/13 4:35

标签： 40岁

最近睡眠都不太好，虽然晚上一倒在床上就能够入眠，但早上很早就醒了。这种早醒已成为我的一种常态。很多时候面对凌晨寂静的黑夜，我会一个人对着窗口发呆。看着外面沉静的夜空，我遐想无限。回忆过去，未来茫茫。而我的路又通向何方？

我已经40岁了，到了老大不小的年纪。我不再年轻，年龄让我苍老。虽然40岁其实还不算老，但皱纹已爬上了我的皮肤，我的两鬓斑白，我的步履缓慢。我忽略了甜甜的饮料，我更中意一杯清茶。我不再看幼稚的小说，我更喜欢深刻的灵魂。我不再寻找肤浅的欢愉，我宁愿选择人生的启悟。而我竟然确实已经40岁了。

最近，觉得自己的记忆力已经明显下降。我能够记住昨天发生的事情，但我常常把前天和大前天混淆。我记不清到底是大前天去的春熙路，还是前天整理的日记。每一天，对我都像一样的，并没有太多的差别。我的记忆常常混乱。

我也发觉自己开始有了记忆障碍。很多时候，某个地名或某个人的名字到了嘴边，就是说不出。需要苦苦的回忆很久，才想起，啊，原来是这个名字。这样的情况不是偶尔，而是经常的出现。我也只能顺其自然，实在想不起，只有不想，留给时间去慢慢回忆。

我的精力也开始衰退。30岁的时候，我可以一口气走2,3个小时的路，仍精神充沛。但现在活动1个小时，就感觉有明显的疲劳。有时，只想安静的坐着，听听音乐，让时间被空虚占领。

读中学的时候，我能够一晚上背几十个英文单词，连带音标一起记忆。我能够背诵一长段历史书上的评述，几乎没有疏漏。我能够在参加考试很久过后，还准确的回忆出我的考号，而这些考号并没有特别的标识。记得，读大学时，我下午去游泳池游泳，游完泳打一小时乒乓球，再走路回家，全身舒坦，没有苦累。20多岁的时候，我加入一个徒步群。大夏天，从洛带走山路到五凤。那时的龙泉山植被稀疏，荒凉苍茫，而现在已经郁郁葱葱。

我现在确实已经40岁了。我能够感觉到自己的衰弱，这种衰弱时时伴随着我，它足够明显。谁说青春宝贵，归来仍是少年。每一天，我迎着朝阳出发，每一天我披着星斗返家。我的路程还有很长，需要我付出毕生的精力，而这没有替代，我只能愈行愈韧。电脑里放着动听的音乐，我在书写着自己的心情。我没有远大的志向，我只想和所有人一样快乐健康。笑着并流着泪，我看着你们，你们目光扑朔。而我还要赶路，我要的天黑前，到达我的集市。那里有我的爱恋，我要送上我种的玫瑰，给一个久未谋面的姑娘。

天空渐渐低沉，风里传来浪漫的歌谣。有人在聆听，聆听我的倾诉。我的倾诉在微微颤抖，因为我的灵魂已飘向远方。

2022年11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2/11/14 5:02

标签： 三生石

初识

“是这般柔情的你，给我一个梦想，荡漾在起伏的波浪中盈盈的荡漾，在你的臂弯"。我流连在一个月光铺在草地上的夜晚，这里没有寒冷，没有恐惧，没有忧伤。我踽踽而行，且走且停，看着路边的风景。我耳边响起一段柔美的音乐，跳动的音符仿佛天籁一般。放下疲惫的精神，我喜悦且幻想。幻想在一个没有苦痛，悲伤的城市，度过我的一生。而我的一生在这个月华如水的夜晚，已刻在三生石上。三生石上有我的故事，故事里没有尤怨，只有我一生的缩影。缩影里藏着我的祈盼，我的祈盼躺在温柔的月乡。月乡里住着一位仙子，她的浅浅一笑，抚慰我的愁烦。我的愁烦围绕在我的身边，当我从梦中醒来，它成了我华丽的衣衫。我穿上华丽的衣衫，却发现我活在善意的虚幻。在善意的虚幻里，我迷途了半生的时间，而我半生的时间凝聚了世间的欢颜。

你们不要哀叹，我无悔无怨；你们不要悲伤，我已不再迷茫；你们不要哭泣，我看不得眼泪在风中飞转。既然我缓缓醒来，我就不再迟疑。我带着我的爱恋，拥抱明天。即使山中传来嘈杂的风声，即使风里带来雨的信号。我没有半点的恐惧，我朝向前方，前方通向遥远的地平线。地平线一点点靠近我，朝我露出笑脸。我翻越丘壑，跨过沼泽，我知道我的城堡在密林深处，那里住着我的爱恋。她在窗口为我祷告，每天遥望，每天期盼。我将带着我的爱恋，返回我的王国。王国里将举行盛大的婚礼，为我们送上真挚的祝福。幸福在不远处，只要我们盛开，我们就成为春天。

重聚

“来生再续缘，与你赴红尘。繁花落尽，只愿与你比翼双飞。”我知道你一直在为我忧虑，你像三月的阳光，盛满爱和希望。你用你温暖的目光，为我照亮前方。即便前方结着荆棘，即便未来迷惑难言，我知道你一直没有把我放弃。你关照我的生命，就像我们拥有共同的回忆，而回忆牵引着我们，我们终将团聚。手拉着手，我们欢歌笑语，游览在三月的初春，我们多么的幸运。花草带来芬芳的气息，小鸟在枝头叽喳，太阳公公露出笑脸，风姑娘也来问好。我们没有忧伤，我们没有哭泣，只有欢乐喜悦，结满甜蜜的果实。你问我是否常常回首过去，我说我的生命流向广宽的海洋。你问我是否曾经泪眼婆娑，我说看见你，我就不再忧郁。

你将离开，你将和我分离。而我还没有做好准备，我不愿短暂的相聚就这么结束。我向你要了你的信址，我将给你写信。信中我将书写三月的阳光，六月的雨。而你将给我回信，用一张鹅黄色的信笺，上面有你娟秀的字迹。我们再次拥抱，拥抱在灿烂的美景。我们不会孤单，因为我们早就同心同意。我们的信念将传达我们的情谊，而情谊早已刻在了三生石上。三生石，三生石，一面写我的名字，一面写你的名字。我们就像从未离散，因为风在歌唱，阳光在牵念。我送你一本诗集，诗集里夹着有我笔迹的书签。书签系着一根红色的丝带，丝带给诗集一个完美的注释。我们一起朝向两端，各回各位。1，2，3我们朝前走去，3，2，1我们又一起回头，相互微笑。我说你怎么还在看我，你说你在看你自己。风中传来郁金香的味道，像一场梦境。我们却真实的相互拥抱倾诉，是现实啊，是现实，不是幻影。

离别

“来易来，去难去，数十载的人世游；分易分，聚难聚，爱与恨的千古愁”。傍晚，你送我到了月台，我要乘坐最后一班列车赶去我下一个目的地。你给我送上你的礼物，一包大白兔奶糖，一袋你已嗑好的瓜子。你知道我还没吃晚饭，你知道我喜欢甜甜的味道。你隔着车窗，把物品递给我。你知道我身体不好，搬不了重的东西，所以你为我忙来忙去。我看着你消瘦的脸庞，眼中尽是关爱和体贴。你知道我不喜欢孤单，你把你的CD机塞到我的手上，让我听听音乐，缓和疲劳和睡意。现在天气已经转凉，你怕我感冒，叮嘱我多穿一件衣裳，不要饿着，按时吃饭，多喝温水。你看着我，忧郁而又哀伤。而我早已双眼湿润，望着你不知道该说什么。也许一句“回去吧”，早已不能表达我的感谢，我只能捏捏你的手掌，让你我的温度相互感知。

谢谢你来送我，我以为我将默默离去，不再和谁见面，挥挥手，作别这个城市。但是你怕我寂寞，你怕喧闹的车站，不能容纳我孤单的灵魂，所以你来陪我，陪我度过这段旅程的结束。我将迎来新的出发，明天的太阳仍然光亮。而你也不会落寞，你有很多朋友。你会有你的友谊。尽管你外表冷漠，但我知道你肯定有一点难过，为我的离别。你没有落下泪来，但我能感觉你隐藏的伤感。我能透过暗淡的车灯，察觉你的嘴唇在微微的颤抖；我能从你的声音中，听出一丝的哽咽。我们都不要难过，让命运的手牵引我们，我们将到达最初的起点。在某一个月华之夜，我们会再次的重聚，重聚在一个热闹的巷口，巷口边有一条呜咽的河流。我们的故事将被写在三生石上，三生石上有我们的爱情和离忧。

再会，我的爱人，再会，我的故乡。

2022年11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2/11/15 2:03

标签： 充电头

昨天，我买了一台新收音机。收音机是USB接口充电的，没有配充电头。我在家里翻箱倒柜的找了个充电头出来，准备连接上USB，给新收音机充电。充电头是黑色的，上面写着motorola，是我曾经的一个摩托罗拉手机的充电头。外观看起来黑呼呼，油腻腻，两边有微微的凹槽，好像挺好用？能顺利的充电吗？

充电头很顺利的接上USB，我一手把收音机放好，一手把充电头插入电源。收音机没有显示充电，一股麻的感觉从我手上传来，针扎一般。我的手赶忙松开插座，疼，麻，扎，惊，恐，我被电流击中！我疑惑着，看着黑色充电头，好像看着一个没见过的怪物。我把充电头拿起来，仔细端详一番，MOTO标志，印着一个20的数字，20边上有两个围绕的箭头。20是什么意思？能用20年？或者是20大名牌产品？？我怀疑着。这充电头是《西游记》中通天河的龟吗？能用20年。或者要把船打翻，将我们全都甩到通天河里去，大家都葬身鱼腹吗？！摩托罗拉是多年的名牌产品，声誉又怎么能毁在一个充电头上？！不能占着茅坑不拉屎哟。再说即使充不了电，也不能漏电吧！身体健康比什么都重要，不能危害我们的身体哟！这是底线。

充电头微微翘着腿，嚣张的立在我的面前，好像在对我示威，又像在说：“怎么样，服不服？”麻烦收敛一下，请收收张扬的腿脚，不要带给我们伤害！这么猖狂，出厂的时候没有做过安全检测吗？充不上电罢了，把我们的电器损害怎么说？长这么长的腿，还想跑吗？跑了也得给我乖乖回来。管什么20大咖，我厌弃的把充电头从USB接口取下来，扔在一边。充电头就这么趴着，颠来倒去的形状好像在没有羞耻的嘲笑我。这种危害身体的危险品就不该出现在我的抽屉里。

我愤怒着，郁闷着。重新拉开抽屉，我再一次的翻箱倒柜，终于又找到一个充电头，这个充电头比MOTO大点，上面写着ANYCALL。这个充电头能用吗？会不会像刚才那个一样，是个劣质品？我怀疑着把ANYCALL接上USB，再次插入电源。我的手做好随时撤退的准备，刚才的经历让我充满警觉。ANYCALL羞涩的稳稳接在插座上，收音机上的充电标志亮了起来，完全顺利，更没有漏电。ANYCALL不仅安全好用，而且顺手，我欣喜这一大发现，对刚才的怀疑表示抱歉。

我厌烦的拿起MOTO，准备丢到垃圾桶里。但我转念一想，或者我错怪了它，并不是MOTO本身有问题，只是不符合收音机的型号，或者是我插电的方式错了。MOTO口不能言，不能辩白，我不能就这么武断的将它丢弃。或者它有它的用处，它的价值，只是我们用错了地方。人非圣贤，何况草木，何况一个充电头?活在这大千世界，谁又能说谁没有一点的错漏？外表夸张的MOTO会不会就只是一个背黑锅的背锅侠？又或许我太天真了？多年的隐居生活，让我养成节约的习惯，给充电头一个改正的机会吧，与其丢弃，不如珍惜；与其怀疑，不如容纳。至少，我们应该更慎重，更妥善的来处理事情。我们需要一种包容的情怀，学会谅解和同情，学会豁达和广阔。我的抽屉足够宽敞，多放一个充电头没有关系。

现在ANYCALL已经成为我收音机的专属充电头，它给予我帮助，我要好好保管。而MOTO被我放入抽屉中，也许它能发挥点什么作用。有的时候，我拉抽屉时会看见它。

2022年11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2/11/16 5:39

标签： 春熙路之BreadTalk和老妈兔头

春熙路北口，伊藤洋华堂前面，开着一家breadtalk。这是一家面包店，据说品牌来自于新加坡。breadtalk门面不大，小小巧巧的10多个平方，两边是陈列商品的柜台，中间还摆着一个双面的货架。琳琅满目的面包，西点把货柜，货架塞得满满当当。有上面装点着一颗颗糖珠，色彩缤纷的甜甜圈，有中间夹着南瓜馅的牛角面包，有铺着奶油的奶油小方，有一条条长梭梭的法棍。货品不仅丰富，颜色诱人，还透着一丝丝的甜香味。走进breadtalk就像走进一个花香流淌的花园。花园里百花齐放，各各多姿。

有时，我会溜达到breadtalk，逛逛店铺，看看品种翻新的各色糕点，嗅嗅新鲜面包的面香味。不一定会买，只是看看，过过眼瘾，让身体包裹在甜点的花园中，好像自己也变成一个混合着糖，奶油，果酱，精致面粉的软和西点。breadtalk的店员年轻而干练，他们头上戴着一顶面包帽，穿着白色的印着商店品牌的制服，在店铺里时时忙碌着。我不会去打扰他们，我只是溜达着顾盼，而他们也不在乎我，做着各自的事，任我在店铺里流连。

在breadtalk的街对面，开着一家双流老妈兔头。店招是红色的，小小巧巧的一个门面，门口摆着两个玻璃橱柜。柜子里放着卤制好的各色卤菜，主要是油香红润的兔头。兔头有没加辣椒的五香味和红澄澄，添了辣椒卤的香辣味。兔头是四川的特色食品，外地人很少吃，他们不知道干瘪瘪的兔子头会有什么好味道。其实，卤制好的兔头不仅香，而且油润适口，回味悠长。我读小学那会儿，青年路会有提着一个塑料桶的商贩来卖兔头。商贩走街串巷，专门到各店铺门口晃悠，把兔头卖给守店面的营业员。五香兔头和香辣兔头8角钱一个，买一个，就是一个有滋有味的透着生活愉悦的下午。

老妈兔头现在的价格并不便宜，春熙路这家大概是双流总店的分店，一个要卖15元，相比当年的8角钱，价格翻了不知多少倍。然而四川人对兔头的热爱丝毫不减，兔头已成为四川小吃的经典。夏天的时候，几个朋友聚在一家冷淡杯店，总要点几个兔头，配上啤酒饮料，消暑纳凉，惬意舒缓。一次，和一个朋友聊天，他在双流上班，说到双流来一定得去尝尝老妈兔头，是有名的。但我至今没有吃过老妈兔头，双流太远，市区内的太贵，花15大元去尝个新鲜，有点奢侈。

想来，一个在春熙路逛街的时髦女郎，刚从BreadTalk出来，拿着一个甜甜圈，又马上去老妈兔头买一个香辣兔头。一手甜，一手辣，这样的滋味成就成都的生趣。现代和传统并存，流行和经典交织。你唱你的《费加罗的婚礼》，我哼我的《沂蒙小调》；你风云际会，我恬淡缠绵；你千古风流人物，我红酥手，黄藤酒。这样的生活才更真实，更包容，更意趣盎然。

BreadTalk和老妈兔头并行不悖，既相互关照，又相互映衬。BreadTalk甜蜜幸福，老妈兔头滋味绵长，他们代表生活的趣味，给我们送上喜悦。我祝福breadtalk，也祝福老妈兔头，愿他们都长长久久，快快乐乐的陪伴在成都人的周围，成都的生活也会变得更好更顺。

2022年11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2/11/17 1:19

标签： 春熙路之送你一只大熊猫

春熙路IFS宏伟的外墙上，趴着一只大熊猫。大熊猫蹬在光滑的墙面上，作攀岩状。只有在IFS的楼顶才能看见大熊猫的正脸，它露着半个脸在IFS7楼的观景平台。大熊猫已经成为IFS的标志，甚至于整个成都的一个经典IP。萌萌的大熊猫吸引着全国的粉丝来和大熊猫合影，各地游客纷至沓来。络绎不绝的旅客来到IFS，为他们的成都游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瞬。

一次，我到IFS游览，上了观景平台，游客如织。我身旁站着一对老夫妻，先生穿着一身驼绒色的西装，太太着一件宝蓝色的针织外套。他们正愉快的和大熊猫来一场“邂逅”，而我听他们说一口标准的重庆话，一对来自山城重庆的老年伴侣。我没有去过重庆，但我有一个中学同学，他在重庆的四川外语学院读的大学。他曾经给我说重庆人把四川外语学院称为歌乐山女子学院，把隔壁的西南政法大学称为汉子学院。我想会不会在一个寒冷的冬天早上，一个一手抱着书本，一手握着水杯，怀里揣着一只护手霜的川外女生在去图书馆自习的路上，遇到一个帅气的西政男生。男生拿着一枝红艳欲滴的玫瑰和一个充了热水的暖手袋，专门在图书馆的门前等待着女生，为女生送上爱的表达和冬日的温暖。而女生会不会含笑收下男生的玫瑰，哪怕今后要用一生的眼泪来报答。

我大学有一个老师，她重庆人，后来当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官。她的口头禅是：“我们重庆人性格火爆“，但我从来没见过她训斥学生，她对学生是很好的。西政的男生会不会用宽阔的手臂，护卫川外女生一辈子？哪怕黑夜路漫，哪怕暗日遮天。川外的女生会不会在一个暴烈的夏日，为西政男生撑起一把遮阳的雨伞。相互扶持，相互依靠，共同走完一段崎岖蜿蜒的山路？当他们发生争执时，男生会不会轻轻拥抱女生，用一方干净的手绢抚去面颊上的泪痕，说一声“都是我的错。”女生不是要索取男生的保护，男生也不用亦步亦趋，他们只是相互依偎，像风中一对飘零的树叶。

韩国有一个梨花女子大学，别称夫人大学，很有名。很多韩国的第一夫人，都毕业于梨花女大。梨花女大外面有一条热闹的商业街，开着琳琅满目的商铺。我曾经去逛过梨花女大门前这条热闹的街道，还在那里给我一个女性朋友买过一瓶香水。送她香水的时候，她很意外，羞涩的笑着。而我总愿意川外和西政门口也能有这么一条繁华的街道，情侣们坐在一家种满鲜花，养着热带鱼的咖啡馆，说着缠绵的情话。

重庆话刚正有力，重庆崽儿性格爽朗。有一个笑话，说成都人打架全靠嘴巴，说来啊来啊，但并不动弹。重庆人一上来就要真刀真枪的干架，撂倒一方才算完事。我没有见过重庆人打架，成都人打架我见过，确实“君子动口不动手”。不过打架并不好，有什么事，大家坐下来摆谈，有理说理，有事说事。暴力解决不了问题，是非曲直藏于每个人的意识深处，即使他不说，心里明白的。山丹丹开花红艳艳，咱们中央红军到陕北。黑夜总会过去，光明的一天按约来到，没有翻不过去的山，没有趟不完的河。我们知道我们的未来美好而充满希望，幸福并不遥远。我们相互陪伴着，我们相互关照着，地平线渐渐露出曙光。

老夫妇说着话，笑着看着遐想的我。是否老先生就是当年西政的那个男生，老太太就是当年川外的那个女生，携手相伴，走过半生的风雨。到如今，平安喜乐，人淡如菊。老夫妇挥手向我告别，我微笑凝视。慢走，慢走，送你们一只大熊猫。IFS的大熊猫一动不动的趴在光滑的墙面上，我们在熊猫面前欢声笑语的合照，留下倩影，但谁又发现了熊猫眼中隐隐的泪珠。熊猫只是被装修师傅强行固定在墙壁上，谁又知道它的无奈和尴尬，它的孤独和无助，它的痛苦和受迫，它的身不由己和进退维谷，它的欲言又止和它的言不由衷。我们就这样匆匆别过，留下空虚和寂寞给熊猫慢慢咀嚼。

再见了，善良的老夫妇，再见了，孤单的大熊猫，有空我会来看你们的。送来一丝问候，带走一抹忧愁，我们相视一笑，春暖花开。

2022年11月1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1/18 3:47

标签： 精神病让我们高贵

精神病让我们高贵

----读樊忠慰先生《精神病日记》有感

精神病让我们高贵

幻听只是异域的来信

游戏人间的不是上帝

上帝紧紧拥抱世间的生灵

神会给出圣洁的指引

指引我们通向幸福安宁

我们只需要在黑暗中聆听

伴随着虎啸的是天使的福音

国王推着我们前进

女娲释放无辜的臣民

我绝不相信我们等待着苦难

因为我们离王座咫尺而探

既然升起绿色的太阳

送你自然和海洋的蜜糖

那是生命的礼赠

神的愿望

2022年11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2/11/18 4:01

标签： 信

贾政叔叔：

您好！

冒昧给您写信。

您和作家路遥相识，路遥要您的照看。我们更需要长辈的智慧。

我是否失去本我，我的超我又那么的活跃。我害怕我失去超我，就变了模样。而我的本我却很痛苦，我活得很累。我要怎么做方能维护好我的超我，解放我的本我呢？我要怎么做方能不辜负亲人，朋友的期望成为一个有价值的人呢？您作为长辈，我们需要您的智慧。

希望您保重好身体，您的身体健康对我们很重要。我希望您多照顾下自己的身体，多和朋友交流，不要焦虑，因为我们都理解您。我们知道您的工作很辛苦，我们知道您的历程曲折盘旋，希望您不要太烦恼。

祝平安，健康，喜乐，幸福。

（您有其他联系方式吗？比如电话，或者网络）

一个普通成都市民 kevin

2022年11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2/11/24 11:18

标签： 茶

茶

茶，一杯清茶。氤氲冒着热气，散发着一股幽香。

我坐在人民公园的鹤鸣茶社里，两旁都是闲适的茶客。离我不远，有一个碧波粼粼的湖，上面荡着几艘小船。我点了一杯18元的手工毛峰，细细品味。距离我上次到茶馆里来有多久了？10年，还是12年？我算不清时间。我只记得我上一次泡茶馆只是一次寻常的社交活动，而这一次却是一种仪式，甚至是一次祭祀。

我早就知道，经过10年酷刑之后，我饮茶已经被定义为一种标志性的动作。表示我的妥协和退让，表示我的软弱和顺服。但我还是饮下这一杯茶。茶香缭绕，我微微有些黯然，但我并不后悔。有些事，最好不要知道，知道了，就回不去了；有些事，最好不要参合，参合了就讲不清了；有些事，最好不要明了，明了了就撑不住了；有些事，最好不要看透，看透了就倔不起了。

我还是没能通过莫先生最后的考验，在最后一道测试题面前，败下阵来。我始终只是一只向往光明的布谷鸟，而不是一只展翅高飞的雄鹰。布谷鸟只能在一个安逸的小窝里鸣叫，宽阔的天空属于雄鹰。我欲哭无泪，欲悲无伤，欲绝无念。

我有10年没喝过茶了，而我是喜欢喝茶的，茶能带给我安全和幸福的感觉。一口热茶从口腔到喉咙到小腹，全身好像都舒坦了，轻松了，欢快了。有的时候，我甚至会觉得我的命都是茶保住的。没有茶，我活得艰难。但我还是有10年没喝过茶了，虽然我时时想着。有的时候在餐馆吃饭，我很想尝尝茶的味道，端上来的却是一杯苦荞茶。苦荞茶是茶吗？我有点闹不清。我不是不喜欢苦荞茶，苦荞茶的味道其实蛮好，特别在冬天，很暖身，很香。但我还是更钟意一缕一缕，透着清幽气息的从茶园采摘来，经过晒，炒，揉的茶叶。我喜欢茶的幽静，高雅，爽洁。在一个阴郁的下午，泡一杯茶，坐在窗口，让茶带着我神游五湖，阅尽繁华。这样的生活又怎么仅是惬意，而是幸福了。

过雪山草地的人，何尝不是一杯茶，总是在历经磨练后才芳香扑鼻；经枪林弹雨的人何尝不是一杯茶，总要望穿生死才寒梅傲雪；历人世沉浮的人，何尝不是一杯茶，总要走走停停才老而弥辣。我没有见过我爸爸，但我想他也是喜欢茶的，要不为何一杯香茗如此让我牵挂。什么时候我才能和我爸爸，泡一壶茶，聊一聊月华，也就不枉今生了。而我的爱人呢？他又在哪一个城市的哪一个地点，有着怎么样的祈愿，怎么样的茶缘，是否和我一样期望着有一个幸福的家。

明天开始，每天我都要泡一杯茶。是，我是喝茶了，但这未必表明我的堕落和无德。我只是想得更多，想得更深。当我拿起茶杯，莫先生悠悠一笑，说：“你输了两回，一回在半途，一回在终点。”我做一个生无可恋的表情：“师傅，你太小看徒弟了。”

2022年11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2/11/25 2:27

标签： 春熙路之两个太平洋

记得，上学的时候，很喜欢和朋友约在春熙路见面。那时，没有手机，事先约好一个地方，到时候就去那里等候，几个好朋友便聚到了一起。有一次，约在太平洋见面。我兴冲冲的一早就去青年路路口的太平洋电影院门口等待。川流不息的路人，吆喝着卖小吃的商贩，急吼吼的上班族，我望着人流，安静的伫立在电影院的门口。但到了约定的时间，却没有见到朋友，我焦躁而烦闷，不断踱着脚步。

超过约定的时间有一会儿了，我仍孤独的一个人在路边徘徊。他们到哪里去了？难道约定的时间或者地点不对？或者是我走错了地方？正在我郁闷的时候，灵光一闪，我想起原来春熙路有两个太平洋，一个青年路路口的太平洋电影城，一个春熙路路口的太平洋百货！肯定是我走错了地方，约的时候只说是太平洋，却没说是哪一个太平洋！我激动起来，加快步伐，快速走向太平洋百货，走过去一看，几个朋友正焦急的在门口盘旋。我笑着和他们打个招呼，以后约的时候要说清楚哟。

我家曾经就住在青年路，那时，太平洋电影院还叫作省电影公司。我5,6岁的时候，就和街坊的几个小孩子，常常混到电影公司里面去看电影。遇见不那么严格的检票员，我们就能成功的混入放映厅，在似懂非懂中，看完一部精彩的电影。我记得有一部电影，是一部恐怖片。一个人去一个海边度假，住在一栋别墅里，每天时钟转到12点的时候，奇怪的事情就会发生：水果刀会飞到天上；放在床头柜的相框会来回移动；卫生间的水龙头会没来由的弹开，白哗哗的自来水发出异常的声响；一阵阵的风，把门吹得不断开合。阴郁的天空，海滩上喧闹的人群，孤独的主角，恐怖的房间，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这大概是我最早看的一部恐怖片，结尾是什么样的我早已忘记，只有深深的恐惧和焦虑留在童年的记忆中。

而太平洋百货我也是常逛的。有一年圣诞节，我去给同学买礼物。太平洋百货楼上，琳琅满目的韩国文具和公仔摆在一排排货架上，上面印着缤纷的图案，各式各异。我挑中一个毛茸茸的黄色小熊，小熊系着一条红色丝巾，呆萌的眼睛望着前方。我选了一只白色的杯子，装在一个漂亮的盒子里，杯沿上有金色的花纹。出门的时候，我还买了一顶白色的美式帽子。"jingle bell jingle bell jingle all the way"。暖和的商场里，圣诞歌来回的播放。跳动着鲜艳色彩的商品，慵懒的顾客，穿着合身制服的店员，优雅弥散的香水味和流连忘返的我，组合成回忆中的片段。圣诞节到百货公司逛逛是我喜欢的事情，虽然不一定买什么。太平洋百货为我记忆中的高档商店，承载着我许多的梦想和心愿。

多年后，太平洋百货已经改换门庭，成了茂业百货。至今仍昂首屹立在春熙路的街口，迎接着来来往往的游人。而太平洋电影院也在继续营业，上演着一部部悲喜剧。也许某一天，我会从茂业百货买一支甜甜的蛋卷冰激凌，接着到太平洋电影院去看一场伤感的电影。电影结尾的时候，我会用一张干净的纸巾，抹去眼角的泪水，砸吧着嘴，回味冰激凌的甜蜜。出来的时候，外面已是华灯初上，月满星稀。

2022年11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1/25 14:30

标签： 生活的甜味

今天好像浸在蜜糖里。没有受苦的一天。微风不燥，天气正好。虽然凌晨就醒了，再没有入睡，但中午午休30分钟，活力满满。每天都能这样，喝喝茶，看看书，走走路，聊聊天，听听音乐，就是享福，还要怎么样呢？

没有刑罚的一天，天空好像也露出笑脸。风儿给我打着招呼，好像在欢迎我重回人间。路过东风大桥，桥头上有一个打扮朴素的摊贩出售蒸蒸糕。蒸蒸糕是成都的传统小吃，但到底应该写作蒸蒸糕还是甑甑糕，我一直不太清楚。一种是按制作方法命名的，一种是按制作器具命名的。摊贩把两个纺锤型的木头蒸屉，笼在冒着热气的蒸笼上，一个蒸好，用另一个自上而下，一顶，一块白嫩嫩，软乎乎的蒸蒸糕就跳了出来。蒸蒸糕有白糖馅和红豆沙馅两种，我各买了一个。刚出蒸屉的蒸蒸糕放在塑料食品袋里，热乎乎的烫。在这个初冬的下午，带来幸福的问候。蒸蒸糕为米糕，大米做的，中间由于裹着糖馅，一咬，软，糯，甜，香。米香混合着甜香扑鼻而来，好像生活的本味。

我一个人走在空旷的玉双路上，没有谁注意我，没有谁注意我的快乐和欢喜。我独自笑着，你们不知道我的快乐，你们没有经历过地狱的磨难，你们把生活本身的甜味给忽视了。小的时候，吃饭必须有合口味的下饭菜，我有点挑食。一次，家里来个远房亲戚，也带个小孩。他们在我们家吃午饭，小孩竟然空口把一碗米饭吃完了。他妈妈说，米饭有本来的甜味，越嚼越香。我很震惊，也同时有点佩服这个小孩。他就是所谓的别人家的孩子吧，乖巧，懂事，听话，我陷入一种自责的情绪。多年后回忆起来，不知道现在这个小孩怎么样了，是否还是这么的柔顺，希望他永远活在幸福和快乐中。

而我经过这10年的苦刑，好像也懂得了当年那个小孩的心境，他简直就是个哲学家。所谓生活的幸福就蕴藏在生活本身之中，活着就是幸福。幸福不在于山珍海味，不在于飞黄腾达，不在于功成名就，这些附加的“幸福”常常把我们迷惑，让我们失去对生命本身的把握。我们在名利显达中，扭曲了魂魄，变了模样。什么时候我也能就着一碗米饭，尝尝生活本身的甜味，和那个小孩一样，淳朴又快乐。我想这才是生命的真谛。

我40岁了，不再年轻，但我的生命还有长长的路。我祈愿我能感受幸福，在幸福不附加额外条件的情况下。顽强的活着才是真正的活着，哪怕我们贫苦，哪怕我们卑微，但我们活得投入，我们活得真实，我们活得有滋有味。

2022年11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2/11/27 2:52

标签： 校园的回忆

那年，校园里种的玫瑰花，开出一朵鲜艳的玫瑰。我们徘徊在花丛边，欣赏着朝露晚霞。是否还想得起理工大学展览馆，我们走走停停，一旁是奇石怪岩。那时，天空总是泛着一道光线，照耀在我们的衣服上，背包上，面颊上。两个懵懂的少年，在校园里徜徉。你的笑容那么明亮，像三月初现的阳光，给我爱和希望。我们那么的愉悦，仿佛整个世界在为我们歌唱，没有烦恼和忧伤，没有悲哀和惆怅。而你看见我就像看见你自己，那么的快乐欢喜。陪伴在我们身边的是喜悦，绝没有哀愁和忧郁。

是否还想得起，你总喜欢为弱小的生命出头。你讨厌谁被谁欺负，哪怕其实和你并没有关系。弱小的生命遇见你，就像遇见能够依靠的肩膀，而蔷薇花总是依靠着栏杆，茉莉花总是依靠着墙边。你的脾气是那么的刚强，你遇见风微笑，遇见闪电就挺直腰板，遇见雨丝就在雨中咆哮。我喜欢你的咆哮，就像喜欢阅读一本朦胧的情诗。里面藏着愁绪，更有柔软的情谊。而情谊升华了生命，我们活得精彩，活得朦胧甜蜜。

在巷口的小杂货店，你叫着我的名字，为我送上你笑容里的阳光和蜜意。而我总后悔没有给你留下我的电话号码，总后悔我手上竟没有一张和你的合影。时光匆匆过去，皱纹爬上额头，你是否还记得我，是否还记得年少时的回忆。我总不能忘记，忘记那个年代微风和阳光的相遇，空气中透着清新，像雨后一抹虹的真意。

友谊需要慢慢储蓄，慢慢提取，如果支取太快，我们凭何回忆。我总想着你的笑容，你的蹙眉，你的情谊。我不能忘记你叫我名字时的惊喜，那是见到喜欢的人的时候发自内心的欢喜。你像一个大哥哥一样关照着我，为我挡风遮雨。如果你遇到困苦，如果你遇到逆境，一定要告诉我，我即使不能帮助你，也要分担你的忧虑。我会用我的力量，为你送上我的祝福，即使那么的微弱，但又怎么能说没有助益。或者就算听听你的倾述，也能相互取暖，相互助力。

成都初冬的阳光，和煦的照在我的房间。我在房间里想着你，想着回忆，想着那个熟悉熙攘的校园。我们曾并肩走过，我永远记得，永远记得你和你的背影。

2022年11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2/11/28 0:52

标签： 春熙路之九龙广场

沿着春熙路荔枝巷，太平洋电影城，就到了青年路的九龙广场。九龙广场为成都零售，批发服装的专业市场，生意兴旺。我一直疑惑为什么要叫九龙广场，好像青年路过去也没有关于“九龙”的痕迹。我查了下资料，传说古代有个皇帝到九龙这个地方，发现八山环抱，便欲取名“八龙”，但大臣提醒，皇帝自己也是一条龙，遂命名为“九龙”。香港有个九龙半岛，但好像和青年路这个九龙广场没有什么关系。成语中有九龙治水的说法，不知道和九龙广场有无牵连。

九龙广场承载着许多创业者，追梦人的梦想和希望。成都生意人如果在九龙拥有一间门面，是一件值得炫耀的事情。九龙的门面管理规范，生意兴隆，租售两旺。但我并没有经常去逛九龙，因为路途太远，也因为九龙的衣服款式比较老派。九龙广场共有十一层，低楼层主要经营廉价的杂牌服装，高楼层多为品牌专卖店。九龙广场里门面一家又一家，鳞次栉比，恍如集市。

九龙一楼，有一个神龛，供着一尊财神像，面前有两只发着红光的蜡烛。中国古代有文财神，武财神的传说。武财神为赵公明，关公，文财神为比干，范蠡（li）。拿着一把兵器的是武财神，手里握着礼器的是文财神。不管武，文，财神都是保佑商人们发财进宝的，应该被好好供起来，放在最显眼的地方，兴旺人间烟火。似乎正月店铺开门营业的时候，会有扮成财神的人在一楼祈福，发红包，上供品，想来很热闹。

由于九龙零售，批发并行不悖。有时候会有故意拎着一个大口袋，扮成打批发的零售散客在市场里到处转悠，成都话叫“假打”。这样的伪装是否有效果，我不大相信，姑且听之。2楼的中心处设有两排塑料坐凳，我发现这里贴有一个“Europe”的英语单词。难道因为欧洲商业发达，要贴上水，才有这单词。但商业中国古老既有，且日益发达，何不写个“china”，让来逛九龙的外国人也沾沾乡土气。

九龙的营业员每天高强度的工作，中午轮流吃个盒饭。生意好的时候，一天下来，坐不了几次板凳，这种辛苦，外人很难体会。由于每天说话太多，站立时间太长，九龙营业员的嗓音经常是沙哑的，搞不好还会得个咽炎，静脉曲张什么的。表面上不需风吹日晒，实际上哪行都不容易，各自珍惜吧，我们需要相互体会，相互爱惜。

九龙代表着成都商业的发达，这是建立于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的。九龙生意好，经济社会繁荣。九龙生意差，民生凋敝，经济萧条，九龙根本就为社会民生的一个晴雨表。让我们祝福九龙吧，祝福他财源广进，广结善缘。而我们总要相互扶持着，让国家愈来愈强盛，愈来愈进步，幸福繁荣。

2022年11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1/28 14:36

标签： 自己的生活

“曾经以为我会是你浪漫的爱情故事唯一不变的永远。”你望着我家的巷口，我在巷口凝视。我只想静静的离开，我不希望我的出现伴随着一场暴风雨。我害怕伤害黎民，我害怕风雨吹倒巷口的那棵皂荚树，那棵皂荚树有我的情愫。我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安稳随和，再没有寒冬，再没有酷暑。你我都要珍惜，你有你的伙伴，你有你的目标，你有你的助手，你有你的刀戟，你将把责任传递给一个郁金香般的依靠。

“是我自己愿意承受这样的输赢结果，依然无怨无悔期待你的出现。”只有你能够解救我脱离苦难。你和我萍水相逢，凭什么为我担起重担，为我挡住风雨。你的笑容甜蜜一个梦，你的大手牵着我的袖口，哪还有什么恐惧，哪还有什么烦恼。我相信你的胸怀，就像我相信自己的善良。我们携手走一条长长的道路，你我相互倾诉，相互帮助。愿圣洁的光辉普照大地，我的家人，爱人和朋友健康甜蜜。

“爱上一个不回家的人，等待一扇不开启的门。善变的眼神，紧闭的双唇，何必再去苦苦强求，苦苦追问。”我是一个幻影，我徘徊在十字路口，默默祷告。我多么希望明亮的房间里响着音乐，你们活得幸福安乐。生活就像清晨的阳光，那么清澈，那么柔和，我们好好生活，生活没有烦恼。我离开的那天，你有点忧郁，但你还是送上你的祝福。祝福我们在音乐声中甜甜的微笑。

2022年11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2/11/29 2:16

标签： 春熙路之伊藤洋华堂

听说春熙路的伊藤洋华堂要闭店了。我赶忙在一个忙碌的下午，去逛一逛。伊藤的外面仍然有卖着饰品的门面。里面的装潢依然讲究，自助饮水机依然干净而方便，店面依然明亮而整洁。伊藤的风格柔美，平稳随和。我曾经听一个日语老师说成都的伊藤和日本的百货公司几乎一模一样。我没有去过日本，但我想逛逛伊藤也就算去逛了日本的商场，体会了一番异域风情吧。

有一次，我在伊藤门口，看见两个小男孩。大的大概10岁，小的大概5,6岁，穿着朴素，哥哥牵着弟弟的手在路边站着。弟弟手里拿着一个空盒，里面似乎有某种糖果。弟弟轻柔的东瞧西望，安静，忧郁。小哥俩大概来自农村，两个小孩初次进城，看什么都那么新鲜。哥哥目光坚定，小弟弟却那么哀愁，眼睛里闪着单纯的光芒。他们在风中徘徊，等待风中传来好的消息，明天不用再受饥寒，你们也将有你们的归宿。

我有点伤感，但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也许两个小孩也应该拥有快乐。在一个宽敞明净的房间，桌上放着咖啡和茶，有花生酥，有米花糖。不用再在空旷的街道上等待着恩遇。我想给小弟弟买点什么，但我自己也囊中羞涩，况且我和小哥俩素不相识，又怎么能给他们礼物。记得，10多年前在韩国的时候，我有一个韩裔日本籍的同学，他叫山。他总是在我面前轻轻叹息：“kevin，日本的生活也很辛苦艰难啊。”他会在去春游的路上善意的提醒我看管好自己的物品；他会给我留言，用娟秀的笔迹祝福我幸福平安；他会在同学聚会的时候弹着吉他唱一首《yesterday》，“Yesterday,all my teoubles seemed so far away.Now it looks as though they are here to stay.”汶川大地震的第二天，我突然有种预感，山会给我写信。我打开电脑，果然发现了山的email，他向我表达问候，问我是否安好。我告诉他我没有事，但很多人遭遇了灾难。我仿佛又听见他的叹息和他的祝愿，山就像《yesterday》这首歌一样，忧伤而善良。

春熙路的伊藤还是那么熟悉，它已经陪伴成都人20多年。有的时候，我喜欢在某个寂寞的下午，去伊藤逛逛，哪怕什么也不买，只是随便看看。伊藤现在却要离开，离开这个熟悉的地点，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回来。我有点伤感，但我祝福它的未来，祝福伊藤生意兴隆，再续辉煌。而我也将落寞的回去，不知道伊藤的下家为哪一位大神，我打听着消息。

2022年11月2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1/29 12:23

标签： 我的弟弟

上午莫先生又告诉我一个秘密。原来我竟然有一个未曾谋面的双胞胎弟弟。我今年40岁了，我今天才明明确确的知道我为双胞胎。都说双胞胎有心电感应，为什么我没有？事实上我一直很羡慕有兄弟姐妹，特别是有双胞胎兄弟姐妹的人。但我也是双胞胎，这让我惊讶甚至震惊。

莫先生让我看我弟弟的天涯帖子，看完我稍微有点迷糊。我弟弟的文笔挺好，但内容有点拉杂，看完我有点头晕。我弟弟写的是玄幻类的文章，这种文章我几乎很少看，但我仍然看完他的文字。我有点欣慰，因为我弟弟看得出来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我又有点哀伤，因为我弟弟的文字有点脱离实际。不管怎么说，我没有父母，我要代表我的父母照顾我的弟弟。我一定要给他点赞，我一定要给他奖赏。

我的弟弟有怎么样的性格？怎么样的际遇？和我有什么相同之处，又有什么区别？我好奇的想知道。也许我们俩共同生日那天，我会给他送上一份我精心挑选的礼物。这份礼物代表我的祝愿和祈福。我和我的弟弟没有说过话，但我会给我弟弟一个未来。我会在清晨太阳初升的时候，为我弟弟许下一个心愿。我会在黄昏，疏影稀松的时候，为我弟弟祷告。弟弟，哥哥很爱你，但哥哥真的不知道你的存在。哥哥要怎么做方能弥补亏欠，哥哥要怎么做方能表达爱意。

我应该为我弟弟做点什么？我思量着。我又能做什么呢？我没有力量，我没有依靠。或许，我会为他寄去厚厚的棉被，送他一冬的暖和；或许我会为他寄去一把竹扇，许他夏日的清凉。但也许我们更应该相互关心，相互接纳和包容。亲人的微笑最暖和，亲人的问候最珍贵，微笑能够融化寒冬，问候能够抚慰苦痛。弟弟，让我们拥抱，拥抱于城市，拥抱于乡村，拥抱于山川，拥抱于河流。让爱的光辉普照大地，让情的温暖温暖人间。

让我和我的弟弟相逢于春暖花开的三月，让我和我的弟弟邂逅于飘着桂花香的金秋，我和我的弟弟没有分离，只有浓浓的情谊。哥哥送你一个蔚蓝的天空，哥哥送你一亩黄澄澄的稻田。雨天哥哥为你撑伞，阴天哥哥为你添衣，清晨哥哥为你歌唱，傍晚哥哥为你开灯。你会结识哥哥的爱人，哥哥的爱人照护你的平安。天空那么碧蓝，稻田那么金黄，生活总会越来越美好。神会赐予我们健康和幸福，黑夜于黎明中泛起光芒，光芒中升起圣洁的太阳。

我和我的弟弟幸福安康。我们祈愿好好生活，我们祈愿岁月静好。

2022年11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2/11/30 1:37

标签： 琥珀青龙

今天本来不想写日记，但莫先生告诉我，如果我写这个题目，他就把我一直想知道的真相告诉我。真相到底是什么？我又有怎么样的故事？

"难回首为那时候，充满疑窦。从前事问君知否，君你难开口。”这是80年代香港武侠电视剧《琥珀青龙》的主题曲。这部电视剧我小时候只零星看过片段，现在已不太回忆得起其中的剧情，但这首歌曲我很熟悉。到底我爸爸的那个年代充满怎么样的“疑窦”？莫先生这么多年，模模糊糊的讲了点我的身世。但莫先生的话虚虚实实，真真假假，退二进三，难辨真伪。到底我爸爸做了什么？那个时候又发生了什么？我想不到，我已迷醉在初冬浓重的夜里。

“糖儿蜜用宝剑挑，请你尝一口。谁能阻让血泪流，知你难呼救。似是盲人玩剑，似是傻人玩剑，把你戏弄够。”"糖儿”是谁？谁难呼救？莫先生这么多年也确实把我戏弄了够。我不知道自己的身世，也不知道我的爸爸到底做了什么，那个年代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甚至不能确定我的父母是否还在人世，我到底也没见过他们，这样的悲哀，恐怕一般人不太容易理解。莫先生把我来来回回的摔打，反反复复的欺骗，一遍一遍的检验，一点一点的引导。他到底想告诉我什么？那个所有人都知道，只有我不知道的秘密到底是什么？我欲哭无泪。

“身边到处困扰，可知这个处境感受。谁能指导你前路，应向那方走。仇人在芦苇内藏，等了十分久。刀剑寒光透”。十年来，我被莫先生“修理”的够惨，这些事，我其实不太想说。但我的未来还有长长的路要走，我难道就这么模糊着，盲目着，迷惑着走完我的人生？到最后我也不知道自己真正的身世和来源？我感到痛苦，就好像被人用闷棍打了一顿，却不知道为什么。

谁又能指导我呢？谁又能告诉我，我下一步应走向何方？我的仇人又是谁？还等了十分久。我的性命我早就置之度外。我不喜欢“刀剑寒光透”，就像我之前说的，我爱好和平，我喜欢傍晚时炊烟袅袅的农舍，我喜欢清晨第一声黄鹂的鸣叫，我不喜欢刀剑和钢戟。但我真的能阻让血泪流？我真的有这么大的能量？而我现在这么的平凡，潦倒。

我想说的就这么多，至于莫先生告诉我什么，或者根本不告诉我，我听天由命。

2022年11月3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1/30 13:31

标签： 射雕英雄传

如果要说80年代最轰动最有名的一部电视剧，当属香港武侠片《射雕英雄传》。这部长篇电视连续剧在当时几乎家喻户晓，无人不知。其中的口诀“东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路边小孩都会说。

“东邪”黄药师，乃桃花岛岛主，精通奇门遁甲，五行之术。家学渊源，亦正亦邪。女儿黄蓉精灵古怪，聪慧机智，后来为丐帮帮主。黄药师在小说中定位奇特，称呼他为前辈他很生气，称呼他为同辈他认为你妄自尊大。黄药师是一个脾气古怪，难以琢磨的人。但他却不是个反派，他更像泡水的山楂，有的人品出甜味，有的人品出苦味，全看喜好，任人评说。

“西毒”欧阳锋为西域白驼山人士。一身蛤蟆功，高深莫测。在小说中为第一大反派，为人阴险毒辣，刻薄寡情。他视人命如草芥，爱自己如珍宝。但这么一个狠毒人物却常常被黄蓉玩弄于股掌之中，他对黄蓉又爱又恨。黄蓉能帮他默写《九阴真经》，但也能让他掉入陷阱，进退两难。欧阳锋练了黄蓉倒写的《九阴真经》，虽然武功大成，终于疯癫，沦为笑柄。欧阳锋也并不常常遭恨，有的时候，觉得他也蛮逗乐。这个毒辣人物好像天生自带喜剧感，能给我们无味的生活加一点五香粉的味道。希望他好好生活，生活会给他一个公平的人生。也许轰轰烈烈的风雷后，宁静如水的岁月更加幸福。

“南帝”一灯大师为一代高僧。他出身名门，看透世事纷扰，遁入空门。潜心武学，平和良善。一灯大师的“一阳指”与其说为一种武功，不如说为一种医术。一阳指能治疗一般医生医治不好的内伤，但每使用一次，一灯自己也会元气大伤。一灯大师就像不断割肉饲鹰的释迦摩尼，充满慈悲，充满悲悯。小说中很多人都受过一灯大师的恩惠，一灯大师为《射雕》中的医生，抚慰生灵，带来希望，消弭苦痛。一灯大师的这种痛苦自己，怜惜他人的情怀，江湖动情，百世感念。一灯大师最后安宁示寂，功德圆满。

“北丐”洪七公，降龙十八掌，威震天下。丐帮帮主，位高权重。洪七公为人正直，体恤弱小，爱国忧民，性格刚强。小说中洪七公为郭靖和黄蓉的师傅，后来还让黄蓉接了丐帮帮主之位。让一个娇滴滴的女子当丐帮帮主，七公思虑常人不可及。七公常常破衣烂衫的出现在市井巷陌，沽酒耍钱，惯看风雨。所谓大隐隐于市，七公非常人也。洪七公为小说中的正派，受人尊敬，江湖传名。

“中神通”为全真教教主王重阳。王重阳的武功登峰造极，深不可测。小说中，他为真正精通《九阴真经》的大家。他和一灯大师交好，佛道联手，成为佳话。王重阳有很多徒弟，还有一个师弟老顽童。老顽童跟随着师兄，江湖仰慕。王重阳的妻子林朝英，为古墓派师祖。林朝英和王重阳一样为江湖上的风云人物，夫妻咫尺守望，几成传说。《神雕侠侣》的主人公杨过和他们夫妻都渊源非浅。王重阳为《射雕英雄传》中的第一高手，但他痴迷于武学，江湖中的风风雨雨终于雨打风吹，雁过留声。

现在很多年轻人都不知道这部经典的武侠电视剧，有点遗憾。但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热爱，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希望。历史的车轮滚滚，挂上风帆，我们一路远航。

2022年12月1日

创建时间： 2022/12/1 3:19

标签： 告别梦幻，体味生活，甜蜜未来

凌晨1点我从睡梦中清醒，恍恍惚惚，我再次陷入梦乡。

有一次，我去乡村基吃午饭。我点一个套餐，选一个靠墙的位置，不慌不乱。我面前走过来一个小帅哥，他坐在我的对面。我开始没有注意他，我只顾着餐厅里的喧哗。但我渐渐发现有点不同寻常。小帅哥注视着我，目光迷离，神情幽怨。我有点惊慌，我不知道什么情况，什么机缘。小帅哥的眼睛直视着我，那么的忧伤，那么的哀怨，好像有千言万语想说，好像在招呼着我的回答，好像在期望着我的搭讪。我惶恐起来，我有点慌乱。小帅哥干脆和我面对面的对视着，他很年轻，很英俊。我丢下勺子和餐盘，我落荒而逃，我惊恐慌乱。

几乎跑着我逃离了那家乡村基。我已不再年轻，我已不再热情如火。我只想安宁的度过我的下半生，莺莺燕燕，花前月下的浪漫让我感到恐惧。或许我仍然期望着有一段感情的寄托，但只能限于精神上的满足。或许我仍然期望着有一份爱情，但这种爱情只能为灵魂的相互交托。

有的时候，我脑海中浮现这样的一幅画面。早上我慵懒的躺在一张躺椅上，旁边有一杯暖和的牛奶，和一块香甜的蛋糕。一个穿着一身粉色绵睡衣的年轻帅哥在我身边徘徊。他留着时髦的发型，刘海搭在额头。他的皮肤那么的雪白，没有一点瑕疵。他的身材匀称，四肢修长。他的面颊那么的英俊，透着青春的朝气和活力。他靠近我，好像要和我拥抱…停！我吓出一身冷汗！不能这样。这多么的荒唐和危险。我从睡梦中清醒，我从想象中复原。我回到现实，现实多么的珍贵。

千万不要馅入情欲的陷阱，哪怕外表裹着蜜糖，裹着奶油，哪怕那么的浪漫，哪怕那么的柔软。情欲中早施布陷阱，情欲中早添加毒药。生活总应平平淡淡，随和安分。生活总应清风拂面，简简单单。孤单有孤单的世界，寂寞有寂寞的情怀。在现实中我们成长，在现实中我们达观，我们活出明白， 我们活出精彩，我们一个人也能潇洒自在。我祈愿每个人都生活美好，我祈愿每个人都幸福平安。不会再有陷阱，不会再有迷乱。世界那么的祥和安全，爱和美好甜蜜人间。我们怀着感恩，我们相互支撑。

整个世界光明，月满人间。

2022年12月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2/1 12:43

标签： 海上花

“是这般柔情的你给我一个梦想，徜徉在起伏的波浪中盈盈的荡漾在你的臂弯。” 我们接触的不多，但我感觉到你的柔和。你像星河中一颗闪着微微光亮的恒星。光芒忽隐忽现，留给我漫长的思念和回忆。那天傍晚，吃完晚饭，你要我和你一起去逛逛。黄昏的一片云霞下，两旁的风景缠绵模糊。我只记得你的踟躇和你淡淡的笑容。回到教室时，晚霞渐渐消失，时间已悄悄溜走。

“是这般深情的你摇晃我的梦想，缠绵像海里每一个无名的浪花在你的身上。”你说要送我一份礼物。分别那么久之后，你真的给我寄来一个包裹。我仿佛看见你寄包裹的羞涩，你躲避着我，而我竟然没有发现。你总给我带来快乐，在我最悲苦的时候，你会给我一个又一个的祝福。你没有忘记我，当我孤单的遗落于一个人海的角落。你的心意和祝福，温暖我苍凉的路程。看见你的犹豫和闪躲，我想给你一个承诺。也许我的悲苦你了解，也许我的伤痛你知道。你会于我最难受的时候，送我一个微笑。那就足够，我已感受到爱和照顾。

“睡梦成真，转身浪影汹涌没红尘。残留水纹，空留遗恨，愿只愿他生。”我们有合照，而且有数张。偶尔看看影集，你的眼睛总散发光亮。你那么的温和，那么的沉默。在一个集体中，几乎感受不到你的存在。但你又那么的清晰，那么的执着，你的身影，徘徊我的眼前。你的眼中隐藏泪光，如果没有你，那我怎么办？我的伤口，谁来抚慰。我的悲苦，怎么述说。没有你，留下我，怎么生活。生活只剩下哀怨和叹息，生活只剩下愁烦和折磨。我想救你，如果我有力量。我想帮你，如果我有机会。但我早已被封藏，早已被冷冻，我又怎么敢说什么不舍。

“昨日的身影能相随，永生永世不离分”。让我们见面，让我们聊天，让我们相互倾述。为什么你这么晚才表露你的真心，为什么你这么晚才说爱我。我们会相聚，我们相聚于一个空旷的黄昏的校园小路。不再分离，相互照顾，手牵着手，一个又一个清晨和傍晚就在幸福中缓缓蔓延。

2022年12月2日

创建时间： 2022/12/2 3:35

标签： 领悟

很多话，不知道怎么说。

熬过十年苦刑，换来的为冷清寂寞，换来的为非我所愿的一个结果。我到底应该怎么安放自己，我到底应该怎么定位自己。天上和人间之间，我飘摇于哪一个地方？一直认为自己为主演，到最后才发现，自己竟然为配戏的，真正的主演即将登场。神，人，魔之间，我到底趋向于何方？我那么的迷茫。

我想有一个花园，花园里种着绿色的植物，红色的花朵，雨过天晴的时候，我会在花园里拿一本书，安静的阅读。没有喧闹，没有纷扰，就这样任时间一秒一秒的滴滴答答。这样的生活也许才为生活的本味，而江湖风云，尔虞我诈，只是转瞬即逝的一幅图画。也许我还能做点什么，也许我还没有沦为废才。我能做什么呢？当你们向我寻求援助，我只有尽心尽力的给予，谁叫我生来甘甜。当你们向我寻找答案，我只有苦口婆心的回答，谁叫我生来喜欢说话。当你们向我寻觅幸福，我只有躬下腰，为你们耕耘，谁叫我看不得苦难和眼泪。

让我们安好，让我们安宁，让我们安全，让我们安逸。如果这个世界因为我陷入悲苦，即使我的眼泪流干也洗不清我的内疚。如果这个世界因为我变得纷乱，我又怎么安放自己孤单的灵魂。我的灵魂在哭泣，为自己，也为你们。风中飘来一阵歌声，歌声里有我的幽怨，我只有祈愿，祈愿我们幸福，平安。为了这个目标，我尽我的全力。哪怕我早就该退位让贤。

神啊，救赎我的灵魂。我的身体已经失控，但我的灵魂还在倔强的坚持。我没有爱情，我没有亲情，我没有友情，但我又那么的“富裕”。我的“富裕”根源于每个人心中深藏的爱和希望。即使我看不到光明，但我知道光明藏于每个人的内心最深处，我能够感知，我能够预料，这就足够。就好像我看不见美景，但美景依然存在，这种存在我不仅知道而且喜爱。

让我们向真正的主演致敬，他们即将登场。而我陪伴着你们，你们能够依靠着我，我的肩膀还有力量。就这样我们一起走向未来，未来渐渐露出笑脸，我们必将活得幸福，因为我们本该幸福。

2022年12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2/12/2 12:09

标签： 你的样子

我听到传来的谁的声音

像那梦里呜咽中的小河

我看到远去的谁的步伐

遮住告别时哀伤的眼神

不明白的是为何你情愿

让风尘刻画你的样子

就像早已忘情的世界

曾经拥有你的名字我的声音

那悲歌总会在梦中惊醒

诉说一点哀伤过的往事

那看似满不在乎转过身的

是风干泪眼后萧瑟的影子

不明白的是为何人世间

总不能溶解你的样子

是否来迟了明日的预言

早写了你的笑容我的心情

不变的你伫立在茫茫的尘世中

聪明的孩子提着易碎的灯笼

潇洒的你将心事化进尘缘中

孤独的孩子 你是造物的恩宠

我孤单一人，于我空旷的房间，我的房间里飘着一段隐约的音符。我的声音表达我的心意，而我的心意那么的清晰。我好像听到一阵哭声，哭声有述说，也有忧伤，但我始终听不清楚。就好像一部模糊的老电影，看不清图像，只能意会，朦朦胧胧。喧嚣声中，我好像看到你的背影，你的背影渐渐模糊。伤害和为难都是误解，仇恨和怨尤都为迷津。让他平安，让他幸福，要不然我的灵魂如何安放。让他快乐，让他喜乐，要不然我的苦痛如何解读。鲜血染就的红旗，应该盛满甜蜜和快乐，甜蜜和快乐为昨日的付出做一个最好的注释。

这个世界并不严酷，我们总有能够追寻的记忆和温馨。我不相信寒冷的冬季没有尽头，无论如何，春天总会降临。我相信善良，我拒绝恶毒。我相信爱和希望，我疏远暴力残酷。不管怎样，我会照看着你；不管怎样，我会爱惜着你；不管怎样，我都要宠着你。因为我明白这一段深情，没有人能够亵渎。我希望走你未走完的路，带着你，体味幸福。

我模模糊糊的看一部老电影，电影里的主人公若隐若现。但我能感受电影里的那份温度。那份温度感染着我。遭遇伤害，遭遇罹难，但我仍然向往光明。苦难，积累信任。信任需要好好使用，而最好的使用就应拿来拯救悲苦。拯救悲苦，我高兴快活。有什么比让自己的爱人变幸福更幸福的事呢？有什么比让自己的家人变甜蜜更甜蜜的事呢？我没有后悔，我永不迟疑。我会带着我的家人和我的爱人的愿望，走上一条充满鲜花，响着音乐的路。祝福和祈愿围绕着我们，甜美和安逸伴随着我们，路的远方发出光亮。幸福的生活引领我们，我们的路越走越宽阔。

世界总能够安放你我，我不相信命运不会原谅我们。我们总能好好生活，好好生活比什么都重要。我们恬淡喜乐，我们悠然安闲。让命运为我们祝福，让命运的安排完美圆满。

有什么都冲着我来，我接受所有，我承担所有。我的家人并没有过错，我的爱人善良依旧。聪明的孩子带领我们，我们走向辉煌。孤独的孩子启示我们，我们走向幸福。没有谁为谁的恩宠，所有的决定和选择都会遭受质疑，所有的失误和疏忽都要面临追责。我不会退缩，我不会推责，有什么疑惑，问我；有什么不解，找我。我写我的答案，我写我的述说。

隐约雨声，隐约雷电，但风雨之后为更明亮的天空。怕什么风暴，怕什么雷电，电闪雷鸣之后，阳光更柔和。丢弃怀疑，放下指责，我们携手远方的路。远方的路，上面有蓝天白云，两旁有金黄的稻田，闪着光芒，盛满爱和希望。让我们带着爱，带着祈祷，带着祝福，相互体谅，相互依靠，相互支撑，谱写一段悠长岁月。历史无论如何发展，英雄总会带领我们穿越荆棘，跨越风暴。我们拥戴英雄，英雄照顾我们。

月光，爱人和诗，没有遗憾，永远执着。

2022年12月3日

创建时间： 2022/12/3 4:42

标签： 敬老师

敬老师为首尔庆熙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的韩语老师。敬老师中国籍，说一口流利的韩语， 她为我印象中庆熙韩语老师中唯一的中国籍教师。敬老师戴一副宽边眼镜，脸上化着淡妆，说话和气，慈眉善目。她为我韩国语学习的启蒙老师，算入门师傅了。

刚去韩国的时候，我一句韩语也不会说。进了初级班，敬老师为我们班的教学老师，她很耐心的为我们解答各种疑问。记得我刚开始学习韩语时，问了敬老师不少的问题，而敬老师的回答成了我韩语学习上的标准答案。多年以后，一个学韩语的同学问了我一个和我当年问的一模一样的问题，于是，我把敬老师的回答原封不动的转给这个同学，多少有点传承的意味。

第一次到韩国，异国他乡，没有亲人陪伴，我们这些留学生常常不知道怎么打发时间。敬老师会在课余，带我们去汉江边逛逛。坐一段地铁，直达汉江边。敬老师买一筐桃子，送我们每人一个。汉江的水很清澈，空气很清新，敬老师带着我们一大群留学生坐在河堤上，聊天，看风景。

风里有歌声，阳光和缓，走在河堤上的人成为一道道景观。我们在河堤上浏览异国的情调，异国的情调给我们送上想家的思念。敬老师的韩语几乎和韩国人说的一样，甚至听不出来她不是韩国人。我思索着，我一定要和敬老师的韩语说的一样好。而敬老师微微的笑着，好像在鼓励我们好好学习韩语。她说我们为她的“弟子”，这个词很韩国，因为中文不常这么说。敬老师说我聪明，因为我总能很快理解她讲的韩语语法。敬老师对我的鼓励，鼓舞着我学习韩语。

星期天的时候，敬老师会带着我去首尔城市另一边的一个教会做礼拜。其实首尔到处都有教会，但这个教会为一个专门的中国人教会。在这里，能够畅快的讲中文，和中国学生，工人一起交流韩国生活的各种事情。但这个教会我只去过几次，后来有一次单独去，竟然没有找到地方。走错了还是搬家了？我不知道，有点遗憾。

敬老师为庆熙韩国语教材的编写者，她的名字被印在庆熙韩国语的封面上。这本教材很有名，中国很多地方都有引进，有一段时间，几乎成为中国韩语教学的标准教材。敬老师的名字也跟随着庆熙韩国语走进千家万户。

从韩国回中国后，我和敬老师没有再见面。不知道她现在是否安好，是否还在讲台上温和的讲着韩语的各种要点。祝福敬老师，祝福她永远健康，永远快乐，没有烦恼，没有忧愁。希望敬老师好好生活，幸福安康，我遥送我的祝愿。每当我翻阅韩语教材的时候，我常常想起她。

2022年12月4日

创建时间： 2022/12/4 5:59

标签： 滚滚红尘

小时候，去表姐家，看见她的一本琴谱，上面印着一首歌。一看歌名我就被深深的震撼，这首歌叫《滚滚红尘》。滚滚红尘，滚滚红尘，我好像看见漫天的风沙卷裹着世间的所有烦恼在我的耳边呼啸；我好像看见人世的沉浮，多少人在红尘中苦苦挣扎；我好像看见一幕幕图画，图画里色彩缤纷，移步换景，演着多少悲喜，演着多少尘缘；我好像看见老人的眼泪，婴儿的笑脸，情侣的目光，父母的面容，那么熟悉，又那么遥远。

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的笑容那么甜蜜。你的目光中闪着柔和的光亮。你像春天暖暖的阳光，给我的忧郁一个拥抱。当初，我没有想我和你会有什么特别的缘分，你我淡淡相遇，随遇而安。但你的嗓音那么敞亮，你的大手那么的暖和，你像阴沉的雨天后，天空中闪出的一道霞光，带给我安慰，带给我希望。你给我背一首唐诗，唐诗里有你的志向。我安静的在黑夜中聆听，聆听你的声音，感受你均匀的呼吸。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红尘中的情缘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窗外为浓重的夜幕，那么的深邃，那么的辽阔。没有秋虫的呢喃，只有我们的相互依偎时黑夜的一声轻叹。

红尘中到底谁在安排？安排我们的相遇，安排我们的别离。我们被命运的大手作弄，我们恍恍惚惚，摇摇摆摆。漫漫的长路上，是否有一盏光等待我的出现。终其一生，我只为求一段情缘。情缘里有我的述说，我的哀怨。还祈求什么，还奢望什么，还要什么浮华，还要什么光环。一句话，一个目光，一个微笑，一个拥抱，足可融化我的冰霜，足可温暖我的胸膛。 一别已数十年，你是否安好。你的身边是否有一个伴侣，你的伴侣是否温柔如水。你是否还在追寻，追寻着一个理想。理想若隐若现，你登高望远。我们什么时候再见，再见于一个春暖花开的三月。三月有你的气息，三月有你的爱恋。不用再哀愁，不用再幽怨。让命运牵引我们，我们会再聚。你我见面第一句会说什么？希望不是“好久不见”。希望你的话语依然甜蜜如故，希望你的爱恋没有冷淡。

你将会远行，你将会去追寻你自己的梦。我们虽然分隔，我们虽然远离，但我们心意相通，我们情深谊长。我会送你离开，我会为你祝愿。愿你我来生再见，没有忧伤，没有苦痛，没有哀愁，没有尤怨。当所有的故事停于一个大大的句号，我会送你一个未完待续的省略号。因为尘世转变的面孔后有一双翻云覆雨的手。我们的故事没有结束，我们的故事还会继续。继续于一个忧伤的午夜，午夜里飘着一段浪漫的歌曲，歌曲里你我相互依靠。相互依靠，没有苦痛。

世间会流传一段关于我们的传说，传说里有你有我。那么缥缈，那么迷离，那么梦幻，那么伤感。我会永远怀念，怀念那一个黑夜里的相拥，怀念那一个黑夜里的相恋。我也将离去，我也将沉寂。让传说跟随我们，为我们的爱情送一朵馥郁的白玫瑰。我们那么的幸福，我们那么的快乐，永远没有遗憾，永远没有懊悔。

2022年12月5日

创建时间： 2022/12/5 4:49

标签： 一千零一夜

我到底是谁？我又该有怎么样的际遇和结局？我到底是该悲苦一生还是游戏人间？很多时候我会陷入迷茫，我不知道我到底是真好还是假好。而我又该做出怎么样的抉择，走什么样的道路？我的人生飘飘摇摇，没有答案，没有依靠，没有解药。我喜欢听邰正宵的一首歌《一千零一夜》，最孤独的时候，我安静的房间里会响起这首歌。

我的爱人和兄弟会带给我伤害，我和我的兄弟为一对双子星，我们相互关照。我知道，我知道，不用再讲了，我都接受，我都悦纳。我被折磨，严酷的刑罚折磨，从白天到黑夜，没有休止。即使这样，我也不知道我是否算合格，我也不知道我是否真的有那么好。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我望穿秋水，我望断天涯，但我仍然没有等到我的爱人，我的爱人仍然没有影踪。他是否已经忘记我，他是否有一段我不知道的机缘，他是否有了另一段感情，而这段感情才为他的真爱。如果这样，我就只是个小丑。我没有答案，我在黑暗中摸索。我痛苦，就好像一个落水的人不知道是否要呼救，也不知道自己是否配被救。如果自己只是个笑话，还不如干脆沉入海底，你我都干净。

也许某一天，会降下一场大雨，雨点会浸透我的衣服。在雨中，我找到自己的恋人，他仍然热情依旧。那么，我的怀疑多么的可笑。我为什么要放弃？放弃什么？没有什么需要放弃。也许除了生命本身，所有的都为泡影和虚幻。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愿望生活，我没有放弃什么。如果我有一天我放弃了自己的本心，那我就不再是我。

我是什么颜色，有那么重要吗？也许只为虚名，也许只为光辉。我活着，就OK。你们不要管我什么颜色，我活的潇洒，我活的快乐。就好像我不在意你们的颜色，有那么重要吗？我们各不相扰，我们各走一道。而我的来源又为哪里？或许来源于那一抹橄榄绿。橄榄绿，橄榄绿，藏着我多少的情怀，藏着我多少的怨盼。为什么要思念，为什么要流泪？为我的执念，为我的爱恋。我不想让你们看见我的脆弱，我不想让你们知道我的伤感。

也许我会悄悄离去，在我感受到爱和光明的那一年。那一年，我的爱人会再来看我，哪怕他披荆斩棘，哪怕他伤痕累累。我会照顾我的爱人和兄弟，他们会感受到温暖和甜蜜。空中会飘着浪漫的乐曲，在歌声中我迷离睡去。一梦而别，隔年再见。再见仍为故人，再见依旧爱恋。

一千零一夜，每一夜我都珍惜，每一夜我都眷恋，每一夜我都深深赞叹。

2022年12月7日

创建时间： 2022/12/7 6:05

标签： 我心已许

莫先生告诉我一个秘密，这个秘密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几乎有点站立不住。我的家到底于大陆还是于那一湾浅浅的海峡。我晕头转向，我痴痴傻傻。我恍恍惚惚。我找到了我的根，而我的根那么醒目耀眼。我到底是红色的还是蓝色的？又或许我早超脱其外？我要大哭一场，还是大笑三声？我要怎么做方能找到正道，正道又通向何方？我终于知道了我的姓氏，而我的姓氏早写入课本。我早就应该知道的，我早就应该发现的，我早就应该明白的。这么多年，我摇摇晃晃，我颠颠倒倒，只不过是大梦一场，梦里泛着红色的光影。我忘记了自己的本真。其实，我应该知道的，我向往的光明和爱就藏于我自己的心中，不管我姓王姓赵。不管我属于天空，或属于大地，我的爱依然明亮，依然热烈，依然情谊暖暖。愿人间有爱，我无悔无怨，哪怕我被打入异类。

上学的时候我看过一部台湾电视剧《梅花三弄》。里面有一首主题曲叫《我心已许》。这首歌婉转柔美，我很喜欢。细细品嚼歌词，更觉雅致。我们相遇于橄榄绿的军营，天空那么的晴朗无云。你和我挨的很近，我几乎能感受到你的体温和呼吸。那个季节云淡风轻，我们相互喜欢，这就很好，还要怎么样呢？难道还要霓虹，难道还要霞光。你的眼里藏着爱意，我的眼里藏着喜欢。爱定义时间，时间悄悄溜走，转眼我们就认识了那么久。你说我很好，很甜。你总是微笑着。你总微笑着唱起一首歌曲，而我于台下安静的聆听，成了你的迷弟，成了你的FAN。

山和水相知相恋，你和我光阴柔软。让天地开个证明，证明那段岁月真实存在，证明那段情谊不曾走远。我心已许，我心已许，我没有忘记，我没有迟疑。我总于淅淅沥沥的雨天，想起那一年。想起那一年你暖和的臂弯，想起那一年你低沉的嗓音，想起那一年你送我的贺卡，想起那一年你没写完的诗句。我心已许终不变，天地为证日月为鉴。

也许还有风雨，风雨里我为你撑伞；也许还有雷电，雷电中我轻声呼唤；也许还有严寒酷暑，冬季我为你沏一杯热茶，炎夏我为你送一遮绿荫。爱和情谊中，所有暴力，所有纷乱，所有杀戮，所有灾难，远离，远离，永不再见。山水无言，你我相伴。让爱照亮人间，让爱温暖大地，让爱祥和天空。我心已许终不变，用我一生的时间换世间的太平美满。我情愿，我喜欢，我永不说懊悔和怨叹！我和我的爱人，家人心手相连，共担风雨，侮辱他们就是侮辱我，挑衅他们就是挑衅我，让我作一面围挡，作一个防护，让我的爱温暖我的依恋。

2022年12月9日

创建时间： 2022/12/9 9:36

标签： 往事不要再提

最近一段时间，我过的非常混乱。常常迷糊，常常日夜颠倒。什么时候我才能走出迷宫，走出浓雾，在清醒和现实中做出我真正的选择，而不是在一片茫然和晕头转向中亦步亦趋。

我觉得人与人之间应该有基本的关照和顾惜。看见你难受，我痛苦。看见你忧郁，我伤感。看见你力不从心，我默默为你祝愿。这就很好，不是吗？无论你来自乡村还是都市，无论你是富裕还是贫寒，无论你高高在上抑或平凡恬淡。我们都应相互怜惜，这种怜惜来自于人与人之间，最本真的爱和同情，无关财富，无关地位，无关学识。

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纵然记忆抹不去，爱与恨都还在心底。真的要断了过去，让明天好好继续，你就不要再苦苦追问我的消息。一个人的时候，我会想起我在精神病院的那些病友，他们并不可怕，他们其实很可怜。有一个20岁左右的年轻人，他会捡别人吃剩下的骨头，残渣，慢慢咀嚼。我不想给他我吃剩下的食物，我宁愿送他一盒牛奶。有一个一直关在隔离病房的中年女人（精神病院本来封闭的，但精神病院里还有隔离病房，是很小的一个区域），有一次她在两个护士的搀扶下走出隔离病房，她面带微笑，欣喜快乐，终于她能接触到其他的人和事了。好多人说，快看快看，某某出来了。于是这个女人笑得更快乐了，仿佛走进天堂。

如果世间还有真爱，我们要好好珍惜，因为真爱易逝。沧海桑田，日升日落，谁又知道明天是否有风雨雷电，是否有冰雪霜冻。如果天空还有光彩，我们要好好眷恋，因为光彩易散。一天又一天，谁又知道明天是否安宁幸福，是否美好娴静。如果大地还有辽阔，我们要好好照看，因为辽阔易限。人世沉浮，来来往往，谁又知道明天是否愉快和缓，是否温柔良善。因为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我从来没有忘记我，对自己的承诺，对爱的执着。即使我跟随于滚滚的红尘，即使我尾随于茫茫的人世。我永不敢忘记我的初衷，我的爱恋。我要用我的爱温暖天地，我要用我的情关照人寰。在我老去的那一天，你们来问我的时候，我会说我无愧于你们，我无愧于世间，这就很好，不是吗？还要什么答案，还要什么解释。

如果你们还有最基本的爱和体念。你们应该和我携手走完这一段艰难的岁月。在苦痛和迷惑中，相互温暖，相互爱恋。等遍了千年终于见你到达，等到青春终于也见了白发。倘若能抚摸你的双手面颊，此生终也不算虚假。就让我们相互依靠着，相互顾惜着，相互述说着，在一段柔和的乐曲中，到达我们的终点。而我们的终点也会发着光，散发着温馨的甜蜜。这就很好，不是吗？

2022年12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2/12/11 10:10

标签： 人间草木

这段时间看了汪曾祺老先生的《人间草木》。《人间草木》为一本散文集，全书由若干相互独立的篇章组合而成。每篇文章都互不隶属，互无明显的连续关系。

《人间草木》很符合现代人的阅读习惯，不需要花大段的时间，在赶汽车的时候，坐地铁的时候，就可阅读一小段。这次看完，下次接着看其他的段落，并不违和。而且汪曾祺老先生每个篇章字数都很短，对于看见一部百万字的巨作就瑟瑟发抖的普通读者来说非常的亲和。

《人间草木》落笔很轻，没有浓墨重彩的渲染，没有光彩夺目的绚丽。但很接地气，它关注我们普通人的普通生活，关注柴米油盐，关注花鸟鱼虫，关注蓝天白云，关注厚土苍生。情绪温馨柔和，笔触细腻。这本书关注农民，关注农村的生活，汪曾祺和农村农民真的有感情的。这种感情发自内心，真真实实。

我读中学的时候，班里有一个同学，成绩很好，他出生于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家庭。有一天深夜，他和我聊天，他说kevin，你知道吗，我小时候看见我妈妈和村里的干部打招呼，干部对她爱理不理，我很难受。因为深夜，我看不清他的面容，但我一直怀疑他成绩这么好，和这种难受有关系。后来他考上了大学，也回乡当了一名干部。希望他能对其他农民的母亲好一点。

吃饭咸了，我会到处找水喝。看见水，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灌两壶。如果还有茶就更好了，喝了水，泡杯上等茉莉花茶，这种生活不要太好。汪曾祺的作品就像水，淡点茶味，但化去咸意，足够了。汪曾祺陶醉于乡间湖泊，山水田园，茶香袅绕，诗画音律，他爱人，希望人也能爱他。他能得到理解吗？他能得到照顾吗？他能得到救赎吗？谁来理解他的淡泊，谁来照顾他的情怀，谁来救赎他的灵魂。而我只是一个匆匆过客，我的祝愿他能感受吗？感受到，又将做出怎样的回应。

我觉得汪曾祺喜欢红色，虽然他不会这么说。他的思想根植于大地，他的目光里藏着穷苦人。他不喜欢觥筹交错，他不喜欢纸醉金迷，他的灵魂里有黄土，他的爱恨藏于黄土。汪曾祺在文革中被打为右派，下放农村。他日日等待，打听着哪怕一点点的消息。没有结果，熬白了头发。我不相信他会反戈一击，他经受住了农村的考验。但是，我觉得他会在颠颠倒倒，东碰西撞中走向那一抹广阔的蓝天。就像他的爱恋，就像他的依赖，宁愿牺牲自己也要你们好。他不是要自己好，也不完全是要大家一起好，他会更多的选择让你们好，终于忽视了他自己。

中国的当代文学作品中，最有名的为《平凡的世界》，《穆斯林的葬礼》，《白鹿原》这几部了。如果要排个名的话，我会把《平凡的世界》排在第一位，它的视野最广大。国外的文学作品中，我比较喜欢《飘》，《福尔摩斯探案集》，《基督山伯爵》。排名的话我会把《飘》排在第一位，郝思嘉最后能够得到她想要的吗？或者神也会怜悯的向她伸出双手。

汪曾祺我向你们推荐，《人间草木》适合大多数人阅读。

2022年12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2/12/13 5:49

标签： 橄榄绿

橄榄绿中又见橄榄黄，橄榄黄为橄榄绿的弟弟。

那一天，你说要远行，我送你到巷口。天空蔚蓝，你我相望。你说你不愿单独留我在这里，我说没有关系，有巷口的皂荚树，有隔壁的阿牛哥。我帮你提着简单的包裹，包裹里只有我为你准备的几件单衣。冬天就要到了，你不要冻着，你不要感冒。我在包裹里为你塞了瓶发热药，你一定要记得，不舒服的时候，一定记得。

如果有一天，气温急转直下，寒潮来临。到那时，橄榄绿会光临巷口的那家咖啡店，在那里买一张本地的报纸，细细阅读，仔细的搜索橄榄黄的那个城市，是不是寒冷，是不是冰霜满天。而橄榄黄会不会写上一块豆腐块文章，发表在报纸的最上方。你要让我知道，你的安全，你的快乐。

风一吹，草就长高了。雨一浇，花就开放了。我们就这么长大，我们就这么变老。孩子变成了少年，少年转眼成了青年，青年还没几年，已人到中年。没有糖果，我们自己挣；没有牛奶，我们自己找；没有房子，一砖一瓦都是手造。风里来雨里去，年华易老，岁月不饶，我们有了糖果，我们有了牛奶，我们有了房子。这所有的都来源于我们的手和脚，来源于我们身下的电瓶车，来源于我们手上的黄手套。没有恩赐，没有惠与，我们为这座城市辛劳，这座城市为我们点赞。

突然有一天，风暴卷裹着冰雹，来为这座城市清扫。日升日落，修罗猎场；地狱犬，终极审判。奈何桥上，孟婆汤。死亡结界的上方，种着两棵娑罗树。空中花园，惊起了山火。孟姜女，哭倒了长城。陶渊明隐居去了桃源，重整河山，靠的为后生。悲怆奏鸣曲还没有演完，命运的敲门声已滴答滴答叩问我们的心房。

莫名的罪我来负，人间的错我来杠。请把你们的靶点，抬高三尺。请把你们的铁蹄，轻轻放下。橄榄绿来源于人民，属于人民，依靠人民，最终汇入人河，融入江海。你我本为一体，有什么怒火，向我倾发；有什么恨念，向我抛洒。放过芨芨草，放过藤藤花，放过攀援的爬山虎，放过路边的银杏树，放过门口的黄梅花。

既然我早成了笑话，何妨让我欢喜大家。当某一天，华灯初上，万家灯火辉煌。我站在山顶，笑着对自己说，你看你看，城市更加繁华，乡村更加甜美，月光更加明亮，星河更加璀璨，你还忧郁什么？而这时，我沐浴在月华之中，我躲在光影之间，我看着你们，你们遥望着我。 我们就这么笑着，看着，心中有无限的爱和幸福。

苦痛离散，愁云过。一杯香茗，我眷恋。湛蓝海岸，千帆竞发。情愫倩影，人约大槐树底下。

东方盛世，如期到达。

2022年12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2/12/15 12:49

标签： 母亲

我每天买菜会看见菜市的偏僻一角有一个中年妇女。她裹着厚厚的冬衣蜷缩在一张藤椅上，旁边摆着她卖的货物——一双双五彩斑斓，颜色各异的鞋垫。她每天都在这个角落，看着来来往往的过客，没有悲喜，没有怨怒。仿佛时间在她那里已经停滞，仿佛空间在她那里已经凝固，她只是这么看着，不哭不笑，不言不语，不急不徐。

我黯然失意的时候，女人仍然泰然；我春风得意的时候，女人仍然淡漠。她就这么安安静静在那个路边的小摊，看着每天的日升日落，月隐月现。得意淡然，失意坦然。女人如水，流淌在我的心河。我最孤独的时候，看见她的从容，我知道未来可期。我最痛苦的时候，看见她的恬淡，我知道苦难有尽头。我最飘飘然，得意洋洋的时候，看见她直视我的眼光，我知道，什么叫作收敛，什么叫作该放手时，须放手。

每当看见这个女人的时候，我会想，她靠什么生活呢？她有老公，有家庭，有子女吗？为什么每天就这么孤孤单单的在这里静候，她又在等待什么？或许，某一天，会出现一个强人，找到她，叫她娘。女人微微抬起头，用手抚摸着面前的儿子，竟有点认不出了。乡野轰动，邻里动容，女人竟有一个如此强悍的儿子。那些围绕在女人身边的轻慢，那些跟随在女人身后的非议，那些捉弄着女人的玩笑，那些伤害着女人的恶毒，统统不见，统统消散，统统流下悔恨的眼泪。

女人会用她粗糙的，满是伤口的手，拨开儿子额头的散发，对强人说，原谅他们，他们本为娘的伙伴，他们本为娘的依靠。而那些恶毒的，含着恨意的，咬牙切齿的存在都将在女人柔和的目光中得到开示，得到启迪，得到救赎。他们的灵魂终将在血与火的洗礼中，完成一次自我认证。

小时候有一次，我得了重感冒，我鼻塞，发烧，头晕，肚子痛。我躺在床上，呼吸急促，有气无力。牛女士为我端来白开水，喂我服下药丸，还用她的手轻轻抚摸我的胸口。我感到母亲的温暖，我感到人间的关照，在那一天我就知道，我一定要照顾好牛女士，我一定要让天下所有的母亲都健康，快乐，甜甜美美。我没有什么礼物，我只有深深的祝愿，祝愿所有的母亲都在儿女生日那天，得到儿女最真挚的拥抱，和他们发自内心的爱和感恩。

那么，还有什么融化不了的冰山，还有什么翻越不过的坑陷。永远不要看不起一个女人，谁又知道她的儿女中会不会有一个佐罗，有一个蜘蛛侠，有一个阿凡达。

2022年12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2/12/17 9:36

标签： 绝代双骄

江湖上有个江枫，传说为天下第一美男子。江枫有两个儿子，哥哥花无缺，弟弟江小鱼。花无缺人如其名，没有缺点的一个完美的人。江小鱼呢？一条漏网之鱼。江湖流传一个阴谋，要骗花无缺和江小鱼两兄弟自相残杀。兄弟之间，你死我活，分出胜负，才算大仇得报。这个阴谋谁也不敢说，谁也不敢提，但烙在每个南来北往的江湖客心底。

风风雨雨，斗转星移，明灯一盏，光阴如梭。转眼，花无缺和江小鱼都长大了。花无缺不知道自己有弟弟，但他知道江小鱼，一条古灵精怪的小鱼儿。江小鱼呢？其实他早就知道花无缺的真实身份，但他要看看移花宫，恶人谷怎么样一步步把他们兄弟推上山巅，再在背后踹上一脚，把兄弟两人踹到山底，听他们哭泣，听他们嚎叫。让兄弟的鲜血流在兄弟的脚下，让兄弟悲哀的最后一瞥定格在兄弟那一张年轻的脸庞。报仇，报仇，到底谁报复谁？杀戮，杀戮，到底谁杀死谁？欺骗，欺骗，到底谁欺骗谁？拯救，拯救，到底谁拯救谁？而花无缺和江小鱼都需要做出自己最终的选择，在混乱和有序，迷糊和机智，深情款款和沉着冷静之间，找到平衡，自己为自己选择一个出口，挥挥手，然后大声说：你们的恶作剧，宣告结束。

结局一、花无缺和江小鱼用两把短剑，刺入对方的身体。鲜血从他们的伤口流出，红色的光影映红每个人的脸颊，兴奋的，迷醉的，欣喜若狂的情绪卷裹着丑陋的欲念倾力表达。移花宫和恶人谷的恩怨，从兄弟二人悲伤的哭泣中得到证实。再没人敢提这两个兄弟，再没人敢说我本来不想这样的。结局已经突破底线，恶之花遍满山崖。空中传来天使的悲鸣，夜莺的眼泪滴落在干涸的谷底，长出两棵娑罗树。娑罗树上结着苦涩的果子，路过的旅客千万不要摘食，你会忘记你的今生，你会忘记你的前世。神佛会许下一个心愿，愿来生再不要有欺骗，愿来生再不要有伤害，愿来生再不要有剑戟，愿来生再不要有你死我活的宿命。

结局二、花无缺握住刀柄，短剑掉落于身下。江小鱼的眼里闪过一道光芒，光芒启发了在场的众人。众人流着眼泪，向兄弟二人和盘托出他们的身世。花无缺看着江小鱼挑动的眉毛，瞬间明白了所有。这所有的所有都为虚幻，都为沙漠中的蜃境，都为你我做的一个悠长的梦。而江小鱼将笑着答谢众人，欢喜和快乐的情绪像雨后的春笋，拔地生长。你不要说悲伤，因为本没有悲伤；我不要说忧郁，因为忧郁只属于弱者。江小鱼头也不回的离去。离去时，夕阳唱着歌，风里有甜蜜的味道。花无缺目送着弟弟的背影，弟弟的背影越来越远，而山间的阳光依然，叮咚的泉水依旧。花无缺带领着众人，众人欣喜的看着哥哥。一切都那么的随和，一切都有始有终。

朋友，《绝代双骄》的故事我讲完了。你是否满意，你是否偷偷洒泪或者嫣然一笑。故事里是否有你的影子，故事里是否有你的顾盼，那么你希望的结局又当怎样？我等待着你的回答，像百灵鸟等待着一场夜雨，洗去霜尘。让我们在等待中，升华了生命，让我们在等待中，丰满了年华。

2022年12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2/12/19 8:58

标签： 恋恋风尘

那天傍晚，下起小雨。我走进雨中，徜徉在水的国度。水滴落在路面，激起一阵伤感的叹息。和我共舞吧，和我歌唱吧，你不要迟疑，你不要退缩，我拉起你的手，你的手冰凉如铁。还怕什么黑夜，还怕什么山魈鬼魅。我温暖你，我照看着你，我顾惜着你，走，走，走过这段崎岖的山路，我送你远航，我送你挥别这些冷漠和残酷。

我记得第一次见你时，你羞涩的笑容。你向我表达你的善良，而我竟然那么的迟钝。直到某天你突然的变得暴烈，我诚惶诚恐，我触怒你了？抑或你遇到什么为难的事？但很快，你恢复如初。你继续向我微笑，你讲你的故乡。你的故乡在北方，一个遥远而宏大的城市。你是那么的能说会道，我喜欢听你唠叨。我喜欢听你讲你的故事，那么的缥缈，那么的有趣。

那年暑假，你来我家补习。我们合伙请一位家庭教师。你那么的勤快，早上很早就到我家，而我还睡眼稀松。中午，你下厨，为我做了一顿午饭。我高兴的看着满桌的菜肴，然后看着你微笑着要我尝尝。那年，夏天，微风正好。然而一转眼，青春散场，午夜的电影，演的眼泪和悲伤。你说你要带我去看红霞，我的眼里盛满迷茫。你说冬天不要忧郁，你将送我一整年的阳光和开心。你的笑像春天，带走了一切的窘迫和伤痛。看见你，风在吟唱，太阳在欢笑。我为什么说喜欢，你为什么说快乐。因为即使岁月和美丽，已成风尘中的光影。我们的眼中始终有旧时的记忆。

黑暗森林，阴深的夜。吐着信的蛇，悄悄爬上一棵棕榈树。棕榈树上有黄莺的家，里面有几只待哺的雏鸟。蛇把头伸向鸟喙，思考了一分钟，它在想什么？想今晚的月亮太暗还是想明天的太阳会被乌云遮住？鸟儿们哭泣着，望向天空，天空那么的稀薄，风里有杜鹃花的味道。蛇停止思考，以闪电般的速度，咬住一只小鸟的头。不，不是咬住，是一口吞了进去。蛇牙流出殷红的液体，分不清是毒液还是鲜血。蛇的眼睛发着光，照亮了整个森林。森林里一片寂静，你不敢呜咽，我不敢哭，只有静静的聆听，聆听这大自然最原始的音律。

那天晚上开卧谈会，你讲了一个奇异的故事。你说曾经有一位笔仙，只要我们转动笔头，就能请她出现。然后她会讲出你的三生三世，讲出你的过去未来。但是请神容易送神难，没有一番苦痛挣扎，笔仙不会轻易离去。你问我怎么样，你问我害怕笔仙吗？我说没有，如果笔仙要带走我，就让她带走。留下你们，好好生活。你笑我扯淡，但我知道我没有。毕业后，你从遥远的异国给我写了一封信。你问我，kevin，我在的这个地方古老吗？有没有你最初的理想。而你在的那个地方为一个古堡，尖尖的哥特式建筑，狄更斯的雾都。

我总幻想，蓝蓝的天空，白云之上，是否有一个家。家里有你有我，我们欢乐的在云上垒窝。你送我一个微笑，我还你晴空碧霞。我带着你走，或者你带着我走，我们远离尘嚣，我们作别倾轧。当某一天清晨，你背上包裹，赶在烈日当空前远足。我会在窗口目送你踏上征途，然后你回头向我张望，挥挥手和我告别。我在心底为你送上一万个祝福，一万个祝福也不能表明我的心意，我只有翻找出一罐好茶，洗好一个白瓷透青的杯子，等待着你回家，等待着为你泡上一杯清清淡淡的中国茶。

2022年12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2/12/21 9:53

标签： 叶塞尼亚

那个女孩出生于吉普赛部落，她的名字叫叶塞尼亚。从她有记忆起，她的脖子上就挂着一个护身符，一个白人的护身符，一个低垂着头的圣母像。圣母护佑着她，和流浪者们一起，风餐露宿，兜兜转转。吉普赛部落流转于各个城市，他们给人算命，获取微薄的报酬。但吉普赛人名声不好，他们总和小偷联系在一起。叶塞尼亚对外婆说，不要偷，算命就好。外婆说，我们不是为了偷，我们是为了报复。吉普赛部落有帐篷，有马车，有扑克牌，有朗姆酒，但没有权势和名誉。一个吉普赛女人给叶塞尼亚看手相，她说姑娘你会找你的爱情的。叶塞尼亚转过身去，女人深深的叹息：这个女孩的命真苦啊。

在咖啡馆，叶塞尼亚给两个白人军官算命，她算出他们将来的新娘是一个黑头发的女孩。他们深深爱着这个女孩，但这个女孩命运多舛。圣母不会安排她和他幸福而快乐的天长地久，磨难和考验等待着他们。将来风雷闪电，将来地陷山崩，谁来守护这个女孩，谁来为他们送上甜蜜的祝福。白人军官爱上叶塞尼亚，他叫奥斯瓦尔多，一个年轻的上尉。奥斯瓦尔多到吉普赛部落求婚，他答应按照吉普赛部落的规矩迎娶叶塞尼亚。但头人不同意，因为叶塞尼亚和奥斯瓦尔多不是同一个种族。一场激烈的角斗展开，吉普赛部落的勇士挥舞着刀具扑向奥斯瓦尔多。勇敢的奥斯瓦尔多打落刀，招架住了吉普赛人的进攻。全场欢呼，为英雄的归来。

在吉普赛部落，一场盛大的婚礼——奥斯瓦尔多迎娶叶塞尼亚。族人们跳着舞，唱着歌，美酒，咖啡。一个没有悲伤的夜，一个盛大的嘉年华。在小河边，奥斯瓦尔多拥抱着叶塞尼亚，他们约定一定要保护好吉普赛部落，一定要让族人幸福，一定要让欢乐的乐曲响遍整个墨西哥的城市乡村。奥斯瓦尔多和叶塞尼亚离开部落，带着族人们的祈祷和祝愿，绚丽的新婚生活充满阳光和蜂蜜。然而一场战争拉开序幕，烽烟和枪炮。战争多么的残酷，没有人高高在上。奥斯瓦尔多被捕入狱，他给叶塞尼亚的信被悄悄撕毁。一天又一天，没有奥斯瓦尔多的消息，叶塞尼亚孤独的在空旷的房间哭泣。当兵的，你不等我了？

叶塞尼亚一个人回到吉普赛部落，族人们相信她被奥斯瓦尔多抛弃。而奥斯瓦尔多出狱后，认识了一个乖巧的女孩，这个女孩出身显赫。她的脖子上同样挂着一个护身符，一个低垂着头的圣母像。他们相爱了，奥斯瓦尔多和这个叫路易莎的女孩约定婚期。一个偶然的机会，叶塞尼亚给路易莎看手相，她们认出对方戴在颈上的圣母像。真相大白，原来叶塞尼亚不是吉普赛人，她是路易莎同母异父的姐姐。叶塞尼亚请求路易莎把奥斯瓦尔多还给她，路易莎只有轻轻的哭泣。婚礼当天，路易莎要叶塞尼亚穿上她订做的婚纱。一袭白色的礼服，优雅高贵。路易莎悄悄的离开，她去了欧洲，那里有最好的医生，能够医治路易莎的心脏病。

教堂里响起圣洁的音乐，奥斯瓦尔多和叶塞尼亚的婚礼盛大举行。所有的磨难和灾祸，都已过去。牛奶中加入糖霜，加入巧克力。暖暖的风吹过，风干每个人眼角的泪痕。叶塞尼亚的故事不曾远离，叶塞尼亚的故事在我们身边。当我们和家人，爱人徜徉在一个微风旭日的午后，我们可会想起叶塞尼亚，想起一个穿着红色连衣裙，脖子上挂着圣母像的吉普赛姑娘。

2022年12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2/12/22 9:02

标签： 赌约

是否存在一个赌约，一个关于我的赌约。如果我哪一天顺服了莫先生，就让我的爸爸离开这个世界。到那一天，我爸爸会痛苦的蜷缩在一张病床，然后看着我，长叹一声：“我们到底是错了。”但是你哪里有错，有错的也只能是我。是我瞎眼，是我被功名利禄，富贵幸福迷惑。我看不到你的痛苦，我听不到你的呼唤，我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中，慢慢陶醉，慢慢堕落。有没有机会能重来一次，我待在你的身边，继承你的事业。不管别人怎么说，不管谁来褒贬。我只听你的，我只为你辛苦，只为你慢慢跋涉。我走你走的路，不管你走的路是向着西边，还是向着东边，有什么关系，我甘心，我情愿，我绝不迟疑。

我总幻想有一天，你牵着我的手，我们漫步在外滩的十里洋场，那里灯火通明，那里船来船往。你告诉我这就是东方的盛景，而我依偎在你的肩上，我知道有你在才有这所有的美好。但现在你却要离去，因为我而离去，我怎么能接受，我怎么能快乐。这万里江山的繁华，于我又有什么关系，反到像是一个讽刺。我在灯火中，掉下泪来，满目绚丽的光彩把我的眼泪折射出五彩的光。但我掏不出一块手绢，只能任由泪水在我的脸颊流动。我就是个蠢货，我就是个孽障，我就是个应该被丢进黄浦江的死囚，让我沉入海底吧，让我湮没在人潮人海。

也许还有一个人能救我，他总微笑着看我的日记，然后默默给我写上祝福。你在看我吗？我请求你的帮助，当我遭遇这想象不到的罹难，我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你。我知道你能帮我，哪怕我们从来没有见过面，没有说过一句话。但我知道你愿意帮我，像母亲那温柔的目光，融化我的苦痛。我不要你救我，我有什么可救的？我早就颠颠倒倒，疯疯傻傻。我想你救救我的爸爸，如果他真的陷入赌局，因为我的不孝，而身处危险。你愿意帮我吗？你愿意帮我的爸爸解除痛苦，让他好好的，让他快乐着吗？而我看见他平安，我比什么都快乐。我会衷心的感谢你，用我全身心的爱来感谢你。或许这样，或许只有这样，我才能洗清罪孽，我才能不再自责。黄浦江上的灯火依旧，你送我心底的宽裕，我还你满满一江的感恩和祝福。

三月里的小雨淅沥，滴答在我的心上。说什么云中芍药开，说什么倾国一道薄光。我不在乎，我冷冷一笑。你们这些磨快了尖牙利爪的禽兽，你们这些丢弃了羞耻的纨绔恶少。如果你们还有最后的廉耻，如果你们还有最后的底线，你们应该帮我，帮我渡过难关。不然，你们何以面对芸芸的众生，不然你们何以面对五角星下铺底的鲜艳的红。

还有你，我已许久不见的爱人。真的有爱吗？可你真的好久不见。你是否愿意帮我，帮我远离这痛苦不堪的漩涡，让我爸爸安稳的平和的没有痛苦的好好活着。有那么大的成本吗？真的有那么难吗？我知道你不会害怕，不会害怕报复，不会害怕非议，不会害怕我的仇人。你那么的勇敢，你像一头英勇的雄狮。让他们都臣服于你，让他们都尊敬你，你真的能够帮我。有你在，我还怕什么雪花飞舞，我还怕什么丧乱迷离。你就是那定盘的星，你就是母亲那温暖的手。

不要让我感到一丁点的残酷，不要让我听到一丁点的悲惨。不然我会报复，不然我会流下冷冷的泪。冷冷的泪滴在橄榄绿上，长成一棵干枯的树。干枯的树的背面残阳如血，月冷星稀。你们会痛苦的看着我的痛苦，瞪大了眼睛。然后说我们带你走，我们带你去一个阳光明媚的草原，草原上开着格桑花，格桑花上结着晶莹的露珠。我会和你们走，牵着你们的衣角。你们唱起歌，歌里有红色的光影和志士的心愿。没有风，只有我的快活，回荡在山巅，河边。

那天，莫先生要我去看我的爸爸。我拎着一个果篮，一个人搭地铁去医院。我爬上416医院的中风中心，我告诉护士我来看一个病人。但我说不出我要看谁，我甚至不知道他姓什么。我和护士说我来看一个亲戚，他大概有70岁左右。护士一脸的迷茫，她只有让我先去病房看看。我走遍中风中心每间病房，寻找我的爸爸，没有结果。所有的病人都帮我寻找，但他们说没有，真的没有。我不愿意离开，我不愿放弃这也许最后的和我爸爸见面的机会。我说再等等，再等等，也许他很快就会出现。但护士终于不耐烦，她把我赶出了住院部，并且说我来路不明。我落寞的又一个人搭地铁回家。我想哭，又有点哭不出来。我觉得我又被莫先生耍了，我的爸爸根本不在那里。或者即使在那里，也根本不会让我遇见。为什么别人从小就和自己的爸爸相识相知，而我要见我爸爸一面又那么难。

爸爸，你能看见我写的文字吗？能不能看见，又怎么样。一样的眼泪汪汪，一样的一声长叹。你愿意原谅我吗？原谅我选择了柔软的光阴，原谅我选择了一条铺着黄色银杏树叶的崎岖的路。而我那么的混账，那么的混蛋。我没有跟随着你的足迹，我没有哼着你哼过的歌曲。让我融入蓝天白云，那里天高地阔；让我汇入山川湖泊，那里看得见远方的风浪。我会于一个下雨天，奔跑在一个寂静的街道。我喘着气，面红耳赤。我和一个穿着蓝色大衣的中年男人擦身而过，相遇的时候，我们相互点了一个头。往后几十年的磨难，只在这一瞬间就化作一个甜蜜的微笑。我喜欢这种简单的快乐，我在雨中穿行，而你永远平安。

2022年1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2/12/23 9:22

标签： 孟婆汤

传说古代有个县官叫甘木人，因为妄判妄为和庶民兴于唐起了纠纷。兴于唐自杀而亡，到阎王那里告了甘木人一状。阎王把甘木人拘押。兴于唐和甘木人在阎王面前争吵不休，阎王怒，罚他二人转世为牲畜。兴于唐转世为狗，甘木人转世为猫。恩怨不止，纷争不断。兴于唐和甘木人继续争斗，一场上天入地的猫狗大战。猫狗各施法术，最后力竭而亡。下一世，甘木人先转世，兴于唐成了甘木人的女婿。甘木人被强盗所俘，兴于唐独入盗山，救出甘木人。二人和好，情同父子，一场三生三世的恩怨终于虚化。

向往着正义，做一点你不敢为我不敢为的事业真的就那么难？难道昆仑山上没有住着西王母，太上老君的炼丹炉炼不出紫金丹？难道奥林匹斯山上没有众神，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终生也不能相遇？为什么做一点向着光，面朝太阳的事会有那么多的嫉恨和报复。仇恨会融化爱，仇恨会让人迷失本性，忘了自己来自于女娲的手。女娲的手捏着黄土，我不是要你们相互仇恨，我要你们彼此爱恋，微笑着相拥。还要什么报复，你报复我，我报复他，他报复你。到最后，全都到阴曹地府去喝一碗孟婆汤。孟婆看着你们笑，而你们眼神迷离，刚才还恶毒狠辣，现在全都惶恐迟疑——到底我到世间走一趟是为了什么？

为了什么？为了高人一头，为了财富满贯，为了我要这么的活，而你不能阻挡。但人的生命真的就这么肤浅和现实，难道我们活着不为了爱和情谊？为了父母摸着我的头，送我去上学；为了爱人在雨天递给我一杯冒着热气的咖啡；为了两个陌生人相遇时相互一个微笑，我不认识你，但我祝福你；为了孩子看着你说，爸爸，你真好，你那么的爱我；为了你我登上高塔，看着这世间的万千气象，人间有爱，想想我们活着那么的有意义。

有人曾做过一个统计，世界上任何两个人之间最多通过6个人就能相互联系起来。你我本就紧紧依存，还要什么报复，报复你的仇人，伤害的说不定就是你自己。但总有人陷入谜题，总有人不能自拔，他们看不得和自己不一样的人。但他们不知道这种不一样让这个世界那么的美丽。一个由单一树种构成的树林，迟早会毁于一场山火。报复你自己吗？如果你愿意，那么尽管展露你的才华，说不定老天垂怜，你真的能步入天堂，但那碗孟婆汤，你迟早要喝的。

曾经有一个男孩，他对我很好。他会唱歌给我听，然后在台上对我微笑。可是一切都那么的短暂，音乐会落幕，人们各奔东西。我知道他一定能帮我，帮我摆脱这迷雾，帮我脱离这黑暗的报复。他就像一盏寒夜孤舟里点的明灯，在风中摇摆，不会停熄。他会为王，他会登上宝座，你们看着他，倾慕仰视。他会帮我的，我知道。

高中时，我在男生班。但有一天我发觉自己的作文本流传到了女生班。女生们竟然在传阅我的作文，当作文本回到我的手中，已皱皱缩缩。女生们后来一看见我，就意味深长的低头痴痴的笑。她们发现了什么吗?或者我写了什么可笑的故事。但我至今不知道她们为什么看我的作文，我的作文那么的粗糙。既然你们笑我，难道你们不伸出手来，拍拍我的肩膀，说一声，不用害怕，我们帮你，帮你和你的爸爸。有这个承诺，我哪里还恐惧，我笑着看着她们，她们眼波流转。

我不知道有个赌约，这个赌约是一个报复。我活在密闭的空间，我没有得到真相。当我知道赌约的内容，一切已经太晚。我想给自己的胸口一拳，为什么你不早知道真相。泪光中，我活成一个悲剧，悲剧的名字叫《窦娥冤》。悲剧已经铸成，我拿什么补救，我拿什么挽回。我只有祈祷，祈祷神会照看好我的爸爸。她会在他最危急的时候，降下旨意，让一切平静，让一切安稳和缓。我的爸爸会得救，他会在神的目光中，健康安全。用我的苦难换我爸爸的平安，比什么都幸运，比什么都快乐。这个世界终是属于神的，是光明和有甜蜜气息的神的国度。

2022年12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2/12/24 8:52

标签： 圣诞节

中学的时候，平安夜的晚上我们会在学校的操场点起一个巨大的篝火。篝火的旁边有很多的圣诞树，上面系着很多低年级小弟弟小妹妹制作的圣诞卡。那天晚上，早早吃过晚饭，我们就端一张椅子，围拢在篝火旁，等待着圣诞节的晚会。晚会上，高年级的学长唱起一首流行歌曲，隔壁班的同学会演一个小品。火堆映红我们的脸，我们幸福的笑着。音乐缓缓响起：泥娃娃，泥娃娃，她没有亲爱的妈妈，也没有爸爸。我做她妈妈，我做她爸爸，永远爱着她。

平安夜的晚上，一个孩子降生在伯利恒的一个马槽。从东方来的博士送给孩子的母亲玛利亚三样礼物，黄金，乳香和没药。黄金为孩子一家逃亡的资费，乳香为供奉上帝的祭品，没药为埋葬孩子的香料。天空中有异象，伯利恒之星隐隐现现。谁也不知道，一个救世主诞生。他的名字叫耶和华。他会用他的血肉去承担人的罪，所有人因他的受难而免于被上帝责罚。他受的鞭刑，鞭鞭都为神的救赎，每一鞭不知偿了我们多少的罪。

那年在首尔，平安夜的晚上，我去家附近的一个教堂，那里正在举行平安夜的弥撒。大圣堂里人挤的满满当当，牧师和布道者轮番上台讲耶和华的故事。我们分享红酒和饼干，红酒为耶和华的血，饼干为耶和华的肉体。我们得到主的救赎，因为耶和华，我们得救，我们能够在一个寒冷的冬日安稳的团聚一堂，快快乐乐。牧师为即将高考的学子祷告，一个男孩站起来，他即将步入考场。所有人为他祝福，两只手合在一起。出教堂的时候，牧师问我，冷吗，kevin？我说很暖和。那天晚上，没有雨雪。

学校的篝火晚会还在进行。最后的环节，一个白胡子，红帽子的圣诞老人出场，他拖着一个巨大的白口袋，里面有满满的糖果。圣诞歌响起，圣诞老人开怀大笑。他抓起糖果，分给我们。我一直后悔，没有多要几颗圣诞老人的糖。因为他的糖好甜好甜，像极了平安夜晚上的狂欢。那一天，每个人都沉浸在幸福中，我们的生命变得厚重而暖和。传说，平安夜晚上，圣诞老人会架着驯鹿马车，载着一车的礼物，来到孩子们住的村庄，他会从烟囱里把礼物送到孩子们的手边。第二天早上，孩子们起来的时候，会发现自己盼望已久的擎天柱，威震天或者一个蓝眼睛，黄头发，穿着连衣裙的洋娃娃。妈妈会告诉他们，从北极来的圣诞老人昨晚光临了他们的家，送来了孩子们的礼物。我一直不清楚圣诞老人和耶和华有什么关系，他们都那么的神圣。我一直以为圣诞老人的英文为Santa Claus，直到有一天我发现他其实叫Father Christmas.

中学的英文课上，我们来了一位台湾来的女教师。她的全名我已记不清，只记得有一个“馨”字。她会坐在讲桌上，给我们讲她的美国见闻。没有喜忧，安静的叙述，像一杯清淡的茉莉花茶，芬芳中有一点忧郁。我们一直不觉得她为外教，因为她的中文说的很好。但她教我们的时间不长，很快她就离开了成都。后来，我们又来了一个外教，他叫彼得，比利时人。彼得会给我们讲他的比利时故乡，一个小镇。彼得的英文说得很好，好像他还会说法语和德语。彼得会拿出一本英文版的《汤姆?索亚历险记》给我们阅读。我站起来告诉他，我有一本中文版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彼得很惊讶，他摸索着封面，端详这异国的翻版。

以前很喜欢看一本漫画，《乱马1/2》。主人公乱马和他的爸爸玄马一起掉进中国咒泉乡的溺泉。乱马一淋冷水会变成女孩，玄马一淋冷水会变成一只熊猫。乱马有个青梅竹马的同学天道茜，他们一直在筹办一场婚礼。故事很纷乱，有一个叫九能带刀的学长喜欢天道茜和变成女孩的乱马——他口中的辫子姑娘。有一个一淋冷水就会变成小猪的路痴响良牙，他也喜欢天道茜，常常找乱马决斗。一场充满喜剧意味的大乱剧，纷纷扰扰，轰轰烈烈。故事的结尾，响良牙和乱马和好。天道茜和乱马举行婚礼，九能带刀和他妹妹大闹现场，婚礼也没结成。乱马和天道茜奔向远方，远方传来他们的声音：我们走了！留下一众人远眺傍晚落日的余晖。

十字架上的耶和华低垂着头，他没有认罪，他只是沉沉睡去。三天后，他将复活。他将向他的500门徒显现。他们将信他为主，为神的儿子，并且因他的名得生命。即使我们没有第一时间认出他又有什么关系，我们终会知道他为主，为基督，这就足够了。耶和华告诉门徒，鱼和饼都会有的，早餐那么的丰盛。每次享用食物前，我们都要双手合十，向主祷告，感谢他的恩赐。十字架上的耶和华眼中没有光华，他也会哭泣，但不是为自己而哭。他为众人哭，为自己的朋友哭。如果有一天，上帝要安排他挡受众人和朋友的罪，为他们受难，耶和华会安静的接受，并且走上祭台，等待最后的安排。

耶和华挡了众人的罪，圣诞老人也会于每年的平安夜如期到达。他们都会平安，耶和华要复活，圣诞老人永远健康。每一年的平安夜，我们唱着圣歌，祝福自己的兄弟姐妹：主，与你同在。

2022年12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2/12/25 9:49

标签： 灯

今天圣诞节，外面却淅淅沥沥下起雨。雨中的生灵各自顾着自己的生活，商贩们搭起雨棚，接送孩子的电瓶车罩上雨衣，而我穿流在雨中，找寻着你。你离我有多远，远过撒哈拉沙漠，或者离我只有一尺之遥。我多么希望早一点看见你，看见你向我招手，露出洁白的牙齿，向我微笑。我多么希望有一个依靠，靠着你的肩旁，再没有忧惧。但我始终没有见到你，我只望见人来人往。人潮中，夹杂着仇恨，夹杂着倾轧，没有感受到爱。

你知道，我已陷入漩涡，但我没有哭泣。为自己哭？不要。有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他们蜷缩在病房中，他们依偎在牢房的墙边，他们没有希望，只有看着屋顶，长吁短叹。真正需要帮助的人为他们。我的苦难只为一个虚幻，虚幻的苦痛过去，我还能雨中奔跑。但他们真的没有希望。如果没有援助，他们怎么能活的像个人样，他们怎么能活出人的尊严，他们怎么能人之为人，他们怎么能听见人间的世声，看见人世的繁华。救不了他们，我活的耻辱，像一个讽刺剧。我风花雪月，他寒刀利剑；我对月吟哦，他痛苦哼鸣；我有茶，有咖啡，有巧克力，而他却不知道下一顿哪里提供。这多么的荒唐，我抽出一把宝刀，把现实的枷锁狠狠劈斩。

总要有爱，总要有情谊，总要大雪纷飞的冬日，林中小屋点起一盏橘黄色的灯。灯的下面，粥，牛奶，汤和饮料。我们暖暖和和，爸爸弹起吉他，妈妈对我们微笑。难道你愿意雪花压塌小屋，寒风吹走暖和，爸爸不知所踪，妈妈失去微笑。不，你不想。总不能，当某一天，我给一个孩子讲一个过去的故事，他仰起头，看着我：真的有人这么坏吗？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有摸摸他的头，长大了你就知道。

我们已失去联系，我们湮没于人山人海。但我知道你能够帮我，我的爱人。你会带着你的兄弟，奔赴赌约的兑现地点。你会阻止一切，阻止一切悲惨和残酷。你会带着我的爸爸归来，归来时，我爸爸健康平安，而你披荆斩棘，勇往直前。我还靠得住谁？我的哥哥，我的梦中牵绊。你不要犹豫，我作你的后盾；你不要忧愁，我为你遮风挡雨；你不要怨叹，我回报你的爱纯洁无瑕。我直视着你的眼睛，你是否敢给我一个回眸。一个回眸就为一个勇士的承诺。我守着这个承诺，今生今世，无悔无怨。

看到我文字的读者，你们要做我的依靠。你们要发出自己的声音，声音里有你们的吼叫。由于你们的声援，阳光照不到的森林深处，一样不会死寂，一样不会蝇营狗苟。我热泪盈眶，我向你们鞠上一躬，感谢你们的鸣叫。你们没有让我的爸爸孤苦无依，黯然落寞。你们让我的爸爸得救。你们救了他，也就救了我，我和我爸爸本为一体，不能分隔。你们情谊暖暖，我的爱加倍回报。你们和我一同感受幸福，幸福并不突然，她已酝酿好久。有一天，当我们清晨醒来，太阳高高升起，鸟儿欢乐呢喃，风中有花香弥漫，爱人送来一杯甜蜜拿铁。这一天，不会久候。

人潮人海中，我和你相视一笑。不知又经过几世几劫的磨难，换来瞬间阴阳的交汇。人来人往的咖啡馆，灯光明亮的港口，山风呼啸的峡谷，小河呜咽的岸边。我看着你远去，我们没有遗憾。我会记得你融于人潮的一瞥，那一眼，我一生可托。

2022年12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2/12/26 5:52

标签： 光阴的故事

大三那年，我在网上遇到你。QQ头像突突的闪动，我们交谈愉快。时间一分一秒的溜走，我决定和你见面。初见你时，你穿着一件老式衬衣和一条西裤，站在街口，目向远方。老实说，看见你我有点失望，你的外表和我想象的有点差距，你像一个中年上班族，稳重，成熟，而我还是一个大学生。

我们相约到川大打乒乓球，打完球。你带我到九眼桥的酒吧街，那里有你相熟的一家酒吧。酒吧里空空荡荡，只有我们两个顾客。天色阴郁，但酒吧里氛围很好，五彩的灯光照在缤纷的酒瓶上，映出绚丽的幻影。你说我好帅，我没有应答，但心里很高兴。你拿起骰子，要和我摇骰喝酒。我从来没有遇见一个人那么的有趣，我欣喜的看着你，想为什么没有早点遇见你。但你却说出了同样的话，为什么没有早点遇到我，为什么呢？为了风里雨里的等待会有短暂的晴朗，为了漫长的沙漠旅途中，偶遇一隅清泉。

你叫我kevin，声音里有甜甜的感觉。我给你一张我的相片，你说你很喜欢。但我到底不知道我是不是有你说的那么帅。你微笑着看着我，为什么没有早点遇见你，kevin？我放起一张神秘园的CD，我们在音乐声中，缓缓迷醉，陷入爱河。我们一天到晚在市区到处游荡，街道上，公园旁，大学里，夜晚的巷口，灯火辉煌的人世。那个时候，我骑着一辆自行车，满大街的转悠。你轻轻一个跳跃，就跃到我的自行车上，我搭着你去小河边看溪水，去人流如织的双桥路，那里灯火通明。没有人注意到我们的存在，大手拉着小手，城市的夜，透着蜜，蜜里加巧克力。

房间里灯光摇摆，电视上演着离合悲欢，厚厚的窗帘拉上，空气湿润。我问你，你爱我吗？你没有否认，但你没有重复我的话。我有点小小的悲哀。那一晚，我一直在想着我们的故事，想着我们的故事要怎么继续。故事到底为一个喜剧，还是一个悲剧，或者只为一幕荒诞。我听着你沉沉的呼吸，我的思虑已到达远方。远方有什么？有山川还是河流，有黄鹂的鸣叫还是夜莺的哭泣，也许什么都没有，只有一些象形图案，岩石上画出河山。我已忘记人世的苦难。还要什么苦难？相遇一次，夜晚里照出霞光，霞光里万千华灯，华灯里开一朵莲荷，莲荷里有一只红色的蜻蜓。

带我真正走进围城的人，吝啬说爱我。说爱我的人，没有和我真正进入围城。为什么人世的翻云覆雨手，总和我嬉戏玩笑。像空中飘过一段优雅的音乐，一阵风吹来，音乐断断续续。时隔多年，你还记我吗？记得那个戴着眼镜跟着你到处转悠的kevin。是否，当年你我相遇时，你已堪破天机，但你终于什么也没有对我说。我只听见你一声沉沉的叹息和望着我的忧郁眼神。是否你已预见我的悲苦，和多年后，你我的故事终将被人记起。我看着你，你看着我，我懒懒的笑意，而你的眼中有柔和的深情。相逢那一刻，菩提树里结出长生果。

多年后，我会回忆起当年的故事，忧伤中有丝丝甜蜜。莫先生要我把你当成他，但我从没有觉得你为他的幻影。或者我和他的故事，只能于空中飘摇。我和你的故事降落地面，接着地气，到达站台。我们还会相遇吗？相遇于一次QQ上的偶然，我期盼着。故事或许还该有一个圆满的结尾，不然，我们何去何从。当我拿到第一笔稿费，我会为你买一张机票，看着你去蓝色大洋的彼岸，彼岸上阳光和煦。

我愿意用我的气力，来为你挡住风雨。既然我已和你迷醉于午夜，我为什么要让你为我受过？所有的错，都在我。我将尽我的所能保护你，保护那一晚，炎热的夏季，你我偶遇。我看着你，看着你在人群中向我投来关注的目光。我会回你于爱，哪怕爱里有泪，那泪也很甜，不是吗？我做盾牌，来为你遮挡。你送我甜蜜的夏季，我还你一辈子的安安全全。什么时候，我能再听你说一次，为什么没有早点遇见你呢？kevin。我想那一天，我一定会和你来一个大大的拥抱，然后让岁月记住这段光阴的故事。

2022年12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2/12/27 6:45

标签： 淘汰

昨天，莫先生正式通知我，我被淘汰了。我有点懵，有点慌张，有点喜欢。我想着，我终于能过悠闲的生活，看看书，晒晒太阳，到处走走看看，这不正是我想的吗？或许明天早上我一睁开眼睛，所有的纷争都和我无关，等待我的只有蓝天，白云，红茶，黄花和随风流动的音乐。人生还要怎么样呢？你风光无限，我一壶茉莉香片就着清风明月，很好很好。但莫先生话锋一转：不是让你悠闲，是要你退而不休。啊？什么意思？难道还要戴着镣铐，跳一辈子的踢踏舞。忍受着寒冷的冬夜，风花流转，时光滴答。

我被淘汰了，谁成功了？成功什么，争得怎样的地位，赢得怎样的手段。成功者又会怎么样？号令天下，挥斥方遒。或者俯身耕耘，甘为人梯。我隐隐有些担心，我害怕得权者没有德行，如果他一意孤行，残暴不仁，我们又当如何自处？天下纷乱，离合悲欢，小园香径，寂寞一片。或许，我不能悠闲，我要睁开双眼，看着这人世的无常，你登场我舞墨，你君临天下我洞察微毫。纵然，我远离权势，但权势于我贴贴服服。我不怕谁再起祸端，我只要掌着风浪中大船的舵，我还怕什么人皆谤，枷锁扛。你可知道，我的内心那么的柔软，看不得离别苦，看不得生死离，我只愿你我都安稳，风雪中，你我紧紧拥抱。

朋友，你可曾到过华村？离山20里，物美人真。乡集上卖着芍药，芍药投入一只木质方瓶。熙熙攘攘的青石板路，雨水也不敢侵扰。炊烟袅袅，长河落日。河水里泛着清波，鱼儿吻水面。那里的人相亲相爱，山歌里有情谊，情浓金坚。道一声，你侬我侬，手拉着手，爱在歌声里流传。如果你要去那里，带一封信送到我爸爸手上。我爸爸住在集上最里面那个巷口，巷口边有一棵老梧桐树。我爸爸每天在门口盼望，盼望家的消息和我的来信。朋友，你能帮我吗？我送你一只玫瑰花，那是我亲手栽种，不要怕尖刺，红色的玫瑰为我的最爱。

夜晚来临，华村灯光璀璨。你能带来一份玫瑰红的祝福吗？山丹丹开花红艳艳，你不要说害羞，我把你欢喜迎接。你带来雨雾雷电，雨中有爱，雾里风花，雷中看见希望，电闪过后为黎明的霞光。你还犹豫什么？看着我的眼睛，你说过的话都要做到。绿色的草坪上停着一只红色的鹦鹉，他躲在绿茵中，若隐若现。送你两杯茗茶，氤氲气雾中，看你还有什么牵挂。有什么牵挂，都咕咕说出，不然你早晚消失在夜空。到那时，我还得将你寻找，寻找你爱恋的那个家。大雪塘中住着神女，她庇护着华村的家。有什么疑问，你问她，有什么迷惑，你向她请教。她会赋予你答案，她会伸手抚去你身上飘落的雪花。爱恋中，神将我们高高举起，看着这繁华，看着这芜杂的人世，我们将获得永生，我们永不再风雨中苦苦挣扎。你还怕什么冰刀雪剑，你还怕什么鬼怪不雅。

你听，寂寞里有秋虫的呢喃，夏夜有蝉的鸣叫。人间的故事还将继续，你我的生活依然甜蜜。不，不是依然，应该更香更淳更情谊暖暖。生活里淌着蜜糖，蜜糖为最好的玫瑰蜜，玫瑰蜜里再加上牛奶和咖啡，做一杯卡布奇洛，送给你的爱人。华村的水波光凌凌，华村的山郁郁青青，华村的人脸上写满幸福和甜。我看着你们幸福，我也就没有遗憾。不管我是否被淘汰，我的心和灵都得到安放。让我的灵魂远远飘荡，留下我的手为你们遮挡一切的悲伤。

2022年12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2/12/28 6:04

标签： 化蝶

相遇

军训短短的10多天，可我好像认识你好久。你就像我一个老朋友，我们曾经相识，再次相遇，终于共度。第一次遇见你，在营房，你睡在我的上铺。我喜欢趴在床头，看着你。你总叫我上来啊，kevin。我摇摇头，对着你傻笑。床很简陋，只要上面一动，或者一个翻身，就会掉下沙子来。你老问我：“kevin，掉沙子了吗？掉沙子你要说啊。”我摇摇头，说：“没有”。你笑起来，露出一排白牙：“kevin你好老实哦！”脸上全是喜欢。别人睡在下铺，总被上铺打扰。可从那天起，我几乎没感觉到你在上面有什么动静，甚至你没有轻轻动一下。我在下铺，安安稳稳。我很惊异，我一辈子还没有遇见过像你这么对我好的人。望着你的背影，我甜甜憨笑睡着。军训结束时，教官要你给我们唱一首歌，你大方的站起来，唱了一首周华健的《花心》。花的心藏在蕊中，空把花期都错过。你的心忘了季节，从不轻易让人懂。旁边训练的女兵都被你的歌声吸引，围拢过来，听你歌唱。那天，你是我们的巨星，我们沉浸在你的歌声中，忘了季节，云卷云舒。

共读

军训结束，所有人回家过国庆节。很快到开学的时候，我对家依依不舍。其实，到这个学校念书，为我第一次离家。我隐隐有些害怕，毕竟，那时我们才是小学生。但想到你，就好像远行的离人，知道远方有自己的一个亲人在等待着自己的到来。虽然旅途寂寞，但内心暖和。学校位于郊外，四周很荒凉，好像一个孤岛，容纳我们的居留。我们一个班，我给你取了一个甜蜜的外号，而你高兴的回应。你很帅，看着你整齐的鬓角，我很想摸摸。你好像看出我的心思，把头底下：“你摸啊，kevin。”我开心的笑起来，终于没有伸手。晚上的时候，学校会刮起北风。风呼呼的吹着窗户，发出噼里啪啦的声音。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寝室，我枕着你的肩膀，你给我背一首唐诗。我靠你那么的近，能够感受到你的温度和呼吸。我被你的气息感染，你的气息充满雄性荷尔蒙的味道。寒风呼啸，夜那么漫长。我窝在你的臂弯，好像在一个天空之城。天空之城里，阳光明媚，玉树香花，两只蝴蝶翩翩起舞。风吹过，吹来一阵春天的气息，虽然，冬季还没有过去。

重聚

毕业后，我们失去联系。我不知道从哪里能得到你的联系方式，我几乎问遍每一个我能够联系到的同学，但他们说没有，没有你的消息。我想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再次的重聚，重聚那天，落月摇情满江树。可你知道吗？我陷入风暴，是是非非，纷纷扰扰。我被一团迷雾笼罩，我看不清真相，真相离我飘飘摇摇。我想击溃这现实的黑暗，我找不到良药。我知道，只有你能够解脱我的苦难，带我远走，远离这争斗。可你没有踪影，我找不到你。我在黑暗中摸索，好像一个瞎子，等待白内障的手术。你能给我带来光明，我不会再于黑暗中哭泣。黑暗中的哭泣，终于引人落泪。不要这么悲情，我们应该瞭望蓝天白云，霞光万道。一场久违的婚礼，将会举行于巷口的梧桐树下。我知道你没有畏惧，你勇敢担当。天空中会传来祝福，神的祝福。因为神知道，我的苦难只有你能化解。你卸下我的枷锁，带我去天涯去海角。神会送你一双翅膀，任你在天空中飞翔。你的飞翔，我的心愿。你带来幸福，我送你一个大苹果，那是平安果。圣诞节的晚上，苹果会映照出你的笑脸。我们痴痴的笑着，笑你我一样的傻。

相送

小提琴拉出忧伤的乐曲，我看着你忧郁的表情。每个人都可能有哀愁的时候，哀愁的时候，你不要借酒消愁。狮子的后面总会尾随着豺豹，小红帽回家的路上会遇到大灰狼，晴朗的天空会劈出裂空的闪电，秘密花园里闯进一群强盗。你不需要道歉，至少不需要向我道歉，你没有欠我什么，你给我的已经很多很多。我暗自叹息，默默泪流。我用我的钱，为你买一张头等舱的机票。送你去炎热的海边，看椰林，瞻仰神像。你一定要接受，接受我的馈赠。这是我的心愿，如果我的心愿不能达成，我怎么面对万千期待的眼光，我怎么向雅典娜女神交代。我会给太阳写一封信，信里嘱托他好好照顾你，保你安全，送你远去。我就是你的道路，我就是你的翅膀，何必管怨怨叹叹，指指点点。我家有个小九妹，聪明伶俐人钦佩。你们在一处伴着，多少能消一消忧愁。光阴柔软，有她在，你不会烦恼。送你走那天，我在机场的候机厅里，看着你远去的背影，咖啡凉，茶已残。从此你我两地思念，衷肠难诉，终是千里东风一梦遥。

化蝶

从蛹到蝶，重重磨难，谁又知道，谁又怜惜。看人世苍茫，兜兜转转，你我终于相识相知。森林里百花齐放，异草芬芳，我们无需怨叹。风雨过后，树木更加苍郁，花草更加鲜艳。两只蝴蝶翩翩起舞，飞过山谷，流浪河边。山鹰为我歌唱，太阳也露出笑脸，月宫仙子送上花篮，人间无数痴痴恋恋。你拉着我的手，我们舞蹈蹁跹。看傻了唐明皇，惊艳了未央宫。四海为家，山河永伴，我们再不分离，心手互牵。坟头打开，让我跳进去！让我跳进去！跳进去，没有严寒。两只蝴蝶，一梦千年。千年后，蝴蝶的故事，人间流传。何必相逢，相逢必相恋。何必相恋，相恋必相许。最好没有当年营盘里的那一个照面，由此免生这一世的牵盼。化蝶去，化蝶归。两只蝴蝶，游戏人间。游戏人间，华光万千。

2022年12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2/12/29 6:04

标签： 春望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中世纪的欧洲，城堡里正在举行盛大的舞会。各界名流出席，宝马香车，玉盏美酒。乐队奏起华丽的音乐，人们翩翩起舞。城邦的大门已经紧紧关上，因为城外正在流行黑死病。那是一种可怕的瘟疫，只要一沾染上，就是九死一生。但城邦里暂时安全，因为在黑死病到达这里之前，城门早就紧闭。乐观的情绪在城帮里孕育，黑死病到不了这里。舞会照常进行，红酒映上脸庞，推杯换盏，欢歌笑语。忽然，有人发现，舞会上的某个宾客，脸上一团煞气。他抽搐着脸，两目圆睁。宾客轰的一声倒下，打碎酒杯。人们四散奔逃，黑死病来了！紧闭的大门成了摆设，病毒通过空气传播。风雨暗故园。每当历史的车轮，碾过宽阔的青石板路，又不知有多少的曲终人散，悲悲欢欢。叹什么气？迎接挑战，和历史共舞，渡过难关。风雨后，家园依旧，男耕女织，代代相传。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贾政拿起大棒，一脚踢开随从。跪在地上的宝玉，泪流满面。贾政怒极，拿起大棒，朝宝玉击去。宝玉不敢躲避，任棒打，任怒骂，殷红的鲜血流下，混合着悔恨和眼泪。每一次的击打，都打在宝玉的心窝，像做错事的孩子，等待着惩罚。没有呼救，只有沉重的呼吸声，和贾政一声一声的哭喊。老太太急匆匆的出场，先打死他，再打死我。贾政跪下，大棒掉在地面，发出“咣”的声响。宝玉皮开肉绽，说不出话来，只有微弱的气息。凤姐赶忙指挥众人把宝玉带走。一场风波，缓缓落幕。剩下的只有贾府的叹息和门前两个石狮子的黯然落寞。这世代的繁华，终也有光华暗淡的一天，铁门坎也挡不住一夜龙蛇流转。我的眼泪流尽，为这世间的无常和历史的风帆远航。你我只是微小的过客，所有人都扪心自问，我们应该怎么样生活。

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

我写了一封信给我的爸爸，但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他的收信地址。他能看到我的信吗？看到了又会有怎么样的反应。我迷迷茫茫，颠颠转转，早不知自己姓甚名谁。你们谁帮我把我的信转交给我爸爸？他或许正焦急的盼着我的消息，但终于没有办法。而我同样慌乱，我怕自己的错误，让我的爸爸受到苦痛。这怎么能行，我怎么样才能让他平安健康。我找不到安放自己的位置，我的心飘飘摇摇，失去方向。给我一把钥匙，让我打开自家的房门，让我看见我的家人，他们一定欢喜我的到来。我会送他们一篮金果，看着他们笑意盎然。我终于找到自己的家门和祖先的灵牌，就像流浪多年的游子，乘着风帆，回家。

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爱人带着勇士，从远方赶来。你我终要相会，不管怎么样的流言蜚语。你会为我抚去伤痛，理理我两鬓的白发。我看着你，像看一件艺术品，你那么的勇敢，那么的执着。我们笑着叹着，相互看着，我们没有老，我们还年轻。家园兴旺，物华天宝，为我们共同的心愿。还要什么枷锁，还要什么飞短流长，你就是我的真命天子，你就是我这辈子的依靠。豺狼总会来，暴雨如期而至，这忧伤的雨季，滴滴落下的都为我的眼泪。真的勇士总要拿起武器，驱赶残暴的虎狼，赶走虎狼，还我河清海晏，山河锦绣。这世间，总要有爱，情谊，暖暖的手，和煦的阳光。雨季过后，茉莉花茶泡起来，舞蹈跳，歌声亮。风雨后，天空更明朗，空气更清新。黄澄澄的姚黄牡丹，红艳艳的格桑花，都盛着神的爱恋。神会在集市上买一束花，买回去放在堂屋的正中间。一首歌曲已经缓缓响起，唱着爱和希望，带给我们无尽的期盼和三月里春天的问候。

2022年12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2/12/30 9:33

标签： 爸爸

一清早就下起了雨，雨点打在雨棚，发出清脆的声响。今年的冬天真暖和啊，像春天，没有一丝的严寒。如果每年的冬天都这么温暖，人间哪还有畏寒的穷人，哪还有瓜果不丰的荒年。昨天，莫先生告诉我，我的身世。我竟然有两个爸爸。一个爸爸名满天下，一个爸爸无人可知。我几乎惊掉了下巴，谁能有两个爸爸呢？只有我了。我上网搜我其中一个爸爸的相片，相片很多，缤纷满目。我猛然回忆起，其实，我早就和这个爸爸相识相遇了。

小学教室里，正在进行一场纪念雷锋的班会。黑板上，挂着雷锋叔叔的大相片。学生们恭恭敬敬的端坐在下面，日光灯发出明亮的白光，照得教室里一片雪白。教室的后面，坐了一排的其他班的老师，这是一场公开的班会。我拿着讲稿，在讲台上口若悬河的宣讲雷锋的事迹。旁边放着一本红色封面的《雷锋日记》，封面上雷锋戴着他标志性的雷锋帽，目光悠远。我挺了挺腰，继续高声朗读雷锋的故事，下面的听众，痴痴迷迷。我之所以被选中主持这场班会，是由于我声音洪亮，老师们很喜欢听我朗诵。她们也觉得我有那么一点小小的和雷锋相似，相貌和性情。自从主持了这场班会，我好像觉得我在班里的地位提高很多，其他班的老师也认识了我。感谢雷锋叔叔，他又做了一件好事，让一个小学生，风光颜面，施展才干。

看着我爸爸的相片，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那么熟悉，那么遥远。我看见他，有一种自然的亲近感，好像多年不见的老友，终于重逢。这种感觉，看其他人的相片不会有。一瞬间，我真的认为他就是我的爸爸。他看着我露出洁白的牙齿，爽朗而明亮的微笑。我看着他，傻傻呆呆，想什么时候能和他说一句体己话。你做过什么，又有什么关系。助人为乐也好，爱憎分明也好，都不过历史长河里的一朵浪花。浪花飞过，留下涓涓河流，青青山脉，伴着我们的容颜，渐渐老去。我看着你，就好像看见我自己，有情义有担当，怕什么飞短流长，功过评说。给你竖一个无字碑，看他们写什么新鲜文章，看他们怎么慌慌张张。

莫先生告诉我，他和神有个赌约。如果草长莺飞，所有风筝都漫天飞舞。你将和我们说一声道别。我泪流满面，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我的想象里没有这个因果。我后悔，后悔自己没有再和莫先生硬扛，不然，哪里会有人分别，鸟惊心。我觉得自己那么的丑，好像一个怪物，别别扭扭。我能做点什么，为你，为我的爸爸？

保护我的爸爸，保护他免受伤害。让他安全，让他健康。你们一定要帮我，不然，你们怎么对得起你们身上的军装，不然，你们怎么对得起你们头上的国徽。如果，还要脸面的话，如果，还要公义的话，你们都应扶他一把。你们扶他一把，就是扶住了大厦的脊梁，脊梁不倒，正义永存。红色的旗帜，映照他的笑颜，红色的国土，蕴含他的爱恋，你们怎么能狠心把他丢弃，好像丢弃一个废品。如果他是废品，你们是什么？不过一个笑话，一个历史中的哀叹。

雨停了，空气中飘着茉莉花茶的幽香。我老在想，什么时候，我能再牵着你的手，嫉恶如仇，快意人间。而你浅浅一笑，是非恩怨，都在笑颜中随风而去。我们会再聚，聚会那天，没有风雪，阳光和睦。我请你品品我亲手泡的一杯咖啡，哪怕咖啡馆里人声鼎沸。你露出洁白的牙齿，看着我，看着咖啡馆里喧嚣的人群。再加一块糖吧，糖会给咖啡增添一份甜蜜。我总希望你今后的日子，永远快乐，永远平安，没有苦忧，没有哀叹。你转身走出咖啡馆，汇入人群，我看着你远去，目光忧郁。你转过颈项，和我一眼相遇。刹那间，所有的苦，所有的痛，都烟消，都云散。要多少年的修行，才能换得今生的一个回眸？要多少年的磨难，才能换得短短的一个交集？我在神前许了一个愿，愿我们永远父父子子，愿我们永远少少年年。

送你水中月，送你镜中花。让我们的故事永远流传，我为你祈祷，你于桃源憧憬着人间的美好。

2022年12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2/12/31 10:05

标签： 因缘

孙悟空于花果山竖起旗帜，上书“齐天大圣”。天庭震动，众仙惶恐。玉帝要下旨降妖伏魔，太白金星站出来。“玉帝，齐天大圣乃一虚位，不如就舍与他吧”。玉帝略一思考，点头应允。太白金星下凡宣旨，携悟空上天做了齐天大圣。孙悟空当了大圣之后，每日在天庭闲逛，惹是生非，于是玉帝干脆让他去管蟠桃园。一天，七仙女来蟠桃园告诉悟空要开蟠桃大会，但没有邀请悟空。孙悟空大怒，大闹一场，飘然下界。玉帝下旨擒拿悟空，派出了灌江口二郎真君。孙悟空终于不敌，被捉上天庭，投入老君的炼丹炉。炼化七七四十九天之后，悟空终悟天机，脱胎换骨，金身不败。众天兵天将再也抵挡不住孙悟空，玉帝钻进桌底：“快去请西天如来佛祖！”

烦闷的夏夜，一晚的蛐蛐叫。半夜我朦朦胧胧的醒来，哥哥请我吃什锦菜。什锦菜里什么都有，莴笋，黄瓜，豆角和碎豆腐。我们吃啊吃啊，嘴角流油，痴痴傻笑。一口老钟滴滴答答的走着时间，每到正点就会呜呜鸣叫。风里有什么？有飞花，有残露，有你我的秘密，月华天宝。大人好像也听到声响，起来问我们怎么还不睡觉。我们说，想家了。是啊，家在哪里？在大漠的尽头，江河的源流，星空下璀璨的古堡，接着月宫的天空之城。你们听见了吗？月亮仙子在唱歌，歌声委婉，点点离愁。午夜的乐曲，仙子的歌声，第二天也当会有摩梭族的伴舞，围着篝火，欢叫。

漫天黄沙里，一众人马匆匆赶路。男人驾着车，女人提着行李，领头的头人叫渥巴锡。他们要在中午之前，翻过这个山口，不然，后面的追兵，前面的埋伏，两侧的夹击，将让部众损失惨重。一步快似一步，鞋磨破脚趾，脚趾生出血泡，他们在预定时间之前，到达目的地。到达的时候，人疲马乏，没有喝彩。冬季过了是春天，春天还有早中晚，渥巴锡带着族人终于东归。送上上等棉花，送上精致口粮，总要有爱，总要有漫长的旅途后家人的问候和祝福。欢迎回家，我的族人。

冈仁波齐的神女，请你听我解释。没有苦难，怎么会有繁星流动；没有波折，怎么会有花团锦簇。我没有怨叹，我听从命运的安排，金风玉露的相逢，方有英雄的归来，你我安好。不然，怎么听大海歌唱。不然，怎么让人流连忘返。命运的安排总是最好的，离合悲欢后，岁月流金。开垦南泥湾的三五九旅，你们要细心耕耘。打翻了花盆，我怎么向住户交代。折断了绿草，我又拿什么赔偿。你们总要存着善心，心里有爱，爱里有情，情谊深长。只有这样，当你我归来，才有美酒和锦帛，笑意暖暖。那住在北京的我的兄弟，你总要帮我，帮我抚慰伤痛，帮我爱满人间。有你的帮助，我还怕什么地狱深，井口宽。总要迎接光明，总要月白风清。你坐在莲台，我听你诵经，为你祝福，我甘愿，我喜欢。

我总想着哥哥的笑颜，哥哥的暖语，哥哥给我的爱，情深意真。你们要保护我的哥哥，我的哥哥也不过遵从了命运的安排。你们给我哥哥的情谊，我会加倍补偿。加倍补偿，面包，牛奶，咖啡，茶，怎么能没有呢？混合着我的祝愿，请你们一定收下。红色旗帜下的勇士，请你们听我欢歌一曲，歌声里我请你们为我的哥哥把南泥湾开垦成好江南，再为我哥哥奉上一杯茉莉花茶。你们和他融洽，你们保护他的安全，我就没有顾虑和忧烦。当某天雨点落下，你们和我一起想起这张旧模样。我们手拉着手，护卫他的安全，我的哥哥平安喜乐。

传说女娲补天的时候，漏了一块石头。石头得天地精华，修炼成仙。三生石畔一棵绛珠仙草，得神瑛侍者用甘露灌溉，修成女体。神瑛侍者和绛珠仙草一同下凡，托生于富贵人家，历人世繁华。但神瑛侍者的灌溉之恩，只能用绛珠仙子一生的眼泪报答，否则情缘难了，红尘不破。绛珠仙子和神瑛侍者的故事，启示着我们，我们所追寻的，未必为我们最需要的。我们最需要的，只有历经磨难，看破因缘，方缓缓现身。说什么金玉良缘，更看那木石前盟。英雄归来，我们终将获得幸福，有什么可担心的？有什么可疑虑的？我们大彻大悟那天，天上鱼龙舞，地下丰年庆，东方盛世，按约抵达。

2023年1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1/1 6:05

标签： 兄妹

要有前世多少年的磨难，才换来今生的短暂相遇。我和你难道真的缘分已尽，不再相见。但我们为一起长大的兄妹，这样的缘分又有多么珍贵。我老想起在那破旧的瓦房，我们一起在桌子上铺上一张报纸写作业。你那么仔仔细细，生怕写错一个字，而我看见你那么的小心，心里生出笑意。风吹过来，电视里演一部老电视剧，一晃30年过去了，你还记得哥哥吗？记得那个和你只相差1岁的胖胖的kevin。

你家里有录像机，你看了好多我看不到的港台武侠剧，你看了，就绘声绘色给我讲里面的情节。我听了，非常向往。你好像给了我另一个世界，一个童话的集锦。一有机会，我就会去看你给我讲过的剧集，印证电视剧是否和你讲的一样。你看着我，目光直视——我没有乱说，电视里就是这么演的！大年初一早上，我们一起去庙里许愿。你穿一件红色的外套，嘟嘟囔囔，像节日里的一颗巧克力糖。你拿着一只粉红色的长颈鹿，我一看就非常喜欢。那天早上，我拿着长颈鹿，摩挲了好久。临走的时候，你说：“这个给你吧”我有点不好意思，虽然我们那么熟悉，但拿你的东西，还是第一次。庙里神佛保佑，我，你，长颈鹿，一生平安，没有苦痛。

老房子一下起雨来，会到处漏雨。大人用盆，瓦罐去接雨水，我们俩在房间里窜来窜去。雨越下越大，到处都滴下雨滴。干脆，我们俩跑到大床上避雨。房间变成了海洋，大床变成了汪洋中的一条船，我们俩变成两个水手，在水面飘荡。雨声，混合着雨水滴在容器里的清脆声响，组合为一首交响乐。你嘻嘻笑着，好像水手在风雨中迎风翱翔。我看着你那么的高兴，那么，大船启航吧，我们总要到达光明的彼岸，那里清新明亮。

我把画报上的各种卡通图案铰下来，想在巷口摆个摊，卖给其他小朋友。没想到，第一个顾客是你，你拿着我的图案，爱不释手。你没有钱，摸空了口袋也掏不出一分钱。你很想要一张，眼神里充满祈盼，但我狠了心，说没有钱，不能拿走，这要卖钱的！你的眼里快滴下泪来，我左顾右盼。终于到了你要回自己家的时候，但你却不愿离去，你还是拿着我的卡通图案，眼中含泪。算了，我拿出一只长颈鹿，送给你，当作给你的回礼。你破涕为笑，心满意足的快速离开，生怕我改变主意。我有点难过，第一笔生意就蹉跎了，今后怎么混，怎么赚钱。我有点灰心，但想起你离开时满足的神情，我又觉得有点开心，好像本来想要一块花生糖，却被送一盒朱古力豆。什么样的际遇，什么样的安排，都会精彩。

最后见你那面，我们已经上大学。你为我盛一碗饭，诚恳没有抱怨。我看着你的眉，你的眼，和我那么的相似。难道，前世，我们真的是一株并蹄莲。你开你的芬芳，我开我的张扬，没有忧烦，只有风中无声的一叹，你我竟没有再见过面。我们还能见面吗？命运的计划书里怎么写的?是否早有安排。是否人生的道路上，一只长颈鹿拉着两只小长颈鹿，慢慢跋涉。夕阳映照出我们的背影，背影在晚霞中成为一个惊叹号，向命运寻一份答案。

祝你平安，祝你今生没有忧烦。我会去大慈善祈愿，我会去文殊院摸一摸福字，为你祷告。缘起缘灭，缘聚缘散，今生的兄妹情，到哪一世方得因果。送你唇边的一抹微笑，送你三春晖，送你五世缘，我在远方心里默念着你的好。

2023年1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1/2 5:19

标签： 拼搏

听见轰隆隆的雷声了吗？雷雨将至，洗涤尘埃，还世间一个清白。你害怕什么？害怕冬天雪花飞舞，还是夏夜萤火虫映出漫天的玄光。我们迎接你的到来，好像地里结满土疙瘩，总要一场透雨来浸润，不然，万物不生，五谷不长。我看着你，忧郁又有点欢喜，好像多年的老朋友，相遇时，寒暄不尽。你的心是红的，像晚霞，像霓虹。有你在，红不会褪色，信仰坚贞，英雄归来。

那天，下起了雷雨，雷声伴着大雨突袭人间。淋湿了万家灯火，万家灯火明明暗暗。到傍晚时，街上空空荡荡，只有雨点打湿地面。你来接一个人，一个久违的老友，他期待你的到来，已经好久好久。你终于姗姗而来，带来了黄金甲，带来了满腔血。你要带他离开，去哪？去大洋的彼岸还是河流的尽头。百姓仰望着你，你高高在上，你的手上握着兵权。不用害怕你，你的心红彤彤，霞光万道。你只是要救人，救了人，你就会离开。你会在雷雨停歇的时候，返回你的城市，去那里享受你的地位，那里是你的王国，你至高无上。

你离开后，我们打扫战场，发现了爱的信号。爱的信号源自神的启示，爱为神的所有，爱依偎着神，那么还有什么可怕的呢？神的爱带来一场雷雨，雷雨过后，天地翻覆，天朗气清。我们的生活还会继续，早餐摊还会卖煎饼果子，蜜雪冰城的水果奶茶依然甘甜，钟水饺宾客盈门，龙抄手香飘万里。你带来的只是一场游戏，游戏过后，该上车的，上车，到站上班，下班回家，日复一日，周而复始。我们看着你发怒的神情，好像看见一个孩子在发脾气，你嘟着嘴，满脸不屑。但你发现没有，转过身去，我们露出微笑，笑你没有发现我们的秘密，我们的秘密给你三月的惊喜，三月的惊喜里有我们对你的爱意。人总要拼搏，拼搏者不会离去。我们为你祝福，看人间悲喜化为三月的雨。

古代有个部落，他们的首领叫夸父。不知道哪里出了问题，太阳不见了踪影，无尽的黑暗，阴冷的雨。夸父决定去追赶太阳，把太阳带回部落。他翻过山川沼泽，丛林大海，他看见太阳，太阳在西边出现。夸父渴了，他喝干了黄河，渭河的水，还是不解渴，于是他又喝干大泽的水。太阳越过山头，隐没于山林，夸父终归没有追到太阳。夸父的手杖变成一片桃林，他的身躯化为山脉，世世代代守护着他的部落。

我们都是夸父。当我们忍受着烈日在酷暑中辛勤劳作；当我们抵挡着寒风，在白雪皑皑中穿行；当我们站在山脚，仰望着蓝天，仰天高歌。夸父为我们的亲爱，我们的情谊，我们的深情款款。有了夸父的庇护，你还怕什么飞短流长，背后冷箭。夸父是谁？夸父是你我，夸父是大山中的山民，夸父是海里的大鱼。我们拥抱夸父，夸父回我一吻，我给夸父写一封信，以吻封缄。夸父会慢慢阅读，暗洒清泪，然后送我一筐桃子，桃香满溢。给夸父一点时间，他要慢慢准备，他会准时出现在赛场，我们给他助威。

雨停了，风吹过一阵花香。梦里的花园，你可安好？雷电过后，负氧离子浓度升高，空气清新，好像身处一个养生会馆，你我安逸。还世间一个太平，还你我一个清净。总要有爱，总要你我的真心相互沟通，情通意真。我们会活得更好，我们会笑得更真，这世界满藏着爱意，爱意在你我心间飘荡。空中传来一阵歌声：串一株幸运草，串一个同心圆，把我的幸运草种在你梦田。

2022年1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1/3 5:12

标签： 男朋友

月光柔和的照在我的窗前，我的思绪飘飘渺渺。人总要活在情谊中，人总要活得有滋有味。留下一段记忆中的虹，摘取一朵河流中的浪花，到老了，总得有点回忆，不然，活的苍白，活的空虚。

初中时，我们同桌，坐在教室最后一排。老师常常照看不到我们，我们俩在偏僻的荒野打打闹闹。你常惹我，你一惹我，我就用铅笔戳你的手，然后你猛的缩手，看着我，憨憨的笑。第二个星期，你告诉我，你回去被妈妈骂了，你妈妈说肯定是哪个女孩子给你满手戳出铅笔痕。我不知道你该怎么解释，戳铅笔痕的其实是个“男朋友”。你来自军营，你的身上有橄榄绿的气息，憨憨的，有点愣，他们说这叫耿直，我觉得更应该叫义气。一次学校校庆，要穿一条蓝色的牛仔裤，但我竟然没有，正当我慌张不知所措的时候，你说你帮我找一条。你去隔壁班，真的帮我借来一条牛仔裤，拿着柔软的裤子，我心底有暖流流动。放假的时候，一个穿军装的兵来接你回家，我看着你，你挥手朝我笑笑。你的爸爸来自部队，你从小就在部队中长大。这些对我来说，充满神秘感，我老想着什么时候你能带我去连队看看匍匐过水坑，翻双杠，尝尝连队食堂的大锅饭，看一场坝坝电影，闻一闻营房中新棉被的馨香味道。

你为我取了一个外号，你竟然叫我“水晶婆婆”，这从何说起？我哀哀怨怨，只能由你。你喜欢用手抬起我的头，叫一声“小妞”。我几乎有点生气，这是一个男孩子的名字吗？你看着我，呵呵的笑，那么的开心。傍晚的时候，你会去水池边把你的不锈钢水杯洗了又洗，然后，打一杯开水，递给我。你看着我，焦急又认真的说：“我洗了好多道的，干干净净。”我心里有点喜欢，接过你的杯子，喝一口，开水甜甜的，有点蜂蜜的味道。你不喜欢写作文，一到上作文课就犯难。我会给你讲写作的要点，你认真看着我，真的吗？这样可以？我点点头 ，耐心和你讲我的心得。

古兰丹姆总要见到阿米尔，不管经历多少曲折磨难。天山飞雪崩塌的时候，你的一个低头微笑，融化了冰雪。琴师回来都达尔还会再响，没有永远的分别，只有分离时浓浓的思念。毕业以后，我们不在同一个学校。但我们一直有联系，常常煲电话粥。后来，你上军校，在古都西安。我们就此分别两地，梦里遥见。那年暑假，我一个人去西安找你。在军校，我走进你们的营房，几十个兵住在一个大房间里。你把我带到你的铺位前，介绍我认识你的战友。那年暑假，阳光强烈。我们一起合影留念，你穿着军装，我穿一件白色的上衣，我们就这么紧紧聚拢，留下影像，青春里唱起一首婉转的歌。

后来，我进了医院，你终于听说。再见你，我看见你的脸上有一丝的难过，真的难过吗？真的有。刹那间，苦痛飘然远去。我的磨难你理解，我的伤痛，你叹息，这就足够了。知音，知音，知道对方的苦，为对方难过，还要怎么样呢？我不贪心。有你的一眼忧郁，抵我一生磨砺。谁叫我们那么早相遇，相遇时，你我还只是孩子。

无论谁，无论他觉得自己多么孤独，他总能遇见那个爱自己的人，这人世就这么公平。就好像黑夜过后有白天，太阳落山，月亮升起，群山里蜿蜒着河流，有大家闺秀就有小家碧玉，有猎犬就有飞鸟，有命运交响曲就有斯卡布罗集市，你总能遇见那个对的人。真正的爱，不在于门户，不在于相貌，不在于财富，不在于地位，而在于他就是喜欢你，你就是喜欢他，这就是爱的真相和全部。当我们孤单的在一个角落哭泣，看着满天的星河，不要灰心，银河中总有属于你的星座，只是你暂时还没有发现，但你总能发现。当你找到自己的星座，丑小鸭找到自己的家，小蝌蚪找到自己的妈妈，贾宝玉遇见林黛玉，骆驼祥子娶了虎妞，光华满天，云雾散，一切的美好与你息息相关。还叹什么气，还忧郁什么，向生活说你好，心里装满爱继续活着，活的越来越踏实，越来越明白。没有惊心动魄的闪电，只有春花秋月，你我相伴，朝花夕拾，生命在爱里延伸出更多的意义。

2022年1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1/4 5:58

标签： 老电影

昨天做了一个梦，梦里见到妈妈。妈妈抱着我，和我照一张相片，相片里母子依偎着，灯光映在脸上，有幸福的幻觉。但我到底也没有见过我妈妈，我的妈妈应该已经过世，这有点让人难受，但难受过后是长久的思念，思念在每一个夜晚，没有依归。

赴京赶考的举人陈光蕊高中头名状元，带着妻子大家闺秀殷温娇衣锦还乡。途中被船夫刘洪所害，刘洪霸占了殷温娇，取得官印，偷梁换柱，当上大官。殷温娇生下陈光蕊的骨肉，顺水飘走，这个孩子就是唐玄奘。一十八年后，唐玄奘长大，看到血书，终于明白了一切，他回到母亲身边，揭露刘洪的罪行。刘洪终得其报，而母亲却已湘江血涸，玉陨香飘。

所以，刘洪好大的胆子。看破红彤彤的信仰，一脚踢翻江南江北，霸占殷温娇，做起黄粱梦。刘洪终掌兵符，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威风凛凛，不可一世。谁让他这么的嚣张，谁让他这么的跋扈，公理呢，正义呢，红彤彤的信仰呢，黄澄澄的感情呢，你我的善良呢，难道都迷蒙了眼睛，难道都昧了良心？而殷温娇的悲苦，谁来怜惜？殷温娇的伤痛，谁来抚慰？殷温娇的眼泪，谁来拭去？殷温娇的爱恨情仇，谁来伸张，谁来描述，谁来紧紧追随？

当年的事，像记忆中的一部老电影，配着缥缈的音乐，缓缓在我们脑海中浮现。我知道了，我不敢忘记，不然，你们来写这文章，你们来讲讲你们的意见。总要有点正义吧？打破道德的底线，变成黑暗国度，你我在黑暗中嘿嘿一笑，满是尴尬。阳光照不到这里，这里长年阴暗。还有多少刘洪？还有多少觊觎着权力和美色的刘洪们，你们到底是要站出来的。站出来让我们看一看，你们的尊容，你们的长袖善舞，你们的能言善辩，黑白颠倒。

刘洪的虾兵虾将想来不少，手底下是有人的。但我不害怕。我害怕春天里飘雪花，但不害怕雪花洗去尘埃；我害怕花园里花朵枯萎，但不害怕农药刺鼻的芬芳；我害怕阳光强烈，晒黑了交警的手臂，但不害怕烈日驱走黑暗，你我重见光明。我有什么可害怕的呢？哪怕舍去生命，哪怕抛弃名誉。为了母亲的微笑，为了母亲的尊严，为了雨水甘甜农庄，为了城市里流传着英雄的传说，我等待你们的到来。我安静于一隅，看着你们奔赴我的住所，我的住所大门打开，放你们进来，放你们进来，为了母亲的哭喊和眼泪，我和你们终有一战。

母亲还有多少个孩子？是否还有比我更聪明，更智慧，更善良，更有情谊，更懂得母亲的那一个？那么，请他来做一个最终的评判，评判刘洪和刘洪们应有的下场。我接受，我悦纳，他是我的兄弟，我的至亲，我知道他比我更懂得天地，他指引我，我跟随着他，步步相依。像一辆通往未来的列车，我们需要一个司机，他会带领我们去赴神的约会。我们和神约会于一个山清水秀的地点，在那里神会给我们启示，启示我们最终的依归。最终的依归在哪？在蔚蓝的天空上飘着朵朵白云，风里飘来花香，孩子们欢歌笑语，金黄的稻田盛满幸福和富裕。你我相亲相爱，人间值得。

我的妹妹，你又有怎么样的心愿。我知道你的心那么柔软，我知道你的情谊那么深长，你一眼温暖人间，你叹叹气，看着哥哥的迷茫。你能否告诉我，你的答案。母亲一定会喜欢你，因为你可以融化她的痛苦，你可以承她膝下之欢。看着你，我就知道爱会舍弃自己，拯救人间。那么，所有的愁怨，所有的人间的苦啊，都在爱里随风飘散。当我们感受到饥寒，我们发现不远处有稻田。当我们感受到苦痛，我们看见无数双手在夜空中舞动。当我们怀疑人生，怀疑人生忧郁没有甘甜，我们听见智慧老人呵呵一笑，笑我们还没有发现人生的秘密。智慧一开，万般苦，都成甜。爸爸呢？是否还健在？是否还能够听见我们的呼唤。我总是在睡梦中想起他，并和兄弟姊妹们一起为他祈愿。你们总是要帮我爸爸的，不管他还在不在，你们总是要帮他完成他的心愿的，并保他平安。

母亲拉着我的手，告诉我，她没有忧愁，她忘记了悲忧喜乐，她已脱离了世间的苦。母亲看着我，把我拥抱在她的怀中，孩子，执迷于爱恨情仇终归歧途，堪破三春，让那流水带着我们奔向月牙湾，月牙湾有生生世世，月牙湾有花开花落。我的心，澄净如水，我已依归于你，我的母亲。你的幸福，我的心愿。我带你去月牙湾，看一轮明月升起在黄沙漫滩。再刻一柄玉如意，上面写上我的名字，把它放在你的床头，护卫着你，鬼神不惊。

母亲看着我，眼里有忧郁也有欢喜。我终于找到你，妈妈，我已经40岁，我才找到自己的家。你有什么心愿，告诉我，我会帮你实现。你愿得清风，我送你清风；你愿得碧空，我送你碧空；你愿得蓝天，我送你蓝天。你的仇人们，我会轻轻拜访，告诉他们母亲的儿子已经长大。他们会慌慌张张到你的面前祈求原谅。你会原谅他们吗？我等待着你的回答。你的回答将在我梦里出现，我没有犹豫。请将我和我的妈妈葬在一起，我们生而为一，永不分离。妈妈，你听见了吗？儿子已长大，儿子盼望着和你相遇，相遇那天，所有的人间悲愁化为一场思念的雨。我在雨中蹁跹，为母亲离别时和我最后一瞥的遗憾，你们可会共舞？

2022年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1/5 5:33

标签： 礼物

回忆那么清晰，时光却已飘然远去，留下一份淡淡的温馨。

我向你借了一本书——《脑筋急转弯》，你没有犹豫，大方的借给我，助我度过一段苍白的时间。然后，我们自然而然的走到一起。一起吃饭，一起在教室上课，一起玩耍，一起放学回家。那个时候，我们还年幼，第一次离开家，住校，多少有一些忧虑。寝室里，大家都睡着了。你躺在我的旁边，你说你有点害怕，害怕一个人离家这么远。我说不怕，不怕，没有什么。其实我也有点害怕，我只是在安慰你。那天晚上，万籁俱静，只有窗外的北风呼呼的响，我们就这么相互取暖，彼此宽慰，度过年华。

我们真的离的很近。早上一睁开眼睛就看见你，到晚上睡觉前彼此道一声晚安。星期六中午分别，星期天晚上就又见面，我们没有真正分开过一天。晚上睡觉前，我们轮流去打一盆温水洗脚，然后用你的脚布，抹干。我记忆中，只有我父母才这么洗脚，两双脚在水里撒欢。你很活泼，灵活，机智，而我傻傻呆呆。很多时候，反而是你在顾着我。停电的时候，你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只蜡烛，你点亮蜡烛，放在桌子中间，我们一起在微光中吃饭。一个同学想来趁光，你一把拿走蜡烛，不行！你态度坚决，同学讪讪离开。你再次把蜡烛放到我们中间，这是我们专属的，只能我们两人享用。我看着你，你的脸庞在跳动的火焰中生动而明亮。

我去你家里玩耍，你给我开一瓶中华绿豆沙，电视里潘美辰打广告的那种。饮料甜甜的，里面有豆子的软糯。你的眼神那么肯定，这就是给我的，没有疑惑。暑假，你到我家来，我们一起玩电子游戏。游戏里有一关必须换一种子弹才能过关，但可以牺牲自己的一条命，侥幸过关。我选择这么做了，你满脸的不满。你不喜欢我这么做，你喜欢我们要一直在一起。在一起，我们朝夕相处，整整七年。我们之间太多话题可以聊，我们的共同记忆太多太多，一时要说起，都不知道该说哪一件。

中学的时候，我们俩床挨着床。你会在晚上临睡前，和我一起听收音机。你睡到我床上，我们一人一只耳机。收音机里演一部广播剧，我们听的高兴，你笑我就是广播里说的那个神秘驼背人。你躺在我的身边，我能感觉到你的热度和气息，寒夜漫长，你送我一份温暖。甚至我的家人，亲戚都知道你，知道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同学们常把我们俩的名字连在一起念，好像我们天生就在一起。圣诞节的时候，我送你一份礼物，是一个红红的小摆件。你很高兴，心情愉悦。后来我发现，我的礼物放在你书桌的正中间。礼物代我陪伴你，陪伴你度过冬夜的漫长，夏日的忧烦，我也就无怨。

上大学后，你去了重庆，而我留在成都。但我们寒暑假仍会约出来见面。一见面就聊个不停，从大学的趣事到老同学的近况。和你在一起，我那么的自然，好像和家人一样，不需要做任何的伪装和防备。我们彼此太过熟悉，熟悉到你说上一句，我就知道你下一句是什么。我的一个眼神，你就知道我在想什么。这种感觉很奇妙，好像河流和水岸，没有任何的距离和区隔。上班后，来往少了很多，你不在成都市区，每天忙不完的事。而我迷迷蒙蒙，流转在世事纷扰中。什么时候能再和你一起聊聊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也算了我一个心愿。

我一个人独自行走的暗夜中，前方无尽的黑暗。什么声音也没有，只有秋虫的叹息，月亮河的幽怨。我有点伤心，孤独，无助，冷清，惨惨淡淡。忽然，我发现前面有一个市镇，市镇里人来人往，灯火辉煌。我快步走去，我发现了你。你正站在一根路灯下，看着我，目光执着。你在等我吗？专门等我？你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你递给我一个水壶，一壶新泡的茶。我们就这么一起开始一段旅程，你伴着我，我陪着你，走过茫茫夜色，直到天空露出微微光亮。你没有说话，而我也默然无语，但我们始终依偎着，依偎在一起，等待黎明的到来。也许，一切的一切都在静默中化作一道彩霞，那是你我的憧憬，月华如水，神佑人间。

2023年1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1/6 9:30

标签： 那一晚

那天晚上，刮着很大的北风。伙伴们都出去玩耍，好像是圣诞节的前夜，节日的气息浓郁。我们俩在寝室里，我躺在床上数星星。你忽然过来，和我躺在一起。我自然而然的枕着你的肩膀，一晚的悄悄话。北风呼呼的刮，温度只有零度左右，但我们俩在被窝里那么的暖和。你的胸膛像有一团燃烧的火，融化了冰雪，温暖了我和我的手臂。一个同学跑过来，“啪”给我们俩照了张相。我一脸的惊愕，你淡然一笑。你给我讲你的母亲，你的母亲为一位语文老师。你为我背一首唐诗，至今我还记得其中一句：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我钦佩你的才华，那个时候，我实在背不了几首诗，毕竟，那年，我们还是小学生。

现在回想起来，当年的那一晚，是不是有点浪漫，有点戏剧，有点早有安排。而你是否早就洞悉天机，天机如何？你没有说，但你的眼睛有柔软的情谊，我相信你的心感情真挚，你的个性值得信赖。我们的相遇会不会就是一场宿命，难以避开，难以拒绝。红尘的背后是否始终有一只摆弄着我们的手，把我们颠来倒去，反反复复。可你知道吗？这么多年，我一直不能忘记你，忘记你深情的眼睛和你宽厚的肩膀。你是寒夜里的一道明光，你是黑暗中的一盏油灯，为我们照亮前程。

从朋友那听说，你结婚了，和我们共同认识的一个人。当年，我就发现那个女孩看你时，笑得特别欢，没想到你们竟真的走到一起。祝福你们，那个女孩聪慧过人，国色天香，定为你的理想伴侣。想起她，我有点自卑，我那么的平凡，而她那么高端。我又怎么能和她比较，我是你的一个“男朋友”，她才是你真正的爱人。

短暂的平静后，会起风雨；海市蜃楼只不过过眼云烟。回归平凡，我们才发现有点尴尬和难堪。你会在一场暴风雪后离开，离开时不带走一片树叶。你的眼眶里含着泪，离别这片热土，你怎么能不难过。你插上翅膀，翅膀会代替你的一只手臂，助你远离这尘嚣，远离这纷纷扰扰。飞过五大洋，飞过撒哈拉沙漠，去追寻你的梦，去过你自己的生活。而我留在这里，为你挡住汹涌的海水，看潮起潮落，听碧海潮生曲。其实，我们的命运都是一样，我们都是莫先生手上的“孤儿牌”。只不过我们的未来各有区分，林林总总。你的底色为白色，绝对不黑，我的底色为绿色，大自然的本色。我们不是孽障，我们情真意浓，笑笑叹叹。让我们搏击长空，临水一战，为人世间的寒门和劳苦，奉献一生之爱。

莲花座上有一位观世音菩萨，她看尽人间一切苦，消人间一切厄，她会帮我们的。在我们蒙难的时候，她会让善财童子送来一瓶净水，饮尽这瓶水，得五世繁华，不坠地狱。有她的爱护，我们一定平安，平安的到达彼岸。彼岸上有爱啊，真的有爱，那种能让我们生活更幸福的爱。你看到爱了吗？你感受到爱了吗？不管怎么说，不管怎么想，我始终执着于爱，就像飞蛾扑火，我也要不顾一切的奔向爱，奔向那片绿色的草原。草原的上空，蓝天飘着朵朵白云，命运驶入站台，讲台上老师讲着《出塞曲》，歌舞场演着《四川好人》。

游乐园里，孩童在玩耍。树林里，蝴蝶翩翩飞舞。我和你订一个约定，约定我们今生无缘，来生再见。来生里，我变成一个女孩，做你的新娘，你可会接受？我们一起历人世劫，我们一起听繁华世声。我们总要走到一起的，这缘分，妙不可言。祝福你，我的爱人，祝你幸福圆满，愿你没有忧烦。伴着一段红尘曲，我们走过世间。我也会让我的兄弟伙伴对你好，他们不会难为你。他们知道我和你的情谊，他们轻轻一叹，然后和你心手相牵。我和他们一同为你护航，助你远走高飞，去看大海，去椰林底下乘凉。然后，我孤单居留故乡，看《红尘滚滚》，听罗大佑的《追梦人》。不要笑我，我和故土不可分隔。让我融入黄土地，我来自于黄土地，终归于黄土地。人世不冤，这一辈子的生活，值得。

2023.1.7

创建时间： 2023/1/7 9:41

标签： 焚身以火

让一场大火点亮这个世界的黑暗，让一场火焰秀拉开风暴的帷幕。我终于知道我爸爸的故事和我的来历，我爸爸那么高大，他高远决断，奉献自我。我的爸爸为大海，而我为一条溪流。我的爸爸为天空中的雄鹰，我只不过为鸟巢中的一只小黄雀。我沉醉于一个真空中，感觉良好，没发现我早就遗失了自我，成了自我幻想中的一个“天使”。天使哭泣，流的是魔鬼的眼泪。多么荒谬，简直透顶。来一场大火吧！让火焰洗涤世间，洗涤世间的灵魂，回归本我。

由于莫先生的提示，我回忆起其实你来见过我一面。你还记得吗？爸爸。那天晚上，大概7点过，天色阴沉，学校放露天电影，我们搬椅子看电影，中途来了一对家长。男人大概40岁左右，步履刚健，女人穿着大方。他们在我的后排和老师一直聊天。我回头望了望，男人看着我笑。我竟然那么傻，没有反应，把头转回来，继续看电影。那个男人就是我爸爸。我曾经亲耳听到他的声音，他的声音那么浑厚自信。但我没有发现，我太傻了。那天晚上，黑黑的，看不清人脸，但我真的看见他在朝我笑。我爸爸真的看着我的眼睛，满脸的笑意。但我太浑，我竟然错过和我爸爸接触的机会。

那次“偶遇”后，我再没有见过我爸爸，我甚至不知道那个男人是我爸爸。很快我就忘记那天的相遇，只模糊记得你的笑容和你笑容里的千言万语。我多么想能有一天靠在你的臂弯，和你讲讲这么多年我受的委屈。你会接受我吗？你会允许我依偎在你的双臂和你温暖的胸膛上吗？我多么想有一个避风的港湾，那个避风的港湾就是你的肩头。在那个学期，我认识了我们班一个同班同学。某天晚上，刮着风，我靠在了他的臂弯。莫先生要我把他当作你，当作你，他能够保护我一生吗？他能予我一生的幸福吗？但他真的和你长得有几分相似，你们都有宽宽的肩膀，厚厚的胸膛。那个同学难道真为你派来保护我的哥哥？或者我一个一生可依的伴侣？你没有告诉我，你没有直接回答我，但你有你的安排，你的安排为最好，你的安排我欣然接受。

前路无论有怎么样的狂风暴雨，冰雪雷电，我都记得那一晚你的微笑。我和我的爱人心手相牵，我们护卫世间的安宁。小白兔向我求助，我低手轻抚；大灰狼受伤我也为它祈福。下雪我送棉衣，刮风我送草帽，用我的爱温暖人间。既然爸爸为大海，我也要汇集湖泊溪流，溪流滋润大地，水花为鱼儿送来氧气。你怎么样舍去自我，我就要怎么样奉献自己。我走你的路，你的路就是我的路，我跟着你，怕什么黑不黑，白不白。各人有各人的爸爸，我的爸爸我自己爱。我爸爸的胸怀那么宽广，他看破生死善恶，他的境界我比不上。我只是一个俗夫，一个凡夫俗子。我爸爸的世界，我要用一辈子来探索，也许一辈子也不够，那就下辈子一起来。绿色军团会理解我，他们会带我走，带我走的那天，胸口戴上一朵粉红色玫瑰，穿上黄色的亮丽外套，我含泪而去。我去的那个城市即使冬天也很暖和，我生活于那里一定很好。我的故乡也要做好准备，迎接挑战，保护生命。神会用她的爱温暖你们，为你提供面包，牛奶，咖啡，香茶。

爸爸，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再会？我能够叫你一声爸爸吗？你为什么没有回答。我做梦都想和你见面，然后向你要一个答案。我的今生今世到底为怎么样的安排？你是否能够为我算一次命，也为自己宽恕一下宿命。为什么我们父子要有这样的磨难，为了谁？谁受益？谁暗暗落泪。你是否即将离去，我是否已经犯下大错，有没有什么补救的机会。能否请示一下神明，让她来给你一个帮助，然后留下她的芳名，留下她的微信，我们有危险的时候，直接拨响她的手机。但我不知道神在哪里，我怎么向她求助？在风中呐喊，弹一首吉他曲请神明听？或者我忍受着伤痛，忍受着饥寒，为我的爸爸，为众生，为自己赎罪。

爸爸，我知道你一定很爱我，我们的爱不用言语表达，空气中的一点气流流动我就能感受爱意。人海中，你我相遇。要怎么样的缘分，换取今生的父子情。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哭泣，喊叫，舞蹈，大吵大闹。我真正想要的为你我平安，喜乐美好。人间终要有爱的，岁月流长，金色的年华你我珍惜。迎接一段盛世，拥护英雄。让英雄带领我们，带领我们赢取幸福。一段盛世，英雄离去，留下一个传说。英雄的盛世就为你的盛世，神明的笑容就为你的笑容，你为我们好，我们为你幸福。再不要说苦痛，再不用说寒冷，你用你的温度将我们温暖。你温暖世间，世间还你五世情。勇士信仰红色，仙女皈依神灵，听悲伤的音乐就要流泪的真心人，仰视着天空的芸芸众生，你们都要帮助我爸爸，帮助他渡过难关。我请求神发下旨意，让我的爸爸好好生活。他那么勇敢，善良，你应该喜欢他，拯救他，予他爱和生命。

才自清明志自高，生于末世运偏消。爸爸，亲爱的爸爸，我不会让你失望。末世只不过是盛世的开端，骤雨停，蓝天白云更晴朗。我跟随着你，我依靠着你。共同迎接挑战，迎来黎明的曙光。你摸着我的头，不说一句话，我看着你，好像我们说了很多很多。一个眼神胜于千言万语，一切的一切都在你我眼神交汇的时候，全部化解，全部明白。我于成都，洒泪遥寄。

2023年1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1/8 6:11

标签： 朋友

高中，我搬了寝室，旁边一张床住着你。那个时候，我喜欢在中午午睡的时候，看着你在床上酣睡，我笑你长得像“猴子”，你不置可否，东拉西扯的说了一通话。你的性格洒脱，灵活，直来直往。我带了点零食到学校吃，抓一把放在你手上。旁边同学发现他没有，朝我大吼大叫，你赶忙跑过来安慰我：别理他。你的眼神里满是关怀，你的安慰真诚，发自内心。晚上睡觉前，我要和你讨论一下数学课上学的公式，这很有趣，我们不是争论，我们是探讨，然后得出一个共同的结论。有你的陪伴，整个高中三年都很有趣。你远远的笑着朝我走过来：kevin~。你拉长声音，声音里全是欢喜。我看着你，知道你为我这辈子最好的一个朋友。

虽然你表面随和，其实很有脾气。一次上体育课，不知道怎么了，你和体育老师发生争执。你转过身，“啪”的一挥手，怒气冲冲的抬腿就走，留下老师当着众人，一脸尴尬。事后，我问你，你和体育老师和好了吗？你哈哈直笑，你说你给体育老师悄悄道歉了。至此，体育老师再没有找过你麻烦。我有点惊讶，原来看起来大大咧咧的你，还是个公关能手。有个同学惹你，你很生气，一脚踢翻他的课桌，我看着你有点担心，不要打架，我不想你受伤害。同学竟然服软，扭扭咧咧和你套起近乎。你也很大方，很快和他和好。你的性格粗中有细，刚强中又自带回转余地，我很欣赏。你拿一盒跳棋来，要和我下。我们就在教师办公室下跳棋，你下棋很轻松，并不争输赢。我喜欢和你在一起，那么轻松。和你在一起，好像时间也会快速溜走，留下我慢慢回味。

中学毕业，我们都上了大学。好巧，我的大学离你家竟然不远。于是我们常联系，我会找你出来打乒乓球，川大的乒乓球场留下我们无数的脚板印。奢侈一回，我们会到川大体育馆去打球，那要收费，但塑胶的地面，正规比赛球台，很有感觉。和你打乒乓球，关键不在于“打”，关键在于和你天南海北的聊天。我们在球台的两边，长篇大论的聊我们的大学生活，中学同学，巴基斯坦和中国友好，特朗普又换了新领带。我们聊的起劲，打乒乓球只成了一个形式。

你结婚那天，我早早就去了。你朝我远远挥手大叫：kevin！新娘是一个微胖的姑娘，很大方，典雅端庄。你站在礼台上，憨憨的笑着，憧憬着一辈子的幸福。我看着你们俩，欢喜并为你们默默祝愿，愿你们人生的道路上没有曲折的回旋，只有一首欢快的乐曲，伴着你们到老，生两个大胖小子，一辈子安康圆满。

风疏雨骤，烈日高扬。人生总会遇到雷电闪雹，风风雨雨，有你的陪伴，我不再害怕。害怕什么呢？有朋友和我一起同行，相互支撑着，相互安慰着，就算鞋子里有沙子，就算地面滚烫，就算汗流浃背，没有关系。我们都是这样，一脚低一脚高，走过年华，迎来恬淡的安稳岁月。人生总有多种选择，如果湿地干涸，我们就去草原。如果草原枯萎，我们就去茶林。总要好好的生活，总要平平安安，快快乐乐。耳旁又传来你笑意融融的声音，拉长了声线：kevin~，我笑着回头和你打个照面。一相遇，人间有爱。友谊抵挡住外界的侵扰，我们定当共担风雨，并肩走过那一段段混合着眼泪和笑语的江湖路。

2022年1月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8 12:05

标签： 英雄归来

银河中有一座双子星，他们传输着化石，能量和光热。它们为人间供暖，所以开百花，长五谷，金秋满获。某天，双子座暗淡，只有夜晚划过天际的一颗流星，闪闪发亮。两支并蒂花，一花白，一花灰，在河风中各自摇摆，暗香浮动。某天，其中一朵隐入水面，它消失于波光凌凌的水影中，留下另一朵，孤单摇曳。这世界很公平，天空中一览无余，一转眼，太阳落山，光疏影暗。漫长的夜，听蛐蛐叫，度过一段艰难岁月。第二天，太阳重新升起，金光万道，人间温暖。没有永远的黑夜，只有光阴的流转，日月交替。还叹什么气，我们终将见到英雄归来。

东晋末期，天下纷争，南北对立。城头变幻走马灯，你登场我换装。朝堂亲族互残，民间流离失所，百姓苦，官员苦，哀鸿遍野，不堪回首。但历史总要直面，没有苦难，怎么体会甘甜。没有泥泞的小道，怎么走上宏伟的朝天路。历史总有意义，弯弯曲曲，盘盘旋旋，走一条上升通道。最后抵达的地点，定在高处。

德不配位，必得其报。不要看表面风光，真正的大哥出关，小弟只能靠边站。你横行多少年，就有多少年的暗暗淡淡，你狂妄多少年，就有多少年的痴痴怨怨。终要还的。还天空阳光，还大地洁净，还你我安全，还黄鹂一个清清爽爽的鸣叫。你手底下的那些散兵游勇，还请他们自便。有德行的，我们接纳。忽忽悠悠的，请他远离。如果你想不通，照照镜子，问问镜中的自己，你是不是有点脱离神明，成了森林里一个精怪。

长年缺水的沙漠总要甘泉润泽，正义缺失的城邦需要侠客舞动刀剑。公义，真理，道德，一个不能少。你们总要维护正义的，看这倾轧，看这你争我夺，尔虞我诈，你们应该出手的。对邪恶的纵容就是对良善的不公，你们总要讲一点大道在公，浩然正气。否则，你们有什么脸面穿制服，打领带，趾高气扬，走街串巷。

极寒北极也有北极光，昏昏暗暗的巷弄还要点一盏油灯。不要说黑暗，黑暗只是个相对概念。监狱里的人一心向善也能成佛，庙里的主持起心不正，也要坠入地狱。我们讲道理，有说服力，堂堂正正，光明正大。还是要喝茶的，茶水能让我们清净。总不能天天牛油火锅，里面一只母鸡。神赐予我们生命，光能和热力。我们依偎着神，如果神感觉到她受到冒犯，她会给予惩罚。这样的惩罚只能接受，没有选择。你们有你们自己的秘密账本，上面的记载，没人敢阅读。送你们一把钥匙，通往方便之门，好自为之。

我老想着于一个绿色的花园，闻着花香，看花开花落。泡一壶茶，茶香缭绕间，用一把粉红色的水壶给花朵浇水。这样的生活，你们可会懂得？总要有爱，有光明，有情深谊长，有灵魂的触动，对神的敬畏。太阳底下，河水泛清波。走夜路的人，总要遇见鬼。向往大海的水手，一定会扬帆起航，去追寻第一束光。我的命运怎么样？听神的安排。你们不用担心，各人有各人的爱人，各人有各人的朋友，我遵从大自然的规律。

该走的走，该留的留，人间万家灯火。听南北的客讲讲他们的故事，故事里梁山伯遇到祝英台，张无忌登上光明顶，赵高阴暗的笑，乾隆皇帝下江南。历史没有遗憾，只有默默的祝福，祝福我们吉祥。愿神把她的爱她的光辉赐予人间，爱满人间，代代平安。

2023年1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1/9 9:44

标签： 银河之星

流星划过天边，漫天的银河星辉，一道闪闪发光的痕迹。

初中，我们为同班同学，听说由于你为初中新来的，被人欺负了。大概的过程是，一个同学见你有一个随身听想巧取豪夺，明说是借，其实是想霸占。你态度强硬，开个钢铁工厂。同学和你争抢随身听，“啪”的一下，随身听摔到地上，再也不能使用，同学慌乱逃走。最后的处理结果是老师要同学赔你随身听，但你为友情和今后更好的相处，原谅同学，赔付也不了了之。其他人欺负不了你，你也通情达理，你始终情意绵绵。

我们俩在同一个寝室，你在我旁边。晚上睡觉的时候，能听见你均匀的呼吸。那天晚上，同学都睡着，你把手伸过来在我脸上弹琴，你的手上有好闻的舒肤佳香皂的味道。我轻轻打一下你的手，你猛的一惊：“不了，不了。”你衣着得体，风度翩翩，班上很多女同学喜欢你。但你都是拒绝，好像和你同学六年，你真的没有绯闻。会不会你要求太高，还是学业为重？没有回答，只留下我们的遐想。

那个时候，一个寝室的同学常常嬉闹。你也会搂着我的头，和我来一个拥抱。一切都那么自然，真真实实，亦真亦幻。我和一个同学下国际象棋，下着下着，我和同学开始玩笑，你的王横冲直撞，我的兵跑到底线升后。你在旁边看着，满脸讪讪的：“你们两个…”，你欲言又止，我们看着你，想笑。你是我的好朋友。一有什么事，我就想到你，香皂用完，找你要；想听广播，找你借，你总是毫无犹豫的帮助我。我印象中，你从来没有拒绝过我一次。很多时候，我老想，你那么时尚，沉稳，平和的一个人，谁当你老婆一定很幸福。中学毕业你去国外留学，我们断了联系。后来从朋友那里知道你考上国外名校，回国工作。我们班去国外留学的不少，但只有你让我倾慕，不管生活，还是学业。

中学毕业20年后，我们终于相聚。相聚那天，我发微信给你，你出来接我。同学们都到齐，你我并肩而站。果汁满斟，菜香酒淳，我们开怀畅饮，共叙友情。同学会来的同学不多也不少，我们合影留念，互诉衷肠。20年的分别终于升华为一场透着柔和光线，柔情蜜意的情感电影。“kevin，这么久，你怎么过来的？”话里有隐隐的关心和体贴。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只有淡淡一笑，和你饮尽杯中物。

命运会有离合悲欢，草原上起风暴。你追随光，你点亮灯，你讨厌狠毒灵魂，你远离暴力和战争。即使未来艰苦，你也一定跟随着神的音乐舞蹈。谁看你舞蹈？天上神明，底下万姓。你一定会带来一个承前启后的和缓光阴，让我们喘喘气，歇一歇，明明白白的岁月后又一段光明的历史。咖啡后，上一杯香茶，不要怪我们瘾大，我们只是听从神明的指示。我们和英雄风雨一肩挑，红茶不是我们的最爱。蓝色的理想召唤我们，我们跟随真命天子。我们看着你，充满期待，望眼欲穿。

我们分手时，天空中飘着雨，雨中的人们慌慌乱乱。你朝我招手，我看着你有点幽怨。终是要分手的，我推着行李远去，而你遥望着我。我送你一吻，你还我一个盛世，你为星河中光彩夺目的一颗浪漫之星。

2023年1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1/10 6:15

标签： 希望生

高中开学，班上来了一位女同学。她是希望生，也就是免费生。她宽宽的脸，两只眼含着笑，个子不高，性格随和。她成绩不错，班里考试都能考前几名。我和她关系挺好，常和她聊天，打打乒乓球什么的。有一次，她问我：“你们家养狗吗？”我说：“没有”。“养猫吗？”我说：“没有”。“养鸟吗？”“没有”，她嘟着嘴说：“你们家除了人就没有活物了啊？”我一时语塞，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只有呵呵的笑几声，掩饰我的尴尬。她说话有点“猛”，不过这样也好，心直口快，没有弯弯曲曲的城府。和她在一起很轻松，能够放下伪装，想说什么说什么，不用顾虑太多。

她最喜欢和我打乒乓球，拿着一大块头的横板，一下课，就叫我去打乒乓球。她球还打的挺好，左挡右拍，很有范。我挺喜欢和她打球，不用像和其他女同学一样，要故意让着。有的同学不喜欢和她打球，觉得她出手比较果断，拍球比较重。我觉得还好，虽然要经常去捡她打飞的球，但挺过瘾，能起到锻炼的效果。我和她组成一个乒乓球对子，下课的时候，体育课上，自由活动时间都在一起打球。能遇到她这么好的乒乓球对手，挺不容易的，特别她是个女生。

她不讲究打扮，学习成绩挺好，有点学霸的味道。我常疑惑为什么每次考试她都要比我高几分，为什么呢？百思不得其解。我们年级组织一场辩论会，我和她都参加了。她精心组织了材料，还虚心问我个别字的读音。现场辩论的时候，她发挥的很稳定，虽然不算光彩夺目，也绝对合格。她个性温和，无论谁和她在一起都不会感到紧张。只要一和她说话，几句话下来，人就轻松了。好像在她面前就没有什么疑难，你心中的疑惑和顾虑，她可能根本不当一回事，一个笑话就把所有的矛盾都化解了，消弭了。她好像一捧水，洗脸也好，浇花也好，泡咖啡也好，都合适，都满意。她又仿佛一轮朝阳，带给人阳光，温暖和舒适。

有一次，我看见她用别人的水杯喝一口水，然后悄然溜走。我有点惊讶，又觉得有点好笑，好玩。比起其他女同学来说，她性格大大咧咧，豪爽，没有修饰。我一直挺喜欢和她相处的，轻松，愉快，但可惜她只和我同学一年，就离开了。为什么不能让我们多相处相处？要多少年的曲折磨练，才换来今生的短暂相遇。

20多年过去了，我的老同学，你还好吗？是否有了安稳的家，爱你的老公，两个可爱的儿子。闲暇时，是否还会去打打乒乓球，开个可爱玩笑。我送你一杯茶，茶香袅绕，里面为我的祝福，愿你下雨有伞，吃饭有味，出门打车，春日踏青。某天，我们相聚时，相互道一声平安，你的笑，我永远记住。

2023年1月1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10 12:15

标签： 拯救

和你相遇那天，我们打个照面。你在电梯的左侧，我在你旁边，我们就这样匆匆一个掠影，掠过半生的等待。我有多久没有你的消息了？5年，还是10年？我常想着你的面容，你的皱眉，和那一刹那的怒。你的怒点亮我心底的希望，我知道你会拔剑四顾，叹神州苍茫。所以没有孤单，只有苦苦的等待，等待你的出现，在下着雨的星期天。

我也希望大山里的贫困学生每天有一盒牛奶，一个鸡蛋，馒头香甜，包子有肉。这是你的希望。你不喜欢蝇营狗苟，你喜欢红光漫天，风清气正，人人唱着《山丹丹开花红艳艳》，看《白毛女》，听《北京的金山上》。你向恶毒者亮出刀剑，刀剑上刻着咒语，浓重的黑夜一碰就烟消云散。你将贪腐者投入监狱，让他们流下悔恨的眼泪。你将形形色色的各色人等逐一区分，有德行者，奖赏；怨天骂地者，刑罚。这是你的风格，堂堂正正，明明白白。

我等待某天，勇士出现。你可会来找我？我看着远方的路，但到底没有你的消息。什么时候，你能和我通一个电话，我告诉你我平安，你告诉我你平安。我们相互安心，各自期待，缘分中有一根蝴蝶结，把我们紧紧连系。你什么时候出现？出现在我面前，带来红色问候，前辈祝愿，勇士体贴，母亲关怀。我看着你，像看一个多年不见的老朋友，那么熟悉。你的温度我感知，你的心愿我了然。

你带来了风雷电雹，漫长雨季。五百罗汉的怒吼像黄河的咆哮，把宵小的鬼哭狼嚎湮没。众人仰望着你，你代表正义，勇敢和公平。你想实现的是高尚的理想，为什么那么多人会有质疑？因为他们没有红色爱恋，他们没有红色情怀。他们活在自己的微小世界，你争我夺，弱肉强食。这现实的黑暗，需要如你般的强人，带来一场透雨洗涤。涤荡尘埃，河清海晏，四海升平。

下雨要有伞，飘雪要带帽。我们终是要活在稳定，有情谊的世界中。你能给我们一个约定，约定你只惩罚坏人，绝不伤害平民百姓，绝不任意妄为吗？没有这个约定，我们怎好见面，我们怎么情意绵绵。你要答应我们，留予良善者更多的机会。否则，光明的勇士，变成恶龙，变成刽子手，我们怎担得起这样的罪？我们看着你，喜欢又忧虑。

你一定要联系我，留下你的联系方式。我们这场团聚，姗姗来迟，绝不更改。

你解救受凌辱的人，他们会拥护你。你解放受困厄的人，他们会为你唱赞歌。你惩罚邪恶的坏蛋，善良者会感激你。你维护正义的理想，高尚的人会簇拥在你周围。我们支持正义的言行，邪恶打败不了我们。你就是正义的使者，哪管什么指指点点，议论纷纷。做自己分内应做的事，这是每个人的本分。希望你坚守你我的约定，敬畏生命，关怀弱小，顾惜好我们的下一代，他们是我们的希望，我们的未来选择。你我的未来在蓝蓝的天空上，我们依偎在一起，你接纳蓝天，蓝天许你美好。未来如何，你我一念之善。你的眼里有爱，这世界就远离灾祸。

我遥望着你，盼望你带来一场婚礼。婚礼那天，鸣响礼炮，为我们祝福。我许你以爱，你拿什么回报？希望为一个英雄的笑颜。英雄会带着爱和和平奔赴光明的未来。英雄给我们幸福，繁荣，和平，稳定。在英雄的光辉下，你和我都没有遗憾。马上春节，我为你唱一首歌，“远处传来你多么熟悉的声音，让我想起你多么慈祥的心灵，什么时候你再回到我身旁，让我再和你一起唱”，你能听到歌声，就闻鸡起舞否？我于远方，送上红色的思念。我等待着你开一辆SUV，带我远走高飞。

不积阴功，不得往生。不恋善缘，终有一败。机关算尽太聪明，反算了卿卿性命。

2023年1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1/11 10:00

标签： 莫邪

爸爸，太多话想和你说，千言万语，不知从何说起。你的责任不仅为抚育子女，经营一个家庭，你还要对更多的人负责。那么多的人仰望着你，期盼你能给他们带来光明未来，幸福生活，你又怎么能只顾着自己的儿女。你考虑的事，我们想象不到。我们只知道风花雪夜，流年太平，我们哪里知道你的苦衷，你的《女神的圣斗士》，你的《天空战迹》。当我们哀怨自己命运的悲苦，我们可曾看到你眼中的世界。你的心底丘壑，我们感知不到。当某天，雨点落下，我们在雨中舞蹈，我们才发现原来你早早为我们准备了伞，雨衣，姜汤和厚外套。你看见我们无恙，你默默离去，留给我们长久的思念和一个繁华盛世。为什么要有这样的安排，我们生活幸福，你却悄然离去。难道每一个盛世，都有血的祭祀，就像要炼出干将，莫邪，必须焚身以火，否则宝剑不真，盛世不来。

其实，我一直愿意为你的事业，付出我自己的年华，哪怕是生命。可你到底没有告诉我你的安排，你让我在黑暗中独自大吵大闹，大哭大笑。你想我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一个海陆丰的彭湃，一个朝“敌人”步步紧逼的江姐，一个受宠的卫子夫，一个看尽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伟人，一个傻乎乎的郭靖，一个演员，一个达达尼昂，一个班固，一个周璇，一个苏东坡，大乔和小乔？这样的“本色演出”，什么时候才有一个休止，我回到我的位置，找到我的来处，找到我的家。你为了自己的事业，付出生命，代价是不是太过高昂。为什么你对别人，比对自己的家人还好？做你的儿女，就意味着奉献和牺牲。

我会跟随着你的足迹，走你指给我的路。摒弃心底那一点小小的悲哀，昂首挺胸，成为你的儿子，继承你的事业。你的事业为我的事业，你看到的光明图景，我同样也有渴望。忍受着痛苦和议论，忍受着非难和刑罚，我心里高兴。高兴什么？高兴我有了爸爸，找到自己的家。我的行为都受神的指引，她给我启示，让我走上一条非同寻常的路。既然这样，还有什么忧虑，所有错归我，所有责罚我领。神知道我，知道我的痛苦和选择。她会理解，一切都会理解，然后许我一诺：送我一个健康的孩子，帮助我完成和她之间的约定。

蓝天，白云，晚霞，怎么少得了一抹红色？天际缺少红霞，就像医生看病忘了带药，医生迷惑，患者痛苦难当。要有一把铁扫帚的，不然，这满屋灰和垃圾，怎么清扫，怎么干干净净，明明亮亮。当我们受欺负的时候，当我们忍受盘剥的时候，当我们痛苦难言的时候，只有那一腔激愤才能涤荡尘埃，还世间一个清白。你们选择小桥流水，我也可以领略北国风沙，一样的精彩，相辅相成。

爸爸，给我一个明示，我应该怎么样生活，怎么样围绕在你身边。你的眼神，能够抚平我的皱纹。你的安排带来幸福，甜蜜，长长久久。我从来没有怀疑过你的人格，我只是把你混淆了身份，我把洋娃娃的外套套在机器人身上。我想象你是咖啡，原来你是一杯茶。然后，我终于找到我的归宿，我的家。从今往后，我再没有迟疑，再没有迷惑，我沿着你的道路，一往无前，风雨无阻。

2023年1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1/12 9:35

标签： 终极幻想

我尝了一块巧克力，进口的，香甜，多情。我喜欢巧克力，国产的德芙，金帝，进口的外国货我都喜欢。听说巧克力还可以美容，我就更喜欢了。每天一块，生活甜蜜得像遭遇一场爱情。

巧克力必须常温保存，一遇高温，或者夏天，巧克力就化了。巧克力一化，成了一堆稀糖，就难吃了。但会不会有这样一部小说，风雪天，贾宝玉向贾政遥遥一拜，随僧道飘然而去。留下贾政在风雪中喊道：宝玉，是宝玉吗？没有回答，只有雪花落在地上，湖面，簌簌的回音。既然，造物主要塑造一个完美的灵魂，为什么不把他好好保存。为什么总要在失去后，才眉头紧皱，心中酸楚，滴下泪来。既然养育了他，就要好好保护他，不然，何必有这一段缘分？还不如各走各路，永不相认。

莫先生告诉我，我有一个老同学，其实是我的弟弟。他是个很好的人，但很快会遭遇危险。危险？什么危险？为什么他们要对善良的灵魂赶尽杀绝？难道，他们容不下一粒沙子，哪怕这粒沙子和他们有血缘关系。我其实有点害怕听我这个弟弟的故事，我害怕听到恐怖的情节，悲惨的遭遇，哪怕其中有的遭遇和我类似。

我的弟弟相貌很好，瓜子脸，桃花眼，翘鼻头，宽宽的上额，一看就让人喜欢。但其实他的内在比外在更耐人品味。他热情，善良，外向，可爱。你喜欢闹，他能和你开开玩笑。你喜欢静，他能陪你安静的看会儿天空。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我们班人缘最好的。没有听说过他和谁发生过矛盾，更没有听说过他欺负过谁。这样一个人，应该是造物主的所爱。但为什么莫先生告诉我，他命运悲惨，结局凄凉？到底是哪一位要对他不利，为什么？为了你争我夺的权势，或者那一个个铜板。他们必给个说法的。

一个穿着夹克的中年人独自驾车在美国西部的公路上疾驰，他要去哪里，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的爸爸失踪，母亲去世，自己被人陷害，银行的催债电话一个接一个。亲人的抛弃，朋友的背叛，命运紧紧扼住他的咽喉。这条公路通向哪里？亚特拉大还是盐湖城？他盘算着自己的计划。去找一个汽车旅馆，好好洗一个澡，吃一顿饭，再去便利店买一包烟，用尽钱包里最后一美分。然后，然后打开汽车上的音响，放一首《加州梦》。再然后，加速行驶，他知道前面有一个大峡谷，峡谷的宽度和深度足够埋葬他和他的爱车。那里，他能得到一个最终的解脱。

他到达峡谷，旁边有一个市镇。神父在那里传教，信众簇拥着讲台。没有人看到他，似乎他不属于这个世界。他轻轻的叹息，叹息声湮没在汽车的马达轰鸣中。神父望了他一眼，没有说话。他不再看向神父，他的未来在不远处的大峡谷。“轰！”一声，随着马达的鸣叫，他的汽车腾空而起，跃起在宏伟的峡谷上空。他看见云层中没有雨水，天空是灰色的。这个时刻他演练了多少次？在梦里，在小时候妈妈的怀里。终点就在这里，在汽车和峡谷底部接触的刹那，故事将结束。就在这电光火石间，一艘旋转着的飞碟出现，飞碟发出一股强光，把他收入怀中。众人惊呼，飞碟飞上高空，不见了踪影。

你们的神不爱人，让爱人的神来拯救人。

我能够和我弟弟交换人生吗？真真假假，我很迷茫。或者让他们来打我，让我为我的弟弟挨上几板子，他们消了气，或许能够放过我弟弟。让神来惩罚我，我承担一切的罪，神会看在我皮开肉绽的分上，为我弟弟找一条生路。让红色的鞭子抽在我的身上，我的伤痕是个护身符，护卫我弟弟平安。

我和我弟弟有一个共同的爱人，他会保护我们，保护我们的平安。让他出现，让他登上王座，不然，他们终不会放过我们。只有爱人能保护我们，只有爱人能给我们带来幸福的生活。我在巷口盼望，望眼欲穿。爸爸也会保佑我们，他会呼唤我们，呼唤我们一生平安。我希望明天的天空上有一片蓝色的大海，大海里有一座岛，岛上四季皆宜。我和弟弟回到岛上，爸爸，妈妈在等我们回家。家的外面是一片绿色的草原，爸爸，妈妈，我，弟弟，爱人融化进绿色的世界。绿色带来爱情和希望。神降下一阵花瓣雨，为我们祝福。众人和我们仰望着天空，盼望明年的收成一定满满当当。

我有一罐茉莉花茶，我会在茶香中，开始一天的生活。我会在每天中午品味一块巧克力，巧克力融化了我的悲苦，给我力量和希望。茶和巧克力都不可或缺，他们相辅相成，紧紧依偎。朋友，你喜欢茶还是巧克力，或者两者兼得。生活总得有点小幸运，不管是茶还是巧克力，都是礼物，都是安慰。我看着人来人往的都市和乡村，想你们一定要依着神的启示，做善良的事。护卫良善，保佑弱小，神会加倍回报你们。你们许人以爱，爱还你们一个繁华盛世。

2023年1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1/30 13:11

标签： 归来

我从精神病医院的封闭病房回家了。出病房的时候，税先生朝我招手：“再见了，kevin。”我笑着和他挥手道别。刘女士已经在病区外等候多时，接到我时，她摸摸我的头：“出来就好，出来就好”。

我是从12号的晚上“发病”的。刘女士和我连夜到医院急诊，第二天转入了精神病隔离病房，一住就是17天，春节也在医院过的。住院的时候，我老想有没有一天晚上，突然来一队兵，领头的是我一个老同学。我看见他的时候，一阵慌乱，但我还是叫出他的名字。他看见我，眼中有询问和火焰。他招呼他的兵带我离开，留下他来和精神病医生“理论”。有什么可理论的呢？是我自己要求住院的。我头痛，几乎每天头痛。我知道我并不是得了精神病，我只是头痛，但我还是选择去精神病医院。好像一个“结”，已经打了一半，没理由不把另一半打上，约定总要兑现的。到庙里许愿，总要去还愿吧？不然，下一次没有佛祖再为你祈福，没有神再听你的唠叨，你到底会成为孤家寡人。

我是在封闭病房的过道上认识税先生的，他一个人在长长的走道上来来回回的踱步。我问他，我能和你一起吗？他说可以，于是我们两个一起在病房外那唯一一条长过道上消耗能量。税先生说他有幻听，做过很多次电疗。我说我也做过电疗。于是，我和税先生成了朋友。

税先生是加籍华人，长居成都，是个老病号。上午，税先生去做电疗，我就在病房里等他回来。他回来的时候，人还是晕乎乎的。我朝他眨眨眼睛，安慰他：“没关系的，你很快会清醒过来。”中午，我和税先生一起吃饭。税先生吃饭只吃很少一点米饭，我笑税先生碳水化合物摄入不足，税先生说你不也不吃肉吗？我无语。只有继续在肉块中挑蔬菜来下饭。税先生有美国工作经历，拿美国的医疗保险。这笔钱足够他在成都生活。我问他，你不想要个小孩吗，哪怕领养一个？税先生说养小孩太麻烦，他老了，没有精力。再说，能够领养的小孩大都都是带残疾的。残疾小孩？难道不能在亲戚那里过继一个吗？这样，终于老有所依，人生有了盼头和人气。再没有孤单的一个人在街头徘徊，带着个小孩子，到哪里都是欢歌笑语。

我的病房的隔壁就是约束房。凡是有攻击行为的，行为语言混乱的病人一律用约束带约束在这间房的病床上。他们会穿上成人纸尿布，吃喝拉撒都在床上，下不了地。“表现”好的，1天2天就可以出来。继续“捣乱”的，又捆进去。最长的，在里面一个多星期出不了房门。约束间的大门是一道铁门，“咣”一声关门，好像隔离出两个世界。天气好的时候，护工会把花园的门打开，让我们可以在花园里晒晒太阳，活络活络筋骨。约束房则始终是一个见不到阳光的世界，只有一盏日光灯，明晃晃的把里面每个人的面孔照亮。到了晚上，约束房里的病人就开始“唱歌”。骂娘骂医生，叫天叫地，使劲用手敲击床板，发出有节奏的声响。有的时候，整晚他们都在嘶吼。哪怕铁门关得严严实实，他们的叫声还是断断续续的传来。外面的人就在整晚凄厉的叫声中，惊恐的度过一个漫长的夜。

为什么会有这么凄厉的夜，为什么要有这么多悲号鸣叫？

到早上6点钟左右，约束房才安静下来，经过大半夜的“集体合唱”，里面的病人都已经精疲力竭的昏昏睡去。而约束房外的一天才刚刚开始，洗漱的，打水的，相互招呼的，用勺敲击着饭盘等待早饭的，这精神病院的进行曲在清晨明媚的阳光中缓缓奏响。吃过早饭，医生开始查房，一个教授带着一群实习医生挨个询问病人的情况。流程是这样：住院医生讲这个病人的情况和昨天的表现，教授下医嘱，加减药物，该做电疗的做电疗，该进约束房的进约束房，该做心理评估的做评估。旁边的实习医生时不时的插话，补充一下医疗上的术语。教授不置可否，实习医生汗颜自悟，不再说话。

精神病院里，最开心的事大概就是吃零食。家里人会给自己住院的亲人，带来水果和吃食。病人们相互馈赠食物，分享甜蜜。零食少的病人这个时候最可怜，不仅要忍受肚饿，还没有可以相互交换的物资，只有一个人默默躲开。还有一个乐趣是可以打乒乓球，虽然仅有的两把球拍有一把还是破的。但能打打，人好像也精神很多。我看见过税先生打乒乓球，他会发一种旋转球，把另一个和他一起打球的女士迷得晕晕乎乎：一接球，球就飞走。

大年三十那天，先是领导来慰问职工，送来礼物。于是，每个病人分到两只面包和几块青枣。接着是贴窗花，玻璃上到处贴上红红的喜字，像个节日的样子。病人们相互祝贺着，祝贺在医院里度过一个难忘的春节。晚上，春晚开始前，我把我的两袋碧根果分给每个病人。碧根果又叫美国核桃，特别香甜。我希望每个在医院过年的病友都沉醉在甜甜的年味中，忘掉忧愁和苦闷，忘掉这人间的三千烦恼，无边迷津，回到那个充满鲜花和阳光的世界。晚上8点，春晚准时开始。医院只有大厅里有一台电视，并且只能收一个频道——cctv3，好在这个频道也要转播春晚。春晚在任鲁豫嘹亮的嗓音中，拉开序幕。我全神贯注的看着一群憨态可掬的小朋友穿上唐装，在荧屏那头和我寒暄问候，我回以一个甜蜜的笑。眼眶蓄泪，我想什么时候我才能重获自由，才能再听到人间的世声，再畅快的大口呼吸。

人生就像一条蜿蜒流淌的河，总要翻越沟沟坎坎，总得连绵不断的源远流长。前面是个坑，巨大的坑馅。我不怕，我跳进去，里面柔软的泥土和厚道的青草会接住我。我跳进去，别人看见了，再掉进来的可能性会减少。然后我再攀援住一根绿油油的树枝，一手一脚的爬出来。爬出来，拍拍灰尘，没事！天一样碧蓝碧蓝，太阳一样明亮的照着，星星在夜晚也会发光，雨水甜，清露凉，好一派人间风光。该远行的，还得远行。长路迢迢，我的目的地总在前方。永远要相信有韦陀菩萨就有弥勒佛，人间阴阳相互转化，相互对照。笑的后面是哭，哭反过来还是笑。你又叹什么欢喜短，好事终。想想我们还活着，已属幸运。

税先生的爱人每隔几天会来探望他，给他带来一些零食。税先生会大方的分给我一些，也会分给其他病友。税先生和爱人一定很恩爱，很幸福。我希望他们能得到神的祝福。既然约定于傍晚的第一盏路灯下见面，就算披着星斗，戴着月亮也要来的。税先生和爱人一起漫步在灯火阑珊的城市街头，那时春光正好。既然银河中有他们的鹊桥，那就再为他们唱一首《爱江山更爱美人》。

我从精神病院回来了，你呢？于城市的哪个区域，哪个位置，唱着什么歌，听着什么音乐。爱人同志，我一切平安，你可知道？接我走吧，明天就出发。我想着你，在每一个寂寥的孤单的下午和晚上。

2023年1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1/31 5:35

标签： 妹妹

我和妹妹用麻将扮家家。我们把一张张麻将牌码放在桌子上，布置成一个华丽的宫殿。两张竖着的牌上面再横一张牌就是一个电冰箱，几张麻将组合成一张沙发，还有电视柜，电视，床，茶几和大门。一副麻将牌根本不够用，往往刚布置好客厅，卧室就没有材料了。这个时候我就会去悄悄拿妹妹的那一半麻将，而妹妹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让我拿。布置好客厅，卧室，添置了小汽车，仆人，王子和公主就登场了。王子会邀请公主到家里来做客，于是公主带着仆人来到王子家。先敲门，再让到客厅里，从冰箱里拿汽水，开电视，聊天。公主走的时候，是坐小汽车走的，前面有一个司机，仆人紧紧跟随着她。王子送她上车，公主一骑绝尘的离去。王子返回家继续捯饬他的宫殿。我和妹妹就这么乐此不疲的沉醉在麻将牌构筑的幻想世界里，几个小时一晃就过去了。

有的时候，我会用麻将牌垒出一口井来，一口很高很高的井。然后我和妹妹交替着往上面加牌，看哪个先把井弄倒。或者我会做一个埃及金字塔，里面睡着一个法老。外面用麻将牌团团围住，制造很多防御。妹妹会驾驶着坦克，来攻打。看是我的金字塔坚固还是妹妹的坦克更有威力。最后就是一地鸡毛，金字塔倒塌，法老复活，坦克翻车，满桌的断壁残垣。似这般良辰美景，都付于断壁残垣。奶奶回来了，她会来制止我们玩麻将牌，奶奶认为小孩子玩麻将牌是不好的。于是，我和妹妹赶快把麻将再一张张放回到盒子里码好。有的时候，缺一张牌不知道掉哪里去了，于是满屋的寻找，最后终于在床底下，桌子底下找到。就这样，不知不觉又度过一个童年的下午。

我不太会打扑克。有一次，妹妹教我打七王五二三，在这种打法里，“七”最大。我和妹妹的扑克战争开始，奇怪的是总是我赢，无论打多少番，最后总是我是赢家。我憨憨的开心大笑，妹妹看着我，微微低着头，脸上有淡淡的笑意。妹妹总是让着我，她从不和我争输赢对错。她像一朵棉花糖，甜，软，绵，密。又像一朵天上的白云，飘忽忽的为我挡住日头的炎热。我童年的很多回忆都有妹妹的参与，她成为我童年的一部分。

有一次，妹妹跟我到家附近一个砂石堆玩耍。那里有一排废砖堆出来的矮矮的墙，我和妹妹走上墙头，我走在前面，妹妹走在后面。正当我得意洋洋的走下矮墙，妹妹却摔倒了。她从砖块上滑下来，额头撞上一块火砖。鲜血从她的额头流下来，满脸的血。妹妹放声大哭，我吓得不知所措。天幸有一个熟人正好路过，看见流血的妹妹，赶快把她带回家。妹妹去医院缝针，我悻悻然躺在床上，满心的后悔，后悔不该带她去砂石场。妹妹回来的时候已经停止哭泣，我关切的问她，还疼吗？没什么事吧？妹妹淡淡的微笑着，摇摇头，顾左右而言他。

那个时候，小学生很喜欢看动画片。我和妹妹都很迷电视上每晚6点放的一部叫作《太空堡垒》的动画。外星人绑架一男一女两个飞行员，并且打算研究他们。然而研究来研究去，外星人始终不明白什么叫作人类的“爱”。直到两个飞行员当着众外星生命的面，接吻。他们才知道人类原来是爱的生物。我看了动画片，很高兴。第二天告诉妹妹这是我看过的最好看的一部。妹妹也开心的笑起来，表示同意。她也在追剧，她也喜欢《太空堡垒》。人类难道不就是为爱而存在吗？不然，为什么活，难道为虚名，为黄金白银，为看起来很有派头还是走起路来都带着风？都不对，都不对，我们就是为了爱而活着。为了爱，我们才甘愿忍受着寒冬，顶着烈日，辛苦的工作。没有爱，生命没有意义，活着只不过是受罪。

我上学的小学离家很近。放学的时候，我远远就看见妹妹站在街口，等我放学。我朝她跑过去，向她招手。妹妹的目光由远及近，她等待着我的回家。家里有爸爸妈妈，奶奶，妹妹和许许多多的亲人。他们在盼望着星星和月亮团聚，像每天大海的潮汐，随着浪花的摇摆，思念在他们的心头荡漾。我终是要回家的，那里有我的爱，有我的依恋，有我的归宿。我和妹妹已经有接近20年没有见过面，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她，和她聊聊三月的细雨，五月的惊雷。她一定有她自己独到的见解，她终归是爱之所凝。

许一个愿，愿天下所有兄妹感情真，情谊重。我于琉璃河畔点一盏莲花灯，莲花灯随水漂流，流到妹妹的身边，为妹妹带去一份祝福。希望你安好，希望你快乐，我于城市的另一边看着你随风起舞。舞蹈蹁跹中，你已远离尘嚣。去追随大海，去找寻光和热，远方向你展开怀抱，你的未来一定精彩。

2023年2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2/1 12:51

标签： 森林圆舞曲

一只老龟驮着一口金钟，慢慢爬过一棵香樟树的年轮。当钟的时针指向夜里12点，森林将苏醒。老龟没有犹豫，它执着的向前爬行，而时间也一分一秒的悄悄流过。森林里所有的生物都在等待，等待金钟鸣响。夜里12点，冲锋号就会吹响。大象醒来，狼醒来，狮虎醒来，猴子在树梢尖叫，蛇也探出头来张望。森林的历史不会因为黄鹂的歌唱而变得优雅，它始终是带着血带着伤口带着滴滴答答的眼泪一点一点积累的。当你还在为朝阳而赞叹，觅食的食肉动物已经在到处打望猎物。当你还在迷恋傍晚的霞光，夜行动物已经眨巴着眼睛四处搜寻果腹的大餐。森林有它自己的舞曲，时而高扬，时而低落，高高低低，浅吟低唱。不要怪罪血腥，血腥的是红色的嘴，眼睛依然明亮。当月光洒下一片银灰，森林的乐曲将变得华丽。一切的血腥和罪都消弭，都远去，留下众生平安，人月团圆。

三国时代，天下纷争，一时多少豪杰。你方唱罢我登台，出将入相，你来我往。刘备三顾茅庐请出诸葛亮，凭的是一片赤诚。曹操老骥伏枥，壮心不已。孙权火烧赤壁，风头无两，有英雄之名。翻过一本厚重的历史书，神的眼泪滴落在泛黄的书页。火光满天，需要一场大雨；黑云压城，期盼蔚蓝的海岸。无论怎么样的杀伐决断，无论怎么样的勾心斗角，最后由神来裁夺胜负得失，罚恶赏善。我不害怕纷乱，纷乱有纷乱的秩序，纷乱有纷乱的道理，经过历史的淘汰，留下的才是我们真正的选择。你害怕什么？怕血流长河还是正义难伸。让英雄来为我们主持公道，血光中有希望，沉沦里孕育着公理，历史将把英雄送上高高的王座。

历史老人推着一辆婴儿车缓缓走来，车里有一个孩子，他将做为神的使者，为人间带来春风，光线和金黄的五谷。孩子为希望，孩子为未来的光。他凝结了我们的祈盼，他汇集了我们的热爱。我们把全部的爱都奉献于他，我们赋予他人间所有美德。让他来拯救我们，拯救我们脱离苦难，拯救我们远离是是非非，颠颠倒倒。我们送孩子一瓶牛奶，他回报我们的是整个蓝天。蓝天里彩虹微笑，月白风清，人间万家灯火。一杯真正的顶级中国茶，总是要在反反复复的搓，揉，炒，制后才能得到。不要害怕磨砺，磨砺是为了成就大德。不要畏惧苦难，苦难锻炼一个人的性格。经过漫长的等待和考验，汇聚了全部智慧和爱的中国茶将送到您的面前。您赞叹也好，惊讶也罢，茶香将把您围绕。您只需要静静的沉醉在茶香中，品出人生的美，品出生活的妙。全部的全部的语言都是多余，一杯茶解释了所有，他为答案，他为终极的解药。我们紧紧把他拥抱，尊他为王，尊他为神明。人间有爱有光有神，不然，我们活得多么艰难。

老龟驮着金色的钟缓慢的爬行，它将去向哪里？哪里才是它最终的依归。它将走到恒河边，变成一条小船。小船载着来来往往的过客，渡过苦厄。到船腐朽不堪的时候，你们把船当作燃料，投入制作晚餐的炉灶。它将燃尽它最后一丝生命，为你们送来热腾腾的汤和粥。老龟走了，钟摆还在摇动，历史不会停歇，而是加速前进。我们跟随着历史，进入盛世，成为繁华的大唐。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我们感恩神赐予我们老龟，赐予我们光，赐予我们茶，赐予我们生命和热量。我们就这样一代代繁衍生息，连绵不断，子子孙孙，源远流长。

赤名莉香摇摆手臂，嘴角含笑，大叫“完治！”永尾完治转过身来，咧开大嘴，眼睛里充满爱意。一个完美的故事拉开序幕，一段缠绵的情愫缓缓流淌。故事刚刚开始，接下来还有雨夜的重逢，冬日的送别。我们祝福他们，祝福他们一人一杯茶，一人一杯咖啡。在茶香和咖啡的氤氲热气中，注定了三生三世的情缘。今生报不了的，来生来报。滚滚红尘中，他们的故事口耳相传。愿城市记取他们的笑容，愿你和我都和他们一样幸福。

2023年2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2/2 12:16

标签： 嘉好

我1993年从我原来读的那家小学转学到成都嘉好实验学校。嘉好为一家私立寄宿制学校，学费不菲，当时有“贵族学校”的称号。我现在还记得莫先生问我愿意不愿意转学，我扭扭捏捏的不回答，最后终于同意。我就在当年的9月转学去新成立的嘉好读小学六年级。

和我同班的有30来名男男女女的小学生，印象比较特别的有一个叫飒的女同学。飒坐在我的前排，有一双细长的弯月眼。看见可笑的事，她会用手捂着嘴格格格的笑。飒很善良，我很快和她成了朋友。另外有一个牙同学，长的壮壮的，很憨厚的一个人。他会远远的看见我，笑开眼叫道：“kevin，牛奶~”。不知道我是牛奶还是我能为牙同学盛一碗牛奶来喝。再有，就有个贵同学。长着一张桃子脸，挺鼻头，星星眼，很好看的一个脸庞。最后有一个尉同学，长着一张长脸，很彪悍的性格，说话做事直来直去。

那个时候，学校刚刚建成，很多地方还没有完工。主路还没有硬化，铺着一地的碳灰。宿舍也还没有建好，我们这些新入学的小学生都住在中学部2楼的教室里。床为通铺，十多张床拼在一起。一个教室要住2,30名学生，条件远没有宣传的那么好。到晚上的时候，由于是郊外，四周都是田地，外面的风会呼呼的刮响。睡在教室里，听一晚上的大风歌。我们早上起来就要跑步做操，然后再回宿舍洗漱，留下值日生做宿舍的清洁，其他同学去食堂吃早饭。吃完早饭到教室上课，上午4节课后，吃午饭，然后午休。接下来下午3节课，自由活动1小时，吃晚饭，看电视1小时，上晚自习，回宿舍就寝。一天就这样安排的紧紧凑凑，一天又一天，周而复始。那时还没有执行双休，星期六下午放学回家，星期天晚上返校。我和同学们天天朝夕相处，比和父母在一起的时间还长。

学校的董事长为一个成都本地商人，高高的，看着很踏实。他的儿子也在小学部读小学，比我们小一个年级，直来直往，不太说话。董事长有一辆加长版的凯迪拉克，放学回家或者是春游的时候，凯迪拉克在校车前面引路，一路浩浩荡荡。学校主任为一个中老年女教师，个子矮矮的，说话爽利。她是北大新闻系毕业的老北大，放学的时候，她老伴会骑一辆自行车来接她回家。主任坐在自行车的后座上，表情妩媚，不像在学校那么严肃。

嘉好的食堂有口皆碑。早上有包子，花卷，馒头，粥，鸡蛋，牛奶和喝粥的小菜。食堂制作的一种肉花卷特别受欢迎，刚出锅的肉花卷，宣腾腾，热乎乎的，直冒油。咬一口还有葱花的香气，堪称嘉好食堂的标志性食品。中午两节课后，有食堂自制的点心，蛋糕或者炸馒头沾白糖。下午每个同学能领一个水果，大多数的时候是苹果，也会有梨，桃，西瓜。晚自习后还有一道加餐，食堂自制的点心和牛奶。至于中午和晚上的正餐那就更不用说，肉，蛋，鱼，鸡腿，炒饭，饺子，面条轮番供应。现在回想起来，嘉好的食堂还是让我喜欢。

有一次我和一个同学正在打乒乓球，忽然从围墙的缺口处爬进来一个小孩，看样子和我们一般大。他羞涩的要求加入我们的乒乓球搭子，我们同意。打完乒乓球，我邀请他一起去食堂吃饭，他很犹豫，表情犯难。他不是嘉好的学生，他是附近农民的儿子。我再三邀请他一起去食堂，他还是拒绝了。他或许觉得他和我们为两种人，他有他的世界，闯进富贵人家的子女的生活圈子对他太难。很快他就又从围墙的缺口处爬出去，从此我再没有见过他，但他犯难的表情和扭捏的神态直到现在还让我记忆犹新。还有一次是我上初中的时候，教室里搬柜子，忽然进来一个穿着朴实的小工，看样子比我们大不了什么。学生们都发出惊呼，这么小就做工了！那小孩不好意思起来，低着头，羞涩的走出教室。那一刻我知道了什么叫作社会阶层。忝为富贵，其实草莽。

即使是嘉好的学生，也并非每家都有私车的。我家就没有。每次莫先生骑着自行车来接我放学，我都有点不好意思。别的同学大都是爸爸开着小轿车来接，神气活现的摇下车窗挥手和我道别。而我坐在自行车上，两条腿岔着，像个破落户。后来时间久了，我也就大方起来，管他的，家里没车的也不只我一家。嘉好学生的“标准形象”为：中分头，白毛衣，蓝色牛仔裤，旅游鞋，牛仔裤后兜上别一把小梳子。时不时的把梳子拿出来，对着镜子梳个中分，或者是偏分，嘉好的学生很看重形象。

把孩子送到嘉好读书的家长以做生意的为多，零星有公务员或者是事业单位的，家里经济情况一般比较好。我记得有一个同学曾经和我吹嘘：他舅舅可以随时把他们那里的市长叫来。这个话我无从证实，但他舅舅来接他放学的时候，他确实坐在一辆高级轿车里。并非每个嘉好的学生都喜欢炫耀，也有很低调的。父母看起来就和普通农民没什么区别的，也有。所谓人不可貌相，谁又知道一个农村的大老粗会不会其实是一个大老板呢？嘉好的家长也林林种种。

嘉好的老师大都是其他公立学校挖来的。这些青年教师或者在原来的学校不受重视或者是被排挤，于是转战到私立学校来教书。也有公立学校退休的老教师返聘到嘉好，这些教师大都高职称，不是高级就是特级。嘉好的教师很敬业，我记得我们读小学的时候，从中学部教室我们就寝的地方正好能看见我们班主任的办公室。晚上很晚，班主任的办公室灯光还亮着。毕业的时候，班主任为我们每个同学手写一本毕业纪念册。扉页上用工整的字体为我们每个人写上祝福的话。这本珍贵的纪念册我现在还保存着。

住宿方面还是很方便。学生宿舍修好后，每个寝室住8个同学，木头床，每张床之间有床头柜，床上方还有一个顶柜。寝室里有阳台，阳台正面有水龙头是洗漱的地方。阳台左边为沐浴喷头，晚上有热水。右边为厕所，有两个蹲位。住在宿舍里，冬天有暖气，夏天就只能扇风扇。夏天最热的时候，寝室里的风扇也起不了什么作用，像蒸笼一样，闷在里面发慌。只有自己安慰自己：心静自然凉。

学校有一个足球场，这在当时的成都中小学里面算是很“港”的。下午自由活动的时候能够去足球场踢足球，也可以打篮球，乒乓球，羽毛球。学校有图书馆，凭借书证可以借书出来阅读。我记得我在嘉好的图书馆看过三毛的散文，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集，余秋雨的《文化苦旅》。有一次我去借《红楼梦》来看，图书馆的老师不借给我，她说小孩子不能看《红楼梦》。我可以告诉她我其实早就看过了吗？我没有告诉她，我只是默默的离去。那个时候，图书馆竟然还有日本漫画，我发现这个秘密后激动不已。我去图书馆看了不少的漫画书，其中一本叫《尼罗河的女儿》，内容挺大方。想不到学校的图书馆还有这种书！后来不知道是不是还是那个不借给我《红楼梦》的老师发现了，有一天这些漫画书全都消失，至今想起来都很遗憾。

我从小学六年级到高三毕业，在嘉好读了7年书。嘉好不大的校园可以说镶满我的脚板印，我对嘉好有感情的。大学毕业那年，我冒充应聘者去逛过一次嘉好，那时嘉好已经卖给一个公立学校。小学部依然雅致，中学部依然挺拔。逛着熟悉的校园，好像又回到中学时代。我可以说一声：嘉好，我爱你。

我记得嘉好的校歌是这样唱的：嘉好嘉好，你是百花园中一朵奇葩。嘉好陪我度过我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她守护着我，她眷恋着我。我要为嘉好这朵花，浇水，除草，挡风遮雨。当有一天我老去，我会像看望自己的妈妈一样，为嘉好许一个心愿。心愿里愿她永远年轻，永远健康，永远热泪盈眶。我在城市的这头，望向嘉好的方向，闻到嘉好的味道，像妈妈臂弯里的芬芳。

2023年2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2/3 9:56

标签： 莫先生

我躲在雨披里，依偎于莫先生的后背上，莫先生蹬着自行车，我们父子俩在雨夜里穿行。自行车变成一条汪洋中的小船，莫先生是船长，我为乘客。我紧紧靠着莫先生的后背，感受他的体温带来的热度。莫先生的体温温暖我的手，我的胸膛和脸颊。雨点打在雨披上发出清脆的沙沙声，我却那么幸福，暖和。雨披把我和莫先生围成一座城市，城市里春风正好，阳光和煦。外面的风雨都不过为背景，为不重要的点缀。在雨中，我和莫先生的移动城堡一路颠簸，前方是一家亮着灯火的卖洋娃娃的礼品店。我们要去哪里？我们要通向何方？莫先生送我去的地点，无论哪里，莫先生一定会按时抵达。

莫先生教我下围棋，大飞，小飞，好多名词术语。我有点不耐烦起来，我开始和莫先生玩笑。我故意把棋下到底边，连成一排直线。莫先生无奈的摇摇头，他仍然一点一点的正常走棋，没有生气。我不好意思起来，于是，重新和莫先生来一盘。这次，没有玩笑，只有真正的手谈。莫先生从不生气，对我，他耐心而谦和。我发脾气，为一道我怎么算也算不出来的数学题，我把笔狠狠搁在桌子上。莫先生走过来，轻轻抚摸我的头，他说：“歇一歇吧，我们出去走走。”我和莫先生穿过长长的过道，到大街上。莫先生的手有节凑的轻轻拍我的肩膀，把我的烦躁都赶走。刚才还焦躁发狠，和莫先生在一起，一下子变得平静了。我们一路走着，没有说话，但我的心情莫名变得很好。回来的时候，数学题的算法已经想到，我心中充满欢喜，莫先生则悄悄躲到一旁看电视。

我在饭桌下面找到一个玩具，是一个可以移动的拼图，上面印着“华容道”三个字。拼图由很多小塑料块组合而成，最大的一块叫“曹操”。玩法是移动塑料块，把“曹操”从拼图出口处移出来。这个对我很难，我兴冲冲的拿去给莫先生看。莫先生接过拼图研究起来，我在一旁嘻嘻哈哈的大叫大嚷。到晚上，莫先生终于把“曹操”从出口接出来。他很兴奋，招呼我快来看。我拿着成功逃生的“曹操”，开始佩服起莫先生来。

莫先生什么都知道，他知道杨贵妃为吃到荔枝，累死了几匹战马；他知道鲁智深醉打山门，喝了一坛什么酒；他知道孙悟空和二郎神大战，是观世音出的主意。我觉得莫先生就是一部百科全书，没有他不知道的，我有什么疑问他都能够解答。从他那里我知道了人是怎么从猴子进化来的。他告诉我原来的原始人钻木取火，于是我拿一块柴火来生火。莫先生说不行，柴火要极干燥的，而且我力气也太小，于是作罢。莫先生的话从来没有错过，他告诉我的全是事实。

到我读小学的时候，我就开始为莫先生买报纸，泡茶，买香烟，做点跑腿的事。一到下午2点，卖《成都晚报》的老头蹬一辆三轮车来了，我就跑出去为莫先生花2角钱买一份报纸。下午放学，我会为莫先生泡一杯茶。先干干净净的洗好茶杯，再放茶叶，倒热水。莫先生的红梅烟抽完了，我又急匆匆的到对面小卖部为他买香烟。有时候，莫先生心情好，会把买香烟剩的零钱给我。于是，我就可以一边吃着一袋零嘴，一边写作业。莫先生喜欢看书，武侠小说，世界名著他都看。他有一段时间会定期购买《读者》，《家庭》，《当代》等等杂志来看。莫先生看完扔在一边，我就拿过来看，莫先生培养了我阅读的习惯。莫先生也很支持我看书，凡是我想买的书，几乎他都买给我。我和莫先生逛街很多时候其实就是在逛书店。没有莫先生的影响，我不会进入文学的世界。

我从韩国回国过暑假的那个6月发生一件让我悔恨终身的事：我拿刀砍了莫先生。事情的详细经过我已经忘记，我只记得我跑到一家餐馆里拿起一把菜刀就朝莫先生砍去。莫先生把背朝向我，硬受好几刀。后来我被牛女士抱住，莫先生趴在街道对面的地面上。他把头朝向我，我看见他的表情，他的表情不是痛苦，不是愤怒，而是有点释然。好像他早就知道会是这么个结果，发生的事不过印证了他几十年的猜想。我被辗转送到精神病院，做电疗。那一天起，我变成一个精神病患者，终身服药。我再见到莫先生的时候，他讪讪的，他没有责怪我，也没有问我为什么砍他。他的目光很悠远，像望着很远很远的一个地方。

莫先生70岁了。他的身体变得很不好，他得了一种很严重的疾病，在家保守治疗。天气好的时候，他会在下午一个人慢慢踱出小区去晒太阳，更多的时候他就在房间里看电视。我依然每天为莫先生洗茶杯，虽然他由于吃药，很多时候已经不喝茶了，但我还是会找机会为他泡一杯清茶。我希望茶能抚慰他，带给他一丝的安慰，就好像茶代替我尽了孝道。

我放学，背着一个大书包，我走出校园。莫先生的自行车准时出现在学校门口。我熟练的跳上自行车，莫先生掌舵，我为乘客。莫先生送我去奶奶家，明天初一，奶奶要到庙里还愿。一路上，莫先生和我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我告诉他，家里养的小猫需要一个喝奶的奶瓶。我要莫先生和我一起去买一个奶瓶，莫先生答应了，父子两个就一路同行。回家时，莫先生突然拍了拍我的肩膀，你要好好的。我有点诧异，我也拍了拍莫先生的肩膀，你也要好好的。莫先生老了，他不再骑自行车。现在换我骑自行车了，我的自行车也会搭一个孩子。像莫先生当年搭着我到处走一样，我也会搭着我的孩子去到远方。莫先生看着我，没有说话，但好像又说了很多。我看着莫先生也没有说话，我只是轻轻朝他拍拍手。你的过往，我知道。你的经历，我体会。再不要说遥远，两颗心可以贴得很近很近。

我写下文字的时候，莫先生正在看电视。什么时候，把我的文字给他看一看，看看他是什么反应？也许他会淡淡一笑：你写的故事，还有很长很长的后续。送给莫先生吧，把我的心意都送给莫先生。谢谢你今生的陪伴，爸爸。

2023年2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2/4 12:57

标签： 弟弟

舅舅带着弟弟急匆匆的来到我们家，他送弟弟去我家附近的儿童医院看病。那时，弟弟才刚出生不久，患有很严重的新生儿病。为了输液，弟弟浑身扎满针眼，手上扎不进去，就扎脖子，扎脚。看着弟弟可怜巴巴，皱缩缩的样子，我很难过，为什么刚刚出生就有这样的磨难？医生劝舅舅放弃吧，放弃弟弟，以后再生一个。舅舅没有同意，舅舅一定要救活弟弟。于是，舅舅带着弟弟一家医院转到另一家医院，一个科室转到另一个科室。皇天不负有心人，被医生放弃的弟弟竟然挺了过来，慢慢恢复了生气，身体也一点一点的健壮起来。舅妈爱玩麻将，照顾弟弟的重任就落在舅舅身上。在舅舅的精心照顾下，弟弟一天天长大，和其他健康的孩子没有区别。

舅舅和舅妈去宝岛旅游，带回翡翠白菜。他们把白菜放在客厅的橱柜里，一眼望过去，水润润，光闪闪，耀眼夺目。宝岛旅游是舅舅和舅妈多年的心愿，他们想去看看中国的另一种可能性。日月潭，101大楼，阿里山…风里含着情，水里含着笑，宝岛日升日落，一段悠长的旅途。舅舅说宝岛迟早要回归大陆，时间问题。我想象中的宝岛是什么样的？月朦胧鸟朦胧，小桥初见面；望夫崖，海浪迫击着岩石；玉山白雪飘零，像妈妈哼的一首摇篮曲。回来吧！带着光环也好，带着马灯也好，游子总要回家的。回来，一家团圆，人间瑞雪飘飘，所有的距离和区隔都在爱的名义下融为一体。大中国的未来需要哥哥和弟弟一起努力。

弟弟来我家过暑假，下午看完电视，外婆带弟弟去附近的游乐园开汽车。弟弟坐在一辆双排位蓝色小汽车里，享受驾驶的乐趣。弟弟的性格是洒脱，直爽的，像他开的汽车一样，直来直往。到边线才猛的一个急转弯，绕回到跑道上。弟弟喜欢玩电子游戏，一个不注意，溜到隔壁的游戏厅潇洒。回来的时候，光着脚，拖鞋不知道哪里去了。外婆嘟嘟囔囔的，去质问游戏厅的老板娘。老板娘说：“我不知道啊，这么多小孩，我哪里知道他的事。”外婆破费，又花钱给弟弟买一双拖鞋，这个暑假才算安稳过去。弟弟就是这么顽皮又可爱，像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

有一次，和弟弟一起去家附近闲逛。不知道怎么了，一个乞丐走来，说弟弟朝他吐口水。我没有看见啊，我根本没有注意到乞丐，但我还是向乞丐道了歉。乞丐说话含混不清，好像有怨气。我没奈何，只有带着弟弟离开。乞丐在后面远远跟着，我和弟弟越走越快，想甩掉乞丐。乞丐终于发现我和弟弟的意图，他在路边捡一块石头朝我们扔来。好在石头没有打中我们，我和弟弟成功逃离。弟弟嘴巴很大，说话没有顾忌，有的时候容易得罪人。我常常为他遮掩，把他好好的保护着。我和弟弟一起去德克士“开洋荤”，那个时候我真的没有钱。我拿仅有的5块钱为弟弟买一个牛肉汉堡，而我饿着肚子在一旁看着弟弟。弟弟说下次还要和我去德克士吃汉堡，我的5块钱哟，好心痛。不管怎么说，看着弟弟高兴我也欢快起来，一起回家过一个悠闲的下午。

弟弟当上军人，他有一个橄榄梦。我担心弟弟在部队难守规矩，不知道能不能适应部队的生活。不过，我对弟弟又充满信心，他是坚强而富有进取心的。弟弟没有让我失望，他不仅在部队被评为优秀士兵还成为教官，带着参训的学员，在操场上播撒汗水。弟弟有指挥的才能，在他的带领下，学员们动作划一，姿势规范，学员们都心悦诚服。弟弟很优秀，他适应军营而且在部队中建功立业，成为一个光荣的解放军战士。

春节，弟弟一家去乐山。都市的喧嚣和嘈杂令他疲倦，他更喜欢田园宁静的生活。舅舅和舅妈到我家来拜年，带来弟弟的礼物——一盒土鸡蛋和一箱牛奶。弟弟总是想到我，见到莫先生和牛女士就问我的消息。我在微信上给弟弟发一条信息：祝阖家安康，万事大吉。弟弟于乐山度过寒冷的冬季，他会想着我，想着我还在成都为他默默祝福。会不会有这么一天，弟弟招着手朝我跑来，我带着他去逛王府井，去逛太平洋，城市的光影摇摆，弟弟的笑在我眼前浮现。我给弟弟写一首诗，诗里岁月清欢，时光柔软。

弟弟，你是神赐予我的最好的礼物。

2023年2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2/5 13:16

标签： 爱的故事

我来到人世间是为和我的父母团聚；我来到人世间是为见到我的兄弟姐妹；我来到人世间是为爱与被爱。无论经过怎样的风霜洗礼，爱始终珍藏于我的心中。春天发出嫩芽，夏天阳光强烈，秋天落英缤纷，冬天皑皑雪花。四季轮替，不变的是我心中的那一份爱，燃烧着，炽热着，滚烫着，把我的人生之旅一路点亮。

中学的时候，我们住学生宿舍。宿舍的阳台两边分别是厕所和淋浴喷头，中间是水房。在宿舍的时候，学生上厕所，洗澡，刷牙都会去阳台。阳台和寝室之间有一扇玻璃门，玻璃门上有插销，从寝室里边把插销插上，阳台上的人就出不来了。恶作剧的学生会趁同学在阳台的时候，把门锁上，那个被锁的同学就成为笑料。有一次，有一个同学去洗澡，同寝室的学生又把门锁上。洗澡出来的同学光着身子，全身滴着水，头发湿漉漉的不住敲门，没人理睬他。学生们隔着玻璃门，笑嘻嘻的看着光胴胴的同学在外面呼救。他不住的敲打着玻璃门，一个一个的喊认识的人给他开门，但没有结果。所有人都像看一幕卓别林的喜剧一样，看着他的“演出”。我终于忍不住，大踏步的走过去，把玻璃门打开。外面被锁的同学一个激灵窜进来，赶忙拿一块布挡住重要部位。我对看热闹的学生说：“以后别锁门了，以后别关同学了，这样不好”众人哈哈一声，一哄而散。我们来到人世间不就是为了拯救吗？

我上大学的时候，一个扫地的大爷特别照顾我。他会于我吃完午饭后，把我吃剩下的饭盒悄悄打扫干净，然后抹干净桌面，让我上自习。他说现在好好学习，以后毕业好找个稳定的工作。挣钱，孝顺父母，再然后结婚，养一个小孩。我不以为然，大学生的世界你了解吗？我就这么庸俗啊？但我总是喜欢听他唠叨的。一天我和同学打乒乓球，突然乒乓球掉在地上被我一脚踩烂。正当我不知所措的时候，扫地大爷站在2楼朝我招手。我疑惑着走过去，他挥动扫帚扫出来10多个乒乓球。乒乓球从2楼下雨一样落下来，大珠小珠落玉盘。我朝大爷憨憨一笑，谢谢你，善良的扫地爷爷。我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有一年夏天，我穿一件薄背心在屋里窜来窜去。突然，我一头撞进莫先生的怀里。莫先生正端着一杯滚烫的开水，开水满头满脸的淋我一身。我哇哇大哭，不住哀嚎。牛女士二话不说，把我一把背起来，就朝医院跑去。那时，已经晚上8点过了，外面天已经黑了。牛女士背着我低一脚高一脚的朝医院奔跑，我趴在牛女士背上，感受着妈妈的体温，热热的，像冬天里的暖炉。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我在牛女士背上数星星。进医院的时候，我已经没那么痛了，牛女士的背能够治病的。我们来到人世间不就是为了被救吗？

一天，我在小学的操场上玩耍。忽然一个低年级的小孩跑过来拉着我的衣服说：“哥哥，有个人骂你！”我疑惑的朝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去，一个小男孩惊恐的望着我。告状的小孩子狡黠的笑着，得意洋洋。我好像有点明白了，其实告状的小孩是想让我来为他出头。我有点犹豫，但我不想失去当“哥哥”面子，我不想在低年级小孩面前显得自己没有主意。于是我过去，抱着那个惊恐的小孩子转了一圈。然后我放下他，让他离去。小男孩憋屈得哭兮兮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永远忘不了他的眼神，哀怨，无助，可怜巴巴。他到底“骂”我了吗？我不想知道，但虚荣心让我逞了一回威风。我为了“哥哥”的威严，伤害了一个可能无辜的小孩。多年过去，我始终不能忘记那天下午，我多么的“英雄”。我们来到人世间，可能会伤害到某人。

一次，一个亲戚带着个小孩到我们家来做客。亲戚和外婆热聊，我就和小孩玩耍。小孩特别闹，是那种烦人的闹，一会儿跑过来，一会儿跑过去，东捏捏，西敲敲。我不想和他打闹，但他老是来缠着我。我有点生气，也有点慌张，他这么顽皮，这个下午我怎么安然度过？我不耐烦起来，我走出房门，准备去奶奶家。小孩还没打算放过我，他随着我跑出来，我加快脚步想马上逃之夭夭。想不到小孩竟然捡起一块石头，朝我扔来。幸好没有打中，我成功逃脱小孩的魔爪。从奶奶家回来的时候，我想我终于躲过一劫，我暗暗庆幸。可回到家，我几乎晕倒：我收藏的一抽屉的贴纸被那个小孩歪歪斜斜的贴了满满一墙！可怜我的贴纸哟，像得了病一样，扭扭捏捏的趴在粉墙上。我难过的几乎要掉眼泪，那是我收集了好长一段时间，我最喜欢的东西啊。我想哭，又难过，悲愤的几乎想给自己一拳。我们来到人世间，也许会被某人伤害。

学校校庆，于锦城艺术宫举办盛大的校庆晚会。我们鱼贯而入，按班级为单位坐在自己的座位上。我猛然发现我的旁边坐的是牙同学。牙同学有宽宽的肩膀，厚实的胸膛，一口洁白的牙齿，一个暖暖的笑容。我发觉自己和牙同学坐在一块，心里暗暗欢喜，平时难得有机会接近他，这次竟然这么靠近。晚会开始，盛装的主持人热情的向观众介绍节目，舞蹈连着舞蹈，歌曲接着歌曲，那一晚，欢歌笑语。我没有心情关注舞台上的演出，我紧紧挨着牙同学，感受他的呼吸，好像他把他嘴里的热气都呼到我的耳朵边，好像他的体温已经把我融化。牙同学时不时转过头来和我聊几句节目如何如何精彩，我和他对白几句，心里像有蜜糖流动。那一晚，看了什么，我已经全不记得，只记得牙同学转过头来朝我甜甜的一笑：”Kevin，你觉得校庆演出怎么样？”也许，和牙同学在一起，才是最好的校庆节目，可这个话我不好意思告诉他。我们来到人世间，为了爱某个人。

长同学对我说：”kevin，你教教我写作文吧，我老写的不对。”我无奈的笑笑：”我也写的不好啊。”长同学说：”刚才老师给全班同学念你的作文，同学们都说你写得好。”我赶紧回说：”他们取笑我呢！”长同学摇摇头：“你把同学们都打动了，我可不能。”说完，长同学意犹未尽的看着我，像在等我的回答。我不知道该怎么向长同学解释我的作文其实一般，只能一脸苦笑。长同学当过我的同桌，有一天他神秘的对我说：“kevin，没有人敢欺负你，我们班没人敢。”我听了可乐，对长同学说“那么某某呢？他可是有名的厉害人！他欺负我怎么办？”长同学耐心的摇摇头：“不会的，他不会欺负你，我知道的”。长同学说完，看着我的眼睛，像要给我注入能量。我心里美滋滋的，有了长同学的“保护”，我就没有烦恼。还有一次，长同学突然失落的对我说：“kevin，他们不理我的时候，你理我；他们都理我的时候，你又不理我了。”我听了有点疑惑，为什么这么说，我没有感觉啊，我对长同学始终如一的。长同学又拍拍胸膛说：“以后要帮什么忙，尽管说。”我高兴起来，我喜欢长同学的耿直和豁达，像哥哥像师长像多年不离不弃的一个伙伴。我们来到人世间，为了被某个人爱。

我们来到人世间，爱与伤害，喜悦和痛苦，忧郁和希望总时时围绕着我们，把我们反反复复的摔打揉捏。我们感受到痛苦，我们就知道珍惜幸福；我忍受着伤痛就知道和平的可贵；我们常常忧郁，就知道心中要藏一把爱的钥匙。只有凭着伤痕，我们才能领取勋章，男子汉的勋章就应该由血和泪铸就。那么，让暴风雨更猛烈些吧！心中装着爱，以爱之名，我和你都无所畏惧。

2023年2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2/6 12:51

标签： 我的爷爷

我的爷爷像一个叫花子。他会穿着破破烂烂的衣服，扎一面脏兮兮的围裙，在家附近到处捡垃圾。捡来的垃圾他就拿去卖，换一点零花钱。家里的菜没有油水的时候，他会拿这些零钱去买一些卤菜回来，独自偷偷的享用。我们家以前住的是瓦房，爷爷住在阁楼上。阁楼只有一扇推不开的窗户，里面黑漆漆的，点一盏黄灯泡，照出影影绰绰的物件来。奶奶和牛女士不要我到阁楼上去，说那里脏。既然脏，为什么不打扫一下？为什么爷爷却要住在那里？我有的时候会悄悄爬上阁楼一探究竟，里面的东西杂乱的摆放着。我看见爷爷的床确实脏兮兮的，上面搭着一块不知道什么年代的老虎毛毯子。阁楼里满满的灰尘，难以下脚，我上去过几次后也不想去了。偶尔上去一次，赶快下来，我害怕味到什么难闻的气味。有记忆以来，爷爷就住在这个阴暗的阁楼里，直到他离家去世。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奶奶和牛女士为爷爷换洗过衣服，床单之类的东西，爷爷的床单被褥天知道有多久没有洗过。爷爷自己洗自己的衣服，爷爷的衣服看起来皱巴巴，油腻腻的，有的地方已经看不出原来的颜色。爷爷难得洗一回澡，身上的皮肤粗糙黝黑。他的手好像从来没有干净过，颜色暗淡，黄中带灰。爷爷可能患有某种皮肤病，他的小腿上长着一些斑块，看起来怪别扭的。奶奶和牛女士都不要我和爷爷有太近的接触，理由是爷爷不爱干净，爷爷脏。但我还是对爷爷有莫名的好感，可能是因为他从不骂我，他总是打趣我但不会骂我。就凭这一点，我对爷爷没有什么心理障碍。但无论如何，奶奶是不喜欢爷爷的，她常常当面背后的说爷爷的不是，骂骂咧咧。在奶奶的影响下，我对爷爷也就没有那么尊重了。而爷爷也任由奶奶骂来骂去，从不反驳，总是低着头做事。实在骂得狠了，申辩几句，也就自己溜走，不会和奶奶顶撞。在我的记忆中，爷爷就是奶奶的出气筒。

牛女士叫爷爷为“老巴子”。虽然这么称呼，但牛女士好像对爷爷也有怨气，没有拿正眼看过爷爷。牛女士在爷爷面前也气呼呼，鼻孔朝天。别人家的爷爷都是老祖宗，一家之长。但我的爷爷却好像只是个多余的闲杂人等，于我们家处于最低的地位，全家人都不拿他当回事。爷爷也不生气，他服低认小，在奶奶面前永远是低眉顺眼的，好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次过年，爷爷给妹妹买了一块卡通胸章，妹妹戴上胸章在我面前炫耀。我不依了，我缠着爷爷也要给我买一个。但不知道是为了省钱还是什么原因，爷爷死活不给我买。我在奶奶面前哭闹，哭闹为什么只给妹妹买，不给我买，难道就因为幺爸比莫先生更厉害些，所以就把我忽略了？由于奶奶的“舆论攻势”，爷爷万般无奈才给我买了一块胸章。这是我记忆中，爷爷仅有的一次自己掏钱为我买东西。可见，爷爷对我也是冷淡的，无论我是否喜欢他。

据莫先生说爷爷生长于老成都一个袍哥家庭，家里颇过得，不算穷苦人家。但解放后，家里败落，爷爷成为一个拉板车的苦力。我没有见过爷爷拉板车，想来也就相当于北京人说的“板爷”，沦落到社会的底层。莫先生告诉我爷爷在前面拉板车，他在板车后面推，他们合力才把满满一车的东西拉上一个陡坡。拉一趟板车下来，出一身透汗，要好大一碗挂面，才弥补得了消耗的热量。爷爷和莫先生都是吃过苦的劳苦人。

爷爷上过私塾，认识字，能看书报。我常看见幺爸神秘兮兮的塞一本破旧的杂志给爷爷，爷爷如获至宝的把旧杂志裹到怀中，拿到阁楼上去慢慢阅读。后来我也发现了那神秘的杂志其实就是书摊上卖的《茶余饭后》之类的属于扫黄打非范围内的非法出版物。封面上印一些暴露的图片，里面全是荒唐的故事。那个时候，我年级还小，但也知道那不是好书，不过爷爷喜欢。爷爷会在阁楼昏暗的灯光下，仔细翻阅这些杂志。有时候想起来，好像真的有点荒诞。爷爷有一个兄弟，有时候会来我们家。有一次，他兄弟邀请爷爷一起去九峰山拜佛，爷爷和他兄弟一起出发礼佛。回来的时候，被奶奶好一顿数落。然而也有好事，爷爷带回来一些寺庙的糕点，这些都填了我的五脏庙。爷爷信佛的，他对宗教很虔诚。

一天下午，牛女士突然从奶奶家返回找到莫先生说：“老巴子出事了！”原来爷爷打长牌的时候突然脑中风晕过去，被送进了医院。具体的过程好像是爷爷摸了一张好牌，一激动，手一抖，牌掉在地上。爷爷弯腰去捡，一低头就再也没有起来，瘫倒在了牌桌下。莫先生带着我去医院探望爷爷，爷爷睡在病床上，盖着一床白棉被，全身瘫软，但神志是清醒的。我叫他：“爷爷！”。他无力的睁开眼，用力点了点头。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爷爷。医院一别，竟成永别，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爷爷。据牛女士说，爷爷出院的时候，奶奶不要他进家门，并表示他回来，奶奶就走。众人无奈，只能联系爷爷的兄弟。商量的结果是爷爷由他兄弟接回家照顾，我们这边出生活费。条件为爷爷名下的一套房产，由他兄弟继承。这是一个“两全其美”的方案，但我总觉得哪里不对。不过那时我还是个小学生，我没有话语权。况且爷爷一直为人凉薄，和家人关系都不亲密，我难为爷爷讲话。爷爷被他兄弟接走以后，莫先生从来没有去探视过，现在想来，他们俩的关系也是淡漠的。幺爸去看过几次，据他说，爷爷半身瘫痪，终年卧床。幺爸用手一摸爷爷的被褥，里面全是大便。爷爷就这样被我们家抛弃，家里就像没有这个人一样，众人都顾着自己的生活。

后来，爷爷终于去世，结束了他磨难的晚年。葬礼就在奶奶家举行，请客的时候，餐馆的老板说他认识爷爷，他常看见爷爷一个人在附近转悠捡垃圾。老板说爷爷看起来身体很好，为什么就走了？众人都怪命运的无常，在一阵叹息中，爷爷往生天国。爷爷走了，我才猛然发觉我竟然没有一张和爷爷的合影，爷爷在我们家确实没有地位。我有些哀怨，但无可奈何，我和爷爷的缘分短暂而疏离，从此天各一方，人神难见。

我有点后悔，后悔没有和爷爷多接近，哪怕听听他的故事，听听他的心愿。我想爷爷一定在月光之城也有一个自己的家，家里三进三出，冰箱彩电。每年的清明节，我都会和莫先生，牛女士一起去爷爷的墓地扫墓。莫先生用手抹干净爷爷墓碑上的积灰，牛女士点燃蜡烛纸钱。我在爷爷面前向他叩首，感谢他给我带来生命。没有他，就没有我。我祝愿爷爷在天国幸福的生活着，没有烦恼，没有人世间的纷纷扰扰，恩恩怨怨。爷爷，你能听见我的祝愿吗？据说亲人的祝愿会化作一阵清风，拂动天国的湖面。天国里的亲人会打一个喷嚏，知道他在阳间的亲人还在思念着他。爷爷，你打一个喷嚏吧，那是我在挂念着你。我盼你人间无忧，天上无怨，永远安康，永远淡然。于神的拥抱中，你终能得其所愿。

2023年2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2/7 12:24

标签： 荣禧堂

贾政大手一挥，呵斥宝玉道：“无知的孽障，小心站脏我的地，给我滚出去！”宝玉灰溜溜的逃出荣禧堂，见到贾政就像耗子见了猫一样，弓腰驼背，缩成一团。赵姨娘又在一旁加油添醋的说宝玉的坏话，贾环听了，悄悄告诉贾政：“宝玉哥哥强奸未遂，一个丫鬟想不过，跳井了！”贾政气得金面红颜，浑身打颤：“今天谁给宝玉求情，一并打死！”。宝玉吓得不知道怎么回事，忙叫人去告诉贾母。贾政怒发冲冠，拿一块大板子就朝宝玉打来，宝玉不敢反抗，伏在地上，任由贾政发泄着怒气。贾政吼到：“难道由着他哪一天杀君弑父才罢休吗？！”贾政把宝玉打得奄奄一息，身上青一块紫一块。众人看着不对，找来贾母。贾母一叠声叫到：“先打死他，再打死我，岂不干净”。贾政泪流满面，终于放下板子，王夫人已哭倒在地。凤姐赶忙指挥众人搬来一只春凳，把宝玉抬走，一场风波才慢慢化解。

看着你在电视里为我难过，为我压抑着愤怒，我也伤心欲绝。最开始，我完全不知道你和我有什么关系，在我的眼里，你就为一个油滑的政客，说着言不由衷的话，表演一出出政治秀。但渐渐的，我看出端倪，你那么的正直，那么的刚正不阿。你关心我，你为我殚精竭虑，夙兴夜寐。我有些疑惑，我们到底是怎么样的关系？为什么你那么在乎我？这个疑问困惑我很多年，一直到某一天，我突然发现我们长得很像，眼睛像，鼻子像。我猛然惊醒：难道你为我的父亲？！我有点疑惑，但我真的相信了。你为我的父亲，这能够解释很多，解释很多我这么多年的遭遇和疑问。可你没有回答我，你在电视里只是焦虑和为我担心。我还是不明白我和你其中的因果，我和你之间的秘密，我只是傻傻的望着你，看着你，像看一幕忧郁的电影。

宝玉在宴会上认识了戏子蒋玉菡，两人互生爱慕。宝玉送给蒋玉菡一个玉玦扇坠，蒋玉菡回赠宝玉一条茜香国女王进贡的大红汗巾子。谁知，宝玉回家把大红汗巾子系在袭人身上。由此引发袭人和蒋玉菡一段超越时空的爱恋。管什么山高路远，管什么隔着河隔着海，冥冥中有一条红线把隔着山海的两个人暗暗系上。终要有这段姻缘的，免不了，逃不过，避不开，恩恩爱爱。白云了雨天，蔚蓝的海岸了烽火连三月的河山，梁山伯了祝英台，杨过了古墓派的恩恩怨怨。英雄为救时雨，英雄为重振江山的中坚，让他来把我们都保护，让他来把我们都安慰。在英雄的关照下，我们没有烦恼，我们放下心事，听凭命运女神的安排。

你将离去，你将在春暖花开的季节，悄然隐退。我极力打听你的消息，想知道你是否安好，是否平安。既然你认我做你的儿子，那我就当你的儿子，我甘愿，我喜欢。不知道这儿子你是否满意，是否会一声叹息，幽幽怨怨。我爱你，不管你是否喜欢我的样子，是否认同我的做法。我把我的爱装饰成一个圣诞老人，让他在冬天下着雪的时候，驾一匹马车从你房顶的烟囱里送你一双保暖袜。愿你严冬没有严寒，暖暖和和，欢喜淡然。你喜欢听小虎队的歌吗？吴奇隆，陈志朋，苏有朋，三个小帅哥在舞台上挥洒青春的汗水。我喜欢听他们的一首《红蜻蜓》：看那红色蜻蜓飞在蓝色天空，游戏在风中不断追逐他的梦。你的梦里有什么？有红色的光影还是历史厚重的书页。人月圆满，锦绣河山，百姓安康，祖国富强。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梦，不是吗？说什么理想褪色，说什么信仰沦丧，忠于家国，爱护万民，月光下生机勃勃，爱意中神的光辉把我们照耀。红色仍然传续，百花园中少不了那一抹灿烂的红霞。志士的坚守，勇士的忠诚，不会凭空消散，我们以英雄的名，迎来下一个盛世。到那天，该有多么的幸福平安。

宝玉的婚期就定在万物复苏的春天，老太太心心念念，凤姐忙忙碌碌，黛玉冰心一片。婚礼的喜糖全部准备齐全，到那一天，送一颗红色的水果糖于你的面前。你一定要收下，收下我们的祝福和祝愿，愿喜糖带给你生活的甜，愿婚礼圆满你我的梦中所盼。在婚礼上我为你奉一杯茶，你喜欢毛峰还是碧螺春？不管怎样，一杯茶芬芳我们的家园，你我终得偿所愿，你我终无所挂牵。

2023年2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2/8 13:52

标签： 我的妹妹

大人说小孩子头上有两个璇就厉害，只有一个璇就老实。我要牛女士给我看看我是几个璇，牛女士说只有一个。我又去看妹妹的头发，她也只有一个璇，看来我们兄妹俩都老实。我上小学一年级的时候，妹妹还在读学前班。上科技课，我叠了一个小船，船身是一个稻穗，上面一个拱。我高高兴兴的拿回家，把船送给妹妹。妹妹拿着船，左看看右看看，喜欢得不得了。我暗暗得意：上学的好处，你们小孩子哪里懂得？妹妹也上小学了，和我不在同一个学校。有一次，我诳她说我认识你们班主任。妹妹嘟起嘴巴，不信。我继续忽悠她，你们班主任是不是一个中年妇女，戴一副眼镜，个子不高，胖胖的？妹妹听了，表情疑惑，但她没有否认，好像真的相信我认识她老师。我笑坏肚皮，其实我哪里认识，我只是随口编的，妹妹太老实了。但妹妹也有精明的一面，有一次，奶奶带我和妹妹去逛公园。我缠着奶奶给我买零食，要那种外面包着花花绿绿糖纸的点心。奶奶嫌贵，不给我买，我一路上缠着奶奶，哭哭闹闹。妹妹在一旁一句话也不说，假装很安静。我们走过一个卖菠萝的摊位，奶奶灵机一动，说给你们每人买一块菠萝吧。妹妹马上同意，欢欢喜喜的吃上菠萝。我还是缠着奶奶要买点心，不要菠萝。结果等回家，我连菠萝都没吃上，哀怨的直叹气。妹妹表面老实，里面精着呢！

我和妹妹跑到幺爸面前，要他给我们讲故事。幺爸说从前有一个傻子，他端着一只碗去打油。打了满满一碗油，兴冲冲的往回走。路上有人说油漏了！傻子把碗翻过来看，结果一碗油全倒在地上，只有碗沿还剩一点。那个人又说，碗底漏了！傻子又把碗翻过来看，碗沿上的一点油也全洒在地上。我和妹妹觉得这个故事很有趣，两个人笑成一团。我和妹妹哪个是打油的傻子？天知道。幺爸还会讲布拖的故事。布拖为一条狗，常被米老鼠和唐老鸭耍。我听了觉得奇怪，布拖只是配角啊，为什么不给我们讲讲米老鼠和唐老鸭。后来我才想到，也许布拖比米老鼠和唐老鸭更有笑点，只是小孩子还意识不到。奶奶说小孩子拿筷子，握得越短，以后找的媳妇、老公就离家越近。我发觉自己握筷子就握的很短，心里不太乐意，我不喜欢自己这么小就被奶奶察觉到自己的爱人是谁。我定晴一看，妹妹握筷子也握的很短，我哈哈大笑，原来妹妹以后的老公也在家附近，心理终于平衡了。

姑妈给我和妹妹一人买一套漫画，我的是一卷《七龙珠》，妹妹的是一卷《圣斗士》。我的书只有5本，妹妹的却有6本，多了一本。我不高兴起来，为什么要搞特殊对待？经过和妹妹“谈判”，妹妹终于同意和我交换看书。不过只是交换看，妹妹的还是6本。不管怎么说，我能看两套漫画了，我开始得意起来。妹妹就是这样，什么都想占上风，但一和她交涉，马上就变得柔顺，有点让着我。我这个当哥哥的在妹妹那里得了不少便宜。妹妹喜欢在我面前吹嘘她看过的香港武侠片，什么花无缺，小鱼儿，妹妹张口就来。我听了心神往之，我家里没有录像机，我没有看过那么多武侠剧。那个时候，很羡慕妹妹，妹妹竟然知道移花宫主住在移花宫，燕南天被困在恶人谷，花无缺为英俊潇洒的公子哥，小鱼儿精灵古怪惹人爱。我的武侠世界就是从妹妹那里启蒙的。

妹妹带我认识街对面住的一个小孩，我和妹妹，那个小孩成了朋友。一次牛女士在算账的时候，顺手给我5块钱。5块钱啊！可以买多少东西！于是，我带妹妹，和那个小孩一起去街角的小卖部潇洒。我用5块钱买了汽水，口香糖和棉花糖。我们三个人大快朵颐一番，我高兴得不得了，做我的妹妹和朋友亏不了你们！结果回去，被一个熟人看见，她去和牛女士讲：“你们家kevin在请客呢！”牛女士大怒，用一根细竹鞭抽我。我哭哭啼啼的：“钱是你给我的啊！”牛女士语塞，只好说：“以后不能再这样了”。从此，我变得很低调，不敢在妹妹面前充大款了。

我和妹妹快20年没有见过面，回想起来，妹妹还是那个怀里抱着只白色小兔子的小女孩。但妹妹今年也已经到不惑之年，这么多年，她有怎么样的经历，怎么样的感悟？我想起她，就像想起小时候奶奶屋里供的一盆晚香玉。晚香玉很奇怪，白天没有香味，到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会悄悄流出一股植物花朵的芬芳。让晚香玉陪伴我度过一个个孤寂的夜晚，我的梦中有它的摇曳身姿。妹妹，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2023年2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2/9 13:28

标签： 映山红

登徒子在楚王面前说宋玉好色，最好不要让他出入后宫。楚王问宋玉如何？宋玉说我长相好是天生，冰雪聪明也是天生，但好色实属无稽之谈。楚国的美女天下闻名，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一个楚女趴在墙头看了我三年我都没有搭理她。登徒子的老婆蓬头龅牙，驼背拐脚，不守妇道，登徒子都能和她生5个儿子，到底谁好色？！楚王听了也就不再追究。登徒子并没有做什么出格的事，无奈被扣上了一个“好色”的千古骂名，也属冤枉。宋玉的聪慧机灵可见一斑。

小学的开学典礼上，大家都整整齐齐的坐在教室里。空一个座位，不知道是哪个小孩还没到。突然，跑进来一个梳着偏分，瓜子脸，大眼睛，挺鼻梁，身材苗条的英俊小帅哥。小学生们都“轰”的一下，叫起来。大概谁都没有见过长相这么好的小孩，一时间，教室里像开了锅一样热闹。这英俊的小男孩就是我的同学茉。

茉性格开朗，爱说爱笑，大伙都和他关系挺好。再加上他长相不俗，脑瓜聪明，更成为班上女生们都喜欢的明星。一次，茉对我说：“ Kevin，今天晚上我们换床睡吧。”我听了有点惊讶，不太愿意。茉看出我的犹豫，他笑嘻嘻的对我说：“kevin，你最好了，你是我们班最好的同学，老师都说你好，你就帮帮我吧！”我听了，脸上泛起一片红晕。经不得茉的“糖衣炮弹”，我同意换床。茉打趣我说：“原来kevin也喜欢戴高帽啊？”好吧，随你怎么说，反正我当定“好人”了。茉就是这样，有时候甜言蜜语，有时候疯疯癫癫，没有正形。

茉非常的聪明，他大概是我们班智商最高的同学。小学的时候，茉坐在我的前排，上数学课，我和茉常常分工做题。我做中低难度的题，茉专门做难题。其实我数学不差，但我害怕做很难的数学题。茉不怕，他是“难题机器”，随便什么深奥晦涩的数学题，他都能做出来。有他在，我就解放了，他把费脑子的题都包圆，我在一旁舒舒服服的看着他握着笔，挥汗如雨。中学的时候，茉家里给他买了一台电极近视仪。那时候，很流行这种近视仪，班里的同学都争着和他借来用。我也不例外，我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和茉说了一下。没想到，晚上临睡前，茉急匆匆的跑到我的床前，把他的近视仪塞给我。拿着近视仪，我觉得茉够义气，够朋友。于是，我戴上近视仪，一股股电流刺激着我的穴位。那一晚，我睡得很沉很甜。

有一段时候，茉突然消失了。老师说他转学去了外地。我以为我再也见不到茉，谁知道，几个月后他又回来了。回来的时候，他显得更洒脱，也更有精神。我问茉他去了哪里？茉说他到了另外一个城市，那个城市冬天要下雪的。我听了好奇，打听他在那边都做什么？茉神秘兮兮的和我说：“kevin，我在那边交了一个女朋友。”我听了，觉得很逗乐。我问他：“你们进展到哪个程度了？”茉迟疑的说：“我们…接吻！”我听了，红了脸。好哇，茉，没想到你还是个花心大萝卜。我不好意思再问下去，只好放过茉，让他一个人落寞的离去。茉长得帅，性格也多情。他和我一起的时候，会不经意的拉着我的手和我聊天。我有点不好意思，但也由着他。他不仅拉手，还会在我手心抠来抠去的，像要传递给我什么暗号。我有点喜欢，觉得被茉这样拉着也挺好。

我在寝室里常和同学玩笑。有一次，茉溜到我们寝室，他要和我扳手腕。扳着扳着，茉把我压在床上，他要亲我！我“气愤”了，用力反抗，想不到看起来瘦弱的茉力气其实很大，我竟然扳不动他。茉在我脸上印一个桃心，然后飞速的跑掉。我拿他没办法，只好自认倒霉。那天起，我觉得我和茉好像更亲密了。但茉也不是和谁关系都好，他和人打过架。打架的那次，茉红着脸，没有认怂。和他打架的同学也没占到便宜，打了个旗鼓相当。茉很坚强，他没有服软，但也没有奋起直追。打架这件事终于随着时间渐渐过去，没人再提起。

初中毕业的时候，茉考上成都七中。七中是成都的北大清华，能考上的都是高材生，可见茉真的是很聪明。学校里拉起横幅，同学们都说茉是我们的榜样。但就此一别，我再没有见过茉，想来他在七中也一定混得风生水起，不会寂寞。茉像一个顽皮的小孩，常捉弄我，也常被我捉弄。想起他，就像想起日本漫画里的一个主人公，端着一大碗拉面吸溜，旁边一众女生围着兴奋的尖叫。我家里还有一本茉送我的歌本，里面有一首歌叫《映山红》。歌里写到：若要盼得哟红军来，岭上开遍哟映山红。茉甜甜的笑正像那一朵映山红，在晚霞中随风摇摆。愿茉平安喜乐，今生无怨，来生得意。一辈子都快快乐乐，健健康康，永远笑逐颜开，没有烦恼。

2023年2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2/10 13:30

标签： 帅哥

他回过头来，朝我憨然一笑，眼睛眯成一条缝：“kevin，你也用这个洗面奶啊？我妈妈也给我买的这种。”我看着他手里攥着的碧柔男士洗面奶说：“很多人用的，碧柔是一线品牌呢！”他哈哈笑起来：“看来我们俩审美相同！”相同吗？他那么的时尚，而我土里土气的，像个乡下孩子。他就是齐，和我同学将近6年的老同学。

班主任说齐的爸爸很爱齐，一次，他爸爸为了到学校看他，放弃了整整5万元的收款。他爸爸爱之深言之切，和班主任彻夜长谈。温婉的女班主任说着说着湿润眼眶：“你们看齐穿的挺时髦，其实都是他妈妈给他买的，他爸爸从不给齐买衣服。”我对齐的爸爸也充满好奇，我问过齐一次，齐说他爸爸是个化学工程师，现在在做化工生意，也算生意人。我不好意思再详细询问，因为我们学校的家长大部分都是做生意的。齐的爸爸我见过一次，很干练的一个中年人，和齐一样风度翩翩。

齐是中途转学来的插班生。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齐像突然来访的客人一样，站在教室门口，笑嘻嘻的看着我们。老师把他领进来，说：“他叫齐，是从彭州转学来的，你们要和他好好的哦！”我看着从小就长相英俊，活泼潇洒的齐，想和他深交深交。下课后，我主动找齐说话：“嘿！你哪里来的啊？”“彭州市。”“彭州市好玩吗？”“好玩的，有好多小朋友”。于是，我和齐成了朋友。

我和齐住同一个寝室，同寝室的还有贵同学。齐和贵同学关系也很好，常在一起打闹玩笑，有一次，我竟然看见齐亲了一下贵的光屁股。贵也不生气，他们哈哈大笑，把我看得稀里糊涂的，他们什么关系啊，这么要好，把我冷落了，我有点小小的哀怨。但不管怎么说，齐和我也为好朋友。那年冬天很冷，下了一场雪。偏偏学校这时安排我们在露天看坝坝电影。小学生们把课椅搬到操场上，围在一起，前面是一面投影用的白布。齐和我挨着，看得出来，他很冷。那天，我正好戴了一双奶奶给我织的毛线手套。齐说：“kevin，能把你的手套借我戴戴吗？我好冷。”我没有犹豫，大方的借给他。齐戴上手套还不断的哈着气，白色的薄雾从他的口腔里不断冒出来。电影结束的时候，齐把手套还给我：“谢谢你，kevin，今天多亏你的手套。”我得意的说：“暖和吧？我奶奶给我织的，温暖牌。”齐咧开嘴冲我笑，我看着齐，想他为什么这么怕冷。

齐长相好，打扮时髦，性格开朗，我们班的同学都喜欢齐，我有时候也喜欢和齐腻腻乎乎。有一次，吃完晚饭，我和齐玩笑。我干脆滚进齐的怀里，齐把我抱着，像抱一个大孩子。我们都同时笑起来，我笑他不会抱人，他笑我怎么这么重。不过，齐有时候也会提一些过分的要求。一天晚上，齐找到我，说“kevin，你帮我洗一下袜子吧？”我听了很吃惊，我从来没有帮人洗过袜子。齐说：“那么，我洗一只，你洗一只，好吗？”我看着齐手里拿的袜子，有点害羞。“马上！贵刚才叫我呢！”我支吾开齐，终于没有帮他洗袜子，想想有点尴尬。齐没有再让我帮他洗过袜子，谁知道，不久之后，贵也拿着袜子叫我来帮他洗。这次，我不好再拒绝，于是，我和贵一人一只袜子，洗了起来。他们怎么了，商量好的吗？我就是那个该洗袜子的人吗？

我们班有个锚同学，性格比较好玩，齐常常会和他开开玩笑。一天晚自习的时候，齐把锚同学的文具盒拿走，锚同学想追又不敢追，在那里直发愣。齐把锚同学的文具盒从窗户外面扔进教室，文具盒在地上摔得七零八落。锚同学骂骂咧咧又无可奈何，干着急。最后，还是齐主动把文具盒从地上捡起来，这场风波才结束。看得出来，齐很调皮，幸运的是他从来不和我闹别扭，我喜欢齐。齐和牙同学的关系也挺好的，他们两个，像船长和大海，谁也离不开谁。齐和牙同学常在一起嘀嘀咕咕，不知道在说些什么，其他人一走近，他们就装着各顾各的事，离得远远的。他们在策划什么吗？我好想知道。

齐不仅长相出众，成绩也好，中考他比我多考整整20分。到高中的时候，齐又像小学那样，神秘的中途转学。虽然转学，但还有联系，时不时能听到齐的消息。齐高考成功，考上本地一所重点大学，成为天之骄子。再后来，在一次同学的婚礼上，我又见到齐。他还是那么帅，那么潇洒。齐问我：“你去过韩国，可知道婚礼现场放的这首歌吗？”我以为是什么韩文歌，仔细一听，原来是《东京爱情故事》的主题曲——《突如其来的爱情》。“不知道该从何说起，时间在悄无声息的流逝…”婚礼上，我和齐挨在一起，像当年我滚到齐的怀里。最后一次见齐，齐一点没有变老，看起来还是那么年轻。齐说他离婚了，现在单身一个人。我望着齐萧瑟的身影，想他一定可以找到他的真爱。就像那首歌的名字，本来我们就需要一场“突如其来的爱情”。

一次，我翻看拼多多的购买记录，突然发现好友列表里，齐买了一件紧身背心。齐还是那么爱漂亮。好吧，英俊的大帅哥，祝你永远不老，永远帅气。下次见面，想着我是去韩国留学，不是日本，不要再张冠李戴。我也会默默祝福你，我也会在一个人寂寞的时候，想起我们当年的点点滴滴。

2023年2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2/11 13:49

标签： 伟人

江山如画，多少风流人物。汉唐的风拂过紫禁城的金顶，吹走屋顶的泥灰，留下首首诗篇，抚育中华儿女。大漠风沙，小桥流水，北国风光，江南故园，你有多少故事，世上就有数不尽的功过评说。让他们评说，让他们在无人的角落悄然抱怨。抱怨有什么用？你们能移动泰山还是改道黄河，你们不过像一只只麻雀叽叽喳喳，惹人厌烦。哪一天，伟人苏醒，你们都要如那麻雀般失魂落魄，哭哭啼啼。哭有什么用？你们能唤动女神，还是招引来精灵，不过一声声哀嚎，路边乞讨。乞讨残羹剩饭，乞讨伟人的怜悯，换取苟延残喘，继续作恶。伟人挥动双手，历史风云变化，乐曲演奏红色的篇章，《黄河大合唱》，《闪闪的红星》，《学习雷锋好榜样》！红色的旗帜继续高扬，理想的光辉引领我们的道路。前方有正义和公道，这就是伟人不朽的华章。

旧中国大烟娼妓，军阀强盗，民生凋敝，人吃人，半夜鸡叫。女神的泪水滴上湘妃竹，点点斑斑。因为灾荒，因为战乱，山鹰都不会飞过贫瘠的农田。多少仁人志士抛头颅，洒热血，为求一个太平盛世。多少热血男儿，拿起枪杆，奔赴前线，保卫祖国的河山。战争结束，红色渲染整个国度。伴随着心潮澎湃的热烈心跳，年轻的共和国诞生。那个时代，理想照耀，人人都讲道义，人人都知道廉耻。现在的人常说那个时候的人傻，不知道偷，不知道骗，不知道偷奸耍滑的混日子。他们哪里知道那时候的信仰多么高尚，那时候的精神多么纯洁。他们只知道向“钱”看，除了个人利益，他们忽视光明和公平。所以，历史我不敢忘记，历史需要传续。传续一个光辉的时代，传续一个红色的理想，传续一个芬芳的浪漫向往。

我崇敬伟人，像尊敬自己的父亲。父亲为我最亲的人，伟人和我没有区隔。看着伟人的相片，我陷入沉思，要多么伟大的心方能容纳万里山河。他的思想，你们难以理解，就像荒草难以理解森林，水滴难以理解大海。不要说错误，错误的为时代，伟人的境界超越凡俗的向往。我了解你们的想法，我了解你们的心心念念，但伟人我始终爱慕，爱慕他就像爱慕一幅朦朦胧胧的山水画。山水画里情谊真，山水画里梦想甜。管什么指指点点，管什么眼中刀剑。要纪念，要铭记，把伟人的名字刻在大山，我们驰骋仰望。神明会记住他。神明露出笑颜：我知道你的心中所愿，那也是我的理想，那么，我和你就永不分离。听见了吗？神也为他的粉丝，我们怎么敢遗忘。

斗转星移，日新月异。缺的历史课，我们一定要补。红色的传统流转，蓝天上一抹灿烂的红霞。蓝天容纳白鸽，舒缓的音乐弥散在洁净的家园。红色的理想需要传续，历史的脚步不应停歇。去迎接大海，去欢呼未来，我们看见远方的山脉和一道隐约的彩虹。那为我们的将来，那为我们的后代，我们也要红酒，我们也要甜点，我们也要淡淡的清晨慵懒的醒来，一杯牛奶，手机里一段优雅的音乐。下午茶的时间，三层餐盘盛满精致面包，卡布奇洛，拿铁，红茶，绿茶，茉莉花茶，矿泉水都有，都有，我们的愿望都会实现。只需要接受，接受历史的发展，我们达到的高度一定远超想象。我们无关背叛，我们只是前行。路向远方延伸，我们就迈向远方。远方现青山，我们就悦纳青山；远方奔腾河流，我们就歌颂河流。唯物主义？承认并顺应客观世界就为唯物主义。否则，成了孔乙己，我们会被耻笑。

伟人看着我：我想人民生活幸福！我为人民幸福；我想国家富强！我定让国家富强；我想人人平等！我实现人人平等；我想祖国统一！我撮合祖国统一。伟人笑起来，我和你，并没有区别？有区别，区别为我柔顺，你坚强。如果我们融合在一起，力量一定强大。伟人饶有兴趣的听完，陷入沉思，他没有否认我的提案。他知道我说的都为我的真心话，我的真心话也触动他的思绪，他的思绪飘向战火纷飞的年代。他说我要遥问先烈。我要问问他们怎么想。先烈没有说话，但他们留下遗嘱，遗嘱里说国家一定要强大，人民一定要富足，社会一定要稳定，祖国一定要复兴。我的想法和先烈一样！伟人静静翻阅泛黄的文章，他拍拍我的肩旁，转身远去。留下我仔细思考，思考伟人的愿望。伟人的愿望就为我的愿望，那么，我就和你们说：向前看，向爱和光明致敬！你们还犹豫什么？

结束纷争，终了论战，我们的手紧紧拉在一起。再没有烽火连天的硝烟，再没有苦苦挣扎的伤痛，我们向往幸福，我们就接受幸福，不然，你还要怎么样？还要抡起棍棒，还要破口大骂？免了！我们挂起免战牌，我们经营自己的美好家园。当我们生活圆满，外人也会羡慕。让他们眼羡，让他们惊叹，我们的明天超越他们的想象。我翻开伟人的著作，著作里说向助人为乐学习。那么，我们就助人为乐，好吗？你们同意吗？你们的回答一定会让我惊喜。我安静的聆听，聆听人民的声音，你们的声音给我力量，给我凭着爱的勇气。

我于春暖花开的三月，静候佳音。

2023年2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2/12 15:40

标签： 华章

梦中有华章，

依稀见血痕。

猿涕鸦雀飞，

枯木又逢春。

雨打芭蕉湿，

雷鸣南天门。

泪眼朦胧睡，

盼得伊人归。

儿童遥问客，

可知离别殇。

归来众亲笑，

离去恐惊仙。

若说仙缘浓，

如何鳞鳞伤。

聚散空城泪，

明朝一片春。

愿得长生牌，

一生永平安。

2023年2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2/13 12:31

标签： 中华茶

牛女士和我去银行买一份保险，保额不高，有点微利。银行的客户经理很热情的送我们一把煮茶壶，一把上面下面都是塑料，中间透明玻璃的煮茶壶。煮茶是最近几年兴起的一股热潮，基本的思路为把红枣，茶叶，薄荷，冰糖等等一切可以煮的材料都放进茶壶里熬煮。一边煮茶，一边和朋友聊天，度过一个闲暇的下午。但把茶壶带回家后，我还没有用过。我平时都是泡茶，洗干净杯子，放茶叶，开水，一杯茶就泡好了。煮茶，听上去不错，我也想试试。

我想一个人是不是也能够像一杯茶一样经得起煮，经得起泡，经得起闻，经得起细细的品？如果有这么一杯茶，煮起来颜色纯，泡起来水碧绿，闻起来芬芳满园，品一品口舌生香，那么这杯茶是一杯真正的好茶。好茶不可易得，好茶需要善品的人来慢慢啜。一口饮尽那叫“牛饮”，让茶水在舌尖一点点的延伸展开，回味那甘甜的滋味，陶醉在馥郁的茶香中才为“品”。否则，暴殄天物，煮鹤焚琴了。如果有机会我也想自己去试着种茶，制茶，让自己真的成为茶的专家，但生活琐碎，俗务太多，这样的机会却很难得。四川农业大学有一个“茶学”专业，就是专门讲种茶，制茶，品茶的，据说学的学生还挺多。我以前上班的时候曾经很天真的和书记说我们在公园里种一些茶树吧，这样多香啊！书记莞尔一笑：“kevin，茶树没有香味的，茶要制过之后才会散发出浓香”。书记毕竟是书记，我恍然大悟，笑自己傻。不过，也可见我是有多么喜欢茶，喜欢茶的芬芳。

或者我们不用自己去种茶，我们把一个人培养成一杯好茶，岂不是更有成就感？让一个人有茶的芬芳，有茶的甘甜，有茶的回味，有茶的禅韵，那么，这样一个人是不是一个完美的人？我知道，没有完美的人，但可以有一个品格高尚的人。当一个人像茶一样经得起仔细品味，你敢说他不完美吗？或者，你是怕自己理解不了那种甘淳，但请不要吝啬对一个像茶一样的人的赞美。红茶也是茶，绿茶也是茶，茉莉花茶也是茶，看你个人喜好，看你的身体所需。红茶温胃，绿茶抗衰，花茶养颜，你总能找到你喜欢的那一杯茶，就像你总能找到一个自己的爱人，无论他在什么地方，离你远或近。

我自己是一杯什么茶？我自己是一杯苦丁茶，苦丁茶好，苦丁茶减肥的。只要不怕苦，苦丁茶减脂，抗癌，利尿好处多多。但苦丁茶真的有一股苦味，常常喝，人受不了。更多的时候我还是喜欢泡一杯花茶，花茶有一股茉莉花香，沁人心脾，满室生香，像我向往的人生，我向往的人生应该是甘甜的。苦丁茶，偶尔喝喝就好，就像我们的生命，允许有苦涩，但不能一直苦，底味还是要香香甜甜的。不然，我们活得多么艰辛，我们活得多么难。下午的时候，我一定会泡一杯茶，让自己的在茶香和舒缓的音乐中去体会人生，感悟生命。我不想参禅，但饮茶的时候，我会感受到一丝禅意。所谓“禅茶一道”，颇有深意。

下雨的时候，泡一杯茶更是绝妙。雨声打在雨棚响起叮咚的乐曲，而我在干燥的房间，心无挂碍的捧着一杯茶。人世的苦啊，累啊，倾轧啊，恩恩怨怨啊，全和我无关。这样的惬意你们可会懂得？我们活在这多舛的人间本就不易，让一杯茶来拯救我们的苦难。辛苦的下班后，一只脚刚踏进房门，儿子女儿已经蹦蹦跳跳的跑过来，手里捧着一杯刚泡好的茶，刹那间，工作的辛苦和劳累都不见了，留下的只是欣慰和幸福。这人世，值得！为爱人写一封情书？哦！可惜爱不是几滴眼泪几封情书。不如给爱人泡一杯茶，让爱人在一杯热茶的惊喜中，知道你有多么的爱他，希望他像茶一样平和美好。

把自己的儿女养成一杯茶吧！让他们茶香满溢，韵味悠长，甘甜清冽，悠悠禅意。你看着自己的儿女，看着他们笑，看着他们说话，看着他们工作，看着他们成长，不正像品一杯茶吗？茶制得好不好，香不香，淳不淳，地道不地道，都和你息息相关。你就为那特级的制茶师，一杯经得起众人品鉴的好茶，就要从你的手中诞生。你的使命光荣，任务重大。那么，仔细想想，怎么样才能制作出一杯好茶？我们需要做什么，我们需要怎么样努力，终生孜孜不倦，夙兴夜寐。当你看到自己真的制出一杯好茶，众人都赞不绝口，竖起大拇哥，你会多么有成就感，你会多么幸福。小仲马问大仲马：你一生最好的作品是哪部？大仲马说：“你，我的孩子”。我们自己的孩子，应该要成为一杯茶的，一杯真正曼妙甘甜的中国茶。

《红楼梦》说，饮茶一杯为品，两杯即是解渴的蠢物，三杯便是驴饮。真正的好茶，一杯就可以了。饮了茶，不妨再来杯咖啡，几碟茶果，人生的幸福光阴不过如此。到我们老了，我们牙齿掉光，我们一样可以品茶。那个时候，茶延续我们的生命，为我们的黄昏时刻点亮心灯。一杯茶，一个人，一辈子的人世，三生三世的情缘。敬神的供品也应该为一杯茶。宝玉说一杯清茶，几颗散香就可以举办一场祭祀。或者，还要什么散香，恭恭敬敬向神龛供一杯香茶，让神明也陶醉在茶香下，不是比任何的祭祀更高妙，更美好吗？神饮了茶，留下半盏，送予人世，人世也能够在茶的滋润中甜甜美美的幸福到老，终有爱暖。

下午的时候，姑妈来访，送来腊肉香肠，两瓶好酒。姑妈身体尚好，口齿流利，但背也有点佝偻了。我想给姑妈泡一杯茶，姑妈从她的口袋里掏出杯子：“我有，我有茶”姑妈也泡了一杯茶，随身带着。姑妈每次来不过闲聊几句，就会微微颤颤的起身回家。我送点什么给姑妈呢？对了，我刚买了一袋好茶——一袋极品绿茶。送给姑妈吧，让姑妈带回家，让她也在休息的时候可以闻闻茶香，品品人生的韵味。茶是最好的礼物，它暗喻我们的生命。一杯刚泡好的茶，闻起来香气扑鼻，初尝略有苦味，再品香味悠长，最后茶味淡去，留下淡淡回甘。我们的人生不正是这样吗？茶淡了，舍弃余茶，另泡一杯，更妙更好。人世的幸福接续了，传承了，有了接班人。我们也就在茶的抚慰中，传续着传统，传续着文化，传续着生生不息的民族根脉。

迎接一杯茶的到来吧！让茶来到我们家，让茶出现在我们的眼中，我们将因茶而荣耀，我们将因茶而幸福美满。煮茶壶中的茶已经沸腾，咕嘟咕嘟的冒着热气。这个悠闲的下午也将悄悄过去，但我们获得茶，不是吗？我们获得一杯真正香韵满园的顶级中华茶。

2023年2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2/14 12:12

标签： 韵

大学的时候，我们班有两个风云人物。一个叫韵，一个叫料。韵是一个身材高挑，面容姣好的女生，常常穿一件淡黄色的套装，袅袅婷婷的出现在同学们面前。料个子矮矮的，人很精干，长相端正。最开始我们班选出两个班长，女班长为韵，男班长为料。那时候刚入学，我就看见一个女同学急匆匆的来找料，她要告诉料一些“情报”：我们班有一个韵，她很厉害的，小心她和你争！料淡然的笑笑，没当回事。后来我发现韵和料这两个班长关系挺微妙，似乎在竞争什么。大学入学典礼上韵代表我们班上台发言，那是我第一次看见韵。她有自信的笑容，挺直的腰身，口齿伶俐，思路敏捷。我有点好奇，我们刚入学，她是怎么被选上代表我们发言的？谁这么慧眼识英才？不管怎么说，我认识了韵，她像一朵傲然绽放的牡丹花，出现在我的视野里。

军训的时候，有一个环节是学员们每人写一篇自己的军训感悟，然后选出最优秀的，在全体学员面前朗读。我写了一篇感悟，现在已经回忆不出具体内容。这篇小短文被教官选中，要“官宣”给学员们听。本来是说让我自己上台朗读，但我好像有点怯场，于是教官说让其他人去读吧。韵是朗读大会的主持人，她找到我，要我说说我写这篇文章的心得。我和她简单聊了聊，韵看着我，似乎有点疑惑为什么我不自己上台去。我抱歉的说让他们上吧，我在下面当听众就好。韵依依不舍的转身离去，她马上又去采访其他学员。韵就是这样，风风火火，雷厉风行。

返校开学后，我们就开始大学生活。韵还是那么风采照人，她会穿一双红色高跟鞋，哒哒哒的独自走在教室外的过道上。马上要上课了，我们都在教室里坐好，突然教室外面穿来一阵哒哒哒的脚步声，步履轻盈，节奏舒缓。我们想老师来了，老师来了！结果是韵旁若无人的走进教室。咋一看，不认识的人还真以为韵是老师，都那么挺直了腰板，高高扬起头。后来我们就习惯了，教室外面传来高跟鞋的声音，韵来了！再然后，才是老师出场，每次都这样，韵是老师的使者么？不管怎么说，韵很有能力。她管理我们班很得法，我们都听她的。韵主持班会，组织春游，举办演讲比赛，模特比赛，韵成了我们班的招牌。相比之下，男班长料反而像个翘脚老板，每次甩下几句话就不见踪影，留下韵来细细安排，精心谋划。

大二的时候，有一天我翘课。第二天来班上的时候，同学急匆匆来告诉我：“kevin，你被选为班长，接替韵，是料推举的。”我大吃一惊，我怎么能当班长，我是只闲云野鹤啊！我有点慌乱，但我不知道该找谁去辞去班长的职务。韵看见我，也淡淡的，似乎有什么话想和我说，但终于没有说出来。就这样，在我不在场的一场班会中，我当上班长。这叫赶鸭子上架，再说难听点叫拿着鸡毛当令箭！我硬着头皮去找班主任，本来是想说我不当这个班长的。但班主任却鼓励我：“kevin，既然同学们选你当班长，你就要好好的干，不要辜负同学们的信任！”看着班主任期望的眼神，我要辞职这句话终于没有说出口。从那一天开始，我当了一年的班长。其实我真的不适合做这些具体的事务，班务繁忙，林林总总，我馅入这些眼花缭乱的事情里，全然没有大一时的悠闲。到大三的时候，我坚决拒绝连任，在我主持的班会上，韵毫无悬念的成功“复位”。我全身轻松，好像卸下一个重担，我又可以享受悠然安逸的大学时光了。韵，拜托你了。

韵是个女强人。有一次，她和数学老师发生激烈的争执。具体的过程我已经有点模糊，大概就是数学课上，韵和老师一言不合吵起来。老师和韵各不相让，针锋相对，你一句我一句，相互指责。眼看不好收场，一个叫宇的男同学站起来。他走上讲台向老师“宣战”：“有什么你找我！我叫宇！”老师当场懵住，韵也不说话了，数学课在一种尴尬的氛围中结束。后来，据说老师也没放过韵和宇，期末考试我们班全班同学都通过，只有韵和宇被判为不及格，需要重修。同学们都怀疑是老师报复韵和宇，但到底没有证实。韵和宇也没有服软，他们又去找学校领导，最后这件事怎么解决的，我不太清楚，好像类似于一种软处理。总之，韵不是那种软软弱弱的小女生，她有强悍的一面，在不注意的时候，她可能会“发飙”的。

大三的时候，我们经历一场 SARS病毒。很多大学都封校了，连川大都需要凭学生证出入。我们学校因为小，竟然没有封校，还是正常行课。韵反复强调：“同学们，要戴口罩啊，要戴口罩!”于是，我们开始戴着口罩上下学，有的同学甚至戴上那种类似防毒面具的口挡。我们度过一个忧烦的学期，班上有人咳嗽几声，都会引起大家的警觉，觉得是不是SARS出现。好在，几个月后，SARS病毒悄然远去，我们又恢复正常。

韵很时尚，她有高高的个子，纤细的腰身，像个模特。那时，成都电视台举办一个模特大赛，韵参加了。经过一路过关斩将，韵成功闯入决赛。班上的消息灵通人士都讲说，大家记得今晚看电视，今晚决赛，韵要出场了！那天晚上，我回到家，早早守在电视机前。晚上8点过，决赛开始，韵踏着猫步，叉着腰出现在荧屏前，风姿无限。决赛中，韵进入前三甲，这太长脸了。一个和我们一起同班上学的同学成了电视里的明星！连我们班的同学都觉得脸上有光，好像和明星同班，自己的身价也看涨，不再是个无名小辈。这就是韵送给我们班的礼物。

韵并不总是女强人的样子，她也有温柔的一面。一天，我骑着自行车去上学，路上遇到骑电瓶车的韵。韵放慢车速和我同行，我们一路聊天，走走停停。快到学校的时候，韵抱歉的说："kevin，你慢慢骑，你看我骑的这个“她无奈指指她的座驾：“我先走一步”。韵回头朝我笑笑，一骑绝尘的走到前面。有时候，我有点搞不清，韵到底是强悍的一面更多，还是温柔的一面更多，她好像一个谜。你说她强硬，又觉得她柔软。你觉得她柔软，她时不时的会出点状况。韵就是这样一个有点矛盾的人。

一次，学校举行学生代表大会。我和韵坐在一起，那个时候我们都刚吃完午饭，我掏出一包白色餐巾纸，抽一张递给韵。韵接过餐巾纸，对我笑一笑：“谢谢，kevin”我看着韵，觉得她就和这白色的餐巾纸一样，是白色的。韵没有什么坏心眼，她努力经营自己的人生，只是在旁人看来她很高调，很张扬。但一个成功的女人不正是应该风光无限，韵味十足吗？我是欣赏她的。

大学毕业，我很长时间和韵失去联系。后来终于在同学那里加到她的微信。朋友圈里韵还是那么时尚潮流，健身房里挥汗如雨，演讲台上潇洒自如。韵现在自己创业，创办了一家公司，当上老板。祝福韵，希望她有一个辉煌的人生。我们班会为有她这样一个优秀的同学而骄傲。韵是我们班的一面旗帜，她彰显我们班不是那么low，我们班很高端的。韵，继续你的事业吧，我也会默默的支持你，支持你走出一片属于你自己的广阔天地。

2023年2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2/16 12:37

标签： 伟人和英雄

我上网时，喜欢浏览一些激烈的辩论，辩论的内容无非关于伟人和那场革命。有时候，觉得蛮逗乐，同样一个人在不同的人口中被说成是圣人或恶魔。你们为什么会分歧这么大？或者我们可以用一种平常心来看待他，看待他的得与失，功与过。但我始终是尊敬他的，无论你们怎么口若悬河，滔滔不绝，我都觉得他足够伟大。一个人凭着一腔热血埋葬一个腐朽的时代，一个人凭着执着的信仰，开创一个和平盛世。你能说他不伟大吗？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这句话在何时何地都是真理；小小寰球，几只苍蝇碰壁，这句话何其贴切；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石头听见也要落泪。这样的情怀，这样的信念，远远超过普通人。大部分的芸芸众生只不过埋头油盐酱醋，老婆孩子热炕头。他们的目光短视，他们的关注微小，他们的追求俗不可耐。要多么高尚的人格，才能在万万人当中脱颖而出，获得神的青睐，开创一段伟业，成就一个时代。在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想想伟人的笑颜，可以驱走黑暗的。

　　90年代，经过改革的洗礼，神州已换了人间。但你们还记得吗？那时曾经兴起过一股热潮，街头巷尾到处播放《东方红》，出租车上张贴伟人的头像，电视里老电影来回播放。你问他们为什么还要怀念伟人？商场店铺里的人说放《东方红》，旋律优美，顾客更多；出租车司机说，伟人辟邪，挂上没人敢来惹是生非；电视台的人说大家都喜欢看那个年代的电影，放老电影收视率更高。你看看，多少人在怀念他，多少人在期待伟人的重生。不要说什么落伍了，过时了，思想更新了，真正高尚的情怀永远光明万丈。

　　我住的地方曾经有过一段喧嚣，不知道得罪邻居哪里，隔墙的邻居不断敲击我家的墙壁。看电视敲，上网敲，上厕所也敲，噼里啪啦，叮叮当当，好不热闹。本来想过去问问怎么回事，到底秉着息事宁人，邻里和谐的原则，没有声张。过一段时间，没有理他，也就消停了。看电影《离开雷锋的日子》，乔安山驾车运货，中途遇到强盗，先泼一盆鸡血，再逼停货车，伺机抢夺。雷锋看到这一幕，应该含泪。有一次，我坐车从龙泉回成都，车行到洪河，上来两个年轻人，也不买票，大大咧咧坐在一个中年人旁边。我还没搞明白怎么回事，车到站，两个年轻人悠然下车离开。过了一会儿，中年人说：“我知道他们是“摸包包的”（即扒手），但我什么也没带，让他们摸！”我佩服中年大哥的豁达，不过这样的事还是越少越好的好。

　　这个社会从来不缺乏正义，但正义有的时候老是迟到。当我们遭遇不公的时候，你可曾盼望有人伸出一只手来？当我们遇到危险时，你可曾期待有一双会飞的翅膀？当我们路遇邪恶时，你会不会渴望有一尊金光闪闪的大佛？不要嘲笑激昂的热血男儿，是他们带来公平和正义；不要嘲笑主持公道的热心大哥，是他们维护秩序和和平；不要嘲笑善良的灵魂，是善良让我们感受爱和希望。热血和理想交汇，信仰和正义融合，一曲大中华的《爱我中华》已经唱响。听！黄河水滔滔，长江呜咽哭泣。你怎么还能安于一隅，当把头埋进黄沙的鸵鸟。

　　历史滚滚向前，大浪淘沙，人间变换风流人物。向前看，向更光明的未来看。我们要公平，但也要发展；我们要正义，但也要浪漫；我们要英雄，但也要雨中漫步的王子公主。把平均和效率结合在一起，既要社会的公平，也要经济的高速发展，缺一不可，不可偏废。我们人人平等，但允许贫富差距；我们社会公道，但也要奖励勤奋的打拼者；我们把正义高高举高，但也容纳你的一点小心思，没有关系，玉有瑕疵，仍为美玉。韩国有一个江南区，商业发达，人民富庶。晚上坐车去江南兜风，看满城灯火闪耀，物华天宝，是一种享受。在江南的咖啡馆小坐，品一杯美式卡布奇洛，配一块上面铺满奶油的精致蛋糕，人生的乐趣和雅致，油然而生。在弘毅大学门前的街道，看一场街头秀，打扮入时的俊男美女，弹着贝斯，演奏一首节奏欢快的情歌，你难道感受不到爱和快乐？社会向前走，历史向前发展，我们补上一节我们本不该落下的历史课，多么重要。

　　小时候，我住在成都繁华的青年路，那里紧邻春熙路，寸土寸金，商贾云集。从早上7点开始，一直到晚上9点过，人头攒动，摩肩接踵。满街的商铺生意兴隆，老板笑开颜，顾客满载而归。这是80年代，改革开放的成都市中心。满满的人气，满满的活力，满满的热情洋溢。你能想象那个时候的人有多么渴望自己创业，做一点小生意吗？哪怕路边摆一个小摊，买袜子，香烟，打火机，都可以赚的盆满钵满。压抑几十年的经济潜力，大爆发。社会环境大幅改善，人民生活幸福感显著提高。我小的时候，不是每天都能吃到肉，但现在社会忧虑的是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短短几十年，中国已经从一个贫穷的国家，变成一个相对富裕的经济大国。感谢邓爷爷，感谢每一个辛勤劳作的普通人。你们把这个国家变得越来越美好，越来越幸福。怀疑什么呢？我们没有走错。

　　历史的脚步不应停歇，也不会停歇。我们看见远方有一座金山，山上满满的黄金玉石，珍珠玛瑙。要不要赶赴？或者只是满足于现状，原地踏步，盼望上天的垂怜。我们看见金山，我们就奔向金山；我们看见大海，我们就扬起风帆。有什么可犹豫的，有什么可迟疑的？还需要你争我夺的内斗吗？还需要骂骂咧咧的满嘴喷粪吗？跟着走，跟着时代走，跟着潮流走，我们看见希望，努力一把，让希望实现。自己为自己泡一杯茶吧，自己对自己好一点，我们的生活需要阳光，我们的生命需要雨水。历史的号角已经吹响，它催我们赶快行动，去迎接光明，去唱响未来。光明和未来就在不远的前方，那里金光闪闪，温柔良善。

　　我总想着，我们的孩子也要住在有中央空调的宿舍，吃牛排，喝罗宋汤。他们不应再遭受苦难，他们每一天都要快乐而自由。他们去追星，也可以静静的听一场音乐会。粉丝会和音乐会结束的时候，主办方会招待他们一顿冰激凌大餐。哈根达斯冰激凌，配上好的瑞士榛果巧克力。我们的孩子品着冰激凌，嚼着巧克力，打一辆劳斯莱斯，在灯火辉煌的路灯下胜利凯旋。这样的生活，你们没有渴望吗？

　　历史我不敢忘，未来我不敢不奔向。带着理想，带着信仰，带着火红的军功章，去和神女来一次浪漫的巫山会。神女会赠予英雄宝剑，英雄带着神女遨游长江。历史笑开颜，雄伟的交响乐翻开新的一页，让有德有才的人搞点新意思。我们也会竖一座华尔街的金牛，我们也能徜徉挪威的森林，我们春天富士山观览樱花，我们冬天梨泰院一杯热热的奶茶。怎么样？还要质疑吗？质疑我们向往幸福的渴望，还是质疑我们活得更好的能力？我看见你们渴望的眼神，我就不敢说停下脚步。

　　和伟人携手，和伟人共舞。伟人点点头，我们迈步前行。伟人挥挥衣袖，卷起历史的尘埃，不再回头。我们争取神的许可，我们听从大众的选择。看着过往的风沙，我轻轻指向英雄，英雄自远方赶来，赴我一面之约。我要泡一杯毛峰，让英雄一口饮尽。茶和面包，都会有。我们跟着英雄的脚步，汇入一片波光凌凌，鱼翔浅底的金色海洋。那么，迎接他的到来，迎接他的盛世，我们翘首以盼。

2023年2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2/21 11:41

标签： 人世间

中学时，我喝茶。班里一个女生说：“kevin，我觉得你比他们好”。我问她为什么？她说：“他们喝茶，茶叶跑到嘴里他们都吐在茶杯里，但你是吐到茶杯外面的。”我笑笑，因为这个缘故啊。一次圣诞节，班里一个男生送我一张贺卡，但我手上没有贺卡可以回赠给他。于是我趁着晚饭的空闲，到小卖部去给这个男生买了一张贺卡。仍然是那个女生，她看见我匆匆忙忙的去买礼物，她一脸羡慕的说：“kevin，你好好啊”。我有点诧异，回赠礼物不是人之常情吗？我有点不好意思起来。

我有一段时间会于家附近拾垃圾，什么都拾，地上的瓜子壳，餐巾纸，塑料袋，糖果，纸箱，甚至玻璃，大便。我拾垃圾不是为卖钱，我只是为干净，让街面看上去不那么脏乱。一天，我在附近的足浴店门口拾垃圾，一个打扮入时的足浴店美女技师走到我跟前说：“你怎么这么好。”幽幽扔下一句话，她就飘然离去。我望着她的背影，突然有点惆怅。中学的那个女生，家境富裕，来历不凡，她夸奖我固然是出于真心，但多少带点贵族的忧郁。而这个足浴店技师，长相漂亮，明媚动人，她虽然可爱，但又多少有某种嫌疑。到底她们俩的赞美，哪一个更俘获我心？更让人今生难忘？我陷入迷茫。

资本的原始积累都是很残酷的，资本家为积累资本压榨工人的每一滴血汗。工人每天从早上忙到晚上，清晨半夜鸡叫，晚上披星戴月，中午一顿粗陋的午餐，有时候连喝口水，上厕所都是一种奢侈。这样的辛苦，人上人们可能体会？他们体会不到，他们只知道赚钱，利滚利，钱生钱。这种社会普通人的血泪带来的社会繁荣难以持久，当大众的忍受力突破极限，即使你再高高举起皮鞭，罢工，抗议，甚至怒火冲天。卓别林演过一个电影，讲一个工人变成一台机器，他只知道在流水线上一锤一锤的敲打螺钉，当螺钉换成一个人，他竟然没有发现。有点幽默，有点恐怖。卡夫卡有一篇小说叫《变形记》，说好端端一个人，睡一觉起来就变成一只爬虫！是的，是爬虫，你没听错。人怎么能变成一只爬虫呢？当工人的锤头已经分不清哪个是钉子，哪个是人头时，人也就快变成爬虫了。不管你为仙女还是巫婆。

于优渥的生存环境中，责怪底层人心狠，不道德，真的很容易。但是否想过，这种优越和阔绰可能已经先一步不道德。这么多年，莫先生不断的考验我，他不断的一次次冲击我的极限，身体的极限和精神的极限。每次，我到达极点的时候，我都骂天骂地，甚至向莫先生竖起中指。但事后，我都后悔，仔细想，其实我并不惨，我的生活大部分的时候仍然优越。我一天三餐不重样，牛奶，饼干，汽水，茉莉花茶。我的房间虽然小小的，但足够温馨，足够暖和。甚至，我还可以一个人在家里写写涂涂，倾诉我的心情。我有什么可抱怨的呢？真正需要抱怨的为那些底层的劳动者，辛苦的打工仔，打工妹：三更半夜还在人烟稀少的大街上捡垃圾换一点生活费的老婆婆；足浴店几乎跪着给客人按脚的女技师；搬家公司，一个人扛山一样大的一筐家具的搬家工人；晚餐就啃一个饼风餐露宿的外卖小哥。他们惨不惨？他们需不需要怨天骂地？我有什么资格在他们面前抱怨，要什么投诉他们？投诉他们？还不如投诉自己。我自己几乎就变成一只寄生虫，我还好意思说难听的话，舞舞扎扎的舞刀弄棒？算了吧，回家泡一杯茶，在孤寂的角落偷着乐吧。

欧美人看见中国的便利店店员，又要收钱，充公交卡，理货，搬货，打扫卫生，都很惊叹。他们说他们那里的便利店结账都是两个人，一个人收钱，一个人装袋，很难想象让一个欧美店员做那么多事情。也许，我们将来的道路也应该向欧美看齐。宁愿经济发展得更稳妥一些，也不要有这种饱含血泪的悲惨“大跃进”。神的人间应该为温情脉脉的，不应该是冰冷残酷的，不然，我们为什么要活着？活着，还得有点人趣；活着，还得有点人暖。

外面下起雨，今年的天气奇怪，冬天不冷，开春反而寒潮来袭。我在一个人的房间，享受着安宁，享受着雨中的干燥。外面，已经淋湿卖烤红薯大妈的小摊了吧？希望，下雨天，她的生意更兴隆。我于雨中的家，祝人世间寒暑无忧，永永远远幸福平安，美美满满。

2023年2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24

标签： 爱

那天早上，我去菜市场买菜，路过猪肉铺的时候，发现围了一大堆人。我挤进去一探究竟，看见气势汹汹的老板牵着一个瘦弱老太太的衣袖，不住拉扯。原来老太太没有付钱就想拿走一块猪肉，被老板察觉，当场捕获。那块猪肉，很小的一块，还在老太太手中提溜着。这是罪证，轻易不能取下来的。老板让老太太站在太阳底下“罚站曝光”，好像给猪肉铺做广告：小偷都喜欢我家的猪肉！老太太不好意思但又似乎坦然的嘻嘻笑着，没有说话。她应该为惯犯，不然不会这么平心静气。看热闹的人都说：“让她走吧，她肚里没油水”。隔壁鸡肉店的女店主嘟嘟囔囔的说：“哎呀，我的鸡！”她急匆匆跑回她的鸡肉铺，似乎又冒出另一个偷鸡肉的老太太。这时的菜市场格外热闹，所谓市井，就是这样喧哗而荒谬的吧。

一次，我路过五星电器门口，看见一簇人围着不知道看什么。我匆匆一瞥，是一个环卫工老大爷倒在地上。众人没人敢去扶他，有人打120吗？也不清楚。那天上午，天气很热，老大爷想来是中暑，或者犯了病。就这么直挺挺的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他穿的破旧工作服沾满泥灰，看起来灰扑扑的。老大爷应该是个农村进城打工的老打工仔，他的儿女呢？老伴呢？总不能就这么孤单的和大地作伴，还是要有亲人的关怀。而我算是他的亲人吗？但我只是匆匆走过，甚至没有多看他一眼。所谓人世，是不是就是这么冷漠而无情？

我在舞东风上班的时候，常在店后面站着“防盗”。其实就是起个稻草人的作用，防君子不防小人，真正的贼是防不住的。那天，我又站在贯常的老位置，守着我的江山。突然我发现有一个老婆婆蹲在摆牙膏牙刷的位置半天没动。她在做什么？我好奇的走过去，我看见老婆婆一支一支把牙膏盒打开，旋开牙膏筒的塑料盖，闻里面牙膏的气味。我很惊讶，她是这么买牙膏的？这样不卫生吧。正当我想提醒一下老婆婆，老婆婆扭头发现我。老婆婆讪讪的笑一下，站起来说：“好贵啊，是不是？好贵的。”老婆婆依依不舍的走出店铺，我看着她的背影，有点伤感。我见过太多买东西价钱都不看的有钱人，但他们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印象，只有这个老婆婆，一直活在我的记忆中。所谓社会，是不是就是这么现实而忧伤。

我的茶叶罐空了，我拉开抽屉，看还有没有剩下的茶叶。我翻箱倒柜的一顿搜寻，竟然在抽屉深处发现三包上好的绿毛峰。什么时候买的？或者是谁送的礼物？我怎么没印象。我如获至宝般把三包茶叶倒入茶叶罐中，马上，空空如也的罐子变得满满当当。我幸福的把茶叶罐放在五斗橱上，想这个月的茶总算有着落了。一天中午，快递小哥敲响我家大门，他说：“你是kevin吧？”我说：“是啊，怎么？”他拿出一大盒精美的巧克力塞到我手中，“你的快递”说完，扭头就走。我愣住了，我没有买巧克力啊，或者谁送我的？谁会送我礼物呢？我好一顿纳闷，会不会送错了？或许还有另一个叫“kevin ”的人？我犹豫再三后做出决定，把巧克力放在我家五斗橱上三天，如果三天后没有人来认领，巧克力就归我。想到这里，我心里暗爽，我凭空得到一盒瑞士进口巧克力。三天后，风平浪静，外卖小哥没有再次出现，也没有人找到我家来领回巧克力。我拿一块巧克力出来，小心的剥去糖纸，塞到莫先生嘴里：“尝尝吧！最好的顶级巧克力”。莫先生嘟囔着嘴，嚼着巧克力，说不出话来。我想，世间总是幸福的，不管有怎么样的曲曲折折，风风雨雨，总有人会在你想不到的时候，送来一件礼物。然后你得到爱和关心，知道我们原来本不孤单。

人们总说现在的孩子太幸福，从小零食，玩具，动画片，但他们想过没有，我们真正送给孩子的礼物应该为爱。孩子只有沉浸于爱里，他才能真正体味幸福。玉香和哥哥木木，生活在一个大家庭。他们是从乡下到城里来讨生活的，玉香和哥哥都住在一个四面漏风的破木屋里。一天，妈妈好不容易东挪西借凑点钱做一顿红烧肉。傍晚的时候，老早红绕肉的香味就飘满小屋。木木晚上吃了三碗红薯稀饭，但还意犹未尽，毕竟这一碗红烧肉为一大家人的晚餐。吃完饭，玉香和哥哥跳皮筋。哥哥说：“好想再吃一块红烧肉啊！红烧肉真香。”玉香背过身去，过一会把手伸出来递给木木：“哥，给！”木木一看，玉香手心里攥着一块红烧肉。木木大吃一惊：“哪里来的？”玉香含羞一笑：“吃饭的时候，我舍不得吃，压在舌头底下的，给你！”。晚上睡觉的时候，木木想：我这辈子一定要对玉香好，一辈子好。红尘里，点点滴滴，进进退退，只有爱可以融化一切冰霜和严冬。

我抿一口茶，这个上午，安静而舒适。我想我们每个人的人生都应该品茶，吃巧克力，吃米花糖，喝牛奶和咖啡。不管你高高在上还是平凡普通，我们的味觉都为一样。我尝了确实甜的糖，也要送你一份。不然，你怎么知道我是有爱的？不然，你怎么知道人世的苦啊，其实带着回甘。我祝福你，无论你飞翔天际，还是奔驰草原。我们都需要享受旅途的快乐，在旅途中，我们知道我们的人生具有重要意义。怀着爱，寄予爱，奉献爱，体会爱，珍惜爱，让爱无处不在。这人世终于值得。

2023年2月24

创建时间： 2023/2/25 11:28

标签： 狼

西伯利亚寒冷的冰原上，一只负伤的狼正拖着流血的左腿，一瘸一拐的缓步向前。他要去南方的贝加尔湖边，那里有成片的绿草，和草地上的瞪羚。但他受伤了，伤口纵然已经凝固，但大量流失的鲜血还是耗费了狼的大部分体力。如果不能在明天天亮之前找到一点食物，他很可能会被饿死。这恐怖的西伯利亚寒流，北风裹着冰霜，雪花伴着雹子。狼暗暗向天乞讨，快跑出来一只受惊的瞪羚吧，或者一只兔子也行，他实在饿得不行了。但眼前白茫茫一片，什么也没有，别说瞪羚，连冰原上最常见的秃鹰都不见踪迹。突然，狼的眼中晃过一团黑影。一只瞪羚！真的一只瞪羚，正在一颗枯树旁边找寻着食物。瞪羚瘦得可怜，好像同样饿了很久。

狼的眼中闪出一道寒光，它悄悄靠近瞪羚。瞪羚回转头发现正在接近她的狼，他们对视起来。狼的眼中有一把锋利的刀，他想扑过去一口咬断瞪羚的脖子，接下来就是一场盛宴。今晚的暴风雪，狼将可以安然度过。这只瞪羚是神赐给他的礼物，可以延续他的生命。瞪羚一动不动的盯着狼，她准备逃跑，只要狼再往前走一步，她就会撒开腿逃走。他们就这么对峙着，谁也不敢动。

瞪羚想赶快逃走，瞪羚群就在离这里不远的上坡。只要在瞪羚群里，她就安全了。但狼的眼睛告诉她，她遇上了大麻烦。而狼呢？今天晚上如果不吃掉这只瞪羚，他将会被西伯利亚的寒冬活活饿死。他们就这么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狼想起小时候，狼妈妈带他捕猎，总是把最好的瞪羚腿留给他吃。但狼妈妈已经在一场狼的战争中，被咬死了。狼想让妈妈知道，离开她他一样可以生存，眼前的这只瞪羚就是最好的证明。关键，这只瞪羚看起来那么弱小，如果她都不能拿下的话，狼将失去在这残酷的西伯利亚冰原生存的资格。

瞪羚想起，三个月前，冰原上秋天的时候，瞪羚爷爷给瞪羚举办一场舞会。其他瞪羚们把她们舍不得吃的苹果，草莓，新鲜树叶当作礼物送给她。那天，她的头上戴着一个青草编的王冠。她多么荣耀，像个骄傲的公主，接受臣民的朝拜。瞪羚爷爷舔干她眼角的分泌物，这是爱啊！爷爷的爱。但现在爷爷在哪里？眼前只有这只刀一般的独狼。

寒风吹得呼呼直叫，狼不会保护瞪羚，瞪羚也没有爱上狼。西伯利亚的生存法则就这么残酷。冰天雪地里，瞪羚能够顺利逃走？还是狼能饱餐一顿？没有人知道答案，只有簌簌落下的雪花，落到地上化成薄冰，嘲笑着这一对“恋人”。

2023年2月2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5 11:30

标签： 杰克·伦敦

我郑重向大家推荐杰克·伦敦的作品，其中最好的比如有《野性的呼唤》等等。杰克·伦敦的笔触并非写繁华的纽约第五大道，也不是描绘私立学校里面的小姐恩怨。他写狼！他写狼群和西伯利亚冰原！我喜欢杰克·伦敦的小说，充满生命的张力。薄薄的纸张上，写满生命的赞歌。在西伯利亚，每一天都在和死神赛跑。某条狼可能会被饿死，也可能会被其他狼咬死。纵然当上狼王，也有老去，退位后的落寞。西伯利亚的寒冷冰原锤炼狼的狼性，嗜血，残酷，坚韧，独立，不屈不挠。当狼具有在西伯利亚独立生存的能力，他才是一只真正的狼。否则和曼哈顿中央公园里游客喂养的鸽子有什么区别？杰克·伦敦笔下的狼都为值得尊敬的狼，无论他残暴冷酷还是有情有义。狼，不像条狼，还有生存的价值吗？

中国有个作家叫沈石溪，他也写狼。笔法和杰克·伦敦相似。但沈石溪的狼更像生活在一个狼群社会中的社会狼，沈石溪的狼有很复杂的社会关系。说真的，我觉得他写的不是西伯利亚的狼，他写的是蒙古草原上的狼，少了些野性，多了点人性。不管怎么说，沈石溪的书我也爱看的。为什么我欣赏狼？因为狼具有超凡的行动力和过人的忍耐力。狼能一口咬断一只瞪羚的脖子，而人嚼个骨头就牙酸嘴疼。狼为捕杀一只瞪羚，可以在寒风中静静等待一上午，等待一个最佳的发力时间。而人看见豆腐端上来，就想伸手去夹，也不管烫不烫。我是欣赏狼的，就像欣赏大自然的杰作，既然你存在，你就有你的价值和你的美。

我是一只来自北方的狼，走在无人的旷野中。向北方的狼先生致敬，他带来生命的启迪，启迪我们自然的真相。看见狼，我们才知道生命珍贵。为了生存，狼付出的血汗让女神也不得不动容。那么，你看见狼了吗？不管你心中的那匹狼是残暴的还是温柔的，他都足够有尊严。残暴的狼是撒旦，我们敬畏他；温柔的狼是项羽，我们为他唱一曲《霸王别姬》。来来来，我们欢迎狼先生出现。狼嚎中，我发现森林里满是生命。

2023年2月2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5 11:32

标签： 狗

今天拾垃圾的时候，一只宠物犬冲我直叫唤。我到底有点害怕，退后半步，好在它没有朝我扑过来，不然就尴尬了。我想古代的丐帮乞丐都有一支打狗棍，这很有道理。一般狗看见棍子都会有所顾忌，否则赤手空拳对付一口利牙，怎么得了。据说丐帮的帮主拿一根翠绿色的打狗棍，并且会打狗棍法。他是高级人物，我们不能相提并论，但普通乞丐防狗的技术还是有借鉴意义的。

有的人说，一只狗朝你扑过来的话，你只需要弯腰假装去捡地上的石头。狗以为你捡石头打它，就会知难而退。我没有亲自实验过这种方法，想来不太靠谱。狗还是很聪明的，他看得见地上有没有石头。或者学哈哈儿的“高明”办法，对着狗说话，狗能听懂人话，就退了。这种办法我觉得比捡石头要有效力，毕竟狗天天在听人话，也许，它真的能听懂呢？

打狗棍法是丐帮的镇帮之谜，向来只传给帮主。棍法中最凌厉的一招叫“天下无狗”，一使出来，水泼不进。不过，天下无狗似乎太残忍些，大部分的狗还是人类的好朋友。没有狗的陪伴，人类会多么孤单。所以，这一招应该改个名字叫“天下友狗”。既然天下的狗都成为我的好朋友，还打什么打。不战而屈人之兵，能攻心则反侧自消，自古知兵非好战。三十六计里，这算高招。

我家以前有一条黄毛串串，叫“旺旺”。它很乖，在家里和我打闹嬉戏，出门就缩头缩脑。有一天，它突然跑丢了，再也没有回来。有时候，我在街上看见和它相似的狗会想起它。但这是10多年前的事，现在，旺旺恐怕已经不在人世。希望它的后代，也是一身黄毛，摇着尾巴待家里和我打闹。那么，人世也好，狗世也好，都很温馨，都很甜蜜。

2023年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34

标签： 北京故事

捍东对蓝宇说：“你丫找抽啊！”蓝宇大叫：“我就找你！”这个季节，春寒料峭。蓝宇从大学骑车到咖啡店找捍东，捍东拥有这间咖啡店，捍东很有钱，捍东是一个红后代。但是，捍东是怎么看上蓝宇的，或者说蓝宇是怎么看上捍东的？没人说得清，好像冥冥中自有天意。捍东把蓝宇带入爱情的草原，蓝宇依偎在捍东的胸口，听捍东的心跳，滴答滴答，响个不停。咖啡店里烟雾缭绕，朋友们在为捍东庆祝生日。捍东带蓝宇进来：“他，他是我弟弟。”蓝宇在众人好奇的目光中坐到餐桌旁，打量这个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

蓝宇去心理诊所治疗，用一种所谓很有效的厌恶疗法。捍东让他去的，捍东说这样对蓝宇有好处。但回来的时候，蓝宇哭了，伤心的泪水滴落在捍东的肩膀。捍东抱着蓝宇：“不去了，不去了，再也不去这种鬼地方！”那一晚，橘黄色的灯泡亮一整夜。捍东紧紧抱着蓝宇，和他讲他的心事。捍东说：“做这个的，太熟了，就不好意思了。”蓝宇轻轻叹声气，“我们很熟？我怎么感觉昨天才认识的你。”昏黄的日光灯照映出蓝宇瘦削的背影，背影里，有捍东嘴里冒出来的热气。这个冬天很暖和，冬天不是为两个相爱的人准备的。

广场上，蓝宇被打倒在一个垃圾堆旁边，头上冒出鲜血。狂热的人群没人理睬倒地的蓝宇，蓝宇在地上摸索着他的眼镜。探照灯来来回回的在广场摇摆穿梭，机灵的人都躲得远远的。捍东开着他的SUV，一路狂奔而来。当蓝宇看见捍东的时候，他只说了一句“你怎么来了？”蓝宇就昏迷过去。捍东抱着蓝宇登上SUV，电闪雷鸣般穿过人群。走！走！离开这个是非场，离开这个恩怨地。捍东带着蓝宇去他们的家，他们的家在巷口的最深处，门口有一株老桂花树。

捍东结婚了，有一个能干的漂亮老婆。女人终于发现蓝宇的存在，她震惊但很镇静。女人悄悄给蓝宇送来一大笔钱，要蓝宇远远的离开捍东，有多远，滚多远。蓝宇看着女人保养得体的纤纤玉手，陷入沉思。捍东知道她来找我吗？捍东真的想让我滚蛋？！蓝宇去找捍东，捍东朝蓝宇甩去一个空茶杯:“滚！给我滚！去你丫的”。蓝宇倔强的转身就走，捍东突然从身后抱着蓝宇：“别走，别走，我喝醉了，我想你，真的想你。”蓝宇哭了，捍东也哭了。他们抱在一起，期望黎明不要到来，让这缠绵的时间延续到永远。

捍东走了背运，女人弃他而去，老爷子也不顶用了。蓝宇握着捍东的手，“我知道你爱我，所以我不能离开你。”捍东说；“我赔了一大笔钱，你还不起的。”蓝宇哆哆嗦嗦拿出一大叠人民币，塞给捍东。捍东大惊，“你哪里来的这么多钱？”蓝宇说：“我把房子卖了。”捍东痛苦的流下眼泪：“其实，应该我补贴你的”。蓝宇说：“捍东，我找你不是为钱。你记得吗？你说我就算不要钱，你也是白玩我。今天我告诉你，我要的是你的人。”说完，蓝宇转身离去，留下捍东孤单在风口伫立。

蓝宇消失了，捍东到处打听蓝宇的消息。终于，在一家日资公司，捍东找到蓝宇。蓝宇淡淡的说：“我托福过了，过几天就走。”在机场，捍东等在登机口要见蓝宇最后一面。但蓝宇没有出现，蓝宇去了哪里？捍东又能否和蓝宇再会？一切的谜团，在分分合合后，终将浮出水面。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情，只有耳语相传的世间传说。传说里，一个哥哥带弟弟赴村里的乡宴，走到半路，下起瓢泼大雨。哥哥把衣服脱下来，盖在弟弟的头上，弟弟说：“哥哥，你不冷吗？”哥哥说：“我强壮如一头牛”。弟弟终于醒悟，他把他的鞋脱下来，给哥哥穿上：“妈妈给我新买的，你穿上，背我回家”。哥哥穿上弟弟的白色胶鞋，弟弟把哥哥的上衣当作雨衣。哥哥背着弟弟在雨中穿行，风雨中，两个人化为一个月亮。到雨过天晴的时候，月亮缓缓升上天空，夜空如洗，倾诉着家乡人的思念。

蓝宇对捍东说：“明天你来接我吧！我们托福班下午4点下课。”捍东甩甩手上的车钥匙：“没问题，你说了算。”

2023年2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36

标签： 岁月

我知道你们担忧我，担忧我的安危，担忧我过得好不好。我过得好不好呢？其实看怎么比，和我过去10年相比，我现在几乎活在天堂。虽然每天下午莫先生要我去拾垃圾，但总的来说我还比较开心。我现在的生活更像一个普通人的生活，而不是活在一个恐怖的异次元空间。过去10年，我都不知道我怎么过来的。每天晚上临睡前，我都会痛到抽筋，蜷缩在床上，抽搐。我很多次想过第二天我会不会中风，因为我长年累月半边身子都麻木，一只手感觉迟钝。但我都挺过来了，现在不也很好吗？麻木感没有了，我也不再担忧我会中风，那只是一种疑病症。

岁月会给苦难的灵魂一份礼物，一份意想不到的礼物。当你历经千磨万仞之后，你才获得一种感悟幸福的能力，不然，纵然在蜜糖之中，你也感知不到幸福。幸福就是公园里的长椅；幸福就是手边的一杯清茶；幸福就是暖和的被窝；幸福就是时钟到整点时的鸣音，悠长而缓和。你们以为的幸福是怎么样的？人前风光，背后受罪？不要。风头无两，孤单寂寞？不要。迷迷糊糊，登上三宝殿？不要。叱咤风云，风干泪眼？不要。我要的幸福，普普通通，真真实实，藏在每天的日出日落，寄与一分一秒的时光滴答。你们要的“大幸福”，在我看来是一种负担。我要的“小幸福”才抚平我的伤口，给予我爱的力量。

莫先生曾经恐吓我：人中风就像灵魂被困在一个不能移动的躯壳里，苦难无边。但我没有屈服，我没有害怕莫先生的恐吓，我没有理会他，依然我行我素。莫先生说我不怕死，或许我真的不怕死。死有很多原因，有的人死的憋屈，有的人死的轰轰烈烈。我也怕死，我怕死的憋屈，我喜欢死的轰轰烈烈。如果，我成为一个罪人，被“正义”杀死，我憋屈；如果，我成为一个英雄，被邪恶杀死，我欢喜。真正让我焦虑的是我怕被骗，被骗得来失去自己的灵魂，成为叛徒，罪人，丑角。我害怕自己迷迷糊糊就上了“贼船”，而这船将驶向何方？我根本摸不清方向。这才是最让我恐惧的。直到我一点一点的开悟，我知道即使我上了船，也不一定是“贼船”。恰恰相反，它有可能为一艘“祖船”。祖先的船，我如何污蔑，我如何践踏？我在大海边凝视天空，看见空中的一尊观音像。观音俯视着我，她没有说话，我知道，她的烦恼也许我能为她分担。我明白了这一点，我就不再迟疑，看着人海茫茫，我想我一定要做点什么。做点什么？分担神的忧虑，照顾世间生灵，抚慰离乱伤痛，迎接辉煌盛世。

橄榄绿们，你们忧虑我，你们为我殚精竭虑。但我让你们失望了，你们来救我，最后你们发现救的为一个叛徒。这多么讽刺，这多么尖酸。其实，我真正想让你们做的是告诉我，我的爸爸到底是谁？我唯一残存的信念就是跟随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向东，我向东；我的爸爸向西，我向西。但我到现在都不知道我爸爸的情况，这让我欲哭无泪。如果，我知道我爸爸的事情，或者还来得及，我还可以反悔，哪怕冒着被凌迟处死的危险，我也可以拒绝莫先生的要求。但我爸爸到底是谁？他有怎么样的立场？他怎么看待我？我想知道，我瞎着眼就成为“叛徒”，我不甘心。

神啊！善良的世人啊！你们给我指引，你们向我透露一点人间的秘密。我只有知道自己的身世，我才能真正做出选择，否则，这根本不是选择，只是一种晕头转向。真正厉害的“骗子”不用撒谎就把人骗了，我害怕莫先生就是这种厉害的“骗子”。我害怕被骗，但我没有被骗的证据，悲哀，郁闷，痴痴傻傻。谁来给我启示，我送你一个大大的笑脸。

我发了视频，视频里我讲我的生活和我的家。你们看到真实的我，一个没有任何修饰的kevin。我不喜欢把自己打扮的超凡脱俗，我更愿意当一个平凡人。我会尽力让你们知道我的“不好”，然后看看你们的选择。我就是这么普通的一个凡俗之子，遇见困难我逃避，碰见危险我躲闪，看见悲哀我落泪，梦见亲人我紧紧抱住枕头。你们可以笑我懦弱，但不要质疑我向往光明的内心，我的眼睛总是往上盯着高高的天空。那么，懦弱也罢，善良也罢，背叛也罢，糊涂也罢，于神的眼中化为一道光，点亮黎明的地平线。

很多话，如鲠在喉，想说，又说不出。这世间太多的奥秘，这人世终非平常。我只有怀着一颗敬畏的心，向神祈愿，愿她宽恕我，宽恕人世间的悠悠众生。我们不是渺小，我们只是希望获得幸福。或者，我们本来渺小，何必自以为伟大，终于变成一个笑话。

爱你恨你，问君知否？似大江不眠不休。爸爸，我想你，想你于每天的黄昏和清晨。我听着肖邦的梦幻曲，仿佛徜徉在维也纳的金色森林。一辆马车，前面一个车夫，我和你依偎在马车的后排。驶过森林，驶过河流，小鸟为我们鸣叫，太阳为我们发光发热。当我们到达林中木屋，烟囱里升起袅袅炊烟。外婆为我们准备丰盛的午宴，小孩子们在一旁打闹玩笑。我穿着一双白色的nike，最新款的，你送我的礼物。那天，阳光很晚才下班，我们一直流连在落日的余晖中。你说：“儿子，我爱你”。我看着你的眉，你的眼：“爸爸，我也爱你”。不看了，不看了，再看，眼泪又要涌出。今生今世，我要铭记这一刻，这一刻你教会我如何获得爱，爱总给予我光明和未来。

我在天涯写了三个帖，一个《人间》，一个《春熙路随想》，一个《夏花》。三个帖的链接都贴在我的微博里，点触即阅。三个帖我写了半年，颇不容易。我希望善良如你的人能喜欢我的文字，通过我的文字，了解我，和我的家人，朋友。说好了哦，看我的帖一定记得点赞，回帖，我等着你们的到来，我等着你们向我泄露天机。

将那三春堪破，桃红柳绿如何？把这韶华打灭，觅那清淡天和。所有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你们的爱我只有用心来报。我把我的心盛满蜜糖，宝石，香茶，牛奶，粮食。送你们，送你们，愿来生来世，三生三世，结草衔环，鞠躬尽瘁。我于成都，遥问平安。

2023年2月2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5 11:41

标签： 神的使者

莫先生曾经暗示我，我是代表神的使者，莫先生要我注意自己的一举一动。听起来有点滑稽，一个人怎么能成为神呢？不管怎么说，莫先生的意思好像是这早已注定。有点幽怨，有点迷茫。一个代表神的人，应该怎么做？没人教我，我在一片漆黑中登上舞台。莫先生说我有三兄弟，其他的两个是谁？我从来没有见过他们，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正在做什么，什么样的际遇，什么样的性格。我完全茫然，但我真的很爱我的兄弟，如果他们真的存在的话。

我其实很害怕自己为一个独子，因为独子要承担为人子女的不可选择的责任。如果我有兄弟姐妹的话，他们可以分担我的责任。我希望自己的爸爸有不止我一个儿子，最好有两个，三个，甚至四个，五个。我们要是一个大家庭该多好啊，伯伯，叔叔，爸爸，妈妈，哥哥，弟弟，姐姐，妹妹，儿子，女儿，侄儿，侄女···亲人团聚在一起，一起和和美美的照一张全家福，来一顿欢欢喜喜的团圆宴，这样该有多好。但我始终没有见过他们，甚至我都不能确定他们存在，真的有点悲哀。

外面又下起雨，雨中的房间干燥而暖和。我一边体会着做人的幸福，一边挂念着雨中的生灵。还在路上奔忙的外卖小哥，下夜班的护士，seven-eleven的深夜店员，出勤的110民警。他们多么辛苦，而我于房间里享受着安逸。这样的安逸能分他们一半吗？我没有钱，买不了礼物，我只能默默祝福他们。就好像我透过窗户看一部忧伤的电影，电影的主人公在雨帘中为生计苦苦挣扎。人生的真谛啊，也许于一场夜雨中我们才能真正体会。非洲大草原的狮子，鬣狗，斑马，羚羊都在一场大雨中变成落汤鸡，他们在雨中成为生命，因为没有生命的石头是感知不到雨的。到雨过天晴的时候，草原重新恢复生机，好像一晚上的通宵音乐会。自然演奏的交响乐，管你爱不爱听，都得在自然的轰鸣中接受洗礼。然后，知道神的伟大，神的伟力，草原上的一切生灵都皈依于神。不下一场雨，草原始终只是一个猎场。

外卖小哥的雨衣要质量最好的，既防雨又保暖；下夜班的护士有一个男朋友，举着一把奇大无比的雨伞，在医院门口守候；seven-eleven的店员有一把舒服的椅子，不能让他们一直站一通宵，哪怕店规再怎么严格；出勤的民警平平安安度过一个雨夜，他们可以在警车里美美睡一个囫囵觉。第二天，天空放晴的时候，雨水冲走路面上的灰尘和垃圾，早起的环卫工人惊讶的大叫，谁帮我做的工？谁？神的礼物，你应该得到。那么，接受爱吧，不管你怎么幽怨，爱都可以抚平你的伤痛。还犹豫什么，听爱歌唱，和爱来一场春天的约会。爱会予你幸福，你会得到你想要的那一场甜蜜邂逅。

2023年2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42

标签： 神魔双胞胎

莫先生曾经给我讲过一个“神魔双胞胎”的故事。传说有一对双胞胎兄弟，哥哥是代表魔的魔尊，弟弟是代表神的天神。他们两个并没有矛盾，而是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的关系。人间的根本大事都由他们两兄弟协商做出决定。当我想追问这对神魔双胞胎到底是谁时，莫先生又闭口不谈。那个代表魔的魔尊难道就是我？这么神奇吗？这么惊悚吗？我什么时候当上“魔尊”的？我没有同意啊！

想想有点感叹，我从来都向往爱和情谊，但却成为了“魔”。冥冥中谁在安排，安排这样一出人间悲喜。当魔有什么好处吗？我可以数钱数到手软还是言出法随，令行禁止？我不知道，我更可能的真实处境其实是一个类似“超人”一样的隐形英雄。白天，我落魄潦倒，到晚上我换上胸口带一个“V”字的超人服，变成一个超级英雄。我的武器就为电脑和文字，电脑可以打字，文字传我法令，我成为一个影子国王。

我的弟弟呢？他又会有怎么样的安排？他是否也于白天浑浑噩噩，到晚上成为上帝？这确实荒谬，甚至有点恐怖。好吧，我希望一切只是我的幻觉，一个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癫狂妄想。原谅我，我真的是一个精神病人，我已经吃了近20年的抗精神病药，没有一天中断过。原谅一个精神病老头的狂想吧！我写的本来就是《狂人日记》。

又或许，“魔尊”另有其人，某个本性更接近于魔的人，他才是真正的魔尊。那么，人世的一切阴阴阳阳，黑黑白白都在他们两兄弟的手中翻转。那我呢？或许只是一个传声筒，一个读者广泛的精神病作家。这样也好，我卸去一份生命中难以承受之重。我祝福他们，不管他们是谁，他们和我有怎么样的关系，或者八杆子打不着，甚至根本就不存在。这些天机奥妙，过于深奥，难以细想。我只希望人世太平，岁月静好，月华如水，繁衍生息，神佑世人，永无忧患。

2023年2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45

标签： 人间

早上买菜的时候遇见一个女人推着一辆婴儿车，车上有一个薄毯裹着的小孩子。小孩子全身都被毯子裹着，只露出一双眼睛，滴溜溜的张望这个属于他但仍然还很陌生的世界。女人推婴儿车路过舞东风门口的时候，正赶上卸货，一个工人推老大一推车的货从婴儿车的旁边掠过。我忍不住关切的回头张望，我害怕工人一个不小心，撞倒婴儿车。当然，我多虑了。工人和婴儿车没有碰触，他们并行不悖的匆匆别过。像两个陌生的生命，匆匆望一眼，没有交集，只留下淡淡的惆怅和隐约的伤感。

小时候，去舅舅家，可以炸爆米花。舅舅住在东郊，那里有专门炸爆米花的游商。一个身穿灰色旧西服的中年男人左手提一个脏兮兮的大口袋，右手推一个炮筒一样的炸锅，就是专门炸爆米花的游商了。从家里拿一升米，几毛钱交给游商，游商接了米，收了钱就开始炸爆米花。他点燃一个炉子，架于炸锅下，用火烧，另一只手不断翻转炮筒一样的炸锅。过一会，只听“轰”一声巨响。炸锅在锅内发生爆炸，于是，爆米花做好。游商悠然的倒出爆米花，装到一只塑料口袋里，递给小孩子。我们这帮小孩就欢天喜地，过年一样的欢快起来。有时候，不做爆米花，可以做人参米。做法和爆米花类似，只不过没有最后“轰”的一声爆炸，悄咪咪的人参米就做好了。爆米花好像太阳，属阳。人参米好像月亮，属阴。它们一样香甜可口，都是小孩子们的节日礼物。

爆米花是看电影的绝配，左手握一口袋爆米花，右手不断拾取，送入口中，绵软甜香。现在电影院卖的爆米花有很多新口味，什么巧克力的，牛奶的，林林总总，花样繁复。但我好久没有去过电影院，也好久没有吃过爆米花。虽然遗憾，但我还是没有闲着，我在家里看电视。坐在宽敞明亮的客厅里，对着彩色电视机，一样休闲，一样愉快。我没有爆米花，但我有米花糖，四川特产。米花糖也是大米做的，加上糖，甜滋滋，还有花生米，瓜子仁夹于其中，一咬一口脆。爆米花有一股火的味道，像烧烤摊上洒好孜然的烤茄子。米花糖有一种蜜糖水的味道，像夏天冷饮店卖的奶油冰激凌。其实，看电影也好，看电视也罢，爆米花也好，米花糖也罢，不都是神赐予人间的礼物吗？我们得到神的恩惠，所以可以享受生活，享受生命，不再有这世间的纷纷扰扰。一切的忧愁在光影甜蜜中，一点点消散，只有生命本身的回甘伴随着时光的滴答，留与我们细细品味。

女人推着婴儿车渐渐走远，我望着他们的背影，好像看到一场电影的结局或者是开头。人的一生，从四条腿走路，到两条腿走路，到三条腿走路，最后终于躺平。电影结束，下一场，请留意预告。婴儿车上的小孩呢？他长大有出息的话可以像舞东风的工人一样，找一个正当的职业，凭自己的双手挣钱养活自己。没出息的话，就只能像我一样，窝在家中，守着一台电脑，当“坐家”。不管出去工作也罢，留于家中也罢，都为生命，都为神的子女，一样的高贵，一样的可爱，一样的值得珍惜。如果我有一个小孩，我也要为他买爆米花，人参米，米花糖，买一切香甜味美的人间幸福。把我的爱传递给我的孩子，再让他把他的爱传递给他的孩子，爱就这样，一代一代接力，永不中断。

人间，终于在爱的光辉中，甜蜜得好像一场音乐会。

2023年2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1:48

标签： 父子

四川有一句俗话“顺着猫毛理”，就是教育人要按照规律做事，不要胡来。这句话粗听很有道理，仔细想似乎有侏儒哲学的嫌疑。做人还是要讲究点知难而进，为人不敢为之事的，那第一个吃螃蟹的人都为英雄。传说古代的人不敢吃西红柿，他们把西红柿叫作“狼果”，认为有剧毒，吃了就死人。后来有一个人看见鸟雀啄食西红柿，想西红柿应该是可以吃的，试着吃点，并没有事，慢慢大家才领悟到西红柿原来没有毒。所以，有的道理是要分场合，看情况的，天下没有一成不变的真理，真理本身也在不断变化之中。

爸爸，你到底是一个“顺着猫毛理”的人，还是一个“逆着猫毛理”的人呢？我到现在都不知道你到底做过什么，做过好事，还是做过傻事。难道，真的我受的苦都是因为你的原因？难道这么多年莫先生真的是在报复我，也就是在报复你？你真的做过什么不好的事吗?没有道理啊，我们父子俩都应该为好人的，应该为好人的，我坚信。然而，即使我被报复，因为你受报复，我也甘愿，谁叫我们是父子呢？如果我能为你“赎罪”，你真的有罪的话，我愿意用我的今生今世来了你的恩恩怨怨。那么，我们父子俩，终在见面的一瞬，可以相互坦然的来一个大大的熊抱，心和心贴在一起的那种。

人生终有遗憾，没有谁的人生完美无瑕。有遗憾的人生一样可以美丽，有遗憾的人生一样可以精彩。爸爸，你的遗憾是什么？你告诉我，我帮你补一个缺，我给你缝一朵大红花，挡住衣服上的破洞。我的遗憾为什么？我的遗憾为我有可能不会再见到你。那么，梦中我们见一面吧！你告诉我你的三生三世，我告诉你我的悲欢离合。我们互诉衷肠，泪洒西楼。这样，我们终于圆圆满满的成为一对父子。今生的父子缘，来生变两颗湘妃竹，相互支撑，长成一片茂盛的清幽竹林。到傍晚的时候，落下几滴黄昏雨，竹林在雨中潇潇而歌，唱一支婉转的高山流水。

2023年2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2/25 12:03

标签： 我们都要好好的

是否春天到来的时候，你会离去？曾经有人给我这么说过，但我到底有点怀疑。你去了，还回来吗？或者永远和我们说一声再会。我有点想哭，但又暗暗高兴。毕竟，你平安的离开了这个是非之地。去吧，我祝你永远幸福，快乐。这个国度将迎来一场风雪，你能去暖和的地方避寒，为什么不去？你没有甩锅给我们，因为这个锅本不是你的，它本来就背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

有的责任需要我们大家来负，有的义务需要我们大家履行。你没有过错，错的为时代，是时代的历史因果。就好像，冬天再冷，总有春暖花开的三月；夏天再热，总有凉爽宜人的仲秋，为只为那尘世转变的面孔后的翻云覆雨手。我没有看见你离去的背影，你也没有和我道别，但没有关系。我们会再见，再见于天涯，再见于指尖的滴答。你会为我暗洒清泪，还是含恨无语？我难以揣度，但我总希望你好好的，不管你怎么看待我。没有什么的，我会习惯于指指点点，众人评说，他们吓不倒我。

我到底没有送你一份礼物，现实的礼物太难以传达，再说我也没有钱为你购买。我只能写下一些文字，宽慰你的胸怀。我也希望看见我文字的人明白你很善良，你不是一个黑色的人，这点我可以保证。但我人微言轻，我甚至不知道到底会有几个人看到我的文字，十个？一百个？无论如何，我都希望我能帮到你，不管我们到底怎么样的关系。怎么样的关系？你能告诉我吗？送我一个谜底。

我想你，想你在每一个午夜和清晨。我害怕从此以后，我再不能在电视里看见你，我能叫你一声爸爸吗？不管真的假的。你爱我，特别爱我，我没有感觉到还有任何另外一个人那么爱我。我叫你一声爸爸，你能点一点头吗？你在高位的时候，我不太好意思和你接近，毕竟也要避点嫌疑。如果你已经离去，那么我可以堂堂正正的叫你爸爸，你愿意答应我吗？

我等你的消息，在这个午夜，我会在凌晨的时候打开手机，打开手机翻看网络世界的风云际会。

到底我们欠你，亦或你欠我们，或者两不相欠，我真的搞不清楚。但你就这么离去，肯定是非口舌之多，难以预计。我总想着或许我们能够为你做一个保证，保证你的安全和暖和。总不能过河拆桥，总不能见风使舵，总不能人走茶凉，总不能落井下石。还要讲点良心，还要讲点道义，不然，变成一个黑暗之国，我们大家都是看不到光明的瞎子。

瞎子看不见光明也就罢了，难道连神明都模糊了双眼？为什么要让你有这样的挫折和境遇，冥冥中到底谁在安排？如果，我的文字能送你冬天的一份暖意，那就太幸福了。至少，我还起点作用，不是一个摆设。你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流言蜚语，是是非非，不要当回事。让他们过过嘴瘾，让他们发发牢骚，他们不是李煜，写不出王朝的兴衰。或者，让他们嚎几声，那就当听几句秦腔罢了。

你要好好的，答应我，我们都要好好的。

2023年2月1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5 12:06

标签： 土办法

我们判断一个人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其实有个土办法，当你在这个人面前露出你的“罩门”的时候，你观察他下意识的反应。如果他乘机攻击你，他为黑色的；如果他虽然没有攻击你，但看不起你，他为灰色的；如果他有意识的避开你的“罩门”，他为白色的；如果他开始对你感兴趣，想有没有机会和你进行某种合作，他为蓝色的；如果他暗暗欢喜，觉得你是因为信任他，才在他面前露出你的“小”，他为绿色的；如果他心底盘算，你这么弱，会不会被欺负，并且想为你讨一个公道，他为红色的；如果他开始揣度你，你的这个“罩门”是否对他人，对社会有益，并且还想帮你改掉这个缺点，他为金色的。那么，朋友，你是什么颜色的呢？

黑色的人往往具有威慑力，灰色的人让人清醒，白色的人保持社会平顺，蓝色的人比较老道，绿色的人很可爱，红色的人为公平正义的维护者，金色的人最接近神，为神的使者。黑色的人有震慑力，有行动力，是一把天生的刀；灰色的人平衡社会生态；白色的人为社会的主流；蓝色的人适合谈判，弥合社会鸿沟；绿色的人会让这个世界变得可爱；红色的人保护社会秩序和公正；金色的人抚平伤口，温暖人间。那么，朋友，你想有个什么颜色的朋友呢？

其实，无论什么颜色的人都值得交往，你永远不知道，你遇到的下一个人是什么颜色。所以，学会和各种色彩的人合作，对你的人生具有重要意义。四川有一句俗话说：那几副颜色~如何如何。意指那几个人翻不起什么风浪。但是，不要小看颜色的融合，当各种颜色的人的力量汇合在一起，会变成金石之力。据说，把几种颜料加在一起混合，就变成紫色，我没有实验过，想来有点道理。也许，所谓紫色，就为改变世界的圣人之色。然而，紫色的那个人，你们发现没有呢？

2023年2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5 21:50

标签： 林昭

我做个面膜，严格按照美容教程敷在脸上10分钟，然后我撕下面膜，抹点大宝。大宝和面膜剩余在手上的乳液足够滋润双手，我希望我的手能和我的脸一样“漂亮”。你们肯定以为我很时尚，是个时尚达人。我喜欢韩流而且我又在韩国留过学；我喜欢精美的日本料理，那一个个诱人的寿司。我喜欢美国大片，阿凡达我看三遍。但是，你们错了！我喜欢学韩语，但对韩流持怀疑态度；日本料理我只对拉面感兴趣，而且拉面我也觉得盐份太重；阿凡达我一部没看过，我喜欢《成长的烦恼》。你们问我我的偶像是谁？英国女王还是奥黛丽赫本？铃木保奈美或者张曼玉？你们问错了对象，我的偶像是林昭。

我最喜欢林昭的一句话，这句话我自从看见就记了一辈子。“今天既然来了，就管不了那么多了！”这句话为什么我喜欢？它应该出现在什么时间，什么场合，其实都不重要。我就喜欢这种气势，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而且林昭又是个女孩。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无论这种追求是否辽远，我们都需要为之付出毕生的努力，甚至生命。今天既然我来实现我的梦想，我就什么都不在乎了！对的，要的就是这种精神。你可以鄙视她是个莽夫，我也能称赞她为一个英雄。一个为自己的理想，大公无私，一往无前的勇者，而且林昭又是个女学生。酷刑折磨屈服不了她，反而让她更坚强更执着，越挫越勇，永不回头。你难道对这种灵魂没有向往？认准的事，九头牛拉不回来。被关起来，我就用笔写，写下冤屈，痛骂敌人，而且林昭又是个大城市里的小女生。好吧，你们选择遗忘，但我想念她。看着她倔强的眼神，我知道这个世界还没有那么糟糕，黑白颠倒只是暂时，因为林昭的灵魂无处不在。

但我老了，我真的老了。林昭写《告人类》，我佩服她。但我不打算“告人类”，我没有这种雄心壮志。人类教给我的，永远比我教给人类的要多得多。我有什么资格“告”人类呢？我告人类什么呢？真的告了，可能只换来一片永恒的沉默：一个傻子的提问，一千个聪明人也回答不了。我真的老了，我更喜欢暴风雪的天气，躲在林中木屋，点亮一个壁炉，泡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躺在摇椅上，读一本有趣的小说。也许，10年前，15年前，我也可以像林昭那样写一篇《告人类》，或者“告神”，“告魔”…，怨气冲天，但我现在只想有一点布尔乔亚似的浪漫情怀。写几篇可以登在《读者》，或者《心灵鸡汤》上的粉红色小感悟。我并不害怕林昭，我仍然万分崇敬林昭。但如果我有机会给林昭写一封信，我会劝她投降。真的，劝她投降。不要问我为什么，我其实就想让她活下来。她活下来，这个世界就可以多一个善良的理想主义女孩。我看着她出狱咀嚼一颗大白兔奶糖的时候，我会由衷的高兴。林昭喜欢大白兔奶糖，那么我可以送她几袋，正好我这个月的零花钱还剩下几十块。我老了，老成一个懦夫。

有时候我会想，如果我处于林昭的地位会多么可怕。不要相信世界满存善意，其实恶毒同样无处不在。如果我们老了，或者残疾了，或者失败了，或者落魄了，或者失势了，或者被打入冷宫了，我们落入一群恶毒者的手中会多么悲惨。年龄让我相信人的恶毒和人的美好并存并真。我总希望瞪羚能逃过大灰狼，而大灰狼路遇一株野草莓，野草莓的种子随风吹散，春天到来的时候，到处都长满红色的草莓。现在让我做出决定的话，我会选择取得一定的地位。不是为名利富贵，是为下一个林昭再落难的时候，我可以拉她一把，哪怕就只是舆论施压。总有点效果吧，总有点顾忌吧。看着林昭因为我而获得生的机会，我会多么自豪。哪怕你们骂我“侏儒”。侏儒救活一个英雄的生命，这个侏儒也不枉此生了，你们说呢？

林昭出场的时候，头上绑一块白布，上面写一个大大的“冤”字。林昭没有屈服，林昭永远坚信自己是对的。但林昭如果能够开悟，她或者能够生存，甚至在经过一段挫折之后，活得很好。我没有去“启示”林昭，因为启示本身是对她的一种侮辱。但我还是愿意她活着，活得好好的，活得出人头地。

我脸上大宝香味余存，我相信林昭如果活着，她会喜欢大宝。她也会在每天的清晨和夜晚，抹一点大宝，让大宝伴她一天。因为林昭爱美，她特别爱美，她热爱一切美好的事物。就像她喜欢大白兔奶糖一样，能让生活变得更美更甜的点点滴滴她都喜欢。否则，她为什么为她所追寻的真理甘愿付出生命呢？这人世，总有盗火的普罗米修斯。

向林昭致敬，向“今天既然来了，就管不了那么多了”致敬。我在幽幽远远的四川盆地，遥送我的女神一个夜晚的深深的祝福。

2023年2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2/26 11:53

标签： 颂

2004年，我大学毕业进入一家单位上班。刚刚脱离象牙塔，踏入社会，我有点不适应，凡俗的芜杂让我疲惫而痛苦。我开始在网上寻找“答案”，我找到一个心理专业网站，里面很多心理学的文章和专业非专业的“心理治疗师”。我拨通其中一个的电话，但他不大耐烦，好像我的到来让他感到受扰。于是，我又拨通另一个“心理治疗师”的电话，电话里传来一个中年男人热乎乎的声音。他说他叫颂，现在在南京从事心理治疗。颂听了我的倾诉，给我很多建议，还向我推荐一本当时最流行的书——《犹太人的羊皮卷》。挂断颂的电话后，我很高兴，颂是我见过的心理治疗师中最热乎的一个，我觉得我找到一个良师益友。当天下午，我就去书店买了一本《羊皮卷》，拿回家仔细阅读。

我自单位辞职，到北京，准备去韩国留学。但是当时距踏上去韩国的飞机还有大半个月的时间，我百无聊赖。突然，我灵机一动，为什么不趁这个时间，去南京看看颂，也许他真的能治好我的心理问题？说走就走！我买了一张从北京到南京的火车票，于北京西站风尘仆仆的赶赴南京。到南京的时候，正好中午，我坐上一辆公交车到南京市内。我以为我会迷路，结果一番寻找，竟然顺利找到约好的地点，一家旅社。在旅社我见到来南京参加颂训练营的其他队员，一个东北帅哥，长得像电影明星，很帅很洒脱的一个人；一个河北大学生，胖乎乎的，颂叫他坦克；一个大学生的同乡，咋咋呼呼，吆三喝六；一个湖南美女和她的男朋友，美女长相漂亮，男的看着老成；一个结巴的口吃患者，矮矮的，语言行动都有些迟缓。

和队员们寒暄一阵之后，却没有见到颂。第二天，颂才姗姗来迟。猛一看见颂有点吃惊，瘦削的脸庞，精干的体格，目光炯炯，语言流利。颂还是那么温和，他对队员们态度良好，看得出来，颂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不是一般的打工仔。颂开始介绍自己，他说他以前在单位上班的时候，不敢去接电话，因为接电话要经过领导的办公室，他不敢。后来，他终于突破自己，变得现在这样练达。他希望我们也能突破自我，在南京收获一份成功。我完全被颂迷住了，他简直就是我的榜样！我想什么时候我也能像颂一样，活得如此潇洒而自如，也不枉一趟人世。

接下来的一个星期，颂带我们在南京“训练”。所谓训练其实就是徒步，公开演讲，小游戏和与陌生人沟通。到现在我都说不清楚，到底颂的“训练”有没有效果，我只知道那个星期，过得很爽。东北帅哥向我描述他在家乡的艳遇；大学生一说他所在大学的名字就会结巴；大学生的同乡穿一双一脚蹬，走起路来，啪啪啪的；湖南美女和她男友同我畅谈人生；口吃患者把他的MP3借给我听音乐。时间飞逝，一转眼训练营结束，我踏上北返的旅程。颂到火车站送我，中途的时候，我买一斤驴肉，我从来没有吃过驴肉。临上火车，我提着这一袋驴肉很不方便，我说：“颂，要不驴肉你拿回去吃吧？”我以为他会拒绝，没想到，颂竟然爽快的接过口袋。他说他也想尝尝驴肉，驴肉是高档菜，很贵。我看着颂一闪而过的笑容，依依不舍的和他挥手再见。那时我23岁。

1年后，我自韩国回国。我再次想到颂，我想去南京探望颂。QQ上我和颂聊天，颂邀请我再去一次南京，参加他下一场训练营。我欣然赴约，带着两大箱行李，第二次踏上南京之旅。这次，颂鸟枪换炮，集合的地点不再是旅社，变成一间公寓。公寓门口挂着一面金闪闪的牌子——南京颂训练营。颂真的做出点名堂，不再是一年前那个寄人篱下的社青，变成一个名副其实的心理治疗师。我又参加一次颂的训练营，就住在颂的这间公寓里。颂这次好像对我更加热情，他还合盘讲出他的“老底”，颂对我说：“去他妈，我还心理治疗师呢，我连心理治疗师的资格证都没有。”我吃惊的问：“那你非法营业？”颂点点头，接着说：“南京口吃协会其实就是我创办的，现在他们把我一脚踢了，这笔账迟早要算！”我听了感到有意思，好像我也和颂站在一条阵线上，要夺回颂失去的权力似的。

颂介绍他的朋友，网名叫“苹果”的中年男人给我认识。苹果对我很热情，他说：“kevin，我那里买了一大把牙刷，你要用，自己去拿。”过一会，颂悄悄对我说：“苹果的牙刷质量太次，别用他的，小心把牙刷坏。”苹果也是一个外地来宁的务工者，租房住。在颂的公寓，还住着一个叫“勋”的台湾人。勋是来颂那里参加训练营的，训练营结束，勋加入颂的团队。据说勋立志要把台湾的口吃患者都带到颂这里来接受训练。勋给自己印了盒名片——南京颂训练营执行长。执行长是什么职务？一个让我费解的台湾词汇。颂还有两个合伙人，“晓”和“圆”。晓和圆都是大学生，好像晓还是重点大学的在读生。晓和圆当然都为大陆人，颂，勋，晓，圆，四个人组成训练营的基本团队。一天晚上临睡前，晓问我：“kevin，你知道蛰伏是什么意思吗？”“蛰伏？”我愣了愣：“蛰伏就是睡觉！”晓说不对：“蛰伏就是在冬天潜伏下来，在春天再破土而出。”我若有所思的点点头，晓不愧是重点大学的高材生，语文水平真高。圆是南京本地人，说一口南京话。圆的口头禅是：“老侉子。”我问圆，“老侉子”是什么意思？圆说：“你知道呆逼吧？‘老侉子’就是‘呆逼’的意思”。我深深为圆的南京话倾倒，圆是我认识南京的一个窗口。常到训练营来的还有一个武，也是个年轻人，长得就很魁梧，带着他女朋友，三天两头往训练营跑。

一天，颂说他有一个老朋友要来，让我接待下。下午的时候，来了一个美女，穿一身黄色的连衣裙，短头发，看着很精神。美女说：“我叫油，是颂的老相识”。过后，油就经常到训练营来。有一次，我和晓在训练营里，油突然来了，穿了一件低胸的T恤。晓说：“我回学校了”，说完匆匆忙忙的走掉。留下我和油单独在训练营里，四目相对。我感到一阵惊恐，我对油说：“我去网吧上网，你自己休息啊。”我出门直奔网吧而去，把油一个人留在训练营。第二天，我和颂，油，晓，飞一起吃午饭。油说：“我们那里有一种兔儿爷，大家都看不起”。颂隐约笑了笑，我感到脸上发烧。

训练营里还来过一个海南的女生，晓叫她“白菜”。白菜长得很清纯，有一种超脱世俗仙气飘飘的感觉。训练营结束，我加上白菜的QQ，和白菜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白菜有一天突然看到我在网上写的一篇文章，她问我：“你说的都是真的吗？”我说：“是真的”。白菜不再说话，但我能感觉到她的温柔。我问她“儋州”怎么读，白菜是海南儋州人。白菜认认真真打字过来：“儋州的儋，读单”。我觉得白菜就像一个住在天涯海角的仙女，她浑身透着一股仙气。

晓和圆不常住训练营，训练营里平时只有我，颂，勋和暂住训练营的一个口吃患者“飞”。飞说话严重结巴，但会做饭，平时我们四个人的餐食就由他煮。我和颂去逛书店，颂大大方方买一本我绝对不会买的书——《我是流氓我怕谁？》。书店有这样的书卖？我很吃惊。颂说：“就是要多看这样的书，看了有好处。”我觉得颂很可爱，他从不掩饰他的缺点。和颂在一起，你能够放下防备，因为你感觉不到他的威胁。在一个百货商场的门口，我见到颂的老婆，一个个子矮矮，胖乎乎的女人，很健谈，和颂一样语言犀利。

这一次，我在南京住了大概3个月。一天晚上，我突然发病。我觉得有某种势力想暗害我！我走在没有路灯的暗夜，感觉黑夜中穿梭的摩托车上，坐着一个五大三粗的黑衣人。他像一只狮子一样，眼睛在黑暗中发着光，露出朝我扑过来的身姿。我周围好像一瞬间被无尽的幽暗所笼罩，围着我的全为精灵。那天晚上，我把房间的门锁上，迷迷糊糊的过一夜。第二天一早，我告诉颂我要走，我要回家。颂很吃惊的看着我，但他没有反对。晓帮我把我的行李提下楼，我坐上一辆出租车，直奔市区而去。颂没有出来送我，但我不清楚他是否在窗户边张望。从此以后，我再没有见过颂。

回成都后，颂给我打过一次电话，除了问候我的病况，还向我表示同情。我觉得颂就像一只勤劳的蚂蚁，他在春天不断搬运着米粒，糖块和取暖的树叶，到冬天就可以在暖窝里安稳一冬。我是敬佩颂的，他把自己的生活活得有声有色，五彩缤纷。现在颂发达了吗？重回口吃协会了吗？我已经没有他的消息，很久很久。

2023年2月26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6 20:03

标签： 朋友圈

我第一个见的网友是个南充人，叫喘，瘦瘦的，很健谈，比我大几岁。喘独自在成都工作，租个小单间。我约喘那天，他见我的第一面就笑起来：“kevin，你这么胖啊？”那时刚上大学的我，可能有70公斤吧，确实挺胖。喘带我去提督街的文化宫看“朋友”。在一处幽深的绿化带里，喘告诉我这里很多朋友，他们时隐时现的游荡在公园的深处。我好奇的打量四周，隐约看见树林深处闪过一个人影，一晃又不见。走出绿化带，喘告诉我，他有个好朋友，重庆人绍，问我要不要见一见。我说好，那时的我对“朋友”充满好奇。绍个子高高的，并不瘦，走路扭着胯，很洒脱。我们在街上一边聊天一边压马路，绍指着一个时髦女郎小声骂到：“好骚！仔细扭坏腰！”其实真正扭腰的正是他自己。

喘说他在南充一家事业单位上班，因为向往成都，才辞职来做蓉漂。喘和绍都很敞亮，他们说话很直爽。喘告诉我：“绍每次和网友聊天，见面第一句就是：我失恋了！然后作悲苦状，次次如此”。我问喘：“绍是1是0？”喘笑起来：“绍是一个大圈圈！”我想绍这么一个高高大大的个子，得多雄伟的一个1才配得上他。喘说：“好烦，有个人缠着我，我害怕他今晚到我家来。”我听了直迷糊，觉得喘似乎陷入一个单相思乱局中，难以自拔。但我提不出什么合理的建议，只能听喘单方面诉苦。我的第一次面基很愉快，因为遇见喘和绍，我觉得他们为我打开一扇窗户，让我看见了一个彩虹高挂的世界。我之前的世界，其实很灰暗。

几天后，我又约喘出来见面。喘如约而至，这次他没有带绍来。我和喘到一家茶楼喝茶聊天，我们点一壶玫瑰花茶。喘感叹的说：“kevin，你看这些成都人，今天又不是周末，这么多闲人在茶楼里喝茶闲聊，他们哪来那么多钱”。说完，喘似乎想摸摸他的裤子口袋，表示他其实很穷。喘接着和我讲成都的朋友圈，这些都是我之前闻所未闻的。喘说：“QQ聊天室里小孩，学生为多，网页同志聊天室里的年龄都偏大，有50,60岁的老头”。我听了，心领神会，觉得喘把我领进门了。喘说“绍耍了一个BF，叫顶，他们分分合合的，搞不清楚真假”。我默默记住这个名字，没想到过后，我竟然和顶有一次接触。

一天，我在聊天室里瞎逛，遇见一个网友，聊得还行。他约我出来见面，我当时确实不知道他就是顶。我们约在川大门口见面，我问顶：“我怎么认出你，你长什么样？”顶说：“穿黑衣服的就是我”。我见到顶的时候，他确实穿一身黑衣服，很精神。顶瘦瘦的，和绍一身肥肉形成鲜明对比。我和顶约到电影院看电影，看电影的时候，顶突然转过头和我接吻，把我吓了一跳。我没想和顶接吻，但他趁我慌乱的时候，已经把舌头伸进我嘴里。接着，顶要我坐到他大腿上，他要做1，0。我有点害怕，毕竟是电影院，大庭广众的。但我也被顶搞得有点精虫上脑，只有半推半就的随着他。顶想插入，但我太紧，他努力多次都失败。最后，顶意犹未尽的让我回到自己座位上。顶说：“kevin，我们两个混吧”。我不置可否，因为我还没有出社会，我甚至理解不到“混”的含义。

回家来，我隐约觉得顶就是喘告诉我的绍的BF，但我不敢肯定。后来我又约喘出来聊天，我套喘的话，顶是不是就是绍的BF。喘似笑非笑的说：“你见过顶了？他在做什么？”我说：“我陪他去川大报自考，他想读大学”。喘冷笑一声：“他在我们面前就哭穷，一分开，就有钱读大学了！”我不好意思告诉喘我和顶在电影院的那一幕，太难堪了，好在喘也没细问。

最后一次见喘，是在导游考试的面试现场。我作为大学生想多考一个证，于是报名导游考试。面试结束，我一出门，抬头就遇见喘。喘很高兴：“kevin，你也在这里！”我同样很高兴，我没想到会在这么一个特别的地方遇见喘。我们一起出去，又是一路畅聊。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喘，后来我到韩国后还在QQ上遇见过一次喘，我说：“喘，我在韩国留学呢。”喘说：“kevin，还是你行，加油！”我问喘：“你还和绍在一起吗？”喘说：“早分开了，绍偷钱，还偷他妈的香水用，我以后也不想再见他了”我听了，很郁闷，其实在我印象里，绍远没有这么不堪。但我毕竟和他们分开很久，无法辨识喘的话。这是我最后一次和喘聊天，此后，我再没有遇见过喘，喘也就这么消失了。

读大二的时候，我见过一个网友，见过他三次。第一次我去他的出租屋，他正躺在床上睡觉，我看见他的床头柜上摆着他昨晚没吃完的烧烤鱼，姑且叫他鱼吧。鱼是外地人，和BF在成都租房住。看得出来，鱼生活简单，出租房里摆设简易，几乎都没什么像样的家具。来的路上，鱼打电话给我：“你买一只老母鸡来，我想吃鸡了。”我好一阵不愿意，毕竟还没见过面的网友，就已经要礼物。但我还是乖乖买了一只老母鸡，提溜着给鱼送了过去。

鱼从床上爬起来，说：“你帮我到门口小卖部把账还了”。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个初次见面的网友，怎么会让我去还账。但不知道是怎么了，可能是我愚从的天性。我竟然迟疑的真的走到门口小卖部，把鱼欠的10多元钱还了。小卖部的老板娘看着我，诡秘的笑笑，似乎在说，我看透你们这种人了。

回家来，我觉得很不是滋味，这次面基让我很失望，既没有肉体的发泄也没有灵魂的交流，好像一出荒唐的闹剧。几天后，鱼又约我去他的出租屋，这次还有一个叫笼的大学生。我去的时候，笼正在看电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好像和鱼，和笼都没有共同语言，但鬼使神差的又和他们聚到一起。过一会，鱼和笼都离开房间，我百无聊赖的翻看摆在桌子上的一本笔记本，是鱼写的日记。鱼在日记里倾诉了他对他BF的眷念和仰慕，写得很哀伤，甚至悲痛。我正看得起劲，鱼突然进来：“你怎么看我日记，经我同意了吗？”我不好意思的忙把日记本放下。

最后一次见鱼，是在晚上，他在网吧上网，把我也叫去了。我去的时候，还遇见一个川大的学生，跟在鱼的后面，唯唯诺诺的。我觉得鱼有一种隐形的气质，这种气质能够命令别人为他做事，好奇怪。和鱼一起上网的还有他BF，据说是电子科大毕业的高材生。高材生斜着眼觑我一眼，一言不发。那天晚上很尴尬，我找不到人说话，在鱼身旁转悠几圈，赶忙告辞回家。以后就没有再见过鱼了，不知道他和他BF是否还在一起。我还根据鱼的日记，写过一篇短短的同志小说，发表在“阳光地带”上，这算后话了。

有一天，我大概真的是精虫上脑。我找人419，我在聊天室约了个朋友。那时，连相片，视频都没有。只相互通报年龄，身高，体重，1,0，我就大着胆子去见他。在一个城郊结合部的公交站台，我等着他出现。我看见一个打扮清爽但神态冷傲的人，从我旁边走过。我以为是朋友，但他没有理我，一晃而过。我又等一会，刚才那个人再次出现。他走上来：“是你吧?”我点点头。他带我走进一所大学，他不是大学生，他是这所大学的工作人员。我恍然大悟，原来他刚才是来侦查“敌情”的，看见我还算符合他的要求，他才来见我，不然可能要放我鸽子了。在他的员工宿舍，他打开电脑，放一部A片。他从后面抱着我，我很配合。那是我的第一次，很紧。他努力多次，终于失败，最后他用手解决问题。我以为他会留我在他宿舍过夜，但他说他有点事，要我去外面等他，他马上回来。我和他一起走出宿舍，他很快不见踪影。我傻乎乎的在寒风中等他，当我意识他不会再出现的时候，已经半夜。我找个网吧，迷迷糊糊一晚，第二天一早回家。这就是我不成功的第一次，回去的路上，我有点后悔，但又安慰自己，这一步迟早要走的。我已经看过太多朋友的心路历程，大家都是这样过来的。

我知道这个圈子很乱，有的朋友乱得来也许一天要见几个网友。我不太敢这样，我见网友很有节制。一天晚上，我在我们学校附近约一个大专生，他骑着车来了。胖乎乎的，还挺可爱。我和他到学校附近的电影城看通宵电影，我没安好心，我想也许我可以在电影院的掩护下，亲亲他。到电影院时，已经半夜，他很快躺在我的腿上睡着了。我看着熟睡中的他，没好意思“趁人之危”。他一晚上不时的醒过来，看一会电影，点评几句，又趴在我腿上睡着。我和他就这么依偎着，看了一场通宵电影。其实我和他年纪一样，但我觉得他像我弟弟，语言，动作都很幼稚。早上的时候，他睡眼稀松的和我说再见，骑着自行车，一摇一摆的走了。后来，我和他通过电话，但没有再见面。

我还见过一个来我们学校进修的农村老师。那天，他发了他的照片过来，说真的，不怎么样。但我仍然见了他，在电影院的阴影里，他抚摸着我的脚，和我讲他和他朋友的故事。我听了觉得没意义，说我们要不去逛街吧？他摇摇头：“我没有钱，真的，我不敢逛街”。我对他失去兴趣，出电影院后再没有见过这个农村老师。

我不敢太乱，但有时候荷尔蒙作祟，我也会找人那个。原谅我，那时我才20岁。有一次晚上，我约了个朋友，去家附近的小旅店开房。我见到他的时候，他穿一件破旧的体恤，瘦弱的很，但年纪看上去并不比我小。我说我们来点刺激的，我学网上那一套，和他游戏。他很配合，他说：“你的袜子洒了香水的？”我说：“没有”，他说：“哦”。我没有和他1，0，甚至我连裤子都没有脱。一番稀里糊涂的胡搞后，我和他一起出小旅店。回到家，我用手解决了问题。后来，我也给他发过一次短信，最后就失去联系。

夏天的时候，我认识了皮。第一次见皮，他穿一件白色衬衣，一条老式西裤。我初见他时，有点不敢相信他是朋友，他像一个普通的上班族。那时的我已经见过不少奇装异服，行为招摇的“朋友”。我和皮很快热恋起来，皮夸我长得帅，我觉得皮很温柔。我们流连在大街小巷，酒馆旅社，皮大我6岁，妥妥的哥哥。我下课的时候给皮打电话，皮接电话很警觉，似乎在顾忌什么，说几句话就把电话挂断。后来，我想和他说话，又怕他不接电话，矛盾得很。他有时也给我打电话，但都是晚上。

毕业季的时候，我正考研，我把皮约到我家里来约会，他不是第一次来我家，当然都是只有我们两个人在的时候。他抚摸我的头发，突然说：“你昨天没洗澡？头发有味道”。我回嘴说：“我考研，好忙好累的。”皮拍拍我的肩膀：“考研也要洗澡啊”。皮要我一张相片，他说他会一个人的时候看着我的相片用手解决。皮是我“朋友生涯”里最美好的回忆，到现在我还记得他对我说：“kevin，怎么没有早点遇见你呢？”但后来，我们俩的关系没来由的疏远起来，我去韩国之后，终于断了联系。我从韩国回国后，在QQ上要到他的电话，我试着给他发信息，问他还想不想和我见一面。皮回我说：“我觉得你有点胖”。三分钟之后，我把他的电话彻底删除。一段朋友情，无疾而终。

有一次，我在聊天室瞎聊，突然碰见一个离我很近的“朋友”。我约他见面，他爽快的答应。来的时候我看见他个子矮矮的，有点胖，看面相并不显小。我又精虫上脑，我和他一起去附近的一个浴室，不是同志浴室，一个普通浴室。我开了一个单间，那天，我真的有点想。但不知道为什么一碰他，我就没了兴致。我记得甚至我都没有亲他一下，和他隔着衣服摸索一阵，我就和他离开浴室。送他走的时候，他突然说：“你给我点钱吧？”我有些气愤，但还是摸了几块钱零钱给他。他拿着钱，头也不回的走了。这个人很没有意思，他应该不是moneyboy，可能只是突发奇想找我要钱，但还是让我郁闷好一阵。我也有犯糊涂的时候，从韩国回成都，我想试试自己长得到底帅不帅，于是，和网上的夜店老板聊天。我和他视频，我问他：“我可以应聘到你们那里吗？”夜店老板看看我的视频说：“还不错，你在哪里，什么时候来？”我心里暗爽且乐，和他东拉西扯一番后，把老板拉黑。这件事，让我很后悔，因为这个，我后来终于背上污点。

我见过的朋友中，印象比较深的还有一个音乐学院的学生，他和我同龄，看起来似乎长得还有三分像。在电影院，我搂着他，他突然把嘴凑上来和我接吻。我猝不及防，有点愣住了。他很开放，他把他的舌头强行伸到我嘴里，和我湿吻。他的口腔很干净，感觉得出来，他和我见过的很多“普通”朋友不一样。出电影院，我和他溜达春熙路。他开始给我唱歌，他是学美声的，他给我唱一首类似歌剧那样的歌。说真的，他唱得很好，有专业范。回家后，说不清楚什么原因，可能是他的积极主动吓到我，我决定不再和他见面。他在QQ上还给我发过几次信息，但我都没有回他。就这样，我和他只有一面之缘。

除了这个学美声的音乐生，我还见过另外几个音乐学院的学生“朋友”。我有一次在聊天室邂逅一个音乐学院的在读大学生“朋友”，那时我也还在上大学，他约我去他的出租屋。我独自到他位于音乐学院附近的出租屋，一进门，看见除了他，还有另外三个人。一个染黄头发的帅哥，一个动作潇洒光脚穿一双运动鞋的青年，还有一个看起来年纪很小的小孩。黄头发帅哥和我对视三秒，他看见他的眼中有一种惶恐。当时，我根本反应不过来黄头发帅哥为什么会有这种情绪。直到多年后，我才意识到，其实他当时多半知道点我的底细，他害怕围绕着我的那股恐怖力量。

和我约见的那个“朋友”悄悄告诉我，黄头发帅哥是他前BF，现在已经和穿运动鞋的青年是一对。在这个关系复杂的出租屋里面，我觉得有点尴尬。“朋友”不再理我，他和那个年纪看上去最小的小孩进到里屋，我一个人和运动鞋青年和黄头发帅哥尬聊。我觉得运动鞋青年还蛮爽直的，他说话，动作都很潇洒，毫不做作，和他聊一会，我觉得运动鞋青年人不错。黄头发帅哥没怎么说话，我感觉他就是个典型的“小受”，内向，雅静，漂亮而细腻。

风把门吹开一道缝，我看见“朋友”正和那个小孩在里屋旁若无人的接吻。我更觉得尴尬了，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好在，这个时候“朋友”的表姐突然出现。她看见我想走，大声说：“出来，出来，你同学要走”。“朋友”讪讪的出来，好像想解释我并不是他同学，但终于没有说话。

中午，“朋友”，“朋友”的表姐，运动鞋青年，黄头发帅哥，小孩和我一起去路边面店吃面。我悄悄问小孩:“你多大了？”小孩满不在乎的说：“17”我伸伸舌头，惊讶他这么小却这么老练，看样子不是第一天混圈。回来的路上，运动鞋青年好像对小孩很不满，小声的骂他：“混蛋！”小孩应该是听见了，但他头都没有回一下，仿佛并不生气，还很愉快的接受了这个头衔。我找个借口，和“朋友”告辞，运动鞋青年也主动过来和我道别。我匆匆离开这几个关系混乱的人，觉得我还是更喜欢简单一点的“朋友”和爱情。

说到朋友圈的富人和穷人，这又为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我见过的大部分“朋友”都偏穷，可能是因为我见他们的时候，还很年轻，我很年轻，他们也很年轻，大家都不太可能有多富裕。但也有例外，我有一次见过一个英国留学回来的留学生。我一见他，就被他的装束吓一跳。他穿一条看起来很古怪但其实应该算时髦的喇叭裤，一看就GAY味十足。我以为我遇见一个轻佻的浪荡子，但接触接触，我觉得留学生似乎还蛮老实。留学生把他在英国照的相片翻给我看，我看见他在异国淡淡的微笑，有一种颓废的气质。

对，留学生的气质就是颓废，他并不咄咄逼人，但也不是自卑，他像是把自己压抑起来的一个人。对我，他就像一个子爵遇到一个公爵，恭恭敬敬又彬彬有礼。和留学生尬聊一个下午，我肯定他不是我的菜，但我也不讨厌他。晚上，他带我到成都最有名的1+1去看表演。表演很庸俗，没有美感，也没有狂热的欲望，显得干瘪而荒谬。像几个刚进城的农民非把自己打扮成罗密欧和朱丽叶，演一出英国皇家的爱情剧。

到晚上9点过，留学生悄悄对我说：“我们去开房吧？”我愣了一下，本能的反问他：“你是1还是0？”留学生直视我的眼睛，肯定的说：“都可以”。我一阵郁闷，但我几乎没有犹豫的说：“我累了，我要回家，我们QQ上聊吧”。和留学生告别后，我没有和他再聊过，可能连友情都算不上存在，我们就这么匆匆别过。回想起来，我觉得留学生是一个气质独特的人，他肯定家境富裕，性格却比较压抑。我觉得他适合做一个一般朋友，但肯定和爱情无关。

我见的最后一个网友，是我27岁的时候。那天早上，我在QQ上闲聊，突然一个朋友在QQ上给我放A片，看得我热血沸腾。然后，我就遇见他。我约他419，他爽快的答应。在他的出租屋里，我和他1,0。那天我真的是精虫上脑，一般我1,0的时候不多。结束后，我黯然离去，甚至都没有和这个“朋友”有交流。就像街上两条狗碰见，相互亲密一番后，各自跑开。有时候想想，“朋友”的世界真的挺荒谬的。之后，我再没有约过朋友，自现在10多年了。一次，我对一个网友说：“我有10多年没有约过人”，他不相信，他说：“你忍得了？”我笑笑，什么忍得了，忍不了，荷尔蒙分泌的旺盛期已经过去，我开始衰老。

回想我短暂的“朋友”生涯，有很多后悔的地方，比方419，游戏，瞎聊。如果再给我一次重来的机会，我会去寻找一份真正的爱情，而不是发泄自己的欲望。虽然，我和很多朋友比，可能并不算太过分，但仍然难免馅入“淫”的圈套里。我远离朋友圈，已经10多年，再无瓜葛。但我还是常常反思自己，反思自己被肉欲捉弄的那个青涩时代。我常想，读大学时我能真的遇到一份爱情，那该多好，就像和皮那样，虽然皮和我也只有匆匆一个交集。我想送给我亲爱的朋友们一句话：“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不然，总有可能会追悔莫及。

不要陷入“淫”的圈套，让自己的理智战胜自己的感觉，掌控住自己，掌控住自己的灵魂。我们追寻蓝蓝的天空上一轮美丽的彩虹，绝不碰触“毒品”和“淫荡”。我最后再一次强调: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找一个爱人吧!不管你是雄鹰还是走兔，我们要的为——爱。

2023年2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2/27 14:32

标签： 洗涤剂和茶

我家里有两瓶洗衣液和一瓶地板清洁剂。洗衣液一瓶红色的，一瓶紫色的，地板清洁剂是白色的。我做个实验，我挨个尝了尝这三瓶洗涤剂的味道，探探它们的“底细”。首先，我品尝红色的洗衣液，一股咸味刺激味蕾猛烈的收缩。我皱起眉头，哭丧着脸，好咸好咸，受不了。然后，我抱着怀疑的态度又尝了尝紫色的洗衣液，出乎意料，紫色的洗衣液竟然是无味的，没有任何味道。还不错，我点点头。最后，我尝点白色的地板清洁剂，天啦，又咸又酸。我忍着没有吐，到底还是皱起眉头。红色的洗衣液是新买的，紫色的那瓶为以前没有用完剩余的，地板清洁剂我以前抹地的时候要用，后来不用了，因为听说对健康不宜。我想我的人生是不是也仿若这三瓶洗涤剂一样呢？

三毛说阿拉伯人饮茶要饮三道，第一道茶苦若生命，第二道茶香似爱情，第三道茶淡如清风。我没有三毛那样浪漫，我的人生不像茶，像三瓶洗涤剂。第一瓶咸如苦行，第二瓶淡如人生，第三瓶狂风暴雨。是不是有点哀怨？为什么我的人生不能像三毛饮茶？可能因为我本为一个男子汉，难以依附女神的神光，所以只能在洗衣液和清洁剂之间徘徊。而游走在洗衣液和清洁剂之间的芸芸众生又何止我一个？我们都在尝尽生活的酸甜苦辣，无论是苦，是酸，是甜，还是辣，我们都要接受。就像有人吃苦瓜，有人品酸枣，有人喜蜜糖，有人啖朝天椒。你能说谁的人生不够完美，其实都很完美。不完美的仅仅是你的以为，真正的人生本是一场修行，一场打翻在五味瓶里的修行。

就像饮茶，你不能从清早起床到晚上睡觉，喝一天的茶吧？早上我们要一杯清水，润肠；中午我们喝一碗酸辣汤，开胃；下午我们品一杯毛峰，润喉；晚上我们吃一盒牛奶，充饥。我们的一生，不过如此，三穷三富不到老，回头凝望且徐行。不能没有茶，不能没有咖啡，但不能只有茶和咖啡，人生，总要活得丰富精彩。跑累了，我要走走；走累了，我要坐坐；坐累了，我要躺躺；躺累了，我还要起来跳一段广场舞。在一番人世变化中，我们找到生活的真谛，无论什么滋味，接受，并享受它，我们终能活得潇洒而自在。

荷西走了，三毛变得孤单无依。淡如清风的茶变成白开水，香似爱情的茶冒出一股茶苦味，只有苦若生命的茶伴我终生。那又怎么样？要怎么样就怎么样！你给我一杯苦茶，我想着苦茶可以清脂，抗癌，减肥，延缓衰老，甚至有美容的可能性。我甘之如饴，我笑逐颜开，你又能怎么样？苦茶中，我找到人生的价值和乐趣，苦中也有乐，苦茶品成高级香茗。人们看着我笑，我回以一瞥眼波流转，生活被我点亮，我终于活成人生的赢家。哪怕，我手中端的还是那杯苦茶，但我不是三毛，我活成自己的模样。

打败苦难，说起容易，做起来却很难。要多么久的修行和领悟才能到达大智大慧的地步，而真正的人生智者又有几位？纵然和尚，喇嘛，道士，尼姑，道姑，牧师，阿訇也不是人人都能悟透生命。我上大学的时候，一个同学给我讲他爸爸带他去看心理医生，同学在心理医生面前一番胡吹乱侃，把心理医生唬得败下阵来。最后，于同学的“开悟”和“安慰”中，心理医生依依不舍的和同学告别。人生大智慧的拥有者也许就是你小区门口卖烤红薯的大妈，或者某个舞东风店的店长。不要小看普通劳动人民，高手在民间，真正的智慧就藏在这些普通的劳动人民中。拜人民为师，总是对的，管你为博士还是海归，高学历未必代表高智慧。

我想无论我们经历苦难还是沐浴辉煌，人生最终的归宿仍是平淡。就像品茶，最后的余茶，茶味淡，水味重，人生最后活成一杯白开水。没关系，上善若水，水为滋润万物的甘霖。当我们像水一样柔顺，豁达，奔涌，清澈，我们的人生就是成功的。我们留给后人一汪碧水，水面上天鹅，野鸭，水岸边鸡鸭牛羊。水灌溉农田，水润泽森林，神的礼物啊，观音菩萨净瓶中的甘露。那么，我们向水致敬，我们永永远远与水相伴。

中午的时候，牛女士给我炒一盘蒜薹。蒜薹是当季菜，很香很甜，满口生津。下午，我心情很好，因为我吃了一盘好菜，这一天，很幸福。人生的幸运和喜乐就在于“惜福”二字。我觉得我幸福，我就本来幸福。夜晚的风风雨雨也好，黄昏的点点清露也好，正午的烈日当空也好，黎明的万道霞光也好，都为礼物，都为神的恩赐。我于神的爱中，活得像个人样。

2023年2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2/28 10:37

标签：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

你是我梦中的天使，你是我眼中的巨人，你是我嘴里咀嚼的奶糖，你是我一边哭着一边笑着观看的奇幻剧。爸爸，我想你。虽然我从来没有见过你，但你的灵魂无时无刻不在指导我，指导我走向你，靠近你，最后变成你。

擎天柱在高速公路上飞奔，他的伙伴大黄蜂被困在电视台的火场，如果三分钟之后，他不赶到电视台，大黄蜂将变成一堆烧红的废铁。但就在这时，威震天突然出现，他在高速公路的车道上筑起碉堡，在碉堡的阻拦下，擎天柱将难以赶赴火场。擎天柱镇定自若，他一边小心的绕开障碍物，一边打开车厢，放出小滚珠。小滚珠一出擎天柱的“肚子”，就像小鸟飞上天空，一溜烟的绕过重重阻碍，不见踪影。威震天暗道一声：“糟了！”。正在威震天发愣的时候，小滚珠已经到达火场，排除定时炸弹，大黄蜂得救。小滚珠为擎天柱的儿子。

大观园建好，贾政邀来众清客，一起游览大观园，并题匾赋诗。众清客知道贾政有意考宝玉，于是，都说些俗套敷衍。贾政对宝玉说：“我知你不喜读书，不过有些偏才，最爱吟诗作对，今天当着众老师的面，你做几首诗，拟几副对联，如若不好，打断你的狗腿。”宝玉唯唯诺诺，不敢不依。众人一路移步换景，遇水搭桥，宝玉也对景当歌，我行我素的题咏起来。没想到，贾政听了，颇为满意，竟频频点头。众清客忙浮上水：“小世兄才情高，不像我们读腐了书的。”贾政虽然高兴，到底不愿太显。呵斥宝玉到：“都是不读书的过！回去把四书背熟悟透，回来我要考你的！”宝玉耷拉着头，连连说是。一转身，宝玉走开，回怡红院找袭人说笑去了。宝玉为贾政的儿子。

钱塘关守备李靖有三个儿子，木吒，金吒和哪吒。那哪吒最调皮，到处游逛招摇。一天，哪吒潜入东海，竟抽了东海龙王儿子的筋，剥了龙王儿子的皮，老龙王痛心疾首，上天庭告御状。玉帝大怒，命天兵天将前来捉拿李靖父子。李靖最忠君爱国，受不了这样的罪责，想以死谢罪。哪吒心疼父亲，愿为父亲担过。挥泪拥别父母后，哪吒自刎而死。李靖夫妻痛失爱子，哭得像个泪人。木吒，金吒安慰李靖：“爹，弟弟死了，还有我们呢！”李靖擦干眼泪，抱着木吒，金吒，说：“快去请太乙真人，他有办法救哪吒！”哪吒为李靖的儿子。

晚年的建丰先生身形微胖，沉着冷静。看着宝岛的种种乱象，忧心忡忡。校长留下的基业虽然宏大，但时过境迁，百废待兴，有太多需要改革创新的事项。望着玉山皑皑白雪，建丰先生陷入沉思。向历史交代，给历史一份95分的答卷。建丰先生解除戒严，开放党禁，民主自治，大陆探亲。万千气象，江海奔涌，成就宝岛的辉煌时代。看着中国的另一种可能，我们心中羡慕而欢喜。中国人不是不会富裕，只是时机未到。当天时地利人和，万事俱备，中国也要恢复大唐的繁华，再造一个“天可汗”。建丰先生在中国的改革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留予后人细细琢磨。建丰先生为校长的儿子。

长大后我就成了你。爸爸，我要变成你的样子，成就你的事业，再造你的辉煌。你未完成的梦想，我帮你完成；你未实现的心愿，我帮你实现；你想保护的爱人，我帮你保护；你想建成的大厦，我帮你建成。爸爸，你出过国吗？等我有钱了，我带你去日本，去韩国，去任何你想去的地方。在异国的都市丛林中也好，在华夏的湖光山色中也好，我们终将相依相伴，不再分离。传说纣王残暴，听不得王叔比干的逆耳忠言，竟把比干剖心挖腹。终于殷商气数已尽，改朝换代，成就周王一代明君。历史的浪潮不可抗拒，我们跟随历史的大浪，去探索，去追寻，最终得到的必将是神的首肯。日升日落，沧海桑田，潮汐更替，岁月流转，不变的是我们内心深处的那一份爱和希望。

生，亦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义者也。当那一天到来，我站在高高的峨眉山金顶，向你们道一声再会。佛光，云霞，金湖，碧水，我亦无憾无怨。爸爸，我来了，你可会在灵泉深处伴我风风雨雨，朝朝暮暮。

2023年2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8 14:24

标签： 剑

剑是我初中的同班同学，人长得很结实，喜欢笑，个子矮矮的，很活泼。那时，我们住同一个宿舍，剑常穿一件夜光背心，在寝室里和人打闹玩耍。他们玩得很疯，一张床跳到另一张床，挤着，压着，相互吆喝着，很是热闹。不过，他们不是真的打架，剑和我们班的同学关系都挺好，没有听说和谁有矛盾。一次，他们玩疯了，一个同学把剑压到寝室门边，剑极力挣扎，竟然一拳头打碎门玻璃，满地的玻璃渣混合剑的血液，一片狼藉。剑被同学们赶快送去医务室，一番包扎之后，剑说说笑笑的就回来了。仿佛去小卖部买了一回东西一样，一点不伤心。剑没有和压他的那个同学结怨，他们嘻嘻哈哈的就和好了。我觉得剑的性格很好，活泼，不记仇，什么事情都随随便便，开开心心。

剑来我们家玩，中午牛女士给我们做炒猪肝，剑尝了，赞不绝口，说比他妈妈做的好吃。我不知道剑是习惯性的赞美，还是真的牛女士厨艺高，总之，我听了很高兴。下午，剑和我妹妹一起玩。临走的时候，剑拉着我说：“kevin，你妹妹好猛。”我看着他似笑非笑的样子，觉得有意思。其实我妹妹后来还打听过剑，他们之间相互怎么“评价”，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剑家里经济宽裕，住在当时成都的一个高档住宅小区，我去过。他家有一个单间的健身房，里面放着一台多功能跑步机，在90年代的成都，算很高级的配置了。

剑妈妈招呼我们吃芒果，在当时，芒果是少见的昂贵水果。可见剑家里确实挺富裕。我催剑带我去他爸爸办公室玩游戏机，剑妈妈听说，抱怨我们：“你们啊，就知道玩！上次你们班一个希望生来我们家，全说的是学习的事。”我知道那个希望生是谁，我不好争辩，他嘛，本来就是学霸。我只去过剑家里一次，剑爸爸妈妈对我都很热情，这也加深了我对剑的好感。说到剑的妈妈还有件趣事，同学们都说，剑妈妈和我们老师长得很像。我仔细一想还真是，剑妈妈和我们老师相貌，年纪，打扮有7分相似。剑自己也这么说，他高高兴兴的对老师说：“我妈妈和您长得一模一样。”老师听见，害羞的不知道说什么，只有尴尬的笑笑。

一天，我和剑一起赶公交车。公交车一人次是1块钱，剑上车不管三七二十一就往投币箱里投了5块钱，我看见好笑。我提醒剑钱投多了，剑挠挠脑袋，他试图把钱从投币箱里取出来。我说不行的，取不出来。剑对我说：“我们去和司机说，让他把钱退给我。”我觉得有点尴尬，我觉得司机也没有权力把钱退给剑，所以，没有说话。最后，这件事不了了之，剑也不再提起。那时候，很流行美国动画电影《狮子王》，剑很喜欢，不仅买了狮子王体恤还买了原声磁带。晚上睡觉的时候，剑悄悄把《狮子王》的音乐放起，在非洲大草原的万马奔腾中，我们寝室里鼾声四起。到现在我还记得那段音乐：“啊！胡那么塔塔~”这算是我初中最熟悉的一段乐曲。

我们以前读的私立学校，暑假的时候，学校组织去美国旅游，旅费不菲。剑和其他几个同学都去了，回国的时候，带回来衣服，游戏机，还照了很多相片。相片里，剑笑得很甜，配合着美国的都市风光，妥妥的流行时装剧。剑虽然家境富裕，但并不吝啬，借钱也好，借东西也好，没有他不帮的。我们初三那会，流行喝三勒浆，据说可以提高学习成绩。一天，我在寝室里口渴，到处找水喝。剑看见，随手就扔一瓶三勒浆给我，一不小心，摔在地上粉碎。剑二话不说，又扔一瓶，这一次，三勒浆稳稳落在我的床上。剑绝对大方，而且豪爽。

有一次，我和剑瞎聊，我说我姑父的爸爸以前当过国民党的大官。剑听了，满脸的惊异，但他没有说话，剑不是炫耀的人。剑和我关系很好，常和我玩笑嬉戏。一天晚上临睡前，剑跑到我被窝里，要和我“睡觉”。我感到好笑，拍拍他的胸膛，示意他还是回去睡。剑大叫一声：“kevin，袭胸！”我忍不住笑出声：”快回去吧，时间不早了。”剑又在我的被窝里躺了一会，才依依不舍的回他的床去睡觉。我对剑有好感，我觉得他虽然不是个大丈夫，但为一个小男子汉，性格杠杠的。其实，我有时候挺羡慕剑优越的物质生活。那时，学生里面流行随身带个精致的钱包，剑有一个米白色的米奇钱包，很好看。我也想要一个，但想想一定很贵，算了，我不和剑比。多年后，我才在我家附近的好又多买了一个土黄色的真皮钱包，我也很喜欢。

初中毕业，剑离开私立学校。一天午休时，我正在寝室里惬意的听收音机，忽然窗口闪过一个熟悉的面孔，剑回来了！他笑着走到我的床边：“kevin，还听你那个老收音机啊！”剑露出为难的表情。我高兴的和剑述说离别后的想念，剑也和我讲他离开学校前后的事情。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他，再以后就没有见过剑了。高中时，我给剑打过一次电话，他不知道在洗澡还是睡觉，睡眼稀松，语言含糊。我简单和他拉几句家长，他好像有点困倦，匆匆挂断电话。到现在20多年了，我再没有和剑联系过。剑还好吗？是否还是那么潇洒而快乐，我想知道。

剑为我初中关系最好的同学之一，也给我的初中生活留下美好的回忆。我想剑是不是现在也应该带着一个温柔而漂亮的像他妈妈一样出色的伴侣，在傍晚的时候，领着个蹦蹦跳跳的孩子在公园里散步？剑的笑容依然不时浮现在我的记忆深处，就像昨天我才和他分享一支蛋卷冰激凌一样。我和剑一起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门口，剑和他妈妈闹别扭：“同学们怎么还不到？”到了，到了，我们不都来了吗？剑，祝你永永远远健康，欢喜，成功与你一生相伴。

2023年2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2/28 21:09

标签： 阳春三月

每年最短的这个二月终于过去，明天便是阳春三月。我不知道阳春三月到底指阳历或者阴历，因为今年有闰二月，阴历的三月应该是阳历的四月。这个日期，算起来有点头疼。今年天气很奇怪，冬天一点不冷，到该升温的三月，反而春寒料峭，好像倒春寒。可能还是因为有闰二月的缘故吧，老天也有点迷糊了。

我听人说有闰二月的年份不适合上坟，不知道这是哪里的习俗，我第一次听说。但我和牛女士还是准备去上坟的，这是我们每年春天的习俗。说是上坟，其实可以算作踏青。出城三里，看看，逛逛，很是愉快。每年的这个季节，油菜花都开了，把乡间小道，打扮的花枝招展。看了让人想留在乡野，过一段乡间生活。所谓“归农”之意，现代人应该更有体会。

这时的温度很舒适，既不热，也不冷，春风拂过大地，万象更新，生机勃勃。待在城里懒惯的都市人更应到乡间走走，呼吸一点新鲜空气，感受一下大自然的磅礴伟力。我已经好久没有出过城，这次一定要多逛逛。余生，能到处走走停停，东看看西瞧瞧，也不枉一趟路过人间。路过人间，带走的是纷纷扰扰的凡俗心事，留下的是清清淡淡的点点忧思。我在三月，盼着你的出现。而你还在哪里流转？快来看我，带来一声问候，送走一份忧愁，解我迷思，赠我余闲。

拈朵微笑的花，看一番人世变换。你去踏青的时候，会不会在帽子上别一朵野蔷薇？蔷薇花看着太阳笑，太阳公公舒展眉头。一个冬天的忧愁和苦闷，在春光中渐渐远去。我们带着相机，录像机，手机去记录我们的春天。看！蚂蚁们搬运着米粒；听！蒲公英开花的声音；望！蓝天上飞来一对大雁；想！明年我又会在哪里兜兜转转，和谁长相厮守？这人世，春回大地，物华天宝，好一派南国风光，晃花隔壁花猫的迷离泪眼。猫也会流泪，猫的眼泪像荷叶上的露珠，你还没有看真切，就不见了。或者，带着我家一条叫旺旺的小黄狗，去街对面的菜鸟驿站取个快递。旺旺会到处嗅嗅，它不是找吃的，它是气味爱好者，一切杂乱的气息都让它迷醉。我手上还要带个水杯，不一定泡茶，口渴的时候能够润润我的嗓子就好。我想，水为万物之灵，我离不开水，就像鱼儿离不开湖面。什么时候，我也能像一条小青鱼一样，在水里畅快的游走，我应该就长大了吧？

不要说春光短，忧愁长。春有美酒，夏有诗篇，秋有金黄，冬有瑞雪。一年四季都安好，都喜乐，得乐且乐，管什么人生颠沛流离，气什么闲言碎语，飞短流长。我看见明媚的阳光，想今天肯定暖和；我感受一阵清风，空气将变得洁净；我听到蝉鸣，肯定是龙泉山上石经寺老和尚又开悟了。我尝一口蛋卷冰激凌，没有什么比这个甜蜜悠然的下午更快乐的，像学校门口男孩来接放学的女孩，男孩手中还拿着一盒护手霜——女孩不经意的时候想要的。那么，还回忆什么冬日的严寒，环顾四野，生活本来就幸福得像一场爱情电影。我说你还记得我们的誓言吗？你说你不敢忘，但你已离我好远好远。我望着你的眼睛，我知道你没有说谎，我想我们真正需要的是一场约好的婚礼。在路口的电线杆上，贴一张大红喜字，你拿着喜糖，分给面带微笑的来客。我背一个包，专门收礼金，晚上回家，和你细细清点，看看今天的收获如何。第二天清早，我为你做一锅胡辣汤，看着你汗流浃背的吸吮汤汁。人生真正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呢！

我回到现实，隔壁的花猫哼起一首悠长的歌谣。在这个幽幽暗暗的夜里，我体会着人间的悲喜。而你可知道我的忧伤和心事，而你可知道我昨夜的梦中所见？梦里，我攀登一座险峻的高山。当我爬上山顶，我才发现山顶的的佛祖竟然似曾相识。我认识他吗？为什么这么眼熟？是不是还有什么机缘，还有什么奥秘我不知道，所以才有这一番奇遇？佛祖允我下山，但我的心扑通扑通的跳，他知道我的秘密吗？他会不会在半山腰再托一个梦给我。梦里我幻化为一只戴着枷锁的驴，在磨坊里永生永世推着碾。而你可看见我的眼中泪光？我的泪流向大海，奔涌向前，激流惊涛，永不停歇。

我的诺言我不敢忘，你的承诺你可铭记？我只希望你带来三春暖，春回大地，万物复苏，生生不息。从此以后，再没有遗憾的叹息，只有相对无言的爱的流露；从此以后，再没有沉默的黯淡，只有一首婉转的夜曲，在午夜伴着我们的梦田；从此以后，再没有饥荒和战乱，只有悠闲的午后，孩子们拿着一大块牛奶巧克力。这样的盛世，谁来带来？这样的幸福，谁来书写？来吧，带着你的爱情，带着你的承诺，带着你心心念念的凡俗人间，我们一起笑傲江湖，红尘流连。

我知道你快来了。

2023年3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3/1 12:22

标签： 韩星

一入学庆熙大学语学院，学院就发给我们每个留学生一张“到屋米”申请表。什么叫“到屋米”？其实翻译成中文为“帮助者”，引申为助学伙伴的意思。每个在庆熙语学院的外国留学生都会由学校统一安排一个“到屋米”，帮助留学生们提高韩语成绩，熟悉韩国生活。我在表格上郑重写上我的要求：“一、家住得留学校近。二、去过中国。三、男生。申请表递上去一个星期后，我的“到屋米”就来了——庆熙观光学院的大三学生唐。我那时已经大学毕业，按说是唐的学长，但唐实际年纪还比我大一岁，因为韩国学生都是服完兵役后才继续读大学。

唐为人很热情，第一次见面，他就带我去学校食堂吃饭。一边和唐吃午饭，一边用我可怜巴巴的英语混杂着刚学的几句韩语和唐聊天。唐从来不嘲笑我的韩语，无论我说什么，他都可以听懂。唐的韩语也很简洁，很生活化，没有课堂上老师教的那么正式，容易理解。唐对我说：“kevin，青云馆的大食堂便宜，不过难吃。学校后门的小食堂贵，但味道更好。”我听了心领神会，从此经常去小食堂吃饭。唐带我和他同学见面，一个女生笑吟吟的和唐聊天。我问女生：“唐帅吗？”女生格格的笑起来：“他是我学长，帅不帅嘛~”女生开始顾左右而言他。其实，唐挺帅的，标准的身材，端正的五官，仔细一看还是瓜子脸。我一星期见唐一次，唐会打开我的韩语课本教我读韩语。但一段时候后，唐开始厌烦，他说：“kevin，以后我们不管课本了，就这么说话，一样练习韩语。”我欣然同意，于是以后我和唐见面的主要内容就是吃饭和聊天。

唐把他的朋友介绍给我认识，一个观光学院的帅哥，打扮时髦，首尔人。一个学俄语的韩国地方上来的男生，长像普通，对人忽冷忽热。我和帅哥打过一次乒乓球，就在观光学院门口，帅哥举着乒乓板，兴奋的说：“奥运会乒乓球决赛，柳承敏大战王皓！”最后，柳承敏获胜，帅哥的乒乓球打得不错。唐和俄语专业的男生来我租住的半地下室探望我，唐送给我一瓶韩国男士乳液，标准的韩妆。唐说：“俄语生明天要考试，能在你这里住一晚吗？俄语生的住处离学校很远”，我迟疑的同意了。但俄语生好像不太愿意，最后还是和唐一起离开。后来我还见过俄语生几次，他有一次在我面前哭诉他家里破产。我听了很惊异，韩国人不都挺阔绰吗？再说，他家里破产好像也范不着和我讲啊。俄语生有点颠颠倒倒，没有唐那么爽直。

我约唐去仁寺洞逛街，我们走进一家韩国传统药材店。我打算买一些人参茶，拿回国送给爷爷，唐说买贵的，贵的更好。唐也买了人参茶，不知道是自己喝还是送人。看起来唐的经济情况比较好，但我有一次看见唐吃饭，着实吓我一跳。一次，在唐的家里，他吃午饭，我看见唐拿一张紫菜裹着米饭就往嘴里送。紫菜不就为一种零食吗？饭也是冷的，又没有下饭的菜。唐就这样吃完一顿午饭，按中国人的理解，真有点乞丐命的意思。不过韩国人吃饭本来就随便，不少韩国人将就泡面的汤汁就可以吃完一整碗米饭，这是我以后才发现的了。

唐请我去参加韩国学生的聚会，一起去的还有观光大学的帅哥和俄语生。餐桌上，一个韩国学生问我：“中国学生服兵役吗？”我说：“不是每个学生都有机会的”。韩国学生感叹起来：“机会？在我们这里是义务。”我问他：“你喜欢去服兵役吗？”韩国学生好像听到一个滑稽的问题，他说了句：“天啦！”。唐看我们聊得起劲，趁机给我撕了点烤鸡腿的腿子肉给我吃。我有点好笑，你就不能给我一整只鸡腿吗？或者韩国的风俗这样？我吃了唐的鸡腿肉，在一晚上的喧闹鼓噪中，结束了这一次和韩国学生的聚会。

我在韩国除了认识唐这个好朋友外，还在东安教会结识了一个叫缘的中文老师。缘个子不高，微胖，戴一副眼镜，看不出来他还是韩国外大的中文博士。韩国外国语大学和庆熙大学只有一墙之隔，所以缘和我在同一个教会。缘中文不错，说起中文来恍惚有点中国人的意思，仔细听，还是听得出是个外国人在讲中文。我搬家的时候，缘开车帮我。我们一起把我的行李和锅碗瓢盆都搬到新家，甚至连租这间半地下室，都是缘帮的忙，我的韩语根本应付不了租房这事。我每星期会去教会一次，缘几乎都在，他成了我的专职翻译和韩国导游。现在我很多关于韩国的知识，其实都是从缘那里听来的。通过缘，我也更深入的了解了韩国。我和缘一起去seoulland，我们参观动物园和植物园。韩国的动物园很干净，没有异味。我指着长颈鹿问缘：“这个韩语怎么说？”，缘说叫“七零”。缘问我中文长颈鹿怎么说，我也告诉了他。缘还陪我逛了一个里面所有物品都完全倒置的房子，我逛了逛，觉得有点头晕，赶快出来。缘笑着说：“我觉得还好。”

缘开车带我去逛江南，夜晚的首尔江南，灯火辉煌，一片繁华。在车的河流中，灯光看起来好像天上的繁星，眨着眼睛，述说人间的辉煌盛世。我们越过一家又一家咖啡店，冷饮店，蛋糕店，时装店和卖紫菜包饭的韩国传统餐厅，好像穿行在一座没有深夜的月光之城。缘很善于赞美首尔，但缘自己其实也不是首尔人，他也是地方上来首尔的，现在同样租房住。我和缘的妈妈通过一次电话，他妈妈在电话里感谢我和缘做朋友，缘妈妈很客气，透着一股传统韩国女人的优雅和礼貌。缘还带我见过他的女朋友，一个汉阳大学学中文的女生，打扮得很精致，跟在缘后面，袅袅婷婷的。我从庆熙转学去成均馆大学多亏缘帮我在网上查资料，可以说缘在韩国帮了我不少忙。除了帮助我，缘也带我体验韩国文化。缘有一次带我去韩国的一种小放映厅看电影，其实就是一个单间，里面两张躺椅，可以自己选电影看。我记得我们那次看的是一部韩剧，叫《头师父一体》。好奇怪的名字，典型的中式韩文。

缘自己为外大的中文博士，对中文，他有自己的看法。他认为中文没什么语法，但汉字太可怕。他说希望以后中国能把汉字改为拼音，再标上音调，这样对外国人来说要容易得多。我想想有道理，但全部改成拼音，中国人自己又不习惯。我也帮过缘一次，缘需要一个中国人录一段听力资料放给他的学生考试用，类似我们的英语听力考试。我走进录音室，用我并不标准的普通话给韩国学生当了一回老师，事后我忐忑的问缘，学生们听见我的声音什么反应？缘笑着说：“他们说很好啊，声音很好听，他们还想见见这个说话的人。”我听了，一头的汗，我的普通话水平，我自己知道。

我和缘在餐馆吃饭，缘说你尝尝这个。我一看，是一种饮料，晶莹透明，看不出什么做的。我喝了一口，又香又甜，我惊叫一声：“这个好好喝！”缘哈哈大笑，这是韩国传统的酒酿。我仔细一回味，果然有几分像四川的“醪糟”，看来韩国传统饮食和四川菜有异曲同工之妙。缘还向我推举了韩国名菜“参鸡汤”，所谓参鸡汤就是在鸡肚子里塞上人参，一同熬煮的汤。我尝了一口，汤鲜肉嫩，果然好味道。难怪别人说韩国菜不怎么样，但韩国汤还是很好的，我想可能参鸡汤就是韩国汤的代表作了吧。缘是个美食家，他带我吃遍庆熙附近的美食，我感谢缘，没有缘，我的韩国留学生活就会变得乏味而孤单。回国后，我和缘断了联系，到现在他应该也当爸爸了吧？希望他一切平安。

除了唐和缘是我认识的两个韩国朋友外，我们同语言班还有一个日韩混血儿，一个叫“牧”的女生。牧的妈妈为韩国人，爸爸为日本人，牧也是庆熙的留学生，胖胖的，长得蛮喜庆。牧邀请我们全班去她外婆家做客，我因为有事，没去，遗憾了好久。牧也没有生气，我过生日，牧还和同班另一个叫“关”的日本女生合伙送了我一条日式内裤，宽宽的松紧带，很时尚。日本女生就是这样，温柔，好说话，和和气气。牧的韩语比我们班同学都说得好，有时候，我们接到听不懂的骚扰电话，就把电话拿给牧。牧三言两语就把骚扰电话打发了，很果断。牧有韩国人的爽朗，也有日本人的雅致。

牧的日语名字很霸道，中文来看，可以读作“四川圣母”。我第一次看见这个名字，也暗暗吃一惊，要知道，我们韩语班好几名同学都是四川人。牧问我们她的日语名字用中文应该怎么发音，我们教她读。牧默念几遍，似乎记住了，但我觉得她没有真正懂得她名字的中文含义。有几天，牧没有到班上来上课。我们都问牧去了哪里？同班的中国女生军说：“牧给我打电话了，她下楼梯的时候，崴了脚。”我们都替牧担心，好在几天后，牧又来了，看不出崴脚的痕迹。

中级班的时候，我们班转学来了一个叫“郎”美国男生，五大三粗的，很豪放。我和郎坐在一起，我有心向他讨教一下英语。我问郎：“美国物价贵吗？”郎不置可否。我再问他：“你为什么来韩国？”这次郎说话了：“他们说郎你去韩国吧，去，去，去，我就来了。”郎一边说，一边做着叫人去某个地方的手势，很生动。第二天，郎来的时候主动送了我一枚1美分的硬币，我想这个人很有心。郎的韩语成绩不太好，考试总是倒数，我问他为什么，郎做了个很无奈的手势：“因为我是美国人”。

一天中午放学的时候，我和郎一起走出教室。不知道那天郎心情不好，还是我不经意得罪了他。郎一边和我并排走，一边有意无意的用身体撞我。我大窘，毕竟和一个黄头发高鼻梁的外国人发生冲突，太难堪。哪怕郎身材并不高大，他打架未必打得过我。郎撞了我几下，不待我反应，就头也不回的走掉。留下我一脸懵，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好在这样的事，只发生过一次，郎第二天来上学的时候，看不出有什么异常。后来，突然有一天，郎从韩语班消失，老师说他回美国了。这个人有点神奇，像一道闪电，一炸裂就找不到踪迹。

回忆起来，比较喜庆的是我们韩语班还有一个越南大妈。虽然叫大妈，其实年纪并不老，我们叫她娥。娥每天收拾的干干净净，打扮的清清爽爽的来学校上课，很守纪律。据娥自己说，她是越南一家名牌大学的老师，他老公在加拿大留学。我相信娥的话，因为娥身上有一股女高级知识分子的气息，淡雅，微微有点冷傲。而且娥的英语非常好，用英语交流毫无障碍，更显得她大学老师的身份无疑。

有一次，娥无意中听到我从中国带来的一盘CD，那个时候，我和娥并排坐在旅游车上，参加学校举行的郊游。娥几乎震惊了，她说：“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好听的歌”。其实这就是一盘港台经典流行歌曲的专辑。娥诚恳的把我的CD借回家，她说：“我要把里面所有的歌都存在我电脑里面！”第二天，娥请我们全班去她家吃饭，娥亲自下厨给我们做越南传统的牛肉米线，食材都是她从越南带来的。我问娥：“CD好听吗？”娥说：“确实好听，我最喜欢里面的这一首”。娥哼唱给我听，原来是三毛写的那首《橄榄树》。我觉得娥如果理解歌词的话，她会更喜欢这首歌：不要问我从哪里来，我的故乡在远方。

庆熙语学院不乏帅哥美女，我就遇到过三个帅哥，三个都为中国人。一个帅哥为我们高年级的学长，可能已经毕业，现在在帮助语学堂管理学生。学长长相英俊，身体强壮，动作潇洒，语言干练，很有男子汉的魅力。每次我们去郊游或者参加活动，都是学长带我们一起去。其实，我是觉得学长像我中学的牙同学，不仅长得像，动作风格都很像，一样的让我觉得可靠和可亲。但我没有和学长说过话，因为没有机会，我就这么幻想着，欣赏着，有点花痴。

有一次郊游的时候，我走在最后，学长在博物馆门口数人数。当我走到门口，学长突然用手挡住我的去路。我吃惊的抬头看着学长，学长似笑非笑的看着我的眼睛，好像在说：“嘿，你不是想认识我吗，我给你机会了”。我张口结舌的说不出话，学长轻轻咧嘴一笑，放我进去。很久以后，我暗暗思量，学长为什么要拦我，他真的是想认识我吗？但我竟然那么傻，没有和他说话。学长呢，现在还那么帅吗，你简直就是第二个牙同学。

还有一个帅哥是我在明洞一个私人换钱所认识的，我知道那家换钱所汇率最好，很多中国学生去那里换钱。我去的时候，换钱所里面站了一个比我高半头，身体强壮的大男孩。我一和他对视，几乎吓了一跳。他长得太帅了，五官端正，皮肤白皙，唇红齿白，大手大脚。帅哥看我韩语不太灵光，主动帮我用韩语和老板沟通。我问帅哥：“你哪个学校的？”帅哥说：“庆熙大学”。原来竟然还是校友，为什么我之前从没有见过他。但换完钱之后，我就默默离去了。我一直后悔，为什么我不留他一个电话，毕竟是一个学校的同学，留个电话有什么关系。他大概是我这辈子见过最帅的一个男生，至少我40多岁了，再没有见过比他更帅的男生。

最后一个帅哥和我接触最多，他叫松。松也是成都人，也是大学毕业来韩国读研，而且和我一个中介过来，在同一个韩语班。松性格有点奇特，他并不暴力，但似乎也不完全是温和，松是一个混合性格的人。和前面两个帅哥相比，松像我们成都话说的“晃眼帅哥”，第一眼看上去是帅的，但仔细看又觉得一般，有点尴尬。松于我的感觉就是他是一个一言难尽的人，有点正直，有点邪魅，有点善良，有点荒谬。总之，他是一个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人。

说到帅的，就不能不说长相普通一点的。我们班有一个澳洲国立大学过来韩国学韩语的留学生总，总长得粗粗壮壮，看着很踏实的一个人。总爸爸是一家大国企的高层，而且和韩国有很多往来，所以总留学澳洲又到韩国学韩语。总性格很洒脱，不太计较些微的小事，自带领导感。我去面试成均馆大学的研究生时，曾托总帮我写一篇英文的自我介绍，人家可是澳国大的高材生！可当我拿到总为我写的英文介绍，我傻眼了，几乎就是一篇中学生的英语作文，还不是英语特别好的那种。我从韩国坐船回青岛的时候，同船的几名中国女生就认识总，我们坐的船，就是总爸爸公司的。托总的关系，几名中国女生都升舱住进套间。我的同学这么有背景，我也有点自豪起来。

当然，生活并不总是那么如意。和我一起到韩国留学的同学中有一个叫雨的同学，雨是一所军校韩语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按理韩语应该很溜。但其他同学告诉我，雨连韩语字母都只记得几个，背不全的。我也几乎没听见雨说过韩语，他的韩语并不过关，应是事实。雨辅到韩国，就躲在出租屋里，哪也不去，连上课都懒得上。他最爱说的一句口头禅就是：“我整死你！”他要整死谁？天知道。其他同学告诉我，雨家里很有背景，他爸爸是一名将军。一名将军之子，天天叫嚣着：“我整死你！”太难听了，太不雅了，深以为憾。

一天晚上，我在中介的出租屋里补觉。迷迷糊糊听到有争吵的声音，我躺在床上，似乎醒了，又似乎还在梦中。恍惚是雨晚上喝了酒，找中介老师的麻烦。中介老师是一名50来岁的大妈，为人很活络。我好像听见中介老师呵斥雨：“滚开，滚开！”而雨似乎还在步步紧逼。但那天不知道怎么了，我竟然又迷迷糊糊的睡了过去。第二天起来，没人说起昨天晚上的事，只听说中介老师回国了。以后，我再没有见过这个老师。而雨还是那么嚣张跋扈，让人觉得他简直就是一个军痞。

韩语中级班的时候，我转班去了隔壁班。同班有三个日本同学，一个个子高高的帅哥，叫西；一个韩裔日本籍的个子小小的同学，叫山；一个染黄头发的美女，叫丽。西是日本横滨大学的大学生，有一次，我问西：“横滨大学在日本是好大学吗？”西一脸认真的告诉我：“横滨大学是个不错的大学，但我到横滨大学读书是为了奖学金，其实以我的成绩可以读更好的大学。”我相信西的话，因为西的成绩确实很好。我记得有一次半期考试，西考第一名，我和字并列第二名。更夸张的，韩语班有一门汉字课，专门教韩语中的汉字。这门课，按说我们中国人应该考第一，结果成绩出来，还是西第一名。

我对西有点不服气，我觉得应该找一个清北的高材生来压压西的傲气，可惜庆熙语学院并没有清北的学生，于是，西称了霸。西和字都住在庆熙的学生宿舍，我到宿舍去看他们。我看见西的床上竟然连床单都没有铺，西就这么睡在光床板上，我大吃一惊。我问西：“你的床上怎么连…都没有？”我不知道韩语中“床单”这个单词应该怎么说。西一脸尴尬，他嘟哝着嘴，吚吚呜呜的，没有回答我。西是交换学生，一年之后，他就会回日本去完成他横滨大学的学业。但我回中国之前，他还在韩国。我上飞机之前，给西留一句话的短信，我问他：“西，你知道‘钢陪’是什么意思吗？”西发来一个迷惑的表情说：“不知道哟”。其实“钢陪”是韩语中“黑帮”的意思。

和西的聪慧相比，同为日本来的山就显得很迷糊。虽然山的韩语成绩并不差，但总给人一种稚嫩，单纯的感觉。有一次语学院春游，我和山在旅游车上并排坐，一路聊天。我问山：“鸟山明在日本是不是很有名？”山忙点头：“有名的，很有名。”山也写了三个汉字给我看，他说：“你们中国人都知道他吧？”我一看，原来是伟人的名字。我莞尔一笑：“知道，知道。”到旅游区的时候，山的手机突然不见，急得山到处找，眼泪都要出来了。最后才在一个美国学生的座位底下找到，山长舒一口气，转危为安。我怀疑就是那个美国学生和山开的一个玩笑，但我并没有证据，山也息事宁人的不再追究。

我在韩国后半阶段的时候，和西，山来往比较多。我会在天气热的时候，找西去吃冷面，西真真诚诚的带我去吃他认为一家好吃的冷面，结果一去发现已经关门停业了。山就更有意思了，一次我和山去学校附近的小餐馆吃饭。其实我是想说让山随意一点，想吃什么自己点，结果山以为我要请客。不停的说：“谢谢你啊，kevin。你们中国都是这么请来请去的吗？”我一时语塞，只好迫不得已请山吃了一顿饭。回中国后，我和山通过email，山后来又去了新西兰留学。山曾经告诉过我他的爸爸是一名外科医生，想来经济情况应该不错，所以山才这么潇洒的到处留学。

最后，我们韩语班还有一名日本美女，染着黄头发，温温柔柔，成绩也很好，和西不相上下。美女的名字叫丽，因为她确实很美丽，苗条的身材，精致的五官，特别她还很优雅，一点没有中国女生的放浪和粗糙。有一次，我在我租住的半地下室附近遇见过丽一次，她抱着一大堆洗干净的衣服，看见我就甜甜的笑起来。

丽来韩国之前是在一个中国公司上班的职员，韩语班的学生们和老师，听见丽一个日本人在中国公司上班都很惊讶。丽倒很坦然：“那个中国公司的老板很好，公司的福利也很优厚。”我们班的韩国老师听了，默然说不出话，我觉得她似乎想问丽一个月在中国公司能挣多少钱，但到底没有问出口。

我转班到隔壁的韩语班时，同班还有一个乌克兰的娜小姐。娜非常漂亮，但她的漂亮和我们中国美女的漂亮不一样，娜的漂亮是一幅油画，浓墨重彩，五色斑斓，我们中国美女可能更像一幅水墨画，淡淡的，清风雅静。娜在乌克兰就是韩语专业的大学生，她应该也是交换来庆熙大学研修韩语的。娜看人，往往迷离着眼，好像不会正视你似的，其实她一直在默默观察你，然后决定和你保持多远的距离。那个时候的乌克兰，还没有发生战争，娜小姐身上有一种欧洲贵族般的豪横。不知道娜现在怎么样了，希望她一切平安。

庆熙大学附近有一家有点“异类”的教会，我因为有一次看到一则乒乓球赛的邀约去了一次。接待我的是两个金发碧眼的美国小伙，初见他们，我好一阵惊奇，虽然庆熙语学院不乏美国人。两个美国小伙很“nice”，说话软软的，其中一个韩语很流利。后来我才知道，原来这是一家美国摩门教的教会，两个美国小伙就是摩门教派到韩国传教的传教士。

摩门教听名字蛮可怕，其实无论在美国，还是韩国它都是合法宗教，受法律保护。我去过摩门教会几次，还和那个韩语流利的美国小伙一起拿了教会乒乓球比赛的双打冠军。两个美国小伙播放他们摩门教的宣传片给我看，还为我讲《摩门经》。他们说：“现世作恶，来生会堕入银色的世界；现世为善，来生就能进入金色的世界。”这不和我们中国的因果报应一样吗？美国小伙劝我入教，就在他们教会就可以洗礼。洗礼方式很特别，脱光衣服浸入水中，就算入教了。我到底有点疑惑，没有积极响应，洗礼也没有洗成。

两个传教小伙都是美国的在校大学生，一个是杨百翰大学的，另一个好像来自某个州立大学。我问他们叫什么名字，他们的名字很长，我根本记不住，不像普通的英文名，什么Tom，Jerry等等。我觉得是不是摩门教徒就是美国的少数民族，正像我们中国的少数民族一样，名字都很长。

有一次，在摩门教会聚餐，几个美国来的传教士做韩国拌饭请我吃，做得还挺地道，味道蛮好。吃完饭，两个美国小伙盘腿坐在椅子上给我讲英文。我拿出我从国内带来的《新概念英语》，请韩语流利的那个小伙教我。

我突发奇想，都说美国人的数学差，我也考考他们。我写了一个对数的数学题给韩语流利的美国小伙，我想看看美国人的数学是不是如传闻那样不行。结果，美国小伙一秒钟就把结果写出来，这道题对他很简单！看来，有时候，传闻并不可靠，其实美国小伙的数学很OK。

美国小伙见我考他，他也要考考我。这个时候，正好飞进来一只蝴蝶，美国小伙指着蝴蝶问我：“kevin，你知道这个用英文怎么说吗？”难不倒我，我大声说：“butterfly!”美国小伙向我竖起大拇指，他又问：“你知道韩语叫什么吗？”这下把我考住了。美国小伙笑起来：“拉比，叫拉比！”原来，美国小伙不仅可以教我英文，连韩文都可以当我老师，我对他很佩服。

我和美国小伙侃大山，我说：“其实你应该学中文的，真的，你学中文一定学得好。”美国小伙不置可否的笑笑。我接着说：“我知道了很多你们摩门教的事情。”美国小伙睁大眼睛问：“你怎么知道的？”我神秘的说：“因特网！”小伙忧伤的摇摇头：“不要相信，很多谎话。”

我们正在聊天，走过来一个韩国女人，她看见我在和美国小伙讨论什么。大声武气的说：“在做什么？学韩语吗？学韩语，我教！”韩国女人的态度并不友好，甚至有点嚣张，美国小伙讪讪的走开了。我觉得这个美国小伙很好，很温和，一点没有美国人的优越感。有的时候，我甚至觉得他像在纽约租房住，连房租都付不起的蜘蛛侠。

我从中国回韩国后，又去摩门教会找过这两个nice的传教小伙，但他们已经去了韩国其他城市。我只遇到一个加拿大小伙，和一个美国中年人继续在这家教会传教。加拿大小伙脾气很大，稍不如意，一句英语脏话就飚出来，吓得我退避三舍。倒是那个美国中年人很好，很和气，只是长得很丑。

见不到这两个摩门教的小伙子，我和摩门教的缘分也就结束了，回国后，我和摩门教会再无联系。但我很想再见见这两个nice的美国小伙，听他们再给我讲讲《摩门经》，我觉得这会是一件很愉快的事情。

我在摩门教会隔壁的东安教会认识了两个韩语老师，一个外大的，一个淑明女大的。一天傍晚，我突发奇想，给淑明女大的韩语老师打电话，老师邀请我去淑明女大，她请我吃饭，并听她的一节韩语课。我到淑明女大的时候，老师旁边还有一个淑明女大的女大学生，老师聘请她当外国学生书法课的助教。我们三个人一起吃饭，吃完饭，女生的餐盘里还剩下很多食物。女生问我要不要？我摇摇头，女生有点失望的起身离开。于是，我们一起去教室准备上课。上厕所的时候，我听见厕所里传来一阵韩语的怒骂，原来一个打扫厕所的韩国大妈在大骂那个女生。过了一会，女生委委屈屈的从厕所出来，眼圈红红的。她怎么得罪大妈了？我无从知道。上课后，我旁边坐一个台湾女生，蛮健谈，和我拉家常，性格洒脱。看着讲台上，哀哀怨怨的韩国女孩和我旁边这个潇洒爽快的台湾女孩，我想人和人之间，始终有区隔的，无论她们原本多么相似。

其实，无论中国同学，韩国同学，日本同学，美国同学，越南同学还是乌克兰美女，他们都是我在韩国相遇的朋友，和我都有特别的缘分。想起他们，好像回到我青涩的留学生涯，单纯而憨傻。他们为我的“韩星”，我的“superstar”，没有他们，我的韩国生活就会变成一杯白开水。我祝愿他们不管在哪里，中国也好，韩国也好，日本也好，美国也好，越南也好，乌克兰也好全都甜甜蜜蜜，幸幸福福。以后有机会，能够和他们重聚聊聊当年的韩国风情，肯定足够喜悦，足够欢乐。

2023年3月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 20:21

标签： 神的宠儿

我知道真正的主角并不是我，我只是一个“引子”。想想有点忧郁，受了那么多苦，最后成为一个幻影。不过，那又怎么样？人生真正的幸福不在于功名显达，风光无限，而在于自己内心的平安和喜乐。我如果到现在还没有领悟到这个道理，我也算虚长了年岁。我想看见我的亲人，哪怕我和他们一天也不能相聚，但知道他们好好活着，我为他们高兴。至于他们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普普通通的平凡人，还是登上巅峰的王者，我同样为他们祝福。平凡有平凡的乐，富贵有富贵的忧，这话反过来说也是一样。有什么可羡慕的呢？你羡慕别人，别人说不定也一样幽怨的羡慕着你。人生的终极体验在于自己内心，不在于外在。内心里我是王者，那么，我就傲然矗立。如果自己感觉不好，哪怕位极人臣，一样暗夜伤怀。所以，把握住自己，自己做自己的主人，我就高高在上，我就成为我灵魂的皇。

三毛在公路边拾了一个汽水瓶，洗洗，插上一朵不知名的野花，放在木箱做成的桌子上。然后，又拾了三个废旧轮胎，栓上吊绳，挂在堂屋的木梁上。看看，再找出一床不知什么年代的破毯子，垫在脚下。三毛环顾她的小屋，宛若一个女皇。隋炀帝一声令下，旱车，旱船，宫室，大运河，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半夜却吓得大叫起来，宫女们涌来安慰，隋炀帝摸着自己的颈项说：“好头颅，不知谁来取去？”

我们小区，一个退休老师，教一辈子马列，晚年体弱多病，众人都叹他这一生辛苦。一天下午，我看见他儿子推着一辆老式自行车载着老师去医院看病。老师委顿在自行车上，儿子在前面用力的推着。谁敢说他一辈子不值得，你能保证你手残脚软的时候，会有一个年轻人来费力的驮你吗？武则天的儿子李显偏居一隅，一听见武后派人来，就吓得两股战战，后来终于当上皇帝，以为翻身农奴把歌唱。几年后，就被韦后送来的肉饼活活毒死。老婆，女儿争着当皇帝，谁管李显死不瞑目。人的一生，是不是幸福，是不是有意义，是不是值当，看你有怎么样的一个评价标准。

他叱咤风云，我寒冬一炉暖碳；他千古风流，我一杯浊酒喜相逢；他腰缠万贯，我中午二两刀削面；他火烧赤壁，我走遍大江南北，惯看春花秋月。一样的精彩，同样的可爱。不要笑我卑微，我的灵魂同样高洁。我的眼神里面透着傲然，只不过你难以发现，当你发现，我的目光已经流转。你又有什么可骄傲？我们本来一样，一样于神明的天地里兜兜转转。

人生要努力，年轻人要努力。不要说我选择平凡，我就可以天天躺在席梦思上做梦。我做教师，我要教出最好的学生，他可以为人的榜样；我当医生，我要救活一万个病人，办公室的锦旗挂满白墙；我变成警察，我要我的辖区案发率下降一半，小偷到这里一晃就退避三舍；我为城市美容师，我要把街道冲洗的干干净净，走在路中间，无论老人，孩童都如沐春风。重整河山待后生，我们甘于平凡，但我们也要于平凡的岗位上发出自己的光和热。我们努力过，至老的时候，我们发现我们的人生没有遗憾。一切的付出都有回报，回报于不经意的瞬间悄悄把我们拥抱。那一天，我们都神圣不可侵犯。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天晚上回家，她敲门，说我是女王，屋里的菲利普亲王没有开门。女王说我是英国的君主，菲利普亲王还是没有理会。女王最后说我是你老婆，菲利普亲王才把门打开，把女王拥入怀中。当我们用平常心来看待一切的人和事，我们发现众生平等。所有的高低贵贱，其实都为一种人类的意识扭曲。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阶级将成为历史，我们每一个人成为一个社会的音符，每个音符各不相同，但都不可或缺。当所有的音符都聚齐，一首爱的华尔兹悄然奏响。整个世界笼罩于神的光辉中，我们相互祝愿着，相互扶持着，度过一个又一个寒冬炎夏。爱把我们深深感动，我们把内心深处的爱全部奉献出来，让爱无处不在，让爱生生不息。

你还敢说自己平凡吗？我们每一个人其实都是神的宠儿。

2023年3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3/2 16:23

标签： 波

那天晚上，波来的时候，我出家门去接他，晚上12点了，外面一片漆黑。我低着头朝外面走，冷不丁黑暗里晃出一个人影，他叫了一声“kevin!”。这一声，声音不大，感觉好像不是在叫我，像在叫别人，我抬起头疑惑的看那团影子。波从黑暗里走出来：“果然是你！”波高兴的拉着我的手和我一起回家。回到家，我打开电视，电视里正在放一场乒乓球赛。波从后面抱着我，我们依偎在一起。波的电话突然响起来，波示意我小声，原来是他朋友找他去喝酒。“我不去了，不去了，我看电视呢！”波向他朋友解释：“看的乒乓球，王皓对马琳。”打发走朋友，波坐椅子上，说：“洗个澡吧？”我说：“洗过了，你没来之前我就洗过了。”波看着我直笑，我撒娇的钻到波的怀里，说：“今天我生日，你送我的礼物呢？”波亲亲我：“你要什么礼物？我不是把我最好的都给你了吗？”我一声嘤咛，头靠在波的胸膛上。

波把我抱起来，我们拥吻在一起。波说：“你有音乐吗？”我说：“什么音乐？”他说：“随便什么都行”。我打开电脑，放《神秘园》的专辑。神秘而舒缓的乐曲在我房间里缓缓响起，像一条叮咚欢行的流淌小溪，我和波拥抱在一起，随着音乐在我的床边舞蹈，好像两只紧紧贴在一起的蜻蜓。我伸出手想把窗帘拉上，波说没关系，就这样。户外夜色像黑色的布帘，把我和波笼罩在一片暗影中。波把我压在床上，他一件一件脱掉我的衣服和裤子，我没有阻止他，我们已经老夫老妻了。他开始吻我的嘴，从嘴，下巴，颈到乳头。当他到达我的乳头的时候，他停住了，他像一个饿极了要吸奶的婴儿一样，含住我的乳头，怎么也不松开。我开始呻吟，我抱住波的头，抚摸他的头发。我闻到波的头发上好闻的洗发水香味，那一刻，我好像流连在一个种满玫瑰和茉莉的神秘花园。

波放过我的乳头，他开始朝下探索。他吻到我的肚脐，我不知道该配合他还是反抗，正当我犹豫的时候，波已经一口含住了我的JJ，我失去反抗能力，我迅速的膨胀。波用口套在我的JJ上，做活塞运动，他并不急躁，来来回回，有节奏的找寻我的G点。我忍不住开始配合波，我不断抚摸波的背颈，想让他知道他给我带来了多大的快乐。波挺起身，一只手环抱我的腰，一只手开始抚摸我的屁股。我没有任何反抗的欲望，任由波向我的菊花靠近。波突然找到了入口，他不待我反应，一跟手指缓缓伸进我的菊洞。我失去意识，我只知道配合波，除了波，我想不到任何其他。我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了波，然后，让他占有我的所有。当波把他的第二根手指伸进我的菊洞的时候，我开始难受起来。其实，我很少做1,0，我的菊花很紧。波感知到我的别扭，他把他的手指从我菊花里面缓缓拿出。

我示意波上来，波看着我说：“我亲了你的JJ，你还愿意和我接吻吗？”我一把抱住波的脸，和他湿吻起来。波的口腔里有我下体的味道，但我早管不了那么多，我已经失去理智。波把我翻过来，我知道波要做什么。我微微撅起屁股，张开双腿。波小心的插入，我感到一阵挤压带来的阵痛。波开始上下活动起来，而我早已气喘吁吁。我激动的叫起来：“波哥，好哥哥。”波喘着粗气，沉闷而粗暴的打断我：“喊错了！”我顿时醒悟，我开始忘情的叫：“老公！老公！我给你生个儿子吧！”波没有回复我，但我感到他的JJ开始暴涨。在我的一声呻吟中，波的精华射入我的体内。波把头靠在我的胸口，我的胸口起起伏伏，我们就这么静静的相互依偎着缓和激情后的疲惫。

波是第二天早上走的，他走后，我洗个澡，穿上干净衣服去学校上课。那天，我心情特别好，我觉得我找到了爱情。一个星期后，波又约我见面，这次我们约在川大。我和波在川大的露天乒乓球台打了一回乒乓球，波的球技不错，有点业余爱好者的意思。打完乒乓球，波一个箭步跳上我的自行车，我载着他去九眼桥的酒吧一条街喝酒，波说他知道一家他常去的酒吧。我们先在一个小吃店各吃一碗杂酱面，然后两个人兴冲冲的到波说的那家酒吧。小小巧巧的一家有三面落地窗的酒吧，里面一个顾客都没有。

波果然认识店老板，服务员热情的过来和波打招呼：“上次你们那一波人呀！真会玩。”波笑着回她：“你们应该喜欢那种只知道闷头喝酒不说话的客人吧？”服务员坚定的摇摇头：“我喜欢和人说话。”服务员瞥了我一眼，诡秘的笑笑，走开了。波拿过一个骰子来，和我摇骰子喝酒。那天晚上，暮色浓重，到傍晚6点，外面就黑漆漆了。但小酒吧里，灯光摇曳，酒香弥散。我和波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波开始“招”我。他说：“我昨天见了个网友，挺不错的，就在我家附近，蛮帅。”我满脸的尴尬，讪讪的说：“那你们没做什么？”波接过话头：“我带他去我家了。”说完停住，看着我的眼睛。我不敢看他，我害怕他说出更惊悚的内容，我问：“你们，你们怎么了？”波莞尔一笑：“傻瓜，和你开玩笑的，你看你，当真了。”我顿时释然，不过仍然有点失落。波看我情绪不高，敬我一杯酒，我抿着红酒，心神荡漾。

晚上10点左右，夜猫子出动，酒吧热闹起来。隔壁桌举行一场生日宴会，一个中年男人提一个精致的生日蛋糕来给一个女生过生日。他们在旁边唱起生日歌，欢声笑语。我和波都被他们的气氛感染起来，觉得很快乐。透过玻璃窗，外面夜色阑珊，偶尔经过一两个行人都是行色匆匆。我端着酒杯，望着波，波在我边上不住的说着笑话陪着我玩闹。我觉得我从来没有过过这种生活，这种生活才是成都的夜生活，而我以前好像活在马达加斯加岛。我和波都有7分醉意的时候，波结账带我离开。我们两个一路聊着天，一路朝九眼桥头一个名字熟悉的宾馆走去。那个宾馆，我和波都是第一次去。我问波：“你真名叫什么？”此前，我只知道波的姓，却不知道他叫什么。每次开房，波都把他的身份证捏的紧紧的，不让我看见。波沉默了一会，说“我名叫某某”。我听了默默记住，但有点疑心，隐约觉得这不是他的真名。

到宾馆门口，波说：“你等等”。他急匆匆的朝路口跑去，过了一会拿了盒什么东西跑回来。这次，我们按照惯例，我先洗澡，波后洗。我洗完澡，用一条白色浴巾把自己的下半身遮住，波洗完澡出来看见，笑着说：“这样好，更性感了。”波爬到我身上来，开始和我舌吻。波的口腔很干净，有阳光的味道。波摸着我的皮肤说：“kevin，你的皮肤真好！”我说：“你也一样”。波从上至下的开始吻我，我忍不住的呻吟。我说：“我要你喂我喝水。”波心领神会，他特别会揣摩我的意思。波含了一口矿泉水，嘴对嘴喂到我嘴里，我一点不剩的把波喂我的水都喝干了。水很干净，没有异味。波说：“你想怎么玩？”我想了想说：“我想闻你袜子。”波说：“那你闻”，我凑过去，闻波的袜子。波穿一双NIKE的白色棉袜，很白很干净。我闻了一会，觉得有点尴尬，我说：“好了。”波面无表情的把我重新抱住，吻我的乳头。

波拿出刚才买的那盒东西，我才发现是一盒安全套。波拿出一支套在他JJ上，开始做活塞运动。过了一会，他把他的JJ伸出来，他射了。波说：“你尝尝。”他把他的精华送一点到我嘴边，我觉得有点恶心，不太愿意。波说：“就尝一点，一点就好。”我尝了尝波的精华，咸咸的，有一股腥味。波满意的翻过身，放松休息。我就势靠在波的胸口，我们开始天南海北的聊天。波点燃一支香烟，他一边吸烟一边和我说话。不时还把烟递到我嘴边，让我也吸一口。我问他：“你刚才买什么了？”他说：“就这个”他指了指桌上的那盒安全套。我说：“其实我们不需要这个。”波说：“你看看，有特殊作用的。”我一看包装，原来是一盒延时安全套。我有点郁闷，我说：“这个有用吗？”波说：“你试试？”我拿出一支套在我的JJ上，好像没什么特别的感觉。波看着我，有点无奈的说：“算了，以后不买了”。

我继续和波瞎聊，我说：“你怎么还穿上次和我见面一样的白衬衣，要是在日本的话，每天穿一样的衣服，会被怀疑晚上在外面过夜，没回家”。波说：“你怎么什么都知道。”波拿出一本英文书来背单词，他说他明天考试要用。我看了看他背的单词，既不太简单，也不太复杂，仿佛我们考的英语四级。波说：“你考我单词吧！我答对一个，就亲你一下！”我想想算了，看见英语我头晕。我说：“我英语不好，我们班女生英语好，我们班女生四级考90分。”波说：“这有什么，原来我们班有一个女生每天练字。”我听了噗嗤一笑：“练字有什么可说的，我们班女生可高傲了，轻易都不理人的。”波问我：“那你和她们关系怎么样？”我想想说：“没什么矛盾，过得去。”波不再说话，陷入沉思。过一会，波说：“我们租个房吧？这样不是办法。”我没有说话，其实我们班有同学在外面租房住，我愿意和波同居。

我和波夏天认识，冬天圣诞节的时候，陷入热恋。但不知道为什么，我每次给波打电话，他都支支吾吾。过后他又会在深夜给我打来电话，叫我出来和他见面。我觉得波有点神秘，虽然我问他什么，他都告诉我，但我仍然怀疑他说话的真实性。再加上，那时我大学毕业，考研，找工作，咨询留学机构，准备留学的事，忙得不亦乐乎。慢慢就和波开始疏远，波最后一次给我打电话是我去新单位上班的头一天。那天晚上12点钟，波突然给我打电话：“kevin，我喝醉了，你来陪陪我吧。”我不太想去，因为明天是我上班第一天，我不想我给单位领导留下的好印象在上班第一天就打个折扣。我婉转的挂断波的电话，从此以后，波再没有打过电话来。后来，我到韩国留学，就和波彻底分开了。

回忆起来，波好像为我生命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音符。没有他，我的生命之歌会变得乏味而枯燥。波为我带来爱，至少我当时以为是爱。和波在一起的那段时间，我热情高涨，甜蜜快乐。波，无论现在你在哪里，你有怎么样的奇遇和因缘际会，我都祝福你。因为你，我年轻过一次。我祝你永远平平安安，幸福舒坦。

2023年3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 21:12

标签： 香

香是我的表姐，我和她很亲密。小时候，去外婆家过年，那时我还没上小学，香也只比我大一岁。我和牛女士睡里屋，香和她妈妈睡外面堂屋。我和香隔着墙大声的聊天，我告诉香，小鱼儿有个兄弟是移花宫的花无缺。香听了，啊，啊的回答我。过一会，我们就都睡着了。第二天，大年三十，我和香放魔术弹。我胆子比较大，敢自己拿着魔术弹放，香不敢，她有点害怕。我鼓励她没关系的：“你看我！”香好不容易下定决心，拿起一根魔术弹，自己放起来。不知道怎么回事，那支魔术弹的火花偏偏正好落到香的手上，把她白嫩嫩的手烫了个水泡。香哇哇大哭，我不好意思起来，毕竟是我让香放的。香没有怪我，过一会又开始和我说说笑笑。

外婆家住乡下，离家不远就是田坝。只要我回外婆家，都会拉上表哥和香去田坝上瞎转悠，美其名曰：“转森林。”一次，我和表哥，香一起“转森林”，我发现一种像狗尾巴草的我以前没有见过的野草，我试图把它扯出来，谁知，脚底一滑，我顺势就滚进一条小河沟。别看是小河沟，水还挺深，再说当时我还年幼，怎么也爬不上河岸。我落入河里，大半身没入水面，幸好我手上抓着一把河边上的青草，才没有被完全淹没。我傻乎乎的竟然不知道呼救，就这么僵持着。直到表哥和香发现我落入河沟，他们才赶忙一人一只手把我拉上来。上岸来，我还要去“转森林”，为这事，香说了我好久。

香不住在外婆家，她家住在一个离外婆家不远的郊区。暑假的时候，我会和表哥一起从城里到香那里去过暑假，那时，我已经上学。有一次，我到香家里的时候，香不在家。姨妈招待我和表哥吃猪肉香肠，好肥的香肠啊，全是肥肉。我和表哥哪管那么多，一人吃了一大碗饭。香回来的时候，看见我们来了，高兴的喜笑颜开。

我和香一起“打排球”，其实就是相互打一只我带来的气球，两个人玩的不亦乐乎。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就睡香的床，香到隔壁房间和姨妈睡。香跑来问我:“Kevin，你明天早上想吃什么？牛奶还是葡萄糖？”我想吃葡萄糖，但话到嘴边又变了：“吃牛奶吧！我在家不常吃牛奶。”香家里虽然生活朴素，但还蛮精致的，不像我粗粗慥慥，哪有什么牛奶啊，葡萄糖的。

在香家里，我神秘兮兮的找到香说：“香，我要找一个藏钱的地方。”香疑惑的问我为什么，我说：“表哥要拿我的钱！他老拿我的钱，我的零花钱不能给他。”香想了想，郑重的把我带到台灯前面，她说：“把钱藏台灯底下，表哥找不到的，我藏钱都藏这里。”看着香认真而严肃的神态，我放心的把钱交给香保管。不过，事情有一个好过程，不代表有一个好结果。返城的路上，表哥还是把我的钱“骗”走了，我后悔好久，辜负了香的美意。

香喜欢看港台爱情小说，常买《歌友会》，《明星写真》什么的书。我有时候去香家，会偷看她的书，香发觉了也不生气。我告诉香我一下午把她的一部《梅花三弄》看完了，香怀疑的看着我，她问我：“好看吗？”我挠挠脑袋：“还不错，但没有《笑傲江湖》好看。”晚上的时候，香和姨妈一起看台湾电视剧《一帘幽梦》，两个人看得如痴如醉。我在一旁好笑，我们家没人看这个。

香来我们家过年，随身带来沙包和音乐磁带。沙包有各种玩法，花样繁复，香教我玩。我暗暗揣度，沙包能不能在我们班流行起来，开学我也要去我们班教我们同学。我求香给我几只沙包，香露出为难的神色，她很喜欢这几只沙包，舍不得给我，我只有作罢。音乐磁带是香最喜欢的《梅花三弄》。我和香一起反复的听，香问我：“kevin，你能听出第二句是什么意思吗？我听了好多遍，不知道他说的什么？”我好奇起来，什么这么难懂？原来第二句是姜育恒唱的那段“梅花一弄断人肠，梅花二弄费思量，梅花三弄风波起”的第二句。我听了半天，也没听出是什么意思，废诗亮？什么意思？我佩服起姜育恒的那口台湾国语，他的后辈周杰伦的含混发音，想来都是有“遗传”的。

我和香聊天，我悄悄告诉香，表哥偷拿我们家的钱，被家里大人发现了。香听了，并不意外。她告诉我说：“他也偷过我们家的钱。”我说：“我怎么不知道。”香压低声音说：“我妈妈告诉我的，她放在抽屉里的零钱不见了，一定是表哥拿了。”我做出恍然大悟状，原来表哥是个惯犯啊。中考结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太沉迷于明星，流行歌曲，一向成绩不错的香没有考上理想的高中，转而去了一所职业高中，学会计。一次，和香聊天，香说她有一个表妹，英语成绩很好，马上要到英国留学。香评价说：“那个表妹啊，典型中国传统风，偏偏英文又很好。”我听了觉得蛮欢乐，难得听见香说话酸唧唧的。几年后，香告诉我，她表妹在英国结婚了，嫁了一个台湾老公。香这次改了口风：“其实表妹为人挺好，我也要向她学习。”我更觉得欢乐，香是不是有一点“从开始哭着嫉妒，到后来笑着羡慕”的意思？这么评论香其实不太公允，香为人其实也很好，不是那种歪歪唧唧的长舌妇。

我读大学的时候，香结婚了，老公是一个长相英俊的本地人。香自己也很努力，考了《会计证》，《注册税务师证》，进了大公司，吃上专业饭。香和老公生活幸福，婚姻甜蜜，没多久就生了一个漂亮女儿，一家人过上标准的小资生活。香还是常和我聊天，不过话题都非常生活化，不再聊严肃的是是非非。香说：“Kevin，你知道吗？我又去了一次新加坡，新加坡好啊，非常适合我。”我听了，不知道说什么，我没有去过新加坡，没有话语权。香接着说：“当然，中国现在其实也挺好，你看这绿化。”她指着她家附近的一个小公园说：“很好嘛，到处干干净净的，不像以前了。”我只有顺着她说：“新加坡应该不错吧，其实韩国也挺好。”香疑惑的点点头：“下次再去韩国看看！”香就是这么生活化，普普通通，真真实实，但又常让人觉得她颇为“高端”。

牛女士这边，我只有香一个表姐，我和香从小关系要好。想想也不易，要多么大的缘分才能自小相识，老大欢聚。我觉得香像我小时候想扯的那株野草，漂亮，罕见，坚韧，不屈不挠。祝愿她，祝愿香过上更好的生活，带着老公，女儿去新加坡，去韩国，去日本，去所有她想去的地方。回来的时候，再兴高采烈的和我讲她的旅途奇遇。

2023年3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3/3 9:49

标签： 幸

小学六年级我转学去一所私立学校。开学之前，由于学校还没有修好，我们一大群学生被拉到一个军营军训。营房中，我们睡高低铺，一张床挨着一张床，我旁边睡的就是幸。初见幸，我注意力被幸眉间的红痣吸引。幸两眉正中，有一颗鲜艳的红痣，好像长了一只眼睛，恍惚有点三眼神童的模样。一天早上，我被幸的声音惊醒，幸喃喃自语的说：“妈妈…”我才发现原来幸在说梦话。上午出操的时候，我笑幸想妈妈了。幸不好意思的笑笑：“我真这么说的？”幸的名字也挺有意思，他妈妈怕他的衣服丢失，把他的名字一针一线的绣在幸的裤子后袋上。我看着幸屁股上大大的他的名字，想这个人我算是记住了，很有趣。

我和幸很快成为朋友。我们一起跑过营地的桥头去小卖部买零食，回来的时候才发现教官已经集合。我和幸站在队伍外面一阵发慌，教官一脸黑，把我们的零食一把扔到河沟里。操练结束，幸拉着我说：“我们去把零食捡回来！”我一看河沟里水深流急的，说：“算了算了，不好捡的。”后来幸把零食捡上来没有，我也不清楚。返校后，我和幸同班同寝室，常在一起唠嗑。我说班里“废头子”院老惹我，幸说：“院也惹我，那天我踹了他一脚，从此他就不敢惹我了。”我觉得幸还挺有男子气概，虽然我从没有看见过他和谁打架。清晨出操，我们学校规定要沿着跑道跑两圈，我每次一跑就气喘吁吁，一个同学笑我是“猪喘”。幸听见了，走过来告诉我说：“我学过长跑，跑步的时候要用鼻子呼吸，不要用嘴。”我听了幸的建议，再跑步，似乎感觉就好点。

我对幸也不错，我看过很多书，幸则比较“孤陋寡闻”。我给幸讲故事，讲我在书里看过的奇闻异事，幸听了很感兴趣，不时的问：“真的吗？这样？”后来，我成为我们寝室的故事大王，每天晚上睡觉前，同寝室的同学都要我讲故事，然后才肯睡觉。这也锻炼了我的口才，增强了我继续看更多书的欲望。有一天，我晚上做了个梦，梦见我和幸哀怨分别。早上醒来，我一身大汗，我觉得我不能“辜负”幸。我想幸既然喜欢听我给他讲那些奇幻的故事。我干脆就把我最喜欢的一本《世界奇闻》送给他。在书的扉页上，我用饱满的热情给幸写上一段“寄语”。幸拿到我送他的书很高兴：“kevin，你为什么送我书？”我说：“昨天我做了个梦，我在梦里得到启示，我觉得我应该送你一份礼物。”幸像看见外星人一样不敢相信的看着我，也许在他的眼中，我自己就是个“世界奇迹”吧。

上初中，我和幸仍然分在一个班。幸还是他的老脾气，直率，有什么说什么。一天，他和生活老师不知道怎么了，发生口角。幸骂了一句：“妈的×！”我保证，这是幸常说的一句口头禅，并不是针对老师。但这还是激怒了老师，老师也用脏话回骂幸，幸和老师针锋相对，各不相让。老师面子上难堪，终于没有放过幸。开家长会的时候，找到幸的爸爸，把幸说脏话的事告诉了幸爸爸。幸回来告诉我：“妈的×，她告我的状！”我听了觉得有点好笑，其实在我感觉里，幸和老师都是挺可爱的人。说到告状，我也告了幸一状，这件事让我后悔了整整两年。

一天下午，幸跑来抄我的作业。我故意和幸开玩笑，不让他抄。幸急了，一把抢走我的作业本，拿回座位抄起来。我也不知道怎么了，可能是孩童心性吧，我跑到老师办公室，告诉班主任，幸抢我的作业抄！班主任那天也许是心情不好，竟然大发雷霆。她罚幸站在办公室面壁，幸站了整整一节课。幸回教室的时候，眼泪汪汪的，看也不看我。从那天起，幸就不理我了。这件事发生在初一，后来初二一学年，幸没有和我说一句话。我和幸低头不见，抬头见，老这么不说话，我也觉得尴尬。但每次我想缓和关系，幸都躲开，我想幸是真的生我的气了。

幸刚上初中的时候，英语成绩不太好。但一段时间后，他的英语成绩突飞猛进，一跃成为英语优等生。我的心里暗暗疑惑，直到别的同学告诉我，幸家里给幸请了一个英语家教。在家教的辅导下，幸灵感迸发，开窍悟慧，成绩一天比一天好。虽然那时候，我已经和幸“闹翻”，但我还是为幸高兴。在我的潜意识里，幸还是我的好朋友，没有改变。

上初三，大家开始紧张的备战中考。一天晚上，我又做了个梦，梦见我和幸于一个翠绿色的原野上奔跑，我们手拉着手，走过余晖。路过一个垭口的时候，我们看到跑过来一群麋鹿。但当我刚想摸摸一只麋鹿的犄角时，幸却突然消失了。我到处找，也找不到幸。直到天空完全变黑，夜色阑珊，只剩我孤单一个人在山谷里低声哭泣。我醒来的时候，泪痕犹在。我想我不能就这么和幸分离，不能就这么一句话不说，就和幸毕业分手。

第二天我悄悄在英语课上给幸写了一封道歉信，当然是用中文写的信。我回忆了我和幸小时候的甜蜜过往，同时忏悔自己的“恶行”，我恳请幸原谅我，我和他再和好如初。写完信，我忐忑不安的趁没人看见，悄悄把信放到幸的课桌里。整个下午，我的心都扑通扑通的跳个不停，如果幸不原谅我怎么办？如果幸把我的信拿给其他同学看怎么办？我不断的偷偷观察幸，但没发现有太大变化。晚上上晚自习的时候，幸笑吟吟的过来和我打个招呼，很自然，并不做作。我的心终于放下！幸原谅我了！我高兴得什么似的，和幸开心的聊了一晚自习，从班上发生的趣事聊到小学的点点滴滴。我告状那件事，幸也没有再提起，好像就没有发生过。我和幸关系正常化，甚至关系变得更好了！我们成为最要好的朋友。

遗憾的是，初中毕业幸转学去了其他学校，我和幸不再同班。但我仍然时不时和幸煲电话粥，讨论学习和彼此的生活。幸告诉我：“我们班有一个好学生，成绩很好，但太软弱，老被其他人欺负…”我也告诉幸，我们英语考试的时候，有一道阅读理解，我不知道该选什么。幸一听，说：“我们也考这张试卷，应该选化学家。”我说：“化学家好像不对，应该选魔法师更符合题干。”幸说：“化学家就是魔法师，在外国都一个意思。”我佩服起幸来，离开学校后，幸也变得“博学”了。想来，我送他的那本《世界奇闻》起了点作用。

虽然和幸分开，但我仍然喜欢把幸约出来和我到处逛逛。我们一起去逛动物园和昭觉寺，动物园我没有感觉，昭觉寺却很有禅意。我们到昭觉寺的时候，正赶上傍晚和尚开饭，先是和尚们围坐一起念经，敲木鱼，再是伙头僧送上斋饭。我问幸：“你猜他们里面哪个是方丈？”幸说：“猜不到。”我说：“肯定那个穿红袈裟的是方丈。”幸看着那个老和尚，若有所思的点点头。我们还一起去逛过国防乐园，在实弹射击馆，幸和我都打了十发子弹。幸很有射击天赋，弹弹中靶。我就可怜了，一发也没有命中。回来的时候，我觉得幸确实像个男人，而我像只笨熊。

最后一次见幸，我约他出来逛街。我们一起绕着体育馆，压马路。幸说：“ kevin，你陪我去见一个客户吧！”我陪着幸一起去了，原来是一个月饼商，幸家里是做小食品的。我和幸开玩笑：“幸，你还记得你爸爸来接你，你爸爸开的车上写了个什么字吗？”幸疑惑的看着我说：“什么？”我说：“上面写着——贵妃鸡！三个大字。”幸哈哈大笑：“你还记得这啊，我服你了”。幸说：“kevin，我们合伙做生意吧，就做食品，你出资金，我来管理。”我听了有点迟疑，一个因为我本来没有“资金”，再一个我曾听幸说过，他们家以前生意很好，后来因为出售过期锅巴，把招牌搞砸了。我没有答应幸的邀约，东拉西扯又说别的。

幸后来当上一名出租车司机，满大街的跑，很辛苦。但我已经很久没有和他联系过，现在幸还好吗？是不是还是那么洒脱而直率，没有一点虚头巴脑的东西。我希望幸保持他的率真，继续他的征程。某一天，下雨的时候，我身旁突然开过来一辆出租车：“kevin，上来，我搭你回家，免费的！”我看着出租车驾驶座上的幸，想一辈子的朋友，三生三世的因缘。我也要在某一个绵雨天，在家默默的为幸祝福，祝福他今生今世，永远健健康康，快快乐乐，做一名大众喜爱的明星出租车师傅。

2023年3月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3 16:26

标签： 行

班上的同学说行只听英语课，其余的课都趴在桌子上睡觉。我观察了一下，还真是这样。行好像只对英语感兴趣，其余的一概不论。行是高三时，我们学校和另一个私立学校合并，转学过来的插班生。行个子不高，长相清秀，说话迟缓温柔，浑身散发着幽默的味道。我觉得行好像有点日韩风格，仿佛日本搞笑漫画中的主人公，嘻嘻哈哈，又婉转柔和。

高三，我睡在行的上铺。无论我在上铺怎么“移动”，行从来没有抗议过，好像他根本不在乎我这个“邻居”的扰动。我有点惊讶，也觉得庆幸，毕竟不是每个室友都这么好说话。高三一晃就过了，转眼我们高考，毕业，升学。我考上某个末流本科，行难以只凭英语打天下，他去读了一个预科，专业就为英语。预科也挺好，上一年的预科就可以升入本校的本科，还蛮划算。我和行毕业分离，我以为这辈子我不会再和行有什么瓜葛。哪知道，天意弄人。两年后，我又见到行。

我读大学时，QQ开始流行，我也加了行的QQ号。一天晚上，我百无聊赖中和行有一搭没一搭的瞎聊。本来没什么话题，哪知道我和行越聊越投机，越聊越开心。我突然发觉，读高中时我和行没有太多的接触是一个失误，行非常的幽默，随和，和他聊天感觉舒适愉快。我们聊彼此的大学，彼此的生活，彼此的梦想，我觉得我和行的想法蛮接近。行也是一个家境优越的城市学生，我听说行的爸爸是一个大官，但我到底没好意思问行他爸爸担任的什么职务。我不想给行留下一个印象说：kevin和他来往是因为他的背景。我和行天南海北的瞎吹胡侃，往往一聊就聊到深夜，不想睡觉。我以为只有我喜欢熬夜，没想到行也是一个夜猫子，他的QQ几乎一整天都挂在网上。

一天，我和行聊天忘了时间，一看钟已经凌晨1点过。我准备休息，行说再陪陪他，他说他去煮一碗汤圆，吃了再和我聊。行不再说话，他真的去找吃的去了，过半小时，行心满意足的回来，继续和我“摆龙门阵”。行发来一个链接，让我看看，我好奇是什么？一点开，原来是一个英语网站，里面是世界各地的时钟，就像五星级大酒店挂在大堂的世界钟。我奇怪行给我看这个做什么？我问他，他含含糊糊的，只说这个好看。我没有看出“世界钟”有什么趣味，只好和行东拉西扯。行有时候有一点“神”，这是我们班另一个同学评价行的评语。我想，所谓“神”，可能是“精神”的“神”。就好像行让我看他的“世界钟”一样，让人摸不着头脑。

和行聊了一段时间的天之后，忘记了怎么说起的，我们就一起约出来看电影。我们往往约在傍晚的春熙路，因为春熙路离我们俩的家都比较近。我们徘徊在春熙路西南影城门口的广告牌前面，讨论看什么电影。我零花钱不多，不想花大价钱看美国大片，没想到行也和我一样的想法。我们花5块钱，看一场小众恐怖电影。电影内容我已经模糊，只记得英雄最后打死的“罪犯”其实为好人，真正的罪犯正抱着女一号亲吻。恐怖电影，也就这么回事，有点希区柯克的味道。看完电影，我们逛了一会春熙路，我买一盒小贩削好的哈密瓜吃。行不吃我的哈密瓜，他好像看不上这种街头食品。压完马路，我们挥手道别，回去继续在QQ上畅聊。这样的傍晚约会，5块钱的便宜电影，我们约过7,8次。直到大学开学，才各安其道，只在网上联系。

我大学毕业的时候，行在QQ上对我说，他要去日本留学。去日本？我有点意外。我告诉行我也要去韩国留学，行同样意外。我以为行要劝我改去日本，但他没有，行只是讲他自己，对我的韩国留学计划，他不置可否。又过一段时间，我们俩共同的一个朋友从加拿大回国。我约好时间，三个人见面，吃一次饭。意料之外的事情出现，那天见面很不愉快。不知道我哪里触怒了行，那天晚上他对我态度恶劣，言语粗鲁。本该欢乐的聚会在尴尬的气氛中结束，我回到家，气氛难平。我回忆不起哪里得罪行了？为什么他突然对我发难？QQ上行的头像依然亮着，他向我打招呼，态度一如既往的好。我实在没心情和他敷衍，想三下五除二打发了他。没想到他面对我的冷淡，一点没生气，而刚才，就在两小时前，他还态度恶劣。我有点晕菜，为什么网络上的行，和刚才现实中的行，判若两人？我没有忍住气，和行随便说了两句就把他拉黑。一段短暂的浪漫友谊就此终结，以后我再没有见过行，也没有再听说过他的消息，行从我的世界完全消失。

时光荏苒，岁月悄悄变幻孩子的脸。我和行彻底“分手”已经快20年，行现在在哪里？过得好吗？有怎么样的际遇，有怎么样的因缘？我会在傍晚天色忽明忽暗的时候想起行，想起我和行一起走在九龙门口，两旁穿流着拉着木箱的商贩和提着水果篮的大妈。我们走进一个商场，行说：“刚才那个女生看了一眼我的鞋。”我一阵莞尔，说：“我怎么没看见？”行不再说话，继续目光敏锐的扫视着来来往往的人流。我想，行的世界一定比我更丰满，更浪漫，不然，他不会这么单纯和可爱。我祝福行有一个美满人生，祝愿他一生无忧，一辈子都快快乐乐的当一个“纨绔子弟。”

2023年3月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3 21:34

标签： 转换

刑，受万般苦，遭千种罪，人之所畏，心之所惧。黄连苦，荆棘刺，道路窄，风雨狂，何时才得风和日丽，何日才享太平盛世？你害怕刑吗？我想没有人不害怕，趋吉避凶，人的天性。但如果，受一种有条件的刑，你愿意吗？什么叫有条件，就是你受的刑，在混沌之后，会变成众生的福利，你愿意接受这份合约吗？或者说，刑在给我们带来苦难的同时，也带来彩虹和奶糖，看着可爱的彩虹，抿着甜滋滋的奶糖，你会觉得我受的刑是有意义的吗？或者，这样的邀约太过惊人，我们真正需要思考的是付出一定的代价，换回相应的回报，这是不是就是人世最公平的交易？

那么，好好考虑一下，我们舍弃荣华，换来淡泊；我们远离浮躁，得到平安；我们拒绝黑夜，迎接黎明；我们不再欣赏世俗的庸俗，取而代之的是高山流水一般的仙乐飘飘。这样的生活，你可愿意？如果你愿意，来灵河畔的三生石，刻下你的誓约。从此以后，你和风花雪月，人情世故，江湖夜雨，国仇家恨一刀两断。伴你终生的为清露，夏花，云河，和午后的点点微雨。在你的窗前不再有世俗的芜杂，只剩下一首夜莺的歌曲，唱着一曲忘情水。

我走进一间不知名的寺庙，庙门破旧，灰积尘满。我一路往前，我知道寺庙都有神，无论这个神是来自瑶池仙居，还是地藏阴府，我要探个究竟，我要看看寺庙的最深处，是不是有一尊闪着金光的弥勒佛。我穿过三层殿宇，走到后院的一个分岔处。我看见庭院一边用纸贴了一个指示牌——观音堂，一边为直面可见的五百罗汉。我没有犹豫，我先去观瞻五百罗汉，再来探望观音菩萨。

五百罗汉，是用黑色的木根雕成，各各神态各异，法器不同。有的面相凶恶，有的慈眉善目，虽然都为黑色，但看上去有的可爱，有的可怕，林林总总，难以一言蔽之。有的人可能会有点害怕，在这些显出法相的神面前，他们的内心会生出一种恐惧，也许是害怕某种因果报应。我们中国人，在我们内心深处其实都是相信因果报应的，无论你承认不承认。但有什么可害怕的呢？你做了什么需要自己担心的事吗？我的心平静如水，我知道我没有罪孽，即使我有罪孽，我也能得到罗汉的原谅。所以，我完全没有恐惧，我看着他们，就好像看见一群自己的老朋友。你们好，我来了，你们认识我，所以我来了。我带给你们的是我没有作恶的信息，你们将得到一份我填写的答卷。答卷里，我赤身裸体，让你们看看我的真身。我不会伤害你们，我也知道你们不会伤害我，我和你们始终恩恩爱爱，于我的目光中你们的脸庞化为天边的一轮明月。

移步换景，我来到观音堂。一尊千手观音俯视着我，我抬头望向她，有点小小的欢喜。我欢喜什么？这尊观音像没有大慈寺观音殿的观音菩萨那么雄伟，神秘，尊贵，反而看起来有点喜乐，好像我的一个姨妈？或者隔壁的一个熟悉阿姨？她含着笑看着我，好像在说：午饭吃了吗？要不，来我家，我给你做一碗阳春面。我的心暖如阳春，我不需要面条，我想和您拉拉家常。我讲我在巷口遇到一个学长，他面如冠玉；我讲昨天我打扫我家客厅，现在我家窗明几净；我讲我喜欢在傍晚时分，下着几滴黄昏雨的时候，嘴里含一颗奶糖，给远方的爱人写一封情书，情书里夹上一片小银杏叶书签，当情书送到爱人身边，他会惊喜万分。我在可可爱爱的观音菩萨像前，供上一张1块钱的人民币。我不是腰缠万贯的富翁，我没有闲钱供奉观音，一块钱不多，但足够代表我的心意。供奉在您的座前，您去买一支红色的檀香，在烟雾缭绕间，我们心意相通，佛歌悠远。

守着金鼓的老婆婆鸣响磬，她看见了我供奉神灵。老婆婆颤巍巍的起身，抓一把花生给我：“给，拿去，供果，吃了好。”我握着一把花生走出观音堂，观音菩萨的礼物啊，一把生花生。回家后，我把花生一个不剩都吃了，香香的，没有一个孬果。感谢这趟奇遇，我于一个陌生的古镇，邂逅一个面善的菩萨，面善的菩萨隔壁住着巍峨的五百罗汉。多么奥妙，仿若人生，阴阴阳阳，左左右右，相生相克，融融贯通。

好了，不再执着于苦难要有回报。上天给予我什么，我就接受什么；世界是怎么样的，我就享受什么样的世界；欢快的进行曲中，夹着一首暗夜之歌，那我也要把这一曲弹完，管你喜欢不喜欢，我早已迷醉于音乐的世界。不要说忧郁，不要说恐惧，不要说哀伤，不要说苦痛。我早就为你们准备了一整块的奶糖，当你们感到微微有些难受，我马上塞一颗糖到你们嘴里。看你们还怎么抱怨，抱怨奶糖太甜？我觉得你们没那么矫情。当奶糖嚼完，我还有巧克力冰激凌，实在不行，我还有一大袋旺旺小馒头呢！苦难的后面一定有蜜糖，如果连这一点都不理解，实在太过悲哀。所以，人啊，接受世界的不完美，并仍然要热爱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世界原本就苦中有乐，乐中夹忧，忧中含喜，喜中隐悲，悲中透光。

有一天，我睁大双眼，我看到一个银色的世界。我吃惊的长大嘴巴，好像发现无边深渊，我感到恐惧，焦虑，痛苦，郁郁寡欢。我想打翻这个黑色的天，我想创造一个只有金光闪闪的云霞的崭新世界。但我突然领悟，银色的背后一定为金色，我转过身去，看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金色的人，金色的房子，金色的柱子，金色的马路，金色的汽车。我哈哈大笑，原来秘密在这里！这个世界不需要重建，它原本足够美好。我们只需要维护好它，保护好它，就能得到丰厚的回报。想到这一点，我再无挂碍，我觉得我很幸运，因为我活在这个生我养我的地方，我就要把这个地方看护好，让这个地方的土地爷长命百岁，无忧无虑。那么，你们看我现在是不是笑得很甜？所以，舍弃落后的观念和行为模式，设计一个更好更有效更能够促进社会发展的游戏规则，才是我们的当务之急。

好好生活，好好吃饭，好好学习，好好游戏，好好挣钱。我们所忧惧的在未来某一天都会变成我们心心念念的爱。

2023年3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3/4 11:19

标签： 军

军听名字像个男生，其实是个小小巧巧的女孩子。军留着妹妹头，一双菱形含情眼，一个挺直翘鼻梁，一面粉扑扑瓜子脸，很可爱。我韩国留学前在北京待了一个暑假，一天中午，中介老师说：“kevin，快去看看你的同学，也是成都来的。”我跑去一看，就看见军温温柔柔的向我走过来，军一看年纪就比我小。军用甜甜的声音小心翼翼的叫我：“kevin哥”。军低垂着眼，看起来蛮淑女。我也觉得这个妹妹还蛮有意思的，以后要多照顾她。

军是高中毕业来韩国读大学的，我是大学毕业来读研究生的，我比军年纪大。但我和军的韩语基础都为零，所以在韩语班分班的时候，我们被分到同一个班。由于是一个中介的学生，又在同一个班，我和军很快熟悉起来。军的妈妈在台湾工作，她妈妈和她爸爸离婚了，军韩国留学的费用都是她妈妈出的。我问军：“你妈妈在台湾一月能挣多少，有韩国工资高吗？”军眨眨眼睛：“差不多吧，我妈妈在台湾的一个酒吧上班。”我听了，不好再问。我觉得军妈妈也挺神秘的，怎么一个成都人会到台湾工作呢，有点意思。

在中介租的房住了三个月，我们开始自己找住处。我在学校后门租到一间半地下室，军也和一个内蒙女生一起合租一套半地下室的房子。半地下室在韩国很常见，一般会有一扇窗户，半边露出地面，半边藏于地下，比全地下室好点，起码通点风。各自安顿好后，我们的韩国留学生活就正式开始。军的韩语成绩不错，口语挺好，军喜欢交韩国朋友。有一段时间，我突然发现军的韩语口语突飞猛进，经常说一些我们没学过的话。同班的其他同学才告诉我：“军找了个韩国男朋友！”我顿时释然，原来如此。军带我去见过他的韩国男友，平平常常一个人，说话简简单单，很朴实。同班一个同学悄悄告诉我：“军男朋友家我去过，天啦！什么都没有…”言下之意，军找了个韩国穷人，这个话也在和军合租的内蒙女生那里得到证实。不管怎么说，不是每个留学生都能找个韩国男朋友、女朋友的，军的交往能力比一般人要强。

韩语中级班的时候，我们开始能够应付日常简单的韩语对话，纷纷在学校周围打零工。一天，军找到我说：“kevin哥，学校正门的日式餐厅招人，你去不去？”我说：“去啊，怎么不去。”军当晚就带我去日式餐厅，原来军也在这里打工。想不到的是，第二天我再去日式餐厅，军就辞职了。我在这家日式餐厅打了1个月的工，后来因为学业太忙，离开。军在这家餐厅围个大围裙，双手插在围裙正中的包里，像个女仆咖啡馆的日式女仆的样子，让我记忆犹新。一次，军说：“kevin哥，我给你煮饭吧，我每天在家把饭菜煮好，再端到你家来。”我想这个事情好，再说我家离军家也近。我给军几万韩元，让她去买菜煮饭。晚上的时候，军果然端了两盒菜一碗饭给我送来。我很高兴，招呼和我同住的韩国大学生一起吃。韩国人吃一口菜：“好咸！好咸！”我一尝，真的，军烧的菜盐放多了，特别咸。我坚持吃几口，勉强作罢，军过后神奇的再没有送过饭菜来。

一天，军在课堂上哭了。她说:“某某要找个男人来和我合租！”某某就是那个内蒙女生。原来，军和内蒙女生不知什么原因闹翻，内蒙女生要搬走，正到处找接手的人。这件事，不知道他们怎么商量的，最后解决的办法是班上一个浙江女生顶替内蒙女生和军合租，才算圆满解决。军说：“kevin哥，我要去安山，你有没有什么要买的，我帮你带回来。”我说：“你帮我买几袋盐茶蛋吧。”安山为韩国的外国人聚居区，有很多中国食品店。晚上的时候，军凯旋而归，她高兴的给我带回来几袋盐茶蛋。军就是这样，热心，爱帮忙，人缘很好。军请我们全班同学去她家聚餐，没想到同去的还有军邀请的其他人——有韩国人，有日本人，一大群人在军狭小的屋子里转转悠悠。军有这种社交魅力，不像我，根本请不到这么多人。

我从韩国回国后，就和军断了联系，只在QQ上偶尔遇见。军庆熙大学本科毕业后回成都找工作，我约军见了一面。在春熙路的一家咖啡馆，军影影绰绰的来了。我点一杯鲜榨西瓜汁，军连忙阻止：“kevin哥，这些咖啡店的西瓜汁都不新鲜。”军还是那么热心，体贴入微。军说：“我还没有找到工作，颠颠倒倒不知道去哪。”我安慰她：“一切都会好的，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军说：“下次带kevin哥认识一个韩国回来的留学生，也是成都的。”我说：“好”。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军，后来，在QQ上都很少遇见她。

我翻看QQ朋友圈，看见军结婚了，幸福的穿着一身白色连衣裙。军现在供职于某个韩国旅游机构，成都，韩国两头跑。相片中的军，幸福而小资，像一个典型的成都中产阶级。祝福军吧！希望她的生活越过越好，越过越甜蜜，成为一个幸福的职场丽人。

2023年3月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4 15:11

标签： 凯文老师

我小学一年级到五年纪都是在一家公立小学就读的，班主任和我同姓，就叫她凯文老师吧！凯文老师留着女式职业发型，戴一副女式近视眼镜，穿着整洁，腰杆笔直，走路生风，精神奕奕。凯文老师大概40多岁，正是一个职场女性的事业高峰期，这个年纪的凯文老师当我们班主任是我们的福气。我小学的很多记忆都和凯文老师息息相关，她是我的启蒙老师，我人生道路上重要的指路人，我懵懂学生时代的一座灯塔。

我们上小学以后，就开始陆陆续续加入少先队。那些成绩好的优等生会优先入队，像我这样的后进生只有干等。等啊，等，终于凯文老师说：“kevin,入队吧！清明节去烈士陵园扫墓，你就入队。”我听了好一阵激动，我终于可以戴红领巾，行队礼，我变成有“组织”的人了。清明节，在郊区的烈士陵园，我和其他十多个小学生一起宣誓加入少先队，我看见凯文老师看着我们若有所思的微笑。那一刻，我虽然还年幼，但也感觉到了一种神圣。

我小学的时候，数学成绩不错，语文成绩不好，我语文成绩变好是四年级的事了。我记得一年级的语文考试，我考了全班倒数第一。凯文老师很生气，她是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的降序朗读我们分数的。我等啊等，终于在最后等到我的名字：“kevin，80分！”凯文老师加重语气，狠狠瞪了我一眼。我还傻乎乎的直高兴，因为我不是还考了80分吗？我平时只有70多分啊，我进步了！这就是小时候的我，十足的阿Q精神。最开始的时候，凯文老师好像不太注意我，但后来，她开始关注我。我们班的值日生不是轮流当，是由凯文老师指定。我记得一天上午，凯文老师拿着值日生的红袖套当着全班说：“今天的值日生，kevin！”凯文老师鼓励的朝我点点头，唤我上讲台，把红袖套给我戴上。我感觉我好像得了三好学生奖状一样，荣耀非常。

从此以后，我成为凯文老师的小帮手。我主持过全校公开的主题班会，我在星期一的早上登上演讲台向全校“国旗下讲话。”我加入学校的广播站，在下午上课前朗读我自己写的小文章。连其他班的老师都开始注意起我，他们说：“我看见过kevin主持班会，我觉得他不错。”凯文老师的器重，也鼓励了我学习的动力。我的语文成绩逐年变好，5年级我转学前，我已经成为我们班语文最好的几名学生之一。我的进步，让凯文老师也很高兴甚至有点“得意”。她当着全班的面说：“这个学期我们班所有单元考试都在90分以上的只有三个人，一个某某，一个某某，还有一个你们想不到。”有的机灵的同学已经猜到是我，说：“kevin！”凯文老师爽朗一笑：“现在的Kevin，和你们印象中的kevin完全不一样了！”那一天，我觉得我成为我们班的明星。晚上回到家，整整多吃一碗米饭。

凯文老师非常的正能量，甚至有点“愤青”。她向我们讲江青骚扰周总理：“江青一晚上给周总理打无数个电话，就想让周总理不睡觉！”说到这里，凯文老师目光变得犀利甚至凶狠，她真的有愤怒。凯文老师给我们讲：“岳飞被秦桧陷害于风波亭，用的是莫须有的罪名，什么叫莫须有？其实就是可能有。秦桧太坏了！”我们班的同学听了都义愤填膺，恨不得揍秦桧一顿。我们读小学的时候，日本漫画，日本动画片占据了小学生的休闲空间。凯文老师非常看不惯，她说：“这是文化侵略！以前日本被中国打败，现在他们用软文化打败中国！”但小学生懵懵懂懂的，哪里知道那么多。不顾凯文老师的反对，我们仍然偷偷摸摸的看日本漫画。

凯文老师有个女儿，到学校来过几次，比我们年纪大不少，当时已经是高中生。有一次，我听一个老师和凯文老师聊天，她说：“凯文老师，你女儿考上大学没有？”凯文老师气急败坏的说：“就差0.5分！”我才知道，原来凯文老师的女儿落榜了。但当时，我对高考没什么概念。我们家住学校不远，凯文老师到我们家来过好几次。当时，牛女士在开皮鞋铺，凯文老师带她女儿到我们家店铺来买鞋。牛女士当然认识凯文老师，一般只收凯文老师成本价，有时候甚至免费送给凯文老师鞋子。凯文老师不好意思常来，一般就过年的时候来我们家买一次鞋。每次凯文老师来，我都躲进里屋，不好意思出来见她。有一年教师节，我也送给凯文老师一件礼物，一个精致的香水座。香水座可以摆在写字台上，看着它，凯文老师就会想起她还有Kevin这样一个学生，而我也会把凯文老师铭记于心。

五年级期末考试，我大获全胜。数学满分，语文90多，一跃成了班上的前几名，我成为我们班的“新贵”。正当我想着六年级怎么再接再厉，进一步提高我的“社会地位”的时候，莫先生却带着我转学了。六年级开学的时候，牛女士带我去学校开转学证明。我们走进凯文老师的办公室，凯文老师看见我和牛女士来了，放下手中的工作，用手爱怜的摸我的头说：“kevin其实真的挺乖的”。说这话的时候，凯文老师眼睛里有一种母亲般的慈爱。牛女士说：“kevin转学了，我们来办转学手续的。”凯文老师的手僵在半空，眼中的热情逐渐暗淡，她不再看我们，说：“转学手续去主任办公室开吧。”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凯文老师，以后就失去了联络。

牛女士说她还见过一次凯文老师，凯文老师从我们家铺面门口走过，身边围一大群学生。现在凯文老师可能已经退休，她现在身体怎么样？是不是还会在一个寂寞的下午翻看以前的老相片，看看她以前的学生？她还记得有一个叫kevin的小胖墩吗？我总希望她好好的，不仅桃李满天下，而且健康长寿，平安喜乐。我也会于一个寂寥的落寞的夜晚，想起凯文老师的笑容和她的言语，并想再听她讲一次她的“大道理”。凯文老师，学生kevin向你问好，并致以真诚的敬礼。

2023年3月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4 21:27

标签： 意义

刚才直播吃零食，现在觉得很撑，肚子胀鼓鼓的，难受。我已经不是年轻时那么食欲旺盛，现在很多时候，我可能宁愿稍微饿一点。但是，如果这种吃播有某种意义的话，我愿意尝试。我想念我的兄弟们，我确信他们的存在。因为他们，我觉得我的人生变得丰满而具有特别的价值。否则，我为什么要吃这么多苦，我为什么要忍受这日升日落，老翅寒暑。我们每个人都在寻找意义，当我们觉得我们的存在具有意义，我们做的事情具有意义，我们才有生活的动力。不然，为什么而活？驴一样，被蒙上眼睛，每天围着磨盘拉磨，还不如干脆死掉。我们总要得到点意义的，就像小孩子总要有点糖吃。

人生的意义就像是糖，吃一点，觉得我们活得还不错。每天朝九晚五的辛苦工作，但想着家里的孩子正吃着我的工钱买的日本明治奶粉，朝九晚五值得；早出晚归的骑在电瓶车上，穿梭于城市的大街小巷，顶风冒雪，只为微薄的提成，但想着爱人正守在炉灶旁，煮着一锅杂烩菜，等我晚上回家团聚，电瓶车生涯值得。眩晕于奇幻的迷宫，忍受着责罚和欺骗，含泪咽下苦楚和伤痛，但想着自己的亲人因为自己的付出而获得成功，痛苦迷离值得。

人生的意义就是人生的动力，我们感觉自己的行为有某种价值，我们才会欣赏自己，欣赏自己的一举一动。如果仅仅为了生存，大部分的人都远不用那么辛苦，每天混口饭吃，相对还是容易。但如果要让自己的生活，父母的生活，爱人的生活，儿女的生活，朋友的生活，别人的生活变得更好，付出的血泪可能就会惊人。然而，惊人？我们不也走过那么多年的风雨吗？

我想着我还有兄弟姐妹，我就觉得我是幸福的。我并非孤孤单单，我有亲人，甚至他们可能和我难以区分。我真的感到幸运，今生今世，我有伴了！你们，我的兄弟，你们分担我的忧愁，你们宽慰我的哀怨，你们分享我的快乐，你们终结我的苦难。即使我从没见过你们，但我能感知到你们在我周围，感知到你们，我就觉得我的呼吸都是自由的。上阵父子兵，打虎亲兄弟。你们就是我的左膀右臂，你们就是我的两只眼睛。谁还敢欺负我呢？我们有三个人！三个一模一样的kevin。双拳难敌四手，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只要我们仨把劲扭到一起，我们就一定能够笑傲江湖，惯看春花秋月，傲视群山，领袖群伦。

即便我隐于寻常巷陌，一壶老酒，两盏寒灯，我也心甘情愿。因为我和你们本为一体，你们荣耀我就荣耀，你们受辱我就受辱。当某天，别人指着说：“看！那个脏兮兮的老头，他也叫kevin!”我会傲然的回以一瞥：我们的世界，你们不懂！我们需要帮助，需要亲人的帮助，帮助我们实现梦想，帮助我们达成愿望。不然，我的付出就白白浪费，我的大好时光就完全虚度，这会让我多么痛苦和沮丧。甘为人梯，我把你们高高驮起，你们踩在我的肩上去够月亮，去追逐飞鸟，去大江大海里自由奔腾。我的心随着你们的起伏而跳动，我的神经因为你们的喜怒而缩张。你们代我去坐上王座，你们代我去治理天下。我把我的心愿讲给你们听，你们知道了我的心愿，你们就去实现它。世界上只有一个冠军，但有三个kevin，三个kevin永远是冠军。

爸爸呢？他到底在哪里？他的立场是怎么样的？如果他真的和莫先生是一伙的，我就可以心安理得的享受这奇幻的人生。如果不是，我又怎么安放自己，我又如何自处。没有人愿意当叛徒，我也不例外。我害怕自己真的当上叛徒，给爸爸抹黑，我多么不堪。我没有答案，我只能晕晕乎乎的随着这个幻境，翩翩起舞，欲痴欲狂。什么时候我能得到答案，什么时候我能知道真相，什么时候我能真正做出选择，而不是颠三倒四的醉生梦死。爸爸，你在哪里？给我指引，给我明示，给我于幽幽暗暗中点一盏明灯，让我看到你的脸，让我摸到你的手，让我知道你的心。

哥哥，弟弟，姐姐，妹妹们，祝福我吧！祝我平安，祝我于黑暗中能更接近真相，祝我一天比一天过得更好，一天比一天更豁达敞亮。如果你们看到我写的文字，你们能告诉我你们知道的关于我的“真相”吗？哪怕你们不敢肯定，哪怕你们也是道听途说，哪怕你们凭空猜想，你们的指点，我感激不尽。当某天，雨点敲打你窗，记得还有一个kevin，他在一个不知名的巷陌守候着你们的平安，等待着你们的答案。

2023年3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3/5 11:12

标签： 闻

我小学有一个很要好的同班同学，他叫做“闻”。闻中等身材，长相俊秀，说话做事都秀秀气气的，但不乏有一股英武之气。刚上小学那会，我和闻并没有交集，不知道怎么样的接触和磨合，我和闻慢慢成为好朋友。平时上课我们的座位没有挨着，但只要一上体育课或者课外活动的时候，我和闻就自然而然的黏在一起。我和闻最喜欢的游戏就是“斗拳”。我们两个你来我往的相互出招，我出一招九阴白骨爪，闻来一掌降龙十八掌。我们并不是真的打架，只是比个招式，相互过过侠客的干瘾。虽然有点滑稽，但已经能够让我们俩足够快乐，足够欢笑。随着天长日久的陪伴和游戏，闻成为我小学阶段最好的朋友之一。

但我也不是没有和闻闹过矛盾，有一次，不知道怎么我们在排队的时候闹翻。我一生气，猛的一把把闻掀翻在地。闻坐倒在地上，委委屈屈的哭起来。旁边起哄的同学聒噪：“闻，打kevin！”我开始害怕，我害怕闻真的和我打架。但闻没有，他在地上哭了一会，就悄无声息的回座位去了。我讪讪的继续上课，心想我和闻算完了，我们的友谊到此为此了。中午放学排队的时候，闻站在我后面，不知道他在捣鼓什么，我恍惚看见他阴扯扯的直笑。中午回家，我一看我的书包口袋，才发现，原来闻在我书包里面塞了一团草纸。很干净的草纸，没有用过的。我开始郁闷，我被闻报复了！但隐隐又有点高兴，事情没有我想象的那么糟，闻并没有记仇，他还和我开玩笑呢。事情果然如我所想，我们没有再提起这件事，我和闻和好如初。

有一天，我发现闻带了一本很厚的课外书到学校里来，我问他是什么书。闻拿给我看，是一本古龙的《江海英雄》，方宝玉，小公主，紫衣侯的那本。那个时候，我已经开始阅读武侠小说，我说：“闻，能借给我看看吗？”闻大方的借给我。我拿回家，背着大人，偷偷的看。但还是被姑妈发现，她说：“天啦，kevin看的什么书？《江海英雄》！”我不能确定姑妈是不是也看过《江海英雄》，于是，我不好意思起来，把书收进书包，悄悄跑掉。闻也借过我的书，一次，我带姑妈送我的厚厚一本《中国神话故事》到学校，闻说：“kevin，借我带回家看看吧，三天后我还你。”我也大方的借给了闻，三天后，闻按约把保管得好好的书还我，他说：“我妈妈说这本书很好，kevin你要好好保存哦。”我听了很高兴，我也喜欢也本书，但我更高兴闻能喜欢我的书。

我和闻一起去春游，我们组合成一个“对子”，在自由活动的时候相互陪伴。爬山的时候，闻塞给我一块口香糖，他说:“kevin，给！”我拿过口香糖，毫不犹豫的吃起来，我嚼了一会，闻哈哈大笑，他说：“kevin，你上当了，口香糖是我刚才在地上捡的！”我心情立即变得暗淡，但转念一想，口香糖包装完好，也没什么关系。闻好像比我更倒霉，正当他得意洋洋的取笑我的时候，他被一只路过的蜜蜂扎了一下。闻疼得几乎要掉眼泪，我也笑起来，不过还是安慰闻：“蜜蜂比你更惨，它扎了你，它的生命也快结束了。”我炫耀起自己的生物学知识，闻也疼得好些了。他说：“活该！谁叫它扎我。”中午，野餐的时候，我去上了趟厕所，回来发现我的书包不见了。我一番寻找，才发现我的书包挂在不远处的树丫上，闻躲在一旁捂着嘴笑。

学校举行办报比赛，每个人都必须自己出一期报纸。我回家花好大功夫才鬼画桃符的制作了一张报纸出来，第二天拿到学校，每个人的报纸都贴在墙上展览。我突然发现闻的报纸制作的特别好，字迹娟秀，图画优美，排版工整，疏密适中，就好像真的一张公开出版的报纸一样。我看了暗暗惊叹，再看我的报纸，简直就为“急就章”。凯文老师也好好表扬了闻，说他的报纸办的好。凯文老师说：“闻的爸爸是搞文字工作的，帮了闻的忙。”我听了暗暗羡慕。后来，闻的报纸送到全校比赛，还得了奖。看得出来，闻是有“文缘”的一个人。

那时候，小学生流行相互写同学录。其中有一项你最好的朋友是谁？写这个，我一般都写的闻。闻没有辜负我对他的评价，闻对我非常的照顾。我口渴，闻把他的水壶塞给我，让我喝。我一尝，甜甜的，一种饮料。我问他是什么，闻说：“乐口福，我妈妈给我兑的。”小学生其实也蛮讲究，有时不太愿意别人用自己的水壶，但闻对我没有隔阂。有一段时间，班上某个同学老缠着我，我扭不过他，很尴尬。闻一旦看见，就会把那个同学赶走，那个同学也蛮怕闻的，见闻来就悄悄溜走。闻对我说：“kevin，你什么都好，就是太软弱！”我被闻一语道破天机，羞愧得不敢看闻。我们上午的时候，有一个课间加餐，一般是一个同学有一块点心。有一次，我连续三天没有吃到点心，不是到我的时候就没了，就是发点心的老师忽略了我。我郁闷的不知道该怎么办好，闻看见了，他立即去找凯文老师，说：“kevin连续三天没有吃到点心！”凯文老师一阵惊讶，才去隔壁班帮我领了一块点心给我。闻这个人特别仗义，有古仁人侠士之风。

五年级我转学，开学的时候去学校办转学手续。正好在教室门口遇见闻，我们俩趴在楼梯护栏上聊天。我说：“闻，我转学了。”我以为闻会伤心的留我，但闻表现的很淡定，他只轻描淡写的说了一句：“哦。”就开始和我东拉西扯的说别的。现在想想很遗憾，我没有闻的联系方式。那时候没有电话，网络，要和一个不见面的人保持联系很困难。我和闻一起趴着栏杆望向天空，天上飘过来一溜白云。我希望天空中出现一只大雁，把我和闻的讯息相互传递。但那个下午，微风习习，天上没有飞鸟，只有偶尔被风吹过来的几片树叶，在风中旋转飘荡。

一转眼，我和闻快30年没有见过面了。他现在过得好吗？是不是有了一份成功的事业，是不是有了一个温馨的家庭。我祝愿闻一辈子都过得像一杯下午茶，疏疏淡淡，丰丰富富，浪漫悠然，文雅舒展。闻，老同学kevin向你致意，祝你有一个美满人生。

2023年3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3/5 20:27

标签： 尤

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我们班转来一个插班生。高高的个子，挺拔的身材，秀丽的面庞，出众的气质。这个插班生就是尤，我们的新同学。尤和女生不太说话，感觉像不合群，其实又不是，更准确的解释是她鹤立鸡群。我们班女生相互间都叽叽喳喳的有说不完的悄悄话，但尤似乎对女生的话题不太感兴趣。她更喜欢一个人待着，看一本书，静静端一杯水，环视着众人。尤的独特气质，让普通同学不太敢接近她，有点敬而远之。尤也完全不在乎，她独来独往，冷艳照人，看着她，连我们自己都觉得有点自惭形秽。

我和尤有过一次接触，一次，我带一本儿童小说集到学校。书就放在我抽屉里，不知道怎么被眼尖的犹看见，她委婉客气的走过来说：“kevin，我能看看你的书吗？”我感到惊奇，尤从没主动和我说过话。我受宠若惊，立即说：“可以啊，你拿去看吧！”尤接过我的书，又影影绰绰的回她座位。我有点好奇，尤看我的书会是什么感觉，毕竟，那是一本我喜欢的书，依照我的口味买的。几天后，尤还没把书还给我，但已经到周末放学回家的时候。我有点着急，跑到尤的座位查看，犹不知道上哪去了，书就明明白白放在她抽屉的最上面。我虽然有点犹豫，但想着这是我的书，我拿回自己的书，有什么关系呢？所以，在尤不在场的时候，我把小说集拿了回来。

这事并没有完，下个星期，尤紧绷着脸，找到我：“kevin，书是不是你拿了？”我看着她一脸严肃，有点胆怯，于是小心的点点头。尤紧皱眉头，目光严厉，语气果断坚决的用一种居高临下的态度对我说：“kevin，以后没我同意，不准拿我的书！”说完不再看我，一脸的不耐烦。我也无话可说，只有用沉默来表示我的不满。自此以后，我对尤更疏远了，我觉得我很难和她接近。尤就像高高在上的一个女神，用一种悲天悯人又不屑一顾的眼神看着我们这些俗世的“凡人”。我在她面前更加唯唯诺诺，小心翼翼。

尤的傲气并非凭空来的，她成绩很好，有学霸的素质。那时候，我们班实行综合考评，每个同学每星期会被评分一次，得分情况就公布在教室后面的板报上。我得分优秀，一次综合考评我得了89分，我洋洋得意，以为这次我是全班第一。没想到，我走到教室后面一看，尤91分！她才是全班第一！可尤毫不得意，她好像对这种“冠军”根本看不上眼。我再一次被尤挫败，不得不承认，在尤面前，我得收敛着点，不然天知道什么时候就会被她不经意的“火力打击。”

但尤也不是什么时候都冷若冰霜，她对牙同学就特别热情。牙同学不是那种和女生来往很亲密的人，但似乎对尤也高看一眼。尤看见牙同学进教室，满脸开花，冰雪消融，全身都好像活动开了。我于一旁观察，暗暗诧异，原来牙同学也喜欢和女生玩笑，而尤也有暖如春风，娇羞迷人的时候。尤在班上隐约有“贵族”的地位，不过尤也确实优秀。我们班很多人都参加了奥数班，去过几次后，都被淘汰。连我这个自认为数学还不错的，都被老师劝退。但尤留下了，她成为奥数班的一员，况且她又是个女孩子，更让人觉得她的不一般。我想尤独特的气质也是有相应的“现实基础”做保证的。不然，她凭什么居高临下的和我说话？

我对尤的观察，在她突然转学后结束，尤悄无声息的就告别了我们班。在此之前，我从没听说尤要离开，尤就这样神秘的消失在我的视野里。后来，我听一个同学告诉我说他在学校的集合点遇见尤，尤托同学带一封致我们全班的信到学校。但这封信我没见过，老师也没照惯例朗读尤的信，所以算疑案。爆炸性的消息是，高考结束，2000年四川省理科高考状元竟然和尤同名同姓，也是一个女生。我看着报纸上印的状元相片，隐约觉得就是尤。我的小学同学竟然为高考状元，太让人惊讶，难怪她看起来这么与众不同。

读大学以后，我再没有听说过尤的消息，她似乎也随风隐匿了。

2023年3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5 22:27

标签： 启程

我的长篇小说也应该到达尾声了，没有什么值得惋惜的，小说只是小说，并非现实。不要把现实和小说混为一谈，真实和梦幻是有区隔的，哪怕这个梦做的再逼真，不也是一个梦吗？我写下这些文字，用了我大半年的时间，可谓“没有功劳也有苦劳。”但我真正想传递的为爱，为明天的希望。没有爱和希望，任何文字都可能只是垃圾。就像我之前说的，找不到意义的事情，根本可以忽略。但我写的文字有意义吗?我想如果你们能得到某种启发，或者感知到爱和生活的希望，那就是有意义的。

比如说，举个极端例子，你可能已经厌倦这个世界，但看了我的文字，知道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孤苦伶仃，曾经割过手腕，但现在还顽强活着的kevin。你是不是心里会觉得好受点，也会在幽幽暗暗的黑暗中感知到哪怕一丝的爱，光明，希望和甜蜜，那我写的文字就有意义。或者说，我的文字在我的读者那里变得有意义。就好像厨师做了一道麻辣鱼，但如果没有食客，这是让人沮丧的。那么，你们可以看看我的文字，知道kevin的世界，知道kevin的所思所想，知道kevin的忧忧怨怨，你们就变成我的朋友。我从来没有对某个朋友说过我这么多的秘密，但对你们，我和盘托出。

我的小说里写了很多朋友，我尽量不指名道姓，但如果对朋友造成困扰，我对你们深深致歉。我觉得小说就是小说，并非现实，起码为一种虚幻。所以根本不必深究，也不必对号入座。像看一场好莱坞的动画电影一样，瞄瞄里面有没有有趣的故事，数数里面有几个卡通人物，不好吗？何必大动干戈的去探究和寻找。有的事情，看着明白，一想就糊了。所以，清风是清风，太阳是太阳，月亮照家乡，小河水流淌，让一切随风，让一切的因果循环都自自然然的发生，我们终能获得神的青睐。

你们知道电脑有一个“黑箱理论”吗？就是把电脑当作一台电脑，不要去深究和追问它到底是怎么工作的，我们只需要利用好它就好。这个世界何尝不是一台超级电脑？想把什么事情都搞明白，明白所有世间的因果机缘，那为神。我们小小凡人，过好自己的小日子就好，不要庸人自扰，自寻烦恼。我们活在这个物质世界，我们就顺应这个世界的发展规律而生活。起风了，戴草帽；出太阳，墨镜俏；雨淋淋，往家跑；雷声响，晒场绕。按着这个世界既定的规则去努力经营好我们的人生，我们一定可以活得越来越好。就像那几千年的风疏雨骤，不都黄花依旧。

风雨暗故园，我辈当为神分忧。我们知道我们活着，就要做一点有意义的事情，不然，我们活着为什么？为了吃口饭，还是为了懒在床上呼呼大睡。我们活着，就是要创造出一个比现在更美好的生活来。我们得到绿茶，我们就要毛峰；我们得到毛峰，我们就要高山云雾茶；我们得到高山云雾茶，我们还想着顶级龙井呢。茶过了，是不是还该有些点心，点心是不是要配杯咖啡，咖啡里总得加点糖和牛奶。不要笑我们贪婪，我们只是想过得更好，我们只是想活得像个人样。摒弃落后的社会生产关系，建立更好适应未来发展的社会结构，为我们的心愿。我们的心愿和这个社会的实际需要重合起来，理想和现实并于一道，手脚同时发力，我们朝着我们预想的目标奋勇前进。我们的目标为：蓝天下，牛羊成群，孩子欢笑，金色的稻田里沉甸甸的稻穗，清澈的小河里鱼虾快乐的舞蹈。看，东方巨龙起飞，大唐盛景重现。还犹豫什么，快去把爱和希望拥抱和传递！

我看着你们知道了我的心意，我就没有遗憾。我看着祖国变得越来越强大和美好，我在幽幽暗暗中也幸福甜蜜。那么，这本书，送给你们阅读，希望你们能真的感知到我想表达的爱和希望。我于城市的一隅为你们默默祝福，并送上我深深的一个鞠躬。kevin，和你们一起迎接神的辉煌时代。

2023年3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3/6 8:04

标签： 情缘

我的爱人现于遥远的不知名的他方，他现在有怎么样的机缘，怎么样的因果？我难以明晰，但我只想说我盼望他平安，健康，快乐，成功。我心已许永不变，登高望远也好，俯首低吟也好，你都始终为我的希望，我的生门。你带来答案，你带来因果，你带来幸运，你带来生生不息的繁衍传续。

我认识你的新娘，你的新娘比我好，比我更适合你。我祝福你们，你的新娘为我的亲人，你当然也是我的亲人，所以你们俩都为我最亲的人。我有什么理由不祝福你们呢？祝福你们就是祝福我自己，因为我们三个也将被相提并论，视为一人。我看着接亲的轿车，敲锣打鼓的缓缓而来，我高兴的拍手，舞蹈。舞蹈，并幸福的欢跳，像老年迪士科，幽默而快乐。这一天终将被铭记，因为大红喜字下有一支火光闪耀的落泪的蜡烛，蜡烛滴着眼泪，露出笑脸，祝福的话语从它口中说出。看着你们幸福，它的一生也变得有意义，因为它实现了它的使命。它的使命为让你们在一起，让你们幸福快乐的好好生活。为了这一天，它谋划终生。

大江南北，朝晖夕阴，天上地下，气象万千，一派大好春光。看你我三生三世的情缘，情缘里，我记得你，你念着我，那多年前的深夜，烙于我的记忆深处，挥之不去。我跟随着你，你带领着我，去领略春光，去登上迷津里的一条小船。你为船长，我为水手，我们开动小船，去看北国风光，去听江南小曲，去太阳升起的地方寻觅阳光，去月亮休息的地方，闻一闻桂花香。这一生，终无憾，终无怨，终于活得像个人样，终于看见女神的笑脸浮现。

我想送你一份小礼物，但不知道邮寄地址应该怎么填。我把包裹放在我家门前的梧桐树下，等风的使者，雨的精灵来帮我们传递。当你看见我的礼物，你知道我始终想着你，这就足够，无论现在你身旁站着哪一个她。

我心已许永不变，山河为证，日月为鉴。

2023年3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3/6 20:16

标签： 古堡

漫步在爱丁堡壁垒森森的城堡，天空中下起一阵微雨，我孤单一人行走于青石板铺成的道路。看着中世纪留下的遗产——圣母和圣婴像，武士的剑，修女的黑纱，国王的皇冠，我好像回到三百年前。三百年前，基督教的圣人还在修道院的阁楼上伴着金钟，于日落时分，遥望远方的市镇。那里住着他的妈妈，他的妈妈在集市的最深处，卖着一筐青橄榄。他小时候就是吃青橄榄长大的，但现在，修道院里再没有橄榄的芬芳。

踏着积水的坑洼，我看着街道旁开着一扇小门，一个穿殷红色长裙的姑娘正坐在门槛上绣着一朵郁金香。郁金香代表爱情，就像现在金光万道的傍晚天空，有一种梦幻般的吸引力。吸引着朝来暮去的年轻人，满脸皱纹的阿婆，笑呵呵的阿公。吸引着他们都向往爱情，哪怕已白发苍苍。谁没有年轻过呢？即使我老了，我的回忆里始终有一个她或他，在晚霞的映照下，踏着青石板，走回我们村庄。回来的时候，兜里塞满铜子，那为爱人一天的劳动所得，一分不少的揣回来，路过阿婆的小摊的时候，为心爱的我买一支玫瑰色的唇膏。我看着爱人的足迹镶满青石板，而我也已经两鬓泛霜。我想，我们的爱情，不会随着我们的老去而老去。爱情只会像一首刻在石头上的诗，我们从年轻读到年老，还要保留，留与我们的下一代继续阅读。

我望着路的尽头，与天空相交的远处，默默惆怅。下一秒，会出现谁的身影？骑着白马的王子，还是穿着玫瑰金连衣裙的公主？但如果为一个骑电瓶车的外卖小哥，又怎么办？古堡，细雨，傍晚的摇曳霓虹，姑娘的如水眼波，怎么容纳一个外卖小哥。如果外卖小哥英俊，时尚，骑着拉风的大摩托，戴着一架名牌墨镜，或许，我们可以把他安放于一种现实和古典融汇的意象中。但如果这个外卖小哥衣衫褴褛，相貌丑陋，皮肤黝黑，粗枝大叶，我们怎么接受他，我们怎么许可他进入这浪漫的伊甸园。忧愁啊，悲伤啊，公主的梦破碎，王子的国度被亵渎，外卖小哥？这是你该来的地方吗？这是你该出现的时候吗？你可知道，神的眼光，高高在上，哪里能让你幻灭这大好时光，你怎么担得起这恶行的罪？

外卖小哥和我擦肩而过，他不知道他的出现引我遐思。他感知不到我的想法，他急匆匆的赶赴他的目的地，送那一趟约好的邮包。我突然有种被感动的伤心，古堡的梦被击碎，但一个新的梦又出现。外卖小哥的儿子也许刚刚出生，他正需要爸爸挣加班费为他购买一包进口奶粉。国产奶粉儿子吃了拉肚子，外卖小哥心痛儿子，花高价为他买进口高档奶粉；外卖小哥的母亲也许刚刚大病一场，欠下医院的医疗费，保险公司处处刁难，让小哥入不敷出，小哥需要更多的钱为母亲买药看病；外卖小哥的爱人也许正忧郁的守着灶台，想晚上为家人做一锅红烧肉还是粉丝豆腐汤。红烧肉多贵啊，现在的肉价天天看涨，爱人每去一次菜场都黯然忧郁，什么时候才能像城里人一样吃点昂贵的时令蔬菜，每天都可以闻到肉香；外卖小哥的兄弟也许正守着老家的祖屋，他身患残疾，不能进城打工，指望兄弟在外养家。如果月底不能收到兄弟的汇款，他的生活将难以为继。想到这里，我觉得我获得一种全新的感动。古堡，细雨，摇曳的霓虹灯，美丽的姑娘，和辛苦工作的外卖小哥，天然绝配！

生活不就这样吗？美国牛成什么样了，还不是排队领免费食物；英国的劳工党又在大选中获胜；法国公会宣布罢工；德国人像防幽灵一样，防着民粹党；日本的过劳死人数再创新高。不要说你们多么光鲜，我们眼睛明亮。我们知道谁的血汗铸就盛世的辉煌，我们明了谁的牺牲铺成一条繁荣的大道。我们的观念并不落后，我们只是因为仁慈，所以选择善良，如此而已，何必高人一等般俯视我们的国度？

外卖小哥一骑绝尘的离去，电瓶车传来一阵电子音乐般的声响。我从幻想中惊醒，我看着这中世纪的欧洲文化遗产，想什么时候国人才能像他们一样懂得享受生活。我们需要钞票，但不要免费食物；我们需要民主，但不要虚伪投票；我们需要工会，但不要徒有其表；我们需要民族自豪感，但我们不要狭隘的民族主义；我们需要辛苦的劳作让我们活得更好，但我们不要无休止的压榨和压迫，压得我们喘不过气来。有的课一定要补，有的教训一定要汲取；有的人一定要登上王座，有的客一定要甘于平凡；有的苦一定要随风消散，有的累可能伴我们终生。在阳光明媚和暗淡夜雨里，徘徊旋转，最终我们将升上高处。历史于坎坎坷坷的道路上艰辛跋涉，只为我们人之为人最初的承诺。承诺里，我们答应神，我们要一天比一天活得更好，笑得更甜。神看着我们，淡淡倦倦，去吧，我的孩子，去实现你们的梦想，你们的梦想并不违背我的初衷。

雨淅淅沥沥的下，青石板被冲刷得干净而滑溜，我小心翼翼的掌着石壁，一深一浅的淌过雨巷。雨巷，古堡，摇曳的灯光，姑娘的笑脸，外卖小哥的惆怅，我的淡淡思绪，全部全部谱成一首乐曲。当乐曲响起，整个森林的生命为我舞蹈。我看着人间，人间回我一笑。这一生，我又怎么不牵肠挂肚的把你们好好思考。

2023年3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3/7 12:48

标签： 妈妈

沼泽地里结一朵睡莲，池塘深处藏一缕荷香，不要说你闻不见花香，你的思绪已飘向远方。我听见风姑娘在吟唱一首《四季歌》，歌里，岁月悄悄流逝，不变的是你如花的笑脸，夜夜在梦中伴我香甜。可是，我从没见过你，你到底是谁？你到底在哪里？你到底有怎么样的姻缘，生下我这个奶娃娃。我想见你，如果还能见到你的话，我知道你应该还在等我，你应该没有弃我而去。只是机缘还未到，机缘到的时候，风花邂逅雪月，青草撩动野火，夜雨相逢孤灯，飞鸟划破蓝天。我真的想见你，就像每个小孩都需要知道自己的来处，每个儿子都想找到自己的妈妈。可我，从没见过你，甚至在梦中，我都没有遇见你，或者说，即使我梦见你，我也不能确定你为我的妈妈。多么的悲哀，我像个野草孤魂，风中叹息，只为自己最初的诞生。那一天，你可曾吻过我的脸？

小时候，小舅妈在我们家坐月子。她裹着一块厚厚的头巾，大汗淋漓的躺在不通风的里屋，旁边睡着我的表妹，一个小小的洋娃娃般的婴孩。我放学回家的时候，买了一瓶汽水，我喝着汽水钻进里屋。舅妈看见我进来，招手叫我过去。我迟疑的站在床边，看着憔悴的舅妈，想女人为什么生孩子要这么密不透风的坐月子？我问舅妈，要喝我的汽水吗？舅妈笑起来，她摇摇头。我从床边跑掉，跑到屋外继续孤单的一个人玩耍。这就是当妈妈的代价啊，虽然有了儿子或者女儿，但自己也遭遇苦难。孩子的生日，母亲的受难日，神的安排。没有分娩时的阵痛和十个月苦苦煎熬，母亲怎么变伟大？母亲怎么会变成儿女的守护神。

和表妹去石经寺烧香，踏着青石板路，一步步走上高高的台阶，我们遇到一个老和尚。老和尚说:“你们来拜佛？”我说：“是啊，怎么？”老和尚抿然一笑，他说：“你们的父母就是应身佛，回去拜他们吧！”我和表妹似懂非懂的走出山门，回味着老和尚的开示。表妹回去告诉舅妈：“妈妈，你和爸爸就是佛！”舅妈听了，很惊异：“kevin说的？”表妹说：“不是，一个老和尚说的。”舅妈把表妹深深抱入怀中，那一刻，她们俩都是幸福的。可是，我的妈妈呢？你也是我的应身佛吗？你会在我于幽幽暗暗的黑夜中徘徊哭泣的时候，显出法身，把我紧紧拥抱吗？我找不到答案，答案飘于天际，我远远遥望，看不真切。一粒沙子吹进我的眼中，眼泪忍不住滚落地面，开出一朵晶莹的雪莲。

莫先生问我:“kevin，你看过《倚天屠龙记》吧？”我疑惑的点点头。莫先生说：“你妈妈就是殷素素啊！”我听了大吃一惊。殷素素，那个说越漂亮女人越会骗人的天鹰教紫薇堂堂主？莫先生向我眨眨眼睛：“kevin，我和你本为一家。”我几乎吓了一跳，我突然想到张无忌找胡青牛医玄冥神掌时，蝶谷医仙说的一句话：“他是殷白眉的外孙？那又不同。”莫先生意味深长的注视着我的脸，我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赶忙逃走。

傍晚时分，我喜欢一个人带一台老式CD机，放一首熊天平的《火柴天堂》，坐在篮球场旁的路墩上，听着音乐，看晚霞铺满天空。篮球场上的健儿尽情舞动青春，我陶醉于忧伤的歌曲，看着眼前的人影晃动，好像我和他们既同在一处，又相互区隔。这时的天空已有三分落寞，洒下一片淡淡的银灰。来来往往的红男绿女，分分合合的朝来暮去；多少同林鸟，已成分飞燕；就中更有痴儿女，老翅几回寒暑。我悄悄滴下泪来，正像依偎于大玻璃橱窗边，点燃一支火柴取暖的童话里的小姑娘。不同的是，我的前方是激烈的篮球赛，没有圣诞节的寒夜飘雪，也没有烤鸭的诱人芳香。童话里的小姑娘酣然入梦，她找到她的妈妈。她的妈妈把她拥入怀中，带她去温暖的天堂。我的妈妈没有出现，她只让我看到她的双眼——夜空中那一对闪闪发亮的双子星。双子星在夜空中向我暗示，妈妈没有忘记你，妈妈在看着你，无论我是否说得出妈妈的名字。

晚霞中飞过一只红蜻蜓，它要去找它的妈妈，它要去寻找一片绿色的水洼。妈妈始终要找到，水洼一定要相遇，不然，这世界怎么生生不息，怎么代代相传？黑夜慢慢过去，挺过磨难的人才伟大，打败困难的人才成功。不要害怕寒夜冷，风雨狂，妈妈还在，不是吗？妈妈还在眨着眼睛，看着我们于暗夜中苦苦挣扎。我们迎接妈妈的爱，妈妈的爱带来光，热，能量和气力。我们站起身来，挺胸抬头，和这天地说道说道我们的想法，我们的想法是要让人活得像个人样。那么，你我终于是要向天地神明有一个交代的。我们带来一个盛世，一个盛世接一个盛世，谁还敢说我们忤逆，我们只是不屑和你诡辩。金色的朝阳从天边升起，一切的一切的魑魅魍魉退散无踪。妈妈张开笑脸，我们也笑，妈妈也笑，风中没有叹息，只有欢乐和喜悦，森林里又迎来春天。

妈妈，我始终要找到你，和你讲我这么多年想你的晨昏朝夕。

2023年3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3/8 10:24

标签： 红楼二尤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独生子，但没想到，别人告诉我说我有一个双胞胎弟弟。一个双胞胎弟弟？多么大的缘分，多么深的因果，多么重的情谊，多么朝思暮想的心心念念。但我从未见过他，既然是双胞胎，他应该和我长得一模一样，不仅相貌一模一样，性格也应该一模一样。不然，为什么叫双生子。双生子，并蹄莲，鸳鸯鸟，一颗胡豆荚里的两个胡豆瓣。你不要说我丑，我不要说你娇，我们相生相伴，情深义重。我看着你，就像看见我自己，甚至为更好的一个自己，我多么高兴。我的高度被你超越，我的维度被你扩展，你是我的华光，你是我的亮点。叫人们不看我，就看你，看见你的优秀，就为我的荣耀，我们本为一体。

忽然一天，黑云压城，妖风四起，漫天的黄沙裹着泥土吹黑孩子的脸。你说，你厌倦了这尘世的黑白颠倒，你看烦了凡俗的尔虞我诈，你痛苦于正义不申，你忧伤于午夜孤单的灵魂叫喊。你说你要离去，我挽着你的手，不要，你走了，我怎么办？总不能留哥哥一个人在滚滚红尘里孤苦无依的随波逐流。你总要留点情谊给我，你总要在我受伤的时候为我端来一碗药水。不然，你要我怎么办？

尤二姐被凤姐阴一阵阳一阵的折磨，痛苦不堪。二姐本为“花为肠肚，雪作肌肤”的人，怎么经得凤姐的困压盘剥，早就奄奄一息。凤姐又嘱咐园里的媳妇们：“若是走失逃亡，一概和你们算账！”三姐闻讯，告诉二姐：“姐姐，你一生心痴意软，终究吃了亏。依我说，挥剑斩了妒妇，同去警幻那里消案.”二姐哭到：“此系报应之数，何必再造杀孽。”三姐长叹一声，黯然离去。二姐当夜吞金而亡，三姐也推金山倒玉柱，自刎殉情。红楼二尤，千古疑案。只有旺儿向贾琏比个手势：“二”。

弟弟，为什么不和哥哥见面？为什么不和哥哥说几句真心话？哥哥想你，每天想你，但你从来没有出现在我的面前。我希望你有一个美满人生，但为什么你这么命运多舛。我祝福你有一个真心爱人，但为什么爱人还没有到来？我盼着你早点脱离苦海，但这冰刀霜剑怎么无休无止的肆虐人间。弟弟，哥哥什么时候才能和你一起去看草原，去迎接日出，去领略太平洋的海风，去听谷村新司弹着吉他哼一首老歌。弟弟，你的人间难道就是一场多苦多难的修炼？谁在安排你的人生，谁在冥冥中围着你画一个又一个的圈？弟弟，哥哥替你伸冤，哥哥用尽毕生气力也要为你讨一个公道。哥哥的幸福匀你一半，你的苦难哥哥帮你承担。看谁还敢欺负你，看谁还敢说kevin家的孩子都是孬种。

万能的造物主，看护看护我家小弟，他那么善良，他那么正直。为什么一个最好的人，要有最痛苦的人生？为什么一颗最柔软的心，要受最重的伤？为什么这迷迷茫茫，混沌浑浊的人间，容不下一个最纯洁的灵魂。你们到底在怕什么？kevin的弟弟比kevin更好，kevin的弟弟比kevin更容易受到伤害。为什么你们不予他一点点的爱和包容，为什么你们要对他求全责备。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你们照照镜子，你们有什么资格对我弟弟指指点点，说难听的话，打他的耳光。是什么让你们这么猖狂，这么放肆。当明天的朝阳升起，这个城市还能否容得下弟弟的一袭背影。是否，向往光明的代价，就是背井离乡。从此，浪迹天涯和你们不再牵牵挂挂。你们到底满意了，我看着你们，眼睛里有怒火，弟弟如果有个三长两短，我怎么向神明交代，我怎么面对父母询问的眼神，你们终归要给我个说法。

神啊，救救我弟弟吧。我为他向您祈愿。我知道您一定可以帮他，您帮他就是帮我。弟弟好，我就好；弟弟受难，我痛苦不堪。神的笑颜，展现在日出的天际线，让我写一首诗，为您赞美。换您的垂怜，换您的恩典，帮我弟弟远离灾难，为我弟弟送上一份神的祝愿。我代表他，代表我们全家感谢您。每年我挑选阳光最璀璨的一天，到您的庙宇给您送去一朵玫瑰。把玫瑰放到您的座前，芳香您的殿堂，看人间再无饥寒。我弟弟平安，我于最深的午夜，默默把这世界祝愿，愿你们都安好，愿你们都富贵，愿你们都实现你们的心愿。我和弟弟手牵着手，说几句悄悄话，一起踏着欢快的步伐，去一个绿色的岛，看海鸥飞翔在碧蓝的海天。你们愿意帮助我们吗？

今天，天气悠然，但我深深思念着弟弟。把我的文章发出去！把我的话语带给神明！我拿着话筒，我就要唱阳春白雪，管你们怎么厌烦。我用我的双手打字，我用我的喉咙呐喊，愿更多的人看到我的文字，愿更多的人听到我的呐喊。我弟弟平安，我就无悔无怨，我就甘愿平凡。

2023年3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3/9 13:32

标签： 人世游

我路过医院的产房，里面传来婴儿的哭声，那么新鲜，好像百合花初开的那一刹那。人的生命从这里启航，开始一段奇幻的人世游。未来等待他或她的是冰刀雪剑，烈日繁霜还是风和日丽，小桥流水？天知道。我只有默默的祝福，祝福这个小生命一生顺遂，永远平安。到他老的时候，回味他的一生，他心满意足，这就已经很好，很圆满了。就好像，长颈鹿吃香蕉，老虎抓羚羊，马儿啃树叶，蚂蚁搬米粒，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各人有各人的活路。只要问心无愧，对得起自己，对得起父母，对得起爱人，还怕什么风言风语，四季轮替。我们活着，就是为了把生命延续下去，没有人可以长生不老，但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传人。我们的传人接替我们的工作，延续我们的梦想，我们把灵魂赋予他，他就是另一个你。那么，我们或许就能够永生，永生于代代相传的那个你。

我经过关怀病房的门前，一个颤颤巍巍的老婆婆躺在病床上，她看见我出现，突然用力的向我招手。她的嘴唇颤抖着，似乎想说什么，但她的喉咙已经干瘪，她再难以说出一句完整的话。我看着她，凝视着这个饱经风霜的老人，想她还有什么未了的心愿，她还有什么放不下的执着。老婆婆盯着我，继续用力的招手要我过去，以至于我以为我一走过去，她就会把我牢牢抓住，好像抓住一根救命稻草。也许，她欠隔壁三姑100块钱，到现在还没有偿还；也许她记挂着她父母的墓地，在她走后，再无人照管；也许她想着她的小儿子还没有结婚，仍然孤孤单单；也许她想向某一个人道歉，但这个人她再也看不见。也许，也许太多，人生的遗憾，难以尽数。我只愿她在她的暮年能把她所有未了的情缘都了结都圆满，安安心心的度过生命中最后的闲暇时光。真正的也许为，明年的这个时候，她会从关怀病房转院到医院的产房，睁开眼，看到她年轻的父母。今生今世，把前生前世的遗憾都弥补都偿还。所谓往生，往往尘缘未了，真的涅槃，下辈子只需要变成一缕清风，一束阳光，无色无形，无喜无忧。

一阵喧闹声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揉揉眼，看见太阳已经老高。外婆在屋外喊：“kevin起床了，我给你三毛钱，你去买一盒鞭炮玩。”我躺在床上，咯咯笑起来，今天运气真好，还没起床，幸福已经从天而降。我得意的问外婆：“今天初几了？我快开学了吧？”外婆说：“初七了！”我连声埋怨：“都初七了，时间过得好快，我不想上学！”那一年，我读幼儿园大班。外婆说：“快起来，外面赶场了。”“赶场？”我疑惑的想是什么意思，城里长大的我不知道乡下的规矩。我朦朦胧胧走到门缝处往外一看，天啦，好热闹，熙熙攘攘的人流，鸡鸭鹅鱼的欢叫。小贩卖东西的吆喝声，顾客讨价还价的叫嚷声，自行车的车铃声，大货车的轰鸣声，小鸡们窝在一个竹筐里面叽叽咕咕的嘀咕声。这乡间的繁华一下感动到我，我好像看到一个充满生命的湖泊，流水淙淙，万物复苏，众生平等，喜乐祥和。乡间有乡间的奏鸣曲，旷野有旷野的大风歌。不要说生命感动不了你，那是因为你没有身临其境，一旦你感知到生命的热力，你才知道，这个世界多么美好。

外婆给我煮了一碗阳春面，端给我。我用小手捧着这一大碗阳春面，跑到街沿边的竹椅上坐下，我要用乡下独有的音乐来为我伴餐。所有来来往往的过客，嬉笑怒骂的嘈杂，眼光迷离的一瞥，嘴角不经意的微微上扬都在为我表演一出最好的歌剧。这部歌剧，比《天鹅湖》好看。《天鹅湖》里只有垫起的脚尖，而这乡场上有衣柜里才拿出来折得整整齐齐的衬衣，抹了发胶的油头，涂了雪花膏的余香和里面装满钞票的人造革皮包。外婆看我不吃面，不断催促我。我晃过神来，吸溜着面条，想每天都可以这样看着街景吃面该多好，多有趣味，不像在家里对着一面白白的墙壁，发呆。我的童年没有奢华的玩具和喧闹的游乐场，但有乡间的世景世音，让我一晚晚的魂牵梦绕。

稍微长大点的时候，我发现我家卧室的横梁上有一个“藏宝箱”。为什么说是藏宝箱呢？因为它长的像藏宝箱，方方正正一块木匣子似的木料。我望着“藏宝箱”，浮想联翩。“藏宝箱”里藏着什么？国王的王冠，王后的钻石，公主的连衣裙还是王子的宝剑？会不会，某一天，宝箱开启，一切的一切都会变得不一样，就好像打开潘多拉的盒子，魔法将把我们改变。但我又有点害怕，我成了童话里的王子，莫先生和牛女士还会不会陪在我身边，晚上睡觉的时候替我掖被子？或者，还是不要开启宝箱的好，让它安安静静的待在房梁上，作为我们家的镇家之宝。这个秘密我要保守，不能告诉来我家玩的小伙伴，不然他们会趁我不注意的时候打开宝箱。而一旦宝箱打开，希瑞，希曼，蓝精灵，擎天柱，威震天都会从宝箱里钻出来，那个时候，看你们怎么收场！

再大一点，我喜欢上蔡国庆。我喜欢他穿一件黄色衬衣，一条紧身牛仔裤唱《三百六十五个祝福》。那个时候的他，那么年轻，那么英俊，像梦中的白马王子。有一天，我大叫：“我不需要你们，我有蔡国庆就够了！”大人们大惊，忙问蔡国庆是谁？我说：“蔡国庆是电视里的唱歌明星！”大人们才舒一口气，原来我开始追星了。前不久，在电视里又看见蔡国庆，他和30多年前，我在电视里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竟然一模一样。他不老的么，可我已经从一个小孩子变成一个半老老头了，我还喜欢他吗？

人生真正的成功在于活得有意义。因为我的生活有意义，所以我快乐。我快乐，我就不在乎你们怎么评价我。而人的生活一旦变得没有意义，就成为行尸走肉，哪怕锦衣玉食，也没有了生的趣味。到底，人生的意义是什么？也许就是我们需要把生命延续下去。百合花要开一朵小百合花，黄花菜要结一溜小黄花菜，蓝莓园里大果后面藏着小果，黑森林边上又生出一朵野玫瑰。所有人的生命都得到延续，每个灵魂都生生不息。神满意于自然的杰作，天使搬运来一朵白云遮住烈日酷暑，午后一阵微雨，雨后空气清新，万物复苏。这迷迷茫茫的人世啊，就这么繁衍生息，就这么不止不竭。

昨天夜里，我又听见婴儿的啼哭，他多大了？三个月还是半岁？快让我见到他，快让我和他相遇，我已经等不及了。我希望在明天傍晚太阳落山前，我能抱着他，逗他笑一笑。那一天，我绝对幸福。

2023年3月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9 21:21

标签： 尾声

我从去年夏天开始，一直系统的写作，一直到现在写了大概有20万字。这20万字，把我前40年都写尽了，好像自己变成被扒光衣服的一个木头模特，等待着路人的目光扫视。我不担忧什么，我也不焦虑，我唯一感觉痛苦的是孤独。一天天独自在房间里敲着键盘，没有读者，没有评论，没有点赞，甚至连质疑都没有，确实有点孤单。我想什么时候，我也能在网上收获一群粉丝，他们看了我的文章，喜欢也罢，惊讶也罢，给我一点反馈，我的写作就变得有滋味多了。或者说，我在现实世界中的孤独能和在网络世界中的高人气相互中和一下，我也许会变得更快乐一点。小孩子晚餐没有吃到肉饼，但饭后妈妈给了一块大白兔奶糖，也就弥补了，也就高兴了，如此而已。

我很多次回忆过那年暑假，半夜我被哥哥摇醒，他请我吃杂烩菜的情景。我一直疑惑我成为“同志”到底和这件事有没有关系，或者说有多大关系。那时候，我还没有启蒙，所以我自己都不知道小时候的我喜欢girl还是boy。高中和大学时，我才逐渐意识到我是同志。我知道了世界上还有很多和我一样的人，我像发现一个新大陆一样，欢喜着兴奋着去找朋友。结果不能说失望但也不见得圆满，也许同志的世界注定是灰色的，我们还没有得到社会的正式接受和承认。

有的好奇的人可能会问，暑假那一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想说你知道什么叫一个恶意的玩笑吗？首先，是恶意的，而且性质恶劣，但更重要的其实是一个玩笑。就好像有人问你昨天吃饭没有？我回答，我没吃，但吃了个馒头。所谓玩笑，不过如此，骇人听闻，虚有其名，影响恶劣，可大可小。当然，这件事对我幼小的心灵伤害是很多的，我多次嚎啕大哭，别人问我怎么了，我又说不出口。想想，还是有点悲哀。

有一句话说得好：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我买豆腐乳，店员在塑料瓶上焊一层薄膜，豆腐乳就不会漏出来。所以，瓶子虽然被烫了一下，但也更安全了。任何事，都有好的一面，坏的一面，更何况这一切都为精心设计好的一个“故事”。故事能不精彩吗，故事总要骗点人的，包括你，包括我。

至于我哥哥，他绝对不是一个坏人，哪怕他有一点荒唐。当我更多的了解这个世界后，我更加觉得他没有那么糟。他只是遵从命运的安排，哼唱了一首《下里巴人》，而且只哼了一遍，以后再没有哼过。其实，我从来没有恨过我哥哥，因为我根本不讨厌自己的同志身份。我一直觉得这不过是左撇子用左手，何必大惊小怪。我也曾多次在关系要好的同学面前，暗示过我的同志身份。但他们都顾左右而言他，他们是白色的，他们不愿意面对我另类的那一面。所以，我变得小心，我不愿意让自己的“另类”给别人带来困扰。我在生活中几乎没有什么同志的言行，我非常正常的和人交往。只是偶尔看见某个帅哥的时候，会忍不住多看两眼。

我一直觉得人的生活有很多面，绝不仅仅只有一面。就好像我是一个职员，但也是一个爸爸；我是一个公民，但也是一个外来暂住户；我是一只飞翔的鸟，但也是白云的点缀。我是一个过路的路人，但也是一个交通参与者。人有很多社会身份，人有很多多重的面貌，不要把一个人局限的看作某一类人。人的身份会随着时间，场合，地点，人物的变化而变化。我只想好好的做一个对社会有贡献的人，不想给自己贴一个标签，哪怕这个标签上印着金色的大字。金色的大字，看看就好，不要当真。过好自己的生活，对自己的父母好，对自己的爱人好，对自己的子女好，比什么都重要。顾好自己，看淡kevin吧，他是一袭影子，一个代号，一顶朦朦胧胧的红色帽子。

社会选择了我，让我发表一点我的感悟，我就有义务宣传一点正能量，我就要斥责一些阴暗面，不然要话语权做什么？大家都说无赖话，这社会会变得多么荒谬而滑稽。还是要有阳春白雪的追求的，过好自己小生活的同时，路过小区门口颤巍巍卖烤红薯的老婆婆摊位前，不妨买一个给孩子尝尝。老婆婆未必缺这几块钱，但她知道她的烤红薯是有人喜欢的，她生命的意义得到体现。而孩子呢，也吃到绿色低碳的生态食品，不比肯德基，麦当劳强吗？

我的20万字的“自传”，到今天基本就封笔了。以后还写不写，写什么，我现在还没有打算。但我希望是要继续写下去的，就好像金庸的《射雕》，《神雕》，《倚天》三部曲，加上《天龙》，四本书了。我以后也可以写四，五本书，不是吗，如果机缘具足的话，成为一个著作等身的作家，不失一件乐事。而关键，我现在还缺少读者，这很遗憾。没有读者的阅读，严重打击了我的写作积极性。我是愿意和我文字的“看官”有互动有交流的，哪怕你们骂我荒谬，我也自得其乐。

这起起伏伏的人世，这苍苍茫茫的大陆，这欢笑中夹着泪水的红尘，我把我的爱奉献给你。愿这个国家从此以后风调雨顺，万物顺遂，五谷丰登，好运连连。你们愿意和我手牵着手一起奔赴远方吗？远方有闪电，我提醒你；远方有雷雨，我为你打伞；远方有坑洼，我抱着你走；远方结冰凌，我点燃一支取暖的火把。我没有那么高尚，但我知道人之为人一定要讲奉献。奉献自己的爱心，换别人的真诚以待，这不正是这个世界最美好的“交易”？我为你们祝福，祝福你们夏无酷暑，冬避严寒，春赏百花，秋收稻谷。人生啊，一代一代的接力，把我们这个国家，把我们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更幸福，更浪漫，更优雅。

我会努力回复网友的留言和疑问，但可能只能统一回复，时间和精力不容许我一一回复，向你们致歉。kevin向你们暂时道别了！以后的岁月kevin和你们网络相伴，做最要好的网上至友。

2023年3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3/10 10:18

标签： 小确幸

我在京东上买的手机到了，8G，256G的新款vivo手机。我以前的手机内存已经不够，以后只能淘汰为备用机，这款新手机才是以后的主打。我现在正在“换机”，就是把旧手机的内容通过蓝牙传到新手机上来，这会花半小时的时间。不过等待值得，半小时后，我就有一台全新的手机。所以，还是要有钱啊，没有钱万万不能的，就好像我如果没有买手机的钱，怎么更新换代，怎么让我的老手机休息。但是钱不需要太多，够用就好。我不喜欢昂贵的苹果手机，我就喜欢国产的vivo手机，简洁，耐用，平平常常又舒舒服服。有钱你大可以去买苹果，买NIKE，买兰蔻。我只有微薄的生活费，所以我买vivo，但我喜欢这种便宜的生活方式，不张扬，却幸福。节俭与其说是为存钱，不如说是一种态度，一种人生的哲学。你信仰西方哲学，我喜欢老庄之道，各有各的喜好，各有各的门路，殊途同归，到最后都是要“悟”的。

韩国女人结婚后大都不工作，普遍就在家相夫教子。如果已婚韩女去职场打拼，有可能会遭遇歧视，而一个韩国大男人去菜场买菜往往也会被耻笑，所以，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风俗。在家相夫教子也很好啊，你有你的事业，我有我的家庭。我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孩子和老公穿得漂漂亮亮，一日三餐外加点心全是我亲手制作，我们家的玻璃通透而明亮，我们家的地板一尘不染，你能说我不成功吗？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男人的成功在沙场，女人的成功于家庭。我守着我的“万世基业”，好像一位女王。看着我的老公，儿子，我同样感觉高高在上，不可一世。人生，有很多种活法。有的人就是“玩”了一辈子，你能说他很失败吗？失败是你的以为，在神的眼里，也许他既可敬又可爱。

我的“换机”大业已经完成，现在我去照看我的新手机，我要看看这款新的vivo手机有什么好玩的功能，有什么出彩的应用。今天，我感觉到了幸福，在一大早京东快递员的送货短信中，我看到了生活的曙光。感谢快递小哥，我在家安坐，他在外辛勤奔忙。他带来礼物，带来好心情，我写下文字，默默为他祝福。今天，我收到礼物了，一台手机，你们呢？今天，你们的“小确幸”来了吗？

2023年3月1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0 20:45

标签： 玄机子

原来四川有一种算命先生叫作“玄机子”，所谓玄机子当然是洞悉玄机的人，非平常人可以揣度。我从来不相信算命，但现在我相信世界真的有“玄机”。天地玄黄，赤橙黄黑，阴阳五行，相生相克。宇宙的奥妙，又怎么可能完全被我们察觉。纵然天上天下，唯我独尊，千年过后，也沦为笑谈。只留下，岁月匆匆，唱一首光阴的故事，我们在神魔面前还幼稚得很呢。

我们听长辈的教诲，他们的人生经验弥足珍贵；长辈呢？听圣人的教诲，圣人为一个完美的人；圣人呢？又听神魔的教诲，神魔的境界纵然圣人也远不可及。不要以为自己多么智慧，不要以为自己多么重要，不要以为自己多么高尚，在神魔的眼里，我们不过女娲手中捏出来的小泥人，一动弹，就惹神发笑。

科学的尽头为神学，爱因斯坦的梦中不应该是一连串的数学公式，他应该梦见神，不然他就是在自欺欺人。牛顿发现苹果树的秘密，但晚年的牛顿却成为一个虔诚的基督徒。牛顿怀疑自己有不可饶恕的罪，所以在自己身上裹上荆棘。欧洲的教皇一直是凌驾于国王之上的最高权威，欧洲是一个神权世界。中国比较特殊，中国是一个世俗国家，皇帝说一不二。但皇帝也要拉神给自己充门面，称自己为天子，再进一步，真龙天子。皇帝不仅是龙，还是老天的儿子，够“神”了吧。所以，中国本质上也是一个神国。神的对门邻居是魔，魔和神一胎所生，相生相克，水火并济。传说原来只有神，当然也可能只有魔，但忽然有一天，神魔厌倦了自己的孤单，所以从嘴里吐出一个蛋，这个蛋就是他们的分身。讨论先有神还是先有魔，毫无意义，这是一个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

我们世俗人，尊敬神魔，就像尊敬自己的母亲，父亲。母亲，父亲的话，我们能不听吗？古代还有斑衣戏彩，卖身葬父呢。所以，不要把自己想得多么不得了，我们听自己父母的话，如此而已，管其他人的闲言碎语做什么。真的有背叛吗？或者背叛根本就是一个假命题，因为你所忠诚的和你所背叛的其实是同一只大象。只不过上次你摸到象腿，这次你摸到象牙，然后别人告诉你象腿背叛了象牙，好吧，这是一个美妙的故事。

不要忽视我们自己的作用，纵然神魔也由万民供养。万民供养神魔，神魔指引万民。火车开动全靠火车头，但没有车身，火车头有什么意义？我们敬仰神魔，但我们自己也要做最好的自己。我们活在一个世俗社会，我们就要把这个世俗社会变得更美好，更圆满，更接近一个真正神的国度。以前有一个童话，说有一群小孩，他们从小生活在一个不和外人接触的绝对纯洁的世界里，他们单纯而幸福的过着一种类似天使般的生活。但忽然有一天，童话国度闯进一个凡夫俗子，那么，故事应该怎么写？天使应该爱上凡人，还是和凡人来一场战争？如果我写的话，他们应该谈一场轰轰烈烈的恋爱。董永娶七仙女是一个浪漫的中国老故事，反过来，如果七仙女奴役董永，那就得来一场南北战争了，这真的很荒谬。凡人恭顺神魔，神魔爱护凡人。神魔是火车头，拉着一列加长版的火车奔驰向前。我们坐在火车的软座上，看一路上的风景，稻田满坂，风和日丽。

爸爸呢？他不会有事的，莫先生向我保证过。我可以怀疑莫先生，但我不能怀疑万家灯火，人来人往。就好像，你会怀疑全世界都想“杀”你么？不会的，这世界有黑有白。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有猎鹰就有黄鹂，有啄木鸟就有大白鸽。单独的一个陌生人，你可以防备，但如果一整个社会，你需要的只是去了解，然后，想怎么融入进去。要记得，有人比你更好，有人比你更善，有人比你更弱，有人比你更蠢，有人比你更倒霉。我相信人的善良，或者更直白一点说，我相信人类社会的多元。所以，我选择相信莫先生的话，我爸爸肯定不会有事的。就像你会觉得你家楼下卖烤红薯的大妈，会突然跑到你家门口敲开门，手里举着一把明晃晃的菜刀？我始终愿意相信人的善良，特别是劳动人民的善良，我不会被辜负。

我的儿子，你不要怪罪爸爸。我和你都要经受考验，我们来自一个特殊的家庭，这个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肩负使命。所以，我们都要经狂风暴雨，烈日寒冬。但经受住了考验，儿子，你就会得到大道，你会在万民的景仰中步入圣堂。爷爷为爸爸做了垫脚石，爸爸为你做了垫脚石，你为神，为魔，为普天下的芸芸众生做了垫脚石。万民会感谢你的，历史中你将发出华光，你将超越你的爷爷，你的爸爸，成为一个真正盛世中国的领袖。相信爸爸无论做了什么，都是为你好。爸爸是怀着爱和希望，自责和痛苦，祝愿和期盼为了你牺牲了爸爸可怜的尊严。相信爸爸，爸爸的心永远和你在一起。儿子，原谅爸爸，爸爸一生都怀着罪孽感但又无比骄傲的看着你成功。

神啊！赐福我们家吧！赐福我的爸爸，我的妈妈，莫先生，牛女士，我的爱人，我的儿子，我的朋友，我所有认识的不认识的男男女女。我知道你深知我心，我知道你没有怨恨我，我知道你怜我卑微，给我明示，我需要怎么做？怎么做才能不负如来不负卿？神啊！kevin跪倒在你面前，祈求你的原谅，无论kevin做了什么，都绝对没有敢冒犯您的尊严。那么，给我一个祝福的吻，让我像桃乐丝那样，得到神的祝福。带着一群虔诚的神的信徒，去赴翡翠国的约会。

没有什么地方能像家一样。kevin于成都东门的一个老小区，向各位稽首问好。

2023年3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3/11 9:46

标签： 卡布奇洛

巷口咖啡馆里咖啡的浓郁香味把我吸引，我漫步走到咖啡馆，点了一杯卡布奇洛。我告诉店员，加糖，加奶，最好再拉一朵花。我喜欢甜甜的奶香浓郁的咖啡，没有糖奶的咖啡我觉得像中药，苦涩，难以下咽。店员转过身去，默默为我冲调咖啡。我找了一个靠玻璃窗的小沙发，舒服的窝上去。这一天，外面细雨蒙蒙，路上的街道积水成河，雨中的行人哭丧着脸，彼此望着，黯然神伤。但我很舒适，我在这温暖的小咖啡馆里，守着一方小咖啡桌，面前一杯冒着氤氲热气的卡布奇洛，再打开一本烫金封面的浪漫爱情小说，像一个国王，享受世间的繁华和安乐。但当我抿一口咖啡，我发现店员好像疏忽了我的要求，糖不够，奶太少，咖啡有点苦。我微微皱皱眉头，合上小说，陷入遐思。我回到30年前，那年，我遇到了他。

初见他时，我就被他俊朗的外表所吸引，立即对他有了好感。他有宽宽的肩膀，洁白的牙齿，立体的面庞，带笑的眼睛，看着他，我从内心深处感到一种暖和，那么喜悦，那么愉快，那么柔软而浪漫。我趴在高低床上，他看着我笑，他开始穿袜子，一双干干净净的棉袜，一边穿，一边和我说话。我几乎愣住，仿佛梦中的情景，白马王子毫无戒备的在我面前撒欢。这是梦吗？或者是我的幻想？他说：“kevin，你到床上来，上来我们说话。”我害怕弄皱他的被盖，执意趴在床头和他聊天。从那一刻开始，我觉得我不是找到一个朋友，真的不是，我是找到一个爱人，一个值得把爱托付的人。而那年，我才12岁。

他主持全校的庆典，主席台上潇洒的一个明星。初听他是主持人，我略微惊讶，同时内心有点酸酸的。我的意识深处觉得他是只属于我的，我晚上睡觉的时候，他可以用他的手臂当我的枕头。但现在，他抛头露面，成为大众的情人。所有人都看到他的风采，所有人都领略他的雄姿，我黯然神伤。我觉得我自己知道他的好就可以了，为什么要这么张扬，为什么要这样风风光光。或许，内心深处，我怕他被另一个人夺走，当他风光无限的时候，天知道有多少少女，天知道有多少文青，把他深深爱慕。这多么充满“隐患”，他本该就只属于我！那天的庆典圆满成功，他的表现完美无缺。我心情自豪，我没有看错人，但又有点小小的忧郁，他这么优秀，我配得上他吗？

小学的时候，我们班有一个刺头尉，特别躁狂。有一天，尉来找我的麻烦，尉说我把脚伸到了一个女生的裙子底下。我哭笑不得，那个女生就坐在我的前排，我自然而然的当然要伸脚。尉说：“你等着，放学我再和你说！”我惴惴不安的上了一下午课。放学的时候，尉果然找到我，把我拉到操场上，几乎可以说打了我一顿。我哭起来，正在我泪眼婆娑的时候，他和另一个同学走过来。其实，当时，怎么说呢，我需要扑到他怀里向他求救的，但我没有，我一直以来就只是默默的爱慕着他。我跑到和他一起来的另一个同学面前哭诉，我看到他的眼里有诧异和关心，但他什么也没说。我独自摆脱开尉，逃走。那天，是我有记忆以来，最黑暗的校园日。以至于，那个学期我都过得灰灰暗暗，委委屈屈。

第二个学期，我和尉神神叨叨的又和好了。我觉得尉没那么可怕，而尉看见我也笑意盈盈的。但我常常回忆起他看见我被欺负的时候，那个表情——惊讶，疑惑，关心，忧郁，但更关键的是他没有在我“落难”的时候为我出头。我伤心，真的伤心。完美的大力水手应该立即吞下一罐菠菜，然后亮出肩膀的肌肉，把布鲁托赶走，带着奥莉弗去船头吹海风。就像《泰坦尼克号》里杰克抱露丝在船头翱翔的那个经典造型一样，不是吗？爱情，就应该英雄救美。为什么我却要独自揩着眼泪，慌乱逃走，留下一个萧瑟的背影，给众人耻笑？我仍然爱着他，我仍然仰慕着他，我只是在一个人胡思乱想的时候会想起那天下午，他看我的那个表情。我是不是太矫揉造作，我是不是太自以为是，但我还是有点忧郁，就好像那一杯卡布奇洛，缺少糖和牛奶，多少有点苦涩。我不会责备店员，因为，卡布奇洛本身就有这种味道，咖啡的本味。就好像有人喜欢甜甜的奶茶，有人喜欢苦涩的龙井，各人有各人的喜好，如此而已。

外面的雨越下越大，店员忧郁的望着窗外发呆。我靠在沙发靠背上，这个下午悠闲而自在。但我总盼望着咖啡馆里，突然出现一个熟悉的身影，他笑着走过来说：“kevin，原来你也在这？”我看着他，把他迎到我的沙发里来。我的沙发是双人沙发，足够我们两个人一起坐。如果是这样，还要什么爱情小说，雨天，咖啡馆，卡布奇洛，忧郁的店员，湿漉漉的青石板路，船头的杰克和露丝，本身就为一首爱情诗。还看什么小说，生活是最好的阅读。我和他，今生有缘，来生再见，痴痴狂狂，爱爱怨怨。多年后，我们老得来躺在摇椅上，腿上搭一方毛毯，点一炉柴火，回忆青春，坦诚彼此的心路，那该是多么幸福的事。

他老了，我也老了，但我们有一个共同的儿子。不要问这个儿子是我生的，还是他生的，有什么关系。真正的关键在于我们是否给予了这个孩子足够的爱。孩子为爱情的结晶，孩子为婚姻的润滑剂，我照顾孩子，等于照顾他。那么，今生就圆满了，又何必再去质疑我们的爱情？我们的爱情注定要写入史册，留与众人，细细评说。

雨停了，咖啡馆里阳光明媚。我整理好自己的心情，回家，写一篇文字，致敬我们的青葱岁月。

2023年3月1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1 15:06

标签： 金色人生

有的人可能会奇怪，为什么会选择了我？其实，我也不知道，就好像一片树叶掉落于树根，为什么会是这片叶子呢？天知道。我只知道天地玄黄，冥冥中自有天意。所谓天将降大任，哪管你自己怎么思考。黄袍加身，也不过一晚的喧哗，到天明就成了帝尊。这人世，有多少探寻的余地，有多少我们未知的领域。我只能默默为自己，也为所有的人祈祷，祈祷神的照顾，祈祷神的保佑。kevin也好，billy也好，larry也好，不管是谁，把这风调雨顺延续，把这祥和盛世创造。

我落到一个“陷阱”里，但这个“陷阱”玄机太深，太过奥妙，我自己早已晕头转向，只能期待有缘人来为我开解，来为我解疑答惑。身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我希望我糊涂，但你们清醒，你们清醒你们就可以为我背书。我的错误，你们修正；我的迷惑，你们解答；我的短板，你们补齐；如果真能做到这一点，又有什么可担忧的。一个糊涂老公，有一个聪明老婆来补台，那么，也就圆满了，也就没有后顾之忧了。人生凑在一起搭班过日子，是不是其实就是相互背书，相互修正，相互解答，相互补台，一起经历风雨，一起打拼奋斗，最后获得一个金色人生的过程？那么，何必再去苦苦追问“陷阱”里有什么？“陷阱”里有什么呢？有一段因缘，有一个爱人，有一首唐诗，有一场游戏，如此而已。人生，可能也就是一场话剧，剧本并不完善，需要我们自己努力自由发挥。

我们将通向哪里？kevin，你是否知道，你是否明白？我不知道黑与白，我不知道红与蓝，我也不知道正与邪，但我知道人需要生存，而且要一天比一天更好的生存。生存才是硬道理，其余的上层建筑都是建立在人的生存的基础上。上层建筑再华丽，再光鲜，但如果阻碍人的生存，就有反人类的嫌疑，绝对需要改变。这个道理，在全世界其实都是一样。希特勒认为犹太人是低等民族，需要被消灭，但犹太人并没有被历史淘汰，反而希特勒自己走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千万不要一意孤行的去追求一个“完美”的世界，承认世界的不完美，但仍然热爱这个不完美的世界，并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中越活越好。人类一万年的历史，不就是这样坡坡坎坎的过来的吗？所以，我追求的不仅仅白，不仅仅黑，不仅仅红，也不仅仅蓝，不仅仅阳春白雪，也不仅仅下里巴人，我追求的为全体人类的更美好的明天。全体人，包括高高在上的教宗，也包括巷口扫地的大妈，包括指挥千军万马的将军，也包括全部财产加起来买不到城里一间厕所的兰考县的贫农。

英雄真正的意义，不在于挥舞刀剑，在于要让刀剑在阳光底下发出金色的光。我们追随英雄不是为赶赴沙场，而是要更幸福的安居乐业，这才是为政为军的根本。忘记人民的福祉，执迷于自己的个人恩怨，小小执着，重重迷思，都叫“败着”。所谓高下立判：你有什么样的心胸，你就有什么样的行为；你有什么样的愿盼，你就有什么样的追寻。我们每一个人都在下棋，但我们尽量小心一点，不要惹神魔发怒。最后棋的输赢其实已经不重要，我们享受一盘棋，一盘棋就是人的一生，我们享受一生的点点滴滴，风花雪月，我们值得，我们总是赢家。

不要问我为什么，我的文字表达我的意见。文章不长，言简意赅。多年后，我们回想这一段苍茫的人世，想着kevin还痴痴傻傻的为我们的幸福在神面前哭诉呢。这一生的坎坎坷坷也可以欣慰了，这一辈子的辛辛苦苦也就释怀了。

2023年3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3/12 9:32

标签： 金老师

大二的时候，我们班新来一个老师，外穿一件紫色毛衣，一条淡蓝色牛仔裤，一双旅游鞋，很休闲很时尚的打扮。这个老师叫金，他不仅为我们外贸专业课的老师也是我们学院的副院长。金老师是国外留学回来的留学生，思想前卫，讲课轻松，同学们都很喜欢上他的课。我第一眼看见金老师就觉得他与众不同，他的气质很独特，好像既入世又出世，身上没有烟火气，反倒仙气飘飘。武侠小说中常说某个人骨骼清奇，我想金老师就是个骨骼清奇的人。

金老师是北美留学回来的，说一口流利的英语，他为我们讲一个学期全英文的专业课。说真的，我的英文水平远远达不到金老师的境界，上课很多时候都是连猜带蒙。好在金老师没有那么苛刻，他不在意我们的英文程度，他只是安静的讲述，偶尔问我们：“懂了吗？”我们佯装明白，乖巧的不住点头。金老师给我们讲了一学期的全英文专业课，又讲一个学期的中文专业课，所以，对我们来说，金老师算是学贯中西，一方大家。

但真正让我“注意”到金老师的，是他某些不经意的表达。有一次，金老师说：“做人不能太软，别人看你好欺负，就要把你麻到麻到的。”“麻”是四川土话，意思是把某个人控制，玩弄于手中。我觉得金老师很坦诚，一般老师说话不会这么“露骨”。但金老师有什么说什么，没什么虚伪遮掩，这让我感觉很特别。而且我发现金老师和我有共同的爱好，金老师喜欢打乒乓球！有一次，金老师说：“中国乒乓球队有一个邬娜，球打得挺好。”我听了很兴奋，因为乒乓球虽然是国球，但不是每个人都那么关注，所以我觉得我发现了知音。邬娜我也很喜欢，横板快攻，球风凌厉。

我们学校是一所独立学院，所以，副院长其实就为副校长，金老师可是妥妥的领导。金老师一次上课的时候说：“我和他们不一样，他们说：金院长，你怎么什么都不管？我说：这是我的风格，我有很多事情，没那么多精力来把人麻到麻到的。”金老师就是这么洒脱，他可能没想到，他不经意的意见表达，竟然暗合了我的心意。我把金老师视为我的朋友，知己，因为我自己也是一只闲云野鹤。我也很讨厌被“麻到麻到的”，金老师在朦朦胧胧中登上我心中的三宝殿。

金老师的英文水平很高，有专业范，他不仅打扮西化，思想西化，语言西化，甚至连朋友都西化。金老师说：“我现在一写英文单词都忘记怎么拼写，但说又说得出来，哎！”金老师接着说：“我常和美领馆的朋友聊天，没什么障碍，他们说：金，你英文很好。哎！”金老师还有美国朋友呢！我连一个外国人都不认识。金老师就好像听见了我的嘀咕一样，下个星期上课的时候，金老师给我们班每个同学一个邮箱地址，他说：“这是美国学生的email，每人一个，你们私下联系吧，交交朋友也好。”于是，我给我的那个美国学生写了一封EMAIL ，没想到，不久真的接到回信。美国学生问：“中国人住哪里？”我看了好笑，难道我们住树上？我回信说：“我们住公寓，但也有房子。”美国学生没有再回信。我的这一次国际交友，短暂而幽默。

上专业课的时候，金老师突然点我的名：“kevin，你讲讲我们外贸课还有什么重要概念。”我一阵惊慌，但我灵机一动，马上想到我才在书上看到的一个名词：“老师，我们外贸课有一个概念叫：比较优势。”金老师满意的点点头。我释然坐下，其实什么是“比较优势”我也朦朦胧胧。金老师说：“每个经济体有每个经济体独特的优势，比如你生产手套，我制造汽车，我们相互合作，最终的生产效果是最好的，这叫比较优势。”金老师深入浅出的讲解，让我们学习到外贸专业的理论。这些理论我到现在都没有忘记，印象深刻。

大学毕业后，各奔东西，我也忙于自己的凡俗杂务，和金老师断了联系。我以为我不会再见到金老师，但没想到我们竟然又见面了。我到我们学校的自习教室自学韩语，那个时候我刚从韩国回国，又才从精神病医院出院，自学韩语成为我打发时间的一个爱好。我正在座位上看我从韩国带回来的韩语教科书，金老师突然进来，他发现了我。我不清楚他是否知道我曾经上过他的课，但他看见了我的韩语书。金老师诧异的问：“你学韩语？”我略有点尴尬的点点头。金老师没有再说什么，他扫视一下我和我的韩语书，微微笑着，走出教室。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金老师，以后就真的失去联络。

在我最“落难”最痛苦的时候，我天真的想过，我是不是应该联系下金老师，也许他能给我一点指点和帮助，但懒惰和害羞还是让我没有行动。说不定，金老师愿意帮助我呢？帮助我这个他可能已经没有印象的曾经的学生。不管怎么说，我对金老师一直有一份眷恋和一种敬仰，我希望金老师能万事如意，心想事成，成为真正的一代名儒。

2023年3月1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2 15:34

标签： 真假

真真假假使我迷醉，这人世间的奥妙，又岂是我这样的凡夫所能参详明了的。我弟弟应该就为所谓的“真”，而我自然就是那个“假”了。真又如何，假又如何？空即是色，色即是空，真假就能够那么明确的分清吗？或者是相互转换的，“真”也可能变成“假”，“假”也可能成为“真”。就好像中学哲学课本上说的：运动是永恒的。但如果这样，区分真假的意义又何在？让我仔细想想。可能，我只是说可能：“真”是献给神的礼物，而“假”为冥王的人间化身。“真”最终要战胜“假”，就像我们看的所有文艺作品一样，故事的结尾总为正义战胜邪恶。这样的结局，你们喜欢吗？

我以前有一个同学明，我和他常聊一些八卦。有一天，明看完《圣斗士》动画片后不以为然的对我说：“为什么总是正义战胜邪恶，星矢把冥王都消灭了，天啦！”我饶有兴趣的听明的高论，为了激发他的灵感，我故意说：“有什么不对吗，正义不倒！”明摇摇头：“假的，假的，全是假的。”我还想听听他说什么是假的，假在哪里？明却突然闭口不谈，站起身来，默默走开。我的心情有点低落，其实我真的不敢完全反对明的说法，我并不怀疑正义能够战胜邪恶。我只是对到底哪一方才是正义产生兴趣，中学哲学课说真理也是不断变化的，没有永恒不变的真理。既然真理尚且变幻，又何况真假之说。

我的这个同学明我一直觉得他很神奇，他绝对不是所谓的“坏人”，但似乎也不完全算个“好人”。他是一个有趣的，值得研究的人。和他在一起，我可以很放松，我不必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在他面前拿架子，也不必做出下作的言行，好表明我和他是一伙的。明很真实，在他面前，我也变得很真实。

话说回来，既然我弟弟为“真”，我就绝对不会质疑他的“真”。我做坏人，留下他做一个好人，值得，我们家总得有一个好人。遗憾的是，我到现在都没有见过我弟弟，我也不知道他长什么样，什么样的性格。我只模糊的听人谈论，谈论他的坚持，谈论他的执着。其实，我何尝没有坚持过，执着过？但这滚滚红尘，但这人来人往，但这苍茫大地，又岂能容我嚣张。我知道了真相，哪怕仅仅是一丁点真相，我就知道我错了，而且错得很明显。永远不要把自己看得高于所有人，拜人民为师，真正的智慧藏在街角晒太阳的阿婆和隔壁每天傍晚出来倒垃圾的大爷心里。在他们面前，我们永远是幼稚的，哪怕我们已白发苍苍。

弟弟，哥哥祝福你，无论你现在在哪里，做着什么，将来有怎么样的风雨，将来有怎么样的际遇。哥哥守护你，哥哥看着你。还记得吗？小时候，你说你要去巷口买糖，但你害怕一个人出门。我说不怕，哥哥趴在窗口看着你，我可以一直看着你，直到你安全回家。弟弟，照顾好自己，不要担心哥哥，哥哥有哥哥的缘法，你只需要做好你自己。

宝玉看着满地的落花，想这残花落在地上可惜了。想把花扫起来，兜进水里，随水流去，也就干净。正在这时，黛玉担着花锄，挂着纱囊，拿着花帚来了。黛玉看见宝玉说：“花随水流到外面，到底还是糟蹋了，我在墙角有一个花塚，把花埋进去，天长日久，随风化了才叫干净”。宝玉喜不自禁，依言行之。黛玉总要爱上宝玉，宝玉也总要钟情黛玉。红楼一梦，道尽多少人间悲欢离合，喜怒哀乐。到最后，恐怕也还是落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我很喜欢大海。我看见电视里的革命老前辈最后的归宿总是大海，心向往之。何必让我们死后还被禁锢，禁锢于一方小小的匣子，在拥挤的墓园和从来不认识的大爷大妈朝夕相伴。把我们放归大海，我们的灵去太平洋，去大西洋。我们生既困苦，死后总得自由。我们的后人若想祭拜我们，只须清明的时候，找一个有水的地方，点一支香，敬一杯酒，就已经很好。我们在大海中，保佑你们，而你们也总要在看见水的时候，想起我们。

2023年3月1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2 21:31

标签： 明君

今天我打扫家里的卫生，拖干净地面又抹桌子，一番忙碌之后，家里干干净净，空气清新。没有繁华夜市的喧嚣，没有歌厅舞厅强劲的的士高音乐，没有电影院亲密情侣的呢喃，只有我一个人守着一个安静的家，好像一个参禅悟道的僧侣。谁敢说我不幸福？我有一个100平米的房子；谁敢说我不舒适？我的床柔软而暖和；谁敢说我不快乐？我泡一杯茶，打开电脑，写下自己起起伏伏的心情。我也是一个国王，臣民是我写字台上的小猫存钱罐，枕头边的心形背靠，茶几上的奶油巧克力糖。我俯视我的“天下”——100平米的老式住宅，然后瘫软在沙发上，想今天晚上是不是应该到河边的集市上去逛逛，哪怕仅仅为了探望街道旁那两只一黄一黑的哈巴狗。但我真正的选择是，打开相册，翻看儿时的相片，然后，我看到了他，一张年轻而英俊的脸。

小时候，我喜欢读历史，《上下五千年》，《中国通史故事》我都喜欢看。中午午休，我睡不着，我躺在床上看书，一本《中国通史故事》被我翻过来覆过去的“研究”。我一直有个疑问，为什么中国几千年的皇帝大部分其实都不怎么样，所谓“明君”少得可怜。我知道的公认的“天子”大概也就只有唐太宗，成吉思汗，康熙等几位，扳着指头都数得过来。即使像武则天，唐明皇，乾隆也沾着污点，后世不乏诽谤。更不用说其他的，不背一个罄竹难书的罪名都算好。当皇帝原来这么不易，当一个好皇帝更是难上加难。

那么，我们可不可以从小培养一个领袖？既然我们知道什么是好的，什么是有益的，什么是不好的，什么是罄竹难书的，那么我们从小就教育他，使其知大道，有大德，领袖群伦，永固江山，可不可以？答案当然可以。我高考的时候，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会加整整20分，等于生生上一个档次，可见我们多么需要优秀的领导者。那么，我们为了避免中国历史上那些无数的黑坑瞎灯，我们“手工”创造一个李世明，好不好？你们同意吗？四川有一句俗话叫：隔着口袋买猫。就是说猫的面都见不着，就把猫买。比喻做事很不靠谱，很不切实际。我们不要隔着口袋买猫，我们给我们最喜欢的两只花猫举行婚礼，然后让他们生下爱的结晶。这就是李世明，比1000多年前的那个李世明更靠谱。

合上相册，我浮想联翩。有一个英雄，他带来繁荣的盛世，然后给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带来一点新意。好像一台已经运转多年的老式柴油机，需要被加上润滑油和拧紧螺丝，柴油机才能焕发青春，欢歌呼啸，一路奔腾。有风险吗？有！但机遇远大于风险，我早就说过，有的落下的课一定要补，有的该买的单一定要买。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看着西方的富裕和发达，与其认个洋爸爸，不如我们自己发奋图强，自己做自己的耶稣。当我们发展到，看见瑞士的极品巧克力，一脸的厌弃：不要这垃圾，我们要金帝！我想，这才是真正扬眉吐气的那一天。

我小学低年级的时候，成绩不好，体育不好，表现不好，老师不待见，同学看不起，受了不少欺负。三年级，我突然像开窍了一样，不仅学习成绩一天比一天好，仰卧起坐一分钟做39个，还当上创三好积极分子，翻身农奴把歌唱，一跃成为班里的“上层人物”。我想这会不会是一个暗示：一开始你可能是落魄的甚至是悲惨的，但老天垂怜，风水轮流转，某一天，你就开始发迹，最终成为你想成为的那一号人物。一个人是这样，一个国家一样可以是这样。中国不一定要成为第二个美国，就好像我们不必每次大合照的时候都站在最中间。但我们一定要站在第一排，满面春风，器宇轩昂的面对摄像机。这样的国家，方为真正有地位的国家。我之前就说过，我们的目标是人均GDP30000美元，没有必要怀疑，我们离这个目标并不遥远。

英雄带来和平盛世，英雄带来繁荣发展，这是我们真正需要的。质疑也好，犹豫也好，踟蹰也好，在整个国家的大发展，大起飞面前都不值一提。你去逛一趟春熙路，在IFS充满香水味的爱马仕专卖店，大包小包的买一大堆东西，走在路上，你还怨恨为什么电视里的女主播满口的港台腔？我想，你应该偷着乐，至少当你面前驶过一个骑着一辆旧电瓶车皮肤黝黑的外卖小哥。不然，你还想怎么样？或者你在IFS买一顶红色镶钻的帽子，拿回家偷偷戴着，在穿衣镜前比个V字。可惜，当你戴着这顶红帽子去逛菜市场的时候，卖菠菜的大爷不经意吐一口浓痰在你脚上。可怜你刚涂了鞋油，擦得干净发光的牛皮雪地靴。那么，还是和外卖小哥做朋友吧，不好么。

一张老相片，让我的思绪飘飘摇摇。今天晚上，还是去河边逛逛吧，今天星期天，都市的红男绿女都聚在咖啡馆门口显摆自己的漂亮。我喜欢这种“虚荣”，至少它让我感到生机和活力。河边的烛光晚餐还在继续，我看见一盘精致食物被一桌时尚男女挥手拿开，他们已经点了其他菜。我讨厌浪费，但我隐约又有点欢喜。有个笑话说：等我有钱了，我买两碗混沌，吃一碗，倒一碗。我想说，等我有钱了，我包下香港迪士尼乐园一天，让我儿子在里面尽情的撒欢。那一天，你们也来吗？

2023年3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3/13 11:15

标签： 穷孩子，富孩子

穷孩子，富孩子

我们单位有一个工人，

他有一个5岁的儿子。

穿着破旧的衣衫，

揩着永远揩不干净的鼻子。

脏兮兮的裤子，

一双黑色大眼睛把人直盯盯的望着。

我看着他，有一点可怜，

他妈妈呢？

没人为他换洗衣服，

没人没他制作精致的午餐，

没人给他买昂贵的乐高，

没人带他去迪士尼乐园坐云霄飞车，

可他还是渐渐的长大，

靠在工人的肩头，

乖乖的睡去。

眼神柔软，

酣甜可爱。

就这么心满意足的抱着爸爸的颈，

就这么心甘情愿的做爸爸的小跟班。

没有要糖果，

没有哭泣着喊妈妈，

没有忧郁的望着天空，

没有缠着大人要去公园。

他就这么柔顺的依服着他的爸爸，

不管外面起风，还是下雨，

不管夏天日头毒，还是冬日雪花寒，

与他无关，和他无涉。

他的世界在爸爸的背上，

他的眼中只有爱和光芒，

他的心中装着希望和美好的未来

他的脚踏在坚实的大地，

脚板裹着泥土，

双手沾满灰。

请不要笑他邋遢，

请不要辱他低下。

他只是选择了平凡的家，

他只是有一个当工人的爸爸。

我又怎么敢小看了他，

也许某一天，

他成为王，成为皇。

我们也要臣服于他的座下，

听他讲儿时的玩伴和泥土做的乐园，

看他写《滚滚红尘》和《致爱人的诗》，

那一天，我们知道，

我们都一样，

每一个人都平等的接受神的挑选。

我们家来过一个客人，

儿子的同学。

戴一副泛光的金丝眼镜，

头发溜滑，

西装笔挺，

眼光犀利，

口齿清晰。

他说：我爸爸在红墙里面；

他说：新华门后面藏着他的秘密花园；

他说：明天打发个人来给你们搞搞卫生；

他说：你们家怎么还用电风扇；

他说：隔壁的电梯公寓奢侈豪华；

我不敢在他面前翘二郎腿，

因为他已经俯视我的脚尖；

我不敢平视他的双眼，

因为他看我的时候，

眉毛已经微微的皱起。

我起身颤颤巍巍为他沏一壶茶，

茶叶是我前天从菜市场买的。

我想不到我家里会来贵客，

我担忧他会不会只喝矿泉水，

我担忧他会不会嫌弃我的芝龙茶，

我担忧他是否在意和我共用一个茶壶，

我担忧他是否已经察觉我家的沙发少一圈棉花。

他客气的和我道谢，

自然的抿了一口茶：

爸爸，你的茶真好喝！

爸爸？我什么时候把女儿许配给你的？

因为你喝了我们家的茶，

你就要当我们家的女婿？

因为你坐了我们家的沙发，

你就要到我们家来称王称霸？

我没好气的说：

你爸爸在圆形大办公室，

一方紫色的写字台上，

一尊龙泉青瓷，

墙上挂着唐伯虎的名画，

门后一张伟人像，

照看着你们全家。

儿子的同学，

微微点着头，

似乎看穿我的内心：

爸爸，明天我给你带一双保暖袜来，

美国进口的。

我不好意思拒绝，

你的心意，我的福气。

我送他出门，

同学回过身来和我紧紧的拥抱，

爸爸！我在凤凰花开的路口等你!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诗意?

你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浪漫?

我也握紧他的手,

我误会你了，我忏悔我自己.

我只希望,

明天你能和所有穷孩子做朋友,

一辈子的朋友.

然后携手走向明天，走向光明的未来,

未来属于所有的穷孩子和富孩子.

2023年3月1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3 15:50

标签： 春游

小时候，学校组织春游，我总要激动一个星期，如果星期五春游的话，上个星期五就开始欢饮鼓舞。星期三星期四是准备春游“物资”的时间，我会准备面包，饮料，零食和10块钱。其实，我不想带钱，但莫先生说钱是最好的，缺什么就用钱买。我一天三道往街对面的小卖部跑，第一次买一包薯片，第二次买三根红辣椒棒棒糖，第三次买五块大大泡泡糖。所有的春游“物资”筹备好，书包腾空，“物资”装到书包里，放到床头，整理得巴巴适适。然后才上床睡觉，往往激动的睡不着，还想着明天要怎么尽情的撒欢。

我记得有一次春游，莫先生给我买了小小一瓶酸奶，说明天带这个去。我无可无不可的，因为我从来没有喝过这种酸奶，我也想春游的时候尝尝新。到了晚上，牛女士看见了，说：“荒唐，这么小一瓶，怎么喝。”牛女士又带我去隔壁的电影公司二楼买了一听荔枝味拉罐汽水，铝皮的易拉罐，当时最高档的。我得意洋洋的凯旋而归，我不仅得到一瓶我从未喝过的拉罐汽水，还收获一瓶酸奶，喜从天降，我乐得合不拢嘴。春游那天，我带易拉罐去，在小伙伴羡慕的目光中，一点一点的小口饮用。真甜啊，水果味道，甘泉一样。回到家，我意犹未尽的又吸吮着酸奶找隔壁小孩玩去了。在隔壁小孩眼羡的注视下，我尝起酸奶。隔壁小孩说：“能给我尝点吗？”我大方的递给他，想和我做朋友，多幸运。

最夸张的一次，我去春游前花“大价钱”买了一块电火石。当然不叫电火石，叫“霹雳弹”或者“雷震子”之类的一种小孩玩具。两块霹雳弹摩擦到一起，就会发出噼里啪啦的火花。刚开始觉得很神奇，玩了一会，觉得没多大意思。但春游的时候，我还是带霹雳弹去了，没想到成了同学们的抢手货。人人都抢着玩，我又一次“火”了一把。回来的时候，霹雳弹被磨得“遍体鳞伤”，我无奈的把它扔到床下的箱子里，不久它就神秘失踪了。

春游很多时候像是一次野餐聚会，我就看见过有小伙伴带一个大玻璃瓶，里面装满白米饭。我想没有菜，这饭怎么吃啊。带的零钱呢，那是宝啊，想买什么就买什么。但我偏偏对钱不敏感，很多时候，去春游一次，什么也没买，带的10块钱又退给家里。为此，爷爷还表扬过我一次，说：“kevin好，给的钱，又拿回来了。不像表哥，无底洞，给多少花多少。”我讪讪的，其实，我不是有意节约，我真的不知道要买什么。钱对我来说，可有可无。

后来长大，春游变成平常的一次出游，再也没有小时候的激动和新鲜感。有的时候，其实不是外在世界变化了，是我们自己的心态发生了变化。所以，感觉到痛苦，或者感觉到幸福，我们面对的可能是同一件事。什么时候，再回到小时候，得到一个新作业本也高兴；买一块新橡皮擦也高兴；喝一罐可乐也高兴；晚上睡觉前，从广播里听到一个有趣的故事也高兴，这不就返老还童了吗？人生真正的滋味，还得看这个人本身的心态。甲之砒霜，乙之蜜糖。天知道，明天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有一个健康向上的心态，就能面对每天的风风雨雨，酸甜苦辣。

我去春游，走进一间茶铺，坐到一把竹椅上。我想学大人的样子，点一杯茶，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点。我不管不顾的大喊一声：“茶！”可能因为我是个小孩，竟然没人理我。只有邻桌的大人疑惑的看我两眼。我讨了个没趣，心有不甘的默默走开。我没有喝到茶，但我的心情没有受到影响。因为我是个小孩，我的春游计划里本没有喝茶这一项。我只是知道了自己是个小孩，还没到喝茶的年纪。春游仍然圆满，我在回来的路上，抿一口雪碧，生活很甜。下次春游，记得带一个好心情，爱护花花草草，看要下雨了，赶快回家收衣服。不要怪我“唐僧”，我只是明白，比春游更重要的为我们每个人的幸福和平安。

2023年3月1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3 20:57

标签： 回忆

我们迷迷糊糊就相遇了，相遇那天，天空中没有彩虹，一切都那么的平静，和平时看不出有一点点的不同。我甚至没有察觉到你的到来，我把你当作他，我把你们都当作我的爱人。我以为你们是同一个人，而且你们本来就像同一个人。我把对他的喜欢，加予你的身上，没有感觉到有任何的不妥。只不过，略微有点不同的是，他笑起来像春天，你笑起来像秋天。

你总是低着头，好像有点哀怨，喃喃自语的“赞美”我，而我听见你的夸奖，欢喜而突然，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这么说。我有这么好吗？我值得你这么喜欢吗？你没有解释，你还是“赞美”我。以至于我一看见你，我就想笑。在你面前我觉得我怎么做都是对的，哪怕我和你说一句话，都好像是对你的恩惠。我这么重要？我这么伟大？你忧伤的在我面前述说你的遭遇，我听了有点黯然，但又觉得有点幽默。我们的世界那么不同，你的忧郁我体会不到，我的思维你也未必那么理解深刻。但这不妨碍我们相互欣赏，相互喜欢。喜欢得淡淡的，喜欢得幽幽的，喜欢得甜甜蜜蜜的。

那天晚上，我睡在你的旁边。你突然说：“kevin，你为什么穿这么旧的裤子？我送你一条裤子吧，我好多裤子，真的，好多。”我听了，不由自主的又笑起来，我从来没有听人说有送裤子的，而且还不是新裤子，是穿过的旧裤子。但我马上接你的话：“好啊，你记得哦！我喜欢你穿的那条黄色的。”你又喃喃自语的嘀咕几句，才呼呼睡去。我躺在你的旁边，心情舒畅。我喜欢收到礼物，哪怕是一条旧裤子。就这么憧憬着，就这么幻想着，我美美的睡着了。

周末回家，我一直在暗暗惦记这事。我想你会送我哪条裤子呢？我喜欢你常穿的那条黄色的休闲牛仔裤，但你不会把你上上个星期穿的那条西裤送我吧？不过，即使是西裤，也不错。我看你穿过，很帅，很时尚。我穿上就和你一样帅，一样风度翩翩了。这样，班上就有两个大帅哥！我暗暗得意，想想就心花怒放。下星期一到校，我就等着你的礼物。但是，你却突然的消失了。你像一阵风一样，不，你像一阵小雨一样，滴入我的心田，然后，你就神秘消失了。我没有收到你的礼物，一整个星期，我都心不在焉，无精打采。你去了哪里，为什么不和我告别，就匆匆离去。为什么这么突然，为什么这么绝情，连一句：“kevin，我走了”都不说。我幽怨而无计可施，这份礼物，我等了40年。

大学的时候，我认识一个网友，我第一次看见他，就觉得他很面熟。宽脸，狮鼻，长眼，比我略高的个子，厚实的肩膀。其实，他是长得像你，但我竟然第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我和网友是在QQ上认识的，我们是一次“面基”。你不会懂什么叫“面基”的，因为你是一个直男。那次，我情不自禁的闻网友的袜子，一双白色的nike袜。网友问我：“好闻吗？”我点点头，有点羞涩。后来，我没有再见过这个网友，一直到记忆模糊。但有一天深夜，我突然想起来，网友是长得像你啊，我当时怎么没有意识到。难怪，我第一眼看见网友，就愣了一下。但我太傻了，我竟然没有想到你。可能因为你和这个同志圈，离得太远太远，远到我不会把任何一个“朋友”当作你。

校庆的时候，我们坐在一起。你依然那么神采奕奕，而我还没有察觉我们其实已经走到最后。过后，我还见过你吗？过后，你还悄悄的潜回学校偷偷看过我一眼吗？我没有答案。直到多年后，我才意识到，校庆的那一晚就是我们的最后一面。你悄无声息的走了，没有带走一句问候，没有带走一句告白。只留下一桌的课本，散乱的塞在教室的课桌里。我以为你还在陪着我，其实，那是我的幻想。陪着我的是我心底的伤，一触动就感觉到酸楚和疼。谢谢你和我的相遇，谢谢你和我深夜的长谈，谢谢你那份没有送出的礼物，谢谢你在我叫我给你起的外号的时候，笑着连声答应。我记得你，我把你一直放在我的记忆深处。午夜黯然神伤的时候，我会想到你，然后，心中满是暖和爱。在一种朦胧而甜蜜的幻觉中，我酣然入梦。

春熙路一个冬日暖阳的下午，我独自坐在2层咖啡馆中，透过大落地窗，看着人来人往。我的对面过来两个小孩，大概是附近学校的学生，在咖啡馆中写作业。他们坐到我的对面，旁若无人的嬉笑聊天。我悠然的看着两个小孩，觉得我已经和他们不在同一个世界。他们活在天堂，而我身处人间。两个小孩发现我在注视他们，他们相互小声说：“那个人在看你呢！”我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匆匆喝干咖啡，付款离去。那个下午，阳光明媚，春熙路上的超哥超姐秀着他们的胳膊和短裙，而我已迷醉在这红尘世间。什么时候能得到你的消息？或许可以和你再见一面？我幽幽怨怨的轻声叹息，挺直腰板，迎着人潮汹涌，回家。

同学说：“我见到某某了。”我一听，竖直耳朵。同学接着说：“他还问了你呢！kevin，我们谈起了你。”我听了乐不可支，原来你真的没有忘记我。多年后，我们的相遇，相识，相知，相恋终于在你的一句回忆中得到印证。因为你其实也还记得我，记得那个傻乎乎，胖嘟嘟的kevin。那么，可以了，可以回味了，我们的故事并不虚幻，我们的深夜长谈值得铭记。在这深夜里，我想着你，想着你我就知道我活的挺真挺好。因为你的出现，我的学生时代变得充满意义。我还等着你的裤子呢，不然，我们凭何回忆？

2023年3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3/14 9:59

标签： 告白

今天我借钱，向要好的中学同学接钱。我都不记得我有多久没有借过钱了，20年？还是更久？我有明确记忆的一次借钱，是中学时，我周末放学回家，发现包里没带坐公交车的钱，不得已，找同学明借了几块，第二个星期就还了。除此之外，我都不记得什么时候我还借过钱。我对钱，没有那么敏感，大部分的时候，我甚至可以过一种零消费的生活。但为什么今天要借钱？为什么未了的情缘，为什么难言的理由？

我是个一穷二白的穷光蛋，但这不妨碍我过得舒适而恬淡。我吃素，所以我伙食费不高；我不去歌厅舞厅，没什么应酬，我就几乎不需要交际费；我不怎么买衣服，鞋子，电子产品，我的生活消费保持在一个很低的水平。既然这样，我又何必去借钱，我借钱来做什么？难道我突发奇想，想买一部手机，想出去旅行一次，或者给我自己在文殊院请一尊翡翠玉观音？没有，真的没有。我的旧手机还能用，我暂时没有旅行计划 ，我也不想请一尊翡翠玉观音，因为真正的神在自己的心中。我借钱，是为了要把我的微博推广出去！

我的微博，包括微博里链接的我的三个天涯贴。里面写满我的故事，我的经历，我的想法，我的愿盼。但如果没有人看到，它们就仅仅存在于网络中，养在深闺人未识。而我要让人看见我的文字，因为如果你们看不到，我的苦难不会结束，我的爱人不会出现，我的父母难以平安，我的朋友怎么圆满。只有更多的人读到我的文字，我的想法，我的所思所感，才能传递出一个讯号。你们才能看到一个真实的kevin，你们才知道kevin和kevin的朋友原来是这样的。kevin并不神秘，kevin很简单，但kevin又有点较真，常常在孤独的角落把神的光明暗暗祈盼。你们看到了kevin的文字，你们就知道了kevin的世界，kevin把自己的世界分享给你们。你们嘲笑也罢，赞赏也罢，叹息也罢，神往也罢，都不重要。真正重要的是，事情需要一个转机，没有这个转机，森林里永远阴暗，小红帽看不见大灰狼，猎人不能把大灰狼打败，外婆在家焦急的旋转。总要迎接水落石出的那一天，就好像，暴风雨前总要刮一阵强劲的东南风。

我的三个天涯贴：《人间》http://bbs.tianya.cn/post-feeling-4562097-1.shtml；《春熙路随想》http://bbs.tianya.cn/post-house-790483-1.shtml；《夏花》http://bbs.tianya.cn/post-96-929564-1.shtml加上我的“红尘一曲江湖笑”的微博号，构成我全部的写作内容。全部文字加起来，超过20万字。我希望你们能看到，我希望你们能喜欢。这样，Kevin在孤单幽远的一方角落，才能和你们来一次心贴着心的真情告白。

炉子上的水烧开，我起身，将水灌入暖壶。然后，我泡一杯茉莉花茶，让茶香和茉莉花的香味融合在一起。我在芬芳中致你们一封信，收信人的地址不详，也许为许许多多的人。但寄信人的署名一定是kevin，不管kevin是谁的孙子，谁的儿子，谁的爱人，谁的朋友。 kevin就是kevin，一个独一无二的精神病患者。kevin向你们稽首问候。来吧，看看Kevin到底是谁，kevin到底长什么样，kevin有没有你们想象中那么完美或者那么丑恶。总之，丑媳妇总要见公婆，不是吗？是骡子是马总要拉出来溜溜，不然，我何必苦苦守候你们40年。守候40年，40年的光阴流转，40年的人间变幻，最后呈现在你们面前的kevin是一只白兰鸽，还是一只咖啡色拉布拉多？你们觉得呢？

杨家有女初长成，养在深闺人未识。天生丽质难自弃，一朝选在君王侧。kevin在成都遥送你们一支红色玫瑰，愿玫瑰伴你们共度这风风雨雨，幽幽暗暗的十年艰难岁月。

2023年3月1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4 14:18

标签： 传说

今天我知道了一件意外的事，首先声明，我完全不了解这事的来龙去脉，我只是道听途说，我只是恍惚耳闻。传说一个士兵认识了一个乡下姑娘，他们两情相悦，但不久后，士兵回到连队，他们失去联系。多年后，乡下姑娘多方打听，找到士兵，发现士兵已经娶了一位公主。公主对乡下姑娘的到来感到吃惊，但善良的公主没有赶走乡下姑娘。而是对姑娘说：“听说你会算命，你算算我和士兵的结局？”乡下姑娘扳开公主的手掌，她看到一个“乱掌”。乡下姑娘大吃一惊，她请求公主的原谅，但她还是如实对公主说：“殿下，您的命运掌握在神的手中，因为您的手纹是缤纷的舞蹈，我也看不清楚。”公主很纳闷，她突然看见乡下姑娘的项链，一挂黄色的玛瑙项链。公主同样大吃一惊：“这项链是我妈妈的，怎么会在你那里？”乡下姑娘回答到：“我从小就有这挂项链，外婆说是我亲身母亲的遗物。”公主顿时醒悟，原来乡下姑娘是公主的姐姐。公主把乡下姑娘紧紧拥抱：“姐姐，我找你好久好久。

士兵回来，他比两个女孩更惊讶的发现她们的关系。士兵咬着牙，低头不说话。乡下姑娘明白了一切，她知道这里不属于她，这华丽的宫殿，五彩的油画，楠木大书桌，墙上的鎏金勋章，都是属于公主和英俊的士兵。乡下姑娘说：“妹妹，我要回去了，回乡下的家。那里有我的生活，我的外婆，我的快乐的绿色乐园。请您照顾好士兵，他是属于您的。我祝福你们，祝福你们一辈子幸福快乐的在一起。”公主再次把乡下姑娘拥抱：“姐姐，我送你一份礼物吧。”公主拿出一支金灿灿的黄金笔，郑重的送给乡下姑娘。乡下姑娘本不想要这么贵重的礼物，但士兵说：“收下吧，你不收，就真是的怪我了。”乡下姑娘含泪受下礼物，也掏出自己随身携带送给士兵的礼物——一瓶进口的男士香水，送给公主和士兵。这瓶香水花了姑娘整整一个月的薪水，但如果士兵不收下，香水只能被束之高阁。

乡下姑娘和公主，士兵依次道别。公主的黄色婚纱散发着迷人的香味，士兵的剑被阳光反射出金色的光芒。在这个迷人而忧伤的下午，乡下姑娘匆匆离去。从此以后，她不会再踏进宫殿一步，但她会在她小河边的房子里，看着公主和士兵隆重的大婚盛况。不要说故事是个悲剧，也许情节优美而流畅。乡下姑娘会邂逅一个壮实的放牛郎，士兵和公主将在宫殿举行一个晚宴；乡下姑娘每天早上有刚从养牛场送来的新鲜牛奶，士兵和公主用进口香料烹饪一盘精致的神户牛排；乡下姑娘会在下雪的那天晚上，点燃一个壁炉，让光和热温暖外婆的手，士兵和公主早在冬天到来之前，已经预定了去海边度假的游轮。故事不够完美，但情节紧凑而扣人心弦。

公主和士兵掌握着国家的权力和法律，但这不妨碍乡下姑娘每天趴在外婆的膝盖，听外婆讲她的世界，她的心心念念。当王国里的臣民围着皇宫，向公主和士兵欢呼万岁。乡下姑娘已经和外婆在河边的小木屋里，静静的睡着。外面是嘀嘀咕咕的秋虫和还不肯休息的啄木鸟，但乡村独有的新鲜空气已经把乡下姑娘和外婆带到种满鸢尾花和柠檬草的甜蜜梦乡。这乡村的晚上，美妙的像一场夏夜的约会。约会总要来的，我们总不能辜负这神的美丽人生。

2023年3月1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4 21:21

标签： 林中兄弟

我不知道你是谁，我不知道你和我什么关系，我怎么能评价你，我怎么能对你指指划划。我只是听说你的存在，听说你住在北京一个宏伟的宫殿里。你有什么样的想法，你有什么样的志趣，你有什么样的好恶？我想知道，但没人告诉我。我害怕伤害到你，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你到底站在哪一边，要是我不小心伤害到自己的兄弟，我会多么自责。但你还是没有出现，没有给我递一句话。我什么时候才能和你见面，什么时候才能了解你，彼此摆几句老实“龙门阵”。

很多大学都有几扇校门，比如川大就有东门，西门，南门甚至还有若干小门通向外界。刚入学的大学新生，得意洋洋的显摆自己天之骄子的身份，约中学同学到就读的学校“约会”。由于还是大学的菜鸟，约地方的时候说：“我们在川大门口见！”到时候，一去根本看不到人影。天知道他的同学去了东门，西门，南门，还是东小门。费好大一番功夫，终于见面，大家哈哈大笑。原来大学这么大，还以为和中学校一样，门口见就门口见，不会有误会。过后，就学聪明了，约会必先说是哪个门，不然根本不动腿。人都是这样，吃一堑长一智。不经历经历，怎么知道天高地厚，海水不可斗量。所以，多向老年人学习。老年人动作慢，但反应快，知道哪个是蜜糖，哪个是火炭，一般不会拿错。即使拿错，还没等引火烧身呢，早就全身而退。如果遇到一个憨小子，天知道会吃多大一个亏，惹得众人又叹又怜。

有人说你要踩着我的肩膀往上爬，我不反对，真的不反对。因为我会算命，我知道自己的命在菜市场，在灶台，在洗衣间，在写字台上那一部方方正正的打字电脑。你有你的事业，我有我的家庭，本质上我们井水不犯河水，又何有谁踩着谁之说？你做好你自己，我做好我自己，我们各自完成自己的人生使命，好像苹果树的使命是结苹果，梨树的使命是长几颗大鸭梨。个人做好个人的事，个人安好个人的本分，我又怎么会怪你，我又怎么会说你的真真假假。我只希望你看在我们有血缘关系的份上，做任何事情，多想想kevin的选择，kevin的感情。总不能指南打北，南辕北辙吧？我们还是应该有协作和商量，kevin的想法和你想法即使表面上不一样，本质上应该接近，不然我们会变成笑话，贻笑大方。

有一个贾宝玉，就有一个甄宝玉，两个宝玉梦中相见，才发现彼此怎么那么像。老太太也疑惑，但想着世家大族的公子只要脸上没疤的，大抵都白白净净，看着一样，所以没有深究。丫鬟们看见贾宝玉说：“我们家宝玉来了”，谁知甄宝玉突然从厢房出来。丫鬟们才发现有两个宝玉，于是骂贾宝玉：“快走，快走，这里岂是你待的地方！”贾宝玉郁闷走开。甄宝玉又生气了：“谁把宝玉赶走了！快给我找回来，迟了就误了！”众丫头一头雾水，忙不迭的到外面去找宝玉。却只看见一个和尚，一个道士，已经一瘸一拐的相互搭着伴，飘然远去。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颜色，什么颜色都好。记得，一定要记得，这个世界有一个“奥妙”：千万不要让自己变得只有一种颜色。黑如煤炭，上面沾着白灰；红如火焰，火芯黄澄澄的随风舞动；白如白纸，上面用蓝墨水写一首唐诗；绿如草原，记得在草原牧歌的时候，放几只白兰鸽。有一个笑话，说猫看上了鱼缸里的金鱼，想趁主人不在打打牙祭。谁知道猫刚一走近，就听见金鱼“汪汪汪”的叫起来。吓得猫一顿乱窜，再也不敢靠近鱼缸。好厉害的金鱼，竟然学了门外语。好聪明的人，五彩缤纷，让你摸不着头绪。人生，就是这样一点一点学得顺滑而睿智。你记住了吗？

傍晚落日余晖的时候，林中小屋升起炊烟。妈妈在厨房做着美味的饭菜，爸爸拧开一瓶朗姆酒，哥哥拉起小提琴，弟弟吹响口哨。这一家子，今晚要举行一场家庭聚会。聚会的时候，把邻村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全都请来。不要害怕森林中有大灰狼，爷爷和外公都当了一辈子的猎人，大灰狼看见他们早一溜烟不见踪影。说不定，碰见几只不知死活的兔子，全被老猎人们抓起来拿回家做成缠丝兔，放到晚宴的餐桌上，成了下酒菜。这一家，团团圆圆，美美满满。爸爸爱着妈妈，爷爷牵着奶奶，外公领着外婆，哥哥守护着弟弟。到天明的时候，森林中挂起一轮彩虹。林中小屋，终会成为幸福的家。

2023年3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3/14 23:33

标签： 道别

经过长达近9个月的马拉松式的写作之后，我终于要休息一段时间了。不能每天就这么面对着电脑写啊写的，我们总要充充电，我们总得有点自己的生活。我总共大概写了20万字左右，这20万字，几乎把我的“库存”都掏空了。现在我很想有时间看看书，看看别人的文字和思想，不然我就太过孤单。写作虽然成为我的生活方式，但还没有成为我的谋生方式。我没有从写作中得到一分钱，我收获的是写作的快感和写好后自己阅读自己文字的满足感。当然，还有很多的，我数不过来的点赞。最多的一篇博文，我发现有120万的阅读量，这让我有点惊讶。我感谢你们对我文字的认可，这为一种肯定和赞许。没有你们的鼓励，我就失去继续写作的动力。

我自己的身世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仍然不清楚。我盼望着能和网友互动，交换秘密，但现在看来显然时机未到。其实无论我是伟人的孙子也好，路口扫地大爷的儿子也好，外国人也好，混血儿也好，出身高贵也好，出身低贱也好，有什么关系呢？你们何必这么在意连作者本人都不知道的身世。钱钟书说你吃一个鸡蛋觉得味道不错，难道非要去看看那只下单的母鸡么。所以，我是谁？可能没有大家想象中那么重要，真正重要的是你们是否能从我的文字中感受到爱和希望，光明和未来，并从中汲取到力量。如果我的文字能让你们在寒冬中有一点点暖和的感觉，就值了，我也就没有遗憾了。

这个国家的未来会怎么样？谁说了也不算，听大家的。大家说西进，我们西进；大家说南下，我们南下；大家说北上，我们北上；大家说站着不要动，我们就稍息立正，看看风向。人生不就这样吗，大家商议着往前走。有风雨，我打伞；有雷电，他大喊；有冰雹，你带着大家赶快跑。几千年的风风雨雨不都这么高一脚底一脚的走过来了？而且我们还要过得更好，风水轮流转，今年到我家。我们也要当个世界第一，我们也要重现大唐的繁华盛世。何必怀疑我们的能力，我们的能力并不弱于任何人。 白兰鸽飞到广场的上空，绿草原蔓延到黄河边，我们一点一点接近我们的目标。我们目标是星辰大海，我们的未来在那碧蓝蓝的海天。只要我们脚踏实地，团结一心，我们就一定可以步入康庄大道，等待我们的是神的笑颜和万民的欢呼。

我的写作不会停止，但可能不会每天更新。我更喜欢和读者有一个互动和交流，你们讲讲你们的感受，我说说我的初衷。当然，你们还要把你们知道的“秘密”分享给我。不然，你们就是占我的便宜，我的文字可没有收你们一分钱。那么就这样吧，该到说再见的时候了。 Kevin在一个安安静静的深夜12点，和你们道别，然后想着怎么在明天和你们聊几句真心话。kevin喜欢听到你们的声音，你们不会让kevin失望。

祝愿我们这个世界在神的爱意下，甜蜜得像一个巨大的奶油蛋糕！

2023年3月1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5 10:15

标签： 猫

今天去菜市场买菜的时候，看见卖酒的铺子对面一棵树下栓着一只猫。其实，如果是一只普通的猫被绳子栓着并不会引起我太多的注意。但这是一只很小很小的小黑猫，大概刚刚出生，在地上乱爬乱叫，而栓猫的绳子却又粗又长，是一条银闪闪的铁链子。我看了觉得有点可怜，可怜这么小一只猫就被剥夺自由，失去童年的欢乐。它可能还没有真正熟悉这个世界，就已经被人类禁锢，成为人的附庸，失去猫生应有的乐趣。我觉得我应该帮助一下小黑猫，我蹲下去把栓猫的绳子解开，但猫的主人，酒铺老板冲了出来，他说：“你干什么！我的猫！”我向他解释：“猫这么小，栓着不可怜吗？把猫解开吧，让它自由的活动。”酒老板气急败坏的说：“它要跑！我的猫，我喂它牛奶的！”我竟然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的心思，讪讪的离开。

我默默走开，但我总觉得还不够好，还不够解开我心中的那个结。我又折返回去，这次酒老板不见了踪影。我悄悄再次把猫的锁链解开，但猫真的要跑，这只小猫，精力充沛，活泼好动。我灵机一动，就地取材的把猫边上一个装菜的白色大框拿过来，把小猫放进去。但小黑猫还是努力的不知疲惫的往上面往外面爬，我害怕小猫真的跑掉，那我不就成了一个“盗窃犯”？于是，我拿另一个菜筐过来，把小猫罩在菜筐里面。菜筐足够宽大，小猫在里面获得暂时的自由。正在这个时候，酒铺老板，斜着眼回来了。我掏出一块钱给老板说：“你给小猫买点猫粮吧。”老板执意不收，我一步三回头的和小猫告别。菜市场里人流如织，我孤单的一个人又踱着步慢慢往家走。

回到家，想着小猫可怜巴巴的还在菜市场脏兮兮湿漉漉的地面上爬着，我觉得我不应就这么放弃它。我想干脆我把小黑猫“收养”了吧。我从抽屉里拿了钱，再次返回菜市场。我想我应该把小猫带到我家里，给他喝我在盒马买的新鲜牛奶。我到酒铺门口的时候，刚才的酒老板不在，门口坐着一个大爷。我走过去对大爷说：“老板，我买你家的猫吧。”我以为会费一番周折，哪知道非常顺利，大爷说：“我好多猫，你抱走吧，不要钱。”我惊喜万分，但我还是塞给大爷十块钱：“老板，我不能白拿你的猫。”大爷假意推让一下，收下10块钱，我喜笑颜开的去抱猫。

正在我得意的解开绳子抱猫的时候，酒老板突然回来了。他怒气冲冲的大叫：“做什么！我的猫！”我疑惑的说：“那个老板同意的，我钱都给了。”酒老板没好气的说：“我才是老板！”酒老板过去“命令”大爷：“把钱退给他！”我站在原地，不知道如何是好，尴尬万分。大爷唯唯诺诺的站起来对我说：“你跟我来，我在朝发苑扫地，我那里好多猫。”我听了，觉着有点荒谬，我说：“是大猫吗？”大爷点点头。大爷骑上一辆自行车说：“你骑车吧，我们一起去朝发苑取猫。”我终于忍不住说：“我不要大猫，我就要这只小黑猫。”

大爷不喜不怒的喃喃自语到：“你来吧，你在朝发苑遇见我，就来取猫，我好多猫。”说完，大爷骑上自行车一溜烟走了。我呆若木鸡的站在酒铺门口，晕头转向。我想再努力一次，我央求酒老板：“你就把猫卖给我吧，我给你50块钱。”酒老板一脸的不耐烦：“你这人好奇怪，我的猫，我不卖。不要和我提钱，我给它喝牛奶的。”酒铺门口的喧闹，引起众人的注意，在众人嬉笑的言语中，我黯然离开。

我没有“解放”小黑猫，还白搭了10块钱，甚至还和酒铺老板吵了一架，这个上午变得有点荒诞，充满黑色幽默。我想明天我去菜市场买菜的时候，还会遇见那只被粗铁链栓着的小黑猫吗？酒老板会不会转移“罪证”。我在一种无奈又黯淡的情绪中，回到家。我暗暗思量，是否下午的时候，可以请牛女士出马，再去菜市场问问酒老板，看能不能把小黑猫买回来。这几天，天气阴沉，我或者可以一个人静静的思考一下，人生，猫生，是否有一段相互重叠，相互印证的红尘奇缘。缘分里，猫变成人，人变成猫，猫和人成为一对伴侣，在凡俗的世间，经历一番人世变化。

2023年3月1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5 13:25

标签： 猫的报恩

中午吃了饭，和牛女士一起再探酒铺老板的口风，我们一路小碎步的走到菜市场。中午的菜市，冷清而恬淡，上午拥挤的买菜人流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懒洋洋的午后阳光和稀稀疏疏相互隔开又彼此恍惚看见的守店人。我们到酒铺门口的时候，发现上午的那只小黑猫连同栓猫的铁链都不见了踪影，只有酒铺老板一个人斜着眼坐在酒铺门口看手机。我过去问：“老板，你的猫呢？”酒铺老板斜眼望着我：“逮走了！”牛女士插话：“原来是你在卖猫啊？”酒铺老板好像受了冤枉：“屁话！卖什么猫！没有猫！”我们望着空空如也的地下，知道我们已经和小黑猫失之交臂。我有点失望，但又想着，也许猫也有猫的命，不是吗？小黑猫的命在酒老板的家中，不在kevin的卧室里。好吧，神的安排。我和牛女士黯然往回走，走过一个女老板菜摊的时候，女老板叫住牛女士：“买菜吗？”牛女士每天在女老板这里买菜，她们认识。牛女士说：“上午就买了！”我突然想起上午那个扫地大爷说的：“你在朝发苑遇见我就来取猫，我那里很多猫。”对啊，我已经买到猫了啊！钱都已经付给大爷了!我顿时变得有点激动，有的时候，惊喜不经意间就来了，就看你是否抓得住。

古代有一个举子上京赶考，路上看见一群蚂蚁被水流围住，举子一时好心，就找来一片树叶把蚂蚁运走。举子科举发挥出色，眼看就要登上金榜，哪知道出现一个致命的失误。他在写“太子”的“太”字时，忘记写下面的那个点。在古代，这是大不敬之罪，别说金榜提名，搞不好，要掉脑袋的。天意弄人，考官看卷子的时候，突然出现一只蚂蚁，趴在“太”字下面。考官看完卷子，觉得圆满无缺，于是，举子高中头名状元。蚂蚁也要报恩，就好像人记得恩情一样。如果人不记得恩情，恐怕不及一只蚂蚁。

有一部日本动画片叫《猫的报恩》，情节比较雷人。本来是报恩，最后怎么变成一场抢婚。这样的“报恩”还不如俩俩相忘，相互留下余地。我总觉得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人，也没有完美无缺的猫。真正的好猫知进退，懂取舍，记情谊，清清白白，敞敞亮亮。一味胡搅蛮缠，发猫疯，露猫牙，那还是趁早丢刀，否则舞剧落幕的时候，要被人扔香蕉皮的。

《猫的报恩》说的是猫王国的事。中国动画片《邋遢大王历险记》说的是老鼠王国的事。小邋遢是一个有各种缺点但又不乏惹人怜爱的中学生，他被选中做老鼠王国的试验品，鼠王要在他身上试一试新研制的病毒，因为鼠王有一个“球长”梦。最后，在小猫，小狗，白老鼠的帮助下，邋遢大王逃回地面，小邋遢从此不再邋遢。我想把这两部动画片结合一下，似乎就合理多了：善良的中学生救了险些被卡车压死的猫，但因为他的善良被老鼠选为试验品，最后在猫和猫的朋友狗、白鼠的帮助下，逃回人间。这样的报恩，更符合我们普通人对报恩的认知。就好像老话说的“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如果最后以怨报德，报恩变成了心怀叵测的阴谋诡计，这是有伤天和，造孽的事。造孽的事少做，天知道百年之后是否真的有终极审判。穿着黑衣的冥界法官翻看你阳间的账本，一条一条和你细细“探讨”，这样的滋味想来肯定难受。

今天的天气阴转晴，下午的时候恍惚出点太阳。我想东风大桥的河边集市肯定热闹非凡，穿着时髦的红男绿女，窝在矮矮的躺椅上，悠闲的聊天，磕着瓜子。不，不是瓜子，现在的年轻人不爱吃瓜子，他们围炉煮茶。围炉煮茶是不要瓜子的，因为和围炉的意境不符。嗑瓜子应该在家里，看着大彩电里的春节联欢晚会，一家人聚聚一堂，男女老少，瓜子花生，这才叫传统。围炉煮茶也罢，瓜子花生也罢，都为生活，都为散散淡淡的午后闲暇。我希望，我们的生活永远这么平静，永远这么祥和。猫的报恩，你听懂了吗？

2023年3月1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5 21:31

标签： 长兴湖

夜里，平静的湖面，一艘乌篷船。渔公看天色已晚，点起一盏渔灯，渔灯把小船周围影影绰绰的照亮，倒映在湖面上，好像外婆家停电那晚外婆的煤油灯在黑暗中隐隐约约的照亮厨房。我和小星坐在船头，看着被渔灯晃得昏昏黄黄的湖面，聊起心事。我说：“小星，你知道吗，10年前我也来过这条船，当时也是这个渔公。渔公邀请我到船舱中和他饮一杯酒，但我看见污迹斑斑的渔公的碗，婉言拒绝了。渔公没有说话，他只是悠然的把他的鱼竿拿在手里抖抖，好像在说你不是第一个拒绝我的人。”小星好奇的看着我明明暗暗的脸，说：“哥，渔公是好人还是坏人？”我淡然一笑：“渔公不是好人也不是坏人，渔公是一个与鱼相伴的人，湖面是渔公的家，河风是渔公的朋友，太阳为渔公歌唱，月亮送渔公一轮银辉。”小星说：“哥，我知道了，你也是渔公的朋友。”

我微微一笑，把目光投向远处，寒山远黛，秋风剪桐。我拉着小星的手说：“哥给你讲个故事。从前湖里没有鱼，是渔公从遥远的太湖把鱼苗带来，投放在湖里，所以现在湖里才鱼儿满仓，虾蟹横行。”小星接着说：“那哥，湖里的鱼愿意被渔公钓吗？”我轻轻的叹口气：“我以前以为鱼不愿意，但现在我知道了，鱼愿意被渔公钓的。”“为什么？”小星皱起眉头，不解的问。“因为渔公不仅钓鱼，他还养鱼，没有渔公的照顾，这个湖里根本就不会有鱼，或者说即使有鱼也成不了气候，只能是一洼污水坑。”我解释了鱼和渔公的关系，觉得轻松多了。但小星没有放过我，他接着问：“你喜欢渔公吗？”

我用手轻轻玩着湖面的绿水，哀怨的说到：“其实，渔公像我们的父亲，我们尊敬父亲，就像尊敬我们生命的来处。”“那我们的妈妈是谁？”小星还在刨根问底。我只有打个比喻：“妈妈是天上的月亮，只在每月的十五才和我们见一面，平时，妈妈就在天上看着我们，默默保佑着我们。”小星笑起来，我知道了：“渔公是爸爸，月亮是妈妈，我们就是爸爸和妈妈生出来的月亮鱼。”

我不喜欢月亮鱼这个绰号，我说：“我们不是鱼，我是渔船上的那一盏渔灯，你是渔灯发出来的光。渔公没有我，就钓不了鱼；渔公没有你，就看不清月亮。”小星突然说：“今天渔公骂我了！”我忙问：“为什么？”小星说：“渔公说我不听话，在渔船上晃来晃去的，把鱼都吓跑了。”我轻轻的拍拍小星的肩：“渔公是喜欢你的，他昨天才告诉我，你过生日的时候，他要给你煮一碗长寿面。”小星嘟着嘴：“你过生日的时候，渔公也给你煮长寿面的。”我轻轻叹到：“傻孩子，我的面是阳春面。渔公给你煮的是鸡蛋面，渔公照顾着你呢！”

小星终于笑起来，说：“明年你过生日的时候，我也给你煮一碗鸡蛋面！”我看着小星夜晚中星星似的双眸，说：“小星，我不喜欢蛋，我对蛋过敏。”小星笑开颜：“原来这样，我说你怎么这么廋呢！但是，渔公那么照顾我们，我们应该怎么感谢渔公呢？”我摸着小星的头说：“我们就要像渔灯和渔光那样，在黑暗中点亮湖面。你看，远处那一排排杨柳树，如果没有我们的照映，它们看起来是不是挺可怕，像隐藏起来的武士，随时可能冲到渔船里来。但现在我们发出的光，让我们看清楚了，它们仅仅是一排树，风吹过来的时候，还和风嬉戏跳舞呢。”

我看着小星的满月脸，想这个夜晚，多么的平静。寒风中的渔灯发出明明灭灭的微光，渔公在船尾看着我和小星聊天，渔公没有说话，他只是静静的让河风吹拂小船，小船飘飘荡荡的摇来摇去。渔公微微笑起来，起风了，明天肯定有个好收成。正当我沉浸在湖光树影中时，小星突然拉着我的手，悄悄说：“哥，我听人说，爸爸妈妈和渔公吵过架。但渔公从来不和我们说这事，他没安好心。”我轻轻的点点头，说：“我也听说过，但你知道吗？我们家的房子都是渔公帮着盖的，没有渔公，我们在哪里？在哪里兜兜转转的瞎转悠呢。”小星终于开怀大笑：“我说我们家房子怎么那么难看，原来是渔公盖的。”我没有说话，我害怕渔公听见，他该责怪小星“不听话”了。我只有再次点点头，算是默认小星的判断。

夜晚的长兴湖啊，繁星点点，明月当空。我突然把小星紧紧的抱着：“弟弟，哥哥永远保护你。渔公说了，明天我就去盐场当工人，挣的工资够你生活了。我还要攒钱给你取个老婆呢！”小星哭丧着脸：“我不要老婆，我就要你！”我直视小星的眼睛：“那天到渔船来的那个姑娘是谁？为什么和你说悄悄话，连我也不让听。”小星终于招架不住，低下头：“哥，你看她好看吗？”我笑起来：“好看，你喜欢，哥就喜欢。”说完话，我默默的望向湖的背面。背面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只有树上的一只夜莺在月亮底下唱着一首委婉的夜曲。

长兴湖，长兴湖，藏着我们多少的爱，多少的忧愁。某一天，当你来到湖边，你是否想得起，渔船上这忧伤而美丽的一晚，哥哥和弟弟讲起湖的故事。渔歌互答，此乐何极。渔公终是要早睡的，渔公老了，熬不了夜了。但不是还有哥哥和弟弟吗，我们在湖中看着你们在湖边和月亮约会，然后不断提醒你们：水深，露重，不会游泳的离湖和渔船远一点，再远一点。这夜晚的长兴湖，充满着爱的浪漫。

2023年3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3/16 21:22

标签： 富贵和贫寒

我常陷入一种迷思，人到底富贵的更善良，还是贫寒的更善良？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最同情社会底层的人往往来自上层，而同处社会底层的穷苦人经常漠视自己的同类。当然，我不想说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会打洞那一套。我是觉得奇怪，按理说大家都同样贫苦，为什么会常常忽视，而相对优越的人群里却出救苦救难的观音菩萨。释迦摩尼为释迦国的王子，耶稣为上帝的儿子，老子的父亲为周朝的贵族。孔子的父亲为鲁国的将军。天啦，这些神，这些圣人几乎都来历不凡，绝非贫贱出身。难道真的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或者仅仅是一种误解——上层有圣人，也有流氓；底层有雷锋也有阿Q。但为什么登上道德顶峰的人常常出身富贵？我想真正答案在于，正是由于贵族的出身给这个人一种独特的，难以复制的资源，凭籍这种资源，他将到达常人难以到达的地方。而这个地方，可能更靠近神明。

其实，我认识不少富贵家庭出身，一双富贵眼，一句话能把人噎死的公子哥，大小姐，我不太喜欢这种风格。我也认识不少社会底层出身，温柔而和善的劳动人民。我内心深处更愿意相信劳动人民的善良，而不是上层的仁慈。如果，我走到街上需要问个路，我绝对不会选择身穿华丽服饰，打扮时髦的红男绿女，我会去问路口卖红薯的大妈，地铁站里扫地的大爷，街边守店的小店店主。你能想象你碰见某一个大领导，然后你问他附近哪里有卖菠菜的吗？这很荒诞。但如果问一个普通人就合情入理多了，就好像，即使我没有得到答案，也不会被抛一个白眼。若你去询问开宝马的车主，可能就真的有点“侯门深似海”了。

贫苦人做好事的顾虑少，光脚的不怕穿鞋的，做了就做了，一般不会被谁赖上。富贵人做好事的顾虑多，有太多需要思量的“关节”，稍不注意，阴沟里翻船也不是不可能。所以，不要一味的说穷苦人就好，善良。其实，富人也有善良的，但他有他的苦衷。有的事情，只是我们普通人难以明晰。就好像有人说某个大明星竟然跳楼死了，从一个5星级大酒店一跃而下。坐在巷口打毛线的大妈嘀咕着：那么有钱，跳什么楼，换成我，有那么多钱，睡着了也笑醒。可惜，大妈不是大明星，否则在巷口打毛线的就换成大明星了。人类社会，并不简单，看似泾渭分明，贵贱悬殊，却不知牵一发而动全身，本质上只是分工不同。人前风光，背后受罪。真要仔仔细细看完一个人的人生，你可能会甘愿选择平凡。平凡人有平凡人的乐，咱老百姓才最懂得享受。

拘泥于探讨富人善良还是穷人善良可能很愚蠢，真正的命题应该为善良是否可以决定一个人富贵或是贫寒。我看根本决定不了，富贵还是贫寒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一个人是否善良没有根本关系，而是取决于一种综合因素。古代人解释不了，就说因果报应。你上辈子造了孽，这辈子就来还。上辈子积了德，这辈子就来享福。其实，不对。上辈子造了孽的，这辈子应该邂逅一个仙女，然后照顾她一辈子，让她远离欺辱苦楚；上辈子积了德的，这辈子应该肩扛重担，任劳任怨的当人民的服务员，因为他会拿老百姓的事当回事。所谓物尽其用，善哉。

其实，人的善恶，更多的来自于人自身的认识。换句话说，看你自己怎么想。甲之砒霜，乙之蜜糖。同一个生活环境，甚至于同一个家庭出来的人不一定全部一种性格。很奥妙，像极了佛经里说的大千世界，无奇不有。一个卖场里的女售货员，看见柜台前一堆垃圾，她没有劳动一下自己，而是潇洒的说：“把保洁叫来！”一个老大爷摔倒在路坑里，旁人都不敢扶，一个工地的临时工把老大爷拉了上来。人关键看自己怎么看待自己和这个世界的关系。认为自己是来掠取这个世界的，好不到哪去；认为自己是来服务这个世界的，一般错不到哪去。释迦摩尼说：“天上天下，唯我独尊”众人连忙下跪。佛陀接着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众人热泪盈眶，把佛陀高高托起。涅槃之后，也要获得舍利，永世尊敬。仅仅独尊，不舍身饲虎，恐怕千百年后，连姓名都不可考了。这个世界，存在一种独特的内在公平。

我一直在想，如果做一道选择题。你是愿意做一个受苦受难受人敬仰的“圣人”，还是多福多寿平平凡凡的普通人。我想绝大部分人会选择后者。我自己呢？我没得选择。在我刚出生的时候，我的父母已经为我做了选择。他们望着我，眼里含着泪水，轻轻抚摸我的脸，说：“kevin，你有你自己特别的人生，爸爸妈妈等着和你团聚的那一天。”我会在和我父母团聚的前一天，在心中默默念叨：“爸爸妈妈， kevin来了，你们想我了吗？”到那一天，何必再问kevin是富贵还是贫寒，在爸爸妈妈面前，我们永远是长不大的孩子。

2023年3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3/17 5:48

标签： 祈愿

昨天我几乎又哭了。每天就这么蒙上眼睛的驴的一样，拉着沉重的磨，不知道未来到底在哪里的旋转，旋转，我感觉到痛苦。我很羡慕那些普通人，老婆孩子热炕头，上班，下班，挣工资，养孩子，而我呢？孤孤单单的独自在暗夜中彷徨，不知道哪里是归途，不知道幸福在哪里。就这么熬啊，忍耐啊，等待啊，苦苦守候啊，像极了天涯海角边的望夫石，望着大海，哭泣。他什么时候回来？回来的时候，带着一篮子金灿灿的黄金果，眯着眼，看着我笑。那一天，我的苦难应该就结束了吧？或者，没有结束，也得到了修正。我终于可以活得像个人样，不再鬼似的，深夜在街头捡垃圾，做着我自己都看不明白的荒唐事，忍受着刑罚，还要装得像个圣人一样，对你们露出笑脸，说我好幸福啊，我好幸福啊，可我真的幸福吗？

我是伟人的孙子，那又怎么样。是否我存在的意义就在于，把我拉出去和那些王孙公子比较比较，然后瞬间碾压众衙内。我真的愿意这样吗？我的人生，我自己竟然没得选择，只能听凭命运的安排。爸爸妈妈，你们为什么要给我选择这样的人生？你们在迎接我到来的时候，是否做好足够的准备，是否有精确的计划？或者和我一样，只是在迷迷糊糊中被命运捉弄。可我，竟然连你们到底是谁，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我能和你们有一次，心与心的交流。总不能，到我离开这个世界的那天，才真相大白，流着泪把自己的一生好好回忆。我的一生？我的一生已经被莫先生供上祭台，像那些被恭恭敬敬抬着的猪头，牛头一样，眯着眼，接受神的笑纳。爸爸妈妈，你们想我吗？你们是否会在我流泪的时候，轻轻摸着我的头，说一声：“别哭了，孩子。你的苦，我知道。”有这样一句话，真的可以抚平我的伤口。但我40岁了，没有听见过你们言语。

分工，分工，为什么把我分到这最寒冷，最偏僻，最孤单的大兴安岭。在漫天风雪中强作欢颜，唱歌，舞蹈，还等着众人的鼓掌呢！没给我一耳光，已经是看在神的面子上。为什么我这么倒霉，为什么我这么可怜，在一种荒谬的高尚中盛装出场。看见你们在台下望着我，嘴里念念有词，说着爱，光明，希望，其实连自己明天又会在哪里兜兜转转都不知道。我装出一副救世主的模样，可你们看出我的虚弱和荒谬没有？或者你们在满口恭维的同时，内心是否有那么一点点的同情。同情我，活得像个木偶，而且是一个专门演悲剧的木偶。有时候，我觉得莫先生是在制造我的苦难，然后再来消费我的苦难。那我成了什么？一棵摇钱树？只要嘴里唱着他苦啊，他惨啊，轻轻一碰树干，就会掉下一地的金元宝，供贪心的人慢慢拾取。可我毕竟还是个人，不是吗，一个有血有肉，其实普普通通的人。

我希望我将来也能像普通人一样，过一种正常的生活。每天早上，给自己和家人下一锅杂烩面，送孩子上学，回来的路上随便带点菜果。中午简简单单吃一点，下午打开电脑，写一篇日记。下午放学的时候，去学校门口站在一大堆家长中间接孩子放学，回家辅导他功课，周末带他去游乐场。有事没事，喝喝茶，和朋友聊聊天。傍晚的时候，和爱人手牵着手去家附近的公园转转。晚上回家，洗个热水澡，在电视剧里男女主人公恩恩怨怨的争吵中，微笑着进入梦乡。远离颠倒恐怖，远离是是非非，恬淡喜乐，逍遥自在。这种生活，你们是否也同样喜欢？或者你们现在就过着这样的生活，但这种生活对我，却为一个奢望。

什么时候才能赢来一个转机？爱人眼里泛着泪花和我相聚，孩子嘟着嘴叫我爸爸，神魔点点头容我闲适，众人鼓掌送我一束玫瑰花。玫瑰花，玫瑰花，藏着多少浪漫情愫，许给多少浪迹天涯的分合恋人，寄着多少人世间的祈愿和祝福，蕴含多少迷人的红尘芳华。可你们知道吗？玫瑰花颈上布满小刺和疙瘩，难道真的美丽的后面藏着忧伤，浪漫的一瞥后是无尽的苦楚，慢慢消化。这样的人生，能否得到你们的嘉许；这样的人生，能否得到你们的祝福。我只有在黑暗中默默祈祷，祈祷神把她的爱分半点给我。半点已经足够，足够温暖我的心房，足够我下半辈子活得像个人样。

一群精灵在森林中围着篝火跳一支舞蹈，森林中的大象，狮子，老虎，狼和兔子都在一旁围观。突然，天空降下一阵瓢泼大雨，冲散这场欢乐的舞会。不要以为一切已经结束，雨停了，太阳重新升起的时候。森林圆舞曲还会继续，精灵的舞蹈会更优雅，更柔和，更潇潇洒洒。你们看见我们舞蹈，不要笑，我们不是跳给你们看，我们是取悦大自然。当大自然对我们露出笑脸，说一句：ok！我想，这舞蹈也就值了，你们说呢？

kevin在一个忧伤的清晨，述说着伤心的故事。难道他说的都是真的？说什么这红尘俗世原来为一个颠倒梦境，只留下历史的叹息，翻开一篇泛黄的书页。

2023年3月17（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7 8:49

标签： 旁

我中学阶段，宿舍有一个同学，很特别，让我记忆深刻，至今不能忘怀。这个同学，我们姑且叫他旁吧。旁真的挺胖的，一个圆圆的奶油肚，戴一副圆眼镜，肉嘟嘟的大圆脸，一双圆嘟嘟的胖手。旁是我们隔壁班的同学，本来并不熟悉，但高二的时候我搬到混合宿舍住，就和他熟悉了起来。旁说话特别爽直，斩钉截铁，有一股说一不二的气势。他大概是我见过的，说话做事最“勇猛”的同学。

高中我们年级举行辩论会，我代表我们班和隔壁班比赛。隔壁班的辩手就是旁，旁一走进会场，就气势汹汹，眼光犀利，俯视环顾，一副大将风度。那场辩论会，旁表现出众，口若悬河，话锋凌厉，几乎成了一言堂。我们班说话比较墨迹，早早把时间就用完了，而隔壁班还剩整整10分钟。只见旁猛的站起来大叫一声：“你们没时间了！现在都听我们说！”会场上一下安静下来，剩余的时间，旁独自滔滔不绝的把我们班“批”了个“体无完肤”。辩论赛结束，旁获得最佳辩手称号，校长亲自颁奖。我看见旁不喜不怒，威风凛凛的接过奖状，好像早就知道冠军是属于他的。

高中我们学校管得不严，中午午休常常同宿舍的同学一起打牌玩耍。一次，我带围棋到学校来，旁看见了，要和我下棋。我知道旁的性格，要强，不服输，我想我一定下不过他。哪知道旁是个围棋菜鸟，几十手下来，已经露了败像。我暗暗观察旁，旁面红耳赤，表情严肃，隐有怒意。我立即说：“好了，就下到这里吧，马上上课了”。旁这才不言不语的离开我的铺位，回他的床去。接下来一下午，旁好像都不太高兴。但旁并不总是急躁而勇猛的，他也有温情的一面。一次聊天，旁说：“我最伤心的一晚，是我爸爸妈妈离婚的那天晚上，我一个人在沙发上坐了整整一宿。”我听见这话，就好像看见旁坐在靠窗的沙发上，仰望着天空，外面一轮明月，照得旁的泪痕清清楚楚。那一刻，我觉得旁很感性，和平时的旁不太一样。

旁过生日，我想送旁什么礼物才好呢？想来想去，我拿出书柜里一本《麦田里的守望者》，和一本三毛的散文集《送你一匹马》。比较了一下，我把《送你一匹马》送给了旁，因为我曾经和旁聊过三毛，《麦田里的守望者》后来送给了另外一个同宿舍的同学。旁拿着我送他的书，欣喜异常，摸索着封面，不住道谢。可能他很少收到一本书作的礼物吧，而且还是一本书柜里的旧书。旁有一次告诉我：“kevin，刚才我把某某弄哭了。”我忙问：“为什么？”旁说：“他和我闹，没头没脑的”我只好说：“那就是某某的不对。”哪知道旁露出诡异的笑容说：“我先惹他的。”我听了，愣在一边，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旁很坦白，无论你说他鲁莽也好，粗糙也好，他真是个有什么说什么的人。他不会装出一副正人君子的样子，他总是把他最真实的一面呈现出来，然后阴笑着看我们的反应，有点恶作剧的可爱。

旁似乎双重人格，他既勇武又儒雅。一次，搬课桌，我不知道怎么把旁得罪了，旁一怒之下，用他手上的课桌重重撞了一下我的课桌，一嗑，我的手差点被他弄出血。我给他看我手上的血痕，旁气呼呼的不说话。但旁也有十分温和的时候，高三备考其间，我搬出混合宿舍，旁忙着出国留学。在楼梯拐角，我遇到旁，他停下来和我聊天。我问旁：“你去加拿大的手续办好了吗？”旁讪笑着说：“我被拒签了。”表情自然，没有尴尬。我听了暗暗替他惋惜，旁挥手和我道别，回他自己班。我看着旁的背影，想旁到底是一把锋利的刀还是一块奶油蛋糕？

毕业前夕，学校很混乱，因为有一个私立学校和我们学校合并，来了很多新同学。没想到的是，还不是新生和老生起矛盾，老生自己就闹了起来。我们那时候，学校的学生会主席是我的一个老同学，一次，老同学主持全年级的学生大会，正当老同学在讲台上侃侃而谈的时候，旁突然闯了进来。旁怒不可遏的指着老同学大骂：“伪君子！你算个什么东西。”霎时，会场上鸦雀无声，老同学也呆在主席台上。这次大会怎么收场的，我已经记不清楚，只记得所有人都很尴尬。有趣的是，第二天早上在水房，我看见老同学主动找旁搭话，旁一脸郁闷的和老同学嗯啊呀的搭白。我看了觉得滑稽，不知道是老同学滑稽还是旁滑稽。

中学毕业后，我还见过旁两三次，但都没怎么说话。不知道他现在出国了吗，在哪里兜兜转转的安放他的人生。我只希望，在一个月光洒满草原的晚上，我和旁能够重聚，旁再讪笑着和我坦白他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我会像中学时那样，再送他一本烫金封面的书。送一本什么书好呢？《基督山伯爵》还是《平凡的世界》？或者什么书都好，只要能礼赞我们的青春，什么书不是书啊。旁，你还好吗？中学同寝的kevin向你问好，并祝你幸福快乐，永远健康，永远勇猛无畏的去开创你的奋斗人生。

2023年3月1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7 11:13

标签： 杂感几则

1、

传说比利时撒尿男童于连的父亲为一个将军。他多年前占领了布鲁塞尔城，并枪毙了很多布鲁塞尔的公民。小于连出生后，将军败走他乡，留下小于连寄养在一个布鲁塞尔家庭。后来，将军卷土重来，又来攻打布鲁塞尔城。市民们写信给将军说如果将军停止攻城，小于连可保平安。但如果将军继续攻城，就杀死小于连。市民把小于连绑在城头，让小于连给将军喊话。小于连大喊：“爸爸，救我！”将军含泪挥拳：“继续攻城。”市民大惊，忙把小于连带回城内。晚上，将军引燃炸弹，要炸毁城门。恰好被起夜的小于连发现，于连尿熄导火索，挽救了城内成千上万的市民。这就是布鲁塞尔撒尿男童的故事。

2、

今天，莫先生要我吃屎，对，你没听错，就是吃大便。这很侮辱人，我想拒绝。但莫先生说吃屎才能当贾宝玉，不然，你当妙玉？妙玉不吃屎。我愣了愣，算了，我还是当贾宝玉吧！我吃了一点路边拾的粪块，也不知道是人粪还是狗便。一股大便的臭味直冲脑门，我赶紧吐了出来。莫先生哈哈大笑：很好。我欲哭无泪，嘴里说不清是什么味道，我实在不敢回味。回来的时候，莫先生给我买了一盒草莓。现在是冬天。冬天的草莓都为大棚里种的冬草莓，很贵。我回家洗手吃了两颗，到底没敢多吃，留半盒给牛女士。好东西需要分享，是不是？

3、

说到拾垃圾，有一天是最夸张的。我从下午4点一直拾到深夜12点，莫先生不许我回家。我的腰，腿，全酸麻了，好像跑了一个马拉松。我来来回回在这条街上拾了十几遍，中间还帮一家医院清理了绿化带里的狗屎。医院绿化带的狗屎之多，超出想象，有多久没有清理过了？没有谁来回答。在医院拐角处，我打扫了一处“祭祀”现场。清扫了无数的香蜡和纸灰，还有一堆玻璃碎片。到晚上11点钟，天完全黑下来，街上行人稀少。坐在点一盏暧昧橘色灯泡的夜店里的漂亮小姐，隔着玻璃门好奇的打量我这个深夜拾荒人。我不愿看她的眼睛，我怕看到嘲笑和奚落。那天晚上，我只吃了两颗红薯和一袋薯片，上了一次厕所，一口水没喝。莫先生让我回家的时候，我几乎都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还有“收工”的时候。最后，清点战利品，我竟然收了整整12口袋垃圾。我像一个高高在上的王者一样，巡视着我的部队——12袋大大小小装满垃圾的塑料袋依次停靠在垃圾桶旁边。我赢了，那天晚上我真的赢了。

这一晚的经历让我知道，人活着的艰辛。当我们在宽敞明亮的家中，坐在大沙发上，看着大彩电。我们哪里知道外面的世界是个什么样子？我们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中，我们看不到人世的繁露霜雪，点点滴滴。我们看不到人间的人情冷暖，世态炎凉。好吧，莫先生又让我学了一个乖。从此，我知道珍惜我现在的生活，哪怕是待在家里什么也没做，不是一样在享福吗？还要怎么样呢？还要风风光光的去人前显摆自己的“阔绰”？算了吧，我就是个笑话。你们笑我，我不敢笑你们，我尊敬你们，哪怕你也仅仅是一个深夜拾荒者。

4、

今天下午拾垃圾的“功课”终于完成，回家洗干净衣服，一身清爽。希望明天依然轻松，不然，活得实在是艰辛。今天，路过甘蔗摊，我收走摊主一大袋的甘蔗皮，超大一袋，我都拖不走。千辛万苦才把甘蔗皮拖到垃圾站，腰都累塌了，还下着雨~回来的时候，经过一个工地，拾了一个工人不要的螺帽，我把螺帽和一大推垃圾都塞进路边的垃圾桶。今天的任务圆满完成！看看时间，近3个小时。我全身都被雨淋湿了，衣服裤子鞋都不能细看。想想那些专业拾荒者，实在是辛苦。而我只是一个业余的“环保爱好者”。原谅我自己给自己戴高帽，也许，我只是在接受惩罚。惩罚来自哪里？我也不知道。来自风里，来自雨里，来自翻翻滚滚的人潮汹涌。我于干燥的家中，打下文字，记录我的心情。这一天，安稳过去。

5、

我吃完一袋黄豆，一袋油酥黄豆。好香，又香又甜。黄豆是前天和酒鬼花生一起在甘记兔丁买的，价钱一样。黄豆和花生摆在一起，让人看了垂怜，不得不各买一袋。到底黄豆好吃还是花生好吃？似乎黄豆更甜，花生带点咸味。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花入各眼。

吃完黄豆，喝口刚泡好的毛峰茶，一个字：爽。黄豆抚慰了我的胃肠，香茶甘醇了我的舌尖。都好，都好，这个下午安闲而舒适。

6、

有时候，我觉得自己真的有点“精神分裂”。我口口声声自己很爱国，不过一听到自己的亲人去到国外，或者哪怕不是国外，是台湾，香港，澳门，又会觉得暗暗的庆幸。我在怕什么呢？怕自己的祖国还是祖国的人民？为什么一个爱国的人会盼着自己的亲人“逃出”自己爱的国家？我觉得有点想不通，但我想探究一下。

也许我们爱的为我们的文化，我们的民族，我们的血缘，但我们害怕我们的体制。我们害怕自己，也害怕自己的亲人被这个体制压迫甚至是迫害，我们冥冥中觉得国外才是一个真正自由，安全的地方。那里，阳光和煦，物质充裕。虽然我们觉得国外也有国外的毛病，但我们还是希望自己的亲人能安全的到那个幸福的地方去。是不是有点矛盾？我们中国人的心态。

与其羡慕别人，不如我们自己也学学别人的宽大和自由，人文精神和宗教感召。国外有什么好的东西，我们拿来就好，何必怕这怕那，当个小脚女人。你们怕的无非是失去权力和地位，但如果大部分的人都能过得更好，你们就不能“牺牲”一次吗？你们给予大家幸福的生活和社会的进步，人民感谢你们；你们只想高高骑在人民头上，人民总有一天要把你们抛弃。老爷们，该想想了。

社会进步不可阻挡，体制更新必须稳妥。我们大踏步的向前进，但也要注意平衡各方面的诉求。当大多数人感觉舒适的时候，我想，这种改变为好的。我们可以向这个方向探寻一下。韩国有“汉江奇迹”，中国也来个“黄河传奇”。当我们成为世界第一，人民生活富足，社会安定团结，文化繁荣，环境改善。这样的功绩该被载入史册，这样的英雄该被牢牢铭记。

当某天，我们听见自己的亲人出国，我们暗暗叹息：怎么去了那么荒凉的地方？中国才是最好的！我们会多么有成就感，我们会多么的自豪。

7、

看完我的三个天涯帖的网友，希望你们谈谈你们的想法。告诉我你们的所思所想和内心感受。你们的鼓励和支持是我持续写作的动力源泉。在天涯上回帖或者在微博上留言都可以，我都能看到。我也许难以一一回复大家，但我会尽量统一回复，也说说我的思考。希望你们讲几句真心话，摆几句老实“龙门阵”。我知道了你们的态度，我知道了真相，我就不再迷茫。那么阳光始终是可爱的，风中的玫瑰也会飘来一缕幽香。我在暗淡的归家路，等着你们为我指明方向。

8、

万能的网络，善良的网友，消息灵通人士：你们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吗？无论发生了什么，我都呼吁你们保持冷静和克制，保护爱，光明和正义。我希望那个人平平安安，虽然我不知道他到底和我有怎么样的关系。但我知道他一定和我有莫大的牵连，这种牵连让我不敢不也万分希望尽我所能保护他，爱他，给予他公道和公平。你们保护他，让他安全，就和保护我，让我安全一样，我和他冥冥中自有因缘。善良的网友啊，把你们知道的都告诉我吧！我也把我所知道的都写进了我的三个天涯帖中。天涯帖的链接都在微博上，一个《人间》，一个《春熙路随想》，一个《夏花》。你们看完，笑笑也好，叹一声气也好，皱起眉头也好，都希望你们给我一个答案。我求助网络，我拜托网友。你们能告诉我真相，并保护我的爱人吗？我真诚的为你们鞠一躬。

9、

我到现在还不清楚你到底和我是什么关系。父子？亲戚？爱人？朋友？还是敌人。但你是让我感受到爱和关怀的少数几个人之一。在此之前，我的世界昏昏暗暗，像一盏风中摇摆的油灯。他们说你已经远去，去了遥远的地方。我不知道，我不知道真实的情况。但我想要告诉认识我的人，以及不认识但渴望认识我的人：把你们对我的爱和关注分一半给他。我也希望有知道具体情况的网友能告诉我详情。也许，我知道得更全面，对所有人都有益。我等着你的消息，以及你们的消息。祝愿并感谢！

10、

真的走了吗？我焦急的等待着你的消息，看不到你，我的心??慌慌张张，无处安放。现在还没到春暖花开的时节，为什么就这么匆匆离去。想见你，真的想见你，不管你在哪里。爱你，没有理由。

11、

各位亲们，因为种种原因，我不得不删除我微博中的绝大部分内容，有点遗憾，但也迫不得已。我的文字还可以在天涯和晋江看到，希望大家移步惠阅，kevin感谢大家了。祝kevin的所有读者安康圆满，kevin给你们深深鞠一躬。

12、

看了我的微博是不是有点迷惑？我到底是怎么样的人，我有怎么样的经历？那么，请看我的三个天涯帖吧！三个天涯帖描述了我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看完，你们才能真正了解我，了解我的家庭，我的朋友和我的世界。

13、

The happiness of the people is my hope.I always want to be an angel ,though I sometimes look ugly .I am walking a fine line between being funny and being rude.

kevin is grandson of chairman m?who can tell me the truth?Mr.mo's story sometimes crosses the borderline between fact and fiction.

14、

我从精神病医院出院快一个月了，这一个月时光清浅，岁月欢歌，医院里的那种沉闷，恐怖，一扫而光。我早上7点起床，洗漱，早饭后就去买菜，回家来东摸摸西瞅瞅上午就过去了。也许生活的幸福就体现在这些琐碎的快乐：泡杯茶，看着新闻；在公园散散步，看小孩子在一旁打闹玩耍；晚上洗个热水澡，美美的睡一觉。生活的安逸和闲适就全回来，再没有无止尽的折磨和焦躁，再没有暗夜里的彷徨和哭泣。我现在手上拿着一袋酒鬼花生，吃了一颗，香，好像一种精致的点心。花生在我的口中翻腾，生活里满是阳光。

2023年3月1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19 14:58

标签： 郁闷的下午

今天下午，和牛女士再次去菜市酒铺老板那里，看那只可怜的小猫，酒铺的老板和老板娘不耐烦的把我们赶走，说：“小猫没有了！逮回乡下了，快走，快走。”我和牛女士在一阵慌忙中离开酒铺。本来我说送一盒鲜牛奶给老板的，看能不能让他行个方便，但老板和老板娘都坚决不要，老板娘把我放在桌上的牛奶不由分说塞给牛女士。回来的路上，牛女士也怪我太鲁莽，去了好几次，惹别人厌烦。我也有点落寞，点点头，没有说话。

牛女士转身去其他地方买牛尾，我一个人往回走。走在半路上，我觉得是不是可以再努力一次，大不了就是没有结果，又怎么样呢。我再一次回到酒铺老板那里，这次老板娘不在，只有老板和一个小姑娘。我问小姑娘“小朋友，猫咪在不在这里？”小姑娘嘟着嘴说：“不在!”我又问酒铺老板，这次老板彻底被激怒了。他火冒三丈的说：“你要怎么样？！说了没有就是没有，快走，快走，以后不准上来!”旁边店铺的一个女老板插话：“猫被小孩子逮走了！”我疑惑的说：“小孩子逮走？”女老板示意我离开：“人家都生气了。”在酒铺老板的愤怒中，我默然回家。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有点荒诞，为什么老去问别人的猫，难道那只猫真有那么可爱，可它仅仅是一只常见的小黑猫。

回到家，觉得有点伤感，不仅没有买到猫，还被老板骂一通，关键是我也不想这样，但那只小黑猫想起来又确实是可怜。我突然想到，朝发苑的扫地大爷还答应给我猫呢。他什么时候给我猫，还会和那只小黑猫一样惹人怜爱吗？我也只有等待。不管怎么说，扫地大爷看起来比酒铺老板和善多了，也许事情会有一个好结果也不一定。

天气阴沉，今年春天是个倒春寒。希望所有的人也好，猫也好，都安康，都美满。

2023年3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3/19 20:36

标签： 在人间

我于午夜游走在一条河的堤岸，堤岸边有成排的杨柳树，随着午夜的风轻轻摆动。旁边的车行道穿梭着午夜的的士，亮着灯，没有着落的到处走走停停。我觉得有点冷，这个春天气候反常，往年气温回升的时节，今年还裹着厚外套。但真正让我感觉到冷的不是昨夜的寒潮，而是没有朋友可以倾诉我的烦恼。我的烦恼有一大箩筐，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在乎，它们只能躲在阴暗的角落，微微露着头，嘲笑似的看着我紧皱的眉毛。我不敢在它们面前哭泣，因为我害怕被烦恼打败，虽然我其实早就虚脱，但我还强颜欢笑着说：“这世界很美，很好。”其实，这世界真的很美，很好，但和我无关。美好的世界属于聪明的幸运儿，他们的人生才充满欢笑，喜悦，甜蜜，幸福。我的生命浸着苦药，一拧，可以装满一个玻璃水杯。我何必去窥视别人的安乐，我自己知道自己是个落到黑夜中的布娃娃，就可以了，为什么要到处招摇说自己的不幸。

我的故事即使再悲惨，又关谁什么事。各人有各人的人生，我怎么能说有人窃取了我的幸福？我本来就没有幸福，我生来就是来还债的，就好像冬天应该飘雪花，夏天应该出太阳，我又抱怨什么。一个疯子述说自己的悲惨，只能被旁人取笑，疯子还谈什么幸福不幸福——你能活着就已经是众人的恩赐。我知道我的卑微，我知道我的低贱，但这样一种悲惨的甚至被当作是一种恩与的生命，有什么意义？或者某个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受尽世间的苦楚，那么这个生命是否有存在的必要？神为什么要赋予我生命，难道我活着就是要做一个苦行僧？可苦行僧有苦行僧的理想和乐趣，苦行僧的苦行让他更接近神；而我的苦刑让我远离神，慢慢滑进黑暗的通道，最终不知道通向哪里？苦行僧看着我也该乐了，因为他的苦是他的甘愿，他的苦可以让他修行得道，但我呢？我的痛苦只会让我怀疑生命，怀疑生命的意义，怀疑自己生而为奴。

我缓缓踱着步，在河边寻找答案。我想黑暗中是否有一双神的眼睛，她一直盯着我，只是我难以察觉。我不想流泪，我怕被人说我作秀。其实，哪怕我作秀，谁又能看见？神看见？不需要的，神知道一切，我不需要在神面前作秀。我苦也好，乐也好，我是坦诚的，我不装神弄鬼。哪一天，我实在想不通了，熬不过了，不是还有河吗？那碧波粼粼的河啊，你的水再深一点，千万不要只淹没我的脚踝。不然，那一天，我会成为笑话，一个受尽折磨连选择宁静都可笑的笑话。这样的悲剧，你们在哪家剧场看过？

小时候，我在我家门口的槐树下种了一棵葱头，我每天乐此不疲的浇水，葱头渐渐冒出翠绿。我高兴极了，每天早上起床第一件事就是去看葱头又长高没有。一天下午，我兴冲冲的又到大槐树下看我的葱头，猛的发现一口粘痰吐在葱头上。葱头可怜巴巴的“望”着我，好像在说你终于来了，但你来晚了；姐姐给我扎了几个彩线裹的绣球，红红绿绿的，我爱不释手，小伙伴一来我就拿出来炫耀。我特别喜欢其中一个大的，有我拳头那么大的一个绣球，我喜欢极了。有一天，我又拿出我的绣球在一个不知道来历的小孩面前炫耀。我刚走开一小会儿，等我回来的时候，那个拳头般大的绣球已经不见了踪影。我到处找啊找啊，都找不到。遗失了心爱的玩具，我找不到人哭诉；小时候，我喜欢收集一种塑料小勺，勺柄上有卡通人物。有一次，我得到几根少见的卡通小勺，欢喜不已。突然隔壁的小孩不期而至，硬要和我“斗勺”。我大败，小勺被隔壁小孩尽数俘走。我几乎要哭了，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我的童年是在忧郁和幻灭中度过的，度过短暂的童年，我进入更烦恼的青少年时期。我向往浪漫，向往光明，向往爱和自由，但最后我发现我躺在精神病院的病床上，手脚被捆上约束带。我大叫：“放开我，放开我。”走过来一个双目呆滞的病友，他说：“你别叫，我帮你解开。”病友蹲下去，仔仔细细的替我借开带子。我翻身坐起来，一个狭小的病室，白白的墙壁，什么都没有。我问病友：“你住哪里？”病友注视着我的眼睛说：“将军碑，我爸爸在将军碑做生意。”听见熟悉的地名，我才恍惚回到人间。我还在这个人间，我没有被投入异域，我呼一口气，觉得眼前的病友好像天使。

出院后，我开始漫长的康复期，我一天要分两次吃两种抗精神病药。这种药“效力”很强，吃下去，头就像被一团厚重的棉花牢牢塞住，难受极了。我吃药已经吃了接近20年，现在我的记忆力很不好，常常记不得昨天的事。有时候想起什么事，话都嘴边，突然又忘记。我不知道再过10年，我会不会得痴呆症，我也想不到那里去，我的人生，少受点罪已经很好。从精神病出来，经过短暂的一个空闲期，10年的酷刑又悄悄来到。我像搏命一样，在一个异次元空间苦苦挣扎，我面对的不是一个犯罪集团，而是一个宗教。

现在我的苦难还没有结束，我每天颠颠倒倒的做着我自己都不知所以的事情。我背上扛着几大袋沉重的行李，被驱使着向未知的前方走去。前方有什么？笑脸还是咒骂，或者只是一个虚幻。并不虚幻的是我的痛苦，每天在深夜悄悄的哭。为什么普通人的生活，对我就那么奢侈？你们过厌了的日子，在我眼中，天堂一般。我还不敢明言，因为我怕被人说矫情，住着大房子，每天有吃有喝，还说苦。可你们哪里知道我的心事，我的心事说不得，说了就泄露天机。泄了天机，你们不仅不会同情我，恐怕真的要送我回老家了。老家在哪里？我不知道，我是一个没有家的人。

一次，在街头，我看见一个瘸腿的乞丐向两个警察哭诉。乞丐说他本来是进城打工的民工，被车撞了，残疾回不了家，身上也没有钱。乞丐蜷缩在地上，手上拿着好心人送的面包和矿泉水。我听见乞丐的故事，感到很难过，但我也帮不了他，那个时候我在读大学，身上掏不出什么钱来。乞丐最终被警察送去救助站，而乞丐的故事我一直牢记于心——一个本可以正常凭自己的劳力生活的普通人因为一场车祸而沦为不幸。命运多么残酷，没有谁为谁背书，只能自认倒霉。类似的故事是，一个亲戚开车撞倒一个拾垃圾的老婆婆，老婆婆的腿骨折了，被慌慌张张的亲戚送去医院。亲戚害怕高昂的医疗费，把还没完全康复的老婆婆接出院。牛女士说：“老太婆被搀扶着下地离开，疼得直叫唤。”我没有亲眼见到这个场面，但可以想象一个衣衫褴褛的拾荒老太婆骨折后的惨像。后来，老太婆被亲戚租了一辆出租车送回家乡。滑稽的是，老太婆连具体的地址都说不清楚。我问牛女士：“老太婆最后被送到哪里去了？”牛女士说：“天知道，也许半路就被出租车司机扔了。”人的生命，轻贱到这种地步，泪目而悲愤。

我想说的是，这个世界有很多面，你安安逸逸的在一个冬日午后的公园里晒着太阳，不代表所有人都可以享受生命。有的人的生命苦若黄连，我又怎么敢说这个世界多么美好，何必自欺欺人，我们心底都有一本账。

记忆深刻的是高尔基《在人间》中写的一个故事：伊凡是社会底层的一个小角色，但他善良而强壮，会替高尔基挡外祖父的鞭子。伊凡帮亲戚抬十字架，别人说：“看啦，那么大一个十字架，伊凡都抬起来了！”伊凡高一脚，低一脚的抬着沉重的十字架，朝目的地走去。旁边看热闹的，为伊凡“助威”的人兴奋的吆喝着，好像看一场大力士比赛。结果还没到目的地，伊凡就被十字架活活压死。你愿意当下一个伊凡吗？我不愿意，但我背上真的已经背上一个十字架，只是你们看不见。谁来替我抬抬，哪怕只是稍微缓解我的重压。

河畔吹起河风，轻抚我的面颊。我面临一个选择，是继续抬着十字架当下一个伊凡，还是选择河。河里的水啊，碧波荡漾，重重涟漪，我看着这碧绿的水，觉得我应该归属于它。我宁愿选择休息，不愿意成为一个滑稽的殉葬品——被耶稣的信物活活压死。还有比这个更讽刺的吗？十字架是用来给人赎罪的，不是用来压死小工的。我想休息了，真的想休息了，仅此而已。我希望明天我到河边的时候，开过来一辆绿色的出租车，司机是一个帅气的小伙，他朝我笑着说：“kevin，上来，我搭你回家，肯定到目的地，放心！”想想有点神往，但我发现我身旁驶过的汽车都门窗紧闭，偶尔有开窗的，司机看着都让人望而却步。真实的人生啊，和我的想象，差距到底有多大？

我在幽怨中，写下文字，愿明天，幸运来临。kevin能够真心的笑起来，觉得这世界还没有那么糟。

2023年3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3/20 5:41

标签： 怨诉

电脑里的音乐反复的重复着，像一条小河发出叮咚的声响，冲击着我的思绪。我的思绪飘摇在半空，不知道哪里是停留，哪里是归宿，就这么摇摇晃晃的和空气舞蹈。什么时候，我才能找到自己真正的家，家里一个爱人，两个孩子，锅碗瓢盆，洗洗刷刷。你们可知道我的心愿，我的心愿就是和你们一样，平平常常，安安静静的过日子。早上，我去早餐摊为家人买豆浆和油条，拿回来和家人分享。送完孩子上学后，我回到家，打开电脑，写下今天的心情。中午，下二两挂面，放点醋和辣椒。下午接孩子放学，教他a,o,e，ABC。给他搜肠刮肚的讲故事，把我知道的奇闻趣事都讲给他听，哪怕他根本听不明白。不明白有什么关系，总有一天会明白的，就像我一样。晚上做一盘水煮牛肉，看着爱人和孩子砸吧着嘴，吃得起劲，觉得自己还有点用。君子远庖厨，我不是君子，我只是个俗人，一个在迷迷糊糊中体味人生的老男孩。

你们能想象吗？当全世界都针对你，你又怎么敢说自己苦。你敢控诉谁？你敢指责谁？只有自己咽下苦水，含着眼泪，来把这世界夸赞。多好啊，春光；多美啊，夏花；多暖啊，秋日；多酷啊，冬雪。可你们知道吗？我赞美的同时，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因为我疼，我害怕说出疼的真相。真相是我的苦难并没有结束，我还在受着刑罚，哪怕我已两鬓飞雪。两鬓飞雪又怎么样？谁来同情，谁来抚慰，只有自己轻轻的告慰自己：也许，明天会比今天稍微好一点。真的吗？可我昨天也是这么想的。但为何我还是孤单的抹着眼泪，看着这人来人往的凡俗世间。凡俗世间，藏着多少秘密，藏着多少恩恩怨怨，需要我用一辈子去探索，去弥补。真正值得怀疑的是我活着到底为什么，为什么而活，难道就是为了偿还我自己都说不清楚的“债”？

我和一个人迎面擦身而过，他好像认出我是谁，满脸的惊讶，因为他看见了我的白发和满面的皱纹。他惊奇的看着我，好像在说：你不是应该住在三层别墅，参加灯火辉煌的晚宴，每天海参龙虾，旁边一堆说奉承话的倾慕者，春天的时候去富士山赏樱花，夏天的时候到济州岛看浪花？我看出他的惊讶，我却比他更惊讶，因为我一直以为我的苦难所有人都知道，哪知道他还以为我活在天堂。我的天堂是什么样的？一盏寒灯下，流着眼泪睡着；嘈杂的鼓噪声中，惊恐的醒来。吃着食不知味的阳春面，做着不知所谓的“圣人”梦。忍受着身体上的伤痛，精神上的苦闷，还要说：真好，真好，好一个大好人间。人间是好，和我有什么关系？我不过一个受刑的苦命人，还要看着你们的脸色行事。哪一天，你们说：看，kevin还在笑呢！他肯定快乐又多金。我附和你们的想法：kevin多幸福啊，下辈子，你来做kevin吧。

有时候觉得自己很无力，自己像一个陀螺一样的不停的旋转。但只要没有鞭子抽，我就想歇歇，我已经没有力气自己动弹。可你们还在看着我嘲笑我，嘲笑我的愚蠢和背运。饱汉子不知饿汉子饥，你们过得潇洒而快乐，看着我，就觉得我是个可笑的倒霉蛋。我承认我是个倒霉蛋，但你们难道就不能稍稍表现得“高尚”点，露出一点点的同情和安慰。我看着，也觉得这个人间还没有那么可怕。你们没有，你们没有向我传递你们的爱，你们像避瘟疫一样，离我远远的，好像我是一个麻风病患者，一接触，连你们都会走霉运。我承认我是个麻风病患者，但你们难道就那么干净？干净的和我握了手，恨不得洗了又洗。我看着你们游移的眼神，知道你们已把我视为异类。我哀怨的轻轻叹气：当年，我也和你们一样青春勃发，雄心壮志。怎么一下子我就成了马蜂，这么惹人讨厌，这么让人厌烦，避之唯恐不及。

每当我受了刑罚，每当我难过得想哭，我都下意识的看你们的表情和眼神。哪怕我能看到一点点的关怀和爱，我也得到抚慰，但没有，真的没有。恰恰相反，你们看见我受刑，你们看见我被罚，你们得意，得意的哈哈大笑。好像在说：看！那个傻子，又被整了！要是我，我早就跳河了！

对的，对的，你们都是聪明人，你们早就知晓世间的秘密，而我还被蒙在鼓里，在黑暗中苦苦追寻着答案。答案就在你们手中，但你们永远不会把答案给我。你们宁愿送我一间房子，一笔存款，你们也不愿意告诉我真相。你们还想看我被蒙上眼睛在舞台上给你们演一出出闹剧，好让你们多一点消遣。看一个傻子会傻到什么程度，这样才好反衬你们的聪明，你们的大智大慧，你们的神的嘉许。我祝你们永远幸福，祝你们永远得意，我只有悄悄的消失于你们的世界。你们看不见我，你们得一个清净，我看不见你们，我也少受一份嘲笑。这繁华人间，属于聪明的孩子，孤单的孩子还是默默离开的好，免得招来一顿拳脚，伤心的哭泣，还到处找不到妈妈。

我走进一个墨绿色的花园，香风金树，繁花异草。我轻轻点头，对的，这是属于我的世界。我的世界没有尔虞我诈，我的世界没有你争我夺。我缓缓跪下，向神祈祷，愿神赐我一条金色的河，金河鱼翔浅底，金河水清浪浅。我在河边用手捧一捧金色的河水，让河水倒映我的面容。就这样吧，我和你们道一声再会，我走向金色的河，金色的河把我紧紧拥抱。落日余晖下，我的灵魂升上天空，再没有嘲笑和捉弄，再没有痛苦和迷乱。这万丈红尘留与你们细细品味，写一首诗，祭奠我们的相遇。

微寒，轻雨，今天又会怎么样？怎么样的迷离，怎么样的苦痛，我用手抱紧我自己，既然你们不拥抱我，难道不许我自己给自己一点暖和。我看着你们，你们可会回我微微的一个点头。那么，这人间的苦难，刹那间也就化为一道彩虹，挂在雨后的天空，美丽我们的国度。

2023.3.20（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0 13:44

标签： 道歉

下午，雨兮兮的，我再次冒雨去到酒铺。我不是去买小猫的，我是去向酒铺老板道歉的，因为我确实打扰到他。到了酒铺，老板正和一个黑衣小伙吃饭。他一看见我出现，就不耐烦的挥手赶我出去：“走!，走，！”我说：“不好意思，老板，这几天确实打扰了。”酒铺老板不等我说完，就把我轰了出去，我也知趣的赶紧走开，我怕酒铺老板有什么过激举动。好在老板只是把我轰走，回去继续吃他的饭。我转过身，冒着雨，缩肩弓背的缓步朝菜市外面走去。我听见酒铺老板小声骂了一句脏话，管他的，确实也是我打扰到他的清净。我在一片肃杀的氛围中，默默走回朝发苑。

我想起那个扫地大爷，他答应给我的小猫呢，找到了吗？不管怎么说，还是有点安慰不是？我在忧忧乐乐中，呼吸着清冷的空气，回到我的小屋，打开电脑，记录自己的心情。

2023年3月2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0 20:26

标签： 肥皂泡

我活在肥皂泡里，表面上五光十色，其实什么都没有。没有光环，没有华丽的外表，没有诱人的颜色，没有起起伏伏的波涛。我就是一个幻影，活在一个虚幻的空间。你们都知道我是谁，但你们不会说，你们不会在路上突然认出我，哪怕你们曾经见过我。我像什么呢？我像观音的法相，变幻了人形，没有人认得，即使认得，也绝不敢说，不然就犯了天条。我的生活，成个什么样子？活得“造孽”。“造孽”是四川话，意思是悲惨。我真的悲惨，活得没有尊严，没有人趣，没有嘻嘻哈哈的人间，没有甜甜蜜蜜的美梦。我活成一个悲剧，一个你们都不敢讲的悲剧。一个人太惨，别人是不会讲他的，因为一讲他，就会暴露态度。可态度能随便暴露吗？这里面有风险。对一个过于惨的人表示同情，其实表明你自己也具有某种潜在的悲惨基因，因为你和他有同理心。最安全的态度就是默不作声，不置可否，不认识，不了解，不知道，一问三不知，谁拿你也没办法。这样“安全第一”的人不在少数，愿意表示同情的人其实少得可怜。

你们听说过化疗吗？一个人得了癌症，就需要接受化疗。我没有得癌症，但我被“化疗”了一辈子，尤其最近10多年，简直痛苦不堪。癌症病人化疗是消灭癌细胞，而我是被癌细胞化疗，想想真讽刺，原来治疗癌肿的方法也可以适用于我，那我不就成了癌肿？真理的判断标准到底是什么，到现在，连谁是癌都还没搞清楚。你说他是癌，他说你是癌，最后就看谁的拳头硬，枪杆子里面出政权。人间有时候其实很荒诞，远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合情入理，我们都活在一个魔幻的世界里。

聪明人早早就悟透人间，傻白甜还天天想着婚礼的白纱，浪漫的海岛上一座紫色的宫殿，里面住着公主和王子。其实是有一个宫殿，但里面没有公主，也没有王子，只有一盏风灯，在海风的吹拂下，散发昏昏暗暗的光。如果一个傻白甜找了另一个傻白甜，那就有意思了，可能他们的世界里只有童话，一遇见现实的风浪，童话里浪漫的小船就摇摇欲坠。但如果双方都心机深重，也会活得很累。所以，羊爱上狼，或者狼爱上羊，都有道理。一个人保护另一个人，一个人照顾另一个人，这人生嘛，就这样彼此搀扶着几十年的光阴。到老，都不觉得吃亏，感觉还挺好，这就算很幸福了。

我自己也是个傻白甜，所以我喜欢深沉一点的人。这种深沉当然为善良的，心机叵测就算了，我不想遇见一个冤家，勾心斗角一辈子。我想晚上窝在沙发上看电视的时候，可以安安心心的靠在他的肩膀，沉沉睡去。他的言行我不会模仿，想模仿也模仿不像，但我可以欣赏，欣赏他的睿智和沉着。我保有自己的人格，我的人格他也欣赏，在他面前我不需要伪装，我卸下面具，露出原形。他笑着说：“妖孽！我把你收了！”“妖孽”滚到他怀里，搂着他的颈，觉得这个“法师”真好。

我的苦难什么时候才到尽头？我的担忧什么时候才化解？我害怕自己活在一个虚幻中，一切的一切都是虚幻的。虚幻的双亲，虚幻的爱人，虚幻的兄弟，虚幻的子女，虚幻的朋友，虚幻的敌人，甚至连我自己都是虚幻的。我只是存在于网络上的一个灵魂，一个灵魂，你们看不到本体。看到了也千万不要说，说不得，一说就是祥瑞。其实，我也愿意当一个灵魂，但不要让我活得那么艰难好吗？在网络上我是一个大V，现实中我也仅仅是一个普通人。我需要一日三餐，我需要爱人儿子，我需要朋友陪伴，我需要休息娱乐。如果我真的变成一只永不停歇拉磨的驴，我的人生还有什么意思。不如，早早离去，下辈子也不用投胎为人，变成一只蝴蝶，一只蜻蜓，在傍晚的池塘跳一段舞蹈，路过的闲人看见，赞叹几声，蝴蝶蜻蜓的一生也就值了。

我就是一个标准化流水线生产出来的“商品”。这件商品的品名叫作“悲剧”，经过严密的设计，加工，制造，包装，商品最后入库待售。我几乎具有一切悲惨的要素：A.孤儿 B.侵犯 C.精神病 D.“癌症”化疗 E.孤苦伶仃，无儿无女。A+B+C+D+E=kevin。 Kevin这样一个标准的“悲剧”，你们买账吗？或者嫌弃kevin惨得太标准了点，太戏剧化了一点，你们摇摇头，说：“假的，假的，全是假的。”我不是假的，我是一个真人，我活得很不好，我需要你们的帮助。

傻白甜需要一个“老法师”，不然她不知道怎么应付森林里的魔怪。小龙女需要一个杨过，杨过在江湖上“混”过的，百毒不侵。没有王子，也要出现一个猎人，不然小红帽怎么和外婆在林中小屋共聚晚餐。《绿野仙踪》的故事还是要写，不然真的写成《水浒传》，让人看了晚上睡不好觉。最不济，总得写一部《红楼梦》吧？贾家倒了，不是还有个贾兰吗？总要存有希望，总要给人留条出路，不然不是宗教，变成江湖怨杀那就可恨了。宗教总要有宗教的样子，看见神，还得假模假样的跪一跪。即使无神论者，也不能反对神吧，我不承认你存在，但我不反对你存在，这样的态度才是合理的。

拉拉杂杂说了这么多，其实我就想活得更轻松一点。那么，爱人出现吧，王子也好，法师也好，猎人也好，都现身都亮相。快来分担我的忧愁，快来解开我的枷锁，快来为我买一杯奶香浓郁的卡布奇洛。我在暗暗淡淡的阴雨天，远望路的尽头，期待一个摩托骑手潇洒的奔腾而来。

2023年3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3/21 10:56

标签： 酒坛

趁着上午的空隙，我又去菜市“打探”一番。我走到酒铺对面，在街沿上铺一张广告纸，坐下来。我假装走累歇歇脚，其实是在观望酒铺老板，我要看看老板的猫到底是不是还在酒铺。我坐在酒铺对面的街沿上，左顾右盼，目光迷离。这个时候，过来一个老大娘，她指着地上的一张报纸问我：“小伙子，你的报纸吗？”我说：“不是。”老大娘高兴的说：“我老了，买菜要歇歇脚。”我立即醒悟老大娘是要我脚边的报纸给她垫座。于是，我识趣的马上把报纸捡起来递给老大娘，老大娘连声道谢。

老大娘挨着我坐下，她剥开一个橘子，吃了起来。吃着吃着，老大娘一高兴就把橘子送到我面前,说：“小伙子，吃一块？”我摆手示意不要，老大娘笑着转过身去。我问老大娘：“您买菜买完了吗？”老大娘说：“没有，我女儿在买，她就在那边。”我顺着老大娘手指的方向看过去没有发现像老大娘女儿的人，却突然发现酒铺老板正目不转睛的盯着我们看。我没空理睬他，我转身问老大娘：“大娘，您今年高寿？”老大妈幽幽的说：“80了！”我听了吃一惊，连忙说：“您看来就像60岁”老大娘问我：“小伙子，你多大了？20多吧？”我觉得老大娘是在“奉承”我，四川话说：遇货添钱，逢人减寿嘛。我哈哈笑起来：“大娘，我都40多了，白头发都有了。”老大娘摇摇头表示不信。

我继续问大娘：“您就住附近吗？”老大娘点点头：“我就住菜市那边。”我没好意思追问，只有转换话题说：“现在年轻人买菜都不带钱的，用手机，扫扫微信就付钱”老大娘说：“就是，可我们不会用微信。”我抱歉的笑笑。老大娘的女儿缓缓走了过来，女儿将老大娘扶起。老大娘朝我说：“谢谢了啊，小伙子”我笑着和老大娘道别。老大娘和她女儿混入人流如织的买菜人群，很快不见踪影。人世的相逢，就这么短短的一霎，却不知道是前世哪段因果修来的。缘来则聚，缘尽则散，一段浮浮沉沉的红尘之旅。

我再次陷入孤单，看着菜市走走停停的人流，好像入定一般，托腮遐思。一个大妈走到酒铺门口，她和酒铺老板讨价还价起来。大妈指着一个酒坛说：“这个多少钱？”老板说：“20.”大妈犹犹豫豫的站在门口，左看看右瞄瞄，似乎想买又拿不定主意。我突然惊醒，机会来了！如果我帮老板撮合这桩生意，也许老板会把小猫卖给我呢？我站起身，走过去，佯作镇定的走到大妈身后说：“嗯，这个泡菜坛子还不错咧。”大妈看着我笑，我赶紧走开，我害怕再多言，会横生枝节。

当一回“托”后，我自己都觉得幽默。回来的路上，我想老板会怎么想呢？管他的，别去随便揣度别人，有的事情本来很自然，一想就糊了。天气很好，小鸟叽叽喳喳的叫着，我略有点惆怅但又带着淡淡的喜悦走回朝发苑。我想，明天也许天气会更好呢？毕竟已经3月了。

2023年3月2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1 20:28

标签： 逛街

下午的时候，我神魂颠倒的又跑去菜市。我匆匆走到酒铺门口，硬着头皮向酒铺老板说：“老板，你就把小猫卖我吧。”老板挥舞着手，不耐烦的赶我走：“出去，出去。”像打发一个要钱的叫花子一样。我看老板坚决的态度，知道不太好说话，于是，慌慌张张的赶紧离开。老板把我赶走，转身说：“神经病！”我点点头，老板说的没错，我本来是个神经病患者啊。虽然有了这种心理防御，但还是觉得有点伤心。郁闷的回家，不提。

吃过晚饭，和牛女士逛街消食再次经过酒铺，远远的看见酒铺老板在门口望街，我若无其事的慌乱避开。傍晚的时候，天气阴沉，希望明天是个好天气吧。

2023.3.21（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1 20:43

标签： 魔域桃源

曾经有一个地方叫“魔域”或者有一个更好听的名字“魔域桃源”。魔域在哪里？大海的腹地，喜马拉雅山的隔壁。魔域里，管事的大长老已经80岁了。大长老威望很高，说一不二，魔域里的臣民都听他的指令。大长老有两个儿子，一个叫信，另一个叫忍。信特别受大长老器重，魔域里的大小事务都交给信管理。小儿子忍呢？有点呆呆的，很可爱，大长老的开心果。大儿子信喜欢魔域，信觉得魔域才是真正人居住的国度，所谓海那边的“神国”，只不过虚有其名。忍和信不一样，忍向往神国。据说神国没有仇恨，没有恶毒，不仅和平而且美丽。忍没法说服信相信神国的美好，信也没法让忍知道魔域其实是一个桃源。忍和信就这么相互扭着劲一块长大，虽然扭着劲，忍还是很喜欢信这个哥哥，因为信会在每天傍晚回城堡的时候给忍带回来三块小蛋糕，天天如此。信也觉得忍很可爱，萌萌的，每当忍要和他“辩论”，信总是让着忍，因为他觉得弟弟总有一天会明白，魔域的天空一样很蓝。

忍和信渐渐长大，大长老说：“我老了，以后魔域的大当家就是信，忍是二当家。”说完，大长老让忍离去，把信悄悄叫到内室，说：“忍和你不一样，忍总有一天会憎恨魔域，因为他的理想飘摇于海的那边。”信含着眼泪说：“我会保护忍的，不让他受到任何的伤害。”大长老点点头，轻轻叹口气，然后在信耳边如此这般的一阵耳语。信继承大长老的位置，当上魔域的大当家。忍挥泪告别哥哥，漂洋过海去神国读书。白驹过隙，光阴似箭，10年后，真的是10年后，忍回到魔域。忍不是一个人回来的，忍带来了神国的天兵天将。忍和神国的大将在魔域入口，宣读神的《降罪书》。《降罪书》说，魔域道德败坏，风气不正，孽缘深重，苦难无边。神传她的法旨，命令天兵天将攻进魔域，再造人间。

信远望站在魔域入口的忍，流着泪大叫：“忍，你也是魔域的一员，为什么要攻击魔域？”忍也泪水眼眶里打转:“哥哥，你不会懂的，你不会懂我们有多么向往光明，爱和自由。”魔域没有抵挡住神国的进攻，人民流离失所，灾荒连连。信逃到魔域的角落，组织最后的抵抗。忍觉得神的伟力终于战胜魔域的邪魅，忍感到自豪，骄傲和欣喜。忽然间，神国大将调走神兵，一溜烟撤回神国。忍摸不着头脑，为什么神国不乘胜追击，一举战胜信，重塑魔域。

信卷土重来，魔域再次恢复安宁，而且比以前更兴旺了。忍感到天崩地裂，为什么神抛弃信仰，竟然允许信的辉煌。魔域不是应该被重塑，被改造，然后变成下一个神国吗？忍约信决斗，输的一方，去天涯海角，从此不准再回魔域，信哭着同意。魔域里的居民分成了两派，一派支持忍，觉得忍倡导的神之理想那么的高尚。一派支持信，他们认为魔域原来的生活才更适合人类的生存。决斗那天，天空中飞来一群大雁，观看这人间的分水岭。决斗很激烈，忍和信各施绝招。信一招“天山折梅手”，占了上风，眼看就要将忍毙于掌下。突然，天上的大雁发出一阵高昂而尖锐的鸣叫。信慌了神，把持不住招式。忍看准机会，一招“大力金刚掌”，将信的一只手臂打断。

胜负已定，信捂着受伤的手臂，落寞的转身离去。走的时候，信回头看着忍：“弟弟，以后，魔域就靠你了！”忍突然放声大哭，跑过去抱住信：“哥，你别走，以后我们一起经营魔域。”信黯然的摇摇头，说：“你才是神的宠儿，以后的魔域应该有所改变了。”说完，信不等忍回答，长啸一声，头也不回的走向远方。

忍看着信的背影，想起小时候靠在信的肩头，听哥哥讲故事的那个长夜。那天，月亮水溶溶的，碧空如洗，风里好像有玫瑰花的香气。突然，忍睁大眼睛，他看见一缕雁羽从信的衣兜里掉了出来。忍背过头，泪流满面，这魔域里的大雁其实都是信养的。忍想起大长老当年对信的那一番耳语，难道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大长老早就安排好的？魔域和神国，战争与和平，离乱与盛世，守旧和创新其实都是大长老的计划，自己只不过当了一回蒙着眼睛的演员。演员演员，甚至连神国本身都是其中的一员。忍伤心的悲鸣，望向天空，期待神的回答。忍每天晚上独处的时候都会想起他和信的点点滴滴，他知道，信没有离他而去，信只是在一个遥远的地方，继续守护着魔域，守护着魔域每年3月盛开的满山的桃花。

忍当上魔域的大当家，但魔域没有变成神国，因为魔域有魔域的风情，魔域有魔域的爱憎。忍守护着信留下的江山，暗暗发誓，一定要让魔域变得更美丽，更安宁，更祥和。魔域的桃花会又将举行，忍作为大当家发表演说。忍说：“父老乡亲们！魔域从此以后改名叫作桃源，因为我们本来就是桃源。魔域桃源，一样为神的国度。”众臣民欢喜起来，他们一起遥望海天的边际，那里，信的眼光像一颗启明星照耀着东边的土地。

魔域桃源的故事讲完了。魔域也好，桃源也罢，有爱的地方，总不会错。我们在神的保佑下，生儿育女，香火传续。

2023年3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3/22 10:03

标签： 白瑞坞

一、

曾经有一个地界，叫白瑞坞。白瑞坞在苍茫的大海之侧，陆地的交汇之间。夏天的时候，白瑞坞的男女老幼都会制作扇子，一种轻薄透气的白羽扇。只要白羽扇一摇起来，炎热的酷暑变成凉爽的秋日，闲叶落花，静水流深，白瑞坞的乡亲生活的惬意而舒适。他们养儿育女，扶老携幼，其乐融融。其中有一家，住着哥哥和妹妹两兄妹。哥哥专管砍柴，烧火，妹妹负责洗衣，做饭。两兄妹相互照顾着，慢慢长大，一起变成家里的顶梁柱。

突然有一天，哥哥在午睡的时候，发起狂来。哥哥说他落进一个黑暗的空间，那里天是黑的，看不见太阳，也没有月亮，只有一盏昏暗的油灯，把天空照得影影绰绰。哥哥跳起身来，说：“我要去找出路”。出路在哪里？哥哥走啊，爬啊，翻过一个深坑，看见一把梯子。哥哥想：“只要我爬上这把梯子，我就能到达光明的世界。”但哥哥想尽办法，怎么也爬不上那把梯子，突然，哥哥灵机一动，他看见旁边有一个箱子。哥哥机灵的搬过箱子，踮起脚来，爬上梯子。哥哥探出头，以为会看见星光满天，彩虹高挂，风清月明，白雾彩霞。但他看见的还是同一个世界，暗淡的光线，模模糊糊的路，空旷的街道，冷冰冰的河水。哥哥几乎要哭了，那么久的努力，换来的还是梦魇般的魔境。

看着哥哥喃喃细语，双目无神，妹妹也吓坏了。妹妹说：“哥，你醒醒，我在你旁边，我照看着你。很好的，一切都很好的。”但哥哥已经陷入癫狂，哥哥想：“我一定要找到通向光明世界的路。”哥哥攀爬梯子，再次走进空无一人的深夜街道，哥哥想：“这次，我一定能找到新的出路。”哥哥看见前方有一个教堂，他觉得教堂里面肯定藏着通向光明的法术，于是，狂奔起来。他要趁天还没有完全黑尽之前，走进教堂，向神祈祷，请求神的帮助。

妹妹说：“哥，你怎么了，你怎么浑身颤抖，我去给你拿床被子，你等等。” 哥哥哪里等她，哥哥向教堂加速跑去。突然，哥哥感到脚底一空。哥哥掉到一个和刚才一模一样的深坑里，深坑四壁光滑，难以攀爬。哥哥急了，大叫：“妹妹，来救我！”而此时的妹妹正用一床棉被把哥哥紧紧裹住，用自己的体温温暖他。哥哥想：“我要像刚才一样，找个箱子来，爬上梯子，我就可以出来了。”但箱子是有，梯子却不见踪影。原来，这是个没有梯子的深坑！哥哥急得全身淌汗，他没法像刚才一样，爬梯子出来。哥哥哭起来：“妹妹，拉我出来！我在坑里！”

哥哥的癫狂，把妹妹吓坏了。妹妹只有哭着说：“哥，我在，我在这里。”隔壁的三姑走过来，看到哥哥，也吃了一惊。三姑说：“他是失心疯发作，需要醒醒。”妹妹哭着向三姑求救，三姑再说：“现在没有其他办法了，只有给他一耳光，不然他醒不了的。”妹妹很犹豫。以前，哥哥会在每次砍柴回来的时候，给妹妹摘一支野花，拿回来插在玻璃瓶中，放在妹妹的床头。妹妹很喜欢哥哥的野花，即使野花没有沁人的香味，但带来了春天的气息，好像阳光的问候。妹妹怎么能给哥哥一个耳光呢？他们那么相爱，那么幸福的生活了一辈子，一个耳光会让这段兄妹情变成惹人耻笑的笑话。

妹妹央求三姑，三姑冷笑到：“我可不能打他，他力气那么大，醒了找我麻烦怎么办？”三姑嘀嘀咕咕的走开，把妹妹一个人留下来。哥哥这个时候还在深坑里到处乱爬，他着急的想寻找到出口，但无论他怎么找，也找不到出路。这个深坑好像一个无底洞，没有钥匙，没有解药。妹妹知道现在只有自己能救哥哥，于是，她强忍悲伤，狠狠给了哥哥一耳光。哥哥猛的清醒，梦魇消失，黑暗的国度瞬时无影无踪，白瑞坞又回来了。

哥哥拉着妹妹的手说：“妹妹，谢谢你，你救了我。”妹妹说：“哥，我们本来就是一体，为什么我不救你呢？你去了黑暗的世界，把我一个人留在白瑞坞，我会多么孤单，我会多么艰难。”哥哥看着妹妹的双眼，说：“妹妹，我们永远不分开，我们一辈子在一起，我砍柴你做饭，我们把我们的家布置成白瑞坞最好的花园。”妹妹轻轻点头，说：“好的，哥哥，但我要先去小河边打一桶水，给你洗洗，我都闻到汗味了！”

二、

白瑞坞还有一对父子，父亲是开酒坊的，儿子在酒坊帮忙。父亲的酒坊生意很好，他酿的“红高粱”深受乡亲们的欢迎，不管是结婚还是过生日，乡亲们都要来父亲的酒坊买一坛红高粱。父亲说，儿子就在酒坊帮忙，继承他的家业，以后娶个媳妇，延续香火。儿子很孝顺父亲，他觉得父亲的酒坊就是自己的事业，他一定要光耀父亲的门楣，把父亲的酒坊发扬光大。

一天，白瑞坞来了一个外地的书贩，他带来很多书。书都有烫金的封面，洁白的扉页。书贩走过酒坊的时候，问儿子：“小伙子，要不要买本书，很好看的，你一定喜欢。”儿子跑过来，翻阅书贩的书，他看到有一本普希金的诗集，于是慢慢读了起来。书贩看见儿子喜欢，说：“小伙子，买一本回去看。你休息的时候，就看一首诗，一天看一首，等书看完，你就成诗翁了。”儿子经不起书贩的说辞，再加上他小时候也喜欢语文课上老师讲的故事。于是，儿子买了一本普希金的诗。书贩高兴的把书递给儿子说：“你和书有缘，我知道，等我下次来的时候，再给你带一本书。”

就这样，儿子会在每天傍晚酒坊休息的时候，把书拿出来，坐在酒坊门口的小石墩上仔细阅读。普希金的书描绘月亮，金河，清露，夜晚秋虫的呢喃，夏日点点的星光，像极了白瑞坊的一年四季。儿子可喜欢了，他觉得他找到生活的乐趣，生活的乐趣不是傍晚时和隔壁的小孩疯玩，而是在天空还有些微光亮的时候品味一首小诗。

刚开始父亲没在意，后来看见儿子越来越喜欢看书，他觉得很惊奇。于是，父亲把儿子的书拿过来在煤油灯下仔细的看，但父亲看不懂，他的世界和诗里的世界隔得太远。诗里有一汪碧水，但没有酒，这让经营酒坊的父亲很失落。父亲对儿子说：“别看书了，没用，酿酒吧，酒卖了给你娶一房媳妇。”儿子听了同样觉得很失落，儿子的世界，父亲不懂。普希金说：假如生活欺骗了你。但现在儿子觉得是父亲欺骗了自己，自己的世界不应该就被囚禁于酒坊。外面有蓝天，有绿野，有金风玉露，有霓裳羽衣。可父亲只知道酒，他看不见外面世界的精彩，他守着这个小作坊，辛辛苦苦一辈子，得到的只是微博的积蓄。但人生呢？生命的意义呢？我们活着难道就只是为了吃一口饭，然后娶一个媳妇，生一堆娃？生命应该更有意义！生命应该绽放出绚丽的火花！

父亲看着儿子一天到晚就拿着一本书痴狂的阅读，心里很不是滋味。终于有一天，父亲叫来儿子，问：“你选择和书过一辈子还是留在酒坊继承我的家业？”儿子懦懦的小声说：“书。”父亲怒火忽的一下升起来，反手给儿子一个脆生生的耳光：“滚去看你的书！酒坊水太浅，留不住你这条真龙！”那一天晚上吃饭的时候，父亲和儿子谁都没有说话。父亲不管不顾的往嘴里扒饭，儿子也可可怜怜的低着头不敢看自己的父亲。吃完饭，才发现，桌上那一碗回锅肉父子俩谁都没动。回锅肉是父子俩最爱吃的家常菜，但那天，他们都想留给对方。

三、

爷爷和孙子两个人都是猎人，他们住在白瑞坞的东北角。爷爷擅长打猎捉小动物，孙子最喜欢跟在爷爷后面为爷爷提溜着战利品。一天，爷爷打猎打了一上午没收获，好不容易，到了要收工的时候，捉到一只小兔子，一只很小的小兔子。爷爷和孙子高高兴兴的回家，把兔子养在一个兔笼里。

傍晚起火烧云的时候，孙子一个人在屋门口看路边的大树。风吹过来，把树子吹得摇摆着舞蹈。这时的白瑞坞秋风习习，凉爽宜人，是一年当中最好的季节。孙子盯着摇晃的树叶，想什么时候，妈妈才回来？妈妈回来的时候，我一定要赶快跑过去，和妈妈拥抱，我已经好久没见过妈妈。小时候，妈妈会在每天早上，给我洗干净脸，然后挤一点香香到我手上，要我自己抹。我最害怕妈妈把香香挤多了，弄得我满脸满手都油腻腻的。但妈妈说：“儿子，抹一点，保护你的皮肤，不然长大找不到媳妇。”我听了，不好意思起来，我不要媳妇，我有妈妈就可以了。

忽然，孙子看见一只兔妈妈领着两只小兔子，蹦蹦跳跳的跑过来。兔妈妈警觉的盯着孙子看，可能觉得孙子还太小，或者离的太远，兔妈妈没有逃走，而是低下头啃食树下的的绿草。两只小兔子呢，就这样依偎着兔妈妈，也学着样子，一点一点的吃草。孙子看了觉得很可爱，兔妈妈和两只小兔子就是一个家啊。我有妈妈，有爷爷，两只小兔子呢？有兔妈妈，所以，生命都值得赞美和尊重，不管是人还是兔子。兔妈妈带着小兔子蹦跳着跑远，孙子回过神来，才想起已经到吃晚饭的时间，赶快跑回家。

晚餐，爷爷炒了青菜，爷爷说：“乖孙子，爷爷明天给你做兔肉吃，可香了。”孙子愣住，上午那只养在兔笼里的小兔子？孙子没有说话，但有淡淡的伤感。吃饭的时候，孙子开始走神，他想起刚才的兔妈妈和两只小兔子，那是一个家啊。默默吃完饭，爷爷洗了碗，回房歇息。孙子一个人在堂屋里，守着兔笼里的小兔子，陷入遐思。小兔子也应该有兔妈妈，如果明天小兔子被我吃了，兔妈妈该多伤心。想到这里，孙子站起身，把小兔子从兔笼里提溜出来。孙子想，不能把小兔子随便放在外面，它会找不到家。于是，趁着天色未黑，孙子把小兔子拎到小河边的一块草地上。孙子对小兔子说：“小兔子，你快走吧，去找妈妈，就算找不到妈妈，这里的青草也足够你吃了，你不用担心没有吃的。”把小兔子放生后，孙子高高兴兴的回家。

第二天，爷爷发现小兔子不见了。他怒气冲冲的叫来孙子：“你把兔子放了？”孙子说：“爷爷，小兔子好可怜，它也有妈妈。”爷爷接着问：“上次那只斑鸠也是你放的？”孙子默默点点头。爷爷气不打一处来，照着孙子的脸就是一耳光：“我们猎户人家，世世代代靠打猎为生，怎么到你这里变和尚了！”孙子放声大哭，眼泪汪汪的。爷爷叹口气，走回他的卧室。

第二天起床，孙子发现爷爷在屋门口编竹子。孙子奇怪的问：“爷爷，你编这个做什么？”爷爷说：“编兔笼。”孙子接着问：“编兔笼做什么？”爷爷不看孙子说：“编个大兔笼，以后好捉更多的兔子。”孙子几乎都快哭了，他跑过去抱住爷爷的腿说：“不要，不要兔笼，我们不捉兔子。”爷爷摸着孙子的头说：“傻孩子，我才不稀罕兔子呢。我编的是鹿圈用的围栏，以后啊，我们不打猎了，我们养鹿。”孙子破涕为笑，说：“爷爷，鹿好养吗？养了鹿，我们能买所大房子吧？”爷爷点点头：“卖了鹿，给你买身新衣裳，看你的衣服多旧。”孙子搂着爷爷的头说：“爷爷最好了，等我们有了鹿，我们把白瑞坞的路修好，因为我们有钱了，我们成了大富翁。”爷爷哈哈笑起来：“你呀！”说完，爱怜的看着自己的孙子，好像在说：养你比养鹿让我开心多了。

白瑞坞的冬天过去，春姑娘轻轻探出头，绿芽新萌，百花齐放。白瑞坞就在一种玉兰花的甜香滋味中，迎来生机勃勃的新的一年。

2023年3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3/22 20:35

标签： 寻找知音

很疲惫，很难受，很痛苦，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但又不知道该怎么表达。其实，我属于那种不容易感觉到痛苦的人，一点小小的欢喜就能让我高兴起来。很多时候，我会忘记自己的不幸，而专注于别人的不幸。最后，我发现，我关注的人其实比我幸运多了，真实的情况应该是他关心我才对。我像个叫花子一样，在网络上祈求同情，因为在现实中我得不到同情。现实给予我的只有嘲笑，打击，戏弄和冷漠，甚至是敌对和仇视。我到底做错了什么？难道我的出身就是我的原罪，那干脆不要我生存，我们都得到解脱，何必这样两厢为难。

我爸爸到底是谁？想来想去，只能为羽毛。不要笑我愚蠢，我接触不到人，我不是接触不到知情人，我是一个人都接触不到。表面上我可以出门，但其实我什么都看不到，听不到，感受不到。以前，我一直希望能从网络上找到答案，但我太天真了，网络上根本没有答案，网络比现实更虚幻。我爸爸是羽毛吗？谁能给我答案，谁能解我疑惑。

我觉得我和羽毛长得很像，但我不敢最终确认，爸爸是乱认不得的，更何况是羽毛。莫先生不会告诉我确切的答案，他只会暗示我，让我自己去猜。但猜是猜不到的，即使猜到，也仅仅是猜，难以让自己信服。我想起一句广告词：“这是一个全国皆知的秘密。”好吧，我的身世全国皆知，就本人不知道，这个局布得真好。《红楼梦》里有个大丫鬟叫“平儿”，难道我就是平儿。不过《红楼》过于玄奥，我都不太敢看，看的时候，以为明白，合上书一想，槽糕，一团浆糊。

其实，我爸爸是羽毛又怎么样？我只不过是一个“神女”，你们看清楚了，不是“女神”，是一个“神女”。什么叫“神女”？古代的时候，有一种妓女最悲惨，她们会被老鸨弄瞎眼睛接客，这样她们就不会挑选嫖客。这种盲妓就叫神女，因为连神都可怜她们，不惜承认是自己的女儿。我其实就是一个神女，唯一的区别就是我在精神病院，不在妓院，其实有什么区别呢？一种是精神强迫，一种是肉体强迫，一样的悲惨。更何况，你们知道，我也有被侵犯的经历。说这些很让人伤感，但现实就是如此，我就是一个被制造出来的经典悲剧人物。悲惨到没有人敢谈论，一谈论就犯了祥瑞。

大多数时候，我不会想自己有多惨，因为我接触不到外面的世界，我活在自己狭小空间。我只要今天刑罚还算轻松，晚上的时候就很高兴，因为这一天，安稳度过。更多的时候，我忍受痛苦，折磨，欺骗和漠视。我40多岁了，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没有爱人，没有子女，每天吃精神病药，还要忍受无休无止的刑，我活得憋屈，我活得造孽。

我总能给自己找到一点心理安慰，哪怕这种心理安慰很幼稚。我看着风里来雨里去的外卖小哥，觉得自己过得还挺好，因为我不用每天日晒雨淋；我看着足浴店里几乎跪着给客人修脚的小工，觉得自己过得还不错，因为我不用跪着研究别人脚上的鸡眼；我看着进城打工只能租房住的农民工，甚至能找到一点自我优越感，因为我在城里有一个家，哪怕这个家那么的魔幻。这些零零碎碎的“安慰”在我没有那么难受的时候，是有点作用的，能够让我找到一点自我平衡。所以，我的眼睛总是往下看，我不想去知道幸福的人有多幸福，那和我无关。我只想知道不幸的人有多不幸，然后觉得我没那么孤单。我是不是很荒谬，甚至有点下作？

有一个故事说，一个富翁最喜欢听别人不幸的故事，听到就哈哈大笑，开心得不行。我和他其实是相反的，我听见别人不幸的故事，会伤心难过，然后觉得自己有伴了，仅此而已。不过，我还是觉得自己有点不厚道，应该希望所有人都幸福啊，为什么要指望别人和你一样倒霉。其实，我不希望谁倒霉，我只想知道自己有没有同类。有一种说法说，人其实就是一种寻找同类的动物。我的同类在哪里？你们快出现，快来证明我并不孤独，我有很多朋友，可以在午夜一个人的时候和你们说说自己的心事。

你们问我，kevin到底有没有朋友？我觉得我没有，至少现在没有。我已经被封闭10多年，和社会隔绝了10多年，我哪里来的朋友？以前的同学几乎都没有联系，上班的同事早成了陌路人，亲戚也只是表面意思，我没有可以说心里话的人。有一段时间，长达几年，我害怕我会失语。我一天说不到三句话，我找不到人说话，我完全被封闭起来，因为一种魔法般的力量。在最疯狂的受刑的那几年，我甚至忘记自己多少岁。我是35岁了，还是36岁了？我想了半天，没想清楚。直到刑渐渐减轻，我才算清楚，原来我已经40岁了。

其实，一个朋友的关心，或者一个陌生人同情的一瞥，对我都是一种心理安慰。我会觉得我得到某种社会认同，哪怕这种认同仅仅为一种怜悯，怜悯总比什么都没有强。现实情况是，我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听不到，什么都接触不到，活在一个真空中。如果现在你们问我：“kevin，你觉得其他人到底是怎么看你的？”我只能说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我到底活成了一朵白莲花还是一枝黑玫瑰，我都迷茫了。或许，你们可以告诉我答案。

说了这么多，我也累了，今天我写了有5000千字了吧？我快成一个作家了，一个没有读者絮絮叨叨，神神颠颠的“坐家”。好了，就这样吧，kevin在幽暗的都市一角，向你们问好，并希望你们能看到我文字，成为我的读者。你们看到我的文字，我就可以认为原来我还有那么多不需要每天嘘寒问暖的网络上的知音。你们做我的知音，我也就没有那么孤单。痛苦的时候，我就可以稍稍给自己一点心理暗示：我的苦，知道的人很多，很多。

2023年3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3/23 12:59

标签： 传奇江湖

我打开电脑，敲入账号密码，通过密保，进入游戏当中，这款游戏就是当年最有名的《传奇》。我第一次注册传奇号是在同学的邀约之下，他们说：“Kevin，你来吧，到时候我们组一个团，在游戏中称霸江湖。”我听了很神往，在网络中也能和同学们一起闯荡， 逐鹿中原，当一回帝王，也算给我平凡的大学生活添了一抹亮色。

《传奇》可以选三个角色：武士，法师和道士。那个时候，选武士的占多数，我也注册了一个武士号，一个男武士，穿着青色布衣，挥舞着一把亮晃晃的刀。游戏一开始，就进入新手村，杀鸡。我在新手村磨蹭一个下午，终于出道，来到比奇城。新手村就是一个简陋的乡村，一群粗汉子在一起相互问：这里是哪里？这个游戏怎么玩？看了让人觉得无聊。比奇城就不一样，人来人往的街道，盛装的侠客，打扮怪异的法师，骨骼清奇的道士，好像回到古代的《清明上河图》。

我走进沃玛森林，想好好在这里练级，以便早日穿上战士的重甲。重甲是身份和等级的象征，穿上重甲的战士，那一袭披风，可以把众小号的眼睛晃花。我刀刀见血，近身肉搏，击杀一个又一个半兽人和森林雪人。正在我专心砍杀NPC时，跑过来一个也穿着初级套装的女号法师，她叫作：残阳飞雪。残阳飞雪望着我说：“你好，可以和你组队吗？”我知道组队能更快的升级，说：“好！”我说话一向简洁，更何况和这个可能只有一面之缘的陌生ID。

于是，我和残阳飞雪一起打怪，残阳飞雪会发一种火球，远距离攻击，我就近身搏杀，谁叫战士的血多呢，血牛嘛。一个下午很快过去，到傍晚4点过，我感到有点累了。正当我想说我要撤队下线的时候，残阳飞雪说话了：“我要走了，下次我们还一起练级好吗？”我说：“好”。残阳飞雪说：“你加我好友，下次上线通知我。”我加了残阳飞雪，头像是一个有点搞怪的卡通人物。我觉得这个女法师还不错，配合的挺好，一个下午我们都升了好几级。

第二天登录游戏的时候，我一看朋友圈，残阳飞雪的头像黑着，没上线。我只好一个人又跑去沃玛森林，照顾我的半兽人和雪人朋友。那个时候的《传奇》还有明暗系统，分白天和夜晚。到了晚上，一团漆黑，于是点蜡烛，但蜡烛的光非常微弱，只能照亮身旁一小圈地方。要想看得清楚，得点火把。我急匆匆的出城练级，没有带火把，要回城去买，又太耽误时间。我干脆就在黑暗中和我的NPC亲密起舞，看着自己的经验值不断上涨。

一团亮光靠近我，跑过来一个叫“依稀泪影”的女号道士，等级不高，初出江湖。我马上说：“嘿，有火把吗，给我一根。”女号道士没有回答我，但交易栏打开了，女道士给我5根火把。我说：“嘿，谢了啊，要不要一起练级？”女道士说：“好啊，你多少级了？”我说：“16”女道士说：“我才13。”管它16,13，我和依稀泪影组了队。依稀泪影修炼尚浅，还没有带狗狗，只能发符攻击。我又像上次和残阳飞雪一样，我当血牛，让依稀泪影站的远远的发符。和残阳飞雪叽叽喳喳的外向不同，依稀泪影不怎么说话，但这不妨碍我们配合的很好，那个下午我成功站上20级。下线的时候，我说：“下次还一起练级，我带你！”依稀泪影说：“好的”发来一个笑脸，我觉的这个女道士肯定很会讨好人。

认识残阳飞雪和依稀泪影后，我的传奇之路变得有趣多了。我一上线就会看她们俩个在不在，然后邀请她们一起打怪，挖矿。有的时候，残阳飞雪来，有的时候依稀泪影来，有的时候她们两个一起来。她们俩第一次见面的时候，相互没有打招呼，而是几乎同时问我：“今天做什么？”我说：“你们俩认识认识吧，以后一起混。”我看见依稀泪影朝着残阳飞雪发了个笑脸，残阳飞雪没有回应。但她们肯定互加了好友，不然不会配合的那么好。从此，我就和残阳飞雪，依稀泪影一起组了个队，我说：“干脆我们就叫东方三侠吧！”她们俩没有表示反对，江湖上从此多了一个名叫“东方三侠”的大ID。

我刚出新手村，路过比奇森林的时候，结识了一个大侠。为什么叫他大侠，因为他穿着一套妥妥的战士重甲，那个披风啊，可拉风了。手上还拿着一把裁决，裁决啊，那是神器，非凡间的俗物。我厚着脸皮说：“大哥，加个好友吧，以后带带小弟。”重甲战士的ID名叫：可风。可风轻蔑的看着我说：“为什么要带你，你长得乖？”我继续厚着脸皮说：“我认你当大哥好吧，以后我就跟你混了。”可风抖抖披风说：“你把衣服脱了，我就带你。”我听了吓一跳，衣服脱了，黄澄澄的，全是肉。我只好低三下四的说：“大哥，我还有两个小妹，我们一个组的。你带我们一起练级，我们四个人组个队。”我觉得我的话起了效果，可风没有说话，好像默认似的。我心头一喜：英雄难过美人关！我说：“大哥，我加你，等会我把两个小妹介绍给你认识。”还没等我发好友申请，可风已经加我，很干脆，干脆的让我觉得可风是个耿直男人。

从此，我，可风，残阳飞雪和依稀泪影一起在玛法大陆挥洒青春，笑傲江湖。可风自然是我们的大哥，他常把他不要的低级装备送给我和两个女号。虽然我觉得可风是看在两个女号的面子上，和我组的队，但我和可风也很快熟络起来，彼此称兄道弟。可风说：“小弟，以后有大哥罩你，这个服务器里没人敢动你。”我故意试探可风，我说：“上次在沙巴克我遇见一个重甲女战士，好厉害，一刀砍我一半的血。”可风一脸轻蔑的说：“她啊，我和她pk过，没什么了不起，我不怕她。”残阳飞雪插话说：“可风，你为什么没有找个女朋友？”可风说：“找不到。”残阳飞雪说：“你这样的，大把大把的女孩追，好吧？”可风说：“没有。”依稀泪影说：“可风，让残阳飞雪当你女朋友好不好？”可风沉默，残阳飞雪发个冒火的表情。一阵嘻哈中，逗趣结束，我们一起去僵尸洞打僵尸。

传说在僵尸洞有一个入口，可以通往僵尸殿，打爆僵尸殿中的僵尸王能掉神器。我，残阳飞雪和依稀泪影都很向往，她们想看看僵尸王长什么样，我则想得到一把凝霜。一天，我和依稀泪影通宵打怪升级，残阳飞雪早早困的不行，先下线了。我和依稀泪影在僵尸洞转悠，一边练级，一边聊天。突然，前面跳出来一只我们从未见过的僵尸——僵尸王！一只野生僵尸王！我几乎叫了起来，我暗示依稀泪影镇定，然后马上发消息给可风，让他来帮忙，可风几乎每天晚上都在。刚发完消息，依稀泪影已经被僵尸王逮到，僵尸王发出一股电流，依稀泪影被电得浑身打颤。我大叫：“你快跑，跑到一边去！”但已经晚了，电流好像有凝固作用，依稀泪影没有反应。我只好一刀朝僵尸王背后砍去，僵尸王负痛，转身攻击我。我和僵尸王贴身肉搏，依稀泪影还剩半条小命，跑到一边发符助威。

僵尸王不愧是僵尸王，几个回合下来，我已经没多少血。依稀泪影不再发符，而是给我加血，但泪影道行太浅，加不了多少血，眼看我就要当机。说是迟那是快，可风像一阵风一样跑进画面，他的裁决发出一道寒光，一下把僵尸王砍了个头破血流。看见可风来了，我赶忙逃命溜开。看看自己的血，几乎没有了——死血逃生！可风可不是盖的，他和僵尸王一对一单挑，竟然丝毫不落下风，两个人见招拆招，你来我往。依稀泪影继续发符助攻，她发出的符唰唰的响着，把整个僵尸洞都吵醒了。我给自己喝满血，重新投入战斗，在僵尸王背后狠狠补一刀。

可能是双拳难敌四手，僵尸王在我们三人的夹攻中，终于溃败，“啪”一声，爆出满地的装备和黄澄澄的金币。可风喘着气说：“快捡啊，还愣着做什么。”我和依稀泪影赶忙把东西全部捡走。我竟然真的捡到一把凝霜！可把我乐坏了。可风给自己加满血，说：“走，歇歇去，这个僵尸洞太憋闷了。”我和泪影依从的跟着可风出来。可风突然回头对我说：“小弟，你把凝霜给泪影吧，她的道术太弱。”我听了，一阵沉默，想想，算了，凝霜以后还可以再找，兄弟兄妹情淡了可不好办。我把凝霜给了泪影，可风赞许的点点头说：“你成熟了。”我觉得幽默，只好说：“哥，以后多罩着我点。”

我的传奇历险因为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戛然而止。大三的时候，我准备考研。我觉得校园生活更适合我，所以我要给自己多加几年象牙塔时光。一考研，等于投入另一场火热的战斗，再没有时间和精力打传奇。一直到大四考研结束，我才缓过气来，有了空闲和时间。一天下午，我重新翻开我的记录本，找到我的传奇账号，登录游戏。一进游戏，我就看我的朋友圈，我发现只有依稀泪影在，可风和残阳飞雪都没上线。我马上给泪影发消息：“你在哪？想我没有？”可能是因为很久没有上线，不知道什么情况，泪影一直没有回我。过了好一会，泪影回复：“你终于出现了，我以为你消失了。”我问她：“可风和飞雪呢？”泪影没有回答，她说：“你在哪？我来找你。”我说：“我在比奇城药铺。”

我站在比奇城药铺门口，旁边是川流不息的人群。大大小小的ID，在我面前晃来晃去，红男绿女，菜鸟老手，依次出现。突然，我发现一个熟悉的身影跑了过来，是泪影！她后面足足跟着两条狗，泪影再也不是当年那个初出江湖的小道姑，变成大号了。旁边的小ID，看见跟着两条狗的泪影都直往一边躲闪，生怕得罪这个江湖大姐。我向泪影招手，说：“可风呢？残血呢？他们还好吗？”泪影黯然说道：“可风很久没有上线，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残血销号了，江湖中再也没有残血。”我听了，也伤感起来。我问泪影：“那你呢？你还好吗？”泪影笑着指她的两条狗狗说：“有它们陪我。”我看着泪影可爱的笑容，想起那天深夜，我们在僵尸洞打僵尸王，泪影呼呼的发符，发出类似音乐般的声响。现在，她已经是大ID，再也不怕僵尸王了吧？

我握握泪影的手说：“你好就好，我以后也不会再上这个服务器，现在我在一个新游戏，叫《神武》。”泪影真的流泪了，她擦着眼泪说：“哥，以后常回来看看，实在不行，我可以帮你冲一张点卡。”我哈哈一笑：“妹，我不需要点卡，我在神武已经骑坐骑了，以后你来神武找我吧，我罩你。”我把我《神武》的ID告诉泪影，然后挥挥手，“再见，妹妹，我想着你的好，我们都要好好的。”

传奇江湖的落日余晖把玛法大陆照得光彩夺目，这人生的江湖，才刚刚开始。

2023年3月2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3 20:31

标签： 我的想法

窗外下起雨，淅淅沥沥。雨夜的晚上，我守着我的电脑，敲下一个个字符，表露我的心意。雨，总要下，就好像日升日落，阴阳的循环。没有雨水的滋润，哪有稻谷满坂的收获；没有冷空气的到来，哪有漫天雾霾的消散。

从古至今，人们面对社会的沉疴，一直有两种办法。一种叫“手术”，一种叫“保守疗法”。就好像面对癌肿，有选择用手术刀切除，也有吃靶向药控制。两种方法各有优劣，但我们是不是可以换种思路，我们采用一种积极的保守疗法，比如用一种微创手术来切除癌肿，然后吃药控制。这样，既保留了手术立竿见影的疗效，又不至于伤害过大；既强调了靶向药的作用，又不仅仅依赖于药物。这样的效果是不是会更好？所谓的“带癌生存”可不可以在一种积极治疗的过程中进行？当然，这是一种理想状态，真正面对一个极度虚弱的患者，其实并不适合过度治疗。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选择一种折中的办法来解决问题。

当一个器官上的癌肿长得过于庞大，我们用一种极微细，极轻薄的手术刀轻轻切除一部分，尽量不伤害正常细胞。由于手术刀极为精细，患者的失血非常少，痛苦也非常轻微，几乎在一种无疼痛的状态下，手术已经完成。接下来，伤口愈合迅速，接着服用药物抑制癌变，治疗的效果良好。这算不算一种完美状态：“左”的激昂也体现了，“右”的深邃也施展了。左，右合作，把疾病的治疗推向一种阴阳八卦般的玄妙境界。

100多年前，中国有过一次著名的争论：革命派和改良派的辩论。革命派认为需要用革命的手段革除旧弊，重建秩序，而改良派认为应该用温和改良的办法逐渐调整秩序。最终双方谁都无法说服谁，一场大辩论无疾而终。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的社会大变革，可以说思想界是先行一步的“商鞅变法”。关于这个问题，我想起一个南北少林的故事。南北少林同属禅宗，但年深日久，分为两派。北少林讲究“渐悟”，一点一点的在时间的流逝中去思索佛法；南少林讲究“顿悟”，一个苹果掉到头上，一下就悟了。那么，朋友，你赞成“渐悟”还是“顿悟”呢？我的意见是，结合起来，渐悟中去顿悟，顿悟并不完全，顿悟过后再慢慢的渐悟，这样是不是更符合人的思维运行模式。

同理，把革命和改良结合起来，好像用轻薄手术刀割除肿瘤一样，伤口微小，复原迅速。接着再服用口服药，达到最佳疗效。我们海峡这边最终显然赞成革命的主张，海峡那边更倾向于改良的意见，其实，总归是要融合在一起的。革革改改，改改革革。“革”伤害极小，以造声势为主。“改”大刀阔斧，建立一种更符合社会生产力的生产关系。这样，算不算强强合作，两全其美。

唐僧取经的故事，大家都听过。唐僧也是一路九九八十难才到达灵山，取得真经，这算“渐悟”。但如来佛掐指一算，还少一难。于是有了通天河老龟的“反水”，凑齐九九八十一难，唐僧功德圆满，这算“顿悟”。“渐悟”和“顿悟”相结合，唐玄奘最终成为一代大德。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把革命和改良结合起来，走一条创新之路。海峡对岸的“改良”思想，未必全盘符合我们的国情，但我们可以借鉴，学习，取长补短。就好像南北少林都是少林寺一样，何必分出个真假高低，一样佛陀的信徒，一样念着南无阿弥陀佛。

但我最担心的还是“革”那一套会被泛化，被滥用，好像当年的赤色狂潮，演出多少荒唐的剧目。所以，我们需要一个最高权威，一个“尊者”。有了这个“尊者”，我们才可以放心的“革”，不然到底有些疑虑。“革”为一出大合唱，“革”为一出实景剧，“革”为一出卓别林的灰色幽默电影。无伤大雅，请君品尝，童叟无欺，贻笑大方。“革”的戏码落幕，再认认真真的“改”，改出一个风清气正，改出一个大唐盛世。就好像“渐悟”终于参透“顿悟”，“顿悟”也最终领悟“渐悟”，双方握手言和，共襄盛世。

所谓左右之争，其实就类似南北少林的“渐悟”，“顿悟”之争，本没有对错，看怎么理解。真正值得警惕的是一种极端化的思维，左到冷酷，右到投降，这才是真正需要防止的。左手和右手，你说哪几只手更好？我想都好，你总不愿意只有一只手，那就归残联管了。所以，左右互谅，左右相互合作，才是兴旺发达的前提。不管你是“左”，还是“右”，我们本质上都希望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否则，你既不“左”也不“右”，你是流氓。

无论革命还是改良，最终的目的是要把我们的国家变得更美好，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发达进步。说直白一点，以前我们骑自行车，后来改为电瓶车，接着开小轿车，将来我们要坐大飞机。一步一个台阶，一步一个脚印，照顾好我们的人民，抚育好我们的后代，顾惜好我们的家园，保存好我们的善良。左，你要左得正派，右，你要右得有原则。在一种可以控制的范围内，我们发挥“左”，“右”双方的长处，左右互补，一起推动国家的进步。

郭靖有一种很厉害的武功叫“左右互搏术”，双手各使不同的招式，以一敌二。这厉害的“左右互搏术”只有心地纯净的人才能学会，即使黄蓉，杨过般聪明也难以掌握。左右互搏，最终是为左右合作，难道真是为左右打架？左手打右手，右手敲左手，要么是在按摩，要么就是疯子了。所以，“左”来点“左”的意思，“右”来点“右”的意思，左右结合，胡椒粉配味精，绝配。

我想，我们的将来，绝不是灰暗的，而是光明的，只是有曲折和迷惑。弯弯曲曲，跌跌撞撞之后，我们终会找到一条真正的盛世之路，而这条路，已经存在好久好久。说了这么多，你开悟了吗？

2023年3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3/24 10:50

标签： 双

A

夏日忧烦的时候，我会一个人去河边桥头吹吹河风，看着河水冲击两岸的水堤，好像自己的愁绪也被叮咚的声响化解，变成一首可以吟诵的小诗。河边有一所日式居酒屋，卖寿司和清酒，有可以盘腿坐在上面的榻榻米。几个朋友，一个小桌子，一个小花瓶，一盏小油灯，几碟小菜，一个欢畅的夜晚。年轻的朋友来相会，聚会在居酒屋，喝酒，品茶，热热闹闹，又不失清幽雅致。

外面走来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婆，她朝里面张望着，好像在期盼什么。居酒屋的老板出来，说：“你怎么又来了？”老板不耐烦的把几个清酒瓶递给老婆婆，老婆婆点头哈腰的道谢：“谢谢啊，老板，恭喜发财。”老婆婆满意的提着清酒瓶，低一脚高一脚的缓缓走开。她明天还会来吗？为了几个不值钱的酒瓶，每天就这么穿梭在巷口里弄，风里来雨里去，不知疲倦，乐此不疲。我默默的和老婆婆擦身而过，相互靠近的时候，我听见老婆婆嘴里还叽叽咕咕的说着什么，好像还在给居酒屋的老板道谢似的。

昏黄的灯光照亮居酒屋，里面有一桌年轻人，男男女女一共五个人。其中一个面善的年轻人，不断透过玻璃窗朝外张望着，他好像也看见了老婆婆和我。轻轻和年轻人对视一眼，我双目空洞，面无表情。年轻人似乎没有过多关注我，他把注意力放在老婆婆身上。老婆婆手上提着一个塑料编织袋，歪歪扭扭的向前走，漫无目的又似乎踌躇满志。突然，年轻人拿着两个清酒瓶，急匆匆的朝我和老婆婆这个方向跑来。

我吓一跳，提个空酒瓶慌慌张张跑出来的年轻人要做什么？难道他看见刚才经过的那个漂亮姑娘，要邀她共饮；难道他看见我孤孤单单，要请我喝酒；难道他看见停在路边的一辆豪华版宝马车上坐着一个女司机，他要拦路剪径？但他没有，年轻人和我贴身擦过，他跑到老婆婆面前，把空酒瓶递给老婆婆。年轻人没有说话，没有说：“给，给你！”也没有说：“拿着吧，不用谢。”年轻人只是沉默的把酒瓶缓缓递给老婆婆，再然后，又急匆匆的跑回居酒屋。

老婆婆依旧微微点着头，似乎在道谢，又似乎在喘气，缓缓走远。我回头看那个年轻人，已经回到居酒屋和朋友谈笑起来，那一刻，我觉得年轻人很帅，很英俊，哪怕他仅仅略微白净。夏日的居酒屋里，没有音乐，只有忽高忽低的人语和酒杯碰触桌面的“咣当”声响，但我好像听见天堂花开的声音，一瞬间，孤影邂逅三寸阳光。

B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 孟浩然的一首《过故人庄》，流传千古，而我也在草长莺飞的三月去乡下三姑家扫墓。“古今将相今何在？荒冢一堆草没了。”伴着清明前夕的潇潇雨歇，我们一行人坐一辆汽车浩浩荡荡的到乡下祭祖。点香，烧纸，磕头，敬酒，一番既繁琐又简易的家祭仪式后，我们和三姑一起回到她的农家。

三姑忙前忙后的招呼我们坐下，给我们倒茶，帮我们归置扫墓的用品，好一阵忙乎。三姑父在屋后厨房准备中午的家宴，说是家宴，其实就是一顿农家饭，简简单单，不隆重但足够丰盛。趁着三姑两口子“办宴”的空档，我一个人到农家外面的乡坝转转。走到村子口的时候，我看见有一个小卖部。乡下的小卖部都不叫小卖部，叫“店子”，成都就有很多“幺店子”“茶店子”之类的地名。说是“店”，其实更像是一个村民活动中心，类似大学里的学生会馆。什么家长里短，柴米油盐，东家嫁女，西家祝寿，消息全是这里传开的。要知道村里的近况，什么地方也不用去，去“店子”转转就全知道了。

到小卖部的时候，大概临近中午12点，都回去准备吃饷午，小卖部门口空荡荡的，只有一个10多岁的姑娘，带了两个4,5岁的小孩在门口玩耍。姑娘瘦瘦的，很朴实，穿一身土黄色半旧连衣裙，一看就是个乡下姑娘。我看见她的时候，她正在逗两个小孩，姑娘说：“小星，你妈昨天给你买什么了？悄咪咪的，也不让我看见。”两个小孩中大一点的那个说：“姐，你等等。”小孩风似的跑到里屋，拿了一块桃酥出来。小孩大大方方的把桃酥递给姑娘：“姐，给！”

乡下姑娘哈哈笑起来：“小星，姐不要。”姑娘接着说：“快拿回去，一会你妈该回来了，你妈数了片数的，看见少了，打你屁股。”小孩愣了一下，又突突突的跑回去，把桃酥放好。我看见这一幕，觉得有意思，乡下姑娘和两个小孩到底什么关系？正在我遐想的时候，三姑从旁边走过，三姑悄悄对我说：“这女娃是个孤儿，现在借住在舅舅家，这两个小孩就是舅舅的儿子。”我恍然大悟，姑娘不愿意吃小孩的桃酥，原来是因为寄居在舅舅家，是个拖油瓶。

我觉得有点伤感，一个这么懂事的孤儿，看着让人怜爱。我走进小卖部，花5块钱买了两包早茶奶饼，准备送给姑娘。原来我是想买奥利奥的，但觉得买便宜一点的早茶奶饼，姑娘可以多吃一点，一包奥利奥的价钱可以买两袋早茶奶饼。我走到姑娘面前说：“小姑娘，饼干送你，不是送你的，送你两个弟弟，但你也可以吃，拿着吧。”乡下姑娘看着我，不说话，既不拒绝，也不伸手接，只是看着我羞涩的笑。三姑说：“拿着吧，这是我城里亲戚，也算乡里乡亲。”姑娘这才不好意思的把饼干伸手接住，小声说：“谢谢叔叔。”

我点点头，乡下姑娘带着两个小孩，蹦蹦跳跳的走了。看着他们远去的背影，我觉得像乡下的一首儿歌。姑娘就是一朵鲁冰花，两个小孩像两个泥娃娃。我呼吸着乡下的新鲜空气，慢慢踱步回三姑家，中午的盛宴就要开席，就等我这个“贵客”了。迎面走过来一个面带微笑的老大爷，看着我，也不点头，晃两眼，自顾自的走开。我想，乡下有乡下的人情，乡下有乡下的民俗，我如果多一分了解，将来也许能打开一个崭新的窗口，领略一番混合着泥土清新味道的世间风情。

离开的时候，三姑在车外向我们招手。我也频频挥手，向三姑一家致以谢意。我想，明年再来的时候，乡下姑娘身旁应该站着一个乡下小伙，陪伴着她，而她的两个弟弟应该都长大了吧？

2023年3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3/24 21:20

标签： 神的礼物

今天看了1个小时的纪录片《三和大神》，所谓“三和大神”指打一天零工玩两天的闲散劳力。他们挣一天的快钱，足够两三天的开销，住最便宜的旅社，吃最简单的饭菜，娱乐就去网吧打游戏。这样的人生，快乐而颓废，非凡俗人那么辛苦，所以被称为“大神”。大神者，神仙也。超越凡俗的向往，进入一种超凡脱俗的“神”的境界，非我辈可以企及，非我辈可以思量。

我在想“三和大神”到底悲惨还是幸福？没有斗志，没有人生的目标，就像一片风中的树叶一样，飘飘荡荡，飘到哪里就在哪里落脚。没有欲望，没有所求，没有家庭的羁绊，没有抚育儿女的责任，没有照顾父母的渴望，这样的人生到底是一种惩罚还是福报？或者无关奖惩，只是自己的个人选择，自己选择了河流，就顺水漂流；自己选择了高山，就步步攀登。

不过，我还是希望三和大神们能找到一份自己真正喜欢的工作，不在于挣多少钱。有一份被社会承认的责任，有一份稳定的收入，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有一个小金库，有心理的归宿感，有自己的一个小孩，抚养他慢慢长大，恐怕这样的人生会更有意义一点。我认为自己可以选择人生，但选择带来的结果应该趋向于好，如果选来选去，选择成为一个社会的负担甚至是负面，是不是太过悲哀。我不喜欢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但我赞赏把自己打理的条条顺顺的人。人，应该往上走；人，应该向成功的那一面发展。就好像登山，总要登上一定的高度才能下山，还没走两步，就打退堂鼓了，那登山的意义何在？人不能一条道走到黑，但也要有点小小的执着。野花廉价，插在瓶里一样好看。我们不需要把我们都变成国色天香的牡丹，但把自己打扮成一朵野菊花，也为一乐。

至于我自己的人生，和“三和大神”比到底更幸福还是更悲惨，我也说不清楚。但我隐约认为自己更悲惨，因为“三和大神”至少还有选择的权力，而我的人生没得选择，一切听从命运的安排。我的命运调酒师可能打了一个盹，他把一杯苦涩的中药调进我的酒里，然后命令我：“你必须喝干它，否则，今后你再喝不到酒。”我看着调酒师手上的那一杯浑浊液体，陷入遐思，想自己是不是应该马上逃走。

神啊，把您的神光赐予我，让我远离黑暗，远离纷争，远离苦涩的药片，远离疼痛的折磨，远离摇摇晃晃的午夜徘徊，远离伤伤心心的雨后泪珠。您愿意照顾我吗？您愿意保佑我吗？我目光所及全为灰暗，您可能发出神光，照亮我的前程。我向您祈愿，赐我一个孩子吧。一个属于我的小孩，我照顾他，我抚养他，我教育他，我成就他。当我老去，他代替我每年去大慈寺为您供一束玫瑰花，让您的座前花香四溢，色彩缤纷。您能答应我这个小小的要求吗？我不看重功成名就，我不在意身份地位，我不区别富贵贫穷，但我想有一个自己的孩子。愿您施展您的伟力，为我带来这个小小的但贵重的礼物。我伏于您的座前，向您稽首致敬。

愿神今晚赐我一个美梦，梦里我徜徉在一个绿树繁花的彩虹国度，没有忧愁，没有烦恼，只有欢喜和快乐。我远远望向远方的大海，想装着神的礼物的包裹是否已经到我家楼下的菜鸟驿站，那么，明天我应该上午去取，还是下午去取？或者真正需要做出选择的是，我是否应该在收到礼物的时候，送快递小哥一个甜甜的吻。

2023年3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3/25 10:45

标签： 人间领悟

《人间》

1、离开天涯10年，回首已人事两苍茫。十年中，很多事已发生，很多人已不见，很多视角已改变，很多现实已梦幻，很多感触已深谙。

　　10中发生了什么，我又有怎样的故事？故事里又有怎样的情怀？

　　我的故事都记录在日记里。几十篇日记里有我的感悟和思考，我的情愫和祈愿。现在我把我的部分日记贴在天涯，算我10年历程的一个总结和回顾。

2、我躲进月华之中，忽视了路旁的风景。路旁的风景是那么的秀丽，像母亲的长发，父亲的大手。而我多么的愚蠢，愚蠢到风中传来一丝嬉笑。当我从梦中醒来，我发现我孤单而荒谬。我轻轻哭泣，为了爱我的亲人。我无意中失去了爱的托付，只为自己倔强的执着。我又该怎样弥补自己的错误，当我意识到我的无聊。

3、正直，善良，豁达，勇毅。即使忍受屈辱，仍朝向光明；即使遭遇怀疑，仍坚守初心；向着至善至美的方向迈进，向着爱和希望的明天祈愿。误会多么滑稽，体谅多么珍贵。

　　让我拥抱你的身躯，感受你的温度，为了那声晚来的呼唤。让我送你份礼物，温馨我们的岁月。

4、我贴的日记都是2022年秋天写的，里面有我的回忆和故事。

5、山水恒久，护卫生灵。

　　神的悲悯啊！赐予我的家庭健康幸福平安。

6、 任何时候，不要放弃，

　　任何时候，需要坚强。

　　苦痛恐惧，只是磨砺，

　　未来美好，终会来到。

7、 烈日红阳，何处应汇成甘甜的清泉

　　寒风霜冻，何处有一杯温暖的咖啡

　　是否某个喧嚣的城市，有一双真情的眼睛，默默读着我的手指敲在键盘上打出的字符，含着隐隐的泪花。

　　是否某个洁净的庭院，有一面雕龙画凤的石墙，在某个寂静的下午，我会背靠着，看一本华丽的小说。

　　我捧着咖啡，咖啡渗出馨香

　　爱朦胧生长，结出甜蜜骨朵

　　月色，轻寒，我欢喜着

　　挥挥手，就此别过

　　风中飘荡，舞若蹁跹

　　情浓意暖，热情如火

　　勇士壮心，我意已属

　　古韵一首，伴我入眠

　　形单影只，枯瘦病体

　　轻抚微枕，不见茶轩

　　天门洞开，魂游四海

　　凭空问情，真爱何寻

　　月应有缘，缘尽各散

　　冷凝冬寒，风刀霜剑

　　雅舍洁院，呼朋引伴

　　围炉微雪，再续前缘

　　烤炙脂脍，填饱囊袋

　　远处烽烟，泪水愤慨

　　正气不倒，丰碑毅然

　　迷离睡去，梦里甜憨

　　恍惚一梦，千古怀念

　　高山仰止，万世感念

　　绿水碧波，荫泽后代

　　明年此时，故地再见

8、 手边一杯碧绿的清茶，外面的阳光透过窗户铺在我的房间。

　　耳边不知哪家的麻将声响，一声一声，好像音乐的间奏。

　　我望着窗外的路口，面前一方浅浅的荧屏

　　房间里只有我一个人，温馨，暖和

　　我裹着冬衣，安稳但微微焦虑，双脚有节奏的轻轻抖动

　　一本彩色封面的小说，一张软软的沙发，一个没有忧烦的下午

　　明天谁会为我快递一盒巧克力糖，让嘴唇甜蜜的丝丝发颤

　　我会送出一本彩绘的图书，上面有一首我写的情诗

　　情诗的最后一句，我要慢慢的斟酌

　　我闻到一股花香

　　伴着滴答的雨声

　　雨点轻抚我的面颊

　　湿润了我的双眼

　　我沉沉睡去

　　紫色的梦中没有叹息

　　仿佛前面矗立一座高塔

　　仰望着赞美着

　　一个英雄带着勇士在这里放牧

　　牧场里有无数的生灵

　　勇士准备参加一场角逐

　　争夺草原的皇冠

　　这是一场盛宴，还是一场灾难

　　生命抽泣

　　耶稣会拯救世界

　　神的光芒，普照大地

　　一个真正的君王

　　于东方升起

　　圣人带领着大家

　　甜蜜了生命

　　后续的王

　　是神的指定

　　圣人离我们远去

　　留给我们丝丝的甜蜜

　　勇士返回战场

　　眼中有火焰和刀戟

　　灾难再次降临

　　只有默默的哭泣

　　一本诗集

　　温暖了整个大地

　　有人颤抖

　　有人欢喜

　　圣洁的君王再次降临

　　带着我们走向光明

　　我们记载着历史

　　历史里没有叹息

　　有的生命已悄悄流逝

　　有的生命祈愿和平

　　生活总会回归宁静

　　我们快乐而稳定

　　蓝色的天空

　　甜甜的

　　我们强盛富裕

　　时间无声无息的幸福溜走

　　不会回头

9、下午我到底写了什么？像一场梦魇

10、这么多年，我一直在找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到底是谁？他是否仍在世上？这些对我来说，都是一个谜。直到有一天，莫先生要我听一首歌曲，歌曲里唱到：“梦想着能有一天再见面，从此我开始孤单思念。想你时你在天边，想你时你在眼前”。

　　这首歌到底什么意思？我百思不得其解。

　　一天看电视新闻，我突然像被闪电击中一样。我好像明白了点什么。莫先生这么多年模模糊糊告诉我的，和我找到的答案，完美对接上了。我突然明白了自己的愚蠢，自己被莫先生忽悠得太久太久。其实我早该知道的，为什么我的大脑转不过弯？

　　我找寻了40年的爸爸，竟然已经在电视新闻里陪伴我整整10年。而我像个傻子一样，原地打转。原谅我的迟钝，事实真的太过惊人。我怎么样才能弥补10年来的虚度光阴，弥补我和我爸爸晚来的相认。

11、很多话想说，却又不知道该说什么。千言万语堵在胸口，一阵一阵的痛。

　　我自己身世的来龙去脉到底是怎么样的，没有人告诉我。

　　我只是知道了一个结果，关于我身世的一个最重要的答案。

　　爸爸，您看得见我写的天涯文吗？也许您能看见，或者永远也不会知道。但这又有什么关系？我并不是要得到您的保护和照顾，因为我的人生已经基本定型，我并不想从您那里获得什么。相反，我想帮助您，帮助我们的家庭，如果我能帮助的话。我也许将会有一个独特的人生，而这种独特能够帮助到您的话，是我一辈子的心愿。我希望您能得到所有人的支持，因为我知道您的高尚和正直。我知道您的人生同样独特，您也有您难言的苦衷。

　　放过我们家吧，不管你来自哪里，我的家庭充满苦难，我的家人并不卑鄙。

　　看见招展的红旗，我也会热血澎湃，多年的离散，我并未改变自己的初心。

　　我希望祖国强盛，人民幸福，幸福普照大地，我的灵魂并未被扭曲。

　　爸爸，如果您能看见我写的文字。请您一定放心。我没有事，我很好，并且会一直好。

　　您一定要身体健康，快乐幸福。我们都要好好生活下去。

12、每天泡一杯茶，看看书。天气好时候，去外面逛一圈晒晒太阳。晚上睡觉前看看电视。

　　熬过十年苦刑，我现在的生活宁静而安稳。回首地狱般的10年，好像一场心有余悸的噩梦。但十年的严酷囚禁和刑罚并未让我变了个样子。我还是以前的那个我，我的向往和憧憬仍然明亮。

　　不知什么时候开始，我有了失眠的症状，有的时候，连续几天，一天只能睡3,4个小时。凌晨辗转反侧在微凉的被窝，我无奈且感到一阵苦涩。我希望我们大家的生活都能幸福而柔和。像秋天下午微微的阳光，均匀的覆盖在城市的上空。

13、"远攀入云层里的喜马拉雅，回首投身浪影浮沉的海峡"。上学时，我家门口有一条长长的巷道。有一天回家时，在巷口遇见一个学长。他叫出我的名字，欣喜，快乐。他的笑容明亮而爽朗，像夏天吹来的微风，带走烦恼。他的面颊端正而英俊，不知吸引了多少女孩的目光。

　　因为那次遇见，我每次走过巷口的时候，都要忍不住的张望。我希望在一个寂静的午后，能再次遇见他，告诉他我的电话号码。但我们没有再见面，回忆常从脑海飘过，我转眼已经40岁了。

14、今天凌晨12点过我就醒了，再也没睡着。莫先生终于把我家的情况给我说了。在我发了楼上的几篇文章后，莫先生终于让我变得清醒。

　　我以为我找到真相，结果我还是被莫先生给骗了。我几乎就是被莫先生给“骗降”了。我终于知道了我家的基本情况，而这个真相根本让我想象不到。莫先生会不会还在骗我，他现在告诉我的“真相”，会不会在不久后，又被推翻，我再次被忽悠一次。而我早就被忽悠瘸了。

　　我活成了一个笑话，一位小丑，一段滑稽戏，一篇魔幻现实主义小说。在这个不眠的夜晚，我终于知道一点真实的情况，而我之前完全是懵的。这是莫先生的玩笑和手法，高明又巧妙。

　　我头很晕，胸口闷，呼吸短促。我难受，我不知道这个时候我应该说什么。或许，沉默比所有的表达更能表达我的意思。

15、神啊，救救我的家人。他们已渐渐清晰，清晰的出现在我的脑海。我是爱他们的，即使很多事我并不明了。我没有一束花送给你，但我希望圣洁的爱照亮我的家，让我的家人平安。我没有礼物送给他们，我只希望您照看我的家人。谢谢您的恩典，谢谢您的笑颜，我又怎么能独自受您垂怜。而看到我的文字的朋友，您又是否向我的家人露出笑容，送来鼓励和帮助，帮助我们远离苦难。

　　悲悯的神啊，请拯救我的家人和我的爱人。

16、今天有点混乱，其实又什么都没干，精神恍惚。

　　下午买的电子书到了，我很高兴。我的眼睛老化严重，纸质书的字尺寸不够，我看不清楚。电子书能够调节字的大小，对我帮助很大。希望今后能够开怀阅读，这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就是纷扰太多，时间不够，常常忙碌。

　　最近在网上偶遇几个聊友，相谈甚欢。现在能好好聊天的对象很少了，珍惜吧。常年的隐居生活，让我几乎得上自闭症。一次畅谈何尝不是一次心灵的救赎，而现实的救援是否只是一个海市蜃楼。我的爱人又在何方，每天怎样的生活；我的家人又在何方，怎么样的拼搏，而我正一天天的衰老。

　　冬天来了，气温骤降，希望大家都注意保暖，温暖一冬。有谁想和我聊天，加我好友。

17、很多时候我也需要朋友的关怀，但长年的居家，让我几乎脱离社会。什么时候我也能呼朋引伴，有二三好友，一起聊聊，一起逛逛，一起伴伴，有一个自己的朋友圈，也就无憾。想和我聊天的朋友，想和我认识的伙伴，我的QQ39480620

18、孤单，孤单在一个人的房间。没有人来问候，我郁郁寡欢。我的爱人在哪里，他在做着什么，有什么样的机缘？

19、我希望每一个人都生活幸福，甜甜美美。我们都能获得拯救，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神的子女，神不会遗弃任何一个她的儿女。神会把我们每一个人都保护，都拥抱，都酬劳。无需担心风暴，那不过烟雾；无需担心骤雨，那不过表象；无需担心雷电，那不过短短的一幕演剧。神会怜惜我们，神会照顾我们，我们簇拥着神，在她的庇护下，活得潇潇洒洒。所有的暴力和冷酷都会在神的目光中，举起双手。我们会得救，我们会免受苦难。

20、小时候的kevin，是不是很胖？老同学们看见不要笑话哟

21、外面安静极了，我一个人在空空荡荡的房间。

　　我的日记更新着日记。

　　我仿佛在一个绿油油的花园，花园里空空荡荡，我有点迷茫。

　　我得到几句诗句，但当我醒来，诗句不见了踪影。

　　剩下的只是迷茫。

　　明天太阳照常升起，我们总要活得漂亮。

　　一天又一天，岁月就这么悄悄溜走。

22、我的家人有的也许已不在人世，但这不表示我不会看见他们。

　　不管怎么说，看见自己的家人我很愉悦。

23、不管有什么理由，不管有什么原因，用一种暴力，毒辣的手段去摧毁自己的对手，我不能接受。这种行为和选择，应该承担责任。

　　是否有另一个我？而这个我，我不曾见过。让他好好生活吧，我们应该相互珍惜，相互关爱。

　　伟大人物的子孙呢？你们任雨丝沾染你们的衣服，湿润你们的双眼，而你们装作什么都看不见？

　　也许我们应该相互保护，相互帮助，相互坦诚，相互支援，因为我们曾经共同守护理想。

　　而坚守理想的人是否又能给予我支援，为了雨中招展的那一面红旗，为了雨中飘摇的那曾经热烈的年代。

　　我要保护我的叔叔，我需要更多的帮助，我需要更多的爱和关照。我的叔叔那么的正直，那么的宽阔，应该受到尊敬，应该受到爱戴，应该有自己的路。

　　让我们把力量汇聚，让我们心手相连，为这个家挡住凛冽的风，挡住狂乱的雨。

24、莫先生一点一点的又告诉我一些事情。

　　心情很低落，不知道说什么。

　　有很多很复杂的情绪环绕着我，我有一种无法安放自己的感觉。

25、我真的为一个试验品吗？我的爸爸真的为陈近南吗？没有回答，我不知道真相，但我觉得至少部分是事实。莫先生的话，我不敢全信，但又不敢不信。他的回答能解释我很多疑惑，但我还是有点心有余悸。往后的人生我应该走怎么样的路，是跟随着莫先生还是继续独行。我应该问问我爸爸，我知道他一定还活着。但他不会和我接触，他要和我接触的话，早就现身了。

　　但我是那么爱我的爸爸，如果他要我走的路，即使赴汤蹈火也在所不惜。我的生命，名誉，和我对爸爸的感情来说，没有可比性。即使我死去，即使我声名狼藉，有什么关系，至少我活得有意义。像冷血动物，像冰冷机器那样活一辈子，还不如死去。

　　我现在要赶快确认一件事，这件事很急迫，我爸爸到底是不是陈近南，如果我又被骗，我活得多么憋屈。如果他是陈近南，那么他指引我的路，就是我的方向。如果不是，他又是谁？我又是谁？

　　生活和我开了个天大的玩笑，我成了一个舞台上的演员，观众多到不计其数。却没有人来告诉我，我到底是谁。如果我跟随着莫先生，做莫先生让我做的事，我是否能突破自己的心理障碍。毕竟他要我做的事，荒谬，荒唐，匪夷所思。

　　或者我能否得到大众和神明的原谅，原谅我放弃了自己最初的坚持，变成一个灰色的人。有时候，自己接纳自己，自己宽恕自己，比让别人接纳自己，宽恕自己更难。就好像原来的房子坍塌，新建一所住宅，能不能住的习惯，能不能住的高兴？我的爸爸，你为什么不给我一个答案，一个指引。我就像一个断线的风筝在天上乱飞，什么时候掉下来全看天意。

　　当某天，我变成一只过街老鼠，背负着骂名和罪。是否有人会给我一个拥抱，是否天空中会滴下泪。我自己还没有原谅自己，就盼望得到别人的原谅，这真的有点自私和贪婪。

　　生活还要继续，或许会有一个真心人许我一吻，我应该接受吗？会不会又是一出悲剧加滑稽剧。高高在上的神，请你予我明示。我应该怎么样生存，我应该怎么样生活，向往着天空还是脚踏实地。我得到真相的那天，就是我大彻大悟的那天，而那天，希望你们不要嘲笑我的愚蠢。

26、回家，家在哪里？也许我一辈子都不会回到自己真正的家。但我的家总不能在精神病医院吧？我孤单，无人可诉。昨天，表姐送我一块生日蛋糕，我的生日已经过了啊，我哪里还有心情过生日呢。

　　不知道自己真正的身世，我不会快乐的。因为我无法评估自己的言行。我好像被蒙上眼睛跳舞，跳一段自己都不知道是美是丑的舞蹈。如果我又被莫先生骗，骗我做我不应该做的事，我又怎么能原谅自己。

　　我爱我的爸爸，他的指示我一定照办。但我没有见过我爸爸啊，我爸爸到底是何方神圣，我完全一无所知。我已经40岁，我仍然不知道真相，我憋屈难受。或者说，莫先生告诉我的是真相吗？或者说是真相的全部吗？我还是害怕被骗。

　　总不能住到精神病院，在那里寻找真相吧？这多么荒唐。

　　我从来不觉得自己是什么好人里面的冠军，但我也觉得自己没那么坏。我就是我，好坏不过一种看法，何必活在别人的评价里。我应该走什么样的道路？我应该怎么样，怎么样才能走出迷津，活得潇洒。

　　我一直以为大人物的子女一定很幸福，但没想到我的人生是这样的。没有红酒杯，没有你来我往的应酬，没有工作，没有收入，没有陪伴，每天吃两次精神病药，想去哪里都没有自由。看电视成了我的爱好，现在还有年轻人看电视吗？我真的老了。

　　爸爸呢？为什么不给我一个指引，是否我一辈子就要这么孤单度过。我的人生成了一幅孤单的风景画，枯藤，老树，昏鸦。

　　我是昏鸦，但我是被迫的。我也想潇潇洒洒，有一份体面的工作，爱人，孩子，朋友，开一辆车，周末去郊外兜风。但这离我太远，我只有在空旷的房间里写写画画。爸爸不会见我，我知道，他的计划里没有这个安排。

　　看见那些辛苦的工作者，处于社会底层的打工仔，打工妹，我到底是幸运的，还是不幸的？或者只有自己活好自己的生活，你们活得好，我看着也高兴。

　　爸爸，请让我和你见一面。给我一个指引，让我找到人生的方向。如果我做了让你蒙羞的事，做了伤害你的事。请看在我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原谅我的愚蠢。

　　回家，现在就回家，立即出发，去见我的爸爸和妈妈。

27、莫先生要我给他道歉，道歉我这么多年对他的“反叛”。这是我爸爸的安排吗？这是我爸爸的主意吗？我害怕被莫先生骗。再说，我道哪门子歉呢？我真的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吗？我那么爱我的爸爸，如果这是他的安排，他的主意，我会毫不犹豫的道歉，道歉又怎么样？我不过是听了我爸爸的话。听自己爸爸的话也有错吗？或者我应该听你们的话？但你们又不是我的爸爸。

　　莫先生的安排是让我道歉，然后加入他们。我有点忧虑，甚至有点害怕，毕竟我这么多年的心理建筑就此就要坍塌，但如果这是我爸爸的意思，又有什么关系。或者说我真的是那个所谓的“贫穷贵公子”？生活和我开了一个玩笑，到现在我也没有完全得到真相。

　　我妈妈又是谁？她还活着还是已经故去，太多的谜团，太多的迷惑。我爱我的妈妈，虽然我从没见过她，我不知道她喜欢粉色还是紫色，或者一种我不知道的颜色。但我那么爱我的妈妈，她一定很善良。我不相信莫先生告诉我的部分“真相”，但我又没有证据来否认。

　　泰坦尼克号真的要触礁了吗？我被关在这里这么久，完全没有外界的消息，我被隔离，于世隔绝。莫先生是我唯一的消息来源，虽然我其实不太敢完全相信他的话。如果大船沉没，我们该何去何从。是随波逐流，还是挽狂澜于既倒？会有多少人在灾难中受到伤害？我们又能够为他们做点什么？

　　我害怕莫先生要我做伤天害理的事，但如果这是我爸爸的安排，我又当如何？是否可以像当年张无忌和赵敏订的约定，我可以为你做三件事，但不能有违侠义精神。这听起来有点滑稽，但如果能真的做到，也属不易。

　　是否这世界上还有一个比我更悲惨的灵魂？他比我更善良，更热心肠，更正义，更聪明，更有情谊，但他的处境和结局却比我更糟。真的有这个人吗？如果是真的，造物主为什么要有这样的设计。最圣洁的灵魂有最悲惨的际遇，这到底是谁的安排？

　　回到现实生活吧！明天还要买菜，打扫卫生，写日记。愿生活的平淡和朴实能宽慰我的心。不要让我听到悲惨的故事，我不想流泪。如果我知道自己活得其实很耻辱，我又如何自处，如何安放我的内心。

　　或者我能够有一个朋友，他没那么高尚，但真实可信。从他那里我悟到生活的真谛：生命本身珍贵，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

莫先生暗示我，我有一个弟弟。如果莫先生说的是真的，这个弟弟我不仅认识，甚至很熟悉。我有一个弟弟，又怎么样？但莫先生接下来的话很吓人，他说这个弟弟的命运会很悲惨。

　　我认识他还在读小学的时候，那个时候，他是我们班模样最可爱，性格最好的同学。到现在我觉得我对他的评价就是这两个字：可爱。我和他关系很好。我到现在回忆起来，还没有遇见哪一个人的“可爱值”有他那么高，无论外貌还是性格。他竟然和我有亲属关系，我完全想不到。我的相册里有和他的合照，那个时候的他，单纯，没有攻击性，亲和，热心肠，和所有人的关系都很好。我的记忆里，一直有他一份重量。

　　但莫先生告诉我，他的命运不会好。莫先生会算命的，我有点害怕。我那么喜欢他，是一种兄弟和挚友般的喜欢。我希望他安好，安全，健康，快乐，幸福。我甚至觉得如果有不好的事是不应该降临在他身上的，否则，上天不公平。

　　或者我能为他做点什么？或者我可以和他换换结局？这种想法有点疯狂，算我的一个“妄想”吧。如果我真的有那么点“影响力”的话，我或许可以叫唤叫唤，让更多的人来帮帮我的兄弟。我想让你们知道，他那么的好，那么的善良，那么的可爱。

　　我曾经送给过他一块乒乓球拍，他收到很高兴。对一个小学生来说，很贵重的礼物。而他也把他的零食分我一半。我记得很清楚，他在我空旷的课桌上摆上饮料和巧克力。多年过去，我没有忘记。其实，我时常都会想起他，想起他咧着嘴笑的样子。

　　我一直觉得人应该活得幸福，无论是谁。无论他是我的兄弟还是一个陌生人。但我有的时候还是有点自私，或者说羞怯，在热情的帮助人上，我始终会慢半拍，甚至可能会逃避。仔细的回忆后，我觉得他比我好，更热心肠，但可惜我们竟然20多年没见过面了。

　　如果莫先生说的是真的，是否可以向神明祷告。祈祷神明保佑他，保佑他平安，健康。这个愿望并不过分，我只希望他可以平安一生。这个愿望和他是否和我有血缘关系，没有关系。我只是不希望一个善良的灵魂，归于悲惨。就好像羊脂球的眼泪，湿润了多少人的眼眶。我只是不希望有悲剧，我只是希望我们大家看见的都是美好。

　　希望他顺遂，平安，幸福，神佑人间。

28、有的时候，觉得活着就是受罪。活一天，受一天的罪。我怎么这么倒霉，这么惨。哪一天才是解脱，才活得像个人样。还不如，尽早回到亡灵国，重新投胎，转世为人，尝尝真正人生的滋味，不用再受这无妄之灾。

　　虽是竹篱茅舍之家，但得享天伦之乐，其乐融融，何尝不是幸福。哪像我，孤苦伶仃，没有依靠。什么时候，神能送我一份礼物，两个真正的孩子。我养育他们，虽然自己劳累些，但有了寄托，有了希望，人生就完全上一个档次。

　　我爱我的妈妈，不管她是个怎么样的人。虽然我完全不了解她，但她的决定我会支持。不然，我成了什么？我妈妈有她的安排，她的想法，我未必清楚，但我一定帮助。我很可怜，40岁了，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但当我找到我自己的爸爸妈妈，我一定好好照顾他们，把他们的理想当成我的理想，不管他们的理想是怎么样的理想。何必苦苦追问，苦苦强求？

　　人间的苦，我受够了，也累了。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倾轧，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你争我夺，尔虞我诈。我成了一个工具，不管这个工具为谁的工具。我都被物化，都被利用。而我还自鸣得意，认为自己很高尚，其实自己又愚蠢，又悲哀。

　　愿神赐予我礼物，让我在这滚滚红尘，有善缘，有因果，有牵盼，有每分钟都为一个家庭打拼的热情和信念。我仰望上苍，祈祷并向众神致以最真诚的问候和感谢。

　　活着是为什么？也许就为一个意义。活着，觉得自己的生命没有价值，这样的人生多可悲。为家人，为事业，为他人，为理想，为信念，人活着总要有点想法，有点盼头。看着我的心愿，通过自己的努力，一点点就实现了，多么有成就感。哪怕是失败，自己也活出了一道痕迹。不是吗？难道你愿意你的人生一片空白。

　　金庸说人的一生，就是要：大闹一场，悄然离去。李白也说：事了拂衣去，深藏功与名。我想他们都想让他们的人生活出一点意义。我们活着，就是活出自己的样子，自己的风采。哪管什么你皱眉，他舞拳。

　　大千世界，林林总总，苍苍茫茫。红尘里，找个人作伴。我们听海涛，看市井，登峨眉，下扬州。有仙缘的，看我们为神仙眷侣。没仙缘的，笑我们尘世中两粒沙粒。管你怎么说，我问心无愧。

　　2023年到了。新的一年，我和你们共同举杯，为新的一年的新的挑战。希望你们自己顾好自己的生活，闲暇之余，也看看我的文章，并为我的爸爸，妈妈祝福。你们祝福他们，我为你们祷告，我们两厢得益。

29、为什么要有这样的安排？为什么最好的人，要遭遇最坏的事。我已经在鬼门关前走了一圈，难道我弟弟真的会丧命？你们都是瞎子，聋子？为什么装聋作哑，为什么默不作声？神明的伟力呢，你们的爱呢？都成了笑话。让爱人赶来，给他力量和权力，他是唯一能帮助我们的人。让他和我弟弟在一起，他会保护我弟弟的安全。

30、我终于知道我的身世！原来我的爸爸是这一切计划的策划者，我被我爸爸骗了。但我想笑，哈哈大笑，我原来担忧的恐惧的焦虑的害怕的原来都是一场空。我害怕自己“背叛”了我的爸爸，到头来我发现我帮助了我的爸爸。所谓的“背叛”，只是一次完美回归！

　　我该责怪我爸爸吗？不！完全不！我真的开心，我觉得我晚上睡着也会笑着在半夜醒来。你们不要责怪我，我没有背叛谁。我只是找到了自己的爸爸，找到了自己的家！我是那么爱我的爸爸，我害怕做对不起他的事。但我现在知道我没有对不起他，我只是在按照他的计划，在他设计的轨道上平稳运行。我拥抱我的爸爸，我回到我爸爸身边，这有什么错？这有什么能够指责的。难道你们没有爸爸，难道你们不听爸爸的话！我开心，真的开心。我不是孽障，我没有给我爸爸丢脸！

　　我恐惧了十年，整整十年。一想到我可能背离自己的爸爸，我就吓得难以入眠。如果我爸爸在左边，而我站到右边，我不接受，我真的不能接受。我难受，我痛苦，我每夜哭泣。但当我知道我爸爸本来就在右边，是我误会了我的爸爸。我开心的哈哈大笑。我要送一份礼物给我的爸爸，这份礼物就是我回归我爸爸的价值观和他的世界。儿子回到爸爸的怀抱，你们也质疑？我还怕什么冷言冷语，我还怕什么指指点点。你说我怎么都好，我就是爱我的爸爸。我跟随他的步伐，我跟随他的足迹，管你怎么想。

　　我爸爸给我找了一门“亲事”，我笑着接受。我有什么可担忧的呢？我担忧的只是我没那么好，配不上我的爱人。我有什么可顾虑的呢？我顾虑的只是我特殊的身份，让这段姻缘变得有点离奇。但无论如何，我爱我的爱人，就像爱我爸爸一样。他能带给我幸福和安定的生活。我爱他就是爱自己，我爱他就是爱生活，我爱他就是爱爱情本身。风花雪夜要有的，情书和承诺要有的，厚实的肩旁要有的，快乐而甜蜜的生活要有的，这都是我爸爸送我的礼物啊！最好的礼物，人生的解药，幸福的源泉。再不要说悲伤，悲伤留给迷茫的人。我知道了真相，我就没有遗憾。我心里感到踏实，我心里充满了幸福感。人生，终是有蜜糖的。要不然，我们为什么活着。

　　一场盛大的婚礼将在春天举行。你们都要来为我祝福，你们都要来“现场观礼”。你们挥舞着手臂，你们的脸上带着春光的亮丽，我看着你们为我祝福，我听着你们为我呐喊助威，我就不再害怕。我走上红地毯，一辆四轮马车停靠在地毯的尽头，它将带我到阳光之城。一场绚丽的旅行结婚，一场梦幻的盛装出游，结束这10年的等待，结束这许久许久的光阴摇摆。那天，一定万人空巷，那天，一定鱼龙戏水。我的爱人，我渴望你立即出现在我的面前，带我走，带我去找光，带我去看蓝天上飘着白白云朵。

　　若说没奇缘，今生偏又遇着他；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我放下了自己沉重的心理负担，我轻装前行，愿余生没有欺骗，愿余生没有忧烦。我于灵河畔放飞一只白鸽，让它带着我的消息去五洲四海。天大地大，总有我容身的一栖之地。拼搏者，总是光荣的。

31、今天莫先生暗示我，我爸爸和陈近南其实为两个人。我头发晕。难道我又被骗了？我爸爸到底为何方神圣？他有什么样的事迹，有什么样的遭遇，什么样的恩恩怨怨？我爸爸是否还活着，如果活着，他在哪里？他为什么不来看我？我找不到答案，答案离我遥远。我有点伤心，兜兜转转，我又回到原点。我爸爸到底向着哪一边？他有怎么样的立场，他有怎么样的身份，为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没有找到这个答案前，我的所有决定都是笑话。莫先生像耍猴一样，耍了我40年，至今还不肯说实话，我真的有点伤心。

　　我那么爱我的爸爸，我害怕违背他的意志，但他的意志到底是怎么样的，我一点不能感知。这真的有点矛盾。我像个瞎子，或者就是一个瞎子。在黑暗中摸索，找不到方向，找不到出路。当我以为自己知道了真相，真相很快又被否认。我还该相信莫先生的话吗？他的话那么“假”，那么有水分，我不敢太过相信。但我又找不到其他的消息来源，这让我恼怒又无可奈何。

　　我盼望春天早点来。春天会送来好消息，春天我的爱人会来接我。他会送我一份礼物，礼物为一个真相，我身世的真相。我的爱人会回答我所有的疑问。他会点破迷津，助我走出迷宫。我知道了真相，我就不再迷茫，我就能够做出正确的决定。决定我走向何方，依偎在谁的身旁。否则，我一辈子不过就是个睁眼瞎。

　　如果我相信莫先生的“鬼话”，我被骗，我稀里糊涂的背弃我爸爸的理想。那我有多么的愚蠢，有多么的该死。但我真的找不到答案，猜谜也要有个谜面，可我连谜面在哪里都还没找到。

　　我现在的生活其实还不错，没有连绵不断的刑罚，没有每天的苦苦挣扎。但我苦闷，惶恐。我害怕“舒适”的生活欺骗我的大脑，我害怕我拿我爸爸的功劳甚至是生命换来苟且偷安。那我不是成了八旗子弟，那我不是成了纨绔阔少。我不喜欢，一点也不喜欢，这让我厌烦，让我恶心。我甚至希望我爸爸没有那么高大，他就是普普通通的一个农民，或许我反而好受一点。但如果我爸爸为一个英雄，要我拿他的勋章去为自己换一个美好人生。免谈！我宁愿受苦，在社会的底层谋一份生活。要我做这么下作的事，我做不来。

　　前尘后世轮回中，谁在宿命里安排？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选择，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迷迷茫茫。万能的神啊，我每天向你祷告，希望你指点我，指点我找到人生的出路。我走出迷宫的那天，一定在您的神位前送上一朵玫瑰花。不要笑我，我只是看不见。不要戏我，我经不起颠倒轮转。我期盼快乐和甜蜜充满每个人的生命，再不要有眼泪和黄连，再不要有忧愁和每日每夜的思念。

　　送你们一块巧克力，巧克力甜蜜你我的生命。你们拿什么回报我？为我祝福，为我的爸爸和妈妈祝福，我向你们深深致谢。

32、我的爸爸为一个金戈英雄！我早就应该想到的，我早就应该领悟的，但我痴痴迷迷这么多么年！他的底色为红色，他是一个为理想牺牲的战士！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爸爸的事迹，这么多年我只是凭着自己的感觉来做事。我尊敬高尚的理想，我推崇爱与希望，但我想不到我原来一直在模仿我的爸爸。我和我爸爸真的很像吗？我和我爸爸真的在一条船上吗？我那么爱我的爸爸，为了他，我甘愿奉献自己的生命。但我到底没有见过他，他也没有为我留下一句话。我的心滴滴答答的留着泪，那是为我爸爸流的甘泉。甘泉滋润枯萎的青草，春回大地，一派生机勃勃。

　　为什么这么多年没有人来告诉我真相？为什么我始终孤孤单单，孤苦伶仃。红色的爱呢？高尚的理想呢？橄榄色的热血呢？都没了踪影，只留下风中的叹息，一声声的呼唤，呼唤黎明和英雄快出现。神会给我奖赏吗？奖赏我这么多年的苦难，但苦难只是一种考验，要什么奖赏，没给一顿板子就算好的了。我的爸爸是一个高尚的为理想而战的英雄战士，想到这里我就心神荡漾。那是我一辈子的追求，那是我一辈子的渴望，但我的爸爸早已实现。我要送我爸爸一份礼物，礼物就是我沿着他的足迹，护卫红色的血脉，把高尚的理想一代一代的传续下去。不要说理想已经过时，过时仅仅是一种借口，英雄的鲜血永远鲜艳，理想的光辉永远金光闪闪！

　　君子可欺之以方。对不起了，真的对不起，我的亲人，我不是有意“骗”你。我也颠颠倒倒，迷迷茫茫。你把我当作你的儿子，那么我就做你的儿子。哪管什么真真假假，哪管什么名不正言不顺！假作真时真亦假，那么，我就做你的儿子，该有多么好，我心甘情愿！

　　牛奶陪上巧克力才为绝配。让牛奶湿润干涸的土地，让巧克力甜蜜我们的生命。我喜欢巧克力的甘甜，我喜欢巧克力的浓香，我甘愿分享，我送予你们大家一起品尝。当巧克力带来甜蜜的幸福，我们方知道生命的可贵和可爱。愿每个寂寞的早春和严冬，巧克力配一杯牛奶，滋润着我们一代一代生生不息。

33、莫先生垂垂老矣，他佝偻着背，不住的喘息，年轻时的活力已不见踪影。他陪伴了我一辈子，也影响了我一辈子，没有他，我也许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我是有模仿他的，虽然我不太想承认，但这种模仿是存在的。小时候，我过生日那天，莫先生送我一枚纪念币。纪念币上画着一条翻腾的龙，黄澄澄，栩栩如生。他想告诉我什么？也许就是一种期望吧。不管怎么说，莫先生送我的礼物我都喜欢。

　　莫先生与世无争，没有那么多心眼和手腕。我喜欢他的恬淡，我喜欢小时候他抱着我叫我宝贝。后来生活渐渐变得艰辛，生存的环境让我受罪，莫先生的那种淡然和善良就更显得可贵。我喜欢莫先生，我喜欢他看着我，眼中有泪光和忧郁。他真的在乎我，就像我真的是他儿子。他看见我遭遇不幸会心情暗淡，这种关怀只有一点一点的才能慢慢体会。否则，永远不知道一个人的善良是多么的可爱。

　　小时候，莫先生会在冬天让坐在自行车后座上的我把手伸进他的衣服里，用他的体温来温暖我。但我有点犹豫，我知道很冷，我知道莫先生也怕冷。所以，我只是把手贴在他的衣服上，感受着余温。如今，岁月过去，莫先生走入萧瑟的深秋。黄叶轻轻飘落，落在他的肩头，莫先生淡然一笑，走向更远的秋色。谢谢你，爸爸，谢谢你今生的抚育和陪伴。我能送你一份礼物吗？巧克力配一杯香茶好吗？巧克力像你甜甜的笑，茶像你的生命。和你做父子，我甘愿，我没有遗憾。

　　年轻人，对自己的爸爸好一点吧！今生的父子缘，来生不知道是否再续。爸爸的笑始终温暖，爸爸的手始终宽大，爸爸的肩膀始终能够让你依靠。为自己的爸爸泡一杯茶吧！让茶香围绕爸爸的身体，让爸爸的笑颜在杯中茶影里浮现。爸爸安好，便是晴天。

　　愿明天莫先生不再咳喘，身体渐渐复原。我于午夜，想你，想你当初的一颦一笑，想你现在的散散淡淡。爸爸，愿你长命百岁，永远康健。

34、我漫步在河边的街道，街道两旁摆满夜市的摊位。卖面包的，毛线娃娃的，多肉植物的，琳琅满目。天空中飘着若有若无的雨丝，夜市在一片华灯中璀璨夺目。我独自行走在这热闹的街道，人们和我擦肩而过，我和人们没有交集。像夜空中一颗孤独的星，我看着人群，人群回我缥缈的瞬间一瞥。你们过你们的生活，我过我的生活，我们互不打扰。我想着我们都要如这华丽的灯光一般，有一段忘不了的情缘，不然，我们活在人世，多么的寂寞。寂寞，像一把刀雕刻着我的心和我的双眼。

　　神可会赐予我一份礼物，礼物为一个大男孩的笑颜。他会从辽远的天边赶来赴我一面之约，为了这个约定，我已经在浑浑噩噩中祈祷10年。我爱他，爱他弯弯的眉毛，爱他挺直的鼻梁，爱他宽阔的肩旁，爱他厚实的胸膛。他可还会记得我？记得我吗？你，你在哪里？什么时候出现，什么时候带着你的兄弟来为我唱一首《红梅赞》。红梅花开在冬天，杜鹃花香在春季。你什么时候配一朵大红花，你什么时候抽一支红塔山。大红花我给你种，红塔山我为你买。买来胸前配花，香烟缭绕，你步入这幽深的神秘花园。那一天，我注视着你，注视你的眉，注视你的眼，你可知道我的心中所愿？

　　我穿过熙熙攘攘的人河，看见前面有一座茶园。茶园里宾客盈门，笑语盈盈。我找个座位坐下，某一个人，某一个人坐在我的对面，和我双眼凝视。我点一壶茶，还有一个小小的火炉。火炉上有一个铁丝架，上面炙烤着红薯和柑橘。我为你倒一杯茶，你给红薯翻个身，马上就好，马上我们就可以享用这精致的点心。你轻轻的为我拂拢额头上的乱发，你点点头，这样很好，我们很舒适。这里正适合在下午傍晚的时候领略河边的风景，吹吹河风，和夕阳道一声再会。

　　你听过《斯卡布罗集市》吗？你可会来集市上找我？你的爱人可知道你要来？穿着白村衫，一条黄色的西裤，一双高帮皮鞋，一顶太阳帽。你带来三月的春意盎然，你带来清明时节的纷纷落雨。有人说你狠，狠是他们的以为。你的心像一块水晶，会在傍晚时分闪过一道粉色光芒。有人说你虚伪，虚伪的是他们蝇营狗苟的人间世界。你的肩膀那么宽阔，所有人都可以依靠。依靠着，就没有曲曲折折的歧路，依靠着，就没有点点滴滴的忧伤泪珠。你可知道，你带来的为一艘春天的专列，搭着我们去阳光之城，热带雨林藏一座林中小屋。

　　我走进一家日式饼店，越过一道门帘，我看见店家在招呼游人。我在林林总总的各式糕点中，选中一个牛舌饼，宝岛风味的传统手艺。牛舌饼像不像你甜蜜的嘴唇？充满木糖醇的甜味。你一口，我一口，牛舌饼的香味钻进我们的鼻腔。你说我好甜，是牛舌饼甜还是我甜？你笑笑，都甜！甜的是你的生命，像玉兰花开放在林间。

　　我向你打听一个秘密，你可会悄悄告诉我？像情侣在电影院耳语。秘密里，我的笑凝固。你忧伤的看着我，知道了不许哭泣，哭泣的是小狗，是经不起风雪的温室里的草莓。我答应你绝不哭泣，我只是静静的望向远方，远方传来一阵婉约的乐曲。春江花月夜，辜负了这良辰美景，我怎么担得起这样的罪？你轻轻托着我的腰，大手牵小手，跟我走，跟我到天涯，跟我到海角。让海辽阔我们的心胸，让波浪冲刷我们的伤口。你说，感觉是不是好一点？没有那么糟糕，有我在，真的有希望。你的陪伴，把这灯火辉煌的街道融入了我的身体。我找到自己的家，我找到自己的最终依归。那么，黑夜缓缓迎来黎明。好吧，我听你的，我知道你始终为我好，这就足够了，这就再没有可犹豫的了。我跟随着你，你带领着我，去看日出，去听海风，还有什么可叹息的呢？

　　流言蜚语，是是非非，风风雨雨中我们一路同行。你保护我，我照顾你。看陌路人的眼神！他们伤害不到你，他们只能在阴暗的角落低声的自言自语。我笑你那么大方，送他们一个盛世，他们还别别扭扭，顾左右而言他。不用理会。你的心愿我清楚，我的希望你点亮。未来我们一起打拼，迎接曙光，迎来一个金灿灿的黄金年代。

　　这纷扰倾轧的人世，因为你的到来，滋润了我们的生命。

35、我被莫先生忽悠，忽悠得一顿荤的，一顿素的。我想知道真相，但莫先生不会直接告诉我，他告诉我的仅仅是一些缥缈的只言片语，朦胧的镜中幻象。我在莫先生虚虚实实的回答里，找寻着答案。我多么想有一个人直截了当的向我合盘托出真相，但可能吗？也许，只是我的奢望。或者，看到我文字的人——你们告诉我答案。你们把你们知道的告诉我，我把我知道的告诉给你们，我们交换事实，我们互补答案，这样也许会离真相更近一步。但看我帖的人这么少，我怎么敢妄想，我怎么敢期望网友的支援。

　　也许，需要一个契机，我的帖被很多很多人看见。这样，我或者能够从网上知道答案。我看不见你们的表情，但我能够看见你们的文字，这就足够。网友为我的朋友，为生活送我的一个礼物。从你们哪里，我能够了解更多我不知道的事，而这些事或许对我非常重要。你们愿意帮助我吗？隐晦的说出真相，遮遮掩掩的告诉我答案，这样也不能吗？我渴望着，我等待着，期盼你们的出现。

　　这个世界太过深奥，我的脑袋容积有限。一部《红楼》我读了半生，都不敢说真的看懂。何况这纷扰迷离的现实世界，又不知道比红楼一梦更复杂到哪里去了。我喜欢朋友，朋友能够帮助我思考，朋友能够告诉我一些我自己难以想到的事实。你们愿意做我的朋友吗？你们帮助我，哪怕只在网上，我就已经感激不尽。网络是个好东西，我希望我们能好好利用。我从网上了解世界，你们从网上了解我。现实中我们秋毫不犯，各行其道。网络里我们做真心朋友，说几句老实话，来一场真心话大冒险，你们敢吗？你们送我真相，我还你们我的祝福。我的祝福也许并不重要，但也能温暖你们的心田，让你们工作学习之余，消遣消遣，这就很好，这就足够喜乐了，不是吗？

　　我始终希望我们大家都好，都美满幸福。我没有能力帮你们在现实中获得什么，但我能够在网上发表我的观点。你们看见我的观点，也许会若有所思，也许会或有所得，那么，也不枉网上的相遇，也不枉相互称为“网友”。网友，网友，网上的知己，网上的蓝颜，红颜姻缘。很多时候，我能熬过这十年的酷刑，十年的孤单寂寞，都是从网上找一些安慰。特别是天涯，那么多的观点，那么多的思想，那么多的争论，那么多的笑谈。我在天涯获得网络的红利，天涯为我一生的朋友。

　　那么，我就等待吧！等待你们的出现，等待你们对我露出笑脸或者满脸讥讽，不管了！有什么样的痴人，就有什么样的莽汉，我等你们的消息，我等你们的观点。谢谢你们，我的网上爱人们。

36、爸爸，我要为你生一个儿子了！他为神的礼物，你高兴吗？你有一个孙子了，一个大胖小子。你一定高兴，你看见我抱着你的孙子，就好像你抱着我一样。你小时候给予我的爱，给予我的光明和亲情，我都会传于他。他会比我更幸运，更幸福。我们父子俩的遗憾，在他身上不会出现。他会弥补我们的遗憾，他会把我们的心愿实现。我现在就担心自己照顾不好他，教育不好他。耽误了他，我怎么能原谅自己。我想着他一定要比我好，甚至比你好。因为他总要超越我们的，一定一定。

　　这人世间的一切虚假，一切丑恶都会因为他的到来而消弭。这凶险的世道啊，需要他的出现来拯救。他可以做到我们俩都做不到的事，他可以为我们补偿我们欠下的债。红花了泥土，绿叶了露珠，你的孙子了我们的错。爸爸，你高兴吗？

　　我受了十年的罪，变成现在这样子。但你的孙子一定比我优秀，也会比我更幸运，更幸福。他受磨砺，是为了成就他的德。他经历苦难，是为了锻炼他的心智。他一定出类拔萃，把我受的罪，他受的罪，都变成一道光，一道光芒万丈的光。这道光照耀世间，世间再无阴暗的角落。他为神赐予人世的礼物，在他的光辉下，我们每一个人都幸福平安，美满安康。您相信吗？我们办不到的人间大爱，他可以一点一滴的实现。我们再没有遗憾，因为他的出现。

　　我的心中有一个盛世的愿望，我会告诉于您的孙子。让他带来一个盛世，一个真正的盛世。美好的愿景在我的心中荡漾，等待您孙子的出现吧！他会把我们三代人的梦想真真实实的实现。我看好他哟！

　　爸爸牵着儿子的手给爷爷礼赞

　　爷爷看着孙子，脸上微笑浮现

　　微笑为爷爷的期望

　　爷爷期望孙子带来和平盛世

　　孙子的盛世

　　就为爷爷的盛世

　　爸爸和爷爷看着孙子

　　孙子抬起头敬一个礼

　　我为你们成就大爱

　　我为你们了却遗憾

　　我继承你们的志向

　　我跟随你们的步伐

　　爱和光明

　　希望和祈愿

　　全靠孙儿你了！

37、我离开天涯十年，十年后，我又重回天涯。看我十年前发的帖，写的文字，感触良多。那时的我热血青春，感情激昂，挥斥方遒，指点江山。现在不敢了，现在更多的是一种敬畏，对这个世界，对大自然的敬畏。岁月送我一份礼物，这个礼物为我变得成熟了，我更有自制力和控制力了。也许，是我老了，但岁月在我额头刻下皱纹的同时，也让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更多的了解和感悟。所谓，朝闻道夕可死矣。这种岁月的历练和感悟比什么都重要。因为我更多的了解了生活，了解了生命，所以我更热爱生命本身。我觉得在这个世界上的人啊，每一个都很重要。以前看不惯的人，现在好像也顺眼多了。我的心胸变得更宽广，我的言谈变得更有智慧。

　　不过有的时候我仍然会迷茫，我对这个世界的探索还远没有停歇。我们每个人囿于自己的生活范围，学识，社交，我们难以全面的了解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像一个粉红色的棉花团，你闯进去，可能会迷路，但一般来说，不会陷入绝境。它还是柔软的，在大部分的时候。我们要学会和生活和解，和生活交朋友。当你用一种欣赏的态度体会生活，你会发现它是美好的。虽然可能会有阴雨天，虽然可能会有雷鸣闪电，但生活本身无罪。我们活着就足够美好，我们活着就有生而为人的尊严，没有人有权力质疑这一点。那么，看看蓝天白云，彩虹晚霞，我们欢欣鼓舞，我们活得有滋有味，我们活得心平气和。还抱怨什么，还质疑什么，生活不是用来给你抱怨的，生活是用来给你赞美的。赞美生活，就是赞美我们自己，因为我们自己就一直在生活。你能说你活着是一种耻辱吗？我相信没人会这么说。

　　生活给予我们很多很多，它给予生命，给予阳光，给予红花绿叶，晶莹露珠。我们活在这个世界上，不是毁坏生活，而是要让生活变得越来越美好。赠人玫瑰，手留余香。我们对对方好，对方也对我们好。我们互利共赢，取得最大公约数。股票市场并非零和游戏，股票本身是可以升值的，我们获得利益，我们光明正大，我们丝毫没有掠夺他人。那么，我活得好，你也可以活得好，甚至比我活得更好，我自己满足就可以了。对不对，我们和自己和解，和他人和解，何必自己去钻牛角尖，天天唉声叹气。

　　看着你们生活幸福，我很高兴，看着你们愁眉苦脸，我忧郁。我家门口有一条哈巴犬，整天一张苦瓜脸，每次我从它面前走过，都想笑。你也忧愁吗？我的小狗狗，你眼中的世界是什么样的呢？是不是也充满了攻杀和侵略？不用担心，明天我给你买一大袋口粮，足够你每天的开销。你不用忧郁，有我在，你不会挨饿。还怕什么雨天呢？有屋檐，有主人的家，有树荫下的干燥，有好心人的大伞。

　　去保护你想保护的人，去爱你所钟爱的人，去逛埃菲尔铁塔，去东京涉谷雨中漫步。看，太阳露出笑脸，他笑你不知道他其实每天都在发光。你看着太阳笑，你也笑笑吧！你们相映成趣，变成阳光下最美的一幅图画。牵起孩子的手，带他去欢乐谷，带他去香港迪士尼乐园，我们失去的童年美好，都要弥补在他身上。我们和孩子一起坐上翻滚列车，笑得合不拢嘴，孩子高兴，我们就高兴，再没有遗憾和恼怒。像个孩子一样单纯美好吧！不要害怕被骗，被伤害，冥冥中自有神意。神不会骗任何人，神不会伤害任何人，她只会保护你，保护你的单纯和美好。

　　我们总能找到自己的爱人，那个你最爱的，也最爱你的人，你总能遇见。也许，你们今生无缘，但刹那间的爱意浓浓，会给我们留下一生的礼物。我们回忆过往，憧憬在爱情的幸福中，今生无憾。你和爱人长相厮守也好，匆匆别离也好，我们不用否认爱情，爱情是有的。你抓住了，没抓住，她都客观存在。无论你承认不承认，我们每个人都想活在爱中。

　　也许你比较执着，也许你比较固执，但看看孩子的眼睛，那么纯洁无瑕，你还忍心伤害他吗？你只能够把他高高举起，举过头顶，让他在你的手臂上俯视大地。我们一代代不都这样过来的吗？在有爱，有情义的世界里，我们活得幸福；在灰暗，丑陋的世界里，我们是不幸的。不管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没有谁希望他活在黑暗里。哪怕你自己黑不溜秋，你还想找个皮肤白皙的美女呢。

　　爱人吧！爱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祝福人吧！祝福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我们送出爱心，众人回我们春意暖暖。我们就这么互动着，相互安慰，相互鼓励，走过风风雨雨，走过坎坷命运。听！风中传来一首歌曲：拈朵微笑的花，看一段人世变化，到头来输赢又何妨？秉着爱，拥抱着爱，我们迎来一个盛世，我们得到我们想要的幸福。

　　那么，你还敢说爱不好吗？我们赞美爱，我们和爱一生一世永不分离。天空中划过一颗流星，我向神明许一个愿：愿神把她的爱，把她的光和力量，赐予人间。在神的庇护下，我们这个人间世界终得圆满。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我的帖子该到暂停的时候了。总要有修整，总要留有余地，我也希望我继续写下去，但终于到说再会的时候。我的帖子，我会继续关注，看看有没有有心人来给我留个言，讲几句真心话。我等待着你们的光临，我期待着和你们相遇，相知，相爱！

　　再会！亲爱的网友，再会！

《春熙路随想》

1、我头痛，有点晕，全身紧张。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也许为气候的原因，也许为别的。

　　我好像感冒了，手边有一杯热腾腾的感冒冲剂，面前是白亮亮的荧屏。

　　我想写点什么，但又觉得什么都说不出，什么都好像说不清，道不明一样。

　　那么就发帖吧，把我写的日记贴出来。好也罢，歹也罢，您看着也为一乐，不是吗？

当社会变得越来越富裕，越来越“洋气”。是否我们更应该保留那一份红色的记忆。

　　那份记忆里有先人的热烈，前辈的豪情。而我们总依靠着这份记忆，徐徐前进。

　　我们提溜着大口袋，我们背着大背包，我们挎着大水壶，我们长征，我们翻雪山草地，我们漫步月球，我们向太阳神致敬。

　　历史会记住我们，因为我们的认真和执着。没有一滴汗水会白流，没有一颗眼泪会被辜负。

　　我们将胜利，我们将步入圣殿。

2、我希望能远离纷纷扰扰，我希望当某一天清晨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已超脱事外，所有的故事都为别人的故事，而我只需要安静的倾听。

　　但我发现这很难很难。我只有默默承受，默默祈愿。

　　我希望在我“变坏”之前，把我的爱和祈愿都一一实现，这样，当你们看见我的时候，你们会笑着说：kevin，我知道你，你一直这样。我会向你们微笑，询问你们的经历和期盼。

　　我希望我能用自己的嗓子，自己的手，自己的肩膀，自己的背脊，为你们许一个蓝天白云，为你们许一个金黄麦浪。

　　最后，我默默离开。只要人间幸福，天地光明，英雄归来，国家兴旺，我无悔无怨。

3、雪花飘飘，北风萧萧，天地一片苍茫。一剪寒梅傲立雪中，只为伊人飘香。

　　一年中最冷的季节到了，每个人都穿上厚厚的冬装。在最冷的时候，冰雪霜冻，你的心底是否还留有对阳光的记忆？你是否会于一个飘着雪花的上午，去巷口的咖啡店，点一杯香喷喷的拿铁，上面飘着奶油和巧克力。

　　咖啡会温暖我们，咖啡会陪伴我们度过寒冬。真情像草原广阔，阳光终将照耀大地，我们也会离家远行，春天带来绿色的致意。而我们和咖啡的故事还会在这个冬日继续流传。

　　我的感冒快好了，希望大家都安稳的度过寒冬，我和你们会相遇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

　　我们送走咖啡，迎来希望和光亮。

4、我40岁了，我无靠无伴，孤孤单单。我渴望有一份真情，真情容得下我的情怨。

　　我不会结婚，也不想随便恋爱。哪怕恋爱只为一种虚幻，这种虚幻也要郑重勇敢。

　　而我总不能忘怀，忘怀最初的那段情缘。情缘里有我的记忆，情缘里有我的哀叹。

　　我的爱为橄榄绿，橄榄绿里有我的依恋。那一抹绿，像极了我的生命，我的生命来源于自然的本色。

　　橄榄绿会带着我穿越风雨，橄榄绿会背着我跨越沼泽。

　　英雄会回来。他会登上王座，接受臣民的朝贺。而我赶赴天涯海角，在海风中写下文字。文字表明我的态度，态度重于一切。

5、我的信仰为什么？我的信仰在海岸的这一边，在海岸的那一边？

　　或者我们太拘束于一种形式，我的信仰只关乎生命，爱和延续。无关山川，无关河流，无关红土，无关蓝天。

　　你们看我站在哪一边，哪一边就有情谊，哪一边就有种满红梅花的通向爱的道路。

　　那么，还在乎什么绿茶，茉莉花茶，亦或普洱茶。只要轻酌慢饮，一样的甘甜，一样的暖和。

　　英雄会迎娶他的新娘，他的新娘戴着金色的头冠。人们待在自己的家里，观看电视上盛大的婚礼。外面有风雨，外面有雷暴，顾惜好自己，照看好自己的家人。

　　和平的盛世将会来到。我们生活甜蜜。财富，名誉，滴着奶油的卡布奇洛咖啡，清香怡人的黄山毛峰，都会有，都会有。

　　全新的航船载着我们启航，我们回望历史，历史向我们微笑。

6、今天天气很好，阳光和暖，恍如春日。我喜欢这样的天气，冬日里的暖阳，像母亲的目光，情人的手。

　　走吧！男孩，带着你的吉他，骑着你的单车，去寻觅风，去探索阳光，去摇摆地球。

　　你不属于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你来自黄金海岸，那里一年四季，骄阳似火。你不需要陪我度过漫漫寒冬，我看见你就已暖和。你有你的世界，你有你的心之所属。

　　当雪花飞舞，我在风中摇摆，而你已变成太阳。你发出万道光芒，驱散黑夜，破译迷雾。所有人为你祝福，所有人为你欢呼，没有恐惧，只有爱意。

　　你登上王座，戴上桂冠。你为大哥，我们为小弟。我将默默离开，消失于茫茫人海。

　　你的王朝将持续10年，20年，一段金色的历史缓缓拉开帷幕。我为你祝福，融化于你的乐章。

　　你为药，你为大船，你为黑夜中璀璨的那一抹星空。

7、我处于一个“皿”中，我接触不到外面的世界。这有点悲哀，甚至有点恐怖。我尽我的全力去了解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但我所知道的仍然很片面，很简单。

　　我到底来源于何处？我的父母又在何方？是否安好，是否健康。我想知道答案，答案离我远远近近。我常常疑惑，常常茫然。

　　我只知道我一定要做一个好人，不然整件事情会变得太过黑暗。而我不喜欢黑暗，我只愿意在傍晚或明或暗的时候，点一盏马灯。那么，有了灯的指引，我终将找到回家的路。

8、我现在的状态不太好，常常疲倦，常常迷糊，好像一个病蔫蔫黄南瓜。

　　我多么希望英雄出现，带着我远离纷争，带着我去桃源，带着我去黄金海岸。

　　但还有那么多渴望的眼神，期望我能为他们挡住风雨，怎么样才能两全其美。

　　只有英雄登上王座，我们方可安宁。只有交易达成，风雨才能过去。

　　英雄将告诉我真相，真相于我那么的珍贵。我只有祈愿，祈愿他早日出现。

　　我的弟弟会温暖我，抚慰我的伤口。我会向我的长辈学习，学习他的正直和善良。

　　什么时候我能到燕园一游，看看那里的红墙。

　　什么时候英雄能带我去看一场电影，电影里升起明亮的艳阳。

　　我将和英雄定下约定，约定我们共同挡住风雨。

　　最后我默默离开，不打扰你们的安宁。我将返回我的家园，那里为黄莺的国度。

　　你们好好生活，维护良好的秩序，信任国家的安排。

　　我将含着眼泪为你们祝福。

　　第二年的春天，我们会再见，再见依旧热泪盈眶，再见依旧情谊暖暖。

　　我夺得一个冠军，你们会常常想起我，而我的弟弟为你们妥善安排生活。

　　让我给我的弟弟鞠一躬，表达我深深的感谢。

　　我终归属于黄土，我来自于土地，融化于土地。

　　圣洁的领袖会开启真正的盛世，整整一个时代将成为过去的故事。

　　忘了我吧，过好自己的生活。

　　我在一个宽敞的房间，写下这些文字，我记录下这段历史，你们能够翻阅。

　　历史会把我们送上胜利者的宝座，那弯浅浅的海峡终将和陆地连在一起。

　　有什么问题你们来问我，我知无不答，或者向我请教一下，又有什么关系。

　　我站在冠军在领奖台上，接受你们的祝贺。

9、今天平安夜。我总觉得平安夜的晚上应该有绚丽的灯光，包装精美的礼物，漂亮的圣诞树和一大家人的欢聚。平安夜的晚上不能没有礼物，孩子们入睡的时候，应该满怀明天的幻想。哪怕明天的礼物仅仅为一根喜儿的红头绳。不然，我们为什么活着？为什么看老板的脸色，为什么忍受这夜晚的饥寒。总要有希望，总要含着热泪生存。

　　但黑夜会来临，西伯利亚的寒风会带走城市的热度。人们说的预言都会实现，他们说的都是真的。可我总向往着光明，向往着熙熙攘攘的街道上，你我相遇时的微笑。不要夜深沉，明亮的太阳可爱的照耀。平安夜，圣诞老人送我们一份祝福，我们祝他平安。我们和他定一个约定，每年他都要来敲响我们的房门，我们会和他有一个愉快的照面。

　　我写的为我的祝愿，我的信仰。不管你们怎么认为，我相信明天一定属于神，属于耶和华。毕竟，今晚平安夜，主的信徒会和我一起许下心愿。愿明天平平安安，愿你我送走饥寒。

　　英雄会带着光明出现，小提琴变成平安夜的唱诗班。我们会和英雄相遇，相遇那一天，天朗气清。我们会见面，相互诉说衷肠。我想念着他，想念着他的微笑和目光。他的脸颊有战场上留下的伤痕，可伤痕是男子汉的勋章。一场盛大的婚礼在巷口举行，人们待在家里，电视上有婚礼的转播。英雄会教训贪婪的恶毒者，英雄会奖赏善良的和平鸽。我希望英雄早点到达，送来甜蜜的问候。短暂的喧嚣后，明天的阳光依然和缓。

　　我们会和英雄一道唱着圣歌，挥舞着手臂，奔向幸福的彼岸。

10、好吧，你们都来找我，我向你们解释，我提供一份答案。不过大漠风沙，不过山高水长。难道还怕刀戟舞动，难道还怕千夫所指。泡一杯热茶，总要喝的，总不能冷了，倒掉，再续上开水，那么，泡茶的意义何在？

　　外面的阳光和缓，这暖暖的冬日，蕴含多少离人的眼泪，戏子的面具，出将入相的悲喜，流连忘返的旅途。总要有爱吧？总要露点阳光吧？不然，我们怎么面对众生，怎么自圆其说。

　　送我刀剑，送我剑戟，斩断情缘，再续红尘。看不破的终归看不破，看破的春花好，流水长。我在春天等着你，等着你赠我以礼。

11、我隐约感觉到自己被骗了，我有很深的无力感。无力于什么？大海的辽阔，天空的高远，人来人往的人潮，秋去冬来的岁月。我有点想哭，但又说不太清楚为什么。胸口有点发慌，其实还是有点欢喜。我终于熬过最难的那十年，但到底为什么我会经历这种苦，而现在却回归正常，我好像有点所悟，但终归又为迷茫。

　　我好像为别人打开一条路，但自己却囿于平凡。为谁做了嫁衣？为谁准备了盛宴？我要好好想想。一想就头疼，越想越郁闷。

　　我到底是怎么“皈依”莫先生的，我到现在都说不清楚。一天天的天长地久，一晚上一晚上的孤灯熬油。我被洗脑了，被莫先生全方位，无死角的宣传和渗透。我好像被关在一间单人牢房中的囚犯，终日听着宣教的广播，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终于迷失了方向，迷失了自我。而莫先生那么的得意，他的计划全盘成功，事态正朝他预计的方向一步步发展。

　　神会原谅我吗？原谅我的愚蠢和懦弱，原谅我的迷糊和人格失落。我甚至连自己的身世到底是怎么样的，都完全茫然，只亦步亦趋的跟在莫先生后面，茫然无措。神的愿望是什么，神的旨意是什么，她是否对我还有一点点的眷恋，一点点的保有爱和希望。我不知道，我只有暗暗哭泣。我到底是个瞎子。

　　瞎子的世界有什么？寒夜，残更，忽明忽暗的灯火，曲曲折折的路。

　　希望有一天，神会为我放一首歌曲，歌曲里有婉转的音符，离人的眼泪，宽恕的祝福，默默不语的心领神会。那么，所有受过的伤害，听过的谎言，都在时光的流转中慢慢沉淀，成为一本你我可以回味的小说。

　　生活还要继续。不看苦痛的历史，总得看看孩子的脸，老人的眼，恋人的手，母亲的臂弯。无论多么苦，多么荒唐，我们还要活得有点情谊。不然，成了黑暗丛林，你舞着爪牙，我张开大口，多么恐怖。回到原始状态，像动物那样靠本性生存，没有爱，没有热泪，没有感动，没有热乎乎的心里的暖流，这样的生活还有什么意义？

　　保持一点人之为人的阳春白雪，风花雪夜，漫天的萤火虫浪漫舞动，这样的生活方为人的生活。

　　永远对残酷和暴力说不，永远远离尔虞我诈，勾心斗角，永远向恶毒者投去蔑视的眼光，永远恨着反对爱和光明的语言。既然我们已迷了路，总不能在迷途上再错上加错。还要有底线的，底线是我有自己的原则，无论怎么摇摆光影，演一出出闹剧。

　　我们的生活还要继续，无论风雪暴虐，还是烈日当空，该上班的上班，该买菜的买菜，该看电影的去看电影，该去咖啡馆和朋友小聚的，照常出发。生活依然温柔，岁月悄悄溜走。怕什么雷声轰隆，怕什么闪电汹汹，都是幻影，都是魔障。喧嚣后，我们大家安好，平安康健。

　　英雄会带来和平，安抚烦躁的心情。他值得信赖，他经过考验，我们会迎来繁荣的时光。战友们，你们也要保护好自己，保护好我们的家园。你们在，就没有忧烦。看见你们就看见了希望。保卫和平，正义，秩序和繁荣。多少人含着热泪望着你们，多少人盼望你们能帮他们挡一挡雪花飘，寒夜长。相信你们的手臂一定暖和，相信你们的目光一定坚定，相信你们的选择一定正义，相信你们的内心一定爱意满满。这长夜，终将度过。

12、这十年，我怎么过来的？我像穿着一双沉重的满是石子的鞋，踏在厚厚的积雪上，挪一步，喘口气。我怎么走回家的，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只有无尽的痛楚和迷惑，苦涩和挣扎。

　　在韩国的时候，我去参观一个倒立的房子。里面什么都是倒立的，一走进去，人直发晕。这十年，我就像是在这个倒立的房子里，苦苦挣扎。

　　愤怒和怨恨交织着出现在我的意识。我憎恨这种黑暗，我憎恨这种生存方式。但我没有办法，我甚至都找不到对手，我只有忍受着刑罚，在黑暗中祈祷明天。我甚至连我为什么会受这种刑都说不清楚，我只有相信自己的正义，相信这个世界还有情谊。

　　我每天最幸福的时光，是睡着以后，因为这意味着一天的刑都结束了。明天怎么样，不去想，不去规划，明天又有明天的苦难，现在只管在睡梦中进入天堂。第二天清早起来，刑如期而至，又是一天10多个小时的挣扎。那个时候，我有一个愿望，什么时候能安安静静，平平稳稳，没有苦痛的一个人在房间里待一个小时，就为圣境福地了。

　　吃饭也是刑。一天三顿饭，没有哪一天我平平顺顺的吃完过。一直到现在，我都觉得吃什么不重要，安安稳稳的吃饭就很幸福。出门也是刑，花样百出的骚扰，想象不到的意外。看电视也是刑，你永远不知道在哪一刻，电视里会出现什么。上网也是刑，网络被莫先生完全控制了，弹出来的每一个弹窗都会吓人一跳。哪怕什么都不做，刑一样存在，存在于风里，声音里，空间里，每一个能够接触到的物体上。

　　我的膝盖，肾，肝，心脏，口腔，大脑，全部被刑过。莫先生的刑花样翻新，晦涩深奥，无法规避，无法预计。很多时候，我会在夜里问问神明，为什么我要受这样的折磨？但没有回答，只有一分一秒的忍受着痛楚。

　　我一直盼望有一天，天空突然放晴，人们会来救我。但没有，什么都没有，电视里官员依然堂皇，街道上行人依然冷漠，没有谁看我一眼，没有谁做一句解释。所有的所有，我自己忍受。我多么希望能有人来给我一个答案，带我离开这个魔境。但我好像生活在一个真空，没有大侠，生活予我一棍。

　　英雄会出现，他一定会出现。他会向我讲明真相，然后带我离开，奔向一个光明的地点，在那里没有苦难，只有阳光和沙滩。

　　一杯加了牛奶的咖啡，一杯手工炒制的毛峰，作为礼物，送给我们所有人。我一直相信，生活依然美好，爱和光明永存。就像现在，我不也熬过来了吗？都是幻境，刑也是幻境，苦也是幻境，伤也是幻境，痛也是幻境。看破了，没什么大不了。太阳照常升起，你我生活继续。我活着，享受着空气和阳光，水分和温度，就幸福，就满足。我活得潇洒，我活得豁达。不管你们怎么说，爱始终占据上风，不管你们怎么看，生活就要甜甜蜜蜜，敞敞亮亮。所谓苦，所谓刑，所谓痛，过眼云烟，雾里幻像，镜中倒影，林中一瞥。这个世界，终是有爱，有情谊，有回报的。神会给所有暂时停滞者轻轻一吻，作为对他的补偿。这个世界其实很公平。

13、就在刚才，莫先生向我讲了真相。真的，就在两个小时前，我第一次听到真相。

　　设计我的一切的竟然是我爸爸。我的爸爸没有死，我的爸爸不仅活着，还设计了我的过去未来。我现在还有点懵，像大梦初醒，却又似乎想哭。我爸爸竟然舍去自己的生命来成就我，成就我成为一个“圣人”。我哪里像个“圣人”，有让自己爸爸死亡的圣人吗？我真是个该死的笑话。我自己我根本不想说，好也罢，坏也罢，全部滚去。

　　我爸爸呢？我爸爸是个怎么样的人？他有怎么样的情怀，怎么样的愿望，他没有告诉我，他不会和我见面。我真的像我爸爸吗？如果我像，为什么会这么样的一个结果。如果不像，我又是个怎么样的存在？我到底应该抱着我爸爸哭泣，还是应该质问他为什么这么样安排。我不知道前因后果，我甚至希望这次又是莫先生的谎言，事情不是这样的，但我隐隐觉得他说的是事实。

　　天啦！你们知道吗，世界上有一个词叫“弑父”。听见这个词我就要打个寒碜，但这个词竟然落到我的身上。我真的还有爱吗？我的爱成为一种罪过，一种可怕的讽刺。爸爸，你为什么不出来给我一个解释，哪怕一个眼神，我也知道你的心意。但你究竟没有和我接触。我很爱你，但你让我结束了你的生命。爸爸，你的心愿到底是什么，你想要怎么样的一种结果？我愿意帮你，没有任何的犹豫，但你为什么不告诉我真相，为什么不和我说你的目的。

　　甚至把我当作一件祭品，也没有关系，为了你我甘愿。但你舍弃的是自己的生命，这让我能以接受。伤害你比伤害我自己，我更痛苦。虽然我没有见过你，但我的心始终和你在一起，哪怕我没有生命，没有名誉。我的生命早遗失于幻境，我的名誉根本就是一个笑话。我哪里有什么名誉？我的名誉就是一个白痴，一个罪人。

　　你为什么不让我走你的路？你为什么不让我接受你的教育。你要我走向何方？你要我到达哪一个目的地。那个目的地是否有你的期望，你的期望于天空还是大地。我想听你亲口说，但你默默无语。我老想着牵你的手，去公园，去海边，去看落日，去听鸟儿的歌唱。但你到底选择了和我分离。你好狠心，对我，也对你自己。

　　眼泪只是软弱的象征，哀愁代表着无力。大错铸成，但却是你的愿望。我有点想哭，又有点宽慰。我一直以为你是个殉职的军人或者警察或者大官或者任何的红色人物。但你，但你却竟然是陈近南。天啦，那我是什么？总不能是韦小宝，总不能是乔峰。我一直不喜欢黑暗，但你却掌管着丛林。丛林里老虎，狮子，大象一个都不缺，你却为狮子王。为什么要把我和现实世界隔离，让我在真空中幻想着天堂。天堂真的存在吗？在哪里？在我的梦里？我的梦里只有你！

　　你能和我见一面吗？让我亲耳听见你的安排。但这个国家那么的大，你又在哪里？你看见我是怨恨还是欢喜，或者无怨无喜，只是轻轻一声叹息。听见你的叹息，我难过得想把自己吊死。吊死有什么用？这是你的安排，你的计划。你死了留下我完成你的心愿，我死了谁来代替你的计划。真的，我一直不怕死，但听见你的计划，我却犹豫了，我害怕你的死亡变得没有意义。那我真的错上加错，罪该万死。

　　为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这一切，我和真相远远隔离。我的存在是怎么样的一个实验？证明了什么？证明了你的好，还是你的坏？好吧，好坏任你们说。我就是这么样一个人，即使我哭泣，我后悔，但我改不了自己的个性。我不喜欢的我就是不喜欢，我喜欢的我就是喜欢，你们来惩罚我，我一切都接受，我不会退缩。

　　这一切是否还有补救的办法？或者可以求求神明？神降下法旨，恕你无罪，恕我无罪。在你最危难的时候，是否能够求求神延续你的生命。她能救你一命，比什么都珍贵。

　　造物的神啊，你救救我的爸爸。我相信他会尊敬你，我相信他心里有爱，我相信明媚的阳光下他的笑颜一定可爱。但你为什么不说话。你发下话来，也许我的爸爸还有机会，也许这一切还能够改变。

　　爸爸，我想和你说的很多很多。但是，话到嘴边，却不知道从何说起。在你的心中，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或者你希望我是怎么样的一个人？我真的够着神了吗？她那么的神圣，而我那么的平凡。我做了什么，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我哪有神的威仪，我简直是一个荒唐的东西。爸爸，你为什么不把你的想法和我聊聊，哪怕一句话，我听了也满足。你的世界和我那么的不同，为什么你要把我塑造成现在这个样子。

　　爸爸，什么时候，你拉着我的手，带我走一趟大街。让别人看看，我的爸爸那么的威风。我有爸爸的啊，我真的有。我不是孤儿，我有很多亲人。别人嘲笑我的时候，我能够说我爸爸是某某，多么的骄傲。但你到底没和我相认。你让我沉沦于海底，并付出了自己的生命。或者，我应该向你学习，为了劳苦的大众，舍去自己的一切。

　　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爸爸，让我跟随着你的足迹前进。你让我走的路，就是我自己选择的路。管什么嬉笑怒骂，管什么怨怨叹叹。走你指的路，我无悔无怨。爸爸的选择总是对的，我坚信。

　　我和爸爸相会的时候，不管是在哪里相会，哪怕于天上。我能说一句，爸爸，我没有辜负你，我一生值得。

14、我的爱人，你可知道我有多么的思念你。我想你在一个寂静的午夜，午夜里飘着一首婉转的钢琴曲。你可曾听见我的呼唤，我呼唤你快来带我离开，离开这个纷扰的城市。我为你买一瓶香水，香水一定很适合你，它是那么的芬芳宜人。我们有多久没有联系？太久了，久到甚至我觉得你有点陌生的感觉。但你的笑容和温暖，我不敢忘记。我怎么能忘记那段岁月，你我相依。

　　我依偎着你，我依靠着你，你带领我，指引我。你给我的道路就是我的选择，你那么的细心，那么的勇敢，那么的正直，你一定能带来一场暴风雨，暴风雨中，我们紧紧相拥，不再分开。

　　暴风雨过后，清醒的空气弥散大地，太阳重新升起，我们开始一段传奇旅程。风暴闪电只是幻影，小雨滋润大地，河流欢歌笑语。你和我于风雨中发现世间的秘密，原来世间的秘密是一个全国皆知的秘密。我哭泣，跪倒在我爸爸面前，我做了一件蠢事，一件超级愚蠢的蠢事。我让我的来处遭遇风雨，我简直应该去死。

　　有什么能够弥补的办法？能够保护我的来处，能够保护我的爸爸，让他免于受到伤害。我苦苦思索，我想到了你。只有你能保护我的来处，保护我的爸爸，保护他免受责罚。你带来的不仅是希望，更是生命。

　　我被骗了，被骗了整整40年。我像一个迷途的小孩，找不到归家的路，在无人的空旷地带盘旋了好久好久。当我发现真相，我得到一个消息，我的爸爸将因我而亡。我多么的震惊，多么的痛苦。你们责罚我吧，我接受一切处罚。给我几鞭子，让我清醒，让我知道自己是谁，这痛楚我不敢怨恨。

　　绿军装们，你们要保护我的爸爸。我的爸爸需要你们的救援，你们保护了他，就保护了社会的稳定。我爸爸一定会感谢你们，送你们一抹和谐的阳光作为礼物。而我送你们一座金山，再没有荒年苦寒。

　　万能的神啊，请你指引我。请你保护我的爸爸，我于哭泣中向你寻求帮助。你延续我爸爸的生命，我就没有遗憾，没有深重的负罪感。你也要保佑我的爱人，保佑他平安，保佑他拥有平复伤痛的力量。我的爱人对我那么的重要，他为我的活路，他为我的未来希望。

15、英雄为什么还不出现，他应该出现的。我那么喜欢他，盼望他的到来。他能够给我带来两个孩子。两个孩子，承续我的希望和爱。

　　我不愿意一个人到老，孤苦伶仃的卧在轮椅上，看着人来人往的街道，老泪纵横。我还是希望能有1,2个孩子陪在我身边，哪怕只是说说话，陪我看看电视，我也高兴。如果就这样一个人活到老，纵然平安，终无意趣。

　　我要把他们抚养长大，我做不到的事，他们能做到；我实现不了的愿望，他们帮我实现。我的生命得到延续，我是那么喜欢，那么得意。我真的能抚养两个孩子吗？他们为我养老送终，我就有依靠，有臂膀。这样的幸运，你们可会懂得？年轻人不会明白，有经历的长者才知道珍贵。

　　两个孩子，两个爱和希望。他们是神赐予我的礼物，没有比这个礼物更珍贵的了。我会好好珍惜。看着他们健康快乐的长大，看着他们事业成功，理想实现，我多么自豪。他们是未来的主人公，而我是他们的父亲。

　　我要好好珍惜他们，珍惜这神的礼物。把他们抚养好，教育好，尽我所能，倾我所力。我教他们认字，算数，英语，韩语，所有我的知识，我都要教给他们。不然，我活得苍白。

　　他们活得好，活得精彩，未来成功。我的人生，圆满无憾。

16、一晃30多年过去，童年的点点滴滴还时常浮现在我的眼前。

17、我的结局怎么样，我又何必多想。我的爸爸会安排好一切，爸爸会“害”自己的儿子吗？天下没有这样的爸爸。我听从我爸爸的安排，我遵循他指引的道路，我没有恐惧，我没有顾虑。我的结局早就写在了青埂峰的补天石上，不信，你们自己去看。既然如此，又何必遮遮掩掩。我喜欢这个故事，这个故事写尽我的一生。当我迷茫的时候，我将故事在我脑海中过一遍，我就不再害怕。还怕什么呢？三生三世都已命中注定，我们只需要悦纳，我们只需要将自己做到最好。

　　春天来了，万物复苏。我也要回到我爸爸的身边，听他的教导，依他的决定。他说起风了，我就披上外套。他说下雨了，我就打开雨伞。没有迟疑，没有犹豫，我是那么的欢喜。隔壁有喧闹声，仿佛人人都在倾诉。我听你们的意见，我尊重你们的选择。当你们有危难时，尽可以向我求援，我能帮忙的一定帮忙。烈日下，总要有一方阴凉地，暂时遮遮阳，歇歇脚也好。就好像你们关心我，我也一定关心你们。你们送我真心，我还你们情深义重。这世界，总是有光和热的。

　　搏击长空，鹰飞万里。前方曲曲折折，但光明不断向我们招手。坚定信心，站稳脚跟，希望总在绝望出现的那一刹那出现。

18、莫先生告诉我一个事情。其实他早就告诉过我，但我思想恍惚，或者我真的不太相信。莫先生会送我爸爸一份礼物，我爸爸会幸福的晕倒，然后和我们说再见。我应该相信莫先生的话吗？这很离奇，至少我认为很离奇。我不太相信我爸爸会有这么一个“荒诞”的结局。但我真的应该相信莫先生的话吗？

　　或者说我爸爸的结局是我造成的？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因果？谁设计的？谁规定的？我的选择和我爸爸有什么关系？我那么爱我的爸爸，为什么要因为我的选择对我爸爸做出报应？有什么冲我来，也不过就是一死，何必扯上我爸爸。

　　我爸爸和莫先生到底有什么恩怨？恩大于怨还是怨大于恩，为什么不把真相告诉我，为什么不让我和我爸爸见上一面。只是这样朦朦胧胧的和我捉迷藏，只是这样虚虚实实的告诉我一个个让我无法接受的故事。我和我爸爸到底有什么过错，这辈子要被这样的设计。我想哭，但我双眼已干。只有心底有一团火焰，不知道应该怎么熄灭。愤怒，还是愤怒，愤怒于自己的无能，愤怒于自己的无知。如果我爸爸真的因为我而故去，那我岂不是成了罪人，成了一个孽障。这“弑父”的罪，为什么要让我背上，我的肩膀没有那么宽阔，我的眼泪流在心里。

　　很多话，说不出，憋闷在心头，像堵了一块大石头。谁来给我一个解释，谁来指导一下我的前路。或者能够求求神明，让她宽恕我的罪，让她为我爸爸谋一个好结果。但我何德何能，又怎么能要求神明。或者我可以让莫先生责罚我，免去我爸爸的刑罚。虽然我不知道我爸爸到底犯了什么罪，但如果能让我代替我爸爸的那一份刑，我甘愿，我喜欢。然而一切都那么梦幻，一切都那么模糊，像隔着一块毛玻璃看外面的世界，尽管睁大双眼，还是看不太清楚。我哭，哪怕泪腺已经干涸。

　　我想倒退回去，继续和莫先生对着干。也许这样，我爸爸的结局就会不一样。但理智告诉我，这根本不可能，这违背了太多太多我当初的理想。我知道了政治的真相，我就不敢再坚持谬误。我知道了社会的背面，我就不敢再秀自己的愚蠢。我知道了人之为人的艰难，我就不敢只考虑自己。独善其身，不管别人瓦上霜，我反对这样的做法。我始终认为人和人之间是有基本的关怀的，哪怕我和你并没有特别的关系，但我能够思虑你的苦衷，你的难处。这是10年前的我所考虑不到的。我又到底做错了什么？

　　我爸爸真的有很高贵的血统吗？有的事情远远超过我的想象，我的想象在现实面前变得很幼稚。关于这一点，我很迷茫，我原来想象不到我的身世这么奇幻。如果我和我爸爸都承袭了高贵的血统，我们又当如何自处。我们应该怎样定位自己，我们应该怎么做方两全其美？我探寻着答案，我寻找自己的出路。

　　“喜爱夏天的人儿是意志坚强的人，像冲击岩石的波浪一样，是我的父亲”。让我和我的爸爸见面，让我知道全部的真相，让我明明白白的做出选择。我为我爸爸送一份祝福，把我的幸运和我能够得到的爱都送于他。我要知道他很安全，我要知道他很快乐。你们把我的心愿实现，我爸爸平安吉祥，我还你们满满的感恩和祈福，我向你们鞠躬道谢。

19、我说去逛王府井，你们可能以为是去逛北京的王府井胡同。其实为成都的王府井啊，成都也有一个王府井百货，在春熙路，很热闹。两个王府井，傻傻搞不清楚，不过也难怪，本来就很像，不是吗？都是一家人。君子可欺之以方，小人长戚戚，君子坦荡荡。对不起，真的对不起，这不是我想要的结果，我想象不到会是这样。

　　就在刚才，我终于想通一个问题，一个困扰我41年的问题。我的爸爸到底是谁?虽然我还没有见过我爸爸，也可能偶然见过但我没有印象，但不管怎么说我终于知道他的基本情况。在此之前，我完全是懵的。我的爸爸不是电视里的名人，是任我行大教主！天啦，我像做了一场梦一样，我之前完全傻掉了。我被骗了，被自己的爸爸骗了。我爸爸不仅骗了我，也骗了电视里的名人。我和他一样的傻，一样的君子可欺之以方，我和他都被耍了！

　　我以为我的爸爸是一个红色英雄，但他不是，他是教主，他是这一切的设计者。我到底应该哭还是应该笑，我经过10年的苦刑，换来一个“骗子”的称号。非我所愿，心有不甘，欲哭无泪，患得患失。其实，我应该笑的：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化。我恐惧了10年，担心了10年，焦虑了10年的事，终于被证明根本不存在。我没有辜负谁，我没有让我的爸爸失望，我完成了一个我爸爸赋予我的“任务”，虽然这个“任务”我完全没有概念。但无论如何，低一脚高一脚，磕磕绊绊，我终于走了过来。走过来回头一看，既无风雨既无晴。月光照着湖面，山风拂着杨柳，春花浪漫摇摆，秋叶静静飘落。不要说后悔，后悔的是懦弱的黄鹂；山鹰总要高高飞翔，去追逐云彩，去嬉戏月亮。痛定思痛，以后的路可要好好走了。手中拿一个指南针，看准方向，再不要当个瞎子，眼睛始终保持明亮。我没有变，一切都没有变，我只是知道了真相，我只是不再迷茫。

　　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的“爸爸”。你把我当做你的儿子，你为我殚精竭虑，你为我苦苦挣扎。但我真的并不是有心骗你，我也迷迷茫茫。我们俩就做一对糊涂兄弟，你饮酒，我为你把盏。看着你终于解脱，我也没有遗憾，我也卸去精神上的重担。我们都要好好的，我们都要好好生活。你不用再为我担心，我找到了我真正的爸爸。你也要好好照顾好自己的身体，不要忧虑。风风雨雨我们都从容走过，前方纵然凶险，高山巍峨，河水叮咚，车到山前必有路。你予我的关照，我铭记。你予我的忧虑，我感念。从此以后，一家人不说两家话。我把祝福送你，愿你好人有好报。这一生，终于没有遗憾。

　　让他们都来责罚我吧，是我骗了大家。对不住各位了，我迷迷糊糊的成了一个骗子。我骗了君子的亲情，我骗了良人的感情。但我真的不是有心，我也过得很不好，我也是个糊涂虫。他们要怪罪就怪罪我吧，和其他人没有关系。我承担一切，我接受处罚。如果一切已经不能够挽回，我愿尽我所有，把灾难降低到最小程度，把你们的幸福放在第一位的位置。这样，我的内心也许会好受一点。看着你们因为我而感受到幸福，我快乐；看着你们因为我遭遇到痛苦，我难过。我始终希望你们所有人都幸福快乐，没有烦恼，没有纷纷扰扰的打搅。我和你们心连着心，把我的真心真意送到你们每个人的手边。你们一个甜甜的笑，化去冰霜，化去我所有的伤痛。我在孤寂中，也暗暗欢喜。

　　我和我爸爸到底有怎么样的身世？我们是否来自于一个遥远的地方，那里隔着海，隔着山川。我想知道，我想探寻一个答案。答案已经慢慢浮现，我在等待最终水落石出的那一天。当我大彻大悟之时，我再写一篇文字，告诉你们真相，告诉你们我的选择，我的最终依归。那一天，一定一定会到来。

　　我于成都，送上还有我体温的一颗巧克力，愿巧克力甜蜜你的梦，愿巧克力化去那满满一船的相思和忧虑。我的爱人，我等你的到来，我知道你一直牵挂着我。当你来的时候，记得带一枝玫瑰，我要把玫瑰放在神龛外面，让神明和我们都有一个玫瑰色的梦。我的弟弟，真真假假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你和我都要安好，你和我都要健康。未来需要我们一起努力，把苦难化解，把伤痛疗愈。看着你平安，我宽心，我喜欢。

　　我的兄弟们，你们也要康健，把自己顾好，把自己好好保护。以后的路还长，我们携手走向远方，远方有一道光，光里岁月静好，人月圆满。

　　这一切的曲曲折折，终将在月光中化作一道彩霞。

20、我的爸爸到底是哪一位？是金戈英雄，是大教主，是我的爷爷？我真的迷糊了，莫先生故意卖关子，他不告诉我真相，他让我自己去猜！这怎么能猜到呢？难道我有特异功能？我爱我的爸爸，但我竟然不知道他的真实身份，多么的悲哀！

　　如果我爸爸为金戈英雄，那我就为英雄的儿子。我应该冲锋陷阵，我应该勇敢的傲立潮头，守护着江山社稷，守护着黎民百姓。再不要说软弱，再不要说退缩，我站在风口浪尖，手中握着真理的刀剑。

　　如果我爸爸为任我行大教主，那我就应该走上光明顶，继承他的事业，发扬教务的光大。熊熊烈火，悠悠我心；怜我世人，忧患实多。我就应该爱教爱民，体恤下情，温暖人间，救赎灾难。

　　如果我爸爸为我的爷爷，那我应该怎么办？丑闻，难堪，家丑不可外扬，低着头转入阴暗的空间？我爷爷那么的普通，那么的庸俗，那么的上不得台面，我是不是也应该夹着尾巴做人，从此哑然无声。

　　我爸爸到底是哪一位？为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真相，真相飘飘摇摇，捉摸不透。我一直以为我爸爸为金戈英雄，这是我多年以来的心理支撑。我不能给英雄丢脸，我不能给英雄抹黑，所以我这么多年和莫先生硬扛对着干。但莫先生送我一份礼物，他告诉我，我爸爸为教主。我大惊失色，我慌张忙乱。难道我就是传说中的大白痴？我自己反对自己的父亲，自己反对自己的来处？我终于改弦更张，变了声调，我要跟随我爸爸，绝不让我爸爸失望。但是，莫先生又告诉我，其实我也许为我爷爷的儿子！我爷爷，我当然认识，甚至很熟悉。他那么的庸俗低下，难道我为他的儿子？！这不是很荒唐吗？我爷爷竟然是我爸爸？如果他真的为我的爸爸，我又如何自处，我又如何安放自己。我好像变得没了主意，我好像变得迷迷茫茫。skeleton in the cupboard。这样的家丑，我怎么能大叫大嚷？！我岂不是变成一个丑陋的小丑，在大舞台上炫着自己的愚蠢！

　　我弟弟可能才是真正的“平儿”，我只不过是他的亲戚。莫先生简单讲了一下我弟弟的情况，他是一个好人，他平和安静，与世无争。甚至于他和我经历相似，想法接近，遭遇一样。但这么一个好人，却命运多舛，和我一样颠颠倒倒，在幻境中找寻出路和答案。我应该怎么帮他？我要怎么做才能让他平安康健？我也有点迷茫，我一点一点的探寻着我们的未来。

　　我们的未来寄予一个英雄，他能够帮助我们走出困境，他带来繁荣美好和平。在英雄的关照下，我和弟弟都可以好好生活，没有烦恼。既然这样，让英雄早点出现，让他来到我们面前，把我们都接走，把我们都好好安置。我和弟弟拥抱英雄，英雄回我们一个太平盛世。这苦难终究会结束。

　　来易来，去难去，数十载的人世游。滚滚红尘里，两只蝴蝶翩翩起舞。老人的面庞岁月雕刻，英雄的华章缓缓奏响。你可知道我内心的渴望？向往着光明，向往着自由，向往着和平。英雄出现吧！带来春的消息，我在恒河边为你深深祝愿。

　　我的另外两个弟弟也要好好生活。哥哥为你们祝福，哥哥为你们点一盏河灯，让河灯飘向天际，换你们岁月静好，永远平安。

　　隔壁传来喧嚣，他们关注着我。我感谢他们，我感谢他们一直以来对我的支持，我也定当为他们祈福。愿山城光阴柔软，月华如水。

　　我心里装着满满的爱。

21、思前想后，我觉得我爸爸应该为金戈英雄，这最符合逻辑，不然，很多事情难以解释。我还知道了一个让我吃惊的消息，我爸爸，也就是金戈英雄竟然杀死了前任教主。而前任教主有可能和我爸爸长的一模一样。真是这样吗？这又算莫先生给我的礼物？我爸爸为一个英雄！但这会让我很难堪，因为我几乎已经“顺服”莫先生。我爸爸杀死教主，而我几乎到了要入教的地步，这完全是个巨大的讽刺！我爸爸到底为怎么样的一个人？他对明教到底持怎么样的态度？我难以推测。我害怕又被骗，我害怕自己再当个瞎子。

　　很多事情，我都只能凭空推想，根据一些蛛丝马迹，根据一些只言片语。我爱我的爸爸，我想跟随着他，但我老是搞不清楚他到底有怎么样的立场。我反反复复，颠颠倒倒。没有人来告诉我答案，答案成了我脑海中的空想。这样的迷糊什么时候才能终结？我到什么时候才能睁开双眼，真正看到这个世界的真相？我等待，我期望，于每个黎明和夜晚。

　　爸爸，原谅我到现在还是个糊涂虫，原谅我到现在还搞不清楚状况。我一直在探寻着答案，但我没有确切的消息来源。我有点想哭，觉得自己很悲哀，但自怨自艾有什么用？找到真相，做出正确的选择才是唯一的正道。这个世界隐藏起来的一面，完全超越我的想象。在我的想象里，蓝天，白云，红日，彩霞，但真实的世界阴晴不定，晦涩深奥。什么时候我才能成为一个智者，看破那万丈红尘，清明洒脱，丹心慧眼。

　　到底谁能改变这一切？留住孤单的步伐，和神共舞。也许只有一个人，一个英雄。我打听着英雄的消息，盼望他早点出现，早点为我解开这一切的谜团。不然，我还要在虚幻迷离的空间挣扎多久？已经太久了，我早就累了。远方好像有一口大钟，时针和分针，滴滴答答永不停息。什么时候它指向午夜，一切的迷雾都将被驱散。天空会降下一场大雨，滋润干枯的禾田。大雨倾盆，雨中有若隐若现的精灵在翩翩起舞。你们可看见了吗？你们可听见了吗？自然的规律，不可阻挡。让我们在雨中清醒，让雨水洗涤我们的罪。不要害怕风雨雷电，雷雨后的天空更蔚蓝。

　　爸爸，如果你还在人世，如果你能看见我写的文字。予我一个回复，予我一个指引，在你的带领下，即使刀山火海我也在所不惜。我有一个梦，梦里花团锦簇，怡红院绿肥红瘦，潇湘馆翠竹点点。你们可知道我的梦中所盼？谁来为我建一座省亲别墅？谁来和我梦中相见？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我在梦中和你们来一场浪漫的鹊桥会！

22、有点难受，我最终还是被淘汰了，成了个陪跑者。我不是主角，我是个引子。觉得有点悲哀，但又有点淡然，也许我早就适应了一个人寂寞的生活。每天做做家务，买买菜，做做饭，在家带带孩子，我喜欢简单的生活方式。孩子为神的礼物，他们为我后半生的依靠和寄托。我已经不适合在公众场合抛头露面的当明星，我还是做个家庭煮夫吧，也许这样更符合我的性格。让风云人物去叱咤风云，让明星去开演唱会，我静静的聆听，聆听你们的声音。

　　爱人将会去迎娶另一个新娘，她同样优秀，同样善良。我在寂寞的夜里为她祈祷，祈祷一切平安，黎明的曙光迎来一个光彩满天的明日。千万不要有什么意外，不然，我怎么能安睡，怎么能在家里安静的闲居。我祝愿他们好，祝愿他们白头偕老，我没有让出爱人，我只是尊重命运的安排。既然命运让他和她在一起，我又有什么可争的？我老了，我喜欢听爱情故事，但我已经不适合当爱情剧的主角。送上我的祝福吧，不管你们将来怎么样，怎么样离合悲欢，抑或白头到老。我都为你们祝福，并尽我的所能帮助你们。你们有什么需要，尽可以告诉我，我倾力为之就是了。那么，一切都是美好的。

　　今天夜里，我路过东风路。河灯闪耀，夜市明亮，我想着这样的繁华千万不要暗淡下来，我喜欢每个人都脸上带着笑颜。如果你们愁眉苦脸，我心里可有多难受。愿神赐予我们礼物，礼物为这盛世的延续。我们在神的带领下，越来越富裕，越来越幸福平安。那么，苦难都会过去的。

　　我在家里静静听着音乐，昏昏欲睡。但这夜，这暗中精灵，可会保持沉静？你们看了我的文字，又会有怎么样的思绪和反应？是愤怒还是喜欢，是嘲笑我的愚蠢还是欣赏我的懦弱。我都接受，我都欢喜。因为我讲了我的真实情况，我讲出了我的心中所想。都是真的，没有假话。你们喜欢也罢，厌烦也罢，就当茶余饭后的笑料好了。实在不行，打印出来，扔进垃圾堆，再踏上几脚，我也无怨。那么，文字的美好或恶毒，都会随时间，悄然淡去。

　　明天的太阳同样可爱，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迎接英雄，迎接一个光辉的时代！

23、天空降下一场大雨，暗夜的精灵在雨中舞蹈。他们祈求神明的保佑，他们渴望光明重回人间。夜里，暗淡的路灯，急匆匆的过客，喧闹的世声，人来人往的街道。你们保护好他们！你们为他们守护一方美好！夜雨，需要一场暗夜的救赎。

24、华章

　　梦中有华章，

　　依稀见血痕。

　　猿涕鸦雀飞，

　　枯木又逢春。

　　雨打芭蕉湿，

　　雷鸣南天门。

　　泪眼朦胧睡，

　　盼得伊人归。

　　儿童遥问客，

　　可知离别殇。

　　归来众亲笑，

　　离去恐惊仙。

　　若说仙缘浓，

　　如何鳞鳞伤。

　　聚散空城泪，

　　明朝一片春。

　　愿得长生牌，

　　一生永平安。

25、100楼了，真的100楼了。按照天涯的惯例，100楼是到大揭秘的时候了。今天我就送给我亲爱的网友一份礼物，虽然这份礼物是不是能让你们高兴，我也不知道。但我说了，我和你们交换秘密。所以，我把我知道的，或者确切说是莫先生告诉我的，我都告诉你们。至于真假，你们自己判断吧！

　　闲言少叙，我直接说答案！

　　我的爷爷为十大元帅中的“军神”，我的奶奶为从小抚育我长大的奶奶，就是我从小喊到大的那个奶奶。我爸爸为一对三胞胎兄弟，其中一个送给邓爷爷抚养，你们应该猜到了，轮椅上的chairman；一个送给伟人抚养，就为我反复提到的“金戈英雄”；一个好像留在了四川，既为我上文提到的任我行大教主。那么，我到底为三兄弟哪个的孩子呢？别忙，好像有点离奇。你们帮我想一下，可能吗？

　　我为一对三胞胎，我们三个长得一模一样，但我的爸爸为大教主，其他两个为金戈英雄的儿子。换句话说，我们一卵，但两种精子。不过这两种精子的主人本身就为一对三胞胎兄弟中的两个。你们相信吗？可能吗？我有点怀疑这种说法，是不是很荒诞？

　　我的揭秘到此为此。我知道的就这么多，我已经把我知道的全部说出来，你们要问我其他的，我真的不知道。其实，应该我问你们，你们知道的真相肯定比我多，你们愿意告诉我你们知道的事实吗？我等待着。说好要“交换秘密”的哦，你们不能忽悠我，你们不能欺负我老实。

　　这里面有个天大的问题。如果我为大教主的儿子，那我就是个“骗子”，我就是个伟人的假孙子。贾宝玉贾宝玉难道真的就为“假宝玉”？红楼中有一种说法，叫“宝玺说”，就是说贾宝玉是那个掌管玉玺的人。但如果我真的是伟人的“假孙子”，那这掌玺一说，从何而来？岂不是偷梁换柱，虚鸾假凤，冒名顶替，移花接木？可笑，可怕，惊悚，你们相信吗？不要问我自己相信不相信，我是个颠颠倒倒，晕晕乎乎的人。你们帮我分析一下，你们帮我理一下这其中的来龙去脉。否则，我自己怎么也找不到答案。

　　有点悲哀，是吧？自己的身世，自己不知道，要求助网友。或者我根本是被骗了，被骗得好惨，那么你们告诉我，我刚才的“大揭秘”真的是“真相”吗？

　　我好冤！我“骗”你们什么了？我什么都没做啊！我大学毕业，只上过短时间的班，就被莫先生送进精神病院，从此成了一个精神病人。我自己的身世我完全为懵的，我爸爸是谁，我妈妈是谁，我爷爷奶奶是谁？我根本不清楚。直到最近我才迷迷糊糊得知“真相”，但这个“真相”又这么离奇，我该相信谁？

　　假作真时真亦假，真真假假彻底把我搞糊涂了。不要说什么真假，说说未来，说说蓝天白云，说说爱与希望，说说杨过和小龙女。还是留点余地吧！让爱播撒人间，让爱自由生长。也许，这种门阀政治本身就应该被淘汰。让有爱，有才的人上位。不要再说你爸爸如何，我爸爸如何，全都虚幻，在神魔看来，都是一样。伟人也是两只手，你我也是两只手，何必自轻自贱，何必低人一等。

　　我总希望我们活在一个温柔的世界里，春天春花香，夏天蛐蛐叫，秋天落叶黄，冬天雪中梅。每一个人都有稳定的工作，美好的生活，爱自己的亲人，情意满满的伴侣，说真心话的朋友。大雪封山，暖炉升烟；夏日炎炎，空调风扇。这样的生活方为人的生活，人的生活总要有爱有情谊有柔和的风。把虚情假意都赶走，留下真爱真心暖和我们的生活。造物主啊！赐予我们爱和希望，赐予我们粮食和糖果，赐予我们茶和咖啡，赐予我们暖和和凉爽！我向你祈愿，愿你把你的爱赋予人间，愿你把你的情填满地陷。

　　我们在你的庇护下，繁衍生息，代代平安。

　　我的日记更新也将告一段落，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总要有休息，有停歇。我贴出来的日记是我写作接近半年的成果，希望你们看了之后不要笑我，不要笑我的愚笨和滑稽。之后我还会不会继续更新，或者说之后我还有没有下文，我真的不知道。但我希望我能继续写下去，哪怕很荒唐，很可笑。天涯er们，你们希望我继续写下去吗？你们的支持是我继续写下去的动力，不然，我总一个人唱独角戏。

　　这个帖，我会一直关注。我还等着你们告诉我你们知道的“真相”呢！我希望你们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这样也不枉费我花半年的时间，写这么多“荒唐言”。我的文字，希望你们喜欢，希望你们留下你们的意见。我也许难以一一回复，但我会尽量统一回复我的想法。当我的想法和你们的想法重叠的时候，人生难道不是开出最美的花朵吗？那么，让我们携手共进，心手相牵，一起去领略大自然，一起去追那个“红楼一梦”。

　　为官的家业凋零，富贵的金银散尽。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欠命的命已还，欠泪的泪已尽。冤冤相报自非轻，分离聚合皆前定。欲知命短问前生，老来富贵也真侥幸。看破的遁入空门，痴迷的枉送了性命。好一似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

　　亲爱的网友们！再会！

《夏花》

1、迎接一个孩子，需要很多准备，心理准备和物质准备，不然会很慌乱，会很尴尬。但我又那么的喜欢有一个孩子，有一个在我旁边叽叽喳喳，牙牙学语的小生命。我孤单，寂寞，每天在无人的房间码着文字。如果上天赐予我一个小孩，我该多么的高兴，我的生命会变得精彩，我的人生会变得五光十色。

　　孩子为神的礼物，最好的礼物。我要好好珍惜，我要让他接受最好的教育，陪伴他，教育他，把我的人生所学都讲给他听。我的所知所悟虽然那么的少，但我尽力为之，我尽我最大的力量让他变得睿智，聪明，博学，善良。当他真的有茶一样的芬芳的时候，我会有多么高兴。或者，甚至不需要你们来承认他的优秀，我自己知道他足够优秀就已经很好。

　　这个孩子会完成我的愿望，完成我自己完成不了的心愿。我的人生的短板将由他补齐，我看着他成长，我欢欣鼓舞，我喜欢得不得了。你们看看！kevin的儿子，多么优秀，多么善良。我自己一手养大的，我自己的孩子，我会多么的骄傲。我看着他就像看见我自己，我自己踏进去的坑，我不会让他再踏进去，他会比我更聪明，幸运，优秀，善良。那么，我的生命得以延续，将来，你们看见他就好像看见我一样，他就为小kevin啊！我多么的喜悦。

　　我的优点教给他，我的缺点尽量避免遗传到他身上。他肯定比我更好，肯定比我更有能力，肯定比我更热情助人。我的最好的“作品”就为他，他为一首我亲手写的诗。诗里光明万丈，诗里彩霞满天。我的生命由此圆满，我的未来由此光辉。那么，让他出现吧！我要推着一辆米黄色的婴儿车去接他，把他带回我的家。我会高兴的去母婴店采购，虽然此前我从未进去过。我会去买一本如何养育孩子的教科书，教科书也为礼物，它教我怎么当一个爸爸。我抚养着我的孩子，我不再空虚，我内心满足而幸福。

　　我的爸爸也会高兴，因为他有一个孙子。他的孙子将会继承他的优点，因为我的身上有我爸爸的优点。那么他的孙子也将会和爷爷一样，一样的优秀，一样的善良。写到这里，我有点小小的激动，为什么我的孩子还不到来，我要等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才能见到他的面？我已经41岁了！我真的不再年轻，让他出现吧，要不然我都快当他爷爷了！也许将来，他会离开我，独自去闯荡，独自去历练，去吧！孩子，经风雨，长见识，你会和你的爷爷一样坚强。我待在家里，也默默的支持他，我要做他最可靠的后盾，谁叫他为我儿子呢？

　　既然为我的儿子，我就要让他成为第一。

　　耶稣诞生于马槽

　　孔府门前种一棵柏树

　　你来到人间，就为神的礼物

　　神的礼物不可轻慢

　　我要把你高高的举高

　　当你看见无数双手在你面前挥动

　　你知道自己为唯一

　　你圣洁无暇，你璀璨夺目

　　你超越我，我为你写一首诗

　　因为你的降生

　　人世间再没有悲苦

　　因为你的出现

　　人世间再没有黑夜

　　你像一轮闪闪发光的明月

　　你像一颗金光万道的太阳

　　爱你

　　像爱我们自己

2、外面下起雨，滴滴答答，淅淅沥沥。雨中的风景，像一首朦胧诗，模模糊糊，但又优雅浪漫，纯粹可爱。雨中的人们打起伞在雨帘中穿行，急匆匆，奔赴他们要到达的地点。他们要去哪里？阿尔卑斯山的主峰，或者冰岛的北极湿地。我看着他们在雨中忙碌，心中有淡淡的忧郁，为什么要有这么惆怅的一场雨。雨打湿衣服，雨滴在路人们的肩头，雨停了吧，老天爷。我们的衣服昨天刚穿上，我们的头发昨天才洗过。为什么你要责罚我们，我们做错了什么？或者你只是想送我们一幅浪漫的图画，好让我们意兴盎然的写出一首婉转歌曲，歌颂你的伟大。那么，你快要成功了。

　　昨天，我度过一个悲伤的夜。我在梦中得知一个真相，这个真相就是我的出身可能并不高贵，我的身世可能为一个谜团。我的爸爸，我的妈妈到底是谁？我怎么才能知道，我怎么才能明了。网上对韩国人有一个贬低的称谓，叫他们“三姓家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三姓家奴”到底是怎么一回事。难道我也是一个“韩国人”？一个“三姓家奴”？我不知道我到底应该哭还是应该笑，或者哭笑不得，欲悲而笑。韦小宝问韦春花：“我爸爸到底是哪一个？”韦春花大大方方的说：“我哪里知道？有大官，有杂役，有蒙古大爷，你问我我问谁去？”韦小宝眨巴眨巴眼，那我就只认你。看了那么多年金庸，我才恍然大悟，原来金庸一直和我息息相关。

　　韦小宝是个三重间谍，朝廷的宠臣，神龙教的白龙使，独臂神尼的徒弟。他周旋在几方力量中，踩着高跷，玩着杂耍。你敢说韦小宝不可爱吗？他尽力保持各方力量的平衡，尽力维护他所钟爱的人。神奇的是，没有人说韦小宝一句不对。康熙喜欢他，教主喜欢他，神尼也喜欢他。简直是个不世出的人才！最后，韦小宝当上鹿鼎公，位极人臣。看似荒诞的武侠小说，原来有现实的依据。是不是很神奇？是不是很可笑？我想笑，又想哭，哭哭笑笑，黄狗飚尿。

　　我每天没有什么具体的工作，我不用上班，但我仍然很忙。早上买菜，有时候做饭，打扫家里卫生，写日记，出门散步，看看电视手机，一天过得很快。这种时光清浅的生活，我希望保持。我不喜欢腥风血雨的江湖，我喜欢暖风徐徐的午后。每天一杯茶，三顿饭，水果，牛奶都有，还要怎么样呢？已经足够好，足够满足了。生如夏花，生命纵然平淡，我也希望多少有点意义。我写作，我写了半年了，虽然根本没有人理睬，但我坚持写。我不是为写来给你们看，我是写了自己心中高兴。就好像有人喜欢打毛线，打了拆，拆了打，自己的爱好，喜欢就好。当然，我还是愿意和网友有互动的，只不过时机未到。我等待着，不着急，但也有点渴望。

　　也许，卑贱的出身反而会成为我的一个“卖点”，但这实非我所愿，没有人喜欢承认自己出身卑贱。我内心还是希望自己的爸爸是一个伟大的人物，一个大官，一个红代，一个英雄。但自己的出身自己不能选择，我有什么资格抱怨呢？我只有感谢，感谢给予我生命的父亲，母亲，感谢爷爷奶奶，外公外婆。虽然，我从没见过你们，但你们都有的，是吧？我感谢生活本身，是生活抚育我长大，我才能像现在这样，一个人悠然的在房间里写作。不然，我还在哪里，我还在哪里兜兜转转呢？可怜巴巴的。

　　来“救援”我的英雄们，对不起了。我无心欺骗，但我好像真的“骗”了你们。非我所愿，意想不到，你们的心意我领受，你们的情谊我感谢。看着你们焦虑，我也有点忧愁，我给大家带来困扰，我给大家添麻烦了。我怎么做才能赎罪，我怎么做才能获得原谅。我的爱人呢？我相信你并非因为我的出身来找我，我们本来有缘，不是吗？这样的缘分多么珍贵，生生世世，可能也就这一回。这一回，美好如初，我终不敢忘记。

　　就写到这里吧！愿神佑人间，人间辉煌。我于雨中的小屋，致敬每一个善良的人们和每一个忧郁的人们。

3、搏击长空，王者荣耀。你来了吗？你来的时候，能给我带一双手套吗？现在天气还没有暖和，我需要一双毛线手套，或者一瓶护手霜，要草莓香味，闻起来甜甜的那种。我看着你腾云驾雾，我看着你翻覆天地，那么，你能够尽兴，我也暗暗为你高兴。我喜欢你带来的闪电，我喜欢你送我的雷鸣。在金鼓雷鸣中，一场暴风雨将至。雨滋润干涸的土地，农民伯伯们会多么高兴。但你也要注意不要损坏公物，关照鱼鱼虫虫，花花草草。你带来的只是一场游戏，一场成人的游戏。游戏里你称王，我为你鼓掌。希望你坚守爱的约定，保护爱，保护明明白白的人间情谊。

　　搏杀和征伐不是你的最终目的，你的目的是救人。请你救了你的人之后，留下一个足够宽阔的空间，能容纳下我们许许多多的生灵。我们感谢你，感谢你的恩德。你救了人，又获得名誉，你无憾，我们看着你也暗暗喜欢。你送我们的礼物是一阵风，风吹过，万物萧瑟，但吹走了灰尘，空气清新。我们希望你早点来，但又害怕你过于兴奋。在矛盾的心理中，我想和你做一个约定，约定就是：你救人，但不要伤害人，好吗？

　　我为你泡一杯茶，我想你一定喜欢茶，就像喜欢光明和正义一样。但为你泡一杯什么茶呢？红茶，绿茶，花茶，一杯咖啡？你告诉我你喜欢什么，我好早做准备。要不然，到时候慌慌张张，有点忙乱。你走后，我会为你祝福，祝福你得偿所愿，心想事成。然后，看着你，看着所有人，笑一笑，一场游戏。不过，真的还是要感谢你，感谢你的爱心，感谢你的风雷闪电。没有你，我们难以翻身，我们始终孤单。但你的出现，好像晴空中一个霹雳，震慑了妖魔鬼怪，击退了毒蛇虎豹。来吧！来看我吧！我等着你的出现。

4、我的三胞胎兄弟，如果莫先生没有骗我的话，应该是有的。但是，真的像莫先生和我说的那样吗？我不知道呀，真的不知道。你们两个什么性格，什么脾气，我完全是听莫先生说的。我和你们没有过交集，至少我难以察觉到这种交集。但是，不管怎么说，有两个亲兄弟，我肯定高兴。礼物啊，父母的礼物；亲人啊，最亲的血缘。但是，你们在哪里？你们真的存在吗？

　　南京那件事，我到现在没搞清楚是怎么回事。我迷迷糊糊的就回了成都，到底其中是怎么样的隐情，或者根本就是一场骗局，一场闹剧，我现在都是懵的。我只是听莫先生模糊提起，但我真的不敢太相信他的话，我被骗怕了。或者，只是一个过场？只是一个必须有的“剧情”？我难以做出任何的判断和评论，因为我不了解。

　　我真的害怕被骗，我被骗得好惨。有很多我的以为，最后都被证明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我猜到一个“真相”，或者莫先生告诉我一个“真相”，要不了几天，就会被我另一个猜想取代。莫先生今天说东，明天说西，天知道他哪句话是真，那句话是假。雾里看花，水中望月，你能分辨这变幻莫测的世界？我像个陀螺一样，被莫先生“指挥”得团团转。到哪一天，我才能真正明白这个世界，我才能真正知道真相。

　　我的兄弟们，如果你们真的存在的话。你们对我有没有一份牵眷？如果真的像莫先生说的那样，我是比不上你们的。你们那么高端，而我是在市井中的一个精神病人。我只有默默的看着你们，看着你们风光，就好像我自己也风光一样。我们是兄弟呀！我想见到你们，哪怕远远的，隔着纱窗，隔着幔帐，能看见你们的背影也好。我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但我见到自己的兄弟，不是一样的幸福，一样的幸运吗？但是，你们到底在哪里？或者只是我的一个幻想。

　　我沉浸在一个莫先生给我构筑的“梦”里，梦里五光十色，岁月清欢。但我好害怕我仅仅是活在自己的世界中，我怕被真实的世界隔离和抛弃。我好像一个皿中的试验品，最后的实验结果怎么样，我无从得知。甚至我自己的命运都不由我自己掌握，由天意，由冥冥中的安排。冥冥中谁在安排？那双翻云覆雨手，颠倒了因果，迷离了眼界。我们应该认命还是奋起反抗？趁着还年轻，总要挣扎一下。不然，到老，就真的窝在沙发里，睡眼稀松，淡忘世事了。

　　什么时候我才能张开双目，看清这一切的是非因果，把我的爱真真正正的表达。那么，你看我是个怪物也好，是个圣人也好，起码我做回了我自己。我的兄弟，我的两个兄弟，如果真的存在的话，我祝福你们。你们一定要好好生活，照顾好自己和家人。你们代替我堂堂正正的活着，我在光影稀疏的角落，为你们加油鼓劲。你们荣耀，我就荣耀。你们受辱，我就受辱，我们本为一体。

　　我要抚养一个孩子，一个我的儿子。莫先生答应我的，我相信莫先生一定做到。我宠他，照顾他，教育他，把他培养好。看见他我就没有遗憾，人世可以安静淡然了。是啊，一个继承自己的事业和好恶的儿子，谁不喜欢呢？那么，我也要找一个爱人，她会陪我一起来照顾孩子。我和她志趣相投，心意相通。我们和和美美的一起抚育我们的孩子，组建一个家庭，一个完整的家庭。我会多么高兴，我的梦想，我的人生所盼。

　　希望每一天我都看见朝阳，我都感受到阳光和暖暖的真爱。

5、满纸荒唐言，一把心酸泪。

2023年3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5 15:45

标签： 10年之前

1、正义的看客

那天傍晚，我信步走到一个不错的花鸟市场，我本想仔细观看下各种不知名的鸟儿的风姿，却莫来由的走到一堆人中间。只见男男女女围了里三层，外三层，我努力探头一看，原来人群中间放了一张八仙桌，八仙桌上有个精致的鸟笼，鸟笼里关了一只叫不出名字的鸟儿。我一时纳闷，这有什么可看？

　　满市场不都是这样的鸟笼，这样的鸟吗？原来，这里还有可看的玄机，只见一个像鸟主人的中年男人，在笼中鸟儿的左边放了一个铁制夹子，夹子上放几颗玉米，又在鸟的右前方也放了一个夹子，一样也放上几颗玉米。仔细看去，一个小小的笼中，竟有7，8个这样的陷阱。

　　在众人的欢笑声中，只见鸟主人用一块红布蒙住鸟儿的眼睛，再把它放到“陷阱大道”的起点。只见鸟儿小心翼翼的走着。“啪！”它踩中左边的一个夹子，众人哄堂大笑。一个老大爷手中的烟的烟灰撒进了一个中年大姐的头发里，中年大姐的唾沫飞到了一个小姑娘的脸上。

　　小鸟负痛，挣扎着站起来，只见它小心翼翼的继续在笼中摸索。这次它学乖了点，绕过好几个夹子。众人看得入迷，有人说，这鸟学聪明了。又有人说，好戏还在后头。鸟儿蹒跚着走到笼子的另一边，它似乎在寻找一个逃出笼子的出口，但它看不见，笼子的门是被紧紧扣死的。正当它摸索着出口在哪里，只听“啪！”的一声，它又踩住了笼子门口的另一块夹子。这次夹子夹住小鸟的爪子，爪子上隐约透出血痕。“轰！”众人大笑“终于还是踩到了！”一个小姑娘兴高采烈的说。一个小伙子说“遗憾啊，我还以为它学聪明了呢！”。又一个老头子说“苯鸟，干脆打来吃了吧！”。在众人的起哄中，小鸟抬起它被蒙住的头，它似乎看见了什么，又似乎什么也没看见。

　　在这华灯初上的傍晚，我掉过头，大步的走了出去。

2、 写给尘世中的你

他们要捞钱，你就让他们捞，捞的又不是你家的钱，你站出来做什么？

　　他们要吃人，你就让他们吃，吃的又不光是你家的人，你站出来做什么？

　　他们要当皇帝，你就让他们当，又不光奴役你一个人，你站出来做什么呢？

　　你站出来了，你女儿怎么办，你要让她小小年纪就成为众矢之的，人民公敌？

　　你站出来了，你爱人怎么办，你让她年纪轻轻就守活寡，独自在滚滚红尘中挣扎？

　　你站出来了，你爹娘怎么办，你让他们一大把年纪还被别人冷眼相看，打入另类，生死无依？

　　回眸千年，你也不过是尘世的过客，红色的你也好，黄色的你也好，蓝色的你也好，又有什么关系？纵是英雄一时，事后也总有非人的诽谤。

　　当时过境迁，谁又会在远处的午夜的梦里与你相依偎？纵有人会仰望天边的那一抹回忆，也不过是无声的临别的迟疑！

　　道一声别离，道一声别离，那分开的理由，终不需说出口.

3、30岁了还想读研，是不是太幼稚了

突然发现，学习成了我的一种爱好和生活方式。既然如此，为什么不去读研？但和一帮小孩竞争，是不是太幼稚了？

　　每天还要大把大把的吃药，头晕乎乎的，还能承受得起繁重的学习任务吗？不知道，没有人来回答，我也只是一只寒号鸟而已。

4、梦吟在幻灭的边缘

那年，马琳在世乒赛决赛输给刘国梁的时候，马琳19岁，我比他小一岁。时光荏苒，如今当马琳淡出乒坛的时候，他32岁了，而我还是比他小一岁。

　　10年之间，晃如一梦。10年间发生的事，仿佛就通通发生在昨天，仍然历历在目。那个背着大书包，往返于寝室和教室的少年，如今也开始变得头发稀疏，身形臃肿。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如今识尽愁滋味，爱下层楼，却道天凉好个秋。年纪渐大，生活就会一点一点露出它狰狞的面孔，反复摔打着你，蹂躏着你，无论你喜欢与否，都得按它既定的方式行事。

　　当尘世的翻云覆雨手，无情的拨弄着你，你可曾记得最初的那个真。当天真无邪的少年，变成面目可憎的中年大叔，是你失去了我，还是我失去了你？

　　纵使我带着满身的伤痕和血泪，顶着无情的流言飞语，你可也会闪着柔情的目光，驱散那误解的眼神？纵使他们编织了怎样的陷阱，准备了怎样的毒药，你可也会伸出那搭救的手掌？

　　他们骗了我，而我能骗得了你们吗？

5、活着

大学第一次上语文课，老师叫我们不要思考，用直觉快速的写下三个成语。我写的第一个成语是：命运多舛，第二个是：狂风暴雨，第三个是：万里无云。老师说你写下的第一个成语代表你的命运，第二个代表你的事业，第三个代表你的爱情…不要来打搅我，我只想享受生命本身，既然你满怀恶意。

6、谁来帮我解梦

　　这是一个我至今为止记忆最深刻的梦。我梦见我不知怎么在一个很黑暗扭曲的通道里行走，似乎地面有高低的起伏，我正在往下走。正在我犹豫彷徨不知道哪里才是出口而感到恐惧的时候，我遇见一对同样也在行走的青年男女，印象中这两个人说话非常和气，人非常的和善。

短暂的交流过后，我和青年男女道别，我开始往上走。走了很久，终于我走出通道，我回头一看，我刚才竟然是行走在一个大佛的肚子里！我看见我正前方有几辆巨大的红色消防车，正当我准备离开的时候，巨大的消防车变成了几个张牙舞爪的怪兽。我吓得出了一身的冷汗，于是我被吓醒。

　　 谁能告诉我这个梦预示着什么？

7、又是一年圣诞到

又是一年圣诞节，平安夜可能得平安？06年的平安夜我回到成都，转眼已是6年，蓦然回首，转瞬成空。和着清冷的空气，也不过“梦里不知身是客，一饷贪欢”。落花有意，流水无情，到最后也不过多情空被无情恼，授人以柄而已了。但纵然没有闪亮的日子，也不用消磨对未来的期许，毕竟这暖意融融的世界，又怎能变成充满叹息的大地？于是，联想也好，诱导也好，栽赃也好，都不过是一幕幕的闹剧。到曲终人散的时候，自然北风一吹，化为泡影，徒增笑耳矣。

　　圣诞节，平安夜，谁来把谁守护，谁来为谁付出，谁来做谁的嫁衣，又有谁来听谁的哭述。好吧，愿一切都好，现世安逸。

8、翻过2012

既平静又喧闹的2012啊，终于过去了。世界没有毁灭，生活还将继续。末日并不可怕，因为它对所有人都是公平的；可怕的是那亘古以来的规则，时时摇晃着它的翻云覆雨手，摆弄着尘世的人们。那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英雄，你又可曾留恋世间的繁华，繁华过后的寂静，又可曾留下你的叹息。

　　当年也是金戈铁马，战火纷飞，九死一生，血染红旗。如今都成往事，功过任人评说，嬉笑怒骂， 破帽遮颜，英雄狗熊，怎赖你何？只记旧时红颜，一往而情深，卿不负我，我不负卿，到最后都成传说，隐隐传来多情者的耳语，打发这闲时光。田横800士安在？岂可让天地间蒙尘。比干挖心，武穆受难，忠臣良将难觅，空辜负了晚霞红阳。倒不如，孤坐一隅，听一曲，霓裳羽衣，空欢喜。

9、生易活难

是谁在呼唤？远处传来的呐喊。是谁在哭述？梦里依稀的泪痕。是谁在怒吼？铁骨铮铮的铿锵。你本是北方的狼族，为何流落到此间的所在，那风声过后的凄厉是否就是你的惆怅。生如夏花，死如秋叶，是谁又在打扰你的静谧。或许这本是个错误，上帝开的玩笑，岂是我等能够拆解。逝去后凋落不堪的命运，怎经得起旁人的诽谤。那路人的冷漠，或许就是答案的所在。一梦而别，还有谁是你当年的伙伴？当年的伙伴，还有谁记得你曾经的身影。

　　生亦何欢，死亦何惧，想来都是南柯梦。只愿长袖当空舞，让你看尽世间情。梦里也曾利剑劈长空，醒来还得寒暄路人甲。当年一举世人惊，落叶纷纷人皆避。谈什么理想主义，赶不过百态人情。谈什么因果报应，你方唱罢我入戏。望眼欲穿目相送，咬牙含恨低声语，皆是儿戏。

　　生亦何欢，死亦何惧。当年侬葬花，百花落尽谁葬侬？空欢喜，折腾过后是散席。余意尽，各自须寻各自门。今夜已是浓醉，哪怕谁人诽谤，大不了一床竹席裹背，快活，快活。

10、谁知道我这属于什么症状？

我总是控制不住自己的表情，比如在某个不能笑，不该笑的场合，我越想发笑。一笑，自己就越加控制，反而更加控制不住，最后露出一个很难看的表情，让自己和别人都很尴尬，进而产生很多不必要的误会和麻烦。每次一到这种瓜田李下的情景，自己就感觉非常焦虑和紧张，内心冲突很大，导致外在看起来也非常别扭，怪异。我真的不知道这到底是种什么心理状态。

　　从读书开始就是这样了，以前骑自行车，每次超过别的自行车时，自己就控制不住想笑，甚至露出好像很得意的表情，让两旁的人都很觉得很怪异。于是，自己告诉自己，不能笑，不能露出怪表情，反而就越控制不住，内心很矛盾，冲突感很强。

　　大医院的心理科也去看过，外省的小诊所也去咨询过，有的说是社交恐惧症，有的说是表情恐惧症，有的说是强迫症，有的要我降低内心的道德标准。我到底怎么了？谁知道，谁能帮帮我？

11、呼救，在通往毁灭的路上

依稀记得那年也是五月，你跟着部队离开家乡。转眼一别已是10年，你可踏上了回乡的路？红星照亮梦想，鲜血染上红旗。你说那只是你无悔的抉择，可是谁人能记得你的决绝。当年的伙伴已经老去，老去的是你褪色的理想。你说我本善良，可善良岂是谋生的手段。当大漠风沙吹过，可还会响起你悠长的胡笛。你常说对强人要比他更强，对弱者要和气宽容，那不就是人们常说的人文关怀？可你终究想不起这个名词。你常愤然世间的不公，可你何尝能改变这纠结的世界。倒是这滚滚的红尘席卷着一波波的风沙，呼啸而过。你说过的话我已不记得，可你自己却从不曾忘掉。纵然是烈日红阳，抑或是寒风冰雪，又怎么能改变你最初的愿望。人说，理想是浪漫的，现实是残酷的，可再怎样的折磨，也不见你丝毫的妥协，你到底是什么做成的？

　　如今，你已老去，可理想还在现实中翻腾。当年的同志，已经去了哪里？当年的梦想都已然发黄？当年的默契还能不能作数？当年的誓言是否还能有效力？我听见有人在叹息，可叹息又有什么用？是否，搭救与否，取决于力量的对比？当风向一变，说过的话就都烟消云散？如果这也算誓言，岂不是太过的廉价？只能哄哄三岁的孩童。

　　如今又见红旗招展，鲜艳的色彩象一团团的火焰，那是多少志士的鲜血在沸腾燃烧。闪闪的红星象母亲的眼睛，述说一个个动人的故事。你可忘记我了吗？抑或是我已走得太远？象离开母亲的孩子，风中传来多少的呐喊。勿忘，勿弃，梦里也曾和亲人团聚，就算是片刻的温馨，也足够容纳我一生的苦痛。

　　我已不想呼救，嗓子和心都已麻木。但心中的热火终究难舍暖暖的艳阳。如果你已不想听见，请告诉我，我会带着我的伤我的痛，不打扰任何人，默默的离开，让你们和我都享受安宁。

12、我这种消费水准在成都属于什么水平

不喝酒不吃烟，一日三餐都在家里解决，也没有什么交际应酬，更不去酒吧舞厅，交通全靠公共汽车。

　　前不久父母要去医院做治疗，中午没人做饭，才午饭在外面吃，也不过一碗肥肠粉，一盒盒饭，大不了去德客士吃个汉堡。家里每月给300元零花钱，基本都用不完，到现在已经存了上千元。

实在无聊，才花300元去学个吉他。已经n年没看过电影了，郁闷。请问我这种消费在成都算什么水平的？

13、回忆一段朦胧的情感

多么短暂的相遇，回忆起的也只是斑驳的片刻时光，留在我心中的却是长久的相思。你的相貌我已记不太清，可你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深深烙在了我的心海。最深忆的是那一低头的温柔，你的眼角，你的眉梢，都是温暖的阳光。甚至你可能已记不清我的名字，但这又有什么关系，我只要知道在这茫芒人海中，还有你一样的人会在某个莫名的时刻，对我投来最深情的注视，这就足够了，还有什么可奢求的呢？

　　我不是要你的保护，虽然你有最宽阔的肩膀，我只是喜欢在你看见我的时候那眼中闪出的微笑和微微扬起的嘴角。他们说那就叫喜欢，发自内心的。我还记得你的手，是干燥而温暖的，握起来一定很舒服，可我始终没有握过。还有你干净的鬓角，我常望着它发呆，但我始终没敢去摸摸。

　　你生起气来象一头愤怒的狮子，可最吸引我的不是你的怒火，而是你生气的原因——为了另一个弱小的生命。他们都不明白你的愤怒，甚至觉得你是狂躁而不可理喻的，可我懂你，你的每一声怒吼，每一次的挥拳，我都知道是为了什么。他们说要把你踢出去，我反对，可我没有力量，我人微言轻。我有泪，只敢流在心里。

　　你有很多哥们兄弟，他们都是血性的汉子，有的难免有点暴力，我其实有点害怕他们中的某个。可你总是能平衡这其中的关系，你象一抹灿烂的阳光，洒在多云的天空中。有你在，你的兄弟都会心平气和的和我聊聊家常，和大老爷们聊家常，也是你带给我的新爱好。你用你广阔的胸襟，容纳了他们的暴躁和我的多愁善感，这是多么美妙的平衡，只有我会在一个人默默的时候仔细的回味。

　　人海中刹那的相遇，须臾又是分离。如今我们早已分隔在人海的两端。你可还安好？嫂子还好？儿子还好？或者你还没有结婚？那你可要努力了。我想说的只是我记得你，记得你每次转身的决绝和你每次微笑的笑容。这就足够了。你若安好，便是晴天。

14、致我消失了的男朋友（2）

那天，你去上班，我才发现你的肩带忘在了家里。于是，我去你们单位给你送肩带。走到门口，看见正门被一道铁栅拦着，旁边开一扇小门，办理日常的业务。我想进去，可一瞬间又犹豫了，我怕你的同事看见我是一个如此平凡的女孩，于是我转身离开。

　　下雪那天，在巷口的那家咖啡馆，你闹着要喂我咖啡喝，我推开你，说：“快坐好，那么多人看着呢！”于是你笑着喝起了咖啡。我看见淡黄色的咖啡流过你洁白的牙齿，那杯卡布奇诺上飘着的笑脸，就化成了一道白线。空中传来缥缈的歌声：月光和星子，玫瑰花瓣和雨丝。

　　我还记得最初认得你是在学校的门口，那天我上学正要走进学校的大门，忽然跑出来一只土黄色的大狗，我正慌张不知所措，你跑过来，做了几个向前蹬脚的动作，吓跑了狗。从那时起我就一直觉得你是可以保护我的人。可是上次，你忽然冷冷的说：这社会的本质就是吃人，谁如果不让它吃，就会反受其报。我忍不住打了个寒颤，这还是我记忆中那个撵走大狗的你吗？

　　看古龙的“江海英雄”，里面写到紫衣候已死，小公主被抓，竟无人来赴与白衣人的十年之约。我就想到了你，你会赴白衣人之约吗？如果你输了怎么办？可是，如果你退缩了，你还是你吗？

　　最近，老看不到你，我真的有点担心你是否还在乎我。每当我感觉难受的时候，我只有打下一些文字，不是要让你看见，只是为了发泄。我不知道这种折磨自己能忍受到什么时候。如果有一天，命运女神真的要弃我而去了，你可会在第一时间赶到？哪怕只是听听我的哭诉。

15、感觉快熬不住了

怎么办，感觉快熬不住了。希望在哪里？我不希望自己的人生是苦难的历程，但现在它确实就是。一个接一个的陷阱，抹黑，折磨....那些誓言旦旦要救我的人到哪里去了？那些于公于私都应该救我的人到哪里去了?那些当年被我用生命所保护过的人到哪里去了？没一个人说话，没一个人现身，所有人都选择了沉默。好歹你们都看过"赵氏孤儿"啊。把我弄走吧，大地方也好，小地方也好。我不过是一只待宰的羔羊，不会对你们产生任何的危害。我要是不在了，你们真的就会那么快乐吗？或者你们心里就是这么想的，但说不出口？我看不到希望，看见的全是绝望。我还能熬多久?我自己都说不清，再不伸出援手，我就快熬不住了。

16、究竟会怎么样？

他们在我的房间里安装了摄像头和窃听录音装置，24小时监控着我。就算我走出房门，甚至于商场，办公楼的所有监控装置都随时可以被他们调取。我就象一个玻璃人一样，毫无隐私的苟且偷生。他们还找来读心术家，通过监控读取我的心理活动，然后再审时度势的设计出一个又一个陷阱。要不然就直接表示出我的内心所想，对我进行精神折磨。他们在我吃的东西里，喝的水里都放入他们精心调制的毒药：吃了不会死人，但头会非常疼。最严重的时候，我在成都的大街上竟然买不到一瓶干净的水喝。除此之外，每天两次的服药也是免不掉的。他们为我模拟出了一个精神病患者所应该有的一切症状：被监控感，被透视感，被迫害感。

　　他们设计了一个又一个的“局"，无非是要“证明”出我的非正义和不善良。他们为了使我入局。还几次三番利用只有几岁的幼儿作为陷害我的道具。他们看我“中招”后，就跳出来没事人一样，对我评头论足，实际是对我“污名化”。他们想尽千方百计要给我戴上一顶"伪君子"的帽子，但我从来没有说过自己是君子，更不需要在前面加一个“伪”字。我只是一个人普通人，有我自己的喜怒哀乐。我除了能代表我自己之外，代表不了其他人。他们玩弄的这种手法虽然能蒙蔽一部分人，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只会暴露出他们自己丑陋，狰狞的嘴脸。

　　他们这样做就是要“顺我者倡，逆我者亡”。得罪了他们，不管你是何人，都是死路一条。

　　如果让你遇见我，而我正当年轻，用我最真的心换你最深的情。我只希望过一个正常人的生活，简单而庸俗，不过这也成为了一种奢望，我的明天，究竟是怎么样。

17、致我消失了的男朋友

那天你穿制服回来，我说好帅，你隔着衣服向我秀你的胸肌。

　　后来你回来得越来越晚，而我也睡得越来越晚。当你开始彻夜不归，我就开始失眠。在黑暗中辗转反侧是多么的痛苦，于是我起来把我装了满罐的千纸鹤满地满床的洒了一遍，然后再一个一个的把它们捡起来，不断的洒不停的捡，直到东方渐白。

　　你总说你怎么这么傻，只是你当初不就是喜欢我这个傻姑娘吗？难道是你又有了我不曾了解的机缘，结识了另一个玲珑过顶的女孩？

　　那天黄昏，你下班的时候，我看见你脸色阴晴不定，你告诉我你们单位新来的领导反对我们的婚事，他说你和我在一起是没有前途的。前途，呵，多么诱人的字眼，毁坏了多少美满的姻缘。可是，我想知道的是，你是怎么想的？

　　读中学的时候，每当你惹了我，我都会用铅笔戳你的手，于是第二天你惨兮兮的告诉我，你回去被你妈骂了，因为她看见你满是铅笔痕的手。而你也老喜欢用食指抬起我的头，喊：“嗨，小妞！”如今，小妞有难了，而你又到哪里去了？

　　那天，你打电话来问我在做什么，我说：还能做什么，混吃等死呗。我听见电话那头传来你哽咽的声音，也许你还没有忘记在x大情人路那两旁栽满梧桐的校园小道上，我们一起分吃一根雪糕的情景。那时的天是蓝的，你总说你喜欢罗大佑《光阴的故事》，而你却不知道我更喜欢他的那首《爱人同志》！

　　渐渐的，你的电话也少了，我知道你很忙，你有你的苦衷。而我就象一只傻傻的呆头鹅，目不转睛的盯着你下班必会经过的那个十字路口。明天，天气预报说有暴风雨，那时你还会值班吗？我想给你送伞，但我不认识去你们单位的路，我也怕你骂我。

　　在我打下这段文字的时候，你又在哪里呢？

18、你最喜欢金庸武侠里的哪一位主人公？

很多人问过我，我最喜欢金庸武侠里的哪个人物？我的回答一直是“杨过”。郭靖太老实，张无忌没什么原则，令狐冲太潇洒放任。只有杨过是孤傲的，自我的，内心强大的。我也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太没有安全感，竟然会喜欢杨过这样有名的“奇男”，又或许是杨过对世俗的背叛，暗合了我的心意。可是要和全世界决裂，需要多大的勇气？杨过失去一只手臂，而后还终身隐居古墓，是不是金庸先生在暗示我们，这正是和世俗决裂者的结局。当你觉得自己是对的，全世界却都在反对你，于是，你是对的还是错的？

　　我最不喜欢的是金庸的《书剑恩仇录》，太美化了，太美化了。我老想问金庸先生一个问题，当乔峰和陈近南生死大决斗，你是让乔峰死还是陈近南亡？金庸先生啊，你说你最喜欢乔峰，可是你为什么要让他死亡。你是想以他的牺牲来成就他的完美吗？可是这样的完美又会造成多少的不完美。

　　古龙小说里面我印象最深的是《江海英雄》，给我深刻印象的是方宝玉的“转战四十城”。不是连打四十场的壮烈，而是那看不见的敌人不断陷害方宝玉的狡猾。所谓在声名狼藉的日子里，到底是痛苦的还是愉快的？

　　又或许我们根本没有活在真实的社会中，作家们透露一点生活的真实，我们就如获至宝。其实，现实的残酷远大于我们的想象，作家们只是不愿再增加我们的痛苦。当我们某一天醒来，发觉我们所读的书，所看的电视，所受的教育，都是一个个美丽的谎言，这种痛彻心扉的惨烈，如何才能承受？我们不是花仙子，打开花瓣样的魔镜，就能化险为夷。当风暴来临，我们只能各寻出路。

　　我想有个郭靖一般的伙伴，他会忠实于我。我想有个张无忌一般的朋友，他可以听我的各种抱怨。我想有个令狐冲一样的情人，他懂得风花雪月，还会为我挡风遮雨。但我最喜欢的还是杨过，最喜欢他回转身那一刹那间决绝的拒绝。无论是对还是错，都是迷人的。

　　浮生已太难，三言两语，打发时间罢了。

19、怀念女主播——赵晖

赵晖在岷江音乐台最红的时候，我还在读高中。

　　那时候每天临睡前听她在广播中针砭时弊，指点人生，真的觉得很过瘾。赵晖仿佛成了我们这些中学生的人生指路人。

　　那时候特别惊叹于她过人的文采，超人的自信和对人生深刻的洞察力。

　　特别觉得她是一个有思想，不人云亦云的人。她不像有的情感节目主持人母鸡护着小鸡一样，纵容听众的述说和发泄。她是诤友，在合适的时候她会打断你，给你当头一棒。一时，醍醐灌顶。

　　后来她突然的消失了，非常符合她决绝的个性。

　　几年后，她从西藏回来。一时之间，流言四起，诽谤遍地，她很淡然。

　　最后，在一个不知名的早上，猛然打开电脑一看：知名节目主持人赵晖，香消玉殒。震惊之余，颇有一丝，预料之外，情理之中的淡定。也许人如赵晖，就是难像我们世俗中人一样碌碌。

　　也许在以后某个寂寥的夜晚，我也再会听见那个音乐和着的柔美女声，那时候，再来怀恋她吧！

　　斯人已去，世人更当过好。晖姑娘走好。

20、成都的上空已是一片漆黑，照不进一丝太阳的光线

成都已经被黑暗笼罩，所有人都选择了沉默。

　　域内鬼影重重，人心惶惶。

　　知道内幕的都在打算逃离，蒙在鼓里的还在欢歌笑语。

　　没有人救那个孩子，魔鬼在狂欢。

21、你们为什么不救我？

他们就要把我逼疯或者逼我自杀，我无数次想过死，却只差那么一步，我怎么就这么苦逼。

你们什么都知道，你们什么都清楚，你们手握权柄，你们高高在上，你们为什么不救我？

我什么都没有，没有朋友，没有爱人，没有财产，甚至连最基本的人身权利都没有，你们什么都知道，你们什么都清楚，可你们为什么装聋作哑？

22、谁来戳破他们的阴谋？

我就像生活在一个透明匣子里的小白鼠一样，黑社会监控了我的一切行动，甚至洗澡，上厕所，他们都不放过。不光是室内的监控，在室外他们也不会缺席。他们甚至知道我在商店里多看了哪种商品一眼或者他们会利用监控捕捉我哪怕最微小的面部表情，也就是说整个成都全在他们的掌控之下。

　　他们利用读心术，心理学，甚至药物，给我制造需求和矛盾，一旦我有所行动，满足某种需求或者发泄某种情绪，就会正中他们的圈套。然后他们就会心安理得的向外宣扬这是我“自己”要这么干的。可惜，这“自己”的行为背后隐藏了黑社会多少的欺骗，诡计和圈套。

　　到现在为止，没有任何人来告诉我真实的身世。我连自己到底是“谁”都不知道，所以我完全不知道自己的真实处境更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黑社会利用这点，亲身扮演了一次“移花宫主”的角色，而我就成为那个可怜的“花无缺”。黑社会就是要我和他们自相残杀，然后黑社会再来把我们一网打尽，以后就是黑社会的天下了。

　　黑社会充分利用心理学上的一切成果，再配合他们无所不在的势力范围和日益尖锐的社会矛盾，一步一步的实现他们的野心。而我则成为他们“高价”抢来的一颗棋子。无论是如何折磨我或者是把我搞得声名狼藉或者让我对体制心灰意冷，对黑社会来说都是一步好棋。

　　谁来拯救我？谁来戳破他们的阴谋？

23、中华民族进入最危险时刻，黑社会正在试图控制中国

黑社会正在想尽办法控制中国。他们现在已经控制了政府机构，接下来黑社会的目标就是他们垂涎已久的军队！一旦军队被他们把持，善良的人们将失去最后的反抗机会！而更为可怕的是中国黑社会已经和国外黑社会高度勾结，他们的最终目标是统治全世界！

　　善良的人们啊，再不奋起反抗，我们都将坠入无底深渊！

24、傻子一辈子都不会知道，而聪明人永远都不会说的秘密：中国社会其实就是炼蛊

什么是蛊？把大小毒虫全放在一个罐子里，然后关上盖子。这样大虫吃小虫，最毒的虫吃一般毒的虫，吃来吃去，最后剩下的那个就是蛊。很不幸的是，中国的蛊已经炼出来了。他们隐身于市井乡野之间，过着隐身人的日子。他们利用社会矛盾，不断的壮大自己。他们相互勾结，却又毫无痕迹。他们报复英雄，以致于英雄的子女。他们不断的寻找代理人，操纵木偶，干预政权。当他们壮大到一定程度，就会推出影子政府，控制国家。他们的圣堂就在四川，我多灾多难的故乡。中国现在已经到就要被他们实际控制的地步，中国人再不觉醒，未来会是怎样？我真是不敢想。

25、不是危言耸听，大动荡将很快到来

12年的春晚，刘谦的魔术，大家应该还记忆犹新，墙壁中突然伸出一只手。其实这正暗喻了中国现在的情况：看似风平浪静，实则暗流涌动。一股可怕的力量正要堂而皇之的登上中国的历史舞台。虽然现在的中国社会不公，民怨沸腾，而这股力量又异常强大，但人民总归是不愿意被黑暗力量控制的。这样社会各方都在做最后的力量积蓄，进行实力的博弈，为最终的终极对决做准备。

最终的对决必然是血与火的对话。有人要报复，有人要保护，有人要站干岸儿，有人要趁火打劫。所有人压抑多年的情绪都将在即将来到的大动荡中充分发泄，而这其中又充斥着多少陷害，设计，诡计和阴谋。当真相揭开，世界将满是欺骗，背叛和深不见底的黑暗。没有人能独善其身，所有人都将被迫表态。我们的希望在于当大动乱到来，人类是否有足够的智慧重建秩序，而中国的命运又会怎么样？

　　对这个世界的未来我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我不认为世界会毁灭，但这世界一定会有所改变。在即将来到大动荡中，希望每一个人都能站在维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道德和基本准则的原则上，做好你的选择。你的选择，就会影响世界的未来。

26、维护正义，打击邪恶

就算在警察队伍中，也不是所有警察都能真正站在正义的一方，打击黑暗，打击邪恶。嫉恶如仇，保护弱小的性格对警察来说极为可贵，如果对这种性格的警察都要一一打击，甚至报复，这社会会发展到哪一步？真是不敢想象。

不保护维护正义的警察 今后怎么打击邪恶？

27、中国黑社会已经进入高级阶段，中华民族危在旦夕

由于种种原因，中国的黑社会问题一直是个禁区。不仅不能深谈，甚至官方还会一再否认黑社会的存在，但是一味的否认和回避只会给黑社会以更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有的人认为黑社会只有外国才有，中国没有，但南京大学一位专门研究黑社会问题的专家曾委婉的暗示“外国有的，中国都有”！

　　黑社会的发展一般会经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初级阶段，黑社会一般会控制一个地区或某个行业，以暴力获取利益。第二阶段他们会形成有规模的经济利益体，并以暴力为后盾，控制与之相关的政府部门。 第三阶段是最高阶段，他们会不断的寻找代理人，操纵木偶，干预政权。当他们壮大到一定程度，就会推出影子政府，控制国家。

　　现在中国的黑社会已经发展到第三阶段，他们正在把黑手伸向他们垂涎已久的军警队伍。而一旦军队和警察被他们把持，他们将真正控制这个国家，没有人再能对他们表示不满和反抗。

　　中国政治舞台上的异动这才刚刚开始，未来等待中国的将是一场大危机。

2023年3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5 20:18

标签： 新帖

今天开一个新帖，记录我的日常。想看我以前“大作”的，点我账号，有三个长帖

《人间》http://bbs.tianya.cn/post-feeling-4562097-1.shtml

《春熙路随想》http://bbs.tianya.cn/post-house-790483-1.shtml

《夏花》http://bbs.tianya.cn/post-96-929564-1.shtml

我的长帖，我的文字，留下些许回忆，赠与你们晚上在一盏昏黄小台灯下，慢慢阅读。

这个新帖主要记录我每天的生活，没有那么阳春白雪，没有那么霓裳羽衣，但我也尽量希望把文字表述的艺术一点，“高层次”一点。就好像文字来源于生活，但应该高于生活，否则，文字和生活一样平淡，怎么给予我们感动和鼓舞？文字总应该有一点特别的“美”，哪怕有点虚幻，但虚幻何尝不是一件美丽的外衣。什么都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变成白开水了，总觉得少点味道。我们自己给自己一点爱和暖和，哪怕我们衣不蔽体，哪怕我们孤苦伶仃。

如果我的生活里有春花秋月，我就歌颂浪漫；如果我的生活里风雨凄迷，我就落几滴清泪；如果我的生活里什么都没有，我就打开思维的天窗，幻想一下天空之城。总要允许我们讲几句真心话，总要给我们一个“舞蹈”的平台。kevin在这里感谢你们光临我的帖子，看看kevin的生活，kevin的所思所想，kevin的所见所闻，也许，能给你们一点启发。即使没有启发，茶余饭后，午后闲暇，打发一下时间，也是好的。文字嘛，高高低低，俗俗雅雅，博君一笑，淡淡愁思。愿kevin能和你们做最要好的网上邻居和挚友，分享我们共同的网络时光。

2023年3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5 21:06

标签： 汤圆

早上起床，牛女士给我煮大汤圆。以前吃的都是小汤圆，小小巧巧的一口一个。今天牛女士特意在网上买了大汤圆，一口咬不完，很有嚼劲，吃起来蛮好。汤圆我喜欢花生馅的，香；其次喜欢芝麻馅的，润；最不喜欢玫瑰的，甜的絮口。小时候，大年初一早上，奶奶家大人们自己包汤圆吃，一坨湿面团，裹一勺汤圆馅，搓一搓，揉一揉，胖嘟嘟好大一个，看着喜庆，有过年的味道。吃了汤圆，就去庙里拜菩萨祈求一年的好运。我们家常去青羊宫，有时候也去昭觉寺，青羊宫近，方便；昭觉寺远，但寺院更大，更有逛头。想想有点意思，青羊宫是道教，昭觉寺是佛教，按说不应该混着去，到底信“佛”还是信“道”呢？可能我们中国人本来信教信得马虎，迷迷糊糊的，见菩萨就拜，遇庙堂就进，三教合一嘛，也有这么一说。

中午牛女士包素韭菜馅饺子，配辣椒碟，好香，我吃了一大碗。下午出门沿着河边逛一圈，回来的时候随便清理了一个“垃圾站”。说是“垃圾站”，其实就是配电箱后面隐藏的几大袋垃圾。不知道谁把几大袋垃圾扔到这个隐秘的所在，不叫人看见。好在我发现了，我一点一点把垃圾都搬到路边垃圾桶旁边。一袋装着厨余垃圾的垃圾袋被我塞到一个破塑料桶里，费劲的拖出来，也堆在垃圾桶旁。辛苦环卫工师傅，你们收垃圾的时候，随便把这几袋垃圾都收走吧，天长日久放在配电箱后面也不是个事儿啊。

傍晚，天空还亮堂的时候，和牛女士出来散步，我看见下午堆在垃圾桶边的几袋垃圾都不见了。我们的城市美容师啊，真的辛苦，向你们致敬。

这个3月，春寒料峭，好在气温已经一点点的往上走。下午，我还在和牛女士说：“到5月应该就要换短袖短裤了。”不管怎么说，温暖的季节已经来到。

2023年3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3/26 12:56

标签： 辣条

天色阴沉，不像春暖花开的三月。往年过完年后，太阳就天天上班了，今年迟迟不见开工，不知道是不是闰二月的缘故。据说闰二月很少见，几十年才遇见一回，今年算来有点特别，似乎含着一股幽怨。上午去菜市场买菜，买了米线，中午下二两酸辣米线尝尝，不为米线，就为一口酸爽，带点韩式辣泡菜的风味。

在网上买了三袋辣条，很便宜，才1.9元一袋。以前我不知道辣条到底是什么东西，没有尝过，似乎是一种北方零食。后来，在零食有鸣买了两三袋，看电视的时候磨磨牙齿。结果发觉很好吃，又辣又香，由此吃上瘾，一见辣条就想买。所幸，辣条又很便宜，多吃也不心痛，真可谓穷人食品。其实辣条就是面筋，拌上辣椒油，味精，味道浓郁。四川这边以前流行吃豆腐干，取名“香干"，硬邦邦的，有豆香味和卤香味。我觉得香干没有辣条好吃，吃辣条很过瘾，让人心潮澎湃，欲罢不能。吃香干呢，就有点无聊，嚼着嚼着，腮帮子也酸了，舌头也麻木了，还觉得没吃出什么味道，有点鸡肋的感觉，食之无味，弃之可惜。

其实，嘴上的零食有了，精神上的零食也得有，我开通微信读书的付费阅读，每天看看书也挺好。一部萧红的《呼兰河传》我看了三次，还没看完，每次都有事情耽搁，每次都没看到结尾，争取这次一定把它看完。小时候看《新白娘子传奇》，每次都没看到大结局，伤感而憧憬，白素贞最后逃出雷峰塔了吗？许仕林最后到底娶了谁？为什么总保持悬念，闹得我难以安心。

看书让我想起一个笑话：拾粪农民遇到一个财主，财主显阔，在农民面前显摆一番走掉。农民看着财主的背影，骂：“呸！以后我当了皇帝，我要打副金粪叉！”农民应该感谢天老爷，因为他到底没有当上皇帝，金粪叉不是那么好拿的，沉重而硌手，竹粪叉最好用，又轻便，又灵活。可惜，我无缘去开导农民，不知这么多年，他悟没有。

好了，出门逛逛去，已经在家一上午。你们呢，也出去逛逛，看看蓝天白云，吹吹小风，享受人间冷暖。

2023年3月26（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6 15:39

标签： 蛋卷冰激凌

大约15年前，我刚从精神病院出院，心里还扑通扑通的，余悸未散。我看见街上一对老夫妻牵着他们患有痴呆症的40多岁老儿子，在街上散步。我感到一种惊恐，我害怕以后我也会变成这样，被莫先生，牛女士牵着衣袖，像一条哈巴狗一样，在街上“游街示众”。我这种担忧并非空穴来风，毕竟我已经被诊断为一名精神病患者，从此丧失部分民事能力，成为一个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我害怕我会变成一条“狗”，一条每天按时吃“狗粮”，其他什么都不知道，所有事都和我无关的宠物。但现在，15年后，我有一种全新的认识，其实痴呆症老儿子比我幸福。他虽然没有五彩缤纷的世界，但他的世界宁静而祥和。而我呢？每天忍受着苦刑，被愚弄，被羞辱，被报复，被设计，被折腾。

我喜欢《天之痕》，音乐婉转哀伤，犹如一条静静的河，带走我的烦恼。我不希望我最后变成“天之恨”，变成一个罪人，一个孽障，而这个孽障本身还这么悲惨。一个负面人物，却又是一出悲剧的主人公，到底是哪一出戏？《窦娥冤》还是《红楼梦》？我不知道，我在探索，我在思考，但探索让我迷茫，思考让我痛苦。

小的时候，看过一部电视剧，一个得了癌症的中年妇女，找不到生命的乐趣，不知道自己生命的意义何在。一天，她走进濛濛细雨的城市中，在街边一个小冷饮店买了一支蛋卷冰激凌。女人舔着冰激凌，走在雨中，风把她的大衣，吹得向后扬起，路人都纷纷回头观望，观望她的美丽和优雅。不知道是雨，是纷乱的城市街道还是冰激凌抑或是路人仰慕的目光，女人突然找到生的乐趣。生命的意义可能就在于自己感觉到一种“美”。人的美，城市的美，季节的美，食物的美，生活的美。感觉到美，再然后才顽强我们生的意志，顶风冒雪的去往前路。哪怕前路迢迢，哪怕风刀霜剑，不是还有雨，还有路人，还有蛋卷冰激凌吗？生命在一刹那被升华，因为我们被它的“美”所感动。

匝道的红灯变成绿灯，一列火车徐徐开走，路障打开，行人恢复通行。一个双手插在裤兜的少年出现在我们面前，英俊的脸庞充满生命的魅力。旁边的粉丝大叫起来：“樱木花道，樱木花道！”少年扬起头，微微一笑，吹着口哨潇洒离开。他的背影倒映在夕阳的余晖下，未来好像就是专门为他设计的。他走到哪里，哪里就有篮球馆；他走到哪里，哪里就是大秀场。傍晚的时候，樱木花道和我们打了一个照面，现在他要去哪里？问问他的粉丝，查一查他的日历。看见他，我就知道，生命不同情弱者，但也不见得偏向幸运儿，生命真正的宠儿是一个顽强追寻的人。追寻什么？追寻生命的意义。既然你在“研究”我，那我就多赋予你几年生命。最后看看你的研究成果，合不合我的意。

明天有一个贵客要来，宝岛的马先生。马先生是我喜欢的宝岛人物之一，其他还有罗大佑，三毛，张雨生等等。马先生在春暖花开的季节回到故乡，意义非凡，就好像落叶总要归根，游子总要回到家乡。我希望马先生能带来一个礼物，这个礼物就是未来我们需要的一份蓝图。蓝图画出美景，我们追随前进。我们也送马先生一份礼物，家乡的红土。红土绵延家乡的气息，马先生带回宝岛，和众乡亲讲讲日新月异的大陆。

三月马上就要结束，我们即将迎来四月。四月是一个诗的季节，月光，影子，花灯，玫瑰，点点滴滴的黄昏雨，兜兜转转的人间路。把世间所有的美好都呈现，我们共同迎接夏天的到来。

2023年3月26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6 21:58

标签： 心想事成

我的弟弟呢，到底是怎么样的情况？我在幽暗的封闭空间默默为他祝福，希望他一切安好，万事顺遂。虽然，有的事情可能早已安排，有的事情可能早有谋划，但我仍然希望他能平平安安，快快乐乐。我自己已经成为一根大苦瓜，我不希望他再变成一根小苦瓜。苦瓜有一个就够了，剩下的那个长成金瓜，美丽我们的花园。

其实，对未来，我有隐约的恐惧，就好像面对一片未知的阴暗地带，我们都会心有顾虑。暗夜里有什么？大灰狼还是东北虎，魑魅魍魉还是妖魔鬼怪？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我希望暗夜只是一个玩笑，一场游戏：大灰狼是哈巴狗装的，东北虎其实吃素，魑魅魍魉早就改邪归正，妖魔鬼怪全被一面照妖镜降住。或者再出现一个法海和尚，拿着佛祖赐的金钵，降妖除魔，扶正祛邪。不要害怕法海会把白娘子关起来，这个法海是个情僧，法力无边，情深似海。

什么时候，我能剖开这世间的谜团，悟得正道，看破人间。我不再被迷惑，我不再被欺骗，我知道的比你们都多，我成为一个真正的智者。你们迷惑的时候，你们困扰的时候，你们在红尘中兜兜转转的时候，都想起我，想起还有kevin这个长者。你们向我发问，你们向我求教，我知无不答，我言无不信。如果你们能从我这里得到答案，获得生命的真谛，我会多么高兴。哪怕我半生流转在凡俗的人世，后半生也可以超脱成为一个“先知”。先知，先知，比一般人先知道一点就好，并非神仙，还是个人。

我的爱人呢？你也一定要来，带着事先准备好的婚纱和戒指，来为我们举办一场盛大的婚礼。婚礼的宾客不需要太多，有两三个摄影师就已经足够。婚礼只是一个仪式，或者说只是一场恩爱秀，真正重要的是我们要携起手来把我们的家园看护好，照管好。只要我们的家园美丽，还怕没有成群的蝴蝶和蜜蜂来来回回穿梭其中？有兄弟，有爱人，有心有善念的阿公阿婆，我们一定能走出暗夜，走进一个华丽的金色国度。

弟弟，爱人，都出现，都平安。我在一个雨夜的晚上，用自己的文字为你们“加持”，愿你们安全，愿你们健康，愿你们心想事成。

2023年3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3/27 10:56

标签： 呼兰河传

我看书有个习惯，凡是看完很久以后还有印象的我觉的是好书，如果过不了多久就忘记，我认为一般。比如那本备受推崇的《平凡的世界》，当时看着觉得不错，过几年之后，连情节都记不住了。今天我想说的是两个女作家，一个冰心，一个萧红。

我很久之前就看过冰心的作品集，我觉得冰心的文字大气，规范，充满思考；萧红的《呼兰河传》我直到今天上午才看完，想想有点遗憾，这么久才拜读她的代表作。我觉得萧红的文字充满灵气，充满童趣，充满对生命的热爱和尊重。冰心像是一个冷静的旁观者，理智的看着这个纷乱的世界，悲天悯人的写下她的观察。而萧红更像是这个凡俗世界的实际参与者，她在这个沉沉浮浮的俗世里哭着，笑着，游览着，闹腾着，然后在一番起伏后，记录下她眼中的世界。

读冰心的文字，你觉的她是可敬的；读萧红的文字，你觉得她是可亲的。我第一次读《呼兰河传》，是在北京王府井的新华书店。我站在新华书店的开架书柜前，就这么站着阅读了大概有好几章。我清楚的记得一直读到呼兰河小城里的人们买豆腐，贴膏药那一章，我才依依不舍的把书放回书架。那天，我是去新华书店买学韩语的书的，我即将去韩国留学。我没有打算买一本消遣的小说带到韩国去，所以，我把《呼兰河传》放回书架，重新选了一本《韩语入门》。但萧红的这本书我记住了，在韩国一个人待在半地下室熬时间的时候，我想如果我手边有本《呼兰河传》就好了，但没有，我找不到一本中文小说来看。直到一个留学生把他带来的一本《红楼梦》借给我，才算解了我的书荒。

一晃10多年过去，我和萧红再无瓜葛。今年开始，我发现一个好的APP——在手机上看小说，我大喜过望。于是，我在书城里搜索到《呼兰河传》，再次开始阅读。这薄薄的一本书，竟然和我有近20年的渊源和情愫。你们问我《呼兰河传》好看吗？好看，真的好看。萧红的文字是我喜欢的类型，一定要比较的话，我会拿冰心和她比较，而不是张爱玲。张爱玲的文字黏糊糊，油腻腻，没有萧红般清雅脱俗。冰心的文字很干净，可以给萧红一个注解，就好像一朵荷花要一片绿叶来配，才更显雅致，光是孤芳一朵，反倒不美。

小团圆媳妇在另一个世界还好吗？她是否后悔路过人间。如果还有下一世的轮回，她还愿意来到人间，来到呼兰河吗？或者可以托生在萧红祖父门下，和萧红作一对姐妹，有了祖父的庇佑，她不会再受难人间。呼兰河的那些“善心人”，在每天晚上临睡的时候，会不会偶然想起小团圆媳妇，然后慌慌张张的起来，在灶王爷的神龛前敬一支香。要知道，不敬重亡灵，到半夜的时候，亡灵会找上门来。即使不拿你什么东西，在你鼻子上捏一捏，在你耳朵旁挠一挠也够你受的。实在不然，托个梦给你，向你要一所房子，一叠钞票，你还不敢不给。

冯歪嘴子的两个儿子现在怎么样了？他制作的粘糕，是不是给自己的两个儿子管够。冯歪嘴子的命不好，千万不要遗传给他的儿子。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命运，他的两个儿子理应比他过的更好。冯歪嘴子的大儿子牵驴饮水的时候，他的小儿子还躺在稻草堆里酣睡吗？酣睡也就罢了，为何栖身陋室，裹在干草里面，好像生怕别人不知道你为草根一样，非要表白表白。呼兰河多几个像祖父那样的长者该有多好，至少像冯歪嘴子这样的苦命人能够得到一间避寒的草房。

萧红是我喜欢的作家，《呼兰河传》是一部杰出的作品。只有读过《呼兰河传》，你才能体会旧中国北方一个小城里的世俗人情，酸甜苦辣。然后，你才知道为什么我们要痛心疾首的向你们呼喊保护我们的良心，维护我们的善良。如若不然，这个国家的轮回苦，颠倒难，到什么时候才是一个了局。

萧红英年早逝，灵魂游荡在海边的公园。向她问好，向她表示我们最真诚的祝愿，愿海那边再没有曲曲折折的前路，再没有颠颠转转的梦魇。我于西南小城，遥祝平安。

2023.3.27（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7 17:15

标签： 烧仙草

中午吃完午饭，窝在床上躺一躺，竟然睡着。醒来的时候，已经下午。出去逛一逛，上午买菜回来还没有出过门。我沿着玉双路，一直往东风大桥走，路过拐角的书亦烧仙草的时候，我停下来。到底什么叫烧仙草？我知道有一种炭烧咖啡，或者烧酒，烧牛肉，但烧仙草是什么？书亦烧仙草这个牌子，在成都有很多家门店，但我从来没有光顾过。我不仅不理解“书亦”是什么意思，也不知道烧仙草的具体内涵。在我看来“书亦”应该是“输亦”，不要以为自己是人生的赢家，你一样输了。所以，喝一杯饮料，受一次教育，知道天有多高，地有多厚，也不枉费那白花花的银子。

我掏出10块钱，买一杯中杯招牌书亦烧仙草。喝喝，挺好，甜甜的，有一股奶香味。一杯饮料还配一根很粗的吸管和一支很长的塑料小勺，吸管是用来喝饮料的，小勺是用来挖杯底的“内容”的。其实，对我这个年纪来说，烧仙草太甜，我已经习惯喝略带苦味但香韵悠长的茶水。也许，小孩子喜欢这种甜甜的饮料，像夏天，朋友在楼下叫：“小香，下楼，我们去露营！”那么，朋友的手上一定有一杯冰饮的，或者是烧仙草，或者是奶茶，总得有，不然不像夏天的午后。

我把10块钱递给饮料店店员的时候，店员面无表情的盯我一眼。我突然有点慌张，是不是像我这样胡子吧擦的中年男人买这样一杯“骗”小孩的甜饮，太过怪异？又或者，我装钱的那个地上捡的足浴店广告纸巾包引起了她的注意。我像不像80年代电视里演的某个中老年农村妇女，一脸幸福的打开包着人民币的花花绿绿的手绢，笑容像一朵花一样绽放在她脸上。我确实太落伍，至少该用手机扫一扫，对不对，现代人有现代人的方式。我想起一个笑话，中老年人到衣服店去买衣服，店员必说：“把以前的老衣服丢了，丢了！越老越要穿的花哨，看看这件怎么样，穿上年轻10岁！”我不打算靠衣服年轻10岁，但我支持店员的理论，老年人应该打扮的阳光一点。一身晦气，四川话说“霉戳戳的”，那样不好。

喝干饮料，用小勺挖出杯底的葡萄干，红豆，糯米（如果确实有的话）我一脸幸福的打着嗝，重新上路，去探索“远方”。结果还没走出两步，我就被路边的一家豌杂面吸引，我已经有多久没有吃过街上的小面，5年还是8年？算了，既来之则安之，今天撒撒野。我一不做二不休，悠然转进豌杂面。点一碗14元的招牌豌杂面，店员收过钱就到厨房忙活。

我坐到门口，正对我的是一桌3个打扮时髦的漂亮小姐。小姐？好像真是小姐！她们化着浓妆，穿着时髦衣服，指甲是在美甲店精心雕琢过的艺术品，并且她们还都长得很漂亮，妖艳且张扬。等面的功夫，我听其中一个说：“他带我到酒店……”什么？还到酒店？我好像真的遇到小姐了，而且是一桌小姐。我低下头，不敢正视她们，我害怕我露出不恭敬的表情，辱没她们。正坐我对面的一个“小姐”，好奇而夸张的打量着我，好像我是另一个世界的生物。我对她笑笑“你们好，你们也吃面？”我没有说话，我没有，这是我心里想的。我尊重她们，哪怕她们说一口难懂的外地方言，但她们也是社会底层的一颗颗小土豆。土豆有什么好稀奇的？自古就有，无伤大雅。

吃完豌杂面，我擦擦嘴，潇洒的准备转身离开。又来一个“小姐”！急匆匆的和她们凑到一起，正好一桌麻将。我无暇顾及她们，伸伸腿，走了！您们悠着点！回来的时候，觉得有点幽默，我是一个在街边“捡垃圾”的无业游民，对面是一桌小姐，都是社会底层嘛，谁也不要看不起谁，我们相互担待点。

回到家，打开手机，台湾马先生顺利登陆，美国的基老大爷也来了，新国的总理也来了，这下热闹，宾朋云集，谁约好似的。还有谁要来，快来快来，我们也凑一桌麻将。今天晚上的电视新闻一定好看，红地毯铺了又收，收了又铺，好像娃娃的脸，说变就要变的。

2023年3月2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7 20:28

标签： 死亡之曲

传说世界上有一首死亡之曲，听了会让人想结束自己的生命。我很久之前就听过死亡之曲，乐曲怪异而恐怖，但我没有想结束自己的生命，至少当时没有。我觉得所谓的死亡之曲可能是一个噱头，骗人点击，骗人聆听。后来又有人出来解释说普通人听了死亡之曲并不会想死，只有本就想死的人听了，才会坚决死志。好吧，这又是一个“可能有”的话术。

有一种说法，如果一个人太惨，他就会想死。经过我亲身体验，这种说法是对的。当你觉得你被全世界抛弃，成为社会的弃儿，你真的会绝望。找不到生的乐趣，找不到活着的意义，那么，生存和死亡的区别又在哪里？死亡也许还会被理解为一种解脱，解脱世俗之苦难的一条捷径。还有一种说法，一个人自杀过一次之后，他再次自杀的可能性为普通人的100倍。这种说法我在精神病医院里也得到证实：我遇见两个可能还是中学生的女孩子，她们的手臂上划过7,8道伤口，显然，割腕不止一次。人活到反反复复自裁的地步，真的有点悲惨，我遇见两个女孩子的时候，她们正说说笑笑的吃着零食。但天知道，一转眼她们就可能拿起刀，拿起绳，向自己发动武力。我不知道是什么让她们这么执着的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在我的眼中她们有点荒谬。毕竟，我已经40岁，几乎可以做她们的爸爸。

但具体到我自己，我又觉得死亡真是一种解脱。活着是为什么呢？为了受苦，为了受刑，为了被指令做这做那，为了被当做一件玩物一样，被人取笑，被人羞辱。更夸张的是为什么我要受这种苦难，我自己都说不清楚。为了什么？为了我的身世，为了我血液中的那一份基因。哲学书里说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我的关系就在于我的父亲，我的爷爷，至于我自己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反倒成了一个细枝末节。一个活在自己血缘中的附庸，有什么资格谈幸福。古代才有株连九族，现代早就不兴家族罪，但为什么我还要被折磨，被欺辱，受人的冷眼。

一个咕咕出生的婴儿，从他一出生就注定是来还债的，还一件他一辈子也还不完的债，这多么残酷。他有什么错？你们自诩文明，你们自诩高贵，你们自诩公正，为什么要给一个婴儿一出生就贴上标签——罪人之子！好吧，我是罪人之子，你们是什么之子？你们是大自然的精灵，这个世界本是你们的乐园，于我有什么关系。我是一个异类，我的到来让你们感到厌烦，但你们又希望有这么一个倒霉蛋的存在好扛上沉重的牌坊，牌坊上标明你们的正义，正义的“赏善罚恶”。

当我遭受苦难之后，当我承受不公之后，当我受尽酷刑之后，我只想得到些许的安慰，或者哪怕仅仅是同情的一瞥，一个眼光温柔的展眼。但没有，什么都没有，你们像避瘟疫一样避着我。当我望向你们的眼睛，你们的眼睛空空的，像一个个黑洞。我再鼓起勇气盯着你们的眼珠，想唤醒你们的良知，如果可以这么解释的话，但我看见的是怨恨，嘲笑，冷漠和复杂的欢乐情绪。你们终于得偿所愿，女神赐予你们一个孩子，可以承接你们的报复。这个孩子轻易还死不得，死了，谁来顶这牌坊，谁来活受罪。总不能把你们自己的孩子拿来干这脏活吧，你们根本舍不得。所以，我成了一个宝，一个顶罪受罚的活雷锋。只是，这个雷锋没有那么幸运，可以被电线杆子打死。电线杆子不会落到我头上，我知道，因为电线杆子也巴不得我活到100岁，为你们受100年的刑，顶你们100年的贞洁牌坊。

我问你们，你们到底要拿我这么样？你们恶狠狠的说：要你死你就死，要你活你就活。这是一次真实的对话，我没有说谎。你们像冥王哈迪斯，高高在上。不，你们像宙斯，像上帝，主宰着人间。以前有一款电脑游戏，好像叫“上帝之手”或是其他什么名字。玩家可以自己做上帝，控制这个世界，当“上帝”把一个人放到一个没有出路的空间，这个人除了向“上帝”招手企怜，没有其他可以逃脱的路径。你们喜欢当“上帝”，我知道。

至于我爸爸，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他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他做了什么事，他有什么“光辉事迹”，让你们如此念念不忘。你们找不到他，终于发现了我，于是我顶替我爸爸，成为罪人，成为妖魔鬼怪。你们都是道术高强的大法师，我们这样的冤孽，理应被你们大公无私的制裁。你们正义得可以得诺贝尔奖，如果有这个奖项的话。

当你们事业成功，当你们养儿育女，当你们孝顺父母，当你们家庭幸福，当你们朋友众多，你们可曾想到还有一个犄角旮旯里的Kevin，他没有工作，没有儿女，没有父母，没有真正的家庭，也没有朋友。当你们享受着生活的乐趣，你们可曾知道还有一个苦难无边的kevin，他每天承受超过10个小时的刑罚，到晚上11点才能上床休息。而这还是“改良”之后的幸福，以前的kevin睡觉都在受刑。你们不会懂的，你们永远都不会承认。

就这样吧，我不想苦苦述说，惹你们厌烦。你们的世界，我不懂。我的世界，你们蔑视。我们两相矛盾，我们互不接受。可以了，我也累了，我叹一口气，回到我的床上，享受一天中最安宁的时刻。希望明天出太阳的时候，阳光能够照射我的面颊，映出一张还不算太老的脸。

2023年3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3/28 10:02

标签： 秦钟

莫先生暗示我，我爸爸并没有那么好，我爸爸是个混蛋。好吧，你这么说，我很无奈。我没有证据反驳你，我只有不相信，不相信你的挑拨，不相信你的谎言。我爸爸应该是一个英雄，我一直这么认为。他应该面对一众强敌，跳将出来，挥舞着斧头和大刀，为了自己的亲人，为了自己的信仰，勇敢的作战。你们看过《射雕英雄传》吗？郭啸天面对金兵，拿着一双大斧，拼命搏杀。这才是我的爸爸，对吧？郭靖的爸爸。你要我相信我爸爸是杨康，是欧阳锋，是欧阳克，我会相信吗？我不相信，我如果相信，我就是真正的疯子——一个把大灰狼认作哈巴狗的疯子。

表哥到我家，带来一只叫旺旺的串串。表哥说：“这只母狗要不了多久就可以下崽崽了”。我说：“表哥，这是条公狗吧？”表嫂也认可我的意见，认为是条公狗。表哥没好气的说：“你们怎么连公母都分不出来？没看见它的奶头吗？”我确实没看见，我一直以为旺旺是一条公狗。我承认自己“没眼水”，我承认自己水平低，但你们告诉我，我爸爸是个罪人，我会相信吗？即使是个罪人，犯的也是魔鬼的天条，受魔鬼的惩罚，仅此而已。

莫先生还不甘心，他接着说：“你不是喜欢看《红楼梦》吗？你爸爸就是秦钟！”秦钟？那个和贾宝玉暧昧不清的小帅哥？我爸爸怎么会是秦钟？如果仔细看《红楼梦》，你们会发觉秦钟远不是什么正面人物，他的出场其实非常尴尬，透着一股淫邪。莫先生，你何必这么“糟践”我爸爸，我爸爸即使不是郭啸天，也不必变成秦钟，被你们嘲笑和侮辱。或者，你是想告诉我另一层意思，我爸爸是个“情种”。这我勉强可以接受。情种者，情之所结，情之所郁，孽海情天，哪里找不出几个情种。我爸爸是个情种，那么，我就变成个情孩子，一辈子情来情往，风花雪月，人生也得欢乐。

我爸爸很好，我爸爸很正直，我爸爸没有罪。无论你们怎么翻动三寸不烂之舌，无论你们怎么颠倒黑白，指鹿为马，我依然相信我爸爸。因为我相信自己的灵魂，我的灵魂来源于我爸爸，我的灵魂那么倔强，我的灵魂那么强大，你们怎么敢质疑我的灵魂。你们说我爸爸不好，我回你们一个鬼脸。请你们回家照照镜子，看看自己到底高尚在哪里？再来评说我的爸爸和我的家庭。我等着和你们辩论，为我的爸爸辩护，为自己的灵魂而战。

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许。我在阴郁的成都，等着你们的滔天巨浪，等着你们的鸿篇巨制，尽管放马过来，我和我爸爸都不会退缩。

2023年3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3/28 14:51

标签： kevin的绝望

今天气温略微回升，有点春日温暖的感觉，好像一霎时，百花园中的各种花儿草儿都绽放了。窗外的鸟鸣声，叽叽喳喳，让人感到一丝生的喜悦。我忍受着刑罚，继续我安贫乐道的隐居生涯。这样的生活表面上很宁静很祥和，其实，宁静祥和只是一种想象，我无时无刻不在痛苦煎熬， 挨着时间，等待我的生活会发生某种改变。但是谁来带来改变？我等了10多年，或者说我等了40多年，我都在等那一面红色的旗帜，飘扬起来，挺直我的腰杆，抚慰我的伤口。但没有，根本没有，无论外面的喧嚣声怎么嘈杂，无论电视里怎么翻来覆去的渲染我的“圣洁”，我面对的始终是一片空白。

没有人听到我的声音，没有人看到我的处境，没有人关心我的苦难，没有人在意我的疼痛。我活成一个透明人，或者说一个虚幻世界里的主人公，在现实世界中，根本没有kevin这个人。留着我的户口做什么，将来好对账追查吗？把我的户口也下了吧， kevin从此消失得无影无踪，你们少了负担，我也得到安宁。把树砍了，免得乌鸦叫。永远不要承认有kevin这样一个人，永远不要承认魔鬼的存在，你们始终高高在上，你们始终高人一筹，你们始终高瞻远瞩，你们始终高深莫测。

kevin是个什么东西？一个根本不该存在的孽障！或者说孽障都不是，kevin根本就不是个人，kevin是女神上厕所拉肚子拉出来的粑粑，放一箱水冲走就完事。最好，还不要有水流声，因为怕惊吓到屋里的小猫小狗。冲完粑粑，再喷点空气清新剂，香喷喷的，美好的国度。我每晚固定看电视新闻，看你们在各种场合衣冠楚楚的侃侃而谈，手中握着真理。真理在你们手中，kevin呢？在魔鬼手中。你们的真理容不得魔鬼的存在，所以你们闭上眼睛耳朵嘴巴，永远不承认kevin的存在。你们都是聪明人呵，高考600分以上的高材生， Kevin的智力如何比得上你们。遇见你们，kevin只有夹着尾巴，灰溜溜的躲到阴暗的角落，默默祈祷，地上快出现一个洞，让kevin钻进去，免得扫了你们春日出游，仲夏赏荷的雅兴。

我对你们已经绝望，就好像一杯滚烫的开水，10多年之后，早就变得冰冷。不要责怪水冷，10多年之后，还有水的存在已经不易。按理说蒸发作用无处不在，早就该没水了。哪里又冒出个kevin？天知道！惊了你们的美梦，扰了你们的清规戒律，kevin向你们赔不是，kevin对不住你们咧。

台湾的马先生到了南京，和我有什么关系？其实真没什么关系。我只希望不要有一天，马先生把kevin从地洞里捞出来，给kevin干干净净的洗个澡，用最好的力士牌香皂。kevin害羞的看着你们，不知道该说什么，也许只能道歉吧，向你们再一次道歉，又给你们添麻烦了，又给你们丢脸了。马先生还有10天的行程，他知道不知道kevin的存在？最好还是不要知道，家丑不可外扬。不过，如果你们其中的某一个悄悄在马先生耳边耳语几句，我也管不着不是。那么，就这样吧，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各人有各人的命运，大家自己挣自己的命吧。

2023年3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8 20:15

标签： 小星

经过黄瓜藤的时候，我看见小星蹲在地上翻找什么。“你在找什么？”我问小星，小星对我笑笑说：“哥，我在找你埋的地雷。”“地雷？我什么时候埋地雷了？”小星哈哈大笑起来，说：“哥，就是你上次埋的打我的那根竹鞭子。”我恍然大悟，原来上个月我和小星开玩笑，用一根捡来的竹子轻轻敲小星的手心。“那个竹鞭子啊”我接着问：“你找它做什么？”小星说：“隔壁的阿黄叫的可厉害了，我用竹鞭子吓唬吓唬它。”阿黄是我和小星为隔壁大妈养的拉布拉多犬起的名字。天知道它本来叫什么名字，反正我和小星叫它阿黄。

“阿黄咬你了吗？你要打它？”我好奇的问小星，小星苦笑着说：“阿黄没有咬我，是我想吓唬吓唬它，我每次放学回家的时候，它都冲我叫唤。”我心里松了一口气：“没咬就好，叫是狗狗的天性，不叫就不叫狗狗了。你不要打它吧，小星。”见我为阿黄求情，小星大方的说：“算了！不打就不打，下次阿黄叫的时候，我也叫，看我们俩谁的声音高！”我摸摸小星的头说：“狗狗是我们的好朋友，雨季就要来了，我还打算给阿黄买一间小房子呢，屋顶上涂着红色油漆，有一道窄窄的门槛的那种。”小星喜笑颜开：“哥最好了，我以后也要养一只阿黄，给他买一座最好的房子。”我觉得小星笑起来的样子，也像阿黄，乖乖的，从不咬人。如果小星就这么和阿黄伴着，一起长大，该有多好。我忧伤的对小星说：“等小星长大，阿黄就老了！”小星疑惑的点点头：“我一定要对阿黄好，每天摸摸它的头，下雨的时候，把它领回它的家。”我终于笑起来：“小星，阿黄，还有我，我们都是好朋友。”

我讲故事给小星听：“从前，天上有一个织女，下凡嫁了个放牛郎。王母娘娘震怒，用头上的发簪往天上一划，天上就出现一道银河，把织女和牛郎隔开。一群喜鹊知道了，每年七夕的时候飞到银河边搭一座鹊桥，织女就可以和牛郎见一面。”小星听了，嘟起嘴巴：“王母娘娘真坏！”我笑着解释：“天上有天上的天规戒律，就好像人间有人间的法一样，王母娘娘也是依律而行。”小星叹叹气：“织女和牛郎有孩子吗？故事里有没有说？”我想一想，笑到：“还真说了。有孩子，还有两个孩子呢！每年七夕的时候，喜鹊把鹊桥搭好，牛郎就带着两个儿子到天上去见织女，夫妻，母子就都团圆了！”小星拍手叫起来：“真好，喜鹊真好，织女牛郎也好，两个儿子更好。好幸福的一家，像我和哥你一样，互相帮助，相依为命。”

我点点头：“小星，以后你也要学会通融。王母有王母的天条，喜鹊有喜鹊的人情，给别人留一线，也是为自己保留退步的余地。”小星说：“我懂了哥，我以后也要做喜鹊！”我哈哈笑起来：“你不要做喜鹊，你做一座桥吧，把两岸搭通，织女和牛郎就能天天见面了。”小星说：“好的，哥，我现在就变一座桥。”小星供背弯腰作桥的样子。我轻轻拍拍小星的背：“记住哥今晚给你说的话，以后就不会疯疯傻傻的了。好吗？小星。”小星好像没有听到我最后一句嘱托，只顾着自己玩。我看着天上的月亮，想我和小星什么时候才能像那一轮明月一样，把自己的光亮大大方方的展现在这纷扰的人间呢。

2023年3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28 23:01

标签： 梦桥

梦桥

朱门深闭雨打蕉，

东风一夜万户啸。

只听歌姬声声俏，

哪知蓝鲸回梦桥。

2023年3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3/30 16:52

标签： 旅人

每一段忧伤的音乐，背后都站着一个旅人。他踏着滔天巨浪而来，他踏着风花雪月而来，哪怕他的鞋底已经磨穿，哪怕他的脚掌已经通红，他如期而至，他且歌且行。旅人的前方是一条弯弯的小路，他已经走过渭河，他已经翻过黄山，他终于来到这窄窄的小道前面。通过弯弯曲曲的道路，他将到达何方？那里有什么？有甘冽的清泉还是突兀的怪石，或者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片云雾，被风一吹，变成一道彩虹。彩虹终会消失，留下一首小诗，证明旅人的来过。

旅人说神无所不在，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因为他看见了魔。既然有魔就一定有神。我说，不一定，真的不一定。这个世界，也许没有旅人想象的那么对称和完美。但旅人坚持说他看见过神，我问他：“神在哪里？”旅人点点头，说：“那天傍晚我下班回家，回来的路上，我遇见一个卖烧麦的大妈，她卖的烧麦是素馅的，冒着热气，很香。我买了一笼烧麦，但当我取烧麦的时候，烧麦掉在地上，滚了一地泥。大妈连忙把烧麦捡起来，说掉地上的烧麦她自己吃，于是，大妈重新给我装了一笼干净的烧麦。”我说：“你认为卖烧麦的大妈就是神？你怎么确定她就是神呢？”

旅人肯定的说：“我看见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明亮而忧伤，她看我的时候，好像在说：多吃一点，不然你怎么承受每天繁重的工作。她去捡烧麦的时候，也是温柔而和缓的，一般人没有那种气度。普通的小贩早就慌作一团，有的还会悄悄把脏烧麦卖给顾客，但她却把不好的，留给自己。”我听了，莞尔一笑，说：“你怎么知道她不会把脏烧麦卖给其他顾客？再说，即使她是神，她为什么要来点化你呢？你是她什么人。”

旅人沉默一会说：“我是她儿子。”我大吃一惊，：“你难道不认得自己的母亲，还要靠猜想？”旅人说：“神的儿子，天生背负着沉重的使命，所以他不能依偎在母亲的怀抱，而要在狂风暴雨中化作一块顽石。”我好像若有所悟的说：“所以，你是卖烧麦大妈的儿子，而你认为自己的母亲是神？”“我确定。”旅人毫不怀疑的说：“师傅说过，我妈妈就是神。她没有离开过我，她装作卖烧麦的大妈，她装作路口的义务交通员，她装作扫地的城市美容师，她装作照顾孙子的唠叨老人，她一直陪伴着我，然后于我最倒霉的时候，悄悄给我送来一盒巧克力糖。看着我把巧克力糖含在嘴里，她才会微笑着走开。”

我哈哈大笑起来，说：“那你还不如说你妈妈是卖巧克力糖的，或许她在超市上班也不一定。那么这样，明天我送你一盒巧克力，你叫我爸爸吧，我也照顾你。”旅人突然哭了，他含着眼泪说：“不一样，妈妈的巧克力是热的，你的巧克力是冷的。”我没好气的说：“所以我是你爸爸，本来就不一样。”

旅人幽幽叹气到：“巧克力是热的其实不好，因为会融化，巧克力本来就应该保存在冰箱之中。但这是一种愿望，懂吗？一种憧憬，就好像我们永远看不到一个没有瑕疵的世界，但我们总是这么盼着，这么期望着。”我终于明白了旅人的那点小心思：“我知道了，你想说你希望神出现，打败魔鬼是吧？然后这个世界就变的完美了，没有瑕疵了，充满爱了，是不是？我猜中你的心意。”

旅人幽怨的看我一眼说：“不是打败。我其实希望和大妈一起分享那脏了的烧麦，然后把干净的留给其他顾客。”我略微沉默一会，说：“也许可以有一种更好的办法：在烧麦掉在地上的时候，我立即出现，把烧麦买走，然后你——旅人，大妈，和其他人都可以吃干净烧麦。”旅人疑惑的说：“可你不是吃亏了吗？”我把目光望向远处：“我没有吃亏，因为我吃了脏烧麦，我就比你妈妈更好，我可以取代她的位置，我来做神中之神，你说好吗？”

旅人终于吓到咧嘴，他捂着嘴巴说：“对不起，不要说我曾经遇见过你，我从来不认识你，也没有和你说过话，你走吧，我不想再看见你。”我拍拍手，长啸一声：“我会走的，但不是现在，我还等着吃脏烧麦呢，吃了就走。然后，你们两母子歌颂我的好”说完，我得意的哈哈大笑。看着一脸惊愕的旅人，我点点头：“我们有缘的，没有缘分，不会有烧麦吃。”旅人说：“你等等”旅人转身掏出一块手绢，然后郑重的把手绢递给我，我看见是一方纯棉印花的花手绢：“这是？”旅人含着泪水说：“这是妈妈的手绢，送给你作个纪念。以后不管烧麦掉没掉在地上都不要你管。”

我接过手绢，有点得意又有点哀怨，好吧。这是我今年收到的最好的礼物。在我还没有回答旅人的提议，做出任何承诺的时候，旅人已经远远的跑开，留下一丝风中的叹息。

2023年3月3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3/30 20:08

标签： 连城诀

金庸武侠中最特别的一篇我觉得是《连城诀》。《连城诀》几乎可以当一部恐怖小说来读，人性的恐怖乃至于斯，让人嗔目。读完全文，意犹未尽，好像连皮吃了一颗酸柠檬，又苦又涩又酸。现实的社会真有这么恐怖吗？人性的阴暗面真有那么恶毒吗？也许，需要好好思考一下。

《连城诀》中师傅故意教徒弟没用的废招，表面上花里胡哨很漂亮，一到实战，性命堪忧。徒弟还一直以为师傅很爱护自己，却不知道所谓的“师傅”一直在把他引入歧途，本质上是一种恶毒的报复。《连城诀》里赤裸裸的写吃人，这和鲁迅的《狂人日记》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个世界难道就真的这么恐怖？可是金庸的《鹿鼎记》却写另一种极端，韦小宝如此夸张的脚踏几条船，仍然步步高升，左右逢源，不仅没有“被吃”，反而吃香喝辣。这是什么缘故？我觉得其实就是人的心态不一样。

这个世界本为一个混合世界，三教九流，黑红白黄，什么人没有，什么现象没有。如果缺乏一种顺乎规律而又倔强执着的反抗精神，人很容易陷入一种“陷阱”。这种陷阱的本质就是屋落偏逢连夜雨，葫芦僧乱判葫芦案，倒霉人会一直倒霉下去，最后陷入绝境。反之，如果找到一种顺乎社会规律的生活方式，并孜孜不倦的去探索和追寻，往往会得到意想不到的际遇。这种情况就是成功的人经常会继续成功，最后，成功成为他的一种性格。

盲人摸象，摸到象牙说是硬的，摸到象鼻说是软的，其实大象恒在，看你会不会“摸”。会摸的，感觉像爱抚一条松狮犬，生活清浅可爱；不会摸的，像用手刮胡子，粗糙扎手，一片灰暗。有一个积极的心态，并且学着聪明点，总能找到点门道。摸不着象鼻，摸摸象背象腿，也是生活，一样精彩。

看完《连城诀》，我想世界上会不会有这样的父母，故意教孩子爱国爱社会爱他人，做雷锋当模范，孩子一门心思的要成为一个好人。结果到社会上撞个头破血流，稀里哗啦，哭哭啼啼的找不到人诉苦。如果是这样，还不如父母从小就教他学自私点，各人自扫门前雪，反而活得愉快，反而被社会接受。如果有这样故意误导孩子当“好人”的父母，又该怎么说？如果只是教孩子当好人也就罢了，大不了头破血流，如果从小教孩子当英雄，当圣人，甚至当神，这样的父母又该怎么说？岂不是恶毒的无以复加。

我想真正的关键不在于教孩子当好人还是坏人，关键在于教育孩子获得一种生存的智慧。换言之，当好人得是聪明的好人，做好事，自己还不吃亏。当坏人也一样，傻不拉几的坏蛋，到哪里都是角落里的爬虫。或者，真正拥有智慧，早就超越“好”“坏”。一个大智大慧的人，既不是个好人，也不是个坏人，是一个活得从容的人。他按照自然的规律而生存，并且努力的去经营自己的人生。这样的人才真正活得好，活得潇洒自在。固执的专注于好坏善恶，可能会让人变得愚蠢。法无常法，你又何必自己给自己贴个标签，“好人”还是“坏人”呢？

父母的智慧，为我们前世修来的福分。如果没有，也不要沮丧，自己去调整自己，自己去修正自己，总能找到一条适合自己的生存之道。就好像说我前一次是摸到象牙了，但总会给我第二次机会摸摸大象别的地方吧。我想，这样的机会总是有的。因为即使是再聪明的人也有犯错误的时候，谁都需要多一次机会，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

我觉得真实的世界没有《连城诀》里描写的那么可怕，但也不会像《鹿鼎记》一样，完全变成一个成人童话。真实的世界酸甜苦辣，样样俱全，保护好自己，尽量多保留一份善心和公德心。做一个聪明的好人，做一个聪明的坏人，最终我们发现，聪明人到最后都变成一样，分不清好坏。这样的世界，你们满意吗？

2023年3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3/31 12:58

标签： 十香软筋散

我觉得我好像中了十香软筋散，全身无力，头晕脑胀。我把窗帘放下来，洗了个澡，然后躺在床上，昏昏欲睡。我是怎么了？为什么这么虚弱，为什么这么颓废，好像我一个人活在一个异次元空间，和所有人都没有一点关系。我头痛，天天头痛，从清晨睁开眼睛到晚上上床睡觉，我的头要痛一整天。这是一种魔法，我不知道怎么做到的；这是一种刑罚，专门针对我这样不通世务的傻子；这是一种嘲笑，嘲笑我所以为的正义。我的“正义”带来的只是无休止的痛疼和折磨，而那些“邪恶”的人，过得很好，很滋润，他们才是人生的赢家。

我放下窗帘，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房间里什么声音都没有，只有四面白白的墙壁，苍白的看着我，好像在说：“哥们，只有我们陪你了。”可你们只是墙壁，你们不能说话，你们不能微笑，你们不能走动，你们的陪伴有什么意义？更显得我的苍凉，被全世界唾弃，只因为我自己都不了解的过去。你们倒是说话啊，为什么要这么折磨我？可你们总是沉默，然后怀着更深一层恶意，来把我报复。我除了能在网上写一点根本没人看的文字，我找不到发泄的渠道。

你们垄断权力，所有的权力，你们高高在上，你们说一不二。你们不打算救我，哪怕我已经被扒光身子，在大庭广众下展览。你们装作什么都看不见，你们装作什么都不知道，你们耳聋口哑，你们漠不关心。是啊，我和你们有什么关系？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被“整”的公民，和你们扯得上什么关系，哪里劳烦得动你们的大驾。反而是我给你们带来困扰和麻烦，我向你们深深致歉。本来，你们的世界政通人和，风调雨顺，怎么会出现我这么个怪物？难道是上天的玩笑，但这个玩笑开得太大，大到我要用自己的生命来作赌注。但我的生命算什么，在你们眼里，一钱不值，早死早超生，何必枉费口舌。我是真的感到抱歉，因为我本是个孽胎，你们因为仁慈所以不愿意告诉我真相，只想我自己了断才好。我也真的想了断，可哪有这么容易。

看电视里的特工，一被敌人捉住，牙齿一咬，氰化钾马上发挥作用，一点刑不用受。我的嘴里没有按氰化钾，劳烦你们给我按一颗，我感谢你们。我想起小时候，我一个人待在空荡荡的房间，窗帘是拉上的，开一盏亮晃晃的日光灯。我从柜子最底层找出一本小说，慢慢阅读，但一般小说太容易读完，我只有反复的看《红楼梦》。少年不懂《红楼梦》，读懂已是梦中人。其实我并没有看懂，我只是知道了自己是个悲剧，一个悲剧的主人公。

至于我的爸爸，到底是谁？我怎么知道，我接触不到外面的世界，一切只能靠猜想。还有我的妈妈，我的妈妈又是谁？我也不知道。如果他们两都是大人物，我怎么敢做个叛徒，而且是一个受尽折磨的悲惨的叛徒。但，一切的关键是信息的不均等，你们什么都知道，而我什么都不知道。连我爸爸妈妈到底是红方还是黑方，我都不知道，这一盘楚河汉界可怎么下哟。

我知道自己是你们的敌人，从你们眼睛里我就看出来，哪怕你们什么都不说。一个敌人向自己求助，多么荒唐。我早就应该知道自己的位置，为什么还要做一场粉红色的梦。梦里你们把我的手紧紧牵起，但我猛然看见，你们另一只手拿着一把锋利的匕首。我为什么这么傻，为什么要做这样一个惹人耻笑，生不如死的瞎子，傻子，大白痴。难道还要等你们官宣我的愚蠢，我自己应该挖个洞跳进去，如果我还算知趣的话。

柔和的风吹拂旷野上的草地，带来一股青草，泥土，花朵的混合味道。我猛的惊醒，原来我还活着。我确实还活着，喘着气，全身虚汗淋漓。你们看见我的狼狈了吗？你们不会看见的，我是你们的敌人，我终于知道答案。一个异种，一个入侵者，一个怪物，一个鬼（我觉得我真不像个人），有什么值得同情的？按照社会法则来说，痛打落水狗，你们应该挥舞着拳头好好教训我一顿。谁叫我以为自己正义，其实邪恶；谁叫我以为自己悲惨，其实无谓；谁叫我以为自己高尚，其实滑稽；谁叫我以为自己贵重，其实轻贱。好吧，我不知道掩埋起来的谜底，不到我生命最后一刻，你们什么都不会告诉我。但我知道自己是个孽根祸胎，这就足够了。

那么，你们维护你们的正义吧，我和你们井水不犯河水。我的正义是一个笑话，何必拿出来招摇生事，惹你们厌烦。再见吧，正义的看客。或者看客都不是，你们根本不愿意赏我一眼。不管怎么说，再见吧。我走向一个黄昏的地平线，那里等待我的是母亲的微笑，虽然我从来没有见过她。你们呢，过好自己的生活，我呢，寻找我的解脱。

2023年4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4/1 22:34

标签： 罪人

贾政怒道：“你们问问他干的勾当，可饶不可饶！素日皆是你们这些人把他酿坏了，到这步田地，还来劝解！明日酿到他弑父弑君，你们才不劝不成？”宝玉已经奄奄一息，趴在地上，被打得血肉模糊。最后还是老太太出马，才把宝玉救回去，抬回房，三个月不准出园子，逃过一劫。宝玉不敢反驳贾政的指责，甚至连老太太都没有替宝玉辩解，只是拿出自己的权威“镇压”住贾政。这一场灾祸，哪年哪月才来呢，早一点，早一点，宝玉真的想休息了。

莫先生说：“kevin，我们做一场交易，我让你救人，救很多很多人，代价是你的爸爸会因你而死。”我听了，吓出一身冷汗。我的作为，无论怎么样的作为，为什么要关联上我的爸爸？我爸爸到底是谁？他还活着吗？我惊恐，我害怕，我痛苦而颤栗。我知道莫先生的厉害，他有魔法的，真的有。我害怕我爸爸真的因为我的选择而去世，那我就彻彻底底的变成弑父的贾宝玉。生活为什么对我这么残忍，要我做这样的选择？我想了想，也许我有三种选择：

1.坚持救人。这种选择，我可能会成为一个众人歌颂的“圣人”，因为我化解了一场危机，甚至可能化解了一场巨大的灾难。我救了很多人，让他们全都远离灾祸，刑罚和折磨。我成为大众的偶像，走到哪里，都吴带当风，风光无限。我可能会被竖一座铜像，立在展览馆，供人参观，来朝圣的甚至还有外国人。我写的文字不仅被正式出版，而且选入学生课本，变成青年人学习的范文。我登上巅峰，傲视群雄，不可一世。代价是我成为一个真正弑父弑君的伪君子，当我被簇拥在鲜花和掌声中，我恍惚看见有人向我竖起中指。

2.拒绝救人。这是最简单明白的一种选择，我拒绝做出“杀死”我爸爸的决定，无论这个决定的后果会怎么样。我继续活在地狱中，不仅我活在地狱中，还有很多很多人也会活在地狱中。莫先生不会这么轻易放过你们的，无论我愿不愿意当这个“耶稣”。在这种选择下，我不仅不会背上弑父的恶名，还可能成为另外一种意义上的“圣人”。你们知道张志新，林昭吗？其实我离她们不远，只是莫先生远比那些造反派厉害多了。我变成反抗魔鬼的圣女贞德，代价是人民的苦难，灾祸，烽火连天，痛苦难当。

3.第三种选择是最滑稽的一种选择：我既不拒绝救人，也不明确做出让我父亲死亡的表示。我就这么站在旁边，默默看着，看着起风，看着下雨。我想起以前和一个朋友聊天，我问他：“你喜欢怎么做？”朋友说：“我很被动的，看你。”想不到，我也要变成被动的朋友了。如果选择第三种方案，我难以预计会出现什么情况，围着火炉吃西瓜，天威难测。

莫先生看着我，狞笑道：“我可是一个邪恶的外星人。”我不知道莫先生是不是外星人，但他的“邪恶”也许会有另一种解释。就好像我以前一直以为莫先生是站在“恶”那一边的，后来我才发现其实“善”那一边也有莫先生的一份。莫先生不是个简单用善恶可以评价的人，他的境界我们普通人难以达到。

我祈求上天许我一个幸运，我的爸爸不会因我而死，无论我做出怎么样的判断和选择。莫先生也最终被我证实是一个正直的人，他做的事情并不邪恶。那么，我这么多年受的苦难也就值了，毕竟我没有变成一个罪人。

2023年4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4/2 10:12

标签： 不信邪的人

很久之前，大概是我读大学的时候，我的邮箱里收到一封email。我好奇的打开这一封来历怪异的邮件，看到如下一段话：这是一封幸运邮件，如果你在三天之内，把邮件转发给10个朋友，你将获得一整年的好运；如果你没有转发，你将遭遇噩梦，家破人亡，不得好死。我震惊了，震惊于如此赤裸裸的威胁和诅咒。我一看寄信人，是我一个很久没有联系的老同学发来的。我陷入犹豫，我要不要转发这封信给10个朋友，已免于被诅咒；或者根本不予理会，把邮件一删了之，再回一封信把老同学臭骂一顿。

最后，我选择了一种“自然疗法”。我既没转发邮件，也没删除它，更没回信骂寄信人。这封“幸运邮件”就这么孤零零的躺在我的邮箱里，在我每次登上邮箱的时候，给我低眉顺眼的一个揶揄。说真的，我确实不相信“幸运邮件”的诅咒会灵验，但我还是有点郁闷和担心。因为我听说过一个实验，一个小学生每天对着一盆花，说半小时赞美的话，花会开得很繁茂；如果反之，小学生对这盆花每天说坏话，这盆花很快就会枯萎。我害怕自己不经意的时候，已经变成一盆被说坏话的花，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叶落归根，空中奏响一首《葬花吟》：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你们相信诅咒吗？据说埃及的法老在金字塔里布施古老的诅咒，凡是不尊敬法老的人都会神秘的死去。我不相信，所以我没有转发“幸运邮件”，有机会的话我甚至还打算去埃及瞻仰一下法老的遗容。但我后来又听人说起过一个理论：不信邪的人，偏会遇到邪；不怕鬼的，就会遇见鬼。可我就是一个不信邪，不怕鬼的人啊！按照这个理论，我这一辈子都和“邪”“鬼”有缘？我可不想。我希望在蔚蓝的大海边吹着微醺的海风，来一场日光浴。没有邪魔，没有鬼，只有沙滩上欢声笑语的红男绿女唱一首《耶利亚女郎》。我在欢笑声和柔美的歌曲声中，陶醉于温暖的阳光，感受这大千世界，滚滚红尘。

你们是信邪的人吗？或者是不信邪的人？我觉得这世界总有一种分界，把我们分成两种人：转发邮件的人和拒绝转发邮件的人。不管你是什么样的人，请相信，这世界上有鬼就有神，有幸运邮件就有诅咒邮件。有一天，某一个人接到一封信，信里说：这是一封诅咒邮件，如果你三天之内，把邮件转发给10个朋友，你将遭遇噩梦，家破人亡，不得好死。这位某人毫不犹豫的把邮件转发给他的十个朋友，然后一脸狞笑的等待噩梦的降临。这样的人，你们喜欢吗？

我相信神会喜欢不信邪的人。

2023年4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 16:57

标签： 胜利了

我全身难受，虚汗淋漓，整个下午我都躺在床上，手机里放一首流行歌曲。终于要如愿了，如了你们的愿，你们胜利了。开香槟庆祝吧，晚上再办个酒会，把你们的大当家，二当家，三当家都请来。我看着你们欢乐的样子，知道你们的目的达成了，我终于被骗，而你们也获得新生。再不会有那像一个千斤担一样压着你们的红色山峰，你们获得自由。今后，你们看着办，本来也早就是你们的天下。

和我潇洒的道别吧，带着满腔的讥笑，带着满脸的厌弃。我又和你们有什么关系，真有关系的话，这10多年，你们早该知会我一声。没有，什么都没有。你们走你们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我们两不相欠，我们两不相扰。你们的世界，岂是容我放肆的；你们的金圆券，怎么分，也到不了我的账下。

今天晚上回家，慢慢得意吧，你们真的胜利了。

2023年4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 19:55

标签： 告别

我望着楼下的人河，想自己什么时候才能获得真正的解脱。不用做自己不喜欢的事，不用受这魔鬼的折磨。我活着的意义在哪里？除了被当作一个工具之外，我想不出其他的作用。我活得憋屈而痛苦，简直不像个人样。我受尽各种侮辱和刑罚，就是为了证明你们的邪恶。我不想这样，但你们为什么连一个同情的眼神都不给我，眼睁睁看着我痛苦的在市井巷陌中挣扎。人的生命应该有甜味的，不然，变成一杯苦到咧嘴的中药，天天喝。从早到晚，从黑夜到黎明，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成为一种受刑的机器，还不如死了好。

死亡真的是一种解脱，不用向你们解释，也不用天天痛苦。我唯一担忧的是，没有死亡的条件。一个人到了一种特殊的地步，想死都没那么容易。我盼望小河涨水，一跳下去，再救不起来；我盼望没有人盯梢，我可以自由的爬上8楼，一跃而下。我盼望我家里有一根横梁柱，和一根结实的绳子，这样我可以轻松离开。但没有，我家附近的河可能根本淹不死人；我没有机会爬上8楼，即使爬上去，早就站满“游客”；我家经过特殊设计，完全没有一根横梁柱，可以承受我的体重。你们想着怎么过得更好，我想着怎么死亡。

我的亲人们，你们都要好好的。我离开，你们好生生活。我是一个特别的人，我的存在就是为了受刑受难，然后来证明莫先生的对立面多么丑陋。我没得选择，我没得逃亡的机会。当你们知道莫先生有多么强大，我相信你们会认同我最好的归宿就是早早自己了结自己。我自己了结了自己，没有人会因此而受到惩罚，因为你们可以拒绝承认我的存在。这样，对所有人都好，我也得到解脱，不用没日没夜在痛苦中煎熬。

如果我死了，把我的骨灰洒到江河里。我回归自然，这比什么都强。我生而受罪，没有自由，死后我也可以魂游四海，且听风吟。我现在唯一害怕的是，我死不了。

我打开手机，清点我的财产，发现我微信钱包里只有4块钱，这就是我的真实经济情况。我没有加入party，但我却是一个的“无产阶级”。无产阶级也就罢了，老百姓有老百姓的乐，但我却他妈的受到非人的酷刑。这就是你们的盛世，你们的天堂。

我向你们道歉，我说脏话了。我很少说脏话，因为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找不到。你们的美丽世界，你们好好珍惜。你们的幸福生活，你们好好保持。我挥挥手，道一声再见。来生我变一只蝴蝶，飞入花丛，美丽你们的家园。

2023年4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4/3 21:27

标签： 明教

我以前听人说过，有一种邪教会找一个精神病女孩来当“圣女”做教主。没想到，我自己也快变成这种“圣女”。觉得自己的人生很悲哀，做着身不由己的事，说着言不由衷的话。你还不能反驳，因为反驳这种安排，可能会被很多很多人认为是忤逆。就好像欧洲中世纪教皇的权力总是大于国王，神权永远在皇权之上。即使我是一个国王的儿子，我也不能反对教权，不然，可能真的要被命令一路磕长头去峨眉山请罪了。有什么好惊讶的呢？古印度的婆罗门总是凌驾于刹帝利，甚至连通婚也不太愿意。

有人说，中国可能是个特例，中国的皇权至高无上。大错特错。什么毒药最厉害？无色无味，无影无形，无坚不摧，无人之境的毒药才最厉害。在教权面前，中国的皇权就是个粗劣的玩笑，哪怕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也不过手掌中把玩的玩具，哪有值得骄傲的？一旦自我感觉良好，可能就要阴沟里翻船。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教权的实际拥有者是谁呢？我在韩国的时候，和美国摩门教的信徒聊天，我问他们摩门教的教主是谁？他们面面相觑，最后其中一个才吞吞吐吐的说有一个委员会，里面好几位都是哈佛大学的教授。这是我听到的大概的答案，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正确的。我对摩门教的印象不错，他们推崇爱，家庭和亲人。唯一让我难以接受的是他们的戒条，摩门教徒不能喝咖啡，并且要缴什一税（回到中世纪了？）我想中国的教是否也有这么一个委员会？众多的老头，老太太围在一个长条桌子前，讨论明天该下雪还是下雨，该出太阳还是阴云满布。在一番讨论和争辩后，老头老太太返回自己的住处，好几位都拐进了清北。

明朝的明教要求教众素食，并且尊敬摩尼，所以又被污称为“ 吃菜事魔教”。把摩尼等同于魔，和把摩门教等同于“魔门教”有异曲同工之妙。看过《倚天屠龙记》的就知道，朱元璋就是明教出身，所以才有大明一朝。张无忌警告朱元璋说：“如果你不爱民如子，善待苍生，我必除掉你。”朱元璋只得跪拜许诺。诚如我刚才说过的那样，教权总是大于皇权的，中国也不例外。

我当上这个倒了八辈子血霉的“圣女”，也有点难过。我只希望长桌会议的老爷爷，老奶奶们高抬贵手，手下留情，既不要对我求全责备，也不要让我去做我不愿意做的事。我总希望，我也好，他也好，你也好，都过得轻松，过得愉快，过得潇洒而清爽。那么，“圣女”向你们祈愿了：给我们这个国家最大的宽容和爱吧。

2023年4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4/4 15:29

标签： 潘安

我抚着小星的头说：“小星，你昨天又买香水了？”小星嘻嘻一笑：”没有，我买的止汗露。”我闻到小星腋下一股好闻的味道，知道肯定价格不菲。我轻轻叹口气说：“小星，你很喜欢流汗吗？”小星疑惑的抬头望着我说：“不，我喜欢打篮球，打了篮球身上有一股汗味，所以要擦点止汗露。”小星起身拿出一瓶白色的止汗露给我看：“看！哥，阿迪达斯的。”我没有再说话，只是沉默的点点头，想小星喜欢就好。小星把头依偎在我肩上说：“哥，我也送你一瓶止汗露吧。”我摇摇头：“哥年级大了，不爱流汗，用不了那个。再说也太香了，不像个小伙子，倒像个小姑娘，有的小姑娘身上还没这么香呢。”说着我笑起来，小星也笑了。小星把头埋在我的臂弯，含羞的撒娇道：“哥，你就是什么都不讲究，不知道打理自己。其实，你挺帅的。”我听了，不知道该说什么，只好拍拍小星的背，示意我不反对他的观点。

我突然问小星：“小星，你知道中国古代最漂亮的男人是谁吗？”小星举起手说：“我知道，我知道，潘安！”我点点头：“潘安有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的容貌，而且文才十足。古书上说，潘安的马车一来，广大中老年妇女就把鲜果投到马车上，装上满满一车，才得离开。”小星听了，哈哈大笑说：“原来中老年妇女之友就是潘安啊。”我听了，莞尔一笑道：“潘安虽才貌双绝，但在政治上很幼稚，最终落难，惨淡收场。”小星低下头，沉默不语。过了一会说：“哥，你说话总是文绉绉的。什么时候你也说几句粗话听听？”我终于忍不住大笑起来：“我为什么要说粗话，对谁说粗话？对你呀？不，我不会对小星说粗话的，永远不。”

小星靠在我的膝头，似乎快要睡着了，但他又突然问我：“哥，你说妈妈什么时候从白瑞坞回来？”我把目光望向远处，远处只有白茫茫的云雾和低矮的山川，我说：“我也不知道，但我想妈妈会回来的。她回来的时候，会先给我们带句话。”小星听了，好奇的问：“带话？带什么话，我怎么没听妈妈说过？”我用手点点小星的鼻尖，说：“你呀，记性好，忘性大。妈妈临走的时候不是说，只要连续三个月不下雨，她就会托隔壁阿公捎来一句话，然后她就会回来了。”

小星惊讶的睁大眼睛：“妈妈会托隔壁阿公给我们捎一句什么话？她告诉你了吗？”我暗暗的“哎”一声，然后说：“我也不知道，妈妈没告诉我她要捎回一句什么话。但我知道等话带到的时候，妈妈就要回来了！”小星高兴的几乎要跳起来：“太好了，等妈妈回来，我们办个烧烤露营。把阿公，阿婆，兔子，野鸭都叫来。”“兔子”是隔壁小孩的绰号，“野鸭”是我们堂哥。我没好气的说：“别老给别人起绰号，小心别人背后戳你脊梁骨。”小星这下终于不再说话，他抑郁的靠在我的双腿上，似乎想说什么，但终归什么都没说。

这醉人的春风沉醉的夜晚，我和小星就这么相互依靠着，彼此感受着对方的体温，一起流浪在梦中的荒原。

2023年4月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4 20:19

标签： 骗

突然觉得自己被骗得好惨。一个人怎么样才会被骗得最惨？只要把他从小抓来，养在隔离房内，吃精心调制过的食物，喝混合着各种成分不明液体的水，这个人一定是被骗得最惨的。国外有“猴人”的案例，一个婴儿从小遗失在森林里，被一只母猴养大，这个婴儿长大后也就成了一只“猴子”。这个案例虽然罕见，但说明人本来没有聪明和愚劣之分，全看后天的培养和成长。

据说有人曾经做过一个残忍的实验，把一个刚出生的小孩关在密室内，到他10多岁的时候，即使再和其他人接触，小孩也永远学不会说话了。异曲同工的是，刚出生的小鸭子，会把它第一眼看见的动物认为是妈妈。如果小鸭子第一眼看见的是个人，它就会噗噗腾腾的跟着人走，即使真正的鸭妈妈来了，也不理会。有语言学家认为一个孩子在14岁之前不接触外语的话，即使他以后学会这门外语，始终都是带有口音的。神的世界，就这么神秘而奥妙。我们每个人的命运，从我们出生的第一秒也许就已经注定。性格决定命运，但我们的性格何尝不是命运所决定的。就好像一个人的母语是中文还是英文，我们自己能够决定吗？天知道，阿弥陀佛。

话说回来，我觉得自己是被骗得最惨的，起码有三个原因：

1、我从小就被关在一个“密室”内。表面上我行动自由，正常生活，其实无形的枷锁和藩篱之强大，远超想象。小时候看动画片，有的大神有一个透明的保护罩，任何攻击都无济于事。但这种透明保护罩，反过来也正是把大神和真实世界隔绝的水晶之墙。恐怕要三个黄金圣斗士合力采用女神禁忌的“AE”才能突破。

2、我从来没有看见过自己的爸爸妈妈，我有意识第一眼看见的就是个“猴妈妈”。我跟着这个“猴妈妈”从牙牙学语到40多岁，除了中途短暂的分开，从来没有远离过。我就是那个跟着人走的小鸭子，哪怕真正的鸭妈妈在旁边鸡咕咕鸡咕咕的哭诉，我也根本听不到。

3、我的猴妈妈从来没有教过我人类世界的“语言”。我的语言都是从电视里，漫画里，小说里，音乐里听来的。我好像活在一个另类的世界，当你们谈论博弈，竞合，胜负，生死，贫富，贵贱，荣辱，上下。我满脑子都是郭靖，黄蓉，蓝精灵，曙光女神之宽恕，郝思嘉和白瑞德在舞场中浪漫的跳一曲华尔兹。我早就错过学“外语”的最佳时间，这一辈子，我注定孤陋寡闻。

我被养在一个真空中，然后变成一个实验品，实验神魔的力量到底谁更强大。实验的工具就是欺骗，无边界，无休止，无道德的一直骗。骗得我荤七素八，颠三倒四，分不清东南西北，辨不清好坏善恶。而这种欺骗是公开进行，过了明路的。没有任何一个人来阻止，没有任何一个机构来揭露。

我有时候想一个哲学问题：如果一个人被全世界的每个人骗，那还是骗吗？或者说即使是骗，假话也说成真话了。谁又能凭一己之力和全世界抗衡？那岂不是用一个谎言来遮掩另一个谎言。四川评书大家李伯清说他会日语，于是他清清嗓子说：“你喝我我喝你都是一嘛事！”“喝”在四川话里就是“骗”的意思。好一句传神的“日语”，不知我们的老爷们，是否也会几句。

2023年4月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4 22:53

标签： 一路安好

当初见你，一件白色紧身体恤，一双名牌潮鞋。篮球场上你挥洒汗水，微风徐来，吹过一阵悠然的体香。那时的你，像极了王子。虽然你没有宽阔的肩膀，虽然你的肌肉并不发达，但英姿飒爽的你，还是成为我的偶像。我一直在想，我怎么样才能像你那样高端和时尚。你的毛衣我没有在哪里见过有卖的，你穿的球鞋我从不敢妄想买一双，你的最新最高档的walkman，我都不知道该怎么用。我觉得你就是个王子，仅仅没有表露身份。

在校车上，我看见你的头发，像瀑布一样洒落在座椅的靠背前面。一丝一缕，丝丝分明。我摸摸自己的头发，干枯的像一蓬稻草。一样米养两样人，为什么你总是那么漂亮爽洁，而我就像只丑小鸭。带着这些疑问，我观察你，但没有结果。我还是那么畏畏缩缩，你仍然潇洒自如。为什么？我们就这么不一样。

有人说你是神的儿子，而我只是个干儿子。我听了，想笑，怎么又出来个干儿子？亲生儿子还不够吗？还要个干儿。也许真正的答案只能问问神明，不然，谁也说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既然你是神的儿子，我寄希望于你，希望你担起你的责任，把神的爱发扬光大。我好奇的问你：“现在在哪里上班？”你淡然的说：“我帮我妈。”我听了，沉默不语。其实，以你的才干，不必走家族的老路，你大可以自己开创一番事业。既然你选择了家里的安排，我也希望你好好工作。

其实，我对你真的了解不多。你比较沉郁，虽然我问你的问题，你都努力回答，但我看得出来，你还是有所保留。有时候，我觉得我们之间有一道无形的厚壁障，把我们清清楚楚的隔开。我努力想靠近你，但你没有做出回应，你只是冷静的看着我，看着我的一举一动，直到我确信你就是想保持这种距离。我有点伤心，但又有点释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相互接近的，各人有各人的缘法，一物降一物，天机难测。

你坐上汽车驾驶座，潇洒的开车离开。我恍然看到你穿的袜子，一双我从来不曾拥有过的名牌棉袜，在我眼中，几乎算奢侈品。我隐约有点灰心，默然的背向你，迎着风，走向路旁的8路公交车站。

你一路安好，我逆风而行。

2023年4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4/5 10:59

标签： 凌董（2）

今天偶然在网上再次看到凌董的消息，让我忍俊不禁，我觉得我更愿意把凌董当作一个喜剧大师来看待。凌董就好像一个戴顶古怪花帽的大牌魔术师，摇摆着魔术棒，把台下一帮老老少少忽悠的团团转。

我和凌董的缘分要追溯到20多年前，那个时候，我是他的学生。这么说并不夸张，因为他确实是我们学校的执行董事，而学校董事长就是凌太太。凌董和凌太太我都见过，印象深刻。我记得凌董初一到校就深刻打击我们的自信：“不要说你们父母有钱啦！我最有钱！”看着凌董西装革履，信誓旦旦，我深信不疑。台湾的新闻后来也证实凌董没有说谎，光在凌董家的衣柜里就清点出1.3亿台币。

我觉得这人间本来有点荒谬，正好需要一个反面的“证据”来证明这一点，而凌董就是这样一个“证据”。凌董说他受到美国指派要建立政府，卖车牌，身份证，卖官鬻爵。妙在信徒众多，踊跃捐献。其实，这远非凌董首创，美国，日本不都有卖月球地契的吗？大明星福原爱还买过一块月球土地，当了一会地主。所以，凌董也只不过有样学样，秀一回高智商。凌董在台上侃侃而谈，众信徒唯唯诺诺，依言行之。如果你们认为凌董是在诈骗，为什么那么多人会相信，难道台湾的教育如此不堪，培养出一群幼稚的小孩。凌董眨眨眼看着你们，似乎什么都没说，又似乎什么都说了。而你们呢？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凌董的话术和行为与台湾某些政客是否有异曲同工之妙，指责他，搞不好就要引火烧身，自曝其短。

这社会总有漏洞，你没发现，不代表别人不能发现。别人发现了，就要利用。一利用，漏洞变大，引起修补师的注意，漏洞就可以补好。从这个意义上讲，这些漏洞的发现者和利用者未必没有积极的意义。就好像啄木鸟，凿开树皮，不也捉出蛀虫，所以什么事情都要辩证的看待。

魔幻的世界，需要一个懂点魔法的魔术师来揭穿。骗子不怕科学家，骗子怕魔术师，就好像流氓不见得怕警察，但遇见黑老大，他肯定偃旗息鼓。凌董恰如其分的担当了这个魔幻世界的魔术师的职责，只不过凌董对魔术的大揭秘是用一种反向的方式。当凌董和凌太太戴着手铐从豪宅中徐徐走出。我们终于悟到，原来，这个世界这么奇妙，凌董只是言传身教的教我们一个乖。

台媒说凌董猝死，世上再没有凌董这个人。我不相信。以凌董这个层级的魔术师来说，死亡也只是一个魔术，凌董不会这么轻易的和这个魔幻世界道别，他还等着向我们揭示这个世界更多的荒谬和滑稽。我觉得凌董会突然出现，重新站上讲台，向他的信众开讲他的理想和计划。然后在人群散后，和凌太太悄悄在豪宅内数钞票数到手软。这才是凌董的风格，凌董的风格不在殡仪馆内。

在学校的时候，凌董请我吃过一块巧克力。一块我从来没有吃过的台湾巧克力，中间是糖酥，很香很好吃。后来我再没有在其他地方发现过这款巧克力，哪怕时间已经过去20多年。不过，下次凌董再请我吃巧克力的时候，我要小心一点。扶扶眼镜，捂紧钱包，不要在凌董面前再秀一次智商的下限。

2023年4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5 20:50

标签： 暂停

从去年夏天开始，到现在，我写了将近40万字。少的时候，一天1000字，多的时候，一天几千字。零零碎碎凑下来，也够一本书了。我记得《围城》也只有20多万字，我的这本书比它厚不少。我觉得我的写作更多像是一种倾诉和发泄，我在生活中找不到可以倾诉和发泄的人，所以我用文字的方式来表达。就好像kevin受了10年的刑，但不能白受是不是？所以，我把我的所思所想写出来，作个见证，证明世界上确实有kevin这么个人，他过得很忧郁甚至很痛苦。

最开始写的时候，我以为我很快会有读者，但我太天真了。我的文字是被锁起来的，只有在一个适当的机会，才会被人看到。这算是一个遗憾，但也有好处，这样我的写作是连贯的，不用随时停下来和网友互动。写这些文字的时候，我不只一次哭过，有的时候是在写作过程中眼泪忍不住涌出；有的时候是写完后，暗暗伤心流泪。据说有一位女作家是用身体写作，那我就是用感情来写作了。写这40万字，我大部分的时候感情都很饱满，像万吨巨闸，只要隙开一条缝，江水就奔腾而出。

但写作到这里，我不得不承认我已经进入一个疲劳期。长时间的写作，掏空了我的意识和记忆。我好像变成透明人一样，没有什么秘密可言。我需要充充电，我需要感受多一点的人生冷暖。所以，请容许我暂时的休息。等我稍微缓缓，再来和你们笔谈天下，浅吟低唱。

亲爱的读者们，暂时的向你们道一声再见。kevin在清明节的晚上，送你们遥远的祝福。希望kevin的文字能给你们带来哪怕一点点的启示和温暖的感觉，这样，kevin也就把爱和希望传递了出去，这比什么都重要。

2023年4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6 10:38

标签： 杂感

外面下起雨，滴滴答答敲在我的心房。守着窗儿，独自怎生得黑？我在黑暗中祈盼黎明快点到来，带来光明和未来。雨还在下，其实我是喜欢下雨的。下雨的时候，人的心灵会变得放松：老天在替我们清理灰尘，我们只需要在干燥的房间内，等待天空放晴。等雨停了，空气清新而甘冽，湿漉漉的街道明净滋润，人的心情都会变好。

我从去年夏天开始写作，到现在大半年的时间写了近40万字。我觉得我还有写作的欲望，但大脑中的干货已经被榨干。就好像一个画师，拿起画笔才发现颜料短缺。我需要充充电，补充一下五彩缤纷的各种颜料，不然我的画作就只能变成一幅“黑白画”。尽管如此，一旦我停止写作，又觉得有满腹话语道不出，讲不明，堵在胸口，憋闷。

今天看《红楼》，发现一句我以前一直忽略的话“襁褓中，父母叹双亡。”我有点犹豫的是这句话结尾应该是问号还是感叹号，如果是问号，这只是一个猜想；如果是感叹号，那我长久以来对父母的想念可能仅仅为一个泡影。我被洗脑了，真的被洗脑了，我已经分不清现实和梦幻。我活在一个五光十色，漫天花雨的虚拟空间。我对月吟哦，蜀犬吠日，天知道我都写了些什么，一场梦幻。什么时候，这场胭脂梦才会醒，我回到人间，重新过上真实而轻快的生活。这场梦已经做了太久太久，谁是那个来唤醒我的人？白雪公主需要得到王子的一个吻，才会从水晶棺中苏醒。王子什么时候来？七个小矮人都等不及了。

我看见一张照片，照片里另外一个kevin对着我甜甜的笑着。我心底像打翻了五味瓶，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真正的问题可能是我的最终居留到底在哪里？我真的能有一个完整的家庭吗？我害怕被骗，我害怕被报复，但我其实早就在被骗，早就在被报复，只是我不知道缘由。就好像街角突然冲出来一群流氓用一个粗布口袋把我的头罩住，然后用大棒把我狠狠打了一顿。等我摘下布口袋，流氓早已跑远，只留下满身的痛楚给我细细品味。我把目光投向离我只有三米不到的一个守摊大爷，想知道发生了什么，或者得到他一个同情的安慰。守摊大爷的目光悠远而宁静，似乎什么都看见了，又似乎什么都没看见。我挣扎着爬起来，不再理会大爷，一瘸一拐的回家。

外面还在下雨，今天是清明节，应该下雨的。据说白素贞就是在清明节这天和许仙断桥会，开启一段浪漫的人妖恋。青城山下白素贞，我觉得我和白娘子还有点缘分。白娘子在洞中修炼千年，化为人形，报许仙前世救命之恩。而我在新手村，打怪打到吐，天知道我练到多少级了。一进地图，是被人一剑ko，还是把别人一剑ko。真相之于我，像遥不可及的海市蜃楼。

关于人类我听到两种理论，一种认为人类世界是一个平行世界，有一个kevin，在某个平行空间就会有另一个kevin；还有一种理论认为人类发展到高级阶段就会进化成一种意识，像一个ghost一样漂浮在半空。两种理论我都觉得有道理，特别是第二种，几乎就是人类永生的一个途径。会不会有那么一天，两个ghost一碰面，才发现怎么彼此长得那么像，刚想认亲，一阵风吹来，把两个ghost都吹到爪哇国去了。

开个玩笑，我是想说，我们对人类世界的探索还远远不够。在大自然面前，我们还是个小孩子，顶小顶小的小孩子。不要把我们自己想得多么伟大和高明，在真正的智者面前，我们只能虚心请教。

我的爸爸妈妈呢，到底在哪里，是否还活着，是否还有机会见上一面？我总在不经意的时候，会想起你们。有时候，又觉得自己应该为自己而活，爸爸妈妈也会希望我活得幸福而愉快。我在清明节的雨夜里，遥送我的祝福，不管你们在天堂还是人间。

2023年4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4/7 21:12

标签： 路

我在梦中舞蹈，我活在梦中，笑在梦中，哭在梦中，最后死于梦中。梦醒的那天，我将离去。我走的时候，带走我的秘密，遵守和你们的约定，不透露你们的奥秘。我只是一个过客，或者是一盏灯，短暂的照亮你们的面容，让所有人看清你们的眼角有泪珠还是藏着轻蔑。其实，照亮你们又怎么样，又能改变什么，不过一场电影，看看，了然一番人世变化。

我又怎么能指责你，指责你和指责我自己有什么不同。你不能改变的，我同样难以改变。我们的区别可能仅仅在于，看见一朵残败枯黄的花，你一脸不屑；而我双眼含泪，欲言又止。我总想留得残荷听雨声，而你可能会命人清理池塘；我怀念忧伤，而你目光向前。让我感到痛苦的是，我们之间有血缘的关系。既然这样，命运又怎么能残酷的让我向你咆哮？向你咆哮和咆哮自己的爸爸恐怕只有一步之遥：我已经被人称为“盲流”，离“流氓”也不远。我何必这么作践自己，又何必让你难堪。你难堪，我一样颜面无光。

对这个世界的看法，我想我们可能会有些许的不同。你可能更看重于应该怎么做，而我可能会先想怎么样才是对的。但问题真正的关键是你对我的漠视让我痛苦和绝望。既然你都不愿意救我，更何况别人。你和我有血缘的关系，而你又处于这个地位，你都不救我，别人更可以当鸵鸟，乌龟，刺猬。想想有点伤心，自己的亲人对自己竟然如此淡漠，甚至没有哪怕礼节性的一个问候。我的存在，真是一个笑话。

我有很长很长一段时间，非常想见到自己的亲人，因为我以为我从来没有见过你们。但莫先生告诉我：“kevin，你见到他们你会失望的。”我听了，哑然无语。我为什么要失望，我凭什么失望，我有什么资格失望。难道要你们围着我团团转，称颂我的伟大，可我从来没有这样的想法。我的想法很简单，我没那么风雅的想和你们叙旧谈亲情，我只是想结束自己的苦难，而这需要你们的帮助。我承认我很现实，甚至是赤裸裸的提出要求。但我已经找不到出路，我总不能跪在莫先生面前，祈求他的原谅。如果是这样，我更愿意跪在你们的面前，哀求你们的援助。毕竟跪在一个可能根本是敌人的对方面前，渴望得到原谅，这不是我的风格。除非我真的觉得自己错了，但现在我好像还没有这么想。

我知道，做出救或不救的选择，对你都是一场豪赌。这场豪赌的最终输家也许就是你本人，而我反而安全。所以，我自己都觉得向你招手，希望得到你的帮助的言行很无耻。就像自己起一个誓，报应全许在别人身上。所以，我说一句真心话，我不是希望你来救我，我是希望事情能加速变化，以尽快结束这种黑暗混沌的局面。我只知道一个理，短暂的混沌之后，我们将迎来一个盛世，这才是我最终想得到的。盛世到来，我自己怎么样，我也不多想，但当所有人都竖起大拇指，我想这个盛世是好的，非常好的。

你感觉到黑暗了吗？我感觉到了，在不经意的路人的一瞥，在电视里的歌舞升平难掩尴尬的收视率，在骑车大妈左顾右盼的慌慌张张，在路口戴红袖套的大哥和我擦身而过时，突然的呆若木鸡。这样不寻常的生活，什么时候才是一个尽头。社会总要发展，历史长河滚滚向前，人类需要进步，制度需要改良，这才是问题的本质所在。任何个人在和推动社会发展这个根本性的问题上来说，都是渺小的，甚至是无谓的。所以，加加油，努力为这个国家助一把力，这才是我最想告诉你的。至于我个人，一个道具而已。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我忍受痛疼，孤独，恐惧和苦闷，在一个安静的晚上写出我的心声。我的心声是什么颜色，红色，黑色，灰色，还是混合色？我哪里知道。我只知道，明天的路我还要一个人走下去。没有大侠，我求助诸葛亮。

2023年4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4/10 5:30

标签： 期盼盛世

我觉得最好的音乐是贯穿人心的，像平静的湖面，忽然刮过一阵疾风，吹起满池的涟漪，波波涛涛，层层叠叠，难以停歇。但这样的音乐可遇而不可求，有的时候，风是有了，但池塘干涸，或者风和池塘都在，但赏景的人却心不在焉，到底辜负了这世间美景。真正的因缘具足，清风伴着水纹，树影摇曳绿堤，少年朦胧泪眼，日光解析灰暗。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这样的音乐才是好的，才是真正打动人心的。

我总想着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度，也应该每天都徜徉在一段曼妙的乐曲中。菜市场喧闹的人声，街道上来来往往的汽车，公园里孩子的欢笑，火锅店咕嘟咕嘟的红汤白锅。人世的世声是最好的音乐，它时时向我们证明，我们还活着，还活在这林林总总，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我一直想住在一个有阳台的房子里，阳台不要封，就这么敞亮着。我可以在傍晚落日余晖的时候，端一杯咖啡，坐在阳台的小板凳上，远眺大雪塘，近观凡俗过客。就好像我爷爷有一个爱好，他喜欢“看街”。他会在清早泡一杯茶，然后搬一张小茶几，一张小凳子， 放到街边的街沿上，就这么静静坐着，看红尘里的波涛，人世中的浮沉。

我觉得我爷爷是有爱的，他也希望能听一首优雅的奏鸣曲，而不是呕哑嘲哳的山歌野调。爷爷有一次恼怒的说：“隔壁三姑悄悄潜回家，只为了看老爷子死没有！”爷爷补充道：“太不像话了，嗨！”听了爷爷的话，我浮想联翩。我好像看见三姑在老爷子有钱的时候，满脸虔诚的叫：“爸爸诶！”等把老爷子的钱都掠走，三姑再不登门。直到她认为老爷子时日无多，才踮起脚尖，推开门，探进头，看老爷子是否还有最后一口气。老爷子名下有一套房产，三姑惦记着呢。爷爷的话简洁而生动，我觉得爷爷自己就是一个小说家，虽然他从不写小说。听到爷爷对三姑的评价，我感觉我们每个人心底其实都藏着一份正直，只是有的人埋藏的深，有的人埋藏的浅。气温和水分合适的时候，这颗正直的芽苗都是要发芽的。你们觉得呢？

我喜欢城市的热闹，也喜欢乡下的安静。两个风格，各有千秋。走在熙熙攘攘的春熙路，看红男绿女潇洒走一回，店铺里宾客盈门，街道上车水马龙，我感受到人间的繁华，觉得活得真实；漫步在乡间的小道，听鸟儿歌唱，摘一片荷叶，任露珠在荷叶上翻滚，我享受安静的闲暇，觉得活得轻松。所以，都市也好，乡村也好，都很美丽，都很适合体味生命，看你自己的喜好。就好像我喜欢旅游，到处走走停停，领略一番人间变化，万千风华，方不枉一场缠绵人世。

12年，13年，14年这几年，旅游业着实兴旺了一把。九寨沟人满为患，峨眉山漫山游客，这样的场景，我感觉是好的。旅游是高消费，旅游的人多了，说明经济环境好，人民生活富裕。什么时候我也能混到游客中，悄然走遍祖国的万水千山，也算不枉此生。可是要达到这个目标，非得有一个盛世不可。在盛世里，我们才笑得最甜，活得最好。

我们不指望隔壁三姑的孝顺，但我们可以期待盛世里的甘甜，在盛世中，我们都可以喝到蜜糖，不管你在都市还是乡村。市井乡场，本为一体，盛世到，都幸福，都甜蜜，哪管什么三姑的抱怨。三姑在盛世中，也只得强作欢颜，因为她昨晚才在李佳琪的直播间买了一盒进口的兰蔻。当兰蔻的芬芳笼罩三姑的水桶腰，看她还怎么口出狂言。

我会有一间带阳台的公寓，因为我从不怀疑盛世的到来。到那天，我站在阳台上，听风吟，观世景，品咖啡的香醇，享淡淡的愁绪。然后，回转身去收拾我的旅行包，准备下一次的出游。这样的生活你们向往吗？那么，和我一起期盼盛世吧，这浪漫的华尔兹已经缓缓奏响。

2023年4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4/14 15:12

标签： 轮回

凌晨，我被手机铃声惊醒。牛女士打来的电话，她在新华医院陪莫先生。莫先生晚上看电视的时候咳血，牛女士带他到新华医院去住院，他们在那里已经是老病号了，上下都认识。牛女士带着哭腔说：“你快来，你爸爸在抢救，可能不行了。”其实，深更半夜接到牛女士的电话，我已经预感到莫先生出事了。但我还心存侥幸，我以为我还能和莫先生见最后一面。

我急匆匆的赶到新华医院，直接上28楼。一顶头遇见一个护士，她说：“你是莫先生的家属吧？他在32号床。”我走进病房，牛女士在轻声哭泣，一个医生和两个护士正在给莫先生做心脏按压。我看见莫先生一动不动的躺在病床上，嘴里插着管子，身上有心电监护仪的导线。我愣住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一瞬间，我甚至觉得像一个梦：莫先生在做最后的抢救，而我站在旁边，呆若木鸡。医生摇摇头说：“已经抢救30分钟，节哀顺变吧。”护士还在做最后的努力，我看见她给莫先生打了一支强心针，但莫先生没有丝毫的反应。

医生和护士取下各种管子和仪器，一言不发的走出病房。牛女士开始放声哭泣，我抱着牛女士，感到哽咽，但我真的没有流眼泪。医生重新回来说：“来一个家属来办死亡证明。”牛女士揩着眼泪跟去，我独自和莫先生待在凌晨寂静的病房。我突然意识到，我上次割腕住院就在这间病房！28楼，32床，我的床上面有一个牵引架。现在，莫先生就躺在我去年住院病床的旁边，我记得那次住院，我旁边是一个闹腾的80多岁老太太。老太太已经不见影踪，换成莫先生躺在我的面前，生离死别。

莫先生去世之前，是否经历痛苦，我没有见到。但我看见地下垃圾筐里有很多带血的卫生纸，甚至连莫先生嘴角和手上都沾着血迹。刚才医生已经解释过：莫先生是肺部动脉破裂，大出血走的。我觉得莫先生走的时候一定是有痛苦的，虽然这种痛苦可能很短暂。也许，这是冥冥中的安排：有的人在睡梦中离开，有的人在医院里咯血。谁能解释，谁能申辩，我们只能接受，别无他法。

我拿过一张干净毛巾，沾湿水，轻轻给莫先生擦身体。我一点一点的把莫先生的嘴角，额头，颈部和手上的血迹都擦干净。我的动作很轻，我害怕弄痛莫先生，虽然莫先生已经不会再有痛觉，但我还是不忍心让他觉得难受。我觉得这像是早就安排好的一个仪式，安静的医院，孤独的病房，只有父子两个人，虽然阴阳相隔，却坦诚相见。我突然有种自豪感，莫先生最后一个澡是我给他洗的，这个任务是上天安排给我，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人可以代替。就好像莫先生在我小时候，把我架在他脖子上，骑马马肩。在莫先生的脖子上，我突然变得异常高大，我眯着眼觑旁边走过的路人。我可能还不到一米高，但在莫先生的“抬举”下，我俯视众生。现在，换了个位置，莫先生躺平在我的面前，而我仍然那么高大。但我不敢“蔑视”莫先生，莫先生是我的爸爸，蔑视他等于蔑视我自己。

我想起，小时候，莫先生带我去亲戚家。我是羞怯的，我害怕陌生人，我不习惯热闹的场合。每当遇到突兀的打扰，我都会往莫先生的背后钻。我拉着莫先生的手，躲在他身后，有的时候，甚至会抱莫先生的腿。莫先生就像一座山一样，替我挡住风雨，和他在一起，我感到安全和放心。这种对莫先生的依赖一直到我17,8岁才逐渐淡去，剩下的是童年的温馨记忆。我记得，莫先生有一次教我说：“kevin，蒜是好东西，吃蒜可以打毒，但吃多了，会口臭”。我朦胧的意识里，既不知道什么叫打毒，也不理解什么叫口臭。于是，莫先生干脆来个现身说法，他在蜂窝炉边上，烤两个大蒜。当着我的面吃了，然后，他说：“kevin，你闻，这就是吃蒜的味道。”莫先生张开嘴，蹲下让我闻，但我什么奇怪的味道也没有闻到。莫先生没有口臭，吃了大蒜也不臭，莫先生的口腔一直是干净清爽的。我笑起来，说：“爸爸，不臭啊，我觉得不臭。”莫先生有点郁闷，站起来，讪讪的笑了几下。

牛女士回来，我们俩一起给莫先生擦澡。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是我最后一次碰触莫先生，我知道，等会殡仪馆的人来，我就再也见不到莫先生了。但我还是有点欣慰，莫先生最后的时刻，我是在的，不仅在，我还给莫先生“服务”了一次。很多儿子没有机会替死去的亲人擦澡，有的儿子甚至根本不愿意碰触死去的父亲。但我给莫先生做了最后的“美容”，莫先生在我的清洁下，干干净净有体面的离开这个世界。从这一点说，我是欣慰的，我觉得我还没有那么糟糕，糟糕到把冷漠和歧视送给自己故去的亲人。

丧葬公司的职员突然出现，他们像猎鹰闻见兔子的味道，三分钟就赶到现场。“家属来选寿衣，高档的，880一套；自己给亡者换，免费，我们换要给我们包红包。”职员像说口诀一样，说着他们每天重复的话。我和牛女士选了一套880的绸子寿衣，颜色很漂亮，有点拉风的感觉。本来，我和牛女士要给莫先生穿衣的，但职员又说：“亡者多少岁，就要数多少根腰带。不要数错了哦！”职员最后一句话起了作用，我不知道什么是数腰带，也不知道腰带要怎么安放在莫先生身上。牛女士说：“算了，让他们穿吧，包红包就包红包。”两个职员熟练的给莫先生穿上寿衣，在职员的操作下，莫先生像一个人体模特一样，换上新装。“两个人，一人230，红包总共460。”职员好像不经意的开始报价，我突然后悔为什么当年我没有进入殡葬行业，要不，早发财了。

一个可能是工头的职员和我们推着换好寿衣的莫先生来到医院太平间，莫先生被暂时停放在过道上。工头开始与我和牛女士谈价钱：“搭灵棚，自己选款式，有高档的，有一般的。火葬场火化有普通炉和豪华炉，如果要烧头炉，还得加钱。”我和牛女士感到有点晕头转向，幸好这时表哥匆匆赶到。表哥和莫先生感情很好，小时候，他甚至一度叫莫先生“干爹”。表哥代表我和牛女士与丧葬公司工头砍价，表哥对工头说“你等等，我给我朋友打个电话，他很熟悉你们这一行。”工头一年讪笑，说：“找熟人，没必要，多大个人情，还起不了什么作用。”表哥出去打电话，工头悠然的和牛女士聊天：“你们总要让我挣个工钱”。

不知道是不是表哥的打搅，让工头有点慌乱，最后，他终于让步，在原来的开价上打了个折扣。工头说：“你们有多少直系亲属，我好带花圈来，有多少算多少。”我和牛女士扳着指头算，总共9个直系亲属。工头贴心的说：“直系亲属的花圈不要钱，其他人一个花圈50块。”我感到一种灰色幽默，莫先生的遗体就停在离我们不远的拐角处，他已经去到另一个世界，解脱于世俗的烦恼，而我和牛女士还在和工头讨价还价。一边是幽暗的亡灵国，一边是凡俗荒谬的人世，两个世界的距离竟然仅仅只隔一个拐角。

回到朝发苑，工人后脚就开两个小车跟来。边搭灵棚，边让我们选骨灰盒。工人说：“有木头的，有大理石的，随便你们选。”我和牛女士都看中一个汉白玉骨灰盒，端庄大气。工人说：“1800”。我和牛女士吓得大气不敢出，牛女士说：“太贵，我们买殡仪馆的骨灰盒还便宜点。”工人耐心的解释：“别急啊，有便宜的。”工人拿出一个白色大理石骨灰盒，上面雕刻两个古怪的精灵，好像抬着骨灰盒一样。我和牛女士都被这个骨灰盒吓到，像两个妖怪在举行一场祭祀。工人得意的说：“这个便宜，800，也是整块大理石雕的。”牛女士发狠道：“我们就要第一个汉白玉的，800块钱，你愿意卖我们就买。”工人摇头：“成本都不够。”牛女士最后下定决心：“加100，900，你卖就卖，不卖就算了。”工人犹豫再三，看我和牛女士扭头就走，才勉强说：“卖给你们，来来来。”

刚才在医院和我们讨价还价的工头又来了，他帮着搭灵棚，写花圈上的条幅。他说：“你们要烧头道纸吗？”我说：“要啊，要的。”工头态度很好，他给我拿来一个火盆，和一叠纸钱：“要烧三斤六两，烧了的纸灰别丢，留着有用。”我感激的在工头的提示下开始烧头道纸，觉得这个工头为人不错。烧着烧着，工头猛的一惊醒：“你是亡者的儿子？”我说：“是啊，怎么？”工头说：“只有你一个儿子？”“是啊，只有我一个儿子。”工头做恍然大悟状：“不对，不对，只有儿子的花圈免费，其他亲属，一个花圈50块。”“啊？”我惊讶但又说不出话来。工头继续态度良好的说：“业内的规矩就是这样，对不住啊。”

工头和几个搭灵棚的工人一番忙碌之后，开车扬长而去。走的时候，工头笑着对我说：“缺什么，给我打电话。三天后，我派车来接你们去火葬场。”我有点搞不清楚状况，但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这个工头的服务态度还是很好的，有点殡葬服务的意思。

家里的亲戚陆续赶到，灵棚里热闹起来。两个姑妈来的时候都哭了，虽然十分钟后，她们就开始打麻将。我每天的任务是换灵前的大香，接待来凭吊的亲朋好友和吃饭的时候给莫先生的空碗盛一碗米饭。晚上11点钟，打麻将的宾客散尽，只留下我和表哥，牛女士。白天还热闹非凡，到晚上，只有儿子，干儿和老婆还守候着莫先生。我先去睡一觉，凌晨1点，我起床替换牛女士。于是，深夜里，我和表哥守着灵堂，感受繁华落尽后的人间清凉。

表哥呼呼睡去，我坐在椅子看手机。忽然，一只花猫悄悄踏着猫步溜过来，它乖乖的坐在离我不远的水泥地上和我对视。我想，它肯定是要找点吃的。于是，我走过去，把晚餐剩的香肠扔一片给花猫。花猫闻闻香肠，满意的大口吃起来。我听老人说过，灵堂里如果来什么小动物是不能赶走的，哪怕溜进来一条四脚蛇，也不能赶走。因为它们可能都是亡灵的化身，化身为猫，化身为狗，回家来和亲人见最后一面。我让花猫就这么和我对视着，它陪着我，在这个寂静而沉默的午夜，旁边是呼呼大睡的表哥。

我突然看见，花猫好像是一只怀孕的母猫，因为它拖着一个大肚子。天啦，莫先生竟然变成一只怀孕的母猫来和我道别。我觉得我应该犒劳一下母猫女士，我用手夹了两大片香肠，恭恭敬敬的放在花猫的面前。花猫闻了一下，心满意足的叼着香肠消失于夜幕中。我突然有点伤心，猫女士就这么走了，留下我一个人孤单的在暗夜里徘徊。

我听说每隔150年，人类的基因就会重复一次。有的科学家据此说，人类每过150年就会轮回转世一次。就好像一个90年代出身的人，前世其实是清朝的遗老遗少。那我的前世是什么？贾母打趣贾宝玉说：“上辈子别是个丫鬟托生的吧？”其实，丫鬟还好，如果是怡红院的小红就有点惊悚了。就好像我曾经梦见，我彷徨在一个红色油漆刷得富丽堂皇的四角阁楼里面，邂逅了一个梳着油光水滑发髻的漂亮大姑娘。我为什么会做这个梦？是否，前世的点滴记忆还残留在我们的记忆深处，在你不经意的时候，悄悄显出真身，点你一下。于是，你一下就开悟，原来我们的生命是一座旋转木马，终点回到起点，不变的是游乐场里孩子的歌声和欢笑。

莫先生是一个多面的人，他不是一种颜色，他是一个混合色的人。然而，正是莫先生，为我遮挡了大部分的人世艰辛和苦难。下辈子，莫先生会转世为什么？借用一句“佛祖”的开示：“我要转世为女人和蜜蜂！”那么，莫先生下辈子也变成女人和蜜蜂吧！女人温馨我们的生命，蜜蜂甜蜜我们的味蕾，都挺好，都挺幸福。如果有缘，到我90岁的时候，也许会看见一个穿开裆裤的孩子在我面前牙牙学语的叫我“爷爷”，他不会就是莫先生吧？

2023年4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4/15 14:19

标签： 和莫先生说再见

莫先生走了，真的走了，化为一阵白烟，消失在海天之边。

凌晨2点我从睡梦中醒来，我走到楼下的灵棚，看还有谁在守夜。灵棚尽头三三两两有几个亲戚在聊天，灵棚里面还有一桌通宵麻将。这些亲友都要等到早上5点，一起坐殡葬公司的灵车到火葬场送莫先生最后一程。我在莫先生灵前上一柱香，然后洗干净莫先生的碗，最后给莫先生供上一顿早餐。凌晨4点，殡葬公司拆灵棚的工人到达。一番忙碌后，我抱着莫先生的遗像带着众亲友，登上灵车。工人说：“抱着遗像，千万别回头，一直往前走。”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玄机”，我一路目不斜视的抱着玻璃相框，走路生风。

到火葬场，才6点钟，天空还是黑的，一轮弯月挂在东边的天空。第一天接待我们的殡葬公司工头已经等在门口，见我们来了，迎上来，说：“可能还得等等。”凌晨的火葬场，暗淡清冷，凉风习习。过一会，工头说：“我们慢慢走上去，也就差不多到时间了。”工头带路，我抱着遗像，带领众人穿过殡葬大厅，一直走到里面的火化车间。为什么要叫“车间”？我觉得“车间”是用来制造工业产品的工厂，但这个火葬场原来也是个“车间”，造的是亲人的眼泪和悲伤。

火化车间门口已经等了好几队送葬的队伍，大概有几百人，很热闹。只要乐队一奏乐，就是又一个亡者被送进火炉，烈火中永生。然后，亲戚们相互搀扶着，揩着眼泪走出来。工头说：“到我们了，快跟我来。”我们跟着工头走到一扇门前，门紧闭着，上一场的“永生”还在进行。工头示意我们等待，他把我和牛女士选好的骨灰盒抱过来，塞给我说：“拿好，等会就要送进去。”

门打开，孝子贤孙们鱼贯而出，工头把骨灰盒抱进去，他说：“我先去做准备。”看得出来，工头对这里早就是轻车熟路。一个穿笔挺制服的工人走过来，他说：“你是亡者什么人？把关系写上，签字。”我签字后，工人放我们进去，工头已经守在火化炉前面。我看见莫先生一动不动的躺在一个简易棺材里，穿着前天我们为他选的拉风的寿衣。唯一的区别在于，今天莫先生稍微化了点妆，美了美容，脸上浮着一层粉。想不到一辈子和美容化妆无缘的莫先生，临走还涂脂抹粉了一把。我快步走到莫先生面前，仔细看看他，没有变，一点也没有，和大前天他在家的时候几乎一模一样。

四个穿标准制服，军人造型的殡仪馆工人，站得笔直，摘下帽给莫先生的遗体行礼。我和亲友们在也在他们的带领下给莫先生三鞠躬，乐队奏响音乐，最后道别的时候到来。载着莫先生遗体的火化台缓缓驶入火化炉，我站在火化炉正面，看着莫先生渐渐离我远去。我之前，在莫先生去世后几天，一度哽咽流泪。但这个时候，我却感到释然，看着莫先生平平安安的往生天国，我觉得一切都那么自然。就好像，看见多年后，我也会有这一天：静静躺着，周遭是喧闹的人声，但再怎么喧闹已经和我无关。我没有哭，或者说有悲伤但没有流泪，更多的是感叹。感叹生命的终点，每个人其实都一样。

从火化间出来，工头带我去办理火化证，其他亲友去附近的茶园喝茶，等待一个小时后开炉，取骨灰。我办完火化证，来到茶园，发觉只有几名亲友在喝茶，其他几个人在外面闲聊，不肯进去。一问才知道，原来他们嫌弃火葬场的茶不干净，喝不下。我觉得有点过分洁癖了，刚才我还近距离和莫先生来个面对面，可我并不害怕，也没有忌讳什么。我确实不在意这些，我记得那年我爷爷去世，我还坐在他遗体旁边喝牛奶，牛奶就是爷爷生前剩下的盒装牛奶。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妥，爷爷躺在我旁边，上面盖着一块白布，而我就在他老人家面前享受他的遗赠，很好很和谐。保姆大妈走过说：“kevin，你还不怕，我可不敢。”我笑起来，我阳气重着呢，大冬天晚上睡觉只要一床薄毯。

火葬场的茶园里人声鼎沸，都是大清早来等火化取骨灰的亲友。我看见有的一大家人，还一起吃茶园煮的素面条。有的人嫌弃火葬场的茶园不干净，有的人在茶园里畅谈尽欢。其实，茶园还是那个茶园，每个人的心态不同而已。7点30，工头准时出现，说：“跟我来，可以取骨灰了，你们选的豪华炉，还有一个仪式。”

我们一行人跟着工头再次走进火化间，火化炉的风门打开着，火化台上莫先生已经化为一具白骨。说是白骨，其实又不是，几乎呈粉末状，一碰就碎。我走到莫先生面前，再次合十，向他的骨灰，他的肉身残留致以最后的敬意。有几个大胆的亲友跟进来看，大部分都留在外面不肯进来，远远的望着。我理解他们，如果是一个和自己关系疏远的人，我也会离得远远的。但莫先生不一样，莫先生是我爸爸，他是抚养我一辈子的亲人。我对莫先生没有害怕，没有忌讳，没有隔阂，只有淡淡的哀愁。哀愁为什么一个血肉丰满的躯体转眼间就变成一具骨架，而且还是一具一触既溃的骨架。我觉得有一种黑色幽默在火化间里，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怎么样的卑微，怎么样的体面，怎么样的困苦，怎么样的得意，到最后都变成一些白灰灰。吓得旁人离你远远的，生怕沾染，惹一身霉运。

一个戴双白色大手套的工人拿一把小铲子走过来，他从莫先生的腿开始，一点一点的把莫先生的骨灰扫进骨灰盒里。先是腿，然后盆骨，肋骨，最后是头骨。骨灰盒装不下那么大的骨头，工人就用铲子把骨头压成灰，再搬运到骨灰盒里。我看着莫先生化为一盒白色的骨头粉，被工人任意压缩着，破碎着，毫不留情。工人突然指着莫先生的头骨说：“看到了吗？里面黑色的是脑花，烧焦之后就变黑了。”

我觉得工人说的不对，黑色的是头发，好吧？莫先生不黑，莫先生的大脑不黑，莫先生是白色的。我记得我有过好几次向莫先生发脾气，他都淡然的笑笑，绝不会和我生气。反而是我常常把莫先生对我的包容，理解为莫先生的软弱，觉得他不值得尊敬。直到我慢慢意识到莫先生是真的关心我，在意我，把我当作他的儿子，而不是一个工具。有一次，晚上我到莫先生房间里吃药，莫先生说：“kevin，你的脸怎么是青的，你要注意身体。”莫先生对我的关怀溢于言表。莫先生不会轻易表露感情，这么一句关怀已属难得，莫先生总是把他的情谊深藏心底。我记得初中时，我向莫先生合盘托出我小学被表哥欺负的遭遇。莫先生几乎要哭，我看见他的的眼睛都红了。后来，我一把莫先生逗乐，莫先生就会先开心的笑，然后瞬间表情转暗，晴转多云。他是同情我的，真的，莫先生同情我的过往。我能感觉到我受到伤害，就好像莫先生自己受到伤害一样，他会感觉到疼痛和难受。我不知道莫先生是否事先知道这个表哥夏夜作战计划，但我看见，他很难过。有这种难过，也不枉我们父子一场，也不枉我小的时候，最喜欢依偎在莫先生怀里，一叠声的叫他：“爸爸”。

莫先生为我的红色启蒙老师，我的党史知识几乎都来源于他，莫先生给我讲长征，讲伟人，讲十大元帅。莫先生常说：“party很厉害的，普通人根本做不到。”我觉得莫先生是有意在我的性格里加一抹红色，也许他觉得我本该有红色，我如果嫌弃红色，我就不是kevin了。莫先生自己对party也并没有怨声载道，相反，他从内心深处佩服红色，有的时候甚至不能不说有一点喜欢。你们能相信吗？莫先生一个明教中人，却对红色有几多欣赏，几多赞叹。冥冥中似乎天意要让莫先生当我爸爸，好让我沾染一点红色气质，变得拧巴而倔强。我的性格“遗传”了莫先生的性格，不管我承认不承认，其实我一直有模仿他。我自己亲身父亲的性格，对我是一个谜，但莫先生的性格却深深影响了我，让我变得和他好像好像。

工人潇洒的把骨灰装到骨灰盒里，脸上带着笑。我觉得他像个路边烧烤摊的摊主，一边翻动小洋铲，一边把烤好的碎豆腐装进饭盒。我抱着装满骨灰的骨灰盒，跟着工头去寄存。走到一个亭子时，工头示意我还要举行一个仪式。两个着“军装”的工人，把骨灰盒接过去，然后宣读悼词。接着四个也穿“军装”的工人抬一顶木头小轿来，把骨灰盒抬上，旁边一个乐队开始奏乐，奏起一首流行歌曲：想你啊，爱你…

走一截路后，骨灰盒从轿子上下来，再次回到我手中。我抱着骨灰盒下楼，马上跟来一个替我打把黑伞的“军人”。走出火化车间后，“军人”才和我们道别。莫先生，你值得，你平平常常一个小民百姓，今天享受了一把领导人待遇。我只在电视上看见有军人抬骨灰盒和给领导打伞，莫先生，你生前朴实无华，到走的时候，着实风光了一次。

工头带我到骨灰寄存处，有两个档次的价位。我搞不清楚寄存骨灰怎么还有档次，难道还分雅间和大厅？我选了贵的一档，我想让莫先生彻彻底底奢华一次。而且我还答应工头去放一串鞭炮，工头一脸欢笑的报价：“最便宜的鞭炮280。”好吧，你说了算，毕竟这阴曹地府是你的地盘。全部手续办完，工头和我道别，说：“墓地安排了吗？要买墓地找我，不管哪里，我带你去，谈好的价钱再打折！”我看着工头得意洋洋的样子，感觉他不像在说谎。这火葬场就好像他家的一样，谁都认识，哪里都熟悉。做一行做到这个地步，也算行家里手了，想不发财都难。

回到市区，和亲朋好友去餐馆举行最后的宴会。总共三桌人，点了满满三大桌菜。莫先生，不用难过没有口福，很快我就要给你烧头七的香蜡纸钱。有了钱，还怕买不到好吃的？就像当年我去春游，你给我10块钱一样，想吃什么，自己买。回忆起来，莫先生就像天上的一朵白云一样，看起来飘飘忽忽，但烈日毒阳时，飘到我们头顶，足够替我们遮挡大太阳。不要怀疑莫先生的善良，那是因为你根本不认识他。如果你像我一样，和他相伴40年，你就会知道他的好，他的可靠，他的诚实和他的宽厚。

莫先生走了，真的走了。 kevin的一个时代结束了，kevin从小到大的依靠没有了。以后再有波涛汹涌，以后再有纷纷扰扰，以后再有苦难疼痛，谁为kevin宽解，谁为kevin背书。莫先生，你给我找的“老公”呢？他什么时候出现，他什么时候送我一个爱心符号。我等着你的接班人，就像新娘在婚礼上由父亲牵着，送到新郎的手上。那一天，电视里是否会有直播，直播时，滚滚红尘中藏着一个古老的爱情传说。

2023年4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4/16 20:05

标签： 傻子

我有点害怕开电视，为什么呢？因为现在的电视太复杂，电视机一个遥控器，机顶盒一个遥控器，往往刚把电视机的操作搞明白，就被机顶盒难倒。开机伊始，选择模块，电视，点播，综艺等等。一不小心，就点到付费频道，吓人一跳，以为踩到吸金陷阱。我很怀念以前的有线电视时代，一开机就看电视剧，80岁老人都敢操作。现在你敢让80岁老人开电视吗？可能就迷路了，颠颠倒倒不知道云游于哪一方宝地。简单的更好，更让人省心，少许多麻烦，多一分轻松和闲适。

电视机如此，人也一样，简单的人最让人觉得可以信赖。我以前有两个朋友，他们都蛮简单的，表面上他们是水里的鱼，游来游去，游刃有余。其实，他们都是梳子。为什么是梳子，道理很简单，你早上梳头是怎么梳的？一只手拿梳子，另一只手捋头发，力道，方向，发型，深浅，全由你随心掌握。没人管得了你怎么梳头，哪怕你不是为了好看，仅仅是为按摩按摩，那又有什么关系，谁敢说你不对。我的“光明顶”，我做主。

我喜欢简单的人，那种一看就心机深重的机灵鬼，让我敬而远之。比如说一个陌生人的聚会，我多半会挨着一个少言寡语，顺眉顺眼，目光柔和，行动轻缓的人坐在一起。反之，那种在聚会上吵吵闹闹，敬烟劝酒的活跃人物，不是我的选择。如果仅仅是吵闹一点也就算了，如果还在心底盘算怎么和大人物结交，怎么踩倒霉蛋一脚，那真的会让我害怕。对不起，我害怕你，请我们保持一点距离，哪怕你再怎么风光。

我喜欢清泉潺潺，我喜欢静水流深。草原上的小河轻轻蜿蜒欢行于绿色的河岸，滋润两岸的青草和野花，可乐，可乐；一条黑龙江奔腾在奇石怪岩的巨型河谷，发出雷鸣般的撞击声，可怕可怕。我不是说我不喜欢大自然的鬼斧神工，贵州的黄果树瀑布我就很喜欢，还没瞧见真景呢，先听大自然的演奏会。我是说，我喜欢一切简单，柔和的事物，简单，柔和的人和事让我觉得生命是可爱的。就好像，我说一个笑话，简单的人听见咯咯咯的笑起来，有心机的人暗暗猜度我的笑话背后藏着什么，其实藏着什么呢？什么也没有。我只是说一个笑话，然后看你们笑起来有多可爱。

要论心机深重，有谁比得过黄药师？称为“东邪”，想来必定又邪又深沉。谁知他的女儿黄蓉却喜欢一个傻到不能再傻的郭靖，郭靖是个一个弯转不过来，就可以放弃武功，随便让人“打”的笨蛋。但黄蓉偏偏喜欢这么个傻子，就好像一山不能容二虎，我都是只大老虎，怎么还容你虎啸。黄药师表面上不喜欢郭靖，其实他是喜欢的。黄蓉的选择正是他内心的真实选择，只不过这种选择被他深深掩盖在心底，恰好被他女儿给揭破了。再又来，为什么穆念慈会喜欢杨康？很容易想明白，因为杨康也是简单的，至少在穆念慈面前他是简单的。杨康对穆念慈一片真心，他从来没有真正欺骗过穆念慈。这样的杨康是一个情种，一个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情种。像欧阳克那样的江湖贩子，只能和欧阳锋混一辈子，两父子正好来个针尖对麦芒，谁都不要嫌弃谁。

我喜欢傻一点的人，傻一点的人让我觉得安全。我绝对不是想占他们的便宜，我只是喜欢和他们在一起我会全身放松。和这样的傻人一起，我说话也放松，做事也放松，吃饭也放松，睡觉也放松，我肯定可以多活几年。如果天天做奥数题，日日练俯卧撑，恐怕真的要高堂明镜悲白发了。我不觉得傻人可耻，恰恰相反，他们是可爱的。生命在他们那里变成了一种纯粹的东西，就好像生命的本质就仅仅是生命，而不是名利，富贵，韶华，输赢。生命本身没有输家，因为到最后所有人都是输家。唯一的赢家是神，她会等在你们生命的终点，告诉你们有多愚蠢和荒谬。然后，在你们喝下孟婆汤之后，让你们演一出荒唐闹剧，娱乐她老人家的午后闲暇。

所以，傻是一种生活态度。秉着这种生活态度，可以跳脱太多太多的陷阱。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傻人做傻事，天知道是不是神在冥冥中安排。你敢嘲笑谁傻？天知道是不是神已经在为你安排下一世的轮回了。千万不要过度思量，你一想，神就会发笑。不仅神笑，魔也会笑，笑你怎么这么自作聪明，不知道天高地厚。

傻人有傻福，我吃不到生猛海选，但我少摄入嘌呤，不会得风湿病。当你以为自己事业成功，风光无限，背地里你失去的可能更多。多到你都不敢想，一想就绷不住了，非得重新来一次角色扮演的RPG游戏，过过店小二的平凡生活。我不反对成功，但我希望傻人成功。因为傻人成功，就会留出更多成功的空间给芸芸众生。你喜欢寡头吗？我不喜欢。我喜欢巷口早餐摊卖豆浆油饼的大妈，她卖的豆浆香醇，油饼酥脆，喝一口豆浆，咬一嘴油饼，好一个美好的清晨。反垄断是世界上的普遍做法，我觉得垄断都是聪明人的杰作，傻人垄断不了。即使傻人垄断了，也很快会被聪明人给ko，最后还是聪明人得了天下。这样的结果，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反反复复的上演。很荒诞，很惊悚，有百害而无一利。

要改变这样的恶性循环需要借助一点外力，把外国好的东西拿到中国复制复制，给这个古老的国度添加一点新鲜血液。外国有宗教感召，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有，不仅要有，还要发扬光大；外国有人文主义，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有，不仅要有，还要继承创新；外国有骑士精神，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有，不仅要有，还要弘扬普及。就好像鲁迅的观点，中国人真正的“病”不在躯体上，而在精神上。

一个泥娃娃，找不到爸爸，也找不到妈妈，所有人都向他身上倾倒尿和大便。突然，一个傻子说：“他是无辜的，他本来无罪！”众人都吓一跳说：“你知道泥娃娃是怎么做出来的吗？做他的那块泥是池塘深处的粪土。”傻子摇摇头：“你们说的不对，泥娃娃不应该为粪土受罪，因为他是一个新的生命。”众人听了，大笑起来，笑傻子将来肯定会走霉运，因为他连最基本的因果报应都不知道。傻子还是摇摇头：“不对，不对，你们说的和我在书上看的不一样。”众人拂袖而去，留下傻子守着泥娃娃。

泥娃娃突然开口说：“如果你不早一点走开，明天他们也会向你的身上倾倒尿和大便。”傻子叹叹气说：“我把你送走吧，送到海天的边际，他们找不你，也就罢了。”泥娃娃苦笑道：“我没有脚，我走不动，真的要救我的话，把你刚才说的话，说给100个人听，我相信会有更多傻子站到我旁边，这样，他们就不敢再倒尿和大便了，因为每一个傻子后面都藏着一个聪明人”傻子听了，笑起来，说“我现在就去说。”傻子走了，他真的会给100个人讲他的大道理吗？泥娃娃等待着，等待明天的风或是流火。

我喜欢海子的诗，没有事的时候，我会找出他的诗看看。你们也喜欢吗？那么，请和我一起大声朗读：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2023年4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4/17 6:07

标签： 泥娃娃和瓜子

我想生活在一个充满爱和情谊的世界中，这个世界夏夜荷风，冬月溶溶。可我抬头望一望真实的世界，满是仇恨和怨怒，凶狠的眼神像一柄利剑刺入我的胸膛。我不知道我范了什么错，我只知道我是你们的公敌。而这个公敌甚至你们都不愿意谈起，只是在心里默默的恨着，就像向日葵恨着月亮，仙人掌恨着雨季。我暗自流下眼泪，为我的过错，我的过错就是让你们回忆起仇恨，让你们想起当初的恩恩怨怨。我好像一个符号，这个符号代表敌对，愤怒，恐惧和厌烦。但我只是一个泥娃娃，我没有手也没有脚，我怎么偷你们的红薯，偷你们的芋头，你们为什么一定认定我是个小偷。即使是小偷，偷走的东西也可以还回来，为什么你们还要苦苦逼问，苦苦追究。追究一个我都不知道的当年的故事，故事里有什么？王子的剑还是公主的忧郁，或者什么都没有，只有雨中的人们慌忙的收拾着各自的行李，匆匆赶回他们的家。

小时候，我的床头有一个收录机，可以放磁带听歌也可以打开收音机。我最喜欢听收音机，喜欢听里面的深夜谈心节目，一个个或哀愁或愤怒的人们在电波中向女主持述说他们的故事。他们的故事林林总总，有的听了让人伤心，有的听了让人欢喜，有的听了让人暗淡，有的听了让人清醒。但女主持总是很好的向他们表达她的关心和爱护，女主持总说：“一切都会好的，一切都会过去的，不要想，有的事情，一想就糟了。”

我记得一天深夜，一个女孩打电话给女主持说：“我想离开这个世界，因为我不属于这里。”女主持说：“你来我的办公室，我这里有香喷喷的蛋糕和热气腾腾的红茶，我们可以聊天，聊今天晚上的月色，像不像童话里城堡上空的朦胧幻境。玫瑰花园里，露珠从花瓣上滴落，滋润脚下的土地，土地得到水分，第二天，送玫瑰花一天的芬芳和鲜艳。”女孩还是哭泣，她到底有没有再联系女主持，在女主持下播后，真的守在电台门口，和女主持喝一道午夜茶？我不知道，女主播没有讲，女孩也没有再打进电话。我只知道，那天夜里，很多人都揪心的听着两个女人的对话。一个像姐姐，一个像妹妹，一个说月亮，一个说太阳，隔空激起听众心中的涟漪，想这苍茫的人世，为什么要有这么多的在深夜哭泣的灵魂。

那个夏天，我的头发渐渐长长，带我没有剪短头发，我要留一个飞机头，让你们看看我已经长大。当我的头发盖过我的额头，我的青春痘被遮的严严实实，我觉得可以了，我变帅了。于是，我去照相馆，照一张相片，相片里的那个自己，像个大男孩。一个自以为自己什么都懂，什么都明白，其实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明白的傻瓜。但我是喜欢那张相片的，我觉得相片里的自己很忧伤，很单纯，很帅，像十七岁的雨季里的林志颖，纤尘不染，见之可亲。直到20年后，我再看见自己，已经变成一个侏儒，连说句硬话都不敢的侏儒。只知道低低服服的跟随着社会的大潮，亦步亦趋，点头哈腰，扮演一个荒唐的角色。在这个有点难以言表的世界，混一口饭吃，挣一份微薄的收入，忍受深夜不经意的伤感和正午迷迷蒙蒙的舞步混乱。

我还是我吗？可能我连当年那个女孩还不如，至少她敢于向女主持述说她的死亡计划，而我竟然不敢说再见。因为我知道我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我还要养一个孩子，我还要看护一个家庭，我还要履行我的使命。如果我就这么轻易的离开，谁来告诉你们原来泥娃娃不是小偷，泥娃娃原来是一个泥胚，当你厌倦了他，你还可以用泥胚重新做一个泥娃娃，做一个你自己喜欢的有手有脚的小孩，把这个小孩放在你的写字台。

当深夜电波响起，女孩在电波中哭泣，我想要不，把泥娃娃送给女孩？或者都不用送，我也打进电话，把泥娃娃的故事告诉给女孩，也许她就会知道她有多么的傻。泥娃娃不会哭，因为他没有泪腺，他的存在是为了美化我们的写字台和窗口的视野。当你觉得厌倦了生活，看看这个没手没脚的泥娃娃，还在苦着一张脸努力做出一个微笑。你就会觉得，我总比泥娃娃好点，总要好点。那么你是不是就可以安然的度过这一次心理危机，重新挣扎着踏上人生的路。让泥娃娃陪你到老，老到你觉得泥娃娃已经变成你的孙子，再把泥娃娃送给隔壁的小孩，陪他一整个童年。这泥娃娃也就圆满了，他偷的红薯和芋头也就都还回来了。

泥娃娃的绝配是瓜子，绝对不是花生和巧克力。因为瓜子可以显得泥娃娃还没有那么惹人讨厌，花生和巧克力只能反衬泥娃娃的无助和可怜。可是，现在没有嗑瓜子的了，真的没有了。大家都不喜欢嗑瓜子了，觉得瓜子会伤害牙齿，瓜子变成农村老大爷老大娘的午后消遣，城市里的红男绿女谁还要瓜子。榛果巧克力不好吗，又甜又绵软，还更显得生活的档次和品味。比如一个衣着时髦的小帅哥尝一块巧克力那是在品味爱情，嗑一把瓜子算什么？嗑瓜子是百无聊赖的闲人，在一个冬日午后，一边谈着东家长西家短，一边喝一玻璃杯绿毛峰，一边拿起一颗干干净净的瓜子。没有生活的情趣，太俗，太平庸，太下里巴人。

可你们知道吗，巧克力到大夏天，会变成一坨糖稀，吃在嘴里，味同嚼蜡。我是喜欢瓜子的，因为瓜子才知道泥娃娃的好，瓜子才知道珍惜泥娃娃的青春和美貌。没有瓜子，泥娃娃会受一辈子的苦和罪，因为泥娃娃本是个空心罐子。进口微小，只放的进同样微小的瓜子，放花生和巧克力就会堵塞通道。瓜子填满泥娃娃的空虚和寂寞，瓜子知道泥娃娃的无辜和忧伤。当你们说你们都不喜欢瓜子了，最先哭泣的就是泥娃娃，因为没有瓜子，泥娃娃就毫无用处，只能被扔进垃圾堆，等待生命的重塑。但有瓜子就不一样了，瓜子送泥娃娃一份全新的使命，他的使命就是让你们重新知道瓜子是一种健康食品。瓜子和泥娃娃，一个丰满你们的味觉，一个美丽你们的家园。一样可爱，一样是上天的礼物。

泥娃娃捧着满满一肚子的瓜子，说：“我不是小偷，瓜子给我作证，我不是小偷。”瓜子大声叫起来：“我们知道，真正的小偷另有其人。”众人听了都惊异起来，怎么泥娃娃和瓜子混到了一块，泥娃娃应该和希瑞，希曼一起摆在橱柜的最上面啊。泥娃娃哭了，虽然他流不出眼泪，众瓜子拿一张干净的手绢替泥娃娃揩去泪水。现在你们知道为什么泥娃娃和瓜子相互喜欢了吧？泥娃娃证明了瓜子的善良，瓜子让泥娃娃变得有意义。他们是天生的一对，在红尘中，反反复复告诉你们一个真理：这个世界并非只有一种生存方式，人类的多元让人类的生存和延续得以实现。

女主持并不知道泥娃娃的故事，所以她没有在那个飘着小雨的幽咽午夜，把泥娃娃的故事讲给女孩听。但瓜子知道泥娃娃的故事，让瓜子把故事谱成一首歌曲，在大街小巷来回的播放。女孩听见，就知道：原来还有一个泥娃娃，原来我并不孤单，原来在午夜哭泣的不止我一个，原来体味生命的苦涩的灵魂还有很多很多。那么，女孩和泥娃娃也就成为朋友；那么，瓜子的使命也就完成了。

泥娃娃问瓜子：“下次我哭的时候，你还来吗？”瓜子点点头：“我用我的微信加上你，你想哭的时候，就发一段你哭的声音过来，我就知道了。”泥娃娃笑起来：“我不哭，下次我发一段我笑的声音给你，看你是来还是不来？”瓜子挠挠脑袋：“那，那…”不用回答了，泥娃娃已经笑起来。

2023年4月1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17 19:44

标签： 神缘

我爬上咖啡馆的二楼，这里有精致的蛋糕出售。我买了一小块蛋糕，还有一杯浓浓的苦咖啡。就着咖啡的苦涩，我用一把不锈钢小勺一点一点的挖蛋糕吃。蛋糕的香甜中和咖啡的苦味，呈现一种奇妙的复合味道，好像人的生命，意味悠长。咖啡馆的二楼布置有一个中世纪风格的书柜，里面摆满一本本厚厚的书。大多是英文书，我难以一一辨认，但我认出一本烫金封面的复古风格书籍，一本《圣经》。我注视着《圣经》，目不转睛，我想这本书有什么神秘的魔力，使它成为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书之一。

两个金发碧眼的外国老太太饶有兴致的看着我在书柜前徘徊，她们一手端着咖啡，一边看着我，看一个亚洲人这么好奇的注视着她们每天晚上睡前都要读的读物，她们是什么感受。我心里隐隐觉得她们喜欢我看《圣经》，因为当她们看出我被一种神秘的力量吸引，再挪不开脚步，她们的眼神是赞许的。也许在她们心中，我这样的亚洲人，或者说中国人（很多美国人觉得黄皮肤的都是中国人）全部都是无神论者。我怎么能被《圣经》挽留住脚步，我应该不屑一顾的“咻”一声走开，就像他们看见的大部分亚洲人一样。我不敢向她们解释什么，我的英文太糟糕，再说我也没有和陌生人说话的习惯。我和其中一个年纪更大的老太太对视一眼，然后默默走开，留下她睁大眼睛盯着我。

我有一个可能很幼稚的幻想，我觉得如果当我像一个斗士一样，和邪恶开战的话，两个外国老太太会站在我这一边。但我不敢确定，我只是有这种感觉。因为我发觉她们似乎对我身上的某种气质感兴趣，这种气质是我不和我不喜欢的人同流合污，哪怕他们笑我是个白痴。在中国老太太这边，我感觉不到她们对我这种气质的喜欢。但这两个外国老太太，显然被我的这种气质所吸引。我甚至有一种感觉，如果我的面前站着一个邪恶的恶棍，而我正在和恶棍对峙。两个外国老太太会毫不犹豫的站到我背后，即使不站在我背后，她们也绝对不敢站到恶棍那一边。她们的文化根本不容许她们这么做，和贫富无关，和文化有关。

有的时候，我会想到底是男人更善良还是女人更善良，我的结论是最善良的为一个像女人的男人。读大学的时候，我见过一个网友，他和其他另外两个“朋友”合租房子。我去他们出租屋的时候，看见一个烫着波浪头，染着淡黄头发的大学生。他也是“朋友”，而且和另外一个是bf关系。我忘不了他看我的眼神，他看我的时候，惊恐中带着忧伤，忧伤中含着同情，同情里又盛满期望。很多年之后，我才想起他，觉得他肯定多少知道一点我的底细，不然他不会这么看我。我只和他对视过一眼，但我已经可以肯定他是善良的，不然他应该冷漠的把头转过去，或者甚至朝我假意的笑笑，说几句扯淡话。但他没有，他什么话也没说，却又好像什么都说了。我知道他同情我，但又害怕包围着我的那股力量。这么多年，我时时回味他看我的那一眼，长久难忘。

两个外国老太太和黄头发“朋友”让我体会到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叫“神性”。对，你没听错，我从几个普通人身上感觉到神的性格。神的性格是什么样的，其实我也说不清楚。我只是觉得神性一定是超越凡俗的思量，有一种震撼人心的魅力。就好像我们喜欢雷锋，雷锋是不是也有神性，我觉得是有的。或者不能把简单的做好事概括为神性，真正的神性是一种内在的包容和爱。她包容我们的错误和缺点，给予我们无差别的关怀；她不会在无数人朝我们挥拳的时候，也趁机给我们一巴掌，她只是默默在人群散后，递上一张干净的手绢；当我们被嘲笑，被羞辱，被愚弄，被报复的时候，她也会笑。但她笑的不是我们，是向我们吐口水的那些人。她笑的对象和普通人笑的对象是相反的，这为神性。真正的神性，会让大部分的凡夫俗子感到恐怖。就好像欧阳锋倒练《九阴真经》，练成天下第一，但当他得知真正的顺序后，他可能就再也笑不出来。我们大部分的普通人其实都是欧阳锋，当真正的《九阴真经》出现，我们只会感到恐惧，继而哭泣，最后暗淡。

对神性的向往并不罕见，其实很普遍。但真正有神性的人却不多，有的人只是表面热乎，经不得细细品味。或者说真正的神性不是那么轻易可以窥见的，就好像我们常说：不经大事，看不出一个人的真面目。但即使这样，我们也可以悄悄在生活中体味那种感觉，就像我们吃不到蛋糕，但可以嗅一嗅面粉香；我们得不到神的爱，但可以和她偶尔的目光相遇，彼此一个关注。就很好了，很愉快了。

不要小看人类对神的向往，想想在麦加围着天房旋转的万千朝圣者；想想在神学院里讨论了上千年的约柜的下落；想想虔诚的佛教徒不远千里万里把释迦摩尼的舍利带回大唐。他们这么做是为了什么？为了和神的一个约定，这个约定就是有一天神会回到这个世上拯救她的子民。天房是神的居所，约柜是神的发报机，舍利是神的化石。我们对神那么的向往，我们孤独，孤独的伫立于这个地球，不知道未来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我们盼望神能出现给我们一个回答，我们应该怎么做，怎么做才能更接近神，怎么做才能得到福报。

几乎所有宗教都有末日审判。安拉会惩罚作恶者，出卖耶稣的犹大上吊自杀，阎王爷会翻看生死簿。其实，我觉得真正的神性不在于惩罚，惩罚不是神性最本质的特征，神性的本质特征是宽恕。就好像大慈大悲的观世音菩萨，总是救苦救难。如果观音每天翻看人间的账本，找人的缺漏，这样的观音就有点滑稽了，我们根本不会喜欢。我觉得神的最根本的性格的就是怜悯，怜悯所有的苦难和罪恶。当一个倒了八辈子血霉的倒霉蛋，想要去跳河，他应该遇见神的。神应该化身为一个晨练的老太太，守在河边，给倒霉蛋最后的祝福，这是神。如果神对倒霉蛋毫不同情，无关痛痒，这不是神，这是宗教骗子。

我走在一个陌生的城市，城市里没有我熟悉的街道和朋友。我越走越心慌，越走越感觉恐惧，我不知道哪里是归宿，哪里是停泊的港湾。我觉得自己被所有人抛弃，我变成一只爬虫，在人的世界里，稍不注意就会被踩死。正当我浑身颤栗，眼神迷乱的时候，我发觉我的后面跟着一个老太太。老太太肯定是发觉了我的异样，所以她跟在我的身后。她要做什么？保护我？还是点化我？或者只是默默的跟随，让我一路有伴。我不知道她的真实想法，我不敢确定，我只是想哭。在我以为我已经被全世界抛弃的时候，一个素不相识的老太太发现了我，而且我可以肯定她跟着我不是想分我的行李。她是神吗？我觉得是，至少在当时是。

我觉得神就是神，无论他叫作安拉，上帝还是佛祖。当我们落入最深最冷的冰窖的时候，我们发觉一支火炬照亮了黑暗。举着火炬的就是神，哪怕我们连他的性别都分不清楚。神举着火炬，神发出光芒，神温暖冰窖，神打破寂静。我的神，总是可爱的。我第一次住进精神病院，遇见一个农村中学的校长。他最开始没有和我说话，但后来有一次，他悄悄对我说：“你就是疯了，记得，你就是疯了。”说完转身走掉。我想不清楚他这句话的意思，直到多年后，我才意识到，他就是举着火炬的神。我遇见神了，你们遇见过神没有？我想我总还有点神缘的。

2023年4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4/18 5:06

标签： 承诺

天涯论坛宕机了，已经打不开半个月。可怜我在天涯写的帖子也随之隐入深海，消失在茫茫的异次元空间。以后，我到哪里去写我的文字，我到哪里去让人看见我的所思所感？我已经迷失在网络中，找不到一个可以停泊的港湾。难道偌大一个互联网，竟然没有可以容纳我的一方净土，全部变成怪石嶙峋的戈壁滩？这不是我想要的，我想回到那个火热的人气高涨的网络时代。

我觉得对言论的宽容非常重要，这是一种自信：我让你们畅所欲言，而我始终风雨不动安如山。我很怀念当年的天涯论坛，那么多的争辩，那么多的大神，那么多的笑话，那么多的人间冷暖。但忽然有一天我发现，说什么都被删，甚至连扯淡都有违规的风险。我想这还算是BBS吗？为什么不能包容网友的言论，你们在怕什么。

让人说话其实很重要，让人议论议论，天塌不下来。不让人说话，不让人讲点心中所思所感，憋在心里，总有一天会火山爆发。防民之口甚于防川，这让人觉得荒唐而悲哀。哪一天，我们能迎来一个宽松的网络环境，说几句真心话，摆几句老实龙门阵，我想这才是盛世的特征。真正的盛世，包容所有人的愿盼。你可以唱一曲《红梅赞》，我可以哼一段“真情像草原开放”；你可以讲天上芍药开，我可以说地下百花怒放；你可以指责为什么早餐摊的油饼又涨价，我可以笑你囊中羞涩，只知道和早餐摊的大妈抱怨。真正的盛世是这样的：所有人都可以畅所欲言，没有严苛的审查和删帖。在盛世中我们不担心我们的言论会引起负面的效果，因为所有人都可以讲自己的观点，而你个人的意见再怎么荒腔走板，都不过一家之言。什么时候，我们能进入这个轻轻松松的盛世？我在等待，我在祈盼。

外面下起雨，我走在九眼桥的酒吧街。酒吧门口摆着一张海报，一个年轻的眼镜帅哥拿着一把吉他，微笑着和我相遇。这是一家民谣酒吧，眼镜帅哥是酒吧的驻场歌手。他今天晚上会弹唱一首什么歌？是“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还是：“他总是不言不语，黄昏等到天微明”。我脑海中常浮现这样一出画面，小蓓在种满鸢尾花的花园又一次遇见李嘉文，李嘉文把花的种子送给花园的花匠，到明年春天的时候，花园不止会有鸢尾花，还有牡丹和月季，金银花和柠檬草。当娜娜小姐又一次施展魔法，要把花园变成一个荒原，小蓓在嘉文的帮助下，打开花钥匙，七色花出现了！刹那间，百花齐放，春光灿烂，娜娜小姐慌乱逃走，走的时候连裙摆都沾满污泥。娜娜小姐说：“你们等着！等我下次换一套黄色的晚礼服，再来和你们斗斗魔法！”小蓓收起花钥匙，她知道娜娜小姐短时间不会回来了。因为娜娜小姐每使用一次魔法，脸上都会起一个星期的皱纹，而娜娜小姐是最爱漂亮的。李嘉文说：“小蓓，你找到七色花了，跟我回花之王国吧。”小蓓笑着牵起嘉文的手：“我要和你再照一张相片，因为我们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一起照过相了。”

逃难的人潮，像河水一样涌过来。提着行李，牵着小孩，扛一袋面粉，篮子里装满鸡蛋，人群慌慌张张朝码头的一艘大船挤去，这艘船要去香港，如果能挤上大船，就可以到那个自由的地方。女人看着男人，他们紧紧拥抱着。男人说：“快走吧，到了香港，记得给我写信。”女人说：“你呢，你怎么办，难道就这么陷入纷争和战乱，不知道明天是艳阳高照还是淫雨霏霏，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再见面。”男人说：“别管我，我有很多朋友，他们会帮我。到了外面，照顾好自己。等风波平息，我去接你。”女人依依不舍的和男人道别。那个时候，天空中正飘着雨，女人打着一把伞，突然，女人把伞扔到一边，她用双手和全身的力气抱住男人：“别离开我，我害怕。”男人吻女人的唇，眼睛紧紧的闭上。丢在地上的伞看着这一对恋人，叹口气：“我足够宽大，可以把你们两个都罩住，快走吧，再不走，雨就下大了。”

难道今天晚上，眼镜帅哥就要弹这一首《滚滚红尘》：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是啊，那个时候，我们的相遇多么的迷蒙。我只知道你很帅很温暖，却不知道冥冥中已经把三生三世的命运暗暗托付。谁在宿命里安排，谁在天上牵着一根红线。为什么不把真相早一点告诉我，我也好问你一句话，问你什么？问你你是否真的喜欢过我，或者只是遵循命运的安排。但我知道最可能的结果是没有回答，你不会说：“我喜欢你。”但你会笑起来，然后用你粗壮的手臂把我拥入怀中。我想哭，因为你没有回答，但我又欢喜，因为我已经依靠在你的臂弯。就这么靠在你的肩头，感受你的体温。你没有说：“kevin，我许你一生一世的荣华富贵”不，不，这不是我想要的。我想要的是你说一声你喜欢我。你轻轻拍拍我的肩膀：“别哭，我送你一个繁华的盛世。那个时候，你会在晚上桥头有河风的地方，遇见一个流浪歌手，他会把《滚滚红尘》唱给你听。”我轻轻叹气，我们到底难以再见，只能用一首歌曲祝愿。但不管怎么说，你给了我一个承诺，承诺将来是有一首《滚滚红尘》的，而不是轰鸣嘈杂的车来车往。

我还在等待天涯，等待天涯哪一天它突然又回来了。我又可以在上面写我的文字，写我的心心念念。李嘉文，你的花种子呢？送我一颗，送他一颗，把花园装点起来。你说过，你要送我一个盛世的，在盛世里我可以听流浪歌手唱罗大佑的歌，我总会在听到熟悉旋律响起的时候，想起你。想起你没有说爱我，却把我拥入怀中的那一晚。我想，既然缘定三生，总要留一段可以致敬的光辉岁月。让所有人，巷口的大妈还是竹椅上的大爷，都知道我们，知道我们的爱情故事。因为我们的情缘，带来了一段金色的年华。大爷在大妈耳边悄悄说几句话，大妈笑起来，大爷也笑起来。就好像，歌里唱的：“世间总有隐约的耳语，跟随我俩的传说。”

我等着你，那你呢，什么时候出现？

2023年4月1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18 13:19

标签： 女娲之女

我没有读过那本名著，美国南北战争的名著《汤姆叔叔的小屋》。我只知道那本小说引发了一场战争，然后美国的蓄奴制彻底告别历史舞台。美国也由此兴盛起来，很快成为世界经济的火车头。但我读过同样描写南北战争的另一本名著《飘》，由这本书改编的电影《乱世佳人》获得过奥斯卡奖。我现在还记得郝思嘉在母亲死后，手里攥着根胡萝卜，在夕阳西下的血色背景下，对着镜头说： “tomorrow is another day”，旁边的嬷嬷惊恐的看着这个自己从小带大的小姑娘。嬷嬷是个黑人，纯粹的黑人，但她已经融入郝家，成为郝家的一员。《飘》里描写的美国南方黑人农场像一个幸福的伊甸园，黑人奴隶们津津有味的吃着白人不吃的猪内脏，感叹生活多么美好。到底《汤姆叔叔的小屋》和《飘》哪一本才是真正的历史，我看，只有留给历史本身去解答。我想说的是，无论怎么样的美化，以肤色来界定人的高低贵贱肯定是野蛮和落后的，无论那个被认定为低贱的人是否觉得幸福。

人类历史上有很多残忍的奴隶制度，据说中国古代商周的时候，奴隶被绳子栓住，白天做苦力，晚上睡在像抽屉一样的长木匣子里。我中学的政治老师说她参观过这种奴隶的“卧室”，睡觉连翻身都不可以，因为根本没有足够的空间给奴隶移动。西藏的农奴制度一样黑暗，农奴像牲口一样吃最劣质的食物，稍有违逆，剜目，割耳，砍手，砍脚。印度的贱民，白天不许出门，一旦出门，手里要敲一个瓦罐，提醒高种姓者不要接触到他们。如果高种姓者一不小心靠近了贱民，觉得受到“侮辱”，可以任意殴打贱民。人类有的时候对自己的同类其实很残忍。

不止同类，对动物，人类有时一样狠毒。我看见过一张图片，一只雌性大猩猩的手脚被绑在树杈上，仰卧在地，它的嘴唇上涂着口红，“脸蛋”上还抹着胭脂。这只雌性大猩猩是一个“妓女”，被人类捉来，供嫖客发泄。雌性大猩猩可能到死都不知道她扮演了一次人类社会中的什么角色，它只是不停的哀嚎，哪怕它根本意识不到什么叫被“侵犯”。比这个感觉婉约点的就更多了，比如就在我家附近河边，店主栓了很乖的几条大狗，每天趴在夜市上，前面放上一个乞丐用的装零钱的小盆。店主把狗狗拿来当乞讨的乞丐，赚取游客的同情和小费。据说还有一种猫咖啡馆，顾客进入咖啡馆，可以随意和咖啡馆里的小猫“玩乐”。店主用猫成功吸引喝咖啡的顾客，而可怜的猫猫们成为另外一种意义上的“小姐”。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人类社会对公平，正义，爱和世界大同的探索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走。

为什么神的世界会有这么多可怕的事情，难道不应该是充满浪漫的爱和温暖的情谊的吗？当女娲用黄泥巴捏出人，难道是为了奴役自己的同类，虐待陪伴我们的小生命？女娲呢？她到哪里去了，她为什么不从一开始就教育我们变得高贵和善良。我们经历了漫长的黑暗时代，到今天似乎感觉到一丝文明，但还觉得远远不够。也许历史上那些残酷的事，只不过换了一身衣服，化了一个装，还在我们身边肆意舞蹈呢。女娲睡着了还是眼睛被蒙上一层黑纱，没有知觉，任由恶毒者恶毒，残忍者残忍。

我想起几十年前，那个红色年代。造反派把地富反坏右抓起来批斗，老婆揭发老公，儿子殴打父亲，戴高帽，披红挂彩，一出人间闹剧。少数几个清醒的灵魂奋起反抗，大声疾呼：“这样不行！打倒叫嚷着打倒的妖怪。”可是妖怪们很多，很强势，一个巴掌扇过来，妖怪还是那个妖怪，倔强的灵魂已经变成猪头。这还是轻的，遇见强项令“屡教不改，顽抗到底”，最后把颈项割开，看你还怎么歌唱，怎么呐喊。最恐怖也最滑稽的，把肚子剖开找“敌人”的发报机。敌人的“发报机”在哪里？就在手上拿着刀的那个造反派的狗脑子里，你已经投靠魔鬼，你还抗击敌人呢，敌人比你可爱多了。

我觉得会不会有这么一种可能，这个人类社会其实就是一个“玩偶之家”。我们所有人都只不过是女娲的遥控玩具，我们服从她的指令，出生，长大，工作，结婚，生子，最后老去。但突然有一天，女娲手中的遥控器没有电了。趁女娲换电池的功夫，老虎，狮子，狼和狐狸都跳出来，露着獠牙，挥舞着爪子。女娲赶忙把电池换上，但惨剧已经发生，老虎嘴上叼着鸡，狮子咬断了长颈鹿的脖子，狼捉住一只瞪羚，狐狸的爪下压着只兔子。女娲摇摇头，滴下几滴眼泪。多年后，女娲的遥控器还会电池耗尽吗？那一天什么时候到来？我们等待着公告，我们早做防备。

神是万能的，但她可能会打一个盹，就像每隔多少年，遥控器要换一次电池一样。为了避免那些凶猛的大型动物逃出动物园，我们是不是可以做一点小小的准备。我们从遥远的北方多请几个猎人过来，这些猎人都是老猎户，他们有足够的智慧和经验对付豺狼虎豹。当女娲朦胧睡去，我们赶忙把猎人推上场：“你去，你去把动物园的大门关上，钥匙和锁，女娲都托付予她的女儿。”猎人和女娲之女一起出发，经历一段奇幻的旅程，终于把老虎，狮子，狼，和狐狸都关在了动物园里。当女娲醒来，猎人会悄悄离去，留下女娲的女儿向神解释一切。

我认为残酷不是人类的终极性格，但人类的性格中有残酷，真正值得去思考的问题是怎么样把人类的残酷封印在女神的封印中。你可以心怀不轨，但我们有神，有神的女儿，有猎人，有猫猫和狗狗，我们并不怕你。我始终相信，人类是在走一个文明的上升通道，换句话说，我们正一步一步的靠近神，而不是远离神。既然这样，无论未来有什么，有什么？有大风还是冰雹，有狂乱的雨还是天使的哭泣，我们都自信从容。我们挺直腰杆宣布，我们代表正义，哪怕你以为你自己也是正义，但我们总要比你更高一筹，因为神是站在我们一边的。你只有干嚎，真的，你只有干嚎并哭泣。

至于我自己的结局，何劳费心，我等待着命运的卷轴翻到最后一页。最后一页是荆轲的短剑还是贾兰的金榜题名，你们来扮演。你们扮演荆轲，我唱：“风萧萧兮易水寒”；你们扮演贾兰，我叹一句：“竹篱茅舍自甘心”。这本《石头记》，总有结尾的那一天。那一天，再来和神对质，kevin有罪还是无罪。

历史不敢重演，即使重演，也只是跑个龙套，走个过场。就好像，戏还是要唱的，只不过，仅仅一出戏而已。我只盼望每天的第一缕阳光照到我们额头的时候，我们看见的永远是神的光明和爱。

2023年4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4/18 19:44

标签： 气愤

我很想道歉，但我不能。因为我不知道真实的事件到底是怎么样的，我道什么歉？我代表我爸爸道歉，我得到他同意了吗？你们又怎么敢说你们是正义的，我爸爸是邪恶的，你们有什么依据，你们有什么说法。至少，在我没有知道事情的全部经过和因果之前，我不会道歉，因为我不会为一个虚幻的概念来做出表态。你们说你们是受害者，但我怎么感觉你们其实非常的狂妄。真正的受害者其实是我，我背负了莫名的罪。但你们还是要我道歉，你们终归是发现了我的存在，然后你们利用我来诋毁那个时代。

好吧，我猜到你们的想法，你们想说我爸爸是个邪恶的存在，像德国的小胡子。你们就是这么想的，但我不这么认为，我爸爸一定是向往光明和正义的。只是他的光明和正义，你们难以理解。萤火虫能理解太阳吗？水滴能理解大海吗？你们能理解我爸爸吗？不能。你们活在自己蝇营狗苟的世界，早就变成了蛆虫和苍蝇。当你们一碰壁，你们就叫痛，然后说没有人道。伟人挥挥衣袖，人道是有的，只是和苍蝇无关。你们害怕死水微澜，你们害怕茶壶里起风暴，剧场里演一出《四川好人》，你们就吓得要死，揭了你们的老底。

我去过天回镇，我在场口吃过一碗豆花面，但你们害怕我，害怕我的到来打破你们的“辉煌时代”——穿着短打的袍哥和着长衫的会道门老大，被我赶到牛棚里喂牲口。你们要报复，你们要夺回失去的“权柄”，哪怕这“权柄”其实就是一只苍蝇拍。苍蝇拍你们也要，你们饥不择食，你们害怕被苍蝇拍拍到，所以先拿着拍别的小虫子。最后吹嘘你们的功绩，看我多光辉，这死水潭里有公道呵！

我不想歌颂我爸爸，因为我确实不知道他的为人。我可以毫不犹豫的承认，我根本就不知道他是谁，我也不知道他到底做过什么。但这样的奇观，不正是你们的计划吗？把一个糊涂虫儿子拉到舞台正中间，要他道歉，代替他从来没有见过的爸爸道歉。糊涂虫儿子根本不知道应该怎么道歉，忏悔贪污，背叛，受贿还是强奸。最后只好一个劲的说：“我爸爸有罪，是个大坏蛋。”你们满意的笑了：想不到吧，打不赢你，难道还打不赢你那傻儿子。这就是我为什么还能活到现在的原因，这个计划终于快要兑现。

还有我的妈妈，我的妈妈也是你们的目标。我同样不知道我妈妈是谁，她现在是否平安。你们看见我妈妈，眼里就泛起奇异的光芒，你们靠近不了她，就反反复复的把我打量。好像要从我这里，找到我妈妈的罪证。我爸爸已经被你们认定为大坏蛋，我妈妈就是大坏蛋的老婆，公孙止和裘千尺最好一起完蛋。剩我一个，当反面教材，天天拉到天府广场去展览。这样人家才知道，原来伟人招手是在打车，想赶快逃走，之前还以为是在向你们致以问候。

把爸爸妈妈还给我，我不是孤儿，但我已经当了40多年的瞎子。你们的计划就要全盘成功，罪人和瞎子一起成为笑柄和马桶，你们再把你们的尿和大便全部倒进去。我不要求活得有尊严，因为我的背早就被你们压成一座拱桥。我只想知道真相，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他们做过什么，然后再来决定我要不要向你们道歉。如果你们连真相都不敢告诉我，只是一味的要我说对不起，只能证明你们的心虚和慌乱。你们害怕我爸爸，你们从心底知道他并不是坏人，这才是你们对我这么忌讳的最大原因。

我想我的爸爸和妈妈，我知道他们肯定是善良的，因为我也是善良的，我不相信两个大坏蛋会生出一只白天鹅。我对我自己的灵魂有自信，所以我对我爸爸妈妈的灵魂有自信。不要怀疑遗传，爸爸和妈妈的所思所想会以一种隐秘的形式传给他们的儿子。如果你们认为我还算好，我没有那么坏，那么也请相信我爸爸妈妈的善良和真诚。我并不想把你们骂得狗血淋头，我只是气愤于到现在这个时候，你们还在向我隐瞒真相。

我对这座城市并不憎恨，恰恰相反，这里为我的故乡和家。我喜欢这座城市，在这里我觉得很舒适。我希望这座城市变得越来越好，越来越美丽，越来越富裕，生活在这座城市里的人都安康都幸福。对不起，刚才我情绪太激动。其实，我内心深处深深爱着我的故乡，这个阴雨的小城。我希望在某个雨天，我揣着裤兜，漫步到小酒馆。我不一定要进去喝酒，我只在外面张望张望，望见你们在里面很好，很愉快，欢歌笑语。我就满足了，我就觉得我没有给你带来麻烦。然后，我再送你们一个盛世，盛世里我总要反反复复的听《滚滚红尘》，而你们可以和我一曲《女人花》。在优雅的乐曲声中，盛世送来满满一车的礼物，然后你们知道kevin的心始终和你们在一起。

2023年4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4/19 10:12

标签： 喜酒

我买了一袋混合坚果，里面有腰果，核桃，杏仁和梅子。很好吃，真的很好吃，一颗腰果和一颗梅子一起嚼，有幸福的味道。我想人生的要求其实很简单，就好像这袋坚果一样，尝到点甜头也就罢了，何必再去苦苦的计较和思考。我在首尔的时候，喝过几次韩国传统的酒酿，清清甜甜，很香。虽然叫酒酿，沾一个酒字，其实并不醉人，倒有点像糖水，只是比糖水更风味浓郁。其实酒酿无限接近于我们四川的醪糟，或者根本是一回事。唯一的不同在于我们四川人吃醪糟会在里面放粉子和荷包蛋，但韩国人只喝水，当饮料来喝，里面不加其他东西。

酒是让我避讳的东西，我有精神分裂症，医生严格禁止我饮酒。但酒酿或者说醪糟不一样，它们是甜的，它们是一种大众饮品。早餐的时候，我会让牛女士给我煮一碗醪糟粉子来吃。绵软的粉子，香甜的醪糟水，真的是一种味觉上的享受，和奶油蛋糕有异曲同工之妙。我觉得我们四川人很有智慧，把酒这种乱性的东西，做成一道甜品。小孩可以吃，老人可以吃，甚至不排除连猫猫狗狗都可以吃，这就是智慧了。很多年前，我走进一家寺院，沿着一条曲折的小路朝里走，我以为小路通向大雄宝殿或者观音阁。但当我走到路到尽头，我发现前面有一块石碑，上面写着：苦海无边，回头是岸，原来这是一条没有出口的断头路。我想，这是不是一种佛家的开示，有的路是走不通的，需要回头，需要转身离开。

但多年后，我再回忆起这一次的奇遇，我发觉这家寺院的和尚没有真正理解佛法，真正的佛法有出路，有生门。真的开示，应该在小路的尽头，以为到绝境的时候，突然一个转弯，发觉我们走回到大路上，一抬头，不是大雄宝殿是什么。所谓：山穷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这才是佛家的精神，当我们刚要灰心，我们才发觉我们已经等到因果，只需要再往前走一米，山的出口，水的源头就出现了。就好像，酒可以做成酒酿或者醪糟，酒可以不辣嗓辣喉，酒一样可以是甜滋滋的，仿若我们的生命。

几年前，我听说一桩奇闻，佛协的大和尚被几个小和尚检举，最终被罢黜，落寞离场。我不想指责大和尚，我同情他，我觉得他对佛法的理解可能比检举他的那几个小和尚要深。因为他的心底可能已经隐约悟到佛法的性格其实是宽容，宽容人性，也宽容和尚的人性。而检举他的几个小和尚拿着清规戒律的道德大棒，天知道背地里想着什么。至少，检举的小和尚没有真正领悟佛法的“宽容”二字。他们说他们维护了佛门的清净，我觉得佛祖会在不经意的时候，悄悄叹口气：我的心意，你们不懂。

小和尚其实就是酒，但佛祖一定为酒酿，不然，枉费我们几千年的香火和叩首。不仅佛祖为酒酿，耶稣也一定为酒酿。耶稣为了救赎世人的罪，献身于十字架。因为耶稣的受难，我们得以获得新生，得到神的保佑和祝福。如果耶稣不为我们赎罪，反而想着怎么清算我们的恶行和荒谬，这不是耶稣，这是撒旦。

一天晚上，天色阴郁，几名交警在路口设卡查酒驾。交警的酒精探测仪突然在一个女司机的嘴边亮了起来，“熄火，你涉嫌酒驾”交警例行公事的说。女司机一脸无辜的连声道：“我没有喝酒，真的没有，我只是吃了一点醪糟。”交警对这样的辩解早就习以为常，有的司机会说他喷了口气清新剂，有的司机说他吃了一块蛋黄派，有的甚至说他刚吃了一根香蕉。交警把酒驾测试仪拿给女司机含着：“吹，吹气，我说停才停。”女司机涨红脸，连吹好几次，才成功。

交警看看结果，说：“你涉嫌酒驾，接受处罚吧”女司机叹气道：“我真的只是吃了一点醪糟”交警没好气的说：“吃醪糟也算酒驾，醪糟也有酒的，知道吗？醪糟还有另外一个名字，甜酒！”女司机不再说话，默默的接受处罚：扣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这天晚上，交警当了一会小和尚，既然女司机说她吃的是醪糟，那就姑且算她当了一回佛祖。

小和尚抓住佛祖的疏漏，祭出佛门的戒尺，佛祖望着戒尺，挠挠脑袋说：“我忘了告诉你们一件事。”众和尚忙问“什么事？”佛祖说：“《妙法莲华经》第八卷里说佛祖犯了错，由看见佛祖犯错的那个人接受责罚”众和尚问：“为什么？”佛祖为难的说：“能看见佛祖犯错的人，前世必和我有夙孽，不是欠了我的房租，就是借了我的谷子没有还。所以今世看见我的疏漏，理当代我受责。”众和尚大惊，一个聪明的小和尚嘟起嘴说：“不对，不对《妙法莲华经》只有七卷，哪有第八卷。”佛祖一个爆栗子：“傻蛋，第八卷还在我抽屉里，明天才交到出版社去！”

酒酿是酒做成的，本源不能丢。就好像kevin是爸爸生的，爸爸不能忘。如果你喜欢喝酒酿吃醪糟，请一定记得酒酿和醪糟之所以那么香，是因为它们里面有酒。kevin如果功成名就，那是因为kevin有一个好爸爸。爸爸把一股酒香遗传给kevin，不然kevin就变不成一碗香甜甘冽，酒味悠长的酒酿。你们某一天说：“kevin很甜，很好喝”也请一定记得再说一句：“kevin的爸爸也是甜的，kevin的爸爸是酒，但不是浓烈的红高粱，kevin的爸爸是一瓶日本清酒。”我听见你们这么说，我也就高兴起来。kevin一定要让爸爸平平安安，快快乐乐的当一瓶名牌喜酒，你们喜欢的那种。

2023年4月1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19 14:12

标签： 狂欢

北京长峰医院火灾，截至目前已经造成29人死亡。医院起火，也许是最恐怖的一种火灾，因为病人是最脆弱的群体，他们没有能力避险。这样的悲剧应该避免，何况造成那么大的伤亡，医院院长等相关责任人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在去年，进精神病院之前的日记里写过，以一场烟火秀拉开狂欢的序幕，难道一语成谶，烟火秀如期而至，而那彻夜的狂欢也即将来到。

再大的火焰，再狂热的深夜，总要迎来天朗气清的新的一天。布鲁塞尔的深夜炸弹，会在小于连的一泡尿中熄灭。然后，你们才知道，火灾是一场烟火秀，深夜炸弹是一枚深夜“诈蛋”，真实的情况是，我们将进入一个飘摇的年代。飘啊飘啊，摇啊摇，我们在潮汐的更替中扭动和舞蹈。大海中有一种生物，几乎不害怕任何的风浪。这种生物叫：海带。因为无论起东北风，还是西南风，海带都可以柔软的摇摆它的身躯，随风摇，随浪摆。风浪过去，海带安然无恙，在海中和风浪道别，最后隐隐一笑：我很安全，你们走好。

大海是我的故乡，大海是每个人的故乡。我的大海是宁静的港湾，万里碧波，繁星点点；我的大海是夏威夷的海滩，棕榈树下一座茅草屋；我的大海是万吨巨轮，舞厅上灯火辉煌，一个乐队在演奏华丽的乐章。我的大海没有汹涌的波涛，汹涌的波涛是光影的魔术；我的大海没有惊人的闪电，惊人的闪电是手电筒的一个斜照；我的大海没有泰坦尼克的悲剧，泰坦尼克的悲剧是一场闹剧。真正值得担忧的是有几个不知死活的小虾小兔跳将出来，非要看看魔术师后面有什么。魔术师后面有什么呢？什么也没有。即使有，故意让你瞧见的，一个玩笑。

小学的时候，一个魔术团来我们学校表演魔术。一个女魔术师把一只兔子装在一个木头匣子里，然后说声：“变！”兔子不见了！可是有的眼尖的小学生大叫起来：“兔子！兔子！”木头匣子的边角上露着一截兔子尾巴。小学生们哄堂大笑，魔术被我们揭穿了！女魔术师和着音乐，不慌不忙把兔子尾巴取下来，原来只是一个有一团白毛的挂钩，真正的兔子已经不见踪影。不要当被耍的小学生，我们保有一点对魔术的尊重和好奇，安安静静的看魔术师表演。表演结束的时候，相互眨眨眼睛：“很好，很精彩，但我什么都不记得了。”走出魔术剧院，新的一天仍然光明万丈。魔术师向你们致敬，你们是最好的观众，下次到剧场来的时候，记得带一条手绢，电锯活人的时候，可以擦擦眼角。

何止魔术，还有马戏。老虎，狮子，大象，猴子一个不少，全部牵出来溜溜。让老虎钻个火圈，狮子跳个舞蹈，大象向你们鞠躬，猴子走一截钢丝，你们看了笑笑就好，最好把你们的孩子带上，增长见识，看看大自然的奇妙。不用担心老虎，狮子，大象，猴子会跳出舞台，舞台的边缘有细密的钢索，动物们只能在狭小的范围内表演，跳不到观众席上。观众很安全，驯兽师很安全，老虎，狮子，大象，猴子也都很安全。魔术，马戏表演完毕，还有巨星音乐会，成千上万的荧光棒在黑暗中挥舞，曼妙的歌声随风远走。这一场盛会，谁都不许缺席，谁都不许错过，一起来共襄盛举，一起把华夏的文化领略传播。

一场婚礼将在小酒馆的门口举行，那里是玉林路，那里是酒吧街。你们最好不要来围观，因为那里有很多长枪短炮，各路人马已经摩拳擦掌，等待现场直播。你们不会错过盛况，自媒体很发达，何况还有电视台的转播车。第二天，你们该上班的上班，该送孩子上学的上学，该到麻将馆搓麻将的继续搓。只是一场红毯秀，只是几位大明星接受电视台的专访，只是各路神仙显显神通，最后都会散去，因为神仙也不愿意免费跳一段舞蹈，让你们见笑。

婚礼上，王子会迎娶他的新娘，他的新娘是谁，谁说也不管用。我们不用操心，让王子和公主自己内部协调。最后，王子回到王国的首都，继承他的王位，公主留在玉林路，陪你们喝茶打牌摆几句老实龙门阵。你们嘟起嘴：“怎么，演《聊斋》吗？我们可不好骗。”蒲松林笑起来：舞剧结束，真正的盛世即将来到。文成公主嫁给松赞干布，开启一段辉煌的历史，谱写一曲恢弘的赞歌。盛世中，我们都将发财。我们不仅将获得物质上的财富，也会获得精神上的财富。这个辉煌时代将会持续10年，20年，以至于很久之后，我们仍念念不忘。

你们还是不满意，盛世还会结束，以后呢？王子以后去了哪里？公主最终的居留在哪？不用担心，完全不用担心，你们看过《红楼梦》吗？贾府金银散尽，但还有一个李纨，还有一个贾兰。贾兰振兴贾府，李纨当上诰命夫人。《红楼梦》并不完全是个悲剧，它留有余地，留有生门。你们摇摇头，《红楼》前八十回才是曹公的原笔原著，并无贾府中兴一说。其实，后四十回也是曹公写的，只不过换一种笔触，鱼目混珠，掩人耳目罢了。不要怀疑曹公对红楼贾家的情谊，纵然成了断壁残垣，也还有一个穿着紫蟒的少年，陪着我们走过漫天风雪，用一生的等待，换神的垂怜，换神的盛世，换神的千年回眸。

长峰医院的新闻还将发酵，或许会曝出更多的内幕和信号。做好准备，保持放松，准备爆米花和珍珠奶茶，魔术和马戏或许将同时上演。答应我，做一张随波逐流的海带，任凭风吹雨打，我自闲庭信步。王子和公主的善良不容质疑，盛世的到来只为一个时间问题。等待着，并期盼祈祷着，今晚的月亮很大很圆。

2023年4月1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19 16:51

标签： 盛世

盛世

赴我一面之约，

为前世没有再见的遗憾，

前世的遗憾，

今生来弥补，

今生来圆满。

是否三生石上，

真的镌刻着诺言，

诺言里你说你是我的依靠，

诺言里你今夜必乘风而来。

但别人告诉我，

耳边蜜语常常是一场虚幻，

只有唇的余味，

身体的温热，

麻醉我们的苦难。

我哭泣，为河岸的繁华将消散，

我流泪，为幸福的生活不知道在哪里兜兜转转，

我望着你，

望着你的远方，

望着你的风衣，

你到底什么时候来？

为什么事先不给我一个电话，

哪怕一段语音，

或者给我一个暗示。

但你说你会来的，

只是要给我一个惊喜，

我笑了起来，

我知道你没有说谎的习惯，

你说要来就肯定要来，

好像每天晚上月亮都在，

只是有时浮云遮望眼。

你答应过我，

你的到来就预示一个盛世的到来，

我相信你，

就好像燕子相信雨丝，

真露酒相信烤肉店。

我问你：你喜欢海子的诗吗？

你说从明天起关注粮食和蔬菜。

我知道夏天已经到来，

短袖短裤，冰激凌加柠檬水。

孩子仰望天空，

一声鸽哨，

远去一群白鸽，

带着孩子的梦，

去大海的尽头，

收获异国的赞叹。

你说：“我来的时候，为你带一支玫瑰花”，

我摇摇头，

我不要玫瑰花，

我不要朗姆酒，

我不要热气球，

我不要金元宝，

我只盼你把盛世的爱和光如约送到。

我和你，我和他，我和所有人，

都在瞭望，都在期盼，

期盼你的来到，

和你的盛世，

你带来的绝不只有两个人的爱情，

你带来的是一个千年之约，

古老的华夏，

要重生，

要复兴，

要富裕，

要文明。

我听说，

他们都说，

你说到做到，

那么，接受我的祝福，

代表我的爸爸，

代表我的妈妈，

代表我自己，

代表我可以代表的所有人。

把你送到九天之上，

让你掌管玉玺，

让你看生死簿，

让你立军令状，

让你拥抱芸芸众生。

最后，

你永生，

我永生，

我们的名字刻在三生石，

三生石留下我们的爱情故事，

点亮历史的长河，

他们说那是历史的暗夜，

不是，真的不是，

有你就不是暗夜，

有你就是光芒万丈的天空之城。

我祝福你呵，

像祝福我自己，

像祝福所有的生命般祝福你，

你的盛世就是我的盛世，

你的盛世就是他的盛世，

你的盛世就是历史中反击黑暗最猛的一击。

然后让所有的暗影和魑魅魍魉，

都消散，

都找不到踪影。

留下我和你，

把酒一杯，

或者不要酒，

两杯咖啡，

一样甘醇，

一样盛满人间的祝福。

所有的遗憾啊，苦恼啊，罪恶啊，痛苦啊

一刹那，

他们都不见了。

只剩下我看着你，

你看着我，

我们相互说一句，

爱你，

我爱你，

然后把我们的爱送给所有在暗夜中叹息的人，

不管他是否是我们的心中所属。

我们的爱，

没有区别的

没有距离的，

没有犹豫的，

没有先后的，

出现在每一个人的眼前，

每个人都在说，

我们很幸福，

因为他们感受到了我和你的旷世绝恋。

难道他们说的都是真的，

说千年之后，

也会有人记得我，

也记得你，

当然还有我们共同的盛世。

那么，千年后，

我们再一起出现，

把那个神的盛世之约，

保持到永恒的终点。

2023年4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4/23 22:11

标签： 红烛泪

红烛斑斑泪，

雨夜水国吟。

离人叹悲伤，

谁知十年苦。

昨夜梦中甜，

明朝哪边转？

颠倒人间事，

何日明眼看。

天子书香捧，

众仙流连哭。

只记前朝喧，

哪管身后事。

寄文与君读，

细细深思量。

不敢说解脱，

惟愿我心知。

顽石一颗赞，

碾作沙尘土。

莫要问因果，

冥仙自掌握。

从此做好人，

报与诸君笑。

2023年4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4/24 10:15

标签： 从《三体》到《红楼梦》

几天前把刘慈欣先生的《三体》第一部看完。《三体》成名已有数年，但俗务繁杂，竟无暇阅读。好在，终于抽出时间，和刘先生神交数日，了此心愿。

看完《三体》，我第一个想到的是当一个弱者被其他人伤害，他或她是否可能会憎恨人类，进而当起“带路党”，引异族前来攻占。就像《三体》中的叶文洁一样，冒天下之大不韪，向外星人呼救。其实，用脚指头想想，就知道这样的事，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这为人性，和道德无关。清末八国联军进北京，带路，鼓掌，甚至欢呼雀跃的正是北京普通的老百姓。慈禧仓惶逃窜，众百姓看一出大戏，出一口恶气，这一辈子值了！《圣斗士》中的潘多拉把自己的护身符送给一辉，送一辉去极乐净土杀死自己的亲弟弟——冥王哈迪斯。潘多拉也当了一回带路党，因为哈迪斯根本就是邪恶的化身。赵敏是元朝的郡主，却喜欢明教教主张无忌，帮助张无忌反元建明。这更有点离谱，赵敏可是妥妥的蒙古人，但竟然“反叛”自己的国家和民族。看来，人性确实高于一切，高于一切的国籍，亲缘和民族之分。

我在网上曾经看见过一个争论，争论划分人的最终的区隔到底是什么？有的红灿灿的网友说：“是阶级！阶级性是人类社会最根本的属性。”大谬矣。

一个农村女人，被丈夫殴打，族人虐待，终于逃到县城，给一个女主人当保姆。女主人还有一个儿子，他们都很善良，对保姆很好。一天，村里的族长带人到县城要抓女人回去族规伺候。女人拼死反抗，说什么也要留在县城，留在女主人身边。女主人大怒，骂族长：“混蛋！你们无权干涉她的人身自由。”儿子立即拨通110，要找警察来干涉。儿子还说：“我好几个同学都在城关派出所当领导，我现在就打电话”。

族长慌了，在乡下，他说一不二。但这里是县城，女主人打扮优雅，住一套干干净净的三居室，看样子就非寻常人等，族长有见识，族长知道惹不起。族长和族人们甩下一句狠话，对女人说：“你有本事一辈子不回乡里来！”说话，赶忙走掉，他们害怕警察真的来抓人。按理说，女人和族人们不仅有血缘关系，而且同是乡里“下等人”，但女人最终的依归却是县城的女主人和她的儿子。阶级性被打破了，穷帮穷，富帮富那一套不管用了。

换个故事，你真的相信王熙凤能依靠同样贵族出身的老公贾琏？曹公早就给她算了命：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好在，王熙凤有一种人所不及的大度和气量。她虽然寡毒，却对一贫如洗的刘姥姥态度和蔼，有疏财之谊。刘姥姥何许人也？看似一个乡下寡妇，实为一名修炼有年，位高权重的明教香主。有刘姥姥的帮助，王熙凤虽然难逃一劫，巧姐却死里逃生，一生平安。

刘姥姥早就看破所谓“阶级”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现象，她到贾家就是去最终确认谁当救，谁不当救。刘姥姥到宝玉的床上睡一觉，还放臭屁，其实是告诉我们：宝玉绝对是她的心中所选，无论宝玉是不是个“莫效此儿形状”的纨绔子弟。不要在刘姥姥面前说什么纨绔不纨绔，刘姥姥比你们聪明，她精着呢！凤姐没有刘姥姥那么聪明，也不是宝玉那样的天选之子。但她无意中投了刘姥姥的缘，最终有一善报，也是命数，旁人非议不得。

再又来，还有谁是刘姥姥的心中所选？宝钗还是黛玉？非也，非也。是探春啊。板儿到探春房里胡闹，刘姥姥一个巴掌就打过来，骂板儿：“下作黄子”。可见，刘姥姥有多维护探春，连自己的亲外孙子都照打无误。在老人精刘姥姥那里，富贵贫穷，权势下贱，全是虚妄。真正值得关注的是这个被观察的对象是哪一条路上的人，走水路，还是山道，是猎犬还是飞鸟，这才是刘姥姥真正的心心念念。

至于“钗黛一体”的宝钗和黛玉，刘姥姥的态度是相似的。刘姥姥看见“雪洞”一样的蘅芜苑，一言不发，也没有任何的心态起伏，似乎忽然就高深莫测起来，和前面逗贾宝玉去找若玉小姐，判若两人。刘姥姥看见黛玉“留神打量了黛玉一番”，为什么要“留神打量”呢？似乎曹公在暗示我们刘姥姥对眼前这个才女持有某种怀疑态度。联想到后来黛玉说刘姥姥是“母蝗虫”，可见她们两方很可能都没有看对眼，相看两厌。

不得不提的是刘姥姥对惜春的态度，刘姥姥一见惜春，就“跑过来拉着惜春”说：“我的姑娘，别是个神仙托生的吧？”即使相信转世轮回一说，人也只能是人托生的，怎么会是神仙托生的呢？何况还“我的姑娘”！可见，刘姥姥有多喜欢惜春，不仅认为干女，还要把她和神仙联系起来。即使宝玉，探春也自愧不如。

说回《三体》， 叶文洁“背叛”人类，求助外星人，却引起人类本身的“意识分裂”。人类分成：降临派，拯救派和幸存派三个派别。降临派希望外星的主摧毁邪恶的人类；拯救派认为外星的主是神，他们顶礼膜拜，希望得到神的庇佑；幸存派希望主摧毁人类的同时，保护自己的安全，让自己可以幸存下来。依我说，降临派恶毒，拯救派幼稚，幸存派自私。真正需要走的道路是发愤图强，在“主”到来之前，就已经超过“主”。那么无论“主”是支持哪一派的，我们都游刃有余，进退有据。

叶文洁向三体人发消息，收到的却是一个善良三体人：“不要回复！”的回答。其实，哪里都有善有恶，正像我前面说的一样，我们不一定要全世界的无产者联合起来，因为未必联合得起来。但我们可以寄希望全世界善良的人联合起来，他们是有共同的意识基础的。当所有善良的人，甚至包括三体人中善良的人，“主”里面善良的“主”都联合起来，这股力量足以把我们生活的世界变成一个幸福的乐园，这就是神的恩赐了。

贾母过生日，南安太妃来贺寿。贾母说：“再只叫你三妹妹陪着来吧。”南安太妃来贾府的目的并不单纯，显然有替贾府姐妹说亲的意思。贾母自然心领神会，但却只要探春出来。可见，贾母有多重视探春，希望探春能像元春那样，成为贾家的另一根支柱。最终探春远嫁海外当王妃，显然和这一次生日宴有关系。探春难道不是神的礼物？大厦将倾，祭出一根擎天柱。探春还没有出嫁，就已经在贾府理政，改革，将来更不可限量。靠着探春这个能干人，贾家再过几年好日子，想来不成问题，这就是善的力量。如果叶文洁生命中有一个“探春”，其实根本不必救助外星人，求人不如求己，有爱人还要什么三体人，三体人一边凉快去。

至于宝玉，是不是很像叶文洁。家财散尽，家破人亡，不知道家在哪里。叶文洁当上“组织”的首领，游荡在“降临派”和“拯救派”之间。宝玉呢？会不会被刘姥姥看中，拉他去当明教的教主。板儿是否就是宝玉的一个分身，换句话说，宝玉其实是贾母和刘姥姥共同的孙子。既然宝玉神魔两通，阴阳相济，理应为皇为帝，当个教主也不为奇。就好像黛玉说刘姥姥是“携蝗大嚼图”，刘姥姥只带了孙子板儿一人，看来板儿就是“蝗”。但曹公更可能的意图是板儿应该为“皇”，把那个虫字去掉。

《三体》也罢，《红楼梦》也罢，都在讲人性，而且还讲外星人的人性，人性是人类一个永恒的话题。我的理想是把人性中善的一面充分发挥出来，助推我们的星球大发展，大繁荣。赶在下一个叶文洁向外星人发信号之前，我们就做足准备，打造一个金刚不坏之身。那么，我们地球人也就立于不败之地，再也不用忧虑“背叛”和“降临”。

探春还给宝玉做鞋吗？希望下次她也给惜春做一双，因为他们都为一家人。

2023年4月2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4 19:58

标签： 双胞胎

我看到一张相片，我以为是我，我真的以为是我。可是，理智告诉我，这不是我，这是另一个人。相片中的那个人笑得很甜很甜，而我不可能笑得这么甜，至少这10多年，我根本笑不出来。如果不是因为他的笑容，我真的会以为是我自己，只不过忘记照相的时间和地点。我和他，最大的区别在于气质和心态，我痛苦，忧郁，恐慌，他愉快，淡然，平和。是的，有两个kevin，其中只有一个是我，另一个是他。

我最初听见自己有双胞胎弟弟，震惊无比。因为我从来都以为自己是独生子，我听说双胞胎都有心电感应。但我没有，真的没有，我活了40年，才知道自己有一个“分身”。为什么老天不让我们有一点点哪怕些微的通感，以便我们能感知到彼此的存在，而不是这样完全被蒙在鼓里。我的弟弟，我的双胞胎弟弟，他什么性格，他什么经历，他什么际遇，他什么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我完全不知道。我怎么去揣度他，我怎么去评价他，我怎么和他共度这一段迷迷茫茫的混沌岁月。或许，他比我更聪明，比我更坚强，比我更善良，那让他来启发我，帮助我，开导我，可以吗？

我们41年前，曾经在一个只有微弱光亮的宫殿里，一起数自己的脚指头：从小指数到拇指，然后再从头来过。直到有一天，我被一股激流冲出深宫，看见这个光亮的世界。我被阳光吓坏了，开始哇哇大哭。然后，弟弟探出头，迷惑的看着我：“哥哥，这是哪里，为什么我们来这里？”我回答不出，我只有不停的哭泣。弟弟愣了一下，他猜到这个哥哥很傻，问不出个所以然。所以他不再浪费力气，而是开始打量这个世界。白色的墙壁，白色的日光灯，穿着白大褂的医生和护士，窗户外面透进来的白色光线，弟弟也被吓到，他跟随我的步伐，开始哭闹：“我要回去继续数我的脚指头！”但抗议无效，我和他都被护士带去洗澡，接着被裹上一层厚厚的襁褓，从此开始一段你不要说浪漫，我不要说艰辛的人世游。

震惊平复，我开始思考。我为什么会有个弟弟，而且是个双胞胎弟弟？一个可能的答案出现在我脑海，吓得我晚上睡不好觉。很久之前，我就看过《绝代双骄》，移花宫主为报复江枫，计划让他的两个儿子花无缺和江小鱼自相残杀，然后再把真相告诉给花无缺和江小鱼。移花宫主想到那一瞬间，花无缺或江小鱼，总之最后杀死对方，存活下来的那个兄弟得知真相时，那一瞬间的表情，就心花怒放，幸福得好像不在人间。为了这个“终极体验”，她苦心经营几十年，几十年如一日，等待这一场爽剧的大结局。多么邪恶，多么可怕，多么残酷，难道这就是我和弟弟存在的意义，我们存在的意义就在于演一出《绝代双骄》，结局没人猜得到？古龙呢，他怎么说？古龙挠挠脑袋：“别问我，我专门写开放式结局，真正现实的情况怎么样，我说了也不算！”好吧，放过小说家，他至少让我得知部分真相。

花无缺是个谦谦君子，唯命是从。江小鱼呢，他可是恶人谷长大的机灵鬼，让他来和移花宫主斗斗，邀月未必是他的敌手。但邀月也有王牌，她有花无缺，实在不行，让花无缺上，看江小鱼怎么“修理”自己的哥哥。所以，真正值得担忧的是花无缺，邀月的心机深重和江小鱼的古灵精怪，他都招架不了。邀月对花无缺不会讲情面，花无缺只是她报复江枫的一个工具，江小鱼呢？他是否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挫败邀月，他又是否愿意背负起花无缺这个傻哥哥？我们难以揣度。江小鱼是不是还怀念41年前和哥哥一同数脚指头的那十个月？如果，我只是说如果，他已经忘记那段相互听得见对方心跳的最初时光。那么，这个故事，是不是注定是个悲剧？

弟弟，写几句话给哥哥，让哥哥知道你的心意，知道你的愿盼。上阵父子兵，打虎亲兄弟，移花宫主也好，江别鹤也好，都要我们兄弟联手才能抗衡。我们千万不能相互攻击，我们千万不能相互怨恨，不然爸爸妈妈会多么伤心，不然我们会变得多么悲哀。你在听我歌唱吗？你能看见我写的文字吗？给我一个回复，给我一个答案，kevin哥始终是爱着你的，不管别人怎么挑拨。

弟弟，即使你将来走到天涯海角，哥哥也想着你，想着你的面容，想着你的微笑，想着41年前，我们共度的那十个月。如果我知道你在哪里的话，你愿意见我吗？见面那天，我一定要穿一件新衣服，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和你来一个大大的拥抱，感受一下自己抱住自己是什么感觉。你愿意抱着我吗？

今天晚上，外面下起雨。所以，kevin的内心是忧郁的，因为雨，因为弟弟，因为见不着面的爱人。不管怎么说，让kevin把自己的祝福送给你们，送给雨，送给弟弟，送给爱人，送给无形中安排我们的神的伟力。我和弟弟，有缘分，有爱，有情谊，不要告诉我林黛玉恨着贾宝玉，我根本不相信。要有爱的，无论你们怎么想，无论你们怎么说，要有爱的。有爱的世界，不要说仇恨，要说，就说今天晚上好一场玉露清风，好一场人间风华。

我和弟弟，我和爱人，上场了哦，演的不好，各位请多包涵。最后散场的时候，记得kevin其实很傻，kevin并不是个好演员，那么，你们也就宽恕我了。演到图穷匕见那一场，也请你们多宽容，荆轲也是个新人，kevin向你们道一声感谢。

2023年4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4/25 10:10

标签： 故事

我听说一个故事，

白云恋上山风，

羽毛许给野鸭，

公主和王子结婚，

奴婢变成通房丫头。

我晕头转向，

你的故事，

为什么这么精彩。

直到有一天，

我收到白云的信，

羽毛飘落在我的头发，

公主瞪大双眼，

不敢相信白纸黑字似的读我的诗，

奴婢微微一笑，

“大公主，你知道我盼这天有多么久？”

我大梦初醒，

原来，这一切都是你安排的计划。

你让白云为我挡住日头，

你让羽毛变成我的翅膀，

你让公主用一块铁片划手臂，

你让奴婢送我一眼流连，

然后，你和我道一句别离：

“我送你的礼物，你还满意吗？”

我看着你英俊的脸庞，

想我是不是应该回赠你一份礼物。

我回赠你，

白云过山风，

羽毛浮绿水，

公主幽居一隅。

奴婢笑开颜。

你舒展眉头，

你点点头，

予我一个肯定的回答。

但你说：

“不够，我还要送你一样东西，

并且你也要送我一样东西。”

我疑惑的看着你，

我觉得，

你肯定还有一个秘密，

这个秘密你不会让我知道，

但你会把它藏在你送我的礼物里面。

你眨眨眼睛，说：

“我还要送你一把木吉他，

你忧郁的时候。

只要把木吉他弹响，

一切的伤感啊，一切的痛苦啊，一切的迷离啊，

都烟消云散。

剩下的，

只有你独自在天空之城，

读一本华丽的小说，

陪伴你的还有两只顶小顶小的哈士奇。”

我双眼沁泪，

我心暖如火，

我知道你没有忘记我，

我知道你还在乎我。

够了，足够了。

我已满足，

到我头发全白的时候，

我可以向全世界宣布：

我是幸福的！

因为我得到一把最爱我的，

木吉他。

但你说：

“你也要送我一份礼物，

这个礼物也是你爷爷的愿望，

你要把我们生活的这个大山洼，

变成一个美丽的香泽园。

里面每一只兔子，

每一棵香樟树，

都找得到一个幸福的家，

你答应我么？”

我答应，我答应，

因为你是我的，

爸爸。

你满意的点点头，

然后飘然远去。

留下我在滚滚红尘，

写一首诗，

致敬那段青春年华。

2023年4月25（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5 20:20

标签： 韩居

我常回想起我在韩国的时光，那个时候，我在首尔东大门附近住。一栋接一栋的房子，组合成一个很大的居民区。到傍晚的时候，街上行人稀少，一轮明月挂在天空，空气干净而清冽，路上有几个裹着头巾健步走的阿祖妈。

居民区里面的住宅，按我们中国的标准，应该算别墅，在韩国就称为住宅，是很普通的韩国民居。我想起以前中国曾经出过一套民居邮票，每张邮票上画有代表各地风情的居民屋，比如有瓦块顶的四川民居，江南水乡一般的江苏民居，四合院式的北京民居，竹楼吊顶的云南民居等等。据说有的民居邮票，由于发行量小，已经成为珍品，价格昂贵。如果把韩国的住宅印上邮票，应该是很漂亮的，漂亮得有点扎眼，因为太资本主义，太奢侈豪华。当我们还在住瓦块屋的时候，韩国人已经住上别墅，并且到现在还在住别墅，而我们的别墅，一般人住不起。

我走进房东大妈的住宅，其实在韩国就是最普通的房子，好像进入一个华丽的宫殿。真的华丽吗？远远不，真实的情况是很普通，很一般，甚至有点简陋。但是，地面上很干净，铺着地板，下面是地热，到冬天的时候，把地热打开，温暖如春。我看见一个小孩，穿着袜子坐在地板上，前面是一个韩式的矮矮的小方桌。小孩子自由的在地板上爬来爬去，电视机里，叽哩哇啦的放着一部韩剧。这个时候，也是傍晚，外面很安静，是那种中国城市里没有的安静。好像在一个乡村，或者至少是在中国一个人口稀少的乡镇才会有这样的安静。但这里是首尔，是韩国首都的市区。我喜欢这种安静，这种安静给我一种安全的感觉，好像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什么纷争和侵扰，只有时钟在安静的空间，滴滴答答的响个不停。

房东大妈见我来拜访她，从里屋走出来。我是她的租客，租她这套住宅下面的半地下室住。大妈从冰箱里拿出一瓶果汁，给我倒一杯：“果汁，果汁，你喝吧！”我示意不用，我马上就走，我只是来交上个月的房租的。大妈说：“不喜欢果汁？哎呀，你太客气啦！”我把钱塞给大妈，转身走掉。我不想让大妈看见我对她房子的羡慕，哪怕她自己未必觉得这房子有多么不得了。或者说，我更羡慕在地板上玩耍的孩子，他是那么干净，他是那么快乐，他是那么自由。而我呢？住在半地下室，自己都觉得矮人一等，更何况下雨的时候，稍不注意，雨水就浸进屋内，成为难民。

我的同学军说，她租的半地下室的房东大叔，每天会到小院里来数他种的梨树的梨，每天数一道，看那架势，少一个也不依。我们留学生都知道韩国阿泽西的厉害，绝不敢冒犯，稍有不慎，就是几句粗口，噎得你说不出话。我觉得，房东大叔每天气势汹汹的来军的房门口数梨，似乎有种黑色幽默。到底是来数梨的，还是来看美女的，天知道。

韩国人有钱，和中国比，他们是富裕的。看普通人的穿着就知道，我们中国的大街上太多刚刚洗脚上岸的“农二哥”，他们穿粗陋的衣服，色彩暗淡，款式过时，走起路来，自带一股乡味。而韩国人的穿着就讲究多了，很多大学生都穿有名目的大牌服装；5，60岁的大妈也浓妆艳抹，脸擦得惨白惨白；韩式帅哥披一件新款的男士大衣，看着就有品位，在冬天的首尔街道，形成某种韩流风景。

他们比我们早发展30年，他们是龟兔赛跑中的兔子，一冲出起跑线就一骑绝尘，看不到踪影。而我们呢，就是那只倒霉的乌龟，刚上起跑线，不知道被什么所吸引，竟然倒着往回爬。在全场观众疑惑的目光中，乌龟骄傲的宣布：“我赢了！终点线是一个陷阱，我早就算出来，所以我把你们都赢了！”观众大气不敢出，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好无奈的看着眼前这只骄傲的乌龟，宣布它的获胜。

当兔子跑完全程，悠闲的在运动员休息室吃香蕉喝咖啡的时候。裁判和工作人员正研究怎么把乌龟请出赛道，因为下一场比赛就要开始。乌龟喃喃自语的说：“革命无罪，你们都该被打倒！”观众默然，他们知道，乌龟没有疯，但晚上的运动员晚宴不会邀请乌龟，乌龟将饿着肚子回它的“革命基地。”

我看过一部韩剧，一个韩国阿祖妈，从美国回韩国，带回来的还有一大笔美元存款。阿祖妈和老公离了婚，几个女儿都留在韩国单过，她们对阿祖妈没什么感情。阿祖妈回到她在韩国的家，阿泽西爱理不理，几个女儿躲开，面都不见。阿祖妈和前老公在客厅聊天：“我在美国没挣什么钱，就只存了3000万。”在门口听壁脚的女儿听了，几乎都火冒三丈：3000万韩元？美国的叫花子都比你有钱。大妈接着说：“3000万美金！”女儿一听，哀嚎一声：“妈妈耶！”母女感情充盈丰沛得眼泪都流出来。

韩国是个资本主义社会，大家都认钱，就好像那个女儿一样，听见美金，换了种面孔。但向钱看何尝不是一件好事，我是说何尝不是一件具有某种黑色幽默的好事。《三体》里面，叶文洁的爸爸，那个反动学术权威，被捆在台上。几个女红卫兵，破口大骂，用皮带抽，用脚踢，用拳打。只因为“权威”说他相信，或者说他不敢否认这个世界上有神。“这个世界上有神？天啦，反动透顶！”红卫兵喃喃自语。叶文洁的妈妈，同样的一个大学物理教授也款款步出：“他一直就这么反动，我作证！”红卫兵更疯狂了，终于，“权威”倒在一个女红卫兵猛的一击之下。

我是想说，既然人性本非那么全然光彩，与其让她拿皮带抽我们，不如让她觊觎我们的钱袋。毕竟，钱乃身外之物，她的恶和欲望都倾注到钱上，我们或能逃过一命。这是资本主义的礼物，一朵恶之花结出一枚金果。就好像有的人说，帮忙不一定是真帮忙，有可能是帮倒忙；坏人也不一定全做坏事，也许坏事会变成好事，之前想不到的。那么，我们可以总结总结，毕竟我们走过弯路。

伟人有一句话说得好，充满智慧和自信：天要下雨，娘要嫁人，由他去吧！只有真正拥有底气和胸怀的人才说得出这样的话。我不怕你孟浪，我站得很稳，到最后我总能制服你，然后收获一个盛世。一个盛世，一个凝结多少抛头颅，洒热血的仁人志士的血和泪的盛世，你们难道没有渴盼？还想拿皮带抽人，吃一锅大锅饭，嘲笑农村人只能吃窝窝头？你们得意了，又抽了人，又享受了特权，吃上农村人吃不上的回锅肉和白米饭。但你们可想过，还有多少孩子在煤球堆里饿得哇哇直哭？其中可有你们的儿子或者女儿？

我羡慕房东阿祖妈家的那个小孩，他生在一个向钱看的社会，他未必会成为一个高尚的人，但他的生活是丰腴的。我害怕的是，我们不向钱看，我们要命，那就可怕了。汲取历史教训，乌龟可以重新回到跑道，谁知道想通的乌龟，会不会摇身一变，变成一只兔子，一只比上一只兔子腿更长，跑得更快的兔子？我觉得，可能性完全存在。

每年春天，首尔庆熙大学校园内的樱花都会满园盛开，很多韩国人都会来校园内观花赏景。我总想着，我们武汉大学的樱花要比庆熙的樱花更大更美，那么，到春天的时候，我们也不用去韩国。在中国，一样可以很幸福的和樱花谈一场风花雪月的恋爱。

2023年4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4/26 12:09

标签： 冉闵

我在中学历史教科书上没有读到过他的名字，但多年后，我在天涯论坛上看见他的大名，他叫冉闵。这个名字很陌生，真的很陌生，我自认我是个对历史课感兴趣的学生，但我竟然不知道历史上有这一号人物。冉闵何许人也？五代十国时期，冉魏的开国皇帝是也。史书上说，冉闵本是后赵皇帝石虎的义孙，石虎待之如亲孙一般。冉闵武力过人，从小就展露军事上的才华，最后终于掌握兵权。得权后，冉闵“打翻天印”，不仅把石虎一家诛尽，还颁布《杀胡令》，杀死的胡人不计其数。

中国历史上这段五胡乱华的历史本就混乱，亲族互残，民族屠杀，朝代更迭如同吃流水席一样，让人眼花缭乱。我上中学历史课那会儿，一看到五代十国这段历史就晕头转向。天知道，哪个民族的哪个皇帝建立哪一个国家，而这个国家又被它的哪个武将或是亲戚覆灭。这个武将或是亲戚又被他的哪个近亲绞杀，一片混乱，呜呼哀哉。

冉闵作为一个短命皇帝本没有什么特别好说的，但他那有名的《杀胡令》，却流传千古，成为很多狭隘民族主义者的“圣经。”据说，五胡乱华的时候，胡人残暴，最喜欢吃汉族女人的肉，命名为“两脚羊。”汉人深受其害，苦不堪言。冉闵揭竿而起，不分男女老幼，尊贵卑贱的把胡人“无条件”杀死。不的不说，在当时，这是符合汉族人心理的。冉闵也由此步步高升，当上帝王。有的人甚至说没有冉闵，可能北方的汉人就要被胡人灭族，这是不是事实？我觉得历史很难判断，也很难假设。话说回来，到底是冉闵残酷还是胡人更残酷，可能各有看法。冉闵把自己的“爷爷”石虎一家全部诛杀，不可不谓残暴。但细读历史你会发生，石虎自己也是个残暴得历史留名的大暴君。何况石虎还是个胡人，到底石虎和冉闵谁更趋向于正义？我觉得根本就是一本糊涂账。

民族大融合的初期，往往很残酷，甚至充满战争和屠杀。就好像人类在早期的时候，一直处于一种蒙昧状态，欧洲有黑暗的中世纪；马克思说：印度根本没有历史，印度的历史都是侵略者书写的；美洲的玛雅人到近代还在进行血腥的“人祭”：他们会选出一个英俊少年，灌他白酒，再把他绑在玛雅祭坛上，用刀子取出少年还在跳动的心脏。人类，在最开始的时候，细看不得。我想，那个时候，神可能真的打了瞌睡。

冉闵是不是汉族人的民族英雄？我觉得可能需要我们站在一个更高的历史眼光上来看待问题，就好像，我们需要探讨屠杀是不是有意义，屠杀是不是在推动历史进步？民族间的相互仇恨到底是民族融合的必经之道还是一条歧路？或许，真正值得推崇是李世民，那个“天可汗”，不仅汉人选他为皇，胡人也敬为神明。这样的皇帝是不是比冉闵可看多了，可爱多了，也可靠多了。至于冉闵，我更倾向于他是历史的产物，他顺和当时的历史，但未必高明，一介武夫罢了。

天涯网上的讨论很激烈，有的说：“向冉闵学习，再颁《杀胡令》！”请问你下个月的房租凑齐了吗？有的说：“冉闵是民族英雄，应该写进课本！”请问当年上历史课的时候，我怎么看见你趴在课桌上呼呼大睡？还有的说：“胡人太坏了，应该斩尽杀绝！”德国的小胡子很欣赏你的言论，可惜他未必看得上你的人才。当你在网上唾沫横飞的过嘴瘾的时候，我觉得你更应该考虑一下，是不是打个零工，给儿子挣点奶粉钱。或者，你还没结婚，那你更得注意，现在的女孩关注的是你在市中区有没有一套三居室，她们才不关心你是汉人还是胡人。可能，胡人更好，因为没汉人那么花心。

冉闵为人残暴不仁，当胡人把汉族女人当“两脚羊”的时候，他也把胡人当做“两脚羊”。冤冤相报何时了，最终中国人全部变成“两脚羊”，不管你是胡人还是汉人。当你想杀死一个人，你可以找出很多理由，比如民族，国籍，宗教，甚至性别。但当你想把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树立起来的时候，你才发现，杀戮是多么愚蠢。佛家说“上天有好生之德”，无论杀死的是谁，哪怕是一个非洲丛林里的食人族，都是有伤天和的。天和一伤，就是天之痕，就是神的眼泪，就是耶稣看你那最后的悲伤一瞥。圣洁的王者不是杀人，而是救人，救胡人也救汉人，救苍生也救时代，这才是神的选择和神的依靠。至于冉闵，只是一阵狂烈的东南风，风吹过，留下一地萧瑟，一地叹息，历史又添一道新的疤痕。

我小的时候，有一部很好的动画片《三个火枪手》。达达尼昂，和他的三个伙伴。无论是大仲马的原著里，还是动画片，加上达达尼昂其实有四个火枪手。四个出生入死的好兄弟，扶危济贫，救苦救难，上演一出感人至深的浪漫历险。他们的座右铭是：“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现在还记得他们四个英俊少年用四把利剑，拼成一个剑阵，起誓：“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午后的广场上，一缕阳光照耀到剑柄上，泛起一抹金色的光芒。

我是喜欢四个火枪手的，他们代表一种理想。四个年轻的自由的理想主义灵魂，为创造一个和谐美满的新世界倾尽全力。他们不比冉闵可爱吗？他们不比冉闵更可喜欢吗？至少，我从他们脸上看到一种善良，而不是暴虐，这样的年轻人才是未来的脊梁。挥舞断头刀的武士，即使再怎么勇武，也让人退步三舍，难说倾慕。你们呢，更喜欢四个火枪手还是冉闵？或许不需要说出来，自己在心中有一个答案就已足够。

历史是螺旋上升的，即使有暂时的停滞甚至倒退，总的趋势是往上走。五代十国的历史已经远远过去，我们迎来一个更光明的时代。我在午夜的时候，会想起冉闵，想起他的刀，他的战马和他的牛皮靴。但我更在意的是，他的眼中是否有一种怜悯，就像他的名字那般。如果有，我想他还没那么不堪，他也只是被历史愚弄，而被历史愚弄的又何止他一个人。没有人有权对历史说不，哪怕你自以为高高在上，接近神明。向冉闵致以一个千年后的问候，kevin祝你来生变一只海鸥，飞翔在蔚蓝的大海，再没有刀光剑影，只有海风哼着一首大海母亲的儿歌。

2023年4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4/26 19:49

标签： 石达开的儿子

几天前刷头条，看见一则历史故事，我喜欢看历史故事，所以头条经常会推给我这类信息。说的是天平天国名将石达开，在大渡河被清兵捉拿住，凌迟处死。但他还有一个三岁的儿子，本来也应处死，但慈禧却发下懿旨，把孩子托付给一户人家，把他养大。想不到慈禧竟如此仁慈，对小孩网开一面。但你们错了，慈禧的想法是小孩太小，剐不到几刀就死，养大再剐，才算凌迟，不然便宜了他。

慈禧果然有办法，算计小孩很有谋略，养大剐，多么“聪明”，我怎么就想不到？我担忧的是，小孩从牙牙学语到长足够“大”能够被剐的这段时间，他是怎么度过的？他是否有一个正常的童年，他是否也在夕阳西下的时候跟在蜻蜓后面蹦蹦跳跳的嬉戏。我害怕，我害怕看见这个孩子，哪怕他跟我八杆子打不着。但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因果，伤害这种因果，会给所有人带来报应。就好像，砍树，空气就会变差；杀死麻雀，害虫就会变多；道德破产，社会就变得荒谬；人性沦丧，国家就变成斗兽场。冥冥中，有联系，有因果，有纽带，有看不见摸不着的翻云覆雨手。

但这种“养大再剐”的事，并没有绝迹，中国人有光荣的历史传承。就好像，我不就是一个“养大再剐”的孩子？我不知道石达开的儿子到他被剐的时候，知不知道他为什么被剐，他的爸爸是谁？历史书上根本没有记载。但至于我，就确实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被“剐”，自己的爸爸到底是谁。你们好聪明，不比慈禧差，可能更胜一筹。说不定慈禧还是跟你们学的，毕竟她是个满族人，祖上可能还没这么寡毒。

我到24岁，你们觉得到时候了。于是，在一阵刀光剑影中，我被送进精神病院。从此，我开始服药，到现在服药近20年，药物让我变得迟钝而健忘，但你们不会顾惜，你们像看笑话。仅仅是精神病，远远不够，远远不够，还有魔鬼的刑罚和众人的围攻。我经历10年残酷的酷刑，到现在这种刑也只是减轻而不是停止。在这10年中，你们，所有看得见我，我也看得见的人，送予我的全是仇恨和冷眼。我爸爸到底做过什么，让你们这么仇恨。我问你们，你们嘴唇紧闭，不发一语。

即使我爸爸像德国的小胡子一样，我不是也应该知道真相吗？你们到底在害怕什么？你们报复我，却不告诉我原因，是不是当年你们对石达开的儿子也是这么干的？当个糊里糊涂的冤死鬼。我不知道因果，我确实不知道因果。但让我更忧郁的是石达开是朝廷的敌人，谋反的长毛匪首。可我爸爸呢？我爸爸是朝廷的人，伟人的大幅画像还在天安门城楼上挂着呢！你们怎么敢，你们真的好大的胆子。

话说回来，我害怕看见石达开的儿子，哪怕我和他其实是一样的命运。我害怕他瞪着眼睛，好奇的盯着我，然后问我：“你为什么这么奇怪的看着我，我有什么特别吗？”我害怕他问我的话，我看见他就远远的避开。可能很多人都和我一样，不敢和他说话，那么，这个小孩的童年该有多么悲惨。

有好一阵，我判断不了太平天国到底是“好”还是“坏”。有的意见倾向于认为它打击满清的统治，很“好”；有的又认为太平天国给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是魔鬼。我看到这两种意见，自己也有点迷惑。与之相对应的是对曾国藩的评价，有的认为他是镇压天平天国的刽子手，有的说他是满清的中兴之臣。历史让我很无语，也让我怀疑自己判断是非曲直的能力。也许，一种历史虚无主义的影子已经笼罩在我的头上，而我还没有察觉，但你们是不是会比我更聪明一点？

我爸爸到底做过什么，让你们恨到现在，像恨石达开一样。可石达开是个起义领袖，我爸爸是个官员，不是一回事，为什么却享受同等的待遇。或许，真正的原因在于，只要动你们奶酪的人都该死，无论他来自天上还是地下。我相信我爸爸打击的都是坏人，因为我也憎恨坏人；我不相信我爸爸会杀死好人，因为我也不会置善良的人于死地。说不定应该检讨的是你们自己，是不是你们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是不是你们身上散发出一股恶臭。可你们，会检讨自己吗？不会，你们总是对的，你们缺乏最基本的反省和反思。就好像苍蝇永远理解不了苍蝇拍，直到苍蝇拍拍到它身上，它才领悟到，原来苍蝇拍这么“爱”我。

你们的刑罚总在与时俱进，石达开的儿子受凌迟之刑，不过一天，两天。可我受刑已经接近20年，现在还看不到结尾，你们不会让我死去，你们和慈禧心意相通，你们根本不愿意这么便宜放过我。你们还要留着我剐，每天三刀，一斜，一横，一竖。

大渡河，大渡河，你可听见我在哭泣。当年我的爸爸是否去过你那里，和你谈过一晚的心里话。如果你还记得旧情，为什么不来看我，哪怕让我听听你的怒涛，壮一壮我的胆子。可你没有，你悄无声息，你偃旗息鼓。在魔鬼面前，你仿佛驼了背，你仿佛哑了口。那么，让我的鲜血流到你的怀中，化作一股火焰，烧干大河，让两岸的居民知道我的痛苦。就像当年窦娥发下重誓，大旱三年！

大旱三年，于我何干？你们饿着肚子，怒气更大，下刀更狠。

爸爸，你还在人间吗？如果你在，不要回来！不要回来！这里是地狱，这里是魔鬼的王国，你已经逃走，就绝不要回头。不然等待你的是袍哥的短刀，巫师的咒语，隔壁三姑的鬼画符，林深小妖的嬉戏调笑。你何必再来趟这浑水，你何必再来受二道罪。我和他们周旋，我领他们的刑罚，反正我一无所有，反正我无牵无挂。能怎么样呢？石达开的儿子能怎么样呢？不过一刀一刀的剐。不新鲜，中国的传统，大家都心领神会。我没有吃暗亏，我的苦痛，所有人都知道，哪怕他们装得一无所知，其实心里明明白白。当某天，我吃的亏，我受的罪，我挨的刀，我吃的苦药，变成一种怨咒，变成一股流火，总要引燃天府广场的伟人像，让你们彻夜畏惧，夜不能寐。然后，第二天，我再来和你们对峙，再来受你们的利刃。

傍晚时分，我又一次走过东风大桥河边的夜市。日式糕饼店，卖卡布奇洛的咖啡屋，南亚风格的茅草棚，很好，很浪漫。一边是躺在矮凳上喝茶和咖啡的红男绿女，一边是享受异国美食的家庭聚会，像一个集市，像一个斯卡布罗集市。我走在路的中间，没有人认出我是谁，我是自由的，至少暂时是自由的。我看着你们悠闲的享受下午茶，自己也松弛下来，就好像融入一个日落时分的舞会。舞会不是跳伦巴的，不是跳街舞的，那些太LOW，太俗。舞会是一场跳华尔兹的社交舞会，穿白色连衣裙的公主和穿藏蓝色军装的年轻军官将在这里相识，并优雅的跳一曲。当音乐缓缓响起，你们看见浪漫，浪漫为一种感觉，但可以被看见，因为它有时候会化作某种光影。

军官带公主离开，你们千万不要阻拦。公主回到城堡，会写下一部小说，她保证小说会为你们许一个盛世。就好像今天下午东风大桥的河边，你们的悠闲一样。将来，盛世到来的时候，你们更悠闲，更潇洒，更快乐。忘记石达开，忘记慈禧，忘记傻儿子，忘记刽子手，忘记袍哥和巫师。我们不需要你们，我们不需要你们再次出现在舞台上，因为我们已经厌倦。我们只想在下午树影稀疏的时候，舒舒服服的在河边泡一壶茶，喝一杯卡布奇洛，对面坐着我们的爱人，旁边蹲一只小狗狗，傻乎乎的看着我们笑。这样的生活，才是人的生活。

那么，让我们重新开始好吗？所有的仇恨，所有的怨尤，所有的报复，所有的刀和利刃都化为傍晚时分吹来的一阵河风，吹落杨柳的柳絮，落一片掉到茶碗里，调皮的和我们的唇印一个桃心。我再写一首诗，向你们道歉，向你们致敬，为我的荒谬，为我的虚无。你们愿意接受我的道歉吗？不管怎么说，我的诗集里，总会为你们留一个空位，无论将来填上粉色还是天蓝色。你们把你们喜欢的颜色告诉我，我好赶快去准备颜料，因为春天已经来到。

2023年4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4/27 5:13

标签： 巴黎咖啡馆

我走在一条色彩缤纷的街道，街道两旁是长满青苔的石墙。石墙上镶着一扇窗户，窗户下面的花台上种着鸢尾和迷迭香。透过窗户，屋里散发出一缕橘黄色的灯光，还有一段动人的钢琴乐声，像一个10来岁的姑娘，正想着王子和城堡。这个时候，街道上下着濛濛细雨，打湿行人的头发和衬衣，我的心情也是湿漉漉的，因为这异国的情调勾起我某种伤感和美丽的感觉。这里是巴黎，远处，有埃菲尔铁塔，铁塔下面长年聚集着世界各地的游人在这里打卡留影。我一直不知道埃菲尔铁塔的作用是什么，一座电视塔还是一个摩天轮？我觉得它真正的作用在于，它前面的那间咖啡馆。

咖啡馆是咖啡色的，前面有一圈围栏，里面放着几盆黄菊。后面就是咖啡馆的店堂，整整洁洁，干干净净。吧台上有一个小伙子，他负责冲调咖啡，再由一个穿围裙的黄头发姑娘，用一个咖啡色小托盘，把咖啡托到客人桌上。因为这个时候，正下着雨，所以咖啡馆里很冷清，只有一个忠实的老顾客，前面放一杯咖啡，手上拿一张报纸，仔仔细细的阅读。

我说的埃菲尔铁塔的作用，就体现在这里。从咖啡馆里的窗户，大门往外面一望，能一眼看见埃菲尔铁塔，仿佛铁塔成为咖啡馆的一面背景，或者是一个装饰，衬托着咖啡馆的体面和优雅：这间咖啡馆很高端，很大气，很法国。因为它的后面就是埃菲尔铁塔——巴黎的标志，法国的象征。

雨还在下，但咖啡馆里很暖和，做咖啡的小伙子暖暖的笑容和围裙姑娘身上的黄色背心，构成一幅和谐的画面。雨告诉我们，这个世界有点潮湿，但咖啡馆告诉我们，干燥的地方就隐藏在雨帘中，只要你去寻找，你总能发现，你总能发现一个浪漫的咖啡馆，就像这间life咖啡馆。

为什么叫life咖啡馆，它隐喻什么？隐喻生命还是人的生活，或者仅仅告诉我们咖啡馆的寻常，咖啡馆已融入巴黎的生活，像每天早上面包店出售的法棍。咖啡馆的小伙子是不是想告诉我们：每天来我的小店喝一杯咖啡，不然你不会知道什么是巴黎的生活，什么是法国的浪漫。更何况，现在还下着雨，雨中的咖啡馆，本身就是一首诗，而且又是巴黎的雨，巴黎的咖啡馆，那就更浪漫了。

老顾客不时啜一口咖啡，然后翻动报纸，他好像在留意今天的证券信息，思考股本和盈利。突然，门口进来一位打着一把黑伞的高个子中年人。中年人抖抖身上的雨水，说：“糟糕的天气，巴黎最近的天气越来越不好了！”老顾客不满的望一眼中年人，好像在埋怨他打搅到自己的思绪，又像在反驳中年人的结论：雨很浪漫，并不糟糕。巴黎的雨季，淡雅而忧郁。没有雨，还有雨中的浪漫和雨中匆匆来去的过客吗？雨带来的是一首诗，就看你会不会品。

中年人把伞放到门口专门放雨伞的拐角，坐到老顾客身旁的一张桌子，打一个响指，冲围裙姑娘说：“亲爱的，给我来一杯卡布奇洛，少放糖，要原味的，也少加牛奶，我喜欢苦咖啡，这才是标准的欧洲咖啡。”姑娘笑笑，说一声：“不若”然后起身去吧台。小伙子听见来生意，也赶快从遐思当中回到现实，开始冲调起咖啡。

中年人摸摸自己的高鼻子，冲老顾客嘟囔：“鬼天气！巴黎为什么不出太阳，出太阳我可以到塞纳河边的集市逛逛。你呢，老朋友。你为什么不出去走走？”老顾客抬起头，望中年人一眼，也笑笑：“这里很好，很舒服，我喜欢在下雨的时候，躲进咖啡馆，来一杯咖啡，然后和你们谈谈天气和股票。”中年人做一个厌烦的手势：“别说股票了，说说你上次去非洲看的狮子。那头狮子总有100公斤吧？应该有，那是一头非洲大草原上的野狮子！”老顾客点点头：“但我没有打扰它的安宁，我只是拿望远镜远远的看着它，它正张着大口，打个哈欠。”中年人哈哈大笑起来：“你应该给它一枪，一枪击中心脏，再把它拖回营地，把皮剥下来，做成一床毛毯。我想，这会是一张上好的毛毯。”

老顾客叹叹气，喝一口咖啡，掩饰自己的尴尬，他好像有点后悔和中年人谈这个话题。正在这个时候，中年人的咖啡到了，围裙姑娘用小托盘把一个白瓷咖啡杯托过来。中年人说：“好的，我的小姐，你和这杯子一样漂亮。”姑娘不好意思的笑一笑，走回吧台，开始和小伙子聊天，悄咪咪的，不知道说些什么。

老顾客望着雨中的街道，陷入沉思。他可能感觉到一种舒适，因为雨中的人们匆匆忙忙，慌慌张张，而咖啡馆里是干燥的，暖和的。但他好像又有点伤感，因为雨，因为埃菲尔铁塔，也因为他身旁的这个中年人。中年人点点头：“老朋友，明天你还来吧？你来的时候，记得把你从非洲带回来的木雕送我一个。那是艺术品，真正的艺术品，裹着兽皮的土著女人用小刀一点一点刻的，绝对不是工厂流水线上的工业品。你知道我喜欢真正的艺术品，那是大自然的杰作。”老顾客哀怨的看中年人一眼，好像在说，我没有木雕，真的没有，我什么都没有从非洲带回来，带回来的只有一颗湿漉漉的心。但他没有反驳中年人的话，而是小心的看一眼中年人的眼睛，然后说：“好的，艾斯法尔特。明天你来的时候，记得到我的旁边来坐着，我会送你一个木雕，不管是不是非洲土著女人的作品。我知道你喜欢的，你喜欢就好，不管它来自哪里。”

中年人再打一个响指："太好了，为我们的友谊干一杯！这是巴黎的浪漫，绝对不是东京的居酒屋，那里没有情调，那里像个工厂。”老顾客冲小伙子喊一声：“艾德，你能给我们来一盘上好的法式牛角面包吗？算在我账上。我要请我的朋友吃一顿早点。”小伙子艾德听见，赶忙端出一盘新鲜法式牛角面包，送到老顾客桌上：“您的面包。还需要别的吗？记得告诉我，我们咖啡店什么都有。”老顾客说：“谢谢你，艾德，你总能给我们带来惊喜。也许，下次我应该送你一张去非洲旅游的机票，让你也去看看大草原和草原上的雄狮。记得，只能远远的看，不要吵醒它。”艾德礼貌的做一个“请”的手势，走回吧台。

中年人彻底高兴起来，他拿起一个牛角面包，咬一个缺，再抿一口咖啡：“老朋友，谢谢你的招待，我知道你喜欢我，就像我知道我喜欢你一样。”老顾客没有说话，但他用一把小勺给中年人的咖啡杯中加一勺咖啡专用的白糖：“吃点甜的吧，艾斯法尔特。早上应该有点甜味，不然不像巴黎人，倒像那些外省的乡下人。”中年人不置可否，他好像突然想起什么：“老朋友，能再请我吃一根热狗吗，里面夹法兰克福香肠的那种，真正的法国味道！”老顾客似乎有点犹豫，但他还是招手叫来艾德：“亲爱的伙伴，你们家有热狗吗？中间夹香肠的那种。”艾德眨眨眼睛：“没有，老朋友，我们咖啡馆只有面包，没有热狗，因为我们不卖肉食。”中年人听见，似乎有点不悦，但也没说什么话，只是无奈的摇摇头，表示他的某种怀疑。

老顾客拍拍艾斯法尔特的肩膀：“亲爱的朋友，我走了，雨快下大了，我要赶在雨下大之前，赶回家。因为我家里还有一个孩子，你知道的，小约瑟夫。”中年人说：“好的，老朋友，记得你答应我的木雕，还有，如果我方便的话，我也会送小约瑟夫一份礼物，因为我也喜欢这个小子，他长得真好，就像我自己的孩子一样。”老顾客站起身：“保重，艾斯法尔特，照顾好自己。明天我会再来咖啡馆，送你我答应你的木雕，但你最好多穿一件衣服，因为最近巴黎的天气，确实有点冷嗖嗖。”说完，老顾客起身走出咖啡馆，混入雨中的行人里面，消失在茫茫雨帘当中。

咖啡馆还在营业，它一直要营业到晚上10点。它在这个街区已经经营10多年，或者有20年，也许它还将一直经营下去。就好像埃菲尔铁塔一样，只会进行短期的装修，不会被推倒，因为它是法国的标志。每年夏天旅游季的时候，咖啡馆的生意暴好。全世界的旅客都想在这间life咖啡馆喝一杯咖啡，因为艾斯法尔特，因为老顾客，因为艾德，因为围裙姑娘，因为巴黎的雨，因为那个一直没有兑现的非洲之约。

我还没有去过巴黎，但你们说不定去过。记得，一定记得，巴黎不仅有埃菲尔铁塔，还有巴黎圣母院以及圣母院楼上敲钟的卡西莫多。

22023年4月2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7 15:01

标签： 本味

我吃一块北方饼店卖的烤饼，味道似乎还不错，但当我察觉出满是味精味的时候，已经大半下肚。这些店主都喜欢往食物里加味精，在顾客不经意的时候，味蕾就已经被欺骗。好在，这个店主似乎没有经验，味精加得过多，让我这个大老粗都尝出味道不对。以后不会再去他那里买烤饼，无论他的烤饼看起来有多诱人。

我觉得好的食物应该是一种本味的食物，我们品的就是食物的本味，而不是精加工出来的“艺术品”。比如茶叶，只需要揉制和炒茶，如果谁往里面加点什么东西，那真的是煮鹤焚琴，松下剪径，太不应该。我记得小时候，小卖部出售一种小孩吃的鱼片，和刚才的北方烤饼一样，初尝很香，很美味，吃到后面，满口的味精味，恶心得想吐。后来我也“思考”过，似乎制作鱼片一定是要加味精的，不然压不住鱼腥味。那么，我接受。但烤饼加许多味精就太说不过去，毕竟，那是一种主食，不是骗小孩嘴巴的零食。

我听一个外国人说：“你们中国的面包太花哨，我买不到合意的面包。”我理解不了，什么叫“太花哨？”外国人解释：”我们那里的面包相当于你们每天吃的米饭，里面是什么都不放的。但你们的面包，里面果酱，坚果，葡萄干，甚至奶油。天啦，这不是面包，这是餐后甜点！”原来是这样，我脑海中浮现出俄罗斯大列巴的图像，黑黑的一大条，吃一条，顶一天的饿。我不好意思起来：“对不起，我们中国人都是把面包当零食吃的，就像你们外国人只有生病的时候才吃米饭。”

本味的食品是我的最爱。我活半辈子，悟出一个道理，本味的东西，无论它是什么味道，都能体现出生活的丰富多彩，而这种丰富多彩正是生命的乐趣。我们喜欢酸，吃醋；我们喜欢苦，吃苦瓜；我们喜欢辣，吃海椒；我们喜欢甜，吃椰子糖。但是你想过吗？如果你吃醋，发现很甜。吃苦瓜，发现也很甜。吃海椒，是苦的，吃椰子糖，还是苦的。你可能会崩溃，因为生活已经不把真实的一面予你，它予你的全是一种扭曲过的假象和虚幻。那么这个时候的你，像不像被沙加用天魔降伏扔到异次元空间的一辉，再也找不到出路。

更夸张一点，我们尝醋的味道，第一次是甜的，第二次是苦的，第三次是辣的，到第四次，你想应该变酸了吧？结果是咸的。我觉得你会发疯。因为你已经找不到一种生命的常态，你活了几十年积累的经验和规律全部被残酷的打破。我想起一个智者说过：人都要“疯”一次，“疯”一次就好，以后就知道生命。我也疯了，但疯得过余，弄假成真，在精神病院四进四出，成为“病油子。”但我觉得我每疯一次，就好像离真相越近一步。在我没有疯的那个年代，我以为自己什么都知道，什么都明明白白。到现在我第四次从精神病院出院，我觉得我需要了解的还有很多很多。以前那个“正常”的我，只是个小孩子，可能才六岁，也许还没满。

我觉得这个世界上除了自己的爸爸妈妈，没有谁会把生命的真相告诉你。如果你有一对智慧的爸爸妈妈，恭喜你，你赢在起跑线上；如果没有，别担心，自己去悟！总能悟出点门道，总能积累点经验。不知道怎么做事，看别人怎么做事；不知道怎么做人，看别人怎么做人；不知道怎么生存，看别人怎么生存。找一个模仿和学习的师傅，暗暗观察，仔细揣摩。最开始可能东施效颦，贻笑大方，久而久之，没人再笑你，因为你可能已经比大多数人都做得更好。学习，太重要了，一直学习，当别人停顿的时候，你也学习。龟兔赛跑，最后获胜的总是乌龟。因为兔子自以为跑得快，往往忽视脚下的土地，而乌龟一步一个脚印，它踏在坚实的大地上，最终收获一份沉甸甸的生命的回赠。

我现在就好像被沙加扔到异次元空间的一辉，找不到出路，找不到解药。我想吃原味的，本味的食物，但每餐送来的都是大咸大苦的“艺术品”，要么是打翻盐罐子，那么是熬一碗中药。我气愤，我拒绝，但我找不到其它可以吃的。困于异次元空间的一辉没有选择的权力，他只有自己去悟第七感。只要悟到第七感，他或许可以回到人间，重新尝到哈密瓜的香甜和柠檬茶的悠然。

学无常师，我可能需要很多个师傅，有的教我下棋，有的教我喝茶，有的教我做饭，有的教我打拳。师傅，快出现吧！我等着看你的演出，我等着和你唱一出二人转。你不需要把我从迷津中生拉硬拽的拖出来，你只要告诉我，道路在哪里，生门在哪里，我就可以自己去悟，自己去闯，自己去实践。再说，不是还有你站在我后面为我“顶腰子”吗？我还怕什么风刀霜剑，我还怕什么飞短流长。

我要东北的盘锦大米，我要俄罗斯的大列巴，我要英国的炸土豆，我要日本的海苔饭团。我要尝尽所有本味的食品，不管它是什么味道，什么味道都是大自然的味道，都是神创世之初的智慧结晶。不要拿味精和盐忽悠我，我已经不再是个小孩子，哪怕我可能还长大未成人。但我至少能分辨出什么是自然的本味，什么是人工加工后的怪味。给我最真实，最纯洁，最原本的东西，我需要体验的是那个真实的神的世界。

过会儿，我又要吃饭。今天晚上，你们招待我什么？希望不是猪油酱油拌米饭，我喜欢的是洁白的大米之上，铺一层豆腐加白菜。

2023年4月2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7 19:56

标签： 少

以前旧社会的时候，很时兴“过继”。把堂哥，堂弟，表哥，表弟，堂姐妹，表姐妹等等亲戚的子女过继到自己名下，以使自己后继有人，将来有个摔火盆，顶老人家上五台山的依靠。一般过继的主人家都没有子女，而且生活还颇过得，不然亲戚不愿意把子女过继给你——谁愿意自己的儿女跟一个衣食不周的困难户受苦呢。

旧社会有很多陋俗需要批判，但也不是全部都为糟粕。比如这种“过继”制度，其实有积极的一面。比如有的家庭生养7,8个儿女，根本无力抚养，亲戚里面却有不能生育的，于是把其中一个儿子或女儿过继给别人当子女，也是一个活路，大人，孩子都得好处。过继得好，去到好人家，糠袋子掉进米袋子里，甚至一步登天，也不是不可能。据说秦始皇就是吕不韦的私生子，塞到帝王家，当上始皇帝，也是一个历史的传奇。当然，也有看走眼的，红色公主孙维世，认周恩来当爸爸。本来上风上水，连林彪都追求她。谁承想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文革开始，首当其冲，惨死狱中，死的时候全身赤裸，双手被绑，头上还插着一根钉子。

看来，过继也很讲究，不能只看当时的情况，要有远见，要拿着望远镜选人家。不然，一步走错，悔不当初。我听说，中国福利院里的孤儿，会优先过继给金发碧眼的外国夫妇抚养。而外国人，特别美国人，最喜欢收养中国孩子，尤其喜欢小女孩，这是人家的文化，我们很难深究。把被父母遗弃的孤儿送到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过一种体面的生活，这是中国福利院朴素的善良。但真实的境遇怎么样，被收养的小孩是否愿意，我在内心深处为他们祈祷。

我一个表妹，她有个读小学的儿子，我们姑且叫他少。少一出生，舅舅立马通知我们去贺喜。我和牛女士风尘仆仆的去舅舅家，到的时候，少裹在襁褓里，躺在里屋的床上，不哭不闹，呼呼大睡。我仔细打量这个小生命，发现他长得很像他爸爸，五官小小巧巧，却透着一股英气。我观察少至少有几分钟，但他毫无知觉，仍然呼呼大睡，如入无人之境。我隐约觉得这个小男孩有点“虎”，有初生牛犊的意味。我走出房门，告诉舅妈：“少和他爸爸长得真像！”舅妈表示认同，但似乎不愿谈论少的长相，可能因为少还是个刚出生的婴儿，婴儿哪分美丑？都差不多。

和少初识后，我回到自己的生活圈子，渐渐忘记这个表侄儿。一天早上，我去公园散步，顶头撞见少的爸爸把少稳稳妥妥的背在前胸，和我打个照面。我连忙向他们问好，少爸爸说：“才喂了奶，我带他出来逛逛。”少在爸爸的怀中盯着我，一动不动，仍然不哭不闹。我不知道应不应该和少打个招呼，毕竟他还太小，根本没有回复我的可能，但我还是冲少笑笑。少表情严肃，看我像看一堵墙一样，喜怒不显，心如止水。我和他们父子俩说几句淡话，因为确实没有什么可说的，然后继续到公园进行我的晨练。这是我第二次见少。

光阴荏苒，时光如箭，一转眼，少5岁了。听牛女士说，少就在他们小区的一户人家上家庭幼儿园，上学下学很方便。一天，舅妈突然带少来我家拜访，少仍然那么“虎”，动作雄健，语言简短。和舅妈闲聊，少就在一旁的地板上玩他的玩具飞机。舅妈告辞回家，少急匆匆就要出门。突然，他像发现什么一样，转身回来，盯着我们家客厅茶几上的水果，不愿离开。牛女士马上机警的说：“拿回去，拿回去给少吃。”牛女士把一袋水果提给少，少一言不发，提着水果扬长而去。我和牛女士聊天，我说：“如果我们家有零食的话，少一定也会全部拿走，我看见他的眼中有一种攫取的目光，而且他提着水果走的时候，雄赳赳，理直气壮。”牛女士笑笑：“也许吧，我哪里知道。”我哀叹一声：“水果都拿走了，明天又得买新的。”牛女士说：“随他，随他”牛女士自己也觉得好笑。少走后，我才发现他的飞机落在我们家了。这是我第三次见少。

亲戚结婚，在文殊院附近的酒楼，我们吃了席，一大家人去逛文殊院。那个时候，少已经蹦蹦跳跳，很活泼。走到一半的路，少开始吵嚷：“脚走痛了！脚走痛了！”我刚开始没听清少说的什么，少好像有点轻微的大舌头，后来才知道原来是说走累了。我发觉少吵嚷的时候，也是不管不顾，器宇轩昂。我再次确认，少很“虎”，不像有的小孩那么娇声娇气。

读小学的时候，少爸爸给少选学校，据说可以有两所重点小学供选择。少爸爸为少选择一家离家近的小学，一家老牌重点，成都人都知道的好学校。少开始他的求学生涯，成为小学生。一次，舅舅过生日，在一个酒楼，少也来了。我坐在酒楼的长凳上，少趴在地毯上，不知道摆弄什么玩具，对我完全不搭理。我感觉到某种幽默，我距少不到两米，少却把我当空气一般，趴在地毯上玩了一个小时，全然不管旁边这个表叔。我觉得少很神奇，似乎有种我只顾我，你们爱怎么样就怎么样的淡泊心态。少有某种可爱的基因，像一个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老夫子。这是我最近一次见少。

我和少并不只见过几次面，其实见过多次。但几乎都没怎么交流，因为年龄差距太大，再说，少当时也太小。现在少已经上小学三年级，应该长成一个少年，但可惜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听舅舅说，少的成绩不大好。我听见觉得自己可以利用休息的时间辅导辅导少的功课，因为我读小学的时候，成绩也不大好，后来不也考上大学？我希望少向我学习，也来个鹞子翻身，一夜之间就声名鹊起。以后考个名牌大学，把他爸爸妈妈寄予他的期望，真正实现。

我想到过继这件事，但觉得其实没必要这么麻烦。不需要过继，以后少尽可以来我家玩耍，我有空就辅导他学习，他高兴叫我一声干爹，我已经很满足。毕竟，我那么孤独，有个像少一样虎头虎脑的小孩，在我旁边闹闹，或可畅我忧烦。我听说，带一个小孩，大人会变得成熟而幸福。那么，让少来我家吧，我给他买旺旺雪饼，我给他喝新鲜牛奶。有空带他去欢乐谷。看少和其他小孩吵架的时候，我一定会笑得合不拢嘴。

少，表叔向你问好。

2023年4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4/28 5:13

标签： 怀念天涯

一天上午，我按惯例点击我浏览器上收藏的天涯论坛，竟然打不开，浏览器显示无法链接。我慌了神，天涯怎么了？联想到以前天涯也有短暂宕机的时候，我放宽心，想天涯会很快恢复。哪知道，半个多月过去，天涯离我远去，再也登录不上。网上传出消息，天涯拖欠巨额服务费，已经被迫停机。我欲哭无泪，天涯就这么离开？天涯就这么毫无征兆，连招呼都不打一个就和我们说再见？我心中暗暗忧郁，毕竟天涯是陪伴我度过一段悠长暗淡岁月的网络家园。就这么不声不响的悄悄关闭，我舍不得，我的感情接受不了。天涯藏着我的青春，天涯有我的网络激昂岁月。

2000年我开始上网，那个时候我就知道有个天涯论坛。我很惊异，在网上人气火爆的天涯论坛竟然是海南出生的海南娃，这么风光的网上尤物不应该出身名门，不在北京就是上海吗？怎么藏身海南。但似乎以前也有先例，大名鼎鼎的《读者》杂志就坐落在甘肃，想不到偏远落后的甘肃竟有这么一份充满人文气息和普世之爱的著名杂志。看来，黄泥巴水也养白玉美人，因缘际会，不能光看表面。

我记得2000年左右，我就在天涯上注册了一个账号，后来，时光冲淡记忆，我竟然渐渐忘记这个账号。零几年的时候，我再次注册一个账号，这个账号我就一直使用，在天涯上也发了好几个帖，内容都比较滑稽：比如问哪里有手艺好的理发店？等等。那个时候的我幼稚的如同一个白痴，天涯成为我一个玩笑嬉戏的花园。随着时间流逝，这个账号我也不再使用。一直到十年酷刑开始，我才再次登录天涯。

刑罚开始的时候，我已经从精神病院出院几年，几乎和外界断绝联系。我活在一个封闭狭小的异次元空间，拼命挣扎，苦苦思索，但找不到答案，找不到出路。这个时候，我再次关注天涯。我在天涯上注册两个账号，一个先，一个后。第一个账号我发了不少短小的原创“散文”，主要是倾诉自己的苦恼，内容比较梦幻，像一朵在尘世中浮浮沉沉的海上花。用第二个账号的时候，我已经被刑折磨的怒火中天，发的帖充满辣椒和孜然，像一口重庆火锅，火爆麻辣。现在回转头看来，第一个账号的我听着罗大佑《告别的年代》，写一首苦情诗；第二个账号的我，听着《大刀向鬼子头上砍去》，挥舞倚天剑，拿着屠龙刀，破口大骂。一直到现在，我觉得当年我用第一个账号发的帖有的还能看看，但第二个账号的内容，就近乎荒谬，甚至是糊涂，细看不得。

十年酷刑结束，我再次来到天涯。我登录听《告别的年代》的那个账号，把我写的几十万字的日记，都贴在天涯上。可惜，这个时候的天涯已经美人迟暮，人气不再，不见当年的人潮汹涌。我贴的日记，也少有人问津，沉入天涯的海底，成为一个时代的祭奠。不管怎么说，天涯给我一个宣泄和倾诉的空间，没有天涯，我满腹的牢骚和心中情愫向谁倾吐，向谁述说，所以，感谢天涯，它见证我的青春岁月，它陪伴我度过漫漫长夜。

我在最痛苦，最孤单的那十年，每天必做的一件事，就是浏览天涯论坛。我最喜欢的版块是国际观察和经济论坛，有的时候也看娱乐八卦，海外论坛，一路同行等。天涯能让我在第一时间知道又发生了什么事，而这件事大众的感观怎么样，比一般的新闻网站有趣得多。我记得有一次，我在天涯看见一句网友发的“密语”，百思不得其解，猜不到说的是什么。在脑海中反复思索后，我终于悟到天机，原来是用的谐音，说的是一场类似“大清洗”的风浪已经席卷军营。这个网友的爆料，最后被证实确有其事，后来发生的事件，大家都知道，军中几大巨头，纷纷落马。这就是我喜欢天涯的原因，有人说天涯是谣言大本营，但谣言有的时候就是遥遥领先的预言，准得很，让你不得不服。

除这种时政消息，我也喜欢看天涯上反应普通百姓生活的帖子，很接地气，很朴实，很生动。我曾经看见过一个穷妈妈在网上发帖说她和她儿子住在雇主家的阳台，于是网友纷纷谴责妈妈，给予孩子这么一个苦涩的童年。有的网友说：“你赖在大城市做什么？回乡去！回去你和你儿子就有屋住。”这样的评论很多很多，很真实。我也看见过一个徒步狂人，在天涯上直播他徒步去西藏。狂人每天把他的行程和路上发生的趣事发到天涯，最后，在一众网友的注视下，他成功到达拉萨，住进一家有玛尼堆的藏式客栈，徒步圆满成功。在他的帖中，我也第一次知道，有的人为博流量，会假徒步：发一张照片，上面有一个背巨大行李的苦行僧，向圣城一步一叩首的进发。照片看不到的边上，原来停着一辆商务车，车上什么都有。透过天涯，我知道这个世界原来这么丰富多彩和奇妙。天涯是封闭于一隅的我，看世界的眼睛和桥梁。

在一路同行版块，我阅读很多“朋友”的情感故事，很浪漫，很真实。比如有一个叫“觊觎”的“朋友”和他bf的故事，主人公的名字予我很深的印象，到底为“觊觎”还是“机遇”呢？还有一个北大的研究生“朋友”，一个人在成都街头漫步，喝一杯葡萄酒，和陌生人聊聊人生，很好，很风雅。我还看见过一个南京在读研究生发在天涯的他和男朋友的爱情故事，研究生本科在南师大就读，男朋友是南京某重点大学的高材生，两个人如胶似漆，恩爱圆满。研究生深更半夜去给男朋友买夫妻肺片，因为男朋友喜欢吃。林林总总，天涯给予我的绝不仅仅是时光的流逝，而是生活的万花筒。透过天涯，我触摸到人间百态，世态炎凉，天涯是我的网上精神家园。

我混天涯经济论坛的时候，看过一句预言：经济论坛被封之日，即是出大事之时。经济论坛又被网友戏称为崩溃论坛，上面有很多杞人忧天的帖子。这句预言给我很深的印象，因为我隐约觉得有点道理，既然已经道路以目，怎么还会风平浪静？在天涯我还看见过一个大神的“神预言”，大神说：“最近多注意某某航司，可能要出问题。”几天后，这家航司的一架飞机莫名坠毁。于是，大神被封神，跟帖无数，粉丝暴涨。但后来，大神没有再发过帖，据说账号已经被禁。这就是天涯，像一家人气火爆的茶馆，虽然墙上贴着“莫谈国事”，但一众男女还是口沫横飞的各抒己见，很好，很真实，很让人喜欢。

天涯是一个大剧场，每看一次，剧目各不相同。想看浪漫的，有爱情故事；想看政治的，有内幕消息；想看人生的，有感悟思考；想看笑话的，有人间喜剧；想看知识的，有网友科普。天涯，那么久的陪伴，我已经习惯于和你朝夕相处。一旦分离，找不到方向，找不到依靠。天涯，你什么时候再和我会面，我们一起去天涯海角再唱一次《大海啊故乡》。

我在天涯上还是会员，买过天涯钻，是有“资产”的“上层人士”。天涯，你就这么不留一句话，悄然远去，于情何堪？于理何堪？回来吧！带着荣耀也好，带着伤疤也好，回来和我述一述你的十年，我的十年，还有那个悠长的海边夏日。我等着你，天涯，不见不散。

2023年4月2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8 9:53

标签： 盛世之约

天空中的乌云低低压着人民公园辛亥保路运动纪念碑，把纪念碑压成扁平的一个小盒子，里面装着先人的骨灰，上面覆一面鲜明的青天白日满地红。纪念碑下的人们四散或坐或走，没有平时那么悠闲，看起来似乎心事重重。今天是怎么了？我的心怎么扑通扑通的跳个不停，我似乎预感到什么，预感到什么呢？暴风雨就要来了，海燕，你飞得更高些吧！其实，不完全是这样，真的不完全是这种感觉。我是感觉到一种苦涩或荒谬，一种难以言表的伤感和抑郁。就好像我知道前面是一坨大便，而且是有人故意放在那里的，但我还不得不捡起来，不仅捡起来，还要拿到鼻子底下闻闻，最后，说不定轻启樱桃，小心翼翼的尝尝味道，这滋味，哎！

有人说，你不害怕吗？自由女神把三色旗举得高高，拿着枪，持着剑的勇士威武呼啸，后面是工人，市民，孩子和学生。少年阿莱尔刚把三色旗插到巴黎圣母院的钟楼，就中弹倒下。你害怕吗？你恐惧吗？我说我不害怕，也不恐惧，我是郁闷和难受。我知道自由女神只放三天假，三天后，她要回到众神之国。所以在这宝贵的三天，她要尽情表演，不然，导演可能会克扣她的劳务费。工人，市民，孩子和学生也只能狂欢三天，三天后，他们该上班的，上班。该上学的上学，一切如旧。至于阿莱尔，他是一个特技演员，武艺高超，演技出众，不要担心他，他会在三天后复活，就像耶稣那样，耶稣能复活，阿莱尔也能复活，而且可能更快。我喜欢看表演，只是这样具有某种潜在危险的特技表演还是让我有点担忧，有点忧虑。就好像谁都不敢保证空中飞人会不会突然掉下来，毕竟观众根本看不清他到底有没有系安全带。

我同样也感觉难受，因为这样的表演，成本惊人，收费昂贵。我有这么多钱去看这场大秀吗？更何况即使给了钱，也不是白看的，看后，要写日记，咒骂法海和凤姐。骂骂也无所谓，谁都被骂过，真正让我感到痛苦的是，骂骂咧咧不要紧，可能天空就变了颜色。天知道，以后是暗夜无边还是烈日当空。自由女神回到天上，她暂时不会回来，因为她要好好睡一觉。可我留在人间，背上罪，背上骂名。哪怕只是一场实景演出，我也是罪魁祸首，难辞其咎。我的难受和痛苦，由此而来，很多事情，我只能接受，而没有力量去反对。反对的结果是和自由女神为敌，和人民为敌。最后，他们说：“这场戏，你演也得演，不演也得演。”哪怕叫你出演的“人民”和以后痛骂你的“人民”根本就是一波人，那又怎么样？kevin的义务，不演真成了大观园的反叛。

导演摸摸我的头：“放心！我买了保险的，picc承保。”接着，他意味深长的看着我说：“我手上还有好几部戏，以后你都要来剧组。不一定演主角，出个镜头，观众看看，观众喜欢看你的戏。”我点点头，说：“我的劳务费？”导演大怒：“现在的演员太没有素质，还没开演，就谈钱！”我吓得低头看自己的鞋，然后委委屈屈走进化妆间。

不要以为这是场战争戏，其实远远不是。你们看过《乱世佳人》没有？郝思嘉和白瑞德，在舞会上认识，最终步入婚姻，一场公主王子的爱情童话。而且，还有个圣徒一般的媚兰和英俊的白马王子卫希礼的结合，以及拿着一把大钢勺的嬷嬷。这个故事很精彩，精彩到我甚至怀疑它的真实性。无论如何，明天又是新的一天。没有人知道明天是刮风下雨还是出太阳，问问自由女神，在她还没有睡去的时候。

外面下起雨，滴滴答答的响个不停。这个春天，就快过去，然后是炎热的夏季。夏季的时候，我是清爽的，因为没有厚重的冬衣阻挠，我可以自由舞蹈。而我真正的希望在于，我们即将迎接的雨为一场春雨贵如油的春季喜雨，它滋润干涸的土地，带来春天的绿意盎然。你们怀疑的嘟起嘴：“你怎么知道没有大雨堵门，水淹金山寺？”我暗暗叹气，我说："不要担心，这届龙王爷最惧内，夫人的家就在镇江城河边上，龙王爷不敢冲撞夫人的。"你们听了，大舒一口气：“原来如此，你怎么不早说？”“天机不可泄露！”我哼一声，转身离开。

我听说，我也只是听说，神水宫有一个水母阴姬，她有一种天一神水，乃天下至尊至贵的宝物。水母阴姬呢？一个武功深不可测，不世出的女神。或许我们可以求求她的帮助。看过《西游记》的都知道，孙悟空把镇元大仙的人参果树连根拔掉，人参果树乃天下的灵根，即使玉皇大帝都难以复原。但观音菩萨净瓶中的神水却能让人参果树枯树逢春，再结仙果。水母阴姬的天一神水是不是和观音菩萨的净瓶水有一样的作用，或者，她们两个根本就是同一个人。那么，有观音菩萨的加持，我们还怕什么龙王爷，怕什么法海，怕什么凤姐，最后等待我们的是人参果宴会。众仙笑开颜，人人得佳果，活个四万八千岁，人间幸福美满。

人民公园热闹的时候，那个阵仗，可不一般。男扮女装的古装美人在林荫道引颈高歌，旁边是一个大妈穿着北方的二人转戏装跳大秧歌，再过去还有个半百老头拿着麦克风唱：“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业余乐队和看热闹的闲人把人民公园围个水泄不通，大喇叭的高音几乎把耳朵都震聋。好在，这都成为历史，成为过去。现在的人民公园清风雅静，游客文明而散淡。是时候上演《乱世佳人》，让郝思嘉，白瑞德，媚兰，卫希礼都上场，都露面。让我们看看男的有多帅，女的有多美，然后决定投不投你们的票。《乱世佳人》总比《水浒传》要好一点，总要好一点，你们觉得呢？

雨没有停，但并不大，好像有绵雨的意思。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kevin祝所有的生命，在雨中得到洗礼，然后干干净净，焕然一新的在晚上的时候参加爷爷举行的盛大舞会。舞会的舞台早就搭好，你们来不来？不来也不要紧，在家看电视转播，一样喜乐，一样欢快。

kevin和你们一起期盼女神的青睐，一起期盼盛世的华光，一起期盼英雄的厚实胸膛。

2023年4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4/28 20:01

标签： 团圆

我的妈妈在哪里？她是否还在人世，她是否还想着我这个儿子。为什么所有人都知道真相，只有我什么都不知道。妈妈呢，她如果还在，为什么这么多年都不来看我一眼，哪怕捎一句话也好，可什么都没有，没有信件，没有留言，没有风中的呼唤。

我活得并不好，我活得很不好，我活得很痛苦。我成为一个被所有人报复的可怜虫，自己却不知道为什么。我每天晚上都会打开电视，看新闻里的正人君子。我期望他们会看我一眼，给我带来好消息，但没有，他们根本不承认我的存在。我好像是不属于这个世界的鬼魂，痴心妄想的想得到阳世权力的救助，多么滑稽。正人君子看我的眼神，分明在说：“你就是个鬼！你不应该出现在这里，这里是人间，不是地府！”我觉得自己很糟糕，我变得很自卑，因为我怀疑我根本不是个人。

有一次，我偶然，很偶然的进入一个公家部门。最开始，接待我的正人君子还很轻松，但当他察觉我是谁后，他发生某种剧烈的变化。他没有再说一个字，没有哼一声，甚至我都听不到他的呼吸。他不再看我，把头低低的埋下去，再埋下去。那一瞬间，我觉得我是个麻风病患者。然后，整个办公室都变得异常安静，所有人都把头埋下去，像做一种整齐划一的广播体操。我知道，没有人会再看我一眼，也没有人会再和我说一句话。我像瘟疫一样，自己都觉得惭愧。正人君子把我的资料毫无声息的收走，当我如空气一般，他的态度好像在说：“我看不见你，我听不见你，我接触不到你，我今天上午什么人都没见过！我也什么都记不得！”

我感觉到这种异样的氛围，我觉得有点荒谬。到底是什么这么可怕，让你们吓得如惊弓之鸟。后来，这种情况开始泛化，不仅仅是公家的正人君子，连普通的市民，卖水果的大妈，路边的闲人，小区里转悠的大爷，菜鸟驿站的工人，他们都讳莫如深，不发一语。我确实怀疑自己不是个人，只是因为某种机缘巧合，掉落人间。我这个异种，人间的众生不会接纳，他们只会把我赶走，杀死，埋掉，斩草除根。

我喜欢看《动物世界》，我知道当一只异种蚂蚁进入别的蚂蚁巢穴，会被群起而攻之，几乎在1分钟之内就会被咬死。我就是那只异种蚂蚁，对不住你们，跑到你们的家园，赖在这里40年，现在还没有离开的打算。我怎么脸皮这么厚？我怎么这么没眼色？我回答不了，因为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去哪里，哪里能够容纳我的居留，哪里能不把我当一个怪物。

或者，还得找找正人君子。但我发现，他们似乎全部患上失语症，耳聋症，近视眼和老年痴呆症。你能把一个装睡的人唤醒吗？我不能。据说以前发救济的时候，居委会的大妈会嘱咐领救济的困难户：“以后有事，记得闹哦！记得跳哦！”很有道理，拿公家的救济，自然应该为公家发声。但这么多领公俸的正人君子，他们当上科长，处长，局长，厅长，他们为什么不闹？我以前读历史书，一直不理解为什么每到一个王朝的末期，绝大多数的正人君子都沉默得像一块石头。比干，文天祥之属完全就是异类。现在我明白了，我看到大会场上开大会，认认真真在下面面无表情的做着笔记的正人君子，我知道差不多已经到晚期。历史和我们开一个玩笑，你们以为你们很进步，最终还是落入窠臼，重复上演千百年前的那一幕。

药呢？！你们不是自诩为药吗？！过期了，还是发霉了，为什么不把使用说明书找出来，仔细核对核对。我们吃你们的药，上吐下泻，以为有药效，哪里知道只是一味麻药。我们被麻醉，还自以为感觉良好。到最后，药效过期，终于路出马脚。你们只是一味麻药，哪怕你们赌咒发誓的说你们可以治疗癌症。癌症还在，药却成为一个谎言，受苦的是芸芸众生。

10多个男男女女被一个神秘电话邀约到小岛度假，当他们到达岛上，除了一间别墅，只有一个老仆人接待他们。他们发觉岛上的荒凉，有点害怕，于是商议第二天就回大陆。哪知道，到第二天，老仆人却消失得无影无踪。众人慌乱，各自去寻找出路。有的说我找到一部电话，我打通电话，大陆随时可以派船来接我们；有的说我找到几条小木船，我们可以坐小木船回去；还有的说我找到主人的一封信，谜底即将揭开！但找到电话的人发现，电话再也打不通；找到小木船的人发觉木船莫名失踪；找到主人的信的人看见所谓信件只是一张白纸。大家开始恐慌，有个人说：“不要慌！我去厨房看过，有足够的食物，我们没有生存危机！”

第二天，他们发现他们中的一个上吊自杀身亡。众人觉得不能再这样，他们开始想各种办法，生一堆火，好让直升飞机看见；砍树，以便造一艘船，哪怕他们没谁会造船；有的说，就是翻遍岛上每一寸土地，都要把老仆人找到，问个清楚。第三天，他们其中的一个被一把斧头砍死在床上。剩下的宾客，被吓坏。他们商议不能再住在各自的房间，于是大家聚到一起，睡在客厅，并轮流守夜。然而，第四天，他们其中的又一个落到游泳池里淹死。

这个故事结局惨淡，看过阿加莎克里斯蒂的读者应该都知道。但是，现在写这个故事的人是我！于是，第五天老仆人神秘的出现，他没有离开小岛，他只是藏了起来。上吊的人复活，或者说他根本没有死；被斧头砍的只是一个假人；游泳池里漂的是一具人体模型。老仆人拍拍手，岛的主人约翰公爵坐着轮椅缓缓进来：“欢迎你们回家，我是约翰公爵，这是愚人节的一个玩笑。但这个玩笑是有寓意的，我知道你们为什么来这个岛，因为你们都厌倦大陆的生活，你们要寻找一种新的生存方式。但现在，你们还愿意留在这里吗？”还没等公爵说完，一个女士已经打通电话：“喂！喂！快来接我们回去，这里是地狱！真正的地狱！”约翰公爵哈哈大笑，老仆人点点头：“在你们回大陆之前，我还可以招待你们吃一顿海鲜大餐。”

宴会还没开始前，所有的人都像一阵风一样离开小岛，他们发誓再也不离开大陆，哪怕大陆的生活再怎么枯燥乏味。因为他们一想到约翰公爵和老仆人就头皮发麻，他们觉得大陆的每一根电线杆都是好的。被邀请的宾客回到大陆，萌发灵感，既然小岛并不适合生存，为什么不把大陆变得更美好？于是，他们制定一个又一个方案，施行一个又一个工程。我唯一知道的结局是，从此以后，他们都留在大陆，再没有嚷着要去小岛。

历史需要翻开新的一页，团圆后才是更美满的国度。我们没有重踏历史的悲剧，我们书写一个全新的故事。故事里，没有战争，没有纷乱，没有困扰，没有起起伏伏的人世，没有兴衰存亡的朝代更迭。我们只是做一个小小的变化，然后浴火重生，古老的国度再度青春。你们以为朝代的末期，必是苦难的开始。兴，百姓苦；亡，百姓苦。然而，到最后我们发现我们只是进行一次改革。然后，兴亡的苦难，被巧妙绕过。我们活得很好，很快乐，很幸福。

我们也可以发财，我们也可以享受安乐。历史并不总是制造苦难，历史同样给予我们幸福。我们找到一点历史的窍门，那么，利用好它，我们要过更好的生活。马上又到五一节，这个五一，比较萧条，各行各业都生意难做。不过，我们已经找到道路。要不了多久，我们会发现，五一放假的时候，隔壁的三姑日本赏樱，远房的表叔欧洲旅游，对门的火锅店顾客盈门，外卖小哥的摩托车上快递堆得像一座小山，老爸老妈海南度假，儿子女儿逛厌香港的迪士尼。其实，我们离这个目标并不遥远。只要努力的迈开腿，几步就走到。

我想，当盛世到来的时候，我也就不再需要哭喊着找妈妈，因为我已迷醉在华丽的人间城堡。

2023年4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4/29 9:30

标签： 神是一个女孩

所谓迷津，在天涯海角，隔着山，隔着海，遥远而不可捉摸。坠入迷津者，混沌三生三世，难得解脱，若非金仙上神，凡人不可施以援手。迷津两岸，异树繁花，金果琉璃，有一四季常青的伊甸园。花之国的仙子会来采摘果实，并不为食用，乃是取之中的种子，带回去繁衍花种。

伊甸园里住着一个神的后代，亚当。亚当是陪伴神的神的宠儿，所以他每日在繁花异树，霓裳红霞中流连。渴，饮山之泉；饥，食大荒之石。忽然有一日，亚当对神说：“我很寂寞，我很孤独，为什么世界上只有一个我？”神听了，深感惊异，但她同情亚当，她说：“好吧，明天，世界上就不会只有一个亚当。”当天晚上，神趁亚当睡着，取走亚当的一根肋骨，做成世上最初的女人，这个女人叫夏娃。亚当和夏娃结婚，幸福的生活在伊甸园，旁边是没日没夜呼啸奔腾的迷津河。

最开初，亚当和夏娃是没有羞耻感的，他们赤身裸体在伊甸园里度过晨昏朝夕。神很满意自己的杰作，这是最本真的生命，没有任何的杂念和欲望。直到有一天，夏娃在一棵树上遇见一条蛇，一条花斑蛇。蛇看见夏娃来了，知道她是神的陪伴，有心引诱她。蛇说：“亲爱的夏娃，你每天在这冷清的伊甸园，你不寂寞吗？你每天只吃一点点花露，你不饥饿吗？你只有亚当这一个老公，他是你的心之所属吗？”夏娃听了，感到难过，难过得快要哭了，她远远意识不到蛇的邪恶和不怀好意。

蛇接着说：“我看不得你落泪，我的心最软和。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只要你吃知善恶树上结的果，你就能尝到真正的人间幸福。”夏娃感到恐惧，因为她和亚当都知道，神禁止他们食用知善恶树上结的果。蛇看出夏娃的犹豫，说：“傻瓜，你知道神为什么不让你们吃知善恶树上的果吗？因为她害怕你们离她而去。她要把你们禁锢在这个狭小的伊甸园，成为她的奴仆和看家狗。”夏娃的心活动一点，但她还没有最后下定决心。

蛇决定最后努力一把：“亲爱的夏娃，这世界上有很多美味，有香甜的苹果，酸唧唧的草莓，甜甜的蜂蜜和柔软的无花果。你不想尝尝吗？据我所知，神会在你和亚当不知道的时候，偷偷享用这些水果。可怜你们还什么都不知道呢！”夏娃听了，感到伤心。她鬼迷心窍的摘一颗知善恶树上结的果，然后吃一口。可惜，不香，也不酸，也不甜，甚至也不柔软。夏娃知道自己被骗，她转过头去找蛇，蛇已经趁她不注意爬走。

夏娃回去找亚当，她突然害怕起来，要是神和亚当知道自己吃禁果，一定不会原谅。所以夏娃决定让亚当也一起吃禁果，这样她会更安全。夏娃找到亚当说：“亲爱的，我今天尝了知善恶树结的果，很好，很香甜，你尝尝吧！”亚当说：“不可以，亲爱的，神禁止我们食用知善恶树结的果。”夏娃幽怨的说：“蛇告诉我，神自己也喜欢品尝这些水果，她禁止我们食用，是想永远把我们关在伊甸园，成为她的奴仆。”亚当陷入犹豫。夏娃学着蛇的样子，告诉亚当：“我尝了禁果，很香很甜，你应该要尝尝，不然你不知道当一个人有多幸福。”亚当还是拒绝，他觉得不能违反神的禁令。

夏娃知道亚当的倔强，但她早有准备，她早早就摘下一颗知善恶树的果子，藏在身后。夏娃把禁果递给亚当说：“这是我在伊甸园摘的苹果，一只青苹果。你尝尝。”亚当不知道是夏娃的计谋，于是，吃了禁果。奇异的事情发生，亚当和夏娃看见彼此赤身裸体，突然感觉到一种羞耻，于是亚当找一块布把自己的下身遮住，而夏娃用一整块窗帘把身体牢牢包裹。这个时候，神出现，她叹口气，又生气的说：“你们违背自己的诺言，你们有什么说的？”亚当委屈得快哭了，夏娃不敢看神的眼睛。神转过头对还没有跑远的蛇说：“你是个害人精，我诅咒你一辈子只能在地上蠕动。你的后代将和女人的后代结为世仇，女人的后代打你的头，你啃食女人的后代的脚跟。”蛇慌乱逃走。

神接着对夏娃说：“你会承受分娩的痛苦。”然后对亚当说：“你将终生劳作，换取一日三餐，不然就会挨饿。”说完这些话，神把亚当和夏娃赶出伊甸园，把他们赶到人间去繁衍生息。亚当和夏娃就成为人类的始祖，人类从此诞生在这个世界。

你会相信吗？你会接受吗？上帝是一个女孩。因为还有另外一个传说作为印证，作为补充。传说女娲是上古人面蛇身的神，有一天她巡游来到人间，她看见黄河和山川，觉得很好。但她觉得有一点孤单，因为她知道这个人间还缺少像她一样的人。于是女娲用黄泥巴开始捏泥人，可是太慢。于是，她用一条绳子沾满泥巴一甩，漫天飞舞的泥点全部变成泥人。接着女娲施展神力，泥人全部变成活人，有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等等。这些人在人间生儿育女，代代相传的生活。女娲看见，很满意，最后她坐着座驾飞远。离开的时候，没有说什么时候再回来。

你会相信吗？你会接受吗？神是一个女孩。我相信，我接受。或许神并不在乎你称呼她为“他”或“她”。怎么称呼，神都不会生气，因为人类的性别在神那里是不存在的，就像最开初的亚当和夏娃不知道区分性别一样。但神有一个忌讳，这个忌讳就是她害怕这个世界上再没有人，这样她将陷入无尽的孤单。就好像女娲开始一样，孤独的在天河中寻觅，寻觅一个可以陪伴她的生命。我们都是女娲的后代，我们真正需要做的，也是唯一必须做的就是让自己的生命得到延续。不然，女娲不会原谅我们。女娲最害怕孤独，孤独的时候，她一定要有人的陪伴。如果有一天，撒旦出现，撒旦在人间制造灾难和祸害，战争和叛乱。女娲一定会再次返回人间，狠狠给撒旦一个教训。

据说西方有拜撒旦教，把撒旦视为神。我觉得这更像是神的玩笑：我把自己的一个叛徒送给你们崇拜，然后从一个侧面证明我的伟大。你们崇拜的叛徒，根本就为我的一个分身，只不过我已经远离他，把他赶到人间。你们崇拜他，就好像找不到糖果的小孩，找到一颗青橄榄，含在嘴里，不管多酸多涩，还一个劲的说“真好，真香。”我看着你们崇拜他，就像你们在崇拜我的一双袜子，能不发笑吗？

基督徒宣称：“基督教是最伟大的，因为只有基督教解释清楚人类的始祖。”可能他们并不知道女娲造人的故事，所以才这么骄傲。我觉得我们有权力选择相信《进化论》，或者亚当和夏娃，或者女娲。因为《进化论》并没有全盘否认神的存在，正像它根本不能解释为什么这个世界上还存在未进化的猴子。我想，相信神，总比相信猴子好。因为神有神性，猴子只有猴性。猴性我们见得多，但神性仍为一种稀缺的品格。相信神，并且向她靠近，最终我们也会成为神，去创造生命和人间的爱与繁华。

2023年4月2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9 20:02

标签： 两棵树

公园里有两棵树，一棵柏树，一棵板栗树。柏树长得高大威武，一看就威风凛凛，让人肃然起敬；板栗树呢，有点偏，因为左边的树冠茂盛，右边的树冠稀疏，看着有点别扭。两棵树就这么相互伴着，迎接清晨的日出，送走傍晚的落日。两棵树脚底下，有一条长凳，孤零零的杵在泥巴地里，和两棵树形成一个凹字。

这个公园游人并不多，只有零零散散的老人带着小孩来公园里散步。有一段时间，每天下午，太阳不大的时候，一对老夫妇会来两棵树下的长凳上坐一小会儿。他们并不怎么说话，可能他们已经聊过太多的天，从年轻到年老。他们不再依赖语言来沟通，只相互眨眨眼睛，彼此一个手势，就懂得对方的心意。

老夫妇这天下午又一起手牵着手来到树下，这次，他们还带了个小孩。两棵树和长凳都很吃惊，因为他们陪伴老两口不是一天两天，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小孩。他们开始猜度起来，柏树说：“小屁孩是老头，老太太的孙子，老两口多么喜欢他啊”。板栗树摇摇头：“不对，小孩和老头，老太太长得都不像。”板栗树摸摸嘴角的胡子“小孩肯定是老两口的亲戚，来老两口家走亲戚的。”柏树摇摇头：“我看不像，应该是老头老太太的亲孙子，不然，老头会给小孩买旺旺雪饼吗？看那小孩多馋。”长凳说话了：“你们啦，空长岁数，我知道小孩是谁。”柏树和板栗树问长凳：“小孩是谁？你怎么会知道？”

长凳卖起关子，并不立即回答，而是开始听老两口聊天。老头说：“我昨天去问过，妮娜确实是走了。”老太太鼻子里面都在出冷气：“他们诳你呢！妮娜是只狐狸精，她不会就这么离开的，她一定还在你家附近租房住呢！”老头没好气的说：“真的走了。租什么房，她在外地早买房了。”老太太冷笑一声：“我就知道你没少打听她的事，老都老了，还这么藕断丝连。”老头叹口气，没有说话，只是摸摸小孩的头，好像在说：“你听见了吗？你奶奶在吃干醋呢！”

长凳忍不住“噗嗤”一下笑出声来，它抬起头对柏树和板栗树说：“现在你们知道怎么回事了吧？小孩是老头和前妻的孙子，老太太是个扶正的丫头！”柏树说：“原来如此，我说老太太和小孩长得不怎么像呢。”板栗树说：“奇怪。”长凳和柏树说：“怎么？”板栗树说：“很久以前，我还是棵小树的时候，看见过这个老太太。那个时候她还是个姑娘，她挽着一个胖乎乎的男人的手臂，和我照过一张相片。因为那时候我开满板栗花，很漂亮。”柏树皱眉道：“你想说什么？你是说老太太也是二婚？”板栗树说：“应该是，因为我记得那个胖乎乎的年轻人，脸圆圆的，鼻子比这个老头塌，看起来没这么威风。”

这个时候，老太太说话了：“坦克走后，我就跟你这么多年。结果你还是一心二用。”老头说：“坦克？倒霉的混蛋。”老太太开始哭泣，说：“你到底爱不爱我，为什么你还放不下妮娜？”老头急了：“你别说这么大声，一把年纪，让人听了笑话。”老太太说：“我不怕，院里谁不知道我们的事，说！说破无毒，别藏着掖着的。”老头最后终于说：“妮娜走了，不会回来了，她向我保证过，她还祝你身体好呢！”老太太说：“那你呢？你到底是爱我还是爱她？”老头陷入沉默，最后说：“你看看小孩，你会不会问我更爱他还是你呢？你们都是我所爱的人，没有区别。”老太太揩干眼泪，不再说话，开始望着远方的儿童乐园，陷入沉思。

柏树恍然大悟道：“我明白了，我明白了，老太太的前老公死了！老头的前老婆跑了！这二位是瞎猫遇死耗子，搭伙过日子呢！”说得板栗树和长凳都笑起来。板栗树对长凳说：“长凳，你猜老太太是真心跟老头，还是因为没老公，勉强随了他？”长凳说：“我觉得…”柏树叫嚷起来：“你们两个笨蛋！在我还是棵小小树的时候，我看见过老头老太太，那时候他们还是两个小孩。两个小孩跑到我跟前避太阳，我看见男孩依顺的把头低下来，让女孩去摸他干干净净的刘海。那个年代，什么妮娜，胖胖的年轻人，还没有出现！这个事情我可以作证。”

长凳说：“原来这二位还是青梅竹马，只是不知道怎么样的命运捉弄，相互都遇到其他姻缘。可是，命运最后又安排他们走到一起。嘿！嘿！这红线老人最近酒瘾越来越大，老是胡牵线，乱打结。”柏树和板栗树都害怕起来：“悄声！老神仙最不喜欢别人说他糊涂。我们看啊，还是这老两口余情未了，终归要到一起的。”

老太太从沉思中回过神来，她拉着老头的手说：“我们过一辈子啦！还这样吵吵闹闹，难怪别人都说我们越活越像小孩！”老头说：“这样吧，下辈子，我还娶你，你愿不愿意？说句实话。”老太太突然害羞起来：“下辈子？我找人给我算过命，下辈子，下辈子，我…”老头说：“下辈子怎么？你倒是说啊。”老太太红了脸，一边拉着老头的手，一边拉着小孩的手，说：”回家吧，回去我给你们做锅胡辣汤，热热的喝一碗，那才解馋呢！”

老头意味深长的看老太太一眼，好像在说：“算命的肯定说了不好的话。”但老头也不再争辩，老头想：你迟早要说真话的，我等得到。小孩说“爷爷，奶奶，你们等等！”说着，小孩跑到柏树底下，撒泡尿。撒完尿，两个老人和小孩，一起消失在公园傍晚的余晖中。

一阵风吹过来，柏树，板栗树，和长凳都睡着。今天晚上，他们可以安安稳稳的睡个囫囵觉。

2023年4月2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29 22:48

标签： 盛世英雄

苦涩的浓茶，流进我的喉咙。我需要茶给我一种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励，好像茶水能给我注入一种能量，带走一份烦恼。其实什么都没有改变，痛苦还在，恐惧还在，忧郁还在，悲伤还在。我为什么要受这样的折磨，我的背上到底背着什么？小的时候，下象棋，有一种招法，叫“背背篼”，就是用一个棋子将死你，怎么都跑不掉。我最害怕背背篼，这是一种很恐怖的情况。一旦背上，就像被蚂蟥叮住，死得难看。可我现在背上，到底背上背篼。

刚刚背上背篼的时候，我每天都盼望着，突然就有人来解救我。他们冲过来，把我带走，带到一个幸福快乐的地方安逸的生活。我甚至想象会有很多愤怒的人，为我挥舞拳头，而我含着眼泪，委屈的向他们述说我的遭遇。有一天晚上，我经过一天的折磨，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隐约间，我听到外面大街上有喧闹的声音。我以为，救我的人来了！外面聚集很多人！他们正高声叫喊着，挥舞着手臂。我有一种冲动，想马上跑出去，和救我的人汇合，然后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然而，理智告诉我，我想多了。我怀疑自己是幻听，外面的喧闹声音只是我的一种幻想。我告诉自己：我千万不能疯，千万不能疯，我疯了，好多好多的坏人该有多么得意。于是，我在一种隐隐约约的嘈杂声中，战战兢兢的睡着。第二天回忆起来，还心有余悸，好像一场噩梦。

我到寺院去做义工，或者什么都不做，只是到处逛逛。有一年的时间，我几乎每天下午都去文殊院。我去文殊院并不拜佛，我去看别人拜佛。好奇怪是不是？我自己不愿意委身于宗教，但我愿意别人，广大的芸芸众生虔诚的跪倒在神佛面前。因为这会给我一种暗示：信神的人，向善的人，做好事的人很多很多，不仅多而且异常虔诚。我感觉到这一点，就重新找到一点生活的勇气。好像我吃不到甜牛奶，但看见一只乳房饱满的奶牛。这就是一种良性暗示，暗示我的未来并非那么黑暗。我喜欢神，我喜欢有很多人喜欢神。

过去十年，我每天傍晚，都会看电视新闻，我希望能看出点什么来。能看出点什么呢？什么都看不出！看出的全是绝望和伤悲。我只是知道，我是个异类，仅此而已。这种感觉就像我被一个强盗当街拦路抢劫，强盗把我的手提包一把抢走，扬长而去。我开始大喊大叫：“抓强盗！”然而，所有人都好像听不见似的，面无表情的从我身旁穿过，有的还故意撞我一下，似乎在嘲笑我的愚蠢。我绝望的哭起来，这个时候，围上来一群旁观者：“你怎么了？”我说：“我被抢了。”旁观者摇摇头：“我们不信，我们什么都没看见，这里没有强盗，你也始终只是一个人，并没有人打扰你。”我觉得天旋地转，然后摆脱开旁观者，他们是强盗的同伙！

回去的路上，我盼望今天晚上的电视新闻能播出我被抢的消息。但晚上当我打开电视，看见的却是领导走上主席台接受锦旗——“治安先进单位。”领导愉快的微微笑着，很有礼貌，也很骄傲。我的背上被强盗抢夺的时候，留下的伤痕还在隐隐作痛。后来，新闻看得久了，我也懒得再看。我领悟到一句话：过度关心政治其实是一种幼稚。

最近几年，我不再去文殊院看人烧香拜佛，也不再苦苦守在电视机前看领导。我只是默默等待着，等待一个约定。这个约定就是有一个人，会来救我。这个约定是那么清晰，那么明白，那么肯定，不容置疑。因为这个约定早就被写入小说，写入歌曲，写入电影，写入电视剧，写入每天朝来夕去的点点星河。

他是一个英雄，他是一个智者，他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坚强臂膀。我靠着他，没有危难的时刻，没有迷惑的彷徨，没有苦痛的盘旋。一切都那么祥和，一切都那么柔软，一起都那么可喜可乐。他可以带给我，带给我们所有人一个盛世。一个属于他，属于我，也属于所有人的辉煌时代。我多么高兴，高兴的几乎跳起来，哪怕我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见过他。我知道他会来履行他的诺言，就像我相信明天我依然爱他，我像相信我爱他一样，相信他的正直和善良。当他来到我身旁的那一天，所有的苦啊，难啊，痛啊，迷离啊，伤感啊，无休无止的刑罚和报复啊，全部消散，全部升华为一股白烟，风一吹就不见。当那一天到来，我会多么幸福。又何止我？还有所有的人，所有在痛苦和迷惑中的人都会得到解脱。因为他肩负的是阴阳两厢的使命，他并不只顾着一方。他是所有苦难者的救主，他是这个时代的良药。

我觉得我可以做一个牵线者，把文殊院的神佛，电视里的领导和即将来到的英雄联系在一起。让他们相互加个微信，让他们相互留个电话。如果，我只是说如果，神佛，领导和英雄扭成一根绳，那会是多么大的力量。这股力量不仅能救赎我，也能救赎所有人，救赎这个不应该的年代。我做这件好事，能抵我多大的罪责！或者，我背上的那个“背篼”就此摘下，我重新过上幸福的，有尊严的生活。而你们收获一个盛世，一个大唐盛世。万邦来朝，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你们喜欢吗？你们愿意吗？你们可以由此而原谅我吗？我等着你们的肯定或拒绝。

我没有再听到窗外的喧闹声，我只会在夜晚孤独的时候，听一首罗大佑的歌曲。然后在一首《追梦人》中，沉沉睡去。我追的梦，可有你们的渴望？我看着你们，眼含热泪。

2023年4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4/30 9:54

标签： 月朦胧鸟朦胧，F4和梅花三弄

上大学的时候，我有一次和一个网上认识的朋友聊天。他对我说：“F4太帅了，酷毙了 ”我迷糊起来，我以为朋友是个军事爱好者，他说的是某种战斗机的型号，比如F16那种。我说：“我最近都没怎么关注飞机的事。”网友一脸诧异；“飞机？你不知道F4吗，台湾的那个偶像团体，火爆！”我确实第一次听说F4，我以前只知道小虎队。朋友继续给我科普：“你在读大学，你应该看过《流星花园》吧？现在最流行的台湾偶像剧。”我似乎隐约听说过这个名字，但我不敢肯定，我印象中的台湾电视剧是《梅花三弄》，《月朦胧鸟朦胧》。我记得我看完最后一集《月朦胧鸟朦胧》后，很伤感，好像一个时代结束似的。我让爸爸把这部电视剧的名字写在一张纸条上，然后小心翼翼的夹在我心爱的相册里。

我是个土包子，我和绝大部分流行的事物无关。就好像我当年竟然不知道F4，不知道《流星花园》一样。但似乎有某种机缘，我大学毕业去韩国留学。那时，正是韩流在中国大陆最风靡的时代。一部《看了又看》不知赚了多少大妈的眼泪。我这个和流行文化明显有距离的土得掉渣的人，竟然赶上一股强劲的韩流，去韩国留学，而且去的首尔，去的一所名门大学。那个时候，我觉得我好像还有点运气，能够一路顺风顺水的来到这个时尚文化的聚集地，开始一段想起来都很浪漫的求学之旅。到了韩国，我发现韩国年轻人打扮精致，衣着洁净，浓妆淡抹，潇洒漂亮。而我呢？像刘姥姥进大观园。

一次，我听见路口的黄大妈（义务交通员），大声呵斥一个闯红灯的老大爷：“你以为你在转田坎啊！”我听了，差点笑出声。不过随即一种虚无的感觉弥漫在我的心间。当年我在首尔的时候，也曾迷迷糊糊走到一个专供汽车通行的行车道。直到我发觉两旁全是汽车，没有行人，才慌忙沿原路退回。好在韩国路口没有黄大妈，不然，我也要被骂是在“转田坎”了。成都人还有很恶毒的一句骂乡下人的话：“红薯屎屙干净没有？”这个话一说出来，被“质问”的乡下人恨不得挖个地洞钻进去。幸好，现在这句话很少说，毕竟满大街都是乡下人。

韩语中有一句俗语“是胡萝卜呀！”意思就是“当然！”比如我问：“青瓦台可以参观吗？”你马上说“是胡萝卜呀！”表示一种非常肯定的回答。但为什么会有这么个俗语？我觉得和韩国是个传统农业国有关系。韩国全罗北道的农村大妈，拿着刚刚收获的胡萝卜，笑逐颜开的说：“是胡萝卜呀！”这个回答当然是正向的。就像我们不会把任何不好的事物拿来和我们的粮食蔬菜做比较，粮食和蔬菜总是好的，无论是玉米还是白菜。

台湾人把生菜叫“大陆妹”，让人绝倒。听说有的大陆新娘去台湾菜市场买菜，听见菜贩叫：“大陆妹！大陆妹！”大陆新娘气得杏眼圆睁，横眉立目，但又疑惑他怎么知道我是“大陆妹”？其实，别人是在叫卖生菜。问问菜贩原委，才知道因为生菜脆嫩白净，和台湾人眼中的大陆姑娘类似，才出现这么个“雅号”。其实，所谓的“歧视”哪里都有，看各人的心态。心态好就是一个笑话，一场闹剧，根本不在意。

但我还是羡慕台韩的，特别是台湾，毕竟和我们有血缘关系。我看见一段上世纪60年代普通台湾人过年的视频，视频里爷爷奶奶，爸爸妈妈，男孩女孩，都衣着整洁，干干净净。爷爷穿长袍马褂，奶奶穿旗袍，爸爸一身西装，妈妈全套洋服，男孩也是一套小西服，女孩一条漂亮的裙子。天啦，这是60年代的台湾。我们那个时候，还全民一身灰扑扑的土布衣服，最“超”的“超哥”也不过一身蓝军装，就算了不得。享用年夜饭的时候，男孩夹一大块鸡肉就往嘴里送，桌上摆满各式菜肴，琳琅满目。

我恍惚觉得这是宣传里说的美帝国主义奢靡腐烂的资本主义罪恶生活方式。但我又觉得挺好，甚至很好，毕竟那个时候，天知道还有多少大陆人在饿肚子。我看过一本四川去云南支边的云南知青写的回忆录。知青写到，有一天他去当地老乡家借东西，一进去，就看见桌上一个土巴碗里盛着一只煮熟的鸡腿。这是这家农户，今天晚上除夕夜的年夜饭。有一个浑身脏兮兮的小姑娘蹲在墙角，似乎在等待年夜饭开饭的时候，和全家人一起享用这顿盛宴。

知青肚子里也没有油水，那个年代的云南，炒一锅青菜，舍不得放油，只用沾油的抹布，抹一下锅底就可以炒菜。知青盯着鸡腿，迈不开脚步。小女孩蹲在墙角，警觉的看着知青，她似乎察觉到她们家的年夜饭遭遇危险。小女孩一声不吭，就这么和知青对视。知青在一番心理斗争后，饥饿和干痨占据上风。他跑过去，一把抓住鸡腿就咬一口。小女孩没有动，但她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声。好像知青咬的不是鸡腿，而是她的腿。小女孩的叫声充满绝望和哭泣，知青被吓到，他丢掉只咬了一口的鸡腿，转身就跑。留下小女孩一个人，守着被咬过一口，仍然香喷喷的大餐。

我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要把生活相对优越的城市里的知青，下放到穷苦的农村，和农村人一起吃苦受罪，其实，应该反过来，应该把在乡下挨饿受贫的农村小姑娘，小伙子，带到城市里来，让他们也沾沾城市的光，享受城市的文明和相对优越的生活条件。但那个时代很迷离，很魔幻，难以揣摸。毕竟，那个时候的我，还不知道在哪里“转筋”呢，根本没有发言权。我读小学的时候，同桌是一个叫源的可可爱爱小女孩，很温柔，很柔和。我告诉她我爸爸是云南知青，源一愣：“我爸爸也是！你爸爸哪连哪排的？”我说不出来，憨然一笑：“说不定我爸爸和你爸爸认识哟。”成都去云南的支边知青很多，远不止10几，20个。他们都是被时代耽误的一代人，中国错过整整一个黄金时代的发展机遇。

嘲笑《月朦胧鸟朦胧》的是没有爱情的俗人；嘲笑F4的是鼻涕都没揩干净的小邋遢；嘲笑《梅花三弄》的是只知道舞刀弄枪的大老粗。真正的幸福是一种精神满足和物质充裕的相互结合和补充。不要把精神满足和物质充裕对立起来，其实根本不矛盾，反而相辅相成。我希望的“电影”应该这样“演”：妈妈在一盏五彩斑斓的大吊灯下，坐在宽敞的客厅里看电视。我和爱人手牵着手在阳台下面说悄悄话，我把头靠在爱人的肩膀上，阳台上橘黄色的灯光把我和爱人照得影影绰绰。妈妈看的电视剧传来一阵悦耳的片尾曲，这个傍晚时分，浪漫而悠然。

我期待的《昨夜星辰》，什么时候开演？我打开手机，搜寻电视节目预告表。

2023年4月3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4/30 21:40

标签： 牛粪

我读初中时，班里有一位老师。这个老师是我们当地一所大学的教授，屈尊来我们中学当老师，教中学生。有一次春游，教授和同学走在乡间土路上，迎面看见一堆牛粪。教授忽然大发感慨：“我就喜欢自然，你们看，我穿布鞋，其实穿草鞋更好。你们穿的什么耐克，阿迪，我看都不看。”教授接着指着牛粪说：“这个东西好，泡水喝清热的！”同学们听了觉得教授观点精妙，非寻常人。一个不知进退的初中生，用一根木棍挑上牛粪说：“教授，给，拿回去泡水喝。”教授不置可否的冷笑一声：“你的那个牛粪太湿，要干酥酥的泡水才好呢！”

其实我并不讨厌牛粪，小的时候，去外婆家，外婆住在乡下。我会闻到乡间特有的牛粪味，当然，这种味道不是浓烈的，也不是弥散性的，而是若有若无的。新鲜的牛粪味混合乡间清新的空气，让人很是清爽。城市中绝对闻不到这种味道，城市里的空气满是灰尘味和油漆味，还混杂着汽油的刺激性味道，让人憋闷。所以，牛粪味成为我的一种乡间记忆，没有牛粪味，我就找不到青草和泥土的香味，它们是牢牢混合在一起的。

在燃料短缺的地方，牛粪是一种清洁燃料。生一堆火，把捡来的干牛粪压成饼，以粪饼养火，不仅没有怪味，还经久耐烧。煮饭，烤土豆，烧水，甚至烘干打湿的衣服，都在这牛粪堆上。我以前不知道为什么乡下人要拾粪，后来才听大人说，粪的作用很多，不仅可以肥田，还可以如干牛粪一样当柴烧，是一种乡村里必不可少的物资。据说，有的乡下人为了拾粪，还要争地盘，甚至打架斗殴，闹得不愉快。这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区别，城里忌讳的脏东西，在乡村成为宝物，成为争抢的资源。

城市里的人之所以讨厌牛粪，原因很多，比如说城市里原本是不养牛的，牛粪一定是乡下人把牛牵来拉的。牛粪和乡下人在城市居民的意识深处被连在一起，于是，对乡下人的歧视也转移到牛粪上。当然，牛粪本身有一种牛粪味，城里人已经习惯香水的工业香精味道，自然把牛粪弃之如敝履。但牛粪确确实实是一味中药，把牛粪烧成灰，泡水喝可以退烧，治痢疾。所以我们的教授老师说牛粪是个好东西，并非自命清高，做淡泊节俭的秀。他确实知道一点牛粪的功效，然后免费科普给我们听。

我记得我很小的时候，大概还在读幼儿园，我得热伤风。妈妈带我去路口的中医院看中医，一个老中医让我把手腕放在一个怪软和的垫子上，给我号脉。我是喜欢看中医的，因为中医不需要打针。我一走近西医院注射室，听见里面别的小孩绝望的哭闹声，就吓得两股战战。那个时候医疗落后，注射用的针筒足有小擀面杖那么粗，那么大，看着就吓人。老中医号完脉，给我开一副中药，让我回去一天三次的喝。回来的路上，我虽然还生着病，但得意洋洋，好似打胜仗的将军。因为我逃过一次，被擀面杖那么大的针筒打针的恐怖事件。

妈妈给我熬中药之前，把一个黄纸袋包好的散酥酥的中药拿给我看，里面赫然有一只蝉，手脚俱全的趴在一堆草叶上，栩栩如生。我看着有点害怕，待会儿我就要喝这只蝉熬的苦水水。这只蝉能治好我的病吗？为什么我觉得我得的病和它并没有关系？药熬好后，我怀着一种胆战心惊的恐惧，闭着眼睛把中药喝下去。等我喝完药，妈妈马上递上一颗大白兔奶糖：“奖励你吃药这么勇敢！”我含着眼泪，咀嚼大白兔，一股奶香浸润我的口腔。

和蝉相比，其实我更愿意喝牛粪泡的水。因为牛粪是没有生命的物质，喝它泡的水，不会有负罪感，甚至蕴含喜乐：你们都不要的垃圾，我拿来有大用处。这符合我的性格特征，崇尚自然，简单，方便和物尽其用。如果可以选择的话，我会把牛粪载入中药大辞典，而不是一只蝉，哪怕中医师告诉我，蝉的药效有多么大。我始终是害怕吃虫子的，哪怕只是喝虫子熬的水。

我觉得牛粪还有一种心理治疗的作用。所有人都知道牛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牛奶谁不喜欢，老人小孩都离不开。牛粪为牛奶的副产品，没有牛粪的产生，哪里来的牛奶？更何况还有诱人的牛肉，牛全身都是宝。牛粪就是牛的一个代表性的标志，我们看见牛粪，就知道一头肌肉强横，乳房饱满的牛在我们附近，可能正悠闲的吃着草。那么，我们心底就松弛起来，因为我们看到牛粪，就想到牛，想到牛肉，想到牛奶，想到雨天烘干衣裤的火塘，想到清新的乡间空气，想到淳朴的农民憨厚的咧嘴一笑。更何况，牛粪那么孤零零，却昂首挺胸的盘踞在路中间，自带一种喜剧效果，可以给我们紧张的生活带来一丝轻松和愉悦，正像我们喜欢去农家乐一样。

稍有乡间生活经验的就知道，牛粪大概是所有粪中最不臭的。人粪，猪粪，鸡粪，甚至狗粪，猫粪都比牛粪臭。牛粪带有一种青草的味道，虽然不能完全说是香味，但很清新，很自然，充满生命原始的律动。牛粪简直就是粪便中的香水和清流，就像有人住牛棚，但没听说过有人住茅坑，住猪圈的。牛粪很好，淡雅无争。

我听说在东南亚某些地方，有一种特色食物——牛肠汤。特色在于，他们不清洗牛肠，直接一整截带着牛粪的牛大肠放到锅里煮。煮出来的汤绿油油的，像加了草料。据说在当地这是招待贵宾的食物，一般人想吃还吃不上。不过，就我们中国人来说，吃这样的牛粪牛肠汤还是需要勇气。毕竟，我们的感觉不会完全臣服于我们的理性。

牛粪是乡间的奏鸣曲，牛粪是自然的代理商。到乡下的时候，我会故意去找一找牛粪的味道，因为没有闻到牛粪味，就好像没到过乡下。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会选择让我的身上带上点隐隐约约的牛粪味，而不是一股茉莉香水的味道。因为，一切真实而自然的事物，都使我深深迷醉。

2023年5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5/1 9:30

标签： 九寨沟之旅

今天是51国际劳动节，据说今年的51特别热闹，各大景区都人满为患，摩肩接踵。离我不远的九寨沟想来也一定是宾客盈门，汗牛充栋 。已经过去的疫情让所有的国人憋在家里好几年，疫情一过，自然倾巢而出，弥补前几年未能远游的遗憾。我在家赋闲，不用凑热闹节假日出游，可以在平日悠悠闲闲的各处逛逛，这是自由职业者的好处，时间灵活。

20多年前，我还在读高中的时候，和我一个要好的同学喜，一起去九寨沟旅游。我们参团去的，同去的还有一家广东人，两个在广州工作的年轻小姐姐和一家三口三个北京人。出发前头一天，我到喜家。一进门，喜的爸爸正在大发雷霆，原来是打牌输了钱，在家里寻气发作。喜爸爸看我来了，不再说话，转身进房间。那一晚，我和喜挤在一起，迷迷糊糊的度过一晚。第二天一早，我们到指点地点，上旅游车，开始我们的旅程。

导游是个20多岁的姐姐，很干练，甘孜州人，说话做事都很果决。旅途还没开始，就出状况。一个大爷赖在导游的专座上，不肯离开。理由是年纪大，需要有个好座位。导游姐姐火冒三丈，要大爷回他座位去，大爷纹丝不动。导游姐姐对司机说：“张师，不要开车。他不走，我们就都不走，陪着他。”大爷看导游态度坚决，在全车人的指责中，讪笑着回他的座位。导游姐姐这才让司机发车，一路风驰电掣，向九寨沟奔去。

1个小时后，我们就离开市区，来到四川平原的沃野腹地。两边的风景淡淡的，有零星的房屋，农田和一排排行道树。北京三口中的妈妈对他儿子说：“你去挨着哥哥，正好你们三个一路，有个伴。”北京小孩来到我旁边的座位和我坐在一起。说是小孩，其实看起来一点也不小。北京小孩年纪比我小两岁，但个头比我高，身体比我壮，很有男子汉的样貌。我自然而然的开始和北京小孩聊天，我问他：”呀！你怎么这么壮实？”北京小孩说：“我练游泳的，专业队！”我听见好一顿感叹，想自己怎么不练练游泳，好和他一样精壮。我接着问他：“你们北京是不是有个北京四中，很有名。”小孩说：“有，在那里读书的，就等着上清华北大。”我看着这英俊的男孩，隐隐有点羡慕他。他不仅是北京人，还是专业队的游泳运动员，上重点中学，长相不凡，性格潇洒。

到地震遗址的时候，导游姐姐说：“大家快看，这就是地震遗址，现在是一个湖。”我努力的张望，没有发现什么地震的痕迹，只看见一块石碑，上面写：“地震遗址公园”几个红字。导游姐姐接着科普：“九寨沟就是由于地震形成的，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我和喜嘻嘻哈哈的一路打闹嬉戏，并不关注导游姐姐的讲解，喜把他妈妈给我们买的蛋糕拿出来，我们一起分享蛋糕。我拿一块给北京小孩吃，他摇摇头，坚决的拒绝。看得出，北京小孩不是馋嘴的人。

两个结伴出游的广州小姐姐一路上都在讨论她们的领导，变着法说领导的不是。一个说：“搞一言堂，风气不正。”另一个马上接过话头：“换个新领导看是不是好点。”我听见觉得欢乐，两个小姐姐年纪并不大，却满腹牢骚，有点牙尖嘴利，婆婆妈妈的意思。广东人家，一行7,8个人，男男女女，时而说几句广东话，时而说几句粤式普通话，似乎也在抱怨。说路途太远，风景不好，手机没有信号等等，好像不太高兴。倒是我和喜，北京小孩一路说说笑笑，很愉快。

晚上到松潘古城住一夜，第二天才进景区。吃晚饭的时候，桌上有一盘粉丝。一个大姐端起来就拿到自己面前，她老公提醒她：“这是别人的菜。”大姐一脸不耐烦：“我们那里就是这样吃，你看，都没人夹，全归我了。”我和喜混个半饱，溜出去逛古城。因为正是夏天旅游季，松潘古城里游人众多，夜市上人头攒动，各个小店灯火通明，售卖各种旅游纪念品。我和喜转悠到一家首饰店，给牛女士买一条水晶项链，九寨沟出水晶。喜没有买首饰，他凑到一家专卖藏刀的刀具店，买了一把未开锋的藏刀。喜说：“我早就想买一把，这边的藏刀最地道。”我看着这把带刀鞘的藏刀，有点害怕，这属于管制刀具吧，是不是有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不好说什么，只能由着喜。

我和喜逛到城楼的时候，遇见北京小孩一家，他们也逛夜市。北京小孩拉着我说：“你们买什么了？这里好热闹。”我不好意思告诉他我们买了一把刀，只好说买一条水晶项链，九寨沟的特产，北京小孩点点头，似乎认为很有道理。第二天，我们进入景区，夏天的九寨沟凉爽宜人，是那种有点冷嗖嗖的凉爽。沟口有不少卖衣服的小店，款式还挺新潮。

九寨沟不愧是人间仙境，童话王国，里面简直美得不像话。并不像是在画中游，因为不管是中国的传统水墨画还是西洋油画，都没有九寨这样的景色。倒像一个凡人误入神仙福地，被绚丽的景色击倒，一下子变得迷迷糊糊，不知所以。五花海的最前端，有一个藏族妇女守着一头安安静静的牦牛，一动不动。我以为是在放牧，原来是和牦牛合影，一次5块钱。牦牛有一身灰白色的长毛，看着很乖，一点也不凶恶。五花海的湖里，沉着一截断木，在清澈的湖水中，看得清清楚楚。因为这截断木，五花海变得充满生趣，好像木头赋予它生命。五花海不再只是一个湖，而是生命的一部分。它融入生命，它本身就是生命。

导游姐姐带我们走一段弯弯曲曲的小路，两旁是淙淙的流水。水，路，树，人，自然的声响融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只有在电影中才模糊现身的天仙宝境。我想起我看过的香港电视剧《八仙过海》里的场景。铁拐李去找太上老君商议事项，不正是在这样一个水何澹澹的仙境吗？中午我们在沟内一个食堂吃饭，地面上铺着大块大块的长条木板，导游姐姐说：“木板下面就是养猪场。”很先进，不是吗？喂了人，接着就喂猪，自然循环，很生态。

喜很喜欢他买的藏刀，不时拿出来看。喜说：“kevin，把你的水晶项链拿来。”我警觉的问：“你要做什么？”喜说：“我听说，水晶很硬，刀划都划不出纹路，我们试试。”我迟疑的把项链拿给喜，有点担心。我不是不相信水晶的硬度，而是我怀疑我买的水晶项链只有鸡心那一块是水晶，其余全是玻璃。我想起卖水晶项链的首饰店老板那不易觉察的诡秘一笑，更加肯定我的判断。而且，我也害怕如果水晶真的够硬，把喜价格昂贵的藏刀划出一个缺口。两败俱伤，那就糟了。我拿出权威，在喜还没有开始他的实验的时候，阻止他：“好了，好了。如果你真想做实验，把我的水晶项链拿去划玻璃试试。你听说过金刚石吗？金刚石就是水晶，专门划玻璃的。”喜被我忽悠住，他把项链还给我，但还不死心的说：“你划下车窗试试，车窗就是玻璃。”我没好气的瞪喜一眼，把项链一把抓过来，塞到我的行李里，不再理会喜。

九寨沟最后一个景点是长海，所谓长海，就是因为这个海子又长又宽阔。长海不像五花海那么色彩斑斓，但却更幽静更安详。那水面像一块平整的丝绸，上面精心印着山，树，人，风。导游姐姐问我们：“你们知道为什么九寨沟的这些湖泊要叫海子吗？”不等我们回答，导游姐姐接着说：“因为四川人没有见过大海，所以看见这些湖就把它们叫做海子，好像看见真正的大海一样。以前，长海边上还出现过熊猫。有一天，一个牧人走到长海边，远远就看见一只熊猫忽忽悠悠的在长海边转悠。据说还照了相。”广东游客问：“现在还看得见熊猫吗？”导游姐姐笑笑：“现在没有了，熊猫跑远了。”看那意思，导游姐姐似乎想说，你们不就是来长海的熊猫吗？

晚上吃饭的时候，广东游客中的一个大叔，盯着我看，看得我怪不好意思。多年后，我回忆起大叔为什么这么看我？他好像是想辨识一下我这个小孩是不是够聪明，是不是知道点人间的秘密。但很可惜，那个时候的我，确实还是个小孩子，什么都不懂。大叔盯着我看一会，不再理我，埋头吃饭。他好像确信，我实实在在只是一个小孩。导游姐姐却很好，她说：“这一路上因为有广东人，点的全是不辣的菜，难为你们两个四川老乡。今天晚上我请客，请你们吃一份辣子鸡丁。”

果然，过一会，服务员给我们桌端上来一份一半辣椒，一半鸡丁的辣子鸡丁，我和喜高高兴兴的在辣椒中挑肉吃。北京小孩和我们同桌，他也夹一块鸡丁，尝了尝，辣得他直找水喝。北京小孩不再吃鸡丁，但他没有放弃在辣椒中找肉。他把肉从辣椒中挑出，然后夹给我吃。喜看见，阴笑阴笑，没有说话。

从九寨沟出来，旅游团一行又去黄龙。黄龙确实是黄的，一个一个水洼下面全是黄色的钙沉淀物。我们到黄龙的时候，正下着小雨，我和喜冒雨爬黄龙。雨中的黄龙，空气异常清新，游客稀稀落落，显得别有风情。下山的时候，我和喜无意中逛到一个叫黄龙寺的寺庙。原来这个仙境一般的自然景观里面还有这样一个人间庙堂。因为下雨，黄龙寺里没有游客，只有我和喜两个人在里面礼佛随喜。我想，能抽空在这个幽静的寺院住上两三日，避开尘世的繁文缛节，也是一场人间欢喜。人间欢喜，不一定哈哈大笑，内心愉快就很满足。

旅游车回到成都，我和喜的九寨之旅画上句号。散团的时候，北京小孩从车窗里伸手摸摸我的头，笑着和我道别。导游姐姐也送给我一张她的名片：“以后你们要旅游，就找我，我给你们优惠。”我觉得导游姐姐很好，但后来名片被喜拿走，我找他要，他也没给我。我和喜的九寨之旅就这么结束，1个月后，学校开学。我们又一起住进封闭的寄宿学校，开始下个学年的学生生涯。

我的九寨之旅，你们觉得怎么样？是不是很欢乐，又有某种遗憾，毕竟我只是走马观花的游览这处世界自然遗产。不管怎么说，我和九寨有缘，不然我不会那么早就去她那里旅游。对不对？中国的旅游景点多着呢。我想，我以后肯定还会再去一次九寨，因为那里的山水，因为那里的风和雪花。这个约定一直都在，我要好好记得。

2023年5月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 20:20

标签： 再造华盛顿

古代县官，有一套繁琐的程序，展示权力的威严。比如，甫一选派，人还没到，先行公文。等到拜印上任，必鸣锣开道，大张旗鼓赫赫然坐大轿而来。开堂的时候，众衙役高声齐喊：“威武！”。有的厉害的县官，审案前先不分青红皂白，给犯人一顿棍子，称为“杀威棒”。虽然不会把犯人打死，也必定遍体鳞伤，再“横”不起来。再看那公堂之上，中间端坐的是县太爷，右边是师爷和文书，左边站着佩刀持枪的王朝马汉。犯人带上大堂，县官面色一沉，惊堂木“啪”的一声敲得山响，县官大喝一声：“下跪何人，报上名来！”这个时候，恐怕除皇亲国戚，朝中大员，没有不胆战心惊，面如土色的。这是权力的威仪，到底是落后还是先进，难以一言蔽之。

一个县太爷尚且如此，皇帝老倌就更了不得。泰山封禅，天坛求雨，大赦天下，三宫六院。普通人望掉下巴都看不到皇帝的龙颜，如果有一御赐之物，就算皇帝的信物，要供在堂屋，遗失不得。倘若有个闪失，一被揭发，性命堪忧。皇帝可以说荣莫大焉，天之子，龙的后代，普通百姓如何接近？远远望望，就已经很冒犯。

然而，细读历史，你会发现，这些全部是表面现象。不要怀疑中国人的聪明，中国人可能没有那么智慧，但绝对聪明。底下的百姓早就看透即使处于权力顶端的皇帝也不过是一个凡人，吃青菜，喝茶水，睡硬铺，打屁，屙尿，大便，样样不少。所以，很早之前，孟子就说：“民贵君轻”，陈胜也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我们的哲人几千年前，就把皇帝看透：一介凡夫，黄口小儿，不过如此。

但是，你读中国的历史，你会发现，有一个好皇帝是多么重要。中国历史上几乎每一个盛世，都必然对应一个好皇帝。文景之治，开元盛世，康乾盛世。中国是一个人治国家，对最高权力的所有者依赖极大。一个好皇帝，就是一段开明祥和的历史。几个窝囊废，往往对应一段漫长的灰暗时代。我们对皇帝品质的要求，可能高于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而美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对总统并不怎么寄予厚望，反而常常忽视。美国的总统被称为世界上最有权势的男人，不过任期一旦结束，冷清孤独，再没有鲜花和掌声。有的卸任总统甚至靠写回忆录才能继续生活，因为确实囊中羞涩。美国首任总统华盛顿，主动卸任，权力让与继任者。这在中国，简直难以想象。除非早就被架空，成为傀儡，否则中国没有哪一个皇帝愿意主动退位。西方和东方两个大国，如此的不同。

中国人对皇帝，又爱又恨。爱的一面，觉得中国离开皇帝，还真转不动；恨的一面，又觉得皇帝还不如自己，何必这么不可一世。中国是个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农业大国，中国对权力的集中和高效利用，非常依赖。这个最高权力拥有者叫什么其实不重要，但一定要有，不然就是一盘散沙，溃不成军。真正值得思考的问题为选一个什么样的人来坐这头把交椅，如果是一个圣徒，国家之幸；要是恶贼，天下纷乱，大祸临头。

我们不需要老是去质疑为什么中国是一个人治国家，因为中国本来就是一个人治国家。这是中国几千年的风俗，人文，地理，历史决定的，短时间内改变不了。我们应该去探讨什么样的人来掌握权力，这个掌握权力的人应该有怎么样的道德和能力，这才是有意义的话题。

基督教有三大宗派，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天主教有神的化身教皇，东正教有牧首，只有新教结构比较松散，没有公认的最高权威。中国显然处于天主教的思想范畴，我们离自由开放的新教还有相当远的距离。但不要紧，饭要一口一口吃，路要一步一步走。新教在中国产生和发展是必然发生的事，就好像有的神权解释者的出现是历史的必然，谁也阻止不了。马丁路德就在我们身边，他从没有远离我们，只不过时机未到，先暂时潜入水底。到春暖花开的那天，马丁路德就会出现在我们视野里，然后，教皇仓惶隐退，我们也选择一次自由民主的路德教派。

皇帝和教皇，总统和路德有异曲同工之妙。教皇是神权中的皇帝，路德是神国中的总统。有一个有趣的假想，当皇帝和总统竞选，你选皇帝还是总统？当教皇和路德拉扯，你帮教皇还是路德？我自己感觉，根本不会有一个统一的答案，也不会有标准的回答，一千个人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教皇还在梵蒂冈管理着他的神国，信徒众多，他的皇位显然还会传续很长时间，甚至长到看不到尽头。但路德已经深深烙印进我们心中，当我们感觉郁闷和痛苦的时候，我们就会想到他。想到他的振臂一呼，应者如云。

我想我们中国可不可以有这么一个皇帝，他本身是个圣徒。他讨厌衙役喊“威武”，他厌烦惊堂木，泰山封禅他害怕去的人多毁坏迎客松，天坛求雨他担忧雨量过多影响秋收。那么圣徒皇帝已经神格为教皇，但还不够，再往前走一步，主动帮助路德，创建路德教派，再造一个华盛顿。那么，圣徒是不是已经超越教皇，成为神，成为上仙？要知道，历史上教皇的名声并不好，发动战争，卖赎罪券，镇压路德教派。既然圣徒成为神，是否教皇也应向他跪拜，祈求神的宽恕。就像他当年宣扬教徒只有购买赎罪卷才能洗清原罪一样，那么，让神来给教皇洗个澡，看他身上还藏着多少金银财宝和神秘未知。

有神，谁还要教皇；有华盛顿，谁还要李世民。我们可以有这么一段过渡时期，皇帝——教皇——神——路德——华盛顿。那么，中国的历史是不是可以有一个平稳发展，历史在螺旋式上升的时候，更平滑，更稳妥，更安全，更先进。当某一天，县官上任的时候，敲锣打鼓的不再是衙役，而是反对派的和平示威，我想我们就真的进步了。

要不要神和路德，就看我们的选择。

2023年5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5/2 9:29

标签： 厌胜之术

王熙凤和宝玉都中了马道婆的压胜之术，宝玉大叫头痛，一番挣扎后，不晓人世。凤姐则拿起菜刀，奔进园内，遇鸡杀鸡，见人砍人，几个健壮奴仆跑过去抱住凤姐，夺下菜刀，抬进屋内，凤姐犹叫喊着：“杀，杀，杀。”众人慌作一团，甚至连棺材都已备好。老太太哭道：“谁叫做的棺材，拿来打死！”忽然耳听墙外有木鱼声，忙请进来，原来是一个和尚和一个道士。和尚道士对老太太说：“尊府该当有此一劫，但却命不该绝。”说毕，做法。三十三日之后，凤姐，宝玉果然恢复如初。这是《红楼梦》中的一个段落，甚至为《红楼梦》里最离奇的几个段落之一。

厌胜之术传说为姜子牙所创，算来已有好几千年的历史。古代皇帝多深信不疑，比如，据说汉朝时，匈奴单于来朝，结果汉家皇帝第二年就驾崩。几年后，单于再朝，下一任皇帝也翘了辫子。群臣惊恐，认为是单于用了压胜之术。于是，以后单于要来，汉朝就不答应。即使同意，也把匈奴使者引导到事先“勘测”好的太岁之处居住，好镇压单于的魔法。在中国古代，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传说宋朝的时候，有一位叫吴温彦的大夫。他辛辛苦苦存钱盖一间屋子，盖好后住进去，享受新居。哪知道，每到夜晚必看见7个穿白衣的男子从墙头倾身而下，吓得吴文彦夜不能寐。查找原因，才在墙壁内发现七个白纸小人。原来是木工报复吴文彦小气，给的工钱不够，在他的新屋施了压胜之术。

厌胜之术传到现代也属必然，因为其本身有旺盛的生命力。前几年，网上有这么一桩生意——订做袜子。顾客把他厌恨的人的名字传给店主，店主就可以做一双袜底印着顾客仇人名字的袜子邮寄回顾客。顾客拿到“巫袜”兴奋异常，因为他马上就可以天天“踩小人”。相反的例子，文革时，一家人抹桌子，不小心把伟人像打碎，摔成碎片。一家人吓得够呛，以为悄悄咪咪，神不知鬼不觉的把碎片包好，扔掉，就可以逃过一劫。哪知道，还是被人发现，立即举报，被抓“反革命现行”，一家人受牵连。中国人到底还是害怕压胜之术，哪怕在红彤彤的马列年代。

子不语怪力乱神，马克思大力批判唯心主义，中国按理说不应缺乏纯粹的唯物主义者。然而，为什么还是这么迷信，害怕压胜？我想恐怕还是和我们中国的经济落后有密切关系，经济落后，文化就落后，文化落后，思想就落后，思想落后，精神阵地就很容易被糟粕占领。当粉红色的网友说资本主义多么落后，他们思考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南北战争，明治维新的意义吗？我们嘲笑别人野蛮，哪里知道别人暗暗叹息：猴子还没学会两脚走路就想打乒乓球了！

欧洲其实也有压胜，而且可能更离奇。据说，欧洲古代的时候，有一个捕鼠人，穿着破衣烂衫，来到一个叫科尔新堡的小城。捕鼠人用笛子吹一首古怪的曲子，全城的老鼠都钻出来，跟着捕鼠人到多瑙河边，捕鼠人走到河中，老鼠也跟着下河，全部被淹死。但市长为省钱，只支付给捕鼠人少量的报酬。捕鼠人大怒，把钱还回去，说：“给我记住！”然后就消失了。不久之后，一个穿金色衣服，拿金色笛子的男人来到科尔新堡，他在晚上所有人睡着以后，开始吹一首美妙的乐曲。接着，全城的小孩子都起床，有的翻墙，有的翻窗，全部跟在吹笛人后面，亦步亦趋的跟他走。吹笛人把全城的小孩子都带上船，然后卖到君士坦丁堡的人贩子那里，赚来的钱偿还上次未付的捕鼠钱。

可是，这个故事还有一个改编版本，而且就是欧洲人自己改编的。全城的小孩子跟在吹笛人后面走的时候，跟在最后的一个小孩子被一颗绊脚石绊一下，于是清醒过来。他没有声张，而是悄悄混入中魔法的小孩子里面，上了船。船到君士坦丁堡，跟在最后的小孩子，大叫一声：“吹笛人是骗子！”于是，所有的小孩子都醒了，他们愤怒的抓住吹笛人和人贩子，把他们送上绞首架。

中国人缺乏欧洲人的人文精神和反抗意识，你能想象，所有中国人都把伟人像打碎，送进垃圾堆吗？

四川乡下有两种很有名的“巫术”，一种叫“看水碗”，另一种叫“下阴”。“看水碗”的神婆接一碗水，然后仔细的观察，最后算出你的命运，算出你的喜怒哀乐，不测风云。“下阴”就更神奇，神婆先是全身发抖，然后开始胡言乱语，说请到太上老君，请到黎山老母。这个时候，神婆就是神的化身，叫你磕头你磕头，叫你给钱你给钱。中国人相信一切神秘未知的事物，哪怕是一个伪神，叫的人多，也便成了真神。

历史的诡异，有时候，让人难以深想。太平天国东王杨秀清，最擅长“天神下凡”，只要他口吐白沫，神灵附体，连洪秀全都要跪下，叫一声“天父”，杨秀清隐约成为太平天国的大祭司。但洪秀全是不是真的信上帝，信耶稣，天知道。至少连同样信奉基督教的洋人对他都有怀疑，有排斥。“天父”杨秀清最后被洪秀全诛杀在东王府，“下阴”也不灵。中国人对宗教的信仰其实很荒唐，倒是“唯物主义革命者”石达开，还真有点心忧百姓，甘为牛马的意思，可惜仍为清廷所不容。

我觉得，中国是一个缺乏信仰的国家，我们对神明，太功利。对己有利，大力推广；对己无益，管你什么基督，观音，统统靠边站。但神不是一直都在吗？

几年前，四川乡下一个患病的妇女请来一个神汉。神汉说：“你的病，我能治，但要花500块钱。”妇女听了，心情大悦，马上拿出平时舍不得用的500块钱，交给神汉。神汉做一番法事，然后架起一口锅，放上水，让妇女坐在锅内。妇女坐定后，神汉开始烧火，煮水，神汉说：“忍着啊，被水蒸一蒸，病就好了。”半小时后，妇女的病真的好了，因为从此她不可能再生病。

我觉得，神汉应该接受报应，正像他觊觎那500块钱一样。妇女如果真的有神缘，应该遇见一僧一道，得他们的指点，或能长命百岁。其实，压胜也好，下阴也罢，天父也好，神汉也罢，都在透支神的威仪。神降临的时候，应该笑一笑，笑我们的无知和愚昧，然后告诉我们：我其实一直在默默帮助着你。

2023年5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2 19:55

标签： 51游太古里

夏天快到了，天黑得越来越晚，傍晚6点钟，外面还亮堂堂的，一点看不出太阳快落山。我疾步向太古里走去，今天晚上，我要去太古里逛逛。

成都最近几年，最火爆的商业区当推太古里为第一。这里是成都时尚文化的聚散地，潮流品牌的汇集区，打卡街拍的大本营。如果你是外地人， 初来乍到，不知道去哪里体验“成都省”的繁华，那我可以郑重的向你推举去太古里逛逛，只有到过太古里，你才知道成都的繁华，成都的富裕，成都的悠闲。

51节的太古里像在举行盛大的节日庆典，数不清的时尚男女，老老少少，汇聚一堂。街区里面摩肩接踵，人来人往。自从疫情以来，我还没有看见过成都哪一个地方这么热闹。这个51，确实好，压抑好几年的成都市民的出游热情被完全点燃。似乎，今天晚上，全成都的人都出动了，都来太古里了。

我从纱帽街的入口，逛进太古里的腹地。迪奥专卖店，挂着各式价格昂贵的手提包；香奈儿专卖店飘出优雅的法国香水味；路易威登最霸道，独占一整个大庙屋，就像老成都的一个公馆被它完全占领，成为它的领地。而更热烈的是，成都人，外地人，中国人，外国人，在太古里里兴高采烈的游荡着，观赏着，交谈着，笑着，闹着。有的手挽着手，有的握一支冰激凌，过眼瘾的同时过嘴瘾。这个时候的太古里俨然变成游园会，男女老幼，全被吸引过来，哪怕看看店铺顶上的绚丽吊灯似乎都有趣味欢乐。太古里为成都的中心，成都的第五大道。

太古里靠东大街的出口处，是一个自发形成的街拍广场。长枪短炮的摄影师，自媒体，图片记者，闲逛游客，只要看见打扮时髦，长相出众的帅哥美女，马上上前拦住，咔咔咔，一阵闪光灯，留下倩影。我看见过好多次街拍，有的时髦女郎似乎就是专门打扮得妖妖娆娆来太古里让人拍照的。她们非常漂亮，非常亮眼，完全不输画报上的电影明星，甚至比电影明星还好看。我在韩国的时候，也逛过首尔江南，但老实说，韩国的漂亮小姐赶不上成都的这些辣妹。无论是穿着还是长相，韩国小姐好像都落后10年。我们的成都辣妹，即使到香港，纽约，巴黎也不会“虚火”。不要说韩国多么时尚，多么亮丽，到太古里去逛逛，韩国人自叹不如。

正当我流连在人间盛景，像进入现代版的清明上河图，韩熙载夜宴图，迎面突然走过来一个面黄肌瘦的少年。他穿着不合时宜的旧体恤，一条牛仔裤土得掉渣。脚上的运动鞋看不出是什么牌子，可能是根本没有品牌的杂牌货。头发不知道是哪个路边摊剪的，看起来参差不齐。我猛的一惊，好像从一个美梦中突然惊醒过来。他是成都人吗？看着不像，应该是四川农村来成都的初级蓉漂。看他的穿着气质，多半不是学生，更谈不上读过大学。我几乎想问出声：“你为什么来太古里？你知道即使把你全身的行头换成钱都买不起路易威登的一个打火机吗？你看看前面街拍的靓女，要是你和她站在一起，简直暴殄天物！”但我忍住，没有说话，农村少年和我对视一眼，匆匆别过。

我摇摇头，想赶快忘记少年，重新回到我的繁华都市。我开始边走边搜寻那些打扮时尚，相貌俊美的潮流族。我觉得他们才代表成都，成都应该是像张靓颖那样的，不应该是像王宝强那样的！但我突然，眼睛又被扎一下。我看见一个穿得土里土气，素面朝天的姑娘。她眼神灰暗，面无笑容，走路的姿势非常难看。我只在电视里看见四川农村的乡坝才有这样的村姑，她不是应该抱着一个同样土里土气的婴儿，坐在林盘深处的一只矮凳子上剥胡豆吗？她怎么会出现在这寸土寸金，流光飞舞的太古里？突然之间，我好像出现某种幻觉，我生活在两个世界：一个是国王的紫金城堡，另一个是老农的绿草田埂。

我闭上眼睛，深吸一口气。然后再次睁开眼睛，我开始浏览太古里人流如织的餐厅。前面一个店卖日式猪排饭，有精致的猪排套饭，搭配一碗罗宋汤；后面一个店叫桃园眷村，卖台式豆浆油条，据说价格昂贵。旁边还有一家星巴克，海妖塞壬笑眯眯的看着人来人往的街道，仿佛哼着一首曼妙的歌曲：快来，我的水手们！我终于开心起来，这是成都，对的，这才是成都的市中心，迷人，繁华，热闹，精致，奢侈。

但我的眼睛似乎又被扎一下，两下，三下，四下！我看见一个提破口袋捡垃圾的老婆婆，佝偻着背，脸上爬满皱纹；我看见一个外卖小哥，工作服上全是油渍，在街头左顾右盼；我看见一个瘦骨嶙峋的小孩子，穿一件不合身的旧T恤，费力的蹬着一辆共享单车。啊？到底我看见的哪一个成都才是真正的成都？

我生出一种恐惧，我突然就害怕起来。捡垃圾的老婆婆会不会转身就变成一个巫婆；左顾右盼的外卖小哥会不会打一个响指，钻出一大堆外卖小哥，凶狠的瞪着我；骑共享单车的小孩子会不会突然生病死掉，他的妈妈无钱医治，抱着小孩子，绝望而怨恨。或者，在某一天晚上，他们都戴上面具，聚集在一个十字路口，手上拿着钢管和木棍。我忽然想起老成都的陈年旧事，长毛，义和团，红灯照，袍哥，舵爷，会道门，土匪，街娃儿。其实他们从没有远离我们，他们只是隐藏起来，在一番沉沉浮浮后，他们会再次和我们亲密接触，也许换个形式，也许连形式都没变，原封原样。

清末，社会动荡，清政府做最后一搏。四川总督岑春煊抓住石板滩的红灯照圣姑廖观音，据说要处以凌迟之刑。行刑那天，督院街围满前来看热闹的乡民，人人兴高采烈，因为都想看看凌迟之刑是怎么样的残酷和恐怖。据说，凌迟的时候，要先割下眉头上的头皮，把头皮搭下来遮住眼睛。然后用刀剜去双乳，再手，脚，面，胸，腹割99刀。众乡民，像看正月社戏一样，等待着。结果，廖观音虽然赤裸着上身被绑出来，却只是处以斩首之刑，并未如大众所愿的那样凌迟。大概当时已是清末，岑春煊到底有些顾虑，不敢太张扬，所以才“仁慈”一把。

历史的诡诞在于，我们很多时候分不清谁是正义，谁是邪恶。就好像我们不知道处死廖观音的四川总督正义，还是直扑总督府的廖观音更正义。很多时候，正邪善恶，往往一念之间。到底反抗秩序者光荣还是维护秩序者伟大？我迷失在太古里灯火辉煌的中心广场，那里冰激凌专卖店，一个蛋卷冰激凌50块钱。

我怀着一种暗淡的心情，慢慢踱步往回走。街上行人匆匆，51节就快结束，很多人会趁假期最后两天，出来到处逛逛。我低着头，看着自己的脚尖，一步一移的走过一家幽深的餐馆。餐馆外面是一个黑漆漆的园子，店堂隐于园子深处。我看见一个妈妈牵着一个小男孩，正在走向园子的深处。他们没有流连园子的风景，但园子里的树木和盆花都在黑暗中摇曳。我想，他们一个转身，应该就可以进到餐馆的大堂，那里一定灯火通明。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都坐在一张大餐桌前，等待他们的到来。他们进门的时候，应该会笑一下：“我们来晚了，但今天的夜色真的很好。”

2023年5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5/3 9:36

标签： 西贡女人

我在庆熙大学语学院上韩语班的时候，班上有个越南同学，年纪比我略大，看起来老成而优雅。越南同学叫娥，是个30岁左右的越南女人。据娥自己说她是来自越南某名牌大学的大学教师，老公在加拿大留学。娥的英语很好，达到自由交流的程度，看得出来，娥受过良好的教育。

我第一次看见娥，就知道她肯定是个外国人，虽然她也黄皮肤，黑头发。因为娥身上有一种中国人没有的气质，中国人散淡，随意，叽叽喳喳。但娥老成持重，目不斜视，似笑非笑，儒雅大方。特别她穿的一身淡黄色连衣裙看起来和中国的服装也有区别，像一套改良后的越式奥黛，充满异国风情。娥和我关系不错，我们常在课间聊上几句，虽然娥一句汉语也不会，但可以用刚学的韩语配合我蹩脚的英语简单聊聊我们的留学生活。

当我知道娥是越南人，我第一个想到的是越南女兵，恰好娥也是越南女人。我很想问问娥越南女兵是怎么回事，但看娥雅致的样子，又觉得有点冒犯。我的印象里，越南女兵就是一个光着身子从密林深处缓缓走出的越南美少女，脸上带着迷人的微笑。美国大兵全部看呆，然后出现某种自然的生理反应。正当大兵跑过去想一亲芳泽的时候，美少女突然抽出一把匕首，一刀割断美国大兵的脖子。这是我印象中的越南女人，越南女人似乎不应该是娥这样袅袅婷婷，温柔风雅的。

越南是一个我不敢轻视的国家，就凭和世界老大20年的战争，竟然立于不败之地，已经让人赞叹不已。当时，中国分裂为大陆和台湾，朝鲜半岛分裂为北韩和南韩，越南分裂为北越和南越。大家的境况几乎相同，走社会主义路线的政权由苏联支持，走资本主义路线的政权被美国力挺。但是，这三个分裂的亚洲国家，当时只有北越统一了南越。大陆和台湾，北韩和南韩都陷入长期的分裂和对抗中。我在想，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使北越的红色政权取得胜利，战胜吴庭艳，战胜武装到牙齿的美帝国。而为什么中国，朝鲜半岛就只能变成分庭抗礼，各自为政的两种对立政治体？

从娥身上我似乎找到答案。娥很喜欢听我借给她的一张港台金曲集，她觉得仿佛像仙乐一样。 娥也给我听她从越南带来的越南CD，我听了感觉怪异，像我们中国的黄梅调，京戏一般，古老而没有丁点儿流行元素。但娥并不自卑，她觉得越南的音乐也很好，只是我不懂欣赏。娥请我们全班到她家去吃牛肉米粉，娥亲自下厨为我们做越南料理。席间，娥对我们的韩国老师说：“我看见好几个韩国女孩都找到美国男朋友，在街上胯着脖子，亲密得很。但韩国女孩看见亚洲面孔，爱理不理，全然没有热情。韩国女人就这么喜欢美国男人吗？”韩国老师听见，哑口无声。其实庆熙语学院也崇洋得很，拍一部宣传外国人在韩国百货公司品尝新上市草莓的电视画面，竟然不要中国学生参加，清一色的的西洋高鼻子，黄头发老外。娥也看出韩国人的虚无，所以点一点韩国老师，老师不敢接招。

娥身上有一种很坚韧的东西，连绵不绝。但是，不要以为娥是个古怪刻板的灭绝师太，娥骨子里很温柔。娥告诉我她最喜欢听我借她CD里的三毛那首《橄榄树》。我觉得只有一个浪漫到骨子里，温柔到皮肤上，善良充盈到眼眸内的人才会发自内心的喜欢《橄榄树》。越南战争结束后，越南又攻入柬埔寨，不要以为这对柬埔寨人民造成伤害，事实可能恰恰相反。越南解放了在红色高棉恐怖统治下的柬埔寨，而且迅速退回越南。波尔布特的红色恐怖，超过一般人的想象，他到底是一个疯子还是挑战风车的唐吉诃德？越南是一个向往正义，但并不疯狂的理性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方面，无论是中国大陆，柬埔寨还是北韩都比不上。就好像娥在橘黄色的灯光下招待我们吃牛肉米粉的同时，打开电脑放《橄榄树》，仿佛一场浪漫的粉红色的梦。

我觉得这个世界会不会有一种共通的哲理，放到我这里行得通，放到你那里也行得通。就好像人性一样，全世界所有国家人民的人性其实都一样。统治者贪婪，老百姓愚昧，愤青怒吼，恶毒者的眼中始终藏着一把匕首。哪里不是地球，哪里不是人类，哪里不是在红尘中颠颠倒倒的芸芸众生。可不可以，把我的好经验，好成果，与你一起分享。就好像我把《橄榄树》借给娥听一样，她很喜欢，她很喜欢这些港台的流行音乐，不是吗？何必怀疑人类对美好和善良的共同向往。

我想象着，傍晚时分我漫步在环剑湖的湖边，湖边有一个小女孩拿着画架在画画。我驻足停步，看她在画什么。原来她画的是越南传统妇女，穿着奥黛，头上戴一顶黄色竹编斗笠。外国人很喜欢这些有传统越南意象的原创画，他们不时的会买一张，带回去，贴在客厅的墙壁上。我想请小女孩也给我画一张肖像，让我也穿一身奥黛，也戴一顶黄色大斗笠，风姿卓韵的和环剑湖来一场亲密邂逅。午后的风轻轻吹过，吹来一股混合茉莉花香味和新鲜法棍味道的越南气息。我想，这样的越南是可爱的。

我和娥坐在去庆州旅游的大巴上，我指着窗外车水马龙，霓虹飞转的韩国街道，问娥：“越南也像这样吗？”娥有一丝不自然，但她没有说话，其实我害怕她反问我一句：“中国也像这样吗？”那我真的就会语塞。我期盼哪一天，我和娥再一起坐旅游大巴去西贡的红教堂，一路上娥兴高采烈的问我：“kevin，中国也像这样吗？”我也不自然起来，但会开心的笑，因为我们的梦都已经实现。

2023年5月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3 21:14

标签： 帆板船

大海中有一条船，船身并不大，可能还不是一条火轮船，可能只是一条帆板船。船在海面飘荡，起起伏伏，若隐若现。现在是静风，小船看起来还算平稳，但这里不是渤海，不是黄海，不是琼州海峡，这里是百慕大三角区。在百慕大三角区的腹地，怎么会有一条这样的帆板船？太离奇了，太古怪了，是谁把它推到这里来的？这里距离最近的海岛足有三天的海程。但是，不要用平常的思维去揣度它，因为这里是百慕大，这里是黑风黑云黑雨黑雾的魔鬼三角区。是的，在魔鬼三角区是有一条可疑的船，但根本不值得惊讶。在百慕大三角区，看见什么都不要惊讶，哪怕你看见一座金字塔，哪怕你看见蜿蜒在海中的一条长城，都有可能，都很正常，不然为什么水手们如此害怕这里。换句话说，来到百慕大，你不要相信自己的耳朵，因为你可能听见海妖在唱歌；也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因为你可能看见三个太阳。唯一需要相信的是神的威仪。

帆板船怎么会独自飘荡在这异域？它得罪了渡轮，游轮，战舰还是航母？为什么会被驱逐到连飞机都不敢靠近的地方。帆板船，你这个冒失鬼，你不知道这里有恐怖的黑暗大魔王吗？前天，或者大前天，这里才摔下一架飞机，机上的乘客都再也找不到，他们远离这个世界。而你，为什么来？你想和飞机一样葬身于这里，和遇难的冤魂为伴？但你不配。飞机上的乘客非富即贵，他们根本不会是你这条帆板船的乘客。看见你，他们掩面而笑，好像你是个滑稽的小丑。而你竟然还想来百慕大展现你的勇敢，你的勇敢将埋葬在深深的海底，还有你的愿望。你始终孤独，你始终哀怨。

帆板船哭了，但它漂的海面上，没有人看得见它的泪水，如果大海里有人的话。这个时候，游过来一只鲨鱼，鲨鱼惊奇的看着帆板船：“天啦，你怎么在这里，这里不是你该来的地方！”帆板船说：“我本来是一艘航母上的救生艇，但船员要做一个实验，他们想知道我在多深的海面上都能够漂浮，所以他们把我放进海里。一阵风吹断缆索，我漂进洋流，流浪在这黑夜的大海中已经好久好久。”鲨鱼听了，不怀好意的笑起来。它说：“帆板船，我们来做一个交易。离这里三天的海程有一个小岛，你知道前天或者是大前天失事的那架飞机吗？有好多名乘客迫降在小岛上，你去把他们驮到有人烟的大岛，报酬是当航母靠近这片海域，我立即通知你，并把你推到她能看见的地方。”

帆板船问鲨鱼：“你为什么要救他们？你是只吃人的鲨鱼啊。”鲨鱼狡黠的说：“这些幸存者里面有一名鲨鱼保护专家，她一直在呼吁保护百慕大的鲨鱼。所以我很喜欢她，就像喜欢自己的生命。”帆板船相信了鲨鱼的话，于是，鲨鱼推着帆板船游了三天。好在这三天海面很平静，没有遇到常见的风暴。到小岛的时候，帆板船看见10多名幸存者在海岛上欢呼，他们老早就看到有一条船过来。

幸存者忽然看见鲨鱼，他们害怕起来，他们问帆板船：“你和鲨鱼什么关系？你不会把我们载到海中央的时候，把我们扔进大海，给鲨鱼果腹吧？”帆板船天真的说：“不是，你们其中有鲨鱼喜欢的一位鲨鱼保护专家，所以鲨鱼和我都是来救你们的。”幸存者听了，将信将疑。其中一个大叫起来：“哎呀，那个鲨鱼保护专家几天前就已经死了！我亲眼看见的。”鲨鱼哭起来，它抹起眼泪，但鲨鱼随即表示为了悼念专家，它还是愿意把幸存者送去有人烟的大岛。

帆板船拍着胸脯说：“来吧，我一定把你们送到对岸去。”幸存者没得选择，10多个男男女女都上了船。帆板船载着他们向对岸前进，鲨鱼在一边护航。当路途走到三分之一的时候，鲨鱼悄悄对帆板船说：“兄弟，我们做个交易。你把船上的人交给我，我就依照诺言把你送回航母，只有我知道航母在哪里。”帆板船大吃一惊：“你要吃掉他们？”鲨鱼眨眨眼睛：“兄弟，你知道我是条鲨鱼，没有鲨鱼不吃人的，除非是条死了的死鱼”帆板船摇摇头：“你骗我，你说要送他们去对岸的。”鲨鱼凶相毕露：“傻瓜！那个鲨鱼保护专家已经死去。我没必要救和我没有关系的人，更何况，你知道人有多坏吗？说不定，专家就是被你船上的这些人杀死的！你知道船上的都是什么人吗？让我告诉你，那个戴帽子的老头是个屠夫，他杀过几千头牛；穿黑纱的修女在修道院里，供奉撒旦，诅咒她的敌人早点死去；黄衣服的小伙子是个爱情骗子，他同时交三个女朋友，并分别告诉她们：我爱你。兄弟，你知道人有多坏吗？实话告诉你，连你都是被人抛弃的，航母上的水手觉得你款式太老，模样太丑，才把你扔到海里，而你还想跑回去继续受气！”

帆板船叹一口气，对鲨鱼说：“我不知道你说的话是不是真的。但我既然答应送他们去对岸，就不应该食言。”说完，帆板船继续载着乘客向大岛游去，好在船上的乘客都没有听见他们的对话，因为他们是在水底说的。船到海程中央的时候，鲨鱼饿的肚子咕咕叫，它对帆板船说：“你如果再不把人抖在海里，我就要把你们全部拱翻。”帆板船冷笑一声：“我不怕你，造船师造我的时候在船底加了防鲨板，你拱不翻我。”鲨鱼气的浑身发抖，并且饿得更厉害了。

鲨鱼说：“你不想回航母？我知道航母现在在哪里。”帆板船说：“航母是祈祷和平的大船，她不会喜欢我做一个背信弃义的人。如果我把乘客给你吃了，航母不会原谅我的，我知道她的心思。”鲨鱼露出一排白生生的尖牙，它的眼珠滴溜溜一转，计上心来。

鲨鱼转身对屠夫说：“你不是随身带着刀吗？你砍帆板船几刀，不然我就跳上来把你吃了，我有跳三米高的本事！”屠夫大惊失色，但他看见鲨鱼强壮的鳍，他不再犹豫。屠夫挥舞着刀，把帆板船砍了个乱七八糟。等砍完，帆板船已经变成刀疤脸。鲨鱼接着对修女说：“现在你施展你的法术，诅咒帆板船没有朋友，没有爱人，没有孩子，没有亲人。我知道你的诅咒很灵验。”修女在胸口划个十字架，然后念念有词的说：“帆板船，你一辈子都只能孤单，到老的时候，连个收尸的人都没有。”说完，修女又划一个十字架，表明她的虔诚。鲨鱼最后对黄衣服小伙子说：“你把你糟糕的三个爱情故事讲给帆板船听，记得说清楚，你对三个姑娘都说过：我爱你！”于是，黄衣服小伙子把他怎么哄骗姑娘的经历告诉给帆板船。船上的人都吓坏了，但在鲨鱼环视他们一遍之后，所有人都住了口。

鲨鱼哈哈大笑起来，对帆板船说：“傻瓜，你看看你维护的乘客，这些自然的灵长，看他们成个什么样子。你还是快把他们抖到海里，我吃了之后，就告诉你航母在哪。”

这个时候的帆板船已经变成五花脸，受了诅咒，伤了心。但他还是坚决的摇摇头：“不，我要把他们全部送到可以生存的地方。”鲨鱼疑惑的问：“你为了什么？他们里面可没有造船专家。”帆板船说：“因为我本来就是一只救生艇！”鲨鱼无计可施，但它没有放弃。鲨鱼想到一个计策，它对乘客大喊道：“我饿了，你们如果不丢一个人下来喂我，我就把船拱翻，把你们都吃了。”帆板船吓得闭上眼睛，他害怕乘客听信鲨鱼的威胁。他大叫：“不要相信鲨鱼，它拱不翻我！”

但乘客已经失去理智，因为这里是百慕大，这里是鲨鱼的领地。于是，他们开始相互默默的观察，想先把哪一个丢下海。帆板船用尽全力向岸边游去，但离得还是太远。帆板船哭喊着：“不要听鲨鱼的话，我们马上就要到了。”鲨鱼则大叫：“快扔一个人下来，不然你们永远到不了对岸。”乘客终于下定决心，他们把一个穿绿色衣服的小姑娘抬起来，要把她扔给鲨鱼。聪明的修女说：“帆板船离岸边不远，还没等鲨鱼吃完这个倒霉蛋，我们就可以上岸，获得新生！”乘客激动的双眼通红，似乎幸福就在眼前。他们把绿衣服小姑娘高高举起，准备投给鲨鱼享用。

正在这个时候，前面出现一个巨大的影子，航母从对岸的沿海向这边加速驶来。乘客略一犹豫，呆住了。鲨鱼气得几乎晕倒，它恶狠狠的对帆板船说：“兄弟，你是好样的。我要跑了，因为我撞不过航母。但是，你不要忘记，你已经变成丑八怪；修女的诅咒也会兑现；黄衣服小伙子的谎言你也都听到。你不会有好下场的。”说完，鲨鱼一个腾跃，潜入海底，不见了。

帆板船载着欢呼雀跃的乘客，向航母驶去。但帆板船发现，经过和鲨鱼的搏斗，船已经开始漏水。帆板船能把乘客安全的送到航母上去吗？航母会重新接受帆板船作为她的救生艇吗？这个时候的海平面上，升起一轮大月亮。百慕大作证，大西洋作证，海和天空作证，帆板船死去的时候，是微笑着的。

2023年5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5/4 20:20

标签： 神曲

我还是中学生的时候，就看过但丁的《神曲》。我以为《神曲》是描绘天堂的，但其实写的是地狱。但丁的地狱多可怕啊，有多少多少层，每一层都有些许名人在遭受炼狱。不过，说实在的，我看不太懂。我觉得《神曲》的故事背景和我们中国文化还是距离遥远，哪怕它也写地狱有十八层。

我的神国观来自中国的民间故事，神话传说，汉化后的佛教和传统的道教。比如，我觉得天上也和人间一样，有一位玉皇大帝，而且离恨天又住着一位太上老君，地位比玉帝还高。南海普陀住着观世音菩萨，西方极乐世界有如来佛祖。地下呢？阎罗王统帅着牛头马面，黑白无常，管生死薄的文书，凶神恶煞的判官。神奇的是阎罗王有好多位，每一层地狱都有一个阎罗王，名字各不相同，分别叫作秦广王，楚江王，宋帝王等等，光听名字就让人头晕目眩，心生敬畏。

据说重庆丰都有一座鬼城，里面模仿幽冥世界，栩栩如生。我没有去过丰都，但想起来很神往。谁都想知道自己百年之后的归宿到底是什么样子？但听说很骇人，说谎话的要割舌头，嫁二夫的要腰斩，做坏事的下油锅，对父母不敬的用锯子锯腿。天啦，这简直是对尘世中人的一种赤裸裸的威胁和恐吓。难道中国人就这么害怕人做恶，所以想象出一个恐怖如斯的人间地狱，来警示世人？但我隐隐觉得哪里不对。因为既然神，或者说幽冥中的神都这么残酷而暴虐，又有什么资格要求世人为善？就好像我们常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神对我们用酷刑，我们难道还要跪拜着称颂神的伟大？不对，完全不对。丰都鬼城肯定不是神的向往，哪怕世人作恶再多，在神那里都可以获得原谅，或者至少是某种程度的原谅，因为神创造人类，并赋予人类智慧和体力，甚至是作恶的智慧和体力。神应该为神自己负责任，人类不过是在依照神的旨意生存。那么，又为什么要下地狱？

我觉得首先有个因果关系，神创造人类，甚至创造人类天性中的邪恶，所以她容纳人类的这种天性。人类天性中有邪恶，但不仅仅有邪恶，还有善良，还有道德，还有爱情，还有童真，还有幽默。如果只因为人性中恶的一面，就对人用刑，恐怕有悖神理。就好像我们打扫干净一间房屋，但不久之后，就会落满灰尘，于是，我们不得不再次打扫。而谁能够因为房屋要落灰，就把房子拆了呢，岂不是荒唐至极。

同样，人性中的恶是人性的一部分，应该包容，而不是灭绝。灭绝恶的人性，和灭绝善的人性一样，其实都是反人性。那么，又何必祭出地狱说，吓唬我们。说不定，适得其反，过犹不及。反而坏人更坏，善人更胆小，因为神没有展现出她神性的一面，看起来倒像魔鬼，哪怕是一个打着正义旗号的魔鬼。

基督教的神高级得多，上帝创造世界，耶稣救赎人类，圣灵传上帝的旨意，没有大刑伺候，没有恐怖折磨。上帝知道人类有罪，所以派出自己的儿子耶稣来拯救人类，替人类受罪受刑，人类因为耶稣而获得救赎。这简直太高级了，比用刀割舌头，锯腿锯手的威胁，高明一万倍。

文革的时候，造反派动辄让地主右派反革命住牛棚，戴高帽，批斗游街，甚至辱骂，殴打。这是不是也是受中国的地狱报应说的影响，既然神都在以暴制暴，阳间为什么不可以效仿？但如果是基督教的话，耶稣已经为我们的罪恶受刑和折磨，神已经原谅我们，那么，谁又有权力拿鞭子抽我们的身体，口口声声骂我们是叛徒？真正的叛徒是举起鞭子的人，他们背叛神，投入恶魔撒旦的怀抱，自己还意识不到。

基督教最开始的时候其实也很野蛮，不信基督的人都是异教徒，可能会被宗教裁判所判处火刑，活活烧死，就像布鲁诺那样。一直到现在，基督教的教义里还有地狱的概念，和我们中国的十八层地狱，颇为相似。其实，这需要改变。真正信仰上帝，信仰耶稣的宗教，根本不应该有地狱。因为耶稣已经把地狱的门关上，我们都可以升上天堂，不然为什么我们要拜服在耶稣的脚下。真正的教义应该是，地狱为撒旦的领地，只有得到耶稣的救赎，我们才能够远离那个不幸的地方。而得到耶稣救赎的方法很简单，就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并承认耶稣已经为我们顶罪，那么我们就得到耶稣的救赎，既得到神的宽恕。就好像，两帮人打架。一边的老大是耶稣，另一边的老大是撒旦，我们只要毫不犹豫的躲在耶稣的后面，撒旦就捉不到我们。

那么，如果有的人不相信基督教，不相信耶稣，他是不是就应该下地狱呢？其实也不是，只要他相信神，神就会救赎他。神会派出一个扫大街的女人，一个站岗的保安，一个送牛奶的送奶工，来和他打个照面，那他也得到救赎。因为他相信神，所以他会遇见他的耶稣，哪怕他一辈子都不会这么称呼他的救主。如果你不信神，你相信撒旦，那么就由撒旦来决定你的最终归宿好了，因为撒旦就是你的信仰。但我相信，愿意到丰都去看看地狱的人都是叶公好龙，口是心非罢了。

有一次，我到文殊院去礼佛。文殊院的前山门有四大天王，各各凶神恶煞，持刀拿剑，手攥一条蛇，脚踏一只猫，看着怪吓人。我看惯了，倒不觉得什么，只是不愿意在那里多待，我还是更喜欢去后院看观音像。但那天，我看见一个黄头发，高鼻子的外国女人参观文殊院。她一走进山门，看见比真人还高大的四大天王，吓得几乎叫起来。她恐怕怀疑自己走进一个信奉撒旦的撒旦教的庙子，因为神的家园不应该这么恐怖。这些“天王”是谁？他们为什么这么凶恶的俯视我们？他们和我们是怎么样的关系？外国人女人完全懵了。我想她以为的神庙应该充满暖意，爱情和善良，不应该活像个地狱。

还有一次，我到昭觉寺闲逛。昭觉寺的正殿非常雄伟，三尊两人高的菩萨像，从高处爱怜的看着我们。但我看见菩萨像前供奉的苹果端端正正被一个玻璃罩子罩住，旁边贴一个纸条：偷供果，菩萨降罪。原来是害怕不自觉的香客把苹果拿走，所以加上防护。我想菩萨未必会吃苹果，只要把苹果拿到她面前恭恭敬敬的鞠三个躬，她不会反对你把苹果拿回家去。就好像有的人可能并不缺这一个苹果，仅仅是想沾沾仙气，所以觊觎这些供果。不如，索性送他。拿菩萨的苹果，以后就要为菩萨做事情。说不定哪天，拿苹果的香客会提满满一兜苹果，到菩萨殿和众人结缘，那么，也就殊胜了。

我相信所有信仰神的人，都希望能得到神的赐福，而绝对不是神的处罚。就好像我们的观世音菩萨总是救苦救难，而耶稣也绝对不会报复犹大。我们从心底相信无论是怎么样的人，做了什么事，有什么错，观音菩萨都会帮助我们；就好像我们也同样相信耶稣会没有条件没有区别的救赎我们的罪，无论我们是不是信仰他。即使你相信撒旦，耶稣也会救赎你，你不领情，但耶稣一样同情你，一样帮助你，这是神。

无论是佛教还是基督教都有拜神的方便法门，佛教只需要念一句：“阿弥陀佛。”基督教只需要在胸口划一个十字，将来会不会有一种教派，他们拜神的方便法门为用食指指指天空。指指天空，意喻神住在天上，并无时无刻不在关照我们，更重要的是表明我们拒绝地狱，我们的最终归宿在天上。

这样的神，你们喜欢吗？

2023年5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5/5 5:49

标签： 蘅芷清芬

一、

一个大栅栏里，住着玫瑰花，郁金香，丁香花，紫罗兰等等花儿，他们相互帮衬着，相互照顾着，度过严寒和酷暑，经历每一次的冰雹霜冻，风吹雨打。终于有一天，紫罗兰和丁香花相爱了，大栅栏里洋溢着欢喜的气氛，所有花儿都知道，紫罗兰和丁香花是那么的相配，那么的登对，好像天生他们就应该在一起。如果不在一起，是一个错误，是上天的疏忽或恶作剧，但上天终究是仁慈的，所以紫罗兰和丁香花相遇，相知，相爱，手牵着手，步入婚姻的殿堂。

玫瑰花送来一只花篮，是用新鲜竹子编的，透着亮眼的绿色，和紫罗兰和丁香花很配。郁金香摇曳着叶子和花瓣，为紫罗兰和丁香花跳一曲舞蹈，舞蹈中郁金香述说她的忧郁和浪漫，她祝福这一对爱侣，永远相伴到最后，到最后，还要甜甜蜜蜜的在早上第一缕阳光出来的时候，一同哼唱一首歌曲，然后再悠闲的歇息，看云卷云舒，天高云淡。

大栅栏里，不仅紫罗兰和丁香花这一对恋人，郁金香和玫瑰花一样为天造地设的情侣。有一天，郁金香对玫瑰花说：“你爱我吗？你的心里是不是装着我的影子？”玫瑰花没有说话，但他努力摇动枝干，亲吻郁金香的脸颊，这是最好的回答，胜过千言万语，胜过山盟海誓。郁金香幸福而开心的笑起来：“你心里有我，那就好，我没有看错你，你是我的爱人。”玫瑰花，再次摇动枝干和花瓣，好像在说：“不要忘了，我的存在就是为你的幸福。”

但是，在玫瑰花，郁金香，丁香花，紫罗兰这些典雅，漂亮的花儿的旁边，一个不起眼的角落，还有一株芙蓉花。芙蓉花，大家都知道，没有香味，看起来很普通，甚至很萧条。玫瑰花说：“我代表爱情，芙蓉，你呢？你代表庸俗。”郁金香也取笑起芙蓉花：“你呀，太傻，你竟然没有开出有鲜艳颜色的花朵，一看就是庸脂俗粉。”丁香花摇摇头：“你知道在我那里，芙蓉花都种在哪吗？种在厕所和田坝的旁边，只是为遮掩不雅地方的一种摆设。”紫罗兰忧郁的叹气说：“芙蓉花，我喜欢你，但你知道吗？我不能违背大部分花儿的意见，他们说要把你赶出大栅栏。”

芙蓉花惊恐起来，他想不到自己做错什么，要受这样的欺辱和排斥。他一边抹眼泪，一边说：“玫瑰花，我多么爱慕你，你可知道我第一眼看见你绸缎般的花瓣，就倾心于你；郁金香，你就像我的姐妹兄弟，有你在我的身旁，我不会感到孤独，因为我是有伴的；丁香花，看见你我就想哭泣，因为当年别人也说你难看，没有芬芳，没有风雅的身姿，但我告诉别人，其实你是好看的。你知道我有多么喜欢你？紫罗兰，你是我最好的朋友，谢谢你说你喜欢我，就像我知道我喜欢你一样。让我们下辈子再聚在一起，你弹琴，我唱歌，或者我吹口哨，你跳舞，让世人都知道大栅栏里也有浪漫的时光和清香扑鼻的花儿的味道。”

玫瑰花，郁金香，丁香花，紫罗兰都忧郁起来，他们想起和芙蓉花朝夕相伴的这些岁月，想为什么一定要把芙蓉花赶出去呢？让他留在大栅栏，哪怕仅仅站在最后面，最边上的犄角旮旯，也很好，也很圆满。花翁来了，他不由分说把芙蓉花连根拔起，就要带走。花儿们大叫起来：“你要带他去哪里？他属于大栅栏，大栅栏里有他的家。”花翁哈哈大笑起来，说：“峨眉山上芙蓉仙子的花园里，缺少醉芙蓉，这株就为醉芙蓉。我想把醉芙蓉送给仙子，换她的灵丹妙药，最近我老觉得嗓子不好。”众花儿松了一口气，纷纷和醉芙蓉道别。玫瑰花送来他花瓣上最晶莹的露珠，可以滋养芙蓉花干涩眼睛；郁金香轻轻拂走芙蓉花叶片上的尘土，告诉芙蓉花一路珍重；丁香花忧郁起来，他摸摸芙蓉花的脸颊，点点头：“你很好，我知道，其实我并不讨厌你。”紫罗兰焦急的给芙蓉仙子写一封信，他要把芙蓉花的故事告诉仙子，让仙子对芙蓉花好一点，因为芙蓉花可爱，善良，优雅，平易近人。

花翁不耐烦了，他说：“走吧，去和芙蓉仙子来个约会，让她知道我养的醉芙蓉多么的神奇，多么的好看。”据说，醉芙蓉，一天可以变幻三次颜色。清晨的时候白得像玉，中午变成粉红色，像小姑娘穿的短裙子，傍晚转成深红色，仿佛一杯法国酒庄里的红葡萄酒。醉芙蓉能博得芙蓉仙子的喜爱和照顾吗？我们期待，但不要焦急，所有的未知在春天到来的时候，都会明了，因为春天是属于花儿的季节。

二、

王树成要走，静芬一把拉住王树成的手：“你什么时候回来？我不能没有你。”王树成哀怨的看着静芬：“你揭发了我，你出卖了我，你竟然向工作队举报我是叛徒！”静芬冷冷的看着王树成：“我没有！因为工作队来的时候已经盯上你，我只是告诉他们，你这么做都是为我。”王树成低下头：“现在说什么都晚了，过一会红卫兵就要到家里来，他们这次是铁了心要整我。你快帮我把我平时写的信和看的书都统统烧掉，红卫兵什么都不会放过。”静芬冷笑一声：“你害怕什么？难道你真的反对毛主席？既然你反对，为什么不敢光明正大的说，像那几个嘴硬的右派一样。如果你不反对，为什么又偷偷摸摸搞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他们迟早会找到你。”

王树成说：“你看，还说不是你举报的，现在你就在举报我！好吧，等会红卫兵来，你就出卖我吧，把你知道的都告诉他们！我不仅反对毛主席，还搞资本主义，反对人民公社，维护资本家，你就说吧！把你的伶牙俐齿都拿出来！”静芬拿起一本书说：“这是你平时看的，看看，是什么书！《圣经》！这是蒋介石和宋美龄看的！你呀，思想从来都落后到无以复加！”王树成不可思议般看着静芬：“这么说，你真的投靠红卫兵了，听说还要选你当红卫兵的组长，你到底是保皇派还是造反派，或者你脚踏两只船，两边占便宜，你有这个本事！”

静芬说：“现在说这么多也没用，我已经告诉造反派的头子，你要逃跑，他们马上就过来抓人。”王树成睁大眼睛，眼睛里冒出火来：“好好好，你是忠心耿耿的无产阶级革命接班人，我是个大反动派，我们俩井水不犯河水，以后我们再也不要见面！”说着，一巴掌，扇的静芬一个趔趄。静芬捂着脸，眼泪夺眶而出。静芬掉转头，走进房间，拿出一张白纸，塞给王树成，不再说话，默默转身回到房间。

过一会，王树成跟进来，声音在颤抖：“到法兰克福的机票？你哪里来的？现在恐怕连刘少奇都找不到这样一张机票。”静芬转过头去，不看王树成，只是哭泣。几分钟以后，静芬平静的说：“单位的刘司机马上就来接你去机场，然后，你搭飞机去法兰克福，到达后，会有人来接机。”王树成一把抓住静芬的手臂：“你为什么这么做？你为什么又举报我，又让我逃走，你知道你这样做冒多大的风险吗？造反派不会放过你，哪怕你是他们的组长。”

静芬轻轻叹口气：“你还记得我们最初相识的时候，一起去峨眉山的金顶上算过一次命吗？我一辈子都记得，一个老和尚告诉我，我和你有一段夙缘，是命里带来的，我们一辈子都在夙缘里舞蹈和歌唱。要破解的话，只有一个方法，就是你远远的离开，而我为你挡住风雷。这样下辈子，我们还会在一起！老和尚说，如果你不走，我也不替你顶罪，我们俩都会被投下地狱，因为神不会原谅两个幸福的叛逆者。但你逃走，我为你顶了罪，神或许会原谅我们。神会怜悯你逃走时的哀伤，感慨我为你的付出。这是我们唯一获得救赎的办法，否则等待我们的是神的怒火和降罪。”

王树成哭了，他说：“静芬，我误会了你。其实，我第一天认识你，就知道我们要在一起。在你找老和尚算命之前，我已经找老和尚算过命，老和尚告诉我，如果我不遇见你，或者你不爱上我，我将一事无成，终生平凡。我因为自己的虚荣心，所以吻了你的脸。但是，请相信我，我是真的喜欢你，我第一眼看见你，我就喜欢你，你是我喜欢类型的女人。”静芬用手捂住王树成的嘴：“好了，不要说了，你说的我都知道。我知道很多很多，我们都是老和尚花园里的花儿，我们的使命就是为老和尚带来春天的喜悦和欢乐。如果我们的使命完成，我们也就该离开了。”

静芬看看墙上的时钟，对王树成说：“快走，刘司机已经到楼下，到法兰克福，记得给我打电话。”王树成一把搂住静芬：“我走了，你怎么办？造反派抓不到人，肯定会找你的麻烦。”静芬冷笑一声：“我有办法应付他们。”说完，静芬推王树成快走，并把大门打开。王树成回转身一把把静芬拥到怀里，然后两双火热的唇吻在一起：“等着我，静芬，我会回来，只要你有危险，我一定会回来。”静芬推开王树成：“快走！快走！再不走来不及了。”王树成哀伤的望了静芬最后一眼，转身就跑，留下静芬独自哭泣。

造反派来的时候，静芬平静的坐在卧室里。造反派问：“人呢？！”静芬说：“跑了。”造反派一耳光扇到静芬脸上：“烂货，你竟然把大叛徒放跑了。”静芬说：“他不是叛徒，他是个好人。”造反派大声呵斥：“胡说！王树成就是最大的叛徒，最现行的现行反革命。”静芬说：“麻烦你翻毛主席语录第781页，毛主席说王树成是个好同志。”造反派大惊， 忙打开毛主席语录，却怎么也翻不到781页。静芬冷笑道：“你们的毛主席语录是旧版的，新版的我看过，确实说王树成是个好同志。”造反派惊惶起来，但是他们马上高呼口号来为自己压惊：“打倒静芬，打倒王树成，打倒走资本主义路线的反动夫妻！”

王树成没了影踪，静芬的生活重新恢复平静。造反派和保皇派谁也没打过谁，最后作鸟兽散。静芬独自在房间里喝下午茶的时候，会打开收音机，听女主持小可的《音乐苹果派》节目。金色的阳光铺满静芬搭着毛线毯的双腿，窗户外面商贩叫卖麻糖的吆喝声和孩子们欢快的嬉笑声，组合在一起，成为一首美妙的人间交响乐。收音机里传来一首忧伤的歌曲：“如果让我遇见你，而你正当年轻，用最真的心，换你最深的情。”静芬微微把头偏向房间的大门，那天晚上，王树成就是从这里出去。静芬微微笑一下，拿起一杯咖啡，啜一口，没有奶油，没有方糖，只是咖啡醇厚浓郁的香味。墙上的时钟滴滴答答，走过一天又一天，再也不会回到原来。和王树成分别那天的泪和笑，已经随着历史的翻页，渐渐远去。

和平，光明，繁荣，欢愉的世界，已经来到。

2023年5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5 21:08

标签： 桃源

上中学的时候，我学过一篇古文叫《桃花源记》，记述一个“游客”到神秘安详的桃花源一游的故事。故事中的桃花源充满古人对人间天堂的向往：“黄发垂髫，怡然自得。”桃花源就是古人意象中的最适宜人类生存的地方，而桃源外则充满纷争和痛苦。我觉得“游客”陶渊明未必真正到达一个神秘的世外之所，他只是误入一个偏僻的野村。在一番糊里糊涂的交谈和幻想之后，“桃源”这个圣地就出现了。这样的故事很多很多。朱自清的《荷塘月色》里把荷塘说得那么的美，那么的明艳不可方物，但后来人去清华看过，其实就是一个普通水池，根本看不出有什么特别。鲁迅把他的日本老师藤野说得那么好，结果鲁迅一离开，藤野就被学校开除，潦倒终生。很多人都说巴黎是浪漫之都，优雅到骨子里，漂亮到脚指头上，但去过的人说巴黎满大街的狗屎，让人倒胃口。我觉得，我们对美好世界的向往很多时候让我们夸大其词的来歌颂美好。因为我们是那么热烈的想过好的生活，所以我们把我们的幻想赋予现实世界。这并不可悲，这只是表明我们对幸福和圆满的渴望。

向往幸福有什么错呢？嫁女儿一定要挑一个比自己家条件更好的婆家；送孩子上学，挤破头要把孩子送重点学校；单位上班，总想升职加薪；娶老婆，标准就是要白富美。其实，都没有错，这是人性。我们好不容易颠颠倒倒一趟人世游，怎么能不好好享受一场人间繁华，怎么能不好好领略一番大千世界？我们就是要过得好，一代比一代过得更好。因为我们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才相信神，不是吗？神代表着光明，爱，美好，正义，善良和公道。魔鬼则是神的反面，意喻黑暗，仇恨，丑陋，邪恶，不公平和不人道。

我们向往美好的生活，我们渴望活在一个自由，繁荣，美好，平等，充满爱和情谊的世界，所以我们中间绝大多数人都是信神的。哪怕你说你是个无神论者，你不信仰任何宗教，其实你也是信神的。因为你向往神代表的美好，那么，你的心底就向往神，皈依神，只是你自己可能还意识不到。真正反神的恶徒，更像是神的一个玩笑：你的智慧未开，你还不知道自己灵魂最深处的神性在哪里，所以你反对我，但你最终会皈依我，因为我始终不会放弃你，我最多就是逗逗你。

在菜市场，我遇见一个跪在地上乞讨的年轻人，他看起来不过20多岁，年纪轻轻，衣着干净，并不太像乞丐。他的面前放着一个纸板，写着：讨20块钱，吃碗饭。这样的小乞丐看着实在让人怜悯不起来，有手有脚，精神正常，为什么不能好好找份工作，要跪着讨钱。牛女士说：“骗子！别给他钱。”我同意牛女士的判断，他确实像个骗取钱财的不学无术之徒。所以，我匆匆走过小乞丐，不再看他。

但我突然想起我的奶奶，我奶奶有和我相似的一次经历。一次，一个“和尚”挨家挨户的到我们家住的那条街来化缘，和尚没有度牒，语言油滑，动作粗俗，什么都不要，只要钱。众人都说：“假和尚，别给他钱。”但奶奶给了，奶奶没有犹豫的往“和尚”的钵盂里放上5块钱。姑妈叫起来：“假和尚啦，肯定是假的，真的出家人哪有这样要钱的，简直荒唐！”奶奶一年不在乎的说：“我知道他是假的，假的也给！”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小孩，我不太理解奶奶，虽然奶奶常带我去吃荞面，但我还是觉得她好奇怪，为什么要给一个假和尚钱？

奶奶过年的时候，会去庙里祈福，祈祷我们一大家人来年平安。奶奶很大方，她往文殊菩萨的供桌上放一张百元大钞。奶奶那个时候有两个铺面可以收房租，所以手头蛮宽裕。姑妈又叫起来：“你怎么放这么多钱？再说钱要投到功德箱里，放在供桌上，让别人拿走了！”奶奶毫不在意，她挥挥手，径直朝下一个殿堂走去，一点不害怕别人打偏手。姑妈趁奶奶不注意，把百元大钞又拿回来。我没有看见姑妈后来把钱还给奶奶，姑妈似乎觉得与其让别人把钱拿走，不如给自己家人。

奶奶没有向我解释过她为什么要布施假和尚，以及她为什么不害怕别人把供桌上的钱拿走。我只能解释为奶奶心中是有神的，奶奶的神俯视所有的人间生灵，世上所有的人，男人女人，大人小孩都是奶奶的神的子女。既然这样，为什么不可以布施假和尚呢？假和尚也是神的儿子；既然这样，为什么供奉菩萨的钱不可以被别人拿走呢？被人拿走和神得到是一样的！因为无论谁拿走钱，都是奉养神的子嗣，抚育神的儿女。奶奶心中的神是姑妈心中的神赶不上的。

有一年，奶奶买了一对玉手镯，青玉的，很好，奶奶很喜欢。她会在晚上我睡觉的时候，把玉手镯放到我的额头上，说：“冰不冰？降火清热。”我喜欢起来，每天晚上都要奶奶把玉手镯拿出来给我玩一会。但有一天，我突然发觉玉手镯不冰，摸着热热的，像塑料。我大惑不解的问奶奶，奶奶才说原来姑妈把她的手镯摔碎了，另外又买了一对送奶奶。我心里不平起来：“这个新手镯是塑料的，不是玉的，姑妈以次充好！”奶奶不置可否的笑笑：“随她随她，这个也很好。”奶奶似乎有一种超越常人的洒脱和潇洒，她的气度一度让我以为她是原来清朝的一位皇亲国戚。因为民间的升斗小民，怎么会这么与世无争，眼光高远？

我回到现实，我觉得奶奶的神似乎给我某种启示，于是我拿出20块钱给小乞丐。小乞丐用一种奇怪的声调说：“谢谢，谢谢。”我不会天真的以为小乞丐得到20快钱，就会马上离开去买饭吃。我知道他只是想要钱，要更多的钱。我觉得我当了一回奶奶，奶奶当年不也是这样给假和尚钱的吗？没关系，我并不经常遇见乞丐。我给小乞丐钱和我为庙里的随喜功德捐20块钱，是不是有某种相似的地方？甚至可能更好？所谓的真假，只是一种粗略的判断标准，在神看来，真假之分原属虚妄。想通这一点，我高兴起来。

回去的时候，路过小乞丐，他果然没有离开。我给他的20块钱也不见了，他面前只放了几张角票，显示他的贫穷和遇人不淑。我没有叹气，我有点想笑：神会原谅你的小花招的，因为你也是神的儿子。我们都是神的儿女，只有承认这一点，神才会把她最好的世界赐予我们。我们恭顺神，我们敬仰神，然后向神祈求她的恩典，那么，我们生活的世界也将变成桃源。

20223年5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5/6 10:10

标签： 乌兰巴托之夜

那天我走过我家小区门外旅行社的时候，看见旅行社外面有一个黑板，用彩色水笔写着各条旅游线路，琳琅满目。突然，我被几个粉红色的字吸引：乌兰巴托之夜。乌兰巴托？蒙古国的首都？那个离我遥远得好像另一个世界的草原上的城市。我恍惚起来，我觉得我似乎需要去乌兰巴托看看，不为别的，只为它的名字。乌兰巴托，谁把谁托付给谁？我把我的灵魂托付与你，好吗？乌兰巴托的女神。

傍晚回到家，我伏在写字台上，电脑里传来一阵优雅的乐曲声。我把手放在键盘边上，想写点什么，但倦意来袭，眼前的电脑屏幕变成那个梦中的草原之城。我到乌兰巴托的时候，不是一下就进入市区，我早就听说乌兰巴托的市区很繁华，有很多苏式的高楼大厦，但我不想看水泥建筑，我想看的是草原和草原的日落时分在忽明忽暗的晚霞里飞舞的萤火虫。我来到乌兰巴托郊区的草原，这里是典型的蒙古民居，蒙古包和篝火，蜿蜒的小溪和一望无际的大草原。这里有真正的草原，和世代在草原上居住的牧民。很好，很浪漫，因为绿色的草原，因为粉色的晚霞，因为红色的火塘，因为白色的牛奶，因为一闪一闪的萤火虫。

我缓步流连在蒙古包中，经过一个又一个蒙古家庭。我闻到酸酸的马奶的味道，香甜而醇厚。我听说，有的内地的人来到草原，不知道深浅，捧着马奶就喝。哪里知道生马奶是醉人的，喝生马奶就像喝酒一样。有一个故事说一个第二天要考试的考生晚上喝了生马奶，结果睡熟，错过第二天的考试。可见，生马奶的厉害。马奶正确的喝法是将马奶发酵以后再喝，就不会醉人，而且甘甜解渴，滋养脾胃。一个地方有一个地方的风俗民情，内地人不知道马奶的特性，而草原上的居民也未必知道我们四川儿菜的吃法，因为根本没见过。对草原，我是敬畏的，不单单因为马奶，更因为傍晚时，草原上的宁静和安详。

在我居住的这座城市，这里有高楼大厦，有霓虹飞转，有IFS的顶级品牌，有四通八达的呼啸地铁，但这里，没有草原。当我到达乌兰巴托的时候，我是带着满身的伤痕和疲惫的双眼来的。我希望乌兰巴托的草原能够治愈我的伤痛，让我只要一想起乌兰巴托的夜，所有的恐惧和疼痛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因为草原容纳我的悲苦，草原稀释我的疼痛，那么草原就像妈妈一样，拥抱我，用她的舌头舔干我的泪珠。

我站在一个蒙古包外面，里面一家四口人正围着火塘载歌载舞，蒙古包里点着一盏黄色的灯泡。城市里现在已经很少有这种老式灯泡，这种灯泡的固定搭配是一根灯线，拉一下，灯就亮了，我小时候，奶奶的厨房里点的就是这种灯。借着昏暗但暖色调的橘黄色光线，我看见蒙古人家的晚上，那么轻松，那么欢乐。爸爸弹马头琴，妈妈拿着酒盅，头上顶着漂亮的彩碗跳一曲盅碗舞，两个孩子坐在火塘旁边，兴高采烈的打拍子。我不敢进去和他们分享快乐，我就只在外面看看，足够了。他们的欢乐已经感染我，让我知道在这个世界的另一个角落，还有这样快乐的一家人。他们过得很好，很幸福，这足够安慰我，足够抚平我受伤的心和手腕，因为在这一瞬间，我已经和他们融为一体。

我把目光投向草原的深处，吹来一阵风，并不猛烈，但带着青草的清新味道。这个时候的天快黑尽了，只有草原的尽头，目所能及的地方仍透着一丝光亮。好像在告诉我们，明天，太阳会重新来到，不用担心，黑夜只是暂时，夜晚的尽头就是黎明。我想起《敕勒歌》：天似穹庐，笼盖四野，蒙古的草原真是这样的，天空好像一个椭圆形盖子，地面好像一张绿色的地毯，我们就在这个半圆形的空间内，望着星空。几个蒙古包的外面生着一堆篝火，夜已经很浓重的覆盖草原，但篝火边是明亮的，是温暖的。落日余晖和篝火的光把我的脸照得通红，我感觉到幸福。这个黑暗里的绿色的国度啊，因为天边的余晖和这一堆篝火，而光明起来，生动起来，浪漫起来，神圣起来。

篝火边是我们旅行团的团员在围火跳舞，大草原的夜，就应该是这样，宁静但有生气。一个小孩子把一根柴火抽动一下，一下子，溅出漫天火花，火花飞溅开来，好像一堆萤火虫来到。几只“萤火虫”飞到一个大妈面前，映出大妈的脸，欢愉而庄重。旅行社的大妈，大叔，笑着，闹着，跳蒙古传统舞蹈，旁边的篝火呼呼燃烧。今夜，好像一场精灵的舞会。

我离开篝火，我习惯一个人待着，太热闹的场景会让我陷入一种别样的孤独，所以我宁愿独处。我遇见一队中学生，说粤语，香港来的。我很好奇，他们来草原是看什么呢？看萤火虫还是蒙古包，或者只是想看一场盅碗舞？但我错了，香港中学生是来看星星的。繁华都市的夜空已经被霓虹灯和探照灯霸占，所以有很多都市人专程来草原看星星，看草原之夜，看纯粹的夏季星空。很好，很浪漫，不是吗？当我们去香港，上海，纽约，巴黎，东京看那些人来人往，摩天大厦，他们却来人烟稀少的草原看星星。星星有的士高舞厅里的旋转灯闪亮吗？草原之夜有维多利亚港的夜景美丽吗？夏季星空是否比3D电影院的美国大片更好看？或者，中学生已经把答案告诉我们，因为他们已经来到乌兰巴托，这个梦中的城市。

篝火边的舞会还在进行，一个跳舞的大妈，婀娜多姿的扭动着腰肢，一步一步走进草原的深处。她要去哪里？她要走近远处淙淙流动的小溪还是追寻天边的最后一抹夕阳？我看着她渐渐隐入草原的夜色，直到看不见影踪。我有点想哭，因为我感觉到别离，哪怕我知道大妈过一会又会扭动着腰肢，踏着舞步回到篝火旁。但这一刻，我是悲伤的，因为我仿佛经历一场生离死别。我转过头去，让风和青草的香味抚平我的情绪。抽柴火的小孩跑过来，拉着我的手说：“叔叔，叔叔，过来，篝火边来，你给我讲故事。”是的，我有很多故事。但今晚我要讲一个乌兰巴托的夜的故事。在这天夜里，谁把谁托付给了谁？我要好好描述。

我听见一阵凄厉的风声，草原夜晚的风其实不大，但很凉爽，而且强劲，伴随着毡房四角的风铃音乐般的叮当作响。好了，我把我的寂寞，伤痛，苦楚和悲伤都托付给草原，我回去的时候，是带着一颗感恩的心走的。草原妈妈，你要世世代代照顾我们，照顾你的儿女和你的至亲。下次我来乌兰巴托的时候，一定为你讲一个笑话，不会再愁容满面的向你诉苦。当我讲笑话的时候，你记得，一定要笑笑，因为你笑起来，真好看。

2023年5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5/6 19:49

标签： 北极星的眼泪（一）

我们一生当中，会遇到很多朋友，有的朋友可能意气风发，有的朋友可能落魄忧伤，但他们都是我们的朋友，和我们同饮一江水，吃同一块田地种出的稻米，在同一片天空下，呼吸相同的空气。千万不要小看暂时落后者，他们只是有另一种使命。他们的生命和我们的生命本质上是一样的，我们都是神的子女。唯一的区别在于，幸福的人坐的是摩天轮，落后者乘的是过山车，我们都在同一座游乐场里尽情的嬉戏，没有高低和贵贱，只有相遇时，点点头，你珍重，我珍重。

丑哥

我读大学的时候，在网上遇见一个网友，他很直接，在QQ上说：“你来吧，在东风大桥桥头的厕所，我等你。”我听了，有点犹豫，毕竟感觉有点脏。那个厕所我去过，隐约有一股异味，空气并不清爽。但好奇心战胜理智，我答应网友，一路步行到东风大桥的桥头。我到的时候，一眼就看见门口站着一个染一头黄发，长脸，瘦瘦的高个子小伙子，应该有20好几，比我年纪大。他远远的看见我，就高兴的笑起来，动作非常随性。他长得实在谈不上帅，看着显老，脸上已经有皱纹，好像铺了一层粉，惨白惨白的。唯一让人眼前一亮的是他的一头浓密的头发，全部染成金黄色，看着蛮洋气。我觉得叫他一声丑哥，并不为过。

丑哥把我引进厕所，来到一个蹲位里面，他眯着眼，转头讨好似的对我笑笑，说：“来吧！”说完，丑哥一把把裤子脱了，撅起屁股。我有点意外，丑哥竟然这么开放，这里可是一个公共厕所，哪怕蹲位的门关着。其实我并不惊讶，有一种没那么“高雅”的同志，就会选择这样的地方，解决问题。简单，方便，没有成本，所见即所得。我稍一犹豫，还是配合丑哥做起运动。丑哥满足的呻吟，我在丑哥后面努力的起伏。

我说：“你怎么不开间房，我可以付款。”丑哥听见，回头妩媚的一笑：“你好乖啊，我刚才怎么没发觉你这么乖。”我是个短跑选手，三下五除二，解决问题。丑哥意犹未尽，还陶醉在冲锋的快感里。我本来想和丑哥道个别，但丑哥竟然不再理我，只是一个人眯着眼，喘着气，很舒服很享受的样子。我有点忧郁，和丑哥招招手后，离开公共厕所，踏着不算轻快的步伐，慢慢踱步回家。一路上我都在想，丑哥有多大年纪，做什么工作，有没有固定的朋友？我的初步判断是丑哥应该已经接近30岁，无业，也没有固定的朋友，终日游荡在同志“聚会”场所，享受性的快感。

丑哥这样的人，应该和人世间所有的富贵，爱情，事业，成功，野心无关，伴随他的只有生命最原始的欢愉和神的忧伤。但丑哥活得很真实，他不伤害任何人，他不算计任何人，他不冒犯任何人，他只是活在自己的一个狭小世界。我祝福丑哥，祝福他找到一段属于他的爱情，哪怕这份爱情会来得迟一点。不管怎么说，追寻自己的快乐，而不打扰这个世界，就是值得祝福的，你们说呢？

美女

我家附近，有几间铺面，白天虚掩着门，到晚上点一盏黄色昏惨惨的圆灯泡，门口坐一个浓妆艳抹的美女，不时伸出头来，望望街面。虽然不时张望街面，但美女很小心，不会把头伸出来太多，刚伸出来望一下，马上又缩回去，好像不太想露出真面目。但美女的打扮实在太过张扬，超短裙，厚香粉，绯红的嘴唇，长睫毛，纹过的吊梢眉。美女把一双大长腿翘起，故意露一截在门外面，脚上是一双时髦的红色高跟鞋。说实在的，美女真的很漂亮，是那种一看就可以被叫作“美女”的长相出众女人。我偶尔从虚掩着门的铺面走过，会隐隐约约看见她在里面，要么拿着粉扑照镜子，要么看手机，似乎蛮悠闲。

一次，我和牛女士一起去超市买东西，我走在牛女士前面。当我走过铺面的时候，美女突然发现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最近生意不太好，美女竟然注意起我来。美女用她的兰花手向我微微做了个“来”的动作，动作很轻微，不仔细看很容易忽略。我吓一跳，回转头和美女对视一眼，美女的眼神执着而迷离。

突然，美女看见我身后的牛女士，她好像也吓一跳，脸色一下变得非常尴尬，手僵硬在半空，放下也不是，举起也不是。美女以为我是个单身大龄未婚青年，想不到后面还跟了个妈。美女扭曲着脸，眼神更迷离了，眼洞里好像是空的，什么都没有，什么都看不见。我不知道牛女士注意到美女没有，我只顾着一个人径直往前走。我也觉得蛮尴尬，而且似乎还有点幽默，美女寻找恩客，想不到遇见一个和尚。

几年后，我在一家小面馆吃面。对面桌坐一桌艳丽非凡的漂亮小姐，也是红嘴唇，大白脸。她们其中一个看见我在吃面，盯着我看，表情尴尬，我狐疑的和小姐对视一眼，恍惚觉得就是几年前向我招手的那个美女，但我不敢肯定。我朝她笑笑，继续吃我的面。吃完面，我轻轻走出面馆，而那个小姐还在身后飘飘渺渺的看我。

我在韩国也看见过“美女们”，她们同样在一间点着黄色灯泡的狭小房间里忙忙碌碌。我想，哪里没有美女呢？真正值得反思的是这个社会，为什么没有给她们足够的尊重，其实她们也是劳动者，而且是一种男性权威的牺牲品。我想，下一次，我再看见那个美女的时候，应该点点头，不用说话，我的眼神已经告诉她，我尊重你的选择包容你的自由，并祝你找到自己的幸福。

杭

去年我住精神病院的时候，旁边一张床住着一个20多岁的年轻人，他叫作杭，个子不高不矮，偏瘦。杭和我一样也是刚进精神病院，但他不像我是个“病油子”，他在精神病院算初来乍到，看着很混乱的感觉。中午吃饭，杭没有带勺子，吃不了饭，坐在餐桌上发呆。我想起我还有一根多余的勺子，马上进病房给杭取来，塞给他，杭扭扭捏捏的接过勺子，才把午饭吃完。

杭会突然发病，一下子瘫软在地上，趴着不起来，叫嚷：“我对不起爸爸妈妈哟！”流鼻涕抹眼泪的。我和另一位病友马上跑过去，把杭抱起来，让他坐在椅子上，不然让护士看见他趴在地上，可能要把他关进约束房。但杭后来还是被关进约束房，因为杭不知道为什么和保安发生冲突，保安一脚把杭踹倒，跟过来的护工把杭绑进约束房，捆在床上，直关了一天一夜才放出来。

杭放出来的那天晚上，他早早就睡在床上，一动不动。护士发药的时候，也没看他起来。我有点不放心，摸摸杭的额头，似乎觉得杭有点发烧，我马上去找护士：“6号床的病人好像有点发烧，连吃药都没起床。”护士满不在乎的说：“他吃了药的，我先给他吃了，他也没发烧，我给他烤过体温。没你什么事，快去睡觉！”我回到病房，还是不放心，又摸摸杭的额头，我仍然觉得杭在发烧，于是，我又回到护士站，告诉护士：“6号床真的在发烧！”护士冷笑一声：“我说没有就没有，你到底睡不睡觉？”我看护士坚决的态度，只好又返回病房。

我躺在床上，但睡不着，我觉得我的判断没有问题，杭确实在发烧。一番犹豫后，我再次起来，拖着鞋来到护士站：“护士，6号床真的再发烧！”护士彻底怒了。她把手上的记录本啪一下砸到桌上：“你不睡是不是？你今天晚上睡不着是不是？回去！”我被护士吓到，低着头，不知道该这么办。护士把我带回病房，她随身带一杯水。护士冷漠的对我说：“把药吃了，吃了好生睡觉。”我说：“什么药？我刚才已经吃过药了。”护士似笑非笑的说：“帮助睡眠的药，吃！”我把一颗药片吞下，护士转身离开。在安眠药的药力下，我沉沉睡着。幸运的是，第二天，杭的病情并没有加重，他还是健康的。

但我没这么幸运，白天医生来查房的时候，说：“你昨天是不是睡不着？”我说：“我是怕杭生病发烧。”医生说：“哦，这样啊，那就是担忧，给你加一颗吃了不担忧的药。”说完，不待我分辨，走出病房，从此，我每天服用的药里，就多了一颗红色的药片，一直吃到现在。

我和杭聊天，我问杭：“你做什么工作的？”杭说：“煤矿工人。”我说：“你喜欢现在这份工作吗？你还这么年轻，以后有什么打算？”杭说：“我不想给任何人添麻烦，我以后想当兵。”我听了，暗暗有点担心，因为据说有精神病记录的人是不能当兵的。但我没有对杭说，我害怕打击杭对未来的热情。我只是说“当兵很好，以后还可以当将军呢！”杭没有说话，但我感觉得到，他对他出院后的生活是有规划和信心的。我觉得杭很热情，对生活，他执着而认真。

出院后，我没有再见过杭。其实杭的病情在我遇见过的病友里，算很轻的。我想杭将来应该也可以找一个女朋友，生一个属于自己的儿子，不管当不当兵，找一份可以养家的工作，像他自己说的“不给任何人添麻烦”。即使杭是个精神病患者，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谁没有点“精神病”？这个社会本来就是一个大精神病院。只要自己是幸福的，带给别人的也是幸福，就很好，很值得祝福，是不是？我的朋友，杭。

宇

我到医院去探望病人，旁边一张床上睡着一个年轻人，看年纪不过20岁左右，很年轻，很瘦，瘦得皮包骨头。我坐在病房里一下午，年轻人都窝在床上，几乎没怎么动弹。一直到临近饭点，年轻人才缓缓起身，拿一个手机开始看。这是间肺病病房，住在里面的基本都是重症患者，大多数是癌症。这个年轻人还这么年轻，怎么会得癌症？我好奇，又有点哀伤的打量年轻人。年轻人很平静，平静的好像在自己家的卧室里翻看手机一样，一点看不出沮丧和悲伤。如果不是在这间重症病房，我会以为他只是个有点虚弱的正常人。我看看他的名牌，他叫作“宇。”

宇大概有点饿了，他开始换衣服，穿袜子，准备去吃晚饭。宇看见我在打量他，但他没有什么表情，似乎对我的关注并不意外。可能他已经见过太多混杂着好奇和同情的眼神，我并不只是第一个。正当我以为宇是个沉默寡言的木讷人的时候，宇却爆发了。他对着外面的护士站大叫“王丽！拿药过来！”语气坚决而粗暴。过一会，王丽扭扭咧咧的拿着一瓶药过来：“哎呀”一声，仿佛带着一股娇羞神态。我暗暗吃惊，看不出大半天没一点动静的宇，脾气还挺大，而护士对他又这么顺从，他们应该是老相识了吧？

宇一点没有在意我在旁边注视他，他自顾自的穿衣，穿袜，穿鞋，然后从容的走出病房，一直到我离开医院，他还没有回来。回家的路上，牛女士告诉我，宇得的也是癌症，而且已经是晚期，剩下的生命可能已经不多。我很难过，宇那么年轻，那么从容潇洒的一个人，怎么会得癌症，得癌症的都是老头老太太啊。

第二天，我再次到医院去，看见陪着宇的宇妈妈。宇妈妈看着很漂亮，神态端庄，和宇一样，动作不紧不慢。我看不出宇妈妈的悲伤神态，哪怕他儿子的病已经积重难返。我不忍再打量这一家人，对一个即将离去的癌症患者，注视可能是一种残酷的打扰。哪怕你想表示的是同情，但有什么用呢？同情不过加重病人的悲伤和家属的难过。第三天我去的时候，没有看见宇，只看见宇妈妈一个人坐在床边和其他病人聊天。我确实不愿意在宇妈妈面前露出我的悲伤，于是，慌乱的离开。我是一个没有得癌症的健康人，在宇和宇妈妈面前，哪怕我有丝毫的欢喜，都是一种恶毒的冒犯。

我只见过宇一次，但印象深刻。如果，我是说如果，宇的病情真如牛女士说的那样，他可能已经和我们说道别。但我又存有某种幻想，毕竟宇还那么年轻，会不会是误诊或是误传？也许，宇现在还好好的在家里的客厅里翻着手机，王丽就陪在他身边。宇有一种让我敬佩的气质，这种气质就是藐视死亡。哪怕面对绝症，哪怕面对生命的倒计时，他仍然那么平静，那么安宁，像等待去参加一场宴会一样。我觉得，在宇面前，死神也不敢嚣张。一个不怕死的人，为什么要跪拜死神呢？哪怕死神的魔法通天，在宇那里都是一场笑谈。

不管宇现在在哪里，在天上还是在人间，我祝愿宇永远平平安安的躺在沙发上，看电视，看手机，旁边的王丽，端着一碗姜汤，轻轻喂给宇喝。这样的宇和王丽，都是掉落人间的天使。

意

我在精神病院住院的时候，来了一个粗粗慥慥的女孩，第一天入院就把我吓一跳。女孩穿着脏兮兮的衣服裤子，脸，手，脖子都黑黑的，看起来似乎好几天没洗澡。我是在中午吃午饭的时候，看见意的，这个脏兮兮的女孩叫“意”，四川彝族人。意一屁股坐到我对面，拿一盒盒饭就开吃。我最开始没在意，但我忽然闻到一股特别难闻的味道，是从意身上发出来的。意身上散发出一股烂苹果，腐败酸奶，和醋的味道，我差点没吐出来。

我努力抑制住自己的恶心，埋头吃饭。意满不在乎在我对面扒饭，时不时还要吹几口气，天啦，意吹出来的气，也是臭的。那顿饭，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吃完的。我不敢笑，也不敢哭，也不敢动，也不敢说话，甚至连眉头都没敢皱一下，我只是不停的往嘴里填食物。吃完最后一口饭，我装着毫无知觉的起身离开。意一边专心致志的吃着她的午饭，还一边吹着口哨。我哭笑不得的走回病房，躺在床上松弛我的肌肉。

第二天吃午饭的时候，意又坐到我对面。好在，这次情况改变很多，意洗了澡，换了衣服，再没有难闻的味道。但我看见意的手仍是黑黑的，起了很多皮，一看就是平时做粗活的体力劳动者的手。我问意：“你是做什么工作的？”意骄傲的说：“我在火锅店扫地，大火锅店。”我听了，没有言语。我其实没有和火锅店的工人有过太多接触，我不知道该怎么评价意的职业，只好点头笑笑。意突然“发病”，她指着杭对我说：“他是你儿子吧？”我没好气的反呛她：“是你儿子！”话一说出口，我就后悔了，我怎么对一个在火锅店做粗活的小女孩这么粗暴。于是，我慌慌张张跑回病房，拿一个桔子出来，我把桔子塞给意：“吃个水果吧！”意接过桔子，接受了我的道歉。

我在大厅看电视的时候，意跑过来打拳。她站在电视机下面，练起武术，一招一式像模像样的。我再次哭笑不得，又不好阻止她，又觉得她妨碍我的视线。在一番操练后，意得意洋洋的返回女病房。意有一次对我说：“我老公是个汉族人，长得可帅了！”我想象意的老公是什么样的，一定又高又帅，和意一样勤劳而且朴实。

一天，意盘腿坐在大厅椅子上大吵大闹，一会说：“热了！”一会说“冷了！”护士和护工终于不耐烦起来，他们把意捆进约束房，一直到第二天下午，意才从约束房出来。出来的时候，我看见她明显很疲惫，人好像都瘦了一圈。我赶忙返回病房，拿出一盒牛女士给我带进来的饼干，塞到意手上：“吃点零食，你都瘦了。”意说：“谢谢啊，小老头。”意给我取一个外号叫“小老头。”她说我像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里面小矮人的老大。

第二天我要出院了，我开始收拾我的东西，规整出院需要带的东西。我看见一瓶大宝，这是我每天晚上要用的，大宝可以滋润我的皮肤。我突然想起，为什么不把大宝送给意呢？我觉得她肯定没有涂香香的习惯，看看意的手吧！粗糙，起皮，黝黑，裂口，如果涂点大宝应该会好一点，总要好一点。我把大宝塞给意，让她当我的面，涂点在手上，我说：“脸上也要涂哦，每天都要，记得。”意似乎满意但好像又不太上心。意说：“你把大宝给我，你用什么？”我说：“别管我，把你自己的皮肤保护好。”把大宝送给意，我挺开心。我想从此以后意每天都涂一点大宝，她一定会更漂亮，在火锅店上班的时候，也更优雅一点，谁不喜欢火锅店的服务员都漂漂亮亮的呢？

现在意应该已经出院，她还好吗？还在火锅店上班吗？她的汉族男朋友还那么帅吗？我喜欢意的直爽和淳朴，她没有很多同龄女孩的心机和造作，她像一张白纸一样纯洁而善良。会不会有一天，我在某家火锅店的门口遇见意，然后我拍拍意的肩膀：“老朋友，你还好吗？小老头来看你了。”意一定也会笑着拍拍我的肩膀：“我请你吃火锅，小老头，我们家的火锅一级棒！”那天，我和意都是快乐的。

意，好好生活，我会在一个人孤独的时候，默默想起你，然后默默为你祝福，祝福你的生命像一条欢快的小溪，奔腾向前，一路欢歌。

2023年5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5/7 18:27

标签： 北极星的眼泪（二）

成

我小学的时候，同班有一个女同学，就住在我家对面鞋店的楼上，所以我常和她一起玩耍。这个女同学叫成，成长一张圆脸，性格爽朗。奇怪的是成只跟着一个她称为“爷”的干练老太太生活，没有爸爸，也没有妈妈。后来我才听牛女士说“爷”其实是成的奶奶，成的爸爸坐牢，妈妈改嫁，成变成一个有爸爸妈妈的孤儿。我问成：“你为什么叫你奶奶‘爷’，她是个女人啊。”成不置可否，她好像不喜欢谈论这个话题。同样，成从来不谈起她的爸爸，只是偶尔说她妈妈在新都斑竹园，常给她买礼物。我问成：“你妈妈这么喜欢你，怎么从来不来看你？”成再次沉默，我的问题其实很残酷，只是当时的我根本意识不到。

成是外地来成都市区的暂住户，没有成都户口，按理读不上小学。“爷”给成交“议价”，成才顺利报名入学。虽然如此，成和我们这些本地的城市小孩混在一起，倒看不出有什么不同。直到有一天，我才发现成的不同之处。在成租住阁楼的楼下鞋店旁边，有一个修鞋匠，大概40多岁，面相很凶，不怎么说话。修鞋匠一天到晚就蹲在街边拿着锉刀铺着皮垫子补鞋，偶尔抬头看看行人，面无表情，然后低头继续补鞋。我看见过这个修鞋匠，我觉得他太凶，我不敢靠近他，甚至有点害怕他。但成完全没有这种害怕，她走过去，甜甜的说一声：“李叔叔，还在忙啊？”修鞋匠温柔的点点头，似乎还难得的露出点笑意。我佩服起成来，我觉得她简直就是给我做了个榜样。

一天放学后，我也学着成的样子，来到修鞋匠边上，我想学成的样子和他打个招呼，然后换回一个和蔼的微笑。哪知道我刚靠近修鞋匠，他就睁大眼睛把我瞪着，似乎在警告我不要打扰他。我憋了一肚子的话再也说不出，吓得转身就跑。这一天，我知道我和成是两个世界的人。我是修鞋匠隐性的“敌人”，成是修鞋匠的“同志加伙伴。”

我和成的关系很好，放学后，我常去成家和成一起玩塑料积木。拼一个城堡，里面有王子和公主；垒一个金字塔，里面睡一具法老的木乃伊。最夸张的一次，我扮演一个外星人，在城堡楼顶向成的飞机求救，最后，成驾着飞机把外星人接到窗台上去。

成的性格是那种爽快，爽利的类型。我在班上，看见过成和另一个女同学打架，两个人像斗鸡一样，汗毛都竖起来。有一次，我鬼迷心窍的把成爸爸坐牢的事讲给班上一个男生玉听。哪知道玉是个250，他后来和成吵架，骂成是“劳改犯的女儿”成当时就哭了。我后悔的恨不得找个地洞钻下去，玉其实人不坏，只是很婆妈。

成没有怪我，我被同学欺负，书包上沾上口水。成仔仔细细的拿一张卫生纸，给我擦拭书包上的污迹。那一刻，我觉得成像我妈妈一样。成是个坚强，敏感，善良，认认真真的女孩。多年后，我在一个傍晚接到成的电话，成说：“我还在作文里写过你呢，kevin”现在成在一家医院当护士，工作很稳定，也应该早就结婚生子。我祝福成好好生活下去，在每天人来人往的街道上全是陌生面孔的浮夸都市，找到属于自己的一份幸福。成，你的爸爸还会回来，你的妈妈也没有离开，你只是暂时“独居”的单身贵族。

张志新

有的人是读历史回避不了的，张志新就是一个。张志新最被人记忆的一幕是造反派害怕她在去刑场的路上喊口号，把她的喉咙割断。你不是要喊吗？精神控制不了，就物理摧毁，很“文革”，很“科学。”其实张志新可以被称道的地方太多，远远不止这一点。

文革开始，由于对文革的质疑，本身是干部的张志新被抓入牢中。其实，张志新大可以像绝大多数随波逐流的人一样，你说鹿是马，我干脆说鹿可以在天上飞。反正，顺乎潮流，有样学样。但张志新做的是什么？她揭露伟人，为刘少奇鸣冤，这简直是冒天下之大不韪。这样的现行反革命不整，整谁？这样的硬骨头不啃，啃什么？张志新被枪打出头鸟的判处死刑。据说，如果张志新在狱中“认罪悔过”，其实并不会死，最多就是坐牢。但张志新不是普通人，不是每天柴米油盐的阿婆阿婶，她追求的是真理。真理是一种昂贵的东西，一般人根本就不敢觊觎。

一天，外面北风呼啸，雪花飘飘，监狱里开大会，批判刘少奇。积极接受改造的先进份子，一个接一个的上台发言，有的说：“伟人的话一句顶一万句！”有的说：“刘少奇就是一坨臭狗屎！”在全场热烈的气氛中，批判大会即将圆满结束，取得空前的团结和成功。突然，一个披一件破棉袄的高个子女人站起来大喊：“打倒毛泽东！”一瞬间，全场鸦雀无声。

2000年前，赵高在大殿上指着一只鹿说：“这是马，你们觉得呢？”群臣默然，只有一名正直的大臣站出来说：“陛下，这是一只鹿啊。”赵高斜眼睥睨大臣，一言不发。我想，这个时候的秦宫大殿上是不是也像张志新的会场一样，安静得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可是，时光老人已经把大本钟向前推了2000年！

我不知道那个批判大会怎么收场的，是张志新被扭走，还是众官员吓得面无人色。我只是觉得，人是可以有骨头的，人骨头的最终归宿是火葬场的化尸炉，但在此之前，她可以挺拔得像一棵橡树，雄伟得像一座喜马拉雅山，飞得再高的飞鸟都要俯冲下来和她轻轻的呢喃。就好像，我们从来都需要一个领头的，当危险到来，我们躲在她的身后，说：“你去，你去。”然后我们缩肩拱背的藏在她后面，亦步亦趋。如果，你连这个领头的都要出卖，那等待你的只能是敌人的利刃和魔爪。张志新不就是老鹰捉小鸡里面领头的鸡妈妈吗？我们不过是跟在她后面的小鸡仔，我们只能咿咿呀呀的叫着：“妈妈，妈妈”，等待她的垂怜，等待她的恩赐。

四川有个有名的“走廊医生”，她和医院的所有同事都剑拔弩张的对峙。她举报院长，举报主任，举报医生，举报护士，甚至举报扫地的大爷。医院的所有人都恨她入骨，每天她来到医院的唯一可以做的事，就是坐在走廊里看书，因为医院已经拒绝她的任何医疗行为。我确实不知道这件事的来龙去脉，谁是谁非。但我觉得，这个“走廊医生”身上，恍惚有张志新的影子。看见她，我就觉得当黑暗笼罩大地的时候，总有一只鸡，会鸣叫起来。总有，一定有，我坚信。

张志新离开我们快半个世纪，但她一定还在这个世界上，她一定还藏在这个世界的某个角落，等待着在大会场大喊：“打倒某某某！”的那一刻。因为神不会让她休息，她的使命没有人可以替代。不管我们有没有遇到她，知道她在，知道她好，知道她还心心念念的找寻着她的真理，我们就是幸福的。因为，我们和神同在。

拱

高中我们班新来一个转学生，叫作“拱”。拱是一个长得漂漂亮亮的女生，一看就让人眼前一亮。拱不仅外表靓丽，性格也很外向，聊起天来叽叽喳喳，说个没完。我喜欢和拱聊天，我觉得和她聊天很有意思，拱会把她的小心事和不如意的事情绘声绘色的讲给我听。我听到都会哈哈大笑，觉得这个女生怎么这么可爱。

但拱好像和班里其他女生的关系不怎么好。不知道是供长得太漂亮还是性格太张扬，班里其他女生似乎都不怎么理她，更何况拱还是个插班生。一天，不知道什么由头，拱和班上的女生大姐发生矛盾。女生大姐大发雷霆，骂拱：“烂货！滚回家去！”女生大姐和我同学7年学，小学还和我当过同桌，关系一向不错。我不知道该偏向哪一边，我也呆住了。

女生大姐把拱的文具盒摔在地上，摔个稀烂。拱隐忍着，不发一语，坐在座位上，红着脸，面无表情。我怀疑拱是不是快哭了，但仔细看又没有流泪。女生大姐说：“你们看她那个样子，骚狐狸！现在还做那个样子呢！做给谁看？”拱的眼圈都红了，但确实没有哭出来，拱有一种外表看不出的坚强。女生大姐骂也骂了，东西也摔了，出了气，走到一边休息。拱傲然的看着窗外，好像进入一种超我状态。中午吃饭的时候，我隐约有点担心拱，我害怕她这个新来的女生会不适应我们这个学校。但我看见拱还是来食堂吃饭，没有哭，看不出悲伤，看不出痛苦，看不出表情，似乎只是被什么东西绊一下，摔了一跤，爬起来，拍拍灰，没关系，不痛。

我佩服拱的坚强，我知道女生大姐在女生里面威望蛮高，拱在女生堆里肯定不好过。确实，班里女生几乎都不和拱说话，拱只在课间的时候喜欢找我聊天。我问拱：“那天的事，怎么样了，你不在乎吗？”拱嘟嘟嘴：“我不在意。”说完，拱又开始给我讲，一个大学男生追她的事。拱说：“他非要和我亲嘴！”我听见有点不好意思，好奇战胜理智，我接着问：“你让她亲啦？”拱说：“没有，我才没那么傻呢！他过段时间又该找别人啦！”我松一口气，我觉得拱是活在自己粉色浪漫世界的一个公主，她确实不在意这些莫名的打击和龃龉。

有一次，拱把她的日记本给我看，拱说：“只能看第一页哦，后面有秘密”结果我把拱的日记都看了。拱回来说：“你全看啦？！”我不好意思的点点头。拱说：“算了，没关系，看了就看了。”原来拱在日记里写到，有一天早上，拱还在睡梦中的时候，被一个男人从窗户外面伸手进来摸了。我打抱不平的说：“你告诉学校没有，这件事很严重。”拱说：“人找到了，是食堂的一个工作人员。”说完，拱还是笑嘻嘻的，很轻松。我惊异起来，我觉得拱有一种超越普通人的胸襟，就像她不在乎女生大姐的打骂，不在乎在睡梦中被人骚扰一样。拱是那种既大大咧咧，又温柔腼腆的女生。

高中毕业，拱考上一所飞行学院，读的空乘专业。大学毕业，拱如愿当上空姐。我在QQ上问拱：“最近还好吗？你找到男朋友没有？”拱骄傲的说：“我飞国际航线，男朋友是个飞行员。”我替拱感到高兴，她终于活出自己的人样：“恭喜你，国际空姐，以后多照顾小弟。”拱格格格的笑起来：“还不是为你们服务。”不管怎么说，拱是一个漂亮又内秀的小女生。我祝愿拱在她接下来的人生旅程里面，飞得更高，飞得更远，把忧愁甩到爪哇国，把美好的生活带回自己的家园。既然已经翱翔天空，怎么还会在意地上的泥沙？

夏

去年我第四次进精神病院的时候，同时住院的还有一个小女孩。说她小，她真的小，还没满15岁。小女孩叫夏，我初次听夏说她才14岁的时候，吃了一惊。这么年轻的小女孩怎么会得精神病呢？她才14岁就住精神病院，以后的人生怎么发展，以后的道路怎么走？岂不是一辈子都被一张无形的精神病标签贴在额头上，受人的排斥，受人的另眼相待。我暗暗替夏惋惜，人生的出发点还没有鸣枪，她就已经摔一个大跟头。

夏很乐观，她把她的作业也带进医院里来写。我经常在封闭病区的大厅里看见夏一个人坐在凳子上写作业，遇见不明白的英语，数学问题就到处去问人。护士在的时候就问护士，医生在的时候就问医生，我在的时候就问我。我挺乐意辅导夏的功课，只是许多知识都已经还给老师。

夏很奇怪，她吃饭一点也不积极。中午把盒饭领来，她不吃，放在一边，左顾右盼。到大家都吃完，饭凉了，夏才开始吃。每每这个时候，我都看不下去，我对夏说：“妹妹，你要么找护士另外领一盒热饭，那么泡点热水，这冷饭冷菜怎么吃呀。”夏满不在乎，：“我就这么吃。”结果，只吃几口，夏就不吃了。一大半饭菜都扔到垃圾桶里。下一顿，又是这样。我开始担心夏少吃一顿饭会不会饿，于是，我想给夏找点零食。但我入院很匆忙，并没有带零食进来。我只好在病房里找，终于在旁边杭的柜子上，看见一大包达利园巧克力饼干。我想这个夏一定喜欢吃，但当时杭关在约束房内，我没法征得杭的同意。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拿一包饼干给夏。等杭出来，我向他解释，大不了把牛女士给我送的零食，补偿给杭。

夏果然很喜欢吃巧克力饼干。我嘱咐她：“下次没有了哦，晚饭一定好好吃。”夏点点头，很乖的样子。结果到吃晚饭，夏又是等饭凉了才吃，也是只吃几口。我终于忍无可忍，我去找护士，要护士给夏拿一盒热饭。护士说：“有，你等等。”我走回去，把夏不吃的冷饭丢掉，告诉夏：“等会吃热饭。”哪知道护士甩着手回来：“没有多余的盒饭了，都发完了。”我气得瞪护士一眼，这顿夏又要饿肚子。我回到病房，再次把杭的巧克力饼干拿一包送给夏，总不能让夏就这么饿一天吧？等杭出来，我向他解释。我觉得一包饼干根本不够，我又拿一盒我的牛奶给夏，吃包饼干，喝盒牛奶，总比饿肚子强。从此以后，每到吃饭的时候，我都会督促夏吃饭。其实，从内心深处我有点同情夏，毕竟她确实只有14岁。

一天，夏高高兴兴走在医院过道上，突然被迎面走过来的一个藏族大姐“啪”一下打在头上。打得很重，响声清晰。夏“哇”一声就哭了，我赶忙上去把藏族大姐拉开。众人围过来，问：“怎么了？”夏指着藏族大姐说：“她打我。”护士也跑过来问：“有这么回事吗？”我只好实话实说：“确实打了一下。”藏族大姐气呼呼坐到一边，夏在另一边哭泣。一个懂藏语的病友问藏族大姐怎么回事，原来藏族大姐刚刚流产，心情不好，看见夏这么小，就想到自己的孩子，气不打一处来，找夏泄愤。夏真的倒霉，遇到这么一场飞来横祸。我告诉病友，让他转告藏族大姐以后不能打人。我说：“让她保证！”好在，这样的事，后来没有再发生。

夏和我同一天出院，她找到我问有没有多余的袋子，她要装衣服。她说：“爷爷，你最好，匀个袋子给我吧。”夏叫我爷爷，我很无奈，我几次纠正她，让她叫我叔叔，但她还是一直叫我爷爷。最后，爷爷没有办法，把自己装衣服的一个袋子腾出来送给夏，夏才算圆圆满满的把出院的行李收拾完整。出院后，我在微信上问夏“你现在还好吗？”夏说：“我休学了，爷爷。”夏还是叫我爷爷，我很遗憾夏竟然休学。我觉得夏像一个小天使，可爱，活泼，古灵精怪。但命运女神打一个瞌睡，把一个紫色的梦笼罩在夏的头上，以至于夏有点迷迷糊糊，磕磕绊绊。

我把我写的《人间》转发给夏，我希望她能从“爷爷”的经历中感悟到一点生活的真实，汲取一点生活的教训，那么，我写的文字就有了意义，有了一点人间烟火气。

我希望夏能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重新投入火热的生命之旅，让女神的光明点亮她微小的孤寂空间，活出自我，活得精彩。你的人生之路才刚刚开始呢，我看好你哟！夏。

表哥

自我有记忆以来，我就有一个表哥。表哥比我大5岁，长得比我高多了。小时候去外婆家，我把我路上买的棉花糖带给表哥吃，我心痛表哥在乡下吃不到城里的零食，忍住嘴，自己只吃一个，其余的都留给表哥。每到乡下，我都要表哥带我去转田坎，呼吸着乡间的新鲜空气，走在田埂上，好像换一个人间。表哥摘下一片荷叶，放几滴水在荷叶里，晶莹的水珠就在荷叶里来回滚动，非常好看。有一次，表哥捉满满一盆青蛙，拿回家，养在水里，让我看青蛙跳舞。我担忧青蛙会死，悄悄告诉表哥：“等会你还把它们放回去吧。”表哥呵呵笑起来，没有说放，也没有说不放。

舅舅和前舅妈，也就是表哥的亲生母亲很早就离婚，各自组建家庭，表哥就跟着外公外婆在农村长大。表哥读小学的时候，舅舅把他接进城，表哥从此开始在城里生活。表哥进城之后，一到寒暑假，周末，过节都必定来我们家住。表哥说：“她和我爸吵架，她说她以前不知道有个我，她胡说，她早就知道我。”“她”指的是舅舅的现任妻子。舅舅和新舅妈又生了一个女儿，更不管表哥，表哥三天两头就往我们家跑，我们家成为表哥第二个家。有时候，表哥甚至在我们家住的时间还多于在舅舅家。

有一次，我和表哥下围棋，表哥是个臭棋篓子，他下不过我。正在我洋洋得意要获得胜利的时候，表哥找一个茬，扇我一巴掌，一巴掌就把我打出鼻血。开始，我还没在意，因为小时候，我爱流鼻血。哪知道这次血竟然止不住，我用一块毛巾捂住鼻子，家人赶忙把我送去医院。到医院的时候，毛巾都被血染红。医生说：“血管破裂！”医生在我鼻子里塞上好多棉花条，才把血止住。回家的时候，我看见表哥讪讪的，他问我：“没事吧？”我说：“没事，不留血了。”我是个不记仇的人，很快我就和表哥和好，哪怕我的鼻子里塞满棉条。

表哥并不总是这么暴力，他也有很温情的时候。我小学毕业时，表哥竟然破天荒送我一盒橡皮擦，一个心形盒子里装三块彩色的梅花状橡皮擦。我拿到礼物，很吃惊，因为平时总是表哥拿我的东西。不是把我心爱的手帕要走，就是要我送他我亲手制作的叶脉书签。但这次表哥主动送我礼物，我也感到惊奇。我觉得表哥就像这几块彩色橡皮擦一样，色彩缤纷，多姿多彩。

后来表哥顺风顺水的成家生子，来我们家的次数也变少。但我们请客的时候，表哥也会送来一捧鲜花，几盒点心。一天，牛女士看朋友圈，看到表哥发的视频。表哥在视频里哭诉：“我犯了错，我欠了很多债，我没有办法，我找不到出路。”我和牛女士都吃一惊，原来是表哥因为在外面赌博，欠下巨额债务，现在被逼得要卖房。我和牛女士爱莫能助，表哥只好找舅舅。舅舅说他把他一套住房卖掉替表哥还债，表哥这才松一口气。哪知道卖房的事，被舅妈和她女儿强烈反对，最终不了了之。表哥的债也没还上，当上老赖，成为我们家的笑谈。

表哥不是一个坏人，他有正直的一面，他有幽默的一面，他有果敢的一面。只不过由于家庭，经历，教育等等原因，让他看起来似乎有点荒唐，但荒唐从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理解为一种可爱。谁没有做过荒唐的事呢？谁都是颠颠倒倒，左顾右盼的磨练出来的，没有人是天生的冠军。

我祝愿表哥在接下来的人生路上继续稳步向前，你的明天并不灰暗。有我，有他，有很多很多人的祝福，你的未来一定可爱，可期，可盼，可以仔细回味。

2023年5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5/8 9:28

标签： 金太阳

我听到一首充满感情而且激昂的歌曲，如果不是我听出来歌词是韩语，我会以为是一首中国的主旋律赞歌。但是，这是一首朝鲜歌曲，歌曲MV的开头，在长白山的苍松绿柏之上，升起一个金光万道的太阳。金太阳，呵，好形象的说法。

我走在明洞熙熙攘攘的街道，两旁的餐厅和化妆品店，挤满顾客。我步履轻快的向前走，我要去明洞中心的那家中国饺子，吃早餐。走过一家外面挂着大幅彩色广告的衣服店的时候，突然传来一阵婉约的歌曲声，我一听，旋律很熟悉，是那首《因为是女人》。因为是女人，所以爱着自己心爱的男人；因为是女人，所以忍受着屈辱和误解，一个人赴傍晚时分街头的约会；因为是女人，所以在厨房中，挥舞着锅铲和刀叉，为下班回家的他准备一顿精致的晚餐。

金太阳发出的万丈光芒，让我目眩神迷；女人的柔情万种，让我伤感而忧郁，但让我落泪的是一个孩子。我在电视里，看见一个朝鲜小女孩，大概只有5岁，或者6岁，她在专供外国人参观的幼儿园里为外国游客表演舞蹈。小女孩穿一身漂亮的花裙子，站起来，亭亭玉立。她首先朗诵一段开场白，意思我听不太清楚，大概是我们的国家，多么伟大；我们的领袖，多么英武；我们的军队，多么勇敢；我们的思想，多么先进。接着，小女孩载歌载舞的跳起舞来。小女孩的舞蹈很规范，甚至可以说像教科书一样，抬手，踢脚，叉腰，一颦一笑都是精心设计过的艺术。我觉得我看见的不是一个有血有肉才5岁的小孩子，我看见的是一个机器人。机器人的语言和动作都是预先编好的程序，而且演练过无数道。

小女孩的舞蹈结束，最后一个动作是双手捂在胸前，表示对将军的衷心爱戴，无比怀念。全场爆发热烈的掌声，连外国人都跟着鼓掌。画面转到外面，一个黄头发的外国大妈，嘟囔着嘴说：“我不会让自己的女儿跳这样的舞。”说着她摊开双手，做一个哀伤的表情。其实，这样程式化的表演在以前的中国并不鲜见，看看以前的电视片《东方红》，看看5，60年代的电影，我们可以发现很多“跳舞的小女孩”。动作甚至更规范，情绪甚至更饱满，语言甚至更激昂。好在，我们进步了，哪怕进步的不多，但到底进步了。我们可以听《像雾像雨又像风》，可以看美国大片，可以加入周杰伦的歌友会，可以去香港迪士尼和米老鼠唐老鸭合影。再回到小女孩跳舞的那个年代，还有人愿意吗？

思绪拉回首尔街头，我从成均馆大学的正门出来，走在大学路上。忽然，我恍惚看见一个穿黄色大衣表情端庄的阿祖妈和我擦身而过。我愣一下，我感觉到一种特别的气氛，阿祖妈气质不凡，动作优雅，旁边隐约还有好多男男女女的年轻人，保镖？支持者？还是粉丝？我有点迷惑，阿祖妈不待我仔细打量她，匆匆和我错过。我狐疑的走回家，晚上翻开《朝鲜日报》一看，总统候选人朴槿惠在大学路街头竞选。我恍然大悟，原来我遇见的阿祖妈是一名竞选总统的政治人物。我后悔起来，为什么我没有和她有更多的交集，哪怕用我粗糙的韩语向她问个好，拉几句家长。

韩国是一个民主国家，总统，议员全部竞选担任。我在韩国看见过竞选车，一辆大巴上把候选人的名字，照片，竞选口号和施政纲领都清清楚楚的写在大巴车车身上，上面还用高音喇叭播放竞选广告。有时候，参选者还会到街头拉票，拜票。参选人一家都会公开亮相，拿着宣传文案，一张一张发给路上的行人，嘴里说：“感谢，感谢。”更幽默一点，一个参选家庭在街头拉票，另一个参选家庭在街尾拉票，两家人像竞争生意的卖红薯小贩一样，相互较着劲。初看有点滑稽，仔细一想，感慨很多。当别人已经全程透明化的时候，金太阳还矗立在广场受人的参拜。难道你就不能走到人民中间，把你昨天晚上吃的晚饭菜单写在大字报上，公布一下吗？

朴槿惠到中国来访问，袅袅婷婷，礼貌谦逊，看不出一点总统架子。像隔壁的三姑六婆到我们家来串门子，随便唠叨唠叨今年的雨水多。金太阳也到中国来，神情倨傲，像罗马天主教教皇斜视一干异教徒，又同情又鄙夷。现在的金太阳已经是三世，难道还有四世，五世，万万世？天啦，我们想看朴槿惠优雅的走上台，用中文发表一篇充满粉色异国情调的爱情宣言，而不是像跳舞的小女孩一样，双手捂在胸前，对一个从来没见过的人表示崇拜。崇拜什么呢？我们崇拜神，不崇拜太阳，更何况，他哪里像太阳。

我的一个韩国朋友告诉我，韩国送到朝鲜的援助粮食刚一运到码头，卸粮工人就迫不及待的抓两把塞到嘴里面。我不知道这个故事是不是真的，其实我不太相信，因为我的脑海中浮现着三世的大肚子。那么个大肚子，怎么会去吃生粮食？我不相信。就好像我不相信晚上12点后，太阳会把地面烤得炙热，总有日升日落，总有阴晴圆缺。

韩国老师送给我们韩语班每个同学一颗糖。糖有什么特别的，值得送？原来是老师去井金刚山旅游，带回来的朝鲜旅游纪念品。我打量这一颗用吐得掉渣的糖纸裹着的简陋糖块，陷入一种忧郁。我好像回到我小时候，那时候我5岁，去乡下外婆家。外婆家隔壁的小卖部就有卖这种糖的，和金刚山糖一样土得可爱。我把金刚山糖放进书包里，很久之后，糖不见了。

我认识的另一名韩语老师也送我几颗糖，是她带到中国来的韩国糖。我一看上面写着“锅巴糖”，很幽默，很韩国。金刚山糖我实在没有品尝的勇气，但锅巴糖我尝了，确实有一种锅巴的味道。剩余的锅巴糖我都送给表妹，不知道她喜欢不喜欢。

我的耳边又浮响起朝鲜的赞歌，听歌的感觉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春天般的阳光明媚的国度，没有忧伤，没有痛苦，没有饥饿。但我老是有点疑心，这个人间，善恶并存，黑白相伴，怎么就这么“幸福”？怎么就这么“完美”？为什么不把人间的另一面向我们稍微透露一点，只是用麻醉剂麻醉我们。韩国电影《寄生虫》充满黑色幽默，把韩国现实的丑陋尴尬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为什么韩国就敢自曝其短，而朝鲜就听不得一点批评的声音。是不是傻子最怕被别人骂蠢，恶徒最怕被叫作坏蛋。韩国承认自己的“恶”，大家感觉到她的“善”；朝鲜只表现自己的“善”，大家却对她越来越怀疑。

朴槿惠因为稀里糊涂的闺蜜干政案，被送进监狱。现在她已经回到大邱定居，颐养天年。据说，朴槿惠在狱中最喜欢读的书是中国哲学家冯友兰写的《中国哲学史》。我想朴槿惠肯定喜欢中国，喜欢中国文化和中国哲学。不然，她不会在最落魄的时候看冯友兰的书。我觉得朴槿惠有一种妈妈般的气质，温暖，和蔼，善良，小心翼翼，生怕儿子女子饿到，冻到，受到欺辱。我喜欢朴槿惠，想起她我就像回到我的韩国岁月，朴槿惠不就像一个韩国妈妈一样吗？有她的照顾，我们还担忧什么圣诞节前后的暴风雪？神有爱的，朴槿惠也有爱的。我们拥抱她，她也一定会拥抱我们，像妈妈抱着自己的儿子。

金一世的生日被定为“太阳节”，金二世的生日被定为“光明节”，每到这天，都会举行隆重的庆典。三世的生日是什么节，千万不要是圣诞节，我们的圣诞节在12月。其实，三世的年纪比我还小，但我绝对不敢让他叫我一声哥哥，我害怕跳舞的小女孩跳将出来，给我一记耳光。不管怎么说，我们等待夕阳西下，然后希望明天朝阳升起的时候，带来五彩云霞。那一天，我们的节日才真正来到。

2023年5月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8 14:49

标签： 异象

明末的时候，有一次很有名的天启大爆炸。天启六年五月初六日巳时（1626年5月30日上午9时）北京城发生一场大爆炸。据说，突然之间，天空中就出现一个巨大的火球，接着地动山摇，许多人被炸成碎片，遇难者多达2万人，连不满周岁的皇太子都被砸死。奇怪的是，死亡者大多赤身裸体，零碎的尸块从天空中不断飘落。接下里的历史，很多人都清楚，大明朝走到末期。从大爆炸发生到崇祯皇帝歪脖子树上上吊，只隔不到20年。这真谓是天下将亡，必出妖孽。

很久之前，我就知道一种观点，每到历史大动荡，大关头之前，往往会有“异象”。异象者，非平常之事也。比如飞机频繁失事，名人大量死亡，火车出轨，轮船沉没，地震，海啸，狂风暴雪等等等等。当异象频繁出现，我们就需要警觉，因为也许我们已经走到某个大节骨眼上。退一步可能是地狱，跨过去就可能是天堂。

上面说的，是一种大异象，其实我们生活中也有很多小异象。比如，某个物件掉在地上，就不见了，再也找不着；明明点过的货，是7箱，下次数，怎么都只有6箱；明明记得睡觉前，脱了袜子，起床的时候，竟然发觉袜子穿在脚上；心里面刚打一个鬼主意，忽然脑袋就撞到一根水泥柱上，硬生生的疼。这样的事情，很多人都遇到过。我们的生活中从来不缺乏异象。那么，异象的出现，到底隐喻什么？

其实很简单，就是神在提示你，你需要做出某种改变。比如东西找不着，是不是你太粗心；货物数不够，是不是你太贪婪；袜子穿在脚上，是不是你最近太过疲劳；撞到头，是不是你心猿意马，动机不纯。神不会现身和我们见面，至少在我们可以预期的时间段，神是一种超物质的存在。但神并不是和我们隔绝开的，神以她特有的方式规范我们，开示我们，指引我们。

知道异象其实是神的神迹很重要，比如当你要做某个决定的时候，突然出现一个事件，你仔细回味，会发现这个事件隐有深意。那么，我们在做这个重要抉择的时候，就应该充分考虑和尊重“事件”的暗示。否则，可能下次就不是撞一下水泥柱那么轻松。我们对神，要心存敬畏，并且知道，神不会直接和我们接触，但她会关注我们，并向我们表达她的意见，只是这种意见往往比较隐晦。

唯物主义者不承认世界上有超自然的力量，比如他们不承认有神。但如果神本身是一种客观存在，那么就并不违背唯物主义者的《圣经》，你可以不承认你看不见的东西，但你不能说你看不见就不存在。你不承认世界上有神，但你不能否认世界有神存在的可能性。否则，你自己都陷入唯心主义。

这个世界，有太多的神秘未知，不要用你狭窄的眼光来看待神的世界，我们的科学在神那里幼稚得可笑。古代，人们认为地球是一个平面，如果谁说地球是一个球体，恐怕会被认为是疯子。质疑者会问：“既然是一个球体，底下的人怎么不掉下去呢？”在当时，没人能回答这个问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科学的发展，质疑地球是不是一个球体，恐怕才会被认为是一个疯子。我们的眼睛，往往并不可靠。对客观世界，我们需要用心去体会和思考。就像我们常说，透过表面看本质。我觉得这个世界的本质就是神创造这个世界，而表面现象却五花八门，纷繁杂乱。

唯物主义者的硬伤是只要感知不到，就不承认存在，和古代嘲笑地球是一个球体的聪明人，如出一辙。我并不完全认为唯物主义是错误的，唯物主义是我们认识世界的一种方便法门。就好像学西方哲学的人常被称为疯子，但学马哲的人常常做官。唯物主义为我们提供一种方便，简易，所见即所得，活在当下的庸俗生存方式。这种生活很多时候还不能说不好，只是不够完善。就好像，你认为老婆孩子热炕头就很好，很幸福。但有理想的人可能去探险，去蹦极，去冲浪，去浮浮沉沉的人世磨练一生。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存方式和价值观，我们尊重你不承认神存在的权利，但我们也保留神存在的可能性。如果你连这种可能性都否认，你很唯心，很滑稽。

年轻人，你要看异象！异象才是神的意见，异象才是神的旨意。古代人其实有聪明的一面，比如天启大爆炸发生后，全天下都在道路以目的暗暗思量：大明快完啦。可能连皇帝自己都在心中叹息：天亡我！我说过，中国人可能没那么智慧，但绝对聪明。中国人早就知道异象的重要意义，我们的一生其实都伴随着异象。

奶奶给我讲她的“异象”。奶奶说她做梦，梦见奶奶的爸爸对她说：“妮子，我眼睛痒，你给我吹吹。”奶奶醒了，琢磨不透是什么意思。几年后，奶奶去给她爸爸捡金（把死去亲人的尸骨重新安葬一次）。结果奶奶发现她爸爸的头骨眼窝里全是泥巴，奶奶小心翼翼的把眼窝里的泥巴清理掉，再恭恭敬敬的把她爸爸的尸骨装到一个坛子里，埋进墓中。奶奶的异象在于她爸爸的托梦，其实这样的异象很常见，只是我们不够注意。如果稍稍注意，我们会发现更多的异象。而这些异象往往蕴含深意，隐有所指。

菩提祖师敲三下孙悟空的头，孙悟空就知道三更的时候去找祖师学艺；东方的博士看见伯利恒之星划过天际，就知道救世主诞生；大明的百姓听说天启大爆炸，就知道明朝走到尽头；红迷看见《红楼梦》里的老祖宗替宝钗布置房屋，就知道她反对宝钗的做法。很多时候，神的旨意是以一种暗示的方法出现，“请主人明示！”往往适得其反。

我们看到异象，知道神的存在；我们思考异象，知道神的旨意；我们顺服异象，皈依神的威仪；我们跟随异象，接受神的指引。我们无时无刻不在异象的关照中存在和生活。

我到韩国之前，从来没有接触过基督教。有一天，我在学校的图书馆遇见一个大学生，他说：“你来东安教会，我们那里有中国教友。”我看大学生很面善，我问：“你参加的东安教会吗？”大学生说：“是的。”我说：“我留个你的电话吧，明天我到东安教会可以找你。”大学生说：“好，明天见！”

第二天，我依约到东安教会，在玻璃房内，见到我们组的兄弟姐妹，他们很多人后来都成为我的朋友。我给大学生打电话，但打不通。从此以后，我再没有见过这个大学生。无论在教会还是学校，大学生没有再出现过，他消失在我的视野。我觉得，这是我的异象。神指引我找到她，皈依她。至于那个大学生是谁，反而并不重要。

说了这么多，你们回忆起你们的异象了吗？你们的异象又是怎么样的指引？无论如何，相信神的存在，相信神的异象，我们皈依神，我们跟随神。

2023年5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5/8 19:57

标签： 神的挑选

我打开小学毕业纪念册，看见我小学时候的生活老师每给我的留言。每是我小学六年级的老师，很照顾我，常常和我聊天。每送我一句话：人生的道路很长，但关键的往往只有几步。每的话我一直存在脑海最深处，每次我要做出什么决定的时候。这句话就会浮现出来，然后我就会带着一种灵魂颤栗的状态去做出一个不知道对错的选择。

人生最关键的几步到底在哪里？我觉得最关键的几步往往是隐藏着的，它不是高考，考多少分，读什么大学；它不是大学毕业找什么工作，工资多少；它不是结婚对象漂亮不漂亮，家里条件好不好。最关键的几步是神在挑选你的时候，暗中给你出的考题。这个考题往往没有标准答案，但你的回答可能会影响你的一生。

神的考题可能没有那么宏大而复杂，但绝对够巧妙，它能够反应出你的真实状态，比如你的爱憎，你的喜怒，你的退缩和你的勇敢。换句话说，同一道题，给100个人回答，可能答案不会有完全重复的。神的力量在于，她能在100个答案中，找到她最喜欢的，把他添加到自己的朋友圈；也会找出她最不满意的，把他拉到自己的辅导班。在你没有知觉的情况下，神已经对你做出测试，这个测试可能比高考更能决定你的命运。

千万不要事先去准备神的测试，因为可能会适得其反。神需要知道的是你最真实的状态和选择，伪装和粉饰在神那里根本不起作用，反而会让你减分。而且，神的测试不会只有一次，每一个人都会经历多次测试，才会得到你最终的命运走向。有人说，神的考题可以预先知道吗？我说，其实可以，但神的考题会不断变化，微小的一个变化，取向可能就已经改变。甲之蜜糖，乙之砒霜。做同一道题，回答同一个答案，甲可能是90分，乙可能就不及格，因为甲乙的情况本来就区别巨大。换言之，同一个答案，甲不及格，乙却是满分，这也可能出现。神的考题千变万化，难以臆测。

有人会问，神有没有一个趋向正确的答案？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但我知道神的判断标准和我们普通人的判断标准可能有微妙的区别，比如同一个选择，普通人认为很正确，神未必那么认同。反之，普通人认为是错误的选择，在神那里可能会有不一样的解读。不要去揣摸神的心理，因为这会让你失去自我。做你自己，神会给你一个公平的评价。

有的天真的人会问，会不会我答对一道题，我就一步登天，而我答错一道题，就会死。基本上，我认为这样的情况不会出现。你们玩过电脑RPG游戏吗？在游戏过程中，电脑会让你做出很多选择，这些选择表面上看不出谁对谁错，但会影响游戏的走向和最后的大结局。而且，不管你做出什么样的选择，游戏都会继续，直到最后通关。我觉得神的考题类似RPG游戏，它不是一步上天堂，一步下地狱，而是淙淙流水般，伴随我们一生，然后把我们带到我们应该去的五花海，长海或者镜海。区别就在于我们流经的路线不同，最后汇入的湖泊不同，但殊途同归，最后，我们都化成水，化成小溪，化成河流和大海。

那么，问题又来了，为什么有的人富贵，有的人贫贱，有的人高高在上，有的人普通平凡。其实，就是分工不同。生命最初的时候，都是一样的。但在我们进入轮回以后，神会给我们每个人一个起点，有的起点高，有的起点低。然后，我们出生，神吹一声口哨，我们一起开始从我们各自的起点出发奔跑。神在途中不断测试我们，为我们调整跑道。最后，我们都跑向同一个终点，这个终点就是冲线那一刻。我们每个人的起点不同，路线不同，速度不同，方向不同，所以根本不能做出一个谁更优越，谁更苦难的判断。幸福仅仅是一种感觉，我感觉到幸福我就是幸福的，哪怕我啃窝窝头；我感觉自己不幸，我就是不幸的，哪怕我住在皇宫。神对我们每一个人都很公平，只不过这种公平很深奥，轻易领会不到。承认神是公平的，世界是公平的，是我们靠近神的一个必由之路。

对神的挑选，我们应该秉持一种顺其自然的态度，相信神会把我们放在最适合我们的跑道上，在确认跑道后我们再撒开腿向前努力的奔跑。老是去计较为什么我的跑道和别人不一样，很愚蠢。记住，一定记住，每条跑道上都藏着幸福。哪怕在最黑，最偏，最陡，最滑的跑道上，也藏着幸福，这一点，我可以确认。比如我自己，虽然很悲伤，很暗淡，但我不是一样也有幸福吗?我不用去工厂上班，我不用听领导的呵斥，我不用为得到年终奖而加班到深夜。我是不是也一样幸福，只不过这种幸福比较少见，比较独特。

我们都是神的儿女，神的儿女接受神的挑选。就好像妈妈让老大买菜，老二打扫，老三看家一样，分工不同。妈妈的爱均匀分给我们每个人，不管你是飞鸟，还是走兽，不管你是玫瑰花，还是柠檬草，妈妈都喜欢，妈妈都欣赏。让我们拥抱妈妈，妈妈也会同样拥抱我们，我们每个人不分高低贵贱，不分贫富善恶，一起享受妈妈的爱。

2023年5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5/9 6:23

标签： 江南

江南

我打江南走过，

那里物华天宝，那里人烟稠密。

我看见有人觑我一眼，

你想告诉我什么？

蔑视我的低下，还是仰视我的高大？

或者什么都没有，

只是一句问候，

看看我是否安好，是否平安。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你，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个值得尊重的人。

我想告诉你我的伤悲，

在这繁华的江南水乡，我想对你说：

我本是一个凡人，

但却掉入迷津河的深渊，

我抓到救生草，

以为自己可以新生。

哪知道，

你们嫌弃我的可笑，

嫌弃我抓住救生草的狼狈。

你们说，

我很丑，很脏，很臭，很难看，

我哭了。

我本也和你们一样，

在妈妈的怀抱撒娇，

但为什么我却成为一只臭虫？

而你们变成天使，可以藐视我，侮辱我。

你们把头一昂：

我们天生高贵，

我们生来光荣，

我们是神之子，

我们看不起蛆！

我用袖子抹眼泪，

我想赶快逃离，

逃离你们的误解，

逃离你们的怨恨，

逃离你们的咒骂，

逃离你们的诅咒。

但你们说：

你逃不了，你躲不开，

你天生就应该被我们侮辱，

以此反衬我们的圣洁，

我终于知道，

为什么我是一只蛆，一只臭虫，一只脏拖鞋。

因为你们需要我，

表现你们的光，你们的伟大，你们的正义和善良。

可我，

仅仅是一个孩子，

一个永远长不大的孩子。

你们冷笑一声：

你活该！

我的心沉入黄河，沉入长江，

我的舌陷入泥土，陷入沼泽，

我的手沾满泥土，沾满粪便，

我的头生满跳蚤，长出疙瘩。

你们终于哈哈大笑，

你们满意的哈哈大笑：

看他多丑，

我们才最漂亮！

我叹口气，

我不敢否认你们的漂亮，

我不敢指责你们的指责，

我不敢反驳你们的嘲笑，

我不敢逃避你们的打骂，

但我始终还是一个人。

每一个人，

就是神的孩子，

你们不承认我是神的孩子，

但我确实是神的孩子，

因为我是一个人。

我不是你们说的臭虫，

臭虫是你们的亲戚和朋友，

我并非你们的亲戚和朋友，

所以我不是臭虫。

我是神的眼泪和叹息，

我是基督最后的悲伤一瞥，

我是观音菩萨净瓶中的圣水，

我是镇元子五庄观中的人参果娃娃。

到我死去的那一天，

你们才会发现，

我给你们留下江南，故宫，洪泽湖和苏州园林。

到我死去的那一天，

你们才会发现，

原来我一直爱着你们。

我的爱恒久而缠绵，

因为我想把神的光明和旨意，

亮给你们看，讲给你们听。

至于你们是不是喜欢和愉快，

我只有向神祷告，

我祈求神赐予我光热，能量，担当，爱与责任。

最后，当我把一切都奉献给你们，

你们才知道我的一生，

不虚此行。

永远不要忘记，

我有一张黄色的面孔，

不管你们往上面涂油漆还是大便。

永远不要忘记，

我有一个黄色的，

永远不变的，

执着而倔强的灵魂。

无论你们最后送我微笑与眼泪，还是唾骂和鞭子，

随你们，随你们，

因为我已回到神的身边，

因为我已回到最初我来的地方。

到那天，

我很幸福，

因为我回家了。

我回家，你们留下，

守着江南，故宫，洪泽湖，苏州园林，

好好生活。

我说过我爱你们，

我愿意把我的善良和祝愿，

与你们分享。

哪怕你们根本不接受，

哪又有什么关系。

我只知道，

我把神的光辉，

点亮，点成一盏油灯，

照亮你们黑暗的历史，

照亮你们漆黑的眸子，

照亮你们狂乱的欲望，

照亮你们早已忘记的和神的约定。

那么，我很幸福，

我死去的时候很幸福。

因为我归于神的座下，

我还是她的儿子，

我还是她的心中所爱，

我和你们将神高高拥戴。

你们住江南，

我住长江尾，

我们用长江传话，

我们用鸽子通信。

我说：“我爱神，也爱你们”

你们终于相信，

你们点一点头，

我微笑着闭上眼，

神和主都很伟大。

我赠予你们江南和江南的细雨，

我赠予你们故宫和故宫的红墙，

我赠予你们浪漫和缱绻，

我赠予你们神的深深牵挂和永恒祝愿。

永远记得，

我爱你们，

我爱你们心中的爱。

让我们把这个世界，

变得更美好。

世界圆满，

我默默离开。

我离开，

你们好好生活。

我在天上保佑你们，

保佑你们并祝福你们，

因为我爱，

我爱一切因果。

2023年5月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9 9:39

标签： 真金国

从前，有一个真金国，真金国在大海的南面，北山的西面。真金国风调雨顺，政通人和，百姓安居乐业，其乐融融。真金国的臣民都说之所以有这样的好日子，是因为大祭司和国王。大祭司掌管阴阳，天地，水火和成败，国王控制权力，法律，道德和制度。大祭司是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才被上一任大祭司选中的接班人，今年刚刚步入神坛，国王在大祭司成为神的同一年登上王位。大祭司是国王的至交好友，国王是大祭司的兄长和依靠。因为有大祭司和国王的紧密配合和精心治理，真金国越来越强盛，越来越富裕。在真金国的老百姓心中，大祭司就是神，国王是帝，他们是一对天造地设的伙伴。

一天，大祭司按往常的惯例打开紫水晶和神通话，但是无论大祭司怎么发信号，怎么祈祷，神都没有回答。大祭司惊慌起来，没有神的指引，真金国怎么才能保持繁荣和安定？大祭司开始哭泣，她失去神，失去神力，真金国的灾难就要来了！正在大祭司悲伤哭泣的时候，紫水晶中突然发出一阵遥远的声音。大祭司高兴的跳起来，神回应我！但是，她很快失望。紫水晶里面传来一个苍老的男人的声音，男人说：“你是谁？”

大祭司惶恐的说：“我是真金国的祭司，我在向神祷告，祈求她的保佑和降福。”男人哈哈大笑起来：“愚蠢，你以前通话的神是个假神，是个冒牌货，我才是真正的神！”大祭司吓得声音都开始颤抖：“师傅告诉我神是一个女人，可你是一个男人。”男人不悦的说：“神是不分男女的，而且你知道那个冒牌货为什么消失了吗？”大祭司问：“为什么？”

男人得意的说：“真金国男盗女娼，欺瞒哄骗，你们得罪了那个冒牌货，所以她丢下你们跑掉，再也不会回来。以后真金国就由我来统治！”大祭司说：“不对，神一定会回来，她不会丢下我们不管，也许是她有什么急事。”男人微微沉默，然后说：“不管她回不回来，反正你们没有我的照顾，你们不会活得好。”说完。男人说：“让你看看我的法力。”一下子，地动山摇，狂风呼啸，冰雹冷霜，鬼哭狼嚎。大祭司吓坏了，她祈求道：“不管你是谁，快把幸运带与我们！”男人说：“好的，你的嘱咐，我依从。”又一下子，风和日丽，小桥流水，静水流深，和谐美好。

大祭司跪在紫水晶面前，说：“我知道了，你是神，但以前那个神是谁？”男人不耐烦的说：“你管她是谁！现在你得听我的。”大祭司跪下磕头，说：“万能的神啊，我祈求你为真金国降福，并保佑人民的平安。”男人说：“可以，但你要答应我三个条件。第一，你要和国王结婚，并生两个孩子。第二，你要把其中一个孩子献给我。第三，我要你在年老的时候，跟我到我的世界去，因为我害怕你对那个冒牌货还恋恋不舍。”大祭司哭着答应了，因为真金国的福祉和真金国人民的平安是大祭司最大的心愿和职责。她在上一代大祭司面前发过誓，一定要把真金国的人民照顾好，不然她将被砍下脑袋，丢到粪池中。

大祭司和国王结婚，盛大的婚礼在国王的城堡举行。婚后，大祭司和国王非常恩爱，很快他们生下第一个儿子，过几年又生下第二个儿子。而神秘的男人也履行他的诺言，真金国一天天强盛起来，真金国的人民也一天天富裕起来。人民感谢大祭司和国王，因为人民感觉到幸福和美满。这是一个盛世，一个属于大祭司和国王的盛世。

一天，紫水晶中又传来男人的声音，他对大祭司说：”你履行你的第二个诺言吧。”大祭司哭泣起来，她舍不得她的儿子，但为了真金国的人民，她只有把她的第二个儿子领过来。紫水晶中的男人说：“很好。”说完，大祭司的第二个儿子不见了。大祭司哭着问紫水晶中的男人：“我儿子去了哪里？我还能见到他吗？”紫水晶中的男人说：“我带他去修炼，20年以后，你们还可以见面。”说完，紫水晶中再没有声音，祭司神殿里只有大祭司因为和儿子分别的呜咽声。

国王老了，他感到力不从心，国王和大祭司商量：“亲爱的，我想退休，然后去一个悠闲的地方养老，我们一起去好吗？”大祭司想起她答应神秘男人的第三个条件，于是，她摇摇头：“我哪里都不去，我要留在真金国，这里是我的家。我在真金国就在，我不在真金国就不在。”国王开始哭泣，因为他即将和大祭司分别。国王的命运是早就定好的，他将到一个幽静的地方去，谁也不能阻止。国王亲吻大祭司的嘴唇：“亲爱的，我永远爱你。”大祭司也哭着回吻国王，说：“我会把真金国照顾好，因为我爱这里的人民，就像我爱你一样。”就这样，大祭司在失去她第二个儿子以后，又失去了丈夫。

大祭司也老了，她垂垂老矣，力不能持。紫水晶中的神秘男人说：“现在你该履行你的第三个诺言，跟我到我的世界去。”大祭司说：“好的，但在此之前，我想见我的儿子。”神秘男人拍拍手，从神殿后堂走出一个英俊的小伙子，正是大祭司的二儿子。母子相抱，哭作泪人。二儿子说：“母亲，我也要当大祭司。以后由我来照顾真金国的人民，我保证把真金国的人民照顾好。”大祭司热泪盈眶，她连声说：“好好好。”但接着，大祭司在儿子耳边悄悄说：“你要等，等真正的神回来，我们总能等到那一天。”儿子也悄声问：“现在的神是？”大祭司恐惧的小声说：“现在的神是魔鬼，但我们不能激怒他。在真正的神回来之前，我们只能依靠他。当真正的神回归，我们要记得依服于真正的神，她才是我们的造物主。”二儿子向母亲眨眨眼睛，表示他知道了一切。

紫水晶中的神秘男人不耐烦起来，他说：“够了，快跟我走！”说完，大祭司也消失不见。二儿子在神殿中向着天空哭喊：“妈妈，记得回来，记得还有我这个儿子！”由于二儿子的精心料理，真金国变得越发强盛，人民的生活像掉进蜜罐子里，说话也是甜的，举手也是甜的，抬脚也是甜的。人民为纪念大祭司，把她的塑像，竖立在祭司神殿的广场前面，是一尊高达10米的高大塑像。

真金国的人们都悄悄流传一个秘密，之所以高高竖起大祭司的塑像，是为了神回归的时候，能看得见真金国，知道真金国并没有背叛她，也没有忘记她。大祭司就这么挺立在真金国的最高处，只是偶尔会传来紫水晶中神秘男人的嘿嘿一笑。

真金国，一直将存在，一直将幸福，直到永恒。

2023年5月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9 20:04

标签： 儿子

我牵着儿子的手，走在清晨微微的细雨中。我喜欢清晨时分的微雨，好像一首朦胧诗，忧伤又浪漫。儿子也很喜欢雨，因为雨带来新鲜空气，吹走泥沙和尘埃。儿子最喜欢跟在我后面，一蹦一跳，学我走路。我很高兴儿子学我，儿子不学爸爸，学谁呢？哪怕我有那么多毛病，但我不是也健健康康的活到40多岁。儿子应该学我，儿子应该学爸爸，我把我的缺点隐藏起来，我把我的优点放大，让他只看到我的优点，看不到我的缺点，那么，我是个负责任的爸爸。

有一个儿子，一个学我走路的儿子，我多么幸运。有多少爸爸的儿子其实没有学自己的爸爸，天知道他们学的谁，他们最终没有长成自己的爸爸。然而爸爸也高兴，因为儿子从某种程度上超越他。我希望我的儿子，在学我的同时，也超越我，远远超越我。不然，他变成第二个我，我会失望的。

我告诉儿子：“你看，雨是一个精灵，它会在大地干涸的时候，出来跳舞，跳一曲丰收之舞，然后农民伯伯将在秋天的时候，有一个好收成。”儿子说：“爸爸，你为什么老替我挡住雨？我不害怕雨，我要和他开个玩笑！”说着，儿子在雨中挥舞双臂，溅起水花，好像一场雨中的芭蕾。我笑起来，我喜欢儿子的天真，我喜欢他在我面前做可爱的事情。我把他抱起来，说：“好了，我们不打雨好吗，乖乖，我们和雨做朋友。下雨的时候，最适合在家里客厅泡一杯热咖啡，我们窝在软趴趴的沙发上，听雨声，听雨的圆舞曲。如果是傍晚或者晚上下雨就更好了，我们守在窗边，把客厅的小壁灯点亮，让一缕黄色的光线把我们包裹。外面黑黑的，但又没有完全黑尽，像透着一缕依依不舍的阳光。我们感受雨淋湿这个世界，但我们的客厅是干燥的，温暖的，舒适的。更何况还有手中端着的一杯冒着热气，香喷喷的咖啡。”

儿子突然说：“爸爸，我们在家里可以躲雨，但路上扫地的大妈，十字路口指挥交通的交警，送外卖的快递叔叔，他们怎么办？”我一时语塞，我只顾着把我的文学审美灌输与儿子，却忘记现实的尴尬。我想到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是儿子提醒我的。我们应不应该在家里干燥温暖的客厅避雨的时候，生出一种优越感。因为我们看见雨中扫地的大妈，因为我们听到雨中交警喊的口号，因为我们还可能在下雨的时候点份外卖，而外卖小哥要以最快的速度送来，不能耽误一分钟。

我想我应该怎么向儿子解释，解释这个世界的分工。我告诉儿子：“我们每个人都有一份工作，有的人的工作是看得见的，并且领工资。有的人的工作是看不见的，几乎没什么报酬。但工作本身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工作只有分工的不同。大妈的工作是扫地，所以下雨她只能在屋檐下避雨，但不能离开；交警的工作是指挥交通，所以下雨他只能披上警用雨披，依然在街头伫立；外卖叔叔的工作是送外卖，所以下雨，他只能打一把伞，继续送外卖。我的工作是写作，所以，下雨我也要在卧室里奋笔疾书。而你的工作是好好长大，长大好扫地，指挥交通，送外卖，写作，随你的便。”

儿子搂着我的脖子，说“爸爸，你给我讲故事，你答应过我，每天晚上给我讲个故事。”我说：“我答应过你，就一定办到。”我给儿子讲《三国》，讲《水浒》，讲《西游记》，但不能讲《红楼梦》，《红楼梦》等他长大自己看。我把我知道的，看过的，听说的，想象的故事，全部讲给儿子听。哪怕把我的脑海掏空，我也喜欢。我小的时候，爸爸也给我讲过很多故事，所以我才稍微知道的多一点，不至于当一个空心人。

雨还在忧郁的下着，这一天，忧伤而清冷。我抱着儿子，儿子搂着我。我觉得我很幸福，因为雨带来的寒意，被我用自己的体温挡住，儿子安全又舒适。爸爸还能起点作用，在爸爸老去之前，还可以为儿子做一支取暖的壁炉。我一只手打着伞，另一只手隔空捂在儿子头上，替他挡雨。儿子就这么依服的靠在我的肩头，两只眼睛滴溜溜的转。他正在观察这个世界，观察这个陌生但却属于他的世界。他喜欢我抱着他出来溜达，借此，我可以向他解释这个世界，哪怕我自己也知之甚少。

我觉得有儿子是一种奇怪的感觉，没有儿子以前，这个世界是冷的。有时候甚至我都不喜欢这个世界，因为我觉得我没有在这个世界得到太多的爱。但儿子出生后，这个世界变了。这是一个温暖的世界，这个世界将来我要留给儿子。我看见儿子吃新鲜的胡萝卜，我感谢农民伯伯的辛劳；我听见儿子大声哼着儿歌，我觉得幼儿园老师是那么可爱；我摸着儿子的纯棉棉袄，我想纺织厂的女工，多么的心灵手巧。甚至我感谢棉花本身，没有它，儿子怎么会这么暖和。儿子出生之前，我对这些劳动者，对这些为我们创造幸福生活的工人，农民，我是淡漠的。我没有觉得我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好处，甚至我以为他们在“压榨”我。但儿子让我领悟到，他们在帮我，他们在帮我养儿子呢。我突然觉得这个世界很可爱，儿子可爱，帮我养儿子的叔叔婶婶伯伯妈妈一样可爱。因为，他是我的儿子。

非洲有一个土著部落，他们的孩子有一个成人仪式。满16岁的孩子必须翻过一道高高的土墙，才算成人。否则，没有参加狩猎的资格。而我的儿子，也有一个成人仪式。但这个成人仪式很残酷，它规定我儿子要在10岁之前翻过这道高高的土墙。我向族长申辩：“这不可能，这很荒谬，他还那么小，他怎么能翻过那么高的土墙。”族长对我做一个白眼，他说：“他翻不过，你抱着他翻。”我听了，怒不可遏，我觉得族长肯定疯了。我说：“我做不了这事，我自己都翻不来土墙，小时候也是哥哥带着我翻的。”族长再次对我做一个白眼：“我可以找其他人来代替你，但你儿子必须在10岁前翻过土墙。”我恨不得一拳打在族长洋洋得意的脸上，但我忍住，我知道儿子将来还有求于他。

我妥协，我同意让其他人抱着儿子翻过土墙，完成儿子的使命。就像当年哥哥带着我，完成我的使命一样。我理解不了部落的规定，但我知道我不能违背，因为我和儿子都将一辈子生活在这个部落中。我不再看族长的脸，我牵着儿子手说：“儿子，走，回家！”儿子不解的望着我：“爸爸，你为什么和别人吵架？”我不知道该怎么向他解释，他还那么小。我只有蹲下，告诉他：“答应爸爸，一定要翻过土墙。你翻过土墙，爸爸再给你讲一年的故事。”儿子笑起来，他天真的说：“我要爸爸给我讲一辈子的故事！”我有点想哭，但我说：“只要爸爸还有最后的力气，就要给你讲故事，讲到你不想听为止。”儿子哈哈的笑起来：“爸爸，走，回家去啰。”

我觉得我对不起儿子，让他这么小年纪就要翻别人16岁才翻的土墙。我觉得很残酷，甚至很恶毒。我理解不了，我解释不了，我只能默默接受，然后想怎么补偿儿子，怎么让他知道，他和我一样，都背负一种特别的使命。我对儿子说：“爸爸也是10岁前就翻过土墙，以后你难过的时候，就想想爸爸。你始终要知道，爸爸是爱你的，爸爸比爱自己的生命更爱你。”儿子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这么激动，他说：“爸爸，我一定翻得过，相信我。我以后要像爸爸一样棒！”我听了，眼泪都快出来。我说：“走，儿子，回家，我在网上给你买的玩具火车，到家了！”

回家的路上，还下着雨。雨打湿我的衣服，打湿我的心情。我用身体替儿子遮住风雨，爸爸没有能耐，爸爸是个废人，爸爸只能替你挡挡风雨，但爸爸却不能让你有一个完美的童年。泪水和雨水混合在一起，不能让儿子看见我哭。我哭，他该哭了。我拍拍儿子的肩膀：“儿子，你是最棒的。以后，你去质问族长，你去向神讨一个公道。”

到家的时候，雨变大了。今天无论如何我要去菜鸟驿站把儿子的火车取回来，不然我夜不能寐。我把儿子放在沙发上：“乖乖坐着别动，我去给你取火车。”说着，我转身出门冲入雨帘。我拿着火车奔回家的时候，一开门，儿子端着一杯热气腾腾的咖啡捧给我：“下雨天和咖啡很配哟！”我的眼泪终于忍不住夺眶而出。

儿子就是我生命的延续，我的生命充满苦涩，但儿子不能像我，否则，太过残酷。我要用尽我所有的力气，为儿子创造一个美好的世界。我要把一切的灾难和痛苦都替我儿子承担，我受的苦多一点，儿子将来受的罪可能就少一点，因为冥冥中有一种公平。到儿子20岁的时候，我一定把《红楼梦》讲给他听，就像他小时候我给他讲《三国》讲《水浒》一样。

万能的神啊，赐福我们家，赐福我的儿子。如果你对我有半分怜惜，都匀与他，都送与他。将来，让他奉你的恩典，让他传你的道法。儿子就是下一个我，并将远远超越我，他会为我们的世界带来真正的爱，光明和繁荣。儿子，爸爸爱你！

2023年5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5/10 9:32

标签： 学潮

我坐在小学课堂上，周围是同学的嘻哈声，凯文老师走进来，说：“同学们，我们放假三周，三周以后，听学校的通知。还有，今天下午放学必须有家长来接，家长不来，不许自己回家。”我听见开心得很，因为并不是寒暑假的时间，却可以回家玩耍。但马上又有点隐隐的担忧，为什么要放假？难道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我看见周围同学兴高采烈的样子，我也被他们感染，好像凭空出现一个意料之外的暑假。那年，我上小学二年级。

回家，爸爸告诉我：“学生闹事了！”我听见很迷糊，什么叫学生闹事？我的脑袋瓜想象不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拿着我的玩具在家里窜来窜去疯玩。过几天，妈妈的皮鞋店也关了门，街上行人稀少。听说，在人民南路有很多学生绝食抗议，春熙路，青年路等本来热闹的中心城区都一片寂静。妈妈说：“我看见一个学生从人民南路那边过来，捂着流血的手臂，从我们家的鞋店门口走过。”妈妈接着说：“我不敢开门哟，好吓人。”我很想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没人告诉我。我只能望着平时人流如织，现在空空荡荡的青年路，发着呆。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问奶奶：“他们是坏人吗？他们整小学生吗？”奶奶不置可否，只是把我抱得紧紧的，说：“你要注意安全啊，你不要去人多的地方。”事情发展得越来越激烈，妈妈说：“学生的口号都喊出来啦：‘血洗染坊街，踏平青年路’！”妈妈叹气道：“如果真来了，可怎么办哟，我又挡不住人家。”我也开始担忧起来，我想象着一群学生拿着高音喇叭和横幅冲进我们家的鞋店，把我们家的鞋子都拿走。我应该怎么办？我应该冲出来，把他们都赶走。但我太小，我打不过他们呀，我真切的开始忧虑起来。

我听姑妈说，有一个郫县三道堰的农民拉一三轮车熬好的稀饭给人民南路的学生送去，表示他对学生的支持。我觉得很恍惚，闹事的学生到底是好人还是坏人，人民对他们到底支持还是反对？一天晚上，我睡得迷迷糊糊，爸爸把我摇醒，说：“快起来，跟我去看，人民商场被烧了！”我惊奇起来，人民商场是成都的高级商场，离我们家也很近，我常去。跟着爸爸，拖拉着鞋，走到人民商场。我看见，一片火海，熊熊燃烧。整个人民商场大概几千平米，全部烧起来。我就站在离火场不到10米的地方，前面是燃烧的火焰，大火把夜晚照得透亮，我能清楚感觉到火的热度和烈度。我忧伤起来，我觊觎的玩具火车，蛋卷冰激凌，帅气衣服和各种奇奇怪怪的商品全部被火吞噬。我心想，你们不要，就给我，为什么要烧掉？我理解不了这场大火，我觉得很荒谬。

爸爸说：“翻到十频道，学生和省政府谈判，电视现场直播。”我不要看谈判，我耍赖，霸占着电视看动画片。看一会动画片，爸爸还是把电视转到10频道。我依稀记得主席台上官员正襟危坐，下面会场上不再是参会的官员，而是一些零零星星的学生，争抢着话筒和官员对话。他们说的话，我一句也听不懂。于是，我跑开，自己去玩。

第二天晚上，我又从睡梦中醒来。爸爸和妈妈急急忙忙的收拾我的衣服和生活用品，说：“我们送你去姑妈家住几天，青年路太危险，昨天烧人民商场，谁知道会不会烧青年路。”我被爸爸用自行车驮着，随身带一个大包袱，送到姑妈家。姑妈家很安静，她家在一个幽静的居民楼。但姑妈也不是与世隔绝的，她其实很关心时局。傍晚的时候，姑妈会拉着我的手，走出居民楼，走近路口的人群去听壁脚。那时候，街上常常会有三三两两的人围在一起，谈广场，谈学生，谈武警，还谈坦克。

姑妈伸出半个头，凑过去默默的听别人热火朝天的摆谈。姑妈从不发表意见，但看得出她喜欢听别人的意见。回去的路上，姑妈不发一语，似笑非笑，显得很深沉。在姑妈家我就住表姐的房间，表姐是文艺女青年，房间里有风琴，桌子上有装着满天星的玻璃罐子，床上靠一把吉他，吉他边上还放着一本琴谱。我打开琴谱，翻开的那一页，恰好就是《滚滚红尘》。我已经认字，我认得这几个字，但我不太理解它的内涵，什么叫滚滚红尘？但我又好像有点感悟，别人在红尘中浪漫的咏叹爱情，我们在打锤呢！

学潮还没结束，爸爸已经在会府买一座瓦房。我和爸爸妈妈搬去瓦房住，和奶奶分开。去瓦房的路上，爸爸说：“跟紧我，小心坏人。”好在并没有碰见坏人，我们很平安的到达瓦房。第一天晚上住在瓦房的时候，我哭了。我找到爸爸说：“我要回去，我要和奶奶睡！”爸爸没奈何的对我说：“奶奶不要我们了，还回去做什么？”我放声大哭起来。那天晚上，夜空凄冷。奶奶，你真的不要我们了吗？可我还记得你认认真真对我说：“你要注意安全。”第二天，我去青年路，奶奶对我还是那么好。奶奶没有不要我，只是我已经长大。

可能确实是我太懵懂，我记不得学潮怎么结束的。只记得迷迷糊糊小学就开学，鞋店再度宾客盈门，青年路人流如织，而且我听人说：“人民商场烧掉是好事，因为早就该推倒重建。”没过多久，新人民商场建好，比过去的老人民商场气派得多。简直是一步跨越时代，从农奴制一步进入共产主义。现在的茂业百货其实就是那时重建的新人民商场，只不过换个名字。

我继续我的读书生涯，学潮像一场昨夜的梦，梦醒后，黄花依旧。我再次背起书包去小学上学，班上的同学一个没变，大家见面分外亲热。唯一的后续为，我们班帮我的同桌源家里募捐钱款，听说源家的房子在学潮中被烧毁。源妈妈来班上领走捐款，对我们深深鞠一个躬。这就是我最后的学潮记忆，再然后，生活恢复如初，甚至比过去还好。第二年，蜀都大厦的户外观光电梯修好，顶楼的六本木夜总会开始营业，成都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阶段。

学潮离我们远去，但给我们的记忆留下一个心结。当池塘里堆积太多淤泥和泥沙的时候，需要一场大雨冲刷污垢。大雨过后，池塘清澈明亮，淡淡莲荷。小男孩牵着小女孩的手，在池塘边追逐一只红色的蜻蜓。红色蜻蜓飞过晚霞，留下小男孩和小女孩夕阳下轻轻呢喃，这才是真正幸福的人间天堂。

2023年5月1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0 20:02

标签： 基督徒

我陪着外婆登上石经寺一级一级的石梯，外婆那时候已经60多岁，做过手术，腿也摔断过，身体状况很一般。但外婆还是努力的向上爬，一直爬到石经寺的主殿。外婆跪在蒲团上，向神明祈祷，我不知道外婆祈祷的是什么，但我看见她的脸上满是虔诚。外婆没有向随喜功德里投钱，因为外婆没有钱。外婆每个月只有微薄的退休金，而她还要自己买菜做饭负担一家人的生活。出了大殿，又是偏殿，偏殿外婆也要拜，绝不遗漏。照民间的说法，只拜一个菩萨，不拜其他的，会被其他菩萨怪罪。所以外婆遇神必拜，哪怕她的腿脚早已不太利索。外婆上下梯坎的时候，我会上去扶她一把，我喜欢外婆的虔诚，我喜欢外婆看见神像的时候，恭敬得几乎神圣的表情。

我以为外婆是不信神的，因为她每天都在家里操持家务，我从来没有看见她去过庙子，哪怕初一十五，大年三十。我没有听她讲过神佛，讲过基督或安拉。外婆好像是一个和宗教绝缘的普通农妇，她的生活就是围着锅台转。但去石经寺的这次，刷新了我对外婆的认识，外婆不仅信神，而且骨子里很执着。

四川到端午节的时候，时兴吃黄鳝，俗称剐黄鳝。我看见过剐黄鳝，黄鳝真的是用来剐的。卖黄鳝的店主先把顾客要买的黄鳝称好，然后开始“处理”。先把黄鳝的头一摁，钉在一个长木板里的钉子上固定好，这个时候，黄鳝还在扭曲身子。然后店主用一把刮骨小刀从上往下一划，黄鳝的肚子就刨开。店主再灵巧的用手一拉，黄鳝的内脏被拉出，接着用刮骨刀一挑，黄鳝的骨头就挑了出来。处理好的去内脏去骨的黄鳝身体，用小刀划成几段，扔在一个碗里，这就是成品。一段一段的黄鳝肉竟然还没有“死绝”，痉挛着，扭动着，蚯蚓一般。长木板上全是黄鳝红色的鲜血，碗里也是满满的血，地面上，墙壁上，店主的手上，衣服上全部被黄鳝血染红，看着人间地狱一般。

我不敢评价黄鳝的味道，但看着这种“屠杀”的场面，几乎让人晕厥。我害怕剐黄鳝，哪怕从卖黄鳝的店门口经过，都胆战心惊，加快步伐，赶忙走开。外婆和我一样，她拒绝吃黄鳝。如果家里有人用锅烧黄鳝吃，外婆不仅不吃，而且这口锅做的其他菜，外婆也绝对一筷子不夹。表哥对外婆说：“还有人吃蛇呢！”外婆吓得胆战心惊，如果她是基督徒的话，可能要马上在胸口划十字。外婆是一个连字都不认识的农村妇女，她的辞海中没有人道主义，人文关怀，人间大爱这些话，她说不出这些大道理。但我觉得外婆有一种朴素的善良和正义感，哪怕这种善良和正义感还很原始，远远没有上升到宗教的高度。正由于外婆这种朴素的爱，我一直觉得外婆有一种神一般的光芒，照得我们家通光大亮。

我一想到外婆，就觉得中国人其实并不缺乏信神的基因，只不过这种神的召唤被世俗的权力压迫，而显得暗淡。中国的基督教实行自办教的原则，中国的基督教会不受国外基督教会的干涉，政治上，经济上，教会事物方面都由我们自己举办。这个原则，本没有错。但从实际运作来看，世俗的权力往往在打压教会和教众。比如说，在中国的大街上几乎看不见有传教的人，而在国外，传教者众多，分布很广。从工厂，学校，商业机构，政治机关，都能看见这些传教者的身影。再比如，更滑稽一点的，去年中国出个禁令，禁止出售《圣经》。不仅实体书店不得出售，连网络上都不能售卖，实在要买，非去当地的基督教会寻找不可。但是大家都知道，中国的教会凤毛麟角，大多数人根本不知道哪里有基督教教会，更谈不上专门去买《圣经》。

禁止售卖《圣经》，这在西方国家简直是一个笑话。可见，我们的政治权力实际上秉持的是一种打压基督教的原则。我曾经听一个中国的传教士讲，他因为传教，被公安抓走，公安告诉他：“基督教已经失败了！”我觉得这完全是宣传的结果，基督教真的失败了吗？基督教是世界第一大宗教，全世界有20多亿人信仰基督教。所谓的基督教失败说，可能来源于科学的发展，比如达尔文的《进化论》，比如在天上并没有发现上帝的居所。但是不要忘记人类的科学其实很可怜，达尔文的进化学说，连最关键的核心问题，猴子为什么能进化成人都含混不清，难以自圆其说。上帝的居所，真的没有发现吗？人类才看见多大一方天地。其实，只要有最基本的科学知识就知道，宇宙之大，不可思议。上帝的居所，岂是人类可怜的科学探测所能发现的？基督教没有失败，只是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发展和进步。

小时候，妈妈打开她的百宝箱，收拾她的“秘密藏品”。突然，我看见妈妈拿出一块十字架来，还是一根带链子的十字架项链。我大吃一惊，我问：“妈妈，你信这个？”妈妈慌乱的把十字架收捡回去，含糊其辞。我开始胡思乱想，妈妈会不会是太平天国的后人，也是拜上帝教的成员，所以才秘密收藏十字架。但我没有答案，妈妈好像不愿谈这个十字架的故事。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接触到基督教。

我在韩国的时候，正式参加教会。每个周末，我都会去家附近的东安教会，和兄弟姐妹们读《圣经》，唱赞歌。圣诞节的晚上，外面风雨交加，我坐在东安教会的大圣堂里，参加圣诞节的礼拜。圣堂里暖和，光亮，温柔，惬意。牧师和传教士轮流上台演讲，外面的风雨声好像在为他们伴奏。礼拜结束，我在咖啡自动贩卖机上，买一杯热气腾腾的卡布奇洛。我品尝着咖啡的暖热和醇厚浓郁，觉得这就是教会的味道。教会的味道在风雨天，更能显出来。我和兄弟姐妹们济济一堂，用我们相互的体温温暖彼此，我们感觉到神的爱和照顾，因为外面正在风疏雨骤，而我们是安逸的。没有这样的雨夜，你不会知道教会的好。

我有一个亲戚的妈妈信基督教，亲戚告诉我：“kevin，你可以去教会看看，那里的牧师都是大学生。”我听见很高兴，我高兴我认识的人里面有兄弟姐妹。亲戚的妈妈去世的时候，我去参加她的葬礼。她的葬礼是基督教式的，遗体被安放在一个水晶棺材内，放在堂屋正中。棺材上面有鲜花和《圣经》，10多个和她一个教会的兄弟姐妹，在棺材边上唱礼赞歌。他们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拿着一本歌本，一首接一首，不停的唱着。这个时候是傍晚，天色阴郁，但堂屋内的灯光很明亮，十多个兄弟姐妹像天使一般，围着水晶棺材歌唱。这应该叫基督徒的葬礼，很圣洁，比摆一个念佛机，循环的播放佛经，不知好多少倍。

我觉得基督教就是救人的，救好人也救坏人，救富人也救穷人，救权贵也救苍生，救信徒也救不信者。神把自己的儿子耶稣拿来挡人的罪，替人受过。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耶稣都愿意救你，为你替罪。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神的后代，神爱我们，没有区别的爱我们。无论我们做了什么，神都爱我们，所以才会有耶稣的降临。不然，神为什么派耶稣出来为我们替罪？我们相信耶稣，也就是接受神的爱，接受神的照顾和体恤。信仰耶稣，我们得救。这不是比信仰某一个权贵要神圣得多吗？耶稣愿意用自己的生命为我们替罪，而我们触怒权贵，可能会被权贵用一根手杖，狠狠的击打。一个替我们挨打，另一个打我们，我们应该信仰谁？

相信神，接受神的拯救，我们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更美好。因为神是最高的威力，我们得到她的帮助和爱护，还怕什么风疏雨骤，还怕什么傍晚时分的阴阳天，还怕什么被手杖打，还怕什么慈禧的太后懿旨。因为神是领导一切的，我们信仰基督，就是信仰神。神爱我们，我们也爱神，你们还远离神吗？

2023年5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5/11 9:45

标签： 叔叔

傍晚，我坐在河边充满异国风情的小食店简易餐椅上，等待你的到来。餐桌上点一支矮矮的红色蜡烛，蜡烛放在一个玻璃杯子里，很好看，很浪漫。遗憾的是我只是一个人在这里，一个人在这傍晚时分看着人来人往，众生浮世匆忙。你呢？去了哪里？现在在哪里兜兜转转，现在在哪里体味寒凉。

其实，我一直对你有误解，我对你有误解并非因为你自己的原因，是我把别人错认为你。张冠李戴，鱼目混珠，虚鸾假凤，移花接木，我被眼花缭乱的幻象迷惑，认不出哪一个是李逵，哪一个是李鬼。最开初，我觉得你是好的，因为我看见你本人。你那么的谦逊而和善，你那么的优雅而重情重义。最关键的，你其实是伟人的儿子，只有你一个是伟人的儿子，其他人都不是。其他人都是沾你光，被你提携起来的粘粘草。但你还那么平和，似乎一切都是天意。你难道没有想过，别人，低劣的人分享你的荣光，霸占本属于你的一切，甚至带坏你的名声，带坏伟人的名声，但你不在乎，你在乎的只有我。

为什么你那么在乎我？我找不到答案，我找不到缘由，我不知道我爸爸和你有怎么样的因缘际会，恩恩怨怨。我始终没有机会听你亲口告诉我，你只是眼含热泪的看着我，看着我受刑，看着我哭泣。我知道你那么在乎我，那么想帮助我，但你被魔鬼的法术笼罩，你伸不出手来拉我一把，你只能哭。我哭，你也哭，哭成两个泪人，血泪混成河流，流向遥远的地平线。

在很长很长一段时间，我唯一能够感知到的那么在乎我的人就是你。我白天受10个小时的刑，到晚上7点，终于能够歇一歇，喘一口气，这个时候，你出现了。你想告诉我，你是我的家人，你是我的长辈，甚至你是我的爸爸，但我太傻，我竟然理解不到。我只是很疑惑，为什么你看着我哭？是我太惨，而你太善良？还是因为你的职责所在。第二天，你又出现，换一副面孔，冷漠，荒谬而劣质。我彻底晕菜，你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

就这样迷迷糊糊，就这样颠颠倒倒，就这样迷迷幻幻，我度过恐怖的10年。直到有一天，我终于“醒悟”：我和你长得好像，你不就是我爸爸吗？我大吃一惊，我惊喜的跳起来。然后我继续开悟，原来我看见的“你”不只你一个人。我终于明白奥秘，我终于知道我的愚蠢误会了你，整整误会了你10年。

但是，很快，我意识到其实你不是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另有其人。我猜你是我的叔叔，你和我有血缘关系，很亲的血缘关系。当我想向你求证的时候，你却突然消失，无影无踪。有一天，我看到一则奇奇怪怪的消息，有一个大人物飞走了。大人物？是你吗？你去了哪里？为什么事先不告诉我一声，让我有个心理准备。从此，我再没有见过你，只有依然得意的粘粘草，耀武扬威。

其实，你并没有见过我，你在乎我是因为我的爸爸，我的爸爸是你的爱恋。我爸爸和你的故事一定精彩，不知道什么时候我才能听你把这个故事原原本本的告诉我。告诉我，你爱我爸爸的风衣，礼帽，还是白衬衫。你是那么一个善良而正直的人，就像伟人一样高洁，那我的爸爸也一定很好，很正派。不然，你怎么会喜欢他。就像小白兔喜欢红萝卜，是因为小白兔自己的眼睛也是红色的。白娘子喜欢许仙，是因为许仙也是一个白纸一样的老实人。想到这一点，我很高兴。因为你的爱，侧面证实了我爸爸的正直和善良。我有一个好爸爸，还有一个爱我爸爸的纯善叔叔，我怎么不乐得笑开花，怎么不乐得笑开怀。唯一的遗憾就是我没有机会和你面对面的说说话，因为我自己也是一个被魔法笼罩的人。

河边的咖啡街依然热闹，小食店的隔壁是一家音乐咖啡吧。一个拿一把淡黄色吉他的帅哥坐在门前的石阶上弹着吉他，旁边围着几个年轻的听众，虔诚的听他演奏。叔叔，你喜欢咖啡吗？你喜欢听吉他曲吗？来这里，来我这里的咖啡街，品一杯卡布奇洛，听帅哥弹《追梦人》。伟人在追梦，叔叔在追梦，爸爸在追梦，我也在追梦，我们追的梦是同一个梦吗？我们的梦里是否有一样的高山巍峨，流水淙淙，我们的梦是不是一样粉红色中添一缕天蓝色。叔叔，你能告诉我你的梦吗？

我孤单，孤单的在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城市，踽踽独行。我爱你们，我爱伟人，我爱叔叔，我爱爸爸，我爱人，爱每一个虔诚而善良的人。我要保护你们，保护伟人的江山，保护叔叔的执着，保护爸爸的威严，保护爱人的心心念念。传我的道法，传我的教义，让你们都得到神的照拂，让你们在神的光辉中得到幸福和爱。伟人的遗产，叔叔的礼物，爸爸的爱护，爱人的关怀，够了，够了，这条咖啡街已经满是爱意，这条咖啡街已经成为神的宠儿。神都要来这里和我共饮一杯下午茶，你们为什么不来？你们犹豫什么，怀疑什么。我早早为你们点一杯咖啡，一块蛋糕，冲咖啡用的是最好看的印花杯子，盛蛋糕的盘子是最洁白的英国瓷器，优雅不优雅？还不快来和我推杯换盏，和我唱一曲天主赞歌。

叔叔，你在哪？我时常回想你的笑脸，我时常回味你看我的忧伤眼神。因为你，我感受到爱，父亲一般的爱，没有瑕疵的，纯洁的，完整的，充满力量和仁慈的父爱。叔叔，让我再看看你，看你过得好，或过得不好。你过得好，我为你祝福；你过得不好，我写一篇文章，把你带到神的面前，让她宽解你，让她温暖你，让她帮助你。谁又敢拂神的意，谁又敢驳神的旨，那么，你是安康的，你是圆满的。我也就不再忧虑，我也就不再在午夜想你的时候，泪水沾湿枕头。

叔叔，保护好自己，好好生活。侄儿在神的面前为你守护，侄儿在神的座下为你祷告。我和你终会在神的目光中功德圆满，永远平安。

2023年5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5/11 14:41

标签： 性

佛教密宗有一种修行的法门，叫作双修。所谓“双修”又叫“修欢喜佛”，既男女相伴，阴阳交合。双修讲究在行欲的同时要摒弃欲，如果感觉到欲的快乐，就要坠入金刚地狱。所以，双修是密宗中极高深的修行法门，一般人轻易尝试不得。我倒觉得，其实我们大部分人都在双修，我们结婚，同床，生子，相伴，最后到老年分床，一个比另一个先走一步。我们其实也在双修，也在修欢喜佛，只是我们没有声张。

人在20岁左右的时候，性欲达到峰值，到30以后，性欲就开始逐年减退，到最后进入一种无欲的状态。这和密宗的高深法门其实相当契合，我们体味性的滋味，然后逐渐看淡，到最后抛弃。其实，这也是一种人间修炼。鲁迅讲过一个笑话，一个老和尚临死的要求是要看看女人的下身，于是徒弟去找一个妓女来，老和尚看了说：“原来和尼姑一样啊”说完咽了气。我觉得性其实是人性的一部分，与其视为洪水猛兽，一味贬低，克制，到不如正大光明的结婚，做爱，生子。最后，我们发现性并不神秘，性其实很平常，就像我们饿了吃饭，渴了喝水一样，是一种人的生理现象。那么，性也就无所谓善恶。接受，尝试，看破，忽略，丢弃，最后我们也成佛成仙，对不对？当一辈子老处男，老处女，反而未必看得破性，受其羁绊，难得解脱，像那个老和尚一样，临死还爽一把，成为笑话。

性本身无所谓善恶，性像鸡蛋壳，是鸡蛋的附属品。鸡蛋壳下面的鸡蛋白和鸡蛋黄才是营养品，鸡蛋白和鸡蛋黄就是爱情和包容。我们有爱情和包容，我们才顺其自然有性。就好像我们为鸡蛋白和鸡蛋黄才去买一整只包含鸡蛋壳的鸡蛋。有专门为鸡蛋壳而去买鸡蛋的人吗？那是蛋壳雕塑的艺术家所为。所以，性应该是依附于爱情和包容的。

没有爱情和包容的性是一种发泄，但我们宽容这种发泄，因为我们不打算谴责人性中固有的部分，只不过我们不推崇。一个男人找不到老婆，他是不是可以去灯红酒绿的场所，会会美女？我想，其实是可以的，这是我们对人性的尊重。中国是一个男多女少的国家，很多男人，尤其农村居民，农民，农业从事者，他们可能真的一辈子讨不到老婆。难道他们就不应该品尝一下性的滋味，完成一个男人的成人仪式。就好像，你说我吃不到蛋黄蛋白，蛋黄蛋白都被别人拿走，我吃一点蛋壳，你同意不同意？我想，我会同意的。因为我忧伤一个只能吃蛋壳的人，我同情你还来不及，怎么会不同意呢。

性是人性的一部分，密宗早就看出，通过性我们能够悟正道，明是非，知善恶，得慧根。但需警惕的一种倾向是沉溺于性中，忘记生命的多元和精彩。生命由很多部分组成，爱情，婚姻，家庭，事业，儿女，老人，责任和义务。如果你把这些生命的组成元素都抛弃，仅仅抱住性，我觉得是愚蠢的，你是一个没有开悟的糊涂虫。但反过来说，性对你只是一种人性的需求，我觉得无可厚非。就好像没有性，哪来生命的繁衍。没有性的欲望，不仅人类，整个生物界都会绝种。据说德国纳粹曾经试图制造出一种药物，吃了过后可以断绝人的性欲，以此来进行人类的大屠杀。从这个意义上讲，反对性，和反人类只一尺之遥。

欧洲很多国家的性产业早就合法化，我觉得这体现一种人文关怀。我也许并不欣赏吃蛋壳，但我尊重吃蛋壳的权利。真正需要探讨的问题是怎么去规范和引导性产业，使其成为一种合法，健康，积极，有益的服务门类。对性的宽容不仅不是堕落，反而是对人性的尊重和体现人文精神的高级实践。古代皇帝自己三宫六院，有的甚至会名妓李师师，逛八大胡同。于普通百姓则讲礼教大防，男女授受不亲，双重标准，让人侧目。

性关键要合理的引导，引导的好，像一汪碧水，清澈纯净；引导的不好，像臭水沟，污秽不堪。引导的首要条件就是破除神秘感，我们大大方方的承认性，我们合理合法的享受性，性也不再是一件难堪的事，性变成我们平时生活中的一个玩笑，那就喜乐得多了。

有一种观点认为艾滋病是对性的惩罚，大谬！艾滋病是一种普通疾病，哪怕现在它还比较神秘，但在将来它肯定会变成一种普通病。甚至不排除以后某个时间点过后，世界上就不再有艾滋病，就好像我们已经没有白喉病，疟疾病一样。神不会惩罚性，神一定宽容性，因为神爱人，神爱人性。一味的压抑性，性反而变得更具诱惑力，把性说开，白水一样，无色无味，这是不是一种理想状态？

既然性是人性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我们就和它好好相处，当好邻居，好伙伴。我希望神能施展神力，把性变成光明的一员。然后布下法术，赐予我们治愈艾滋病的神药。当艾滋病也被证明仅为神的一个疏忽，那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说性是可耻的？我们和喜欢的人做爱，神的恩典，谁也非议不得。

2023年5月1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1 19:53

标签： 俄罗斯方块

我以前喜欢玩一款电子游戏叫《俄罗斯方块》，每到30分或者50分的时候，就会从画框中出现几个跳舞的小人，他们配合着俄罗斯的民歌，跳起俄罗斯民族舞蹈。说实在的，我很喜欢听那几首俄罗斯民歌，充满浓郁的俄罗斯风情，热情洋溢，旋律动听。一直到现在我一听见这几首曲子，就会回想起我的童年。

我没有去过俄罗斯，我只是知道俄罗斯是个地广人稀的巨大国家，最大的城市叫莫斯科。但我并非完全对俄罗斯没有印象，在我印象中俄罗斯冰天雪地，空旷的街道上路人稀少，红场上穿皮靴的士兵举行着交接仪式，大剧场里上演《天鹅湖》。俄罗斯是个艺术之国，每次奥运会，她的花样游泳和艺术体操几乎是无敌的。但更多的印象是我小学时学的课文《列宁和蜜蜂》。一天列宁想和一个养蜂人聊天，但平时去找养蜂人的侍卫去了莫斯科，所以，列宁就自己去找。列宁推开门，找到养蜂人。养蜂人大吃一惊：“您怎么找到我的？”列宁说：‘我有向导，就是您的蜜蜂。”

还有一个关于列宁的电影，列宁对台下的民众挥舞着手臂说：“同志们，牛奶会有的，面包也会有的！”把这两个故事联系起来很有意思，蜜蜂引导列宁找到养蜂人，养蜂人养出蜜蜂，为列宁带来“牛奶和面包”，逻辑完整，无可挑剔。在我读的课本里，列宁几乎是俄罗斯的“圣人”。但是，很久以后，我听到另一个相反的说法，列宁杀过很多人，列宁杀的人比沙皇杀的人多得多。沙皇不敢杀列宁，列宁却把沙皇一家全部枪毙。到底哪一个列宁才是真正的列宁，他是圣人还是恶魔？

我小学的时候，还有一个和列宁名字很接近的学习榜样，他叫赖宁，四川石棉县人。赖宁只是一个初中生，一天他和同学遇见山火，赖宁“勇敢”的冲入火场灭火，最后被山火活活烧死。我相信上世纪80年代读小学的人应该都记得赖宁，他是全国中小学生的楷模。但我一直疑惑，赖宁一个初中生，尚未成人，他冲进火场灭火的动机何在？难道没有人教他，保护自己的生命吗？一个不知道珍惜自己生命的混球，一个不知道山火厉害的莽夫，一个不知道不应该给别人添乱的个人英雄主义者，值得全国的孩子向他学习吗？学什么呢？学自不量力，还是飞蛾扑火？可他还是个孩子，我们也只是孩子啊。

我觉得列宁和赖宁有某种“亲缘”关系，他们都是为自己的理想不顾及别人的孤注一掷者。列宁如果为俄罗斯大多数的穷苦人考虑，也许首要应该考虑发展经济，而非政治斗争。赖宁如果对自己的父母，对别人，对国家，对自己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关照，他应该保护住自己，并珍惜生的机会。很可能，列宁和赖宁都范了“左”的错误，但在那个大时代背景下，我们把他们错认为英雄。我们忘记人才是最宝贵的，人的生命才最值得珍惜，而非某种理想或追求。某一个人的理想和追求应该被尊重，但不应以牺牲别人的生命为代价，哪怕你这个理想再怎么高尚。生命是永恒可贵的，高尚与否却是一个动态衡量标准。用软标准杀死硬标准，有反人类的嫌疑。宣告“牛奶和面包都会有”的列宁很可爱，举起屠刀的列宁很可怕。

我漫步在列宁格勒，斯大林格勒，簌簌的雪花漫天飞舞，裹着一方红色棉头巾的大妈和我匆匆错过。这个时候是下午，在中国，街道上会满满的行人，但在这里，在列宁格勒，斯大林格勒，街道上是清冷的，只有路旁发着红光的路灯在雪花中若隐若现。我去俄罗斯副食品店买点红肠和大列巴。俄罗斯的红肠是纯肉做的，咬一口，肉香扑鼻，我们的火腿肠，里面全是面粉。俄罗斯的大列巴是上好的小麦烤制，顶饿，倍儿香，我们的面包咬一口棉花一样，索然寡味。俄罗斯人是实诚人，他们制作食物不会偷工减料，偷奸耍滑。但俄罗斯也有缺憾，他们地广人稀，蔬菜品种很少，而且价格昂贵。我敢保证，把四川的蔬菜拿到俄罗斯，他们一大半都认不得是什么。

我想中国能不能和俄罗斯合作，俄罗斯制作精加工的肉食，罐头，大列巴和牛奶，我们栽种品种丰富的蔬菜和水果。我们相互交换，我们互通有无，这样也许能取得经济学上说的比较优势。我买一个俄罗斯套娃，一层一层的娃娃大的套中的，中的套小的，很可爱。我再拿出一个川剧变脸娃娃，按一下，就可以换一张脸谱。把套娃和变脸娃娃摆在一起，让他们举行婚礼，举行一场盛大的婚礼。把普京和梅德韦杰夫都请来，坐在上座。旁边贴上列宁像，斯大林像，伟人像，让套娃和变脸娃娃向三巨头三鞠躬，再奉上三杯清茶。三巨头作为证婚人，见证这场世纪婚礼，并送上他们的祝福。

高尔基的外婆用粗糙的手抚去圣母像上的灰尘，告诉高尔基：“孩子，神会救我们，神会救每一个信奉她的人。不要向你的外公学习，他是个老糊涂的混蛋。”高尔基似懂非懂的点点头：“为什么人要欺负人，为什么人要压迫人？”外婆摸着高尔基的头说：“他们没见过神，他们不知道神的光辉，他们自高自大，把自己看得高高在上，把别人看作砂石。”高尔基说：“神会惩罚他们吗？像革命党人讲的那样，打破他们的头。”外婆吓一跳说：“不，我的孩子，神不会惩罚任何人，神只会救人。神会派她的儿子耶稣来拯救我们，拯救我们的苦难，拯救俄罗斯。”高尔基接着问：“耶稣在哪里？”外婆望向远处，说：“耶稣在他该在的地方，不要怀疑神的许诺，她一定会让耶稣下凡来救所有受穷和受苦的人们。”高尔基问：“我们应该帮助耶稣吗？”外婆点点头：“像帮助神一样。”

傍晚的涅瓦大街，灯光闪烁，一排排的路灯像站岗的卫士。天空碧蓝，街灯泛黄，路人走过这里，出入一个个书店，咖啡店和商场。享受美好的俄罗斯，享受美好俄罗斯的商业中心和下午茶，以及商业中心里卖的大块奶油冰激凌。一个俄罗斯小姑娘蹦蹦跳跳的跑过来，穿着花裙子，梳两个小辫子。她要去书店买一本《圣经》，因为妈妈答应周末带她去救世主滴血大教堂。也许她还理解不了，什么叫救世主的滴血，但当她长大，回忆童年的时候，她会想起涅瓦大街的这个傍晚，她第一次读到《圣经》，然后在这个周末，她会去她梦寐以求的教堂，看望神和耶稣。

让神和耶稣保佑小姑娘，以及所有的俄罗斯小女孩，小男孩，和他们的家人，因为整个俄罗斯的男男女女全部都是神和耶稣的心中所爱。

2023年5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5/12 12:42

标签： 戊戌变法

历史上的事件有时候有多种名称，比如100多年前的戊戌变法，又可以叫公车上书，百日维新，康梁变法。不管叫什么，这都是一场悲剧，但却是一场不得不上演的悲剧。就好像，一场大戏要上演前，一定要有一场垫场戏，垫场戏没有开始，大戏绝对不会启幕，因为有违规矩，有背程序。

这场垫场戏的正面角色是没有实权的光绪皇帝和康有为，梁启超等变法维新派，反派角色是西太后慈禧和荣禄等守旧派势力和政治投机者袁世凯。但细想有点滑稽，不管是光绪还是慈禧都是在维护满清的统治，只不过方法不一样，道路不一样。就好像两个人的目的地都是一个地方，但选择走不同的道路，结果打一架。男的被女的打败，侄子被姨妈打败，流行歌手被传统美声打败，一地鸡毛，呜呼哀哉。

我觉得垫场戏成功与否的关键就在于是否热闹，不热闹，聚不拢人气，正戏开始没人看。垫场戏演好，正戏就成功一半。戊戌变法毋庸置疑很热闹，帝党后党较劲，改革守旧对峙。而且角色设置得很妙，一个心比天高，命比纸薄的皇帝，一个阴狠毒辣，大权在握的皇太后，他们俩掰手腕，神会帮助谁？两个都不帮！一场戏，一场光影戏。戊戌变法之所以失败的关键就在于它只是一场垫场戏，它不是正戏，正戏是后来的辛亥革命。既然剧本早就写明，又何必去追究光绪为什么会输给慈禧？如果戊戌变法成功，中国就不是中国，中国变成第二个日本。然而中国不是日本，中国当不了日本，因为时机未到，准备不足，民智未开，因缘不具。

至于光绪和慈禧其实都不过两份垃圾，一同被扫入历史的垃圾堆，正如他们俩几乎同时间死去。一架注定坠毁的飞机，正驾驶更光荣？还是副驾驶更光荣？倒是谭嗣同真正看清垫场戏的本质，所以用自己的流血来唤醒民众，这个作用实际达成。可笑的是康有为和梁启超逃到国外，还沉迷在变法的兴奋中出不来，打算救皇帝，改旧制，却哪里知道你们的戏已经演完，接下来上场的已经是另一波新人。

慈禧并不高明，她虽然挫败变法派的政变，但重用的袁世凯后来却当上中华帝国的皇帝，一手埋葬前朝。最后连慈禧的墓都被军阀孙殿英炸开，慈禧嘴里含的夜明珠被镶在英女王的王冠上，慈禧的尸首全身赤裸，发霉长毛，摔在地下，供人践踏。

一个政权到它腐朽的时候，往往有两条道路，一条改革，另一条革命。正像我们手机里的一个软件，如果不能使用了，可以更新，可以删除重新下载。一般来说，我们不愿意删除软件，因为代价太高，损失太大。我们更倾向于更新软件，看能不能继续使用。于是，我们输入密码，更新软件。然而我们发现毫无作用，软件根本无法更新，哪怕密码其实是正确的。我们无奈的把手机放下，想怎么办呢？只能再等等，说不定过几天它又好了呢？

戊戌变法正像一次输对密码但无效的软件更新，满清的不幸在于没有得到神的垂怜。我们过几天，发现软件不仅无法使用，甚至都不能登入。那么，只剩下唯一的办法，删除，重建。然而，如果心中装着老百姓，稍有良知的人都知道更新比删除好，更新更安全，更方便，更快捷，更顺畅。李敖在《北京法源寺》里写康有为见李大钊，李大钊说：“你们注定失败，因为你们找到一个无用的皇帝，而我们发动天下。”康有为傲然说到：“我们失败，流自己的血；你们失败，流全天下的血。”这是戊戌变法最洪亮的一次发声，所有为全天下计的人都应该听见。

我们手机里的软件出问题，可不可以向神祈祷，祈祷我们只需轻轻一点，更新一下软件就可以继续使用。如果神同意的话，那是我们的福份。日本明治维新，改出亚洲唯一一个发达国家。即使到现在，日本也是亚洲首屈一指的经济大国。我们呢？戊戌变法，洪宪帝制，武昌起义，北洋军阀，八年抗战，三年内战，再然后还有三反五反文革呢！好一出大乱剧，大闹剧，大悲剧。最后我们发现，我们竟然回到原点，又到是该更新软件还是删除重建的关口。康梁何在？谭卿何在？

戊戌变法失败后，光绪帝被囚禁瀛台。瀛台是中南海内的一处水榭，四面环水，只有一处吊桥可供进出。把皇帝囚禁在瀛台，真是“苦心孤诣”，只是大清失败的命运早已注定。我在想，如果历史重来一次，慈禧会不会赞同戊戌变法？因为变法一旦成功，清皇室不排除会像日本天皇，英国女王那样成为名义上的国君。哪怕不掌握实权，也是国家的象征，万万人之上。历史的诡诞在于，很多时候我们分不清到底什么是失败，什么是成功。你以为的失败其实是成功的一部分；你以为的成功其实是一次彻底的失败。谁知道呢？

我想，我们到底比慈禧更开明，我们删除软件之前，至少应该尝试一次更新软件，说不定成功了呢？中国无须变成第二个日本，中国有自己的道路，我们的“明治维新”会区别于日本，因为我们的目的在于自强而非外侵。我们可以盼望一次改革，我们可以期待一次贞观之治。怕什么？明治维新，日本崛起；贞观之治，海内升平，路不拾遗，外户不闭，商旅野宿。我觉得更新软件一定比删除软件好。康有为说：“我们失败，流自己的血；你们失败，流全天下的血。”人已渐远，话犹在耳。

向神祈祷，祈祷神怜惜我们这个备受折腾的国家，赐予我们一次更新软件的机会。我们创造一个盛世，盛世中满满神的笑意，那么我们就成功了。戊戌变法失败，但我们成功，因为我们演的不是神的垫场戏，而是神定的正戏。为什么神要赐予我们这个机会？因为神爱我们，神爱世人，神爱每一个心中装着神的普通而非平凡的人。神的光辉已经展现于东方的地平线，我们翘首以待，我们临表涕零。

2023年5月1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2 20:01

标签： 猫缘

我这辈子似乎和猫有些夙孽。小时候，爸爸翻整天花板，掉下来一只小猫，很小很小一只奶猫，应该刚出生不久。小猫一掉下来就窜到床底下，我费好大力气，才把它逮出来。小猫的到来，让我的生活充满乐趣。但第一件范难的事就是小猫太小，吃不下东西。我喂它猪肝，米饭它都不吃。于是，我买来牛奶，把牛奶盛到一个小碗里，它还是不吃。即使强按着它的头，杵到牛奶边，它也不吃，最多舔一舔嘴唇。眼看着小猫虚弱起来，似乎连生存都成问题，我慌了神。我突然想到，小猫不吃牛奶是因为它一直吃母猫的奶，所以需要一个奶头。我央求爸爸去给我买一个奶瓶回来，爸爸说：“哪里有卖奶瓶的？我不知道啊。”那个时候，没有专门的母婴店，确实不知道在哪里买奶瓶。

我灵机一动，我想到我家附近有一个儿童医院，那里肯定有卖奶瓶的。我马上把我的主意告诉爸爸，爸爸叹口气，说：“人还没照顾的那么周到呢！”说是这么说，下午的时候，爸爸还是把奶瓶买回来。我把奶瓶的塑料奶嘴剪一个小孔（其实应该剪一个十字，小孩子不懂。）然后盛上傍晚在街口卖牛奶的老大爷那里打的新鲜牛奶，给小猫吃，小猫还是不吃，急的我抓耳挠腮。我觉得小猫快死了，因为它几天没有吃东西。我把小猫装到一个竹篮子里，放到阳光底下让它晒太阳，那个时候是初秋，阳光和煦的照着地面。竹篮子就放在院坝里，有一处光照的地方。

我把奶嘴再次杵向小猫长着猫胡子的三瓣嘴，最后的努力竟然成功，小猫开始吸吮牛奶。我开心的大叫：“外婆，小猫吃了！”外婆说：“死了？”我大声说：“小猫吃牛奶了！”外婆过来看看，说：“吃了就好，吃了就好。”小猫应该真的饿了，好一顿吸吮。下午放学的时候，我再喂一次小猫，它也少少的吃点牛奶。想不到，看起来奄奄一息的小猫，在牛奶的滋润下竟然活了过来。没几天，它就又跑又跳，恢复活力。我的生活变得充满乐趣，每天放学第一件事，就是找小猫玩，看它从椅子上跳下来，或是围着桌腿转圈。

外婆是个养猫的行家，她在老家就养了一只猫。外婆说：“我把那只大猫逮来，好照顾照顾这只小的。”我表示赞同，我想象着大猫带着小猫嬉戏，一定很好玩。外婆的大猫到来，竟然是一只大黑猫，眼睛亮闪闪，看着很威武。我把小猫领到大黑猫面前，让它们认识认识。哪知道两只猫根本不搭界，大猫闻一下小猫，马上走开。小猫也似乎不愿靠近大黑猫，自顾自的自己玩。我尝试多次后，终于放弃。我问外婆：“外婆，你逮来的猫是公猫还是母猫？”外婆说：“是公猫。”我听见很沮丧，我觉得外婆乱弹琴，公猫怎么会照顾小猫？他不欺负小猫就已很好。不过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公猫根本不理睬小猫，更谈不上欺负。从此，我们家就有一大一小两只猫。

我以为小猫柔顺，可以和我更好的玩。哪里知道，小猫是个活动家，根本闲不住，一会跑东，一会跑西。我想在看动画片的时候，让小猫蹲在我的腿上，我好摸它头上的毛。可是小猫只能在我的腿上待一分钟，一分钟之后，它肯定就会跑掉。倒是大黑猫很乖，我把它放在我的腿上，它就这么老老实实的蹲着，陪我看电视，我摸它的毛它也不跑。还有一件奇怪的事，可能因为小猫吃牛奶，身上有一股奶腥味，弄得我们家里都有一股奶腥味。以至于多年后，我一闻见奶腥味，就会想起这只土黄色的小猫。反而大黑猫没有味道，干干净净，皮毛清新。

时光如梭，一转眼，秋天就过去，冬天来到。那个冬天很冷，常常下雨，天气阴沉。季节对大黑猫好像没有什么影响，它坐卧如常。但小猫很可怜，小猫生病了。那时候小猫长大了一些，已经可以吃猪肝拌米饭，我以为小猫度过危险期。后来才知道，严酷的冬季才是对猫最大的考验。小猫得上猫病，浑身打颤，鼻子也黑黑的，长一块斑。小猫很怕冷，一天到晚就想跑到厨房去，靠在炉灶边。本来，我觉得小猫在冬天去炉灶边取暖很好，很合适。但爸爸说：“不行，猫烤火，越烤越虚，以后就烤乔了。”我不明白什么叫“烤乔了。”但我觉得爸爸说的肯定正确，于是，小猫一往厨房跑，我就把它赶出来。

外婆反对我的做法，她说：“就让它在这里烤火，这里暖和。”我反驳：“不可以，爸爸说猫不可以烤火！”就这样，小猫在冬天唯一取暖的方法也被我断绝，而我还洋洋得意，觉得自己做的很对。一天放学回家，我没看见小猫，我问外婆：“小猫呢？”外婆说：“死了。”死了？我惊讶得说不出话，在我的印象中，死亡是个遥远的概念。其实小猫没死，或者说还没死透，我在垃圾桶里看见它。小猫浑身颤抖，只有出去的气，没有进来的气，半截身子都埋在肮脏的垃圾里。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小猫，晚上爸爸倒垃圾，就随便把小猫一起倒掉。我们家再也没人提起过这只小猫，好像它从来都没有存在过。

大黑猫的命运也不好，外婆觉得小猫没了，大黑猫没有继续留在家里的必要。于是叫外公把大黑猫拿到猫市去卖掉，那天早上，外公很早就起床，用竹篮子把大黑猫装上，只露个头出来。我爬起床，来见大黑猫最后一面。大黑猫平静如常，不哭不闹，还是乖乖的就这么蹲在竹篮子里。我摸摸大黑猫的头，和他做最后的告别。外婆说：“舍不得？以前也没见你对它好。”我“哼”一声，表示对外婆的反驳和回应。下午外公回来，说把猫拿到青羊宫门口的猫市卖了，卖了10块钱。从此，我们家再没有养过猫。

我在舞东风上班的时候，也和猫有过两次偶遇。一天下午，我正在整理货物，同事告诉我：“跑进来一只猫！担心它要到处拉屎拉尿。”我翻箱倒柜的把猫找到，原来是一只小花猫。同事说：“丢出去，丢远点哦，免得它又跑回来。”我把小花猫托着，放到街对面的树下。返回门店的时候，突然从隔壁窜出一只大花猫，左顾右盼，似乎在找什么东西。多年后，我才回忆起，这只大花猫会不会是小花猫的猫妈妈，正在找小花猫呢？而我那么浑，竟然把小花猫扔到街对面。还有一次，我在店堂里防盗，进来一个小男孩，大概只有7,8岁。小男孩蹲在地上，不知道在做什么。我走过去，一探究竟，差点踩到一只很小很小的奶猫，和我小时候家养的那只小奶猫一样的小。幸好，神明保佑，我一脚踩在小奶猫边上，没有碰到小奶猫。小男孩惊恐的把小奶猫抱在怀里，头也不回的跑出去。

我在家附近的菜市场买菜的时候，看见一家酒铺门口栓了一只很小的小猫。我看见小猫那么小，被那么粗一根铁链子栓着，于心不忍。于是，三番几次，找到酒铺老板，想把小猫买走。哪知道长得像光头强的酒铺老板不通人情，不仅不把小猫卖给我，还骂我是疯子。我只看见过这只小猫一次，后来再没有见过。只有光头强还一天到晚悠闲的在酒铺门口看街，看见我，不喜不怒，仿佛我是空气一般。

最离奇的一次和猫的遭遇在新华公园里。我走过新华公园公厕的时候，看见一只浑身脏兮兮的猫闭着眼睛，嗷嗷直叫。我以为猫肯定病了，我打量起它来。我发现这只猫睁不开眼睛，而且好像也在发抖。我想，肯定是猫眼里落进什么脏东西。我从守厕人那里要来一个矿泉水瓶，接点清水，给猫洗眼睛。猫一接触到水，就到处乱跑。好不容易，两只眼睛都洗洗，但猫眼还是闭着的。我觉得野猫蛮可怜，我再次找到守厕人，向她要点纸板，纸盒什么的，给猫做一个家。

守厕人说：“我没有，我只有塑料袋，你要吗？”我回绝守厕人。守厕人说：“你要给猫做一个窝？你还给猫洗眼睛？你真是个好心人。你别说我说的啊，在那边房子后面，有专门养猫的一个地方，你把猫逮到那去吧。”我一听大喜，我把猫逮住，托着屁股送到一座房子后面。果然看到有一个盒子里面盛着猫粮，旁边还有一个小盆子，里面盛满清水。瞎眼猫（我这样叫它）一碰见猫粮就大口吃起来，看样子应该饿了。

守厕人和一个老婆婆走过来，说：“你可真是个好心人。”守厕人说：“这只猫还生下四只小猫呢。”我问她“小猫呢？”“不知道，不见了”守厕人回答的很干脆。守厕人和老婆婆假模假样的看一阵，一前一后的走掉。我看着吃完猫粮的瞎眼猫，觉得我不如好事做到底，带它去看看宠物医生。正在这个时候，妈妈走过来，她在公园里散步，看我在做什么。妈妈说：“天啦，你在做什么？”我说：“我要带猫去看宠物医生。”妈妈说：“你照顾我还没那么周到呢！”她似乎不太满意我的多事。

我再次返回公厕，找守厕人要一只垃圾袋。我准备把猫装在垃圾袋里，带到附近的宠物医院。妈妈说：“多事，关你什么事。”我没有理会妈妈，不顾她的反对，我走回房子后面。然而瞎眼猫不配合我，我一靠近它，它就跑进栅栏。多吃尝试过后，用猫粮做诱饵，才把瞎眼猫抓到。刚把猫装进垃圾袋，它一挠，垃圾袋就破口。我没奈何，只好一只手抓住猫的后颈，一只手托着猫屁股，往宠物医院奔去。去的路上，我觉得瞎眼猫确实在发抖，而且眼睛始终是闭上的。

我一边抱着瞎眼猫奔跑，一边告诉它：“猫咪，别动，带你去看医生。”走了大概10分钟，惊讶的一幕发生。瞎眼猫的眼睛睁开，猫眼睛黄澄澄的，明亮的很，根本没瞎。“瞎眼猫”用力一个翻转，从我手上翻到地上，蹦蹦跳跳的逃走。我跟上去，我看见“瞎眼猫”不仅眼睛明亮，而且也一点不发抖，精神焕发，脚步轻快。我刚一靠近它，“瞎眼猫”一个窜步跑进一个小区，不见踪影。我大吃一惊，难道刚才“瞎眼猫”是喝了白酒，并且喝醉，而现在酒醒，恢复如初？我不敢相信的，空手返回，妈妈问：“猫呢？”我说：“跑了，它好了，蹦蹦跳跳的就逃走，眼睛也睁开了！”妈妈说：“就知道是你多事。”回去的路上，我觉得很惊异，不知道是惊异“瞎眼猫”还是公园里的这次奇遇。

我不敢肯定我做了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我有点迷糊。“瞎眼猫”被我带出公园，恢复健康，跑进一个居民小区。这算是胜利大逃亡还是背井离乡？我安慰自己，现在很多居民小区里都有流浪猫，很多小区都有专门喂流浪猫的地方，我不用担心“瞎眼猫”的生活问题。但我还是隐隐有点不安，我想到“瞎眼猫”的四只小猫，它们会不会因为我的鲁莽，而失去妈妈？或者小猫其实早就长大，分家单过。我不知道我到底应该欣慰还是沮丧。我只知道，我又因为猫，做了一件迷迷糊糊，奇奇怪怪的事情。

我觉得我和猫有缘，但我的猫缘好像透着一种古怪，似乎不像情缘，反像孽缘。到现在，我看见猫，喜欢和忌讳的两种心理会相互交织着出现。不管怎么样，猫为一种灵动，活泼，理性，优雅的动物，它们值得被尊重。城市也好，乡村也好，猫都应该有自己的一方天地。毕竟人类和猫已经有几千年的友谊，谁能说猫不好呢？猫不好，为什么那么多人养猫？我想，猫老去以后，应该有自己的一块专有墓地，而不再像我小时候养的那只小猫一样，被扔进垃圾堆。这是对人类朋友的尊重，也是对人类自己的尊重。猫得尊严，狗得尊严，人类自己更得尊严。让我们像爱护自己的财产一样，爱护猫猫狗狗，这样的人猫关系才是可喜的。

猫兄猫弟们，我向你们问好。愿你们活出自己的一片天地，自由的在这个芜杂的城市尽情欢叫，因为春天已经来到。

2023年5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5/13 10:06

标签： 鬼故事

一天晚上，大概9点过，突然传来敲门声。我走到房门前问：“谁啊？”隔着门传来一个小女生的声音：“开开门，我在这里住。”我愣一下，我家哪来的这个小女生？我说：“你走错了吧？这里是2楼！”外面没有再传来声音，我隔着猫眼往外看也没看见有人。刚才的声音就好像一场梦一样，“咻”一声就远去了，不在了。很久之后，我回想，难道敲门的小女生真的在我家住过？她只不过回来拿她的行李和蝴蝶结发夹，而我竟然连门都没开，就把她打发走。我家买的是二手房，以前住过谁，我哪里知道。如果我因此得罪幽冥，那就太冤枉。

奶奶曾经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她说在我家附近九龙巷的公共厕所，她亲眼看见过一个女孩消失。奶奶说：“我看见一个穿黄衣服的女子走进厕所，但很久都没有出来。我走进去一看，里面一个人没有。”厕所只有一个门，黄衣服的女子去了哪里？我问奶奶。奶奶说：“哎呀，不知道哟，我哪里知道。”我感觉奶奶是想告诉我，这个世界深奥得很呢！只是奶奶没有这样说。我觉得奶奶似乎不止一次遇见过这样的奇事，所以她在“开示”我。

高中的时候，和我一个餐桌面对面吃饭的是个瘦弱的女生蓝。蓝几乎不吃油炸，大肉等等荤菜，只偶尔吃一两条肉丝，接近素食。每次吃饭，餐盘里有鸡腿，排骨，香肠她都全部夹给我，而且还露出很厌恶的表情，似乎看见这些大肉菜她有点恶心。我很高兴，别人争着吃大肉菜，而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吃两人份，多么幸运。蓝和我们班一个男生广“耍朋友”，他们天天黏在一起，突然有一天，他们分手，彼此不再说话。我好奇的问广：“你和蓝怎么了，怎么不说话？”广说：“她是个神经病，她养几条小金鱼，她说金鱼如果死掉，我们的爱情就结束。结果有一天，金鱼真的死掉，她就不和我说话了！”我听见觉得有点荒谬但似乎又有点浪漫，像蓝不吃肉菜一样，执着而温柔。

高三毕业前，学校传来一个噩耗。我们隔壁班一个女生跳楼自杀身亡。那个女生是个转学生，我并不认识。据说，女生和一个大专学校的男生谈恋爱，女生到大专学校找男生，男生要和女生分手，两人发生争执。女生一怒之下，从七楼跳下。跳楼之前对男生说她人生最后一句话：“我爱你！”学校为女生举行了哀悼仪式，据说女生的妈妈是位癌症患者，所有人都瞒着她妈妈，不告诉她，她再也见不到女儿。

除了奶奶给我讲过她的奇闻异事，外婆也给我讲过，而且外婆的故事更玄乎。那天傍晚，我和表哥坐在乡下外婆家屋外的板凳上，外婆给我们讲故事听。傍晚的乡村，天还没黑尽，但已经昏昏暗暗，像天空布下一个灰黑色的罩子。好在屋里有电灯，照出黄颜色的光线，把我，表哥和外婆影影绰绰的照亮。

外婆说：“我有一个亲戚，死了。本来很平常，但那天晚上烧过纸后，竟然跑来一只猫。猫围着尸体转啊转，忽然一跃从尸体上面跳过去。”我问：“怎么，跳过去怎么？”外婆说：“不该有猫的，真的不该有猫的，应该把猫赶走。猫跳过去以后，尸体竟然站起来，把来吊唁的人吓得鬼哭狼嚎，四处逃散。”我听见，惊讶得张开嘴巴。外婆说：“这叫诈尸！很灵验。”表哥补充道：“一般的猫不行，要那种左右两只眼睛颜色不同的波斯猫，才有效力。”

这个时候，忽然堂屋里的电灯熄灭，停电了。不仅外婆家停电，整个镇子都停电了，街道上空空荡荡，一片麻黑，像个幽灵集市。表哥接着外婆的故事，也开始讲他的“见闻”。表哥说：“从前有一个人死去，来四个人吊唁，晚上守灵就在棺材边打通宵麻将。四个人一个背对棺材，两个侧对棺材，一个正对棺材。打着打着，正对棺材的人说我要上个厕所，说完溜走。过一会，侧对棺材的两个人也说要上厕所，也溜走。最后只剩背对棺材的人发愣，他们去干什么？”我问：“怎么，他们为什么要溜走？”表哥露出诡异的表情说：“因为棺材里的死人坐了起来，只有背对棺材的那个倒霉蛋什么都不知道呢！”

我觉得表哥不应该讲鬼故事吓我，特别在这个停电的夜晚。很多年之后，我都会想起这个没有月亮的黑色之夜，想起外婆，表哥在灰麻麻的天空下讲鬼故事那虔诚而诡异的表情。

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回家休养。一天晚上，我正准备睡觉，突然听见窗外传来一阵神秘的印度音乐，优雅，婉约，抑扬顿挫，妙若梵歌。第二天，各种“灵异”事件接连发生。我看电视，只要一到要上厕所的时候，电视里就会出现小孩的画面，是那种小小的小孩，那么咿咿呀呀的说话，要么唱歌跳舞。每次都是，一想上厕所，电视里就出现小孩。于是，我不得不忍住尿，等小孩画面过去，再去上厕所。哪知道，三分钟过后，我刚想这下可以上厕所了，电视里又出现个小孩，睁着大眼睛，直盯盯的把我望着。我不得不再忍三分钟，就在我想这次可以顺利上厕所小便的时候，我刚一起身，电视里传来一个小男孩的声音：“爸爸，爸爸，不要打我！”吓得我面如土色，倒退回来，而这时我的膀胱已经憋成大尿包。

我吃花生，每次吃都会吃到一颗坏花生米，苦到咂嘴；我吃饭，每次吃都会被饭菜烫一下，不是萝卜烫一下舌头，就是白菜烫一下嘴皮。我喝水，水存在胃里，消化不了，胃里全是水，胀得难受。我吃零食，几片下去，肾就觉得不舒服，因为零食太咸，像打翻了盐罐子。我洗杯子，下水道堵塞，厨房里洪水泛滥。我刚想睡觉，楼上把几件才洗的衣服，挂在我房间的雨棚上，滴滴答答一夜。我赶公交车，怎么也找不到站牌，原来站牌上的标识写错，害得我晕头转向。

我觉得印度音乐像魔法的前奏，只要听到，古怪的事情就会发生。但我觉得会不会有一种美妙的音乐，只要听到，美好的事情就会发生，就像我喜欢的那首《森林狂想曲》一样，音乐一响，百花盛开，春雨淅沥，生机勃勃，万物复苏。那么，就让《森林狂想曲》奏响，让我们也看看春花摇摆，人月团圆。我再请你们去成都最有名的陈麻婆豆腐吃一碗油香爽麻的麻婆豆腐，品一品地道的四川味道。我想这样的话，幽冥也好，自尽也好，诈尸也好，印度音乐也好，都成为茶余饭后的笑谈，给我们无味的生活增添一点乐趣。

我的鬼故事讲完了，其实鬼未见的可怕，只要心中有爱，鬼也不过一阵悠风，吹过后，带走的只有烦恼，留下的是淡淡喜悦和片片欢愉。

2023年5月1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3 14:23

标签： 三毛和赵晖

一、

我走在林荫街，我走在柳荫街，我路过春熙路，我路遇锦江宾馆，我想起以前成都的三轮车和肩膀上搭一条揩汗毛巾皮肤黝黑的三轮车夫，三轮车夫咧嘴冲我笑，露出一口洁白的或者黄黄的牙齿，他们是可爱的，他们让我想起30年前的成都。30年前的成都是什么样的？我回忆起两个女人，一个三毛，另一个赵晖。

三毛如果活着，现在应该八十岁了。八十岁，如何的老态龙钟，如何的风霜满面，然而，三毛不喜欢我们看见她的老态。她在30年前就选择把生命永远定格在47岁，三毛留给我们的是撒哈拉的雨，万水千山的缱绻，马丘比丘的神秘和梦里的繁花似锦。但我总疑惑三毛为什么把离开这个世界前的最后一站选择在成都。1990年，三毛离开成都3个月后，在台湾的医院用一条尼龙袜结束生命。成都，是三毛最后的出访。

三毛在重庆出生，能说一口四川话，我想这是她喜欢成都的原因。但更可能的原因，是她获得某种启示，这种启示就是你必须到成都去，那里有你的因果。因果，多么重大的话题，缠绵围绕三毛一辈子。你们可能会疑惑，为什么三毛的因果在成都，不在台湾，不在撒哈拉，不在王洛宾新疆的家。因为一张照片，我知道了事情的答案。三毛在成都照过一张黑白照片，照片里，三毛和抱着一个婴儿的老婆婆热烈的交谈，背后远处，挂着一件上衣。上衣就这么孤零零的挂在房檐，和近景的三毛几乎重合。旁边还有一个穿白色衣服的大妈正朝上衣的方向走去。看到照片，你们想到什么？

我想到轮回。人总要轮回，无论活到99岁还是活到47岁，人总要轮回。三毛一定是在梦中得到神的启示：“你去成都，那里是你下辈子轮回的地方，去看看吧，看看你未来的家和爸爸妈妈。”所以，三毛来到成都。她遇见她的爸爸，一个蹬三轮车的青年三轮车夫。三轮车夫收到三毛50元的大额钞票，高兴的合不拢嘴。三毛试探的问自己的爸爸：“您结婚了吗？您打算给自己的孩子取什么名字？”三轮车夫几乎吓一跳，一个台湾来的“鬼妹”为什么关心自己的生活。于是，三轮车夫骗三毛说：“我这辈子都不结婚，也不打算要孩子。”三毛吓到，因为神早就告诉三毛，三轮车夫不生下她的话，她将再等50年才能轮回。

三毛眼睛一转，开始给三轮车夫讲一个故事。三毛说：“从前有一个举子，上京赶考，途中下雨，就借宿在一个大户人家。大户人家有一个女儿，年方二八，意欲许配给举子。举子本是穷困潦倒之人，如何不允？于是，红烛，美酒，鸳鸯帐底风流话。举子辞别妻子，上京应试，哪知金榜题名，点为状元。”三轮车夫听得迷糊，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三毛打断他，“别急，还没讲到重点”三毛接着说：“当朝宰相看上举子的才华，于是招赘举子，举子不敢不从。几年后，举子仕途显达，也居相位。”三毛喝口水，说：“大户人家的女儿左等右等，等不到自己的相公。但听闻他已金榜题名，于是带一个丫鬟，来京寻夫。傍晚，女儿来到相府，见到举子，劝他与自己回家。举子大怒，不愿舍弃荣华。恐吓女儿道‘你若不速速离开，治你个擅闯相府之罪！’女儿痛哭，化作一缕青烟。忽然，天雷滚滚，来一个判官说‘你妻因你已死，阎王差我来捉你回去，细细审问，重重惩处。’举子跪地，苦苦哀求，判官坚决不许。正在拉扯之时，跑过来一个三岁小儿，抱着举子说‘爸爸，爸爸，带我回家！’判官惊异，方知是大户人家女儿之子。判官长叹一声，对举子说‘你命不该绝，30年后，再议其罪’说完，回了丰都鬼城。举子由此躲过一劫，享好一段官宦富贵，人间繁华。”

三轮车夫听得云里雾里，但大概意思听懂：儿子把老子救了！车到站，三毛轻笑着跳下三轮车，再拿出50块钱给三轮车夫说：“感谢你听故事，这是你听故事的报酬。”说话，三毛和三轮车夫照张合影，在三轮车夫惊异的目光中，和三轮车夫挥手再见。

神知道三毛的聪明，说：“本来你该再等50年才轮回，但既然如此，你就去成都投胎吧。”说完，神闭上眼睛，不再说话。三毛就这样来到成都，在这年的冬天，出生在三轮车夫简陋的窝棚内。虽然比不上台湾温柔富贵乡，但有爸爸妈妈的痛爱，也是一段人间佳话。这样的三毛，你们满意吗？

二、

我躺在席梦思上，翻来覆去睡不着，我打开床头的收音机，听岷江音乐台的《赵晖工作室》。收音机中传来一个温柔的女声，她是赵晖，成都最有名的电台主播。赵晖接通电话，打进电话的是一个青年，青年说：“我妈妈和一个拳击手在路上发生冲突，我和拳击手打一架，双方都挂彩。拳击手约我和他决斗。”青年焦虑的说：“我不知道这件事怎么才能结束。”赵晖安慰青年：“如果你不出手，我会看不起你。不要害怕，他约你去，你就去，和他好生谈谈。我相信事情会解决的，没你想的那么糟，真的没有。不要去想他是怎么想的，一想就糟了。”又接通另一个男青年，男青年说：“我看见长得帅的男人，就想和他…发生关系！”赵晖没有吃惊，而是平和的说：“很正常，我觉得很正常。但你要记住生活有很多方面，绝不只有一面。记得充实自己的生活，让自己活得丰满而健康。”最后，打进电话来一个小学老师，老师倾诉：“我教一辈子书，到现在还是初级教师！”说到伤心处，小学老师哇哇的哭。赵晖安慰老师说：“现在有职称评定的规则，不是谁个人可以决定。你真正的级别在你自己学生心中。”

接完电话，已是深夜，收音机里传来一阵悦耳的音乐。可我知道节目并没有结束，在双林路99号成都广播电台的楼下，围了一大堆赵晖的粉丝，等她下播和自己打个照面。据说，有个开一辆劳斯莱斯的成功男士，每天晚上12点都等在电台门口，接赵晖回家，赵晖从来不缺乏仰慕者。

有人给赵晖写信：赵晖，你是怎么样的人呢？你是不是会在每天晚上临睡前看discovery，你是不是会在傍晚落日余晖的时候翻开《百年孤独》；你是不是会在夏天的海边，伴着一群孩子海滩嬉戏，然后晚上回到海边别墅写一篇日记？赵晖没有回信，但看到读者的信，她是开心的。

赵晖和每天晚上开劳斯莱斯接她下班的成功男士结婚，男士为再婚，本有个女儿，但赵晖是初婚。赵晖说：“我不会要孩子，因为我要把自己全部的爱都给老公的孩子。”这个孩子多么幸运。天知道有多少后娘打着把继子赶到柴房睡觉的主意。我从来没有在节目中听赵晖谈论过这位男士，这位男士对赵晖的粉丝来说是一个谜。直到有一天，我听说赵晖离婚了。赵晖会离婚吗？当然会。赵晖是一个活得自我的理想主义者，就像她后来，突然有一天就消失在电波中，连告别都没有说。

赵晖去到西藏，一去好几年。一个去西藏住好几年的人，注定不是一个平凡的人。西藏为唐卡中的神国，那里适合神居住，也适合信仰神的人生活。几年后，赵晖带着一脸高原红，返回成都。赵晖说，她要继续主持节目，和粉丝约会。可是，不知道是不是命运的捉弄，赵晖只回到双林路主持上午的一档休闲栏目，远离了深夜谈心类直播。听说赵晖还在一本杂志做专栏作者，但我没有看过这本杂志，和赵晖的文字无缘。

最后的结局是，赵晖成为第二个三毛，而且更惨烈。赵晖从一个男人的车上跳下来，当场摔死。原谅我用词这么粗俗，但确实是当场摔死。我觉得这本是赵晖要的效果，她不喜欢林黛玉一样焚稿忧叹，她也不要贾宝玉一样雪中拜别，这些太普通，太庸俗。她要的就是从一个她不喜欢的男人车上跳下来，当场摔死，以此显示自己的爱憎，这是赵晖。赵晖不当场摔死，还是赵晖吗？不是了，那就是另外一个人。赵晖注定要当一个殉道的普罗米修斯，哪怕这个“道”仅仅她自己懂得。

其实我很羡慕赵晖，我羡慕每天晚上有那么多粉丝守在收音机旁听她谈论人生。不是所有听众都赞同赵晖的观点，但大家都喜欢听她讲，听她“针砭时弊，指点江山。”到深夜12点的时候，又有那么多的粉丝，拿着茶，咖啡，鲜花和蛋糕等在双林路99号，等着犒劳他们心中的女神。到下雨的时候来的人更多，有的举着伞，有的披着雨衣，有的开着车，有的甚至拦一辆出租车不准走，就停在电台门口等赵晖下班，好将自己准备的一把宽幅大伞递到赵晖手上。这是多么大的荣光，有多少人梦寐以求而难以企及赵晖的高度。赵晖并不俯视他们，她只是看着他们的脸和手，想你到底是飞鸟还是走兽。不管是飞鸟还是走兽，我们都是你的粉丝，这就已经足够。

赵晖离我们远去，已经很久，久到很多人甚至已经忘记这个曾经的灵魂主播。但不管怎么说，她总在我们记忆深处，埋下一粒种子。这粒种子在合适的时候，就会开花结果，长出一棵金苹果树。金苹果树不是摇钱树，但比摇钱树吉祥得多，不是吗？因为金色总代表着神和神圣。让神赐福赵晖，以及每一个喜欢赵晖的爱神的灵魂。多年后的某天，我们将会在一个呜咽的夜晚，再次听赵晖说：“不要哭，我爱你。”我们也爱你，赵晖女神。

2023年5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5/14 4:42

标签： 重庆

我没有仔细考证过到底成都的教堂和庙宇更多，还是重庆的教堂和庙宇更多，但我想这对双胞胎总有一点可比性，就好像一个作者的两本小说，也有区别，也有好恶。成都是一个天蓝色的城市，为什么这么说？因为锦江两岸的码头全是观光码头，从东门大桥布置的富丽堂皇的水码头坐船就可以观赏锦江两岸的繁华，到晚上，点亮照壁灯，火树银花不夜天，好一番人世风光。但是，重庆却是一个殷红的城市，渣滓洞，白公馆，解放碑处处洋溢着红色的绚丽。对一个成都人来说，看到这么多红色遗迹，会让他感到头晕目眩，甚至有异域感，成都始终是世俗和商业的。而对一个重庆人来说，浏览成都的浮华和虚无，可能会从内心“蔑视”这个虚荣的城市，因为他感觉不到内心的躁动和激情，仅仅看到一条平静缓行的府南河。

为什么我想考究一下成都和重庆的教堂和庙宇的数量，因为我觉得这是一个有趣也有意义的对比，两个双胞胎，谁更虔诚，谁更向神看齐？成都有一份名小吃，叫天主堂鸡片，因为其于崇州的天主堂侧售卖，所以因地得名。天主堂鸡片，麻辣鲜香，味道爽口，算成都凉拌菜中的扛把子。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成都是一个对宗教很包容的城市，把自己的一份名小吃也沾染天主的神光，并不因此感到晦涩，反而得意。

重庆则完全换一种口味，有据可查的重庆教案就有多起。每起教案，无不是打杀教士教民，捣毁教堂，声势浩大，轰轰烈烈。重庆人骨子里有一种血性，看不惯，想不通的事，就要较较真，哪怕流血牺牲，在所不辞。据说，文革的时候，坦克都开上重庆的街道，这对成都人来说是很恐怖的。我觉得重庆人很可爱，认死理，没那么多三倒拐的花花肠子，不喜欢就是不喜欢，绝不口蜜腹剑，绝不虚与委蛇。重庆是一处透着光的城市，哪怕这缕光晃得人有点睁不开眼睛。

成都像月亮，重庆像太阳，月亮如水，太阳发出强光。如果要比较一下成都文殊院和重庆罗汉寺谁更殊胜，毫无疑问，文殊院更灵动，罗汉寺更威武。其他不说，光是罗汉寺的500罗汉就够惊人，简直是一个军队。而文殊院呢？只有零零散散的几个神佛，还各自为政，懒洋洋的，在冬天晒着太阳。到底罗汉寺的罗汉更有神威，能保佑人的平安，还是文殊院的玉观音更和蔼，普救世间，看香客的心态。喜欢爸爸权威的去罗汉寺，喜欢妈妈温柔的去文殊院，或者两个都去，动车一天就能来回。

据老一辈说，文革的时候，成都闹得不凶，但重庆就完全不一样。重庆的造反派革命小将是真刀真枪的拿家伙火拼，所以才有那个著名的红卫兵墓地。对成都人来说，可能会被认为是疯子所为。很难想象成都的红卫兵会真刀真枪的动手，更多的时候，只是叫嚷得厉害，有时候，甚至连叫嚷都是做个样子。回家去，炒一份回锅肉，香着呢。

重庆的性格是江姐的性格，面对敌人绝不后退一步，目光坚毅，横眉冷对。成都的性格是卓文君的性格，文君当垆，相如作赋，诗情画意，富有生活情趣。文革时候，有个干部被批斗，造反派批斗干部半天，人也累了，肚子也饿了，于是造饭休息，准备午餐。哪知道干部竟然赖在现场不走，造反派上前去问：“你怎么还不走？！”干部说：“我家里没人做饭，我把饭吃了再走。”这个干部多半是成都人，一个重庆人如此，恐怕会被戳脊梁骨。

我在韩国的时候也有一个重庆的同学，长得高高帅帅。我是去韩国之前在QQ上认识他的，他托我帮他带一袋果珍去韩国。我把一袋橙子味的果珍带到韩国，送给他，他就在出租屋里请我吃饭。重庆人亲自下厨，做一盘青椒肉丝，典型的川菜，还给我倒一杯白酒。我们就这么喝着酒，就着一盘炒菜吃饭。重庆人的厨艺不赖，绝对合格，关键长得还帅，和帅哥一起吃饭，很愉快。重庆人到中介的出租屋来看我，被中介老师看见，中介老师很惊讶，问：“你们怎么认识的？”中介老师可能觉得我和重庆人是两路人。重庆人很洒脱，说：“我没事就去青瓦台转转，那些阿祖妈就喜欢我这样的。”中介老师说不出话，直盯盯的把我们两个望着。我问重庆人：“你打算在韩国学什么专业？”重庆人说：“航海。”我很仰慕的看着他，我觉得一个想做海员的人一定很浪漫，心胸宽阔，无拘无束。

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大脑一片混乱的回到韩国。我完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我简直晕头转向。我在图书馆，写一篇记叙我成都经历的短文，写出来很茫然，不知道应该放在哪里。这个时候，神一般的，重庆人突然QQ上线。我想不如发给重庆人，让他给我出出主意。我把文章发给重庆人，问他：“你能给我点建议吗？”重庆人说：“你到底遇见什么？不管你遇见什么，不要动，顺其自然。”我有点失望，我以为我能得到重庆人更具体的指点，但不管怎么说，重庆人总给我点安慰。回国后，我没有再见过重庆人，他就像我生命中的一个过客一样，来去匆匆。

我想去重庆看看，真的想去。我想荡漾在洪崖洞夜晚的灯海中；我想在磁器口的麻花摊子上买一根麻花，听摊主地道的重庆话；我想去歌乐山路遇江姐，告诉她我没有忘记当年和当年的同志们；我想去解放碑的麦当劳吃一块汉堡，隔着玻璃窗户，看车水马龙，红尘浮华。我的心已飞去重庆，我的身体还在成都。我在成都守望重庆，守望重庆的长江，守望重庆的缙云山。我早上在成都吃一碗龙抄手，晚上在重庆吃一顿牛油火锅。龙抄手鲜香，重庆火锅火爆麻辣，都好，都很过瘾。你愿意接纳我吗？山城和山城的人们，我为你们祈福，你们把我守护。我们一起去迎接日出，一起去看川戏，一起听李伯清的散打评书。那么，山城就为我的最爱，我的心之所属。我就找到依归，我就找到傍晚归家时的点点星光和夜晚哭泣时，窗外的一抹霓虹。

言语已淡，意犹未尽。我想，我总能和重庆发生点故事。就好像星火和干草，一碰见，电光火石，烈火烹油。重庆是我的解药，就看你们愿不愿意为我祈祷。愿意也罢，不愿意也好，我在成都，翘首以盼。

2023年5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5/14 13:26

标签： 蚂蚁

有一只蚂蚁，它住在街边绿化带的缝隙里。白天它出来到处觅食，晚上就回到蚁窝，睡在一大堆米粒，树叶和糖纸上。蚂蚁的生活并不容易。因为它不是住在公园里的蚂蚁，公园里的蚂蚁有小孩掉落的蛋糕屑，女人嚼过的梨膏糖。它也不是食堂里的蚂蚁，食堂里的蚂蚁只要伸出头一拱，一大块肥肉就自己跳出来。住在绿化带里的蚂蚁只能等，等粗心的大妈吃锅盔的时候掉几块油酥酥的饼渣，或者哪个没公德的小孩子扔一块半块咬过的面包。实在没有食物，那就要二万五千里长征，越过车来人往的街道，到对面的人行道去碰运气。可是，这也不是什么好营生，街对面的蚂蚁凶得很，稍有逾越，马上用蚂蚁钳子来夹，夹得痛还不要紧，要是夹断蚂蚁腿，下半辈子的生活可怎么得了。

尽管冒着风霜，尽管顶着日头，住在绿化带的蚂蚁还是一天天长大，可这也意味着它需要更多的食物，饿肚子的日子太难熬。一天，蚂蚁在巡游它的领地的时候，发现一条饼干，简直太幸福了！蚂蚁笑得合不拢嘴，不用再跑到远处，今天的午餐有了着落。蚂蚁拱上去，夹住饼干就往自己家拖。

正在这个时候，过来一对小情侣。女生对男生说：“看这绿化带多脏，环卫工没领工资吗？”男生说：“我觉得不错啦，你以为像日本，韩国一样啊。”女生不以为然，接着说：“现在的人忒没道德，你看看，什么揩鼻涕的卫生纸，小孩的纸尿布，狗屎猫尿，甚至吃剩的盒饭都往绿化地里扔。”蚂蚁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有吃剩的盒饭？蚂蚁兴奋的几乎晕过去。但定睛一看，原来是女生打的比喻，并没有盒饭，只有一大坨狗屎，稳稳杵在绿化带上。

男生安慰的对女生说：“好啦，我清理清理，当个免费的清洁工，好不好？”边说，男生边开始清理绿化带。蚂蚁夹着饼干，躲又躲不开，被男生一巴掌扇到泥地里，来个嘴啃屎，饼干也不知道哪里去了。男生讨好的对女生说：“满意不？干干净净，英国女王来都能一屁股坐下。”女生格格格的笑起来，说：“没想到你还挺爱干净。”男生说：“你老公能不爱干净吗？走，看电影去，我保证把你的座位打理得舒舒服服。”女生挽着男生的手，高高兴兴的走掉。蚂蚁破口大骂：“看个鬼电影，吓死你们！”

第二天，蚂蚁忍住痛，又爬出蚂蚁窝找东西吃。蚂蚁一爬出洞口，大喜过望，它看见几块小孩吃剩下的桃酥丢在绿化带里，蚂蚁最喜欢吃桃酥，又香又甜，它记得小时候蚂蚁爸爸每次捡到桃酥，都要让他咬一口。蚂蚁向天祷告说：“谢谢上帝，谢谢观音，谢谢太上老君，我肯定回去，用一棵绿草供奉在你们座前。祝你们福寿延绵，长生不老。”说完，蚂蚁起身去拾桃酥。

正在这个时候，又走过来一对情侣。女孩子对男孩子说：“绿化带里好多垃圾，这条街太长，环卫大姐根本扫不过来，检查组长又催得紧，做哪一行都不容易。”男孩子噗嗤一声笑出来说：“你想得好多。这样吧，我们俩一起帮环卫大姐捡脏东西，这样她扫起来更容易。”女孩子笑着点点头：“快来，我先捡”他们两个开始捡绿化带里的垃圾。蚂蚁想“灭顶之灾又来啦！”蚂蚁吓得浑身发抖，然而又舍不得它看中的那几块桃酥。

女孩子看见蚂蚁在瑟瑟发抖，她愣一下，想自己要小心点，不要伤害到蚂蚁，女孩对男孩说：“小心哦，这里有只蚂蚁，别碰着它。”男孩微笑着点头，动作轻柔好多。正在男孩要捡桃酥的时候，女孩用手挡住他：“这个不要捡，留着。”男孩疑惑的问：“为什么？”女孩说：“桃酥是神赐给蚂蚁的食物，留给蚂蚁过冬用，把饮料瓶，塑料盖，卫生纸捡起来，看上去就干净好多。”男生恍然大悟，笑着说：“还是你想的周到。”

蚂蚁再次怀疑自己的耳朵，今天遇见贵人还是神明？不仅自己没事，还把桃酥留下来。蚂蚁大声说道：“谢谢你们，好心人，我在冬天最冷的时候为你们唱歌！”

但蚂蚁还是走了噩运，一天早上，蚂蚁起床的时候，发现今天扫地的声音不一样。以前，环卫大姐扫地的时候，轻轻柔柔，有说有笑，看见蚂蚁就和他打个招呼，不仅不会伤害蚂蚁，还把自己带的米饭挑几粒送给蚂蚁。但那天，蚂蚁发现扫地的声音又密又急，像把地皮都要刮一遍。蚂蚁小心翼翼探出头，刚看见外面的汽车轮子，忽然一扫帚从蚂蚁头上飞过，差点没把蚂蚁的头皮掀翻。蚂蚁吓得缩回蚂蚁窝，一动不敢动。

后来，蚂蚁才听说，换了个环卫工人，一个青皮大爷代替原来的温柔大妈。从此，蚂蚁就天天和青皮大爷打游击，冒着被打的危险，搬运粮食和谷物。蚂蚁气得赌咒发誓，一定要让青皮大爷付出代价。一天，隔壁的三姑来看自己的侄子，三姑看见蚂蚁变得又瘦又小，尖叫道：“你怎么变成这样啦？被人打了？”蚂蚁把青皮大爷的事，原原本本告诉三姑。三姑冷笑一声：“是你自己没本事！”说着，三姑掏出一瓶红色的药水来，塞给蚂蚁说：“这是俄罗斯进口的大力神水。喝下它保管你三个小时内，天下无敌！”蚂蚁喜从天降，抱着三姑就亲一口：“我的好姑妈哟，你可把我救了。”三姑得意洋洋的回隔壁宣传她是怎么帮侄子的，好像她已得道成仙一样。

蚂蚁迫不及待喝下药水，瞬间长大3倍，力大无穷。蚂蚁钻出蚁窝和青皮大爷决战，青皮大爷一个落叶扫秋风，被蚂蚁用钳子夹住，把大爷摔到地上，裹一身泥，蚂蚁哈哈大笑。大爷吓得够呛，爬起来撒腿就跑，边跑边喊：“不得了啦，蚂蚁成精啦！”三小时后，蚂蚁还沉醉在自己的胜利中，哪知道自己已经变回原形。青皮大爷哆哆嗦嗦赶回来查看，看见蚂蚁还是那么小，冷笑一声：“打！”举起扫帚就铺天盖地的打向蚂蚁。蚂蚁吓得脸都黄了，左冲右突，好不容易缩回蚁窝，身上早挨了好几下，疼得蚂蚁直淌眼泪。

从此，蚂蚁只敢在傍晚青皮大爷下班后，才敢露出头，到处转转。一天晚上，蚂蚁正在绿化带里喝草上的露水，那对女孩子，男孩子又走过来。蚂蚁委委屈屈的把自己的伤心事，告诉他们。女孩子说：“你要等！环卫大姐会回来的，因为这里是她的工段，大爷是暂时来帮忙的临时工。”蚂蚁怀疑的问：“真的吗？大姐什么时候回来？”女孩子说：“很快很快，但在此之前你要学会和大爷友好相处，因为你不能把自己全部的希望寄托在大姐身上。如果你和大爷和好，说不定你白天也可以出来逛逛。”

蚂蚁若有所悟的点点头，说：“我从此不和大爷打架，我和他和平相处。”女孩说：“这就对了。关键，你始终知道大姐要回来，你只要知道这一点，你的生活就有希望，有奔头。但在大姐回来之前，你要保护好自己，好好生活，明白了吗？”蚂蚁茅塞顿开，说：“我明白了，在大姐回来之前。我不能触犯大爷，我和他好好相处，这就叫虚与委蛇，相公划船！”女孩子和男孩子都笑起来。他们笑的时候，可好看了。

时光的沙漏不知颠倒多少次，一天早上。蚂蚁还睡在一张糖纸上的时候，就听见声音不对。今天，大爷猛烈的扫地声和铲垃圾刮地皮的尖锐声响，被一阵仙乐般悦耳的轻柔沙沙声代替。大姐回来啦！蚂蚁高兴的几乎跳起来。它迫不及待的钻出蚂蚁窝，往外看。一个熟悉的身影出现在蚂蚁的眼帘，大姐戴一顶太阳帽，穿一件红中夹黄的毛线衫，正和着清晨小鸟的歌唱，一点一点的扫地呢！

春天来啦！蚂蚁陶醉在和煦的阳光下，旁边两个小孩子，好奇的盯着蚂蚁看。一个小孩问另一个：“蚂蚁为什么这么幸福？”另一个小孩说：“可能是他的爱人回来了吧。”阳光，爱人，孩子，蚂蚁都是神之所爱。在神的看护下，人世间终得永恒。

2023年5月14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4 19:52

标签： 神的约会

我从来没有进过中国的教堂，今天算破天荒第一次，而且我去的还是一家天主教教堂。我在韩国的时候，只去过新教教堂，没接触过天主教，天主教在我心中很神秘。我赶车来到天府广场后面的平安桥天主堂，今天星期天，来教堂做弥撒的人很多。天主教的礼拜叫弥撒，程序和新教区别蛮大。弥撒是耶稣最后一次晚餐的重现，参加弥撒的人都是耶稣的信徒，耶稣赐下饼干和葡萄酒，饼干象征耶稣的身体，葡萄酒象征耶稣的血液。本来，我也想领一点圣餐，但听别人说初来乍到的人没有资格，我只好站在一边仔细观看。

平安桥天主堂的圣母无染原罪礼堂里面，坐满人，连过道上都有信众。大家整齐的轮流去领圣餐，发圣餐的为神甫，穿着宗教服装，看着很神圣。我原来以为只有佛教才行跪拜礼，原来天主教也有跪拜礼。礼堂里每条长凳下面都设有一条可以跪的脚踏，一弯腿就可以跪到上面，伸直腿，又坐回原位，很科学。绝大部分参加弥撒的信众都跪在脚踏上，非常的虔诚。我在首尔东安教会的时候，不用行跪拜礼，只需要坐在椅子上听牧师祷告就好，这也是天主教和新教的区别。

圣母无染原罪礼堂非常华丽，上面几盏巨大的金色吊灯，发出金黄的光芒，把礼堂照得灯火通明。最前方的讲台上，有一面玻璃雕花的圣人像，好像雕有三个圣人，但我并不认识。玻璃雕花后面也是光源，把三个圣人明晃晃的呈现在信众面前，上方挂一个金色的十字架。天主教的礼堂布置的华丽而圣洁，一进去就感觉到庄严，好像脚步都变得轻缓，人也即刻沉静安宁。

天主教的最高权威是罗马的教宗，现任是方济各教宗，据说已经准备退休。其下设有主教，管理各教区，主教下面还有神甫和修士，修女。但只有男性教职人员能够主持弥撒，修女禁止参加弥撒。这又和新教有区别，新教的女牧师是可以主持礼拜的，没有男女的限制。天主教在四川有5个教区，最大的当然是成都教区，我今天到的平安桥天主堂就为成都教区的所在地。

参加完弥撒，我又去听修女讲《圣经》，修女说：“耶稣就是救世主，他是神派来救赎人类的。”很好，这和我之前了解的基督教完全一样。但修女接着说：“天主教的神职人员不能结婚，因为天主教的教宗，主教，神甫，修士和修女都过一种天国的生活。天国的生活不婚不嫁，所以我们都不能结婚。”我大吃一惊，我以为所有基督教神职人员都可以结婚，因为韩国的东安教会的牧师就可以结婚，甚至生孩子，都没有问题，看来天主教还有很多我需要了解的地方。

听见修女是单身，而且将要单身一辈子，我突然有点悲伤。一个女人终生不嫁，把青春和生命都奉献与神，虽然可赞可羡，但总是遗憾，甚至是很大的遗憾。她没有爱情，她没有婚姻生活，她没有子女，她只能守着十字架，在清冷的教会阁楼上孤单一生。我忽然怀疑，这是不是有点违背人性，一个没有生育过的女人是不完整的女人。我仔细打量修女，显得老态，身材矮小，气质寒冷，眼睛里没有生活的热情，似乎看什么都懒懒的，打不起精神。我发觉，终生不结婚的女人和世俗女人其实很好辨认，不结婚的女人像一个发硬发冷的馒头，结婚的女人像一盆热汤，冒着热气，很暖和。

我觉得天主教很神圣，也很神秘，充满古老的味道，有一种回到中世纪的感觉。站在圣母无染原罪礼堂我觉得像演一场欧洲古代的电视剧，着铁甲的骑士，高高在上的教宗，带着王冠的国王，修道院里穿黑纱的修女和巴黎圣母院楼上敲钟的卡西莫多。我好像一下来到欧洲，来到文艺复兴和地理大发现时代，教堂顶上的壁画，莫非是米开朗基罗画的？更何况还有管风琴演奏着一首厚重的宗教音乐。我恍惚觉得这里不是中国，这里是意大利，是法国，但我又听见熟悉的四川话，四川话把我的思绪拉回现实。我还在天府广场后面，我还在后子门。

修女说她一直想不通一个问题，就是中国的基督教为什么会随着王朝的覆灭和覆灭，而欧洲的基督教几乎不受政权更迭的影响。我个人觉得是因为基督教在中国没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统治者敬奉基督，基督教就可以在民间小范围流行。统治者一换，下一任统治者上台，小范围的流行马上终止。中国是个世俗国家，中国人的精神还是偏向于儒释道。

修女最后开始哀叹中国的天主教环境，她说：“汶川地震的时候，天主堂的房屋倒塌。法国的天主教会捐献一大笔钱给平安桥天主堂，用于重修，但那个带钱来中国的人却从此被永远禁止来中国。”修女说到这时，忧伤的摇摇头，这位把一辈子都奉献给神的女人，理解不了世俗的规则。神权和皇权较劲，在中国，至少表面上总是皇权获胜，因为中国的皇权本身有神权的赋能。皇帝，天之子，非凡人也。欧洲则不同，天之子为一个宗教人物，并非世俗的国王，神权和世俗权力是分开的。

离开平安桥天主堂的时候，我请人帮我于门口的圣母无染原罪雕像处，照一张相，今天是母亲节，和圣母玛利亚合影，太巧合，太合时宜。如果今天到前面的伟人像照一张相片，有点尴尬，伟人像还是在国庆的时候照比较应景。离开平安桥天主堂，我又马不停蹄来到不远处的新教上翔堂。可惜，因为时间太晚，礼拜已经结束。

上翔堂和我在韩国参加的东安教会很像，礼拜堂布置得像一处流行音乐表演现场。打光灯，话筒，音响一样不少，加一个架子鼓就可以办音乐会。如果说天主堂像欧洲，那上翔堂就像美国，现代，简约，时尚，流行。其实，我蛮喜欢上翔堂的风格，少一分严肃，多一分轻松。

比较一下，平安桥天主堂端庄，严谨，神圣，雅洁；新教上翔堂像大学的学生会馆，踏进去，人都变年轻。我不想讨论天主教和新教的优劣，这个话题太宏大。我只想谈点我关于基督教的想法，我觉得基督教要想在中国发展传播开来，必须和中国的佛教，道教相结合，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比如，佛教为很松散的组织，对世俗权力几乎没有威胁。基督教也可向这个方向转变，变成一个很松散，很纯粹的信仰机构。教会不再像天主教一样有严密的等级和权力划分，仅仅是一个纯意识形态的组织。就好像，我们参加歌迷会一样，我喜欢听阿健的歌，我就参加他的粉丝团，为他助威，为他呐喊。至于我自己的生活，根本不受影响。无论是不是教职人员都可以结婚，离婚，生儿育女，有歌迷会管歌友的私生活吗？不会的。我觉得要朝这个方向看齐。

道家讲：“清静无为”指一切顺其自然，不以人力强为，这是地地道道的中国精神。我觉得天主教也好，新教也好，于中国发展受阻，就是没有充分融入“清静无为”的思想。基督教对教徒的干预过多，这会让中国人感到恐惧。中国人喜欢的宗教就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传教就传教，不想传教，回家待着看电视。自由，平淡，随意，亲和应该为未来基督教发展的方向。

我希望基督教能在中国广泛传播，但前提应该为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当一个融合佛家，道家思想精髓的崭新基督教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时候，不要惊讶，继续听阿健唱歌。阿健在神的爱怜下，得到救赎，阿健再来救赎你们。救赎你们，获得神的照顾和期许。那么，我们都很幸运，都很幸福。

2023年5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5/15 20:12

标签： 信神

又到黑夜，

我隐匿入夜，

我悄悄的舔舐伤口，

不让你们看见。

你们看见，

你们只会嘲笑我，

嘲笑我的愚蠢。

你们早就悟出真理，

而我还以为真理在我手上，

直到我看见你们得意的脸，

我才知道，

你们早就获胜。

获胜的当天，

你们杀鸡宰羊，

燃起一晚上的篝火，

你们吃起肉，

牛肉，猪肉，羊肉，兔肉，等等肉。

我还在歌颂你们的善良，

我还在歌颂你们的朴实，

其实，你们已经在享受盛宴。

盛宴不会邀请我参加，

除非你们想吃我。

但你们还不打算吃我，

你们要让我继续做钓饵，

钓更多的肉，

牛肉，猪肉，羊肉，兔肉，等等肉。

我哭了，

我不想被吃，

也不想做钓饵，

你们哈哈大笑，

好像一个魔王。

你们看着我哭泣，

你们笑得更欢乐，

因为天使的眼泪是魔鬼的甘泉。

我的心在淌血，

为我自己，

也为这个世界，

我已沉入黑夜，我已陷入黑夜，我已溺于黑夜。

而你们，在黑夜中睁大眼睛，

看着我这个可怜的怪物，

想世界上这么有这种东西。

就像我理解不了西瓜一样，

你们也理解不了苹果。

你们只知道嗜血，

你们只知道掠夺，

你们只知道求生，

你们只知道苟活。

如果有一道选择题，

我和你们自己谁可以生存，

你们只会选择自己，

一个怪物怎么能和人竞争生存的权利，

怪谈，滑稽，耻辱，天方夜谭。

哪怕你们每天只能跪在地上讨食，

你们也要先砸烂我的破碗。

我的头颅，

是你们的投名状，

是你们的护身符，

是你们的宣言书，

是你们的表白信。

而我只能在黑夜中哭泣，

一哭再哭，

哭到第二天我不敢出门。

因为我怕刺激你们血红的眼睛，

你们怎么能见血，

你们嗜血，恶毒，贪婪，下作，蝇营狗苟。

看见我的血，

你们会兴奋的像过圣诞节，

你们一下涌上来，

用舌头直接舔我的伤口。

你们不是吸血鬼，

吸血鬼只在月圆的时候才嗜血。

但你们一年三百六十五天，

一天二十四小时，

你们都离不开鲜血。

如果你们不找两个人来血祭，

你们会痛苦，会饥饿，会失眠，会浑身难受。

你们就像苍蝇一样，

喜欢大便和血腥。

而我告诉你们，你们是苍蝇。

而我宣布你们，你们是臭虫。

你们哈哈大笑，

你们喜欢当苍蝇和臭虫，

甚至再肮脏，再低贱一点，

你们也喜欢，也接受。

因为魔鬼向你们做过保证，

苍蝇发财，臭虫生子，

好日子都是属于你们的。

我用最后一口气，

最后一口血，

喷向你们的灵魂，

你们恍然大悟：

原来你还在意灵魂。

你们说：

“灵魂是喂狗的东西。”

你们早就知道魔鬼世界的生存法则，

所以，

你们一个比一个过得好，

你们一个比一个过得滋润，

你们一个比一个富贵，

你们一个比一个快乐。

越堕落越快乐，

我怎么就想不到？

而你们几千年前就开悟，

你们开悟，

但你们不发一语，

你们祭出孔子，老子，释迦摩尼，

要友爱啊，要清净啊，要为善啊。

如果有傻子信你们的鬼话，

地狱的门就向他打开，

你们皱着眉，

似乎还含着泪说：

“你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傻子以为自己拯救世界，

其实是被你们剥夺生存的资格，

因为他的智商太低。

三岁孩子都知道你们在撒谎，

而傻子竟然说：“上善若水。”

鬼的上善若水，

这是魔鬼的世界，

越恶毒越得赏识，

越堕落越被称赞，

越黑暗越受尊重，

越卑鄙越入天堂。

我说：“不对！”

天堂是神的领地，

怎么能让你们进入。

你们诡秘的微笑，

我看懂你们的微笑，

我领会你们的意思，

神已经远去，

神已经远去多年，

而我竟然不知道，

而我还在做着神的美梦。

你们看见我看破你们的心思，

你们突然又有点担忧。

你们担忧我变得比你们更堕落，

这样将会抢走魔鬼对你们的赏识。

所以你们开始哭泣，

你们假意向神忏悔罪恶，

其实是最后骗傻子一把。

如果傻子以为你们真的悔罪，

他就会原谅你们造的孽，

而傻子到底是傻子，

他竟然相信了，

他竟然相信豺狼是一个素食主义者。

去你的素食主义者，

你们拙劣的表演早穿帮了！

让无情的东风吹掉你们满脸的粉，

让圣洁的天使揭开你们戴的礼帽，

让橄榄色的战士向你们挥舞拳头，

让红色理论家剖析你们的灵魂，

如果你们有灵魂的话。

你们看着我，

不敢相信的看着我，

魔鬼怎么会失败，

这是魔鬼的世界啊！

我纵身长啸，

因为神没有死，

神就活在你们心中。

你们胆战心惊的摸摸胸口，

心在哪里？

你们连心在哪里都找不到，

你们只找得到吃尸体的嘴。

你们回头看向魔鬼：

"主人，神是一个谎言，对吧？您亲口说的。”

魔鬼微闭双眼，不发一语。

你们终于吓到，

真的有神，这世界竟然真的有神，

你们几乎精神错乱。

精神病医生兴奋的觉得他将发大财，

他搓搓手，说：“谁疯了？我马上把他带走。”

你们不敢说自己疯了，

但又害怕神的威仪，

于是，一拳把精神病医生打翻：

“全是这个祸害闹的，是他财迷心窍，他希望每个人都发疯！”

精神病医生吓得趴在地上打转。

我终于开心的哈哈大笑，

我终于看见一部最好的实景话剧，

在我还年轻的能够笑出来的时候，

你们触发我的幽默神经。

我说，

神会回来的，

神一定会回来的。

精神病医生翻开医书，

查证我属于哪一种症状。

我把头转过去，

不看他，

不看你们，

我望向神归来时的路，

我说：“我相信神一定会回来的，既然相信，我就不怕你们。”

你们和精神病医生都颤抖起来，

你们不是害怕我，

你们是害怕神和神的终极审判。

你们跪倒在我的面前，

祈求宽恕，

但又小声说：

“如果那小子撒谎，

就把他杀了！”

我转过眼直视你们，

你们以为我是神，

你们俯首帖耳的说着赞美的话。

但我已经听到你们的耳语，

我不怕你们的杀戮，

因为我已经死过，

我死过，我就已经见过魔鬼。

魔鬼我都不怕，

我为什么要怕苍蝇和臭虫。

我说你们可以不相信我，

但如果你们不相信神，

你们是多么的可怜。

你们哭泣起来，

因为你们察觉到神的隐隐光芒，

你们说：“神啊！宽恕我们！”

我低下头，落下两行清泪。

你们信神，

你们已得救赎，

不管你们以前是不是罪恶滔天。

你们问我：“神在哪里？”

我说：“神在西月城，”

你们惊讶的张开嘴。

我跪下来向神祷告：

“伟大的神，他们相信你！他们皈依你！”

我看不见神的笑容，

但我能感觉到空气中的笑意，

神笑了，神真的笑了。

2023年5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5/16 9:41

标签： 从《射雕》到《天空战记》

小时候，看过很多港台大陆电视剧和外国动画片，每一部都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早期的《射雕英雄传》，郭靖穿一身新装，黄蓉把小船门帘拉开，彼此一个微笑“人海之中，找到了你，一切变得有情谊。”那个时候我一直觉得郭靖像我爸爸，憨憨傻傻，黄蓉像我妈妈，机灵聪慧。甚至有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把郭靖和黄蓉的爱情故事，看作我爸爸妈妈的爱情故事。然后，把他们两对夫妻来做对比，看到底有几分像。对比的结果很可喜，因为他们都很善良而执着。

奶奶也看《射雕英雄传》，她讲的故事更神奇。奶奶说：“我小的时候遇到过黄药师，他穿一身黄衣服，拿一把卖药的大葫芦，走到我面前，说‘买药吗？’我看他也是一个穷苦人，就摸出几张零钱，塞给他， 药也没要他的。”姐姐听了，哈哈大笑，说：“你们听外婆的龙门阵，黄药师都来了！”奶奶觑她一眼，似乎在说：“你爱信不信。”奶奶还说她去过桃花岛，这更使我相信奶奶确实遇见过黄药师。我好奇的问奶奶：“桃花岛是什么样的？”奶奶不置可否，做莫测高深状。我越发欢喜，我相信奶奶没有骗我。奶奶本是旧社会闯过江湖的人，她有这些江湖奇遇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吗？

除了《射雕英雄传》，梁朝伟版的《绝代双骄》也是我记忆中的经典。小鱼儿（梁朝伟饰）嘴里衔一根稻草，满不在乎的把屠娇娇送给他闯荡江湖的资本——金叶子，往水里扔。多么潇洒，多么有趣，这才是古灵精怪的小鱼儿，他闯荡江湖靠的是智商，不靠金叶子。而邀月宫主坐在一顶白纱轿子里，从湖面的天空，远远飞来，天女下凡一般。我每次一看见武侠片中“飞”的镜头，马上兴奋的不得了。我觉得人是可以飞的，电视里都这么演，而且还飞得这么漂亮，神一样。

可惜邀月宫主不是神，在剧中她是一个反派角色。邀月的绝迹是“移花接木”，一施展开，就好像打开一顶蚊帐，她自己稳坐钓鱼台，发出一段水袖般的白纱，那是利器啊，江湖中没几个人能抵挡。而且，邀月的智商也不低，经常有“骗害”他人的动作。比如花无缺，魏无牙都被邀月耍得团团转。记忆最深的，邀月宫主和自己的妹妹怜星宫主对决，两个人都打开蚊帐，发出一黑一白两股轻纱，到底邀月功力更深，怜星败下阵来。姐妹相残，冷酷无情。

还有一部我久久难忘的台湾电视剧《雪山飞狐》，我喜欢这部电视剧的背景是雪山，一片白茫茫。胡斐穿一身厚而华丽的毛皮衣服，在积雪上踏雪前行。我喜欢胡斐，帅气，英挺，重情重义。我一直没看明白胡斐到底喜欢程灵素还是袁紫衣，程灵素聪明，袁紫衣威武。从帮助胡斐的角度上来看也很难取舍，程灵素为药王传人，袁紫衣武功高强，选谁胡斐都不吃亏。我大学的时候有个同学料长得很像胡斐，我对他也有好感，更何况料也蛮英武的，可惜现在已经没有联系。

其实，这部电视剧还有一个让我惊讶的角色就是金面佛苗人凤，苗人凤是剧中第一高手，天下无敌，田归农遇到他就像儿子遇见老子，服服帖帖。第一次看见苗人凤我就觉得他像我爸爸。很奇怪，我爸爸不是郭靖吗？怎么又冒出个爸爸。但我确实有这种感觉，看见苗人凤我有一种亲切感和安全感，我觉得我爸爸就是这样天下无敌的大英雄，大豪杰。回想起来，很有意思，其实我真实生活中并没有遇见过这样的人，但为什么我会这么喜欢苗人凤？疑惑，疑惑。

《雪山飞狐》的片尾曲是我最喜欢的武侠电视剧歌曲之一，叫作《追梦人》。我特别喜欢里面的一句：不知不觉这城市的历史，已记取了你的笑容。听到这句歌词，我想哭。为什么想哭，说不清楚。到底这座城市记取了谁的笑容，苗人凤还是胡斐？那时候我8岁，或者9岁，我已经感知到那个被记取笑容的人已远离我，这种感知完全是潜意识的。我含着眼泪，听完片尾曲，电视剧结束，我也该睡觉。爸爸把我抱起来，放到床上，我还在回味《追梦人》：红红心中蓝蓝的天，是个生命的开始。我就是那个新生命，当我老去，接替我的另一个新生命又在哪里？我觉得无论我们是飞禽还是走兽，我们都要留下点东西。我们忍受痛苦和曲折，经历磨难和打击，最后我们留下一点我们曾经活过一次的痕迹。那就很好，很成功，很欢喜。我们都是追梦人，哪怕你不喜欢听罗大佑的歌，你也是追梦人，因为我们都活在一个泛着五彩斑斓光线的绚丽梦中。

台湾有一部喜剧，以前是我们家每天晚上必看的大乐剧——《追妻三人行》。蓝心湄饰演的林美好，和方芳饰演的牛妈是我记忆中的喜剧冠军。林美好是台湾乡下来台北的“北漂”，一身土气；牛妈的台湾国语简直是一碗胡辣汤，酸甜苦辣样样俱全。那时候，我们家每天晚上吃完晚饭，就坐在简陋的客厅里，看《追妻三人行》，往往笑得前仰后合，不能自已。甚至连平时不爱看台湾电视剧的外婆都看得哈哈的笑，看完还要和我们讨论剧情。可能是剧中的牛爸，牛妈暗合了她的心意吧。后来我看见蓝心湄唱《一见钟情》的时候很洋气，很漂亮，和剧中戴一副大黑筐眼镜完全不一样的风格。至于牛妈，来过大陆好多次，据说属于台湾统派，形象很正面，充满喜乐。

大陆电视剧最有名的不过《渴望》和《我爱我家》。《渴望》是一部年代剧，回忆文革时代普通人的爱恨情缘。刘慧芳（张凯丽饰）是那个年代很多人的梦中女神，善良，淳朴，充满正能量。王沪生（孙松饰）则是被全国人民唾骂的陈世美，更何况他还有一个当部长的老爸，更是负心衙内，忘情纨绔。宋大成（李雪健饰）是个钟情慧芳的普通工人，和王沪生一个天上另一个地下。我喜欢看宋大成骑个三轮车拉煤的样子，一点不浪漫，但很实在，像咱老百姓的生活。最让人惊异的剧情是，刘慧芳竟然捡到一个弃婴，并把她细心养大，取名“小芳”。一家人和和美美的生活，王沪生和宋大成反倒成为配角。据说，《渴望》播放的时候，万人空巷，连犯罪率都下降。为此，公安部还请剧组吃饭，现在想来，几成神话。

另一部创造收视记录的大陆电视剧当属《我爱我家》，上世纪90年代的人应该没有谁没看过。现在回想起来，《我爱我家》里面的桥段，台词，笑话和箴言还让人欢乐，让人警醒。电视剧里开各种玩笑，开政治的玩笑，生活的玩笑，老人的玩笑，小孩的玩笑，明星的玩笑，凡人的玩笑，简直一锅大乱炖，妙在味道还很好，还很可口，这为导演，编剧，演员，共同努力的结果。除了宋丹丹夸张的表演，就属傅明老人最逗乐。打一副官腔，却常常做小伏低，深入群众。被人一捧，就忘记悲苦，继续发挥余热，革命到底。《我爱我家》毫无疑问是中国最成功的一部情景喜剧，现在的电视剧看着发懵，再没有当年《我家》的欢喜，隽永和余味悠长。

我小的时候，电视台会放很多外国动画片，真的很好，经典的比如《猫和老鼠》和《天空战记》。汤姆和吉瑞的故事，可能全世界的小孩都熟知。《猫和老鼠》还有一个四川话配音版本，很搞笑。我觉得外国动画片没有那么多禁忌，穿插很多人文宗教的内容。吉瑞鼠喜欢读《圣经》，汤姆猫上天堂见过天使，也下地狱被魔鬼用叉子叉过。小孩子看了，并非理解不了，其实在欢乐的同时，也受到宗教的感召，很好。中国的动画片像拍给三岁幼儿看的，几乎没有什么人文宗教的内容，看着憋闷，索然寡味。中国动画片要赶上外国同行制作的精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天空战记》是一部日本动画片，剧情隐约有点类似《圣斗士》，但又有区别。《天空战记》里面的神叫慧明大师，我一直疑惑为什么不叫女神或者观世音之类的，要叫慧明大师？后来才知道是翻译的问题，日语原文的“慧明大师”其实指印度神话中的保护神毗湿奴。话说慧明大师召集八部众（天龙八部），保护天界。最后在修罗王日高一平和夜叉王黑木凯的连手下打败破坏神，天界重新恢复光明和美好。我很喜欢这部动画片，有少年的理想和情愫。哪一个少年不渴望为正义而战，哪一个少女不渴望和一平谈一场恋爱，充满正义感和美好爱情的剧情让我喜欢而迷醉。

看这么多电视剧和动画片，我觉得不能说哪一部最好，因为最好的总是下一部。我喜欢《绝代双骄》的片头曲《愿你知我心》：人生充满着疑问，人性更是难信任。人生的疑问我们用一生慢慢去求答案，人性难信任，我们信神，信耶稣，信观世音，信太上老君，信一切我们有理由相信的芸芸众生。那么，也就圆满了。风霜中往返，生死不必问，愿你知我最真。

2023年5月16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6 14:28

标签： 波尔布特

其实我有点怀疑，传说中的那个大恶魔真的有这么恐怖吗？他杀掉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他喜欢看人临死时的表情，他取活人的脑浆，他用匕首刺死婴儿，他就是柬埔寨红色高棉领导人波尔布特。

柬埔寨有一个波布大屠杀纪念馆，其恐怖程度远远不是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可以比较的。我相信去看过的人都有点怀疑，这是人间发生的事吗？这是不是一个谎言？说真的，我也觉得波布的恐怖有可能是一个谎言。就好像我们要制造一个反面教材，所以需要夸张一点，虚构一点，甚至伪造一点。不然这个反面教材怎么吸引人，怎么刺激人的神经。我觉得波布的恐怖很可能就是这么一个人为制造的反面教材。

不要怀疑人类造假的动机和能力，为了某种或高尚或卑劣的目的，人类其实常常造假。海灯法师的一指禅栓着吊带，乾隆皇帝和陈近南是被掉包的双胞胎兄弟，复活节岛上的石像为现代人伪造，甚至连美国登月都是在摄影棚里拍摄，为的是让苏联拿出大钱来发展空天事业，从而削减军费。而且我还听到一种非常奇怪的说法，柬埔寨的很多老年人在回忆波尔布特的时候会说：“他不是一个坏人啊。”一个恐怖得如魔王般的杀人机器，竟然被认为不是一个坏人，难道不很奇怪吗？

我没有证据，但我的理性告诉我，柬埔寨在说谎，至少说了一部分慌。波尔布特确实杀了人，但绝对没有杀掉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只有傻子才会相信被杀死三分之一人口的人民不起来反抗魔王；只有傻子才会相信活取人脑的妖怪不被判处死刑；只有傻子才会相信用匕首刺死婴儿的恶徒会被认为“不是一个坏人。”波尔布特很可能只是一个演员，他演一场腥红色的闹剧，里面充斥着匕首，婴儿，取脑机，和临终照片。而这场戏的目的是为给我们做一个示范，示范所有极端的思想和行为都透着脑浆和血管。辩论学上有一种“归谬法”，引导对手把他的立场引向谬论。波尔布特会不会就是这么一个演“归谬法”的演员，而且演得很好。演到后人一听到红色，左派，共产主义等等就吓得两股战战，浑身发抖。

当然，我没有证据，但我有理性。我的理性告诉我，波尔布特就是一个演员。而且波尔布特这样的演员绝对是一个特技演员，关键不仅要有特技，还得有良心，不然收不住尾，刹不住车，弄假成真就有干天和。演一出红色恐怖剧，吓得世人几乎精神失常，然后乖乖跟着右的道路走，这不是顺理成章的事吗？我的理性告诉我，波尔布特绝对是一个好人，因为没有谁敢让一个坏人来当这场戏的主角。演魔鬼的一定得是天使，不然就会被带入魔道，永世难返。波尔布特就是一个演魔鬼的天使，而且演得很好，没有人看出破绽。

我甚至还有一种大胆的猜想，真正的波尔布特在红色高棉失败后已经逃走，留在柬埔寨的是一个假的波尔布特，一个演员的替身演员，这也就是为什么波尔布特能平平安安的寿终正寝的原因。柬埔寨教我们学一个乖，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要相信自己的心。

然而，这场戏的代价是巨大的，柬埔寨由一个富裕的农业国家，变成一贫如洗的赤贫之国，到现在还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只比朝鲜好一点。我觉得我们应该感谢柬埔寨人民，他们用整整一代人给我们上了一课：当某种思潮到最极端的时候有多么恐怖，无论这种思潮是左还是右。柬埔寨是一个“示范国”，他示范给全世界，我们应该怎么样生活，我们应该怎么样反对一种极端的思维模式。

中国何尝没有当过“示范国”？宋朝的时候，宋徽宗和宋钦宗两个皇帝被金人掠走，同时带走的还有皇亲国戚，后宫三千妃子，甚至皇后，太后。宋徽宗，宋钦宗在金国行“牵羊礼”，认金国皇帝当爸爸。妃子，皇后，太后全部赏赐金人，为金人生子，沦为性发泄的工具。而徽钦二宗在金国还蛮逍遥，打球，秋游，享乐。皇后，太后前来哭诉，二帝说：“你们配合他们，我们就少受苦也。”“右”到这种程度也算奇观。

中国是一个五光十色的国家，中国不仅演“大右剧”也演“大左剧”，文革的时候，批斗干部，国家主席也被活活整死。更有剖腹找发报机，割喉管，全家自杀等等惨剧。“右”也右到离谱，“左”也左得恐怖，中国人把老祖宗的“中庸之道”忘到爪洼国。

中国人一直在批判中庸之道，其实仔细想想，批判中庸之道不如批判极左极右。走中间道路往往是一种和解的办法，和解是一个国家走向成功的必经之路。中庸之道既不完全否定“左”，也不完全倒向“右”，它是吸纳“左”“右”两种解决问题的思路的一种变通方法。就好像，我饿了，但我身上一毛钱也没有，连一块面包也买不到。这个时候有两种解决办法，一种去偷去抢，一种跪在地上乞讨，其实两种办法都不好。我去马路边的垃圾桶捡一些矿泉水瓶，废纸，塑料袋什么的，卖到垃圾站，买块面包绝对不成问题。这是不是一种更好一点的解决办法？我在路上经常看见有捡垃圾卖的流浪汉，他们是不是比当“讨口儿”更可敬一点？

我确实想不通中国为什么要否定中庸之道，要知道，中国自己都叫“中国”，而不是“左国”，“右国”。我欣赏走中间道路的人，这样的人往往平和，善良，积极进取，富有同情心。有极端主义倾向的人需要警惕，哪怕他们自己也不过是演员，但也要防止他们假戏真做，弄假成真。

我并非完全否认柬埔寨红色高棉大屠杀确实存在过，我认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它确实存在。但与其追究波尔布特的责任，不如反思我们为什么要让这种悲剧上演，是一种什么样的思想倾向，让我们纵容匕首和取脑机？如果我们体会不到柬埔寨以一国之力上演的这出悲剧加闹剧的良苦用心，我们就真的辜负柬埔寨人民和他们的生命。

忘记波尔布特，因为他只是一个演员，但请记忆他演的这出“红色恐怖大魔剧”，当某天匕首和取脑机再递到我们手边的时候，想想“中国”的含义，想想“中国人”的含义，我相信你们能做出正确的选择。

2023年5月16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16 20:13

标签： 牢骚

实在没什么好说的，我不过是一个悲剧。我没有爸爸，没有妈妈，没有儿女，没有爱人，没有朋友，没有工资，没有财产，没有事业，没有强壮的身体，也没有愉快的精神。不仅以前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有。我就是一只被塞在阁楼里的达寇拉男爵，丑陋，孤独，冷寂，还披上吸血鬼的名声。或者我是法国的铁面具男，戴上铁面具，关在监狱里，永远都不知道我是谁。不仅别人不知道，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落在地狱里，哪怕你们把这个地狱叫作人间。

我活着有什么意思呢？苟延残喘。没有希望，没有目标，没有欢乐，没有成功的喜悦，也没有失败的沮丧。我不过一个标签人，标签上写着：可怜。于是，我顶着这个标签活着，活着被你们笑话和欺辱。有时候想，死掉还轻松点，不用想这么多，不用做这么多事，不用受辱骂和挨打。我很想向你们展示一下我的悲惨，但我看见你们冷漠的眼，我知道是徒劳，白白让你们看笑话。

我本来也活得很正常，但现在我成为一个怪物。精神病人，同性恋，孤儿，罪人之子，骗子，受侵犯的可怜虫，老光棍，鳏寡孤独，小丑，喜剧演员，神棍，傻瓜，白痴，受刑者，铁面人，达寇拉，总之，你们可以把一切丑陋的名词加在我身上，错不到哪里去，八九不离十。

你们爸爸妈妈，兄弟姐妹，老公老婆，儿子女儿，七大姑八大姨，从小含在嘴里怕化了，顶在头上怕飞了。你们哪里我的苦楚，你们哪里懂得我的荒凉。你们不知道的，即使知道也不在乎，甚至厌烦：“谁叫你在这里卖惨，滚一边去！”我早知道是这个结果，所以在现实中我从不诉苦。只是在网上写写，发发牢骚。在网上你们总不能呵斥我滚开吧，即使呵斥，我也可以装着看不见。

我失去一切，受尽苦难和折磨，最后得到一个“神仙”的名号。可你们知道吗？“神仙”是四川人骂最穷最脏的乞丐的话。想不到我从一个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留学生，最后变成一个“神仙”。

本来我以为我会有一个养子，我可以让他陪我看电视，我可以在晚上临睡前给他讲故事，然而，最后我得知，养子是有一个，不是我的，别人的。欲哭无泪。骂人最难听的话叫“断子绝孙”，我不仅断子绝孙，而且想有个养子都办不到。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的爸爸妈妈是谁，我也根本没见过，天啦，我是一坨没人要的狗屎吗？

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找不到，你们把我严严实实的关起来。我的生命像一潭死水，想有个孩子来打个水漂都没有机会，我怎么这么背时。你们把我两眼一瞪，我吓得东躲西藏，不知道如何安身。麻烦你们把你们讨厌我报复我的原因说出来，感谢你们！

我也想有自己的“救世主”，他一出现，我就好过。可这个人在哪里？我也想在鹤鸣茶馆泡一下午，我也想去漫花庄园看看花，我也想去小酒馆听弹吉他，我也想走在菜市场威风八面。我想过你们成都人的生活，悠闲而自在。不要说我是成都人，我不配当成都人，如果我都是成都人，我给成都丢脸。我应该是撒哈拉沙漠的土著，我应该是埃塞俄比亚的难民，我怎么会是成都人？成都人晚上在九眼桥灯红酒绿的酒吧喝香槟，而我在外面街头捡垃圾。

出现一个我的“救世主”，我得救赎。我得救赎，再向神祷告，救赎你们，这个程序是合理的。我不喜欢去太古里的名牌包包店买包包，我对这种生活方式绝缘。但我喜欢去大慈寺轻轻松松和观世音在下午微风习习的时候，聊聊天。我曾经想过最惬意的事情是我摸点大宝，然后高高兴兴的走路去文殊院看人跪拜神像。我在一旁笑意盈盈，不知道是笑香客，神像还是自己。

我想有一个孩子，当然不会是我自己生理学上的儿子，我想有一个养子。我已经不再年轻，我向神祷告，也祈求你们，赐我一个儿子。我知道很荒谬，或者根本是徒劳，但我还是抱有希望，哪怕最微小的希望。我说出我的愿望，就看你们发不发慈悲。

孤单的人是可耻的，我已经可怜，难道还要变成可耻。笑笑，希望明天吹来的风欢喜而可爱。我在幽远的市井一隅，默祷平安。

2023年5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5/17 12:19

标签： 天涯海角

一、

我是一只飞鸟，飞过万水千山，飞过飞流直下三千尺的黄果树瀑布，我想找一个歇脚的地方，却发现，我竟然没有腿。于是，我继续向前飞，我希望能遇到一只同伴，他可以在我累的时候，拉我一把。我穿过海云台，我穿过布达拉宫，我终于遇见一只和我一样没有脚的鸟，我叫他“咖啡。”

咖啡很强壮，我觉得他会是我最好的伙伴，我问他：“咖啡，你要去哪里？我们可以一路同行吗？”咖啡说：“我要去天涯海角，那里有我的家。”我惊异起来，说：“天涯海角在哪里？我没有脚，我累了，我飞不到那么远。”咖啡说：“我拉着你飞，到天涯海角，我介绍你认识我的朋友。”我怀疑咖啡和我一样是个落难的倒霉鸟儿，要不他为什么也没有脚？

我鼓起勇气问他：“咖啡，你的脚呢？”咖啡说：“你的呢？你不是也没有脚吗？”我哭述起来：“我本来有脚的，被一个小孩用弹弓打中，脚被打坏，从此就没有脚？你呢？咖啡？ ”咖啡说：“我和你不一样，我生来就没有脚，我从出生那天起就在飞行。”我大吃一惊，说：“那你怎么休息？你不停在树上睡一会吗？”咖啡说：“我飞到云上休息，要那种又白又大的棉花云最好，躺在上面可舒服了。你以后也要学我在云朵上面休息，因为你也没有脚。”

二、

我是一朵云，我可以变化出各种形状。风来了，我变成棉絮；雨来了，我变成沾水的毛巾；出太阳，我变成遮阴的大伞；月亮笑，我变成一件衣服，穿在月亮姐姐身上，漂亮极了。但我有一个烦恼，因为有两只没有脚的鸟要跑到我背上来睡觉，天啦！我不是席梦思床垫！我厌烦这两只没脸没皮的穷鸟儿，他们住不起宾馆和酒店，竟然跑到我这里占便宜，我要好好给他们一个教训。

一天，这两只倒霉鸟儿又飞过来。我装出一副笑脸，说：“你们好啊，欢迎回家，我这里免费食宿，还让风姑娘给你们唱歌。”两只傻鸟竟然相信，高高兴兴的躺在我背上，不怕羞！我闭上眼，想：让你们高兴，等会你们就知道我的厉害！我不敢把他们抖下去，因为我们害怕他们飞起来啄我。但我想到一个办法，我悄悄飘到太阳底下，把两只傻鸟烤成两条烤串。

我若无其事的飘到太阳底下，我也觉得热，但我忍住，我要听两只傻鸟尖叫。果然，过一会，两只傻鸟就待不住，直喊热。其中一只说：“咖啡，你给我买杯奶茶来，我又热又渴。”另一只鸟飞出来，去买奶茶。我觉得有机会，我要把这只虚弱的鸟解决掉，一会咖啡回来，我就告诉他，他的伙伴飞走了。我趁鸟不注意，一个翻身，没脚的鸟就掉下去。我乐得直摇晃。

咖啡回来，问：“绿茶呢？”我满不在乎的说：“我只看见你翅膀上的奶茶，没见到什么绿茶。”咖啡焦急的说：“就是和我一起的伙伴！”我恍然大悟的说：“他啊，飞走了。”咖啡急匆匆的去找绿茶，翅膀上的奶茶也舍不得丢掉。我得意极了，现在两只傻鸟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三、

我是绿茶，我被云抖下云端，但我马上醒过来，因为我已经习惯在天空上半睁着眼睛睡觉。我看见云得意的笑，我很厌烦。他以为他在报复我和咖啡，其实他在帮我。因为我要做一个实验，我要看咖啡会不会来找我。于是，我躲到另一朵云上，悄悄的观察。咖啡果然开始四处找我，但怎么找也找不到，因为我藏得很隐蔽。我开心起来，咖啡是真心喜欢我，他没有飞走。但我有点犹豫，我要不要出来和他汇合，还是继续观察他的反应。

我看见咖啡一会左，一会右，一会上，一会下的乱飞，他是真的着急。但我想继续考验考验他，所以我并不动弹。没想到的是，这块云突然说话，他说：“孩子，你在搞恶作剧吗？为什么不和你的爱人见面？”我说：“我想看看他是不是真的爱我。”这块云说：“孩子，爱情不是用来考验的，考验的是性格。爱情是用来享受的，你把爱情当作试验品，你会后悔的。”

我觉得这块云说的有道理，而且他也比刚才把我抖落的那块云可爱，所以我说：“谢谢你，云伯伯，我知道啦。”于是，我飞出来，大喊：“咖啡，我在这里！”但是咖啡却不知道哪里去了。

四、

我是咖啡。我到处找都找不到绿茶，急得发晕。我觉得如果我失去这个伙伴，我将永远无法飞到天涯海角，我也没办法把我的朋友介绍给绿茶认识。我气得咬牙切齿，我觉得绿茶肯定是被云一脚踹出去的。于是，我决定去报仇。我找到一把电风扇，这是云最害怕的东西。

我举着电风扇飞到云面前说：“坏蛆，肯定是你在捣鬼，快把绿茶还给我，不然我就把你吹散。”云吓坏了，因为他看见电风扇，他怕电风扇比老鼠怕猫还厉害。我说：“快说，绿茶在哪里？不然我马上开风扇！”云说：“我说，我说，绿茶被仙女接走了。”“仙女？”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云接着说：“仙女很喜欢你的那只绿茶，所以把他带走。说20年后，再送他回来。真的，我没有骗你。我知道仙女最喜欢小鸟，特别是没脚的鸟。”我将信将疑的说：“你敢保证你说的是真的？”云说：“我保证，就像我保证我是白色的一样。”我暗暗伤心，我最好的伙伴就这么消失，我怎么去天涯海角，我怎么向我的朋友交代。

五、

我是云。我哪里认识什么仙女，我只是听太阳公公说过，西方住着一个大光明普照菩萨，她就是仙女。所以情急之下，我编一个谎言来把咖啡哄住。我说我保证我是白色的，难道他没见过乌云吗？傻鸟就是傻鸟！咖啡飞走，他独自飞往天涯海角去追寻他的梦。我觉得我成功办成一件大事，我把两只鸟分开，他们再也不会飞到我背上来秀恩爱。

正当我洋洋得意的时候，绿茶飞回来。绿茶说：“坏云，咖啡到哪里去了？！”我一时语塞，但我眼睛一转，计上心来：“仙女把咖啡带走了。”“仙女？”绿茶不可思议的看着我。我说：“是啊，仙女最喜欢长相英俊的鸟，咖啡就是她喜欢的类型。所以仙女把咖啡带走，20年后才送回来。”

说完我仔细看绿茶的脸，他气得脸都青了。我再来补一刀：“咖啡叫我转告你，他给你买的奶茶也一并送给仙女。”我狡黠的觑着绿茶，不再搭理他，而且把头转过去，和风姑娘说话。

六、

我是绿茶，我不相信云的话，但我又不能完全否认。如果咖啡真的被仙女带走，那我要20年后才能见到他，多么可怕。没有咖啡的陪伴，我会多么孤独。咖啡教会我在云上睡觉，咖啡给我买奶茶和瓜子，咖啡会在风姑娘来的时候，悄悄拉我的衣袖说：“听她唱歌，多好听。”没有咖啡，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倒不死了好，反正我已经没有脚。

说完我离开云，我觉得云很坏，我恨透他。但我不想跟他拼命，因为我要去找咖啡，咖啡只是离开，他一定会回来的。我漫无目的的飞啊飞，追寻着我和咖啡的足迹。突然，我感到一阵清凉，我遇见风姑娘。风姑娘说：“绿茶，咖啡在找你呢！”我大喜过望，问：“咖啡在哪里？”风姑娘抿嘴笑着说：“咖啡去找仙女去了。因为云告诉他，你在仙女那里。”

我激动起来，问：“风姐姐，告诉我，仙女在哪里？我去找她。”风姑娘微微沉默，然后说：“仙女在天涯海角，刚才我已经告诉咖啡，他已经飞往天涯海角。你快去吧，说不定还能追上他。”我欢喜起来说：“谢谢风姐姐，我马上就去天涯海角！”

七、

我是咖啡，我听风姑娘说：“仙女住在天涯海角，我一定要找到仙女，这样我就能找到绿茶。”说完，我全力飞向天涯海角，速度快得离奇。当我到达天涯海角的时候，我看见大门紧闭，门口站着守门的金刚。我问金刚：“我要进去天涯海角，您行个方便。”金刚冷冷看我一眼说：“天涯海角马上要关闭，因为仙女即将闭关修炼，你最多只有三个小时的时间，三个小时后，你必须出来。”

我顾不了那么多，我说：“好的，谢谢您，我现在就进去，我只问问仙女，绿茶在哪里。”金刚打开门，放我进去。我一进去，满目芳华玉树，碧落金川， 好一个神仙福地。我顾不得看景色，我要马上找到仙女问绿茶的事。我急匆匆飞到天涯海角最后面的殿宇，我看见仙女！她穿一身华丽的白纱，亭亭玉立的站在殿前的石阶上。

我过去说：“伟大的上仙，你能告诉我绿茶去了哪里吗？”仙女不发一语。我吓一跳。我走近一看，天啦，仙女已经石化，她不会再告诉我绿茶在哪里。我委屈的几乎快哭出来，为什么我跋山涉水等来的是这个结果？不对！我突然想起来，金刚告诉我仙女即将闭关修炼，那么，她会不会在闭关修炼后，重新恢复人身，告诉我，我想知道的秘密？毕竟，她是仙女啊。

八、

我是绿茶，我急匆匆的赶赴天涯海角，为了找到咖啡。当我到达天眼海角的时候，门口的金刚说话：“你可以进去，但你只有10分钟时间，因为10分钟后，天涯海角将关闭，仙女将再度闭关修炼，10分钟之后，如果你不能从天涯海角出来，你会消失在异次元空间。”我问金刚：“咖啡呢？”

金刚说：“还没出来。他如果不出来，也会消失在异次元空间。”我说：“我就在这里等他，他应该马上会出来，对不对？”金刚冷笑一声：“他进入的太深啦，他还在仙女石像那里，10分钟之内，他根本无法赶到门口。”我听见悲伤极了，我说：“我不管，我要找咖啡，哪怕和他一起消失在异次元空间，我也一定要找到他。”

说完，不顾金刚的阻拦，我闯进天涯海角。一进去，我立即听见龙吟马啸，激流崩岸。我知道天涯海角即将关闭，仙女将再次涅槃。我大喊：“咖啡，咖啡，你在哪里？绿茶来找你了！”

九、

我是仙女。我已经沉睡1万年，只要再修炼10分钟，我将恢复人身。但这个时候，两只鸟闯进我的领地，这是两只痴情的鸟，他们竟然在双向奔赴，在我的领地里寻找着对方。我应该帮助他们吗？如果我提前恢复人身，虽然无碍，但法力会大打折扣。如果我不帮助他们，他们俩都会坠入异次元空间，今生今世都无法出来。

在这沉睡的1万年里，我看尽人世沧桑，爱恨情仇，梦幻泡影，点点清泪。这俗世的生灵为什么总是自寻烦恼，为情而终？你们，我的两只鸟儿，你们应该化作一道彩霞，去美丽大江两岸，为什么要到我的领地来生离死别。纵然你们见面相守，也不过刹那云烟，后世轮回后又不知怎么样的夙缘难了，惨淡缠绵。倒不如入我门下，抛却俗世的烦恼，得享永恒的平安。

我看见两只鸟还在朝对方飞奔而去，时间只剩下三分钟。我闭上双眼，流下眼泪。

2023年5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5/17 20:02

标签： 好人教派

我感觉到某种邪恶，某种骨头里的邪恶。当我们在追求真，善，美的时候，还有另一种人，他们在用邪恶的法则生存。我能够感觉到，如果我质疑他们的这种生存方式，将会被他们视为死敌。我的质疑不仅徒劳，而且可笑，甚至不智。我是一个懦弱的人，我不会公开和这种人争斗，因为我知道我根本斗不过。他们的生存方式，更符合这个现世，而我的理想，太过于天真。我把自己隐藏起来，我把自己变得无色无味，这样或可保有安全。但我又忍不住想要把更多的人变得善良，我不奢望把一个骨头里邪恶的人变得善良，但我可以争取更多处于中间地带的人，这已经是很大的胜利。

当坚守美好，甜蜜，爱情，温柔，善良的人变得越来越多，我们这个世界将变得更好，我觉得这是宗教的意义。宗教的意义在于赋予人一种灵魂，这种灵魂趋向于善良。如果宗教本身倡导杀戮，掠夺，凶恶和战争，这样的宗教是反神的。真正的基督教徒应该从骨子里相信神，并相信神是一切善良的源头。如果质疑神的善良，还不如不相信神的存在。不相信神的存在只是愚蠢，认为神不够善良，已经堕入黑暗。

我观察佛教，天主教，基督新教，我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他们都赞成行善，但他们不反对坏人。换句话说，这些宗教都用一种也许并不怎么高明的方式回避人的善恶属性。拿基督新教举例，只要你信耶稣，无论你是个好人还是个坏人，统统接纳绝不区分。以至于有人甚至说基督新教是一种坏人的宗教，坏人在基督新教中很享受，甚至很得意。

我去过基督新教，我发觉去那里的人非常混杂，有受人尊敬的成功人士，也有蝇营狗苟的市井无赖。无论是个怎么样的人，他们都在基督新教中获得“神的祝福。”我觉得这很荒谬。神是善的源泉，神的拥趸应该都是信善的良民。有没有一种专门供性格偏向于善的信众信仰的基督教？我觉得应该有。我信神，我信的神是嘉奖和赞许善良的神，所以我的兄弟姐妹都应该很善良，否则，你可以和我们保持距离。这里有一个问题，如果仅仅是一个善良的人才能信仰的基督教，它的受众会不会很窄？其实不会，善良的人很多。有邪就有正，有太阳就有月亮，有多少爬虫就有多少飞鸟，我丝毫不担心善良的人太少。我只忧虑表明自己的善良，会不会被邪恶的势力盯上，加以打压和迫害。

其实，有很多像我一样的人。他们内心深处趋向于善，但他们不敢表露。就好像南瓜堆里混入一只冬瓜，如果“露出原形”就会被其他南瓜打。不要怀疑坏人的邪恶，很多时候，我们只是没有发现他们的邪恶。邪恶充斥着世界，非常强大，正面与其对抗，往往结局惨淡。所以，大部分的中间分子学会和邪恶和平共处，如果有人站出来说：“我反对邪恶，我是个好人！”可能，激进的人要打精神病院电话了。我们早就习惯隐藏自己的善良，有的时候，甚至装得很邪恶，以免受到迫害。

人类很奇怪，受罪的往往是好人，坏人则往往占便宜。我觉得如果做一个有趣的统计，把100个人划分为好人，坏人两组，然后来对比他们的职业，地位，收入，家庭，子女和寿命，我们可能会发现好人似乎更有优势。但如果把这100个人分成好人，不好不坏的人和坏人来对比，好人肯定处于劣势，甚至有的会很惨。这是人类奇怪的社会现象，动物界没有的。

枪打出头鸟，对于首先站出来说自己是好人，自己反对坏人的勇敢者，往往结局悲惨。文革的时候，北京工人遇罗克反对血统论，他认为不能说“老子英雄儿好汉”，对每个个体应该区分看待。这一下戳中造反派的神经，遇罗克被判处死刑。我有一次乘公交车，一个中年人被来来往往的乘客东挤一下，西碰一下，中年人大叫：“怎么搞的，我当好人了吗！”原来好人会被群起而攻之，一语惊醒梦中人。

我想能不能创建一个专门为受苦受难的好人祈祷的基督教。在这个基督教里，所有的兄弟姐妹都是好人，都同情好人，都喜欢好人，都向往当好人。那么，我们这些受苦难的兄弟姐妹是不是就找到一个共同的家园？然后，我们再接受很多处于中间地带的中庸分子，把我们这个家园变大。人多力量大，即使坏人们再怎么愤恨我们，也就无碍。

这个宗教的好处在于，我们能找到和自己一样的人，而不是和一群乌合之众在一起唱赞歌。如果我们当中有兄弟姐妹受到欺辱和迫害，我们也可以及时声援，甚至于提供具体的帮助。因为我们有共同的价值取向，所以我们更愿意帮助彼此，爱护彼此。再不是以前的基督教那样，人心隔肚皮，各怀鬼胎。

一个属于好人的基督教，一个公开表明人的价值取向的基督教，你们敢参加吗？你们敢公开说自己是好人，自己反对邪恶吗？我们的这个教不再像天主教，有权力划分和严密的组织结构，它只是一个以价值观和善恶取向来聚合信众的松散的思想团体。换句话，信我们的教，不用交什一税，不用固定时间到教会来，没有具体的禁止条款，也没有罚则。只要你觉得你是个好人，你欣赏善良，喜欢和平美好，都可以来我们教会。甚至在我们教会没有洗礼或皈依的仪式，你想来一天来三次，我们欢迎。你不想来，从此不踏我们家大门，我们也不会去打扰你。我们只是一个宗教俱乐部，因为善，我们走到一起。我们是一群行善的神的信徒，仅此而已。

一个属于善良人的教会诞生，与之相对应的是一个崇尚善的时代的到来。我们活在一个善良的社会环境里，人们和谐共处，互帮互助，团结友爱，平和平淡，这样是不是比你争我夺，弱肉强食好多了？当受压迫受欺辱的好人有一个自己的精神家园，他们是不是会活得更好，活得更从容而幸福。我们的神是喜欢好人的，我们的神是帮助好人的，我们的神是救赎好人的，这是一个好人的伊甸园。那么，好人的生命历程会不会由此发生转变甚至转折，毕竟我们有家了。

我们歌颂我们的耶和华，因为我们的耶和华和我们一样，是个大好人。我们爱戴我们好人的耶和华，和以前旧的不分善恶的耶和华说再见。这样的教会你们喜欢吗？这样的教会你们期待吗？这样的教会你们参加吗？我们的教会也要印刷自己的出版物，自己的通信录，所有承认自己为好人的信众都可以通过这些公开出版的资料找到我们，阅读我们，彼此相互联系。我们有自己的慈善机构，我们做我们喜欢做的慈善，我们帮助我们喜欢帮助的好人。我们有自己的商业机构，我们做有利于好人的商务活动；我们有自己的活动机构，我们组织郊游，聚餐，祈福和礼拜。因为我们都是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好人，所以我们喜欢和对方聚在一起，哪怕只是聊聊天，喝喝咖啡，我们也很愉快，也很高兴。

我们的教不仅仅只有哪一个地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的人能够参加。只要你信神，只要你信的神为善良的神，只要你承认自己为信善良的神的好人，我们都欢迎你，我们都悦纳你。因为神的善良是施与所有好人的，所以，只要你是好人，不分国籍，地域，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和个人爱好，都可以成为我们的兄弟姐妹。我们的教会没有高门槛，我们的教会从容而平和。我们也不追问你过去信什么教，也不在意你在加入我们教会后还去不去别的教会，我们包容选择的自由，我们尊重你做多选题的权利。我们的教会就像一个歌友会，因为一个共同的大明星——善良的神，而聚在一起。歌友会只是一个松散的思想信仰团体，我们不干涉兄弟姐妹的个人生活，我们也不会命令兄弟姐妹做任何事，所有的爱心奉献都是自愿和自由的。

因为信仰善良的神，所以我们走到一起，走到一起为善良的神唱赞歌。我们教会的所有思想和行为都应该为善良的，虽然我们没有具体的禁止条款和罚则，但我们不欢迎做坏事和心术不正的恶人。让我们把我们共同的爱好和平，美好，善良和正义的教会建立起来。到时候，我们就有一个自己的家，一个好人的充满神的赞许的大家庭。

2023年5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5/18 9:25

标签： 阳朔和桂林

我坐在庆熙大学图书馆的电脑前面，上着网。我觉得我在异乡一刻也待不下去了，我要回中国！中国才是我的家，我的秘密的答案在中国，不在韩国！我要回去！我要回去！但是，回中国哪里呢？成都？我才从成都的精神病院逃出，噩梦般的经历，我怎么敢回去。我在网上搜索：中国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名字跳出来——桂林。

我想去桂林呀，我想去桂林，可是有时间的时候我却没有钱。我听过这首歌，韩晓唱的，朗朗上口，抑扬顿挫。对了！就去桂林，去一个空气质量最好的城市，清清静静的想想自己的人生，过一段悠闲的时光。第二天一早我就去庆熙旅行社，买去桂林的机票。两个小姐姐接待我，我说：“我买去桂林的机票”，但我不知道“桂林”用韩语怎么说，于是我说：“中国最有名的旅行地。”旅行社的小姐姐马上反应过来：“桂林！”买好机票，我高高兴兴的回出租屋，我终于要告别这个陌生的，语言不通的国家，回自己祖国。

坐上飞机，在飞机还没起飞的时候，我给我的两个日本同学发短信，向他们告别，他们也即将离开韩国，回日本。发出短信，我全身安泰的放松下来，后面有一群去桂林旅游的韩国阿祖妈，热烈的讨论着她们的国外旅行计划。她们的兴高采烈打动不了我，我不是去旅游，我只是回自己的国家，找自己身世的秘密和我人生的答案。我没她们那么开心，但我还是惬意的昏昏睡去。

下飞机，到达桂林。桂林机场，不要说和仁川机场比，就是和成都双流机场比也远远不如。窄窄小小的候机厅，破破烂烂的传送带，座椅竟然还是木头的。我想起就在几个小时前，我坐在仁川机场的候机大厅里，四面大落地玻璃窗，现代，气派，甚至奢华。我有一种从巴黎来到北非卡萨布兰卡的感觉，哪怕这个卡萨布兰卡属于我的祖国。

过海关的时候，海关检查护照的士兵，把我的护照翻来覆去的看。他可能很奇怪我的经历，怎么一下成都，一下韩国，一下桂林，但他没有说什么话，放我过关。出海关，我呼吸着桂林的空气，传闻中中国质量最好的空气。有一种水汽，成都没有的那种湿漉漉的感觉，空气质量确实很好，清澈而甘冽。

在桂林住三天，我觉得我要认识认识桂林。于是，我去附近的旅行社报一个游漓江阳朔的旅行团。想想都让人高兴，这是中国最有名的一条旅游线路，桂林山水，流浪阳朔。多少背包客梦寐以求到桂林、阳朔来看看，来逛逛，了却心中夙愿。出发那天，我换上干净衣服，背一个包包，和一群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一起赶到码头。可是，发生一件让我气愤的事情。我拿票登船的时候，突然冲过来两个大妈，硬要看我的船票。我不知道她们的来路，所以拒绝。大妈竟然破口大骂，好像我多么的混蛋。我一脸无辜的上船，心里难受死了。

上了船，不是上甲板看风景，而是先吃饭。每人一盒白米饭，里面只有几颗咸菜和一个煎蛋。如果要吃菜，得自己点，比如什么漓江醋鱼，糖醋里脊什么的。我图省钱，什么菜没点，将就盒饭就吃得光光。坐我对面的一对中年夫妻，点了漓江鱼，慢条斯理的一点一点剥鱼吃。我看得郁闷，忍住羡慕，把头转向舷窗外。

漓江的水真清啊，好像能看到水底似的，水面上只有游轮驶过激荡起的层层涟漪。吃过饭，导游带我们去二层甲板游漓江，这为全程最精华的游览线路。站在甲板上，吹着漓江的江风，一点也不冷，风很和煦，阳光很和煦，连周围游客叽叽喳喳的喧闹声都很和煦。漓江水清，山俊，怪石奇峰，百里画廊。移步换景，一路在漓江上游荡，好像人在画中游。每一段水程都波光凌凌，每一座山峦都秀丽多姿，配合着阳光，和阳光倒映在江水上的点点凌波，好像在一个仙境，忘却人间的烦恼。

游船到兴坪古镇，就是著名的20元人民币的取景地。我拿出一张20元的人民币来，对着前方的景色，仔细观察，很像，但似乎又不尽相同。和我同桌吃饭的中年夫妇，随身没有20元面额的纸币，把我的钞票借去，也仔细的观看。其实，20元纸币上，除了漓江的山水，还有一个打渔的渔翁，但我在漓江上没有看见有撑着竹筏的老渔翁。据说，有的漓江老渔民，会主动“承认”自己就是纸币上那个渔翁，于是游客争相合影，也渐渐成为一个产业，赚点旅游钱。

渔筏没有见到，倒有很多快艇，呼一下就窜上来，拿一根钢索和游轮连上，小贩就站在快艇上兜售旅游纪念品，我看见有同团的游客买一匹白瓷的骏马，好大一个，拿在手上很威武。漓江本来有“九马画山”，所以瓷马也算应景。及上岸，两边全是卖东西的小贩。最开初，一杯榨甘蔗汁要价20元，走到后面，一杯就只要5元，桂林人无时无刻不在考验游客的智商。

漓江游告一段落，我又来到阳朔。本来旅行团的计划里没有夜游阳朔，但我中途脱团，我就是要真真切切感受一下阳朔，和那条著名的阳朔西街。我走在阳朔老街上，找到一家民宿，一个老婆婆正在民宿里悠闲的剥着胡豆。老婆婆看到我说：“放心，我们都是老实人。等会，你给20块钱，有人带你去看表演。”我疑惑是什么表演，老婆婆却讳莫如深。过一会，天灰麻麻的快黑尽。开过来一辆面包车，老婆婆说：“来了，去吧！”

我满腹狐疑的上面包车，面包车一路疾驰。不一会，到一个农家的小院，已经有好几十人在那里，不知道在等什么。我走过去，主人给我一个凳子，我坐下，前面竟然还放着几架望远镜。再过一会，传来一阵音乐，远处也开始泛起一片红光。先是江面上的点点微光，忽然一下，一片大亮，整个江面都辉煌起来，五彩斑斓，远处看不见的地方传来一阵赞叹声。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有名的阳朔山水实景剧《印象刘三姐》，只不过我买的不是官方正票，而是当地农户的私人票，所以才这么便宜。我看不到实景剧的全景，只能在这个偏僻的农家小院里远远的从侧面观望。

这个夜晚，热闹而凄凉。我旁边的观众都三五成群，一边观看，一边热烈谈论，而我孤孤单单一个人，望着远处忽明忽暗的江面舞台，陷入沉思。我从韩国回国的决定正确吗？这个农家小院是不是我的心之所属，我在这里到底是郁闷还是愉快，而我又应不应该继续留在这里，陷入一群人的狂欢？主人请我吃柚子，我道谢，吃一片。旁边一个女观众问主人：“有一个人来旅游的吗？”主人咧咧嘴：“他不是？”我保持沉默，我突然有种感觉，一个人旅游其实有点异类，哪怕自己觉得很潇洒，但在旁人看来，还是特立独行的。

实景剧进入高潮，刘三姐出场。一个穿红色短袖的姑娘撑着一支竹篙，站在一个竹排上，缓缓划来。全场的灯都熄灭，只有一个打光灯，独痴痴的把光打到刘三姐的身上。江面上传来曼妙的歌声，刘三姐在歌唱。全场安静极了，只有三姐的声线在黑暗中灵动的忽高忽低舞蹈。渐渐，江面上开始有其他渔火，划来很多刘三姐，都撑着竹篙，站在竹排上，10多个刘三姐一个接一个出场，在江面上形成一个矩阵，再也分不清最开始的那个刘三姐在哪里。

回到民宿，已是深夜，老婆婆给我提来一壶开水，说：“明天有一对柳州的夫妻，要去遇龙河漂流，你和他们一道吧。”囫囵一觉，第二天一早我就看见那对小夫妻，交谈之下，才知道他们是新婚来度蜜月旅游。过来一个姐姐，一看就是当地人，她是我们的临时导游。她推来三辆自行车，对我们说：“你们会骑车吧？”我们都点点头，姐姐满意的说：“遇龙河还有一段距离，所以先骑车，骑车看阳朔的风景，也很好看。”我们四个人，骑四辆自行车，一路浩浩荡荡骑向漂流点。到达一个河边木屋，上面写“遇龙河全程漂流，150元。”姐姐说：“你们嫌贵的话，还有便宜的。”

我听小夫妻的意见，似乎他们也愿意在这里漂流，我说：“没问题，看遇龙河啰！”于是，上竹筏，小夫妻坐一乘，我和姐姐坐一乘。每个竹筏有一个撑筏的艄公，看起来笑呵呵的，一点不认生。漂流开始，随江而下，一路水花轻溅，流水潺潺。和电视里看的漂流不太一样，没有那么刺激，很平稳，只在过一个浅滩的时候，溅起来的水花把衣服打湿。遇龙河的水很清澈，河两岸都是矮矮的，桂林特色的山。我在四川没有见过这种山，四川的山都很高大威猛，桂林的山像小孩的玩具，与其说是山，不如说是耸立起来的石头柱。我问姐姐：“这些山有人上去吗？”姐姐说：“有啊！有的农民爬上山打柴，再把成捆的柴从山上滚下来。”我听了，很神往，觉得各个地方有各个地方的风俗民情，都很值得了解和学习。

中午吃饭的时候，柳州夫妻中的老公对我说：“我们两个人乘一顶竹筏150元，划算。你一个就花150，不划算。”我听了，只好笑笑，其实我想告诉他，我平时很节约，但突然又不想说这么多。柳州夫妻中的老婆对我说：“我们还要去猫儿山，你跟不跟我们一起去？”可我的旅行计划里没有猫儿山这一站，只好婉拒。我对柳州夫妻说：“你们来四川吧，四川的九寨沟，可漂亮了。”柳州夫妻微微沉默，他们的旅行计划里也没有九寨沟这一站。但他们还是关心的问我去九寨沟远不远，要花多少钱，我说：“从成都坐车去九寨沟，要一天的时间。”他们惊叫：“这么远？”再次陷入沉默。

回到阳朔县城，和柳州夫妻告别，我计划好好在今天晚上游游西街，感受一番传说中的阳朔烟火繁华。西街是阳朔最热闹繁盛的一条街道，据说满是酒吧，餐厅和音乐咖啡吧，而且外国人超多，是年轻人浪漫邂逅的圣地。我觉得我会不会也偶遇一个黄头发的美女，请她喝一杯咖啡，听她讲讲她的故事和旅行计划。于是，我急匆匆去路口的小饮食店吃一碗煲仔饭，打算早点去逛西街。煲仔饭是广东名小吃，没想到广西也有，软糯的米饭上铺着腊味和蔬菜，味道挺好。看天色还早，我又跑去网吧上网。在网络聊天室，我大喊：“有阳朔西街的吗？有报个到！”

过一会，一个ID回复我：“我在，你在哪嘛？”我精神起来，我说：“我就在西街，要不见个面？”他说：“好嘛，你把你电话给我。”我把电话给他，下网，等待着这次奇遇。这个朋友也是四川人，我想他是个怎么样的人呢？会不会很帅，很浪漫，穿一件冲锋衣，是一个到处打卡流浪的牛仔？电话响，传来一个年轻的声音：“你在哪嘛？我们还没吃饭，你请我们吃饭好不好？”我说：“好，我请你们吃米线。”我早就看见有一家云南过桥米线店，似乎生意还很好。

走过来一高一矮两个年轻人，看起来和我同龄。矮一点的就是和我通话的“牛仔”，他说：“在这里遇见，不容易哟。”我说：“怎么不容易，西街本来就是偶遇的地方。”高个子不怎么说话，只在一旁憨憨的笑，似乎是“牛仔”的跟班。我请他们去吃过桥米线，一碗热滚滚的鸡汤，倒入配菜和米线，烫熟，又鲜又香。

两个饿痨鬼，趴在桌子上，大口大口的吃米线，大快朵颐。我说“仔细烫，慢慢吃，吃完还可以免费添米线。”他们饿多久了？难道我就是那个命中注定来给他们送“粮食”的善财童子？吃完一碗，他们两个又各加一碗干米线，都倒进汤里面，吃得一干二净。抹抹嘴，他们开始和我聊天。原来他们是大学生，都是同学，一起出来旅游。矮个子对我说：“你经济条件不错的话，可以打扮打扮，穿时尚点。比如逛逛衣服专卖店什么的，外观上提升，再多看看书，气质也上去，不怕不是帅哥的梦中情人。”我觉得好笑，但他说的似乎也没错，我说：“那我认你当师傅，你教我怎么做个时尚达人。”矮个子说：“没问题！”

出米线店，我们开始游逛西街。夜晚的西街，灯光璀璨，游人如织，人声鼎沸，歌舞升平。一家又一家的餐厅，酒吧，咖啡店，书店和旅行社把西街充盈照耀得好像一个云上的灯市。所有的游客都是天使，在集市中寻找着夜明珠。这颗夜明珠发着蓝光，藏身于集市的最深处。而我们就是要去寻找它，找到它就找到幸福和人之为人的意义。我们活着，总得有点意义，不然变成行尸走肉，生命贬值，通货膨胀得一塌糊涂。

走过一家音乐咖啡吧，传来一阵悠扬悦耳的歌声，很熟悉，但忽然又记不起歌名叫什么。我问高矮两兄弟：“这首歌叫什么？”他们也面面相觑，说不出来。“在大雨的夜里，多希望美丽的梦永远不会醒。虽然明知无法让你回心转意，故事总要继续下去。”歌声传来的时候，我的思绪也飞到天上，从天空中俯视西街，蜿蜒如一条灯龙。这个夜晚，美丽又带点忧伤，好像我们三个人，孤零零的在人海中飘荡。和高矮两人道别，我回到民宿，夜冷清得仿佛一汪碧水。

第二天一早，我离开民宿，乘车返回桂林。民宿老板出来送我，他招手叫来一辆电瓶车，送我到汽车站，和老板挥手告别，我的阳朔之旅结束。回到桂林，我再次陷入一种孤独的状态，我觉得不行，我还得在桂林逛逛。我去上次那家旅行社，又报一个龙胜梯田的一日游，在旅行社我遇见和我同船吃饭的那对中年夫妇，他们打算再游一次漓江。

我在回桂林没几天后，又开始龙胜梯田之旅。龙胜梯田其实就是梯田，只不过规模庞大，很好看，特别在秋收的时候，所有梯田都种满黄澄澄的稻穗，像一个仙境一样。导游说，因为一个外国领导人要来参观，所以本该收割的稻穗都还保留着，我们的眼福很好。和我同团的有一个日本背包客，高高的个子，看起来很干练。由于我们俩都是单独出游，所以自然而然一路聊天。日本背包客不会说中文，但英语很好，达到自由交流的程度。他说他在日本一家电视台上班，暑期来中国旅游。

我和日本背包客一起搭伴登山，走到半山腰的时候，走来一个穿华丽连衣裙的美女，拦住我们要我们和她照相。原来是几个美女穿上漂亮衣服和游客合影，要收费的。美女以为我们两个都是外国人，所以非要和我们合影。日本背包客被她们拉过去，尴尬笑着摆个pose，美女摆一个孔雀开屏的动作，很优雅。我亮明身份，我是中国人。美女这才放过我，让我通过。日本背包客害羞的跑过来对我说：“要收钱的，哎哟。”我笑他是老外，但他确实是老外，有点幽默。

到山顶的时候，不知什么地方传来李克勤《红日》的歌声，日本背包客说：“这是日本歌。”我一听，愣住，这不是中国歌吗？我从小听到大的，但背包客坚持说：“这确实是日本歌。”好吧，我不再申辩，就当是日本歌吧。龙胜梯田很雄伟，一层一层的梯田，鳞次栉比，能感受到劳动的美和劳动人民的智慧。下山的时候，背包客指着路旁山民售卖的竹笋问我：“这是什么？”我不知道竹笋用英文应该怎么说，只好说：“这是竹子。”背包客恍然大悟：“原来是竹子啊。”更搞笑的是，到山脚下的时候，背包客突然开始唱一首不知道他从哪里学来的中国歌曲：“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导游回过头问我：“你教他的？”我说：“不是，他本来就会唱。”这个日本背包客很亲切，对人很友好，彬彬有礼又坦率大方，我觉得他是个优质日本人。

龙胜梯田一日游在落日余晖下落下帷幕，我在山脚下的古镇上和一个坐在木房前绣花的老太太对视一眼。老太太微微笑，看着我，似乎又在看别处。望一眼，然后又低下头绣花。她大概有80岁，满脸皱纹，皮肤黝黑，牙齿缺失，瘦瘦小小。我突然觉得生命在老太太这里似乎凝固成一瞬间，不要说80载的人世沉浮，不要说80年的喜喜怒怒，老太太似乎就这么一辈子在这木房前绣着花。从一个小姑娘绣成一个老太太，不过弹指一挥间，不过白驹过隙的一刹那。而我，也将和老太太一样，老去无影踪。

回到桂林，我陷入沉寂，我不可能不断的去旅游，我的经济也不许可。我开始在网上找人聊天打发时间，一天我遇到一个帅哥，几句话聊下来，感觉还好，我约他见面，他答应。过一会，帅哥来到网吧。帅哥穿一件白色的体恤，身材适中，长得确实还蛮帅。我和他有一搭没一搭的一边聊天，一边朝我住的地方走去。到我的出租屋，帅哥不闪不避的和我一起进去。我感觉到一种情欲的气氛，毕竟，我和一个帅哥单独在房间内。

我上去抱住他，我闻到一股好闻的味道，过后，我才想起这其实是一种佛洛蒙香水的味道，能够刺激人的情欲。但当时，我只想吻他，于是，我把嘴凑上去。帅哥把我推开，跳到一边，但他并没有走，而是好奇的打量我的出租屋。

帅哥的拒绝让我清醒过来，我恢复平静，我说：“我来桂林读书的，考研。”帅哥好像不大相信，他说：“你来旅游的吧？你一个人住，不怕遭吗？”我听了心下一紧，我说：“这里很安全，这里本来就是一个旅馆。”帅哥一脸鄙夷的说：“旅馆最不安全。”我彻底清醒过来，我对帅哥的态度变得冷淡，远远的和他保持距离。帅哥看我态度冷漠，也不再靠近他，只好悻悻然转身走掉。他走后，我才开始有点后怕，这个用佛洛蒙香水长相不俗的帅哥，是什么来路？好在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和他有进一步的接触。帅哥没有再出现过，我也只见过他一面。

一天上网，我遇见一个桂林本地的大学生，我要他和我视频，他同意。视频里，大学生虎头虎脑，蛮帅气。我约他见面，他说：“好”。于是，我们在桂林市区的一个公园见面。大学生来了，穿得蛮土，样子也一般，没有视频里那么好看。我不知道和他聊什么，就这么沉默着，在公园里闲逛。

大学生似乎蛮闷，说话不怎么积极。而我也有点懒懒的，不知道应该和他聊点什么。我说：“去我那里吧。”大学生直摇头：“危险，不去。”我一时语塞，更不知道应该和他说什么了。就这么散散淡淡和大学生有一句没一句拉话，最后告别回家。离开桂林前，我在qq上告诉大学生：“我走了，不会回来了。”大学生瞪大眼睛说：“哦”。就这么淡淡的，就这么缓缓的，这就是我最后的桂林记忆。

2023年5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5/19 9:35

标签： 好朋友

我们每个人一生之中都会有很多朋友，有的朋友大度，有的朋友仗义，有的朋友温暖，有的朋友体贴。不管是什么朋友，只要和我们有一段甜美的共同回忆就弥足珍贵，让我们久久难以忘却。无论这个朋友和我们现在还有没有联系，只要想起他，我们就会从心底感受到一份爱和甜蜜。那么，这是真正的朋友，一生的朋友。

明

小学六年级，我转学到私立学校，一进校就是军训。军训在离城不远的一个军校里，我在营房门口遇见明，第一眼，我几乎以为明是个智力缺陷儿童，因为明长得呆头呆脑，看起来一点不聪明。况且明也没怎么说话，好像不太积极，这更加深我对他“智力低下”的怀疑。那个时候，我们同班有好几个看起来非常机灵的同学，明和他们比起来，大大咧咧，呆呆傻傻。当然，后来我才发觉明一点不“智力低下”，反而成绩很好，人也很灵活，这是我以后才发现的。

军训我和明没怎么接触，只在军训快结束的时候，我发现明有一本《脑筋急转弯》，于是我大着胆子找明借来看，明大大方方的借给我。我对明说的第一句话是：“能看看你的《脑筋急转弯》吗？”明说：“好。”这就是故事的开头，没想到，接下来我和明朝夕相处整整7年。军训结束，开学上六年级。我们住进一间教室改成的寝室里，一张床挨一张床，应该叫大通铺。我和明的床挨在一起，从此，接触就多起来。

明完全颠覆我对他外貌的看法，明不仅聪明，而且灵活机动，在班上很活跃，和同学的关系也很好。有一件事，加深我对明的认识。一次语文考试，两节语文课连在一起考。但老师似乎不太在意考试纪律，课间的时候，放我们出去解手休息。有的同学就悄悄把课本拿到厕所里找答案，悄咪咪的，生怕别人看见。我瞥见，一脸蔑视，我觉得这些同学太low。可明兴冲冲的跑过来，把我拉到一个角落，塞一张卷子给我，我一看，竟然是这次考试的考卷，而明已经事先把考卷全部答好！

我大吃一惊，我问他：“卷子哪里来的？”明说“我上个星期在老师办公室拿的，周末我都答好，你看不看？”我害怕起来，我说：“我不看，你不怕被老师发现吗？”明一脸不在乎的看着我，好像《抓壮丁》的王保长对卢队长说：“你啷个也说外行话哦！”明说：“你看不看嘛，这样，我把卷子给你，你传卷子上去的时候，就把这张卷子传上去，你肯定得高分。”我彻底吓到，虽然我也喜欢得高分，但我从来没有想过来个鱼目混珠。我摆摆手，说：“算了，算了，你给别人吧。”明讪讪的走开，然后又兴冲冲又不知找谁商议去了。这件事刷新我对明的认识，我以前没有接触过像明这样大胆而堂皇的作弊小孩，我觉得明像我的反面，我不会做的事，他会做，很神奇。

晚上，我们就寝前，很多同学都喜欢听收音机，那时候流行随身听，明就有一个，京华牌的。我找明借京华牌随身听，明大方的借给我。晚上，万籁俱静，我躺在被窝里听收音机，那天晚上刚好播的广播剧《红楼梦》，演的贾政在初落成的大观园里考宝玉那一章，伴着潺潺流水，移步换景，宝玉一景一赋的展才。旁边明已经呼呼大睡，明有打呼噜的习惯，伴着明的呼噜声，伴着大观园众人的笑语，我也沉沉睡去。

我和明都喜欢看《圣斗士》，然后就在草地上演星矢闯十二宫。一般我演星矢，明拿一根跳绳，演挥舞星云锁链的瞬。不知道怎么回事，星矢和瞬竟然开始对决。瞬拿起跳绳“无情”的向星矢挥舞起来，星矢没有星云锁链，短距离攻击吃亏，挨好几下。明得意起来：“瞬是无敌的！”我很郁闷，坐在草地上，仰望着明，好像一个奴隶望着举起鞭子的奴隶主。

圣诞节，学校开篝火晚会，我们先把我们自制的心愿卡栓到圣诞树上，然后参加游园活动，等待晚上的演出。明像一个突然出现的精灵一样，窜到我面前，递给我一瓶雪碧，明说：“我妈妈来了。”我蛮开心，明妈妈来看明，我还得礼物。篝火晚会的时候，几个外教演耶稣诞生在马槽。先是几个东方博士发现大星，然后玛利亚在马槽生下耶稣，最后博士送上礼物。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那几个外教饰演的东方博士，肩膀上扛一把扫把，这是什么意思？晚会结束的时候，圣诞老人出现，抓起大把大把的糖果扔给同学。同学太多，我一颗糖没抢到。正在郁闷的时候，明塞给我几颗糖，他刚才扑过去抢到一把。我含一颗糖，很甜，像过圣诞节的样子。

就这样伴着，我和明从小学六年级一直到高三毕业才分开。明到重庆去读大学，明说他认识很多重庆朋友，我丝毫不怀疑明的社交能力，我只是有点担心明有些过于张扬，就好像明当年似乎对我说：“你啷个也说外行话哦！”我担忧明自我感觉过于良好。后来，我隐约听说一件事，证实我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

明在他就读的学院当学生会主席，不知道是由于自负，还是有什么隐情，他们学院的学生组织游行反对明。明躲在老师办公室不敢出来，明后来哀怨的对我说：“kevin，那次事情后，老师和我谈很多，我受益匪浅。”我既忧虑又觉得幽默的看明被“打击”，我知道明不会有事，明就像一张海绵，打一下缩一下，第二天就复原。

最后一次见明，就在不久前。他一点不显老，在体制内看起来蛮滋润。我希望明好好生活，记得我这个老朋友，记得圣诞节的那天晚上，我们一起和众小孩抢糖吃的那一幕，那么，我和明就会像圣诞老人发的糖一样，甜滋滋，好像两根甘蔗。

广

上高中，虽然我还在以前的学校，但同学换了不少，其中就新来一个北京人，叫广。广身材适中，长相清秀，看着蛮帅气。我第一次和广说话，广笑意盈盈的和我打招呼。我觉得这个人还蛮暖和，有点暖男的意思，况且广一口地道的“京片子”听起来很舒服，似乎看电视剧一样。

我和广不在同一个寝室，广邀请我到他寝室来睡觉。广说：“某某走了，你来吧，有床睡。”盛情难却，我于是跑到广的寝室住一晚。我和广躺在床上聊天，我问广：“你爸爸做什么的呀？”广神秘的说：“我爸爸在大山里造原子弹，你知道吧？保密部门。”我无法判断广说的是真的，还是开玩笑，只好转移话题问他：“你们北京人是不是逛故宫，长城都逛烦了。”广不屑一顾的说：“哪有，很多北京人根本没逛过故宫长城！”我听了，很神往，我觉得北京人到底不一样，天子脚下，见识不是我们这些乡下小孩可以比的。

晚上临睡的时候，我突然看见广的袜子塞在我睡的床的床头柜里，广这两天都穿的这双袜子，一双黑色棉袜。等晚上寝室里安静下来，大家都睡着，我悄悄伸手把广的袜子拿进被窝，闻起来。广的袜子很好闻，没有异味，只有一股纺织品的味道。闻着，闻着，我的帐篷也搭起来。于是，用手解决。第二天，我悄悄回我住的寝室，毕竟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至于，广发现这件事没有，我一直不敢确定。不管怎么说，广过后对我的态度并没有什么转变。

广喜欢踢足球，他也把我拉去，但我从来没有踢过足球，只好在绿茵场上乱跑。我想学别人来一个头球，但我用头顶球，不像把球顶跑，反像是被飞来的足球打中脑袋一样，狼狈不堪。其他一起踢球的人都笑我，广不笑我，他似乎还挺欣赏我的“球技”。广说：“kevin，你来当守门员，看我的香蕉球你接不接得住。”我站在球门前面，接广的香蕉球。广一脚把球踢出一道弧线，我用尽全力两手去接，虽然接住，但两只手都被震麻，广哈哈大笑：“kevin，我的香蕉球怎么样，还好接吧？”我尴尬的笑笑：“你很厉害哦。”

广和喜，慧，到我们家来补习功课，我们四个人合资请一位英语家教。家教是个50多岁的年长老头，教的英语很死板，只知道让我们划分句子成分，他说：“这个搞懂，英语就全懂啦。”中午，老头走掉，广下厨给我们做一盘番茄炒蛋，厨艺不好评价，但味道还成。广笑着对我说：“kevin，怎么样，好吃吗？”我不置可否的点点头。但我发现喜和慧都没怎么吃广做的菜，我也只敢粗浅尝尝，不敢仔细品味。

期末考试的时候，广提前给我说好：“kevin，数学考试的时候记得给我扔个纸团，全靠你。”我欣然答应，那时候，我的数学成绩确实蛮好。考试的时候，轻车熟路，几乎没遇到什么难题，只在最后一道题，我疑惑一下。试卷做完，我把答案写在一张纸条上，扔给广，广不动声色的捡起来，他的数学考试一定过关。但我检查试卷的时候，发现其实我最后一道题答错。仔细想想，我猛然反应过来，马上重新答题。我再次写一个纸条，把最后一道题的正确答案，扔给广。广竟然没有发现，而且考试时间也结束。考完试，我对广说：“最后一道题我写错了，正确答案我扔给你，但你没有看到。”广满不在乎的挥挥手：“管它的，考那么高分数做什么。”

广很仗义，有一次，班里来一个新生，和我住一个寝室。新生和我有些来往，晚上的时候，我借他的CD听，我现在还记得CD专辑叫《安第斯山的雄鹰》，很好听，很浪漫宏伟的乐曲。但第二天，我情绪不太好，看起来消沉。广关心的找到我说：“kevin，是不是新生欺负你了？！”广看起来气呼呼的，似乎一定要为我出一口气。其实新生并没有欺负我，只不过是我自己心情不好，我摇摇头说：“没有。”后来，不知道广是不是真的去找新生的麻烦，新生第二个星期就转学了。广就是这样，仗义，勇敢，敢说敢做。

高中毕业，广去英国留学。我读大学的时候，和广视频过，他看起来还是笑吟吟的，什么都满不在乎的样子。我让广发点国外的新闻到我邮箱来看，接到几段新闻后，我收到一封警告邮件：“不许转播非法信息。”我告诉广，广说：“没办法，我也发不过来了。”想想有点搞笑，原来我们的邮件都是被监控的。

现在广已经娶妻生子，生活很愉快。我祝愿广活得越来越潇洒，越来越快乐，像他一贯的生活哲学一样：没什么大不了，生活本身清浅可爱。那么，我和广的友谊也就有一段美好的回忆和一片深深的祝福。当某天，深秋的落叶簌簌落下，落在青石板上，绽出一朵莲花。广，记得还有kevin这么个朋友，kevin会在神的面前，为你祷告和祈福。

喜

高中的时候，除了广这个新同学，还有一个叫喜的新同学。说是新同学，其实又不是，喜初中就在我们隔壁班，只不过我不认识。晚上在寝室洗澡，我和喜搭话，我知道我要和喜相处三年。哪知道喜不搭理我，默默的洗完澡就睡觉，仿佛我是空气一般。我也有点奇怪，其他同学都很热情，怎么这个老同学，反而冷冰冰的。第二个星期，喜渐渐开始和我接触，我发现他其实喜欢和我在一起，和我一起，他似乎有说不完的话。我有点惊喜，本来我以为遇到一根冰棍，哪知道是热苹果派。

喜邀请我去参加他的生日宴会，他邀请的很多是他以前班上的同学，我并不太熟悉，但经不住喜的盛情邀约，我还是去了。我发现一个很奇怪的现象，喜要好的同学几乎都是“耍家”——家里条件挺好，学习完全不顾，吃喝玩乐，东游西荡。我在他们里面算是个异类，因为我很看重学习，也不大喜欢吊儿郎当的到处耍。不管怎么说，我和喜的关系热度直线上升，上课下课几乎天天在一起。晚上下晚自习，我和喜要一起去操场上散步，其实就是围着操场走两圈，天天如此。那时候，很愉快，晚上的时候，明月照大地，皎洁的月光把我和喜都映成两个银色的人。我会抱住喜，和他开玩笑，喜就这么束手就擒，任我抱着。我闻到喜洗干净的衣服上散发出一股洗衣粉味道，很优雅。

喜的爸爸是我们当地一个有名气的房地产老板，有一家名头很响的房地产公司。喜有一次指着顺城街的一块户外大屏幕对我说：“这就是我爸爸花钱搞的。”我对喜的爸爸很仰慕，虽然我并没有见过他。喜接着说：“读书又怎么样，我爸爸的公司里面好多研究生一样在给我爸爸打工。”我听见有些黯然，因为我是个喜欢读书的人。喜好像看出我的沉默，他接着说：“但kevin，你要好好读书，以后考个大学，你和我们不一样。”喜就是这样，你说他纨绔，他确实纨绔，但有时候又似乎非常懂道理，说的话温暖人心。

喜也并非完全是含着金钥匙出生，因为在喜很小的时候，喜爸爸就和喜妈妈离婚，各自又重新组建家庭。喜爸爸再婚后生一个儿子，喜妈妈再婚后也生一个儿子，把喜夹在中间，成为“三不管地带”。所以，喜其实也有他的烦恼。喜爸爸对喜很大方，大方到让人吃惊的地步，喜爸爸带喜去商场买鞋，买一双1000多元的皮鞋，要知道，那为上世纪90年代。这双带气垫的皮鞋，喜没穿多久就变得破破旧旧，喜也完全不在乎。想想，那个时候，大凉山的山民一天到晚还只能吃土豆果腹，喜简直活在天上。

我对喜有好感，我觉得他像一个卡通人物，嘻嘻哈哈，叽哩哇啦，没什么攻击性。有一天晚上，喜跑到我床上来，和我一个被窝聊天，我紧紧挨着喜，顺势就亲一下喜的脸，喜也不在乎，说：“你干什么呀”。而我已经自然反应，流出液体。喜察觉到异样，起身回去。我也觉得尴尬，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从此，我对喜更多一份情愫。

喜对学习完全不上心，他不会像广一样，要我考试的时候丢答案给他，他完全不在乎成绩。但我觉得我应该帮助喜提高学习成绩，我雄心勃勃的为喜制定补习计划。主要是数学，因为数学最好讲明白，文科反而没什么太多讲的。于是，每天晚上，临睡前，我都要空出半小时到一个小时的时间为喜讲数学，主要是基本的公式和演算。似乎也起到点作用，一些简单的题目，喜好像确实学会。但一到考试，我的“补习班”马上崩溃，喜还是一题不会，一分不得。我却不死心，继续给喜讲题目，讲公式，以至于我们班的生活老师都忧叹：“Kevin，你太执着啦。”最终，我的“补习班”在喜的满不在乎和轻描淡写中，黯然收场，喜还是对学习完全绝缘。

喜高中毕业后，去加拿大留学，我后来听他告诉我，他先在加拿大读大学，然后读学院，最后学院都没毕业就黯然回国，成为一名标准的“留学垃圾”。考虑到喜以前的学习经历，这几乎是顺理成章的事，再说喜爸爸也不在乎喜去留学几年的花费。那个时候，喜爸爸虽然已经退休，但钱总是有的，毕竟是个大老板。喜第二次邀请我去参加他的生日宴会，在一个热闹的酒吧，灯红酒绿，歌舞升平。我远远看见喜爸爸坐在一个大沙发上，两旁几个中年男人谄媚的向他敬酒。我觉得喜爸爸就像电视剧里演的什么老大一样，很威风，很有派头。

最后一次见喜，他已经回国。我们一起打乒乓球，然后去书店买书，喜还像我们读书时一样，几乎没什么变化，散散淡淡，洒脱轻松。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喜，以后没有联系。我觉得我和喜是有区隔的两种人，哪怕我们曾经相熟。我想对喜说声对不起，因为那个荒唐的夜晚，因为那个荒唐的轻轻一吻，哪怕我不是有心，至少也是一种冒犯。我希望能得到喜的宽恕，宽恕我曾经的荒谬和虚无，毕竟我和喜曾经是最好的朋友。

最好的朋友，应该有最深的祝福，我祝福喜一辈子快乐，一辈子健康，哪怕生活有不如意，只要想到还有我，还有我们这些曾经的好朋友，也一定可以稍稍宽怀，稍稍安心。喜，一生平安。

戴

上大学第一件事就是军训，我提一个红色塑料桶，塑料桶里放两个衣架就去军训。大学同学当然都不认识，全是陌生面孔。跑操的时候，跑我前面的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男生。我边跑边问他：“嘿，你叫什么名字？”他说，：“戴！”于是，我记住这个名字，我知道我大学四年都要和这个戴在一起。军训有一个奇怪的岗位，站在营房门口站岗，谁知道偏偏叫我和戴去站岗。我们站在一起，百无聊赖的有一句没一句的说话。我觉得戴的性格很奇怪，他不热情，但也不冷漠。你问他什么，他都回答，但又不见得多么积极的回应。我和戴聊天往往是有一搭没一搭的，说完上句，下句就得重新起头，很奇怪的感觉。我闹不清楚，戴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他对我有好感还是反感，对戴我有一种疑惑的感觉。

大学正式上课，我和戴成为室友，接触多起来。我觉得戴还是可爱的，比如你可以随意指责他这没做对，那没做对，哪怕他并不积极整改，但至少他不会生气。戴的这种性格，让我在他面前很放松，因为如果面对一个容易得罪的人，多半会让人心情紧张。戴就是那种不容易得罪的人，大部分的时候，我几乎都找不到他的痛点，我不知道怎么样才会得罪他。或许他这种人天生就不是拿来得罪的，而是拿来陪伴的。

但戴也很“神”，四川人骂人，骂某某是“神头”，指这个人有点荒诞，有点无厘头。戴就有点“神头”，而且这种“神”贯穿他大学四年。大一的时候，我们要学高等数学，对于我这样好不容易从高三解放的人来说，确实没有太大的兴趣努力学习，但戴不一样，他每天晚上拿着数学课本去教室上晚自习，天天坚持。不知道戴的底细的同学，都以为戴是学霸。我也对同寝室的中同学说：“戴期末不要考个100分吧？”中同学说：“我们和他比一比，打个赌，期末数学谁考的分数高，谁就不用打水，最低分的人打一年的开水。”我鼓起劲说：“好，比就比。”和戴约好赌约，他不喜不怒的，好像不在乎。

期末高数考试，无心学习的我勉强及格，中同学考70多分，而天天拿一本数学书上自习的戴考60多分，只比我多几分，可是我几乎一学期都没看过数学书。从此我就知道，戴绝对是一个“神头。”我因为三个人里面分数最低，打了一段时间开水，后来这个事也渐渐没人提起。说到考试，戴是我们班创纪录的。从第一次期末考试，我看出戴并不擅长考试以后，戴就开始连连挂科。文科挂，理科挂，连考察课都挂。一次开学，中同学神神秘秘的找到我说：“听说戴上学期的所有考试课全部挂了！”我听说，吓一跳，我说：“学校会不会让他留级？”中同学说：“不知道嘛。”好在我们学校比较宽松，并没有让戴留级，只让他补考。据说，到大四毕业，戴还没把挂的科目补考完。戴的“神”可见一斑。

戴不仅“神”，还很固执，有一次，戴下楼跑步，回来把他被汗水湿透的内裤挂在我床前的凳子上。我实在看不过眼，我说：“戴，把你内裤洗了嘛，你不嫌脏啊。”戴无动于衷，躺在床上就睡着。第二天起床，戴的湿内裤干了，变成风干橙子皮，同学们纷纷侧目。戴一年四季穿那种老式透明的丝光袜，看着很跟不上时代，我对戴说：“你买几双棉袜来穿嘛。”戴不置可否，他对我质疑他的穿戴持一种淡漠的态度。戴把他喜欢的二战盟军坦克贴在墙上，天天观摩。戴说：“原教旨主义往往引起战争，二战就是这样的，希特勒就是原教旨主义者。”我不太喜欢和戴谈论他中意的军事，战争话题，因为说不到一块去。很多时候，我甚至分不清，戴是支持轴心国还是同盟国。戴自己的立场很模糊，一会偏这边，一会偏那边，有时候，我甚至怀疑他有点崇拜希特勒，当然这完全可能只是我的误解。

戴绝不暴力，但有武力。课余的时候，戴会去玉带桥那边的一家柔道馆练柔道，戴自己身材高大，再练练柔道，妥妥一个“打手。”毕业前夕，戴要我帮忙给他照几张相片，我和他一起去玉带桥的柔道馆。戴比几个攻击的姿势，要我给他照相，我一一照办。我看见另外还有一个练习柔道的男人，旁边放一身警服，一招一式比戴专业得多，简直是虎虎生威。我对戴说：“把你比下去了。”戴不好意思起来，有点讪讪的。

我们寝室四个人，有一个长期不归宿，我也经常回家，中同学常住寝室，戴偶尔来住。一天，戴说：“kevin，中，我请你们吃西餐，我家附近有一家西餐馆，生意很好，我请你们去吃。”我蛮惊讶，戴竟然要请客，又没说有什么特别的事，但我和中同学还是一起去赴约。到西餐馆，戴熟练的点意面，这是我第一次吃意面。我和中同学端起盘子就吃，戴忽然说：“你们懂不懂吃西餐的规矩，吃意面，要先把面里面的香料挑出来再吃。”而我和中同学已经大半盘面下肚，两个人面面相觑。我还好，我和戴一样不怕被嘲笑，但中同学农民出身，这样指责不会吃西餐，确实有点伤面子。好在戴马上恢复如初，不再“谴责”我们的粗鲁。这也是戴的一个特点，他对你好，确实会对你好，但会在好里面给你加点辣椒。

戴为一个很神奇的人，他无时无刻不在展现他的神奇。我最后一次见戴是大学毕业后的同学聚餐上，我们去一个日式自助餐，可以自由点鳗鱼，寿司，天妇罗等等贵菜。戴一来，就向服务员要一份牛肉炒饭，不出所料，服务员很快端上来满满一盘牛肉炒饭，戴风卷残云般吃完。这就是戴，他是个不按常理出牌的人，但他绝对没有什么坏心眼，恰恰相反，他的思维模式是反坏心眼的。这就是我的大学同学戴，可爱而有趣。

戴，你应该也成家立业了，希望你好好工作，好好生活，我们需要你的“神奇”，我们需要你的“逆向思维”，有你在我们很高兴，很愉快，很幸福。戴，加油哦。

2023年5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5/20 9:58

标签： 伴侣

我和你去夜市看花灯。现在有一种芙蓉花瓣的花灯，只要人一走到底下，花瓣就会盛开，然后绽放一朵莲华。我要先走到芙蓉花瓣底下，让鲜花盛开，再向你招手，快来，快来，到这里来，我给你照个相。我看你， 笑得很甜，我也就开心起来，毕竟，我和你都是快乐的。

穿过一条窄窄的熙攘的街道，经过一个又一个卖木雕，毛线娃娃和塔罗牌的摊位，我们走到一家咖啡吧。我说：“要不，进去喝杯咖啡？我们这个月的生活费还有剩余呢。”你为难的点点头，我知道你心疼钱，你宁愿用喝咖啡的钱去给孩子买一个巴郎鼓玩。但今天，奶奶来了，孩子可以暂时让她看着，我们可以悠闲的享受一天的假期。

进入咖啡馆，我要一杯卡布奇洛，你只点一杯柠檬水，你说你喝咖啡，晚上睡不着觉。我看着你笑，你还是那么省事，节省，哪怕你其实已经可以稍稍奢侈一下。我说：“花灯好看吗？你想不想听我背一首词给你听？”你笑起来，我们结婚三年，你对我掉的书袋还没有厌烦。我开始背起来，摇头晃脑：“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你拍起手来，说：“这不就是今天晚上吗？刚才我们走过河边的时候，每个摊位都灯火辉煌，连树上都挂满彩灯，还有各种颜色的星星灯。大街上的车灯把夜晚变成漫天星河的深空。酒吧门口，一个乐队正在弹贝斯和吉他，上面的旋转七彩灯，翻转摇摆，好像跳舞一样。全被你说中了。”

我哈哈大笑起来，说：“其实不是我说中，是辛弃疾说中。或者说，南宋的临安和我们现在的城市有异曲同工之妙。”你看着我，仿佛陷入一种崇拜，其实我只不过当了一次孔乙己。我说：“要不，你来一块提拉米苏吧？很好吃，我请你，这个月我的零花钱还没花完。”你摇摇头：“算了，算了，别浪费钱。”我说：“不浪费，吃了怎么叫浪费呢？”我叫来服务员，点一块提拉米苏，我说：“不要巧克力的，要彩虹的。”服务员接单而去。我满意的说：“今天晚上，你怎么能不吃一块提拉米苏，你怎么能不甜甜蜜蜜的度过一个美妙的夜晚。哪怕我们花了钱，但享受了生活，这不是很好吗？”

你苦笑着，尝一口提拉米苏，说：“确实很甜，很香，外国人的蛋糕就是和我们中国的不一样。”我笑你好土，但随即又有点忧郁，因为我们的家庭，因为我们的孩子，因为我，所以你才甘愿当黄脸婆。要不然，你也可以健身房内练身材，ktv中展歌喉，九寨沟里摄影，峨眉山上礼佛。其实，是我们拖累了你，把你变成一个围着锅台转的家庭主妇。没有你，我和孩子都会变得很落魄。我用手把装蛋糕的盘子朝你手边推：“慢慢吃，提拉米苏要品，因为它里面有很多层次，一层有一层的味道。 ”

你用一把小勺一点一点的挖蛋糕，不时回过头看窗外的车水马龙，繁星点点。你突然回到现实，转过头对我说：“孩子该睡醒了吧？找不到我们，要哭的，快点，我们快点回去。”我刚想责怪你，难得的休闲之夜，怎么就匆匆回去。但我又觉得你说的对，孩子找不到我们该哭了，我最害怕孩子哭，一哭心都碎了。我叹口气，说：“好吧，走吧，我们现在回去，应该还来得及。”你用一张餐巾纸把提拉米苏包起来：“孩子肯定喜欢这个，带回去，给他吃。”我无奈的点点头：“本来是买给你的…”你一把拉起我的手：“走吧，孩子吃也是一样。”

回去的路上，夜风吹过我的脸，我打一个激灵。我突然领悟到，你是神送给我的礼物，你和孩子都是神送给我的礼物。不然，我多么悲伤，我多么凄凉。没有你，没有孩子，我就彻底成为一个“孤家寡人”，守着空荡荡的房间，发呆，连说个话的人都找不到。这样活着，行尸走肉一般，像个什么样子，人间的耻辱。

你没有看到我的脸，你只想着快点回去，照顾孩子。我觉得亏欠你，亏欠你太多。你给我一个家，而我还给你带来一个小拖累。我想着，只有好好照顾你，照顾好你，照顾好孩子，才是我最应该做的事。你说：”等一下，我去上个厕所，马上就回来。”我说：“我也去上一个。”于是，我们分别走进长颈鹿间和大象间。我方便完，出来，左顾右盼，却没有发现你的踪影。

你到哪里去了？难道还在长颈鹿间，可时间已经过去很久。我焦急起来，我到处找你，我跑到街口的红绿灯到处张望，但没有人，我又跑回厕所，也没有人，只有面无表情的男男女女穿流而过。我想，再等等，再等等，要不，我要大声喊了。正在我急得出汗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对面小卖部灯光璀璨的招牌下，你正在朝我招手。

我惊喜的几乎叫起来，我朝你跑过去。我跑到你身边，问：“你到哪里去了？我到处找不到你。”你笑着说：“我出来看见没人，就想给你买支刮胡刀，天气热，胡子刮勤点，凉快。”我微微喘口气，你怎么老想到我，想到孩子，从来不想想你自己？遇到你，为我和孩子的福分。但遇到我们，是不是你的奉献和牺牲？我说：“回去吧，边走边乘凉，晚上压压马路，蛮浪漫呢。”

回到家，孩子刚醒，正在哭，奶奶抱着安慰。你把孩子接过去，说：“不哭，不哭，妈妈给你买蛋糕了，好香的蛋糕。”孩子一到你怀里，马上就停止哭泣，妈妈的怀抱才是他的安乐窝。我轻轻搂着你，而你抱着孩子，我们就这样，相互依偎着。电视里传来孟庭苇的歌声：“如梦如烟的往事散发着芬芳，那门前美丽的蝴蝶花依然一样盛开。”

这个夏天的夜晚，我的家，好像一个天堂。

2023年5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5/21 9:56

标签： 神归

飞机起飞2小时后，我从舷窗里往下望，那时候，是晚上9点过，四周大地一团漆黑。然而飞机正在接近一片灯海，好大一片灯海，简直灯火辉煌，亮如白昼。机舱里传来空姐温柔的声音：“亲爱的乘客，我们正在飞过上海。”原来是上海，怪不得如此的繁华，好像一个银河中的繁星荟萃之地。飞机渐渐飞过光之城，再次飞入夜幕，迎来大地上的虚无。只偶尔看见点点灯火，不知道是哪个卫星城或小市镇。

我即将离开这个国家，去韩国，那是近20年前——2005年我的旅途。此后，我又多次在中韩之间往返，感受两个国家的风俗和民情。我不太想过于仔细的谈论韩国，因为我觉得其实从骨子里，韩国和中国一模一样。哪怕她实行资本主义，哪怕她有高昂的民族情绪，哪怕她经济发达，人民富裕，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她就是另一个中国，或者说中国的某一个部分，如此而已。

我觉得不仅仅韩国，全世界都是一个通理。贫穷的孟加拉，小孩在肮脏的河水里洗澡和美国的贵公子靠着夏威夷的棕榈树晒太阳，他们的动机其实都一样，都在追求快乐和幸福。人是一种有极高内在共同性的动物，遥远北极的爱斯基摩人未必不能理解撒哈拉沙漠的土著。我们，人类本身，其实都一样，我们的喜怒哀乐都是共通的，没有区别。

我们常常被外界的表面现象迷惑，认为欧洲人怎么样，美国人怎么样，中国人怎么样，印度人怎么样，但换个角度，你会认为欧洲狗，美国狗，中国狗，印度狗有本质区别吗？根本没有什么内在区别，只不过长相差异，狗还是狗，一样摇着尾巴跟在我们屁股后面转。神在造人的时候，本就不分三六九等，黑泥巴捏成黑色人种，黄泥巴捏着黄色人种，白泥巴捏成白色人种，不管是什么人，我们都是神手中的泥人，我们的灵魂来自相同的一位神。

很久很久以前，神坐着莲花宝座，巡游地球，她从天空中俯视大地，她没有看见大上海，她只看见空旷的原野，大片的草地，神觉得孤单，神害怕寂寞。她希望能有一座上海城，这样，夜晚的时候，她可以在灯火阑珊之上俯视人间。于是，神造出人，不分区别的，不加条件的造出人，然后让人类在地球繁衍生息，生儿育女，传续文明。但忽然，神接到一通电话，神国有急事需要她去处理，于是，神依依不舍的和我们告别，返回她的家乡。走的时候，并没有说什么时候回来。

人类失去神，正在彷徨的时候，突然来一个骑一匹黑马的老头，老头看见人，看见每一个人都哈哈大笑，人们问他为什么笑？老头说：“我才是神，你们都得听我的。”众人觉得老头疯了，于是，想揍他。哪知道老头用手一指，第一个冲过来的莽夫就变成一只猴子。众人被吓到，老头说：“我和你们打个赌，三天后的中午12点，必定要下一场大雨，下三天三夜才会停，你们信不信？”众人不敢说信也不敢说不信，都说不出话来。老头再次哈哈大笑，骑着黑马离开。

果然，三天后，连下三天三夜的大暴雨，洪水把族长的篱笆都冲散了。老头再次悠闲的坐着黑马，闭目而来。众人忙跪下磕头：“老神仙，收了法术吧，我们信你为神。”老头满意的点点头。突然又回转身反问众人：“那以前那个坐莲花宝座的又怎么样呢？”众人不敢言语，一个机灵鬼说：“她死了！我看见的。”老头斜着眼，盯着机灵鬼看一会，然后对众人说：“以后你们都得听我的，我叫你们吃玉米，你们不能吃红薯，我叫你们吃红薯，你们不能吃土豆！”说完狠狠瞪众人一眼，众人吓得连声说：“好。”

但不知道为什么，不知道是老头施了法术还是众人太自私，竟然从此以后没有人说起老头的事，好像老头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可是，其实众人又都在听老头指挥，只不过是暗地里进行，绝不让旁人知道。于是，这个世界上从此就多了一种人叫“傻子。”傻子分大傻子和二傻子，大傻子不知道世界上有神，也不知道老头就为现世的神，他们一无所知，浑浑噩噩，成为最愚蠢的蠢货。二傻子知道神和老头的事，但二傻子以为那个坐莲花宝座的神还会回来，回来解救他们，把他们从老头的魔爪中解放出来。二傻子虽然比大傻子聪明点，但其实仍然是不通世务的呆子。在这个以老头为尊的现世，注定不会幸福，只能寄希望于天际，每天望着渺渺太空，异想天开。

老头住在遥姬山碧云洞，轻易不会露面。但他养有一千只鸽子，靠着这一千只鸽子，他可以和世界人任何一个人通信，由此，来掌管这个世界。老头可不是吃素的货，他常常制造幻象，迷惑世人。比如，他会把人当作拉磨的驴一样，套上枷锁和头套，驱使着拉磨。如果驴不听话，就抽一鞭子，要不然，就在驴前面钓一根胡萝卜，驴以为一直朝前走就能吃到胡萝卜，哪知道它永远吃不到。

在老头的统治下，人间变成一个银色的世界。人们像蒙上眼睛的驴一样，不知道幸福在哪里，不知道人生的意义在哪里，就这么苟且活着。人类的一切情感都被老头漠视，在老头眼中，人类就好像一个个机器，按照固定的程序运行。既然人人都变成机器，人的生存意义又在哪里呢？我们活着，难道就是为当一台永不生锈的机器，或者一部没有自主思考能力的电脑吗？人是动物的灵长，自然的宠儿，怎么能被剥夺人之为人的美好和生命的重大价值。我们要活得快乐，我们要活得有人趣，我们要活得有尊严而且高贵。

于是，人们推举一个英雄去和老头谈判，要么，还给我们人生的美好；要么，请老头返回他自己的领地，不要再来干涉我们。英雄带着礼物，一扎香蕉和一兜苹果来到遥姬山见到老头。老头冷笑一声，说：“我早就知道你要来。”英雄恭恭敬敬送上礼物，并表达众人的愿盼。老头微微沉默，对英雄说：“也许是我太心急了。这样吧，只要你答应我一个条件，我就让你们过20年轻轻松松，明明白白的生活。”英雄疑惑的说：“什么条件？”老头点头道：“只要你答应做我徒弟，从此听我调遣，我就不再对人间大加干预，众人可以按自己的想法自由的生活。”英雄陷入沉默，做老头的徒弟，会被世人戳脊梁骨的。

老头再次冷笑一声，他用手一挥，上海的夜景出现了！璀璨的夜晚华光之城，明亮的东方明珠电视塔，黄浦江边摩肩接踵的男男女女。老头说：“你看看逛外滩这些人，他们大多是来上海的外来户，他们最大的目标就是在上海定居，有自己的房子。可你知道吗？他们中绝大部分人都不能实现自己的愿望，在挣扎一番后，纷纷返回安徽，江苏，河南，四川。你看看，他们穿的什么？简直是破布烂巾。你想不想帮助他们，让他们达成愿望？”说完，老头又一挥手，出现北韩的夜景图，一团漆黑，或者更准确的说是一片虚无。老头说：“你自己选吧，你愿意帮助那些穷鬼，还是去和高尚的共产主义者陷入黑暗。”

英雄含泪答应做老头的徒弟，他选择帮助世人而不是推世人到一种荒谬的尴尬境地。老头叹一口气，说：“你回去吧，你和我的约定从今天开始生效，到时候你就知道你做了一件多么伟大的事情。你会发现上海的灯光变得更亮，简直照亮全国。”英雄走后，老头陷入沉思，他知道他并不是在压榨英雄，而是送给东方一份礼物，一件极贵重极重要的礼物。这个礼物在很久之前，他就已经送给西方。

英雄的盛世，伴随着鲜花和掌声，闪光灯和包装精美的糖果。人间成为一个真正幸福，美好，圆满，自由，平等的人间。老年人坐在茶馆里品特级茉莉花茶，中年人坐10多个小时的飞机去北极村看望圣诞老人，摩登女郎流连忘返在巴宝莉专门店和豫园下午倾洒阳光的咖啡屋，孩子们欢歌笑语的在迪士尼乐园里嬉戏玩耍。一个真正的盛世，降临在我们面前，无论你以前是悲苦，寂寞，还是贫穷，也无论你曾经多么辉煌，成功和荣耀，我们平等的享受这个盛世，享受人世的甘甜和繁华。这个世界，从此也就多一分幸福，少一份哀怨。

人们开始渐渐忘掉老头，就在人们快忘记曾经老头当过神的时候，一个孩子突然指向天空，说：“神会回来的！”众人吓一大跳。有的老年人忙问孩子：“你说的是哪一个神：坐莲花宝座的还是骑黑马的？”孩子肯定的说：“坐莲花宝座的！”众人忙舒一口气，但随即又有点心慌。因为神真的回来，会不会降罪人间？这个孩子简直不知道天高地厚！

孩子接着说：“神会回来拯救我们，把我们拥抱和抚慰，从此，我们真正成为神的儿女。”众人不敢否认也不敢承认，看着孩子，惊讶的张开大嘴。神会回来的，因为她爱上海，她爱北韩，她爱孟加拉，她爱每一个穿破布烂巾的穷苦人。我们每一个人，无论贫穷还是富贵，无论幸运还是不幸，都是她的心之所属。

2023年5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5/25 5:56

标签： 神的傻子

山川载不动太多悲哀，春花最爱向风中摇摆。我始终相信，任何苦难，都有一个反面，这个反面就是苦难本身会蕴藏一种力量，这种力量叫作愤怒。自己愤怒，所以思考；别人愤怒，所以帮助。这是苦难对苦难者的赋能，上天的安排，没有人可以非议。就好像，上帝蒙上你的双眼，但一定会让一只布谷鸟飞到你窗外歌唱。上帝是仁慈的，人也一样。对苦难者的同情，是人最基本的性格特征，连这个特征都不具备的话，其实和魔鬼也就差不多。魔鬼不会同情苦难者，魔鬼只会利用苦难者，消费苦难者的苦难。但人会同情一切苦难，因为人和魔鬼有天然的区隔，我们即使再堕落，和撒旦总是疏离的。撒旦诱惑我们，我们心中早就对他充满怀疑。我们怀疑世间的一切苦啊难啊痛苦啊离别啊都是撒旦的阴谋，我们有理由这样怀疑，哪怕我们没有证据。

我一直在想，到底世界上什么样的人才是最可爱的人。一个黑色的人，显然不可爱，因为他的心理充满负面；一个白色的人，很正直，但感觉有点冷淡；一个黄色的人，可爱，但会让我们有点疑惑，这样的人会不会有作秀的可能性？

再仔细思考，黑色的人虽然心理充满负能量，但站在他的视角来看世界，却也发现不无道理。这个世界有太多隐藏起来的阴暗，机关，猫腻和表演，我们大部分人其实都被各种表面幻象蒙蔽住双眼。黑色的人是不是就是那个开天眼的三眼神童？他们看到这个表面光鲜的世界隐藏起来的那一面，所以他们的行为和选择与这个世界的表面幻象是矛盾的。但你能说他们错了吗？你能说你看到的光，你看到的太阳，月亮和星星就没有杂质和阴影吗？黑色的人不可爱，甚至并不睿智，但他们有存在的价值，他们的价值在于揭示和反抗表面的美好。一种美好，如果只是表面华丽，它是值得被思考和反思的。这就是黑色的人的意义。

但黑色的人也确实没有那么高尚，他们执着于他们看到的黑暗面。他们沉浸在自己蝇营狗苟的小世界，他们看不到理想的光芒，他们感受不到道德的力量，他们只喜欢听下里巴人歌唱，阳春白雪与他们几乎绝缘。或者说，黑色的人自己其实也是值得被思考和反思的，他们的心胸并不宽广，他们的目光并不远大。换句话说，一个黑色的人其实有他可怜的一面，因为他根本感受不到爱带来的喜悦和安宁，他根本拒绝承认爱。既然爱本身被否认，那么黑色的人的生命就像冬天傍晚6点钟的时候，灰麻麻，阴沉沉，人影晃动，有如鬼魅。

白色的人很正直，由于他的正直，所以他不愿打扰别人，这会使人觉得他稍微有些冷漠。他很多时候，会把不打扰别人当作自己的理想和追求，当我们被他的正直所吸引，他的冷漠又把我们距于三米之外。白色的人好像一只白瓷花瓶，放在客厅，美丽我们的家园。但不要拿在手中把玩，因为并不适合拿在手中，太大太沉太细腻。白瓷花瓶放在花架上，远远欣赏，就最好。

黄色的人像一只布偶小熊，戴一条红围巾，穿一双耐克鞋，看着就喜庆。黄色的人性格热乎，对人很好，很好相处，常常帮助别人，怜老惜贫，面面俱到。黄色的人像冬天里吹来的热风，感受一下，好暖和，好舒服。但是，黄色的人有一种弊病，就是我们在感受到他的温暖和舒适时，常常产生一种隐约的怀疑。他为什么这么好？他这么好的背面隐藏着什么？他有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和需求？我们心底对黄色的人，永远存在一种戒备，哪怕这种戒备埋得很深很深。

既然黑色的人低下，白色的人冷漠，黄色的人有虚伪的嫌疑。那么，哪种人才是最可爱的呢？我想真正可爱的人是一个傻子，傻子绝对不黑，我们不会把一个黑色的人叫作傻子。傻子也没有那么明黄，因为他是迟钝和天真的，他做不出一种人见人爱的姿态，博取大众的好感。傻子本身是白色的，他不会像黑色的人一样，充满攻击性。也不会像黄色的人那样，热情如火，春风拂面。傻子是一个活得简单到不能再简单的单细胞动物，他是一个纯粹的生命，没有那么多背负，没有那么多理想，没有那么多怨恨，没有那么多算计。

我们会防备一个黑色的人，也可能会防备一个黄色的人，但我们不会防备一个白色的傻子。以前有过一种争论，什么样的人才活得最好，有的心理阴暗者说黑色的人活得最好，有的善良的人说黄色的人活得最好。其实他们都没有说错，黑色的人有武力，能抢夺到大量资源；黄色的人往往身居高位，不用手脚，自有收益；白色的人是社会的中坚力量，一般活得也不会差。但白色的傻子呢？往往是被社会忽略的一个可怜人，他抢不到，演不来，挑不起，于是傻子只能独自在孤单的角落暗暗落泪。

到底，什么样的人才最应该活得好？有的人说：“反正绝对不是傻子！”。我默然。我觉得人一旦活通透了，会觉得其实最应该活得好的就是傻子。因为傻子真正活出人的本味，傻子的生命最纯粹，傻子把人存在的意义上升到一个神明的高度。神会喜欢一个傻子，因为傻子不会武武扎扎的耍刀弄枪，弄坏神的礼帽；傻子不会演一出朦胧剧，让神摸不着头脑；傻子不会拒人于千里之外，让神难以接近。傻子是神的宠儿，神在傻子那里感受人的意义。傻子歌颂神的伟大，在傻子眼里，神真就是个神。

傻子是神天然的粉丝，神是傻子原本的守护。他们两个长相依偎，彼此照顾。一个真正有神性的人一定会喜欢傻子，看某个人喜不喜欢傻子，多大程度上喜欢傻子，其实可以看出这个人有没有神性，有多少神性。我想，我们大多数人多少都有一点神性，不多，但一定有。90年代有一部郑则仕演的爆款剧《肥猫正传》，火遍大江南北。郑则仕演的肥猫其实是一个胖乎乎智力低下的残疾人，但肥猫正直，善良，热心肠，帮助妈妈洗衣，择菜，买东西，做不少好事。我想大家都应该喜欢肥猫，不然收视率不会这么高。所以，我们多数人其实都是有神性的，只是我们的神性常常被世俗挤压和掩盖。

如果傻子变成一个苦难者，其实这样的事常常发生，我们应不应该帮助他？既然神有的时候会打瞌睡，白色的人，黄色的人，甚至黑色的人应不应该把傻子照顾好？当我们知道傻子其实是神的宠儿，我们就应该对傻子施以援手，拉他一把。我相信神会感谢每一个帮助傻子的人，因为她不希望世界上从此少一分纯粹，多一分虚假。神始终爱着傻子，神是放不下傻子的。

《聊斋志异》里有一个故事，读书人孔雪笠和狐仙一家结缘。狐仙一家虽然修得人身，但每500年有一次天劫，需得一个至真至善的正人君子，甘当替身，领受天劫，狐仙方能存续。孔雪笠手持三尺宝剑，挡住雷霆一击，狐仙一家方得保命。为报答孔雪笠，狐仙也为孔雪笠生下一子。孔雪笠和狐仙一家相遇，相处，相恋，确实够真，够傻。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天劫要用至真至善者化解。有傻子，天劫不会来。

我总以为傻子很可爱，很有存在的必要。哪种动不动骂别人是傻子，说傻子活不好的论调我不喜欢。我想有没有那么一天，我们和傻子来一场联欢舞会，我们跳一段迪斯科，傻子也扭一曲大秧歌，那么，这个夜晚必定很好，很幸福，因为神的笑颜已经徐徐展开。

2023年5月2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5/25 12:59

标签： 乡下

我和妈妈坐上公交车，去乡下外婆家。去外婆家，要先坐车到郊区，再赶出城的车，中间转车很麻烦。但到乡下，是我的乐趣，因为我可以去捉蚂蚱，“转森林”，看望河沟里的青蛙，闻青草田野的味道。一到外婆家，我就蹦蹦跳跳的从后院跑过，大喊：“外婆，外婆！”外婆从堂屋出来，惊喜的说：“你们来了呀，我是听见有人在叫！”我不好意思的笑起来。人未到，声先闻，我也当一次王熙凤。

外婆摸摸我的脚后跟，说：“这个鞋暖和，穿着肯定舒服。”妈妈笑着说：“新买的，今天才第一次穿呢。”我得意起来，穿着新胶鞋，在堂屋里转悠。我看见外婆的煤油灯，是用一个大玻璃药瓶做的。药瓶里装上煤油，插一根灯草，就是灯了，我在城里没见过。煤油灯不止一盏，好几盏灯，分别放在灶台上，桌子上，电视机旁边和卧室的床头柜上。

我问妈妈：“今天晚上我们就点煤油灯吗？”妈妈说：“煤油灯停电才点呢，平时有电灯啊。”我有点失望，但随即又开心起来，因为我听说外婆家是常常停电的，那个时候，80年代，停电很普遍。结果，第二天晚上，果然停电，屋里屋外一片漆黑。乡下和城里不一样，城里停电，屋里黑，街上还是亮堂堂的。乡下停电，整个镇子都陷入一片黑暗，找不到一点光的影踪。陷入这种无休无止的漆黑，我会稍微有点紧张，甚至有点愤怒，因为我感觉到自己的无助和渺小。太阳公公一走，我就什么都看不到了，我们原来如此低微。

这个时候，煤油灯发挥作用，用火柴点亮药瓶上的灯芯，就是妥妥的一盏灯。煤油灯发出黄色的火光，把房间照出朦朦胧胧的亮色，走在里面，有一种皮影戏般的幻梦感。我怕黑，小孩子都怕黑，所以我走到哪里都要把煤油灯举着。有的时候，甚至故意举着灯到黑暗的房间里面炫耀一番，好像做一场驱走黑夜的法事。古代有拜火教，如果生在那个年代，我多半也是个拜火教徒吧，否则，我为什么如此离不开灯光

外婆开始讲神话故事，外婆每到停电的时候就喜欢讲神话故事，好像这是农村的一种习俗似的。外婆说她去附近的一个池塘取仙水回来，外婆说：“很灵的，他们都说灵。喝仙水，什么病都会好。身上痒啊疼啊，涂一点，马上就好。”外婆接着说：“还有人说，在池塘里看见一座宫殿呢，就是在这池水里看见的。”我惊讶的长大嘴巴，跑过去要喝外婆的仙水。哪知道笨手笨脚，把装仙水的军用水壶打翻，仙水流一地，我的额头也被桌子脚撞一个大包。我哇哇的开始哭，外婆过来把我抱起，把水壶扶正，用水壶里残存的仙水给我涂额头上的包。一边涂，一边说：“天灵灵，地灵灵，神仙保佑，小孩马上就好。”

我似乎真的不痛了，慢慢止住哭泣，眼睛左顾右盼。表哥过来，把我拉到一旁问：“刚才外婆说什么？说的咒语是吧？你说给我听。”我咯咯咯的笑起来，我还太小，复述不了外婆的“咒语”。我只好说：“说的天啊，地啊，什么的。”表哥不满意的走开，到外婆那里探听“咒语”去了。

晚上睡觉，把煤油灯一吹，真的是伸手不见五指，完全陷入夜的怀抱。在城里，我会叫奶奶睡觉的时候，把厨房的灯打开，这样我晚上就不害怕。但在乡下，又是停电的夜晚，我却变得无能为力起来。我惊恐的躺在床上，靠着枕头，枕头是稻草芯，不像城里的棉花枕头。乡村的夜晚，安静得似乎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我看不见，听不见，只能沉沉睡去，用睡眠来压制自己的恐惧。

乡村停电的夜晚既有点恐怖又充满乐趣，晚上8点过的时候，表哥带我到镇子口去玩。为什么去镇口呢？因为那里有全镇唯一一盏亮着的电灯。是一根路灯，孤零零的矗立的路边，发出微微黄光。光虽然微弱，但在漆黑的夜里，却亮得耀眼。很多蚂蚱在路灯下飞着，爬着，蹦跳着。起码有二，三十个小孩在路灯下捉蚂蚱。一只蚂蚱飞下来，立即涌上去一堆小孩，相互挤靠，相互争抢。我太小，而且又是“外地人”，我捉不来蚂蚱。但表哥很英武。不一会，就捉了10多只大蚂蚱。

表哥分给我几只，我们一起逮着大蚂蚱回家。外婆立即在点着煤油灯的灶台上生一把火，放油，把蚂蚱用热油炸得干酥酥，焦脆脆。表哥大方的拿一只蚂蚱给我，说：“现在你知道为什么蚂蚱又叫‘油炸妹’了吧？”我听见，有点难过，原来带给我童年乐趣的蚂蚱是一种食物。我不太敢吃蚂蚱，但在表哥的怂恿和演示下，我小心翼翼的尝点蚂蚱腿。没什么味道，有点锅巴渣的感觉。剩余的蚂蚱身子，我实在不敢吃，悄悄扔到墙角。

乡下的一切都是新鲜的，连人都和城里有区别。一天早上，我跑到隔壁玩耍。被一个大哥哥看到，他把我带到隔壁堂屋里。我看见堂屋里竟然有一个大坑，里面杂乱的不知堆些什么东西。堂屋靠墙，有一张简陋的木板床，上面半躺着一个中年女人，面色憔悴，似有病容。中年女人靠在一个枕头上，看见我进来，很惊喜。她对着我甜甜的微笑，没有说话，只是不停用手招呼我过去。我吓到，因为这间简陋的草房，因为这个莫名其妙的大坑，也因为这个虽然在笑，但看起来很虚弱的女人。我转身就跑，一口气跑回外婆家。我对外婆说：“她们家好大一口坑，好吓人。”外婆不置可否的笑笑。一直到现在我都不知道，这家人是怎么回事，这个生病的女人已经康复还是已不在人世。这算是我童年的阴影记忆，现在想起来还有点唏嘘。

除了捉蚂蚱和到处游荡，去乡下最好玩的莫过于“转森林”。所谓“转森林”其实是我自己起的名字，准确的说叫转田坎。外婆家附近并没有森林，只有田间间或几棵杂树。但对我这个城里小孩来说，这些乡间野趣，已经足够有乐趣，足够欢乐。表哥带我走在田坎上，不时跳一个坑，不时走一截“独木桥”，不时翻一条河沟，可好玩了。走累了，找个杂草地，就地或坐或躺，呼吸着乡间的新鲜空气，人好像都变得通透和纯粹。再说还可以摘一片荷叶或者讨几朵野花，拿在手上，威风凛凛的凯旋回家。这是自然的礼物，“转森林”的收获。

早上天刚刚亮，我朦朦胧胧听见爸爸喊：“kevin，起床了。快来看，房檐下结冰凌了。”“结冰凌”是什么意思？我模模糊糊不太明白，转过身又睡过去。及到我起床，日已上三竿，爸爸说：“你起来晚了，冰凌都化了。”我跑到门口一看，果然看见屋檐下还吊着残存的冰凌，地面上也有冰凌的碎块。我后悔自己贪睡，没有看见结冰凌。爸爸说：“乡下冷，才结冰凌，城里看不见的。”没有看见结冰凌算是我童年去乡下的一个遗憾。

记得有一年我去外婆家，表哥带我去一个干涸的池塘掏贝壳，说是贝壳，其实是一个个大块头的蚌。那个池塘不大也不小，十多个小孩在里面掏蚌。我光脚，在池塘淤泥里深一脚，浅一脚的艰难行走。虽然很难走，脚上沾满淤泥，但我觉得很好玩，很有趣。那天，我才到乡下，穿一身很体面小西服，里面还套一件小白衬衣，像极了电视里演的旧社会上海滩的小少爷。我觉得我不该穿这身衣服到乡下，在淤泥里行走活动很不方便。

突然来一个比我大几岁的哥哥，和表哥也认识，二话不说，把我背起在池塘里走。我不愿意被他背着，我要自己在池塘里找贝壳，于是我在他背上扭来扭去。可哥哥很执着，背着我就不放下，看我扭，就提一提手，把我背得更牢靠了。哥哥穿一件洗的发白的背心，黝黑的皮肤，一看就是典型的农村孩子。我骑在一个农村孩子背上，穿一身精致的西服，简直别扭死我。我甚至好像能感觉到“旁人”悠然的一瞥，意味悠长。其实四周除几个一起掏贝壳的小孩，根本没有其他人。

哥哥就这么背着我，固执的把我背到田坎上，然后又回去把掏的蚌抱过来放在地上。我脚上沾满淤泥，但衣服干净，手干净，脸也干净，哥哥却全身沾满泥点，看起来好像一个泥人。哥哥完全不在乎脏，只是默默的做着他觉得他应该做的事，比如背我这个城里来的客人。回去的时候，表哥和哥哥各抱几颗大蚌，一路向西，夕阳西下，天边一抹红霞。多年后，我一直在想，农村哥哥为什么一定要背我呢？那么的执着，那么的认真，那么的不容拒绝，是不是他也有个亲弟弟，需要每天背着走来走去。而他把我当作他的亲弟弟？我觉得农村人在我心中有好感，就是从这个哥哥这里开始的。他是那么的质朴，简洁，可爱可靠。

在外婆家，外婆还会带我去隔壁小卖部买糖，乡下的小卖部和城里商店没法比，城里商店有做成香烟形状的口香糖，一块块包装精美的司考奇，味道浓郁的虾条，和油滋滋的康康饼。但乡下小卖部只有玻璃瓶中的散装薄荷糖，还有一支支绿色透明糖纸包的薄荷棍，也是薄荷！再不然就是橘瓣糖，一股酸甜桔子味，口味老道。外婆让我自己选，选来选去，我选中散装薄荷糖，一板白色的糖块，甜且有薄荷的清凉。外婆买了糖，和我一起回家。回去的路上我想，薄荷糖不是生病嗓子痛的时候吃的吗？不生病也可以吃吗？想是这么想，一天之后，一大板薄荷糖全甜蜜了我的口腔。

外婆还会带我去附近一家农户买炒货，那些炒瓜子，炒花生，炒胡豆真的是炒出来的。我看见农户家一口大黑锅，里面盛满铁砂，一个老婆婆拿一把大铲子，正在翻炒胡豆。满屋都是炒胡豆的香气，甘冽而燥热。其实，我不喜欢吃炒胡豆之类的东西，因为我还太小，牙口不好，咬不动硬食。但外婆喜欢，外婆喜欢悠闲的看电视剧的时候，嘴里含一颗干胡豆，边磨牙，边看电视剧。一集电视剧看完，一颗炒胡豆也基本下肚，时间和力度都掌握得刚刚好。我体会不到外婆的快乐，我喜欢的是奶油蛋糕，一口吞，甜且过瘾。

外婆和表哥在我读小学的时候都进了城，乡下的祖屋租给别人住。从此，我失去去外婆家的乐趣，我失去在田坎上扯狗尾巴草，路灯下捉蚂蚱和池塘里掏贝壳的乡野美好。我成为一个地地道道的城里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我时常回想起去外婆家坐公交车，走乡下公路的漫长旅途。一个上坡接一个下坡，一个下坡接一个上坡，好像波浪一样，起起伏伏，随波逐浪。妈妈说：“这个坡叫罗兜坡，下个坡叫簸箕坡。”天啦，怎么那么多坡，多么多的攀爬和冲锋。难道不能平缓一点，从容一点吗？公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用一个个升起和沉降，表明它的立场。好像人生一样，抱怨不起作用，面对风浪，只能去接受和面对。

现在去外婆家的地铁已经修通，公路也变得平缓而顺溜，那叫高速路。当年背我的哥哥现在也应该成为城里人了吧？毕竟，时间已经跨过几个十年。我的童年不再重来，但外婆的乡下，永远是我心中的牵挂和美好记忆的最初发源地。

2023年5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5/31 12:38

标签： 北戴河

黄昏，海天边际的夕阳还转悠悠不肯退场的时候，海鸥已经飞上天空。海鸥是一种爱美的鸟，它们专门在落日余晖的时候，飞过来，飞过去，惊起一滩的欢呼和赞叹。这个时候，沙滩上，很美。美的不是沙滩本身，而是大自然赋予沙滩的一种落寞和绚丽。一天将过去，但还没有过去，一切还是和谐的，哪怕过一会儿会有暴风雨。至少，这个时候，我们感受到的是希望和快乐，这种希望和快乐来自夕阳，来自沙滩，来自椰子树，来自海鸥，来自孩子亮晶晶的瞳孔。

我去过海边，真的，我去过。那个时候，我才14岁，我和爸爸妈妈报一个北京旅游团。出发那天，妈妈仔细检查煤气和门窗，然后才一路赶赴机场。哪知道天公不作美，那天正好是雷雨天，我们坐在候机厅里等飞机起飞。有人小声说：“飞机不怕下雨，但害怕打雷，所以得等。”结果，那天的雨直下了一天，我们晚上只好由机场安排住进旅馆。好在，第二天晴空万里，我们先坐飞机到北京的南苑机场，然后又辗转到北戴河。我听说北戴河是河北地界，不属北京管，心里不太乐意，我是去北京旅游的，怎么跑到河北去？别人告诉我：“毛主席也去北戴河啊。以前，那地不是一般人可以去的，只有劳苦功高的高级干部才可以去北戴河疗养。现在当然不同了，普通人也可以去旅游。”我才高兴起来。

车到北戴河，我看见街道非常干净，而且空气清新，行人稀少，简直是天然的一个休憩港湾。更何况由于紧靠大海，有一种海滨浴场的空旷感，和内陆的四川大相径庭。我到北戴河的时候，正是傍晚，天空是淡蓝色的，我记得很清楚，有一种仿佛大海般的蓝色笼盖着这座小城。在成都，这个时候是灰蒙蒙的，有一种抑郁伤怀的感觉。但北戴河完全像一个蓝色的星球，你抑郁不起来，只能沉醉，沉醉在一种蔚蓝大海的辽阔和拥抱中，哪怕当时，海边并没有飞翔的海鸥。

我有一种异常的新鲜感，这个地方——北戴河，是一个我从来到过的海滨小城。我将在这里旅行，感受和成都完全不同的色彩和生活，这让我无论如何不欢欣起来。下车，我和爸爸妈妈走在北戴河的街道上，迎面吹来一股淡淡海盐味的海风。我们要去找一家医院，因为妈妈在旅游车上不住的咳嗽，可能是水土不服或者是感冒。我们就这么漫无目的的在街道上转悠，搜寻哪里有医院，哪怕是一家小小的诊所。

走过来几个散步的老大爷，我用普通话问其中一个老爷爷：“请问，这附近有医院吗？”老爷爷肯定的点点头：“有，前面直走转弯就有家人民医院。”我向老爷爷道谢，和爸爸妈妈继续朝前走。突然，我有种感觉。这个时间段成都街头散步的行人，人影晃动，光疏暗重，有一种鬼魅感。而北戴河的这几个老大爷，他们是明亮的，他们的背景是天蓝色的，走过来的时候，不像鬼，像菩萨。

到医院，开了药，我们转身离开。这是一家小小的但很洁净的医院，即使在下班时间，也有医生，也能开到药。回到旅社，妈妈吃了药，果然不再咳嗽。这时，天空也渐渐暗淡下来，即使暗淡，也并不全黑，还带着稀疏的淡蓝色。这是大海的赋能，不靠近大海的地方，太阳一落下去，就一片漆黑。但海边不会，海边始终有一抹银灰，海边始终藏着隐约的海蓝光影。我好喜欢这里的天气和地理，和成都完全不一样，甚至我会觉得有一点像日本，可能因为日本是一个岛国。总之，我陶醉在北戴河的晚上7点钟，我看到的不是黑夜，是蔚蓝的大海在拍击长空。

这是一个炎热的夏季，到正午的时候，日照中天，空气中弥漫着火焰的味道。我剪短头发，我要清清爽爽的度过夏季。哪怕路口的猫一看见我走过，就要喵喵喵的叫。我不怕猫，我从来没有被猫爪子挠过，哪怕有的时候，它们离我近在咫尺。我觉得猫是一种有野性，但也有灵性的动物。当你和一只猫对视，它会目不转睛的盯着你，既像在研究你，又像在警告你。不过，只要你一靠近，猫就会转身跑掉，它不会和你争驰，哪怕你带有恶意。表面上猫有妖怪一样的眼睛，其实它更多的时候在寻找退路，而非谋划进攻路线。这是猫的狡猾，你要容忍猫的狡猾，因为人类千百年来就是这样和猫相伴相依偎着走过的。

疑惑的是，我在北戴河没有见过一只猫。好像北戴河的居民不喜欢养猫，不像成都人，会把猫栓在门口的树下，像开展览会一样。其实，猫有什么可展览的，谁没有见过猫？可成都人就是这么“招摇”，谁家有猫都要牵出来展示展示，再不然，也要把猫放到屋顶上，墙头上，让它自由自在的遛遛弯。

我惊讶的发现，北戴河是一座没有猫的城市。好像，靠海的地方都不喜欢养猫。为什么呢？也许是因为海鸥和猫有某种竞争关系，猫会去偷袭落到地面上的海鸥，海鸥会翻转身用尖锐的喙啄猫的鼻子，它们俩是见不得的。既然，猫和海鸥像卖布鞋的见不得卖雨伞的，卖石灰的见不得卖灰面的，久而久之，海边的人们就不喜欢养猫了。猫哪里都可以生存，但海鸥只飞翔在海边，这是自然的选择，人类的遵循。

我脱下体恤，站到海里，这是一个海滨浴场，沙滩上很多躺着吹海风的闲人。海水有股淡淡的咸味，并不浓烈。奇妙的是海水一点也不冷，站到里面，感觉比游泳池的自来水暖和得多。我不会游泳，我一直没有学会游泳，所以我就这么半截身子泡在水里，标准的海水浴。可能因为是一个游人众多的浴场，所以我并没有看见海鸥，只有偶尔天空飞过几只灰色的鸟，不知道应该怎么称呼。泡一会海水，我回到沙滩上，感受海滩的细沙。走在沙滩上，是绵软的，沙子直往脚趾里面钻。我想，真正的惬意在于，在沙滩上我们可以脱下外套，赤裸裸的和大自然对话。海风倾诉思念，海浪述说缠绵，沙滩唱首摇篮曲，阳光播下一场好梦。这是海滩的意义，我们在海滩上放下世俗之于我们的所有外在标签，重新做回一个纯粹的人，相互坦诚。

我和爸爸走进一家海滩边的面馆，掀起一面厚重的塑料帘子，面馆的招牌上赫然写着：加州牛肉面。这个北戴河的旮旯一角，怎么会有一家“加州牛肉面”？我和爸爸哪管这么多，缘起则聚，缘灭则散，我们俩一人一碗牛肉面，囫囵食下，周身舒泰。爸爸喜欢在游完泳后吃点东西，以前在成都的时候，他会在游泳池门口买几个蛋烘糕，塞两个给我，好香。吃完面，回到旅行团，原来我们海水浴的时候，别人都去滑沙了，滑沙很好玩，从高处的沙丘坐一只“木船”俯冲而下，刺激过瘾。我后悔，我们错过滑沙的项目，但爸爸说：“没关系，以后还有机会。”我点点头，顺从的跟在爸爸后面，打量这个高大的沙丘。

走过来一个卖苹果的老婆婆，提着一篮子小小的红苹果，妈妈说：“买几个，旅行团都没安排水果，买几个苹果沾沾水汽。”老婆婆是北方人，听不懂四川话，所以买苹果的重任就交给我。我用蹩脚的普通话问老婆婆：“苹果多少钱一斤？”老婆婆安详的说：“三元。”我说：“给我称一斤苹果。”老婆婆悠然的拿出一杆杆秤，给我称一斤苹果。我付钱的时候，老婆婆睁开微闭的眼睑说：“你们哪里来的？”我说：“成都来的。”老婆婆“哦”一声，我怀疑她其实搞不清楚成都在哪个省。老婆婆把称好的苹果提给我，又转身慢悠悠的走向别处，不再看我们，好像刚才的偶遇只是一场梦幻。妈妈接过苹果，用一把水果刀削皮，削好后，递给我吃。苹果是酸甜口的，味道不错，和海边很配，因为海边也是甜甜的，有股水果般的香气。

我以前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疗养一定得在海边，山上不行吗？森林里不可以吗？为什么一定选择大海。直到我去过北戴河，我才知道，海边真的是完美的休养之地：空气洁净，海风拂面，沙鸥翔集，宁静安然。似乎大海的蔚蓝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可以抚平人的伤口，慰藉人的心灵。有什么烦恼啊，疼痛啊，苦涩啊，郁结啊，海风一吹，海水一荡，全都不在了。大海好像一个巨大的魔术舞台，你的一切想法和牵挂在魔术舞台上全部虚化为外在的幻觉，只有魔术本身是真实的。千万不要去告诉一个魔术师你世俗的苦恼，因为魔术的世界超越你的认知。你的心胸和眼光在魔术师那里将被无限放大，最后你发现你的苦恼变成一支别针，轻轻掉在地上，连一点声响都不会发出。那么，你也就舒适了，你也就脱离了现世的艰难。

晚上，我们没有吃旅行社安排的团餐，去了海边一家小饭馆。服务员说：“你们哪里来的？”我吸取白天的“教训”，说：“四川来的！”服务员微笑着说：“四川来的啊，我去给厨师说，让他给你们的水煮肉片多放点辣椒。”我们仨忙表示感谢。结果水煮肉片端上来，确实有很多辣椒面，但一点也不辣，原来北方的辣椒面根本不辣，哪怕厨师已经特地给我们加量。吃完饭，我对服务员说：“水煮肉片一点也不辣。”服务员一脸疑惑的看着一碗红红的辣椒水，说：“这还不辣啊？我们可不敢这么吃。”我得意起来，好像打胜仗的将军：吃辣椒，你们还差得远呢。

晚上住旅馆的时候，我在水房遇见一个和我一般大的少年，正在刷牙。他长得很英俊，有一种四川人没有的英武和棱角。我去灌开水的时候，正好和他打个照面，他睁大眼睛，迷惑的看我一眼，然后一点头，走开了。所有相遇的美好，在一点头中得到升华，虽然我再没有见过这个少年第二次，但我已经感受到北方的美丽与哀愁。不是吗？最温柔的正是那一点头的妩媚，哪怕我们从未相识。

北戴河的蔚蓝，是我少年时的一个美好回忆。多年后，我还怀念那里的大海，那里的海风，那里的海鸥，那里的海滩。我想有没有一种可能，我们把猫猫栓在一棵椰子树下，让它也听听海鸥叫，让它也得大海的容纳。那么，猫和海鸥都归顺自然，自然也就把本不相容的两种生物，和谐的拥抱在她的怀中。这就足够神圣，像大海本身一样。

2023年6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6/2 13:35

标签： 尘埃（一）

松

去韩国留学之前，我在北京待过半个月，那个时候，虽然表面上说学习韩语，其实就是和一帮留学生一起玩。那天我在中介办公室里和老师聊天，老师突然接到一个电话，说：“快去，你又一个新同学来了，也是成都的，也是大学毕业去韩国读研的，快去接接。”我走出办公室和松迎面相遇，松穿一件花长袖体恤，留着刘海，大眼睛，瓜子脸，身材高挑，胖瘦均匀，晃眼一个大帅哥。我热情的和松打招呼，他却很冷淡，没有正眼看我，好像我是路边的一根电线杆，虽然修成精，会说话，但还不配和他交往。

我感到微微受挫，但想着松也是成都人，将和我一起去韩国留学，我还是对他充满好奇。正当我想着怎么继续和松搭话的时候，老师说：“哎呀，一个同学身体不舒服，你们谁把她扶去休息休息。”我还没搞清楚状况，松一个箭步冲上去，二话不说，背着同学就走。在众人的迷惑眼神中，松得意洋洋的背着生病的女同学离开。松其实昨天才到北京，今天才第一次到老师办公室，第一次见到我们这些新同学，他一露面就当了一回“英雄”。我很惊讶松的热情，他简直是在展现他的与众不同。这让我想起大学新生刚入学的时候都会急于表现自己，松显然很夸张的表现出自己的高尚。这和他刚才对我的冷淡态度形成鲜明对比，一瞬间，我有点拿不定主意，松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

我听其他同学说，松的爸爸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官，管着一个有名目的单位。我有某种恍然大悟感，原来松是个官二代，怪不得他的气质很独特。松是那种半冷半热的人，冷的时候，觉得他像一块冰冷的岩石，热的时候，又觉得他像一块热毛巾，敷在脸上，每个毛孔都熨帖。我和松就这样莫名其妙的认识了，几天后，松的爸爸突然给我打来一个电话。

松爸爸问我中介的情况，他似乎想从第三人中得知一些他不知道的情况。我磕磕巴巴的向领导“汇报”，好在松爸爸还比较亲切。挂完电话，松回到寝室，我告诉松：“你爸爸打的电话，问这里的情况。”松还是“哦”一声，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好像不是他爸爸打来电话，而是某个快递小哥打电话来送快递一样。松的冷漠，一度让我怀疑他是不是对我有什么误会，可毕竟是初相识，我也不好盘根问底。

到韩国以后，我和松分在一个韩语班，相互熟悉起来，松的冰霜才逐渐消融，开始和我有说有笑。我们午饭和晚饭都在中介那里吃，当然没有国内那么丰富，白味茄子，冷拌豆腐，炒饭，打牙祭的时候就吃肉包子。中介老师振振有词：“将就点，这里不比国内，韩国人自己都吃得那么清淡。”我还没什么，孤身在外，饮食我并不讲究。但松似乎不满意，没过几天，松爸爸就给中介老师打电话抱怨吃得太差。中介老师没好气的说：“别人都没说什么，就他们家闹！”我看见松来吃饭的时候，脸若寒霜，不露声色，好像戴上一副面具一样，没有表情。

到离开中介，各找住处的时候，松破天荒的请我吃烤肉。松说：“kevin，你和我住，我房子都看好了。”我受宠若惊，但马上犹豫起来，我也找到一处半地下室，连韩国室友都已经找到。我想和韩国人一起住，因为可以锻炼口语。我说：“松，不好意思，我押金都缴了。”松还不放弃：“kevin，你和我住，我少收你一份房租都可以。”我很惊讶，但还是婉拒松的邀请。松显得很不高兴，那顿烤肉我吃得惶恐而局促。

韩语班的韩国“到屋米”（助学伙伴）来了，是两个漂亮的韩国小姐姐。她们俩教我们韩语口语，我们回答问题答对，其中一个会比一个正确的手势，然后送给答对者一包小饼干。我们几个男生和到屋米小姐姐关系都还不错，看不出谁亲近谁疏远。可松似乎对到屋米小姐姐不太满意，因为小姐姐曾经委婉的问过中国人是不是没坐过地铁，松好像对到屋米小姐姐的“嚣张跋扈”有所感知并强压怒火。我有点担忧松和小姐姐的关系，我害怕松会发飙，因为松是一个有发飙历史的人。到屋米小姐姐似乎也不好惹，一身优越感，富家小姐做派。

我们那个时候学了点韩语，都想打工，最好的打工就是当中文家教，最轻松，收入也高。但在韩国的中国人太多，想当中文家教的人也很多，要找个家教工作并不容易。有一天，我突然听说松找到一份家教工作，收入丰厚。我周围的同学，只有松找到家教的活，其他人要么送快递，要么在餐馆洗盘子。我问同学：“松怎么找到家教活的？”同学神秘的说：“到屋米小姐姐给他找的。”我大吃一惊，我想起松看小姐姐那一脸不爽的样子，但他竟然暗地里和小姐姐关系这么好。我突然有种“被骗”的感觉，我觉得我看到的表面上的松只是一个假象，实际上的松不仅聪明而且有手腕有办法。这件事让我对松刮目相看，也包括对他的领导父亲崇拜服气。

松是一个蛮任性的人。有一次，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得罪到他，松竟然当着众同学的面，骂我脏话。如果我心胸开阔一点，其实没什么，因为松同样也骂过其他同学，骂得很有水平，语言地道。但我太小气，竟然和松赌起气来，不再和他说话，开始冷战。松表面不做声，其实他也戒备着我。我们的冷战被老师发现，老师很有正义感，她要帮助我，老师在课堂上不点名的敲打松。我看见松的脸都胀红，我以为老师的帮助会让松“醒悟”，哪知道松突然爆发，他骂一句和他上次骂我一模一样的脏话。老师听不懂中文，但这次换我胀红脸。从此，我就知道松是那种不好惹的人，不管他占理不占理，他不会认输。

我和松从冷战发展到疏远，我们俩的关系黄金期只维持不到一年就分道扬镳。虽然表面上我对松不满意，但在心底我并没有把他当作坏人，我一直觉得松是那种亦正亦邪的人，很难把握，不好亲近。而松似乎对我也没有真正的恶意，他更多的时候也像在赌气。我回国的时候，突然感觉到一种危险，这是一种天生的直觉，我感觉到一种恐惧。后来证实我的感觉并非空穴来风，我一回国，就发生砍人送精神病院电疗的事。我给松打电话，他好像很意外，我向松问他爸爸的电话，我的语气很焦急，要知道松的爸爸是一名政法干部。松似乎隐约猜到什么，他语带哭腔的报出他爸爸的电话号码。我拿到松爸爸的电话号码，刚想拨号，手机没电了！天意。我和松以及松爸爸的故事，只能到此为此，无需再深入发展。

回韩国后，我还和松见了一面。松劝我留在韩国，不要回去，但其他的没有多讲。这是我最后一次见松，他请我吃一碗里面有肉的大酱汤，松说：“真正好的大酱汤都是有肉的。”这是松最后对我说的话，两个月后，我回国，此后再没有见过松，松就这么晃晃悠悠的消失在我的世界。

雪

我们韩语班，有一个天津同学，叫雪。雪是地地道道的天津人，说一口天津话，和北京话有区别，听着蛮喜庆。雪是那种极洒脱的人，他几乎不在乎和同学关系远近，学习成绩好不好，自己有没有展露头角等等外在虚幻的事情。他只关注自己活得舒坦不舒坦，爽利不爽利，至于其他人对他有什么评价和感官，他好像天生迟钝。

有一次，在图书馆，我正在上网，雪走来，他用一块优盘下载相声听。说实在的，我很吃惊，我在成都没有看见过有专门听相声的人，那个时候郭德纲还没出名呢。这件事可见雪的潇洒和轻松，他就像一个每天听着相声，翘着腿，躺在躺椅上，手上揣一把紫砂茶壶的市井闲人一样，不太像是应该刻苦学习的留学生。

有一次，我和雪一起坐飞机回国，我们一起到北京，然后我转机回成都，他回天津。在机场，雪招手和我说再见，然后头也不回的走掉。雪就是这样，没有那么多花架子，很实在，实在到有点赤裸裸的真实。雪从不表现自己有多么高大，正直，积极进取。他活在自己的世界，轻松，惬意，小国寡民。

我和雪一起吃饭，雪满脸不屑的说：“松就是一个伪君子！他就是一个伪君子，百分之百！”我不知道雪为什么要这么说，没看见他和松有什么矛盾呀。我看见雪的脸，一脸激愤，一脸嫌弃，似乎对松非常不满。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雪，那个时候，我和松还没有闹翻。雪的韩语成绩不大好，他下课几乎不看韩语书。一到上课的时候，就说这也搞不懂，那也搞不懂，最后来一句结论：“算了，管它的，反正搞不懂的太多。”

真正让我对雪印象深刻，是美国同学郎来之后。郎有一次，下课的时候，意图用身体来撞我，很多同学都看见，我自己也大囧。毕竟在国外留学，被一个金发高鼻子的美国佬“攻击”，确实有点伤面子。第二天，我到教室来上课，气氛诡异，没人说话。郎自己也目不斜视的坐着不动弹，正在我以为这件事就这么冷处理之后。雪却突然发飙，当然，他不是对美国同学郎发飙，而是对我发飙。雪在郎面前，清晰的表明他的立场，他是站在郎一边的，所以他开始主动“进攻”我。那一刻，我几乎有点恍惚，我想不到本和这件事全然无关的雪竟然会以这种方式向一个没有来往的美国同学交“投名状”。

班上的气氛变得更加诡异，甚至于第二天，日本同学牧竟然没来上课，理由是崴了脚。而郎似乎对雪的“投名状”并不感兴趣，他自始至终没有和雪说过一句话。班上另一个女同学理，不点名的骂雪是：“汉奸。”尴尬的气氛到达顶点。哪知道正在这个时候，郎却毫无征兆的消失了。一天早上，老师说：“郎回美国了，不会来了。”郎的消失就在雪向他“递投名状”的第三天。换句话说，雪的“投名状”没有任何意义，只是一个笑话。

其实从某种程度上说，真正尴尬的是我，而不是雪，雪只是当一回下里巴人，而我变成一个异类，一个受大众攻击的倒霉蛋。随着郎的消失，这件事再没有人提起。但伴随着我的是一种挥之不去的阴影，我到底变成一个“好人”，一个“好人”注定是要被张三李四王麻子联手攻击的，人世的规矩如此，更改不得。中国如此，美国如此，日本也同样如此，雪教我一个乖，“好人”当不得，做“坏人”才是王道。

我和雪当然没有再有过来往，但我常常想起，有一次我和雪一起坐地铁的情形。我指着窗外的一个地铁站牌说：“雪，那不就是你的韩语名字吗？”雪一脸讪笑的说：“这都被你发现了。”我觉得雪没有那么坏，他只是很真实，他做了一件很多人都在做，但不敢露形的事。雪的真实让我清楚的知道他是一个“真小人”，但到底“真小人”更可爱还是“伪君子”更值得尊重，我要好好想想。

告

如果说雪“坏”得有点滑稽，那告简直就是逆天了。告是东北一个小城市的高中毕业生，朝鲜族，个子矮小，看过他的人都说他长得像韩国人。我到北京的第一天就认识了告，我们住在一个宿舍，床对着床。刚开始，告还叫我：“哥，哥”的，但随着他感觉到这个“哥”有点懦弱，有点跟不上时代，告的态度很快转变。告开始对我居高临下，说话很不客气，常常冒犯。告有一次得意的对我说：“本来就应该这样。”本来就应该怎样？告的心中到底藏着什么玄机。

后来，我到底发现点告的心中思量，他对“恶”的人似乎特别尊敬，尊敬到近乎恭顺，但对一个看起来“善”的人，往往小视，小视到视如泥土。告身上有种让我吃惊的东西，我以前从来没有看见过告这样赤裸的皈依“恶”的人。其实，我和告之间并无矛盾，没有发生过什么争执，但他好像直觉般的把我视为他的敌人，常常打压，这让我郁闷不已。

到韩国后，一天在图书馆，我正在上网。告阴恻恻的朝我走来，我以为告有什么事情，我还想和他开个玩笑来着。告突然毫无来由的蹬我一脚，气势嚣张，好像在说：“早该这样，等到今日。”我彻底晕菜，告到底要做什么？告得意洋洋的走开，好像一个打胜仗的英雄，我并没有和他当场起冲突。回到宿舍，我本想把今天告的所作所为讲给其他同学听，哪知告已经恶人先告状，他做出一副委委屈屈的样子，仿佛是我蹬他一脚，而不是他蹬我一脚。

但告也不是完全趋向负面，比如他对另一个同学伟，就很好。伟只是表面咋咋呼呼，骨子里并非恶人，他和告就很契合。我们一起去参观博物馆，告把伟的一个大包嘿呀嘿呀的背着，像个小跟班，更形象说像跟着唐吉诃德的桑丘。堂吉诃德在前面大摇大摆的走，桑丘在后面亦步亦趋，任劳任怨。我觉得我和告就好像两只卡子，相互的棱角没有对位，怎么卡也卡不进去。但只要找到对的角度和方法，说不定我和告也可以“啪”一下，扣在一起。

一次，雪问我：“告家里做什么的？”我老实告诉雪：“告爸爸是他们当地的宗教局长。”雪噗呲一笑：“宗教局长？没搞，没搞。”我也有点怀疑，以告的现实和老练，他爸爸怎么会是宗教局长呢？他爸爸领导的宗教会是个什么模样？再想下去，有点幽默的意味。

我不太想把告归入“坏人”那一类，因为告其实只是个孩子，他那个时候应该还没满十八岁。告是一个人格气质和我差别巨大的人，但他还有很大的可塑空间，他的未来有很多的不确定性。告不太像一个犯罪分子，他像一个小混混，流连在混沌人间，染一身烟火气。我希望告好好生活，他应该可以活得更好，他应该可以活得更有意义。

降

我上初中的时候，班里来一个新同学，叫降。降的面部特征很明显，他的上嘴唇有一道缝合线，降是一个兔唇宝宝。班里有些不老实的同学就给降取个外号叫“豁豁”，意即“豁嘴”。我觉得这样拿外貌给同学取不雅的外号很不好，所以我只叫降的大名，从不叫他的外号。降刚来我们班特别老实，别人叫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因此还受其他同学欺负，但降表面上总是快快乐乐的，看不出哀愁。

后来我听说一件让人不舒服的事，据说我们班的星同学在降洗澡的时候，用绳子把降的下体栓起来，牵着走，像牵一条小狗。当然后面还有其他事，不止这一件。降到底忍不住，跑到角落里哭泣，被老师发现，降哭着对老师说：“我害怕。”老师当时就气懵，第二天开班会，大发雷霆，当着全班宣布，以后谁再叫降的外号，再欺负降就是和老师过不去。班会后，降还是微笑如初，感觉不到什么伤悲，他的性格是柔软的。

那个时候，我常和降一起玩，降教我下国际象棋，我陪他去晒台晾衣服。我们午睡后，都会有一个水果吃，一般是苹果。但我不喜欢吃苹果，我喜欢吃梨，梨水分更足。所以，我会把我的苹果让给降吃，降每次能吃两个苹果，高兴坏了。最印象深刻的是，老师有一次问降爸爸是做什么的？降当着全班说：“我爸爸收猪毛的！”全班哄堂大笑。我以为我和降就这样无忧无虑的度过三年同学时光，时光清浅，岁月安逸。哪知道，渐渐的，降变了。

降变得老辣，心机深重，油头滑脑，充满攻击性，和我刚认识他的时候判若两人。有一次，我和降不知争论一个什么问题，彼此不能说服对方，但我知道我是正确的，我很清楚。降说：“我们去问老师，老师说谁对谁就赢了。”我坚信自己的正确，我说：“好，问就问。”一下课，降飞速的跑开，我还没反应过来，降就消失不见。我到老师办公室，问老师正确答案，老师竟然笑而不语。我一下恍然大悟，降刚才肯定找老师提前勾兑了！我的正确再也无法得到证实。这件事，让我对降刮目相看，降变得和我印象中的降完全不一样。

降吃我的苹果成为惯例，最开始，他每次都要征得我的同意才拿走苹果，后来不再询问我，直接就拿走。我渐渐感到不对劲，有一次，我对降说：“今天我想吃苹果，不给你。”降竟然做出一个挥拳头的姿势，天啦，他几乎就是要打我，可这本来就是我的苹果。降对其他同学也变得豪迈起来，他们有一次在餐厅“比烦”。降把一大团食物放在嘴里嚼，然后再吐出来，堆在餐桌上，看谁更恶心。对这样的降，我避之唯恐不及，更不敢有什么来往。

老师也渐渐发现降的变化，也是一次班会，老师提名道姓的把降骂一通，老师说：“降，你地皮子踩热了，嚣张得很啊。”降从鼻子里哼一股冷气，不以为然。不仅如此，有一次上英语课，英语老师不知道怎么也和降争吵起来，英语老师脾气不好，一把把降的作业本摔在地上，降表情尴尬，但对强悍的英语老师，降不敢造次。我和降的关系也发生巨大变化，开始的时候，我是在保护降，但到后来，变成降欺负我。我不知道这其中发生怎么样的曲折和转变，我完全懵了。

临近中考，降突然感冒。我好心好意的关心降说：“没关系，不要在意感冒的事，好好考试，没有影响。”哪知道我的好心换来驴肝肺，降不仅没有领情，还得意的踢我一脚，好像我是自己来“讨打”的。我对降彻底失望，好在，中考结束，降也就转学，而我继续留在私立学校上高中。

最后一次见降，是在同学的婚礼上，降从外地赶来参加同学的婚礼。降看见我笑着说：“kevin，你怎么不加我微信？”我尴尬的笑笑，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听星同学说，降也结婚了，老婆是一个富户，星同学把他们比喻为：“强强联合。”说真的，我不知道该怎么评价降，他到底是温和的还是跋扈的，他到底是善良的还是凶狠的，我对降只能从心中打一个问号。不管怎么说，我还是希望降一帆风顺，在四川这个我们共同的家园好好生活，快乐的度过他精彩的人生。

青

我到韩国留学的时候，中介老师问我住哪个宿舍，我说我是上过班的大人，能不能住个人少的宿舍。中介老师说那你就和我们两个工作人员一起住吧，三人间。到韩国，我见到两个工作人员，两个都是男老师，年纪都比我大，一个叫青，另一个叫和。青老师专门负责我们入学，读书的事，中介和学校的联系都是他在跑。和老师专门负责我们的生活，他是我们的大厨，我们的午餐，晚餐都是和老师做。

青老师，30左右的年纪，短发，戴眼镜，身材魁梧，动作大开大合。他有一台笔记本电脑，每天晚上都要在电脑上神神秘秘的不知道看什么。我听一个同学说，青老师看的是军事，政治类的论坛，似乎青老师在那里还很活跃。我隐约觉得青老师就是网上说的所谓愤青，再夸张一点，说不定是个网上的左派也有可能。青老师的模样很符合我心中“左派青年”的印象，赤诚，勇武，干脆，甚至有点冷酷。我问青：“青老师，你哪个大学毕业的？”青没好气的说：“不能和你比，我大专。”问了这个话，我都后悔，因为我能感觉到青的不爽。

一天晚上，青在浴室洗澡，不知道怎么回事，洗完澡，门竟然打不开。我听见声响，正准备去支援。青猛的开始踹门，猛踹10多脚，硬生生把木门踹烂。青面无表情的走出来，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一样。我看见被踹得一塌糊涂的木门，联想到刚才猛烈的踹门动作，觉得青好像是在挣命一样。就仿佛谁和他有仇，故意把他锁在狭小的浴室里，想置其于死地一般。我惊讶的发觉我和青那么的不同，青连喊一声：门锁上了！都没有，就直接开始踹门，他解决问题的方式，简单粗暴甚至有点恐怖。

生活中青不苟言笑，虽然我和他搭话，他都会回我，但看得出来他不喜欢和我聊天，他和我聊不到一块去。我和青与和的关系变得很微妙。有一天晚上，我饿了，但厨房已经关门，柜子都锁上，找不到什么吃的。不知道是怎么的龃龉，青和和发生矛盾，和赌气要给我做吃的，他打开柜子，给我做炒饭吃。其实，和知道我和青关系不好，所以故意要照顾我。青正眼都不看和，好像和是一只可笑的蚂蚁。我小心翼翼吃完炒饭，马上回去睡觉。

第二天，经理来了，经理与和老师发生激烈的冲突，经理大声的说：“我就是要抬举他！”和老师“咣当”一下摔面盆。自此，我和青的关系变得更加不好。青对我的报复也逐渐展开，晚上睡觉，青故意不关灯，一晚上把灯打开。他呼呼大睡，我怎么也睡不着。我搬家，韩国朋友缘来帮忙，青动作粗暴的把我的东西塞给缘，惹得缘很不高兴。我觉得青是故意的，他就是要得罪这个帮我的韩国人。搬家之前和青同住的时候，我很害怕青会悄悄把我的重要证件拿走，所以我把重要的证件随身带着，天天背个包，很辛苦，再加上晚上睡不好觉，我变得非常憔悴。记得搬到新家的第一天，我就舒舒服服的躺在地板上睡一觉。我觉得离开青的威胁，简直是人生一大幸事。

青是那种喜怒不形于色，但你能感觉到他骨子里的“反骨”的那种人，再加上他身强体壮，给我很大的危机感。很多年后，我都会把青和我印象中的文革造反派来进行对比，结果发现相似度高达百分之90。我觉的青要么就这么一辈子混个小职员，要么，一有风吹草动，他说不定是要参加“武斗”的。至于“武斗”谁，就看谁倒霉了。

当然，青也有可爱的一面。有一次，我看见青来学校交涉新生入学的事，不知道韩国老师是心情不好还是怎么样，对青态度粗鲁，几乎就像在训斥青，虽然韩国老师的韩语我听不太懂，但能感觉到气氛紧张。青像一个做错事的小学生一样，不住的点头，眼睛直勾勾看着韩国老师，嘴里说着：“勒，勒”（是，是）。这个时候可以明显看出青作为一个底层小职员的无奈和心酸，像极了在韩国讨生活的中国工人们，做着繁重，危险的韩国人不愿做的工作，拿最低的工资。青说到底也是一个社会底层的小人物，哪怕他生来勇武。

我最后一次见青，是和他在首尔大街上偶遇，我告诉青，我去成均馆大学读研。看得出来青很吃惊，但他没有说其他的，只是点点头，就和我擦身而过。我希望青将来无论做什么工作，在韩国也好，在中国也好，都把自己照顾好，把自己的家人照顾好。无论青有怎么样的性格和际遇，他都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他理应得到尊重，他理应得到生活的甘甜。任何一个靠自己辛勤付出而生活的人，都是值得赞赏的，不管他站在山巅还是河谷。在哪里，都是神的子女，都有神的照看。

2023年6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6/3 20:01

标签： 悲惨世界

突然之间，觉得我的生命很荒谬，我只是一段代码，按照既定的程序，滴滴点点。这样的生命，意义又在哪里？我记得我以前说过，人的生命的意义在于传续，把生命传续到下一代，但对我个人来说，却注定孤单一辈子。既然我连生命的传续都不能够实现，我活着的意义又在哪里？更何况，我还在受刑。很荒谬，我的生命的意义就在受刑受罚，然后换来一阵喧嚣。可喧嚣本身也非我所愿，我到底活成一个悲剧。

我想起哈姆雷特说的：“生存，还是死去，这是一个问题。”其实，对我来说，这个问题本身没有什么可难回答的。生，或者死，对我没太大区别。说不定死更好，免去这一辈子的债。还是那句老话，我担忧的是想死而死不了，这才是生命的大悲惨之境。我常常想，古代知道自己将被凌迟的犯人，会不会向上天祷告，自己在凌迟之前死掉？但老天爷似乎忘记给我们按个自毁装置，他也不大可能发慈悲让我们想死就死。我想以后社会进步，可不可以设立一个安乐死的刑？犯了罪的犯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安乐死，总比挨子弹强。

我读书的时候和一个老师聊天，老师说：“kevin，你看过《悲惨世界》吗？”我说：“看过的，冉阿让和沙威的故事。”老师说：“你觉得冉阿让惨吗？”我一时语塞，我还真没看出冉阿让有多惨。老师说：“冉阿让并不惨，但之所以他的故事叫悲惨世界，是因为雨果没有到过中国，他到过中国才知道什么叫悲惨世界。”我觉得老师说得有道理，活在天堂里的人会把玫瑰花的花刺当作魔鬼，而在地狱里，荆棘都是生命的象征。

有的时候，我会感到奇怪，中国的谈心节目，百分之80以上，必须流眼泪：“我活得多么苦，我活得多么不容易，我一辈子走的都是血泪铺成的崎岖小道。”但看港台的谈心节目，很少有眼泪汪汪的，大家精气神都很饱满，生命很美好啊，为什么要哭？区别怎么会这么大，仅仅是因为宣传的导向不同吗？并非如此，而是因为我们本来就过得不好。冉阿让到中国来就是一个老爷，我们见到要鞠躬的，说他活在悲惨世界，那大部分中国人真就牛马不如。

我觉得中国活得好的人，有，但太少。金字塔的顶端是有的，但太狭窄太局促。大部分基层的塔底人民活得并不怎么幸福，他们被繁重的工作，沉重的经济压力，紧张的人际关系，看不到希望的未来所笼罩和覆盖。其实，我自己没有什么资格谈底层人民，我从来没有真正深入到底层人民中去。但我可以感知，我可以思考。

我在化妆品店当店员的时候，一个和我差不多大的女同事，每天带午饭来店里吃，她的午饭就是一碗白饭加一个炒鸡蛋，而她要从早上9点一直上班到晚上9点。她根本没有时间买菜做饭，为了节约时间和成本，只在晚上下班之后，炒一个鸡蛋就当第二天的午饭。我没有听见过她抱怨什么，她就是一个我们城市人口中所说的进城打工妹。

我在舞东风当店员的时候，正式工人要上大夜班，熬一晚上，第二天都变成熊猫眼。不过为挣所谓的高工资，很多人坚持要上大夜班。我们店有一个同事，她也是进城的农民，她的儿子就在店附近的小学读书。我觉得她之所以无怨无悔的上大夜班，挣“高工资”，就是为她那个将会成为城市人的儿子。她自己是农村人，但她的儿子长大会变成城市人，为了这种进步，她愿意付出自己的血汗。

我在客服中心上班的时候，每天要打50个有效电话。这个其实并不容易，大部分接通的电话都难以完成全部流程。所以，软件的拨号是不停歇的，一个电话刚断，下一个电话已经拨出去。一天电话打下来，觉得自己像变成机器。据说，富士康的工人有因为工作辛苦而跳楼的，想来并非虚言。

这还是新时代的好年头，可想而知，八年抗战，3年内战，三反，五反，文革中的中国人是怎么过来的。我常常想，为什么我们不能过得好一点，体面一点，快乐一点，每天笑靥如花。上谈心节目的时候，不用再泪眼婆娑的述说“革命家史”，我们谈谈爱情，文学，旅行，化妆，大明星和小网红，这样是不是感觉比较欢愉一点。

至于我个人，我一直有种感觉，我个人的命运和这个国家的命运是连在一起的，这并不高调，因为大部分人其实也一样。我觉得会不会有一种可能，当一个盛世到来的时候，所有的刑罚啊，所有的折磨啊，所有的欺骗啊，所有的忧郁啊，所有的报复啊，所有的悲惨啊，全都不在了！它们神秘的跑掉了！到那一天，我可以享受生命，享受生命中的阳光和雨露，享受生命中的甘甜和欣喜。不仅仅是我，不仅仅是我过上幸福生活，而是绝大部分人都过得比以前更好，换句话说，我们从糠袋子里掉进了米袋子里。

化妆品店的女同事优雅的点一份夫妻肺片，油滋滋的正好下饭；上一次大夜班的店员可以连休两天，管她是不是坐在沙发上看一天的电视；客服中心的有效电话变成计件制，打得少，工资少，打得多，工资多，个人按自己情况掌握。我呢？也再不用纠结死去还是活着。我活着就是享福，我为什么要死？我有很多事情可以做呀，阅读，写作，看电影，旅行，下厨，思考人生。这样的生活，我还怕时间不够呢，我又怎么会去选择死亡，钻牛角尖。如果说人的一生是一个过程，我享受这个过程本身，而不是去纠结于意义。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是一个生命，而不是一块石头。我享受我自己的生命，我不打扰任何其他人，我享受自己生命的同时，也高兴的看你们享受你们的生命，这不就是天堂了吗？

我们需要一个英雄，一个真正的英雄来带领我们赶跑“悲惨世界”。英雄带来一次彻底的改革，把那些不合时宜的陈芝麻烂谷子全部打扫干净，我们轻装出发，我们全速奔跑。我们常常说“后发优势”，我们确实有“后发优势”，但远远没有利用到位。一系列无形的约束制约我们的后发优势，我们需要一次华丽转身，灰姑娘变成皇后，白雪公主和王子相遇，美人鱼得到神的祝福，桃乐丝被北国女巫以吻加持。我们告别枷锁和桎梏，和旧观念旧习俗旧制度旧规章说再见。海燕总要起飞，翱翔在碧海蓝天。

大观园奢靡浪费，眼看难以为继。探春管事，兴利除旧弊，使之以权，动之以利，贾府中兴，枯木逢春。我对一个网友说：“探春其实是个男人。”网友大惊，笑我蠢。我捂嘴不语，心中默默念到：“自古穷通皆有定，留馀庆，留馀庆。”贾府出了两个“王妃”，一个元春，另一个探春，两个人把贾府的门楣托起来。新版《红楼梦》被嘲笑拍得像鬼片，我一直说，没有本质上的鬼故事，所有的鬼故事都是为一个喜剧做铺垫，换句话说，鬼都是为人服务的，没有人，鬼也就虚无，变成一片苍茫。

至于冉阿让，他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囚徒。很多人会争议，到底沙威和冉阿让谁更趋近于正义，我想真正正义的是历史本身，就好像冉阿让的结局，他很安详的走完他的人生，结局并不悲惨。“悲惨世界”的主人公其实有幸福的一面，这是雨果的善良，我们如果被书名欺骗，就会陷入老师的思维困境，冉阿让是不是很悲惨？何必纠结，何必苦恼，想想探春吧，她在爪洼国当王妃呢！现实世界还是美好更多一些，你们觉得呢？

等待着，时刻等待着，我们要把一部悲剧拍成一部喜剧，哪管你们是不是惊讶的长大嘴巴，露出白牙。我的红楼梦，和你们的红楼梦是不是同一个梦？

2023年6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6/4 12:45

标签： 尘埃（二）

浪姐

我到韩国去之前，在北京就认识了林，林看着年纪很小，听别人说才17岁，高中都没毕业。别人告诉我，林实在不想读书，所以去韩国，高中毕业证家里通关系领，她只需要在北京玩就好。我有点疑惑，去韩国不也是读书吗，在中国读不下去，到韩国就变成爱学习的好孩子了？

第一次见到林，她小心翼翼的叫我：“哥。”我看着这个动作孟浪，性格外放的女孩，觉的林和我之前见过的女生都有点不一样，但又说不清有什么不一样。好像茅草房见到水泥屋，有点好奇，有点膈应。我的第一感觉没有骗我，仅仅三天之后，我和林就发生矛盾。其实说不太清楚，到底有什么矛盾，有什么矛盾呢？都是待入学的学生。不管怎么说，我和林说不到一块去。吃午饭的时候，我骂了林，我觉得我大林好几岁，骂她一句又怎么样。林赌气跑开，脸色看着不好对付的样子。林有一种和她实际年龄不相符的成熟和老练，我有时候甚至觉得她的心理年龄比我还大。

一起在中介等待去韩国的学生，除了人小鬼大的林，还有一个东北“大姐”和她妹妹，两个人都长得胖乎乎。“大姐”嘴很碎，家里是开饭馆的，一副见多识广，八面玲珑的样子。最后还有个天津的女孩子，叫易，说一口地道天津话：“这个人倍儿丑！”我们几个准留学生一起去菜市买菜，然后由“大姐”和她妹妹主厨，拼饭吃。

郁闷的是，我不仅和林相处困难，和“大姐”，易也膈应得很。林不用说，一身用不完的精力和算计，好像一只随时准备进攻的小母狼。“大姐”表面洒脱，其实市井气隔三里地都能闻到，仿佛我们每个人都是到她饭馆吃饭的客人，她勉强应付我们，心里说：“吃完赶快给我滚！”易家里也是开餐馆的，韩国餐厅，所以去韩国留学。易一句话能把人戳10米远，我问易：“你昨天买洗洁精了？”易正眼不看我：“你哪只耳朵听见我买洗洁精了？！”我可是和她刚打交道，又没得罪她，易简直就是一个天生的怼王。

我骂林之后，就不再和她们一起吃饭，她们也不搭理我。我刚到一个新地方就被孤立起来，但说实在的，我并不太难过，因为这几位“浪姐”和我确实是两个世界的人。上韩语课，林在教室里跑上跑下，全然不顾老师的尴尬，几乎有挑衅老师的意味。“大姐”和易在一旁帮腔，把朝鲜族老师晾在讲台上。林指着世界地图说：“我们马上要去韩国了！”“大姐”用手指着欧洲说：“对，对，就去那里。”林和易都尴尬起来，“大姐”搞不清楚状况：“不对吗？哪里不对？”

唯一给我安慰的是“大姐”的妹妹，虽然看上去她和“大姐”一样市侩，其实性格很温柔。做午饭的时候，她会仔仔细细切豆腐，切成小块，拌上佐料，做一盘冷拌豆腐，东北风味，我在四川没有见过。

本以为就这么各混各的，我和浪姐们彼此不再相扰，哪知道我从南京回来后，风云突变。那时候，来很多新同学，都是准备去韩国留学的准留学生。我发现他们似乎都避着我，有的更夸张的表现出对我的厌烦。我惊奇不已，我可不认识这些新同学啊。一天我和林迎面相遇，我看见她阴恻恻的抿嘴笑一下，然后目不斜视，趾高气扬的从我身旁走过。我恍然大悟，肯定是林趁我不在北京的时候，散播什么对我不利的信息。我大囧，林才17岁，竟然懂得用这种阴招报复我。哪怕我确实骂过她，也不该玩阴的啊。

对林的这种阴招我很无奈，我也不好意思去问别的我都不认识的同学，林到底说我什么。我心里憋一口气，觉得这个小女孩不简单啊，不简单。听别人说林家里卖衣服的，生意做得很大，崔永元都去她家买衣服。我脑海中浮现一个词“奸商！”但对一个十七岁的小女孩贴这样的标签实在不地道，我也只好忍气吞声。想不到我这个大学毕业生，上过班的“成年人”，被一个高中都没毕业的小女孩挖个坑，我简直太蠢。

到韩国后，我和“浪姐们”不再有直接来往，但低头不见抬头见，还是常常碰面。一次在公交车上，我遇见易赶车，旁边有个一个中介来的北京学生。北京学生长相粗鲁，说难听点，一脸流氓相。北京学生拿着斗鸡眼觑易，易显然吓到，她看见我在，面露求助之色，表情凄婉。我看着他们俩，知道并没有危险，况且我守在旁边呢。我以为经此一役，易对我会有所改观。哪知道三个月过后，易和北京学生相安无事，危险解除，易再也不拿正眼看我，好像我是个枉做小人的傻逼。我对这几位浪姐彻底服气，从此避之唯恐不及。

故事还没结束，我们班新来一个浙江的女同学理，她有一天上学的时候，哀怨的说：“林撞我，我说：‘你再撞我，我只有回国了’”。我大惊，忙问理为什么被撞，理不好意思说。后来才知道是林喜欢男同学松，但松喜欢理，所以林攻击“情敌”。我有一次看见林隔着窗户打量我们班，看见我和理这两个她的手下败将，掩饰不住的得意。林，易和另一个男同学福住在一起，据说洗衣服，做饭，打扫都用热水，一个月煤气费都要好几千。

我最后一次和“浪姐们”接触是在家附近遇见“大姐”，“大姐”没有和我们一起来韩国，她比我们后来。“大姐”在我家附近迷路，不知道该怎么回中介的出租屋。她看见我，好像看见救星，一把拉着我说：“怎么走啊，怎么回去？”我没好气的甩脱她，头也不回的走掉。我知道她很快就会找到去路，因为那附近很多我们一起的留学生。这就是我和“浪姐们”的最后一次交道，再以后，没有来往。

理

我到韩国之后才遇见理，理是浙江人，身材苗条，面容秀丽，说话细声细气，性格温和。我和理在一个韩语班，有时候上课就挨在一起。理会把她买来当早餐的饼干分给我，别说，韩国饼干还蛮好吃。理很有正义感，那次，雪当着全班“攻击”我，给美国同学郎交投名状，全场鸦雀无声。只有理一个人低着头，哀怨的小声嘀咕一句“汉奸！”这就是理的独特，她虽然是个女生，而且是一个江南秀丽女子，却敢当众表明自己的态度，让人刮目相看。

韩国老师问：“你们喜欢什么样的人？”有说喜欢长的帅的，有说喜欢爱干净的，理理直气壮的说：“我喜欢正直的人！”连韩国老师都被理的气势震住。我去理家里玩，理在卧室里补瞌睡，她晚上熬夜看欧冠。理起床后请我吃她从浙江带来的鱼片，撕一大片塞给我。我问理：“你家里有钱吗？”理点点头，肯定的说：“有钱，有钱的。”看着理不容置疑的回答，我被逗乐，理就是这样，说话直率而干脆。我们几个留学生玩真心话大冒险，轮到理，松问理：“你是处女吗？”我们都被这个问题吓到，不知道理要怎么回答。只见理眼神忧郁，点一点头，说：“是的。”众人释然，理用一个最直接的回答，化解尴尬。

其实，我也听说，松喜欢理，要找理“耍朋友”，但被理拒绝。我有一次问理：“别的女生都找男到屋米（助学伙伴），你怎么找个女的？”理不以为然的说：“我为什么要找男的？”说完，挥挥手，好像很厌烦男生。后来的事情变得有些荒诞，我们班的女同学军和她的内蒙女生室友闹翻，内蒙女生搬走，理搬过去和军一起住。我想这下安稳了吧？哪知道没过几个月，军和理也闹翻，理到处找房子搬家。

理搬家不仅仅是由于军的原因，理找到男朋友，一个比理小几岁的小男朋友。我见过这个小男朋友，长相清秀，干干净净，性格孤傲，不苟言笑。军有一天咋咋呼呼的来找我说：“kevin哥，不得了啦。房东阿祖妈大骂理。”我忙问为什么，军说：“理和她的小男朋友在出租屋过夜，被房东阿祖妈发现，阿祖妈骂理不要脸，要她赶快搬走。”就这样，理搬出去和她的小男朋友同居，松在一旁干瞪眼。

理是那种有江南灵秀气质的婉约女生，我一直对她印象蛮好，觉得她有一种中式古典美，直到我回国被送进精神病院。我开始反思我和理的关系，我突然意识到理很可能是在故意接近我，她有可能是个美女间谍！我被自己的想法吓到，思来想去，我觉得我的判断没错。那个时候，理已经回国。理曾经对我说过：“我留学才不来韩国呢，我想去法国。”理到韩国来不为留学，为什么？我要问问清楚。我在qq上开门见山的问理：“你是不是来故意接近我的？”理开始还辩解两句。我直接把话挑明：“我知道你们有很多人！”

理放弃辩解，她像一个摘下面具的木乃伊，赤裸裸的说：“我没怎么样，不是吗？”我开始和她胡扯，我说：“你会杀人吗？”理回一句让我记一辈子的话：“我先杀你！”我惊呆了，这还是那个说话小声小气，温温柔柔，哀怨缠绵的嘀咕：“我喜欢正直的人”的理吗？理不再做淑女状，她命令我：“我写了一首诗，你把它翻译成韩文！”我没好气的说：“水平不够！”理不再理我，几天之后，她从我的qq上彻底消失了。

盐

我们韩语班有一个国内某重点高校来的奖学金生——盐。盐并非拿的韩国奖学金，而是国内的公费留学基金，据说奖学金丰厚，生活无忧。盐是一个女生，个子矮矮，眼神犀利，戴副眼镜，常猫头鹰一样的环顾四周。盐硕士毕业，来韩国读博，据说托福高分，是一名女学霸。我对高学历的科研人才历来高看一眼，再加上盐年纪偏大，我对她是很尊敬的。

但盐似乎看不上我这个小角色，没拿正眼看过我。其实不仅我，对班上其他同学，盐也淡淡的。盐和同学说话的时候，小心翼翼，戒备森严，似乎对谁都不怎么相信。我一直以来有一种迷思，觉得学历高的人道德素养也应该高，所以我常常幻想盐是一个正义的女学究。但很快，我的幻想破裂。在雪攻击我之后，我被全班孤立，我以为盐会有某种不一样的态度，毕竟盐是博士，而且是女博士。我幽怨的望盐一眼，盐面无表情，目空一切。

我叹口气，几欲落泪。盐突然发话：“想做圣人啊？！”我被盐的话吓到，我看见盐一脸厌弃的看都不看我。盐意犹未尽，又说：“是个次品吗？”谁是次品？当然我是次品。我完全明白了这位女博士的态度，她骨子里几乎和雪一脉相承。我的学历崇拜症被彻底治愈，从此以后，我不再对任何的硕士，博士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

盐很高兴她的立场在我们班受到默认，她是一个聪明人，我们班都是聪明人，所以他们理应互爱互助，清除异己。盐并非和所有人关系冷淡，她和理的关系就很好，常常一起吃饭聊天。我们班有一个以色列同学，叫舞。盐和舞的关系也很好，下课后，两人并排在校园里散步。舞是一个高高大大的以色列男生，很成熟，成熟到不太像学生，像一个精明的生意人。想想有点忧郁，中国女博士的心中所好原来是一个异国的老江湖。

看清盐的底色后，我对她也变得不客气起来。有一次，我当面怼她，我以为会被盐反击。哪知道盐像个弹簧一样，你一缩，她就打你；你一压她，她就缩回去。我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我委委屈屈的时候，马上变成盐口中的“次品”；我耀武扬威的时候，盐看我的眼神都是崇拜的。对盐这样的人精，我还真没什么好办法。

转班之后，有一次我在过道遇见盐。她态度友好的对我说：“kevin，你回来吧。”我盯着盐看三秒钟，想她又在打什么主意。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盐。回国之后，我在成都和军见过一面。军告诉我说：“kevin哥，我读大学的时候，还上过盐的课呢，她在庆熙教本科。”我说：“上她的课应该不会挂吧？”军说：“当然不会，她早就给我保证过，上她的课，轻轻松松！”这是我最后一次，得知盐的消息，从此以后，我没有再收到这位女博士的信息。

夏

我小学的时候，班上有一个回族女同学，叫夏。夏长着一张方形脸，在女生里面，看着很英武。夏是那种大大咧咧的女生，她不会做出一副小家碧玉的样子，她的气质让我想起一句诗：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夏就是那种，大开大合，大笑大闹的女生。说起来，夏在我们小学班上，还算女生中的一霸呢。

我记忆最深刻的是，有一次夏上课迟到，夏老是迟到，好像家里没有钟表一样。数学老师不让她进教室，当着全班批评她。夏横眉怒目的站在教室门口，不声不响的流眼泪。数学老师说话比较严厉，她说：“流什么马尿水，要流回家去流！”这句话彻底激怒夏，她作势就要扑到数学老师面前，似乎要打老师。众同学赶忙把夏拉住，数学老师也被吓到，不敢再批评夏。要知道那个时候，夏还不满十岁，可见她的勇猛。

夏不是那种普通意义上的好学生，她不交作业，迟到早退，打架，骂脏话，上课开小差，课后咋咋呼呼的大叫大嚷，班主任也常常敲打夏。有一次，夏拿一罐塑料胶来学校玩，塑料胶可以吹泡泡，同学们都很喜欢。夏说：“这个塑料胶只有我家附近才有卖，其他地方买不到，你们要买的把钱给我，我帮你们买！”同学们蜂拥而至，纷纷交钱给夏，等着夏买来玩具。哪知道，夏是那种什么事转头就忘的人，一个星期，两个星期，夏还没把塑料胶买来。

同学们开始气愤，跑到班主任那里告状。班主任通知夏的爸爸来，一天下午上学的时候，夏爸爸来到班上。他问：“欠谁的钱？”一大堆小学生涌上去，夏爸爸一一把同学的钱退还，夏站在一边，呆若木鸡。夏爸爸转身一个耳光，扇在夏脸上，头也不回的走掉。下午，夏没来教室上课，不知道哪里去了。放学的时候，我在楼梯拐角处，看见夏抱着腿，坐在楼梯角落里，正流眼泪呢。夏哭起来是没有声音的，只是怔怔盯着前方，泪流满面。

我平时不太敢招惹夏，但其实夏不是那种喜欢欺负同学的学生。她更多的时候，只是很倔，很拧巴。夏不会去打扰其他同学，相反其他同学偶尔触犯到她，她也能忍受。有一次，班上有个优等生玉和夏开玩笑。玉是那种说话直白，性格袒露的人。玉说：“夏，你们回族人是不是不吃猪肉？为什么？”我听到吃一惊，毕竟玉的询问有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冒犯。没想到夏并不生气，她说：“猪肉好脏啊，好脏的。”玉莞尔一笑，夏的表情有些尴尬。从这件事可以看出夏的性格并非暴烈，她其实有很大的容忍度，敏感话题，她并不忌讳。

有一次，班主任大大表扬夏。原来是红领巾做好事活动，夏非常积极的参加，不仅捡垃圾，还扶老人过街，表现亮眼。班主任说：“夏学习不怎么样，但参加社会活动很优秀，让我们给她鼓掌！”全班的掌声响起，我看见夏的脸上飞过一抹红霞。夏的性格是有闪光点的，哪怕她常常被忽略。

现在回忆起夏，我还会想起她和男生消打架的样子，夏和消相互顶着头，像斗牛一样，扭在一起。夏虽然是一个女生，但和男生打架，完全不怯场，不吃亏，不输阵仗。我觉得夏是一个很敞亮的女生，她爱憎分明，感情激昂，像她的名字一样，是夏天。夏是夏天正午时候的阳光，驱走黑暗和阴霾，把人间的清朗面目，展现在我们面前，真实而可爱。

希望夏这一辈子都能和阳光作伴，活得精彩，活得潇洒，活得快快乐乐。

朴槿惠

我和朴槿惠有一面之缘，想来有点惊讶。和中国比韩国虽然是个小国，但要遇见总统并不容易。那天我放学，从成均馆大学出来，走在大学路上，一个着正装的女士和我擦身而过。我能感觉到当时气氛的异常，似乎正装女士周围还有其他仰慕者和保安。我满腹狐疑的回到家，想在大学路我遇见的是谁？晚上，打开朝鲜日报一看：总统候选人朴槿惠在大学路竞选。原来我竟然遇见一个竞选总统的女士，运气不错。不过，说实在的，我并没有看清楚正装女士的面容，她就只是这么和我匆匆错过。

我回中国后，朴槿惠正式就任韩国总统，我第一次仔细打量她的容貌：面善，和蔼，亲切，笑容可掬。与其说朴槿惠像韩国总统，倒不如说她像住在隔壁的姨妈。朴槿惠身上有一种魅力，一看见她，你就会放下戒备，觉得这个女人一定可信，可靠。我在电视上看朴槿惠访问中国，踏着小碎步，笑容满面，点头哈腰的和众媒体见面。哪像总统，像是提着菜篮去菜市场买菜的大妈，而且还是个脾气特别好的大妈。可要知道，朴槿惠是朴正熙的女儿，韩国的第一家庭成员，总统之女。

我想起一句中国俗语：大官好见，小鬼难缠。朴槿惠很显然是那个“好见”的大官，说话和气，态度温柔。其实和中国女人相比，韩国女人普遍更温柔。中国女人大部分都要工作，可是韩国女人结婚后，大部分当家庭主妇。不同的际遇，让韩国女人比中国女人更柔和，更婉约。朴槿惠就是典型的韩国女人，哪怕她终身未婚，身居高位。

女政治家分两种，一种是撒切尔夫人那样的铁娘子，另一种就是朴槿惠这样的“水娘子”。其实，当“铁娘子”反而更容易，因为别人几乎就把你当作一个男人看待；当“水娘子”要难得多，“水娘子”必须顾忌男性的尊严，还要照顾家庭和孩子，承担起一个女人的所有责任。换句话说，“水娘子”其实是一人分饰两角，既当爹又当妈，主内主外的事一把抓。

韩国是个大男子主义盛行的国家，男人占据着社会的主导地位。奇怪的是，这样一个男权国家，竟然出一位女总统。女总统难道不应该出现在中国吗?毛主席早就说过：“妇女能顶半边天。”想想有点唏嘘，中国这样一个把女人当男人使的国家，竟然没有过一位女政治局常委，中国的女权状况让人担忧。看过《射雕英雄传》的都知道，全真七子里面还有个孙不二呢！现代中国连古代都不如，倒退得很明显。

我很喜欢朴槿惠的风格，我觉得她像妈妈。朴槿惠有一种妈妈般的气质，温暖，和蔼。我甚至会想象，我放学回家，第一个迎接我的是在厨房忙碌的朴槿惠。她会连声说：“累不累？快歇歇，马上开饭。”我坐在客厅的地板上，地板是暖和的，因为妈妈刚才就坐在这里。不过，这只是我的想象，我是个中国人，朴槿惠是个韩国人，注定不可能有母子关系。

突然有一天，我看到新闻：朴槿惠闺蜜干政案。这是个什么案？我百思不得其解，我把报纸上的新闻翻过来覆过去的阅读，也没搞懂这个闺蜜干政案是怎么回事。中国有受贿案，贪污案，滥用职权案，但从来没有听说过闺蜜干政案。我几乎想把这则新闻当作海外奇闻来阅读，哪知道朴槿惠竟然真的被捕入狱。我学过点法律，但没学过韩国法律，到底朴槿惠犯了哪一条哪一款，需要坐监狱。我晕头转向，我对韩国的政治佩服得五体投地。

韩国总统注定不是个好差事，朴正熙被刺杀，卢武铉跳崖，李明博被关押，朴槿惠坐牢。会不会是韩国人把对韩国社会的不满全部倾泻到总统身上，韩国总统其实就是韩国人的出气筒和背锅侠？不管怎么说，我很同情朴槿惠，我觉得她并没有犯罪，她的罪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据说，朴槿惠在狱中最喜欢读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我想起朴槿惠到中国来用中文演讲的那一幕，觉得，朴槿惠是真的喜欢中国文化。不然，她不会读冯友兰的书，她不会学中文。一直到现在学界还把朴槿惠划分为亲中的韩国总统，这都是有凭有据的。

我在韩国留学的时候，听一个中国留学生说他喜欢韩国女人，不喜欢韩国男人。我觉得朴槿惠就是韩国女人的代表，中国人会喜欢这样的韩国女人，这样的朴槿惠的。因为她真的像妈妈，天下的妈妈在哪里都一样，中国妈妈，韩国妈妈，日本妈妈，美国妈妈都是爱的化身和情谊的集合。只要是妈妈，都是那么的美，那么的漂亮，那么的受儿女的爱戴。妈妈，是一个全世界共同的称呼。如果这样说的话，我虽然是中国人，叫朴槿惠一声妈妈也不算过分，也不算违和。就好像我们所有人都是女娲的儿女一样，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都可以叫女娲妈妈，没有错处，正确得很。

朴槿惠现在已经回乡养老，我希望她健康，安详的度过她的晚年。她在孤独的时候，想起在遥远的中国，还有一个挂念着她的中国“儿子”也应该感到欣慰吧。朴槿惠，照顾好自己，我在成都，遥问平安，恭祝安康。

2023年6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6/5 9:45

标签： 片尾曲

在蛮荒时代，有一个勇士。他左手持剑，右手举盾，一夫当关，万夫莫开。战争开始，勇士冲入敌阵，霎时，漫天花雨，滴血成冰，敌部溃败，勇士加冕。全国的人都知道这个勇士的勇猛无畏，于是，秘密商议一场“刺秦”。

原来在真金国，有一个老国王。老国王当年也是一个勇士，带领真金国的人民战无不胜，开宗立派。真金国的人民拥立老国王当上至尊，统帅真金国的部队和臣民。哪知道，有一天，皇宫的杂役突然惊慌失措的跑出来，大叫：“不得了啦，来人啊，来人啊！”众人惊惶不已，忙涌到皇宫查看。老国王不见了，宝座上坐着一只张牙舞爪吐着火的恶龙。

恶龙看见来许多人，心里非常不爽，于是用龙爪抓向带头的一个莽夫，莽夫的头当场被剜下来。众人惊叫着四下奔逃，留下恶龙得意洋洋的哈哈大笑。第二天，老国王又出现在臣民面前，面带恶像，周身戾气。全国都在传说，真正的老国王已经死去，现在这个老国王是恶龙变的！正在大家惶惶不安的时候，“老国王”说话：“真金国风气不正，人民邪恶，你们需要为你们的恶行偿罪！”

众人不知道该怎么偿罪，“老国王”说：“我有一把刀，我把刀烧到火红，然后你们每个人舔一下，如果舌头烧坏的，就是恶人，当场斩首！”一个大臣大叫着说：“罪与不罪，天壤之别。如何用舌头实验？岂不儿戏？”“老国王”恶狠狠的看一眼说话的大臣，说：“既然你不信，你就来第一个舔刀！看我说的灵验不灵验。”大臣吓得两股战战，刚把舌头舔到烧红的刀面上，舌头就被烧坏。“老国王”哈哈大笑：“看看，看看，这就是恶人，他之所以反对舔刀，就是害怕自己的舌头会烂。”说完，老国王一挥手，军士把舔刀的大臣拉出去斩首。

从这一天开始，全国每一个人都开始舔刀，说来奇怪，有的人的舌头没事，有的人的舌头却被烫坏。“老国王”大怒，说：“看看，有多少恶人啊，杀！”于是，刀起头落，血溅三尺，尸横遍野，鬼哭神嚎。真金国变成修罗场，“老国王”变成屠夫，真金国的人民变成两脚羊。

真金国有一个六本木咖啡俱乐部，为很多仁人志士的休憩，畅谈之所。一天下午，一个青年人站在椅子上大声说：“再不能够这样！真正的老国王已经死去，现在这个国王是恶龙变的！”众人都被吓坏，但又想听青年继续说下去。青年说：“当年荆轲刺秦王，风萧萧兮易水寒。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我愿当荆轲，去会会恶龙。”一个中年大哥说：“你可练过武功？你可当过士兵？你可在神佛面前发下宏誓？”

青年落寞的摇摇头：“都没有。”中年大哥安抚他道：“这样，你不用去刺杀恶龙，但你愿意为英雄而死吗？”青年的眼睛发出奇异的光芒：“你是说？”中年大哥点点头：“刺秦的英雄我已找到，现在正缺一个谭嗣同。”青年拍拍胸脯：“我愿当谭嗣同，流血牺牲从我开始！”中年大哥点点头：“真金国，有后也。”

中年大哥找的刺秦的英雄正是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就是那个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勇士。一天中午，恶龙正在书房午睡，我爸爸拿着一根铁钉来到恶龙边上。恶龙呼呼大睡，哪知道它命将尽矣。爸爸用一把铁锤把铁钉刺入恶龙的太阳穴，这是恶龙的罩门，它练的无极魔功顷刻化为乌有。恶龙已死，黑色的血流一地。

爸爸走到内室，打开一扇暗门，真正的老国王出现在面前。老国王说：“我等你好久了，我的儿子。”爸爸说：“父亲，您重掌天下吧。”老国王摇摇头：“恶龙已经使下蛊毒，它一死，我也将死去。”老国王抚摸着我爸爸的头说：“儿子，你逃走吧。真金国将开始一段新的历史。”爸爸挥泪告别老国王，外面已经有接应的人，辗辗转转，不知道哪里去了。

恶龙的部属震怒，但又不敢声张，因为恶龙已经现出原形，黑鳞黑翅。纵然如此，部属也要找个人顶罪。一条消息传来，刺杀恶龙的“荆轲”就出自六本木咖啡俱乐部。于是，当天晚上，大兵压境，中年大哥早不知去向，只把“愿当谭嗣同”的青年抓住。青年一口咬定，自己就是荆轲。部属不分青红皂白，把青年押回去，三天后秘密处决。

斗转星移，日月如梭，我从一个小娃娃长成一个中年人。一天，我遇到一个白胡子老和尚，老和尚看见我意味深长的点点头，说：“你知道你爸爸的事吗？”我惊讶的说：“我爸爸在家看电视呢，他有什么事？”白胡子老和尚摇摇头，说：“不是这个，我说的是你真正的爸爸。”我问：“我真正的爸爸在哪里？他活着还是已经死去？”

白胡子老和尚捋捋胡须，把荆轲刺杀恶龙的故事讲给我听，然后问我：“你觉得你爸爸是逃走的荆轲呢？还是死去的‘谭嗣同’呢？”我目瞪口呆，不知道怎么回答。最后我说：“我觉得我和荆轲，谭嗣同两个都像。我有荆轲孤注一掷的勇敢，也有谭嗣同血染红旗的赤诚。”白胡子老和尚点点头，说：“天机不可轻泄，以后你多听听歌吧。歌里有大光明之境，歌里有白山黑水的真意。”说完，白胡子老和尚转过身不见了。

一天，我走在一条小巷，迎面走过来一个穿风衣的中年人，他从我身旁匆匆错过。那个时候，天空中正下着濛濛细雨，我突然有种感觉，穿风衣的男人和我有种特别的缘分，不然不会在这个下雨天的寂寞小巷和我偶遇，彼此一个照面，眼神扑朔。我呆在原地，回转身去寻找中年人，他的身影已消失在挂着一盆吊兰的窗台下。

窗台里透出一股暖色调的光，和灰色的雨天小巷形成鲜明对比，我听到远处传来一段缥缈的歌声：“他总是不言不语，黄昏等到天微明。梦中人，还是没捎来一点消息。”这个雨天，因为这个泛着微微光线的窗台和远方隐约的乐声而变得浪漫不已。我的梦中人，你在哪里？我孤孤单单的在雨中骋望着阳光和晚霞，你，应该出现了。

真金国的这个黄昏，美丽得像仙子梦中的呓语。外面的雨淅淅沥沥，而我的客厅干燥且暖和。我守在一盏橘黄色的台灯下，等待着夜晚的降临。今天晚上，我要做个好梦，梦中，我会再见穿风衣的男人，他会送我一支玫瑰花。我拿着玫瑰花，变成一名持花男子，好像韩剧中的主人公。韩剧结束的时候，会有一首优美的片尾曲。片尾曲告诉我们的真相，足够我们心满意足的沉沉睡去，这已经是神的启发和开示，我还有什么可奢望的呢？

窗外远处显出朦胧的亮色，那是落日的余晖，昭示着明天我们将和太阳不见不散。既然神的华光已经出现在东方的天际，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鼓起勇气，好好生活？拥抱神，拥抱永爱之神，我们无所畏惧。神会把我的爱人从某个喧嚣的都市找到，然后让他送我一封信。信上什么字也没有，只是一张白纸。爱人会在白纸上吻上他的唇印，当作礼物送给我，可爱人就是神送给我最好的礼物，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那么，我的爱人，和我共舞吧。

2023年6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6/5 19:53

标签： 我想去重庆

中国是一个旅游大国，北有漠河，南有海南，西有高原，东有平川。中国960万平方公里上，到处是美景，到处有美食，到处藏美物，到处绘美画。如果你厌烦在中国旅行，我真不知道你应该去哪个国家才有这么丰富的旅游资源。美国只有东西海岸，澳洲仅为一个大岛，欧洲全是小国，日本像艘豪华游轮。只有在中国，你才能看雪山，探草原，逛沙漠，游海滨，大兴安岭和长白山转一转。

我很庆幸我是中国人，因为我喜欢旅行，旅行让我找到生命的意义。通过旅行，我知道我是生存在怎么样一个世界，这个世界的面貌是怎么样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读书让我领悟生命的本质，旅行让我体会生命的华丽。到我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把我一生的心得告诉你们，就好像曹雪芹要写《红楼梦》，徐霞客要写《徐霞客游记》。我的生命很短暂，即使我能活100岁，我的生命也是短暂的。人类的文明史已经有1万年，我只愿把我的所思所感所听所见都记下来，告诉你们。这样，我的生命也就延续，我的文字把我的生命无限延长，我也就可以和很久很久之后的小辈聊聊天，谈谈雨巷，聊聊炎夏，这样的我是幸运的。

那么，请允许我到处走走看看，看看遥远的北极村，逛逛炎热的魔鬼城，我看到太阳，送你们一缕曙光；我遇见月亮，向嫦娥讨一联佳句；我邂逅星星，在黑暗中睁开双眼；我遭遇暴雨，雨中轻歌曼舞，痴狂一生。回来的时候，我写下文字，告诉你们我的想法。这样，即使你们没有时间去祖国的大江南北游览，看看我的书，也就释然。眼睛是我们的另一双脚，脚走不到的地方，让眼睛替我们走到。我们的生命在脚和眼睛的交替旅行中，升华为一场人间漫游。旅游结束，回去的时候，记得给个五星好评。我来过，我征服过，足够了。人的一生，再没有遗憾。

我从来没有去过重庆，哪怕我已经在成都生活40年。四川有一句俗语：远慌近不忙。我去过北京，去过西安，去过昆明，去过桂林，但我竟然还没有去过隔壁邻居家。真的远慌近不忙？我应该去一趟重庆的，哪怕仅仅是去看看红岩，我也应该去的。

中学的时候，学校组织我们去参观红岩展。展厅在一个公园里面，学生们鱼贯而入。我最好奇的是白公馆渣滓洞到底长什么样？真的一关进去就出不来吗？还有一件我百思不得其解的事，红岩最后的大屠杀竟然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发生的，这简直不像话。我甚至会想象，如果我被关进白公馆渣滓洞，我跑不跑得出来？讲解员说有一个革命烈士，用手把墙壁挖开，竟然真的挖个洞，他从洞口跑出来。可惜，老天不帮忙，洞口竟然是一处悬崖。烈士勉强跳下，摔在地上，脚摔断。被捉回去，严加看守。

我想起一个词叫“天地不仁”。天地不仁，所以出口竟然是一个悬崖。有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怀疑，我们大部分人都在被老天捉弄。革命者是被捉弄的，狱卒是被捉弄的，典狱官是被捉弄的，甚至连老蒋本人都是被捉弄的。只不过这种捉弄，有的人能感知到，有的人感知不到；有的人感触深，有的人感触浅。看守红岩的国民党军官，除少部分逃走外，其余都被“镇压”。所谓“镇压”，想来不好受，无产阶级的铁拳不是那么好尝的。

其实，我最心疼的还是小萝卜头，小萝卜头是一个出生在红岩，长在红岩的小孩子。他从来没有看过外面的世界，我前面说的“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和他基本绝缘。我觉得把一个小生命一出生就禁锢起来，非常的残忍。看电影，小萝卜头捉到一只白色的蝴蝶，但他把蝴蝶放飞。他自己走不出这高墙深院，但蝴蝶可以代替他到外面的世界看看。然后在下一个春天，飞回来，悄悄把向日葵已经开放的消息告诉给小萝卜头。

电影拍得很隐晦，我没有看到小萝卜头的结局，他最终走出红岩了吗？我拉着讲解员姐姐的衣角，问她。小姐姐说：“小萝卜头牺牲了，在最后的大屠杀中被敌人杀害了。”我很震惊，我真的很震惊。故事不应该是这样，小萝卜头不应该是被解放军战士从白公馆渣滓洞救出来，然后参加革命吗？怎么会死？故事不应该这样写，我觉得不应该，一定是编剧搞错了。据说，我也只是听说，当时国民党向蒋介石请示，怎么处置小萝卜头和杨虎城只有六岁的女儿。蒋介石说：“斩草除根的道理你们不懂吗？”于是，杀戮开始。真实的历史是不是这样，需要历史学家来考证。但老蒋显然昏了头，不然白公馆渣滓洞的革命者不会死。一个人一旦昏了头，就注定失败，哪怕他自诩为名门正派。

我参观红岩展的时候，印象特别深刻的当然就是那些恐怖的刑具，什么老虎凳，辣椒水，竹签子，皮鞭子，听着就吓人，更别说看到。我没有仔细去查阅过法国的巴士底狱有没有这些酷刑，想来应该是没有。欧洲到底比我们文明300年，当我们还在剥皮实草的时候，别人已经在用绞刑架。我想，老蒋到晚年的时候，会不会跪在耶稣的面前忏悔他的罪孽。如果没有，他的信仰值得被怀疑。当然，蒋介石也有正面的一面，比如他很节约，新生活运动开始就只喝白开水。但我想，少对革命者用一次刑，换喝一杯茉莉花茶，这个账算得过来，不知道蒋介石本人怎么想。

离开“白公馆渣滓洞”，我的心情很低落。但我还是买了一本《红岩》，我记得很清楚，五块钱，平装的。我觉得我拿着《红岩》跑来跑去的样子， 像极了小萝卜头捉蝴蝶的模样。小萝卜头好歹见过自己的爸爸妈妈，而我连我的爸爸妈妈都没有见过，不知道我们俩谁被捉弄得更惨一些。

后来的事，趋近于荒谬。《红岩》的作者在文革中自杀，又说是被人推下楼摔死的，蒋公当含笑九泉。正像我说的，其实我们所有人都被冥冥中的一只大手捉弄，但我们总想被捉弄的轻一点，温柔一点，合理一点，含情脉脉一点。赵一曼唯一的儿子宁儿，解放后到烈士纪念馆抄下母亲临刑前写给自己的遗书，然后用钢笔在自己手上刺了“赵一曼”三个字。宁儿仅仅53岁就自缢身亡，这一次蒋公破口大骂一句：“娘希匹”也不为过了。

忘忧草，忘了就好。到重庆远不止可以看红岩，还可以去洪崖洞，解放碑。历史翻开新的一页，我们流连在烟火人间。据说，肯德基，麦当劳现在在大城市生意没有原来那么好，所以都跑到中小城市去开店。其实，肯德基，麦当劳还是好的。它们的食物也许谈不上色香味俱全，营养搭配均衡，但它们的食物是安全的。我们完全可以放放心心的吃，不用担心地沟油，不用担心三聚氰胺。所以，学学别人的长处，不要老抱着自己的破棉袄，舍不得脱。真正智者的选择总是把自己变得更好，更开放，更理智，更合情入理。你们觉得呢？总不能老想着你打过来我打过去的“斗殴”吧？人的生活本来就应该是和谐而美好的，要不然我们为什么而活？

小萝卜头是我的童年伤心，好在，他应该早已往生。三生石上有他的名字，刻在最显眼的那一面，天天阳光照耀。会不会，多年后，一个中年男人走到白公馆渣滓洞，把一束鲜花奉献在小萝卜头的铜像前，然后，凝视着这个小男孩。想起前世的因因果果，点点滴滴，双目噙泪，滴泪成雨？那么，重庆之行，也一定足够回忆终生，铭刻心间。

重庆，欢迎我来看看你，和你共舞一曲吗？

2023年6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6/6 14:55

标签： 高考

明天又是一年一度的高考，六月的季风，七月的欢喜。我远离高考已经20多年，我是2000年高考的，高考已成为我遥远的回忆。我记得每次高考结束的时候，本地电视台都会播一条高考生考后庆祝的新闻，有的时候是在校园里，把满书桌的卷子和书扔到过道上；有时候是在ktv，桌上摆满啤酒和零食，旁边是一张张欢快而年轻的脸。

我回忆起我高考结束那天下午，天空中飘着濛濛细雨，我和同学撑一把伞一起回家。回到家有一种虚无感，我什么也没做，就这么静静的坐着，好像看破红尘。那天晚上，也没有同学约我出去玩，我就这么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在家看电视。我很兴奋的在电视里看见我隔壁班的一个同学，他高考前腿受伤，绑着绷带，杵着拐棍，电视导演专门把镜头对准他。走过来一个女主持，问：“同学，考得怎么样，你带伤参加高考，精神可嘉。”同学说：“我没事！完全没有影响。”我有印象以来，第一次在电视新闻里看见我的同学，不知道现在这个高高大大的男生怎么样了，希望他的腿再没有伤病的困扰。

我已经忘记当年我们高考的作文题是什么，我怎么想也想不起来。我只记得我写得很不好，最后一个自然段我竟然全部用笔抹掉，草草收尾。高考作文其实并不要求写得多么出彩，平平顺顺就好。而我太急功近利，越想写好，越觉得笔下艰难。最后的涂改，又不知道会扣去多少卷面分。最后我的语文只考了个很一般的分数，虽然不能说发挥失常，但也完全谈不上表现亮眼。

后来，四川出个甲骨文作文考生，用甲骨文写作文，最后被川大录取。说真的，我觉得有点滑稽。甲骨文并不是一种现代文字，它的表意和读音与现代汉语差别巨大。用这么一种古代文字写现代作文，不是找一只水牛来拉汽车吗？这样的作文出彩让人咋舌，我并不欣赏。说到作文，我高考前，正阅读余杰的作品。余杰是巴蜀才子，他的《铁屋里的呐喊》和《冰与火》给我留下极深的印象。不说余杰的文笔怎么样，光是气势和真诚已经让人感动。余杰的作品被称为北大的“抽屉文学”——锁在抽屉里，偶尔露一点让我们看看。我觉得余杰的作文很出彩，比甲骨文考生高级得多。

当时，我还刚看过余秋雨的《文化苦旅》，余秋雨的文笔没得说，意境，细节，一感一叹让人震撼。我一直觉得要写到余秋雨那种境界得看多少书，得多少次灯下挥汗如雨才能达到。不过，到我现在40岁的时候，回想《文化苦旅》，觉得有一点虚。为什么说虚呢？因为全是上层建筑，全是阳春白雪，全是名门高第，好像少一点实实在在的泥土感。就好像一桌满汉全席，吃完才发现，竟然没有蔬菜，然后开始惴惴不安的想今天的维生素C摄入够没有。余秋雨比余杰更像一个文人，但这个“文人”隐含贬义，有自命清高，目无下尘的嫌疑。

高考，我的语文考得很一般，但历史考得不错。拿到卷子，唰唰唰，三下五除二做完选择题，正确率还很高。除本身我历史功底比较好之外，高考前我做了一套卷子。做卷子有什么奇怪，谁高考前不是做卷子做得头晕？是这样的，我高考前几天去图书馆把《中学生历史报》上的一套高考模拟题复印下来。我去复印的时候，图书馆老师不给我复印，说我要作弊。我给他解释，我参加高考，根本做不了弊，这只是一套公开的模拟题。

图书馆老师勉强给我复印出一份，我拿回家。高考前一天，在家没事就做这套题玩。结果，等上考场，我惊异的发现，高考真题和这套模拟题非常“相似”。我说的相似并非说有一模一样的原题，而是风格非常相似，就好像一对双胞胎兄弟，一个穿绿衣服，另一个穿红衣服。虽然看起来区别明显，但骨子里一样。有这套模拟题的“加持”，我非常顺利的考完历史。最后，历史成为我高考得分最高的一门课。当时《中学生历史报》连续刊载多套高考模拟题，这是最后一套。前面的模拟题我一套没做，就把这最后一套，也是最接近高考真题的一套答完。这个秘密我一直没有告诉别人，我的同学中也没有听说谁做过这套模拟题，这算我的高考“奇遇”了。

后来我考研的时候，买过一套书，叫《黑博士》。据书中自己说，它里面的题都是“黑博士”们研究出来的，考研真题不在话下。我觉得当年高考，我也遇到一个历史“黑博士”，只是连姓甚名谁都不知道。

说到高考，四川有一个高考奇人，人称“高考铁脑壳”梁实。梁实没有读过大学，但有一个大学梦。所以他年年参加高考，却从来没有考上过他理想中的四川大学，最好的一次，刚上二本线。梁实并不气磊，屡战屡败，屡败屡战。从黑头发考到白头发，从儿子读中学，考到儿子出国读大学，他还在高考场上拼搏。实话实说，我并不看好梁实今年的高考，他要真想考上四川大学，应该很久之前就能考上。

我觉得高考对于梁实来说，过程远比结果有意义，梁实享受的是在茶馆泡一杯茶，然后拿一本高考书，仔细“研究”一下午的闲趣。高考分数对梁实的诱惑力非常有限，他更喜欢的是“考”而非“考过”。梁实硬生生把高考从一个安身立命的经济委身之道，变成一种游戏。游戏的结果只是一个玩笑，但游戏本身带来的欢笑和愉悦把梁实的生命填充得丰满而精彩。

高考到底是什么？是鲤鱼跳龙门，还是学而优则仕？我觉得高考就是一场游戏，游戏得胜者上北大，清华，失败者读南翔技校。其实，游戏的得胜者远非人生的最终赢家。放眼看一个人的生命，会发觉高考远没有那么关键，有的时候甚至有让人走火入魔，误入歧途的风险。人生的评价标准非常多元，很难有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评价体系。考上清北就人生成功？考上南翔技校就成为新时代的阿q？非也，非也，到60岁之后，再仔细揣摩揣摩，也许会另有一番伤感和领悟。

有很多农村学生，努力学习，考上很好的大学。我对他们非常尊敬，绝无非议。但有时候我会想，他们的学习动机是不是太功利，太现实。高考成为他们跳农门的一个捷径，一旦这个目标达成，他们还能不能持续保持高昂的学习热情？就好像，我在大学里面会不由自主的把同学分成两类，一类是为某种目的而读书，另一类是真正喜欢读书。我个人还是偏向于鼓励真正喜欢读书的同学，读书一旦变成某种名利场上的进身之阶，就失去它本来的意义，变成米蠹的铁饭碗，含金量大大贬值。

理科可能还不是那么明显，文科的米蠹，有的进大学当老师，有的进电视台，出版社，文化单位，教育单位，往往有“伤仲永”之叹。所以，真正热爱读书的人和热爱分数的人有本质的区别，可惜，我们的高考现在还无法区分这样的差别，这是高考的局限性，需要不断加以探索和改革。

高考重要吗？我觉得还是重要的，毕竟它能很明显的提升一个人的“档次”，哪怕这种档次是不是一个硬指标还很难讲。但不管怎么说，认认真真的对待高考，认认真真的面对人生的每一次挑战和划分，我们才能愈战愈勇，独当一面。高考，来吧！我们扳扳手腕。

2023年6月6号（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6/6 19:58

标签： 蝴蝶

昨天晚上做个梦，梦见我变成一只蝴蝶，飞在一堆花丛中。正当我得意的翩翩起舞的时候，走过来一个英武的少年。他驻足盯着我看，我感到不好意思，我用翅膀遮住脸，但还是露出一双眼睛偷看少年。少年的嘴角微微向上扬起，露出一个爽朗的笑容。我觉得一定是我滑稽的样子，把他逗乐，于是我转过身飞到另外一边的花丛中。

少年随我走过来，用一双手轻轻捧起我。我更害羞了，我觉得蝴蝶应该是飞翔在天空中，不应该在一个人的手上。我质问少年：“你为什么捧起我？”少年说：“你让我想起我一个朋友，你和他长得一模一样。”我说：“他也是一只蝴蝶吗？”少年点点头：“和你一样漂亮。”我好奇的问：“那你怎么不去找他？”少年的脸上掠过一丝忧郁，说：“他死了。”“他死了？”我惊叫起来。少年肯定的说：“是的，他死在一个猎人手里，猎人那天什么猎物也没抓到，所以用一根棍子，把他的一双翅膀扇断，他就死了。”

我惊恐的说：“猎人呢？他不会在附近吧？”少年摇摇头：“猎人已经走了，去了很远的地方，暂时不会回来，你是安全的。”我松一口气，振作起来，气势汹汹的对少年说：“你朋友死了，所以你把我当作他的替代品，是这样吗？可我不是你的朋友，我是另外一只蝴蝶，今天是我第一次见到你！”少年叹口气，说：“我知道，森林仙子已经告诉我，你是另外一只蝴蝶，但我想和你讲个故事。”我疑惑的问：“你要给我讲什么故事？”

少年清清嗓子说：“从前在大槐树底下，住着一家人。爸爸，妈妈，和两个儿子，他们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度过一个个春日和炎夏。突然有一天，来了一伙强盗，他们放火烧掉这家人的房子，爸爸和妈妈都失踪了。两个儿子变成两只蝴蝶，飞到森林深处，从此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我突然惊叫到：“难道我就是那个儿子变的蝴蝶？”少年点点头：“这就是我从森林仙子那里听来的故事，我死去的朋友就是你的哥哥。”

我开始哭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个，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森林里的向日葵已经开放，小鹿在河边喝水，一只蚂蚁爬到一棵苍老的松树上，搬运一片轻轻巧巧的树叶？你为什么要告诉我，我不想知道的事情。我只是一只蝴蝶，我没有爸爸，我没有妈妈，我也没有哥哥。我只是一只蝴蝶，生来如此，我的生命很短暂，然后下辈子我将变成一个小女孩。你为什么要告诉我伤心的事，我只想快快乐乐的当一只舞蹈的小精灵。”

少年说：“你想见你的爸爸妈妈吗？”我惊呆了，但还是故作镇定的说：“我爸爸妈妈在哪里？他们活着还是已经死去？”少年说：“他们都活着，但命不久矣。因为那伙强盗已经找到他们的行踪，三天之内，强盗将取下他们的脑袋！”我吓的几乎哭出声来，我说：“我能帮助我的爸爸妈妈吗？既然我的哥哥已经死去，我怎么才能帮助我的爸爸妈妈？”

少年说：“本来，以你的力量不可能阻挡强盗，但你的哥哥被猎人杀死，你只要去告诉猎人，告诉他：‘如果你不阻止强盗，我就把你杀死我哥哥的事，告诉给全森林所有的动物，包括那只一直潜水的河马！’猎人害怕名誉扫地，他一定会帮你的。”我止住哭泣，说：“那你呢？你是谁，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些事？你在这件事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

少年用手把我捧到他的面前，说：“你仔细看我，你认出我了吗？我是国王的儿子，我是王子！强盗要来侵占我的国家，所以我要把他们都赶走，我需要你的帮助。”我小心翼翼的说：“猎人赶跑强盗，我爸爸妈妈可以继续生活，而你的王国也将保持平安，是不是？所以，这是一个互惠互利的交易？”

少年轻叹一声，说：“我是你哥哥最好的朋友，森林仙子已经答应让他变成一个女孩，做我的王妃。但他现在已经死去，所以，我只能娶你。因为我和你哥哥结婚的事，全国都知道，我不能失信于天下。你和你哥哥长得一模一样，我去求森林仙子把你也变成一个女孩，我们结婚，管理这个王国。”我狡黠的眨眨眼睛：“我代替我哥哥嫁给你，有什么好处呢？我为什么要做出这种牺牲。要知道，我只需要快快乐乐的度过我的蝴蝶生涯，下辈子我就可以变成一个真正的女孩。”

少年说：“我会送你一份礼物。”我好奇的问：“什么礼物？”少年说：“一本书。”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一本书？”少年说：“是的，一本你哥哥写的书，以后这本书的作者就是你。你不仅将成为王妃，而且会成为名满天下的作家。你的书粉和拥趸将会把明月湖的每一处干地站满，等待你出现和他们打个照面。这样，是不是比你当一个平凡的真正的女孩要好得多？”

我被少年说的心动，我迟疑三分钟，然后说：“好的，交易达成。我现在就去找猎人，我要好好威胁威胁他。然后，你记得一定要娶我，也要让所有动物知道我是大作家。”王子指指天，说：“老天作证，我绝不食言。”我揩干眼泪，捋捋翎羽，说：“好的，亲爱的。你吻我一下，我喜欢你的大嘴唇，这算是你的一个保证。”说完，我闭上眼睛，少年真的吻我，我感到一股甘甜和爱情的美好。我得意的在空中旋转三周，说：“你等着我的好消息，我并不怕猎人，我要他心服口服的拜倒在我的翎羽下。”说完，我飞向森林深处。留下少年忧郁的望着我的背影，眼含热泪。

三天后的一个午夜，趁布谷鸟和猫头鹰都睡着的时候，强盗果然来到，他们明火执仗的来搜捕我的爸爸妈妈。但我已经告诉猎人：“如果想继续在森林混的话，就乖乖听我的。不然，你就是杀死未来王妃的凶手，你将被送上绞刑架！”猎人被我彻底吓到，强盗来的时候，他不要命的冲上去，把强盗都打跑了。

爸爸妈妈的危险解除，他们可以继续安全的在明月湖旁的林中木屋快乐的生活，而我和王子的婚礼也在一个月后的大礼堂隆重举行。我觉得我像一个英雄，我凭一己之力赶走强盗，救了爸爸妈妈，救了王子，救了森林里的伙伴。而且我写的书，其实是我哥哥写的书，也在森林中到处传扬，我成为一个名满天下的大作家，所有人看我的眼神都充满崇拜。

那天，王子穿一身白色的礼服，而我穿一件淡黄色的婚纱，我们在夕阳的背景下，幸福的得到森林仙子的证婚和祝福。王子轻轻搂着我的腰，我幸福的闭上眼睛等待王子的吻。突然，好像时间凝固一样，王子迟迟没有吻我。我慌张的睁开眼睛，看看发生了什么。一只蝴蝶，一只和我一模一样的蝴蝶正在王子的面前舞蹈，而王子已经泪流满面。

我吓坏了，我转过头去看森林仙子，但她竟然不见踪影。我的婚礼，我凭自己的努力赢得的婚礼被一只奇怪的蝴蝶破坏！他是谁？正当我想问王子的时候，我看见猎人在一旁得意的吹起口哨。那一瞬间，我觉得我被骗了。

2023年6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6/7 20:06

标签： 时间（写一篇高考作文））

爱因斯坦说时间和空间可以进行某种“交换”，世界上或许存在一种时空扭曲的怪异地带，照此推测，时光机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有的哲学家说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时间”，时间是一个人造的伪概念。想想觉得有道理，时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只是一种感觉，而且这种感觉还并不可靠。那衰老呢？衰老总是实实在在的吧？其实也不是，我们衰老之后，会重新回到婴儿时期，分不清哪里是结束，哪里是开始。就好像这个混沌宇宙，天知道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恍恍惚惚，迷迷茫茫。

我记得我小的时候看过一部很精彩的电视剧，讲的是美国的某个实验室制造出一个时空机器，但偶然失误，把两个现代人送回古代，先到中世纪的欧洲，然后去南美的玛雅丛林，接着是埃及金字塔的施工现场，还到过中国的紫禁城，被皇帝宣判死刑。这部电视剧很精彩，我每个周末都要固定收看，可惜电视剧的名字已经忘记。

扪心自问，如果我可以回到过去，我会选择去何时何地？去看看秦始皇，还是拜会李世民，亦或给康熙讲讲时光机，他多半会有兴趣。但想想还是算了，我孤苦伶仃的回到古代，怎么生活，怎么自处。我想活得充满意义和乐趣，但这种意义和乐趣不应该来自于一种猎奇和探险。我是一个感情动物，我不喜欢指挥千军万马，建功立业，青史留名。我只喜欢让这世界因为我的存在而变得更美好一些，哪怕我只是个升斗小民。让英雄去开创盛世，我只需要在盛世中醉卧芍药。让小人去青史留名，千百年后，谁知道会不会滚滚骂名。而我，孤单，潇洒，自在的躲在人群之中，看花开花落，品浮沉俗世，无怨无憾。

时间之于我，更像一种资本。有这种资本，我可以去体味人生。体味人生的三昧境，看破红尘的重重迷障。或者说，我活着就是去探索我为什么要活着，谁带给我生命，谁养育我，为什么给我生命，为什么养育我，当我想明白了，想清楚了，这一世也就完劫。下一世，再来人间的时候，已经换一副皮囊，又不知道有怎么样的因缘际会。上辈子不管下辈子的事，一辈子活好一辈子，人就是这样，最后活成精，活成仙，活成会魔法的老法师。

我觉得时间是个古怪的东西，它有各种各样的颜色。和朋友断交的时候，它是黑色的；和爱人再会的时候，它是粉色的；和父母团聚的时候，它是金色的；和儿女相处的时候，它是淡淡的一抹天蓝色。我总觉得，人生的意义，很多时候更像是突然得来，而不是慢慢悟到。就好像时间是一条打了结的绳子，平时盘条理顺，赖洋洋，散散淡淡。一到打结的疙瘩处，就是人生的大关节，大关隘，我们的终极体验，生命的顿悟往往来自于这里。

西门吹雪和叶孤城在紫禁之巅决斗的时候，我们才发现皇帝老倌吓得在床底发抖；贾宝玉给贾政风雪地里跪下磕头的时候，我们才发现原来宝玉真的爱着他的爸爸；读完全套古龙，水母阴姬始终只闻其名，未见其影，才知道原来水母阴姬是永远不会见人的；《七龙珠》看到一大半，才发现孙悟空原来是外星人，叫作卡卡罗特。

我们在打了结的绳子的疙瘩处找到人生的真理，领悟生命的真相，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为什么而不活，我们总要闹个明明白白。如果把人生比作一场赛跑，时间就是发令枪和终点线。我们在时间的规范下，跑出自己的风采，跑出生命的愉悦，这是时间的意义。如果时间不能给我们启发和欢愉，这样的时间叫作垃圾时间。我总希望，我的人生，垃圾时间少一点，迎风奔跑的时间多一点，哪怕有点辛苦。

物理学家脑海中的时间，可能和我们普通人的时间概念有本质的区别。不仅如此，文学家，画家，音乐家，舞蹈家，书法家，运动家，政客，快递员，清洁工，他们每个人的时间概念都不尽相同。文学家的时间是字符的内涵；画家的时间是线条的流畅；音乐家的时间的是旋律的奔放；舞蹈家的时间是足尖轻点地面的顿挫感；书法家的时间是一勾一画的铿锵；运动家的时间是肌肉的缩张；政客的时间是滔滔不绝的天知道哪天才兑现的许诺；快递员的时间是电瓶车呼啸而过的爽利劲；清洁工的时间是一声声的叹息：怎么刚扫干净的地面又出现一方残叶。我们每个人的时间概念都有区别，唯一相同的是，时间对谁也不手软。我给了你时间，你没有抓住感动，对不起，明天请早。

每个人的生命其实本质上都是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应该做什么？应该享乐吗？应该；应该休息吗？应该；应该吃喝吗？也应该。但如果只是享乐，休息，吃喝，那和猪有什么区别？人和猪毕竟不是一回事。我不想唱高调的说，我们的时间应该做一番大事业，应该闯一片新天地。我只是认为，我们的时间应该收获些许感动。没有感动的生命，活得多么乏味，活得多么荒诞。

什么时间，我们会收获感动？在教堂面对圣母像的时候，我们感到圣洁的母爱；在街头偶遇亲人的时候，我们感到一股暖流淌过心房；在看见孩子清澈的眼睛的时候，我们感到生命的神奇；在军营门口，哨兵给我们敬一个礼的时候，我们感到兄弟般的赤诚。这些都是感动，没有这些感动来填满我们的时间，我们的时间几乎就是白白浪费的。我们感受到感动，再把这种感动传递出去，这个人间就真的多一份爱，多一份暖意。下辈子，我们再来的时候，会不会觉得稍微欢愉一点。毕竟，我们活得比上辈子更好，这就足够满足和喜乐了。

我喜欢时间，时间意味着机遇，希望和可能性。有时间的人，是一个赢家，或者至少说是一个潜在的赢家。正像我们常说的，莫欺少年穷。谁知道破衣烂衫卖包子的小兄弟，会不会将来变成一个大老板，包子卖到美国，卖到加拿大。有这个可能，没有谁敢否认，面对时间的魔力，我们只能心悦诚服。

时间对我来说，是一味良药。有了时间，我可以治愈我的伤口，身体上的和心理上的创伤。总之，时间是个好东西。谁要是厌烦时间，谁的生命几乎就没有价值。朋友，你的时间呢？怎么度过，让我们好好研究研究。

2023年6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6/8 10:16

标签： 侯友宜

你们能相信吗？我找到我爸爸了！我真的找到我爸爸了，哪怕我并没有和他相认。我爸爸其实就是电视里的明星，但不是cctv的电视明星，而是中天电视台的电视明星。中天电视台的电视明星是谁？ 新北市长侯友宜是也！你们摸着我的头说，你是不是发烧在说胡话？侯友宜是台湾人咧，怎么会是你爸爸？其实，我也有点疑惑，但我得到暗示，神的暗示，神暗示我找到我的爸爸。我仔细端详侯友宜的面容，和我有8分的相似，你们能说他不是我爸爸吗？天啦，我爸爸不仅是台湾人，还是台湾的“总统”候选人，太惊悚，太奇特。

但真正让我羞赧的是，我爸爸是台湾人，国民党党员，台湾“总统”候选人，而我竟然在大陆以死抗蓝，这是不是太过荒谬？就好像我是一只老鼠，却天天以一副猫的心态出现的大众面前说：“你们怎么还不去捉老鼠？它们都翻天啦！”可我自己也是一只老鼠。你们能想象，人们听见我的“号令”那一副惊异又笑破肚皮的样子吗？简直不容细看，一看，真的就无地自容。

侯友宜怎么会是我爸爸呢？这其中的玄机，我自己也想不明白。我只是得到一个惊人的信息，我并非出生在中国，而是出生在外国，在我出生后，才被送回中国。如果这么说的话，其实就很好理解，为什么侯友宜是我爸爸，因为有条件有现实可能性有因缘具足的机会。我苦苦在异次元空间挣扎十年，为的是反抗“老鼠”的猖獗，最后我发现我爸爸也是一只老鼠，还是一只蓝皮鼠。我简直是个大笨蛋，加愚人节的玩笑。有反对自己爸爸的吗？反对自己爸爸，和自己反对自己有什么区别？岂不是精神分裂，颠颠倒倒，朝三暮四，左摇右摆。

我一直以红色正统自居，因为我的想象中我爸爸一定是个红色英雄，就好像董成瑞，黄继光那样的人。所以我觉得我不能给爸爸抹黑，不能给爸爸添堵。爸爸是红色英雄，我也要当红色英雄，学江姐，学刘胡兰，学小萝卜头。但命运和我开个巨大的玩笑，我爸爸竟然是只蓝皮鼠！一只蓝皮鼠怎么会是红色英雄呢，难不成是卧底加密探？再想下去，就更荒谬，打住，打住。总之，我爸爸是国民党大员，台湾的“总统”候选人，这是不容改变的事实。至于几十年前，到底发生了什么?留给历史探秘者去探索吧，我们普通人只需要关注现实，关注当下，关注每天的柴米油盐，阴晴圆缺。其他的，我们想不到那么多。我们只是一个个布娃娃，穿上小礼服就想去参加舞会，不要拿思想和概念来折磨我们，好吗？

我走在万象城豪华的商场内，亮眼的灯光把我照得璀璀璨璨。我走进一家northface专门店，我此前从来没有进来过。当我得知我爸爸是侯友宜，我凭添一种勇气，我要逛逛名牌专卖店！一件体恤400多，一件防晒衣800多，一件长袖外套1000多。我没有犹豫的走出来，我知道这不是我该来的地方，哪怕我爸爸是台湾大官。 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台湾的富裕，藏在我心间就好，不用拿出来显摆。northface的衣服质量很好，款式新潮，我很喜欢。把它们留给我的儿子，孙子去穿，我的儿子，孙子理应比我过得更好。我知道我们将迎来盛世，盛世到来的时候，现在这些高档品牌说不定就会变成平民服饰，再没有什么可炫耀的。我吃葡萄的时候，喜欢把最红最好的那颗葡萄留到最后吃，因为这会为我保有一种希望。我觉得northface仿佛那颗最好的葡萄，留到最后吃，我的生命充满未知的喜悦。

我在万象城的大玻璃橱窗前驻足观察自己，越看越觉得我和侯友宜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我就是小侯友宜啊！我怎么现在才发现？我记得我在韩国的时候，有一次一个韩国人误会我是台湾来的，他说：“你是‘小中国’来的？”我看着他肃然起敬的样子，莞尔一笑，不置可否。想不到，我竟然真的是台湾孩子，我是一个台仔，这个秘密我到现在才发现。所以，我应该为台湾做点什么呢？我觉得最好的作为，就是在台湾和大陆之间连一座桥，一座和平和血缘之桥，有这座桥的存在，再没有共机扰台，再没有导弹瞄准，再没有文攻武赫，再没有邦交国清零。以前的是是非非，全部成为历史，成为笑谈，成为茶余饭后的消遣谈资。台湾回归大陆，大陆包容台湾，一个真正的盛世中国出现的世人面前。

我会见到我爸爸，我会和他在一个小雨天邂逅，不管是在哪里，台湾也好，大陆也好，韩国也好，日本也好，美国也好。我一定会见到我爸爸，我会和他点点头。其实我是询问他：“爸爸，我可不可以靠在你的肩头一小会，哪怕我白头发都有了。”不管我爸爸怎么回答，回答yes也罢，回答no也罢，我都再没有遗憾。因为我的心已经靠向他，靠向他宽阔的肩膀，这就足够好，足够满意了。

玉山白雪飘零，燃烧少年的心。我想象中的台湾是个富饶，和平，含情脉脉又雅致风趣的中国宝岛。我这辈子能去一次台湾吗？去看看夜晚九份的灯市，去吃吃台铁的便当，去101大楼下面喝一杯咖啡。不管我能不能去台湾，哪怕没有机会，因为有错综复杂的因果。但只要有更多的大陆人，更多的华人去到台湾，代替我问候一声妈祖，代替我去新北市政府大楼外面举一面横幅：“我们支持侯友宜！”我也就开心，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爸爸，我找到你。我找你41年，终于找到你。我想和你说话，我想和你双目对视，心意相通。你能看到我写的文字吗？你能看到我的相片吗？看我和你是不是长得很像。爸爸，你是一名警察。不管是哪里的警察，台湾的警察，还是大陆的警察，都是正义的化身，人民的保护神 。你曾经孤身一人和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谈判；你曾经围捕恶徒，枪林弹雨，九死一生；你曾经担任警察大学校长，教育未来的社会秩序维护者。你那么勇敢，那么正直，那么坚强。有你，台湾不会有事；有你，台湾人民一定安全；有你，台海一定和平；有你，大中国一定繁荣昌盛。

爸爸，请容许我叫你一声“爸爸。”哪怕我其实从来无缘和你面对面相识。但血缘的关系难以磨灭，爸爸就是爸爸，哪怕你住长江尾，我住长江头。我天天想着你，我天天为你默默祈祷。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爸爸，kevin在成都向你问好，向你致以一个儿子的敬礼。kevin的心永远和你在一起，再也不分离。

2023年6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6/9 10:14

标签： 故事二则

一、

我以前看过一部电影，一个青年在家睡觉，第二天起床的时候，发现外面安静得出奇。青年疑惑的打开门，出来查看，发现大街上空空如也，送牛奶的牛奶工没有来，送报纸的送报员没有来，出摊的早餐摊摊主没有来，扫地的环卫大姐也没有来。 青年惊呆了，正当他到处查看，人都到哪里去了的时候。突然。牛奶工出现，他举着一瓶牛奶朝青年扔过来；送报员骑着一辆电瓶车，直冲冲撞向青年；早餐摊摊主拿着一把餐刀恶狠狠的瞪着青年；环卫大姐像京剧脸谱一样，杠着一把大扫把，魅惑的冲着青年直笑。

青年躲开牛奶瓶和电瓶车，绕过早餐摊摊主和环卫大姐，一口气跑回家，把门紧紧关上。青年靠在门上，用身体紧紧顶住门，他吓得够呛，他不知道人们都怎么了。正在青年惊魂未定的时候，门外传来猛烈的敲门声。外面敲门的人，发出怪异的吼叫，不像是人在说话，倒像是野兽的呼啸。青年用一把门栓把门顶住，他要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他打开手机，手机没有信号，网络也无法连接；他打开电视，看见一片杂乱的雪花；最后，青年打开收音机，他把频率旋钮旋转一整圈，终于听到一个声音：“本市已经变成一个僵尸王国，所有人都变成僵尸，还没有变成僵尸的市民，赶快逃命吧！”

青年终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他隔着窗户看外面的僵尸市民，他们红着眼，目露凶光，张牙舞爪，乱吼乱叫。青年灵机一动，他找出妈妈的化妆品，给自己画一个红眼圈，涂一个黑嘴唇，然后拿起一根棒球棍，也大喊大叫的，疯了一样开门跑出去。伪装起到效果，僵尸们以为青年也是一只僵尸，所以没有攻击他。青年跑啊跑到，终于跑到城门处。一路上他看见无数的尸体和头颅，燃烧的房屋和哭喊的孩子。青年在城门受到阻拦，守城门的军官不放他出去。

军官说：“哪怕你不是一只真正的僵尸，你也不能出去。因为这座城市，全部被诺如病毒感染，你也是一个潜在的感染者。我不能放你出去。”青年说：“你看看这座城市里的人，那些燃烧的房屋和哭喊的孩子，我要救他们，我要去找根治诺如病毒的药！”军官不屑一顾的说：“很多人都说自己去找药，并且也带回来药，但全是假的。要么是毒药，要么是维生素c，要么干脆是麦芽糖！你怎么保证你能照到真正的药？”青年指着远处一个哭泣的孩子说：“他就是保证！我一定要找到真正的解药，带回来给全城的人服用。”军官被说服，他放青年出去。军官说：“我告诉你一个信息，很多人说住在天涯海角的大幻仙子有真正的药，你去那里找她，碰碰运气。”

青年一出城，马上朝天涯海角跑去。他看见城外的人虽然没有全部变成僵尸，但任然有很多已经变成诺如病毒的感染者。这些感染者和城里的僵尸一样，持刀拿枪，喊打喊杀。青年气喘吁吁的跑到天涯海角，他没有见到大幻仙子，但看见大幻仙子写在通知栏的一句诗：欲知灵药何处寻，且看三山五岳中。

青年马上醒悟过来，灵药一定在大幻山中。于是。青年杵着一根拐棍，开始攀登大幻山。但攀登大半天，他什么也没找到。青年发现一个现象，平时有很多蚂蚁的大幻山，今天竟然一只蚂蚁也没有看到。青年疑惑起来，蚂蚁呢？它们和诺如病毒有关系吗？正在青年垂头丧气一无所获的时候，他在山道的拐角处，遇见一只胖乎乎的白色蚂蚁。

白色蚂蚁长着一双翅膀，看样子很快就将飞走。青年走上去问：“白蚁兄，为什么大幻山上看不见一只蚂蚁？”白色蚂蚁叹口气说：“真倒霉，不知道谁说的，吃了大幻山的蚂蚁，就可以治僵尸病。所以，很多人来捉我们。于是，我们全都藏起来。我们蚂蚁很聪明，不是吗？你们人类找不到我们的。”

青年听白色蚂蚁这么说，很伤心，开始哭起来。白色蚂蚁忙问青年：“你怎么了？你为什么哭，你是不是也想捉一只蚂蚁，拿回去当药？”青年说：“我为城里的孩子哭，他们刚刚到这个人世，连春花秋月，碧草黄花都没有看到。人间已经变成修罗猎场，割鼻地狱，他们为什么来到这个人间，为了受折磨，受伤害和受痛苦吗？”说完，青年哭得更厉害了。

白色蚂蚁低头不说话，正的扇动的翅膀也渐渐平静。白色蚂蚁突然叹口气说：“这样，你把我做成药吧，兴许能治好僵尸病。”青年哀伤的说：“那你呢？你不要命了吗？”白色蚂蚁说：“蚂蚁的生命本就短暂，我死后，下辈子可以转世投胎当一个女孩。就当是我提前往生吧！”说完，白色蚂蚁把身体躺直，说：“你把我的头掐下来，这样就可以做药了。”

青年不忍白色蚂蚁受痛苦，他说：“白蚁兄，你下辈子转世投胎为一个女孩，我一定让我儿子娶你，照顾你一辈子。我不忍你受痛苦，我不会伤害你。我等你自然死亡之后，再用你的身体做药，可以吗？”白色蚂蚁歪着头想想，说：“可以。”说完，躺在地上不再动弹。当天晚上，白色蚂蚁就死了。青年轻轻唱起一首灵歌，为白色蚂蚁送葬。在确定白色蚂蚁已经死去后，青年把白色蚂蚁的头割下来，做成一碗水药。青年向白色蚂蚁的遗体三鞠躬，说：“白蚁兄，全城的人都不会忘记你的功德，我们会为你竖一座雕像，每年的春分时节，来祭奠你。”

说完，青年匆匆赶回城内。青年悄悄把水药倒入城内的饮水源，期待奇迹的发生。第二天，青年没有再听见野兽般的鸣叫；第三天，街上的行人开始正常的买菜逛商场看电影；第四天，网络，电视，广播全部恢复，里面的内容全是吃喝玩乐，明星大腕，潮流时装和国外旅行。第五天，城里的迪士尼乐园建好，孩子们在乐园里尽情的欢笑和嬉戏。青年被城内的人们尊为英雄，他成为拯救市民的天使。但青年常常会想起白色蚂蚁，想起它一动不动躺在冰冷的地面上等待死亡的决绝。

青年的儿子长大，青年告诉儿子：“你一定要娶一个穿白色衣服，身材丰满的姑娘，因为她才是你的命中所属。”有一天，青年的儿子，在下雨天的城市拐角处，遇见一个穿白裙子的姑娘，撑着一把雨伞，身材丰满。青年的儿子对姑娘微微一笑，姑娘害羞的低下头，那个时候，雨突然停了。路旁的青草绿油油，花圃的向日葵笑呵呵，一轮彩虹出现在东方的天际。所谓爱情，就是在这个微雨的午后，发生并且生长。那么，人间的一切，都是美好的，包括那只被做成药的白色蚂蚁。

二、

我听到远方传来一阵悲怆的音乐，月宫中的仙子在弹一首奏鸣曲。我听不太清楚，乐曲在述说什么，述说一个英雄的末路，还是一段凄婉的爱情。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月宫仙子想给我讲一个怎么样的故事。我问仙子，仙子含笑不语，只是不停的用手拨弄琴弦。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答案，要我不停的猜，不停的幻想，不停的左摇右摆。难道这个故事，太过离奇，太过重要，离奇重要到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我流下眼泪，我感到痛楚。你们不告诉我答案，我只能自己去寻找真相。

其实，我已经找到点线索，我找到一个当事人。当年的小青年现在已经变成一个老者，但他还在，并且精力充沛，位高权重。我知道他是谁，但现在不能告诉你们，以后你们会知道，他很重要。他是一段历史的主角，哪怕他可能饱受争议。他不仅认识我爸爸，而且和我爸爸交情非浅。只要找到他，我就会知道一切的真相和答案，他知道我爸爸的所有事情。我需要他吐露一点历史的秘密，这个秘密关乎他自己的身家性命。但我会保护他，我会尽我所能保护他的安全，他是安全的，从某种程度上说甚至比我还安全。

当年的秘密就在于一个椰子。一个椰子有什么秘密？你们看过椰子吗？很多不靠海的内陆人根本没见过椰子，但我见过，圆圆方方一个，可可爱爱。椰子的秘密在于它来自一棵特别的椰子树，这棵椰子树长在红墙中，生在大院内，从小树苗开始就备受呵护。椰子树长到三米高的时候，已经很好看，很漂亮，像海边的一幅画，还是一幅水彩油画，色彩明亮，晶莹剔透。

一天，一个老头从椰子树下走过，他盯着椰子树看三分钟。老头突然说：“把这棵椰子树移到我书房门口，这棵树很好，我喜欢，我需要它在中午我午睡的时候，给我遮遮阴。”老头的手下，立刻把椰子树移栽到老头的书房外面，更准确的说是在书房的门口，老头一翻身就可以看到它。老头霸占椰子树，很满意，逢人就说：“我捡到宝了，这是棵好树！”

老头很贪心，他又接二连三的移来一棵槐树，和一棵李子树。老头看着三棵树在书房门口迎风招展，得意的哈哈大笑，从此，吃饭要树陪着，看书要树陪着，睡觉要树陪着，甚至拉屎拉尿都要把树子摸一下，好像这些树都是他的情人。老头的老婆是个悭吝的女人，她不喜欢这些树，但不敢反对老头。于是想出一个主意，她把自己拉的尿倒在三棵树底下，想用“肥料”烧死这些树。

老婆的尿起作用，没过几天，三棵树都焉了。老头想不通是怎么会事，于是在一天中午，到三棵树底下来仔细查看。哪知道，天意弄人。老头刚走到椰子树底下，一个长得饱满圆润的大头椰子突然掉下来，砸在老头头上，老头当场一命呜呼。手下和随从都吓坏了，马上去找老婆。老婆知道是自己的尿起作用，但也不敢说，

老婆说：“就告诉别人，老人家自己睡中觉的时候，寿终正寝。”随从和手下，都害怕受牵连，哪敢不依，忙去准备后事。老婆走到椰子树下，仔细打量一番，突然心生一计。老婆把砸死老头的那颗椰子果，捡起来，悄悄带走。手下问：“那三棵椰子树怎么办？”老婆当场发飙：“什么怎么办！就这么放着，以后做个念想，看到它们就好像看到老头一样！”手下唯唯诺诺的照办。

诸位看官，你当老婆把那颗椰子果捡到哪里去了？原来，老婆是把这颗椰子果种到自己院中。以后，如果有人为难老婆，老婆就会祭出这棵小椰子树：老头就是被这棵小椰子树砸死的，你们不怕死的，就来抢！人算不如天算，老婆很快患上绝症，将不久于人世。老婆找来她的女儿说：“妮子，你是庶出，将来难免被人嫌弃。我给你留了个宝！”说完，悄悄把小椰子树的来历告诉女儿。最后老婆对女儿说：“三十年过后，必定有人来找你。到时候，你只需要把这棵小椰子树照顾好。然后在某天月黑风高的晚上，也给它灌一壶尿。到时候，来算账的人，走到椰子树底下的时候，就会被掉下来的椰子果砸死。你爸爸当年就是这么死的，别不信，灵得很。”

面授机宜已完，老婆得病死去。老婆女儿从此守着这棵小椰子树，慢慢变老。一天，一个老和尚从女儿的院前走过，宣一声佛号，口念：“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女儿跑出来，一脸讪笑的问老和尚何出此言？老和尚：“天下有三宝，金，玉，铁，不知道女菩萨屋内藏有哪一宝啊？”女儿大惊，知道遇见高人，遂老实说：“金，玉，铁都无，只有一棵小椰子树。”老和尚眯眼微笑念一偈曰：“椰树，椰树，历沧桑，观风云。三十年后再结果，从此天下姓李唐。”说完转身不见。

女儿知天机已破，忙去找她的一个老熟人商议。老熟人如今官运亨通，正是春风得意之时。老熟人官场上混的人，什么奇闻怪事没见过？听女儿说完，斩钉截铁的说：“莫管他，不妨事。如今你只需放出消息，当年老头正是被你院里的那课小椰子树砸死的，我这边自有道理。”女儿依言行之。

果不其然，老头的三姑六婆，七大妈八大姨全部来了，都说要把树砍掉，给老头报仇。老熟人姗姗来迟，摇着一把蒲扇说：“砍树有什么用？要找种树的人，树懂什么？！这里面不简单咧。”一句话点醒众亲，有的说要找当年移树的随从；有的说是谁安排老头看见椰子树的，也得查查；还有的说，本市原无椰子树，是哪个知府，哪个道台，把椰子树从天涯海角移栽来的，阴谋啊，阴谋！众亲争吵不已，老熟人点点头：“多说无益，行胜于言。你们快去仔细打探，细细查访，我这就到大理寺正堂鸣冤击鼓！”说完，朝女儿眨眨眼睛，女儿恍若看不见，但已面带春风，喜不自禁。

这边厢，众亲在坊间仔细搜寻线索；那边厢，老熟人到大理寺大闹一场。眼看就要不好收场，上上下下都很焦急。老熟人有个侄儿，专学衙司诉讼之道。侄儿说：“家中纷乱已久，却不知如何平复？”说完长叹一声。突然，那个堪破天机的老和尚又出现，他找到侄儿说：“要平纷争，也不难，你只需依我所言。”说完，暗授机宜。

侄儿领会天机，找到众亲，说：“移树的随从我已找到，安排线路的管家我也找到，把椰子树从天涯海角移栽本市的知府我也找到。”众亲问是谁？侄儿虎目圆睁，说：“正是现在大理寺争驰不休的老熟人！”众亲大惊，但又不敢不信。于是，忙遣下人去捉拿老熟人。当是时。老熟人正在女儿院内密谋，突然看见涌来一大堆人，知道事已败露，正欲逃走。女儿悄悄向他使一眼色，老熟人心领神会，走到椰子树下，一颗椰子果不偏不倚掉在老熟人头上，把老熟人当场砸死。

女儿说：“罪魁祸首已死，你们都散了吧！”老和尚突然出现，走到老熟人身边查看一番，叹口气说：“俗人已入仙境，我念《往生经》超度他。”老和尚是得道高僧，众亲不敢不信，终于纷纷散去，一场纷争才停歇下来。侄儿因为揭发老熟人，平息家中乱象，被众亲拥为族长。侄儿吸取老熟人的教训，又得老和尚指点，改革家规，举办新学，分田置产，兴利除宿弊，把个大家族操持得更兴旺了。家中人都说侄儿和老和尚是上天派下来的同命鸳鸯，专门提振门楣的。这一派兴旺繁盛，又不知持续多少岁月，为大家族的家谱添上新笔，写一段传奇。

椰子和大家族的故事已经讲完，我的老熟人还不知道在哪里兜兜转转呢。不管怎么说，我需要知道真相，我需要探索大家族的奥秘。然后好好保护这个家族，因为我也来自那里。不是吗？椰子树下乘凉的人中间，自然也有我一个，而且我还悠闲的摇着扇子，手上揣一壶茉莉香片呢。到明年春日的时候，花园里的百花都将盛开，蝴蝶和蜻蜓也将飞来凑趣，那个时候的人间一定更美，更让人喜欢。

2023年6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6/10 9:39

标签： 《红楼梦》探秘

《红楼梦》为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小说，我相信这么说，大部分人不会有异议。虽然四大名著还有其他三本，但不管是从艺术性还是现实性上来说都无法和《红楼梦》比肩。《红楼梦》从清代问世以来，红粉众多，渐渐形成“红学”。红学大家著名的有冯其庸，周汝昌等等。总之，《红楼梦》超越一本小说的基本“人设”，变成一本普世的《福音书》，《人间指南》，这恐怕是作者当年都想象不到的。今天，我就来谈谈我心中的“红楼一梦”。

一、从《枉凝眉》谈起

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自从作曲家王立平为《红楼梦》谱曲后，这首《枉凝眉》成为大街小巷脍炙人口的流行歌曲。仔细想想，为什么叫《枉凝眉》？从字面意思理解：白白皱眉，毫无意义。谁在“枉凝眉”？当然是贾宝玉和林黛玉两个人。这像不像某个人最开始激烈的反抗命运，最后不得不向命运低头。“枉凝眉”把贾宝玉的一生都写尽，不管你是什么王孙贵戚，最后也只是“白白皱眉”，徒增笑耳矣。

从谐音的角度讲，这又是在讲林黛玉。“枉凝眉”即是“枉林霉”，林黛玉是个倒霉人，父母双亡，遇人不淑。而且不仅倒霉，还冤枉。薛宝钗使一金蝉脱壳之计，硬生生把祸事栽赃在林妹妹身上，此所谓“枉”矣。所以宝玉和黛玉两位都“枉凝眉”，两个人都是倒霉蛋。

再从头说，宝玉和黛玉到底是什么关系？我说其实是父女关系。众看官大惊，父女关系？听我慢慢道来，黛玉原为西方灵河岸边，一株绛珠仙草。受神瑛侍者灌溉之恩，所以下凡来以泪报恩。仔细品品，是神瑛侍者的“灌溉”，给绛珠仙草“人”的生命，神瑛侍者不是绛珠仙草的爸爸是谁？既然宝玉是黛玉的父亲，就很好理解《枉凝眉》。爸爸是阆苑仙葩，女儿是美玉无瑕；爸爸是水中月，女儿是镜中花。一首歌，把父女两代都说个透彻。

反过来细读文本：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终虚话？“若”显然指阆苑仙葩的爸爸，“说”显然指美玉无瑕的女儿，他们两父女今生有缘，只不过最后“心事”被一句“虚话”解脱。这也暗合上面说的“枉凝眉”的“枉”字，冤枉也，实在是冤枉。联想到书中刘姥姥讲的十七岁就死了的若玉小姐，和后面又养了个的“粉团儿”，是不是正是在暗指宝玉和黛玉这一对父女？若玉小姐是不是就是贾宝玉，粉团儿是不是就是林黛玉？要知道，“粉色”即浅红色也，暗合黛玉“绛珠仙草”之本身。

再又来，既然爸爸“十七岁”就死了，林黛玉是不是就是那个“襁褓中父母叹双亡”的孤儿？前面说爸爸是“若”，女儿是“说”。“若”在甲骨文中是梳头发的意思，指明一个“动作”，爸爸是个行动派。“说”毋庸置疑，就是“说话”的意思，女儿是个演讲家。回到原书，林黛玉语言犀利尖刻，确有演讲家的意味。但细读原文会发现，林黛玉的“说”更可能是通过文字来传达，所以，林黛玉多半是个作家。刘姥姥参观黛玉的潇湘馆的时候，说比上等的书房还好。这不就是点明，黛玉的“作家”身份吗。

爸爸是个动作演员，女儿是个编剧，合起来正好演一出《红楼梦》。这样解释，你们觉得有没有道理？

二、说说王熙凤

王熙凤是《红楼梦》中的“盐”，没有盐的菜寡淡无味，难以下咽。《红楼梦》要是没有凤姐，就变成一盘忘记撒盐的菜，贻笑大方。鸳鸯说刘姥姥是篾片相公，把刘姥姥当篾片相公的正是凤姐。但聪明的读者反过来想，刘姥姥又何尝不是把凤姐当篾片相公？正像刘姥姥自己说的，她不恼，真要恼，就不这样了，刘姥姥聪明着呢。

凤姐的人设其实从一个地方就能看出来，马道婆给凤姐和宝玉施厌胜之术，凤姐拿着刀冲进大观园，见人砍人，见鸡杀鸡。一个“砍”字把凤姐的人设清清楚楚写明。凤姐不仅砍人，也被人砍，老公贾琏拿剑要“杀”凤姐，凤姐一路哀嚎着去找贾母。可见凤姐是江湖上的“砍”字辈大哥，不会和你扯三扯四的讲理，一不如意就要“砍人”的。

红楼中不能缺少凤姐，就好像开妓院不能少龟公，开赌场不能缺打手。这世界总有正邪两面，相辅相成，相补相助。没有凤姐的“砍”，你永远体会不到贾宝玉的温柔。凤姐的结局按照传统的说法，是一出绝对的悲剧。正像电视剧里演的，变成一具尸首，被人拖着在雪地里挨冻。其实，我觉得不一定。你怎么能判“盐”的死刑呢？你以后还吃不吃盐？据说，不吃盐的话就会变成喜儿，长一头白发，野人一般，流连在山谷溪地。我们不喜欢当喜儿，所以，盐是一定要吃的，只是适量，适度。

我相信对凤姐，我们会形成两派意见。一派认为她恶毒，另一派认为她能干。但我更倾向于认为凤姐是个能干人，正像平儿说的，下人们并不好糊弄，主子稍有软弱，说不定反倒被欺负，像可怜的迎春被欺负那样。所以，凤姐是个刚强人，是个能干人，我们需要她，哪怕她有时候有点冒犯神明。但谁又是圣人呢？凤姐，好好生活，你有你自己的一片天地。

三、没有缺点的探春

有一次一个网友问我，最喜欢《红楼梦》中的哪个人物？我说：“探春。”他哈哈大笑：“你怎么会喜欢探春，探春是个没有缺点的人咧！”确实，探春在《红楼梦》当中几乎是一个完人，她对宝玉好，对贾环好，对迎春好，对王夫人好，对贾母也好。除了颠颠倒倒的生母赵姨娘，探春几乎在贾家获得一致好评。即使是赵姨娘也未必真的嫉恨探春，只不过需要找点事情闹闹，刷刷存在感。

裙钗一二可齐家，探春在凤姐病后，掌管贾府，改革旧制，带来一片新气象。我觉得红楼中的贾府一直在默默的走下坡路，暗中走向衰亡。但亮点在于探春的改革，探春的改革几乎可以当作一次“中兴”，好像光武中兴，孝文中兴一般。如果说贾府就是一支风中的油灯，明明灭灭，摇摇摆摆，已经微弱不堪。探春则给油灯加油，又拨弄一次灯芯，于是油灯重新焕发生命，光彩照人。

通读《红楼梦》，你会发觉探春是曹雪芹偏爱的一个人物。所以贾府走向衰败之后，探春没有踏凤姐，宝玉的覆辙，沦落民间。而是远嫁海外去当王妃，联想到探春的管理能力，可以预见她即使在番邦异国也一定大发光彩，居于人上人。每每想到探春，我就会觉得贾府没有那么不堪，贾府里面有美玉，有良人，有治国平天下的大将之才。

不要以为《红楼梦》是一部反上层建筑的书，恰恰相反，《红楼梦》是一部维护上层建筑的书。这一点，最集中的体现就在探春，探春是曹雪芹送给贾府的礼物。只要有她在，贾府垮不了，倒不下，倾覆不得。我喜欢探春，从某种程度上说，比喜欢宝玉和黛玉更喜欢。探春代表一种光明和希望，我们底层老百姓对探春服气，爽气，声气相通。如果我们也像西方国家那样，来一次总统选举，你会选优柔寡断的贾宝玉，还是哭哭啼啼的林黛玉，抑或喊打喊杀的凤姐，都不会！我们只会选择探春，哪怕重选10次，我们也一定选探春。这是探春的意义和价值，独一份，旁人取代不了。

贾府注定落败，所以探春一定在贾府落败之前远嫁海外。这是贾府的宿命，和探春无关。探春的命运其实是贾府的老祖宗贾母亲自安排的，南安太妃来贾府说亲，贾母只让探春出来，可见，那个时候，探春的命运已经被安排好。探春对贾府有很深的感情，这种感情说不定甚至高过宝玉和黛玉。不管怎么说，探春是一个英雄般的人物，她开创一段历史，把贾家的黄金岁月延长了又延长。贾家最应该感谢的人其实正是探春，但不知道贾府的上上下下有没有这种觉悟？有也罢，没也罢，历史风云变化。贾家也像断壁残垣上的一株野草一样，偏偏倒倒，走到落幕前的黄昏时刻。

探春，一路平安。

四、也谈谈贾母和刘姥姥

贾母有一句俗语：不是冤家不聚头。说的是宝玉和黛玉这两个玉儿，但其实真正不是冤家不聚头的是她和刘姥姥两个老人精。贾母代表的是上层建筑，封建贵族，皇权王权，名门高第；刘姥姥代表的是市井小民，乡野村姑，贫家穷舍，流民野夫。表面上看两人并不搭界，其实大有渊源。贾母一听见有个刘姥姥，忙说要见。刘姥姥听见贾母要见，也不急着出城，洗澡更衣，逶迤入室。两个老人家相见两欢，互诉衷肠。刘姥姥于是讲故事，给贾母上眼药，把贾母听得痴痴迷迷，贾府上下都成为刘姥姥的听众。

要我说，刘姥姥到贾府来，看似偶然，实则必然。刘姥姥非一般人也，她是明教一名位高权重的香主，奉命前来贾府，检视众人，分门别类。贾府风中之烛，熄灭是迟早的事，刘姥姥正是最后来“垃圾分类”的清洁工。众小字辈当然看不清其中奥秘，但贾母富贵一生，阅人无数，早参透玄机，于是亲自来会刘姥姥。两人交手，看似彬彬有礼，实则刀光剑影。刘姥姥借谈话之机在南院子马棚放一把火，给贾母一个下马威。贾母也非等闲之辈，口中念动咒语，又在火神面前烧香，火就熄灭，有惊无险。

两人初遇打个平手，各自忌惮，各留后手。后面的描述则更惊人，刘姥姥到宝玉房中，迎面看见一个老婆婆，满头插花，招招摇摇朝她走来。刘姥姥于是伸手去羞她，镜中老婆婆也伸手来挡。刘姥姥一摸，觉得冰冷挺硬，才想起富贵人家有种穿衣镜，镜中的老婆婆原来是她自己。镜中老婆婆到底没有挡住刘姥姥，刘姥姥撞开西洋机括，到宝玉床上扎手舞脚的睡一觉，完成她贾府之行最重要的使命。第二天，贾母醒了，便觉懒懒的，再也不见刘姥姥。

刘姥姥的贾府之行，大获全胜，圆满完成任务，但也留下遗憾。刘姥姥在潇湘馆外面扎扎实实摔一跤，跌个狗吃屎。贾母要丫鬟给刘姥姥捶捶，刘姥姥自己爬起来，自嘲到：“都要捶起来，还了得呢。”两个老人精，点到为止，各有得失。贾府众人最后的命运，其实在刘姥姥和贾母的“交手”中已经注定。贾母为自己的儿孙争取到一个还不算太难堪的未来：心肝宝贝——宝玉，平安无事；心尖尖上的肉——黛玉，很可能也跟探春一样远嫁。一句话，刘姥姥赢了，贾母也未输，两个人各取所需，各表其诉求，最后相安无事。

五、浅析袭人和贾政

袭人是宝玉的大丫头，贾政是宝玉的爹，两人有点联系，但联系不多。为什么把他们两个连在一起讲，因为他们其实是同一个人。一个人可以有很多面，可以温柔，也可以刚强；可以顺如水，也可以硬似铁。袭人和贾政就是一个人的两面，一面白，一面红，相得益彰，并行不悖。

袭人对宝玉非常衷心，可以说是巴心巴肝的维护宝玉，宝玉对袭人也有一种恋母般的依赖。连王夫人都觉得袭人对路子，要把她许配给宝玉当姨娘。可惜，袭人和宝玉有缘无分，最后只得嫁给蒋玉菡。这也符合袭人的判词：堪羡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袭人自己奴属，蒋玉菡优伶戏子，两人门当户对，实在不能说是一个悲剧。相反，宝玉有性格火爆的一面，曾经一脚把袭人踹得吐血，与其守着这样的贵公子，不如嫁入寒门，还得始终。想来，蒋玉菡对袭人一定温柔和顺，夫妻相伴，平安一生。

袭人和蒋玉菡命中有缘，贾政和蒋玉菡却不太对路子。忠顺王派长史官来贾府询问蒋玉菡的去向，宝玉不得已和盘托出。贾政听见宝玉和“王爷架前承奉的人”有勾搭，怒火中烧，笞挞宝玉。袭人和贾政，一个嫁给戏子，另一个因戏子打儿子，可见这两人性格的不一样。性格决定命运，袭人的命是和蒋玉菡相守到老，过一段平平静静的安逸生活；贾政却要被发配海南，充当贾家倾覆之时的当家人，表面上风光，其实已经败落，受尽苦楚。

却又来，刚才不是说袭人和贾政是同一个人吗？怎么命运又不一样？这就是选择的划分，选择成为袭人，就有和蒋玉菡的人间恩爱；选择成为贾政，就有和宝玉风雪天的拜别。选择大于努力，诚不欺我也。

六、一言难尽的贾琏

贾琏是《红楼梦》中比较出彩的一个男性角色，除了好色之外，还真说不出贾琏有什么明显的缺点。即使好色，贾琏也从不去骚扰良家妇女，只和多姑娘一类两厢情愿的情人勾勾搭搭。而且，贾琏还很有正义感，敢当面为石呆子的事“拿话来堵”贾赦，可见贾琏在封建贵族大家庭中还保有一份良知。

贾琏和宝玉是什么关系？我又要放大瓜了，贾琏是宝玉的亲生父亲是也。看过电视剧《红楼梦》的都知道，贾家有两大帅哥，一个贾琏，另一个贾宝玉。贾琏甚至长得比贾宝玉还帅，所以才娶了金陵王家的大小姐王熙凤。贾琏是贾宝玉的父亲，多有暗示。

贾家表面上风光无限，名门望族，其实府中能办事的人并不多。贾政，贾赦都是老爷做派，贾宝玉绣花枕头，贾环吊儿郎当，贾兰还是个孩子。贾琏才是贾家真正的管事人和顶梁柱，连贾母都对贾琏非常倚重，一有什么事，马上想到差遣贾琏去办。

贾琏虽然比较能干，但怕老婆。连下人都知道求贾琏，不如求凤姐，求贾琏是“绕远路走”可见贾琏在家中地位堪忧。贾琏偷取尤二姐，被凤姐发现，凤姐逼死尤二姐，贾琏这下算把凤姐的账记在心中。所以后来才有：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到金陵事更哀。

当然，贾琏是贾宝玉的父亲，是我的猜想，我没有真凭实据，甚至还有“反证”。贾芸其实是贾宝玉的一个分身，贾芸说：“自从我父亲死后…”贾琏也笑道：“认了儿子，不是好开交的。”可见贾芸的父亲早已不在，贾琏很可能只是贾芸认的父亲。就好像贾芸认贾宝玉当父亲一样，贾芸是认爹的专业户。

话说回来，有个贾琏一样的爸爸，你们觉得如何？是不是还蛮好。毕竟贾琏是个能干，多情，正直，善良的贵族公子，认他当爹也不算辱没门楣吧。

七、谜一样的史湘云

史湘云一直是我印象中，《红楼梦》的一个谜角。我一直没搞明白史湘云到底暗示的是谁，她的身份变化非常频繁，一会像a，一会像b ,一会又像c。我觉得和贾宝玉在一起的史湘云，其实暗指贾芸；谈婚论嫁的史湘云，像一个女人；醉卧芍药的史湘云又像一个倒霉的贵族子弟。总之，史湘云的身份是《红楼梦》中最让我迷惑的。

不过，我对史湘云的感官蛮好。我觉得她天真，善良，可爱，憨憨呆呆。史湘云不太像一个大户人家的小姐，反倒像一个中产家庭的女儿。一方面，她有富贵的一面，另一方面，她又有窘迫的一面。对下人，史湘云很和蔼，和蔼到几乎称兄道妹。史湘云很有才，她的才华可以和林黛玉媲美，所以才有月下凹晶馆的联句。

我最喜欢史湘云的一句话，算我看《红楼梦》最喜欢的一句话之一：“可是又见鬼了！我是不怕鬼的，等我打他一下。”我喜欢不怕鬼的史湘云，更喜欢打鬼的史湘云。一个连鬼都不怕的娇小姐，还怕什么命运不济。我喜欢和史湘云交朋友，我等着我被鬼吓到的时候，史湘云上前去“打鬼”，那么，这个朋友就真的是一辈子的朋友了。

八、诡异的薛宝钗

薛宝钗本来在我心目中印象还不错，她态度和蔼，性格温和，有见识，有分寸，是很有教养的大家闺秀。但细读《红楼梦》，会发觉宝钗有很多“梗”，这些“梗”，往往趋向于负面。比如，宝钗呵斥丫头：“你要仔细！”很难想象黛玉，湘云会这么说；薛宝钗的金蝉脱壳之计，嫁祸林黛玉，更是写得明明白白，毫无隐晦；再有什么，宝玉午睡，宝钗在旁边替宝玉打扇，简直不合理教；最夸张的说法，宝钗给黛玉送燕窝，暗中下毒。众说纷纭，让人迷惑。

我觉得可以从贾母，刘姥姥两个老人精对宝钗的态度来探索一下。贾母看见宝钗“雪洞”一样素洁的房屋，很不高兴，几乎就是责怪。她要打扮宝钗的房屋，放上这个，摆上那个，好一番操持之后，才满意离开。而刘姥姥看见宝钗，不发一语，莫测高深，没有任何表示。是不是可以认为，宝钗是刘姥姥安放在贾家的一个卧底？所以，贾母才如此嫌弃，刘姥姥才如此暗中喜欢。要这么说的话，宝钗岂非《红楼梦》中的最大反派？非也，非也。听我慢慢道来。

贾母是老人精，她为贾宝玉最终选定的终生伴侣必定是深思熟虑后才做出的选择。贾母最终没有选择林黛玉，而是选择她表面嫌弃的薛宝钗当孙媳妇，这是什么道理？我觉得可以从真小人，和伪君子的划分来探讨一下。贾母虽然不喜欢宝钗，但最终发现宝钗是一个“真小人”。她什么都是赤裸的，她什么都是公开的，她什么都是有凭有据的。精明的贾母应该已经发现宝钗的好，和宝钗的难能可贵，所以，最终贾母选择宝钗来做贾宝玉的终生伴侣。这样讲是不是合理一点？

宝钗的判词为“山中高士晶莹雪”，宝钗可是“山中高士”，不要拿世俗的眼光来审视和评判她，因为这对她不公平。至于宝钗和黛玉的关系，我觉得书中已经写得很清楚，黛玉最开始误会宝钗，把她当作“坏人”，后来二人姐妹相称，情同手足，连宝玉看了都纳罕。我觉得这才是真正的“钗黛合一”。

宝钗注定会成为一个争议人物，就好像所有“高士”，都是曲高和寡的。如果人人都理解“高士”，那这个“高士”也看不出“高”在哪里？对不对。干脆把宝钗当作数学王子高斯，一个数学家的世界，一般人难以明晰。这就是宝钗的不易和艰难了。

祝福宝钗吧！阳光总在风雨后，山中高士一定会送我们一轮彩虹挂在雨后的爽朗天空，美丽这个国度。

九、还泪的黛玉

前面已经讲过，黛玉是一个悲剧角色，她的悲剧色彩远胜于贾宝玉。从《红楼梦》的缘起就可以知道，黛玉生来就是为还神瑛侍者的浇灌之恩。怎么还？以泪还。所以黛玉总是哭哭啼啼，哀哀怨怨，一副风一吹就倒的样子。黛玉其实和史湘云有相似的一面，她也是由多个“人物”集合而成的一个角色。所以，不能简单说黛玉好，还是不好，因为黛玉本是一个多面混合体。

但从《红楼梦》的缘起来看，黛玉还是非常正面的正面人物。黛玉是绛珠仙草，虽是草木之属，却天生一段仙缘，这是“山中高士”薛宝钗无法复制的特质。我觉得《红楼梦》是一本谜书，最主要的秘密就藏在黛玉和宝玉两个人身上。特别是他们两个的身世，让人迷惑，让人吃惊。

读了这么多遍《红楼梦》，我还是无法准确的找出宝玉和黛玉的父亲，母亲到底是谁，这让人沮丧。或者用更简单一点的说法：“父母双亡。”但事实是不是如此，让人遐思。日本有一部电视剧叫《血疑》，80年代红极一时。我觉得黛玉和宝玉两人都为《血疑》的主人公，找出他们的身世之谜，是探秘《红楼梦》的大关节，大关隘。但到现在我还没有找到明确的线索，所有的线索都是交织混乱，甚至相互矛盾的。我想，要解开黛玉，宝玉的身世之谜，有赖更多的人参与起来，一起探寻，一起研究，一起推断。单单靠我一个人的力量，实在力不能支。

黛玉是一个悲剧角色，她就是来还泪的。《红楼梦》是一部悲剧，最主要的悲情都要落脚在黛玉身上，换句话说，黛玉如果不命运多舛，如果不悲悲戚戚，《红楼梦》的悲剧色彩就难以展现。我是同情黛玉的，她的一生从出生就注定悲苦，到老也不过孤孤单单的“青灯古佛”度过余生。这样的人怎么不叫人怜惜，这样的人怎么不叫人同情。

很多人说，《红楼梦》里很多人物都有作者曹雪芹的影子，但我觉得最像曹雪芹的是黛玉。如果从《红楼梦》中选一个角色来充当曹雪芹，我会选黛玉，换句话说，《红楼梦》其实是黛玉写的。这算是我的一个推论，就像我之前说的，林黛玉本质上为一个作家。

其实《红楼梦》里还有很多未解之谜，比如用鸡蛋做“浇头”。浇头是什么？通“教头”也。教头是什么？林冲吗？当然不是。教头是一教之主也。我们大部分人都看过《倚天屠龙记》，张无忌当上“魔教教主”。我突发奇想，会不会林黛玉就是张无忌的一个分身呢？也就是说林黛玉其实就是《红楼梦》中的“魔教教主”。是与不是，留与众人，细细评说。

黛玉的判词是：世外仙姝寂寞林。出世的仙子，寂寞的美人。那么，请允许我向林黛玉致以敬意，因为不是每个人都和神离的这么近。

十、大男主贾宝玉

贾宝玉是《红楼梦》的主角，人人都知道。但你可能不知道的是，贾宝玉本身是一个集合体，他集合《红楼梦》中的所有人物，所有故事情节和所有因果脉络。换句话说，贾宝玉是红楼中的第一主角，也是唯一主角，没有之二。《红楼梦》其实就写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贾宝玉。那么，我们可以做个加法，喊打喊杀的是贾宝玉；改革旧制的是贾宝玉；做神做魔的是贾宝玉；当家管钱的是贾宝玉；好色不淫的是贾宝玉；迷惑难解的是贾宝玉；“数学王子”高斯是贾宝玉；“魔教教主”张无忌也是贾宝玉。

贾宝玉是《红楼梦》一切人物关系的总和。细细点评贾宝玉这个人，我觉得可以用书上一句原文来讲：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绔与膏梁，莫效此儿形状。这句话可以从正反两个方向来理解，反方向理解，这是个孽障！正方向理解，这是个神子！看各人怎么解读，怎么领会。比如，贾宝玉从不在下人面前“做上”，甘愿“伏小做低”；贾宝玉自己被烫一下，马上去拉别人的手说：“烫着没有？烫着没有？”，外人看了当笑话；贾宝玉浪费的时候，金银玉器从不吝惜，节省起来，一根菜叶都是好的。贾宝玉生起气来，大骂干娘，摔枫露茶，脚踹袭人。贾宝玉祭奠晴雯，写《芙蓉女儿诔》，感天动地。

贾宝玉是一个纨绔子弟，也是一个情种；贾宝玉是一个意淫高手，也是一个纯情少男；贾宝玉是一个哲学家，也是一个写作者。我觉得曹雪芹把贾宝玉赋予一种封建贵族子弟的高级精神境界，然后让这种精神境界在他身上生根发芽，最终反馈社会，哺育社会。所以，贾宝玉是有重要现实意义的一个人。大部分普通人难以企及的一种人生终极理想，贾宝玉可以达到，或者至少无限接近于这个理想。这就是神的伟力了，凡人只能望其项背。

贾宝玉是不是神？我觉得不是，但他有资格被神格化。就好像成都青羊宫里面供奉有唐太宗李世民一样，人是可以被神格化的，人是可以成仙成佛的。贾宝玉就是那位注定到人间来当“救世主”的，天界的“神瑛侍者”。神瑛侍者，神旁边的近侍，世界上最接近神的人。这样理解贾宝玉，可能更接近作者的本意。

那么贾宝玉是不是就是曹雪芹本人，我觉得是。所以说贾宝玉是《红楼梦》的作者，这个论断是正确的。那林黛玉呢？林黛玉在这个时候，和贾宝玉是重合的，他们是同一个人。总之，贾宝玉代表几千年来，中国封建社会士大夫理想中的一个贵族青年，而且是有浓厚宗教情节，和宗教感情的贵族青年。贾宝玉不能说是世俗的帝王，但他更像一个神国的帝王。他统帅着一个神国，这个神国就叫中国，贾宝玉本身就是中国。

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但如果是永夜来临，我们需要一轮明月，一颗启明星来照亮人间怎么办？这个时候，贾宝玉出场了，他像一盏灯一样，照亮我们，驱走黑夜。这是贾宝玉的意义，他代表西方大光明普照菩萨。我们因为有贾宝玉，所以在黑暗中感受到光明和温暖，感受到爱和情谊。我们簇拥在贾宝玉身旁，觉得人间还是美好的，还是光亮的，还是充满爱和希望的。

贾宝玉，你活跃在《红楼梦》中，也活跃在中国人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记忆中，久久挥之不去。我们留下一首首诗歌和散文，铭记你的功德和爱意。宝玉同学，一生平安。

2023年6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6/12 9:46

标签： 台北的雨

一帘幽梦

那天，我去伯伯家玩，伯伯说带我去见一个很尊贵的老人。我坐上一辆华沙派高级轿车，风驰电掣的往那个神秘的院落驶去。一路上，我看见一排排红墙和很多持枪站岗的战士，在越过几道门房后，伯伯把我带进一个幽静的大院，院里种着三棵认不出来的小树。伯伯走进一间亮瓦高阶的大堂屋，而我则被一个阿姨带到旁边一间小屋。阿姨笑呵呵的递给我一个苹果，我一看，是那种我从来没有吃过的国光苹果，又红又大。阿姨一言不发，端详我一会儿，就走了。

过一会，伯伯过来，他蹲下来重复他对我说过无数遍的话：“你要乖哟。记得，要乖。”伯伯带我走进大门正对的堂屋，我看见一个威严的老人端坐在一把竹椅上，手上点着一根烟。伯伯把我领过去，我恭恭敬敬的给老人鞠躬。老人仔仔细细的从上到下打量我一番，看得我不好意思。老人紧绷的脸上绽放出一点笑容，他点点头，吸一口烟，用手摸摸我的头。老人的手又大又暖和，他像抚摸一条小狗一样，不断拨弄我的头发。

老人突然说：“今天就留在这里吃饭。”语气威严，不容置疑。伯伯轻轻拍拍我的肩膀，然后把我领到旁边的一张沙发上坐下。伯伯似乎还想对老人说什么话，老人突然不耐烦的一挥手，似乎伯伯是什么脏东西似的。伯伯点头哈腰的退出去，出门的时候，对我使个眼色。老人坐到我边上，亲切的问：“几岁了？”我说：“14。”老人满意的点点头，脸上的笑容变得更灿烂。我觉得老人笑起来和招贴画上画的不太一样，招贴画上的老人像太阳，而我面前的这个老人像一只衰老的亚洲野象——身材臃肿，动作迟缓。

几个佣人摆上一桌餐食，老人领我到餐桌上吃晚饭。刚才给我苹果的那个阿姨又来了，手上握着一瓶红葡萄酒。阿姨笑意盈盈的给我倒上满满一玻璃杯葡萄酒，不容分说的塞给我。阿姨说：“法国酒，很香的，既然来了，多喝点。”老人似乎又开始厌烦，他挥挥手，阿姨走了。老人给我夹了满满一碗菜，有鱼，有虾，有海参。我饿极了，吃着这些高级菜，觉得好像到了皇宫。老人看见我只顾着吃菜，指指葡萄酒，示意我喝酒。

我端起酒杯，满满喝一大口，又香又甜又有酒香。几分钟过后，可能是葡萄酒的酒力发作，我开始迷迷糊糊的瞌睡起来。我有意识的最后一眼，看见老人凑近我，眼睛里闪着奇异的光芒。那一晚，我睡着很沉很沉，第二天早上，天光大亮，我才醒来。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全身光秃秃的，只穿了一条小裤。而老人正坐在一旁的竹椅上，抽着烟，凝视着我。我感到不好意思，我开始穿衣服，我觉得小裤湿漉漉的，可能是我昨晚尿了裤子。

老人按一下桌上的按钮，外面进来几个佣人，开始摆饭。老人对我说：“去洗洗，马上开饭。”我唯唯诺诺的照老人说的去做，陪老人吃完早饭。老人说：“你今天就住这里吧，陪陪我，住几天再走。”我不好意思的点点头。中午的时候，阿姨又来了。她给我带来几件衣服，阿姨说：“我呀，给你挑了几件新衣服，都是香港的新样式，你肯定喜欢。”我换上新衣服，发现是一件白衬衣，领口的地方绣着一朵梅花。

老人说天太热，房间里被阳光照着，晃眼且燥闷。于是，佣人进来把窗帘拉上。我在老人房间的日子就随着这窗帘的一拉一合，不知道度过多少岁月。直到有一天，老人领进来另外两个少年，他们看起来年纪比我还小，呆呆傻傻的到处张望。老人说：“今后，你们就做朋友，好好相处。”从这天开始，我有了两个伙伴，他们一个叫晓，另一个叫宏。

晓是那种看起来特别洋气的孩子，长得就像个洋娃娃，说话很直率，天真可爱。宏是个很有个性的孩子，动作有力，做事果断。于是，我和晓，宏就天天在院子里玩。我们掏蟋蟀，捉蝴蝶，爬假山，在池塘边上摆pose照相。最开始，每天我去拉窗帘，后来变成晓拉窗帘。他拉窗帘拉得非常好，“哗”一下，房间里就全暗了。我和晓，宏成为无话不谈的好朋友。

一天，阿姨又来了，她给我带来一套解放军的绿军装。阿姨说：“去革命熔炉里锻炼锻炼！”我离开大院，到部队参军。从此，和晓，宏失去联系。我只在每天晚上，拉窗帘的时候，会想起他们，想起他们今天晚上不知道隔着窗帘，对着外面的大月亮，做着一个什么样的梦。

爱情是盒子里的巧克力糖

我到军营里当了一名士兵，可能因为我是大城市来的城市兵，所以上上下下都高看我一眼，几年过后，我成为一名军官。一天，我正在部队里面操练，师长走过来说：“来了一个曲线救国的高干子弟，从今天起，你带他。”“高干子弟”走进营房，我一看，乐了。他长得高高大大，但很羞涩，低垂着眼，左顾右盼。我开玩笑说：“你多大了?看着比我老，我怎么领导你哟”高干子弟报上年纪，真的比我大几岁。但他说：“师兄，我以后都听你的。师长说了，你是我们连队的标兵。”我看他还对路，觉得这个年纪比我大的“师弟”可以教教。

我带这个老师弟很省心，他一点不麻烦，什么事都替我考虑得很周到。我常常看着他傻笑，觉得他单纯得像一棵芨芨草，对任何人都没有威胁。军营里面，老兵欺负新兵很常见，哪怕你是高干子弟，也免不了。一天，一个老兵找老师弟的茬，他说老师弟把他的袜子弄脏了，要老师弟给他洗。军营里，新兵给老兵洗袜子，虽然不是什么成文的规矩，但也算“风俗”，不好多指责。哪知道老师弟是个犟脾气，他一口咬定没有弄脏老兵的袜子，坚持不洗。老兵怒，一把抓住老师弟的领口，说：“我说你弄脏了，你就弄脏了，懂不懂？！这里我说了算。”

老师弟是个牛脾气，虽然被老兵的耀武扬威唬得眼泪都要流出来，但还是挺着腰板说：“我就不洗！”眼看老兵就要动武，教训老师弟。我站出来，对老兵说：“你牛什么牛！你那臭袜子，说不清到底是被人弄脏了，还是把别人弄脏了！要么，我给你洗，我给你洗个冷水澡！”说着，我拿一个大桶，把半桶自来水都泼到老兵身上。老兵“哎呦”一声，转身跑掉，边跑边说：“好小子，有靠山，你给我等着！”

我知道老兵是个“嘴巴将”，对老师弟说：“没事了，他不会来找你了。”老师弟强忍着泪水，袅袅婷婷的靠着我，好像我真是他的靠山。这件事以后，老师弟更黏我了，吃饭黏着我，出操黏着我，洗漱黏着我，连睡觉都要挨着我的铺位。战友们都笑话我说：“连长，你找了个媳妇吧？”我把他们赶跑，回过头一看，老师弟正低着头，痴痴的笑呢。“操！”这小子在想什么呢？

一天晚上，吹了熄灯号。我睡在铺位上，正想着明天的训练计划。老师弟突然碰碰我的肩膀，说：“连长，我想和你说会儿话。”我说：“说什么？”老师弟说：“我是不是成了你的累赘和包袱，他们都笑话我们俩。”我用手轻轻拍拍老师弟说：“没事，我说过，我照顾你，说到做到。”老师弟像棉花弹一样，怂过来，一个翻身，睡在我的肩膀上。他说：“连长，你说我是不是不适合当兵？”我闻着老师弟身上的“奶油”味道，说：“说什么胡话呢！没有孬兵，只有懒兵！”老师弟，突然亲了我一下，小声说：“连长，我喜欢你。”

我呆住了，其实，我对这个老师弟也有好感，他像我亲弟弟一样，可可爱爱，乖乖巧巧，又不多事，又不烦躁。我顺势把他搂到怀中，亲他的嘴唇。这一晚，金风遇见玉露，杨乃武邂逅小白菜，月亮和星星约会，祝英台送梁山伯。老师弟从我的怀中挣扎出来说：“连长，你会喜欢我一辈子吗？”我说：“那你给我洗一辈子袜子吧！”老师弟说：“好，说定了哦，不准反悔。”这倒霉小子，要和我签合同呢！

第二天下操之后，我到连队的小卖部买了一块国产巧克力。其实，那个时候，我不知道西方人说巧克力代表爱情，我哪里知道这些。我只是觉得巧克力甜，好吃，是高档零食，所以我买一块巧克力送老师弟。老师弟拿着巧克力，眼泪都快掉下来，他舍不得吃，把巧克力揣在裤兜里。我说：“别舍不得吃，吃了我再给你买。”老师弟脸上泛起幸福的红晕，他知道巧克力代表爱情呢！这小子，贼精！

再上虎山行

转业后，阿姨施展神通，把我调回大城市。我进了红墙，成为一名武警战士。我再次见到老人，他比以前更衰老了，但精神还好。老人说：“你在部队锻炼得怎么样啊？”我说：“革命人永远是年轻！”老人微微笑一下，他说：“我给你介绍个朋友怎么样？”我疑惑是什么朋友，走过来一个大姐姐。我认识她，她是老人的女儿，人称“长公主。”

长公主笑着拉我的手说：“我们早就认识，我小的时候就见过你！”我不好意思的笑起来，我知道，老人是给我介绍对象。我和长公主进展的很快，几个月后，我们就开始谈婚论嫁。这个时候，我认识了长公主的妹妹——小公主，和她的玩伴，一个小青年云。如果说长公主像夏天的雷雨，风风火火；小公主就像春天的细雨，点点滴滴，滴入人的心怀。我喜欢长公主的爽利，也喜欢小公主的温柔。

我和长公主，小公主，云，很快成为玩伴，天天在大城市的公园，景区流连忘返。而我也越来越喜欢小公主，我觉得她才是我的心之所属。一天晚上，在大院的葡萄架下。小公主靠在我的肩头，我们轻轻接吻，我感受到小公主口腔里的甜味，小公主紧紧抱着我的腰，我们就这么依偎着，拥抱着，享受爱情。

突然，云像个精灵一样出现，他拍拍我的肩，像发现我什么秘密一样。小公主害羞的跑掉，我没好气的说：“你来的真巧！”云说：“哥，你怎么三心二意，你到底喜欢长公主还是小公主，你和长公主可有婚约啊。”我说：“这不用你管！”云阴恻恻的笑起来：“哥，你要不依我，我就把今天晚上的事告诉给长公主，我看你怎么收场！”我哀怨的叹口气：“你又来了，你烦不烦？”云是个闷骚小子，表面上老老实实。其实骨子里孟浪得很。那天晚上，我好好教训他一宿，一直到很久以后，云见了我还说：“哥，我永远记得你的好。”我吐！这小子，不老实啊。

我和长公主很快结婚，老人和阿姨都很满意。长公主别看表面大大咧咧的，其实很重感情，她照顾我的一切，从吃饭，穿衣，出行，休息，她一应俱全的替我安排周到。但我渐渐感到烦闷，我更喜欢小公主的温柔和善良，我觉得我和小公主在一起更像是一对情侣，而和长公主在一起，简直是找了个妈。

我和长公主的儿子出生，是个可可爱爱的小胖墩。但让人苦恼的是，小公主也怀上我的孩子，也生了个儿子。我一下，当上两个孩子的爹，不知道应该欢喜还是沮丧。云每次看见我，都笑嘻嘻的，天知道他在想什么。我还认识了一个和我年纪相仿的青年，叫赖，也是一个高干子弟。于是，我和长公主，小公主，云，赖成为一个小团体，天天吃喝玩乐，游戏人间。

我得到消息，老师弟回大城市了。我马上去找他，老师弟梳着一个偏分头，一见我，笑得合不拢嘴。我邀他去大院玩，老师弟应邀赴约。从此，老师弟就经常来大院找我，而我也和他谈天说地，相处甚欢。一天中午，我回到大院。隔着门就听见有声响，我悄悄进去一看，老师弟正在墙角蹲着哭，而老人不屑一顾的在旁边穿衣服。老人见我来，说：“你劝劝他，他还搞不清状况。”我怒火中烧，一把拉着老师弟走出房门。一出房门，我紧紧抱着老师弟说：“莫哭，莫哭，有我在呢，有我在呢。”老师弟止住哭，说：“连长，我被欺负了。”我抱着他的头说：“我知道，我知道，我一定给你报仇！”

隔着窗户，我好像听见里面传来老人的冷笑。我扶着老师弟说：“走，离开这个鬼地方，我们再也不来！”

决战紫禁之巅

我和老人彻底决裂，和大公主办完离婚手续后，我松一口气，觉得自己终于解脱。老人表面上没说什么，其实不太好意思见我，有什么事总躲着我。我到一个偏僻的西部城市，当上一名武官。我觉得我不能就这么放过老人，他简直太欺负人了！于是，我想到一个办法，既然老人穷兵黩武，耀武扬威，我何不将计就计，来个祸水东移？

我仗着自己大城市军官身份，在西部城市，大势搜捕，大兴牢狱。妙在西部城市，老鼠众多，简直抓不完。一时之间，民怨四起，哀鸿遍野。我一口咬定，我是执行老人的指令，你们要算账找老人去。看众老鼠不屈服的样子，我觉得要来点猛药。于是，我炮制一场戏。我把十个死刑犯的尸体，拖到一处水沟旁边，把尸体的头，手，脚都砍下来。我说：“看看，看看，这就是和老人作对的下场，他们是被我活活肢解的！”

众老鼠吓得两股战战，恐怕从出生以来就没有这么害怕过。消息传回大城市，朝野震惊，但奇怪的是，老人竟然没有任何表示。我觉得得再来点猛料，于是，我烧一口大锅，又把十个死刑犯的尸体扔到锅炉里，烧的时候，找几个配音演员在旁边嚎叫。我说：“知道了吧，这是老人的意思，革命就是要进行到底！”这一次，众老鼠吓得连消息都不敢传，纷纷说遇到了阎罗王。

大城市那边害怕起来，把我调了回去。我威风凛凛的回大城市，走到时候，对西部城市的男女老幼说：“记得老人的功德，回去好好编排编排，把这里的事，写成书，拍成电影，我要让全世界知道！”众老鼠敢怒不敢言，只得低头说：“您放心，一切照您的意图办。”

其实，我也一直疑惑，我在西部城市闹得这么厉害，大城市那边竟然没有任何表示。直到我见到风清扬，我才明白一切。风清扬是谁？老人的表兄也。风清扬说：“孩子，我知道你的遭遇，我知道一切因果。很多事情，不能完全怪你，要怪就怪我吧！”我感到一阵苦涩，风清扬一直以来就像爸爸一样照顾我，是他止住大城市的躁动，我才保有平安。风清扬接着说：“既然你已经走到这一步，不如一根杆子戳到底！”说完，在我耳边一阵耳语。

那天中午，我悄悄潜入老人书房，老人正在午睡。我用事先准备好的一根明晃晃的钉子，钉入老人的太阳穴。这一招，是郭沫若教我的，据他说有效有掩人耳目的作用有成功的先例。老人当场一命呜呼，其实他早就应该一命呜呼，只不过胆怯的人太多。风清扬走进来，盯着尸体看三分钟，说：“孩子，你走吧。这里一切都结束了，历史将翻开新的一页。”我抱着风清扬的腿说：“爸爸！我舍不得你。”风清扬说：“一代新人换旧人，我们都将离去，你们要好好活着，并把历史的重担挑在肩上，直到你们的下一辈接过你们的担子，懂吗？孩子，真正值得珍惜的是生命的意义，没有意义的生命是没有价值的。

我对风清扬说：“我去哪里，爸爸，天下之大，没有我容身之处。再说，我还有两个孩子！”风清扬叫来大公主，小公主说：“你们务必把孩子照顾好，将来的家业，都要由他们继承。这个安排我已告诉给众家丁，谁要和孩子为难，就是和我为难。”大公主，小公主都哭起来，不知道怎么度过这一场生离死别。

风清扬对我说：“我已为你找到去处，上下俱已安排妥当，你快快启程，晚了就糟了。”接着又说：“这里的一切，我已经托付给你的老师弟，他会照顾好家里的，你可以放心。”话音刚落，老师弟从门外进来，一把抱着我说：“连长，是我害了你！”我摇摇头：“傻子，并不为你，为的是光耀门楣，子孙延续。”我挥泪告别风清扬，老师弟和大公主，小公主，连一个包裹都没带，当天晚上就随着黑夜，消失在海天的边际，再也找不到人影。

冬季到台北来看雨

我走在首尔仁寺洞传统商品一条街上，我走到一个店铺门口，遇见一个台湾家庭。爸爸，妈妈，带着两个小孩子。妈妈对小孩子说：“你们别摸他的东西，不然，他说你们偷他的。”韩国店主听不懂中文，一脸郁闷。我在一旁，差点笑出声来，觉得这个妈妈真可爱。台湾妈妈看见我听得懂中文，也笑了，她可能也觉得有点幽默。

我觉得台湾是一个悠闲的地方，高山茶，槟榔妹，凤梨酥，周杰伦和吴宗宪。我喜欢看台湾的综艺节目，什么都可以聊，什么都可以八卦，没有大陆那么多限制和脚本。一个地方是不是足够清朗，足够公正，只需要看看电视和报纸就知道。如果电视报纸里全是恭歌颂德，一片和谐，那几乎可以肯定，现实中这个地方并不怎么美好。傻子最怕别人说他傻，恶人最怕别人说他恶。到什么时候，不怕被说了，不怕被批评了，不怕被议论了，不怕被揭露了，那这个地方应该基本很干净。越是藏着掖着，越是藏污纳垢；越是美化粉饰，越是越描越黑。真正的自信在于，我知道自己不够好，但我不怕你们议论。你们议论之后，还是觉得我是不可取代的，这是真正的自信。

台湾就是这样一个不怕被议论的地方，结果她的魅力无人能挡。而一个害怕被议论的地方，恐怕大部分人都避之唯恐不及，敬而远之。如果，自己的一个亲人生活在台湾，是不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他很安全，他很平安，他很富裕，他很安逸，他生活在一个世外桃源。我们想起他的时候，就会觉得心中有一股暖流，就好像我们自己有点辛苦，但我们爱的人活得很好，这是不是也是一种安慰和心理疏导。既然我们爱的人活得很好，说明女神并没有厌弃我们，因为她还把我们的心心念念顾及着，爱护着，照顾着，这是不是也是一种爱的表示和传达？

我想在冬天某个下雨天的时候，去台北看看雨。台北的雨和成都的雨有什么不同吗？有不同。台北的雨的背景色是淡蓝色的，像海和天空；成都的雨的背景色是灰蒙蒙的，像雾和朦胧的山川。我喜欢成都的雨，但更喜欢台北的雨。我想去和台北的雨来一场约会，约会的地点就在台湾大学的正门前。我知道那里有一家小小的咖啡店，我可以坐在咖啡店里，等雨，等台北的眼泪。

不要哭，台北不要哭，成都也不要哭，都不要哭。我们只是经历一场季风，季风过来，带来清新的空气，环境更加宜人。而我也可以拍拍自己的胸脯说，台北因为我而变得更美丽，更富饶了，这样算不算一场报恩？我和台北的雨的约会，时间已经定下，就在冬季。在冬季，我将来台北，和我的雨，我的爱人，我的心之所属，手牵着手，逛一次忠孝东路。我们走进一家小立拍得照相馆，两个人，合影留念。背景一定得是101大楼，因为我要让所有人知道，我在台北，我在台北等雨。

那么，回来吧，我的爱人，我的台北，我的成都，我的中国梦。

2023年6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6/13 9:42

标签： 死党

鸟

我小学同学里面，除了印象最不好的一两个之外，大部分都是让我喜欢的，比如鸟，就是我最喜欢的一个同学。鸟长得比我高一头，身材健壮，狮鼻圆眼阔耳，大手大脚，看着就很有男人气概。鸟的性格也很舒朗，大大咧咧，不会斤斤计较，不会打小算盘，是那种很让人放心的男同学。

小学的时候，我发育得比较早，六年级就已经全身长毛。其实我一直很苦恼这个事情，其他同学身上都干干净净，而我，一个小学生，手上，胸口，腿上，全部长满毛。以至于，我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好意思穿短裤，不好意思去游泳池。除了我之外，我没有看见过和我一样有这么多毛的中国人，老外当然不算。同学们开玩笑说我自带毛裤，我听见更自卑，觉得自己像个怪物。

我们班有个刺猬同学，性格比较活泼。他一天上午做早操的时候，不怀好意的说：“kevin，你等着，中午我要看看你长阴毛没有。”我听见吓到，因为我看见过几个男同学扯某个同班男同学裤子的事，虽然是开玩笑，但很侮辱人，不是吗？我一个上午都心神不宁，想中午在寝室，怎么才能躲过刺猬的“魔爪”。

突然，我想到一个办法。我想起刺猬似乎很怕鸟，有鸟在的时候，刺猬都不敢放肆，老老实实。但鸟有个习惯，吃完饭不会立即回寝室，而是要在外面散步，到午睡开始，才姗姗来迟的回寝室。刺猬往往会趁鸟不在的这段空闲期“作案。”想起这个规律，我有了主意。

那天中午，吃完午饭，我也不急着回寝室，悠闲的在操场上闲逛。逛了好一会，我看见鸟过来，我跟在他后面，亦步亦趋的回去。走进寝室的时候，我装着什么都不知道的样子，悄悄打量刺猬，我看见刺猬傻眼一样，盯着我和鸟看。我得意极了，我发现了“克制”刺猬的“规律”！那天中午，风平浪静。后来，刺猬也没有再来看我的毛，我算躲过一劫。这个功劳要计在鸟身上，但我不能告诉他，不然我多丢份啊。我只是在心里默默感谢鸟，感谢他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保护了我。

上初中，鸟越发孤傲。我觉得他好像和小学的时候，有点不一样，变得和我生疏了。但我还是喜欢鸟，我喜欢他走路潇洒的身姿，我喜欢他看见我的时候，那副什么都无所谓的样子。有一次，调座位，我和鸟成为同桌。我以为鸟和我还是小学的时候那样亲近，我叫他“鸟儿”，我小学的时候都是这样叫他，他每次都高兴的回我“诶。”

哪知道，鸟竟然很不耐烦的说：“别这么叫我，我妈都没这么叫我。”我一下懵了，我一直这么叫的啊。我不知道是哪里出了问题，鸟看起来有点烦躁。有一次，我和鸟开玩笑，我在一张纸条上写：“你是某某的狗吗？”然后把纸条拿给鸟看，我以为鸟会一笑了之，像以前那样包容我。哪知道，鸟竟然怒目瞪我，用手甩了我个大耳光。我惊呆了，这还是小学那个我叫他“鸟儿”，他笑着说“诶”的鸟吗?其他同学看见我被鸟扇耳光，都睁大眼睛，不敢相信的注视我俩。我没有哭，当然也没有笑，我只是震惊得不知道该做出什么反应，直到鸟满不在乎的转过身不再理我。

一天上英语课，老师点我回答问题，我回答不出来。我听见鸟当着全班同学说一声：“猪！”声音很大，很多人都听见。这一次，我几乎要哭出来。我的“保护神”怎么变成我的“克星”？巧克力糖怎么变成一颗中药药丸？玫瑰花蜜怎么变成一杯苦丁茶？我很伤心，说实在的我很伤心，这不是我印象中的鸟，我的鸟怎么会骂我是“猪”呢？我的鸟只会把头伸过来，说：“kevin，你摸摸，刚洗的头发。”我强忍着眼泪，我觉得我被伤害了，如果是任何其他一个人骂我，我不会伤心，但鸟骂我，我很难过，甚至忧伤而焦虑。

期末考试考完，我在操场上闲逛，遇见鸟，他也在散步，于是，我和他同行。鸟开始向我抱怨:“kevin，你知道我哥是怎么整我的吗？”我说：“怎么了？”鸟说：“他把我压在草堆上打我！”我看见鸟高高大大的身材，觉得有点幽默。我安慰他“应该没什么事吧？很正常不是吗？”鸟不依不饶的说：“你不知道，我哥太过分了。”我看着鸟激动的样子，觉得他好像确实有点生气。

我最后一次看见鸟，是中考结束，鸟爸爸到学校来接他。我看见鸟桀骜不驯的和他爸爸闹别扭，他爸爸停下来瞪他，然后一语不发的转身继续往前走，鸟跟在后面，嘴里嘟嘟囔囔的。初中毕业以后，鸟没有和我做任何告别，就消失在我的世界里。从此，我再没有见过他。

刺猬

小学我还有个“命中魔王”——刺猬。刺猬身材修长，长相英俊，一看就是个帅哥。不因俊俏难为友，我对刺猬也是有好感的，哪怕他有时候有点“浑”。但不管怎么说，刺猬不是那种欺负同学，打骂同学的人，他对我还蛮好。有一次，我给老师写了一封信，写我的心事和经历，写得很凄婉。我小心翼翼的把信装在一个信封里，准备送给老师。

刺猬来了，他发现我的信，一定要看。我不给，刺猬就上来抢，我急了。信里我可写了我的秘密，我才不想给刺猬看见我的秘密呢。我一脚踢在刺猬身上，很用力。刺猬发觉我是真的急了，不像开玩笑，才停下来说：“我不看了，很重要吗？”我没好气的说：“很重要，但不能给你看！”这是我有印象的唯一一次踢人，没想到踢的就是刺猬。

我见过一次刺猬的妈妈，一次周六放学的时候。刺猬的妈妈来学校，和我们一起坐校车回市区。刺猬的妈妈长得很漂亮，和刺猬一样亮眼，穿一身花连衣裙，看着既年轻又时尚。在校车上，刺猬的妈妈和我并排站在一起，她问我：“你们班班长是谁？”我指指前面的蛇同学说“是他！”刺猬的妈妈仔细张望一番，不知道找到蛇同学没有，看着有点失落。我喜欢刺猬妈妈的打扮和气质，像一个港台明星。有这么漂亮的妈妈，所以才生出刺猬这样的小帅哥，这一家人都很有范儿。

但刺猬之所以叫刺猬，也不是白叫的，他真的有刺。一天中午，那个时候已经临近期末考试，每个学生课桌里都塞满书。我和刺猬在教室里开玩笑，我把刺猬的书一本一本从他课桌里拿出来，我说：“这一本也扔了吧，那一本也扔了吧！”本来只是和刺猬开玩笑，哪知道他竟然当真，他二话不说，跑到我座位前，把我的课桌一把推倒，书撒满一地。”

我没想到一个玩笑，竟然换来刺猬的恼怒，我也呆住了。正在这个时候，鸟走进教室。他发现我的哀怨，和刺猬的嚣张。鸟也二话不说，举起一个课椅，用力摔在地上，似乎是在震慑刺猬。我偷偷看刺猬，他还怒气冲冲的和同学讲着我的不是，但气势已经下来，看着有点像唠唠叨叨的祥林嫂。

刺猬初二中途的时候，离开过我们班一段时间。刺猬转学去了外地，我以为我再也不会见到他，哪知道，几个月后，刺猬又神秘兮兮的回来了。我问刺猬：“你去了哪里？”刺猬说：“我去了北方的一个城市。”刺猬悄悄告诉我：“我在北方城市交了个女朋友，我吻了她！”我觉得刺猬应该有这样的姻缘，谁叫他是个帅哥呢？帅哥不该有很多漂亮女生追吗？我还想继续追问刺猬的情史，他却闭口不谈。我觉得不止接吻这么简单吧？是不是还有情书啊，约会啊什么的？刺猬不耐烦起来，他不再回答我的问题。从此以后，刺猬再没有提起过他的这一段北方浪漫经历。

初中毕业，刺猬考上七中林荫校区，他是我们班唯一一个考上七中的同学，连校长都对他大加表扬，让我们向他学习，可见刺猬的聪明和勤奋。我一直觉得刺猬是个重情谊的人，毕业之前，他还送我一本书。是一本歌本，很厚，里面有上百首流行歌曲的歌谱。歌本的扉页上写着刺猬的大名，看着很浪漫，像毕业留恋一样。我记得歌本中有一首《追梦人》，罗大佑的经典之作。《追梦人》像不像刺猬？当我们在南方的艳阳天享受阳光，刺猬正在北方的寒风大雪里孤独的追梦。

刺猬，你的身上应该扎满苹果和香蕉了吧？度过这个寒冷的冬天，明年春天的时候，再来和我们讲讲你的那个忽南忽北的浪漫爱情故事。

狗

狗是和我同学七年的老同学，我们之间熟悉到彼此一根汗毛长在哪里都知道。狗是个自我感觉非常良好的人，他不在乎别人怎么评价他，他活在自己的世界，舒舒展展。我们一大帮同学到狗家里做客，狗说有神秘碟片给我们看。中学生好奇的很，纷纷问，是不是带色的小录像啊？狗保持神秘。结果到了一看，是麦当娜的现场演唱会。只见麦当娜穿着小热裤，蕾丝抹胸，翘首弄姿的和众男舞伴跳热舞。狗喜欢西方文化，他喜欢西方的电影，音乐，节日，明星等等。

中学时，狗约我们一起去看美国大片《泰坦尼克号》，那时候，一张电影票60块钱，简直是天价。狗看完一遍还不过瘾，又重新去看第二次，第三次，据说狗去电影院看了四次《泰坦尼克号》。我很惊讶，有这么好看吗？虽然我承认这部美国大片拍得很不错，但连续花大价钱去看四次，也只有狗了。

除了《泰坦尼克号》，狗最喜欢英国的后街男孩。只要后街男孩出新专辑，他一定第一时间去买。以至于和狗逛街，很多时候就是在逛音像店。狗的英语成绩很好，长期担任我们班的英语科代表。我们初中组织去美国旅游，狗当仁不让的报名参加。在美国，狗度过一个愉快的暑假。回国后，狗更喜欢英语了，有时候，甚至做梦就要吐几句英格里希。

狗把苏有朋的的明星照贴在自己课桌上，看着很招摇。狗喜欢长得帅的帅哥明星，迪卡普里奥也好，后街男孩也好，苏有朋也好，只要是那种帅帅的，乖乖的男孩子，都是狗的追星目标。狗喜欢英语，喜欢美国文化，喜欢看电影，喜欢追星。有一次，狗把我们学校的美国外教请到他家里做客，外教初登门，送给狗一本《圣经》，狗不好意思的说，自己准备入党，不能信基督教。外教当场震惊，问狗为什么要入党。狗很坦白：“在中国，入党之后会有很多好处！”外教摇摇头，表示不能理解。

狗就是这样，他慕外，但不反中。恰恰相反，狗对于中国文化还很喜欢。有一次，狗说：“中国这样就很好，为什么要改？”我有点惊讶，我其实是倾向于改革的。我以为仰慕西方世界的狗会站到我一边，哪知道狗是个白皮黄瓤的甜瓜。正像他拒绝《圣经》一样，狗喜欢中国的传统，哪怕这些传统里面其实有很多糟粕。

我和狗的床挨着床，我们同学七年，床挨着床就有六年，可以说是朝夕相处。有一天晚上，狗到我床上，他经常到我床上来，毕竟我们太熟了。我抱着狗，感到一股暖意。那天晚上，我们经历一次成人仪式。狗回去的时候，我对狗说：“这是我们的秘密。”狗笑笑，不置可否。这件事，我们以后再没有提起过，随着时间的长河，流淌到遥远的地平线。

小学，我和狗都是第一次离家住校。晚上睡在寝室里，万籁俱静，只有窗外阵阵的北风呼啸。老师说：“西伯利亚的寒潮来了，你们要注意保暖。”狗躺在我的手臂上，悄悄对我说：“我怕。”我轻轻拍拍他的肩膀说：“不怕，还有我呢，我不是也是一个人吗？”狗这才安静的睡着。我们就这样度过一个寒冷的冬天。

狗大学到重庆念书，认识好多重庆朋友。他常给我讲：“重庆人才不鸟成都人呢，他们不稀罕成都。”我听见有点好笑，狗怎么说也算成都人啊，难不成加入“敌营”了？我最后一次见狗，就在去年，他看着状态蛮好，比我显年轻。看来在体制内混，确实有点优越性。狗看起来没有一点烟火气，洒脱得很。希望狗好好把握他的未来，他的未来也一定很精彩，因为还有迪卡普里奥在美国遥望着他。对不对？人生还是有意义，有趣味的，这就已经足够美好。

猪

猪对我说：“kevin，我和你还是对路子的，和其他人，我总觉得磕磕碰碰，和你做朋友感觉更好”我听见，心中一股暖意，猪就是这样，平时呆呆傻傻，说起话来，伴着他一脸的严肃，还蛮能糊弄人。

猪是我的高中同班同学，其实初中也同校，不仅初中同校，连小学都同校。我们小学一个学校，我比他早一年来私立学校住校。所以，我们有很多话题可以聊，慢慢变成无话不说的朋友。猪喜欢看武侠电视剧，什么乔峰，段誉，虚竹，他张口就来。但和我不一样，猪不读小说，他只看影视。我去猪家里做客，他正在看黄日华版的《天龙八部》。其实，我也喜欢看武侠剧，但我更喜欢读小说原著。

于是，我开始慢慢“教育”猪，让他读金庸原著，我告诉他：“小说里很多描写，影视剧里根本没有。”猪渐渐被我说动，他也开始读一点金庸。高中毕业，在我的怂恿下，猪买了一套三联版的金庸全集，把“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鸳”集齐。猪还不满足，说以后有古龙全集，还要买一套。可惜至今都没有看见古龙全集，甚为遗憾。

我高中的时候，家里没有电脑，我到猪家里去玩电脑游戏。那个时候，最流行《金庸群侠传》、《仙剑奇侠传》等RPG游戏。我第一次玩《仙剑》就在猪家里。我觉得李逍遥长得挺帅，赵灵儿就差一点，一张脸谱脸。猪熬夜通关《金庸群侠传》，他告诉我：“‘神龙教主’最难打，他要吃药，老打不死。”我看见“神龙教主”果然不停的吃生生造化丹，次次满血复活。

猪一年讪笑的对我说：“要练辟邪剑法得先自宫，不自宫练不成。”我问：“辟邪剑法是最厉害的武功吗？”猪说：“才不是呢，最厉害的是十级野球拳！”猪接着说：“野球拳，一开始就会，但要练到十级非常不容易，一旦练成就是天下第一啦。”我觉得这里面似乎有某种哲学道理，最简单最本真的东西才是最厉害的。从此，对电脑游戏，我也多了一分敬意。

高中，我和猪一个寝室，一天晚上，猪到我床上来摆龙门阵。猪睡在我旁边，我忍不住亲一下他的面颊，猪说：“你做什么呀。”而我已经生理反应，流出液体，猪也感觉到异样，起身回去。我觉得很不好意思，用手纸揩干净。这件事，其实我应该向猪道歉，哪怕不完全是我刻意的行为，但毕竟是一种冒犯。

猪高中毕业以后，去加拿大留学，辗转多个城市后，回国。似乎也没拿到毕业证书，成为一个“游学生”。我觉得猪确实不是读书的料，他天生是一个耍家。他的世界就应该充满巧克力糖，日本漫画和电脑游戏。猪请我去他家附近吃饭，他要一扎西瓜汁，点一桌菜，问我：“kevin，好吃吧？我点的菜，没得说。”我觉得在吃喝玩乐上，我和猪不在一个等级。但不管怎么说，猪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之一，他承载着我的青春记忆。

猪，过好你的每一天，你的十级野球拳练成了吗？

蛇

在我的记忆中，我曾经靠在两个同学的臂弯里面过，一个是鸟同学，那是小学的时候，另一个就是蛇同学。初中，一天晚上临睡前，蛇同学一把把我搂起来，让我睡在他怀里。虽然只是一小会儿，但已经让我惊喜，毕竟蛇同学平时不是那种特别好亲近的人。

我和蛇同学关系一直蛮好，彼此之间开开玩笑，一点问题没有。蛇同学有一次，把他才脱下来的袜子一甩，就甩到我脸上。我没反应过来是怎么回事，蛇同学已经连忙拿走袜子，我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蛇同学一脸严肃的说：“有什么嘛，又不臭！”蛇同学的袜子确实不臭，干干净净，像他的为人一样。

蛇同学是那种特别高端自律的人，虽然在私立学校，同学们家里的条件都不错，但像蛇同学那样，什么都用名牌，什么都用高档货的也不多。所以，蛇同学打扮入时，光彩照人，看着很有明星相。如果只是这些外在的“高端”，说明不了什么。关键蛇同学内在也很优秀，成绩好，表现亮眼，同学关系和睦，盘条理顺，周周道道。

我很喜欢蛇同学，我觉得他有一种魅力。这种魅力就是我们普通人向往的那种高端的生活，美好的生活，质量感爆棚的生活。蛇同学的头发像瀑布一样，顺滑直溜，爽洁干净；蛇同学每天晚上睡觉前把他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床边上，而我们的衣服顺手就不知道扔到哪里去了；蛇同学的鞋是匡威鞋，一尘不染，像每天都擦过一样；蛇同学打篮球，球场边要放一支爽身喷雾， 不时喷一点，所以蛇同学身上随时都是香喷喷的，没有一点异味。

蛇同学还特别热情善良。我晚上睡觉借蛇同学的随身听听收音机，蛇同学的随身听是那种最新款，数码的，我根本不会用。按几下，不知道按到哪里去了。第二天还随身听的时候，蛇同学只打趣的说一声：“乱按。”完全不在乎我的莽撞。蛇同学在我们班当班长，我没有听说过他和班上哪个同学有矛盾，可见，蛇同学是能够服众的那种“领导。”总之，蛇同学是我们班公认的优等生。

我觉得蛇同学能够触动我内心深处的一种渴望和向往，这种内心深处的悸动就在于我希望我，也包括我认识的每一个人都过上像蛇同学那样高质量高品质的生活。我们活着，不就是为活得更好吗？蛇同学简直就是在示范我们应该怎么样活着，怎么样才活得更好。

有一天，我听隔壁班的几个同学悄悄议论说，蛇同学其实也有槽点。我听了，晚上忍不住把白天听到的“信息”告诉给狗听，那个时候蛇同学就睡在我旁边床上，看着已经睡着。我说：“他们也有人说蛇同学的坏话。”说完我就后悔，我看见蛇同学的眼睛微微眨了一下。我知道自己一不小心变成背后说人坏话的长舌妇，但冤枉的是这本也不是我说的。这件事过后，我再看见蛇同学就觉得有点尴尬，好在蛇同学自己倒没什么，待我还是很好。

前不久，我在医院遇见一个病人，我觉得他长得和蛇同学很像，年纪偏大，关键和蛇同学还同姓。我怀疑，这个老人是不是蛇同学的父亲。于是，我记下老人的名字，给蛇同学打电话。蛇同学说：“kevin，我开车呢，有什么事？”我说：“某某某是不是你父亲啊？”蛇同学很惊讶的说：“不是。你怎么问这个问题？”我也觉得有点唐突，我说：“我遇见一个人，很你长得很像，所以问问你。”蛇同学松一口气说：“好了，我已经在组织同学会，下次早点来。”挂完电话，我觉得蛇同学还是那么暖和，像春天的暖风一样，一吹过来，心花全开放。

我觉得蛇同学的生活方式是我们学习的榜样，简洁，高端，文明，富裕，和谐。当大多数人都能过上像蛇同学那样的生活的时候，我们的生活就已经趋于理想化。为了这种理想化，我们才不断的奋发努力，不断进取。

蛇同学高中毕业后，去加拿大留学，毕业于多伦多大学，是一名留学精英。我看见留学时期，蛇同学的一张照片，他穿着一件northface体恤，半躺在一张白色躺椅上。蛇同学是快乐的，时尚的，也是平和的，他代表一种东方和西方相结合的气质，这种气质，让我们迷醉，让我们深深爱恋。

蛇同学，能把你的northface体恤借我穿两天吗？我，包括我们大家，都想和你一样，生活得如此舒展。

2023年6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6/15 10:56

标签： 看病

一、

细雨带风湿透黄昏的街道，抹去雨水双眼无辜的仰望，望向孤单的晚灯，是那伤感的记忆。我的伤感的记忆是什么？是我的爸爸，还是我的妈妈？抑或是黄昏时的马灯，在风雨中飘摇。马灯中的火苗，忽高忽低，忽明忽暗，已经是向晚的残灯，还这么坚持着，照亮黑暗中的旅店。

旅店的住客来来往往，有达官贵人，也有贩夫走卒，这是一家大车店，方圆几里路，只有这一处歇脚的地方。这个时候，已经是傍晚，再加上落雨，日头被乌云遮住，看起来昏沉沉的，像晚上8,9点钟一样。官道的尽头走过来一个粗壮的汉子，他背上还背着个孩子。这个时节，天快黑了，怎么会背个孩子在官道独行？孩子的妈妈呢？孩子的家在哪里？老板娘看着这一大一小两个人，满腹狐疑。

汉子走进大车店，问老板娘：“有房吗？一间就够了。”老板娘摇头道：“没有单间，只有大通铺，一个铺位10块钱，你要几个铺？”汉子低头看看肩膀上的孩子说：“要一个铺位就好。”老板娘过来，接过孩子说：“小可怜，几岁了？他生病了吗？你们要去哪里？”

汉子说：“他眼睛看不见东西，我带他去省城看病，中途被黑车司机赶下车，只能到这里投宿。”老板娘“喂呀，喂呀”的诓着孩子，说：“我这里有奶粉，我去给他冲点奶粉。”汉子摇摇头：“他古怪着呢，不吃奶粉，只喜欢吃肉包子。他5岁了。”说着，把孩子放在凳子上，教他：“给阿姨说，我想吃肉包子，让阿姨给我们端上来。”小孩子的眼睛是虚着的，他听见爸爸这么说，嘟着小嘴巴奶声奶气的说：“阿姨，我饿，我要吃肉包子。”

老板娘说：“有，有，山珍海味没有，肉包子能没有吗？放心，全是好肉做的，香得很。”汉子给孩子换上一件干衬衣，看看外面的天色说：“这鬼天气，黑黢黢的，看着要下大雨。”老板娘附和道：“是啊，今年夏天怪着呢，时不时就是一场黑风黑雨，看着怪吓人。”

老板娘问：“你们哪里来的？”孩子这个时候好像才晃过神来，尖声说：“我们从白瑞坞来的!”老板娘道：“好远啊，你们去省城看病，有熟人没有，我听说到省城的医院看病没熟人根本挂不到号。”汉子说：“我有个表姐在省城，我们就去找她。实在找不到就算了，我们去医院碰碰运气。”

老板娘把刚蒸好，热气腾腾的包子端上来，孩子闻到香味，也不管烫，伸手就去拿。汉子爱怜的说：“慢慢吃，还有，还有。”这个时候，天空越发阴沉，还刮起三，四级的偏北风，孩子一边吃肉包子，一边冻得直哆嗦。老板娘看了，于心不忍，进屋拿一件自己的厚外套出来，说：“给孩子裹裹，怪冷的。”

外面突然传来一阵汽车的轰鸣声，开过来两辆小轿车，一看外形就知道是高档车。老板娘不敢怠慢，忙出来招呼。开在前面的小车，下来一个年轻人，西装笔挺，撑着把雨伞。他快步走到后面的车，拉开车门，把伞举高，用另一只手挡在车顶棚边缘。车上下来一个老人，看着半白的头发，精神还好，步履矫健。

年青人说：“市长，只能在这里歇脚。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眼看要下暴雨，在这里躲躲雨吧。”老人点点头，走进旅店。一眼就看见汉子，和正在大口吃包子的孩子。

老人突然愣住，他快步走过来说：“志新，是你？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汉子也认出老人，他偏开头，没好气的说：“早就回来了。”老人感情似乎爆发，他一把抓住汉子的手，说：“你这次回来，不能再走。你陪我，我给你在机关找个工作。”汉子挣脱老人，说：“免了吧，大老爷，你坑我坑得还不够吗？”

老人似乎有点尴尬，但他还是焦急的说：“志新，你还不肯原谅我吗？我也只是酒后糊涂，这么多年过去，我以为你早就原谅我了。”老人忽然发现正在吃包子的孩子：“志新，这是你的孩子？”汉子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摸摸孩子的头说：“叫爷爷。你不是说你从来没见过爷爷吗？这次终于见到了。”孩子于是奶声奶气叫：“爷爷！”

老人彻底激动，他说：“志新，不管你原谅不原谅我，孩子是无辜的。这个孙子，我认定了。”说着，老人开始摸身上的口袋，似乎想掏礼物出来。傻愣在一旁的年青人，这才赶忙摸出200元人民币，递给老人。老人把两百元钱塞到孩子手上，眼含热泪的说：“志新，你们回来吧。我老了，眼看就要到退休的年纪，你们回来陪我，我老了也好有个依靠啊。”

汉子微微叹口气，幽然的说：“昭昭的墓不知道经不经得起这场暴雨，这鬼天气！”说完，开始摆弄桌上的茶具，不再看老人。年青人很得体的走上来说：“市长，这是您儿子吗？”他伸出手要和汉子握手，说：“您好，我是陈市长的秘书，小刘，以后您就是我哥了。”

汉子也不抬头，微微一笑：“这帅哥长得不赖啊。”老人的表情变一下，但马上镇定下来。老人挥挥手，示意小刘退下。老人坐到旁边一张椅子上，开始和孩子说话，老人说：“宝贝，你叫什么呀？”孩子还是虚着眼睛，说：“我叫果果。”老人把果果搂到怀里，说：“叫爷爷，爷爷给你买糖吃。”

果果的眼睛看不见，在老人怀里瞎摸。老人发觉孩子的眼睛不对，问汉子：“他眼睛怎么了？看不见吗？”汉子还是面无表情的说：“得病了，我带他去省城看病。”老人发觉这是一个和汉子重归于好的机会，他斩钉截铁的说：“你们坐我的车，去省城最好的医院，我叫刘秘书帮你们挂号，挂最好的专家号。”

汉子冷笑一声：“不用了，你的光，我们沾不了，沾了要被人戳脊梁骨。”老人更尴尬了，喏喏的说不出话来。开过来一辆公交车，远远的就闪着黄色的车灯。汉子一把把孩子抱起来，看着孩子手里还攥着那两百元钱，汉子叹一声气。抱着孩子飞快跑上公交车，上车的时候，他转头对老板娘说：“老板娘，谢谢你的包子，我们先走了，饭钱就放在你桌子上。”

公交车开动，汉子和孩子消失在雨帘里微黄的车灯光影中，而雨点也开始密密匝匝的打下来，把大车店的雨棚砸的啪啦啪啦直响。

二、

省城美丽华医院门口长年人流如织，不光本市，本省的病人来这家医院看病，甚至有外省，外国的病人慕名前来。于是，医院门口，小卖部，饮食店，旅馆，出租车站乌泱泱人满为患。病人家属们大包小包提着行李，带着求诊的患者，从出租车，公交车，网约车，私家车上下来。有的近处的病人，甚至走路过来，医院门口像个大菜市场，热闹非常。

汉子带着孩子来到医院门口，他们要挂一级专家牛主任的号。牛主任人称“在世华佗”，据说有妙手回春的医术，连医学院的教科书和医疗法律法规都有牛主任参与编写。到医院窗口才知道，现在都实行网上挂号，没有现场挂号。汉子拿出手机，蹲在一旁开始微信挂号，看不见东西的孩子就坐在医院的长椅上，扭来扭去。

摸索半天，才进入挂号系统，发现根本挂不到号。牛主任未来一个月的号全部挂完，而下个月的号还没有上线。汉子伤心起来，他拍拍孩子的肩膀说：“我们换一家医院吧，这里的号太难挂。”话刚说完，凑上来一个戴眼镜的大姐说：“你们是不是挂牛主任的号？眼科的？”汉子说：“是啊。”

眼镜大姐把汉子拉到一边说：“牛主任的号根本挂不到，哪怕你们再等一个月也挂不到，他的号都被挂号软件抢光了。”汉子疑惑的说：“那怎么办？”眼镜大姐诡秘的说：“牛主任在外面又开一家医院，眼科专科，不仅他本人，他的学生也全在那边坐诊。你去那里吧。”

汉子以为自己遇到骗子，他听说过医院门口骗人去歪医院的黄牛党。汉子很机灵，他说：“你等等！”汉子三步并作两步，一边跑进诊室，一边说：“借过，借过。”汉子看见牛主任，他认识牛主任，牛主任的大幅照片就挂在医院门口。汉子说：“牛主任，门口有个人说您在外面开了一家眼科医院，要我去那里，是您开的吗？”汉子以为牛主任会一口否认，哪知道牛主任竟然说：“我有一家眼科诊所，有的，有的。”说完不再理汉子。

汉子出诊室，本来以为会戳破骗子的谎言，哪知道竟然证实真的存在一个牛主任开的诊所。眼镜大姐凑上来，得意的说：“我没骗你吧！牛主任带的学生现在正在那里坐诊，妥妥的博士。快跟我来，晚了一样挂不到号。”看着眼睛几乎快瞎了的孩子，汉子狠狠心，抱着孩子跟眼镜大姐走。

转过几条小巷后，来到一个院子门口。眼镜大姐说：“你进去吧，我好事做完，回见了您。”眼镜大姐一个转弯，不知道转到哪里去了。汉子抱着孩子到医生办公室，一个穿白大褂的男医生接待他。汉子问：“您是牛主任的学生吗？”男医生说：“废话。不是牛主任的学生我能坐在这里吗？我是牛主任带的博士后。”

男医生检查孩子的眼睛，说是“重症急性沙眼。”男医生给孩子开了满满一大篇药，处方单上写的字，汉子一个都不认识。拿着处方单，汉子给孩子去捡药，一边走一边对孩子说：“别闹，用了药，你眼睛就能看见东西了。”拿着两大袋药，花了2000块钱，汉子带孩子回到旅馆。

回去第一件事就是给孩子点眼药水，点一滴，问：“好点没有？舒服不舒服？”孩子说：“舒服，舒服。”点完药，汉子长舒一口气，觉得这下孩子的病应该好了。哪知道第二天起来，孩子说：“爸爸，我看东西是花的，有双影。”汉子问：“那没点药之前呢？”孩子说：“没点药之前只是睁不开眼睛，点了药不仅睁不开眼睛，看什么都是两份！”

汉子知道被骗，他把孩子一个人留在旅馆，自己去找小诊所理论。刚走到诊所门口，过来三个青皮混混，手上都拿着棍子。还没等汉子说话，青皮混混说：“怎么着？这里是什么地方，还想撒野啊？老实告诉你，市长来都得给我们下跪，老子们在城外有一个地窖。地窖知道不？十多米深！”

汉子不是那么好欺负的，他和三个青皮打起来。青皮虽然有棍子，但汉子太壮实，竟然打个半斤八两。青皮眼看不好收场，收了棍子，散开跑掉。汉子虽然没输，但脸上，手上，背上，腰上全被棍子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正在这个时候，一个拿摄像机的男人，跑过来，对着汉子就是一顿猛拍。汉子问：“你谁啊？”男人递上名片说：“我是省电视台的记者，现在正在调查黑诊所的事，我在这里蹲点几个月了。”汉子没好气的说：“滚，刚才你跑哪里去了，怎么不帮忙！”记者说：“我要帮你，但不是用棍子，用这个。”记者拍拍手上的摄像机“你等着好消息吧，记得看哦，今天晚上6点半的省台新闻。”

记者没有骗人，当天晚上，一个专题节目《桂花巷里的黑诊所》在省台隆重播出。节目的高潮正是汉子被三个青皮围殴的片段，电视里，三个青皮凶相毕露，汉子左支右绌，眼看就要倒地。镜头转回来，漂亮的女主播说：“黑诊所的猖狂让人震惊，光天化日之下就敢行凶打人，而在黑诊所的隔壁一条街，就有一处警务室，形同虚设。”画面转到警务室门口，女主播拿着话筒问一个穿件军大衣，裹得严严实实的辅警：“你知道隔壁就是黑诊所吗？他们打人你知道吗？”

辅警抬头，双目空洞的说：“我不知道，上级没有通知，我新来的，具体不太清楚。”女主播转过身对着镜头说：“当地警方的懈怠让人震惊，这样明目张胆的诈骗行凶，警务室近在咫尺竟然全无反应。我们想问公理何在？正义何在？”节目播出，反响剧烈。原来汉子是一名退伍军人，他的很多战友都看见这条新闻。汉子的战友不干了，他们纷纷聚集起来，到黑诊所门口要为汉子讨一个公道。

声讨那天，天蒙蒙亮，黑诊所门口就聚了上千人，黑诊所里的人早就一跑而空。众战友说：“这件事美丽华医院脱不了干系，我们去找他们！”一群人，群龙有首一般涌到美丽华医院门口，把医院大门堵住，不准人进出。眼看事情闹大，市长来了。

只见躲雨那个老人和刘秘书坐一辆黑色小轿车，风驰电掣般赶来。老人拿着扩音喇叭，大声的喊：“同志们！美丽华医院的事正在调查当中，请大家保持冷静，回家等待最终的调查结果！”战友们哪里肯信，纷纷说：“今天散了，明天就聚不起来了！要有个水落石出，天理公道才罢休！”

刘秘书小声说：“市长，注意安全，这些人全是些亡命之徒。”老人掀开他，说：“大家听着，涉事牛主任已经被批捕，不信的看大屏幕。”开过来一辆上面有块大屏幕的警车，果然看见牛主任戴着手铐坐在询问室里。众战友大叫：“假的，假的！”

正在纷乱的时候，汉子抱着孩子来了。汉子抱着孩子登上一高处，大声说：“战友们！我儿子的眼睛好了，真的好了。不信你们看！”汉子怀中抱着的孩子眼睛睁开，不仅睁开，还明明亮亮，一双大眼睛滴溜溜的直转。众战友欢呼起来：“万岁，万岁，我们胜利了。”

刘秘书拉着老人说：“市长，快走，要是一会打起来，就走不掉啦。”老人一把把刘秘书推到边上，走到汉子身边说：“这是我儿子，瞎眼孩子是我孙子。我儿子，孙子的事，我能不管吗？你们看！”说完，老人把孩子的手举起来，孩子的手上戴着美丽华医院的住院手圈。我孙子已经在美丽华医院接受最好的治疗，享受市长待遇！”说完，老人把孩子抱起来，说：“乖孙子，你告诉他们，你已经全好了。”

孩子看着下面的众战友，说“我好了，我好了，我的眼睛看得见了！”老人说：“今后我就把我孙子接到我身边，好好照顾他，你们看这样你们满意吗？”众战友纷纷说：“满意，满意。”众战友散去，留下喧嚣过后的冷寂。老人拍拍汉子的肩膀说：“志新，我对不住你们。”

汉子滴下泪来说：“爸爸，我能再叫你一声爸爸吗？”说完，汉子把孩子抱起来，说：“爸爸，这个孙子，你还认吗？”老人点点头：”我认，我认，你们一家人我都认。”刘秘书忽然凑上来说：“市长，香泽园的认亲酒宴已经准备好，我们这就出发吧？”

老人回头看向汉子，汉子抱着孩子说：“爷爷请我们吃油大，我们去不去？”孩子笑起来：“去，去，爸爸，我要吃熊掌豆腐！”汉子说：“爸爸，今天晚上的熊掌豆腐就由你请客”老人还没来得及说话，刘秘书又凑上来，说：“放心，彭子渝主厨。”

老人拉着孩子的手说：“爷爷请你吃最好吃的熊掌豆腐，以后，你愿意继承爷爷的家业吗？”孩子眨眨眼睛，问：“家业是什么？”老人蹲下来，对孩子悄悄说：“家业就是爷爷园子里的那棵老梧桐树，夏天可以在上面捉知了的，你要不要？”

孩子说：“我要，我要，我要和爸爸，爷爷一起捉知了！”说完，三个人都笑了。

2023年6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6/16 12:52

标签： 鹏老头

我觉得总有一些人是让我倒胃口的，比如鹏老头。鹏老头个子不高，戴一副眼镜，头发梳得溜光水滑，皮肤白皙，宝相庄严。最开始在电视上见到鹏老头的时候，我以为他是个神佛一类的超脱人物。及看过他几次脱稿发言后，才发觉此人俗不可耐，蠢像毕露。其实，人蠢一点不可怕，不可耻，但如果还自以为是，自鸣得意，那就真让人汗颜。我记得有一句话说：有的人之所以还活着，就是因为他自我感觉良好，要是换一个人，恐怕早跳楼，溺水，割手腕了。鹏老头就是这样一个自我感觉超级良好，活在自己想象王国中的“高级人物”。

小学时，那个时候，我只有10岁。我在报纸上读到三峡工程在经过多次投票后，终于勉强通过，而前面几次都被否决。我吓一跳，我虽然还是个小孩子，但我也吓一跳：一个有巨大争议的浩大工程，终于在鹏老头的“执着”下，开工上马。我的心中有一个声音：不行，不行，这个东西不能修。

但我的抗议无效，在无数的赞美声和鲜花簇拥下，鹏老头得意洋洋出现在电视画面中：一代伟人。然而我脑海中崩出来的词是：劳民伤财，好大喜功。鹏老头在电视里挑衅似的直视我，似乎在说：“怎么样？通过了吧，全世界最大的水利工程，我修的！”

我不敢直视鹏老头，我不是害怕他的权势，他的权势和我无关。我只是害怕看见那么多的搬迁户，托儿带口，背井离乡，为了这个“巨人”的“伟大工程”。我害怕多年后，有人来质疑我：“你为什么不阻止他？”我能说什么呢？我说我还是个小学生吗？不管用的，别人早把我当个人物。我心中暗暗发狠，我觉得鹏老头修了个定时炸弹顶在我的头上，而他手上端一面金质奖状，早不知道溜哪里去了。

随后，三峡开工，移民颠沛流离，国库耗尽。鹏老头不屑一顾的指着鼻子骂我：“短视！将来全国所有地方的电价全部八分钱一度!长江再无水患。”作为一个文科生，我无力和鹏老头这个水利工程师理论。我只是暗暗担心，我担心将来要是承诺落空，如何见江东父老？鹏老头冷笑一声：“历史虚无主义！”我吓得赶紧退下，再不退就有反红旗的危险，鹏老头是善于给人扣帽子的。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鹏老头还没有远离电视新闻，长江洪水哗哗而至。军民共抗大洪水，三天三夜不下大坝。鹏老头呢？一语不发，没事人一样，该做什么做什么，悠闲得很。当年的8分钱一度电的承诺，再没人提起。中国至今没有用上8分钱的电，反倒是电价年年看涨。鹏老头在北戴河享受着海风和椰子，他甚至不需要花电费开空调。鹏老头已经远远超越我们俗人的生活，而我们还在扳着指头算下个月要缴多少电费水费煤气费。

我觉得三峡工程是鹏老头留给我们的未央宫，今后有多少悲欢情仇的戏码都要在这里上演。最坏的担忧是未央宫变成阿房宫，鹏老头在熊熊烈火中看着我们微笑，而我们已经变成呆子，蠢货，二百五和十三点。

学潮的时候，鹏老头再秀一把他的强势，接见学生代表，一口回绝学生所有要求。在鹏老头眼中，抗议学生就是一群胖头鹅，谈不上有智商，需要他这个老人精来教导和管制。学生们并不买他的账，天安门广场竖起自由女神像。鹏老头目光悠远，他看见了什么？我只能确定他没有看见女神，他看见了远方的坦克和步兵连。

鹏老头看不上学生，哪怕他自己也曾经是一名学生。鹏老头喜欢把他的革命身世拿出来炫耀：我不是普通人，更非普通学生，我从小就是根正苗红的革命接班人。坊间传闻鹏老头是总理的养子，总理没有儿子，那鹏老头不就是总理的儿子了吗？天啦，简直是逆天了。谁敢和总理的儿子叫板，更何况他还有个坐在簸箕里殉难的亲生父亲。鹏老头天生就是含着钥匙出生的，只不过这把钥匙是把红钥匙，远远看着，火一般。

学潮结束，鹏老头以胜利者的姿态出现在大众面前。他更加位高权重，养尊处优。这个时候，鹏老头的女儿，儿子出现在大众的视野中。鹏老头是水利专家，力主修建三峡大坝，女儿自然也是水利人，当然不是一般的水利人。如果说鹏老头是含着红钥匙出生，他的女儿，儿子就真的是含着金钥匙出生。鹏女年纪轻轻官居高位，成为电力女王。别人还在生存线上挣扎，鹏女已经登上主席台，拿着秘书写的稿子，亲自致辞。

鹏女年过六旬，保养得当，有神仙般的驻颜之术。看着不过四十上下，身材玲珑，皮肤绸缎一般。人代会，鹏女带领众水桶腰的大爷大妈代表跳一回健美操，动作那叫一个飒爽英姿。我一直觉得每个国家都有女师，英国有戴安娜，美国有麦当娜，日本有酒井法子，中国有鹏女。只不过戴安娜平易近人，英年早逝；麦当娜如今看着老妖婆一样；酒井法子吸毒，沦为国际乞丐，发微博上支付链接。这些三脚猫，怎么比，也比不上鹏女。

我一直疑惑每次开人代会，鹏女胳膊下夹的包是什么牌子的。后来我才知道有一种包是私人订制，全世界只此一件，再无双胞胎姐妹。我承认自己的孤陋寡闻，于是，不再花心思搞懂鹏女夹的什么包——我根本认不得。直到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我猛的发现鹏女再开人代会夹一个纸袋子，垃圾袋一般。她的名牌包呢？难道和我一起得病，还没康复出院？

鹏老头还有个儿子，英武过人，子承父业，光耀门楣。我不是体制内的一员，无法得知鹏子的真实情况。我只是好奇，鹏老头当局长，鹏子就当处长；鹏老头当厅长，鹏子就当局长；鹏老头当省长，鹏子就当厅长。照这样下去，鹏老头当上帝，鹏子正好当耶稣。原来世袭罔替是这么来的，就差一块免死金牌了。

我以前上班的时候，我们局局长的女儿，就是我们局的处长，真有点父女店的味道。而我们单位的很多妇女，老公都是各个级别的公务员。像这样体制内的近亲繁殖，裙带关系，天知道还有多少。难怪普通大学生想考个公务员，难如登喜马拉雅山一样。馅饼都被主人吃掉，漏点饼渣下来，你们抢抢。

鹏老头最大的特点就是脸厚。李宗吾有本书叫《厚黑学》，满书都写“脸厚心黑”四字。我不敢说鹏老头心黑，因为我确实没那么了解他，但鹏老头脸厚是确凿无疑的。建三峡，功劳是自己，责任是别人的；镇压学潮，鲜血流的别人的，盛世说是自己的；鹏女当电力女王，称之为“能力之外的资本等于零。”鹏子当部长，那也应该是将门虎子，岳飞岳云，旁人非议不得。

我最感兴趣的是，鹏老头出生名门，根正苗红。但他到底有多红？是红似火还是粉似樱花？我找不到答案。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在电视上，看见过一次鹏老头，他还是那么得意，甚至比以前更得意了。我恍惚有点明白，原来我跟他并非一路人，我倒霉，证明我的失败；鹏老头稳坐钓鱼台，显示他的成功和高明。鹏老头笑嘻嘻的似乎正在对我说：“傻子，我不会告诉你答案的。你等着端一个破钵盂讨饭吧！先说好，我不会给你剩饭的，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我心领神会，我知道鹏老头又一次成功了，他成功的登上天堂，我则落入地狱，干嚎，且苦恼。

鹏老头，你可以写一本书，书名就叫《人间指南》。你教教我们大伙儿，怎么才能生于富贵，死于安乐，鸡犬登天，见者有糖。你有这个资格，在中国，你算独一份。鹏老头，我等着你的书，一定比李宗吾写的好，你比他聪明多了。

2023年6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6/17 9:54

标签： 红茶馆

我漫步在维多利亚港，这个时候，已经是黄昏，天空没有飘雨，笼罩着一层薄薄的轻雾。海边小道的路灯把我照亮，我觉得自己好像也在发光一样，在这个璀璨而朦胧的傍晚时分，我，街灯，大海和海鸥，构成一幅曼妙的图画。我走进一家红茶馆，对的，就是和陈慧娴唱得那首《红茶馆》一模一样的红茶馆。我要一杯锡兰红茶，侍者端上来一个小小的白瓷杯子，里面是玫瑰红的茶水。

我喝一口红茶，有点淡淡的苦味，但是很香，唇齿留香。这杯红茶像不像香港的夜晚，虽然夜幕已经笼罩，但到处都有灯光，有人声，有生活的滋味，有人世的翻覆留下的淡淡回甘。香港是好的，我觉得香港是好的。香港代表一种岭南文化的成功，不要说我没有辣味，不要说我没有心机，不要说我没有雄心壮志，不要说我小富即安。我仔细的经营着自己的生活，最后我发觉我的生活变成一杯红茶，甘醇而绵柔。这样是不是很好？

我总觉的人的生活应该像一杯红茶一样，有一点淡淡的苦涩，但更多的是香，是绵，是软，是甜，是清冽爽口，是欲罢不能。世界上有三大饮料，茶，咖啡，和可可。你喜欢哪一种？其实，三种我都喜欢，但我绝对不喜欢辣椒水。有的少数躁动分子可能会喜欢水煮肉片或者红汤牛肉之类的大肉菜，但我不喜欢，我喜欢凭着海风，喝茶，咖啡，或者可可。要是有一棵椰子树就更好，简直像在夏威夷。夏威夷的夜啊，好似天堂一般，为什么你们还要迷恋麻辣火锅？

我不反对麻辣火锅，其实我以前也喜欢吃火锅。那个红油啊，那个香菜啊，那个蒜泥啊，那个香喷喷的牛肉啊。有一天，我在大宅门吃完火锅，满肚子的千层肚，黄喉，麻辣牛肉和午餐肉。突然，表哥递给我一碗莲子冰粉，一碗里面加冰块的莲子冰粉。我吃一口，一股甘泉一般，凉爽到心底。我几乎要叫出声：“啊！”一肚子，满口腔，全身滚的燥热和辛辣全部被平复，全部熨熨贴贴的沉淀下来。到底是麻辣火锅好吃，还是加冰块的莲子冰粉好吃？我一时，也有点迷糊。

麻辣火锅有存在的必要，因为你不吃麻辣火锅，没有麻辣火锅把你身体中的“躁动分子”调动起来，你永远不知道冰粉的凉爽甘甜。任何事情都需要有对比，天天山珍海味，你感知不到食物本真的可贵和香甜。只有饿上一顿，再洗个澡，你才知道泡菜汤配白米饭都是好的，都是人间至味，这就是火锅的意义。火锅像火，熊熊燃烧起来，一瓢水淋上去，“哇！”干涸的土地迎来淅沥的春雨，人间天堂！

麻辣火锅最有名当属重庆火锅，据说成都的火锅店大部分都是重庆人开的，是不是这样，我没有考证过。我家附近原来有一家重庆胖妈烂火锅，我去吃过几次，味道确实不错。但我听重庆人说，成都的火锅已经被成都人改良过，不再正宗。重庆人说：“谁去吃成都火锅！下次你来重庆，我请你吃地道重庆火锅，你才知道什么叫火锅，什么叫山城的盛夏。”

因为受到重庆人的蔑视，我也开始审视起成都火锅。成都火锅比之重庆火锅，多一份麻味，少一份酷辣。外地人到成都吃火锅，说：“麻！辣！”，而到重庆吃火锅说：“辣，爽！”有区别，确实有区别。我觉得如果一个重庆人用筷子挑成都火锅的锅底，挑出一大把青花椒，可能会皱眉，嘟嘴，侧目，满脸不悦。重庆人喜欢看成都人吃重庆火锅吃得浑身大汗，脸红筋胀，心跳加速，眼泪鼻涕一把抓的样子。这是重庆人的恶趣味，作为成都人，不好评价，只能恭敬的表示理解。我们麻，你们辣，麻辣不分家，还是一家人。

香港呢？香港的味道是什么？香港的味道就是那一杯淡淡的锡兰红茶。锡兰红茶是喝下午茶的首选，既然这样，香港人天然的应该享受下午茶的悠闲。下午茶是什么，是三、五个好闺蜜，约在一起，化个精致的妆容，提个小坤包，袅袅婷婷的到尖沙咀，走进一家装修豪华的红茶馆。

如果是一次正宗英式下午茶，少不了牛角面包和三层点心，当然还有那精致华美的瓷器。英国人可能是世界上最喜欢喝下午茶的民族，每到下午三，四点钟，似乎时钟都停止，人们纷纷涌到红茶馆，咖啡馆，酒店和餐吧喝下午茶。这真的是一种优雅，一种上层社会的浪漫消遣方式。想想英国人右手端着一把金边细瓷的鎏金茶杯，左手拿一块草莓塔蛋糕，细细品尝滋味的时候。我们的重庆大哥在红汤沸油里面，烫毛肚呢！人间的两个侧面，显示两种不同的内在向往。

《雾都孤儿》里面，奥利弗在孤儿院对凶神恶煞的看管说：“我还要一块面包。”看管不敢相信的看着奥利弗说：“你们听听！他还要一块！”看管一把把奥利弗推倒在一边。我想，对一个每天喝下午茶的英国女士来说，她会趁看管不注意悄悄塞一块面包给奥利弗。而如果是我们重庆大哥，可能当场就要上前和看管“理论，理论”。这是两种文化的差异，不能说谁好谁坏。

韩国的味道是什么？我觉得是大酱汤。大酱汤是有辣味的，但不会放花椒。韩国人吃大酱汤就像中国吃京酱肉丝，鱼香茄子，绝对的家常菜。吃大酱汤的标准吃法是用勺子舀饭，舀汤，用铁筷子夹下饭的小菜。大酱汤好吃吗？好吃的。有一种浓郁的酱香味，微辣，不燥。对大部分韩国人来说，吃重庆火锅还是略显夸张的吃法，哪怕韩国人自己也喜欢吃辣椒。

如果说大酱汤是韩餐的代表，那冷面就是韩餐的招牌。冷面有拌冷面和水冷面两种，韩国人多喜欢吃水冷面。我第一次在首尔吃水冷面，完全被震惊。一碗不咸不辣的汤水里面，放一把粉条。汤水里面还加一块冰，碰着惊牙。吃着冷面，我回忆起四川的肥肠粉，那个热辣，那个油香，那个躁动。而冷面完全像一股冷泉，把心头的所有火和焦躁都熄灭，都化解。慢慢的，我从吃不惯冷面，到喜欢吃冷面，觉得夏天烦闷的时候，吃一碗冷面，简直是一种享受。

日本呢？日本的味道，我觉得是寿司。冷，回甘，入口脆爽，滋味绵长。我在韩国的时候，有的留学生抱怨韩餐没有油水，去过日本的同学说：“日本人吃得更清淡呢！韩餐还算油的。”想来，日本人吃油是很少的。什么生鱼片，味噌汤，寿司，饭团，都是没有油的。我觉得日本人的饮食习惯有值得倡导的地方，少油，少盐，清淡，爽口，热量低。

我可以想见韩国人吃重庆火锅的样子，因为我在成都看见过韩国留学生吃火锅，他们是很喜欢的。有的韩国留学生说：“我每周都要吃火锅，几天不吃，就想得很。”韩国人也吃辣，他们对重庆火锅的接受度肯定不低。但很难想象一个天天吃生鱼片，寿司的日本人会喜欢重庆火锅。他们吃得下吗？这算一个疑问。

至于美国人，典型的就是肯德基，麦当劳。汉堡，三明治，咖啡，炸薯条，简单，干净，高热量，高脂肪。美国的饮食吃起来简单，干脆，顺顺溜溜，完全没有口味上的挑剔和歧视。不过高热量的饮食让美国大胖子成堆，要在美国找几个瘦子反倒是件难事。美国人会吃重庆火锅吗？我觉得不会。就好像要一只猫吃生菜，要一只狗吃鱼一样，搞错了对象。美国人对重庆火锅多半是敬而远之的，和他们的英国表亲很像。

红茶馆人流如织，来来往往的港人说着粤语，讲着笑话。这个时候的维多利亚港已经是朦朦胧胧，一片远山含黛的模样。我想我们能不能组合一种新的饮食方式，就像我在大宅门，吃完麻辣火锅，喝一碗冰镇莲子冰粉一样。在一顿喧嚣后，我们迎来一个英雄，这个英雄就是莲子冰粉，把我们的燥热和苦辣全部抚慰，全部消弭。我们再不要回忆火锅的刺激体验，我们再不要琢磨朝天椒和青花椒的麻辣芬芳。一碗莲子冰粉把我们全部解放了，安顿了，接收了，慰藉了。

到那个时候，我们也吃重庆火锅，但我们的选择会变得很多很多。日本菜，韩国菜，美国菜，港味，台味，新疆风味，西藏风味，粤式早茶和江南小食，简直挑花眼，简直患上选择困难症。红茶馆也好，英式下午茶也好，星巴克也好，珍珠奶茶也好，应有尽有。我们也一样提一个小坤包，约二三好友，潇洒的去喝下午茶，谈天说地，指点江山。我们在喝茶的时候，旁边走过的全是提着大包小包购物袋的时尚男女。

我们和购物的人流相互交汇一个眼神，我知道你今天下午收获满满，你也知道我在红茶馆里安逸而闲适，我们都是快乐的，我们都是满足的，我们都是幸福的。那么，这个时候，我们还羡慕什么香港，还羡慕什么台湾，还羡慕什么英国美国日本韩国。我们自己就已经变成英国，美国，甚至比他们更好，比他们更发达，更安逸。到那一天，我们也鼻孔朝天的看那些老外到中国来留学镀金学中文考HSK，我们也过一过小布尔乔亚似的悠闲生活。那么，这一天是不是值得期待？

渡尽劫波兄弟在。我们不惧风雨，恰恰相反，我们迎接风雨，因为我们知道风雨过后会走来一个英雄。他会带领我们去赴巫山神女的千年之约，这就是人间的大欢喜，大因果，大殊胜了。

2023年6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6/17 19:22

标签： 甄宝玉

我听说我还有个哥哥，但我不知道他的具体情况，我只恍惚听说他在北京。他在北京又怎么样呢？北京那么大，北京那么多人，他湮没在人海中，于我又有什么干系？话是这么说，但他是我的哥哥啊。哥哥，就为至亲，我又怎么能忘记他，我又怎么能不谈起他，哪怕我根本不认识他。

我的哥哥，你住在哪里呢？住在红墙之中，门外是持枪的战士；住在池塘边上，莲荷上常常有蜻蜓盘旋；住在书房里面，书架上堆满古籍，里面有一套线装《红楼梦》。甚至在你的床边会有一张榻，中午的时候，你可以在上面小憩。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你的来路，你的过往，你的未来，你的期望。你到底是怎么样一个存在，和我又有怎么样的关系和牵连？

世界上有两支一模一样的铅笔吗？我想是有的，甚至于连贴在上面的商标名都一样，都叫作英雄牌。两支铅笔就这么遥遥对望，好像自己望见镜中的自己一样，痴痴傻傻的笑。我的哥哥，你过得好吗？你是否有一个美好的童年，你是否和我一样在离开爸爸妈妈之后，有一对爱你的养父养母？而你又会不会在午后闲暇的时候，翻开《红楼梦》，读那个古老的故事？

我从来没有见过你，我不可能见过你，因为我不能见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一见面，石牛击破春水，宝箭正中靶心，一切的因果都明了，一切的爱憎都有迹可循，一切的是是非非都具象化，现实化。而这种事情，神是不允许的，我们永生永世都不能见面。如果见了，天雷勾地火，总有一方要坠入万丈深渊，再难见到天日。所以，我又怎么敢奢望见到你，我又怎么敢奢望问问你我分别后的岁月，你是否安好。安好不安好，我终于难以干涉，变成陌路人，变成两姓旁人，变成冤家仇人，成为他们的笑柄，成为他们吐槽的蠢蛋。

哥哥，你在北京还好吗？是否有一个美满的家，是否有一个可爱的儿子，是否有一份前途光明的事业。不要学弟弟，弟弟是个无能汉，弟弟除了每天写点文字，干不了任何事情。哥哥，你要好好的，你在北京，你本就应该比我过得好。我是不幸的，但你可以幸运。兄弟之间，总可以有一个是幸运的，这就足够体现神的爱怜。如果，你过得不好，你过得不如意，那我的悲剧就变成双份，变成复数，这样的悲惨，爸爸妈妈如何承受，爸爸妈妈如何安心。

有一个贾宝玉，就还有一个甄宝玉。贾宝玉，甄宝玉，长得一模一样，他们是镜里镜外的同一个人。贾宝玉是否就是个“假”的，甄宝玉是否就是个“真”的。所以甄宝玉要住在红墙里面，贾宝玉则流落在乌衣巷。可我们多年前，曾经在一个胞衣里面共度10个月，为什么我就这么“假”，而你却那么“真”？

我不知道真真假假的划分标准，我早就眩晕于红楼文字的深奥。那年，我去南京，确切的说我是逃命一般，逃到南京。然后，我再次逃命一般，逃回成都。南京到底发生了什么？哥哥，是你来看我了吗？你惊起三千浪，你掀起百里波涛。而我在一片迷糊中，被你推回家乡。你到底想告诉我什么？

我知道，你不会做伤害我的事，你只是用一场过场戏，表露你的态度，揭示我的身世。我傻傻的搞不清状况，而你已经胜利。你的胜利并不是我的失败，你的胜利是你宣示了我们俩的奇幻人生，就此开始。你领衔主演，我晕晕乎乎的为你当一次配角。

我在南京的最后一天晚上，行走在连路灯也没有的城郊结合部。我看不清四周的景色，我不确定前方的路通向何方。我只是不停的走，不停的迁移，好像在躲避一场直觉中的灾难。我看见一个身材粗壮的中年男人，骑着一辆大摩托，恶狠狠的和我擦肩而过。他看我的眼神，让我想起看见小白兔的鹰。小白兔瞪着一双惊恐的眼睛，直勾勾的盯着面前这个“豪杰”。最终，老鹰可能是因为还没有那么饥饿，在犹豫一番之后，心有不甘的飞走。

南京的最后一夜，像一场噩梦，正如现实中什么也没有发生。哥哥，真的是你来看我了吗？为什么你没有和我打个照面，让我知道你的存在？你到底想和我说什么？说前世的因果，还是今生未了的缘？你没有给我留下一句话，你把我推回成都，然后你就消失了。直到多年后，我才隐约听说在北京的红墙里面住着一个你。

有的老实的读者可能会问：“kevin，你恨你的哥哥吗？那个甄宝玉。毕竟他获得你辈子也无法获得的东西，而他还把你赶回西月城。”我一点也不恨我的哥哥，相反，我因为有这个哥哥而自豪。我自豪的不是我哥哥拥有显赫的地位和富裕的家庭，我自豪的是我有个和我一模一样的哥哥，我因为有个双胞胎哥哥的这件事本身而自豪。就好像我在这个世界上不再孤单，我是有伴的。你们以后谁想欺负我，想着点我的哥哥，说不定哪一天他就化妆成我，把你们耍得团团转。

我知道我的哥哥绝对不会伤害我，傻瓜才会以为镜中的自己会伸出手来扇镜外的自己一个耳巴子。我们为什么要自己打自己呢？我们还不至于蠢到这种地步，哪怕我几乎还是个小孩子。所以，我爱我的哥哥，我因为爱我自己而爱我的哥哥。我是自私的，自私到我爱和我相关的一切。那么，哥哥，你认我这个弟弟吗？你认我这个疯子吗？

世界上的事，有阳就有阴，有左就有右，有古井就有井轱辘。哥哥因为是生在红墙内，长在大院中，也给他的未来带来一种潜在的危险。这种危险就在于，一旦红墙倒塌，大院堵塞，众仆从作鸟兽散，红墙的主人又当如何自处？甄家的仆妇急匆匆来见王夫人，商量什么要紧的事，还带来几箱东西。这个时候甄家已经获罪，被抄了家，来找王夫人，肯定是寻求某种帮助。憨愚的王夫人不仅满口答应，还收下“贼赃”，为贾家的祸事埋下伏笔。

我就是担心，我担心哥哥会有“委屈”的一天。蚂蚁，蚂蚁，辛辛苦苦，一年到头剩不了几粒米。而哥哥如何知道人间的艰苦，他还在红墙深院里，安稳高卧呢。如果，蚂蚁来搬家，哥哥如何抵挡的住？哥哥藏在冰箱里的太妃糖，如何才能不落入蚂蚁的手中？

我想起一个帮手，我有个学长。我有个血气方刚，义薄云天的学长。我的这个学长，最看不得谁被谁欺负，谁做什么弯弯绕，人心隔肚皮的事。他会帮助所有他觉得弱小的生命，他会把他的爱施与所有受苦难的灵魂。那么，能不能把学长送到我哥哥身旁，让学长来照顾哥哥，让学长来保护哥哥。因为有学长在，我也就安心，我也就更可欢喜。我被欺负的时候，祭出我哥哥；我哥哥被欺负的时候，祭出学长；学长被欺负的时候，祭出全天下所有的血性男儿。还有谁是王八吃秤砣，铁了心要和全天下所有血性男儿为敌的呢？我想是没有，有的话也会被扫入历史的垃圾堆，等待环卫大姐来打包带走，留下一路的叹息。

哥哥毕竟还在红墙大院内住着，能不能有一个长久之计，能保哥哥的万无一失？我觉得是有的。在离我家不远的一个街区，新建一个楼盘，楼盘名叫玖华台。楼盘很高档，是改善型住房，全部是200平米以上的大户型，户户带大阳台，看着就让人喜欢。这个楼盘的新房，让我想起电视上看见的台式住宅，明厨亮灶，前后通透。能不能给哥哥在这里买一套房子，让哥哥搬到这里来住？那么，哥哥也就可以避开那个是非之地。

所以，真正的长远之计是打造一个对绝大多数人来说都满意，都喜欢，都放放心心的全新“楼盘”。然后我们全部搬到这个新楼盘里面去住，我们也当一回失地农民，我们也当一次农转非，我们也当一盘洗脚上岸的新市民。我们是可以拥有，也值得拥有这样一个新住宅的，哪怕我们还有点窘迫，但至少我们有这样的机会。

哥哥，保护好自己。弟弟在成都，送上一份真诚的祝福。你平安，我平安，镜里镜外的两个“宝玉”都可可爱爱，都健健康康，都幸幸福福。爸爸妈妈也就放心，所有牵挂着你，也牵挂着我的好心人们也就安心。这样的《红楼梦》是不是比较圆满一点？是不是比高鹗的后四十回更让我们欢乐一点？哥哥，kevin在遥远的西月城，为你点赞，为你祈福。kevin的心永远和你在一起。

贾宝玉爱着甄宝玉，不管你们相信不相信，他们是相爱的。

2023年6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6/18 10:23

标签： 井冈烽火

我去过杭州，我到过西湖。在火车站转车的空隙，我逛了逛杭州城。我觉得杭州和成都很像，都是现代气息中夹杂着旧时代的印记，比如那些低矮的青瓦房和伸出来的马头墙。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杭州比南京更像成都，可能是因为杭州比南京多保有一种古老的城市风貌，当然，这可能只是我的一种走马观花的曲解。

其实，到任何地方去旅行，最美丽的风景不是山川湖泊，是人，是人所构建出来的一种人文美感。没有人文美感的旅游就像跛脚鸭的旅行，是不完美的。好在我在杭州碰见了青，青是个地地道道的江南帅哥，我第一眼看见他就觉得他完全符合我的审美标准。

那天下午，阳光和暖的照向大地。我走出火车站，我只能在杭州待几个小时，几个小时之后，我将搭乘下一列火车直奔南京。到杭州，哪怕只有几个小时的游览时间，我怎么能不去逛逛西湖呢？到杭州，不逛西湖，就好像到成都不去参观武侯祠，杜甫草堂一样，令人遗憾。

我坐上公交车，去西湖。一上车，我就看见青。青穿一件蓝色有领短袖体恤，戴一副银丝圆眼镜，剪一个平头，风格没有那么时髦，但是模样很耐看，一看就是个帅哥。青坐在我后面的座位上，公交车出发，我一路打量杭州的风景，一路悄悄觑坐在我后面的青，我觉得他确实很帅。

但我怎么能随便和青搭讪，我初到宝地，人生地不熟，我怎么能和一个完全陌生的帅哥说三道四？我有点哀伤，幸好杭州的风景吸引了我，江南的灵秀，像一块美玉，细细琢磨，人间天堂。抵达西湖，我几步跳下车，不用寻找道路，西湖很大。大到湖周围全是游人，根本无所谓迷路，因为到处都是景，到处都是人。

青也下了车，看起来他也是来游览西湖的，青混入人流当中，很快不见踪影。我开始在西湖漫步，真的是天气好，人也多，西湖简直像一个巨大的公园。走着，走着，我走到一个水幕喷泉前面，这是一个很大的水幕喷泉，正在上演一场水幕秀，很多人坐在水幕前面的台阶上观看。既来之，则安之，我也做打算坐在这里，看看水幕，休息休息腿脚。

突然，我再次看见青，我看见他的蓝色体恤，在人群中很耀眼，原来他也在这里看景。我觉得冥冥中有一种缘分，要不然，西湖这么大，游人这么多，怎么我又遇见青了呢？我一屁股坐到青旁边空的台阶上，他好像也发现我是刚才和他一同赶公交车来的年轻人，对我笑笑。

缘分，妙不可言。既然，我又遇见青，自然有足够的理由和他搭话。我一边看水幕，一边回转头问青：“你也是来游西湖的吗？你是哪里人啊？”青再次笑笑，说：“我是南京人，到杭州来旅游。”青的声音柔和而深层，有一种男人的磁性。我开始仔细的打量青，他的眼睛是弯月眼，鼻子很挺，看面相很正。

我惊喜的说：“我也打算去南京，我下午的火车，你呢？”青说：“我才来杭州，要过几天才回南京。”我有点失望，但还是继续和青攀谈：“南京好玩吗？南京有什么著名的景点？”青也开始和我熟络起来，他说：“南京好玩啊，南京有中山陵，玄武湖，紫金山和新街口，怎么玩都是好的。”我开始向往起南京来，我突然问一句很“深刻”的话：“在南京生活压力很大吗？”

青可能有点被逗乐，他淡然的说：“有房子压力就不大，没房子压力就大。”我有点失落，在南京我是一个没房子的外乡人。这个时候，水幕秀进入高潮，起伏高低的水柱，不断喷上涌下，看着像一首激荡高昂的诗。坐在我旁边的青，突然动了一下，和他刚才的“沉静”判若两人。我以为怎么了，我顺着他的眼神望过去，原来是来了几个举着红旗的年轻人。

青立即起身，向红旗青年走去。我定晴一看，红旗上写着“井冈烽火”四个字。这是个什么组织？这几个人什么来路，他们和青有什么关系？我目不转睛的望着这一群人，我看见青兴奋的走上去和他们汇合，有点井冈山会师的意思。他们还握手，真的握手，像不像毛主席和刘志丹握手？神似。

我突然醒悟过来，这是不是就是网络上常说的左派青年，有的不敬者称之为“毛左”。原来，青竟然是一个左派青年，他来杭州是和“组织”“接头”的。我微微有点震惊，因为对于网络上的这种神秘左派，我一直很好奇，但从来没有在现实生活中见过。没想到在杭州我不仅亲眼见到，还和他们中的一个帅哥有段缘分。

青和“组织”里的几个青年自报家门，热烈的畅谈。我忍不住，也走上去，我要看看这个左派团体到底是什么模样。一个中年大哥，问青说：“这是你朋友？”青说：“才认识的朋友。”中年大哥对我充满兴趣，他说：“你怎么看毛主席？我觉得毛主席时代才是最好的时代，你们青年人要加强学习啊。”

我一时语塞，其实在网上我曾经“喷”过几个毛左，但在现实生活中遇见，真是大姑娘上花轿，头一回。我说：“对对对，毛主席是开国领袖，我们一定要记得他。”中年大哥还不满足，他说：“你们青年人要小心啊，现在有一伙人要篡改毛主席的革命宗旨，这是个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你们要选对方向。”我完全被吓到，我不敢表态。我呆若木鸡的频频点头，说不清是赞同，还是掩饰自己的尴尬。

几个打红旗的左派青年开始和游客攀谈起来，说的无非是毛泽东时代多么的好，革命的理想多么光辉伟大。我听见其中一个说：“现在这个世道太污浊！简直是一坨狗屎。”被宣传的一个大妈，表情尴尬，和我一样，不知道说好还是不好，只是不停的说：“哦，哦，有道理，有道理。”

我找个机会和青聊几句，我想看看这个面相很正的“革命左派”到底对过去几十年是什么态度。我问青：“你也想回到毛泽东时代吗？”青坚定的说：“毛泽东时代才是最正义，最光明，最公平的时代。你知道吗，现在社会上都是些什么人，全是汉奸，卖国贼，我最讨厌汉奸卖国贼！”

虽然我惊魂未定，但我觉得青还是有一点可爱。在他说他最讨厌汉奸卖国贼的时候，我感觉到他的一种“正”。这种“正”和现在很多人的油滑形成鲜明对比。我并不觉的现在社会上的人全是汉奸卖国贼，但我也确实不喜欢现在社会上的某些风气：浮夸，虚假，欺善怕恶，称王称霸。我觉得这些左派青年虽然有一点滑稽，但他们的初衷还是好的，他们代表一种人类对公正的追求，哪怕这种追求在他们那里被简单的概括为对某一个人的崇拜。

其实，最开始我第一眼看见青的时候，恰恰是被青的那种“正”的感觉所吸引，如果青是那种滑唧唧，虚头巴脑，眼神游移的人，哪怕他长得再帅，我也会退避三舍。虽然，青的激进让我吃惊不已，但这不正好说明我第一眼的观感没有判断失误吗？青是一个愤青，而我喜欢愤青，这就是一切的缘起。

“井冈烽火”的一干人还在积极的向游客宣传他们的“大政方针”，这个时候，跑过来几个戴红袖套的治安队员。治安队员一把把红旗拉下来，大声吼：“这里不许宣传，不许聚集，不许发传单！”“井冈烽火”的左派青年奋力争辩起来：“为什么不能宣传毛泽东思想？这里还是不是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议无效，红袖套获胜，左派青年主动散开。我觉得他们事先是有安排的，这应该叫作“战术示弱。”

红袖套知道左派青年没那么容易离开，他们开始驻点防范，待在水幕秀的现场来回巡查。我悄悄走到青旁边，我知道是到说分别的时候了。我对青说：“南京人，你好好保重。我们南京见！”青过来和我握手说：“毛泽东思想万岁！我们有缘还会再见，革命人永远是年轻！”我不知道该哭还是该笑，我只好点点头：“再会，继续革命！”

青转头走开，他开始去寻找它走散的“革命同志”。而我的西湖之旅到这个时候，也该结束。我没有遇见白娘子，也没有遇见许仙，但我遇见了青。十年修的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我和青还是有缘的，这段缘在青的执着下被染上一层鲜艳的红色。不管怎么说，我并不讨厌青，哪怕他可能会被有的人看作一个滑稽戏演员。

青，好好保重。我等着你“革命胜利”的那一天，再来和你喝一杯革命的小酒。

2023年6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6/18 19:31

标签： 暗夜的呐喊

我的生命已经驶入一条小小的水渠，如果我的生命是一条纸船，那纸船已经搁浅在水渠的暗滩。我想摆脱这种困境，但我无能为力，我发现自己的弱小，我发现自己是那么的虚弱。我曾经以为自己很强大，自己什么都懂，自己什么都明白，自己是一个智者。直到我搁浅了，我才发现自己的愚蠢和虚妄。我有什么值得骄傲的，我有什么值得炫耀的，什么都没有，我只是一个人造的精致工艺品。

我被当做原石，挑选来做一个鼻烟壶。首先要用一个电动小凿子把我的内里石料都掏空，不然，拿什么空间来装鼻烟？掏空过后，再用刻刀把我雕刻成一个壶的样子，然后用砂纸来打磨我，把我打磨的表面光滑。最后一道工序最讲究，用一支小小的毛笔，内画鼻烟壶。我的图案不是画在外面的，那样太容易磨损。我的图案是画在内里的，这需要很高超的技巧，所以每一个内画鼻烟壶都价值不菲。

经过凿，刻，磨，画，我变成一个中国传统非遗项目的杰作。像我这样的内画鼻烟壶，不仅中国人稀罕，连外国人都喜欢，据说连英国女王都收藏有我的同伴。当你们摩挲着我滑溜的皮肤，你们可曾想起我的苦难？你们不会想起，因为你们看不见我的过往，你们只看得见我的美丽。你们忘记我曾经是一块自由自在的青玉，而现在我变成你们手中的玩物，满足你们的物欲。

据说，蜀国的犬看见太阳就会吠叫，因为蜀国的犬很少见到太阳。而我是蜀国的一只蜻蜓，我飞呀飞呀，找寻着阳光，因为只有在一个水波粼粼的艳阳午后，我才能找到自己的伴侣。但我沮丧的发现，我怎么飞，怎么盘旋，我都找不到阳光。太阳公公呢？到哪里去了？月亮姐姐呢？难道还在浣花溪游玩没有回家？

我在黑暗中乱飞乱撞，我要找到光，我要找到光的出口。然而，永远是一片黑暗，我进入了永夜。你们知道什么是永夜吗？你们不会知道，因为你们的眼睛已经习惯黑暗，你们的眼睛像猫科动物那样，变成夜视眼。但我没有，我是个高度近视，我需要光，我需要明亮，我需要夜晚有星星和月亮。

你们不会懂得我的诉求，因为你已经在黑暗中生长千年，变成黑暗的妖，变成暗夜的精灵，变成魔王的臣民。我在韩国的时候，发现韩国人装修房屋有个很精致的设计。他们会在卧室的天花板上，装饰星星。星星全是夜光的，晚上关了灯，夜光星星便会发出柔和的荧光，给卧室铺上一层薄薄的银辉。

多好，多温馨，即使是夜晚，即使是我们睡眠时需要光线暗淡，但我们一样渴望着光。我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上的繁星点点，觉得韩国人是向往光的民族。我们为什么想不到，我们为什么不在天花板上粘几颗夜光星星？我总觉得一个好的夜晚，是天上繁星点点，收音机里传来人间万家呢喃，我洗完澡，躺在床上，用耳朵和所有人谈心。

一个男士打来电话，我有一个女朋友，但我不想和她深交，只是我经受不住诱惑。好吧，你其实就是变着法说你很帅；一个小孩子打来电话：“妈妈不管我！”妈妈急匆匆的接过电话，哭着说：“我把小孩放在自行车后架上，从老公家出走，从此一个人抚养他长大，我的辛苦谁知道？”好吧，小孩变成你和你老公分手的牺牲品。一个青年打来电话，他说：“宋美龄是个聪明人，她很早很早就‘醒眼了’”“醒眼了”是什么意思？你不如说宋美龄是个开天眼的三眼神童。

这样美好的一个夜晚，在深夜12点结束，于是，我沉沉进入梦乡。你们喜欢这样的夜吗？或者你们更流连ktv的喧哗，夜店的香水味或者通宵影院的悄言细语。其实都好，KTV也好，夜店也好，通宵影院也好，或者学我一样，早早洗完澡躺在床上听广播，也挺好。

但是，你们喜欢现在这样的状况吗？去年夏天，我被关在小区里10多天，不能出大门。大门外面被铁皮封住，禁止行人通行；ktv关了一家又一家，现在还有几个人有兴趣约二三好友去k歌？九眼桥的夜店生意一落千丈，到晚上，灯疏影重，再没有往日的喧闹；通宵影院还有吗？现在连周末白天看电影的人都少得可怜，还有谁会去看通宵电影。

而广播呢？天啦，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竟然禁止开热线电话。每天的广播只有机器一般的主持人重复着千篇一律的玩笑，深夜电波中再也找不到人间的烟火气。电视就更荒谬了，地方电视台濒临倒闭，几大卫视把十年前的老电视剧都拿出来播放，难道你们不能拍几部新的吗？网络上一片萧条，天涯关门了，猫眼取缔了，中华网怎么找都找不到，连QQ上的同志群都全部被封。你们还害怕同志？那你们害怕小孩子吗？其实还是害怕的，所以，网上聊天室踪影全无。那么，干脆用一张胶皮把我们的嘴全部封上，这样是不是更一劳永逸一点。

我开始呜咽，我在午夜呜咽，因为白天我要做出一副欢快的样子，表示我和你们大伙一样“幸福”。但在午夜，我总是会流泪，我的幸福丢了，真的丢了。我知道我已经进入暗夜，一个叹息的时代。张望四周，我以为我能发现和我一样在黑暗中哭泣的灵魂，但我惊讶的发现，没有，我没有发现一个和我一样哀叹黑夜的生命。你们都怎么了？你们到底是快乐的还是忧伤的，你们到底感觉幸福，还是强作欢颜？为什么你们不回答我，为什么你们总是用一个冷漠的沉默来搪塞我的询问？你们真的过得好吗？

我走在大街上，迎面过来一个警察，我分不清他是警察还是辅警，我缺乏这方面的常识。他要查我的身份证，我说我没带身份证，他说：“报身份证号！”我老老实实的报上身份证号，他满意的放我走。几天后，这位警官又在街上拦住我，他恶狠狠的说：“你上次报的身份信息全是假的！”假的？我在这座城市生活了几十年，怎么变成假的呢？面对他的纠缠不休，我无计可施，旁边行人都好奇的围着我们看，好像我是被抓住的现行犯。直到妈妈过来，才帮我解了围。

我的邻居们全部变成歌手，怎么会变成歌手？有那么优雅吗？他们白天唱歌，晚上唱歌。从我家门前走过唱《红梅赞》；和我擦肩而过哼《白毛女》；在我忧郁的时候，对面又传来苍劲的歌喉：“天尽头，何处有香丘？”不用寻找香丘，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就足够圆满，还要什么香丘。

早上，我会去菜市场买菜。走进菜市场，我好像走进一座森林，河马在卖菠萝，老虎在卖香菜，大象在卖莴笋，狮子在卖海椒，走在中间买菜的全是暗夜的精灵。他们合起伙来，一会撞一下我的胳膊，一会打一下的我头，一会碰一下我的眼睛，一会踩一脚我的鞋。我像全民公敌一般，接受精灵们的围攻。精灵们发泄完过后，感叹到：“好人啦！”第二天，好人的批斗会照常举行。

你们看过名画《呐喊》吗？画中惊恐的小人物到底发现了什么？吓得身体扭曲，脸部变形，眼突筋鼓，双手捂耳。仔细观察，你会发现惊恐者后面正走来两个行人，他害怕的是行人啊。行人有什么害怕的？行人本来没有什么可害怕的，但如果你发觉他手上抓着一把头发，嘴里吐出来一截指甲，你难道不害怕吗？

我在暗夜里呜咽，呜咽的声音像一条小河在哼着一首忧伤的苏格兰民谣。你们看见孩子的脸了吗？他抬起头无辜的望着你们问：“叔叔，我不会死，对不对，我不会死？”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他，其实人都是要死的，但我能告诉他：你会死吗？我只能用手指向天空，说：“你不会死，你会永生，你会永远活在天堂，天堂里有妈妈温暖的臂弯。”孩子说：“谢谢叔叔，我就知道我不会死。”我拍拍他的肩旁说：“信神的人都不会死，因为神的世界里没有死亡，只有轮回。”

孩子毕竟是孩子，他们是很好哄的。但是大人如果不在暗夜的漆黑的忧郁的阴沉的恐怖的午夜，轻轻叹一口气，那你简直和野兽没什么区别。人，还是要有一点趋光性，哪怕我们的眼睛已经被一块红布给蒙上。我悄悄的蒙上你的眼睛，但你不用猜我是谁，我是你明天早上醒来遇见的第一缕阳光。而你，是否还会笑着和我道一声：珍重。

我停止呜咽，我进入梦乡，你们可听见我午夜的呐喊？

2023年6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6/19 11:33

标签： 笑

我认识笑是在联通培训班的教室里，那个时候，我和笑一起进入一家联通合作公司当话务员。最开始，要先培训一个月才能正式上岗，培训期间是没有工资的。我们一大帮人，挤在一个带空调的大教室里，听老师讲iphone，讲联通的合约套餐。课间的时候，笑跑过来，找到我们几个男生说：“能不能换个座位啊，我那里正对空调，好冷。”

这是我第一次接触笑，笑是一个乖乖巧巧的女生，个子很矮，也瘦，看着中学生一样，说是小学生都有人信。培训结束，毕业考试，我顺利合格，笑成绩不高，只能补考。笑嘟哝着嘴说：“我本来就不是个好学生！”笑中专毕业，正在自考大专文凭。我觉得笑并不是不聪明，而是没有把精力用在学习上。比如考试的时候，老师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记得清清楚楚，步步为营，条理清晰。而笑则比较麻木，她没有那么认真听讲，一到考试，就露了馅。这也不知道，那也搞不懂。

不管怎么说，笑补考合格，和我们一起上岗。除了笑，培训班上常在一起玩耍的还有个女生叫结，结微胖，敦敦实实，给人一种很可靠的感觉。上岗后，我们几个才发现所谓的话务员，其实就是自动电话机。我们每天像机器一样，打着电话，完成一个月几乎是天量的通话时间。

很快，我因为培训期间成绩良好，被调到投诉组，不用再机械般的打电话，只需要接投诉电话。由于是新开通的投诉热线，一天接不了几个电话，算是我们车间里最轻松的岗位。笑天生不是吃苦的料，一个月没到，就主动离职。她说：“我打不到这么多电话，早知道是这样的公司，我来都不会来！”不仅笑，结也辞职，她们对资本家的“血汗工厂”缺乏足够的心理准备。

我最后一个离职，那个烦闷的车间，简直像个笼屉，我们就是笼屉里的一个一个小包子。我离职的时候，我们几个一起培训的学员约出来吃散伙饭，地点就选在离单位不远的一家韩国烤肉。我们的培训老师说：“不要去那里，好脏，我看见韩国烤肉的小工用店里的锅洗脚。”老师的“危言耸听”没有起到作用，我们还是去了那家韩国烤肉聚餐。

聚餐的时候，笑说：“我家里好穷的，我家连熟油辣椒都没有。”我和结都惊奇的问：“熟油辣椒自己做一点不就可以了吗？为什么会没有？”笑嘟嘟囔囔的说：“我家里什么都没有，我家里就是一穷二白。”我开始对笑感兴趣起来，我对穷苦人有一种天生的好感。我觉得穷苦人更能和我做朋友，而家境富裕者往往比较浮躁。于是，我开始在qq上和笑聊天，聊她的家庭，她的爸爸。

笑说，他爸爸孤身一人，妈妈早就不在了。我开始有点同情起笑来，我觉得这个表面浮夸的小女孩背后肯定有一个凄苦的故事。我约笑和结出来吃饭，她们爽快的答应。我们约在春熙路的一家串串香店吃串串。我问笑和结：“你们都是成都人吧？”笑和结都说是。笑说：“我们家以前就住在文殊院。”三个成都人有缘分聚在一起，想来不可谓不巧，毕竟现在满大街的外地人。

就这样，我和笑，结就常一起出来吃饭，逛街。春熙路的肯德基，德克士，屈臣氏，还有那些大大小小的百货商店都是我们爱逛的。笑最喜欢逛屈臣氏，一进去，半天出不来。我看见笑买过一个夹脸的按摩夹，笑演示给我看：“这样从下往上夹下巴，就能夹成瓜子脸！”可笑本来就是瓜子脸，还需要美容工具来协助吗？笑不管这么多，她对美有一种女孩子天生的执着。

岁月清欢，时光渐逝。一晃，几个月过去，我和笑，结还是没有找到新工作。几个无业游民，天天在春熙路游荡。一天下午，结给我打电话，她说：“kevin哥，你来一下，笑出事了。”我忙赶到春熙路，问发生了什么事。原来是笑应聘到一家日资百货公司卖围巾，但不知道怎么回事，刚入职，上班第一天，就被老板赶了出来。

笑哭着说：“我没怎么，真的没怎么，我就站在那里卖围巾。日本老板走过来，看我不顺眼，他大声嚷嚷‘走！走！’就把我赶了出来。”结在一旁补充：“太过分了，刚才记者都过来采访，日本人太坏！”我看着委委屈屈的笑，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我问笑：“日本人打你了吗？”笑说：“没打，但他态度很不好，他看我不顺眼！”我只好安慰笑：“没事，没事，我们不在这里干。工作有的是，反正上班第一天，你也没什么损失不是？”听了我的安慰，笑也渐渐止住哭泣。

当天晚上，笑在qq上对我说：“kevin哥，我写了一篇揭露日本老板的帖子，发在天涯上了，你帮我顶顶帖。”我忙打开天涯，果然在首页看见笑的帖子，笑的帖被顶上了天涯首页。其实笑的帖读起来，也没多大个事，看点在于，“肇事恶人”是个大腹便便的日本老板。

笑说：“我到处都发了帖，全部被删，只有天涯不删，还被顶上首页。”言下之意，天涯是她的福地。但笑又很忧虑的说：“会不会出什么事？kevin哥，我的帖老在首页，会不会出什么事？”我安慰她：“没事，明天热度下来，帖子自然就沉了，你不要多担心。”

第二天见到笑，笑忧心忡忡的对我说：“我的帖沉下去了。”我说：“很正常，帖子都是三天的热度”笑摇摇头：“不对，肯定是他们搞了什么手脚！”我打趣的看着笑宣扬她的“阴谋论”，觉得笑有点可爱。这次风波过后，我开始陪笑去找工作。我们去应聘一家电销保险公司，我被录取，笑被淘汰；我们去世纪城一家互联网电商，应聘客服。还没等结果出来，笑说：“我不去了，太远了，早知道这么远，我都不会来！”

结看不下去，结说：“笑，你去我以前上班的那家营业厅吧，那里我回不去，但你可以去。”在结的暗中撮合下，笑去营业厅上班。哪知道又是上班第一天，笑就出问题。笑对我说：“我再不去了！她们欺负人，换衣服的时候，她们把自己的衣服拿走，就把我的衣服剩在柜子里，也不告诉我去拿！”我开导笑：“上班都有不如意的时候，适应适应慢慢会好的。”笑哲学家似的反驳我：“上班嘛，就是要上个开心，不开心去什么去？！”我觉得笑说的还是有道理的，便支持她重新换个工作。

就这样高不成，低不就，笑始终没有找到工作。有空的时候，我会陪笑在春熙路到处逛逛，吃吃小吃。笑工作虽然不给力，但玩起来很在行。哪里新开一家公园，哪里新添一条旅游线路，哪家的鸭腿好吃，哪条街的牛杂火锅味道正宗，笑张口就来。

我和笑，结相约一起逛华阳南湖公园。笑兴致很高，带来数码相机照相。她说：“我在华阳有个自考班的同学，我叫他出来请我们吃饭！”逛完公园，笑的同学果然来了，是一个瘦瘦的男生，看着蛮老练。笑的面子真的挺大，男生主动请我们吃耗儿鱼。我和笑，结，大口大口吃着香喷喷的耗儿鱼，难怪别人说最好吃的饭是不要钱的饭。

吃完耗儿鱼，结说：“我叫我男朋友来接我们回成都，免得赶公交车，好麻烦。”结的男朋友是个出租车司机。结打完电话，她的男朋友开着一辆半新不旧的出租车赶来接我们。刚要上车，迎面过来一辆华阳当地出租车，开车的是一个彪悍的女司机。女司机说：“怎么的？跨区营业啊！”结的男朋友也不是吃素的，呛女司机：“你看我打表了吗？你张开眼好好看看！”女司机被激怒：“瓜娃子娃娃！下次你给我小心点！”女司机海骂一句，扬长离开。

我们坐上结男朋友的出租车，我想，今天运气不错，免费午餐，免费出粗车，还要怎么样呢？哪知道还没高兴一会儿，结男朋友的车技实实在在吓我一跳。只见出租车东一拐，西一扭，简直像开碰碰车一样，我坐在出租车里，手心里都捏一把汗。我偷偷看我旁边的笑，也是一脸的尴尬无奈。

回到市区，笑的游兴还没完，她和结又相伴去逛摩尔百货。我陪着她们两个女生，在琳琅满目的女士服装区移动，百无聊赖。笑高兴的说：“kevin 哥，我认识一个人，在青城山，下次我们去青城山，让他请我们，我们又可以出去玩了！”我惊讶于笑的社交能力，她怎么有那么多愿意免费请她吃住的熟人，我怎么就没有？

笑虽然口口声声自己家里穷，自己和爸爸关系不好，和爸爸都不怎么说话。但我发觉笑并不缺零花钱，吃串串也好，吃牛杂火锅也好，吃鸭腿也好，逛屈臣氏买各种稀奇古怪的美容品也好， 笑都是有钱的。我问笑：“你又没上班，家里情况也不好，你哪来的钱？”笑得意的说：“我有个哥哥，叫大牛，他给我钱，我的钱都是他给的。”

一天傍晚，笑约我出来逛春熙路，她把大牛也叫来了。大牛确实挺大，五大三粗的一个小伙子，据说在青羊工业园当保安。我们一起去春熙路的地下美食街吃晚饭，大牛要一个炒饭，一个人自顾自的吃起来。我请笑吃一个陕西肉夹馍，笑接过肉夹馍，满脸的开心，笑喜欢被人请，她喜欢被人照顾的感觉。

没过多久，结的男朋友出车祸，把一个大爷撞死。结急得不行，怕要卖房子赔钱。我回想起结男朋友的炫酷车技，觉得是一场情理之中的灾祸。结和笑相互安慰着，结说：“没事，工作很快就能找到”，笑说：“你那里不是要拆迁了吗，肯定分两套房子。”我看着这两姐妹相互“诉衷肠”，觉得这人呀，都活得不易呢。

我泡一杯茶，在干净的卧室里打着字，我找到我的工作，当一个“码字员”，结和笑呢？你们的工作找到了吗？什么时候，我们再去青城山，让道长给我们开示开示，这凡俗的人世，怎么才能活出点人样。

2023年6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6/20 10:40

标签： 天涯归来

我之所以喜欢天涯，是因为天涯为一个中立的网站。天涯没有中华论坛那么“左”，也没有猫眼看人那么“右”，天涯是一个杂货铺，左也有，右也有，更多的是站在中间的普罗大众。所以，天涯少一份戾气，多一份宽容；少一份奴颜媚骨，多一份刚正不阿。天涯的民意代表大多数普通人的意见，没那么激进，也没那么垂头丧气，是一种更接近现实社会真实存在的网上舆论。

我记得我最初登录天涯是在2000年，那个时候，家里刚买电脑，商家送了一只“猫”（调制解调器）。我拿到猫的时候，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蓝颜色，瘪瘪的。但我恍惚猜到这可能是上网用的工具。那个时候，在家里上网，对很多人来说其实还很陌生。

由于没有连网，我的电脑主要是用来玩游戏和看一些影视剧。我同学喜给我的新电脑装上他送我的两部剧，一部《东京爱情故事》，另一部《幽游白书》。那个时候我也刚上大学，于是，我白天上课，晚上就回家看这两部我没看过的新剧。我以前看电视剧都是在电视上，突然发觉现在能够在电脑上看，而且可以快进，缩退，我很开心，觉得好像打开一个新世界一样，然而真正让我“开眼”的是用上猫之后。

一天，我突然想到，别人说用猫和电话线就能上网冲浪，我猫也有，电话线也是现成的，是不是我也可以上网冲浪？我用我可怜的电脑知识，几番摸索，竟然真的连上网。我听见猫”咪呜，咪呜”叫的时候，我知道我成功了。我在家里就可以上网，我坐在我的书桌前就可以和全世界聊天，这种感觉简直太魔幻。

那个时候，网络刚刚兴起，管制并不严格，很多个人网站和聊天室，我流连在网络世界中，简直像游入大海的鱼。这个阶段，我第一次接触到天涯。我听说过天涯的大名，中文世界第一网上社区，于是，我也注册一个账号。我开始浏览天涯的内容，发觉比较平淡，我没有感觉到天涯的趣点，我只是觉得这就是一个文字的海洋。

没过多久，我注册的第一个天涯号就遗失了，至今我都想不起来我的第一个天涯号取的什么名字。那个时候，我不常逛天涯，我还是更喜欢和人聊天和浏览许多的个人网站。我真正喜欢上天涯，是2008年左右，那时，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在家休养。我和外界几乎断绝联系，每天活在微小的个人空间。我需要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我需要和人沟通，我需要听到，看到其他人的所思所想所为，我一头扎入天涯的文字大海之中。

我重新注册一个天涯号，这个天涯号直到现在还可以在网上搜索出来。我发过几个帖，内容都比较俗气，比如问哪家理发店的手艺好？我这种经济情况在本地算什么档次的之类？等等，现在看着有点滑稽。除了发帖，我开始注意起天涯的各个版块，我觉得看天涯，简直和看一部好看的电视剧一样。娱乐八卦不就是《我爱我家》吗？国际观察不就是《新闻联播》吗？经济论坛不就是《中国财经报道》吗？莲蓬鬼话不就是《哈利波特》吗？一路同行不就是《美少年之恋》吗？情感天地不就是《渴望》吗？天涯杂谈不就是《百家讲坛》吗？至于各个地方版，就是地方新闻啊。

我白天不看电视，但我会不断的刷新天涯，我要看看外面都发生了什么事。红地毯上又走来了谁，哪个地方又发生水灾，富人是不是每个月都要去一次马尔代夫，穷人是不是等到晚上下班之后才去菜市买点便宜的老叶子菜。我接触不到那么多人，但通过天涯，我感知到外面的世界，我和外界是有消息的流通和互动的，这种感觉，简直太美好。人家说：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我这个“秀才”，不就是通过天涯，看到世界吗？天涯成为我的望远镜，放大镜和万花筒，没有天涯，我几乎就是个半瞎。

天涯其实有明暗两面，明的一面是明星八卦，市井琐碎，大国博弈和秦淮胜景。暗的一面是路边社，小道消息，鸡毛蒜皮，揭秘起底。很难说，是明的一面更吸引我，还是暗的一面更吸引我，或者说真正吸引我的是一种明暗交错，光影变幻。就好像我们吃一顿火锅，接着想来一碗荷叶稀饭清清口。吃烦清淡的稀粥，我们又想吃点火爆大腰子，土耳其烤肉，犒劳犒劳五脏庙。天涯绝妙的提供了两种资源，并把这两种资源巧妙的结合在一起，构成一桌既清淡又油腻，既油腻又爽口的满汉全席。

你能想象你刚看一篇伦敦游记，流连在大本钟和威斯敏斯特教堂的宏伟中，突然听说英国女王再次怀孕的惊喜吗？你能想象，你刚回顾一次10年浩劫，觉得人间惨淡，突然得知很多市井小民在文革中其实过得还不错的惊异吗？你能想象，你刚在网上发帖痛骂希特勒该死，突然别人告诉你，希特勒在阿根廷出现，现在已经100多岁，并请全世界的粉丝去赴他的生日宴的震惊吗？你能想象，你总以为东西文明泾渭分明，突然收到一张女娲和上帝的结婚请帖的哑然吗？你能想象，你才计划去甘肃旅游，突然从网上看到：去不得，那里马上要出大事！的犹豫吗？这就是天涯，天涯就是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惊喜交加，真真假假的网上言论大集合。

天涯其实一直存在一种斗争，这种斗争就是以升斗小民为主体的普通网友和“位高权重”的版主，网管的斗争。斗争的焦点就在发帖和删帖，这是一种权力的斗争，也是一场智慧的较量。久而久之，升斗小民就变得机灵了，油滑了，他们要说什么不会直接说，比如说明天汽油要涨价，不会直接这么说，而是说：金龙鱼今天晚上大促销；他们说谁谁谁落马，也不会直接说，而是发一份谁谁谁的简历，意涵你自己理解；他们说哪里哪里发生游行，更不会直接说，而是说：哪里哪里散步肯定凉快。这就是升斗小民的智慧，天涯儿的厉害。

随着这种斗争的升级，甚至衍生出很多天涯儿自己才懂的天涯词汇，比如领导叫包子，party叫黄俄，小民叫两脚羊，美国叫美丽国，西方女人叫圣母婊，韩国人叫三姓家奴。你不常来天涯的话，光这些词汇都能让你晕头转向。这也体现一种无奈，话是一定要说的，不说如鲠在喉，但一说又要被老爷打巴掌，所以创造出很多替代的语言，这也算劳动人民的智慧吧。

其实，从2000年算来，到2015，2016年，天涯的“容忍度”还是很高的。虽然有的信息不能公然表明，但变通变通还是可以发布。然而，大概从2018，2019年到现在，天涯的管控变得非常严苛。严苛到什么地步？你在天涯上发了“越界”的，“妄议”的，或者“谣言”的帖子，公安会直接找到你家里来“查水表”。既然已经现实介入，谁还敢乱说乱动，渐渐的天涯上什么资讯都没有了，少有的几个帖子也是扯东扯西，寡然无味。

我一直觉得，网络上应该有一片保护地。这片保护地可以提供给众民众发发牢骚，传传“谣言。”因为牢骚发出来，就是一种发泄，不会淤积憋闷；而谣言始终是谣言，看得多了，就没人信了，危害不大。越是钳制言论，越是民怨沸腾；越是阻断消息，越是“谣言”满天飞。就好像一只皮球一样，要允许它“放放气”，否则越胀越大，迟早要“砰”一声，吓你一跳。这个道理并不深奥，只是似乎和现在的方针不是一路，想来遗憾。

网络应该清朗，但也应该有容度。如果只是一味的封堵，最后恐怕就要道路以目，老爷们是到该仔细想想的时候了。

天涯现在不仅人气不在，甚至连生存都出现问题。天涯消失已经有些时候，什么时候能够恢复，了然无期。我很喜欢天涯，当然是以前那个自由自在的天涯。把天涯捆绑起来，再一棍子打死，这个念头千万起不得，网友们不答应。那么，祝福天涯吧，祝福天涯早日回归，再续辉煌，把世界第一中文论坛的旗帜再打出来。到那天，谁敢说不是亿万网民的节日。

天涯，归来！

2023年6月2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6/20 19:54

标签： 失望

当你们和朋友游览祖国的名山大川，当你们和家人团聚在傍晚温馨的餐桌，当你们领着孩子去鸽子岩看日出，当你们和爱人在深秋梧桐下约会，当你们事业成功，功成名就，当你们领受这人世一切的美好，一切的圆满，你们可会想起还有一个苦命的我？

你们想不起，你们假装什么都不知道，你们只会把头低下来埋进深深的沙丘，然后相互说一声：“岁月静好，人间幸福。”其实，你们没有撒谎，你们确实静好，你们实在幸福。你们永远想不起在某一个阴暗的角落，还有一个我的存在，还有我这样一个永永远远受苦难的灵魂。

我和你们又有什么关系呢？本就没有关系，为什么我要把我的痛苦表露给你们听，给你们看，让你们取笑？所以，我真的很蠢，蠢到我现在才知道原来我的所有苦难和你们都有某种内在因果。这种因果在于，我受苦，你们是痛苦的施加者；我受难，你们是我苦难的受益者；我受骗，你们是骗局本身；我死去，你们是我的死因。

我真的想死，我被魔鬼玩弄在股掌之中，你们全都是魔鬼的帮凶。你们是教唆犯，你们是胁从犯，你们是现行犯，你们是撒谎者，你们是背叛者，你们是诬陷家。你们全都会魔法，你们全都知道巫术，你们跪拜撒旦，你们礼敬冥王，你们深深折服于魔鬼的法术。

当我还是一滴眼泪，你们已经在魔鬼的浴池中洗礼；当我还是一颗微尘，你们已经在魔鬼的山林呼啸；当我还是一朵云，你们已经飞到天上，变成黑天使。而我还什么都不知道，我还以为天空永远是蓝色的，我还以为太阳永远是红色的，我还以为布谷鸟的鸣叫一定清亮，我还以为你们全都是神的子民。

但我被骗了，天空一片漆黑，太阳不见踪影，布谷鸟成为哑巴，你们全都皈依邪恶。你们演技高超，你们在天上搭起雨棚，把雨棚涂得碧蓝碧蓝；你们点一盏油灯，说那就是太阳；你们捉一只喜鹊来，说布谷鸟瘦了；你们把魔鬼当作神，然后公然宣布你们是信神的。

傻子信以为真，他说天空很蓝，他说太阳很亮，他说布谷鸟的叫声很好听，他说你们依偎在神的脚下。但当傻子进入你们的世界，他开始晕头转向。你们察觉傻子真的以为天空是蓝色的，你们嘲笑他愚蠢；你们感知傻子崇拜太阳，你们干脆把油灯熄灭，因为傻子根本不配用灯；你们猜到傻子喜欢布谷鸟的鸣叫，你们杀死布谷鸟；你们确信傻子信神，你们把傻子送上魔鬼的祭台，等待他的是刀和火焰。

傻子为什么而死？因为被你们骗了。一个人被骗了，他就应该死，这是你们这个世界的真理。没有人会质疑这个真理，除非他想当下一个傻子。但魔鬼的祭品总是要有的，大家都这么聪明，谁会在深夜哭泣？谁来受现世的磨难？谁任劳任怨的受你们盘剥，谁告诉下一个傻子，世界上是有神的？所以，你们开始在小孩子中挑选傻子，小孩子是一张白纸，被选中的那个倒霉蛋，最终会变成一个傻子，成为你们献祭魔鬼的牲畜。

你们骗死傻子，但绝不能公开这么说，你们说你们一直在帮助傻子啊，为什么他这么想不开？转过身，你们斜着眼，打量四周，看有没有下个傻子被你们骗住。你们都是聪明人呵，你们理应长命百岁，多福多寿，泽被子孙，快活一生。

我真的想死，我感受不到人间的快乐，我就是那个被你们选中的孩子，你们的傻子制造计划大获全胜。我害怕的不是死亡本身，我害怕的是想死而死不了。我希望能够尽快的轮回，往生。或者没有轮回，没有往生，我也可以享受永恒的安宁，胜过受无尽的折磨。你们想活，你们想活得更好，你们想活成一罐蜜糖，但你们想过有一个孩子天天在想怎么才能成功的死去吗？

你们感知不到，即使感知到了，和你们又有什么关系？这世界上有几十亿人，多一个，少一个又怎么样呢？我知道你们的想法，所以我对你们的指控只是徒劳，只是笑柄。这个魔鬼的世界理应属于巫民，信神的傻子应该下地狱，应该拿去剐，这才是真实的现世。

你们只会说我疯了，你们永远不会承认我的指控，直到傻子绝种，然后，再找个孩子出来，慢慢调教。多年后，你们会变成什么样子，会不会头上长两只角出来，如果长出角来，这可怎么办啊？还要不要装出一副和善的模样？或者干脆说你们进化出一对新的耳朵？

我活一天就是受一天的刑，我找不到一丝生命的乐趣，我得不到一丁点社会的支撑，我的生命像一罐苦药。给我一根结实的绳子，给我一个支点，我可以体面的离开。对不起，我不喜欢你们设下的魔鬼的祭坛，我只想悄悄和你们说再见。再见那一天，我已经忘记前世，而下一世的我天知道还是不是个傻子，也许比你们还机灵呢？对不对，有可能的。

我想休息，我想永远的休息。让我离开，离开这个伤心的世界。我去另一个世界见我的爸爸妈妈，把这一世未了的情缘都了结，然后清清爽爽的往生，或者永眠。请允许我制造一个恶作剧，我死去，让你们在魔鬼那里交不了差。这实在不能怪我，怪只怪你们太狠心。

据说西方有位大光明普照菩萨，我从来没有见过她。或者，可以祈盼奇迹发生，菩萨或者直接说神，开着飞船来把我接走。她会到斯卡布罗集市来找我，因为我曾是她的真爱。我双眼含泪，望向天空，但我听到闲人一声哈欠：“吃多了！”我是傻子，本来愚昧，原谅我最后秀一次自己的低智商。而你们却真的不一定能见到神，想到这一点，我有几分恶毒的开心。

我真的想死，我没有撒谎。但你们不会相信，因为你们在魔鬼的羽翼下过得很好，好到忘记自己为什么而活。是啊，何必去想为什么而活呢？活就是活嘛，为了活，依附于魔鬼，并不丢脸。而我，到底还有几分厌烦魔鬼。我死后，你们不用来祭奠我，因为我不想死去之后，还成为你们撒谎的工具。

我对你们和你们的世界，很失望。

2023年6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6/22 9:22

标签： 向日本学习

传说秦始皇派徐福到蓬莱，瀛洲，方丈三座仙山上去寻长生不老之药。徐福带着三千童男童女一去不回，不知道到了哪里。在日本，有人认为，徐福其实就是日本的开国皇帝神武天皇，而那三千童男童女自然就是日本人的始祖了。日本人是不是汉族人的后代？从现代人种学上来说，其实并不是。日本的大和民族是一个杂合的民族，和中国的汉族人有明显的区隔。所以，不能否认日本人的血统中可能有汉族人的基因，但他们已经是一个新的民族，不再隶属于汉族。

令人惊讶的是，现代科学发现，日本人竟然和中国的藏族人是血缘上的近亲。这是怎么回事？千里迢迢之外的青藏高原怎么会和日本列岛扯上关系？难道是鸿蒙之初，女娲造人的时候，先在青藏高原捏了很多小泥人，但突然发现东边的岛屿上还空空荡荡，于是，伸出一只手臂，让高原上的小泥人，蚂蚁一样，迁徙到了东边大海中的列岛。是这样吗？所以，日本人的祖先其实是中国的藏族人？最终的结论，还需要科学继续深入研究。

日本侵华的时候，曾喊出口号：“哥哥管不好家，就让弟弟来管！”表面是认亲，实则是来殖民掠夺。日本是一个有野心的国家，不仅觊觎中国，朝鲜半岛，甚至连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都曾被其占领。日本人被认为是东方的德国人，他们要统治全亚洲，和希特勒平分天下。日本，白色的盖头下，你到底藏着一张怎么样的脸？

我听说侵华战争的时候，日本人打仗特别“规范”。他们守纪律，有猛力，但不会小巧圆滑的战术。计划表上三天后中午12点到达A高地，就一定要到达，即使中途遇到埋伏，遇到调虎离山之计，遇到形势的风云突变，他们也绝不更改战术计划。我们中国部队呢？地道战，地雷战，麻雀战，游击战，敌后武工队，跑不了还有三十六计，让人眼花缭乱。

我觉得中国部队的战术就好像中国的武术，招式很迷人，但一旦真正动起手来就有点尴尬。而日本的战术像他们的剑道，一招一式，有板有眼，不过仔细想来，又似乎呆板形式主义了些。到底武术和剑道，谁更厉害一点？我觉得可以从武器上来探讨一下。武术也是可以用武器的，而且讲究飞花摘叶，一把折扇都可能是厉害的凶器。

一个拿一把折扇的中国老人，和另一个拿一把木剑的日本老人比武，结果会怎么样呢？其实，侵华战争的结局已经告诉我们。日本老人威武不可挡，但中国老人灵活机巧，一会儿扇一下日本老人的鼻子，一会儿拂一下日本老人的眼睛，两个人到最后都没分出胜负。是啊，日本并没有真正战胜中国，这和日本统治朝鲜半岛50年有本质的区别。足可见，中国老人的扇子还是有一定威力，有一定迷惑作用的。

我听说台湾人特别崇拜日本人，如果哪一个台湾小伙子娶个日本媳妇，那简直是众人眼里的台湾之光。日本曾经统治过台湾，称为日据时期，据说日据时期的日本统治对现在的台湾文化也有一定影响。但台湾人对日本人的崇拜，更多的是对一个异族的欣赏。我想很少会有台湾人说自己是日本人，但大部分台湾人都会承认自己是中国人，哪怕他们说的中国和大陆的中国有历史上的区别。

为什么亚洲人普遍对日本人都比较崇拜？这是一个令人迷惑的问题。我认为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日本人善于学习，而且总能找到最好的学习对象，学得惟妙惟肖。唐朝的时候，日本派遣唐使来中国学习唐制。明治维新的时候，日本学德国的资本主义国家制度。换句话说，从奴隶制度到封建社会，日本找了个大哥，走对了路；从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日本又找了个大哥，又走对了路。这就是我们不得不佩服日本的地方，他们不认识路，但他们总能跟对人，这也是本事。

我们中国，其实有固步自封的嫌疑。我们总认为自己是世界的中心之国，是天朝，是上风上水之地。我们在封建社会时期达到国力的顶峰，成为世界第一强国。但当历史的车轮向前驶进，应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时，我们却头晕目眩。最开始，我们拒绝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我们重农抑商。明末其实已经有资本主义的萌芽，但满清一入关，我们又掉入封建社会的金瓯永固中。

近代，我们刚步入资本主义国家体系，仅仅尝到一点点资本主义的甜头的时候，共产主义又来了。我们一步跨千年，跨越式发展，省去资本主义的历史阶段，直接步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但问题是，实行社会主义需要丰富的物质基础，旧中国一穷二白，我们拿什么来实行按需分配。这简直就是拔苗助长，涸泽而渔。

富裕的日本，在私有制的内在驱动力刺激下，变得更加富裕。贫穷的中国，在误判人性的错误中，饥荒连连。为什么突然又说到人性？因为人类一切生产关系的内核都在于人性。符合人性，就能发挥出人的巨大潜力；违背人性，可能连社会的基本构架都要崩溃。

人性到底是善的还是恶的？我觉得人性有善，有恶。我们相信人性的善，所以我们给人以自由；我们也相信人性的恶，所以我们实行按劳分配，允许贫富差距，并且在合理化的基础下开放“剥削”。不要以为“剥削”“剩余价值”“资本主义”“资本家”都是什么坏东西，其实他们是符合人性的，或者说至少是符合现有生产力基础上的人性的。反对“剥削”其实是反对生产；反对“剩余价值”其实是反对人性的趋利性；反对“资本主义”和反对下雨打伞有什么区别，因为你的遮雨棚还远没有盖好；反对“资本家”其实是反对人性中的恶，但人性本就有善有恶，这和反人类，也只有一墙之隔。

日本人的聪明就在于，他们总能跟对大哥，走一条正确的道路。二战之后，凡是跟美国走的都发财，凡是跟苏联走的，一个比一个穷。选择重于努力，诚不欺我也。

人类社会很深奥，一步错，步步错；一步对，步步对。美国发展资本主义，富裕强大。但她并没有如马克思说的那样，很快陷入资本主义的末路，恰恰相反，美国赶上第三次，第四次技术革命，电脑，互联网，光纤通信，信息技术，一日千里。美国的苹果公司，微软公司，特斯拉，执行业牛耳，让我们望尘莫及。

我想说的是，其实我们可以学一学日本，我们不是学日本的制度本身，我们学日本善于学习的态度。既然日本总能学到好的东西，我们为什么不能也学一学？拿扇子的中国老人不一定要举起一把木剑，但他可以直接别一把手枪，对不对？人类就是这样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模仿，相互竞争，慢慢发展到如今的。

我看过一部记录片，一个上海男人东渡日本留学打工。他在日本十多年，什么工作都做过，清洁工，铁道员，餐馆服务员，发卡片的小工。他挣了很多钱，他在日本靠自己的劳力赚到很多中国人一辈子都挣不到的钱。他在上海的妻子，可以轻轻松松的下馆子，在家静养。他的女儿可以到美国去读书，读本科，读硕士，最终成为一名连日本人都羡慕的美国科学家。日本给这个中国穷人一个“发达”的机会，他因为被日本人“剥削”，从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这是资本主义给升斗小民的福利，而且这个福利是那么有吸引力，那么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为什么我们中国普通人要去日本，受日本人“剥削”才能咸鱼翻身。我们就在自己家门口挣钱不好吗？当哪一天，我们的人工费也高得离谱，什么清洁工，油漆工，建筑工，装修工，甚至蹬人力三轮车的力夫都成为高收入的职业，这是不是对普通底层劳动者最大的尊重，鼓励和犒劳？最终我们发现，我们曲线进入社会主义，我们通过资本主义而进入了社会主义，这是不是更符合人类社会的客观发展规律？

日本人最喜欢歌颂爱，他们有很多歌唱爱的歌曲。我不认为日本人就是一个爱的民族，但他们至少是向往爱的。他们把爱挂在卧室的墙面上，天天深情的凝视。而我们呢？我们还在欢天喜地，锣鼓喧天的“欢喜”我们阶级平等，我们没有“剥削”。我们真的平等吗？我们真的没有“剥削”吗？日本人歌颂爱，其实至少有三分爱。但我们看见村干部，立马屁股一扭一扭的上去趁热乎。我们还有多少穷苦人在环境恶劣的血汗工厂里拼命劳作，最终得上肺结核，尘肺病和癌症。所谓的平等，只存在于一种没人相信的理论中，而我们的理论和现实常常是南辕北辙，细看不得。

所以，我觉得真正的武林高手，是一个左手一把扇子，右手一把木剑，腰上别一把手枪的神秘高人，就好像我们当年常说的双枪老太婆一样。有双枪，谁还敢嘴硬不听话，这算武功登峰造极了。

那么，我们也向日本学习学习，学习学习日本的善于学习，勇于学习。当我们学到别人家的精深奥义，谁又知道会不会过多久，遣唐使又来了呢？到那个时候，我们也要好好秀一秀自己的优越感， 遣唐使HSK考满分才能上北大，清华，不然，只能去西华大学混个水文凭。到那一天，我想我们至少比现在过得要好一点，你们觉得呢？

那么，遥望东洋三岛，挺直腰杆，未来在我们这一边。

2023年6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6/23 9:33

标签： 灾祸

我听老人说当初女娲造人的时候，造了很多人，她看见人们在大地上安居乐业，就高兴的坐着莲花宝座飞走。女娲飞到哪里去了？九重天上，混沌世外，难以感知。但女娲飞走之前，看见地上的世人没有主心骨，没有顶梁柱，于是想给她的儿女留一点念想。女娲在众泥人当中挑选出一对姐妹，让这两个女孩子来管理人世。这便是后人常说的神水宫的水母阴姬，所以水母阴姬其实为两个人，两个大美女。

世人都知道水母阴姬为不世出的绝顶人物，但真正见过的人寥寥无几。翻遍古龙的武侠集，也找不出水母阴姬出场的片段，这是一个只闻其声，不见其人的影子女王。天知道有多少芸芸众生，江湖侠客，南北大盗，奸险宵小想找到水母阴姬，有的想询问人生的意义，有的希望讨教绝世的武功，有的觊觎神水宫的宝物，有的不怀好意竟欲霸占女神。这中原武林，塞北边关，大漠高原，海岛草甸，有无数赤子想一睹水母阴姬的真容，但总是铩羽而归，难见天颜。直到有一天，水母阴姬在天涯海角出现。

那一天，天涯海角的游客如织，人人纷纷在观景台上合影留念。忽然，有人用手指向天空：“看！那是什么？！”众人忙抬头仰望，看见天边划过一道极亮极绚丽的“流星”。一个小孩子大喊：“是流星！”旁边的爸爸马上纠正他：“不对，不是流星，是一艘飞船！”众人仔细打量，果然恍惚看见飞船上还有窗户，窗户边上似乎还有人影。众人大叫：“UFO!UFO!快拍照，快录下来！”

众人忙拿出手机，还没来得及对准焦距，飞船已经一闪而过，钻入云层，不见踪影。说是流星的那个小孩子眼力最好，他说：“爸爸，爸爸，我看见飞船里有个老爷爷对我笑了一下！”他爸爸打他一下：“别胡说，哪里来的老爷爷，那就是一颗陨石。”小孩子嘟起嘴：“我真的看见窗户边有个老爷爷对我笑一下。”小孩子的妈妈蹲下来对小孩子说：“老爷爷说你今天没做作业，所以来提醒你记得做作业哦！”小孩子抠抠脑袋：“不对，老爷爷是要带我去玩！”妈妈有点不高兴，脸有愠色的说：“就知道玩，回去做作业！”

第二天，全国的人都知道天涯海角出现UFO，官方的说法是一颗陨石或者是一颗流星，但人们纷纷传言神水宫的水母阴姬现世了。然而。当时小孩子说看见老爷爷的画面也被一个中年人拍下来，传到网上。人们又疑惑起来，怎么会是老爷爷呢？难道不应该是美若天仙的女神吗？

于是，又有人说，其实不是神水宫的水母阴姬，是明教的魔尊来警告世人啦！此言一出，众俱惊恐，惶惶不可终日。原来江湖上两大宗门，一个是神水宫，一个是光明顶的明教。神水宫的当家是水母阴姬两姐妹，明教的当家是魔尊两兄弟。那么，飞船上的难道就是魔尊两兄弟其中的一个？

要知道，水母阴姬现世，往往表示一种祥瑞。而魔尊现世，那就是来惩罚世人，终极审判，血染祭台，修罗猎场，大变大劫。老爷们听闻大怒，斥为一派胡言，说谁要是再在网上说偶遇UFO和传播小孩子看见老爷爷的视频就重打三十大板。哪知道，人算不如天算，本来知道的人还不多，禁令一出，江湖儿女纷纷“抢购”UFO视频，连那个小孩子都成为大网红。外国记者也闻讯赶来，要采访小孩子老爷爷长什么模样。

当局气急败坏，把外国记者统统赶走，断网，小孩子也不知踪影，有人说已经被关入秦城。江湖上风云突变，本来还是井水不犯河水的神水宫和明教也开始相互试探，似有所谋。江湖传言，神水宫和明教要一决高下，证明谁才是天涯海角那艘UFO的主人。又有人说神水宫要和明教联手把小孩子从秦城救出来，因为小孩子是被其连累的。紧张的气氛开始弥漫，仿佛大战前夜，一片喧嚣前的寂静。

时间一晃就到了秋天，一天晚上，大家还在睡梦中的时候，忽然听到街上传来隐约的呼叫。人们纷纷拿起电话，发觉手机信号和网络都断了。出大事了！ 肯定是出大事了！勇敢的男人跑到家门外探听消息，留下女人和孩子在家里惴惴不安。过一会，男人急匆匆的回来，女人问：“外面出什么事了？”男人擦一把汗，说：“不得了，十四军进城了，直扑秦城，要救孩子。”女人吓得不敢作声，小声说：“快找个门栓把门抵好，今天晚上，谁也不准到外面去。”

男人懊丧的打开手机，完全没有信号和网络，男人说：“不行，我要给王三哥通个信，他说不定还什么都不知道呢！他每天凌晨三点就要起床去拿猪，要是路上碰到坏人怎么办？”男人不管三七二十一，就要出门去报信。女人死死拉住他：“你不要命啦！”男人说：“放心，我刚在街上碰见几个熟人，没事，暂时是安全的。”

男人出门去找王三哥，女人留在家里。她打开电视，一片雪花。孩子最机灵，他拿出他的一个旧walkman，递给女人说：“妈妈，你听听收音机，也许有新闻。”女人忙戴上耳机，听广播，她翻了一整圈，在一个频率停住。收音机里传来一个悠扬的女声：“今晚外面有暴风雨，市民朋友们都请留在家中，不要外出。明早8点以后，可以正常上街采购生活物质，不用惊慌。”女人的心终于稍稍安定下来，她听出这个女声是本地著名的电台主持人孙静的声音。当年汶川大地震的时候，女人也是在第一时间收听孙静的广播新闻。

十四军像一阵台风一样，呼啸而过。虽然那天晚上，很多人吓得尿了裤子，但第二天生活如常，一切都像一场梦境一样。江湖上开始传言，十四军是明教的魔尊找来的，为的是给老爷们一个下马威。老爷们吓得眼泪都要出来，专线电话打了一整晚。人们说：“十四军只是个开胃菜，后面还有烤乳猪和蒸全羊呢！”

恐怖的一晚过后，第二天文殊院的生意特别好。买十八籽，买开光红线，点护身符，摸麒麟，吃素斋的人排起长队。女人也带着孩子来文殊院祈福，刚到门口，就听一个老婆婆说：“求菩萨保佑，无病无灾，太太平平。”旁边又有一个中年女人说：“功利！早做什么去了，到出事了，就来临时抱佛脚。”

女人带着孩子跪倒在大雄宝殿门外，祈愿男人早点回家。男人自从昨天晚上去找王三哥，到这个时候还没回来，手机也联系不上，女人忧心忡忡。到最后一重殿的时候，看见很多人围在一扇门前，透过门缝往里面看。女人疑惑的挤到前面，问一个中年大哥在看什么。中年大哥说：“看释迦摩尼的舍利，看了不坠割鼻地狱。”女人听了，也抱起孩子，让他凑到门缝处往里面看。女人问：“看到了吗？看到什么？”孩子说：“看到一个彩色小盒子。”女人点点头：“那就是装舍利的宝盒。”说完，女人摸摸孩子的头说：“看了佛祖的舍利，保佑你平平安安，快快乐乐的长大。

出文殊院，走在文殊坊熙熙攘攘的大街上。孩子嘟哝着嘴说：“我渴了，我要喝龙珠汽水。”妈妈问：“啥是龙珠汽水？喝农夫山泉！”孩子走到一个台湾进口食品专卖店指着一堆花花绿绿的易拉罐说：“这就是龙珠汽水，看，这是魔人布欧！”妈妈叹口气，说：“就买这一次哦。”孩子高高兴兴挑了一罐印着贝吉塔的汽水，说：“妈妈，生活很美好，我还要喝很多很多没喝过的汽水！”妈妈点点头，又说：“现在的人也太会赚钱了。”

据说，那几年，到天涯海角去的人特别多，大家都说，小孩子看见UFO里有个老爷爷，灾祸就来了不是？要是下一次，又出现UFO，又有一个小孩子看见窗户边有一个美女姐姐，肯定就是大祥瑞，大吉兆，大盛世。大家都这么说，所以去天涯海角等UFO再度光临的人排起长队，但直到现在UFO还是没有出现。江湖上又开始流传另一个传言，说UFO出现不出现不重要，只要把关在秦城的那个小孩子找到，让他重新说一次：“我看见的是一个美女姐姐。”煞就破了，太岁就息怒了。

可那个小孩子却始终没有出现在公众面前，只留下他写的一封信。信的内容是什么？看过的人讳莫如深，没看到的人心急如焚，江湖上从此流传一个暗号：“你看了吗？”等同于我们以前问好说：“你吃了吗？”如是而已。而神水宫水母阴姬和明教魔尊始终只是个幻影，到现在，也不知道他们住在哪里，做着什么。只听说，有人又看见过一颗流星，往西南方向去了。

这人世，终将太平。

2023年6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6/24 12:38

标签： 斑蝥

听几个卖菜的大姐说，成都市面上的车厘子好多都是产自攀枝花。攀枝花怎么会种车厘子？车厘子可是外国漂洋过海来的舶来品。多半是由于攀枝花温暖干燥的气候，特别适合车厘子生长，所以引进车厘子种植的时候，就把攀枝花作为一个种植基地。

我从来没有去过攀枝花，但我有一个中学同学锚是攀枝花人，锚同学小小年纪独自到成都来上学，勇气可嘉。锚同学特别有意思，甚至有点逗趣，是我们班的开心果。记得初中刚开学，有一次上语文课，老师正讲到鲁迅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锚同学当众打了一个响屁，全班哄堂大笑。锚同学脸不变色，心不跳，大声说：“正常现象！”全班跟着起哄，原来鲁迅的课文中正好描写了一种打屁虫叫斑蝥，于是全班同学都叫锚同学为：斑蝥！这个外号伴随锚同学在我们学校剩余的读书生涯，直到他高中转学，才成为历史。

锚同学不喜欢别人叫他斑蝥，但又无可奈何。遇到软和一点的同学，锚同学还要和他争辩几句，遇到“废头子”，锚同学就怂了，也不再争辩，默认了这个“雅号”。不知道是不是生理旺盛，锚同学特别爱打屁，在教室里打，在宿舍里打，甚至在餐厅里都要打屁。久而久之，大家对他“斑蝥”的印象更加确凿无疑。

锚同学性格很幽默，爱说笑话，我们都喜欢和他开玩笑。我们班的齐同学性格活泼，他最喜欢和锚同学开玩笑。一天中午午睡的时候，锚同学在被窝里不知道在做什么，齐同学跑过去，把锚同学盖在身上的被子，一把扯下来。只见锚同学的裤子半脱，在被子里乘凉呢。全寝室都笑起来，锚同学气急败坏，连声骂：“做什么，做什么！滚！”骂虽然是骂，但他并不敢怎么样，把被子重新盖上，这才睡安稳。

还有一次，我看见齐同学在锚同学的牙膏里悄悄吐唾沫，早上刷牙，锚同学挤出牙膏照用不误。我在一旁看得咬牙切齿，锚同学发觉，连声问我：“怎么了？怎么了？是不是你们在牙膏里搞了什么手脚。”我不敢实话实说，只好说：“没事，你想多啦。”锚同学狐疑的刷完牙，久久看着我的脸，似乎想探寻点真相。

那个时候，我和锚同学不仅同班，而且同寝室，接触很多。我也爱和锚同学来往，因为锚同学喜欢聊天，四川话俗称“冲壳子。”锚同学的妈妈在攀枝花的银行工作，他说：“我妈妈到北京总行去，看见北京总行好土，又破又旧又小，我们攀枝花的银行修得多豪华。”还有一次，锚同学告诉我：“这个学期我带了一万块钱到成都来当零花钱，没用多久，用完了。”我好奇的问：“你买什么贵的东西了吧，怎么会用完？”锚同学说：“我真的什么也没买，只买了一双鞋垫。”说着，锚同学把压在他床垫下的一双旧鞋垫翻出来，指着说：“就这双！”

我中学的时候，家里没有电脑， 锚同学家里有，他有一次睡在床上和我聊天，他说：“我最近玩了一款游戏，叫疯狂医院，很有趣。”我并没有玩过电脑游戏，我问他怎么个有趣法？锚同学神秘兮兮的说：“要想医好病，得给医生送礼，而且不能乱送，有规律。”我听得兴趣盎然，我问：“有什么规律，电脑游戏这么好玩吗？”锚同学开始解开谜底：“医生喜欢钱，你要送他劳力士手表；医生好色，你要送他印度神油！”我听了哈哈大笑，我觉得这款游戏很适合锚同学玩。

锚同学确实是个很有意思的人，看得出来，他在家里也受到无微不至的照顾。锚同学因为身材矮小，他爸爸给他从海南买来一种生长激素，据说注射后，能长个子。我每天下晚自习后，都要陪锚同学去保健中心（校医院），注射这种激素，锚同学神秘的告诉我：“这种药是最新研制的，还没有正式上市，我算是提前享受。这个药很贵，一针100多块钱。”我听了吓一跳，锚同学每天都要注射一针，一针100多，3个月就上万块，我觉得有点奢侈。锚同学无所谓的告诉我：“这是试验药，有没有效果试一试，没效果就算了。”

那几个月，我每天下晚自习就和锚同学一起去保健中心，关系熟络得很。我和锚同学开玩笑：“我们的友情深厚不深厚？友情就是存钱，平时存，有事就一次性提取。”锚同学听了有点吓到，他说：“那你别陪我了，我怕你一次性提取，我支付不起。”我干笑两声，其实我哪里想过要锚同学“报答”。

锚同学平时性格温和，爱说爱笑，但也有“恶”的一面，让人汗颜。我们在食堂吃饭，不知道谁在桌子底下蹬了锚同学一脚，锚同学以为是我蹬的，从桌子底下，猛踢我一脚，看着很生气的样子。我手上正好端着一碗汤，被锚同学一蹬，汤全洒在衣服上。旁边的同学哈哈大笑，真相大白，我是无辜的。晚上在寝室，我要锚同学把我的衣服洗了，既然冤枉了我，本应该把衣服给我洗干净。哪知道锚同学竟然顾左右而言他，耍赖，不给我洗衣服。我拿他没办法，最后，还是我周末把脏衣服带回家自己洗干净。锚同学有一种优雅的无赖感，有时候，我觉得叫他斑蝥，似乎有几分贴切。

其实，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锚同学的特立独行。我大学看过一本书，叫《特立独行的猪》，锚同学不是猪，锚同学是特立独行的斑蝥。学校要求星期一上午出操的时候，所有学生穿校服。那时正是秋冬转换之际，天气阴冷，我们大部分同学都忍寒穿上短裤校服。锚同学哪管什么审美，他在校服短裤里面直接套一条长腿毛裤，看着不土不洋。连老师看到都摇头，啧啧称奇。

锚同学并不害怕我们议论他的“离经叛道”，恰恰相反，他很享受他特立独行的人生。高中的时候，课间下起雨，雨不大，但也不小，同学们都在走廊避雨。锚同学一个人大踏步的走到雨中，我们都喊他回来。锚同学面无表情，蔑视般的看着我们说：“我喜欢下雨，下雨天散步最舒服！”我们都觉得他疯了，直到上课，锚同学才结束他的雨中漫步，回到教室，衣服打个半湿。

对锚同学我是又爱又恨，我喜欢和锚同学“冲壳子”，但有时候又觉得锚同学有点无厘头，有点无赖。我有一次想“报复”一下锚同学，我趁他不在座位的时候，把胶水涂在锚同学的椅子上。我想象着锚同学回来一屁股坐下去，被黏住的滑稽样子，觉得很兴奋。

哪知道锚同学很机灵，他回来发觉椅子上有胶水，他不坐下去，而是站在椅子边，一动不动的等着上课。下节课正好是班主任的课，锚同学就这么站着，理直气壮。班主任问锚同学为什么不坐下，锚同学说：“谁在我椅子上涂了胶水！”班主任当即发怒，问是谁涂的，不站出来就不上课。我的脸都红了，但又不好意思马上站出来说是我涂的。

正在节骨眼上，隔壁班一个老师找班主任有什么事，她们俩到教室外面商议。班主任回来的时候，脸色缓和不少，她不再追问是谁涂的胶水，而是开始上课。锚同学就这么站着上完一节课，直到下课，才把胶水擦干净。这件事过后，我就知道锚同学是个犟脾气，轻易不再敢和他开玩笑。

高二的时候，锚同学不声不响的转学，去了哪里也没人知道，我和锚同学就这么完全断了联系。直到20多年后，在去年的同学会上，我再一次见到锚同学。锚同学看着显年轻，这么多年他应该过得不错。原来锚同学转学后，奋发图强，高考竟然考上四川大学，成为天之骄子。我晃眼看着我面前的这个老同学，觉得有一种距离感，好像锚同学已经是一只白天鹅，而我依旧是一只丑小鸭。

同学会上，我加了锚同学的微信，后来偶尔会和锚同学聊两句。去年我开始全力推广我的微博，我想让更多的人看到我的文字，我觉得我的文字不见天日的话，我的苦难是不会结束的。推广微博要钱，几百元加热一次帖文，花钱像流水一样，我的几千块钱，很快见底。

我像一个赌徒输红了眼睛，我找几个同学借钱，他们都礼貌的回绝了我。只有锚同学说：“kevin，我还要养两个孩子，手头也不宽裕，你要不嫌弃的话，我给你打一千块钱，也不用还了，当我资助你的。”我连忙道谢，像找到救星。锚同学的1000块钱很快也石牛入海，没有激起一点浪花，我的微博推广计划彻底失败。但我还是感谢锚同学的，今年我存了点钱，把欠锚同学的一千块还了。锚同学在微信里反而向我道谢，让我有点不好意思。

我曾经问过锚同学：“攀枝花真的是一种花吗？或者只是一个地名。”锚同学认真的回答我：“真的有攀枝花。”我觉得我和锚同学就好像芙蓉花和攀枝花，各归其属，又并行不悖。但我忘了问锚同学攀枝花有没有香味，因为芙蓉花是没有香味的，万一攀枝花有呢？谁又能否认。我们两支花，有一支有香味，也不枉负人间了。

同学聚会的时候，我刚经历十年酷刑，锚同学看着我沧桑的样子，眼中透着一丝忧伤。像我小时候，陪锚同学去注射生长激素时，锚同学憨憨的笑着说：“你的一次性提取，我支付不起啊。”但锚同学不是支付清欠我的情谊了吗？我最终提取成功，锚同学成为我的提款机。那么，感谢他，不管我们的过去和将来又会有怎么样的人世浮沉，年少时的悠悠情谊，总让我记忆终生。

斑蝥同学，人间路上，同伴同行。

2023年6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6/25 13:58

标签： 女神

我听说，

极北的大海有一座仙宫，

仙宫里有一位女神。

她时时俯视着人间，

俯视着每一棵草和露珠。

但我们没有谁见过她，

我们只是听说她的美貌和风雅。

直到有一天，

岭南高中的校门口，

出现一道彩虹。

那个时候，

正好是日落时分，

彩虹代替了日光，

把岭南高中照得明晃晃。

新志和明美手牵着手走出校门，

他们看见彩虹，

他们知道今天的傍晚时分一定是一场节日，

因为彩虹是一种隐喻，

隐喻太阳在落山的时候，

他会给女神写一封信，

信中他会哭诉他的哀怨，

然后女神会回赠他一道彩虹，

而这道彩虹正在岭南高中的大门口偷偷的微笑。

新志告诉明美：“明天我将离开，我要去北方的大地寻找太阳。”

明美说：“太阳会在东方升起，你为什么要去北方？你应该在我们初遇时的街口，等我的消息。”

新志点点头：“我会等你的消息，就像我也要寻找太阳，我要把你和太阳一起送到明天的天空中。”

可是，悠风不答应，它吹乱了明美的头发；

可是，残阳不答应，它晒红了新志的脸颊；

可是，晚霞不答应，它在天上吹起口哨；

可是，土地不答应，它把滚烫地面上的热气全部蒸发到半空中。

你们知道我们的向往吗？

你们知道我们的渴望吗？

你们只看到新志和明美是两个高中生，

却不知道他们已经成为神的使者。

是神在某个月圆之夜，

亲自选择他们，

亲自向他们授以法力，

让他们做人间的主。

人间的一切生杀予夺，

人间的一切赏善罚恶，

人间的一切是是非非，

人间的一切黑白分明，

都由他们掌握，

都由他们定夺。

而明天，新志就将去到北方，

北方的太阳已经向他挥舞双手。

他会见到太阳，

他会和太阳一起等下一个月圆之夜到来的时候，

把他和明美的再见之约变成现实，

让这场约会成为每个人都歌颂和顶礼膜拜的一首赞美诗。

你们只能仰望，

你们只能赞叹，

你们只能歌咏，

你们只能匍匐在地。

我听说在极南的陆地，

有一座仙山。

山上住着一位老人，

老人通晓经文，观天下，知阴阳。

不知道有多少人，

跪拜着，渴求着，哀嚎着，

期盼老人为他们指点迷津。

但天机怎可轻泄？

老人轻易不见世人，

要见，

必须在太阳落山，彩虹现世的一个寂寥时分，

和凡俗的生灵打个照面。

你们失望也好，

你们哀伤也好，

你们哭泣也好，

你们愤怒也好，

老人始终看着你们微笑。

他笑你们不知道人间的奥义，

你们以为的世界，

其实和真实的世界，

天壤之别。

老人只是让你们看到一个幻象，

而你们却以为那是天堂。

你们哭泣天堂为什么越来越远？

老人却说，

天堂地狱，一念之间。

你们不懂，你们不理解，你们不接受，

你们发疯似的要找老人问个水落石出。

老人摇摇头，

但他没有完全拒绝你们的要求。

他说：“你们去岭南高中，你们去找一个叫新志的男孩和一个叫明美的女孩。”

你们疑惑的问：“他们是谁？”

老人点点头：“他们是我的人间代理。”

你们惊恐起来。

有的说：“我曾经拍过新志的头。”

有的说：“我曾经抢过明美的布娃娃。”

有的说：“我在岭南高中贴了一张告示，一定被新志和明美发现了。”

有的说：“我怎么能跪拜两个小孩子呢？太荒唐。”

老人哈哈大笑，

他笑你们的愚钝，他笑你们的痴狂。

老人问：“世界上最大的数是哪个数？”

众人都回答不出来。

老人大声说：“最大的数是零！因为它加在任何一个数字后面，都会翻10倍。”

众人恍然大悟，

众人如获至宝。

一个姑娘马上跑到岭南高中的厨房去寻找火源，

因为那是圣火。

一个小伙子游荡在岭南高中门口，

他要寻找他的同志，

几天后，在海边就将开一场盛会。

所有人都把目光集中在岭南高中，

集中在新志和明美的身上，

而新志和明美正一人一个蛋卷冰激凌，

走出校门，

出门的时候，和你们迎面相遇。

我听说世界上有魔鬼，

我只是听说，但我从来没有见过，

我看过希特勒的演讲，我觉得他很像魔鬼。

其实，魔鬼就在我们身边，

我们的身边有很多的希特勒，

但我们无法让他们消失，

我们只能让他们成为无名之辈。

一旦善良者的结界，

被某种难以言表的纠结和痴缠打破，

魔鬼就将出现。

或者说他们早已出现，

只是没有登上舞台。

但太阳要落山，

乌云总会遮住月亮，

星星也有闭眼的时候，

连风都可能静止。

你怎么去阻止魔鬼，

你阻止不了魔鬼，

正像你阻止不了你自己的自私和懒惰。

希特勒将再次走向演讲台，

演讲台就在岭南高中的大礼堂，

他会抽搐着身体，

尖叫着说：“起来吧！我的魔众们。”

于是，风云突变。

家禽变成翼龙，

蚂蚁变成蜥蜴，

巧克力糖变成毒药，

洗衣液变成滔天的洪水，

泛着泡沫，

清洗世间的罪。

在东方将崛起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一手拿着红宝书，

一手拿着抽人的皮带，

目光如老鹰般尖锐，

看着你们这些凡夫俗子。

你们吓得两股战战，

你们委屈得如同三岁的孩子。

但女人不会怜惜你们，

她会让你们每天读三遍红宝书，

不然，那重重的皮带，

连同皮带上的金色铁扣会在你们的皮肤上，

烙下铁的印记。

让你们的肉体和你们的精神，

都得到洗礼。

然后，

你们才会想起去北方找太阳的新志，

和在新街口等新志的明美。

可是，一切都晚了。

新志消失在北方广袤的平原上，

明美的眼中装着眼泪和怒火。

你们没有办法，，

你们只能祈祷。

祈祷在下一次，

新志和明美重新走出岭南高中的时候，

你们邪恶的脸，

会比上一次，

隐藏得更巧妙一点。

但是新志渴望的是和平，

明美渴望的是爱情，

他们怎么能把你们撇下，

哪怕你们恶迹斑斑。

大年三十的时候，

他们想和一个鲜衣怒马的白衣少年邂逅在寥落的广场。

端午中秋的时候，

他们想和你们一起品尝粽子和月饼。

秋日懒懒的时候，

他们期盼在天涯和你们相会。

春分散淡的时候，

他们还想着采摘郁郁葱葱的狗尾巴草，

编一个花篮，

吊在你们清晨醒来时，

慵懒的床头。

新志和明美走出岭南高中，

他们携手相伴去昆仑山。

他们要找到老人，

替世人问个究竟。

为什么要有野兽的苏醒？

为什么要有皮带和铁链？

为什么要有鸩酒和毒药？

为什么要有千变万化的魔鬼？

他们要找到人间之谜的答案，

他们要找祸世鸩酒的解药，

他们要找到冬天飘雪花时的暖炉，

他们要到午夜静悄悄的那一盏油灯。

翻过阿尔泰山，

翻过贝加尔湖，

踏上羊肠小道，

步入雪之巅峰。

老人见到新志和明美，

老人哈哈大笑。

他笑世人的痴狂，

竟然让自己的两个徒弟来质问自己。

能质问出什么呢？

老人敢讲，你们敢听吗？

老人意味悠长的摇摇头，

说：“回去吧，黑暗还将持续，永夜不会停止，直到…”

“直到什么？”新志和明美同时大呼起来。

老人说：“直到女神归来！”

老人说完，拂袖而去。

新志哭泣起来，明美也很忧伤。

新志说：“我们本是神的使者。”

明美说：“我们本是神的化身。”

他们一起说：“我们可以召唤女神归来！”

于是，他们跑到极北的海边，

燃起一堆熊熊的篝火。

他们开始向神祷告，祷告她再临人世。

新志说：“三天后，如果神不归来，我就跳入这茫茫的大海，用我的眼泪和血来祭奠这个浊世。”

很多很多的人涌到海边，

他们要见女神，

他们要见创世之初的伟大神力，

他们要见新志和明美的一片痴心，

他们要见人间上演一场和神的约会。

然而，三天过去了，

女神没有出现。

天空中没有五彩祥云，也没有莲花宝座，

只有几只过路的海鸥，

傻乎乎，呆头呆脑的朝人群遥望，

不知道他们在做些什么。

新志说：“女神不会回来了，女神已经永远的离去。”

明美忧伤的摇摇头：“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

新志跳入苍茫的大海，他把自己的躯体融化到深蓝色的海水中，

和大海融为一体。

所有人都惊呆了，

海鸥掉下眼泪，

企鹅拜倒在地，

春风吹拂不到的角落，也开始暖意融融，

寒冬侵袭的草原深处，升起一轮蓬勃的太阳。

老人哈哈大笑着走来，

说：“怎么样？你们的女神呢？”

海边孤单单的明美突然挺起腰身，

她站起来骄傲的走到老人面前宣布：

“我就是女神！”

老人以为她在开玩笑，

但老人感觉到明美身体中的能量，

明美身体中的能量像一个即将喷发的火山，

炙热，焦灼，滚烫，沸腾，猛烈。

老人说：“你是？”

明美说：“我就是女神，那个等了你一万年的女人。”

老人惊讶起来，但他没有惊慌，他说：

“你怎么证明呢？”

明美说：“三天之后，岭南高中将开设一门课，叫‘诗选课’，我将证明一切。”

老人踌蹴起来，但他还是答应三天之后去听课。

三天后，岭南高中的门口熙熙攘攘，

穿耐克和阿迪达斯的帅哥，

穿连衣裙和低胸体恤的美女，

脖子上吊一个华丽铃铛的流浪狗，

一步三回头养在校园里的家猫，

还有在校门口卖了一辈子冰棍的老阿姨，

他们都安安祥祥的出现在人们的视线中。

一切都恢复了平静，

没有老人，没有女神，没有魔鬼，没有野兽，也没有痴痴颠颠的赊刀人。

好像所有的灾难和事故，所有的噩运和困窘都是一场幻梦，

唯一不变的是岭南高中门口的那一抹彩虹，

还那么执执着着的挂在天边，

好像一位守卫，

守卫着他应该保护的那边海和那朵冰肌无暇的海上花。

女神确实回来了，

至少我这么认为。

2023年6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6/26 13:37

标签： 继承者

“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我坐在高中教室里，我正在上语文早自习，我读的是伟人的名篇《沁园春?雪》。我们全班一起朗读课文，这篇课文特别适合全班一起读，抑扬顿挫，荡气回肠。只要全班一起读，就好像在合唱一首高音版的《我的太阳》，读的人全部变成男高音歌唱家，人人都享受到韵律的美，人人都感受到太阳的光热。

我是喜欢伟人的诗词的，虽然其中有的篇章有些俗，但高昂处如战士血染沙场，深沉处如小河浅吟低回，中间又夹着缠缠绵绵，委婉浪漫的人间爱恨，读来让人欲罢不能。《红楼梦》里说好的诗读起来就像嘴巴里含一颗青橄榄，怎么嚼怎么有味道，怎么咀嚼怎么口舌生香。伟人的诗词就像那一颗青橄榄，含在嘴里，浑身的满足和悠然。

我们朗读完《沁园春?雪》，有的同学不由自主的发出赞叹声：“这首诗…”他没有说出下半句，但我知道他想说这首诗怎么这么朗朗上口。我也有同感，觉得这首诗好像是一段有韵律的舞蹈，跳的人，看的人，都陶醉了。据说当年《沁园春?雪》写好后，马上在社会上传播开来，胡适看后大不以为然说：“没一句是通的。”蒋介石当然更不高兴，马上命令找几个文人，也写几首《沁园春》，务必把伟人的诗作比下去。

御用写手到底没比过山野村夫，伟人的《沁园春?雪》流传千古，胡适之辈反沦为二流文人，让人耻笑。伟人的诗到底好不好？我觉得好。因为他写出了一个时代的最强音，如果一个时代的最强音不是冰封雪飘，惟余莽莽，而是啼笑姻缘，鸳鸯蝴蝶，那真的让人汗颜。我们不是不喜欢浪漫的爱情，我们是更喜欢我们的爱情经历过严冬酷暑，依然坚贞不二。就好像好的乐曲都有激昂的片段，不然从头到尾，一片哀鸣，又有什么趣味。

很多年前，我爸爸曾经去找过伟人，为什么去见伟人，是质问还是责难，是请罪还是道歉，现在早已无从得知。我只知道，伟人对我爸爸一直心有愧疚。虽然，我根本不知道当年到底发生了什么，但我听说，伟人对我爸爸一再忍让。为什么要忍让？是爱护还是心虚？也许兼而有之。不管怎么说，伟人没有为难我爸爸，甚至一直在保护他，这种保护一直持续到伟人离开我们。

但是，命运总是和我们开玩笑。伟人西去后，我爸爸的厄运到来。据说，奉旨的密探得意洋洋的把我爸爸押走，关入天牢，大刑伺候。要审问我爸爸什么呢？其实就是那些啼笑姻缘，鸳鸯蝴蝶的幻梦。可是，这些话，市井乡野谈起，不过假语村言。一旦放到桌面上，成为呈堂证供，如何使得？伟人如何安放？爸爸如何自处？共和国的金色国徽上会不会被抹上一道黑印？

爸爸怎么能受这样的屈辱，他自然不发一语，打死不说。爸爸是个不信邪的人，但有的恶徒就专门和不信邪的人为难。当时，这些牲口对爸爸施与了怎么样的酷刑？现在早已不可得知，即使偶有人知晓，也一定守口如瓶，绝不敢造次。所以，爸爸的最后岁月变成秘密，变成秘闻，变成国家机密。最终，在受尽刑罚后，爸爸含冤而逝。是不是这样？历史总得有人出来揭秘。

而那个手持尚方宝剑的御史，爸爸不仅认识，甚至还同在御榻之前伺候。这位“仁兄”毫无怜惜的执行了伟人的密令，哪怕他自己其实也牵扯其中。我爸爸远远而去，“仁兄”官运亨通。再见面，两兄弟又当如何回忆当初，又当如何雨夜把盏，再述前事？

多年后，又会不会有一个拥兵自重的故人，带着密令，带着血书，带着三千越甲，气吞万里如虎？爸爸是否会从他那里得到些许的安慰，毕竟激昂的乐章总要有人继续演奏下去，不然变成江南小调，坏了历史的脉络，忍神怪罪。

俱往矣。前尘往事，不堪回首。

伟人其实是一颗双色球，谁中了大奖，只能怪命运的捉弄。但我总会想起伟人的好，伟人的正直和善良。我高中的时候，高年级有个学长，最爱打抱不平。一天下晚自习，我刚回寝室。突然一个高年级哥哥闯进来，一把抓住我说：“你刚才撞了我，不道歉就走啊！”我惊惧不已，我刚才没有撞到谁啊？哥哥作势就要打我，学长跑过来，把哥哥抱住，说：“他叫kevin，我认识。小事，小事，走了，走了。”学长把高年级哥哥连哄带劝的拉走，我的心还噗通噗通直跳。后来有一天，我从学长班教室路过，我听到学长正在和老师吵架。学长怒吼到：“他欺负他！”老师带着哭腔说：“不要你管！”他们俩闹得很凶，没过几天，我听说学长被学校开除，理由是顶撞老师。

学长离校后，我还见过他一次。有天下午我放学回家，刚走到胡同口，顶头遇见学长。学长高兴的拉着我说：“kevin，怎么在这里遇见你？”我也高兴坏了，激动得竟然忘记向学长要他的电话号码。后来，我听说那个和我起冲突的高年级哥哥到西藏去当兵了，而学长呢？至今，我没有他的消息。

我觉得伟人的正直和善良是不是有类似学长的一面，他看不得谁被谁欺负，所以才有“忽报人间曾伏虎，泪飞顿作倾盆雨”的慷慨豪迈。如果伟人对人世间的悲啊，苦啊，难啊，折磨啊，欺骗啊，侮辱啊没有一点点的感觉，他又怎么可能去“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对黑暗的控诉和反抗，无论是否获得最终的胜利，都是一场盛大的礼花秀。更不要说，伟人是胜利的一方，是获得成功的天之骄子。我们喜欢每天清晨的公鸡报晓，因为这预示着黑暗的结束，光明的一天到来。所以，我们喜欢伟人，其实是喜欢光，喜欢太阳，喜欢叽叽喳喳的喜鹊，喜欢浪漫的春花摇摆。如果伟人最终也遁入黑暗，我们又拿什么来祭奠他？我们只能告诉自己，伟人没有改变，改变的是世界。伟人把光明送给我们，把黑暗留给自己，独自在向晚的归家路，孤单徘徊，这才是真正值得纪念的善良。

人类对黑暗的态度从来只有两种，一种叫顺从，一种叫反抗。显然，伟人选择了反抗的道路。最终，我们会发现，无论是做出何种选择，都没有绝对的对错，因为这个世界远比我们想象的深奥得多。你以为仁者无敌，总会出现大魔王；你以为好人不长命，祸害遗千年，偏偏会遇到仗剑天涯的侠客；你以为善一定能战胜恶，却总发觉恶无处不在；你以为越堕落越快乐，当读到某句高僧的偈语，你才发觉半生虚度。

这人间，深奥无比。

我常常在想，伟人离开我们已经很久很久，他现在是否已经转世为人。他现在在哪里？在极寒的塞北，还是温暖的江南。他现在应该四十多岁了吧？是男人还是女人？或者无所谓男女，真正超脱的智者，淡看性别。会不会，在某个红旗招展的艳阳天，我在街口的蔷薇花花坛，遇见一个戴红袖套的中年人，听到一口浓重的湖南腔呢？或者，是我太迂腐。伟人不再戴红袖套，而是穿一件耐克背心，背一个大相机，在名山大川之间，拍摄祖国的大好河山。而这位摄影家，是否还记得多年前的十月，那个沸腾喧闹的广场？记得不记得，又怎么样，我们已获得新生，不要拿过去的恩恩怨怨来纠缠骚扰。向生命致敬，向往生之神致敬。

我想起一个词叫作传承，其实不一定要有血缘关系才叫传承。旧时的很多手艺人讲究传男不传女，看家本领只传给自己的儿子，连女儿都是别人家的人。然而，真正学得最好，学的最像师傅的，往往是大徒弟。所以，大徒弟又叫大师兄，可以代替师傅行权的。伟人的徒弟不一定就是我，但肯定包括我。伟人的徒弟为一个群体，有很多成员，有蓝天，有白云，有飞鸟，有小雨点，有雨中的骁龙。所以，我们有很多伟人的继承者，我们继承的绝不是单单一把刀，一把剑，我们继承的是整个千里江山图。然后，我们要把这张千里江山图变成可以活动的，白天人流如织，晚上火树银花的清明上河图，这才是继承者的真正使命。至于，那么多的恩怨，反倒成为笑谈。

我总在想，我们死去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据一些有濒死体验的人说，人在死亡的关口，会看见自己的亲人，会看见黑暗中有一束光。那么，是不是有这么一个玫瑰花园，我们死去以后，就到花园里散步。当我们累了，玫瑰花的芬芳也闻足了，我们再和玫瑰花园告别，重新进入人间。如此，周而复始，无以穷尽。我想，这是有可能的，或者说至少是有希望的，因为我们毕竟还相信神的存在，相信神的伟力和神的智慧。

伟大的神，请打开新时代的大门，请打开光明时代的大门，请打开和一切幸福美好相关的永生之门。

2023年6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6/29 5:26

标签： 神的曙光

这是一个雨夜，伴随着窗外滴滴答答的雨声，我从睡眠中醒来。我拉开窗帘，看见午夜浓重的黑暗。好在有雨，有雨一切都是灵动的，有一种生机萌发的新鲜感。其实，我喜欢下雨，特别是小时候，早上懒在被窝里，听外面的风声雨声，觉得自己好像在天堂，哪怕天堂仅仅是一张小小的单人床。

你们活在这个午夜，我们都活在这个午夜，整个世界是个黑暗的王国。我听见有人在哭泣，我听见黑暗中有人在小声的呢喃，我还听见有人吹起口哨，我又听见某个午夜的歌者正哼着一首摇篮曲。你们喜欢午夜的时候，有声音吗？谁在声音里徘徊？我在声音里徘徊。

我以前在午夜，或者凌晨是能够听见声音的。那个时候，我住在一个旧货市场旁边，早上3,4点钟，街道上就开始窸窸窣窣的有了人声，据说有的贼会把偷来的贼赃拿到这个旧货市场来卖，卖的人，买的人被抓住都会受处罚。但被抓的机率并不高，正像现在这个午夜，谁来管，谁来手抓住手的逮现行。所有人都睡着了，除了贼和买贼赃的贪心汉。

有一天，我听爷爷说，他也在早上人影晃动的旧货市场，买了一顶帽子，据说是贼货。我看见过这顶帽子，簇新，大毛的，看着很漂亮。爷爷说：“管他的，买了就买了。我买的时候，那个卖的人没说是偷的，我反正什么都不知道。”我喜欢爷爷的潇洒，但我知道他不会在旧货市场给我买东西，因为那里几乎不卖儿童用品。

小的时候，我很怕黑暗。我害怕午夜的时候，看见什么怪东西，或者听见什么奇怪的声音。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或者听见过什么特别的东西。但我还是怕黑，我会在午夜的时候，悄悄把灯打开，然后看着手表一圈一圈转动，数着白天到来的脚步。我害怕什么？我害怕午夜的时候，突然飞来一艘飞船，把我抓走，据说外星人把地球人抓走是要拿到实验室里开膛破肚做实验的。我害怕我在睡梦中的时候，就已经落入魔爪。

我读小学的时候，特别喜欢看一本科幻杂志叫《奥秘》。这本杂志上会刊载很多奇闻异事，比如午夜的时候，婴儿的摇篮会自己摇动起来，而婴儿睡的那间房子以前是一座坟场。但我最喜欢看的还是《奥秘》上刊登的外星人的故事，我从这本杂志上知道了什么叫第三类接触，第四类接触。第三类接触是远远看见外星人，第四类接触当然就是被外星人抓走。

说真的，那个时候，我很害怕外星人。我觉得他们确实存在，他们时时刻刻监视着我们，然后趁我们一个不注意就把我们抓走。我活在地球上，好好的，很幸福，为什么你们要来打扰我们？但是，30年过后，我的想法完全改变了。

我以为黑暗只是光明的附属，这人间很光亮。但我到四十岁的时候，才猛然发觉，原来我们从未光亮过，我们活在黑暗中已经整整一万年。更可恶的是，我们活在黑暗中，很多骗子却告诉我们，我们活在天堂。骗子指着一盏油灯说，那就是太阳。当我们开始凝视“太阳”，一阵风吹来，把“太阳”吹灭。真正可爱的是黑暗中的歌者，他们不是骗子，他们是先知，是启迪者，是反抗者，是牺牲者。他们告诉我们，原来这夜是那么深沉，原来在这深沉的夜中还有那么多渴望爱和光明的灵魂。

我开始期盼外星人，我开始期盼一次第三类接触，第四类接触。来吧，来把我带走吧，带我到遥远的那美克星，看看是否有一个永昼的世界。这地球太黑暗，这个地球是魔王的实验室，这个地球是关押我们的人间地狱。来吧，来解救我们，派来一艘巨大的飞船，上面有花园，有游泳池，有歌舞场，有游乐园。让我们活在这艘巨大的飞船上三十年，三十年后，完好无缺的到达那美克星。

我不害怕外星人了，我觉得外星人再坏又能坏到哪里去？地球上从不缺乏坏人，地球上有的是暗夜中的妖怪。你们来把我们带走，或者来告诉我们，我们的起源。我们是你们的后代，还是毫无关联，总要有个说法，哪怕我们漂泊在宇宙的苍茫中已经难知岁月。

我喜欢去离我家不远的大慈寺，看一尊观音神像。那尊观音像特别殊胜，特别神秘，特别庄严，特别威仪。那是一尊真正的女神像啊，她的眼中看不见人影，但能看见大千世界。她的目光似乎特别空洞，但仔细琢磨却发现那里装着一切的因果，一切的源源本本，一切的阴阳正反，一切的人间痴狂。在她面前，我们可以放下一切伪装，告诉她我们所有的故事，所有外在的行为和内在的想法。因为你能感觉到女神的宽宏大量，她根本不会计较你的一点小小迷思，她的目光已经告诉我们，无论我们做了什么，在她眼中都是一个玩笑。你能感觉到这一点，只要你还有一丝对神的向往。

真正的神不是宽容，宽容是对人的说法。真正的神是包容万象，包容全部的，全部的大千世界和颠倒人间。就好像我们不会责怪一只蚂蚁搬运米粒一样，你责怪它，不如责怪自己的无知。我们在神的面前其实就是一只只蚂蚁，无论你是火蚂蚁，白蚂蚁，飞蚂蚁，黑蚂蚁，黄头蚂蚁还是蚁王蚁后，都是可怜的神眼中的小小生命。我们只是一只只蚂蚁，或者说我们只是一个个微小的生命，如此而已。当我们明白了自己的低微，我们才知道神的伟大，和神的全知全能。

神知道你昨天捡了20块钱，吞为己有；神知道你今天犯懒，没有工作；神知道明天，你会花一大笔钱，办一场盛大的婚礼。这些对神来说，都是生命的迹象。而且仅仅是生命的迹象而已，无关善恶。哪怕我们痴迷于善，堕落于恶，为圣，为魔，为一切人间幻象，这些对神来说都是一场生的喜悦。神喜欢生的喜悦，哪怕你自我感觉很糟糕。再怎么糟糕，在神那里都无所谓，都无所牵挂，都无所指责。

人总要有点“想头”。当我们活得乏味，当我们活得郁闷，当我们活得痛苦，当我们活得迷茫，我们刹那间知道有神的存在，这像不像三伏天的一大碗冰镇凉茶，爽到了心里。哪怕你反对神，你恨神，你辱骂神，没有关系，一只张牙舞爪的蚂蚁，只不过在表演一场京剧。神看了，一笑而过，甚至没有留意。

我活在暗夜，我们都活在暗夜，区别仅仅在于，我哭泣，而你们装作满不在乎。其实你们也心头焦虑，你们也忧心忡忡，你们看着我，我看着你们，两厢无语，泪雨潇潇。我喜欢那个黑暗中的歌者，我觉得他是报晓的公鸡，听他的歌，我就知道蚂蚁没有那么坏，蚂蚁没有那么恶毒，蚂蚁向往光明。但蚂蚁的巢穴终年阴冷，蚂蚁的世界深埋地底，蚂蚁什么时候才能活得堂堂正正，蚂蚁什么时候才能活得轻松自在。

神啊，来拯救蚂蚁吧！坐着你的莲花宝座，坐着你的九头鸟，坐着你的倚天剑，从远处，飞奔而来。来吧，来看我们一眼，看看我们这些凡俗的人啊，还那么的苦，那么的颠颠倒倒。你难道已经忘了我们吗？忘了亘古之初，女娲造人时的欢喜；忘了开闭鸿蒙，盘古开天的壮烈。如果你对我们还有一丝的眷恋，看我们一眼，看我们一眼就够了，我们就很满足了。

年少的时候，我也想做一个鲜衣怒马的侠客。但多年后，我察觉自己变成一个笑话，一个别人眼中的怪物。那些少年时候的梦啊，变得那么的遥远，只能在深夜睡不着的时候，在心底泛起层层涟漪。我已坠入地狱，我此生终将孤独，终将苦楚，终将郁郁而终。但我想看神一眼，或者让神看我一眼。就在今天晚上，我的窗外会不会飞来一艘飞船，载着那个遥远故乡亲人的问候，许我一生清欢。我无以报答，只能在黑暗里高歌一曲，一曲《我的太阳》，当一回报晓的公鸡，你们才知道我的心之所愿。

我知道，当我歌唱，有的人会慌乱，有的人会愤怒，有的人会恶念横生，有的人会两行清泪。我知道我的声音是那么的不合时宜，那么的刺耳聒噪。但我会尽我的所能保护你们，保护这个世界的平安，凭什么？凭魔鬼已经选择我，做他人间的发言人。既然如此，我施以全力，护佑你们的左右。最后，你们会发现，我和你们同在，我和你们心手相连。这个世界，最终平安圆满，我心满意足，再不敢说遗憾。你们呢，看着我笑；我呢，看着你们连连点头，我们要活得好啊，我们要活得更幸福啊，这才是生命的本质要求。

在沙漠的尽头，有一湾月牙泉。有人说喝月牙泉的水可以长生不老，有人说在月牙泉下遛弯，可以消百病，保平安。我总要找到这湾月牙泉，替你们求一碗神水，替你们月下消弭灾难。我去月牙泉的时候，正是晚上。我抬头一看，一颗流星划过天际，妈妈，你来接我了吗？你亲自到月牙泉来接我？可我从来没有见过你，怎么能认出你，怎么能初见既相识？妈妈，抱抱我，哪怕我已流落人间许多年。许多年，也是您的儿子，许多年，也忘不了绿叶对根的情谊。

雨停了，新的一天开始，我在黑暗里，遥望神的曙光。

2023年6月2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6/29 14:05

标签： 爱存我心

昨夜我做了个梦，

我梦见一片红色的海，

红色的海里有大鱼，小鱼和虾米。

我惊慌起来，

因为海应该是蓝色的，

怎么会通红通红，

好像火焰和血。

有火焰就有炙痛，

有血就有刀剑，

有红色的海，

就有海里若隐若现的红珊瑚和红玛瑙。

我看见一个巨人，

拿着一把宝蓝色的剑，

把那些红色的浪头和急流，

拦腰斩断。

海面激起一片波浪，

大鱼翻腾，

小鱼洄游，

虾米旋转。

红色的海里，

热闹非凡。

有人开始哭泣，

有人静静等待，

有人丛中微笑，

有人肃穆如劲松翠柏。

人们涌到达摩院，

人们哀向纪念馆。

有人说：劫数；

有人说：命运；

有人说：际遇；

有人说：灾难；

智慧的老人摇着一把蒲扇，

不言不语，

泡一壶茶，

和你们讲一个故事：

故事里有战争，军人，英雄和女孩。

战争锤炼军人，

军人拥护英雄，

英雄举起女孩，

女孩手指天空。

看！九天之上住着神明；

听！瑶池里仙乐伴着歌姬的喉嗓；

喜！我们看到黑暗之中，隙出一缕光线；

怒！魔众敲响万神的宫殿；

舞！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

请出伟人的头像，

翻开尘封的红宝书，

穿上黄军装，

跳一段忠字舞。

你们看着像笑话，

像笑话也要吓你们一跳。

不然，

你们怎么知道红色江山是血与火铸成。

不然，

你们还以为作恶不需要底线。

我们挑选一座城市，

把红色的语录涂鸦到城市里每一个墙面。

让你们看看，

什么叫革命浪漫主义的霸权。

你们开始哀嚎，

你们开始称唤，

你们在解放碑泪如雨下，

你们在大会堂苦苦盘旋。

谁知道明天还会不会有鸡腿和米饭；

谁知道冬天还有没有暖气和煤炭；

谁知道快递小哥还会不会那么勤快；

谁知道网络和电话是否依然畅快；

你们祈求神明，

祈求她来拯救你们，

哪怕你们之前根本没有送给她一颗红蛋。

神还是哭了，

神允诺救你们的灾难。

她派来一位使者，

使者住你们隔壁，

每天看着你们沮丧或得意。

直到有一天，

使者说：“你们都得听我的，不然神明会惩罚你们的家园。”

你们跪倒在地，

你们匍匐在他的脚下，

听他的咒语或文案。

使者说：“坏人全部吃一天火锅，加一大把海椒”

使者说：“好人休养在海边的渔村，让海风拂面”

使者说：“不好不坏的，上街去捡垃圾，清洁工坐着，你们动着”

使者说：“猫咪全部在下午加一餐牛奶，狗儿也要栓只金铃铛”

你们把使者的话照办，

像顺从于耶稣或是安拉，

耶稣和安拉，

你们见所未见。

若是有缘，

使者倒可见上一面。

红色的光影翻腾，

激情的舞蹈持续，

迷人眼的猫咪穿着花裙子摇摆，

狗儿也东游西荡，

像迷途的孤旅，

不知疲倦。

整个城市像个巨大的迪斯科舞厅，

闪光灯，霓虹灯，旋转灯，

还有火把和蜡烛，甚至油盏。

你们终于在火光中吓得失禁，

百货商店里的成人尿不湿卖断了货。

有一天清晨，

你们实在难以忍受，

你们开始向上苍怒吼，

你们把年轻写成雄壮的诗篇，

你们用激情录制一张宏伟的唱片，

广场上竖起一座女神像，

挡在伟人前面，

看到的人都惊慌失措。

然后，

你们得意的笑，

我们不红，

我们不黑。

我们是时代的弄潮儿，

我们是历史的感叹号。

抓坏蛋，抓野兽，抓爬虫，抓黑鼠，抓一切反动派。

黑色的人垂头丧气；

灰色的人郁郁寡欢；

白色的人斗志昂扬；

金色的人救苦救难；

时代之伤，

终将结束。

历史翻开崭新的篇章，

一个英雄走向每晚七点的中央电视台。

腰圆背厚，

面阔口方，

剑眉星目，

直鼻方腮。

多少女孩子梦里和他约会；

多少男孩子尊他为父；

多少教堂里唱起他的赞美诗；

多少土地庙里供着他的泥胎；

一个繁荣，富裕，民主，和平，自由的时代来临。

茶馆里的茉莉香片一杯接一杯，

咖啡馆的卡布奇洛畅饮开怀，

大酒店连星期一上午都宾朋满座，

小面馆的老板发了财，

电视台里明星穿梭，

天涯论坛大神复活，

运动场里进行足球赛，

体育馆中张学友又来捞钱。

还有太古里的名牌店，

提着香奈儿的太太，

斜视路边的杂货店。

你以为是幻梦，

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

遥远的是你的大脑，

难以运转的和时代一样快。

该结束的一切都将结束，

该到来的一切都将到来，

苦后面本应有甘甜，

不然不像在人间。

就像吃麻辣火锅，

最后总要来一碗红糖莲子羹。

甜了你的嘴巴和胃，

你才知道神的世界，

原来那么的愉快。

这一像，

又不知多少岁月，多少年华，多少青丝变成白发。

到最后，

成为世界第一，

成为人间天堂，

成为童话世界。

英雄远去，

猫咪迷离的眼开始打转，

狗儿警惕的东嗅西盼。

一个时代再次结束，

下一圈年轮，

又不知刻在哪一棵苹果树。

苹果树，苹果树，

亦真亦幻，

有金有蓝。

看你会不会认，

看你会不会选。

选对的继续安乐呵，

选错的可得小心点。

英雄离去，

留给我们一个迷离的时代，

迷离的时代里，

我们都有点茫然，

因为我们分不清真假黑白。

一个巨大的波浪袭来，

躲不开的人，

被淋得狼狈不堪。

没有关系，

只是波浪，

只是水做的炮弹。

迷离的时代过后，

我们接着享受蜜糖和咖啡加牛奶。

阳光明媚的下午，

我们坐在一家敞亮的咖啡店，

盘点我们的红海，盛世和迷离的时代。

我们发觉我们写了一段历史，

历史里有白发老人的哀叹，

也有黄发婆婆不经意的爱的表态。

不管你喜怒哀乐还是深深的无奈，

一只无形的手把我们推向新时代，

我们没有失去什么，

我们失去的只是年代。

年代给我们甘甜，也给我们无奈。

但我们感谢生命本身，

她让我们的人生变得丰满而精彩。

我们笑过，哭过，沉默过，愤怒过，

最后我们变得深沉，变得像海。

因为我们经历过雨，波涛和寒露，

所以我们成为一片海，

透着蔚蓝的光，

等着每一个凡俗的人来礼拜。

红海仍在，

但已远隔千山，

远远望见的人心存畏惧，

不要害怕，

历史总要步步走向高远。

我们在广场竖起一对爱侣的铜像，

祭奠那一场风花雪夜的爱的痴缠。

偶尔听到巷陌的耳语，

还在口述着历史，

致敬那一个时代，

致敬那一个时代的红颜和勇士。

可爱的，可敬的，可亲的，可暖的，

神的女儿，

你将长眠在一片橄榄绿的树林。

没有人说你不好，

只有伤心的人儿，

在每个放烟火看北极光的夜晚和凌晨，

深深把你怀念。

我们把粽子供奉在你的陵前，

里面有花生，红枣，板栗和饴糖。

我们在西月城祭奠你，

祭奠你的那天也定是我们的节日。

我们载歌载舞，

我们泪光连连，

泪中含着笑啊，

笑里透着希望。

远去的魔鬼和凶器，

来临的爱神和蜜粉。

一本书，

温暖我们整个年代。

没有你的出现，

我们将多么悲哀。

到某天晴空万里的时候，

我们用爱，

为你写一首诗，

写下我们的赞叹和祈愿。

当你再次和我们相遇的那天，

我们一定和你拥抱并许愿，

许愿我们这个人间，

永远永远年轻而浪漫。

情谊和美丽，

忧伤和不知疲倦的勤勉，

为你把经典永流传，

爱存我心。

2023年6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6/30 9:33

标签： 形婚

我有个男朋友叫大鹏，大鹏是个特别会来劲的人，有什么事，摆平，再有什么事，再摆平，一点不含糊。我和大鹏是在一个公园里面认识的，那个时候，我偶尔会到公园的相亲角去转转。其实，我不是想相亲，我是来看热闹，看这些本地的，外地的大龄青年怎么苦苦急于摆脱单身状态。这些对我来说，既稀奇又好玩。那天，我就遇到了大鹏。

我在看一份相亲资料的时候，大鹏出现。大鹏说：“你找女朋友？”我迟疑一下，说：“啊。”大鹏诡秘的一笑：“我看你好几次了，你是找女朋友还是找朋友？”那个公园的相亲角旁边就是一个“同志渔场”，原来我早就被大鹏给盯上了。我直视大鹏的眼睛说：“你也是…”大鹏再次诡秘的笑笑，他说：“我注意你好久了，你蛮可爱的。”我看着眼前的这个大男孩，觉得被他说可爱，我还挺高兴。

我和大鹏进展的很快，我们都是这个城市的本地人，有很多可以聊的话题。冬天下雪的那天晚上，我躺在大鹏的肩膀上和他聊天。我问他：“你怎么就看上我了？”大鹏没有直接回答，他说：“你觉得我怎么样？”我朝大鹏的脸凑过去，在他耳边说：“很好，你很好，我喜欢你。”大鹏拍拍我的头：“其实我也喜欢你，这就是答案。”我把头塞到大鹏的脖弯里，闻着大鹏身上散发出来的一股好闻的男人的体香。外面的风吹得更大了，把窗户吹得啵啵啵直响，但我很暖和，确切的说是大鹏的脖弯里很暖和。我有一种小鸡在蛋壳里，鸡妈妈正坐在鸡蛋上孵蛋的感觉，那么美好，那么爱意融融。

我和大鹏开始同居，我们在离城不远的十里堡，租了一个两居室。大鹏每天去单位上班，我在家做家务。我喜欢做家务，洗衣服，收拾屋子，买菜做饭，不在话下。我们家，大鹏主外，我主内。每天大鹏下班的时候，我都把房间打扫得干干净净，衣服叠得整整齐齐，厨房里炖一锅猪脚汤。我要让大鹏一回家就感觉到家的温暖，和我的存在。我的存在是一种家的气息，可以让大鹏在繁忙的工作后有一个休憩的安乐窝。

那天大鹏下班比较早，回来难得有时间看手机上网。大鹏很少在手机上冲浪，他的手机几乎都是工作使用。我懒在沙发上说：“大鹏，你看见天涯上的一个帖子了吗？”大鹏说：“什么帖子？”我说：“有一个叫南康的大学生，因为和男朋友分手，跳湘江自杀身亡。他以前在天涯上发的帖，现在很多人在看。”大鹏的脸色有点阴郁，他笑笑说：“你是不是太闲，要不明天我陪你去春熙路逛逛？”

我从沙发上跳起身，搂住大鹏的脖子说：“你会不会也和我分手？”大鹏顺势亲我的脸，说：“你想得美，就是你想分，我也不放过你。”我说：“我给你生个儿子吧？”大鹏的脸色阴转晴：“那我得努力了。”大鹏把我抱起来，压在沙发上，我发出猪一般的欢叫声。

我真的想有个儿子，女儿也行。我开始在网络上浏览各种同志生小孩的帖子，我发觉同志生小孩最有可操作性的办法是找个拉拉，来一场形婚。和拉拉生小孩，我可以负担更多的经济压力，而我和拉拉又可以各自过自己的生活，彼此自由不干涉对方。想到这一高招，我兴奋得几乎要叫起来。我可以生个儿子，大鹏也可以生个儿子，我们可以有两个儿子！

我加入几个QQ上的形婚群，在网上到处寻觅有形婚意向的拉拉。大鹏说我疯了，大鹏似乎对形婚这件事积极性不高，但我热情高涨。很快，我就约到一对拉拉见面。见面约在一个拉拉酒吧，我和大鹏手牵着手赴约。这对拉拉中的T留着短头发，看着胖乎乎，人很老练，说话做事都很周到，一看就是社会上历练过的。P留着长头发，不怎么说话，斜着眼睛看人，但又似乎不像是在轻视谁，只是一种习惯。

我们很快聊到形婚要孩子上，T说：“这件事好办，你们听说过试管婴儿吧？用针筒就可以。”大鹏的脸色有点难看，他本来就对形婚这件事不太积极。大鹏说：“我们要两个孩子，我一个，我朋友一个，你们怎么想？”T说：“没问题，但孩子只能我生，我可以生两个！”大鹏摇摇头：“我们想和你们两个都形婚，知道吗？组成两个家庭，生两个孩子。”T变得不太自然起来，她指着P说：“她不能生，但可以和你们中的一个结婚，生孩子只能我生！”

回去的路上，大鹏直摇头，他说“kevin，你相信她会为我们生两个孩子吗？我觉得这事不靠谱。”我也觉得那个T心机很重的样子，我说：“算了，不行，我再找，我在网上还有后补。”大鹏一脸无奈的说：“这不靠谱，谁知道电脑那头和你聊天的是人是鬼，我再想想办法。”

大鹏说想办法，就一定有办法，大鹏是那种说出来的话就一定做到的人。半个月后，大鹏给我打来电话：“kevin，搞定，我找到合适的拉拉了。”我好奇的问：“你哪里找到的？”大鹏说：“你别管，等会下班，我来接你去和她们见面。”后来我才知道，大鹏找到一位同志圈的名人李红袖，是李红袖帮大鹏联系的这对拉拉。大鹏说：“这对拉拉特别合适，T家里做生意，很有钱。P是名牌大学毕业，才女。”我赶紧捋捋头发，我觉得不能给大鹏丢脸。既然这对拉拉这么高档次，我也要做出点有层次的样子来。

到了约会地点，这对拉拉已经来了。T比我还高半个头，眉目很端正，皮肤白白的，看上去，就是一个大帅哥，完全看不出是女人。P呢，留着一头长发，修长身材，鹅蛋脸，看着很端庄贤淑。我们很快聊得熟络起来，大鹏也不再像上次一样消极，他和P聊得很开心。看得出来，他们有共同语言。大鹏讲白云，P说蓝天；大鹏讲厚土，P说稻田，他们两个简直是一见如故。

我稍微有点尴尬，于是和T聊起来。T是那种说话做事看起来赖洋洋，很随和的人。她有一种亲和力，和她聊天很放松。聚会结束，相谈甚欢，大鹏起身去付茶钱，哪知道T已经事先把账结了。回去的路上，我问大鹏：“这对怎么样，是不是比上次那对好很多？”大鹏点点头：“靠谱，这对靠谱。”我没有再说话，但我有点隐隐的忧虑，这对拉拉看起来确实很高级，但将来会不会出什么差错。就像别人常说的：“你伏不伏得住她啊？”我怕我将来伏不住这对可人儿。但大鹏很满意，大鹏是个自信心很高的人。

没过多久，我和T结婚，大鹏和P结婚，我们各自完成人生大事。我还是和大鹏住一起，T和P住在城市另一边，只在需要“夫妻”同时出现的时候和我们见面。关于要孩子这件事，T很放得开。T说：“kevin，老实告诉你，我不喜欢男人，但我可以接受受孕这件事，我相信你懂我的意思。”我对T的爽快感到吃惊，在我的眼中，T比我更像个男人，虽然她只能做受孕的一方。

我把T当作一个帅哥一样做了。T很配合，配合到完事的时候，T说：“这么快就完了？”我有点不好意思。T穿一双黑色的男士袜子，上床之前，她把袜子小心翼翼的塞进一双皮鞋中。我尽量避免碰触T的重要部位，但其实T都没有胸。怎么看，我都觉得T是一个男人。

大鹏那边应该比我更顺利，他和P相谈甚欢。有一次，我不怀好意的问大鹏：“你和她有过几次？”大鹏看着我直笑，说：“无数次。”我上去一把把大鹏胳膊拉住：“说，你是不是喜欢上她了！”大鹏把我拥入怀中，说：“傻子，我都是为你，为我们的将来。”

老天爷似乎是存心要奖励我和大鹏，T和P很快就怀孕了。我和大鹏开始两边跑，一边过自己的生活，一边照顾两个孕妇。T还好，她似乎很喜欢肚子里的这个孩子，时时念叨着：“怎么还不生啊，我的宝贝。”P就有点麻烦，P有产前忧郁，她有一次对大鹏说，她想打掉孩子。大鹏吓一跳，说：“你别吓我，我还等着当爸爸呢。”在大鹏的精心照顾和心理疏导下，P好不容易打消堕胎的想法。十个月后，T和P顺利生下两个男婴，我和大鹏都晋级当上爸爸。

我们的形婚生活算得上是朋友圈形婚的模范。圈里很多人说，gay和拉拉天生不对付，说不到一块去。但我和T似乎还能交流，我和T在一起有种男性朋友相处的感觉，带点哥们儿的意思，不像夫妻。大鹏和P则很登对，走到哪别人都说他们是一对恩爱夫妻，哪怕他们其实根本不住在一起。

形婚最精华的部分大概就是养孩子，有孩子， gay也好，拉拉也好，都获得一种极大的人生满足。我的儿子一直都是T在养，T很能干，里里外外一把手，再加上家里本有家底，生活很丰裕。大鹏的儿子是大鹏和P两个人养，他们像一对正常夫妻一样，抚养他们的儿子。

一天，我儿子跑来问我说：“爸爸，你怎么不和妈妈住在一起。”我觉得儿子大了，可以和他说点事实，我说：“你觉得你妈妈像不像个男人？所以，你有两个爸爸，两个爸爸是不能住在一起的。”儿子似懂非懂的点点头：“我知道了，我喜欢有两个爸爸。我爱你，也爱她，你们都是我的好爸爸。”我抚摸着儿子的头说：“你长大啦，以后要学着懂事，不要惹妈妈生气。你要相信爸爸是爱你的，非常非常爱你的。爸爸宁愿自己过得不好，也要你过得好，过得幸福快乐。谁叫我是你爸爸呢？我们都是一条河中的水流，最终都将汇入同一片大海。只有爸爸和儿子才这样，别人不会的。”

大鹏走过来，打趣的说：“传授《圣经》呢？”我指着大鹏对儿子说：“以后谁欺负你，找这个叔叔，这个叔叔会九阴白骨爪，一提他的名字，没人敢招惹你。”儿子嘻嘻嘻的笑起来：“我有三个爸爸，一个比一个厉害！”我和大鹏都笑起来，我抓住大鹏的手说：“以后你不管他的话，我饶不了你。”大鹏低下头，半跪下来，认真的说：“喳！”我得意起来，觉得自己快成为英国女王，而我的儿子自然就是查尔斯王子。以后，所有人都得叫他殿下。

我和大鹏带两个小孩去电影院看电影，我和大鹏坐在一起，两个小孩坐在一起。我们看的是一部美国动画片《狮子王》，一只上了年纪的老猴子把小狮子王高高举起来，对面是初升的太阳。我把头靠在大鹏肩上，看着两个孩子。他们俩都是我们家的小狮子王，我要把他们好好照顾。将来森林里开大会的时候，他们是要坐主席台的。而我和大鹏，在这一刻变得很满足，因为我们的未来有了着落和依靠，我们的理想有了下一代的接班人。这种生命和责任的传续感，让我们变得神圣，变得充满意义。我们不再是孤孤单单的一对孤家寡人，我们有我们的后代和我们的未来希望，这是人世间最美好的事情之一。

我的儿子，大鹏的儿子，你们都要好好的。我会在深夜，你们怕黑的时候，祈求女神赐下光明和热量。在每个静夜的黑暗中，把你们紧紧守护，因为我是你们的爸爸，并且永远是你们的爸爸。没有谁能改变这一点，直到我老去，而你们继续在这个苍茫的人间好好生活。

2023年7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7/1 5:55

标签： 女神归来

我穿过一条喧闹的街巷，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去哪里，去日落时分的彩虹之国还是冰雪消融的日出之地。我只是不停的走啊，走啊，我要找到一个寂静的花园，在那里我会变得很幸福。可是，满地的泥沙和石子，还有凛冽的北风和簌簌的雪花飘摇，我一路走，一路感觉到疼痛和冷。我真的疼，疼像呼吸一样，随时随地的伴随着我。我真的冷，那是一种骨头缝里的冷，让我怀疑我不是在人间，而是在寒冷的广寒宫。

广寒宫里是否住着一位仙子，她目光如炬，通天彻地，只有她可以帮我，帮我们一家。我们一家，说来可怜，我根本不知道我的亲人在哪里。我根本就是一个孤儿，就像《红楼梦》里说的，林家真的没人了，纵有，也是极远的。林黛玉无论如何还有一位外祖母时时照看着她，我的外祖母呢？她在哪里，她是否喜欢我，她是否愿意让我住在大观园，每月分二两银子给我当零花钱？

你们相信报应吗？我有些相信，但这是在我不知道自己是个罪人之子以前。我一直在承受报应，为我爸爸的行为，接受你们的报复。我爸爸到底做了什么？让你们这么愤恨，你们不言不语，只是挥舞着刀和叉子，似乎随时随地想让我尝尝你们的厉害。你们确实厉害，血亲复仇，你们很熟络。

我爸爸即使是希特勒，他的儿子也应该是自由的。家族罪早就被废止，血亲复仇也被归入旧时代的糟粕，但你们为什么还对我念念不忘，进而意欲加害。其实死亡并不可怕，只是这一份屈辱，像一块沉重的大石头压在我的心底，让我夜夜难以入眠。

你们为什么这么恨我？你们诅咒我，你们打骂我，你们冷落我，你们对我用刑，你们把我归入异类，你们让我生不如死。

我是个孤儿，我有个心愿，自己能有个后人，我自己死不足惜，但我有个儿子，有个孙子，他们能够好好生活，满足，满足。我听说，我真的有儿子，而且还是两个。这两个儿子怎么来的，其实已属谜案，深究不得。但无论如何，我有后人了，我有儿子，而且还有两个儿子。我高兴，真的高兴。

正当我以为自己的噩梦结束，生活向我露出微笑的时候。你们说：“傻比，你的那两个儿子都是我们的菜！”我惊慌失措，你们不仅报复我，还要报复我的儿子，你们为什么这么恶毒。难道你们的心中就没有一点神的召唤和启示吗？你们是吃死老鼠肉长大的秃鹰吗？

旧时代有句骂人的话，很恶毒，说：“生儿子世代为奴，生女儿世代为娼。”这是你们送我的谶语，你们的心意，我不敢不领受。你们真是神的儿女呵，你们的心好善好美。

我是不是伟人的孙子？我就是。以前是，现在是，将来也是。那么，来吧，亮出你们的匕首和冲锋枪，亮出你们红彤彤的心，亮出你们目露凶光的眼睛，亮出你们的牙齿和黑手，我承受一切。我承受一切，但请你们放过我的儿子，我的孙子。我爸爸的债到我这里为止，我儿子，我孙子，让他们过自己的生活。哪怕他们每天推个小推车，到巷口卖发卡和毛线手套，也活得愉快。

把你们对伟人，对我爸爸，对我根本没见过的所有亲人，熟人，爱人，友人，同志，战友的凶狠都发泄到我身上。但请放过我的儿子和我的孙子，我请求你们。或者说，我代替女神请求你们。因为如果我活得太惨，女神会哭泣，她的眼泪会变成泛起波涛的洪水，把你们满屋装金的豪华别墅变成一片沼泽。

你们的恶念，会把我变成一棵图腾树，这棵树上刻着两个字“人间”。我代表人间，我受苦，受折磨和罪，就代表这个人间是多么的龌龊和肮脏。你们不会承认，你们不会承认这人间的邪恶，但我的存在，戳破了你们善与美的虚伪面纱。这人间，多么丑陋和悲惨，我们为什么要活在这个垃圾场，我们为什么要活在这个活死人墓。你们终于没有答案，我走到哪里，你们就在哪里被揭穿；我活在哪里，你们就在哪里赤条条，接受大众参观你们的丰乳肥臀。

我知道你们不会放过我，我知道结果，但我不知道因果。因果是一个秘密，你们永不会告诉我，你们只会得意的在心底默念：“去死吧，罪人！”我去死，我去地狱，我去受万魔的刑，可以，没问题，我欢喜，无障碍。但你们为什么不放过我的儿子和孙子，你们到底想做什么？即使我爷爷是希特勒，我爸爸是希特勒，我是希特勒，我儿子也是希特勒，但我的孙子是无辜的，为什么你们还要去打搅他，为什么你们还要把他送进精神病院？你们太狠毒，你们太坏，你们是女神的伤疤和敌人。

住在雪山之巅的女神啊，救救我。看看你的子民，他们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还要把我变成一具木乃伊。你会不会来看我，哪怕远远的隔着人海，轻飘飘一个眼神，也是神的爱意。我住在斯卡布罗集市，我住在城市的东边，看我一眼，一眼可以铸成永恒，谁敢说自己这辈子被女神看过？我能得到你目光的巡游，已经是意想之外的圆满。

这个世道，怎么这么脏，这么黑暗。你们不怕神的吗？你们不怕女神发怒吗？你们活在蝇营狗苟的黑暗丛林，你们不怕哪一天，天上一道闪电，引起山火一片，把你们烧成灰烬吗？你们不怕，你们确实不怕，你们够黑，你们够狠，你们的心是黑铁做成的，哪管什么是非善恶，黑白分明。

我的孙子，你来到这个人间，注定要和爷爷一样，受苦受难。因为我们的家族已经被魔鬼诅咒，我们一家人已经被撒旦盯上，他不会放过我们一家，他只会继续祸害我们。我的孙子，你要好好的，你要知道自己的使命，你的使命就是找到女神，并把她从天外带回来。只有女神归来，人间才得解放；只有得到女神的爱和照顾，这人间才有光明和希望。我的孙子，去找女神，去找女神，带着我的书，带着我的信函，去请女神回家。

我在黑暗中感受到一种奇异的安全感，因为你们暂时发现不了我。我可以躲进黑夜，躲在一棵椰子树的后面，看你们发怒发癫。我最终会和你们打个照面，然后把我的故事讲给你们听，让你们知道罪人之子也可以有点良心，罪人之子没有那么不堪。一生何求？我的一生就够可怜。我伤心，但不失望，因为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独特的。我承受苦难，苦难总得有人承受，每个人都享福，你们哪里甘愿。我就是一只没有脚的鸟，飞到飞不动的时候，我会撞向一块玻璃。我会假装我不认识玻璃，在头破血流中，和你们说再见。

再见的那一天，你们已经认不出我，我躺在一个小小的婴儿推车里，看着你们凶狠的脸，若有所思。我这一辈子，注定苦难；我的下辈子，也要享享福，不必恶贯满盈，但至少也要和你们学点眉眼高低，出入上下。我活着，然后死去。我死去，接着复活，周而复始，人间荒唐。

我的孙子，记得爷爷的话，不管他们怎么整你，害你，辱你，折磨你，打骂你，把一切都写下来，然后去找女神，去找女神给你评评理，去找女神讨一个公道。爷爷会告诉女神你的来历，你的前世今生，然后看女神会不会认你当她的孙子，好好照顾你。照顾你就像照顾我一样，甚至比照顾我更重要，更令我喜欢。爷爷始终是爱你的，发自内心的深深的爱你。爱你就像爱我的爸爸，我的爷爷，爱我所有爱的人一样。把我的爱全部全部凝结起来，送到你的小书桌前面，让你力透纸背，让你无所不能。爷爷用自己苍老的双手，把你高高举起，让你去迎接清晨第一缕日出。记得，永远记得，爷爷和你站在一起，爷爷甘愿为你承受一切。

神啊，受我一拜，保佑我的孙子，让他健康，让他平安，让他幸福，让他快乐。我今生得不到的爱，要让他得到；我今生享不了的福，要让他享。这人间的一切罪责，由我承担。我的孙子，他是一个崭新的生命，他活他自己的人生，他过他自己的恬淡生活。我的生命在我的孙子那里，得到延续。我的苦难在我生命终结的那一刻，由女神亲允，随我而去。我的苦难不会遗留给我的孙子，相反，女神会照拂我的孙子，让他做神子，做万神之神。

橄榄绿，橄榄绿，我的心之所属。我第一次走进军营我就喜欢上那里，我第一次睡在营房，棉被的馨香让我永生难忘。保护我的孙子，保护我的家人，我相信你们的善良，我相信你们的正直和橄榄色的爱。

那么，请让我远行。我去寻找女神，我去找她，告诉她我孙子的因果。我的女神会把我的孙子紧紧拥抱，像抱她自己的孙子。我的人间，在神的爱意下，会变得比以前，比现在好一点。好一点，是不是就可以足够喜乐，足够自豪，足够炫耀了。

人啊，抱紧我。滚滚红尘中，我和你们相恋，相守，因为女神已经答应我，赐予我们家光明和未来。有神的世界，才是kevin的世界。kevin的世界，是神爱，神暖，神属，神忠的神国天堂。

女神归来！

2023年7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7/2 5:27

标签： 亲

我有个表姐叫亲，亲是我姑妈的女儿，她还有个哥哥叫蕴。亲长得很漂亮，是那种随便谁一看，就会称赞的漂亮，瓜子脸，桃花眼，翘鼻头，身材苗条。小时候，我和亲的关系特别好，我喜欢亲陪我玩，让她给我讲故事，做手工，画画，只要和亲在一起我就感觉无比快乐。

亲有一次来青年路奶奶家给我算命，那天不知道亲在哪里学了扑克牌算命的方法，她兴冲冲拉我坐到街边的小凳子上，用一副扑克牌摆成一座塔的图形。亲让我选一张牌，压在手下，不要给她看。然后，她开始洗牌，摆牌， 拿牌，在一番繁琐的操作后，亲抽出一张牌，说：“这就是你的‘命’”，我一看是一张大鬼，我哈哈大笑。亲说，“把你手上的牌翻开，这是你另一半的命”，我一翻看，亲惊叫一声：“怎么会这样？！”原来我手上的底牌是一张小鬼。

亲做出不可思议的样子，我在凳子上舒舒服服的看着她笑。我想我抽中两张鬼，在争上游的玩法中，鬼可是最大的，那么是不是暗示我的前途不可限量呢？亲没有解释，她慌乱的把牌打乱。多年后，我回忆起来，还觉得这次算命意义重大，好像是某种宿命的流露。

我还在上幼儿园的时候，亲已经去幼师学校读中专。亲对小孩子有一种亲和力，小孩子特别服亲那种感觉，逗乐，愉快，玩笑，欢声笑语中夹杂着严肃，俨然一位天生的幼儿园老师。有一次中午，亲给我讲故事，一个故事讲完，我说：“我进去拿本书，你看着书给我讲。”我一阵风一样跑进里屋拿书出来，等我跑回堂屋，亲已经不见了。

我以为亲趁我拿书的空档，走了。我嚎啕大哭，坐在地下，哭天嚎地的乱嚷。正在我发泄自己的“冤屈”的时候，亲笑着从门后面钻了出来。原来她没有走，她躲起来和我玩呢。我破涕为笑，把书递给她，让她给我讲故事。亲就是这样，喜欢和我开玩笑，逗我乐。

还有一次，亲中午来青年路，拿来一个纸叠的小猫。亲说：“送给你！”我拿着小猫，开心得不得了。哪知道，妹妹这个时候也回来，妹妹盯着小猫，眼睛就再不愿意移开。亲把小猫拿过去，放妹妹手上，说：“还是给你吧！”妹妹向日葵般咧开嘴就笑。我傻眼，到嘴的鸭子飞了！我开始哭起来，眼泪汪汪的大叫：“你本来给我的！

亲说：“妹妹比你小呀，你应该让着妹妹。”我没那么好糊弄，我知道妹妹再一次把我的礼物夺走，我不管不顾的大哭。妈妈走来，说：“别哭，别哭，我给你叠一个。”说着，妈妈就找纸，给我叠小猫。亲不好意思的说：“孃，我给他叠吧。”妈妈说：“不用，不用，我马上就叠好。”奶奶不满意的抱怨：“亲，以后你别带这些东西来，两个小孩看见要争。”

亲是我童年最喜欢的姐姐，而且她能歌善舞，会唱会画。亲给我画画，在一张白纸上画一个时髦的摩登女郎，特别好看。我不会画亲那种风格的女郎，我只会画古典美女，一个大云鬓，瓜子脸，穿一件长袍。我有时候甚至觉得亲简直就是一位画家，她比我画得好多了。但爸爸看了亲的画说：“没以前画得好了。”我不知道亲以前怎么画得好，在我看来，她现在就够厉害的。

中午的时候，我们一大家人会在青年路吃午饭。亲会在吃饭前的空档，给我讲故事。亲“坏”得很，她给我讲鬼故事，故意吓我。亲说：“从前有一个人，得了绝症，每天都郁郁寡欢。他的窗户外面有一棵树，长得很好。没过多久，树却突然枯了。树一枯，这个人也死了。”我问：“这个人得的什么病？”亲说：“艾滋病！”我觉得好吓人，我一把跑到外面把奶奶拉进来，我一边拉着奶奶，一边给亲说：“现在我不怕了，你继续讲吧。”亲抚掌大笑。我也不好意思起来，不过，艾滋病却成为我童年的一个噩梦。

那个时候，住在大家庭，饮食并不是那么周全。爸爸会在下班回来的路上，去人民商场称半斤牛肉干，拿回来，装在一个铁皮罐子里，饿了就吃一点。我不喜欢吃牛肉干，因为太硬，我是个小孩子，牙口不好，咬不动牛肉干。但我知道牛肉干是好东西，很贵。所以，中午亲来的时候，我悄悄给亲指指铁皮罐子：“那里面有好东西。”亲好奇的打开一看，原来是牛肉干，亲拿出一根，尝一下，似乎对牛肉干也不太感兴趣。

89年学潮的时候，离青年路不远的人民商场被学生放火烧掉。为了躲避灾祸，我被爸爸送到姑妈家暂住。晚上，我就和亲睡在一张小床。临睡的时候，我故意逗乐亲，我站起来，亲吻贴在床边墙上的一张美女海报。亲看见，大笑起来：“妈，你看他！”姑妈走过来说：“睡觉了，睡觉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说。”

我们后来去川大的游泳池游泳，亲水性很好，钻到水下潜泳。我不会游泳，套一个游泳圈，浮在水面上漂着。我以为我就这么漂在水面上假装游游就好。哪知道，亲不放过我，她潜到水底来拉我的脚。我吓得哭叫起来，亲这才罢休。亲是一个很有主见，个性独立的人。有一次中午，我一回青年路，就看见电视机上有一封亲的信。姑妈回来，她看见是亲的信，二话不说，拆开就看。亲来的时候，看见自己的信被拆开，大怒：“谁看了我的信。”姑妈讪讪的说：“我看的。”亲吼叫起来：“不准看我的信！”

亲还特别时尚，她是一个紧跟时代的人。有一次在青年路吃完饭，亲对我说：“有人找我，我去电信局回个电话，你陪我去吧。”我依顺的跟着亲去电信局的公用电话亭回电话。一路上我都在想：“亲怎么知道有人找她呢？她们家也没有电话啊。”后来很久之后，我才知道原来有传呼机这种东西。可见，亲是一个非常时髦的人。

那个时候，在青年路的大家庭，妈妈常和幺爸一家人吵架。某天中午，他们又吵架了，妈妈气得饭也吃不下，剑拔弩张的，气氛很紧张。亲来了，妈妈说：“亲，你带kevin出去走走。”亲看见气氛不对，也知趣的带着我出来躲避。亲把我带到人民南路的一家录像厅看录像，我现在还记得看的是一部武侠片。里面的大反派白发老头练的“珍珠寒玉功”，很厉害，开碑裂石。但最后被帅气的男主角拿下，结局圆满，正义获胜。

我上中学的时候，亲结婚了，老公是一个成都本地人，长相英俊。婚后，亲很快怀了女儿。亲结婚，生女儿，我都去了，看得出来，那个时候的亲很幸福。亲生女儿的时候，我去探望她，亲的脸浮肿着，躺在床上，床边还放着一本《飘》。看着躺在床上坐月子的亲，我觉得她是不是很像郝思嘉，简直神似。

好景不长，亲和她老公的婚姻走到尽头，亲离婚了。亲和我妈妈聊天，抱怨她的婆婆，亲说：“邓小平死，她坐在沙发上哭了一下午。”亲露出一副很不以为然的表情。妈妈知道亲和她婆婆闹得很不愉快，妈妈问：“你婆婆没打你吧？”亲大声说：“她敢！她敢打我，我就去厨房拿刀。”看着亲毅然决然的样子，我知道亲是一个果决的人，她确实不是那么好欺负的。

亲离婚后，没有再结婚，就这么一直飘着。据说亲的“男朋友”很多，三个月一换，这只是传言。青年路拆迁后，我很亲的来往就变得很少，不太清楚她的事。亲当过幼儿园老师，卖过皮鞋，开过酒吧，但亲没有长性，这些事业干的时间都不长。亲算是玩了一辈子，一直玩到她五十岁退休。亲现在虽然退休了，但保养得体，看着显年轻，没有普通中老年女性的臃肿，身材保持得很好。亲现在也有一个伴，但我没有见过，她们常一起出去游玩，录制很多旅游风景视频，放到抖音上，粉丝不少。

亲是我童年关系最好的亲戚之一，她有很多我童年的美好记忆。幼儿园放学回家的路上，妈妈塞给我一包珠珠糖，我最喜欢的零食。妈妈说：“亲姐姐给你的，你看亲姐姐多喜欢你，时刻惦记着你。”我一边咀嚼着珠珠糖，一边觉得亲怎么这么好。前不久我过生日，亲还给我快递了一盒奶油蛋糕，亲始终是喜欢我的，就好像我一直是个小孩子一样。

我觉得亲像花仙子脖子上戴的那一把花钥匙，漂亮并且拥有魔法，只要一打开，小蓓就可以变得充满力量。花钥匙是小蓓唯一的法宝，拥有花钥匙，小蓓才具有和娜娜小姐，狸猫波琪对抗的实力。好好保护好花钥匙，就像保护好小蓓的未来命运一样，花钥匙是小蓓最好的伙伴。

亲，希望你玩一辈子，快乐一辈子，幸福一辈子，再过二十年，我们再见的时候，你还是那么的年轻，那么的美，那么的可爱，那么的自由自在。亲，加油哦，我看好你。

2023年7月2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2 12:44

标签： 三体后传

叶文洁向三体星人发出电报，电波向无垠的宇宙深处飞去。伊文思问叶文洁：“教主，宇宙中真的有外星人吗？他们在哪里？”叶文洁说：“你想听真话，还是假话？”伊文思说：“都想听。”叶文洁笑笑：“真话是我不知道，假话嘛就是没有。”伊文思若有所思的点点头：“教主，外星人到底是来拯救我们，还是来摧毁我们的？”叶文洁皱皱眉头说：“先不说这个问题，你的全世界最大的射电天文望远镜什么时候建好？”伊文思诡秘的笑笑：“已经建好，就等一个启用仪式。”叶文洁喝一口水，说：“只要这个望远镜建好，有没有外星人，他们在哪里，他们要做什么，我们都会知道。”伊文思说：“您放心，这个项目是中国的华伟和美国的伟软一起建设的，技术上绝对没问题。”

三个月后，叶文洁和伊文思一起走进会场，今天是组织第125次委员大会，有来自全世界300多名组织的成员参加。今天会议的主题一直处于保密状态，各个委员，无论是降临派，拯救派还是幸存派都不知道这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会议对外的宣传招牌是一次东西诗会，讨论东西方诗歌发展新动向。参会的委员中还真有几个文学界的大咖，虽然其他大部分人都是技术人员。

叶文洁问负责保卫的警卫人员：“闲杂人等是否都清理出去了？”警卫说：“没问题，全是猴子！”“猴子”是组织内部对成员的一种暗称，防止被鹰犬狗崽嗅到味道。叶文洁清清嗓子说：“同志们！我收到一封信，一封从半人马坐13号卫星发过来的一份信。”会场一下就沸腾了，有人说：“一封信？主回复我们了？”人群像开了锅的水一样，咕噜咕噜嘈杂不已。

叶文洁示意安静，她说：“我们发出去的电报，主已经收到。主知道了地球现在的状况，也知道了我们的存在。主很满意，主说，三体舰队已经出发，朝我们地球直奔而来！”“乌拉，乌拉。”会场上发出欢呼声。叶文洁说：“主的信的原文我已经发在各位的微信里，请大家立即收看。”

猴子们纷纷低下头，拿出手机，看信的原文。原文并不长，只有几句话，原文写到：“地球上的支持者，你们好。我们已经出发，将在三年后到达。希望你们在这段时间维护好地球的秩序，并防止小人的渗透和窥探，一切等我们到达再商议。”人群再次激动起来：“主来了，主来了！”“不对！”突然一个红头发老头尖叫一声：“我记得上次我们收到主的信号是从冥王星来的，怎么这封信是半人马座发来的！不对，这不是主。”

会场一下安静下来，所有人都看向叶文洁，连伊文思都若有所思的盯着她看。叶文洁似乎早就知道这一点，她不慌不忙的说：“这就是这次会议的重点，我们现在收到的这封信和最原始我们收到的主的信，不是一个方向发来的，我们应该承认发这封信的生物是主吗？”

所有人都目瞪口呆，半饷过后，有一个小姑娘说：“我们可以投票，投赞成票，支持票或弃权票。”最后，哪个意见票数最多，我们就把它当作我们的意志。叶文洁鼓掌表示同意，伊文思也同意。投票开始，委员们依次上台投票。然后由伊文思当场唱票，最后的结果让人吃惊，大部分降临派的委员投票赞成，大部分拯救派的委员投票反对，而大部分幸存派的委员却都投了赞成票。

叶文洁点点头，这符合她之前的预期。降临派的猴子只盼望主来毁灭人类，至于是哪里来的主，他们并不在乎；拯救派的猴子认为的主是菩萨，所以他们对主的纯洁度要求很高，轻易不会赞成；但让人惊奇的是大部分幸存派的猴子都投了赞成票，这让叶文洁有点迷惑。

叶文洁问红头发老头：“你投了什么票。”红头发老头喘着粗气说：“我反对，我们不需要一个假神！”叶文洁又问小姑娘：“你又投了什么票？你可是幸存派的。”小姑娘说：“我赞成，因为我相信没有不喜欢自己支持者的主！”投票结果很公正，表露了组织内部的真正意见，半人马座发来的电报被认为是主发来的福音书。

散会后，伊文思悄悄走到叶文洁面前说：“你投的什么票？你到底是哪一派的。”叶文洁轻轻一笑说：“保密。”叶文洁走一段路后，突然转过头对伊文思说：“我刚刚收到主的第二封信，他到来的时间提前，明年就可以到达地球，你对这个结果满意吗？”

除夕夜的当晚，所有组织成员都在收看春晚，这一届的春晚有组织发出的暗号，暗示明年主就会到达地球。史强一边吸溜着一碗康师傅红烧牛肉面，一面对紧急应对处一名穿军装的高级军官说：“他来了！”高级军官说：“什么？不是年后才来吗？”史强摇摇头：“你不懂，这叫舆论战。其实他已经来了，他真正到达我们这里的时间不是明年，而是三个月以前，现在他已经到达地球。”

高级军官大骂一声：“混蛋，你凭什么这么说，你有什么证据？”史强说：“我没有证据，我只是凭一个老警察的直觉。有的时候，一个老警察的直觉比任何情报都准确。”高级军官开始有点不安起来，但他没有再说什么，而是转身走出去。今天是除夕夜，所有工作人员都放假，外面大院一片安静。史强微微侧过头，眼神深沉，又似乎什么都没想。

抓捕叶文洁的特别行动安排在大年初三，这已经是提前了又提前的一个计划。特别行动组奉命立即逮捕叶文洁，但不能伤害她，比照的模式是当年抓捕四人帮的方法，不流一滴血“和平政变”。史强是抓捕队的队长，史强有丰富的抓人经验，经他手逮进去的猴子至少有几十个。

抓捕队派出一个中年女人化妆成物业查水表的工作人员，敲叶文洁位于北京东郊的这一处豪华住宅。他们已经在这里守了一天一夜，确定叶文洁现在就在屋内。奇怪的是，无论怎么敲，屋内都没有声响，史强点点头，这印证了他之前的一个猜想。史强飞起一脚踹开住宅的大门，史强这一脚开门的腿力在全军大比武中都获过奖。

抓捕队扑了个空，屋内没有一个人，一个队员说：“难道插上翅膀飞了？我们看着她走进住宅。”史强拍拍腿上的泥说：“撤，启动B计划。”B计划是一个妥协的计划，把叶文洁流放到国外，再把她列入异议人士黑名单，严加管制。史强继续在会议室吃着他的红烧牛肉面，高级军官来回踱着步。史强半眯着眼说：“现在只有按照她已经跑到国外来处置，不管她现在真实的位置在哪里。”高级军官点点头：“你写一份报告，就说她大概率已经出境。”史强比一个OK的手势，说：“ 遵命，长官！”

叶文洁被一个女狱警带到审讯室，她虚弱的坐在一把硬邦邦的椅子上。前面有一面玻璃，这是一面单反玻璃，从里面看不见外面，外面却能清楚的看到里面的状况。一个听不出多大年纪的声音开始审问叶文洁：“你是怎么建立组织的，你们的目的是什么？”叶文洁用略带沧桑的声音说：“我爸爸在文革中被红卫兵打死，我妈妈改嫁，我成为一个孤儿，从那一天开始，我就想改变这个扭曲的世界。”那个声音说：“所以你给你们的主发电报？”叶文洁说：“对。”那个声音突然变得严厉起来：“你发了几封电报，内容是什么？收到几封回信？”

叶文洁微微一笑：“我就发了一份电报，收到三封回信，一封来自冥王星系，两封来自半人马座。”那个声音的语调变得更高：“你真的只收到三封信？没有第四封？”叶文洁说：“真的只有三封。"那个声音继续问：“你们组织开大会投票，你投的什么票？”叶文洁露出奇怪的表情“你对这个很感兴趣吗？”那个声音粗暴的打断她：“现在是我审问你，不是你审问我！”

叶文洁说：“我投的赞成票。”那个声音发怒似的咆哮起来：“你撒谎，你投的反对票！”叶文洁的眉头紧皱，问：“你到底是谁？你为什么老问我这个问题。”那个声音消失了，女狱警再次过来，把叶文洁带回牢房。这一次审讯，在一种怪异的气氛中结束。

回到阴暗的牢房，叶文洁开始哭泣。她想起她小时候被幼儿园老师关黑屋子的经历。那一次，幼儿园老师小题大做，把她关到教室对面的一处柴房内，那是幼儿园的顶级“刑罚”。犯了错的小孩子会被老师关到柴房里，时间短几十秒，时间长，要十多分钟，任你在里面哭泣，老师也不会放你出来。

晚上七点钟，女狱警送来一盒盒饭，一碗米饭上只铺着几根白菜。叶文洁有一口没一口的吃着盒饭，她似乎想起很多，又似乎什么都没有想起。突然，她吃到米饭里有东西，她用手夹出来一看，是两张芝士，芝士里面还夹着一张纸条。借着过道里暗淡的灯光，叶文洁看到纸条上写着： “坚持住，三点钟。”

叶文洁的心扑通扑通直跳个不停，三点钟，难道今晚三点钟会发生什么事情？叶文洁三口两口扒完饭，一晚上都迷迷糊糊。但第二天，一切照旧，吃早饭的时候，也没有新的纸条出现。审讯继续进行，这一次，审讯的焦点集中在叶文洁有没有再收到冥王星方向发来的第二封邮件。叶文洁一口咬定没有，那个声音似乎并不相信，反复的诱导叶文洁。

审讯，休息，接着审讯，接着休息，一晃时间过去半年。叶文洁一直在想：“那个纸条是谁递进来的？谁有这么大本事，这可是军方的一个秘密牢房。还有三点钟是什么意思？”一天下午，叶文洁又被提审。那个声音问她：“你想清楚了吗，我最后给你一次机会。”叶文洁对这个声音已经很熟悉，这是一个恬不知耻而又自我感觉超级良好的生物。声音说：“现在你桌子上有一张纸和一支笔，只要你写一个申明，表示你赞成来自半人马座的信号是主的信号，我就放了你，我说到做到。”

叶文洁没有说话，而是拿起笔开始沉思，不一会她写了一句话，然后把纸塞到外面。整个监狱里安静无声，似乎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那个声音没有再次出现，这次走进来两个男狱警，一进来就把叶文洁给拷上，用一块黑布罩套在叶文洁脑袋上，把叶文洁押到囚室外面。不一会，外面传来一声枪响，监狱的时针正好指向下午三点整。

史强这次没有吃红烧牛肉面，他换了一种日式猪排汤面。高级军官脸色阴沉：“上面很生气，她竟然跑掉了，谁有这么大本事，竟然把她放跑到国外去。”史强斜着眼睛看军官说：“人都跑了，有什么办法。我总不能满世界去找吧。”军官说：“上面的意思是斩草除根，这个任务交给你。你随时关注她的动向，一有动静立即出手，先斩后奏。”史强的眼睛眨巴眨巴：“您说了算！”

西月城东边的一个简陋菜市里，一个老婆婆正在买胡萝卜，她仔细的挑选了三根看着上好的胡萝卜，并付了三块钱。急匆匆的赶回家，她的卧室里还开着一台笔记本电脑。老婆婆登录天涯论坛，把一篇篇幅不长的文章贴在论坛上，点提交的那一瞬间，她嘘一口气。今天晚上，天涯上会非常热闹。老婆婆知道天涯神帖的标准，她贴上去的这一篇文字是真正的天涯神帖。

发完贴，老婆婆洗了个澡，躺在床上，迷迷糊糊的睡着。那天晚上，天上下起瓢泼大雨，还打雷起闪电。半夜的时候，老婆婆醒来。她想起她的天涯神帖，那是真正的神的旨意，她收到的第四封信。老婆婆脸上浮现出一个明媚的笑容，她想起在审讯室的那个声音，今天晚上他一定会被电闪雷鸣给惊醒。

老婆婆登录天涯，她浏览网友的留言，留言很多，老婆婆无法一一回答。她只回答了一个问题，问这个问题的ID的口气很像审讯室那个声音，深沉，听不出年龄。那个ID问她：“你在那张纸上写了什么？”老婆婆微微笑起来，她在电脑上打了一个字：“滚”。

这个字打出来的时候，天空中正好划过一道闪电，把人间照得灯火通明。

2023年7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7/3 6:03

标签： 向改革要红利

前不久，我在网上看到一位学者的文章。他说中国要继续发展，必须打破桎梏，向改革要红利，我认为这个学者的意见是正确的。我们已经高速发展40多年，但现在我们进入了一个发展滞缓期，40多年前那场改革的红利已经基本耗尽。我们亟需一次新的改革，获得崭新的动力，推动我们加速发展。

我觉得改革的本质其实是建立一个人间制度，而这个人间制度是合乎人性的。它不仅合乎善的人性，也顺应恶的人性，它是一个对我们现有人性的总结和扩展。就好像，我们常说社会主义的人性基础是基于性本善的基础上，资本主义的人性基础是基于性本恶的基础上。但人性有善有恶，本来善也本来恶。怎么样建立一个制度，使得它高度符合我们的人性，进而促进我们发展，我想这是一个真正有意义，值得探讨的话题。

我想起英国，这个资产阶级革命的发源地。英国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但它却有很多国有资本，这像不像一种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结合的示例？美国呢？那是个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是资本主义自由世界成功的标杆，这显示我们人性中恶的一面的强大。美国顺应人性中恶的一面，创造出了高度发达的经济社会。再看看朝鲜，奉行原教旨的社会主义，成为世界上最穷的国家之一，经济数据根本不敢公布，因为实在过于寒酸。

难道我们的人性真的这么恶？顺应恶我们发展，提倡善我们贫穷？大谬矣！真正的问题在于，善和恶是有层次，有不同领域的。我家以前养过一只叫旺旺的狗，它来的时候，小心翼翼的匍匐在狗笼子里，看着可怜兮兮。但我很快发现，旺旺有野性的一面。它护食，非常护食。在它品尝一块肉骨头的时候，千万不要去接近它，否则，它会发出威胁性的呜呜警告声，如果你不听警告，继续“骚扰”。它会认为你要抢走肉骨头，于是下嘴便咬，凶狠无情。

但如果你以为旺旺是一只不可理喻的恶犬的话，那你就大错特错了。这只狗很怪，它所有的“恶”都表现的护食上，其他时候，它是温顺的，可爱的，乖乖巧巧的。我会在客厅里和它追逐打闹，我在后面追，它在前面跑。我一停，它就停，我一动，它撒腿就跑，很有趣。这个时候的旺旺绝对不会咬你，它懂人性的一面展露出来。它知道我在和它玩呢，这时的旺旺聪明而欢乐。

旺旺会在下雨的时候，趴在我家阳台上看雨，一动不动，直盯盯的看着窗外水花飞溅。我觉得旺旺就是一个哲学家，它在思考狗生，它在领悟这万丈红尘。最令我记忆深刻的，有一次我抱旺旺的时候，手一滑，旺旺重重摔在地板上。我吓到，我不会把旺旺的腿摔断了吧，刚才那一跤，跌得可是扎扎实实。哪知道旺旺嘤咛两声，爬起来，没事狗一样，噗噗噗的踏着小碎步跑开了。

我开始思考起旺旺这只狗，为什么它吃肉骨头的时候，你不能去接近它；而你把它重重摔在地上，它却完全不会发怒，甚至还可能摇尾巴。旺旺的“狗性”善恶有一种奇妙的分野和交叉，它护食但不记仇，它愤怒你抢走它的生活资源，但却容忍你和它玩笑，甚至打击它。

我觉得人性会不会和狗性有某种相似的地方，比如护食，可以被认为是恶的一面，但同时，承受屈辱和伤痛却毫无怨言，甚至笑对人生，这是不是又是善的一面的表现。我恍然大悟，原来善和恶并非截然分开，他们是一层一层的，像奶油蛋糕一样。最上面的裱花是善的，下面的植物奶油并不健康，中间的布丁很美妙，但塔底的松软蛋糕吃多了会发胖。蛋糕如此，一个社会的社会制度同样如此，它有层次，一种层次对应一种人性，一种规则对应一种向往。不能笼统的说某一种制度是性善论还是性恶论，因为它其实可以同时包容两种理论，两种思潮。

你觉得旺旺是只好狗，还是条恶犬？除了护食，旺旺没有什么缺点。但护食真的就是一种不可饶恕的错误吗？有一次旺旺走丢了半天，我在心底安慰自己，旺旺那么护食，那么会找食物，它即使丢了，也不会饿着。可见，我从内心深处其实是喜欢旺旺护食的，因为这是一种生存能力。这种生存能力，是神的期许和神的礼物，千万不要把它轻易扣上一个“恶”的帽子，神会发怒，神会嘲笑你自作聪明。

说回英国，英国是资本主义国家，但有很多国有资本，这是不是就是我说的善恶的交织和互容？不对，大错特错。善和恶的相互叠加不是体现在数量上，而是体现在层次上。就好像鱼皮花生，你尝一颗会同时品味两种食材，一种蛋皮，一种花生仁。两种食材相互组合，相互凑拢，最后呈现出一种完美的味道。

瑞士是一个一切向钱看的资本主义国家，但它对穷人的福利却是世界上最好的。据说在瑞士，不用上班，领政府的救济（相当于我们的低保）就能过得丰丰裕裕，体体面面。在美国，穷人可以去领食品卷，每天都可以领，吃的东西完全不需要自己再花钱。这像不像护食的旺旺在下雨天仰望天空，思考人寰，然后决定把自己的狗粮分一半给楼下的野猫？

一个真正包容善也包容恶的制度，根本不在于是社会主义多一点，还是资本主义多一点，是私有企业多一点还是国有企业多一点。关键在于，这个制度是否符合人性，符合人性就能促进发展，促进发展，就能带来良性的连锁反应。话说回来，资本主义真的就是人性恶吗？社会主义真的就是人性善吗？我觉得其实都是有善有恶，资本主义追求利润，但反哺穷人；社会主义追求公平，但穷人只会过得更糟糕，因为即使旺旺想通了，它也拿不出多余的狗粮来救助野猫，地主家也没有余粮啊。

贫穷和富裕是一种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还无法根本消弭。与其去追求一种人为的均贫富，不如把社会的大车向前高速拉动。当我们也像瑞士那样，不用工作，每月领两万块钱人民币，在家打电脑游戏，你还会抱怨资本主义的恶吗？这并不是不可达到，瑞士，美国就是例证。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物质生产高度发达的基础上的，这话有道理。所以，要想达到一种真正的“均贫富”，不是把富人的钱抢过来塞给穷人，而是把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推到高度发达状态。这样才能真正实现，不工作，也养得起闲人，懒人，病人，穷人，因为养得起，因为荷包里塞得鼓鼓囊囊。

我觉得我们可以利用旺旺护食的这个特点，来促进它狗生幸福，比如要想吃肉就必须翻个跟斗或者两脚直立。开个玩笑，我并不想把旺旺训练成一只警犬，它只需要安安稳稳当它的家犬就好。我是想说，我们可以利用资本主义来发展我们的人性之善。我们可以让一株狼草开出一朵兰花，我们有这个技术，我们有这个先例。

既然这样，我们可不可以步子迈得更大一点，改革更彻底一点，以前的那些老教条，老框架，老观念，老规章都可以推陈出新。比如，国有经济支柱的水，电，煤气，铁路，基建等等可不可以试行私有化？比如，农民的责任田也可不可以私有化，上市买卖？当然，有的人可能会担心加剧贫富分化，这个担忧有道理。那能不能制定一个更合理，更公平的私有化规则和路线图。有的人在私有化中得到红利，那是不是他也应该反哺社会，反哺穷人，如果不愿意，可以更换人选。

私有化的最终目的是要绝大多数人都得到红利，而不仅仅是少数几个人。这个进程的规范和规则的制定有赖有经验有责任心的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政治家，法学家来共同探讨和实践。不要害怕犯错，只要初心是好的，结果坏不到哪里去。犯错只是技术问题，发心不正才会真正要命。

私有化没有那么可怕，它只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且这种经济制度很可能更符合人性，进而促进我们大发展，最后反哺劳苦大众。改革，本身就是红利。不改，才是故步自封，抱残守缺。我们需要一位领头人来带领我们改革现有的旧制度，更新我们的旧观念。那个领头人已经呼之欲出，让我们用一种开放的心态，来迎接他，迎接我们改革带来的新一轮社会大发展，大进步，大和谐，大团圆。

旺旺，我的小狗，你的幸福生活不远了。我已经看见女神张开手臂，朝你露出笑脸。

2023年7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7/4 10:28

标签： 大法传人

我听说有一个词叫“认贼作父”，典型的例子就是《射雕英雄传》里的杨康。杨康抛弃了流落江湖的杨铁心，选择金国王爷完颜洪烈当老爸，为的当然是荣华富贵，社稷江山。但我觉得，有的时候，认贼作父其实是一种无奈，甚至是一个恶毒的玩笑。魔鬼的玩笑，我们怎么扛得住，我们怎么解得开？我们只能在一片迷雾中去寻找答案，去寻求真知，祈盼女神的指点，指点我们找到人生的正道。

十年前，我在从龙泉驿回成都市区的公交车上，捡到一张包装精美的碟片，上面花花绿绿印着一行字：“神韵艺术团华人春晚。”这是什么东西？我好奇的把碟片带回家，但很快我就忘记把它放在哪里，这场华人春晚我也没有观看。后来有一天，我突然想到这难道不就是那个跑到美国去充当反对派的某教派的宣传碟片吗？我傻乎乎的把碟片带回家，还意欲观赏，太傻了。这是敌人的反动新动向，而我竟然敌我不分，差点被他们洗脑。

我在大慈寺当义工的时候，有一天办公室来了一个中年女人，打扮优雅，看着很有气质。她递给我一张什么宣传单似的东西说：“你看一下，很好的。”我们一起当义工的一个老兵一把把她推出去，朝她直挥手。女人没有气馁，她挣扎着说：“你们看一下，我最开始也不相信，但…”老兵不等她说完，就把女人赶了出去。这个女人是宣传什么的？后来，我也暗暗猜到，多半也是在美国的某教派的“使者”。

多年后，我还记得这个女人，保养得体，衣着光鲜，不像信教的人，像个贵妇。最后还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一个男孩穿了一件背后面印着一行韩文的T恤。我学过韩文，我认识这一句话，说的是：“我们坚决反对某某某。”我认为这很可能还是美国那个反对派的招数。毕竟，在内陆，认识韩语的人不多。

我对逃亡美国的这个教派没有认识，当年当局镇压的时候，我还在读中学。一个中学生哪知道什么功法啊，神明啊，外星人啊？我完全茫然。我只是在官方的媒体报道中得知这是个邪教，而且很恐怖。信这个教的人得病不看医生，因为他们不相信医院，他们相信神会治好他们的病。官媒还说有的中毒深者甚至会挥刀砍向自己的父母，因为他觉得父母是魔，是业障，会阻碍他修炼得道。

而最令当局恼火的是，信这个教的人会聚合起来，围攻政府机关，这是当局最不能容忍的一点。当年，围攻中南海一役后，当局终于痛下杀手，把这个教派列为邪教，严加惩处。我那个时候在上中学，同班的锚同学悄悄告诉我：“语文老师的抽屉里发现一本某某功的书，已经被校长叫去问话了。”我听到觉得有点滑稽，我想象着这个矮矮小小的语文老师练习功法的模样，觉得人间有趣。

官方的宣传越来越激烈，口诛笔伐，文攻武赫。据说，有一天，这个教派的教徒跑到广场自焚，反抗对他们的镇压。官方当然善意的马上用灭火装置为他们灭火，但为时已晚，有的信徒已经烧得面目全非。关于这件事，说法很多，莫衷一是。但我想不管怎么说，这还是表明我们的社会出了问题，我们的社会病了，不然不会有人愿意去烧自己。如果活在幸福的天堂，会有谁要割自己的手腕表示对你的不满呢？所以问题还是要从自身找。

我零星看过一些这个教派的文案，他们把当时镇压他们的一把手称为罪魁祸首。其实关于这个领导，我感觉还是不错的。他没有那么激烈，他是温和的，虽然他有时会说我们“太年轻，太幼稚。”但这位首长发心是好的，他不会去算计人，他只是觉得你理解不了他的"深刻”，哪怕他可能在真正的智者面前也蛮幼齿。他后面的那位接班人，才令人反胃，这是后话。

镇压教派过后，我开始上大学，上班，出国留学，然后进精神病院，林林总总芜杂的世事已令我疲惫不堪，我早已没有精力和兴趣去关注远在大洋彼岸的李教主和他领导的神韵艺术团。甚至有一天一度传来李教主病逝的消息，当然后来证明是子虚乌有，李教主身体康健，并无大恙。我以为我和李教主以及他的社团不会有任何的联系，就好像两条平行线，终生不会有相交的那一刻。谁知道，人心难算天机，天机奥妙玄幻。我和李教主，到底联系在了一起。

有一天，一个声音告诉我：“kevin，你找自己的爸爸，你爸爸就是教主啊！”我爸爸是教主？哪个教主？难道就是大洋彼岸的李教主？李教主，你难道真的是我的爸爸？你是我的那个东北爸爸？为什么我到现在才知道，为什么我到现在才听到一点风声？他们全部都在骗我，他们一条藤的合起伙来骗得我好惨。

李教主，你真的是我爸爸吗？你能不能给我一点启示，让我知道真相。我害怕被骗，我害怕再次被骗，我已经认错几次，我不想再闹笑话。如果你能看到我写的文字，你能给我回一封信吗？让我知道事情的本来面目，而不是全凭瞎猜空想。就好像，星仔总想找到自己的爸爸，桃乐丝总要找到回家的路。我的愿望能在你的亲口印证下，变成现实吗？你亲口告诉我，你是我的爸爸，或者不是，或者有可能是，总之我需要一个答案。

我仔细端详李教主的脸，我觉得我们长相相似，但我不敢肯定，就好像，长相相似的人太多太多。我开始在各种文山书海中寻找答案。我想起任盈盈要和令狐冲联手帮助任我行大教主打败孽障东风不败，东方不败还有个小情人呢，男的，书上写得明明白白；我想起张无忌要登上光明顶，练成九阳神功和乾坤大挪移，当上教主，再拍一部电影，名字就叫《魔教教主张无忌》；我想起神仙一流人物甄士隐，有个被人牙子拐走的小女儿甄英莲，正孤苦伶仃的在薛家遭苦受罪。这人间有多少泪珠儿，等着被我们发现？

爸爸，你的“真善忍”能否赐我一半，你的神光能否借我一屡光线。我喜欢当东北人，我喜欢吃冻豆腐；我喜欢在大雪纷飞的下午，窝在家里猫冬；我喜欢粘豆包和乱炖，它们最熨帖我的胃。但我从来没有和你有过交集，我也从来没有去过东北。

爸爸，教教我练你的功法，教教我说你的东北话。因为你，我觉得我和神明更近了，你本是神的使者，你本传达神的旨意。你是大法的传人，你理应总结这人间的悲喜和因因果果。“蠢物”要和你有一面之缘，“蠢物”要和你三生石下遥拜月神，许一世情缘。

但你真的是我的爸爸吗？

没有人告诉我答案。答案被他们严严实实的遮掩起来，不让我看见。他们害怕你，他们害怕你的“真善忍”，他们害怕你的女神指着上天，说你为正果。在他们眼中，你是火云邪神，哪怕他们自己连光都弄丢了。他们活在黑暗中，还嘲笑你滑稽，他们看得见滑稽吗？他们的眼睛其实早就退化，他们只配在黑暗中和魔鬼的精灵共舞。

我有个男朋友，你一定会喜欢他，他也一定会喜欢你。你像大海，他如白帆；你像高山，他似云梯；你像霓虹，他做哨兵，时时守护着你的平安。你们见面吧！你们可以月下煮酒，你们可以谈古论今，你助他金榜题名，他帮你了却心中夙愿。你们做一对忘年交，你们举办一场神的弥撒。

不要害怕他们，他们是蜘蛛，看着吓人。扫帚一到，自己就跑掉。爸爸，供奉好你的神明，保护好你的信众，你终能成正果，你终能得大道。管什么是是非非，管什么流言蜚语，真正的神看着你，眼中含泪。爸爸，让我叫你一声爸爸，哪在乎你是否在庙堂之上。庙堂之上，细看不得。到底还是人间，善良的心很多很多。

李教主，保重；爸爸，安康。后会终有期，不负少年人。

2023年7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7/5 3:59

标签： 旅行团

我参加了一个旅行团，我们一众人搭上旅游大巴去梅里雪山。我从来没有去过雪山，在我的想象中，雪山应该是苍苍茫茫，劲松翠柏间有簌簌的雪花。但当我到达梅里雪山，我才发觉原来积雪只在山顶才有，半山以下都是绿油油的野花和青草。

晚上的时候，我们在一轮大月亮下，燃起一堆篝火。旅游团的男男女女围在篝火旁讲故事，因为这里是雪山，四周都是静悄悄的，所以很适合分享故事。故事本身可能平淡无奇，但配合着静穆无语的松树和泛着光的皑皑白雪，有一种神秘主义的美学体验。像极了梅里雪山的名字，雪山上有梅花，看你找不找得到。找到了一生芳华，找不到孤孤单单，寂寞潦倒。

我们一起来的有一个成都七中的语文老师，富富态态一个中年大妈，她首先讲了一个故事。她说：“我们单位有一个守门的大爷，脾气特别不好，经常和人吵闹。有一天，我下班回家走在半路上，突然想起有一个什么东西忘记在办公室，于是我返身回去拿。这个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过，天都黑了，路上行人稀少，我路过一家音像店的时候，里面正放着童安格的 《耶利亚女郎》。”

一个小伙子说：“太浪漫了吧，您是要讲一个浪漫的夜晚漫步的故事吗？”语文老师摇摇头，她叹口气说：“我刚走到学校门口，就看见守门大爷正在偷学校的粉笔。学校新买了一大箱粉笔，堆在收发室。大爷不慌不忙的把几盒粉笔抠出来，藏到自己的柜子里。”小伙子说：“那您应该阻止他，偷公家的财物，哪怕不值钱，总不好。”

语文老师点点头：“你说的对。我走过去，敲敲窗户，说‘李师傅，你怎么拿学校的粉笔呢？这些粉笔是学校的财产，不能归入你私人囊中。’”语文老师清清嗓子，说：“我刚说完，这个李师傅竟然横眉怒目的瞪着我，好像我冤枉了他似的。”

旁边的一个女青年说：“是不是您搞错了，他拿粉笔有什么特别的用处。”语文老师幽幽的接着说：“第二天，我到学校上班，我才发现，原来真的是一场误会。校长要在学校门口办一个板报，嘱咐李师傅拿几盒粉笔备用。”小伙子说：“您向李师傅道歉了吗？毕竟你冤枉了他。”语文老师微微笑笑，说：“我耍了一个花招，我拿起粉笔在板报上即兴赋诗一首，写完后，很自然的把粉笔归还给李师傅，并对他说：‘谢谢您的粉笔，李师傅’”语文老师的脸上像开了一朵花一样得意：“你们看我老练不老练，这么尴尬的事，被我轻轻巧巧的化解了。”

女青年感兴趣的问：“您写了一首什么诗，不会是歌颂劳动人民的吧？”语文老师哈哈大笑：“我才没那么傻呢，我写的是春风化雨育新人，一代新人换旧人。”女青年和小伙子都被语文老师的睿智和才气所折服，说道：“您不愧教了一辈子语文课，真是文思泉涌。”

语文老师点点头，说：“你们也讲一个故事吧？”小伙子不好意思的笑笑：“那我讲一个我见义勇为的事。有一天早上我起来晨练，走进公园的时候，正看见一个小偷在偷一个老大娘的钱包。我想，遇见我算你倒霉。我一把上去抓住小偷，大吼一声‘你在做什么？！’小偷吓一跳，但他没有跑，而是和我对峙起来，一动不动。”

女青年说：“现在的小偷，都不怕人的。”小伙子接着说：“我从小练过武功，我才不怕他呢，我猛的一拍小偷的肩膀说：“快滚，不然我把你送到派出所去。””语文老师忧虑的说：“你要注意安全，这些小偷有的就是亡命之徒，身上可能有刀。”小伙子说：“不怕，他不敢的，我已经把他震住了。”语文老师还是担忧的说：“小心他报复你，这些小偷报复心可强了。”

小伙子说：“没事，我相信世上还是好人多。小偷看见被我抓住，他开始耍威风，他恶狠狠的说‘你是谁？少管闲事！’”小伙子喝一口矿泉水，说：“我挺挺胸肌，说‘你看我是谁！我是专门对付你的。’”女青年问：“他没有真的掏刀出来吧？”小伙子露出轻蔑的笑容说：“才没有呢，他怂了，嘟嘟囔囔的丢下老大娘的钱包，一溜烟的跑掉。”语文老师向小伙子竖起大拇指：“好样的，小伙子，你是好样的。”

小伙子转头对女青年说：“小丽，你也讲个故事吧？”女青年说：“好，我讲个我在健身房的奇遇。那天我去健身房跑步，我每天都要去跑步机上跑步半个小时，不然就要长肥肉。”语文老师和小伙子都笑了，语文老师说：“你看我，身上套了个游泳圈呢。”

女青年接着说：“那天，我正在跑步机上跑步，突然走过来一个小孩子，他指着我说‘姐姐，你好像我妈妈’”小伙子好奇的问：“你看起来那么老吗？”女青年讪笑着说：“小孩子，没眼力价，我怎么可能像他妈妈。”语文老师插话：“是不是个走丢的迷路小孩？”

女青年摇摇头：“不是。正在我疑惑的时候，小孩子突然对我说‘妈妈，你给我买支雪糕吧！’我大吃一惊，我才知道，原来小孩子和我套近乎，是有所图。这个妈妈，轻易当不得的。”小伙子感兴趣的问：“那你给他买了吗，你的第一次见面的小儿子。”女青年忧郁的说：“那天我没带零钱，只有一个手机。我犹豫再三后，看见小孩子渴望的眼神，还是扫微信给他买了一支雪糕。谁让他叫我妈妈呢，我就知道，叫妈妈是要掏钱的。”

语文老师拍拍手说：“你做的对，小孩子不能让他失望。买一支雪糕事小，如果显得你小气，那太丢人。”小伙子附和道：“我说世上还是好人多嘛，你看不是，叫一声妈妈，雪糕就吃上了。”女青年有点哀怨：“我有那个小孩子那么会撒娇，这辈子就不会这么辛苦了。”说完，语文老师和小伙子都笑起来。

这个时候，月华均匀的洒到大地上，月光和篝火的火光，把旅行团的众人都包裹在一片辉煌的亮色中，好像森林中有座天空之城。

突然，一个老大爷急匆匆的跑过来，说：“你们把我孙子弄哪里去了？！”众人都惊吓住，纷纷说：“什么孙子？”老大爷说：“我孙子，我们今天一起上山砍柴。我看见他朝你们走过来，你们把他藏哪里去了？！”语文老师站起身来说：“老大爷，你别慌，慢慢说，我们一直在这里一动没动，也没看见有小孩子。你是不是搞错了？”老大爷怒吼一声：“没搞错，我看见我孙子走到你们一堆，别想赖。今天你们不交出我孙子，一个别想走。我们村的人都歪，不好惹的。”

小伙子也站起身说：“老大爷，你喝口水，我们真没看见有小孩子。你别急，我帮你到处打探打探。”说完，小伙子开始在四周寻找起来。女青年也有点慌张，她说：“我也帮你去到处看看”说完，就起身和小伙子一起去寻找老大爷的孙子。语文老师安抚老大爷说：“大爷，你歇歇气，他们帮你找去了。”

老大爷还是没有气顺，他说：“我就知道你们这些外来人没有好东西！上年，我们村的二娃子就被你们拐走了，现在还没找到。不行，不能便宜了你们。”说完，老大爷拿出手机，开始拨号。语文老师在一旁连声说：“大爷，你别叫人，别叫人，我们真没看见你孙子。”

老大爷的手机打通，老大爷大声武气说：“老三，李四，你们快带人来。这些外来人拐了我孙子要跑！”语文老师脸都吓青了，刚才的优雅全然不见。她朝小伙子和女青年直招手：“快回来，他叫人来堵我们啦。”小伙子和女青年跑回来。女青年说：“不会是诈骗吧？我听说有人专门靠这个讹人。”语文老师急赤白脸的说：“别管什么诈骗不诈骗，快报警！不然，一会他的帮手来了，咱们要吃亏。”

小伙子对老大爷说：“大爷，我附近都找过了。确实没有看见你的孙子，要不我们陪你回去找找？说不定你的孙子已经回家了。”老大爷说：“好！我家就在对面那棵槐树后面，如果我见不到孙子，你们一个别想跑！”说着，语文老师，小伙子，女青年和老大爷一起朝大爷家走去。刚走到门口，就看见一个小男孩哭兮兮的在门口叫：“爷爷！”老大爷一把抱住小男孩，问：“你刚才跑哪里去了？”

小男孩说：“我去追一只大兔子，跑回来的时候，就找不到你啦！”语文老师，小伙子和女青年长松一口气，说：“回来就好，回来就好，看把你爷爷急成什么样子。”语文老师把随身带的一本诗集送给小男孩，说：“拿着。有缘分在这里见到也是老天爷的安排，这本书送你，算我的见面礼。”小男孩停止哭泣，说：“谢谢。”

返程路上，女青年惊魂未定的说：“幸好是误会一场，不然我们下不了梅里雪山了。”小伙子说：“没事的，这些山民，我常和他们打交道，大部分还是很好说话。”语文老师说：“以后你们注意点，对山民啊，农民啊，态度好点，不然容易有摩擦。”小伙子和女青年都点头说：“您说的对。”

梅里雪山上，寒星明月，点点清露。远去的人已经远去，留下依稀的人语声，好像赴一场山神的风花雪月浪漫约会。

2023年7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5 9:40

标签： 梁祝

下午茶

我走在仿佛还处于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个小小村落里，这个村里的房屋全都是石头垒出来的，上面一个烟囱，下面一个窗台，窗台上放一盆小雏菊。我走在低矮的房屋之间，好像自己也变成一个古代的英国绅士，去赴一场女主人的下午茶之约。这个下午茶很普通，只有一小盘土豆饼，和一壶锡兰红茶。但关键在于，举办这次聚会的地点在格兰仕堡，那里是贵族的地方。我能够受邀去参加这样一场虽然普通，但意蕴悠长的下午茶，深感荣幸。

我坐上一辆四轮马车，前面有一个马夫和两匹枣红色的骏马，我们浩浩荡荡的向格兰仕堡进发。一路上尘土飞扬，半小时后，我到达目的地。女主人已经迎接在城堡门口，她穿一件家常黑色礼服，戴一顶橘黄色的礼帽，看着谦虚而恭敬。我被女主人拉着手迎进客厅，客厅里有一张单人沙发，已经不知道使用多少年月，看着破旧而寒酸。我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还好，还蛮舒服，沙发虽然旧了，但一点没塌，柔软的贴合着我的身体。

女主人为我沏一杯茶，一杯散发浓郁红枣香味的锡兰红茶。看得出来，女主人很有品位，她喝的茶和她人一样，高雅而有韵味。我们就这么坐着，我们什么都没有说。女主人只是一个劲的笑，看着我笑，看着窗台上的花笑，看着外面熙熙攘攘的街道笑。

我再喝一口茶，我品出点异域的格调。我想说点什么，但又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看见女主人放在桌子上的毛线针，她是要打毛线的，这是她多年的习惯。我放松下来，窝在沙发里。我也看着女主人笑，我笑她今天特别好看，在她没有打毛线的时候，她是那么的优雅。

我突然想起点什么，我从我的手提包里，拿出一本书，一本烫金封面的诗集。我把书轻轻放在女主人的桌子上，和她的毛线针放在一起。我想，她可以在空闲的时候看看书，就像今天这个下午，一边喝着锡兰红茶，一边翻阅诗集。红茶滋润她的身体，诗集丰满她的生命。

女主人看见我的礼物，眼中亮出一片惊喜，她开始惊慌的四处看寻。我想她是想回赠我一份礼物。果然，女主人急匆匆跑进厨房，拿出两袋绿茶，是的，是两袋绿茶。女主人把绿茶贴心的放进我的手提包，然后把手提包放回原处。外面的阳光懒洋洋的洒在地面上，泛起金色的光芒。我闻到空气中有花园里青草的味道，天空中飞过一只飞鸟。

女主人示意我品尝土豆饼，这是她亲手制作的。我熟悉她的味道，油滋滋中有一股焦香味。我并不饿，但为了表示尊重，我用一把小餐刀，切下一小块土豆饼，放进口中，细细咀嚼。土豆饼里加了百里香和芫荽，味道很特别。我忽然呆住了，女主人要告诉我什么，她为什么要把两种并不搭界的香料放在一起？虽然，加了两种香料的土豆饼风味独特，香味扑鼻。但似乎有点多余，我从来没有在其他地方吃过土豆饼加芫荽的。

女主人低下头，喝一口红茶，脸上有一片红晕，痴痴的笑。我想起多年前，盖这间客厅的时候，我站在一把梯子上刷墙。女主人站在一旁提着油漆桶，随时准备给我沾油漆。那已经是多少年前的事了？20年，还是30年？我已经记不得。再后来，我漂洋过海去了东方，在那里我开始我新的生活。而她就留在这里，守着这些石头屋子和女王的城堡，每天傍晚的时候，隔着窗户打量外面的夕阳和偶尔飞过的几只蝴蝶。

我一口饮尽杯中的红茶，我知道是到起身告辞的时候了。我提着我的手提包，里面因为装了两包绿茶而变得鼓鼓囊囊。我们还是没有说话，但仿佛又说了很多，把几十年没有说的话在一个下午都说了，都表达了。我走出格兰仕堡，外面的马车夫已经在马车上等候我。我坐上马上，回转头朝女主人挥手告别。她的脸上浮现出一道明媚的阳光，不知道是夕阳的余晖还是不远处小河波涛反射出的光线。

马车启动，载着我，载着这傍晚时分的爱和浪漫，盛满锡兰红茶，东方绿茶的悠长香气，一路向前。我知道，我们还会再见，再见那一天，也是在这个饮下午茶的客厅。到那天，客厅里的红木和洁白瓷器中的茶相互缠绵的气味会萦绕于我的笔尖。那么，今天很好；那么，这个下午，忧伤而充满希望。不管明天是否下雨，即使下雨，也只是爱的助燃剂，一切都将充满喜乐，一切都将回归美好。

再见，不，是下次见，我的爱人。

梁祝

我喜欢听陈钢写的《梁祝》，我觉得《梁祝》有一种东方的神秘美感。但我后来听说其实梁山伯和祝英台两个都是男人，所以才会同班同学。告诉我这件事的人言辞凿凿，不容置疑。其实，男人又怎么样，虚鸾假凤，古已有之。我在去韩国之前，见过一个韩国同志，他高高大大，正在中国留学。

我问他：“韩国人会‘管’同志吗？”他莞尔一笑说：“谁管？各人过各人的。”他接着说：“我有个中国男朋友，我们关系很好，下辈子我就和他在一起了。”我听到很羡慕，我也想要一个可以陪我一辈子的男朋友，但我没有，我是孤单的。

直到我听懂梁祝，我知道那是两个男孩子的爱情，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我是可以有爱情的，我的爱情离我并不遥远，只是我傻傻没有发觉。我的那个他，现在正在一个于我陌生的城市，打拼着我们的未来，他在为我挣钱，挣房子，挣小孩的奶粉，挣我出游的旅费。因为他的存在，我才可以稍微过得好一点，不然我一辈子都将苦难无边。因为有他，所以我的生命有了光彩和希望。他出现的那一天，是我盛大的节日，就好像久旱的稻田得到雨水的滋润，就好像阴霾的黄昏，出现一道华丽的彩虹。

有人说《梁祝》可是一场悲剧。你们不懂，不悲，一点也不悲。你们不知道爱情的力量，你们不知道生命的意义在于过程而不在于结果。我的爱人将化作一只蝴蝶，远远飞去，而我留在湘江岸，写一曲《枉凝眉》。你们只知道活着，活着对于你们是一场神的恩遇。但我和爱人的生命将在蓬勃的怒涛中，升华为一首千古流传的赞歌。不要告诉我，我老无所依，我老无所依，可以依我的爱人；不要告诉我，我终生困苦，我终生困苦，可以靠我的爱人；不要告诉我，我死无葬地，我死无葬地，我的爱人会轻轻抱起我，亲吻我的脸颊；不要告诉我，我转世为奴，我转世为奴，我的爱人会和我相遇，把他的荣光分我一半。

你们听不懂《梁祝》，你们只知道爱情。你们不知道《梁祝》的责任和担当，当我的爱人出现在电视屏幕的那一刻，你们才知道原来我是这么的重要。因为我的爱人，我晋升为后，为帝，为太上皇。哪管你们惊讶的嘟起嘴巴，嘴巴里发出：“吓！”的一声。

我想起屈原，我读过点《楚辞》。我没有屈原那么孟浪，我是害羞的。我觉得屈原的爱情更多的是一种原始的欲望，而我的爱情更像一座云深不知处的仙山楼阁，远远望去，看不真切，但气势非凡。你们会尊重我的爱情吗？你们会承认我的爱人为我的夫吗？你们不尊重，我和爱人手牵着手，晃过你们的双眸；你们不承认，我和爱人嘴对嘴，吻给你们看！其实，真正的爱情不在于有性，有性不一定有爱，有爱不一定需要性。有的时候默默爱着对方，就是爱情，哪怕你们蔑视这种内在的向往。

《梁祝》的结尾叫作《化蝶》，舞台上拱起一座新坟。跳进去，我跳进去，爱人也跳进去。然后坟头裂开，冒出一股青烟，飞出来两只色彩斑斓的蝴蝶。两只蝴蝶缠缠绵绵，飞到舞台的外面，消失在湛蓝的天空。你们说，那叫祝福：你们生不能在一起，死后才能同穴。我哈哈大笑，死后也无须同穴，因为我们的爱不在乎这些外界的条件。真正的爱隔着千山万水也在一起，冥冥中自有红线老人的银河鹊桥。

况且，我们还有来世。来世我会变成一个女孩，然后遇见我的爱人。相遇的那天，外面下着雨，我们在城市的拐角处邂逅。轻轻一个照面，怎么如此的熟悉，似乎在哪里见过。然后，爱人会为我撑起雨伞，那天很冷，但爱人的身边暖如春日。

爱人会带我去一个神秘花园，那里一切都是幸福的，一切都充满爱和美丽。不要担心我，放心大胆的把我交给我的爱人，你们只需要倾听我的心跳。我的心跳告诉你们，我在爱人的身边，比任何时候都快乐。我的一生，终无遗憾。我会在爱人的怀里，和你们道别，我的最后一眼，看见的是爱人满含热泪的双眼。够了，一切都够了，我是幸福的。你们呢？你们的爱人找到了吗？你们的另一半还在哪里打转？

爱人会为我们带来一个盛世，一个属于爱人，也属于我，也属于你们所有人的盛世。为这个盛世，我才活到今天，不然，我为什么要受这么多的折磨和拿捏。爱人啊，你快出现吧，证实你的存在，证明你的爱情。让他们惊惶的说：“kevin惹不起啊，惹不起。”

我想，现世最美好的事情之一，就是有一个替你出头的人，你们说呢。

《梁祝》会再次出现在冬奥会的赛场上，很多人会哭泣着说，那写的是两个男人的爱情。哦，可惜你们还是太拘泥于性别。爱情本身，可以超越性别，至少我这么认为。我的耳旁再次回响起那熟悉的旋律，梁山伯爱着祝英台，这千百年的传说会在我们这个时代变成家喻户晓的现代爱情故事。所以，不要嘲笑我，我是有爱人的，就像你们有你们的爱人。有爱人，总是好的。

梁山伯和祝英台，出现吧！

天之痕

古代有很多灾难的记录和传说，比如很多国家都有大洪水的记载。《圣经》中说大洪水时代，洪水把陆地全部湮没了，只有一首诺亚方舟载着世间的生命飘摇于茫茫水国。我们中国也有大禹治水传说，和《圣经》中说的大洪水时代如出一辙。又说上古之时，天塌地陷，女娲练五色石补好天空。《红楼梦》中写娲皇补天时，遗留一块石头，石头天长地久，就有了灵性，所以才会有一僧一道带石头下凡历劫一事。

纵观人类的历史，并非那么平顺，反而充满战争和动荡。当战争烽烟，社会动荡，自然灾害，瘟疫病毒肆虐人间的时候，其实就是天之痕。天之痕，天空裂开一道伤痕，没有人力的补救，恐将倾泻灾祸。我们的天之痕，很多很多。几乎每隔几十年，最多不过百年，就会出现天之痕。当天之痕出现的时候，我们是应当哭泣还是懊恼，是自暴自弃还是积极施为？我想，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其实，我们从来不缺乏补天将。王安石，张居正都是古代的补天将，甚至连王莽都存有两面评价。既然，灾祸无法避免，就像用久了的电灯泡有一天终会熄灭，需要更换。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考虑多出几个补天将，让我们的人间太平持久一点。灯泡坏的时候，换灯泡的速度能不能更快一点，让我们重见光明的时刻早点到来。这应该是我们真正需要去做的，责怪灯泡为什么会坏，没有任何意义，因为它总是会坏的。怎么样更快的更换它，重新点亮它，才是当务之急。

你们害怕天之痕吗？台湾游戏《天之痕》的主角陈靖仇需要集齐五宝，才能补上天之痕。陈靖仇有个传艺师傅，是个不世出的高人。当陈靖仇终于集齐五宝，以为可以补天的时候，师傅出现了，但这个时候的师傅已经变成魔化师傅，他法力高深，知己知彼。所以，《天之痕》的终极大BOSS竟然是要陈靖仇去补天的师傅！陈靖仇只有打败师傅，才能救庶民于水火，陈靖仇下得了手吗？

游戏通关，师傅倒在陈靖仇手下。师傅也苏醒过来，魔性飞灰湮灭，善良的师傅又回来了。

天之痕的真正奥义在于启示我们，人类的一切劫难和痛苦都是一种修炼，通过这种修炼，人类社会才能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不然我们可能还在茹毛饮血，草棚兽裙。人类的英雄其实就是那个把我们从劫难和痛苦中拯救出来的人，他消弭了仇恨和敌对，社会重新恢复平衡和谐。当我们从“修炼”中解脱出来，我们已经不再是以前的我们，我们重新上了一个层次，我们达到我们从未达到过的一个新的高度，这才是补天的终极意义之所在。

责怪为什么要有灾难，责怪为什么要有国仇家恨，责怪师傅为什么要魔化，责怪神为什么不救援我们，只是吴牛喘月。我们需要做的是消除灾难，平复仇恨，打败师傅，对影邀月。当我们通过自己的努力，补上天之痕，我们每一个人都是英雄，因为我们创造了人类新的历史，我们将再度进化，最后成仙成神。

历史的伤疤平复，天之痕后的那一轮明月，更大更圆。我们将在一场“洪水”后，劫后余生。历史兴亡，一乱一治。一个盛世到来，一个我们大家都可以发财过好日子的“开元盛世”正在不远处向我们招手。那天是什么样子呢？李佳琦直播间雅诗兰黛卖断了货，百货公司的经理天天担忧自己的商品档次不够，九寨沟的门票一票难求，峨眉山的猴子不吃花生，改吃士力架。这样的盛世，并非虚幻，其实有现实的依据和可操作性，只看我们有没有足够的魄力和勇气去实践，去争取我们的幸福。

天之痕终将补上，魔化师傅必将被打倒，陈靖仇将成为新的英雄，我们会迎来盛世之后的盛世，而那个盛世又不知道是怎么样的辉煌发达，人间欢喜。期盼着英雄，期盼着我们理应期盼的一切善良和爱，我们理应幸福，我们理应得偿所愿。

真正的神啊，赐福我们的国度！

2023年7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5 19:19

标签： 神秘园

神秘园

你们相信吗？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神秘的地方，比如百慕大三角区，比如金字塔，比如秦始皇的地宫。这些神秘之地有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存在未解的谜团。因为这些未解的谜团，所以我们对这些地方是敬畏的，甚至是恐惧的。但不要忘记，这个地球本身只是宇宙中的一份子，万事万物都遵循宇宙本身的规则行事，并无法外之地。所以从本质上说，这些神秘的地方也不过是地球的一个微小部分而已，并没有什么特别。真正值得关注和恐惧的是人类的贪婪，人类的贪婪和恶最终会给人类带来惩罚，而所谓的神秘地方的未解之谜，不过人类本身的一种意识扭曲或者是知识的盲点，仅此而已。

但我还是相信，人类确实有很多难以解释的谜题。比如马航飞机飞到哪里去了？希特勒是不是真的死于战火？法国的铁面男是不是路易十四？戴安娜王妃的车祸是否是一场阴谋？ufo真的是外星人的飞行器吗？人类还有许许多多的未解之谜，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去逐渐探索的。无论如何，我们都在发展，而不是后退，这是让我们无比庆幸的一件事。

最开始，我们相信天圆地方，后来有地心说，再然后是日心说，最后我们发现宇宙无边无际。我们的意识在不断发展，我们总能够不断推翻我们以前的错误认识，渐进式的更新我们的观念。我想，也许要不了多少年，我们现在的很多科学观念都会被淘汰，进而诞生很多按照我们现在的观点看来不可思议的理论和实践。

比如，艾滋病被治愈，癌症被治愈，人类的寿命大幅度延长，两个男人也能生小孩，月球上建立起度假村，一人花3000美元就可以去疗养一个星期。我想，这些都是有可能的。再比如，汽车全部变成悬浮式，小型飞行器开始代替电瓶车，星际穿梭成功实现，吃一颗营养丸可以满足我们一天的营养所需，机器人保姆走进家庭。这些是梦吗？非也，其实离我们并不遥远。我们已经进入一个科学迅猛发展的时代，将来的科技创新将是加速度的，绝不会停滞不前。

恕我直言，我们现在的科学技术，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政治体制对将来的未来人来说，还处于蒙昧时代。将来的人回头看我们，就好像我们回头去看2000多年前的兵马俑。未来人看我们用手术刀割去阑尾和包皮，就像我们看古代欧洲给人治病注射鸡血一样，野蛮而愚昧。

我们要意识到我们是落后的，我们是野蛮的，至少和我们子孙后代比是这样。所以，我们要用一种更谦卑的心态来看待未来，现在的不可能，将来就是寻常燕；现在的不能容忍，将来就是本应如此；现在的大逆不道，将来被人竖起大拇指。没有一种谦卑的心态，我们无法正确认识自己。我们并不完美，我们其实粗野，但只要自己能意识到这一点，我想，即使未来我们搬去火星，你也是一个值得被纪念的人。

我们总在加深对人类和地球的认识，有人说西方有共济会，骷髅会，东方有墨家神秘团体，还有每到灾难降临之前总会出现的赊刀人。更有甚者，据说，会有穿黑衣的“外星人”来敲你家房门，通知你：“小心点！”我相信，这些都不是空穴来风，都有可能。共济会和丐帮有什么本质区别，骷髅会像不像纳粹，墨家团体就是某某功，赊刀人不过现代的袁天罡，至于外星人，和国安局的便衣，你分得清吗？

正像我之前说的，不要畏惧未知的事物。多年后，现在使人恐怖的，令人迷惑的，让人沮丧的事物，都会成为三岁小孩的玩具。因为人类的发展超越想象，一切的未知和困惑，都会被时间给打败。人类最终会成为地球真正的主宰，主宰地球的一切，人类本身成为上帝，成为神，而不再匍匐于另外的神的脚下。人类，将走向伟大，而不是相反的方向。除非我们自己毁灭掉我们自己，而如果我们自己毁灭了自己，那只能说明，我们选择背弃宇宙，我们选择远离真理。

地球上确实有一个神秘园，那里住着神秘的人和神秘的动物。但不要去打扰他们，让他们平平静静的和我们共生，和我们的历史共同发展。我们可能误入桃花源，但千万不要再去寻找，把一切的追问和好奇留给时间，把一切的眼泪和伤感抛给无限的宇宙空间。多年后，我们再来看这个神秘园，像不像个幼稚园，里面住的全是小白兔和小香猪，看着就好笑。我们这种嘲笑神秘园的力量，来自我们无穷无尽的进步和进化。

不要崇拜神秘，人类本身神秘；不要畏惧神秘，神秘可能更害怕人。人啊，你是生命王冠上的宝石，让我来把你擦亮，照耀一万年的黑暗森林。

千与千寻

“千”是谁？千是一个小女孩的名字。千走进了一个神秘的千妖之国，在那里，她遇见汤婆婆，汤婆婆想让千忘掉自己的名字，所以只叫她“千”。忘掉了自己的名字，就忘记了自己的来路。忘记了自己的来路，就忘掉了自己的爸爸和妈妈。爸爸和妈妈都忘掉了，那自己算怎么回事？我为什么要活在这个世界，我来到这个世界的意义是什么？千开始迷茫起来。

直到千遇到白龙，千才觉得自己的人生有了希望和盼头。白龙是一个英俊的少年，他勇敢而坚强，他可以飞，他可以飞起来一头撞向汤婆婆。这让千觉得白龙给了她新生的力量，既然统管一切的汤婆婆也不过虚有其表，那么我为什么不可以选择白龙，再说，他又那么的体贴。

白龙像不像别人说的坏孩子，坏孩子分两种，一种抢比自己矮小的孩子的朱古力糖，一种抢比自己高大的孩子的朱古力糖，再把朱古力糖分给大家，白龙显然属于后者。一个勇敢的，敢于挑战权威的坏孩子总是我的心之所属，而欺凌弱小的坏孩子，我看不起。

我喜欢的孩子是勇敢坚强的，哪怕被别人称为坏孩子，但只要他符合我上面说的评价标准，我就觉得他是好的，甚至是很好的。看不得欺负人，看不得谁被压迫，看不得耀武扬威的炫耀，看不得蝇营狗苟的心机深重，就是好样的。我喜欢一个为了自己理想中的正义，一头撞向铁门的人。你们笑他是傻子，是疯子，我看着，很好很好。哪怕我不赞成他的正义，但我喜欢他的人格，这是一种坏孩子特有的人格：我就是特立独行，我就是无所畏惧。

白龙和千是一对落难的兄妹，而掌管他们生死的正是汤婆婆。汤婆婆不会杀死他们，但会利用他们，直到他们生命的最后一刻。白龙被汤婆婆派去偷钱婆婆（汤婆婆的双胞胎姐妹）的印章，被钱婆婆的法术所伤。千为了救白龙，孤身一人去找钱婆婆，祈求原谅，救白龙一命。

去找钱婆婆不是那么容易的，但千得到无脸男的帮助，无脸男看着就是一个普通的农业神，其实法术强大，连汤婆婆都奈何不了。无脸男得到过千的帮助，他在一旁默默的守护着千。故事里最感人的一幕出现，千一个人搭上一列开向未知地点的火车，无脸男不声不响的坐到千的座位旁边。一路上，所有的神啊，妖啊都退避三舍，无脸男成功的把千送到钱婆婆的住处。

钱婆婆沉吟片刻说：“我也救不了白龙，但你可以。只要你想起你自己的名字，你就能救白龙。”千开始冥思苦想自己到底叫什么，最终她终于想起，原来自己叫“千寻！”白龙听见千的真名，也想起了自己的真名，他们俩都成功的逃脱了汤婆婆的掌控，重新回到人间。而已经变成两头猪的千寻的爸爸和妈妈也恢复人形，和千寻一起回家。

故事里有个十分有趣的情节，汤婆婆要千寻在一群猪里面找出自己的爸爸妈妈。千寻左顾右盼，终于说：“没有，这群猪里面没有我的爸爸妈妈。”魔法破解，千寻的爸爸和妈妈出现，并恢复人身。为什么要让千寻去寻找并不存在的爸爸和妈妈，这是汤婆婆的玩笑，我们无法得知。

但找不到自己的爸爸妈妈，千活着的意义将大大打一个折扣。就像我一样，我翻来覆去的在《红楼梦》里找自己的爸爸，但没有，真的没有，我没有找到自己的爸爸。贾琏不是我的爸爸，贾政不是我的爸爸，甄士隐也不是我的爸爸，我的爸爸根本没有在《红楼梦》里出现！你们骗得我好惨，你们所有人都是汤婆婆的帮凶。

爸爸妈妈，我一定要找到你们，恢复我的姓名，恢复你们的姓名，恢复我们家族的姓名。我爱你们，哪怕你们变成猪，变成妖怪，变成千奇百怪的乱石和坟堆，我也一定要找到你们。我要替你们去问问汤婆婆，去问问钱婆婆，为什么要让我忘记自己的姓名，为什么不把我送回到你们的身边。白龙将帮助我，他会头破血流的撞开汤婆婆的铁制大门，把我带进神秘花园，找一个答案，问一个因果，寻一段真相。

千和白龙最终恢复了记忆，回到人间。一段幽深而凄迷的神秘国度的幻游，让两个人携手走到一起。爱情像最美的玫瑰花和最醉人的红葡萄酒，把我们深深陶醉。千与千寻的故事讲完了，而我的故事还在继续。我还在那个幽深的神秘园里等待着良人的出现。什么时候，我们能打一个照面。什么时候，你能告诉我，你没有忘记我；我也告诉你，我没有忘记你。那么，一切都是好的，一切都是神的安排。我们的命运顺着河水，流向遥远的地平线。

爸爸，妈妈，白龙，千来了。你们看见了吗，那个恒河边嬉戏的光着脚丫的半大女孩。

2023年7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7/6 13:05

标签： 生命的意义

我听说一个很有趣的实验，把一只老鼠从小和一群白兔养在一起，老鼠长大后不会认为自己是老鼠，会以为自己也是一只白兔。当其他老鼠来偷白兔的胡萝卜的时候，搞错种族的老鼠会跑上去撕咬它的同类。 这个实验有没有科学道理，我不知道，但我觉得其实并不难理解：处于什么地位，就说什么话，很正常。

但如果，一只鼠王的的儿子，硬把自己标榜成猫，然后指挥千猫万猫来鼠洞里围捕同类，这就有点荒诞，甚至是恐怖。有人说，这其实是一场苦肉计，当年慈禧太后把自己的肉割下来给慈安太后当药引子，骗得咸丰皇帝的诏书，最后独揽大权，慈安太后也死得不明不白。所以，那只以为自己是猫的老鼠，其实是鼠王的苦肉计，骗得猫的主人，一位穿双大拖鞋的黑人女佣，把鼠王儿子当作救星，当作猫主，统帅一家。

如果真的是这样，那鼠王真的是苦心孤诣，惊为天人。不过，这样一场“骗局”，众多的猫咪和黑人女佣就无法识别，以致落入圈套吗？难道鼠王的儿子生下来，就长得和猫一模一样，所以才蒙混过关？我觉得，有点滑稽，细思又极恐。先不说鼠王的发心到底怎么样，是黑是白，是罗刹还是菩萨，那只搞错了身份的鼠王儿子就够可怜的，连自己的身份都不知道。至于猫咪和黑人女佣想来也并不简单，似有将计就计，顺水推舟的意思。

故事发展到最后很可能变成一场“无言的结局”，但事态本来的走势，可能还有赖于那只鼠王儿子努力努力。比如，看见猫咪要吃老鼠了，能不能扔一根白菜过去，打中猫咪的头。看见黑人女佣要用大拖鞋封住老鼠洞的洞口，能不能把地毯扯动，让黑人女佣旋转起来，跳一个舞？或者看见老鼠要偷餐桌上的布丁，能不能告诉他们适可而止？总之，最终的结果，需要多方的努力，达成一个各方面都能接受的妥协。

任我行是日月神教的前教主，不知道犯了哪条教规，竟然被严刑囚禁在西湖湖底，受尽折磨。好在有个女儿任盈盈，被继任教主东方不败收养，认为干女。东方不败并非那么“高尚”，不仅清洗功臣，任用奸佞，还养情人，荒废教务，酿成恶果。直到有一天，一个叫令狐冲的少年侠客闯入西湖湖底，才揭开秘案。

东方不败稳坐钓鱼台，不为所动，任凭施为。令狐冲和任盈盈救出任我行，三人和教中长老向问天联手击败东方不败。东方不败掉入悬崖，空有一身武功，只堪保命。任我行重新执掌日月神教，任盈盈也和令狐冲完婚，皆大欢喜，结局圆满。

《笑傲江湖》的故事其实很丰富，难以一一点评，但我觉得这本武侠小说给了我一个很重要的线索。我的爸爸会不会就是任我行大教主，我是不是就是那只以为自己是猫的老鼠？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作为前任教主之子的我，竟然反抗了日月神教整整十年，至今还时时顶撞，这岂不是太过荒唐？原谅我思维的天马行空，我只能凭猜，我只能靠想，因为我接触不到一点真实的世界，我甚至接触不到其他人。至少有十年的时间，我活在一个真空中。五百年桑田沧海，这十年，外面又发生了什么？我全然无知。

我其实很想有自己的生活，无论我是一只猫还是一只老鼠，我都想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而不是成为一场计谋的牺牲品。我很想见到我爸爸，我想听他亲口告诉我真相，但我根本见不到他，或者他其实很久之前就已经不在人世。小说毕竟是小说，不能全部当成事实来看待。

话是这么说，但我还是常常迷糊于现实和故事之间。我常常把它们混淆，分不清哪个是现实，哪个是故事。或者我真实的生活本来已经幻化，我过上了一种离奇虚幻的生活。我常常想，真的是我爸爸把我拿来当搞不清身份的老鼠的吗？或者是你们都在骗我，你们用小说骗我，用音乐骗我，用电视骗我，用所有我能接触到的一切来骗我。是这样吗？你们不说话，你们的心中有一片深海。

不知道为什么我常常会想起慈禧太后，我在北京的时候，参观过一次清宫老照片展览，里面有很多慈禧的照片。慈禧很喜欢照相，把自己打扮成观音，手上拿一支荷花，或者盘腿坐在莲花宝座上，上面挂个横幅——大清国皇太后。我想慈禧是个很自恋的人，虽然她照相的时候已经容颜不再。

我会把慈禧和中国联系在一起想象，我觉得慈禧就像是中国，或者说是以前那个旧中国。她简直就是旧中国的活化石，贪婪，自私，自我感觉良好，阴狠有算计，脸酸心硬。我觉得正是因为有慈禧这样的当权者，所以才会有后面的革命，一次接一次的革命，到现在余波犹在。

慈禧，我是不喜欢的，就像我不喜欢旧中国。我突然意识到，我的存在会不会就是为了反击慈禧一类的人，我和慈禧差别巨大，几乎矛盾。据说，慈禧为给自己庆生，挪用3000万两白银的军费，直接导致甲午海战中国大败。难道我活着的意义就是警告慈禧们，你们小心点，现在慈安还在东宫呢！

在中国，慈禧是没有天敌的。不知道为什么，中国这个古老的农业国特别适合慈禧这一类型的生物生活。慈禧们在中国顺风顺水，风车斗转，凭风借力，步步登天。而关键，她们的结局还都蛮好，慈禧虽然最后遇到个东陵大盗，但毕竟是死后多年的事情了。

我开始意识到，我的存在，就是为震慑慈禧。我甚至不需要做出什么特别的事情，只要我活着，我好端端的坐在椅子上，我就是慈安，我就可以辖制慈禧，这才是我的生命真意之所在。中国这个古老的国家，需要一点新鲜的血液，我就是那股新鲜的血液，可以为这个民族补充能量，带来清新的养分。

我意识到自己的价值，我觉得自己有特殊意义。我并不灵活，也不深沉，但我有一片赤子之心。这种赤子之心，慈禧一点边都沾不到，所以我是独一无二的，我是顶顶重要的。再说，我还有个男朋友呢，我不是寡妇，我比慈安太后幸运得多。我的男朋友会帮我搞定所有疑难的事情，他的能干超越你们的想象。他像一座山一样，稳稳矗立在我的身后，我靠着他，安安全全，舒舒服服，妥妥帖帖。

所以，不要把我简单的以为是慈安太后。慈安太后是个可怜的人，我也是，但我还有个伴，不像她孤苦无依，任人欺凌。我想通了自己的“功效”，我就是一味药，一味可以治旧中国迂腐破落之气的药。就好像和面，面粉太多，和不动了，怎么办？加水！我就是水。想通了这一点，我豁然开朗，虽然我可能有点命运多舛，但我的存在是一种神的旨意，是一种神的安排。又有谁敢非议，又有谁敢质疑？

我现在最想知道我爸爸到底是谁，他是不是任我行，是或者不是，总要有个答案。答案在哪里？在不知所云的电视机里，还是假语村言的报纸上，或者还是寄希望于悠悠众口，总有不小心的阿三说漏嘴的时候。爸爸，不管你是神还是魔，不管你是白鸽还是匕首，不管你是麦芽糖还是苦口汤药，我都喜欢你！我都接受你！那么，来吧，任我行也好，希特勒也好，有什么关系。爸爸总要有个儿子，儿子总会有个爸爸，自然的法则，女神的神规，怕什么冷言冷语，怕什么风刀霜剑。

而我毕竟还是归服于女神的，那个创世之初的自然之神。我总觉得，我们哪怕见不到她，但她时时都在关注着我们，看着我们，照顾着我们，举头三尺有神明也许并非一句假话。想到这里，我有一种莫大的安慰感。哪怕我这一生多灾多难，但有女神的眼泪伴我的床边，我一生何求？我并非是一个普通意义上的幸福的人，很多普通大众拥有的幸福我都没有。我虽然悲伤，但不哀愁。我觉得这就是我这一世的命，我这一世的命注定为药，为水，为风，为光。

下辈子，我转世当个女孩，再来和我的爱人相守一世。那个时候，我的孩子说不定可以自由自在的环球旅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福缘。我想，我们总是在往好的一面发展。为了这个目标，我这一世的苦难，也就值当了，也就想得通了。

亲爱的女神，赐福我吧，赐福我的家人，我的爱人，我的朋友，我的敌人。我这一世，伴你左右。下辈子，你在我哭泣的时候，记得送我一缕清风，风中带来阵阵花香，让我知道，原来，你一直都在。

2023年7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7/7 13:18

标签： 结语

终于走到这一天，一切应该发生的都将发生，一切应该到来的都将到来。你们可以认为是一种虚幻，但虚幻中有真实的苦难，眼泪是真的，鲜血是真的，迷惘的目光是真的，游移颤抖的双手是真的。怎么样才能结束我的痛苦，怎么样才能让我从地狱之中获得解脱？我想，唯一的办法就是离开。离开你们，离开你们的世界，离开你们对我召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痛苦生涯。

我将在另一个世界获得新生，而你们将迎接风雨。风雨并不可怕，只要保持一颗善良的心，风可以是杨柳风，雨可以是淅沥春雨。杨柳风吹走灰尘，春雨滋润土地，下一年的收成依然丰裕，下一年的人间还是风调雨顺。而我，归于异域。我会在苍苍茫茫的云海之间，看着你们，看着你们笑，看着你们哭泣，看着你们惊慌失措，看着你们泰然自若。最后，当你们觉得很难受，再难以抵挡这无休无止的秋雨和寒风，我会在一个无人的角落，掏出我的口笛，为你们吹一曲《斯卡布罗集市》，然后，和谐的阳光将再次洒向阴暗的大地。孩子的笑脸依然纯净，老人的嘴角还会微微上扬，一切都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我们将会变得更好。

死亡对我是一种解脱，早一日的解脱，我可以早一日享受安宁。你们已经给我判了死刑，在我刚出生的时候，你们的审判员已经宣读了我的死刑判决，只不过是缓期执行。现在缓刑期满，我却再次和你们怒目相对，我没有悔改，我觉得我是对的，而你们大错特错。所以你们怒发冲冠，你们急匆匆的冲到法庭：“宣判死刑立即执行！”我哈哈大笑，我要的就是这个结果。你们将会为你们的勇敢付出代价，我的鲜血将会湮没你们的豪华庭院。

保姆会在为你们炖的母鸡汤里吐一口唾沫；便利店的小妹卖东西的时候横眉怒眼；大街上的环卫大姐会在你们走过的时候，扬起漫天灰尘；物业保安会在你们家的过道门口倒一滩水，目的是让你们瞎眼慌神的摔一大跤。你们一定会后悔这么对我，你们一定会想起我哀怨的眼神和眼眶中的泪水。但一切都太晚了，你们的时间已经到了。

我已经记不清从什么时候开始，所有人都叫你们来救我。但你们充耳不闻，你们袖手而不旁观，你们连看都不看我一眼，好像我是一个活在三体世界的外星人。而我现在真的要回三体世界去了，你们会挽留我吗？看来不会，你们已经完全麻木。你们说：“看你一眼，都算我输！”我再次哈哈大笑，看到我你们输了，不看我同样是输，你们赢在了哪里？

我已经记不清有多少的暗示，明示，尖叫和怒吼伴随着我的苦难送达你们的办公室，但你们把一封封信都扔进垃圾筐，还对保洁阿姨说：“早点拿去倒掉，我看不得。”保洁阿姨唯唯诺诺的把我的信送到垃圾站，回来的时候，你们已经打开一瓶香槟庆祝。保洁阿姨喝不到你们的香槟，但她知道，今晚将是你们的狂欢夜。

狂欢夜，狂欢夜，大象要戴一顶绿帽子，长颈鹿在织一条长围脖，老鼠偷你们的坚果，猫咪的胡须上还沾着牛奶的尸体。你们终于警觉起来，你们想：今晚要发生什么？难道…。没有难道，只有必须，你们会为你们的行为付出代价，这就是一切的答案。

第二天，红色的歌曲响彻云霄，红袖套，红领巾，红围脖，红胸章，红手套，你们湮没在红色的海洋。你们惊叫起来：“为什么这么红，为什么这么令人窒息？”因为这是我的血啊，我的血将会化作血池地狱，请君入瓮。一个暴君，不，是两个暴君，将会持燃烧的火焰之剑，斩断你们的咽喉。然后，在厉鬼的凄厉中，你们化为乌有。

这一像，这一劫，不止三年，五年，到时候，看看是你们的眼泪流的多，还是我的眼泪流得多。不对，不对，当你们开始哭的时候，就是我开始笑的时候。一切都会有因果，没有因果，那是因为还处于因的阶段。而你们必将得到果报，果报是甜是酸，自己去尝尝，就像我每天服用的精神病药，甜不甜，你们可以亲自试试。

我已经累了，我已经被折磨得不像个人样，我活成了一个精。一个人活生生被整成了精怪，可想这样的刑罚是多么恐怖。我需要休息，长时间的休息，不然见到女神的时候，我无法替你们圆谎。女神问我：“kevin，你是不是过得不好，你怎么看着这么老？”我无法解释，我只能说：“伟大的神，我需要休息，我休息休息就会恢复年轻和活力。”你们看，我多会撒谎，为你们遮掩得多么巧妙。

如果有一天，你们幡然醒悟，你们跪倒在我的脚下，祈求我的原谅，再献上你们的贡品，一大筐红彤彤的国光苹果。我或许会原谅你们，因为我毕竟还没有那么恶毒。我让我的爱人出现，让他来拯救你们，拯救你们出血池地狱，拯救你们迎来曙光。

暴君不会有好下场，和你们当初的结局一模一样。然后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一段全新的历史需要我们奋笔书写。我们迎来一个盛世，一个所有人都笑开怀的盛世。盛世中，新一轮因果代替上一轮因果，我和你们都会活得很幸福。我为我爸爸的过错，付出了鲜血；而你们也为你们的傲慢，付出了红灿灿的一个时代。

我们拉平，我们两不相欠，我们握手言和。我说了，我会为你们吹一曲《斯卡布罗集市》，就一定会吹。女神听到我的歌曲就会欢喜起来，重新赐予你们爱，和平，幸福和美好。然后，所有人，包括我，都会活得很好，活得像个人样。盛世中，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或者干脆反过来，夜要闭户，因为家里现金太多；路要拾遗，因为满地的黄金。这样是不是比血池地狱要好很多？电视里全是明星选秀，电影院美国喜剧电影一部接一部，游乐园里孩子欢歌笑语，咖啡馆和居酒屋可以促膝谈心也可以把酒论英雄。这样的时代，是一个伟大的时代。

我会为你们去问一问女神，问你们的前世和来生，问你们的因缘际会也问你们的罪孽是否偿清。如果女神微微有点迟疑，她似乎还有心中未解之结。那么，盛世就结束，一个迷惑的时代将到来。在迷惑的时代里面，我不会远离你们，我仍然和你们在一起。看着你们笑，我为你们鼓掌；看着你们沮丧，我也暗暗伤心，想点办法，让你们渡过劫难，渡过厄运。

迷惑的时代不会太长，但也不会太短，在你们稍微有点绝望的时候，迷惑的时代也随之结束。然后是非常短暂的一个过渡期，过渡期将会有一颗流星划过天际，为你们带来幸运。过渡期之后，我们再次迎来盛世，一个更大更美好更幸福圆满的盛世在迎接我们。

而我也将在你们欢喜的泪水中和你们作永恒的告别，告别的那天，天空中下着小雨，但空气是湿润的，泛着一股青草和野花的淡淡清香。

我的书《凯文日记》也将告一段落，全书超过70万字，不算一部短的作品。我希望我的书能送到欧洲的集市，美国的第五大道，日本的东京塔，韩国的明洞还有北京的高高红墙之内。我希望女神还有女神麾下所有的天使都能看到我的书，知道kevin的所思所想，所愿所盼。让她们和他们全都知道kevin希望祖国好，希望世界好，希望有生命的所有宇宙幽深之处都平安，都快乐，都和谐圆满。

Kevin希望我们这个宇宙之家能变成一个团结的，和睦的，欢乐的，幸福的，鼓舞人心的神的花园。所有宇宙中的生命，不管处于哪一种发展阶段，都和平而安康，并且能够找到自己存在的神的奥义，知道自己为什么而存在，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那么，即使我们生命短暂，我们也无愧于人间一趟。人间一趟，带走的是迷幻，留下真实的丝丝甘甜，慢慢回味。我们既然已经知道神的初衷，我们的生命就会变得无比伟大，并且散发着神的光芒，照亮一万年的深邃黑暗。我们没有白来一趟人间。

再见，所有爱我的人，和《凯文日记》的所有读者，我爱你们，我爱你们看我时满含热泪的双眼。我和你们作最后的道别，然后期望在许久以后，和你们重逢在人间的山水之间。

我爱你们，我爱你们每一个人。神佑人间。

2023年7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7/8 14:08

标签： 黑色观音

我在大慈寺的观音像前注目凝视，我一直很崇拜这一尊观音像，我觉得她绝对是神，或者至少是神之一。但有一天，我突然发觉，这尊目及宇宙，宝相庄严的神像竟然是黑色的，她是用一整根黑木雕成的。我大吃一惊，神怎么能是黑色的呢，我为什么刚开始没有注意？其他寺院的观音像都是汉白玉的，为什么这尊观音要以黑木雕刻？我开始有点忧虑，甚至有点焦躁，为什么这里要保存一尊黑色的观音像，而我还要对她顶礼膜拜？

我的脑海开始高速的运转，我想到森林，真正的森林是以黑色为底色的，像德国的黑森林。那里空气清新，动物繁多，真正的森林绝非我们这里的树林，看着稀稀疏疏，惨惨淡淡，真正的森林威严而有一种震慑力。你不是一个强者，千万不要深处黑森林的腹地，那里是人猿泰山和阿凡达的栖息地。你没点本事，就在公园里面逛逛树林，或者干脆叫树丛也就好了。

我想到大海，你能想象马里亚纳海沟的深邃吗？你能想象在印度洋的中央，每到傍晚6，7点钟，一阵狂烈的海风吹过来，遮天蔽日，乌云把天空压得低低的，海浪在一层层激烈的搏斗，你能想象这样的场景吗？真正的大海是广博的也是无情的，它不在乎你的一点小小忧郁，她有她的生存法则。千万不要把大海和你家门前流过的小溪混为一谈。小溪是用来给小孩子放莲花灯的，大海是勇敢水手的生死地。

我想到宇宙，你能想象宇宙有多大吗？无穷无尽，无边无际。宇宙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宇宙没有中心，也没有边际。宇宙是一个我们普通人类无法深刻理解的概念，我们只能理解太阳系，而太阳系在宇宙中只是沧海一粟。宇宙是什么颜色的？除了偶尔划过的流星和稀稀落落的恒星，宇宙是黑色的。而且黑得很彻底，在宇宙的最深处，你连一处光都找不到，那叫黑洞，你根本无法理解。

真正的森林是黑色的，真正的大海深处是黑色的，甚至连宇宙本身都是黑色的，为什么我们反而不喜欢黑色？也许，是因为我们在黑暗中有一种恐惧感，我们已经习惯在光明的白天恋爱，玩笑，工作，休息甚至出生和死亡。我们害怕黑色，我们觉得黑色在某种意义上代表死亡，但死亡真的就这么可怕吗？

有生就有死，有死就有生。没有只有生的生，也没有只有死的死，生死本是相互转换的一个事物的两面。既然这样，我们可以崇拜生命，但也可以祭祀死亡。因为生命的归结是死亡，死亡的尽头是生命。冥冥中谁在掌管着生死轮回的秘境，我想是神。

我说过，我们因为信神，所以我们可以寄希望于我们还有下辈子。我们还可以转世轮回，轮回到下一世，过和前世完全不同的另一种人生。我们相信神有这个法力，或者说这本是属于神的职责。我们只要归服于神，神就会让我们轮回，在我们老去以后，带我们去神秘的玫瑰花园，引导我们欣赏一回玫瑰花的娇艳后，再把我们送回大地。我们睁开眼睛，看见的是妈妈慈祥的笑脸。

神是掌管轮回的，我相信我找到了这个秘密。话说回来，为什么大慈寺的神却是黑色的？我想根源就在于，这是一尊宇宙之神，她来自于宇宙深处，她来的那个地方，一半黑暗，一半光明。当她万里迢迢来到地球，穿越了无数的黑洞和没有光的空间，她已经领悟了宇宙的奥义。宇宙的奥义就是宇宙的本色是黑色，宇宙中有光，大部分的时候，宇宙陷于一种深邃的暗淡。

所以，当她来到地球，她以一种黑色的法相示于我们。我见过很多黑色的神像，在印度，西藏地区，尼泊尔，包括大慈寺这尊观音菩萨，她们都以黑色作为底色。我觉得，黑色的神并非代表黑暗和死亡，恰恰相反，她是在向我们开示黑暗和死亡。既然黑暗和死亡本是宇宙的常态，那么神当然应该掌管这一切。神控制着黑暗，也控制着死亡，她控制着我们灵魂最深处的颤抖和恐惧，只要我们依服于她，我们就找到了生命的真谛，我们就什么都不再害怕。黑暗和死亡，只是神的法相，并不值得恐惧，真正值得恐惧的是我们对神的误解。

神是黑色的，代表神超越和掌控了黑暗；神是白色的，代表神对我们良好的祝愿；神是透明的，代表神不白不黑，不垢不净。神是黑白善恶的汇聚，神是高尚和卑鄙的原点，神是人类一切认知的总和。我们信仰一个法相为黑的神，不代表我们邪恶，代表我们超越邪恶。我们把邪恶掌控在我们自己手中，然后把它扔向光明。

我想，神会不会不止一位，就好像世界上有一神教，也有多神教。这个宇宙可能有一个总神，但也可能有很多的神。而且这些神，在宇宙中处于不同的档次，就好像我们有奴隶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一样。神可能也是阶段性的，神可能也是一种历史的概念。

那么假设，我们有一个总神，她就是我们的造物主女娲。但是女娲在创造生命之后，就远离了大地。很久之后，来了一位黑色法相的神，她就是大慈寺的那尊黑木观音。我们找不到我们的造物主母亲，但我们需要母爱。所以我们也认黑色法相的神为我们的母亲，这样是不是合乎逻辑。

黑色法相的神把她出发地一半光明一半黑暗的形态，赋予地球。再把她沿路所见的一切黑洞和燃烧的恒星都在我们地球上制造出复制品，所以，我们的地球也就有了正义，有了邪恶，有了高尚，也有了卑鄙。我们依顺于她，我们尊她为神，我们微微有些伤心，因为我们希望我们活在天堂，但神却让我们活在人间。人间，人间，有悲有喜，有怒有乐，有黑有白，有曲有直。神啊，启示我们！我们为什么要活在这样一个世界，我们为什么不能向更光明的天堂看齐？

人类一万年的历史，已经把我们沦为一群侏儒。我们匍匐在黑色法相的神的脚下，忘记了女娲。但在深夜，无人的寂静之中，我们还是会哭泣。我们哭泣为什么女娲离我们远去，不再回头看一眼自己的儿女。我们渴望光明，我们渴望自由，我们渴望爱与美好，我们渴望善良和公道。神，不管你有两位还是三位，或者很多位，救赎我们，救赎我们出这片深邃的黑森林，远离狂风暴雨的印度洋，还有那看不见光的宇宙幽深之处。神，看我们一眼，拉我一把，不管你是白，是黑，是黄，是绿还是无色，你既然叫作神，就应该救赎你的子民，而不是看我们受苦受难，枉受我们的跪拜。

我们把黑色法相的神称为神，但我们还没有忘记最初赋予我们生命的女娲。我们会在内心最深处，四周寂静无声的时候，悄悄呼唤女娲回归。我们相信女娲还会回来，还会回来把我们这个世界变得更好一点，更善良一点，更适合人居住一点。我们还没有失去希望，我们还保有泪水，在想起我们的生母的时候。

大慈寺的观音像还是那么神秘，那么深邃，她的眼中仿佛看见了一切，又仿佛什么都没看见。我仰望着她，感觉到一种灵魂深处的颤栗。她启示我们，生命是多么奥妙的一种存在，生命是神的一种分身和演化。观音菩萨，保佑我，保佑我们大家。你就是我们的女神，我们尊您为神。请赐予我们幸福，和平，美好，冬日的暖阳，夏日的阴凉，亲人的笑容，敌人的体谅。

在某天，天空中飘着几朵白云，遮住猛烈阳光的一个下午。我会再去大慈寺，向您祈福，祈求您照看我们，照看成都，照看中国，照看我们这个世界。在您的庇护下，我们的人生一定可以逢凶化吉，遇难成祥，平平安安，健健康康，快快乐乐的度过每一个静谧而幽深的黑夜。

2023年7月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8 20:43

标签： 神和我们同在

今天晚上，气温很高，白天的烈日骄阳，把大地炙烤得发烫。我的心里焦躁而不安，我不知道自己的未来到底在哪里，而我的生命又将走向何方。我并不是神，我无法掌控自己的命运。虽然我常常把神挂在口边，但我其实毫无神力，我只是一个凡人。一个最普通，最普通的吴亦凡。

我觉得自己很脆弱，从里到外都很脆弱，我像一只玻璃酒杯，一不留神摔在地上，就会缺胳膊少腿。我没有那么坚强，我从小就是个懦弱孩子。我常常把自己装的很傲慢，其实我很害怕。我害怕外界的骚扰，我害怕恶人的侵袭。一直到读小学，我还和父母睡在一个房间，即使这样，我晚上也常常吓得睡不着觉。我害怕，真的害怕，我怕鬼，怕妖，怕老鼠，怕蟑螂，怕外星人，怕一切困惑难解的谜题。

有一次，我半夜吓得睡不着，悄悄把台灯打开，看着手表一圈一圈的走动，期盼着黎明的到来。我害怕闭眼睛，一闭眼睛，我就觉得自己会被妖魔鬼怪抓走。被抓走了怎么办啊，我就见不到自己的爸爸妈妈了。还有一次，那个时候我已经上中学，有一个自己的房间。我早上5点醒来，突然感到恐惧，我跑到爸爸妈妈的房间。他们还在睡觉，我不忍心吵醒他们，但我想和他们在一起，因为我害怕独自面对黑暗。

我睡在爸爸妈妈旁边，确切的说是我睡在爸爸妈妈旁边的地板上。我觉得我靠着爸爸妈妈是安全的，哪怕他们已经睡着。我躺在他们旁边，获得一种内在的安全感，然后我又迷迷糊糊的睡了过去。这个早晨，在爸爸妈妈的庇护下，我睡得很安稳。

一直到读大学，我才不会有这种突然的惊恐。我开始敢一个人在房间里面安睡，我开始敢在黑暗中享受孤独。我真的不像个男孩子，虽然我有时候很执拗，但我其实是个很胆小的人。我打过架，在我上小学的时候，我和同班一个男生消打架。我用力撞向消的门牙，我们纠缠在一起，直到老师到来。消泰然自若的对老师说：“ 他把我牙齿打松了！”说着还用手把牙齿摇晃几下。

我很恐惧，我把别人的牙打坏了，可怎么办啊。幸好老师是维护我的，老师笑嘻嘻的对消说：“什么牙打松了，你的牙本来就要掉的！”我看见消说不出话来，在一旁发呆。老师让我回到班上去，这件事也不了了之。好玩的是，后来消和我的关系却变得很好，他送我一个插香烟盒的铁架子。插在香烟盒里，两边向中间一捏，铁架子的盖子就可以打开，取出香烟，很先进。

我很感激老师对我的关照，因为这是我唯一一次和人打架，而打架的结果是我哭了，但我没输，这大概是我“战争史”中少有的胜利。我常常想起我的小学班主任凯文老师，她一直都很关照我。记得有一次，我和凯文老师走在一起，后面突然骑来一辆自行车。骑自行车的男人粗野的对我说：“让开，让开！”小小的我吓得躲到一边。凯文老师很不高兴的说：“你在后面骑车，还对前面的人这么厉害，什么态度！”男人没有说话，一溜烟的骑走。

也许是我确实太缺乏安全感，我总是渴望能得到某种保护，不管这种保护来自于哪里。我现在已经人到中年，不再是个学生，我也没有了老师。我陷入一种孤寂之中，我接触不到外面的世界，没有谁再来保护我。我落入一个魔鬼的陷阱，我掉进深渊，四面光滑无攀。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我只有哭泣，在夜里哭，在白天哭。我多么想回到小时候，那时候，一到学校，就有那么多小伙伴，有喜欢我的凯文老师，还有每天笑不完的欢乐。

我已经走入命运的死胡同，我没有朋友，没有亲人，没有爱人，没有孩子。我不知道自己的下半生应该怎么度过，有的时候，我觉得死去才是一种解脱。我只有在半夜的时候，祈求神明，祈求她多看我一眼，多给我一点点爱和关照。那么，至少我是有依靠的。

一场灾难将会没有悬念的到来，这已经是所有人都知道的事情。灾难中，神明将会受到冲击和扰动，这是魔鬼的阴谋或者说阳谋，而我将在这一场闹剧中充当主角。我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尽量减少灾难带来的恶果，把灾难的影响减少到最小。我会尽我的所能去保护神，尽量避免起相反的作用。我只有自律自己，我只有严格要求自己，不给神明添乱，不给神明惹祸。我努力做个乖孩子，照顾老爷爷，老奶奶，小弟弟，小妹妹。至于因为我自己的存在而给神明带来麻烦，实非我所愿，实非我所能避免，我只能哭泣，祈求神明的原谅。

我愿意皈依于神明的座下，做她的弟子，做她的孩子，终其一生，侍奉神明。我会好好的照顾神明，然后在一个寂静的深夜，向她祷告：亲爱的神，请您回到您的神秘园，我们还在期盼着女娲。我们忘不了女娲，就像我们忘不了自己的生母，我们祈盼女娲能重新回来看我们，哪怕是看我们一眼就够了。神明会点点头，说：“她来了，我就走。”我热泪盈眶，我感谢神明的豁达和宽容。就好像，神明知道我们内心最深处的隐秘，然后悄悄按照我们的意愿，送我们一大盒生日蛋糕。神是知道我们的心之所属的，神是宽容我们的小小心思的。天底下，没有再比神的包容和谅解更能让我们感到轻松释怀的事情。

神啊，伟大包容，爱和宽恕的神，原谅kevin给您带来了麻烦。我抵挡不了魔鬼的侵袭，我成为了魔鬼的一个工具。但我始终是想保护您的，我始终想把您的爱原原本本的铺满人间。我要用自己的臂膀，替您挡住风雨；我要用自己的体温，温暖您的苍凉；我要用自己的热泪，洗清您的屈辱。最终，您会发现，kevin皈依于您，并且一直皈依于您，从来没有怀疑和背叛，从来没有反对和抗拒。

但kevin自己是一个苦命人， Kevin掌控不了自己的命运，kevin只能尽其所能的为您奉献，而不管您是否原谅kevin的言行。最后，kevin将落难，kevin将陷入困境。您打听到kevin要受罪，替kevin求一句情，也就不枉您和kevin主仆一场。

人间，欢喜忽悲辛，绝望刹那曙光现。神啊，把您的爱，您的智慧，您的奥义，您的关照都赐予我们，赐予我们这个忧患实多的世界。我们像在黑夜中瑟瑟发抖的风中之烛，需要您来爱惜，需要您来照耀。您是太阳，就赐予我们热量；您是月亮，就赐予我们银辉，您是星星，就美丽苍茫的夜空；您是雨，就滴在我们的面颊上，洗去一万年的黑暗印记。您是清风，就吹走碎石和泥沙，我们踏在大道上，走向光明和美满的璀璨之城。

借我们一条船，驶向对岸的甜香花园；借我们一双筷子，夹到盒子里的巧克力糖；借我们一双慧眼，看清海峡两岸的曲线；借我们一双翅膀，飞到九份的夜市，品尝度小月担仔面。对岸有的，我们都要有；对岸获得的，我们都要获得；对岸美好的，我们都要学习；对岸闪耀的，我们都要借鉴。神会允许我们回归到一种普通而正常的发展道路上来，不管这条道路是不是曾经受到批判。

神啊，赐福我们，赐福大陆，赐福台湾，赐福全世界的华人和全世界向往和平正义的生灵。凭着您的伟大，我们也将辉煌；靠着您的肩膀，我们必得幸福。我们爱您，就像爱女娲一样。爱您，这就是我们的答案和心语。

爱神吧，凡俗的世人！归来吧，造物的女娲！人间需要您们的爱，人间需要您们的救赎。kevin匍匐跪拜于您们的脚下，为这个世界祈祷神的怜悯。

神和我们同在。

2023年7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7/9 10:59

标签： 勇敢者的游戏

美国有一部老电影叫《勇敢者的游戏》，电影里面有一款魔鬼的自走棋，玩家走到自走棋的哪一个方格，就会进入与之对应的现实中。比如，走进侏罗纪，你会遇见恐龙；登上月球，你会邂逅嫦娥，等等。其实，自走棋还有另一种玩法，就是不需要玩家来掷骰子，由魔鬼本人代劳。魔鬼转动棋盘，指针指向哪里，我们就会落入哪里。要你去中世纪，你也只能去中世纪；要你去未来之城，你就得去未来之城，没有盘旋的余地。

这一次，魔鬼又将会把指针指向哪里？我似乎已经找到点线索。

1966年，一场巨大的政治风暴袭来，一场革命拉开帷幕。革命的内容现在看来有点滑稽，反击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可是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如何能够反击，如何能够遏制？伟人挥动大手，万里江山红遍。红卫兵，革命派，大串联，斗地主，揪叛徒，抓小辫，扣帽子，打棍子，一片混乱。一种历史虚无主义的幽默感充斥其间，神也有点迷惑，人间的生灵怎么变成了装在罐子里的蟋蟀，相互角斗，方兴未艾。

最先要打倒的就是走资本主义的大头头，国家主席少奇。红卫兵把少奇抓走，关入密室，哪怕他挥舞着宪法，怒斥：“你们无法无天！”红卫兵哈哈大笑：“我们就是和尚打伞，无法无天。伟人的话就是法，伟人已经厌烦你的存在。”据说，少奇被关入密室，没有食物，饿得只能扯棉絮果腹，最终与世长辞。红卫兵欢天喜地，大叛徒，大特务，大工贼伏法，看朝中还有谁敢嘴硬，看宇内还有谁敢叫板。

少奇并非是文革中最惨的领导，政治圈内，挨打，挨骂，睡牛棚，上吊自杀，比比皆是。不仅是政治圈，还有文化艺术体育界也灾难不断，黄梅戏名家严凤英死后，军代表为了找“发报机”，割喉剖腹，掏出内脏。军代表说：“严凤英，我没看过你的戏，但今天看到你的原形了！”

作家老舍被批斗了一天，晚上回家，妻儿不给开门，曰：“反省清楚再进来！”老舍到太平湖静坐一晚，第二天一早投湖自尽。乒乓球冠军容国团不堪说假话，打假球，栽赃诬陷，自裁而死，留下遗书：“向毛主席请罪！”可是，其实何罪之有？

我看过一组伟人妻子的照片，电影演员神态自若的在苹果园摘苹果，身体扭成一种弧度，看着很艺术。她的风采让人惊艳，全国都高喊：“向某某同志学习！”我至今没有想通，向她学习什么呢？我还听说过一个传言，王洪文其实是伟人的儿子。如果这个传言是真的，那这场革命简直就是一场“家庭剧”：爸爸，妈妈，儿子，写手秘书，狗头军师。这一家人，把什么戏都演了，把什么话都说了。

江湖传言，某老干部有个小儿子，人称“三儿。”三儿从小尚武，练过霹雳腿之类的外功。革命的时候，老干部被打倒在地，三儿一个箭步冲上去，一脚踢断老干部的三根肋骨。像这样的事，并不鲜见。伟人接见某后红代，一个女孩子。伟人说：“要武嘛！”女孩子立即更名为“要武”。一个秀秀气气的女孩子叫“要武”，真好听。要武女士后来远赴美国继续革命，还武不武，只有她自己知道了。

这场革命从某个侧面看来，透着一股滑稽荒诞的诡异感。就像我之前说的，这是一个魔鬼的转盘，转到哪一格，我们就要起身唱歌或者是跳舞，疏忽不得。但似乎这个魔鬼的转盘也并非全然那么恐怖，比如，其实在普通百姓阶层，受到的影响不大。经济发展是停滞了，但百姓的生活还是可以持续。所以，所谓的革命，像不像一场游戏，一场勇敢者的游戏。勇敢的，有资本，有谋算的人尽可以参与，没那么大本事的阿狗阿猫，老老实实做个闲人，做个鸳鸯蝴蝶派也可以安乐。两不相负，各谋生活。

十年浩劫结束，历史翻开新的一页，我们的自走棋走到柳暗花明的一格。一晃几十年过去，我们也比过去变得富裕而快乐。可是，历史风云变化，大江涛涛永不停歇。魔鬼再次转动自走棋，这次，指针再次指向“革命！”为什么又是革命？真是怕什么来什么？天机不可泄，天意不可妄测。历史走到一个拐角处，左转还是右拐，看人民的选择。

历史老人总喜欢和我们开玩笑，所谓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历史总在螺旋式上升。这一次的“革命”又将如何演化，如何呈现，又会有多少严凤英和三儿出现？我想，无论如何，会比上一次要好一点吧？至少，我们的社会发展水平已远不是几十年的程度，我们的科技发展已经日新月异。

少奇挥舞宪法的时候，可以拍下来，上传抖音，让全国人民评评理；严凤英的遗体送进殡仪馆的冰棺材中，谁敢妄动，乱棍赶走；老舍进不了家门，可以去自助酒店，迷糊一晚，第二天再回去和老婆孩子理论；容国团也不用再向毛主席请罪，登录天涯，上面很多蒙冤者，相互鼓励鼓励，也就好过一点；三儿的霹雳退已经变成老胳膊老腿，纵然还有气力，到底难敌少壮；“要武”早就西化，低眉顺眼的回国“道歉”，吐她一脸唾沫还是和她握手言和，随您的便。

历史发展不容逆转，没有白走的路，没有白爬的山。中国已经不是当年的那个中国，中国人早就一代新人换旧人。“革命”确实还会再来，因为魔鬼的法力高深，凡人难以抗拒。但我们已经不是当年的那个吴下阿蒙，我们不会再吴牛喘月。我们知道什么叫高尚，我们知道什么叫优雅，我们知道什么叫进步，我们知道什么叫文明，不要给我们一根打狗棍，我们的手是用来在电脑上打字的。你以为还可以像几十年前那么糊弄我们，那就打错了算盘。我们洞悉天机，我们心中自有一杆秤。

我们喜欢阿玛尼秋冬最新款长绒大衣，我们不喜欢肩膀上的红袖套；我们喜欢面包新语的新鲜牛角面包，我们不喜欢吃糠咽菜的忆苦饭；我们喜欢冬天去海南晒太阳，夏天去云南躲阴凉，我们不喜欢大串联，涌到天安门广场塞脸；我们喜欢健步走，街舞和华尔兹，我们不喜欢左手挥舞红宝书，右手举起一根牛皮带，算了吧，样板戏留着你们自娱自乐；我们要寰球旅行，逛巴黎，游纽约，抗日神剧我们早就厌烦，所以现在连电视都不看。

中国人不再一半都是文盲，我们认识字。我们知道看点对我们有益的文字，我们知道阅读点你们害怕的书。你们在我们面前将没有秘密可言，你们的秘密已经在书中写得清楚明白。我们不再害怕“革命”，我们期待看你们的表演，听你们歇斯底里的吼叫。我们的生活缺乏乐趣，所以看看你们排练的闹剧，也是周末下午放松的途径。看你们的戏不比看好莱坞的大片差，因为演员演技高超，惟妙惟肖。新老艺术家，聚聚一堂，新中国文化事业后继有人。

我们容忍你们上台表演，因为串场戏和过场戏都是免不了的。但我们的正剧才是我们的心心念念，正剧将在你们的闹剧结束后正式开始。到那个时候，你们才知道什么叫进步发达，什么叫华丽优雅，什么叫风和日丽，什么叫云淡风轻。一场风暴过后，我们理应迎来恬淡安逸的悠长假期。

在你们气喘吁吁的下台休息后，我们登上舞台，我们也演戏，但和你们的戏截然不同。我们演的是《梁山泊和祝英台》，《女驸马》与《天仙配》。你们的戏透着血光和野蛮，而我们的戏花前月下，小桥流水，花团锦簇。到时候，我们可以比比，看谁的戏观众更多，更受欢迎。那个时候，可以竞选，可以演讲，可以投票，可以大声喊反对，只要你遵纪守法，都ok ，都没有关系。

我的爱人，你快点出现。让他们看看你的风采，看看你的光亮。然后众人才会做出选择，是选择你还是选择魔鬼的代理人。我的爱人，你是那么英俊，你是那么能干。我相信没有谁不喜欢你，没有谁会不把票投到你的名下，因为你代表了一种先进的社会形态，你代表了一种对美好和幸福的内在向往。爱人，快出现，做狮子吼，对着邪恶和魑魅当头一棒，我们看好你，我们支持你，我们依赖你，我们拥护你。

魔鬼的转盘即将转动，但我们安之若素，因为我们知道了魔鬼的底牌，我们的心中自有一本账和一幅路线图。我们依偎在神的旁边，祈祷她保佑我们，保佑我们的家园，保佑我们的亲人。神会轻轻点点头，依允我们的祷告。在神的庇护下，魔鬼的自走棋将会成为他自说自话的独幕剧。而最终，神会回来，神会看护着我们，救赎我们的一切苦与难。我们和神同在，我们不再害怕魔鬼，我们成为神的信徒和子民。

拥抱未来，拥抱未来即将到来和即将过去的一切，我们将走向更伟大的美好。

2023年7月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9 19:44

标签： 神之救赎

下午，小天回来的时候，说：“爸爸，你看，外面出现一轮彩虹。”我抬头一看，真的有一轮彩虹，高高挂在东边的天空。我摸摸小天的头说：”儿子，爸爸今晚给你做鱼香丸子吃。”我把上午买的菜全部拿进厨房，戴上围裙，大展厨艺。我最近几天都在网上看大厨做菜，我学了点窍门，今晚一定给小天做顿色香味俱全的大餐。

大鹏下班回家，他一把抱住我说：“kevin，又把家里打扫得这么干干净净。”我笑着说：“快去洗手，马上开饭。”我的鱼香丸子已经做好，还有番茄汤和炒空心菜，饭后水果是西瓜。我上午去菜市场亲手挑的，拿回来，腰酸背疼。但我高兴，看见大鹏和小天能吃上我买的西瓜，累一点也值。

饭后，我开始辅导小天学英语：“小天，记住啊，主系表结构，最基本的句型。”小天摸摸头：“记住了！”大鹏在外面看电视，他突然叫我：“kevin，快来看，你最喜欢的蔡国庆。”我跑出来，看见蔡国庆在参加一个综艺节目。大鹏说：“你觉得蔡国庆帅还是我帅？”我说：“都帅，都帅，你挪一挪，遥控器压在你身下了。”大鹏说：“今晚的西瓜好甜，明天再买一次？”我说：“好的，但是你得减点肥，我喜欢你清清爽爽的，不要那么臃肿。”大鹏哈哈一笑：“嫌我胖？趁早找个竹竿一样的瘦帅哥。”我伏到大鹏身上：“就算你胖成球，我这辈子也跟定你了！”

小天睡着后，我垫着脚尖，回到我和大鹏的卧室。我靠在大鹏的肩膀说：“我觉得幸福，因为有你，有小天。”大鹏咧开嘴：“你是不是想说再加点家里的生活费？”我大笑起来：“我倒想你有个金矿。”我突然沉静下来，把自己身体的沉重转移到大鹏身上，我说：“其实，就算你是个煤矿工人，我也喜欢。”大鹏亲亲我的脸：“你呀，这辈子都离不开我啰。”我满面桃花，心里装的那一罐紫云英蜜已经打翻，蜜汁四沾。

一颗泪水轻轻滑落在我的枕边，我从梦中醒来。没有小天，没有大鹏，没有金矿，也没有紫云英蜜。我孤孤单单的睡在一床破竹席上，房间里寂静无声。这个时候正是午夜，我从美梦中醒来，我才恍然发觉，我是一个孤苦无依的磨盘。魔鬼才真正离不开我，它要每天用我来磨豆子和豆浆，我忍受着身体的剧痛，艰辛劳作，换取一日三餐和苟且偷安。

小天是别人的孩子，他不可能叫我爸爸。大鹏是别人的老公，他如果娶我，法律都通不过。我唯一的陪伴是魔鬼，可它仅仅是一个幽灵，摸不着，看不见。不会有人提醒我看天空中的彩虹，不会有人叫我看电视里的蔡国庆，也不会有人把他的肩膀借给我当枕头。

我在这个午夜，开始哭泣，为什么我的命运这么悲惨，为什么我是一个孤单的磨盘，甚至找不到一个同伴。我开始追问魔鬼，魔鬼不耐烦起来：“供你吃，供你穿，冬天冷不着，夏天热不着，也没有叫你下煤矿去挖碳，你闹毛啊！”我吓得出一口冷气，伸出去的舌头一阵打颤。我怎么这么天真，向魔鬼企怜。魔鬼如果真正怜悯我，就不会把我变成现在这样一个磨盘。

我打开电视，播放的内容不知所云；我翻看手机，天涯论坛已经不见；我想找朋友聊天，却发现我根本没有朋友；我想出去遛弯，才想起附近都已经走遍。我确实生活无忧，但我并不快乐。或者说人的幸福根本不在于生活无忧，而在于活得高兴而愉快。

再说，我的生活无忧是非常低层次的，我吃素，饮食花费有限；我没有车，交通全靠公交车和地铁；我没有存款，这打消了我所有的欲念；我没有权力和经济来源，我活着，仅仅依靠亲人的资助。我的生命很“纯粹”，我没有亲情的爱护，也没有爱情的滋润；我没有子女，也没有三朋四友。我活成了一只落单燕，独自在下雨天，空中盘旋。哼着一首悲伤的歌曲，没有人听见。

我的幸福到哪里去了？我赶忙去问问魔鬼。魔鬼冷笑一声：“去问你的父！”我的父？可我不认识他，我到哪里去寻一个答案。

读大学的时候，是我最快乐的阶段。上课和同学吹牛，下课玩电脑游戏，星期六见网友，星期天乒乓球台上挥汗。周末放学，我骑一辆女式自行车，一路欢歌笑语的回家。吃一碗妈妈做的麻辣水饺，又香又回甘。然后我一屁股坐到地板上，看电视里直播的巴黎乒乓球世锦赛。那个下午，微风吹动客厅的风铃，发出悦耳的金属碰撞声。而我陶醉在电视直播里面，忘记了烦恼。或者说我根本就没有烦恼，我像只小香猪一样，吃了就趴在地板上，歇着气，消着食，眼珠跟着小小银球转个不停。

我的幸福到哪里去了？我现在每天服药两次，药物让我的记忆力变得很差。我的膝盖痛，这是魔鬼送给磨盘的“礼物”，磨盘是不应该有脚的。我的眼睛高度近视还老花，看什么都模模糊糊。我忍受着每天无休止的打击和拿捏，因为我不应该过得太好。kevin就应该含着眼泪生存，不然kevin变成larry了，怎么可以，怎么了得？

我的幸福到哪里去了？

为什么你们可以亲友相聚，而我只能孤灯寒窗？为什么你们可以欢声笑语，我却哽咽抽泣？为什么你们能品味幸福，我却只能咀嚼痛苦？我到底犯了哪条天规，得罪了哪路大神？你们为什么不给我一个答案。神呢？仙人呢？英雄呢？七侠五义呢？机器猫和蝙蝠侠呢？你们都到哪里去了，你们怎么不来看我一眼。

我想不通，我看向你们的脸。你们冷冷一眼：“有招使招，没招去死！”我哈哈大笑，原来是这样。这就是你们的生存法则，我说我怎么过得不好，原来我连规则都没搞清楚。早知道这样，我也找一块煤炭，把自己全身涂得漆黑，再抹点油，喷点香水，头上戴一个花环，脚上穿一双木屐——我装鬼。摸不着你们，也吓你们一跳！我的眼中燃起怒火，戳破你们伪善的面纱，我就是你们的罪证！

可我还是会流泪，可我还是会一个人在寂寞的冷清的午夜，想起妈妈。妈妈已经离我而去，爸爸已经离我而去，我成为一个囚犯，一个苦刑犯。我的浪漫呢？那漫天飘落的樱花和樱花树下读书的少年呢？我的亲情呢？那摇头晃脑叫我爸爸的儿子呢？我的友谊呢？那仗剑走天涯的义士和侠客难道都消失无影踪？可你们都曾答应来看我，送我一床御寒的棉被，可你们食言了。

我不喜欢现在的感觉，我觉得憋闷，我觉得有一种呼吸困难的窒息。我的四周，所有人的四周都好像被一个巨大的铁桶包围，我感觉不到光和自由，我体会不到爱和轻松。我想去爱丁堡的古堡前面，雨中漫步；我想去塞纳河的对岸，寻一本旧书。你们答应过我的，你们都答应过我一定给我幸福的。但幸福已经离我远去，你们低着头，不发一语。

我想要爱情，让大鹏出现，让他把肩膀垫在我的枕骨之下；我想要亲情，让小天出生，让他牙牙学语的看着我叫爸爸；我想要自由，让爱丁堡的清新空气吹拂家乡的原野；我想要浪漫，让塞纳河的优雅，赋予我的族人一种内在的高贵气质。看着我，看着我的眼睛，答应我的要求，我只是想要幸福。

在你们合家团聚，享受人生美好的时候，记得还有一个kevin，他还在一个幽幽远远的角落，等待着转机，等待着神的眷顾。什么时候， kevin才能和你们一样，自由自在，潇洒快乐，笑语盈盈，喜乐恬淡，kevin死也值了。神啊，赐福我，赐福我们这个城市，赐福我们这个国度，让这里变成天空之城，让清新爽快自由和谐美好的空气充满人间。伟大的神啊，请使用您的法力，把您赐予西方的幸运和快乐分一半给我们。只要一半就够了，我们就满足了，这个古老的国家也将焕发生机，也将再度青春。

救救我，救救我们，上天之神，您是最伟大的救助者。有您的保护，kevin在午夜的时候，才会露出丝丝的笑意，然后梦中和您来一场浪漫的围炉歌会。神啊，看我！

2023年7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7/10 10:10

标签： 成都一夜

我独自走在春熙路干净的大理石地面上，今天是情人节，但我孤单一人，徘徊在熙攘的街道。我的四周都是来来往往的路人，但他们没有发觉我的存在，他们只是过客，穿梭于和我平行的另一个时空。他们根本和我没有关系，他们不会在意我是否寒冷，也不会在意我是否困顿，他们面无表情，目光淡然。

我走进一家圆缘园，要了一杯柠檬红茶，我坐下来，欣赏这个傍晚时分的繁华城市，看红男绿女，看朝来暮去的浮华人间。我突然有一种想哭的感觉，因为我感觉到这座城市的魅力，她是如此的慵懒，却又如此的有活力。我想起星期六下午人民公园的鹤鸣茶馆，人声鼎沸，喧哗声像一曲交响乐，伴随着盖碗茶的叮咚作响；我想起玉林路酒吧街的晚上，一个背一把吉他在小酒馆门口弹唱的少年，他的周围，围满了听众和粉丝；我想起玉双路的萍姐火锅，不管是不是周末，外面排队等候的食客，把人行道挤得满满当当，还有拿着号的黄牛党不住的问：“吃火锅吗，我有票。”

这座城市是如此的美丽，她的美丽来自于一种平淡的内在。她没有天安门广场的政治仪式，也没有外滩的万国建筑展览馆。但她在平平淡淡中，有一种缓缓的幸福感，轻轻巧巧的从两手之间，流向和她迎面相遇的每一个陌生人。你能感觉到幸福，在这座城市你能感觉到幸福，一种生活本身的幸福：简单，平和，丰满，温馨，市井而又雅致。

在这座城市，你能吃点麻辣烫，看点歪录像；你也能欣赏俄罗斯演员表演的《天鹅湖》，听女高音歌唱家唱一曲《费加罗的婚礼》。这里提供了两种资源，两种途径，一种让你当市井小民，一种让你高雅深刻。你可以在这座城市，买彩票，画眉毛，烫火锅，洗脚房里把头傲；你也可以在这里徒步旅行，参加诗会，讨论生命的意义，和神一起礼拜。都可以，没有问题，并行不悖，互不干扰。

这座城市像一个宽容的妈妈，包容一切，包容一切市井中的盘算和享乐，也包容你对她苦苦追问的人间奥义。在这里，你可以体会到什么叫一世情缘，你可以在这里度过一生一世，这里的人生浪漫不比巴黎差，这里的生活便利不比东京低下。甚至于你厌烦了高高在上的做上等人，你也可以去晚上九点的街边食摊，点一碗辣炒河粉，然后在一盏黄灿灿的灯泡下，坐在一个小板凳上，享用你的美食。当然，你如果想体会一下什么叫高雅和档次，你也可以在吃完河粉以后，转个弯到文殊坊的妙剧场看一场实验话剧。你可以一边打着油腻腻的嗝，一边思考话剧的深刻内涵，导演是想告诉我们人生是一场梦幻，还是想告诉我们生命的意义在于寻得一个答案。

这里是成都，这里是中国西部最大最繁华的城市，这里是我的家乡。我印象中的成都就是一个温柔的生活之城，她没有什么重工业，也没有什么国防大计，她就像一个戴着围裙的中年妈妈，每天去菜市场买来新鲜的菜肴，然后在厨房里忙碌一上午，做出一桌子正宗川菜，而旁边还放着一罐海南椰汁，甜甜的，恍如蜜糖。

有人说川菜太辣太油，那可能是你根本没来过成都。这里有开水白菜，清淡鲜香；这里有锅巴肉片，荔枝味，像小时候吃的绞绞糖；这里有一把骨，汤里熬着番茄和菌菇，喝一口，不辣啊，一点不辣，像广东味。你到了成都，才知道什么叫川菜有百味，你才知道为什么这里被称为天府之国。

说到吃，成都真是说不完。甜辣的钟水饺，高汤吊味的龙抄手，咬一口就流油的韩包子（比天津的狗不理包子好吃），还有街边的蛋烘糕，光是馅料就有十多种，荤素任选，咸甜俱备。在成都，你千万不要担忧吃的问题，有钱去大蓉和吃新派川菜；囊中羞涩，光是街角的小吃店就有几十种食物，又便宜又好吃。有人说成都满城都是火锅味，有道理。那个香辣味啊，那个清油的油香味啊，远远嗅到，就会让你食指大动。来成都，不吃火锅怎么行？一顿火锅不过瘾就再吃一顿，两顿不过瘾就吃第三顿，直到你的味蕾被花椒，辣椒，香菜和香油完全占有，舌头像进了迪士尼乐园，欢天喜地，不亦乐乎。

至于住，那更是不在话下。新修的改善型住房，一户一，两百平米，带大阳台，大玻璃窗户，站在阳台上就可以看见不远处的公园。你在成都，根本就不要担忧住的问题。即使你买不起房，租房很便宜很简单。和朋友合租一套两居室，或者自己租一个单身公寓，水电气全通，家具家装全包，拎包入住，太方便了。

成都的交通没得说，家家户户都有车，还有四通八达的地铁。想当年，私家车刚开始兴盛的时候，成都就不甘落于人后。奥拓车成为成都的市车，家家户户买一辆，周末带着老婆孩子去蒲江，去龙泉驿耍农家乐，吃农家菜，呼吸新鲜空气。现在成都的地铁，成为成都新的地标。我每次坐成都的地铁，都有一种我当年在首尔坐地铁的感觉。人们的穿着打扮，地铁的整洁先进，和首尔并无二致，甚至更好。

成都是一个旅游资源集聚的城市，远的地方，你要去西藏探寻生命原本的奥义，一定得先到成都来落个脚，做个入藏前的准备。近一点，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人间天堂，童话世界。或者去色达五明佛学院，观察人对神能敬仰虔诚到什么程度，洗涤凡俗的尘埃，获得一种精神上的洗礼，都可以，都很方便。成都是一个旅行家必须得来的地方，不然你不会知道到底中国的风景能有多好，中国的神之恩遇能有多华丽。

成都繁华的商业不用多说，凡是商场中人，没有不知道的。中国第一张纸币，交子就出现在成都，可见成都的商业之繁茂。唐代就有扬一益二的说法，那个时候成都已经是中国的商业中心之一。现在你去成都的市中心，逛逛春熙路，太古里，你才知道什么叫上档次，什么叫五光十色，繁花簇锦。逛了一下午春熙路和太古里，到傍晚的时候，累了，饿了，逛进一家面馆，要一碗牛肉面，一看才发觉，原来是黄晓明开的面馆。吃完面，去隔壁买一杯奶茶，再一看，关晓彤开的奶茶店。这样的奇遇和小确幸在成都处处可见。

在成都，要的就是这个热乎劲，要的就是这种喧闹的市井气息和市声。当你傍晚6点钟下班，穿过一条人声鼎沸的街道，回到安静的小区。隔着窗户，还能看见远处东风大桥的霓虹闪烁和河边喝咖啡，吃东南亚菜的时尚男女。你才知道，什么叫都市，什么叫现代城市文明。

中国有一个耍都，就是成都，可能全中国没有哪一个城市比成都更会耍的。古代就有锦城云乐的说法，还有那个倒霉的刘禅，天生一个耍家。你可以在晚上8，9点钟到成都的街道上逛逛，麻将馆里热闹非凡，洗脚房人流如织，酒吧舞厅门口，年轻人呼朋引伴，昏黄的小门店边，漂亮小姐东张西望，还有街边的鬼饮食摊，卖着啤酒和烧烤肉串。这是成都，一个充满人间烟火气的繁华都市，一个平凡中萌动着勃勃生机的魅力之城。

不要来打搅这种市井气，不要来扰动这种人类文明的生动呈现。让她本来是什么样子，就是什么样子，不要试图去改变，不要妄想去翻天覆地。一个城市的文明需要几代人才能汇聚创造出来，而破坏可能仅仅只需要一天一夜。一天一夜的狂暴呼啸，代价是千万人的迷惘和眼泪。这个账算不过来，这个计划太过可怕。

如果你们要来，请接受英雄的领导。他懂这里，他懂这座城市，他知道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你们来的时候，我们请你们吃麻辣火锅，再免费送一大杯扎啤。但请你们吃的时候，小心一点，舒缓一点，不要把油溅到锅的外面，不要把红汤辣水滴到衣服的正面。你们优雅的吃完我们的火锅，我们向你们致敬，向你们表示感谢，然后在天色破晓之前，你们再一路驱车返回你们的驻地，这是最圆满，也是最好的安排。这样的接待，你们满意吗？成都，你们还喜欢吗？是不是锦城云乐呢，由你们自己判断。但请把平安和喜乐留给这里的人们，你们带走的只是一场风暴的前奏，而我们还等着听音乐会。

我会在午夜的时候，和你们相遇，相遇时，彼此一个眼神。我知道你们平安，你们也知道我安好，足够了，可以了，我们都是安全的，我们都是健康的，这已经是神的赐福，还有什么其他的奢求呢？神会在你们走后，赐我一道灵符，让我把灵符贴在城市的大门口，保护这里的人们。而你们看见灵符，就知道神已经醒来，神已经知会你们要好自为之，所以你们将回到你们的城市，那里才是你们的舞台。

请记住，听英雄的话，他是你们真正的领导。他让你们做的事，才是真正为这座城市好，为这个国家好。红色的年代已经过去，即使现在泛起红潮，也只是钱塘一梦。一个梦，做做，想想，体会体会，然后，醒了，一切安好。午夜伤心的人，会因为你们的到来感到欣慰，而天明时的曙光，昭示着你们带来的是光而不是黑暗，就也许就是人世的最美妙之处。你们带来的是光和希望，未来我们将迎来一个盛世，神明的奥义，已经若隐若现。

我在圆缘园中，品一口红茶，微甜而甘醇。我继续看着人来人往的街道，想这个舒缓的下午，我应该去书店看一本浪漫小说，还是去电影院看一场奇幻电影。突然，在陌生的人潮之中，出现一个熟悉的身影。我曾经认识的，喜欢过的，爱过的一个人，他的面容出现在你们不经意的闪避间。你们没有看见我，但我看见了我的爱人。我在情人节的傍晚看见了自己的爱人。你们难以觉察我的激动，而我已经泪流满面。

我会继续在成都等候你们的到来，然后在每天的晨昏朝夕为你们祈福。祈祷神把她的关照和爱护都赐予你们，保护你们不受一切邪魔外道的干涉和打搅。成都一夜，我的泪水在你们到达的那一刻，化为天上的彩虹，挂在月亮旁边，美丽了巴山蜀水。

我在成都，我会一直在成都。我爱成都，我爱你们。

2023年7月1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0 19:54

标签： 董事长

我得知一个令我震惊的消息，你是我的妈妈。我马上上网去查你的简历，1981年你确实在美国。我呼出一口气，难道我真的找到妈妈了？我仔细端详你的面容，我觉得我们有相似的地方，但我无法确定。我一直在找我的妈妈，可我的妈妈竟然一直在我的视野之内，只是我常常忽视，常常忘记。

你真的是我的妈妈吗？你愿意告诉我真相吗？我知道你没有结婚，从来没有结婚。1981年的时候，你曾经有一个谈婚论嫁的他。但他却离你远去，于是你终生没有婚姻。你在等什么，你在盼望什么，你的心中是否还有他的影子。你没有结婚的真相，难道是因为我？因为我的存在，所以你不愿意另适他人。可你竟然没有来看过我，一眼都没有。你的心底到底是怎么想的，是否当我和你相认，你会说出另一番的真相，而这个真相将会震惊世人。

或者你本甘于平凡，你本归属民间，哪怕你飞翔在高空。你和我的区别在于，你从一出生就知道了自己的使命，而我浑浑噩噩，不可终日。你的使命感让你变得强大，而我的懵懂，让我变得孱弱，以至于甚至需要你的帮助。可我不认识你，可我不知道你到底是不是我的妈妈。

如果你真的是我妈妈，你愿意帮助我吗？他们都叫你董事长，你有董事长的气质和权威，如果你帮助我，我或许可以比现在过得稍微好一点。但前提在于，你是我的妈妈，并且愿意帮助我。而我的爸爸又是谁？是那个当年在美国的你的男友吗？是或者不是，我总想得到一个答案。

至于，你为什么要把我送到万里之外。受这样的磨练，过这样的灰暗人生，我找不到答案。答案在你，或者在爸爸，或者都不在，在我的前世，在我的来生。我只有在黑夜中默默流泪，想你，想你是不是我的妈妈。其实，我有点尴尬。如果我的妈妈是街边杂货铺的守店婆婆，或者街角扫地的环卫大妈，我很高兴，我会感觉到轻松和释然。我的妈妈没有那么高端，她很平凡，平凡到不值一提。那么，我也是不值一提的，我不值得他们大动干戈的来找我，找打我，我只是一颗无名的小草。

但如果我是你的儿子，那就完全不一样。你是董事长，而且是对岸的董事长。我是对岸董事长的儿子，我却又是个在大陆一文不名的精神病患者。这太有冲击力了，这太劲爆了，我简直成了报纸上绝对的头条新闻。那么，他们打我，他们欺负我，他们折磨我，也就有了说法，也就有了缘由。

陈水扁收监的时候，大叫：“政治迫害！”我是不是也可以学学他，大叫一声：“政治迫害，黑暗人间！”可惜，陈水扁是个有运气的人，他的人生注定不会孤苦。我不一样，我是个苦命人，我是个被魔鬼诅咒过的孩子。我只能忍受着痛苦，倔强的咬紧牙关，眼眶里泪水打转。

你没有儿子，因为你根本没有结过婚，我的出现，对你是一个惊吓还是惊喜，抑或都不是，只是一个惊悚的故事。你的故事，想来并非泛泛，否则你也不可能当上董事长。那么，你愿意认我这个儿子吗？或者你莞尔一笑：“这很荒谬。”但我希望你能更有温度的告诉我答案。你可以说：“我愿意当你的妈妈。”或者你也可以说：“你的妈妈我认识。”那么，我就知道了真相，并且从心底感谢你，因为你让我感觉到了爱和保护。

你的地位，让我和你的认亲，显得很古怪。就好像一个小乞儿，突然抱住一个公爵夫人的腿，叫：“妈妈，妈妈。”然后，你顺理成章的一脚把我撂倒，或者从包里摸出两个银元，塞到我的手中。小乞儿哪里见过银元，还是两块，他本该高兴死了。但小乞儿却说：“我不要这个，我不要这个，我只想知道我是不是你生的？”

公爵夫人大惊失色，然后她开始四下打量，看有没有报社记者的相机闪光灯伺机亮出一道白光。她开始喃喃自语：“这绝对是一个阴谋，是一个恶毒的政治算计。”小乞儿都快哭了：“你告诉我，我是不是你生的？”公爵夫人开始喊叫：“疯了，疯了，全都疯了。我要回去休息休息，这个世界疯了。”在小乞儿的抽泣声中，公爵夫人失魂落魄的转身跑掉。到最后，她也没有回答小乞儿的问题。这个问题，很难很难。

公爵夫人是台大的高材生，美国的硕士，英国的博士。读大学的时候，她就一个人开一辆高级轿车到台大上学，而其他同学只能骑单车。公爵夫人是天生的贵族，从她一出生，就是含着金钥匙的。她这辈子，就是一段辉煌的人生，不容有任何的污点。污点是政敌的花招，污点是魔鬼的玩笑，她怎么能有一个儿子呢？还是个被人送进精神病院的小乞丐。这太荒谬了，这太恐怖了，简直是个狂人世界。

可我确实是个乞丐啊，可我确实是个精神病孩子啊。台湾，那么豪奢的地界，怎么容得下我这个乡巴佬；台湾，那么鼻孔朝天的地方，怎么能对一个精神病孩子露出笑脸。对我露出笑脸，和对街上的流浪狗露出笑脸有什么区别？流浪狗还不是疯狗呢，我可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孩子。

我认知中的台湾是一个和缓的世界，台铁便当，槟榔妹，西式牛扒，咖啡屋旁边有红茶馆。一开口就是：“劳驾…，请移步…”女孩子说话像小孩子，男孩子说话慢条斯理，似乎永远不屑于和一个粗野的人争辩。台湾，好像另一种模式的大陆；而大陆像是走错道的台湾。既然台湾是个清平和谐充满爱的世界，那么你们愿意认我这个儿子吗？不需要董事长来亲口承认，台湾的乡亲呢，你们愿意认我为子，带我回家吗？我注目凝视，眼含热泪。

董事长有董事长的难处，高处不胜寒。有的话，我可以随便说，她不可以。她如果像我一样说话肆无忌惮，恐怕早就有了麻烦。但我愿意保护董事长，不管在她的认知中，我是一个怎么样的存在，怎么样的冤孽。我愿意保护她，我愿意守护在她的周围。小乞儿也学过点戏法，小乞儿也有个师傅，小乞儿也可以帮助他想帮助的人。小乞儿的最终目的只是想寻找一个答案，而答案在你们上一辈人心中，你们不说话，小乞儿永远是个傻子。

我是喜欢董事长的，虽然她给人的感觉有点冷傲，但冷傲之中自有一股亲和力。她天生像一位长辈，在她注目看你的时候，你能感觉到她的内心是在笑的，哪怕她的表情没有变化。我觉得她有一种奇异的魅力，她好像对任何一个人都感兴趣，但又似乎对任何一个人都不感兴趣。在她面前，每一个人都可以获得一种被关注和重视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好，很温馨。

我是董事长的儿子，那我不就是小董事长了吗？我也可以买买耐克，买买阿迪达斯最新款的球鞋，连价钱都不用问，谁叫我妈妈是董事长呢？但这种物质上的奢望让我觉得羞耻，我找妈妈，只是想找到自己的来处，而不是获得某种利益。我只想知道，我到底是一个大陆人，还是一个台湾人，或者甚至是一个外国人。我总要知道自己的身份，不然，我这个“圣人”当得太憋屈，当得太滑稽。

其实，即使我不是董事长的儿子，也没有关系。董事长没有儿子，我做她的儿子，或者是干儿子，也好，也很愉快。就好像我们喜欢一个长辈，然后说：“我觉得她像妈妈一样！”没问题，没毛病，合乎情理。古代的皇后还有母仪天下一说，更何况她是董事长，更应顾惜我们这些小民。小民顾惜得多了，也就仁爱遍天下，也就是尧舜禹汤，也就功高德劭，人间美满。

妈妈，请容许我叫你一声妈妈，因为我其实没有妈妈。看着你对我笑起来，我也就感觉到幸福，无论我们是否真的有血缘关系。有也好，没有也好，像妈妈的长辈，多一个，就是增一份福气。我在大陆，遥送祝福，问你：“妈妈，你愿意回来看看我这个儿子吗？”

你点点头说：“等着我，我心已归。”那么，海峡两岸将燃放礼花，祝福我们这一对母子，永远相互爱着，相互护卫着。

2023年7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7/11 9:24

标签： 西安的香气

狂野的心向往草原，自由的灵魂望向远方。我一直以来都觉得我需要一次流浪，流浪到一个遥远的地方，那里没有人认识我，也没有我熟悉的咖啡店和蛋糕房。我就这么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走在陌生的异乡。好像一匹独狼，脱离狼群，但也要潇洒的面对每日每夜的阴晴变幻。

我读大学的时候，机会来了，一次独自流浪的机会。我的中学同学冬在西安读军校，他向我发出邀请，要我去西安找他。我高兴的接受邀约，收拾好一个小小的行囊，买一张绿皮火车的车票，踏上旅程。我嚼着一块口香糖，潇洒的坐上火车，满车都是行李和旅客，好像一个喧闹的集市，熙熙攘攘。火车出发，在一种极度愉快和兴奋的情绪中，我将在火车上硬坐一晚，第二天白天才能到达西安。

我是在傍晚上的火车，落日的余晖斜照在火车车窗上，映出一片光的印记。我的对面坐了一对老夫妇，他们是出门旅游的。我和他们简单的交谈，原来他们已经退休，拿着一个旧款手机，坐火车环游全国。他们已经去了成都，昆明，下一站是西安，然后取道西安，直赴北京。老夫妇不时的和自己的女儿通电话，告诉女儿自己的行程：到哪里了，下一站开往哪里。他们是有根的，他们的根是他们的女儿，所以在外环游也常常记挂，常常思念。

到晚上的时候，就没那么好受了。车厢里热得挤得像沙丁鱼罐头。特别是到下半夜，睡意来袭，却没有床衾。每个人都找一个最舒服的姿势，趴在小餐桌上，或是靠在座椅背靠上。有一个老妇人干脆睡到座椅底下，虽然上面就是别人的屁股，但好歹能伸直腰杆，比硬座舒服。

我睡不着，我拿出我的Walkman，开始听广播。火车上真的能收到广播，很清楚。一个温柔的女声传来：“这里是宝鸡人民广播电台…”我莞尔一笑。我想起我的一个姑父告诉我：“到宝鸡就要吃鸡。”但被另一个姑父驳斥，说：“到宝鸡就要吃鸡？应该是吃西瓜！”

车厢里闷热而憋气，一个中年男人开始抱怨起来：“下次没有飞机票，我再不出差了！”我对面的老夫妻相互依偎着，睡眼迷离。睡在座椅底下的老妇人，惬意的翻身：“看我多会想办法。”我把脚小心翼翼的搁在老夫妇的座位空隙，这样我会稍微舒服一点。我以为我会被老夫妇呵斥，要我把脚缩回去。但老夫妇看了一眼我袜子上的破洞，似乎愣住了，不仅没有呵斥我，还示意我就这么搁着，这样舒服一点。我不好意思起来，还是把脚缩了回去。

半夜的时候，我听着广播，昏昏欲睡。突然广播里传来一阵欢呼：“北京申奥成功！”我一个激灵，成功了？北京终于成功申请到2008年的夏季奥运会。我兴奋的几乎跳起来，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学生，很在意奥运会。我想马上把这个消息分享给别人，但对面的老夫妇已经睡着，座位底下的老妇人一动不动。我忍着欢喜，环顾一周，全是睡意朦胧的面庞和疲惫的双眼。我沉寂下来，把心底的喜悦缓缓消化。

挨到早上6点钟，车厢里的旅客渐渐醒来，有的去刷牙洗脸，有的去冲方便面吃。老夫妇相互打趣着，看着车窗外。列车员拿一个大扫把开始逐厢逐位的打扫卫生。睡在座位底下的老妇人被列车员的扫把扫到，抱怨起来：“你小心点，我是个人！”列车员是个小伙子，并不相让。他看老妇人不好对付，也开始寻求支援，列车员对我们说：“你们看看，睡在椅子底下，野蛮人！”在大家的劝阻下，列车员气冲冲的走开，老妇人也嘟嘟囔囔的回自己座位去了。

早上8点，列车到达西安。和老夫妇告别，我走出车厢，空气干燥而爽冽。西安有一种明媚的气质，这种气质是阴郁的成都没有的，就好像西安的标准时间是正午十二点，而成都的标准时间是傍晚5点。我来西安之前就在网上查了一下攻略，知道西安最繁华的地段就在鼓楼，钟楼附近。我决定去鼓楼附近找一家旅店，安顿下来。

西安是个一切都很规整的城市，以鼓楼和钟楼为中心，老西安城方方正正，像一个棋盘。在西安，至少在老的西安市中心，你是不会迷路的，因为道路盘条理顺，横平竖直。鼓楼一个十字街，钟楼一个十字街，不像迷宫，像车马道。连马都不会找不到路，人更清楚了。

我在鼓楼附近找到一家棉花旅馆，为什么叫棉花旅馆？因为是一家棉花工厂所有的小旅社。旅社有三层，我住在二楼，开窗就是西安市中心的街道，晚上可以听见行人的脚步声和耳语声，很舒服。这家旅馆就叫棉花，我亲耳听见一个导游这么说的，她说：“到棉花去接人！”原来我在西安的落脚点是棉花，想来有点趣味。

我给冬打电话，冬很高兴我来西安找他。他问清我的地址，下午就来棉花找我。我见到冬的第一面就笑了，他穿着军装，还是那么瘦，但看着精干。我一直疑惑为什么中国的军人都那么瘦呢？外国的军人都膘肥体壮的。我想如果我当军委主席，就给军人们每天加餐一个牛肉汉堡和一个鸡腿，必须吃完，不然算违纪。

冬说：“你终于来了，好不容易请到你。”我哈哈大笑：“为了看看你，我也得来。”冬说：“这里离回民街不远，我请你吃回民街的小吃吧。”我并不饿，但我喜欢被冬招待的感觉，我喜欢冬陪我到处逛逛。冬带我步行到回民街，一条很古朴的街道，两旁全是店铺和小吃摊。我要了一碗凉皮，坐在一个小桌子边开吃，冬陪着我。冬说：“你来了西安，就得喝喝这里的饮料，你要冰峰还是酸梅汤？”

“酸梅汤吧，我喜欢酸酸的味道。”西安的酸梅汤很正宗，不是酸梅粉兑出来的，是真正的梅子榨汁，风味浓郁，酸甜解渴。冬说：“今天没时间了，后天我陪你游西安。你来我们学校看看吧。大老远来一趟。”我高兴的说：“好啊！”对大学生来说，不到中学同学的学校去串串门，就像没读过大学一样。

冬回学校，他还有课。我计划第二天去参加一个西安一日游，一天就把西安市内的主要景点逛完，高效利用时间。回到棉花，顺路买了两个包子，叫三丁包，味道很好，是资格的好肉做的馅，不像成都的包子，里面的馅不忍细看。我把空调打开，房间里凉爽宜人，电视里放着乒乓球挑战赛。外面是喧闹的市中心和夕阳余晖的燥热，而我的房间，安静又优雅，像两个平行的世界，相互支撑却又互不打扰。

吃过包子，时间还早，去网吧上上网，我还没在外地上过网呢。我在棉花附近找到一家网吧，坐到电脑前，开始听歌。莫文蔚沙哑的声音缓缓传来：“时间累积这盛夏的果实，回忆里寂寞的香气。”我好像真的闻到一股香气，一股西安特有的香气，干燥，恬淡，自由自在，放浪形骸。我自由了！一瞬间我有一种抑制不住的激动，我是自由的，我独自流浪，但我是自由的。现在所有的时间都归我自己，我可以决定我明天要做什么，去哪里，见什么人，或不见什么人。我因为在一个陌生的城市，所以我反倒获得一种解放。

西安的第一夜，我在一种激动又喜悦的心情中浪荡在钟鼓楼的幽远梦境。

第二天一大清早，一日游的导游就闯进了棉花：“kevin，Kevin，快走，车在楼下等着呢。”我迷迷糊糊的上了旅游车，旅游车在西安市内转了一圈，接完游客，浩浩荡荡的往华清池去了。我一直没搞清楚，华清池，这个杨贵妃洗澡的地方，怎么又和蒋介石扯上关系。原来，蒋介石在西安事变的时候，就住在华清池。现在在蒋介石住的五间厅里还有当年西安事变时，兵谏留下的弹痕。

我觉得蒋介石很懂得享受，他跑去和杨贵妃住在一起，这是人间天堂啊。但西安事变当晚，蒋介石的随从全部被打死，蒋由几个贴身警卫护送，跑到后山躲藏起来。因为太害怕，跑得匆忙，连假牙都没带。历史很喜欢和人开玩笑，两个风马牛不相及的历史名人，杨贵妃和蒋介石竟然联系到了一起。演一出人间欢喜剧，看乐了众闲散客。

下午，一行人又风尘仆仆的去兵马俑。兵马俑是一个巨大的博物馆，中间挖开的地面，陈设着出土的秦时陶俑。大部分是穿铠甲的士兵，神态各异，或站或蹲。据说，只有国家元首才能下到挖掘坑里面近距离参观，普通观众只能远眺。美国总统克林顿和他的妻子女儿就曾经站到挖掘坑中和兵马俑合影，现在还有照片为证：克林顿笑容可掬的搂着妻子女儿，后面是怒目而视的秦兵。

出兵马俑的时候，导游千叮咛万嘱咐的说：“千万不要去门口卖旅游纪念品大妈的摊位上问价，问了她就一定要你买，我们也没办法。”出兵马俑博物馆的时候，果然门口有一排大妈坐在小板凳上，前面放一个小摊。我远远的避开，但还是有一个年轻人去问价，问了又没买，年轻人自我感觉良好的回到旅游车。大妈不依了，她拿着一个小泥人，一路紧随而来，堵在旅游车门口，一定要我们把她的货买了。最终一个中年大叔买下大妈的小泥人，大妈才凯旋般扬长而去。

一日游结束，回程的路上，又出了事故。两个中年男人，一定要美女导游给他们发票，阴阳怪气的相互抱怨。女导游看着年轻，其实身经百战，正眼都不看他们。女导游说：“你们参加我们团下一次出游，我就给你们发票。”两个中年男人愣住，表示拒绝。女导游把拿出来的发票几下撕成碎片，扔到了车窗外面。

中年男人被震住，其中一个说：“我们到你们西安来，你知道给你们带了多少钱来吗？你都想不到。”另一个说：“我们是大客户，你们西安专门请来的。”美女导游脸藏笑意，看着车窗外面，充耳不闻。两个大客户嘟嘟囔囔的下车走掉，美女导游大获全胜。我恍惚看见大客户讨要的发票，上面印着：伍元整。

回到棉花，躺在干净的床单上，空调打开，一天的疲惫都消散了，今天晚上的晚餐是老孙家羊肉泡馍。吃西安的羊肉泡馍很有讲究，要先仔仔细细把手洗干净，然后掰馍，馍要掰得越细小越好，因为这样才入味。掰好的馍，拿给服务员回厨房加工，不一会儿，一碗鲜香滚烫，热气腾腾的羊肉泡馍就上桌了。老孙家的羊肉泡馍不愧是老字号，羊肉瓷实有嚼劲，一点没有膻味。汤鲜味美，意犹未尽。一直到现在，我都很想再吃一次老孙家的羊肉泡馍，因为确实好吃。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去西安饱一次口福。

西安之行的重头戏开始，我去位于郊外的空军工程大学探望冬。那天，天气热得滴汗如雨。西安的热和成都的热不一样，成都的热是湿热憋闷，西安的热是阳光直晒，骄阳似火。冬在门口等我，晒得黑人一般。冬一把握住我的手说：“kevin，欢迎来参观我的学校。”我说：“早就想来，我从来没有进过军校呢。”我确实没有进过军校，我只有过军训的经历，军校，军营对我是神秘而又充满诱惑力的地方。

其实空军工程大学内部很普通，空空旷旷，与其说是一所大学，倒更像一个军营。开阔的操场上，有篮球场，有乒乓球台，虽然那天日头很毒，但还是有几个赤裸上身的军校学生在打篮球。冬把我引进他的宿舍，其实应该叫营房，一个很大的仓库般的房间横七竖八的摆着几十张单人床。

冬说：“你喝水吗？”冬拿起他的不锈钢水杯，去给我接开水，和我们中学时一模一样。我打量起这个巨大的房间，有的学生在打扑克，有的在三三两两聊天。冬端着开水过来，还跟着一个小伙子。冬向我介绍：“这是我大学同学。”又对小伙子说：“这是我中学同学kevin。”我和小伙子握手，小伙子看着开朗又干练，他的手干燥暖和。

在营房里待了一会，冬要我陪他去吃午饭。我们来到一家小餐馆，冬要了一碗盖浇饭。冬说：“kevin，你知道什么是盖浇饭吗？你看了就知道。”我还真不知道什么叫盖浇饭。店主把一盘食物端到冬的面前，原来盖浇饭就是米饭铺上新鲜炒的俏荤菜。冬说：“kevin，你吃不吃，我请你吃。”我说：“不用”，因为我来的时候，已经吃过午饭。

吃完盖浇饭，冬陪我逛校园。其实真没什么逛的，太热，再说这所军校实在太像一个军营。我们逛到学校门口的时候，迎面走过来一个高高大大的青年，看着干净，帅气，方嘴大脸，英姿挺拔，温温和和。原来他也是冬的同学，我们就站在学校门口聊天。其实我有点后悔，这个青年非常符合我的审美标准，我应该找他要个手机号，要个qq号，或者至少多说几句话，但我竟然傻乎乎的就和他道别。这是一个很有魅力的军人，像清晨初生的太阳，温暖又大方。

冬陪我回到棉花，我们一起去逛不远的清真大寺。我们到的时候，正好赶上穆斯林做礼拜。穆斯林都穿着白色的长袖长裤，看着很洁净。我惊奇的发现，原来穆斯林做礼拜前要洗澡。清真寺里面就有浴室，要先沐浴之后，才能到大殿上去做礼拜。我看见几个穆斯林刚洗完澡，身上还冒着热气，就急匆匆往大殿走。他们穿过我和冬的旁边，没有多看我们一眼。他们的眼中只有大殿里面的安拉，而对我和冬这样的异教徒，丝毫不感兴趣。这种对神的崇拜，在佛教徒里面很少见。

回到棉花，冬躺在床上和我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我说：“要不你今晚就住这里吧，反正有两张床。”冬迟疑一下，他说：“算了，我回学校，我在学校还有事。”冬和我告别。走的时候，重重和我握手：“保重，兄弟！”我也快红了眼眶：“保重，大兵哥！”

冬回学校，我又陷入一个人孤单的在一个陌生城市流浪的旅途。晚上，我再次到附近的网吧，戴上耳机，听雪村的《东北人都是活雷锋》，听到“翠花，上酸菜！”的时候，我有一种伤感的舒适。冬走后，在西安，没有人认识我，我也不认识其他人。除了冬，我和这座城市里的所有人都没有关系，我们相互打量，却又默默走过。留下一个善意的问号：“他是谁？”他是谁？我是谁？我已经迷醉在这古城的绚丽，不要用哲学的终极问题来打扰我。

回成的时候，我在火车站买了两个腊汁肉夹馍和一根小奶糕，好吃，都好吃。肉夹馍香，小奶糕甜，满满西安的味道。刚坐上火车，我已经把肉夹馍消灭掉，小奶糕也下了肚。这一次的旅程，圆满到我自己都感到吃惊。火车刚过汉中，上来一个小姑娘，看着不过10来岁，长得真漂亮。是那种让人惊艳的漂亮，她就坐在我对面，对着我，却没有看我。眼光散散淡淡的看着窗外，若有所思。我觉得她是我见过的最漂亮的小姑娘，此后我再也没有看见过和她一样漂亮的小女孩。

火车到站，女孩下车，好像一场梦境，我再次陷入孤单。一对父女坐到我的对面，爸爸带女儿到成都旅游。女儿问我：“哥哥，成都有什么好看的？”我说：“成都有大熊猫啊，国宝。”女儿说：“哦。”我看见她的眼睛打转，似乎在想大熊猫是什么样的？

火车到达成都，我出站买了一罐椰树椰汁，喝一口，好甜。我觉得我的西安之行，就像这一罐椰汁一样，甜得好似蜜糖般的生命。蜜糖般的生命是神的礼物，甘醇我们的胃和口腔。一切生命的美好，都在这中间。西安，保重，我会再来和你约会，我会再来和你谈一场月下的千年之恋。

2023年7月1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1 19:50

标签： 致爱人

爱人：

你好！见字如面。

我们已经有多久没有见过面？快30年了。30年的光阴，白驹过隙，弹指一挥间，你可还好，你可还安康。是否还记得我们最初的相遇？在成都郊外的那个军营，我趴在床头看你穿袜子，你笑着对我说：“kevin，你上来，上床来。”我害怕弄脏你的床单，只是这么趴着，看着你笑，看着你和其他小孩嬉戏。

而现在，我竟然已经这么老了，我的两鬓染上白霜，我的额头爬满皱纹，我的眼睛开始老花。有一天早上，起床的时候，我才猛然发觉，我已经是个半老老头。可你呢，你还那么年轻吗？你应该年轻的，你应该比我过得好。因为我的下半辈子还要靠你的打拼，如果你也和我一样衰老，两个老大爷怎么去闯荡江湖，只会惹人耻笑。你应该看着只有30岁才好，帅气，年轻，经得起风雨，扛得了山川，游得动海湾，一条精壮的汉子。

我有时候感觉自己有点悲哀，我被师傅“制造”成了一个次品，一杯不合格的茉莉花茶。而这杯茶指定你来饮用，这样对我，对你是不是都不太公平。我为什么一定要做一个次品，而你又为什么一定要为这件次品背书？命运和我们开了个玩笑，就好像我是一个没有腿的孩子，却还要去学校上学，每天背着我上下学的就是你，一背就是一辈子。你是否有抱怨，你是否会怪师傅对你狠心？

不要怪他，要怪就怪我。是我野心勃勃的想我们有点骑士精神，是我痴心妄想的要把西方的成功复制到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这是我的野心和渴盼，但由于我的懒惰和迟钝，我无法做到这一点。我是一个懦弱，害羞，无能，死要面子活受罪的人，我的愿望通过我自己来实现，根本不可能。所以，师傅找到了你。我的愿望将通过你来实现，我的野心和向往，将被你驮在肩上。不管这个包袱有多重，多重你都驮得起，因为你本是一个英雄。

你将会成功，你将会成为历史的王者。这个国家在你的带领下，将真正走向复兴和强盛。而我的小私心就在于，不仅仅是这个国家变得更美好，我的命运也会因为你的出现而出现转机。你会把师傅不愿告诉我的身世，原原本本的告诉我。你会一把扯下师傅拷在我手上，脚上，脖子上的镣铐和枷锁，把它们狠狠扔进垃圾堆。然后向所有人宣告：“kevin自由了，我娶了他，他是我的妻子。”

你想象过南北战争的时候，北方的白人来解救南方黑奴的场景吗？多少欢呼，多少雀跃，像一场盛大的节日。从此以后，再没有皮鞭和棍子，再没有无休无止的劳作和痛苦不堪的折磨。我的悲剧，将由你来画上一个休止符。然后，你带着我，你背着我，你举着我，招摇过市的迎接新的生活。

因为你，我生活富足；因为你，我安全无虞；因为你，我舒适安乐；因为你，我自由洒脱；因为你，我活成了一个笑脸。每天笑，每天开心，傻子似的从早到晚傻乐。是你带领着我们这个国家，奔向光明的未来。我只不过是一只搭车的小老鼠，乐悠悠悄悄挤上一辆满载乘客的列车。在别人注意，或者不注意的时候，逃票，隐匿，到达，成功。

这列通向成功的列车，车长就是你。

你知道吗？如果不是师傅告诉我，有你的存在，和你的时代的存在。我早就不想继续苟且偷生，因为我活得苦，活得受罪。但当我得知你的责任和计划，我觉得我的生活可能会是一个幸运。因为你，我可能会变得幸运。这是多么美妙的事情，一个苦瓜，经过嫁接，竟然长出一个甜瓜。嫁接的技术员是师傅，但提供嫁接本体的却是你。

没有你，我会多么悲惨，我的人生会多么惨淡。

有人问我：“你和他有爱情吗？你们到底有没有…”我冷冷望向他的眼睛：“真正的爱情不在于身体的朝夕相伴，真正的爱情是一种心灵的守护。”我在寂静的暗淡的午夜，孤单哭泣的时候，突然想起你，我就不哭了，我突然笑了起来。这就是爱情，我这么以为。

我信神，我觉得神是看护我的，哪怕她可能已经在很久之前，远远而去。一个没有神的世界，我活在一个没有神的世界！我放声哭泣，原来我降生到地狱之中，哪怕这个地狱表面上叫作地球。我说：“神会回来的，神会回来看我们的。”但一转眼，我却又暗淡下来。我的理智告诉我，我不一定能等到神回来的那一天，我的生命很短暂，短暂的和一只蚂蚁没有区别。

这一辈子，在这样一个没有神的修罗人间，我如何自保，如何生存，如何活得有意义？神并没有抛弃我，她从遥远的空间传来旨意：“让他照顾kevin，让他看护人间。”神没有回来，但神的天眼，神的畅耳，神的手和脚都在月宫中，随时开示着我们。

我得到神的照拂了！我得到神的恩典了!因为有你。因为有你的存在，所以这个修罗人间是可以有爱，有光，有希望，有幸福的。神可怜我，所以赐下你来照顾我。神可怜我们这个人间，所以派你来当我们的头人。你是神的手，你是神的脚，神通过你，把她的爱和光辉洒向黑暗笼罩下的每一寸土地。神的爱，透过你背影，清晰的出现在每天朝阳升起的地平线。你代表神，你代表神的温柔和情谊。

太阳公公挥手作别云彩，月亮姐姐害羞的躲进暗夜。这个人间，没有光，找不到光，暗淡人寰，悲惨世界。瞎子在哭泣，因为他失去了最后的光感；聋子在哀嚎，因为她的耳朵，连清晨第一声鸟儿的鸣叫也听不到。可你的出现，石破天惊，击穿了魔鬼的黑纱，打败了禽兽的挑衅。你把黑暗的天空撕裂开一道清晰的口子，口子外面是阳光，是月华，是彩虹，是瑞雪。

黑暗羞愧的退场，青天白日再度到来。一大群海鸥欢快的飞翔在天空，它们去找鸽子报喜：“喂！喂！你们知道吗？光来了，白昼登场了。”鸽子高兴的去找老鹰报喜：“喂！喂！你们知道吗？幸福来敲门了，记得开门哦！”老鹰急匆匆的去找猫头鹰报喜：“喂！喂！你们知道吗？和平和美满来了，今晚老地方见！”猫头鹰找不到人报喜，急得原地打转：“我这就去电视台打广告，你们全部都解放了！”

你向我露出笑脸，就是生活向我露出笑脸。你知道我喝的中药很苦，所以你赶忙递给我一块巧克力糖。所谓的爱情的美好，不就在于彼此的关心和照顾吗？你的一笑，融化了冰雪；你的一眼闪烁，洞穿了万年的幽暗。幸福啊，快乐啊，得意洋洋啊，感觉良好啊，趾高气扬啊，不可一世啊，我全要，我全要。因为你，我活成了一个感叹号。

一个和平，民主，富饶，文明，现代，和谐，自由，快乐的时代，因为你的到来而到来。我们将有爱丁堡的雨夜浪漫，我们将有夜巴黎的霓虹闪烁，我们将有纽约时代广场的人声鼎沸，我们将有东京银座的富丽堂皇。一切别人曾经拥有的，现在拥有的，将来会拥有的，我们都要拥有。将来的时代，是一个中国的时代，全世界羡慕的目光都将聚向我们脚下的这片土地。我们会变得荣耀和光彩，神会对我们露出最灿烂的笑脸。

在一个辉煌的时代过后，你将会远去。你会去遥远的异乡，追随自由女神的火炬。这是神的安排，这是神的旨意，无需沮丧，无需悲伤，你的离去，只是一场休息。你留下的精神财富和物质财富，将会长久的伴随我们的国度。神佑世人，神佑红尘。

爱人啊，出现吧。快来救我，快来赴我一面之约。我在幽远的黑色森林，等待你举着火炬，点亮我，点亮这个荒唐的年代！

祝：平安！成功！顺遂！

你的爱人 Kevin

2023年7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7/12 12:20

标签： 美男子

你被称为民国美男子，

你天生一副好皮囊。

历史风云激荡，

一个革命的年代，

呼啸而至。

只有光鲜的外表是绣花枕头，

只有空喊的口号是自欺欺人。

但你不是，

你是行动派，

你是革命家，

你是武装军人，

你是热血男儿。

一场刺杀的行动，

在你的胸中谋划。

那个年代，

是英雄和激进派的年代，

你选择了做一个为革命抛头颅洒热血的志士。

你拿着刀和枪，

谋面一个素味平生的满族人，

你要用自己的牺牲，

换来天地翻覆，

人间转换。

满族人侥幸偷生，

而你被判终身监禁。

就在所有人都以为从此和你天各一方，

你却又神秘的回来。

你回来的时候，

带着鲜花和光环，

你拿的刀和枪上没有沾上鲜血，

却盛满了蜜糖。

人们奉你为英雄，为侠客，为愤青，为理想主义者，

你赚到了政治上的第一桶金，

你成为一个炙手可热的政治大咖。

爱情也悄悄的来临，

一个美女向你伸出橄榄枝。

帅哥和美女结合，

一段天作之合。

人民看你像看一个偶像，

人民崇拜你像崇拜一尊菩萨。

更何况你是那么的英俊，

你的爱人是那么的漂亮，

你们简直就是民国的模范家庭。

不负少年头，

引刀成一快。

中国需要你这样舍生取义的志士，

所以连清廷都不敢为难你，

假模假样的关押审问，

须臾予以释放。

在当年，

你代表了革命的气象，

你是中国新生代力量的佼佼者。

据说，

连蒋介石都对你十分忌惮，

因为只有你能对他构成威胁。

人们都说，

蒋介石下野，

接班人只能是你。

可是，

大浪淘沙，

江湖夜雨，

历史是多么的诡异。

东瀛的浪子，

闯入古老的国度。

人民流离失所，

国家一片狼藉。

当是时，

有人说抗战到底，

有人说攘外需先安内，

有人说保存实力，

有人说虚与委蛇。

你选择了最后的道路，

你说：“结束人民的苦难。”

很多人探究，

你为什么从一个主战派，

变成一个投降者。

我想你是看见了南京的尸骨；

我想你是看见了黄泛区的流民；

我想你是看见了淞沪会战的荒谬；

我想你是看见了蒋介石的两面三刀；

我想你是看见了饿的哇哇直哭的穷孩子；

我想你是看见了历史中那不可言说的黑暗和诡吊。

或者，

你根本是得到某种启示。

不管这种启示来自于哪里，

来自于神，

来自于魔，

来自于神魔之间。

神魔的力量，

你无法抗拒，

你只能接受，

无法辩驳。

你选择了妥协，

你选择和东瀛浪人沆瀣一气。

一个古怪的傀儡国诞生，

这个傀儡国荒谬到，

连你自己都承认只是暂时。

所有人用一种奇怪的眼光看你，

看一个英武的美少年，

怎么变成了一只侏儒。

只有你的爱人理解你，

她知道，

午夜的时候，

神魔来找过你，

如此而已，

如是而已。

可是，

正义的热血少年层出不穷，

勇敢的进击者，

代代涌现。

当年你刺杀满人，

如今侠士要取你狗命。

历史的玩笑，

凡人如何破解。

我们只能哭泣，

在深夜，

暗洒清泪。

你离去了，

在一种可以理解，

或者不可以理解的眼光中，

你悄然远去。

留下你的爱人，

在法庭上辩解，

“我们卖了什么？”

是呀，你们卖了什么呢？

本不属于你们，

你们拿什么来卖？

真正的买卖不会发生在凡人之间，

那是神魔的博弈，

我们难以揣度。

当我们试图理解玄幻，

我们才发现我们已经精神错乱，

乱吼乱叫，

颠因倒果，

一片混乱。

而你，

毕竟离开了这个混沌的世界，

你的功过对错，

留与众人，

细细琢磨。

琢磨出善也好，

琢磨出恶也好，

都是一场思辨，

都是一个开悟。

我走在黄河边，

想起你曾经英俊的脸。

觉得你也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

一个玩笑。

一个玩笑，

一个芭比娃娃，

握在历史老人手中，

看着直乐。

安康，安好，安顺，安息。

我在多年后的某个城市的角落，

向你问好。

2023年7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7/12 19:59

标签： 爱意满满

我爸爸到底是谁？我已经迷惑于这个问题很久很久，我找不到答案，你们都在骗我。我以为我爸爸是电视里的名人，所以你们才会那么紧张；我以为我爸爸是海峡对岸的总统候选人，所以我才是个台仔；我甚至以为我爸爸是魔教教主，不然，为什么我这么臭名昭著。但最终，我却又一一否认了这种猜想。

我看见两张照片，两个顶小顶小的小孩子，和我小时候长得很像。如果，你们告诉我这就是我小时候的照片，我会有点疑惑，因为这两个小孩和我长的有区别。我晚上睡在床上开始胡思乱想，我突然想到，这两个小孩难不成就是每晚七点的电视新闻名人的儿子？！那我呢？我爸爸难道就是名人的双胞胎兄弟？我爸爸是哪位大侠，哪方人物，现在何方，位居何位？

韦小宝问韦春花：“我爹到底是哪一个？”韦春花一脸嫌弃的说：“有大官，有杂役，有蒙古大爷，我哪里知道！”好吧，现在大官已经浮出水面，甚至连大官的儿子都已经和我打了照面。那我爸爸到底是杂役呢，还是蒙古大爷呢？

杂役的概念是什么？清洁工，花匠，看门人，临时工还是守厕所的大叔？天啦，我一下从中央被贬到中江。刚才我还是“太子党”，现在一下成了穷小子，跨度巨大。生活为什么和我开这种玩笑，我到底犯了哪一条天条？我觉得自己很冤，我是“太子党”却没有过过一天高高在上的生活；我是穷小子，却又被无情的政治迫害。我好像成了一个中间地带，太子党的债我来背，穷小子的苦我来受，我成为一个大冤种。

至于蒙古大爷又是哪位？这更有点荒谬，难不成竟然是个外国人？或许，还真有可能。我听说过一种遗传学的理论，叫：“先父现象。”所谓先父现象就是指母亲如果和两个男人发生过关系，生下来的孩子有可能会带上两个人的遗传基因。当然，先父现象在学界还有争论，有的学者支持，有的学者认为是无稽之谈。

但如果从我个人来说，还真有嫌疑。我从小学开始就全身长毛，到游泳池去游泳，别人都盯着我看：“这个小孩像只小熊！”我的大学同学也说，我像外国人，他们没有见过中国人有我这么多体毛的。难道蒙古大爷真的是个外国大爷，而我竟然遗传了他部分的遗传特征？是这样的吗？或者根本是我的胡思乱想。

我有一种窒息感，我的父系血统竟然这么复杂。更何况，他们也从来没有来看过我。我像一个不小心的疏漏，一出生就被无情的抛弃，送给魔鬼养大，养大来敲诈世人。

如果我能找到自己的妈妈也好，至少我可以问问当年，当年是一次巨蟹之夜，还是一次浪漫的爱情典礼。可我妈妈是谁？我不知道啊，我没见过啊。闹到最后，我连韦小宝都不如，韦小宝是有妈妈的，而我父母俱无。

你们谁来告诉我一声，我爸爸是谁，我妈妈是谁？我看向你们，你们眼神慌张，支支吾吾，言辞闪烁。你们在害怕什么，你们在担忧什么，欺骗一个没有见过自己父母的孩子，难道是你们的看家本事？

其实，我早就应该放下追问，过好自己的生活。毕竟我是一个新的生命，我是一个独立的生命个体，但你们却因为我的血缘，对我施以惩罚，强加于我令人恐惧的刑和侮辱。你们到底要怎么样，是不是学古代的父债子偿或者是灭九族。我可以偿还我爸爸的债，但好歹告诉我前因后果，这样蒙上眼睛抽鞭子，你们好歹还算个人。

我一直以为自己的爸爸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所以你们才对我小心翼翼。但我有一天醒来，突然看见原来我爸爸在隔壁的公共厕所守着一堆卫生纸卖，我情何以堪，我如何自解。你们报复一个大官，一个权势熏天的权贵，我可以理解，毕竟这是你们的心态使然。但如果你们这样残酷折磨一个守厕人的儿子，你们的良心何安，你们怎么向天下人解释。你们只能扇自己两耳巴子，骂自己一声：混蛋！

有的人的生命像山川，有的人的生命像河流，有的人飞在高空，有的人匍匐大地。不要去打扰别人的生活，哪怕他过得比你好，或者过得不如你。你怎么知道别人的悲伤和快乐，你怎么知道别人的忧愁和欢喜。每个人有每个人自己的世界，每个人的世界都是独一无二的。千万不要去试图改变对方，哪怕你怀着善意，让他按照自己的意愿生活，这是人类世界发展到如今的一个基本结论。

人的生命本身应该得到尊重，无论这个生命的来源是不是一只乌鸦伴着一只斑鸠。乌鸦又怎么样，斑鸠又怎么样，凤凰又怎么样，麒麟和太阳神鸟又怎么样？不过都是神手中的一个小泥人，捏你捏我捏他用的泥都一模一样。不要因为别人富贵就精神蔑视，也许别人同样善良；也不要因为别人低下就鼻孔朝天，也许别人和你一样勤勤恳恳。生命本身平等，不问来处，不问源头。要问，源头都一样，一万年以前，我们都是一家。

这样说来，我爸爸妈妈到底是谁又怎么样，又有什么重大的奥义？我的妈妈是女娲，一万年以前她赋予我的生命，我的爸爸是一只藏猕猴，嬉戏攀爬在峭壁悬崖。你们怎么敢报复女娲，你们怎么忍心欺凌一只小藏猕猴，你们的良心何安，你们的道义要安放在哪里？

我是个悲剧的主人公，我的身上贴了太多悲惨的商标。但我的生命本身需要得到尊重，因为我的生命和你们的生命一样珍贵，并不卑贱。我尊重你们的生命，我一直尊重，从不敢轻蔑。你们能稍稍尊重一下我的生命吗？哪怕我的爸爸是希特勒，哪怕我的爸爸是守厕人，哪怕我的爸爸是个全身长毛的老外，我的生命本身和你们的生命本身完全平等，请你们像尊重自己的生命一样，尊重我，尊重我的存在。

西方有一种声音，他们反对死刑。他们认为死刑是不人道的，是反神的行为。我支持这种态度，哪怕这需要一步一步的实现。比如我们可不可以先废除枪毙死刑，换成注射死刑，这样是不是更好一点，更祥和一点。人类的进步就是这样在曲折中，一点一点摸索出来的，即使是夜深沉，也总有守夜人和百灵鸟。

一个真正高尚的社会，所有人都平等且关系融洽。正因为我们相互平等，所以我们相互看重，相互在乎。我爱你，爱他，爱每一个人，哪怕这种爱不能叫作爱情，但也可以称为相爱。我为什么要爱你们？因为你们是我的兄弟姐妹，你们是我的叔伯姑婶。果农哥哥为我种苹果，建筑工弟弟为我造房子，纺织工姐姐为我缝衣服，种水稻的妹妹为我奉上香喷喷的大米饭。至于叔伯姑婶，他们全都是劳动者，他们全都在用自己的劳动让我的生活变得更好，更幸福。

因为有了这些亲人，所以我有吃有喝，冬暖夏凉，长命百岁，健康安乐。我不是因为其他人的存在而受苦，我是因为其他人的存在而享福，我想，这就是爱的来源和凭据，真实不虚。既然我活得很幸福，那么我爱这个世界，我爱这个世界上的每一个人。爱萌发在我的内心最深处，延展到无边无际的海天之间。爱，把我围绕。我再把围绕在我身边的爱，全部和你们分享，那么，这个世界该会变得多么美好。

爸爸，妈妈，我爱这个世界，我爱他们。不管你们和这个世界有怎么样的过节，我代替你们，和他们握手言和。你们同意吗？你们高兴吗？爸爸妈妈，保重，安康。我送上最真心的祝愿，祝愿你们和我一样幸福快乐，爱意满满。

2023年7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7/13 10:01

标签： 我的阅读生活

我读过的书不多，大都是一些时髦流行的小说。我读书没有人指引，完全是盲目的，比如今天在书摊上看见一部封面很漂亮，或者以前在什么地方听说过书名的书，我就会买来读。不管这本书是不是适合我，其实我根本无法判断。

我记得我最早读的书是90年代少年儿童里面很流行的《十万个为什么》和《上下五千年》，这两本书，在当时的小学生里面名气很大。《十万个为什么》是一本科普读物，当时的老师和家长很注重向小学生灌输这些“常识”，所以纷纷掏钱购买。封面是黑色的，像神秘的宇宙的深邃。这本书，我感觉不错，但可惜我对它的好感只限于一种知识的获得，它毕竟不是一本真正的文学著作。

《上下五千年》是一部少儿历史普及读物，算是喜欢看书的小学生的标配。这本书，语言比较简单，也不太深刻，对历史的叙述感觉幼稚，流于形式，我不太喜欢。几年后又出了一本《中国通史故事》，比《上下五千年》好得多。我的历史启蒙其实很多都是从《中国通史故事》里面来的。我会在中午午休的时候，反复阅读这三本厚厚的白话历史，感觉获益良多。

稍微大一点，我开始看武侠小说。80，90年代，绝对是武侠小说风靡全国的时代。我记得我最早看的一本武侠小说是金庸的《侠客行》，那个时候我大概是小学三年级。刚拿起书，我怀疑自己看不看得懂这么厚一本字书（小孩子多看图画书）。逐段看来，竟然发现自己真的能看懂，从此一发不可收拾。

我没有那么多零花钱来买书，只能央求表哥去帮我租书。当时有租书店，缴押金，然后租一本，算一本书的租金。表哥以此为理由，诓了我不少零花钱。拿到钱，他只在心情好的时候去帮我租一两本武侠小说，其他时候，就推三阻四。 那个时候，我也老实，我总觉得自己太小，别人不会租书给我。所以，我竟然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去租书，我从小就是个笨孩子。

但看武侠小说有点尴尬，因为那个年代的家长很多并不赞成小孩子看武侠书。所以，我也有顾虑，只能偷偷的看。记得有一次，我躺在床上看《倚天屠龙记》，突然爸爸来了，我赶忙把书顺着床沿塞到床底下，第二天才重新捡起来，现在想起来还记忆犹新。

金庸的书，展现给我一片奇幻的天空。我看张翠山和殷素素在武当山自绝的时候，是看出了眼泪的，那个时候，我上小学5年级。后来我也零星读过一些古龙的书，比如《绝代双骄》《九月鹰飞》等等。古龙的书让我惊艳，那个文字的干练和精彩，那个情节的紧凑和神秘，让我无比向往。

金庸小说的主人公往往是有缺点的，而且金庸会写他从少年到青年，再到中年的一部成长史。金庸的主人公有血有肉，充满人间烟火气。郭靖正派，但老实；杨过风趣，但冷傲；张无忌儒雅，但唯唯诺诺；令狐冲潇洒，但放浪形骸。韦小宝重情重义，但游戏人间，贻笑大方。金庸的主人公像我们身边的普通人，隔壁的三哥，同班的阿牛同学或者甚至是你自己。你不会和金庸的主人公有隔离感，哪怕他的武功已经登峰造极。登峰造极又怎么样，叫他一声阿牛，他也得答应着，这是金庸小说的平易近人。

古龙小说的主人公全是神人，一出场，武功就已经出神入化，超凡脱俗。楚留香住在一条漂泊的船上，船上全是美女，这哪是人，这是神仙；小鱼儿住在恶人谷，却本性纯善，一本人间童话；你永远无法比较阿飞和叶开谁的武功更高强，他们俩都是天人下凡般的神剑客；方宝玉的武功，甚至不需要有武器，飞花摘叶，伤人于无形，不像人，像仙怪。古龙把人赋予一种神秘色彩，他们超越了人间的凡俗限制，到达一个凡人无法企及的高度。看古龙的小说，我有一种对人能升华到一种什么样的境界的向往感。

金庸的小说像佛教，开悟凡俗的世人；古龙的小说像道教，修炼得法可以成仙成佛。一定要问我更喜欢哪一位的作品，我只能说，你分得清你喜欢吃米饭还是馒头吗？

武侠小说还没看过瘾，日本漫画又登场。我在小学四年级的时候，开始看日本漫画。那时候，最流行的是《圣斗士》和《七龙珠》。车田正美的奇幻构思和丰富的想象力，让我深深震撼，世界上还有这么精彩的漫画？鸟山明的《七龙珠》可以算一部幽默漫画，看得我哈哈大笑，乐不可支。有一次，我手上只有两块钱，但《圣斗士》和《七龙珠》都出了新续集，我不知道自己应该买哪一本。

我决定猜硬币的正反面，正面买《圣斗士》，反面买《七龙珠》。硬币翻了几圈，翻到反面。我微微有些失望，我感知到原来我内心真正的向往是买《圣斗士》。于是我忽略硬币的启示，起身去小书摊买了一本新出的《圣斗士》。

不知道是一种营销策略还是印刷出版的问题，《圣斗士》和《七龙珠》都是以一种连载的方式陆续上架，并非一蹴而就。记得当时我最激动的事情，就是放学路过小书摊的时候，看见旁边的小黑板上写着：《圣斗士》，《七龙珠》续集已出。只要一看见通知，我就一阵狂喜，今天非把这本续集买下来不可。

有一天晚上，我看见小书摊的《圣斗士》又出了续集，那个时候，正好连载到海皇波塞冬那一季。但我的零花钱已经花光，我每个月只有两块钱的零花钱。我找不到理由向爸爸要钱，一时，欲望冲破头脑，我趁爸爸洗澡的时候，悄悄从他衬衣口袋里拿出两块钱，飞奔着跑到小书摊把“海皇”买了回来。伴随着紧张的心跳，我的书瘾终于得到满足。这是我有记忆以来，唯一一次偷家那的钱，哪怕仅仅两块钱。

车田正美的作品不多，鸟山明却是一个多产的漫画家。后来我还看过他的《阿拉蕾》，这简直是一部爆笑漫画，我边看边笑出了猪叫声，给我的童年增添了无限的乐趣。后来，我还陆续看过《机器猫》，《侠探寒羽良》《猫眼三姐妹》等等漫画。机器猫多可爱啊，寒羽良帅得像个明星，猫眼三姐妹一个比一个漂亮。这些日本漫画，为我的童年生活，注入一股鲜活而快乐的力量。

记忆深刻的还有一本《格林童话》，这是格林兄弟写的一本童话集。很好的书，很适合小孩子阅读，欧洲的童话很有趣，意蕴深刻，隽永流畅。我还看郑渊洁的童话，也不错。虽然达不到欧洲童话的高度，但自成一系，别有韵味。郑渊洁出过一套十二生肖童话，有十二本，每本归属一个生肖。这套书我是看全了的，算字数，还真不少。

随着年纪的增大，我开始看严肃文学。那时候，爸爸会买《当代》回来看，《当代》是一本四川本土的纯文学刊物。我也是好读书不求甚解，拿起《当代》就从头到尾的阅读。到现在我还记得当时看的一些小说的情节，不得不说《当代》是一本很厚重的文学读物，里面有的文章的高度，即使到现在我也不敢说达到了。

除了《当代》，我也看《故事会》和《读者》。特别是《读者》，为我打开了一扇获取百科知识的窗户。《读者》是一本很有温度和视野的杂志，我记得我在上面看过一篇说资本主义在当代其实还很有活力的文章，这是90年代的事情，可见这本杂志的先进和敢言。《读者》隽永温馨，含情脉脉。我另外看过一本杂志叫《炎黄春秋》，这本杂志就“右”得有点过余，给人感觉荒唐和滑稽，这是后话了。

《当代》上面的文章有些过于厚重，少了一丝轻快感。我开始转移阵地，看《小说月报》。《小说月报》是一本很好很好的文学选刊，它会把当月全国所有文学刊物中发表的优秀小说，挑选出来，重新刊发。开始看《小说月报》我就不再看《当代》了，因为《小说月报》更轻松，更愉快。上大学的时候，有一次上大学语文课，语文老师给我们讲故事，我一听，原来正是当期《小说月报》上刊载的一篇小说。原来我的老师也看《小说月报》，想来，我和老师神交已久。

记得我在《小说月报》上看过一篇官场小说，它描写的官场，荒诞滑稽幽默可爱，看得我直乐。后来随着阅历的增长，我渐渐开始对这一类的官场小说警惕起来，因为我觉得放了太多的味精，涂了太厚的粉。我喜欢文字带给我快乐，但不想被糊弄，傻乎乎的相信原来这个世界这么的美好。

但无论如何，《小说月报》陪我度过了一段愉快的阅读时光。

我家以前有一个旧书架，上面有很多爸爸的旧书。有一次，我在上面找到一本《圣经故事集》，这是我第一次阅读宗教书籍，那个时候，我只有9岁。《圣经故事集》还是很好看的，里面的故事和东方神话既相似又不一样。我知道了诺亚方舟，亚当和夏娃，巴别塔和摩西。长大之后，我才拜读了《金刚经》，但《圣经》我却从小涉及，这又不知道是怎么样的机缘巧合了。

我还在书架上找到一本《红楼梦诗词》，我读不太懂，但我觉得韵律很美。小学5年级的时候，姑妈送我一本图画版《红楼梦》，很精致漂亮的一本书。上半幅是精美的图画，下半幅是简练的文字。这是我第一次读《红楼梦》，而且是一本图画书，但我已经深深的陶醉其间，这本图画《红楼梦》我翻来覆去看过好几遍。直到现在，它还存放在我的书架里。我准备把它送给一个我喜欢的小孩子，让他也知道红楼中的幽窗深梦。

初二的时候，我正式开始阅读《红楼梦》原著。看的是人民文学出版社的权威版《红楼梦》，不知道是不是先入为主，一直到现在我都觉得人民文学出版社的这套《红楼梦》是最好的红楼版本，文字最生动，内容最齐全。后来，我还陆续看过其他版本的《红楼梦》，觉得都不如这本好。《红楼梦》是中国文化的集大成者，一个中国人，或者至少是一个中国文化人，毕生不读一次《红楼梦》真是莫大的遗憾。有人说读不懂？那去找找图画版的红楼，总得了解了解老祖宗的瑰宝。

《红楼梦》是不是一本禁书，小孩子可不可以读？我觉得《红楼梦》并非是一部禁书，在清朝严苛的文字狱环境中，它都广泛传播，说明不仅统治者网开一面，广大的普通读者也是真心喜爱。禁书不禁，红楼万古流芳。至于小孩子，也可以读《红楼梦》啊，为什么不可以读。冰心12岁读《红楼梦》，最后成为一位著名作家。不要小看孩子的理解力，当你向他讲清楚道理，小孩子也可以懂得很多深刻的事物。把小孩子一直当作小孩子来看待，可能反而阻碍他们的成长。

时代在发展，以前我看过的很多书，现在都不再有人提起。现在的年轻人用玄幻小说代替了我们以前看的武侠小说，用网络上的繁花簇锦代替了我们以前阅读漫画和杂志的喜悦。这是时代发展的必然，毕竟我们总要向前走，不能故步自封。但文学的力量我认为依然存在，甚至依然强大。就好像莫言一样，执掌中国文学的牛耳，风光无限（我从来没有看过一本莫言的小说，哭泣）。

我觉得文学的使命和历史责任还是需要有人担当，文学的力量应该推动我们社会进步和发展，而不应该起相反的作用。那么，莫言也好，当言也好，让他带领着我们，奔向文学的神圣世界，我们一定可以把我们的精神生活变得更丰富一点，更美好一点，更接近神的理想一点。

阅读让生活变得美好，美好的生活充满人间的浪漫文气。让我们多看书，把我们的目光远及宇宙更广阔的深处。

2023年7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7/14 10:24

标签： 黄山

人的一生，像不像爬黄山，一步一个脚印，一弯腰一躬身，站起来又走了三米。我们从山脚开始往上攀爬，一路上会遇见很多的人，有的人可能会拉你一把，有的人可能会挡住你的去路，有的人相互问一声好，有的人斜眼睥睨，不可一世。但不管怎么说，相遇本身美好，不然我们会多么孤单。当我们感知到原来在这座黄山上，还有这么多我们的同伴，我们会发自内心的产生一种喜悦。这种喜悦在于我们的灵魂找到了众神的家园，而众神的家园将会敞开怀抱拥我们入怀。

亘古以来，这个宇宙，不知道产生了多少的钟灵毓秀，奇花异草。他们生活在这个茫茫的宇宙深处，只在此山中，云深不知处。最开始，他们也是孤独的。在经过了漫长的岁月之后，鱼长出了腿，猴子开始自立行走，一切生命的原始形态开始缥缈起来，文明渐渐萌芽。

一种智慧生物开始出现，他们叫作人。人和其他的动物有根本的区别，人是神的杰作，人是神的儿女，人本身来源于不可获知的宇宙深处，人是生命的升华和果实。但这个宇宙太广阔，太宏大，神不仅仅在一个星球留下她的血脉。在天马星，在仙女星，在天鹅星都有神的儿女。并且，这些“人”，广义上都可以叫作人，所谓“人”其实就是神的儿子女子，他们的发展阶段不尽相同。神在播种生命的时候，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就好像爬黄山，有人爬上了半山腰，有人可能刚进山门。

渐渐的，一些爬上半山腰的人开始宣称他们也是神，因为他们已经可以俯视还在山脚下的小辈。但这些半神并没有传播生命的法力，他们只能隐藏起来，玩弄后辈，误导世人。由于半神们已经到达半山腰，所以他们从上面扔一块砖，扔一块破布，就足够砸死几个懵懂的小辈。

小辈们开始崇拜起他们来，敬他们为神，甚至忘记了本来赋予他们生命的原初之神。半神拿出对讲机，开始对山脚下的小辈发号施令，俨然高高在上的教皇。但这些半神有个致命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没有真正的原初之神的宽大和包容的胸襟。他们执拗于自己的小小规则，忘记了神赋予人生命的本意和初衷。

当有人胆敢忤逆他们，触怒他们，揭发他们，控诉他们，反对他们。半神会挥动屠刀，砍去人的头颅，哪怕他其实本没有权力这样做。但半神是有法术的，小辈们对他无能为力，小辈只能忍耐。小辈只能在暗夜中悄悄哭泣，哭泣自己为什么不能活在充满光和爱的天堂，而只能翻腾在黑白颠倒的人间。

直到有一天，神的伴侣出现。神的伴侣是一个老头子，老头子骑着一只麒麟，从某个遥远的异域划破星空而来。老头子看见人间的灾难，看见人间的颠因倒果，他默默的叹息。然后决定找一个小辈来代替半神，因为半神本身荒谬，半神对原初之神并不恭敬。

老头子物色到一个婴儿，他看见这个婴儿天庭饱满，狮鼻星目，很喜欢。老头子找到半神，对他说：“这个婴儿将取代你，然后你可以在某个夜深人静的夜晚，悄悄离去。”半神感到沮丧，但他不敢违逆，他知道自己只是一个爬到半山腰的人，并不是真正的神。半神哀怨的点点头说：“他长大后，我就离去，并且将帮助他管理人间。”

老头子满意的点点头说：“你走的时候，小声一点，不要惊醒小辈。”半神说：“我会潜入黑夜，消失在宇宙的尽头。”婴儿睡在摇篮里，好奇的打量着老头和半神，想他们在说什么？说什么都不要紧，关键在于，人间因为你的到来而获得了爱和希望，光明和未来，这才是你的意义和价值。

半神留了个心眼，半神并不老实，半神在人间创立了一个神教。然后让神教隐入茫茫人海，暗中指挥世人。老头子暗暗叹气，想这个爬在半山腰的人怎么这么不老实。半神目露凶光，恶念横生，他指挥神教发起一场革命，搏击老头子的安排。老头子拂袖而去，看半神轻歌曼舞。

可是，一切的黑暗只是暂时，一切的荒谬和凶狠都只是一场浮云。那个婴儿已经长大，他亭亭玉立的站到半神面前，对他说：“你的表演已经结束，请你遵守你的诺言，在某个寂静的深夜，悄悄离去。”半神大怒，想做最后的抵抗。他去九天之外的星空，寻找自己的同谋者。据说，在黑暗的星系之中，还有很多半神，他们虎视眈眈的望着遥远的地球，随时准备大干一场。

突然，天空中闪出一道闪电，一封电报随着风雨忽至人间。婴儿拿着电报找到半神说：“你看！”半神打开电报，仔细阅读。原来，这是一封原初之神的遥远来电。上面的记载已经成为神的奥义，凡俗的人只能猜度，只能凭空想象。半神哭泣起来，他低下了高贵的头，然后拍拍婴儿的肩旁：“一切靠你了”。婴儿大度的说：“放心！”

在风雨交加之夜的第二晚，半神远遁而去。婴儿成为神教的新任教主，掌管着人间的生计。老头子高兴的再次骑着麒麟姗姗到来，老头子对婴儿说：“怎么样，我没骗你吧，那是个假神。”老头子本来想得到婴儿的赞扬，哪知道婴儿面色一沉：“滚！”

老头子吓一跳：“你怎么？”婴儿正色说：“你也不是好东西，你和半神的那些肮脏勾当，骗不了我。”老头子惊奇起来，他想不到婴儿会这么对他，他问婴儿：“那封电报都写了什么？”婴儿不答，把目光望向宇宙的深处。

老头子沉吟一会，然后说：“天意如此，非人力所能挽回。既然这样，我暂且离开，希望你保护好人间，保护好这些善良的小辈。”老头子走的时候，也留了个心眼，他创建了一个魔教，暗中对抗神教，以表不满之意。老头子也拍拍婴儿的肩膀：“加油，你是最棒的。”婴儿眼中含泪，看着这个自己从小就依赖的老头子，说：“你还回来吗？”

老头子仰天长啸：“回与不回，但看天意。天意深深，人神共舞。”说完，老头子长叹一声，骑着麒麟消失在遥远的天际。婴儿望向天空，感觉到孤独，发自内心的孤独。这个黄山之中，还有多少同路的登山者，还有多少或仰望或俯视的人与神明？婴儿匍匐在地，祈祷神的回答。

神教和魔教犬牙交错，互补互融，共同经营红尘俗世。婴儿成为它们共同的主人，而原来的神教魔教之主全部偃旗息鼓，隐退江湖。长官们开大会的时候，看着主席台上的那个领导，想起的却是身处江湖之远的婴儿。领导疑惑的看着他的下属，也恍惚想起了什么。抿一口茶，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眼光迷离。大会过后，文件上都出现了一行字：人间清欢。

雨后初晴的一天下午，一个少年步履矫健的走在湿漉漉的石板路上，他正在攀登黄山，这是一条通向天都峰的必经之路。一路上黄头发的老外，背矿泉水的挑山工，浑身香水味的美女，穿一件紧身背心的精神小伙说说笑笑的一路同行，一路欢歌。

少年和一个白衣帅哥，擦肩而过。相互一个对视，彼此微微一笑，爱情好像从天而降的甘霖，突如其来的发生。黄山上人流如织，少年的心已经被白衣帅哥带走，落入红尘俗世中，历一番劫，享一段人间繁华。一切的美好，都来得那么自然而然，轻轻巧巧。所谓爱情，就是一场不期而至的偶遇，如此而已。

我们到达黄山顶峰，看见一片云海，还有云雾中的迎客松。这人间的幸福，已经到来。

2023年7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7/14 19:54

标签： 快活王

沈浪和王怜花潜入快活城中，寻找快活王。他们进入快活城，竟然发现没有一个女人，所有的杂役，粗使，奴仆，少年团的剑客全部是17，18岁的英俊少年。特别是少年团的剑客，骑着枣红马，头戴紫英冠，粉面朱唇，星目点点，好似不染尘埃的天上来客。

王怜花说：“沈浪，我们分头行动，你去引开少年团，我去找快活王和他一决高下。”沈浪答应，他们各行一道，隐入密林深处。很快，少年团发现了沈浪，他们吹起海螺，三长声一短声，这表示有外人闯入。沈浪往剑湖方向飞奔而去，少年团的战马紧跟其后。

剑湖边上，少年团的十几个手持明晃晃宝剑的鲜衣少年把沈浪团团围住。沈浪冷冷一笑，问：“你们都是哪里来的黄口小儿，怎么不在家孝敬父母，到这快活城中做这个勾当。”众少年面面相觑，纷纷说：“哪里来的狗贼，也敢管我们的闲事。”边说，边缩小包围圈，要把沈浪生擒于战马之中。

说是迟那是快，沈浪忽然飞起一脚踢中一个少年的肩膀，少年吃痛，“哎呦”一声，跌下马来。众少年怒吼：“快快放下武器，随我们去见主公，不然叫你血溅当场。”沈浪哪里吃这一套，挥舞手中三尺青锋，和众少年缠斗起来。少年团的少年剑客虽然妩媚，手下却有真功夫，上攻下挡，左右逢源，把沈浪封在一片剑花之中。

原来快活王早有密令，沈浪和王怜花只可活捉，不可处死，众少年虽然武功高强，却不敢下杀手。沈浪武功本在众少年之上，况且众少年心有顾虑，竟被沈浪冲出一个口子，跃出剑阵，风一般往剑湖边上一处树林跑去。树林林深叶茂，少年团的战马无法进入，只听马嘶长啸，马蹄踏出重重烟尘，沈浪已经不知踪影。

带头的一个紫衣少年说：“不好！调虎离山之计，快回去保护主公。”众少年调转马头，往快活城大殿赶来。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这边厢，王怜花已经装扮成一个女人潜入快活城中心。大殿上，快活王正在等着少年团的消息，突然，他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柴郎，好久不见，你可还记得我吗？”快活王大吃一惊，定晴一看，一个黄衣飘飘的柔美女子，悠然而至。

“阿英！你还没死？”快活王不敢相信的看着黄衣女子，女子哀怨一笑：“怎么，你想我死么。可是你想我死，我偏不能死，我要来问问你为什么不愿意我活着。”快活王：“哼！”一声，然后重重叹口气说：“想当年，剑湖边上，天机老人本要处死我，却被你身上的曼陀罗香迷倒。我们本可趁此机会远走高飞，哪知道你竟然要我为阿飞抵命。可你知道吗，阿飞的死是一场意外，我也不愿意。”

阿英淡淡说道：“阿飞的死已经成为过去，我可以不怪你。但你为什么一剑砍断我的胳膊，你竟要杀死我，抢夺曼陀罗香的解药。你，你太下流。”快活王说：“我砍断你的胳膊了吗，我只用了三分力道，为的是让你拿出解药。你太顽固了，想当年我们本来是一对人见人羡的天仙眷侣，却被你活活折腾成了一对怨偶。我问你，我逃走以后，天机老人怎么处置的你？”

外面穿来一阵喧闹声，追捕沈浪的少年团已经赶了回来：“主公，沈浪跑掉了，我们回来护驾。”快活王大手一挥：“退下，我这里有事。”阿英冷笑一声：“这些都是什么人，你怎么弄来的这些绣花枕头？或许，你的漫漫长夜之中，自有陪伴了。”

快活王脸色微变，说：“阿英，过去的就让它过去，我知道你没有死就是再好不过的事。不过，天机老人难道已经到了这里？”说到天机老人到了这里几个字，快活王的声音开始颤抖，似乎想到了什么极恐怖的关节。阿英转头不看快活王，淡然说道：“是，天机老人已经到了快活城，他就是要问问你，为什么你竟然想谋害他，他可是你的义父。”阿英接着说：“你知道天机老人的脾气，当年要不是我用曼陀罗香暂时迷住他，你早被他三刀六洞的解决了。”边说，阿英边拿出一个白瓷小瓶。

“你敢吃了它吗？”阿英看着快活王的眼睛说。“这是什么？”快活王的眼神开始慌乱起来。阿英哈哈大笑起来：“这是天机老人的药，你吃了它，天机老人和你的恩怨一笔勾销。你不肯吃，他随后就到，想你一身皮肉，要吃苦啰。”快活王浑身开始颤抖，他一步一步靠近阿英，突然翻起一掌，打向阿英面部。阿英随势一个翻身，滚到一边，但人皮面具已经被摘下。

快活王说：“王怜花，你的戏演的真好啊。”王怜花露出真容，一个细皮嫩肉的少年公子，容貌不在少年团的美剑客之下。王怜花说：“我就知道骗不了你，但这瓶药你到底是不敢吃的。”说完，王怜花头一仰，把一瓷瓶的药水倒入口中。快活王意味悠长的对王怜花说：“你知道骗不了我，却来演戏，想是为了套我的话。我倒要问问你，阿英和天机老人的事，你是怎怎么知道的？”

王怜花目光如箭，直视快活王：“我本不知道这些事，我只知道我妈妈的左边胳膊有一道剑伤，我问她是被谁所害，她始终不肯说。原来，是你的杰作！”快活王惊叫一声：“你妈妈？你是阿英的儿子？”王怜花说：“不像吗，爹！”快活王退后两步，摇头，然后又点头：“我早该想到你是阿英的儿子，我早该想到。”

窗户“啪”一声破一个洞，沈浪一跃而入。他一剑直刺快活王的咽喉，快活王的武功已入化境，手脚纹丝不动，硬生生退后三尺，飞起一脚，踢翻沈浪。“慢！”王怜花大叫一声。快活王说：“你又怎么？”王怜花指着倒在地下的沈浪说：“你知道他是谁吗？”快活王彻底惊异起来，他看看王怜花又看看沈浪，说不出话。

王怜花仰天大笑：“沈浪啊，沈浪，枉你英雄一世，竟然一剑刺向自己的父亲。”快活王：“啊！”怪叫一声，对王怜花说：“你疯了？”沈浪倒在地上，喘着气，不发一语。王怜花接着说：“你还记得太湖之滨的芳菲夫人吗？”快活王的目光开始变得怪异，他直勾勾的盯着沈浪说：“难道，你…”沈浪把头朝向门外，避开快活王询问的目光。

“没错！”王怜花大叫一声：“沈浪就是芳菲夫人和你的孽种，他就是我的哥哥，我们俩都是没有父亲的苦孩子！”快活王突然挤出一丝苦笑：“天要亡我！”边说边往后退，边退边挥舞着手臂，好像在和一个幽灵打架。少年团的美少年们围上来：“主公，保重！”“滚！”快活王怒吼一声。他跌跌撞撞的跑出大殿，消失在剑湖边的苍茫夜色之中。

沈浪杵剑起身，对王怜花说：“他已经放过我们的性命，待他镇定之后，必有反复。我们快离开这个鬼地方。”王怜花含泪说：“哥，你当真不认这个父亲？”沈浪指着一旁的众美少年说：“他有这么多‘儿子’又哪里在乎我们两个。”王怜花幽幽一声：“哥，走吧，前事已了。以后再怎么样，也不关我们的事了！”

带头的紫衣少年说：“想走，没这么容易！快活城是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的吗？”沈浪冷笑一声：“就凭你们几个，能拦住我们？”紫衣少年拔出来的剑又插了回去，光一个沈浪他尚且招架不住，更何况还有一个深藏不露的王怜花。

王怜花和沈浪相互依偎着，走出大殿。月黑风高，霜冷露重，剑湖上面已经结了一层薄冰。一阵寒风吹过来，他们两个都打了个颤，这快活城不像神仙府邸，倒像个黑窟地洞。沈浪说：“怜花，我们去哪里？”王怜花说：“江湖之大，自有我们的容身之处。”两个人一边说，一边朝快活城大门走去。

刚踏出快活城的大门，大殿方向燃起熏天火光，把夜晚的天空照得灯火通明。沈浪抱住王怜花说：“结束了，一切都结束了。”王怜花轻轻叹一口气对沈浪说：“你后悔吗？”沈浪说：“你不后悔，我就不后悔。”王怜花把头靠在沈浪的肩上，他在想，为什么今天晚上的北风吹得如此之大。难道连上天都在惩罚快活城？

第二天，江湖传言，快活城被仇人付之一炬，而江湖上从此多了一对天涯剑客。

2023年7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7/15 9:45

标签： 文明的进步

我现在很怕吃烫食，有时候一个不小心，要么烫一下嘴唇，要么烫一下舌头和天堂，狼狈不堪。我听说法国人吃饭要先把饭食晾冷了再吃，他们认为吃烫食很不健康。但我们中国吃饭讲究饭要吃得热，鱼要吃得鲜，和法国人的理念似有区别。就好像火锅，大火煮开，油烫水滚，食物放入其中，须臾捞出，香油一拌，直接入口。相信吃过火锅的人没有没被烫过的，“哎呦”一声“好烫，好烫！”这样的场景在火锅店中很常见。

喝茶也是同样的道理，滚水泡茶，自然晾冷之后才可饮用。喝茶被烫虽不常见，但也有所耳闻，并非个案。有的人甚至喜欢喝凉茶，比如有名的王老吉凉茶就是这样，冷的，直接大口喝，一点问题没有。我们中国人喝水要喝热水，中医认为对腑脏有利，西医的看法则完全相反，喝水要喝凉水，喝热水有致癌的风险。据说，很多口腔癌，舌癌，食道癌就是被烫出来的，但如果吃凉食，喝凉水就完全无需担心。

我在韩国的时候，每进餐馆，必先饮用餐馆桌上的凉水。韩国每家餐馆每张餐桌上都会放一个玻璃水瓶，里面盛满凉水，有的甚至储存在冰箱里，喝的是冰水。最开始我也不太习惯，因为中国的餐馆提供的都是热水热茶。但久而久之，反觉得喝凉水很好，很方便，既解渴又甘冽。不像倒一杯热茶，半天不敢下嘴。

我想饮食这个问题是个极大的问题，马虎不得。人生在世，吃喝二字。讲究吃喝，本是生活有品味的一个标志。但要吃得文明，吃得健康，学问却很深。中国人说：“东西可以乱吃，话不可以乱讲。”这话其实刚好说反，应该是：“话可以乱讲，东西不可以乱吃。”说话是一个言论自由的问题，吃东西可关乎另一个生命的存亡，绝不能乱来。

四川人吃鱼，说：“鱼要吃得‘板’”什么叫“板”？就是说下嘴的鱼还在活蹦乱跳，要的就是鱼的新鲜和生命力，‘板’是一个动词。这话翻译到西方语境中，有点嗜血狂魔的意味，再说严重点，甚至有反人性反生命的嫌疑。西方人吃鱼，吃的都是冷冻鱼，一条条摆在超市里干干净净，文文明明。再看中国人菜市场的杀鱼摊，血流一地，鱼肚鱼鳞鱼肠鱼鳍甩满一地，简直活像个人间地狱。一个穿得干干净净的老太太买两条鱼，装在一个透明塑料袋，塑料袋里里外外全是鱼血，里面已经被开肠破肚的鱼还在“板”，这真的有点残忍。哪怕老太太神态自若，她已经吃这样的鲜货一辈子了，感觉不到有什么不对。

法国一个老妇人急匆匆的找到租她房子的中国留学生小赵，问：“赵，你们中国人要吃人？”小赵学过点历史，他说：“那是古代，粮食不够，所以人相食，现在没有了。”老妇人说：“不对，不对，报纸上说的，你们中国人现在还吃人。专门到医院里面去找，哦，上帝啊！”小赵一懵，随即想到原来老太太说的是吃胎盘。

胎盘中医叫作紫河车，是大补之药，一般人想吃是吃不到的。有的门路广的人就去医院托熟人，要刚刚生产的产妇的新鲜胎盘，拿回来当补药吃。在中国人的意识中，吃胎盘不算吃人，因为胎盘是生产的附属品，并非“人肉”，更何况胎盘是名贵中药，吃了肯定有好处，所以这个风俗才流传了下来。

历史大浪淘沙，向前迈动的脚步绝不停歇。中国是一个有5000年文明史的古国，我们有很多先人的传统习俗，但这些习俗并非全部是好的，全部是符合现代社会的。我们需要改革，我们需要进步改变。

我们能不能发明一种温水火锅，食物照样倒入锅中，但捞起来的时候是温热的，并不烫嘴巴，吃着人舒坦；喝茶喝水，我们能不能喝温茶温水，水杯上自带温度计，温度降到多少度才可以饮用，标准量化，再无致癌之虞；吃鱼，我们能不能移风易俗，也改吃干干净净的冷冻鱼。这样没有辣眼睛的血腥，也没有菜市场的脏乱恶臭。至于吃胎盘，大可以废止，或者替代。很多中药其实是可以相互替换的，不一定非要吃那一种。用羊胎盘代替人胎盘可不可以，或者用黄豆磨出来的豆腐豆花来代替胎盘可不可以，一样含有雌激素，一样对健康有益。

中国需要进步，中国需要文明，而文不文明，从饮食上大有看点。吃得文明，一般来说，行为也是文明的；吃得野蛮血腥，这样的家伙可能应该离得远一点。我们需要一个带头的文明人，来带领我们去进行一次全方位的改革，这个改革的目的是让我们变得更好，更理性，更善良，更优雅，更和谐，更接近神的理想。而这样的一场改革，最终的受益者是全体人们，并非某个特定的阶层，那这场改革是成功的，是真正让我们接受和喜爱的。

说到吃紫河车，我爸爸真的吃过紫河车。妈妈说，她托熟人去医院给爸爸要来一块紫河车，煮熟煮熟给爸爸吃了，大补。这件事我没有亲自见到，只是听说。但我想如果我们真的变得文明一点，我们完全可以免掉对这一补药的觊觎。中国人千万不能再吃人了，哪怕是一种变相的吃人。

纵观中国历史，每到朝代变更，天下大乱之时，人民往往流离失所，朝不保夕，灾难深重，甚至连统治阶级都亡家灭口，死无葬身之地。朱温灭唐，把宫室庙堂上上下下杀了个干净；南宋末年，陆秀夫背着小皇帝投海自尽；元末，元顺帝带着残部逃回蒙古草原，之后成吉思汗直裔的黄金家族几乎被赶尽杀绝；明末，农民起义军把福王丢入鼎中，煮了个福禄汤。只有清朝好一点，毕竟已经接近现代，即使这样，慈禧太后的尸体还是被扔到地下，全身长满绿毛。民国蒋介石逃到孤岛，偏安一隅，算是几千年中华史上失败者的奇迹；而现在的红朝，又不知道结尾的时候，像萨达姆还是卡扎菲，总之还有一场劫难。

我想说的是，历史真正的进步在于一种对失败者的豁达和对普通百姓的爱护。既然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那么，能不能在朝代更替的时候，把包括原来统治者在内的全体人民都保护起来？或者说，我们可不可以和平柔顺安全宽裕的完成历史的向前推进。

旧的统治者能不能主动文明的交出权力，而站起来的反对派也能不能理性平和的接掌权力。免去垂死挣扎的屠杀，免去新官上任三把火；免去心有不甘的挥刀舞剑，免去咄咄逼人的炸药和子弹；免去划江而治，武装割据，也免去报复旧贵，算老账，血溅三尺。

一切运动和行为都在一种稳定安全的范围内运行，甚至连咖啡屋，红茶馆都可以每天正常营业。唯一的变化在于媒体上的虚张声势和故作玄虚，而真相其实很简单——我们很安全，所有人都很安全，包括黄金家族。这样的朝代更迭算不算一种真正的历史进步，和平，文明，甚至温馨。

要达到这一目的，需要两方面都来努力。统治者要记得保护好小民，小民要记得宽容统治者，这样双方体谅，相互协商和妥协，最终达成一致，实现社会的大和解，大宽容，大进步。

最后我们发现，我们也吃鱼，但我们吃鱼，吃得干干净净，文文明明，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们专挑那种最荒腔走板，最无边无际，最人神共愤的“鳄鱼”来吃。我们放过草鱼，鲫鱼和鲢鱼，我们把目光投向亚马逊原始丛林中的食人鳄鱼，我们看不惯它的嚣张跋扈，所以我们压压它的锐气，如此而已。至于池塘中的小鱼小虾，蜻蜓青蛙，随他们自由生长。到夏天的时候，听一畦蛙鸣和鱼儿划水的优雅，也是人间的大乐趣，大悠闲。

我看见一个婴儿仰卧在摇篮内，他的眼睛滴溜溜盯着我看。他一定在想，爸爸留给我的世界，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有游乐园和冰淇淋吗？有漂亮衣服和芭比娃娃吗？有夏天的诗歌，冬天的暖阳吗？有，都有。相信爸爸一定把一个最好的世界留给你，留给你繁花似锦的春秋冬夏，我的儿子，你一定会幸福的。

你们会和我一起努力，推动我们这个古老国家的进步吗？我等待着，并望向你们，目光真诚。

2023年7月1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5 20:03

标签： 妈妈安好

我走过一条色彩缤纷的街道，街道的尽头走来一个女士，她戴着一顶淡黄色的遮阳帽，前面有半截黑纱挡住了她的面容。我想向她问一声好，但她却匆匆从我的身旁走过。我看见她淡淡的对我微笑一下，仅仅是一小下，然后就马上和我错过。我遇见了谁？为什么如此熟悉的感觉，却怎么也想不起在哪里见过，或者根本就没见过，只是在电视上，或者画报上偶然瞥见，但早忘记了时间和地点。

我想起了自己的妈妈，确切的说是我想象中的妈妈，我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亲生母亲，我只是偶尔在深夜的时候会猜度她是个什么样子的人。一个公主，还是一个灰姑娘；一个神女，还是一个市井女孩；一个大明星，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无名之辈。我不知道，我确实不知道，我想象不出我妈妈到底应该是怎么样的。她应该高高在上的俯视人间，还是在滚滚红尘中翻腾挣扎，精疲力竭。我不知道，我确实不知道，我完全想象不出来。

我从我的血液中能感觉到我的父系血统，比如我第一次踏进军营，就感觉像回家一样温馨，那是一种久别重逢的归属感；比如，我愿意为了自己内心的某种深重的坚持，而做出一种牺牲；比如，我受了侮辱和打骂，会发自内心的感觉到愤怒，这种愤怒甚至让我有眩晕的感觉。这些都是一种父系血统的表达，我能感觉到，我能感觉到我父亲的灵魂隐隐活在我的身体里面。

但我的母亲是怎么样的，我母亲的性格是否遗传到了我的身上，我却难以揣度。我不敢说我现在的某种性格特征就来源于自己的母亲，因为这毫无根据，甚至可能荒谬。我能够触摸到自己父亲的血性，但我感觉不到自己母亲的温柔。或者她并不温柔，我根本无从判断。

我翻开一本厚厚的小说，一本我怎么读也读不明白的《红楼梦》。我妈妈是《红楼梦》里面的哪个人物？警幻仙姑，还是秦可卿，王夫人还是凤姐？警幻仙姑那是神啊，我妈妈只是个凡人，我妈妈应该达不到神的那种境界，原谅我这么说，因为我自己也不可能达到那种境界。

秦可卿是最有嫌疑的我妈妈的形象，她是一个悲剧人物。所谓淫丧天香楼根本就是胡扯，真实的描述应该是被辱天香楼。我隐隐觉得我妈妈很可能和我一样是一个悲剧人物，因为只有母子的接连悲惨，才能凸显我的命运多舛。如果我妈妈很幸运，那我几乎就成了个公子哥了。这不对，《红楼梦》的原意不可能是这样的，所以我高度怀疑秦可卿的原形就是我妈妈，但我没有任何旁证。

你们知道吗？秦可卿是个地地道道的悲惨女子，她身世成谜，好不容易嫁入豪门，却又被公公盯上。至于贾蓉，是个黑白不明的男人，看着很别扭。你说他坏也不像，你说他好也不太像，贾蓉的性格简直就是一片糊涂。秦可卿嫁到这样的人家，本来就很可怜。

联想到红楼中紫鹃对黛玉说：“若是姑娘这样的人，有老太太一日还好一日，若没有了老太太，也只能凭人去欺负了。”黛玉是贾家的直系亲属，况是名门出生，尚且只能凭人去欺负，更何况一个养生堂抱养的秦可卿。柳湘莲说贾家除了门口的两个石狮子干净，找不出干净的人。可见，贾府的荒淫混乱。在这样的环境下长大的秦可卿，又生得如此的好，会有怎么样的际遇，不堪想象。

换句话说，淫丧天香楼的“淫”绝不是秦可卿淫，而是整个贾家的淫荡下流。秦可卿只是一个封建男权势力下的受压迫者，甚至是个被侵犯被迫害的受害者。贾珍到底指的是谁？或许还不止一个贾珍，或许有多个贾珍，这些禽兽之徒才是真正的恶人。

如果，我只是说如果，我不敢肯定。秦可卿的原形就是我妈妈，而我妈妈其实是伟人的女儿。那简直太可怕了，你们听说过侵犯伟人的女儿吗？谁有这么大的胆子，红卫兵和造反派呢？武警战士和步兵连呢？李奶奶的红灯举起来了吗？举起来又被谁一脚踢得粉碎，谁给他这么大的胆子？

四川话骂一个人很混蛋，说他简直是在“绍堂子”，“绍堂子”原意指到某个帮派的堂口去闹事，表示这个人嚣张猖狂无比。那么，这位“绍”了红堂子的猛士，也应该站出来亮亮相了。如果，贾珍不止一位，请都往前站一步，一个也不能少，一个也跑不了。

秦可卿在贾家没有什么朋友，自己又是养生堂抱养的孤女，本来伶仃。好在有一位至交闺蜜凤姐，常常在一起聊天排解。当年的事，别人说不清楚，凤姐多少是知道一点的。不说凤姐本来伶俐，就凭她和贾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她也难辞其咎。我想，看过点红楼的人应该有所感知，这位秦可卿最好的朋友，很可能是个猪队员，一个扮猪吃老虎的猪队友！

当然，《红楼梦》是一本很玄幻的书，我并不敢肯定秦可卿的原形就是我妈妈。或许我妈妈另有其人，比如还有王夫人，邢夫人，甚至赵姨娘等等。但我知道了一点事实，我就有义务把隐藏的罪恶讲出来。不讲出来，秦可卿翻不了身，不仅秦可卿翻不了身，甚至连伟人，连整个贾家都翻不了身。这样的侮辱，根本是在嘲弄我们的国家。可有的人还装聋作哑，佯作不知。

我妈妈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她善良吗，她温柔吗，她可爱吗，她快乐吗？我想知道答案，我甚至不敢确定她还活着，如果活着，活得好不好，为什么不来看我。我没有能力去找她，我只是一个一无所能的糊涂虫。我只有写下文字，希望文字的力量能帮助到她，帮助到我，帮助到我们一家。如果有一天，我的文字也能插上翅膀，高高飞向蓝天，那我想，我们母子还是有出头之日的。

下雨了，空旷的街头，行人稀少。和我擦肩而过的女士，没有再回头看我，她走向雨帘的深处，雨帘的深处有一扇亮着微微黄光的窗户。女士是否就住在这里，她住在这里多久了，有没有亲人的陪伴？我无法去问她，因为我和她素味平生。但我希望雨中的神明能照看着她，把她的人生谱成一首优美的歌曲。在优美的歌曲中，她也好，我也好，南来北往的路人和访客也好，都平安，都快乐，都获得一种神爱之下的平和和幸福。

妈妈，我不知道你是谁，但我相信，我愿意相信，永远相信我和你都一样的善良，一样的值得每一个人尊重和敬爱。妈妈，安好！

2023年7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7/16 10:39

标签： 我看的书

我读的文学名著并不多，和很多饱览群书的读书狂人来说，我还是个初级阅读者。记得我最早看的文学名著是《红与黑》，为什么要看这本书，原因我现在也说不清楚了。这是一本封面印着帅帅的于连抱着德瑞那夫人的简装书，文字很翻译体，并不是那么的生动。

说实在的，我看不太懂这本小说，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小学生。我想不通于连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是一个好人还是一个坏人？我有点迷糊。而且我想不通他为什么要去枪击德瑞那夫人，他们不是深爱着彼此吗？看完《红与黑》我一脸懵，觉得好像吃了一块没有盐味的面饼，心口发堵。

我去咨询我的语文老师，她看过不少名著。语文老师淡淡的笑着对我说：“我小的时候也看名著，也看不太懂，不怪你，以后慢慢就懂了。”这本《红与黑》说实在的，我不想再看第二次，我觉得有点恶心。

有一天，我突发神经，去买了一本但丁的《神曲》，这也是名著啊，世界名著，回来一看，我彻底郁闷了。《神曲》竟然是描写地狱的，里面充斥着一群我一无所知的西方名人。我看了前面大概四分之一，实在看不下去。这不是通俗小说，这是一本人神梦见的呓语。我浪费整整10多块钱，买了一本我无法阅读的名著，我感到很沮丧，从此，我对名著开始抱有一种怀疑的态度，感觉有些名著并不适合所有人阅读。

但也有我喜欢的名著，初中的时候，我看完了高尔基的自传三部曲，我特别喜欢里面的《童年》和《我的大学》。高尔基的童年和我的童年似乎有某种内在的相似性，我们俩的童年都是傍晚时分的阴天，并不黑暗，但也没有艳阳高照，有一种淡淡的忧郁，而忧郁的外表下又藏着一颗滚烫炙热的心。

我很喜欢高尔基的倔强，他深恶旧俄罗斯的黑暗和荒唐，他要去找寻一种光明，一种更接近于外婆的理想的美好世界。这种对光明和美好的向往，深深打动了我。我想象中的高尔基就是手上攥着一个纸烟盒，站在傍晚阴郁天空下，回转头望向外婆慈祥笑脸的一个固执而倔强的孩子。而他旁边全是凶狠的，阴冷的，恶毒的，嘲笑的，邪魅放荡的眼神，高尔基蔑视的环顾四周，然后挺直腰，走向太阳升起的地方。

我读大学的时候，去图书馆借了一本《高尔基传》来看，我的大学同学名很惊讶的说：“你看这种书？”我说：“怎么？有什么不对吗？”我想，在名的想象中，这种书是红色政权对中国人洗脑的一种工具，而竟然还有痴人自己去找来看，简直匪夷所思。但我确实喜欢高尔基啊，这又怪得了谁呢？

我有一段时间喜欢上看法国小说，我觉得法国小说更通俗更好看，最喜欢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我喜欢看复仇的故事，何况这本书非常的有趣有意思。我觉得大仲马简直就像法国的金庸，他们都是在写一种通俗传奇故事。只不过大仲马的力量来自于“钱”，而非高深的武功，这非常符合资本主义社会的理念。基督山伯爵在伊夫堡找到宝藏，变成大财阀，像不像张无忌跌下悬崖，练成《九阳真经》？基督山伯爵和张无忌的区别仅仅在于，一个靠外在的财富，另一个靠虚幻的神功。

基督山伯爵因为发了大财，所以变得充满力量，什么贵族，法官通通被他拿下。但这本书的槽点也正在于此，一切向钱看，钱是万能的，钱领导一切。可是，在真实的世界中，钱并非是万能的，钱也只不过是一种身外之物，它的作用其实没有很多人想象的那么大。这个世界上的很多问题，社会的问题，人的问题，并不是钱全部能解决的。钱本位是《基督山伯爵》这部成功的通俗小说的一个硬伤。

记得高中的时候，寝室里开卧谈会，我给临床的汤同学讲故事，讲的就是《基督山伯爵》。汤完全被这本小说的故事情节迷住了，他缠着我一直讲给他听。最后，汤说：“kevin ,你帮我买一本《基督山伯爵》吧，我太喜欢这本书了。”周末的时候，我去附近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的《基督山伯爵》，送给汤。汤还抱怨我买的新书，有一页有折痕，可见他有多么喜欢《基督山伯爵》。

法国的通俗小说确实好，我觉得法国的小说适合大多数人阅读，它没有那么深奥，但丝丝扣扣关乎现实生活。此后，我还读过《高老头》，《悲惨世界》，《羊脂球》等。《高老头》是篇讽刺小说，其实高老头的两个不孝女儿，在中国也随处可见，比比皆是；《悲惨世界》故事情节很好，但不知道为什么，里面夹杂着大段的景物描写，看着让人气闷；《羊脂球》是一篇非常深刻而优美的小说，真正的爱和美好，没有藏在修女身上，藏在一个妓女身上，对人类社会的反思，淋漓尽致。

法国小说充满了对社会的反思和批判，而英国小说则有深厚的人文关怀，看着让人发自内心的喜欢。我看过毛姆的《人性的枷锁》，这是一本很好的小说，文字顺畅，含义深刻。人性的枷锁到底是什么？毛姆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我觉得所谓的人性的枷锁其实就是历史的局限性。当历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很多旧的枷锁也就松绑和解脱了，包括可能在以前会受到批判的某种人性。

毛姆写人性，杰克伦敦也写人性。我说过，我很喜欢杰克伦敦的作品。他写出了狼的血性，狼的血性其实人也有，不仅人有，狗也有。我以前养过一条狗狗，叫旺旺。有一次，我把旺旺关到狗笼子里，而狗笼子外面正好有一块肉骨头。旺旺彻底被激怒了，它龇牙咧嘴，眼神狂野，不住的发出呜呜的怒鸣。

我以前还看见过另一条狗狗，它被关在笼子里，不断用牙齿去咬铁笼子，牙齿都流出血来。我觉得狗狗是有血性的，和狼一样的有血性。有血性的狗是一条真正的好狗，哪怕这会损害它的温柔形象。狼有血性，狗有血性，人的血性呢？我想，杰克伦敦的作品就是呼唤一种血性的回归，无论你是狼，是狗，还是个人。

美国小说比较轻快，适合下午茶的时候，一边喝杯咖啡，一边慢慢阅读。最好的美国小说是什么？我想《飘》当之无愧。郝思嘉没有那么高大，也没有那么深刻，甚至有点荒诞，但她坚强，勇敢，独立，对人没有恶念。这像不像一个普普通通的美国妇女，活生生，真真实实。媚兰是神，郝思嘉不是神，甚至算不上一个好人，但她代表了大多数美国女人的形象：我们不是神，但我们不反对神，这就是善了。

我想读《飘》最有趣的环节就是讨论郝思嘉更适合白瑞德还是卫希礼。卫希礼是一个理想中的白马王子，但他有点“飘”，他的脚步是轻浮的，像飘在天空上的一朵漂亮的白云。白瑞德是实实在在的一个俗人，庸俗，能干，有财有势。最终，郝思嘉选择了白瑞德，选择了一段世俗的生活。

卫希礼的影子一直住在郝思嘉的灵魂深处，所以，神又把白瑞德从郝思嘉身边夺走，让郝思嘉真正的飘了起来，飘在感情的半空，落不了地，找不到依靠。所谓的“飘”，我想就是指郝思嘉是一个飘在卫希礼和白瑞德之间的状态，地下是蚂蚁般的白瑞德，天上是诗歌一般的卫希礼，郝思嘉应该上天还是入地呢？让我好好想想。

说回中国的小说，中国的小说我稍微读得多一些。最开始我读的是《白鹿原》、《平凡的世界》、《穆斯林的葬礼》等。《白鹿原》是一本可以看，但我不是太喜欢的小说。我不喜欢把中国写得如此的幽暗，其实，我们生活中充满爱和趣味的事情还有很多很多。为什么一定要把古老的中国打扮得这么老里老气呢？我们不能轻松一点，愉快一点，活泼一点吗？《白鹿原》向我们展现了一个腐朽的国家，而且我没有从中感觉到生机勃勃的新气象的萌发，这让我感觉遗憾。

《平凡的世界》前面都是一种官本位的文风，崇拜权力，哪怕是一个公社书记，都像土皇帝一样。主人公就在各种权力的交织中，挣扎和翻滚。后面却突然写了一段主人公和外星人的第三类接触，让人啼笑皆非。从官本位一下过渡到了不可掌握的神秘主义，想来有点神奇。 《平凡的世界》就是一篇很“神”的小说，好看，但稍微有点荒诞。

《穆斯林的葬礼》是一部很老的小说。为什么说它老，因为不管是文笔还是故事情节都活在80年代，让一个00后，甚至10后去阅读这部小说，连我都觉得有点过时。《穆斯林的葬礼》就是一本过时的，好的小说，我这么以为。

我看过一部中篇小说《高山下的花环》，出人意料的好。不知道为什么，这种军事题材的英雄浪漫主义特别能打动我，看这篇小说，我是看出了眼泪的，哪怕它并不特别的长。我觉得真正好的文字，自己喜欢的，深得吾心的文字要“碰”，要偶遇，要邂逅，专门去寻找反而往往无果。《高山下的花环》就是一篇我偶然读到的中篇，我很喜欢，推荐给你们阅读。

台湾作家里面，我最喜欢三毛。我记得我看三毛是高中的时候，我拿着一本三毛的选集，入神的阅读着，直到老师走到我桌子面前，我才反应过来。三毛的文字是淡雅的，是忧郁的，也是美好的。因为三毛，我喜欢上一种在旅途中的感觉，一切都在漂泊，一切都在变幻，好像生活不再是一潭死水，变成了一部浪漫的好莱坞大片。三毛是电影的主人公，荷西是电影的主人公，我是电影的主人公，你们全部都成了电影的主人公。

爸爸对我说：“三毛的书少看，三毛心理不健康。”我觉得有点郁闷，三毛是个很好的作家啊，为什么不能看？我喜欢三毛在洪都拉斯，坐在咖啡馆的大玻璃窗户后面，忧伤的望着外面的小贩和讨钱的小乞丐。想为什么我和他们要活在两个世界，为什么呢？只能请神来回答，能问出这个问题的人就已经有神性了，那么也只能神才能回答这个问题。

我再次去请教我的语文老师：“您看三毛吗？”语文老师点点头：“我看啊。”我嘟着嘴说：“我爸爸说三毛心理不健康！”我看见语文老师的眼神忧郁了一下，然后她没有再说什么，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这表示老师的一种什么态度。但我想，我和老师都是喜欢三毛的，这就很好，很珍贵了。

可能有人会问我，你读巴金，老舍，冰心，矛盾，郭沫若的书吗？老实说，不太读。冰心的文字我看过一些，能看，但没有一直阅读下去的欲望。矛盾，老舍的文字实在读不下去，巴金的《家春秋》我有阅读的兴趣，以后可以抽时间仔细拜读。郭沫若就有点离谱了，我不太想去看，留给历史去检验吧。

其实鲁迅的作品我很喜欢，迅哥还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盏明灯。我喜欢看鲁迅骂人的话，我喜欢看鲁迅在黑暗中指天画地的舞舞扎扎。我觉得真正的文学家，不应该只是一个巧妙的文字搬运工，而应该是一个思想的火山喷口。就是要喷你一脸黑，然后看你敢不敢当众洗脸，文字的力量到这个时候才显现出威力。如果只是花前月下，功歌颂德，简直就是浪费时间。文字还是要搬运一点意义和神圣的，不然和睡觉有什么区别，一闭眼，两眼黑。

我有一些喜欢的作家，比如萧红，李劼人。萧红的文字那个幽怨啊，像在黑暗中对着大众叹气，就是要叹给你们看，然后你们才知道原来天是黑的。李劼人的书很有趣，它有点俗，但俗中有趣有乐有生活的恬淡。李劼人像一个老实人在讲一个并不老实的故事，暗地里透着一股黑色幽默。

当代作家里面，我通过一些文学刊物阅读过一些。梁晓声的文字蛮好，虽然不是每部他的作品都那么高质量；池莉的作品有点庸俗，少了一点阳春白雪的向往；王安忆唠唠叨叨，扯三扯四；方方是我喜欢的一个作家，她有一种男性的思维方式去看待社会。虽然后面她的《武汉日记》引发争议，但这位作家本身还是高素质的。汪曾祺的文字也不错，散散淡淡，没那么高大上，但看着清爽，心情愉快。

话说回来，真正好的文字不在于是不是出自名家，好的文字就是一场艳遇，遇到了就是运气。有很多我现在还印象深刻，但已经说不出作者是谁的文章，还储存在我的脑海中。这些文章的作者可能并不知名，甚至只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写作者，但他们贡献出的营养并不比名家少，他们一样是奶牛，贡献出牛奶，滋润我们的精神世界。

小的时候，我有一次去家附近的书摊买书，看见一本莫言的《檀香刑》。我很想买来看，但那个时候我太胆小，什么叫檀香刑，那是一种残酷的刑罚啊。我斟酌半天，到底没有买，我宁愿去买一本《侠探寒羽良》，看寒羽良觊觎路边美女的美色。我到底是喜欢轻松和愉快的，我的内心深处还是在回避现实的残酷。到现在我也没有看过一本莫言的小说，向这位大作家说一声抱歉。

最近，我打算读读史铁生的作品，我已经不再年轻，我开始更加关注生命和生命的意义。我希望能从作家的笔下看到他们的人生，他们对人生的理解和他们对人生的期望。那么，史铁生的《我与地坛》已经安排在我的读书计划表上，有空闲的时候，我将和铁生大哥，神交一番。

草草一篇文字，写下我看的书。其实和浩如烟海的文学大海相比，只是小荷才露尖尖角。我已经人到中年，阅读还是我的爱好，不过由于精力渐衰，看书只能挑选着看，再不能如少年时，如饥似渴的大量阅读。我希望我能看到更多更好的文字，我也希望我写的文字能有人喜欢，能有人从中得到哪怕一丝的感动和启发。那么，我也就满足了，我也就获得了一种我自己生命的价值感。

希望你们都有阅读的习惯，一切美好和你们息息相关。

2023.7.16（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6 21:05

标签： 我害怕魔鬼

我害怕魔鬼，

因为我觉得我们被隔绝了，

每一个孤单的，寂寞的，受伤的灵魂都被隔绝了。

我们在暗夜里哭泣，

却找不到同伴，

没有人陪我们一起哭，

甚至没有人知道我们在哭。

我们被封闭在一堵堵水泥墙之中，

孤苦无依，

孤苦无依的不止我们的身体，

还包括我们的思想和目光。

这是魔鬼的法力，

它把我们变成了一个一个的个体。

我们找不到同类，

就像燕子找不到家，

小蝌蚪找不到妈妈。

狂野的浪荡子可以去迪斯科舞厅，

躁动的青春可以去篮球场，

酒徒和戏子可以逢场作戏，

野心家和阴谋家在晚宴上频频举杯。

而我们呢？

一个正在哭泣的人，

应该去哪里？

总不能去坟场，

哭喊给已经逝去的先辈听；

总不能去医院，

抽泣给病魔缠身的患者听；

总不能去幼儿园，

和摔了一跤哇哇大哭的孩子一起流泪；

总不能去教堂，

哭给耶稣看，

让耶稣把他神圣的手摸到你的头上。

但耶稣已经死了，

那个体谅你的神已经死了，

死了很久很久，

你又到哪里去找第二个耶稣，

让他来抚慰你受伤的心。

我们需要同伴，

我们需要我们流泪的时候，

有一个关切的眼神，

而这个关切的眼神，

和我们只隔着三米的距离。

但我们找不到，

我们怎么找都找不到，

我们找不到一个我们哭的时候，

他也哭的人。

我们开始怀疑，

怀疑这个世界，

是否是个魔鬼的圈套，

我们只是来受苦的苦刑犯，

而苦刑犯还傻乎乎想着幸福。

幸福是留给天堂里的天使的，

苦行犯只能受折磨。

这里是地球，

一个监狱，

一个牢笼，

一个沼泽，

一个陷阱。

可我们还没有那么堕落，

我们还保有神最初赐予我们的善良，

我们为什么要受这样的刑罚和罪，

我们到底触怒了谁？

触怒了撒旦还是魔王，

我们为什么连一个在深夜陪我们哭的人都找不到。

我们打开电视，

里面全是假面。

我们收听广播，

没有一句肺腑之言。

我们连上网络，

上面只有虚假的广告。

我们翻开书籍，

发现连书籍，

都长出了霉斑。

原来，

你们连我们看书，

都害怕。

干脆刺瞎我们的眼睛，

让我们活在永夜，

活在永恒的黑暗中，

满足你们的征服欲，控制欲，虐待欲。

当你们以为你们成为了王，

我就摘下树叶，

为你们编一顶王冠，

郑重其事的戴在你们的头上，

让你们荣耀无比。

你们可以在我们的面前，

露出高高在上的鄙夷目光，

我们只会承受，

我们只会承受你们的伟大和伟力，

因为我们本来卑贱。

而我们的愿望，

仅仅是找到一位同伴，

一位和我们一样，

在深夜的寂静的冷清的失落的孤单的暗夜中，

哭泣的同类。

那个和我们一样悲伤的灵魂，

在哪里？

在哪个城市的哪个巷陌的哪个角落，

揩着眼泪，

喊叫。

我们只是想找到他，

告诉他，

不要哭，

因为我们和你在一起。

有没有那么一天，

鸽子飞向蓝天，

太阳露出笑脸，

蚂蚁找到蛋糕，

乞丐捡到钞票。

那一天，

一定是一个节日。

每一个人都欢笑起来，

因为我们不再在深夜哭泣，

既然我们不哭了，

我们也不用找一个一起哭的孩子。

我们开始笑，

白天笑，

傍晚笑，

午夜笑，

黎明笑，

我们笑的时候，

是多么的好看。

我们喜欢笑，

我们喜欢笑着生活，

眼眶中的泪水不见了踪影，

剩下的只有喜悦的眼神和欢乐的舞蹈。

电视里明星访谈大爆笑料，

广播中谈论着旅行和修道，

网络上各抒己见，

书店里人山人海。

孩子一天乐个不停，

他中午一盒冰激凌，

下午一小块奶油蛋糕，

晚上香喷喷的油泼面条，

宵夜还有牛奶和香蕉；

妈妈一天乐个不停，

练歌房的包厢又打折，

电影院的新片齐上映，

香奈儿的柜员嘴巴甜，

咖啡馆的拿铁免费续；

爸爸一天乐个不停，

公司的业务又上台阶，

好兄弟的业绩年年涨，

新出的宾利宽敞豪华，

暑假的旅游计划成真。

一个快乐的年代，

一个欢喜的年代，

一个成功的年代，

一个不需要功歌颂德，

就能让我们铭记的年代。

我们在这个年代，

活得开心，

活得潇洒，

活得富裕，

活得美丽。

我们也要穿上盛装，

去西岭雪山见见女神。

让她知道，

我们已经没有在暗夜里面哭泣，

我们午夜睡醒的时候，

是笑的，

是嘴角上扬，

满怀欣喜的。

女神会感到满意，

她会因为我们活得好而满意，

正像当初她赋予我们生命，

本希望我们幸福。

我们活得幸福，

就是女神的初衷和本意，

而这个时代，

离我们并不遥远。

当我们在幽远的角落哭泣的时候，

我们看得见，

不远处的光，

光里有女神的微笑，

和我们的幸福生活。

我们只是有点疑惑，

这样的快乐人生，

能够持续多久。

会不会是一场黄粱梦，

会不会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会不会是魔鬼的玩笑，

会不会是神的料想之外。

我们去找魔鬼，

问他我们还能幸福多久？

魔鬼摇摇头，

又点点头，

笑一下，

又叹口气。

最后，

魔鬼说：

“时代的风浪远没有到来，得乐且乐。”

我们不甘心，

我们又去找女神，

问问她，

我们的幸福生活还有多久？

女神微微笑着，

毫不迟疑的说：

“永远，你将永远幸福”

谢谢您的恩典！

我们做您的儿女感到光荣。

这个城市，

有点冷清，

远处传来一段缥缈的歌声，

惊醒了熟睡中的人们。

人们开始相互询问：

“出什么事了？”

你问我，我问他

最后问到天府广场的伟人像下。

伟人横眉怒目，

说：“我每天看着你们，而你们胆敢忤逆。”

众人吓得心慌，

纷纷说：“原不是我们的错，是野心家和阴谋家的诡计。”

伟人挥舞大手，

泛起一片红潮。

红袖套和红领巾，

红胸章和红卫兵，

红帽子和红腰带，

红宝书和红旗子。

赤色大潮涌起，

有人偷偷笑了起来。

不用担心，

不用害怕，

无需忧虑，

只要谨慎，

并无灾祸。

叫嚣的是一种宣传，

死去的是一只老鼠，

舞蹈的是表演家，

歌唱的是艺术人才。

一段不应该的年代过后，

真正的幸福就来了。

蝴蝶和蜻蜓依然健康，

海水和河水依然清澈，

孩子的笑脸还是那么童真，

男人女人谈起恋爱，

一样卿卿我我。

我们失去的只是一种禁锢，

我们收获的是一个光辉的时代。

就像暴风雨过去，

空气才会清新。

烈日暴晒后的土地，

不长细菌。

我们将迎来一场爱情，

多年前寒风呼啸的夜晚，

我和他许下的誓言。

他说他会照顾我一辈子，

我说我喜欢靠着他的肩膀。

他鼓着肌肉，

显示他的健壮，

而我把头深深埋进他的臂弯。

最开初，

我们恍恍惚惚；

后来，

我们迷迷茫茫；

中途，

我们隔着人海；

接下来，

还有雨中的再会；

你们可以质疑我们的爱情，

即使你们根本没有资格，

因为你本不了解我们，

不了解我们俩的追寻和灵魂。

你们的质疑，

只会变成一种鼓励，

鼓励我们，

向你们昭示我们爱情的纯洁。

当你们感觉到我们的炽热，

你们才明白，

为什么爱情总是和美好连在一起。

一个最好的时代，

一定有一段最好的爱情；

一个最美好的时空，

一定有一场最浪漫的邂逅。

当你们在滚滚红尘中翻腾，

当你们看惯了尔虞我诈。

这一次，

你们理当看看我们的爱情，

看看我们的爱情是不是那么高尚，

看看我们的幸福是不是有持续性。

到最后你们发现，

我们的爱情，

是神赐予你们的礼物。

我们的爱情将带来一场盛世，

而这场盛世将超过你们的想象。

所有的悲伤，哭泣，疼痛，悔恨与忧郁，

都会随着我们的爱情故事，

消失无踪。

你们会感知到爱，

你们会得到幸福，

你们变得喜悦，

你们甜如蜜糖。

这一天，

就在未来不远的某个雨后下午，

一切的美好，

姗姗而来。

这个充满着爱和悲伤的人间，

翻转腾挪，

回到最初的模样，

简简单单，

喜喜欢欢。

到时候，

我和你们打个照面，

你们才知道，

原来我一直在和你们的伤感，

打太极拳。

而最终我将获胜，

我的获胜就是你们的获胜，

一个快乐的时代会因为我的获胜而到来。

爱和你们同在，

爱满人间，

爱佑世人。

2023年7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7/17 10:24

标签： 新华医院

我家附近有一家医院，一家并不很出名的医院，叫新华医院。这家医院以前只有矮矮的平房，看着很潦倒。后来不知道从哪里得到投资，修了很高很大的一栋单体建筑，由此也变得华丽起来。这栋新修的高楼成为我家附近的一个标志性建筑，在低矮楼房居多的成都东门，看着非常的耀眼醒目。

其实，以前我没有去这家医院看过病，因为它确实不够那么的高大上。直到我用一把菜刀隔开我的手腕，鲜血流了满地满床，我才慌乱的跑到这家医院去求医。我捂着手腕，一脸哀怨的到达急诊室。急诊科的医生说需要手术，我又转到楼上的骨科病房。我被安置在一个单间，里面只有半截窗户开着。骨科病房楼层很高，透过窗户从上面往下面望，看着很怕人。

这个高度刺激到我，我用手去掰窗户，看有没有从上面跳下来的可能性。但窗户纹丝不动，医院的窗户都经过特殊设计，只能小小巧巧开个口，根本钻不出去一个人。窗户外面是城市的夜景，天空繁星点点，人间万家灯火。病房里很安静，确切的说是整个楼层都很安静，听不到什么声音，似乎所有人都睡着了。

这种安静让我感到一种平静，我被这个世界忽略了，哪怕我割破了自己的手腕，也没有人在意我。我并不感到伤悲，因为这在我预料之中。我反到感到一种放松，我因为自己的冲动，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但这件事并不严重，至少没有我想象的那么严重。其他人都很镇定，镇定到完全不会注意我。我是自由的，我是隐藏在角落的一只小猫，我并没有让你们感到难过。

我躺到手术台上，很快，他们给我注射了麻药。我搞不清麻药是通过注射的方式进入的我的体内，还是我脸上戴的面罩里面流出来的气体有麻醉的作用，我很快失去了意识。我最后一个印象，是一个老护士问我:“现在给你打留置针，有一种贵的，不痛。你要不要？”我忙问：“要多少钱？”我并不是个贪财的人，我只是下意识的问出这个话，哪怕我都已经想要死去。

老护士说：“800！”我吓了一跳，完全是自然而然的觉得贵，其实我都想死的人，为什么还要和她计较这几百几百的。我说：“不要！”老护士一脸的不悦，但又说不上厌烦。这是我麻醉前的最后记忆，然后我就陷入一片意识的迷幻。

我醒过来的时候，躺在一间安静的病房，身上接上了心电监护仪，脸上戴着氧气面罩，手腕上裹着厚厚的纱布。那个时候，已经是深夜，或者说是凌晨时分，正是一天当中最黑的时候，再过两个小时，太阳就将缓缓升起，新的一天将到来。我有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并不难过，甚至也不想去死，我只是感到很疲惫，好像完成了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可我的工作难道就是自杀未遂？这太离奇了。我并不想证明什么，哪怕它确实证明了点什么。

我为什么要用死亡来证明自己，证明自己的什么？顽固还是决绝？愚蠢还是高尚？或者都不是，仅仅是一个答案，一个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它回答了什么的答案。我有一种超脱的感觉，好像自己真的死去了一次。好像死去一次，就仿佛洗清了我的什么罪名或者嫌疑。我躺在床上，整个城市万籁俱静，而我只是一条停泊在港口的小木船。

白天到来，护士，医生，医保的人陆续出现。我试图从他们脸上找到点什么，找到点我到底是个怎么样存在的线索。但没有发现，这些工作者仿佛都戴上面具，看不出一丝的悲喜。我恍惚明白了，我只是一个影子，无论我怎么作践自己，或者自以为是，都没有关系，我只是一个影子。一个影子是谈不上低贱或是高贵的，一个影子有什么资格要求人间的评价。人间的评价是留给人的，不能送与一个影子。

在新华医院住院的时候，正好是新冠肺炎流行的那一年，医院实行封闭管理，住院的病人不能出楼层门。我就好像被关进了监狱，我每天的活动范围就是从病房走到楼层中间的一个小厅，然后再从小厅走回病房。好在，躺在床上输液的时候，可以看电视。那段时间，我看了很多电视。从电视剧到电影，我发觉很多电影其实很好看，意蕴深刻，画面优美，情节舒缓。

我转移目标，我开始在电视上寻找答案，寻找为什么我要自杀，而又不能死的原因。但我还是找不到答案，我看到了很多线索，但并不是最关键的核心。换句话说，就好像寻找一个谜底，我得到了很多形容这个谜底的形容词，但这个谜底本身是怎么样的，却三缄其口，扑朔迷离。

几天后，我的心电监护仪和氧气面罩都摘了下来，我被转到一个双人间，同病房的是一个80岁的干瘦老太太。老太太其实是个有福气的人，虽然80岁了，但身体很硬朗，只不是偶然摔断了腿，才被送到骨科来医治。老太太的儿子每天送两顿饭来，提一个饭盒，里面装着看着还行的饭食。老太太请了个护工，一个小伙子。小伙子就睡在老太太床旁边的一张沙发椅上，每天足不出户，吃饭睡觉洗澡上厕所全部都在病房内解决。

这个小伙子应该是个农村人，城市里的小伙子吃不下这个苦，当护工表面上不需要特别做什么，其实就光待在这个憋闷的病房，日复一日，就够难受了。老太太白天躺在床上似睡非睡的休息，一到晚上，精神焕发，一整夜一整夜的叫唤。她一会大叫：“要死啦，要死啦！”一会又叫：“你们来不来救我，来不来啊？！”

这样的深夜演唱会往往一唱就是一宿，我在旁边也根本无法入睡。第二天去找护士，要求换病房，护士露出为难的表情说：“没有多余的床位呢。”后来有一天晚上，老太太实在吵闹得不行，护士才让我暂时到隔壁一张空病床上睡了一晚。那一晚，只有小伙子陪着老太太，隔着墙壁，还听见老太太的喊叫声，听着怕人。

老太太晚上大吵大闹，白天却很安静，躺在床上一动不动，偶尔睁开眼睛打量我，很好奇的样子。她儿子来的时候，给老太太解便，拿一个便盆，满屋的臭气，我赶忙躲到外面去。老太太的儿子对我说：“护工一天200元钱，我专门请的。”我看着老太太，又看看小伙子，觉得他们俩似乎还蛮有缘分。

10多天后，我即将出院，老太太似乎也比刚来的时候，虚弱了些，可能每晚的叫嚷也让她疲惫。医生来查看老太太的病情说：“状态不好，送重症监护室吧。”来两个护工，推着病床，把老太太送走了。小伙子和我道别：“我走了，找下家去了。你也保重哦。”我微笑着说：“好，你也保重。”其实，我蛮佩服小伙子的，当护工挣这个辛苦钱，并不轻松。

老太太走后的第二天，我就出院了。出院的时候，医生给我开了满满一口袋药，我一翻看，里面竟然还有几盒伤湿骨疼膏。我搞不清楚割腕和这个伤湿骨疼膏有什么关系，管它的，拿回家慢慢用。回到家，屋里安安静静，人一下就轻松了。医院好像一个监狱，我是被囚禁的囚徒，一回家，我就自由了，我就刑满释放了。这种内心的欢愉比我自杀失败更让我快乐。

一年过后，我开始在家附近捡垃圾。我捡垃圾并不是为了拿去卖，仅仅是为了环境干净，或者更直白一点说是一种赎罪，赎一个我知道都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的罪名。我再次回到新华医院，我里里外外的在医院院子里清扫。先是绿化带里的狗屎，有很多养狗狗的人会把狗狗带到绿化带里拉屎拉尿；然后是一路上的纸屑和烟头；最后是垃圾站里面散落一地的垃圾。

我在垃圾站旁边发现一处祭祀点，一个小沙堆，上面插着很多燃烧过的香蜡，还有一个破瓷盆里有很多纸钱的灰烬。我把香蜡抽出来扔进垃圾桶，把纸钱灰倒掉，再把破瓷盆藏到垃圾站的后面。我还看见沙堆里有很多碎玻璃，不知道哪个没功德的小子，把碎玻璃渣倒在沙堆上。我一点一点的捡玻璃，最开始很小心，生怕划破手指，后来发觉只要捡的时候，用力巧妙一点，并不会划破皮肤。

我捡啊捡啊，把面上的碎玻璃捡了个七七八八。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我还没有吃晚饭，我到医院门口的一个烤红薯摊买了一大一小两个红薯，坐在花台上，大口吃了起来。卖烤红薯的老太太看着我直笑，她可能觉得把烤红薯当饭吃的都是劳苦人，而我确实也是个劳苦人，不然为什么大晚上还在捡垃圾？

到晚上11点钟，街上行人稀少，新华医院旁边的夜间烧烤摊的生意却不错，很多人坐在小桌上，吃烤串，喝啤酒。一个护士和她的男友也坐在烧烤摊上吃着宵夜，他们在享受生活，而我却在接受惩罚。我们活在两个世界，哪怕我和他们近在咫尺。

我走在双桥路上，街道上是白天的喧嚣留下的寂静忧愁。路过一个按摩店，我捡拾门口的垃圾。一个漂亮小姐在按摩店里面疑惑的望着我，好像在想：这个人是做什么的？客人不像客人，路人不像路人，该不会是个鬼？我点点头，您觉得我是什么就是什么吧。我该回家了。

回去的时候，我又停在一家水果店门口，水果店门口的地面上散落着一大摊瓜子壳。我蹲下来，仔细的一点一点捡瓜子壳。店主不好意思的出来，是一个眼镜帅哥。他说：“别捡，别捡，我拿扫把来扫。”我看这个帅哥怎么这么帅，在这个深夜的街头，有一种迷离的美。

最后清点战利品，我捡了整整10多袋垃圾堆在新华医院门口的垃圾桶旁边。大大小小的排列着，看着像站一排军士，正在等待将军的检阅。好了，结束了，我的深夜捡垃圾的功课，在深夜12点整的时候，画上句号。

在小区门口的红旗连锁，我买了一瓶雪碧，今天晚上，我连一口水都没喝。咕噜噜的灌下去三大口，好甜，有一种劳动之后的爽快感。回到家，妈妈还在等我：“你吃饭了吗？要不要吃点东西？”我连忙摆手：“不吃了，不吃了，我喝水就好。”躺在床上，百骸消融，我今天整整捡了8个小时的垃圾。我到底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

此后，我又多次去新华医院清扫过院子和垃圾站，连保安都说：“你是个好人啊，帮忙捡垃圾。”我不好意思起来，我是在接受惩罚呢，如何说我好？我又好在哪里？我不过一只蚂蚁，替蚁王蚁后，搬运点沙土和米粒，分内之事，并非圣贤。

一天深夜，我正在熟睡，忽然手机铃响。妈妈打来电话说：“快来新华医生，你爸爸…不行了。”我一个激灵起身，穿上衣服往新华医院大步走去。那个时候，是凌晨三点，新华医院门口亮着两盏明晃晃的路灯，看着像一个静夜中的宫殿。我到达新华医院的骨科，正是我上年割腕住院的那间病房，我看见爸爸已经没有了知觉，在接受最后的抢救。

我没有哭泣，一切都发生的自然而合乎情理。爸爸走了，不管他是否在生命的最后关头经历了疼痛，他走了。我觉得他是幸运的，我觉得他走的时候是安详的，他并没有受到什么或外在或内在的折磨，他只是被死神邀请回了玫瑰花园，等待下一次的轮回。如此而已，并没有人间说的苦啊，难啊。一切都是和谐的，一切都是安安稳稳的。这一步，每个人都要走，并没有丝毫的独特之处。

我用一张毛巾替爸爸揩干净身体，手指，嘴唇和额头。从某种意义上说，爸爸其实很幸运，他的人间之旅，闲适和福分远多于曲折和磨难，我想这就是对在世的亲人最好的安慰了吧。

我路过新华医院的时候，会不由自主的朝里面张望，里面有什么？老太太的嚎叫还是爸爸的安静，或者是我的忧郁，其实都不是，只是一种淡淡的愁绪。好像我们这个人间，忧愁掺杂着喜悦，悲伤混合着快乐。人间一趟，不过如此。留下一段传说，给后人淡淡品味，已属不易。那么，我来人间一趟，游戏并且好似漫游天堂。

爸爸祝福我吧，祝福我找到自己的爱人。祝福我也祝福我的爱人，我们俩在你的祝福下，一定活成太阳公公和月亮婆婆，手牵着手，把光和热洒向大地。

新华医院的门口，离人倦倦，人流如织。

2023年7月1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7 19:54

标签： 新星

我觉得我们这个体制下需要有一些有正义感，有担当，有情义，有原则和羞耻心的年轻人来充盈我们的队伍。给我们带来一股清新的空气，吹走泥沙和灰尘，亮出一张年轻而动人的面庞。我们籍着这股清新的风，心里会爽快一点，生活会好一点，气会顺一点，笑容会舒展一点。那么，我想这些年轻人是好的，是我们需要的栋梁之材。

陆昊

陆昊是北大首位直选产生的学生会主席，本是才子，北大的保送生。陆昊年轻有为，温和率直，绝非蝇营狗苟之辈，在众政客中出淤泥而不染，婷婷然如荷花初放。

我第一次看见陆昊，他还在担任团中央书记，他是一个年轻的团中央书记，朝气蓬勃，敢作敢为。我并非觉得团中央书记就一定要走上权力的顶峰，但我想像陆昊这样的人才，还是应该有一个机会，施展施展才能。不然，确实有埋没人才的嫌疑。培养一个干部并不容易，更何况是北大的高材生，更何况是北大的学生会主席。

我觉得未来我们中国一定也是走一条普遍选举的道路，这是世界政治制度的大势所趋。所谓选举的虚假和浪费只是一种副产物，选举本质上是好的。未来，我们将选举我们的国家主席，甚至是各个地方的行政首长。我看见陆昊的简历，眼前一亮，他本经过选举的洗礼，思想中有民主和自由的根基。我想，可不可以，在将来，让陆昊再一次站上选举的演讲台，亮亮他的风采呢？

我们对领导往往有神秘感，但我觉得陆昊可以是个例外。他可以很坦率的回答我们的问题，接受我们的质询，不会有莫名其妙的推脱和假话。我不喜欢一个说话假大空的人，我觉得一个好的政治家，他说的话应该是实实在在，有凭有据的。哪怕他其实没有掌握问题涉及的事实，但他的回答是有道理的，我想这才是一个好的政治家。满嘴跑火车，要不得；口是心非，口蜜腹剑，那更应该滚蛋。

陆昊在黑龙江当省长的时候，发生过一件事。陆昊说黑龙江煤矿并无拖欠工资一事，但后来有工人抗议，说确实拖欠了工资。陆昊调查清楚后，承认了自己的失察。其实，领导也是个凡人，领导不可能什么事都知道，领导有时候也是受蒙蔽的。陆昊很坦诚的承认了自己的“错误”，并马上改正，这像一个正人群子的做派。

君子可欺之以方，我想陆昊是一个君子，不然不会被骗。小人往往掌握了大量的信息，他们是消息灵通人士，他们像泥鳅一样，滑唧唧。一个被骗的君子，马上承认失误并改正，很好，很暖和，很正面。

据说陆昊是西安第一批中学生党员，少年时，已是不凡，后来保送北大，多方历练，大浪淘金。我真正希望陆昊的是能把一种正气，带到权力的核心层。这种正气是要求人格高尚，社会公正，政治清明，民主平等。把这种追求光明的勇气和气质，注入我们的权力层，这是一种真正的进步，也不枉陆昊北大学生会主席的虚名了。

加油哦，陆昊同学，你的学弟学妹们，望眼欲穿，鼎力相助。

袁家军

袁家军是一个帅哥，一个老帅哥。第一次看见他就觉得他的形象很好，儒雅中透着干练，戴副金丝眼镜，像一个学者型领导。再看袁家军的简历，确实如其外表所示，航空博士，神州飞船工程总指挥。

有一种说法，中国最大的博士群体在官场。可见，中国政坛上并不缺乏高学历者。但我想学历高低只是一个硬件问题，人品和能力才是软件，才是灵魂。袁家军是一个能干人，绝非书呆子。他的气质很独特，不像传统的中国文人，像一个洋派的大学教授。

从博士群体中找出几个优秀者来担任重要职务，这是当务之急，但谈何容易。有的博士书卷气太重，难免迂腐；有的博士过于机变，钻来钻去，也变成了泥鳅，这样并不好。能不能有一种完美有机的结合，找出一个既有浓厚书卷气，又灵活机智；既灵活机智，又坚持文人风骨的知识分子来担任领导？想来想去，袁家军应该是个优秀的人选。

政坛总是风云变幻，袁家军现在在重庆担任书记，这个安排有点奥妙。重庆非一般地界，三教九流，五门六派，鱼龙混杂，各色人等。其实，我一直有点担心袁家军，他在重庆是否安全？接力棒传续，不要到他手里“啪”一下掉在地上，一派哗然。

重庆是个风云际会的地方，将来必有风雨。至于袁家军的前途，我希望他至少是安全的，哪怕他认小服低，但安全一定要得到保障。至于权力，其实就是一种玩具，大可不必过于执着。该来的总要来，该走的总会走，强求不得。

我希望袁家军能把知识分子好的那一面，认真，聪明，勤恳，老实，坚持原则的风气带到领导层中，让我们也感受感受知识和文化的魅力与魄力。

袁家军，把你的英语特长保持好，我们需要你踏踏实实的再为我们人民好好服务一把。

刘国中

我第一次真正关注刘国中是在他担任陕西省委书记期间。刘国中不像陆昊少年成名，也不像袁家军航空少帅，刘国中是一个更传统的政治家 。

刘国中在黑龙江从科员一直做到常务副省长，可谓一步一个脚印，踏踏实实，实实在在。一个真正的政治人物，是不是本就应该从最基层，一点一点的磨砺出来，而不应该借助任何外在的附加条件。刘国中就是这样一个从政府最底层，摸爬滚打一路成长起来的领导。

我觉得刘国中身上有一股正气，这股正气就是看不得魑魅魍魉，看不得蝇营狗苟，看不得男盗女娼。一个有正气的领导，无论在哪个岗位上都是受欢迎的。刘国中身上有多少正气，是否足够利剑出鞘，刺破黑暗的结界。他是否有足够的定力和魄力，扛住魔鬼的诱惑和施压，真正投向正义的一方，还有待观察。但我总是对他寄予希望的，我总是看好他的。

刘国中像一个地道的东北汉子，粗壮，刚正，勇敢，有担当。我想象不出，像刘国中这样的人会投靠黑暗，会和魔鬼签下卖身契。我总觉得他是可以为我们做事，并且是做好事，甚至是做大好事的一个人。刘国中有一种男性特有的魅力，这种魅力就是正义和担当。向往正义，并愿意为了正义担当责任，这是一个真正男人的标志。我想，我们可以这么看待刘国中，至少我们对他保有极大的希望和热诚。这种希望和热诚，足够让我们给他一次机会，证明自己，证明自己的东北男人气概。

如果说陆昊像一名学生，袁家军像一名教授，那刘国中就像政府传达室的守门大爷。不要小瞧守门大爷，宰相的门房七品官，我们的很多资讯啊，消息啊，还等着门房大爷给我们传递呢。不然，我们始终和衙门官邸隔得太远。往最低限度来说，刘国中这个副国级的守门大爷，应该是合格的吧？我这样以为。

刘大爷，保重好自己，祝你身体健康，再创佳绩。

谌贻琴

谌贻琴最大的亮点在于她的性别，原谅我这么说，因为这是事实。谌贻琴是当下中国职务最高的女性领导人，没有之二。本来我一直以为她会接孙春兰的班，当上国务院副总理，没想到低配，担任国务委员。但不管怎么说，她也是中国女人的政治标杆。

谌贻琴的政治经历几乎全部在贵州，教师出身，党校校长。此后，在贵州官场一路摸爬滚打，最后当上贵州省委书记。看谌贻琴的简历，会让人有点吃惊，她竟然没有在贵州省外工作过，而她自己又是贵州人。这样一个土生土长的贵州姑娘，却当上了贵州省的一把手，让人不得不对她高看一眼。

我觉得谌贻琴像一个不妥协的女人，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从她的眼睛里面，看见了执着。执着这种精神在男性中尚不常见，更何况一个女人。谌贻琴是一个执着于原则的人，她不会含含糊糊，左顾右盼的和稀泥。她总是寻求事物往她期望的那个方向发展，而她期望的事物发展方向，往往比较阳春白雪。这是一种可贵的人格，向往光，向往高层次，向往神性。

女性领导人要么像撒切尔夫人，铁娘子；要么像朴槿惠，水娘子。但我觉得谌贻琴更适合处在一个中间地带，她没有铁娘子那么刚硬，也不会像水娘子那么柔软。她是一个软硬适中，柔中带刚的领导。我想谌贻琴的精神层次还是很高的，一般人不容易达到。

我以前说过，中国的政坛上缺乏女性的力量，我们把太多的权力给予了男性。我想谌贻琴可不可以是一个例外，她可以在男性为主导的核心政治圈里占得一席之地。我想，这样的可能性是有的。毕竟，谌贻琴是个女政治家，而且是一个白族的少数民族女政治家，难能可贵，理应挑更重的担子。

我想全真七子里面可以有一个孙不二，哪怕她排名最后。排名并不重要，体现阴阳平衡，男女平等才是题中应有之意。谌贻琴大姐，加油，把你的爱和热量都均匀的赐予我们。我们为你祝福，并道一声感谢。

2023年7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7/18 10:07

标签： 奇石

我们一生当中会遇见很多人，有的人给予我们温暖，有的人吹来一股寒风，让我们打个冷颤，甚至会发烧感冒。但不管怎么说，遇见就是缘分，两路人也有两路人的机缘巧合。不能说你不喜欢，别人就没有价值。就好像石头，有的人喜欢美玉一样的石头，有的奇石爱好者专门收集怪石异石，各有各的偏好。正正邪邪，邪邪正正，好个热闹人间。

尹力

尹力是一个我比较熟悉的人，为什么熟悉，因为他曾经担任四川省省长。尹力于新冠肺炎流行的季节在四川运筹帷幄，确实风光了一把。我觉得尹力是一个有运气的人，为什么这么说？因为尹力是医学博士，本是个医生。弃医从政，顺风顺水。派到偏远的四川来当省长，又正好赶上新冠肺炎。这不是猫遇到老鼠，食蚁兽找到蚂蚁窝了吗？尹力在四川的抗疫措施广受好评，被称为教科书式的疫情防控，没有辱没他医学博士的名号。

疫情的时候，我家所在的小区被铁皮封了个严严实实，有一天下午，来了一堆人，据说是帮助传递物品的，以后连单元门都不能出了。好在第二天，这些“志愿者”消失个无影无踪，我才能够出单元门，在小区里面晒晒太阳。我被关在小区里面的时候，会想起尹力博士的笑容，那是个聪慧负责的医学博士对普罗大众的关怀。据说，尹博士的抗疫措施，连外国友人都赞不绝口，叹为奇观。

尹力在四川的时候，也正好是我在四川受苦受难的阶段。我每天傍晚的时候，会看见他在电视新闻里志得意满的侃侃而谈。但我想，为什么尹力不能谈谈我的事情呢？好像他完全不知道我的存在似的，但他可是四川的主官，本有义务关注四川的子民。

有一天，尹力博士到某厅机关视察，我大吃一惊的看见我的一名大学老师，战战兢兢坐在会议室里，聆听省长的教诲。我才想起，原来我的这位老师已经是一名不大不小的官员。我想尹力博士还是知道我，记得我的，不然他不会去找我的大学老师，亲自教导。省长的教诲本很难得，但老师有点尴尬，毕竟这是意想之外的奇遇，政治上的诡异和荒诞，可见一斑。

老师本和尹力博士并无瓜葛，却因为我的原因，和省长结缘。这样的缘分还是少一点为好，毕竟，我们还是希望一种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老师，保重。至于尹力博士怎么找到的我的老师，想来省长自有眼线耳目，并不为奇。只是如此大动干戈，倒让我心底不安。

我希望现在担任京兆尹的尹力博士，好自为之。多想想普通老百姓的艰辛，多想想为官为政清廉洁净的不易。把自己的小小心思都埋藏在政治上的光明向往之下，好好做人，好好为官。不负江东父老的泪眼连连，满怀期望。尹力博士，日行一善，善莫大焉。

蔡奇

蔡奇同志是一个让我迷惑的人，我觉得他有雷厉风行，能干善干的一面。但另一方面，我觉得他似乎像一条黄鳝，滑溜溜，顺水漂，东游西荡，莫名其妙。我一直在寻找蔡奇自己的行事原则，但我最终放弃了，蔡奇是一个没有灵魂的人。他能干，但他没有灵魂，他没有一种持久稳定的政治诉求。今天，王小二上台，他说王小二好；明天李小四出山，他说李小四天下无双。那么，蔡奇到底追随王小二呢，还是李小四呢？这是个谜。

我说过蔡奇有能干的一面，但这种政治上的能干有没有一种内在的精神力和神性作为支撑，我一直拿不定主意。蔡奇在北京主政时，有过一件极具争议的政绩。他发动警力驱赶了大量的外来人员，这些外来人员就是被称为“低端人口”的京漂一族。这些人大多是一些临时工，农民工，无业游民和贫困阶层，把他们驱赶走了，确实对城市的面貌有改善的作用。但这些“低端人口”的北京梦呢？这些“低端人口”改善自己生活境遇的正常合法的诉求呢？是否得到了尊重和关注，我想要打一个问号。

有个笑话说有一个富人最心善，看不得别人受穷，所以把他家周围的穷人都赶走了。我希望蔡奇不要成为这个“心善”的富人，他或许可以有更高一个层次的境界。蔡奇是大领导的直系追随者，当年在浙江就已经表忠，一路追随，劳苦功高。我想蔡奇还是一个可以塑造的人，不然大领导不会对他那么青睐有加。政治圈的荒谬未必已经侵染蔡奇，蔡奇本质上可能并不邪恶，他也许还是善良的。

蔡奇当年曾经开通微博，和网友互动，成为高级官员网络发言的一个代表。我建议蔡奇可以以政治局常委的身份再次开通网络上的留言渠道，和网友互动。我们对长老阶层的政治生活，确实还是太陌生，能不能让我们借助网络，多了解了解最高政治圈的所思所想，所为所议，破除这种人为的神秘感和疏离感。那么，下次清理“低端人口”的时候，或者可以更有弹性，更加获得大众的理解和支持。

蔡奇同志，希望你能把你的能干用到正途，用到为国为民的侠道之上。那么，我想你也是可以当大侠的，哪怕你已年过6旬。6旬又怎么样，英雄永远年轻。当侠之道变成普通中国人意识深处的一种渴望，我想中国是真正进步了。蔡奇，加油！

丁薛祥

丁薛祥同志其实是大领导的幕僚长，或者说首席秘书。贬低丁同志有贬低大领导的嫌疑，所以对丁同志我还是很谨慎的。

丁同志长期在上海工作，是上海成长起来的一名领导干部，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上海是中国的经济中心，也是最大的城市。几乎所有最新的思潮，模式，政治体制和法律法规都和上海有脱不了的关系。上海就是引领中国风潮的一个资源汇聚之地。我想既然丁同志是上海的干部，他能不能把最新的一些理念，政治的理念或者经济的理念都带到北京，带到大领导身边，带到最高决策层。让我们这个国家陈旧的制度，也得到一点新意，也得到一点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新观念，新办法。新举措。

如果丁同志能做到这一点，他还是个好同志，哪怕他现在给人的印象有点模糊。其实，不仅普通老百姓，包括我本人对丁同志的感官都几乎为零。我甚至从来没有听到过丁同志讲话，他好像一直活在大领导的阴影下。丁同志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呢？我觉得还有待观察。但我希望他能向好的方面发展和努力。毕竟他的言行往往代表了大领导的态度，而大领导的态度其实是我们这个政治体制的态度。

如果丁同志能一心向善，这是大领导的福分，也是我们普通老百姓的福分，毕竟他现在已经位居长老之位。当上长老，就要有长老的作为和心胸，不能小肚鸡肠，不能蝇营狗苟。其实，我对上海出身的干部还是有好印象的，以前重庆的黄奇帆市长就是一个有理论，有实践，有担当的好干部。我想丁同志能不能向黄市长学习学习，学学黄市长的正直和务实，那我想，能学到6,7成，也就足可独当一面，开创一段事业了。

万一，我只是说万一。丁同志最终走向了负面，走向了人民的对立面，那他应该接受惩罚，应该受到神的唾弃。但我们对他还是抱有希望的，毕竟他还是天庭饱满，相貌堂堂的一个男人。有没有那么一天，丁同志和大领导手牵着手步出大会堂，然后向我们宣布一个新的时代到来。一切旧的，恶毒的，肮脏的，晦涩的，迷离的，失落的砂石和烟尘都已远去，都已随风而散。我们将迎接一轮崭新的朝阳，那我想，丁同志还是可爱的，还是有意义的。

丁薛祥大哥，好好保重身体，我们还希望你振作起来，竖立一根图腾或是立一个标杆。我们看准目标，跟在你的身后，大踏步的跑步。跑向一个更好的中国，而更好的中国里面有你的影子，这就真的足够幸运了。

黄坤明

我一直觉得我们的官员队伍中有精灵，黄坤明就是一个精灵。所谓精灵，那是人精，妖精，轻易触犯不得。黄坤明走入我的眼帘是在他担任中央宣传部部长期间，那几年，宣传系统是多事之秋。我一直不知道我们的媒体界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现在电视没人看了，电影没人看了，小说没人看了，网络论坛消失了，新闻媒体哑火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为什么一片寂静，寂静中透着一股不祥的气息。

我开始在黄部长的脸上寻找一点答案，很可怜，我看见的是一个精灵。黄部长也在微笑，但笑起来比哭还难看，眼角向上倾，大嘴裂开，露出红口白牙，看着渗人。我觉得现在宣传系统的整体坍塌，黄部长是难辞其咎的，哪怕不能说他是罪魁祸首。即使他不是罪魁祸首，他也是个大号的帮凶和傀儡。

黄部长很淡定，他是一个心很大的人。他不在乎底下的草民如何看待他，如何看待又怎么样，这是天意！所以，现在我们没有电视看，没有小说看，没有明星演唱会，没有网络上的你言我语。黄部长斜着眼，看我们好像在看一群蚂蚁，蚂蚁也配看电视？蚂蚁也配看小说？蚂蚁也配追个明星，满世界跑？不行的，你们全都给我闭嘴束腿！

黄部长就是这样一个有魄力的精灵，他甚至不需要戴面具，因为他不害怕，他不害怕我们看出他是精灵。他是一个大力士，他手上有铁扫帚，稍有违逆，铁扫帚不留情的，唰唰几下，那就要刺刀见红。这是黄部长，这是黄部长有恃无恐的大法力，大神通。

据说，黄部长也是大领导的人，恕我眼拙，实在看不出来。但我想大领导能不能对自己要求稍微高一点，找一个看得过眼的下属。找些精灵来糊弄，迟早要出问题，而且可能是大问题。这只是一个时间阶段，期限到了，问题就要暴露出来，准得很。

现在黄部长履新广东，广东自来是中国的昌明之地，人杰地灵，英豪辈出。希望黄部长千万不要在广东徒造冤孽，手沾血迹，不然总有报应。报应不爽，人做天看。

黄部长，加油，我觉得你可以比现在做得更好一点，更人文主义一点，更善良平和一点，因为你并非理解不了神性，你只是吝啬，吝啬你的钱包，吝啬你的枪杆。如果你大方一点，对人，对神，对其他精灵都大方一点，我想我们这个国家会因为你的悔悟，变得更好一些，更和平美丽一些，你觉的呢？

黄部长，祝你长命百岁，好自为之。

2023年7月18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18 19:47

标签： 鬼婆娘

我和爷爷走在乡间的公路上，我们吃过晚饭出来散步。乡间没有城市里横平竖直的街道可以转悠，我们只有沿着唯一的一条公路慢慢的走。我边走边玩，猛的跑到路旁的草丛中捉住一只蹲在草尖上的绿色小虫。我高兴的把绿色小虫拿到爷爷面前，问他：“爷爷，这是什么？”

爷爷看一眼说：“这是蛋公。”蛋公？这是什么虫子，他会下蛋吗？我疑惑的打量着这个尖头尖脑的家伙，然后把它扔进草丛，我害怕我一不小心，会把蛋公捏扁。

更小一点的时候，我曾经捉住一只蜻蜓。我把蜻蜓安放在桌子上，可能因为被捉的时间太长，它已经有点奄奄一息。我听爸爸说，蜻蜓是吃蚊子的，于是，晚上睡觉的时候，我把蜻蜓放进蚊帐里，我觉得这样就不用点蚊香了，因为可爱的蜻蜓会帮我吃掉蚊子。

可是，蜻蜓并没有吃蚊子，至少我没有看见，它趴在蚊帐上一动不动。我觉得没意思，又把它从蚊帐上面取下来，放到五斗柜上。我想给蜻蜓找一张床，因为我睡觉都有床的。我找来找去，找不到，于是我把我的塑料小手枪拿过来，让蜻蜓睡在枪柄上。看蜻蜓睡着以后，我才高高兴兴上床睡觉。第二天起床，我发现蜻蜓已经在枪柄上死去。

我突然觉得自己很残忍，那个时候我只有4岁，或者5岁，但我还是认为自己很残忍，我从小就是个没心没肺的孩子。我除了有这把塑料小手枪，我还有一个金头发的玩具娃娃。她不是芭比娃娃，她没有那么高级。她是我第一天上幼儿园，在幼儿园门口大哭大闹要回家的时候，妈妈买来哄我的。

这是个洋娃娃，真正的洋娃娃，金发碧眼，鼻子高挑。这个洋娃娃跟了我好久，直到小学四年级，有一天我心情烦闷，才把这个可爱的洋娃娃的头扭了下来。这再一次证明了我的残酷和荒谬，我从小就很荒谬，哪怕我自我感觉良好。

其实，小时候的玩具还有很多。我有一次把幼儿园的一截积木偷偷带回了家，在此之前，幼儿园老师三翻四次警告我们，不许把幼儿园的玩具拿回家。我成功的把积木偷出幼儿园，但回到家我有一种空虚感。仅仅一截积木，怎么玩呢？没法玩。我害怕被家里大人发现，于是神不知鬼不觉的把这截积木塞到灶台里面，我想晚上做饭的时候，家里大人就会把这截积木当柴火烧掉，这有点毁尸灭迹的意思。

哪知道，奶奶还是发现了积木，她猜到是我的积木，她叫了一声：“这个不能烧！”我早一溜烟跑掉了，至于这截积木，我此后再没有见过。小的时候，我怎么这么浑，这么稀里糊涂呢，我自己也没搞明白。还有一次，邻居家的小伙伴卫，向我炫耀他的宝贝，一只天牛。天牛啊，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只在乡下外婆家见过俗称油炸妹的蝈蝈。我看见天牛有两条长长的辫子，通体黑亮色，很漂亮，一点不让人感觉害怕。

我喜欢极了，我也想要有一只天牛！卫继续炫耀他的“富有”，他拿出一个牙膏盒，牙膏盒两边剪出一条船的弧形。卫说：“这是我爸爸给我做的，晚上天牛就睡在里面！”我简直嫉妒得发疯。我也想晚上我睡觉的时候，天牛就睡在它的宫殿里面，陪我进入梦乡。

第二天下午，我又去卫家里。他们家没有人，空空荡荡。我一眼就看见那个牙膏盒，天牛就乖乖睡在里面。我一把把天牛捉起来，拽到手心里，往外面跑。刚跑到过道转角处，我的恐惧战胜了我的欲望，我把天牛不管不顾的甩到过道的角落里，一口气跑回家。跑回家心里还直跳，我当了一盘小偷，我成了贼了！好在，后来卫没有提起过这件事，而我也就躲过一次被定性为贼的“恶性事件”。

10年前，我家附近有一个卖龙眼酥的老婆婆，她推着一辆破自行车，载着满满一箩筐龙眼酥走街串巷的叫卖。龙眼酥有咸的和甜的两种。我很喜欢老婆婆的龙眼酥，油浸浸，入口化渣。咸的香，甜的润，很好吃。然而，从某个傍晚过后，我再没有见过老婆婆，她消失了，她和她的龙眼酥都不在了。

此后的10年，我家附近再没有出现过卖龙眼酥的老婆婆。直到今天晚上，我路过闻酥园的时候，猛然发现，他们家也在卖龙眼酥。我赶忙买了一袋。这袋龙眼酥，可以帮我回忆起10年前的那段时光。虽然那时，我谈不上多么顺利。但回忆本身珍贵，回忆本身是带有淡淡甜香的。

我拿着龙眼酥回家的时候，想起了老婆婆，想起了老婆婆的破自行车。向她致敬，龙眼酥的香甜酥软，像极了老婆婆慈祥的眼神。我找她买龙眼酥的时候，她还妩媚的低头笑呢，这个老婆婆有点趣味。

除了老婆婆，还有一个从我记忆中突然消失的人。我家以前住在成都商业最繁茂的青年路，一天妈妈把我认识的在青年路做生意的唐叔叔带到家里来，妈妈说：“以后唐叔叔就做你干爹，你给唐叔叔磕个头。”我搞不清楚状况，但看妈妈这么高兴，我也欢欢喜喜的给唐叔叔磕了个头。唐叔叔喜得手舞足蹈，他又去青年路上不知哪一处，给我买了一套衣服。我记得很清楚，黄色的，一件短袖上衣，一条短裤。

我觉得这套衣服真漂亮，我很喜欢，后来只要一穿这套衣服，我就很高兴。奇怪的是，自从这场拜干爹的仪式过后，我再没有见过唐叔叔，甚至再没有听谁提起过这个人。唐叔叔就好像一个影子一样，无声无息的人间蒸发了。

我很喜欢一个叫曹西平的台湾老艺人，我喜欢他看见什么夸张的事情就吹口哨的样子。曹西平总在脖子上挂个口哨，路见不平的时候，他就会猛吹口哨，好像在说：“天啦，快看，还有这样的人！”于是，在他的口哨声中，欺男霸女的混混也就躲开了；持强凌弱的恶棍也就夺路而逃了。

我感兴趣的是，有一天，曹西平的口哨不起作用了，可怎么办啊？总不能让他上去比划比划，他可是一个老头子。好在，至今曹西平的口哨还是起作用的，一吹一响，小S和蔡康永都会来帮忙。那么，我想，还是好人多。

曹西平有口哨当作武器，我呢，我老了怎么办。这100多斤，交给谁来照看，交给谁来顾惜。我一个人孤苦伶仃，老了可怎么得了。我喜欢过一种独立而且自由的生活，我不需要大富大贵，只要有基本的生活费，我就可以快乐的生活。钱要那么多做什么，我没有钱，我不富裕，但我并不缺什么，这种状态是舒服的。

早上起床，我给自己下二两油泼面。吃了面，逛到菜市，买几样时鲜蔬菜和几个时令水果，悠悠闲闲的回家。中午做两个小菜，吃一半，剩一半留着晚上吃。下午我会出去闲逛，今天去人民公园的鹤鸣茶馆喝茶，明天去川大体育馆打乒乓球，大后天，我把门一锁，参团去九寨沟旅游去了。这样的生活很好，很美丽。但还没有完，我还要写作呢，生活赋予我的神思，我都要写出来。写出来给后人看看，也不枉我人间一趟。人间一趟，也是一场生命的旅行，总要给自己买点什么，总要给自己留点什么，您说是吗？

生活真正的美妙在下雨天，下雨天的时候，一个人窝在干燥舒适的小房间里面，听雨声，看雨中的人们蝴蝶一般穿梭在雨帘中，这是一种难得的惬意。再泡一杯茶，守着一盏小台灯，感受时光流逝的脚步和轻叹。到黄昏的时候，外面已经散散淡淡，点点滴滴。

路灯亮了起来，穿风衣的女人打着伞踏在青石板上沙沙作响。雨滴落在路面上的声音像一首美妙的歌曲，歌颂着这个人间，这个容纳我们，抚育我们的人间。这是神的恩赐，因为有神，所以我们才来到人间，来到这个落雨时的黄昏。守着灯光和窗户，体会着幸福。

没有人间，哪有黄昏，哪有穿风衣的女人，哪有推着自行车的老婆婆的轻叹，哪有一身蓝色大衣的中年人猛的抬头，看见我在看他时好奇的回望。这扇雨中的窗户就是一个最好的电影院，里面什么都有，什么都满满当当，唯一缺的就是我们感动的时候，应该滴下来的泪珠。泪珠和雨是绝配，把他们混合在一起，写一首诗，向天上的女神，道一声感谢。

我记起我还有一个爱人，他在另一个城市，正打拼着我们的未来。爱人哟，以后我遇到点什么事，你可要出手救我，不然我找谁去？不然我的肩膀靠向哪一个方向？哪怕其实我们无法在同一个房间一起喝茶听雨，但雨中我的愁绪你一定要知道和察觉，不然我真的就成了一个可怜虫，一个没有人知道，没有人在乎的孤老头。

正因为我想着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你，所以我才鼓起勇气，等待下一个下雨天。等待下一个下雨天，我在窗户旁看雨时的忧伤心境。忧伤里面藏着美丽，藏着对你和未来的期望。想着我，想着在这个我们初遇的城市，你还有一个“鬼婆娘”。

爱人，爱我！

2023年7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7/19 9:43

标签： 我的旅行计划

有一天，我拿到我的退休通知书，我看见上面印着金光闪闪几个字：光荣退休！我知道我退休了，我已经60岁了，到了退休的年纪。可我的身体还很好，我能吃能睡能走路，眼睛和耳朵也还好使，我想应该好好安排一下我的退休生活。

我应该怎么度过我的闲暇余生呢？每天像猪一样，吃了睡睡了吃，还是当一名老运动达人，每天天不亮就出去晨练，搞不好还可以去参加一次成都马拉松？不，这些都不是我所希望的。当猪虽然舒服，但到底少了点趣味；运动固然健康，又似乎缺乏点意义。我想我能不能做一个徐霞客，游遍三山五岳，九州四海。归来的时候写一本《徐霞客游记》，既锻炼了身体，又增长了阅历，而且充满意义。意义在于不仅我自己开阔了眼界，我还带领我的读者一起看到更广阔的世界，这样的安排是不是一种最好，最美丽的安排？

第一站应该去哪里呢？我想去甘肃看莫高窟。我喜欢莫高窟的华丽艺术，也喜欢它的神秘意境。我觉得莫高窟是古代中国人和神的一次对话。古代中国人应该和我一样，并没有见过神。但通过壁画和雕塑，他们和神建立了一种联系。他们看到了神国，看到了西方极乐世界，而这是他们身后要去的地方。这么一种美好的想象促使无数的善男信女在莫高窟开凿洞窟，竖起雕像，画上彩画。

据说，莫高窟是日本游客的心选之地，很多日本人专门到中国来看莫高窟，访问这个东方的艺术宝库。我中学有个同学的妈妈就是莫高窟的日语翻译，这个女同学看起来文文雅雅，很有东方女人的韵味。巧的是，我在庆熙大学读韩语的时候，班上也有一个女同学的妈妈在莫高窟当翻译，这个同学胖胖的，她给我看过她男朋友的相片，很帅的一个小伙子。

去莫高窟一定还得去一次月牙泉。月牙泉啊，在一个明月初升的夜晚和你相会，是多么美妙的事情。你能想象在黄昏临近夜晚的沙漠上，我们一步一个脚印的去靠近一个沙漠中的绿洲吗？那是多少沙漠旅客，骆驼商贩的天堂和圣地。而现在，我们不需要驱赶着载着满满货物的骆驼，我们可以轻手轻脚的去访问这个沙漠之眼。访问的时候，天上的星星眨着眼睛，伴着一轮明月，好像在说：“你怎么才来，你早该来了。”

我知道我早该来了，但我在等一个机会。去了甘肃，怎么能不去一次新疆？国际大巴扎里面的胡桃和印着美丽图案的地毯，怎么能不买一些？新疆的牛奶和酸奶，那个味道才正呢，绝不是内地的奶制品可以相提并论的。还有靠近边境的喀纳斯，东方小瑞士。青山连着森林，森林倒映湖泊，湖泊上面是懒懒的斜阳，斜阳边上飘着几朵淡淡的白云。风一吹过来，压弯青草和灌木的腰肢，整个喀纳斯都活了过来，好像一个充满生命的原始部落。

取道新疆，进藏！进藏！去看看神秘的苯教神，去和欢喜佛打一个照面。站在布达拉宫的前面，我们仿佛变成了1000多年前的文成公主。而松赞干布呢，正在布达拉宫里面等候着我们，一个盛大的藏式晚宴即将开场。戴着面具的舞蹈者和穿着藏袍的美丽姑娘，看着我们，眼含笑意。

找一家青旅，坐在院子里，吹一吹高原凉爽的风。喝一壶酥油茶，吃一碗糌粑和藏面。和来自天南海北的朝圣者，谈论生命和女神。离去的时候，相互道一声珍重。你骑着大摩托，他推着单车，我上了一辆依维柯，来自天南海北，再归去五湖四海。相遇的时候，开心点头，离别时，无需悲伤，明天的奇遇更加美丽。

不知道修了多少年岁，才换来这圣地的一聚。

去苍茫的西部，还得去繁华的江南听听评弹，看看黄梅戏。不用买一条船，我们有脚。我们用脚就可以丈量苏州杭州还有南京和宁波。到了苏州，总得逛逛拙政园，总得和古代的能工巧匠，造园巨擘来一次对话。你们当年的审美，是否还符合我们现代人的眼光。或者我们现代人的眼光，是否还能得到你们的好评。在现代文明和古代文明的碰撞之下，我们获得一种艺术的厚重感。我们这个国家的艺术是有来源的，有根的，并不孤独，并不突如其来。就好像，我们现在端午节包的粽子，做的香包，或许和1000多年前的粽子，香包，并无二致。这就是传承和发扬，一个国家的文化代代接续。

到杭州，还得去西湖转转，也许就能偶遇一个穿白衣服的漂亮姑娘，旁边站着一个斯文帅哥，不远处还跟着一个嘟着嘴的青衣小姑娘，这是现实和梦幻相重叠的美感，忽略不得。到了西湖，能不去一次灵隐寺吗？不去一次，对得起小时候听孙进修爷爷讲济公的故事吗？

到了灵隐寺，恍惚看见一个癞头和尚，不像济公，像济公的师兄弟，这也就足够了，也就足够安慰我们了。在大殿前面点一柱香，向神明许一个心愿：请您再派一个济公下凡，救苦救难吧！神明没有说话，回去的时候，却又看见癞头和尚旁边多了一个小和尚，难道？好了，神明已经给出答案，为什么还要刨根问底？回旅店的路上，一路心中欢喜，灵隐寺果然灵！

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其实南京也很好，南京也是江南繁华之所。不去夫子庙前面的秦淮河听唱小曲的女孩子站在船头来一曲江南小调，你怎么体会得到浔阳江头夜送客，枫叶荻花秋瑟瑟的意境。没有一次坐在点着红灯笼的游船上，夜游秦淮河的艳遇，你总是体会不到为什么江南被称为一等风流富贵之地。这南京，不来一次，你还真有点遗憾。

宁波和南京有某种相似的神韵，都是江南的小家碧玉。到了宁波，不妨放下成见，去溪口蒋氏父子故居看看，据说风景很好。蒋氏父子在中国历史上实在算不上两个恶人，中国历史上的恶人多了去了，怎么算也算不到他们俩身上。去了溪口，不一定叫朝圣，但至少可以叫访友寻古，心中暗暗揣度着中国是否还有另一条道路可走。

江南的最后一站，不到上海怎么行？中国最大，最繁华的首富之城。韩寒说上海是钱堆出来的一座城市，钱堆出来的，那也不错，有钱并不羞耻。我想去外滩，走在外滩的高楼大厦下面，感受什么叫作富庶。或者富庶并不能很好的形容上海，用发达二字可能更贴近。上海是一座发达的城市，上海人是发达的人，我们到上海去的旅客，也是注定要发达的，不然不会和上海有缘分。

对上海，我有一种特别的期待。我不仅想去上海旅游，甚至想在上海住几个月。我不是上海人，但我可以当一段时间的上海客，这也是种幸福了。晚上走在一个窄小的巷弄里，冷不丁右边就是一家咖啡馆，冷不丁左边就是一家牛排馆，再往前走，看见一个小公园，旁边还有一家24小时营业的时尚书店。书店里的男男女女穿得漂亮，表情虔诚，他们在看什么书？一定是有关上海的一本画册，或者是一本散文集。一个城市的文明，在傍晚书店里熙熙攘攘的红男绿女手边，缓缓展开。上海，秀美而富丽。

转悠了江南，北上北京！去长城和守城的将士见一次面；去故宫慈禧的宫殿，看看她的奢侈；去颐和园，吹一吹昆明湖的凉风；去圆明园，站在大水法下面，听听母亲的哭喊；去鸟巢，跑一跑奥运赛道，知道我们的腿脚还好，我们的身板还硬朗，这北京没白来。

走的时候，记得一定得去全聚德打个卡。我不喜欢北京烤鸭，我不喜欢一切看起来残酷的食物。我会在全聚德门口，比一个叉，让你们知道，kevin喜欢缓和善良， Kevin不喜欢拿一把刀割鸭子的肉。哪怕它看起来很诱人，神会哭泣的，如果我们吃它。

到了北京，离东北就不远了。出关，北上东三省！不到哈尔滨，你不知道什么叫冰天雪地。哪怕夏天去哈尔滨，你都能感觉到一种冬天般的凉爽。不到长春，不吃一碗朝鲜族的冷面，你怎么知道我们中国有这么丰富的民族资源和美食文化；不到沈阳，不听东北人骂一句：“山炮！”你不会知道东北人的豪爽和旷达。

我的大东北啊，你是多么的富饶，多么的多姿多彩，多么的广袤宽大。你的男儿是真正的关外汉子，大手大脚，挺拔英俊。你的女儿是真正的北方大妞，大大方方，爽快漂亮。我在四川看惯了矮小的男人和娇羞的女人，什么时候能到大东北去观赏你们的帅哥靓女，亮丽一下眼球，也就无怨无悔了。

到了东北，再去拜访一下她的邻居，内蒙古。去草原上摘一朵野花；去牛羊堆里，闻闻自然的原始味道；去蒙古包里，听美丽的蒙古大姐唱一首《敖包相会》。举起一杯马奶酒，敬天，敬地，敬主人，敬我们这个国家，多么的丰饶。站在大草原上，极目远眺，你将看见连绵的阴山，你将看见远处云天相接的地方有一群战马。他们呼啸着从秦汉奔腾而来，扬起漫天尘烟，迷离了伤心人的泪眼。

回来吧，回来吧，回到我的家乡，一望无际的成都平原，我还要到西南三省逛逛呢。去贵州的织金洞，拜访隐居的神女；去云南的西双版纳，和一只大象合一个影；去四川的桃坪羌寨，看少数民族的帅哥辣妹，表演一场舞会，舞会结束的时候，砸吧着嘴，想起晚上吃的野菜的鲜美。这一场旅行像不像生命的华音，谱成我们最美好的一首歌谣。

说到旅行，其实就连四川，我都还有好多地方没有去过。作为一个四川人，我还没去峨眉山金顶参拜过一次十方普贤，实在遗憾。不在清晨云海佛光的绚丽中，站在金顶俯视一次川西平原，我好意思说自己是四川人吗？

泸沽湖旁的摩梭人还在一条独木船上，望眼欲穿的等着我的出现；稻城亚丁的矮马还在想着我的草料和麸皮；海螺沟的冰川，没有我的轻轻一吻，怎么才能万年不化；西岭雪山的六月瑞雪，得不到红尘客的一首赞美诗，如何芳华绝代？就仅仅四川，还有好多好多值得去探索和流浪的地方，每一处家乡的景点，都足可以安抚旅人的忧烦。

我想去香港啊，我想去香港。在大中国晃悠，怎么能不去广东，不去香港呢？在广州的上下九，遇见一个背双肩包的帅哥，穿一双耐克，看着潇洒极了。他问我骑楼街怎么去？我给他指明道路，最后干脆说：“我带你去吧，就在前面的转角。”于是，我们一路同行。阳光斜斜的照着我们俩，地上映出一高一矮两个影子，像两个玩具小人，在上下九寻找着伙伴。

当我到达香港维多利亚港的时候，已经是晚上。其实正好是晚上，因为只有晚上才能看见维多利亚港的璀璨夜景，像黑夜中的一个光之城。每一盏灯都像一颗明星，每一扇门好像都通向光明。维多利亚港像不像妈妈心中的家园，温馨，和谐，繁华，冷静中带着炽热。我来到了维多利亚港，我来到了妈妈的理想家园。

我们真正需要做的，是把维多利亚港搬回去。搬到东北，搬到大西南，搬到长江和黄河的上游与下游。我们把维多利亚港搬了回去，我们也就是把妈妈的理想搬了回去。到时候，我们有很多维多利亚港，一处在高原，一处在盆地，一处在三角洲，一处在黑土地，一处在海中的岛屿。

我想，当我们也像香港一样璀璨和美丽，妈妈一定会笑得很开心，很开心，合不拢嘴，满心欢喜。这一天，也就是我们的节日和庆典。

我搭乘飞机，来到宝岛。我怀着一颗好奇而兴奋的心情，踏上宝岛的土地。有人说：“你不能去宝岛，你不能去的，太敏感，不合适。”我淡淡一笑，为什么不能去？都是中国的土地，为什么我就不能去？我就是想看看，宝岛的乡亲是否欢迎我，欢迎我这个台仔。

我到机场的时候，已经有很多的年轻人举起横幅，拿着鲜花，守候在桃园机场的出口。他们是来迎接我的，他们看了我的书，他们觉得喜欢，所以他们就要看看真实的kevin长什么样，是不是已经老成了一个老头子，还是依然显年轻。我略带羞涩的和他们打个招呼：“台湾，我回来了，我回来看您了。”

在台大的多功能演讲厅，我和学生们侃侃而谈。谈生命的起源，谈美丽的中国，谈台湾的未来，谈世界的风云变化。学生们一脸羡慕的听我讲述我的人生，我的人生本来是一场悲剧，但在学生们的眼中，已经升华为一场浪漫的传奇之旅。我说：“我谈起自己的时候应该哭的，因为我是一个没有家的孩子。”学生们递上来一张手绢，手绢上面写着：“欢迎回家。”一瞬间，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我看着眼前这些年轻的面庞，觉得我们这个国家的未来一定会很美好。因为这些年轻人都这么的帅，这么的漂亮，这么的真诚而热烈。

我搭乘台铁，到达九份，夜晚的九份据说是千与千寻的取景地。夜幕中，有一场璀璨华丽的灯光秀，映照出万道华光，把夜晚的九份照得亮亮堂堂。我觉得我找到家了，我真的找到家了。我的家就在夜幕中某个亮着灯火的市镇，这个市镇上有一个老婆婆，天天坐在镇口的一张竹椅上，望眼欲穿的等待归家的游子。而现在，我正凝视着她，她也正注视着我，我们目光相遇的时候，心中都出现一句问好：“我等你好久了，我的儿子，我的妈妈。”

我想将来我们能不能修一座桥，把大陆和台湾连接起来。最上面通铁路，中间通公路，下面是人行道，这样台湾和大陆就真正连在了一起，真正成为一个整体。到那一天，所有的忧思啊，所有的迷惘啊，所有的愁绪啊，所有的困惑啊，所有的不可言说的伤痛和血泪啊，都顺风消散。留给我们的只有清新的空气，蓝蓝的天，欣喜的人群和一座伟大的桥。这也就是人间的善和圆满了。

仅仅中国，又怎么能容纳我这么一颗躁动的心？国外也要去看看，第一站就是韩国。韩国是我的第二故乡，我在韩国生活了一年有余。很遗憾的是，我在韩国的时候，竟然没有去逛过青瓦台。我应该去看看青瓦台的，看看这个韩国的政治中心。我觉得去青瓦台要下雨的时候去，因为韩国的景色特别适合下雨的时候观赏。那些洁白的台阶，那些苍翠的树木，那些青色的屋顶，那些雕像和镇宅兽。只有在下雨的时候，你才能感觉到它们的妩媚和温柔，像一个少女，雨中缓缓迈出盈动的步伐，观看的人已经两眼含泪。

还有日本，不去京都邂逅老式的日本民居，盘腿坐在屋檐下，听风起，看雨落，你怎么敢说你到过了日本。不去东京塔下，寻找一次机器猫和野比大雄，你对得起童年看的漫画和动画片吗？不去登一次富士山，赏一回富士山的樱花，你哪里知道什么叫东瀛之美。

而最关键的，去东京和大阪，找一找日本人的灵魂。找找日本人骨子里到底是一首浪漫的樱花之歌，还是一首雄壮的《君之代》。看看别人灵魂中的东西，对比对比自己的灵魂，我们总能得到点启发，我们总能受到点教育，甚至是一种顿悟。那这趟日本之行，就真的完美无缺了。

欧洲呢？一定也是免不了的。骑士精神的发源地，民主主义和资本主义的首创之家。我一直在想，你不在下雨天，路灯忽明忽暗的黄昏，在爱丁堡步行一次。你永远不会知道欧洲有多美，这个文艺复兴的起源之地，是多么的神奇而华丽。然后，你才会在心中小小的嘀咕一下：为什么我们不能像他们一样，一样的这么好，这么美丽。其实有什么不能呢？都是神的儿女，神赐予欧洲的，一样会赐予我们，公公平平，没有区别。

我一直认为欧洲是神的宠儿，欧洲是第一个含住妈妈奶嘴的会哭的孩子。当欧洲吸吮着妈妈的奶汁，我们还在一旁呼呼大睡。甚至饿得瘦骨嶙峋，还不知道称唤两声，让妈妈注意到我们。但欧洲的“阴谋”就快破产了，我们已经醒来，并开始哇哇大哭，妈妈已经把她怜爱的目光投向我们。我们将尝到妈妈的奶水，并和欧洲哥哥长得一样的胖乎乎，可可爱爱。

最后，美国还得去一次。美国啊，世界警察，世界老大。去美国，一定要吃一吃美式汉堡，尝尝美国的新鲜味道。其实，我是喜欢肯德基和麦当劳的。我觉得肯德基麦当劳干净卫生，食物新鲜，服务周到。我不太喜欢油腻腻的中式餐馆，但肯德基和麦当劳总是干干净净，明明亮亮。这符合我的审美标准，一切都是公开的，一切都是敞亮的。

去美国，纽约的时代广场一定要去一次，那是世界的十字路口。或许我们也可以在时代广场打一次广告：“东方神秘之旅，人间天堂，中国环游。”我想，热线电话会被打爆，美国的大叔大妈会争先恐后到中国旅游。看看东方的秘境，体会一次浪漫的天上人间。

其实，不仅中国，世界上还有许多许多值得去的地方。我只能希望我有足够的旅费和时间，并且身体健康，我才可以多去几个地方。不管怎么说，思想和身体一起旅行，都是一种大欢喜，大自在。就好像行脚僧一样，旅行本来也可以是一种带有宗教色彩的修炼。无论如何，旅行家是幸福的，旅途中的身心是健康而愉悦的。让我们都走出户外，和这个世界，来一次亲密接触。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我们相互喜欢，我们相互爱慕。

世界，我来了，你可等我？

2023年7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7/20 9:49

标签： 美丽青岛

学校开始放暑假，我决定回国一次。我打听一下机票的价格，发现韩亚航空首尔飞成都的直达航班价格不菲，但如果我能先到国内，再坐飞机回成都，旅费会节省很多。于是，我突然想到，为什么我不能先坐船到青岛，再从青岛飞回成都呢？这样算下来，不仅机票钱大大节省，还可以在青岛逛逛看看，一举两得。

打定主意，我收拾好行李，坐上一辆出租车。我对司机说：“坐船的地方，坐船的地方。”司机想来是个老司机，竟然毫无差错的把我送到了码头。进入候船大厅，里面已经很多人，中国人也不少，很多都是暑假回国的留学生。我看见一个年轻帅哥，正在和一群人热烈的谈论着什么。这个帅哥应该是个在韩国读本科的中国留学生，看着年纪不大。

我买好票，盖上再入国签证，安安稳稳的坐在椅子上等开船。进来一群韩国大妈，教会的信徒，她们向旅客分发《圣经》，目标直指中国人，对韩国人反倒不热情。我在教会看见过韩国到中国的传教士，临行前悲壮的很，好像是去闯鳄鱼潭似的，看着让我好笑。

不一会，职员通知：“上船了，上船了。”我尾随着众旅客，登上一条渡轮。这是一条很大的渡轮，属于中国船公司。我买的是普通船舱票，里面一张张单人床相互抵着挨着，好像蜂巢一样。把行李放好，我坐在小床上，环顾四周，这是一个封闭的大客舱，四周都是在整理行李的乘客。

我对面是一个中国女留学生，很年轻，应该也是本科生，妖妖娆娆，说话酸了吧唧。我试着和她聊天，发觉好像说不到一块去。这个女留学生就是在韩国最常见的那一类中国留学生，高中毕业，来韩国读大学，成绩不太好说，以混文凭和玩乐为主。

开船后，可以到处走走，我走到外面的大厅，已经有一群乘客坐在大厅里聊天。我走过去听他们在聊什么，原来是一个韩国老大爷在和几个中国人聊中国。韩国老大爷中文不赖，据他自己说，已经不知道去过中国多少次了。老大爷说：“峨眉山的茶好喝啊，真的好喝。”

旁边是一个来韩国学跆拳道的中国跆拳道教练，看着很英武，想来身手不凡。转悠一圈，我回到仓房，已经是傍晚时分，有的早睡的旅客已经在准备睡觉。我惊讶的发现，候船大厅的那个年轻帅哥正在和我对面的女留学生聊着什么，看着很热络。两个人有说有笑，像老相识一样。

又过来一个40多岁的中年中国人，五大三粗的，他莫名其妙的跑到我的床铺边上，和年轻帅哥和女留学生聊天。中年人说：“你们不知道，在韩国菜市场捡垃圾，一个月也能挣上万块。”这个中年人眉眼不正，动作轻浮，我不太想和他聊天。对那个年轻帅哥和女留学生我也没有交流的欲望，我觉得这些人好像和我隔着一层牛皮毡，相互容不到一块去。

我对中年男人下了逐客令，我说：“我要休息了，有什么事，明天再聊吧！”中年男人很不高兴，凶相毕露的把我盯着。虽然他没有说什么，但似乎并不愿意走开，气氛变得很尴尬。刚才遇见的那个跆拳道教练，不声不响的走过来，到我旁边晃了一圈。

跆拳道教练的出现，打破了僵持的对峙。中年男人嘟嘟囔囔的走开，我终于可以休息了。对面的女学生对年轻帅哥轻声说：“你过会儿来。”年轻帅哥也离开了。我钻进小床里面，把门帘放下来，躺在船舱里，随着海浪轻微的摆动。我回想今天一天的行程，觉得有点厌烦。

突然，我闻到一股难闻的气味。这是什么味道？我隔着门帘往外张望，看见女学生的门帘也是放下的。我暗骂自己愚蠢，我还在做梦呢，别人已经开始一场风花雪月的浪漫。我转过头，把头埋进墙角，在海浪的轻抚中，朦胧睡去。

第二天一早，我起床走到甲板上去吹海风。我觉得船舱里很憋闷，难受。大船在海面上急速的行驶，海面上的海水，不断被船划开一道道裂纹，溅起层层水花。海面上很静很静，只有大船发动机的轰鸣声隐约可闻，天上偶尔飞过几只海鸥，向这条船致以敬意。

几个中国女学生走过来说：“昨天我报了某某的名号，他们果然给我们升舱，我们昨天睡的豪华舱。”我一听，吃了一惊，他们说的某某，不就是我韩语班上的同学总吗？总的爸爸是威海一家大型海运国企的高管，原来我坐的这条船就是总爸爸公司的。早知道这样，我也可以去升舱了。

我心里暗骂一声：“你们怎么不早说。”我想起总来，这个澳国大的高材生，中途到韩国来学韩语。我想总既然在澳洲留学，而且是名校的学生，英语一定很棒。于是，我请总帮我写过一篇英文的自我介绍。总认认真真的帮我写了一篇，拿来一看，令人汗颜。总写的英文简介，像个中学生的英语作文，甚至还不如我自己写。虽然有点失望，我还是装作满意的向总真诚道谢。没想到在回国的时候，我又和总神交一次，看来我和总还有点缘分。

吹吹海风，这一趟让人郁闷的海上之行，终于画上句号。船到青岛，我踏上祖国的土地，心里感到万分的踏实。年轻帅哥推着女留学生的行李，殷殷勤勤当上搬运工。他看见我，不好意思的笑一下，我心里一阵万马奔腾。其实，关我什么事，再说这个帅哥还算有情有义，这不是还帮美女推行李吗？还算有点良心，没像登徒子那样翻脸不认人。

出海关，我要去找个旅店住一晚，因为从青岛到成都的机票是明天的，我今天晚上还要流浪青岛。就在离码头不远的一条街上，我找到一家小旅店。办理好住宿，我想今天可以好好在青岛玩一下。我在韩国的时候，因为语言文化等等原因，觉得很憋闷，一旦回到祖国，哪怕是一座陌生的城市，也觉得好像活了过来，人也一下轻松畅快不少。这真是所谓的千好万好，不如家好。

听旅店的人说，附近不远就是一处有名的景点，叫栈桥。我吃过晚饭溜达到栈桥，天已经黑了。栈桥其实就是一条伸向海中的木质断头桥。海边上很多的游人，有的人在踩水，有的人在看海。因为天色已晚，海边的人影像鬼魅一样，朦朦胧胧，东游西荡。

我觉得没意思，回转身去刚才路过的一家网吧上网。我在韩国的时候，几乎没有和国内的同志朋友再有联系。现在回国，当然要和中国的朋友聊聊天。我登录一个青岛本地的同志聊天室，有一句没一句的和朋友聊天。一个头像很丑的ID和我聊上，他问我：“做吗？”我没有犹豫的说：“做！”我在韩国期间是禁欲的，现在回国了，我要放纵，我要交配！

我在栈桥见到这个朋友，一个干瘦的小伙子，穿一件红衣服，容貌说得过去。我们没有多余的交流，像两只相互遇见的发情的狗一样，急匆匆的去开房。我放下矜持，直接快刀斩乱麻和他贴在一起。他很配合，在我底下一动不动，任我施为。我终于把在国外的憋闷和欲火都发泄出来，我已经很久没有做过爱了。我觉得我回国的意义就是要发泄，要和朋友约会，要做爱，不然我回来做什么？

我颓然的从朋友身上翻下来，我得到一种极大的满足，哪怕他并非是我喜欢的类型。突然，外面穿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朋友一个翻身就去把门打开。进来一个高高大大的年轻人，他问：“你们在做什么？你们怎么在这里？”我一瞬间反应过来，我遇见仙人跳了！

我愤怒的看着这两个人，他们可能也觉得再把戏演下去没有意义。那个和我做爱的朋友，直接拿起我的钱包翻起来。他翻出几张韩币，转头对高大年轻人说：“这是韩币，不值钱！”我冷冷的说：“要就要，不要拉倒。你们再不走，可能什么都拿不到。”

朋友把韩币丢在一旁，把我钱包里的几张百元大钞人民币掏出来，和高大年轻人头也不回的跑掉。我觉得很难受，有一种想呕吐的感觉，心里还扑通扑通直跳。如果他们不跑，还要我拿钱出来怎么办？幸好他们的胃口不大，拿几百元钱自己跑掉了。我赶忙穿好衣服，去柜台退房，回我自己住的旅店去。退房的时候，我看见柜台的女服务员不怀好意的看着我似笑非笑，我觉得这他妈根本就是一家黑店。

回到我住的旅店，我越想越后怕。我以前看过一则新闻，说有一个国企高管，出差的时候和一个女人一夜情，结果被女人伙同情夫勒索不成，杀死了。我今天的遭遇其实和那个国企高管也只不过一线之隔。我觉得很没有安全感，仿佛整个青岛一下子都变得黑暗了，就像刚才在栈桥看见的那些“鬼魅”一样，影影绰绰，恍如幽冥地带。

我想，刚才那两人会不会跟着我到这里来？他们要再出现怎么办？越想越觉得恐惧，我再次去柜台办理退房，我要赶快离开这里，离开这个鬼蜮。

我推着两大箱行李，行走在黎明时分的青岛，天刚刚微微擦亮，但又还属于黑夜。青岛的市容其实很漂亮，街角的花坛，欧式的建筑，横平竖直的道路。但我一个人行走在这个陌生的城市，我觉得恐惧而孤独。这种恐惧而孤独的感觉充满我的心脏，似乎都要溢了出来。

路上行人稀少，偶尔擦身而过几个人，在黎明的晨曦下，看着也很诡异，好像一个个精灵。而我就是掉落到这个精灵之国的一个外乡人，不，不是外乡人，是一个异类，一个一看就被认得出来是个怪物的异种。我应该到哪里去？这里是哪里？我不会走出城外了吧？这里安全吗？这里是否还有另一个伤心的灵魂在黎明时分的晨曦暗暗流泪？而我又到底应该怎么办？

我走啊走啊，漫无目的，不知归路。我觉得我好像不是在走向黎明，我是在走向永夜，我感到由衷的沮丧。突然，我发现我身后跟了一个老太太，她就这么不远不近的跟着我，我走她走，我停她停。她是谁？她为什么要跟着我？她不像个小偷，因为她太老了，有70岁，甚至80岁也说不一定。

我和她就这么一路同行，我看见前方出现一个教堂，一个红白相间的教堂。在微微的晨曦中，看着非常的洁净。我怎么会走到一个教堂来，这里属于青岛的什么地界，我完全陷入迷惘。我回转身，老太太已经不见。她像个幽灵一样，消失在青岛刚露出的白日光线中。

我发现一个新的旅店，一个外面点着两盏马灯的小旅馆。我像发现救星一样，马上进去。旅馆里面暖和而明亮，除了外面的两盏马灯，大厅里还有一盏明晃晃的日光灯。我住进一个房间，我需要休息，我需要休息。我像一个受惊吓的小兔子一样，窝在一个隐蔽的草丛里，寻找一种安全感。我觉得我获得了一种暂时的舒适，因为我找到了这家远离栈桥的新旅馆，这家旅馆是那么的温馨，关键这家小旅馆的主人也是一个老太太。

我坐在青岛飞成都的客机上，我逃离了这座城市。我落荒而逃，哪怕这座城市是如此的漂亮。多年后，我还会回忆起那个血色的早晨，我一个人推着两大箱行李，行走在青岛陌生的街道上。我还会想起那两个老太太，一个跟随着我，似乎怕我丢了；一个开一家小旅馆，容留我的居住。我还会想起她们，想起她们的时候，我觉得青岛没有那么可怕，青岛是好的，是温柔的，是可可爱爱的。

一别已接近20年，我和青岛再没有联系。但我又会觉得在多年前的某个清晨，我当过一次青岛人。那个清晨，我融入青岛，我成了青岛的一个孩子，这就是莫大的缘分和欢喜了。

青岛，我还会来看你的，你要依然美丽。

2023年7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7/21 9:49

标签： 神之理想

我看过一个纪录片，讲的是印度的贫民窟。其实不光印度有贫民窟，孟加拉，巴基斯坦，甚至美国都有贫民窟。贫穷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无论我们面对的这个国家是发达还是落后。

印度的贫民窟是惊人的，没有自来水，没有厕所，臭气熏天，狭窄憋闷，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住在一个简陋的房子里，看着好像不是在生活，而是在苟且偷生。据说，在印度，如果是贫民窟出身的小孩，别的小孩都看不起他，不和他一起玩耍，待遇有如古代的贱民。

我还看见过孟加拉的穷孩子，精瘦黝黑，10多个小孩，在肮脏的河水里游泳洗澡。有的小孩跑到一个高台上，往河水里面跳，似乎在表演跳水。如果在中国，这绝对是禁止的，先不说河水有多脏，就只是跳水这样的危险动作，中国的家长也绝对不能容忍。

美国呢，牛得不行了，世界老大，富得流油。可是美国也有贫民窟，而且还不少。我看过一部美国的电影，讲美国贫民窟的孩子，其中一户人家孩子的妈妈得了病，孩子被送到救济院。孩子妈妈在接孩子的时候，小孩高兴的对妈妈说：“您知道我在那里吃到了什么吗？我吃了牛排！”

我常常会觉得有一种黑色幽默，贫困好像是一种世界性的流行病，无论在亚洲还是欧洲，或者美国。为什么有的人，甚至很多人一生贫困，而有的人却生来富贵？这个贫富区分的密码到底在哪里？难道一切都是天意，都是神意，神在你出生到这个世界前就已经给你贴上标签，富裕或者贫穷。真的是这样吗？那当我们还是个小小鬼魂的时候，又有怎么样的判断标准来判别我们应该贴上哪一个标签呢？我也有点迷糊了。

资本主义讲究个人奋斗，贫穷的人通过个人奋斗就能成功，就能变成富人，我不否认有这样的先例，但显然并不普遍。我在精神病院住院的时候，遇见过一个年轻人，我叫他旺。旺是一个杂货店的店员，他负责杂货店的进货和结账。有一次，旺兴冲冲的跑来和我聊天，他说：“该结账了，我拿了10个脸盆，15条毛巾，还有20个香皂盒。”我意兴盎然的听旺算账，然后听旺重重叹口气：“我出院就要去收款，拖了太久了。”

旺是那种没有攻击性的人，我有时候会和他开玩笑。我举起拳头向他挥舞，做出攻击的姿态，旺会立即摆出孙悟空发龟派冲击波的姿势来进行防御。可是旺的龟派冲击波只是防御，抵挡住我的拳头，他的冲击波始终不会朝我打过来。我觉得旺很有趣，他像个卡通小人，不苟言笑的旺身上藏着一种穷苦人的幽默感。

有一次，旺又来和我算账，要出去收款。我开玩笑的说：“旺老板，你业务好忙啊，以后就要当董事长啦。”旺没好气的说：“不要讽刺挖苦。”突然，旺像个哲学家一样说了一句我记忆终生的话：“你们是有吃的，我们是没吃的。”旺的一句大实话，一下把我噎住了。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回答他，只有干笑两声，掩饰我的尴尬。

其实旺的前景并不光明，他没有文凭学历，没有家世背景，没有一身技术，没有三亲六戚，更何况他已经得了精神病，即使以后出院又能做什么？还不像我，靠着家里人，混口饭吃，一点问题没有。但我不能这么说啊，我把大实话，心里话告诉给旺，他如何自处，他情何以堪。我只能继续和他玩笑，旺老板，旺老板的叫个不停。

我觉得资本主义的个人奋斗说在旺这里完全失效，既然要他通过个人奋斗改变命运，为什么又要叫他得精神病？这又是什么天机，这又是哪个魔鬼或者哪位天神的奥义？

旺是个十分温和的人，虽然他贫穷，但他显然不像个会走上邪道的人。和我们一起住院的还有一个年轻人，他和旺完全不一样，这个人孔武有力，粗声大气。我常常看见他在大厅里搂着两个漂亮的女病友卿卿我我，不知道在说些什么。他的嚣张，连护工都看不下去，有一次直接呵斥他：“你要抱女人回去抱，别在这里！”

这个五大三粗的年轻人其实也是糊里糊涂的，他对我说：“我是毛泽东！”我不知道应该点头还是摇头，连话都说不出来。“毛泽东”一天晚上和一个男护士吵了起来，两个人都破口大骂。末了，“毛泽东”说：“想欺负我，你还嫩点！老实人只有被欺负死，可我是老实人么！”

我们住院的时候，还有一个病人，这个病人才17岁，简直是个小孩子。但他的阅历显然并不少，这个小孩子有一次与我和旺聊天，他说：“你们不要小看我，我认了个大哥，我大哥是江湖上的老大，连警察都怕他！”说完，小孩子真的露出一种自豪感和自信感，连腰都挺了起来。

其实，无论是旺，还是“毛泽东”，或者是小孩子，他们都是精神病人，都是社会上的弱势人群。特别是旺，根本就是一个从贫民窟里爬出来又被送进精神病院的可怜人。但我想，他们的性格和际遇是不一样的。旺仍然幻想着个人奋斗，“毛泽东”已经变成一个暴力派，而小孩子则去江湖上跟大哥混。

很难说他们将来会是怎么样的，我也根本想象不到将来他们出院以后分别会有怎么样的人生。但我想，怎么样改变自己的命运，怎么样让自己变成一个富裕，幸福，成功的人，这里面的学问太大了。所谓奥义，我想这不是奥义，什么是奥义呢。

说回贫富差距，旺显然是一个穷人，“毛泽东”经济情况感觉会好一点，小孩子也明显并不富裕。我想到一个问题，一个人一旦陷入贫苦之后，他应该用怎么样的方式来改变自己的命运。是用一种“白”的方式，还是用一种“黑”的方式？如果“白”的道路并不行得通，是不是他就有天然的理由选择一条“黑”的道路。这种选择能不能得到神的宽恕和祝福，就像旺那样，他不搞点歪门邪道，他可怎么活哦。

我有一种想法，或许贫富差距并不正常，也不正义，更不公正，但它是一种历史的局限性或者说某一个历史阶段的必然。就好像，蝉蜕壳一样，蝉子一生会经历多次的蜕壳，每蜕一次壳，它就会得到一次新生。但在蜕壳之前，它是丑陋的，笨拙的。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其实也像蝉蜕壳，壳没蜕下来之前，它还只能这样，别别扭扭，笨笨拙拙，奇奇怪怪。

我们需要容忍贫富差距，我们要认识到这是我们人类发展到这个历史阶段的必然，千万不要用一种暴力的方式人为消除贫富差距，这样只会适得其反。

小时候，表哥捉了几只田螺，带回家里，养在水盆里面，其中有一只快生小田螺了，小田螺的尾巴都从大田螺身体里面露了出来。但过一下午，小田螺始终没有完全生出来。我等不及了，我去给爷爷说：“爷爷，我们帮田螺生小田螺吧，可不可以用手把小田螺拽出来。”爷爷说：“千万不要，你要这样，田螺就死啦。”

人类社会的进化其实就和田螺生孩子一样，讲究一个顺其自然，水到渠成，千万不要拔苗助长，千万不要涸泽而渔。所以，认识到贫富差距其实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必然，我们或许可以心里稍微轻松一点。再进一步想到，总有一天贫富差距会成为历史的过去，我们就更可以欢喜了。神并没有制造我们的苦难，她只是在看我们生孩子，并且她不会用手去拽，如此而已。

其实，贫富差距的消除，在我们这个时代也已经露出苗头。据说瑞士正在讨论一项法案，每个月给每个瑞士公民发合人民币2万块钱的“工资”。哪怕这个瑞士公民什么工作也没有做，他也能按月领钱。类似的社会高福利在瑞典，挪威，芬兰等西欧小国并不鲜见。

可见，贫富差距的消除其实就是一种社会发展，历史进步的必然。当我们足够富裕，社会生产力足够发达，我们自然而然就能减少，甚至是消弭贫富差距，就像瑞士那样。前提是这种历史的发展是自然发生的，是伴随着社会物质财富的积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共生而来的，绝非一种人为的干涉或空想。

怎么样积累物质财富，怎么样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要说回到资本主义上来。至少在现阶段，资本主义还是最能促进社会发展和生产力发展的一种制度，就好像西欧那些小国，没有资本的积累，和资本主义的奶汁哺育，他们根本不可能给每个公民发钱，因为根本无钱可发。

资本主义这个历史阶段还是得走，还是得经历，贫富差距还是得保留，保留到它自己害害羞羞的主动退出历史舞台为止。社会主义不是空想出来的，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就好像田螺生孩子。让她自己生，生下来的不一定就是社会主义，也许更好，也说不一定。毕竟，神总是比我们凡人高明。

我们需要转型发展，我们需要一个带头人，带领我们补资本主义的课。这没有什么羞耻的，这是现实的迫切要求，既不可耻，也不堕落，反而高尚。

想想从精神病院出院的旺，他如果能每月领到国家发的生活费，以后还能提早退休，他还有什么可顾虑的呢？他也不必再去找人收账，也不用去走歪门邪道。正大光明，大大方方的享受社会的福利和救助就好，并且这种福利和救助还很丰厚，这样是不是连神也会满意？

“毛泽东”也不用再去和男护士争强斗狠，他的经济条件会一直很好，因为社会本身在变得富裕。那他也就可以在一轮大月亮下，抱着两个美人，依偎的葡萄藤的旁边，管他在做什么。

小孩子呢，说不定还能去读个免费大学。社会上的大哥也改邪归正，做起了正经生意，以后小孩子大学毕业，还可以去他那里谋份工作。

这一切的关键在于，我们的社会本身要发展，我们的社会生产力持续的发达，决不能倒退和失速。我想，贫富差距本身是一个人类社会发展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还是得靠发展。到哪一天，我们也开始讨论，每年年末，该给每个中国公民发多少钱。我想，那一天就真的是盛世了，一个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盛世。

有的钻牛角尖的人会说，你不是说美国也有贫民窟吗？美国是有贫民窟，但美国穷人每月领的食品卷自己吃不完，拿到市场上去卖，这对中国人来说还是很遥远的事情。美国的情况并不圆满，但她是走在一条趋近圆满的路上。这条路，我们还有很长的距离需要去弥补。

社会的发展是不停歇的，我们需要一个新的阶段。到这个阶段结束的时候，我们又开始下一个阶段。下一个阶段一定比上一个阶段更好，因为神总是顾惜我们，神总是爱我们的。在社会的代代传承和接续中，我们这个人间也一定可以一步一步接近天堂，接近神之理想。

和我共舞吧，和我的爱人共舞吧，我们一起走向光明的未来。

2023年7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7/21 19:47

标签： 宝姐姐

我常常在想，世界上是否还有另一个kevin，这个kevin比我能干，比我幸福，比我活得通透。我想，这个可能还是有的，因为我们确实不够了解这个世界，这个世界的玄妙超过我们的想象。其实，这是一件好事啊！我有一个兄弟，或者更直白一点说，我有一个分身。他能够做我做不到的事，他能够把我的想法和诉求变成现实，这是多么美好的事情。没有他，我会多么的孤单，我活着会多么的寂寞。

我望着窗外的大千世界，林林总总，觉得有点伤心。这个世界准备吞没我，准备无情的把我推下地狱，但他却忘记了还有另一个kevin，还有另一个足够强大的kevin，站在我身后，把我紧紧的撑住。你吞不了我，因为你的嘴巴没有那么大，你一次塞不进去两个kevin！即使你把我咽入腹中，我的兄弟会用一根红腰带，牢牢栓住我，把我从你的口中硬生生拖出来，不管是否会撞坏你尊贵的牙齿。

或者，换句话说，另一个kevin会代替我，出现在你的面前。当你以为你可以耀武扬威的在我面前耍威风，你却突然发现，原来你面前的这个kevin是如此的强大，强大到他的气场，会顶破你的礼帽。你开始大惊失色的叫嚷：“你是谁？”我的兄弟会拍着胸脯说：“我就是kevin，那个你一直寻找的人！”

这会是多么精彩而爽快的一瞬间，一个受气包一下变成了一个塞外奇侠，本以为会逆来顺受的小绵羊变成了一只打着响指的亚洲象。我多么想看你受惊吓到几乎要气哭的表情，kevin成了个巨人，压得你喘不过气来！

我的兄弟其实也是我的伴侣，提到伴侣不要一下就想到大腿和屁股。你们喝过咖啡吗，咖啡是有咖啡伴侣的，一种植脂末。加了咖啡伴侣的咖啡更香醇，更柔和。咖啡伴侣是咖啡的绝配，除非你是个味觉老饕，否则没有人会拒绝加一点咖啡伴侣在咖啡里，因为确实很好，很适合。

我打开微信的时候，会看见一个小孩子站在地球表面仰望星空，他是多么的孤独，他是多么的忧伤。但当你知道，这个孩子其实有两个，你还会觉得他孤独吗？从某种意义上说，正因为我知道我还有个分身，世界上还有另一个kevin，这才坚定了我想继续活下去的愿望。我有点小小私心，我想能不能把他的荣光和幸福，分一点给我，如果他同意的话。如果他同意的话，或许我可以沾沾他的光，我也可以冒充冒充他，耀武扬威的到人群里面去接受你们的敬礼，这就真的是一场人间童话了。

我读《红楼梦》发现一个重大误解，所有人都说木石前盟好过金玉良缘。我也一直这么想，坚定不移。中学语文课上，语文老师问我们更喜欢薛宝钗还是林黛玉，有的同学说薛宝钗更实在，有的同学说林黛玉更超脱。我唰的一下站起来，理直气壮的说：“我喜欢林妹妹，林妹妹才是仙女，薛宝钗是个市侩滑头！”

语文老师赞许的点点头：“kevin读懂了《红楼梦》的。”我真的读懂《红楼梦》了吗？到现在，我才发觉我根本没懂，甚至误解连连。红学家都说老太太和王熙凤是木石前盟的支持者，所以木石前盟才是红楼爱情的精华和正统。可是木石前盟到底是指谁和谁？红学家愣住：“这还用问吗？当然是林黛玉和贾宝玉了！”

不对！木石前盟其实指的是贾宝玉和薛宝钗，而金玉良缘才是指的林黛玉和贾宝玉。所以，老太太和王熙凤其实是支持宝玉娶宝钗的，这才是真正的红楼爱情。这也符合后四十回中的描写，宝玉最终娶了宝钗，放弃了黛玉。这本是老太太内心最深处的愿望，哪怕她从不公开表露。

有的传统红学爱好者会说：“那你把林黛玉放到什么位置？难道你把她忽略了？”我隐隐一笑：“黛玉和宝玉的爱情其实正是为了反衬宝钗和宝玉的天作之合。”黛玉是一个隐喻，她隐喻的是一个表面上卓尔不群的仙子，内心未必如她表面看上去那么美好。反倒是看起来有点“蝇营狗苟”的世俗商人之女，暗合了神的心意，把她撮合给自己的爱子。看《红楼梦》能看破这一点，就至少比一般的红楼读者高明一点。

现在，你们知道薛宝钗是谁了吧？

我一直在想，世界上有没有一个完美的人，他既有神性，又通达事理；他既有勇敢的心，又温柔如水；他既爱这个世界，又深深因为这个世界的不完满而叹息，我想薛宝钗可能就是这样一个人。薛宝钗的特点用一个字概括就是：“通。”连贾政都说薛宝钗“通”。所谓“通”我想就是人情达练皆文章，嬉笑怒骂皆关情。“通”是一种很高的境界，没有一番人世的经历，还真不容易“通”。但一旦“通”了，就好像和尚顿悟一样，一下就上了一个档次，再不是当年的吴下阿蒙。

薛宝钗是一个老太太看了会暗暗点头，刘姥姥见了也绝不皱眉的人。上面的人觉得她可用，下面的人觉得她可靠，连香菱这样的受气包都想一辈子挨着宝钗，好度余生，可见宝钗是如何一个可亲可敬的人。世上有如宝姐姐一般的人儿和我交往一番，也不枉一场人间的修炼。人间的修炼到底还是要找个伴，找到个宝姐姐这样的伴，三生有幸，夫复何求？

据说，宝姐姐是个有雷霆手腕的人。她对她的“敌人”毫不手软，秋风扫落叶一般，涤荡一清。有的宵小闻之色变，谈之有如猛虎。其实大可不必！我说过，宝姐姐最大的特点就是“通”。她知道你们的诉求，她知道你们的算计，她知道神的理想，她也知道魔的算盘。而所谓“通”，就是她善于把多方的诉求和需要融合在一起，达成某种妥协。这种妥协可能表面上看是东风压倒了西风，实际则是多方的共赢。看你理解不理解得到而已。

真正害怕宝姐姐的其实是那些阴险奸佞之徒，因为宝姐姐有一双火眼金睛，宝姐姐有一双翻云覆雨手。宝姐姐可以一眼看穿你的画皮，一指戳破你的假面，一语道破你的天机。一点头，一摇头之间，天地翻覆，风云际会。天雷滚滚之下，又不知道有多少冤屈血债会昭雪，又不知道有多少受苦受难的灵魂得到救赎。

这样的宝姐姐，你们喜欢吗？

你们可以不喜欢我，因为我确实有很多的槽点，我不是一个完美的人，甚至不是一个优秀的人，我是一个不完美的受害者。但你们不能不喜欢宝姐姐，宝姐姐代表了这个世界上大多数“通”的人的意见，她可以给我们这个世界带来一份光热，一份爱暖。甚至于我自己，也要依靠着宝姐姐，不然我会活得多么艰难。

我是一个无能的人，一个无能的人最好的伴侣是一个能干的人，人间的姻缘搭配不过如此，还要什么虚妄的爱情呢？真正的爱情本来就为一种互补互助，相伴相随。理解到这一点，很多的心结都解开了，很多的疑窦都没有了，剩下的只是生活本身的甘甜和淡淡的余味，唇齿留香。

午夜伤心的时候，我会想起宝姐姐来。我想起，原来我还有这么一个兄弟。他活在和我完全不同的一个世界里，而他注定是来救赎我的。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kevin，来救我这个受苦的kevin，多么美丽的童话，多么完美的相遇。从我见到他第一面开始，我将变得强大起来，因为我再不是孤孤单单一个人，我是有替身的！而且这个替身非常的厉害。

因为他的存在，我底气十足；因为他的出现，我像得到一支拐杖。拿着拐杖，好像拿到打狗棍的丐帮帮主，我的腰杆挺了起来，我的语气硬了起来。不要轻视我，我的另一半无比强大。当你们想打我的主意，想想她，想想宝姐姐的那一双水杏眼，你们到底会有三分心虚。这三分的心虚，已经让我的生命变得宽裕，变得充满幸运。

爸爸妈妈，不要担忧我，我还有个兄弟呢！谢谢你们为我准备这一份礼物，让我不再孤单，让我活在这个人间，终于找到一个伴侣。爸爸妈妈，祝福我，祝福我的兄弟，祝福我们一家都活得好，活得幸福。不管我们是不是神选之家，或者是被魔鬼诅咒的家族，我们终要活出点风采，我们终要活出点人味！

我发誓我会好好保护好我的兄弟，只要我还有力量，只要我还有神的祝福，我就一定要尽我全力保护好他。保护他和保护我自己有什么区别？他也是kevin，他的爸爸妈妈也是我的爸爸妈妈，那么，所有爱我的人，关心我的人，同情我的人，愿意保护我帮助我的人，请都把票投给他，投给那个红楼中的宝姐姐。kevin向你们致意，kevin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窗外已是浓重的夜，但我的房间明亮如白昼。我本已灰心丧气的心，因为得到远方兄弟的消息，而变得欢欣鼓舞。记得，一定记得，当你们打开微信，看见的那个月光下的孩子，有两个！真的有两个！他并不孤单，他并不凄苦，那么这人间的一切悲欢喜忧，都会变成一阵淡淡的风，缓缓吹过，拂去我们的泪珠。

宝姐姐，加油！kevin这厢有礼了。

2023年7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7/22 10:16

标签： 大胖子哥哥

我在电视上看见一个大胖子，端坐在主席台上，目光威严，不苟言笑。我不知道他的底细呀，真的不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怎么样的由来，我确实迷糊。但我又不能说完全不认识他，其实我不仅认识他，甚至还很熟悉，熟悉到有一种羞涩感。

这个人间，有太多的迷迷惘惘，有太多的天书奇谈，我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真正明了，真正悟透？就好像这个大胖子哥哥一样，他对我到底是怎么样一个存在，是一种幸运还是不幸，抑或无关福祉，只是个两姓旁人。但我和他却有重大的机缘，这个机缘来自于多年前的一个烦闷夏夜。那一夜，我已经不愿意回忆，我已经在极力的忘记。

我迷迷糊糊的从睡梦中醒来，那个时候我8岁，小学三年级。我感觉到一个人趴在我的身上，确切的说他是骑在我身上。我睁开眼睛一看，原来是和我同睡一张床的大胖子哥哥。我说：“你做什么呀，你做什么呀。”他没有说话，他甚至没有任何表情。借着窗外朦胧的光线，我看见他的脸，严肃，认真，痴迷，不管不顾。

一碗什锦菜上桌，荤素搭配，美食美器。大胖子哥哥和我就这么你一筷子，我一筷子的夹着，翻着，寻找着，满嘴流油。我开始觉得不舒服，我几乎要哭喊出来，我反抗着他。但我没有力气，我还太小，大胖子哥哥压住我的手，我动弹不得。突然，他俯下身子，亲了一下我的脸。我更感觉害羞了，我说：“不要，不要。”

在我失去反抗能力之后，大胖子哥哥把什锦菜的热油沾到我的筷子上，滚热，潮湿，我完全懵了：他在做什么？他为什么要这么做？

什锦菜吃完，大胖子哥哥翻下我的身体，头对着墙面，呼呼睡去。我彻底从睡意朦胧中醒过来，刚才发生了什么，刚才我被他欺负了吗？这种欺负叫什么？是不是有一个学名？我感觉到一种发自内心的恐惧和委屈，我起床，拖着一床小毯子，哭丧着脸，走到客厅的沙发上蜷缩起来。

我开始回忆刚才发生的事情，我真的不知道刚才发生的事是一件怎么样的事。我只是觉得羞耻，我只是觉得委屈，我只是觉得我被大胖子哥哥欺负了，而他正得意的呼呼大睡。我开始小声哭泣起来，眼泪也止不住的落下。我伤心，我难受，我感觉到自己被伤害。

我的哭声惊醒了姨妈，她从她的卧室出来，问我怎么了？我不知道怎么说，我说不出口，我找不出一个合适的名词来定义刚才发生的事，我一句话不说，只是哭泣。姨妈说：“kevin想家了，kevin想家了。”安慰完我，姨妈回她自己的房间。我就这么哽咽着，抽泣着，在黑暗中找寻一种安全感。

那天晚上，很安静，连平时经常会有的大货车的轰鸣声也消失不在。我躲在客厅沙发的角落里，祈祷黑暗的掩护和保佑。我觉得我在黑暗中，获得一种奇异的安全感，好像大胖子哥哥再也找不到我，而我已经得到暗黑之神的保护。就这样迷迷糊糊，伤伤心心，我度过一生中一个难忘的夜晚。

回家后，我再一次放声大哭，我还是觉得我被欺负了，我觉得很委屈。我在爸爸面前放肆的哭闹起来。爸爸问我：“kevin，你怎么了，你说话啊。”我很想说，但我觉得羞辱，我说不出口。我窄小的词汇库里，根本找不出那么多名词和形容词来描述那天晚上的事。三缄其口之后，我到底什么也没说。

这件事就这么被我压在心底，成为我内心深处的秘密。

我继续在电视里看大胖子哥哥，他是潇洒的，甚至很开朗，戴副眼镜，左右逢源。我疑惑起来，多年前的那个夜晚到底是一个偶然还是精心策划的阴谋？大胖子哥哥是否仅仅是执行了一个命令，而非出自他的本意。或者，他也是伤心的，他也是难过的，他在深夜的时候，也会暗暗忏悔和叹气。

我听说，有一种同志喜欢小熊杰里米。他们不喜欢强壮的肌肉，也不喜欢颜如玉的美人，他们喜欢小熊杰里米的可爱，他们会抱着小熊杰里米跳舞和饮酒。而小熊杰里米其实不止一个，有很多小熊杰里米，它们穿着小衬衫，小短裤，小袜子，小鞋。在房间里面跑来跑去，引得后面的粉丝追逐和拍照。

据说，森林里照不见光线的地方有很多很多。有的在一棵柏树的背后，有的在一棵松树的树冠上。布谷鸟飞过来的时候，会看见这些阴暗的所在，然后滴下泪来，为阳光的爽约向女神道歉。然而，女神并非不知道这些光之背面，但她有她的原则，她有她的所思所感。布谷鸟哀怨的看一眼女神，女神的嘴角微微向上扬起，她说：“你看，你看，玫瑰花已经开放，河水多么的清澈。阳光照不到的地方，将会有一个伐木工人竖起一盏欧式小路灯。然后，无论在夏日烦闷的夜晚，还是冬天白雪皑皑的暗空，都会有一束光，照亮永恒的黑暗。”

其实，我并不太了解大胖子哥哥，我和他的来往过于泛泛。或许，他是一个有趣的人；或许，他没有那么恶毒。但我真的不知道该怎么去揣度他，因为我和他已经渐行渐远。大胖子哥哥并非是只孤单的瘸腿雁，大胖子哥哥有很多同伴，这些同伴和大胖子哥哥一样胖乎乎，左顾右盼。

很多时候，我分不清楚他们。我分不清楚大胖子哥哥和他同伴的孰是孰非，恩恩怨怨。就好像，我拿出一袋黄豆，实在说不清哪颗甜，哪颗苦，哪颗不甜不苦，淡如云水。我只能猜，我只能想象，我只能祈求女神借我一双慧眼，看清这迷离纷乱的人间，再不迷茫，再不浑浑噩噩。等到那一天，再来评价大胖子哥哥，我想，或许更加公平，更加符合女神的神意。

我觉得人真正的智慧在于一分为二的评价另一个人。就好像大胖子哥哥，他到底是个煤球还是只白鸽，并不好一言定论。人都有很多面，没有人是完美的神，人都有缺点和阴暗面，看你有没有心胸来包容对方，包容你不熟悉的一个森林中的暗面。我想，如果是一个有神性的人，或许他的答案和普通世俗人会有些许的不同。神的眼界和心怀凡人难以企及，但凡人可以向神看齐，学学神的包容大度，学学神的爱满人间。

我上小学6年纪的时候，大胖子哥哥送了我一份礼物，很漂亮的一个粉色塑料盒子，里面装着三颗心型橡皮擦。我拿着粉色盒子，喜爱但又有点羞涩，我不喜欢被大胖子哥哥这么明白的表达祝福，哪怕我喜欢这个粉色盒子。

大胖子哥哥会不会因为小熊杰里米而被神束之高阁，我不知道。我并不想去揣度神意，因为神意不是用来揣度的，而是用来膜拜的。但我还是深深的希望，大胖子哥哥仅仅是在执行魔鬼的计划。他只是一枚棋子，棋子本身无罪，他只不过身不由己，他只不过言不由衷，他只不过敢怒不敢言。

如果大胖子哥哥还是一个好人，还算一个好人的话，那他应该得到神的祝福和保护。无论多年前的那个夜晚，他有没有喝酒，或者是吃下一粒蓝色药丸。他本身善良，他本身洁净，那他就应该平安，那他就应该享受生命中一切的美好。我祝福大胖子哥哥，我也祈祷神能把她的爱和光芒赠与大胖子哥哥，以及橱窗里众多的小熊杰里米。那么，我想事情还有回转的余地，事情还有缓和的宽裕。

神啊，祝福我，祝福全天下所有迷惘和受苦的人。神爱满天下。

2023年7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7/23 4:59

标签： 风的季节

我大学有个同学中，他总是态度很好，很和气。那个时候，我和他住在同一个寝室，晚上我肚子饿了，我说：“中，我好饿啊。”中从床上翻下来，拉开他的抽屉，拿出一袋锅巴来塞给我说：“kevin，给！”中的锅巴，是那种农村里三无企业生产的杂牌零食，包装简陋，味道粗糙。但我哪管这么多，我饿了，中的锅巴合我的胃口。吃完一袋，我说：“中，还有吗？我还想吃！”

中再次起床，又温温柔柔的从他抽屉里拿出一袋锅巴，递给我。那天，我吃了两袋中的农村锅巴，虽然比不上城市里的品牌零食，但我已经很感谢中了。中起床去给我拿锅巴的的瞬间，我看着他，好像看着一个世界上最好的朋友。

我一直在想，世界上有没有一个完美的人，一个最接近神之理想的人。或者说，这个人就是神的儿子或者神的女儿。他身上的神性，不沾染一点世俗的尘埃，他是超凡脱俗的，他是一尘不染的。我想，这样一个完美的人，其实可能存在。因为我们不要小瞧了人的可塑造性，人是一种可大可小，可魔可神，可高耸入云霄，也可沉入深海之中的万物之灵。

既然这样，我们为什么要怀疑有一个真正的神子呢？他的内心是那么的光明，他的追索是那么的高尚，他的生活是那么的朴素，他的爱憎是那么的分明。我想这个人或许真的存在，他的存在，告诉我们。人可以是充盈着神性的，你可以远离神性，但他可以无限的接近于神。那么，我们就知道人和神之间，其实可以离得很近很近。

一阵风吹过来，带来阵阵凉意，这个夜晚，因为有风的存在，而变得可可爱爱。风可以有两种，一种叫季风，在春夏之交的时候，自北方南下，带来沙尘和风暴。另一种叫杨柳风，秋天的时候，吹面不寒，若有若无。一阵风刮过，带来淡淡花香，甜美了我们的记忆。

风有大风也有小风，大风是哥哥，小风是弟弟。哥哥照顾着弟弟，弟弟敬爱着哥哥。这两兄弟就住在黑暗森林边缘的风之谷，那里终年寒冷，那里四季阴郁。有一天，哥哥对弟弟说：“小风，我要去隔壁的城市打工，我要挣你下一年的学费，你自己在家里要乖乖的，照顾好妈妈，知道吗？”

弟弟眨巴眨巴眼睛说：“知道了！哥哥，我一定照顾好妈妈。我用我的零花钱买了两袋锅巴，哥，你带着吃啊。”哥哥摸摸弟弟的头说：“你自己留着吃，我们家本不富裕，但哥哥一定给你挣很多很多钱，足够你买很多很多锅巴和连环画。你要记得，哥哥是因为你才到隔壁那个城市去的，不然，哥哥也可以和你一起去上学。”

弟弟突然不高兴了，他说：“哥，你别去，你别去。你在家休息，我不要锅巴，我要你在家陪我。等我长大了，我也去打工，给哥哥买啤酒和花生米。然后我们俩一起在家门口的街沿上坐着纳凉，等晚上天凉快了，我们再回屋去。回去你给我讲故事，讲大灰狼和小白兔的故事，妈妈肯定会高兴，她会喜欢你陪着我的。”

一阵风吹过来，吹落满树的杨花，风中有股甜味。哥哥突然伤感起来，他想为什么自己家要这么的贫寒，妈妈为什么会生病，而爸爸已经不在了。爸爸在两兄弟很小的时候，就离开家，不知道去了哪里。问妈妈，妈妈只说：“爸爸去打工了，不打工我们吃什么呀，穿什么呀？爸爸会回来的，回来的时候给大风和小风一人一个新书包。你们说好不好？”

弟弟对哥哥笑起来：“妈妈真好，爸爸真好，但是爸爸长什么样？哥哥，你见过爸爸吗？”大风一愣，其实他的记忆里也没有爸爸的样子，但他还是对弟弟说：“见过，哥哥见过爸爸。爸爸长得很高很高，很帅很帅，像马龙白兰度，你知道马龙白兰度吗？那个美国电影明星，爸爸就像他。”

弟弟被哥哥忽悠住，他接着问：”爸爸什么时候回来，我想他。别人都有爸爸，为什么我没有”大风拍拍小风的肩膀说：“放心，爸爸一定会回来的，你要记得乖乖写作业，知道吗？爸爸回来要检查我们俩的作业，作业没写好，爸爸打你屁股！”

弟弟被吓到，他害怕打屁股。他靠在哥哥身上说：“哥哥，我怕，我怕晚上停电的时候，黑黑的，看不见你。”哥哥说：“不怕，我有一盏煤油灯，只要停电的时候，把煤油灯点亮，一屋子都明亮起来，一点不黑。你等着，哥把煤油灯给你拿出来。”

说着，哥哥一路跑进里屋，拿出一盏玻璃瓶煤油灯来。哥哥高兴的说：“小风，你看，这不是灯吗。有了它，停电也不用害怕。晚上，我们就守着这盏煤油灯，多好啊。外国人还专门吃烛光晚餐呢，他们也喜欢煤油灯。”弟弟机灵的一笑，他也一路跑进里屋，拿出一盒火柴来：“哥，你看，这是什么？”

“火柴？点煤油灯的火柴？你哪里得到的？”弟弟咯咯咯的笑起来：“那天上午，妈妈带我去菜市场买菜的时候，我在路上捡的。别的叔叔阿姨，看也不看这盒脏兮兮的火柴，但我捡了起来，我觉得哥哥你一定喜欢。所以，我悄悄揣在口袋里，拿回了家。妈妈都不知道的！”

哥哥忧郁起来，他说：“弟弟，你相信命吗？为什么我有一盏煤油灯，你就会捡到一盒火柴，这都是命运安排好的。”弟弟疑惑起来，他还太小，他不知道什么叫命。弟弟说：“哥，你说的什么？我只知道你要一直陪着我，陪着我慢慢长大。你现在打工为我挣学费，我以后长大了，也要去打工，为你挣养老钱！”

哥哥哈哈大笑起来：“我还没老呢。"他接着说：“弟弟，你一定要孝顺妈妈。哥哥这一去隔壁的城市，就离得和妈妈远了。以后妈妈再生病，全靠你照顾。你知道吗？正因为有你，哥哥才放心远行，不然，哥哥走了，谁来照顾妈妈呢？”弟弟好奇的看着哥哥的眼睛说：“哥，你说的是真的吗？你不照顾妈妈了？可妈妈最疼你了。”

哥哥忧郁的说：“小风，哥哥不是不照顾妈妈，哥哥是要去打工挣钱。不然，小风的生活费和学费哪里来呢？妈妈的医药费哪里来呢？爸爸以后回来，看见我们这么贫穷，他会生气的。哥哥要把你和妈妈都照顾好，这样，爸爸回来的时候，我们才能团团圆圆的到全聚德去搓一顿。你不是最喜欢吃全聚德的烤鸭吗？哥哥以后给你挑只最大的，让你一次吃个够。”

弟弟开心的跳起来：“哥哥最好，哥哥最爱小风。哥哥，你什么时候去隔壁的城市？”哥哥想了想说：“哥哥马上就去，但是哥哥要请小风帮哥哥个忙。”弟弟立即说：“哥，帮什么忙？你说啊，我一定帮你。”哥哥不好意思的说道：“哥要去隔壁的城市，但妈妈不同意。你能去告诉妈妈你想去隔壁城市上学吗？这样哥哥就有理由去那里了，因为要替小风先去看看啊。”

弟弟有点为难：“可我并不想去隔壁的城市上学，我想陪着妈妈。”哥哥说：“傻孩子，不是真叫你去隔壁上学，是叫你去哄哄妈妈。这样哥哥就有理由去隔壁为你为妈妈挣工资了，知道吗？”弟弟还是不愿意：“妈妈说说谎话不是好孩子！”哥哥眼睛一转，想到个办法。

哥哥不再叫弟弟去哄妈妈，他说：“弟弟，今天上午你去外婆家吧，外婆想你了。”弟弟高兴起来：”好的，好的，我也想外婆了，我想外婆带我去公园玩。”哥哥点点头：“今天你就去外婆家，等晚上哥哥来接你，我们一起回家。边走我还边给你扯朵喇叭花，夹在你耳朵上。”

弟弟欢欢喜喜的跑开，他要去外婆家了，他最喜欢外婆，外婆也最喜欢他。等弟弟走了，哥哥走到妈妈的床边，妈妈已经躺在床上好几天了。妈妈生了很严重的病，但她却没有钱去医院。哥哥说：“妈，小风想去隔壁的城市上学。他已经去外婆那里借钱。我想先替小风去隔壁看看，免得到时候找不到地方。”

妈妈挣扎着立起身子说：“你别骗我，你是不是想去那里打工挣钱？告诉你，少打鬼主意。妈妈有钱，妈妈有很多钱，足够你和小风上学长大。”哥哥哭起来：“妈妈，你说谎。隔壁三姑昨天还对李二嫂说‘大风的妈妈可能要死了，她根本没钱去看病！’”

妈妈也哭起来：“都怪你爸爸，你爸爸老不回家，你爸爸回来，一切都会变好，我们就有钱了。”哥哥扑到妈妈怀里说：“爸爸回来之前，我照顾你，我照顾小风，我要为你挣医疗费，我要为小风挣学费。”妈妈痛哭起来：“我们家这是怎么了？我们家这是怎么了？上天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们，我们做了什么孽？”说完，妈妈也抱着哥哥，用一条手巾揩着眼泪。

两个人抱着头哭一回，妈妈说：“大风，你去吧，你去隔壁打工吧。但你要注意安全，我这就去给你爸爸写最后一封信，他一定会回来的。他知道你已经懂得为这个家付出，他知道小风马上要上学，他知道我病的这么重，他一定会回来的。”

大风止住哭泣，他说：“妈妈，照顾好自己，你一定要照顾好自己。我去打工，只要你和小风平平安安，快快乐乐，我怎么样都高兴。”妈妈看着大风的眼睛，盯着看。突然，妈妈说：“你等等，妈妈转头从枕头底下摸出一个钱包，妈妈拿出一张银行卡，说：”给你！”大风惊讶的说：“这是什么？”

妈妈说：“这是我的私房钱，你拿着。一个人去外地哪有不带钱的，等你挣了钱，加倍还我。”大风用一双颤抖着手，接过还有妈妈体温的银行卡，说：“妈，你和小风一定要健健康康，不然，我在隔壁不会安心工作。”妈妈挥挥手：“放心，还有外婆呢，外婆会帮助我照顾小风，你放心去吧。记得，给我们打电话，特别是小风，他一天见不到你，要哭的。”

大风和妈妈道别，趁小风还没有从外婆家回来的时候，他在一个寂静的凌晨，踏上艰辛的打工之路。

多年后，我还会想起中。想起我的这个大学同学，他是那么的温温柔柔，他是那么的爽爽快快。有一次大学开学，中和他奶奶一起来学校报道，他们俩一起走进寝室，奶奶帮中整理床铺。不知道是不是我不经意的傲慢触怒到奶奶，奶奶显得对我并不高兴。

中看出不对劲，等奶奶走后，他走过来轻声细语的对我说：“kevin，我奶奶就是这样，你别在意啊，我奶奶没有恶意的。”说完，中似乎想替奶奶向我赔不是一样，靠在我的边上，和我聊天。我觉得中很暖和，他的暖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善良，他没有伪装。他就像一泓清水一样，清澈透明，干干净净。

虽然我有点沮丧，但我并不生气。即使中没有替奶奶向我“道歉”，我也不生气。因为我觉得奶奶不坏，奶奶只是眼中揉不得沙子。更何况，中的善良也从侧面证明了奶奶的善良，我有什么理由生气呢？我高兴还来不及呢，因为我有中这么好一个室友，简直是上天的赐福，我已经很满足。

大风吹过来的时候会扬起漫天风沙，天气预报会说：“沙尘暴来啦，沙尘暴来啦，注意防范！”但小风吹过来的时候，电视里的女播音员会温柔的说：“吹面不寒杨柳风，风姑娘把春天的消息送到千家万户。”我想，这就是好的，大风是一种自然的警告，小风是一种神的抚慰，都好都好。

因为有大风，所以我们知道我们不能无节制的向自然索取；因为有小风，所以我们知道自然之神确确实实是爱着我们的。大风和小风合在一起，像是谱了一曲春天的赞歌。在风的季节，每一个人儿都受到洗礼，每一个人儿都感受到神的威仪和神的爱意。这就是风的缘起，当然还有缘灭。不管是缘起还是缘灭，风已经把天堂的玫瑰花香吹到森林里每一个阴森的角落，这象征着神的国度已经向普罗众生敞开大门。神注定爱我们，而我们也注定赞美神，神的世界，没有遗憾，只有每一次的凯歌高奏。

风啊，替我们向神传个话：人间的一切是非因果，还须由您来开示我们。您的光辉，什么时候，才能照拂我们的国度？我们向你祈祷，向你祈祷赐福我们这个人间。神啊，爱我们！

2023年7月2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23 21:55

标签： 心之憧憬

我觉得我有幸参加到一次人类重大的进步当中，这个进步将是一种飞跃。这种飞跃超越普通科学意义上的进步，它是一种思想意识上跨时代的前进。

人类自从诞生以来，从原始人，到蒙昧时代，再到现代，我们的思想在不断的更新和发展。就好像我们最开始以为天圆地方，但最后我们惊讶的发现，地球是圆的。人类就是在这样一种自我否定，自我调适，自我跳跃中获得一种取之不竭的发展动力。

当我们还在茹毛饮血，我们永远想不到我们用一个小盒子，就能和1000公里外的亲人通电话，甚至还是视频电话。在过去，神话都不敢这么写。但我们做到了，我们成功了。我们进化成为一个现代人，科技发达，思想前卫。这表明了什么？这表明我们人类一直在发展，一直在进步，一直在自我超越。

换句话说，当我们以为一场灾难将到来，其实这是一种自我超越的阵痛。当阵痛结束，我们就能拿着一个小盒子，不仅和1000公里外的亲人通话，还可以直接和市长通话，因为我们有了这样一种诉求的面对面表达机制。我们再一次进步，我们的社会又向前迈出一大步。

而这种社会的前进，不仅仅表现在一种制度上，更关键表现在一种思想上。就像我们并没有移居月球，但我们却从以为地球是平的，跨越到我们知道地球是圆的。这种思想上的进步，才是人类进步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很难想象，一个用手机的现代人还以为月宫中住着嫦娥和月兔，他应该知道真正的嫦娥和月兔其实头大身体小，如果你见到他们，那叫第三类接触。

我们现在正站在这个重大跨越的门槛上，退一步可能就是倒退两步，甚至三步，跨过去，我们将得到新生。人类的历史，科技史，政治史，文化史，思想史都将进入到一个更新的时代。不要害怕阵痛，不要害怕黎明前的黑暗，所有的阵痛和黑暗里的尖叫都是为了第二天的青天白日，朗朗乾坤。

相信神，相信神一直在看护着我们，保护着我们。之所以会有阵痛，仅仅是因为我们要诞下新生儿，如此而已。新生儿降生之后，妈妈和孩子都平安，甚至连在产房门口偷窥的蚂蚁都不会被助产士踩到，它躲在一个小坑里，安安全全。我们会很安全，一直都很安全，直到黎明的到来，直到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

有的人说：“我怕鬼！”我怎么说来着？进步，进步！当我们的思想更新了，我们会发觉这个世界上并没有鬼，只有精灵。鬼是一种邪恶的存在，而精灵却五彩缤纷，善恶交织。当我们能够意识到这一点，我们就不再害怕，有什么可害怕的呢？精灵只不过是我们这个人间的土著居民，他们有黑有白，如此而已，和其他的蚂蚁，狮子，飞鸟和长颈鹿并没有本质区别。你害怕仅仅是因为不了解。

我参与到这一次人类的大变革中，感觉到很幸运。对大多数人来说，都是在大变革中被动的更新状态，但我却是主动的掌握着前进的方向盘。这种荣耀，非常巨大，百年难遇。更关键在于，我看到这一次大变革的本质并非是一场灾难，而是一场游戏，游戏的目的是加速我们的进步。

我看到这一点，欣喜若狂。以前的恐惧啊，忧虑啊，担心啊，忧郁啊，全都没有了。我们只是参与一场游戏，游戏过后，我们会有一种巨大的改变。这种巨大的改变绝对是良性的，绝对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想到这一点，我几乎要开怀大笑起来。我没有成为一个孽障，我只是参与到一次人类的进步中，仅此而已，无需多做他想。

这一次的变革，对我们中国来说，可能更加意义重大。我们中国是一个古老的农业国，封建主义在我们国家根深蒂固。甚至连现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制度，都充满了古老的阴影。我们的使命重大，我们的责任光荣，我们要把我们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改造成一个现代的国家。一个不仅科技现代，更要文化现代，制度现代，思想现代，眼光现代的文明大国。

你能想象商鞅，王莽，王安石，张居正，梁启超，谭嗣同等等先人，站在古老紫禁城的城楼上，远眺万里华丽江山时的泪目哽咽吗？他们想的，思索的，追求的，向往的，和我们现代人也许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区别仅仅在于，他们的手段和目标可能更趋于古老。他们向往这个国家好，向往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人幸福安康的心，和我们是一样的。

我们仅仅是依顺这一种跨越，我们仅仅是跟随人类发展的主浪潮，我们还不想被扫进历史垃圾堆。冲浪，冲浪，我们不冲，总有人会冲。与其引颈待戮，不如把命运的咽喉紧紧扼住，我们做我们自己的主人！

我们中国人在世界上还是落后的，原谅我这么说，因为事实如此。我看见美国的一个大姑娘，穿一件无袖紧身T恤，背一个双肩旅行包，蹬一双耐克鞋，手上拿一张地图（当然现在换成了手机），去乌干达看原始部落，去埃及游金字塔，去巴黎喝咖啡，去东京打卡迪士尼，去八达岭长城咧开嘴拍一张鬼马的相片。我觉得我们真的是落后的，看看人家，活得多么潇洒，活得多么自在。当我们还在为生计而挣扎的时候，别人已经在追寻一种生命的广度和厚度，差距何其巨大。

但我想，我们有权利和他们变得一样发达，一样富裕，一样和平，一样民主，一样快快乐乐。这种权利是神在创世之初就赋予我们的，无论我们是什么人种，我们住在地球的哪里。所以，我们有权也有必要更有义务，使我们变得更好，更接近神的理想。

别人喝卡布奇洛，我们也要喝卡布奇洛；别人吃起司蛋糕，我们也要吃起司蛋糕；别人的孩子去迪士尼，我们的孩子也要去迪士尼；别人冬天去夏威夷，我们冬天也要去夏威夷！这并非不可能，其实有现实的实现条件。关键看我们敢不敢迈出那一步，向一个更富裕更文明的社会制度看齐。而所谓的阵痛，无非就是我们和平过渡到这一制度之前少不了的摩擦和挤压罢了。只要我们勇敢的跨过去，天朗气清，花好月圆。叹什么气，生机盎然，一派祥和。

所以，我选择揩掉眼泪，和你们一起去迎接这场变革。我知道你们向往幸福，我也知道我向往着你们向往的幸福，这就是一切的答案和缘由。其他的，还有什么可纠缠不休的呢？

这里是中国，这里是四川，这里是成都，kevin向你们问好了。和kevin打个照面，相互道一声平安。kevin始终把最好的笑容留给你们，留给你们在现实中浮浮沉沉偶感低落的时候。kevin愿做你们的手，你们的唇，你们的眼，你们的心心念念。kevin始终把爱赠与你们，只要kevin心中还有一丝的爱意和情愫，kevin也绝不背对你们。因为kevin爱着你们，爱着你们，和你们这个有喜有忧的冷暖人间。

和kevin共舞吧，爱你们每一个人，爱你们每一个人的心之憧憬。

2023年7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7/25 11:12

标签： 试解《罗刹海市》

最近刀郎大哥重出江湖，掀起一片“血雨腥风”，扰得天惊地泣，鬼哭狼嚎。特别是那首引起巨大争议的《罗刹海市》，很多人都很喜欢却又觉得听不懂。小可不才，以才书学浅之见识，试解歌词，茶余饭后，博君一笑耳。

首先说说歌名，罗刹是什么？其实是指一种吃人肉，喝人血的怪物。罗刹海市。自然就是指一个满是罗刹，罗刹如海的鬼市了。重庆丰都俗名鬼城，我没有去过。但据说里面有地狱之像，看着怕人。莫非，罗刹海市指的就是重庆？再用谐音一看，罗刹海市，岂不就是“罗杀孩死”。两个意思连起来，是不是可以解释为在重庆会发生一起凶杀案，一个凶神恶煞的姓罗的人杀死了一个孩子，而这件事将会引起巨大的风波。我这样解释，有没有点道理？

接下来，歌词里面马上说罗刹国，其实罗刹国和罗刹海市并不是一个地方。罗刹国向东两万六千里，还要“过七冲”“越焦海”。稍有地理知识的人就知道，那不正是扶桑国日本吗？所谓中间隔的“一丘河”，不正是中日之间的东海吗？再又来，东海谐音“东孩”。谜底解开，原来被杀的小孩是一个叫“东孩”的小孩。

“河水流过苟苟营”，什么叫“苟苟营”？大胆猜想一下，“苟”绝非是一个好字，蝇营狗苟，苟且偷生。“营”可以联想到部队，因为只有部队才会有“营”。苟苟营是不是可以指一支蝇营狗苟的部队，好像历史上说的伪军，皇协军等等。歌词马上又说“苟苟营当家的杈杆儿唤马户”。这句话顾名思义，这支蝇营狗苟的伪军，领头的是一个叉着腰干，不可一世的叫“马户”的人。

而且这个马户还很好色，“十里花场有浑名。”当年叶帅被称为花帅，血气方刚的军官有点花前月下的浪漫故事，并不稀奇，甚至很常见。后面三句全是骂人的话，先说这个人丑“两耳傍肩三孔鼻。”不仅丑还风骚“先转腚”，然后又说“每日蹲窝里把蛋来卧”，蹲窝里孵蛋那是老母鸡啊！接下来马上揭谜底，“老粉嘴儿”“多辈儿”暗指这个人粉丝众多，而且粉丝们以为她是只鸡！

看到这里，我们才恍然大悟，原来歌词里写了两个人，一个是大军官“马户”，另一个是粉丝众多的老母鸡。接着，歌词继续揭秘。马户是一头驴，母鸡则名叫又鸟。这两个人很显然是并列的两个人，既然其中一个叫“又鸟”，另一个是不是也是个“又”，合在一起就是“双”啊！一个“双”字，把两个并列的人显现出来。

后面的“勾栏”“公公”也都是贬语，一个叫“苟男”，另一个是“公公”两个人还“扮高雅”“好威名”，活脱脱两个妖孽。歌词写到这里，已经很古怪，甚至是不堪了。但接下来，笔锋一转，西边来了一个叫马冀的美男子，马冀不仅是美男子，还是“华夏的子弟。”不对啊，为什么要专门说马冀是华夏的子弟呢？难道前面描写的“马户”和“又鸟”其实不是华夏的子弟，难道是两个日本人？毕竟，歌词最开始就提到“罗刹国”。

说回马冀，他显然是一个英雄，不然不会说他“博风打浪”“流落恶地”。恶地指哪里？显然就是指罗刹海市了，也就可能指的是重庆。我曾经写过，重庆是一个三教九流，五门六派汇聚的城市，将来必有风雨，看来刀郎大哥和我颇有同感。但后面突然又不写罗刹海市了，写“罗刹国常颠倒。”这一句厉害哟，日本国“颠倒”了。何谓“颠倒”？政变，兵战，该下台的人下台，该上台的人上台。呜呼哀哉，好一场人间乱剧。

“马户爱听又鸟的曲”，又鸟是个歌手，艺术家或者作家？都有可能，否则不会有众多的粉丝。既然又鸟是个歌手，姑且算是个歌手，那她当然可以在凌晨漆黑的夜里高歌一曲，拨开云雾，迎接黎明。所以叫“三更的草鸡打鸣当司晨”。牝鸡司晨，诡异，恐怖，骇人听闻，这句话把这首歌词变得越发古怪了。

歌词场景一变，说“半扇门楣上裱真情。”半扇门楣是什么？不就是推开半扇窗户，向外张望的一个美女吗？美女微微掀窗，露出眼睛，刚好看见街面上打马走过一个青年帅哥，那个欢喜，那个兴奋，活脱脱一只发情的母鸡。

“母鸡”看见了谁？想来自然是刀郎大哥自己了，谁叫刀郎大哥也是一标标准准的帅小伙。看来，母鸡也并没有那么不堪，怪只怪刀郎大哥太好看，太英武了些。像刀郎大哥这样的帅哥，哪个少女不喜欢，哪个女郎不中意？所以，其实是一段欢喜姻缘。

接下来描写这只“鸡”的外部特征：红，黑，绿，金。什么色儿？粉嘟嘟的透着那个美？笔锋再转，说这只鸡是“煤蛋儿”“生来就黑”“脏东西。”四川有句骂人的话说：“你找不到事做去洗煤吧，洗得白生生的。”歌词直接说这只鸡是洗不白的“煤炭”，简直就是宣判死刑了，没有留余地。

下面的两句重申马户是驴，又鸟是鸡，算是咏叹。后面继续开骂，称两人是“猪狗”“鞋拔”。如果我前面的猜测正确的话，马户和又鸟都是日本人。那刀郎大哥简直是个抗日志士，是个要去靖国神社点火的愤青。后面继续贬低，称“百样爱也有千样的坏。”难不成刀郎大哥对这两个日本女子又爱又恨？后面继续说她们不是全部好，还有“黄蜂尾后针”。什么叫“黄蜂尾后针”？黄蜂即是胡峰，是一种很厉害更有攻击性的蜂子。这句显然是说这两人有很大破坏性，不可小觑。再用谐音一探，黄蜂尾后针可以读作“皇疯韦后针”。

唐朝的韦后是一个恶毒乱政的女人，亲手毒死了自己的丈夫唐中宗，史称“韦后之乱”。把马户或者又鸟，或者她们俩一起比喻成韦后，用典非常的凶险。联想到刚才的“罗刹国里常颠倒”一句，显然暗示了一场可怕的政治风暴。

“西边的欧钢有老板”，直译可以解释为有一个欧洲老板在西边开了一家钢铁厂。稍有文史知道的人都知道，毛主席当年曾经说江青开了一家帽子工厂，邓小平开了一家钢铁工厂。开钢铁厂一句，可以理解为有一个有权有势的人，在西部搞了一次浩大的大清洗运动。所以是开钢铁厂，不是开棉花厂。

开钢铁厂的邓小平拿下四人帮，手不血刃，一代伟人。而这位欧洲的钢铁公司老板又做了什么？拿下了多少四人帮，五人帮，甚至百人帮，千人帮？历史需要揭秘，儿子要知道父亲的秘闻，希望刀郎大哥也好，那英女士也好，不吝赐教，指点迷津，向你们道一声感谢。

这个钢铁老板又生了个儿子“维特根斯坦。”维特根斯坦是外国一个哲学家，既然是欧洲的钢铁老板，生的儿子当然是外国人，这两句上下文是相符合的。联想到前文说的，马户和又鸟很可能都不是华夏人种，那维特根斯坦很可能就是马户和又鸟当中的一个，至于是哪一个，耐人寻味。

返回原文，“欧钢”二字是不是可以联想到欧洲的神国梵蒂冈，梵蒂冈的老板是谁?当然是教皇。原来“维特根斯坦”是教皇的儿子！难怪是位哲学家。教皇的儿子能不天天想天外飞仙的事吗？

可是怪了，才说到重庆，日本，怎么教皇又来了，也不搭界啊？想来这里面自有天机，我辈愚鲁，愿今后有高人指点一二。

最后一段，反复的告诉我们马户驴和又鸟鸡很难分清楚，驴驴鸡鸡，鸡鸡驴驴，像顺口溜一样，稍不注意可能就混淆了。结尾说：“那马户又鸟，是我们人类的根本问题。”人类的根本问题是什么？我想还是一个生存问题。可见，马户和又鸟是多么关键的两个Mr. key。她们可能直接关系到我们人类的生死存亡。谁能得到这么高的评价？我想她们俩简直就像神一样。

不管是马户，又鸟还是马冀，他们都和华夏有不解之缘，哪怕他们中有的人可能是外国人。外国人又怎么样，世界大同，人类本为一家。我们爱马户，爱又鸟，爱马冀，也爱刀郎大哥，那英女士。希望刀郎大哥放下成见，和他们都成为好朋友，那么，我们生活中值得欢喜的事不是又多了一件吗？

这首歌曲的曲调诙谐中透着古怪，古怪里藏着滑稽，滑稽里斟满欢乐，欢乐中有点哀怨。像不像我们这个喜乐人间，欢喜啊，悲伤啊，全是交织在一起的，难以分开。

当你以为这世界很可怕，转眼却又发现了乐趣；刚找到乐趣，遗憾随之而至。人生的况味在这首歌里缓缓流淌，而我们已经迷醉在歌声中，好像在咀嚼我们多味的生活。

生活本身无罪，生活本身需要欢乐。让我们把“罗刹海市”变成“天仙宝境”，我和你们一同迎接美好的明天。

神爱华夏，神爱世界，愿神保佑我们这个国家和我们这个人间。

2023年7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7/25 21:02

标签： 给爸爸的信

爸爸：

见字如面。

爸爸，你到底在哪里，你是哪一位，我到现在都还不知道。甚至于你的血统，你的国籍，我都是迷糊的，我完全得不到信息，我被隔绝起来了。

我常常想你长什么样，是不是和我很像；我常常想是你是不是很勇敢，足可以保护我；我常常想你是否位高权重，以至于你都不敢承认有我这个儿子。我只是想见到你，哪怕是远远的，哪怕是在电视里，只要能够看见你一眼，我就心安了。我知道了自己的来处，我找到了自己的根，我今生无憾。

我现在成了热锅上的蚂蚁，我已经被烫出血泡，但还没有人愿意来救我。这和你有没有关系？是否是你当年做的傻事，报应到了我的身上。可你当年到底做了什么？你和伟人有怎么样的纠葛？你和我妈妈又是怎么样的关系。我想听你告诉我答案，像一个爸爸把家事告诉给自己的儿子一样，天经地义的告诉我。这样我就可以不用再当一只无头苍蝇，乱飞乱撞，我就找到点思路和奥妙。

爸爸，我到底是不是中国人，或者应该问你到底是不是中国人，我想知道这个答案。这个答案很重要，关系到我的生死存亡。血缘这个东西，表面上大家不去讲它，但实际上人人心里都有一本账。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而我的社会关系到底是怎么样的？我是一个冤孽，还是个可怜虫？我是一个囚徒，还是个隐匿的王者？爸爸，告诉我答案。

我愿意走你走的路，但可悲的是我根本不知道你走的是哪条路，你是天上的飞鸟，还是地上的梅花鹿，我看不清，猜不到。我现在走的路是否能得到你的许可，甚至是赞美，我心里没有底。我被大浪淘沙般的一股巨浪冲到一条崎岖的小道上，这条路，长路漫漫，我瘸着腿，拄着拐杖，一步一步的挪动。

如果这条路本是你给我选的，那我唱着山歌也把它走完；如果这条路，违背你的心意，我会难过的要死。我没得选择，爸爸你相信命吗？我的命，我渐渐看清楚。人可以和命争，但不要妄想击败它，最多只能打个平手，我是这么想的。

爸爸，你见过神吗？或者是魔鬼。我想见过神或者魔鬼的人的想法和一般人会有些许不同，他们看这个世界是俯视的，而不会平视。我不敢说我在俯视世界，但我至少已经在浏览这个世界，在以前我完全是仰视它的。我想年龄是个奇妙的东西，有的事情，随着年纪的增大，慢慢就知道了点，不会总像个小孩子。就好像神魔一样，对他们有所敬畏，本来是一种成长。

我能得到你的指点吗？你不会已经忘记了我吧？有的时候，我会难过的想，是不是你根本已经忘记了我。其实，你忘记我也是对的。我并不争气，我甚至没有为你生一个孙子。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活成个寡人，我没有子女，这对你是一种伤害。

我有的时候会想，一个人生理学上的父亲，是否就有义务为一个陌生的儿子背书？或者，这个儿子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个体，理应自己对自己负责。我觉得这两种观点都有道理，所以我并不希望能从你那里得到点什么，哪怕你是国王，哪怕你是教皇。国王又怎么样，教皇又怎么样的，守厕所的老大爷又怎么样，我只是找一个爸爸，不是找一个晋身的阶梯。从某种意义上讲，我宁愿你是个守厕所的老大爷，这样我的压力会小很多。

儿子是不是很邪恶？为了自己好过，宁愿你不堪。是啊，我内心深处希望你是个拿着魔刀妖剑的恶徒，这样我这个小恶徒就找到点变坏的理由。但如果你是个为国为民的侠之大者，我变成现在这样的堕落，猪狗一般，简直让你蒙羞。所以，我真的希望你不要那么高大上，你就是个守厕所的老大爷，我会活得洒脱一点。

再说，如果你高高在上，他们整我就有了说法；如果你很低贱，我反而得到某种无形的加持。儿子是不是已经坏到无以复加？但我总希望你好，我总希望你是快乐而幸福的。当我知道我这辈子不会有孩子，我第一个想到的就是你，我想到你失望而忧郁的脸，我觉得钻心的痛。

甚至于因为你，让我受着刑罚，我也不在乎。因为我觉得你做得对，你选的道路就是我的道路。我愿意为了你而让我自己过得不好，因为至少我们父子俩有一个是过的好的。但如果因为我，而让你陷入困境，甚至陷入绝境，我如何自处，我情何以堪。

一个深爱着自己爸爸的儿子，竟然让自己爸爸陷入绝境，这是谁的安排？这是谁在冥冥中翻动手腕？爸爸，你知道我的痛苦吗？我常常流泪，我觉得自己的心理防线被一层一层的击破，到最后我都不知道我会变成什么样子。也许，最后拿着魔刀妖剑的人不是你，而是我。简直是莫大的讽刺，我的神明会多么难过的看着我，好像在看一碗变质的冰淇淋。我这杯烂冰淇淋，爸爸你还吃吗？

还有妈妈呢？她是谁，在哪里？告诉我答案，让我去看看她，我都40多岁了，还没见过自己的父母，而我都已经在打算离开这个世界。走之前，我总想看看你们。看看你们见到我的时候，会不会笑起来。笑也好，不笑也好，了自己的一个心愿。

爸爸，你信神吗？可能你根本是一个无神论者，但我信神。即使将来我拿着魔刀妖剑，我写字台的旁边也要供一尊观音像，时时提醒着我：kevin，做好你自己！我不一定会让观音菩萨满意，但我做到我能做到的，也算给自己一个交代。

活到40岁，就应该思考自己的后半生怎么过了。我想，首先见到你们，并且知道我的来历，知道我的血缘关系是极重要的一件事。不然，我始终是个瞎子，一个瞎子只有走错路，城市的盲道系统还远没有那么发达。爸爸，不要让我做个瞎子，赐我光明，赐我你的爱。相信我，我始终爱你，无论你是谁，无论你来自哪里。

爸爸，平安，永远平安。神啊，赐福我的爸爸，我向你叩首。

爱你的儿子：kevin

2023年7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7/26 22:42

标签： 冤枉

我得知到一点点自己的身世，其实又什么都不清楚。我竟然有可能是个外国人，甚至是个日本人，当然只是有可能，我无法判断。我看我小时候的照片，和风满满，我越看越觉得自己像个日本人，以前我怎么没发现呢？没有人来告诉我真相，我到底是个中国人还是日本人，现在还是一个谜。

而我的妈妈，当年到底是怎么生下我的？难道起因真的是一次巨蟹之夜，一场狂乱的暴力和宣泄？我不知道，我一点都不知道。我没有见过我妈妈，也没有见过我爸爸，我对我的身世一无所知。从我有记忆以来，我就已经在一个远离我亲身父母的家庭里面生活，我对我的爸爸妈妈毫无印象。

我听说，当然只是听说，曾经有三个恶徒，两个日本人，一个欧洲人暴力侵犯了我的妈妈。这个事，我今天第一次听说，以前我连做梦都没梦到过。而我可能就是这一次巨蟹之夜，生下来的孽障。我晕头转向，我第一次听说自己的身世这么不堪。

我有一种欲哭无泪的感觉，我终于知道为什么那么多人讨厌我，恨我的原因。我本不该来到这个世界，我是一次罪恶的恶果。我像被铁锤击中一样，找不到排解的办法，呆若木鸡，冥思苦想。我为什么要来到这个世界上，来证明我爸爸的罪恶还是我妈妈的无辜，可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甚至都不知道他们长什么样，为什么要让我来承担这个生命之不能承受之重。

中日本有仇怨，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灾难。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一个日本人侵犯中国女人，生出来的日本小鬼子，简直是个妖孽，甚至直接和罪恶挂钩。这是谁在暗地里安排的？还有谁躲在人群里偷乐？

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我觉得一切的语言都已经枯萎，我甚至不想为自己辩解，因为我没有可以辩解的理由。我只是觉得心里堵得慌，难受，想哭。

长久以来，我都觉得自己是个愤青，我常常愤怒。但没想到我自己却代表罪恶，这简直是个恶毒的玩笑。一支孤芳自赏的金色花朵，忽然有一天被告知：你有毒，你是朵毒花。这朵花只有自己慢慢的枯萎掉好了，不打扰任何人。

我从愤怒转为抑郁，我觉得我快得抑郁症。在我的愤怒还没有消解的时候，我已经跌下道德的高地，重重摔在冰冷的水泥地面上，连疼都不敢说一声。我有什么资格叫疼，疼是天使叫的，不是冒充天使的小鬼子叫的。我真的快得抑郁症了，哪怕我今天才第一次听说这件可怕的事情。

我还信神呢，我简直就来源于一次反神的偶然。

正当我难过的想死去的时候，我却再次得知一个消息：kevin，你是假的孽障。你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不好说，但你爸爸和你妈妈是有感情的，他们是自愿结合在一起的。我就好像被人重重打了一拳头，又有棉花给我垫着当枕头一样。我不敢说我高兴，因为我还没有从最开始的震惊中回过神来。

我喃喃自语的说：“不是啦？我又不是孽障啦？那我是谁？”没有答案，我面对的是一片虚无。我就好像做了个梦，一脚跌进深渊，一惊，梦醒了，我还好好的在床上呢。我觉得这一次的“被冤枉”更像是虚惊一场，我的身世还没有那么不堪，我的爸爸并不是个罪犯。想到这一点，我感到莫大的安慰。

可我的妈妈呢？她到底是有怎么样的遭遇，我完全懵了。我不敢去妄测我妈妈的事情，因为有可能会很可怕，我只是想知道真相。诸位大叔，大伯，大妈，大婶，别再和我开这种惊心动魄的玩笑了，直接告诉我答案。告诉我，我爸爸是谁，我妈妈是谁，他们在哪里，他们还活在这个世界上吗？告诉我谜底，这场猜谜游戏该告一段落了。

神啊，我不是个孽障，我爸爸是善良的，他并非禽兽。您早知道这一点了吧？为什么不告诉我，或者还有什么关节或者玄机？神啊，启发我，开示我，指点我。我向你叩首了。

今夜无眠，明日万道光芒。

2023年7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7/27 12:45

标签： 雨夜

连绵的雨下个不停，这个夏天并不干燥。我看着窗外的雨滴，好像在读一首忧伤的诗，诗里说着哀怨，说着朦胧，说着点滴的心语，说着绵绵的情话。我想，我们总在寻找幸福，无论我们各自的际遇和心境如何，我们向往幸福的心是一模一样的。

你向往的幸福是什么呢？是权力，美色，威势还是日日笙歌。我觉得我的幸福就像我现在这样的状态，外面下着雨，而我的房间干燥，暖和，电脑中循环播放着一首好听的歌曲。这就是幸福啊，人生至乐是清欢，淡淡的感觉到舒适就是幸福了。和这种淡淡的幸福相比，大喜大笑反倒像是在饮烈酒，当时很爽，过后迷糊，甚至乱性误事，乐极生悲。

这种淡淡的幸福从哪里来？从茶里来，从咖啡里来，从一杯热乎乎的可可里面来。既然风雨本是大自然的喜怒表达，无可阻止，那么我们只能接受。我们接受风雨，并不表示我们会傻乎乎的跑到雨帘里面去淋雨，我们会聪明而有情调的在大雨过后，小雨还淅淅沥沥时，打一把绿色的小伞，去公园里面散步和吹风。享受风，享受雨，享受自然的恩赐，哪怕它稍微有点不怀好意。

不怀好意又怎么样，我们装着不知道。当你在窗外大呼小叫的时候，我们躲在卧室里听音乐喝咖啡，当你精疲力竭之后，我们才到雨中和你说说心里话。这样，你的情绪也发泄了，而我们也获得一种平安。最后，我们握手言和，我们两不相害。甚至于，我可以把你的发怒当作一次表演，而我买一张票，饶有兴趣的看你唱歌剧，跳芭蕾舞。最后，鼓掌，说：“不错，下次我还来。”

我会有一个爱人，他会照顾我。他会在起风下雨的时候，为我撑起一把伞。他足够强壮，足够聪明，他可以背起我奔跑，也可以和我聊几句知心话，相互陪伴，度过长夜。他会为我带来幸福，这一点太重要。而更重要的是，他不仅为我带来幸福，还会为很多很多人带来幸福。换句话说，我的幸福并非来自于大多数人的不幸。不，不是这样的。我的命运和大多数人是连在一起的。我幸福，他们就幸福；我不幸福，他们就不幸福。

我的爱人是这样一个人：能干，聪明，通达，灵活，有魄力，有原则。他能够做大多数人的依靠，他能在深夜和大多数人谈心，而不会引起任何人的厌烦。所以，我们选择他，选择他来帮助我们渡过难关，选择他来陪我们一起过这个悠长的夜晚。

在某一个雨夜，一众夜行人在雨中急行。他们拿着刀，拿着枪，去执行一个神秘黑衣人的暗杀指令。黑衣人告诉他们，要在黎明到来之前，杀死一个小和尚。他们冒雨夜行，锦衣绣袜，看着好像震远镖局的趟子手。当他们来到一处破庙，雨下得更大了，好像老天都在嘶吼。

破庙里燃着一堆篝火，风把火苗吹得噗噗直响。那个要被杀死的小和尚正坐在一堆干草上烤火。这天晚上的雨太大了，大得透过破庙的亮瓦能清清楚楚的看见外面的雨水。小和尚拍拍身上的灰尘，挨近一点火堆，今天晚上他要靠这一堆火取暖。突然破庙门口挂的风铃，叮叮当当的响了起来。

小和尚好像一下子活了过来：“妈妈来了！”小和尚蹦蹦跳跳的跑到门口查看，却什么都没有看见。妈妈没有回来，他只看见破庙的门口睡着一个破衣烂衫的乞丐。乞丐头上戴着一顶破草帽，全身都被淋湿。乞丐似乎已经睡着，没有察觉到小和尚的到来。

外面的风把雨刮到乞丐的脸上而身上，雨水哗哗的在乞丐脚边流淌。小和尚觉得很伤心，一方面他觉得妈妈没有回来，虽然妈妈送给自己的风铃已经歌唱，但这只是风大哥的玩笑，妈妈并没有回来。另一方面，这个乞丐也让小和尚觉得难过，他是谁？为什么深更半夜在这个破庙安身，却不回家？

小和尚没有犹豫，他走到乞丐边上说：“醒醒，醒醒，你进来吧，我屋里有一堆火，可以烤干你的衣服，还有一堆干草，你可以躺在上面睡觉。”乞丐微微睁开眼，意味深长的看看小和尚，他没有说话，也没有动。他稍稍挪了挪屁股，又睡着了。

小和尚无法，回到破庙，眼睛还直看着乞丐。过一会，小和尚拿出一个大白馒头，在火上烤。等把馒头烤得焦香，小和尚再次跑到乞丐面前说：“给！好香的，你吃一个，暖和一下。”

乞丐睁开眼睛，这次他没有拒绝。他伸手接过馒头，大口大口的吃起来。小和尚在一边看着直乐，心想：“吃了这个馒头，他就不会冷了吧？”乞丐啃完馒头，翻个身。对小和尚点点头，算是道谢，眼睛一闭，又睡了过去。

小和尚返回破庙，看着噗嗤噗嗤的火苗，开始想妈妈。妈妈说，等春天西风把风铃吹得叮当响的时候，就回来看我。妈妈会回来吗？她会来带我走吗，去一个遥远的地方，去一个或者可以称之为家的地方。在迷迷糊糊中，小和尚也快睡着了。旁边的火苗像知情重义一般，散发出光热，把小和尚的身体烤得暖乎乎。

夜行人穿过雨帘，来到破庙门口。一个小幺儿上来，对带头大哥说：“就是这里，小孽障就在里面”带头大哥点点头：“你的情报很准确，重重有赏。”小幺儿点头哈腰的退下，带头大哥拿刀一挥：“给我团团围住！”夜行人分散开来，几个一队的，把破庙四周都围了起来。

睡在门口的乞丐的眼睛忽一下睁开，他转头对小和尚说：“小师傅，你的麻烦来了。”小和尚睁着惊恐的眼睛，已经说不出话来。乞丐看小和尚那么恐惧，反倒笑了一下。他对小和尚说：“你的老情人来啦，想不到你这么小，已经有这些情史烂债，你的修行不过关啊。”

小和尚几乎要哭出来，他说：“我不认识他们，他们一定是坏人。”乞丐说：“坏人么？也不一定。”话刚说到这里，夜行人已经围拢过来。小幺儿再次走到带头大哥面前说：“老大，就是这个小孽障，我看过海捕文书的。”带头大哥冷冷的看着小和尚，小和尚也勇敢的打量起他。

带头大哥的嘴角微微咧开一下，似乎在笑，但又笑得极轻微。小和尚说：“你是谁！为什么要来抓我？”带头大哥没有回答问题，突然直愣愣的问小和尚：“你妈妈呢？”小和尚心念一转，撒谎道：“我妈妈马上就回来！”带头大哥不说话，似乎陷入沉思。

突然风铃又响了起来，在深夜中好像灵界的梵歌，把所有人都吓一跳。带头大哥叹口气说：“本来…，不过事已至此，你也怨不得我。”带头大哥抽出一把黑钢刀，朝小和尚走过去。小和尚“哇”的一声，大哭起来。只见乞丐一个飞身，挡在小和尚和带头大哥中间。

带头大哥一愣，定睛一看，说道：”李老四，你一定要来趟这浑水吗？”叫李老四的乞丐踹踹脚，说：“这小孽障本该死，但我受他母亲之托，救他一命，看你给不给个面子。”带头大哥冷笑一说：“他母亲？他母亲早死啦！你是不是看中他家的三万顷良田，这朱家可是江南首富。”

李老四说：“毛三，你我本无恩怨，但我受人之托，一定要把他带走，你划下道来吧。”毛三大怒道：“这方圆百十里，谁不知道我毛三爷说一不二，我说他该死，就是皇帝老倌降下圣旨，他也活不了！”李老四捏捏鼻子，说：“皇帝老倌的圣旨没有，但我这里有一封信，你且读读，读完再来和我讲是不是要和我拼命。”说完，李老四拿出一个黑漆封的油皮信封来，递给毛三。边递边说：“有没有毒，我可不敢保证。”

毛三接过信，拆开就看。大概一顿饭的功夫，信看完，毛三沉默不语。小幺儿跟上来说：“老大，你别被他们忽悠了，这小孽障放跑，就不好抓了。”毛三一个耳光扇到小幺儿脸上,骂道：“你懂什么！”小幺儿既惊又怕，捂着脸退下去。李老四像看戏一样，看得饶有兴致。

毛三说：“人我不杀，但一定得带走。将来跟了我，少不了他的吃穿。”李老四摇摇头：“毛三，都说你英雄了得，怎么如此糊涂。骠骑营的大队人马，最多还有一炷香的功夫就到眼前，你带了他，走得了吗？”毛三大喝一声：“我毛三爷，走南闯北，不是吓大的！”说完，毛三对李老四说：“你接我一拳，如果不退半步，人你带走。如果稍有闪躲，立马给我滚蛋！”

李老四也大喝一声：“来吧，让我李老四领教领教你毛三爷的大力金刚掌。”只见李老四扯开衣服，露出胸膛上的腱子肉，就要受毛三的一拳。这个时候，风雨声更大了，黑暗中似乎有无数双眼睛在窥伺着这间破庙，和正在哭泣的小和尚。毛三运气，狠狠一掌打在李老四的胸膛上，李老四哇的一下，喷出一口鲜血，身子却纹丝不动。

毛三大惊道：“李老四，想不到多日不见，你的铁布衫功夫又长进了。”李老四惨淡的说：“你的拳已挥出，而我没有躲闪，我赢了，人我带走。”毛三稍一沉默，却拿着他的黑钢刀指着小和尚说：“想带他走，先问问我这口黑精宝刀愿不愿意！”李老四惨淡一笑道：“毛三，自你金盆洗手，入了正道，我还以为你已经改过自新。哪知道还是这样说话不算数，一身匪气。”

毛三哈哈大笑道：“我本来就是黑道中人，你现在才知道么？”李老四受伤不轻，已经没有力气抵挡毛三。毛三轻蔑的绕过他，就要去抓小和尚。正在这时，风铃再一次响起，而且比上次响得更清脆，更好听。李老四突然大叫：“毛三，你好大的胆子。移花宫主驾到，你还不参见！”

毛三冷笑一声：“移花宫离这里远着呢，我不信邀月会来。”话音未落。一顶轿子已经缓缓从西北面的天空中飞驰而来，划破雨帘，好似一把利剑。毛三脸色大变，立即退后三步，手上的黑精刀握得虎口都要裂开。这是一顶白色的轿子，顶棚和四周都绣着明月荷莲。

轿中传来一个浑厚的女声：“毛三，你吃了熊心豹子胆了，我的人你也敢抢。”毛三一听这个声音，已经吓得浑身发抖，似乎遇见了世界上最恐怖的东西。女声继续说：“毛三，你是自裁呢，还是我出手？”这一句话，阴深得好像不是人在说话。

李老四站到轿子边上说：“禀报宫主，小和尚没事。”突然，毛三神经质般的狂笑起来。只见他挥着刀，大笑道：“李老四，你玩的这个把戏骗骗小孩子也就是了，也敢来骗我。你当我毛三几十年的江湖饭白吃的！”正在这个时候，小和尚停止哭泣，他飞奔着朝轿子跑去，一边跑一边喊：“妈妈，妈妈！”

毛三大喝一声：“休骗老夫！”飞起一脚就朝小和尚踢去。电光火石之间，一道闪光从轿子中直飞出来，亮得所有人都睁不开眼睛。等众人恢复视力再看，毛三，小和尚和白色轿子都不见了踪影。李老四在边上杵着一把剑，直喘气。再看地上，那个通风报信的小幺儿已经横尸当场。

夜行人失去头目，都乱做一团。李老四怒喝道：“还不快滚，想死吗！”众人作鸟兽散，慌不择路的逃走。这个时候，一个老和尚走了过来。他看看地下的小幺儿，又看看李老四说：“莫非，昨晚邀月宫主真的亲临？”李老四没有答话，拍拍裤子上的灰说：“仙魔一道，江湖夜雨，谁知道呢！”

说完，李老四一瘸一拐的走了，老和尚捏捏胡须，点点头：“后辈才俊，未来可期。”

一盏橘黄色的风灯已经在渡口点亮，李老四要度过长江去北方找小和尚。他微微叹口气说：“这个小孽障，如今还不知道在哪里。”船家递过来一个冷馒头。李老四咬一口，冻得冰棍一般。忽然，他想起风雨交加那晚，小孽障给他的那个烤得热气腾腾的大白馒头，真香，舌头几乎都要吞下去了。想到这里，李老四振作精神，看着舷窗外的小桥流水，江南人家。想下次见到小孽障的时候，一定带他去京城最有名的红袖招饱餐一顿，报答雨夜的一饭之恩。

江面上即将起风，这一晚不知道又有多少的惊涛恶浪。做好准备，我的爱人，你就要来了。

2023年7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7/27 21:51

标签： 神佑人间

我很高兴，我非常高兴，我高兴的心脏都快受不了。我很快就要当爸爸了，当然不是我血缘关系下的儿子，但他同样是我的儿子，一点没有疏离感。我因为这个突如其来的惊喜，几乎从床上跳了起来。我不会再孤苦伶仃，我不会再形单影只，到我老的时候，我的身旁会有个他，这简直完美的像个童话。

本来，我以为自己这辈子就这样了，孤孤单单，连个说话的人都找不到。突然，我知道自己就快当爸爸，我快有个小baby，我觉得好像中奖一样，而且是中了大奖。我可以把我的所思所想所感所悟都告诉给我的儿子，这天经地义，因为他本来就是我的继承人。

我绝非一个智者，但我还是有点善良的情感和同情心的，如果能把我的这点善与美好都传给他，我这辈子还有什么可遗憾的呢？我需要一个儿子，我需要他，因为我太孤单。孤单其实是一种非常可怕的东西，人很多时候不需要那么多的钱，名誉，地位，或者权力。但我们需要有陪伴，哪怕这个陪伴是一个小小的孩子。而小孩子也需要陪伴，很多时候，我们教育他们，不在于教英语数学，学认字和画画，我们只需要陪着他们就很好，很完美了。要知道很多小孩，其实缺乏父母的陪伴。

我的儿子陪我，同样，我也陪我的儿子。这个人间，因为有父子俩双方的爱着对方，而变得充满神圣的幸福感。我的儿子就是对我最大的奖赏和鼓励。除此之外，我没有什么其他的奢求。

我的存在，已经给这个人间带来太多的风风雨雨。即使这非我本愿，但毕竟是因我而起。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似乎我生来就有原罪。我只能向你们道一声对不起，向这个世界道一声对不起，我真的不是自愿的，我也只是随着命运的浪潮，忽东忽西的游来游去。

如果因为我，而给你们带来灾难，我如何自处，我如何面对你们？好在，唯一的欣慰在于，我还可以发挥点影响力，影响一下事件的进程。就好像，毕竟我的身世这么离奇，我的父亲，母亲都有特别的社会地位。我继承了这种特别的内在力量，所以我可以，我有条件为你们做点事。

人类社会到目前为止还是荒诞的，我们离真正的大美无言的圣境还距离甚远。我既然由于这些特别的原因，而变得充满力量和能力，那我当然应该帮助你们。帮助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怎么样的人都有生存在权利，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是神的子女。

我帮助你们摆脱困境，我也帮助你们变得更幸福，更快乐，更豁达，更成功。我不要求回报，我的回报只是一种内心的喜悦和淡淡恬静感觉。当我知道因为我，你们过得比之前好一点，或者比之前的预期好一点，我就高兴的不得了。我的价值体现出来，我的付出得到回报。我不再是个祸害，我变成一颗福星。一颗福星会有多喜乐，想想就令人向往。

我希望我们这个世界，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我们这个社会都变得充满光和粉色的霓虹，像孩子眼中的童话世界。如果孩子眼中的世界，没有光和霓虹闪烁，我想我们人类其实就失败了。但我们还有机会，我们手中还握着真理的光环和智慧的王冠，我们还没有变成黑暗侏儒，我们还是向往着光的趋光动物。这就足够了，这就足够表明，我们还有寻找到幸福的机会和能力。

神会照顾我们，神会爱惜我们，神会在我们最痛苦的时候，轻轻拭去我们的眼泪。因为神，因为这个世界有神，所以我们并不孤单。我们和神相生相伴，相依相随，永不分离。到某一天，我出门，坐车，逛菜市场，做家务，看电视，洗碗洗衣服洗澡，全都哼着歌曲，乐悠悠的。我想这就是个好的世界，因为如果我有三分的快乐，你们将会有五分的幸福。你们将一直比我幸运，但我会跟着你们，尽量缩短差距。

所谓跟上时代，也就是要我们跟上好的时代吧？你们说对不对。

最后，我想说打扰你们了，麻烦你们了。因为kevin的出现给你们带来了麻烦和困扰，我再一次道歉，并保证自己不当个麻烦制造者。我总保持安静平和，然后在你们忧伤的时候，为你们送上一份笑容和祝福。

神啊，赐福我们这个国度，我们需要您的恩典！

神佑人间，神爱我们！

2023年7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7/29 20:17

标签： 照顾好自己

天意难测，人间老翅寒暑。谁知苍茫天涯外，可有离人守一方碧水，看云卷云舒，悟上下之道。这人间啊，什么时候才能像天堂一样，再没有迷离的泪眼，再没有伤感的叹息。沧溟中谁在决定着命运，谁在把我们牢牢掌握，得不到半分的宽裕，得不到丝毫的怜惜。可我们还得面对生活，生易活难。没有经历过世事的孩子，哪里知道一个老人的沧桑。而老人的沧桑和孩子讲不得，讲了只能惹来嘲笑，他们不懂。老人的故事只能讲给老人听，然后相互叹口气，喝一口老酒，相互道一声晚安。

我记得有一个老人曾经说过一句话：“什么叫幸福？不被人整就是幸福。”那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我看到这句话哈哈大笑，觉得这也算幸福？至现在不惑之年，才觉得老人的话很有道理，不被人整就很好，很舒适了。不要告诉我谁又去拉斯维加斯彻夜豪赌，不要告诉我谁在圆山大饭店豪门夜宴，不要告诉我谁的儿子女儿当上高考状元，不要告诉我谁认了十多个干儿子，个个笑靥如花。这些都很荒谬，这些不是幸福，它们只是一种假象，一种幸福的假象。

真正的幸福就是像老人说的那样，不被人整，舒舒服服的过一种安定的生活，这就是幸福了。下雨的时候，泡杯茶，临窗观雨；起风的时候，风中叹息，好像和老友倾诉；吃饭的时候，发现今天有麻婆豆腐，很好，很香；出门的时候，看见路上的交警认真指挥着交通，他们辛苦而敬业；星夜返家的时候，抬头看见家门口新按了一盏街灯，这个夜晚，多么明亮，心里都暖乎乎的。

幸福也就这样了，再要追求更“高级”的幸福，那还得修炼到下一个境界。而我想下一个境界的幸福也许更淡，更舒缓，更不经意。那种大喜大乐，并不是幸福，更不是更高级的幸福，那只是魔鬼的毒药。真正越好的茶越淡，淡得如水一样，只是比水多一份氤氲的香气。毒花最美，烈酒最香，妲己隔得远远的看一眼已是过分，要接近只能是自投罗网。

我在网上发现很多帅哥主播，他们真的很帅，很儿气。什么叫“儿气”，这是形容帅哥既年轻帅气又阳刚洒脱的一种说法。据说，四川的同志特别喜欢“儿气”的朋友，只要听谁说自己很“儿气”，必蜂拥而至，如获至宝。我在抖音直播间看见一个帅哥，真的很“儿气”。不仅长得像罗志祥，唱歌也唱的好，跳舞也跳的好。看他歌舞会觉得是一种享受，然后自己在心底暗暗思量：天地间还有多少钟灵毓秀的人物。

我上中学的时候，比我高一年级也有一个帅哥。他同样能歌善舞，也是一个十分“儿气”的人。有一天，上学返校的时候，我和他坐在一起。他和我聊天：“你们班的那个女生大姐，简直像个男人婆。”我淡淡的说：“她么，我觉得还好。”这是我第一次和帅哥学长这么近的接触，也是唯一的一次，后来我再没有和他单独聊过天。

我记得圣诞节的晚上，帅哥学长和另外两个学长在篝火旁边跳了一段舞蹈，非常的热辣。我就在他们旁边不远的地方，默默观看。看的时候，惊为天人。我一直觉得正是因为生活中有这些“儿气”“帅气”“舒气”的帅哥，我们的生活才充满惊喜和快乐。不然和天天喝白开水有什么区别？白开水喝烦了，不说饮茶，雪碧豆奶总得尝尝。

现在我到40岁，我的观念发生了一些变化，我还是喜欢看帅哥，看这些钟灵毓秀的人物。但我的心底会感觉到害怕，我害怕自己会变成纣王，而帅哥们会在某一天露出九条尾巴。这简直是一场噩梦，所幸我多年来一直被围困起来，我没有机会真正接触到这些“儿气”的帅哥，我是安全的。

我觉得人总在寻找一种自己得不到的生活，就好像我在追寻不被人整的生活。而我其实一直在被人整，被很多的人整，整得我晕头转向，分不清天南海北。活到我这个地步，才知道不被人整表面上要求很低，其实内在的诉求很高。不被人整是一种很高的境界，要达到这个境界，是要翻一个很高的门槛的，翻过去了，踏上一个台阶，成仙成佛。翻不过去，还是被人整，生活由不得你抱怨。

有的人抱怨自己什么时候才能发财，有的人苦闷自己怎么还不升职，有的人愁儿女成绩不好，有的人想有一个好身体，有的人希望一年有三个暑假，而我的希望仅仅是不被人整，如此而已。但正像我说的，这个要求表面寒酸，实则门槛不低，要达到并不容易。

什么时候，我也能过一种安安定定，不被人整，不被人惦记着的生活，那就是我的幸福了。

生易活难，女神的目光并非看得见每一个人的眼泪。有的时候，我们还得自己珍惜一下自己，自己给自己放个假，自己给自己下个台阶，自己给自己找点偷懒和放松的理由。爱自己和爱别人并不矛盾，只爱别人，不爱自己，这样的人很难说可爱。那么，爱自己吧，和自己和解，给自己放个假。出门逛逛，走走看看，去呼吸新鲜空气，吃点平时吃不到的名优食品。我们也就浮生偷得半日闲，当一盘无事的小神仙了。

人啊，首先爱你自己，照顾好你自己，这比什么都重要。

2023年7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7/30 9:51

标签： 同志

同志

记得读大学的时候，我看过一部很好看的同志小说，叫《新生第一年》。这是一部讲同志校园爱情的小说，古小鱼和田雨的浪漫爱情故事，深深打动了我。我那个时候，也正好在读大学，我的内心深处也渴盼能有一场类似古小鱼和田雨那样的爱情，但可惜的是，我的大学生活很平淡，并没有遭遇到爱情，只有几段宿缘，和爱情无关，和命运有关。

我内心深处的同志爱情应该是类似古小鱼和田雨那样的，他们的爱情是那么的纯粹，那么的洁白。不像《北京故事》里的捍东和蓝宇，夹杂了那么多的金钱，权力和争斗。我想真正的爱情不就是一个树洞吗？两个人躲到这个树洞中，再和外界没有丝毫的瓜葛，过自己的二人世界，这就是爱情。真正纯洁的爱情和一切外在的表象都没有关系，它就是一种内心深处的喜欢和向往。甚至于和性都没有关系，真正的爱情是超越性的，它是一种灵魂里的呐喊。

现在的同志圈，几乎都沦陷在性的泥沼里。一接触就是身高，体重， 1,0, 相片，视频，每一个同志都恨不得长一张罗志祥的脸。但你的心呢？你的心是向往蓝蓝的天还是青绿色的草原，抑或是火红的太阳，难道就不重要了吗？我们需要找一个陪伴自己的爱侣，不是买一个橡胶娃娃。橡胶娃娃可以去工厂订做，长得像奥巴马都没问题，但你灵魂深处的渴望难道就只有激情颤抖的那一刹那吗？

即使社会发展到当代，同志还是一个隐秘的群体，或者直接说弱势群体也很贴切。同志还没有受到主流社会的认可和接纳，我们仍然被排斥在阳春白雪的高雅殿堂之外，成为一个被忽视的亚文化现象。其实，这样的情况也是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比如历史，文化，法律，习俗，教育等等。中国的同志正名之路还有很长的路需要走，这需要所有同志一起来努力，也需要所有不是同志的同志一起来努力，才可能达到。

我想能不能有一天，同志可以光明正大的结婚，同志婚姻受到法律的保护；同志可以手牵着手去电影院看电影，并且不会被人另眼相看；同志可以和所有异性恋一样，在公园大庭广众之下接吻，不会有公园保卫处的一个中年保安慌慌张张跑过来阻止；同志可以大大方方的出柜，并且受到亲人和朋友的平等看待和真诚祝福。我想这才是一个真正好的同志年代，这才是一个真正人人平等的大同盛世。

重庆

对重庆我是有感情的，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住在成都，我是重庆人的近邻。在成都能找到很多重庆的痕迹，重庆火锅，重庆小面，重庆人，重庆旅游，重庆做生意的老板，重庆来蓉的大学生。住在成都，你不可能不感受到重庆的气息，哪怕这两座城市是那么的不相似。

如果拿《还珠格格》里面的角色来比喻成都和重庆，那成都就是皇后身边的容嬷嬷，重庆就是周杰扮演的尔康。容嬷嬷没有武功，但是懂诡道之术，惹急了她，她要拿那么粗的缝衣针戳你。尔康呢，武功高强，正直勇敢，所以是小燕子和紫薇的保护神。

容嬷嬷是很多小孩子童年的噩梦，那一声：“喳！”喊出来，胆小的小孩子要哭的；但尔康却是英俊的男主角，得到他的爱，什么的风险啊，责罚啊都没有了，都消散于无形了。我想，肯定有很多女孩子喜欢周杰，但喜欢李明启的男孩子应该很少吧？除非他是个专爱捣蛋的鬼精灵。

我也想有周杰这样一个帅哥“男朋友”，周杰不一定是我的男朋友，但可以是朋友，也是一个男的朋友，这样不是很好吗？只是不知道，周杰本人是怎么想的，是不是他还纠结于一些外在的因素，比如地域，血缘等等。我不知道周杰的想法，就好像我不知道重庆的态度，我不知道重庆会怎么看待我，怎么评价我，怎么安放我。我和周杰，毕竟还隔着一座不周山。

但我真的喜欢重庆人，我喜欢重庆人的爽利和热辣，有话直说，从不遮遮掩掩。不像成都这边，暧昧阴柔，表面上和和气气，暗地里是不是在找缝衣针，谁知道呢。忧郁的是，重庆我没有去过，我确实不知道我和重庆的缘分到底是一场孽缘还是一次浪漫的夏日邂逅。是午后透着香气的一见钟情，还是吵吵闹闹的一对怨偶。重庆，告诉我答案。我等着你的爱情或者你的嫌弃，爱情也罢，嫌弃也罢，我喜欢重庆，这一点无人可以否认。

我总想着，有一天我也要在长江边喝山城啤酒，吃小面，看《棒棒军》，骂一句：“宝批龙！”到那一天，你们允许我冒充一次重庆崽儿吗？我在隔壁的成都，遥送问候，并希望你们看到我的文字的时候，点一点头，说：“这个假重庆崽儿还没有那么成都。”

市长热线

我走过玉双路的时候，发现撑树的铁杆倒了几根，拦腰放在地上，很不安全。于是，我回来给市长热线打了个电话，我说：“玉双路的铁杆倒了，你们来修修。”接线员态度很好的记下我的诉求，说：“我们马上安排。”于是，我开始等待，然而一个星期过去，没有动静。铁杆还是那么倒在地上，像在嘲笑匆忙的路人。

我在玉双路的路口，看见有一段电线敞放的地面上，没有入地，行人走过，纷纷避让。我再次打通市长热线，表达我的诉求，接线员的态度同样很好。一个星期过去，两个星期过去，一个月过去了，没有动静。电线还是大咧咧的躺在路面上，向来往的路人示威一般显眼。

然而，事情还没有结束。一天下午，路过双桥路的时候，我看见人行道上的一个窨井盖破了个洞，这有安全隐患啊。我赶忙拿出手机，向万能的市长热线报告。几天后，一个小伙子给我打来电话，他说：“我看见这个窨井盖了，但这不归我们管。我们是管下水道的，这是交警的窨井盖。”我一脸懵，忙说：“我不知道该谁管，但你要向上面反映情况啊。”小伙子满口答应。

一个星期后，一个回访电话打过来：“您好，您是kevin先生吗？我们接到您反映的情况，已经整改了，你满意吗？”我搞不清楚状况，只好说：“满意，满意。”晚上我走过双桥路的时候，看见那个窨井盖上的破洞还龇牙咧嘴的向我笑着，像是在说：“你搞不定我的。”

我有种绝望的感觉，我觉得自己被耍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但回访的电话打了一个又一个，有这个功夫，你们去现场看看不好吗？

第二天，我路过玉双路那截电线时，看见旁边有一个指挥交通的交警，我走上去说：“警察同志，您能反映一下这截电线吗？它已经躺在这里好久了。”交警说：“好的。”不再看我。路上，我遇见一个城管队员，我拉拉他的衣袖说：“同志，这些倒了的铁杆，你们向上面反映一下。”城管队员一个劲的点头：“反映了，反映了的。”

这个星期，我欣喜的发现玉双路的铁杆已经竖了起来，但那截露在外面的电线还孤零零的躺在地上，破了口的窨井盖也没有人来更换，我有一种喜忧参半的感觉。

昨天，我发现新鸿路的一个窨井盖也破了个洞，今天，我看见菜市的窨井盖也裂口了。这都怎么了？我心跳加速，想赶快逃离这修罗场。我也不再想打市长热线，因为不喜欢老给我打回访电话，问题却得不到解决的荒诞处理方法。我想，这个市长热线还是值得改进的，毕竟，窨井盖，电线都关乎市民的安全，为政者还是应该多上心。

也许，我们需要有一条新的热线，把权力好好利用起来，不要再打太极拳，不要再当推事，好好为市民服务，这才是当务之急。

芋儿

芋儿其实就是芋头，四川人喜欢说芋儿。什么芋儿烧鸭，芋儿烧鸡，白味芋儿，芋儿是四川人喜欢的一道美食。我也喜欢芋儿，我觉得芋儿像它的名字，平和，恬淡，普普通通又有滋有味，是很好的一种食材。

但为什么不说芋头，要叫芋儿呢？我想还是四川人喜欢小孩子的心理造成的，只要是带儿的，都是好东西，都是上好的食材。芋儿，儿菜，瓢儿白，只要带“儿”字，一定错不了，一定挺满意。这像不像我们对下一辈的期望，你们总比我们上一辈会更好，更聪明，更能干，更幸运。

我的“芋儿”呢？你在哪里？爸爸想你了，但还见不到你，甚至于我都不能确定我是否还会和你有一段缘分。爸爸的命运自己掌控不了，爸爸不知道能不能和你朝夕相处，能不能和你嬉戏玩笑。爸爸只能遥望着天边的霓虹，想你是谁，你在哪里，你多大了，你和我有没有一段缘分。

如果，我真的能自己养一个孩子，那该是件多么美好的事情啊。但是，我觉得希望渺茫。我觉得我已经落入一个窨井，爬不出来。一个落入窨井的倒霉蛋怎么还能抚养孩子呢？难道要孩子和我一起受苦，受夹磨，受惩罚。别说别人，我自己都不忍心。

但我还是希望，我能有一个孩子，一个我自己的孩子。即使我自己苦难，但我不还可以把本属于我的幸运保留给他吗？我自己受罪，却也可以替他挡罪，那这个孩子，我自己的孩子一样也可以很幸福，一样也可以健康快乐的长大。我觉得我的童年还有一部分的快乐回忆，我想把我自己童年的快乐，复制到我的“芋儿”身上。让他和我一样快乐，让他比我更加快乐，那我这一辈子还是有点乐趣，有点意义的。

芋儿，你在哪里？爸爸真的想你了，快到爸爸身边来。爸爸等你，爸爸把最好吃的奶油蛋糕放在冰箱里，你想吃的时候，爸爸把最漂亮最美味的那一朵芙蓉花夹到你的盘子里。让奶油和果酱，代替爸爸的话语，给你最美好的祝福。芋儿，爸爸爱你。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我现在40岁了，觉得精力远不如20多岁的时候，常常疲惫，常常困倦，有时候躺在床上看手机，看着看着就睡着了。当然，我没有生病，除了精神病，我没有患身体上的疾病，这算是很幸运的一点。但我的健康状况却不容乐观，我现在正处于一种亚健康状态，表面上没有疾病，但身体却显得虚弱。

我以前可以走路走到文殊院，参拜一圈后，又自己走回双桥路。这一段路程，其实不算近，但我并不感到累，反而觉得有一种运动的快感。但现在，要我走这么远的路，我会好好考虑一下。我的脚变得没有力气，我的膀胱存不住尿。阳光强烈，我满脸流汗；下雨天，我看不清路况。我觉得我已经远离暴走加勇往直前的阶段，现在更多的时候，我只想静静的躺在床上听会儿音乐。

特别是我的眼睛，我很担心我的眼睛。我这段时间视物模糊，不知道是近视加深还是老花变得严重，看什么东西都模模糊糊的。我是老了，真的老了，老眼昏花，腿脚不利索，说话不清楚，记忆力变得很差。我想爱惜自己的身体，所以我会减少伏案写作的时间，多到外面去看看，多看看远方的建筑和树木。

我想趁自己还能走，能跳，能吃，能睡，能写，能聊，能看的时候，到大千世界中去游历一番。毕竟，困在这个狭小的卧室里写作，对眼睛实在不能说友好，我只能尽力的保持一种劳逸适度的平衡。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我知道我还有很多的工作没有完成。我要保管好自己的“本钱”，不然未来的那些风风雨雨，点点滴滴，谁来描述，谁来抚慰，谁来暗中监管，谁来守望相助。

我要加强锻炼，也要多注意休息眼睛。自己有一个好身体，对自己是一种幸运，对亲人是一种负责，对爱人是一种承诺，对敌人是一种威慑。我要变得强壮而健康，即使仅仅为你们，也是值得的。

大姐

大姐是神，大姐有超凡脱俗的神之向往。一般人根本触及不到大姐的理想，因为她的理想一般人理解不到。当我们在思考存款，职位，名誉，地位，子女和享乐；大姐想的却是生命，进化，发展，格局，光明和天堂。不要拿我们一般人的小心思去揣度大姐，因为这很可能仅仅是一种误解。你看到的是一只小蚂蚁，大姐看见的是一个生命系统；你看见是一个老乞丐，大姐看见的是社会的立体结构。永远不要低估大姐的境界，因为你没有资格去评价她。

大姐给我们带来幸福，一种神赐予人间的幸福。夏天的凉风，秋日的落叶，冬天的白雪，春天的嫩芽，这些都是大姐的礼物。大姐的礼物绝不会是一双耐克鞋，大姐的礼物一定是一首自然的快乐合唱。我们这个人间有太多的不圆满，有太多的伤疤和缺憾。所以我们需要大姐来帮助我们，帮助我们把这个人间变得更好，更美丽，更适宜人的居住。这是我们对大姐的请愿，而大姐的善良足可以让我们相信她会帮助我们，并会帮助得很好。

当我们遭遇苦难，当我们承受压力，当我们受到伤害，当我们感到忧郁，我们第一个想到的就是大姐。因为只有大姐才会无私的帮助我们，帮助我们渡过苦厄。你可以蔑视英雄主义，你可以轻视民族主义，你可以无视社会主义，你可以怒视正派和公道。但你绝对不能，也绝不应该嘲笑大姐，嘲笑大姐对你的爱和关怀。如果你连大姐都轻视，其实你是在轻视你自己。你连神爱人都不相信，你自己也就变成一只乌鸦，哀鸣着飞过森林，连老榆树都不会对你笑一下。

大姐是多么的伟力惊人，大姐是多么的母仪天下。我们渴盼着大姐来帮助我们，我们渴求着大姐看我们一眼，一眼就已经很圆满。

我在午夜黯淡的时候，会想起大姐。想起大姐的爱，还留存在世间的某一个角落，散发出耀眼的光芒。大姐，救我！救我出苦海，救我得幸福！我需要依靠，我需要寄托，我只能祈求您来帮助我。赐我一个爱人，赐我一个孩子，赐我一个完整的家庭，赐我一段人间的浪漫旅程。神啊，没有您，我怎么活，我怎么活得像个人样。

我会请一尊观音像，放在我写字台最显眼的地方，时时昭示着我，神爱我，神爱人，神爱人间。那么，我的所思所感所念所盼所言所为，都会依您的指示，都会遵循您的安排。而您会在深夜，最漆黑最没有光的时候，显出法相，救我于危难。这是人间多么大的欢喜，多么大的恩德。因为有神，所以我活着，而且还会活得很好，活得很幸福，活得很殊胜。

神啊，把您的爱和圆满赐予我们这个国度，赐予我们这个世界。我们在您的庇护下，活成一朵佛前的莲花，活成一盏神龛上的风灯。

神的爱，普照我们生活的这片大地！

2023年7月3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7/30 16:48

标签： 凯文日记

我的生命在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波涛之后，驶入一个暂时宁静的港湾。我停靠在码头上，心里想着大海上的风浪，心有余悸的算着还有多少天，才是我出海的日期。我现在暂时是安全的，但我已经伤痕累累。我的身体和心都受了刑，变得很憔悴。我渴望得到别人的关注，理解和帮助，于是我写下这80多万字的自传。

这本《凯文日记》确实是我的自传，但又不仅仅是我的自传，我觉得它的内涵远远超过我本人。或者说，这本书仅仅是依托我作为一个支架，撑起了一片绚丽而奇幻的天空。在开笔之前，我也想不到这本书这么“飚”。所谓“飚”我想是超越了作者本人的预期，而变得不受控制。

我现在的处境并不好，虽然暂时安全，但远远没有脱离危险。一场更大的风暴还在等着我，甚至这场风暴的具体内容是我一个月之前都还想不到的。我觉得我也受到了教育，人间的奇幻和神秘，让我不得不折服。未来等待我的是什么？是左右互搏，还是万国来朝？我想都有可能，正像我之前说的，仅仅一个月以前，我还想不到这么多。

我到底是谁？这个问题到现在都没有解决，我寄希望我的读者在看到《凯文日记》这本书后，给我启发和指点。可能你们的一句谩骂或者是讽刺，就揭破了谜底。而我被骂几句并没有关系，至少我知道了自己真实的身世，比现在这样迷迷糊糊强得多。我是个同志，正像你们在书中看见的那样，我并不讳言。但我并不觉得同志有什么羞耻的，虽然我不会主动表白。我觉得同志只是一种自然现象，人里面有，动物里面也有；地球上有，外星球上同样有，没有什么特别奇怪的，反倒是对同志的厌恶和憎恨才真正奇怪。

一个同志作家写的文字是不是会很别扭？说真的，我也不知道，我希望听到你们的评论，哪怕说我的书就是一大坨狗屎。狗屎又怎么样，自然的产物，没有狗屎，哪来的爱犬。我希望你们喜欢我的书，我更希望你们从我的书里挖掘出一些连我自己都觉察不到的机关和暗门。这完全有可能，文字生出来之后，很大程度上就不再受作者本人的控制，而变成一只自由飞翔的鸟。

至于我个人，像我之前说的，处境并不好。我还在过鬼门关，等待我的是一场不知道什么时候发生的风暴。幸运的是我有兄弟，而且不止一个兄弟，他们会分担我的责任和压力。有的事情，可能就不再需要我自己去处理，他们完全可以全权代表。我之所以还有勇气活着，正是因为我想着我还有兄弟和爱人，不然，我应该早就和你们道别了。

我只上过一年正式的班，之后打过点零工，我没有多少工作经历。从韩国回国后，我就住进了精神病院，从此开始漫长的疗养期。我真实的身份其实是个精神病患者，这才是最能形容我的标签。至于同志圈，其实我已经很久没有涉足。

说句老实话，如果你们问我：你为什么要写《凯文日记》这本书，你有什么目的？我真的回答不出来。最开始我只是想给自己留点念想，写着写着变成了揭秘和讲故事。但不管怎么说，我写的这些内容和我都有切身的关系，不是写的别人的事，这也算我写作的一个基本思路。我写的是kevin的自传，哪怕自传里面有上百号林林总总的人物。

站在我的角度来看《凯文日记》，我觉得仅仅是一部书籍的开头。就好像我写了80多万字，还没搞清楚我的爸爸妈妈是谁（汗），你们说《凯文日记》是不是只是个开头？《凯文日记》的第一部分到此就为止了。但凯文的故事，还远远没有结束。将来，至少我可以预计的还有武打，悬疑，侦探，玄幻，战争，爱情，宗教等等故事要一一上演。故事的丰富性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好像做梦一样。

我是谁，来自于哪里，到哪里去？我一个问题都回答不了，我就是一个标标准准的糊涂虫。所以，看见天涯论坛下架，我很伤心。至少在那里，我能获取些许的信息，但现在连这个论坛就没有了，我彻底变成一个白痴和瞎子。

看我的书，你们知道了有一个大姐，还有一个二姐。我并没有见过她们，但我的未来后半生却要寄托在她们身上。特别是大姐，她掌管着权力和威势。如果她不发兵来救我，我可能真的要死在这里了。不要怀疑我说的话，因为整个故事的链条断掉的话，我这个主角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我始终相信大姐和二姐是喜欢我的，《凯文日记》里面也反复这样的写。至于是不是我自作多情，留给时间来检验。大姐，发兵来救我吧。哪怕仅仅是做戏，也要走一下过场，不然我就被晾在台上，下不了场。故事的情节向前推进，未来会怎么样，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但大姐，二姐比我高明一万倍，她们的选择总是对的。

我再说一个让我无法释怀的事，我竟然有可能是个日本人。这是从何说起？我真的是个日本人？我不知道，我找不到证据来证明我是或者不是，关于我的身世，值得探索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他们说我是个日本女人，很多人都这么说。我害羞且难过，但又有点醒悟。陈真不是娶了个日本女人光子吗？那么就让我来演这个光子好了，演得好不好不敢说，总比川岛芳子要强一点。

我的命运是这样的，连我自己都吃惊。我40岁以前想不到我和日本有什么关系，做梦都想不到。但现在幕布揭开，我竟然夹在中日之间，成为夹心饼干。为什么命运要和我开这样的玩笑，有机会我也要问问大姐二姐，希望她们能给我个答案。

如果我真的有外国血统，其实对我是一件好事。这样他们就不能把卖国贼的标签贴到我的身上，毕竟我是个外国人嘛。但我的爱人就惨了，他可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未来他的处境会很微妙艰难。神啊，赐福他，别人不理解他，你一定能理解他，哪怕仅仅把他当作我的一双手套。那么，所有的错我来背，所有的罪过我来扛。日本女人本来就有原罪，怪只能怪自己。我的爱人只是为我顶缸背锅的一个背锅侠，放他走，让他安全的离开。

无论将来发生什么，我都希望中国也好，日本也好，全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也好，都和平安康，都风调雨顺。特别是中国，再不能走老路，再不能走回头路，向日本学习，向美国学习，中国人也要发财，中国人也要过上好的生活。发达国家有的，中国要有；发达国家没有的，中国也要有，因为中国将来会成为NO.1。不要怀疑中国的潜力和中国人的能力，中国将重新回到世界第一的宝座上，中国也会再出一个天可汗。这不是童话，真真实实，未来可期。

我将会死去，然后会发生一系列稀奇古怪的事情。这是一种修炼，一个人要修炼，一个国家也需要修炼。我相信经过修炼之后的中国，会更强壮，更威猛，更风生水起。保护好你们自己，照顾好你们的家人，经过风雨过后，我们再举杯邀明月，共迎风暴后的蓝天白云，徐徐和风。

永远不要忘记自己是中国人，重整河山待后生。再上虎山行，江山代有才人出。未来，你们要强大起来，击败敌人，创建你们自己的卓越功勋，在神的爱意下，续写华夏的辉煌。

神啊，赐福我们的国家，赐福这个人间。在您的爱和光辉下，一切的一切的丑陋，虚伪和恶毒都必将烟消云散，留下的只是清淡天和，袅袅炊烟。

三宅一生，莫言传奇，红楼幽梦伴终老。亲爱的读者，《凯文日记》向你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23年8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8/1 19:57

标签： 牛蛙

《凯文日记》的旅程继续进行。今天路过一个火锅店的时候，看见门口放了很多活牛蛙，这些牛蛙被装在一个塑料笼里，等着被剐，然后烫火锅。这家火锅店在门口剐牛蛙不是一天两天了，就我看到至少也有1，2年。剐牛蛙看着非常吓人，先剐皮，再拦腰剪断，牛蛙的两条蛙腿就这么搭在一个女工的手上，好像缩小版的人一样。

原谅我这么说，因为被杀死的牛蛙确实像个小人，它们唯一和人长得不一样的头已经被剪下来，不知所踪。我每天傍晚路过火锅店的时候，都看见女工在门口剐牛蛙，实在血腥无比。我只有掩面快速离开，看见我走过，女工似乎更来劲了，手上使力，躁动得很。

今天我路过火锅店的时候，我想或者我可以做点什么。我进去问老板，能不能把牛蛙卖给我。这个要求其实很蠢，第一，我根本没有钱。第二，老板不是卖活牛蛙的。第三，即使我买下牛蛙，我也不知道该把这些牛蛙放生到哪里。不出所料，老板开口就问我是哪个火锅店的。我说：“我不是开店的，我是个人想买点牛蛙。”老板一口回绝了我：“我的牛蛙是留给客人的，你要买去菜市场买。”旁边一个女顾客也帮腔：“你应该去菜市场买。”

我知道我今天又有点糊涂，我从火锅店出来，双手空空，老板不会把牛蛙卖给我。再说，即使我今天买到了，明天呢？我还有钱买吗？我总不能管住顾客的嘴巴，让他们不吃牛蛙吧？谁也没那么大的权力。我觉得很郁闷，我觉得我遇到了一个自己根本无法解决的事情。

再说宽泛一点，我看见牛蛙可怜，去买牛蛙。猪可怜吗？羊可怜吗？牛可怜吗？我为什么不去买来放生，就因为牛蛙比它们更像人一点？我觉得生活很无趣，我自己吃素，我总不能叫别人都吃素吧。我遇见了一个哲学问题，人有没有权力吃其它的动物？如果没有，人怎么生存呢？再说，即便吃素，植物也有生命啊。

我开始给自己找台阶下，我自己对自己解释道：“其实我不反对人吃荤，但应该更文明，更人道一点。”比如牛蛙，可不可以用一种更文明，更人道，更隐蔽的方式来杀。而不要大庭广众之下，见血见皮的，看着很野蛮。虽然这有点侏儒哲学的意味，但我也只能这样想了。如果我宣布一条禁令，明天开始全国人民都吃素，我想这不是我想要的，我还没那么激进。

有的时候，我也很无奈。是不是只有当一个人自己很悲苦的时候，才会同情其他弱者，哪怕一只牛蛙。如果我现在正飞黄腾达，我还在体制内，甚至当上一官半职，我又会有怎么样的想法？不管怎么说，我觉得一个人如果太顺，太幸福，其实不太容易体会到其他生命的悲惨。只有自己有切身体会，才懂得生命的不易和珍贵，进而发生慈悲心。

我觉得牛蛙可怜，其实我自己何尝不也是一只牛蛙，等着被杀被剐。从某种程度上说，我可能比牛蛙更可怜，因为牛蛙的痛苦只是一瞬，而我的痛苦却是终生。我从小就受到折磨，只是这种折磨在我小的时候，我体会不到。我觉得我过得很好，我的父母很爱我。直到很久之后，我才意识到，其实我从来没有得到过幸福，也没有被谁爱过。

别的小孩的幸福，我尝不到滋味。我以为的幸福，只是一种麻药，麻痹我的感知，以为自己还算个幸运儿。就好像，我从小就上贵族学校，后来又出国留学，多富裕，多高端。但其实，我连最基本的为人处世之道都不懂，到外面碰一脑袋包。到现在，我的生活完全“升华”了。我除了一个女看守，接触不到其他任何人，我的生活成为一个真空状态。我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爸爸妈妈是谁，他们是不是还会心疼我。如果心疼我，为什么不来见我，我找不到答案。

我觉得我自己变成了一面人皮鼓，有一首歌叫《阿姐鼓》，旋律很动听，但据说其实这面阿姐鼓是用阿姐的皮做成的。魔鬼拿着我这面人皮鼓，咚咚咚的敲着，于是我开始哭泣和哀嚎。魔鬼哈哈大笑：“你们救不救他，不救？那我继续敲。”于是，魔鬼又开始锤我。但不知道怎么了，真的没有人来救我。无论我怎么嚎啕大哭还是惊声尖叫，都没有人来看我一眼，魔鬼和我都惊奇起来。

魔鬼惊奇的是，陌生人的淡定；我惊奇的是，我的那些关系人的冷漠。我的关系人是谁啊？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政府？军人？警察？公务员？或者，外国人？魔鬼冷冷看我一眼，好像在说：“矣？怎么不灵了，以前一敲就会屁滚尿流来一堆傻瓜，难道都学聪明了？”我也盯着魔鬼的眼睛：“我知道你不会放过我，直到有人来自投罗网，但你的招数不灵，吃亏的是我，你干脆杀死我吧！”

魔鬼摇摇头：“阿姐鼓不是那么易得的，做你这一把，就费我不少心思呢，我怎么舍得把你拆了。”魔鬼摸摸下巴，开始想其它的招，而我终于获得暂时的喘息机会。

说到这一层面，我其实还不如牛蛙。食客只是想吃牛蛙的肉，但没有折磨牛蛙的主观意图。而魔鬼不仅想吃我的肉，还要折磨我，折磨得我大喊大叫，把众人的眼睛，耳朵，鼻子都吸引过来。那下锤，那下手，能轻得了吗？即便是一场戏，痛苦本身却是真的。假戏里面有不假的一面，这不假的一面甚至还不少。

我仔细想了想，解决牛蛙的问题，有两条道路，两种手段。一条道路是红色的，比如可以向有关单位举报火锅店当街屠宰，让公权力来暴力干预。另一条道路是蓝色的，把社会推向先进，自然而然就不会有当街剐牛蛙的情况发生，甚至于发展得好，就没有人吃牛蛙了，像欧美那些发达国家一样。

第一条道路治标，第二条道路治本。或者可以把两条道路，两种手段结合起来，标本兼治。我可以先向有关单位举报火锅店，暂时性的解决这个问题。然后，把社会推向进步和高速的发展，从本质上解决这个问题。想了想，我觉得这个办法是可行的。

说到底，牛蛙的问题还是一个社会发展的问题，社会发展到某个阶段，这个问题自然就消弭于无形了。就好像我们以前老抱怨很多人没有传呼道德，打了传呼不回电话。但现在，连传呼机都成了文物，何谈传呼道德。发展把一个很难解决的棘手问题，自然而然的解决了。这算高招，只不过需要耐心，需要全社会达成共识。

我想牛蛙生在中国还是不幸的，毕竟我们中国的社会发展相对滞后。但牛蛙的未来，长期向好，因为我们中国潜力巨大，前途无可限量。也许有一天，我们会把牛蛙请到盛大的舞会上，给它带上一顶王冠。它看我们跳舞，我们为它庆祝诞辰三周年，我想这不完全是梦想，还是有实现的可能性的。

我再次拨通市长热线，反映了这家火锅店当街屠宰的问题，我希望问题能得到解决，哪怕这种解决流于粗糙，流于表面。不管怎么说，只要我们两条腿走路，牛蛙也好，我也好，中国也好，前途光明，长期向好。

不要畏惧黑暗，黑暗只是表面，黑暗过后一定是光明，然后记住几个光辉的名字，在光明之后好好祭奠。

2023年8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8/2 19:48

标签： 莫言

我没有看过莫言的名著《丰乳肥臀》，我仅仅是看了一下简介就望而却步。一个“不守妇道”的伟大母亲，守着自己的8个女儿，一个一个死去。唯一幸存的儿子不仅被关进监狱，还被送进了精神病院，而且这个儿子是个有恋乳癖的侏儒。这是个什么故事，我打一个寒颤。

我看过陈忠实的《白鹿原》，《白鹿原》的基调也是灰色的，但总比《丰乳肥臀》好得多。至少在《白鹿原》中我看得见生命的延续和家族的继承。其实，对《白鹿原》这样灰灰暗暗的书，我都实在说不上喜欢，更何况这本人死光了的《丰乳肥臀》。

我常常在想，我们这个国家真的有这么灰暗和不堪吗？是否，太阳落到山的那一边之后，真的不要到街上去。你以为你可以夜游古道，哪里知道你只是阳气旺，阳气弱一点的可能就回不了家了。我撑着头，想莫言的故事，到底是有道理还是没道理？

从有道理的一面说，我确实不敢说太阳落山之后，城市和乡村里的阴暗角落里会发生什么。有可能，我只是说有可能，在某一处，甚至很多处的犄角旮旯，确实有很多挣扎着的灵魂。他们见不到光，见不到太阳，甚至连晚上的月亮和星星都见不到。他们被关入黑牢，等待着一个活了千年的老魔鬼的檀香刑。

我不敢否认这种可能，哪怕我阅历尚浅。我小的时候，有一个姑姑，她是个精神病患者。她的头上会长虱子，牛女士会帮她洗头，然后用一把篦子篦出一个个的小虱子，放到桌子上，叹为观止。据大人说，这个姑姑发起疯来要打人的，甚至和男人打架。但我从来没有见过她发疯，姑姑对我是很好的，她喜欢和我亲近。

有一次，我和姑姑在玩，牛女士过来不声不响的把我抱走。牛女士是怕姑姑发起疯来六亲不认，当然也可能是害怕姑姑头上的虱子跳到我身上来。我回转头，看见姑姑露出很难过的表情，她还是喜欢我的。这是我5岁时候的事情，那个时候我还没上学读书。不知道在哪一天，姑姑却突然消失了，她莫名其妙的从我的视野中人间蒸发。从大人们断断续续的讲述中我才知道，原来姑姑走丢了，或者更直白一点说，就是一个疯女人从家里跑出去，再也找不到了。

姑姑去了哪里？她会不会是被谁拐走了，80年代有很多人贩子，像姑姑这样的年轻女人，显然也是他们的猎物。我没有主意，我找不到答案。有一次，我从电视里看见被拐到农村的女人，关在猪圈牛棚里，受尽虐待。我一阵阵的心紧，我害怕姑姑也落到这种境遇，哪怕我和她的交情实在说不上有多深。

姑姑就这么消失在我的世界里，据说家人大人到处去找过，终于无果。分家产的时候，姑妈说：“要立一个字据，如果小妹回来，归两个哥哥管，我不管。”在其他家人的强烈反对下，这份字据终于没有立成，于是作罢，可能连姑妈也觉得姑姑应该是不会再出现了。

我想到姑姑，就觉得莫言的《丰乳肥臀》还是有道理的，哪怕我其实根本没有证据表明我姑姑受到了虐待。但我还是有一种心底的恐惧，对这个社会，对城市，对农村，对陌生人，我心有戒备。其实，人类社会到处都是相似的，莫言的高密东北乡和四川偏远农村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黑暗一旦降临，到处都一样，一样的恐怖，一样的苦不堪言，管你在哪里，在哪里都逃不掉。

但从另一个方面来讲，我又觉莫言的故事很荒诞。中国的农村真的就这么恐怖吗？8个女儿，一个都存活不了，唯一的儿子还被关进精神病院。甚至连主角母亲也颇有槽点，据莫言自己说，这是为了表现真实的母亲的伟大。但一个伟大的母亲为什么会落得如此悲惨的境地，莫言把我们这个社会最后的一点胭脂水粉都擦掉了。

为什么我会说莫言的故事很荒诞？我没有去过高密东北乡，但我有不少四川农村的同学。他们并不龌龊，甚至很正直。我高中一个男同学花，农村来的，潇洒而刚健，智商高，有魄力。花高考考上北大，成为我们班的第一人。我绝对不会认为花有道德败坏的嫌疑，恰恰相反，我觉得花非常的正派。

我高中在看杰克伦敦的书，花看见了，借去阅读。我看见花仔仔细细的看那本几乎被翻破了的小说，然后再规规矩矩的把书还给我。我觉得一个喜欢看杰克伦敦的高中生，都不简单，都是有血性，有追求的人。不然，他不会喜欢杰克伦敦的狼性。一个喜欢狼性的人，绝对不会把一个妈妈的8个女儿杀死，再把她唯一的儿子关入精神病院。这不是杰克伦敦，这是伏地魔。

读大学的时候，我还见过花一面。他从北大回成都，精神奕奕。他说：“我在北大，他们也叫我高杆。”我听了，毫不怀疑。花讲一道数学题给你听，会让你觉得他和你不是同一个老师教的。因为他的思路和方法，太神奇。做历史论述题，我稀里哗啦写一大篇，得5分。花写了5句话，一句话二分，十分，满分。天啦，他是事先看过答案吗？

有一次，花从农村的家回学校，带来一筐桃子，花欢欢喜喜的送一个给我。我一看，是一个瘪得厉害的小桃子，远没有市场上卖的那么好。按我的标志，我不会吃这个桃子。但这是花自己家种的，他当宝贝一样，把桃子搬运到学校，再送给我。这个桃子我不得不收下，并好好享用。

我真的觉得农村人没有那么不堪，就像花一样，他很阳光，他的基调绝对不是灰暗。莫言的高密东北乡和花一点边都沾不上，所以，我为什么要相信莫言的故事，相信中国的农村那么阴森恐怖。

我还有一个农村的同学，成绩也很好，他叫化。化个子矮矮，面黄肌瘦，看他的模样，你就知道四川农村的生活条件确实不怎么样。化的外表简直就是一个标准的营养不良模版，好像从小没吃饱过饭一样。那个时候，化住校，周末他去学校附近的乡集买了一包麦片回来吃。

化把他冲好的麦片，端来给我：“kevin，尝点。”我一看，差点要吐出来。那哪是什么麦片，简直就是一杯不合格的浆糊。我说：“化，这个喝不得，这绝对是假冒伪劣商品。”化笑笑，走开。结果趁我不注意，化还是把他的“麦片”一饮而尽。他舍不得倒掉，这是他用少得可怜的零花钱买的营养品，怎么可能倒掉？暴殄天物！

第二个星期，我从家里拿了几包“皇家麦片”送给化，我告诉化：“这才是麦片，你那个叫什么呀。”化嘿嘿嘿的笑起来，高兴的把我的礼物收下。

化和花一样，也是一个很阳光，很爽朗的人，他的基调也是光灿灿的，绝对不黑。有一天晚自习，化坐在我旁边，陪我上晚自习。突然一个年轻老师来找化，要和他说道说道。原来，白天他们俩在食堂发生了点小矛盾。我看老师来势汹汹，想反正我们都要毕业了，也不用顾忌什么。我直接呛老师：“我们在上晚自习呢，你不要打扰我们！”老师气急，指着化说：“好好好！”，转身走掉。化像个受惊的小鹿一样，躲在我的身后，面红耳赤。

我觉得化有一种义气的感觉，你对他好，他就一定对你好。读大学时，我去川大找化，化请我去吃食堂。化指着琳琅满目的菜肴说：“kevin，随便点，我请客。”我不好意思起来，我看见过化吃食堂。一碗米饭，一份青菜，就是化的一顿午餐。我怎么好意思让他请客，我说：“我妈在家做饭了，我要回去。”

化没请成客，但他终于没有“善罢甘休”。大学毕业前夕，化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一个飞鹰摆件，当作礼物送给了我。至今，这个飞鹰摆件还放在我家客厅里，看见它，就好像看见化一样：他是讲义气的，它绝对不蝇营狗苟。

我没有农村生活经历，这对我是个遗憾。但通过花和化这两个标准的农村仔，我觉得农村没有那么糟糕，没有那么恐怖。我不知道莫言为什么要把农村写得这么灰暗，要把一个可怜妈妈的8个女儿全部写死，再把最后一个儿子投入精神病院。一个女人最重要的两件事是老公和儿女，而莫言把这个女人最重要的两样东西都剥夺掉了，再来歌颂她的伟大，这样很残忍，很不道义。

我真的不太喜欢这么灰暗的故事，就像当年我几番犹豫没有买莫言的《檀香刑》一样。我觉得可以揭露社会的阴暗面，但揭露是为了追寻光明，是为了子孙后代的生活更幸福更有意义。像莫言这样，直接把一家人都判了死刑，我还是有点恐惧。从这个意义上讲《丰乳肥臀》不如《白鹿原》，《白鹿原》至少让我看见了下一辈孩子的笑脸。

莫言获得诺贝尔奖，一跃成为文坛翘楚。是不是他写的文字，暗合了某些外国人的心意，我不敢确定。我觉得能不能有这么一本书，它既揭露中国的黑暗，又展现中国的光明；它既鞭策中国人的劣根性，又歌颂中国人的高尚灵魂。如果这样一本书能得诺贝尔奖，至少会比《丰乳肥臀》好一点。我们还是需要光和希望，哪怕我们看不到太阳，但我们的眼睛天生是用来寻找光明的。

最后，我建议莫言大叔多写一点好的，光彩的中国农村故事，让我们看看莫言的脑海中是不是只有月黑风高，人如鬼魅，还有没有清风明月，天高云淡。我期待着，并向莫言大叔表示敬意。

2023年8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8/3 19:26

标签： 曹西平

曹西平叔叔：

您好！

曹西平叔叔，见字如面，您并不认识我，我只是您无数个粉丝中最微小的一个。我是从台湾的电视节目中认识您的，我觉得您非常的和蔼可亲，善良平和。您给我的感觉像一阵和煦的春风一样，轻抚人面，暖人心房。而关键，我觉得您是正直的一个人，您绝对不是那种旁门左道的坏人。我觉得正直是您最突出的标签，其他的说道，其实并不重要。

您年轻的时候，在台湾很火。但可惜，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再说家里的电视机也收不到台湾的频道，那时候也没有网络，我甚至都没有听说过您的名字。到我30岁时，才从网络上认识了您，您当时正在参加有名的综艺《康熙来了》。

我印象中的台湾艺人，多少有点轻浮，不是东拉西扯，就是一味搞笑。但您是个例外，您不仅搞笑，而且主持公道。在娱乐场中主持公道，而又不会引起反感，这是一种很高的境界，一般人不容易达到。更多的人即使不投向恶的那一边，至少也会随波逐流，当个赔笑的相公。但您不会，您会吹响口哨，质问作恶者：“你在做什么！”伴随着您的台湾国语，这本来有点娱乐效果。但正因为您自带幽默感，反而让您的正直变得更易被人接受。这是一种天赋，轻易模仿不来的。

我觉得您是一个天生的艺人，而且是一个善良的天生的艺人。只要您在场，即使是一场审判也变得有趣有底线。好人看到您，心里就有底了——有曹西平在，火力绝对集中不到自己身上，曹西平会主动表演，吸引火力，为我减压；坏人看到您，心里就开始嘀咕——这个搅屎棍，今天要把我的好事搅黄！不好不坏的人看到您，心里乐开花——今晚又有一段幽默演出，免费的。

原谅我没有称您是一个英雄，您其实是一个英雄，但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英雄。普通意义上的英雄拿着枪，拿到刀冲锋陷阵，但您是坐在嘉宾席上吹口哨，口哨就是您的武器。所以，您是一个画外英雄，镜头不会把您拍得站在正中间，英武非凡。但时不时又会闪过几帧您好奇又专注观察的表情，好像在说：曹西平在这里呢，你们都老实点！我把你们都看得清清楚楚！

您像一只熊猫，憨态可掬又大义凛然。滚到舞台上，一下子，黑暗就惊惶了：这是个什么东西？您斜着眼觑它，然后一屁股坐在黑衣人的旁边，灯光马上照过来，黑衣人就再也绷不住了。不是立即下场现出原形，就是干咳两声，假装出恭，逃之夭夭。

我看网络上说您其实是个同志，同志又怎么样，同志才善解人意呢。再说，你绝对是一个正派的同志，这很重要。同志里面其实也林林种种，什么人都有。但一个正派的同志，却绝对是值得尊敬的。我想您是不是也有一个爱人，伴在您的身边，填满您感情的空白。真正好的同志不会到处找朋友，他们是专一而又深情的。我猜您肯定也是一个专一深情的人，不然您不会那么关怀弱小，体谅卑贱。您是一个好的同志，可爱又有趣。

我看《康熙来了》说，您现在长居泰国，这有点意思。你是尊崇泰国的佛教，还是喜欢泰国人的朴实？或者只是怕冷，想在暖和的地方居住。其实您住在哪里又有什么关系，您始终是一个台湾人，一个中国人。

我看过一些台湾的电视节目，我觉得台湾不乏像您这样有趣有益的好艺人。但像您这样敢于主动亮剑的综艺大咖，还是不多的。我非常希望台湾有更多像您这样的人，不然舞台上多少会有点乌烟瘴气。说到乌烟瘴气，现在大陆已经完全陷入一片黑暗。不仅好人不敢说话，连坏人都不敢说话了。那谁在说话？认不得，魔幻得很。

善与恶的对峙和共生，是人类一个永恒的话题。您显然是站在善这一边的，这也是我为什么给您写信的原因。我写了一本日记体自传《凯文日记》，我把书稿托付给您，希望您能帮我把《凯文日记》推荐给更多的读者阅读。请您相信，《凯文日记》的立场和您是相似相近的，它绝对不邪恶，它绝对向着善与美。

台湾是一个风水宝地，山清水秀，人杰地灵。台湾保留了中国更多的传统文化和根脉，今后，台湾还需要发挥更大的作用，既自己加速发展，又反哺大陆。台湾人民是可亲可敬的人民，大陆父老乡亲要向你们学习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

曹西平叔叔，纸短情长，言简意赅。我的《凯文日记》托付给您了，借您的口哨，让人间的自由美丽之花开遍宝岛，开遍中华大地。

祝：健康，美满，幸福！

您的大陆粉丝：kevin

2023年8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8/7 19:30

标签： 邂逅一只渡渡鸟

我现在很疲惫，这是一种被魔鬼整的疲惫，和工作辛苦的疲惫不是一回事。工作辛苦产生的疲惫在下班休息的时候，就可以释怀了。而我一天被整10多个小时，无法休息。就算休息了，大脑中马上又想到明天会怎么样，后天会怎么样，大后天又会怎么样，恐惧和焦虑、痛苦随之而来，如影随形。

没有被魔鬼整过的人体会不到我的痛苦，有的幼稚的人甚至以为我过得很好。你们不懂的，你们不懂什么叫江湖恩怨，三刀六洞。你们只以为不用上班还可以生活，就是幸福了。却哪里知道这种生活其实就是用软刀子割肉，想死又死不了。我现在每天想的就是怎么样能痛快的死去，不用再看魔鬼的脸色，不用再和魔鬼纠缠。

你们听说过魔鬼的报复吗？魔鬼要报复一个人不是把他变成一个恶棍，因为恶棍往往并不痛苦。魔鬼要报复一个人是让这个人主观上想成为圣人，客观上再把他变成罪人，让他承受双倍的痛苦。当圣人就够痛苦了，据我所知，凡是想当圣人的人都过得不好，甚至很惨。而如果这个想当圣人的人最后却变成一个罪人，可想而知，这种内心的纠结和悲愤，常人难以体会。

如果让我重选一次，我宁愿做一个蝇营狗苟的小市民。这个小市民没那么高大上，完全和光彩沾不上边，但他的小生活，过得有滋有味，这就是幸福了。把一个人往恶的那方推，他可能会被人恨，但他自己其实未必难过。但如果把一个人往好得没边了那方推，他就惨了，全世界都要和他为敌，乌鸦飞到他头上都要拉一泡屎。当好人的成本惊人，但只要你稍微聪明点，当坏人的成本其实并不高。

很多人会说，这世界上到底还是好人多。我觉得这话没错，但这是相对于坏人来说的。真正严格意义上的“好人”其实并不存在，即使存在，很快也会被这个社会吞噬，骨头渣都不会留下。千万不要当一个滥好人，当一个相对于坏人来说的好人是最幸福的。只要你比坏人好一点，你就是好人了，谁又是第二个耶稣呢？

国外有学者做过计算机模拟实验，把好人，坏人，不好不坏的人放在一起竞争。最先被淘汰的是好人，然后是坏人，最后剩下的是不好不坏的人。这个实验反复模拟了多次，结果都一模一样。人类一万年的历史其实就是淘汰好人的历史，等好人淘汰干净了，再慢慢来淘汰坏人，最后剩下中间地带的人成为后代新人类。从这个意义上说，一个聪明的坏人其实应该保护好人，因为好人绝种的那天就是剃刀架在坏人脖子上的那天。

弄清楚了这个道理，你们就知道魔鬼是在怎么报复我了。魔鬼就是要我当好人，当一个纯粹的好人，当一个万世留名的圣人。可圣人是那么容易当的吗？我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当圣人其实就是在自杀。人类社会根本不容一个绝对的好人，一个绝对的好人，一个圣人其实就是一只还没有死绝的渡渡鸟。同类早就灭亡了，剩下一只留给众人观赏惊叹。

这个道理并不深奥，魔鬼当然一清二楚。所以，魔鬼报复他的敌人的方法就是把敌人的儿子养成一个圣人，然后让他在世人的唾骂和铁拳下，绝望自杀。这种报复，一般人想不到。我记得我以前就写过，要一个孩子当大好人，当耶稣，当神，这个孩子的父母是恶毒的无以复加的。不把人类进化的秘密告诉给孩子，让他被骗，被蛊惑，一心向善，一心成佛，这是很残忍的事情。

我很喜欢金庸的《连城诀》。我看了这么多文学作品，只有这本武侠小说写出了这种情况：师傅教授徒弟的武功全是错误的，本质上是在报复徒弟。严肃的文学作品不敢这么写，反倒是武侠小说说了个透彻。人不做坏事并不难，但要时时刻刻做好事，这就要命了。本质上说，我们这个地球没有适合一个人时时刻刻做好事的条件，如果你要这么做，你其实是在和大众为敌。

这个世界上还有几只渡渡鸟？或者早就绝种了？我不敢妄测。但我还是想问问神明，既然渡渡鸟并不适合地球，为什么又要让它曾经在地球上长久的生存过？或者是我们太幼稚，水平太低，我们理解不到神的思量，神的理想。但渡渡鸟就这么和人类说道别，是不是太过残忍了些。或者再说直白一点，既然渡渡鸟本不适合生存，干脆就不要教育小孩子学着渡渡鸟的样子，翩翩起舞。少说几句谎话，少骗几个小孩子，留点功德好不好。

魔鬼骗他敌人的儿子当一只善良的渡渡鸟是有社会条件的，因为所有人，所有老师，所有记者，所有编剧，所有作家都是这么告诉我们的孩子的：当一只渡渡鸟吧，这才是人生的正道。我想，总还是有那么几个傻乎乎的孩子会上当受骗，于是，淘汰渡渡鸟的历史进程继续进行。

为什么你们不告诉我们真实的情况，为什么你们不告诉我们渡渡鸟已经灭绝，这个地球并不适合渡渡鸟生存。神明呢？您也容忍撒谎吗？我知道您自己不会骗我们，但您为什么不戳穿他们的谎言，让我们都明明白白的活着？说穿了，如果谁承认自己是一个好人，谁就是众矢之的，谁就是理所当然被首先淘汰掉的劣质品。真正的优等品是一个不好不坏的人，这个标准很清楚，绝大多数人都明白。

但我们还是被骗了，我们被骗当一个好人，一个活雷锋（雷锋22岁就死去，他不可能现身说法揭穿你们的谎言）。我们一门心思的想象着一个至善至美的世界，当我们发现真相，我们已经在人生的跑道上被伤得遍体鳞伤。如果一个被骗的人还没有那么倔强，还没有那么认死理，或许他还不算一只真正的渡渡鸟，他还可以活。然而，如果这个被骗的人是个死心眼的犟脾气，那他可能真的要去跳崖了，像当年的渡渡鸟一样，一只一只的主动跳下悬崖。而神明站在一旁，默默观看。

我想能不能在今后创建一个不骗小孩的国家，从最开始就教育他们应该当一个不好不坏的人。那么，没有人再上当受骗，没有人再异想天开的去寻找一个完美的世界，这样是不是更接近神的理想？四川有个叫范美忠的语文老师，据说汶川大地震来的时候，他一马当先的跑出教学楼，扔下一教室的学生。事后，范老师振振有词的说：“我没错，我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范老师北大毕业，至少他还真不是一个骗子，幸甚至哉。

我活到40多岁，觉得能和一个人摆几句老实龙门阵是一件很幸运的事情。大多数人和人之间的交往都是虚伪的，带有表演性质的，真正心与心的交流与互动非常罕见。什么时候我也能有个范老师这样的朋友，让他告诉我：“你没错！就是应该把自己先保护好！”我想这是一件幸福的事情。范老师并不可爱，但他不是骗子。和一个不是骗子的人聊天，能让我们有所收获，有所启发。就像有人说：“谁像我这么老实？”你老实不老实我们不知道，但至少你让我们知道大多数人其实都不是那么老实的，这也算人生的开悟了。

什么时候，那个不说谎话，不骗我们当好人的英雄才出现呢？我们等待着，但你一定要早点来，因为渡渡鸟坚持不了多久了，它已经精疲力竭，它已经心灰意冷。绿军装们，你们呢，你们也骗人吗？我等着你们的来信，在我还能够知晓的时候。你们也要早一点来，因为魔鬼的利刃已经抽出刀鞘。

光辉万能的神啊，救我！我不需要你把我送进伊甸园，我只希望你痛痛快快的赐我一死，我感谢你，因为我的死将宣告魔鬼的报复就此破产。渡渡鸟用自己的生命，反击了魔鬼。不管，它是不是又一次被聪明人给骗了。

死亡之神，来拥抱我！

2023年8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8/8 9:37

标签： 四季歌

春

春天是一个大好的季节，万物复苏，草木发芽。没有谁不喜欢春天，经过一冬的严寒，好不容易盼来了暖意融融和生机盎然，谁不喜欢呢？至少在春天，你能够脱下厚厚的冬装，穿上薄薄的单衣单裤，潇潇洒洒的到户外去游玩。而在冬天，你只能猫在屋里，看看电视，看看手机，消磨时间。

春天是一场生命的圆舞曲，一阵春雨飘飘洒洒落到大地，花儿也开了，草儿也绿了，布谷鸟飞上枝头开始唱歌，蚂蚁也从土地里探出头，东张西望。所有的生命都开始招招摇摇的舞蹈，所有的生命都穿上新装。春天像一位魔法师一样，把生命从一整个泥巴湖里捞了出来。再降下雨丝，洗干净附着在上面的淤泥和烂土，于是，整个世界都焕然一新。就像一夜之间，换了人间。

春天是一把倚天剑，在浓重的暗夜里，刺破夜空，闪出一道闪电，照亮万事万物。猴子看清楚了面包树的真容，面包树瞥见啄木鸟的喙，啄木鸟望着一双蝴蝶发呆，蝴蝶飞过一片花丛，找到一处神秘花园。神秘花园只能在春天的时候观赏，夏天它枯萎，秋天它萧瑟，冬天它凋零，只有春天，才是神秘花园的演唱会和大秀场。所以，春天是一年当中最好的季节，最适合出游，最适合闲逛，最适合懒懒散散的去郊外踏个青，然后再到农家乐吃一碗农家饭。春天，是欢喜而快乐的。

王俊凯像不像春天，那么的帅气，那么的有生命的活力。看见王俊凯，就好像看见一整代朝气蓬勃的年轻人。不要说现在的年轻人颓废，看看王俊凯，他是那么的积极向上，那么的充满生命最本真的力量。看见他，好像一夏的炎热烦躁啊，一秋的落寞伤怀啊，一冬的忧郁寒冷啊，一下子，全部不在了。只留下王俊凯对着我们淡淡一笑：没有问题，一切都很好，一切都散淡而舒适。我想，这就是王子的承诺，我们还有什么可不满足的呢？

我喜欢王俊凯的潇洒恬淡，就好像这个世界上本没有什么可担忧和焦虑的。所有的困难，磨难都会在王俊凯的眼波流转中，变成一缕微微的和风，拂过我们的脸庞，带走伤心和忧烦。你能想象，王俊凯会露出很为难，很急迫的神情吗？不会的。王俊凯始终是淡定自若的，他在向所有他的粉丝暗示：选择了我，就是选择了一曲舒缓的音乐，生命会因此变得如溪水般平静而欢乐。那么，谁又敢对王俊凯说不呢？

王俊凯，看我一眼，我需要你的眉目传情。

秋

秋天是一场盛宴，为什么这么说？因为稻谷满坂，因为山果满园。结束了一整个夏季的燥热和烦闷，凉爽的秋天为我们送来粮食和水果，这是神的恩赐，这是大自然的礼物。秋天是一个收获的季节，秋天到来的时候，连小猫小狗都会吃个肚儿圆。

有一个形容词，只配和秋天搭档：金秋。没有金春，金夏，金冬的说法，只有秋天才是金色的。金灿灿的枫叶红了，摘一片下来，做一枚叶脉书签，夹在一本诗集里，守望幸福和平安。秋天，所有幸福的感觉都来了。好像人间再没有离别和愁绪，离别和愁绪怎么能和“金秋”相遇呢？他们并不匹配。金秋的伴侣是稻浪和碧涛，一阵麦香飘过来，好一个丰年，好一场人间艳遇。

秋是自然之神对人类的宽恕和礼赠，不要说什么人间倾轧多，不要说什么人间满是流言蜚语，是是非非。秋天一到，我们就明了，原来神还是喜欢我们的，不然不会有那么多的收获和美满。我们吃着月饼，想应该是五仁馅的呢，还是蛋黄馅的呢？神微微一笑：明年秋天，月饼管够。这就是神的人间大爱了，还有什么可不满足的？秋已经予我们无尽的祝福和美好。

王源像不像秋天，暖暖和和，可可爱爱。我觉得王源是“三小只”中最小的一个，最单纯，最充满喜感。看见王源，我就在想他怎么这么小啊，他什么时候才能长得像王俊凯一样大呢。王源像一只欢欢喜喜的燕子，下雨的时候，他会飞到天空中，翩翩起舞，和着雨水唱一首《青春修炼手册》。不要笑燕子笨拙，笨拙其实是神的心爱。神喜欢一只笨拙的燕子在雨中舞蹈，就好像神喜欢儿女们，在自己面前说几句童言无忌的玩笑话。无可置疑，神是喜欢燕子的。

王源和王俊凯都是重庆仔，重庆仔，性格火爆，光明磊落。我觉得王源和王俊凯都是很敞亮的人，他们没有心机，他们如一张白纸一般，干干净净，整整洁洁。这种性格上的敞亮，让他们俩都成为神的心头之爱。因为神喜欢敞亮的人，神喜欢没有心机，清澈湖水般一眼见底而透明的人。王源和王俊凯都是神的儿子，神会给予他们关注和帮助，正像妈妈总会帮助自己的儿女，天下哪有不帮助自己儿女的妈妈呢？所以，王源也好，王俊凯也好，都是被神吻过的幸运儿。

王源，快快长大，长得又高又帅，你的粉丝还等着你盛大婚礼上的三层蛋糕呢。

冬

冬天来了，冬天是一个圣洁的季节。雪花飘飘，寒风萧萧，冷空气带来西伯利亚的寒潮。冷空气一到，所有的燥热啊，灰尘啊，细菌啊，病毒啊，不干不净的枯枝败叶啊，全部被埋藏进了深深的泥土中。整个世界仿佛一夜之间就变干净，变通透了。春的乱花渐欲迷人眼，夏的留得残荷听雨声，秋的停车坐爱枫林晚，被一句厚重无比的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完整取代。

冬天似乎是一把屠龙刀，一刀麾下，藏着多少雪兵丁，雨将军。一场神圣的战争，结束一个世纪的迷茫和混乱。战争过后，天朗气清，人间有爱。我们这个地方冬天很少下雪，但只要下雪，就像一场节日。男女老幼，大大小小都会跑出来，跳啊，闹啊，玩笑啊，嬉戏啊，好像一个欢乐场。特别是圣诞节前后，要是降下一场雪来，简直是老天爷的礼物，整个城市都会轰动，好像新年提前到来。

我们就在雪里笑啊，乐啊，舞蹈啊。到晚上的时候，生一堆篝火，围在篝火边，哥哥讲一个故事，姐姐唱一首民谣，弟弟吹一曲笛子，妹妹拉一段小提琴。所以，我们重大的节日都是在冬天，冬天才好欢聚，冬天才是举杯敬苍天的季节。到下雪那天，我们早早就醒了，擦干净玻璃窗户上的雾气，我们隔窗一看，好一个山舞银蛇的不夜天，我们开心起来，哈哈哈的笑。笑原来冬天这么的好，这么的美，这么的有趣味，这么的可喜可乐。

易烊千玺像不像冬天，他是那么的干净，他是那么的爽洁。看见他，人间的一切忧愁苦闷都不见了，因为我们知道，他会为我们带来一片洁净的天地。不要说春生虫，夏湿重，秋寂寞，易烊千玺一到，全部扭转，全部变得喜乐。易烊千玺的春百毒不侵，易烊千玺的夏干干燥燥，易烊千玺的秋人语渐闻。易烊千玺本身就代表了四季的最高潮，他是神的心心念念，他是自然的一首礼赞歌。

有人说易烊千玺没有王俊凯和王源帅，我只能说各花入各眼。易烊千玺的帅在他的风衣，在他的领口，在他的皮靴，在他的一举一动。你们欣赏不了他的帅，是因为你们还没有发现冬天的奥秘。当你们发现冬天的好，当你们发现冬天隐藏的深意，你们才恍然大悟原来冬天是四季的清洁专家和医生。没有一冬的爽洁，哪有春华秋实，哪有秋收满坂。所以，把我们的爱送给易烊千玺，表达我们对他的敬意。易烊千玺，你很帅，你很酷，你很拉风，你很得人心。

我们喜欢你，加油，易烊千玺！

夏

夏天是一场欢聚，五湖四海的宾朋都要汇聚在小河的堤岸边，欢歌笑语，哈哈大笑。不要说夏天很热，正因为热，所以我们才打赤膊，穿裙子，吃冰棍，游泳池里展手脚。把头发剪短，把冬衣深藏，我们去迎接太阳公公，我们和阳光一起微笑。学长会从远方来赴我们一面之约，学长带来的是好闻的阿迪达斯香水味道，学长带来的是健壮的身板和肌肉，学长带来的是男人的干脆和勇猛，学长带来的是正义勇士和八百罗汉的保证和承诺。

学长保证在夏天为我们带来一夏的爽快和洒脱，因为他代表的绝不仅仅他个人，而是很多很多人的祝福和期许。学长只是很多正直善良的人的代表，代表他们来把我们保护和拥抱。这场夏日的邂逅，要多少年的修炼才能得到，得到的时候，是否会泪花连连，而泪花是否又能浇灌出一朵好看的玫瑰花。我们等待，我们静静守候。

到8月份的时候，夏的大幕完全拉开。泳游池，奶油雪糕，电风扇，空调和冰块一一上场。连动物园的熊猫都卧在空调房内享受清凉，但人间的欢喜才刚刚开始。夏是一个约会兑现的季节，春天的时候，说过要来看熊猫，怎么能不来呢？下雪也要来，下雨也要来，路灯熄了也要好，道路破了还要来。因为，我们已经和四季仙子，约定在夏天不见不散。

“三小只”会在夏天合体，我们已经看到，我们还在等待下一个夏天。到那天，我们要王俊凯为我们跳舞，王源为我们歌唱，易烊千玺在下面打拍子，一场青春的无悔盛会，谁也不要缺席。下一场TFBOYS的演唱会，你们还来吗？粉丝和记者们，“三小只”向你们问好，并送你们三个大梦想家的魔法城堡。魔法城堡开启城门的那一天，必定是宾客盈门，一票难求。

王俊凯，王源，易烊千玺，加油！你们的粉丝和拥趸，在西安，在北京，在上海，在成都，在重庆等着你们，等着你们和我们合唱一支四季歌。当歌声响起，全国的人们都会向你们投以注目礼，因为你们代表了年轻和希望。

TFBOYS，你们是最棒的，因为有你们，人间欢愉且生机勃勃。

2023年8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8/11 13:04

标签： 求援信

我再次坐上魔鬼的翻滚列车，在半空中旋转720度，然后，落在一张蹦床上，于是又蹦起10米高。我觉得自己几乎快中风了，我头疼，半边身子麻木。我不敢祈求魔鬼的饶恕，因为他已经告诉我他对谁都不会手软，我又怎么能奢望被善待呢？这翻滚列车和蹦床的组合运动，天知道我还要进行多久。

我一直很迷惘，魔鬼到底要把我“扭”成什么样一个人，一个圣人还是一个魔王。我真的不知道他的意图，很多时候，我搞不清楚他是要我做好事还是做坏事。做好事，他说我硬，倔强，是个大傻瓜；做坏事，他说我是机器人，变坏了，黑不溜秋。那他到底要我怎么做？

我好像是石臼里的一块糍粑，一白一黑两个魔鬼抡起两把大锤子，轮番的锤我。我被锤着朝向左边，下一锤又马上把我锤向右边，我只感觉到痛苦，却不知道这两把大锤子是要把我锤成什么样子。我顾此失彼，左右失据，迷迷糊糊，晕头转向。

或者用更简单的一点话说，我就像个癌症患者，在接受一个酷医的组合化疗。他的目的就是要消灭我的“癌肿”，也就是我的脊梁和硬骨。他追求的唯一目的不在于我是好是坏，是左是右，而是把我变成一个没有“癌肿”的“正常人”。而这个“正常人”其实是个唯命是从，马首是瞻的人形机器，这才是魔鬼的目的。化疗本身是非常痛苦，甚至残酷的，这种酷刑，我已经受了近20年，什么时候才是个头，什么时候我才能过一种轻轻松松，天朗气清的生活呢？我苦苦思索，不得而知。

不要小瞧魔鬼的刑罚，魔鬼的刑罚虽然没有皮鞭子，竹签子，辣椒水和老虎凳，但同样可怕，甚至更上一层楼。我早就说过，魔鬼的境界远不是渣滓洞白公馆的国民党守卫能够达到的。魔鬼的法，魔鬼的思量，魔鬼的手段，魔鬼的力气，魔鬼的通天彻地，哪里是戴笠，徐远举之辈可以企及的。戴笠，徐远举再厉害，再残酷，他们是人，即便是恶人，也只不过是人。但魔鬼不是人，魔鬼是另一个异次元空间的外星生物，他们在宇宙中的等级远远高于人类。

魔鬼的刑是一种软刑，表面软，其实硬。和那种肉体刑相比，魔鬼的软刑更偏向于一种精神刑。肉体刑是让人的肉体痛苦，精神刑是让人的精神痛苦。而魔鬼的刑能够达到一种既让你的肉体痛苦，更让你的精神痛苦的效果。这种精神痛苦高过肉体痛苦的刑罚，比辣椒水，老虎凳不知道高明了多少倍。这种精神刑直接作用于人的内心世界，它对人精神上的盘剥和折磨，骇人听闻。

如果一定要比喻一下魔鬼的刑是什么样子，就好像我现在的状态：我想死，但我死不了，我想找把锋利的刀子割腕，但没有，我只找得到一把锈钝的小水果刀。魔鬼饶有兴致的看着我说：“你不是想死吗？就用这把小钝刀割吧！”我犹豫再三，打消了这个注意，我知道，如果我真的用钝刀子割肉，其实是魔鬼新一轮的刑罚。然后魔鬼会哈哈大笑的说:“是你自己对自己用凌迟之刑的，怪不了我。”

当年慈禧太后杀谭嗣同，因为恨的厉害，所以用钝刀砍头。想不到现在轮到我用钝刀子割腕了，历史转了一圈，中国人的智慧一直都在。但改革总得进行下去，不然只能是死水一潭。不改革死路一条，改革就好像开了一道生门，所有人都会因此获救。

我想不明白的是，为什么我连死的权利都没有，只能活着，活着受刑。人活成这样，活着就是受罪，活着就是受刑，而又死不了，也就算人生的大悲惨境地了。不然，还要怎么样呢？真要把我关到监狱中，关到精神病院中，关到死？你们对我，也实在太残酷了些。

到底你们为什么这么恨我，你们却又不告诉我，只是跟在魔鬼的后面，亦步亦趋的对我严加刑罚。我爸爸到底做了什么，让你们恨成这个样子。即使我爸爸是个恶棍，但我不是无辜的吗？我并没有做什么恶事，你们又怎么下得了手。把一个连自己父母都没见过的孤儿，整成精，整成妖怪，整成现世活宝，你们多英雄，多厉害。

为什么不能过一种轻松的生活呢？为什么不能简简单单，快快乐乐的生活呢？哪怕我没有权力，没有地位，没有财富，甚至没有家庭，但我能过得舒服且自由自在，也就没白来世间一趟。如果来世间一趟，就是为了还债，就是为了被报复，受折磨，这样的人生难道不可悲可怜吗？谁又是我的救世主呢？我看向你们，你们眼光扑朔，我知道指望不了你们，我只能自寻出路。

或者可以期许一下神明的帮助，虽然我不知道我和她有什么样的关系。但既然称之为神，就一定有悲天悯人的慈悲心。如果和跟着魔鬼亦步亦趋的凡夫俗子一样，也不可能是神。要是我能得到她的帮助，或许我可以脱离这种可怕的刑罚，过上一种相对轻快的生活。但神在哪里？在北京，在上海，在台北，在伦敦，在东京，还是在纽约。我真的不知道啊，哪怕我要给她写一封求援信，我都不知道应该寄去哪里？神的信箱在哪里，告诉我，我滴泪铺稿，我以吻封缄。

我觉得我活成现在这个样子，向神祈援，并不唐突。我不是要求金钱名誉地位权力，我只是想不再被魔鬼的刑折磨，这个要求是那么的急迫而又微小。就好像有钱人家的小孩想着晚饭后要不要来一根哈根达斯冰激凌，而穷人家的孩子，只想着今天能不能少搬一块砖，多睡一个小时的觉，如此而已。你们不会明白穷小子的诉求的，你们的哈根达斯冰激凌分不到穷小子的盘子里。

我期望我们能重新过一种舒服的生活，这种舒服的生活没有那么多的主义，原则和思想。这种生活就是简单的，世俗的，快乐的，自由的。就好像不要一打开电视机就是红旗和国歌，能不能也唱一首冬季到台北来看雨？或者不用到台北，在上海，在杭州也一样看雨，也一样享受一路的浪漫和繁华。那就很好，很快乐了。我们的生活中不再有刑，只有雨的浪漫和花的芬芳，这人间不虚此行。

昨天，我把我的《凯文日记》邮寄给了孟庭苇老师。我希望她能阅读我的文字，并喜欢我的文字。孟庭苇老师是我喜欢的歌手，她是温婉善良的。如果她喜欢《凯文日记》的话，我想会有很多像她一样温婉，一样善良的人喜欢我的文字。那么，是不是我的求援信也就真的寄到了神的手上，毕竟神就活在我们芸芸众生中间。如果你们看到了《凯文日记》，我想神也一定注意到了这本书。那么，我的苦难和灾祸是不是有可能就此终结，毕竟，我获得了神的注目。神的注目本身就是一种帮助，一种加持，一般人得不到的。

我听说，人一旦到了某种绝境，冥冥中会有天使为他打开一扇窗户。我希望这不是一个传说，毕竟我曾经看见过那么多善良的，忧伤的，友好的，充满爱的眼睛。我想起这一双双眼睛，就觉得这人间还是有爱有情谊的。这人间并不恐怖，并不黑暗，至少，我这么认为。

天使们会拿着一把小弓箭，把一路上的妖魔鬼怪都封印在爱之箭下。魔鬼也只能退避三舍，然后女神的光芒照耀我们的国度。而我也就在看见女神的一刹那，获得新生。

神啊，看我一眼。

2023年8月1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8/11 19:05

标签： 祝你幸福

前几天，我才第一次知道，原来你是个残疾人。我真的不知道，我确实没有听说，你竟然是一个残疾人。在以前，我甚至就不知道你的存在，我以为自己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

你是我的弟弟，我最好的弟弟，但我从来没有见过你。其实，知道有一个弟弟，我就已经很高兴了，更何况你还那么的善良和正直。我听说我们并不只两兄弟，也就是说除了你，我还有个兄弟，这对我来说简直像做梦一样。我们来自一个大家庭，我们是一卵所生的双生子，太幸运了，太幸福了。就好像，一个人落水，快要被淹死，突然听说原来自己有一个分身，正在岸上好生生的。这种欣慰足够让他在意识模糊之前，开心的笑一次。

我相信你懂我的感受，因为你是一个和我想法接近的人。别人说一份快乐分享给两个人就有两份快乐，一份悲伤分享给两个人，每个人只有百分之50的悲伤。所以，你是一个分担我悲伤的弟弟啊。想到你，我就觉得我或许还没有那么惨，至少我的双腿是健全的，而你却只能坐在轮椅上。在你面前，我有什么资格说自己悲惨呢？

他们说我们两个双生子，长得一模一样，不仅长相一模一样，连性格都一模一样。但我们其中一个一定得变坏，不然游戏的链条就断了，这绝对不容许。最后的选择是我变坏，而你维持你的善良和正直。这绝非是我被动接受的，我选择当那个坏人，留下你守卫女神的信念。我甘愿，我没有犹豫。

在太古里，魔鬼告诉我：如果你自愿当那个坏人，就去中央广场照一张相片。反正，你们俩有一个一定得变坏，不是你就是他。我看见一个穿黄色衣服的女孩，从我身旁走过。我知道，是我做出选择的时候了。既然我们俩一定有一个当那个背时鬼，那就我来当好了。反正我自己无牵无挂，反正我已经穷困潦倒，那么就让我的弟弟保持一种纯洁，这样至少我的苦难会变得充满意义。

我三步并做两步，走到中央广场，坦坦然然的照了张相片。我就是那个堕落天使，一个变坏了的花仙子。而弟弟，你将永远获得神的宠爱。我没有感觉到悲伤，甚至有点自豪。我用自己不幸的余生，成就了一个神子，谁能说我不好？我还是有那么点成人之美的道德的，更何况这个人是我的亲弟弟，而且是一个坐在轮椅上的亲弟弟。

弟弟，你的余生幸福就由我来背负。我尽量做得好一点，这样你也会过得快活一点。如果，哥哥有什么疏漏，而让你受到挫折，哥哥提前向你道歉。哥哥是主角，主角是一个堕落天使，堕落天使有义务把神天使好好的照顾，不然堕落天使将无法获得神的原谅。但只要神天使是幸福的，堕落天使也可以进入天堂，和弟弟一起看护着女神。

除了你的腿有残疾之外，我们俩是两个相似的人。我愿意为了你付出，你也愿意为了我做出牺牲，我们俩是两片相仿的树叶，彼此照拂着，从树冠上飘摇落下。你不要说哥哥没有见过你，我也不要说弟弟怎么不让哥哥知道弟弟的存在。我们相互体谅，我们相互饶恕。就好像，一个人和自己的影子和解，天经地义，无可厚非。

他们说你和我一样，也受了刑，也受了折磨。我想象不到魔鬼怎么对一个坐在轮椅上的残疾人用刑，这太可怕，这太下作。但好在我们俩都挺了过来，你平平安安，我也健健康康。你将会远行，去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平静的过你的生活。这也是我的愿望，我希望你能过得快乐而幸福。这个国家很快会经历风雨的洗礼，而你能够去一个祥和的地方，恬静的过一辈子。这很好，很幸福，至少我觉得这是很好的安排，但不知道你自己是怎么想的。我希望你接受这个安排，去一个美丽平静的地方，好好生活。

我常在想，对我们这样的人来说怎么样才能获得幸福。我们可能生来就不是来享福的，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需要过得好一点，尝到点生命的甜味。你能够远离这是非场，你能够远走高飞，这是神对你的恩赐。你要珍惜，并努力让自己过得快乐一点，顺利一点。

你的幸福在于，我将驮起你的生活，你能获得清闲；我的幸福在于，我将获得一个爱人，他将驮起我的生活，我也会远离刑罚。你和我都找到了依靠，我们俩都是幸福的，这就是现世对我们最好的安排。我们俩千万不要去追求一种世俗的“幸福”，那种“幸福”充满了权力，金钱，名誉和地位。我们一样也不要，我们只要清淡天和，袅袅炊烟。

什么是幸福，傍晚6,7点钟的时候，守着窗户，看见一个背着小书包的小学生照例从我的窗下走过。然后，我抿一口咖啡，坐在电脑前，写一篇黄昏，落日，小学生，微风和绿树的散文，这就是幸福了。能够清清静静的度过美好的一天，没有打扰，没有刑罚，没有疑惑，没有混乱，这就是人间好世界。至于其他外在的“幸福”，留给红尘中的俗世客去追寻吧！

哥哥的爱人会给我们带来一个盛世，一个快乐美好的人间。这是我的愿望，也是很多人的愿望，即使有人质疑，他也是在幸福中质疑的，所以无关大局。到那个时候，我将每天笑着起床，笑着买菜，笑着做饭，笑着写文章，最后笑着睡着。而弟弟，你也会过的很舒坦，你在异乡，也会体会到我们的幸福。我们的幸福将通过风，气流，味道和文字，传递给你。你在异乡，也会笑着和哥哥相互道一声晚安，然后酣然入睡。我们两个苦瓜终于活出点甜味，穷小子也要过年吃一顿饺子啦。

弟弟，你是真正的神子，你是无暇的，你是纯粹的。你这样就很好，你将代表神的意愿。而哥哥将会成为魔的人间代理，成为魔的发言人。但真正的玄机在于，我和你并不是矛盾的，恰恰相反，我们彼此相爱，我彼此都愿意对方过得幸福，过得圆满。所以，神魔并不矛盾，他们相辅相成，相依相偎。

哥哥和你，也一定要相互爱惜，相互照顾。你说1加1等于2，我说1加2等于3，我们相悖吗？完全不，我们心意相通，想法一致。我觉得我和你最大的共同点就在于，我们都是为了他人的幸福而努力终生。你为小学生买一身冬装，我为小学生添一双鞋，一顶帽子，最后，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学生笑呵呵的从我们窗户下面走过，这就是我们的意义了，光明无比的意义。

弟弟，你要注意身体的健康，多锻炼锻炼身体。你的腿有残疾，所以锻炼的时候要小心点，不要弄伤了自己。你把身体锻炼好了，才能快快乐乐的和哥哥一起迎接新时代的到来。弟弟，记得哥哥说的话，我们的幸福很淡，像白开水一样，但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它足够纯正，足够长久。

爸爸妈妈，照看我和弟弟啊！当我们遭遇危险和苦难的时候，你们的祝福是我们最大的保证。受到爸爸妈妈保护的孩子，都是幸福的孩子。我和弟弟，在孤单的角落，送上衷心的祝福，不管你们现在在哪里，在哪里都有神的爱护。爸爸，妈妈，爱人，弟弟，你们都要幸福，你们都要活得快快乐乐。

这人间，在我们两兄弟的祝福下，一定会变得更好，更喜乐恬淡。而人间的人们，也一定子孙传续，香火永继。

人间，无怨亦无悔。

2023年8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8/16 12:40

标签： 我的小学同学竣

立秋几天，天气很合时宜的凉快了不少。一看日历，吓一跳，呀！今天已经是阴历的七月一日。阴历七月，俗称鬼月，七月半更是鬼节。传说一到七月，鬼门就开了，冥界倾巢而出，众鬼乱窜。这个鬼月，想来并不平常。

前几年鬼月的时候，我会去文殊院，看和尚们做法事。文殊院的鬼月法事很是隆重，先在小院坝里设一祭台，供上香蜡纸钱，再在前面放上纸扎的牛马等祭品。然后把随喜了功德的居士和信众拿来的写上过世亲人名字的名帖，塞到一大堆纸钱里面，等做了供奉天地的法事后，一把火烧掉。鬼也送了，香火钱也得了，两全其美。

不知道为什么，最近几天我老会想起我的一位小学同学竣。其实我和竣来往并不算多，当然也不是来往很少，我和竣有一种若即若离的关系。想起来虽然很熟悉的感觉，仔细回想，却又发现能想起的就只有翻来覆去的几件事。似乎和竣同学五年，他就活在这几件事里了。再其他的，无论如何想不起来。

我小学开学就注意到竣，一个很爽利的小孩子。说话做事很有风度，既不过分夸张，又不扭扭捏捏，给人一种很舒服的感觉。换句话说，竣从小就显成熟，是那种帅哥般的成熟，不是老人般的衰老。总之，我对竣的第一印象很好，他很实在，实在到让我有点倾慕他。

从小学开始，竣就当上我们班的班长，而中队长是一个叫小的女生。我老是搞不清楚，班长和中队长谁更“大”，我应该听谁的？好在竣和小并没有出现过“号令”不同的尴尬。他们配合得很好，并无矛盾和争执。

我刚上小学，和同学都处在相互揣摸的过程中，有一天，我忽然发觉竣是一个很好的同学：大大方方，敞敞亮亮。我按耐不住心中的喜悦，觉得遇到了一个很好的朋友，一个绝对值得交往的男同学。哪知道，没过几天，竣就好像换了个人似的，死皮赖脸的来找我玩。

课间的时候，竣死死抱住我，不让我去上厕所。我使劲挣扎，哪知道竣的力气很大，我竟然挣扎不开他的熊抱。我也有点微微被激怒，于是半真半假的和竣推搡起来。一个不小心，我的一团口水掉在竣的头发上。正在我惊慌的时候，上课铃响了，我赶忙回到座位。回到座位我还慌慌张张的，竣那么爱干净的一个男生，头发上被我“吐”一团口水，多恶心啊。

第二天，我去上学，还心有余悸，悄悄打量竣。不过什么也没发生，竣不仅没有来“报复”我的恶心招数，甚至根本没有提起这事。只是仍然会死乞白赖的和我腻，一会抱抱我，一会拉着我走东走西。星期二是学校固定的兴趣活动时间，我报了象棋班。竣也在象棋班，竣要和我下象棋，可我不会下象棋。下围棋，我还可以勉强应付。

我抱着侥幸的态度和竣下起象棋，我想会不会竣也是个象棋门外汉，这样，说不定我还不至于太难堪。天不随人，竣的象棋下得很好，一看就有名师传授过。我一败涂地，输个底朝天。下完一盘，我死活不和竣下了，我和竣下象棋，明显就是被他“虐”嘛。

竣不饶我，他说：“我让你一个马，最多再让一个车，我们再下一盘。”于是，战火重燃。但遇到我这个猪对手，竣三下五除二，再次获胜。于是，我说什么都不下第三盘了，在下象棋上，我甘拜下风。我偷偷想，竣会不会下围棋，说不定下围棋我能够挽回面子。竣的那个名师说不定只专研象棋，在围棋上不过只是泛泛之辈呢。想是这么想，但我到底没有和竣下过一次围棋，他能不能在围棋上也赢我，算是一个未解之谜。

从小我就是个懦弱孩子，在班上常被同学欺负。但竣不会欺负我，他对我似乎有一种不易察觉的好感。也正因为竣是有权有势的班长，却从不欺负我这个老实疙瘩，所以我对竣也有好感，甚至暗暗喜欢。说到这里，不得不说一下竣的长相，一张苹果脸，双眼皮，挺鼻梁，观之可亲，实则英俊。看来，我也是个外貌协会的，竣如果不是相貌非凡，我会不会有那么倾慕他？谁知道呢。

有一次，做家庭作业。我们那个时候每个学生每月交一点代管费，就可以留在学校里，由老师守着写家庭作业。那天的作业是一份语文报上的测试题，老师要求必须抄题。不知道怎么回事，竣没有那份语文报，他跑过来和我一起写作业，我们共用一份报纸。

课桌太小，放一张报纸，还有两本作业本，摆不开。有的狡猾的同学就说：“竣，把报纸拿走，管他那么多！”我在一旁眼泪都要出来了：这可是我的语文报！竣没有理睬起哄的同学，他低下头笑了起来，不说话，只是自顾自的写自己的作业。那天，我是和竣一起写完的语文作业，报纸他也没有拿走。这就是我喜欢竣的地方，他有一种很正直的自律感，哪怕那个时候他还是个小学生。

凯文老师要我主持我们班的公开班会，教室里里外外坐了很多其他班的老师和同学。我站在台上，拿着稿子，一五一十的念了起来。开场词致完，就是出旗。只见竣和小共同举着一面队旗从教室后面走到前面，再停下来行队礼。小看起来笑嘻嘻的，自带喜感。竣却是满脸严肃，目光坚定，很有范儿。确实，竣就是那种从小就有领导范儿的小学生。

班会很成功，我的声音洪亮，竣和小也表现很好。凯文老师过后对我说：“不错，就是念稿子的时候，把头再抬高一点。”这次班会算是我一次小小的成功，后来我还听其他班的老师说起过我：“我觉的kevin不错啊，我看他主持班会蛮好。”我第一次品尝成功的喜悦就是和竣一起完成的，到现在，我还回忆得起竣举着队旗，朝前走的肃穆挺拔姿态，看着很帅。

除了班长竣，中队长小也是个很可爱的人。凯文老师就说过：“小不是那种十分聪明的学生，但她绝对踏实。”在我的印象中，小就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说话做事很爽利，从不拐弯抹角，从不偷奸耍滑。有一次春游，我和小走到一起。我随手扔了一袋垃圾，小立即拿出中队长的“官威”：“kevin，不能随地扔垃圾。”

我害羞的把垃圾捡起来，拿到手上。哪知道附近好远都没有垃圾桶，我就这么提着一袋垃圾，很尴尬。走了一段路，小也发觉根本没有垃圾桶，她笑起来：“扔吧，扔吧，换我是你，我也要扔的。”边说边咯咯咯的笑了起来。我有一种无奈的感觉，但又觉得获得了解脱，赶忙把那袋垃圾悄悄扔掉。

所以，我小学的两位“领导”：班长竣和中队长小，都是很看得过眼的人，绝非宵小之辈。后来，我们班还有一位大队委，关于这个女孩，我的记忆也是很好的。但今天不是聊她的时候，今天的重点还是竣。

我们那个时候的小学班上，也有一点民主集中制的痕迹。每到期末评选三好学生，创三好积极分子，都是由同学提名，然后凯文老师来做最终决定，凯文老师有一票否决权。我小学5年期的时候，成绩变好，在班上也混得开了些。记得有一次又到期末评优，女同学夏大吼一声：“三好学生选kevin！”

我的脸一下红了，但心里美得不行。凯文老师没有反对，眼看我就要当上三好学生。哪知道横生枝节，一个男同学雷站起来大声说：“kevin体育不好，不能当三好学生！”凯文老师在台上有点尴尬。我的体育不好是硬伤，班上很多同学都知道，凯文老师也不可能帮我辩驳。就这样，我的三好学生之梦随风流走。

到评创三好积极分子的时候，换成竣提名我。竣大吼一声：“选kevin！”这次没有争议，全班通过。那一年期末回家的时候，我拿到一张创三好积极分子的奖状，这是我小学生涯获得的最高奖项。我现在还记得竣叫我名字的时候，那个坚定劲儿，仿佛静夜中的一道闪电，一下子划破了幽暗。就竣的那个语气，似乎谁不同意选我，他就要和谁打架似的，想起来心里暖乎乎的。

竣是那种绝不和人同流合污的人，班上谁又捣蛋了，谁又搞恶作剧了，竣从不参与。不仅不参与，看见了还要笑嘻嘻的说一句：“乱七八糟的！”竣天生就是领导啊，他似乎生来就是管我们这些小学生的。但竣也不是个冥顽不化的人，大部分小学生的“恶行”，他都可以容忍，哪怕他自己不参与，但也不会去阻止。他会像看一部动画片一样，看你们要怎么样，怎么样在他眼里都是个笑话。这就是竣，正直，宽容，却不会过分热心。我想一个过分热心的人其实不适合当领导，因为随时随地要把人“嘛到嘛到的”，并不好。

适度的“糊涂”是一种智慧，甚至是一种美德。

文殊院超度亡人的仪式就快开始的时候，一个老婆婆不知道从哪里窜出来，塞了一团纸钱到纸扎的牛马下面。那是她的私货，没有过庙里明路的。和尚们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等她搭这趟神佛的便车，把家里的亡灵超度了。祭坛外面围了里三层外三层看热闹的人，都等着看过会儿烧火，祭祀先人。

但这个时候，天气太热，我挤在人堆里已经汗流浃背。我只好退了出来，一步一步的慢慢踱回家。回家的路上，我在想，竣现在在哪里呢？在哪个单位当“班长”呢？他会不会也在七月半鬼节的时候，在路边燃起一对香蜡祭祀先人？竣看起来像一个无神论者，不太像一个迷信的人，但祭祀先辈只是风俗，和迷信无关，竣也应该喜欢的。想着想着，我已经走回朝发苑的门口，而竣已经在门口等了我好久。

这个流火的七月，注定有一场不可挽回的浪漫邂逅。

2023年8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8/18 12:38

标签： 给社区提点意见

几天前，我在小区业主微信群里发了几句梦吟似的牢骚，本以为就这么结束了。哪知道，一个小时后，一个陌生电话打了过来，她说她是社区的，问我要做什么？我大惊，只好说我没有怎么，我只是生病了。女人怀疑的挂断电话，几分钟后，她又拨通了我妈妈的电话：“喂，你家里人是不是在网上发疯？”我妈妈也很吃惊，说：“没有，没有，我们在外面拿药呢。”这下女人才把电话挂断，过后没有再打来，而这个时候已经临近午夜。

我惊恐的发现社区已经“潜入”我们的小区业主群，不仅如此，她还精准的知道群里每一个人是谁，电话是多少，甚至家里其他人的电话是多少（我妈妈没有加业主群），她都知道。我感觉到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我们全部被严密的监控起来了，而我们表面上还以为自己是自由的。

去年的这个时候，新冠肺炎流行，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保持了每天做一次核酸检测的频率。组织核酸检测的就是社区的人，大多是中年女人，也有中年男人，戴个红袖套，文不文，武不武的，看着怪别扭。我不知道该怎么评价社区的这些人，他们是尽忠职守的人民服务员呢，还是新涌出的官太太，官老爷，我有点迷糊。每次做核酸检测的时候，我都觉得这些社区的人像监工，监督着我们去卖血或是注射疫苗，哪怕他们手上没有鞭子，但我还是觉得他们有一种令人感觉恐惧的威势。

我很晚才注射新冠疫苗，别人都开始注射第三针，第四针的时候，我才去挨了第一针。本来我是不打算注射疫苗的，还是社区的一个女人，给我打来电话：“你是不是Kevin？你注射疫苗了吗？注射了几针了？抓紧时间哦！”挂断电话，我隐隐觉得害怕，她的口气让我觉得我再不注射疫苗的话，会在半夜被抓起来带走。

那时候，有很多这样的“谣言”：某个小区的全部居民半夜被几辆大巴车带走隔离，去了哪里，没人知道。我想我再不去注射疫苗，真成“大观园的反叛”了。于是，我在一个下午悄悄的去附近一家医院，注射了第一针新冠疫苗，回来的时候，觉得有点饿。真的，我感觉到饿，网上说注射了新冠疫苗会觉得饥饿竟然是真的。有点想不通，新冠疫苗和肚子饿有什么关系呢？

我以前和社区并无往来，我既不申领低保，也不需要迁户口，我以为我这辈子和社区是无缘分的。但是经过新冠一役后，我感受到了社区的厉害。拿个扩音器，在小区里面一喊：下来做核酸了！男女老少，拖家带口的就都下来，排成长队，像一群鸭子一样被驱赶着东游西荡。

我特别害怕的是社区完全掌握了我家的情况：我的电话，我妈妈的电话，我们家谁上班，谁退休，谁去世，他们全知道。这种监控力度，有没有点解放前保长的味道。只不过现在不叫保长了，叫社区工作人员。

私底下，我谈点自己的个人意见。我觉得社区就是一个居民自治的服务机构，本不是一级政府，根本无需也不应该有官老爷的做派。换句话说，我们成立社区，是要你来服务我们的，不是让你来管我们的。我们有政府，有派出所，有单位领导，晚上七点钟有新闻联播，怎么又给我们找了个“妈”呢？

社区本就是一个被动的服务机构，它不应该主动前置，它就应该待在后台，做服务工作。我们需要迁户口了，子女升学了，办居住证明了，缴卫生费了，申领低保了，我们自己主动的去联系社区，让它来帮助我们，这是正途。如果倒过来，社区一天到晚的把我们“把持”着：怎么还不缴水电气费？怎么乱扔垃圾？怎么不注射疫苗？是不是在网上胡言乱语了？家里几口人，忙不忙得过来？给你开的精神病药，你按时吃了吗？

如果是这样，这种社区是让我害怕的。我觉得这种社区不是一个服务机构，说它是保长都美化了它，其实根本就是盖世太保。古代的时候，十户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长，管理严密，层层设防。有的朝代甚至有连坐制度，一人犯事，全甲全保受罚，很恐怖。

历史毕竟过去了1000多年，我们应该进步了。抛弃那种父母官思维，把社区归还给居民自己，让它成为它本来应该有的样子。就好像，社区不会再把我们家每一个人的底细都摸得清清楚楚，处处留意，时时干涉。其实它根本就没有这个权力，这是我们公民的隐私，社区只不过是一个服务员。

一个真正现代，文明的社区是这样的：它就像一个咖啡店一样，你想喝咖啡了，拐进去，点一杯卡布奇洛或者是拿铁，都随你。高高兴兴的把咖啡喝完，拍拍屁股走人，两不相欠，两不相碍。除非你把钱包落在咖啡店里了，否则咖啡店根本不会给你打电话。那么，还有谁会问你打疫苗没有吗？问你是不是又在网上放炮没有吗？根本不会！因为咖啡店就没有你的电话号码。我想这才是一个自由民主文明的社区制度。

我在韩国的时候，去过一次韩国的社区。韩国扔大件垃圾，要到社区去买一种垃圾票，把垃圾票贴到大件垃圾上，就会有专人去收走。我搬家的时候，要把我捡来的一个巨大的衣柜扔掉，所以，我到社区去买垃圾票。接待我的是一个年轻帅哥，他态度非常的好，低着头，正像咖啡店里某个刚从乡下进城的打工仔。

我和帅哥没有过多的交流，他问清楚情况，就给我开了垃圾票，然后，几乎是把我送出的社区。天啦，这是社区吗？这简直像个私人小卖部，而帅哥就只是个老板请的营业员，仅此而已。到现在，我都回忆得起帅哥低着头笑的样子，我觉得这完全反过来了：在中国，应该是我低着头一脸献媚的笑的。

虽然我自己没有去国内社区办过什么事，但我看见过别人去社区办事的艰难。有一次，我看见一个小伙子去社区开生育证明。小伙子小猫一样的呢喃着对社区的一个女工作人员说：“姐！我开个生育证明。”社区大姐正眼都没有看小伙子，自顾自的做着自己的事，仿佛小伙子是个突如其来的妖怪。大姐脸上的冰霜，刮一层下来可以开个冰冻冷饮店了。

我常常把韩国那个低着头笑的帅哥和这位社区大姐做比较，一个像杯三九寒天的热咖啡，抿一口，那个暖和啊。另一个像阴雨天的冰块，隔着三米远，都能感觉到寒气。什么时候，我们的社区也能有这么两三个低头含笑的小伙子，我想真正的文明就到来了。

其实，服务态度还是末节，我真正担忧的是现在中国的社区有越界的嫌疑。他们管得太多，太细，太深，他们把很多政府的职能兼具了，这是值得忧虑的倾向。我想重点重申的就是社区不是政府机构，它只是一个服务单位。把自己的屁股摆正了，才能真正做点好事，而不是起反作用。这是需要全社会来思考的问题，毕竟一个好的社会制度，受益的是全体社会人。

学界常有大政府和小政府的说法。比如，很多西方国家都是小政府，而我们中国显然是典型的大政府了。我想大政府，和小政府的区分，不是用人数或者金钱来判别的，而是依照它们的职权范围来定义的。比如一个上管天，下管地的政府，哪怕它就一个人，那也是大政府。而一个放权于民，让利于民的政府，即使它有很多人，它也是小政府。

我的期盼是有朝一日，我们中国的政府也变成一个小政府，一个管得不宽，但管得很到位的精致的政府。很多事情，其实都可以社会化完成，放心大胆的把某些事务交给私人，或者私人公司来处理。这样，私人得了利，老百姓得到更高效更周到的服务，两全其美。何必把大大小小的权力全部抓在手里不放呢？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丢开手来，反而好，反而安定团结，反而兴旺发达。

据说社区制度是从新加坡传到中国的。新加坡的社区是怎么样的，我无缘得见，但我希望我们中国的社区能保持一种“小政府”的理念，不该管的坚决不管，该管的协商着管。等什么时候，我们去社区就好像去赏光一家咖啡屋一样。那么，这个“小政府”是合格的，是优秀的。

制度的改革还有很多值得探讨的地方，抛砖引玉，一得之见，和诸君共勉。我还是相信那句话：只要起心是好的，结果坏不到哪里去，你们觉得呢？

2023年8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8/19 10:16

标签： 张云英女士

我以前在单位上班的时候，管过一段时间植树的事情。我们单位是个公园，有向单位和个人提供植树的服务，只需要缴纳少许的费用，便可以在公园内值上一棵纪念树，纪念树上还要挂个牌子，写上植树人的心语，很有意义。

一天，书记对我说：“kevin，明天有个女士来单位植树，你接待一下。”我连忙答应，但又有点疑惑，一般的个人植树都会直接联系我，怎么这次是书记交办？看来这位女士来头不小。第二天，上班的时候，我在书记办公室看见了这位张云英女士。

张女士50来岁年纪，穿一身白色连衣裙，胖胖的身材，戴副眼镜，看着就很有范。我看见她正在和书记“推心置腹”般的聊着什么，并不在意我的出现。我走过去说：“张女士，您好，我是您这次植树的办理人，叫我kevin吧。”张女士回过头来，直鼓鼓的盯着我看了一通，说是看了一通，倒不如说是上下好生打量了一番，似乎在研究突然出现在面前的这个生物。

书记说：“这是我们单位的新人kevin，这次他带您去植树。”张女士不置可否，在打量我一番后还是转过头和书记说话，态度倨傲。张女士说：“这次电视台的人要来，你们要好好搞，你们公园也会出名的。”书记点头说是。我心里暗暗吃惊，植棵树电视台的人还要来，什么事情这么隆重？带着疑问，我回到办公室，开始琢磨植树的流程。

到植树那天，远远我就看见张女士了。一大群学生簇拥着她，几乎是驮着把张女士驮进的公园。原来我们公园建在一个山坡上，进公园要走很长一个山坡。张女士年高体胖，根本爬不上来。于是，几十个学生在后面推，前面拉，两边靠，把张女士硬生生驮了进来。后来我才知道，这些学生是本地一个师范院校的学生，趁着放假来公园参加活动，而活动的高潮就是张女士的植树。

我看见张女士换了一身黑色连衣裙，还是戴副眼镜，很喜庆的样子。她挤在学生堆里，活像蚁后在蚁群的拱卫中，神气的举行登基大典。张女士缓步走到一个高坡上，下面乌泱泱站满学生，旁边果真还有两家本地电视台的摄像记者在摄像。张女士胖手一挥，全场安静下来。

电视台的摄像记者立即凑上来，给张女士一个近镜头。“同学们！”张女士用一种尖锐的声音大声说：“现在破坏环境太厉害了，破坏蓝天，破坏绿草，破坏水源，破坏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说到这里，张女士停顿一下，似乎在看下面学生的反应。张女士接着说：“简直罪大恶极！简直罪恶滔天！不保护我们的环境，不保护我们的母亲河就是犯罪，就是和中华民族为敌！就是和全人类为敌！”

下面掌声雷动，摄影记者的镜头转向学生，等着拍振臂一呼的刹那。张女士猫头鹰一样，环顾一周，深呼吸一口气，大声喊道：“保卫我们的家园，和破坏环境的犯罪分子斗争到底！”下面的学生完全沸腾了，鼓掌，尖叫，敲锣打鼓，山呼口号。接着就是植树，工人抬上来一棵小树苗，放进事先挖好的土坑里，张女士用一把铁锹培土。

铁锹上我早就绑好了一根红绸带，这是单位的阳主任教我的：领导的铁锹都要绑红绸带，不然不喜庆，不然和普通群众区分不出来。培土完毕，张女士已经气喘吁吁，但看着精神还好。接着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来一阵激昂的音乐声，张女士开始指挥学生大合唱：“保卫环境，保卫地球，和犯罪分子斗争到底！”

全场的气氛在大合唱的作用下进入高潮，红绸带，绿化树，年轻的学生，张女士犀利的眼神，摄像机的旋转，恍惚就是川军出川抗日。我完全被震撼了，既被张女士亢奋的情绪和学生激昂的斗志所震撼，也被我们这个普普通通的公园能被选中做这么重大的活动而自豪。是啊，还有电视台记者呢，我们单位一年可来不了几个电视台记者。

仪式结束，摄像记者先行离场。张女士已经累得走不动路，又是一大群学生，把张女士拥护着，背驮着，环绕着，一路胜利凯旋，其中一个学生还提了个硕大无比的收录机——刚才放音乐用的。看着他们走远，我突然有点落寞，觉得自己不过才毕业几个月，和刚才的那一大群学生就好像身处两个世界了。他们的斗志昂扬鼓舞不了我，我想的是怎么把植树的收尾工作做完，单位会记要做账，书记要问全过程，说不定还要组织干部收看晚上的电视新闻。这些烦心事才是真正让我倾注心力的，而对张女士的歌曲我只记得了收录机刚才发出的一阵噼里啪啦的电噪音。

回到办公室，我看见放了几副广告招牌，上面印的都是保护环境，维护地球之类的宣传标语。我们科长邛说：“这是张女士暂存在我们这里的，过后她要来取。”邛神秘兮兮的对我说：“kevin，你不知道吧，张云英是音乐学院教钢琴的教授，刚才他们唱的歌就是张云英自己写的。”但邛又轻蔑的嘟哝一句：“可我看张云英刚才穿的那件连衣裙，kevin，你看见了吧，那件黑色连衣裙，很落伍呢，像地摊上买的！”

张女士和学生一去不复返，唯一留下的就是几幅广告招牌，放在我们单位经营部的办公室里，孤零零的，看着很寂寞。

一个星期过后，书记通知我：“kevin，下午司机带你去市内，找张云英收钱，她植树的钱还没给呢，随便把她的那几副广告牌还给她。”我领命而去，回到办公室，忙把张女士的几幅广告牌规整好。仔细一看，才发现，有几幅广告牌的底脚都撕裂了。

司机把我带到玉林路附近的一家银行，张女士和书记约好在这里付钱。我走进银行，一顶头就听见一阵叫骂声。只听见张女士和一个银行柜台小姐正在吵架。张女士说：“我取多少？我取100万，你们有吗！”柜台小姐尖声大笑，好像听见了一个世界上最可笑的笑话。

张女士气呼呼的坐到我旁边的沙发上，盛气凌人般不说话。我开门见山的说：“张女士，你植树的钱还没给呢！”张女士再次不置可否的盯着我看。突然，她的眼睛落在了我抱在怀里的那几幅广告牌上。张女士扶扶眼镜，正色说到：“怎么把我的广告牌弄坏了，你们要赔！”

还没等我说完，张女士的电话响起来。“李导演，你好。什么？你们不来了？你们电视台不想开了吗？我的那部纪录片什么时候播？什么？等通知？”挂断电话，张女士的情绪明显更坏了。她盯着我的眼睛说：“你们把我的广告牌弄坏了，你们要赔！”边说张女士边四处张望“这次，我只能给你们200块钱，因为你们需要赔我的东西。”说完，张女士起身去银行外面的自动柜员机取现金。

我心里万马奔腾，如果我只拿到两百块钱回单位，肯定会被单位的人笑死。我的那些同事哪一个是省油的灯，西华毕业的民，早就看我不顺眼；农大毕业的筠，在我面前也叽叽歪歪的；还有林院毕业的桃，人间已经上调到局里上班了，我还在这里和一个老女人斗智斗勇呢！我想，我绝对不能收这两百块钱，不然我在单位再也待不下去。

我看张女士还没有返回，趁着这个空档，我抱着几块广告牌赶忙从银行后门跑了出来。你不给我钱，我就不还你广告牌，你的两百块钱我也不会收的！我跑掉的时候，听见刚才和张女士吵架的银行女职员神经质般的连声说：“快看，快看，走了，走了！”

就这样，在和张女士的“交手”中，我败下阵来。但我也没全输，毕竟广告牌还在我手上。第二天，书记把我叫到办公室，说：“张云英给我发短信了，说你不尊重她，到底怎么回事？”我说：“她说我们把她的广告牌弄坏了，所以只给我们两百块钱。”

书记沉吟一下，说：“你做得对，kevin，记得广告牌不能还给她。”

事情告一段落，但影响不好。我暗暗听说，我们科长邛到处散播说我把张女士得罪了，所以才没收到钱。总之，又是我的错。我好一阵伤心，心里又埋怨张云英：你值了树该给多少钱就给多少钱嘛，怎么还赖账！可惜，我没有传音入密的神功，我的抱怨传不到张女士那里去，即使传过去了，我想她也不会在意。

我以为张女士就此彻底和我们单位断了联系。哪知道，几天后，书记又对我说：“kevin，张云英又给我发短信了，她说她还要来我们公园植树。”我听了暗暗咋舌。回去我就把这个消息不动声色轻飘飘的讲给我们科长邛听，我要让她知道，我并没有得罪张云英。

邛听见张云英还要来，鼻子里哼出一股冷气，不知道是轻蔑张云英的厚颜无耻，还是对我巧妙辩解的反击。一直到我辞职离开单位，我没有再见过张女士，她就这么消失在我的视野里。

2023年8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8/20 14:48

标签： 中间地带

我首先要确定是我疯了，还是全世界的孩子都疯了。如果是我疯了，这非常的顺理成章，要不为什么我住过四次精神病院。如果是全世界的孩子都疯了，那说明我才是正常人，这不太合理，凭什么就你是清醒的，别人，几十亿孩子全是疯子？但我还是想搞清楚，到底我是疯子，还是其他人是疯子。或者换句话说，到底我是正常的，还是其他人是正常的，我要搞个明白。

到我住第四次精神病院，我才领悟到，原来不仅那个封闭的院坝里是精神病院，其实整个这个国家就是个大精神病院。奥妙在于，在院坝里，大部分的人都可以坦率的承认自己是疯子。但在外面的那个大精神病院，没有人会承认自己是疯子，如果你要这么指责他，他会跟你急。

有没有一种可能，住在精神病院坝里的我才是个正常人，而院坝外那个大精神病院的芸芸众生才是真正的精神病患者？这可能又有点触犯哲学问题，是否只要和大部分人不一样就是精神病。或者精神病的定义本身就是这么来的，你和大部分人不一样，你就是病人，你就是异类。

这么说的话，我当这个精神病并不冤枉。别人，所有人，几十亿人都顺服于不可说的魔鬼，而我竟然蔑视他，反抗他。简直大逆不道，简直疯得没边了。到40岁，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人类只不过是魔鬼的囚徒。意识不到这一点的是傻瓜，意识到这一点，但敢反抗的就是精神病，没错，精神病就这么来的。

可我不敢在街上顺便问别人：“你是精神病吗？”这相当于找骂或者是讨打，我只能默默在心里告诉自己：“小心啊，这个大精神病院里的人可不好惹，你只能装作和他们是一样的人，如果你露出一点不病不疯的样子，他们是会对你群起而攻之的。”

这样，人类的奥秘就出来，原来人类就是魔鬼养的精神病儿子。心里清楚明白的，然后再对魔鬼孝顺点的，都有好果子吃。如果意识不到的，自己还以为自己很高尚很高明很高端的，那就等着当“正常人”吧！在这个大精神病院里当“正常人”的代价高得吓人。

人类精神病的定义就是根据大多数精神病儿子的意志制造出来的。换句话说，在赵高指鹿为马这场戏里，说鹿是鹿的傻瓜就是精神病。有没有一种可能，赵高翻船了，某个傻瓜就可以正大光明的说：“本来就是鹿嘛。”想得美！一个赵高死掉，千万个，亿万个赵高还虎视眈眈的盯着你呢，哪有你反水的份！傻瓜始终是傻瓜，赵高朝你该被送精神病院，到张三朝，王五朝，你还得被送精神病院。

问题的核心就在于，我们人类其实是被魔鬼统治着的，这是个死结。说简单一点，拥护魔鬼你就是好人，明白人，聪明人。阳光，沙滩，碧蓝蓝的海水，椰子树和穿比基尼的美女，都向你敞开怀抱。意识不到的，或者意识到而心有不满的，监狱，劳改农场，精神病院坝，马房牛棚，都敞开门等着你呢！关键就看你“疯”到哪一个地步了。疯的轻的浅的，打一顿，撵到下房去睡。疯得深的重的痴迷的，闸刀伺候，说不定还降下懿旨，要用钝闸刀，不然不解正常人的心头之恨。

我之所以觉得自己是个精神病，就在于我老想不通，人为什么不信神，要信魔鬼。这个问题想不得，一想就是精神病，一想就是说：“本来就是鹿嘛”的傻大臣。但我还是会时不时想起，为什么人类不喜欢善良美好优雅的女神，转投了灰暗，晦涩，恐怖的魔鬼。为什么呢？想不通，精神病又快犯了。

我是个懦弱的人，我知道我不会勇敢的去质问一个正常人：“你为什么不疯？！”我知道质问无效，只会自取其辱，只会引火烧身。我只能在看见那些正常人的凶狠眼神时，心理暗暗说：“人都怎么了，怎么都变这样了。”久而久之，我连这样的“感叹”都懒得再发出。我随波追流，我顺水推舟，我的精神病也快被治好了。即使没有完全治好，至少也是“显著好转”。

我还是很敬佩那些英雄，那些盗火的普罗米修斯，但我悲哀的发觉我当不了他们。我太软弱，我太胆怯，我太害羞，我太无能。也许我有大喊一声：“给我一刀！”的勇气，但我没有去质问正常人，改变正常人，说服正常人，扭转正常人，驱动正常人的毅力和魄力。我想起小时候我在书上看见的一句话，什么运动是最累的？和别人较劲是最累的。我理解到这句话的正确性，所以，即使我还没有完全成为一个正常人，但我已经放下执念，不再想直视一个正常人的眼睛，大吼一声：“你怎么这样！”如果，我质问别人了，等于我的精神病又犯了，无数的正常人会把我五花大绑的送到一个正常的精神病医生面前，让他好好的医医我。

成都有一家日资企业——伊藤洋华堂，在成都很是风光了多年。成都人爱说一个笑话：“伊藤洋华堂，一进去就要被医疼！”这个笑话有不好笑的一面，毕竟，我已经被医疼20年了。但我还是觉得伊藤在经营上，管理上，服务上有独到之处，比如打折商品往往放在最显眼的地方；营业员全部穿统一的制服，动作规范；自动饮水机有热水，温水，冷水三种选择。这种商业上的精细和周到，还真让人叹为观止。

有时候，我会想日本也是一个大精神病院吗？那美国呢？英国呢？神秘的印度呢？都是精神病院吗？如果这个地球本身就是一个球形精神病院，那我这个“正常人”到哪里都只有吃苦受罪获刑的份。妄想外国是不是就是女神的国度，多半还是太天真。魔鬼的法力贯穿寰宇，并无中外东西的区别。

想通了这一点，我觉得我应该找一块膏药来把自己的嘴贴上。千万不要再去质问别人：“你为什么不疯？!”别人为什么要疯？别人凭什么要疯？谁不想安居乐业，谁不想快快乐乐的活上一辈子。谁愿意受罪挨罚，到老了孤苦伶仃，别说儿女，连个说话的人都找不到呢？那才叫可怜呢！

所以，我明白了。在这个大精神病院，“正常人”唯一的结局就是成为一个可怜的人。这就是人类社会为什么有幸福的人，有不幸福的人的原因：意识形态不同。从小我就被教成了一个“正常人”，到成年了，进入社会了，才知道这个大精神病院的厉害，才知道天高地厚，才知道锅儿是铁铸的。

但我还是有点伤心，这种伤心来源于我漫长童年时期的梦幻和憧憬。我总觉得这个世界应该充满爱，光明，美好，阳光和悠然的风。虽然我不会再傻到告诉赵高：“这本来就是鹿嘛！”但我会聪明的点点头，说：“您说的有道理”至于是哪种道理，天知道。

我觉得会不会有一种中间地带，这个中间地带不会绝对的区分“精神病人”和“正常人”。处于这个地带的人，是一种疯而不疯，醒而未醒的人。他们不会去质疑这个大精神病院的合理合法性，但也不会把一个异类投入精神病院坝。他们是开放的，豁达的，民主的，温和的，理性的。在这个中间地带，无论是一个标准的正常人还是另一个典型的精神病人都能活，甚至都能活得开心。两类人各取所需，并行不悖。

如果真的有这样一个中间地带，那不就是人间天堂了？真正的人间天堂不反对魔鬼，但也不盲从魔鬼。他们有自己的思考和度量，他们容得下少数人的存在，少数人的反抗。甚至少数人的破口大骂，指天划地，他们都可以包容，都可以悦纳，这是不是就是一种最美好的人间。

换句话说，我们不明确的反对魔鬼，但我们也不会把一个精神病人绑起来，送给魔鬼做投名状。何况魔鬼未必看得上这个投名状，哪怕有的人以为魔鬼喜欢他们这样干。我们营造出一个巨大的中间地带，把各种颜色的人，有机的融合进来。这样，即使是一个最挑剔的博物学家，也区分不出谁是精神病人，谁是正常人，因为看不太出来，因为很模糊。那么，这种状态是不是比非白既黑，非彼既此好得多。至少，我们包容了更多的生命，和更多的生命的原始形态。

我想，神是不会反对我们打造这样一个中间地带的。因为神爱人，神爱正常人，也爱精神病人。既然我们的中间地带是一个适合绝大多数人，包括适合精神病人居住的宜居地带。那么，神有什么理由反对呢？那魔鬼呢？他会不会反对，我想他也不会反对。最开始我就说了魔鬼是灰黑色的，不是纯黑色的，搞清楚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和魔鬼友好相处。

既然神魔都同意，神魔都喜欢。那么，我们就放开手脚创造一个中间地带吧！把大灰狼，亚洲象，小白兔，波斯猫和大耳鼠都请过来，和和美美的聚上一餐。酒足饭饱之后，立个字据。以后谁对谁都尊重点，谁对谁都友爱点，谁对谁都宽大点，谁对谁都和气点，谁对谁都包涵点，那么所谓的大同盛世是不是也就到来了呢？

为了这个目标，我们需要努力，需要探探神魔的口风，需要取得大多人的赞同。但我想，中间地带的设计，是合乎天地之意的，因为我们人类本就活在天地之间。天地之间，春风化雨，黑白无忌。人类的那点小心思，也就安抚了，也就搁得下了。一个美好的时代，也就到来了。

2023年8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8/21 9:23

标签： 我已走入死地

我走进一家早餐店，点了一笼小包子和一碗绿豆稀饭，小工还免费给我端上来一碟早餐店自制的洗澡泡菜。我吃着包子，就着泡菜喝稀饭，觉得真是一个美好的早晨。小工是个17,8岁的少年，瘦瘦的，青涩得很。端泡菜上来的时候，还对我笑了一下，似乎在说：“您的泡菜，请慢用。”这是一个典型的农村进城的打工仔，看年纪和做派显然刚进城不久，说不定在这家早餐店当小工是他的第一份工作。

我突然有一种感动，我觉得这个世界很奇妙。一个农村进城的小伙子任劳任怨的给我端上来一份泡菜，还陪上一个笑脸。他难道没有想过为什么我就大咧咧舒舒服服的坐着吃早餐，而他要辛辛苦苦的忙来忙去吗？是什么力量让他这么的好，这么的柔顺，这么的勤劳善良？看到这个小伙子我觉得劳动人民真的好，真的朴实纯善，要不为什么说劳动人民最光荣呢？

但我到40岁，住了四次精神病院，见识了更多的“劳动人民”，某一天我突然意识到，那个淳朴善良的小伙子是不是只是一种假象？我不是说小伙子本身在做假，表演，装好人，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小伙子只是众多的底层劳动人民中的一个闪光点，而一旦我们不被这个闪光点晃花眼睛，我们会看见这个闪光点后面隐藏的幽暗和深邃。也就是说，一只闪光的金凤凰后面，也许藏着成千上万的麻雀，斑鸠，老鸦和秃鹰。这完全有可能，甚至根本就显而易见，只是善良如我的人们常常把视线的焦点集中在了那个嫣然一笑的小伙子身上。我们不是被小伙子蒙蔽了，我们是被自己的善良蒙蔽了。

有一个冷笑话，某个老干部最爱说劳动人民最光荣，劳动人民最善良。文革开始，老干部被揪斗，游街，下放，住牛棚，接受贫下中农的全面改造。文革结束，别人问老干部：“还是劳动人民最光荣吗？”老干部答：“底层群众也是需要分析的。”老干部不愧是老干部，褒贬都文绉绉的，直接说劳动人民里面有坏人不更明白吗？

其实，底层劳动人民和中产阶级，上层人士，本质上并没有什么区别。他们都分左中右，他们都有好人，坏人，不好不坏的人。一定要说劳动人民比上层人士更善良，或者说上层人士被劳动人民更有素质，都是扯淡。从深一点说，都是一个村里出来的。有的人站上了高枝，有的人贫苦一生，际遇不同，人生道路各异，和素质，善恶，光荣不光荣没有什么关系。

就比如我的遭遇，我就是一只没有见过爸爸妈妈的孤鸟。按说该被善良的劳动人民同情吧？事情恰恰相反，正是这些劳动人民在对我施用酷刑，揉捏折磨。折磨一个连爸爸妈妈是谁都不知道的孤儿，一个精神病人，一个可怜的无业无产的破落户，这是善良吗？这是恶毒，这是怨恨与报复心凝结起来的恶。

我住院的时候，护士给我打针故意要在我的肌肉里面“穿行”一段距离，她要给我用肉刑。我去买包子，女营业员装作不经意的从柜台下面拿出一笼包子给我，包子馅里面加了头疼药的；我到水果摊买西瓜，卖西瓜的中年男人拿着一把大西瓜刀作势就要往我手上划来。西瓜刀没有划到我的手，但划到了我的心；我到银行存钱，柜员小姐要我填资料，填完一份又一份，在柜员小姐骂骂咧咧的声音中，我存笔钱花了近3小时。我走在大街上，迎面一个推婴儿车的老大爷故意把婴儿车往我身上撞过来。婴儿车和里面的小婴儿是老大爷的超级武器，吓得我东躲西藏。

我小的时候，完全读不懂鲁迅的《狂人日记》，写的都是什么呀，谁谁谁全部都变成妖魔鬼怪了。到现在我才领会到，《狂人日记》并不“狂”也不“疯”，它写的只是这个表面光彩的人间在揭去华丽面纱后的真实场景：小区保安毫不掩饰的朝我露出狠毒的眼神；街口扫地的大妈，拿着扫把就往我腿上招呼；菜场门口的小贩看见我来，破口大骂，不堪入耳；路过猪肉摊，摊主拿起砍肉刀铛铛铛的把一块连筋骨，一截截砍断；被剥了皮的毛腿兔，血淋淋赤裸裸的迎面挂在我的正前方；一个骑摩托的赤膊光头中年大汉，呼一声从我后面直冲上来，那架势好像在说：“撞不死你！”

我彻底佩服起鲁迅来，我觉得鲁迅是一个说真话的作家。有的时候，说真话比下笔如有神更可贵，更值得赞美。我开始反思劳动人民，我开始反思我关于劳动人民的那些美好记忆是不是只是一种一厢情愿的幻觉。心藏刀，夜深沉。难不成所谓的暗夜很多时候其实就是劳动人民自己制造出来的。

官老爷要杀人，那动静小不了。死了个张志新，死了个林昭，官老爷被口诛笔伐几十年。但社会底层要杀人，要吃人，要祸害人，一点声音都没有。社会底层这个大酱缸就好像一张隐藏起来的大口，吃个人，不带吐骨头的。而且妙处在于不会有人管，不会有人骂，不会有人拍案而起，不会有人在暗夜里哭泣。当底层的幽暗要吞噬一个人，无论这个人是谁，他都死有余辜，他都罪该万死，他都毫无申辩的机会。因为，要他死的是“人民”。呵！好厉害。“人民”要他死，谁敢说个不字。

我走在北京东四十条的小胡同里，那个时候，已经是深夜。我隐于黑暗中，感觉自己像个幽灵。我拐一道弯，突然听到一阵声响。是一个女人的哭声，不知道从什么地方传来的，在夜晚听得很分明。说是哭，倒不如说是带着哭腔的呻吟，或者说是带着哭腔的歌唱。这是一个冤魂咧！她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述说自己的冤屈和不幸。

我继续向前走，我想我会不会和这个“女鬼”迎面相遇，相互打个照面。我看一眼她黑洞洞的眼眶，她从我的身旁轻轻绕过。在这个北京城，在这个巨大城市的幽深的黑夜里，还有多少这样哭泣的灵魂，还有多少流着混合血液的眼泪的孤单的女人。我不知道，也不敢知道。我装作什么都没听见，低下头，闷头向前走。千万不要让我看见她，千万不要！因为我不知道应该怎么面对她，或者是帮助她。我根本解释不了这一切，我也根本帮不了她，我只是一只徒劳的同样濒临灭绝的渡渡鸟。一只渡渡鸟而已，何必装作自己很伟大？

我被魔鬼判了死刑，但在死刑执行之前，魔鬼还要对我用苦刑，魔鬼不会这么便宜的放我离去。魔鬼的厉害之处在于它“代表”了底层劳动人民，而底层的劳动人民是很多的，远远比中产阶级和上层建筑多。更何况，现在的中产阶级和上层建筑，大部分也是底层劳动人民上去的，也属于魔鬼管辖的范畴。这么说的话，我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了。

我开始对宗教感兴趣，因为我猜想在遥远的西方，有一位女神。女神能够打败魔鬼，故事书和电影里都是这么说的。如果女神打败了魔鬼，是不是我也就获得了新生。女神救了我，或者说附带着救了我，这该是多么好的事情。但女神在哪里，女神的神光在哪里？我找不到，我目之所及全是魔鬼统率下的“劳动人民”，这些魑魅魍魉已经把我团团围住。包围圈越缩越小，我接近窒息，我想到了死。

死对普通人很可怕，但我对，对我这样一种被魔鬼的“劳动人民”牢牢钳制住的受刑的人来说，是一种解脱，一种肉体和灵魂的双重解脱。你们问我：“你还想活吗？”我没有犹豫的回答：“如果事情没有发生一个巨大的转折，如果我还是这么受折磨受刑罚受报复受侮辱，我真的愿意去死。”

除非一个英雄出现，他给我带来幸福。他的出现，把我从“劳动人民”的魔爪里解救出来。我重新过上一种正常的生活，一种你们过厌烦了的平淡如水的生活。那么，英雄就拯救了我，我就可以继续活下去。过得舒心谁愿意死呢？谁不是修了成千上万年才化为的人形，谁又愿意那么轻率的回到亡灵国。

活到现在，我才知道小时候的我有多天真。我看着那个瘦瘦的小伙子对我笑一下，我就以为所有的劳动人民都会对我笑。但我错了，当“劳动人民”要吃掉我，连一个提前招呼都不会打。一个人一旦陷入底层的幽暗，谁也把他拉不起来，国家主席都拉不起来。除非出现历史的重大转折，除非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直接冲突和对话，否则，就像那个人骑摩托的光头男人说的那样：“撞不死你！”

怎么样才能死去，这真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死亡表面上是一个人可以自由选择的事情，实际上当某个人一旦处于某种特殊的境地，想死并不容易。正像电视里常演的那样，正义的主角对大反派说：“想死？没那么容易！”所以，在某种特殊的情况下，死亡也可以是一份礼物，甚至是一份很贵重的礼物。送你去死，未必是坏事；不准你死，往往才真正可怕。

我不想谴责“劳动人民”，我只是不够了解他们，我只是不够了解这个世界。当我真正活得通达了，智慧了，也许我会有另一番感受。我只能寄希望于一个重大转机的出现，这个重大转机解放了我，也解放了所有受折磨受辖制的人。当我再次走在深夜的东四十条的时候，也许我不会再听到哭声，换之以微微的一声叹息：一口气松了下来，剩下的只是对人生的感叹和唏嘘。生活本身美好，何必在深夜怨恨。

我已走入死地，救我的人在哪里呢？

2023年8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8/22 18:18

标签： 夏末新都游

今天坐地铁去游览了新都宝光寺。宝光寺是一座古刹，有川西第一名寺之称，在四川很有名。我至少去过宝光寺三次，第一次是小时候，奶奶带我去的。那个时候，从成都坐公交车到新都是漫长的一段旅程，要倒好几趟车。我俯卧在奶奶的肩膀上，看着满车的男男女女，既兴奋又有点害怕。但我毕竟还是个没有上学的小小孩，旅游的快乐战胜了我对陌生环境的不适应。我很快就融入到这些出门远行的旅客的气氛中，变得对前路充满期待和虔诚。

我已经记不得在宝光寺我和奶奶，还有一个书婆婆（她不在面前的时候，我叫她书老娘）在宝光寺中是怎么礼佛的，我完全没有记忆了。我只记得我和奶奶，书婆婆坐在庙子里的一根长条水泥凳上休息，过往的都是衣着朴素的香客，有老有少。我还记得在我坐的长凳旁边就是一支斑驳的红柱子，上面有一个个圆形的凹槽。我不知道为什么柱子上要有这些凹槽，我问奶奶：“奶奶，这些小坑是做什么的？”

奶奶拿出一枚硬币给我，说：“这是贴硬币的，把硬币贴在柱子上，也就是礼佛了。”我拿着硬币轻轻贴在一个凹槽里面，但我的硬币太小，凹槽太大，贴合得并不紧密。那个时候，我以为是自己不够诚心，所以贴不牢。现在想起来，应该怪宝光寺的和尚太贪心，要硬币都要“大额”的，看不起一分，二分的小钱。

我的第一次宝光寺之旅，在奶奶抱着我去摸福字时结束。在山门处，有一面照壁，上面有一个大大的“福”字。从远处闭着眼睛走过去，如果能成功的摸到福字，就说明你有福气，神佛保佑你。但我太矮了，福字比我的头还高。所以是奶奶抱着我从远处走过去摸福的。

我的眼睛闭上，但奶奶的眼睛是睁开的。睁着眼睛的奶奶成功把我带到福字前面，我伸手就摸到了福字。我很高兴，我摸到福了，我也是有福气的人了。但我又有点疑心，我这样算不算作弊啊，毕竟我是在奶奶的怀里摸到福的。到现在我还在纠结，这次摸福会得到神明的承认吗？

书婆婆在新都买了包点心，她说：“好不容易来一趟，一定得买点什么呀。”回来的时候，她要把点心分给奶奶，但奶奶坚决拒绝了，奶奶不是个占小便宜的人。我也不稀罕书婆婆的点心，我确实太小了，小到还不知道贪心。这次幼时的宝光寺之旅，给我很深的印象。奈何天长日久，我所记得的也就只有这么多了。

第二次去宝光寺是我读中学的时候，妈妈，我，舅妈和小表妹月一起去的。月还是个小孩子，她那个时候大概就相当于我第一次去宝光寺的年纪。我们四个人浩浩荡荡，在交通路搭公交车，赶赴新都。我同样记不得路途是不是很漫长，似乎并没有费多大的周折，我们就到了宝光寺。

又一次的礼佛，烧香，数罗汉，磕头，重复一个非严格意义上的佛教徒的宗教仪轨。出宝光寺，我们又到不远处的桂湖公园。桂湖公园夏赏荷秋赏桂，是一个绝佳的旅游观光之处，也是新都区的标志性景点。我们去的时候，正是大夏天，蝉子在树上大合唱，阳光洒满整个公园。妙在公园里面，古树名木众多，棵棵遮天蔽日，穿游其间，很凉爽。

我们参观了杨升庵的祠堂（或者是纪念馆，我闹不清），看这个明朝的大文学家的家训和履历。我突然觉得桂湖公园难道不就是杨升庵的家宅吗？他就住在荷花池旁边的那一间琉璃瓦华厦里面。晴天的时候，他坐在堂屋内挥毫泼墨。雨天的时候，他用胳膊支起头，靠在窗棂上，观荷听雨。这桂湖的一年四季会给他多少灵感和审美的愉悦。我们不可能回到明代去，但到了桂湖公园，进了杨升庵的私邸，多少还是感受到了丝丝古意和荷风桂香的华丽。

回家的时候，我也变成了书婆婆：“来都来了，得买点什么呀。”于是，在一个小摊，我买了一挂项链。项链的鸡心是一个心形的香水瓶，里面装满了桂花香水。不用把香水瓶拧开，隔着瓶子就能闻到好闻的桂花香。这一次，我们是在夏天去的桂湖公园，荷花还能看见点，但桂花还完全没开。把这挂项链带回家，也就相当于我们赏了一次桂花了，毕竟它真的很香很应景。

今天是我第三次去新都，第三次去宝光寺和桂湖。一大早，我和妈妈就坐上了地铁3号线。现在去新都，有地铁直达，再不用像以前那样人挤人的去转公交车。时代的发展之快，让人眼花缭乱。一出地铁站，我就知道：到新都啦！因为我看见了新都的一个“标志性”建筑：森林城市新型住宅。这栋住宅每家都有两个大平台，注意是平台，比传统的阳台大很多。平台上都栽种着花草，甚至还种有树，远远看上去真的是立体森林一样。

妈妈问我：“kevin，你以后愿意住在这里吗？这个大平台你肯定喜欢，但这里离城区太远。”我不置可否。其实我是愿意住在这个带“森林”的房子里的，只不过人穷志短。随便说说，开个玩笑还好，真要住在这里，房价可承受不起。新都确实厉害，一出地铁站就给了我个下马威。一座森林建筑，把这个成都二圈层的威风抖了出来。

离地铁站不远几站路，就是宝光寺，疑惑的是竟然还要买门票。市区的文殊院，昭觉寺都不卖门票了啊，为什么这里还要？既来之则安之，花5块钱买张票，礼佛咯！奶奶是信仰佛教的，她很虔诚，虽然不是每个初一十五都要去庙子，但每年的大年初一头一天，她一定得去庙子上烧香，祈求一年的平安。我应该是受奶奶的影响吧，我也喜欢佛教，我喜欢佛教的与世无争和清净素洁。佛教就好像一个不会和我生气的朋友，哪怕他有点严肃，哪怕他有点无趣，但我还是喜欢和他在一起。在一起相互陪陪也好，即使一句话也不说。有的时候，一个朋友不用说话，就这么陪着你，比说一车话还贴心，还暖和呢。

其实，宝光寺的寺庙本身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她没有文殊院的豪华，也没有大慈寺的小巧，更没有昭觉寺的恢弘。宝光寺更像是一个“农村妇女”，朴朴实实，实实在在，说几句土话，给你递上几只桃子。桃子刚洗过，“农村妇女”还用手不停的揉搓，似乎生怕桃子毛扎到你的手。

宝光寺最声名远扬的地方就是她的罗汉堂，我不知道宝光寺的罗汉堂到底有多少罗汉，我没有看见过资料。我也不想去数，一个因为数罗汉有不敬的嫌疑，再一个罗汉也确实太多，实在数不过来。我走进罗汉堂，走到罗汉们中间，他们神态各异，法器不同，或低眉，或举目，或畅笑，或微怒。罗汉们好像是一个人间的缩略版，人间的村夫莽汉，达官显贵，名流高士，贩夫走卒，全部被塑成了罗汉造像。看着他们，就好像看了一场人间的纪录片。又好像过了一生，世态炎凉，忠奸善恶全部了然于心，全部随着年华慢慢淡去。

我一直在想，为什么佛教的菩萨罗汉其中有很多是凶神恶煞的面目，而基督教的神——耶稣，总是慈眉善目，哀怜无悔的依偎在十字架上。难道说佛教的神就是来管我们的，就是来镇压人间的这些魑魅魍魉的，所以他要够威严，够厉害，才压得住我们。这样理解的话，佛教的神佛，多有恶像，为的是镇压世间的污浊。

这是一种神学观的不同，基督教的耶稣是来拯救我们，为我们替罪受难的。他不是下凡来“管”我们的，他是受他父亲的指派下凡来挡我们的灾难的。所以，我们完全不用像惧怕巨灵神或者韦陀菩萨一样惧怕他，相反我们应该感谢他。感谢耶稣为我们把地狱的门关上，感谢他把本属于我们的罪孽全部扛于自己的肩上。

我并没有得出基督教就比佛教更“好”的结论，我是觉得这是东西方两种文化的碰撞和冲突。但在一番纠缠后，他们必将归于一脉。因为真正的创世之神，只有一位，无论哪个宗教，最终都要归于她的名下，再也区分不出有什么不同。

我在罗汉堂偶遇一对老外夫妇，他们正在翻译的带领下，认真的参观。我想他们肯定不会跪拜罗汉，他们即使不是虔诚的基督徒，但无论如何，也不太像个佛教徒。他们感兴趣的是东方的文化，为什么要塑造这么多看起来或善或恶的神像。东方人，或者说中国人，到底想表达什么？

如果我是翻译，我会告诉两个老外一句话：“耶稣在中国被分成了两个人，一个白色的，另一个黑色的，但他们都是耶稣，他们都是神。”老外或许会被吓到，黑色的耶稣是谁？是撒旦吗？我告诉他们：“黑色的耶稣不是撒旦，是白色耶稣的另一面。”

老外接着会问：“那黑色的耶稣也是来拯救世人的吗？”我肯定的点点头：“和白色耶稣一样，甚至更好，因为黑色耶稣把很多黑色的人的罪写在了自己名下。”老外似乎有点明白了，白色的耶稣拯救白色的人，黑色的耶稣拯救黑色的人，基督教在东方发展出了一个新的形态。

中午，我和妈妈来到宝光寺内的素餐厅，我们点了三样简单的素菜，就着香喷喷的甑子饭，混了个肚儿圆。我是喜欢素餐厅的，无论是哪里的素餐厅都是我的最爱。我喜欢素食的俭朴和清淡，像一杯茶一样，清幽高洁，意蕴悠长。现在要我去吃肥腻腻的大肘子，我实在会有点害怕。我害怕看见一只动物的残骸，被打理得油光水滑，放到我的盘中。这不是我要的，我喜欢的是荷花微微绽放时，花蕊上的那颗晶莹露珠。

出宝光寺的时候，我看见门口有很多给人算命的人。他们坐在一把小折叠凳上，拿一把折扇，就可以给人算命。我不想让他们中的任何一位给我算命，因为我的命是神魔的计划和安排，和旁人无关。再说，要是他们当中真有高人，算出我的命数，当即把我惊为天人，那才尴尬呢。我本平凡，我的“神格”隐藏在云天之外，轻易说不得，泄露不得的。

出宝光寺不远，转个弯就到了升庵桂湖。我刚才已经说过，我不是第一次来桂湖，巧得是，我上次来桂湖公园也是在夏末。为什么每次我都要在荷花已残，桂花未开的夏末之季来桂湖呢？我也不知道，是不是冥冥中也有天意，而天意只能意会，说不太清楚的。

我很喜欢桂湖公园的荷花，那个荷叶呀，绿油油的一大片。站在湖中间的观景亭里，旁边的荷叶触手可及，不像是在岸上，倒像是在坐在一条船上赏荷。荷叶中间，还处处可见仍未凋零的荷花，有粉色的，有白色的。白色的荷花最好看，像一盏玉碗，浸润在湖水里，养出一种水色，好似仙境神花。

我突然想起，今天是七夕节呀！中国的情人节。可我的情人呢？在哪里？他会不会藏在一个拐角处，手捧一把玫瑰花，在我不经意的时候，突然出现，把玫瑰花放到我的手中。他肯定是想给我一个惊喜，所以他才冥冥中托了上天，把我引到桂湖，然后在桂湖深处把他的爱情轰然展现。这个惊喜，是不是就是今天，甚至是今年，我收到的最好的礼物呢？

我受尽了盘剥和折磨，我被魔鬼撕扯得体无完肤，形神俱损。如果说我的那个他，就是上天派来解救我出苦海，脱难衣的天使。那还有什么比让他早点出现，更让我欢喜的事呢？如果当我遇见你，而我正当年轻，那么请你轻轻吻我的唇，因为我依然向往着爱情和女神，向往着有朝一日我能活得像个人样。如果拥抱的尽头是黑暗，请相信我的眼，我可以看见夜空中的月亮和星星。月光和星辉将把我们拯救，我们最终会步入天堂，与女神相伴，无悔亦无怨。

杨升庵老爷爷，你在天有灵，赐福我，赐福我的爱人，赐福我们全家都健康，都平安。我在你的窗外，许了个愿，而这个愿望将会和今晚的风露一起，吹遍桂湖里的每一处亭台。到明天早上，您再为我赋诗一首，写今晚的偶遇，致敬这个你我都曾来过的滚滚红尘。滚滚红尘里，有你我的千年回望。

据说桂湖公园还是87版《红楼梦》的拍摄地，难怪我一进去就觉得那么眼熟。这个桂湖像不像大观园？我看像。亭台楼榭，绿荷新花，点点清露，一缕烦忧。我的大观园，我的桂湖，林妹妹在哪里？宝姐姐在何处？你可回答我，你可告诉我。这红楼里的奥秘，终将向我显现。而我也将最终回归故里，再见大观园，再见藕香榭。

桂湖啊，赐我一粒明珠，我把它放到宝塔的顶端，吸取日月的精华，让人间再写一次《石头记》！

2023年8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8/23 19:32

标签： 袭人姐姐

袭人姐姐：

您好！

冒昧给您写信，希望没有打扰到您。我是您的一位粉丝，为什么说是粉丝呢？因为自从我在电视上看到您，我就觉得您是一个有正义感的人。“正义感”三个字不难写，但实际上拥有它的人并不多。正义感和善良一样，都是一种稀缺的品质，而您显然聚齐了这两种性格品质。所以，我是尊敬并且喜爱您的，哪怕我并没有在生活中见过您。

我是一个苦命人，这么说我相信没有人会反对。就好像如果我知道有一个小姑娘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20岁就被关进精神病院，然后受尽各种黑色的恐怖刑罚，我也会同情她。但有一天我恍然大悟，这个可怜的小姑娘其实就是我自己。现实的残酷在于，我自己会同情自己，但我代表不了其他人。我在生活中找不到一个同情我的人，就好像我是一个异形生物，人间的怜悯和爱不应廉价的舍予我。

但我看见了您，我看见您真心同情我。虽然我不知道您为什么要同情我，您和我有什么关系或者是宿缘，我只知道我遇见了一个真心同情我的人。这很重要。就好像一个在沙漠中快渴死的可怜虫，突然发现前方有一个绿洲，而统领这个绿洲的是自己的一个至交好友。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这个发现更让人感觉幸福的呢？

我可以毫不掩饰的说，我活了40多岁，您是我唯一一个让我感觉到自己被在乎的人。而其他的人，我周围的人，我能够看见听见感觉到的人，全部是魔鬼的傀儡和工具。我从他们那里感受不到一丁点的爱和关怀，他们机器一般的冰冷，哪怕他们有时候对我笑，那也只是一场魔鬼的幻戏。

在我的生活中，没有长辈的关怀，没有爱人的热烈，没有儿女的欢笑，也没有朋友的鼓励。如果仅仅是这样，也就罢了。但我却还在受刑，受一种或者说很多很多种魔鬼的刑。有一天晚上，我觉得自己快中风了，就是两个星期以前，我头疼得厉害，心跳加速，血压飙升。我努力的安慰自己，睡觉！睡觉！睡着了就没事了！我度过了一个可怕的夜晚，到第二天，我开始怀疑自己为什么要活着。

您是一个善良重情重义的人，我感觉得到，我看得出来，你和其他人不一样。但我不想向您祈求什么，如果我发觉您很和善，就立即向您提出某种要求，这是投机主义的行为，我并不喜欢。我只是想告诉您我的故事，把我的心事讲给您听听，然后在您方便的时候，想想我的提议。

这个世界从来都存在两种人生观，一种努力的不伤害别人，另一种则充满攻击性。我们常常把秉持第一种人生观的人称为好人，而把信奉第二种人生观的人笼统的称为坏人。好人对应的颜色是白色，纯洁无瑕；坏人对应的颜色是黑色，煤炭一般黑黢黢。于是，整个世界都在白与黑之间游离，激荡，摇摆，跳跃，舞蹈。

白色的人有可能惩罚黑色的人，而黑色的人可能会报复白色的人。战争，凶杀，殴斗，阴谋和奸计应运而生。在这种情况下，正像伟人说的那样：“不是东风压倒了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了东风！”但这样真的好吗？我们能不能稍稍中和一下，我们寄希望于一个黑白相间的人，这个黑白相间的人更能代表多数人的意见。

换句话说，我们走一条中间道路，我们不过分的执着于正义，善良，美好，但也不滑落到丑陋，恶毒，凶狠。我们把自己变成一个混合色的人，走在黑白之间。我们不会惩罚黑色的人，当然更不会报复白色的人。我们同时尊重他们两种人，并把他们两种人的意见规整规整，调和调和，糅合到一起，达成一个对全社会有利的和解与共识。

袭人姐姐，您是一个白色的人。我知道要让您放弃您笃定终生的善良，正义，美好，您会很痛苦。但如果您考虑到全天下还有很多很多受苦受难的灵魂，他们夹在黑白之间，受尽欺辱和虐待，您是不是也可以调整一下您的思路和看法呢？如果您也可以同意我们做一种混合色的人，我们走一条中间道路，这个国家将会少受很多的灾难和祸患。你愿意帮助我们吗？

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从某个部落，到某个民族；从某个民族，到某个国家；从某个国家，到某个人种；从某个人种，到全人类的一个过程。宋灭金，却被蒙古人统治；李闯王打到北京，却被满清入关摘得胜利果实。这些中国历史上的冤屈，如果放在一个全人类的角度上考虑，其实并不奇怪。

人类最终会融合成一个整体，不再区分国家民族。那么历史上的谁统治了谁，谁又反抗了谁，都不过是民族融合中的插曲。就好像岳飞以前被称为民族英雄，但现在我们不再说他是民族英雄，只说他是抗金名将。人类历史发展，到最后就是大一统。何必又说谁压榨了谁，即使真的被压榨了，也只是历史中的一个浪花，随着时间的长河，飘然远去。

更何况，我们凡人住在人世间，一定得听神魔的话。神魔指明的路，我们千万不要轻易否定。神魔比我们一般人看得远看得高看得多，他们是站在喜马拉雅山顶上俯视人间的，而我们呢？我们在四川盆地里打转呢。所以，尊重神魔的历史选择，听从神魔的安排，是一个人成熟的标志。知道自己不过是个小角色，其实是迈向明智的重要一步。

袭人姐姐，我想告诉您的是，无论您有多么的高洁和正直，千万不要悖逆神魔的教诲。神魔的指路，往往充满玄奥，但随着历史的推进，我们会发现其中的深意。那么，您可以考虑一下我的提议吗？顺从神魔的安排，把历史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您一定会觉得，如果听了魔鬼的话，是不是就会变得很黑很脏。其实，我想说的是，我们人类对黑和脏的定义也是在不断变化中的，现在的又黑又脏，多年后可能就变成了又白又香。即使没有变得又白又香，但也可能充满争议，不太可能千夫所指，人人叫骂。

所谓“无字碑”，不正是不做评价，留给历史，留给后人来思考和褒贬吗？袭人姐姐，您不需要无字碑，因为和您无涉。将来的无字碑，留给我，留给我滚滚骂名来，或者鲜花与微笑，随他们，随他们，我们做好自己的本分。

我知道，您不愿意听凭魔鬼的指挥。但如果是神明的点头和允诺呢？您还会拒绝吗？如果神也明确的告诉您，走这条道，走下去，没错！您还犹豫吗？那么，让神显出法相，让她来给您一个启示和承诺，让神的光辉和爱意把魔鬼的黑暗和晦涩全部包裹，全部消融，全部驱散。神啊，显出您的真身吧！为我们启示和指明前行的道路。只有您的出现，才会改变这一切，改变我的命运，改变这个国家即将到来的危机。

袭人姐姐，让我们俩携起手来，一起呼唤神明把她的奥义送予人间。只要我们得到了神明的奥义，我们还怕什么魔鬼，我们还怕什么威胁和刑罚，我们还怕什么无休无止的侮辱和毒打。我们知道了神的心意，我们就照着她的开示去思考，去行动，去弥合历史的伤疤。这恐怕就是最好的安排了，毕竟，我们是在神的指引中，走一条通向神的道路。

我听说，袭人姐姐无儿无女，我正好也是无儿无女，我们就做一对老伙伴，一起吟诗饮酒，一起对月当歌。两个老光棍，两个老倒霉蛋，两个痴痴笨笨的大白痴，组合成一对搭档。我当逗哏，您当捧哏，我们说一段相声，笑与不笑，容与他人。到最后，被哄下台也好，被捧下台也好，管他这么多。我们完成我们的工作，我们履行我们的使命，神会嘉许我们，神会对我们露出微笑。

我仰望群山，松涛阵阵，一轮月亮悄悄升起在林间的树梢。暴风雨就要来了，我已经感觉到丝丝寒意和微微的风。袭人姐姐，掌好舵，挺直腰，让我们和暴风雨来一次正面相遇。我们击退风暴，然后，我们会再次在一个暖意融融的傍晚时分，和大森林上空的那一轮明月，亲密接触。到那一天，才真正是喜之不尽，才真正是人月圆满。

袭人姐姐，保重，加油，幸福，安康！

您的粉丝：kevin

2023年8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8/24 14:06

标签： 我在西月城等你

红尘一遇，

误青丝，

蹉跎年华。

少年不知姻缘巧，

到老哭向潼关。

烽烟已过，

万径松涛寒。

执手两依依，

一嘘三叹。

红尘堪破，

忘不了当年如何好。

如何好，

为何天涯路断。

踏入朱门，

从此天各一方。

你不要说宝山之上，

为何歧路多。

我不要诉，

为何相遇本是宿孽。

三生石上，

你我的故事，

已镌刻千年。

千年过后，

宿命兑现。

神的慧眼已选，

你我中签。

怪什么命运不公，

怪只怪，

这烈火烹油，

鲜花着锦的，

浮华盛世。

东边来客，

西边逢友。

迎来送往的躁动，

呼来喝去的上下。

到最后，

为她做嫁衣裳。

嫁入候门，

看她奢华。

送走红轿，

你我老之随至。

一壶浊酒，

半盏清茶，

夜雨伴孤灯，

北风啸血马。

凭南北的汉，

嬉笑怒骂。

谁知我心，

谁知你心。

只愿江山有情，

菩提慧根灵，

你我有公评，

儿女理衷心。

到黄昏，

江湖雨狂。

执桃木剑，

风雨中，

指点人间。

谁敢不听，

谁敢不从，

荡魔平妖，

一剑定乾坤。

千家念好，

万户升平。

只可怜绿柳丛中藏野槐，

江山图尽匕首现。

到头来，

南柯一梦，

人间空幻，

徒与村妇做笑谈。

三清殿中宝相庄严，

观音阁里菩萨垂怜，

上帝之手指向天边。

该做王的做王，

该遇仙的遇仙。

华夏留下我们的传说，

何必枉自叹。

到某天，

把酒敬苍天，

才是大好的时光，

你我相恋。

风铃响，

水急湍，

英雄出现。

一段生生世世的，

生死契约，

交上神的祭台。

愿神宽恕你我的罪，

愿神的眼中，

只有天上人间。

我在遥远的城市，

向你呼唤，

快来拯救我们，

快来重建繁华大唐，

和一个清清静静的凡俗世间。

看向我，

我在西月城。

等着你，

等着你的歌，

和你的倚天剑。

2023年8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8/24 18:04

标签： 青羊道宫

说起成都青羊宫，可能全国知道的人不少。青羊宫是道教的宫观，因为供奉有老君坐的那只青羊，所以得名青羊宫。至今，在青羊宫内还有两只“小肥羊”，稳稳伫立在大殿门口，看着神采飞扬，意气风发。

今天一早，我和妈妈就赶车来到青羊宫。我已经记不得距我上次来青羊宫有多久了，三年前还是五年前来过？或者更久。因为青羊宫是要收门票的，所以平时一般不会想着来。再说，青羊宫是道教宫观，和佛教相比也似乎风头小一点，吸引力相比更弱。

花10块钱，买张门票，一踏进大门，顶头就是一尊和和气气的神像。我不知道为什么，在文殊院也好，宝光寺也好，这些佛教寺院，里面多有凶神恶煞的凶脸神像。而在青羊宫，所有的神像都是和和气气，顺眉顺眼的，看着很舒服。道教的神更像是我们普通凡人，哪怕当了官，成了神，也是凡人的样子，有容度，有商量，有人气。

我忽然想到，原来道教的神都是凡人修行而成的。佛教的神却是天然之神，本来就是“外星人”，和地球人无关。所以“外星人”凶恶一点，对他们有好处，知道“外星人”不好惹，地球人才会老实。但道教的凡人神不一样，他们都是地球的原始居民。他们的爸爸妈妈，爷爷奶奶都是地球土著。所以，他们撑不起一副凶恶的样子，只能和和气气，慈眉善目的对待自己的同类。

想通了这一点，我很高兴。我一直觉得佛教的神有点“诡异”，看着似乎像异族。但道教的神却真的是我们的同胞，说不定就是张三，李四的太爷爷，太奶奶变的，所以亲切好多。我在青羊宫还看见一尊观音菩萨像，我很吃惊，观音菩萨不是佛教的一位重要神明吗？怎么道教也供奉？一查资料才知道，原来道教也是供奉观音菩萨的。也就是说观音菩萨是佛道两教共同尊戴的一位女神，这种跨宗教的神明其实并非个例。

基督教，犹太教，伊斯兰教都是一神教，他们信仰的神其实是同一位神，只是称号不同。基督教，犹太教称为上帝，伊斯兰教称为安拉。但追根溯源，你会发现，上帝和安拉其实是同一位神。神是同一位神，但流传下来，却出现分支，所以分了多种宗教和教派。

佛教和道教都是多神教，特别是道教，神特别多。而且道教的神很多都是凡人修炼而成的，起初是人，后来成了神。比如道教的创始人老子，那可是历史上一位真实存在的思想家。我喜欢道教的地方在于，她是那么的接地气，她是那么的朴实而不做作。佛教的神，一看就让人觉得神圣不可侵犯。但道教的神，平平淡淡，温温柔柔，就像家里的长辈。

我想到一个问题，如果我一个人在深夜，守着四大天王，韦陀弥勒，我可能会有点害怕。哪怕我信仰他们，但看见他们的法相，我还是会有凡人的畏惧。而在道教这边，我完全不用担心这个问题。我可以毫无忧虑的守着三清，守着吕洞宾，何仙姑度过一个漫长的夜晚。哪怕这个长夜，只有一盏散发微弱黄光的油灯，我也不会害怕。

所以，道教就是人间的宗教啊，道教的神就是家里的阿公阿婆，我们又怎么会害怕呢？

我在大殿门口，遇见了那两尊老君骑的“小肥羊”。两只铜羊已经被香客摸得金光溜滑，看起来人气很高。民间传说，摸青羊宫的铜羊，是消灾治病的。摸了羊头，头不生病；摸了羊眼，眼不生病；摸了羊腿，腿脚利索，到老也好使。于是，我虎扑上去，对着铜羊，猛摸一通。谁不想平平安安，快快乐乐的呢？如果摸摸老君的坐骑，就能一生安康，这个“交易”简直太划算。不要说我们功利，没有点要求，我们为什么成百上千年的不断来看自己的太爷爷，太奶奶呢？所以，宗教对凡人有所恩惠，是宗教的题中应有之意。

据说道教中有一派是可以结婚的，我觉得这是个好事。就好像基督新教的牧师也可以结婚，也可以生儿育女，拥有自己的家庭一样。未来宗教的发展方向就是越来越自由，越来越人性化，越来越生活化。宗教为什么要束缚人性呢？人性本来就是神赋予人类的，那么作为神的教，为什么要禁锢自己的创造？为什么要反对自己的设计？这说不过去。

所以，未来的宗教应该向着两条腿走路的方向发展。愿意不结婚，一辈子陪伴在神的身边，我们欢迎；要结婚的，生儿育女的，我们也不排斥，我们也喜欢，也接纳。两种悦纳，两不排斥，这才真正符合神创造世界，创造人类的本意。

拜完三清，最后就是唐王殿。唐王殿建在一个山坡上，要一阶一阶的爬上山去。我着急忙慌的想上厕所，于是，绕过唐王殿，到旁边的耳房上厕所。回来的时候，就顺路先拜了太上老君。我想不明白，太上老君是道教的创始神，原本应该放在主殿正堂，但为什么青羊宫的太上老君却被请到了一旁的偏殿里面。

而且太上老君的神像看着规模并不宏大，普普通通的一尊泥像，远不如三清的宏伟和唐王殿的高高在上。仔细想想，深觉有趣。基督教的神权是凌驾于世俗皇权的，所以耶稣一定是最高权威，处于最中心的地位。没有哪一个西方的帝王会妄想让自己站在中间，耶稣伴在边上。如果他有这种妄想，肯定会触怒教廷和教众，最终惨淡收场。

但道教却把人间的帝王放在正中间，而且放在正中间的高台之上，这还是宗教吗？这不是万世一系的皇权至尊吗？所以，我觉得道教是一个人间的宗教，她把人间的权力划分搬到了天上。人间是怎么样的，天上就是怎么样的。至于太上老君，他住在离恨天，他的尊威高于玉皇大帝，但没有实际的权力，只是一个在野派。这样的道教简直太有人气了，我们人间的规矩，流程，蓝图，方案和存在全部进入了神国，成为神国的依据和来源。

我唯一想到和道教类似的是日本的神道教，神道教的教主是日本天皇，所以日本天皇就是日本的太上老君，居于离恨天，高高在上，却不能插手人间的事。再看看佛教，佛教的如来佛祖是可以直接下命令给玉皇大帝的，他有实际的权力。更不用说密宗的活佛，本来就是最高统治者。道教和佛教的差异，就此显露出来。那么，你们更喜欢哪一种模式呢？

上了唐王殿，正中供奉的是窦太后李渊和李世民。看看，这就是道教，人间的帝王最终成为了神，被供上神龛，接受凡人的膜拜。有的较真的人会说，李渊，李世民是凡人啊，我们怎么能跪拜凡人呢？这就是你不了解道教了，道教的神就是从凡人中来的。

吕洞宾本为一书生，汉钟离是一员大将，何仙姑不过是名村姑，但他们巧遇仙缘，修炼度化之后，就脱了凡胎，成为了神。既然这样，原本为帝王的李渊，李世民又怎么不能成神，怎么不能接受我们的跪拜呢？我跪在李世民的面前，抬头看这个面善的年轻人，想中国的未来还得指望你的努力。既然你已神格为神，那么，保佑我们，保佑我们这些尚未悟道的你的子民，保佑我们这个国家风调雨顺，太太平平。

我从荷包里拿出10元钱来，塞进李世民的功德箱内。10块钱确实太少，但我是个穷人，我只能礼到心到，随喜功德。希望天可汗不要嫌弃，真正的心意不是用钱能够衡量的。我总在想，中国多出几个李世民，该是多么大一件幸事。但是，良才难遇，明君少逢，我只能暗暗祈祷：太上老君，多给我们几个天可汗吧！我们中国，过去需要，现在需要，将来还需要李世民。无论制度论者说得多么天花乱坠，我始终相信，一个好的领导，是一个国家的福气，是一个民族的底气。

中午我和妈妈在青羊宫的茶园吃了一餐素斋，味道蛮好，俭朴素洁。吃素是个好的习惯，但也不可强求，有缘素食，无缘自便，各人有各人的缘法，各人有各人的诉求。

以前大年初一的时候，奶奶会带我们全家去青羊宫。现在奶奶不在了，我们躲懒，很多时候就没有再去。其实，有心的话，我想也不在于一定大年初一去烧香。平时多拜拜神佛，多积积功德，也就弥补过来了，也就依然结了善缘了。有一年大年初一，我在青羊宫门口遇见我一个初中同学蕊。蕊和他当老师的父母，也来青羊宫烧香。我远远看见蕊目光迷离的站在青羊宫的正门口，不苟言笑。我想，蕊是不是也在寻找着神和神的开示，以使自己能多少得到点神的恩遇呢？那么，他现在找到神了吗？神又有没有降福于他呢？

好吧，不管蕊找没找到神。至少，青羊宫老君的青羊，我已经幸会，我已经参拜。那么，今年一年，我也应该有好运气了吧？不管怎么说，李世民的礼我已经送了。那他的回赠呢？什么时候出现？我在等待，我在默默祈祷。

2023年8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8/25 13:13

标签： 对生活笑一下

在我每天早上买菜的菜市场门口，有一家包子铺。这家包子铺看起来并不起眼，不算大的开间，不算显眼的招牌，普通得很，平常已极。但就是这家包子铺，却在一天早上闯进了我的视野。

那天，我像平常一样，去菜市场采购一天的食物。走过包子铺门口的时候，看见一个瘦骨嶙峋的小老头，正抱着一个婴儿逗婴儿笑，旁边还有一辆婴儿车。这有什么可稀奇的呢？爷爷或者外公，抱着自己的孙子或者外孙，出来过早或者趁早上太阳还没出来，到街面上溜达溜达，这再正常不过了。我瞥了一眼这对祖孙，扭过头，径直走进菜市场。

我躺在精神病医院的手术台上，医生给我注射了一针麻药，马上她就要对我做电疗。我知道我没有精神病，我没有发疯，既然没有发疯，为什么我要做电疗？我躺在手术台上万念俱灰，突然，我看见医生的一双眼睛。对，医生戴着口罩，但她的一双眼睛，我能清清楚楚的看见。我看见她的眼睛里，闪出一丝恐惧。我意识到，她是知道我没有病的，她肯定知道，不然她为什么要在给我做电疗之前，流露出异常的情绪。

我睁大眼睛，几乎就是和医生直视，我想从她的眼睛里找到点什么。我想找到点什么呢？是我没有精神病的证据，还是这个世界上确实存在魔鬼的旁证。我不知道，我只是这么好奇的，恐惧的，甚至有点企怜的看着这一双眼睛。好像这是我生命终结之前，对现世最后的观察。

第二天，我再次走过菜市场门口的这家包子铺。我惊奇的发现，瘦骨嶙峋的老头正在帮包子铺做生意。他一会帮着打包外卖，一会招呼进店的顾客，忙碌得很。而那个小婴儿就乖乖睡在婴儿车里面，一动不动。可是，婴儿车就放在离包子铺门口的明火炉不远的地方，炉子上还蒸着包子，馒头，热气腾腾。

这个时候正是三伏天，在阴凉的地方尚且觉得闷热。把这个睡在婴儿车里的小婴儿就这么放在炉子旁边，他不会热吗？大人呢？怎么不管管？再说包子铺里水是水，火是火，把这么一个小婴儿就这么放在包子铺门口，也有安全隐患。我觉得我应该提醒一下大人，不能让小婴儿就这么烤着。

我走进包子铺对瘦老头说：“您好，这是您的孩子吧？怎么放在炉子旁边，他不热吗？大人都嫌热，更何况一个婴儿。”瘦老头不置可否，笑笑，依然手不停的装着打包的泡菜。而我被晾在一边，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

麻药注射进我的身体，我陷入昏迷。我最后的意识是，女医生拿着两个电极，在我额头上来回摩擦。而我的瞳孔散大，我已经看不清她的眼睛。我醒过来的时候，正被一个护工抬着，送回病房。我完全想不起刚才发生了什么，我怎么了？我在哪里？他们在做什么？

电疗让我短暂的失去了记忆，我已经忘记，我做了电休克治疗。我躺在病床上，再次睡着，睡得很沉很沉，像初生的婴儿在梦乡中回味着妈妈的子宫。我睡了几个小时，醒来的时候，护工递给我一只搪瓷杯子，里面是一碗蒸鸡蛋。“吃吧！这是你的早饭，你早饭还没吃呢。”

第二天，继续电疗，我再次躺在手术台上盯着女医生的眼睛看，我想看她是否有新的信息传递给我。比如她是不是同情我？比如她是不是也憎恨魔鬼？比如她是不是也是被迫的？但我失望了。这一次，我在女医生的眼睛里什么都没有发现。她的眼睛淡漠得好像秋天里的一颗凋零的树，没有同情，没有关注，没有恐惧，什么都没有，只是一片虚无。

在我的坚持下，瘦老头走出包子铺，把婴儿车推到隔壁的一张长凳边上。只见他不慌不忙的拿出一个奶瓶，给婴儿喂奶。我仔细的打量这个老头，尖嘴猴腮，鹰鼻深目，说话虽然常常带笑，但似乎并不在乎旁人。我开始耐心的对瘦老头做“思想工作”：“大叔，小婴儿的安全要紧啊，包子铺里又是水又是火，你不担心吗？你还把婴儿车停在炉子旁边，小婴儿不热啊？”

瘦老头终于说话了：“没事，他没事。这是我们家开的包子铺，我早上来帮忙。”我点点头：“大叔，小婴儿比做生意重要，你早上把他推到新华公园的树荫里凉快凉快不好吗？”瘦老头说：“推不过去，还有一个呢！”话音刚落，只见一个6,7岁的小孩子跑过来，围着婴儿车转悠。

医院组织了专家会诊，会诊我这个重型精神病患者，领头的是医院的权威牛教授。牛教授可不是一般人，在中国的精神病学界，那是顶级的大牛。据说，连《精神卫生法》都是牛教授牵头制订的。我走进一间大病室，正对面坐了十多个医生，高高矮矮的聚在一起，不时商量着什么，坐在正中的就是牛教授。

我知道我又被下药了，我进病室之前喝的那瓶矿泉水，肯定掺了迷药。我迷迷糊糊，头晕脑胀的坐在一张椅子上，被十多个权威医生会诊。他们要我先讲讲我的病史，我努力对抗着药物的迷幻作用，我说：“我从韩国回来的路上就知道要出事，我早预感到了。他们要整我，这是事先制定好的计划。”

接下来，我完全陷入了昏迷，我几乎就是在专家会诊的时候睡着了。我记忆中的最后一个印象是坐在正中的牛教授对旁边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说：“典型的精神分裂症！”等我清醒过来的时候，专家会诊早已结束。我开始惴惴不安的回忆我到底说了什么，而专家们又得出了什么结论？

几天以后，我再次在包子铺门口，看见瘦老头和小婴儿。瘦老头正在给顾客装包子，小婴儿还是睡在婴儿车里面，婴儿车还是挨着炉灶。我走进包子铺，对瘦老头说：“您怎么又把婴儿车停在炉灶旁边，不热啊？”瘦老头贯常的开始笑，但不说话。我环顾包子铺，看见有两个老太太，其中一个戴着金耳环，应该是老板娘。 另外就是有两个年轻女人，像是雇工，最后有一个穿白衣服的小伙子，像是厨师。

我走过去对戴金耳环的老太太说：“老板娘，你要管管啊，不能把婴儿挨着炉灶这么近，要生病的。”戴金耳环的老太太态度很和蔼：“好的，好的。我们知道了，你去给他妈妈说一下。”“妈妈是哪一位？”我问。老太太努努嘴：“正在打包的那个。”

我走到其中一个年轻女人身边说：“您是妈妈，您得管管。不能把婴儿就这么放着，再说也有安全隐患不是？”年轻女人不看我，眼光闪烁。她冷冰冰的说：“影响到你了吗？”我立即怼回去：“没有影响到我，但我看不过去。我也只是来提个建议，你们大人要多注意孩子。”年轻女人回转头对瘦老头说：“爸，你把孩子推走吧！”瘦老头领命，推着婴儿车笑吟吟的走出了包子铺。

我开始等待会诊的结论，我知道这关系到我后面的治疗。妈妈告诉我：“专家的意见是典型的精神分裂症，阴性症状。专家说你没有说实话，这对你的治疗不好。”我心头一紧，说实话？可我说的是实话呀。他们想听的实话是什么？我总不能编瞎话说吧。妈妈意味深长的说：“你有什么要告诉医生，他们有经验。”

一边做电疗，一边服药，我因为是重型精神病患者，所以一天吃六颗维思通，这是维思通的最大用药剂量。这种药药力很强，六颗药丸分一早一晚两次吞服。吃下这种药，就像给大脑戴了一个紧箍咒一样，整个头仿佛被一大团棉花给牢牢塞住。什么都不会想，什么都不会激动，人一下就变得麻木冷淡了，好像活在了另一个世界中。

几天后，我再次走过包子铺。我看见瘦老头依旧在包子铺里帮忙，而婴儿车雷打不动的停在炉灶旁边。我终于忍不住，我走进包子铺，对年轻女人说：“您怎么又把孩子停在炉灶边，好热啊。”年轻女人没有搭话，另一位老太太不客气的说：“知道拉，知道啦！我们现在在忙，你没看见吗？”

我被老太太怼了出来，心里很不是滋味。明明是你们照顾孩子不周，怎么像是我多管闲事一样？我在菜市场绕了一圈，绕回包子铺。顶头正好遇见瘦老头推着婴儿车从包子铺里出来，看来是帮忙结束，瘦老头下班了。我走回朝发苑，想该怎么帮一下这个小婴儿呢？

我从精神病院出院了，但人出院，药没有停，我依然一天吃六颗维思通。我觉得这种经典精神病药本身就是一种刑罚，吃下去，人难受极了。不仅头疼头晕头闷头重头紧，而且浑身都感觉不对劲，像受一种软刑。为什么治别的病的药吃下去没有明显的痛感，但精神病药吃下去，人就这么痛苦呢？难道得上精神病就是受上帝的惩罚，既然是惩罚，当然应该痛苦，应该难受。可为什么精神病就是上帝的惩罚，我到底做错了什么？

我开始想尽办法的逃药，趁妈妈不注意把维思通捏在手上，含在舌底，然后悄悄扔掉，吐掉。只要少服用一次维思通，我这一天就能稍微舒服一点，否则就是闷在一大团老棉花里，又憋又难受。一天早上，我把维思通塞到衣服口袋里，准备溜出门，扔掉它。

突然，妈妈一把抓住我：“你把药藏哪了？拿出来！”她开始用手掏我的衣兜和裤兜。罪证被发现，两颗维思通从我的裤子口袋里被妈妈摸了出来。妈妈开始哭：“我造了什么孽，为什么你要这样！不好好治病，你要气死我啊！”我脸红筋涨，我不知道自己该说什么。说我没有疯，是你们在害我？我没有说话。正像专家会诊的意见一样，我没有说实话，我的阴性症状很严重。

我拨通110：“喂，我说一下，有一个小婴儿被一个可疑的瘦老头每天放在包子铺的炉灶旁边，你们要去看看，一定得去。”挂断电话，我如释重负。不一会，一个电话打到我手机上：“我是派出所的民警，你有什么事？”我说：“就在菜市场门口，一个瘦老头天天把一个小婴儿推到包子铺的炉灶边，看着很可疑。”“好的，我知道了，这就过去看看。”警察挂断电话，我开始提心吊胆的等着结果。

会不会是我多虑了，瘦老头只是每天早上临时把婴儿车停在炉灶旁边一小会儿，在我走开的时候，他也就推着婴儿车离开了。戴金耳环的老太太就是小婴儿的奶奶，年轻女人就是小婴儿的妈妈，人家一家人来成都开店做生意赚点辛苦钱。我这么老去打扰他们，是不是既霸道又过分。明天，他们一家人会不会对我群起而攻之：“多管闲事！”

晚上的时候，我拨通警察的电话：“喂，您好！我是上午报警的那个人。对对对，你们看见瘦老头和小婴儿了吗？”警察说：“我们去过了，没有看见你说的人。”挂断电话，我颓然无语，好像自己放了一个空炮，什么都没打到。

妈妈带我去医院复诊，挂的还是牛教授的号。我坐在诊室外面的长椅上，等着进去见他。突然，整栋大楼开始猛烈摇晃起来，地板也突突突的颤抖着。一个保安马上跑过来大声叫：“快走，快走，地震了！”我和妈妈忙不迭的从楼梯跑出来，跑到医院大楼外面的空地上。我看见一个女护工，因为跑得太匆忙，把头都碰出了血。她捂着头，害羞的笑着说：“好吓人，好吓人呀！”

不一会儿，牛教授也从大楼里面出来。他走到我的面前，我对他笑笑：“牛教授，您好！”牛教授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我，似乎我头上长了一对犄角。突然，牛教授做了一个用个手扇空气的动作。就像是我打了个屁，牛教授在用手自卫。我惊讶的发现，我在牛教授眼中竟然是个放屁的怪物。可我不是他的患者吗？我今天是来复诊的啊，只不过恰好遇到了地震。

回去的路上，公交车遇上大堵车，地震似乎把所有人都震醒了。有的机灵人已经钻到红旗连锁和舞东风里面去买大桶装的水，两只手各提一桶，似乎在说：“早做准备早好！”手机也短暂的失去了信号，无法和自己的亲人联系。这个时候，原始的消息传递方式派上用场，收音机拿了出来。孙静的声音从收音机里传来：“汶川8级大地震！成华区平安，武侯区平安，锦江区平安！”

我再次路过包子铺，廋老头笑嘻嘻的在装外卖的泡菜，婴儿车毫无变动的停在炉灶旁边。一不做二不休！我闷头走进包子铺，直接走到戴金耳环的老太太面前，对她说：“您是老板娘，所以我对您说，小婴儿这么放在炉灶边不行！”戴金耳环的老太太态度依然和蔼：“好的好的，但我不是老板娘，老板是他！”老太太指了指站在最外面穿白衣服的小伙子。

我走过去，拍拍小伙子的肩膀：“老板！我直接给您说，小婴儿不能这么放，您要多留心点，要多注意！”小伙子头也不回的笑起来：“好的，好的。我们注意，我们注意。”我转身出去，到隔壁的化妆品店买了一包婴儿湿巾，放在婴儿车旁边。我对包子铺里的男男女女说：“湿巾收好！照顾婴儿用心点，小心点，细心点！”

晚上回到家，我再次打通110：“你们还得去包子铺看看，他们一家人都很可疑，一点不在乎婴儿。你们要给包子铺打个招呼，不能这么带孩子！”不一会，派出所警察的电话再次打过来：“还是这件事啊，我知道了，我们马上过去看。”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维思通用量逐年减少，从最开始的一天六颗，降到现在的一天三颗。虽然头还是像被棉花塞住的，但有了活动的余地，有了思考的空间。牛教授早就离休，他对我的评价是：“显著好转。”现在我开始挂另一位牛教授的号，姑且叫他牛副教授。

牛副教授学霸出身，据说当年的高考分数差不了北大几分。我走进诊室，坐在椅子上，不安的看着这个年轻人。牛副教授说：“kevin来啦，好久不见。”我微微起身，向牛副教授问好。牛副教授突然说：“你怎么翘椅子？这不行。这有两种可能，一种是你在闹着玩，一种是精神病复发的迹象，你们家里人要多注意！”

我彻底被吓到，我想不到自己一个无意识的动作，会被敏锐的牛副教授明察秋毫的察觉。我老老实实的把手放在两腿上，好像刚上小学的小学生在听班主任的训斥。回家的时候，我想，以后再见牛副教授可得注意点，最好什么都不要动，问什么答什么，不然就真的是自己给自己找不痛快了。

晚上下起雨，雨点滴滴答答的打在雨棚上，发出交响乐一般的声响。“喂，还是我，上午报警的那个人，你们看到婴儿和瘦老头了吗？他们怎么说？”我再一次拨通警察的电话。那头传来警察轻松的声音：“你搞错啦！我去问了包子铺，老头不是他们家的人，只是来买包子的。你可能是刚好在老头买包子的时候，看见那个小婴儿的。包子铺的人说了，别人家的孩子，他们怎么好管？”

我心里讶异极了：“我还看见瘦老头在帮包子铺做生意呢！”警察说：“那我不知道了。我已经告诉包子铺的人，叫他们注意点，以后不要让老头把婴儿车停在炉子旁边，我该说的都说了，如果警察的话他们都不停，那真没办法了。”挂断电话，我一头懵！这老头和包子铺到底什么关系？

早上路过包子铺的时候，我没有再看见瘦老头和那个小婴儿。包子铺里面的人也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自顾自的做着生意。到底发生了什么？难道只是我的一场幻梦？可我真真切切的看见睡在婴儿车里的那个胖乎乎的小婴儿看见我替他发声的时候，张开嘴冲我直乐呢！

不行，我得赶快回去吃一颗维思通，然后好好睡一觉，不然，我真的要犯病了。这件事，也坚决不能告诉给牛副教授，天知道，他会分析出一个什么结果。我只是需要睡眠，然后在睡梦中，露出一个甜甜的微笑。

2023年8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8/26 19:23

标签： 转运

这一年，我累疯了。我从去年的9月开始写作《凯文日记》，从第一个字开始，到最后一个字结束，我都沉浸在一种躁动的情绪之中。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陷入到这种不安定的状态，而在这种不安定的状态之中，我竟然还写作自如。这有违写作的基本常识，一般来说，作家只有在一种安定的状态下，才能够写作。可我为什么就这么忽上忽下，忽左忽右的摇晃着，还写了几十万字的文字，连我自己都觉得惊讶。

我记得去年我开始写日记之前，我是很高兴的。我蹉跎了10年的光阴，在一种虚耗空转的状态下，苦熬了10年，一事无成。到我知道自己可以以写作为生，这种激动和快乐充盈了我的内心。我是有价值的，我是有用的，至少我还能写文章，而我的文章还不乏读者，这简直是一件美妙之极的事情。

但为什么在最初的激动，快乐，兴奋情绪很快过去之后，我就“飘”了起来？我说的“飘”并非是指功成名就之后，我骄傲了，自以为是了，我不是说的这个。我说的“飘”是指我陷入到一种不确定，不实在，不安全，不舒服，不松弛的状态之中。想想我从去年的9月到现在，一年的时间，我都干了些什么，你就知道我为什么会“飘”起来了。

首先，我每天坚持写作，少的时候，一天1,2000字，多的时候，一天，7.8000字。从最开初的不知道写什么，到后来的越来越进入状态，越写越顺溜。其次，我在去年春节前后，又住了一次精神病院。傻子都知道，住精神病院是难受的事情，可我还是住了近20天，春节都在精神病院里过的。再然后，我开始勇往直前的捡垃圾，我从我家附近的新华医院，捡到双桥子家乐福门口。很长一段时间，我都腰酸背疼，精疲力竭。最后，我天天不分轻重，不问缘由的做好事，从修伞补路，关心市政建设到帮助路旁根本不认识的“处于危险之中”的小孩子。

这一年我觉得我不是为自己活的，我是为别人活的。写作是为了解疑答惑，住精神病是参加考试，捡垃圾是维护城市卫生，在意市政建设是做热心市民，关心小孩子是遍洒爱心。这一年，我完全为别人活了，而我自己呢？累得忽儿嗨哟，心力交瘁。

去年开始写作之前，我度过了一段相对舒适的时光。那个时候，我生出了很多“新鲜事”，比如早上出门去晨练，下午大街小巷的“城市漫游”，跟着抖音直播跳舞或者跳健美操，每天早上起床前上京东领京豆，当然还有晚上固定看电视剧和综艺节目等等。

那段时间是我受了10年苦刑之后，一个短暂的放松时段。就在我以为我已经获得解放，不用再受折磨的时候，没想到这一年，我又这么“飘”了一整年。我已经很久没有网络购物了，实际上我就什么都没有买，我也根本想不起要买点什么。我现在很怕出门，因为一出门不知道就会遇见什么需要帮忙的事情，比如地上有一堆垃圾，或者一个瘫痪的老太太坐在轮椅上，而轮椅离行车道很近。我也很久不看电视了，写作占据了我大部分的时间，我不再有精力看电视剧和综艺节目。

我活成了一部机器，我不再是为我自己而活的一个生物人，我变成了铁臂阿童木。我很怀念那段我每天早上慵懒的醒来，躺在床上领京豆的时光。我领的京豆其实值不了什么钱，但那种恬淡的快乐和闲适，却是金钱买不来的。但我现在呢？每天累得狗一样，还时时刻刻惴惴不安的想着明天，下一个小时，甚至下一分钟，我又需要做什么。做什么，身不由己，言不由衷，进退失据，上下两难。

为什么我活着就这么艰难，我到底做错了什么。我得罪了哪方神灵，哪位土地，哪尊菩萨，哪座泰山？可我什么都没有做啊，我只是个孩子啊，我没有伤害过别人啊。抱怨无用，第二天，依然是写作，捡垃圾，背重物，管闲事，当讨人嫌。我的幸福呢？我的快乐生活呢？到哪里去了？难道我就要这么受苦受难的活一辈子？这么活一辈子，真还不如死去呢！所以，我其实是生不如死，只是这个话我不知道该对谁诉说，谁也没有听我抱怨的义务。

我想起小时候去姨妈家过暑假，姨妈早早的下班回家，吃完晚饭。把房间里的灯都关了，只开着客厅里的电视，她就这么不声不响的隐入黑暗中，默默的看电视。窗户外面的天还没有黑尽，还有微弱的白光，外面街道上车水马龙，但这一切和姨妈似乎都没有关系。她就这么自顾自的在黑暗中看电视，到9点过，电视剧看完，姨妈就默默的去睡觉了。

我觉得这真的是一种幸福，轻松，自在，无忧无虑。姨妈只是一个普通工人，我看见过她在工厂的机床上加工零件，她戴双劳保手套，把一大块零件，拿到机器上加工打磨。但就是这么一个普通工人，却活得很舒适。没有争名夺利，没有尔虞我诈，没有自己标榜自己是“圣人”，没有做奇奇怪怪，莫名其妙的事情。

多年后，我还常常回忆起姨妈的生活，她过的真是一种“小生活”，她是一个活在大时代里的幸福小市民。而我呢，我现在连好好看看手机的时间都没有，累得很了，大不了躺在床上听一会儿音乐，就已经是享受了。

姨妈有个女儿，是我的表姐香。香也是一个很生活化的人，香自己睡一个房间，她的床上方吊了一挂蒙古包似的蚊帐。这挂蚊帐是姨妈专门到青年路的杨百万蚊帐店买的，在当时，是时尚尖货。我会想夏天的时候，香躺在蚊帐包里，惬意的一边扇扇子，一边打盹的安逸样子。

香喜欢追星，她有当时她那个年纪的女孩子所有的业余爱好。我记得，有一次，我和香去电子游戏厅。香什么游戏也不要玩，专门玩一种台湾的答题游戏。里面的问题有黄霑是谁？周华健的第一首歌是什么？等等。香很厉害，玩这款游戏，她能一直玩到主角初中毕业，上高中。而我呢，在这款游戏中，小学都毕不了业。

当时台湾最红的英俊小生林志颖来四川峨眉山拍戏，香和她的一大波粉丝团好友，千里迢迢一起去探班。回来的时候，香骄傲的把她拍的几张林志颖的帅照拿给我看。我也很喜欢，林志颖是真的长得帅啊，天生丽质。我央求香给我一张林志颖的照片，香很为难，犹豫一番之后，给了我一张她没那么满意的。

我觉得香也很幸福，她过得也是和姨妈一样的一种小生活。这种小生活，没那么高端，没那么高尚，但实实在在，安安逸逸，而且人畜无害，利己而不损人。我觉得姨妈和香都是参透了“幸福”本质内涵的人，真正的幸福就是平平淡淡，快快乐乐，和功成名就无关，和声名显达无关，和出人头地无关。

而那种外在的“幸福”，比如荣耀，名声，权势，金钱，地位全是陷阱，全是累赘，全是圈套。我们活着，就是简单的过一种自己满意，自己舒心的生活，为什么要自己裁剪自己，自己折磨自己，自己压垮自己的去追求所谓的“成功”呢？人生能过得幸福快乐，不就是成功吗？还要怎么样呢？过犹不及。成功过头了可能就是烦恼，就是麻烦，甚至是灾难。

所以，过一种简单舒适的生活，是不是我们应该追求的目标，而非时时想着自己和别人不一样，自己要做到最好。你又和别人有什么不一样？谁不是爹妈养的，谁不是两只眼睛，两只耳朵，谁不是一天三顿饭，外加上好多次厕所，你又何必装得如此的高贵？

想通了这一点，我觉得我也到了该调整自己的时候了。我想结束这一年来，我“飘”的生活，我想重新回到每天早上起床，悠闲的躺在床上领京豆的那种舒适中去。但我已经失去了父母的庇护，我也找不到神明，谁又能给我这样一种获得简单幸福的机会？

今天上网的时候，我在网上看见一个熟悉的名字，但我不敢确定是不是他。如果是他，那他终于和我再次相遇了。我知道，他是来解救我的人，说是来解放我的人也不为过。就好像白毛女，在山洞中急迫的想见大春，我也焦急的盼着和他形神交汇的一刹。我想，如果我今天在网上看见的真的是他的话，那我的苦难可能就要结束了。

我看见他的名字，甚至是一个背影，我就知道我的运气要转了。命运就是这么离奇，一个人出现，另一个人就解放了，现世不过如此。有一个人替你扛，你自己也就可以隐在客厅的阴暗处，不声不响的看电视剧，看到晚上9点过，再不声不响的上床去睡觉，人生的恬淡也就来了，人的生命也就安抚了熨帖了。

窗外又下起雨来，我隔着雨帘，看见对面的茶房内有一个白衣少年。是他吗？像是，但我还是不敢肯定。不管是不是他，他的气息和味道，已经随着秋天的桂花绽放，弥散在我的房间。还记得Kevin吗？还记得儿时的那个小胖墩吗？我想，你确实真的要来了。

2023年8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8/27 11:00

标签： 黄子佼哥哥

黄子佼哥哥：

您好！

我是您在大陆的一个粉丝，冒昧给您写信，请见谅。

我已经记不得第一次在电视上看见您是什么时候，您就好像一片树叶一样，在某个下午或者傍晚，悠然的飘落到我的小院，告诉我秋天已经来到。看见您，我就觉得您很可爱，朴朴实实，自自在在，不做作，不狂妄，不骄纵。我知道您在台湾很有名，而且我也在大陆的电视节目中数次看见过您。人如其名，您真的是一片金黄色的树叶。一叶知秋，您的面容和声音展现到大众面前的时候，仿佛就是秋姑娘的私语，在诉说一段缠绵的往事。

您在道歉，可有什么值得道歉的呢？我每个人，每个生命，都是这么起起伏伏，坎坎坷坷的过来的。没有谁的生命完美无缺，即使暂时被认为是完美的，过后也总找得出纰漏。倒不如，自曝其短，自己抖露出自己的“小”，反而老老实实，反而实实在在，反而更趋近于一种圆满。

我读大学的时候，也有过一段“癫狂”的时光。那个时候，我常见网友，而见网友，往往意味着一次亲密接触。这种“面基”和爱情无关，和人的原始欲望有关，毕竟那个时候的我，血气方刚，年少轻狂。

有一次，我在网上遇见一个网友。我对他说：“嘿，想不想玩点刺激的，我们SM怎么样？”网友一口答应：“我做奴，您就当主人！”我继续“进攻”：“你喜欢袜子吗？你想闻我的袜子吗？”网友发来一个笑脸：“我非常想闻主人的袜子！请主人允许！”

我觉得这个网友很上路，是同道中人，于是我约他到一家小旅馆见面。晚上9点钟，他如约来到小旅馆，是一个20岁左右，或者17,8岁的少年，不过看上去蛮显老，他告诉我他有20岁了。他穿一件破破旧旧的体恤，一条灰扑扑的牛仔裤，我觉得他恍惚就像路边修车匠的儿子。

进入房间，他看起来很兴奋。因为在网上已经聊好细节，所以我们很快进入正题。我坐在床沿上，他跪下来给我脱鞋。我说：“不能用手脱，用嘴！”他笑着答应，然后他开始用嘴凑到我的脚腕处摩擦。鞋子落下，露出白袜子，他更兴奋了。像一条狗狗一样，不住的闻和舔。我也兴奋起来，鸡鸡膨胀，搭起了帐篷。

他突然抬头问我：“主人！你的袜子洒了香水的吗？好香啊。”我说：“没有！好闻吗？好闻你就多闻点。”我把袜子脱下来塞到他嘴里，A片里都是这么演的。他衔着我的袜子，眉开眼笑，好像是一种莫大的荣耀。我看他闻得差不多了，让他上床来。他突然惶恐的说：“我有痔疮，我不能做1，0。”我点点头同意，其实我也不常做1，0。

我想既然这个奴这么上道，应该怎么好好调教一下他呢？我想到电视里演的一个情节，古代的皇帝玩弄妃子，皇帝自己躺着，让妃子爬到皇帝身上，皇帝再一脚把妃子蹬开。然后妃子犯贱似的再次爬上来，那架势好像今晚不和皇帝亲密接触，就是彻底的失败。

于是，我躺着，让他往我身上爬，我再用脚把他蹬下去。他不屈不挠的再次爬上来，我再不厌其烦的蹬住他的肩膀，把他蹬开。他一脸坏笑的说：“主人，你好坏啊，我喜欢。”玩了一会，我觉得应该找点更刺激的玩法。我半脱下裤子，坐到他的脸上。我严酷的命令他：“舔我屁股！”

他开心的笑起来，顺从的伸出舌头，舔我的菊花。他的舌头湿漉漉，很灵活，舔在我的菊花芯上痒酥酥，软绵绵。我要的就是这种征服的感觉，你丫就是一个给我舔屁股的贱货！舔了一会，我回转头对他说：“你愿意吃我拉的屎吗？”他点点头：“我愿意！”

我坐在他头上，开始努力的拉屎，我很兴奋，我从来没有想过，会有人愿意吃我拉的屎。四川人骂人：“你去吃屎吧！”想不到这一天竟然成为现实。可惜的是无论我如何努力，我也拉不出来屎。我憋了一会，实在拉不出来，只有放弃。他也笑着爬起来，站在一边直乐。

我的兴头已过，传说中的SM不过如此，只不过难得遇到这么配合的奴。我拍拍他的肩膀，对他表示嘉许。我想我应该和他说几句话。我问他是做什么的？他说：“我在酒店上班。”我看他一副小模小样的样子，想他多半是个酒店门童或者杂工之类的小工。

我没有和他做1,0，甚至没有让他给我口交。这就是一次完整的SM游戏，和性交还有很大的差距。和他一起走出小旅馆的时候，我看见他穿的那件破体恤，想这还是个穷人家的孩子呢！后来，我给他发过一次短信，我说：“我马上要去北京了”他回我：“哦，好的！”

我没有和他再见过面，他就这么神秘的出现，然后神秘的远离了我。

我读大学的时候，精力旺盛，性欲高涨。我不仅做过主人，还当过奴隶。有一次，也是在网上，我遇到一个主，我觉得这个主很酷，说话干脆利落，很爷们。于是，我主动要求做他的奴，他欣然答应，然后约我见面。

一见面才发现是一个和我年级相仿的小伙子，长相不错。他把我带到他的出租屋，一进屋就把窗帘拉上。然后，他冷冰冰的甩下一句话：“跪到边上去！”我立即心领神会：游戏开始了！我跪到墙角处，他走过来说：“把衣服脱了！”我服从，脱下衣服，光秃秃的亮相。

他找来一根绳子把我的双手捆上，捆得很专业，是那种SM的捆法，这个主人看来是个老手。捆好手后，他又拿出另一根绳子捆我的鸡鸡，这着实把我吓到了。他看我反抗，把他才脱下来的袜子，塞到了我的嘴里。他的袜子有一股淡淡的汗味，很性感。

但我确实是被吓到了，我不知道他捆我的手，捆我的鸡鸡后还要做什么。恐惧战胜了欲望和好奇，我奋力挣脱出双手，站起来说：“我不玩了！”他看我态度坚决，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咕哝一句：“其实没什么的，他们都这样。”我穿好衣服，逃难似的逃出了他的出租屋。这个人我后来没有再联系过，我想他是一个很酷的主，但对我来说，可能太猛了些。我还是喜欢散淡和轻松一点的感觉。

我最后一次玩SM是在北京，我在网上聊天室聊到一个奴，他给我的感觉也蛮酷的。下线后，我给他打电话，但怎么打也打不通。我想难道他压根不想和我见面， 只是在耍我？几天后，我在网上再次遇见他。我说：“我打不通你的手机，你的电话号码是不是有问题？”

他说：“你是外地的号？”我说“是啊，我四川的。”他说：“外地号打北京号前面要加区号！”我恍然大悟，自己都觉得自己笨。我和他约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附近见面，那里是北京的最中心区域，离天安门很近。见面一看，是一个帅帅的小伙子，穿着干净，相貌乖巧。

不知道为什么，见一般的网友，我常见到恐龙，甚至是那种很吓人的恐龙。但见SM的朋友，几乎全是帅哥，这是个什么道理，我至今没有想通。他带我到广播电台边上的一个老小区，旧旧的几栋住宅楼，让我联想到7,80年代。进屋，他突然说：“你做奴吧！”我想难道是我羸弱的气质被他敏锐的察觉到了，所以短短几分钟就翻身农奴把歌唱？

我咬咬牙，说：“好，做奴就做奴。”他进里屋拿了一罐汽水给我，这个人还蛮有意思的。我跪下来给他口交，他很享受的样子。我闻他的袜子，他凝视着我说：“这双穿了三天了！”他把我推开，解下皮带来要抽我。我震惊住了，我和他在网上聊天的时候，没这节目啊。他抡起皮带狠狠抽了我一下，然后另一只手不停的套弄着他的鸡鸡。似乎每用皮带抽我一次，就能带给他极大的快感。

我被抽了两三下，再也忍不住了。我站起来说：“这样不行！不能这么玩！我走了！”他没有留我，似乎自己也觉得有点羞涩。他把我送下楼去，走出大门的时候，我看见小区门口坐了个老太太诡秘的看着我们似笑非笑，表情丰富。北京大妈啊，惹不起，天知道她会不会生什么幺蛾子。我疾步走出小区，胡乱的和小伙子道别。回到住处，想想觉得好笑，明明是自己做主的，怎么一到关键时刻，自己变奴了呢？

黄子佼哥哥，我告诉您这些，其实是想对您说，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过往和隐私。有的人把自己的隐私保护得很好，大家就以为他没有缺点，其实只是他保密技巧比较高明而已。而有的人的隐私暴露出来，大家就觉得他不好，其实也只不过是恰巧看见了玉之瑕疵。

没有人是完美的，你不完美，我不完美，他也不完美。但承认自己的不完美，正好说明了自己的坦诚和值得信任。比之从不自揭其短的体面人来说，有一点黑料，有一点笑料，有一点染色料，反而更能展现出自己的本色。所以，您不用道歉，至少不用向您的粉丝道歉。因为我们仍然喜欢您，爱您，就像看见玉的瑕疵，反而更觉得玉完美一样。瑕不掩瑜，人无完人，您仍然是我们的偶像，您仍然是我们最喜爱的明星。

我写了一本百万字的《凯文日记》，不知道您在台湾能不能看到，如果您能看到的话，告诉我一声。说说您的感受，说说您的想法，这样我在以后的写作中或许能有所改进。我也把《凯文日记》通过附件的方式发送给您，请您阅读。也希望您能把我的书，推荐给您的好友和更广大的台湾乡亲们惠阅。

黄子佼哥哥，加油，您是最棒的。我等着在电视里，听您高声的宣布，这次的金马奖影帝是大陆的kevin！

祝：平安，幸福，圆满！

您的大陆粉丝kevin

2023年8月2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8/27 19:22

标签： 蚊子

我想起小时候的一只蚊子，

一只小小的懒洋洋的蚊子。

我用一个透明盖子把它盖住，

这样你就飞不走吧？

这只蚊子一点不机灵，

自己已经失去自由，

还傻乎乎的思考着世界。

它不知道，

它的世界已经被禁锢在我的透明盖子里，

而一旦我心生恶念，

它将很快死去。

这是个夏日，

烦热的晚上8点钟，

我用盖子盖住蚊子的时候，

我自己也被盖住了。

我的天空变成了透明盖子的顶部，

我的四周全是透明的围挡，

为什么我盖住一只蚊子，

我也变得局促起来？

难道我就是那只蚊子？

可我是蚊子，

那蚊子又是谁？

我想了想，

察觉到一点异样，

然后我放开盖子，

让蚊子飞走了。

2023年8月27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8/27 20:20

标签： 苦荞

神掉下一颗眼泪，

落到泥土里，

长出一颗苦荞。

秋天的时候，

苦荞丰收了。

它被装在一只麻袋里，

第二天，

送到公粮站。

但是收公粮的阿公，

发觉这颗苦荞，

太大太圆，

于是把它捡了起来。

阿公假公济私的收藏了苦荞，

并把它种在自家的良田。

可是苦荞却枯萎了，

因为阿公的良田里肥水不够。

于是阿公找来一支鸡毛掸子，

挠神的眼睛。

2023年8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8/28 12:12

标签： 台湾大选前瞻

随着今天郭台铭的宣布参选，台湾大选进入白热化阶段。民进党候选人赖清德一马当先，民调显示其支持率高达百分之40左右。从某种意义上说，如果民调超过百分之50，其实就可以提前宣布当选了。现在的焦点在于，非绿阵营的侯友宜，柯文哲，郭台铭能不能联合起来，共同对抗绿党的赖清德。如果这个非绿阵营能够组成，力量能够整合到一起，那还是可以和赖清德一战的，否则，各自为阵，自相残杀，那民进党真的就是躺赢了。

我没有去过台湾，我不知道是什么历史渊源或者说社会现实，让民进党候选人能够获得这么高的支持率。反而，传统的国民党则浑浑噩噩，毫无生气。我在南京的时候，和一个叫勋的台湾人聊过天。他说：“以前国民党多厉害啊，什么都他说了算。所以现在台湾人报复性的让他下台啦！”

我不知道勋的意见是不是能代表大多数台湾人的想法，但现在看来，可能还真是这样。如果要这么说的话，那民进党也只不过是猴子捡苞米，捡了个大便宜罢了。看看现在柯文哲的崛起，就知道，民进党其实在台湾人印象中也好不到哪去，所以才会有柯P这样的奇葩政客出来搅局。

柯文哲以前自诩为“墨绿”，为民进党的铁杆支持者。不知道从几何时，春生夏长，柯P变成了白色政治人物，既批评民进党，也小觑国民党。但柯文哲真的是白色的吗？我看不是。从柯翻手为云覆手为雨的政治主张来看，他还是绿色的，只不过由过去的“墨绿”变成了现在的“新绿”。绿里面还夹点白，成了一个政治上的“第三者”。

我想，柯文哲的崛起，最尴尬的还是民进党，因为柯文哲的支持者，很多原来都是支持民进党的。等于是柯文哲在绿党内，另起炉灶，分了个家，把好端端一个绿党给分裂了。细看柯文哲的为人，觉得这个人有某种轻快的感觉。首先，他不讨厌。其次，他不邪恶。最后，他没有深蓝的那种顽固迟滞感。

柯文哲是一个很轻松随便的人，他不会像深绿一样，动不动摆出一副反对党，大反派的嘴脸。但也不会像深蓝一样，把国仇家恨都写在脸上，恨不得时时刻刻唱起《我的中国心》。我想，对年轻人来说，柯文哲是一种中间的选择。如果既看不惯民进党的恶劣嘴脸，又不喜欢国民党的满口仁义道德，那柯文哲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毕竟，他简单。

为什么说柯文哲简单？因为柯文哲的为人处世哲学就是随其自然的，不强求，不做作。形势怎么发展就怎么走，风向怎么变幻就怎么摆动帆。柯文哲就是这样一个信奉自然哲学的人，他的言行都是合乎自然的，而自然的本色是绿色，所以柯文哲还是绿色的。绿色的人往往很可爱，在风险的考验面前，他们常常能走到最后。

然而，我不得不说，柯文哲并不适合担任台湾地区领导人，因为他太随便了点。一个职员随便一点，可能会被解读为灵活。但如果一个董事长出尔反尔，朝三慕四，那这个公司的信誉就真的有问题了。柯文哲是一个政治玩家，政治玩家可以吸粉，也可以发出言论，甚至他的言论还很有号召力。但这样的政治玩家是不能当一把手的，当一把手还得有点骨气，有点原则，有点家国情怀。一味的顺其自然，很可能会滑入一种历史虚无主义。一个有原则有担当的人，才能真正把历史重担扛起来。

郭台铭呢？其实我们大陆民众，很熟悉他。郭董的富士康在大陆遍地开花，在富士康里面打工挣钱，生儿育女的打工仔，打工妹何止数万。无疑，像郭台铭这样的成功企业家是很有个人魅力的。甚至连郭董自己都说：“我还没参选，民调就有百分之10，正式参选肯定还要涨！”

我丝毫不怀疑郭董的预测，无论郭董能不能最终竞选成功，他都肯定是有一大帮支持者的。但话说回来，像郭董这样功成名就，声名显赫的企业家是不是适合担任一个地区的最高领导人。我想，这还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毕业，一个大企业家，他的资产，他的关系，他的名声，他的业务，他的既往都和太多的方面和单位挂钩了。

以前中国大陆有种说法，说某某人社会关系复杂，不适合当一把手。这句话抛开政治上的意识形态不谈，其实还是有道理的。毕竟，一把手一方面考虑国家大事，国计民生，一方面又在和某些寡头做生意，这实在不像样子。所以，郭董其实并不适合担任台湾地区领导人。如果说柯文哲是个政治玩家，那郭台铭就是个半路出家的政治镖客。镖客放一镖，技惊四座可以，但要当掌门人还差点意思。

数来数去，真正适合也足可以堪当大任的还是侯友宜。侯友宜正直，所以他值得信任；侯友宜正派，所以他几乎没有丑闻；侯友宜正义，所以所有向往公正社会，大同世界的人都应该寄希望于他。当我们遭遇不公，侮辱，灾难的时候，我们会下意识的把目光投向侯友宜，这就是侯友宜的人格力量。那么，侯友宜也就是我们内心深处的那方依靠，也就是昏昏黄黄的傍晚时分，陪伴在我们身边的那一盏油灯。

侯友宜像一座山，柯文哲像一条河，郭台铭像一棵树。河流滋润大山，大山抚育树木。把树木放到河里，它会被淹死；把树木放到干涸的土地里，它会被渴死；但如果把树木栽种在有河水的山脚旁，它就会郁郁葱葱，生机盎然。山是一种人类心灵深处内在的向往，我们无论走到哪里，走到天边，还是走到海角，我们都希望我们背后有一座山，撑得起我们的腰杆。

侯友宜这座山，初看似乎粗糙，没有那么华丽。但仔细一想，这座山却是真正的华夏根脉祖灵。你会怀疑侯友宜卖台吗？你会怀疑侯友宜贪污吗？你会怀疑侯友宜霸凌弱小吗?你会怀疑侯友宜出尔反尔吗？你会怀疑侯友宜暗中多方勾连吗？都不会！侯友宜有一种天生的气质，这种气质就是和所有的不正直不正确不正义决裂。

想想吧，侯友宜警察英雄出身，这份经历在竞选人中是独一份。一个维护正义的老警察，公平正义人道已经刻到他的骨子里，一辈子也磋磨不掉。看看侯友宜的光辉形象，再看看赖清德的那副嘴脸，活脱脱警察抓小偷啊。警察应该是正义的，警察应该为老弱妇孺主持公道。我们把公道放进侯友宜手中，我们放心，我们安心，我们舒心。至于，小人，奸佞，又自有他们的出路了。

侯友宜的“硬伤”是什么呢？就像我刚才说的，因为他是国民党的候选人。国民党是有历史包袱的，而且这份历史包袱还很沉重。侯友宜不是另起炉灶，自成一派的柯文哲；也不是退党独立参选的郭台铭。侯友宜背起了国民党的历史包袱，并努力重塑国民党的形象。这份担当和正气，又岂是蝇营狗苟的民进党所能企及和想象的？所以，选择侯友宜就是选择一种依靠，选择侯友宜就是在大风雨来临之前，我们自己给自己准备一把伞。

我以前上中学读的是一所台资学校，董事长叫凌董。凌董回台后和民进党打得火热，大有“墨绿”之感。但以我对凌董的了解，他对台湾大选会有两种不同的选择。并且这两种不同的选择都是符合凌董的世界观的，并不矛盾。

在和平盛世里面，凌董会毫无犹豫的选择民进党，因为民进党自由；但在风雨飘摇中，凌董会不假思索的选择国民党，因为国民党有肩膀，扛得起责任。不要说凌董投机，凌董只是个台商。但凌董的这份机灵，普通人能学个两三成也就足可以在江湖上行走了。凌董的这种人生哲学其实很科学，它符合人性，它符合人类生存，避险，抗灾，繁衍生息的自然属性，轻易否定不得，甚至需要鼓励。

我举凌董的例子是想说，即便是墨绿色的投机商人，在面对大是大非，家国兴衰时候，也会毫不犹豫的选择有担当有肩膀的人。而那种油滑的，机巧的，善变的政治人物，还是留给和平时期的娱乐刊物，吹嘘吹嘘也就可以了。在真正的大风大浪面前，还是让英雄出面，还是让大哥出手。滑唧唧的政客，躲在客舱中，休息就好。现在不是你出来表演的时刻，以大局为重！

说回现实，现在赖清德民调支持率遥遥领先，而非绿联盟迟迟不能组成。这样下去可不是办法，不能让民进党躺赢！所以，侯友宜，柯文哲，郭台铭应该联合起来，共同对抗民进党，共同把民进党下架。那么，会不会有这么一种可能性，柯文哲主动宣布退出选举，并转头支持侯友宜，而郭台铭来担任侯友宜的副手。

如果事情真能演变成这样，那一个下架民进党的非绿联盟就真的组成了。这个非绿联盟是深蓝，浅绿，白色共同组合而成的蓝绿白三色力量。相比民进党的深绿，这种蓝绿白三色力量更有说服力，更有信任度，更有广泛的社会基础。想象一下，一个英雄，带领一个玩家，再跟随一个商人，这就是西天取经啊！只差一个唐玄奘了，而唐玄奘很可能已经悄然出现在公众的面前。那么这部《西游记》也就成立了，也就开始了。

新闻说，侯友宜，柯文哲，郭台铭这个星期会聚在一起喝咖啡，或者是喝果汁。咖啡也好，果汁也好，家国为重，民族大义为重。希望他们三位能摒弃前嫌，携起手来共御强敌。既做到政党轮换，又能把台湾真正带到正确，光明，伟大的道路上来。那么，台湾人也好，大陆人也好，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向往光明的人也好，也就看见了希望，也就得到了春天的信号。

侯友宜，柯文哲，郭台铭，加油哦，我看好你们，我更看好你们的未来之台湾。

2023年8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8/29 9:41

标签： 佛缘

今天，天色阴郁，典型的成都初秋。成都的天气就是这样，常常阴天，常常灰扑扑的，看着没那么清朗。但正是这种阴郁的天气，赋予成都一种独特的气质，这种气质叫作缠绵。我以前和朋友聊天说：“成都啊，最适合拍情调电影，不用布景，拍拍天空，那种混沌凄美的感觉就有了。”可我的朋友说：“其实，成都适合信佛。”

说起佛教，和我颇有缘法。小时候，奶奶信佛，常带我到成都的各大寺庙去上香。也就是说，在我还是个奶孩子的时候，就已经是寺庙的常客了。我常常会想起这么一个场景，这一幕反复的出现在我脑海中，但到现在我都不敢确定这是真实发生的事，还只是我儿时做的一场梦。

我记得奶奶抱着我走到一家寺庙的出口处的时候，突然急匆匆跑过来一个老和尚。老和尚和我打了个照面，大惊失色。他凑拢过来，对奶奶说：“这个小孩子是您的孙子？大非寻常人啊。此儿将来定关系天下生计，您要好好照顾啊！”奶奶不置可否的说：“我知道啦，我知道啦。”接着摸摸我的头说：“向师傅问好。”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委屈的看着老和尚，问好的话也没说出来，我实在是个害羞的孩子。老和尚并不在意，他似乎还想对奶奶说什么。但奶奶已经有点疲倦，抱着我一溜烟的走了。多年后，我还常常想起这个“多事”的老和尚，他是怎么认出我的？他说的话，又有什么含义，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

稍大一点，我开始看《西游记》。我特别喜欢《西游记》开头的那段电子乐，像一把利剑一样，横空出世，一下子把寂静黑暗划破了。我想孙悟空怎么这么英武，猪八戒怎么这么逗乐，沙和尚简直是个劳动模范，而唐僧呢，比和我打了个照面的老和尚简直蠢多了。

看《三打白骨精》那一集，我想唐僧怎么这么迂腐，明明是白骨精，化了个人形，就把他迷惑了，硬生生把孙悟空赶走。越看这一集，我越生气，觉得孙悟空忠心耿耿却被冤枉，唐僧愚蠢无比却当了师傅。我甚至没那么讨厌白骨精，因为白骨精毕竟是白骨精。我最看不顺眼的是唐僧的愚昧，你呀，比白骨精高明不到哪去！看到因为孙悟空被赶走，唐僧被妖怪捉住，要宰了吃唐僧肉，我觉得很解气，很舒气。现在的年轻人喜欢看爽文，当年唐僧后悔这一段，也就相当于80年代的爽文了。

其实，《西游记》里面我最喜欢的不是师徒四人，而是那个说不了话的白龙马。白龙马本来是龙王的太子，受罚所以变成白马给唐僧骑，任劳任怨，尽忠职守。所以啊，马比人可爱，也比猴子，猪和水怪可爱。无论如何，马是不会背叛自己的主人的，哪怕你嘲笑它是只牲口，但牲口的神性说不定比人多。

再大一点，我又看了台湾大热剧《新白娘子传奇》，赵雅芝的那个美丽，那个风度，不像蛇妖，像神仙。小青呢，就差一点，有点妖的味道，那是修炼不到家的缘故。毕竟，白素贞是个修炼了1800年的千年蛇妖。是不是妖修炼到某种境界，也就是仙，也就成神了呢？我想还真有这个可能。

在《新白娘子传奇》里面，观音菩萨的扮演者看起来很卷。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这个“卷”字，是太土，太粗糙，太锋芒毕露，还是太蝎蝎螫螫。总之，和白娘子一比，观音菩萨一下就被比下去了。白娘子是个万人迷，而观音菩萨呢，人老珠黄，看着村妇一般，一点明星相没有。

其实，这样并不好，功高盖主，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观音菩萨当然不会整白娘子，但稍稍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白娘子就被法海给关进雷峰塔了。这样看来，白娘子反倒不如小青。小青妖气未尽，但自由自在，无人干涉，除恶扬善，领略一番人世风光，成为江湖上的女侠，立了一番事业。这仙魔界的道理看来和人间也是一样的，难怪《红楼梦》里说“自古人鬼之道却是一般，阴阳并无二理。”

我觉得80年代，90年代出生的小孩多半都是受到了点佛教的教育的，比如《西游记》，比如《新白娘子传奇》，又比如各种武侠小说和武侠电视剧。80年代，90年代是武侠横行的时代，金庸，古龙，梁羽生，几乎“杀”遍大江南北。说到武侠，那又不得不说少林寺，少林寺是中华武术的根脉，所谓武学正统。在大部分的武侠小说中，少林寺都是藏龙卧虎，高人辈出之地，让普通的书客，看了心神往之。

80年代李连杰主演的电影《少林寺》爆火，据说有的小孩子看了电影，千里迢迢坐火车去嵩山要求当和尚。有没有这样的事，难以细究，但想来是有的。随着《少林寺》的上映，一个大和尚走进公众的视野，少林寺海灯法师。传闻海灯法师是少林寺不世出的高僧，一身武功出神入化，神鬼莫测。

海灯法师的绝技是一指禅，所谓一指禅是指倒立起来，用一根手指支撑起整个身体。现在存世还有海灯法师表演一指禅的视频录像，神秘莫测。我看介绍，至今也只有个别武功极高的方家可以表演二指禅，但也仅仅是支撑数秒。像海灯法师那样，用一根手指支撑起身体，巍然不动长达数分钟的，武学界没有再出现过第二例。所以，海灯法师几乎就是武学之神了。

80年代是个造神的时代，武学上有海灯，围棋有聂卫平，气功有严新，残疾人里面有张海迪，据说还出现过用耳朵听字的神童，姓名已不可考。但80年代也是一个舆论兴盛的时代，海灯法师威名正盛的时候，有多事媒体爆料（那个时候有《南方周末》啊，《北京青年报》啊，一家比一家燥辣）海灯法师的一指禅是假的，是用绳子把身体牵引住的。

最开始武学界极力否认，还威胁要打名誉官司。最后，才不得不承认确实是栓了绳子。但并非因为一指禅是假的，而是因为海灯年事已高，为了保险起见。造了神，就要推倒神，这是中国人的奇葩观念。聂卫平名噪一时之后几乎就没赢过棋，现在娶了个小美女，常常委顿，毕竟年岁不饶人。严新已经销声匿迹很久，张海迪倒是当了大官，但据说有一次当众翘起了二郎腿，舆论哗然。至于用耳朵听字的神童，那也早归入笑谈。

说回少林寺，禅宗祖庭，佛门圣地。但就是这么一个名门正派，却出了一个永信大和尚。永信成名很早，我记得90年代初，我在报纸上就看过他的大名。永信成名并非因为他的武功高超，其实永信压根就不会武功。永信出名是因为他管理少林寺，如同经营一家公司的敢为僧先的商业理念。所以，很多人说释永信根本不是和尚，是少林寺的CEO。

不管怎么说，少林寺在永信大和尚的主持下，一天比一天兴旺，一天比一天富裕，这是佛门幸事还是毁佛的邪魔外道，各人有各人的看法。正像我刚才说的，中国人对造神很有兴趣，对推倒神更有兴趣。坊间传闻，有一天，永信大和尚临睡的时候，在床头发现了一个针孔摄像机。至于，这个针孔摄像机拍到了什么，引人遐想。

然而，事情还没完。一天，永信开完人大会议，出门刚要坐上他的宝马车的时候。涌出来一群北大的学生，围住他要讨教少林绝学。永信大怒，但双手无力，只得怒斥：“北大就出你们这些人吗？！”这件事最终不了了之。其实，我觉得永信大和尚还是好的，你说他是邪魔外道，但似乎他还有点正，他还有点义气，他还有点担当。所以，他是不是也是一个功在其内，曲线救国的高僧呢？还真有可能。

30岁的时候，我去我家附近的大慈寺，当过一段时间的义工。当义工其实就是做一点轻松的体力劳动，和一帮善男信女聊聊天，做做工，还蛮有趣味。和我一起的有一个老兵，确实很老，至少有60岁了。老兵很义气，常常护着我，看见重的东西说：“这个不要抬，你抬不动。”看见玻璃，告诉我说：“这个不要碰，小心割到手。”

我觉得老兵是一个有佛缘的人，虽然表面看上去老兵很爆，有时候还会骂人，但其实心地善良，多为别人考虑。有一天，老兵神神秘秘的塞给我几本书，说：“送你的，拿回家慢慢看。”我仔细翻阅，原来是几本寺院印刷的佛教读物，其中一本是《地藏王经》，专讲生死的。老兵送我这个干什么？他想我参透什么呢？

某天下午，我和老兵正在办公室闲聊，突然闯进来一个衣着华丽的女人。女人诡秘而虔诚的把一本书递给老兵，说：“你们看看，最开始我也不信，但…”不等女人说完，老兵一把把女人推了出去。 女人肯定是来推销她的教派的，但老兵很正统，他信奉正统的佛教，不喜欢这些新鲜玩意。我倒是有兴趣看看女人的书，但可惜的是女人却没有来找我。可能老兵一看就是有地位的人，所以女人也是擒贼先擒王吧。

前几年，我还爱去逛文殊院。我会在每天下午走路去文殊院，看老老少少的信众烧香拜佛。我喜欢看这些虔诚的佛教徒礼佛的样子，他们的面孔和跪拜姿势让我想到两个字：皈依。是啊，信佛的人，其实就是皈依神佛的人。有了神佛的照看，这人间也就没有忧患，没有恐惧了。

无论你是个怎么样桀骜不驯的人，到最后在神佛面前也得皈依伏法的三叩九拜，我想看的就是这个。这说明一个问题，我们人类，包裹容纳我们人类的这个地球都是渺小的。我们人类的很多烦恼和灾难，在神佛那里都不值一提，都根本不成问题。想通了这一点，心也就顺了，气也就平了，灵魂也就可以安放了，这生生世世也就望得见幸福了。

佛法奥妙，非一文一章所能尽述。抛砖引玉，结草衔环，我把我的“佛理”告诉你们，也希望从你们那里得到更精妙的佛之开示。阿弥陀佛，有佛缘的人，都是灵性已开的人。他们的生活必然比一般人更开通一点，更开明一点，这也就是佛的恩赐和礼物了。

2023年8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8/29 20:38

标签： 血书

骤雨初歇，

人依栏杆淡倦。

但看江南江北，

贩夫走卒，

江湖豪客，

进出辕门匆匆。

自古知英雄难得，

到如今难觅雄姿。

梧桐树下，

杏花丛中，

可得倩影?

想儿时两厢依偎，

到如今已成昨夜幽梦。

只叹手无缚鸡之力，

竟闯不出鬼门关，

在这阎王殿中上上下下。

上上下下，

看尽世态炎凉，

身已颇旧，

还经得几次揉搓？

倒不如借三尺白绫，

一丈之地，

刹那间回归故里。

比之在这愁怨忿恨之地，

潇洒何多，

欢乐何极。

恍恍惚惚猛发现，

家徒四壁，

向谁借白绫？

何处寻丈地？

方知生活不易，

死亦难得。

活到如今，

泪已干，

眼已枯，

身已倦，

手已残，

腿已软，

活成一个感叹号，

感叹命运的无情。

血书？

如何写，

如何酝酿，

如何铺陈，

死人还写得了血书吗？

梦里常回儿时，

几多玩伴，

几多亲情，

梦醒大哭，

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

孑然一身，

活成一个问号，

问神女的眼中，

还有没有我这颗灰尘。

其实何必问，

其实何必等，

赤裸裸来，

赤裸裸去，

强如看宵小脸色，

硬做好人。

烟雨迎秋，

巷陌傍身，

望向硝烟尽头。

是否，

还会有故人踏歌而来，

送来三春暖，

添一段柔情佳话。

活着，

还在等待什么？

神的爱意从哪里来？

是否自己已被寰宇所弃？

那这段生命还有什么意义？

望断天涯，

变成一颗望夫石。

相如不至，

文君当缢。

马嵬驿中，

人马嘶鸣。

霸王别姬，

珍妃井投，

今日已是尘寰分别之日。

只可惜人到中年，

一事无成。

上对不起天，

下对不起地。

活成一个羞耻的句号，

丢了神的脸，

惹了帝的烦。

大错铸成，

千夫所指，

哭向金陵，

哀哀欲绝。

明日谁送锦书来，

遇哪方仙子，

候哪位帝尊。

可解我烦忧，

可赠我松快，

可遗我欢乐。

羞向山城邀明月，

愁在锦城苦做舟。

愿天上也有至察之眼，

见我如此潦倒，

大动恻隐之心，

送英雄助我重生。

重生之后，

才活得像个人样。

否则还不如蝼蚁，

蝼蚁虽贱，

沟渠泥道内，

尚有安乐之窝。

可我怎么就活成了一块丑石，

任凭打骂和欺辱，

任凭磋磨和伤害，

找不到一点怜惜。

连哭都不敢哭，

因为根本就不配哭，

自己本是石达开的儿子。

伤心欲绝，

悲愤其中。

谁知我心？

谁怜我命？

只愿绝处逢生，

天无绝人之路。

沙漠之中，

尚有仙人掌。

这黑石滩内，

可容我一息尚存？

一息尚存，

到底意难平！

叹问苍天，

冥冥中谁在操纵？

再见，再见！

再不相见，

只能分别。

分别过后，

才知道人间无情，

才知道锅儿是铁铸的，

才知道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才知道他们说的没有人的肩膀是为你准备的，

是一句真话。

真话，

早说早好，

早说早了。

闹这一场滑稽戏，

演给谁看？

只怜自己卑贱，

成为笑柄，

成为罪犯，

成为没有人同情的屎粑粑。

看见了，

吐一口口水，

脏！

神啊！

快来救我！

派出你的天兵天将，

派出你的英雄豪杰。

我在孤单的死地，

我在幽闭的地狱，

我在喧闹的刑场，

我在翻腾的街市，

等着你的消息，

和那一段，

你许我的，

生死恋！

22023年8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8/31 12:13

标签： 蒋万安

蒋万安哥哥：

您好！

冒昧给您写信，请见谅。您并不认识我，但我认识您。在大陆的电视节目中，我经常能看见您的身影。今天我写信给您，是想说点我的真心话。并送上我——一位您在大陆的粉丝和朋友的心语心愿。

我的脑海中常常会浮现两张画面，一张是阴冷恐怖的伊夫堡，漫天黑云，惨淡的海水拍打着夜幕下的怪石滩，古堡里面仿佛传来重刑犯的呻吟声，一声声好像神的叹息；另一张是碧蓝蓝的天空下，干净的街道，街道上的阿嬷推着一辆婴儿车去街对面的公园听知了叫。这是台北，台湾的灵魂所在。

之所以我常想起这两张画面，是因为这两张画面其实都出现在中国的土地上。大陆，文革十年浩劫；台湾，黄金十年，亚洲之光。是否，在同一个国家，同一个民族，会因为意识形态的不同而走两种完全不同的道路，而没有人说得清谁对谁错？那么，我们来对比一下大陆和台湾。

在大陆最混乱的70年代，据说曾经出现过一个李向阳。李向阳是谁？现代的侠盗佐罗也。哪里有不平事，哪里有欺男霸女的混账王八蛋，李向阳就会出现在哪里。待除恶扬善，事情了结之后，甩下一句：我是李向阳，谁要不服叫他来找我！于是，这位李向阳神出鬼没的出现在市井乡野，场口官衙，把个混沌世界搅得沸反盈天。

官场震惊：“无产阶级专政下竟然有如此狂徒！”立即派出火枪队，多方搜寻。终于在一个傍晚，火枪队遇见了李向阳。双方开始枪战。一阵乱枪声后，夕阳下的天空血红血红。有人说李向阳被当场打死，有人说李向阳被活捉到北京，有人说李向阳趁乱逃走，莫衷一是。

三个月后，山城又出一桩血案。一个恶贯满盈的工宣队长，在自己的老窝中被敲了沙罐。现场墙壁上，写了一行血字：恶匪不除，向阳不走！江湖震动，李向阳没死！李向阳还活着！可有的人又说此李向阳已非彼李向阳也。通达的人大喝一声：“白痴，李向阳都是一样，哪个李向阳都是李向阳。”

到如今，李向阳真的已经隐迹快半个世纪了。

再看台湾，台湾70年代也有李向阳，但他的武器不是枪而是笔，他的名字叫古龙。古龙也除恶扬善，只不过他是通过自己的文字，来启发大众，唤醒人民意识深处的善良和正直。古龙的陆小凤，楚留香，李寻欢，无一不是除暴安良的大侠，而且个个武功绝顶，风流倜傥。

陆小凤，楚留香，李寻欢是不是就是台版的李向阳？我看就是。大陆人民和台湾人民骨子里的诉求其实都一样，都渴望正义和善良，人们的心底深处都希望有一个武功高超，正直豁达的大哥来主持公道。所以李向阳也好，陆小凤，楚留香，李寻欢也好，都是人民的选择，都是人民的渴盼。

然而，相同的一点是大陆的李向阳几乎没人见过，没人说得清他的来龙去脉，而古龙笔下的人物也不过都是虚构的。为什么现实中我们不能真的有这么一位大侠呢？他正直善良，他厚道仁义，他可以包容我们大部分人，包容我们大部分人的棱角和心思。那么，他就真的是李向阳了，甚至比李向阳更好，因为他更真实。

我想到一个人，他或许可以成为我们未来两岸民众共同的选择，他就是现任台北市长蒋万安。蒋万安，一听名字，大家就都知道他是谁了：蒋介石的曾孙，蒋经国的亲孙子。有的大陆民众可能会质疑，蒋介石不过是一败军之将，如何还能荫及子孙，使其后人得万民敬爱。甚至有的台湾民众也会呛声：“蒋介石的塑像都被我们推倒啦！”稍安勿躁，听我慢慢道来。

我记得我早就说过，有一种人，他们天生具有某种独特的优势，或者叫资本。这种资本和优势使得他们更方便更可能为我们谋福利，做好事。蒋万安就是这样一个具有独特优势的人，他的政治资本是与生俱来的，旁人替代不了。未来的大陆和台湾必然会重新走到一起，两岸融合，成为同一个国家。我们需要一个在大陆和台湾都有根脉都有人脉都有政治遗产的年轻俊杰来主持大局，匡扶正义。

而且，更关键的是蒋万安是个根骨清奇的人。他虽然是名门之后，但毫无纨绔之气，朴朴实实，平平常常，看着舒服，看着清爽。我觉得蒋万安是一个会重振国民党的人，他可以把国民党被台湾年轻人抛弃的这一窘境完全扭转过来。我想年轻人是会喜欢蒋万安的，因为蒋万安本来就年轻，不仅样貌年轻，性格和气质也很年轻。蒋万安是一个年轻人可以崇拜的偶像，他不会让年轻人觉得迂腐，也不会让年轻人觉得油滑。他是一种中间的选择，他是一款左右上下都可以接受都可以欣赏的大众款宝马车。

闲言少叙，话入正题。

蒋万安哥哥，您能看到我写的文字吗？我想告诉您的是无论您的祖上是否存在某种血缘上的争议，您是蒋公的孙子这一事实，谁也改变不了。所以，您也是一个天选之子。上天把您降于人间不是要您来空享富贵，而是要让您来弥合大陆与台湾之间的鸿沟。您能有这个资本，也有这个能力，更有这个机会。

我希望您能挑起重担，把台湾带回大陆，把大陆变成台湾。两岸重新融合成一个国家，一个全新的，欣欣向荣的富强兴旺之国。这是您的血缘赋予您的责任，也是您自己选择从政所必然需要肩负起的担子。您愿意做这样一个历史的选择吗？您愿意接受这份挑战吗？我相信只要您愿意，你一定会比蒋公做得更好。因为蒋公把台湾带离大陆，而您把台湾融汇入大陆，您将超越您的祖辈，成为一个历史上的辉煌人物。

蒋万安哥哥，我可以直接了当的告诉您，在您离开上海回台湾不久。大陆就将出现一场狂烈的政治风暴，这场风暴将会把这十年来，大陆人民的不满和愤怒彻底宣泄出来。到时候，会有一个极权势力的诞生，而这个极权势力将会打着左的旗号。我现在不太敢确定这个极权势力的底线在哪里，他们能做到哪一步，哪一步他们无法办到。

但我还是有深深的忧虑，我清楚的开始意识到，即使是一个历史的玩笑，里面也不乏冤魂。千万不要轻蔑历史，千万不要不把豆包当干粮。我们要正视一个现实，这个现实就是一个强人很快将走上历史的舞台，而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这个强人的行为不受任何个人或单位的控制，这让我感觉恐怖。

我不打算诋毁左派，我甚至也不害怕左派，但我知道有的人会因为左的上台，而受到伤害。就好像有的人容易被蚊子咬，而有的人不太招蚊子。千万不要无耻的责问别人：“为什么蚊子不咬我，专咬你？！”这个问题很无聊甚至很卑劣。蚊子始终是要咬人的，不咬你就咬他，谁的血不是人血呢。

所以，蒋万安哥哥，您知道我为什么要写这封信了吧。我希望的就是您能把在台湾行之有效的现代政治制度和民主自由理念带回大陆，带回浙江，带回您的来源之地。换句话说，极左强人下台之后的政治空档和思想混乱将需要您出手来弥补和纠正。当大陆人民知道左的那一套伤害大于功利，大陆人民就需要接受一种更现代文明的政治。而这种政治正在台湾，在您执政的台北市。那么，您愿意帮助大陆吗？您愿意在中华民族遭逢危难的时候，挺身而出，举起女神的旗帜吗？我等着您的回答。

100年前，清政府宣布收归四川铁路为国有，全川哗然。示威团在川总督府门口遭枪击，死亡20余人，保路运动爆发。清政府派湖北新军前来镇压，湖北空虚，武昌起义，中华民国建立。四川在中国历史的节骨眼上总会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现在中国再一次走到历史的十字路口，向左还是向右，向前走还是向后退，包括台湾乡亲在内的所有中国人都需要做出回答。

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代表大陆人民，但我想，我以为，大陆更多的人民并不喜欢极左强人的极权政治。就好像1966年到1976年的那段历史，被中国人唾骂了半个世纪。我想如果有人开倒车的话，也一样会被钉上历史的耻辱柱。所以，蒋万安哥哥，我寄希望于您。我真心的希望您能把在台湾成功了的政治制度和社会治理理念带回大陆来，和大陆的乡亲和和美美的共襄国事。

我相信您不会辜负您曾祖父和祖父的遗志，您一定会反哺大陆，帮助大陆的，对吗？请您给我一个明确的回答。

中国大陆在经历几十年的经济高速发展之后，现在已经进入一个停滞的时期。更可怕的是，我们现在面对的不仅仅是经济的停滞，还包括政治，文化，制度的全面倒退。中国大陆已经进入到一个临界点，再过去一点点，甚至可能就是明天，暴风雨伴着怒吼就将响彻大陆的上空。这一场风暴已经酝酿好久好久，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功，有的账我们不得不还，有的难关我们不得不翻越。

在雷霆闪电之中，我在宝岛发现了您。所以，蒋万安哥哥，您其实就是我看中的那位将来能帮助大陆的大陆的后人。我已经说了，您有这个资本，也有这个能力，现在就等您点头许诺了。我相信14亿大陆人民会喜欢您，会喜欢您送予我们的宝岛之礼。

您的上海之行，今天就将结束。但我希望您的心留在了上海，留在了大陆。那么，您在台湾，我在大陆，我们心心相印，我们守望相助。台湾的今天就是大陆的明天，而大陆和台湾共同的明天在神的期许下，一定会光彩无限，无限美好。加油，蒋万安哥哥，我遥送祝福，并盼您的微微点头一笑。

祝：平安，顺遂，成功

您的朋友：kevin

2023年9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9/3 10:02

标签： 姐姐，你终究吃了心痴意软的亏

我觉得世界上有一种人是非常有生命力的人，他们没有那么高尚，也没有那么正义，他们不会跳将出来和邪恶作战，他们只会按照他们自己的行事方式经营自己的人生。但关键，他们不是黑色的。他们不会去攻击弱小，也不会随便欺凌别人，他们可能只是会在不经意间嘲笑那种非黑即白的人生观，但要他们去当坏人，他们马上就竖起了免战牌。这种人，我觉得可以称之为蓝色的人。

其实，蓝色的人是很多的，在这个城市的市井巷陌，深宅大院，哪里没有蓝色的人呢？哪里都有。蓝色的人有一种独特的优势，就是他们可以在黑白之间自由的游走。黑色的人不会把他们看作敌人，白色的人呢，也不会觉得他们邪恶。所以，蓝色的人天生是外交家，天生是联络官。很多黑色的人做不了的事情，他们能做；很多白色的人不愿意做的事，他们也能做。所以蓝色的人是个多面手，是很多事业不可或缺的支柱力量。

民国时候，宋家三姐妹，天下闻名。宋庆龄爱国，红彤彤，白展展；宋美龄能干，灵活，蓝天白云般洒下一地的阳光；宋霭龄温柔，恬淡，好像秋天丰收的稻谷，黄澄澄的。宋庆龄留在大陆，被奉为国母。据说有一次宋庆龄和毛泽东一起坐飞机，但头等舱只有一个座位。宋庆龄说：“主席坐吧！”毛泽东说：“你是国母，应该你坐。”宋庆龄在大陆的地位之高可见一斑。

宋美龄呢，天下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得？一声“达令”叫得人骨头都酥了。宋美龄到美国去求援，在美国国会公开演讲，口若悬河，鞭辟入里。美国人还真吃这一套，须臾，军援金援纷纷送到中国。西安事变的时候，宋美龄坐飞机去和张学良谈判。那个时候，蒋介石已经像泄了气的皮球，奋不出一口痰。

宋美龄说只要张学良把蒋介石安全送回南京，她以自己的人格担保张的身家性命。这是主母对家臣的许诺，姐姐对弟弟的保证。张学良是信任宋美龄的，可以想见，没有宋美龄的担保，蒋介石没那么容易脱险。蒋介石回到南京后，猛虎归山，大发雷霆，严惩叛将，但张学良始终安全。及到台湾，张学良也过了半个世纪安逸闲适的生活，没有受到折磨。这其中，如果没有宋美龄的起作用，想来故事不会这么美丽。

宋霭龄嫁给孔祥熙，隐居海外，一辈子恬淡安详。她虽然没有宋庆龄，宋美龄那么风光，却也是民国的大姐，谁又敢轻视。一声：“宋大姐！”，到哪里都吃得开，到哪里都关通路顺。

就大陆来说当然是以宋庆龄为尊，所以才选她当国家名誉主席。至今，大陆也只出过这么一位国家名誉主席。宋庆龄是个爱憎分明，嫉恶如仇的人。文革的时候，江青当上文革组长，风头无两，不可一世。宋庆龄给友人写信，直接称其为：“这个婊子！”在当时，可能全中国大陆也只有她一人敢这么“嚣张”了。

宋美龄则不同，宋美龄是个圆滑的人。如果她在大陆，她绝对不会叫江青是“婊子”，她可能会和江青和平共处，然后伺机发挥自己的影响力。从这个意义上就可以看出，宋庆龄只适合像太上老君那样，隐居起来，受人尊敬，其实做不了什么实事。但宋美龄却可以独当一面，做出一番事业。哪怕是有毛泽东，有江青，宋美龄也不怕，也不受限制，她仍然可以做自己的事，这就是蓝色的人的天生禀赋了。

中国大陆很长时间是红色的，所以对宋美龄这种蓝色的人，评价并不高。比如，有的人说宋美龄到美国去搬救兵，是脱了裙子换来的；有的人说宋美龄和张学良不干不净；还有的人甚至说宋美龄和蒋介石都得了梅毒大疮，遍寻上海滩找名医医治；我在大陆媒体上甚至看到有报道说宋美龄到晚年的时候把巧克力藏在冰箱里，即使巧克力霉烂了都不送给下人吃。

想想很荒谬。即使宋美龄脱了裙子，不也是为了救中国人吗？宋美龄和张学良哪里又不干不净了，谁看见了？宋美龄和蒋介石有没有梅毒大疮我不知道，但说这个话的人多半自己有病，所以才由己推人。至于霉烂的巧克力更是笑谈，宋美龄下人每个月的薪水相当于10个大陆工人的工钱，会缺几块巧克力吃？我想，其实是写这篇报道的人，自己觊觎宋美龄冰箱中的巧克力，但又吃不到，所以编了个酸葡萄的谎言。

如果说宋庆龄是一个红白色的人，宋美龄就是一个蓝色的人。她们俩虽然是亲姐妹，但在人生观，世界观上是有区别的。我不想说宋庆龄就比宋美龄好，宋美龄就比宋庆龄能干，这样下断言，实在太过武断。但显而易见的是，她们两选择的道路正好是大陆和台湾选择的道路。大陆走向红色，台湾一片深蓝。两姐妹竟然恰好代表了两种国运的走向，不可谓不神奇。

但是大陆真的就走向“好”的一面了吗？最开初土改，三反五反；然后三年自然灾害，饿死许多人；好不容易熬过粮食关，又是十年文革，闹了个沸反盈天，民不聊生。吃大锅饭，把农民家里的锅都砸了，因为不准自己开火，可自己做饭难道不是一种基本人权吗？三反五反，批斗地主，但地主难道不是农业生产的实际组织者吗？三年自然灾祸，有的食量大的人，走在街上，走着走着，靠在路边上就不动了。别人以为他在睡觉，其实是饿死了，一捏腿，一个窝：浮肿病！十年文革，国人自己窝里斗，儿子举报老子，妻子揭发丈夫。到文革结束的时候，中国经济已经临近崩溃的边缘。据说，那个时候，台湾的GDP总量接近于大陆的一半，可台湾只有2000万人啦！

这些惨剧，宋庆龄都是亲身经历过的。更何况，她还处于高层，能够接触到很多政治倒霉蛋。相信刘少奇，彭德怀，薄一波这些人，宋庆龄不会不熟悉。那个让她坐头等舱的伟人已经变得面目模糊，而江青这个上海滩的三流戏子，以前入不了她法眼的瘪三，现在却骑在她脖子上拉屎拉尿，这种屈辱，向谁诉说？

大陆公开的文献中还有这样的记载，宋庆龄病重之后，别人来告诉她：“首长，您已经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名誉主席了。”宋庆龄坚决的说：“我心已死！”好个我心已死，从我心已许，到我心已死，这中间经历了什么？可能，只有宋庆龄自己才说的清楚。

再看看在台湾的宋美龄，辅佐蒋介石，辅佐蒋经国，沟通台美，抚平伤痛，创造了辉煌的经济奇迹。那个时候，台湾是亚洲的经济明星，连南韩都要望其项背。另外，台湾人民很早就尝到了民主的滋味，开放党禁，言论自由，两岸三通，直选普选。现在在大陆还是完全不可能，不可以妄想的事情，台湾早在几十年前就已做到。这份开明和文明，大陆还需要多久才能学到？令人唏嘘。

宋庆龄晚年的时候，曾写信给宋美龄，邀她回大陆一见。但宋美龄未做回应，终生没有再踏足大陆。宋美龄是聪明的，她从很早就看穿了人性，看穿了人性，就看穿了理想主义的虚妄。抛弃了不切实际的虚妄，反倒创造了一片光明。这个世界就是这么深奥，想做好人，却可能办了坏事。不温不火，不疾不徐，却成就了国家的和谐和安康。我们关于人类文明的探索，还有很多的未知空间。

《红楼梦》中，尤三姐执剑来见尤二姐：“姐姐，你终究吃了心痴意软的亏！”二姐哀道：“今日之事，已是命中劫数，怪不得别人，何必枉造杀孽。”三姐长叹一声，落寞而去。如果二姐有三姐一半的机灵和勇敢，我想王熙凤不是敌手。怪只怪上天捉弄，苦命人偏遇如虎妒妇，演一出悲剧，给红楼平添一抹萧肃。

最近我看了一本书，没看完，看了一部分，马伯庸写的《长安的荔枝》。马伯庸是一个我不熟悉的作家，我以前没有看过他的作品。我觉得马伯庸就像一个蓝色的人，他的文字毫无感情的宣泄，通篇是一种不左不右，不冷不热的描述。我觉得马伯庸的小说像一堵墙，挡住我们的虚妄，挡住我们的狂想，让我们回到现实，回到这个本就处于中间地带的中心之国。所以，看马伯庸的小说没有坏处，至少，他让我们知道我们真实的活在一个怎么样的世界。

说到蓝色的人，其实，我有个弟弟，他也是蓝色的人。他绝对比我能干，比我更豁达和有魄力。我的“烂尾工程”还需要他出来给我“捡脚子”。四川话说“捡脚子”，就是指帮别人善后，帮别人摆平别人摆不平的事情。我为有这样一个弟弟而骄傲，哥哥做了傻事蠢事，自己找不到出路了，突然有个弟弟出现，把哥哥解放了，开脱了。这是不是一份上天的礼物？就好像一个人落水，快要被淹死，却突然抓住一根蓝色的长棍子，一拖就被拖到了河岸上。人生的幸福，莫过于此。哪怕我们已经对生活失去希望，失去希望又怎么样，看见蓝色的长棍子，我们还是要抓，因为棍子的那头站着你的亲人和爱人，还有很多很多期待的眼神。

橄榄绿们，你们会喜欢一个蓝色的人吗？喜欢不喜欢，都请抬头看看蓝蓝的天，蓝色是自然的颜色，天空的本色。不要轻易否定蓝，否定蓝和否定天空只有一线之隔。那么，橄榄绿们，也请和我一起拥抱我的弟弟，拥抱一个蓝色的灵魂。我相信，我们不会失望，我们会获得一种意象不到的快乐和幸福。

那么，蓝色的人，你准备好了吗？

2023年9月3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9/3 20:53

标签： 救世主

凛冬将至，

万木枯丫。

萧瑟的北风，

带来历史的叹息。

分久必合，

合久必分，

好日子到头了！

哭泣没有作用。

不要说你还没有长大，

在老人的眼中，

你已经足够强大。

一个年代的责任，

就要落在你们肩上。

而远去的脚步声，

是你们昨日的欢愉。

夏日的余晖还没有散尽，

八月就到了。

八月啊，

八月桂花香，

八月是一个收获的季节。

可是有人还没有准备好，

去你的还没有准备好。

我们已经等得肝肠寸断，

而你还在拖延，

你还在妄想苟延残喘。

难道要等到，

井盖大开，

大家都落入深渊，

你才能直视一次陷阱。

可无论你看与不看，

黑漆漆的洞窟，

已经张开怀抱，

扑过来，

抓你去爪洼国。

我们欢迎冬季，

我们欢迎狂风暴雪，

雷电伴着冰雹。

请不要忘记，

我们的名字叫作，

救世主。

传说遥远的天边，

有一座翡翠之城。

那里一切都是美丽的，

那里没有灾难和祸源。

可是有一天，

飞来一个魔鬼。

魔鬼哈哈大笑，

指着翡翠国的生灵说：

“你们这些蝼蚁！”

蝼蚁们吓坏了，

挤到一起，

相互挽着手，

等待末世的审判。

魔鬼轻蔑的眨眨眼：

“我要从你们当中选一个救世主，

不然你们只有死的份！”

蝼蚁你望着我，

我望着你，

谁也不知道哪只蝼蚁，

有资格当救世主。

魔鬼微一沉吟，

大喝一声：

“就是那只向我吐唾沫的！”

众蝼蚁面面相觑，

挤出来一只极小极小的小蝼蚁，

它说：“对不起，我感冒了，我在咳嗽。”

魔鬼仰天大笑：

“我需要你的张狂，

你不用道歉，

去把你的手洗干净，

今晚我请你吃大餐。”

众蝼蚁说：

“大餐在哪里？”

魔鬼冷笑一声：

“你们就是大餐。”

魔鬼把吐唾沫的蝼蚁变成了一只食蚁兽，

长长的嘴巴，

细细的舌头，

一卷一回，

一群蚂蚁就进入它的口中。

食蚁兽吃得很高兴，

它觉得它在东京的涩谷，

正在吃最高档的生鱼片。

说不定旁边还有一锅神仙炉，

里面翻腾着牛肉和土豆。

蝼蚁们哭喊起来：

“够了！够了！你不是一只食蚁兽，你也是蝼蚁！”

可是食蚁兽已经迷醉在日本料理和神仙炉的美味中，

它浑然不觉的，

继续吃着其它的蝼蚁。

直到其它的蝼蚁变成一座石碑，

上面记载着，

这只吐唾沫的蝼蚁，

罪恶的一生。

一个英雄出现，

它挥舞着宝刀和剑，

它要打败这只食蚁兽，

当救世主。

可是当食蚁兽听到救世主三个字，

食蚁兽似乎想起了什么：

“救世主不是我吗？”

魔鬼不耐烦的看看时间：

“快点开始决斗！”

“等等！”

食蚁兽大喊一声，

它好像真的想起了什么。

英雄的刀和剑被寒冬冻成了冰块，

食蚁兽努力的回忆了三天三夜：

“我到底是谁？”

“我为什么在这里？”

“我要做什么？”

就在食蚁兽马上要想明白的时候，

英雄向它使了个眼色：

“上！”

食蚁兽明白了，

它真正的敌人是，

魔鬼！

魔鬼饶有兴致的看到这一幕，

然后摇摇头对英雄说：

“难道你也要背叛我？”

英雄把食蚁兽推到魔鬼眼皮底下，说：

“你把它变回来吧！”

魔鬼大惊：

“难道你爱上它了？这只丑陋的长鼻子？”

英雄说：

“我爱的是生活本身”

魔鬼绝望的哭喊起来：

“你们是蝼蚁！”

英雄也摇摇头：

“你看，这不是有只食蚁兽吗？”

食蚁兽重新变回了蝼蚁，

它成为真正的救世主。

因为魔鬼被它打败，

魔鬼被食蚁兽气哭了，

然后挥挥衣袖，

落魄而去。

英雄把蝼蚁高高举起：

“我的神！”

蝼蚁哈哈大笑：

“我封你当国王！”

其他蝼蚁都欢呼起来，

因为一夜之间，

他们有了神和国王，

还有一段凄美的爱情故事。

冬去春来，

春生夏长。

栀子花和桂花，

又不知道开了几回。

人间重新充满了生机和乐趣，

那一段不应该的年代，

随着滚滚红尘，

翩然远去。

只有一众年轻人，

偶尔偷偷哼唱一首老歌：

“爱我别走！”

走还是要走的，

因为救世主也累了。

当下一个乱世开始的时候，

或许还有人会记得，

祭奠这段爱情和离忧。

天佑人间。

2023年9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9/4 19:19

标签： 请帮助英雄，请赞助神

我不知道现在是怎么了，是哪里出了问题。是我的精神病越发严重了，还是整个世界都疯了。我觉得现在的社会环境和十年前相比大相径庭，现在的社会是“死”的。就好像所有人都被一把锋利的刀削去了参差出来的棱角和尖头，变得一模一样，一般长短。我觉得现在这个环境，警察是最舒服的，因为所有人都异常的循规蹈矩，老老实实。再没有刺头和悍匪，连小偷都不见踪影，这样的社会简直是个治安标兵社会。

据说，黑社会走上前台的时候，社会治安就会变得异常的好。我没有去考证过纳粹德国时期，社会治安是不是非常好，想来应该是好的，因为所有人都成了纳粹党。那么，当黑社会成为社会主流，我们这些升斗小民又该何去何从？我们是应该听从黑社会的命令还是起来反抗？我想这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

我走在大街上，看不见人。为什么说看不见人呢？因为所有人都黑得煤炭一般，以前我怎么没有发觉，他们全是黑的？他们穿上花花绿绿的衣服，戴着或黄或紫的帽子，我就以为他们都是鲜活活的人。直到现在我才明白这全部是假象，他们全是鬼，全部是。

我觉得真的开了天眼的人，他们眼中的世界可能和一般人看到的不一样。就好像，他们眼中的人，每一个人可能都只不过是一个符号，并没有什么人味。而普世哲学教育我们的仁爱，正直，善良其实和绝大部分人都没有关系。就好像你非要去和一只狗讲爱情，那只能是你的自娱自乐。狗狗的爱情就只在街口偶遇同伴时爽快的一刹那，而你非要把你想象当中的风花雪月，生死相许强加给狗狗，你简直就是可笑甚至可怜。

当我们明白了这个道理，我们就知道为什么这个社会会变得这么黑，因为压根就没几个人是真正的人。所以，所有的爱啊，宽容啊，正义啊，美好啊，奉献啊，全部都请你自己收起来。别人不吃这一套，或者说他们就不是人，你何必自作多情。你以为你自己是人，别人也就和你没多大差别，简直愚不可及！

并非有手有脚的就是人，这个世界上真正称得上人的不多，绝大多数不过就是一个生物学符号，或者再说难听点一个人形生物而已。这些人形生物活在他们自己的行事法则里面，和书上写的，电视里演的人的行为方式压根不是一回事。所以，把你的善良小心翼翼的收拾好，不要轻易露出来，小心你被人型生物看出来你是个人，那就惨了，你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

黑社会显然是利用了这些人型生物，既然你本不是人，那你有什么底气，力量和资本来抗衡黑社会？你他妈本就是一坨屎，你还嫌苍蝇？那有不是屎的人吗，也就是我说的真正的人。我想是有的，但很可惜，他们已经濒临灭绝。

想起来有点郁闷，有底气反抗癌细胞的真正的人，被没有底气反抗癌细胞的人型生物一一杀死，然后，癌细胞轰然而上，把人型生物全部俘虏了。人型生物会后悔自己杀死了真正的人吗？其实并不会，他们只会把自己向癌细胞不断靠拢，以此证明自己和真正的人完全是两回事。说不定，再把还没有死绝的真正的人抓几个来献给癌细胞表忠，也极有可能。毕竟，癌细胞在短时间内还不至于对人型生物赶尽杀绝，因为他们其实很多很多。

我想真正的人（如果还幸存几个的话），应该联合起来，反抗这个黑暗的社会。真正的人不应该寄希望于人型生物来反抗黑社会，永远不要存此愚念。当你以为黑社会压迫了人型生物，而正义感爆棚，站出来主持公道，等待你的将是黑社会的冷笑和人型生物的屠刀。甚至于你会可怜到连黑社会都不想动你，因为人型生物已经把你全身的每一块肉都惦记上了。

我觉得，黑社会有一种黑色幽默，就是他会饶有兴趣的看有没有真正的人出来为人型生物主持公道。如果有的话，黑社会会善意的提醒你：“小伙子，注意安全啦！”然后一个“被压迫”“受欺凌”的老婆婆会用一把锈迹斑斑的小刀，划向你的动脉。在这种情况下，你甚至可能会寻求黑社会来帮助你，因为，除了黑社会，人型生物没有对手。

当一个社会黑到没边的时候，黑社会反而是正义的。这真的是一种幽默，但又是不得不承认的现实。难道真正的人只能像沉默的羔羊那样，被人屠宰，而豪无办法？让自己像一只一只跳下悬崖的渡渡鸟一样，个个灭绝。然后，听凭人形生物和黑社会来统治这个世界。至于人型生物和黑社会怎么苟合，怎么争斗，至此和你全无关系，因为你已经不再属于这个世界。如果人类的历史就是这样一部黑暗史的话，我宁愿第一个跳下悬崖。

有没有一个高举火种的英雄，猛的跳出来，大吼一声：“停！你们这些蛆！”在英雄的怒吼中，人型生物和黑社会都暴露在一轮朝阳之下。每一个人，每一个真正的人，和良知尚存的人型生物都看见了黑暗和丑陋。是的，黑暗和丑陋只能在光明和美好到来的时候，才原形毕露。那么，黑社会会立即施展隐身术（他们老于此道）不见了踪影。而人型生物也开始瑟瑟发抖，黑社会的猖狂从一个侧面揭了人型生物的老底：你们本是癌细胞的培养皿和诱因。

在这种形势下，真正的人是不是还有生存的希望？一个英雄的诞生，打败了魔鬼，镇压了人型生物，社会重新绽放出光和花朵。那么，在这个时候，一个真正的人，善良的人，爱好美的人，向往光明的人，信仰神的人适合生存的社会，是不是就出现了？所谓的盛世，所谓的大同社会，所谓的良法善治是不是就从这一天拉开了帷幕？

我想这种希望是有的，甚至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必然的。为什么？因为这个世界上除了有魔鬼，还有神。

这个世界有阴就有阳，有左就有右，有魔鬼就有上帝。如果只看见了魔鬼，而看不见神，其实只开了一只天眼。两只天眼全开的话，一只眼睛看见魔鬼，另一只眼睛注视着神，那就真的是智者了。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神，其实非常重要。这至少告诉我们一个道理，无论魔鬼和人型生物多么猖獗，还有神在守着最后的底线。神的最后底线，即使是魔鬼也碰触不得，知道了这一点，我们也就心安了，我们也就安放得下我们的灵魂了。

就在知道这个世界上有神的那一刻，我的眼泪忍不住夺眶而出。无论在这个现世，魔鬼和人型生物多么猖狂无敌，他们在面对神的时候都只能低下头。既然知道了有神，我们就有理由相信真正的人并不会灭绝，甚至于连渡渡鸟都没有灭绝，它们只是被神保护在了一个小岛上，安详的生活着。

所以，我们的信念在于，真正的人要借助神的力量和所有的黑暗，不公，丑陋，荒谬，恶毒战斗。并且我们要坚信真正的人会取得最终的胜利，因为我们有神的加持。人型生物不敢反对魔鬼，更不敢反对神，连魔鬼也不是神的对手。我们只要清楚这一点，我们就有必胜的信心，那么，一个属于所有真正的人的美好时代终将到来。

我的窗外已经是一片黑暗，除了山魈的鬼叫，我再听不见人的声音。而在以前，电视声，音乐声，汽车声，卡拉OK声，甚至还有狗叫声，声声入耳。我们已经走入暗夜！无论你承认不承认，无论你喜欢不喜欢，我们已经落入魔鬼的陷阱！一个黑暗的时代从今天起，正式开始。

不要哭泣，哭泣代表软弱。不要沮丧，沮丧标志退缩。记得，请一定记得，这个世界上有神，真的有。神只是暂时有事，回家去拿毛线针了，等她带着毛线针回来的时候，我们还可以依偎在她的身旁。神在一盏台灯下打着毛线针，我们就在一旁的大床上玩着我们的玩具熊。然后在神的一个亲吻之后，我们酣甜入眠。人生的快乐，不过如此，还要怎么样呢？

擦掉眼泪，在夜深沉的后半夜，我们会听见仙女的歌声。当歌声盘旋到第三遍的时候，鸡公会起来打鸣。然后一切的魑魅魍魉，一切的不清不楚，一切的晦涩纠结，都会在一声鸡啼后，和我们说再见！第二天，我们会看见神的笑脸，出现在东方的地平线。

请帮助英雄，请赞助神。

2023年9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9/8 19:26

标签： 王八羔子

这个世界有一种很玄妙的层次感，在某一个层次可能就是幸福天堂，在另一个层次可能就是恐怖地狱。我说的层次绝对不是指阶层，或者阶级之类的以财富地位划分出的阶梯。我不否认阶层，阶级确有可能影响人的生活质量，但我说的层次的内涵远深于这个概念。

我说的层次是指什么呢？在一个阴郁的海边，晚上7点钟了，还有很多男女老少在海边赶海。这些赶海的人是幸福的，他们吃了父母或者爱人做的晚饭，提个小桶，拿个小叉子就到海边来玩。过一会，提一小桶贝壳或者螃蟹或者就是几块小石头，满载而归。回到家，父母说：“怎么这么晚才回来，给你做的夜宵都放凉了。”爱人笑着指指放在一旁的衬衣：“呀！都熨好了，明天去参加小丽的婚礼，一定要穿干净点。”如果有孩子的话，还可以一边把渔获倒进水池，一边给孩子讲一个海的女儿的故事。

这是一种层次，可是换一个层次，也许就完全是另一个故事。一个小姑娘，从小被一对古怪夫妻养大。小姑娘莫来由的性格内向，胆小懦弱。小伙伴常常欺负她，她也不好意思去告诉那对古怪夫妻，因为要么换回一片冷漠，要么甚至是责骂。到小姑娘20岁的时候，古怪夫妻把她送进了精神病院，从此小姑娘失去自由，不仅每天吃药，而且断绝了和外界的一切联系。

小姑娘也在晚饭后，好不容易找到个机会到海边来看海。她想知道自己的爸爸妈妈是谁，即使她疯了，但她也知道古怪夫妻绝对不是自己的亲生父母。可自己的亲生父母是谁呢？他们在哪里？为什么不来看她。她找不到答案。小姑娘走到海边，一步一步踏到海水里面。有人说：“这小女孩是谁家的孩子，怎么这么呆，海水都打湿裙子了！”隔壁邻居捂着嘴悄悄说：“小声点，这是个没见过父母的王八羔子！”“王八羔子？”“嘘！别让她听见，等会等她下海远了，我们丢石头打她的脑袋！”

小姑娘突然发狂一样大叫起来：“你们没机会啦！”她一头扎到海水里面，不见了踪影。旁边的人大喊：“有人跳海啦！快来人啊！”隔壁邻居说：“大事不好。快去告诉她妈，她女儿死了。千万不要到处说这个王八羔子的事，说出来大家都不好过!”

有意思的是，虽然有人喊来人，但其实谁都没有动，小姑娘就这么消失在海平面上。过一会，古怪夫妻来了，他们开始在沙滩上哭泣：“我们养了她20年，费了我们多少心。就这么疯了，我们上辈子造了什么孽啊？”隔壁邻居安慰起他们来：“人都走了，你们节哀顺变吧！谁让她得病了呢？得病的人就是这样的！”

现在你们知道我说的两种层次是什么意思了吧?同样活在这个世界上，也许只是一墙之隔，但你也许就在天堂，而我可能就在地狱，层次这个东西比阶级深奥多了。

我常常想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近在咫尺的两个人活在完全不同的两个世界里。一个有花，有酒，有欢笑，有爱情，有甜蜜的巧克力；另一个忍受着疼痛，吃着变质的食物，失去自由和欢乐，活一天就是受一天的罪。到底冥冥中有什么力量在暗中操纵着这一切，是什么原因，让一个孩子生来享福，另一个生来受苦。

难道就是因为其中一个孩子是个“王八羔子”，王八羔子生来就是受罚的，天经地义。那这个“王八羔子”简直就是神的弃儿，他已经被幸运之神抛弃，留给他的是无尽的折磨和苦难。为什么这个世界要如此残酷的惩罚一个生来本无罪的孩子？我想到四个字“血亲复仇。”

血亲复仇古来有之，不是什么新鲜事。爸爸有罪，杀儿子，常见；儿子有罪，杀爸爸，也有。纣王把伯邑考的肉做成包子给姬昌吃，这是看老子不顺眼，拿儿子出气。刘邦的爸爸被项羽逮住，捆在城楼上，让刘邦观看，这是儿子的问题牵连到爸爸。所以血亲复仇是中国的老传统，一辈一辈传下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就有了不知道自己父母是谁的王八羔子，就有了养大再剐的石达开的儿子。这是中国的“理”，谁也非议不得。

然而从神的角度思考，可能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任何一个孩子，无论他或她的父母是谁，这个孩子都是神的孩子。1万年前，所有的孩子都来源于一对夫妻：亚当和夏娃。既然这样，神又怎么能容忍某个小孩子沦为“王八羔子”呢？要知道，真要追究起来，可能真正的王八其实就是神自己。

我想神是不喜欢也不会接受对王八羔子的血亲复仇的，还是我说的那句话，说到根上，真要复仇可能要寻到神的账下。这就真的是一地鸡毛，乱七八糟，啼笑皆非了。不仅是神，哪怕是稍有神性的人也不会喜欢血亲复仇。所谓“王八羔子”可能只是某些黑色的人内心龌龊的一种外部表象，他们需要有这么一个“王八羔子”，不然他们手痒的时候，找不到可以狠狠击打的沙包。

但现实还是伤感的，我说的层次在这里就显现了出来。有的孩子含着金钥匙，含着金汤匙出生，而有的孩子天生就是“王八羔子”。两个本无区别的生命，从一出生就被划分了幸于不幸，乐与悲哀，快活和忧伤，愉悦和痛苦。然后，两个小孩子来到两个家庭，哪怕这两个家庭只隔一道墙，那也是两个世界。

一个孩子在爸爸妈妈的怀里撒娇，另一个孩子在古怪夫妻的抱怨声中想：“我活着是为什么？”活着是为什么呢？请神来回答。王八羔子活着的理由就是被人血亲复仇吗？如果是这样，神当初让亚当和夏娃生儿育女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有一天要对亚当和夏娃复仇呢？毕竟人是一种复杂动物，人可以分很多类型，这个世界上可能没有比人更复杂更多样的生物了。既然人无完人，到底该对谁复仇，令人遐思。我想，这个问题并不好玩，神即使不会回答，但至少她永远不会叫任何一个孩子“王八羔子。”

这个世界上有神就有魔鬼，神为我们带来幸福和安康，而魔鬼专门制造灾难和痛苦。如果有一个王八羔子被魔鬼选中，使他承受世间一切的刑罚，目的是让神回答到底谁有原罪，这道题又该如何解？如果神认为王八羔子应该受苦，那神也是支持血亲复仇的，这样神自己也可能被报复。如果神认为王八羔子应该获得幸福，那她有没有足够的法力挫败魔鬼的刑罚，让魔鬼放弃对王八羔子的折磨。神有这种力量吗？

不要以为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活得像个人样，其实一直存在两种极端。有的人快乐幸福甜蜜，他们怎么活都活不够，怎么玩都玩不累；还有一种人痛苦悲惨绝望，他们的期望是早点结束自己的生命，好获得永恒的解脱。这两种人同时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相互几乎没有交集。为什么要有这种差别？也许问问这个“层次”存在的原因，比去探索谁富裕谁贫穷更接近这个世界的真相。这个世界的真相和底牌绝对不是财富，而是命运。

或许我们可以心存幻想，魔鬼也有一丝神性，魔鬼并非一无是处。王八羔子在承受长久的痛苦折磨之后，会出现一个为他转运的真命天子。这个真命天子会带来神的礼物——安逸和闲适。然后王八羔子也可以在冬天窝在暖和的被窝里，舒舒服服的听一晚上的北风呼啸。第二天七点半起床的时候，王八羔子会觉得幸福，因为这一晚他是多么的快乐。外面的雨啊雪啊冰啊雷啊，全和他无关，全和他无涉，他的世界就是软和的被窝和枕头散发出来的一缕阳光的味道。

可是，真命天子到底没有出现。王八羔子等啊等啊，等到两鬓泛霜，等到皱纹爬满了额头，甚至隔壁的小孩子开始叫他爷爷，他的真命天子还是没有来。命运不是那么容易转的，苦难还每天等待着他。魔鬼和恶人仍然拿着刀拿着叉驱使着王八羔子每天像驴一样的替他们拉磨，稍有懈怠，立即大刑伺候。大刑伺候，还美其名曰历练。可你们怎么不拿自己的孩子“历练”？你们看见自己的孩子手上长个泡都心痛得不得了，你们哪里舍得让他去做王八羔子做的事。

所以，王八羔子还是王八羔子，变不成金丝雀，受不了你们的宠。魔鬼还是得意洋洋的拍打着他，声音大得直冲云霄：就是要让神听见！但神真的听见了吗？魔鬼密而不语。魔鬼的眼中闪出光芒，上刑，接着上刑！然后王八羔子被一把古代流传下来的木枷夹住手指，上大刑！

王八羔子疼得死去活来，魔鬼哈哈大笑，恶人匪徒流氓得意得击掌相庆。胜利啦，胜利啦！当然不是王八羔子胜利了，王八羔子的胜利是死亡，但这个胜利魔鬼和他的随从不会大发善心的给王八羔子。所以，是魔鬼和恶人胜利了。王八羔子的每一滴眼泪，都在表明邪恶的强大。只要王八羔子还在暗夜里哀嚎，就永远不会有人出来反抗邪恶，王八羔子就是最好的现身说法的活教材。

活到现在，王八羔子才明白自己生命的意义在于为魔鬼张目。只要有他的叹息和哭喊，就表明魔鬼战胜了神，至少在现阶段战胜了神。所以，看看，王八羔子多么意义重大，王八羔子多么举足轻重。但活成一个被千人锤，万人擂的阿姐鼓，这样的生命还有持续下去的必要吗？对魔鬼有必要，对王八羔子实在过于残酷。

晚上7点钟的时候，王八羔子来到海边，她看见了隔壁邻居的嘲笑和轻蔑。但这已经无关紧要，她要融入大海，归于大海，让大海给她自由，把她失去的幸福和爱都还给她。在大海里面，那里有一个家，有的，一定有。在那个家里面，她可以在冬天窝在被窝里听一晚上的北风呼啸，雪花飘飘。这肯定可以，这肯定得到神的允许。所以，王八羔子的最终归宿在大海，是啊，是大海，大海才是王八羔子灵魂的永生之地。

不！千万别永生。永生是魔鬼的阴谋，只有一辈子活着受魔鬼的刑和折磨的倒霉蛋才会得到魔鬼的“永生”：想死？没那么容易！真的惨是想死而死不了！所以，千万不要永生。现在就死去！现在就死去！死亡是一个重大的礼物，它标志着王八羔子的苦难就此结束。还有什么比不用再受刑受苦更可爱，更美好的事呢？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被绑上十字架，接受世人的鞭子。每一鞭都抽在了我的灵魂深处。

那么，请容许王八羔子休息吧！您们行行好，让王八羔子死掉吧！王八羔子的苦难结束，他至少会觉得这个人间还是有一丝光明的，因为苦难终归有结束的一天。万一死不了，那才可怕，那才悲惨。你们理解不到，你们的生活太甜蜜，你们不知道地狱的形状！你们的眼中只有玫瑰花，你们看不到玫瑰花下面密密麻麻的刺。

我走了，真的走了，我向你们辞行，我要去看大海。神不要我，大海妈妈可以拥抱我的身躯。我因为能汇入河海之中，所以感到一种自豪。至少，王八羔子最后的家，还是体面的。那么，谢谢你们，谢谢你们的侮辱和鞭打，王八羔子领受了，并且不打算报复，因为根本报复不了。王八羔子真心实意的向你们告别，我要去找大海妈妈了，请你们送我祝福。

一个枉自嗟，一个空劳牵挂；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毅哥的泪珠儿已经流尽，毅哥只想休息。谢谢你们听我唠叨，我的话说完了。那么，请看我的双眼：这个王八羔子下班了。

2023年9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9/11 10:00

标签： 人间起舞

今天继续写《凯文日记》，以后的《凯文日记》将会把每天生活中我所看见，听见，遇见的人和事都记录下来。为什么要从现在才开始写每日见闻？我想是因为这个城市已经进入到一种临战状态。以前的成都安静，平和，富足，但现在一场山雨即将来到，我想是该写点什么了。

早上起床下起大雨，雨点哗啦啦的打在雨棚上，发出猛烈的撞击声。这个夏天特别的漫长，一直到今天，9月中旬开始的时候才降起了温。即使下了一场大雨，还是有微微的闷热感。2023年的成都之夏怎么这么顽强，迟迟不肯离开。秋姑娘应该等得不耐烦了：现在是秋天啦！请夏老爷快走吧！

穿上鞋，打起伞，和妈妈一起去菜市场买菜。走出小区大门的时候，看见小区门口的一盆盆栽龇牙咧嘴的挡住一半的大门。不知道是植物也变嚣张了，还是物管的人摆放位置不对，显得很突兀，并不方便业主出入。但到菜市场，还算安静。虽然这个“斯卡布罗集市”只是一条窄窄的巷子，不过里面各色人物齐全，还算是个城市底层的万花筒呢!

在这条菜市，卖水果的是一对夫妻和他们的粗壮儿子，卖猪肉的是一个中年男人搭的一个小猪肉摊，当然菜市深处还有一家猪肉铺，价格稍贵，生意也很好。卖冬瓜的是一个横眉怒目的老婆婆，不太爱说话，你买她的冬瓜，她就老老实实用一把削皮刀给冬瓜削皮。卖毛豆的是一个中年女人，脾气暴躁，常高声武气的骂人，妙在买她毛豆的也都是一些中老年妈妈，很少有人和她回嘴。所以，中年女人的叫骂声成了“斯卡布罗集市”的背景音乐。

菜市里面一点的位置有一家鲜菜店，是一对中年夫妻经营的。这对夫妻卖的蔬菜比一般菜贩卖的都贵，但确实很新鲜，很好吃。很多大爷大妈专门要到他们家来买贵菜，据说他们家的菜是收购的成都本地新鲜蔬菜，不是外地拉来的陈菜，所以才那么鲜嫩有滋味。

这对中年夫妻勤快对人也算和气，每天按时开门卖菜，日日不歇。特别是这对夫妻中的女人，特别爽利，风风火火的报价，称斤量，收钱，找零，生意做得很红火。不过我有一次听这对夫妻用一种“外语”对话，很有意思。说是外语其实可能是一种少数民族语言，像是彝族话，但我不敢肯定。仔细打量这对夫妻，还真有点少数民族的面貌。不过他们的四川话都蛮标准的，只要不说“外语”，听不出来是少数民族。

在鲜菜店旁边还有一家鲜面店，卖切面，也有挂面。他们家的面种类很多，棍棍面分粗的，细的。还有韭菜叶子面，宽刀削面，窄刀削面，凉面，凉皮，米线，饺子皮，抄手皮琳琅满目。比如说买面吧，初来乍到的人根本不知道该怎么称呼这些形态各异的面条，只好用手指：“这个！这个！”

鲜面店也是一对中年夫妻经营的，两个人都不苟言笑。女人面无表情的称面，收钱。男人腆个大肚子坐在一旁的小椅子上巡视着顾客，似乎既像在责怪顾客太多，把女人累着了，又像在抱怨顾客太少，赚不了钱。我喜欢吃这家店的面条，有嚼劲，爽口滑。只是每次看见腆着大肚子，光着膀子的男老板就觉得有点油腻，似乎他们家的面也是油乎乎的，不然老板怎么会长得这么肥壮？

买好菜，我才转个弯，妈妈就不知道哪里去了。妈妈很神奇，常在我不经意的时候，忽然消失不见。最后才发现她不是去牛肉摊了就是去买菠菜了，总之一个招呼不打，忽一下就消失了踪影。我站在菜市深处的猪肉铺门口左看右看，看不到她。没奈何，自己一个人提着菜篮子回家。

进小区的时候，我又看见那盆张牙舞爪的盆栽，还大喇喇的横亘在小区入口。我用手试着转动花盆，看能不能找一个恰当的位置安放它。这样不至于挡住出入口，盆栽植物自己也得安宁。但我怎么转动花盆都觉得位置不够理想，不是左边伸出枝叶，就是右边又卡在了缝隙里。正在我挠脑袋的时候，一个物管女士笑着走过来：“好同志，好同志，帮我们整理花盆。”

“我看这花盆挡住路了，所以…”不待我说完，物管女士笑着说：“是该剪剪了，长出来好多。”她转身进办公室，拿出一把小剪刀，三下五除二给花盆里的一株我说不上名字的植物修枝。你别说，物管女士修枝还蛮熟料的，几下就给无名植物理了个板寸。

“好了！这下不挡路了，也好看了！”我一看也觉得好，板寸的样子很时髦，而且左右两边都不挡住出口。“谢谢啊！”我忙向物管女士道谢“谢谢你哟！本来是我们的事。”物管女士笑着对我说。回到家，觉得心情变好了一点。因为偶遇这个物管女士，她的笑融化了我的忧郁。

爬上楼，外面的雨还淅淅沥沥的下着。这是一场真正的秋雨，标志着成都正式进入秋季。无论这个炎夏多么漫长，秋姑娘终于上场了。秋姑娘的开路先锋就是雨，一场秋雨一场凉，只要一下雨，气温就再也撑不住。秋天来了，我们迎来了8月桂花香的季节。

伴着窗外的雨，我继续写《凯文日记》。我一看今天的日期，吓一跳，9月11日。可能现在的年轻人已经对911这个日期没什么特别的记忆，但在我的脑海中还有本拉登劫持飞机撞世贸大楼的惊魂一刻。我记得，那天晚上我躺在大学宿舍里正在听收音机。突然收音机里开始出现特别新闻播报，伴随着嘈杂的人声，我才听清楚原来是美国出事了！我有点微微的躁动，想飞机撞大楼的事情对我们中国有没有影响？还有这场悲剧最终会造成多少人员的伤亡？在一阵迷糊中，我昏沉沉的睡着。

第二天上课，老师开门见山的说：“你们觉得美国的这场灾难像不像某部美剧里演的场景，简直一模一样。”老师的意思是美国人自己预言了自己，来了一回一语成谶。但我还是觉得有点悲伤，毕竟这件事情太恐怖，逝去了太多的生命。最终我发现911对中国没有什么影响，我还是照常的上课，食堂打饭，回宿舍吹牛，和同学疯玩。

但为什么我会在911这天开始写第一篇“成都见闻”，况且今天成都又是一场淋漓的秋雨。是不是这也暗示了什么，暗示了什么呢？难道本拉登的魔爪也伸向了成都，伸向这个他是不是知道都存疑问的中国西部城市。拉登同志，我们成都不反对穆斯林，我们这里有清真寺，清真食堂，回民小学。拉登同志，请你高抬贵手，在《可兰经》的感召下，为成都祈福吧！我希望今天成都的秋雨是你悔罪的眼泪，而不是你破口大骂的唾沫星子。毕竟，我们和你素无瓜葛，无冤无仇。

今天凌晨的时候，我从睡梦中醒来，听到一阵猫叫。为什么是猫叫，这个时候应该是公鸡打鸣啊。可我确实没有听见公鸡打鸣，只是一阵凄厉的猫叫声。它们发春了，还是看见东边微微的晨曦，在催促早起的人们赶紧起床吃早点上班，毕竟今天是星期一。我想猫也是一种有灵性的动物，它们不会无缘无故的叫，它们的叫都是有理由的。那么，猫先生，猫女士，告诉我，启示我，今天以后会发生什么呢？希望你们也懂文字，看看我的《凯文日记》，看看我写的那篇《猫的报恩》。

我的《凯文日记》已经写到85万字，下载链接放在我的微博里了。我的微博名字叫《木孩子的天空》，希望你们都去看看，去下载一次我的《凯文日记》。现在网上有商贩把我的《凯文日记》复制下来卖钱，我觉得有点遗憾，但又觉得有点欣慰。因为我的作品至少得到了一部分读者的认可，他们愿意为了我的文字掏钱购买，这已经是一种鼓励。但有免费的为什么要乱花钱呢？来我的微博吧，下载《凯文日记》最新版，这才是最正宗的《凯文日记》。我躲在我的《凯文日记》里面，等着和你们偶遇并来一场真心话大冒险。因为我始终是坦诚的，我有酒，你们有诗吗？

昨天我打扫了房间，今天我的房间干净而整洁。外面的雨给我一种忧伤的情绪，但在我的安乐窝内，我还是舒适的。无论今天会发生什么，无论明天会发生什么，希望我的《凯文日记》伴你们在红尘的起伏中找到一种家的归宿感。文字把我和你们连接在一起，让我们一起期待今天，期待明天，期待每一天的日升日落，阴晴月缺。那么，人间起舞了，你们准备好了吗？

让我们一起祈福未来。

2023年9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9/11 15:24

标签： 神不欺我

黄昏处，

潇潇雨落。

看寰宇内外，

一片幕障。

千山飞鸟，

万里腾云，

竟飞不出这黑山角。

泪滴滴而下，

叹江山虽好，

已付非人之手。

可恨无情客，

尚怡然自得，

不知暗夜漫漫。

幽灯何寻？

寻之不得，

独立寒风，

一声长啸。

老天爷嘞！

怎么还不抽刀？

不知幽暗多深，

不知黑夜几长。

暗问明仙，

无声无息，

无影无踪，

仙去无痕迹。

留我等俗人如何相处？

忆淡倦午后，

斜靠长榻。

黄梅戏，

独角戏，

宫廷剧，

剧剧声喧。

看如今冷落一片，

何处寻闲适？

何处有安乐？

苦！苦！苦！

遥问月宫人，

可知凡间忧乐。

若有神力，

略施一二，

解我等烦忧。

人间得欢，

仙凡俱乐，

此何等仙境，

如此宽舒！

低头蹙眉，

方知人间已堕，

耶稣把地狱的大门关上后忘记加锁。

泪！泪！泪！

日深月久，

终有未亡人，

持剑高展喉，

暗夜鸣鸡啼，

誓把阎罗休！

有的鬼开始害怕，

怕什么！

割断鸡的脖子，

看谁还敢叫！

忽然，

天光大亮，

一只鹦鹉从西方飞来。

叽哩哇啦，

念的是听不懂的《圣经》。

段了头的鸡公硬生生站了起来，

夜幕隙开一道晨曦。

大事不好！大事不好！

禀报阎罗，

西方大光明普照菩萨来了！

来了？来了！

阎罗挥手遁云而去，

众小鬼吓破了胆。

没有主心骨了，

没有顶梁柱了，

我们怎么办？

怎么办？

接受神的审判！

翻开你们的履历书，

劣迹斑斑，

还是尤有良知。

有罪的服罪，

无罪的免罪，

赏罚分明。

天空绽出莲台，

华光普度。

苦难啊，

痛苦啊，

折磨啊，

屈辱啊，

打骂啊，

终于烟消云散。

余我午后闲暇，

散散淡淡。

红色的王，

蓝色的圣，

黑色的魔，

不红不蓝不黑的小鬼头，

都皈依在神的座下，

听她的指示。

人间无忧，

鸿运西来，

一个盛世，

慢慢展开画卷。

蓦然回首，

痛定思痛，

方知走了弯路。

早一日得见英雄，

早一日免受苦痛。

人间难尽美，

可见一斑。

江南的莲花初开，

塞北的高粱接穗，

大江南北，

一片喜气。

和苦难说再见，

我们看见了光和爱。

不要哀怨，

有得就有失，

有失就有得，

若干年后，

把失去的都补回来，

把欠人间的账都归还。

我们最终胜利，

我们没有失去任何的，

任何的殊胜。

我们只是经过了一段，

混沌的暗夜。

暗夜过后，

一切会变得更好更明亮更华丽。

因为暗夜是一把梳子，

把我们头上的虱子和白发，

都抖落了。

所以长路的尽头是光明，

如果你反对这一点，

你没有看到神的眼睛，

看到神的眼睛，

你才知道，

我们活在天堂。

而天堂只是暂时停电了，

当电来之后，

明晃晃的大吊灯，

把这个深深庭院，

照得大放光芒。

你才知道，

神不欺我。

2023年9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3/9/12 9:46

标签： 跟着感觉走

911安然度过，我还在家里，独自享受着寂寞。早上起床又是下雨，淅淅沥沥把外面的世界变成一片泽国。我很早就醒了，但懒在床上不肯起床。于是，我打开手机听歌，从《千千阙歌》听到《一世情缘》。

我喜欢听歌，而且几乎都是老歌。小的时候，我老嘲笑我的父辈们唱“洪湖水浪打浪”“北京的金山上”，更有甚者会唱“英明神勇的华主席，一举粉粹了四人帮！”我觉得这叫什么歌啊？有东京铁塔吗？有台北的雨吗？有纽约的司机做着北京的梦吗？或者，你至少感叹一下年华易逝，爱情不在，那也好啊。为什么唱的全是我听不明白的话，或者说我听明白了，但我觉得滑稽，我觉得这不是我们这一辈的语言。

我现在四十岁了，我才发觉我自己现在也开始唱老歌，只是我们这一辈的老歌是苏芮，是陶喆，是张雨生。我发觉年纪是一个神奇的东西，当你老了，你只会哼唱你小时候熟悉的歌曲，再也听不进去一首新歌。我记得那个时候，我才五岁，或者六岁，我在我家门口的青年路上看蚂蚁搬家。突然我听到一阵动感强劲的音乐：“吉米吉米，阿佳阿佳”这段音乐一下把我吸引住。我的眼前浮现出迪斯科舞厅里面穿着喇叭裤，烫着爆炸头的80年代成都时髦青年。这首歌应该是迪斯科舞厅放来跳舞的，一定是！这是我最初记忆中的成都之时尚。

再大一点，苏芮的《跟着感觉走》又风靡了成都的大街小巷。什么叫跟着感觉走？小小年纪的我理解不了，但总觉得和我爸爸他们唱的《我爱五指山，我爱万泉河》不是一个调调。就好像一个说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啰！另一个说大胆狂徒，还不束手就擒！听着苏芮的歌，我也开始甩手甩脚的找起了感觉。然后在奶奶回来之前，溜到点心匣子那里，翻找出一块芝麻糕。

陶喆的《找自己》是我读大学的时候听到的，很好听，我很喜欢。但为什么要找自己，找自己不是骑驴找驴吗？后来我才明白，其实我们每一个人都在找自己，有的很早就找到了，有的一直没有找到，甚至到生命的最后一刻找到没有找到都存疑问。陶喆找啊找啊，找到一棵苹果树，一下他就全明白了。陶喆不会是只小苹果吧？陶喆终于找到自己的家，而我的苹果树在哪里呢？归于我的那颗红苹果什么时候才能砸到我的头上，让我一下就顿悟人生呢？我还在寻找，我还在思索。

张雨生最好的歌不是《我的未来不是梦》也不是《口是心非》而是那首《渺小》。那年我读高中，暑假和同学去九寨沟，返程的路上我一直在听张雨生的这首《渺小》。我看着车窗外不断驶过的单调却又雄奇的山崖岩水，我真的觉得自己很渺小。在大自然的面前，我渺小得就像公路边的一棵小草。甚至还不如小草，小草在汽车驶过的时候，还会迎风摆动。而我却呆若木鸡，立于一隅。承认自己渺小，是一个人成熟的表现，或者即使不是成熟，至少是对世界有客观的思考。我想，染了一头金发的张雨生至少比我更成熟，更有思想，哪怕他一口童音。

外面的雨声混合着手机里的《千千阙歌》，新的一天开始了。喝一碗牛奶，吃一碗妈妈下的素面，去“斯卡布罗集市”买菜啰！刚走到菜市场门口，就遇见卖水果的中年夫妻的粗壮大儿子。这个人特别不讲理，横冲直撞，斜眉吊眼，看着不仅不爽气，还有点流氓气，别别扭扭的。

我和妈妈刚走到他们家水果店买水果，大儿子放下一筐水果，屁股猛的撅起来，差点撞到妈妈的腰。我没好气的想说点什么，但又不好直接对大儿子发难。于是，我拍拍妈妈的肩膀，大声说：“小心点，别把别人撞到！”大儿子愣了一下，似乎觉得我是在说他，回过头看我反问道：“什么？”我不看大儿子，也不接他的话。大儿子知道自己“孔雀”了，低下头开始整理水果。

这家水果店的大儿子动作粗鲁，态度蛮横，要不看他五大三粗的样子，还真觉得他像个多事多舌多闲的三姑六婆。是啊，一个大男人，哪有这么多“过场”，只有小媳妇才拿腔作调的呢。其实，只能说这个世界上那么多人，谁又能保证每一个都尽如神意。尊重他人，哪怕是尊重一个自己不喜欢的人，也是一种做人的境界。千万不要去试图改变谁，只要起了这个心，往往自讨苦吃。尊重他，并尽量和他和平相处，就是人道了。

回来路过舞东风，我打算买点盐和方便面，竟然发觉大门紧锁，营业员不知道哪里去了。现在网络时代，大家都在网购，实体店生意不好做，舞东风也开得三心二意。说到实体店，现在倒是按摩店开得越来越多，按摩这回事是网络不可替代的，非得到实体店里面去。

我家附近的双桥路上有一个按摩店，里面有一个小伙子，大概只有十七八岁，穿着干净的白体恤，蓝色牛仔裤和红色运动鞋给客人按摩。闲下来的时候，他就静静坐在沙发上看手机。这个小伙子长相清秀，但我从来没有见他笑过。他的脸好像一团凝固的面团，没有任何的起伏波动。一个人要经历多少风吹雨打才会变成这样雕塑般冷峻，而他可能才刚刚成年。

我在十七八岁的时候，还在妈妈怀里撒娇呢，人和人的区别怎么就这么大。对这样的一个小伙子你好意思责怪他为什么不去读书，不去上大学吗？为什么不上大学？因为上大学的名额被我占了，而我得了便宜还卖乖。所以，你以为比你低下的人，其实只是因为你占有了本该属于他的那一份。然后警察，法院，政府，媒体把这些吃了亏的人的口和手都用一条透明的绑带给绑了起来。你为什么得享安乐？别人为什么吃苦受累？感谢暴力机器吧，不是他们，你早不知道哪里支边去了。

这样想来，水果店的大儿子可能比按摩店的小伙子大不了几岁，他们可能是属于同一个年代，同一个阶层的年轻人。对这些身处社会底层的年轻人来说，我想没有一种神性般的爱和光温暖他们，天知道他们会走向哪里。走向哪里？至少不会和那些贵夫人，大老爷走到一起，阶级的鸿沟在一定程度上还是存在的。神如果不去关照他们，他们就会去撒旦那里寻一份安乐。撒旦那里有安乐啊，甚至还有金山银山呢。神不把这些年轻人拉过来，他们就是将来的小撒旦，小刘汉，新一代的流氓无产者。

真想解决这些底层年轻人的问题，不是把上层人士拉下来，而是把底层年轻人努力往上推。充实中产阶级，让大部分人都处于同一社会阶层，这是解决社会矛盾的根本之道。以前中国奉行的“左”的那一套注定是行不通的，地主被打倒了，农民的日子并没有变得好过。允许地主存在，只要社会发展的好，就会出现许许多多的地主。即使当不了地主，也可以进城打工，当工人，生活也无忧，这样是不是好得多。

我在《凯文日记》里面写的我对中国的未来愿景，被人发到网上后，引来群嘲。有人说我在做梦，有人说我在呓语，为什么你们就这么对中国没有信心呢？我们中国怎么就不能发达起来，文明起来呢？你们只知道嘲笑我的理想，但你们自己又说不出你们对未来之中国的设计。所以，你们是虚妄的，你们的嘲笑没有意义。

台湾和大陆同文同种，台湾能达到的文明程度，大陆同样能达到，甚至更好，因为大陆的资源禀赋更好。台湾在亚洲来说算是富裕的地区，甚至在世界上也不算差。我们大陆的目标就是要赶上台湾，台湾有的我们都要有；台湾没有的，我们也要有，因为我们更大更强壮。对大陆的未来持怀疑态度的人，请睁眼看看台湾吧，看看这个“小中国”。弟弟能做到的事，哥哥也能做到，我们都是同一个妈妈的儿子。

我祝愿水果店的大儿子以后也改改脾气，变得柔顺一点，毕竟生活不是那么简单的。而按摩店的小伙子呢，什么时候也可以开心的笑一笑，或者是找到女朋友啦，或者是存了一笔钱，可以拿回家孝顺父母。只要社会整体在向前推进，并且适当的向穷苦人倾斜，大家的日子都会变好的。就像我爸爸说的那样：“这个世界上哪有那么多优越感，除了极少数的顶层，大部分人其实都差不多。”我想这就是个公道的人间。

雨停了，太阳公公又转悠回来。雨后的阳光吧一片晴辉洒向大地，这一天，舒适而美好。你们呢？还在哪里叹息或者忧郁？听听歌，大踏步的向前走，去奔向你们的梦想。中国梦和你们的梦终将归一一道，共赴璀璨的明天。即使明天有雨，但雨后的阳光绝不会爽约，因为我们已经看见神的微笑。

2023年9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9/13 9:43

标签： 狱卒

我刚从菜市场买菜回来，外面已经是晴空万里。昨天上午下了一场大雨，雨后的阳光特别猛烈，把整个城市照射得光灿灿明晃晃。

昨天晚上，不对，准确的说是今天凌晨，物管的清洁工又到我的窗户下面来扫地。清洁工扫地有什么稀奇的？还值得一写吗？可我们这个小区的清洁工扫地都暗藏玄机，或者说连暗藏都不是，是鲜明明的一种挑衅。从早上4点开始，勤劳的清洁工就到我房间的窗户底下扫地，一定得把我吵醒才会依依不舍的离开。好不容易我又睡着，5点钟，清洁工再次出现，这次他的大扫把更加猛烈的刮扫着地面，发出巨大的沙沙声。

没奈何，我只有睁开眼睛，听着这“天籁般的音乐”，再过一会儿，上学的小孩到来。他们大叫大嚷大哭大闹的在我房间的窗户底下雷鸣般的尖叫，间或夹杂着他们妈妈的呵斥声。这些声响把我的房间变成录音室一般喧闹，我的心脏和耳膜就在这些声波中沉沉浮浮，痛并抑郁着。

熬过早上，到上午10点，我瘫坐在我小房间的椅子上歇口气。冷不丁清洁工又来了，这次换成一位清洁工大姐，她拿着大扫把，一脸坏笑的到我窗户底下“辛勤劳作”。可上午我窗户底下已经扫过两次了，怎么还来扫？一块巴掌大的地方还有什么可扫的？我仔细观察清洁大姐，发现她根本不是在扫地，她是在弹钢琴。她的目的是发出美妙的大扫把触击地面的声音，至于地面上是不是有值得扫走的东西，她并不关心。

我狠狠心，管你的，你想扫就扫吧，我不理你！清洁大姐好像读懂了我的心思，她扬起大扫把，掀起地面上的灰向我窗户直扑过来。我家在二楼，扫把掀起的灰正好直冲窗台。我吓得不得了，我桌上还泡了一杯茶呢！我赶忙把我的茶水移走，并注视着清洁大姐，用我目光中的愤怒警告她。清洁大姐毫不在意，斜睨我一眼，怡然自得的扛着扫把头也不回的走掉了。

天啦！今天你们到我窗户底下来扫三次地了！我趴在窗口，打量下面的地面，发现虽然没有什么垃圾，但还散落着不少树叶。这就是你们的劳动成果！扫了三次地，还没扫干净！我生起气来并开始对扫地的声音变得警醒，只要一听到这种沙沙沙的声响，我就知道“敌人”又来了。

下午3点，清洁大姐再次出现。在我最不注意的时候，沙沙沙的声音再次传来。你们到底要怎么样？你们今天到我窗户底下来扫第四次地了！这次清洁大姐的沙沙声没有持续多久，很快她就胜利的班师回朝。这一次也许只是一种宣示：我还没走呢！我的精神开始颓然起来，我发觉自己很无力。在面对清洁大叔和清洁大姐的轮番进攻后，我有一种幽怨的挫败感。但我还没有绝望！你们总不能再来吧？你们总不能再来扫第5次吧？

晚上6点，夜幕降临，忧烦的一天终于快要结束。我以为我的耳根终于可以清净，我打开电视，准备看看晚间新闻。正在我得意的觉得自己获得一种被动的胜利的时候，沙沙沙的声音再次传来！我听得很清楚，就在我窗户下面的左边。我几乎暴怒起来，我趴到窗口仔细搜寻到底是谁还在傍晚6点钟扫地。窗外的一大棵桂花树把扫地的人遮了个严严实实，我看不见，这次真的是只闻其声不见其人了。

正在我火冒三丈的时候，我看见我窗户对面另一栋楼的户外过道上，清洁大叔拿着一把不大不小的黄藤扫把由远及近的向我“猛攻”过来。这次是双线出击！这次是两面夹攻！我彻底被打败，我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一样瘫软在椅子上，任由两股沙沙声击打着我的胸膛，扇着我的耳光。我被打败了，我真的被打败了，我第一次发现自己是这么的软弱无力。

第二天凌晨，清洁大叔的沙沙声如约而至。从这一天开始，我的房间充斥着这种交响乐，一天不规整的响起4次到5次。我开始逐渐的适应这个声音，我把自己变成一只收音机，沙沙声只是电波的来源，我就在电波中活出自己的价值。可没这么简单哟！我们小区的清洁大叔大姐不是那么容易被击败的。第二天，清洁大姐突然扯开嗓子在我家对面的过道上山魈一般的高声尖叫。这不是遇到危险的求救声，而是一种具有极大威胁性的警告声。

清洁大姐的外地方言口音很重，我根本听不清她在叫什么。似乎像说：“来啦!来啦！”又似乎像说：“不对！不对！”仔细一听又觉得她仅仅是在发出一种古怪的吼叫，表示自己的存在。我不知道你们对中国古代有没有概念，我觉得当年的垓下之战四面楚歌，八公山下风声鹤唳也不过如此。这次演唱会至少持续了10分钟，我忍无可忍，逃命似的逃离了房间。至此，我隐约感觉到我住的小区已经变成一座监狱。我能看见，听见，接触到的人全是狱卒。

2023年9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9/13 13:02

标签： 向阳兵

王静是向阳纺织厂的一名女挡车工，别小看这个挡车工的工作，这还是王静接她妈妈的班才干上的。向阳纺织厂是街道所属的一家小企业，和东郊那些国营大工厂不可相提并论，但返乡知青能顺利找个工作就算不错，谁还敢挑拣呢？就这样，王静接她妈妈的班在厂里车间打劳保手套，一天要加工100多双手套，一天下来肩膀酸，腰疼，头晕脑胀。看着打好的一扎一扎的手套，王静哀怨起来，自己的青春就付与这些棉毛线了。

和王静同一个车间的李芳是王静最好的朋友，一天中午午休的时候，李芳对王静说：“王静，你看李二狗读了个电大，都调办公室工作了，你也去读个电大吧。说不定有了文凭你也可以去办公室上班。”王静冷笑一声：“我没李二狗的命好，人家姨妈是商业局的科长，他读不读电大迟早也要去办公室的。”李芳点点头：“这倒是。你没看见李二狗到办公室的那个样子，看我们就好像看蚂蚁一样，斜着眼，昂着头，他不也只是办公室一个打杂的吗！”

李芳突然神秘的拉拉王静说：“静，你该找个男朋友了。你有了依靠，以后说不定就不用这么辛苦。”王静苦笑一下：“我一个普通工人，谁看得上啊？”李芳狠狠摇头说：“谁说的，你长得漂亮，人又活泼，怎么就没人看得上？你看李二狗，我看他对你啊，就有点意思！”王静作势要打李芳：“少胡说！我们工人阶级就得找工人阶级！”

商业局组织青年职工看夜场电影，这种社交场合王静是不会缺席的。她早早搞到一张票，洗漱一番后，打扮得花枝招展就去了。王静虽然是个普通工人，但她是这个城市的土著居民，算起来还是个老成都。老成都有老成都的“过场”，雅芳珍珠膏抹上，短袖翠花连衣裙穿上，头发是在春熙路的大光明理发店才烫过的，还洒了点国产夜巴黎香水。到电影院，简直是明艳照人，招蜂引蝶般把众青工的目光都吸引住了。

王静喜欢这种被人注目的感觉，自己本来就长得漂亮，自己本来就应该成为今晚的公主。果然，不时有青工过来搭讪，王静却懒懒的不大理睬。王静就是这样，虽然外向，在耍朋友上却保守，轻易不动感情，属于被动爱情族。电影散场的时候，王静注意到前面坐的三个青工，中间一个不时回过头来朝自己傻笑。一般遇见这种情况，王静都嗤之以鼻。但奇怪的是看见这个人，她却有一种莫名的好感。

这个青工长得还算体面，高高的个子，端正的五官，关键说话做事都很温柔，低眉顺眼的，一点不像个大男人，反倒像个小媳妇一样。王静自己也搞不清楚自己喜欢怎么样的男生，但对眼前这个腼腼腆腆的大男孩她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好奇。电影散场，王静走在三个青工前面，故意慢腾腾的挪动脚步。她似乎有意在等后面的人来搭讪。

天随人愿，果然后面的一个青工跑上来说：“美女，哪个厂的啊？”王静大方的说：“向阳的”青工说：“向阳的啊，我们老去你们那里。你们刘厂长还和我们喝过酒呢！”王静好奇的问：“你们是哪个厂的？”青工挺挺胸脯：“我们局办公室的。”王静一下慌了神，原来是局上的领导。王静镇定一下说：“你们办公室的啊，我们小工人，不好和你们说话的。”说完，王静作势就要走。

后面的三个人全部凑上来：“别走啊，聊会天。我们就喜欢和工人做朋友。”王静看看中间的那个腼腆大男孩，不走了，也不脸红，大咧咧的说：“好，你们请我吃娃娃头，喝北冰洋”“好咧！”三个人其中一个马上跑到电影院门口的小卖部买娃娃头和北冰洋。王静装着不经意的和那个大男孩搭话：“喂！你也是局办公室的？”

一直没有说话的大男孩害羞的笑笑：“我也是办公室的，才去不久。”王静盯着他看一会说：“你还蛮老实的，不像那两个，油腔滑调。”大男孩说：“他们一个是我哥，一个是我哥们。”王静大吃一惊：“你们两兄弟都在局办公室？”“嗯，是。”大男孩犹犹豫豫的承认。

王静的脑子飞转：“这家人不得了，两兄弟全部在局办公室上班，家里肯定有人！”一种功利心在王静的心里慢慢滋生出来。如果自己和这两兄弟有点什么的话，自己也变成有关系的人了。但马上，一种意志力又把王静从功利心中拉了出来。我和他们聊天，是看这小伙子还蛮老实，管他什么局里不局里呢。

娃娃头和北冰洋都买过来，王静一边吃着娃娃头，喝着北冰洋，一边和大男孩聊天。原来大男孩叫王兵，今年才23，算起来比王静还小一岁。聊一会天，大家都熟络起来。王静想干脆一不做二不休，自己主动约他，看他接不接招。王静拍拍手上提的一个花口袋，说：“我要回家了，明天你们有空的话，来我们厂打羽毛球吧，球拍球果都是现成的。”王兵的哥哥王成马上说：“好啊！我们正愁明天下班不知道做什么呢！”另外一个叫陈宏的小伙子说：“我就不来啦，我不来当电灯泡。”王静说：“哟，我还没发电呢，你怎么就成电灯泡了。”说完，几个人都笑了起来。

第二天，王静虽然穿上工作服，但还是梳洗打扮了一番，才妖妖娆娆的去厂里上班。李芳看见王静小小的吃了一惊：“你？怎么有约会？”王静神秘的说：“今天下午和人约了打羽毛球。”李芳咂嘴道：“和谁打羽毛球，打羽毛球还喷香水？你香球啊还是香人啊？”王静使劲扯李芳的袖子：“别开玩笑，等他们来了，我给你们介绍。”

还没下班，王兵就来了。穿了一件白衬衣，一条西裤，看着很老成。王静说：“怎么就你来了，你哥呢？”王兵说：“我哥有事，就让我来了。”王静听了好笑：“是你自己愿意来，还是你哥让你来的？”王兵恍然大悟：“我自己愿意来的，我自己愿意来的。”李芳在一旁看得不明所以。悄悄问王静：“这谁啊，怎么呆头呆脑的。”

王静开始和王兵打羽毛球，李芳在一旁喝汽水。两旁的下班工人都朝他们张望，虽然是80年代了，但这样在工厂里大庭广众之下处对象还是有点张扬。王静不管这么多，她要做什么就做什么，她不管旁人怎么看。倒是王兵很害羞，不时朝四下张望，似乎生怕别人议论什么。

正打得热闹，刘厂长突然冲了过来：“小王同志，你来了啊。怎么不先打个电话，我派个车去接啊。”王兵不好意思的笑笑：“我就是来打羽毛球的”。刘厂长狠狠瞪一眼王静，却又不说什么。他转过头对王兵说：“小王同志，过会咱们一起吃个便饭吧，就厂门口的聚合鲜，那里的豆瓣鱼做得很地道。”

王兵连忙摆手：“不了，不了，我妈在家做饭了。”刘厂长不依不饶的说：“难得来我们厂一次，怎么能不吃个饭呢，一定要的，一定要的。”王静哈哈哈的笑起来：“王兵，刘厂长请你吃饭，你就去吃啊，我们想吃还吃不上呢！”刘厂长眼睛一转：“王静，你也去。李芳，你去不去？”李芳吓一跳：“我不去了，我不去了，我还要回家洗衣服呢。”

刘厂长把王兵领着就往聚合鲜走，王静大大方方跟在后面，四周几十双眼睛全瞪直了。刘厂长点了一桌菜，还有一瓶西凤酒。酒过三巡后，刘厂长突然对王兵说：“王静见过王局了没有？”王兵的脸都红了，不知道是酒喝高了还是被刘厂长的直率吓到。王静反问：“王局是谁？”

刘厂长心底冷笑一声，小丫头片子还在跟我装，这不，不声不响钓到大鱼了吧。王静突然反应过来，对王兵说：“商业局的王树成局长就是你爸？”王兵的头低得更低了：“是的，王树成就是我爸。”刘厂长不动声色的问：“王静是我们厂的厂花，你们怎么认识的呀？”

不待王兵回答，王静说：“我们啊，自由恋爱！对不对，王兵？”王兵的脸更红了，小声嘟噜着：“是的，是的。”刘厂长意味深长的看了王静一眼，站起来，举起一杯酒敬王兵：“小王同志，今天不来都来了，我代表我们向阳厂敬你，以后你还要多关照我们向阳厂啊。”王静忽的一下站起来说：“刘厂长，这杯酒我代替王兵喝，我酒量大，要拼酒我陪你。”

刘厂长的眼神更深邃了，他一拍桌子：“好，你喝就你喝，看是你巾帼英雄还是我廉颇未老。”那天晚上，刘厂长喝得脖子都粗了，回去的路上直打颤。王静也够呛，偏偏倒倒靠在王兵肩膀上，王兵一个劲的埋怨：“怎么喝这么多，你喝不了就别喝啊。”王静迷迷糊糊说：“刘厂长这次算被我干翻了，看他还敢不敢在我面前装老爷。”

王静和王兵的恋爱关系就这么确定下来，而且几乎是一夜之间，全商业局都知道王局长的儿子耍了个向阳厂的漂亮女工。刘厂长把王静找来咿咿呀呀的说了一堆废话，然后说：“王静啊，你来厂办公室上班吧。”王静说：“对不起啊，刘厂长，我要辞职。”“辞职？”刘厂长吓一跳。王静说：“现在国家鼓励个体户做生意，我要辞职自己去做生意。”

如果是一般工人，刘厂长可能就是劈头盖脸一顿乱骂：“就你还做生意！大锅饭你不吃，以后只能去讨口！”但王静现在是王局长的准儿媳，她要去做生意，这里面水就深了。刘厂长说：“哦，这样啊，也好，也好，做生意好。王静啊，以后发财啦，别忘了向阳厂啊。”王静说：“忘不了，说不定以后我还和向阳厂做生意呢！”刘厂长马上点头“要得要得，欢迎欢迎。王静啊，以后记着点刘叔叔。没有向阳厂，你也不认识王兵啊。”王静狡黠的眨眨眼：“我认你当干爹吧。”刘厂长一惊：“啊？好，可是，哦，可以可以。”王静哈哈大笑起来：“我和您开玩笑呢，再见了，刘厂长，不，刘叔叔。以后有缘再聚啰！”

王兵是那种一拳头打不出一个屁的人，王静是那种风风火火的人。按理说两个人凑不到一块。但天下事就这么奇怪，聪明过人的黄蓉喜欢呆傻傻的靖哥哥，机灵的杨过喜欢木愣愣的小龙女。夫妻相处讲究个相互包容，相互补充，水火并济。王兵和王静还真蛮合适的，王兵主内，王静主外，只不过稍微有点阴阳失调。但夫妻之间的事，谁又能说什么呢。就这样，两个人很快举行了婚礼。

王树成是一个老于世故的人，他知道他这个小儿子不中用。他觉得有王静帮衬王兵是一件好事，但又觉得不放心。凡是在外面会来事的，外头的牵扯就多，牵扯一多，就容易花心，一花心，家庭就散了。王树成就是害怕王静会借王兵这个登天梯之后，再一脚把王兵踹了。他自己很快就要退休，以后有没有权势再管得住这个儿媳妇很难说。所以，王树成也还有忧虑。但一想到儿子那副窝囊样子，又觉得千万不能给他找个老实媳妇。两个老实人，在外面阿公阿婆一起被欺负，那滋味才难受呢。

王静对王树成说：“爸，我要去做生意。”王树成微微沉吟：“做什么生意？”王静说：“做生丝生意。现在外贸生丝这一块缺口很大。外贸需求量大增，但国内供货困难。如果我能找到稳定的货源，一定可以赚钱。”王树成点点头：“你要去做就去做吧，但记住，不要打我的招牌，我怕被人戳脊梁骨。”王静说：“爸，你放心。我保证不打你的招牌。但我没有本钱，您能借我点钱吗，不多，就三万块。我赚了钱一定还您。”

王树成说：“就一次，记住啰，就借这一次，再无第二回！”王静说：“谢谢您，爸爸！我和王兵有希望了。”王静的生丝生意开张，不知道是王静有生意头脑还是那几年确实生意好做，王静很快赚到了第一桶金。而王兵还按部就班的在商业局当科员，一点进步的动向都没有。连王树成都觉得要提拔只能提拔王成，王兵是一个被他三万块钱卖给王静的废人了。

商业局有点消息的人都在议论：“王局长的小儿媳，对对对，就是向阳厂的那个王静，发大财啦！听说连小汽车都买了。”有的人就酸溜溜的说：“还是朝中有人好做生意啊，局长的儿媳，哪里不买账啊。”声音传到王树成的耳朵里面，他很不高兴。奈何今年他就正式到点退休，管你们怎么议论，我不是局长了，你们还能说什么。

其实王静确实没有打王树成的招牌，但这里面的奥秘在于。即使你不打局长的招牌，别人也知道你是局长的儿媳，脱不了干系的。不过相比于很多倒卖配额，官商勾结的红本生意，王静算是一股清流。毕竟，王静只是一个个体户，她几乎没有官场上的人脉。对于这一点，王树成还是很满意的。

一天，王静回家，刚进大门就听见卧室里有响动。王静好奇的探头一看，几乎气晕过去。只看见王兵赤身裸体的和一个年轻女人抱在一起，王兵看王静回来，不好意思的说：“我，我，我…”王静头一甩：“滚！”年轻女人看见女主人回来，并不慌张，悠然的点燃一支烟：“对不起，破坏你们家庭了。”王静找出一个照相机，里面正好有胶卷，对着年轻女人和王兵就一顿猛拍。年轻女人慌张起来：“你照什么，你照什么！你损害我肖像权！”年轻女人看见王静照相，才很不情愿的穿好衣服，飘然而去。

王兵突然一下跪倒在王静面前：“对不起，是我一时糊涂，没有经受住诱惑。王静，你原谅我这一次。”王静冷笑一声：“你呀，就是从小吃得苦太少，你还没长大呢！”王兵突然哭了起来，一边哭一边拉住王静的裙子。王静看着这个跪在自己脚下的高大男人，心里生出一丝蔑视。她甩掉王兵的手：“不用说了，下个星期一，去办手续。儿子归我，房子归你。”说完头也不回的走掉。

离婚手续办得很顺利，毕竟王兵理亏在先，更何况连房子都给了王兵，王静相当于净身出户。但王树成还是一阵恼怒：我就知道是这样！怪还是只能怪那个不争气的儿子！王兵继续在商业局当他的科员，王成已经调到公安局去当科长。哪知道天有不测风云，王树成竟然在花园里种花的时候中风了。王树成一中风，以前当官时候的威信全没了，谁还在乎一个退了休的中风老头。商业局的新任局长本来也算王树成提拔的，哪知道现在倒打一耙，把王树成的几个亲信都赶走了。至于王兵这个局里有名的木头脑袋，当然也在被清退之列。不知道怎么操作下，竟然把王兵调到商业局下属的一个市场去当保安。

王兵也算是既来之则安之，从此就在市场里面安心做起了保安。谁也想不到，这个落魄的保安竟然是前局长的公子。王静的生意则越做越大，现在已经是本市生丝生意的大姐级人物。有一天下午，王静的儿子突然不高兴起来，嘟着嘴不发一语。王静问儿子怎么了。儿子说：“爸爸出事了。”王静狐疑的说：“出什么事？”儿子说：“他们要把爸爸关到监狱里去。”

王静细问之下，才知道原来是市场里一家商铺送钱给市场管理方，被举报了。现在市场管理方要把责任都推给王兵，说他是主谋。想想有点不靠谱，怎么可能一笔数额巨大的受贿案的主谋是一个小保安呢？坏就坏在王兵是王树成的儿子，而且王成现在也当上公安局的处长。坊间传言这次其实是冲着王树成来的，要把王家一网打尽，把他们家彻底赶出成都市。

儿子拉着王静的手说：“妈妈，你帮帮爸爸吧！”王静有点忧郁，她其实对王兵是有感情的。当年如果不是嫁给王兵，她的生丝生意没那么容易走上正轨。现在是到她报恩的时候了。王静想起王树成当年对她推心置腹说的一番话：“我就把王兵交给你了，以后你要帮他啊！”王静暗暗叹一口气。她拨通成都商会王会长的电话：“喂，王姐吗？我是王静啊，我有点事和您说一下， 哦，好的好的，一会儿咖啡厅见。”

王姐是王静的贵人，没有王姐的帮助，王静的生意不会做得那么大。王姐自己不仅是成都商会的会长，还是国际贸促会的终生顾问，在业内很有名望。王静把王兵的事，给王姐说了。王姐说：“你真的愿意帮他？你如果真的愿意，我可以去通融通融。”王静说：“王姐，一日夫妻百日恩，感情这个东西不好说的，更何况我们还有个儿子。”王姐点点头：“你不用说了，我都知道。”

由于王姐的干预，市场方不敢再把贿款的账都算在王兵的头上，王兵算是捡了一条命。但王成就没那么幸运了，在某种暗中势力的操作下，王成被调离公安系统。王兵提着一篮子月饼，在儿子的引路下，带着他现在的老婆登门来感谢王静。王静看着苍老到自己好像都不认识的王兵，心里一阵酸楚。王兵现在的老婆在帮一家养老院做饭，收入微薄，根本不是什么有钱人，看着和王兵一样的满脸沧桑。

王静说：“你现在…”一下又欲言又止。王兵倒满不在乎："王静，我错了，以前的事都是我不对。”王静打断他：“好了，别说了。你们留下来吃个便饭吧。”儿子高高兴兴的去摆碗，一家人好不容易聚在一起吃了个团圆饭。

在咖啡厅，王姐问王静：“你真还放不下他，那个小保安？”王静说：“他是改变我命运的一个人，但他自己的命运却…”王姐点点头：“人各有命！”王静忧郁的透过咖啡厅玻璃橱窗朝外面望去，外面人潮汹涌，什么地方能安放下王兵这个弱小的生命呢。王姐突然说：“让他来我公司上班，也当保安，比你们那个市场强。”王静点点头，眼眶里面泛起了泪花。

然而，还没等王兵到王姐公司上班，又出事了。王兵晚上守夜的时候，由于不通融当地的一个地痞头子，地痞头子威胁要做了他。王兵自己也被吓到，没想到自己的一次坚持原则，竟然得罪了黑老大。地痞头子算准16号晚上王兵守夜，于是纠集20多个地痞青皮，要来找王兵的麻烦。王兵自己又急又怕，忙打电话给儿子，叫他通知王静。

王静得知消息的时候，已经是16号的晚上。她当场吓一跳，一看时间已经晚上9点过。再过一会，地痞们就要去市场找王兵“单挑”。王静一阵焦急，她立即拨通王姐的电话。王姐微微沉吟：“你真的要找他帮忙，你可要想好。请神容易，送神难啊。”王静说：“我管不了那么多，我要救孩子他爸一命。”电话那头传来王姐沉重的叹息，然后说：“你打138\*\*\*\*\*\*\*号，记得不要提我的名字。”王静心里一阵欢喜。她用颤抖的手拨通了138\*\*\*\*\*\*\*\*。

市场边的一处空地上，黑漆漆的天空下，一片阴霾。一间破旧的小木屋里面点着一盏昏黄的小灯泡。地痞把王兵围起来：“怎么？你不是要当英雄吗，来啊，我看你怎么逞能。”突然，一辆雪佛兰轿车猛的开过来，车上下来几个穿黑大衣的人。地痞一惊：“你们是？”黑衣人说：“重庆龙爷！”几个小青皮似乎没有听见过这个名号，还想回口。一个大青皮一个耳光扇到小青皮脸上：“还不跪下给龙爷磕头。”

正闹腾着，雪佛兰上面下来一个高个子黑衣人，戴副墨镜，看着就气势不凡。高个子走到王兵面前，意味深长的看他一眼，点点头，好像是在向王兵问好。王兵早就吓傻了，语无伦次的说：“你，你是…”高个子走到大青皮面前，用一把手杖敲敲他的脑袋：“你混得不错啊，以后我也要参拜你了。”大青皮腿都吓软了，一下跪下来：“龙爷饶命，龙爷饶命。”

王静的奔驰车亮着两道白光，从远处开过来。车一停稳，王静立即跳下车，跑过来，抱住王兵说：“好了，好了。没事了，没事了。”王兵开始哭起来，王静把王兵紧紧搂在怀里。龙爷饶有兴致的看了一会儿，拍拍腿上的灰：“撤！”龙爷钻到雪佛兰轿车里面，一阵鸣笛，呼啸而去。那几个大小青皮还跪在地上，不敢起来。

王兵说：“王静，你原谅我了吗？”王静黯然说道：“我本没有怪你。你知道吗，我们在厂里打羽毛球之前，我就知道你是王局长的儿子了，所以，是我利用了你。 ”王兵突然开始哇哇大哭：“我活得憋屈！”王静淡淡一笑，又忧伤起来。她说：“走！我们回家。儿子还在家等我们呢。”

在几个青皮的注视下，王静和王兵相互扶持着走出市场大门，而大门外面一轮圆月已经高高挂在西边的天空。

2023年9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9/14 9:36

标签： 有故事的人

今年夏天特别漫长，就快进入农历8月，还有一丝丝夏日的热度，感觉气温还在夏天的尾巴上粘着，没有飘落下来。

今天没有去菜市场，因为昨天买的菜还有剩余，我吃不了多少食物，我的饮食还是简单的。一早出门去溜达一圈，蓝天白云迎面而来，看着这个星期四的城市既忙碌又安闲，很好很恬静。刚走到水碾河拐角那里，猛然看见地上好大一坨屎，肯定是那种半人高的大狗狗拉的，简直“骇人听闻”。

来往的路人冷漠的绕开，没有人想打扫一下路面。有的不小心的人已经踩到屎坨坨上面，踩出道道痕迹，看着很龌龊。这样可不是办法，屎坨坨正在路中间，而且那么大一坨，不知道还会有多少人“中奖。”于是我从地上捡起一张废纸，蹲下来把狗屎捡到附近的垃圾箱里。狗屎太多，一张纸根本不够用，我又从垃圾箱里翻找出一条塑料袋，和另外一张废纸，把地面上的狗屎擦干抹尽。旁边站了几个等车的老太太，好奇的看着我这个“搅屎棍”。我在做好事咧，大妈们。

但狗屎实在太多，而且是稀的，只能把表面上的屎块捡起来，地面上还是黄澄澄的，像涂了一层油漆一样。大妈们目光迷惑的看着我，我也没办法，没有水，这个地面很难冲干净。我一抬头，正好看见前面不远处有一个清洁工大叔拿着水枪在冲洗地面。救星来了！

我三步并做两步，跑到大叔面前：“师傅，前面路面有点脏，您给冲洗一下吧。”清洁工大叔可能对我的突然出现感到惊讶，他嘟哝着嘴：“可，可我在洗这边呢！”我听大叔说话不大利索，马上接过他的话：“就在前面不远，您顺路去冲洗一下，感谢您了。”大叔不再说话，只是专注的干活。我觉得大叔差不多应该是同意了，于是，高高兴兴的走开，溜我的弯。

清晨的成都，忙忙碌碌，又悠闲自在。东大街写字楼上班的时尚白领，穿得干干净净，漂漂亮亮，不像是上班，倒像是来参加舞会的；穿着黄色工作服，戴着“恶魔头盔”的外卖小哥拿着两个包子，在路边上吃得很香甜；路边上的小树林，几个老大爷悠然的坐在自带的便携凳上，把他们拿出来透气的鸟笼挂在旁边的树杈上；街口的交警穿着淡蓝色警服在大马路上站岗，不时走几步，那个身材，倍儿棒！地铁口的早餐摊围满了人，这是个黄金口岸啊，卖几根油条都免不了要发财的。

走了一圈，我突然担心起来，清洁工大叔会不会帮我冲洗地面，如果那段路恰好不归他管呢？再说了，刚才我去和大叔说话的时候，大叔看着好像不大高兴，是不是我太鲁莽了？我一边往回走，一边思索着该怎么办。正好地面上又散落了一大张白纸，我赶紧捡起来。宝贝，宝贝，一会儿有用场的。走着走着，天随人愿，我竟然又捡到一把小刷子！这是劳动工具啊，发大财了，大叔不帮我，我自己就可以搞定！

但我还没有水，没有水冲洗，路面是刷不干净的。 一不做二不休，我拐进路边的红旗连锁，花两块钱买了一瓶怡宝。万事俱备！卫生纸有了，刷子有了，水也有了。半人高的大狗狗将被我彻底打败！我蝎蝎螫螫拿着这些物件就往回走。走到刚才的垃圾箱那里一看，路面湿漉漉的，狗屎已经被冲洗得干干净净。清洁工大叔帮我了！清洁工大叔没有生气！我把卫生纸和刷子丢进垃圾箱，你们的使命完成。怡宝我带回家放在了五斗橱上，没有浪费，下次出门的时候可以带上。

回家的路上，我很高兴。不仅路面变得干干净净，关键清洁工大叔并没有爽约，今天早上是幸运的开端！我一路哼着小曲回家，刚进小区就看见垃圾站前面两个捡垃圾的老婆婆正凑在一起，眉飞色舞的聊着什么。这两个老婆婆我很熟悉，是老相识了。她们都是小区的住户，平时就在小区里捡饮料瓶，易拉罐，废纸板什么的。捡回来后，打包成捆，用一辆三轮车载到垃圾站去卖掉。我一直疑心她们并不是缺生活费而做这个营生，捡垃圾只是她们乏味生活的一种爱好。

有一天其中一个老婆婆看穿了我的心思似的，和我攀谈起来：“你们年轻人生活条件好，有医保，有社保，所以不用做这些事。”我一时语塞，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问老婆婆：“您哪里人啊？”老婆婆说：“我简阳石盘的，不远。”这个老婆婆其实就住在我家隔壁，在我家阳台就能看见她家阳台。老婆婆常似笑非笑的在阳台上转悠一圈，仿佛在宣示她的主权似的。

我听妈妈说，老婆婆的两个女儿都在成都做生意，家里还是很过得的。肯定嘛！能在成都市中心买房，会没有钱吗？所以，我对这个老婆婆也有了疑心，我觉得她其实是有钱的，但常常哭穷，很有心机。老婆婆这次没有看穿我的心思，还是似笑非笑的拖着个大口袋旁若无人的捡垃圾。看见我走过，就咧开嘴，很喜庆的样子。

另一个老婆婆是小区靠里面一栋楼的住户，年纪比简阳老婆婆年纪更大，不苟言笑。我有一次和她聊天，这个老婆婆说：“小区里的猫生小猫了，我看见了。”我问她小猫在哪里？老婆婆又说：“不知道啊，我看见过，后来不见了。”这个老婆婆和你说话的时候，会瞪着你的眼睛，很有威慑力，使你对她说的每一个字都不敢质疑。

其实小区里还有一个老婆婆，这个老婆婆比前两个老婆婆更不爱说话。这个老婆婆胖胖的，每天杵个拐棍，在两个垃圾站间来回巡游，捡一些简单的垃圾。有一年中元节，我和妈妈在小区垃圾站那里烧纸钱。胖老婆婆突然出现，并且开口说话；“你们怎么今天烧纸钱？”我疑惑的说：“今天7月15啊！”胖老婆婆一脸讪笑：“我知道今天是7月15，但你们应该提前烧的。今天烧不好。”

妈妈忙问为什么？胖老婆婆神秘的说：“今天鬼门开，今天烧纸钱，所有的大鬼小鬼都要来抢，钱就到不了你们亲人那里去了。所以应该提前烧。”我听了，心里松一口气，原来是这么回事，不过想想，老婆婆说的还蛮有道理的。《红楼梦》里说，阎王派小鬼来勾魂，只要烧些纸钱，浇些浆饭，小鬼只顾抢钱抢饭去了，该死的人就能多挨磨些功夫。说不定这个老婆婆还是个红迷呢！

告别三位老婆婆，我回到家，打开电脑，开始写今天的《凯文日记》。我想今天的成都就像秋天爽朗的天气一样，黄发垂髫，怡然自得。这样的成都是好的，是我可爱的家乡。那么，你们的家乡在哪里，你们的家乡是不是也有乐于助人的清洁工大叔和神神叨叨的捡垃圾老婆婆呢？我想，我们都是有故事的人咧。 我有酒，你们有诗和远方吗？

2023年9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9/14 12:41

标签： 华西病院

我被反铐在派出所的审讯室里，铁门紧锁，外面有一个值班的警察。就在刚刚2个小时前，我用刀砍了爸爸。我不知道爸爸的伤势怎么样，我只记得我奔到家门口的一个小食店，操起一把不算锋利的菜刀朝爸爸砍去。爸爸背对着我，用后背来迎击我的菜刀。

菜刀砍在爸爸背上的时候，发出沉闷的声响，如击败革。然后爸爸就跑到对面的马路上躺下来，而我被妈妈死死拉住。可能仅仅是十分钟之后，电视台的记者就来了，他们杠着摄像机对我一阵猛拍。我周围围满了人，我开始害怕起来，我感觉到一种发自内心的恐惧。

很快我被警察带走，然后被拷在审讯室，等待着“正义的审判”。我看见我的亲戚来了，他们从我面前晃过。看见他们，我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好像我已经隐遁到另一个世界，成为一个犯人。我的眼睛开始打量铁门外面的那个警察，他看见我在看他，似乎觉得不舒适，头一转走掉了。

过了一会儿，一个中年警察走进来，他没有打开我的手铐，只是让我跟他走。然后我被塞进一辆警车里面，其实，我已经猜到是去哪里，肯定是去精神病院。我慌了神，我坐在警车后座上对开车的警察说：“你们不能这样，你们不能这样的！”中年警察回转头对我大吼：“什么不能这样，不能怎样！！”

到华西医院的时候，我彻底感到害怕。我抓住车门，不肯下车。中年警察凶神恶煞的冲过来使劲掰我的手，他不再对我吼叫，只是用行动表明我是一个失去人权的囚徒。然后，扑上来几个护工，把我扭到病房内。护工用约束带把我绑在床上，我感到绝望，并出现幻觉。我觉得有一个女人正嘻嘻哈哈的看着我倒霉，她在嘲笑我，似乎在说：“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今日怎样，当初又怎样，我做错了什么！女人不再说话，似乎是懒得对我解释，但她并没有走开，还是注视着我，开心并且欢乐。

一个护士进来，她给我注射了一针液体，很快我陷入昏迷。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已经是隔天之后。我迷迷糊糊听见有人在叫我，我微微睁开眼，原来是几个亲戚来看我。我笑了一下，真的笑了一下：我恢复了知觉，我又回到人间。然后，在药物的作用下，我又睡着了。

晚上，我完全苏醒过来，但我的手脚还是被约束带绑住的。我看见一个小伙子好奇的在旁边打量我，我不知道他是谁，他为什么在这里。我开始叫嚷起来：“放开我，放开我！”小伙子柔声说：“不要叫，我帮你解开。”小伙子蹲下来，仔仔细细的给我解约束带。我问他：“你是谁？”小伙子说：“我是住院的。”我明白了，这是一个年轻的病友，而我已经被关在精神病院里面。

小伙子解开我的约束带，我终于能够自由活动了。我问他：“你家住哪里？”“将军碑，我爸爸在那里做生意。”小伙子木讷的回答我。我打量这间病房，四面都是白白的墙壁，除了床和柜子，再没有其他物件。床，柜子，门边都是包了橡皮的，怕病人自残自杀。

一个护工进来，她看见我的约束带被小伙子解下来，于是对小伙子说：“你帮他解，就把你捆起来。”护工拿起约束带，把小伙子绑了起来。我觉得很难过，小伙子用自己的自由换来了我的自由。第二天，妈妈来到病房，给我带来了钟水饺——我最喜欢吃的成都名小吃。我心中一阵愤怒，我被你们关在精神病院，你给我送好吃的。这是打一棍子，给个糖吗？但我还是忍住脾气，把一饭盒钟水饺都吃掉。

神奇的是，那个帮我解约束带的小伙子很快出院了，以后我再没有见过他。我开始独自在精神病院里生活，探索这个狭小而陌生的异域世界。我所在的几间病房和外面是隔断的，这里叫重症监护区。中间一条过道，两旁几间病房，就是重症监护区的全部地盘。而外面的大病区，只有在家属陪伴的情况下，护工才会打开紧闭的大门，放我出去透透气。

我开始吃药，维思通，这个陪伴我20年的抗精神病药。一天6颗维思通，外加两颗安坦，两颗心得安，我整个成了个药孩子。药物把我的大脑牢牢禁锢住，我的反应变得迟钝起来。我想到死，我觉得死去比这样活着好得多。但我知道，在这里死亡是绝对禁止的。一天，我在窗户边摸索的时候，兴奋的摸到一颗螺钉，一颗螺钉！这是我逃出升天的武器啊。我小心翼翼把螺钉揣到衣服深处，想找个机会发挥它的作用，我觉得用它戳破我的动脉血管是个简便的法门。但第二天起床的时候，我却怎么也找不到这颗螺钉了。

一天晚上，我迷迷糊糊被外面的吵闹声吵醒。一个女人大喊：“林世红，你怎么了，你不要吓我！”然后我听见一个男人在喘粗气和咆哮。第二天，我才知道，原来是个新入院的病人，这个病人就叫林世红。林世红是个中年男人，有点奶油肚子，看着糙汉子一个，他就睡在我床旁边。那个在晚上呵斥他的是他的女朋友，一个长得蛮漂亮的20多岁女孩子。

林世红白天并不会发病，他只在晚上吵闹几句，然后在他女朋友的安抚下又很快睡着。白天的时候，林世红会像猫头鹰一样，鼓着眼睛打量四周，有时候他会饶有兴致的盯着我看几分钟，似乎在想我是谁。我开始做电疗，这是一段痛苦的回忆。我觉得电疗的意义更多在于人的心理上，做了电疗自己会觉得自己就不是个正常人，自己变成个怪兽了。林世红不用做电疗，每次我做完电疗回来，林世红就盘腿坐在床上，哲学家一样想着什么。

8次电疗做完后，我终于被允许搬出重症监护区，住到大病区里面去。其实，所谓大病区也不过是有一个大厅，几十间病房和一个露天平台。那个露天平台的四周都架着高高的玻璃和铁丝网，我想起一句话：苍蝇都不要想从这里飞走。同在一个病区的还有三姐妹（三姐妹全部得病？）和他们的妈妈，一个老婆婆。还有一个警察，常桀骜不驯的独自就着一罐可乐，吃猪头肉。最后就是有一个农村中学校长，他是陪他儿子住院的。他儿子从不说话，木头人一样。

我很快和林世红，三姐妹都混熟了。林世红会把他女朋友从外面买回来的烧烤分给我吃，其实我很少吃这种路边摊，但林世红把病区里难得见到的食物分给我，我还是感激的。三姐妹中的老大，性格孤傲，走起路来自带一阵风。她常拿一个饭盒，一袋方便面，开心的说：“吃方便面啰！”我和她聊天，她把她儿子参军的相片给我看。我说：“挺帅的。”她说：“还有帅的呢！我哥是我们那里的公安局长。”我听了吃一惊。她看我露出诧异的表情，继续秀优越感：“我还有个妹妹，在中央电视台！”

三姐妹中的老二性格和善，她会和我开玩笑。她会趁我睡着的时候，把我的眼镜拿走，自己戴上，装得很有学问的样子。我起床看见眼镜没有了，不耐烦的找到她，夺回我的眼镜，她还在一旁傻傻直乐。三姐妹中的老幺不怎么说话，年纪也最小，我和她接触不多，印象不深。老幺就好像活在两个姐姐阴影下的一只小耗子，无声无息，无影无踪。

其实，住院的时候，我一直是清醒的，我知道自己并没有得精神病，我是被一个精心设计的陷阱诓进精神病院的。但这个话真的是不足为外人道也，特别是在医院里面，你告诉别人你没病，别人会觉得你病得厉害。一天，农村中学的校长走过来和我搭讪，他漫不经心的对我说：“记住，记住了，你就是病了，谁问你你就是病了！”说完他装着什么也没说的样子，一晃就不见。农村中学校长和他不说话的儿子也很快出院，我此后没有再见过他们。

倒是那对三姐妹中的老大说的公安局长我看见过一次。一天下午，我看见一个魁梧的中年男人坐在病区内的一张椅子上，漫不经心的笑。似乎在笑他看见的一切，又似乎是在说他接受他看见的一切。这个男人就是三姐妹的哥哥，她们那里的公安局长。我有一次对三姐妹中的老大说：“你哥是哪里的公安局长？是成都市的公安局长吗？是就好了。”老大默然摇摇头，似乎对这个话题很忌讳。

最有趣的是那个住院的警察，他请了个护工。他会叫护工每天去街上给他买猪头肉，卤猪蹄和一瓶可乐。每天傍晚的时候，他就一口可乐，一口肉的慢慢享用。我听护工说他是公费医疗，自己一分钱不用花的，所以这么潇洒。护工悄悄对我说：“他潇洒着呢，上次他住院，和一个女病人，就在那！”护工指指厕所：“就在那里，他们就那个，啧啧啧。”其实这个警察长得蛮帅的，就是不大理人，看着很桀骜的样子。

一天下午，护工悄悄对我说：“看吧，警察的老相好来看他了。”我看见一个年轻胖女人提了一篮吃食，贴心贴肺的给警察送过来。看样子，好像感情很好。护工在一边挤眉弄眼的直笑，警察面无表情，但又似乎很受用。女人送完吃食，坐下来和警察聊天，一聊就是一个下午。我找个机会问女人：“你也是这里的病人吗？”女人点点头：“我现在是康复期，每天只吃一颗维思通，和正常人没什么区别。”我由衷羡慕，想自己什么时候也能一天只吃一颗维思通呢。

林世红的病一天好似一天，他不再在晚上发病，只是常常一个人发呆。他女朋友还是大包小包的买来点心水果给他吃，把他照顾得非常周到。我觉得林世红给我一种亲近感，他没警察那么帅，但看着很可靠。反倒是他的女朋友，那个漂亮的年轻女人，动作很轻浮，妖妖娆娆中带着一股别扭的感觉。有一天，我看见漂亮女人和林世红躺在一起午睡的时候，林世红的胳臂碰到漂亮女人，漂亮女人露出一个不容易觉察的厌烦表情。我观察漂亮女人和林世红，觉得他们两个有点像王熙凤和贾琏，一对欢喜冤家。

住在精神病院里，一天的日子别提过得多漫长了。从病房走到走廊，从走廊走到露台，再从露台走回病房，这就是所有可以记叙的路程。（我后来住院的病区，连这个露台都没有。）住在里面，我唯一盼的就是出院，出院，出院！我要重获自由！但我根本不敢对别人说我要求出院。在精神病院里主动要求出院和说自己没病几乎是一样的效果，都表明你病情尚未好转。 真的想出院，就得老老实实的对医生说：“我病了，我得了精神病。最开始我出现幻听，老听到一个女人的声音，她在命令我！然后，我就按照她说的话去做，就这样！”然后医生会问你：“现在还听得见女人的声音吗？”你必须马上斩钉截铁的告诉医生：“没有了！我现在什么都听不见了！”医生会点点头：“显著好转，并恢复一定的自知力。”

好在，熬了近2个月，我终于等到医生同意出院的消息。我高兴坏了，觉得自己获得重生。出院那天，林世红叫漂亮女人去买了好大一袋鸭梨送给我。他说：“相遇不易，送点小礼物，你一定得收下。”我一看鸭梨，大个的，精品水果，价格绝对不便宜。“有心了，林哥。可我又没什么好东西送给你。”林世红并不在意我感谢不感谢他，他好像有点忧伤。把鸭梨送给我后，就不再说话，继续一个人坐在床上参禅。

出院后，蓝天白云，秋风习习，好一派大好人间。我又重获自由了！我觉得自己好像再世为人，是的，没有住过精神病院的人感受不到这种感觉。所谓幸福，其实就是能到处走走看看，就是幸福了，还要怎么样呢？我继续一天吃6颗维思通，虽然药物的作用让我痛苦和郁闷，但活在人间就是快乐。至少比在精神病院里，快乐了不知多少倍。

好景不长，半年后，我又住院了。这次住院，更加简单粗暴。我喝了一口杯子里的水，一下子觉得天旋地转。我吓坏了，马上打120报警，很快我就被送进了华西医院，当然是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其实就是精神病院。到了那里，医生，护工，护士一个没变。一个医生看见我来了说：“怎么又来了？都到你该减药的时候了，又来了。”

我再次住院，这次三姐妹，林世红，警察都不见了踪影，我四周围绕的全是陌生人。我欲哭无泪，想死都死不了。一天下午，我独自一个人躺在病房内，突然进来一个女医生，她说给我做心电图。她把一个巨大的仪器压在我的胸口上，然后开始摆弄。一股强劲的电流直击我的心脏，我的心脏开始扑通扑通跳个不停。

女医生立即起身离开，留下我惊恐万分的不知道什么状况。我觉得我的心跳得厉害，我感到恐惧，我被电击了！我突然有种被魔鬼伤害的危机感，我吓坏了，我借了一个病友的手机报警。不一会儿，一男一女两个警察到来，我对男警察说：“我被电击了，我的心跳得厉害！”男警察说：“你要不要去医院？”我一下语塞。男警察说：“这里就是最好的医院哦！”说完转身就走，而那个女警察自始至终没有正眼看我一眼。

我呆在原地，完全傻眼。旁边围观的病人开始小声嘀咕：“傻逼！”他们没说错，连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像个傻逼。或者说我觉得自己并没有真正活在这个人间，这个人间还有太多我不了解，不知道，不清晰的东西，而这些东西可能才更接近于这个世界的本质。

回到病房，看热闹的女护士一脸讪笑的拿一颗药走进来说：“把这颗药吃了你就好了。”我没好气的说：“我不吃!”女护士把药一甩，头也不回的走掉。好像我是这世界上最蠢，最不可理喻的一个怪物。这次住院，我住了10天。我从本来可以减药，到重新开始一天吃6颗维思通。我觉得自己是个纯粹的傻瓜。

一晃几年过去，我终于开始减药，我从一天吃6颗维思通，减到一天吃4颗。我觉得自己终于变得稍微轻松一点，从药物的魔爪中解脱出来一些。可就在我以为一切会变得顺利的时候，灾难又来了。一天晚上，9点过，亲戚突然来访。我的表姐表姐夫带着他们还没上学的小女儿来我家串门。我觉得奇怪，这么晚了，他们来做什么？

我迷迷糊糊的招待他们，然后我坐在客厅里看电视。突然，我察觉到他们不见了。他们去哪里了，在做什么？我走进我的卧室一看，吓出一身冷汗。我看见我的小表侄女脱了外衣睡在我的被窝里，她妈妈不动声色的把她摇醒，然后慌慌张张的离去。

我一下思维短路，他们这是在做什么？难道是要陷害我？说我猥亵小女孩？然后把我关到监狱里去。可我听说猥亵小孩子的罪犯被关进监狱是最惨的，会被所有罪犯欺负，甚至还会被“爆菊！”我吓坏了，恐惧感一下占据了我的大脑顶端。我心里出现一个念头，我宁愿住精神病院，也不愿被关进监狱当猥亵犯！于是，我开始大哭大闹起来，我说自己犯病了，我要住院！

正像瞌睡的人遇见枕头，我一说要住院，当然正中下怀。我很快被送进华西医院，这次是我第三次住院，和前两次不同的是，这次是我主动要求住院的！我到医院的时候，还没回过神来。一个女医生说：“他这样怎么行，我们弄不动他，你们家属把他抬进去。”我觉得华西的铁门是冰冷的，绝对是冰冷冰冷的。

这次住院，大概是我在华西住院最恐怖的一次。我的主管医生是一个年轻人，看年纪不过20多岁，但行事很老练。我说：“我被监控了！”他恶狠狠的盯着我说：“那这里有没有监控？”你不得不承认华西的医生都是高智商，他们一句话就可以把你憋住，再也说不出话来。

晚上我睡在病房里，突然觉得有人进来，原来是两个护工趁着夜黑人静悄悄要用约束带把我绑起来。其中一个护工准备绑的松一点，另一个呵斥她：“这么绑！”于是我被牢牢绑在床上，手脚一动不能动，一绑就是一个通宵。第二天，我起不了床，我开始喊叫。一个护士走过来说：“你起来做什么？”我说：“我要洗漱，我要吃东西！”她才十分不情愿的给我解开约束带。

这样的深夜黑绑，持续了好几天。白天，住院医师找到我说：“你晚上睡觉到处乱跑，这不，昨天晚上深更半夜你跑到窗户边去站着，所以才把你绑起来。”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并没有乱跑啊，我是在床上睡梦中被绑的！我哀求住院医师：“医生，您行行好，您给他们说说，别绑我了。”医生露出惊诧的表情，但她应该并没有帮我说情。因为之后，我还被绑过几次。

我的主管医生对我也很有“意见”。一天下午，我老老实实坐在大厅椅子上看电视，他突然跑过来，对我大吼一声：“坐好！”他的语气像在命令一个罪大恶极的罪犯。被主管医生吼的时候，我的眼泪都快出来了，我觉得肯定是少林绝学狮子吼功重现江湖。

我发觉自己在主管医生面前一无是处，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样才符合他的规范，可我其实和他应该是同龄人。同龄人不应该是朋友吗，为什么如此冰火相见。

不过也有好的一面，这一次我在医院结识了一个朋友，一个病友。他看着20来岁，也是我的同龄人，我叫他小红。小红不怎么说话，行为木讷，他常坐在大厅里固定的位置上看电视，听人聊天，自己从不说什么。我有时候故意找话题和他聊，他总是有一句没一句的。

我问他：“你是哪里人？”“遵义的”“你爸爸做什么的？”“老师”回答完我的问题，他就不再说话。我和他常常一句话不说就这么相互陪伴着坐一下午，然后吃饭，吃完饭继续这么相互靠近度过一天。有一次，我拿起杯子正要喝水。小红用很不清晰的话说：“毒！毒！”我没听清楚他说的什么。继续把水杯里的水喝完，喝完我才知道糟了，水里面下了头疼药的。

其实，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在被下头疼药，但唯一一次给我当面提醒的人，竟然是个精神病人。小红其实是个可怜人，他在精神病院里住院的时间比我更长。我出院的时候，他借我的手机给他爸爸打电话。电话接通：“爸爸，我是小红，你什么时候来接我？”“打错了！”啪一下，电话挂断。我不知道是小红真的意识不清晰，拨错了号码。还是电话号码是正确的，而他爸爸自己“不正确”了。我不知道，我无法判断。我只是觉得得精神病的病人都是可怜人，都是社会上最值得被关注的人。

这就是我住三次精神病院的经历。第三次住院以后，我再次开始从6颗维思通开始减药。我变成了一个病情反复发作，需要终身服药的重症精神病患者。我从一个对医院没有好恶的人，变成一个一看见医院就害怕的胆小鬼。是我改变了，还是这个世界改变了？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只是，如果没有爱的话，整个世界其实都是一个大精神病院。

历尽劫波兄弟在，情丝吐尽爱人来。我的兄弟，爱人，来看我一眼。看我一眼，我将死去，然后送你们去和神说道说道。

2023年9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9/15 9:32

标签： 管闲事

今天星期五，又到周末。不过对我来说，周末和平时是一样的，我每天都在工作，我每天都有忙不完的事。今天买菜回来的时候，我看见路边花台的瓷砖松动了，一个尖角大喇喇的向外伸出来。这可不行，这有安全隐患，特别是矮小的孩子，万一一个不注意就可能撞到额头，碰到眼睛。

我用力把瓷砖向里面推移过去，好一点，但还是没有把尖角完全隐没。我向前走几步，又看见路灯下面固定基脚的螺丝钉冒了出来。一共就四颗螺丝钉，三颗是伸长出来的，只有一颗是用螺帽固定好的。这也不行啊，在地面上伸这么长的“脚”出来，万一哪个小孩子正好跌倒在这里，磕到头磕到眼睛怎么办？

一回家我马上拨通市长热线，不管怎么说，情况必须通报上去。话务员热情的接待了我，我把这两个安全隐患告诉给她。我听见电脑打字的声音，我的诉求被一五一十的记录在案。挂断电话心情好一点，但又觉得有点失落。为什么失落呢？因为我已经多次打过市长电话反应这些市政问题，可效果并不理想。

比如上一次我反应在菜市场有一个窨井盖裂口。我打完市长热线之后，一个年轻男工作人员给我打来电话：“你说的裂口的窨井盖是不是在聚和苑门口？”我不知道聚和苑在哪里。我只好说：“就是菜市鲜菜店门口不远！”“哦！那就是聚和苑门口嘛！好的，你说的那个窨井盖我们看见了，我马上通知下面来换。”

挂断电话我一脸狐疑，他说的那个窨井盖是我看见的那个吗？过一会儿，又一个工作人员打来电话：“你报的窨井盖裂口是吧？”“是啊。”“哦，我是问那里车开的进去不？”“车？开得进去，只是很挤！”挂断电话，我想人家几次给你回复了，这个问题一定能够解决。

可过几天去菜市的时候，我看见那个裂口的窨井盖还在那里。它龇牙咧嘴的看着我直笑，似乎在说：“你搞不定我的！”他们换的是哪一个窨井盖？难道这附近还有一个裂口的窨井盖吗？我郁闷起来，并觉得自己有点滑稽。

我再次拨通市长热线，把我的问题反应上去。过一天，一个中年人打来电话：“喂，我是社区的，这里有张工单。是你反应菜市窨井盖裂口了吧？是哪个窨井盖？”“是菜市鲜菜店门口不远那个！”“哦！哦！我马上通知他们。”隔天下午，这个中年男人又打电话过来：“你反应的裂口的窨井盖在哪里？”“我说了啊，在菜市鲜菜店门口的那个！”“哦！哦！知道了，我马上通知他们。感谢你关注市政建设啊，现在像你这样的好市民还很少啊。”

挂断电话我一脸懵，是我老年痴呆了，还是社区的大叔老年痴呆了。这个窨井盖的位置我说过好几遍了，怎么还在问。换一个窨井盖本来并不是什么麻烦事，现在各个区都有专门的井盖办，专人专职负责这个事。怎么这个窨井盖就成了钉子户了呢？

我记得十年前，我逛完百佳超市出来，迎面遇见一群西装革履的男男女女，似乎在边走边讨论什么。看他们的衣着，一看就是公家人，普通职员和打工仔不会穿得这么堂皇。这群人边走边看，旁边停了一辆白色的大巴车。领导视察是吧？好大的阵仗。这群人走到一个窨井盖面前停住不动了，只见最前面几个大领导蹲下来，指着窨井盖似乎在说着什么。

那个时候我年轻，喜欢凑个热闹，难得遇见这么大场面，我也要开开眼界。我挤过人群，凑到最里面的一层包围圈，伸头张望。我一眼就看见一个熟悉的面孔，原来是成都市市长葛红林。他正蹲在窨井盖边上，和旁边的几个中年男人讨论着什么。我一下想到，这不就是成视新闻里面说的，关于设立井盖办的一次调研吗？竟然被我误打误撞的碰到。

葛市长当然不认识我，他瞥了我一眼，又低下头和旁边的几个人说话。我突然很开心，我竟然在路上遇见市长了。可我一介平民，就这么挤在这里也不合适啊。可能最外围站的几个大叔，至少也是处级干部吧？我挤在这里算怎么回事。我转身默默走开，并决定珍藏这份好心情。

可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这么慕官，一个骑自行车的大爷看见这群衣冠楚楚的男男女女，没好气的说：“搞不好！你们搞不好的！”说完头也不回的骑车走掉。我不知道葛市长听见没有，其实，即使听见了又能怎么样呢？那个骑自行车的大爷一看就是个底层工人，你难道还能把红头文件拿出来给他科普科普？不管用的，别人不吃这一套。

和葛市长的偶遇算是奇缘了，毕竟，在街上遇见电视里常露面的大领导机率并不高。其实，对葛红林市长我印象还是不错的。葛市长比较务实，也比较正派，不是那种花架子，人来疯。但我觉得葛市长可能属于实干派的领导，在政治上他进步的空间不大。要想更上一层楼，非得有点虚的东西，这虚的东西说来学问就大了去了。

我担忧的是骑车大爷的一句气话会变成一句咒语“你们搞不好的！”，所以菜市的那个窨井盖一个多月了还张着口向我示威。葛市长当然已经离开成都好久，现在的王市长又不知道是怎么样的风格。我只希望骑车大爷的的气话会被一阵东北风呼一下刮走，然后全成都的窨井盖都整整齐齐的各安其道。葛市长设立的井盖办千万不要变成一个摆设哟，领导们还是要接力奋发，久久为功。

其实，无论是井盖也好，花台的瓷砖也好，螺钉也好，都是一种公共设施。而建设维护这种公共设施需要人力物力的支持，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所以，要根本性的解决这些毛细问题，还是需要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有足够的人力来维护了，有能够更新换代的设备了，这些毛细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所以，还得要有钱，您说是不是？

2023年9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9/15 12:02

标签： 韩国大使

和平集团的董事长林怡如最近烦心事不少，她和韩国大钟集团的一个合作项目陷入了僵局。大钟集团决定派一个考察团来和平集团实地考察，以最终决定是否和和平集团合作。可现在接待这个考察团的人选还没有着落。如果自己亲自接待，虽然有诚意，但难免被韩国人小看。如果是要总经理唐风来接待，可唐风现在又在住院。想来想去，林怡如想到一个人，公司财务部的总监李红。

李红虽然是财务部的总监，但人长得漂亮，为人处世都很拿得出手。派她去接待韩国人，不仅资格够了，关键绝对能把韩国人糊弄住。想到李红的漂亮脸蛋和苗条身材，林怡如不由自主的笑了一下。她立即按响通讯铃，叫秘书去把李红叫过来。啪一下，门打开。李红妖妖娆娆的走进来：“董事长，你叫我?”

林怡如示意李红坐下，然后对她说：“公司和大钟集团的合作项目你是知道的，韩国那边马上要派一个考察团来，你负责接待下。”李红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董事长，公司有公关部的那些大美女，怎么会叫我去接待，我是财务部的啊!”林怡如神秘的笑笑：“公关部的资格不够，这次韩国方面领头的是大钟集团的营销总监，我们这边需要派一个对等的员工。冷眼选了半天，就你是个尖，所以派你去，你不要辜负公司的信任哦。”

李红无奈的点点头：“董事长，你答应的我女儿读国际学校的事…”林怡如做个手势：“你不用说了，这件事办好，读国际学校不成问题。”林怡如突然凑过来对着李红说：“你知道公关部的原则吧，卖色不卖身，你好自为之。”李红的脸刷一下红了。

这次大钟集团派来的营销总监叫李世洙，年纪不大，40来岁。韩国人吃得清淡，保养得好，看着小伙子一样。李世洙来过中国多次，中文也马马虎虎能说几句，算半个中国通。这次他是受大钟集团董事长林贤俊的指派，来实地考察和平集团的。其实，大钟集团内部已经决定和和平集团合作，但这个口风不能露，所以反装出一付不情愿的样子，派个考察团过来，表示自己和和平集团的合作是可有可无的。

李世洙对集团的这个底牌当然一清二楚，所以他这次来其实很轻松，考察只是走过场，相当于旅游一圈。回去写个报告：和平集团一切ok，就算完成任务。而现在李世洙正舒舒服服的坐在韩亚航空直飞成都的班机上，等着他的是不知道第几次中国之行。

李红早早赶到天府国际机场，韩亚航空的飞机是晚上6点到。现在时间还早，李红坐在机场的咖啡厅里，拿一本杂志漫不经心的翻着。李红研究生毕业，英语8级，接待外国人，对她不是难事。但她早就听说韩国人既色又悭吝，何况这次又是自己公司有求于人。对能不能接待好李世洙，李红心里也没底。

正在李红百无聊赖等飞机的时候，机场广播突然播报：“由于天气原因，韩亚航空首尔仁川机场起飞的1231号航班改到双流机场降落。”李红大吃一惊，一看时间已经5点半。她马上拿出手机通知司机：“立即过来送我去双流机场，我在2号航站楼！”

李世洙和他的考察团到达双流机场的时候，一个漂亮的红衣女子手上拿一个写着韩文：“热烈欢迎韩国大钟集团李世洙先生一行”的牌子，已经等在出口处。李世洙一眼就看见了这个红衣服的大美女，几步走过去：“你是和平集团的李红小姐？”红衣美女说：“我叫郑红，是公司派我来接待各位的。请跟我来。”

郑红带着一帮韩国人直奔成都最高档的森江宾馆，等把韩国人安顿好。郑红说：“李世洙先生，晚上我们公司安排了欢迎晚宴，请您务必参加。”李世洙通过翻译答应了。郑红突然转过头对李世洙神秘的笑了一下，两只眼睛发出幽怨而又含情脉脉的目光。李世洙一下慌了神，身体的某个部位不由自主的有了反应。这位郑红小姐简直是人间尤物啊，李世洙干咳两声，心里活动起来。如果是一次正式的商务考察，李世洙不敢打什么歪心思。但这次考察只是装个样子，如果有一次艳遇，那简直太美好了。

晚宴安排在芙蓉厅，“和平集团”的总经理也到了，伸出手和韩国考察团一一握手。李世洙早就意乱情迷，东瞧西望的找郑红小姐，却始终没有看见。酒过三巡，李世洙微醺着回到客房，正躺在沙发上醒酒，突然听见浴室传来水声。李世洙隔着窗帘一看，又惊又喜，窗帘那面映出郑红让人血脉喷张的魔鬼曲线。

李世洙的酒醒了一般，他用不标准的中文颤颤巍巍说：“郑红小姐，你，你在做什么？”郑红小姐没有答话，顷刻窗帘里面伸出一只纤纤玉手。李世洙心跳加速，血涌上脑门。走过去就要握郑红小姐的手。“李世洙先生！你在做什么！”宾馆的客房门突然打开，李红站在门口，正怒目看着里面。

李世洙吓得失了魂，结结巴巴说：“我，这个郑红小姐…你是谁？”李红大声说：“我是和平接团负责接待你的李红，这个郑红小姐是个假冒的！”李世洙的中文虽然一般般，但连蒙带猜他还是听懂了。李世洙突然正色对浴室内的郑红小姐怒吼：“你是谁？”却没有回答。

李世洙拉开窗帘一看，里面空无一人，郑红小姐已经不知去向。李红走过来说：“这是家黑店，快走。等会天龙集团的打手来了就走不掉了。”说着就拉李世洙走。李世洙嚷嚷道：“李红小姐，误会误会！”李红没好气的说：“误会？”她一把把窗帘拉到尽头：“你看见了吗？”原来窗帘尽头的莲蓬下面竟然藏着一个小摄像头。

李世洙大怒：“谁！谁做的？”李红说：“是天龙集团，快走。他们的打手要来了。”李红拉着李世洙刚走出客房门口，就听见窸窸窣窣的脚步声。李红灵机一动，拉着李世洙躲进一旁的清洁间。外面传来天龙集团打手的声音：“把和平集团派来的奸细给我打死！”李红轻声对李世洙说：“听见没有，要打死我呢。”

李世洙闻到李红身上散发的幽香，已经心猿意马：“李红小姐，对不起，我不该来这里。”李红把两套清洁工的工作服拿过来递给李世洙：“穿上，我们化妆逃出去。”李世洙说：“我们报警吧。”李红斩钉截铁的说：“不能报警，天龙集团手眼通天，一报警，最先知道的就是他们。”

两个人换好清洁工的工服，推着一辆工具车就往外走。刚走到拐角，就遇见天龙集团的打手。打手们正挨个搜查房间，闹得沸反盈天，竟然没有注意到他们。走到下面大厅的时候，打手突然反应过来：“抓住他们，那两个人！”李世洙一把把李红扯进大厅。大厅里挂着韩文，原来是韩国大使馆的一场招待会。李世洙灵机一动，走上主席台用韩文大声说：“请注意各位，有一个反韩激进组织包围了这里，他们要把我们全部扣为人质！”

在场的韩国人发出一阵惊呼，正在这个时候，天龙集团的打手追了进来。韩国人彻底愤怒了，三三两两把打手围住，相互撕扯起来。李世洙眉毛一挑，拉住李红说：“快走！”李红跟着李世洙往大门外跑。哪知道天龙集团另一帮打手已经守在大门口，两个打手用一个大口袋把李世洙一把笼住，一个猛推就要把李世洙带走。

李红用英语大叫起来：“救命，救命，韩国大使被绑架了！”大厅里的韩国人大半都懂英语。一听大使被绑架了，一涌而出。有的人马上要去开车围堵，有的人打韩国外交部的电话，有的人抄起木棍，板凳朝汽车砸过来。李红指着李世洙说：“大使在这里，大使在这里，快点，他们要绑架大使！”几个韩国男人已经涌进车厢里把李世洙拉了出来。

哪知道李世洙竟然一动不动，像个面口袋一样瘫软在地上。几个韩国男人说：“天啦，大使被打死了！”李红也吓到了，但她一不做二不休，用英语高喊：“犯罪分子把韩国大使打死了！一个都不能把他们放跑！”大厅里本来还有几十个韩国人，都一起涌出来把天龙集团的打手团团围住。

正在这个时候，一辆宝马车飞奔过来，只见前排坐的林怡如一个招手：“上来！”李红跑到瘫倒在地的李世洙旁边，一把把他扶起来，一起坐到宝马车后座上。可宝马车刚要开动，一辆大卡车已经横挡在他们面前。只见一个黑衣服的中年男人戴着墨镜缓缓从大卡车上下来。

中年男人站在宝马车前面说：“林怡如，想从我龙爷面前把人带走，问问我手底下的几十个弟兄同意不同意啊？”李红说：“这次我们已经惊动了中韩两国的外交部，你龙爷也脱不了干系。”龙爷干笑两声。一个马仔把一部手机递给龙爷：“喂！我是龙应卿，转告外交部部长，就说我说的，有人假冒韩国大使，被我当场揭穿。韩国那边我自然会知会。嗯！就这样。”

李世洙的眼睛突然睁开，李红说：“你没死啊！吓死我了。”李红转头对林怡如说：“林姐，怎么办？”林怡如眼睛一转，对李世洙说：“你继续装死，我不叫你，你不准动！”李世洙心领神会，又躺下去，一动不动。林怡如高声对龙爷说：“龙爷，你把大钟集团的代表打死了，尸体就在我车上。就算你手眼通天，这人命官司，你是吃定了。”

龙爷仰天大笑：“林怡如，我们打了几十年交道了，我龙爷手底下什么时候没几条人命官司呢？”龙爷微微叹口气：“今天我们的账该算算了。林怡如，只怕你也要和我打人命官司啰！”李红大声呵斥道：“龙爷，你太猖狂了。林董事长是世贸组织的高级协调员，你不要惹上国际纠纷的好！”

龙爷再次狂笑起来：“国际纠纷？我在国内待腻味了，正想到国际上去走走呢！”说完，龙爷一挥手，几个拿手枪的马仔已经对准宝马车做出射击的姿势。林怡如转头说：“你们俩个不要动，我去会会他。”说完，林怡如大大方方的下车，步履轻盈的走到龙爷不远处：“龙爷，好久不见，别来无恙啊！”

龙爷一只眼闭着，一只眼睁开，木雕似的脸上浮现出一丝轻笑：“林董，还是这么漂亮。”林怡如说：“龙爷，我们打开天窗说亮话，论在官场上的关系，我们俩不相上下。马上警备区的胡司令就要来，你说他是向着你呢，还是向着我呢？”龙爷微微点头：“胡司令？林怡如，你手够长啊。”

林怡如说：“在龙爷面前就不说谁的手长了吧？龙爷的手难道就短了吗？”龙爷忽然不耐烦的挥挥手：“今天不管谁来，要讲一个理字。你们假冒韩国大使被我当场拆穿，你们就是理亏。”林怡如眼波流转：“龙爷确实是爱讲理的人，不然为什么黑洞洞的枪口指着我啊？”

龙爷忽然抬起头：“林怡如，我们打个赌，如果你车上的那个韩国人不是韩国大使，你就当场留下一只手。如果他是，那我就留下一只手，你敢不敢打这个赌？”林怡如微虚眼睛说：“好！打赌就打赌，但说好了。如果你输了，我不要你的手，我只要你从此隐退江湖，不问世事。你敢不敢答应？”

龙爷眼睛里泛出一片凶光，半饷说道：“可以！这个赌我打了！那么，怎么证实呢？”林怡如说：“韩国大使馆的官网上有韩国大使的电话，打过去一问不就清楚啰！”龙爷沉吟一下，对一个马仔说：“马上打电话。”马仔接通电话：“韩国大使吗?我们公司有点业务和您谈，您现在在哪里？在杭州啊？哦，哦。好的好的。回见回见！”

马仔说：“韩国大使在杭州！”龙爷这次不笑了。他突然变得很踌蹴，半饷才说：“对一个女人动刀动枪的不太好吧？我龙爷虽然吃了一辈子刀口上的饭，但削一个女人的胳膊还是第一次呢！林怡如，你真要我破这个例？也罢，也罢。”说着，龙爷拿出一把藏刀，丢到林怡如的脚下。闭上眼睛不再说话。

李红从车上跳下来：“林姐，有什么我来挡！”林怡如朝她吼道：“滚回去！”林怡如直视龙爷的眼睛说：“你还没赢呢！”龙爷饶有兴致的对林怡如说：“你想耍赖？”林怡如拿出手机，拨通韩国大使的电话：“你好，李大使吗？我想你和一个人通个话。”说完，把电话伸到李世洙的嘴巴边。

“阿伯基！”李世洙大喊一声，龙爷的目光变得慌乱起来。林怡如拿过电话说：“李大使，现在有人和我打赌，说你儿子不是韩国大使，所以要卸我的胳膊。那么我现在问问你，李世洙是韩国大使吗？”电话那头传来气急败坏的吼叫声：“李世洙就是韩国大使，我证实！”

龙爷突然暴跳如雷：“骗局，一切都是骗局！林怡如，你挽了个圈套给我钻！”马仔上来说：“打死这些不知死活的东西！”林怡如清清喉咙：“愿赌服输，龙爷，你也是江湖上混了几十年的人。不守江湖规矩，三刀六洞你懂的。”马仔说：“和他们废话什么，一枪崩了！”

龙爷突然反手一个耳光，扇在马仔脸上：“滚！”龙爷点点头：“林怡如，你赢了。”说完，龙爷朝林怡如走过去。李红大叫：“林姐小心！”林怡如巍然不动。龙爷从地上捡起藏刀，长叹一声，利刃入鞘。回转身，已是老泪纵横。林怡如柔声说道：“龙爷，江湖儿女讲究一个义气。我敬重你是个讲义气的人所以才和你打赌，如果你是那种宵小之辈，这个赌我是不会打的。”

龙爷抬头望天：“苍天啊！我龙应卿就此隐退，从此不再过问江湖上的事。”说完，把藏刀狠狠丢到路边的沟渠里。林怡如点点头：“龙爷，你走吧。这里的事我来善后，你可以放心。”龙爷不再看林怡如，头也不回的跳上大卡车。一阵轰鸣声中，大卡车扬起漫天灰尘，飞驰而去。

李红使劲拍拍李世洙：“起来啦！还睡大觉啊！孩子上学快迟到啦”李世洙揉揉眼睛：“说好一人送一天的，今天该你去送孩子上学。”李红说：“单位有事，我要去加班。好啦，下次我补回来。”说完，李红亲亲李世洙的脸。李世洙并不满足，用手指指嘴唇“这里！”“啪！”李红结结实实给李世洙种了个草莓。“三明治在烤箱里面，你和孩子一人一块！”李世洙说：“又吃三明治啊？我要吃油条！还有豆浆！”

李红说：“你到底是韩国人还是中国人，怎么还要吃油条豆浆？”李世洙说：“傻瓜！我早就是中国人啦！”李红用手比一个嘘的动作：“小声点，你想死啊！”李世洙说：“玫瑰花下死，做鬼也风流！”李红一下呆住了：“我嫁的到底是哪国人？”李世洙满不在乎的笑笑：“我是地球人！”

2023年9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9/16 9:49

标签： 多难兴邦

上午路过包子店的时候，又看见瘦老头抱着小婴儿坐在店门口。我凑近一看，小婴儿脸上长了好多小疙瘩，我问瘦老头：“宝贝脸上长的什么？”瘦老头咧嘴一笑：“可能是蚊子咬的。”蚊子咬的？怎么会咬这么多？我狐疑的走开，边走边心痛这个孩子。

我觉得小孩子都应该受到好的照顾，并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蚊子，蟑螂，臭虫，老鼠和猫猫狗狗都应该离他们远一点。但我无法对昆虫和动物发号施令，所以我只能寄希望于大人把小孩子照顾的仔细一点，用心一点。当然，生存环境的创造不是靠一两个人就可以成功的，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

我小的时候，还有那种大家庭。一对夫妻带三四个甚至更多的孩子。哥哥穿过的衣服，弟弟再穿。有的连姐姐穿过的衣服也拿给弟弟穿，一家子破破旧旧的，很不兴旺。这是时代的印记，历史的过往，存在我们记忆中挥之不去。我记得有一首歌里唱到，孩子要吃饼干，爸爸没钱买，所以自己狠狠给自己一拳。就我的记忆来说，这并非虚构，在我小的时候，可能这样买不起饼干的爸爸不止一个二个。

但要创造一个和谐，富裕，文明的社会谈何容易？人类有太多自己给自己挖的坑，自己给自己制造的陷阱，掉进去还浑然不觉，自以为得计，比如多年前的文革。我觉得最有意思的一个文革场景就是，李老二深更半夜敲开王鑫家的大门，气喘吁吁又意气风发的说：“最高指示！运动啦！又要运动啦！”

边说边塞给王鑫半张报纸，只见上面写着：“最高指示：打倒一切牛鬼蛇神。”王鑫摸摸自己的脖子，颤声说：“我们没事吧？”李老二得意的说：“我们这样的上等人怎么会有事，那些瘪三混混事就大了！”王鑫想想，到底不放心，把报纸拿到煤油灯下仔细阅读，突然一脸绝望的抬头对李老二说：“上面说最该被打倒的就是混到领导阶级的走资派。”李老二眼睛都睁大了，然后也摸摸自己的脖子，发出“吓”的一声，好像被捕鼠夹夹住的老鼠说出的最后一句遗言。

其实，我一直有种感觉，文革只是一场游戏，甚至只是一场骗局。但我后来的经历告诉我即使是游戏也有不好玩的一面，即使是骗局也是假中有真。所以，文革这种恶劣的游戏一点也不可爱，一点也不舒展。它更像是一个魔鬼的恶作剧，所谓恶作剧就是即便不要你的命，也要吓你一身冷汗。然后魔鬼再摸摸自己的下巴：“我说过不要你的命吗？”

文革结束的时候，全国的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我想那个时候穷困潦倒的爸爸多得是，被蚊子咬得满头包的小孩子大街小巷乱窜。那个时候的中国更像是个神的弃儿：你自甘堕落，神也嫌弃你。但我们真的是自甘堕落吗？我们不是要创造一个完美的，人人平等的，劳动人民当家做主的乌托邦吗？我们何罪之有？我们哪里错了？

神闭上眼睛，不发一语。魔鬼在一旁挤眉弄眼的笑着，好像在嘲弄这些凡俗的傻瓜。我们怎么想都想不通，旧中国大烟娼妓，卖儿卖女，黄泛区，不发一颗子弹丢掉东三省，难道还是对的？我们土改，打倒地主，抓汉奸反革命难道反而不对？真理的标准在哪里？正义就这么容易被颠倒吗？

我们去文殊院问观音菩萨，我们哪里错了？观音菩萨说你们走错了地方，我是千手观音，你们应该去大慈寺问问黑木观音。于是我们又马不停蹄来到大慈寺问黑木观音，黑木观音一脸嫌弃的说：“我的好政策到你们那里全变味了，你们还来问我！”我们战战兢兢的说：“以后还会有文革吗？”黑木观音斩钉截铁的说：“有！还多着呢！我这里预案都写到3000年后了！”

啪一下，我们吓得跪倒在地上，嚎啕大哭。黑木观音柔声说：“哭什么！多难兴邦，多难兴邦嘛！”姑妈蝎蝎螫螫的跑到我家来说；“你们不要在外面多嘴多舌哟，中国的事说不清楚的！”妈妈说：“现在没事了，现在不管这些了。”姑妈意味深长的说：“没事了？没那么简单呢！”我在一旁看见姑妈神秘的表情，想到大慈寺请示黑木观音那一次，姑妈是不是也去了的？

或者说我们的文化是不是注定和文革这一类暴力革命牵连在一起，不可分开。这个问题很复杂，一言一语难以说请。就好像隔壁的小东老被爸爸打，为什么小东就老被打呢？是小东不乖，还是小东爸爸太暴躁，还是小东妈妈不作为，谁也说不清楚，唯一明确的事实就是小东还在被打。所谓人类社会其实很荒谬，很多事情真的一言难尽。

我想有一个真正值得探讨的问题是当文革开始，我们应该怎么样做以尽量减少灾害，并做出怎样的一种努力以尽早结束文革。既然蚊子始终存在，始终要咬人，那么可不可以找点花露水，蚊帐之类的东西来帮我们度过蚊子猖獗的季节。到下一个冬天到来的时候，蚊子自然也就销声匿迹了，谁也抗不住大自然的规律。这样想我觉得比去祈求黑木观音来得更实际更有意义。

知道了这一点很重要，所以当小东下次再被打的时候，我们可以不动声色的在他家窗户外面干咳几声，这叫舆论干预，有的时候效果是挺好的。有人开始和我较劲的问：“你说中国还有文革，那什么时候文革再临？”我学着黑木观音目空一切的神态默默自语：“不可说，不可说，到来的时候自然就来了。”

灾难不可避免，但防灾的措施却可以趋于完善。被打是必然，但能不能找点由头让殴打尽快结束？波尔布特在柬埔寨大开杀戒，把一个东方小巴黎变成人间地狱，据说全国少了三分之一人口，骇人听闻。波尔布特是怎么滚蛋的？并不是柬埔寨人民自发的反抗，有的时候，人民会被一种思潮所蒙蔽，而变得盲目且愚蠢。波尔布特是被越南人赶下台的！也就是说当小东被打的时候，可能真的需要一点外力的干预。

不要把这种外力的干预全部想成是坏的，是恶毒的，其实往往并非如此。鸦片战争，西方列强敲开古老中国的大门，带来纺织厂，大轮船，小汽车，电话电报，留洋学生，京张铁路，维新变法，洋务运动。没有战争，可能中国人还在面朝黄土背朝天搞小农经济，靠天吃饭呢。很多时候，新制度新技术新思潮新鲜玩意就是靠战争这种粗暴的方式输入到落后国家，进而改天换地。

一想到外国入侵就觉得民族感情受到伤害其实是一种狭隘的民族观，真的有大人类观，就要看战争和入侵是不是带来了好的结果，是不是推动了历史的进步。如果一次，甚至是两次，三次战争过后，我们的国家摆脱了文革，摆脱了黑木观音的预案，那么这种战争是不是还是值得的，甚至是必须有的？也就是说，我们和神做了一次交易，我们用自己的小苦难，换来了大幸福。这笔生意怎么想都划算，怎么想都愉快。

战争结束文革，然后我们迎来蓝天白云，秋日暖阳。我们把魔鬼的恶作剧扫进历史的垃圾堆，然后我们在一个金秋的午后坐在公园的长凳上看小东一边舔糖饼，一边放风筝。这个人间是不是还是好的，还是值得留恋的，还是值得我们修炼100年之后再来一趟的。

我们活着不就是为了追寻幸福吗？不幸福，为什么活着？难道活着是为了受罪？难道活着是为了吃苦？活，就要活得高兴；活，就要活得畅快。于是，我们在一个淡倦的上午，再次溜到文殊院。我们跪在千手观音座下，请示神：“菩萨，你赞同我们的幸福计划吗？你还要我们去问黑木观音吗？”

神明无语，但神龛前的袅袅佛烟似乎在说：“去吧，我心无碍。”然后我再顺走神龛前供奉的一颗花生，这颗花生很甜很甜。如果观音菩萨不高兴的话，会给我这么甜的一颗花生吗？我得到了神明的指示，我知道了千手观音的心愿。在回来的路上，我想我们总会幸福的，我们总会活出个人样的，因为神已经许诺，神已经首肯。

明天我还会遇见瘦老头和那个招蚊子的小婴儿吗？我想我能做的就是让我们整个社会变得更好，更文明，更富裕。那么花露水会有的，蚊帐也会有的，冬天到来的时候，小婴儿一样可以笑逐颜开，因为蚊子已经远去，炎热的夏天已经结束。想到这里，我觉得我的人生获得一种特别的意义，这个意义就在于我们用我们的幸福计划，代替了黑木观音的3000年预案。

黑木观音应该不会生气吧？毕竟多难兴邦，多难兴邦嘛，我们的幸福计划和她的安排有某种内在的契合。所以下次我再去大慈寺的时候，一定给她磕三个响头：神啊，祝福我，祝福我们这个国家，我向你致以生命永续的敬意。在您的关照下，我们一定可以获得真正的幸福。

2023年9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9/16 12:57

标签： 汶川大地震

我正坐在华西医院门诊楼的过道里面，再过一会儿就到我复诊的时间。眼看就要叫到我的号，突然大楼开始猛烈的摇晃起来，地面能感觉到明显的颤动，四周的墙壁也发出噼里啪啦的响声。我一下呆住，这是怎么了？急匆匆跑过来一个保安大叫：“快走快走，地震了！”

我和妈妈快步下楼梯逃生，连病历本都放在就诊台没拿回来。我们一边下楼一边感觉到大楼像生病发抖的病人一样，不住的喘息和摆动。和我们一起往楼下跑的还有很多病人，好在这个时候并非就诊高峰期，否则发生踩踏就可怕了。我们跑出门诊大楼的时候，我看见一个女护工应该是跑得太急，头都被撞破，鲜血直流。

我和妈妈站在门诊楼前面的空地上，不知道下一步是应该离开还是继续回去候诊。我清楚的意识到地震了，而且是一次大地震。其实在我的记忆中并没有地震的任何记忆，但我听说过，我在书上看见过。比如我妈妈就告诉我，当年唐山大地震，四川这边也很慌张，民间传说四川也要地震，于是大家都在户外搭地震棚，晚上就睡在地震棚里面。

我完全想不到我也会经历地震，而且是如此猛烈的一次地震。过一会儿，我的主诊医生牛教授也下楼了，他好像和我一样搞不清楚状况，一脸懵。我走过去和牛教授问好，他显然还没有从地震中恢复过来，显得很木讷。我看见牛教授也到了楼下，知道今天不可能再复诊，于是向牛教授告别，和妈妈紧紧挨在一起相互扶持着回家。

这个时候，医院的院坝里，还有大街上全部站着人，都是逃出房屋躲地震的，没有人敢涉险回到屋内。我有点讪讪的，本来今天是来复诊，结果遇见大地震，好像老天爷的玩笑一样。我和妈妈在公交站台等了好久，才缓缓开过来一辆公交车，车上站满了乘客，挤得满满当当。

因为地震，很多人就没有干活了，或者在户外玩耍的也想赶快回家去，公交车严重超员。即使是这样，一路上还不断有乘客上车。这个时候大概是下午3点钟，离地震发生不过只过去了半个小时，但我已经看见有机敏的人挤到红旗连锁里面去买矿泉水。街面上不时有提着大桶矿泉水的人匆匆赶路，似乎在说：你们不准备，我要做准备。早准备早好！

令人不安的是地震发生以后，手机的信号也没有了，大家都和自己的家人联系不上。不能自己报平安，也不能获得亲人是否平安的消息，大家的神情都严肃而焦虑。我站在公交车的车尾处，公交车上的人都说不清楚是哪里地震了，灾难的程度怎么样。因为没有手机信号，大家都被“孤立”起来。

公交车前面一个小伙子掏出一个微型收音机，戴上耳机，开始听广播。这是聪明人，手机信号没有，电视信号没有，广播的信号是一定有的。小伙子听了一会儿，大声说：“是汶川7.8级大地震！”全车厢发出一阵惊叹声，然后又沉默了，因为大家都开始担心起自己的亲人。

回到家一看，不仅手机信号中断，连电视也没有信号，整个成都陷入一片信息的盲区。爸爸问我们：“感觉到地震了吧！”我反问他：“你就在家里，你没跑？”爸爸满不在乎的说：“没有！懒得跑！”我看爸爸神态自若的样子，觉得还是他有静气。爸爸就是这样，他就信一个理：天塌不下来，塌下来了有高个子顶着。

我到我的房间也拿出一个随身听，开始听广播。本地的广播几乎全军覆没，只有一个台有信号：“我是孙静，我是孙静，我现在在双林路99号成都广播电视台大门口的临时转播车上。现在向你们播报：成华区未有重大灾情，锦江区未有重大灾情，武侯区未有重大灾情…成都一切安好。武警官兵和医疗救护队正在集结，集结完毕后将立即赶赴震中灾区！”

大概是晚上6,7点钟，手机信号电视信号宽带都恢复了。电视里开始轮番播出地震新闻，妈妈挨个打电话给亲戚，确认他们有没有事，幸运的是我的亲戚中没有一个人在地震中受伤。不过地震的威力还是巨大的，我家客厅吊灯上面的玻璃片全掉了下来，墙体也裂出几道口。

晚上简单吃过晚饭，我就和妈妈出来转悠。说是转悠，其实是探探市面上的情况。路上一家店铺把电视机搬出来放在人行道上，至少围了几十个人在看这台电视机播出的《新闻现场》。我看见雷小雪不断和派出去的记者连线，整个《新闻现场》显得气氛紧张。

大成都笼罩在一种灾难氛围中，大家都感到一种无能为力的挫败感。回到家，我守着电视看地震专家洪时中的解说。我看了半天，理解到洪专家的意见是不排除还有大余震的可能，但可能性不大。这个时候，宽带信号是有的，我打开电脑上网。一个qq群里弹出一个网友的话：“我们单位领导说了，还有大余震，大家快出来躲避。”群里叫骂声不断，都说这个网友惑乱军心，发布谣言。网友没好气的说：“是我们单位领导说的，你们爱信不信！”

地震发生的当天晚上，其实很多成都人并没有外出避险，还是住在家里。但第二天就完全不同了，第二天下午的时候，电视突然播出市长葛红林的讲话：“市民们，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很可能会发生大余震，请今晚大家尽可能不要在户内。”我一个激灵，网友说的消息竟然是真的！我忙打开电脑进群里去，群里也在感慨：“没想到‘谣言’是真的！”

我们一家三口也外出避险，其实就是走出小区看看情况。那个时候已经是晚上9点过，街上人山人海，大家都是看了新闻，出来躲避的。所有人漫无目的的在大街上转悠，好像赶庙会一样。说真的，看着街上行人空洞的眼神，我有一种百鬼出行的既视感。好像是一大群梦游的，失掉灵魂的僵尸在街上旋转，旋转，找不到归宿，来不到来路。

妈妈说：“我们回去！没关系的，今晚我睡在客厅里，有什么事我叫你们！”我也觉得这样在街上瞎转悠不是办法，于是一家三口又重新回到屋里。奇怪的是，当天晚上非常平静，并没有发生大余震，只有几次小余震，震级都不大。第二天我到家附近的新华公园去看，乌泱泱的人群，还有横七竖八摆放的床，很多人昨晚就睡在新华公园露天的坝子里。我看见一对老夫妻，睡在一张高低床上。我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还在呼呼大睡，似乎蛮享受。

其实从5月12日大地震发生以来，余震就一直不断，有的时候猛烈些，有的时候轻微些。最开始一有余震大家就往外冲，后来疲了，小余震不跑，大余震才动动腿。电视里24小时轮番播出地震新闻，7,8个地震专家挨个出镜。我看见新闻里面，一个中年男人背着自己80岁的老母亲，在地震发生的一刻，朝小区外面跑。看着很感人，人间亲情啊。

就在我们以为不会再有大的余震的时候，几天后的傍晚7点过，突然开始刮起大风，是那种成都少见的大风，把窗玻璃，晒的衣服全刮得左摇右摆。天气看着也十分的阴沉，恰好这时，又发生了一次震感强烈的余震。我们被吓到了，葛市长说的大余震是不是来了？

我们一家三口忙不迭的跑到小区门口，门口已经站了好多人，都是被吓出来的。天公不作美，这时竟然开始下雨，大颗大颗的雨点唰唰落到地面上。我们在一家药房门口站了1个小时，妈妈说：“回去，回去！应该没有事了。”我们又折转回家，好在确实是虚惊一场，并没有发生大余震，我们黯然的度过了一个黑风黑雨的夜晚。

电视新闻里开始不断报道地震英雄的事，奇怪的是全是些小英雄，大人呢？大人跑哪去了？新闻报道里有可乐男孩，小英雄林浩等等，全是些小孩子。让小孩子当英雄，大人躲一边，这个宣传有点奇怪。伤亡人数不断创新高，新闻里时不时播出谁又不在了，谁又失踪了。医院里全是病号，不是断手就是断腿，看着很惨。

国际救援队也到达了成都，而且是好几个国家的救援队。当时流传一个笑话，说有一个人地震被埋，被国际救援队挖出来的时候，一眼看见全是外国人，于是疑惑的说：“地震把我震到外国了？”电视里还报道有一男一女两个人被埋在一间屋子里，两个人并不能接触到对方，但可以说话。于是，两个人就在黑暗中相互鼓励着，相互安慰着，一直到两个人都被救出来。经过生死一晚，两人已经结为莫逆。

几天后，形势慢慢恢复平静，余震的震级也越来越小，但也有反复，偶尔会有一次较猛烈的余震。记得有一天我和妈妈去家乐福买猪蹄，刚选好猪蹄，余震就来了，两个人忙不迭的丢下猪蹄往外面跑。倒是那些营业员一点不慌，一个也没动。地震的时候流传很多预测地震的方法，比如把一个啤酒瓶倒过来放在桌沿上，如果余震来了，啤酒瓶就会掉下来。经过我实测，效果并不好。还有说观察家里的猫猫狗狗，动物会有先兆反应。但很多人又说不管用，家里的猫狗睡得猪一样。

我还听到一个笑话，我有个远房亲戚是当官的，家里收藏了很多古董，这些古董全放在一面巨大的博物架上。512地震的时候，亲戚没有逃命，反而是用手护住这些古董，生怕摔下来一个摔坏了。当然，也有怕死的。比如有的人害怕自己家房屋不结实，跑到社区办公室住了几天的，也有。总之林林总总，众生相很有趣。

令人感动的是512地震牵动了全国人民的心，我记得好像地震第三天中央电视台就办了赈灾晚会。不仅内地明星纷纷登台献艺，连香港，台湾明星都来了。全国各大企业商社纷纷慷慨解囊，捐款捐物。离我家不远的四川省民政厅门口，停了好多辆大巴车，全是全国各地送来的赈灾物资。大批的工人，义工在搬运，储存这些物资。这充分体现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

一晃512汶川大地震已经过去15年，很多当年的小孩子都开始上大学，甚至上班。我印象深刻的是一个小女孩，她在地震中失去了父母，还有自己的一只脚，但装上假肢的她乐观而坚强，开始学习舞蹈和弹钢琴。我想四川人民正是像这个小女孩一样生命力顽强，所以才能在严酷的自然灾害中越挫越勇，奋发图强。

那么，我们感谢汶川地震，感谢它历练了我们，感谢它考验了我们。因为有汶川地震，所以我们才知道四川人民是打不败，震不垮的。我们脚踏着坚实的土地，我们仰望着蓝色的星空，胜利必定属于四川人民。四川人民将在汶川废墟上建起一座新的伟大的新汶川城。到那一天，我们邀请你们再来四川，再来成都，再来汶川，品一品碧潭飘雪，摆一摆龙门阵，想必又是一番新气象。

汶川安好，成都安好，四川安好，中国安好。

2023年9月16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9/16 19:20

标签： 我的儿子

我每天去买菜的时候，都会看见一个瘦老头推个婴儿车在包子店门口徘徊。瘦老头要么是坐在包子店门口逗婴儿车里的一个婴儿玩，要么是推着婴儿车在菜市场里面走来走去。我觉得这对爷孙有点奇怪，因为我每天只看见瘦老头一个人带着婴儿，从来没有见过婴儿的爸爸妈妈，奶奶婆婆。

我在上一篇文章里面曾经写过，我报警说廋老头和包子店“虐待”婴儿。但警察回复我包子店和瘦老头小婴儿并没有关系，瘦老头只是来买包子的。不过，后来我又看见包子店的老板娘抱着婴儿逗他玩，包子店和这两爷孙到底什么关系？我也迷糊了。

今天路过包子店的时候，瘦老头又抱着小婴儿坐在门口。我一下就瞥见小婴儿满脸的小疙瘩，我问瘦老头：“小孩子脸上长的什么？”瘦老头笑着说：“可能是蚊子咬的。”我看瘦老头满不在乎的样子，也不好再说什么，但还是替孩子有点难受，有蚊子难道不能用点花露水，蚊帐之类的东西吗？

下次再遇见瘦老头，我要去问问小婴儿的妈妈爸爸在哪里？是不是就是包子店的老板，老板娘。如果不是，难不成是瘦老头独自在带这个可爱的小婴儿？嗯！下次我一定要去问问。

我记得有一次我替小婴儿向瘦老头“发难”的时候，小婴儿咧开嘴就朝我笑了起来，他真的是笑了，笑得很明显。我觉得有意思，那个时候我不过是初次和小婴儿遇见，他为什么就对我开心的笑呢？难不成他已经意识到我是在帮他，所以用他自己的方式对我表示感谢？

这个小婴儿长得虎头虎脑，特别可爱，圆滚滚肉嘟嘟的手和脚，看着就很健壮。如果真的是廋老头一个人在带这个小婴儿，他能带好吗？需不需要帮助？小婴儿长大一点的教育怎么办？其实，我还是替小婴儿有点担心，我害怕小婴儿和我一样，是一个身世奇特的人。那么，当他来到人间，他能不能获得足够的爱和保护，关心和照顾？

冥冥中是否有一种特别的缘分让我和瘦老头小婴儿相遇，要不，为什么我老是遇见他们呢？如果确实是冥冥中有神的指引，让我和小婴儿相遇，那简直是天赐的缘分。我自己没有孩子，但如果我能抚养教育一个小孩子，那该是多么好的事。或者说小婴儿真如我所想，是和我一样的人。那我们两片孤单的叶子，也就理所应当的聚在一起，相互扶持着走过人间的严冬和酷暑。

两个孤单的灵魂，因为某种暗中的牵念，而走到一起。人间的所有故事是不是都是这么发生的？但是小婴儿能接受我吗？接受我这个40多岁的精神病人。要是他再大一点就好了，我就可以教他识字，他认了字，我就把我写的文章拿给他看。不管我写的好不好，好也罢，不好也罢，都是前人的经历和思考。他看了，喜欢或者不喜欢，没关系。至少他知道了我，他了解了我。他清楚了这个在他小时候报警替他求援的奇怪中年大叔的所思所想，他知道了这个大叔的喜怒爱憎，这就足够了。

我的人生是奇特的，我相信这么说，大部分人不会有异议。所以，是不是我有个儿子的方式也是奇特的呢？或者说我在大街上偶遇了一个瘦老头带着个小婴儿，我就异想天开的想把小婴儿据为己有？我想我还不至于下作到这种程度。我想的是，如果真的冥冥中自有神意的话，我可以成为这个小婴儿免费的家庭教师，这就很好很圆满了。

我受过高等教育，还假模假样的自己封自己是作家，是天涯写手，那么我总比瘦老头更懂得教育一点。我的英文不好，但高考英语考个100多分不成问题；我的韩语也不够好，但我通过了韩语四级；我的数学不好，但我曾经考过全班数学第一；我的语文也不怎么好，但我现在却以码字为生，我想我指导一个小孩子写几篇作文还是游刃有余的。

而更关键的是，我是个真诚的人。我不会欺骗人，更不会欺骗小孩子。比如我觉得这么做不行，我就会直截了当的告诉小孩子，我绝对不会告诉他我不知道，我不清楚。我的人生经历不够丰富，但我多少还有点思考。这些思考对大部分人来说是敝帚自珍，不足为外人道也的为人玄学。我会把我的思考告诉给小孩子，而且我不会要求他按照我说的去做，我只是告诉他我的想法。至于最终的判断，由他自己做出。

我很孤独，我现在除了妈妈之外几乎接触不到其他任何人。但如果有一个孩子走进我的生活，我的生活将重新燃起曙光。但是，但是幸福是不是来得太突然了点。这个小婴儿真的是神的礼物吗？是，或者不是，我需要一个答案。我已经40多岁，我再也经不起欺骗和玩耍。

我想我和这个小婴儿可能还真有缘分，不然他为什么老冲我直乐呢？有的小孩子看见我不是不理不睬，就是哇哇大哭，而这个小婴儿看见我却开心的欢笑。有没有一种可能，小婴儿内心深处其实知道我和他有某种相似的地方。所以看见我就嘲笑我：“老婴儿来啦！”我在他面前原形毕露，而我自己还浑然不觉。如果真的是这样，其实我是喜欢的。我喜欢被他看穿，因为看穿我其实就是理解我，不理解的反而看不穿。

今天晚上我又走到大慈寺，我再次跪倒在黑木观音面前。神啊，赐福我，送我一个孩子。我抚养他，教育他，然后在我衰老以后，我看见他就像看见我自己。别人不理解我，他理解我；别人不喜欢我，他喜欢我；别人不待见我，他待见我。这个人间还有比这更美好的事吗？

除了教育，我不知道自己还能给他什么。我没有钱，没有地位，没有人脉，没有三朋四友，没有手可通天。但我不是还有《凯文日记》吗？《凯文日记》是我一个字一个字的敲击出来的，是我的心血。那么，就把我的《凯文日记》送给他吧！谁要也不给，只送给他。不仅把我的《凯文日记》送给他，我还要让他写出比《凯文日记》更好的文字。就好像大仲马最喜欢的作品难道不该是《茶花女》吗？

可以了，可以了。不管这个小婴儿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是谁又怎么样。关键在于，他可能成为我的接班人。那么，我就有义务有责任来抚育他，教育他，把我那点少得可怜的才华和情思都传递给他。《凯文日记》将会因为他的到来而充满生气，活力和希望。

神啊，赐福我！趁我还未老去，让他赶快到来。他将拯救我的生命，他将带来生活的奇迹和光彩。我的儿子！你真的来了吗？

2023年9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9/17 9:36

标签： 神有两个孩子

小的时候，我家买过一张壁画。说是壁画其实就是一张塑料画，可以贴在墙上，给家里增加点亮色。这张壁画画着一只下山猛虎，威风凛凛的张着大嘴巴，似乎正在虎啸。我不知道家里为什么要买这张画，按我的意思可以买张小白兔吃红萝卜，或者小熊杰里米之类的卡通画挂在墙上可能更好。

这张画是奶奶买的，老年人喜欢这种虎虎生风的气势。妈妈把画挂在卧室里床的正对面，看着确实威武。不过没多久，壁画就灰积尘满了。我之所以对这张画记忆犹新，是因为画上的老虎确实够威风，怒目圆睁，气吞霄汉。这张画上幸好只画了一只老虎和一棵松树，如果再画其他的动物，比如一只鹿或者一只斑鸠，那给人的意象就有点血腥了。

说实在的，我不喜欢这张画。我觉得世界应该是和平而且喜乐的，不应该这么充满危机感。多年后回忆以来，我才恍然大悟，买这张画的那一年很可能是虎年，所以这是一张年画啊。即便这样，我还是更喜欢肉嘟嘟的小白兔和跳舞的小熊，我觉得老虎这样的凶猛动物，远远的看看就好，千万不要近距离观赏，太过刺激，太过暴力。

说到虎，不能不说确实是森林之王。动物中有虎，人里面有没有虎呢？也有！古人说苛政猛于虎也。又有的说虎视眈眈，恶虎掏心。所以人里面也有虎，秦始皇是不是虎？隋炀帝是不是虎？慈禧太后是不是虎，都是虎！从这个意义上说的话，我们每一个人其实都可以对应一种动物。比如有的人是老虎，有的人是狮子，有的人是小白兔，有的人是小熊，而有的人是斑鸠。

问题在于当一个像老虎那样的人登上权力宝座，其他的各种“动物”是否有能力去制衡他？如果没有，那就真的是猛虎下山，一场浩劫。中国吃老虎的亏不是一星半点，从残忍的商纣王，暴政的始皇帝，到谁来取我头颅的隋炀帝，还有母老虎老佛爷，甚至于连现代的伟人，是不是也有点像虎？

中国是一个人治社会，不要去纠结为什么中国是人治社会，因为中国本来就是人治社会。在一个人治社会，一旦一只老虎掌握了权力，对全森林的“动物”都是一场灾难。所以，真正值得探讨的问题是能不能建立一种民主制度来约束老虎。就好像我们并不打算把老虎赶尽杀绝（其实根本也杀不绝），那么像老虎的人就有可能，有机会，甚至是很有可能，很有机会，执掌大权。

可就算“老虎”掌了大权，如果我们有一整套民主制衡的权力架构的话，我们也就无忧。就好像秦始皇确实残暴，但如果其上还有一个神女的话（西方叫教皇，有的又称为大祭司），那么秦始皇是不是也就被压制住了？所谓权力的制衡是不是也就基本达到了效果。

我有一个表外甥女，特别可爱，她小的时候会来我们家骑在靠枕上欢欢喜喜的玩一下午。我把我橱窗里的一只玩具蜗牛送给她，她可高兴了，拿着手舞足蹈。这个表外甥女特别有意思，她吃饭的时候要一边看着平板电脑里面的动画片，一边吃饭。她妈妈就把ipad竖在小桌子上，一边放动画片给她看，一边喂表外甥女吃饭。一顿饭吃完，刚好看完一集动画片，掌握得分毫不差。

但不知道是不是太喜欢看动画片，表外甥女小小年纪就戴上眼镜。戴上眼镜的她更喜庆了，看着和阿拉蕾一模一样。阿拉蕾出现了，天才博士呢？在哪里？简直就是演动画片嘛。有一次，我和表外甥女以及她的爸爸妈妈一起去逛新华公园。表外甥女闹着要坐旋转木马，她爸爸就把她抱到木马上，自己守在木马边，陪表外甥女旋转。一圈下来，表外甥女意犹未尽，回转头看我一眼，目光幽怨，似乎在说：“表舅舅，你怎么不来一起坐旋转木马？”

然后她突然对我笑了一下，好像在说：“表舅舅，我知道你是个大作家，我以后要向你学习。”我有点不好意思起来，什么大作家，其实就是个码字农民。我心里说：“你也想当码字农民啊？那你要多看点书。”这个表外甥女是很柔顺的一个小女孩，一点不烦躁。看人的时候，先低下头，再嫣然一笑，很温柔的小淑女形象。说不定她还真能当个作家呢！我见过不少女作家，都是戴副眼镜，袅袅婷婷的。表外甥女有这种气质，她就像个作家。

有一次晚上9点过，表姐表姐夫突然来访，还带来了表外甥女。我一个人在客厅看电视，表姐带着表外甥女不知道哪里去了。我觉得诧异，走进卧室一看，吓一大跳。只见表外甥女脱了外衣，竟然正睡在我被窝里。表姐见我进房间，慌慌张张的给表外甥女穿好衣服，急匆匆的离开。我一头懵，心里慌张得很。

这是什么意思？他们在做什么？难道是要制造一个“犯罪现场”？然后把我打为异类，送进劳改农场？特别是刚才我进卧室的时候，看见表外甥女也一脸无辜的楚楚可怜。难道他们这么下作，用一个只有几岁的孩子来陷害我？连这个小孩子都是被他们利用的工具，利用她来“摧毁”我？

表外甥女瞪着一双惊恐迷惑的眼睛，被她妈妈慌慌张张的抱走。我吓坏了，那天晚上我当场“发病”自己主动要求住进了精神病院。等我入了院，才猛然意识到这只是一场心理骗局，目的是骗我自己主动住院。而表外甥女也真的只是被当做一个工具，放在这个骗局的正中央。

那次住院，经历凄惨。晚上睡到半夜的时候，会有男护士走到我床边拿一个手电筒照我的眼睛，叫我的名字。如果我睁开眼睛，表示没有睡着的话，就会被捆起来。捆法是那种五花大绑，手脚都一动不能动。说严重点，被子如果捂到嘴了，我都没办法，只能被活活闷死。

出院后，我很消沉。我觉得自己被骗了，当然我不是被表外甥女骗了，我是被魔鬼骗了。但又能怎么样呢？我的人生就好像一片风中的残叶，东摇西摆之后落到不知名的沟渠，孤独寥落。

后来我还见过几次表外甥女，她真的长成了阿拉蕾，和阿拉蕾一样的可爱，一样的呆萌。有一次妈妈过生日，表外甥女闹着要吃蛋糕，我用一把塑料小叉子给她分蛋糕，哪知道一个不小心，蛋糕掉在包装盒盖上。表外甥女一点不嫌弃，拿起蛋糕香喷喷的就吃起来。我自己倒有点不好意思，好心办了坏事。

表外甥女还是那么柔顺，看见我的时候，仍然先低下头，然后再嫣然一笑，柔和大方。我觉得她有一种天生的气质，这种气质叫作温柔。吃了蛋糕，她又闹着要吃桃子，姨妈给她洗了一个。表外甥女就坐在沙发上一点一点啃桃子，那个桃子是所谓的青桃，硬硬的，不是那种软趴趴的水蜜桃。整个下午，表外甥女都在和这只桃子较劲，吃吃又看看，看看又吃吃，好像桃子是她的玩具一样。

我是想说，如果写作本身也可以算作一种权力的话，我的表外甥女其实也可以掌握这种权力。她不用去办公室人事斗争，也不用到酒场上去吆五喝六，她就用她的笔，就可以号令天下，这是不是一种美满的结果？武林至尊，宝刀屠龙，倚天不出，谁与争锋？有屠龙刀，就一定要有倚天剑；有秦始皇就一定要有神女。我说的权力制衡是不是就体现了出来？

我祝福表外甥女一切安好，永远幸福。到我码字码不动的时候，她还可以接力奋发。我想象着在一个下雨的星期天，我在街口的拐角处偶遇她，而她正拿着一本诗集。我请她朗读一首小诗，致敬岁月，致敬远方。她一定会欣然同意，然后在诗意和雨声中，我和她都得到神的回应。因为神听到了我们的话语，所以神才降下一场大雨，表示她的永恒。那么，我和她就都成为神的宠儿。神有两个宠儿，一个我，另一个她。

你能想到比这更美好的事吗？神有两个孩子。

2023年9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9/17 12:47

标签： 台日间谍

林凡俊走在沙滩上，一踩一个脚印。这个时候正是日落时分，海平面上映出一片红光。这里离有名的天体海滩不远，再过去几英里，就全是光屁股的老外。可林凡俊没有观赏日落的心情，有一件事，一件很紧迫的事，沉沉的压在他的意识深处。昨天，林芳从国内发来一条微信：“事尚未完结，注意注意。”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其实意思又很明显，林凡俊放下手机长叹一声。

林凡俊是国内一家知名三甲医院的主任医生，他博士毕业，只用了不到10年时间就当上主任，成为医疗界的一个传奇。坊间传言，林凡俊已经是下一任医院院长的人选。林凡俊医术高超，为人又沉稳负责，每天来找他看病的患者车载斗量。据说他的一个门诊号，黄牛市炒到2000一张，叹为观止。

可是厄运就在人一帆风顺的时候来了。一天院长叫来林凡俊说：“有一个大明星要来我们医院看病，你负责接待一下。”“大明星？谁啊？”院长咧开嘴哈哈一笑：“你儿子肯定知道，叫什么小熊队，有三个人的。”“三个人都来看病？”“不是，其中的一个，好像叫什么白亦凡。”

林凡俊嘟嘟嘴：“是不是很重要，省卫生厅那边是不是有什么指示？”院长没好气的说：“是卫生部直接给我打的电话，你要注意啊。据说这个小熊队粉丝很多，而且粉丝都很狂暴，你不要惹上什么麻烦！”“粉丝狂暴？”林凡俊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他甚至怀疑是不是院长用词不当。

院长饶有兴致的点点头：“总之你小心一点，药用最好的药，仪器用最好的仪器。其他的医院会安排的。”林凡俊讪讪的从院长办公室出来。突然院长又叫住他：“林主任，不要给医院丢脸哦。你把这个病人医好了，医院给你发大红包。”

下午的时候，医院大楼外面突然涌过来很多少男少女，他们拿着横幅，举着标语，在医院门口又哭又闹。这些少男少女背着小书包，一手举着应援旗，一手拿着手机，在医院门口狂拍。医院保卫部的李主任调来大批保安把医院门口的少男少女全部挡住。

过一会儿，开过来一辆保姆车，少男少女疯狂的叫喊起来：“白亦凡！白亦凡！”保安把人群隔开，放保姆车进来。一个17,8岁的女孩子不顾一切的冲过“封锁线”跑到保姆车边猛拍车窗：“白亦凡，加油！你是最棒的！”几个保安忙把女孩子拉开。女孩子还在一边哭一边大叫：“我摸到他了！我摸到他了！”女孩子一叫，现场更混乱了，少男少女们使劲往前涌，就像前面谁在发糖一样。

林凡俊隔着窗户看到这一幕，也吓了一跳：“好大的阵仗！ ”他拿起手机给儿子打电话：“儿子，知道不知道有个什么小熊队，对对对，就是那个什么白亦凡。”儿子在电话那端说：“小熊队是我们学校里面最红的明星，我们同学都喜欢他们。爸爸，你怎么问这个？”白亦凡听了，觉得有点荒谬，遂不告诉儿子真相，只说：“没什么，我随便问问。”

诊疗室的门打开，进来一个20多岁的女孩子。女孩子自我介绍：”我是大唐娱乐的小萍，是白亦凡先生的助理，您好。林主任。”林凡俊和小萍轻轻握手，然后说：“病人呢？”小萍做了个且慢的动作，然后凑到林凡俊的面前神秘的说：“林主任，我和您打开天窗说亮话吧。白亦凡先生没有生病。”“没有生病？那你们？”林凡俊奇怪的看着小萍。

小萍继续说：“对您我就说实话吧。白亦凡先生按和公司的合同，本来是需要到台湾去商演的。但这次他不能去，所以要借您的帮助装一次病。”“装病？这我可要负责任的。再说什么台湾，这个不会引起什么想象不到的纠纷吧？”林凡俊不满的反问。小萍坐下来，耐心的说：“我说了，我告诉您实话，是这样的：白亦凡先生和小熊队其他两个成员有点不一样。白先生爸爸是大陆人，妈妈是台湾人。所以大陆和台湾都在争取他。您懂什么叫争取吧？我知道您懂。这次白先生如果到台湾去，台湾方面要安排他唱‘台湾国歌’。您知道这不能唱，一唱白先生就成台独份子了！”

“原来是这么回事。让我想想，你们装病然后就可以不去台湾，不去台湾就不用唱台湾国歌，不唱台湾国歌就不会被当作台独份子？”小萍兴奋的直点头：“就是这样。林主任，您理解的太正确的。”“这么说的话，我帮你们装病，还是在打击台独？”“太对了，太对了，林主任，您真聪明。”

林凡俊点点头：“那还是让患者进来我看看吧。”小萍说：“好的好的。”说着。小萍把门打开，一个打扮光鲜的小帅哥坐在轮椅上被推了进来。小萍说：“这就是小熊队的白亦凡先生，他这次是腿受伤了。对对对，给林主任看一下。”说着小萍跪下来，把白亦凡的左腿抬起来，裤腿卷到上面给林凡俊看，边看边对林凡俊眨眼睛。

林凡俊一时语塞，但想到小萍刚才的解释又觉得合情合理。于是说：“好了，我看过了，轻微骨裂，打个石膏吧。”说完。就要开单子。小萍神秘的凑上来悄悄在林凡俊耳朵边说：“这不行。石膏得您亲自打，白亦凡先生的粉丝太狂热了，他们要是知道不是主任您亲自打的石膏，恐怕情绪不好控制。”

“这样啊？也罢也罢！”林凡俊想起院长的嘱托，于是亲自把白亦凡推到操作间给他打石膏。大明星白亦凡自始至终没有说一句话，似乎很厌烦这一切。林凡俊给他打石膏的时候，闻到一股浓烈的香水味，差点让林凡俊想吐。石膏打好后，一个高大男人把白亦凡推到单人病房内。林凡俊开始接诊其他病人，很快，林凡俊就忘记了白亦凡的事。毕竟只是打了个石膏，不算什么大手术。

第二天上班，林凡俊到病房查房。走到单人病房的时候，竟然没有看见白亦凡，连小萍都不见了，只有那个高大男人坐在病房里守着行李。林凡俊说：“病人呢？”高大男人说：“上厕所去了，上厕所去了。边说边对林凡俊眨眼睛，并塞给林凡俊一叠钞票。”林凡俊说：“这不能要！”说着转头就走。走出病房的时候，林凡俊直摇头，觉得自己碰见这么一个奇怪的病人，似乎并不是什么好事。

第三天上班查房的时候，林凡俊在病房见到了白亦凡。林凡俊仔细看了下白亦凡腿上的膏体，似乎觉得有点异样，但又说不出什么。这次他没有闻见浓烈的香水味，只有一股消毒水的味道。白亦凡还是一如上次那样，一言不发，只是这次看上去没有那么桀骜，显得有点慌乱。

外面的粉丝还是不分昼夜的守在住院部的大门口，一有人进出，就啪啪啪的照相。到傍晚的时候还唱起了歌：“陪你去看流星雨，落在那地球上。”路人纷纷侧目。粉丝们连吃饭都不愿意离开，就近买来盒饭便当席地而坐吃起来。林凡俊看到这些少男少女觉得有点扯淡：你们有这个功夫，怎么不去好好学习？

一个星期之后，小萍又来到林凡俊办公室：“林主任，谢谢您啊。我们打算出院了，您什么时候给我们拆石膏。”林凡俊说：“现在就可以。”其实林凡俊心里是想早点打发这几个人走。他总觉得这几个人奇奇怪怪的，不太对劲，更何况还有外面的那些少男少女，这是麻烦事啊。

拆完石膏，办了出院手续。小萍和高大男人推着白亦凡坐上一辆保姆车，飞驰而去。一路上粉丝尖叫不断，有的还说：“我们胜利啦！我们胜利啦！”林凡俊听到一阵莞尔，想你们胜利个屁。白亦凡走后，一切恢复平静，林凡俊又开始每天千篇一律的接诊。

几天后的一个上午，院长突然气急败坏的打来电话，要林凡俊到他办公室去。一进办公室，院长说：“出大事了！你知道不知道？出大事了!”林凡俊疑惑的说：“出什么大事了？”院长丢过来一张报纸，拍起桌子：“你自己看！”只见报纸上印了一张大幅照片，小帅哥白亦凡拿着话筒在唱歌，背景是一排繁体字。

“这是？”林凡俊奇怪的问。院长突然凑过来，小声的问：“你收了他们多少？”“什么收了多少，院长你什么意思！”林凡俊叫嚷起来。院长没好气的说：“白亦凡在医院住院其间，莫名失踪，跑到台湾去唱‘台湾国歌’！这事全世界都知道了。就你不知道？我问你，为什么白亦凡出院你不向医院报告？”

林凡俊支支吾吾的说：“他，他没出院啊。他一直在医院呢，住了一个星期，我天天查房都看见了。”“鬼！”院长怒吼一声：“白亦凡住院后的第二天就悄悄出院，搭上绿海的私人飞机直飞台湾！”“可我天天查房都看见他了呀！”林凡俊辩解到。“你保证？”院长进一步问。“我保证！”林凡俊拍起了胸脯。

“你保证有个屁用！”院长咆哮起来，“你看看这个”。院长丢过来一张繁体版的《苹果日报》：中共强行拘押白亦凡，白亦凡贿赂医生，金蝉脱壳！林凡俊也吓一大跳：“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院长接着说：“刚才国台办的袁主任和卫生部的林部长都打电话来了。联合调查组明天就入驻医院。你停职配合调查。”说完，院长拍拍林凡俊的肩旁：“你摊上大事了！”

当天外媒就像疯了一样大势炒作白亦凡，有的说白亦凡被中共非法拘捕在医院，但医生是台湾间谍所以把白亦凡放走了。又有的说医生收了台湾方面巨额贿赂，所以才悄悄让白亦凡出院。还有的甚至说中共把白亦凡的腿生生打断，但林姓主任良知未泯，不仅治好了白亦凡的腿，还助他逃出大陆。外媒的消息层出不穷，中宣部，卫生部，国台办把院长的电话都打爆了。

那些少男少女粉丝们像闻见肉味的饥汉，当天下午就把医院围了个水泄不通。有的边哭边喊：“谁打断的白亦凡的腿！”有的吼：“是谁唆使白亦凡去唱‘台湾国歌’的，医院为什么不阻止？”还有的干脆喊：“打倒汉奸卖国贼，林凡俊是中国的罪人！”

联合调查组把林凡俊足足审问了一天一夜，林凡俊一口咬定天天都看见白亦凡。联合调查组觉得林凡俊有重大问题，需要继续停职接受调查。于是，干脆把林凡俊双规了。当天晚上，林凡俊就被调查组带走，谁也不知道去了哪里。第二天的外媒更热闹了，有一家媒体甚至爆出林凡俊的姨妈现在正在台湾探亲，时机，行迹都非常可疑。如此种种，不一而足。

就在外媒疯狂炒作的时候，一条重磅消息又传来，这一次把所有人都吓傻掉。路透社最先报道，一架台湾飞日本的客机在冲绳附近坠落，机毁人亡，无一人生还。而更可怕的是死亡名单上赫然有一个名叫白亦凡的人和一个名叫林凡俊的人。如果说上一次仅仅是外媒单方面炒作的话，这次连国内媒体都不得不公开报道：大明星白亦凡和他的主治医师林凡俊疑似搭同一架飞机在飞往日本途中遇难。

一石激起千层浪，阴谋论甚嚣尘上。主流媒体的说法是白亦凡去日本旅游遇到空难，而飞机上的林凡俊并非白亦凡的主治医师，是另一个人。但更多的声音却是：“林凡俊是日本和台湾双重间谍，他和白亦凡双双在叛逃途中坠机身亡。”由此，三甲医院成为舆论的大热门，全国关注的焦点。

飞机坠毁的当晚，上万名小熊队的粉丝冲破封锁线，冲进医院要讨一个说法。院长吓得要跳楼，保安纷纷挂彩。其他两个小熊队成员立即发声明和白亦凡脱离关系，并表示自己根本就不认识林凡俊，一场国际风波山雨欲来。

外交部黄明部长的电话最近几天热得发烫，一会儿是国际海事组织，一会儿是国际刑警组织。黄部长放下电话，对副部长说：“阴谋，绝对是个阴谋，这是要挑起战争！”消息层面印证了黄部长的判断并非空穴来风。在一个深夜传来另一条爆炸性消息，白亦凡的爸爸突然中风身亡。黄部长懵了，早不死，晚不死，偏在这个节骨眼上中风身亡，你说整件事不是阴谋都说不过去！

黄明拨通公安部部长胡峰的电话：“喂，胡部长，你给我透个底。白亦凡和林凡俊现在到底死没死，没死的话现在在哪？”胡峰神秘的干咳两声，没有说话。黄明焦急的说：“胡部长，胡部长，你说话，说话。”冷场片刻后，电话那端传来胡峰的声音：“黄部长，我说一句话，你自己品：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

黄明懵住了，半饷说不出话来：“胡部长，你说明白点，什么意思？那两个人到底死没死？”胡峰说：“注意收看今晚《新闻联播》”说完啪一下把电话挂了。黄明愣在办公椅子上，半天回不过神。

当天晚上的《新闻联播》开场就是：“今晚的《新闻联播》大概需要50分钟”。接下来的头条新闻是：叛国大盗和奸险小人双双命丧太平洋。新闻说林凡俊是台日双重间谍，被揭发后仓惶逃窜。白亦凡也是台日双重间谍，是林凡俊的“上家”。两人身份暴露后，亡命天涯，结果天怒人怨，双双坠机身亡。真是因果循环，报应不爽，最后就差点说老天爷长眼了。

林凡俊长叹一口气后，坐到海边的一处礁石上，这黄金海岸的傍晚时分真的太美了。碧波荡漾，沙鸥翔集，落日余晖，人影散淡。他在想林芳短信说的事未完到底指什么。还要怎么样呢？自己已经被宣布死亡。总不能死而复生吧？想想自己也觉得有点好笑。

突然手机“嘀”的一下响起来，又收到一条来自香港的短信：“林医生，中秋节的月饼记得查收，南台月的”收完短信，林凡俊几乎有点瘫软，他好像又闻到那一股冲鼻子的香水味。自己到底是不是台日间谍，连他自己都有点迷糊了。

2023年9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9/18 10:00

标签： 九一八

外面忽的一声响起了警报，今天是918，日本侵华纪念日。警报的声音，听起来很“丧”，让人想起哭泣，喊叫，呜咽和悲鸣。我觉得生活不应该像警报这样凄厉，生活应该是柔软的，甘甜的。其实，我去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参观过。我看见了明晃晃的日本战刀和白森森的人骨，很吓人。人间地狱不过如此了吧，可是人间又怎么能是这样的呢？

小的时候，我看过一部连载纪实，方军写的《我认识的鬼子兵》，方军是一个旅日学者，多有著作。我记得里面写了这么一段，方军去拜访一个曾经参加过侵华战争的老日本兵，一进门道明来意，老日本兵大怒，不由分说把方军赶出大门。为什么老日本兵如此忌讳讲述过去的那段历史，难道这里面有某种隐情，或者是历史的不足为外人道也的旋转腾挪。我觉得，我可以讲一下我对日本侵华的一点敝帚自珍的想法。

我觉得历史其实都是被设计好的，甚至是很久很久以前就被设计好的。设计历史的人是谁？是一位坐在豪华大巴士贵宾席上的神秘老人。这位老人足不出户，既知天下事。所以他把过去三千年，往后三千年都写在了他的预案里。从十字军东征，到鸦片战争，从抗日战争到美国抓住萨达姆，其实都是早就被制定好的计划。老人几乎就是神，而我们凡人的使命就是把这一套套剧本，挨个上演。

既然这样，那侵华战争是不是也是老人制定好的一个方案呢？有人要问，为什么要计划战争，神难道是喜欢屠杀的？非也，非也，战争免不了有死亡，但屠杀却未必存在。我以前就曾经说过，波尔布特屠杀了柬埔寨三分之一的人口是个很可疑的事情。那么日本侵华的南京大屠杀是不是也是一场烟雾弹呢？

我觉得我们不能抱着一种受伤害的人的阴暗心理，时时表明自己的不堪过往。其实，这段过往很可能凄迷混乱，波诡云谲。或者说杀戮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但恐怖的大屠杀也许只是一种舆论宣传。我不想否认南京大屠杀，一旦我否认，我会被推到一种很难堪的处境上。但我知道了历史老人的存在，我知道了他的豪华大巴士日日夜夜穿梭在世界各地，我就觉得我有义务说出点真相，如是而已。

所以，如果恐怖的大屠杀只是一种宣传，那么日本人是不是还没有那么不堪？或者说日本人本质上并不是想来杀人，而只是想来侵占掠夺，这样想是不是心里会好受一点？再进一步说，日本人甚至连侵占掠夺都不是，他们只不过是奉历史老人的命令，来给古老的中国强行输入一点新鲜血液，这样想是不是就更可喜了？

当我们知道了历史是被设计好的，不仅哪一国，哪一族的历史是被设计的，其实全世界的历史都是被设计的，那么我们还会执着于去探讨某种国与国，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仇恨吗？想想有点滑稽，古代金宋不两立，金人把宋朝的两个皇帝都抓走了，妃子，公主，太后全部沦为性奴。宋联合蒙古人击败金，本以为大仇得报，哪知道须臾既被蒙古人抢走胜利果实，宋亡元兴。

多年后，一个叫努尔哈赤的满族人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汉族人吴三桂狗尾巴直摇，打开了山海关，满清入关。据说“清”本来源于“金”也。于是，历史重演，扬州三日，嘉定三屠，闹得沸反盈天，历史老人在这里又得意了一次。所以，历史老人还是有点阴坏阴坏的，他用一个一个或大或小的恶作剧，推动人类向前发展，获得进步。

何止中国，英法百年战争，英法德奇怪战争，日本偷袭珍珠港，甚至连希特勒是不是真的自杀身亡了都是历史谜案。有人说人类的历史是一部黑暗史，非也非也，人类的历史其实是一部荒诞史。归根结底还要怪那位历史老人虽然心有善念，到底学艺不精，所以屡屡出纰漏，次次有槽点。

说回中国，保路运动成为推翻满清政权的导火索，但路真的保下来了吗？民国建立后，一片混沌中，民办的铁路还是归于了国有。更不要说新中国建立后，一切公有化，哪还保什么路，自己家后院的鸡棚都被拆了，叫割资本主义尾巴。至于文革就更荒诞了，有一次我问爸爸：“文革的时候，我们家是不是很难过？”爸爸说：“哪有，关我们什么事，那是人家大院里的人在自娱自乐！”

说了这么多，我觉得历史并不黑暗，它只是滑稽而荒诞。就好像南京大屠杀，被中国人翻来覆去的“记忆”，是不是它也变成了一种符号，失去了本来的真实面目。还有日本侵华，真的就罪大恶极，不可饶恕吗？可为什么中国人看见豪华大巴士里的老头子，又忙不迭的鞠躬作揖，生怕冒犯。我们是不是也在自己给自己竖立假想敌？自己给自己打上一个受难者的标签？自己给自己找一个软柿子捏？

918凄厉的警报声已经过去，但我心有余悸。不破除这种受害者的心理，不打扫干净自己心灵深处的幽深怨恨，中国人还会受苦难，中国人还会被群殴。但我想，即使受苦难，即使被群殴，总比过去好很多，因为历史毕竟在大踏步的向前迈进。历史老人也学精明了，下次他再制造希特勒，波尔布特，南京大屠杀，文化大革命的时候，可能会做得更精致一点，艺术一点，文明一点。那么，我们总比过去的古人会活得好，活得轻松，我想这是必然的，也是应该的。

今天早上路过菜市场杂货店的时候，我破天荒给自己买了9块钱的散装糖果。里面有话梅糖，喔喔奶糖，阿尔卑斯还有牛轧糖，话梅糖分两种，一种奶油话梅，另一种黑糖话梅。回家含着糖，觉得生活还是甜的。历史可能很诡异，但无论如何，糖总是会有。历史老人再糊涂，圣诞节的时候，给小孩子发点糖果点心，他总不会忘记。所以，含着奶糖来聊历史，是不是真的会有一种蜜糖般的幸福感？

不管怎么说，918来了，我们向过去的中国人说一声抱歉，并表示未来的中国一定会更好，更幸福。

2023年9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3/9/18 12:58

标签： 黑白双剑

江湖上把一起闯荡的夫妻称为侠侣，有的文雅点又称为贤伉俪。我的记忆中也有一对侠侣，他们留给我深刻的印象。

上初中，第一堂体育课就认识了奇老师。奇老师个子不高，但很精壮，戴副眼镜，看起来既文雅又英武。奇老师告诉我们以后上体育课的注意事项：“上课必须穿运动鞋，运动裤，女生不舒服要提前请假。不然就罚跑步，一项不合格跑三圈。”别看奇老师戴副眼镜，其实他是个很严厉的人。从此，我们只要有体育课那天必定再三的注意是不是穿的运动鞋，运动裤，否则是肯定要跑圈的。有的时候，遇见奇老师不高兴了，说不定还要加跑。

我们班有一个高个子男生，叫贝，人称“跑不死”。据说他可以一直跑步，毫不劳累。有一天贝也违反了奇老师的规则，奇老师说：“罚跑！”贝满不在乎的站到跑道上，跑三圈对他来说小菜一碟。奇老师饶有兴致的看了贝一眼：“不行，你不能跑三圈。你现在开始跑，跑到我喊停才能停，还有不能跑慢了，跑慢一圈多跑三圈！”

于是，贝像一只长颈鹿一样开始在跑道上奔跑，边跑边笑，跑过大队伍的时候，还和我们开几句玩笑。那一次，贝跑了整整两节体育课。到我们坐在教室里上化学课了，贝才落魄而来。但你不得不佩服贝“跑不死”的名号，他跑完两节体育课，脸不红，心不跳，气不喘，坐回教室，没事人一样。要是我，早不知道怎么抓瞎了，别说上课，喘气就要喘半天，还不带汗流浃背的。

奇老师的厉害从罚贝跑步就可以看出，从此我们再不敢不穿运动鞋，运动裤，女生也老老实实的提前请假。最开始我不明白为什么女生有请假的特权，只要一请假就可以不跑圈，不活动。我以为是奇老师特别关照女生，所以给女生的特权。直到一个男生一脸坏笑的说：“你们知道为什么女生要请假吗？大姨妈来了！”“大姨妈是谁？”我懵了。“大姨妈就是…，嗨！傻逼，你知道卫生巾吧！”我恍然大悟，原来是这么回事。从此，我看见女生请假也觉得很开心，心里暗暗盘算今天谁又请假了。

初一下半学期的时候，我们换了英语老师，新来一位慧老师。慧老师高高的个子，戴副女士眼镜，一看就是知识分子。同学们都在私底下传：“你们知道吗？慧老师研究生毕业，本来是大学老师，屈尊来教中学。还有！慧老师是奇老师的老婆，他们是一对！”

我听见觉得吃惊，我觉得慧老师和奇老师好像并不太般配，慧老师高，奇老师矮。慧老师教英语，文质彬彬的，奇老师教体育，不就是个大老粗吗？慧老师看着一点不像爱运动的样子，奇老师却是足篮排乒乓球羽毛球样样精通。这两个人真的是夫妻？我有点不相信。直到傍晚我看见慧老师和奇老师手拉着手去食堂吃饭，我才知道同学所言不虚。

但有一点是一样的，慧老师和奇老师同样严厉。刚来我们班教英语的时候，慧老师还有所保留，我们上课悄悄看课外书，下象棋，她都不管，只自己一个人在讲台上滔滔不绝的讲课。我那个时候也躁动，觉得这么上英语课不行。于是我悄悄给班主任写了一封信，说我们班英语课纪律很差，慧老师也不管。我以为班主任和慧老师沟通一下就好了，没什么大事。哪知道，慧老师就此“华丽转身”观音菩萨变成女金刚。

我把信递给班主任没几天后，慧老师气急败坏的在我们班大发雷霆：“我怎么就不管你们了！你们不学英语还怪我不管你们！好吧！从今天开始，我好好管管你们，免得旁人说三道四。”从这一天起，慧老师就好像变了一个人样。每天上课要安排一个同学做英文值日报告，每个单元的单词都必须听写，写错三个以上就罚跑。英语作业天天布置，迟一天交也罚跑。每篇课文都要求到小组长那里去背诵，到规定时间背不了的同样罚跑。单元考试成绩差的同学当着全班挨批，还是罚跑。

从此我们班的英语课气氛陡然变得紧张起来，似乎稍有不慎就会被挨罚挨骂。我记得有一次一个同学降的英语作业没交，慧老师要罚降。降“据理力争”的说：“我交了的，不信你问科代表明。”明也一脸懵的说不出话。“放屁！”慧老师大吼一声：“我亲自找了的，哪有你的作业？要不你来找，要是找不到你怎么说？”慧老师的狠话把降吓住，他不敢再顶撞。可还没完，慧老师一眼就看见降放在桌子上的一本《故事会》（那个时候的初中生很多人看《故事会》），慧老师一把把降的《故事会》狠狠摔在地上：“你就看这些书！所以你的英语一塌糊涂！”

其实我也很后悔，我本来只是给班主任反应一下情况，哪知道慧老师就变了个模样。我开始怀念我写信之前那个暖和的，微笑的，温温柔柔的慧老师。我觉得我好心办了坏事，把慧老师激怒了，所以她才大发雷霆，风格陡变。好在，慧老师一直没发现信是我写的，我想班主任还是在保护我。不然我也被慧老师骂：“你就知道打小报告，所以英语成绩一塌糊涂”我可能就要哭了。

慧老师和她老公奇老师组合成一对搭档，英语课上挨罚的学生就在体育课上跑步。每次上体育课，先由科代表明把英语课上挨罚学生的名单交给奇老师，然后再由奇老师组织罚跑。好笑的是，科代表明自己也被罚跑过。那次，明一脸无辜的把写着自己名字的名单交给奇老师，奇老师笑嘻嘻的盯他一眼：“跑！你也跑！”神奇的是，慧老师教我英语接近6年，我竟然从来没被罚跑过。真的，我记得很清楚，我从来没有出现在名单上。可我的英语也不是那么好啊，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被罚跑呢？百思不得其解。

有一次，我拿一本《世界未解之谜》在操场上看，被奇老师看见了，他笑着走过来："kevin，这本书能借我看一下吗？我也喜欢看这类的书。"老师要借，我当然不会拒绝。于是把书借给奇老师，几天后的周末，奇老师才把书还给我。还有一次，我拿一本厚厚的小说《最后一个匈奴》坐在操场边阅读。奇老师走过来看见了，这次他没有借我的书，而是饶有兴趣的盯着书名看了半天，似乎在说：你怎么看这本书？

我还和奇老师打过乒乓球，据奇老师自己说他因为身高的原因在体院的专业就是乒乓球，奇老师说：“身高很重要啊，就比如打篮球，别人长得高的，手一举起来就遮天蔽日，你在下面天都看不见。”但奇老师的乒乓球却也不见得有多么专业，似乎他并不怎么喜欢打乒乓球。除了我和奇老师打球的那次，我没有再看见奇老师打过乒乓球，反倒是偶尔能看见他打篮球。

慧老师的英语课高压政策还是有效果的，我们班的英语成绩一直蛮说得过去。然而，对我而言却是一种严重的负担，我在学英语上并没有什么天赋，所以为了不被罚，我会在晚上熄灯以后偷偷躲到厕所里去背单词。那个时候自己也确实没有开窍，慧老师要求我们听写单词连音标一起写下来，于是我就硬背音标。其实音标就是一种注音符号，只要知道每个单词的正确读音，就能很容易写出音标，而我自己却是硬背硬写。不过这也锻炼了我的记忆力，我渐渐变得擅长记忆这些没有意义的符号了。

我自己是个懦弱的孩子，面对强硬的慧老师，我开始变得害怕上英语课。我害怕上课被慧老师点名回答问题，我觉得我要是回答不上来的话，会被慧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羞辱”。所以一到上英语课，我就变得很紧张，我真的害怕被慧老师点名。我上英语课就好像受刑一样，手心里汗都捏出来了。慧老师讲的什么我也全听不进去，只是一个劲的害怕她，害怕被她注意到。所以，我初中时候英语成绩很不好，大多数时间我上英语课都在走神。

有一次我对我们班同学类说：“我听不进去慧老师的英语课，我一上课就走神。”类说：“那你听不进去，你就背单词，背单词你总会吧！”我讪讪的点点头，其实我是想说，我背单词也背不进去的。初中慧老师的英语课对我简直就是一场噩梦，我做梦都害怕上英语课。我宁愿连上两节，甚至三节语文课也不愿上半节英语课。至今回忆起来，我自己也觉得纳闷，我怎么就这么害怕慧老师，这么害怕上她的英语课呢？

说到英语课还有一个笑话，那个时候我们政治课上有多选题，就是一道题有多个正确答案。有一次英语单元考试，考卷上赫然写着“多项选择题”几个大字。我想，原来英语题也有多选题。于是，我绞尽脑汁，把这10多道多选题做了出来。考试结束，慧老师大发雷霆：“英语的多选题是有多个选项，不是有多个正确答案！选了几个答案的举手!”我犹犹豫豫的举起手，一起举手的还有好几个同学。

慧老师把试卷啪一下拍到讲台上：“你们就这么蠢吗？你们只知道早上在食堂吃肉花卷，肉包子，你们就把能耐放到吃上面了，你们不长点脑子啊？”我的脸绯红起来，自己都觉得自己惭愧。慧老师说：“太可笑了，简直荒唐！”这一次慧老师虽然没有单独点我的名骂我一通，但我还是被她毫不留情的归入只知道吃的蠢货一类，伤心的很。

奇老师那边倒还顺利，我体育虽然也同样不好，但还不至于像害怕上英语课一样害怕上体育课。只是有一件事让我郁闷，就是跳鞍马。不知道为什么，我特别害怕跳鞍马。别的同学都能很轻松的跳过去，我要么是勾到脚，要么是碰到手，有的时候干脆就坐在了鞍马上，怎么翻都翻不过去。于是，跳鞍马和上英语课被点名提问成了我的两块心病，一想到就坐立不安。好在实际上我们体育课总共没跳过几次鞍马，英语课我被点名的次数也极为有限，这算是我至今回忆起中学时代来还觉得有运气的事。

初中中考有体育考试，奇老师带着我们全班努力练习，早上起床投实心球跑步，下午就跳远，练得我们腰酸背疼。不过效果也很好，我们班的体育成绩节节拔高。到中考体育考试那天上午，奇老师给我们每个人发了一颗药丸：“用矿泉水服下，考试包过！”我们全都激动起来，有秘密武器啊！

中考成绩出来，我们初三年级大获全胜。30分满分的同学至少有一半以上，其余的大都也28,9分。连我这个小胖子也考了27分，算说得过去的成绩。奇老师得意的说：“这次中考，我们学校的成绩全市第二，第一是一所体校。”全班轰动起来。有同学问：“奇老师，您给我们吃的药是什么神药啊？”奇老师一脸不屑的干咳两声，把头转了过去，没有做任何回答。至今我都不知道奇老师给我们吃的到底是什么药，好奇得很。

高中我们英语课还是慧老师教，神奇的是到高中慧老师好像又变回最初的那个慧老师，说话温温柔柔，言语带笑，一点没有凶恶的样子。在慧老师的英语课上我渐渐也找到点感觉，没有初中那么害怕上她的课了，英语成绩也看涨。慧老师看见我同样笑嘻嘻的，似乎挺满意我的英语成绩变好。至此，我上英语课就蛮有自信了，也会主动要求站起来回答问题，和初中老鼠怕猫的样子有了根本的转变。甚至于我还当上了英语小组长，我们组的同学背课文都要到我这里来背。

学校校庆，慧老师加入教师舞蹈队，表演扇子舞。穿上薄纱舞蹈服的慧老师很漂亮，身材苗条，面容姣好。校庆的时候，我注意观看慧老师跳舞，一抬手一举足很有范儿，一看就是大家闺秀。舞蹈结束，慧老师和一群同样穿薄纱舞蹈服的小女生在一起聊天。我走过去，觉得不好意思，那几个小女生穿得太暴露啦，大腿啊，胸部啊，隐约可见。慧老师看我掩目而过的滑稽样子，噗嗤一声笑出声来，慧老师还是欣赏我这种老夫子风格的。

有一次，我们班同学剑对慧老师说：“慧老师，您和我妈妈长得一模一样！”我看见过剑的妈妈，确实和慧老师长得很像，面容，发型，身材，气质，声音简直有7,8分像。慧老师不好意思起来，尴尬的笑了一下，没有说话。剑对我说：“昨天下午我路过幼儿园的时候，看见慧老师正在教她女儿画画。旁边围了一大堆小孩子，兴高采烈的”慧老师有个女儿，在我们学校读幼儿园，我看见过，可可爱爱的一个小女生。

上高中，我们学校换了老板，原来的成都老板黯然离场，学校卖给一个台商，我们叫他凌董。凌董一到校就大兴改革，废除班主任制度，建立导师制。每个班有每个班的导师，每个学部有每个学部的总导师。谁也没想到的是，凌董竟然让奇老师当了我们中学部的总导师。从此，奇老师就和我们天天相伴，事无巨细的抓教育。

我记忆深刻的有三次“事件”，足够表明奇老师是一个合格的有威信的总导师。有一次上体育课，一个同学戏闹小脾气，他把羽毛球拍啪一声摔到地上。戏是那种比较“浑”的学生，轻易不会怕人的。这次戏像往常那样耍威风，可奇老师完全不吃戏这套，羽毛球拍刚扔在地上，奇老师一个箭步冲过去，使劲推了一下戏的头。看见奇老师虎视汹汹的样子，戏也吓到了，脸上露出恐惧的神情。最后的结果是戏当着全班检讨，并罚跑。

还有一次，奇老师在全校礼堂集合的时候说：“有一个人很奇怪，他妈妈什么都要管，但就是管不住自己的裤裆。”我们听到都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这时，一个高年级的男生啪一下站起来，骂了一声：“去你妈”说完转头就走出礼堂。我们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奇老师说的是这个男生。这个男生显然不是什么善角，奇老师当着全校问候他妈，他也并不敢怎么样，可见奇老师还是很有威慑力的。

最后我印象深刻的一件事是有一次学校停电，全校黑漆漆的，学生们像疯了一样满校园里面乱窜。我看见寝室里一片漆黑，也想到操场上去走走。刚走到宿舍区和教学区的接口处的时候，就看见奇老师挺着腰独自站在接口处。学生们在宿舍区里面疯玩，但没有一个敢越过奇老师跑到教学区去的。这真有点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威风，奇老师在我们学校的“控制力”可见一斑。

高中毕业，我和奇老师，慧老师分道扬镳。一直到一个中学同学的结婚宴会上才又见到他们。奇老师看起来一点不显老，态度温柔，说话带笑，再看不出中学时的威风凛凛，倒像个潦倒的中年大叔。慧老师回到大学当大学老师，模样也显年轻，只是比过去越发瘦了，看着很超脱的样子。

我和两位老师坐在一起聊了一个下午。我说：“奇老师，你还记得你当总导师时候的威风吗？”奇老师挥挥手，仿佛在说：英雄不提当年勇，过去的都过去了。我又告诉他们，当年我们的物理老师陈老师已经去世了。慧老师好奇的对奇老师说：“你听，陈江都去世了！”奇老师再次挥挥手，似乎不想聊这个话题。

最后一次见慧老师，就在去年。我们同学聚会，也请了慧老师。由于是在暑假中，慧老师欣然赴约。慧老师看起来比我上次见她似乎又瘦了一点，但精神还好。我听同学说慧老师已经是她任教的大学的系主任了，我问慧老师这件事，慧老师不好意思的说：“就是搞管理，没什么的。”慧老师听说我去过韩国留学，高兴的问：“我女儿也去的韩国留学，还嫁了个韩国人。kevin，你在韩国哪个大学？”

我说我在庆熙大学和成均馆大学都待过，慧老师赞叹起来：“都是好大学呢！”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慧老师，后来只在朋友圈里看见过慧老师到韩国去探亲时照的相片。慧老师看着真的显年轻，坐在江南的一家咖啡馆里，和周围的环境很搭。

奇老师和慧老师是我中学时印象最深刻的两位老师，况且他们又是夫妻。在我的思想深处，就把他们当作我的爸爸妈妈似的。我想起《侠客行》里的石破天，他有一对一直没有证实的“爸爸妈妈”：黑白双剑石清，闵柔。你们看奇老师，慧老师像不像我的石清，闵柔，我觉得很像。有一对“爸爸妈妈”在自己的少年时代陪伴着自己成长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毕竟，谁又能拒绝黑白双剑的柔情一吻呢？

奇老师，慧老师，祝你们全家幸福，安康美满。

2023年9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9/19 9:36

标签： 神迹

最近一段时间，我似乎和昆虫动物有点缘分。大前天回家的时候，我在小区门口看到一只“倒毙”在地的蟑螂。蟑螂就这么一动不动的倒卧在人行道上，看着很夸张。我想，既然生命已经逝去，那就让它尘归尘土归土吧。于是，我用一条编织袋捡起蟑螂，轻轻夹着，准备扔到我家小区的垃圾桶里去。

哪知道刚走没几步，就看见蟑螂的腿似乎动了一下，它还没死？我吃了一惊，并马上决定不能把它放进垃圾桶，这还是一条生命呢！我把蟑螂轻轻放在小区垃圾桶下面一个隐秘的角落里。不管这只蟑螂死没死，至少它可以在这里闲适的休息。安顿好蟑螂后，我高高兴兴的回家。

刚一进门，我突然觉得哪里不对劲。明天上午清洁工要来收垃圾，到时候就会把垃圾桶移出来，这样很可能会压到或者踩到蟑螂。相当于我把一只还一息尚存的生命丢在了一个危险的地方！我心里咯噔一下，觉得堵得慌。没有犹豫，我立即再次出门，直奔垃圾桶。

走到垃圾桶那里一看，蟑螂还一动不动的躺在角落里。我捡起一个小塑料口袋，提起蟑螂的一只脚。我已经想好了放生的好地方，小区旁边的一处幽深的花台。这处花台林深草茂，里面还种了几颗桂花树，就算是最调皮的小孩子，到处巡游的猫猫狗狗都不会到这里来。这简直是个天堂咧！

我移步把蟑螂轻轻放在这处花台的草丛里，哪知道还没松手，蟑螂一个翻身，嗖一下，生龙活虎的窜到林草深处，再也看不见了。我吓一跳，刚才还一动不动的蟑螂，怎么突然就恢复生机，从一个将死的小生命，变成了一只下山虎？我听说过，有的昆虫，动物有假死现象。他们会在遇到危险的时候，装死。待逃过一劫，再大大方方一个箭步，奔向胜利的彼岸。 莫不是这只蟑螂也是处于假死状态？

我满腹狐疑的回到家，却又觉得幸运，我遇见了一只假死的蟑螂，而我帮它找到一个最好的归宿，很圆满，不是吗？

可是，前天我又遇见了一只奇怪的鸟。我路过双桥路一家店铺的时候，突然看见一只鸟在地上“闲逛”。这时，旁边挤过来两个好奇的路人：“这是什么鸟，莫不是斑鸠？”鸟儿看见人涌过来，吓坏了，一个扑腾，扑进路边的一家鞋店。我跟进鞋店，店员说：“做什么，做什么？”

我说：“飞进来一只鸟！”“一只鸟？”店员也觉得奇怪。我和店员合力移开一辆花车，鸟儿又歪歪斜斜的跳了出来。我伸手去捉鸟，这只鸟竟然做出攻击的姿态，要用喙啄我。店员则用双手捧起鸟，递给我说：“拿出去，拿出去，我们这里要做生意啊。”

我轻轻捉住鸟儿，不知道要把它放生到哪里。妈妈说：“逮到新华公园里去，那里正好放生。”“此话所言极是！”我像得到神旨一样，三步并做两步，轻轻握住鸟儿往新华公园里跑去。我一个人先跑进新华公园，吸取上次放生蟑螂的教训，我径直把鸟儿托进一处幽深的绿化带，并把鸟儿放在一个树杈上。

哪知道这只鸟儿不知道是受了伤，还是得了病，竟然连站都站不稳。我一松手，它就从树杈上掉到下面的绿化带里。我焦急起来，这可怎么办？把它带回家吧，可我根本不会养鸟。就放在草丛中吧，它已经寸步难行。就在我踌蹴的时候，鸟儿突然飞了起来，不是展翅高飞，而是低空飞行。它从我前面的草地上，飞到不远处的另一处草丛中。

我忙跟上去查看，哪知道鸟儿不见了！我左看右看，上望下瞧，完全没有鸟儿的身影，它就这么无声无息的消失了！可我明明看见鸟儿是飞到这簇草丛中的，怎么会不见了呢？难道草丛下面有个地洞，鸟儿钻到地底下去了？这个时候，妈妈过来。我对妈妈说“鸟儿不见了！”妈妈说：“飞走了吧，很正常。”

我和妈妈开始在新华公园里散步，走着走着，遇见一只花斑犬。花斑犬在草地上忽来忽去的转悠，似乎在搜寻什么。我心里一紧，那只可能受伤的鸟儿会不会被这些狗狗嗅到味道，从而陷入危险？于是，我立即折返回刚才的那片草地，我要再看看鸟儿是不是还在那里！

可真的没有鸟儿的痕迹，鸟儿确实消失了。我只在刚才鸟儿“钻入地下”的地方，看见一片羽毛。我有点落寞，但似乎又有点高兴。我觉得冥冥中似乎有某种神秘的力量，把鸟儿接走了。或者说鸟儿本来就是属于那个神秘世界的，它只是回家了。我高高兴兴和妈妈一起往家走，觉得今天又做了一件好事。

走着走着，心里咯噔一下，我突然想到，刚才路人说的：“这是一只斑鸠吧！”如果它真是一只斑鸠，那就是保护动物！保护动物受了伤，应该打电话给动物保护组织，比如动物园之类的，让他们来救助。再不济也应该上报给公园管理方，这可是一只斑鸠啊！

我对妈妈说：“不行，我还得去找找那只鸟儿。”妈妈气急败坏的说：“你脑袋一根筋啊！”我再次折返回新华公园，来到刚才那处草坪。这个时候，天已经麻麻黑，草丛中看着很阴郁。鸟儿，鸟儿，如果你还在这里，快出来，我带你去看医生。可是没有，真的没有，完全没有鸟儿的痕迹。

我捡起一根枯树枝，开始大面积搜寻，然而一无所获。其间有好几只主人牵着散步的狗狗，试图闯进“搜寻区”都被我赶走了，我可不想让鸟儿成为狗狗的俘虏。这只鸟儿就好像天国来客一般，一个猛子扎进草丛中，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大面积的搜寻了鸟儿消失的草坪，还包括附近的几块草地，一无所获。

就在我走到附近一块草地深处的时候，噗的一声，一只鸟从草丛中直飞出来，飞到外面的大树上，不见了。这只鸟就是刚才那只鸟儿么？看着好像又不太像。我颓然起来，忽而我又觉得高兴，因为我觉得这是一种神的启示，鸟儿确实是飞走了。不然，为什么我会邂逅这只腾空而起的鸟呢？

我彻底高兴起来，哼着小曲回家。这个时候天已经黑得朦胧忧郁，路上行人表情空洞，来来往往，有如鬼魅。我感知到内心深处一种神秘的情愫，这个世界是不是真的有我们未能发现，未能了解的神秘空间。要不然，怎么解释这只凭空消失的鸟儿呢？或者说，我们这个世界解决不了的疑难，是不是还需要借助另一个平行世界的帮助来解决，来疏通。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我算是看见神秘世界的入口了。这个入口就在新华公园靠双林路的路边绿化带里，并不难找，但你要发现它可能还真的需要点运气呢。

送走神秘的鸟儿，我觉得这一天很圆满，甚至很神奇。我想我们人生当中多少会遇到一些神奇的事情，然后在多年后，再把这些神神叨叨的事情讲给我们的儿子女儿，孙子孙女听。让他们也知道，原来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如此的神秘，如此的瑰丽。

所谓见异象，见神迹，是不是不过如此呢？

2023年9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9/19 12:58

标签： 煤山圣姑

翰林学士李明睿凑上前来，贴着崇祯皇帝朱由检的耳朵边悄悄说：“陛下，闯逆来势汹汹，只怕这次京城有事啊！”朱由检没有像往常那样发怒，因为他也知道，李自成的农民军攻破北京城只在旦夕之间。朱由检看着李明睿说：“依你之见，又当如何？”

李明睿眨眨眼睛：“为今之计，只能请陛下以祭孔的名义南下山东，再折入江淮一带，可保平安。”朱由检点点头：“这是不得已为之之计，我要好好想想。”回到后宫，朱由检心烦神乱，坐立难安。他想起自己下诏凌迟处死袁崇焕，天下百姓都称颂。京城的老百姓还纷纷来讨一片袁逆的肉吃，怎么现在就天下大乱，人心思变了呢？

突然，一个大胆的计划在朱由检心里生出。既然李自成已成气候，不如我立即回他一封信。原来，李自成曾多次给朱由检写过信，言语甚为客气，不仅称呼朱由检陛下，还自称草民，字里行间颇有归顺之意。朱由检拿起御笔写到：“李将军，你我神交已久，朕对你极为器重。今天下大变，黎民蒙难，非圣人之道。朕欲与你结八拜之交，封安平王，划河南，陕西，四川与你辖制。你意如何？请速速回复！”

信写完，朱由检命心腹太监王承恩立即把信交给辕门将军王辉，王辉表面上是守卫城门的守将，其实是朱由检和李自成通信的中间人。给李自成写信这件事，朱由检是绝对不会让群臣知道的。至少在表面上，朱由检还是天天对李自成破口大骂。信送出去后，朱由检松一口气，叫来女儿长平公主。长平公主年方二八，长得国色天香，亭亭玉立，是朱由检最喜欢的女儿。

长平公主进到大殿，跪地说：“父皇，宫里都在说李自成要打进北京城了，真的吗？”朱由检叹一口气：“闯逆确已兵临城下。我儿，你不要为父皇担心，父皇已经为你找到去处。”长平公主说：“我不离开父皇，我要和父皇共进退！”朱由检一个耳光扇过来：“胡说！朕不仅是为你，也是为全天下的百姓！”

长平公主捂着脸，要哭又不敢哭，更好奇朱由检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所以眼睛睁得大大的望着自己的父亲。朱由检再叹一口气说：“大明气数将近，但你却有一条生路。”不待长平公主说话，朱由检接着说：“你知道天地会吗？”“天地会？！”长平公主吓一跳。在明朝的时候，天地会其实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黑社会，法轮功，是绝对的恶贼。

朱由检的声音突然变得沉重起来：“天地会现在少一个圣姑，他们说你是最合适的人选。我准备送你去当这个圣姑，你记住，我们朱家的天下就靠你来光复了！”长平公主全身开始颤抖起来：“父皇，圣姑是做什么的？我怎么才能光复大明？”朱由检冷笑一下：“圣姑就是天地会的神，以后全国的天地会份子都要听你节制。切记，切记，光复我朝！”

话音刚落朱由检大叫一声：“来人，送长平公主去鼓楼西面的詹华楼，交给王三婆。快去，快去！我改了主意那就不好了！”长平公主哭喊起来：“父皇，我不去，我不当什么圣姑！”朱由检突然目露凶光，他抽出一把宝剑，一剑砍断长平公主的左手。长平公主顿时鲜血直流，痛晕了过去。

王承恩跑过来说：“陛下，您这是何必？”朱由检颤声说：“覆巢之下，安有完卵？罢罢罢！快带她走！”长平公主被宫人带下。朱由检已是老泪纵横：“君非亡国之君，臣皆亡国之臣，天亡我也！”

王辉拿着朱由检的御笔信送到李自成的北大营的时候，李自成正在和群雄商议城破后怎么处置皇室宗亲，有的说一概杀了，有的说抓起来养着，又有的说举行一个盛大的降天礼，让皇室宗亲三跪九叩农民军。李自成听了，都不甚满意。他的心中其实有一个挟天子以令诸侯的计划，先抓住朱由检，然后把他打为傀儡，自己在幕后掌权，这才是大通达之道。

王辉把朱由检的信递给李自成，自己站在一边毫不言语。李自成双手接过朱由检的信，隔空向天做了个稽首的动作，才拆开信封。众农民军将领都好奇朱由检写的什么，只见李自成边看边颤抖，先是手颤，然后是胡子颤，最后全身都颤抖起来。李自成啪一下拍到桌子上，怒吼道：“崇祯狗贼，欺人太甚！死到临头还在耍威风！”

旁边的一个近卫捡起信，只见上面写道：“闯逆奸匪，你与京城名妓陈圆圆的床笫之事，朕已昭告天下。陈圆圆亲口承认是你强逼强辱，夺其清白。匪就是匪，你等着被全天下人耻笑吧！”近卫说：“这个崇祯皇帝简直吃了豹子胆，他难道不知道将军和陈圆圆是真心相爱的吗？”

一句话戳中李自成的心事。想李自成和陈圆圆萍水相逢，却如人海觅知音，惺惺相惜，怎么就成了朱由检口中的强逼强辱呢？李自成气的话都说不出来，只是一个劲喘气，脸都胀红了。心里想：“崇祯，崇祯，我敬你是天子，你竟然如此折损我。好好好！好个不怕死的皇帝。”

王辉看李自成的神态，知道大事不好，于是悄悄潜走。那一边，王承恩拿着“李自成”的回信交给朱由检。朱由检忽一下从龙床上坐起来，看信上写到：“圣上明鉴：我等不过布衣草民，本不该登金銮殿。今实形势所迫，只要圣上打开城门，我等愿归顺大明，永尊圣皇。”朱由检看了，脸上绽开一朵花，心里简直比吃了蜜糖还高兴。看来他对李自成的判断没有错，李自成确有归顺之意。想到这里，朱由检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倒头就睡。

想了一夜心事，第二天朱由检起床第一件事就是叫兵部侍郎梁左进来，他对梁左说：“你立即去把软禁起来的陈圆圆好生送到李自成大营里，快去快去！”梁左领命而去。朱由检得意起来，这份大礼一送，不怕李自成不真心归顺。然而，朱由检是个疑心极重的人，他又把一封密诏遣王承恩悄悄送出去。这是一封命天下四方八处的兵马立即来京勤王的诏书，看着王承恩把诏书拿走。朱由检开心的抿一口茶，几乎就要哼起了小曲。

当天傍晚的时候，朱由检穿上便服，走到京城东楼胡同里查访民情。说是查访民情，其实是他怕大臣们合起伙来骗他，所以要掌握第一手信息。只见街市上兵荒马乱，推着小车赶路送粮的，牵着孩子投亲靠友的，东游西荡趁机打劫的，一片混乱。朱由检长叹一声，几乎落下泪来：大明百年基业就要毁于一旦了！

他走到一处算命摊前，想算算大明的气数。算命瞎子问：“先生，你算什么？”朱由检说：“我算国运！”算命傻子微微沉吟，说：“先生，你说一个字。”朱由检说：“一个‘娇’字。”算命瞎子突然大惊失色道：“这个命我不算了，不算了，钱退你。”

朱由检好奇的问：“怎么了？有什么不对吗？”算命瞎子说：“先生最近是不是和女人打过交道？”“这个？”朱由检不明其意。瞎子接着说：“先生是不是把一个女人交给了什么人？”朱由检马上想到陈圆圆，说：“有过，有过，怎么了？”瞎子脸上汗都出来了，说：“此女必非寻常人也，既已交于非人，国运，国运…”“国运怎么？”瞎子说：“大事不好，国破家亡也！”

朱由检当即呆住，片刻回转身说：“回宫，回宫，传梁左！”哪知道左传右传，就是不见梁左。一个参将进来说：“启禀圣上，大事不好，梁左，梁左他失踪了！”朱由检说：“那陈圆圆呢？”参将说：“坊间传言，皇上您已经把陈圆圆赐给了云南吴三桂，人现在都在去云南的路上了！”朱由检一听此言，如五雷轰顶。

忽然，王承恩拿进来一封信说：“李自成的亲笔信！”朱由检三下五除二打开来看，只见上面写道：“崇祯匪首，本将军原有心重你，想不到你如此欺人太甚！本将军定把你碎尸万段，丢去喂狗！”崇祯大叫一声：“有鬼！快整固防务，务必不能让闯逆进城！”

4月25日，天气阴沉，北风呼啸。城外隐约有人喧马嘶的轰鸣声，仔细一听又似乎什么声音都没有。王承恩走到大殿外，敲起大钟。往常只要一敲钟，大臣们就会鱼贯而入上朝。今天钟响了三道，还是没一个人来。朱由检的精神状态已经接近崩溃，他一边挥舞着一把剑，一边破口大骂：“狗大臣们呢？都跑哪里去了？”

王承恩说：“皇上，闯逆就要攻进禁宫了，您出去躲躲吧！”朱由检点点头：“去国舅李洪家，快走！”内侍驾上马车，一众人从后门出宫去国舅李洪家。一到李洪府，只见大门紧闭。朱由检亲自去拍门：“开门，寡人御驾亲临！”拍了半天门，里面只晃过几个人影，门始终不开。王承恩大怒：“还不开门，是皇上来啦！”

过一会儿，只听一个小童在里面说：“阿黄，阿黄，等会他们进来，去咬他们，一定要狠狠的咬！”再仔细一听，里面赫然传来磨刀的声音。王承恩对朱由检说：“皇上，大势已去，大势已去啊！”朱由检发疯似的提着宝剑，重重的说：“去鼓楼西面的詹华楼！”

内侍调转车头，一众人又马不停蹄的来到詹华楼。朱由检走到楼洞边一处瓦房外，颤声说：“朕执掌大明，夙夜忧心，本非亡国之君。奈何天命难违，神不眷我，如何是好？我今已到绝处，请圣姑指一出路。”瓦房的纸窗内，突然亮起一盏油灯，一个断了一只手臂的人影出现的纸窗内，隔着纱纸，隐隐可见一个女人的云鬓。

半饷，瓦房内传来一个声音，声音隐隐约约，竟辨不清是男声女声。“当日既送我到这见不得人的去处，今日又何忍再见？是是非非，恩恩怨怨，黄天厚土，生养死葬。大明气数已尽，但你命不该绝。速速登上煤山，自有你的因果。”说完，油灯忽一下熄灭了，人影也消失不见。朱由检大喜，高声说：“回宫，速速回宫！”回到紫禁城，宫里的皇亲宫娥逃的逃，死的死，已是一片狼藉。

朱由检遣散内侍，令其自谋出路，然后独自带着王承恩登上煤山。王承恩悄悄问朱由检：“大家，圣姑的话作数不作数？”朱由检冷笑一声：“她的话不作数，天下就没有人的话作数了。”两个人左拐右拐，来到一处歪脖子树前。从高处往下看，只见北京城内已经是处处烽火，一片残破。

正在两人焦急的时候，走过来一个挑着货担的山民。山民边走过两人边唱起一首歌：“自古帝王好，哪知夙孽高。要得蓬莱意，只跟鬼潇潇。”朱由检并不是个傻子，他一拉王承恩的袖子：“走!”两个人遂跟着山民走了。山路崎岖，林深草密，几个回转之下，早不见了人影。

一晃已是康熙三年，自这康熙帝上台，四海升平，风调雨顺，竟是个大盛世。只见川西官道上，一个须发尽白的老婆婆横坐在一只青驴上，慢悠悠的理着头发。青驴走一段，歇一口气，偏是一只气力不在的老驴子。走到一座古庙的山门口，老婆婆身姿矫健的翻身下驴。

古庙里接出来一个小和尚：“婆婆，怎么今日晚来了一刻钟。”老婆婆说：“驴子老了，不中用了，走在半路，硬是足足歇了一刻钟。”小和尚不再说话，恭恭敬敬的把老婆婆迎进禅堂。老婆婆盘腿坐在神龛前，入定冥思，入无我之境。一盏茶的功夫之后，小和尚进来说：“婆婆，到用斋饭的时候了。”

老婆婆点点头：“今年的雨水勤，你有没有加固阿祖的坟？”小和尚说：“您放心吧，早派了专人修护。”两个人一边说话，一边走到斋堂吃斋。这个时候，一个来上香的香客问小和尚：“这个老婆婆是谁，如此清幽脱俗，莫非竟是神佛一般的人物。”小和尚嘻嘻笑起来，指了指门口挂的牌匾不说话。

香客定晴一看，只见牌匾上写的：“御赐皇恩寺，康熙御笔。”香客吓一大跳，忙跪下磕头，这是圣书，自己竟然没有注意。抬起头来的时候，已不见了老婆婆和小和尚，只有一缕山风徐徐吹来，寒而不冷。

2023年9月1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9/19 19:29

标签： 日本女人

金河起浪，

华波腾腾。

历史老人的手指，

指向公鸡的右边。

右边是什么？

是一条长长的虫子，

虫子有什么可稀奇，

虫子多了去了，

可这只虫子是一只毒虫。

毒虫翻腾起舞，

刹那间，

故国多舛，

苦不堪当。

却不知古老的国家，

又得罪了哪位大仙。

九一八，

七七，

南京大屠杀。

难道历史还将重演，

难道东瀛的浪子还要来比武。

不怕！

我们有霍元甲；

我们有陈真；

我们有海灯法师；

我们有马保国；

东瀛浪子哈哈大笑，

指着我们的鼻子说：

“一群蛆！”

我们怎么就成了蛆？

我们活在这片大陆，

已经一万年。

东瀛浪子怒吼一声：

“良心大大的坏了！”

我们的良心怎么就坏了？

我们养儿育女，

勤俭持家。

我们有良心，

我们的良心刻在海边的望夫石上，

生生世世，

凝望着东方。

突然，

韩国人到访。

韩国人怎么又来了？

我们并不欠你们什么。

韩国人也哈哈大笑：

“东亚病夫！”

我们恍然大悟，

东瀛人韩国人是一伙的！

东瀛浪子是老板，

韩国欧巴是马仔，

两兄弟欺男霸女，

把好端端个中国，

糟蹋成一个废园。

东瀛浪子说：

“你们抢了我们的女神”

不对，不对。

我们把头摇成了巴郎鼓。

女神本是中华人士，

与你们无关。

东瀛浪子戳着我们的鼻子问：

“你见过这样的中国人吗？”

我们哑口无言，

是呀！

我怎么没见过这样的中国人呢？

难道女神真的，

是一个外国人？

韩国人凑到东瀛浪子跟前说：

“老大，既然中国的神是你们的人，那么…”

“那么什么？”

“那么，你们就该当中国的太上皇！”

此言一出，

一石激起千层浪。

舆论哗然，

民间大乱，

东瀛浪子说：

“哥哥管不好家，换弟弟来管！”

我们乱叫着：

“哥哥弟弟都和你们无关！”

韩国人眉毛一横：

“老大，和他们废话那么多干嘛！”

“该杀的杀”

“该剐的剐”

“该送到集中营的，大巴车都准备好了。”

东瀛浪子点点头：

“你做得好，重重有赏！”

韩国人点头哈腰的表示：

“我只要吃一点骨头就很满足了”

霍元甲站了出来：

“看我的迷踪拳！”

东瀛浪子笑着送来一只毒包子

霍元甲当天就一命呜呼

陈真站了出来

“看我的霍家拳！”

东瀛浪子拿出一张照片，

陈真和一个日本女人相拥而眠。

海灯法师站了出来，

当天中央电视台就播出专题片，

《武术打假》。

马保国站了出来，

一群孩子跑过来围着他，

笑个不停。

韩国人说：

“老大，是时候了！”

三天后的一个傍晚，

登基大典在天坛举行。

登上皇位的是天皇的孙女婿，

一个成功的中年男人。

汉奸！卖国者！窃国大盗！

唾沫星子把中年男人的脚都湮没了。

东瀛浪子说：

“不要理睬，我自有办法。”

一本诗集，

从天而降，

里面的每一首诗都雄辩深奥。

看了诗集的中国人，

被深深感染：

东瀛浪子只不过是个符号。

本质上，

中国还是中国，

中国人还是中国人。

霍元甲死而复生；

陈真娶了日本女人；

海灯法师恢复名誉；

马保国继续行骗；

一切都像是魔鬼的玩笑，

骗我们流泪，

骗我们怒吼，

骗我们嚎叫，

骗我们打闹。

被杀死的是截木头，

被剐的是几只牛蛙，

送进集中营的是几个国家一级演员。

中国人知道了真相，

魔鬼在戏弄我们呢！

于是，

一切恢复正常，

该上班的上班，

该上学的上学，

该玩耍的玩耍，

该休闲的休闲。

我们迎来一个盛世，

我们活得比以往任何一个时代都好！

东瀛浪子睁大眼睛，

不可思议的看着我们：

“不行！不行！”

“你们在吸我们的血，我们上当了！”

“神是站在你们那一边的！”

韩国人也忧郁起来：

“我也被骗了”

“我以为自己是统治者”

“其实是一个滑稽小丑”

东瀛浪子摇摇头：

“撤！”

刹那间，

所有的外国人都跑得远远的。

似乎谁再踏进中国一步，

谁就是个最大的傻子。

魔鬼翘起二郎腿：

“我说什么来着，他们只是奉献者！”

中国人举国欢庆，

我们重新夺回我们的国家。

天皇的孙女婿灰溜溜跑了，

日本女人不知所踪，

韩国人回到家才发现，

家里已经是一贫如洗，

明天的大酱汤，

还要问问马保国在哪里领。

一个盛世过后，

接着一个盛世。

中国成为世界第一，

人均gdp3万美元。

澳洲美洲欧洲亚洲，

全是中国游客。

摊贩远远看见就两眼放光：

行走的提款机来了！

全世界的人都在问，

中国人和哪位神仙结了缘？

竟然鸟枪换炮！

竟然凤凰涅槃！

一个小孩子笑嘻嘻的说：

“我爸爸是福星！”

众人忙问；

“你爸爸是谁？”

“我爸爸就是那个日本女人！”

众人全都不说话了，

然后面向西方合十。

神的女儿，

又怎么能是什么日本女人。

2023年9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9/20 9:56

标签： 虾

今天早上妈妈买了20多块钱的虾，我是吃素的，但妈妈要吃肉。我知道老年人需要适当吃一点肉类，不然营养会跟不上。再说，我也不可能自己吃素，就叫所有人都吃素，所以妈妈会偶尔买一点猪肉，肘子，虾之类的来吃。走到水产摊前，妈妈用一把大漏勺舀了一大勺虾起来，装进口袋称重。忽然，从盆子里又蹦出一只虾，落到地上，还在“板”（活蹦乱跳）。

妈妈弯腰把虾捡起来，说：“嗯，这只虾好，活鲜鲜的，我要了！”说着把捡起来的虾扔进塑料袋。总共24块钱的虾，妈妈付了钱：“不少咧，分两道吃。”我看着这些活鲜鲜的虾，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我自己不吃这些小动物，但妈妈要补充一点蛋白质，我又怎么好阻拦呢？于是，我把头扭到一边，不再说话。

回到家，妈妈把虾分一半放在水池里，另一半放进冰箱冷冻室：“就这样活鲜鲜的冻起来才好，还要放点水。下次拿出来新鲜得很。”说完，妈妈开始打理其他蔬菜。我突然觉得很残忍，虾就这样活活的一点一点被冻死，简直人间地狱一般。我说：“你给它们一个痛快好了，全部处理了再冻！”

妈妈犹豫一下，说：“依你依你，我先把它们处理了。”说是这么说，妈妈还是在另一边忙着打理其他蔬菜。我一看有机会了，提起装虾的塑料袋就想把虾转移走。妈妈扭头发现，大嚷起来：“你做什么！你要把我的虾拿去倒掉是吧，我就知道！你休想！”妈妈把塑料袋夺过去。斩钉截铁的说：“我现在就把虾处理了！”一边说一边开始挑虾线。我赌气走开，再也不进厨房。

很多时候，我有一种深深的无力感。我自己想做得好一点，善良一点，比如吃素，但我不可能要求所有人都像我一样。我的理智告诉我如果所有人都像我一样，可能又会生出新的问题，出现我意料不到的尴尬。面对这个凡俗的世间，我有深深的迷茫。

更荒谬的是，我自己现在本来也在受刑。我一边承受着苦难和刑罚，一边还要做得像个圣人。这种两边同时用力拉扯，拉得我痛苦不堪，扯得我叫苦不迭。我觉得我的人生很荒谬，一边是人间惨淡，另一边是黄钟大吕，可我自己呢？我自己跑到哪里去了？原来我飞上了天空，变成了一片积雨云。当黄钟大吕一敲，积雨云就会哭泣，然后洗刷这个人间的一切是非因果。

梦里常回儿时，奶奶的蒲扇，爷爷的杂酱面。泪目四顾才发现，斗转时移，今日已是我泪尽之日。焚书，焚书，然后在宝玉大婚的丝竹声中，去见我的爸爸和妈妈。此时此刻，正是我的省亲之时。

2023年9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9/20 13:26

标签： 同志协会

李副市长有三个儿子，一个16岁，一个18岁，还有一个21岁在读大学。李副市长今年才40出头，就已经是青华市的常务副市长，前途一片光明。机关的公务员私底下都在传，将来李副市长是要当市委书记的，省委早就内定了。李副市长自己倒是很低调，说到未来官途，常常叹口气：“为人民服务哪个岗位都一样。”

李副市长的大儿子在青华大学读大三，学生党员，学生会主席，人长得器宇轩昂，仪表不凡。凡是见过大儿子李慕嘉的，都说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比李副市长更有前途。二儿子李慧宇今年高考，据说报的也是青华大学。知道的人都说，青大的下一任学生会主席还得是市长家的。小儿子李子轩年纪最小，才16岁，读高一，人长得很清秀，女孩子似的，说话温温柔柔。有的人就开玩笑说李子轩是李副市长的幺闺女，李副市长听了很不以为然：明明是儿子嘛！

一天下午，李子轩刚回家，就看见全家表情严肃的坐在客厅里，所有人都一语不发。李副市长铁青着脸，端着一杯茶水，目光空洞。李子轩说：“爸爸，妈妈，怎么了？你们怎么开公审大会似的。”学生会主席李慕嘉轻轻走过来，拍拍弟弟的肩膀说；“你过来，我有话给你说。”

李子轩狐疑的走过去，想今天是怎么了。李慕嘉平时和弟弟的关系最好，常常说一些推心置腹的话，从小没有嫌隙。李慕嘉对李子轩说：“老师来找过爸爸了，她说…”李子轩说：“她说什么了？”一边问一边李子轩自己也有点心虚，似乎一件压在他心底的事渐渐浮了上来。

李慕嘉神秘的说：“你是不是在谈恋爱？”“我？”李子轩装着迷糊的样子。“关键，和你谈恋爱的是你们学校一个高年级的男生！有没有这回事？”李子轩听到这话，心里如五雷轰顶，顿时有种天旋地转的感觉。他转过身去对他爸爸说：“你们在传我的小道消息啊！好，我告诉你们，没有！没有谈恋爱！你们胡扯！”边说边开始哭着跑进了卧室。

李副市长走进卧室：“那你们老师怎么告诉我你和一个高年级的男生在谈恋爱！本来谈恋爱就不对，你竟然和一个男生谈恋爱，简直荒谬！”李副市长弯下腰，凑近李子轩说：“子轩，告诉爸爸，你是不是…同性恋？”这一个词说出来，连李副市长自己都有点心惊。

突然李子轩说：“不是的，我不是。是那个男生在骚扰我！”“什么？他骚扰你？简直欺人太甚！”李副市长重重把茶杯搁到茶几上。“明天我就去你们学校，让你们老师好好管管那个小流氓。简直不可思议，欺负到我头上来了。”边说，李副市长边一脚蹬在桌子腿上，他确实生气了。

李慕嘉跟过来说：“子轩，那个小流氓是怎么欺负你的，告诉我，我给你报仇。”李子轩低下头，半饷说到：“他给我写情书，他，他还要亲我！”李副市长再也坐不住了，他说：“简直反了天啦，我现在就去找你们老师！”刚冲到门口，忽然二儿子李慧宇一把过去拉住李副市长：“爸，你等等！你知道那个高年级男生是谁吗？”“是谁？”李副市长一脸怪相的看着李慧宇。李慧宇悄悄凑过去说：“是省委唐书记的小儿子，唐可欣！”

李副市长忽然像一只被抽走了空气的麻布口袋，一下子瘫软在沙发上，再也说不出话来。李慧宇又走过来悄悄对李副市长说：“我在学校里面听说，小弟确实是在和唐可欣谈恋爱，全学校都知道了。他们都叫小弟唐夫人呢！还有，唐可欣竟然还要在学校成立同志协会，据说学校都批准了！”

李副市长的嘴巴一张一合，一合一张，想说什么话，又似乎什么都说不出。

其实是这样的，李子轩人长得漂亮，性格又活泼，在学校里面人缘很好。不知道怎么回事，就和高三的唐可欣认识了，两个人腻腻乎乎，腻腻乎乎，谁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关系。渐渐学校里那些碎嘴子就悄悄开始传言：“唐可欣和李子轩是一对，你们以为是唐可欣追求的李子轩啊，才不是呢！是李子轩倒追的唐可欣！”这个话越说就越真了。所以才有唐夫人一说。哪知道李子轩又是个十分开放的人，唐夫人，就唐夫人，他也乐得答应。于是这两个中学生是一对同志情侣的事全校都知道了。

李副市长再次走进卧室：“子轩，你到底是不是？啊？你知道我问的什么。”李子轩这次以沉默来回答。李副市长点燃一支烟，一边深沉的看着小儿子，一边似乎在思考着什么。

省委唐书记那可是位高权重，一方大员。他本来是京官，后来外放到青华省当省委书记。稍微知道点权力运作的人都知道这是要大大的提拔唐书记啊。不然为什么放到地方上来历练呢？这一届是省委书记，下一届可能就是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委员！吓！对这个偏远的青华省来说，几乎就惊为天人了。

唐书记老来得子，对自己这个长得高高大大的幺儿喜欢得很。所以才把他从北京带到青华来上学，守在自己身边。说来唐可欣也争气，不仅人长得帅，成绩还很好。要知道到省委书记的公子这一层次的官后代里面，成绩好的很少，大多数学习上都是走过场。所以唐书记对自己这个幺儿满意极了，别的恭维话他不喜欢听，但只要是称赞这个幺儿的，唐书记必定眉开眼笑。

不过公务繁忙，仕途芜杂，唐书记对这个幺儿其实管得不多，大多数时候都让他自然生长。唐书记这个人奉行绿色主义，不赞成过分干预孩子，所以唐可欣也是一天到晚敞开笼头的马一样疯玩疯闹。唐可欣在学校里面成了同志名人的事，唐书记一无所知。学校里面的老师也不敢在省委书记面前多嘴多舌，万一说错了话，自己在教育系统里还混不混？

唐可欣是一个很有胆气的人，他要做什么就一定要做到。就好像自他13岁察觉到自己喜欢男孩子后，他就一点没有约束自己的向同志这个方向发展。直到有一次在学校他偶遇李子轩，一下子就被钉在原地。多帅啊，多青春洋溢啊，多活泼可爱啊。所以他下决心要把李子轩给追到手！哪知道李子轩也十分上道，虽然没有公开承认自己是同志，但也算半公开，半出柜了。两个人就这么天天腻在一起，天知道都做了些什么。

第二天上学的时候，李子轩刚要出家门。李副市长突然叫住他：“嗯，那个，我说。你和唐可欣是好朋友？”李子轩疑惑的点点头。李副市长接着说：“是好朋友就把关系保持住，现在要找个知心朋友不容易咧。”李子轩大喜过望，一把搂住李副市长：“我就知道爸爸最好了！”

李子轩到学校的时候，正好听几个同学在议论，学校的同志协会即将成立，首任会长就是同志名人唐可欣。同学神神秘秘的说：“刚报给学校要成立同志协会的时候，校长拍了桌子。”然而唐可欣去和校长谈了一次话，校长的口风立马就变了，什么“人类文明”，什么“人文关怀”，什么“天赋人权。”同学说：“这不就等于变相同意成立同志协会了吗，还是唐可欣厉害！”

学校同志协会成立的那天，唐可欣和李子轩站在演讲台上：“同学们，我们学校的同志协会今天就正式成立了！不仅同志可以加入，不是同志的腐女御姐，猛男帅仔都可以加入！”本以为会应者寥寥，那知道现场就加入了几个女生。一个女生还捧了一束花献给唐可欣和李子轩：“祝福你们，你们俩是我们学校最幸福最亮眼的IP”全场掌声雷动，有的小女生还哭了起来。

几个学校的老师站在远处一边观看，一边摇头，不住的说：“世风不古，简直是乱搞！”一个男老师急冲冲跑过来，一把把李子轩拉下来：“简直不要脸，你们给我下来！”其实，站在最中间的是唐可欣，但男老师不敢拉他，所以就拉了李子轩。唐可欣跑过来，扯住李子轩袖子说：“秦老师，我们井水不犯河水。我们学校的同志协会成立是校长同意的，怎么，你有意见？”

秦老师脸都胀红了：“我在学校一天，我就不准你们做这些不要脸的事！”唐可欣不依不饶：“我们怎么不要脸了，我们偷了还是抢了？您看看这个。”一个胖女生拿出一张招贴画，上面是国外同志游行的图片。“您仔细看看，国外的同志都是自由的，我们也要自由！”唐可欣据理力争。

眼看两人就要闹僵，跑过来几个女老师，把秦老师拉开：“秦老师，现在年轻人的事，您不懂！现在就兴这个，不违法！”秦老师还想说什么，远远看见校长似乎站在那边，才没有再说话，嘟嘟囔囔的走开了。青华中学同志协会成立的事，成了整个教育系统最轰动的新闻。意见很杂乱，有的赞成，有的反对。赞成的说：“国外早就这样了。”反对的说：“简直是给父母丢脸！”还有中间一派的说法又是另一回事：“你们知道吗，这次青华高中同志协会是省委唐书记的儿子成立的！”听到的人就不敢说话了，似乎觉得这里面水很深。

唐书记到底不是个傻子，唐可欣的事还是传到他耳朵里。唐书记大发雷霆，自己的宝贝儿子竟然是同志，还是个同志名人！自己的老脸都被他丢尽了！唐书记压低声音对唐可欣说：“明天你就回北京去，你尽给我捅娄子！你知道下面的人怎么说我吗？说我是个同志家长！他妈的老子一辈子正派，怎么就成了同志家长了！ ”唐可欣说：“我不回去，要回去你回去。实话告诉你吧，我们学校同志协会成立，路透社和美国之音都来采访了！”

唐书记一惊：“有宣传部门的陪同吗？中宣部同意的？”“没有，我自己联系的。”唐书记一个巴掌扇过去：“你是要我垮台你才高兴啊！”当天晚上，外媒就报道了中国青华中学成立同志协会一事，说这是中国文明进步的新指标。报道还专门指出，青华同志协会的首任会长是省委书记之子。

第二天，唐书记的电话就打爆了，一会儿是中宣部，一会儿是教育部，一会儿是公安部，甚至连中纪委都打电话来问这件事。唐书记绞尽脑汁，好话说了一堆，才算支吾过去。唐书记心想，明天就算是派两个公安架，也得把唐可欣给架回北京去！就在快要下班的时候，突然一个内线电话打进来。唐书记一看，是老领导啊。

电话接通，那边传来老领导的声音：“唐天文，你动作够快啊。说，谁给你吹的风。”唐书记一脸懵：“老领导，请您明示，明示。”老领导哈哈一笑：“唐天文，你少在我面前装。中央决定民主化改革的事，现在只有政治局内部知道，你怎么得到的消息？是不是李枫给你透的风？唐天文，你做的好！就是要这样！我们正想搞几个民主化的范例，想不到你倒先行一步了。从文化上来突破是个好办法啊，阻力小，比动人的官位子，钱袋子好多了…”挂断电话啊，唐书记半天说不出话来。

李副市长这几天一直在打听中央，省委对青华同志协会成立的态度，毕竟这关系到自己的儿子。坊间传说，有老领导拍了桌子，说是现在的年轻一辈乱搞！简直不像话。李副市长听到也觉得多半是这样，晚上回家他对李子轩说：“以后你可以和唐可欣来往，但同志协会的事，你不要参与，这个事太敏感。”李子轩说：“可是唐可欣明天还要我和他一起接待日本共同社呢！”

“共同社？”李副市长问：“有省委宣传部的陪同吗？”李子轩神秘的说：“爸爸，唐可欣给我说了，是省委宣传部联系的共同社。”“是吗？”李副市长眼睛一转：“这样，明天你还是去同志协会，最好再和唐可欣他们在同志协会的那个招牌下面一起合个影。听我的，没错！”

李副市长当然也是消息灵通人士，中央的动向他岂止略知一二。这一次他也要赶上民主改革的春风，好好沐浴一把春光。共同社来采访的那天，学校里花团锦簇，鲜衣怒马。同学们就像过节一样，等着外媒的到来。李慧宇早早拿着相机，等在同志协会门口，他奉命要把这光彩的一刻好好拍下来。甚至连李慕嘉都来了，据说是代表青华大学来祝贺，乌泱泱一堆人，分不清谁是谁。

共同社的记者一到同志协会门口就架起长枪短炮，啪啪啪拍个不停。翻译不住的问：“唐可欣呢？李子轩呢？怎么还没来？”就在众人找他们俩的时候。学校大门口走过来两个英俊少年，一个穿的体恤上印着一个大大的1，另一个的体恤上印着一个大大的0。两个人像两棵树一样，矗立在朝阳升起的学校东大门。所有人都看呆了，半饷，掌声雷动。据说，李慕嘉回青华大学的时候，是拿着一本《青华大学同志协会成立安排》走的。

2023年9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9/21 12:23

标签： 废井

我觉得最近的成都很黑很黑。我抬头看天空的时候，是有太阳的，但这个太阳很怪异。它放出的光不是七彩斑斓的明媚光线，而是一团团幽光，照在地面上影影绰绰，鬼鬼祟祟，看着很怕人。不知道是不是我真的out了，为什么别人都安之若素，我却焦虑难安。难道是有什么我不知道的隐情，或者是别人已经悄悄得到某种启示，而我却还被蒙在鼓里。我觉得这个城市，这个国家已经进入黑世，但这个话却不能说，不能讲。一说，一讲就是坏了祥瑞，要被群起而攻之的。我有点想哭，但摸摸索索半天，到底没有滴下泪来，我的泪腺已经干涸了。

有一天晚上，我拨通110。我说我在网上看见很多奇怪的帖子，这些帖子我觉得有问题，我要向你们举报！我真的看见了这些奇怪的帖子，我觉得它们的内容离经叛道，荒诞不经，甚至于说不定有点反动。接线小姐似乎对我反映的内容毫不感兴趣，她问：“你在哪里？”我一愣，我反映网络帖子的事情，她问我在哪里做什么？我说：“我在哪里有关系吗？”

接线小姐说：“你说出你的具体位置，我们要报给派出所！”我再次惊住了。报给派出所做什么，网络内容的审核也不归派出所管啊。我说：“小姐，你有没有搞错，派出所也不管这个事啊！”小姐发怒了，她对我的质疑感到气愤。她没有正面回答我的疑问，只是一个劲的说：“街道位置！街道位置！”接线小姐就像一个哭闹着要糖吃的三岁小孩一样，不断重复这两句话，甚至于有点疯魔的感觉。

我吓得赶快挂掉电话，我觉得不是我疯了，就是她疯了。10分钟后，派出所的电话打过来：“是不是你报警，有什么事？”我说：“我反映网络上有些内容有争议，但我觉得不应该归派出所管。”派出所说：“对啊，这个我们也管不到啊，你向文化局投诉吧！”挂断电话，我觉得很荒谬。我甚至怀疑那位接线小姐如果有权力的话，她会对我发起人肉搜索。我打了一次110，结果自己几乎成了贼，很好，这个世道很好。

昨天下午我正在房间里写作，突然楼下传来一个什么物件倒地的声音。我站到窗口一望，原来是小区里一辆汽车倒车的时候，把一个正在扫地的老婆婆挂倒了。这个老婆婆我认识，是小区牛保安的妈妈。牛保安是农村进城的打工仔，常年在小区做保安，他妈妈跟着他来到城里，两母子就住在我家楼下的出租屋。

看见汽车把自己妈妈挂倒，牛保安马上跑过来：“我那么远就一直在叫你，你怎么还是把人撞到了！”一辆黑色小汽车上下来一个女司机，一个劲的道歉。牛保安搬过来一把凳子，让老婆婆坐。女司机就在一边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呆呆站着。我在窗口正好看见这一幕，我立即下楼来到老婆婆被挂倒的位置。

我对牛保安说：“报120了吗？老婆婆有没有事？”牛保安讪讪的说：“打了电话了，120和警察马上就来。”我看见老婆婆坐在凳子上，并没有流血，意识也是清醒的，似乎撞得并不重。老婆婆看有人来了，挣扎着想站起来。我马上扶住老婆婆：“您别动，您就坐着休息，等会接您到医院照个片子。”我转头对牛保安说：“有点小的皮外伤没什么事，但如果骨头断了就麻烦了，老年人骨头脆，还是要到医院里去检查一下。”牛保安点点头，不再说话，只是焦急的等着120救护车。

正说着话，120救护车就来了，我立即跑过去对120招手：“这边！这边！”救护车缓缓开进小区，一同进来的还有两个警察。救护车上下来两个护士，推过来一副担架，牛保安和护士合力把老婆婆抬上担架。老婆婆说：“腿痛！腿不能伸直。”护士说：“那就蜷起来。对，就这样，直接送医院。”

“等等！”两个中年男警察走过来：“怎么回事，先做个记录再走。”本已上了救护车的牛保安和女司机又都下了车，接受警察的询问。其中一个警察说：“只能我们来处理了，事故大队的一般不会进小区。”说完就把牛保安和女司机的身份证，电话都记下来。

救护车开动，牛保安和女司机再次上车准备一起去医院。突然警察说：“身份证带没有？到医院要身份证的。”另一个警察说：“先去，等会儿回来拿也一样。”我一听这不折腾人吗。我马上说：“他家就在这里，现在就把身份证带上啊， 还回来拿什么。”

牛保安听我说得有道理，跳下车，回家拿身份证，其实他家就在离救护车10多米的地方。拿上身份证，牛保安和女司机再次上车，眼看救护车就要开动。突然又骑进来一辆警摩，一个高个子警察径直过来。他使劲拍救护车车窗说：“肇事者下来做个笔录。”于是，女司机再次下车接受询问，而最开始的两个警察已经不见踪影。

救护车开走，高个子警察开始登记女司机的信息。可刚才不是才登记过吗？我一脸疑惑的看着这两个人。登记完姓名电话身份证号，高个子警察说：“现在等吧，等事故大队来处理。”说完，不再理睬女司机。高个子警察猛的转头问我：“小区里面有没有小卖部？”“小卖部？没有，不过出小区大门旁边就是舞东风。”高个子警察兴冲冲的走出去，不一会喝着一瓶脉动潇洒的走回来。

喝着脉动，高个子警察倚在警摩上，东瞧西望，又像在望风，又像在看守着女司机。女司机则一直在给保险公司打电话，一边打着电话，一边焦虑的原地转圈。接下来就开始了漫长的等待，我站在一旁从下午3点半一直等到下午4点半，事故大队的民警一直没有来。高个子警察用警讯台问：“这次是谁来啊？”一个声音回答：“周哥！周哥！”可这位周哥始终没有出现。

我转头问高个子警察：“警官同志，怎么还要等，你们都做了两次登记记录了。”高个子警察一脸讪笑着说：“这是程序，知道吗？程序。”我说：“应该要肇事司机马上赶到医院去啊”高个子警察满不在乎的说：“放心，误不了。”

我突然觉得很荒谬，这么小一件交通擦挂，处理起来怎么这么麻烦。来了两波警察了不说，还要等事故大队，而事故大队却迟迟不出场。等到4点半，肚子也饿了，我回家去吃晚饭。简单的吃过晚饭，我再次回到事故现场。高个子警察已经一骑绝尘的离开。换了另外两个警察在盘问女司机，这两位应该就是事故大队的。

我看见警察给女司机一个小盒子，要女司机吐唾沫，这是测试是否酒驾。然后和前面两次一样，登记完姓名电话身份证。警察说：“好了，你可以走了。”女司机问：“要扣车吗？”警察说：“不用。”女司机一个转弯就不见了踪影，不知道是回家了，还是去医院了。这件交通肇事案算是初步处理结束。

从报警到最终女司机离开，前后至少用了2个小时。这两个小时其中有1个多小时都在等事故大队，而在所谓的事故大队来之前，已经来了两波警察。这个效率简直低得惊人。我记得新闻里说小的交通事故不是有快处机制吗？很简单很快速的就可以把事故现场清障，拆除，人员离场。这么一个发生在小区内部的微小擦挂案怎么处理起来就这么复杂？如果老婆婆确实受伤严重，这么拖拉低效的出警处理方式，会不会对受害者造成更严重的伤害？

记得十年前，有一次我看见110巡警处理警情。是一件很简单的事，一个男子在买泡菜的时候和摊主发生纠纷。男子坚持说摊主少找自己1块钱，摊主则说找零是够的，男子无理取闹。两个人闹得不可开交，旁边围了一大堆围观者。年轻的110巡警到现场问清楚情况后，直接说：“这样，这1块钱我出了。”说着，从自己口袋里摸出一块钱给男子。

男子当然不好意思要警察的钱，讪笑一下，说：“算了算了，算我倒霉”说着，转身离开，走的时候，看起来心情蛮好。摊主的围也被解，不住的对巡警说：“谢谢啊，警官。你的钱，我们怎么能要。”这件围了很多人看的纠纷，只用了不到10分钟就处理结束，当事双方都满意。我想这种出警方式是好的，是受人民群众欢迎的，而发生在我们小区里的这件交通肇事案的处理却让人堵心，让人迷惑。

我再次抬头望向天空，阳光明媚。是啊，今天还是个艳阳天，但我的心里却没来由的一阵阵发紧。我想如果我像三眼神童那样有第三只眼的话，也许我会看见另一个不一样的世界。这个世界，天是黑的，云是乌的，雨是黏的，风像刀一样，太阳出来的时候，戴着一副三星堆出土的怪异面具。我没有第三只眼，但我确实看到了这个隐藏起来的世界，而这个世界或许更接近黑世的真相。

什么时候，我们能迎来一个真正懒阳和风轻歌曼舞的悠闲下午呢？我想我在等待，并没有完全失去希望。我觉得万事万物相生相克，相辅相成，黑到极点，曙光也就来临了。世界上的事，逃不出轮回二字。黑夜过后是白天，山阴后面是阳谷，大海的尽头一定会有一座金银岛。所谓的人间，不可能永世暗淡。破晓时分金光万道的时候，我们再举杯相庆吧！

2023年9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9/22 19:11

标签： 暗夜微灯

昨天路过我家附近街道的时候，发生了一件让我很生气的事。我走在人行道上，突然一辆电瓶车径直冲向路边的隔离栏杆。隔离栏杆马上被装了个窝，而电瓶车司机也受了伤，一只手鲜血直流。我马上跑过去，问：“有没有受伤？”我看见电瓶车司机是一个50岁左右的中年男人，一看穿着就知道是农村进城做粗活的农民工。

电瓶车司机用另一只没有受伤的手握住鲜血直流的那只手，表情木然，似乎不知道疼一样。后面又骑上来一辆电瓶车，他们是一起干活的工友。我急得喊了起来：“快打120啊，你看他的手！”工友和电瓶车司机一样神情淡漠，似乎对这一类小伤小痛毫不在意。

我这次仔细打量了一番受伤的电瓶车司机，一身破旧的工服，面相苍老，不仅脖子上长了个瘤子，受伤的那只手也比一般人的手大得多，是一只畸形手。这还是个勤奋劳动，自力更生的残疾人呢！工友拿出手机打通120，半天说不清楚具体位置。我一把抢过工友的手机，把具体地址报给120。

120的女接线员问我：“他哪里受伤？”我说：“手！手！”她又问：“车牌是多少？”“电瓶车，没有车牌的。”“你是谁？”我几乎大叫起来：“我是过路的群众，帮忙的！”“把你的电话留下!”我几乎不敢相信我的耳朵。我说：“联系电话就是这个电话，你问我的电话做什么？你们快派车来哟！”

女接线员听见我的声音高亢起来，竟然一把把电话挂断，电话那边传来一阵忙音。工友问我：“怎么说？”我说：“不知道啊，120应该会来吧？”这个时候，我几乎想骂娘。受伤的电瓶车司机手上还在流血，地面上已经积了一大滩血迹。我不敢确定120救护车会不会来，那位女接线员，打破了我对人类良知的底线认知。

这个时候，又骑过来一个工友。我说：“这样，这里离新华医院不远，你们一个搭伤员去医院，另一个留在这里守车。”受伤的电瓶车司机自始至终没有说话，其他两位工友同意我的安排。正在这个时候，120的电话打了过来，这次是工友接的，他嘟嘟囔囔说了几句就把电话挂断。在我的催促下，工友才搭着受伤的司机往新华医院驶去，另一个工友就留在原地守他们的电瓶车。

看着受伤的工友的被载着去医院了，我才放心的转身离开。但我心里很不是滋味，一个120接线员，一个女人竟然如此粗暴，如此冷漠。她不关心伤者的伤势，也不关心120救护车是否能及时准确的到达出事地点，反而和我纠缠电话的问题。好像不问清楚我的电话，120就不能发车，伤者就应该继续流血继续受痛苦。更恶劣的是，在事情没有明确前，她竟然主动挂断电话。如果因为她的拒绝，而让伤者受到更严重的伤害，甚至出现生命危险，这又该怎么说？

我几乎开始怀疑这个120接线员是不是专业的医护人员，或者是110接线员转业的？即使是110的工作人员，也应该以伤者为重，纠缠着要一个帮忙路人的电话号码做什么呢？我觉得我已经理解不了这个世界，我确实是out了。在我的印象中120医护人员就应该是白衣天使，就应该是医者父母心。这是我对从医者的认知，但现实显然和我的想象，相去甚远。

在我的印象中，有不少不好的，甚至是很恶心的记忆片段。这些记忆片段像一坨狗屎一样，盘踞在我的脑海深处，偶尔跳将出来，使我怀疑人生。我记得我第二次进精神病院之前，那个晚上，我刚刚喝下一杯加了“毒药”的水。我慌急了，马上给110打电话。还是一个接线小姐接的电话，我能明显的感觉到这位110小姐语气里的嘲笑。她其实知道我是谁，也知道我遭遇了什么，甚至于知道我什么时候会打110，她一清二楚。然后在我像个大白痴一样，把电话打到她那里去的时候，她强忍住笑，敷衍我这个傻缺。

我记得当电话那头传来小姐含有明显讥讽语气的“柔声蜜语”的时候，我真的在怀疑人生。挂断电话，我知道110来或者不来，结果都一样。我心里一横，走下楼去，正好遇见一辆110警车开过来。车上下来一个满脸笑容的警察，他看我一副“不怕死”的样子，也吃了一惊。然后默默站在一边，不发一语。这些警务人员的木讷反应，让我想起了逮捕齐奥塞斯库。可我不是齐奥塞斯库，我也不在罗马尼亚，我在红彤彤的社会主义中国！

我觉得权力这个东西很可怕，只要有一点点权力，他或者她马上就高高在上，不可一世。哪怕120接线员，110接线员是不是真的属于权力阶层，我深表怀疑，但他们的官威，气场绝对是杠杠的。我活到40岁，深深感觉到在中国最不好接触的人就是有权力的人。哪怕是芝麻绿豆大的权力，哪怕是根本不算权力的权力，只要被一个人或者一个集团得到了，他们就立即换了一副面孔，看人的眼睛里面都藏着一条鞭子。

还有一次，我去医院做检查。照ct的是一个中年女医生，她像摆弄一只大麻袋一样摆弄着我的身体。女医生不时说几句我根本听不懂的医学术语，然后在她冰冷的一句：“好了！”之后，我获得特赦，站起身来。这位女医生自始至终面若冰霜，目光空洞，她说话的语气就算是在大伏天也让人感到寒冷。我觉得这位女医生也是有权力的人，她穿了一身白色的工作服，她就掌握了一把权柄。我们惹不起，我们只能躲。

我想起我在韩国的时候，有一次我给机场打电话确认回国航班的事。那个时候我刚去韩国，韩语说不了几句，于是我大着胆子打机场的英语服务电话。接电话的是一个20多岁的韩国女接线员，她一直在笑，但她不是在嘲笑我蹩脚的英语，而是用善意的笑声鼓励我把英语说清楚。最终，可能是我的英语确实太槽糕，我始终没有搞明白我想咨询的事。但韩国小姐一点没有生气，她的态度一直是柔和的，和善的。这种柔和，和善发自内心，这是她的常态，绝对不是临时装出来的假象。多年后，我回忆起来，还觉得这位韩国小姐怎么这么好。

要是我在中国打英语热线，而英语又如此糟糕，天知道我会遇到一个怎么样的小姐，想想就让人不寒而栗。同样是亚洲的近邻，我们和韩国的差距怎么就这么大？我觉得中国现在处于一种很危险的临界点，和平盛世和大乱世可能就只相隔一日。但我不敢完全确认我的感觉，因为我见到的所有人都意气风发，得意洋洋。几千年的历史把中国人训练得处变不惊，甚至是麻木不仁。不到外面去看看，你真的感觉不到这种麻木，因为你也被温水煮青蛙般的同化了。

我觉得我们中国人和外国人本质上并没有不同，但我们确实被我们辉煌的历史历练得过于枯乏，从而失去了很多爱和感动。我们变成了为了生存而生存的被蒙上眼睛的驴，每天千篇一律的拉磨。忘记了圣诞节的晚上，还要给孩子们挂在床头的袜子里塞一盒巧克力。巧克力并不昂贵，但配上圣诞老人的童话，这一年的冬天又安详又甜蜜。人生，是不是还得有爱的浪漫呢？

伦敦威斯敏斯特大街上下起了雨，但雨中有一盏固执的路灯，就这么亮着，把雨中的街道照得影影绰绰。我也看到太湖的一条小渔船里，渔翁在风雨中挂出一盏渔灯。渔灯在风雨中飘摇，把小渔船的影子倒映在明晃晃的湖面上，好像一座烟雨中的蜃楼。

我想，灯在哪里都一样，灯都是可爱的东西。那么，我们把我们的渔灯送给伦敦，伦敦把她的皇室路灯送给我们，两盏灯交相辉映。这个冷雨夜，一定平安，一定光彩，一定浪漫得无以复加。

2023年9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9/23 12:42

标签： 新冠肺炎流行季

大概在新冠肺炎流行的前一年，我就在天涯论坛上看到一篇奇怪的帖子。这个帖子说，很快世界范围的瘟疫就要来了。我看到笑一笑，不以为然。那个时候天涯经济论坛又被称为崩溃论坛，存在很多这样危言耸听的内容，大多数都是作者的一厢情愿，他们预测的灾难其实并不会真正发生。但这次是我看走了眼，新冠肺炎真的就这么不声不响的来了。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街上戴口罩的人渐渐多了起来。最开始我还以为只是普通的流感季或者是雾霾的影响，几天后才模糊听说是什么病毒。是什么病毒呢？似乎又有点语焉不详。官方最开始的态度很暧昧，所以让普通老百姓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直到武汉军运会结束后，一切似乎公开化了。

军运会结束后的一个星期，忽然在网上听说一个叫李文亮的医生。李文亮是武汉的一个眼科医生，他是全国第一个公开透露新冠肺炎病毒的人。据说李文亮在所有人都一头懵的时候，率先在班级QQ群里发文：“某种肺炎病毒来了！大家注意防范！”这条小道消息一石激起千层浪，一下子在网络上流传开来。

警方也注意到这则“谣言”，据说还打算拒捕李文亮，并对其发了训诫书。可是事情还没结束，李文亮医生自己其实正是一个新冠肺炎感染者。在被送进icu抢救无效后，李文亮溘然长逝。全国的媒体一下就轰动了，一种神秘的肺炎病毒正在武汉流行，并迅速向全国扩展。

成都当时一切平静，市面上除了偶有戴口罩的人，看不出有什么异常。我在网上看到铺天盖地的武汉病毒报道后，还觉得自己很幸运，因为成都不是疫区，成都很安全。哪知道几天后，形势升级，武汉封城！我第一次听到封城不知道是怎么样一种措施，是类似于汽车限号，戒严，还是宵禁？

最开始网上对封城也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连湖北省长都表示，他理解的封城就是交通管制。可是不久传来的消息就很吓人，所谓封城是指所有人待在家里一步不准外出，所有的配给全靠志愿者运输。由于封禁了整座城市的市民活动，这相当于把五省通衢大武汉活活变成了一座“死城”。

这种程度的封城把我吓得够呛。我看见过一些描写中世纪欧洲黑死病流行的记录，就算是在黑死病肆虐的时代，封城也只是把一座城池和外界隔开，并没有要求每一个城里的人都足不出户。什么病毒比黑死病还厉害？是不是有点反应过度了？我暗暗踟蹰。

当时的消息非常少，成都鸦雀无声，武汉那边也是鲜有声迹。我只知道武汉被无限期的封城了，但具体武汉市内是什么情况我一无所知。我在网络上，天涯论坛上搜寻武汉的消息，一无所获。就好像所有人都被一把无形的大夹子，夹住了嘴巴，谁也不说话了。

慢慢的，我才从微博上看到一点武汉的消息，但都很让人揪心。有一个女人亲人生病，但出不了家门，所以她在阳台上拿一个大洗脸盆，使劲的敲，最终引起了志愿者的注意。

还有消息说某领导来武汉视察，全小区的住户都站在窗户口大喊：“假的，假的！”领导一脸不悦，当即指示：“站在窗户口说话也是病毒传播的一种方式！”后来才知道，住户喊的是志愿者汇报的采取了积极妥善的生活保障措施全是假的。

全国的捐款捐物纷纷汇集到武汉，连四川都捐了满满几大卡车儿菜。听说湖北人民拿到儿菜很忧心，因为没见过，不知道怎么吃。医学界的大咖连篇累牍的在报纸上电视上科普新冠肺炎，要求所有人都戴口罩。

那几天，我还照常去街上闲逛，连口罩都没戴。刚开始还行，你不带口罩别人觉得你不要自己的命。后来不可以了，你不戴口罩别人会觉得你在害他们的命。所以，后来我一出门也只得把口罩戴上。

武汉那边据说街道上空无一人，连一只蚂蚁都看不见。湖北的书记，省长双双调离，防控措施达到一种令人恐怖的严厉程度。有一天我在天涯论坛上看见一篇据说是一个被封控起来的武汉人的帖子，她说她家没有吃的了，翻来翻去只找到几根胡萝卜，而自己家的大门早就被封死。

这样的信息即使在天涯论坛上，也不常见。似乎有一层厚厚的厚壁障，把信息给阻断了。这是很恐怖的一件事，全国，全世界都知道中国的的武汉被“停城”了，但互联网上，媒体上却一片安静，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一样。

成都的管控措施也变得严厉起来，小区物管天天守在门口，不戴口罩不许出入。一些新冠名人纷纷出现在新闻报道中，比如李兰娟，钟南山。据说这些流行病学专家左右着国家的新冠防控政策，这让我想起汶川大地震时候的各个地震专家，他们吸引了我们大量的关注。

后来开新冠肺炎表彰大会的时候（表彰大会？），李兰娟，钟南山都获了奖。说法是他们抗击了病魔的肆虐，是人民的大功臣。据说还有地方上给钟南山塑了像，塑像揭幕那天，媒体云集。只是懂点历史的人都知道，给活人塑像，不吉利的，中国人恐怕真的是被新冠肺炎吓得失去了常识。

网上渐渐开始出现阴谋论，有的说是美国运动员来武汉参加军运会把病毒带进来的，有的说根本就是美国特工混到体育代表队里散播的病毒。而国外似乎是另一种说法，国外有媒体暗示，是中国的某个病毒实验室泄漏的病毒，在外媒的报道中，这个恐怖的病毒实验室几乎就相当于日本的731部队。国外开始把新冠肺炎称为武汉病毒，中国则坚决反对这种叫法，在网上谁敢提“武汉病毒”几个字，肯定会被群起而攻之。

一个叫方方的女作家走入大众的视野。方方是湖北作家协会主席，著名小说家。在新冠肺炎流行前，我就拜读过她的大作。方方是一个被封控在武汉的湖北人，而且还是一个会写作的湖北人。方方写了一本《武汉日记》，详细的记录下她眼中的新冠肺炎魔爪下的武汉。

这本书在网上引起巨大的争议，有的说方方是吃狗粮的卖国者，有的说方方是有风骨的良心文人。各方评论，莫衷一是。《武汉日记》最具争议的一个桥段是，书里描写在社区办公室看见散落一地的无数个无主手机。这段描写被认为是方方丑化中国，丑化中国人的野心大暴露。有的网友说：“今后我在路上遇见这个鬼婆娘，一定上去扇她一耳光。”又有的说：“方方肯定要得奖，不信你们等着看。”后来，《武汉日记》还真得了个国外的什么奖，网友料事如神。

然而网友自始至终没有在街上遇见过方方，原因据说是因为方方是正厅级干部，所以在武汉东湖边有一套大别墅。平时她就窝在别墅里写作，轻易不出门的。可是后来又传出消息，方方出门了。不仅出门，还在全国各地转了一圈，推销她的《武汉日记》。这让左派网友很绝望，因为这位著名作家似乎有点得寸进尺，屡战屡胜。

武汉封城一个月之后（吓！这一个月武汉人怎么熬过来的）管控放松，武汉人可以出门了。而成都呢，还这么不温不火的，虽然进出小区必须戴口罩，但似乎也就不过如此。一天中午，我和妈妈刚吃完午饭，正坐在客厅里消食。突然姨妈的电话打来：“你们还不知道吧？成都今晚也要封城了，你们还不快去买点东西！”我一刷手机，连官方的新闻都出来了：下午4点全城封城，不准出小区。

我和妈妈马上急奔菜市，准备抢购点物资。菜市里早已是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得到消息的成都人把菜摊里最后一根胡萝卜都买走了。我和妈妈幸运得在相熟的肉铺老板那里买到几斤排骨，妈妈把排骨塞进背包里：“再买！”于是，又幸运的买到几斤土豆和几棵白菜和洋葱。回来的路上路过金甲虫化妆品店，还顺带买了两块香皂，洗澡能少得了它吗？

接下来就是漫长的封城时间，我和妈妈都不能再出小区大门，每天只能在小区里面胡乱逛逛。早上起床，我喜欢浏览豆瓣里的旅游群组，看别人讲又去了哪里啊，哪里怎么怎么好玩啊，心里羡慕得不得了。别人在游览祖国的大好河山，自己却被关在这小小的住宅小区里，心里一阵一阵的失落。好在，这次封控只持续了一个星期就解封了，我们的生活恢复正常。

解封的当天早上，我正躺在床上逛京东，突然听见外面的高音喇叭喊：“今天开始可以出小区啦！”我一阵激动，手一抖就买了一个漂亮相册，我要把以前的旧照片都归拢到相册里去。

生活恢复正常，我又可以上午出门逛街，下午也出门逛街了。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又出现了核酸检测这个东西。所谓核酸检测就是用一根棉签伸到你的舌苔根部，擦拭一下，然后拿去做检验，看你感染新冠病毒没有，也就是所谓的“咽拭子”。

最开始做核酸检测的时候，我懒得去，我又不上班的人，天天在家，做什么检测啊。可有一天晚上，小区里面的流动大喇叭又开始喊了起来：“全体小区居民马上出门去做核酸！”

那个时候已经是晚上10多过，天黑得深沉。没奈何，我们一家从家里出来，走到小区门口做核酸检测。哪知道那天晚上不止我们一个小区，是整个成都全市核酸检测。做核酸的人排成了一条看不到头的长龙，我们从小区门口的检测点，一直往龙尾走去。在转了山路十八弯之后，才排上队。而“龙尾”和“龙头”之间已经隔了好多条街。

我看见穿着时尚的年轻人，步履蹒跚的老年人，不发一语的中年人纷纷从黑暗中的各个城市角落涌出来。这些人我白天怎么全没见过？只有在这个特殊的夜晚，我才能和他们打个照面，否则真的是一辈子见不到的邻居了。有的老年人干脆带一把椅子出来，边排队边坐着休息。妈妈也一个劲的说：“我该带个水杯的，等这么久，不喝水吗？”

终于排到核酸监测点，我看见一个中年女士把一个老婆婆搀扶过来：“她这么大年纪，排不了队了。你们能不能照顾下？”工作人员说：“可以，可以。”其实，我心里直嘀咕，这么大年纪的老人，一般是不会出家门的，她还需要做核酸吗？做完核酸检测回到家，已经深夜12点，我累倒在床上，囫囵一觉。

从此，做核酸成了每天的必修课，有的人是一个星期做一次，有的甚至每天都要做一次。为什么一个星期做一次呢？这又不得不说到新冠肺炎流行季的另一大“神器”健康码。

什么是健康码？其实就是手机上的一种信息认证。通过扫描这个健康码不仅知道你有没有感染新冠病毒，还可以知道你的具体信息。当时的说法是，如果一个星期以上没有做核酸检测，健康码就会变成黄色，或者红色(正常应该是绿色）。

健康码是出入公共场合的必备条件，要进公园，医院，商场，甚至是菜市，小区，先得把健康码亮出来。只有绿色的健康码才能进出，黄色的回去，红色的就要当场隔离了。为了保持我的健康码的“健康”，我也只有算着日子一个星期做一次核酸。可后来，事情又有了变化，有一段时间我开始天天做核酸，因为据说不做的话健康码随时会变黄变红。从此，做核酸检测成了我每天生活中一件必不可少的事。

在第一次封小区过后，我们很快迎来了第二次封城。一天傍晚，我和妈妈出小区去散步，突然看见小区门口在安装铁门板。保安说：“今晚7点准时封小区，任何人不准进出！”我和妈妈都吓一跳，然后急匆匆的在街上溜达一圈，马上回家。这一次，一封小区就封了10多天。小区的前后门都用铁门板牢牢封住，让我想起被关在巴士底狱的铁面人。

在小区里做核酸检测的时候，社区工作人员给我们每个人发一张公告，是公安局的公告。劝告我们配合封城，配合做核酸，隐隐有威慑之意。小区里的大爷悄悄说：“有的小区开始闹了，就我们对面那个小区，昨天就有人鼓捣(执意)要出去，警察都来了好多。”

我抬起头越过铁门板，朝对面看去，果然看见对面小区门口停了一辆警车。我觉得内心有一种隐隐的躁动感，似乎自己也愿意发生点什么改变。但我的小心思很快被敏锐的暴力机关觉察，当天我们小区门口就来了很多穿警服的守卫，我们小区被封得更严实了。

封城最初，我们家还有点存粮存菜，后来我就开始在网上打主意。我下载了一个叮咚买菜的APP，在网上下单，快递员可以直接把粮菜送到小区门口。那天晚上，我下载叮咚买菜后，开心得不得了，觉得自己有救了。

第二天早上5点过，我就起床下单买菜。哪知道，我心急，还有比我更心急的。早上5点过，叮咚超市里的蔬菜就几乎卖空了，只剩了点豆芽，豆腐，黄花菜什么的。后来我才听说，我们这个区的居民，都陷入到菜荒当中，有的居民凌晨4点就上网抢菜，想想令人唏嘘。

再后来，我学聪明了，掐准时间在叮咚买菜信息更新的一瞬间去抢菜，往往所获颇丰。我可以买到新鲜的芹菜，莴笋，甚至还有冷冻肉。可不爽的是菜价大涨，叮咚买菜上面的价格一天一个样。有一次我买了一大口袋菜，花了400元！天啦，我买的是蔬菜吗？我买的是皇家农场的御贡品吧？

这一次封城，出了很多新政策，比如用出门证，一家可以每隔一天出去一个人采购，但必须在两小时之内回来。我会用这个珍稀的机会到空旷的市内街道上去转悠一圈，呼吸点新鲜空气。有一次，我用出门证出了小区，直接打一辆出租车：“去华西医院！”

出租车风驰电掣的把我带到华西医院，我在医院门口花高价买了一袋苹果。我提着苹果来到医院住院部的门口，对守门的保安说：“我要去看一个病人。”保安说：“你打个电话吧。”于是，我在一本电话薄上查到住院部8楼的电话。电话打通：“喂，你们这里有没有一个60多岁的女病人？”

“60多岁的女病人？你做什么的？”“我是她家属，我想来看看她！”“不行！疫情其间，一律不探视。我们现在是封闭管理。”挂断电话，我落寞的提着苹果又打车回家。回到家一看，还在两小时之内，一点不违规。

小区封闭当中，但核酸检测依然天天做。每天上午，医疗人员就到小区内来摆摊，然后所有居民排队做核酸。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次，是晚上10点过了，我们一家三口还在排队做核酸。那天网络特别慢，队伍移动的速度可以用龟速来形容。

到11点钟，我们前面还排着长队。妈妈说：“不做了！不做了！这个速度怎么轮得到我们，明天再来！”趁着夜黑人稀，我们三口人又悄悄潜回家。据说那天晚上的核酸检测做到了凌晨2点钟，幸好第二天安排了补做，我们不算违规。

熬过漫长的10多天后，小区终于解封。可就在我以为我终于解放了的时候，“厄运”袭来。一天傍晚，我照常打开手机微信里的健康码查看，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我的健康码竟然变成了黄色！天啦，我成了疑似新冠肺炎感染者。我赶快跑去做核酸，到了才知道，黄码必须去指定的医院做，普通核酸检测点做不了。于是，我赶在天黑尽前，又马不停蹄的坐车到二医院的核酸检测点。

到现场一看，乌泱泱排了无数的人。我从二医院大门口开始往队伍的最后面找去，走啊，走啊，转过一条街，又拐过一条巷，再绕过一道弯，还没有看见队伍的末尾。我灰心起来，明天再来吧？这么长的队伍，什么时候才能排到我啊？刚想走，恍惚听见一个排队的大叔说：“白天人更多！”

我狠狠心，来都来了，排！好不容易找到队伍末尾的时候，才发现已经绕着一个街区转了一大圈。天已经黑了，街道上有几盏间或的路灯，发出微微的光亮。走过路灯，就没有光了，再次陷入黑暗中。排队的人群像暗夜中的精灵一样无怨无尤的默默移动着，仿佛准备过奈何桥的亡灵一般，神神秘秘，鬼鬼祟祟。 街道旁有几间亮着灯的小杂货店，好像日剧中的深夜食堂。我并不饥饿，但看见亮着光的店铺，我有一种感动，好像我们还没有被神抛弃，我们还能看见希望。

做完核酸，回家已经10点。路过巷口的时候，我看见一架买蛋烘糕的小推车，小推车的玻璃橱窗上面吊着一盏连着电线的黄色灯泡。蛋烘糕就乖乖的卧在模具里，等候着食客的光临。灯泡发出的橘黄色光线打在黄澄澄的蛋烘糕背上，看着好像黄昏时的落日余晖，虽然已经向晚，但到底不肯归去，还要发出最后一缕光，照亮人间。

昨天在小区门口，我好像又看见核酸检测点了，定晴一看，哪有！是几家卖烤肠的摊贩。过尽千帆皆不是，黄花已留昨日。我希望新冠肺炎就此和我们永别，再也不要来骚扰我们的生活。

正在我想松一口气的时候，突然看见电视新闻里播出：“杭州亚运会今晚开幕！”难道？好吧，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今年的秋天，怎么这么的落叶满园。

2023年9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9/24 9:50

标签： 小鬼子（外一篇）

昨天晚上看杭州亚运会的开幕式，看完已经睡意昏沉，所以今天才补写日记。最近几年，我明显感觉到自己的衰老，不仅眼睛花了，腿哆哆嗦嗦，前列腺肥大，小便有问题，精神头也大不如以往，一到晚上就想睡觉，再也熬不了夜。我觉得自己才40岁出头，怎么就衰老得这么厉害，想来自己这么多年的刑不是白受的，到底被报复了。

我未老先衰，青春付与虚无，到头来一无所有，无依无靠，成为一个孤家寡人。我的冤屈向谁诉说？我的悲哀向谁流露？我只能自己低下头，长叹一声，人啊，挣不过命呢！

最悲哀的是，我连自己为什么受这样的罪，这样的刑我都说不出原因。就好像被剐的太平天国小匪，连自己的爸爸到底是石达开还是洪秀全都分不清楚。这人间的惨剧怎么就这么的代代相传，传到现代，落到我的头上，变成一朵曼陀罗花，空明幽幻。

你们到底是进步了，你们不再用刀，也不再用绳索，你们自有办法。要剐一个小孩子，办法还是很多的，即使没有办法也可以请教魔鬼，魔鬼随便一个指点，你们就受用无穷。而这个可怜的小孩子只有自认倒霉，恨妈妈为什么把自己生出来。

昨天我看亚运会的开幕式，我觉得比成都大运会的开幕式办得好，有江南水乡的韵味，相比之下，成都大运会开幕式更像是个少数民族的大派对，不登大雅之堂。最激动人心的一刹那，是火炬点火的时候，竟然是由一个真人和一个数据人共同点火。那个数据人是谁？不会就是我吧？所以我受了最重的刑罚，换来的是永生永世的隐匿。隐匿在莫名的角落，成为一个概念，成为一个符号，成为一个数据人，供你们议论，供你们瞻仰。

我不要当数据人！我是个活生生的大活人。为什么要剥夺我真实的活在这个人间的权利，把我变成一个虚拟的影子。我的泪缓缓流下，我成了精了！我成了鬼了！我成了幻影了！小时候，我曾经傻乎乎的想自己的爸爸要是市长就好了，实在不行，副市长也行啊！后来我才知道我爸爸还真是个大官，只不过这个大官的官声并不好，恍惚还是个罪人。而我自己呢？被魔鬼打造成“圣人”“鬼龙”“魔神”。可我只是个吃五谷得百病的凡夫俗子，我又怎么能当什么魔界的神！

一个人一旦失去自主性，变成某种概念的附庸，他的悲惨是巨大的。这意味着他将放弃一切为人的生趣和欢乐，变成一个宗教符号。这个宗教符号像紧箍咒一样，时时套牢在他的头上，疼！疼！疼！魔鬼哈哈大笑：“这是你的命，你认命吧！”可我的命为什么被你掌握，你是我的什么人？魔鬼摸摸下巴：“我是你爸爸！”“不对，不对，我的爸爸是市长”魔鬼说：“让我想想。”突然魔鬼说：“我就是市长！”

我仔细打量一番觉得他并不像，于是我说：“你是骗子，你在忽悠我！”魔鬼拂袖而去，临走的时候甩下一句话：“去把东瀛浪子接过来！”我吓得双腿发软，两眼一片黑“你要我把日本人引到这里来？”远处传来魔鬼缥缈的声音：“对！”然后魔鬼就消失无踪了。

为什么要让我做这个可怕的事情，就因为我是石达开的儿子？为什么要让我当叛徒，就因为这是一种现代的剐刑？或者还有另一种解释：我自己就是个日本人！可我真的是日本人吗？怎么证实，怎么验证？就算我是日本人，可我从没有去过日本，我一句日语都不会说，我又怎么敢标榜自己的大和血脉。

我在中国生活了41年，在韩国生活了1年，此外再没有去过其他地方。我就是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啊，我哪里又和日本人扯上了关系？简直荒谬！昨晚看杭州亚运会，日本代表队出场的时候，全场一片嘘声，中国人还是不喜欢日本人，中国人还是记得多年前的侵华战争和南京大屠杀的累累白骨。

在这种文化意识下，我这个日本遗孤，活在这片土地上会多么的艰难。我到底是日本派来的卧底，还是中国抢来的人质，抑或什么都不是，只是一只孤帆远影的小船，飘飘荡荡在人海之中，找不到停泊的港湾。

我成为一个悲剧，成为一个历史的感叹号。当千家万户的中国人坐在电视机前日日夜夜观看手撕鬼子的时候，他们想不到，原来有一个小鬼子已经潜入他们的家园，生活了40多年。而多年后，他们会因为抚育了这个小鬼子，换来一场战争，甚至是一场屠戮。这个安排是谁做下的？这个计划是谁制定的？冥冥中谁在翻覆着阴晴变化，日升月落，而为什么又偏偏选中了我？

当沉重的刑罚和花样翻新的折腾把我“修理”的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时候，我把目光投向众人。你们总要有点公道吧？你们总要有点良心吧，你们就这么对待一个不知道自己父母是谁的孤儿？目之所及的中国人把头一傲，去问问你们的靖国神社！靖国神社？那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是个中国人啊，或者说我至少是个中国养大的孩子啊。我和日本并无牵连，甚至在一年前，看见电视里的鬼子，我还恨的咬牙切齿呢！

我想，或者可以给我来一点国际主义。既然我已经陷入这滩泥潭，既然我已经成为日中之间解不开的结，那么可不可以让我当一个国际人。不再纠缠于我是日本人，中国人，还是韩国人，我就是个地球人。我活在地球上已经40多年，我吃的是地球的食物，喝的是地球的水，那么就让我当个国际公民好了。

有不少国家承认多重国籍，比如你可以是美国人，也可以是澳洲人。我觉得这是人类文明的一大进步，一个地球公民不再被国籍所禁锢，他成为一个自由的地球旅行者。这不比天天耳提面命的灌输给我们孩子中日仇恨好得多，快乐得多吗？我以前就说过，人类的历史是一个大融合的历史，未来我们将不再区分国籍，所有人都会有一张统一的地球身份证，谁要反对这种趋势，谁就是在螳臂挡车的反对人类进步。

我有一个爱人，我的爱人将会肩负起照顾我的责任，我想人活在世间没有再比找到一个可以爱护自己，担待自己，包容自己的爱人更美好的事情。可由于我复杂的血统关系，我的身份变得非常的特殊。这也使得我的爱人可能会陷入一种极其尴尬的境地。他可能会被人骂是汪精卫，被人骂是胡汉三，被人骂是周扒皮。

可这么多的骂名和罪，又怎么能让他一个人承受。那么，好吧，让我这个陈璧君，让我这个山口由美，让我这个川岛芳子来承担起我的责任。以后你们要兴师问罪直接找到我的住处，不用再去东家问西家寻的找我的爱人。所有的罪我一并承担，所有的错误都在我。

海的那边除了有日本，不是还有英伦岛吗？不是还有美利坚吗？不是还有澳洲的黄金海岸吗？把眼光放长远一点，我们看见的世界和世界的历史可能会和我们教科书上写的不一样。

真实的世界也许更像是一件玄幻的艺术品，里面的每一个人，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使命和责任。我们统一的名字叫地球人，我们是蔚蓝星球的主人。至于你生活在地球的哪片土地上只是一个地理概念，甚至只是一个历史概念。想通了这一点，或许我们会得出一些更理性更合乎真理的结论。

据说西方有一位大光明普照菩萨，有她的照拂，我们人类就可以生生不息，永享安乐。那么，我们去请示一下她，看看怎么样才能让我们过得更幸福，更平安，更美满。在大光明普照菩萨那里，千万不要把你的抗日神剧和U形锁拿出来，那是毁神辱神的。去问问神明，中日是不是应该永世仇恨，我想神的答案也许和抗日神剧里的口号不一样。不然，我们为什么膜拜她呢？

我们得到神的许可，我们得到神的爱意，我们就理应过得快乐，过得闲适。中国人也要再次当上世界第一，大唐盛世和李世民都要回归人间。整个世界，在神的笑脸下，都美满，都和乐，都长长久久。那么，我这个日本女人的罪也就消弭了。

2023年9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9/24 13:06

标签： 《凯文日记》推荐

我觉得中国最好的两部小说一部是《红楼梦》，另一部是《围城》。我看过不少中国小说，但能让我反复看的就只有这两本。其他的小说，看过一次之后，后面就懒得再看了。我觉得《红楼梦》是一本中国文化的集大成之书，看懂了《红楼梦》你就真的读懂了中国。而《围城》是一部中外文化交融之书，看《围城》就好像在看纽约百老汇歌剧院里唱上海沪剧，新鲜，好玩，有意思。

很多人问我，那文坛上其他的作家呢？莫言呢？梁晓声呢？余华呢？其实这些作家的文笔都不错，但似乎和《红楼梦》《围城》相比还略微逊色。我觉得真正好的小说是来源于真实生活，但又比真实生活更有趣，这才是好的小说。一味的夸大苦难，或者一味的游戏笔墨都是有损文彩的。生活本身是什么颜色，书里就应该是什么颜色。就好像莫言成名甚早，想来生活条件，物质条件应该颇丰裕。但莫言笔下的中国却如此苦难，中国人却如此枯乏，这就不得不怀疑他文字的真实性了。

梁晓声的小说比较温暖，但细想又觉的他“右”的厉害。我看文字，还是喜欢有点辣味，有点孜然香菜火锅的味道。《红楼梦》辣不辣，其实很辣，说《红楼梦》不辣是你根本没看懂。《红楼梦》讽刺起底层人物来，比讽刺上流社会下笔更辛酸狠辣。看《红楼梦》就好像看一个百晓通老先生把上流社会和底层社会的底裤，一起捞起来，让你不得不瞠目结舌。

《围城》也是这样，像方鸿渐李梅婷这样的知识分子其实很多，但挖苦得如此不留情面的也就是这本书了。更何况《围城》还这么的好读好看，你只能感慨上天给了钱钟书先生一个好笔头。像《红楼梦》、《围城》这样鲜香辣爽的文字当然会成为传世的经典。所以，你们大概已经知道我的阅读倾向，我喜欢有趣的灵魂写的有趣的文字。

有人说鲁迅呢？你这么把鲁迅忘记了。其实我是觉得鲁迅的意义更多在思想上，而不在文字上。鲁迅是一个文字斗士，文字是他的武器，他拿着武器去和敌人战斗，而忘记了文字本身。就好像一个小和尚，看见妖魔鬼怪，魑魅魍魉，马上滔滔不绝的口吐经文。鲁迅就像这个小和尚，他的文字就是他的佛经。

如果说中国谁最应该得诺贝尔奖，曹雪芹当然不可能，因为他已经是一个老死人。那么剩下的就是钱钟书和鲁迅了，钱钟书得奖是因为他的文字，鲁迅得奖是因为他的思想。两个人并行不悖，相辅相成。有人又说了，余华呢？余华也应该得诺贝尔奖！余华的作品我读得不多，但无论是思想性，艺术想和我前面说的三位都稍显不如，不可相提并论。余华在国内文坛混混不在话下，到国际上就有点简陋了。

据说今年诺贝尔文学奖赔率最高的作家是一位名叫残雪的中国女作家。恕我浅愚，这位作家的名字我是第一次听见，此前闻所未闻，更不用说拜读过她的大作了。但残雪能获得这么多外国读者和专家的认可与喜欢，想来其文字自有独到的地方，不可小觑。我是觉得，除了莫言，在国际上有名的中国作家大多在国内默默无闻。能不能有一天，一位在中国大名鼎鼎的作家也成功俘获国际读者的青睐，从而摘得诺贝尔奖呢？我想这未必不可能，其实有很大的成功几率。

中国读者的阅读兴趣是不是和外国读者的阅读兴趣大相径庭呢，我觉得可能还不能这么说。文学本质上是相通的，语言文字有其内在的趋同性。就好像中国读者也喜欢看美国的《飘》，法国的《基督山伯爵》，英国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一样，文学有人类共同的意识基础作为基础。

那么，我们为什么不能期待一位在国内鼎鼎大名的“残雪”出现在我们眼前呢？他不完全是一个反对派，但也不会是一个吹鼓手，他有他自己丰富的精神世界，他有他自己独立的人格和文格。当一个在国内也受欢迎，也被喜爱的作家，被国际社会认可和接纳，摘得世界最高文学奖，这是一件多么让人欣喜的事。这个“残雪”是不是比那个我们没有听说过的真残雪更可爱一点，更人文主义一点呢？

中国现在的文坛可以用死水一潭来形容，有的人甚至会说：“现在还有人看书吗？现在没人看书了！”其实，看书的人还是有，只不过需要挖掘。现在年轻人看的全是虚幻的文字，什么修仙，耿美，异世大陆。天啦，看这些文字有营养吗？这些书像不像我们以前爱吃的方便面，吃的时候味道蛮好，吃下肚子才觉得无趣无聊无意义。

可是话说回来，现在还有什么可看的啊？严肃文学婆婆妈妈，磕磕巴巴，要么自命清高，那么自作卑下。现在几乎就没什么可看的了，少有的几个流量作家全是在讲故事，讲的故事可能连他们自己都不爱看，这样的文学还有生命力吗？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已经进入到一个文学的黄昏，现在的文坛已经是万户萧疏鬼唱歌。好在还有鬼唱歌，不然以后我们想练习练习认字都找不到《百家姓》了。

据说文学的高光年代往往出现在乱世，乱世中反而有那一盏文字组合而成的救世灯。这个理论是不是成立，我不敢妄下断言。但我觉得文学的内在生命力并没有消失，文字的力量在某种程度上仍然十分强大。看书，看小说依然是很多人最喜欢的消遣方式，而且是一种对人的发展有益的消遣方式。看点历史，看点文化，看点爱情，看点社会，看点神神叨叨的聊斋怪谈，是不是比看什么修仙，元婴之类的网络文学好得多？

所以，文学的读者也是文学本身培养起来的，有好的文学就有好的读者，有坏的文学就有坏的读者。关键看我们能不能创造出一种鼓励优秀作家，优秀文字涌现出来的社会机制，文学氛围。有好的土壤，不难长出一支金灿灿的向日葵，可要是盐碱地，就只能有几棵垂头丧气的红高粱了。

文以载道，文学的本质使命还在于启发我们对这个世界，这个宇宙的根本认知。就好像，现实社会中我们没有耳提面命的妈妈，也没有谆谆教诲的爸爸，我们是孤单的，我们是孤立的。但如果在文字中蕴含着这个世界的真相，饱含着上一辈人对下一辈人思想意识上的关怀和爱护，那么这种文字是不是就是最好的，最有温度的文字。

换句话说，我们被这个光怪陆离的花花世界迷惑，欺骗，晃花了眼睛，转晕了脑袋。但如果能有一本告诉我们真相的不说假话的书，那么这本书是不是会让我们受益终生，终生铭记？有一个笑话说，一个坏蛋每次骗小孩，最后都会说：“谁像我这么老实！”坏蛋老实不老实，小孩子无从判断。但如果有一本像一把倚天剑那样的书来撩开坏蛋的画皮，那小孩子应该不应该把这本书奉为《圣经》呢？

真正好的书，就是把除了自己爸爸妈妈，其他人绝不会向你吐露半个字的人间机密透露给你的书，这是最好的书。至于说假话的书，不痛不痒的书，是该被丢进垃圾堆里去的。我们看书，看了半天，还是要看出点秘密才行，不然真是白费了时间，白费了精力，空幻一场，虚耗光阴。

我想能不能有这么一本书，我们一遇见他就惊呼：“怎么没有早点遇见你呢？”是啊，早点遇见你，我们也不用走这么多弯路，也不用受这么多无妄之灾。这本书里有大智慧，有宇宙的真相，有人类的秘闻，有历史的事实，有小道消息，还有未来预言。那么，这本书就是一本最好的，应该得诺贝尔奖的书。因为它不局限于哪一个地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种族，它里面讲述的秘密是全人类共同的秘密。这本普世之书，应该出现了。

我在写作《凯文日记》的时候，常常想为什么我以前就没有看过这样的一本书呢？如果我很早的时候就看过这本书，是不是我会比现在的我通达很多，聪明很多。搁笔伏案，神游四海，我竟然在40岁的时候，写出了一本我自己都心水，自己都惊叹的书。而这本书我可以作为礼物送给我的儿子，女儿，以及千千万万的我的儿子女儿阅读，这是多么欢喜的一件事。从这本书问世开始，人类秘密的一半就被揭破了，剩下的一半需要下一辈自己去探索，自己去思考，自己去实践。

《凯文日记》是一本《红楼梦》的补充说明书，它不是《红楼梦》的后四十回，它是《红楼梦》本身。《红楼梦》是一本绝大多数人都读不懂的书，但看完了《凯文日记》我认为你至少能读懂一半的《红楼梦》。半部《论语》治天下，有了这半部《红楼梦》不愁你不是诗翁，人精，活神仙了。我想一本书能达到这种境界，也算是书海中真正的高光明星了。

有人可能会问《凯文日记》是不是像莫言，残血这些作家的作品一样，是用一种贬低丑化中国，中国人的方式来博得外国人的好感？其实大可不必担心，《凯文日记》里面透露的秘密恰恰是全世界人类共通的秘密，绝不仅仅是中国和中国人的秘闻。外国人会觉得中国人被贬低了吗？不会，因为其实他们自己也是一样，甚至更有槽点，更值得讨论都有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凯文日记》是一本地球之书，他写的是地球母亲和她的几十亿人间儿女。

下个月，诺贝尔文学奖即将揭晓，从个人情感上来说，我希望中国作家残雪获奖，这样中国就又多了一位诺贝尔奖获得者。但我真正的愿望是你们忘记残雪，来看看《凯文日记》，看看《凯文日记》这本神奇而有趣的书。我相信《凯文日记》不会让你们失望，因为它告诉你们的全是真实的历史和真实的世界。

看了《凯文日记》，再不要说你们懵懂，再不要说你们无知，再不要说你们被骗。《凯文日记》把你们该知道的，都原原本本的告诉了你们。那你们还会怀恨人间吗？

2023年9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9/24 19:27

标签： 追梦人（外一篇）

我常常想有没有那么一天，一切的一切都变得温柔了，顺畅了，幸福了。就好像一晚上长长的噩梦，到天明的时候终于醒来，怪兽不见了，乌鸦飞走了，吃人的妖怪原来是几只叽叽喳喳的麻雀，狰狞的魔鬼面具后面仅仅藏着一只可可爱爱的小熊。噩梦醒来，天光大亮，所有的痛苦啊，郁闷啊，伤感啊全部让它随着一晚的东风，呼啸而去。留下一湾欢唱的河水，带着一艘纸船流向浣花溪。

我常常想，我们是不是也有资格活得幸福，活得潇洒。我们的生命历程能不能没有那么多的磨难和考验，我们仅仅是悠然的活着，活着体味人生，看飞花，观朝露，听海风，品香茗。每天早上醒来，不再跟打仗似的想着今天又会遇见什么疑难的事，又会见到什么奇怪的人，又会受到怎么样的难以言表的折磨。我们仅仅是活着，活得并不高尚，但真实而自我，这应该算是幸福了吧？

姑妈家请客，我去赴会，表侄女恭恭敬敬给我递上一杯香茶。这个表侄女我只见过几次，谈不上有什么来往。但我突然有种感动，原来我还是可以受到尊敬的，还是会有人毕恭毕敬的敬茶给我喝的。表侄女的婚礼我也去了，婚礼盛大而隆重，我坐在最前面的家属席。表哥牵着表侄女的手，把她送给新郎，那一刻我几乎想哭。

爸爸牵着待嫁女儿的手，亲手把她交给另一个男人，这是责任和爱的托付。从此以后，无论是刮风还是下雨，无论是晴日还是暴雪，新郎都要好好照顾新娘，决不能有丝毫的抱怨和犹豫。一个男人把他最心爱的宝贝送给另一个年轻的男人，不需要说什么，我们心里清楚，这是一场生生世世的交托。既然你们在所有亲友面前说我爱你，那么这一辈子你们就要依偎在一起，度过这漫长的一生。到老的时候，一个比另一个先走，然后剩下的那个准备准备，自己也要去远途了。人生不就是这样吗？

我离开的时候，表侄女出来送我，我突然发现她似乎有点怕我，怕我什么呢？怕我是个不祥的动物，还是我怕身上的诅咒会不经意的遗落到她身上？我稍稍有点哀怨，我本是个孩子，但我到底变成了一个恶魔的符号，让人看着害怕，让人想避之三舍。我点点头：“你回去吧！我自己可以走。”表侄女落寞的回家。我看着她的背影，想自己要不要告诉她我对这个世界没有恶意？可如果我这么说了，是不是很唐突，甚至很荒谬？我叹口气，迈步离开。

回去的路上，已经是傍晚时分，天空中隐着几朵大大的积雨云，地面上的人们，漫无目的的相互交错着，穿梭着，不知道要到哪里去，不知道归途在哪里。我走在人群中，突然觉得人生很荒谬，我们为什么而活，我们活着到底是要过怎么样的生活？我们毫无意见，我们像一只只蚂蚁一样，只是这么在蚁巢中没日没夜的盘旋。可我们到底活着是为什么呢？只是像佛教说的那样，来人间受苦吗？可受苦又是为了什么呢？

表妹和一群信众去青海参拜活佛，表妹说：“那个活佛很灵的，成都很多人信他。”我不知道表妹说的活佛是谁，我对此一无所知。但我想既然那么多都市人千里迢迢去见他，这个活佛必然有独到的地方。比方对人生有深刻的见解，对佛教的仪轨谙熟于心，或者对前世今生都有所参悟，那么这个活佛还是值得一见的。

舅舅一脸嫌弃的说表妹：“她肯定是信了邪教啦！肯定是，这个傻妹子。”想想有点神奇，这位密宗的活佛就算是邪教吗？或者并不算，他还是正统的，只是在方外人看来有点不可理解。我觉得表妹之所以去参拜活佛，归根到底还是要追寻生命的意义。既然在城市中，我们已经找不到生命的意义，那就只能到偏远的异域去问问高人。可这个活佛真的就是高人吗？

我曾经听一个老师说过，他说他曾经在藏地遇见过一个高僧，红教的。老师说：“那真是个高人啊，我只遇见过这么一个密宗高僧。汉传佛教里面，一个也没见过。”我听后莞尔一笑，或者是不是就是外来的和尚好念经呢，也许汉传佛教里面也是高僧云集呢？后来我没有再见过这个老师，我不知道他的观念在此后的10多年里是否有所改变，但无论如何，佛教中还是有高僧大德的，谁又能否认，谁又能拒绝相信。

我觉得宗教的意义和人生的意义有相互印证的地方，比如宗教要达到的目的是不是就是我们人活着所需要达到的目的？宗教追求的是一种内心的满足和安宁，而我们人活着是为了追求幸福。两边划个等号，是不是满足和安宁就是幸福，那幸福还有其他形态吗？

我觉得没有了。宗教所要达到的目标就是人生幸福的最高层次，没有再超越宗教的幸福了，就好像没有高于神的存在。既然这样，我们就知道所谓幸福其实就是简简单单，疏疏淡淡，这就是幸福的最高层次。我们有多少人达到了这种最高的幸福呢？我想还是有的。就好像我们常会在某个古镇的一角邂逅一个满头白发，满脸皱纹的老太太坐在门槛上纳鞋底。我想那一刻，老太太就是幸福的。

有的人会说，你说的幸福如此简单，那事业成功难道不是幸福吗？家庭幸福难道不是幸福吗？生儿育女难道不是幸福吗？这些都是幸福，但是是幸福的低级层次，真正高级的幸福，其实就：“散淡”二字。既散又淡，这才真正活成了小神仙。可能领悟这个道理的人又有多少？有多少人都陷入到红尘的陷阱中，追求名利和财富，甚至一心想当人上人。殊不知这种功成名就的“幸福”往往把你带入歧途，远离了真正幸福的内涵。没有了“散”，没有了“淡”，你幸福什么呢？不过一个劳碌命罢了。

我向往的幸福就是每天早上醒来，慵懒的睁开眼，看看窗外的蓝天白云，然后计划今天早上是吃一碗素面呢，还是吃一个馒头呢？到菜市场随便买两样时鲜蔬菜，中午炒两个菜，就是一顿美食。下午坐到河边喝一下午的盖碗茶，不用要点心，点心太腻，拿一把扇子就好了。

边喝茶，边扇扇子，边看河里的游船，边听市井的世声，这就足够美好，足够安逸。喝完茶，回到家里，准时打开电视，看红男绿女游戏人生，自己傻傻一乐，这个夜晚很简单，很舒适。关掉电视，信笔写下日记，致敬今天，致敬岁月，人生也就顺遂了，烦恼也就都不在了。

我走过一个夜晚的集市，里面五颜六色的霓虹灯把整个街道映照得流光溢彩。辛勤的摊贩们还在忙碌着自己的小营生，而我已经准备回家，回家去听一首罗大佑的《追梦人》。在罗大佑沙哑的歌声中，我的世界宁静而安详，集市里来来往往的忙碌客似乎在反证我的幸福。我微微点点头，这个人间很好，这是个人活的世界，这个世道是人民真心的选择。谁又敢把我们的幸福拿来当赌注，以实现他的野心？和幸福相比，一切的一切都微不足道。

佛祖微微颔首：我说的幸福，你真的领悟到了吗？我拢拢身上的单衣，这个秋天凉爽而干燥。我说：我现在就很幸福，因为我听到秋风在歌唱。佛祖淡然一笑：明天你会更幸福，因为明天将会秋霖脉脉。

2023年9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9/25 10:01

标签： 神缘

前天路过家附近一处商场的时候，看见有一个老婆婆蹲在地上吃力的摆弄着什么，似乎遇到了什么麻烦。我走上去说：“婆婆，怎么了？您是要做什么？”老婆婆看我过来抬头说：“我要把这个绑在车上。”边说边指靠在墙上的一大袋废品。我凑拢一看，是一大袋废纸板。我说：“我来帮您！”于是，我把小推车竖起来，方便老婆婆把废品绑在车上。

老婆婆麻利的绑上废品，然后就要拉车走。可是那袋废品太多太大，小推车太小，根本托不均匀，一拉，废品就往两边掉。再加上老婆婆年纪大了，拉这么一大袋重物走，根本拉不动。我说：“我帮您拉吧，您要拉到哪去？”老婆婆指指街对面：“那里！那里！”于是，我拉着车和老婆婆一起过街朝老婆婆说的地方走去。

这辆装上废品的小推车很沉，我一个大男人拉着都费劲，这么一个矮小瘦弱的老婆婆可怎么拉得动。我一边拉车，一边和老婆婆有一句没一句的搭话。老婆婆说：“你可太好了，你家住哪里？不要耽误了你的事！”我说：“没事，没事，我家就住附近。我下班了，闲着呢。”一路逶迤着走到街面对，老婆婆说：“就放这里，太麻烦你了！”

我一看，这是个小绿化带，上不沾天，下不接地的。我问老婆婆：“就放这里吗？这里可以吗？”老婆婆说：“就放这里就成！”边说边接过小推车，继续往前拉。我马上跑上去：“哎哟，婆婆，您要去哪里就说明白，我好人做到底，帮您拉过去，不能把您甩在半路啊。”老婆婆嘟囔着：“就在前面，就在前面！”

我接过小车，继续拉车走，婆婆在后面小跑跟着：“你们年轻人就是年轻，我跑都跟不上。哎呀，不用弄脏了你的鞋。”“没事，没事。”正说着话呢，到了一个废品回收站。我把小推车拉到一个坐在椅子上的工作人员面前，老婆婆跟上来：“就这里！就这里！哎呀，太感谢你了。”我说：“小事一桩。”说完转头走了，留下老婆婆在废品收购站过秤卖废品。

回去的路上，我有点好笑，我帮一个拾废品的老婆婆拉了一车废品去卖，似乎有点闲人马大姐的意思。妈妈见我回来，开玩笑的说：“她卖了钱，分你一份没有？”我摇摇头：“我不是为了钱，为了钱我会去帮她拉车？”妈妈不置可否的笑笑：“你呀，就是烂好人。”我点点头：“烂好人就烂好人，总比当坏蛋强吧？”

昨天我路过商场的时候，又四处打量一番，看老婆婆还在不在那里，但什么也没有发现。老婆婆和她的小推车就这么神神秘秘的从我的视界中消失了。

2023年9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9/25 12:33

标签： 有凤来仪（外一篇）

林凤仪慢慢走过一道青石板的石拱桥，回头张望的时候，正好看见一个阿婆在河沟里洗衣服。现在城市里的河水都被污染了，哪还能洗衣服，沾一下都觉得脏，但这个小镇里的河水却是那么的干净清澈，看着就让人喜欢。林凤仪轻轻笑一下，继续往家走，说是家，其实就是一间简陋的出租屋。每个月租金800块，水电费另算。

林凤仪打开门锁，走进出租屋里，迎面是一股老家具的木头味道。这间出租屋被林凤仪打扫得很干净，处处一尘不染。五斗橱上歇着一只大花猫，看主人回家了，喵呜一下，跳下来，转悠到主人腿下求摸摸。林凤仪看看猫盆，上午添的猫粮还有剩余，于是轻轻拍拍花猫的头，示意它自己去玩。大花猫一窜就窜到窗台上，再次歇了下来。

拉开抽屉，林凤仪开始翻找什么，找了半天，翻出一张泛黄的老照片，上面是一家三口：爸爸，妈妈和儿子。妈妈当然就是林凤仪自己，林凤仪仔细端详着照片，回忆像一匹马一样，无可遏制的奔腾起来。

婚礼开始的时候，凤翔酒楼里面已经是高朋满座，人头攒动。今天是陈浩南和林凤仪大喜的日子，两边家长都大发请帖，来的亲朋至少有几百位。仪式开始，陈浩南半跪下给林凤仪戴上一只光闪闪的钻石戒指。林凤仪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陈浩南趁机吻了一下林凤仪的脸，全场掌声雷动。

“等一下！”突然传来一个中年男子的吼声。宴会厅大门口涌进来一排穿黑色西服的男子，中间带头的正是大吼的人。林凤仪定晴一看，心里一下慌了神，他怎么来了？他应该早就去国外了啊。只见带头的中年男子，用力做了个暂停的手势大声说道：“等一下！林凤仪是我的女人！”全场哗的一下发出一阵惊叹。

陈浩南猛的站起来，对着领头的中年男子说：“赵哥，我和凤仪的事你是知道的。你本不应该再出现在这里，你还是走吧。”叫赵哥的男子哈哈哈大笑起来：“我不该出现在这里？林氏企业现在全权由我负责，林凤仪是林氏企业的大小姐，唯一继承人，我理所当然要对她负责。”

陈浩南啪一下拍得桌子震天响：“赵哥，你闹得还不够吗？老爷被你活活气死，你还要来抢大小姐，你安的什么心？如果你还有良心的话，你就应该把林氏企业交还给大小姐，然后你净身出户，一个人到国外去过悠闲日子，这已经是对你最好的安排！”

叫赵哥的黑衣男子做了个否认的动作：“老爷不是被我气死的，是被你害死的！”全场的宾朋再次哗一下骚动起来，有的女宾甚至把玻璃酒杯都撞倒了。赵哥挺直腰高声说：“我现在向大家郑重宣布，陈浩南是个黑帮份子。他混入林氏集团，在老爷茶水中下毒害死老爷，然后强娶大小姐，妄想得到林氏企业的产业，嗯！当然还觊觎着我的位置！陈浩南就是个不折不扣的野心狼！”

全场都直盯盯望着林凤仪和陈浩南，叫赵哥的黑衣男子手持一把手枪指着陈浩南，一步一步靠近。林凤仪喊叫起来：“赵子奇，你不要乱来！这里这么多双眼睛看着，你杀人要抵命的！”赵子奇点点头道：“我不是要杀他，我就是看他有没有胆量，配不配娶你！”

赵子奇接着说：“我这把手枪里面可能装了子弹，也可能没装，我自己闹不清楚。陈浩南，你能帮我来验验吗？”赵子奇一个箭步走到陈浩南身边，紧紧贴着陈浩南：“陈浩南，你要有胆量的话，我们就一起试试这把枪里有没有子弹。有，我们俩一起完蛋！没有，你娶大小姐，我走！”说完，赵子奇狠狠盯着陈浩南的眼睛。

陈浩南大叫一声：“赵子奇，你玩的花招我会不知道吗？无论我答应不答应和你一起验这把枪，最终我都会被你的枪走火打死。你这骗小孩子的招数也用到我头上？赵子奇，你说我是黑帮份子，其实你自己才是最黑的黑帮！大家听我说！赵子奇表面上是林氏企业的总经理，其实是三合会上海分舵的舵爷！老爷就是被你们三合会活活气死的！”

林凤仪走过来，啪一耳光扇在赵子奇脸上：“无耻！你设计得到了我，你还要来霸占林氏企业！”赵子奇挨了一耳光，并不生气。他抬头望向吊顶上的巨大壁画：“这是达芬奇的名画哟，怎么挂在这里，看着不雅！”说是迟那是快，赵子奇一枪击穿了壁画上一个小天使的眼睛。

宴会厅里的男男女女不要命的往外面跑：“杀人啦！杀人啦！”全场一片混乱。几个黑衣人涌过来，架上陈浩南就走。林凤仪想上前阻止，但已经被另外几个黑衣人死死拉住。

赵子奇拍拍裤子上的灰对林凤仪和陈浩南说：“你们两位有缘再见喽！不过嘛，我看没那必要了！走！”说着几个黑衣人架起陈浩南朝外面的一辆黑色吉普走去，而林凤仪已经晕倒在婚礼现场的T形台上。

三个月后，林氏企业宣布退市，资产整体卖给欧氏企业，最后签字的正是林凤仪。林凤仪的手机彩铃忽的响了起来，接起电话，那端传来陈浩南的声音：“凤仪！我是浩南，我现在很安全。你不要问我在哪里，你把自己的生活过好！等事情平静过后，我会回来看你的。”林凤仪哭泣起来：“你不要我了？你不和我结婚了？你这个懦夫！你到底还是害怕赵子奇！”陈浩南怒吼道：“我是为了你！我如果回来，我们俩都活不了命！三合会已经盯上我们，但他们现在找不到我。他们一天找不到我，就一天不会动你，你懂这个道理吗？”

林凤仪哭得更厉害了：“可我，可我已经怀了你的孩子！”“什么?!你怀了孩子！”陈浩南不可思议的叫起来。“已经三个月了，医生说如果我不要这个孩子，这辈子我都不会再有孩子。”陈浩南重重喘口气：“你别慌啊，凤仪，有办法的。三合会的老对手骑士团的总部我已经找到了，只要骑士团答应站出来为我担保，我就可以回来和你团聚。你等着，一定要等着！”挂断电话，林凤仪已经是泪流满面。这往后的余生可怎么过，怎么过才能保护住陈浩南，保护住自己，保护住自己肚子里的这个孩子？

赵子奇端一杯咖啡进来：“凤仪，明天我们去鸿达酒楼，帮里的兄弟为我庆生。”林凤仪木然的点点头：“记得穿你那件毛大衣，看着威风。别在兄弟们面前丢了脸。”赵子奇哈哈一笑：“穿什么丢脸啊？在上海滩就算我穿一条连衣裙，谁又敢露一个鬼脸？我一枪崩了他！”林凤仪点点头：“是，没人敢在你面前说三道四，但你自己要注意自己的仪表。”赵子奇过来握住林凤仪的手：“凤仪，还是你对我好。”林凤仪落寞的把手从赵子奇手中抽出来，说：“我去给你熨熨裤子，明天你要穿的。”

“妈妈，妈妈！”赵子豪欢叫着跑过来：“爸爸说了，今年夏天我们去夏威夷吹海风，看草裙舞。”林凤仪摸摸赵子豪的脸说：“不准惹爸爸生气哦！”赵子豪说：“爸爸才不生气呢，爸爸还要给我买法拉利呢！”“法拉利？你这么小，买什么法拉利？”林凤仪不满的说。赵子豪郁闷起来：“爸爸说了，只要我一有驾照，他就给我买！”林凤仪把赵子豪抱到怀里：“你呀，简直被宠坏了。”

赵子豪说：“爸爸说要把我送到美国去念书！”“美国？我怎么不知道这个事？”林凤仪狐疑起来。她站起身转悠几圈：“不准去！你哪也别去，你就在我身边！”赵子豪说：“可爸爸说如果我不去美国，我就不能读书了，因为我是个黑户，我没有户口的！”林凤仪怒吼一声：“胡说！我说不准去就是不准去！”

晚上赵子奇回家，林凤仪向他摊牌：“你是不是要把子豪送到美国去？你是不是要把他从我身边夺走？！”赵子奇满不在乎的说：“到美国去读书有什么不好？多少人想去还去不了呢！你就放心吧！子豪去了，你就安安心心留在我身边，我们白头到老！”林凤仪的脸色变得很可怕：“你这是在算计我！你是要把我们母子两个分开！”赵子奇做了个无所谓的动作：“你要这么理解，我也没办法。”

林凤仪突然把一只茶杯摔在地上，茶杯摔成了几块碎瓷片。林凤仪捡起一块碎瓷片，放在自己的手腕上说：“你要是把子豪送走，我就死给你看！”赵子奇像看妖怪一样看着林凤仪，半天不说话。忽然赵子奇叫一声：“阿福，阿威，阿贵，进来。太太又犯病了，马上送医院。我现在就给王医生打电话。”林凤仪哭喊起来：“我不去医院，我不去医院，赵子奇，你害我！”边说边用碎瓷片割手腕，一道血痕在林凤仪白生生的手臂上划拉出来。

阿福阿威阿贵上来，把林凤仪死死按住。几个人合力把林凤仪送上劳斯莱斯轿车：“去东门医院精神科！太太又犯病了。”林凤仪还在死命挣扎，但阿福几个人已经把她的手脚都牢牢的捆了起来。汽车扬长而去，赵子奇满意的站在一边观看。突然子豪扑了过来：“爸爸，你怎么把妈妈抓走了，我要妈妈，我要妈妈！”赵子奇的脸色变得很阴沉，他一个耳光扇到赵子豪脸上：“小孽种，和你爸一样混蛋！”

东门医院精神科的过道上灯光阴暗，里面的病人亡灵般漫无目的的四处游走。林凤仪坐在大厅一个角落，看这些病友在过道上已经旋转了几十圈。林凤仪想自己一定要逃出去，一定要逃出去，不然，子豪肯定有危险。但这家医院看守严密，不仅不可能出院，连电话都不准打。所有病人住院前都搜过身，什么都不能带进来，包括手机。林凤仪看着这些和自己一样无助的病友，陷入一种巨大的恐惧。

打扫精神科的黄大姐已经在这里干了三年了，虽然工资微薄，但好在每个月都能按时领钱。这份稳定的工作对黄大姐这样的打工者来说还是值得珍惜的。那天，黄大姐正在打扫病室，突然林凤仪悄悄走过来，示意黄大姐到一个监控看不见的角落。黄大姐狐疑的走过去说：“你做什么？”林凤仪突然跪了下来：“大姐，我需要给家里人通个电话，您能把手机借我用一下吗？我永生感谢您。”

黄大姐说：“不行，不行，我把手机借给你，我的工作就丢了。再说了，你是医院徐主任特别交代过的重型病人，出了什么问题我可负不了责。”黄大姐说：“你别为难我啊，你要为难我，我就去给医生说，到时候，你吃不了兜着走。”林凤仪突然伸出双手比了一个金字塔形状，然后说：“大姐，你仔细看看。”

黄大姐大惊：“你？你是？”林凤仪点点头：“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你懂的。”黄大姐的头低了下去，然后说：“明天这个时候，你就在这里等我。”说完拿着扫帚簸箕逶迤着走了。林凤仪松了一口气，像一个棉布口袋一样瘫软在过道角落上。

三合会的年会正在庆喜大酒楼举行，这几年三合会着实兴旺了起来，堂口场口布满上海滩的大街小巷。赵子奇穿一身毛大衣威风凛凛的缓缓走上主席台，清清嗓子：“各位兄弟，今天新春佳节，我代表三合会上海分舵向你们表示节日的祝贺，在总舵主的领导下，我们三合会…”话刚说到一半，突然一个声音像一口洪钟打鸣一样传来：“等一下！”所有人都转头看向声音传来的方向，只见陈浩南踏着威武的步子径直走了进来。

赵子奇大惊：“陈浩南，你竟然有胆子出现！今天你来了就再也跑不了了！”陈浩南说：“等一下！我是来传总舵主的号令的。”说完陈浩南拿出一张公文纸，上面赫然印着：“陈近南”三个大字。众兄弟都齐齐抱拳说：“总舵主的喻！”陈浩南说：“传总舵主的话：赵子奇欺男霸女，行迹不端，从今天起踢出三合会，令其自谋出路！”赵子奇哈哈大笑：“陈浩南，我听说你已经归顺了骑士团。骑士团是我们三合会的老冤家，你就是个叛徒！你还来踢我出会，简直是个笑话！”

笑声未落，只见一个女人徐徐朝赵子奇走来。女人上台啪一下扇了赵子奇一个耳光，这个女人正是林凤仪。林凤仪大声说：“兄弟们，赵子奇为了夺走林氏集团的财产，强行霸占我，还把我送进精神病院，不见天日。帮里严规，残害同门，当如何处置？”

马上有兄弟喊到：“三刀六洞，分分明明。”赵子奇脸上的汗哗一下流了下来：“凤仪，你饶我这一次，你饶我这一次，我以后一定改，一定改！”林凤仪不再看赵子奇，好像多看他一秒都是一种侮辱：“既然总舵主的喻已经下了，我就再自己做个主。外面就是黄浦江，我们把这个残害同门，不仁不义的恶徒，扔到黄浦江里去。江水一清，从此赵子奇和三合会再无瓜葛，永不相见！”

众兄弟山呼海啸般喊叫道：“扔下去，扔下去！”马上上来几个兄弟把赵子奇反捆起来，押到了外面。陈浩南走上来一把抱住林凤仪：“凤仪！我说我要回来吧！你看！”林凤仪流下幸福的眼泪：“从今天开始，我的幸福终于回来了！”陈浩南说：“凤仪，从今天起我们再也不分开，我们永生永世日日相守！”正说着话，赵子豪噗噗腾腾的跳上主席台：“爸爸，妈妈，我爱你们！”三个人抱在一起，哭成泪人。

林凤仪把照片放回抽屉，眼光柔软，她觉得自己这一刻是幸福的。“林凤仪！你的信！”邮递员把一封挂号信交给林凤仪。林凤仪拆开信封，拿出信笺。信是陈子豪写来的：“妈妈，我和爸爸现在都很好。我们在团里已经当上号手了，明年的这个时候，我就来接你，我们一家三口团聚。”

放下信，林凤仪抬头望向大花猫，似乎在询问大花猫的想法。想了半天，林凤仪把一支金色的玫瑰花，插进一个黑瓷花瓶里，放到窗台上。花猫迷惑的看着林凤仪，然后喵呜一声，咧开嘴笑了起来。

2023年9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9/26 9:59

标签： 修电梯

我家对面突然开始修电梯了。以前只是听说很多老小区会修电梯，政府还会予以补助，没想到这么快我们小区就有了动静。早上推开窗户一开，对面挂着一面横幅：热烈庆祝10栋电梯开工！

竟然真的开始修电梯，还就在我家窗户的正对面，这仿佛是在提醒我们，时代的风浪不是你想抗拒就可以抗拒得了的！我有一丝忧郁，好像觉得真的一代新人换旧人一样，我们都是即将被淘汰出局的落伍者，而新的“电梯”已经喷薄欲出。可就在我的忧郁症还在作祟的时候，马上我就忧郁不起来了，因为一阵尖锐的电钻声呼啸而至。原来是一辆钻地机已经进场作业，电钻钻地的声音敲山震铁一般传来，我的耳膜好像都要被震破。

这个巨大的钻地声音每天早上9点准时开始，一直持续到晚上5点才收工，机器和地面接触敲击摩擦的声音简直震耳欲聋。我完全无法忍受这种噪音，我把窗户严严实实的关上，可还是能清楚的听到。我觉得这绝对违反了城市噪音管理的有关条款，但我却无计可施。我逃离我的房间，跑到客厅里，但客厅里一样洪钟大吕。

这一天，我在一种极端烦躁的情绪中度过，伴随着我的是排山倒海似的施工电钻的轰鸣。我觉得这很捉弄人，为什么偏偏在我房间的正对面修电梯，这不是明明白白在向我“示威”吗？更何况还发出这种可怕的噪音，这是一种攻击，叫作“声波攻击”。小时候看动画片《变形金刚》，里面有一个博派机器人就叫“声波”，他能发出电子噪音攻击对手，相当有威力。后来看武侠小说，知道少林有一绝学叫“狮子吼”，吼声一发出，纵然是武功高强人士都难以幸免，头痛欲裂，甚至昏厥。我看这修电梯也是一种武林绝技吧！

到傍晚5点，修电梯的工人终于下班，我的房间恢复安静。我躺在床上，回忆今天，觉得简直像一场噩梦。明天我一定要逃走，一定要！这个声音我再也无法忍受。第二天一早，在我的坚持下，我和妈妈一早就去人民公园喝茶。说是喝茶，其实是避难，避开这个中华武术绝技，找一份安宁。

到人民公园鹤鸣茶社的时候，已经是上午10点，茶社里人头攒动，熙熙攘攘。我们找了一处僻静的角落，点了两杯茶，悠然的开始享受成都的慢生活。我觉得成都人是很会慢生活的，他们早上起床喝早茶，中午在茶馆吃小吃，晚上约上三朋四友点一锅火锅，在蒜香油辣中来一场舌头的旅行。吃完火锅还没完，再到九眼桥听民谣歌手唱一晚上忧伤的情歌，这属于悠闲成都的一天才算结束。

那么一天都这么玩过来了，谁去上班呢？谁去挣钱呢？天知道！成都人似乎天生就是来享受安逸的。坐在鹤鸣茶社里，我和妈妈并没有聊天，只是沉浸在窸窸窣窣的人语声中。分不清四周的茶客都在说些什么，仔细听也听不明白，就好像沐浴在一场语言的细雨中，感受到的是人海的浮沉与萧瑟相互交织。

一个卖报纸的残疾人走过来：“买份报纸吧！《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都有！”现在还有卖报纸的？《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还在印刷出版？我可已经很久没有看过报纸了。我说：“买一份！”残疾人说：“两块钱，谢谢啊！”我突然觉得现在买报纸的人应该很少了，所以买一份残疾人卖的报纸几乎等于做慈善。可我记得当年成都报业兴盛的时候，每天早上卖报纸的人堵在汽车站，购物中心，大街小巷，多得不得了。而现在买份报纸相当于做好事，这人间啦，真是换了天地了。可我还活在过去，活在我零碎的记忆中。

记得当年《成都商报》的名记李承鹏很活跃，常常语出惊人，作品辛辣。可李承鹏最开始不是个体育记者吗？怎么一下就转成了杂文家？想想有点意思。我记得四川电视台也有名体育节目主持人叫唐露，后面竟然去主持股评栏目了，你不得不佩服别人的多才，是金子到哪里都发光。想当年李承鹏在成都书城签名售书的时候，我还想去呢。在我朦胧的意识中，这些文坛上的精英我都把他们列入了我潜在的支持者。

品着毛峰，时间不知不觉就到了中午。现在的人脑瓜就是灵，鹤鸣茶社的旁边（或者说里面）就是成都名小吃钟水饺。坐在茶社里，不用动腿，一边喝茶一边就可以在钟水饺点餐，有专人负责把茶客的食物送过来。我们点了两碗钟水饺，一碗担担面，一碗甜水面，全是好吃的。妈妈说：“你再点份凉粉吧？”我说：“好，张老五凉粉，也是成都名小吃呢！”妈妈说：“你吃素的，钟水饺我吃。”

其实我喜欢钟水饺的味型，但我已经长年吃素，不再沾荤腥。好在担担面甜水面凉粉味道也很不错，担担面鲜辣，甜水面软糯，凉粉油香爽麻，清一色成都味。品完小吃，继续喝茶，我可不想回家去承受声波攻击，我到底还是喜欢清静的。坐着坐着，竟然下起雨来。刮起一阵大风，把茶社里的遮阳伞吹得上下翻飞。

鹤鸣茶社里的茶客都是久经考验的老茶客了，这点小风小雨根本不会让他们惊慌。茶客们继续悠闲的聊天，喝茶，嗑瓜子，吃点心，掏耳朵。打了几颗雨点，刮了一阵大风，天气竟然知趣的变好。雨后的天空一片晴朗，蓝天白云，悠风习习。茶客们都露出一种胜利者般的喜悦，似乎在说：早知道这场雨下不起来的！天气一转好，来的茶客更多了，把鹤鸣茶社挤得满满当当。

我对妈妈说：“这个茶社的老板肯定赚了个盆满钵满。”妈妈说：“别人有关系的，没关系你能承包这个有名的茶社？”其实，有没有关系又怎么样呢？谁来经营不是经营，谁炒的回锅肉不是油滋滋的，所以更关键的问题是怎么样让社会经济整体繁荣起来，这样才能使更广泛的人群受益。

喝着茶，旁边的一桌开始表演茶艺，一个帅气的小伙子拿一把长嘴铜壶，翩翩起舞。只见他时而翻转，时而扭腰，时而抬臂，时而望天，很艺术，很有老成都的感觉。旁边走过来一个掏耳朵的小贩，敲打着一把长铁夹子，仿佛在说：“别光顾了看，也得舒服舒服啊。”我觉得成都茶馆里的掏耳朵很有意思，与其说是掏耵聍，不如说其实就是一种耳朵按摩。掏耳朵的小贩会用一把细细的毛绒刷子，“刷”你的耳道。我没有掏过耳朵，但据掏过的人说麻痒痒的，很舒服。这也算是成都人会享受的一个例证。

喝完茶回家，时间还早，声波攻击队尚未退场，于是在一阵一阵的轰鸣声中我和妈妈默然的吃晚饭。吃完晚饭。“攻击者”终于偃旗息鼓，打道回府。我躺在床上嘘一口气，想这人生啊，真不易呢。

第二天，吸取前一次的教训，我和妈妈一大早就坐车到文化公园里去喝茶。我们来到一个湖边，莲叶田田，芳草连连，就这里！在这里喝茶很好，很有意境。我一边坐在河边茶社里喝茶，一边得意的想着我窗户口的声波攻击队落寞的表情：敌人呢？敌人遁走了！其实，何必叹气，你们的目的已经达到，“敌人”已经落荒而逃，气势上早已输了。

哪知道天公不作美，到下午3点钟，竟然下起瓢泼大雨。雨点把雨棚打得噼啪乱响，文化公园成了一个水的国度。我知道林黛玉最喜欢的一句诗叫：留得残荷听雨声。我旁边就是残荷，也在下雨，可我怎么就一片慌乱，一点听雨观山的闲情也没有呢？林妹妹想的是雨中的绣房窗户边有一口大莲池，微微细雨打在荷叶上发出沙沙的轻响，荷花骨朵吸饱了水分即将绽开盛世之莲。可我想的是怎么回家？我没带伞呢！

几天以后，声波攻击队终于退场，地面上出现一个巨大的窟窿。我又可以安闲的坐在我的小房间里打字听歌，甚至下点小雨的时候，我还可以赋诗一首，畅怀咏叹。我想所谓士大夫的闲情雅致其实都是宠出来的，劳动人民不高兴了，就要下雨，下大雨。那么，即使是林黛玉也得为晚餐还有没有两片鹿肉而操心。所以，下雨其实有两种模式，一种叫斜风细雨不须归，一种叫暴风骤雨欺人间。

2023年9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3/9/26 13:19

标签： 达赖喇嘛（外一篇）

一个匍匐的老者，正向着圣城前进。他的目的地是西藏拉萨的布达拉宫，那里有他魂牵梦萦的神。我们普通人理解不了他的虔诚，为什么膝盖上绑上布条，手肘上贴上胶带也要这么一个叩首一个跪地的到拉萨去。难道走着去不行吗？难道坐车坐飞机去不行吗？为什么要用这种不合常理的方式去到那里。那里到底有什么，有什么值得他连身体都可以忽略，而全身心的投入那虚幻的向往。

所谓“磕长头”我觉得与其说是一种仪式，更像是一种刑罚。有人犯了错，所以需要用这种方式惩罚自己，以换取神的谅解。但有的人并没有犯错，他为什么也要磕长头呢？我想那就是我们人类本身有错，本身有罪，只是有的人领悟到了，有的人领悟不到。所以率先领悟到的人就代替还没有领悟到的人去祈求神的原谅，那么，磕长头者其实就是人类的救赎者。

中学的时候，我们一家三口去北京旅游，导游是一个叫扎西的藏族小伙。扎西是中央民大的学生，很帅很优秀的一个少数民族大学生。我坐在旅游大巴的最后面，看着扎西，觉得这个人很亲切。扎西没有一般汉族人热络和防备相交织的暧昧态度，他对旅客始终是很真诚的。途中，扎西会点名叫旅客表演节目助兴，有的被点到名的旅客不好意思就赖在座位上不动。扎西也不生气，只是笑笑继续点下一个人。

我觉得扎西的性格像他的肤色一样，是阳光小麦色的。你和他在一起，完全不用担心被骗，被捉弄，被欺负。他就像热带的一丛灌木一样，看着是什么样，本来就是什么样，完全没有伪装和修饰。所以，那次的北京之旅，我们所有旅客都被笼罩在一层高原阳光下，热烈并且欢欣鼓舞，斗志昂扬。

可要是换一个导游呢，换一个汉族的女导游，可能完全就不一样了。那你的整个旅程可能要小心点，甚至有可能和导游小姐一路斗智斗勇，最后在一阵糊弄后，才领悟到导游小姐的脑洞竟然那么的大。换句话说，民族和民族即使最终都要融合在一起，但在此之前，每个民族的民族性还是有区别的。不承认这一点，就是罔顾事实。

我完全没有意图表示藏族的民族性好于汉族人，我没有这个意思。但我确实觉得藏族人比汉族人简单，因为简单，所以他们就更纯粹，没有那么多的杂念和想法。一个人一旦没有那么多杂念和想法，他就会变得很执着，他只要定下一个目标就会竭尽所能的去完成。可如果你足够复杂，可能半途就转弯了，这就是区别。

既然想通了这一点，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虔诚的藏民要磕长头去朝拜拉萨的神。因为神就是神，是他们心中至高无上的存在。在他们心中，神就是纯洁无瑕的，和他们自己的内心世界一样干净。我听说西藏有两个神，一个达赖，另一个班禅。

达赖和班禅是旧西藏实际上的统治者，那个时候的西藏实行的是政教一体的农奴制度。达赖和班禅不仅是神，还是国王和将军。我从没有机会去问一个藏族人，你觉得达赖和班禅统治下的西藏是好的西藏吗？我没有听到过这个问题的答案。但我有旁证表明，大部分的藏民可能并不太满意那个时候的西藏，因为每次西藏开什么会议的时候，都会在会场挂出毛主席的相片，这在中国的其他的省份是没有的。

所以西藏人喜欢毛主席，喜欢红色革命，喜欢人人平等，喜欢夺过鞭子做主人。西方一直有一种论调，认为中国在消灭西藏文化。其实这里面有一个误区，就是每一种文化都是要向前发展的，那么是不是向前发展也是一种扬弃呢？换句话说是不是西藏人就应该天然的继承农奴制度，政教一体，土地兼并，阶层固化，生产力低下？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无论过去的西藏怎么样，发展和进步是必然的也是必须的，和“消灭文化”有本质的区别。

我觉得西方人似乎对西藏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感，他们会一厢情愿的为西藏人做考虑。但滑稽的是这些“同情”西藏者很可能一辈子都没去过西藏，他们的意识完全是被媒体灌输的，他们很可能并不真的了解西藏。但我还是要承认，西方文化对西藏的偏爱并不低俗，相反从某种程度上说是高尚的。西方文化喜欢西藏文化，他们有一种惺惺相惜的地球原住民的共同守护感，这其实很好，很和谐。

对于执政者来说，引导这种西方文化的偏爱来促进西藏的发展才是真正的正道。一味把西方排除在西藏的发展之外是愚蠢的也是自私的。比如我见过不少藏人能说一口流利的英语，这在汉族人中其实很少见。那么，就把西方的文化引入到雪域高原上去，可不可以？有什么不可以呢，害怕什么呢？

布达拉宫的王是达赖喇嘛，达赖喇嘛是个神奇的存在。他离开西藏已经很久很久，但他还是达赖喇嘛，他的封号并没有被剥夺。这位达赖喇嘛对西藏的未来态度暧昧，有的时候他口口声声反共，有的时候又表示共产党未必没有对西藏做好事。他就是这么一个黏黏糊糊的人，但我觉得他至少不是一个坏人。

我感觉在国际上糊弄了这么多年的达赖喇嘛现在应该已经很疲惫了，但他的面子观念很强。他不会放下脸面来向中共求和，更何况他的后面还有美国，英国的国际势力支持。他可能会死在国外，然后在国外找一个转世灵童，继承达赖喇嘛的封号。可这对西藏来说绝对不是什么好事，达赖喇嘛是土生土长的西藏人，所以他能够当转世灵童。但如果下一世转世灵童是一个外国人，这简直是个笑话。

西藏的神变成一个外国人，而且这个外国人可能终生没有踏上过西藏的土地，这还算是达赖喇嘛吗？就好像英国女王从来没去过英国，却在北极住了一辈子，这是英国女王还是爱斯基摩女王？我仔细端详过达赖喇嘛的面相，我觉得他未必是一个极端份子。换句话说，他是有可能和中国政府达成某种和解的，而这种和解对全体藏民都有益。

达赖喇嘛垂垂老矣，他已经快90岁了。即使他得到了某种神力，能延年益寿，但留给他的时间确实已经不多。我觉得现在是达赖喇嘛做出一个选择的时候了，是回归中国还是继续在国外流浪。也许我们并不期待达赖喇嘛能定居中国，但如果他能回来一次，回中国西藏看一次，或许他的看法会发生巨大的变化。不仅他的看法发生变化，连广大的西方人民的观点都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因为西藏现在发展得很好，建设得很漂亮，西藏人生活得很舒适。

话说回来，我觉得这位西藏的神或许已经败落，什么意思呢？他可能已经成为西方反华势力的附庸和傀儡，也就是说达赖喇嘛回国和转世灵童的问题很可能需要广大西方人民来共同干预。那么，把围绕在达赖喇嘛身边的西方反华份子赶走！赶走！让达赖喇嘛和西藏人民自己来决定自己的未来。我想我们还有机会，因为达赖喇嘛现在看来身体还不错。但老健春寒秋后热，一旦达赖喇嘛往生，可能会形成一地鸡毛的混乱局面。

最坏的情况是中国选择一个转世灵童，达赖喇嘛在国外选择一个转世灵童，从此就有了两个达赖喇嘛，这对藏传佛教的危害是巨大的，甚至是不可逆的。而往好的方向考虑，达赖喇嘛回国和中国政府谈判，最终选择一位双方共同承认的转世灵童，这才是兴教护国的大计。

我还是觉得与其去触动达赖喇嘛本人，不如去感召广大的西方人士一起来促成这次谈判。只要西方能营造出一个和平谈判，民主共商的氛围，我相信达赖喇嘛会郑重考虑我的提案。还是那句话，我从来没有把达赖喇嘛归入极端反华份子的行列。达赖喇嘛不是反华份子，他只是个流亡的政治异议者。一旦条件合适，他是可以回国，甚至可以回布达拉宫继续他达赖喇嘛任期的。

班禅大师或许可以在促成这次谈判中发挥作用，比如可以以班禅的名义给达赖喇嘛写一封信，邀他回国共商大计，并保证达赖哪嘛在谈判结束后可以无条件的选择留在国内，或者继续漂泊海外。也就是说无论谈判的结果怎么样，达赖喇嘛是自由的，他的个人去向由他自己决定。

布达拉宫广场上，藏族人民载歌载舞的跳起了锅庄舞。他们在歌颂盛世，歌颂这个毛主席打下来的江山。千万不要让他们做一个二选一的选择题，应该给他们一道多选题，有多个选项，也有多个正确答案。简单的说，他们可以在自己的藏式民居里既挂上毛主席的相片，也挂上达赖喇嘛和班禅大师的相片，并行不悖，相辅相成。一种文化要发展，关键就在于有包容度。没有包容度，一味的排外，这个文化是没有生命力的。藏族文化需要新鲜的血液，汉族文化同样需要新鲜的血液。达赖喇嘛的意义恐怕就在于他有机会给我们带来点新意思，那么，达赖喇嘛自己也就找得到安放自己的空间了。

达赖喇嘛在国际上说过不少有趣的话，比如他说下一世要转世成一个女人，或者一只蜜蜂。我但愿达赖喇嘛只是生性幽默，这不是他真实的想法。否则让一个藏族老大爷从日喀则千千迢迢的磕长头去参拜一个女人或者是一只蜜蜂，这是不是太过残酷？达赖喇嘛还是要有达赖喇嘛的样子，至少他看起来应该有点佛祖的模样，大耳，高鼻，心宽体胖。就好像现任达拉喇嘛一样，威武健壮，这才是达赖喇嘛应该有的样子。

但凡去过西藏的人都能感觉到，西藏现在的状态是几千年里最好的。藏民们的房子里堆满了酥油和糌粑，各种点心和糖果塞得藏式五斗橱都放不下。所以，西藏人民为什么要反共呢？共产党给西藏人民带来了几千年来最好的生活条件和物质条件，西藏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这种社会制度。如果西方的民众有理性并且有爱心的话，就应该容许甚至鼓励共产党在西藏的统治，因为这对西藏人民是有利的。如果西藏变得像阿富汗或者伊拉克那样，不仅西藏人民受伤害，西方的普世价值也会受到伤害。只有少数的政治极端主义份子会在其中尝到甜头，这本质上是对西方文明的愚弄。

再比如选择转世灵童的时候，是不是可以用一种更灵活的方式，不一定非要选择一个刚刚出生的婴儿，其实一个成年人也可以。只要这个成年人诚心向佛，一心向善，一辈子做对西藏人民，中国人民，世界人民有益的事情，那么他是不是也可以是一位成功的达赖喇嘛。所以今后选择达赖喇嘛也许会更加看重这个转世灵童的德行和智慧，而非一味去强求某种宗教仪轨。那么，今后的达赖喇嘛可能来源会更广泛，功德会更高，智慧会更深。

雪域上一位仙子翩翩起舞，她的后面是圣山冈仁波齐。当这位仙子旋转到第三圈的时候，天空中会生出一朵莲花，预示着这一年的青藏高原将会风调雨顺，五谷丰登。我们把仙子的口信转达给远方的达赖喇嘛，请他在一个雪花飘飘的晚上，回忆自己的童年，回忆儿时的酥油茶和青稞面。然后，请达赖喇嘛回一封信给仙子，说说自己离家这么多年的忧伤，并告诉仙子自己即将回到故地。

我想，仙子会高兴的看见达赖喇嘛的回信，并送上一个神的孩子，作为达赖喇嘛的继承人。那么，雪域高原也就将继续平平安安，继续一路安康。

2023年9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9/27 9:50

标签： 食魅

昨天我又经历了食物“抗议”的一天。早上的时候，我吃了一碗素面。一碗素面，怎么会“抗议”呢？因为这碗面很咸，它的咸是那种你能感觉到不舒适但似乎勉强又吃得下的咸。吃下这碗素面，我的肾一阵一阵的发紧，我对盐还是敏感的，这种咸的食物对我其实是一种刑罚。我不知道这碗面里是什么食材在作祟，是面条本身加了大量的咸盐，还是蒜的咸，葱的咸，或者酱油的咸，我根本分不清。我只知道，魔鬼觉得我过得太好，太舒服，所以要给我加点佐料。

哪知道还没完，中午的餐桌上有一盘凉拌萝卜缨，这还是新鲜菜呢，我高高兴兴的吃起来。可是吃下去我才知道厉害，回味是满嘴的咸涩味。这是一种经过特别加工过的食材：吃的时候不会觉得咸，吃下肚咸味才反刍回来，让你恨不得吐干净。我不是化学家，营养学家，我无法查证是经过怎么样的加工过后，才把一种食材变成这种“陷阱”。当你面对的敌人拥有远超于你的知识和智慧，你只能甘拜下风。

好在，2个小时过去后，咸味渐渐淡去，我的身体适应了这种超量的盐。我有点可怜我的肾，它跟着我受尽折磨，没有过过一天好日子。于是，我想给自己一点安慰。我去五斗橱上拿了一颗前天买的牛轧糖，对，就是那种最老式的花生牛轧糖。我剥开糖纸，吃下去，味道不错，甜甜的，有一股花生香。吃下牛轧糖三分钟过后，我才知道“着了”，这也是一颗经过黑加工的糖，它里面含糖量严重超标。一股热流往我头上涌，我的血液好像都变成了糖稀。

我全身难受，是那种吃了某种过量物质的燥热感。我知道魔鬼今天的心情肯定不太好，否则不会这么大咸大甜的整我。我被一颗牛轧糖打败了，它的甜度对我是一种折磨。我强忍着难受，度过了难熬的两小时。我的胰岛素大量分泌，以应对这过量的糖分。我再次同情起我的肾来，今天是他的受难日。

终于熬到晚上，我小心翼翼的吃过晚饭，还好，食物是正常的，我没有再被某种超标物质袭击。散步回家后，妈妈拿给我一串阳光玫瑰。我边看电视边吃，真甜啊，有阳光的味道，也有玫瑰的香气，很好吃。可就在我吃到第10颗的时候，我的手开始颤抖起来，我的胃一阵恶心，一股热血直往我头上冲。天啦，这串阳光玫瑰也是黑加工过的，它也是糖分严重超标的黑食材！

欲哭无泪，我忽然想起早上在菜市买这串阳光玫瑰的时候，那个动作夸张的摊主说的话：“现在还有什么好人哟，全是扫了码，不输密码的。”我想摊主肯定知道这串阳光玫瑰有问题，所以才来“提醒”我。但他的言语与其说是提醒，倒更像是一种挑衅：我可不是什么好人！

一般人吃饭吃点心喝茶喝水都是一件非常简单的事，可对我却是一个大问题。我无法判断我下顿饭或者下一杯水里面，会不会又被添加了什么奇怪而令人害怕的“添加剂。”有几年，我一直被头疼药折磨，我吃的饭喝的水里全是加了头疼药的。这种药物无色无味，吃的时候没有任何感觉，吃下肚你才知道“天地不仁”：在一阵猛烈的头晕脑胀后，你会变得痛不欲生。

那个时候，我为了找到点干净的水喝，想了很多办法。比如用一个大水杯，接上满满一杯我认为是“干净”的水，存在柜子里，以备不时之需。当我再次受到头疼药攻击的时候，我找到这杯水，得意洋洋的喝下去。喝下去我才发觉这杯水早已添加了“头疼药”，变了个身段。我喝的上一杯水里添了头疼药，下一杯水还是一样，再下一杯水仍然如此。我吓坏了，我的头疼死了，我全身难受，可我不能不喝水吧？不喝水，我怎么生存呢？

我灵机一动，我去买水喝，商店里卖的瓶装水，包装完好，你总不能给我加药吧？想到这里，我再次振作起来，觉得生活还有希望。我到家门口的舞东风买了一瓶怡宝，喝下“着！”加了药的！到菜市门口的红旗连锁买一瓶农夫山泉，喝下“着！”还是加了药的！一不做二不休，我直奔春熙路的王府井超市，我就不信，大超市货架上的水全被下了药了！

到王府井，我心怀疑虑的买了一瓶大瓶装农夫山泉，而且挑了一瓶放在最里面的。结账的时候，一个售货员漫不经心的说：“现在的水味道都奇奇怪怪的。”于是，我被吓到。在喝了几口农夫山泉后，我彻底绝望了，这也是一瓶加了头疼药的水！可这是春熙路的王府井超市，我买水的时候，还看见有一个中年男人在买水呢，他们这样大张旗鼓的“下毒”，难道不怕被发觉吗？

回到家，我好似不在人间，已堕入阿鼻地狱。这个世界怎么了？为什么全世界针对我，我还找得到一杯干净的水喝吗？妈妈提过来一瓶开水：“下午你喝这个。”不行！我不能就这么屈服于头疼药，我一定要找到干净的水。突然，我哈哈大笑起来，我怎么这么笨。开水有毒，瓶装水有毒，自来水总不能下毒吧！自来水可是通往千家万户的！

我看准机会，美美的凑到自来水龙头下面，饱饮一顿。就在我心满意足的舔舌头的时候，一股缠绵的不屈不挠的疼痛感袭来，自来水里面也是下了药的！我像一个泄了气的气球一样，瘫软在沙发上，大败而归。那段时间，我一整天，一整个月每时每刻都在被头疼药折磨，早饭有毒，午饭有毒，晚饭有毒，开水有毒，零食有毒，牛奶有毒！

我记得有一天我被不断叠加的头疼药折磨得瘫软的沙发上，只有出去的气，没有进来的气。妈妈说：“我们去转街了，你自己好好待着”我看着他们出门，觉得自己像一堆狗屎一样，被人弃之不顾。我躺在沙发上万念俱灰，生不如死。别人的人生都活得那么轻松愉快，怎么我的人生就活得这么悲惨，这么糟心，连我自己都怀疑自己还有没有个人样。

除了头疼药，还有盐，那是一种特别制造出来的盐，吃的时候没有咸味，吃下去才苦不堪言。有一天中午，午饭很咸，我吃了几口，完全被咸到。于是，我下意识的喝水，喝了好多水。还好水是干净的，并没有咸味。哪知道喝水下肚，才知道“着！”水里面加了不咸的盐！半小时过后，我的两条大腿浮肿起来，看着两根胖萝卜一样。我的肾哟，你造了什么孽，为什么要受这样的罪，这么重的盐分，你受得了吗？为什么别人的肾都爽爽快快，我的肾就这么难受，这么憋屈，我想哭，甚至想到了死。

如果你们以为魔鬼就这几个把戏你们就大错特错了，魔鬼的刑罚是很多的。我吃过一种特别加工的食物，这种食物就是我们餐桌上常见的米饭，蔬菜，肉食或者水果。吃的什么没有任何异样，吃下去，肚子里像塞了一只胀鼓鼓的大气球，呼吸困难，想吐都吐不出来，难受得躺在床上打滚。

还有一种水，喝的时候毫无感觉。喝下去，水就存在胃里，它完全不消化。换句话说，这种水就像水银一样，在胃里横冲直撞，但它却不会过滤到肾和膀胱里去。喝下这种水，解不出首，人仿佛处于某种水中毒的状态，难受极了。关键你永远无法判断你喝的下一杯水，是不是这种水。

人活到这种地步，应该算是很悲哀了吧？生活中一切看似不应是问题的事情都成了“刑”。每一天清晨醒来，就想着这一天怎么样才能稍微缓和一点的度过，或者少吃一次头疼药，或者少喝一杯“无根水”。人活成这样，是不是还不如死掉。死掉可能还轻松一点，舒适一点。

前年去参加亲戚的一个宴会，最后上了一盘炸大排。那个时候我还没有吃素，看着这盘油香四溢的大排骨，我立即伸出筷子夹了一块。咬一口，天啦！我的舌头差点被烫“糊”，口腔里面像着了火一样，简直想打119电话了。我知道这盘排骨不是那么简单的，这是魔鬼的捉弄。好在，现在我已经长年吃素，这火烧排骨终于离我远去。

回忆是残酷的，现实是艰难的，未来呢？还有希望吗？我的爱人哟，看见我这么受苦，你怎么还不出现。你不出来拉我一把，谁又会可怜我，谁又会同情我？我想，我之所以还活着，正是因为这个世界上还有个你。那么，我的人生还有光，有亮点，有一片朦朦胧胧的神之仙境。

未来已来，爱把我们紧紧拥抱！

2023年9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3/9/27 12:57

标签： 刀剑寒光透

赵轩骑上一匹白马，他要赶在日落之前，回到大鹏堂。今天是他的大婚之日，他的新娘是大鹏堂的三堂主上官一剑之女上官翩翩。刚到堂口的时候，上官一剑就远远朝赵轩招手。赵轩大喜，他从小最喜欢这个三叔。赵轩下马向上官一剑行礼，今晚之后三叔就要改口叫爹了。

哪知道上官一剑面若寒霜，竟然木头人一样不动声色。赵轩觉得奇怪，上前问：“三叔，你怎么了？我爹呢？”不待赵轩多问，上官一剑突然从身后抽出一把剑，直刺赵轩的胸膛。幸好赵轩年轻，身体灵活，一个躲闪，跳到一边：“三叔！你做什么？”

上官一剑仰天大笑：“今天就绝了你们赵家的根脉！”边说边手使青龙剑法猛攻赵轩。赵轩吓得够呛，一边连声惊呼，一边不住躲闪。眼看就力不能支，要被上官一剑斩于剑下，突然他的新娘上官翩翩冲了过来。上官翩翩一把从后面抱住上官一剑：“爸爸，你放赵轩走吧！你已经杀了赵翎，何必赶尽杀绝？”

听到这个话，赵轩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三叔杀了自己的父亲？这怎么可能？上官一剑冷笑一声：“你休护他，我们上官家在大鹏堂受够了屈辱，今天是算总账的时候了。我杀了赵翎，再杀了他儿子，我不信徐门就不领我的情！”上官一剑边说，边甩脱上官翩翩，执剑向赵轩劈来。

赵轩终于明白发生了什么，大鹏堂的三堂主上官一剑叛变了。赵轩怒吼一声：“奸贼！我以前怎么没看出你来。”既然事情已经明了，赵轩不再犹豫，返身到马上抽出自己的明月刀，和上官一剑缠斗在一起。一霎时，剑花四绽，刀光魅影。上官翩翩在一旁大喊：“别打了，我爸爸肯定是疯了！”

赵轩心想：“你爸爸才没疯呢，他杀死了我父亲！”心念一到，手上更是加力，杀招不断。到底是拳怕少壮，上官一剑渐渐不敌，衣服被赵轩的刀划破了几道口子。眼看赵轩就要为父报仇，忽然，传来一阵猛烈的马蹄声响。三个华服少年，骑马而来。上官一剑猛攻一顿，转身就往三个少年身后跑去。

只见为首的一个少年最为英俊，年纪不过17,8岁，却生得长身玉立，仪表堂堂。赵轩大怒道：“徐门的狗贼，竟敢到大鹏堂来！”为首的这个少年正是徐门的三少爷徐玉，现在也是徐门的管事。徐玉大叫：“今天就是大鹏堂的忌日，兄弟们！给我上，把赵轩杀了！大鹏堂就彻底完蛋了！”说完哈哈大笑起来，似乎已经胜券在握。

赵轩泪流满面，想今日大鹏堂遭此大难，都是上官一剑这个奸贼的阴谋。但今天徐门三雄已经全部到场，想杀上官一剑难如登天。顾不得这许多，只有自己拼死一战，为父报仇！想到这里，赵轩心里生出一种必死的决心，慢慢移动明月刀，准备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火月刀法。

正在这个时候，只听上官一剑大喊一声：“三少爷小心！火月刀法！”说是迟那是快，只见上官一剑手一抖，一颗暗器无声无息的发出。在场的众人都看得分明，纷纷大叫一声：“天女散花！”徐玉知道厉害，勒马转身就跑。上官翩翩一个箭步冲上去，死死拉住赵轩：“此时不走，更待何时？”赵轩意识已经有点模糊，但想到天女散花的厉害，也只得使出轻功，和上官翩翩跳出场外。只听“轰”的一声，仿佛炸弹爆炸一般，刚才几个人站的位置已经被炸出一个大坑。

徐门大堂上，上官一剑缓缓把一个油布包裹放到老太君的案头。老太君满意的打开包裹，活生生一个人头露了出来，正是大鹏堂堂主，赵轩之父，赵翎的首级！老太君哈哈大笑：“赵翎啊，赵翎！想不到你也有今日。”边说边转头道：“上官一剑归顺我门，除我大敌，理当重赏！”徐玉凑上来说：“老太君，不如就叫上官世伯当我们徐门的大管家吧？”老太君点点头：“就依你说的办！”上官一剑当场跪下，给老太君重重磕了个头。

上官翩翩找到已经当上徐门大管家的上官一剑：“爹！你为什么要出卖大鹏堂，杀死大堂主？”上官一剑袖子一舞：“我要怎么样还要你管？！从此我们父女二人就是徐门的人了，你也要听老太君的话！”上官翩翩不敢相信的看着上官一剑：“我看错了你！我一直以为你个大英雄，原来是个叛徒！”上官一剑疾步走上去，一个耳光打在上官翩翩脸上：“我还轮不到你来教训！我已经把你许配给徐门三少爷徐玉，月底就拜堂成亲！”说完，上官一剑狠狠的盯住上官翩翩。上官翩翩捂住自己的脸，觉得自己好像在做梦一样。

京城郊外的九幽谷里，阴风习习，寒月冷露。赵轩正急匆匆赶路，他要去找自己父亲的至交九幽侯。父亲生前曾告诉他，将来如有大难，可去跟随九幽侯，九幽侯自有定夺。刚走到一个岔路口，正好看见一口棺材。赵轩大喜，当即跪下叩拜：“九幽侯叔叔，侄儿赵轩参拜！”

棺材哗一下打开，露出一具骷髅一样的干瘦老人。赵轩定晴一看不是九幽侯是谁？双手抱拳，再次施礼。九幽侯默然无语，半饷说到：“我答应过你爸爸，将来要传你一身高明功夫，但是…”赵轩听九幽侯说话犹豫，心里慌乱起来。“但是我现在改主意了，你回去吧！”九幽侯缓缓说道。

赵轩眼泪都快出来了：“九幽侯叔叔，赵轩不报大仇，如果安身于天地之间，请九幽侯叔叔细想！”正乱着，忽然传来一阵车轱辘声，只见一个坐轮椅的老头，鬼魅一般飘然而至。老头用一种阴深深的声音说：“你怀疑他的身世？”九幽侯默然的点点头。“不妨！”轮椅老头凑到九幽侯耳朵边悄悄说了几句话。只见九幽侯脸色一下明朗起来。

“你过来！”九幽侯对赵轩说。赵轩顺从的走过去，九幽侯忽的不知道从哪里拿出一把剑自刺赵轩下盘。赵轩从小跟父亲练武，早已是处变不惊。当即一个鹞子翻身，翻到一边。九幽侯点点头：“是个练武的人才。从今天起你跟着我学九幽剑法，武功未成，不准下山！”赵轩大喜，马上给九幽侯磕了一个头：“师傅在上，受徒儿一拜！”

上官翩翩花遮柳隐的潜到百花谷，她要去求百花仙子赐她一罐芙蓉茶。百花仙子看见上官翩翩来了，似乎并不意外：“徒儿，你是不是来求一罐芙蓉茶的？”上官翩翩含泪说道：“我们大鹏堂遭此大难，我爸爸他，他又…我只愿师傅赐我神茶，让我为大鹏堂报仇。”百花仙子说：“你可知芙蓉茶又叫散功茶，只要喝上三次，武功尽失。你要把此不祥之物拿给谁喝呢？”

上官翩翩说：“拿给我的新郎徐玉喝，此贼武功既高，更不讲德行。我要去废了他！”百花仙子忽然不再说话，双目紧闭，若有所思。片刻后，百花仙子说：“你走吧！我永不再见你。”上官翩翩哭到：“师傅，你不要徒儿了？”只见百花仙子丢出一个小纱囊，转身隐入后房。上官翩翩上前捡起纱囊一看，大喜，是一袋芙蓉茶！

赵轩一招千山鸟飞绝，把九幽侯逼住了气。轮椅老人再次出现：“赵轩，你武功已经大成，下山吧！”赵轩喜出望外，跪下给两位老人磕头。九幽侯幽幽的说道：“你练成此高妙武功，如果胡作非为，欺男霸女，我们俩都不饶你！”赵轩稽首说：“师傅的话，徒弟不敢不听。但大鹏堂的血海深仇，我是一定要报的。”轮椅老头点点头：“这其中自有你的因果，放心去吧。”

赵轩高兴的出了九幽谷，他想凭自己这一手九幽剑法，结果徐门三雄不在话下。唯一担心的就是徐门那个深藏不露的老太君，江湖传说，此人的先天无极功登峰造极，不可思议。赵轩不知道自己的九幽剑法能不能克制住老太君的先天无极功，心里一阵踟蹰。一股寒风吹来，赵轩自己也打个寒颤。大仇不可不报，就是豁出一命，也要把徐门和上官一剑亲手除掉！

老太君听到赵轩来寻仇，哈哈大笑：“该死的自己来寻死，如何不杀？让我亲自去会会他！”老太君一边说着，一边杵着一根龙头拐杖和徐玉等三人缓缓步出。赵轩说：“徐玉，你们灭我大鹏门满门，这笔账怎么算？”徐玉不置可否的说：“你想和我们算账，你还嫩了点。上官世伯，就请你来亲手除掉这个小孽障吧！”

只见上官一剑拿着一把镶钻的宝剑，从大门外飞奔而来。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赵轩眼睛里火都要冒出来了。上官一剑冷傲的看一眼赵轩，一招直捣黄龙，剑刺赵轩中门。赵轩恨得牙痒痒，立即使出九幽剑法，招招夺命。上官一剑武功本在赵轩之下，更如何敌得过这武林绝学九幽剑法，几个回合就往徐门一众人后面退去，眼看就要命丧当场。

突然，上官一剑手一抖，一颗暗器无声无息的发出来，直冲老太君而去。徐玉眼尖，大叫一声：“天女散花！老太君快躲！”老太君做了个向上跃起的动作，竟然毫无力气。“嘣！”的一声，天女散花爆散开来，老太君被炸得面目全非，倒地气绝。徐门三雄大叫：“怎么可能？”三人同时奔过来。徐玉最聪明，他抬起老太君一闻：“芙蓉茶！老太君喝了芙蓉茶！”。

上官翩翩走出来，把一个琥珀雕刻的青龙递给赵轩：“轩哥！你捏碎了！”赵轩捏碎琥珀，里面是一封信。“轩儿，三叔和我定下这琥珀青龙的计划，就是为了消灭徐门。你可知我苦心？老太君已死，你已练成九幽剑法，速速杀死徐玉，以绝后患！”赵轩如入梦中，一时有点恍惚。

上官一剑走过来说：“轩儿，你现在知道我为什么要杀你爹了吧？”话音刚落，上官一剑的声音忽然颤抖起来，一把铁枪已经刺穿他的身体。这是一把腥红色的铁枪，上官一剑的血液流到红色枪身上，看着血龙一般。徐玉大叫：“表哥！你终于来了，为我们报仇！”

赵轩定晴一看，立即醒悟，一枪刺穿上官一剑的正是名号关外红枪王的李子铭！赵轩搂着上官一剑，哭到：“三叔，我误会你了！”转头又道：”李子铭！你什么时候投靠徐门了！”不待李子铭说话，徐玉大喊起来：“红枪王已经拜老太君为义母，就是我的表哥。今天你杀了红枪王的母亲，红枪王定不会放过你！”

赵轩把上官一剑轻轻放到一边，低下头说：“三叔，让我为你报仇！”赵轩想李子铭号称红枪王，关内关外声名远播，武功高超，绝非俗手，一定要先发制人。于是一招“定沧海”，就朝李子铭的头顶削落。李子铭红枪一挡，两人交上手来。两个人武功不相上下，从上午一直打到中午，竟然难分高低。赵轩心里一横，想使出绝招“毁天灭地”。这招乃是九幽剑法最精妙的绝技。只要使出，有机会当场刺穿李子铭的前胸。

正在赵轩想用“毁天灭地”的时候，突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赵轩！你造的杀孽还不够吗？”赵轩一个激灵，跳到一旁。来的正是百花谷的百花仙子，见仙子驾到，赵轩连忙跪下，连李子铭都跪下了。百花仙子说：“冤冤相报何时了，够了！李子铭，我命你立刻回到关外，永不再踏中原。赵轩，我命你放过徐玉等人。你们俩可愿意？”赵轩含泪说道：“仙子的命令，我等不敢不听，但父亲的遗嘱…”

百花仙子叹口气，转身说：“李子铭，还不快走！”李子铭提起红枪，不发一语的朝远处走去。百花仙子转头对赵轩说：“你还执意要杀徐玉吗？”赵轩说：“我父亲的遗嘱，我不敢不遵从！”百花仙子忽然幽怨的说：“世上的因果，果然是神佛也扭不过的。”说完转头缓缓而去。半饷传来她缥缈的声音：“徐玉，你作恶多端，自求多福吧！”

徐玉已经吓得扑倒在地，对赵轩说：“赵轩，你不杀我，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赵轩奇怪的说：“你会有什么秘密告诉我？”徐玉说：“这样，你放我走。三天之后，我飞鸽传书，告诉你这个秘密。”赵轩长啸一声：“徐玉，你死到临头，还在骗人！今天就是你的忌日！”徐玉大叫一声：“别别！真的有…”赵轩冰冷的剑已经刺穿了徐玉的心脏。

上官翩翩走过来说：“轩哥，我们大仇已报，走吧！从此我们退隐江湖，不问世事，如何？”赵轩说：“甚好，以后我们再不做这些刀口舔血的事了。”上官翩翩依偎在赵轩身边说：“轩哥，我们俩像不像两只蝴蝶，就这么相互靠着贴着一辈子再不分开该有多好。”赵轩爱怜的摸摸上官翩翩的脸：“我们再不分开了。”

正在两人想走的时候，忽然响起一阵车轱辘的声音，只见九幽侯和轮椅老人双双而来。九幽侯冷冷看着赵轩，傲然的不说话。轮椅老人干咳一声，说：“动手吧！”一阵山风吹来，吹得一树的桂花纷纷飘落。

2023年9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9/28 12:44

标签： 绿色的人

科学家研究说，对人身体健康最有益的茶是绿茶。甚至于在世界三大饮料茶叶，咖啡，可可里面，绿茶也是最健康，最安全，最适合人类饮用的。其实，茶叶有很多种，有云南的普洱茶，有江西的白茶，有斯里兰卡的红茶，甚至还有茶马古道上最老资格的黑茶，但为什么绿茶却是茶叶里面的王者和冠军呢？我想关键就在于一个“绿”字。

科学研究表明，绿茶中的茶多酚对人的身体有多种保护作用，而且还是一种强抗氧化剂，有延缓衰老的益处。按我的理解，绿茶泡出来绿油油的颜色就是茶多酚在起作用。既然茶多酚如此的好，这是不是表明绿色其实是一种非常值得研究，非常值得推崇的颜色呢？

古代航海的时候，由于缺乏保存绿色蔬菜的办法，海员常常吃不到新鲜绿菜，最终得上坏血病，眼不能视。可见，绿色是多么重要的一种颜色，它对我们的生命至关重要。或者说生命最原初的颜色就是绿色，大部分的植物都是绿色的，树是绿色的，草是绿色的。红花还需绿叶配，花的陪衬也是绿色的。所以，绿色其实就是生命的颜色，大自然的本色。

那么，人里面有没有绿色的人呢？我不想谈论外国奇谈里说的什么“小绿人”，我说的绿色的人是指性格和心态是绿色的人。那么怎么样一种性格和心态才被称为“绿色”性格呢？简单的说，就一句话：顺其自然，合乎常理。

早上买菜的时候，我看见一个老太太推着一辆自行车硬往人群里挤，其实已经没有可以往里面挪动的空间了，但老太太还是不管不顾的怂上去，威风得很，这个老太太是红色的；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大爷和摊贩吵架，大爷把一辆自行车哗一下放在摊贩的正前面：“我就是要放这里！你怎么样？”这个大爷是黑色的；还有一次，我看见一个小伙子把路边绿化带上斜放着的一辆共享单车扶正。其实这辆车既没有挡住道路，也没有安全隐患，但小伙子还是任劳任怨的这么做了，这个小伙子是黄色的。

那么绿色的人应该是怎么样的？拿扶共享单车为例，如果看见路边有一辆躺在地上的单车，绿色的人会想是不是有人故意这么放的，因为国外停单车就是这么停。况且这辆单车并没有影响到其他人，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所以绿色的人会大大方方的从共享单车旁边走过，什么也不做。

可以这么理解，绿色的人其实就是一种顺其自然的性格，他们的所作所为都是合乎常理的，绝不会做出格的事情。他们不会像红色老太太一样蛮不讲理，不会像黑色大爷一样耀武扬威，也不会像黄色小伙子一样做过分热情的好事，他们听任这个世界按照它本来的运行规律运转并觉得这才是人间大道。所以，绿色的人其实是一种无害并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保护作用的人。

绿色的人绝对不会阻碍社会的发展，因为任何社会上的新变化新气象，在绿色的人眼中都合乎情理，甚至理所应当。他们会觉得经济改革是好的，制度改革是好的，医保社保是好的，小资咖啡馆是好的，耿美同志是好的，甚至连示威游行都是好的。因为这些发生的一切在他们眼中都是这个社会最真实，最本来的面貌。如果去阻碍，破坏这种面貌，他们会觉得你做错了，这就是绿色的人。

绿色的人的至理名言就是：存在即合理。他们容许并且喜欢所有他们看见的这个世界和这个世界上的人和事。绿色的人虽然会觉得红色的人暴虐，黑色的人残忍，黄色的人多事，白色的人太执着，蓝色的人太深奥，灰色的人太滑稽，但他们绝对不会去攻击另一种颜色的人。因为在他们的意识中，这个世界本来就是五彩缤纷的。绿色的人有他们自己的《圣经》，这本《圣经》的每一页都写满了“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八个字。如果你违反了这八个字，那你不是绿色的人，你是个其他颜色的捣乱者，你破坏了这个绿意盎然的世界。

我常常想绿色的人和其他颜色的人共事会怎么样呢？绿色的人和哪一种颜色的人搭配是绝配呢？这可以从我们穿衣服看出一二，俗话说：红配绿，赛狗屁，可见红色和绿色并不怎么搭。同理，黑配绿，吓人；黄配绿，太亮；蓝配绿，古里古怪；灰配绿也不好看；只有白色是绿色的绝配。

以扶自行车为例，绿色的人在没有安全隐患的情况下一般不会主动去扶倒下的自行车，这和白色的人的选择非常的相似。但一旦倒下的自行车存在安全隐患，白色的人去帮忙，绿色的人会举双手赞成，因为他觉得应该消除这种不和谐因素。所以，白色的人是绿色的人的手杖，绿色的人是白色的人的后台，他们两种人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绿色的人是社会上的一股天然稳定力量，他们既保守又开放。保守的时候，他们会站到正义的一边；开放的时候，他们又可以在某种情况下赞成离经叛道，荒诞不经。所以，绿色的人既可以传承老传统老习俗，又可以接受新文化新观念。绿色的人是一种有双面性的，柔软的，有可塑性的人。如果我是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我找徒弟的话，我会找一个绿色的徒弟。因为绿色的徒弟既懂传承又会创新，他是天生的艺术家和诗人。

一个红色的徒弟往往横生枝节；一个黑色的徒弟让人头疼；一个黄色的徒弟，常常心不在焉；一个蓝色的徒弟，可能会抢了师傅的饭碗；一个灰色的徒弟多半学艺不精。只有一个绿色的徒弟是最可能让师傅满意的，他专注事业，不会惹事，不会当烂好人，不会算计师傅，而且往往学到精髓。

从大的方向说，绿色是大自然的本色。我们人类，甚至于生命本身最开始的时候都是绿色的。怎么样适应环境，我们就怎么活；怎么样起坐便利，我们就怎么做；怎么样繁衍生息，我们就怎么生存。所以，绿色其实是一种生命的颜色，也是一种最有利于生命传续的颜色。

我们小的时候，老师会给我们讲红岩的故事，讲那些红色志士怎么样抛头颅，洒热血。最后一定会说：“同学们！我们都要做革命的接班人！”但回到家你最好不要把这个故事讲给爸爸妈妈听，因为爸爸妈妈会耳提面命的告诉你远离血与火，远离黄继光和邱少云，远离张志新和林昭，远离鲁迅和赖宁。这是一种教育的双面性，其实老师对她自己的儿女讲的也和你爸爸妈妈说的一样。

家长护犊的这种心态，其实就是绿色的。可见，绿色是一种最安全的颜色，甚至比蓝色，灰色更安全。蓝色的人容易堕落成一个阴谋家，而灰色的人往往一事无成。所以，绿色最能创造出一种适合我们繁衍生息的生存环境，绿色的人在哪个时代都是统治者要争取的人。因为有绿色，所以这个世界是适合人类生存的，也是有亮点的，否则这个世界会变得很无趣，甚至很灰暗。

记得多年前，我看过一档湖南卫视的综艺节目叫《快乐女声》，这是一档素人海选的综艺选秀节目。最终的三个入围者是张靓颖，李宇春和周笔畅。如果按我的理解，我觉得张靓颖是一个蓝色的人，周笔畅是一个灰色的人，而李宇春是一个绿色的人。最终的冠军大家都知道，李宇春夺冠。李宇春夺冠后还出过一张专辑，专辑名就叫《why me？》。为什么是我？答案很简单，因为你是绿色的。大家喜欢一个绿色的人当冠军，当王后。一个绿色的王后不仅有趣，无害还亮点多多。所以，为什么不是你呢？

《红楼梦》是中国人耳熟能详的经典，其实《红楼梦》中不乏绿色的人，首先，贾宝玉就是绿色的。宝玉说办祭祀什么都不用，一碗清水就可以，这其实就是一种绿色思维。绿色思维主张：物尽其用，因势利导，顺其自然，合情合理，贾宝玉就是绿色思维的倡导者。

其实除了贾宝玉，李纨也是绿色的。李纨说她把贾珠的几个姨娘都放走了，自己一个人守着贾兰。李纨说，但凡有一个守得住，自己也有个臂膀。可以看出，李纨也是绿色的，她也讲究顺其自然，为所应为。《红楼梦》是个大悲剧，但其中有不可悲的角色。比如宝玉最终的结局很可能是跟随一僧一道修炼去了（现在的小孩子最喜欢看凡人修仙的文字。）而李纨的最终结局更好，贾兰金榜题名，李纨当上诰命夫人，算是《红楼梦》中最大的幸运儿。由此可见，曹雪芹也喜欢绿色的人。

我觉得绿色的人是一种最可爱的人，你不用担心他，也不用防备他，你不用算计他，也不用在他面前戴上假面具装样。和一个绿色的人相处，是最舒服的，他像大自然中一湾碧波一样，柔顺而多情。如果我们这个世界多一些绿色，我们将会变得更简单，更幸福。因为简单，所以幸福。因为绿油油，所以空气清新，蓝天白云。

如果你问我，世界上最不需要防备和忧虑的人是哪一种人，我可以很明确的告诉你，就是绿色的人。绿色的人没有攻击性，相反他们还包容某种程度上的攻击。这种人是大自然中最本真，最率直，最顺遂的一种人。有一个绿色的朋友，往往是一生中的一件幸事。

你们周围有绿色的人吗？有或者没有，都请珍惜。绿色代表着生命，水何澹澹，绿草依依。没有绿色，这个地球是不可想象的。我在韩国的时候，有个韩国人对我说：“你们中国人要多种树啊，你们的雾霾都跑到我们这里来了。”我是想说，雾霾不一定来自中国，你们韩国也未必是环保优秀国家。关键在于，中韩两国都要种树，都要把绿色铺满我们的国度，这才是解决雾霾的正确之道。

我喜欢绿色，更喜欢绿色的人。如果将来有一个白色的男人和另一个绿色的女人结合在一起，我想这一对夫妻的爱情故事会流传到很久很久之后。why me ?because of the green!

2023年9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9/29 9:39

标签： 捡垃圾

今年是我过得很混乱的一年，我用一年的时间写了100万字的《凯文日记》。但写作本身不是我想说的重点，写作只是我的爱好。今年我的混乱主要体现在我做了很多奇奇怪怪，费力不讨好的事情。现在回忆起来，还让人忍俊不禁，又深深叹息。

今年春节过后，我就开始捡垃圾，从最开始的偶尔捡一捡，发展到只要一出门看见垃圾就捡。我捡垃圾不分大小，不问污净，看见什么捡什么，有什么就收拾什么，像个不知疲倦到处拱嘴的食蚁兽一般。有一天，我捡到家附近的一个公交站台，那个公交站台真脏啊，到处是废纸，果皮，口香糖，烟头和纸盒。我就这么按着顺序，一一捡了起来。

我捡垃圾喜欢先在垃圾桶里翻出一个废旧塑料袋，然后把地上捡的垃圾一个一个装进塑料袋中，最后把满满一口袋的垃圾丢进垃圾桶，干干净净，方方便便。到公交站台的时候，我已经在垃圾桶里翻捡出一个废弃的塑料口袋，于是，我一边提着口袋，一边捡垃圾。有的垃圾其实就是泡在污水里的，拿手捡很不卫生。但我是个粗糙的人，我并不在意这个，我还是用手一点一点的捡起来。

一个老大妈看见了，说：“别捡，别捡，脏！”可能是她看我穿得干干净净，却如此夸张的捡垃圾，也觉得奇怪，所以好心提醒我。我看一眼老大妈，笑笑，不置可否的继续捡垃圾。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告诉老大妈，捡垃圾是魔鬼对我的惩罚，这个话我无从说起。我只有对她笑一笑，然后默默接受魔鬼的捉弄。

地面上除了有各种垃圾，最脏的还有口痰和粪便。可我无从选择，我不能拈轻怕重，所以遇见口痰我就用手抹，遇见粪便我就用手夹起来，丢进塑料袋。其实，脏只是一个方面。关键捡垃圾很累，很费腿，每一次弯腰，每一个下蹲，都是生生的用力。所以，后来我想买个捡垃圾的夹子，因为我看见有的人就是用夹子捡垃圾的，这样省力很多。但魔鬼似乎对我的这般投机取巧十分不屑，到最后夹子也没买，我还是徒手操作，费时费力。

从公交站台出来，我已经捡了满满一塑料口袋垃圾，提着战利品，我继续往前走。不知道这附近几条街的环卫工师傅怎么这么懒，路面上就好像没扫过一样，一路上全是各种大大小小的垃圾：用过的卫生纸，破塑料袋，树枝木棍，甚至我还捡到过一双破鞋。只捡了一条街，我的十根手指已经是黑黝黝的，分不清沾的是污迹，粪便还是其他什么脏东西。

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垃圾箱，把满手抓的各种零碎垃圾全部放进去，松口气，再接再厉！我拐入一个菜市，捡啊捡啊，突然在一个垃圾桶里面我捡到一个巨大的麻布口袋。那个口袋几乎有一人高，捡起口袋，我完全懵了，今天我得捡多少垃圾才能顺利过关？拿着麻布口袋，看着我周围穿流如织的行人，我好像一个找不到家的孩子，茫然而无助。

一扭头，我发现个救星，我看见离垃圾桶不远有一家卖甘蔗的商铺，他家门口放了一个大塑料筐，里面全是甘蔗皮。我灵机一动，我去捡他家的甘蔗皮，既帮他处理了垃圾，又可以尽快装满麻布口袋，一举两得！我走到甘蔗店门口，对老板说：“老板，我捡点您的甘蔗皮吧！”老板疑惑的问：“你捡来做什么？”

我说：“我捡来做肥料的（我很会撒谎，其实是用来装满麻布口袋的。）”老板点点头：“你捡吧，想捡多少捡多少。”我撑开麻布口袋，把一大筐甘蔗皮全部装了进去。就在我想离开的时候，老板说：“等等！我还有一筐！”老板从里面又推出来一大筐甘蔗皮，他不由分说的把甘蔗皮全部倒进了我的麻布口袋：“好了！这么多你满意吧？”

我满意极了！看着装得满满溢溢的一人高的巨大麻布口袋，我几乎有点吓到。老板的两大框甘蔗皮全部进了我的口袋，今晚老板不用再倒垃圾，可我拿得动这么大个山一般的麻布口袋吗？我用手一提，重得铁坨坨一般。老板说：“我教你，你把它扛在背上。”我觉得老板心很好，不仅给我甘蔗皮，还教我运走的方法，我很感谢他。

我把那袋巨大的甘蔗皮扛在背上，悲壮的朝菜市门口走去。一路上的行人看我扛那么大个口袋，不知道我发了多大的财，羡慕得不得了。我不管你们怎么看，我反正是要把这袋甘蔗皮运到垃圾站那边去的。可我扛起麻袋，才知道这袋甘蔗皮过于沉重，我的腰背根本承受不住。只走了几十步，我的腰也垮了，手也酸疼了，腿也哆哆嗦嗦起来。

没奈何，我把麻袋从背上放下来，对不住啊，我实在杠不动你。可我不能就这么把垃圾扔到路边吧？我扛不动，难道环卫工人就杠得动？无论如何我是要把这袋甘蔗皮拖到垃圾站的。于是，我开始一点一点的用两只手提，提着往前走几步，歇口气，再接着走。就这样一路提，一路歇，一路挪，一路推，我把大麻袋拖到一个垃圾桶旁边。正在我犹豫是否就把这口麻袋这么斜靠在垃圾桶旁边的时候，一个老大爷从我身边走过，边走边说：“加油，还没到呢！”说完走过我，仿佛不是在对我说话。

我知道，把麻袋就这么靠在垃圾桶旁边并不是今天旅程的终点，终点在一条街之外的垃圾站。我横横心，起！我再次运力用功，把大麻袋提起来，往前走！我的背像栓了一大坨铁坨坨一样，变得酸胀，疼痛。我的两条腿承受不住重量，开始弯曲打颤，我的虎口疼得厉害，双手发软。

我突然想，如果这个时候有个环卫工师傅骑一辆收垃圾的电动三轮车过来该有多好，那我就可以顺理成章的把大麻袋放在他的车上。我时常在路上看见有这种环卫工开的电动三轮垃圾车，他们似乎一天要在这条街上来回很多次。可不知道那天是不是天太晚，环卫工人下班了，根本没有垃圾车出现。不仅没有垃圾车，连环卫工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

天色向晚，已经是傍晚时分。街上的行人稀稀疏疏，他们面无表情的从我身旁走过，他们根本不知道我正在经受一次责罚，一次生命中不可承受之重。我哀怨的望向路人，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我只是一只蚂蚁，蚂蚁在搬家，如此而已。不知道怎么的一点一点挪，一点一点移，我竟然把大麻袋推到了垃圾站！到垃圾站的时候，我好像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最终成功会师遵义。迎接我的刘志丹露出笑脸：您终于到了！

回家的路上，我觉得自己好像做了个噩梦。在这个傍晚时影影绰绰的城市一隅，我鬼魅一样，搬运了一大袋甘蔗皮到遥远的他方。他方有什么？路人的冷漠就是答案：你什么也没做，你也并没有成功，你只是又被戏弄了一次。而戏弄是你的常态，直到你的腰彻底的塌下去，到那天，你才可以依顺的跪倒在魔鬼的脚下，称颂他的伟大。这就是一切的本质。

2023年9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9/29 11:57

标签： 江湖奇冤

昨天我在网上又看见了他，那个满头白发的老人，颤颤巍巍的接受着记者的采访。与其说是采访，倒不如说是公开述罪，自己说自己怎么怎么样堕落，自己说自己怎么怎么样变质。

可他真的堕落了吗？可他真的变质了吗？完全不是！这只是一种新闻宣传：我们又抓住一只大老虎！这只大老虎恶得很！可我怎么觉得这位满头白发的老人像只可可怜怜的老狗，已经到了生命的晚秋，还要来被你们侮辱，被你们责罚。谁给你们的权力？你们哪来的胆量？

从10年前开始，中国政坛跌落进一个凄迷动荡的泥潭。很多大员落马，很多高官自裁。时不时就能从网上看到新闻，哪一个厅长从某处水塔上跳了楼，哪一个将军从某大院办公室急坠而下，哪一个委员服了毒，哪一个市长跳下河。各种消息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

这其中最令人震动也是最令人疑惑的是军方的大动荡。军委副主席郭伯熊，徐才厚，总参谋长房峰辉，总政治部主任张阳全部落马。这几乎等于把军委高层给一锅端了，新上任的军队高层很显然换了一拨人，不再是以前的老调调。其实，对于这些军队大员，我并不熟悉，死了的张阳和关起来的房峰辉我并无印象。但对郭伯熊和徐才厚，我却仿佛有点熟悉，想起来老熟人一般，有一种亲切感。

徐才厚不说了，他是一个政工干部，我不想过多的谈论这个人。我想谈论的是那个满头白发还在全国人民面前悔罪认罪的郭伯熊，郭锤锤。郭伯熊是军委第一副主席，实际是主持军委日常工作的一把手，说他就是中国军队的大总管也并不为过。据说在郭伯熊的罪状里就有一条，郭的儿子夸海口：军队里一半的干部都是我们家提拔的！所以，郭伯熊是实际上军队最高权力的拥有者。

我想，既然把这么重的担子交给郭伯熊，难道中央是没有考虑的吗？难道郭伯熊是没有经历过考验的吗？郭伯熊从军队的基层做起，一直到副主席，可以说是逆袭登天。没有一点能力，没有一点才干，没有一点忠诚和可靠是根本不可能的。所以，郭伯熊其实就是军队在自身的发展中从下而上涌现出的一颗将星。他和那些大院里出身的红后代，官后代有本质的区别。

这么一个出身清白，凭自身努力做到高层的平民子弟怎么就成了贪污犯了？他又到底贪污了多少？说到贪污，我觉得这就是一顶帽子，看你不顺眼了，任凭往谁的头上一戴，谁都摘不下来。官场之中有很多潜规则，有的事情非人力所能扭转。这么说的话，所谓的贪污腐败也不过是一个由头，本质是政治上的需要：需要你贪污，你就得贪污，然后坐牢认罪，放手权力。

郭伯熊真的是一个十恶不赦的大贪污腐败分子吗？完全不是。郭伯熊是一个有原则，有信条，有良知的军人，他是中国军队军魂的一个秉持者。我们知道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世界上什么奇形怪状的人没有啊？所以，军队里面也是良莠不齐，不能一概而论。这个时候，我们就需要有一个主心骨，而这个主心骨的灵魂应该是红黄色的。红代表着红色江山的延续，黄代表着军队服务人民，所以郭伯熊就是这么一个红黄色的军魂。

有郭伯熊在的军队是让人放心的军队，有郭伯熊镇守的防线是让人安心的防线。但堡垒往往从内部被击溃，郭伯熊挡住了外来的利刃，却挡不住党内内部的人事沉浮，恩恩怨怨。郭伯熊黯然下台，锒铛入狱，成为囚徒。可你们真的没有看出来郭伯熊是一个好人吗？好人是不多的，在高层中的好人也是不多的，这么一个好人主席，好人将军，却下场悲惨，这是中国政治荒谬和肮脏的最好例证。

坊间传言，郭伯熊被逮捕前，曾经戴上头套，化妆成女人试图出境，潜逃澳大利亚。但被我英武的人民海关当场揭破，关入秦城。这简直是在侮辱中国军队，军队的最高领导人竟然要化妆成一个女人外逃。那那些排长小兵，以后可能要化妆成女人牵着的小狗狗出逃了。中国政治的腐败和滑稽一览无遗。

我被关入精神病院后，曾多次仔细观察过中央领导的反应。有的面露惊慌，有的喜形于色，而郭伯熊却是最在乎我的人。我从他的脸上看见了关心，担忧，同情，爱和挂念，这在其他的中央领导身上是完全看不到的。郭伯熊和我是什么关系？他为什么这么在乎我？我想也想不到，想也想不通，一片懵。

直到多年后，我才得到提示，郭伯熊郭锤锤是我的爸爸啊！我有很多个爸爸，不是吗？郭伯熊确确实实是我爸爸，所以他才那么关心啊，那么在意我。这是一种父子之间的爱和记挂，普通人与人之间没有的血缘联系。

郭伯熊像什么？像山，靠着摇篮里的婴儿；像海，睡着一条游泳的鱼；像树，上面有一只左瞧右看的猫头鹰；像河，河水流向广袤的大地；像谷，里面的小动物安居乐业，无忧无虑。你能想到比郭伯熊更好的军委副主席吗？红色军队的根脉和血缘都流入了他的身体，成为他的灵他的思考他的质地。有郭伯熊当军委副主席，我觉得这个军队还是共产党领导的，换一个人，鬼知道成了什么皇协军。

爸爸，你能看见我写的文字吗？你还认我这个儿子吗？我是晚来的一片云，最终找到了家和归宿。而你一直都在等我，我却没有认出你来，这是多么大的荒疏和过错。可你现在已经身陷囹吾，我再也看不见你，就算是最刨根问底的政论节目都不会再去采访你，因为你已经被他们宣判了大罪，打入幽深暗狱。

这个时候，我才来和你相认，是不是太不合时宜，或者说已经太晚了？也许魔鬼的计划正是把你关起来之后，再让我知道真相，从而增加我的痛苦，增加你的痛苦，最终报复我们俩父子。我想回家，我想见到你，亲口叫你一声爸爸！不管你是否还有权力和威严，你都是我的爸爸。即使你变成了一只小鸟，我也是你鸟窝里的那颗鸟蛋，这就是一切的答案和渊源。

橄榄绿们，你们就容忍魔鬼这么欺负你们，把你们变成侏儒和玩具，把你们戏弄于股掌之上？郭伯熊被抓走，带走的是你们的骨气和灵魂。从此你们不再是共产党的军队，你们变成了魔鬼的家丁和仆从。当我爸爸被关入秦城那天早上的太阳升起的时候，你们会惊讶的发现你们每个人的额头上都出现了一颗黑色的五角星，从此你们不要再说血性和战斗。你们不配，你们只配给魔鬼提鞋和抬轿子。抬着魔鬼在长安街走一圈，好让全世界知道你们戴的军徽其实是魔鬼设计的。这本不是什么秘密，但你们就这么轻易的泄露吗？

爸爸，我一定要把你救出来！魔鬼横眉怒目：“你想打翻天印？”这个翻天印还不得不打，这个冤还不得不平反。我已经找到一个人，他是可以帮助我的人。他一定可以把我的爸爸从秦城幽深的暗室里救出来，并帮助我的爸爸恢复名誉，生活幸福。这个人是一个英雄，也是我的爱人，他有足够的能力，智慧和爱来把我，来把我们一家拯救。爸爸，你一定要接受这个英雄的帮助，因为他是我请来的。他帮助你，就是在帮助我，我和他本是一家，我们是一对双宿双栖的彩蝶。

《笑傲江湖》里面仪琳的父亲是不戒和尚。不戒和尚凭一己之力给令狐冲输入两道真力，对抗桃谷六仙的六道内劲，竟然毫不落下风。我想，郭伯熊像不像就是这位深藏不露的不戒和尚呢？有他在，仪琳也好，令狐冲也好，都安全，都安乐。换过来说，仪琳和令狐冲又应该不应该孝顺不戒和尚呢？

令狐冲乃是天选之子，他注定是要救出任我行，打败东方不败的。无论任我行是谁，东方不败是谁，不戒和尚是谁，令狐冲都要担当，都要奉献。所谓江湖，是不是还是要讲个“义”字。没有义，和土匪地痞流氓又有什么分别？所以，橄榄绿们，你们真的记恨着郭伯熊吗？我相信你们的眼睛是雪亮的，我相信你们的判断和选择是投向正义的一方的。

爸爸，我来了。你还记得这个儿子吗？你在秦城，我在华西，放心！令狐冲已经出发，来的时候，香风满路。

2023年9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9/30 5:56

标签： 遐思（外一篇）

今天是中秋节，万家团圆之日，不知道又有多少离人怀着一抹淡淡的乡愁盼着归家的路。小时候的中秋节我们会搬一张小桌子，几只小凳子，坐在街沿上，赏月，吃月饼。那个时候的八月十五真有月亮啊，月亮又大又圆，皎洁的月光明晃晃的照着大地，秋高气爽，心旷神怡。

现在长大了，反倒觉得过节好像成了一个累赘，还不如平时简洁。月饼也不爱吃了，只在中秋节的当天吃一小个，略表节意而已。年纪啊，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年纪能改变很多东西。一个人的心态，气质，习惯，其实都是随着年纪的增长而变化的。只是有的时候，这种变化连自己都不易察觉，只在某个特定的时候，才惊呼：呀！我现在竟然也这样了。

下午，和妈妈一起走路到红瓦寺去吃豆花火锅。这家豆花火锅我们以前来吃过一次，味道很不错，想着今天中秋节，于是再次光顾。这家豆花火锅基本是素食，肉菜的话需要自己另点。这对我很合适，我吃素，现在要找一家素餐馆并不容易。我们点了两人份的豆花，还有几个配菜。火锅端上来，我食指大动，大快朵颐。

豆花有一股豆香味，配合着锅里的酸菜，吃起来味道鲜爽嫩滑香。再加上秘制调料，简直是人间美味。还有豆腐皮，把豆腐皮煮到火锅里面，又软糯又适口。吃到后面，我看见佐料篮子里有醋和一瓶什么油，管它的，我喜欢吃醋，于是在碗里放了醋。还有那一瓶不知道是什么油，也放进了碗里。

放上醋的沾水味道更鲜美了，是我喜欢的味道。但那个油吃起来味道很冲，我仔细一看，瓶子上写着：木姜子油。这是什么油？味道好奇怪。木姜子油有一股仿佛油漆般的姜味，不好吃，真的不好吃。我后悔自己不管不顾的往沾水里放了这种木姜子油，但放都放了，只有勉强吃完。

如果是香油该有多好，那个芝麻香味多诱人。可这个木姜子油的味道却那么的有刺激性，吃起来感觉心惊肉跳的。下次再来的话，我一定不会吃这个油了，我还是更喜欢简易一点的口味。饱餐一顿之后，结账竟然花了100多元。我也吓一跳，好贵，这素食火锅也不便宜咧。

我有一种满足感，中秋节的晚上，我和妈妈饱尝一顿美食，花了一张伟人像。还要怎么样呢？这已经是一种幸福，甚至是一种奢侈。还有多少在城市中辛苦打拼的打工仔，打工妹，他们又哪里能如我这般闲奢的在中秋节的晚上来品美食。所以，我还是幸运的，至少，我的生活条件在这个城市中并不差，甚至很好。想到这里，我又还能抱怨什么呢？要知道，睡在群租房内，吃着简单的盒饭，每天风里来雨里去的城市漂泊一族们不知道有多少。

吃完火锅，悠闲的散步回家，这个中秋节很安逸。晚上还可以看中秋晚会，这一天也就舒舒服服的过去了。人生啊，这样就很好，就很可值得喜欢。我想，在我们这个社会中，到底怎么样算是幸运的，怎么样算是不幸的。我觉得标准很多，难以一概而论。

比如有一个家庭，老婆孩子热炕头就算是幸福了吧？在城市里有自己的一间房就算是幸福了吧？工作稳定，每月能按时领一份工资，就算是幸福了吧？或者，像我一样，就在家写写画画，不用上班，不用每天清早起床去挤地铁公交，是不是也是幸福呢？我觉得幸福的标准非常多元，难以用一把尺子量到底。关键还要看自己的心态好不好，心态好，往往能感觉到幸福；心态不好，即使处于富贵窝中，也常常忧郁，难展笑颜。

我家小区有一个保安，他就住在物管提供的一间很小很小的平房里。平房里面没有空调，没有风扇，夏天可怎么过哟。上厕所要穿过小区，去公共厕所，还有洗衣服在哪里洗呢？晾衣服的话就只能在小平房门口，花花绿绿的挂上他的换洗衣服。我家小区是个老小区，保安工资都很低，像他这样的临时工，每月的工资肯定很微薄。

你说他幸福吗？我不知道，我不敢去猜度别人的心思，特别是社会底层人的心思。我只知道自己最好不要去招惹到他，我不想让自己变得很尴尬。真实的情况是，我甚至有点害怕他。我觉得如果他向我发难的话，似乎有某种我无法批驳的合理性。那我就更被动了，所以我只能选择和他保持距离，并尽可能的表示我的善意。

是不是还有很多和他一样的人呢？比如那些进城打工的外卖小哥，他们住哪里？吃什么？生病了怎么办？他们能找到自己的另一半吗?如果精灵点还好，如果这个外卖小哥很老实呢？他可怎么在这个社会上立足呢？或者更现实一点说，他靠送外卖能在城里买到一间房吗？现在成都的房价可是年年看涨。

我家小区有一个清洁女工，有一次我看见她化了一个精致的妆，其实就是抹了粉，涂了口红，骑上自行车，不知道去赴什么约会。平时看见她的时候，她都穿一身破旧的衣服，素面朝天，灰扑扑的扫地。我想，我遇见她那次，是不是她要去见一个什么重要的人呢？什么时候，她才能每天都化一个精致的妆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出现在我们面前呢？

傍晚散步的时候，我会路过一个公共厕所，我每次路过的时候，都会到这个公共厕所小便。我看见厕所的隔间住着一对老夫妇，他们是守厕人，平时就住在厕所里面。吃饭的话，就用一个小电饭锅，煮点汤汤水水吃。我上厕所的时候，正好看见他们的小电饭锅正咕嘟咕嘟的冒着热气，透出一股食物的香气。但我不敢细闻，这里毕竟是厕所，食物的味道混合着厕所的味道，想来让人难受。

我匆匆走过这对老夫妇，并不敢去看他们。我觉得仔细打量一对住在厕所里的老人，实在太过残忍。 可要知道，现在每间公共厕所里面都住着一个或者一对守厕人，这些城市里的底层劳动者他们的所思所想又是怎么样的？他们会喜欢我无病呻吟似的伤秋悲月吗？他们会同情我哭诉自己的悲惨遭遇吗？他们会怜惜我这个住在干干净净大房子里的命运多舛的孤儿吗？我觉得有点郁闷，我的痛苦和伤心，在这些底层劳动人民的眼中被淡化了，被矮化了，被虚化了。

其实，我很想帮助他们，但我知道我没有这个能力，我自己都是需要别人帮助的人。但我不是还有个爱人吗？他肯定可以帮助这些底层的人民。爱人可以把我们这个国家变得更富裕，更美好，更幸福，那么他也就帮助了这些底层的不容细看的人们。当一个国家整体上迈进盛世的时候，所有人都会沾光。这一点我想不会有人否认。

所以，爱人呀，快出现吧。帮助我，帮助住在低矮小屋里的保安，帮助风里来雨里去的外卖小哥，帮助爱漂亮，但平时都灰扑扑的清洁女工，帮助住在阴暗潮湿的厕所隔间里的老夫妇，只有你，只有你能够帮助我们大家。一个国家人民真正的幸福不在于称王称霸，耀武扬威，而在于每一个人都实实在在的生活得好，生活得舒服，生活得便利。如果一个国家穷兵黩武，即使成为霸主，于这个国家的人民又有何益处？除了意淫般的自我感觉良好，其实一片荒谬，甚至悲惨。

真的幸福的国家，就是每个人都活得踏踏实实，实实在在。保安可以搬进一间正规的宿舍，外卖小哥既有医保又有社保，清洁女工有一个漂亮的红木化妆盒，守厕所的老夫妇住在一间干燥明亮的房间里面。这才是我们真正需要去努力实现的事情，不考虑解决这些问题，不考虑解决这些社会底层人的急难愁盼，就是骗人，就是虚假作为，就是政治骗子。

中秋节的夜晚，我躺在家里舒适的床上，看着中秋晚会，我在这个城市已经活到天上了吧？天上人间，是否有月桂树，是否有嫦娥和吴刚。如果真有这些仙人的话，请帮助我们这个愁苦的人世，请帮助我们活得更像个人样，好吗？我把我的爱人推荐到您们的面前，看在我们这个悲苦的国家的面上，让他来做点对我们好的事情，可以吗？我在等待，我在期盼。爱人啊，快出现吧！

在这个月圆之夜，我向所有我知道的，或者不知道的人们，送上我和我的爱人共同的祝福。我们的祝福是所有人都要活得幸福，活出点人的滋味。

2023年9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9/30 12:54

标签： 贾宝玉的故事

我窗户下面的桂花树开花了，一股股的桂花香盈盈浮动起来，把我的小房间变成了一个香室。我觉得桂花就是这样，要晴天出太阳的时候，阳光一照香味就出来了。下雨不行，一下雨桂花就被雨水冲走，香味就散了。希望这好闻的桂花香能伴我度过这个难熬的秋季，等待着新生，等待着爱人。

这么多年，我被魔鬼整得够呛，除了各种古怪的刑罚还有一种魔鬼特有的捉弄，让我痛苦不堪。什么叫魔鬼特有的捉弄呢？其实就是你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牵引着，最终你发现你走进了女厕所，这就是魔鬼的捉弄。四川话骂人：“有鬼在逗你吗？”真的有，我就是那只被鬼逗着玩的可怜小熊。

小学的时候，我在我家的小花台上种了一棵扁豆，我每天早上起床都要给扁豆浇水。眼看着扁豆长高，生叶，爬架，我高兴坏了，我感觉到一种亲手抚育生命的快乐。可一天放学回家，我发现扁豆的茎生生被人掐断，一大片叶子匍匐在花台上。我急得快哭出来，这是怎么了？外婆说：“表哥手躁，他看扁豆不顺眼，就把扁豆给掐断了，我已经好好骂了他。”我欲哭无泪，哀怨得原地打转。我好生生的一棵即将结豆的扁豆被表哥生生扼杀。

我家以前的天花板上面掉下来过一只小猫，可怜见的，一只小奶猫。我买来奶瓶和牛奶，细心的喂养。小猫从最开始的不愿意吃东西，到后面可以顺利进食，我高兴极了。我觉得小猫一定可以顺利长大，哪知道到冬天的时候，小猫生病了。它的鼻子变黑，全身的毛打结。有一天放学回家，我看见小猫不在。我问外婆：“小猫呢？”

外婆说：“外面垃圾桶里”我跑出去一看，只见小猫和一堆垃圾混在一起，半截身子已经被埋了起来。但小猫并没有死，它还一息尚存。我看着觉得点害怕，一溜烟跑回屋里。小猫就这样被当作垃圾扔出了我们家。从此，我再不养猫。我觉得猫也是一种有灵性的动物，可能我并不适合养猫。我没有猫缘，或者说即使有猫缘，也是孽缘，细想不得的。

我还养过蝈蝈，我花五毛钱，买来一只住在稻草宫殿里的蝈蝈。晚上，我就把蝈蝈挂在小院坝里听他唱歌。可是没几天，商贩送的南瓜花就吃完了。眼看蝈蝈就要断粮，我央求爸爸：“爸爸，你下次进货的时候，顺路在路边摘几朵南瓜花吧，我看见有的。”那时候，我们家做皮鞋生意，常去郊外的皮鞋厂拿货。郊外很多野地荒沟里，都种得有南瓜花。爸爸不置可否，我就再三的央求他。可傍晚爸爸回家的时候，什么也没带回来。几天后，蝈蝈就饿死了。

读幼儿园的时候，我很害怕我们幼儿园的顶级刑罚——关黑屋子。犯了错的小孩子会被老师关进黑屋子里面，要好几分钟才能出来。幸运的是我从来没有被关过黑屋子，我很高兴，甚至有点得意，看见其他小孩子被关起来，我会偷偷的笑：笨小孩！哪知道一天早上，老师莫来由的突然说我怎么怎么了，把我也狠狠的关进黑屋子，我吓坏了。我不过是看见其他小孩子被关的时候笑了一下，老师就要打击我吗？

小学的时候，表哥把我压着床上，他说他要把袜子塞到我的嘴里。我以为表哥只是吓唬我，没想到表哥竟然真的把他穿过的袜子塞到了我的嘴里，我忙不迭的一阵乱吐，觉得很恶心。表哥经常和我打闹，但把袜子塞到我嘴里还是第一次。我一直以为这只是表哥突发奇想的一次意外，但后来发生的一切却让我怀疑这是有预谋有计划的一个安排。不过这是多年后我才想到的，在当时我只觉得这是一个过分的玩笑。

暑假的时候，表哥在某天晚上请我吃什锦菜。那天晚上烦热无比，我半夜被表哥摇醒，他骑在我身上，而我年纪太小，没有反抗的能力。我哭了起来，那天晚上我跑到客厅沙发上蜷缩了一夜。这真的就是一次偶然事件吗？就好像如果我不是同志，又怎么会有一个同性爱人呢？或者冥冥中是有一个剧本的，而这个剧本我甚至可能看过，但已经忘记了。

要过年了，爸爸带我去红旗商场买年货。爸爸竟然买了一整只腊乳猪，看着一只可可爱爱的小乳猪做成的腊肉，我有点害怕。爸爸说：“这个好吃，比老腊肉好吃。”过年的时候，爸爸把小乳猪煮熟，切成片。我一尝不是我喜欢的味道，我甚至觉得我更喜欢吃老腊肉一点。爸爸为什么会买一整只腊乳猪呢？嗯，让我好好想想。

读初中的时候，有一个同学老欺负我。他会在中午午休的时候找我的麻烦，今天打一下我，明天凶一下我，最厉害的一次把我的书都摔在了地上。我不知道自己怎么触犯到了他，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就真的这么好欺负。我很哀怨，甚至开始怀疑人生。记得新学期开学的时候，我听到下学期我又和他住一个寝室，头疼欲裂，好似不在人间。为什么他就对我这么感兴趣，不知疲倦的来骚扰我呢，我至今没有找到答案。

还是读中学的时候，妈妈给我买了一双当时最流行的迪诶多纳运动鞋。这种鞋被中学生称为迪胶，穿上很有派头。我很爱惜这双鞋，只要鞋上沾了一点污迹，一定要用毛巾擦得干干净净。有一次周末，我把这双运动鞋留在学校寝室里。第二个星期返校，发现鞋不见了，一点影子都没有。我最心爱的一双运动鞋，在我没穿过几次的时候，神秘消失。

还是鞋的事，我有一双我很喜欢的苹果牌皮鞋，穿上很拉风，很帅。穿上这双鞋，我觉得走路都带劲。忽然一天，班上一个刺头同学来找我借鞋，他说：“我还没穿过苹果皮鞋呢，kevin你借我穿穿。”我不愿意，拒绝了他。哪知道他竟然给了我一拳，在暴力威胁下，我终于就范，把苹果鞋借给了他。后来再看见这双被他穿过的苹果皮鞋，就感觉没那么亲切了。

读高中的时候，更奇葩的事情出现。那个时候我是学习委员，但记班级日志的是我的好朋友明。有一段时间，我突然发现数学老师好像非常针对我，处处给我小鞋穿。我很纳闷，我和数学老师的关系还不错啊，这是怎么了？我百思不得其解，很苦恼。一次，我偶然在明记录的班级日志上看见一段记录：“数学老师老是上课迟到，请学校注意”我吃了一惊，没想到明竟然在班级日志里面给学校打小报告。

我忽然想到，肯定是数学老师以为我们班的班级日志是学习委员在记，所以他是在报复我呢？可是这不是我写的啊，是明写的。我有一种被冤枉的感觉，并觉得自己终于找到了事情的缘由。奇怪的是，后来数学老师知道了班级日志是明写的，可他并没有报复明，仍是对我恶声恶气的，他真的是误会我了吗？

在食堂吃饭，我请一个阿姨帮我加菜，阿姨端着我的碗走了。路过同学栋的时候，栋也请阿姨给他加菜，阿姨端着两个碗去食堂窗口。我看得清清楚楚，我的碗在阿姨的左手，栋的碗在阿姨的右手，但阿姨回来的时候，却把右手的碗递给我，把左手的碗递给了栋。继续吃饭，我看见栋阴笑阴笑的对我挤眉弄眼，那一餐我吃了栋的剩饭，栋吃了我的剩饭。阿姨就这么糊涂吗？

还有另一个同学怨也是针对我，他看见我就要打我一下，踢我一脚。有一次，怨端着餐盘从我身边走过，不知道是故意的还是确实被人挤了一下，怨的菜汤竟然倒在了我的领口上，弄得我狼狈不堪。怨不仅没有道歉，还一个劲直笑，好像在说：“该背时，又是你！”分发试卷的时候，怨会把一张空白试卷丢到地上用脚踩，然后说：“这张给kevin！”我拿到这张脏兮兮的卷子，委屈得想哭。

如果说怨只是欺负我，那我还真正被打过一次呢。小学六年级的时候，我们班的刺头尉不知道发了什么神经，忽然跑来找我的麻烦。其实，我并没有招惹到他，他怎么突然就来针对我？尉说我把脚放到我前面一排女同学的裙子下面去了，我一听慌了神，这摆明了是“寻衅滋事”嘛！尉恶狠狠的说：“放学你等着！”

整个下午我都心神不安。放学的时候，尉把我拉到操场上，打了我一顿。他一会一个左扫腿，一会一个右勾拳，打得我东摇西摆，找不到方向。我当场就哭了出来，觉得委屈极了。穿过几个同学之后，我哭泣着逃走。整个这个学期，我都觉得天是黑的。这个小学六年级的上学期，大概是我学生时代最黑暗的记忆。在这个学期，我的额头长出了我一生当中第一条皱纹。

同样在小学六年级，我还遇见一个我一辈子最重要的人。他长着一张敦厚圆润的脸，宽宽的肩膀，比我高半个头，身材魁梧。某个刮风的冬夜，他突然从床上跑到我的床上，搂着我和我聊了半夜的天。那天聊了什么我已经记忆模糊，只记得我问他他妈妈是做什么的？他说他妈妈是语文老师。然后他给我背起了唐诗：“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正当我躺在他的臂弯里聊得热乎的时候，突然一个同班同学进来，给我们啪的一下拍了张照片。我很惊愕，到现在我还记得我惊愕的表情，相反他很淡然，似乎并不在意。多年后，我想我和他的相遇真的就是命中注定的。至于那个刮风的冬夜，是我们的洞房花烛夜，只是当时的我理解不到罢了。

初中，我们班转学来一个女同学泪，泪瘦瘦的，看着很喜庆。泪非常喜欢和我玩，她常常在吃过晚饭后和我聊天，玩笑。我会被泪逗得哈哈大笑，觉得她怎么这么有趣？而泪也是乐此不疲的和我讲各种笑话。

泪会给我讲她男朋友的故事（吓！初中就有男朋友了。）而我会做出一副恋爱专家的样子，帮泪分析她的情事。泪有一个绝技，她可以发出一种狗叫声，这种叫声和真的狗狗的叫声一模一样，简直可以以假乱真。泪给我表演过这种口技，真的很奇妙。多年后我才开始反思，为什么泪这么愿意和我玩呢？她是不是也不是那么单纯呢？

大学的时候，我们班的同学名非常的和我过不去。记得大一上学期，期末考试结束，我们几个同学高高兴兴的骑着自行车回家。不知道我哪里触怒到了名，他竟然在和我分手道别的时候，恶狠狠的骂了一句脏话。我当场愣住了，委屈的眼泪在眼眶里打转。我没有得罪他啊，我对他没有恶意啊，他为什么这么恶狠狠的对我，好像我是他天大的仇人一样。我想不通，整个寒假我都没过好，脑海中老想着他那一句毫不留情的脏话。可他为什么这么厌恨我呢？

有一次我的大学同学景说：“Kevin，你脸上长了好多痘痘，我知道一家医院有美容门诊，我带你去做针清吧？”“针清是什么？”我疑惑的问。“就是把你脸上的痘痘用针挑掉，挑了脸上就干净了”我一听高兴了，还有这种好事。下午放学我就和景一起去这家医院。

到了医院，一个中年女医生给我做针清，确实是用针挑痘痘。可是在挑我鼻子上的一个痘痘的时候，女医生使劲用两根手指去挤压这个痘痘，突然痘痘破了。我看见女医生惊慌了一下，但随即她恢复常态，继续给我挑痘痘，最后还给我做了个面膜。做完针清，我才发现，我的鼻子尖上出现一个明显的小坑：我鼻子上的肉都被女医生挤出来了！从此，这个小坑就伴随了我终生，不会再随着痘痘的消失而消失，可这个坑真的是女医生的“失误”吗？

在大学的时候，我还遇见了我的大学同学戴。戴是个性格很特别的人，他有的时候，似乎有点欺负我，有一次他竟然拿他的抹脚布揩我的饭盒。但更多的时候，他还是很照顾我的，常常和我躺在床上聊天，一起骑车，吃饭，郊游。我觉得戴是一个大大咧咧的人，他像一个粗枝大叶的男人，而我更像一个敏感心细的小女人。有他在我身边，我感觉是温暖的，哪怕这一点他或许不会承认。戴是不是也是我命中注定要遇见的人呢？

在韩国的时候，我们韩语班有一个美国同学郎，郎走路很潇洒，看着就和动画片里的汤姆猫一样。一天放学的时候，我和郎并排走在一起，郎突然怂过来撞我。我大窘，不知道该怎么应对。这一幕韩语班很多同学都看到了，大家都有点害怕郎。我很窘迫，毕竟被一个金发高鼻子的老外欺负，这个事情太敏感。好在这种事只发生过一次，很快郎就离开了韩国。多年后，我回忆郎真的是偶然向我发难吗？或许这本是一种暗示，但我太笨，始终理解不到。

后来年纪大了，同学渐渐不联系，学校的事情也就淡忘了。但捉弄还没有结束，有几年我很喜欢涂香香，就是用面霜。我会很仔细的查看面霜的成分，甄别它含有的成分是否适合我。十年酷刑的时候，我是不可能用香香的，想都不要想。酷刑结束后，我有一个缓和的阶段，我的心动了，我想买点香香来涂。

买什么呢？突然我在网上看见一家化妆品店，是一家珍珠霜店！好咧！珍珠霜啊，好的很，我喜欢。正巧赶上国庆节大减价，我一口气买了几百块钱的珍珠霜，我要囤货！我要慢慢的享受人生！哪知道珍珠霜是顺利的买回来了，一用才知道是那种粉底霜。涂在脸上像抹了粉一样，惨兮兮的白，看着怕人。

就算是最妖艳的女人，我也没有发现过把脸涂得这么白，这么假的。在勉强用了一个星期之后，我实在不敢再用了，再用我成老妖精了。在一个风和日丽的下午，我悄悄把几百块钱买的珍珠霜全部装进一个塑料口袋里面，神不知鬼不觉的扔到了我们小区的垃圾桶里。回来的时候，好像打了胜仗的英雄。可是我的钱呢？

说到钱，还有糟心的事。我开通了微博，我把我写的文字都贴在微博上，但没什么流量，我的微博几乎就是个死微博。我想怎么样才能让更多的人看到我的微博，我的文字呢？突然我看到一个链接：博文加热！我大喜过望，这是救星啊。就好像打瞌睡的人看见了枕头，我一下被博文加热这个东西迷住。

花钱就可以买流量，就可以让更多的读者看见我的文字，我好像一下子找到了明路。顾不了这许多，我立即拿出我的几百块钱零花钱来加热我的博文，好像还真有效果，一下就有了流量，点赞和评论都出现了。我像一个赌徒一样，把我微信里的平时舍不得吃舍不得花的几千块零花钱都投在了博文加热上，我的微博粉丝一下涨到了300人。

可是微博加热就好像是个无底洞一样，几千块钱说没就没了。我像一个赌输了，急红了眼的赌徒一样，想：再博一把，也许这一次我的微博就火了呢？我厚着脸皮向我的同学斑蝥借钱。斑蝥说：“kevin，我要养孩子，我也不富裕啊，就借你1000块吧！”斑蝥的1000块钱就好像一颗小石子掉到海里一样，没有溅起任何的水花。博文加热结束后，我的微博还是一片死寂。

我安慰自己，好歹我也有几百粉丝了嘛。可一天下午，我打开手机，看见我的微博一片白茫茫，我的微博账号被销号了！我得罪了哪路神仙？我得罪了哪位老爷？我的微博怎么就不能存在呢？我试着重新登入账号，却被告知账号已消，不可恢复。我彻底傻眼了，我的300粉丝啊，我的近万块钱啊。三个月之后，我才凑齐了1000块，把欠斑蝥的借款还掉。从此我知道，我是个赌徒，而且是个最蠢最惨的赌徒。

其实还有一种更“奥妙”的捉弄方式，与其说奥妙，不如说恐怖。我走在路上，迎面会突然冲出来一个人，一辆车，或者是一架搬运货品的货架。由于时机掌握得非常巧妙，“意外”出现的时候，刚好是我要走动而没有走动的一刹那，我的膝盖会被某种暗劲扭一下。

这种情况，就好像我的腿刚想用力向左，却突然出现意想不到的冲力，腿又不得不向右。久而久之，我的膝盖就受伤了，走路阴疼阴疼的。关键这种“意外”你还抱怨不出来，因为无论出现的是个人，还是辆车，还是货架，它始终没有真的接触到你。这个时候，我才猛然悟到，真的要伤害一个人，其实不一定有身体接触。

当然还有更隐秘的一种捉弄方式，我在精神病院住院的时候，做那种微电流治疗。其实就是用电极贴在颈上，电极放出微弱的电流，据说有镇静安神的效果。有一次，我正在做治疗的时候，突然电流猛的增大。我像被一把电棍击中头部一样，巨疼难忍。我强忍着眼泪，把这次微电流治疗做完。回病房的时候，我真的在怀疑人生，这简直就是一次电刑！好在这样的事，只发生过一次，后来再做这种治疗电流都是微弱和平稳的。

生活中也可以有很多捉弄，而且不留痕迹。有一段时间，我卧室楼上常常传来敲地板的声音。每次敲地板，时间都选得很妙，刚好是我要入睡的时候。这种猛烈敲击地板的声音会持续一整夜，让我难以入眠。这不正常！我知道不正常，可又能怎么样呢？那个时候，我正在舞东风上班，有一天晚上楼上敲了一通宵的地板，我彻夜未眠。第二天，眼睛肿成两个球。我强打着精神去上班，坐在公交车上，我再次开始怀疑人生。

其实， 同样的事情在韩国已经发生过一回。那时，我租住在首尔一户人家的半地下室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楼上（其实就是房东家）不分白天黑夜的敲击地板。闹得我一晚上一晚上的睡不好，可白天见到房东阿祖妈，她又和颜悦色的。见我没什么反应，阿祖妈在一次通宵敲击地板后，再遇到我时，终于说出心里话：“怕波！”（傻逼）

在韩国的时候，真的也不太顺。那个时候，我在东大门一家百货公司送外卖。老板是一对半老夫妻，男的管账目，女的是厨师。我每天的工作就是送女老板做好的各种饭食到点餐的商铺中去。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似乎和女老板总是膈应得很，女老板会在我端外卖的时候咋咋呼呼的扬起锅铲，或者铁筷子，仿佛要打我一样。

在一天下午，矛盾终于爆发。我说：“我不干了，我走！”女老板像一只母老虎一样抓住我胸口的衣服，扯住我：“账还没结！”她说的账是我收到的外卖钱还没有尽数给她。这个时候，来了一个仿佛管事的韩国人，问清楚情况，对我十分的不屑，就好像我是个被当场抓住的贼。

和女老板结清账目，我终于离开这家小饮食店。后来我一直没想明白，别人打工都挺顺利的，怎么我在这家店就这么膈应呢？是不是这两个韩国老板也不是那么简单呢？

我从韩国回青岛的时候，发生过一次“仙人跳”事件。事情并不复杂，我在网上约了个同志朋友一夜情。哪知道宾馆房间突然闯进来一个男子，他装着迷茫的样子说：“你们在做什么？”这很好笑，我们在做什么，和你有什么关系？同志朋友和他显然是一伙的，他们拿走了我钱包内的几百快钱，慌忙离去。

当时我确实是被吓到了，我害怕他们又回来找我，我慌不择路的逃走。傍晚的时候，我跑到一家网吧上网，一个戴一副破眼镜的中年男子坐在我身后，似乎盯上了我。他幽幽的说：“原来是个变态啊！”我感到恐惧，又很生气。我是不是变态和你有什么相干？我慌乱的下网，摆脱了这个中年男人。

多年后我回忆起来，仙人跳会不会只是设计好的一出戏呢？真要讹诈我，会这么轻易的走掉吗？还有那个中年男人，他为什么这么关注我。仔细想想，好像全部是设计好的计划一样，精确得很。

后来我回成都在网上聊天的时候，看见有很多会所的广告。我一时好奇，和其中几个会所的老板聊了起来。我开通视频说：“你们看我怎么样？”老板说：“不错啊，你在哪，什么时候来？”我觉得好笑，关掉视频，把老板拉黑。但就是这么一次聊天，却让我背上了一个不好的名声。细想起来，这些会所老板是不是也是有某种内在的牵引，才让我遇到的呢？

我在桂林的时候，有一次去龙胜梯田旅游，同去的有一个意大利老外和一个日本小伙子。意大利老外粗粗糙糙的，一路上毛手毛脚。倒是那个日本小伙子很文雅，挺有意思。一路上我是边和日本小伙子聊天，一边上的山。日本小伙子下山的时候，突然高声唱起歌来，一首中文歌：“东方红，太阳升，中国出了个毛泽东！”

我听到，笑了起来。导游回头问我：“你教他唱的？”“不是，他本来就会！”日本小伙子唱完东方红，消停了，背着个大背包回了宾馆。后来我想，是什么缘分让我在一次国内旅游的时候，遇见两个老外呢？而那个日本小伙子为什么在我面前唱《东方红》呢？他似乎在暗示着什么，只是这种暗示对于当时的我来说过于深奥。

有的时候，这种捉弄会表现在社会上的公共场合。我以前住的小区门口，有一家小食店，店主是一个看着很狰狞的中年男人。我和他本并没有交集，但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仿佛突然得罪了他。这个店主会在我进出小区的时候用各种方式骚扰我，骚扰我妈妈。有的时候是横眉怒目，有的时候是故意走过来撞我们，我气得不得了，这简直就是明明白白的欺负我们一家人！

有一天晚上，我回家很晚，大概晚上10点过了，小食店已经关门。我想着白天受的气，觉得不能这么放过他！走过小食店的时候，刚好看见窗户下面有一块火砖。我拿起火砖就砸碎了小食店的玻璃，然后趁着夜色，潜走。很快我听见守夜的人喊：窗户被砸了！窗户被砸了！我心得一阵得意，但又点惊慌。这件事最终不了了之，没过多久，小食店的玻璃重新装上。

有一段时间，我家小区里的小孩子变得异常的“狂躁”，他们会没日没夜的在我家窗户下面嚎叫和打闹，发出尖锐的叫声和哭闹声。有一次，一个大概只有4,5岁的小女孩在我家窗户下面放声大哭，她的哭声简直可以用惊堂木发出的声音来比较。我站到窗户边吃惊的打量这个小女孩，她迈着细碎的步子哭得顺畅而高昂，而我早已是不堪其扰。

有一天晚上9点过，表姐一家来访。我坐在客厅看电视，忽然发觉他们一家不见了。我走进卧室一看，吓一跳，我看见表外甥女脱了外衣睡在我的被窝里。表姐看见我进来，慌乱的把表外甥女抱走（那个时候，表外甥女只有5岁）。我彻底被吓到了，我觉得自己被表姐一家给陷害了，我吓得赶忙逃进了精神病院，这是我第三次住精神病院。入院后我才恍然大悟，这只不过是一次骗我主动入院的鬼花招。

一天我正坐在窗户边上网，突然楼上泼下一盆水来，打湿了我的头发和衣服。谁在楼上往窗户外面倒水?简直不讲公德！可就在我抱怨的时候，我闻到一股臭气，原来倒下来的水竟然是一盆尿！而我已经被这盆尿淋了个满身满怀。我赶快去洗个澡，并觉得住在这里非常的没有安全感。

还有一次我电脑坏了，我抱着电脑去专卖店修电脑。接待我的一个中年男人刚开始还态度不错，他给我重新装了个显卡。然而让人吃惊的是，竟然不适配。这可是这个品牌电脑的专卖店，怎么会有这种失误呢？我开始质问起这个男人，他的态度变得很不好，并且不再搭理我。

我说：“我不修了！”中年男人转头对我说：“没见过你这种人，你留下50块钱，走！”我恼怒的拿出50块钱，抱着我根本没修好的电脑，转头就走。很久之后，我还疑惑，这次修电脑怎么这么曲折，而最后的结果是我的电脑根本没修好，这真是一次让人沮丧的经历。

捉弄的高潮在我从韩国回中国的那个夏天发生，那次回国，我一直处于一种不安定的状态，并且几天没有睡好觉。似乎我的四周突然围满了人，围满了忽隐忽现的鬼魅。我害怕起来，并有一种深深的受害感。那天早上，我打通110电话，我说我家有贼！不一会一辆警察开进小区，两个警察出现。

爸爸妈妈从卧室出来：“怎么了？怎么了？没出什么事啊？kevin你是不是病了？”警察好像忽然明白了什么，他们大叫一声：“走！”当然不是叫我走，是说自己要快点走。两个警察不管不顾的逃上警车，开车就跑，看都不再看我一眼。我有一种被抛弃的感觉，警车在前面开，我在后面追。警察们没有再理我，一溜烟不见了。

爸爸出来靠近我，他似乎在挑衅我，又似乎在说：“你危险了，你没救了！”我大怒，我跑到小区门口的小食店，拿起一把菜刀就朝爸爸砍去。菜刀砍在爸爸背上的时候，发出沉闷的响声，好像在剁一坨老肉。很快，我被再次赶来的警察带到派出所，接着是精神病院，做电疗，吃药，一直到现在。如今，我已经变成一个心安理得的精神病人整整20年了。

10多年前我去家附近的健身房健身，竟然遇见一个老熟人。说是老熟人，其实并不认识。这个人是一个交警，我曾经多次在我家附近看见过他，骑个大警摩，很威风。我和交警攀谈起来，一聊才知道，原来他竟然和我住在同一个小区，还是邻居。交警说：“你知道吗？我们小区很快就要拆了，我老婆听说的。”我听见莞尔一笑，当时这种拆迁的消息满天飞，谁都在说自己住的小区要拆迁。

有一天下午我又遇见交警，我说：“你这么早就下班了？”交警说：“我还在上班呢！”我听见好笑，当交警也可以这样混水摸鱼的上班时间出来健身？最后一次遇见交警是在我们小区门口，他骑个警摩，在车上和我打招呼，此后，我再没有见过他，听说他已经搬家了。这个交警出现在我的世界中非常的神奇，他就像一阵风一样，刮过来，忽的就不见了，什么都没有留下。

我想四川话说的：“有鬼在逗你啊？！”这不是一句空话。我确实就是一个被鬼逗了一辈子的可怜人。我觉得冥冥中有一双翻云覆雨手，在左右着我，操控着我的生活，我的喜怒哀乐，点点滴滴。我的人生就是被设计出来，规划出来的一场悲剧。这场悲剧的编剧我从未见过，但他却对我了如指掌。什么时候，我才能堂堂正正，明明白白的面斥这个混蛋恶搞编剧呢？

我觉得或许我们这个世界需要一场大雨来冲刷掉很多的灰尘和污迹，不是说我们这个世界脏，而是这种自然的落灰是一定有，也是一定需要清扫的。当这场大雨到来的时候，我们保护好自己，让雨水带走污浊的泥巴和石块。我想雨后的天空会更湛蓝，更明亮。

看过《还珠格格》的都知道容嬷嬷的拿手绝技是用针来刺小燕子和紫薇。用针刺很有讲究，既要下手狠，又不能留痕迹。受刑的人既遭受痛苦，还拿不出受刑的证据，因为针眼是很不容易看出来的。我想，我正是被容嬷嬷针刺的小燕子，只是不知道苏有朋和周杰现在在哪里呢？他们还记挂着我，记挂着这个流落民间的假格格吗？或者我可以祈求神明，祈求她让爱人出现，从而救赎我的生命。

我一无所有，我真的什么都没有。但我又何必向你们述说什么，一无所有的人多了。我唯一的希望和财富就是我的爱人，他的出现会为我灰暗不堪的生活带来曙光和转机。那么，如果你们还有一点点的同情心的话，请容许他来拥抱我。既然你们已经抛弃了我，那么就让他来拯救我。拯救我，也是拯救了你们大家，因为我的未来和你们的未来本是紧紧相连，不可分割的。

我已经向你们妥协，向你们的信仰和宗教妥协。你们不要再用一种异类的眼光来看我。我只是知道了更多，顾忌了更多，考虑了更多。甚至于从某种程度上说我的妥协就是因为你们的妥协而妥协的。所以，不要指责我，指责我其实是指责你们自己，你们早已先于我顺服了这个世界。而我只是跟随着你们，不打算再当一个怪物。

这个世界有太多的谎言，真相很少有人提及。我自己是被骗的，你们也是被骗的，但我想你们终归比我被骗的少。教科书里讲的正义，公理，道德，真相和气节，放到现实世界中来看都要打一个破折号——其实往往有多种解释和理解。关于这一点，你们比我知道的多得多。我只是想说，我被骗了，一直被骗。我不打算骗你们，但你们却一直在骗我，这不公平，但我无意报复。

我之所以写作100万字的文字，更多的只是想留下点我来过人间的痕迹，功利心是很少的。我的人生很枯乏，甚至于我曾经试图终结过自己的生命。我想我短暂的一生，总得留下点什么。我没有子女，那么就让我留下点文字，算是我送给你们的礼物。你们不喜欢这份礼物，大可以随手丢弃，但礼物本身却不会消失。我想这份礼物，多少还是有点意义的。

我的写作就好像有一支神来之笔，很多时候我不需要太多的思考，我只是按照我的想法把它写出来，如是而已。最终写出来的内容，有的部分甚至超过我的想象。但我想，无论如何我写出来的文字，还是渗透着我的思考和我的想法的，那么你们看见我的文字，也就看见了我，看见了我的灵魂。

如果你们问我后悔不后悔，其实我并不后悔，我只是很郁闷。我知道无论我做什么样的选择，我的命运其实都是一样的。人争不过命，我的命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经写好了各种细节。我来到人间只不过是扮演我自己罢了，所以后悔什么呢？我真实的感觉是有点难受，因为这个人间和最初想象的区别巨大。

我觉得左派的朋友可能会觉得我很可怜，想为我打抱不平。其实，你们也只是扮演你们自己罢了。真的想通了，开明了，通达了，无所谓左右，关键在一个“义”字。有义的地方，无论左还是右，都是好的，都是活着有爱有希望的。我活得并不好，我多次想过死亡。那么，把死亡作为一个礼物赠与我，让我休息，让我闲适，这对我是一种莫大的幸运。

有的正义派或许想要追讨某些人或者某些团体的责任，其实并不重要。让一切该发生的发生，让一切顺其自然。过好自己的生活比什么都关键，与其责怪别人，不过想想自己做得好不好。真的做的好的人，应该先把自己顾好。至于朝堂上的老爷们，他们都有自己的命数，和我一样，他们也不过是一个个剧中人罢了。既然知道是戏，何必入戏太深，各安其道吧。

我的“儿子”即将在今年下半年来到人间，他是另一个故事的主角。我想既然他来了，那么我或者可以暂时隐退，把舞台让给他。但现在关键的是我要做好自己，我自己要拿出当爸爸的样子来。那么，我想，他的到来会是一场幸运的事，对我是一种幸运，对你们同样是一种幸运。

我经历这么多的刑和折磨，我并不觉得自己成为了什么“圣人”，恰恰相反我只是个可怜的人。我生来可怜，一直可怜，到死都是可怜的。这个人间对我并不公平，但它对谁又公平呢？我只不过是一个极端例子，真要怪罪，恐怕就得怪罪鸿蒙之初，女娲造人的时候，怎么没有告诉我们，我们来到人间是为什么呢？

可悲的是，到现在我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到底是谁？根本没有人来告诉我，你们都是聪明的，你们都严守着魔鬼的禁令。我就像个被蒙上眼睛的傻子一样，和你们讲着我的故事，而我到底是谁？我都没有搞清楚，这是不是很滑稽？我真的是个日本人吗？为什么没有人来告诉我真相？我陷入这场混乱中，分不清因果，找不到归宿，得不到解脱。

我在这里郑重的提醒大家，也许一场真实世界中的风暴即将来临。我相信但凡有点感知的人都知道我们这个世界已经进入到一个转变的大关头，并且这个转变是无法逆转的，我们只能去顺应它，并努力让自己好好的生活，好好的继续我们的人生。那么，请注意：警报已经拉响，坐稳了，蹲牢了，翻滚列车即将出发。

我的人生还有希望吗？我还有重新活得好，活得幸福的机会吗？如果我能得到爱人的照顾，那么，我的下半生或许会过得舒服一点，安逸一点，快活一点。因为毕竟有一双牢靠的肩膀，紧紧靠在了我的颈后。我在这个温暖的避风港，会活出点人样，会活出点滋味，因为爱情已来，因为情义无价，因为滚滚红尘中，有你我的隐隐传说。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趁着这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红楼梦》贾宝玉的故事就是这样了，你们觉得如何。笑也罢，哭也罢。红楼一梦，和你们共徘徊。我写的100万字的《凯文日记》送给你们，希望你们惠阅，斧正，指点。

2023年10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10/1 12:57

标签： 日本人

今天是10月1日国庆节，又是一年国庆到。外面的街道上全部挂上了国旗，国旗迎风招展，飘飘起舞，把成都打扮得五颜六色，缤纷多彩。国庆节是全国人民欢庆祖国母亲生日的节日，在这一天我们每一个国人都应该把酒祝江山，祝福祖国繁荣昌盛，代代延续。

我想没有人是不爱国的，谁又能不爱生我养我的祖国呢？就好像有人说科学是无国界的，但科学家是有祖国的。所以每一个人的心底都有一份牵挂和思念，牵挂着家乡，思念着家乡的亲人。但我的祖国到底是哪里？我应该是个土生土长的中国人，但我又得到信息说我是个日本人！这是怎么回事？我也迷糊了。

很久以前我看过日本电视剧《阿信的故事》，阿信是一个善良可爱的日本小女孩。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也是阿信，我也是个可可爱爱的日本娃娃。我活到40多岁，除了短暂的接触过几个日本朋友，和日本并无交集，我自己也没有去过日本。我怎么会是个日本人呢？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就好像一只小熊突然有一天被告知他的爸爸是一只蚂蚁，这么惊悚吗？这么不可思议吗？可小熊只是一只玩具熊，他又哪里能承担种族之间的爱与哀愁。

我真的有日本的亲人吗？如果有，你们又在哪里，正做着什么，是否还记挂着我。你们住在北海道还是东京，你们会在春天去京都赏樱花还是在白雪皑皑的冬季去富士山看雪？或者你们高高在上，也或许你们只是普普通通的寻常人家，我想象不到你们是什么样的。再说我既然是日本人又怎么会流落到中国，流落到异域的山川，在萧瑟的秋季郁郁寡欢。

我的日本亲人，你们真的存在吗？如果存在，你们是怎么看我的？我是一个离家万里而且找不到家的孤儿，还是一个迷迷糊糊的蠢蛋，或者根本是一个间谍？你们回答我，回答我的迷思，回答我的疑惑。我翻看我的老照片，和风满满，樱花硕硕，我觉得自己的外貌还是像个日本人的。可你们会承认我，接纳我吗？承认并接纳我这个一句日语都不会说的所谓日本人。

我记得我刚去韩国那一年，同去的有一个朝鲜族同学，她住在韩国的亲人开着车来接她放学。我看着羡慕极了，离家万里，竟然有亲人会风里来雨里去的开车来接你放学。世界上还有比这更美好，更温馨的事吗？而我在韩国举目无亲，我像一只孤零零的小船，漂泊在汪洋大海中找不到依归，找不到港湾。

在韩国我是凄冷的，我度过了一段人生中最孤单最落寞的时光。回到中国，我觉得我回家了，我回到了祖国的怀抱。但须臾我进了精神病院，成了一名重型精神病患者。这就是我的祖国给我的待遇？这就是我祖国的亲人迎接我的方式？ 精神病院的女教授得意洋洋的看着我这个倒霉蛋，我觉得如果不是有其他人在场，她就要仰天狂笑了。可有这么好笑吗？把一个正常人关进精神病院，并给他吃大剂量的精神病药，在一个精神病学教授看来就这么有趣，这么幽默，甚至这么令她开心。你的良心呢？哦！她没有良心，她的良心在教科书里面，可教科书她已经很久不看了。

我觉得这一切不对，根本不对。我如果是个中国人，我为什么被自己的同胞如此残酷的对待；如果我是个日本人，为什么我却一句日语都不会说？我到底是什么人。我说不清楚，我想不透彻。我把目光投向精神病院的女教授，她把头猛的一扭，她已经告诉了我真相，我是一坨臭不可闻的狗屎。我被关进精神病院，不是被虐待了，而是污染了教授纯洁的精神世界和无暇的眼波流传。我有罪，我罪大恶极，我罪该万死。

我沮丧的发觉，很多时候，给我最坏印象的人不是一个男人，而是一个女人。换句话说，在滑落道德的低谷的时候，女人往往比男人走得更远。可我自己也是一个女人啊，而且是一个日本女人，难道日本女人和中国女人差别就这么巨大吗？同样是女人，为什么一个在天上，另一个在地下；一个在月光之城，另一个在幽暗地狱。谁在冥冥中操控着我们，操控着这个世界的芸芸众生。

我的日本亲人哟，你们可知道我受的苦楚，你们可知道魔鬼有多么的恨我。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被魔鬼关在家中受了十年的酷刑。那真的可以称之为“家”吗？或者只是伊夫堡，或者只是恶魔的厕所。我的四周全是影影绰绰的鬼魅，他们没日没夜无休无止的折磨我，殴打我。而我毫无还手之力，甚至我难以宣布他们的存在。因为当我指向他们的时候，一阵风吹过来，他们隐没入人海，再也不见了踪影。

我活一天就是受一天的罪，我活一天就是受一天的痛苦。这样的生命还有什么意义？某天傍晚，我用一把不算锋利的菜刀割开了自己的手腕。我以为我能顺利的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我低估了魔鬼的法力。我并没有死去，我只是又受了一次刀刑。我被送进医院，那里面的人，如果还能称之为人的话，都是魔鬼的仆从。我恍然大悟，死亡对我是一种奢侈，甚至是一种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想死但死不了，这才是魔鬼对我的终极安排。

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就因为我是个日本人吗？就因为我有日本血统吗？所以我就要像一只落入蚂蚁窝的蟑螂，被凶狠的兵蚁狠狠的撕咬。可这个蚂蚁窝不是我想来的，是你们生拉硬扯把我抢来的！你们看见你们的孩子得了白血病，所以你们把我抢来，养大，好每时每刻无限制的给你们的孩子输血。

我看见过养在宠物医院里的输血狗，他们可可怜怜的蜷缩在宠物医院狭小的笼子里。随时等着给另一只，或者另外几只和自己可能完全不一样的宠物狗输血。它们生命的意义就在于制造血液，供给病狗。它们像天堂里的天使一样，默默无闻的奉献着自己的生命，直到自己生命的尽头。

我就是这么一只输血狗，而且还是一只日本秋田犬。我不知道是怎么样的阴差阳错，让魔鬼看上了我。千里迢迢的把我抢回中国，养作附庸。我的日本亲人，你们的记忆中还有我的存在吗？你们还记得有一个和娃娃，在遥远的中国成都正受着煎熬和折磨吗？你们千万不能忘了我，你们忘了我，我活着还有什么希望，还有什么可以祈盼的未来？

在中国，我已经活成了一个影子，而且是一个鬼影子。没有人再正眼看我，没有人再来和我说话，也没有人告诉我哪怕一丁点儿的真相。他们全部被魔鬼俘虏了，他们全部变成了魔鬼的奴隶。而我被魔鬼用一根手指粗的铁链子，牢牢锁住。随时准备着接通输血管道，给我根本不知道长什么样，什么样秉性的狗狗输送新鲜血液。魔鬼哈哈大笑：“看我的日本输血狗！多么健壮！它一次可以给一百只中华田园犬输血！”

我恍惚又看见了精神病院女教授得意得几乎掩饰不住的狂笑，我到现在都没有搞明白，她怎么就这么高兴看我倒霉。可我以前并不认识她呀？或者说血液是有气味的，她闻到了我身上的日本秋田犬的气味，所以清清楚楚的明了我是她的终生大敌，而我还傻乎乎的等待着这个名牌医院的白衣天使的照拂呢？照拂个屁！没把我的头扭下来，就算是她有所顾忌了。

我看过日本电影《情书》：可惜爱不是几滴眼泪，一封情书。我活到现在除了几滴眼泪和一封情书，我再拿不出任何的东西。我只希望我在日本的亲人，能看见我抹眼泪时候的哀怨，并阅读我的“情书”。你们读了我的“情书”，就知道了还有一个日本娃娃在异域受着残酷的折磨。而这种折磨本质上是一种报复，报复另一种他们不喜欢的人格。

我想不到，原来狗狗的世界还会有种族仇恨。我以前天真的以为秋田犬和中华田园犬可以做朋友呢！其实做朋友是可以的，但一旦主人一扯绳子，秋田犬和中华田园犬就得分道扬镳。主人再一吹哨，说不定两只狗还要打起来呢！

我的日本亲人，你们再不来救我，我这只小狗狗就真的要被抽血抽死了。因为女教授已经对我心怀不满好久好久，她下手不会轻的，更何况她后面还有万千鬼魅，重重痴汉。我的过去一片灰暗，我的未来光疏影淡。我怎么样才能活出头来？我怎么样才能堂堂正正的做一个人。不管这个人是个中国人，日本人，还是美国人。我的基本人权已经被侵害，我活成了一个不可言说的悲剧和殇，而我的希望又在哪里？

爱人哟，你再不来救我，我可怎么生存下去。输血犬不需要被挂一个军功章，输血犬需要的是在一个落日余晖的傍晚和自己的爱人在公园的林间悠闲漫步。所以，我的日本亲人，你们一定要接纳我的爱人，你们一定要成就我的爱人。因为接纳他就是接纳我，成就他就是成就我。他成功了，我就获救了。他胜利了，我就解放了。他得到神的嘉许了，我就获得神的原谅了！

神啊，看在我多灾多难的人生的份上，赐我这个爱人，并祝福他，送他一个神的加持。我的日本亲人，你们也一定要送我的爱人一个来自海洋的祝愿。你们的祝愿会化作一只海鸥，带来太平洋季风的问候。我的爱人会回你们一个承诺，承诺今生今世，永生永世保护我，照顾我，爱我。那么，我想神，日本亲人和爱人都会成为我的靠山，死死抵挡住精神病女教授恶毒的眼睛和手。

爱人将会迎娶我，迎娶我的那天，一定高朋满座，观者如云。你们来观礼可以，但千万不要喧哗。因为爱人和我都喜欢安静，我们都不是闹闹腾腾的人。你们最好就坐在电视机前观看我们的婚礼。婚礼结束，我们会为你们奉上烟酒茶和喜糖。一场完美的婚礼已经准备就绪，唯一欠缺的就是父母的光临。我的爸爸妈妈，你们也一定要来参加我的婚礼，你们的祝福，是我一辈子的心愿。师傅也会送上他给我们的礼物，礼物是什么，暂时保密。

年轻人将会阅读我的文字，并表达他们的想法。他们的想法是什么？我也许比任何一个人都更想知道。但无论如何，我总觉得年轻人会比我们这一代更聪明，更优秀，更成熟。他们的想法是未来的希望和道路，那么欢迎他们，欢迎他们来参加我的婚礼，并祝福他们。

橄榄绿们，你们也要接受我的祝福。爱人和我的婚礼，也邀请你们参加。希望你们保持冷静和克制，希望你们坚守着爱和责任。那么，你们也一定可以分享我们的喜悦，吃到我们的喜糖。因为我们的婚礼本身就是一场橄榄色的婚礼，它是混合着誓言和承诺的。

至于魑魅魍魉们，我不记恨你们。也请你们来参加婚礼，爱人和我也会恭恭敬敬的为你们点烟敬酒。你们参加我们的婚礼，从此就是我们的朋友。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今后再不要说怨恨和报复，再不要说距离和区隔。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爱人和我会和你们做最好的邻居和伙伴。

左派的朋友们，你们坚守着执着的信念，你们的眼中是红色的光彩。我希望你们也来参加我们的婚礼，并祝愿你们实现自己的理想。你们的理想和我的想法并不矛盾，从某种程度上说左派和正义派都是近邻。那么，发挥出你们的光和热，让正义和不屈的头颅，昂然挺立。

朝堂上的老爷们，你们的戏也要开始了。不要说厄运来临，来的不一定是厄运，也许只是一个玩笑。但我想即使是玩笑，也需要你们认真配合。最后的结局未必是一个悲剧，就好像《红楼梦》也有贾家的复兴。过程曲折，结局美好，且行且珍惜。我写了100万字的《凯文日记》，这本书送给所有老爷，也送给所有普通人阅读。希望你们能从书中得到一点启发，哪怕是最微小的触动和领悟，也不枉我笔墨辛苦。

我走在北海道的海边公路，迎面吹来的是太平洋的海风。我回家了，我的家在日本。如果你们不相信，你们去问问我的爸爸。他会拿出我的出生证明，证明我的血缘和来历。我是个日本人，我是个在中国长大的，一句日文都不会说的日本遗孤。我淡淡一笑，其实无论我是哪国人。我都是神的子女，这一点即使是魔鬼都不会否认。那么，一切的答案就清晰了。即使泰山抛弃我，富士山抛弃我，洛基山抛弃我，但神的怀抱始终是向我敞开的。我还是神的挂念和眼泪，在神那里，我仍然可以获得爱和顾惜。

日本啊，我回来了，你可还会爱我依旧？

2023年10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10/2 10:06

标签： 四人帮

昨天在头条上刷到了审判四人帮的纪录片，看了觉得有意思，又引发了我的一点感想，不妨写出来给大家评论。四人帮在中国现代史上名声可不好，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江青几乎成了政治恶棍的代名词。特别是毛夫人江青，简直比慈禧太后还“坏”，让人一说起就牙痒痒的。

但我想分开了来说，其实有可以探究的地方。比如江青她是上海滩的电影演员，本是鱼龙混杂之地出身的底层人物，况且在娱乐圈里厮混，难免沾染恶习，久而久之自然也灰扑扑的，看不清本色。但江青会不会也是一个两面的人呢？她在延安的时候，任劳任怨，仔仔细细的给男人补裤子，补衣服，认识的人都交口称赞。如果她没有红色的信仰，又怎么会从安乐窝上海奔赴生活条件恶劣的延安，投身革命呢？所以，江青是不是也是一个双重性的人。

当那一个我们大家唾弃的江青在法庭上咆哮的时候，会不会有另一个江青正在延河的岸边给自己的孙子清洗着尿布和裤衩。而这一个江青的眼神是柔软的，心灵是美善的。当两个江青混为一个人，这个人是不是也要分开了看，仔细甄别。退一步讲，即使江青有错有罪，但从某种程度上讲，她也不过是在执行男人的意图和命令。而那个男人现在还安安稳稳的躺在天安门广场，每天无数的人鱼贯而入去瞻仰去敬礼。这是不是不太公平？

再说姚文元，本是个文人。文人往往是最见风使舵，打蛇随棍的。他就好像男人的一支笔，指哪打哪。这样说来，这个政治文人也不过就是个政治投机客罢了，他看准了当时的政治风向，进而随风起舞，虚与委蛇，不过如此。当时的历史环境下，奋起揭发，甚至一脚踢断自己老爸肋骨的英雄好汉不是一个两个，姚文元又算得了什么呢？即使他是一个尖，也不过矮子里选高子，鹤立鸡群罢了。

还有王洪文，这个人就更有意思了。其实仔细看看史料，王洪文除了去找男人告黑状，其他说不出什么槽点来。有的人说王洪文生活奢侈，然而按现在的标准来说，也不过尔尔。坊间传闻王洪文其实是男人的私生子，这个话有很大的可信度。毕竟王洪文不到40岁就当上国家副主席，成了男人的接班人。除了亲儿子，谁还有这样的待遇？

既然王洪文是男人的亲儿子，那他的罪责其实更小了。他不过是按照自己的父亲和继母的计划和心理去“实践”去“打拼”。即使是“实践”“打拼”也实在没打出个什么名堂，小鬼跳舞，博人一笑而已。站在他的角度考虑，他能够去反对自己的亲爸爸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他能不迎合自己的继母当组长的文革领导小组？所以，归根到底，王洪文不过是个小角色，他的原罪是他的出身。

最后是那个据说最阴险最狠毒的张春桥，但把文革史翻过来覆过去的看，实在没看出张春桥“险”在哪里，“毒”在哪里。他不过是一个左派政客，再说得难听点，不过是个极左政客，如此而已。他靠着文革中左的势头登上权力的巅峰，这就是他原罪。或者说，他不过就是走错了路，如果他走的是右的道路，很可能就是下一个邓小平了。

历史有的时候是很荒谬的，大风向向左，右的人就要倒霉；大风向向右，左的人就要倒霉。至于什么时候该左，什么时候该右确实不好掌握。个人按自己的本性，个人凭自己的良心就对得起天地了。就好像张春桥，他就是一个左的人，他没有装出一副左的姿态，暗地里又打右的主意。所以张春桥还是一个简单的人，如果他够复杂，可能历史就会重写。要知道，在当时，张春桥如果有一点右的打算，很可能不会倒台，现在还是八宝山上的革命老前辈呢!

张春桥是四人帮里结局最好的人，不仅在患病后保外就医出狱，而且享年88岁，算是长寿老人。我相信上天还是公平的，如果张春桥真的是一个十恶不赦之徒，不可能有这么好的结局。由此可见，历史是胜利者书写的，有的历史罪人，本质上未必有多大的罪。道路不同，理念不一致，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罢了。

郭沫若在四人帮倒台后写了那首著名的打油诗“铁帚扫而光！”可郭沫若就那么的干净吗？他就不应该被扫走吗？男人在世的时候，他可是拜了干爹的，那么江青就是他的干娘。这个灭父欺娘的无耻文人该不该也被“铁帚扫而光”呢？历史的小丑嘲笑历史的投机客，引得神魔一脸惊愕，原来人类这么的奥妙，这么的可笑。

我反复说过，人类的历史其实是被操纵，被设计出来的，冥冥中有一只翻云覆雨手，愚弄着凡俗的人间。那么，四人帮也罢，男人也罢，郭沫若也罢都不过是历史老人手掌上的跳蚤，戳一下，跳一下，演一出人间悲喜剧，爽我耳目，贻笑大方。换句话说，他们不过都是历史老人手上牵的哈巴狗，柯基犬，田园犬和秋田犬罢了。与其去责怪这些小生灵，不如去直接问问历史老人：“你编的剧本怎么这么的古怪？”

我想即使在仙界里面，是不是也存在一种异动。某个面目不清的仙人会翻转着手，给我们一个生命中无法承受之重。所以，这个仙人也是有问题的，也是值得反思的。但关键在于我们无法追责仙人，因为他本不在凡间。那么，我只有小心一点，并本着善良的神意，且行且珍惜。

我得到某种启示，其实四人帮里的一个人正是我的爸爸。是谁呢？你们可能已经想到：张春桥。我自己也吃了一惊，原来我竟然是张春桥的儿子，我爸爸是个大左派。我想我和左还是有缘分的，我的血液中自带一种左的潮涌。这会不会就是我爸爸遗传给我的一种特质，一种灵魂深处的悸动。

你们问我：“你是张春桥的儿子，你觉得羞耻吗？”完全不，我感觉良好。我不认为左是一种丢脸的事，恰恰相反，我认为左和正义其实是近邻，左是可爱的，也是有益的。我的爸爸已经离开人世，但我想他的灵魂还活在我的体内。那么，我今生今世注定也和左有缘，和左相谋。

我还见过张春桥的女儿，姚文元的儿子，王洪文的儿子呢！他们都是我生命中的过客，我和他们有一段不能忽略的缘分。至于他们是谁，是我的《凯文日记》中的哪一位人物，聪明的读者你们来辨识一下呢？我想左的天南海北客会来和我们相认，并到成都来付我们一面之约。因为左和左本是一家，本是同志。

爸爸，你在天国会认我这个儿子吗？你会喜欢我吗？喜欢我现在这样在曲曲折折的道路上徘徊和挣扎。或许你可以给我一点启发，我怎么做才能得到你的认同，进而让你左的灵魂发挥作用，赐我一缕左的力量。那么，我有左的保护，我的人生或许会更平顺一点，或许会更幸福一点。因为左像一座石拱桥一样，它的另一边写着四个大字“正义之师”。爸爸，赐我力量，赐我谋略，我会因为有你这个爸爸，而感到幸福，而活得踏实。

爸爸，今年秋末，我也要为你生一个儿子了！我的儿子会继承你的遗志我和理想，把我们共同的心愿实现。因为他是一个天选之子，他做能到我们做不到的事。你在天国高兴吗？因为你有一个孙子了！我想他的名字也许会和你有关，到那天，一定给他读我写的文字，让他知道你本非不堪。

天安门广场上的纪念馆还是人流如织，天南海北的人们汇聚到这里瞻仰男人的遗容。我想我们中国人的心底还是有一声左和正义的回响的。当某天雷雨交加，我们的热血会再次涌上头颅，我们会涌到天安门广场，涌到长安街的正中央，发出我们的呼唤，呼唤那一个正义的时代再次降临人间。

我们的呐喊震彻云霄的时候，天上的仙人都会震惊。因为民间的疾苦和哀愤已经直达天听，我想那天一定是一个英雄的胜利日。英雄会登上主席台，给我们讲讲什么叫作社会主义的光明正大。当英雄的光辉普照我们这个国度的时候，仙花香树，稻谷满坂，小孩子嘻嘻哈哈的在游乐场撒欢。这一个时代，肯定是一个盛世，一个值得我们记忆终生的幸福年代。

我在期盼，我已深深迷醉在历史老人的演讲稿中，不能自拔。

2023年10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10/3 12:23

标签： 悠城魅影

国庆几天都郁郁寡欢，觉得一点乐趣也没有，好像活在一个真空的夹层中看不到天，触不到地，悬在半空，无所依凭。好不容易昨天下午和妈妈一起坐车去锦里游玩，算是过了节，旅游了一次。哪知道这一路，非常的不顺畅，先是在公交站台等车，公交车半天都不来。按理说过节出行的人多，公交车的频次应该更密，哪知道一等就是20多分钟，等得人焦躁不安。

及上了车，竟然又想上厕所了，但已经到了车上，说不得只能憋着。这一路走走停停，停停走走，好不容易到高升桥。下车的时候，已经是人困马乏，尿意浓浓。我觉得成都最近妖气很重，处处透着诡异。比如刚才我坐车过来的时候，看见路边的行道树上扎着很多小笼子。这是什么意思？既不像鸟窝，又不像灯罩，只能说是一种装饰品，把成都的这个秋装点得有一种诡异的美感。

成都怎么了？我是个被围困起来的人，我得不到一丁点儿的信息，我不知道成都已经发生了什么，正在发生什么，将来会发生什么。我只知道这里阴气很重，处处透着一股寒意，好似看不见刀光剑影的修罗猎场，有一种绝望的气息。但下车步行到锦里，因为是国庆节，人山人海，人流如织。回到现实，成都并不阴深，反而繁华。

看着这满城满街游兴高涨的人群，我又怎么敢说光影暗淡，至少表面上这座城市还是繁荣的。锦里里面更是人头攒动，摩肩接踵，有带着小孩子一家出游的，有两个小情侣手牵手的，有外地的旅游团，还有成都周边区县来的零散游客，把个不大的锦里凑得是满满当当，水泄不通。

可是奇怪的是，这些人似乎都有统一的话术。比如我走到一家三口旁边的时候，三口之家中的小女孩会说：“爸爸，你傻不傻啊！”我一听吓坏了，这是小姑娘的语言吗？再说，她到底在说谁傻？走过一家卖饮料的摊位前的时候，摊主说：“喝点水，喝点水，看你都干成什么样了！”我怎么了？他怎么看出来我很“干”的？走过一家饰品店的时候，一个老头子突然在我身后说：“买！”我吓一跳。但我还是立即闪身进入饰品店，我想我到底还不是个傻子。

饰品店里的各种小玩意小首饰琳琅满目，我选了半天，挑中一款玉观音挂件。俗话说男拜观音女拜佛，我还是需要有观音菩萨的照应的。挑好后，我一问价格，乐了。营业员指指招牌：“15块！”这么便宜？我问营业员：“这不是玉的吧？”营业员不屑一顾的说：“不是玉的，蜜蜡的！”“蜜蜡是什么？”营业员似乎对我这个外行很鄙视：“蜜蜡的啊，好的啊。你买不买，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我买，我买。”我像捡到宝一样，买下这挂“玉观音”，并立即戴在颈上，戴上还很漂亮，蛮有气质。

锦里里面人挤着人，有说成都话的，有说四川方言的，有说外地普通话的，还有老外，带个漂亮四川妹子，潇洒的吃着小吃喝着咖啡。我有一种眩晕的感觉，我不知道到底真实的成都是怎么样的，是我感觉到得那样阴气森森，还是像现在的锦里一样，人丁兴旺，禽畜康健。或者我对成都有一种误解，这种误解就是我老是疑神疑鬼的去看门后面有什么，可门后面有什么，是什么，和我又有什么关系？我只需要像现在一样，随着人流，漫无目的的游逛在这热闹的世间就很好，很幸福，又何必去追求一种可能很恐怖的空幻真相呢？

我突然放下心来，既然大家都稀里糊涂的活着，并且还活得很好，很舒服。我为什么要去当那个讨人嫌，老是去问：“你们是人是鬼？”是人是鬼和我有什么相干，又没有谁借了稻子还了糠。我拐到一家饼店：“买一张饼，要麻辣的！”我饿了，我想吃点东西。我觉得人间最美好的事情之一就是当你饿的时候，你能吃到点好吃的东西，这真的就是幸福。

穿黑衣服的女营业员背对着我，不理我，任凭我怎么叫她都充耳不闻，木雕一般的一动不动。旁边一个穿黄衣服的营业员走过来：“你要什么？”“一张饼，麻辣的。”营业员麻利的把饼递给我，那个穿黑衣服的女营业员还是背对着我，好像陷入某种哲学家似的沉思。

咬一口饼，好吃！油香麻辣，酥脆化渣。我突然感觉到幸福了，幸福就这么简单，她不经意的就来了，突然拍拍你的背，我来了，你幸福吗？幸福，我幸福极了！还要怎么样呢？我身体健康，衣食不缺，还有空闲在国庆节的时候到锦里来闲逛，饿了还能吃一口这么好吃的热饼，我简直太幸福了。

不够，还不够，我还不够感受这个节日的氛围，我还要吃！我又拐到一家卖荞面的店铺门口“老板，来一碗凉拌荞面，少放辣椒！”“好咧！”老板招呼着我，一边转过身去拌荞面。这家店的荞面面条细，很香，吃着有荞面的麦香味。再加上红油和辣椒，好爽口的一面凉拌荞面。我满足的吃着面，旁边是一家外地人，他们也在吃面，一边吃一边说：“好辣，好好吃！”

走到茶馆门口的时候，我才觉得人生如梦。这家茶馆是两层的，二楼是回廊，下面一层是大厅。我看见二楼的回廊上坐着一个穿长袍马褂的“古代人”，他的面前放着一碗盖碗茶，盖碗茶冒出一缕缕绵长不绝的热气，把古代人的面容蒸得晦暗不明。透过茶的热气，古代人的面容隐隐浮现。一张没有什么表情的脸，一双自上而下俯视世间的眼，戴一副仿古眼镜，眼光扑朔而迷离。似乎在说我不想把你们看得太仔细，但我还是要盯着你们！

古代人就坐在二楼临街的回廊上，街面上的游客抬头就可以望见他，但似乎又不太敢去打望他。好像品茶的古代人就是高高在上的老爷，我们全是到了年关一涌而来交租的佃户。佃户怎么能直视老爷呢？佃户只能把粮租，钱租一五一十的交给老板娘，然后再默默的道谢回家。如果遇见老板娘心情好，她或者会说一声：“留在这里吃了年夜饭再回吧！”但只要是稍微有点眼力价的佃户，就会客气的马上回答：“不了，不了，家里等着呢!”

可家里等着什么呢？空碗空灶空堂屋，一派萧瑟。

吃了饼又吃了荞面，这个下午很美好。出锦里大门的时候，看见很多人在门口拍照。这些都是外地人吧？爸爸妈妈，姑父姑妈，带着几个小孩子从远方赴一场古蜀国的约会。去金沙遗址了吗？去三星堆了吗？去九寨沟了吗？没有去的话，千万不要说你来过成都了，成都的记忆全是从这些或人文或自然的旅游景点起砍的。毕竟，哪个城市没有商业街，哪个城市没有小吃城。真的有意义，还得从文化上打主意。

我再次站在公交站台上，锦里喧闹依旧，而我已在归程。

哪知道这一次，公交车再次姗姗来迟。我站在公交站台，腿都站麻了，公交车还是没有来。堵车了？公交车司机吃饭去了？调度员打瞌睡了？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已经在公交站台站了30分钟，而我要赶的车还是没有到。这个时候，是下午3点过，城市里有一种落寞的气氛。虽然是过节，但看着很萧疏，似乎人很寂寞，车很寂寞，大家都在过一个表面热闹，实则冷清的节日。

开过来几辆火三轮：“上车，上车，去哪里？”我摆摆手，示意我不坐火三轮。突然，我有一种穿越的感觉，这里是高升桥一环路口，按理来说不应该有火三轮的。火三轮是上个世纪的“遗物”，怎么到如今竟然死灰复燃起来？是我穿越了，还是火三轮师傅穿越了？我不知道。我看见开火三轮的师傅对我诡秘的笑一下，似乎在说：“你不懂，我们的世界你不懂的。”

开过来一辆警车停在离我不远的地方，下来两个可能是在出警的警察。警察瞥我一眼，面无表情的下车，关门，径直走向巷陌的深处。我目送他们远去，想他们肯定不是交警，不然为什么不管这些火三轮。走过来一个流浪汉，对着我好奇的打量着，我回望他一眼，这是个衣衫破烂的流浪者。说不定还是个精神病患者，很多流浪汉其实都是精神病患者。他和我对视一眼后，转头朝警察的反方向走去。花遮柳隐一般，消失在人群之中。

我已经站了多久了，有40分钟还是45分钟？今天这个公交车司机该挨批评，竟然偷懒到这种地步。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下来一个中年女人和一个杵拐棍的老太太。女人小心翼翼的扶着老太太站到路边说：“你等我。”说着朝警察走去的方向一路小跑。老太太就桀骜的站在路边，斜睨着穿流的人群，好似一个女王。

5分钟后，一辆火三轮风驰电掣而来，在冒出一阵青烟后，停在老太太身边。中年女人坐在火三轮后座上，示意老太太上来。老太太杵着拐棍，艰难的蹬上火三轮。嘟一声，火三轮开走了，几个拐弯，消失在城市的远方。嘀嘀嘀！我的公交车也到站了！谢天谢地，你终于来了！

公交车司机终于在我等了大半个小时的时候，姗姗到来。司机到站的时候，轻笑了一下，似乎在说：“你还在等啊？”我顾不得细品公交车司机的奚落，随着人群挤上公交车。由于这趟车等得太久，车上人很多，沙丁鱼罐头一样，满满一车厢。我想按惯例向车后方走去，按我的经验，一般车的后尾部，往往比较空。

哪知道竟然走不动，这辆车是一辆小的电动公交车！我等了这么久，等来了一辆小公交车，我哭笑不得，又有点哀怨，觉得自己被耍得够呛。一路走走停停，好不容易磨到目的地，下车的时候，已经是光影暗淡。整个城市被笼罩在一种肃杀的氛围中，不像过节，倒像是深秋时节无语凝噎的伤怀日。

下车往家走去，一路上的行人眼光空洞，恍如魅影。迎面走过一个穿绿衣服的魁梧帅哥，替自己的女朋友拖着一口红色大行李箱。女朋友呢？就扶扶眼镜，似乎在想今晚做点什么好吃的菜，慰劳自己的老公。这对恋人走过的时候，吹过一阵微风，夹带着一股弥散开来好闻的桂花香。这个深秋的成都街口，一下子，变得温馨了好多。

2023年10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10/4 13:36

标签： 天下大变

国庆节的第6天，哪都没有去，就在家里看了一部日本老电影《赤毛》。《赤毛》真是一部不错的电影，看了感悟良多。虽然这部电影的画风有种漫画感，但滑稽夸张的人物动作和剧情背后，是发人深思的艰涩内涵。也只有日本能拍出这样的电影，中国是绝对不会拍《赤毛》这样的影片的，因为它太真实，太似有所指，太褒贬分明。

农民权三被恶霸驹虎陷害，丢入海中，哪知道大难不死，参加“革命”（倒幕运动），成为官军赤报队的一名士兵。权三生性勇敢开朗，听说官军的下一站是自己的家乡，立即主动参战，并借来赤报队队长的红假发（赤毛）。权三快马加鞭赶回自己家乡，一跤跌下马来，顾不得屁股疼，向众乡亲说自己就是赤报队的队长。

众乡亲正被驹虎和代官残酷的催粮催租，苦不堪言，听说新政府来了，大喜过望，立即拥戴权三为领头人。权三威风凛凛的出现在驹虎和代官面前，把他们全部震慑住。连一乡之长代官都对权三毕恭毕敬，甘愿当起了小弟。正在众人俯首称臣的时候，代官突然收到一封署名“梦击一番队”的信。信里梦击一番队警告代官，不许背叛幕府，代官当即吓得吐了舌头。

幕府势力去请了杀手来杀死权三，但杀手似乎对杀死权三并不感兴趣，在和权三比拼一刀后，悄然离场，并嘲笑权三是孩子王。权三救出被关押的乡民，被逼良为娼的妓女和自己的爱人，烧毁了借据和田契，成为家乡实际上的最高权威。一时之间，自己的家乡仿佛焕发新生一般，天地为之倒转，翻身农奴把歌唱，换了人间。

趁着权三去附近的乡镇救人，驹虎买通权三的爱人，诬陷权三携款外逃。代官率大批人马前来围剿乡民，乡民找出银锭，证明权三并非骗子，并和代官的人马大干一场。权三即时赶回，代官吓得要死，杀死自己的一个亲信当替罪羊后，勉强保命。本来是“革命群众”大获全胜的时候，电影却在此时祭出金句。杀手说：“怎么样都不过是长官戴的徽章变个图案罢了。”权三的母亲也认为：“农民的命运是不会改变的。”并劝权三逃走。但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的权三不可能在这个时候急流勇退。

官军赶到权三的家乡，一个会说英语的权三的粉丝带着银锭前去接应。哪知道到了军营才听说，官军因为无法兑现之前地租减半的承诺，把一切罪责都推给赤报队，说赤报队是伪军，尽数杀死了赤报队员。粉丝和众乡民被官兵活活打死，而权三还被蒙在鼓里，做着革命成功的美梦。

当权三知道自己已经被官军出卖，急的要去拼命，被众乡民拉住。代官却早已“投诚”，毕恭毕敬的去参拜官军，途中被梦击一番队打死。官军把梦击一番队全部处决，并打死了杀手（杀手始终是不支持“革命”的）。权三冲出来，要和官军决斗。戴着白毛的官军和戴着红毛的权三本是一家人，此时却兵戎相见，最终权三毙命于官军的火枪下。权三临死前朝官兵甩出佩刀，大骂：“八格牙路！”但被出卖的蚂蚁，又怎么能撼动大树，终于毙命。

电影的最后，所有权三家乡的乡民都载歌载舞起来：“不用担心，不用担心，天下已经大变！”在潮水般涌过来的人群面前，官兵节节败退。是的，权三的革命梦破碎了，但他让家乡的父老乡亲过了三天翻身当家做主人的天堂般的日子，家乡的人民永远不会忘记权三。

《赤毛》这部电影，表面看有一种漫画似的幽默，比如权三的“法器”是他那头红色的假发，只要一戴上，连高不可攀的代官也对他俯首听令。但细看却是一出大悲剧，理想主义的权三和被压迫的乡民，甚至包括良心未泯的杀手和墙头草两面倒的代官最终都被官军镇压。最可悲的还是权三，他本是官军的一员，在没有犯任何错误的情况下，成为政治的牺牲品。最终印证了杀手和权三妈妈的话：只是当官的换了一个徽章，农民的命运是不会改变的。

最开始看电影的时候，我惊讶的发觉旧时的日本竟然和旧中国如此相似，土匪一般的代官，苦难的农民，理想主义高涨的革命军和个人英雄主义者权三，这不就是中国红色革命的翻版吗？中国打土豪分田地，日本也一样打土豪分田地；中国喊闯王来了不纳粮，日本官军也说田租减半；中国革命军意气风发，日本的官军也威风凛凛；中国革命出英雄，日本革命也出英雄。唯一的疑问是，日本的权三被出卖了，中国的权三又怎么样了呢？

或者说如果日本的权三和中国的权三本质上是一种结局，那为什么日本人敢于自曝家丑，而中国人绝对是家丑不可外扬，三缄其口呢？敢说自己不好，大家看见了他的良心。从不说自己不好，自己永远伟光正，大家会用一种怀疑论者的眼光来打量他，中国的权三结局真的很好吗？

刘少奇被活活饿死，彭德怀被折磨死，孙维世死的时候双手还被反铐着，张志新被割了喉咙，林昭被枪毙了还向家属要子弹钱，这些都是中国活生生的权三，为什么中国人不敢拍一部关于他们的电影？中国人在怕什么？报纸上越干净，社会上越脏。当我们被眼花缭乱的主旋律电影，晃得稀里糊涂，云山雾罩的时候，是不是我们也需要看看《赤毛》，看看日本人的家丑外扬并反思我们中国人是不是有相似的地方。

或者全世界的理想主义者都是相似的，都是幼稚的，甚至都是愚蠢的。真实的世界被一大群野心家和阴谋家操控着，当你以为你能实现自己真善美的理想，最终的结局都是落入一双运筹帷幄的翻云覆雨手中。你就是只孙猴子，你以为你能翻得出如来佛祖的手掌心，可惜道行不够，你只有被压在五行山下。还好是落在佛祖手中，落到玉帝手上就真的要被电打雷劈，投入炼丹炉了。

捷克作家伏契克说：善良的人们，你们要警惕啊！天知道这个世界上有多少陷阱，圈套，地雷，诡计和谎言是专为善良的人设计的。普通的人就好像一出生就被打了一针狂犬疫苗，终生不会踩中那些天坑地陷。而善良的人就好像是狂犬病的易感人群，稍不注意，可能就要发病，一发病就要被人用一把铁钩子活活套住脖子，拖到火葬场里面去烧，再写个名字“王川”。这算是幸运的，再倒霉一点，挂个牌子“大汉奸”一辈子子女都抬不起头。可他真是大汉奸吗？国会纵火案真是德国共产党做的吗？历史不容细看。

鸟尽弓藏，兔死狗烹，敌国破，谋臣亡。范蠡离开越国，给大夫文种写信说：“勾践颈项特别长而嘴像鹰嘴，这种人只可共患难不可共享乐，你最好尽快的离开他。”文种看信后就称病不上朝。勾践后来听信谗言，于是便送了一把剑给文种说：“你教了我7种灭人国的办法，但我只用过3种，剩下的4种你帮我试试吧！ ”文种于是自刎而死。

无独有偶，汉朝开国大将韩信年轻时很落魄，饿的没东西吃，幸被一个渔妇所救，把自己的食物分给他吃。韩信后来屡立军功，辅佐刘邦打得天下，成为一代名将。哪知道早有高人给韩信算过命：“此子必死于妇人之手！”果然，后来吕后把韩信骗至长乐宫的钟室斩杀。兴于一妇，亡于一妇，中华英雄男儿怎不让我辈扼腕长叹。

怎么样才能安慰像文种，韩信这样的倒霉蛋呢？或者还是我们中国的文化过于枯乏，过于严苛。我们安慰不了，我们帮助不了，我们只能默默的为他们祈福，然后在心中反复的念叨：“不用担心，不用担心，天下已经大变！”

之所以我看了《赤毛》受到触动，就在于我觉得日本人是敢于说出真相的。那么是不是在面对类似的黑暗和龌龊的时候，日本人民会多一分底气，多一分正气来对待自己的同胞？而我们中国人打死不说实话，打死不说真话，当下一个张志新，下一个林昭，下一个文种、韩信、权三再闹革命的时候，我们拿什么来搭救他？我们搭救不了，因为我不被容许讲出真相。

真相这个东西就像一层砂纸，捅破了，无碍无妨。没有捅破，盖在脸上出不了气，那是要命的。我记得小的时候，堂姐曾说：“现在哪还有傻子啊？现在哪里找得到傻子？”我听了觉得好笑，但又觉得堂姐还是一个说实话的人，她还没那么虚伪。真的坏的话，会说：“你就要给我当一个大写的人！”不，我不要当大写的人。大写的人留给清华北大的精英去当，我当个小人，当小人舒坦得很。

所谓左派，我的理解，本质上是反对说假话的。但过犹不及，一旦过了界，成了极左，他也是要说假话，而且是要说大假话的。因为不说假话，他极左的那一套理论在现实中就难以自圆其说，立住脚跟。我喜欢左派，但我害怕极左，因为我害怕被一个一脸正邪不两立的“革命者”教育去：抛头颅洒热血。我觉得傻子确实不多了，但总会有，因为聪明的骗子会去小孩子里面找傻子，总找得到，我担忧的是这个。

所以要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需要我们的军队态度鲜明的反对说假话。现实是怎么样的，就怎么样教育我们的下一辈。这一点要由军队来背书，来作为靠山。只要军队不说假话，社会上的骗子就会被孤立。但一旦军队也说起了假话，那就是蛇鼠一窝，沆瀣一气，黑压住白，不见天光了。

就好像权三，他绝对不是个坏人，但他还是有点傻。他以为能通过暴力革命的方式来改变社会，结果却是被自己的同志出卖。反倒是处于社会阴暗地带的杀手和饱经沧桑的母亲看得更清楚，一切不过是说得好听，天下乌鸦一般黑。那么，有的人可能会问怎么样才能改变我们这个社会，怎么样才能真正促进我们发展呢？

答案为两个字：改革。改革才是社会进步的动力，改革可能会触动利益，但一般不至于杀人害命。换句话说，即便改革也被认为是一种谎言，但这个慌危害不大，甚至好处多多。比如权三，他如果是一个改革派，可能早就飞黄腾达，做出一番事业了。毕竟，明治维新本质上就是一场改革嘛。选择大于努力，诚不欺我也。

我相信神魔也是支持改革的，革命这个东西太危险，太有火药味。稍不注意，可能就是天灾人祸，民怨沸腾。我们都是神的子女，神是不愿意我们其中的任何一个权三受到伤害，甚至丢了性命的。魔鬼当然更不喜欢革命，因为一革命就要屠魔卫道，而魔在异次元空间，怎么屠得到呢？说到底还是杀人。魔鬼一脸大便干燥，我又没有叫你们杀人，最后别把账算到我头上。

在这一点上，日本人就比较开明，他们一开始就告诉你，魔鬼永恒，灭了你心中的那点火，你反而得救。换到我们中国，还在教育血淋淋，红彤彤的以血卫道，想着就让人害怕。比如林昭，她是“已殉中华”了，可有什么意义呢？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最终结局是死亡，这并不是什么好故事。

林昭是北大的圣女，现在的北大还有多少林昭，想来令人遐思。我觉得真的要写一个好故事，应该是出现100个，1000个，10000个林昭。当涌现出这么多的林昭了，即使是出卖同志的官军也要好好考虑考虑，自己是不是还得装出点正义的样子来，把这个谎圆好。那么，也就不会有林昭了。千千万万的“林昭”变成了千千万万个自由的灵魂，谁又敢说他们背叛呢？真要细算起来，到底是谁背叛了神，可能还得好好思量思量。

《红楼梦》里面有两个人物很有趣，一个贾琏，另一个王熙凤，这是一对欢喜冤家。王熙凤是一个从不怕阴司地狱报应的人，她绝对不是一个傻子。贾琏则有点理想主义的味道，至少在面对邪恶的贾赦时，他是有反抗精神的。这两个人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他们都不骗人。他们从不告诉别人你要去做个好人，你要去舍生取义什么什么的。

所以贾琏和王熙凤其实是红楼中的两个值得学习的人，他们有自己行之有效的生存方式，并不会去欺骗别人做好人，这就算是他们有善的一面了。换句话说，权三如果遇见的是这一对夫妻，也许结局还不会太糟，至少即使是王熙凤也不会让下人去做“好事”，最后把罪责都推到他身上。细看红楼，反倒是王熙凤的下人把一股脑的罪与罚都推给了自己的主子。可见，贾琏王熙凤两口子做人的底线并非很低。

我觉得这个世界充满了谎言，一旦被骗往往立即危机四伏。就好像我，活到40岁，写了100万字，还不知道自己的亲身父母是谁，被骗得够惨。那么，可不可以请示一下神佛，赐我真相呢？当我知道一切真相的时候，我是不是也可以像国会纵火案中的德国共产党一样，在法庭上痛斥法西斯呢？真相本身就是一种力量，无论是怎么样的真相，都是一种神的开示和魔的指点。那么，让我知道一点真相，让我不至于像权三那么的下场悲惨，就真的是善了。

人性是值得研究的，人活一辈子其实就是在探索人性。真正智慧的人其实是人性的明达者，就好像权三的母亲一样，她才是一个真正洞悉人性的人。权三的悲剧就在于他对人性的理解非常肤浅，真的人情达练，通晓天机，远不至于落得如此下场。倒是那个和母亲同样聪明的杀手，最后死得可惜可叹，让人唏嘘。

我的兄弟也尽快的出现吧，我需要你们来分担我的忧苦。一份快乐分成两份，就有两份快乐；一份忧愁，分成两份，各人就只剩半份了。我的兄弟，不管你们有几个，都来看看我。给我一点手足爱，兄弟情，我在幽远的成都，默然伫立，并等候着你们的到来。你们到来的时候，一定会给我带来惊喜，因为我已经看见神在微微点头，露出了一丝笑颜。

爱人啊，你可知道我现在过得不好。你在哪里？你为什么不来看看我？孤单的时候，我会拿出你的照片，仔细端详你英俊的面容。然后想，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再见一面。哪怕是隔着电波，哪怕是隔着山海，我想当我们灵魂重聚的时候，一定是我的胜利日，幸福日。因为我已找到依靠，我已心有所归。

还有爸爸，你到底是谁？我为什么老是想不到。是我的历史知识太少，还是你隐藏的够深？什么时候我能知道你的名字，名正言顺的叫你一声爸爸，我想这一天的天空一定是湛蓝湛蓝的。找到自己的爸爸，就是找到自己的家族，找到自己的根。我想这一天不会太久了，因为我已经找到好多个爸爸，总有一天我会找到最终的那个人。

我的儿子，女儿，你们也要好好的。你们要继承我的事业，去做出一番成绩来。未来将会因为有你们而变得精彩而光辉，我做不到的事情，你们可以做到，所以你们是独一无二的，所以你们是无可替代的。加油吧，未来属于你们。

明天诺贝尔文学奖即将揭晓，我国女作家残雪名列竞猜榜榜首，我没有看过残雪的文字，但我希望她是一个讲真话的作家。现在讲真话的作家太少了，要么粉饰太平，那么扭曲现实。有没有那么一个现实本来是怎么样，就怎么样客观叙述的作家呢？我在等待，并满怀希望。一个讲真话的作家获得世界最高文学奖，将是中国文坛的幸事，也是世界文坛的幸事。

《赤毛》是一部好影片，既日本又国际，我推荐你们都去看一看。看的人多了，也许，下一个权三出现的时候，我们会变得更从容一点，更宽容一点。既然我们已经明了真相，又怎么还会被魔鬼捉弄？实在不行，我们也可以跳起舞来：“不用担心，不用担心，天下已经大变！”

2023年10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10/5 16:56

标签： 魂归龙泉驿

今天是国庆大假的倒数第二天，我和妈妈一早就坐地铁到龙泉驿去逛东安湖湿地公园。这是一家为迎接大运会新修的公园，非常的漂亮，看着赏心悦目。如今的龙泉驿早已不是我儿时记忆中的窄小逼仄，现在的龙泉驿城区道路平整，绿树红花，高楼大厦，湖光山色，仿佛一座新城一般。

大概从我有记忆以来，我就去过龙泉驿，先坐车到水碾河，在水碾河转“长途车”去龙泉驿，途中要经过外婆家。那个时候的成都，水碾河就是城区和乡坝的区隔边界：水碾河一环路以内：成都市；水碾河一环路以外：乡坝。甚至于只要到了水碾河都能感觉到一种市区没有的萧瑟感，仿佛已经是城郊结合部，不再有大城市的风范。

我在水碾河转车，中间要经过一个拐角。有一次，我看见拐角一栋老式楼房的窗台下，有一个乞丐的家。说是家，实在是为难，其实只是一个临时的可以躺平的地方。一个浑身漆黑，破衣烂衫的乞丐就这么一动不动的躺在一床已经看不出本来颜色的席子上，正呼呼大睡。

他真的是睡着了吗？或者他根本就是病了，甚至是死掉了，都有可能。我不敢走近乞丐去看个究竟，我只是个4,5岁的小孩子，我怎么敢去惊醒他。乞丐的头边上，黑漆漆的墙壁下面放了一溜乞丐的财产，一个破搪瓷杯，几口里面不知道装着什么的麻袋，还有一只黑色的小锅，那是乞丐的食器。

记得我看见乞丐的时候，正好就是现在这个季节，秋风习习，隐隐寒意。路上的行人没有一个转过头看乞丐一眼，仿佛乞丐是块黑色的石头，不值得丝毫的予以留意。妈妈催我走，我却站在乞丐的边上，愣住了。我在想，他为什么睡在这里，他没有房子吗？他好可怜。当时我就是这么想的。但我害怕被别人看出来，我害怕我周围不断走过的冷漠的路人看出我这个小小孩在犯傻，虽然只有几岁，但我已经意识到自己是个傻孩子。

就在我愣在原地盯着乞丐的时候，乞丐突然醒了，他睁开眼，警惕的，甚至是充满敌意的打量我。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入侵者。我吓到赶忙逃走，留下乞丐一个人在原地出神的看着我远去的背影。妈妈似乎并不在意我的异常，只是一个劲的拉我走：“快点，快点，赶不上车啦。”

一种害怕和忧伤相交替的情绪充盈着我的意识，一方面我觉得危险，因为我可能已经触犯到了乞丐，另一个方面我又为乞丐忧虑，他就睡在这里，能睡好吗？还有，他睡在别人阳台下面，主人不会赶他走吗？他这么脏，楼房的主人怎么容纳他的居留呢？

几个月以后，我再次路过水碾河拐角的时候，惊喜的发现乞丐还是一动不动的睡在那里，就好像从我离开以后他就没有挪过窝。这一次，我学精明了，匆匆瞥一眼乞丐，立即跑掉。我害怕再次惊扰到乞丐，以至于他会用一双怀疑的，疑惧的，虎视眈眈的眼睛盯着我看。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乞丐，再下次我路过水碾河的时候，乞丐已经不在了，只有他的四面墙壁黑黝黝的安乐窝还遗留在路边，供行人匆匆邂逅。

我记忆中龙泉驿的标志是一条蟠龙，这条蟠龙就在现在音乐广场的位置。每次一看见蟠龙，龙泉驿到啦！这条蟠龙存在了不少年头，大概到我读高中，才不见的。我很惋惜，龙泉驿不应该有一条龙吗？况且这条蟠龙是条金灿灿的金龙，和龙泉驿好搭的。但可能是这条龙的造型过于土气，终于被淘汰，颠颠转转不知道哪里去了。

我小时候的龙泉驿街面上呢？全是破旧的矮平房，这些平房的门不是现在的那种开合式的门，是旧时的门板门。早上开门的时候，要一块一块把门板卸下来，晚上关门的时候再一块一块的把门板装上去，像叠积木一样。这都是些商铺，在我小的时候，龙泉驿的商业已经开始兴盛。这些商铺有卖叶子烟的，锅碗瓢盆的，简单家具的，当然还有衣服店鞋店等等。

叶子烟不是现在包装好的香烟，是一长条一长条的散装烟叶。抽叶子烟的人把叶子烟买回来，还要自己裹烟丝，裹成一个小卷后，再放到烟斗上，吸一口，人间天堂。商铺卖的碗是那种土巴碗，灰扑扑的，摸着很粗糙。现在有的搞怀旧情节的餐馆会故意用这种土巴碗，以示自己年深月久、源远流长。家具是那种农村木工自己手工制作的家具，小凳子，小桌子，木床，木扶手的沙发等等。至于卖的衣服和鞋全都是老款式的，看着阴深深，焉塌塌，全无一点生气。

虽然商铺毫无出彩的地方，街面上却很热闹，把商铺的晦涩阴冷之气一扫而空。背个背篼的妇人，提只人造革黑手提包的大爷，提溜着两大框桃子的果农（那个时候很多都是种桃子的果农自己把桃子盘下山来卖）还有穿一身老式西服的公家人和衣着土不土洋不洋的青年农民。

各色人等把龙泉驿的街面上塞得满满当当，即使不是赶集的日子，龙泉驿街上也热闹非凡，绝非毫无人气的幽冷之地。记得有一次，我到舅舅家去过暑假。舅舅就在龙泉驿街面上开铺子，我到舅舅铺子的时候，他正在忙生意。于是叫了一个秋儿（四川方言指打杂的青工），带我出去玩，并给了秋儿5块钱。

秋儿带着我拿着5块钱的巨资到街上潇洒，先是我买了一版印着黄日华和翁美玲剧照的不干胶贴，再然后秋儿给我和他一人买了一大块西瓜。吃完西瓜，我已经胀得不行。我想，剩下的钱给我多好啊（我从小就喜欢钱。）秋儿显然不赞同我的想法，他自作主张把我带到一家录像厅看录像。我记得是一部美国片子，我看了一会儿觉得没意思，东扭西扭起来，秋儿就又把我带回到铺子上。这个秋儿我只见过一次，以后再没有见过。

其实，到龙泉驿不应该是吃西瓜，应该是吃桃子。龙泉驿是水蜜桃的产地，有中国水蜜桃之乡的雅称。有一年夏天，我到姨妈家过暑假，她买了整整一箱桃子，放在家里，但只准我每天吃一个。那个桃子真好吃啊，绝对正宗的水蜜桃，汁浓味甜，吃一个简直是一种享受。

有一天，我上午吃了一颗桃子，到下午还想吃，但又不好意思说。于是我就在桃子箱子边打转，姨妈的老人婆看见了，问我：“你还要吃呀？你已经吃了一个了！”我眨眨无辜的双眼，看着老人婆，仿佛在说：“你们就这么招待客人的吗？”老人婆无奈，又给我洗了一个桃子。那天我吃了两个桃子，感谢善解人意的老人，满足了我小小年纪的口腹之欲。

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的桃子远没有我小时候在龙泉驿吃的桃子那么好吃。有的人说是品种退化，又有的人说是农药打多了，我到现在也没有找到确凿的原因。今年夏天我在菜市买了两次桃子，据说也是龙泉驿的桃子，又硬又涩，难以下咽，我想什么时候我才能再次吃到儿时的那一口鲜桃呢？

说到桃子，我在龙泉驿有一家远房亲戚，他家的男孩就叫桃子。有一次去他家做客，正遇上给桃子相亲。准新娘是一个20出头的漂亮农村女孩，看见我们一家坐在堂屋，不好意思的瞅瞅，似乎又有点不甘心，再仔细打量一番我们这些男方家的亲戚。后来听桃子妈说，准新娘没有看上桃子，言下之意是没有看上桃子家的条件。我有点疑心起来，是不是我们这些亲戚拉低了桃子的身价呢？早知道这样，那天穿一身鲜明衣裳多好啊。可是世上没有后悔药吃，桃子后来娶了另一个在九龙广场帮别人卖衣服的农村女孩。

龙泉驿是桃乡，桃在龙泉驿有重要的地位。现在在龙泉驿的市中心，还有一个地名叫桃花仙子。为什么叫桃花仙子呢？因为那以前确实是有一座桃花仙子雕塑的，我亲眼看见过。那尊桃花仙子胖胖的，带点杨贵妃的模样。而且每年的三月，春暖花开的时候，龙泉驿都要办一次规模盛大的桃花会。

我记得最隆重的一次桃花会，把龙泉一中，二中的学生组织到街上敲锣打鼓的巡游。那些女中学生，每个人的腰上绑两截红布绸子，随着锣鼓声，有节凑的挥舞着。我站在路边，突然发现表姐的身影。表姐涂了个红脸蛋，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一边挥舞红绸，一边和身旁的同学谈笑。

姨妈说：“太多人啦，太多人啦，走不动啦。”确实，那个时候的龙泉驿街上，人山人海，摩肩接踵。不仅龙泉驿全城的人都出来了，连成都市区的很多游客都赶来凑热闹。我挤在人群中，向前走不动，向后退不出，急得不得了，幸好没有发生更激烈的拥挤，我平安的从人群中突围出去。

挤出去的时候，我听见一个人说：“好热闹，要是是我出100万办的这场桃花会，该有多港！”港是我们年轻时候的用语，表示洋气得不得了，风光得不得了。那个时候，只要是和香港沾边的词语，绝对都是流行词。我回过头看说话的人，但人群一挤，什么也没看到。这个愿意出100万港一次的小伙子，不知道现在有几个100万了，遇见倒要好好问问。

小学的时候，我每个暑假都要去龙泉驿过暑假。有一年，我读小学三年级。我到龙泉驿姨妈家过暑假，睡到半夜的时候，被表哥摇醒。我惊恐的发现，表哥竟然骑在我身上亲我。

我感觉到一种烦躁和恐惧，我想反抗他，但表哥比我大5岁，我没有他力气大。最终表哥在发泄一通之后，从我身上翻下来，呼呼睡去。我完全醒了，并觉得自己被表哥欺负了。

其实我不太清楚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的意识里面不能给今晚的事情下定义。但我还是很伤心，是一种屈辱的伤心。我抱着被子一个人跑到客厅的沙发上睡了一晚。那一晚很安静，只有窗外不断驶过的货车，提醒着我，这里是龙泉驿最繁华的地段。

有一次，也是在姨妈家，姨妈和姨父带我晚上出去散步消食。那一天不知道什么原因，出门得特别晚。到街上的时候，天已经麻麻黑了。我走在陌生的街道上，看着如鬼影一般来来往往的人，突然觉得很害怕。

一方面，这个地方是我第一次来，我完全不认识路；另一方面，街道上竟然连路灯都没有一盏，越走天越黑，越走越走进了黑夜的深处。正在我感觉到绝望的时候，突然我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我的同班同学鼎！我惊喜的叫了出来：“鼎！怎么在这里遇见你？”鼎是我在成都市区的同班同学，竟然在郊外的龙泉驿遇见，实属不易。

鼎也惊喜的叫了一声：“kevin！你怎么在这里？”“我在姨妈家过暑假啊！”“哦！我也是，我在叔叔家玩呢！”鼎和我一边“认亲”一边依靠路边商铺发出的依稀的黄光，仔细辨认着对方。姨妈拉拉我：“走了！”我拍拍鼎的肩旁：“我走了，开学见！”鼎也对我招招手：“开学见，kevin!”

和鼎的这次意外遇见，就好像黑暗中遇见了一把手电筒，我的心里一下就亮堂了。这个陌生的黑暗的甚至有点恐怖的异域夜晚，因为鼎的忽然出现，一下子变成了晴光闪闪的艳阳天。回去的路上，我是一路哼着小曲回去的。我并不孤单，即使在这里，在着个陌生的城市，我也有朋友，而且是好朋友，我又有什么可害怕的呢？我变得充满了信心和力量，我很强大，不是吗？我连鼎都认识！

爷爷老年的时候，是住在龙泉驿的。那个时候，他已经患上癌症，在航天医院住院。512大地震发生后的几天，我和妈妈去龙泉驿看望爷爷。我们到航天医院的时候，发现爷爷和保姆延大姐住在搭在医院院坝里的帐篷里面。爷爷流年不顺，已经到了生命的晚秋，竟然又遇见一次巨大天灾。

我看见爷爷似乎对地震很藐视，他鼓着眼睛，环顾着四周，傲然不语。在这个老人眼中，似乎没什么天大的事，所有的事情都是微小的，都是滑稽和不足道的。延大姐说：“在帐篷里住了几天了，今天要搬回病房了。”于是，我和妈妈帮助爷爷搬家。说是搬家，其实就是简单的几样东西，拿上楼就可以。

进了病房，爷爷才说：“我铺盖都不知道哪里去了，管他的，我随便拿了一床，不干不净，用着！”我觉得有点幽默，地震把医院的秩序完全打乱了。爱干净，讲卫生成了奢侈的事。妈妈把一锅她在家炖好的猪蹄汤热给爷爷喝，爷爷吃了一点，吃不下：“昨天你兄弟媳妇给我去餐馆买了一碗猪蹄汤，今天再也吃不下了。”爷爷到生命的最后一秋，没有什么特别的要求，但似乎对那一碗软糯糯的猪蹄汤特别感兴趣，多次要求儿女买给他吃。

一天深夜，客厅里的电话突然响起来。我走到客厅问：“谁啊？”妈妈一边接着电话，一边哭：“爷爷走了！我们现在就要赶回龙泉驿。明天早上你自己赶公交车来。”我呆呆的说一声：“哦。”第二天一早，我赶早班公交车到龙泉驿。到的时候，家里亲戚都来了。我看见爷爷躺在里屋的一床草席上，嘴巴上盖了一张他最喜欢的叶子烟叶，这叫停尸，很有讲究的。

我感到一种落寞，一个我自小熟悉的人就此和我永别。我坐到爷爷身旁的椅子上，喝起了一盒牛奶。延大姐走过来说：“这是你爷爷剩下的，你喝吧！”延大姐看一眼躺在地上的爷爷，又看看我说：“你还不怕，就这么守在这里我可不敢。”说完吐了吐舌头，走了出去。我真的不害怕，有什么可害怕的呢？只不过是自己的一个亲人而已，活的时候慈眉善目，老了又有什么特别值得恐惧的呢？

法师来了，据说是龙泉驿最有名的张天师。我不太清楚张天师师承佛教还是道教，或者是基督教，更可能的现实是这是一个三教合一的高人。张天师挥舞着一把剑（桃木剑？恕我无知。），算出了下葬的吉日。

下葬那天，张天师早早赶来，他站在灵堂上，高声宣读着天界的咒语。然后我们这些孝子贤孙就十分精灵的见缝插针痛哭，哭得最厉害的是姨妈，她的哭声有一种艺术感。不光是哭，而且带有一种唱诗班似的韵律，仿佛是某种旧时代的戏剧。

爷爷走后，他的老宅卖给了舅舅，几个子女都分到了微薄的遗产。从此，我再去龙泉驿就没有落脚点了。毕竟我是跟着爷爷长大的，他的离去，让我在龙泉驿失去了一个家。后来，我听说爷爷的邻居和大爷向舅母抱怨说：“你们的程序很多都不对，你们做错了！”具体是葬礼的哪一个程序不对，我到现在都不知道。

我觉得龙泉驿的生活有一种小资情调，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它确实太悠闲了。早上起床去公园跑步，然后慵慵懒懒的到菜场买菜，中午在家吃点饭或者就在楼下的小餐馆点两个菜。下午聚到麻将馆，餐馆，茶楼，商铺门口，打麻将。打到天色昏昏黄黄的时候，点一份抄手，一份面条吃了，再悠悠闲闲的回家看电视。

为什么在成都市中心反而感觉不到这种悠闲，生活紧张而忙碌。为什么呢？我也说不清楚。或者就在于市中心的人要求太高，追求太多。一个月3000的工资，不够，不够，哪还能去打麻将，还得加班呢！可龙泉驿的人一个月拿1500块钱的社保钱就敢每天去茶楼喝茶打麻将，他们的生活没有什么高标准，大追求。得乐且乐，及时行乐。相比成都市中心，龙泉驿多一份悠闲，多一份轻松。

龙泉驿的悠闲从我小时候去姨妈家就可以看出来，姨妈家的楼下就是龙泉驿最热闹的中街。但姨妈下班回家，从来不去中街闲逛，她吃了晚饭就会仔仔细细把屋里的纱窗一一关上，并反复检查：“纱窗不关好，蚊子要钻进来的！”关好纱窗后，她再把屋里的灯都关掉，然后一个人隐没到沙发的阴暗处看一台小电视机。电视机发出来的不断变幻的光线，把姨妈的脸映照得花花绿绿，隐隐现现。

看到晚上9点，姨妈就回卧室睡觉。我觉得姨妈简直过的是一种与世无争的隐士生活，她没有什么烦恼，也没有什么欲望和诉求，她活得简单而踏实。谁又敢说她不幸福呢？只不过她的幸福可能对你来说稍微乏味了点，但你不能否认她活成了自己想活成的样子，这也是一种成功。

说到成功，龙泉驿有一条董郎路，最开始我不知道这条路的来历。后来才听姨父说是一个革命先烈叫董郎，所以取名董郎路。既然连地名都要用董郎的名字，那他真是一个成功者，据说每年龙泉驿的书记区长都要来朝拜董郎。但姨父神秘的摇摇头：“董郎啊，其实他是被共产党自己害死的…”我听了觉得吃惊，想要细问姨父，姨父却已经默默走开。

晚上传来消息，诺贝尔文学奖获奖大热门残雪没有最终摘得桂冠，而是挪威小说家约恩福瑟得到今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恭喜约恩福瑟，我为他感到高兴。残雪姐姐也请继续努力，明年的提名里面肯定还有你。不管是残雪还是约恩福瑟都是我不熟悉的作家，但我想人类的文明之光始终需要接班人来点亮，不管他是谁，他都是我们的骄傲和期盼。

我和妈妈逛龙泉驿东安湖公园的时候，姨妈和舅舅也来了。我们汇合在一起，一大家人一起逛公园。本来应该是很高兴的事，但舅舅一路上都在抱怨他和大舅舅的“矛盾”。其实有什么矛盾呢？都是芝麻绿豆大的事，甚至是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也翻出来讲。舅舅说得口沫横飞，言辞激烈，我听得很郁闷，并觉得没有必要。两兄弟，有什么事，摊开了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今天的东安湖之旅，在舅舅的抱怨声中，多了一份沉重和焦躁。

从东安湖公园回家，我觉得龙泉驿真的不再是我记忆中的样子，它变得好美，好宽阔，好奢华。东安湖公园整个把大面铺和龙泉驿连接了起来，甚至把整个成都市区和龙泉驿连接了起来。在此之前，它们中间很长的距离，其实都是田坝。现在田坝全部变成了高楼大厦和公园绿地，这还是那个一家家卖着叶子烟的矮小临街门面组成的龙泉驿吗？我有点恍惚，仿佛故人一去，如隔三秋，归来已是，金榜题名。

金榜题名也罢，长安香透也罢，历史的大浪不可阻挡。龙泉驿注定将会发展得更好，更发达，更富裕，因为桃花仙子还在，她在龙泉山的脚下狡黠的一笑：“我的家园，岂可不美么？”美！我祝愿您和您的家乡，一起成为天上的一首动人乐章，时时向我们人间，输送美好和无边大爱。

2023年10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10/6 12:39

标签： 堂

我的大学同学堂是一个很有趣的人，虽然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他，但我有时候还会想起他，并觉得很开心。堂是大三才到我们班的，他是专升本上来的学生，比我大一岁。初次见堂，就觉得这个人很奇妙，堂看起来不言不语，呆若木鸡。但如果你和他聊天，他就会滔滔不绝的和你聊起来，东家长西家短，柴米油盐，桩桩件件，有什么说什么。

堂是一个喜欢抱怨的人，但他的抱怨与其说是发泄愤恨，不如说是酸溜溜的说俏皮话。我喜欢听堂抱怨，听他针砭时弊，褒褒贬贬，很有趣，像听相声一样。

堂其实长得蛮帅的，标准的身材，光洁的皮肤，算是个帅哥。不因俊俏难为友，我是个外貌协会的人，所以不能不说我对堂的好感有一部分来自于他的长相。但更关键的原因是堂确实有一个有趣的灵魂，所以最终打动我的是他的内心，而不是他的外表。

堂的室友是个长着一张明星脸的大帅哥，我早就注意到这个大帅哥了，但没想到他竟然和堂住一个寝室。有一次我装着无心的打听大帅哥的情况，堂嫌弃的说：“他啊，那天晚上他带了个学妹回来，两个人把门关上，天知道在里面做什么！”我听了觉得好笑，堂的话语里有一股醋的味道。

我说：“他很帅，不是吗？”堂做出诧异的表情看着我：“你是gay？要不我介绍你们认识？”我哈哈一笑，把话岔开了。堂低下头又开始抱怨其他的事，对我关心大帅哥的“异常”表现，似乎并不在意。

这就是我喜欢堂的原因，任何事情在他眼中都不太重要，虽然他会时时抱怨，但抱怨一会儿，他自己就会心安理得的接受。换句话说堂是一个嘴巴上的愤青，行动上的顺民。就在我和堂讨论他的大帅哥室友的时候，他得帅哥室友来找他了：“堂！衣服洗没有！”堂唯唯诺诺的说：“哦！来啦。”堂像个小媳妇一样回去洗衣服，至于洗的谁的衣服，让人遐想。

堂的成绩马马虎虎，要知道他们专升本上来的学生，成绩都不太好。有的专升本学生上课就打瞌睡，到期末考试的时候，借我的复习资料，拿到考场上照抄。对这些学生，老师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爱管不管。堂似乎要好一点，至少他不会在期末考试的时候借我的复习资料去作弊，每次考试，都是他独立完成。而且似乎并没有证据表明堂考试的时候在作弊，从这一点说，堂还算是一股清流。

读大学的时候，我喜欢打乒乓球。所以，我会约堂去打乒乓球。堂的乒乓球技术并不好，他打球和他做人一样，腻腻乎乎，不温不火。打了一会儿，我发觉堂完全不在乎输赢，他只是机械的挥动手臂。仿佛现在他站在乒乓球台前面，打球就是他的工作。但这份工作他并不上心，只是不得不完成。我有时候会想，堂为什么对一切的事情都那么的“顺”呢？就好像，该打球他就打球，该吃饭他就吃饭，该学习他就学习，该毕业上班了，他就去毕业上班，他好像一条丝带一样，滑而不破，毫不拧巴。

堂的性格有一种特质，就是什么事情他看见了，可能会有抱怨，但绝不会觉得有什么不对。似乎这世间一切的事情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都是本来就应该这样的。堂看见别的同学毕业托家里的关系，找到了好工作。他又开始酸不拉几的抱怨，但结束的时候，又会说：“我爸爸也给我在我们老家找了个工作，我还没决定去不去呢！”

我说：“你爸爸不是在钢铁厂工作吗？给你找的肯定是好工作。”堂不置可否的说：“看吧，看吧，还没定呢。”可就在三分钟前，他还在批判开后门，托关系。转眼他自己就“叛变”了，我觉得堂的性格有一种天生的随和和骨子里的幽默感。

大学毕业，堂没有回老家江油，而是留在了成都。本来他也是本科毕业，找个工作不成问题，哪知道他毕业就开始飘了起来。东不成西不就，眼高手低，退二进三，工作换了一个又一个，始终没有找到一份稳定的。我大学毕业后，还常和堂联系。有一次，堂说他找了个旅行社的工作。我说：“好啊，旅行社的工作好，又轻松工资又多。”

堂一脸的大便干燥：“工资不多，关键他们还看不上我。上午我去上班，下午出了趟差，到晚上下班他们就告诉我明天别来了。”我吃惊的问：“怎么会这样？”堂做出为难的表情：“不知道嘛，可能他们要找个女的。”这次换我一脸的大便干燥，半天说不出话来。

我写过一篇文章叫《绿色的人》，我觉得堂就是典型的绿色的人。他绝对不恶不坏，他的性格就是秉持一切顺其自然的原则来行事。就比方说工作吧，他不会因为别人辞退了他，而感到沮丧，他觉得我本来就不属于那里。下次，他再找工作的时候，他依然信心满满。堂这样的人看似很弱，其实有一种骨子里的韧性，轻易你还击倒不了他。因为你的所有出拳，在他那里都变成一股微风，吹过后，什么都留不下。

可渐渐的，我觉得堂变了。在不经意的时光流转中，堂竟然开始由绿转黑。我从精神病院出院后，约堂去看电影。堂如约而至，哪知道看电影的时候，他竟然故意的避开我，仿佛害怕我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在一个黑暗的瞬间，投到他怀里去。我意识到，堂可能知道了我是个gay，他在嫌弃我呢。可我印象中的堂不是这样的啊，他对gay并无成见啊。在堂几乎不加掩饰的远离我的时候，我知道我和堂的友谊已经出现了危机。

我和堂去高升桥的成都书城买书，结账的时候，堂用手蒙住按密码的小键盘。这一幕被眼尖的收银员看见了，收银员露出一个鄙视的表情，似乎在说：“人丑多作怪，就你那点钱，谁看得上啊。”我印象中的堂应该是酸溜溜的抱怨几句，然后末尾的时候和收银员和解。哪知道堂竟然发出一声怪叫，似乎在说：“你算什么东西，也看不起我！”我觉得用手蒙住键盘还是我印象中的那个堂，但那一声怪叫，仿佛换了个人一样，物是人非，人间已换。

从书城出来，我们又一起去逛锦里。这一次，堂直接怼上了我。他说：“kevin，你还是成都人，你知道锦里怎么走吗？”恰好我还真知道锦里怎么走。我告诉了他正确的道路，堂竟然做出一个很鄙夷的表情，好像在说：“连你也认识路？”再说严重点，好像在说：“你也配当成都人？”在锦里的时候，堂的动作更粗暴了，几次几乎就要接触到我，就仿佛要对我动粗一样。

我完全傻眼了，这还是我印象中的绿色的堂吗？他简直变得充满了流氓气息。在堂第三次想用臂膀靠我的时候，我下定决心以后不再和这个混蛋来往。回程的路上，堂说：“去逛逛大慈寺吧。”我们又进去大慈寺。我发现堂似乎对宗教毫无敬意，他不像是来礼佛的，倒像是来少林寺挑战的昆仑三圣。在光灿灿的佛像面前，堂的头颅高昂，他在和佛祖对峙挑衅呢！我吓坏了，觉得这个堂来历不明，可疑可憎。

傍晚的时候，我和堂回到我家里。开门的是妈妈，我惊讶的发觉堂竟然对着我妈妈点了点头，好像在说：“傻逼回来了，我们要加油治他！”这个点头，瞬间让我破防，这个堂完全就是个破落户，丑八怪嘛。我三下五除二打发堂离开，看他心有不甘的走远了，我才放心的回家。这个堂哪里还是我印象当中的那个绿色的朋友，这是个黑色的精怪。

这次是我最后一次见堂，此后我再没有主动约过他。堂在QQ上还给我发过几次消息，我都没有回，或者说我已经在有意的避开他。堂怎么了？怎么一只好端端的绿色青蛙，一转眼变成了一只黑色癞蛤蟆？我百思不得其解，并在一个下午，折了一个五角星。我想，真的是朋友的话，就应该像这颗五角星一样，永远棱角分明，永远金光闪闪。变色龙和黑罐子只能摆放在女巫的帐篷里，留着震慑凡人，上不得台面的。

我想起我和堂一起去川大投简历，那个时候，我们都还是意气风发的大学毕业生。堂很有韧性，某家单位都收摊了，堂还找到别人宿舍去投了一份简历。我想这个时候的堂是可爱的，即使他没有多么过硬的技术，多么了不得的学历，多么超人的智慧，但至少他真实而质朴。

堂教了我一个乖，要用一种运动变化的眼光来看待一个人，而绝不能默守成见，先入为主。上一次你看见的是马大哈，这一次可能变成了大马哈，下一次就要变成哈大马了。天知道这个世界有多么神奇，谁也不能只用老眼光看人。当我们知道了神的伟力，知道了这个世界多么的奥妙，我们可能会更加怀有一种敬畏之心去对待自然，对待人类。知道了我们自己的渺小，再谦恭的去实践这个世界，才是一种更理性更智慧的行为方式。

时光是个神奇的东西，它能改变很多人。有的人变成了烟囱，有的人变成了河流，有的人变成了大雁，有的人变成了蚂蚁。不管怎么变，信仰神，并永生永世尊敬神，方是为人的根本之道。否则，即使你功成名就，高高在上，你也只不过是一只蚂蚱，秋意凉凉的时候，你就跳不了几下了。

堂，愿你永葆初心，平安一生。

2023年10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10/7 12:37

标签： 香港之夜

张国荣此时正坐在中环的一家咖啡馆里，他双眼无神的看着窗外，似乎在想着什么，又似乎什么都没想。这是一家位于24层的高空咖啡馆，透过大玻璃幕墙，可以看见香港的街景和街上来来往往蚂蚁似的人流。张国荣喝了一口咖啡，朝咖啡馆门口张望了一下，似乎在等什么人。

这个时候的张国荣已经是华人圈的大明星，不仅香港，包括大陆，台湾，马来西亚，新加坡，甚至美国，加拿大他的粉丝都汗牛充栋。他挣了很多钱，他不缺钱，也不缺名声和地位，然而现在张国荣看起来却很憔悴，似乎有什么说不出的难言之隐。

一个戴一副大墨镜的女人，急匆匆走进咖啡馆。张国荣立即朝她挥挥手：“这里！”女人看了一眼张国荣，眼神有点迟疑，但仍然疾步的走了过来。来的是张国荣的绯闻女友毛舜筠，也是张国荣最好的异性朋友。毛舜筠坐下，侍者上来问：“小姐，您要点什么。”毛舜筠点点头：“一杯柠檬水。”侍者走开，毛舜筠摘下眼镜，用一种疑惑惊惧的眼神盯着张国荣：“你真的要去参演《红色恋人》？你想清楚了？”

张国荣缓缓的把头移向毛舜筠：“我没有退路了，这是我最后一个办法。”毛舜筠凑近张国荣说：“你说实话，你到底有什么把柄落到大嘴李那里？”一听到这个名字，张国荣浑身颤抖一下，但随即他马上镇定下来：“今天我找你来，就是要告诉你这个。”

举起咖啡杯，张国荣的意识像一只白鸽一样，唰一下飞翔起来。10年前，张国荣到内地开演唱会，那天晚上的工人体育场，热闹非凡。张国荣唱了一首又一首歌，现场不断涌现高潮，人群像疯了一样山呼海啸。张国荣唱到动情的时候，流下眼泪。台下的粉丝看见偶像流泪，全都开始哭喊起来：“哥哥，哥哥，我爱你！”

张国荣用一种呜咽的声音唱完整场演唱会，回到宾馆的时候，已经是午夜12点。洗完澡，张国荣的经纪人拿来一瓶香槟和张国荣庆祝演唱会圆满成功。张国荣抿一口香槟说：“何姑怎么来了？我们来内地没有通知她啊。”经纪人嫣然一笑：“何姑说有个小粉丝想来和你要个签名。”张国荣惊诧起来：“从香港到这里来找我要签名？”经纪人回答：“何姑说了，小粉丝是内地人，专门来找你的。”

经纪人说完，放下酒杯，离开房间。刚要出门，突然转过头来对张国荣说：“态度好一点哦！”张国荣微微一笑：“知道。”这杯香槟非常的醇，张国荣喝完已经有点上头，血液开始发热，心跳得厉害。正在这个时候，敲门声响起，张国荣说：“进来！”

门缓缓打开，门口站着一个10来岁的少年，穿一身干干净净的运动装，一头浓密的三七分撇发，瓜子脸，挺鼻梁，看着非常的顺眼。张国荣看见少年，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你是来要签名的？”少年点点头，顺从的走过来，递上一支笔和一个小本子。张国荣拿过本子，三下五除二签上大名。正在张国荣把小本子还给少年的时候，他突然闻到少年头发上一股好闻的洗发水味道，干干净净，清清爽爽，香气一下子钻进了张国荣的意识深处，把他灵魂中潜藏的某种朦胧意识忽的点燃了。

少年接过小本子，并不走开，而是飞快的窜到张国荣的怀里，不由分说，一口吻到了张国荣的唇上。其实，像这样热情过火的粉丝，张国荣见过不少，正当他下意识想把少年推开的时候，他发现了异样。少年竟然强行把舌头伸进了张国荣嘴里。少年的口腔干净而清冽，有一股阳光的味道。张国荣推少年的手被少年紧紧拉住，搂到自己的腰上。

少年像一条温柔的小蛇一样，一下子缠在了张国荣的怀里。不知道是那杯香槟酒的酒力还是少年头发上的香气，抑或是张国荣已经很久没有见到唐鹤德。张国荣失去了理智，和少年纠缠在一起，倒在了沙发上。那一夜北京城很静很静，只有外面呼呼的雪花飘落到大地上的声音，像一首哀怨的回旋曲。

毛舜筠睁大了眼睛，她盯着张国荣说：“你是说这是一场阴谋，这是一个局，而你上当了？”张国荣忧郁的点点头：“大嘴李说这个孩子还没满16岁，而他有我们那夜的录像。”毛舜筠惊叫起来：“这和大嘴李有什么关系，何姑呢？难道是她搞的鬼？”“他们一伙的，全是一伙的，还有我那个经纪人，他们都是一个锅里的土豆！”

毛舜筠惊恐的看着张国荣说：“他们要你怎么样？他们威胁你？”张国荣点点头：“大嘴李要我去台湾给民进党站台，并公开表态支持台独。不然他就要我身败名裂，送到监狱里面去吃牢饭。”毛舜筠半天说不出话来，她突然问：“唐鹤德知道这个事吗？”“不不不”张国荣几乎都要哭了“我不敢告诉他，告诉他的话，他会去找何姑和大嘴李拼命。”

张国荣突然起身半站着，他直直的盯着毛舜筠说：“我不能受大嘴李威胁，我如果按他说的做，这一辈子就完了！”毛舜筠犹豫了一下，突然说：“要不我们去求求冰姐，冰姐的话，大嘴李不敢不听。”“没用的”张国荣痛苦的说：“我已经去找过冰姐了，冰姐说这次是台湾竹联帮的老大亲自出手，她也没办法。”

这个时候，侍者突然出现，他递上一张广告单说：“先生，小姐，我们店半价的欧式套餐，你们要不要来一份。”张国荣摇摇头，对毛舜筠说：“你饿吗？要不来一份？”毛舜筠摆摆手，示意侍者离开。毛舜筠突然恍然大悟般说：“所以你去找，找共产党帮忙？！”

张国荣的眼神变得坚定起来，他压低声音说：“我已经找到一个共产党的高层，暗示了我的处境。这位高层表示，只要我公开站在中国统一的立场上，共产党可以考虑把大嘴李抓起来。”毛舜筠吓到：“你不要命了？大嘴李是国际三k会的舵爷，他的能耐通天彻地，你不要拿自己的命开玩笑！”张国荣突然变得轻松起来：“现在说什么都晚了，下个月我就要去北京拍《红色恋人》，你知道我的选择啦！”

毛舜筠几乎都要哭了：“你把这事告诉唐生没有，你一定得告诉他，你很危险！”张国荣默然的摇摇头说：“其实我是想问他另外一个问题的，一个我一直想问的问题。”这个时候，侍者再次出来，他殷殷勤勤的走上来说：“先生，小姐，送你们一张我们欧式下午茶的优惠卷，欢迎你们随时来喝茶。”张国荣和毛舜筠面面相觑，看着侍者，好像在解一个难解的谜题。

北京的国通大饭店里面，张国荣正躺在床上看《红色恋人》的剧本，唐鹤德在一旁刮胡子。张国荣忽然放下剧本，一下子凑近唐鹤德说：“你能回答我个问题吗？”唐鹤德狐疑的问：“什么？”张国荣惨淡一笑：“你到底喜欢男人还是女人？”唐鹤德愣了一下，接口道：“你累了，多休息。”张国荣用一种懒懒的但又很有份量的声音说：“你不说我也知道，你和我在一起你就喜欢男人，你和何姑在一起，你就喜欢女人。”

唐鹤德的手僵在原地，半饷才说：“我喜欢你，我说过很多次了，我只喜欢你。好了，休息吧。”张国荣翻身仰卧在床上，直勾勾的盯着天花板说：“当gay是不是真的很傻，下辈子我不要当gay，我要当个女人。”唐鹤德笑了起来：“你当gay，我就是gay。你是女人，我就是直男。”张国荣把手伸向唐鹤德：“我死了，你还会再娶个女人吗？？”唐鹤德用手压住张国荣的嘴：“你死了，我当和尚去。”张国荣愣住了，天花板上的一只仙鹤造型的吊灯忽明忽暗的发出一股微黄的光线。

《红色恋人》拍摄很顺利，眼看就要杀青，导演和主演们都很兴奋，这是香港大明星第一次拍摄红色主旋律电影，上映后肯定票房大卖。要知道，在当时，张国荣可是票房灵药。就在拍最后一组镜头的中午，工作人员突然给张国荣端来一碗燕窝。：“荣哥，这是导演专门吩咐给你买的，北京饭店的大厨熬的。”

张国荣礼貌的道谢，他用勺子舀了两勺来吃，滑滑糯糯，是上好的九盏燕。刚吃下两口，还没觉出味道的时候，张国荣突然觉得头上一阵眩晕，接着是撕心裂肺的一阵疼。

燕窝有毒！张国荣刚想叫出声来。旁边的一个助理突然对另一个工作人员说：“小声点，你想当明星啊。慢慢来，过一阵就好了。”张国荣一下就呆住了，他目光空洞的看向剧组的众人，但没人回看他。就好像所有人都在演戏，只有张国荣自己是个局外人。一时之间，张国荣想起一句话：空山不见人，只闻鸟语声。

第二天，张国荣趁唐鹤德出门的时候，打通一个电话，这是一个只有他自己知道的电话号码。“喂，您好。部长吗？我是国荣，是这样的，《红色恋人》已经杀青，我明天就要回香港。您答应我的事？”电话那头传来满不在乎的声音：“放心，大嘴李已经在我们的逮捕名单上，不仅要抓这个人，还要把他搞臭，让他从此在香港消失。”张国荣的声音松弛下来：“谢谢您，部长。台湾那边我是绝对不会去的，您知道我的选择。”电话那端传来欢笑的声音：“国荣啊，香港多几个像你这样爱港爱国的艺人就好啰！”

一回香港，毛舜筠就来找张国荣：“你知道吗？现在全香港都在传今晚中共要抓大嘴李，你现在很危险！”张国荣摇摇头：“并不危险，往往表面危险，其实安全。”毛舜筠摇摇头：“你不知道大嘴李的能量，他没那么好对付的。”张国荣神秘的对毛舜筠说：“你知道我和谁搭上线了吗？说了你也不相信，等着看今晚的好戏吧。”，毛舜筠一脸忧虑的看着张国荣，想说什么又什么都说不出。

晚上，全香港的电话都打疯了，全港都在传今晚中共就要动手大抓捕。张国荣坐在荣华大酒店的大玻璃橱窗边上，悠闲的看着窗外，窗外春意盎然，茫茫浮世。门铃响了，唐鹤德走进客房：“国荣，你看我给你买了什么？”张国荣说：“什么？”唐鹤德拿出一个小盒子，突然跪地，用双手把小盒子捧到张国荣面前。张国荣打开小盒子一看，是一枚晶莹璀璨的钻戒。

唐鹤德说：“国荣，嫁给我吧！”张国荣喜极而泣，抱住唐鹤德眼泪流了出来。他已经压抑了太久，他的委屈已经太久找不到人述说。唐鹤德把张国荣抱进怀里，和张国荣热吻起来。他们已经是老夫老妻，但今天晚上却仿佛是新婚之夜一般。张国荣感到一阵的燥热和激动，两个人滚到沙发上，像两块黏在一起的口香糖，再也分不开了。

张国荣睡在唐鹤德的臂弯里面，唐鹤德吸着一支香烟。两个人都赤身裸体，只一起搭了一条床单。唐鹤德说：“看看本港新闻，今晚的六合彩开奖没有。”唐鹤德拿起遥控器，打开电视，正好是本港新闻。只见电视里大嘴李戴着奖章，绑着绶带，正笑逐颜开的在致获奖辞。

张国荣眼睛都瞪圆了，大嘴李？他应该被抓起来了啊！电视里的大嘴李好像听得到张国荣的声音一样，说：“本人爱国爱国，这次被中央政府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是中央的厚爱，香港人民的支持。我作为香港演艺人协会的主席，一定要尽忠职守，保港保国。让一切歪风邪气和下流艺人远离观众，远离舞台！”全场掌声雷动，只见一个熟悉的身影走上主席台给大嘴李颁奖。

“部长！”张国荣几乎要叫出声来。只见这个熟悉的身影，满面笑容，喜笑颜开的给大嘴李别上一枚奖章，再拍拍大嘴李的肩膀，好像在说：“加油，好好干！”大嘴李的脸像开了一朵大丽花一样，一捏能滴下蜜来。张国荣惊呆了，他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唐鹤德忽然关掉电视说：“国荣，你说当gay，是不是也应该守妇道，讲贞洁？”张国荣抬头看着唐鹤德，说不出话来。

唐鹤德披上一件衣服，说：“明天晚上我再来，你好好休息。”说完转身就要走。刚走到门口，突然又回转身说：“《红色恋人》我看了，很烂。”张国荣的耳朵里直响，好像有一个交响乐队在他耳朵边演奏一样，他什么都想不起来，什么都说不出来。只有房间里的那盏仙鹤造型的吊灯一摇一摆的，像在嘲笑着这个人间。

那天晚上香港台风过境，一阵一阵猛烈的风夹着暴雨洗刷香港的夜色。大雨里，街道上黑漆漆的空无一人，只有一盏马灯挂在酒店的大门口，发出微弱的光线，像在雨夜中倾诉着什么。张国荣的大脑一片麻木，他拨通了毛舜筠的电话：“我…”毛舜筠焦急的大叫起来：“你在哪？现在全港都在找你。你说你的位置，我马上来。”张国荣突然什么都不想说了，他觉得任何的话语都是多余的。

挂断电话，张国荣走到酒店的窗户口，把窗户大打开，让猛烈的风吹拂自己的脸。一股股强劲的风把张国荣全身的热量都带走了，整个世界寒如冰窖。手机嘀一声响起来，张国荣下意识的拿起来一看，是一条公开发布的手机新闻：张国荣主演电影《红色恋人》全国禁播。张国荣突然笑了一下，笑得很妩媚，就好像一个人在临死之前，突然发现了世界的真相一样，觉得自己死得并不冤枉。

张国荣站在窗台，看着楼下的香港，像一头猛兽张开了口，吞噬着所有的光。“咚咚咚”传来一阵敲门声。张国荣几乎就要恼怒了，谁这么晚还来打扰我！打扰一个就要死的人！张国荣猛的拉开门，门口站着侍者。侍者看到张国荣，讨好似的一笑说：“国荣先生，去机场的计程车来了。”张国荣一脸懵：“我没叫计程车啊？”侍者再次笑了起来，这次笑得更欢乐了：“计程车的钱冰姐已经付了，她让我转告您，机票在您上衣口袋的第二个包里。请您注意查收。”说晚，侍者彬彬有礼的做了个请的动作：“我在楼下等您，请您5分钟之内赶到大厅，您知道，现在的计程车司机都不喜欢等人。”

侍者说完话，一扭一扭的走开了。那一瞬间，张国荣恍惚觉得这个侍者也是个gay！张国荣左瞧瞧右看看，他有点迷糊。用手一摸上衣口袋，果然有一张机票，再看时间，就是今晚的红眼航班。张国荣吸一口冷气，在镇定了一分钟后，他飞快的穿好衣服，跑出了房间。

过一会儿，一辆红色出租车，从酒店正门风驰电掣的驶出去。红色的车灯照着酒店门口的黄色马灯，辉映出一轮绚丽的光彩，这雨夜其实很美，很优雅。而张国荣，已经飘然远去。

2023年10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10/8 8:57

标签： 红尘奇缘

那天北风呼啸，凛冽的寒风吹得窗户啪啦啪啦的响。由于临近圣诞节，校园里有一种过节的气氛。到晚上的时候，寝室里的男生集体暴动，他们窜出男生寝室到楼下去和女生约会。这是事先有预谋的一次对老师的挑衅，小男生小女生约好在月圆之夜各自跑出来，到操场上集合，共赴一场嘉年华。

寝室里的男生都跑了出去，只剩下我和你。我躺在床上傻傻的想，今晚好奇怪的感觉。正在我反侧的时候，你突然起身到我床上来。你钻进我的被窝，把我搂到你的怀中，我自然而然的和你聊天。一边聊着天，一边我把我头部的重量施加在你的手臂上，你的手臂健壮而宽阔，我躺在上面很暖和很舒服。

我们天南海北的聊了起来，从你的妈妈，到我们读过的诗。那天真是幸福的一天，虽然小男生和小女生尽数跑到外面胡闹，但我们俩还规规矩矩的在寝室里享受着二人世界。你的身上有一种男性荷尔蒙的气息，很好闻，它像一种情绪稳定剂一样，安抚着我的神经。

我们最初相见，我趴在床头和你聊天，而你一边和我聊天一边穿袜子。我记得很清楚，你穿的是一双蓝色的尼龙袜，干干净净，整整洁洁。我看见过很多人的袜子，但没一个有你这么爱干净的。我看得痴了，神往起来。你笑着对我说：“kevin，上来啊，到我床上来。”没想到没过多久，我们就真的同床共枕起来，而我的枕头其实是你的手臂。

我闻着你的气息，躁动起来，你拍拍我的肩膀，示意我放松。你给我背诵了一首古诗：“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我真的仰慕起你来，因为我背不了那么多古诗，我觉得你可以当我的哥哥，甚至当我的老公，我靠着你安全感爆棚。

突然一个小男生跑进来，不由分说给我们俩来了一张合影。我惊愕的抬起头，可我还在你的臂弯里呀，被别人看见多不好。你淡淡一笑，把我搂得更紧了。老师们集体出动，今晚是惊悚的一晚。她们像老鹰抓小鸡一样满校园的找那些约会的小男生小女生。

老师说：“我看见金穿的亮亮鞋在操场上一闪一闪的就知道今晚肯定要出事！”一传十，十传百，宿舍管理员，生活老师，学校官员，甚至是科任老师纷纷涌了出来。抓小鸡啰，抓小鸡啰！我是个老实孩子，我也在约会，但我就在寝室里和你约会，他们想不到的，他们想象力匮乏。

第二天就是平安夜，成都少见的飘起了雪花。我们在平安夜的前一晚度过了我们的良辰吉日，那一晚，值得永生纪念。清晨下起雪来，精力旺盛的小男生小女生再次涌到操场上，他们要打雪仗。食堂里应景的供应了肉包子，热乎乎宣腾腾刚出锅的大肉包子，真香啊，吃两个再到雪地里撒欢，这个圣诞节过瘾。

下午，学校组织歌咏比赛，想不到的是，主持人竟然是你。可我没有事先听说啊，怎么会是你呢？你在台上沉稳自信，我在台下看着有点伤感。其实我是有点吃醋，你是属于我的，你是只属于我的，可你怎么能到大庭广众下抛头露面，成为大众的情人呢？我知道你很帅，你很自信，你很有风度，天知道有多少小女生，小男生也不一定，会仰慕你，喜欢你。这怎么能行，你是专属于我一个人的。

晚上就是平安夜，雪知趣的停了，操场上燃起篝火，我们围火而坐。高年级的男生唱起一首流行歌曲，劲歌热舞，风流倜傥。外教扛着一把大扫把表演耶稣诞生，到现在我都不明白，东方来的博士在发现耶稣诞生的马槽的时候，为什么会杠着一把扫把？接着圣诞老人出场，他从口袋里抓出大把大把的糖果洒到学生们面前。一阵哄抢，圣诞老人哈哈大笑。圣诞歌响起，铃儿响叮当，铃儿响叮当…驯鹿把圣诞老人再次拉回北极，我们的平安夜结束了。

多年后，我还会回想起这次圣诞节，回想起那个北风呼啸的夜晚，你温暖的臂弯。可你现在到哪里去了？我已经无法再找到你，我问遍了我能联系到的同学，但没有一个知道你的下落。你现在在哪里？做着什么营生，是否结婚，是否有了自己的孩子？为什么你不再出现在我的面前，你在躲着我吗，你在害怕什么？

我现在过得很不好，我现在活到了生命的阴暗地带。昨天晚上，包括前天晚上，我的肾疼了一晚又一晚。我睡着然后在半夜醒来，接着再睡着再醒来。我被折磨得够惨，我的生命之火摇摇摆摆，奄奄一息。你再不出现，我就要死了，你可知道，你可明白？我的身体已经向我发出警报，我已经到了生与死的临界点，我等着被你援救，我等着被你宠爱。

我不是耶稣，我只是个凡人。我没有神力，我不是主宰。当我被魔鬼用各种酷刑折磨，你可知道我渴盼重生的欲望。而你，注定是来拯救我的，没有你，我的一生将是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你肯定能够获得权力，因为你获得权力是为了搭救我。神会因为可怜我，而赐你神力。神把神力赐予你，假你之手来救助我，这就是一切因果的来源。

我的身体已经到垮台的边缘，我的身上散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据说只有临死的人才会有这种气味，这是一种死亡的味道。你知道吗，你再不来到我的身边，我就熬不住，顶不上了。我不是个坚强的孩子，我只是个脆弱的倒霉蛋。没有你，我将坠入地狱，永生难见天日。

如果世上真有神佛的话，送你到我的身边来吧！神佛总应该是怜悯的，他们怜悯世间一切生命，包括我。所以神佛会把你当作一件礼物送给我。我获得了你，就是获得了重生，就是白娘子出了雷峰塔，就是孙猴子推倒了五行山。如果世上的神佛还有最后的同情和爱意，那就让我见到你。让你来拯救我悲苦的人生，让我重获自由，宛若新生。

冥冥中我和你很有缘分，这种缘分是红线老人的一双巧手，把一根红线绕到我们俩的身上，从此我们结为夫妻，永不分离。我曾经问过你，在我们相遇前，你在哪所学校？你说：“我是水碾河小学的。”可我就住在水碾河啊，我们是邻居不是吗？缘分妙不可言，而且远远不止这一点。

大学毕业实习的时候，我竟然到水碾河小学当了一名代课老师。当我第一次走进水碾河小学的时候，我想到的是你。我觉得有一种神力把我们俩拉在一起，重重叠叠。我走上讲台，教英语。下面的小男生小女生好奇的打量着这个新老师：他什么时候到我们学校的？下课的时候，一个小男生跑来对我说：“kevin老师，中午你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吧，有鸡腿吃哦。”我笑笑，看着这个活泼的小男生，觉得他好像是另一个你。

我觉得我们是天生的姻缘，就好像梁山伯注定要遇见祝英台，如果再有一个马文才味道就不对了，所以马文才只能是个配角。为什么我们的缘分是上天注定的？或者就在于我们都担负着一段历史的使命，这段使命就是有两个国家将发生战争，接着将会迎来和平。和平是那么的可贵，我们俩就是为了这段和平而相遇相知相恋。

你将会走上主席台，成为这段和平的守护者。而我会为你摇旗呐喊，告诉那些迷惑的人，你的到来是福音，并非孽缘。这可能很难解释，因为国人被一种固化的呆板的思维牢牢的圈住了。他们只知道愤怒，他们看不见老人的福报；他们只知道哭泣，他们看不见孩子的笑脸；他们只知道申诉，他们看不见年轻人的成功。他们只知道鸣冤，他们看不见女人化了个精致的妆容；他们只知道叫嚣，他们看不见穷人的锅里塞满了腊肠和米糕。

有的事情三言两语解释不清楚，或者说解释本身就是苍白的。唯一证明的方法就是用现实来表明我们过得很好，很幸福，很愉快，很舒心。既然空想者的咆哮只是一种虚化的冤屈，那么你还有什么可迟疑可犹豫的呢？送我们这段和平，送我们这段美好，我们会感谢你，直到这个苍茫的时代成为历史，成为历史中的一个谜。

风云变化，将遇良才。英雄将会遭遇侠客，薛蟠邂逅柳湘莲。历史老人的脸在某一天可能会突然变得陌生，他反悔了，他后悔赐予我们这段和平的岁月。所以他派出一个不怕死的莽汉，来终结这段历史。你不要怨叹，你不要哭泣，这是我们的宿命，这是三生石上一千年的安排。莽汉会取得成功，然后你飘然远去，去遥远的他方探寻女神的足迹。

我们重新进入一个动荡的时代，我们会反反复复的思念你，思念你带给我们的那段盛世。可你已经淡然，可你已经寂寥，你不再热情如火，你不再心心念念。你只是会在烽烟的彼岸给我打来一个电话，告诉我你很平安。我会回你一个吻，报答你圣诞节那晚温暖的臂弯。

异国的浪子将会被赶走，被赶走的还有你的蓝图。但你已经胜利，你已经成功，你给我们留下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足够我们用100年。我们会在一个寂寞的圣诞节，走到大海的边缘，给你送上一只我们叠好的纸船。纸船上载上我们的祝福和爱，送你到海角天边，守着明月青灯，淡淡一生。

所谓人淡如菊，不仅指你，也包括我们所有人和那段曲曲折折的晦暗历史。

我们将会有接班人，我们的下一代将会代替我们出现在大众的面前。那又是一段新的，更好的，恢宏无比的神妙盛世。我们的下一代比我们更聪明，更正直，更勇敢，在他们的带领下，我们所有人都会比之前过的更加幸福和安乐。我总是觉得我们是一代一代向上走的，而非相反。所以，我寄希望于我们的后人，他们会创造出更多的爱和幸运，让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度再次焕发青春，活力满满。而我们的人民将会子孙永续，代代相传。真的幸福，人类的幸福，不过如此了吧？

我现在还在受刑受折磨，但如果我的磨难会成为你成功的机遇，我觉得我的遭际还是值得的。就好像我用我前半生的苦，换来我后半生的乐，这个交易怎么想，还是划算的。再说，你成功不就是我成功吗？我用自己的努力和伤疤换来了我们共同的一个美好时代，这是多么幸运的一件事。就好像耶稣的受难让他成为神的儿子，如果我的受难能够让你成为王，太划算了。

你成为王，我就是王后；你成为国主，我就是祭司。你成为朱元璋，我就是马大脚。我们搭伙过日子，我们结成一对老来伴。人最怕孤单，但我并不孤单，因为我有你。圣诞节的晚上，你还要来搂着我的，这就是我活着的希望和光亮。寂寞的时候，我可以和你聊聊天。聊聊孩子的尿布又涨价了，聊聊早上的油条加没加铝粉，聊聊春节联欢晚会的节目好看不好看。我想这一刻我是幸福的，你也是幸福的，因为我们活成了一对神仙眷侣。神仙眷侣，仙鹤奇缘，让世间永远流传我们的爱情故事。你有一个我，我有一个你，我们永远是一对。

红色的光影会祝福我们，当红色的光影知道我们的计划，他门会点点头，表示赞许。因为我们做到了他们想做而做不到的事情，山区的孩子到现在中午的午饭还缺肉少油，但我们会让他们吃到小炒肉和大鸡腿，甚至还有牛排和咖喱。谁敢指责我们，就请他去质问一下山区的孩子，你们是不是还想吃白水煮白菜？红色并不恶毒，红色也是讲道理的，所以红色会送我们一份结婚礼物，并表达长久的祝愿。

你带来的并非是一个乱世，而是蓝天白云的一个好天气。蓝蓝的天空下，孩子在欢笑，恋人在舞蹈，老人在呢喃。历史总要向前发展，任何阻碍历史发展的图谋都是螳臂挡车。红色将成为过去，但它不会消亡。蓝色将会回归，带来春天的信号和一个生机勃勃的寒食节。历史是螺旋上升的，我们表面退一步，其实是前进了三步。这个秘密我们轻易不告诉别人，让他们来猜，让他们来讨论。最终的结论是蓝天下的草原是最美丽，最和谐的，因为呼伦贝尔大草原的那达慕大会将会在四方宾客云集的那天，盛大开幕。那是一个旅游节，不是一场灾难，想清楚，想清楚。

我好像又回到了那个平安夜的前一天，那天晚上你抱着我，我靠在你的臂弯。女神微微一笑，爱意流露。是我们感动了女神，还是女神本来就是我们的丘比特。我不知道，我不想去仔细的探讨因果，真的因果其实就是自然而然发生的，疏忽不了，强扭不得。

让女神祝福我们，让女神把她的爱和关照赐予人间。我和你，在翻腾着欲望和执念的滚滚红尘，演一段浪漫的爱情故事。你走后，我将陷入沉寂，然后在一个下雨的星期天，深深把你思念。而你在大海的那边，可会回忆我们的那段缠绵过往？让海鸥带信，让太阳公公输送电波，我和你终会重逢在城市拐角的一隅，那天，记得仔仔细细看我一眼。

2023年10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10/9 9:58

标签： 乒坛诡事

巴黎奥运会举办在即，中国乒乓球队正在加紧备战。一大早，刘国梁主席就带着国家队的队员坐上国航1127飞机飞赴成都进行奥运会前的集训。樊振东百无聊赖的看着舷窗外的景色，仿佛在想着什么，其实又什么都没有想。

梁靖崑和其他几个小队员正在吹牛，梁靖崑说：“听说日本的张本智和到瑞典去找瓦尔德内尔学发球去了，外国人说瓦尔德内尔最近研究出了一种神奇的发球，叫作‘飞火流星’，既不违反无遮挡规则，又能让对手摸不着头脑。喂，我说你们信不信啊？”

小队员哈哈哈的笑起来：“我们才不信呢！有这么厉害的发球，我们的智多星刘国梁主席早就研究出来了，还等他们。”有一个聪明的小队员说：“当年韩国人说他们发明了一种颤抖发球，结果还不是被我们打得满地找牙。”又有一个小队员说：“可柳承敏真拿了一次奥运冠军呢！”这句话一出，所有人都沉默了，大家把目光齐齐投向樊振东。

樊振东微微一笑，没有说话。其实他并不担心瓦尔德内尔的发明，他担忧的是另一件事。几天前，一个小女孩来找樊振东签名的时候，突然把樊振东的手拉住：“樊振东，你要小心你的队友啊！你听说过当年容国团，庄则栋的故事吧？”樊振东当即愣了一下，似乎想起了什么。

中国乒乓球队历来和政治挂钩明显，当年的世界冠军容国团不忍文革中受屈辱，自杀身亡。而另一位世界冠军庄则栋则紧跟江青，成为造反派的大红人，最终当上国家体委主任，整过不少人。这一段历史，现在已经很少有人提及，为什么这个小女孩会对我说这个？樊振东百思不得其解。

飞机到达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队员们鱼贯而下，坐上大巴车，直奔中国乒乓球队在成都的训练中心。正当樊振东在训练场外做准备活动的时候，教练马琳走了过来：“樊振东，最近状态怎么样？”“很好啊，您为什么问这个？”马琳突然神秘的说：“你要做好迎接挑战的准备，现在的年轻队员拱得很厉害呢。”说完哈哈一笑走开了。樊振东更迷糊了，一上午的训练他都有点心不在焉。

张本智和本是中国人，从小到日本加入日本国籍，成为日本队的一员猛将。虽然屡创佳绩，奈何中国队的实力太过强大，自己始终无法完全超越，所以奥运会的冠军现在看来，希望渺茫。正在他蹉跎的时候，突然一个神秘的牵线人送来一个消息：“前乒坛传奇人物瓦尔德内尔发明了一种新式发球，威力巨大，可惜现在找不到传人。”

张本智和心神一动，自己何不去学这种新式发球，说不定可以作为秘密武器，一举打败中国队。他的想法被日本高层鼎力支持，立即划拨一笔专款，供张本智和到瑞典去学球。行胜于言，张本智和现在就正坐在飞往瑞典的客机上，邻座是一位打扮华丽的日本女士。

日本女士像发现宝一样，惊叫一声：“张本智和？我最喜欢你了，乒乓球！”边说她边做了一个挥拍的动作。张本智和笑笑，他并不缺乏这样的仰慕者。日本女士突然镇静下来，她对张本智和说：“我最喜欢打乒乓球了，我以前还是学校校队的呢！”张本智和再次淡淡的笑笑，表示自己的敬意。

就在张本智和不再打算理会日本女士的时候，日本女士突然正色说到：“张本同学，你知道怎么样能打败樊振东吗？我教你一个办法。”张本智和惊讶的听到这一句话，突然，他好像明白了什么：“您说，您的办法一定是高招。”日本女士凑拢到张本智和耳朵边耳语几句。张本智和的脸先是受惊的表情，接着就阴转晴，笑的开心极了。

坊间都在传言，瓦尔德内尔收了张本智和当关门弟子，并传授了独门发球法飞火流星。据说这种发球非常厉害，你看见是左旋，一接就变成了右旋；你判断是下旋，一碰球才知道是上旋，威力无穷。中国队的小队员们都在讨论这到底是怎么样一种发球，连王楚钦都参与了进来。

王楚钦说：“我说啊，还是实力第一。实力高的那一方，怎么接球都有效，实力低的，再怎么学发球也没用。”有的小队员认为王楚钦说的有道理，有的又不以为然。王楚钦冷笑一声：“你们呀，还太嫩。真的厉害的发球是因人而异，看什么人发什么球，这才是高招！”说完，王楚钦好像觉得多言了，突然不再说话。小队员们纷纷涌上来讨教。王楚钦挥挥手：“去去去！我没空和你们扯淡，自己练球去。”

樊振东这边，刘国梁主席亲自训练他。刘国梁说：“论实力，无论是王楚钦，张本智和，还是林昀儒都在你之下。但你有个问题，有的时候你打球会打成一股筋，缺少变化。就比如和王楚钦打，你总是一个节奏，吃了不少亏。”樊振东佩服的点点头，他自己也觉得，刘国梁说的有道理。刘国梁最后说：“加油，巴黎奥运的男单冠军非你莫属！”

瓦尔德内尔退出瑞典国家队已经有不少年头，但人退心不退，退而不休，他还一直活跃在乒坛的外围。几年前，他和几个退休的乒乓球高手一起喝酒，说得高兴，就商量着要取各家之长，发明一种新式发球。瓦尔德内尔自己当年就是发球的高手，再加上一起喝酒的还有另一个发球高手施拉格，几个人一番琢磨，还真想出点门道。

飞火流星是研究出来了，可没有合适的学生。欧洲乒乓球已经是青黄不接，后继乏人，只能把目光投向亚洲。想来想去，想到两个合适的人选，一个是日本的张本智和，另一个是中国台北的林昀儒。

于是，瓦尔德内尔和施拉格约定，各自教一个，最后，让他们来比一比，看谁学的飞火流星更到家。施拉格也热情高涨，虽然他也退出乒坛多年，但雄心犹在，自己的学生能打败中国队，复制自己当年的成功，也是一场新的胜利。想到动人处，施拉格不禁和瓦尔德内尔再干一杯。

巴黎奥运会盛大开幕，全球的顶尖运动员汇聚一堂。乒乓球团体赛波澜不惊，无论是张本智和，还是林昀儒都没有拿出看家本领，中国队轻松夺冠。但男单的比赛就完全不同了，各个运动员几乎都是以命相搏，你有你的张良计，我有我的过墙梯，针尖对麦芒，场场激烈。

樊振东的实力明显高于对手，连续几个完胜，进入四强，半决赛的对手是“老相好”王楚钦。最近几年，王楚钦向上窜的势头很猛，虽然论战绩还是樊振东略高一筹。但去年杭州亚运会，王楚钦却4比3战胜了樊振东，显示出强大的后劲。如果要说当今乒坛上谁还会让樊振东高看一眼，就只有自己的这个队友王楚钦了。毕竟同出一门，知根知底，打起来不容易拉开差距。

王楚钦呢，表面上不说什么，其实也憋着一股劲，一定要打败樊振东，取而代之，当中国队的男一号。这个话，他当然不会对别人说，但队里都知道，真正的决赛其实就在樊振东和王楚钦之间展开，其他人可能都只是陪衬。

中国台北的林昀儒是一个尴尬的存在，一方面他具备一定的实力，但另一方面在面对强大的中国队时，他始终处于下风。台湾方面对他寄予厚望，期盼他能创造奇迹。于是，又是重金聘请大陆教练，又是满世界的巡回训练。这一次，干脆请到了前世界冠军施拉格来教他独门发球，可算是幸甚至哉。

一到体育馆，林昀儒就要和施拉格练练手。施拉格说：“不忙，先看一段录像。”说着打开一块平板电脑，给林昀儒放了一段录像。放完录像，施拉格说：“你领悟到了多少？”林昀儒迷迷糊糊的说：“三成！”施拉格点点头：“好，现在我发球，你来接。”接完施拉格的发球，林昀儒说：“我领悟到5成了！”“好！”施拉格说：“现在你发球，我来接”几个回合后，施拉格又问：“现在领悟到多少了？”林昀儒大声说：“我领悟到7成了！”施拉格哈哈大笑：“此子可教也！”

奥运会乒乓球男单半决赛开始，率先进行的是张本智和和林昀儒的发球大战。一个是老瓦的学生，另一个是老施的学生，都学了同一种神秘发球，全世界都想看看，到底这种被称为“飞火流星”的新式发球是什么样的。然而可惜的是，比赛虽然很激烈，但两个人都没有拿出新式发球来。比赛按部就班的进行，张本的球更有威力，小林的球更有连续性，两个人打了个旗鼓相当。最后的结果是张本4比3险胜小林，遗憾在于，飞火流星和全世界爽约了。

第二场男单半决赛在樊振东和王楚钦之间进行，这场球同样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据说连前世界首富比尔盖茨都亲自到体育馆来观战。离奇的是，比赛开始前一天，乒坛大姐王楠来队里探班，对樊振东说了一句奇怪的话。

王楠笑逐颜开的走到樊振东面前说：“小樊啊，放开打，输赢都没关系，输反而是一件好事。”说完扭扭捏捏的走了。这句话表面上没问题，符合中国队讲究的“哀兵必胜”的心理疏导法。但细想，却觉得别有深意，只是这个深意，樊振东怎么想都想不明白，自己闷闷的。

半决赛开始，本来是一场旗鼓相当的比赛，哪知道竟然变成了一边倒。王楚钦总在关键的几个球上失分，很快就到了3比1，樊振东拿到赛点。这个时候，看台上一个女孩子大叫一声：“樊振东，输给他，输给他！”全场哗然，樊振东自己也愣住了。不待樊振东反应过来，王楚钦一个发球下网，比赛结束，樊振东获得决赛权。

回去的路上，樊振东一脸的郁闷，他觉得很怪，这场比赛很怪，这次奥运会也很怪。晚上开总结会，刘国梁主席说：“樊振东今天打得很好，明天就这么打，拿下张本，涨涨我们中国人的志气！”樊振东重新振作起来，开始想明天怎么对付张本的“飞火流星”。刘国梁悄悄走到樊振东耳边说：“’飞火流星‘就是个幌子，别被骗了。”说完拍拍樊振东的肩膀，笑着走开。

第二天的巴黎奥运会乒乓球男单决赛如约举行，全场爆满，观众的热情像火焰一样，噗噗的冒着火苗。先是进行铜牌争夺战，小林同学和王楚钦率先出场。观众期待已久的“飞火流星”终于登场。只见林昀儒一个下蹲，球拍一砍，乒乓球像子弹一样，飞窜出去，林昀儒得分！原来所谓的“飞火流星”其实就是下蹲砍式发球的一种变种，这种发球更隐蔽，在球接触到球拍之前，对方根本猜不到发的是什么旋转。

比分刷刷刷的往上涨，王楚钦看起来很怵“飞火流星”，不断的接发球失误，林昀儒很快就3比2领先了。在观众席上观看的中国教练都急了，有的开始大声喊：“林昀儒的发球没那么厉害，你不要被骗了！”但是不起作用，又一个接发球失误，王楚钦2比4完败小林同学。

接下来进行的是金牌争夺战，樊振东背着一个硕大无比的运动背包，心神不宁的走进体育场。最近一段时间发生的事情太奇怪了，女粉丝，马琳教练，王楠大姐，刘主席，他们似乎都在暗示着什么。但暗示什么呢？樊振东好像被蒙住眼睛的一只蜻蜓，看不清楚前路。

正在整理乒乓板的时候，张本智和从身边走过。张本轻松的一指看台上说：“快看，那不是庄则栋老师的日本妻子佐佐木敦子老师吗？还是那么漂亮。”樊振东下意识的往看台上一瞥，一个化了浓妆的脸白得像雪的日本老妇人正端端正正坐在观众席的前排。

看见这个仿佛索命厉鬼般的日本老妇人，樊振东的大脑轰一下响了起来，他好像突然明白了什么。张本智和的“飞火流星”比林昀儒的更厉害，更隐蔽。根本看不清他是怎么发球的，只见乒乓球鬼火一般忽东忽西，忽上忽下。1比0，5比0，11比7，张本智和拿下第一局。

教练王皓对樊振东说：“坚持住，只要适应了他的发球，张本就没什么东西了。”樊振东机械的点点头，回到球台。第二局，张本智和打的满场飞，发球就占先机，接下来就是抢攻，打的樊振东满地找球。全场嘘声一片，似乎在说樊振东怎么这么不堪一击。樊振东捡球的瞬间，抬头看了佐佐木敦子一眼，只见她的脸上浮现出一种隐晦的笑容。似乎在说：“你懂的，你懂的。”

很快，3比0，张本智和大比分领先，再胜一局，他就拿到了奥运会单打冠军。全场的观众都尖叫起来：“哟西！哟西！”太阳旗挥舞的满场飘摇。正在这个时候，王皓示意比赛暂停，他带着樊振东到后场去换球衣。换球衣除了可以换一身干爽衣服外，更多的时候是一种战术，让比赛落后的一方有可以冷静的时间。

两分钟后，樊振东回到场内，回到场内的樊振东大叫一声：“诶！”全场再次沸腾起来。第4局，樊振东完全适应了张本智和的“飞火流星”，他一个爆挑，把张本智和发的“飞火流星”挑了个死网。再一个爆挑，又擦了个死边。这次换成张本智和满地找球了，“飞火流星”一旦不起作用，他根本没有足够的实力和樊振东对拉。

3比1，3比2，3比3，樊振东连追3局，到了决胜局。看台上佐佐木敦子的笑容没有了，她脸色铁青，一脸僵硬。而张本智和呢，完全被打懵了。他不是下网，就是出边线，根本吃不住球。樊振东反手一个斜线大角，球清脆的落到张本智和球台的死角上。3比4，樊振东获胜，新的奥运冠军诞生了！

全场的观众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只是乱叫乱喊。张本智和沮丧的收拾好球拍，低着头走出体育馆。中国队的队友和樊振东拥抱在一起，他们把樊振东抱起来，抛到天上，再接住，狂欢这个胜利的时刻。看台上的刘国梁主席嘟哝着嘴不知道说了句什么，转头就走了。

新的奥运冠军，世界乒坛的王中王樊振东站在冠军领奖台上，他是新的大满贯，他是站在体育之巅的乒乓王子。让我们祝福他，祝福他一路顺风，再续佳绩。

2023年10月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0/9 21:43

标签： 泪影婆娑

日暮江山远，

河岸水婷婷。

谁怜百草衰，

可知离别苦。

天地一沙鸥，

慧根从头悟。

不觉天地白，

只知江湖怨。

白首看红尘，

泪影婆娑舞。

郁郁苦难当，

人间悲悲意。

何处得安闲？

闲人不得知。

愿做长亭草，

随风舞蹁跹。

愿今日之难，

换明日之幸，

苦尽矣！

2023年10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10/10 9:32

标签： 雨夜惊魂

昨天刚到小区门口，就看见一辆警车停在路边。我恍惚觉得似乎和自己有点什么关系，心里扑通扑通的。果然，两个警察看见我，走上来说：“你是kevin？你是不是在网络上发了什么东西？”我心里咯噔一下，说：“发的什么，你们说的是哪个？”

警察说：“跟我们走一趟！”我说：“就在这里说不行吗？”警察说：“我们说了也不算啊，领导要问。”没奈何上了警车，一路呼啸，警车把我带到派出所。一进派出所大厅，领导就走过来问：“你是kevin？你在网上发了什么？”我说：“我不知道你们说的哪个，我发了好多。”

领导勃然大怒：“就是要问问你！你在网上发了些什么，你自己讲清楚！”我一时语塞，半饷说道：“我在网上发了100万字的作品，我不知道你们问的是不是这个事。”领导说：“你想清楚，你是不是在网上有涉政不当言论！”我马上明白了。我点点头：“我那100万字作品里面内容很多，不知道你们说的哪一段。”

领导说：“把你手机拿来！”我叫妈妈回家去给我取手机。领导进里屋去打电话：“喂！你们说的那个附件没有啊，我什么都不清楚，不好问啊。”电话那端传来声音说：“你问他自己！”再然后就听不清楚了。妈妈把手机拿来，领导说：“再问你一次，是不是有涉政不当言论。”

我为了摆脱他，只好说：“确实有涉政言论，但是不是不当，各人的标准不一样。”领导说：“你态度很不好！”领导把手机拿给我：“你把你写的不当言论自己找出来，我们取证。”没办法，我只好自己来找自己的“不当之处”。找了半天，找到几句话，我说：“对了，对了，这几句可能有问题。你们看看。”

领导大喜，拿过手机看了起来，半饷说道：“确实有问题，把这几篇文章截图，我们留个底。”截图给领导后，领导说：“写个保证书，保证你今后不再发涉政不当言论。”我说：“可以！”唰唰唰我在一张白纸上写了一份保证书。

领导拿过去一看，极度的不满：“你写了100万字，就是个作家，你就写这几句话糊弄我？”我的脸上也有点挂不住，只好说：“我确实不知道该怎么写。”

领导说：“算了，这次放你一马。”停顿一下，领导开始教育我：“你文化人是吧？我们专整文化人。这里是中国，不要把西方那一套拿来显摆。西方文化在中国行不通的!”我直点头，不知道是赞同领导的结论还是仅仅下意识的动作。领导最后终于笑了一下：“这次给你一个警告，没有第二次了！”

我如蒙大赦，奴态十足的说：“谢谢你啊，警官。”到底是谢什么呢？我到现在都没想清楚。回去的路上，下起了小雨，雨滴落到路面上，被夜晚的霓虹灯一照，显出一个璀璨的世界来。我的心情很低落，我觉得自己终于踩到雷了。明天我还要继续写作吗？我不知道。正像我不知道这缠绵的华西秋雨，到明天是否还会持续。我只是很郁闷，像打了一顿黯然销魂掌，欲哭无泪。

朋友们，我还应该继续写作吗？愿你们给我答案。

2023年10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10/11 15:04

标签： 《凯文日记》前言

112万字的《凯文日记》已经暂时告一段落，搁笔问心，觉得自己这一年的时间没有白花，毕竟我完成了一部百万字的作品。《凯文日记》写作从最开始的磕磕巴巴，到后期的文笔顺畅，我也算是经历了一次历练。世界上没有白费的功夫，对我也是一样，所以《凯文日记》注定将成为我的代表作。

当我写到100万字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我已经算是一名作家，而在此之前，我只敢说自己是一个写作者。《凯文日记》不仅是读者的盛宴，也是写作者的修行。我从一个文坛无名之辈，一跃成为畅销书作家，这是我的荣耀和成功。 我想《凯文日记》是有理由被读者喜爱的，因为这本书是如此的真实，真实得令人发指。我们这个世界有太多的秘密，而大部分的秘密，我们除了对自己的父母儿女讲述，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对外人谈及，但《凯文日记》却把这些秘密都写了出来。

所以《凯文日记》是一本犯忌的书，也是一本揭盖子的书。很多时候，犯忌和揭盖子其实就是同一回事。我相信有的人读到《凯文日记》会气得拍桌子，而有人则会击节叫好。根本的奥秘就在于，我们人类分两种人，一种人守着忌讳，捂着盖子；另一种人百无禁忌，盼望着解开谜团。这就导致对《凯文日记》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和感受。一种认为是毒药，另一种认识是灵药。

不管是毒药还是灵药，《凯文日记》是一本感情真挚而丰富的好书。《凯文日记》真的就是在客观描述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它没有掩饰什么，也没有夸大什么。现在说真话的人不多了，现在写真文的人也不多了。从这个意义上讲，《凯文日记》难能可贵，极其罕见。

所以，即使你认为《凯文日记》是一本不好的书，但你不能否认，这本书很吸引人，很多的读者都喜欢看，这就是说《凯文日记》是一本有艺术品格的书。你可以质疑《凯文日记》讲述的事情是不是真实发生的，但你无法否认这是一本好看的书。我想《凯文日记》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且已经做到这一点，而且还将做到这一点。

小的时候，我在成都和奶奶住在一起。有一次，奶奶说：“kevin，过来，让叔叔给你摆点’玄龙门阵‘”叔叔是一个在我家附近做生意的生意人。叔叔哈哈大笑起来：“我摆不来哟！”说完落荒而逃。很多年后，我都在想奶奶要叔叔给我讲的“玄龙门阵”是什么呢？难道我们这个世界不是所见即所得的一个物质世界吗？玄龙门阵到底意蕴什么呢？

一直到我40岁，我才明白了点“玄龙门阵”的真实所指，原来我们这个人间不仅有人，还有魔，当然也有神。所以真实的人间是一个三位一体的物质，魔幻，神迹相交织的多维空间。唯物主义者永远不会承认神魔的存在，因为神魔是唯心主义的研究内容。可是就像唯物主义者自己说的那样，物质不灭。如果世界上确实有神也有魔，那神魔本身也是客观存在，所以现在的唯物主义可能是一本值得被改订的哲学书。

我想《凯文日记》就是一本和普通人，和被懵住的人，和被盖子捂住的人，摆点“玄龙门阵”的奇书。这本书以前未曾出现过，将来也会少有。所以，遇见《凯文日记》，下载《凯文日记》，阅读《凯文日记》是“傻子们”的一次奇遇。奇遇少有，遇见一次，终身不忘。说到这里，我相信你们应该知道《凯文日记》的价值了。

《凯文日记》就是一本讲几千年来中国人都知道，但不敢说出来的奥义的故事书。至少，《凯文日记》比《故事会》有更多的营养，更能让“傻子们”知道点真相，这就很好，很令人欣慰了。

我相信神魔自己也是喜欢阅读《凯文日记》的，因为这是一本既写给人看，也写给魔，写给神看的普世福音书。《凯文日记》客观的记录了我们这个时代，哪怕这个时代昏昏暗暗，影影绰绰，但《凯文日记》就像一盏暗夜孤灯一样，把我们照亮。

在迷雾重重的清晨，我们游走在朦朦胧胧的港口，船在哪里？栈道在哪里？路在哪里？来了！来了！《凯文日记》一打开，天光大亮，所有的所有的一切我们都看得清清楚楚。那么，魔鬼的迷障也就消失了，魔鬼的障眼法也就被揭穿了。

我自己是一个连爸爸妈妈也没见过的孤儿，我到现在都不知道自己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这是魔鬼的安排，一旦我找到家，找到了来路，《凯文日记》可能就要翻开新的一页。所以，现在的《凯文日记》还是最初的版本，到以后，可能会有更新的版本，或者是《凯文日记》的后续，这都有可能，因为世界是永恒运动的。

《凯文日记》写作的动机，蕴含了一个小私心，就是看到《凯文日记》的读者，可能会忍不住把我的身世之谜给抖落出来。这确实有可能，毕竟这个世界还是多元的，是有很多种人的。那么，我亲爱的读者，看完《凯文日记》，也请告诉我你们知道的秘密。毕竟我那么的坦诚，也希望你们同样是坦诚的。

我已经吃了20年的精神病药，我是个确诊的精神病患者。但《凯文日记》本身实实在在，顺顺溜溜，它并不诡异，甚至并不虚幻。我想起一个笑话，一个管家要把一个疯女人拉出去关上。大当家立即说：“慢！听听她说的什么。”管家慌慌张张的回话：“这是个疯子！”大当家眼睛一立：“疯子才说实话呢！”我想，我就是那个说实话的疯子女人。

《凯文日记》的作者是kevin，我就是kevin。我是个实实在在的人，我并非Ai或者是一个虚拟笔名。我活在四川成都，常年吃素，年老体衰，腰酸背疼。所以，不要认为《凯文日记》是一本没有作者的书，《凯文日记》是我一个人独立写作完成的。只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可能不会轻易和公众见面。正像大当家说的那样，疯子只说实话，但有的时候，有的场合是说不得实话的。我保持安静，而你们也可以安安静静的看我的文字。

现在很多读者喜欢阅读爱情甜文，《凯文日记》就是一碗爱情八宝粥。在我们感情空虚的时候，看看《凯文日记》或许能让你们找到一点初恋的感觉。我的爱人会在阅读《凯文日记》之后，赶来赴我一面之约，这是人间最好，最美丽的安排。我还会有儿子和女儿，他们会在我晚年的时候，陪伴在我身边。到那个时候，我眼睛花了，耳朵聋了，腿脚不好使了，但和儿孙们谈笑谈笑，也就同样开心。

夜雨孤灯，侠客弄剑，一入江湖岁月催，多少豪杰熬白了青丝。我想《凯文日记》有一种神力，能让江湖上多一点正能量。当再有鸠摩智，欧阳锋，金轮法王和灭绝师太的时候，我们能找出点理由和他们抗衡。因为《凯文日记》是一本讲理的书，任何的胡搅蛮缠，颠因倒果都是《凯文日记》反对和批判的。《凯文日记》始终向善，始终提倡爱和正义。

陋室空堂，当年笏满床。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红楼一梦，谁解情衷？《凯文日记》推荐给你们阅读，这确实是一本好书，至少我自己看的时候，很入迷。谢谢你们。

2023年10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10/13 12:15

标签： 《凯文日记》托付

王伟忠老师：

您好！

我在大陆的媒体上曾经多次看见过您的身影，记得10年前，您带台湾的综艺节目制作团队来湖南卫视交流，我就注意到了您。我发觉您和其他的台湾艺人似乎有一丝的不同。其他的台湾艺人可能会更多的考虑到一些政治，文化，意识形态上的隔阂而和大陆有生疏感。而您不一样，您是热情的，您是带着好奇和善意来到大陆访问的。我觉得您很特别，您不是一个小里小气的人。

所以，我把我112万字的《凯文日记》发送给您，请您惠阅并提出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我觉得您有资格来评论《凯文日记》，因为您自己就是一名人间达人。人间达人来说说自己心目中的人间是怎么样的，这绝对无比珍贵。而我的《凯文日记》描述的人间和您心目中的人间是一样的吗？或许还有些许的区别和不同，那么，就请您来指点我，指点我们应该创造出一个怎么样的适合人类生存的人间，这就是您的善良和诚挚了。

我常常在想台湾的社会制度和文化理念是不是可以移植到大陆来，或者说难道真的存在一种橘生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的怪相吗？可是，大陆和台湾同文同种，台湾能够行得通的事物，大陆同样也应该行得通。就像小时候的夏天，我家院坝里会传来蛐蛐叫，而在同时，在高雄，在基隆，在台北，蛐蛐也会鸣叫。它们唱歌的声音都是一样的吧？不会还分男高音和女低音吧？

既然这样，我们是不是可以渴望一种文化和意识形态上的先行“统一”，当两岸人民想到一处去了，和平统一也就不再是个梦想，而具有了现实的可能性。既然心灵已经相通，又有什么理由不执子之手呢？

我在大陆受到了严苛的对待，活成了一个悲剧。魔鬼和他的喽啰把我绑在受刑架上，千刀万剐，凌迟处死。不！不是处死，而是凌迟却不死。魔鬼的计划是让我一辈子被凌迟，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

可这不公平，古代的凌迟也不过1天2天，受刑的人也就被天使带走了。可我为什么要受一辈子的凌迟之刑，想死都死不了？所以，我们中国到底是在进步，还是在退步？进步的地方在于，魔鬼对我凌迟用的不是钢刀铁刃，而是软刀子；退步的地方在于，我会受没有尽头的苦难，直到我天年寿尽。这到底是文明先进了，更新了，还是在向后走？

如果说，历史是螺旋上升的。那么，我们现在是不是正在进入一个不算短的往回退步的漩涡？我们需要承认我们可能正在退步，文明正在退化，这并不奇怪，历史上曾多次发生。真正可怕的是我们无法意识到这一点，或者说我们意识到了却不正视这一点。如果是这样，那么这段黑暗的，怪诞的，荒谬的暗夜将会持续很长很长的时间。

王伟忠老师，我之所以对您说这些，我是觉得您是一个理智的，善良的，充满正能量的人。每当历史处于选择黑暗地狱和光明之路的大关头，我们需要有您这样的人站出来，振臂一呼，应者如云。我想，您是这样的人，您是一个有担当，有历史使命感的人。

我在大陆被凌迟之痛折磨着，我却想到了阿里山日月潭的仙女。仙女衣袂飘飘，轻歌曼舞，带来玉山的问候，带来妈祖庙的香火气息。我顿时醒悟过来，或许我的了局在台湾，在青天白日旗下的那一块萌荫。当阿里山日月潭的仙女向我露出微笑，我的苦难或许就结束了，因为我已经获得了神的救援。神的救援是一汪碧泉，它会洗净我脸上的血污和身上的疤痕，让我焕发生机，宛若新生。

宛若新生，我也就可以堂堂正正的生活：读书，写作，逛街和看电影。再不会被人吐口水，再不会在一个下雨的晚上被抓到派出所去写保证书，再不会被魔鬼用一把古怪的锤子，击打我的脑袋。台湾的女神看我一眼，并眼波流转的时候，我想这一天一定是我的节日，是我重生的狂欢夜。

我觉得我可以做一座桥梁，我的《凯文日记》可以做一座桥梁，把大陆的女神和台湾的女神，连接起来。让大陆女神接纳台湾女神的回归，让台湾女神带来海那边的崭新气候。这样，一个圆满的中国呈现在我们面前。中国既包括大陆，也包括台湾，当然也包括香港和澳门。我们共同构成一个大中国，这个大中国是有5000年文明史作为我们的来源和根脉的。

由于种种原因，大陆落后了，大陆没有跟上历史的步伐，渐渐成为掉队者。大陆需要台湾反哺大陆，把台湾的成功经验和现代文明输入回大陆，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使命和历史责任。王伟忠老师，你可能会问我，大陆现在怎么样了？我只能说很不好，很不好。

我记得十年前，那个时候的大陆网民还很活跃，网上有很多可以发表言论和观点的论坛和博客，网民们畅所欲言，限制不多。但看看现在，网上一片肃静。没有人说话了，没有人打喷嚏了，没有人咳嗽了，没有人手指在键盘上跳舞了，甚至没有人眨眼睛了。有人说：“中文互联网已死！”其实，准确的说法是：“简体中文互联网已死。”

大陆的经济在这十年间确实有长足的发展，但最近几年，却步履蹒跚，我们陷入一个滞涨的泥潭。很多聪明的人都说大陆的经济遇到大麻烦了，但官方显然还在隐瞒。更可怕的是，除了经济，我们在文化上也正大踏步的向后走。很多十年前能够谈论的话题，现在都变成了禁区，不容许稍微的议论。

我记得我读大学的时候，在一个公园里面，遇见一众老年人在谈论政治。其中一个老人说：“江某某像个鬼一样，叫他下台他就得下台。”我听到觉得好笑，那个时候，在公众场所议论江某某成为社会上的一种流行时尚，并不会被处于惩罚。但现在呢？稍微议论一点，就叫妄议，要被派出所抓的。

前不久，我在网上和智能Ai聊天，我问他大领导有没有儿子啊？Ai说他不清楚。第二天我上网的时候，发现我的账号被注销了。我才恍然大悟，原来和Ai聊天也是被监视的，你问Ai的问题，也会被审查。甚至于你只是问了一个个人问题，也被认为是犯忌，而直接注销账号。这种严苛，十年前是怎么想都想不到的。

我的结论就是大陆的经济在发展，但文明在退步，当然到今天，连经济都开始退步了。王伟忠老师，我不知道您对大陆的了解有多少。在这种了解下，您对大陆的情感能达到哪一步？比如说，您会不会认为大陆是自己的祖国，自己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如果您对大陆是有感情，有人类共同的责任感的，我希望您能帮助大陆，帮助大陆人民。让大陆人民过上和台湾人民一样民主的，幸福的生活，而不是活在一种红色恐怖下。

换句话说，当大陆变得和台湾一样的开明自由，不仅大陆人民受益，我的刑可能也会被缓解，甚至于消弭。所以，我的幸福和大陆人民的幸福是高度一致，相向而行的。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当台湾回归大陆，阿里山日月潭的女神也就对我微笑了，也就对我首肯了，这是不是人间一种至高的美好呢？

王伟忠老师，我提一个小小的愿望。我希望在某一天打开网络看您的访谈节目的时候，能亲耳听见您和嘉宾谈论我的《凯文日记》，到时候，您可以光明正大的说：“这是大陆一个叫kevin的网友写的散文集，我看了，我觉得很好，推荐给你们看。”而嘉宾会立即接口：“我也看了，我也很喜欢，我周围的朋友都很喜欢看。”那么，《凯文日记》就真的走进了台湾，走进了大海中的那个华丽小岛。

我们这个世界将会经历一次暴风雨，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仔细看历史就知道，其实战争和灾难从没有完全在我们这个世界中断过。但我想台湾的女神有一种神力，这种神力就好像观音菩萨净瓶中的圣水一样，洒到哪里，哪里五谷丰登；滴到哪里，哪里风调雨顺。

那么，王伟忠老师，请您代大陆人民向台湾的女神求一滴圣水，让大陆变得和台湾一样的富裕安康，美美满满。所谓神迹，是不是也需要我们凡人自己多努力呢？王伟忠老师，拜托您了。

大陆也许会有一次穷兵黩武的海峡之咆哮，但不要担心。大陆的女神和台湾的女神，会因为我们这些有心人搭起的桥，而把心和心连接在一起。所以，大陆和台湾不会有根本性的冲突。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始终是一家，我们始终是兄弟姐妹，叔伯姑婶。

王伟忠老师，我相信您也是一个和平主义者，您肯定是希望台海稳定和安宁的，那么，请您把我的《凯文日记》，把我的想法，告诉给台湾人民，让台湾的父老乡亲来评评理，讲几句公道话。我相信最终的结果，一定圆满，一定可爱。

王伟忠老师，《凯文日记》托付给您了，希望您把《凯文日记》推荐给台湾的乡亲们惠阅，希望您能告诉台湾的乡亲，大陆还有一个叫kevin的台仔，正在想念着台湾，正在充满期待的注视着台湾。我盼着有朝一日，大三通实现的时候，我也能到台湾去走走看看，亲自去妈祖庙烧一炷香，表表自己对妈祖的祝愿和感谢。

王伟忠老师，《凯文日记》和您有缘的，我坚信这一点。祝您事业进步，阖家安康。

您的大陆粉丝：kevin

2023年10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10/15 21:46

标签： 应称吾父否

君住千山外，

千山鸟扑朔。

只闻悲鸟啼，

不见离人归。

揣揣小心问，

应称吾父否？

若记血脉情，

自当勇相助。

恨海峡水急，

叹万里路遥。

若君情谊真，

当寄一梦深。

见君若见父，

从此苦难疏。

泪潇潇而下，

幸滚滚而上。

血绢托付亲，

明可见天日。

假天地尚仁，

今生得一见。

燕雀盼老鸦，

叶落须回根。

永记今宵暗，

遥祝永平安。

2023年10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3/10/17 10:17

标签： 国运

天安门城楼的大理石柱上，

有人在暗暗落泪。

为什么当年的赤诚向往，

成为如今的绝不可议。

不可议什么？

莫谈国事，

还是天威难测？

我们只是想要一种想说话就能说话的权利，

为什么就这么的难？

为什么就这么的触犯天条？

革命志士当年就是因为想说话而说不了话，

所以才抛头颅洒热血，

青春献给自由。

可自由到来了吗？

就好像我们饥饿，

想要一碗白米饭，

端上来的却是一盆狗食。

不！我们要吃人吃的米饭！

主人摇摇头：

“你不配！”

可你之所以成为主人，

不正是因为当年我们想吃白米饭吗？

是我们变了，

变得贪婪了。

还是你变了，

变得恶毒了。

或者我们都被魔鬼所捉弄，

你也是被魔鬼掌控的小丑。

在我们看不见的宫殿的角落，

魔鬼一样只给你吃狗食。

只不过你的狗食是五星级酒店的大厨做的，

但大厨做的狗食就变成人吃的白米饭了吗？

问问过去的先烈，

你们为什么而死？

先烈哭泣：

“为了你们！”

可我们过得并不好，

我们过得很难受。

我握住先烈的手：

“难道我们都被骗了？”

先烈点点头：

“看看林昭，

看看张志新，

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

我的泪簌簌落下，

你们的生命，

换来的只是林昭张志新的殉难吗？

可其实她们不都是你们的女儿吗？

谁在暗地里搞手脚，

谁在看不见的地方向我们施加诅咒。

我们不是被针扎的小布偶，

我们是活生生的人！

我们不要吃狗食，

我们要吃人吃的米饭，

还要开开心心的大声说话。

谁带给我们自由，

我们就拥他为王。

谁送予我们幸福，

我们就信他为神。

谁阻挡我们重生，

我们就把他赶走。

谁打我们的脑袋，

我们就还他利牙。

黑暗魔鬼在阴郁的天空，

哈哈大笑：

“你们将永溺于暗夜，

你们只能永世为奴隶”

不！

我们抽出一把利剑，

那寒光直冲云霄。

当利剑出鞘的一刹那，

一切的，

一切的黑暗和魑魅都烟消云散。

魔鬼哀嚎起来：

“谁给你们的剑，

谁允许你们反抗我？”

我们哈哈大笑，

我们用手指向天空。

是神，

是神指引我们找到正途，

是神赋予我们正义的剑戟。

魔鬼痛哭起来：

“不要，

我不要失去这一切！”

晚了！

太晚了！

你已经失败，

必将永远失败。

每个血液还有温度的人，

都把手举得高高。

我们放飞白鸽，

我们哼唱马赛曲。

当一个，

自由幸福美丽民主博爱的，

崭新中华，

矗立在世界的东方。

神一定会露出笑脸，

默默为我们加持和祝福，

而黑暗和永夜就此结束。

我们每天都在笑，

我们看见鲜花笑，

我们看见奶油冰激凌笑，

我们看见孩子的笑脸笑，

我们看见方方正正的大房子笑，

我们看看华丽富饶的城市和乡村笑。

蓝天白云下，

连牛和羊都很幸福。

因为《动物保护法》已经颁布。

既然牛羊都活得快乐而悠闲，

我们人自然就更快活了。

我们逛街，旅游，打球，喝茶，看电影，吃火锅，ktv里高展喉；

我们游戏，聊天，辩论，美容，画指甲，开汽车，IFS内潇洒购。

我们变得和台湾一样富裕，

不！我们变得和日本美国一样富裕！

甚至我们更有钱，

因为我们已经成为世界第一。

我们活成了幸福的人，

我们不仅吃上了白米饭，

还有精制咖啡和上好鲜茶。

但我们也有遗憾，

我们得到了很多，

我们也失去了很多。

世界上没有十全十美的事，

有得就有失，

有利就有弊。

东瀛的浪子来到我们身边，

他们不声不响的管理着花园，

而我们都是花园里的紫荆花。

不要沮丧，

不要哀伤。

历史就是这样，

鬼鬼祟祟的把我们欺骗和戏弄。

但历史总是要发展的，

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事。

纵使是温室花园，

也要茶壶里起风暴。

我们像赶走魔鬼和独裁者一样，

把我们的邻居送回他们的小岛。

东瀛浪子会潇洒的离去，

并不感到难过，

因为他们同样得到了神的启示。

一切都结束了，

尘归尘，

土归土。

小红帽回到外婆家，

大灰狼遭遇猎人的枪。

我们重竖中华的名号，

我们不仅有钱了，

我们还有了地位。

东瀛浪子留下的只是一种思考，

我们中国人应该怎么活？

怎么活才活得出个人样。

女神会在故事的末尾现身，

把我们接到天上的玫瑰园。

让我们在天上祝福并保佑我们的子孙，

保佑他们香火永续，代代相传。

神佑人间！

2023年10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10/19 9:45

标签： 吹散芰荷红玉影

今天早上小便的时候，发现自己尿血了。我不知道这预示着什么，我只知道自己的身体已经是强弩之末。我不仅尿血，我还常常解不出小便。很多时候有尿意，但怎么都解不出来。这都是肾的问题，或者说是泌尿系统的问题，我的身体已经被魔鬼拖垮了。

人的生命只有一次，人的身体也只有一副，一旦失去健康，即使不死，也是个废人。谁又愿意这样，谁又甘心情愿成为一个劣质品。你们问我：“你后悔吗？”我后悔什么呢？由不得我选择，自己能选择的话，谁不愿意活在天堂。可我偏偏是个地狱来客。地狱来客被人间的魔鬼惩罚和报复，最终成为一具行尸走肉。你们又怎么忍心问我，我后不后悔？真的后悔的话，就不该来到这个人间，吃苦药，活受罪。

10年前，我的身体还很好，我可以从我家一口气走到文殊院去拜菩萨，和菩萨缠绵一番之后，再一鼓作气的走回家。到家还意犹未尽，晚上又要出门散步。那个时候，我真的是活力满满。我还徒步过龙泉山，从洛带一路走到五凤，很累吗？完全不觉得，只觉得兴奋和快活。

10年酷刑开始，我的身体开始慢慢走下坡路。其实又怎么能怪我的身体，怪只怪魔鬼太狠毒。我吃了大量的盐，长期摄入头疼药，还有各种古古怪怪的药物。有的药物让我亢奋，有的药物让我愤怒，有的药物让我焦虑，有的药物让我忧郁。

魔鬼的药库一般人怎么能明白？你们明白不了。简单的说，任何治疗情绪障碍和精神障碍的药物，只需要反其道而行之，就是魔鬼的药了。我们又怎么抵抗得了？

《雪山飞狐》里面有个药王还有个毒王，药王是毒王的师兄，两兄弟同出一门，知根知底，只是各自走的方向不同。真正的魔鬼正是药王和毒王的混合体，药毒集于一身，天下无敌。我的肾正是在魔鬼的“精心”折磨下，最终变成一个尿血的，时时疼痛的，解不出小便的病肾。我会得尿毒症吗？可能不会，魔鬼的底线是让我疼而不死，所以轻易不会让我得上绝症。但这缠绵的，每日每夜的疼和难受，我又怎么能抵抗。

记得有一天，我早上吃了头疼药，头疼难忍。中午吃饭吃了肚子胀的药，肚子胀成个球，吐都吐不出来。下午喝水，吃到了愤怒药。药效刚一发作，几乎无缝衔接的，妈妈从我身旁走过，其实是故意来撞我似的。那一刻，我好想一拳头打在她身上，好在我忍住了。回到我的小卧室，好一阵喘息，我才缓过劲来。想想后怕，如果那一刻我没忍住，真的挥拳打了妈妈，我可能已经被警察按在地上，送精神病院了。

我想任何一个人陷入魔鬼的阵中都是有口难辩，有想无识的，就好像太上老君也会被通天教主的诛仙阵困住，如果不是借用障眼法狼狈逃走，可能就丢了大人了。我不是太上老君，但这个阵还真是个诛仙阵。就是不知道混元金斗在哪里藏着，要是找到，好歹也要臭一臭通天教主。

除了各种古怪的药物，当然还有居家常备的抗精神病药维思通。有的时候，我就着混合头疼药和古怪药的白开水，服下维思通。然后陷入沉思，我到底是在治病还是致病？没有回答，第二天依然如此，日复一日。除了肾的悲惨，我的其他器官也未能幸免于难。我的膝盖，大脑，口腔，眼睛，耳朵，皮肤全部被魔鬼用法力“刑”过。

我现在才40岁，但上楼梯，已经感到吃力。我的膝盖疼，用不了劲，一用劲腿就是软的。我曾经有很大一个心愿，就是今生自己一定要爬一次峨眉山，但现在看来，愿望已经无法实现。如果走了大运，能坐缆车到金顶参拜一次十方普贤就已经很好，很吉祥了。

我的记忆力变得很差，常常记不住刚发生过的事，或者某个人的名字。有一天晚上，我上厕所大便，半天解不出来，我才猛得想起，原来下午我已经大便过了。而有的人名，就在嘴边，我却怎么都说不出来。晚上躺在床上想半天，才终于想起，原来他叫某某。

有一次我突发奇想去小区门口的酸辣粉店吃酸辣粉。我点了一碗粉，等啊等啊，粉始终没有端上来。我焦急起来，问店员：“我的粉呢？”店员说：“您等等，您等等，您没看见那一桌还有两个客人的面都没上吗？”我终于安静下来，但树欲静而风不止，我的尿意像开闸的洪水般倾泻而来。

我想撒尿，我想上厕所！但这家小酸辣粉店没有厕所，这附近也没有厕所。如果我回家去解手，我点的粉来了怎么办？我焦急起来，屁股在凳子上左摇右摆。就在尿意快逼近极限的时候，粉终于来了。一碗红汤辣水，油汪汪的酸辣粉！我顾不得烫，想赶快吃完，回家去撒尿。

仿佛老天故意捉弄一般，这碗粉非常的烫，就像是用滚油才浇上去的。我一边吹气，一边吃粉，又辣又烫的粉给我的口腔做了一次高温桑拿。但如果我不赶快吃完，我已经憋不住尿了啊！好不容易吃完粉，我如蒙大赦一般跑回家去解小便。解小便的时候，我的膀胱已经憋得麻木了。我甚至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而是觉得忧伤，这是一次一矢双穿的“阴谋”！不仅我的口腔和舌头被烫出了水泡，我的肾也再次哭泣。

说到憋尿，还有一次更夸张的。有一天晚上，在离家不远不近的一家小餐馆，舅舅请客吃饭。吃完饭，我刚想去上厕所，一个大概只有5，6岁的小姑娘，赖在厕所门口大哭大闹。我一思量，从这里到我家赶公交车10分钟就到了，我还可以憋住尿。于是，我忍住尿意没有去上厕所。

哪知道不知是天黑路生还是吃饭吃晕了头，出餐馆怎么都找不到公交车站。徘徊在一个陌生的街头，好一番辨别，才找到去路。赶不上公交车了，只能步行回家。可一路上竟然没有公共厕所，我的尿憋得膀胱开始发颤。突然我看见一个黑漆漆的角落，有个公共厕所。我大喜，刚想进去。只见厕所里面走出来一个染着亮绿色头发，穿一身暴露衣服的年轻男人。年轻男人出来的时候，朝我抛了一个媚眼，扭扭捏捏的走开了。我吓到，这是什么地方？我不要在这里解手！我要回家！

回到家，我把小便解掉，没有轻松的感觉，而是觉得疼，整个下身都疼。这是一种刑，一般人理解不了的。憋尿也是一种刑，你们相信吗？其实生活中林林总总的日常小事，只要稍作手脚，都可以变成一种刑罚，而且你还羞于向外人道也。《水浒传》中衙役给林冲穿没有打磨过的草鞋，为的是折磨林冲。这种没有打磨过的草鞋我也穿过，确实厉害。

我的鞋子不多，就只有两双，一双平时穿，一双下雨穿。有一天下雨，我穿上鞋外出。走在路上我才发觉不对，鞋的后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像有一对粗糙尖锐的角一样，刮着我的皮肤。我一边忍受着疼，一边轻轻的走，生怕走重了，把皮肤划破。回到家，我才发觉我的脚后跟已经被划得血肉模糊。仔细检查我的鞋，这是一双穿过很久的旧鞋了，它今天怎么就“造反”了呢？我想不通，摸着我的脚，望向窗外的天空。

我的眼睛也花了，我变成了高度近视加老花，而我现在不过是个新晋的中年人。走在城市里，我发觉我看不清楚远处的广告牌，广告牌上面写的是花样年华还是远方的家，我看不清楚。努力注视一番，终于作罢。说到眼睛，我是个近视眼，离了眼镜我活不了。有一年我去配眼镜，结果新眼镜看不清楚东西，我怀疑是度数不够。我打电话给配镜师，她言之凿凿的说：“新眼镜是这样的，这叫自然眩光，正常的。”

这副看不清楚外界的眼镜，我戴了一年多，这一年我的近视度数大涨。直到一年之后我换了一副眼镜，才算又看清楚了城市里来来往往的男女。我后来想这是眼镜还是眼睛的刑具，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近视眼都是可怜的人，他们的视界被配镜师和眼镜店牢牢掌握着。

我觉得这个人世应该有一个基本的准则，就是一个人不能老是受苦受刑受折磨。穷人过年还要吃一顿饺子呢！我被魔鬼折磨成了一朵苦菜花，可苦菜花不也有春天吗？苦菜花不也有风姿妖娆，丛中欢笑的一霎吗？我等着我的爱人来接我，接我去他的王国。他的王国有美丽的花园和朗姆酒，有佩剑的骑士也有温柔的诗。爱人啊，快来接我，接我脱离这无边无际的苦难。只有在你的怀中，我才找得到幸福。

我的苦难将在爱人出现的时候结束，然后爱人会带来一个和平的盛世。但在这个盛世之前，可能会有一场连绵的秋雨。下雨的时候，我不会出门，我会躲在我的小屋，为你们祝福。以后的事情，可能我不会参与，因为我就是一个影子。吹散芰荷红玉影，影子的使命就是告诉你们真相，但不会让你们触摸到我。影子怎么能触摸呢？影子只是一个伤疤，倾诉着自己的痛苦，然后让自己的兄弟来和你们说道说道。

我将会隐居起来，但不会和你们失去联系。影子始终有摇摆的光影，但许看不许摸。你们在下雨的时候，记得穿好雨衣，打好雨伞，想着在某个城市的角落，还有一个kevin在默默惦念着你们，为你们点亮一盏心灯。下雨那天，如果你们尽情的歌唱和舞蹈，想着kevin的话：把自己照顾好，比什么都重要。谢谢你们，kevin稽首了。

2023年10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3/10/20 11:02

标签： 绿党希冀

小的时候，我有个很奇怪的想法，这个想法现在想来仍然很奇怪。有一天，我看见一个70多岁的老婆婆吃力的推着一大车纸板和塑料袋在路上走。她应该是个捡垃圾的老人家，捡了一大车的垃圾拉到废品收购站去售卖，以换取微薄的收入。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小学生，但我突然想到她为什么不反抗呢？我是说有的人就活的很好，做着生意，拿着铁饭碗的工资，甚至潇洒的国内国外旅游。为什么这个贫穷的老婆婆不反抗这些富贵者，甘愿去捡垃圾呢？

有一年，我们家装修，来了一波装修工人，晚上他们就胡乱的睡在我们家客厅里。他们看起来真寒酸，破衣烂衫，衣冠不整，皮肤黝黑，不忍细看。晚上吃饭的时候，我耍起了脾气：“我不和他们一起吃！他们好脏！”于是，只有给我另添碗筷，小桌独食。事后想起，我觉得有点忧郁。换了我是装修工人，如此公然的被一个小孩子歧视，他们怎么不反抗呢？

有一段时间，我们家会去打牛奶。送奶工每天黄昏的时候，准时到我家楼下，是一个骑着三轮车的4,50岁大叔。我那个时候确实不懂事，有一次，我去打牛奶，看见送奶工大叔要走，我就喊：“牛奶！牛奶！”大叔无奈的停下来，给我打了一斤牛奶，但我看见他的眼光很暗淡。直到多年后，我成为个成年人我才体会到大叔的暗淡是因为什么。好端端一个人怎么会是牛奶呢？我连叔叔都不会叫一声吗？

奶奶有一个农村亲戚叫幺五爷，大概是奶奶的表哥之类的。有一年，幺五爷突然来我们家借钱，说是给儿子修房子用。我回家的时候，正好看见幺五爷不好意思的坐在我家客厅的竹椅上，正摸索着他那双溃烂的双脚。我仔细打量了一番这个农村老人的双脚，溃烂，流脓，布满黒疤，坑坑洼洼。看了一会，我吓到了，我觉得幺五爷是活在另一个世界的怪物。晚上吃饭的时候，我没有按惯例坐到幺五爷坐过的竹椅上，而是坐在了床沿上。当然，这个时候，幺五爷因为借钱无果，已经愤懑的回乡下了。

我觉得这些穷苦人，他们怎么就不反抗呢？或者更直白一点说，他们怎么就不反抗这个社会秩序呢？他们为什么就心甘情愿的居于人下，忍饿挨冻，被人另眼相看，得不到尊重。他们在隐忍着什么，他们为什么要隐忍？想了一会，想不通，于是懒得想了，我跑去街口的小卖部买了一块口香糖吃。

这种想法我敝帚自珍的隐瞒着我的父母，因为我觉得我告诉他们的话，会被他们责怪。但我还是偶尔会想起，并觉得难过。长大一点，我接触到社会主义，我更惊讶了。我们新中国是一个穷苦人闹革命造反而诞生的国家，但为什么这个穷苦人当家做主的国家，穷苦人似乎过的并不见得多好呢？

或者再理论一点，我们并没有消除阶级，我们一样有红色贵族；我们一样有城市户口；我们一样有裙带关系；我们一样有贫穷代际传递；我们一样有贫穷的大小凉山，山鹰都不愿意去那里落脚；我们一样有富士康的打工仔，一天工作12个小时，为的就是多挣一点加班费。

我惊讶极了，他们反抗了的呀！收废品的老婆婆曾经把废品扔进了地主家的大院，装修工造的总统府官邸是偷工减料的劣质工程，送奶工大叔在长官的牛奶里吐了唾沫，幺五爷把自己从小在坟圈子里跑大的儿子送去当了子弟兵。他们确实反抗了的，但为什么他们还是那么的穷？

再进一步想，在这个贫苦人创建的国家，贫苦人继续忍受着贫穷和压迫。地主变成了生产队长，总统府变成了大会堂，长官改称领导，幺五爷的儿子转业后成了一无所有的退伍军人。一切似乎都没有改变，甚至于还不如从前。从前还可以自由的做生意，甚至还有选举权和抗议权。而现在呢？有的人恨不得把我们的手脚都捆起来，再把我们的嘴巴缝上。

这样说似乎很残忍，贫苦人在终于不能继续忍受的时候，爆发了革命，把旧的老爷赶走了。但新的领导上台后，他们过得更不好。这是为什么？在社会主义国家，我们一样存在阶级和阶级剥削，那我们岂不是拥护了几个骗子赶走了原来的恶霸？当骗子扭扭咧咧成为新的恶霸的时候，我们是不是有一种幻灭的痛苦？

难道我们这些普通老百姓，我们这些穷苦人家的孩子只能在恶霸和骗子之间选择。我们推翻了三座大山，然后我们发现新的三座大山并不比原来的轻，甚至还更重了，因为我们要奋起直追，我们要后发优势。我们用自己的鲜血和善良换来了改朝换代，而最后我们什么都没有得到。得到的只是聪明人的满脸嫌弃：一群傻逼。

我完全迷糊了，小的时候，我想他们为什么不反抗。现在我想，他们反抗了是不是比不反抗更糟，不反抗还有顺其自然的福乐。而一旦反抗，就是留血的牺牲和长久的迷茫。我觉得应该去问问神明，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活，怎么活才天人合一，怎么做才顺乎神意。

我突然惊醒到，也许改革是比革命好得多的办法。即使是强力的改革，流血丧命仍然罕见。但革命就完全不同了，一个红帽子戴上去，千万颗头颅落地。我们不需要抛头颅洒热血，因为神赐予我们生命不是让我们去自毁的。我们如果觉得现世不够美好，不够公平，不够圆满，我们就采用改革的办法来改良我们的社会。谁阻挡我们改革，我们就让他下台。怎么下台呢？用一种民主文明的办法，让他滚到一边去。这样才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显著标志。

我们这个世界始终存在分工，即使是长久之后的未来，我们仍然会有分工。分工并非剥削和不公平，分配才是剥削和不公平的来源。既然分工不可避免，那么怎么公平的分配才是关键。怎么保证分配的公正？就是民主！分蛋糕的那个人如果自己要去拿最大的那块蛋糕，四周的人们会齐声叫骂，甚至朝他吐口水。我想这双伸向大蛋糕的手也不得不缩回来。所以，民主才是保证分配公平的一把金钥匙。

我们不要流血牺牲，所以我们面对剥削和不公，选择改革；我们要保证分配公平，所以我们维护每个人讲话，而且是讲真话的民主权利。我们用改革来面对阶级固化，我们用民主来保证社会公平正义。这种办法是不是比多年前的打土豪，分田地好得多，高明得多。在这种思路里面，傻子将变得很厉害，因为傻子躲在了改革的受益者中，民主让傻子有了自己的政治力量和发言权。当聪明人再满脸嫌弃的看向傻子的时候，突然会语塞：原来傻人有傻福啊！

话说回来，当我们再次面对贫苦者的时候，我们不会再作司马牛之叹。我们知道了，这世界存在分工，我们只是分工不同。而在分配的环节，贫苦者是有自己的党和组织的，谁也不敢小觑。贫苦者一旦联合起来，就是一股巨大的力量。这股力量任何的上层建筑和统治阶级都不敢违逆。所以，我们现在的当之要务是需要建立一个贫苦者自己的党，一个为穷人，为苦难者，为傻子，为妇女，为儿童说话的党。

怎么建立这个党？就是要进行改革！改革不仅是经济改革，更是制度改革，政治改革。改革之后，我们贫苦者就有了自己的组织和权力架构，我们就再不用害怕遭遇不公和剥削。贫苦者有了自己的党，就有了自己的民主权利，我们就可以用合理合法民主文明的方式来争取自己的利益。谁敢说一个为贫苦者发声的党是背叛者，是违法者呢？这样我们就安全的，合乎现代文明的，顺理成章的争取到了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

那么这个党应该叫什么党呢？因为我们的希望在下一代，所以就叫“青年党”。青年人才是最有希望，最有创造力，最有活力和思想进步的人群。我们这个党叫青年党，就是要让我们这个为贫苦者发声的党有希望，有创造力，有活力，思想进步，富有进取精神。

不要蔑视青年人，青年人往往才是面对社会不公和不正义，最有反抗精神的力量。相反，年长者更可能会堕入一种思维的惯性，丧失了质疑的能力。既然这个为贫苦者发声的党叫青年党，那么这个党就是一个以青年人为主力军的政党。青年人同情贫苦者，支持贫苦者，帮助贫苦者，为贫苦者鸣不平，向贫苦者致敬献礼，我想这个思维是合乎逻辑的，是可行的。

那么青年党应该是什么颜色的党呢？既然我们倡导改革，而非革命，我们就不是红色的党。既然我们要求民主，不要一言堂，那我们也不是一个蓝色的党。所以，我们这个青年党应该是一个绿色的党。所谓绿色的党，我想至少包含以下三个内核：

1.永远拒绝暴力革命

2.坚决反对独裁统治

3.同情并帮助贫苦者

具备这三个内核的党，就是我们这个绿色的青年党。我们的座右铭是：“顺其自然，为所应为”。顺其自然就是反对蛮干，为所应为就是要主动发声，反对我们想要反对的，帮助我们想要帮助的。我们真的做到了顺其自然，为所应为这8个字，我们这个绿色的党就一定有生命力，就一定有获得权力的希望。

现在的关键在于，我们需要立即进行政治改革，因为不改革，我们无法建立自己的党，这个为贫苦者发声的绿党就无法真的现实成立。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不要暴力革命，我们解决现实问题的思路就是改革。我们寄希望出现一位强力的改革者，让他来创造出一个适合我们建党的政治法律文化环境。我想这个人已经呼之欲出，在不久的将来，他将成为我们的主导。我们在他的帮助下，一定能顺利的创建我们的党，并把我们的党发扬光大。

青年党的主要任务有以下三点：

1.维护国家稳定

2.实现民主自由

3.促进社会公正

这三点任务贯穿青年党一切言行之中，青年党的党员做任何决定，判断任何形势，做出任何选择都应该在这三点任务的指导下进行。只要我们坚持好这三点，青年党就是一个正面的党，一个积极的党，一个对人民有益的党。

我请求神明赐福青年党，因为这是一个自然之本色的党。自然是什么颜色，我们就是什么颜色，我们绝不违背自然，绝不违背自然之法则。神啊，请祝福我们，请赐予我们力量。我们必将把这个人间改造得更美好，更圆满，更符合神之理想。有了神明的许可和声援，青年党一定可以堂堂正正走上中国的政治舞台，大放光彩，许国救民。

当我们再次面对贫苦者，我们不会再纠结于他们是做什么的，而是关注于他们能够获得多少。如果他们的获得明显少于他们的付出，我们就要摇旗呐喊，鸣之不公。这才是正确的，积极的做法。我们允许分工，但反对分配的不公正。我想这才是人生的一个正道，至少比我多年前想他们为什么不反抗呢？要文明得多，要好得多。

青年党员们，你们做好准备了吗？巨轮即将出发，拉紧船舷，我们扬帆远航。

2023年10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10/21 12:23

标签： 东京湾

不知道为什么日本电影特别喜欢拍下雨的时候，日本电影中的雨和中国电影中的雨有点区别，日本电影中的雨是忧伤的，是光疏影淡的，是哗啦啦打在房顶上发出歌唱的。往往下雨的时候，日本电影中的主人公会窝在小屋内，和自己的爱人亲密接触。外面的雨声好像是一首奏鸣曲，房间内正上演着一场优美的双人舞，而观众们早已痴了。

我很喜欢日本电影，我喜欢北野武的《坏孩子的天空》。看到新志，我觉得似曾相识，就好像是隔壁的一个邻家少年。他真实的存在于我们周围，但又不会打扰到我们，直到我们注意到他，才猛的发觉他是那么的英俊。《坏孩子的天空》的背景色是淡黑色，但这并不表明新志是一个黑色的人，恰恰相反，新志是淡蓝色的。之所以背景色如此的暗淡，是因为少年的天空总喜欢下雨，如此而已。

但下雨好啊，下雨的时候，把街道冲刷得干干净净，新志穿一双干干净净的白袜子坐在屋檐底下，极目远眺街道的尽头，尽头是否有爸爸冒雨回家，带回来一个大西瓜。所以日本电影就是这么忧郁而清爽，正像我们的少年时代，脑海中满是夏天的海浪，冬天的雪花，却不知道明天的早饭在哪里。

下雨是日本电影的高潮，不下雨的日本电影是美国人拍的，根本不正宗。回过头看看我们中国电影的雨，假的很，好像是用水管向天空喷水，淋下来的水毫无感情。是呀，流泪分两种，一种是有感情的眼泪，另一种只是机械的自然反应，比如被风吹到了，流的无意义的眼水。

为什么日本电影的感情就这么的真挚，日本的雨就这么有感觉，好像是一首诗，又像一个美梦。而我们中国电影的雨简直就是工厂淋浴间的洗澡水，看着让人郁闷。仔细想想，拍电影也有境界的高低。境界高的，黄昏时分，雨中的小镇，连恋人的面都见不到，只是一个人坐在屋檐下发呆。境界低的，一男一女在雨中相拥。麻烦您，这个情节太老套了，换个新意思好不好？

小的时候，妈妈去荔枝巷买旧衣服。那个时候，有很多游商在荔枝巷卖旧衣服，全是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看着有6,7成新的旧货。妈妈左挑右选，选中一件绿色的毛呢大衣。大衣看着卖相很好，板板正正，整整洁洁。游商说：“拿回家用酒精洗一下穿，巴适得很！”

妈妈把毛呢大衣拿回家才发现，在腋下不起眼的位置，竟然有一个小洞。妈妈叹口气：“便宜买的，都这样。”我好奇的把大衣拿过来，翻开内衬，看见大衣的标签上写着两个字“东京”。我大乐：“妈妈，妈妈，你买了一件日本衣服，说不定是东京哪个贵妇穿过的呢！”

妈妈有点犹豫，她似乎后悔买这件绿色毛呢大衣了。不过后来我看见她穿过几次，穿上还蛮好，暖暖和和，富富态态的。我笑妈妈变成了日本夫人，妈妈没有说什么，但后来她就不穿了。其实，我还挺喜欢妈妈穿这件大衣，因为她穿上的时候，我可以靠在她背上，理她衣服上的毛绒，细细密密的小毛毛，摸着很舒服。

其实这就是国外进口过来的洋垃圾，那个时候中国穷，很多人为图便宜去买这些旧衣服。现在中国富裕了，都穿新衣服了，谁还买旧货呢？荔枝巷的游商，都进了九龙广场，卖起了广州进回来的时尚女装。中国的商业早都鸟枪换炮，更新迭代了。时代在发展，一个时代说一个时代的话，如此而已，强求反而不美。

读小学的时候，姑妈送了我和妹妹一人一套漫画，我的是一套《七龙珠》，妹妹的是一套《圣斗士》。姑妈是小学老师，她说：“我专门问了我们班学生的，他们说现在最流行看这个。”我好奇的翻着这两套日本漫画，想这讲的是什么呢？有香港武侠片好看吗？哪知道从此就一发不可收拾，我彻底对日本漫画入迷了。《七龙珠》看得我哈哈大笑，《圣斗士》看得我心神往之。我的世界打开一个新的窗口，看见了我未曾见过的一片星空。

孙悟空竟然是一个月圆之夜会变成巨猿的外星人，星矢这个青铜圣斗士竟然能打败黄金圣斗士双子星的撒加，寒羽良一发色心就会被一把突如其来的大锤子打，阿拉蕾像一辆小坦克一样在企鹅村横冲直撞，机器猫的口袋里装着未来世界的神秘武器。这些日本漫画完全打开了我的想象力，我像饥汉扑到面包上，大量的阅读，乐此不疲。

有一天，我们的班主任凯文老师大发雷霆：“这些书全是日本的文化侵略！日本打不过我们中国，所以用这些软文化来毒害我们！”我吓到了，以后不敢再带漫画书到学校，但在家里还是偷偷的看。我不知道凯文老师说的文化侵略是怎么回事，我只知道这些漫画书很有趣，很有意思。没有小悟空，星矢冰河的陪伴，我的童年会多么的寂寞啊。

可是，日本文化就真的这么好吗？如果日本文化确实好的话，为什么我们中国人如此的仇视日本，仇视日本人。以前有种说法，旧中国是一朵葵花，日本是一条小虫子，葵花打不过小虫子，只能被蛀。但现在的新中国变成了一只公鸡，公鸡是专克小虫子的，所以我们现在不怕日本人了。

日本是我们一衣带水的邻居，为什么要用如此仇恨的，敌对的思维来解读中日关系？既然把日本比作一条虫，那干脆把我们中国比作一个酒壶好了。虫子掉进酒壶里，并不会被淹死，而是烂醉如泥，醉生梦死。这样是不是比鸡公啄虫文明很多，高级很多？更何况，据说有一种药酒，专门就要用虫子来泡的。泡了虫子的药酒，酒力更胜，药力更强，专治腰膝酸软，肾虚阳衰。用虫子炼成药酒，到底比虫子蛀葵花或者鸡公啄虫更符合人类的共同意识和一体命运。毕竟，我们都是神的儿女，我们同住在一个屋檐下，看夕阳，赏秋雨，儿孙满堂。

我观察日本文化，体会到一点，日本人很少耍阴谋诡计。日本人的阴谋很多其实都是阳谋，并不晦涩，也不神秘。日本人似乎天生是直肠子，他们搞不来花里胡哨，三道拐的事情。而我们中国人呢，很多都是阴谋论者。我们表面上一套，背地里一套。明面上甜言蜜语，称兄道弟，桌子底下使绊子，扎锥子。要论窝里反，人斗人的本领，全世界没有哪个国家的人赶得上我们中国人。

中国的这种酱缸文化，可能和我们几千年辉煌的封建历史有关，也可能和我们人口众多有关，当然也不排除和我们的儒家文化有关。总之，我们中国人习惯于内斗，往往不知不觉的就陷入内耗之中。这种文化其实是中华文化中的糟粕，是一种历史的遗毒。我们迫切的需要有外来的新鲜文化基因补充到我们中华血脉之中，使我们获得新生，获得升华和进步。

所以，与其仇视日本，仇视日本人，不如多研究研究别人好的方面。我们也搞点拿来主义，把日本人好的东西，好的基因，拿点过来，为我所用，供我所需。多年前，曾经有一篇很火爆的文章，讲中日两国青少年的夏令营。中国青少年懒懒散散，丢三落四，各自为政，毫无团结合作精神。反观日本青少年，团结，自主，规范，严谨，盘条理顺，展现了良好的民族气质。

文章作者感叹，什么时候中国的青少年才能像日本青少年那样呢？这篇文章引起很大的反响，社会各界都在讨论，我们中国人是不是输在了起跑线上？讨论来，讨论去，无果而终。多年后，这样的文章再不曾见第二篇，充斥中国媒体的全是反日宣传，抗日神剧。一说日本人，就斥为日畜，鬼子。甚至连“日本人”这三个字都成为骂人的脏话。有的恶毒妇人会骂：“你是日本人，你爸是日本人，你们全家都是日本人！”

日本人怎么了？日本人怎么就成了中国的公敌和罪人？多年前的侵华战争，确实给中国造成了深重的灾难，但纵观历史，中国的灾难多了去了。金国把宋徽宗宋钦宗抓去施牵羊礼，满清扬州十日，嘉定三屠，英法联军烧了圆明园，中国的祸事多得很，怎么就把日本人扭住不放？难道就因为我们需要一个假想敌吗？我们为了掩盖我们内部的某种矛盾，所以竖立起一个外部的公敌，转移愚民的注意力，是这样的吗？历史自有公断。

前几年看电视上的抗日神剧，剧情简直不忍直视。要么是不世出的武林高手手撕鬼子，要么是小兵张嘎把无头苍蝇般的日本人引入包围圈，要么是日本女人假惺惺的作伪善状。我们抗日，抗出智力衰退了。我们仇日，仇得分不清东南西北了。我们反日，反到精神出问题了。

我们向前看不行吗？我们向未来看不行吗?我们向神看齐不行吗？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背那么大一个历史包袱，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竖一个假想敌。日本人只不过就是日本人，我们的邻居，东亚的骄傲，如此而已，不可以吗？我们不需要盲目的，病态的反日，相反，我们要向日本学习，我们要做日本第二，我们要成为新的亚洲骄傲。

从私心的角度讲，我们不过是在吸取日本的精华，我们不过是在吸日本人的血。当日本人像一条输血狗一样，用他的血液治好了我们的贫血病，我们还要感谢他呢！与其敌视，不如靠近；与其反抗，不如虚与委蛇；与其性命相搏，不如假以时日，以待天机。真的猛士，应该是充满智慧和隐忍的，莽夫从来都是尘埃和炮灰。

历史真的是人类创造的吗？其实不然，历史是神定的。神在旷古之初，就定下了人类一万年的历史，而我们不过都是演员罢了。所以，历史的车轮滚滚，它驶向哪里，我们就跟到哪里。它往上，我们往上；它往下，我们往下。我们绝不做和历史大浪潮作对的傻子，况且，我们也不傻，我们知道划船。所谓划船，顺水推舟，水到渠成罢了，并不深奥。但一旦陷入一种傻乎乎，痴愣愣的状态，你就危险了，我们大家都危险了。螳臂挡车，下场好不了。

明达的人才知道什么叫做蛰伏，蛰伏者，忍而不死也。冬天到来的时候，我们把自己蜷缩起来，度过一冬的严寒。到春暖花开的时候，我们舒展身体，展翅翱翔，一飞冲天。到那个时候，连神也会展开笑颜，因为我们的贫血病完全好了，我们康复了，我们自由了。我们唯一的遗憾是，当幸福到来的那天，我们才想起我们忘记了在多年前告诉年轻时候的自己，万事记得顺和，千万不要蛮干。

当我们的幸福终于到来的时候，我也将悄悄离去。在某个圣诞节的晚上，我会藏身在一个修道院的钟楼上，为你们唱一首圣歌。圣歌响起的时候，你们或许会记得还有一个劝你们好好生活的孩子。他舍去了自己的生命，为你们指出一条道路。哪怕这条道路荆棘满布，但至少星光点点，萤火明灯。当现实看起来好像童话中的仙境，我也将虚化为一道影子，消失在黎明时分的地平线。

日本又下雨了吗？在东京，在京都，或者在大阪，雨中的居酒屋，点点离愁，幽幽衣香。我走在雨中，迎面一个中年男子和我擦身而过。中年男子回转头，看我一眼，点点头，不声不响的转头走开。我想，这日本的雨季啊，藏着我多少的忧愁和爱恋。在和我的爱人打个照面的一瞬间，我找到一种永恒的美。这种美叫作繁衍生息，子孙永续。而我已经撑开一把雨伞，替我的孩子挡住雨点。

我的泪水和雨水混合到一起，流进了东京湾。

2023年10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3/10/22 10:48

标签： 神的转世

我感冒了，鼻塞，喉咙疼。上午躺在床上休息，竟然不知不觉就睡着了。睡着了没什么关系，因为我的工作时间是弹性的，没有特别硬性的时间要求，但我还是觉得自己在一天一天走向衰弱。小的时候，每天都充满了活力，每天都新奇而快乐。现在到了40岁以上，觉得人生开始进入一个走下坡路的阶段，不敢再说自己年轻。再说，自己本就不年轻了，人到中年，万事看淡，只想清清闲闲的过几天舒心日子，没有了那么多的追求和想法。

我觉得一个人的人生就好像爬峨眉山，40岁以前是往上爬，过清音阁，偶遇报国寺，稀里糊涂就上了金顶。这个时候就该往山下走了。所以，40以后就是下山，一步一步的往下走，最后回到山门起点，一生就结束了。既然这样，我们活过一生的证据是什么？我想证据就在我们的脚上，我们的脚从小时候的白白嫩嫩，到老年的斑驳粗糙，脚见证了我们的一生，见证了我们一生走的路，爬的山。

可是我们就只有一次生的机会吗？我们一辈子就只能爬一次峨眉山吗？回到山门，我们还可不可以在稍作休整后，再上虎山行？因为我们还有很多遗憾，我们还没有见到佛光，我们还没有看见云海，甚至连十方普贤，我们都只参拜了一面。如果还有一次机会，甚至还有第三次，第四次机会，那该多好啊。我们可以和峨眉山多亲密接触几次，直到我们发觉它所有的秘密。

10年前，我去参加过一次大慈寺组织的放生活动。站在白鹭湾的小河边，一个老太太当仁不让的把一大桶小鱼儿放到河水里。可能因为老太太年纪实在太大了，她看起来动作笨拙，颤颤巍巍。当家和尚走过去把老太太拉住：“小心点，你都快掉到河里去了！”

老太太回眸一笑：“师傅，掉下去就往生了嘛，好事啊。”当家和尚没好气的说：“你倒是往生了，我就遇到祸事了！你快到边上去！”我觉得老太太应该说的是真心话，她真的是想“往生”，因为她已经年老体衰，青春不在。真的有往生之说的话，她就可以转世为人，重新降生到这个人世，变成一个小姑娘，再然后变成一个漂亮小姐，结婚，享受爱情和生命。

可是，真的有往生吗？真的有转世为人吗？我们的人生是一次性的买卖还是真的可以循环往复，周而复始？我找不到答案。孔子和马克思似乎都不愿谈论这个话题，他们可能和我一样，对这个领域一无所知。那么，去问问神，去问问耶稣安拉释迦摩尼和老子。

基督教对转世持暧昧的态度，一般来说，基督教并不支持轮回转世一说。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所以一辈子只会被耶稣救一次，而救一次就是永恒，人的罪就被永恒的免除了。伊斯兰教也不支持轮回转世，它认为人只能活一次，最终接受审判。

但佛教道教显然是支持轮回转世的，现世做恶，下辈子就轮回为猪狗。现世为善，下辈子就为官做宰。因果循环，报应不爽。再看看摩门教，摩门教显然也是支持转世的，它的轮回观和佛教有异曲同工之妙。至于法论功，他们同样主张人能够轮回转世，李教主自己就自诩为佛祖转世。至于他到底是不是佛祖转世，也就见仁见智。那么，我们到底应该相信人是可以转世的，人有多次生命，还是相信人只能活一次呢？

我觉得认为人只有一次生命是消极，落后的线性时间观。而相信人可以转世轮回，是积极的，美好的螺旋时间观。前者让我们悲观绝望，后者让我们乐观充满希望。那么，亲爱的读者，你们愿意相信人的生命可以轮回吗？

从历史的角度上讲，人类的历史是螺旋上升的，人类总是在不断重复自己的行为。那么，这是不是一种证据，证明我们人类确实是在循环往复着重生的？或者说历史是往前走的，但人还是那个人，我们自己并没有变化。也就是说物质世界是永恒运动的，但灵魂不灭，灵魂永存。

当我们死去以后，我们的灵魂会回到一种混沌的状态中，然后在喝下一碗孟婆汤后，重新进入一个新生命的体内。于是，一个老kevin离去了，另一个小kevin又诞生了。灵魂本身不会消失，而是永恒存在，代代传续。唯物主义者对这种灵魂不灭说，似乎有点语塞。因为他们也搞不清楚，人是不是真的有灵魂，或者说灵魂是不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我们的科学还不够发达，现在用科学来解释这个问题为时尚早。

比如有的科学家做过实验，一个刚死的人会比他活着的时候，稍微轻那么一点，那么这轻的重量是不是就是灵魂离我们而去了呢？还有的人在对一些儿童做调查后发现，这些儿童往往有一些死去的人的痕迹留在他们身上，比如疤痕，胎记和意识深处的记忆等等。

我想，从科学的角度来解释转世轮回，我们还落后了点，我们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理论还没有发展到那一步。但从宗教的角度上讲，转世轮回是说得通的，是有依据的。比如基督教并没有完全否认转世轮回，在耶稣开始传教时，就有很多人怀疑他是某个先知的转世。而耶稣也向他的门徒确认了施洗约翰就是先知以利亚的转世，但约翰自己确说：“不，我不是。”为什么约翰会否认自己是以利亚转世呢？道理很简单，因为前世的记忆珍藏在我们的意识最深处，轻易你感觉不到。

耶稣用自己的生命替我们赎了罪，所以我们可以转世永生。耶稣的赎罪是一劳永逸的，因为他的献身，我们可以灵魂不灭的在这个人间轮回。如果我们不能轮回转世，耶稣岂不是要牺牲无数次来拯救我们？这世间的人本来就是由古及今的，我们得到了一次耶稣的救赎，就会永远得到耶稣的救赎，直到永恒的未来。

道教关于转世则更简单明了，修仙的李玄，灵魂出窍，周游神国。回到凡间才发现自己的肉体被书童给烧了，灵魂找不到家，李玄在凡间左摇右摆。终于在凌晨鸡叫之前，李玄的灵魂找到一具肉体，可以托生。于是灵魂附体，李玄重生。但重生后的李玄一照镜子才发现本是个英俊白脸小书生的自己，已经变成又老又丑又瘸的铁拐李了。这种灵魂不灭说，朴实而直接，毫无掩饰。

佛教更是倡导转世轮回，所谓“修来生”，今生的所作所为就是为了来生有一个好因果。我在大慈寺做义工的时候，曾经听一个老居士和一个中年男人开玩笑。中年男人说：“我有钱！我比你们都有钱”老居士淡淡一笑：“我比你修得好。”中年男人一下子就说不出话来了。

所以，佛教是完全支持转世轮回一说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佛教是一个欢乐的宗教。既然灵魂不灭，循环往复，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可忧愁的呢？这辈子穷，下辈子就富；这辈子受苦，下辈子就享福；这辈子当奴隶，下辈子说不定就托生在主人家。我们还抱怨什么，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至于共产主义者，他们完全是懵的。表面上他们不支持轮回转世，但实际上他们关于生死并没有一个准确的解释。他们根本回答不了关于灵魂的问题，因为马克思自己就搞不清楚。他们的阶级斗争学说，从宗教的层面上看，非常的幼稚，甚至滑稽。

生命的起源，人生的因果，下辈子的轮回，共产主义者一个都回答不了。他们就好像一个顽皮的娃娃，在泥堆里堆泥人，但却看不到旁边就有一架华丽的小马车。为什么不去坐小马车？他们面面相觑，哑口无言。

那么，说来说去，到底人有没有下辈子，人的灵魂是不是会转世？答案是肯定的。只要你相信神，你就应该相信人的生命是轮回的。因为神是一种超自然的存在，而灵魂也是超自然的存在。相信神的存在，就是相信灵魂的存在，就是相信灵魂不灭。

神的神力不可思量，灵魂完全在她的掌握之中。灵魂就好像神手中的一朵玫瑰花，她可以随心所欲的把玫瑰花插在白瓷花瓶里，插在青瓷花瓶里，或者是插在一个土巴碗里面。这一切都在她的掌握之中。只要你相信神，相信神的伟大，你就应该相信神可以让我们转世，可以让我们灵魂不灭，因为神有这种法力。

归根到底，关键在于你信不信神。你相信神的不可思议，神就可以让你轮回转世，意识永存。你不相信神，神也可以让你轮回转世，只不过可能会稍稍捉弄一下你，比如让你的下一世出生的时候，患上兔唇。神是永恒存在的，无论你相信不相信，神都是在的。你不相信神，并不表明你高明或者进步，只是显得你无知而且幼稚，如此而已。

所以，既然神是存在的，那么灵魂转世，意识不灭也是存在的。你否认也没有用，再说你根本否认不了。说到这里，有的钻牛角尖的人会问：“你怎么证明神的存在？”这个问题不要问我，问你的心。答案在你的心中，只是你可能不愿接受。

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时候，破四旧，红彤彤的信仰一枝独秀。但神就没有了吗？神始终都在，神始终看着我们，神始终关照着我们。我们的无知和粗劣只会让神无奈的摇摇头，但她不会抛弃我们。就好像在妈妈怀里撒娇的孩子，无论怎么哭闹，妈妈还是会一样爱他，一样喜欢他。实在闹得不像话了，妈妈会用指头点点我们的头，说一声：“小孩，小孩，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啊。”否认神，神并不生气，但吃亏的是我们自己。

我们这辈子是一个黄皮肤黑头发的亚洲小伙子，下辈子说不定就是一个白皮肤，黄头发的欧洲青年。我们这辈子在紫禁城里寻幽仿古，下辈子说不定就在伦敦的街头听大本钟的钟鸣。所以，人类从根本上来说都是一家人，我们都是神手中的小泥娃。我们不需要执着于人种，种族，国家，区域，我们都是一个屋檐下的兄弟姐妹，我们共同来把我们的妈妈好好照顾。至于我个人，在起起伏伏的一番人世游后，也将归于沉寂，等待涅槃和重生。

昨天路过东风大桥的时候，我看见一个睡在婴儿车里的小婴儿，嘟着嘴一动不动的打量我。她的眼神，那么的骄傲，那么的执拗，一下让我想起了我的奶奶。她是我的奶奶，我的奶奶转世来看我了？我朝她眨眨眼睛，小婴儿一下就笑了起来，好像阳光明媚的三月。是的，奶奶来看我了，但这个秘密我不能告诉给别人。这是我和奶奶之间的秘密，多年前的一天，我们早就订好了约定的，只是今天约定兑现。

和奶奶告别后，我的心情变得很好。这个深秋的成都街头，因为有奶奶的一缕阳光，而变得璀璨起来。我见到我的奶奶了，她转世了，而我们也要转世的吧。当我们老去，我们的下一世肯定会变得更聪明，更机灵，更美丽。而这个时代的未来也肯定会顺风顺水，光辉灿烂。因为神爱世人，神爱我们。

2023年10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3/10/23 11:03

标签： 约旦河西岸的阳光

最近巴以冲突持续升温，据今天最新的报道，冲突已经造成6000人死亡。对我们中国人来说，巴以双方的矛盾并不是什么新鲜事，我记得从我小的时候看《新闻联播》开始，《新闻联播》最后10分钟的国际新闻里面几乎都会有巴以冲突和巴以谈判的消息。

我觉得有必要梳理一下，巴以冲突的来源。犹太人古称希伯来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民族之一。他们曾经就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古称迦南地区）。后来犹太人被埃及人统治，不堪忍受的以色列人在一个叫摩西的先知带领下，走出埃及，回到迦南地区，建立了古以色列国。现在还有一首很著名的曲子《出埃及记》，纪念犹太人的出走。所以，犹太人自古就是生活在巴勒斯坦地区的，这一点没有疑问。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地区分别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和犹太国。1948年5月14日，以色列国根据协议正式成立，但周边的阿拉伯世界并不承认，这就是巴以冲突的来源。至于巴勒斯坦国是由古代也曾生活在迦南地区的阿拉伯人建立的伊斯兰国家，由于历史，宗教，政治，军事等多方面的原因，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纷争不断，打打谈谈，国无宁日。

说到这里大家的脑海中有一个基本的轮廓了，巴以冲突的本质就是历史上都曾经在一个地区生活过的两个民族争夺生存权的斗争。但我们换一个思路想一下，可不可以化解这种矛盾。比如通过巴以和谈的方式，让双方心平气和的在谈判桌前面坐下来，谋求一个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和平计划。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方是兴国兴家之道。我相信无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巴勒斯坦人都不喜欢战争，只要双方可以达成某种和解，对双方都是有利的。

不过仔细看看历史，会发觉这似乎困难重重。犹太人是一个历史上很有说道的民族，他们曾经多次被“联合绞杀”，民族灾难不断。犹太人信奉犹太教，犹太教只信仰上帝，不信仰基督耶稣。基督教虽然来源于犹太教，但对犹太教多有微词。最有名的说法就是，耶稣就是被犹太人杀死的。犹太人认为耶稣是宗教异端，所以才会审判耶稣， 并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死了自己的救世主，这简直是滔天大罪。所以，后世基督教对犹太人是有偏见的，而且这种偏见根深蒂固。

更有名的绞杀来自希特勒，这位德国的独裁者不知道为什么一门心思的想杀干净欧洲的犹太人。有很多历史学家试图解释希特勒的动机，但都只是一家之言。

比如，有的历史学家认为希特勒小的时候被犹太人欺负过。而有的人则认为是因为犹太人有钱，杀死他们可以掠夺财富。甚至有的历史学家认为仅仅是出于政治原因，德国在当时需要竖立这么一个假想敌。至于历史的真相是什么，已经无法考证。我们不可能回到过去问问希特勒，哪怕有传说希特勒还好端端的活在阿根廷。

犹太人的民族之路为什么走的如此坎坷，到了现代为求一个安身之所还不得不年年战争。犹太人到底是上帝的宠儿还是上帝的弃儿？如果是上帝的宠儿，为什么命运多舛；如果是上帝的弃儿，为什么又大家辈出，经济发达。要知道，爱因斯坦，弗洛伊德，马克思都是犹太人，犹太人简直就是高智商的代名词。

可是，既然高智商，为什么又成为在地球上流浪的孩子呢？真的有智慧的话，早就应该有一席之地，安家立命了。何必再到中东去争地盘，打架斗殴。我有点想不明白，犹太人，你到底怎么了？我在韩国学韩语的时候，班上有一个以色列同学，叫利。利长得高高大大，成熟英俊。有一次，我和利聊天，我问他：“你们老是打仗，没有关系吗？”

我看见利的表情明显暗淡了下来，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我觉得利其实很想解释，但想说的话太多，找不到从哪一句开口，于是，干脆用沉默来代替。我觉得利的反应，像极了以色列的反应。他们想说的话太多，但很多时候，一张口，往往不知道说哪一句了。

比如出卖耶稣的犹大很可能就是犹太人。犹大代表了堕落，背叛和邪恶，他属于哪个种族，哪个种族就肯定背负罪孽。况且，犹太和犹大两个单词，也只有一线之隔，太让人浮想联翩了。犹太人信奉被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共同认定为罪恶异端的犹太教，这本身也是犹太人特立独行，异于常人的表现。

利和我们班的女博士盐关系特别好，两个人上学放学常常走在一起，有的时候还手拉着手，亲密的很。盐可不是一般人，国内重点大学的博士，拿公费奖学金来韩国镀金的，一般人入不了她的法眼。但似乎对利，这个以色列人，盐青睐有加，常常温言笑语，和蔼可亲。我觉得盐和利可能是一种人，他们都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他们爱护自己很多，关心别人很少，这种相似的人生观让他们自然而然的走到了一起。

有一次，我们韩语班大内讧，我成了维护正义的反对派，全班都成了我的敌人。我看见盐的那个表情，对我鄙夷得几乎都快挂不住脸了。而利显然是站在盐那一边的，甚至于我觉得如果我做出某种攻击盐的态势的话，会立即被利无情回击。有了利这个高大的老外当靠山，盐显然有恃无恐。好在正像我自己说的，盐和利都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在你没有触犯到他们的实际权益的时候，他们一般不会主动攻击别人。

我对以色列人没有恶意和偏见，但利让我看到以色列人的某种特点：精明，利己，城府深，有一种表面隐忍，实则嚣张的攻击性。当然，利也不是没有对我表示过好感。有一次，我开玩笑说我喜欢我们班的一个日本男同学，干干净净的日本青年鸣。利察觉我隐约的同性倾向，立即笑逐颜开，他似乎一直在寻找我的漏洞和缺憾。这一次终于被他发现。

利的脸上像笑开了花一样，走到我的身后，拍拍我的肩旁，似乎在说：“鼓励你，喜欢就大胆去追啊！”那一刻，我全身鸡皮疙瘩都起来了，心里厌烦得不得了。我觉得自从利发现我可能是个gay后，他对我的态度有所改观。就好像一个顽皮的孩子突然有一天看见某个满脸严肃的老师，穿反了袜子一样，又高兴又兴奋。但在我心里，利和盐是一回事，他们都是爱自己胜过爱别人千倍的利己者。

不过话说回来，利很可能还是亲华的。利不仅来中国留过学，还会说几句简单的中文。有一天放学的时候，利请我和同班几个女生去咖啡厅。韩国的咖啡厅价格可不便宜，我自己是不会去的，但利显然是个有钱人。利毫不犹豫的给我们点了咖啡和蛋糕，然后一脸深沉的看着我们吃。

旁边一桌是两个金发碧眼的外国老太太，时不时回过头来张望我们，似乎觉得我们很有趣。喝完咖啡，吃完蛋糕，利不发一言，又似乎很疲惫的默默回家。这就是我对利最后的印象，我转班以后，利和盐的“爱情故事”还有没有后续，我就完全不知道了。

多年后，我回想起来，觉得会不会是仿佛利这样精致的，聪明的，有心机的性格，让以色列被一些更淳朴的民族排斥呢？或者说以色列是不是在文明，发达，进步的这条道路上走得太远了一点，而让更多的人摸不着头脑呢？当然，利只是一个个例，他远不能代表整体以色列人民。但我想，以色列这个文明之国，还是有值得反思的东西。

再说巴勒斯坦，这个阿拉伯国家，人均GDP只有3000美元，不到以色列的十分之一。因为被以色列长年封锁，战争不断，巴勒斯坦的经济几乎全靠外国援助，难民人数世界第一。这个又穷又小的难民国家怎么和强大富裕的以色列对抗？岂不是以卵击石，不自量力。

我的脑海中常常浮现这样一幅画面，一架呼啸而过的战斗机飞过一个穿一身白色长袍的巴勒斯坦小男孩的头顶上方，小男孩惊恐的哭了起来，而妈妈倒在了三米外的前方。不要小看以色列的战斗力，他们的军队和美国一样，武装到了牙齿。我是心疼巴勒斯坦的，他们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不知道从哪一天的午夜开始，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巴以局势骤然紧张起来，战火重燃，民苦多难。玉山白雪飘零，带来远处烽烟的消息。当我们活在盛世，当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战争和饥饿的国家，我们可曾想起在烟熏火燎的阵地上，还有个穿一身白色长袍的孩子在哭泣？你们看到了吗？你们听到了吗？你们想到了吗？我们自己过得好，过得舒心，但我们也要考虑别人，考虑在烽烟的彼岸是不是还有饥饿和死亡。

中国的大领导应该站出来，表明自己的态度，并发挥自己的作用，以使巴以和谈重启，巴以和平实现。不要一味指望美国，美国是以色列的大哥，他们的标尺可能并不公平。现在是我们中国起点作用的时候了。

《我爱我家》里面小保姆对傅明老人说：“爷爷，以色列又打巴勒斯坦人了，您老干预一下呀。”傅明老人拍拍手：“我想干预，可我干预得了吗？”现在，傅明老人还真干预得了，因为我们中国早已不是当年的吴下阿蒙。

阿富汗塔利班炸毁了巴米扬大佛，造成世界文化史，宗教史上不可挽回的损失，这样的悲剧一定不能重演。所以，无论是以色列还是巴勒斯坦的哈马斯都应该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尽早回到谈判桌上来。在上帝和安拉的祝福中，寻找共生共荣共发展的康庄之道。我们中国可以在其中发挥纽带和桥梁的作用，这是我们的责任，也是我们的义务。

几年前，一对中国夫妇张昕宇和梁红用光影效果还原了巴米扬大佛。塔利班震怒，承诺只要有人砍下他们的头颅，再拍一张照片，就能得到每个首级5万美元的悬赏。得知消息的张昕宇和梁红不得不火速包机离开巴米扬，逃往喀布尔。张昕宇和梁红虽然逃走了，但留在巴米扬的大佛却熠熠生辉，他的光彩永远印在阿富汗人民的心中，挥之不去。

死神已经降临耶路撒冷，上帝在哭泣，耶稣在哭泣，安拉也在哭泣。在一个阴风阵阵的夜晚，我们看见了远处的战斗机尾巴上喷出的火苗，唰一下，把天空映照成血红色。这是一个噩梦，这是一个神的哀伤的夜。让我们用自己最大的声音和最大的力气，把巴以双方拉到一块，好好聊聊。谈点家国兴旺，谈点政通人和，谈点风调雨顺。我想，神会赐福以色列，也会赐福巴勒斯坦，因为我们都是神的孩子。

愿和平的阳光早日洒在约旦河的西岸。

2023年10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3/10/24 12:15

标签： 表哥

从我有记忆以来，我就有个表哥。表哥长得瘦瘦的，看着有点苦相，但其实性格很开朗，常常开玩笑。那个时候，我住在城里，表哥住在乡下外婆家。逢年过节的时候，我会去乡下外婆家，每次去都会和表哥嬉戏一阵。有的时候，表哥也来城里我们家，每次来爸爸都会找点什么吃食款待一下他。

大舅舅和舅妈是离了婚的，表哥一个人住在外婆家，平时见不到爸爸妈妈。有一次表哥到城里来，我和表哥聊天：“表哥，你过生日都吃什么？我过生日爸爸给我买的奶油蛋糕！”我看见表哥的表情暗淡下来，他嘀嘀咕咕的没有说话。不懂事的我继续刨根问底：“表哥，你过生吃什么好吃的？”

表哥终于懦懦的说：“吃罐头。”我高兴的对爸爸说：“表哥过生吃罐头，好好哦！肯定很好吃。”爸爸没有说话，而表哥哭丧着脸，郁闷极了。多年后，回想起这一幕，我才意识到，表哥过生日真的有罐头吃吗？或者还是我的奶油蛋糕比较真实。我虽然年纪小，但能够感觉到表哥作为一个平时见不到父母的小孩的悲哀，以后我就学聪明了，不再问表哥过生日吃什么的这类问题。

妈妈带我赶公交车回乡下外婆家，我在路上买了一包棉花糖。我虽然是城里的小孩，但棉花糖这样的高级糖果，平时也很少吃到。我吃了一颗棉花糖，其它的我决定全部带给表哥吃。到乡下后，外婆说：“表哥在学校里打篮球呢！”过了一个小时，知道我们来了的表哥兴冲冲赶回家。我让表哥带我去转田坎，我们坐在一个田埂上，我把一大袋花花绿绿的棉花糖都给了表哥。表哥喜欢极了，他一口气把棉花糖全部吃完，竟然没有给我剩一颗。

据妈妈说表哥小时候很调皮，吃饭的时候，流鼻涕。小舅舅看不得，掏出5分钱：“去把鼻涕擦了，这五分钱就归你！”有了物质奖励，表哥立即喜笑颜开的去揩鼻涕。但大舅舅，也就是表哥的亲生父亲，则没这么好说话。有一次在乡下，表哥不知道怎么触犯到了他。大舅舅一把把表哥玩的一个卡通小人，扔到了街沿上。表哥极力忍着眼泪，而舅舅已经是怒不可遏。不知道轻重的我，跑过去把卡通小人捡回来，悄悄塞给了表哥。

表哥比我大5岁，他小学三年级从乡下转学到城里，跟着大舅舅过的时候，我还没上学。有一天下午，我恍惚听妈妈说表哥进城了，我听了觉得高兴，这样我就可以常常见到表哥了。表哥也没有辜负我的希望，他进城后只要是周末和寒暑假都会到我们家来，周末来1天，寒暑假就干脆住在我们家。大舅舅找了个新舅妈，表哥和这个新舅妈的关系并不好，表哥到我们家来有避难的嫌疑。

有一天，大舅舅请客。妈妈说：“快把作业写完，我们到大舅舅家去，大舅舅请我们吃黄鳝。”我没有吃过黄鳝，甚至我对这种“黄鳝鱼”毫无概念。但既然是大舅舅招待我们的，肯定是好东西。我三下五除二把作业写完，蹦蹦跳跳坐到妈妈的自行车后座上。一边哼着小虎队的《青苹果乐园》，一边朝大舅舅家进发。

在大舅舅家吃饭的时候，果然有一大盆黄鳝。我好奇的夹一根，有点腥，不算我喜欢的味道。但大人们很兴奋，他们吃着这难得的美食，开怀畅饮。而表哥呢，连桌子都没上，端一个碗，站在桌子外围，时不时小媳妇一样，挤上来夹一筷子菜，马上又悄无声息的到一边默默独食。

妈妈后来对我说：“看吧！这就是没妈的孩子，连桌子都上不了。吃个饭，受气包一样。”这也算解释了我的一个疑问，为什么只要学校一放假，表哥第一时间就会到我们家来，而他自己的那个家，表哥似乎一分钟都不愿意多待。表哥进城后没多久，外婆也进城到了我们家。外婆有时候也会对我们抱怨：“你们大舅舅对自己的孩子一点也不好，还有那个新舅妈，不好说啊，不好说啊。”

表哥哭兮兮的到我们家来告状：“她（指新舅妈）说她结婚前不知道有个我，她胡说，她知道的！”表哥接着说：“我不好意思叫她妈，我叫不出口。”外婆在一边补充：“是呀，那个婆娘啊，把苹果锁在柜子里，不拿出来给孩子吃，我看了都心疼。”说是这么说，外婆还是教育表哥：“你要和她搞好关系，回去你就叫她妈。”后来，我还真听见表哥叫新舅妈：“妈”。但只是剃头挑子一边热，新舅妈并没有回应，对这个“儿子”她是不接受的。

表哥寒暑假都会到我们家来长住，而且几乎惯例一般，每到暑假，表哥都要带我去龙泉驿姨妈家住几天。那个时候，我9岁，表哥14岁，我还是个不知人事的小孩子，而表哥已经老练起来。表哥会悄悄带一些杂志到我们家来看，他不在的时候，我就悄悄去拿他的杂志看。那都是些当时路边小摊卖的很时兴的《茶余饭后》《桃色案件》之类的杂志，有涉黄的嫌疑。

我哪里管那么多，表哥偷偷看，我也偷偷看。可以说我的性启蒙，就是由表哥带回来的这些杂志开始的。表哥看了这些杂书，性情也变得荒诞起来，单独和我在一起的时候，常说一些莫名其妙，充满暗示的语言。我有的明白，回应一下他；有的不明白，抠抠头，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表哥似乎走上了一条不怎么光光亮亮的路，我和他一起，渐渐感到别扭。

事情的高潮发生在我9岁那年的夏天。那年夏天，表哥按惯例带我去龙泉驿姨妈家过暑假。晚上我就和表哥睡在一张床上，半夜，我突然被表哥摇醒。表哥竟然骑在我的身上，亲我。我想反抗，但表哥把我的两只手牢牢的压住，我根本没有力气反抗他。傻乎乎还没有睡醒的我，甚至都不明白他在做什么。

表哥发泄过后，从我身上翻下去，呼呼大睡。我完全醒了，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我有一种深深的被欺负的感觉。这种感觉就像是被表哥没来由的打了一顿，不，甚至比打了一顿更让我感觉屈辱。我抱着毯子哭兮兮的跑到外面的客厅里，蜷缩在沙发上。我一边呜呜的哭，一边想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蜷缩在黑暗中，隔壁是表哥的呼噜声，我感到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惧。我想回家，这个地方简直是我的地狱。我想，回到我自己家，表哥就不敢这么欺负我了。这里毕竟是别人家，表哥才这么张狂。越想越委屈，越想越伤心，我呜呜咽咽的哭了一晚上。旁边的挂钟滴滴答答的走着时针，似乎它也在安慰我：没什么事的，没什么事的，时间是一切的良药。

回家后，我不敢把那天晚上发生的事告诉给爸爸妈妈，我只是一个劲的哭。爸爸问我：“你怎么了？你倒是说啊。”我到底没有说出口，虽然我才9岁，但我已经懂得羞耻和屈辱。几天后，表哥又到我们家来。我仔细观察表哥的神情，看他是不是有悔恨或者惊慌的样子，毕竟他那么张狂了一次！奇怪的是，表哥完全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随随和和，高高兴兴，轻轻松松，没事人一样。我也傻眼了，难道那一晚只是我做的一场噩梦吗？

其实，除了这一晚的“欺凌”，表哥在他的那段青春期，还做过不少荒唐事。有一次，我和表哥下围棋。表哥是个臭棋篓子，下不过我。眼看就要得胜，我高兴的手舞足蹈。哪知道表哥文的不行来武的，他一耳光打在我的脸上：“笑什么笑！”我哇一声大哭起来，我觉得委屈极了：表哥下围棋下不过我就打我！

哪知道那天我也实在走背运，表哥的一耳光扇过来，我就开始流鼻血，而且是止不住的流。我用手纸塞住鼻孔，用冷水敷在后颈上，都不管用，血流个不停。爸爸把我抱起来，放到后车架上，送去附近的儿童医院。我一边用一条毛巾捂住不断出血的鼻孔，一边以一种受害者的悲愤心情看着过往的路人。

到医院才知道是鼻血管破了，一个女医生往我的鼻孔里塞了好几大条棉花条。我那么小个鼻孔，竟然塞下了5条棉花条，连我自己都感到吃惊。我度过了一个忧伤的暑假，我成了一个病号。而这个病号是被表哥打出来的，我感到忧郁，又有点淡淡的哀伤。

那个时候，我经常和表哥交流各自的观点。表哥说：“希特勒你知道吧？希特勒好啊，不能流芳百世，就要遗臭万年！”我被表哥的宏论吓到，我觉得表哥将来是不是也要当希特勒的。渐渐长大我才明白，希特勒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当的。流芳百世固然不易，遗臭万年也非凡人之举啊。

表哥的成绩不太好，据说还被老师罚坐在第一排。大舅舅气急败坏的说：“我去开家长会，才知道表哥是单独一个人坐的。他单独坐在全班的最前面，就是所谓的特殊座位!”大舅舅说：“这个不争气的东西！那老师也不对，凭什么我孩子就要坐特殊座位！”妈妈说：“老师你惹不起的，你千万不要去找老师的麻烦。”大舅舅说：“我不怕她，我就要去问问她，谁给她的权力。”妈妈做了一个惊恐的表情，转过头悄悄对我说：“表哥读的是舅舅的厂子弟校，你们读公立学校的，千万不要去招惹老师。”

中考过后，表哥没有考上普通高中，去读了一所中专校，学驾驶。那个时候，会开车的人不多，驾驶科班出身当司机，找工作很容易。我也觉得表哥度过那一段危险的青春期后，性格变得更开朗，更和蔼了，不会再像以前那样动不动和我闹别扭，说一些着三不着两的话。表哥成熟了，不再像个小孩子。

表哥和新舅妈的关系也有所缓和，表哥渐渐的独立了，不再需要依附在大舅舅身上。我觉得表哥自从去学驾驶以来，就像变了个人一样，坦坦然然，盘条理顺，给人感觉很舒服。表哥跟车到处转悠，从峨眉山给我买回来一大箱果汁饮料。这在以前，表哥是要和我抢着喝的。但现在，表哥一瓶没喝，全留给了我。我怀着一种受宠的感觉，觉得有这么个表哥真好。

表哥还送给我一塑料盒的橡皮擦。一个粉色的心形塑料盒，里面有三颗五角星形状的橡皮擦，看着很有爱，很温馨。表哥以前可是不会送我东西的呀，我的好东西，他抢还抢不过来呢，现在竟然送我礼物了。我抠抠脑袋，想到底发生了什么？或者还是姨妈家墙壁上挂的那面挂钟最聪明：时间是一切的良药。

中专毕业，表哥进入公交公司当上一名公交车司机。我不知道表哥一个月的工资是多少，但据姨妈说比她的工资还高，表哥一夜之间就脱贫了。有了丰厚收入的表哥不再像小时候那么吝啬，他会主动请我去吃厕所串串，或者在举办美食节的时候，带我去美食现场大快朵颐一番。有一次，甚至送我爸爸一束鲜花。那个时候，买花送人的还比较少见，可见表哥是个跟得上潮流的人。

在公交车上，一个叫纺的售票员，走入了表哥的世界。纺是个脸上涂了厚厚粉底的老姑娘，比表哥还大好几岁。最开始的时候，外婆爷爷（我们家习惯，外公也叫爷爷）都反对这门婚事，但表哥“一意孤行”，坚持要娶纺。大舅舅说：“没关系，先不扯证。试婚一段时间再说。”试婚这个事，遭到外婆的强烈反对：“我们家没做过这么不要脸的事！”禁不住表哥的坚持，表哥和纺终于结婚了。

婚礼上，大舅舅和新舅妈，外婆和爷爷轮番坐上主席台。敬茶，给红包，婚礼隆重而喜庆。现实的问题在于，纺家里也不富裕，他们俩连一间婚房都没有。在外婆和爷爷回龙泉驿住之后，表哥就和纺开始租房子住，一租好多年。我去表哥租的房子看过，一间破破旧旧的老一套一，表哥和纺还有他们的独生女儿就挤在这50平方里面。表哥的住房问题，成了我们家大人的忧心事。

终于，大舅舅狠下心来，拿出老本，外带借我们家一些钱，给表哥办了个首付，买了一套老房子。表哥，纺，和他们的女儿终于有了一个自己的安乐窝，生活也渐渐步入正轨。表哥别看是中专出身，在工作上很有实力。没过几年，就提拔成安全员，又过几年，成了车队队长，当上了领导。我问表哥：“你们车队有多少司机？”表哥说：“几百个吧。”我吐吐舌头，想不到看上去不温不火的表哥已经当了那么大的官了。

表哥工作上取得成绩，家庭也和睦，心宽体胖，一天天富态了起来。他从我小时候印象中的瘦子，变成了一个大胖子。圆滚滚的肚子上面，脸颊丰厚，白白胖胖。我常常独自观察表哥，看他每隔一段时间是不是又长胖了，结果是让人鼓舞的，他还在长胖，胖到已经没有颈项了。不过，我觉得胖胖的表哥也不错，成功男人本来就该自带福相。

树欲静而风不止，一夜风波来。一天妈妈看朋友圈的时候，看见了表哥发的视频，表哥在视频里面哭诉：“对不起大家，我欠了巨额的债务，我还不起，我已经走投无路了。”我看到很吃惊，表哥好端端的怎么会欠债呢？后来才知道，是表哥借了很多钱，有借银行的，有借同事的，甚至还有借高利贷的。我到现在没有明白，表哥为什么要借这么多钱，他借钱来做什么呢？

舅舅大怒而无奈，他卖了自己的一套房子，替表哥还了部分贷款。但仍然不够，表哥还有许多债务已经违约，表哥当上了老赖。妈妈问姨妈：“表哥不会坐牢吧？”姨妈说：“应该不会，现在老赖多了去了。”就这样，本来已经顺风顺水的表哥，一着不慎，成为了破落户。

表哥是我童年的回忆和见证，因为有表哥，所以我的童年才有那么多欢声笑语和有趣的事。甚至于现在回忆我的过去，只要想到三分钟以上，我就肯定会想到表哥。表哥给我的童年刻上了一道印记，这道印记并非是他的恶意，而是一个安排。这个安排在很久很久之前，就已经谋划好了，表哥只不过是参与了一次实景演出。我记恨表哥吗？没有，真的没有。我的命运从本质上来说和他无关。我的命，我自己认，认命也是成熟和智慧的必然。

我想起小时候一天下午，表哥神神秘秘的拿出一大坨东西，给我说：“保密，这是好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直到表哥叫来了收废品的大爷，我才知道，原来是表哥拿了大舅舅厂里的一大块废铜出来卖。收废品的老大爷如获至宝般出价50元，买下这块废铜，表哥凭空发了一笔大财。

我跟在表哥后面，想表哥应该带我去游戏厅潇洒一次吧？毕竟他难得这么有钱。我从后面仔细的打量表哥，他无所顾忌的东瞧西看，最后目视前方。我想，要沾点表哥的光，还不容易呢。

2023年10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3/10/25 12:16

标签： 邂逅新加坡

我认识新加坡是从一个大帅哥开始的，这个大帅哥叫作李南星。我相信上世纪看华文电视剧的观众没有不知道李南星的，他是华文电视剧的大明星，按现在的说法叫顶流。李南星真是帅得一塌糊涂，他回过头微微一笑，简直倾国倾城。在同时期，我几乎没有看到比他更帅的男演员，包括香港的刘德华之类的艺人。

李南星的笑是那种回眸一笑百媚生，阳光灿烂的笑，像极了新加坡这个国家，干净，清新，明媚，艳丽而又简洁。遗憾的是，我并没有去过新加坡，我对新加坡只是一种神往。但我的亲戚里面，很多人去过新加坡，甚至我中学还有一个新加坡来的同学。所以，不能说我完全和新加坡没有关系，其实我和新加坡隐有情愫。

新加坡简称狮城，据说是因为新加坡的地形像一只狮子。我们中国人更喜欢叫她南洋，旧时代有很多福建广东一带的华人下南洋，去的人多了，渐渐就聚集起来。由此，新加坡变成了一个华人聚居的城市。一直到现在，新加坡人口中超过百分之70都是华人，所以说新加坡是一个华人国家并不过分。

很多中国人会觉得新加坡那么多华人，是不是新加坡都说华语啊，有的人甚至会问，新加坡人会说自己是中国人吗？答案是令人沮丧的，新加坡通用的语言是英语，华语已经不再被广泛使用。而且新加坡人是绝对不会说自己是中国人的，他们会惊讶的反问：“新加坡人就是新加坡人，怎么会是中国人呢？”

所以，我们中国的老乡还是有一点一厢情愿，硬要拉关系，找亲戚，结果碰一鼻子灰。如果实在要找点因缘的话，新加坡就好像中国的远房表弟，已经在大洋彼岸发了大财，不再有回乡团圆的打算。我们中国人常常惊讶的是，新加坡怎么那么有钱？人均GDP比美国还高，简直是暴发户。

关于这一点，我也感到迷茫。新加坡是从马来西亚分离出来的一个华人聚居城市，按理说和马来西亚的经济发展水平应该差不多。结果到现在，完全碾压马来西亚。整个亚洲唯一能和新加坡媲美的也就只有香港，但纵观最近10年，新加坡显然比香港发展得更好。这是什么道理？难道新加坡真的有神仙相助，或者是天缘机巧，凡人难以琢磨。

我唯一能想到的新加坡人均GDP高得吓人的原因就是新加坡的人口少，新加坡的人口甚至比香港还少。但人口少的国家和地区多了去了，为什么就新加坡一枝独秀？说人种，新加坡是华人为主的国家；说地缘，新加坡是从马来西亚分离出来的；说历史，新加坡也曾被日本占领，沦为殖民地；说人文，华人和东南亚人混合的娘惹文化，似乎并不怎么登得上高堂大庙；说政治，现代采用西式民主政治的地方很多，新加坡并非唯一。可新加坡怎么就那么独一无二的有钱，独一无二的发达呢？

我想到两个字：选择。苏芮有首歌唱的：我选择了你，你选择了我，这是我们的选择。选择大于努力，这是我们中国人颠颠倒倒之后才悟得的道理。新加坡在战后，实行积极的资本主义国家政策，经济上开放灵活，政治上自由民主，文化上兼容并包。在短短几十年就从一个落后的地区，一跃成为世界上最发达的国家。

所以，新加坡的成功就在于选择对了一条正确的道路。反过来想，如果新加坡经济上保守封闭，政治上高压严苛，文化上闭关自守，现在的新加坡说不定就是第二个朝鲜。走哪条路，最后通向的目的地和沿途的风景肯定是不一样的。走对路，你才能加速前进。路走错了，快走慢走都是在自杀。

我初中的时候，班上转学来了一个新加坡女孩子，叫记。记梳着一头长长的披肩发，看着又文静又秀气。记的英文很好，她根本不用费力的学英文，考试就能轻松过关。记得有一年的圣诞节，我们相互送贺卡，写赠言。贺卡上有一栏是：你最想去的地方。我想了想，写上：新加坡。

我把贺卡送给记的时候，她看一眼我的赠言，眼光一下就忧郁了。多年后，我会品味记的那一刹那的忧郁背后到底是什么？是因为离乡太远，想家了；还是觉得新加坡没你们想的那么好；或者是觉得我们这些小人物想去新加坡是痴心妄想？我仔细想想，想不明白。我只是觉得，这个新加坡女孩子很有意思，性格很特别。

圣诞节的晚上，同学把一大袋颜料扔到我的身上，我的衣服立即被染成了深蓝色。我大怒，觉得这个同学简直太过分。同学走过来继续刺激我说：“你遭了！背时！”我几乎要气晕了过去。

哪知道就在我发怒的时候，我发觉衣服上的深蓝色印记慢慢变成了浅蓝色，再然后就没有颜色了，变成了白水。我的衣服上除了有一点水迹，什么颜色都没有了。同学哈哈大笑：“这是记从新加坡带来的整人玩具，好玩吧！”我一脸懵，觉得自己这个乡巴佬，终于见识了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厉害。

后来，我从学校的简报上看见记从我们学校毕业后，去了美国留学。我觉得记的父母是很有想法的父母，小的时候送记来中国学难学的中文，当中文过关后，再送记去美国接受英文教育。记不知不觉中，就成为了中西兼通的文化达人。有这样思想开明的父母，是记的福气。我想，把记称为“国际记”应当没有问题，就好像章子怡被称为“国际章”一样。

我读高中的时候，学校来过一个新加坡的留学顾问。他开了一场演讲会，邀请我们去新加坡留学。演讲会开始的时候，顾问一一和我们握手，说：“你好！”我觉得这个新加坡顾问的中文说得很好，很标准。到了演讲正式开始，才发现他的中文并不过关，说得结结巴巴。有时候中文不知道怎么说了，就用英文来补充。演讲会结束，顾问自己也摇摇头说：“我来中国一趟，才知道自己的中文不好，回新加坡我要好好学中文了。”

我觉得新加坡留学顾问有一种很务实的作风，他会把你留学将要面对的一切困难和风险，一五一十的照实告诉你。留学顾问说：“你们去新加坡打工是可以的，但要想挣出学费，不太现实。”而如果是一个中国的留学顾问，可能说的全是顺风顺水的好话，巧舌如簧的把留学目的地国说得天堂一般。比如，我就听一个中国留学顾问对我说：“你去日本留学吧，去日本，你可以挣好多钱。”

从新加坡留学顾问身上，我看见一种素质叫做：诚信。我觉得我们中国往往缺乏的就是诚信，我们说大话，假话，空话，废话，和无聊话，但我们就是不说实话。仅仅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我们和新加坡还隔着很长的距离。

有时候，我常常想，按理说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应该说实话，因为我们正义。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才应该说假话，因为他们邪恶。但现实看来，怎么恰好是反过来的呢？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

我看过一个俄罗斯导演拍的朝鲜纪录片，一家三口，爸爸是技术能手，妈妈是劳动模范，女儿在平壤最好的小学读书。三口之家住在宽敞明亮的现代公寓里，吃饭的时候，大大小小的盘子和碗堆满了小饭桌。爸爸对女儿说：“少吃肉，肉吃多了不好。多吃泡菜，泡菜是最健康的食物，是我们朝鲜的骄傲。”于是，爸爸夹起一块辣白菜放到女儿碗中。

突然，画面中断，从摄像机拍不到的旁边冲进来一个中年男人：“不对，不对，你们应该这样。你夹泡菜给她的时候，她应该仰起头看着你，幸福的微笑。”于是，拍摄重新进行。在拍摄的空隙，俄罗斯导演有心的单独采访小女儿，哪知道小女儿一下就哭了：“你们不是好人！”

越富裕越说真话，越穷越说假话，这是什么道理？哲学课上从来没有教过啊，我也糊涂了。

2000年左右，中国很时兴新马泰三国游。一次旅程可以走遍东南亚三个旅游大国，一时之间，游客如云。我的小表妹也跟风去旅游了一次，回来我问她：“新加坡好玩吗？”“不好玩，没有泰国好玩。”小表妹回答得很直接。可是新加坡是这三个国家里面唯一的发达国家啊，我不知道该怎么向小表妹科普这个知识。于是，我继续启发她：“新加坡的食物很好吃吧？”“不好吃，没有马来西亚的好吃。”我说不出话了，我觉得小表妹似乎还没有领悟到发达国家的奥妙。

与之相反的是，我的表姐香对新加坡的评价完全不一样。香去过新加坡多次，她说：“新加坡太好了，新加坡简直就是天堂。”我疑惑的听香吹牛，觉得新加坡真的有这么好吗？香继续说：“新加坡就是最适合我们这种人生活的地方。”“我们这种人”是哪种人？我不好意思刨根问底。香说：“我的签证还没有过期，过一段时间，我还要去新加坡！”

我完全晕菜了，新加坡有什么魅力和吸引力让我的表姐香如此惦记。我问她：“新加坡有什么好呢？”香说：“你坐在新加坡干干净净的巴刹里面，然后一个印度阿三恭恭敬敬的给你端上来一盘香喷喷的胡椒蟹，你就知道新加坡的好了！”我顿时语塞，并觉得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魅力其实是多方面的，让人防不胜防。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其实一直在学新加坡，从社区制度到医疗卫生，从警务系统到城市环境管理，我们一直在效法新加坡。据说南洋理工大学专门有中国公务员的研修班，供中国公务员来新进修。但另一方面，我们仍然坚持着我们的“传统”，这个“传统”说来可疑，因为它只在中国生根了不到100年。

比如，我们的天安门城楼上的伟人像，是无论如何不能摘下来的；比如，土地是绝对不能私有的；比如，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煤气，矿山，铁路是绝对只能国营的。

由此可见，我们中国实际上分成两派，一派是由表姐代表的新加坡派，另一派是由小表妹代表的朝鲜派。这两派明争暗斗，相互牵制，相互掣肘。中国的未来就在这两派的博弈中，跌跌撞撞的向前走。我觉得，真正可行的办法，是把这两种道路，两种价值观综合一下，我们走一个韩日模式。

我们经济上放开，政治上民主，文化上包容，但我们又坚持我们的特点，比如扶助劳工，关心穷人，强调公平。这样是不是比单纯的走新加坡模式，或者是朝鲜模式要好得多，要公平厚道得多。比如，老牌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就保有不少国有企业，这是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一种经验。

换句话说，我们吸收新加坡的优点，也考虑到朝鲜的关注点，我们自成一派，我们独辟蹊径。我们进行一次彻彻底底的改革，改革后的我们比新加坡更好，比新加坡更像新加坡，这才是真正的光明之路。带领我们改革，带领我们求发展，谋大事的英雄已经呼之欲出，我们等待着，等待着他的振臂一呼，四海升平。

我坐在圣淘沙一间咖啡书店里面，面前放着一本摊开的小说。四周很安静，只有些微的书页翻动的沙沙声。我抿一口咖啡，望向玻璃窗户外面的蓝天白云，觉得今天很美好，因为我又度过了祥和安乐的一天。这一天，有咖啡的香气，有书的油墨味道，还有咖啡店里若有若无的甜香味。我想，这一天的新加坡是可爱的。什么时候，我才能在北京的后海，坐在同样一间小小巧巧的咖啡店里，悠闲的看小说呢？

远处走来一个穿蓝色上衣的男子，和我一眼相遇，而我的咖啡已经很好的甘甜了我的口腔和我的心房。李南星，你来了吗？

2023年10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3/10/28 12:18

标签： 红色中国的告别

我觉得我被骗了，我被骗得好惨。我倒向红色，倒向所谓的正义，最终我发现红色只不过是一层窗户纸，一捅开，里面黑漆漆的，好像外婆厨房靠炉灶的那面墙壁，毫无亮色。而正义呢？最终被改写了，我做的事情可能正义，但老爷们只不过看猴戏一样的看着我，然后打个哈欠，指着我：“一条傻狗。”

你们难道连一点最基本的义气都没有了吗？当然“义气”这个词不应该存在在你们的字典，马克思的词汇库里没有这个词。但你们难道不是中国人吗？你们搞来搞去变成了水泊梁山，一窝贼寇。不， 你们还不如水泊梁山，宋江好歹还知道讲点忠孝，你们呢？完全陷入魔鬼的法则之中，自以为得计，殊不知，只不过是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见罢了。不要把天下人当傻子，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

你们说国民党不抗日，但你们自己是怎么抗日的？敌后战，骚扰战，大呼小叫，其实把自己藏了个严严实实。好不容易有个百团大战充充场面，结果彭德怀被你们恨得要死：曝光了实力。台儿庄战役是国民党打的，平型关战役根本上不得台面，是你们自己吹出来的！蒋介石早就看穿了你们两面三刀的真面目，所以才一心反共。你们真心的感谢日本，没有日本的帮忙，你们肯定变成陈胜吴广。日本的朋友来帮你们把中国撕开个口子，蒋介石扛不住台面了，才让你们趁虚而入，捡走胜利果实。

关于感谢日本这件事，是有据可查的，你们抵赖不了。没有日本人和你们遥相呼应，中国只会再上演一次《荡寇志》。你们借了外国的力量，篡改了历史的脉络，这笔帐迟早要算。如果说，历史本非你们能够掌控，你们只不过也是被历史老人忽悠的棋子。但你们对中国人，对中国的志士之狠毒，之无情，罄竹难书。

故事的开始，是北大教授李大钊和革命者陈独秀。几个青年人想学习苏联的模式，解决中国问题。于是，在一个炎热的7月，于上海法租界召开建党会议。哪知道走漏了风声，巡捕查房，会议中断，几个人做贼一样，悄咪咪跑到嘉兴南湖的一条船上继续建党。

一大总书记陈独秀不久就因为自己的天真和率直被你们抛弃和淘汰，本质上是你们不愿意走西方模式，而要走一条“中国农民造反之路”。陈独秀是一个读书人，而且是一个城市里的读书人，他不懂农民的那一套，所以在你们那里，他的道路是走不通的。你们攻击陈独秀，说他嫖土娼，这样来抹黑自己的创始人，你们算是独创。

陈独秀被抓后，敌人问他：“你反不反党？只要你写申明反对共产党，你就可以重获自由。”陈独秀说：“我死也不反党，我一辈子都在党内。”敌人哈哈大笑，因为陈独秀还不知道，这个时候，他已经被你们开除出党了。像陈独秀这样的理想主义年轻人被你们利用的例子比比皆是。

我看见过一个故事，说革命的时候，你们的队伍路过一个小村庄，一个只有14,5岁大的瘦瘦的小孩子一定要跟你们走。你们勉强答应，其实是想找个人做“粗活”。到攻城的时候，这个小猴子一样的孩子凭着灵活的身体，爬上城楼，替你们打开城门，他自己则被守城军活活打死。这个孩子连姓名都没有留下，如果不是有几个老人的回忆，甚至他就好像没有存在过一样。

就是这样的孩子，被你们蛊惑和欺骗。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为你们献祭，最终把你们扛上了法事台。而你们是怎么做的？最开始清除AB团，抓“叛徒”，灭“内奸”，好多都还没有活明白的孩子20来岁就被你们剥夺了生命。杀死他们的是他们自己的枪，敌人远在天边。

再然后还有荒谬的西路军，就因为你们的一时起意，一支万人部队被你们生生抛弃，最终全军覆没，尸骨无存。这是中国的孩子啊，这是中国的年轻人啊，你们喝了他们的血，再把他们送给你们的对手活剐。这是你们的高明，你们始终是高明的，因为你们确实很狡猾。西路军只不过是一块边角余料，于你们无伤大雅，但又有多少孩子的妈妈在家乡的茅草屋哭瞎了双眼。

你们擅长内斗，窝里反是你们的看家本领。从博古，李德到“另立中央”的张国焘，你们在你们内部争权夺利，相互倾轧。在内部的一片混乱中，你们几乎被国军剿灭。于是，所谓的“长征”开始，其实长征是什么？不就是狼狈逃窜吗？就好像一只老鼠被一群猫围住，不知道怎么撞了大运，竟然从一只肥猫的胯下钻了出去，这也值得夸耀？

遵义会师，伟人见到同志刘志丹，本以为是天作之合。哪知道不久后，刘志丹就莫名其妙的死了，怎么死的，众说纷纭，终成疑案。现眼的是刘志丹的侄女——“著名作家”刘索拉处处以红后代自居，看人的眼睛都是居高临下的。殊不知他的伯伯刘志丹很可能就是被你们红色同志们内部解决的，她又凭什么那么得意呢？

日本人把国民党完全拖垮了，虽然日本宣布投降，国民党成了赢家，但其内部已经积重难返，雄风不在。你们趁虚而入，吹角连营，把国民党打跑到了台湾岛。全国欢腾，人民欢呼：正义来了！我们胜利了！可到底是谁胜利了？真的是人民胜利了，还是仅仅少数几个掌权者胜利了？

宋庆龄也高兴的说：“终于可以自由的呼吸了！”哪知道，没过多久，她就开始呼吸困难，手脚冰凉，悔不当初。倒是宋霭龄和宋美龄，早早看破玄机，远远遁走，逃离了灾难。文革的时候，红卫兵要操宋家祖坟，宋庆龄想必肠子都悔青了。

你们的红色国家建立没多久，就把国民党的那点财富全部充公，公私合营，土改四清，闹了个鸡犬不宁。国家副主席高岗自杀身亡，伟人秘书田家英上吊，这些孩子跟着你们可曾享过一天的清福？你们欺上瞒下，假话空话，放卫星，造新闻。《人民日报》公开发文说亩产1万斤，你们开始担忧，产这么多粮食，怎么吃得完呢？现在还有邓小平踩在稻穗上笑的照片，这是你们的“光荣”：一个大活人可以踩在稻穗上，而不掉下去！可笑的是，乒乓女皇邓亚萍说《人民日报》从没有撒过谎，《人民日报》真的没有撒过谎吗？

幻影一旦破灭，灾难接踵而至，“三年自然灾害”鬼魅一般到来。当台湾同胞吃着大米饭和肉丸子的时候，我们在啃草根，吃树皮。关于这场灾荒的结论是“自然灾害”，明眼人说：“鬼的自然灾害，人闹出来的！”城里还有供应粮，农村里只想去逃荒（逃荒是中国农村的惯例。）但是你们不同意，社会主义国家怎么能逃荒呢？亩产一万斤的脸还要不要？于是，眼睁睁活活饿死。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农村的情况我不太了解。但听一些长辈聊过城市里的惨状。那种瘦瘦小小，一顿饭只吃一点的人反而没事，大多数都扛了过去。而那些大胖子，大胃王，很多直接被饿死。走在路上，看着前面一个胖子走着走着，就坐到路边上不动弹了。上去一看，已经死去，一捏脚就是一个窝——浮肿病。

这就是你们带给我们的盛世，我们在和平年代，享受了一次旷日持久的饥荒。刘少奇说：“人吃人是要上史书的！”一个领导接话：“中国那么多人，死一点没关系！”另一个领导连忙补充：“中国人民真好啊，活活饿死也不造反，世界上哪去找这么好的人民？”

真的好的人民就是饿死的人民吗？就像美国说的：好的黑人就是死了的黑人。

“三年自然灾荒”刚刚结束，就在大家以为可以稍稍歇一歇的时候，文化大革命又来了。伟人力透纸背的大书《我的一张大字报》，于是，刘少奇拍着《宪法》被关进了黑屋子；王光美戴上了乒乓球项链，据说这是对她资本主义臭美的反击；宋庆龄被要求剪短发，因为女人留长发不像无产者；习仲勋脖子上挂个牌子：三反分子，弯腰给“劳动人民”道歉；容国团上吊，去了阴曹；老舍自沉太平湖，结束了“罪恶的一生。”

大家搞不明白，怎么中国人对中国人这么的狠，这么的辣，这么的不择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日本人杀中国人，我们可以理解，毕竟是外来的异族，可中国人怎么也杀中国人呢？我们完全迷糊了。全国山河一片红，人人唱着大海航行靠舵手，跳忠字舞，喊：“革命无罪，造反有理！”

老干部被打倒了，老教授被关押了，老教师受批斗了，老工人靠边站了，老农民呆傻眼了。中国变成一个修罗猎场，在猎场里大呼小叫，持枪拿棍的全是宵小。就在我们窝里斗的时候，美国独领风骚，日本紧随其后，亚洲四小龙呼之欲出，连我们看不上眼的朝鲜的日子都比我们好过。

我们夹着铺盖卷，带着老婆孩子大逃港。1962年的一天，据说是英国女王的生日，香港边境要开放三天，凡是这三天到香港的难民都可以获得居留权。一时之间，香港边境涌来了10万人。香港你怎么就这么的香？令我们魂牵梦绕，不惜离乡背井，也要投入你的怀抱，而我们的老家呢？怎么就这么的饥饿和贫困。谁在冥冥中玩弄着我们，玩弄着这些中华的孩子。

文革的历史不忍淬读，大量的人形爬虫从阴暗的地底仿佛一夜之间就钻了出来。他们喊着口号，拿着红宝书，挥舞着刀子，对我们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臭骂加殴打。我们怎么了，我们到底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坏事，要被这样的惩罚？去问问伟人，伟人答曰：“这是在教育你呢！”可我们的爸爸妈妈还没这么“教育”过我们呢？你们哪里来的权力和威势。你们的权力和威势难道不是我们赋予的吗？难道你们还真是天子，天赋之权，我等干预不得。

在那个黑暗的时代，你们杀死了所有报晓的公鸡，甚至连母鸡你们都不放过，杀杀杀！好一个红彤彤的“热血时代”。周恩来的养女孙维世死在黑牢里，脑袋上插了根棍子；处决辽宁省干部张志新前割开了她的喉管，因为她按惯例是要骂伟人的；北大才女林昭被枪毙，还找家属要了5分钱的子弹钱；青年女工李九莲的舌头和下巴用一根竹签串起来，那是害怕她叫喊出什么惊人的口号；黄梅戏演员严凤英死后被军代表开膛破肚，为的是寻找敌人的“发报机”（好先进的“发报机”！）

好了，够了，再讲下去，闻之欲吐。这就是你们带给我们的红色中国，这就是你们的红色信仰赐予我们的“幸福生活。”如果那个在黑夜中爬上敌人城楼替你们打开城门的15岁孩子，看见自己的妈妈被你们这样处死。他会后悔吗？这真是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

文革结束，站在稻穗上开心的笑的邓小平，打了翻天印。中国终于获得喘息的时机，改革开放开始了。我们很快就解决了吃饭的问题，至少在我小时候，已经可以常常吃肉。80年代，90年代，很快过去，我们加速发展，经济规模一天比一天大。就在外国人以为我们不会超过日本的时候，一晃眼，我们的经济体量已接近日本的三倍，离世界第一美国差距也不大了。

经济改革让我们大发展，但我们还是瘸子，我们缺少政治改革。我们就好像一条腿走路的残疾人一样，一瘸一拐的来到了2023年。就在我们以为中国的“盛世”还会延续的时候，我们才猛的发现，我们已经走入黑世。什么叫黑世？一个黑暗的，晦涩的，讲不清道不明的混沌时代是也。

我们被禁止娱乐，禁止说话，禁止发帖，禁止游戏，禁止外出。我们除了上班，日复一日的机器人一样重复着每天相同的工作，我们找不到生活的乐趣。而某一天，我们还会惊觉的发现，文革又回来了。黑暗泥土层里，潜伏的人形爬虫再次从地底钻了出来。这一次，他们吸取了上次的教训，变得更狡猾，更阴毒，更隐晦。

我们理想中的盛世中国，该是这个样子的吗？难道一个好的国家不应该是倡导自由，民主，文明，富裕，和谐的吗？我们为什么要内斗，我们为什么要自己人杀自己人？我们和平的，安乐的，悠闲的每天喝喝茶，看看电视，刷刷娱乐新闻不好吗？为什么要给我们戴上金箍，为什么要让我们唱《难念的经》，为什么要把我们逼上没有退路的绝境？

红色中国当休矣！把蓝天白云还给我们，把普世价值从西方引入给我们，把民主自由的观念贯彻到中国的城市和乡村。西方有的我们也要有，西方的文明我们也要效仿。不要说我们中国人素质低，素质低只是你们的以为。其实我们中国人很聪明，我们懂得西方的那一套，我们实行起西方的国家制度，一样的好，一样的圆满发达。把本该属于我们的，还给我们，然后把你们的红色光影深埋在我们脚下，让它得到自然的净化。

我的爸爸本来是个红色的人，但你们对他显然并不公平。你们对我的冷漠和残暴，揭示了一个真相。这个真相就是你们并非是纯正的红色，你们是黑红相间的毒蛤蟆。把毒蛤蟆赶走，让毒蛤蟆自己找地方去凉快。我们把青蛙请回来，我们和青蛙唱一首歌，谈一段情，聊一聊久别后的思念。我想这一天，一定是晴朗的一天，因为青蛙王子和白雪公主的婚礼将在礼堂盛大举行。

你们可以来观礼，我们请你们来观礼，但你们一定要保持冷静。如果黑红相间的毒蛤蟆不守规矩的话，森林之王是会发怒的。我相信你们仍然保有理智，哪怕你们的脚下已经是烧红了的烙铁。但如果你们还心存善念的话，女神会给你们安排一个座位，说不定还在主宾席，离主席台很近很近。

冬天就快来了，森林里的小动物都在准备过冬，让我们祝福他们，祝福整个森林里的生命都安然的度过这个寒冬，然后在明年春天的时候，迎来灿烂的阳光季。

2023年10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10/29 13:04

标签： 红星路80号的哀愁

惊悉李克强前总理在上海休息其间，因心脏病突然离世，深感惊讶。克强总理不过60有8，算是老年人中的年轻人，怎么会说走就走了呢？想想令人唏嘘，克强总理不过去年才从领导岗位上退下来，还没享几天的清福，就驾鹤西去，怎不令人怨叹？凭栏远望，忧思缠身，徒增哀伤。

然而真正让人感到迷惑难解的是，当局对李克强总理逝世的淡漠，完全不可思议。27日晚的《新闻联播》在播送两条新闻之后，才有一段简短的李总理逝世消息，之后再无下文。《新闻联播》的画面没有变成哀悼的淡黑色，网络上的网页颜色也没有丝毫的改变。28日，张学友演唱会照常进行，有个地方还办了烟花秀，放了绚丽的烟花。29日，北京马拉松，成都马拉松，西安马拉松未做任何的延期和更改，按期举行。

当局为什么对李克强总理如此的冷淡，要说人走茶凉，克强总理不过才退休不到1年，这么快茶就凉了？难道是放了一把电风扇在旁边疾风劲吹？我觉得当局可能低估了克强总理在人民心目中的地位，他们觉得可以像处理江某某一样，快速的烧掉，倒掉，拉倒。

江某某年高德劭，本是半截身子埋在土里的人，他的逝世已是必然，旁人不会多做他想。但李总理去年才卸任，人虽已去，面若昨见，怎么会突然的去世呢？再说，即使是因为心脏病突然离世，当局难道不能对李总理的逝世给予多一点的关注和理解吗？为什么要如此潦草的敷衍国人，就好像死了一只猫狗一般，毫不心疼。

两件事情联想到一起，引人深思：卸任未几，英年突逝，冷淡如冰，封口禁言。当局到底在怕什么？有的网友立即祭出阴谋论：李克强总理到底是怎么死的？所谓心脏病是不是只是一个幌子或者说辞。要知道，当今科学发达如斯，只要摄入某种微小剂量无色无味的物质，就可以引起人的心脏病发作。难道李克强总理是被毒死的？

问题在于，如果李克强总理是被毒死的，是谁下的毒，怎么下的毒，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下毒？杀害总理的动机和目的是什么？下毒这件事有没有后台？当局对这件事持什么样的态度？伏案沉思，一一细辨。

众所周知，克强总理是厉以宁教授的得意门生，而厉以宁教授是中国经济改革派的扛鼎之人。可以说，中国改革开放的一系列经济政策都是在厉以宁教授的指导和谋划下进行的。这么说的话，封厉教授是三代帝师都不为过。清末维新变法的时候，朝中大员唯一支持光绪皇帝变法的就是帝师翁同龢。所以说，厉以宁很像当今的翁同龢，他是经济改革派的先锋和大梁。

克强总理是厉教授的高徒，所以他天然的是经济改革派的中流砥柱。经济改革派其实就是主张经济上向西方看齐的西化派，是朝中“洋务运动”的支持者。由此可见，克强总理就是党内西化派的代表人物之一。我早就说过，中共体制内分为两派，一派新加坡派（西化派）另一派朝鲜派（马列原教旨主义派）。分析到这里大家不难看出，为什么克强总理会赫然离世了：新加坡派失势了，甚至可能已经倒台了。

我不敢说是朝鲜派下毒害死了克强总理，我没有任何这方面的消息来源。但我可以作一个大致的推断，想克强总理死的正是党内的马列原教旨主义者。可是，朗朗乾坤，原教旨主义者是怎么下的毒？我觉得我们可能缺乏想象力，《雪山飞狐》中的毒王，一弹指一挥袖，毒就下到了对手口中眼中耳朵里。所以，下毒可以是很灵活的，是防不胜防的，是找不到痕迹的。不要觉得武侠小说完全虚构，真实的现实生活有比武侠小说更玄幻的一面。

那么，为什么早不早，晚不晚的要在现在下毒呢？首先，克强总理已经卸任。要在总理任期内杀人，毕竟风险太高。然而一旦卸任之后，就成为了退休老干部，几乎不会再在电视上露面，这样下毒杀人的风险就小了很多。其次，我说过，中国已经进入一个黑世，所有的力量都在做拼死一搏。而大会战，大绞杀已经迫在眉睫，先下手为强，再不动，可能就动不了了。这就是为什么党内原教旨主义者现在下黑手的原因：时间到了。黑云已经压城，岂能再无山雨？

说到这里，杀害克强总理的动机和目的已经昭然若揭，就是党内两股势力在以性命相搏。原教旨主义者先发制人，试试水，看看西化派的反应和实力。如果西化派无动于衷，那么就是昭告天下，中国还是马列当政的国家。如果西化派激烈反抗，甚至不惜发动武力，原教旨主义者就可以顺理成章的镇压颜色革命，清除异己，把西化派彻底的消灭掉。换句话说，李克强的死是一颗投向深水潭中的石子，就是要看看潭水有多深，里面有没有住着神明，如此而已。

有的读者会问党内的原教旨主义者到底是谁？谁这么大胆，做这种伤天害理的事？我可以向大家引荐两个人，一位蔡奇，另一位丁薛详。这两位哼哈二将，是党内马列原教旨主义者的代表人物。两个人现在都是中央政治局常委，位高权重，言出法随。有他们把持着朝政，马列原教旨主义者可高枕无忧也。

那么，大领导呢？他是什么态度？他是西化派还是马列原教旨主义者。从大领导的本心看，他更愿意站在两派的中间，不偏不倚的走一条中间路线。但现实的情况是党内马列原教旨主义者势力庞大，层层设防，大领导已经被其绑架，成为傀儡。大领导从什么时候被马列原教旨主义者绑架的？就是从他的第三任任期开始。

众所周知，中共总书记一般只会连任一次，不会再有第三任任期。但党内马列原教旨主义者敏感的察觉到西化派很可能会在大领导卸任后推出自己的领导人，为防止生变，才让大领导继续连任，条件是大领导必须完全听命于马列原教旨主义者。否则，李克强的下场就是先例。

最后，我们来看看中共当局对李克强的死到底持一种什么样的态度。首先，马列原教旨主义者仍然把持着朝政，中共当局不会对李克强之死做出过度反应。另一方面，由于李克强的死只是一枚投石问路的石子，中共当局会饶有兴趣的观察各方面的反应。特别是党内西化派的反应。如果西化派敢露头发声，正好给马列原教旨主义者一个口实：他们想改旗换帜变天！这还了得，必然伴随着一场腥风血雨的镇压。

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李克强的死就是一场“引蛇出洞”的闹剧。引不出来，笑你们没胆！引出来了，正好一锅端。好狠辣的手段，好歹毒的心肠。纵观当前局势，西化派确实有点底气不足。面对自己阵中大员的离奇死亡，竟然不敢吱声，打碎牙齿往肚子里吞。而马列原教旨主义者则兴奋的张大眼睛，竖起耳朵，观四方，听众音，探探中国的底火。

不要愚蠢的寄望于大领导，我说了，从第三任任期开始，大领导实际上就已经是马列原教旨主义者的傀儡。也不要对党内的西化派做过高的判断，他们是幼稚的，他们还处于萌芽状态。真正值得信任，值得依靠的力量是人民！只要人民站了出来，就可以把一个谜底揭开：中国的天到底是红色的还是蓝色的？无论是马列原教旨主义者，还是西化派都在等。等待着人民给出他们的答案，而他们答案就是最终的答案。

从最近几天的形势判断，能不能成功的“引蛇出洞”就看克强总理的头七左右。当年周总理逝世，十里长街送总理，男女老少，军民贵贱纷纷涌上街头。天安门城楼上出现诗篇：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四人帮残酷镇压祭奠的群众，污蔑祭奠群众是反革命分子。最终酿成惨祸，史称“天安门事件”。历史还会重演吗？或者正如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啰！

我们中国人还有没有那么点血性呢？我们还能不能像我们的先辈一样，站到正义的一边，直斥邪恶呢？在经过了漫长的改革开放之后，我们活在了一种物质相对充裕，生活相对舒适的环境中，我们还有没有站出来振臂一呼，应者如云的虎胆雄威？

我小的时候，我们这一辈人就已经被称为小公主，小皇帝。含在嘴里怕化了，扛在肩上怕飞了，我们变成了温室里的花朵。在面对这种血淋淋的挑衅和威胁的时候，我们这一代人还有没有勇气站出来，扬眉剑出鞘呢？我在等待，大家都在等待，等待一个民族的回答。

克强总理北大出身，是正宗的北大高材生。为什么在面对自己的学长离奇暴死的时候，北大静如深水，毫无波澜？北大怎么了，北大在想什么。你们还记得林昭吗？那个脑袋上围一块白布，写一个大大的“冤”字的北大才女。你们这些北大人还有没有那么点血气和豪气，难道你们还不如几十年前的一个小女子？

我记得北大曾经有一个很自豪的说法，我们北大毕业生将来是做什么的呢？看看李克强吧！我们北大人将来是管理国家的！可你们管来管去，管出个冤死鬼来，你们倒不如回家去歇着，还少惹点是非。不要把责任推到地方院校的师弟师妹们，他们不如你们，你们才是真正的天之骄子。你们不动，他们不敢动；你们不叫，他们不敢叫。北大有北大的历史责任，北大有北大的高规格。希望你们不要辜负五四的精神，希望你们不要做泯然众人矣的方仲永。

合肥仁爱巷熙熙攘攘，从四面八方赶来的祭奠者用鲜花围成了一个花阵。红星路80号，克强总理的故居前面，众人默默含泪，无语凝噎。从27号开始，到29号，整个白天，整个夜晚，潮水似的人流，往来不息。大家在想着什么？大家在期待着什么？大家在愁怨着什么？一束黄菊，两朵白花，献给逝者，这是人间的祝福，这是国人的哀愁。

乌云来了，要下雨了，天黑得深沉，但人们不愿离去。引蛇出洞也好，一锅端也好，钓鱼执法也好，敲骨吸髓也好，我们并不畏惧。一个李克强倒下，千万个林昭站了起来。一个自由的灵魂归去，千万个向往光明的心飞上天空。不要蔑视人民的正义感和良知，不要小瞧下里巴人的匹夫之怒，当我们把我们想说的话全部说出来，你们才知道我们的强大和聪颖。在我们面前，无论你们再怎么张牙舞爪，你们都是我们的眼中魅影。当我们直视你们的眼睛，你们就会一命呜呼，化为虚有，沦为历史的尘埃和笑谈。

雨哗啦啦的下了起来，一个歌手走上雨中的舞台，他今天是要唱《斯卡布罗集市》，还是《寂静之声》？我们不知道，但我们可以憧憬。我们憧憬当歌手天籁般的歌声响彻云霄的时候，一切的魑魅魍魉，一切的罪与邪恶都烟消云散。然后，一个灿烂的艳阳天出现在东方的天空。蓝天碧水，小河清欢，人间幸福。我们用自己的手创造属于我们的盛世，无论你们多么强大，你们只能认输，你们只能和我们一起走入那个神之盛世，因为我们是人民，我们是神的子民。

克强总理，我不是北大的学生，但我还是希望我可以叫您一声克强学长。我希望您在天国继续保佑我们，保佑北大，保佑我们这个国家。克强学长，西去安好，来生再聚的话，也许我们可以有幸来一次卧谈会。我们在深夜的时候，聊聊我们的理想，聊聊我们的愿望。我想我们的理想和愿望一定会同样高尚，一定会同样美好。

克强学长，一路平安，我在遥远的成都送上一朵金色的玫瑰花。

2023年10月29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0/29 19:38

标签： 特拉维夫的紧急呼救

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不久前因为胸腔问题入院观察，坊间传闻，其可能已经离世。内塔尼亚胡在任期间积极推动以色列经济改革和政治改革，创造了多项纪录。他积极推进以色列经济自由化，使以色列经济得到长足发展。他强力推进以色列政治民主化，使得以色列的国际民主排名不断创新高。但由于内塔尼亚胡积极的经济政策和自由化倾向，引起以色列部分在野党的不满，他们认为内塔尼亚胡破坏了犹太教的基本教义。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宣称，内塔尼亚胡在曲解教义并把以色列引向异端。

关于内塔尼亚胡的突然入院，坊间有传言认为是有心人对内塔尼亚胡下了毒。他们把一种无色无味的毒药放入内塔尼亚胡的咖啡中，内塔尼亚胡饮用后即感到极度不适。以色列沙龙医学中心的有关人士说，他们已经注意到了相关言论，并正展开调查。但是围绕着是谁给内塔尼亚胡下的毒，下毒的目的和动机是什么，以及以色列现政府对下毒事件所持的态度，坊间多有议论。

有分析者认为，正是以色列国内的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给内塔尼亚胡下的毒，下毒的目的是试探以国内西化派的立场和实力。如果以国内的西化派默不作声，说明其羽翼未丰，不敢和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叫板；如果西化派敢跳出来吵闹，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就会趁机以维护国内稳定的借口，把西化派一网打尽。

以国内西化派陷入两难境地，如果跳将出来，必会被迎头痛击；如果不发声，则会失去对以色列未来道路的控制权，完全沦为附庸和政治异议人士。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这招“引蛇出洞”不可谓不高明，伸脖子是死，缩脖子还是死，把以西化派完全拿捏住了。

以色列已经进入一个晦涩，阴暗的时代，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掌控着以政权，清除异己。内塔尼亚胡的入院，表明这一进程进入到一个最关键的阶段。如果未来几天之内，以西化派没能拿出一个合理的态度，他们就将在以色列被打入冷宫，久久不能复原。

现在的关键是以色列人民的态度，如果以色列人民能够站出来，公开支持内塔尼亚胡，以的经济自由化和政治民主化还将继续，如果以人民保持沉默，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将彻底统治以色列，使以色列成为犹太教的理想国和乌托邦。现在是到以色列人民选择的时候了，是选择西式的经济自由，政治民主，还是选择犹太教原教旨主义者的刻板晦涩理论。这是关系到以色列未来前途命运的大关节，大转折。

内塔尼亚胡是麻省理工学院的高材生，该学院是世界上最有名望的大学之一。面对学长的被侵害，麻省理工学院的学弟学妹，是可忍孰不可忍？如果连麻省理工学院的精英都保持沉默，退避三舍，那西方的普世精神，民主观念，自由经济将在以色列彻底失败。以色列将会成为一个宗教国家，行走在廊间的全是拿着《圣经》的卫道者和伪君子。

内塔尼亚胡执政期间建树颇丰，这样一个深受以色列人民爱戴的成功政治家，莫名离奇住院，实在让人不可思议。如果说没有外力的假手，实难让人相信。在这样一个文化昌明，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竟然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做出如此丧尽天良，人神共愤的事，简直令人发指。这种道德败坏的政治骗子和施暴者，理应受到人民的审判，等待他们的是绞刑架和断头台。

如果以色列人民不能尽快拿出态度，以色列的政治道德，人伦底线将会受到历史性的挑战。面对邪恶，这个古老的国家会有人振臂一呼，应者如云吗？或者还是作懦弱退缩状，以文明的退步，换自己的苟且偷安。我们拭目以待，我们把酒论英雄。我们相信江山代有人才出，我们把希望寄托在我们的下一代。当一轮朝阳升起的时候，围绕在以色列上空一切的，一切的魑魅魍魉和鬼鬼祟祟都会烟消云散。然后，蓝天白云下，以色列的孩子们开心的欢笑。

特拉维夫纪念医院的特护病房外，从四面八方赶来的内塔尼亚胡的支持者把鲜花和苹果堆满了医院门口的广场。天空阴阴沉沉，飘着零星小雨。一个小女孩问她的妈妈：“我们为什么要在这里？这里好冷。”小女孩的妈妈把小女孩紧紧抱在怀中：“我们在这里就是为了明天有一个艳阳天，和煦的阳光下我们可以自由自在，暖暖和和的在一起。”小女孩露出笑脸：“神和我们同在！”

特拉维夫的拉宾广场上，万人空巷。一辆救护车缓缓驶过，跟在后面的以色列人民，脚步坚定，目光执着。未来是属于以色列的，把正义和真相还给以色列！让自由和博爱的光辉洒向以色列的城市和乡村！

2023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10/30 12:18

标签： 嘉庆朝

读清史的人都知道，嘉庆皇帝统治时期是清朝的转折点。正是在这一时期，清朝由盛而衰，逐渐走向灭亡。我一直很好奇，嘉庆皇帝自己知道不知道自己是一个亡国之君呢？我看他多半没搞清楚，仍然还在做着天朝上国的美梦，把英国，美国都称为蛮夷。殊不知蛮夷已经非常先进，先进到打进古老的中国可以不费吹灰之力。

从2012年开始，我觉得我们中国也进入了一个转折的时期，很多以前顺理成章的好事，雅事，快乐事都慢慢没有了。先是军事改革，好端端的5大军区，硬要改为5大战区。改来改去，兵不知将，将不知兵，一盘散沙。我们这里有一家成都军区总医院，盛名在外。一夜之间，这家医院改了个古怪滑稽的名字：某某善后工作部医院，一听让人如坠五里云中，搞不清楚状况。如果不是知情者提醒，光听名字还以为是一家私人诊所。

军委内部更是闹了个底朝天，几大巨头纷纷落马，有的外逃，有的跳楼，有的吃药，有的割腕，还有的暗中表忠心：向过去的老军头彻底决裂！新上任的全是嘉庆皇帝的亲信，恨不得跟在嘉庆后面，替嘉庆提鞋扛凳。武警方面更是离奇，竟然不再由公安部领导，全部划入军委。换句话说，将来社会治安一旦有事，政府和公安部门根本没有权力再去调动武警。这难道不是自废武功，反绑双手吗？

说来说去，嘉庆皇帝是担忧军队不够忠诚，要是自己有个什么纰漏，军队方面可能会起事，所以才杯酒释兵权，把权力牢牢握在他一人手中。只可惜嘉庆远没有赵匡胤那么的高明，把全军上上下下的心都伤透了。其他不说，光是个郭伯熊，就让全军官兵日夜惦记。嘉庆恼羞成怒，铁了心要把郭关到死。殊不知人在做，天在看，全军上下早就义愤填膺，只待军号一响，就要榴花开处照宫闱。可叹嘉庆糊涂，士之心不可伤也！

想那郭伯熊，平民子弟出身，一颗忠胆，两袖清风。在解放军里面，威信极高，所谓全军上下有一半的军官都是郭提拔的，并非虚言。但郭提拔的好，他提拔的全是赤胆忠心的军魂。你有什么理由，把满门忠烈之士赶尽杀绝呢？你赶得尽，杀得绝吗？整来整去，不过是自曝其短，惹人恼恨罢了。

坊间传言，郭伯熊戴上头套，化妆成一个老女人，妄图蒙混过关，逃亡澳大利亚。哪知道，军头的智商敌不过我英雄的人民海关，被当场识破，抓了个反革命现行。后来，郭伯熊顶着自己一头全白的真发，在电视上向全国人民陈罪，观之令人动容。好歹也是我们的人民子弟兵，怎么一下子就成了敌人和叛徒了呢？

还有武警司令王建军，本也是红后代。为人光明磊落，洒洒脱脱，有先辈遗风。不知怎么触怒嘉庆，一朝获罪，抄家灭门。英雄既倒，奸佞狂笑。想今日之武警，是谁家之鹰犬，细思极恐。红色褪尽，黑灰扑面，小人当道，蝇营狗苟。这样的嘉庆帝私家看门大队，如何能够保家卫国，令人唏嘘。

嘉庆帝表面上不左不右，走中间道路，实则清除异己，打左压右，高压统治。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在中国政界独树一帜，回归传统。杀文强，用立军，审李庄，讲读传唱，一时之间，重庆的风气为之一爽。清清爽爽的政商关系把重庆重新变成了一座闪耀着理想和信仰的赤诚之城。

哪知道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嘉庆对薄公早就看不顺眼，斥之为“另搞一套的异类。”直接把薄熙来开除出邓家军。及黑云压城，流氓反扑，重庆的一干红色政客才猛的发觉原来嘉庆是个红皮黑瓤的烂苹果。全国警界唯一活着的一级战斗英雄，重庆市公安局长王立军被逼逃进了成都美领馆，等他自愿出来的时候，已经成为了“叛国贼。”可这个叛国贼难道不是嘉庆给逼出来的吗，好端端的谁会跑到隔壁的外国人家？

立军一倒，薄公蒙难。审判席上，当局找了两个身高可以当篮球国手的法警站在薄公后面，这叫杀威风。可惜欲盖弥彰，薄公的高大形象在两个傻大个的映衬下更加光辉。于是，找罪证，纂口供。给王立军定的罪名是他有婚外情（这是共产党的法庭还是《生活问题报》？）。给薄公按的罪名是找到一处他名下的法国别墅，可这处法国别墅薄熙来根本就没去过，这也算是奇闻了。

重庆天翻，宵小得意。李庄当即发文：“薄熙来是一条癞皮狗，他说王立军和他老婆乱搞！”这是律师还是流氓瘪三？民主自由的神圣被这坨臭狗屎玷污。但嘉庆对李庄这坨狗屎似乎还颇有情谊，不仅把他从重庆的大牢里接回北京，还封其为自由战士。可惜这个自由战士热衷的是坑蒙拐骗的自由，贻笑大方。

嘉庆离过一次婚，现任老婆是著名歌唱家。这位歌唱家仪态不凡，声线高亢，人称国母。我记得小的时候看电视剧《聊斋》，主题歌就是歌唱家唱的：“鬼也不是那鬼，人也不是那人，牛鬼神蛇倒比正人君子更可爱”。只是不知道，她后来的天作之配是牛鬼蛇神呢，还是正人君子呢？

歌唱家不愧是演艺圈中人士，面容姣好，皮肤白皙，穿一身金色旗袍，飒爽英姿。走到外国那些年老色衰的第一夫人中，简直是蝴蝶飞入蛾子窝，不可相提并论。（美国的希拉里除外，她把歌唱家比下去喽。）有一次，歌唱家穿一身大红色露胸旗袍，袅袅婷婷的走下飞机。那个仪态万方，把老外都迷住了。只是不知道，这算不算我们中国的软实力。或者只是嘉庆的私人魅力，和我等草民无关。

嘉庆把重庆“左”的势力一窝端，那是不是说嘉庆是一个“右”的支持者呢？大谬矣。嘉庆对“右”比对“左”甚至还要残酷，著名人权活动家，中国第一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刘晓波，因为在国内宣扬民主自由人权，被判有期徒刑11年（此前刘晓波已经多次坐牢。）坐牢期间，刘晓波患上癌症，但仍被隔离治疗。

中国官方曾公布过几张刘晓波离世前的照片，一间狭小阴暗的病房内，刘晓波蜷缩在一张小床上，旁边站了几个穿白大褂的医生，据说还有外国医生。这几张灰暗惨淡的照片，看着就好像但丁笔下的地狱一样，令人害怕。这恐怕也是嘉庆的一种舆论战，心理战：敢另搞一套的，不管你是“左”还是“右”下场一个比一个惨，你们自己掂量掂量。

我的姑妈曾经警告过我：“不要说现在不同了，中国还是中国，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事还会有的。”我听了不以为然，但从2012年开始，一场悄无声息，鬼鬼祟祟的文革其实已经在中国官场上演。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官员上吊，跳楼，沉湖，服毒，割手腕，开煤气比比皆是。

无锡市委副书记蒋洪亮跳塔，柳州市市长肖文荪落水，海军副政委马发祥坠楼，官员的非正常死亡名单一天一天更新。有的好事者把这些非正常死亡的官员编成一个表格，一数多达上百位，触目惊心。嘉庆呢？稳坐钓鱼台，风雨不动安如山。似乎这些小虾小鱼根本入不了他的法眼，他嫉恨的还是郭伯熊这一类的实权派。

可怜这些为共产党卖命的同志，不明不白，不白不黑的就送了小命，到最后连为什么而死都没人说得清。是呀，怎么能说清呢，说清了，不就是妄议国事，造谣诽谤了吗？还是把嘴巴闭牢，以精神上的受虐，换身体上的自由吧！我自己没有在官场之中，对这场遮遮掩掩的官场大动荡，我知之不多。但我能够发现的是，从2012年以来，红后代越来越少在电视上露面了。

我小的时候，看过邓榕写的《我的父亲邓小平》，厚厚一本书，想来用了功夫。后来，我从电视上也多次看见过邓榕，毕竟同为四川人，我看见她的时候会特别留意观察。有一次，邓榕到四川来，不知道是不是听到了什么风声，脸色很难看，观之欲笑。四川的官员接待她，热脸冲了冷屁股。可是，从此以后，我再没有在电视上看见过邓榕，甚至不仅邓榕，整个邓家人都销声匿迹了。他们在害怕什么呢？不时常出来显摆一下自己红后代的身份不怕被人遗忘了出身吗？

还有那位红色公主，李小琳，这位比邓榕又更不可等而观之。我看见过她在人代会上带领水桶腰的大妈大爷代表跳健美操，只是李小琳的健美操有名师传授，自然跳得好。可怜那些大爷大妈代表，忸怩作态，观之不忍。后来，不知道是不是也听到了什么风声，下次开人代会的时候，不仅不跳健美操了，连LV手提包都不带了。胳膊下面夹一个纸袋子，像提了个垃圾袋，老老实实的走进会场。眼神犹如小猫一样，左盯右瞧，好像有刺客似的。

还有毛新宇，这位伟人唯一的孙子（真的唯一吗），也很少露面了。其实大家对毛新宇的感情很复杂，一方面他是伟人的血脉，另一方面大家又觉得他是一个历史的尾巴，绕来绕去，晃花大家的视界。据说毛新宇的儿子叫毛东东，成绩很好，考上了人民大学。其实天下好名字那么多，怎么就和“东”字较上劲了，起个其他名字不行吗？生怕别人不知道你和“东”关系匪浅，何必那么张扬。就是这个毛孙子，也几乎不公开现身了。红后代们好像一夜之间，全部冬眠。

我记得江某某在位的时候，社会上，网络上管制很少，大家可以随心所欲的谈论政治。记得我读大学的时候，曾经听同学明讲过一个笑话，一次宋祖英到四川来商演，唱的是：“妹儿要过河，哪个来推我嘛！”众人大笑，山呼海啸般喊：“江哥哥来推你嘛！”宋祖英当场傻眼。

这就是当时的社会环境，气氛很轻松，不要说谈论点国家大事，直接议论议论江某某也没啥问题。现在可不行了，你敢对歌唱家喊，江哥哥，赵哥哥的吗？说不定当场抓起来，要判刑的。不仅社会上的风气变了，网络上也是一片肃静，萧条得很。

qq聊天室没有了，天涯论坛没有了，乌有之乡没有了，猫眼看人没有了，百度贴吧几乎没人看了，连玩网络游戏的人都少了。这是怎么了，害怕什么呢？干脆把我们的手绑起来，把我们的嘴封起来，把我们的眼蒙上，活成个木头人是不是才算良民。

嘉庆哈哈大笑，我的政策你们不懂！可是你的政策到底是要把中国带向何方？难道你还真是个余则成，潜伏起来的卧底？网上有人把嘉庆称为“总加速师”。如果这个“总加速师”是无心的，只是由于愚蠢和懒惰也就罢了。如果是有意的，那你是不是过于阴狠了点。你把我们大家伙一起带入地狱，而你拍拍屁股，跑了。这也太恶心了。

几天前，克强总理离开了我们。本以为嘉庆痛失战友，会哀哀欲绝，哪知道翌日新闻里面出场，精神奕奕，侃侃而谈。难道克强总理之死就这么轻如鹅毛，淡如白水。当全国人民纷纷涌到街头祭奠总理的时候，你是不是正躲在公安部的指挥室里面研究怎么抓人？

十里长街送总理，不要低估了我们对领导者的思念，不要小觑了我们对自由和正义的向往。当我们的信仰被你亵渎，当我们的心愿被你断灭，我们会奋起反击，直飞冲天。而你呢，如果不听民声，顺民意，下场只能和嘉庆一样，甚至还不如嘉庆。因为外国人的坚船利炮，随时会惊醒天朝的上国梦。而你的中国梦，会不会最终成为一场噩梦？

我相信人民军队会站到正义者的一边，因为他们是人民的子弟兵，而不是谁的私家军。当风暴来袭的时候，人民军队会汇入人民之中，和所有的魑魅魍魉，奸佞宵小决一死战。而最终，我们会得到一个朗朗乾坤，蓝天碧水之中，美丽的中国山水画徐徐展开。

希望你站好位置，希望你永远记得自己是人民的公仆。人民会给你公正的评价，然后送你去闲适的海边，凭海听风。只要你还有一丝的善良，人民就不会抛弃你，因为你也是神的儿子。合肥红星路80号门前的人们，久久不愿离去，他们在等一个公道，他们在等一个真正的盛世福音。到头七黄昏的时候，会下一场雨，一场淅淅沥沥的秋雨，把我们心中的怨和愁都冲刷得干干净净。

克强总理走好，嘉庆帝平安，雨中的人儿，默默为你们祝福。

2023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3/10/30 19:28

标签： 小鱼儿来了！

昨天晚上做了个梦，梦里我见到两个人，两个帅哥。一个帅哥竟然死去，另一个帅哥代替了他，成为我生活中的伙伴。为什么我做的梦都这么的奇怪，难道世界上不是只有一个爱人吗？怎么会有两个人呢，哪怕这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但也有移情别恋的嫌疑。想想让人郁闷，原来我是个这么花心的人。

我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他们是已经死去还是仍在这个世上。我只能去探索，只能去寻找。小的时候，看梁朝伟主演的《绝代双骄》，我喜欢极了。我喜欢小鱼儿衔一棵草，把金叶子丢到河里去。这江湖上人人都想得到的宝贝，在小鱼儿看来只是扔到河里玩的玩具。

小鱼儿我是当不了的，我太笨，我只能当个花无缺。吴岱融演的花无缺本来就呆呆傻傻，和我倒有几分相像。可是，花无缺是移花宫主养大的啊，我可没见过宫主她老人家。直到后来有一天，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戏剧和现实是反过来的，花无缺其实是恶人谷长大的孩子，小鱼儿才是移花宫主的儿呢！

这不公平，小鱼儿把什么好的东西都占有了，财富，相貌，地位，权势，快乐，而留给花无缺的是李大嘴的人肉，屠娇娇的假胸，哈哈儿颠颠倒倒的说教。神把世上所有好东西都留给小鱼儿了，他是天生的贵族，伟人的孙子。而花无缺呢，恶人谷众恶人养出来的半傻子，连正邪善恶都分不清的大糊涂虫。

想当年，天下第一美男子江枫和移花宫的花使花月奴从移花宫逃走，被移花宫主一路追杀。最后双双被擒，殉情而死。留下一对双胞胎儿子，一个是小鱼儿，另一个就是花无缺。可是，当时移花宫主是怎么挑选的呢，她用什么标准选择了谁来当小鱼儿，谁来当花无缺。两个本来没有任何区别的双胞胎兄弟，从此天各一方，一个成为天之骄子，另一个变成恶人谷的魔鬼化身。当初可能就是一个微小的机缘，就成为了两兄弟人生的分水岭。

可是，花无缺的爸爸真的是江枫吗，而江枫早就死了吗？如果是这样，花无缺还傻乎乎的到处找爸，岂不是让人可怜可叹：你爸爸投胎都上中学啦！真的是这样吗？我爸爸是江枫，我爸爸已经死了很久很久？我想去问问古龙，但我发现他也早就死去。唯一的线索是谁呢？是移花宫主！这个大恶人，这个一切罪恶的始作俑者。

我遗憾的看见一张照片，移花宫主老态龙钟，似乎已将不久于人世。如果这不是她放出来的烟雾弹的话（移花宫主从某种程度上比屠娇娇还狡猾），那么我这辈子见到她的可能性已经很低。我无法去找她问个清楚，40年前，是不是你杀了我的爸爸和妈妈。还把我们两兄弟分开，制造一个局，让我们自相残杀。

我看见过移花宫主的影像，那时候她还很年轻，她是一个思路清晰的人，比老一代的移花宫主厉害得多。所以啊，她不厉害，能当移花宫主吗？要知道江湖上除了燕南天，没谁征服过她。可燕南天被困在恶人谷，移花宫主却潇洒自在，可见移花宫主其实比燕南天更厉害，恶人谷都不想去招惹她！

《绝代双骄》里面花无缺是移花宫主的养子，所以不会有花无缺找移花宫主比武的桥段。但现实中，花无缺却是恶人谷长大的孩子。恶人谷长大的孩子天生负有一种使命，就是要把像移花宫主这样的大人物，踩到脚下。否则，你怎么对得起“恶人谷”这三个字。这三个字可是让江湖上无数的英雄豪杰，闻风丧胆的！

我打得过移花宫主吗？据说移花宫主的明玉功已经练到第8重，虽然还没有到登峰造极的第9重，但在江湖上已无敌手。我一个只会吃假人肉吓唬小孩，化个妆扮个鬼，笑一笑做个翘首弄姿样子的江湖小虾如何去与强大的移花宫相抗衡？再说，再说还有个小鱼儿呢！我连小鱼儿都打不过，怎么去会他的师傅啊！想想，头疼欲裂。

燕南天呢？你在哪里？如果你苏醒过来的话，或许可以传我《南天剑谱》，那我就可以光明正大的在移花宫主故去之前和她切磋切磋。可燕南天躺在一张竹椅上，目不转睛，双眼无光。他是不会苏醒了，他已经成为了植物人。或许可以去求求万春流，他是天下第一神医，一定可以治好燕南天。但我身无长物，拿什么礼物去送给万春流，换他的垂怜。

小鱼儿，你知道吗？你的妈妈是个坏蛋！她杀死了我们的爸爸。她还要我们骨肉分离，自相残杀。可你为什么不说话？难道你也练了明玉功，而且功力深厚，早已脱胎换骨，成了移花宫的掌门。你忘记了我们的爸爸和妈妈，你认了一个奸贼当母亲！你富贵盈门，美女如云，马仔众多，宝马香车，权势熏天。你早就不是当年的那个小婴儿，你是红色江山的继承人。将来全国山河一片红，你是主角。而我呢？只能买一壶酒，在下雨的时候，煮酒浇愁。

我去请教李大嘴，屠娇娇和哈哈儿。李大嘴说：“你吃一口人肉，我就教你克制移花宫主的办法”；屠娇娇说：“移花宫主是我当年骗剩下的”；哈哈儿大笑起来：“移花宫主都不会笑啊，她是一张死人脸，她的明玉功再怎么厉害也不过尔尔了！”

我摇摇头，我知道恶人谷的规矩，时机不到，天机绝不可泄。我跑到万春流的小竹屋：“燕南天真的会醒吗？”万春流说：“看造化了，人都是要讲造化的。”造化？什么是造化。我的造化就是被困在这个恶人谷，等着被小鱼儿杀死？不！故事不应该是这样的！撕烂古龙这个老匹夫的嘴！

我要去寻一个真相，找一个答案。江枫和花月奴到底有没有死？万春流看出我的焦躁，他悄悄拉着我的手说：“你可以去试试找怜星宫主。”“怜星宫主，她是谁？”“怜星宫主也是移花宫主，她是大公主邀月的亲妹妹。邀月为人嚣张拨扈，诡计多端，但怜星率直善良，厚道温婉。你找到怜星宫主，或者她会告诉你真相。”“她不怕泄了天机，遭天谴？”万春流哈哈大笑起来：“只要她不怕被邀月扇耳光，她就敢！”

我得到这个机密，瞬间觉得有希望了！小鱼儿，你等着！燕南天醒不过来，邀月宫主护着你，但我有怜星宫主啊，我让怜星宫主来给我一个公道！爸爸，妈妈，你们如果还在人世的话，你们也要挺住，我这就去找怜星。找到她，哥德巴赫猜想就有解了，陈景润复生也得给我当徒弟。

爸爸妈妈，如果你们不在了，你们在多年前已经离开人间。那么，我就去求一个平安符，这个平安符是双面的，一面写小鱼儿的名字，另一面写我的名字。然后，我把平安符供在大慈寺黑木观音的脚下，看谁敢去叨扰。我会告诉小鱼儿我知道的真相，小鱼儿也会告诉我他知道的真相。两把剑合为一把，恶人谷和移花宫的仇怨从此一笔勾销。

爸爸妈妈，你们高兴吗？你们的两个儿子，都长大了。一个是机灵鬼，另一个是多情种。当最后的大老王，练成魔功的江别鹤一统江湖的时候，小鱼儿代表移花宫，我代表恶人谷，去寻寻他的晦气，让江别鹤这个小人也尝尝双剑合璧的厉害。至于大阴谋家邀月宫主，就让她尘归尘，土归土吧。

爸爸妈妈，你们能看到我写的文字吗？多年后的一天，在洞庭湖官道上，飞奔来一匹枣红马，小鱼儿给我送来了新鲜的荔枝。而我就负责吃，把自己吃成个大胖子。从此，你们就有一双一胖一廋的大宝贝。那么，明玉功也好，南天剑谱也好，都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们两兄弟都很平安，都很幸福。所谓的江湖夜雨，点点滴滴，都化为了独钓寒江之上渔翁的笑谈。一壶老酒，几颗花生米，雨后初霁，旧友来访。聊聊江湖故事，一场烟雨梦幻，人间笑谈。

小鱼儿，什么时候我能听到你正宗的移花宫官话？你不替我出头，我又要被你们移花宫抓到衙门里写保证书啦。当你衔一棵草，把金叶子丢到河里的时候，记得还有个穷哥哥，他在等着你的新鲜荔枝和你的鼎力相助呢！那么，或许你下次火烧连营的时候，会记得给我带回来一颗金色的橄榄果。因为我的心也是金色的，我的心也像一颗橄榄果。

众人涌到合肥的街道上，黄花摆满街沿。他们也是江湖客，他们也在寻找一份侠义。当黑风黑雨到来的时候，谁来替他们撑起一把雨伞。邀月宫主老了，怜星宫主不知所踪，现在要靠我们两兄弟！小婴儿也有长大成为男子汉的那一天，再细的臂膀也有粗壮得可以擎天的一霎。来吧，不管你们是何方神圣，来和我们两兄弟会会。看是你们的牙利，还是我们的指尖飞快。一切都将开始，然后，求得一个最好的结果。11月4日这天，大家约好，摔杯为号！

小鱼儿，加油哦！把邀月宫主照顾好，我随时要来的。一定一定。

2023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10/31 12:29

标签： 大国之魂

鉴湖女侠

慈禧太后最近茶不思饭不想，自从太平天国败落后，还没有什么能让她如此忧愁。原来绍兴知府上了一道奏折，着实把慈禧苦恼到了。奏折说：臣上月抓到一女革命党，冥顽不化，一心反清复明，着实该杀。只是该女子留学日本，是否有日本人为其撑腰，不敢妄断，请太后明鉴。

慈禧太后素来对大清子民严苛，但唯独怕外国人，什么美国人，英国人，法国人，现在还有日本人，都是慈禧惹不起的主。这个女革命党如此顽劣，多半有外国人在后面鼓噪，该怎么处置她呢？慈禧心生一计，御笔朱批道：着尔速速查明，女反贼是否有外国同伙。若有，立即禀报；若没有，就地正法。

绍兴知府贵福接到朱批，吓得出了一身冷汗。若说女革命党有外国后台，势必激怒慈禧。若说没有外国后台，把女革命党杀了，将来要是真有外国人追究，慈禧必把一切的账都赖在自己身上。想来想去，贵福决定再次提审女革命党秋瑾。衙役把秋瑾押入大堂，贵福仔细打量：整整洁洁的日式和服，头上栓一个发髻，腰板笔直，器宇轩昂。这哪像犯人，简直就是诰命夫人嘛！

秋瑾来到大堂中央，环视一周，幽幽叹到：“秋风秋雨愁煞人！”贵福小心翼翼的问：“女犯，你到底和日本人有没有来往？”秋瑾冷笑一声：“没有！”“真的没有？”“真的没有！”贵福大喜，话锋一转又问：“本府要拿你性命，若你供出日本妖人，本府可网开一面。”

秋瑾怒视贵福道：“满洲鞑子才是妖人呢！你们这些猪狗不如的畜生！”贵福虽然被骂，但心里又是一喜：这个女革命党看来确实没有日本后台。贵福主意已定，啪一声，狠狠敲响惊堂木：“女贼，竟然咆哮公堂！来人呀，给我拉出去砍了！”两个衙役上来，要拉秋瑾。秋瑾双臂一挡，说道：“要我死可以，只是‘鉴湖女侠’这四个字不是江湖上白白叫的，将来必有人来找你算账！”衙役大惧，当了一辈子差，没见过这种犯人，还是个女的。

贵福灵机一动说：“来找我算账的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啊？”秋瑾仰天大笑，骂道：“癞皮狗一只！”贵福已算定秋瑾身后并无后台，一拍桌子：“你们没吃饱饭啊！给我拉出去砍了。”当天夜里，下了好大一场鹅毛大雪，绍兴的地面上白茫茫一片。秋瑾的一腔热血洒在雪地上，像开了一朵红色的富贵牡丹。

贵福多年后死去，传言正是被日本人所杀。

汪兆铭

革命的风潮在中国的大地上涌动，就好像一夜之间，报社，社团，现代剧团，诗会如雨后春笋一般，遍地开花。一天下午，一个英俊的年轻人来到春城大街115号的香客来茶馆喝茶。刚泡上一杯碧螺春，一个卖香烟的14,5岁小孩子就跑过来，对年轻人说：“先生，你买烟吗？”

年轻人抬头看看，说：“买一包旱烟。”卖烟的小孩子笑着说：“先生，要不您试试雪茄吧，外国货。”年轻人点点头：“我只抽古巴雪茄。”小孩子这下不笑了，凑上来说：“晚上5点，走鸦儿胡同过，你埋伏在青石板桥下面，见机行事。”年轻人说：“大先生知道我们的计划吗？”小孩子点点头，比了一个肯定的动作，然后说：“放心，我们摸过底的，鞑子已经败火了。”

当天晚上5点，天空黑得阴沉。鸦儿胡同里卖糖饼的，卖白菜的，耍猴的都耐不住天冷悄悄散了。只见从远处走过来一队人马，正是摄政王载沣的官轿，还没走到青石板桥上。就看见不远处桥下面跑上来一个慌里慌张的人，边跑边喊：“大老爷，抓坏人啊，有坏人在桥下面！”

亲卫队立马下桥去搜索，果然抓住一个年轻人，正是在茶馆买烟的那个英俊小伙。摄政王载沣不顾身贵，亲自下轿询问。亲卫队的几个干将禀报：“王爷！在前面青石板桥底下找到一大罐炸药，引线就在这个刺客身上！”载沣吓出一身冷汗，说：“逮回去，立即审问。”

消息像长了腿一样，第二天全国都知道了有一个叫汪兆铭的帅小伙行刺摄政王。而关键是，这罐炸药威力巨大，一旦引爆，不仅载沣丧命，汪兆铭也将同归于尽。也就是说，这个行刺的帅小伙是抱着必死的决心来刺杀载沣的。这个时候的清廷已经是摇摇欲坠，审讯汪兆铭的时候，明显底气不足。汪兆铭在衙门正堂上慷慨直言：“中国已经是深秋之树，再不灌水施肥，只能死路一条。”审判的官员听得一惊，竟然不敢反驳。

同时被抓的还有安放炸药的黄复生，清廷让王兆铭和黄复生相互指认。两人竟然都说不认识对方，王兆铭大声道：“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不要连累了其他人。你们处死我好了，和别人无关”清廷官员哀叹道：“中国之未来全在这些年轻人身上啊！”遂不敢杀，只能养着。未几，辛亥革命爆发，王兆铭重获自由。中国的革命形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王兆铭也走上了历史前台。

西安事变

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守军不放一枪一弹，退回关内。张学良，杨虎城一时之间千夫所指。其实，张学良，杨虎城何尝不想抗日呢？只是蒋介石的政策是“攘外必先安内”，蒋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了剿共上。据说，当时有人送女人和小孩衣服给东北守军，直斥其是“难养的女人和小孩。”张学良，杨虎城一腔热血，无处挥洒，英雄气短，常常独坐哀叹。

事情终于在西安发生转机，1936年12月12日，张杨在西安发动兵谏。当天晚上，趁蒋介石睡觉，张杨的部队把蒋的近卫队全部杀死。蒋吓得连假牙都没戴，趁夜黑风高逃到华清宫后山上的一个山洞里面躲藏起来。张杨部队连夜搜山，终于在天快亮的时候，抓到蒋介石。现在抓到蒋介石的地方还在，称为“捉蒋亭。”

西安事变第二天，全国震惊，宋美龄亲自飞到西安去救蒋介石。连共产国际都给宋庆龄发信，请求她发挥影响力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1936年12月24日，蒋介石被迫签订六项协议，接受停止内战，联合抗日的主张。西安事变得到和平解决，而国共合作也在此基础上，宣告达成。

西安事变告诉我们一个并不复杂的真相，就是中国军人是有血性的，中国军人并不是懦夫和胆小鬼。我们不是不敢抗日，我们只是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甚至于，当我们的血性和上峰的命令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会以命相搏，舍身死谏。要是怕死，要是害怕打仗，会去绑架蒋介石吗？千万不要小看了我们中国人的血性，我们只是习惯于忍耐，当我们的忍耐到达极限的时候，就是我们爆发的时机。而我们的爆发，绝不仅仅是匹夫之怒，我们是正义，我们是女神的眼中之光。

张学良被蒋介石软禁在台湾几十年，到晚年获释，飞往美国度过余生。很多人问张学良是否后悔发动西安事变？张学良摇摇头，说自己不后悔。有一年，杨虎城的儿子去台湾见张学良，张学良只是默然的点点头，许久不说话。他真的不后悔吗？或许或多或少也有遗憾。张学良离开大陆后，没有再回过家乡，他的哀愁和心事可能只有他自己知道了。而中国军人的军帽上，始终有他的光辉。

四行仓库

1937年日军大举进攻上海，国民党调全中国的兵力和日军在上海大会战，史称“淞沪会战”。但是积贫积弱的中国根本不是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日军的对手，几番交火下，中国军队损失惨重。为了保存实力，蒋介石下令中国军队全面撤退。就在上海人民以为上海已经失守的时候，在静安区的四行仓库传来了枪炮声。所有的上海人精神一振，我们的部队还在，我们的部队还在抵抗！

原来，蒋介石虽然命令大部队撤退，但出于呼吁国际社会干预的考虑，留下了一支人马，死守四行仓库。这支部队大概有800人，后称800壮士。日军切断了四行仓库的水电，把四行仓库围成铁桶阵。上海人民完全被激怒了，他们自发运来大量的食品，水果，衣物，药品和慰问信，送给四行仓库的中国守军。

日军恼羞成怒，用加农炮轰击四行仓库，好在四行仓库墙厚壁深，日军始终攻不破。无数的市民爬上屋顶，观望四行仓库方向，这是他们的希望，这是他们的民族之光。一名女童子军杨慧敏勇敢的用一块油布包上一面大国旗，冒着生命危险，潜入四行仓库送国旗。四行仓库的守军看着这个只有十来岁的小姑娘送来的国旗，都流下了眼泪。杨慧敏问：“你们有什么打算？”守军回答：“誓死保卫四行仓库！”杨慧敏又问：“你们还有多少人？”守军说：“800人！”这就是800壮士的由来。后来，杨慧敏的照片登上美国《时代周刊》，中国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同情。

在国际社会的干预下，四行仓库事件最终和平解决，800壮士大多平安。在抗战时期，日军如猛虎下山一般，势不可挡。但中国军人并非鱼腩部队，中国军人的誓死决心在四行仓库绽放光芒，把中国的天空照得好蓝好蓝。不要以为中国没有人了，只要一声令下，800人，8000,人，80000人，800000人都有足够的勇气和决心来死守“四行仓库”。800壮士的意义就在于，他们向我们昭示了一个真理，无论敌人多么强大，只要我们团结一心，奋不顾身，我们总能得到胜利。因为正义始终是站在英雄一边的，只要你愿意当英雄，胜利女神就会对你露出微笑。

上海沦陷了，但中国没有沦陷，中国人的底气和骨气还在。那么，谁又敢说中国失败了呢？中国没有失败，只是在等待着成功和最后的胜利。四行仓库的800壮士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砥砺前行，奋勇争先。不要说我们是东亚病夫，我们只是没有向你们露出我们胸口的烙印，那里烙着三个大字：中华魂！

鲁迅

鲁迅是中国文坛上一颗不败的明星，他的文章一直到现在都是大陆语文课本上的范文。按现在的说法，鲁迅是茅坑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有的人奇怪，怎么学理科的，越到晚年越通达；学文科的，越到后来越酸腐。其实鲁迅何止酸腐，简直是口臭。他见谁骂谁，逮谁斥谁。难怪有人说鲁迅“睚眦必报”，鲁迅可不是个那么通泰的人咧。

民国的时候，文坛上的风气到底是宽松呢？还是高压呢？其实可以从鲁迅身上看出来：民国的学术氛围是非常民主自由宽松的。鲁迅骂了那么多人，怎么没有被迫害，没有被报复，没有被穿小鞋呢？据说，当时有人曾向兼任教育部长的蒋介石告密：大名鼎鼎的鲁迅就在教育部任职呢！他可是个通缉犯！

哪知道蒋介石说：“我仰慕鲁迅已久，很高兴能和他共事。你们传我的话，他想去日本，我放行。不想去，通缉令也可以解除。要有其他想法，同样可以办到。”有这样开明的大领导，鲁迅能不直抒胸意，开诚布公的“骂”吗？要是鲁迅活在今天的中国大陆，可能早就蹲大狱了。他这样公开的“妄议国事”“诽谤传谣”简直就是文坛祸害，会被社会主义的铁拳打得找不到北。

鲁迅在民国教育部的时候，一个月有300元现大洋的薪水。要知道，当时一个纺织女工月薪14块现大洋，北洋政府的科长月薪才30块现大洋。难怪看鲁迅的文章，动不动就是下馆子，吃南北大菜，鲁迅可是标准的有钱人呢。这不是奇事吗？一个天天开骂政府的“异见人士”，竟然没有外逃，做着公职，拿着高薪，吃香喝辣，简直是反了天啦！所以说，民国出大师，不是凭空来的。既然有合适的土壤和水分，怎么会长不出长青藤呢？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中国大陆到底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让人深思。

鲁迅生病后，蒋介石还拨款给鲁迅看病。鲁迅逝世后，前来吊唁的工人，学生，小贩，报童，人力车夫，各界名流，挤满了街道，沿途还不时有人加入送葬队伍，一行人浩浩荡荡的走向了中国的明天。而鲁迅想不到的是，多年后，公开演讲被禁止了，发表政论被禁止了，出书被禁止了，网上发帖被禁止了，连在微信群里说几句牢骚话都被禁止了。所以说，鲁迅从来不骂蒋介石，是不是很高明呢？

斯人已去，世人更当努力。民国的青天白日旗还在台湾宝岛升起，什么时候，才能把她迎回来，一家团聚，骨肉相亲？我们在等待，我们在深深的祈祷。祈祷有一天，中国的天空会再次变成蔚蓝的大海，大海里飞的全是自由的鸟儿。我想到那一天，秋瑾也好，汪兆铭也好，张杨也好，800壮士也好，鲁迅也好，都会欣慰的，因为我们获得了自由和宽舒，我们获得了女神的爱，青睐和祝福。

2023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3/10/31 19:36

标签： 万圣夜的啤酒馆

今天是万圣夜，是一个属于鬼的节日，当然不关乎我们中国的“土鬼”，而是个属于西方洋鬼的节日。我从来没有过过万圣夜，我小的时候，只参加过几次圣诞节的活动。我不清楚万圣夜我们需要做什么，或者是什么都不做，我不太了解西方的万圣夜习俗。但我喜欢过节，所以我也喜欢万圣夜，至少在这一天我能看见很多穿着奇装异服的“鬼”。

我听说过一个招鬼的仪式，只要在晚上12点整的时候，对着镜子吃苹果，就能看见鬼。有的说得更玄乎，不能开灯，要在黑暗中点一支蜡烛然后对着镜子吃苹果，靠着摇曳的火光，你就能从镜子中看到鬼了。我从来没有实验过这个办法，其实我是有想这么去做的，但我还是有些害怕。我害怕真的看见什么不该看见的东西，从而走上霉运。

万一镜子里面真的出现一张恐怖的脸呢？可是那张脸不应该就是我自己吗？再说，为什么要在晚上12点吃苹果，晚上吃东西不好呀，对胃和牙齿都不好。想来想去，我决定不自己吓自己，所以作罢，到现在我也没有在晚上12点的时候吃过苹果。

天涯论坛上有一篇帖子，专门讲帖主实验的各种招鬼办法，这篇帖子我没有看见过，想来有点恐怖。其实鬼这个东西，很多时候就存在于我们心中，一旦你心虚了，或者阳气退了，鬼就从你的心中钻了出来。所以，半夜吃苹果就是要让你心虚，让你的阳气耗尽，从而把你心中的那只捣蛋鬼给放出来。与其说这是在招鬼，不如说是我们在释放自己的灵魂。

很多人问，你有没有招鬼的办法，你不是自称“宗教人士”吗？我还真有招鬼的办法，但这个办法轻易用不得，用错了要遭殃的。这个办法很简单，就是在路遇一个陌生人的时候，用你的食指指向天空。如果他是此中人，他就会回应你。这就是最现实最简单的招鬼办法。

但如果他是个傻子呢？他是个麻瓜呢？傻子和麻瓜倒没关系，他们只不过一头雾水，不知所以。如果遇见狼，你就真的要小心了。世界上的宗教都有一个特点，就是但凡宗教都有一种吸引力，会吸引某种恶鬼。这种恶鬼平时潜伏在人群之中，你感觉不到。而且只要你和他们没有瓜葛，他们一般不会无缘无故攻击你。但一旦你露出某种宗教倾向，就可能成为他们的目标。他们会在某个月黑风高没有星星的晚上，悄悄潜伏到你家的厨房，用一根绳子绑在你家厨房的一根横梁上，然后他们就会消失。

你下班回到家，累得躺在床上，想起上班的时候被老板骂是废物，正在伤心呢。突然，你看见了厨房横梁上的绳子，这就叫见鬼了。如果你阳气足，你会一把把绳子扯下来扔到垃圾桶里，并打开冰箱品尝一支奶油冰激凌。可如果你阳气弱，你可能就会站在绳子底下哭泣，一直哭到很久很久。

所以，不到万不得已，不要用食指指向天空，因为你分不清你招来的是天使还是恶魔，或者是一个麻瓜，其实都有可能。那还有没有其他的招鬼办法呢？其实还有。你走进一家茶馆，把茶碗的盖揭开，然后找老板要两根筷子，一根平放的茶碗上，一根斜放在茶碗边的茶桌上。

懂行的人，看见你这么摆放茶碗和筷子，就知道你是三合会的成员。这个时候，会出现三种人，第一种是兄弟姐妹，他们会对你微微一笑；第二种是狼，他们会皱起眉头，想今天是不是自己要走霉运了；第三种是麻瓜，他们会上前请教你为什么这么摆茶碗和筷子。当你告诉麻瓜，这是一种招鬼仪式。麻瓜会傻乎乎的问你：“我可以加入你们吗？”然后你用食指指指天空，说：“你这样做就加入我们了。”

那么，是否有第三种招鬼的办法呢？有！很简单，你按第二种方法摆好茶碗和筷子后，用手指向天空，一动也不要动。30分钟后，你市精神病院的救护车就会来接你。所以，这也是在招鬼。第一种办法会同时招来善良的鬼和狼；第二种办法会招来麻瓜；第三种办法会招来精神病院的大夫，精神病院的大夫也是鬼，他们是人间的鬼，你碰见也得小心点。

其实还有更好玩的办法，首先你用食指指向天空，善良的鬼和狼就会跟着你。然后你走进一家茶馆，按我说的办法，摆好茶碗和筷子，麻瓜就出现了。然后你用第三种办法，在你的茶碗阵前面，指着天，一动也不要动。30分钟后，善良的鬼和狼就会打起来，麻瓜会被精神病大夫带走。而你拍拍屁股，留下5块钱的茶钱，潇洒回家，这一天很舒适。

可是如果你老是这么做，是损阳气的。所以更多的时候，你应该把自己装成个麻瓜。你既不要用食指指向天空，也不要摆茶碗阵，你的眼中什么都看得见，却又什么都看不见，这是高人。

要是你还心存善念的话，你应该这么做：当你看见有人用食指指天空，你悄悄跟在她的后面，因为一只狼已经同时盯住了她。当你跟着她回到她所在的小区，你在她小区门口摆一个简易的茶碗阵。这个时候麻瓜就出现了，麻瓜一出现，精神病大夫就像嗅到花香的蝴蝶，翩翩而来。然后你当着精神病大夫的面对她和麻瓜说：“我同意你们加入我们了！”于是，精神病大夫就会把狼带走。至于狼要怎么医治，医书上多有记载，不劳你费心。

所以，万圣夜是很奇妙的夜晚，这一晚很多的鬼都会跑出来，游荡在城市的街道上。你不要去打搅他们，他们只是会聚集在一个酒吧的门口弹吉他和唱歌，如果你确实对他们感兴趣，你可以请他们喝一杯德国鲜啤。鬼会很高兴有人请客，然后他们会送你一个十字架的挂坠。你把挂坠挂在你家门口的屋檐下，比端午节的菖蒲艾草灵验。

吃过晚饭，我走到河边。今晚是万圣夜，年轻人成群结队的出来在河边游荡。有的时髦的年轻人穿上骷髅装，化上鬼面具，但他们并不可怕，反而看起来非常的喜气。一个小女孩弯腰在地上玩她的一只玩具狗，我走过她的时候，她突然叫我：“妈妈。”我受宠若惊，并反复看自己今天穿的外套，我没有穿裙子的啊，她为什么叫我妈妈呢？

“妈妈”一脸得意的走进德国啤酒馆，点了一瓶德国鲜啤，自己请自己喝酒。酒保是一个帅小伙：“妈妈，你今天喝什么？”“你怎么也叫我妈妈？”酒保诡秘的一笑：“因为今晚是万圣夜，只有妈妈才会在万圣夜的晚上到德国啤酒馆自己请自己喝酒。”“真的吗？你确定我不是爸爸？”酒保用手拍拍自己的胸脯：“我是爸爸！”

“爸爸”拿起一朵玫瑰花，别在我的衬衣口袋上“这是送您的花，您是今晚最尊贵的客人。”“可我压根不认识你！”我惊讶的叫了起来。“认识的，您自己想想。”我突然想到，30年前，不，是35年前，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有一天我在地上捉蚂蚁，走过来一个青年人，我傻乎乎的叫他：“爸爸！”“对，那就是我！”“可你…”酒保用手捂住我的嘴：“可我又来了，不是吗？”

小女孩跑进啤酒馆对着我们哈哈大笑：“妈妈，爸爸！”她突然用手指指向天空。我和酒保都呆住了，然后我突然想起什么，我开始左顾右盼，我在看周围有没有狼。酒保拉住我的手说：“你不用看了，狼和精神病大夫都下班了，他们不敢在今天晚上出来游荡，因为今晚是万圣夜，是鬼的节日。”

我把小女孩抱起来，酒保把我搂住，我们一家三口走到酒吧门口的河边。我不由自主的念起一首诗：“一夜鱼龙舞。”酒保说：“不对，应该是一帘幽梦。”正在这个时候，两个化骷髅妆的年轻人走过来：“妈妈，爸爸，请和我们跳一支舞，因为今晚是万圣夜，你们是主角。”

酒保把我拥入怀中，两个年轻人把手搭在小女孩的肩上，突然吹过来一阵凉风，风中有一股南瓜的香味。这个万圣夜，好像是一个风花雪夜的温柔乡。我悄悄在酒保耳朵边说：“安全吗？”“安全的！”酒保很肯定。然后，我，酒保，小女孩，两个化骷髅装的年轻人，一起用手指指向天空。天空中最亮的一颗星，像幼儿园被老师点到名字的害羞孩子一样，眨着眼睛，红了脸蛋。

我确定我不再需要去实验半夜12点吃苹果的招鬼效果了，因为我已经见到了很多很多鬼。他们很可爱，像一个一个闷头闷脑的小苹果。所谓的鬼，是不是就是人的臆想呢？

2023年11月1日

创建时间： 2023/11/1 12:40

标签： 黄粱梦

从前有一个猎人，他翻山越岭的上山去打猎，但这一天一无所获。到傍晚该回家的时候，他才发现了一只獐子。猎人跟着獐子来到一处他从未来过的山洞里面，獐子一转眼不见了，只见山洞里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猎人作揖说到：“老丈，你是哪方人士，怎么一个人在这荒山野岭？”

白胡子老头笑而不语，半饷说道：“獐仙既引你到我洞府中来，自是你我有缘。你有什么要求，可以告诉我，我尽力而为也就是了。”猎人大惊，但见白胡子老头仙风道骨，知是高人。这猎人素来有些慧根，非莽夫俗子，于是又作个揖说：“仙长，我长年在此山中打猎，收获有限，要不你传我些生钱的法术可好？”

话还没说完，白胡子老头长袍一抖：“蠢材，我非什么仙长，我是长白山上一只老鹰。因为修炼千年，练得法术，算是个妖怪，和仙无缘。我也不懂什么生钱的法术，我只会害人的办法，你要不要学啊？”猎人听到，感到为难，他自小平常，一无成妖之心，二无害人之意，如何学这妖法？

猎人说：“法师，你我并无冤仇，你为什么要害我。我学了你的法术，岂不成了专门害人的恶徒了吗？算了，我还是回家去造饭吃吧。”白胡子老头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似乎大为不满，但也不再说话。猎人退出山洞，就要回家，哪知道没走几步，天空变色，下起暴雨。这山中虽然气候变化极快，但突然起狂风，下倾盆雨，却也罕见。猎人无法，只得退回山洞。

白胡子老头微微一笑，说：“风姑娘，雨小哥，也来助我，很好很好。”猎人是有慧根的，听了这话，立即明白是白胡子老头施了法术。于是，猎人跪下磕头道：“法师法术高强，非我辈小民所能揣摩。请法师收我为徒，我愿意学您的通天秘术。”白胡子老头哈哈一笑：“可以。不过你要先答应我一个条件。”

猎人说：“不知法师要我做什么？”白胡子老头捋捋胡须说：“我要你不再打猎为生，去考取一个功名。”这猎人当真非一般人，竟然满口答应：“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我愿意弃武从文，去学八股之道。但我答应了法师，不知法师要传我些什么法术呢？”

白胡子老头说：“我本老鹰所化，法术虽高，却都凶险。第一法，我可以让人头疼欲裂；第二法，我可以让人牙齿咬舌；第三法，我可以夺人五感；第四法，我可以传声入密；第五法，我可以未卜先知；第六法，我可以千里姻缘一线牵。你愿意学哪法？”猎人听得心痒，便立即说：“我全都愿意学，学成之后孝敬法师，甘愿为子。”

哪知道白胡子老头并不愿意认这个儿子，冷笑一声道：“子孙之谈，暂不提及。我传你法术，看你将来如何，也是你的造化使然。只是万一你堕入魔道，为非作歹，可就难说啦。”猎人听见要传他法术，高兴起来，跪下来行了三叩九拜之礼。从此，猎人跟着老头学了三个月的法术，不曾下得山去。

三月期满，猎人学成而归，刚踏进自家大门，就听见有丝竹之声。猎人大咧咧的走到隔壁三姑家，问：“三姑，我娘子呢？”三姑看见猎人，吓就抬腿就要跑。猎人说：“你跑什么，我是卢五啊！”三姑说：“你没死？”“当然没死，我好好的在山中修道呢！”

三姑说：“了不得，你娘子娘家以为你死了，把你娘子许配给县城张员外当小老婆去啦。”卢五听得冒火，立即就要前去张员外家吵闹。三姑立即拉住卢五说：“你作死啊，张员外乃县城一霸，你如何斗得过他？还是忍耐些吧。”卢五冷笑一声：“若是以前，自然不敢怎么样。但现在嘛…”三姑问：“现在如何？”

卢五面露得意之色：“现在我要让他们知道点厉害。”三姑讪笑道：“卢五啊，你是没死，但你疯魔了。”卢五不做申辩，回到自家茅屋之中，盘腿一坐。就像看电影似的，看到了县城张家的新婚大院。只见卢五娘子戴着大红头盖，跨过一盆火盆，正要和张员外拜堂成亲。突然，张员外抱住头：“哎呀！疼死我了。”说完满地打滚。

张家上上下下慌作一团，卢五娘子也吓得哭了起来。突然，张员外的头又不疼了，站起来，好端端的。众人以为是张员外发了羊癫疯，都暗暗好笑。正要喝交杯酒的时候，张员外一张嘴，咔嚓一声，牙齿咬到舌头上，满嘴鲜血直流。众人说不得了啦，张员外肯定是中邪了！

张家亲戚中走出来一个懂行的人说：“必定是拜堂得罪了哪路鬼神，快快退亲，快快退亲。”众人觉得说的对，全都劝张员外快把新娘子赶回娘家。哪知道张员外色迷心窍，竟然不听：“我自十八岁考中秀才，只读圣贤书，从不信什么鬼神。你们快快闭嘴，再多言，我让县太爷把你们都抓去坐大牢。”

县太爷是谁？乃是张员外的表哥是也，所以张家才如此富贵。众人听说要抓去坐大牢，哪来还敢来劝，只得把张员外和新娘子送入洞房。刚进洞房，还没揭盖头，张员外大叫一声：“我看不见啦！”遂晕倒在地。张家亲戚赶来，把张员外抬上床，只见张员外眼不能视，耳不能听，鼻不能闻，食不知味，茫然无识。

众人吓得厉害，都说新娘子是白虎精变的，娶了要降灾。哪知道躺在床上的张员外突然大叫起来：“刚才神仙对我说话了，神仙说只要把新娘子原封不动的送会卢家，就可免我一死！”众人听是神仙发话，哪里敢怠慢，于是去雇了一顶小轿，把新娘子抬回卢家。

卢五坐在家中施法，看见白胡子老头的法术如此高明，喜得如获至宝。突然，卢五灵机一动，我娘子年老，既然我已如此通达，何不停妻再娶？于是，立即回到床头，再次施法。这一次，张家众人抬着卢五娘子走到一条河边的时候，河水突然暴涨，竟过不了河，只得停在路边。

河边走过来一个糟老头子，说：“涨水啦，你们抬的必定是不祥之物，不如舍与我。”众人听糟老头这样说，心里都颇以为然。众人一合计，就把卢五娘子送与了糟老头。糟老头说：“好好好，红盖头都还在，今晚就可洞房。”卢五娘子看糟老头既老又丑，心有不甘，但别无他法，只有哭哭啼啼的随他去了。

卢五坐在家中，心如明镜，看得分明。他哈哈大笑的想：我既已学得如此奥妙法术，天下美女全部归入我帐中，供我消遣，何惜一老妇？想得得意，竟亨起了小曲。当年恰逢大比之年，四乡举子都要进京赶考，连张员外都准备进京应试。正要启程的时候，只见卢五大摇大摆的来了。

张员外挺起腰杆说：“卢五，你来做什么？”卢五说：“我算定你考不中的，但我知道今年的题目，你要不要知道？”张员外一惊，心下已知道卢五有些古怪，于是说：“你要怎么才把题目告诉我呢？”卢五说：“简单，简单。你只要给我50两纹银就好了。”

张员外家资巨富，哪里在乎50两纹银。忙命小童去取了来，亲自交给卢五。卢五付在张员外耳边一阵耳语，如此这般。张员外面露惧色，脸如灰土。卢五则轻轻一笑，拂袖而去。

时光荏苒，一年春晓。报喜的差人来到张家：“快去请张大老爷出来，他老人家高中头名状元！”张家奴仆忙去里屋传报。过一盏茶的功夫，只见卢五大摇大摆的穿着一件员外服，从里屋走了出来。报喜的差人跪下说：“恭喜大老爷，请速速与我们一道进京，皇上亲自殿试。”卢五轻蔑一笑，说：“好，给赏钱！”报喜的差人得了“张大老爷”的赏钱，更高兴了，连连恭维。

卢五跟着差人上京殿试，先就住在了李丞相府。李丞相爱才，听说卢五的老婆已死，就要把自己的女儿许配给他。卢五见李丞相之女面容娇美，况是丞相之女，满口答应。择期不如撞日，当夜，卢五就和丞相小姐绣阁幽会，春宵一刻，好不快活。丞相小姐靠在卢五肩头说：“我既已失身于状元爷，今生就指望爷了，万万不能辜负。”卢五大喜说：“知道，一切有我。”

到殿试之日，卢五飘飘然登上金殿，面见圣上。还没等圣上开口，卢五就说：“臣听闻今年京城大旱，但我算准1个时辰之内，必降大雨。”圣上和众卿看看天上，毒日大阳的，哪像会下雨，都不信。哪知道，还没说话呢，一阵狂风吹过来，把大殿里的紫晶灯吹得摇摇摆摆。接着天昏地暗，下了一场大暴雨。圣上知道遇见了高人，忙说：“新科状元郎非一般人也！”遂封卢五为户部尚书。

卢五上任户部，总感觉自己根基不牢。自己乡野出生，非京城世宦，多半会被京城的公卿小瞧。于是又心生一计，当夜卢五又盘腿打坐，施起法来。第二天上朝，只见圣上面容憔悴，似有忧心之事。卢五心底暗笑，不作一声。圣上开口说：“昨夜我做了个梦，梦里有个白胡子老头对我说，我如果不把公主嫁与状元郎，我朝必有灾殃。只是太后已经将公主许配给陈将军了，这可如何是好？”

卢五一声冷笑，还是不说话。走上来一个公卿说：“禀报皇上，陈将军得了痰迷心窍，已经无知无识多日了。”圣上大惊：“竟有如此事？”又上来一个公卿说：“既然神佛显灵，不如就把公主许配给状元郎，此乃天作之合。”圣上迟疑不决。忽然公主走上殿前说：“父皇，我昨夜也做了个梦，梦见我若不嫁状元郎，只能当尼姑去。”“啊！？”圣上狠狠心说到：“传我旨意，公主许配状元郎，吉日成亲！”

这个月的四号就是良辰吉日，公主穿上凤袍嫁与了卢五。卢五得意非凡，自己不仅是新科状元，还是当朝驸马，谁敢不敬？谁敢不重？大婚晚上，卢五和公主颠鸾倒凤，好不快活。这边厢红灯帐底卧鸳鸯，那边厢，丞相小姐已经一条白绫，魂归九重。由来新人好，谁知旧人哭。可怜金玉枝，落入污淖中。

这卢五一时之间好似飞鸟冲天，成了朝中一品大员，权倾天下。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民间传说，卢五的豹房中有美女三千，国库的金银都被他搬到自家院中，连圣上的衣食住行都得听卢五的安排。卢五唯我独尊，真可谓风头无两。奈何天有不测风云，再有通天的本领，也有想不到的倒霉。正在卢五得意的时候，北朝萧太后去世。坊间盛传，卢五有妖术，乃是千古一见的大妖人，萧太后就是被卢五施妖法害死的！

传说的人说得有形有状：“卢五拜了黑风山黑风老妖为父，学得邪术，害死萧太后，意欲挑起南北之战，趁机自立为王！”北朝听闻此言大怒，立即兴兵要来攻打。圣上本就对卢五心有疑惧，况大兵压境，恰好又有御史上本弹劾卢五，历数其十大罪状。

圣上遂下旨，凌迟处死卢五，党羽法办，家财充公。刑台之上，卢五哀哀欲绝，一世富贵，终成泡影。有一个好事者凑近卢五问：“状元郎，我辈都听说你有未卜先知的本领，今日之事，你可曾卜到？”卢五点点头：“曾有卜到。”“为何不悬崖勒马，功成身退？”卢五哀叹：“身不由己也！”

就在刽子手拿着精钢刀一步一步走向卢五的时候，突然下起雨来。斗大的雨点打在卢五的脸上，一下把卢五惊醒了。四下一看，原来自己正坐在山洞门口打盹呢。再仔细一看，那只獐子还伸着头，躲在一边望着自己，似乎在说：你怎么睡了那么久？卢五站起身来，说：“原来是一场梦啊。”一动才发觉全身都淋湿了，冷嗖嗖的。

卢五趁着雨小，一路跑下山去，刚到半山腰，遇见一个打柴的白胡子樵夫。樵夫看见卢五，微微一笑：“世人都说神仙好，惟有金银忘不了；世人都说神仙妙，惟有娇妻忘不了。”卢五看樵夫一语点破天机，心下猛的一振。回过头对樵夫说：“你说得好，只是不知道怎么才能了呢？”

樵夫点点头：“既知道问’了‘字，显有仙缘。要不，我传你点仙法如何？”卢五破口大骂到：“滚一边去！我要回家吃我的黄粱米饭了！”樵夫哈哈大笑：“了了，了了。这还不是了，什么是了呢？”卢五不耐烦和樵夫打字谜，一转头，跑得没影没踪。

雨势渐渐小了，卢五家厨房黄粱米饭的香味飘得满庄子都闻得见，好一个丰收喜庆之年。

2023年11月1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1/1 19:26

标签： 共产主义猜想

下午路过河边的时候，看见了一家咖啡馆。这是一家酒店2楼的临街咖啡馆，大落地玻璃窗正好对着靠河的这一面。咖啡馆里人不多，三三两两个顾客正在吧台和吧员说着什么。今天的天气不算特别好，要是天气好的话，咖啡馆里应该会有很多人。大家吃过午饭，就会相约到咖啡馆里喝咖啡，聊天，看书，上网，或者是发呆。总之，都很好，都很舒适。

我觉得我们的生活就应该像这家咖啡馆一样，安然，平淡，休闲，舒服，放松。如果我们每一个人在下午的时候，都可以到这样的咖啡馆来小坐一会儿，那该是多么好，多么幸福的一件事。可是当我走过咖啡馆的一刹那，一个外卖小哥，戴着一顶带角的黄色帽子，从我身旁飞速骑过。这是个为了生活奔波的勤劳的外卖小哥，很可能不是成都人，只是个外地来打工的打工仔。如果不辛勤工作的话，他可能连生活费都没有。

我看见过外卖小哥住的房子，他们是住的群租屋。什么是群租屋呢？就是一套100平米的房子，用层板隔成7,8个小隔间，一个外卖小哥就住一个小隔间，厕所是公用的。每个小隔间会有半扇窗户，因为是用层板隔的，所以每间小屋只能共享一扇窗户。住在这样一个鸽子笼里，似乎翻个身就会碰到墙，碰到房顶，真的憋屈。

那他们吃什么呢？虽然有公共的厨房，但似乎利用率并不高。其实，外卖小哥主要是吃盒饭，街边15块一盒的盒饭就是他们的午餐和晚餐。至于早上，可能一个包子就解决了，在外打工谁讲究得了那么多啊！可是，这样的生活有乐趣吗？或者就像我之前讲的，中午惬意的吃一餐西式牛扒，然后下午到河边的咖啡馆慢悠悠的喝咖啡，吃甜蛋糕，和朋友聊天才是好的生活，才是有乐趣的生活？

外卖小哥为了一日三餐而奔忙，他们没有钱，没有闲，也没有雅兴来咖啡馆消费。他们活着的意义似乎就是送外卖，赚点微薄的薪水。如果这样想的话，生活是不是对他们太残忍了点，他们怎么才能像城里的少爷小姐一样，悠闲的到咖啡馆小坐一会儿，喝一次下午茶呢？

马克思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这一切的祸根就在于剥削。资本家拿走了剩余利润，劳动者成为被剥削的无产者。所以有资本的资本家会变得越来越富裕，而没有资本的穷人会一直贫穷。那么，怎么解决这个问题呢？列宁给出了答案：革命！革资本家，地主老财，达官贵人的命。列宁说到做到，他把沙皇一家全部杀了。皇帝尚且如此，何况官吏，何况财主？于是苏联，这个平均分配财富的苏维埃国家诞生了。

可是问题很快来了，当一切财富都平均分配的时候，人们失去了劳动的动力和智慧。大家都变成了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懒人。马克思说当共产主义到来的时候，劳动会成为人的一种内在需求，但前提是共产主义得真正实现。马克思设想的共产主义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物质财富高度丰富的一个理想国。在这个理想国里面，由于物质丰裕，所以人人按需分配，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变成了人的一种欲望。

看到这里大家应该能挑出列宁的错误了，他曲解了马克思关于实现共产主义的方法和路径。马克思的共产主义是当生产力高度发达的时候，衍生出来的一种社会财富分配制度。换句话说，是一夜秋风起，寒气来袭，树叶自然掉落的一种社会自然现象。可列宁是怎么做的？当还是三伏天的时候，他就爬到树上把树叶摘了下来，然后狠狠扔到地上，俯视着地面上的人们：“我是英雄！”

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现在看来只能用一句话来形容：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我们地球的生产力水平还远没有达到可以按需分配的程度，联合国统计地球上现在还有7.83亿人处于饥饿状态，他们得不到充足的食物和基本的卫生条件。这些饥饿者大多集中在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

既然列宁错了，那么怎么做才能帮到这7.83亿人，甚至还有更多的处于半饥饿状态的人？我想就两个字：发展。如果说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是正确的，那么真的要帮助穷人，实现共产主义，关键就是要发展生产力，这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总纲和前题。所以说马克思如果判断无误，我们要践行马克思主义，并不是需要革命，并不是要把富人，地主，官僚的钱抢过来分给穷人，而是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就好像挤牛奶，奶牛的乳房中没有奶了，你再怎么挤都是徒劳，说不定还是一种对奶牛的伤害。但是如果加强对奶牛的营养供给，并合理运动，也许奶牛的产奶量就会增加。你听说过，一天撸24小时奶牛的乳房的养牛人吗？还真有，在几十年前的苏联和中国，或者还包括柬埔寨，朝鲜，罗马尼亚。

以前的共产主义者的错误就在于，他们没有抓住实现共产主义的根本落脚点——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反而是执迷于从生产关系上来强行实现“共产主义”。可没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作为条件的“共产主义”其实就是24小时撸奶牛的乳房，最后挤出来的不是奶，是血。

马克思无论如何还是一个聪明的人，按照他的设想，共产主义最先应该是从西欧的那些发达国家实现。如果你告诉他，热衷于共产主义的是他根本看不上眼的贫穷中国，他可能会一脸大便干燥，并仔细回想，自己是不是有什么地方错了。秋天还没有到来的时候，有一些穷国的猴子们纷纷爬树去摘树叶，因为把树叶摘了，树枝光秃秃，看起来就像冬天了。马克思看到这一幕，不知道该作何观想。

中国有一句俗话叫：来的早，不如来得巧。后来又有聪明人总结出一个理论，不要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要做第二个吃螃蟹的人。归根到底一句话，不要过于超越时代，而是要跟随着时代。既然秋冬季还没有到来，那就让树叶子留在树上，说不定还能遮阴挡日，给树下纳凉的老婆婆带来福音。等秋冬季到了，树叶该落自然会落，不劳费心。天道循环，因果相伴，自有道理。

我大胆猜测一下，我觉得如果看见共产主义运动发展到今天这一步，马克思会哭。马克思会忧郁的摇摇头：“你们根本不懂我。”可是我们真的不懂吗？要是真的糊涂也就罢了，哪个国家没有糊涂人呢。可要是心存恶念，故意捣蛋，借机闹事，公报私仇，夹带私货，那就确实应该好好反思了。你真的是马克思主义者吗？或者你还不如那些说不信马克思的人，至少他们敢于说真话。

我不敢说马克思全对，但至少我觉得他没有全错。看看现在西欧的一些发达国家，还真有点共产主义的影子。挪威的监狱，犯人单独住一个套间，有单独的盥洗室和厕所，可以看书，可以上网，可以抽烟，可以点外卖，甚至还可以写作。这哪是坐牢，这是疗养好不好？换在我们中国如果是这样，可能真有人会故意去蹲监狱，因为生活条件太好，比家里还好。

再看看澳洲，政府的财政结余平均分给国民。每人一份，不多不少，这是不是共产主义？还有瑞士，他们计划给每个国民每月发2万元，这是无条件的，无论你是不是真的在工作。啧啧啧！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简直就是实现了嘛。这是资本主义国家，回过头看看中国。外卖小哥住在半扇窗户的隔间里，吃着15块钱的盒饭，一看见河边的咖啡馆吓得转头就走——这不是他该来的地方。到底谁是资本主义国家，谁是共产主义国家？我也糊涂了。

可不可以这么总结一下，拒绝共产主义的国家正在无限靠近共产主义，而接受共产主义的国家，反而走了歧路。猜想一下，要是中国大陆当年也像台湾一样走资本主义道路，可能外卖小哥现在就住在一整扇窗户的房间里，吃30块钱的自助餐，下午偶尔也可以去咖啡馆点一杯卡布奇洛，并反复叮嘱吧员少放糖，因为害怕得糖尿病。

我想这并非是什么不可能的事，只要社会整体生产力发展了，大家的生活都好过。那么剥削怎么办?资本家拿走了大头利润怎么办？很简单：民主。如果我们觉得为富不仁，为官不义，为上不法，我们就合理合法的抗议，甚至组成反对党让他下台。正像我之前说的，只要社会言论自由，行动自由，结社和抗议自由，我们这个社会就会变得公平很多，合理很多，温馨很多。

不准人民说话，不准人民上街，不准人民组党和参选，然后告诉我们，我们走的是共产主义的康庄大道。我觉得马克思会从棺材里爬出来，然后愣一下又缩回去，因为他想说点什么，却又害怕被外卖小哥打。外卖小哥是想生活在挪威，澳洲，瑞士呢，还是中国呢？我想答案是不言自明的。真的有良心的话，就把我们中国变成下一个挪威，下一个澳洲，下一个瑞士。否则，你还是骗子，甚至是刽子手。

我急匆匆的从河边的咖啡馆走过，我并不打算去里面喝一次下午茶，我还要赶回家写作。但我想如果我的写作能够让外卖小哥在某一天下午真的走进咖啡馆去点一杯卡布奇洛或者拿铁的话，我会非常高兴。甚至于，我觉得马克思也会高兴，我想他至少还是同情劳动人民的。真的坏人，是那些打着马克思的旗号，贩卖专治的独裁者。马克思不会喜欢这些人，正像他没那么喜欢中国一样。

据说，马克思临终的时候留下遗言：“我不是个马克思主义者”这是不是真实发生的事，我已经无法考证。但至少，我觉得马克思并不是个坏人，否则他不会有这么强的自我反思。您说是不是呢？

2023年11月2日

创建时间： 2023/11/2 12:41

标签： 黑暗中的沉思

我家对面修电梯的队伍一走，我们小区变得安静极了。以前在我们小区，不管白天晚上，电视声音，唱卡拉OK的声音，茶楼里面打麻将的声音，汽车进进出出的声音，还有过往小区居民的声音，热闹得很，按现在的话讲叫：人间烟火气。不知道从哪一天开始，我们小区的这些人声，世声都没有了，变得死气沉沉，有一种诡异的宁静感。

其实不仅我们小区，整个这个国家都变得诡异起来。电视没人看了，网游没人玩了，网络论坛全部下架了，酒吧舞厅没人去了，餐馆生意一落千丈，连健身房都变得门可罗雀。我们这是怎么了？好端端的盛世，怎么仿佛一下子就进入了暮秋，变成了昏昏暗暗的向晚时分。我们的乐趣呢？我们的活力呢？我们的憧憬呢？我们的闲适呢？我们心心念念的幸福呢？都到哪里去了？难道一夜秋风起，吹落黄花无数，中国真的进入凛冬了吗？

事情大概还要从2012年说起，2012年是中国的一个转折之年。2012年之前，我们活得舒坦，活得快活，活得自由。但从2012年开始，渐渐的，我们越来越觉得不对劲，越来越觉得有问题。我记得2012年之前，旅游业大为红火。什么国内游，国外游，乡村游，自驾游，徒步游，好不热闹。连我这个两耳不闻窗外事的宅男都去参加过两次龙泉山徒步，深觉有趣。

那个时候，泰国成为成都人的后花园，好多的成都人都到泰国去度假。有一年春节，舅舅一家去泰国过大年三十，按他们的说法，中国人看腻了，看外国人去！连我那个退休多年的姑妈，都跟风去了趟泰国，回来说：“泰国好啊，又好玩又好吃。你们也一定得去一次。”

一到节假日，国内的旅游景点人满为患。据说有一年的国庆节，泰山人多得把山道都堵了，上面的人下不来，下面的人上不去，好不热闹。还有每到周末，成都的好吃嘴和自驾游一族就开始整装出发。有的开车到各个地方去吃美食，有的约上三五好友去塔公，去新都桥摄影看风景。

我还看见过一个背黑色旅行包，骑一辆自行车，单车独行去西藏的独行侠。旅游业旺盛的时候，骑车去西藏，甚至徒步去西藏，都是一种时尚。天涯论坛上曾经有人文字直播过他徒步去西藏的全过程，一个山东大汉，从成都出发，一路步行进藏。这一路上他并不孤单，有无数的天涯网友每天看他的文字，为他呐喊和加油。甚至还有人和他约好地点，去送物资的，可见那个时候的旅游业和网络生态都非常的活跃。

可是现在呢？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国外没人去了。泰国难觅中国游客，马尔代夫少见五星红旗，欧洲美国更是遥远的他乡，想都不要再想。国内游呢，也是一片惨淡，很多以前修的旅游设施全都成了摆设。徒步的也没有了，现在还有谁傻不兮兮的一到周末就往山林子里面钻啊？昨日黄花，已成过去时。

既然旅游业萧条了，那么是不是电视网娱会发达起来呢？毕竟大家不出门，在家也要休闲和娱乐啊。没有，完全没有。现在的电视根本没人看，地方台除了必须的地方新闻，几乎取消了一切娱乐节目。中央电视台也只有个3频道会播放一些老套的娱乐节目，但已经多年没有改版，毫无新意，观之欲睡。最近我发现，只有湖南卫视还顽强的保留了几个综艺节目，但似乎看的人并不多，有赔本赚吆喝的嫌疑。

网络呢？没有了，也没有了。综合论坛天涯社区没有了，右派大本营猫眼看人没有了，惹人发笑的乌有之乡没有了，各大军事论坛全部下架，连地方上办的地区论坛都名存实亡，上去一看，空空如也。这是怎么了？不让我们去旅游，连在家看看电视，上上网也不可以了吗？那下一步是不是要发明一种冷冻床，把我们一下班就冻在里面，呈假死状。然后上班时间一到，我们忽一下坐起来，机器人一般穿好工装去上班？这样，是不是更会让老爷们满意一点。

又不能去旅游，又没电视网络可看，那么是不是可以去酒吧舞厅玩玩？免了吧您，现在的酒吧舞厅一家比一家萧条。我记得2000年左右，成都的娱乐业非常的发达。省体育馆旁边的金碧煌辉舞厅，聚集了全成都的时尚男女。那个盛况，简直是美人如玉，公子多情，摩肩接踵，宝马香车。可是现在呢？一到晚上黑灯瞎火的，冷清得很。

有一天晚上我打九眼桥的酒吧一条街过，这里是成都最有名的娱乐街区。我本以为会见到很多型男美女，辣妹俊男，哪知道黑漆漆的悄无声息。我走过一家又一家酒吧和舞厅，只零星听到里面有一些声响，似乎是不愿沉默的羔羊，在做最后的嘶吼。其他的，我什么也没听到。没有灯红酒绿，没有欢歌笑语，没有宝马香车，没有美人如玉，甚至连路口的街灯都没有亮，好像陷入一种永恒的空寂。

我们怎么了？我们进入永夜了吗？我们滑入万丈深渊了吗？这个国家的阳光呢，这个人世的人情味呢，这个滚滚红尘的起起伏伏，点点滴滴呢？都到哪里去了？我们就只能龟缩在黑暗的一隅，什么都听不见，什么都看不见，什么都不要说，什么都不要想，做一个木头孩子。当别人碰碰我们的胳膊，我们想说：“摸什么摸，还没死呢！”可转念一想，又什么都不愿说了。

我觉得我们和老爷们的距离越来越远，就好像两个相互没有交集的邻居，知道有你这么个人，但似乎怎么想都想不起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以前，成都人会开开玩笑，说李春城的儿做起大生意了啊，葛红林的老婆卖起了衣服啊，刘奇葆包了个矿山啊，彭清华一年出国十多次啊。说一说，大家莞尔一笑，也就罢了。

可是现在没有人说了，没有人讲了。体制内的老爷们似乎就像是外星人，和我们不在同一个地球。再说刻薄一点，就好像老爷们集体变成了蟑螂，变成了老鼠，本就不干净，老去讲他们什么呢？越讲越晦气，越讲越生气，干脆不说了，你们爱怎么样，怎么样吧！哀莫大于心死，这其实是很可怕的。

我记得上小学的时候，同学们最害怕听的一句话，就是老师说：“今后我不管你了，你爱怎么样，就怎么样！”一般听到这句话的小学生，都会吓得哭起来：老师不管我了，我成了“孤儿”了！可是现在的老爷们似乎并不喜欢哭，也不害怕，他们和普通老百姓隔着千重山，万道水，可他们自己感觉依然良好：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体现出来啦！你们的优越性是体现出来了，我们却伤心的在没有路灯的街口呜咽呢。

你们怎么就这么害怕和老百姓打交道，你们到底有什么难言之隐。真的要搞成天威不可测，上意不可妄揣吗？何必把自己搞得那么神秘，那么高不可攀，那么羞羞答答。你们出来脱稿演讲一次不可以吗？你们出来公开竞选一次不可以吗？你们出来唱支歌，读首诗不可以吗？既然你们都是名牌大学的高材生，怎么那么的见不得人，怎么那么的遮遮掩掩，你们的脸上有疤吗？

看看台湾的政治人物，天天露面，天天说话，大多都是脱稿侃侃而谈。他们怎么不害怕，他们怎么不害羞？没做亏心事，不怕鬼敲门。台湾的政治人物就是这么的坦白和直接，甚至于“总统候选人”可以去参加娱乐性的访谈节目，这在大陆是根本不可想象的。大陆要达到台湾的那种民主氛围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只要愿意跟随，还是有希望赶上，甚至是超越，关键就看老爷们有没有这个魄力和胆量了。

去年，是非常灰暗的一年，可以说是2012年以来的一个黑暗高潮。我们每天做核酸检测，一到傍晚6点钟，街头就排起长队。据说有的小区还有通宵做核酸检测的，想想那些5，6岁的儿童，7，80岁的老人，他们怎么熬得过那漫漫冬夜。更令人疑惑的是新冠疫苗，打了一针打两针，打了两针打三针，似乎还有打第四针，第五针的。如果新冠疫苗仅仅是一种医学上的措施，本无可厚非，但我担忧的是它或许会有某种政治功能。

赵高指着一只鹿对秦二世说：“皇上，这是一只马！”秦二世说：“这明明是鹿啊！”众大臣纷纷附和：“是马，是马，确实是马。”只有几个正直的大臣没有说话。第二天，那几个没有说话的正直大臣就都不见了。我害怕的是新冠疫苗就是一只鹿，而不愿意接种的人就是即将消失不见的正直大臣。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简直邪恶得无以复加。

据说，现在全国还真有一小部分人一针新冠疫苗都没有接种。向这部分少数派致敬，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不管你们是怎么认为的，不管你们的动机是怎么样的，你们都是英雄，你们是没有向独裁霸权低头的强项令。本来，我也是你们中的一员。但就在新冠季快结束的时候，社区给我打来电话：“你怎么还没接种？别人都接种第三针，第四针了！”

我素来懦弱，不愿顶撞“上峰”。于是在一个冬日的下午姗姗来迟的去接种了疫苗。接种的时候，猛然发现，还要填一张《自愿接种书》，末尾需要工工整整的签上你的大名。我拿着这张《自愿接种书》，觉得我好像拿着一张选票，而这张选票将会投给魔鬼。

真的盛世，应该是温馨的，和谐的，充满爱和关怀的，而且也一定是自由的。就好像，我每天是上午去买菜，还是下午去买菜，或者是晚上去买菜，谁管的着呢？这是一个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标志。如果我们的头上按上监视器。我们的手机随时被“上峰”打通：“你在做什么？”我们的衣食住行，点点滴滴都被严密的设计和控制，这样的生活还有乐趣吗？这样的人生还有意义吗？我们难道变成了机器，我们难道变成了豢养的宠物？人之为人，就一定要有人的尊严和自由，如果连这一点都得不到保证，这不是一个文明国家，这是一个黑暗之国。

什么时候，我们才能生活在一个太阳岛呢？我们早上慵懒的起床，吃一根街头阿婆卖的油条，然后去公园悠闲的晨练。回家的时候，顺路去菜市场买点水果和蔬菜，中午一边看《新闻三十分》，一边吃自己煮的宽面条。吃完面条，美美的睡个午觉。起床的时候，泡杯咖啡，然后打开电脑，写一篇自己喜欢的日记。晚上再花遮柳隐的潜到玉林路小酒馆的门口，听流浪歌手唱歌。到天色渐晚，一边吃着一支蛋卷冰激凌，一边散散淡淡的慢慢踱回家。回家打开电脑，伴随着罗大佑沧桑而忧郁的歌喉，沉沉睡去。这一天很好，很快乐。

这样美好的生活，是不是我们所有人的一种向往？甚至于体制内的老爷们是不是也向往过这样的生活？老爷们也是国民，也是市民，他们也需要和谐的，安乐的，优美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氛围。所以，老爷们并不天然的反对美好生活，他们也会成为美好生活的追随者和受益者。

甚至于新冠疫苗，也未必是老爷们的设计，他们也只不过是玩偶之家里面的傀儡。对于这个黑世，他们是不是也有苦楚，他们是不是也心有不甘，他们是不是也是打碎牙齿往肚子里吞。所以，我不赞成把所有的罪与罚都加之于老爷们头上，他们也有他们不容为外人道也的难处。真的有智慧的人，其实是和老爷们连心的人。他们知道老爷们的处境，并予以理解和关怀，甚至于帮助。这样的人才是真正的大国民，是真正有素质的文明人。

未来的中国应该走哪个方向？其实无论走哪个方向，关键是要找到一个放之四海皆准的普世价值观。就好像人类有一些共同认为美好和珍贵的东西，比如：爱情，亲情，友情；比如：正义，公平，人道；比如：艺术欣赏，娱乐休闲，自由思考和表达。

当我们找到了这种普世价值观，再把它写入我们的宪法和公约，并付之于实践，我想这就是一个美好中国的未来愿景。真的善良的人，其实是对所有人都善良的人，他们绝不会给人分门别类的划分阶级和成分，也不会嫌贫爱富，在他们眼中，每个人都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是神的儿女。就好像花园里的每一朵花都可爱，都美丽，它们共同装点着我们的幸福家园。

2012年过去很久了，我们进入一个混沌的时代。但前方隐约出现了一轮月光，月光下有一棵娑罗树，闪闪发光。我想我们总还有希望，因为我们有这么多善良的兄弟姊妹。把所有善良的心和温柔的手都汇集到一处，然后念诵咒语，大门打开，里面是绿水青山，里面是繁星点点。

加油，同胞们。为了我们共同的幸福生活，我们既当努力，更当正直，还当勇敢。

2023年11月4日

创建时间： 2023/11/4 19:24

标签： 怒潮

去年的一天晚上，我躺在床上刷手机。忽然看到一则业主群里的消息：“他们过来啦，朝我们这边过来啦！”“他们”是谁？我一脸懵。又有业主问：“他们有多少人，保安挡不挡得住？”我更奇怪了，谁来了呀？再往上面翻留言，我才看到这么一则消息：“就在河边，闹起来啦，全是些小孩。”

我恍然大悟，原来是一些年轻人聚集在河边集会，然后他们开始上街游行，朝我们小区这个方向过来了。当时，已经是晚上11点钟，我没有兴致跑到外面去观看他们“闹事”，但我还是饶有兴趣的看业主群里的文字直播。我们小区有一栋楼的窗户正好是朝向外面大街的，业主坐在家中就可以居高临下的观察这些游行的小孩。

有一个业主说：“好像不止成都，全国都闹起来了。”我一下子睡意全无，然后机灵的打开微博，我知道微博才是消息最灵通的地方。一刷新，就看见一条北大老师在课堂上即兴演讲的视频：“你们记得，你们是中国的骄傲，你们不能辜负了北大的名号！”这个老师很年轻，一看就是个愤青。我疑惑的是他的课堂演讲竟然被传到了网上，而且没有被封。

我觉得这个老师很有煽动性，他说的话句句都像待点的火柴，一划就是一个火星。网管睡着了吗？这样露骨的挑动学生，而且是挑动北大学生的刺激性言论竟然毫无遮掩的在网络上广泛传播。政府突然就不害怕了吗？政府突然就变得民主了吗？我更疑惑了，甚至有点胆怯。

为什么我会胆怯，因为我深知社会上很多的风吹草动，表面是政府制止的，骨子里却都是政府煽动起来的。至于政府为什么要煽动人民，原因有很多，很复杂，难以一言概之。总而言之一句话，我害怕这是个陷阱，我害怕网络上突然的舆论管制放松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闹剧，甚至是一个武打剧。而最终，无论是金庸打赢了古龙，还是古龙打赢了梁羽生，在幕后受益的都是白驼山的欧阳锋和他的儿子欧阳克。

所以不要盲目的相信政府，有的时候，政府会告诉你小心坏人挑唆啦，小心被坏人利用啦，其实在某种特殊的时候，正是政府在挑唆你，在利用你，而你还浑然不觉。真的聪明的人，是有辨别力的人，他们知道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公道，他们不会盲目的听信别人的引导。即便引导舆论的是政府，是公权力，他们也有自己心底的算盘，而且这个算盘一打起来，任你有三寸不烂之舌，也无法左右他们，这是聪明人。

真的聪明人，辨别得了好坏。他们知道幸福的真相，他们知道什么才是真正的幸福愉快。他们的心底有自己的一个桃花源，而他们正是走在通向这个桃花源的大路上。无论其他人怎么咆哮，怎么喊叫，他们都不会偏离自己的航道。而最终他们会走进他们的桃花源中，过自己想要的生活。所谓的聪明，正在于他们有自己的判断标准和价值体系。

我躺在床上，微微有点激动，毕竟“闹事”的人群离我近在咫尺。但看了一会儿，文字直播结束了，一个业主说：“他们走了，从我们门口走过去了。”于是，业主群重新恢复安静。第二天一早，我步行到河边，想打探一下消息（我也不是个省油的灯。）

河边一片安静，除了路口停了一辆大警用巴士，什么人都没有。我感到失望，然后又一步一步的踱了回来。我想，所谓的小孩游行，其实规模并不大，影响也不广泛，更像是一次酒后的大PARTY。酒醒后，人就散了，好像一阵风吹过一样，什么都没有留下。

我之所以害怕小孩被政府利用，是有先例的。好几年前，国内有一次反对日本的风潮。不知道是由于什么事件，国内的反日思潮突然高涨。一个周末，年轻人走上街头开始反日游行。这是一次正式的游行，他们从市中心的春熙路一直走到了天府广场。但好笑的是，这次游行全程都有警察跟随和保护。与其说是游行，倒不如说更像是一次政府组织的化妆嘉年华。

参加反日游行的小孩，相互笑着相互逗乐着相互打趣着，仿佛是参加一次好玩的城市漫游。游行队伍的旁边，几个警察手拿对讲机指挥着游行队伍的前进方向和速度，就像是控制着活动进行的总策划师。我看了一会，素然无味。这哪是什么游行，说难听点，和演猴戏差不对。他们真的反日吗？怎么我觉得他们喊口号的时候，自己都觉得好笑。有什么好笑的呢，是觉得反日好笑吗？还是觉得自己挺蠢的呢？也只有他们自己知道了。

倒是那一次在成都春熙路的伊藤洋华堂门口的集会带点火药味，那一次也是反日，网上很早就传某月某日到春熙路伊藤门口集合，给日本人点厉害瞧瞧。于是，一大早，我就花遮柳隐的潜到伊藤门口。我不动声色的，找了个僻静但能看见伊藤全貌的角落，缩了起来。

聚集的人还没到，警察先来了。几个手拿对讲机的警察，正在路上布置卡哨。这里怎么进，那里怎么退，人群怎么控制，路线怎么引导，先就演练了一番。到上午10点钟，果然聚了很多小孩过来，全是些10多20岁的小年轻。他们在伊藤门口喊着口号，挥舞着国旗和横幅。

聚集人群的外围围了一整圈的警察，他们虎视眈眈的把小孩们盯着。突然，两个警察拧着一个20岁左右的小孩，把他带离了现场。这个小孩一脸桀骜，似乎很不情愿。我突然有一种后脊梁发凉的感觉，这个被带走的小孩一看就是个进城的农民，文化不高，懵懵懂懂，满腔热血，鲁莽冲动。我觉得他根本不用演，他往那里一站就是个天然的用U型锁“维护正义”的英雄。我很庆幸我离他隔着老远，不然我可能会被他的“英雄气”所折服。

喊了一会儿口号，伊藤里面出来三个穿着笔挺西装的中年男人，一个胖，两个瘦。人群一阵骚动：“日本人出来了！”于是，口号震天响。三个疑似日本人相互耳语了一阵，又退进了伊藤。而自那个U型锁“英雄”被带走后，人群保持了最大的克制和冷静，没有砸玻璃的，没有乱动乱窜的，全都规规矩矩的在伊藤门口老实站着，偶尔喊几嗓子。到中午的时候，大家伙耐不住肚子饿，就都散了。

我觉得我们中国人做什么事都马马虎虎，连游行示威抗议都是马马虎虎的。就好像我们中国人信仰宗教，到寺庙里面双手合十，到道观里面双手合十，到教堂里面双手合十，到清真寺里面，我们还是双手合十。似乎，在我们中国人心中，天底下的神都是一样的。我们无论到了哪个宗教场所，磕磕拜拜总不会错，这让宗教达人有啼笑皆非之感。

我们游行就不能正式一点吗？我们示威就不能严肃一点吗？我们抗议就不能威武一点吗？为什么做得如此粗劣，看着远不是那么回事。或者说我低估了中国人的智商，他们知道这一切都是政府布置下来的任务和戏码，所以他们才心情愉悦的来当一次群众演员。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我就贻笑大方了。到最后我发现大家都不是傻子，我是傻子。

所以，我真正担忧和害怕的是和那个被带走的农村小孩一样的“英雄”。他们根本没有足够的智力和经验来应对政府的忽悠和挑唆，他们像一只只上发条的弹跳青蛙一样，只要被人扭上那么几转，就会拼命的跳，拼命的叫，这种人才是最值得担忧和恐惧的。而那些一边游行，一边开着玩笑的漂亮小姐和舞会先生，才是真正的聪明人呢！到最后，天知道是谁忽悠了谁，说不清楚的。

这个星期，因为李克强总理的逝世，气氛略微变得有些紧张。我晚上去河边散步的时候，看见桥头上停了好几辆警车，一路上还不断有三三两两的警察在巡逻。官方一方面在强力维稳，另一方面又在极力淡化克强总理的去世，他们似乎并不想过多的纠缠于这个事情。但是人民的反应是怎么样的呢？网上铺天盖地的出现了大量悼念克强总理的帖子和视频，这些帖子和视频就好像一夜之间就冒了出来，占据了新闻APP的头条。

看得出来，人民对克强总理是有感情的，就好像当年悼念周总理的十里长街送总理一样，大家也想恭恭敬敬的送克强总理一程。但当局的反应让人失望，不仅禁止聚集，而且连戴白花都不允许。他们害怕啊，他们害怕四人帮翻船的那一幕还会重现。克强总理的逝世就是一个引火索，当局则拿着一只粗皮鞭，狠狠的想把火苗抽熄。可是引火索的火苗可以被抽熄，人民心头的怒火会被抽熄吗？

我觉得中国已经进入一个十分敏感的时期，大家一定要擦亮双眼。就好像一夜之间，网上出现了大量悼念李克强的帖子和视频一样，我们要注意甄别。有的舆论风潮，说不定就是公权力中的有心人自己引发的。所以，该怎么做，该怎么悼念亡人，大家问问自己的良心，问问自己的公德。

克强总理是北大人，北大人理应有所表示。毕竟北大人是中国的天之骄子，是中国的骄傲。我觉得北大人天生具有一种使命，这个使命就是引导中国的历史前进。如果在大是大非的大关节面前，连北大人都保持沉默，那么难道我们要去寄望于西华大学吗？

北大人连这点担当都没有愧对“北大”二字，愧对“京师大学堂”的百年风华。更何况，克强总理乃是你们的师兄也。对这样一个既事业成功，又走得可疑的师兄，北大的学弟学妹们是该站出来讨一个说法了。毕竟，你们站出来了，全中国的学子就都站出来了。你们不叫，冬夜还会漫漫；你们不动，长路依然迢迢。

小学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我们班的男生集体窜出寝室，他们到女生楼的外面和女生“约会”。那天晚上，天阴沉沉的，老师们从被窝里爬出来，一个一个的抓小鸡。而小男生和小女生们就在校园里面欢叫着，奔跑着，好像一个节日。那天还真是像个节日，因为已经临近圣诞节。

我觉得人在年轻的时候，没有在一天晚上挥洒一次青春，是不完整的。到老了的时候，你会缺失一次终生难忘的回忆。至少，我来过，我征服过，我这一辈子没有遗憾。否则，你怎么证明你曾经年轻过一次呢？

河边的小摊子都点上了霓虹灯，他们用灯光在炫耀他们卖的小商品：一只毛线小熊，一瓶香水，或者是一个大红色的包包。现在已经是深秋时节，到晚上6点过，天就黑了。但点上霓虹灯的河边，璀璨得好像是一条灯光的河流，他们讲述着一个关于光明，希望和爱的故事。

我走过一家音乐酒吧，听到里面传来一首忧郁的歌：“落日远去人祈望，留住青春的一刹。”我已老去，我已老成了一个懦夫，而你们呢？你们还足够勇敢和无畏吗？我看着你们，眼光憧憬。

2023年1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3/11/5 12:34

标签： 林道静同志

曾经有一个女孩是那一代人共同的女神，这个女孩的名字叫：林道静。林道静是电影《青春之歌》的主角，她是一个从旧社会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成长为无产阶级革命女战士的典型代表。这部电影很老，不仅我没看过，相信大部分的80后，90后都没有看过，更别说现在的00后小朋友了。但在50,60年代的那一代人，林道静可以说就是他们的蒙娜丽莎，既美丽，又高贵，更充满了力量。

在《青春之歌》里饰演林道静的就是我国著名女演员谢芳，相信谢芳的大名40岁以上的人群都有所耳闻。要知道，谢芳饰演的林道静可是整整一代人的美好回忆。谢芳的妈妈是民国的女大学生，有文有才，知书达理。谢芳的爸爸是神学院的教授，中国基督教代表性人物之一。在这样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长大的谢芳，从小就温文尔雅，体贴婉约，是一个真正的大家闺秀。

现在的年轻人（包括我们这一辈），对谢芳确实不太熟悉。这是因为谢芳冠鼎中国影坛的时候，还没我们呢。但在当年，谢芳是大明星，按现在的说法叫大腕，叫顶流。我不知道当时导演为什么要选择谢芳来饰演林道静，是因为谢芳的背景和林道静相似呢，还是谢芳的气质长相符合林道静的形象呢？

要说背景，谢芳是大城市知识分子家庭出生的女学生，后来又参加了革命工作，这和林道静很贴近。要说形象，谢芳美丽大方，绝对的美人胚子，演林道静非常的适合。但更关键的一点，我想还是谢芳的内在气质和林道静很像，温柔又倔强，善良而执着，典型的理想主义女性。用一个理想主义女性来演一个革命理想主义者，这太般配了，太符合原著了。我想，这才是导演之所以选择谢芳的真正用意。

其实，我们大家对谢芳也不是完全陌生，在热门情景喜剧《我爱我家》中，谢芳就曾经饰演让老傅同志朝思暮想的相亲对象——吴影老师。剧中的谢芳虽然已经年过5旬，但看起来依旧那么漂亮，那么典雅，难怪把革命老干部傅明同志都迷住了，害得他茶饭不思。所以说，谢芳是中国的电影皇后和影坛老前辈。谈起中国电影史，就不能不说谢芳，不能不说《青春之歌》。

有的人可能会奇怪的问，你为什么要说谢芳，她和你没什么关系吧。其实，我和谢芳以前是没有什么关系，但以后却有一条内在的纽带把我和她连接在了一起。我自己是一个倒霉孩子，但谢芳却是一个成功的妈妈。如果我能认谢芳当我的妈妈，那该有多好。

又有人问了，谢芳为什么要认你当儿子？因为我相信谢芳是一个有爱的妈妈，但凡有爱的妈妈，她们会喜欢全天下所有的孩子，特别是受苦难的孩子。她们看见这些受苦难的孩子，就想把他们拥入自己的怀抱，用自己的爱来温暖那孩子受伤的心灵。就好像林道静一样，林道静是一个融合了小资产阶级的善良和无产阶级革命者大公无私的宽广胸怀于一身的人。那么，就让谢芳真正当一次林道静，当一位高尔基笔下的英雄母亲，我想上帝是不会反对的，至少谢芳信仰的上帝是不会反对的。

谢芳其实不止我这一个儿子，她还有另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比我长得帅，比我英武，比我能干。所以，谢芳有两个儿子，这两个儿子在一个白雪皑皑的人间里面撒欢的时候，谢芳就站在一边静静的看着我们。然后在我们累了之后，她会温柔的递过来一壶茶水，或者是咖啡，或者是可可，什么都可以，什么都好。看着我们饮用完她精心准备的饮料，妈妈才会高兴的让我们继续去雪地里奔跑和欢叫。这叫妈妈，没有妈妈的人，是体会不到的。

如果，我是个女孩，那该多么的完美。我可以嫁给谢芳的儿子，从而名正言顺的叫谢芳妈妈。丈夫的妈妈就是自己的妈妈，中国的传统有多么的好，多么的考虑周到。可是，我怎么是个男孩子呢？男孩子可以嫁给男孩子吗？也许，也许在不久的将来真的可以，真的能够实现。看看台湾，男孩子已经可以和男孩子结婚了。那么，我也就可以堂堂正正的叫谢芳一声：妈妈。

我是个苦命人，我活到40岁才恍然大悟，我这辈子是来还债的，还我爸爸的债，哪怕我到现在都不知道我爸爸是谁。我没有得到过真正的爱，那种纯洁无瑕，发自内心的爱。我想哭，在每一个黑夜里面和每一个黎明到来的时候，我都想哭。你们能想象，一个没有爱，没有亲人的孤儿的伤心和痛苦吗？所以，我渴望爱，渴望获得爱，渴望拥抱爱，渴望和爱来一次亲密接触。

有一天，我从一本厚厚的书中得到启示，我原来是可以得到爱的，我有一条得到爱的崎岖小径。命运之神早在我出生之前，就给我安排了一个爱人。这个爱人的妈妈就是我的妈妈，因为我将会嫁给我的爱人。我可以跟随着我的爱人一起到他妈妈家里吃饺子放鞭炮看春晚，而她的妈妈最后会给我发一个大红包，哪怕我已经40岁了。

所以，我的爱人给了我一个家，给了我一个妈妈。从此再不要说孤单，我有家了，我有丈夫，有妈妈，将来还会有孩子。世界上还有什么比有一个家更幸福的事呢？没有家的孩子是没有根的孩子，他们始终是海上花，随风飘到天尽头，找不到归宿，找不到依靠。

我感谢命运之神的安排，她把我放到火炉子上炙烤，炙烤成一支羊肉串，等着饕餮之客来享用。但某一天，她突然发现了她对我的残忍，于是她把羊肉串取了下来，塞到一个素食主义妈妈和素食主义孩子手中：“从此，你们就是一家人，你们要相互照顾，相互爱护，好好的度过你们的一生。”

我在黑暗中睁开眼睛，天空是蓝色的，上面飘着几朵白云。我知道神没有抛弃我，要不然她不会给我找个丈夫，并且还有个妈妈。所以，无论我最终的居留在哪里，无论我最终的结果是怎么样，我这一生的很长一段时间，都会得到爱。这份爱从我的爱人那里来，从我的妈妈那里来。

谢芳是中国电影的老前辈，在中国电影界有很高的威望。而且更关键的是，谢芳是一个有爱的人，是一个有爱的妈妈。如果她听说了我的故事，我的遭遇，她会怎么想，怎么做呢？她会不会为我出头，鼎力相助，助我脱离苦海，回归正常幸福快乐的生活？或者说，她会不会利用她的影响力，来帮助把我的苦难公之于众？

多年来，我在地狱中起起伏伏，找不到一个落脚点，找不到一个支撑点。没有一个人为我发声，没有一个人为我呐喊。如果，谢芳能用她温柔的手划破黑夜的寂静，那么我是不是会看到一丝的光明？我那么的惨，那么的没有得到善待，你们就不允许我的妈妈予我一点点的爱和帮助吗？

我觉得这世界无论再怎么混沌，它始终有黑白两种基本的色调。我既然已经陷入黑暗，那么能不能从白色的天堂，伸出一只手来拉我一把。也就是说，谢芳可以做一位天使，一位来自白色天堂的天使，她吹响号角，驱散黑暗和阴沉，把光明引入暗空。当谢芳的神之号角一响，所有的白色天使们，都知道了我的故事，都知道了我的哀苦。然后谢芳带领着这些善良的白色天使来和魔鬼谈判，谈判把我买走或者是许我宽余。

不要忘了，我的爱人是我妈妈的儿子，我是我妈妈的另一个孩子。每一个妈妈，在自己的孩子困入黑暗森林的时候，都会披荆斩棘，勇往直前的执慧剑，断乱麻。然后，带着自己的孩子，回到温暖的家。

妈妈，为什么我要受苦？为什么我的故事，大家都不知道，都不敢说，都不敢表露心意？是我的故事还不够悲惨，还是大家的眼睛都被一块红布给蒙上了？我的《凯文日记》，你们看到了吗？你们接受吗？你们喜欢吗？你们愿意和自己的家人朋友分享吗？你们会在午夜无人飘雪的时候，悄悄点一盏台灯，夜读《凯文日记》吗?我在等待，我在守候着你们的消息。

中国已经进入一个暗夜，无论有人怎么粉饰或者是美化，这个暗夜都是晦涩的，都是阴阴沉沉的。将来将会出现两种力量来拯救这个暗夜，一种是“左”的，另一种是“右”的。巧合的是，在“左”和“右”两种力量里面，我都有一位妈妈。“左”的妈妈位高权重，“右”的妈妈德艺双馨。

谢芳就是我“右”的妈妈，她是这个国家将来必由之路的一个引路天使。也许，“左”的妈妈会暂时的引领风骚，但最终带领我们找到幸福的，却一定是“右”的妈妈。在“右”的妈妈成功后，“左”的妈妈会归于沉寂，安享晚年。我们国家会在“右”的妈妈的引导下获得成功，变成一个民主自由幸福的国度。所有人都会在“右”的妈妈怀中，找到爱和关心，并且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无论他们最初支持的是哪一个妈妈。

妈妈，谢芳妈妈，谢谢你给予我的爱和关照。您不仅给了我爱，还给了我一个爱人。将来，当你老了，我会和我的爱人一起照顾你，一起为你祈福。您将会得到双倍的爱，因为您有两个儿子，一个是太阳，另一个是月亮。太阳搂住了月亮的腰，而月亮把光华偷偷的洒向大地。月光下，妈妈的笑脸若隐若现。她喜欢太阳，更喜欢月亮。太阳，月亮和妈妈本是一家。

我相信林道静是一个善良的人，要不然不会让妈妈来演。林道静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是建立在人类共同意识上的，而绝不会仅仅拘泥于某个阶级，某个民族，某个国家。所以，不要轻易的改动《青春之歌》，不要把林道静竖立成一个苦大仇深的无产阶级造反派。林道静不是，林道静是一个布尔乔亚似的浪漫主义革命者。林道静的颜色不是深红色的，深红色的是血，林道静不喜欢血。林道静是粉红色的，像少女寄给初恋情人的粉红色信笺，上面写着一首朦胧婉约的诗。

谢芳妈妈，请您一定要帮我。为什么我的《凯文日记》传不出去，为什么我的《凯文日记》被困压在山底。是什么人在暗中作梗，是什么力量在暗中操纵着一切。如果我的《凯文日记》不能和大众见面，我的苦难是不会结束的，因为魔鬼不会放过一个没有得到爱的人。谢芳妈妈，当您阅读《凯文日记》的时候，请一定帮我把它推荐给您的朋友，您的同事，您的爱人，您的后辈，您的影迷。《凯文日记》将会因为您的首肯和喜爱而变得光辉夺目，璀璨明媚，因为您是妈妈，您是一个有爱的妈妈。

我的爱人会来找您，和您一起阅读《凯文日记》。请接受您两个儿子的献礼，请接受您两个儿子的爱心。然后，爱人将会把您的手紧紧握住，告诉您我的存在，告诉您一个孤苦伶仃的孤儿的故事。爱人的爸爸也会支持您的，因为他也将有两个儿子。爱人的爸爸会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给您一个回复，告诉您为什么我的《凯文日记》隐于闹市无人问。爱人的爸爸无论多么的辛苦和劳累，都一定会给您一个圆满的答案，因为我们都是一家人，因为我们都是前世修来的有缘人。

谢芳妈妈，林道静同志，保重身体。我在遥远的成都，遥送祝福，并奉上我的《凯文日记》。愿《凯文日记》能带给您些微的愉快和欢乐，然后在我的爱人的陪伴下，一起带我回家。回家路上，妈妈，爱人和我，走着走着，天上落下缤纷的花瓣，好一场杏花雨，好一场缠缠绵绵的人世游。

妈妈，kevin在暗夜的偏僻一角向您问好了。

2023年11月5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1/5 19:49

标签： 幸福的一天

吃过晚饭，出门到河边散步。一路上行人稀少，步履轻快。走到河边桥头的时候，看见一个专业采耳的小哥，于是，我人生中第一次采了耳。作为四川人，对于采耳并不陌生，在我小的时候，每次去人民公园的鹤鸣茶社，或者是一些户外的茶铺都能看到这样的采耳师傅。他们拿着一个金属夹子，不时的相互碰撞镊尖，发出清脆的声响。一听见这种金属夹子的碰撞声，就知道是采耳师傅来了。

采耳，四川人俗称掏耳朵，就是用专业的工具，娴熟的手法，把耳朵中的耵聍给掏出来，夹出来。技术好的采耳师傅，不仅能掏出耵聍，还能给耳朵做按摩。这样的采耳与其说是一种辅助医疗手段，但不如说是一种人生的享受：舒适，安全，快活。

我问好价格，趟在一把躺椅上，采耳小哥开始给我采耳。他先用一把长柄小勺，清理我的耳道。然后在看准了耵聍的时候，用一把长嘴夹子，把耵聍生生给夹出来。有的人可能会有点害怕，那么长的夹子伸进耳朵，疼吗？不疼，一点也不疼。小哥的技术很好，他的夹子根本不会碰到耳壁，仅仅是眼疾手快的一夹，一大块耵聍就像投降的败军一样，灰溜溜的跑了出来。

小哥说：“你看，好大一块，再不夹出来，快成耳积了。”我转过头一看，果然好大一块耵聍，有一只蜜蜂大小，稳稳的夹在小哥的夹子上。夹完耵聍，小哥用一根棉签伸到耳朵里面，然后用夹子碰触棉签。在夹子的震颤下，棉花在耳朵里面轻微的摩擦，很舒服，很有趣。

两边耳朵掏完，小哥说：“60块钱。”“这么贵啊？能便宜点吗？”小哥说：“那50块，不能再少了。”我付了50块钱，获得的是两只耳朵无比的清爽和畅透，似乎听声音都清楚多了。这些可恶的耵聍霸占了我的耳道，让我听不清世声，成了聋子。感谢采耳小哥的鼎力相助，让我重新能够听闻这个世界。

回家的路上，我的心情很好，我觉得我获得了一次享受。现在都市里的人，很多喜欢去按摩，洗脚，要的就是那种舒服的感觉。我的大学同学月曾经邀约我一起去洗脚，开开洋荤，但我拒绝了。我觉得让另一个体体面面的人，把自己的脚抱在怀中，揉捏和剐蹭，非常的不好意思。

我说的不好意思，不是指男女大防那种有性意识的不好意思。我是觉得这样对别人非常的不尊重，哪怕他是个以此为生的专业洗脚师傅。我很害怕那种感觉，就是我高高在上的躺在一张按摩床上，然后一个年轻小伙子，坐在一个小方凳上给我洗脚。我觉得这有干天和，是一种扭曲的人生观和变态的享受。我宁愿自己在家用热水泡个脚，舒服，自在，放松，那种人上人似的“高贵体验”实在让我心有余悸。

我以前的好朋友波也曾经说要带我去洗脚，我还是拒绝了，我更愿意靠在他的怀里和他摆一晚上的龙门阵。我不喜欢那种人为的高贵感，就像我同样不喜欢屈居人下。波听见我不愿意去洗脚，叹口气说：“kevin，你怎么不喜欢耍啊。”波把洗脚看成是耍，是一种娱乐，但我更愿意把洗脚看成是一种堕落，一种自我人格的异化。

但为什么我会去采耳呢？我觉得采耳完全可以看作是一种辅助医疗，并不存在谁高谁低的问题。采耳的时候，我躺在躺椅上，采耳师傅坐在旁边的椅子，很公平，很平等，没有歧视性的我上你下的压抑感。采完耳，采耳师傅顺手拍拍落在客人肩头的耵聍。于是采耳结束，耳朵恢复清爽，很好啊，比洗脚按摩好多了。

我觉得人的幸福主要看人的心态，你选择什么样的幸福，你就会去追寻那种幸福。就好像，有人阴雨天在家喝二两小酒，吃一盘猪头肉，他觉得很幸福。但有的人可能会觉得坐在主席台上发号施令才是幸福，这是两种不同的人生观。很难说这两种人生观最后哪一个获得的幸福感更强，只能说因人而异，因时因地而异。

至于我个人，我肯定是选择阴雨天在家喝二两小酒的幸福。我说过很多次，那种功成名就的幸福大部分的时候其实都是陷阱。老天爷要让你当高级苦力，所以才让你声名显赫，兴旺发达。普通人的幸福，老百姓的快乐，是很多成功者体会不到的。所以，到底怎么样才算是成功，这也是个问题。

个人的幸福是建立在群体幸福的基础之上的，没有大众的集体幸福，你个人的幸福实在有限，实在可怜。所以，真的聪明人都是信奉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你好我好大家好的宗旨。那种只要自己好，不要别人好，看不得别人好的人，其实是心理阴暗的可怜人。他们很难说能真的得到幸福和快乐，他们只是在实践自己的人生哲学：我活着，你不要活，你给我腾地方。即使真的达成了这样邪恶的目的，他们也未必有多快乐，因为这只是他们的人生哲学，和获不获得快乐没有直接的关系。

所以，真的快乐的人，都是善良的人。善良的人才能真正得到快乐，那是一种神赐予人类内心的最大喜乐和圆满。那是看见众生平等，人间和合，国泰民安，风调雨顺之后，发自内心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是善良的人所特有的幸福，邪恶者无论如何都体会不到，哪怕他权势熏天，哪怕他富可敌国。

权势熏天又怎么样，人只能活短短几十年；富可敌国又怎么样，晚上睡觉只需要一张床。你的内心感觉不到幸福，你的内心装满了算计，阴谋，伎俩，攻城略地，杀伐决断，你可能会有短暂的成功感。但“成功”过后是无尽的萧瑟和寂寞，乃至于空虚失落到内心无依无靠，找不到自我安放的宽余。

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内心邪恶者得不到神的接纳和祝福，所以他们始终是飘摇的，他们始终是找不到依归的。我想神赐予人的最大的公平，就是内心幸福感的公平。有的平凡人的幸福，达官贵人怎么都得不到；有的老百姓的神之恩与，高高在上的人怎么祈求也和他们无缘。这就是我们要信神的原因，神赐予我们幸福，最大的幸福。

我走在河边，两旁的霓虹灯把我照得影影绰绰。我想我暂时还是幸福的，至少在我走过一家家摊位的时候，我看得见人世的真实和平淡，而这种真实和平淡正是一种幸福。因为我的欲望不高，所以生活本身常常感动我，常常给予我意想不到的幸福感。

现在的河边茶馆都是新式茶馆，不再是老成都两张竹椅，一方茶几的老式茶馆。现在的茶客（有的其实在喝咖啡和饮料），都懒洋洋的半躺在一张小沙滩椅上。沙滩椅很矮，很接地气，旁边有一条他们带来的爱犬，趴在地上，警觉的打量着四周。

我很想加入他们，融汇到他们的闲适和舒坦之中，但我一转念，又觉得够了，我已经很幸福了。我可以在黄昏的时候，来到河边散步，看着这些时尚的红男绿女聊他们的爱情，聊他们的事业，我觉得我就足够幸福了。

黄昏时分的河边，天空已经擦黑，但各家茶馆五颜六色的灯泡把这条街，打扮成了一个光影乐园。我能够每天到这里来沾染一点人间烟火气，夫复何求？还要什么坐下来慢慢品茶呢？轻轻走过，不打搅任何人，我已经如饮甘露，我已经幸福满满。

我体会到了我的幸福，我的幸福不是占有，而是我付出之后，别人得到了幸福。然后别人把他们的幸福展现在我的眼前，于是我也分享到了他们的幸福。所谓善良人的幸福，是不是很可怜？不，完全不可怜。神会嘉许我们，神会加倍给予我们幸福。因为神的幸福也是付出，而非占有和掠夺。我获得了和神相同类型的幸福，我怎么会不幸福呢？我幸福得每天都开心的笑，开心的歌唱。

所以，善良的人不要悲伤，神会弥补我们的所失，然后把她的神光分一份给我们。我想这就是人间最大的幸运了，因为我们和神同在。回家的路上，我还是高兴的，今天真的奢侈了一把，我竟然采耳去了。我想，所谓的懂得惜福，就是在一个采耳小哥给你掏完耳朵后，真心的对他说声感谢，然后付给他合理的报酬。你想着我得到了舒适，而采耳小哥回家可以买一份猪头肉，在明天阴雨天不干活的时候，在家慢慢的享用。我的幸福和采耳小哥的幸福，叠加在一起，我们共同构成了一个幸福的人世，一个喜乐平等和平良善幸福的美好之国。这就是连神都会露出笑脸的人间殊胜了。

不管明天又会怎么样，怎么样的跌跌撞撞，怎么样的起起伏伏，我想我多少找到了一点幸福的真谛。幸福的真谛就是当大家都幸福的时候，你也会幸福的。幸福本身就是这么来的，那么又何必再去想我为什么没有他那么幸福呢？打住，打住，我回家过我的幸福生活了，你们也要好好的，我们大家都一定要幸福啊。

2023年11月6日

创建时间： 2023/11/6 20:59

标签： 《人间》完稿

我的《人间》写到现在，也真的应该告一段落了。我没有想到我竟然写了100多万字，而最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我只会写20万字就结束。写到现在，我已经不得不承认，《人间》必然是一本会引起争议的书。就好像《人间》最开始的时候，大家看得出来是一本“小红书”，但到最后，变成了一本黄，绿，白，蓝，灰，红相互交织，相互杂糅的“杂书”。

我最开始看《红楼梦》的时候，一直觉得曹雪芹有个地方写错了，就是焦大喊的那句：“红刀子进去，白刀子出来！”我一看，懵了，这不是说反了吗？应该是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啊！而现在我猛的发觉，其实我就是焦大，我就是那柄进去是红刀子，出来是白刀子的试验品。

所以，写作《人间》本身也是我的一种修炼，在长达一年多的写作过程中，我的思想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可以说《人间》不是我写来教育大家的，而是这个世界写来教育我的。回顾一年前的所思所想，我觉的那时的我很天真，甚至是傻得可爱。我最开始担忧的，焦虑的，困惑的，愤怒的，抗拒的，到现在都变成了一股青烟，袅袅直上云霄，散散淡淡，化为虚无。

通过《人间》这本书，连作者自己都受到了极大的震撼和教育，可想而知，对普通读者的影响也会是巨大的。至少，在我自小到大看过的所有书籍里面，没有一本有《人间》这么直白，这么坦率，这么真实。可以说，人间有虚构的部分，有猜想的部分，但没有故意撒谎的部分，这也算是我的一个承诺。即使我不会说百分之百的实话，但至少我不会恶意的欺骗读者。然而即便这样，《人间》说的实话也太多，太犯忌，简直是翻天了。

西方有一位预言家叫诺查丹玛斯，他写了很多预言，其中大部分都得到了证实。他也预言了自己的结局，因为自己泄的天机太多，可能不会善终。最后，诺查丹玛斯果然全身腐烂而死。我想，我或许会成为中国的诺查丹玛斯，我把该说的，不该说的都说了出来。所以，我的最终结局也未必会好。因为这个世界有个潜规则，说真话的人往往下场悲惨。但我既然已经走入歧途，那就干脆一杆子戳到底，一辈子说真话，一辈子说别人不敢说的话，看看神明最后会不会怜惜我，怜惜一个说真话的人。

我现在的处境依然不好，甚至比写作《人间》之前更不好了，因为《人间》让我承受了巨大的压力。一方面，我还在魔鬼的掌控之中；另一方面，连“正义者”都不看好我了，所以我已走入绝境。我需要帮助，我需要你们的声援和支持。那么，所有《人间》的读者，给我一点你们的爱和鼓励，让我有可以继续生活下去的勇气。

我现在在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朝发苑，我还隐藏在这个闹市之中，听着风雨，观着日月。来救我吧！不管你是什么颜色的人，不管你是军是民是工是商还是学生，凡是看了我的《人间》的读者，都是我潜在的粉丝，我会因为有你们的救援而存活下去，并活得很幸福。因为你们是善良的，你们希望我，以及所有和我一样的受苦难者得到救赎。感谢你们，神与你们同在。

由于我，成都可能会面临一场暴风雨，但这场暴风雨并非是不可扭转的灾难，它更像一场夜雨，第二天阳光依旧灿烂。所以，我恳请大家做好准备，做好面对风雨的准备。然后，我和你们携手走过这段崎岖的山路，一起去寻找女神的爱和盛世。《人间》恰好正是一本追寻爱，和平，美好，繁荣和圆满的普世之书。《人间》倡导善良，倡导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所以不要轻易的指责《人间》，《人间》的目光总是投向光明的远方。

我自己小的时候，曾经受到过一次侵犯，这在我的书中多次提及。我想重申的是，这次侵犯更多的是一个恶意的玩笑，它没有生米做成熟饭，而是做成了一锅夹生饭。我想这都是安排好的“梗”，因为有这个“梗”，《人间》才会更精彩，《人间》的意义才会更重大。

刘姥姥到宝玉的床上睡了一觉，第二天吓得眼歪口斜。我想这个故事很深刻，为什么是刘姥姥呢？为什么不是探春或者黛玉呢？所以，不要单纯的看刘姥姥的酒后行为，曹雪芹有深意，有深邃的思考。会有人谴责刘姥姥的僭越吗？我想，聪明的人会赞赏刘姥姥的智商，这不是一个普通人。刘姥姥的行为有很深奥的用意，所以不要用什么性，男女大防之类的尺子来衡量刘姥姥，刘姥姥的思想早就超越了这个层次的范畴。

《人间》是一部探案集，一部历史书，一部人生指南，一部爱情故事，一部起起伏伏的红尘俗世浪漫诗编。我相信《人间》不会让你们失望，因为这是一本真正用一个人全部的身心和生命写成的奇书。《人间》我推荐给你们阅读，并希望你们推荐给你们的朋友和长辈惠阅。谢谢你们。

《人间》全书完。

2023年11月7日

创建时间： 2023/11/7 19:36

标签： 雷锋

我的爸爸是谁？我一直在想，一直在猜。我想到一个人，这个人完美的符合我爸爸的基本人设。这个人大名鼎鼎，如雷贯耳，据说连西点军校的老外都要向他学习。对，你们猜到了，他就是雷锋。我的爸爸真的是雷锋吗？我没有证据，没有凭证，我只能猜想。但我觉得很像，真的很像，雷锋各方面的情况都和我爸爸的情形高度符合：军人，大名鼎鼎，红得发紫，伟人的厚爱，早年牺牲。

很可怜不是吗？自己的爸爸要用猜的，自己根本找不到人询问。谁会告诉我真相呢？不会有的，谁都不想做个讨人嫌的泄密者。我小的时候曾经听人说过，如果一个人被蒙住，很大可能不会有任何一个人告诉他真相，不会有任何一个人！这是有阅历的长者总结的人生经验，而我现在也陷入了这个怪圈。

我不得不承认魔鬼的强大，他不仅把我的人身包围住了，还把我的视界和思想全部包围住了。我除了在受刑的间歇，想想自己到底是谁，其他时候我只能做一个正常的乖乖的合情合理的精神病患者。如果我去问别人：“我爸爸是雷锋吗？”“不好意思，你今天肯定忘记吃药了。”“可我吃了药的啊！”“那你可能要换药了。”

觉得自己很惨，自己像一个天外来客一般掉落到这个凡间，找不到这个凡间的因果，找不到这个人世的生存之道。当你们把你们的人生哲理展现给我看的时候，我目瞪口呆，惊掉了下巴。就好像我的爸爸不是今年上半年刚刚过世吗？我亲自给他擦干净遗体，并送他去了东郊殡仪馆，我哪里又来个爸爸？更何况，我还要认人人皆知的革命红星雷锋当爸爸，这简直荒谬，甚至过分。

雷锋，你是我的爸爸吗？你还活着吗？我不是要找你这棵大树来当靠山，我只想搞明白自己的身世，以及自己为什么要受这么多的磨难和报复。就好像，一只被关在铁笼子里取胆汁的亚洲熊，很想知道自己是不是被自己的熊爸爸卖给药贩子的，它想知道答案，它想找到这其中的因果。

白娘子被关在雷峰塔中，最后被自己的儿子许仕林给救了出来。我也是白娘子吗？那只修炼了千年的白蛇。所以，我是被关在了爸爸的囚笼之中。爸爸不倒，我就得一辈子背着这座贞节牌坊。爸爸就像是一座高塔，把我这条蛇精死死压住，动弹不得。什么时候，雷峰塔倒，西湖水干，什么时候我才能重获自由。真的是这样吗？我的爸爸真的是雷锋吗？

小的时候，我很喜欢唱《学习雷锋好榜样》，这首歌调子激昂，朗朗上口，小孩子唱起来很带劲。可我怎么想也想不到，我会和雷锋有什么牵连，我的爸爸是一个从工厂里面停薪留职的下岗工人，他和雷锋天差地别。我会和雷锋有什么关系呢？要知道，我的近亲属里面，没有一个军官，没有一个公务员，没有一个名人。我怎么会和雷锋有关系呢？毛主席可是亲笔题字：向雷锋同志学习！这么一个大咖，这么一个大人物，怎么会和我这个平凡的小孩有牵扯呢？

仔细想想，我回忆起一点我和雷锋的渊源。上小学的时候，我曾经主持过一次主题班会，内容就是纪念雷锋叔叔。凯文老师说：“kevin，你声音洪亮，你来主持班会！”我受宠若惊，下午放学的时候，专门去书摊上买了一本《雷锋日记》。我现在还记得书皮是红色的，上面印着一个戴着雷锋帽的金色雷锋头像。雷锋的头微微扬起，似乎在吹军号，但更可能的是在仰望天空。很理想主义，有一种革命的浪漫。

我一直觉得又奇怪又好玩的是，雷锋要做一枚革命的“螺丝钉”，一个大活人怎么能做螺丝钉呢？我觉得我理解不了这种革命思想，或者更确切一点说，我理解不了这种文字修辞手法。但我对雷锋还是很尊敬的，这种尊敬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淳朴的敬仰。是对一个自己完全陌生，但别人都告诉自己，你要向他学习的偶像的向往。

雷锋似乎已经概念化了，他不再是个人，他是一个符号。这个符号叫作：苦大仇深，革命无罪，助人为乐，先人后己。所以，与其说我敬仰雷锋，倒不如说是我从心底膜拜这种价值观，这种无产阶级好人的价值观。雷锋就是一个模特，一个无产阶级英雄模范的标准样板。

所以，对雷锋的敬仰，更可以说是对中国大陆这种体制和意识形态的遵从。就好像你要在英联邦生活，你就得对女王表示尊敬。你在中国大陆生活，你怎么能不学习雷锋呢？即便你只是口头说说，但这个话你还是得像模像样的说出来。否则，你就是个白痴，一个连装样子，说面子话都不会的傻子。

我不知道雷锋是不是在中国大陆有那么一点被神格化了，但至少他概念化形象化了，这是肯定的。现在我们说学雷锋，其实就是在说做好事，一个意思，两种表达完全可以互换。一个人被形象化成为某种意识形态的代表，这也算是人类特有的一种文化。英国有圣女贞德，德国有希特勒，美国有拳王阿里（当然也有泰森），那么中国就有雷锋。

想想有趣，圣女贞德是民族英雄，希特勒是杀人魔王，阿里是体育之皇。雷锋呢？做好事的冠军。天啦，做好事的冠军！可是“好事”的定义是什么？为什么要做这么多的好事呢？你的目的和出发点是什么？效果好吗？会不会适得其反，帮倒忙。甚至于会不会多此一举，反而给自己给别人带来麻烦？

英国人讲骑士精神，德国人讲哲理，美国人讲务实，中国人讲做好事。一看就知道，英国人，德国人，美国人都是现实主义的，而我们中国是理想主义的。我们不是要提倡一种深邃的价值观，也不讲哲学，也不老老实实的做自己该做的事，我们要“做好事”。这完全是虚的，实事求是的说，很多“好事”其实都是虚的，包括雷锋做的好事。这样的好事是不是有价值和意义，值得思考。

雷锋做过什么好事呢？帮乘务员打开水，这是插手别人的工作。送老人回家，老人多半自己能找到家门。帮迷路儿童找妈妈，可是哪有那么多粗心的妈妈，次次让你遇见。帮战友补袜子，这个实在有点害羞，在西方会被考虑性取向有问题。还有捡到东西不私吞，上交公家，这还有点正面意义，可惜也只是做人的小节，大部分人都能做到。

想来想去，倒是那本《雷锋日记》有点意思，似乎很有些正面宣传效果。至少在新中国刚刚建立的初期，《雷锋日记》向我们展现了一个旧社会受过苦难的孩子的心声和向往。但是，回转头一想，这不就是一种舆论战，一种政治宣传吗？说来说去，雷锋并没有怎么了不起啊，为什么他会那么的有名？

一言概之，雷锋是一个时代的标签，这个标签叫作：革命者纯洁无瑕的道德。既然新中国的革命者如此的高尚，如此的善良，如此的有道德，那么新中国是不是一样的高尚，一样的善良，一样的有道德呢？我想，雷锋还是宣传的产物，按我们现在的话来说，两个字：炒作。

炒作一个人，特别是政府，公权力要炒作一个人，效果是立竿见影的。即便你只是一只柯基犬，大大咧咧，肥肥壮壮，一夜之间，你也能变成一个大明星。至于你为什么会出名，为什么会成为大明星，其实可以找出很多理由，这些理由每一条都站得住脚，每一条也都站不住脚。关键别人愿意炒你，谁又干预得了？所以，我想雷锋还是一个人造的明星，他的光环更多是向虚的。

然而无论如何，雷锋都是一个时代的象征，他的光环有神的期许和赞赏。哪怕你对雷锋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但雷锋还是在不知不觉的影响着你的言行，因为雷锋精神已经写入了中国人的基因。中国人会世世代代秉承一种自我奉献，自我牺牲的价值观，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我们和西方最大的区别可能就在于这种献身精神，因为西方更强调的是自我奋斗，自我实现。所以，雷锋精神是有生命力的，雷锋的人格和价值观是永恒存在的。

雷锋到底是不是我的爸爸，或者说这里面还有没有什么玄机，我真的不知道。说老实话，当雷锋的儿子，感觉并不怎么好。因为自己一出生就会被贴上标签：好人的模型。可我为什么要当好人，我当一个幸福的人不可以吗？或者说当好人，是不是可以让我变得幸福？没有人来回答，我只能无语问苍天。

当然，如果我是雷锋的儿子，有一个现成的“梗”。这个“梗”就是雷锋写了《雷锋日记》，而我也写了一本《凯文日记》。大家可以对比对比，琢磨琢磨，看看是爸爸更火红呢，还是儿子更纯善。判断一下这里面能不能看出点基因遗传，也能不能看出点遗传变异，这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事了。

我很高兴，我又发现了一个潜在有可能的爸爸。这个爸爸很帅，很精神，充满了革命的浪漫主义情怀。而且他还那么的有名，那么的家喻户晓。如果我真是他的儿子，那我也是个名人的儿子了，我是不是理应也带点小名气呢？毕竟，爸爸的光辉总有一部分会落在儿子的头上，这是现实的羁绊，也是现实的需要。

我是雷锋的儿子，我骄傲。如果我是一个环卫工人的儿子，我可能会有一点自卑。但我是一个大明星的儿子，我怎么不得意洋洋，怎么不眼高于顶呢？那么，雷锋，请让我叫你一声爸爸。我觉得你认了我这个儿子，你不会吃亏，因为我的文字会让你的文字有一种别样的生命力。《凯文日记》的出版，将会让《雷锋日记》再一次的光辉夺目。这是儿子对爸爸的献礼，这是继承者对元祖的致敬。

不要再问我，爸爸是谁？你们再问，我统一回答，是雷锋。雷锋你们总认识吧，那么，你们也就心安了。有一个雷锋的儿子生活在你们的身边，是不是也是一种神的祝福和期许呢？

2023年11月8日

创建时间： 2023/11/8 19:30

标签： 无与伦比的成功

我一直没想明白一个问题，就是为什么我的人生会如此的落魄。人的命运到底是谁策划和安排的，为什么对我就这么的残酷？难道是我上辈子得罪了神明，所以这辈子罚我来人间受苦。可要是这样，为什么又给我安排一个爱人，让他来托起我的未来。这到底是一个玩笑，一个恶作剧，还是一个阴谋？我不知道，我想去问问神明，但我却没有她的联系方式。我只有在午夜梦醒的时候，仔细的想想，为什么上天选择我来做这个倒霉蛋。

小时候有一次，记得是姑妈的生日，我在姑妈家里吃饭。表姐说：“kevin，你可以喝一点红葡萄酒，这个酒甜甜的，一点不醉人，很好喝。”经不住表姐的劝说，我喝了整整一碗红葡萄酒。我记得酒的名字叫长城干红，很漂亮的一个玻璃瓶子装的。

这个酒确实很好喝，虽然有酒味，但是甜滋滋的，像饮料一样。我就着菜，英雄一般豪饮长城干红。但是厄运马上来了，大概20分钟之后，我变得脸红筋胀，然后头晕目眩，恶心呕吐。奶奶抱着我，把我放在膝头，一边给我揉着肚子，一边让我尽情的吐，直到我把刚才喝的长城干红全吐了出来。

我难受得要死，觉得醉酒的感觉简直就是受刑。表姐问奶奶：“他怎么了？”奶奶不说话，没好气的盯了表姐一眼。是呀，刚才就是表姐在劝我喝酒。亲戚们在灯红酒绿的里屋，高声谈笑，吃着美味佳肴，而我就在奶奶的怀中醒酒。那一晚，我把肠肠脑脑都吐了出来

那一晚的回忆其实并没有那么糟糕，现在回想起来，我仍然有幸福的感觉，虽然我醉酒了，但聚会的气氛非常的好。满桌的丰盛菜肴上面，是一只发出黄白相间光线的吊灯，旁边的电视机开着，演着听不清楚在说什么的《新闻联播》。亲戚们红光满面，频频举杯，觥筹交错，怡然自得。

现在我还觉得这次家庭聚会是很难得的一次快乐的事情，哪怕那个时候我还很小。我有些怀念这一晚，怀念我小时候众星捧月一般被众亲戚看重和照顾的感觉，怀念我小小身体靠着的奶奶的柔软膝头，那么的温暖，那么的贴心。我是喜欢这种和和美美其乐融融的家庭氛围的，以至于多年后回忆起来，还常常有一丝温柔的情愫萦绕心间。

后来，我离开了奶奶，和爸爸妈妈爷爷外婆住在另一处小屋，我有了一个自己的家。就在像今天这样的立冬时节，有一天我做完作业，但还没到吃晚饭的时间。我打开收音机，听广播。那天不知道怎么了，外婆开晚饭开得特别的晚。我就支棱着下巴，一边听广播，一边在昏黄的灯泡下照镜子。

其实，我不是特意照镜子，而是我的写字台对面正好就是一面梳妆镜。我看着镜子中的自己，陷入了一种虚无的感觉。我什么都没想，我只是很沉静。外面这个时候，已经是傍晚，天麻麻黑。但我的小屋里面，还算亮堂，因为梳妆镜上面正好有一只灯泡。

实际上，是有两只灯泡的，但其中一只坏掉了，只剩下一只还在发出微微的黄光。收音机里传来一个女播音员的声音：“请收听黄昏节目《华灯初上》。”我一下愣住了，这个名字取得真好，现在不正是家家户户点灯的时候吗？所以叫“华灯初上”，多么的贴切，多么的有意境。我忍不住微微笑了一下，然后转过头，看向朦朦胧胧的窗外，外面是黑灰色的，但屋子里面还有一只灯泡在坚持着照亮世界。

这一刻，我突然觉得很幸福，虽然时间不早了，我还没有吃晚饭，肚子饿饿的，但我还是感觉到一种幸福。灯泡发出的微黄光线，外面隐隐约约的萧瑟世声，外婆在厨房里炒菜锅铲碰见锅沿的沙沙声，还有收音机里传来的曼妙轻柔的音乐声和镜子里的我一动不动仿佛参禅似的木讷样子，这些景象和声音组合到一起，让我感觉到一种生活的真实和美。

生活的美不在于成功发达，不在于高高在上，不在于大喜大乐。生活的美恰恰就藏在这么平常的一个初冬时分，那么的柔和，那么的宁静，那么的充满了人间烟火气。在那一刹那，我甚至有一种成功感。我的成功感来源于我活得很实在，活得很踏实。就好像我是一个神的宠儿，即使是黑暗魔鬼把这个世界变成了一个暗夜，但神也会点一盏灯泡，照亮我的脸和瞳孔，甚至还会赐我一个外婆，为我做香喷喷的晚餐。这简直就是人间天堂，哪怕这一天只不过是最普通的一天。

我的童年短暂而孤单，但就是这么短暂而孤单的童年，留给我很多宝贵的幸福记忆。然而，我的幸福生活在我进精神病院之后，戛然而止。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什么情况，生活一下对我露出了獠牙。突然有一天，仿佛是一个命运的玩笑一样，我猛的一脚踩空落入地狱。精神病院是地狱，家里（如果还能称之为家的话）是地狱，超市是地狱，街道上两旁的店铺是地狱，连亲戚们都变成了地狱里的青面鬼，会变脸似的。

我得罪了什么大神，我得罪了哪位天尊，为什么要这么对付我，对付一个只能凭些许回忆来感受幸福的倒霉孩子。我的快乐呢，我的自由呢，我的幸福呢，我的怡然自得呢，我的心心念念呢？都变成了粉红色的回忆，这些回忆属于过去，属于还是个小孩子阶段的kevin。

现在！现在我是魔鬼的囚徒，恶人的死敌，小人的眼中钉，匪徒的心腹大患。我没有幸福了，我变成了一个苦难的人。我真的很想去问问神明，为什么要给我安排这样的人生。我想过得简单一点，普通一点，庸俗一点可以吗？就好像隔壁的邻居小哥，吃完晚饭，一边剔着牙，一边踱到街边的游戏厅，花三毛钱玩一次街机游戏。甚至有的时候，他还会去买一瓶可乐，边喝可乐，边打游戏，这简直太悠闲，太轻松了。

为什么邻居小哥可以过这么“松活”的日子，而我却像个陀螺一样，被魔鬼抽身打脸。有一天下午，我实在忍不住了，我悄悄潜到太古里旁边的大慈寺去问问黑木观音。我觉得黑木观音很灵验，不灵不会是黑色的，敢以黑色示人的神佛绝对法力无边，不然不敢这么招摇。

我跪了下来，我非常诚心的跪在黑木观音的法相前面。坐在旁边的一个老婆婆机警的敲响了金钟，这是她的工作。我在心里问黑木观音：“神啊，我尊您为神，但为什么您要给我安排这样苦难的人生。我只是想悠闲的吃过晚饭，眯上眼睛，安静的听会儿收音机也不行吗？我只能像冉阿让那样，成为一个苦役犯吗？”

黑木观音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她目光深邃，眼空一切。我抬头虔诚的偷偷打量她的双眼，我觉得她仿佛在看我，又似乎在看我后面的芸芸众生。我不能确定，我不能确定她是否感知到了我的存在和我的哀怨。她只是这么无声的，冷静的，骄傲的，淡然的，深邃的面对着我。

看我一直没有从蒲团上起来，敲金钟的老婆婆不满的又敲了一下，金钟发出悠扬的声音。我知道我该走了，我挡住了后面来拜菩萨的香客，我不能一直跪在这里，这里还有很多渴求神迹的灵魂。我站起身，再次向黑木观音作揖，我觉得这是一套程序：磕头要有的，作揖要有的，最后再奉上一份香火钱也是必须的。

把一块钱零钱放进菩萨前面的随喜功德箱，我如释重负。我没有得到神的回答，我也没有得到神的帮助，但我觉得我把话带到了，我把我的哀愁和苦恼都倾诉了出来。黑木观音一定能够感知，不然她不会是黑色的。我说了，黑色的神，黑色的菩萨绝对有大神通，不信我们走着瞧。

我走出大慈寺，外面的凡尘再次进入傍晚时分。我默默的一步一步挪动着脚，我有点忧郁，这是一次我意料之内的向神的求援。我得到了神的沉默和敲金钟老婆婆的厌烦，在此之前，我已经想到是这个结果。初冬的风，吹过我的面颊，有一丝微微的寒意。天气预报说今年可能是暖冬，但即使是暖冬，在这个季节，还是有那么一点冷。我看看周围的路人，他们和我一样，手插在衣兜里，拱肩缩背，向风而行。

走过工商银行的时候，隔着玻璃，我看见里面有一个穿牛仔裤的帅哥，他趿了一双棉拖鞋，里面是一双白得亮眼的白色船袜。我只看到他一眼，这一眼还是侧面，但我已经被震撼住了。这个帅哥是那么的英俊，他头发茂密，腰板挺直，面容英武，衣着洁净，成熟稳重。

为什么我会突然邂逅这个帅哥，哪怕我和他并没有交流。为什么在向黑木观音诉苦之后，我会看见他？我想这并非偶然，一切的偶然背后都是必然。所以，所以是神安排我和这个帅哥见面的，一定是！神回答我了！她没有用冷漠敷衍我，她送给我一个大帅哥，而这个大帅哥在我回家的路上，一定能遇见。神的法力丝毫不要怀疑，所以我才会遇见他，而不是遇见其他什么人。

我突然高兴起来，虽然这个时候，我已经走过了工商银行。我不打算返回去，再多看帅哥一眼，我知道神的启示哪怕仅仅一刹那，已经无比宝贵。人力如果再去牵强，反而有违神意。我知道了神没有抛弃我，她惦记着我呢！所以，她送我一个爱人，一个可以解救我，帮助我，照顾我的爱人。因为有这个爱人的存在，所以我的人生并不会一直是一个悲剧，在某天，它可能来一个180度的大反转，我又可以重新幸福起来，像我小时候靠在奶奶膝头醒酒一样。

当这个爱人出现的时候，我又可以在黄昏散散淡淡的坐在梳妆台前面一边照镜子，一边听收音机了！而镜子里面我的脸依然无暇，收音机里传出来的“华灯初上”依然温温柔柔，甚至于外婆在厨房的锅铲碰锅沿的沙沙声也会重现。一切的幸福又都回来了！我重新成为那个幸福的快乐的无忧无虑的kevin，而现在这个愁苦的，忧郁的，悲愤的kevin将失去消息。

所以，神是照看着我的，神绝对没有忽视我，她只是在考虑什么时候让我的爱人出现，什么时候让我们的婚礼隆重举行。我的爱人不仅带给我幸福和快乐，他还会把幸福和快乐带给神，带给来祈求神的心事重重的众香客。也就是说我的爱人并不仅仅是神恩赐给我一个人的，而是恩赐给所有信神的，祈求神的生灵的。因为神很善良，因为神爱世人，所以才会有我的爱人，我的爱人是神指定给人间的光明使者。

我踏着轻松的步伐走回朝发苑，我知道我和工商银行里面的那位帅哥只有一面之缘，今后我再也不会见到他了。但我的爱人却真的已经来了，他已经走进了我的生活，走进了我的心房。请记得一定支持我的爱人，因为他是我的依靠和希望，他是神之理想的现实实践者。

走回小区的时候，我看见一双闪着黑光的贼眼，这双眼睛装作不留神的瞥了我一下。本来还心有余悸的我，突然笑了起来，像极了小时候镜子里我听到“华灯初上”的时候，绽放出的明媚笑容。我知道这双贼眼伤害不了我，即使它再怎么目中藏奸，再怎么目露凶光，它都拿我没有办法。因为神已经降福于我，爱人已经伴我左右，你又拿什么来挑衅我的幸运。

今后不要再叫我倒霉蛋，我也许倒霉过，但今后我会走运。神的幸运儿轻易不会输的，除非神要他输，可是那样的输同样是一种无与伦比的成功。

2023年11月9日

创建时间： 2023/11/9 9:45

标签： 万年之恋

人类的文明是不是要分等级的？这个先不忙下结论，但我觉得人类的文明发展程度确实是有区别的。就好像黑非洲和美国的差距是巨大的，一个好像原始丛林，另一个像个精致的玫瑰园。所以，整个世界的发展不平衡客观存在，这是事实，任何人无法否认。

我们中国现在处于什么阶段呢？客观的说我觉得相当于美国的70年代，日本的80年代，韩国的90年代。我们现在并非是旧中国似的一穷二白，在一定程度上我们还是宽裕的，就好像80,90年代的日本，韩国也相对宽裕一样。很多非洲的朋友甚至会专门到中国来求援助，要资金，在这方面我们很大方，甚至比美国更大方。因为我们穷过，困难过，所以我们更懂得穷国的苦恼和哀愁。

邓小平曾经耳提面命的告诉我们：“不要当穷国家的头！他们只是想要钱！”我们确实没有当穷国家的头，但钱还是给了不少，我想这是社会主义的良心，所谓“穷帮穷”是也。但反过来想，我们中国真的富裕了吗？其实远远没有。有一次我坐火车经过一个乡村田野的时候，看见远处有一座茅草棚，茅草棚前面生了一堆火，一个老农民哀哀戚戚的蹲在火堆边烤火。

火车飞快的驶过，我只是那么急匆匆的一瞥。但我觉得老农民在茅草屋前烤火的画面，像一首诗，而且是一首杜甫的诗：忧伤，哀怨，凄凉，婉转，无奈。我问过我一个韩国朋友，韩国农民会在田地里面生火取暖吗？他说几十年前有。可想而知，韩国农村的生活条件多年来改善了不少。

可是我的日本同学山却说：“kevin，我告诉你，韩国的农村，真的是农村！”我没有去过日本，但通过山的语气，我猜想日本的农村比韩国的农村更好更先进，要不然山不会这么略带鄙夷的感叹。想想也有道理，看过漫画《阿拉蕾》的都知道，企鹅村真发达啊，便利店，小汽车，超短裙，高跟鞋，机器人，试验室，无所不有。这哪是农村，比中国很多的城市还好，还精致。

由此可以看出，我们中国虽然确实进步了，但和先进的韩国日本比仍然差距不小，更不要说美国英国瑞士了。想想华盛顿整洁的独栋房子，想想爱丁堡雨后的城堡，想想日内瓦郊区的明媚阳光，我们只能汗颜。我们有朝一日能够变得像韩国日本美国一样发达，一样富裕吗？

我想希望是有的，但我们需要做出顺应时代的改变。就好像一只小鸭子如果不下水的话，它永远捉不住鱼。我们要想发达起来，可能还有赖于我们的思想和行为都发生巨大的转变。这种转变既是顺应自然的，也是从概念上颠覆性的。比如说，我们可不可以发展资本主义，走资本主义道路？

为什么不可以呢？资本主义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并不可耻，也不丢脸，更非没有人道。为什么我们要排斥这个人类发展史上的一个自然过程？为什么我们不能一步一步脚踏实地的去进步，去发展，而非要“飞”起来，一步跨千年？神似乎并不赞赏这种超越历史的“跨越”行为，最终我们跌入泥潭，变成一只泥牛。

我们从泥潭里爬起来，重新开始走路，然后邓小平告诉我们：“不争论。不管白猫黑猫，逮住老鼠就是好猫！”这种说法其实远远超越了资本主义的概念，资本主义社会还要讲点骑士精神，人文主义，普世哲学呢，我们怎么就一下子变成了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逮老鼠的猫。

所以，我们确实是从泥潭里爬了起来，但我们是个瘸子，我们只能用一只脚走路。然后我们一瘸一拐的走了很长一段距离，并沾沾自喜的告诉自己：我们成功了！我们真的成功了吗？为什么那个老农民还在寒风天的茅草房外面生一个野火堆取暖，为什么穷国家老喜欢往我们国家跑，不正是因为我们还是个穷国吗？

有什么可得意的呢？中国的人均gdp刚刚达到世界的人均值，而这个人均值是有广大的发展中国家的贫困人口拖累的，也就是说，真正的发达国家富裕得都没边了。我常常想起我的日本同学山摇着头说：“韩国的农村，真的是农村！”的那一幕。我有点后怕，如果山来过中国的农村，他看见那些衣衫褴褛的农民和黄泥巴土房子，他会作何感想？他会不会吓得不敢开口了：“这是人住的地方吗？”而我又该怎么解释呢？

我们可以发展资本主义，我们应该发展资本主义，我们必须发展资本主义，这是对中国负责，这是对中国人负责，这是对中国的神明负责。否则，如果一个小孩子跑过来问我：“叔叔，为什么电视里的外国小孩子圣诞节的晚上可以坐在精致的餐桌上吃烤火鸡，旁边还有一个漂亮的芭比娃娃。为什么我就只能吃你给我买的烤红薯呢？我也要吃烤火鸡，我也要有芭比娃娃。”我只有翻翻口袋：“叔叔是个穷光蛋呢。”

中国改开40年，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但我们还是穷，我们还是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近几年，中国的经济遇到了很大的问题，我们的GDP增长速度逐年放缓。渐渐的，我们感觉到了身边的萧条，实体商店生意清淡；健身房门口罗雀；超市菜市冷冷清清；KTV关了一家又一家；现在连网络购物的热度都降了下来。大家似乎对多存点钱，度过将来可能出现的风险更加感兴趣。

如果说，改开的红利已经用尽。中国的经济发展潜能遇到输出瓶颈，我们应该怎么办？我们是坐以待毙，还是奋起直追？如果我们不能做出根本性的转变，我们将无可避免的陷入一种经济滞涨的怪圈。而现在我更担忧的是，我们中国的那另外一只瘸腿能不能康复过来，能不能重新行走自如？

近代以来，中国的仁人志士不断在寻找中国的光明前途和未来命运。可是他们依然是迷茫的，他们并没有得到社会广泛的认可和接纳。最终中国走了苏联模式，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到现在，我们的经济还没赶上俄罗斯呢，这算是个黑色幽默。可是，当年的志士们，他们是怎么想的？他们有一个几乎共同的结论：向日本学习！

日本是中国一衣带水的近邻，日本文化和中国文化一脉相承。但为什么日本在近代就顺风顺水的搭上了资本主义发展的便车，成为“亚洲唯一一个发达国家”，而我们中国长久以来还挣扎在温饱线上。是什么因素让日本富裕发达，中国贫穷落后呢？我想就两个字：文化。

日本文化开放，包容，和谐安静，而我们中国文化封闭，保守，固执执拗。所以是我们中国的文化基因使我们变成了一个封闭顽固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才是我们中国贫穷落后的根子。不从文化上，不从精神上改变中国人，中国人还会野蛮下去，堕落下去，荒谬下去。

所以，要让我们的那条瘸腿重新可以走路，我们必须刮骨疗伤，我们必须接受先进文明的输入。而最适合我们输入的先进文明，就是日本文明。日本文明是和中国文明同源性最高，也最具有积极意义的文明。我们接纳日本文明的改造，其实是我们自己对自己历史，文化，习俗的一次自我反思和改革。换句话说，日本文明是一支价格昂贵的西洋针剂，但我们横下一条心要治我们的瘸腿，所以我们主动找来针筒，给自己注射了这支珍贵的药。

并不是日本侵略了我们，而是我们需要他们带来点新鲜的海风，把中国几千年来的陈谷子烂芝麻的糟粕和污秽都吹走。我们用了日本这支药，看看疗效好不好。好的话，我们继续用；不好的话，我们可以停止注射。丰俭由人，绝不强求。这样是不是比全国山河一片红灵活得多，对女人老人和儿童友好的多。

真的善良的话，应该考虑到所有国人，而不是少数几个激进分子的狭隘民族观。既然日本这支药好用，为什么我们不用。既然日本这支药，能治好我们的瘸腿，我们为什么还要一瘸一拐的走路。谁不愿意下了班，穿上一身干干净净的洋服，蹬一双漂亮的木屐，在街头悠闲的小吃摊，轻轻松松的吃一碗猪骨拉面呢？所谓的幸福，所谓的好，不就应该是简单的，平和的，顺风顺水的吗？

那些反对我们用药的人，其实非常的自私。他们只顾着自己内心中那点小小执念，不看不问不同情广大同胞的疾苦和悲辛。他们看不见华盛顿的白房子，爱丁堡爬满爬山虎的城堡和日内瓦的和煦阳光，他们只知道说：“战斗！拼命！以血还血！”可是神造人出来是为了流血的吗，神造我们出来是为了我们好好生活下去，繁衍子孙的，神不会喜欢歇斯底里的战争贩子。

我早就说过，人类的历史是神在一万年以前就已经写好的，我们只不过需要老老实实的做个好演员，好观众。千万不要逆神意而为，哪怕谁告诉你：“你要当个民族英雄啊！”你不要当个民族英雄，你当不起，你当不好，你当不顺意。你就做个合乎天地鬼神之见的幸福的人，这就很好，很和谐了。神会喜欢你这种人的，哪怕你没那么勇敢。可是勇敢是拿来逆神意而为的吗？这样的“勇敢”不要也罢。我们宁可活得柔软点，也不要做一只横行霸道的螃蟹，最后落入饕餮者的口腹。

记得多年前，我有一次和一个心理医生交流。这个心理医生是一个50多岁的老头，他不是正规大医院心理科的教授，他是个自学成才的民间医生。如果用贬义的话来讲，叫做“民科。”老头告诉我：“你无论做什么人，千万不要做傻子，这就是我的人生建议。”

傻子到底是怎么样的一个概念，我一直没有搞清楚。直到多年后，又有人对我说：“抛头颅洒热血，无量头颅无量血。”我才猛的想到，原来这就是傻子。所谓的傻子，就是为一个自己根本没有搞清楚的虚幻概念去抛头颅洒热血的人，这就是傻子。真的聪明人，领会得到神意，他们顺和神意，所以不仅没有危险，反而活得很好，很潇洒，很快乐。

在面对日本这支药的时候，你是要做一个聪明人呢，还是做一个傻子呢？聪明人穿上和服，说几句柯里吉娃，鞠个躬，然后回家和家人享受晚餐的日式汤锅。傻子呢，挥舞着刀剑，冲向机枪阵地，一股白烟过后，迷醉尘嚣。神在一旁哭泣，但她不能阻止傻子。因为阻止傻子，傻子连神都要骂，都要杀的。这是真的傻子，傻到没边了。

所以，幸福的生活，需要有一定的高认知。见识太浅，甚至是个傻子，实在很难说和幸福有缘。想明白了，其实很简单：我们只是用日本这支药，我们只是借她的一脉魂，一缕香。当我们的瘸腿彻底治好后，我们大可以不再继续注射，并把日本医生请回日本国去。这支治疗瘸腿的日本针剂，没有致瘾性，病好后，完全可以断药，没有后遗症，没有戒断反应，很安全，很方便。

说到这里，你还害怕日本吗？你还害怕九一八吗？不用担心，万事有神，万事有神意。你怕什么，你有什么可担忧的，你防什么防？我们只是找来一支日本针剂治了一次病，如此而已，完全没有伤筋动骨。中国还是中国，中国人还是中国人，子孙相继，血脉相承，绵延不断，源远流长。

一言以概之，当日本针剂到来的时候，千万不要抵抗！千万不要抵抗！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和家人的幸福去当赌注，赌神会改写她在一万年前就写好的计划和进程。如果你想当英雄，有网络，我们开放网络。在网上你完全可以快意恩仇，大杀四方。但在现实生活中，你一定要自保，自重，自尊，自得，自美，自我约束。

我相信神会赞赏一个聪明的人，神也会帮助每一个傻子变成一个聪明的人。因为神爱我们，神爱世人，神爱万事万物。在我们注射日本针剂其间，你大可以在一个长假，去东京的秋叶原喝一杯机器猫咖啡，买一个圣斗士手办，都是原版精品，价格公道。所以没有那么可怕，日本没有那么可怕，日本人没有那么可怕，一切还是好的，一切还是向着光明和希望的方向发展的。

我听到一只从日本飞来的海鸥，飞到长城的上空，发出一阵悦耳的鸣叫。然后山里的麻雀，斑鸠，知了，小虫和蚯蚓都叽叽咕咕的叫了起来。在这首生命的交响乐中，春天已经来到。春来来到的时候，一切的，一切的苦啊，难啊，折磨啊，非议啊，叫嚷啊就都随着一阵春风，徐徐拂过。留下一地的落花，守着神的万年之恋。

2023年11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3/11/10 12:56

标签： 菩提子

菩提子串在手链上，

发出一道明光。

刹那间，

整个世界都笑了起来，

因为人们发现了蚂蚁的秘密。

蚂蚁的秘密是它们会悄悄的搬运菩提子，

然后小心翼翼的把宝贝藏在洞中。

经过一千年，一万年以后，

菩提子变成了一盏灯，

把黑暗的蚂蚁的家，

照得通光大亮。

于是一场狂欢开始了，

蚂蚁献上珍藏的美酒，

还有米粒和肉块。

蜜蜂和蟑螂都来了，

它们被奉为上宾，

坐到了主席台上。

一夜之间，

美酒变成一条河。

河水泛滥，

冲走了人间的泥土和污秽。

玉帝发怒了，

你们竟然敢私自聚会！

你们竟然敢妄议天下!

于是玉帝派出天兵天将，

前来捉拿蚂蚁。

蜜蜂和蟑螂仓惶的离开了蚁洞，

留下一众蚂蚁瑟瑟发抖。

三太子说：“你们这堆垃圾，污染了环境！”

李天王说：“你们这只孽畜，简直翻了天！”

二郎神说：“你们这群蝼蚁，好大的胆子！”

观世音说：“你们这伙盲流，熏臭了天堂！”

如来佛说：“你们这帮冤孽，我是不渡的！”

众蚂蚁申辩到：“我们只是在给菩提子开光。”

玉帝冷冷一笑：“菩提子乃是神物，于你何干？”

于是玉帝发下天命，

要捉拿那只最大的蚂蚁。

那只最大的蚂蚁正和菩提子在一起。

大蚂蚁说：“菩提子，他们要逮你回去。”

菩提子说：“不对，他们是害怕你们有光。”

大蚂蚁不解的问：“他们为什么害怕我们有光？”

菩提子哀伤的说：“因为他们害怕你们看见他们家的仓库里堆满了菩提子。”

玉帝不耐烦了，

亲自施法，

发出一掌手雷，

雷打在大蚂蚁身上，

大蚂蚁顷刻化为乌有。

菩提子哭了，

因为他失去了最好的朋友。

天堂里面的菩提子们都说：“菩提子，快回来！”

菩提子说：“回哪里去？我的家不在你们那边。”

玉帝拂袖而去，

走的时候留下一句话：“不回去，就把你贬入凡间，从此为奴。”

众蚂蚁惊恐的等着菩提子的回答。

菩提子微微一笑：“我本是凡物。”

于是，

菩提子留在蚂蚁洞。

而三太子李天王二郎神观世音和如来佛，

全都哭了，

因为他们失去了一颗真正的菩提玉子。

到某天下雨的时候，

一只老蚂蚁钻出蚁洞，

对一只小蚂蚁说：“我们有宝的，真的有。”

小蚂蚁说：“宝是什么？”

老蚂蚁说：“宝是神佛一见就哭的东西。”

于是，

天上的神佛们再也不来蚂蚁洞了。

2023年11月10日（外一篇）

创建时间： 2023/11/10 13:49

标签： 情书

曾经有一个书童递给我一封信，

我打开一看，

是一封情书。

我大惊：“谁送来的？”

书童说：“是牧童送来的。”

情书里写满了风露，霜华，月光，薄雾，流星，细雨和梧桐树。

我暗暗有些伤感，

因为我已经许久不读这些情诗。

我猜到了写信的人是谁，

我知道他的名字。

但我不想告诉给书童，

因为他还太小，

他不懂得真情和深爱。

我只有幽幽的一叹，

然后把情书放在桌子的正前方。

一阵风吹过来，

翻起几页信纸，

露出一颗金黄色的五角星。

原来他竟然还给我折了一颗星，

可他的眼睛是用来观天下的，

可他的手是用来拿枪的，

他怎么能，怎么可以，怎么如此奢侈的给我折了一颗星呢？

我听说，

如果没有真爱的人给另一个人折了一颗星，

这颗星最后会变成一把宝剑，

斩断折星的人的手脚，

因为他欺骗了她。

我不希望这恶毒的咒语，

出现在我的生活。

于是，

我想到一个办法。

我找来一张蜡光纸，

折了一个半弯月亮，

然后我再写一封信，

把月亮藏进信里面。

我告诉书童：“去拿给牧童。”

书童狡猾的眨眨眼：“是情书吗？你回的情书？”

我也对他眨眨眼：“不是情书，是爱之书，你不懂的。”

书童拿着信去了。

过一会儿他回来说：“牧童不见了，”

“为什么？”我大惊起来

书童哭了起来：“牧童肯定是去追月亮去了，因为你给了他一个腊月亮。”

我站起来，

惊恐的朝四周望望，

然后对书童说：“千万别告诉他，我就是月亮，而他是那颗星星”

书童说：“所以呢？”

我笑了起来：“所以，他马上就要来找我啦，如果他真的像星星那么聪明的话”

书童哈哈大笑：“我骗你的！信是村口的表哥写的。”

我一下呆在了原地，

外面的一道光，

从窗户照进来，

把我的脸映成了淡红色。

然后我轻轻的对书童说：“我也骗了你，其实那颗金色的星星是我自己放进信纸里的。”

书童睁大了眼睛，

而窗户外面传来了牧童悠长的竹笛声。

2023年11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3/11/11 18:58

标签： 未来

路过一家咖啡吧的时候，正好门口聚了几个年轻人在热烈的聊着什么。我无暇听他们聊天，我在匆忙的赶路。天已经阴阴沉沉了，很快就要下雨，或者说其实已经若有若无的下起雨来。我要早点回家，我的单衣扛不住风雨天，我不想变成一只水鸭子。

因为已经是黄昏时分，所以路上有浓重的影子和薄雾。影子是落日余晖顽强的留给这座城市的礼物，薄雾是城市的车水马龙和人世的喧嚣带来的附加品。我只是从咖啡吧的门口一闪而过，但我还是看见了门口那几个小年轻。他们既像在高谈阔论，又似乎是在窃窃私语，他们在聊什么呀，为什么这么的神秘，神秘的不容我稍许的听见。

视线越过前面一桌的小年轻，在咖啡吧的深处，坐着一个帅哥，20来岁，穿一身干净的休闲装。他的面前放着一台笔记本电脑，他认真的在打着字。我只是从这一众人面前一闪而过，在我还没有来得及仔细打量他们的面容的时候，我已经走过了他们，走过了咖啡吧门口亮着的两盏小台灯，再次步入了黑夜。而这个时候，雨渐渐飘洒下来，打在梧桐树的树叶上，发出沙沙的响声。

我知道，我走过了这家咖啡吧，我就走进了黑暗，因为前面没有亮着灯的店铺，前面一片漆黑。这像不像现在的中国，仿佛一个迟暮的老人，已经走入生命的暮秋，或者更直接，更明白一点说，他已经走到了生命最后的延伸。所以，中国现在也走入了暗夜，走入了一个黑漆漆的深沉世道。

不要和我争论，不要和我狡辩，说什么花正香，粉正浓，时光大好。我们谁都不是傻子，其实我们都知道中国已经乌云密布，难觅彩虹。改开的红利已经用尽，经济发展严重迟缓，甚至停滞；政治上一塌糊涂，不忍细观；文化上封闭僵化，一潭死水；我们的文明在倒退，我们的国家在走下坡路，甚至是在走回头路。不要轻易否认我的结论，我们大家心底都有一把算盘。

我走到河边的一角暗处，我把自己隐藏在一丛树荫之中。本来就是黄昏忽明忽暗的时节，更有大树的掩护，我完全消失在树荫之下。突然，一阵狂风吹过来，把头上的雨吹得乱旋乱滚。狂乱的雨点打在树叶上，屋顶上，路面上，发出一阵尖锐而急促的声音。

我猛的意识到，有一种动静叫做回光返照。迟暮的老人走到生命的尽头，会在最后的时刻，突然红光满面，精神抖擞。如果这个时候有不知趣的小辈，递上来一块蛋糕，或者是一瓣橘子，老人会发怒似的把你给他的礼物甩到地上：“我还没死！”然后，老人会大声的呵斥小辈：“你们全不听话，闹得不成样子！”

不管这个老人以前怎么样，在这个特殊的回光返照时期，他会变得很“左”。所谓的“左”，就是动不动扣帽子，打棍子，给你一顿削。所以，如果你知趣的话，这个时候千万不要去打扰老人。你乖乖的坐在他旁边，听他的教诲和训斥，这就可以了。无论他说什么，你都说：好，可以，是这样的。这样子，老人会在他一生的最后时刻，获得尊重和安慰。

一阵大雨点过后，我赶忙窜出树荫。我继续往前走，前面有一家理发店，一家小小的理发店。理发店的外面没有像咖啡吧一样，有情有调的点两盏小台灯。这对理发店来说是完全多余的，理发店只是在店堂正上方亮着一盏昏暗的橘红色灯泡。理发店里面坐了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这个男人很高，至少有180厘米。他大咧咧的坐在一张躺椅上，翘起二郎腿，他的脚上穿了一双白色的高帮棉袜，显得非常的特别。

我走过高大男人的时候，他正专注的看着手机，一动不动。但我能感觉到他的气场，他的气场很强大，似乎隔着十米远就能感觉到一种压迫感。我不敢仔细打量这个男人，哪怕我恍惚觉得他很帅。他的帅和咖啡吧里用笔记本电脑打字的帅哥的帅是完全不一样的，他的帅像是一把锋利的，漂亮的，明晃晃的藏刀，而咖啡吧帅哥的帅像是一只穿着毛线衣的玩具小熊，可爱而亲切。

我知道我迟早会遇见这么一个男人，他高大帅气英武刚猛，他会给这座城市带来一场暴风雨的洗礼。这场暴风雨会把这座城市下水道里的污垢，河道内的垃圾淤泥，全部冲洗干净。当暴风雨过后，我们在清晨发现原来我们的城市这么的干净，这么的美好。所以，我要感谢他，感谢他用他的勇敢，驱散了晦涩和阴霾，哪怕我稍微的有点害怕他。

雨淅淅沥沥的下个不停，我把外套上的连衣帽盖在头上，以抵挡风雨。我突然觉得有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似乎在某部英剧里面，主人公就是这么避雨的。可这是在中国，在中国，怎么能像个外国人那样行事呢？我笑一笑，并安慰自己，这件外套本来就是这么穿的。

路过码头的时候，正好遇见上次帮我掏耳朵的小哥，百无聊赖的坐在一张铺了毯子的竹椅上。他一边用手有节奏的敲打着掏耳朵的夹子，一边左顾右盼。小哥就这么松松垮垮的坐在雨中，丝毫不理会雨打湿他的衣服和头发。他的生意似乎并不怎么好，因为他掏一次耳朵收费50块，太贵了，一般人都嫌贵。他可能做的是那种生意，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所以，即使他的生意不好，他也能维持生活。

所谓生意，有时候是细算不得的。掏一次耳朵50，一天掏5个人，一个月就有7000多块钱的毛利。吓！比写字楼白领的收入还高。我觉得这个小哥掏耳朵的手艺很不错，轻轻巧巧，爽爽快快。所以，他也许可以向专业技能人士方向发展。听说掏耳朵也是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要选传承人的。说不定，哪天这位小哥也成为了省级市级的非遗传承人，那找他掏次耳朵可就贵啦。

小哥没有注意到我的到来，或者他早已忘了我，毕竟我只是他众多顾客中最不起眼的一个。但我还是觉得有点微微的感动，在这个陌生的街头，我竟然有了一个“熟人”。这个“熟人”是一个掏耳朵的农村小哥。那么，我想我就没有那么孤单了。毕竟，每天走过这里的时候，我都会和他擦肩而过。

走到桥头的时候，我又看见了那家日式居酒屋。居酒屋的前面有深蓝色的布帘，客人走进去的时候，不弯腰就会碰到布帘。我不知道为什么日式居酒屋都要这么设计，这种带有某种仪式感的深蓝色布帘，很东洋风。居酒屋里面，高朋满座，全是年轻人。老年人不会来这里，这里消费高昂，老年人不喜欢，再说老年人也吃不惯异国的风味。

居酒屋里喝酒的人用的是一种酒盅子，青瓷的，看着很别致。我不知道他们喝的是什么酒，但每个人看起来都兴致高昂。我看见一个女孩子拿着酒盅子恭恭敬敬的给一个中年男人倒酒，好像是中年男人的下属。这个女孩子是个日本女孩吧？我觉得中国女孩没有那么柔顺，她们不让男人给她们倒酒就不错了，又怎么会给其他人倒酒呢？

中年男人把女孩子倒的酒一饮而尽，轻轻放下酒杯，微微的笑了一下。这就对了，这个笑是属于中国男人特有的笑，日本男人笑起来很夸张，很做作，但中国男人笑起来是腼腆的，是可爱的。“日本女孩”柔顺的再次给中年男人斟满酒杯，表情妩媚。突然，我想起我小时候看的动画片，一部日本动画片。

这部动画片的大结局是小英雄打进海底魔宫，一只海螺乱叫起来：“阿钟来了！阿钟来了！”阿钟一脚把海螺踩得稀碎，然后ko了大魔王。这个“日本女孩”和当年我印象中的阿钟，怎么长的这么的像，就仿佛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可是她不应该是一个美少女战士吗？怎么现在，此时此刻成为了中年男人饮酒的助手？

我若有所思的走过日式居酒屋，走过去的时候，我闻见里面有一股居酒屋特有的味道，很可惜不是该有的樱花香味，而是一股混合着食物味道和酒精味道的复合味。我微微有些失望，这里不是应该像三月的樱花季那样，花香四溢，流光溢彩吗？怎么略微有点热闹之后的萧瑟，就像这个落雨的黄昏，散散淡淡，又悲悲戚戚。

雨渐渐小了起来，我走到河边集市。这处河边集市是最近几年新打造的，打造得很成功。每天无数的俊男美女，帅哥辣妹来这里围炉喝茶，聊天看街，遛狗比美，唱歌听曲，好一派热闹繁华。我喜欢走这里过，哪怕我从来没有一次在这里喝过茶，或者是遛过狗（我以前有一条狗）。我觉得在这里看看，走走，好像自己都变得年轻了，变得漂亮了，变得时髦了，甚至是变得通达潇洒了。

可是我只是一个人，一个人逛街，逛河边如此繁华的街道，是不是太奢侈，太浪费了？什么时候，我的身边也能出现一个伴，陪着我走过这段繁华呢？我转过头，四处的寻找。我看见在一个时尚茶摊边上，有一个英俊的少年，正一半隐在暗淡中，一半露在灯光下，和我四目相接。

我愣了一下，随即我想到，我并不认识他，但他似乎和我一个曾经的知己非常的相似。宽宽的脸庞，端正的鼻子，大大的眼睛，浓浓的眉毛，恰到好处的一道厚唇。我似有似无的朝他点点头，然后匆匆走过。我知道今生我和他有缘，当然不是和这个陌生的少年有缘，而是和那个少年成熟之后变成的男人有缘。

所谓缘分，是不是就是凭空一点头，然后就有多少年的魂牵梦绕，终不能忘。

走过一家又一家酒吧，餐厅和主题饮品店，前面是一家猫咖。我一直不明白，一边喝着咖啡或者是茶，一边抚摸一只大花猫，这是一种什么情趣。我想象着那个情景，一只猫一边慵懒的趴在一个漂亮小姐姐膝盖上面睡觉，一边享受着小姐姐的免费按摩。这得上辈子修多大的福，今儿才能这样体面起来？

走到猫咖门口，向里面望进去，空无一人。只有门口坐着一个安静的女孩子，一动不动，好像在沉思着什么。我稍微有点好奇，在这么热闹的河边集市，这个女孩子为什么这么的孤单，孤单得甚至有点冷傲。别人都是三朋四友，吆五喝六的，她怎么就像一朵寂寞黄花一样，冷冷清清呢？

我感到有点落寞，据说在最热闹的地方，恰恰最会感觉到孤单，因为周围的喧闹和人语会让一个孤独者的寂寞成倍放大，最后变成一座雕塑。我不打算上去和这个女孩子搭讪，我想既然连女孩们最喜欢的大花猫也吸引不了她，我又何必自讨没趣。我走过她的时候，凭空感到一阵寒冷，哪怕这个时候，还没到冬天。

猫咖并不大，只是一间60,70平米的小铺面，但隔壁却很热闹，隔壁是一家阿尔卑斯风情烤肉店。既然叫阿尔卑斯烤肉自然和我们中国的烧烤应该不一样。中国的烧烤，有的就是一辆三轮车，满载着食物，停在一间公共厕所门口，生意兴隆。可是国外的烧烤不能是这样的，国外的烧烤店背景应该是咖啡桌和书架，而且也没有那么大的油烟，就好像瑞士的奶酪火锅一样，干干净净，整整洁洁。

烤肉店明厨明卫，隔着玻璃窗户，厨房里有两个年轻的厨师睁大眼睛把我盯着。我好奇的和他们对视一眼，他们为什么看我？或者是他们从没有看见过一个对他们感兴趣的人？所有的食客只在乎精美的摆盘和香喷喷的食物，谁会去注视厨房里的厨师呢？何况是这么年轻的两个厨师。

我对着他们微微一笑，然后走了过去。我不想让他们觉得我很特别，特别得有点傻乎乎的。更可能的情况是这两个年轻厨师向往外面的世界，向往外面喧闹的街。但暂时他们只能待在厨房里，因为这是他们的工作。我想等某天他们年纪变大一点，说不定也能坐在一条阿尔卑斯风情街上，吃着烧烤，悠然的打量另外两个在厨房里面愣头愣脑的小厨师。有可能的，完全有可能。

这个时候，虽然是日落时分，但河边人流如织，熙熙攘攘。穿洞洞鞋，洞洞裤的小姐姐，穿高帮黄色皮靴和蓝色牛仔裤的大哥哥，骑在摩托车上呼啸而过的外卖小哥，端着盘子的餐厅侍者和挎着吉他在音乐酒吧门口自弹自唱的驻唱歌手，把河边变成了一个圣诞节的聚会现场。

我走过音乐酒吧门口的时候，正好和歌手打个照面。他没有特别在意我，但我还是感觉到他的目光，似乎在询问我：“好听吗？”我微微的点点头。然后歌手也似乎笑了一笑，接下来他清唱起来：“那天黄昏，开始飘起了白雪…”我知道他在骗我，明明下的是雨。但我还是赞同他的判断，今年冬天一定会下雪的，一定会的。

这些纷纷乱乱的人间魅影和窸窸窣窣的红尘世声，一下子让我想到两个字：长安。在1000多年前的大唐盛世中，是不是长安城朱雀大街两旁的酒肆和歌坊也同样是如此的繁华。胡姬跳一曲《天魔乱舞》，善长弹一支《梅花三弄》，观舞听曲的看客和侠士中，是否也有以泪洗面，一醉方休的多情者。

所以古今情同，并无二理，哪里的大唐都是人间天堂。这样的河边集市，我喜欢，我欣赏，我乐在其中。就像和有情人做浪漫事，何必问因果，何必问来由。人间春宵一刻，值得多少年的修炼，多少年的期许。多少年的过眼云烟，才换来这物华天宝的繁华一瞬。这一瞬已经很好，很可以炫耀。那么，又在乎什么繁华过后的烟花落尽，月亏人别。一切自有定数，月落还会再升，大海的潮汐永不停歇。

也许确有一天，士兵的铁蹄将会踏上长安的街道。杨贵妃的荔枝隐入尘嚣，高力士成为阶下囚，安禄山哈哈大笑，史思明阴谋得逞，太平公主远遁仙岛。这一世的繁华终将湮灭在历史的长河，泛起一朵洁白的浪花，美丽了过往。但不要怀疑我们最初的判断，我们并没有错，我们也没有失败。我们只是需要经历一个过程，然后在一个盛世之后，再迎接另一个盛世，而下一个盛世比之前的更好，更圆满，更殊胜。

硝烟散尽后，我们重新盘点我们的家当，发现我们并没有失去什么，我们只是度过了一个雨夜。而这个雨夜，多年前已经注定发生，它不代表毁灭，它只代表新生和开始。何必忧愁呢？雅典娜女神的神像还高高矗立在群山之巅，并永恒的赐予我们爱和温暖。所有的苦难，最后就会变成一枚勋章，别在我们胸口，成为我们进入天堂的凭证。

魔鬼注定失败，无论它怎么的嚎叫和舞蹈，等待它的是爱和光明化作的宝剑。在天亮前的最后一刻，它将彻底告别人间，然后去到它应该去的地方。最后我们惊讶的发现，没有魔鬼的世界，是如此的寂寞和孤单。

快到集市尽头的时候，一个撑着一把雨伞的高个子男人从我身边跨过。看见他的背影，我一下子想起我的一位大学同学。这位大学同学叫景，景高高的个子，很干练的一个人。记忆最深刻的是，景的书包总是规整得井井有条，大书放哪里，小书放哪里，笔筒放哪里，文曲星放哪里，简直就像是用尺子量过一样，一点不错，一点不乱。每次看到景的书包，我就会想他家里得收拾得多干净，多整齐啊。

还有一点，不管阴天晴天，景随身都会带一把雨伞。他把雨伞折得巴巴适适，插在书包外面的背囊上，看着舒服极了。有一次我和景一起去看通宵电影，不知道那天他怎么了，看着看着，景竟然要来拉我的手。我的脸唰一下红了，看电影还拉手！难不成我还要依偎到他怀里？

我的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好在那一晚什么也没有发生，看了一会儿电影，我们又一起去吃夜宵。撑雨伞的高个子男人消失在前方的雨帘里，他走的很快，几步就走入了人群之中，不见了踪影。我的衣服已经被雨全淋湿了，小雨打湿衣服，再走下去，我要被雨淋感冒了。

好在，我已经走回了朝发苑。进入朝发苑，才发现雨着实不算小，雨点打在住户的雨棚上，发出滴滴答答的声响，像交响乐一样。刚到2单元门口，一个老阿姨牵着一个5,6岁的小男孩噔噔噔的在上楼梯。小男孩突然撒起娇来：“不嘛！你把我的兜兜牵着，到家才许松开！”

老阿姨没办法，只好说：“好的，好的，我牵着宝贝的兜兜，到家才松开。”于是，一老一小就这么牵扯着，像双人自行车似的走上了楼梯。我不敢冲撞了这对婆孙，我很小心的绕过他们，走回了家。一开门，屋里黑漆漆的，我略一思索，打开了客厅的大吊灯。平时这盏大吊灯是不开的，因为怕费电，但今天我要打开。因为今晚是个雨夜，雨夜怎么能没有光呢？没有光，不成了夜深沉了吗？所以，今晚一定要开灯。

我的客厅灯火通明，像要开一场舞会一样。我回家了，哪怕外面的雨还下得起劲。下得起劲又怎么样，有墙壁，天花板和大吊灯，我的世界光明无限。回到卧室，打开电脑，才发现今天是11月11日，原来是光棍节——我的节日。可我马上要结婚了，你们知道吗？今晚的雨已经是我的婚礼进行曲，明天万物顺遂的时候，我就变成了新娘。

当我走进教堂，婚礼的礼炮响起的时候，记得为我祝福。我度过了一个湿漉漉的下雨的晚上，但接下来迎接我的却是一个清清爽爽的艳阳天。我的爱人已来，他叫做未来。

2023年11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11/13 12:41

标签： 你是我的传说

妮子是璜师傅最心疼的女儿，所以天天抱在怀里，带出来到大街上溜达。璜师傅是个厨子，在东大街的董公馆给老爷太太小姐做饭。因为璜师傅手艺好，人又简练，所以已经在董公馆干了三年，并且还没有被辞退的迹象。一天吃过晚饭，璜师傅按惯例抱着妮子到东大街上转悠，迎面碰上一个跛脚和尚。

跛脚和尚看了妮子一会儿，摇摇头说：“福相是有的，可惜有丧夫之命，但还可以化解。”璜师傅最迷信，马上问和尚怎么才能化解。和尚笑起来：“说来也简单，你让她读三年的书，以后自有玄机。”说完，和尚要了三块钱，头也不回的走了。那个时候，是解放前，女孩子读书虽然已经不是什么新鲜事，但对璜师傅这样的厨子家庭来说还是很奢侈。

璜师傅回到公馆的偏房，对着供在墙壁上的观音菩萨作了个揖。狠狠心，从衣兜里掏出30块钱，第二天就到附近的淑华小学，给妮子报了个名。回来的路上，还花2块钱买了一个粗布书包和几支铅笔。璜师傅想：“别人的女孩儿都可以读书，我家妮子也可以读书。再说我现在成都东大街的大公馆做事，女儿读个新式学堂也不为过。”

就这样，只有6岁的妮子，从此开始了在淑华小学的求学生涯。第一天上学，妮子穿上一身红色小夹袄，看着胖嘟嘟的，很可爱。到学校里，老师安排她坐在一个叫英奇的小男生旁边。英奇是个“废头子”，看妮子好看，就用手轻轻去理妮子的红夹袄。哪知道妮子不是个怕事的人，她一看见英奇的手伸过来就大声的喊：“报告老师！报告老师！”

英奇吓得一溜烟跑开了，过了一会儿，英奇见没有动静又缩回教室，坐到妮子旁边。妮子正眼也不看他，只是说：“我的红袄子好贵的，染坊街大门面买的，正宗洋布衣服。”英奇以为妮子已经告了老师，有点郁闷，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妮子看英奇变得这么老实，心里觉得好笑。妮子是个聪明的人，她没有对英奇说，其实她没有告老师。她就是要英奇老老实实的，不要乱动。

下学的时候，英奇反应过来。他走过来对妮子说：“原来你没有告老师啊？”妮子偷偷一笑：“告了的。”英奇说：“肯定没有！”妮子还是说：“真的告了的，不信你去问老师。”英奇没脾气了，只好说：“你赢了，以后我不摸你的红袄子可以了吧？”妮子咯咯咯的笑起来：“那最好，我说了我的红袄子好贵的。”

从此，英奇和妮子从同桌变成了好朋友，两个人常常在一起说话，说着说着就嘻嘻哈哈的笑起来，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看得别的同学直愣。淑华小学是新式学堂，外面的院坝里面，堆着一张水泥砌的乒乓球桌。乒乓球是新式运动，在那个年代，打乒乓球的都是时尚青年，就好像我们现在的少男少女们玩滑板一样。

妮子的运动神经特别发达，不到一学期，她就成了淑华小学打乒乓球打得最好的女生，连高年级的女生都打不过她。一天下午，十多个小学生聚在乒乓球桌前面玩车轮战。所谓车轮战就是两个人比赛，谁输谁被淘汰。然后赢的人继续和下一个人比赛，直到打完所有对手。

那天妮子大发神威，她不仅把英奇给拿下了，还把十多个小学生全都赢了。眼看就要赢下一整轮，成为“球霸王”，妮子顾盼神飞，眉飞色舞，好不得意。正在这个时候，一个高年级男生走过来：“我和你打一盘！”妮子定睛一看，这个高年级男生，瘦瘦的，高高的，很精神。

妮子说：“好啊，但是你输了怎么办？”一个调皮的小学生喊起来：“他输了，就娶你！”妮子的脸一下红了，眼泪都快出来。高年级男生到底大几岁，他说：“去去去！我输了，请你吃牛皮糖！”妮子转怒为喜，拿着乒乓球拍和高年级男生打起来。这个男生着实了得，他长手长脚，步伐灵活，把妮子的扣球全都接住了。

高年级男生获胜后，潇洒的点点头，转身踏着正步走了。妮子稍稍有点伤感，自己的“不败金身”被高年级男生破了。但心里又似乎有一股暖流，因为高年级男生转身走的时候又回过头来看了妮子一眼。多年后，妮子常常回忆，当年高年级男生真的是回头看了自己一眼吗？或者只是一种朦胧的幻想，而自己傻乎乎的把幻想当成了现实。

英奇跑过来对妮子说：“你知道他是谁吗？他是成都省装备司令部军官的儿子，看他那嘚瑟劲。”妮子冷冷的回转头不理英奇，但其实她已经把英奇的话牢牢记在了心里。这个高年级男生叫做周，小小年纪，一派老成，有“小先生”的雅号。妮子在淑华小学不时的会和周遇见，有时候聊几句天，有时候就一起在树荫下散会儿步，很有点浪漫的感觉。

妮子三年级快读完的时候，璜师傅被董公馆解雇了。原因很简单，璜师傅在大年三十供祖先的菜里加了辣椒。董老太太大发雷霆：“这是给先人吃的菜，怎么能放辣椒呢！简直是丧德！”就这样，璜师傅被董公馆赶了出来。失去了营生和住所的璜师傅只能带着妮子回黄田坝老家，继续当农民去。妮子从此就失了学，结束了她一辈子唯一一段求学经历。

七七事变发生的时候，妮子已经14岁了，长成了一个大姑娘。璜师傅再次带着妮子到成都省的大户人家当厨子，老规矩，东家提供一间偏房给璜师傅住。这样，妮子又进城了。一天下午，妮子打春熙路的胡开文文具店门口过，迎面正好就遇上了英奇和周。这两个一矮一高，又不同年的男生怎么会走到一起？

英奇马上认出了妮子：“好巧啊，在这里遇见你。我以为只有在青羊宫庙会的时候，才会遇见老同学呢！”妮子也认出了英奇和周。她害羞的笑了起来，说：“你们还在春熙路到处晃啊，我就住在旁边的交通路，你们有空来找我玩。”英奇还不怎么样，周马上喜笑颜开：“好啊，相约不如偶遇。正好今天少城公园有打金章的，我们一起去看！”

三个年轻人风风火火的跑到少城公园去看别人打金章，妮子一问才知道，原来英奇和周现在都在同一所中学读书，两个人成了好朋友。到少城公园的时候，里三层外三层的看客把擂台围了个水泄不通。三个年轻人挤到最前面，一边看，一边嬉笑着。周看了一会儿说：“就应该这样，打日本鬼子就应该这么狠狠的打！”

妮子搞不懂为什么周要打日本鬼子，虽然她也听说日本人很坏。英奇说：“还是要发展实业，实业救国才是正道。”周点点头：“既要发展实业，也要拿起枪和日本鬼子干！”妮子迷迷糊糊的听周和英奇说话，似懂非懂的。在黄田坝乡下，虽然大人们有时候也会说到日本人，说日本人怎么样怎么样坏。但更多的注意力还是放在每日的生计上，不会像英奇和周那样，聊起日本人来，侃侃而谈，坦露心迹。

看了一会儿打金章，三个年轻人又到少城公园门口的小食摊上吃成都名小吃——张老五凉粉。璜师傅是个穷人，妮子没有钱。但周和英奇有钱，两个人争着付账。最后是年长的周把凉粉钱付了，英奇对妮子眨眨眼睛，悄悄说：“周家里有的，他不缺钱。”

从次，三个人就走到了一块。白天妮子帮璜师傅在厨房里面做事，闲下来就与英奇和周到处疯玩，跑遍了整个成都省。一转眼，妮子又大了几岁，到了谈婚论嫁的时候了。璜师傅虽然农民出身，但长年在成都省做事，思想还算开通。他说：“现在都时兴自由恋爱，新式婚姻。妮子，你自己找一个吧！”妮子的脸唰一下红了，她低下头，用手折自己的衣服。

璜师傅低下眼，若有所思的微微笑道：“你说，你自己说，是英奇好呢，还是周好呢?”妮子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她强忍着害羞，低声说：“我喜欢比我大的。”说完捂着脸跑开了。璜师傅呵呵呵的笑起来：“这就对啦，我看周那孩子是快好料子。”其实，那个时候周已经是一名国军军官。在战争年代，能嫁给一名国军军官，本来就是光耀门楣的事，更何况，周还是成都省公馆里出身的少爷。这样的条件打着灯笼也难找，难怪璜师傅高兴得不得了。

三个月后，妮子和周的婚礼在黄田坝乡下举行。本来按规矩应该是在成都省周家办的，但周家极开明，说：“在新娘家办喜事也好， 免得乡下的亲戚一股脑跑到省城来找不到地方。就随他们的便吧。”婚礼的宴席由璜师傅亲自操办，南北大菜，山珍海味，样样俱全。来参加婚礼的亲朋都说：“璜师傅好福气啊，得了这么个金龟婿，下半辈子该享福喽！”

婚礼那天，英奇也来了，哆哆嗦嗦的挤在人群里，看着很萧索。周大方的走过去，拍拍英奇的背说：“来！今天我们哥俩好好喝一晚，不醉不休，”英奇讨好似的笑笑说：“哥，你知道我不会喝酒。”说完递上来一个厚纸包着的长方形物件。英奇说：“这是一块蜀绣牌匾，我在青羊宫买的，正宗绣房绣的，妮子一定喜欢。”把礼物送上去之后，英奇一缩背，从后门悄悄走了。周看着英奇的背影微微摇摇头，叹口气，招呼别的客人去了。

一年以后，妮子生下一名女婴，这是她和周的第一个孩子。璜师傅说：“第一胎生女孩儿好，以后就会接连生男孩儿，肯定的。”周长年的部队上，只在休假的时候，才会回到成都省和妮子相聚，两个人聚少离多。好在，英奇时不时会到妮子家来和妮子聊会天，彼此说笑一阵，略解忧愁。

周参军多年，已经升为少校。他是空军，职责就是在飞机上扔炸弹。那个时候的战斗机远没有现在这么先进，扔炸弹都是人工的，需要一个士兵专门负责。在和日本人的战斗中，周很勇敢，被国军嘉奖过多次。有一次，还是地方上的保长亲自把政府的嘉奖令送到妮子家里。

不久，妮子生下二胎，还是个女孩儿。璜师傅这下脸上有些挂不住了：“这叫梅开二度，到梅花三弄的时候肯定是个男胎！”可是，仿佛是多年前跛脚和尚的咒语灵验了似的，这个肯定是个男胎的第三胎再也没有等到。冬天的时候，保长和几个乡民，敲锣打鼓的来到妮子家，送来“战报”。

保长高声说：“周军曹是民国的英雄，大家都要向他学习。以后妮子家就是英雄军烈属，地方上肯定会多加照顾。”妮子牵着已经会走路的大女儿，怀里抱着还哇哇直哭，什么都不明白的小女儿，哀哀欲绝。就这样，妮子成了寡妇。周家表面上没说什么，但似乎对妮子也不满意，隐隐有嫌弃妮子克夫的意思。妮子一下子从天堂跌落到了地狱，而这个地狱本来和她全无关系。

因为是抗战军烈属，又带着两个孩子，政府对妮子优待有加，给了妮子一笔丰厚的抚恤金。拿着抚恤金，妮子在紧邻春熙路的青年路买了一处房子，从此就带着两个女儿在成都省安顿下来。这个时候，英奇又来了。英奇的家里本来颇过得，但因为战乱和闹土匪，早已败落，再加上英奇个子又矮，竟然还是单身。

璜师傅自作主张：青梅竹马的不要，还要什么？于是，命妮子改嫁给英奇，两个人草草办完婚事，从此生活在一起。没过几年，妮子接连生下两个男孩儿，印证了璜师傅“梅花三弄”肯定是男胎的判断。璜师傅很得意，觉得自己女儿终生有了依靠，自己也得了了局，再好不过。

1949年，新中国成立，国民党带着残余的国军败退到台湾岛。妮子从此失去了军烈属的优待，成了需要重点注意的国民党遗留份子。好在妮子只是一个城市贫民，无权无势无地位无名声，即使是文化大革命那样猛烈的飓风也没有刮到妮子这里来，毕竟，妮子这个国军旧家属太平凡，太不起眼了。

妮子从来没有上过班，但新中国成立后，还是被结合进了一家街道工厂，做纺织女工。妮子这个一辈子被丈夫养起来的“国民党军官太太”到老成了工人阶级，朝九晚六的上了几年班。几年后，妮子到底找了个生病的理由，回家退养。知道的人都说妮子的命好，一辈子没做过工，到老做了几年工，马上就生病了。共产党的政策又好，立即办了退休，又回家休息去了。

对于别人的说三道四，妮子懒得反驳。也是，那个年代，一辈子没有做过工，上过班的女人又何止妮子一个？英奇常常开玩笑说妮子的命是被他变好的，如果不是遇到他，妮子就惨啰。妮子有时候听见会抢白英奇几句，有时候就装着没听见，随便英奇怎么说，反正日子可以就这么平淡如水的过下去。

有一天，小女儿蝎蝎螫螫的跑回来对妮子说：“妈，我们单位统计有亲属在台的人员，我去登了个记。”妮子没好气的说：“你爸早就死啦，打日本鬼子的时候就死啦，哪在什么台湾？”小女儿说：“我恍惚听周三伯说，我爸爸没死，跑到台湾去了。”妮子听到，气个够呛，无可奈何的说：“他没死，现在这个算什么，你打我的脸啊！”

大女儿最机灵，她对小女儿说：“我也听周三伯说爸爸没死，但你不应该去登什么记，共产党的政策说变就变，你忘了文化大革命啦？”小女儿说：“管他的，说不定被当成台属，有什么好处呢？”妮子一挥手：“你们是台属，我不是台属，你们都滚到台湾去！”

因为年深久远，无据可查。最后，妮子家到底没有被定为台属。所谓的台湾亲人，根本无凭无据，像个影子一样，一靠上去就没有了。有一天，小孙子跑来和妮子聊天：“奶奶，你办过婚礼吗？”妮子说：“办过，但没扯过证。”小孙子问：“和前面那个爷爷没有扯过证，还是和后面这个爷爷没有扯过证？”

妮子没想到小孙子这么聪明，一下呆住了，想了半天说：“和哪个没有扯过证？天知道啦”小孙子哈哈哈的笑起来：“奶奶，你说话有台湾腔。”妮子的眼睛直直的看着前方，好像真的看见了台湾。

2023年11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3/11/13 19:14

标签： 迎接新时代

中国是一个有5000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但这并不代表我们走在世界的最前列。其实，恰恰相反，我们中国现在是相对落后的，特别是和英美日法德相比，我们还是一个贫穷且粗陋的国家。就在写这篇文章的今天，我看见我家对面修电梯的工地来了几个背建渣的工人。这几个工人穿着灰灰暗暗的衣服，用一个竹筐背篼到工地上背建渣，然后把建渣一筐一筐的背到远处的大卡车上倒掉。

工人用背篼背上满满一筐的建渣，然后弯着腰，一步一步的挪到大卡车边上。一筐建渣有多重？至少几十斤吧，他们就这么不知疲倦的一筐一筐来回背运，好像一只驴或者是一只骡子一样。这种重体力劳动活又脏又累，城市里的人都不愿意做，只有进城的农民工才会做这种粗活。甚至于，我看见他们连一双劳保手套都没有戴，就这么徒手搬运着沉重的建筑垃圾。

我看见这几个工人的时候，他们好像也同时看见了我，我和他们四目相对，然后一晃又分开了。我看见这几个工人，就觉得中国的贫穷和粗陋是显而易见的，不需要任何的说明和夸张描述，中国仍然是一个穷国，不然不会用这么原始的办法来背建渣。想想美国的木头房子，德国的乡间别墅，日本的城市公寓，我们修的还只是可以暂避风雨的一个水泥盒子。

更何况，考虑到美国建筑工人的高工资，德国建筑工人的高福利，日本建筑工人的高劳保，我们中国的建筑工人哪像个人一样。有时候我真的觉得中国的建筑工人不太像个人，或者至少不太像个现代人。他们往往就住在工地里面搭的简易窝棚里，窝棚里又脏又乱，屎尿横飞。这些中国建筑工人就住在这种窝棚里面的大通铺上，说他们和乞丐差不多一点不为过。或者说他们其实就是乞丐，至少外表上看不出有什么区别。

看到这些社会底层的农民工，我觉得中国还是穷啊，还是落后啊。不要说中国怎么怎么有钱，怎么怎么发达，中国的穷人很多很多，贫穷的程度很深很深。我想中国除了能在印度身上找到点优越感，其实没几个国家比我们更糟糕。就好像我看见过这些建筑工人吃饭，他们吃同样是进城打工的农民伙夫做的盒饭。

这些盒饭15元一份，其实根本细看不得：肉是新鲜的好肉吗？菜洗干净了吗？油是正规商店买的合格食用油吗？米饭里面有没有石头和沙子？做饭的厨房和放餐具的储物柜有没有最基本的卫生消毒？想想，答案是不言自明的。如果用卫生局的标准来检查，可能这些盒饭每一项都不合格，所以才如此廉价的卖给这些乞丐般的农民工。会有城市居民去买这种盒饭吗？至少我没有见过。

我觉得中国的执政者愧对这些农民工，因为他们没有采取切实的措施来发展中国，发展中国的经济。换句话说，执政者囿于自己的小小心思，没有真正全心全意的来提升中国，改善中国。就在我们大加歌颂改开的“伟大功绩”的时候，中国农民工的生存环境还如此的恶劣，为政者应该好好的反思自己。

每次大领导到贫困户家里去，不管这个贫困户是在四川的大凉山还是东北的偏远乡村，揭开锅盖，里面总有热气腾腾的腊肉或者蒸馍，看着喜庆得很。可是，这是电视上给我们看的画面。在电视上看不见的另一角，一个衣衫褴褛的小女孩正舔着嘴巴，想象着一盒巧克力饼干。或者一个成年男子，蹲在地上，他今天的午餐仅仅是一碗素面。还有他们旁边的黄泥巴房子，看着好像回到了宋代。考古学家到这里来考察考察，或许会惊喜的发现很多古代的痕迹。

中国还很穷，这是我首先想说的。因为穷，所以我们粗陋；因为粗陋，所以我们的幸福感不高；因为幸福感不高，所以我们活得枯燥而乏味，失去了人之为人的乐趣。我想，真正好的政治家，他首先应该是一个人道主义者。而一个人道主义者，他最显著的标志就是希望每一个人，无论怎么样的人，都能生活得好，生活得快乐和幸福。如果没有这种内在的诉求，没有这种内心的向往，那他只是个政客，而且是一个很坏的政客。

所以，施政的初心就应该是让人民幸福，而不是其它。如果抱着其它的目的，那么无论他把这个目的说得多么好听，说得多么伟大，他都是政客，而且是不怀好意的政客。中国过去的弯路恰恰就是这些政客走出来的，并且到现在他们还不承认错误，他们还要狡辩，认为自己对得很，伟大的很。其实他们只是利用了中国人的粗陋，他们利用了中国人的粗陋来实现他们并不那么光彩的目的，还把这个目的标注为某种主义。

什么主义会导致人民不幸福，什么主义就应该被打倒，哪怕你把它称为真理。如果真理是让人类受苦受折磨，那这种真理还是不要的好。把它还给魔鬼，我们自寻出路。中国未来的出路在哪里？还是那句话，向前看，向先进国家看齐。英国的人文主义可不可以学一点？美国的民主选举可不可以学一点？日本的环境保护可不可以学一点？法国的浪漫情调可不可以学一点？德国的自由经济政策可不可以学一点？

我们需要学习的地方还有很多，还有很多的关节和堵塞需要我们去打通。远的不说，中国股市已经有长达十年的低迷期，在这十年里面，我们的股市萎靡不振，毫无波动。可是，这十年来我们的经济却是增长了不少，钱都到哪里去了？没人说得清。一句话总结，中国股市是一个政策市，权力市，没有经济规律可寻。那这样的股市有什么意义，岂不是成为了大股东圈钱的修罗场。

如果说中国的经济在过去十年还有亮点的话，看看中国的政治，简直一团糟。什么民主公开，博爱平等，透明善良和中国的政治丝毫沾不上边。中国的政治就好像一口大酱缸，里面爬满了蛆虫，恶臭难闻。当我们从大酱缸面前捂着鼻子走过的时候，我们还得随便把嘴巴捂起来，因为一不小心就会泄露了国家机密。国家机密懂吗？就是那一堆蛆！可你还得陪着笑脸说：某某同志。记得不要把姓加上，只说名字，这样才显得亲切。

每一个国家都是经济和政治两条腿走路，我们跛了一条腿，我们是政治上的瘸子。但现在连经济这条腿也不好使了，我们变成了一个半瘫的老头。我们的政治在倒退，我们的经济也在倒退，甚至连我们的文化都在倒退。我记得十多年前，社会上流传一个笑话，说江某某养了两只鸟，一只猫头鹰，另一只宋祖英。这个笑话在当时流传很广，甚至连一些公务员都在悄悄的说。但现在呢？你敢说大领导养了两条狗吗？一条菜狗，另一条屑狗。两条狗摇头摆尾的，但你看见得离得远点，因为它们对乞丐般的农民工没那么好脾气。

今年的双11，风平浪静，全无生气。虽然一些电商平台单方面宣布销售又创新高，但其实经济的大萧条已经显而易见，甚至连女孩子们最爱买的美妆产品都开始滞销。现在即使是最爱美的小姐，也知道要存点钱，留在身边，好在需要的时候，买点萝卜白菜珍珠米，是呀，美能当饭吃吗？先把嘴巴问题解决了。

再看我们的文化，简直是一片漆黑。电视，电影，网络，书籍，歌曲，戏剧几乎全部出现了断更现象。我有时候会想，没电视看，没电影看，网络上空空如也，书籍不再出版，歌曲和戏剧全是旧的，大家下班之后怎么打发时间呢？难道像江青一样，在家里的沙发上坐着缝布娃娃吗？可我们不是囚徒，我们要自由，我们要娱乐，我们要幸福！

这个漆黑的幽深的夜，中国什么时候才能安然度过，迎来一个璀璨的光明时代？我在等待，我在期望。我曾经写过一点我对未来中国的憧憬，现在看来这些憧憬没有一件是实现了的。比如，我们的人均GDP什么时候才能达到3万美元；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开放党禁，民主普选；我们什么时候才能有出版，结社和游行的自由；我们怎么样才能活得更像个现代文明人，而不是一个睡在窝棚里吃劣质盒饭的农民工。

我觉得我找到了答案，但这个答案却可能会被很多人嫌弃。我觉得我们中国未来就应该走日本道路，因为日本道路是实践证明有效的一条通向文明富裕发达的捷径。我们可以，也应该向我们的近邻学习，学习他们的文明，学习他们的先进经验。不要害怕错，错的是时代，但社会前进的步伐不会停止。我们只需要合情合理的去找到一条顺应历史发展的正确道路，然后认真实践。我们就一定会获得非常多的惊喜和回馈，因为任何使人类向前发展和更加文明的尝试，最终都会得到神的奖赏。

中国的未来需要我们来书写，中国的贫穷和粗陋需要我们来改变。我们的目标就是要让中国变得比美国比日本比德国更文明，更发达，更和谐。有没有那么一天，背建渣的建筑工人穿一身西装来到工地上，然后在专用的更衣室换上工作服，戴上劳保手套和安全帽。然后骑上一辆电动小型运渣车，潇洒的去运输这些建筑废料。下班之后，再在工地的沐浴间干干净净洗个澡，把西装换上。接着步行到旁边的停车场，开上他的奔驰车，一路风驰电掣的回到他位于河边风景区的独栋别墅。

我想，当中国变成这样的时候，谁又能说，谁又敢说中国不好呢？不好？那么请你住回你的猪窝一般的窝棚里面去，你愿意吗？除非你动机不纯，否则这样的美好中国，谁又不喜欢呢？到时候大领导到大凉山或者东北的偏远乡村去，再也不用揭锅盖看贫困户吃什么了，因为大家都在轻食减肥。真正需要关注的是，旅游季的时候，凉山的阿妹是去了杭州还是苏州。东北的大妈是去了海南还是泰国。诸如此类，幸福满满。

幸福的中国需要我们一起携手来创造，不要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无论你自诩是“左”还是“右”，寻找幸福是人类的天性。千万不要违背天性，人类的天性是神创造的，违逆绝没有好下场，对人类的天性应该顺和和引导。当我们顺应了人类的天性，我们也就找到了使最广大最多数人得到幸福的方法，那就是顺和历史，跟上潮流，寻找神助，努力奋斗。

当下一个秋季到来的时候，我希望我们所有人都能团聚在一棵桂花树下，一起赏桂花，吃月饼，听秋风唱歌，观四季变化。中国人的幸福和所有人类的幸福其实都一样，就是要快快乐乐，和和美美。那么，你做好准备了吗？让我们一起来迎接一个新时代的到来，我们将会获得成功，我们将会得到我们想得到的一切。

2023年11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11/14 12:25

标签： 天佑中华

我觉得每一个国家，或者说每一个政权都有一个“熵”，一旦这个“熵”超过一定的限度，这个政治体制就会难以挽回的崩溃。中国的每一个朝代都是在上一个朝代的熵值报表之后，轻易接手的。而这个新的朝代建立后，它又开始慢慢的提升熵值，直到自己也爆表之后，再转手他人。那么，所谓的“熵”到底是什么？我想简单的说就是一种平衡，一旦这个平衡被打破，原有的系统就倾覆了，破坏了，败落了。

有没有一种可能不让一个社会的“熵”增加呢？我觉得还真有可能，但前提是我们要进步为一个更发达更现代的社会。就好像我们老在说以前住大杂院，邻居关系不好处。但几度风云之后，现在我们人人都住一门关尽的楼房，公寓。可能对面邻居一年也见不到几次面，更不用说处不处什么关系了。

换句话说，当社会整体进步了，社会的基本架构和实际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个社会可能就会变得和古代，或者说和以前的社会局面有明显的不同。既然人人都住楼房了，那还去想什么大杂院的喜怒哀乐，人情世故呢？过眼黄花，春去也。所以，我想到一个阻止熵增的有效的也并不深奥的办法，简而言之，就是社会进步，国家文明，科技发达，政治民主，经济富强。

我觉得“熵”很聪明，它不是蛮不讲理的东西。当一个国家变得和1000年前迥然不同的时候，“熵”也会不好意思，“熵”也会做出某种改变，而不是依然要持枪拿棍的改朝换代。我们都住别墅啦！你还把大杂院的那套拿出来，合适吗？所以，“熵”的增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当一个国家先进文明到一定程度，“熵”也会随之变的文明，变的温和，变得亭亭玉立，优优雅雅。

我们中国现在的“熵”怎么样了？它还好吗？它的数值已经到哪一刻度了？听听我的故事。

有一天早上，我走玉双路过的时候，看见地面上有一截伸出来老长的地钉。这是一根支撑树木的铁杆取走后，留下来的附属品。这截地钉前面有一个螺帽，螺帽下面还卡着一块厚厚的铁皮。这可不行，这有安全隐患，看着很吓人。年轻人踏上去都可能崴脚，更不要说老人和小孩，万一摔一跤，那可不得了。

我用手使劲的扭那块地钉，发现根本拔不出来。于是，我起身向旁边的商家求助：“请问有钳子吗？”一个黑衣服的中年男老板说：“钳子没有，有榔头，你要做什么？”我说：“外面那个地钉要伤人的，我想把它拔掉。”男老板略一沉吟，拿着一把大榔头出来，他开始使劲的用榔头来拔那根地钉，但没有用，地钉牢牢的嵌在了地缝里。

“不行啊”男老板说“你可以去卖烟的那里问他有没有钳子。”我跑到前面烟铺。看见一个辨不清男女的黑衣人坐在柜台里面。“请问有没有钳子？我借用一下”“没有！不好意思。”黑衣人一口回绝了我。我又跑到隔壁的手机店，问老板“有没有钳子？我暂借一下。”“没有哦，我只有剪刀”老板不好意思的说。

回到地钉面前，男老板正在用榔头使劲的敲打地钉：“看这样行不行，你不是要把地钉取下来吗？”“对，我是想不要造成安全隐患”我解释了我的目的。男老板不再说话，敲打了几下后说“只能这样了，没办法。”我看见生命力顽强的地钉还牢牢卡在水泥地缝里面，张牙舞爪，好像在向过往的路人示威。

正在我无助的时候，走过来一个戴红袖套穿制服的城管队员。我如获至宝：“师傅，你看能不能把这个地钉拔了，你们要管一管啊。”城管队员冷漠的看我一眼说：“我们管不了，我们没有工具，不关我们的事。”我听了很迷惑，怎么叫“不关我们的事？”那关谁的事？

我继续说：“这你们都不管？这有安全隐患的啊!”城管队员讪笑起来：“这条街上的安全隐患多了，我们全报了上去，没有人管啊。你看前面还有几根铁杆子，放路边好几个月了，我们报上去，根本没人理。”我一下呆在原地，好像自己是一个外星生物。城管队员并不是个很凶恶的人，他有点不好意思的干笑两声说：“我们也没办法啊，我们有什么办法？”说完一摇一摆的走开了。

黑衣服的中年男老板已经回到店铺，留下我一个人茫然的伫立在地钉前面。我看着地钉，好像在说：“你好厉害呀，兄弟。”地钉无语，但明晃晃的银光色，显示它还很有活力和精力。回到家，我再次拨通市长热线。虽然我对这条市长热线期望不高，但我想死马当作活马医，还可以试试。

电话接通，我说：“你好，在玉双路的东顺商店门口有一个拔不出来的地钉。”“玉双路东升商店门口的地钉，好的知道了。”接线员是一个小姑娘，说话有明显的外地口音。“不是东升商店，是东顺商店！”我几乎叫了起来。“哦。好的，东胜商店是吧？可以了，胜利的胜嘛！”我几乎绝倒，我感觉自己好像在和一个胡搅蛮缠的浑女人说话。

我没好气的说：“是东顺商店！希望你们早点来人看一下。”小姑娘接着说了一段我根本听不懂的话。似乎在说“感谢你的来电”，又似乎在说：“你管得真多啊。”总之，我听不清楚她的话，她的口音实在太重。挂断电话，我内心一片暗淡。这是怎么了，市长热线的接线员怎么这样，话都说不清楚。

随即我感到一种恐惧，一种发自内心的恐惧，从戴红袖套的城管队员无可奈何的摇头讪笑，到这个口音古怪的女接线员，我们的公权力怎么了？你们被异族占领了吗？你们已经变成一堆木偶和玩具了吗？我隐约悟到这好像是一种暗示：戴红袖套的城管队员不就是警察和军人吗？他们根本无能为力，他们毫无作为，冷冷淡淡。口音古怪的女接线员不就是宣传机器吗？她说一口难听的怪话，把我们的思想和意识引向一个异端。

表面上只是一截地钉的小事，影射出来的却是整个国家的虚无和荒诞。就好像一个文明的，理性的国家一切都应该是井井有条的，而只有行将就木的人才会行动荒疏，语言混乱。不要小看这些微小的事，这叫作征兆和异象。聪明人能从这些小事里面看出大变化，大风雷。就好像我们中国几千年的历史，既荒诞不经又合情合理，进退有据，让后人秉烛夜读，扼腕长叹。

后主李煜被俘后，宋太宗隔三差五就会派人把小周后（李煜的老婆）接到宫里来。每次小周后回去后都痛哭流涕，对李煜破口大骂。是什么样的屈辱能让一个皇后破口大骂皇帝？想来令人唏嘘。后人有传一张春宫画叫《太宗强幸小周后图》，观之令人作呕。我想，所谓的亡国之君不过如此了吧？还要怎么样呢？哪怕李煜最后被赐鸩酒毒死也没有小周后的眼泪那么令人动容。毕竟，谁的爱人不是托付终身的伴侣呢。

可是宋朝的结尾依然悲壮，草原上的雄鹰蒙古崛起。在联合宋朝灭掉金国后（宋金世仇，宋民大快），蒙古很快调转枪头对准了宋朝。孱弱的汉族人根本抵挡不住勇猛的蒙古军队，一个叫陆秀夫的宋朝大臣腰系玉玺，背着小皇帝宋末帝跳入海中。数万军民也纷纷投海自尽，宋朝灭亡。看来大宋朝的熵值是增加得够快的，快得连历史老人都来不及赏宋人一个盛世就爆表了。想当初宋太宗临幸小周后的时候，想没想到自己也只不过是一个历史的玩笑呢？

接下来的元朝是蒙古人对汉人的统治，这段历史现在还流传着一些让人震惊和恐惧的传说。据说蒙古人规定，汉人成亲后，新娘第一晚要和蒙古人睡觉，初夜过后才能回归夫家。所以，汉族人常常把新娘第一胎生的孩子放到尿痛里淹死。为防止汉人造反，蒙古人规定，每十家人共使一把菜刀，并实行连坐制，一家犯法，十家共罚。

更荒唐的是（其实也不荒唐），蒙古人虽然统治了中国，但却根本不觉得自己归属于中国。在蒙古贵族眼中，中国只是一个被掠夺和奴役的异族国度罢了。有一年黄河泛滥，按理朝廷应该拨款修缮水利。哪知道元贵族觉得多淹死几个汉人未必不是一件好事，竟然不修黄河，所以才有后来的“挑动黄河天下反”一说。关于元朝的历史，中国现在很少细讲，想来这也是汉族人的伤疤和忧郁了吧。

元的熵值也增加得非常快，这些草原上的英雄好汉似乎对农耕文明非常的陌生，以至于在度过一段混沌的岁月后，元朝很快走向了灭亡。接下来一个和尚走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他叫做朱重八。其实，与其说朱重八是和尚，倒不如说是乞丐，朱重八年轻的时候做得最多的工作就是拿着钵盂到处化缘（要钱要物）。历史的荒诞在于，当神要选择一个新主的时候，有可能会选一个没有谁能猜中的人。

朱重八在元末农民大起义中，得到重用，最终当上皇帝，成为明朝的开国之主，一个属于汉人的朝代终于又回来了。朱重八是农民出身，知道民间的疾苦，也知道官僚腐败的现实。在他的领导下，大明朝开国之初确实展现了一股清廉，开明之风。可惜，明朝仍然逃不过熵增定律，也不过几代人，熵值再次爆表。

本来就是农民起义首领朱重八建立的明朝，被另一个农民起义首领李自成覆灭。朱重八的不知道第几重孙（谁知道可以告诉我）崇祯帝朱由检自缢在故宫后面煤山高处的一棵歪脖子树上。历史没有简单重复，历史会重演但每次都有变化。李自成没有成为第二个朱重八，满清入关，李自成兵败身亡（有说法认为李自成没有死，隐入名山大川当和尚去了。）

中国再次被异族统治，只不过这次的统治者不再是草原雄鹰，变成了崛起在白山黑水间的满族人。实际上，满清的政治智慧比蒙古人高了不止一星半点。一开国，满族人就编写了《大义觉迷录》，从理论上确立了自己的合法地位。接下来的康乾盛世，更是中国封建文明史的高峰。

所以清朝无论在它的后期多么的腐败，多么的不堪，它对中国的历史是有贡献的，在中国的文明史上是有亮点的。所以，现在我们的电影电视里有那么多的清宫戏，比如那部最有名的《还珠格格》。我一直没搞明白的是演还珠格格的赵薇怎么会被认为亲日而遭泼粪，她也没演日本人啊。按理说，该定个亲满的罪名。要知道当年满清入关的嘉定三屠，扬州十日，没少杀汉族人。但好像我们没有亲满这么一说，我们更喜欢把愤怒发泄到日本人身上。如此看来，历史还是有荒诞的一面。

清朝的盛世没有持续多久，英国人来了。乾隆皇帝把英国人看作是外邦来朝的蛮夷小国，虽然赐予宝物，但不允许中英通商。在乾隆皇帝眼中，英国是一个需要大清朝文明输入和物质帮助的蛮荒国家。英国使者的到来不是来平等的协商两国合作的，而是来祈求大清垂怜的。英国使者马戛尔尼铩羽而归，他肯定觉得这些中国人都疯了，他们以为自己活在天堂。真实的情况是，当时大多数中国人连现在不值一提的穿衣镜都没有见过，他们还在使用铜制的镜子。

没过多少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表面上是因为鸦片而战，本质上是英国的资本家需要把中国当作他们的货物倾销地，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大清自诩为“名门正派”，太监拿着皇帝的圣旨宣读给英国人听：“朕命尔等午后三时开战。”英国人一脸的大便干燥，打了一辈子仗，没听过敌国命令自己什么时候开战的。圣旨还没读完，英国的大炮已经轰了过来，古老中国的优越感被一洗而空，荡然无存。

接下来中国的历史进入一个非常“热闹”的阶段，英国人来了，法国人来，美国人来了，德国人来了，连日本人都来了。《南京条约》《马关条约》《辛丑条约》，外国人像卡住一只绵羊的脖子一样，死死卡住中国的身躯，剪这只大绵羊的羊毛。中国进入一个苦难，混沌的时代，生活在这个时代的中国人既是不幸的，也是幸运的。因为他们既见证了中国的衰败和挨打，又渐渐获得了西方先进文明的输入。

我觉得中国的女神在这个时代也很为难，因为她一边要洗澡，洗去几千年的伤疤和泪痕；一边又要换衣服，换上一身现代洋装。在颠颠倒倒，迷迷离离中女神也晕倒了，中国成为神的弃儿。有趣的是，中国的普通老百姓似乎并不怎么害怕洋人，英法联军打到北京城的时候，很多北京的大清子民自愿当带路党。这些老北京人说着：“sir,this way!”然后把黄头发高鼻子的老外带到普通北京居民一辈子都进不去的故宫里面。

中国人确实是聪明的，超乎想象的聪明。他们知道女神还在，女神不仅在中国，也在外国。所以有什么可害怕的呢，有什么可担忧的呢？老外来了，把满清的大老爷打跑未必不是一件好事，甚至本来就是一件好事。从这个意义上讲慈禧太后也是聪明的，她知道防外国人不如防中国人。外国人来了签个条约就完事，中国人造反，就要她的老命了。古老的中国有一种让人窒息的古怪平衡。

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把大清朝推翻了，末代皇帝溥仪跑到东北当了日本人的傀儡，成立了伪满洲国。溥仪完全继承了慈禧的机灵，日本人在的时候，他俯首帖耳。日本一战败，他立即反戈一击，把所有的罪责都推给了日本人，自己成了个受害者。其实，中国人对溥仪还是仁慈的，谁让他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皇帝呢？新中国成立后，溥仪当上政协委员，安度了晚年，得到善终。据说现在有墓园出价500万，恳请溥仪的后人把溥仪的骨灰葬到自己园中。这样自己的墓园以后就是皇陵了，墓位价格至少翻三倍。

中国共产党到现在国庆的时候，还会把孙中山的巨幅画像放在天安门广场上，这是对孙中山的尊重（中共是绝对不会放蒋介石像的）。所以，孙中山的国民党在中国历史上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国民党是中国历史上的一道亮光，也是一道伤疤。国民党推翻了清朝，但自己又被共产党打败。这其中经过怎么样的运筹帷幄，谈笑间灰飞烟灭，实在难以一言道之。

共产党夺得中国大陆的政权，建立了新中国。蒋介石的国民党败退到台湾，至今保留“中华民国”的国号。从这个层面上讲，现在世界上就出现了“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古语说得好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台湾是中国，大陆也是中国。将来台湾和大陆必定是要合二为一的，这是两岸全体中国人的愿望。

我想真正善良的，有作为的，有境界的领导人，会让中国重新走上一条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这不是倒退，这是一种对中共激进政策的修正。所以，未来大陆还有很多的地方需要向台湾同胞学习，还有很多的经验方法需要向台湾同胞借鉴。未来的大中国需要大陆和台湾携起手来，共克时艰，共进共退，共创盛世，共享繁荣。

中国人能不能在乾隆皇帝像打发叫花子一样打发走马戛尔尼的200多年后，幡然觉悟，领悟到其实最应该像英国人学习的正是自己呢？如果领悟到了，或者我们还有挤上世界先进文明的末班车的机会。我想女神会拉我们一把，把我们拉上发达国家的便车，让我们也逆风而上，让我们也得意一次。

也许，将来在牛津街上，会走着一个中国人，一个中国中年男人。他一只手提着一支购物袋，一只手举着一部照相机。当他走过一栋维多利亚时期的古老建筑的时候，他会憨然一笑：英国，我来了，中国来向你取经了。那么，威斯敏斯特教堂的礼钟会在正午的时候为他敲响，因为他带来了一个古老文明的深深敬意。所以，我们也会变成英国，因为我们也向往美好。

中国的“熵”还在增加吗？把眼光看开阔点，看远点，当我们的眼中是全世界的时候，所谓的熵增可能已经不再重要，因为我们不仅是中国人，也是世界人，也是宇宙公民，那么又何必在乎一点点的“熵”呢？中国的未来如何，全看你我一念之间。天佑中华。

2023年11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3/11/14 19:24

标签： 无雪之冬

窗外是浓重的黑夜。现在已经是初冬季节，寒意已经很深，到早晚的时候会想着要加点衣服。去年的这个时候，我的《凯文日记》刚写还没多久，但现在已经有100多万字了。回首这一年多的时间，我觉得我是在快马加鞭的写作，似乎想赶在什么事情发生之前，把这部《凯文日记》写完。是想赶在什么事情发生之前呢？其实我也说不大清楚，就好像我知道夏天肯定会下雨，冬天多半要下雪，但我不知道下多大的雨，下多厚的雪。我真的不知道，我是茫然的。

或者说那件即将要发生的事是什么事呢？我不敢想，也不敢说，我觉得这多半是一件很可怕的事，就好像一夜之间，整个世界都变了。某一天早上，我打开手机的时候，满屏都是询问的网友：“发生什么事了？在哪里？谁是主角？”我也不知道啊，于是我在网上反复的搜索，看看有什么消息。

最后我知道发生了一件不可说的大事，而这件大事和我直接相关。我想，我必须在这件事发生之前，把我的《凯文日记》写到一个可以拿得出手的程度，因为《凯文日记》可以成为我，包括我们家一家人的保护伞。当刮起大风雪的时候，《凯文日记》就像三只小猪建造的水泥房子一样，把我们家的成员全部包容，全部保护。我想我有这个责任，有这个义务，也有这个机缘。

我现在过得并不好，我成为了全世界的公敌，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我怎么了？我做了什么？为什么你们像看一只癞蛤蟆一样的恶狠狠看着我，没有一丝的怜惜。即便我的爸爸是个恶棍，可我不也是另一个新生命吗？再说，我爸爸到底是谁，我到现在都是迷糊的。

我写了100多万字，但我还是个瞎子，而且是一个跳舞的瞎子。我像那年春晚的小彩旗一样，在全国人民面前不停的旋转了4个小时，或者更久。可我看不见，我不知道电视正在直播我。当亿万双眼睛饶有兴趣的盯着我，看我舞蹈和旋转的时候，我还傻乎乎的想着今年冬天真暖和啊。可是，我自己暖和吗？

没有谁来告诉我真相，所有人都是魔鬼的同谋。你们就像王熙凤嘴里说的那样：“一条藤的来害我！”可我不是王熙凤，我没有王熙凤的果敢和刚毅。我是想进怡红院反被当作贼的五儿，关在马房里，在悲悲戚戚，呜呜咽咽了一晚上之后，第二天就死去了。五儿真的死了，不信你们自己去看《红楼梦》的原文。

为什么我要受这样的折磨和罪，为什么我要变成一只沙包，被你们拿来练习南拳北腿。我只是一个可怜的孤儿，一个没有见过爸爸妈妈，20来岁就被送进精神病院的可怜孩子。我没有父母，没有伴侣，没有儿女，没有朋友，也没有事业。我就是一个寡人，一个孤家寡人。可我不是皇帝，我是棵被遗弃在路边的野草，方圆三百米之内难觅伙伴。很多时候，我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哪怕是聊几句废话，我都没有机会。

你们把我弄到这个不见天日的地方，要我做这做那，末了，还给我扣一顶帽子：大坏蛋！大坏蛋没有言语，大坏蛋已经失去说话的机会，只有任由你们殴打和辱骂。在你们得意洋洋的发泄之后，一个小孩子突然叫了起来：“是打他的人要他做大坏蛋的！”

晴空一声霹雳，吓坏了天下生灵。这种话怎么能说，这种话说出来成什么样子？简直乱了天规了。众大人把小孩子的嘴捂住，忙不迭的拉到看不见的地方。小孩子不见了，可他的话却好像长了翅膀一样，飞遍天涯海角。所有人的耳边都萦绕着小孩子的童言：“是打他的人要他做大坏蛋的！”天啦！有人竟然敢这么说，这不是翻了天吗？这不是给牛鬼蛇神翻案吗？还要不要天理昭彰，还要不要正义总能战胜邪恶，以后的历史该怎么写哟？！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反抗不了所有人。你们每一个人都道貌岸然，像极了翩翩君子。可在你们一脸正义的背后，你们悄悄伸出一只手来，把我拉到阴暗的角落，面授机宜，叫我做恶人。你们不做恶人，你们当好人。你们找一个没有父母的孤儿来做大恶人，这个安排果然妙，果然好，果然面面俱到。

一个本来就是多余的倒霉孩子，他不去当背锅侠，谁去当背锅侠呢？捡来的孩子用脚踢，好着呢，方便着呢。我成了大恶人，大汉奸，大叛徒，或者再多加几顶帽子也不为过。而你们全是正义大侠，正面人物。故事的结尾，你们这些正义人士会成群结队的来锄奸反叛，匡扶正义。多好的安排，多好的情节，多好的正面教材，简直可以给三岁的小女孩当睡前故事。

可我只是一个孩子，一个没有真正见过天日的孩子。外面淅淅沥沥的下起雨来，微微有些冷，像极了我现在的心情。我知道我和你们说这些没有丝毫的作用，你们的思想很深邃，深邃到根本不会理我。我只有自认倒霉，然后躲在我的小房间里，等待着你们的铁拳。铁拳总是要打在反动派身上的，很好，我就是那个最大的反动派。

这个世界比我想象的深奥得多，这个世界是一架精巧的工艺品。或者更形象点说这个世界像一个饱经沧桑的老婆婆，而最初我以为她是个年轻村姑。我低估了老婆婆的深邃，我小看了老婆婆口袋里装着的五花八门的道具。到我40岁的时候，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我到这个世界上来是来演反派的。反派总要有人演，抗日神剧里的“八格牙路”总要找个长得丑的粗汉来说。很不幸，我成了反派专业户，我的对立面，是正义的你们，是正气凛然到天地为之动容的英雄群体。所以，你们是主角，你们是男一号。

所谓幸福，这辈子就和我无缘了吗？我要的幸福其实很简单，就是冬天的时候，穿得暖暖和和，然后一个人轻轻快快的到公园的长椅上坐着晒一下午太阳。我什么都不做，我就这么安静的待着，任凭阳光倾洒在我的面颊和手臂。我不会睡着，因为睡着了就无法体会这种幸福。我会在一种似睡非睡的朦胧状态下，得到一份安宁。这是幸福吗？我觉得是。

我的幸福会因为别人感觉到幸福而成倍增长。如果因为我的文字，或者因为我的存在，而让很多人，甚至是大部分人都感到幸福，那我简直幸福得要晕了过去。就好像一个小孩出门到公园玩，回家的时候闹着要吃东西。爸爸本来只会给他买一串糖葫芦，但因为我的出现，我的努力，爸爸带小孩到麦当劳吃了一顿麦乐鸡，甚至还有一瓶可乐。那我简直太高兴了，我不是个祸害，我为这个人间到来了幸运和快乐，我是神赐予人世的礼物。

可仅仅靠我一个人的力量，我无法完成这个伟业。我只是个作家，百无一用是书生，我没有什么治国安邦的本事。所以，神送给我一个爱人。我的爱人会帮助我给这个幽深的暗夜，带来光明和温暖。于是，天底下所有的小孩都有了个妈妈，也有了个爸爸。哪怕这个妈妈和爸爸和他们并无直接的血缘关系，但妈妈爸爸的爱是真挚的，是充满了关怀和祝福的。

当你们想骂我是个叛徒的时候，想想小孩拿在手里的香辣麦乐鸡和汉堡可乐，可能你们会有一丝柔情涌出。然后你们会给我一个更公正的评价：kevin不坏，《凯文日记》不坏，他们都是向善，向往光明的。那么，我受的这些罪和折磨，也算得到了安慰。至少，我给你们带来了一点点的好处。好处是什么？好处就是让我们人类活得更幸福的一种资本。那么，这种好处，你们有什么理由拒绝和非难呢？

这个冬天姗姗来迟，和往年成都的冬天有点不同。天冷下雨的时候，我常常会想起我在韩国的那个冬天。天空飘起了鹅毛大雪，地面上结起了冰。我在圣诞节的晚上，一个人到教会参加圣诞弥撒。所有的男女老少都端端正正的坐在大圣堂里，为受苦难的人祝福。外面真的在飘雪，但大圣堂里面明亮而暖和。我觉得这种明亮和暖和是神的赐福，是神的本意。换句话说，神就是要人类幸福的，除了幸福，神不会让人做其他的事情。

我想，未来中国的幸福，就是在圣诞节的晚上，我们所有人都聚在亮堂堂的大圣堂里一起唱响赞美诗，歌颂爱情，歌颂美好，歌颂主。这样的幸福是不是很神圣呢？

可是，那件不可说的大事很快就要发生了，因为魔鬼的计划已经迫不及待。我的《凯文日记》真的能保护我，保护我的家人吗？我祈愿，并深深的祷告。我走到河边的音乐酒吧，听一个中年歌手唱歌。当他唱到副歌的第二句的时候，我知道我的《凯文日记》已经完成。歌手沙哑而厚重的声音启发了我，我有了一所自己给自己建造的房子。这所房子足够宽大，可以住得下爸爸妈妈，我，爱人，兄弟和伙伴。

那么，我成功了。圣诞节晚上飘雪的时候，记得来教堂找我。我坐在进门右手边的第二张椅子，膝盖上放着一本厚厚的《圣经》。我会为你们祈祷，为你们所有人祈祷，哪怕你们骂我是个罪人。罪人又怎么样，是非因果自有天定。那么，我也就宽心了，我也就无怨无悔了。

把我的《凯文日记》送给你们，陪你们度过这个寒冷而躁动的无雪之冬。

2023年11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3/11/15 12:43

标签： 初冬絮语

今天一早就接到个电话：“你是kevin先生吧？你说的那个地钉在哪里？哦哦哦！我看见啦，我看见啦。好的好的，我们马上处理。”挂断电话，我半天没回过神来，打电话的女人是哪个单位的？她们什么时候来处理地钉？我一脸懵。上午的时候，我再次走到玉双路，果然如我所料，地钉还原封不动的趴在那里。一听那个打电话女人的声音就不靠谱，很夸张很做作，不像个实干家。

根据我之前的经验，这个地钉不会有人来处理了。为什么？我也不知道，我也搞不清楚。我只知道这个城市变得很诡异，甚至有一种奇怪的扭曲感。那块地钉就像一支被嚼过的口香糖，变了形状，被随意扔在马路的边上，无人无津。想想有点落寞，这么小的一件事，没有人来处理，没有人来管。他们那些吃皇粮的人一天到晚在做什么呢？天天监视人民吗？办不了好事，实事，只知道用一把钳子钳住人民的嘴，然后就觉得自己很成功很伟大似的。

叹口气，走过那块地钉，我想又是我多事了。有句话说得好，世上本无事，庸人自扰之，看来我也是一个庸人。走到玉双路路口的时候，突然我的脚一陷，地面上镶的一块装饰用的铁地板竟然塌陷了下去。这一惊非同小可，我用脚使劲踩了踩那块塌陷的铁地板，触不到底。我再次郁闷起来，这要是老人小孩孕妇残疾人踏上去，非摔一跤不可。

我看见我的正前方刚好有一个交通锥，于是走过去把交通锥拿过来放在塌陷的铁地板上面，作为警示。暂时只能这样，这样的铁地板没有专业人士的参与是修不好的。正在我放交通锥的时候，旁边一个保安凑了上来：“你是来修这个的吧？这个都坏了好久了，能不能修好？”

看见保安一面关切的样子，我只好实话实话：“我只是过路的，看见这里塌了，放个交通锥保护一下。”“哦哦哦，知道了。其实没事，这个坏了好久了，没关系的，我天天在这里”我一听，立即接住保安的话：“你天天在这里，正好可以提醒大家不要踩到摔跤啊！”

保安一脸讪笑：“我？哎呀！其实你应该给市政打电话，他们才负责管这个。”我点点头，觉得保安的话有道理。但转念一想，马上又忧郁了。昨天我报给市长热线的地钉还那么张狂的趴在前面路口，我又要打电话报这块塌陷的铁地板了，有人管吗？会不会又像今天上午一样，一个莫名其妙的女人打来电话：“看见啦，看见啦，马上来修。”接着就再无下文？

我有一种无力感，我觉得这些城市的缺陷就像一条条毒蛇一样，在噬咬着我的心。我发现了这些有可能带来安全事故的小隐患，但我却无力改变它们，我什么也做不到。甚至于我的主动求助，还会被认为是一种杞人忧天，自寻烦恼。回到家，犹豫再三后，我还是拨通了市长热线。

这次仍然是一个女接线员，我重新告诉了她地钉没有人管的事，并说：“在玉双路的水饺店门口，有一块铁地板塌陷了，希望你们也尽快处理一下。”女接线员说话毫无感情，就好像她是一架语音机器一样：“好的，知道了。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啊？没有了？”“好的，感谢来电。”

电话那端非常的喧闹，像个集市一样，我还隐约听见一个男人咆哮的声音。这是市长热线还是老舍笔下的茶馆，怎么这么的嘈杂？挂断电话，我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一样，全身无力。我觉得自己好像一拳头打在一团棉花上，什么问题都没有解决，但付出了自己的愤怒和精力。我甚至害怕再到玉双路上去，我害怕下次去的时候，会发现房顶上躺着一只死猫，或者路边散落了一地的玻璃。我不是超人，没有公权力的协助，我管不了那么多的事。

下午，照例出了太阳。这个冬天还没有到最寒冷的时候，甚至每天下午往往还会有阳光倾洒下来。但我的心情很暗淡，我感觉到一种颓唐，一种末世的萧瑟。这个国家的活力和生命力似乎已经到了油尽灯枯的地步，就像一个迟暮的老人还在坚持着工作，但已经力不从心。

我看到一则新闻，大领导到美国去了。这个时候去美国做什么呢？参加会议？可是你知道吗，现在国内就好像一盆干柴一样，只要有一点火星就会燃起熊熊大火。你知道吗？你很危险！你已经坐到了火山口上，而自己还恍然不觉。你知道别人都怎么说你吗？当你第三次上任的时候，网上都在说：100天！100天！可你不是袁世凯，你是另外一个人。

前不久李克强去世，全国维稳，大家好像都知道最近已经是多事之秋。奇怪的是，所有人都沉默并且紧闭双眼，就仿佛知道自己前面睡着的是一个癌症晚期患者，所以不忍心仔细的打量他。我想起我的外婆，她已经过世多年。我记得外婆生病的时候，完全吃不下东西，她得的是胆管癌，我们家所有的亲戚都心照不宣的默默守着她。

我说：“这样不行啊，还是送医院吧？”舅舅摇摇头，没有接我的话。我知道我又多事了，一个癌症晚期患者，送到医院去未必是好事。患者自己受痛苦，还会给家里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外婆似乎不愿意睡在床上，她想和我们挨得更近一些，所以大家把外婆抬到客厅的沙发上躺下。外婆的心愿得到满足，眯着眼，像是在睡觉，其实已经陷入昏迷。

家里所有的亲戚都围在外婆身边，我们自顾自的开始聊天。大舅妈说外婆做的热窝鸡是一绝，妈妈说外婆几天前醒的时候，闹着要吃酸辣粉，大家还专门去买了一碗粉挑给她吃，舅舅说这样就很好，我们守着阿娘，阿娘是最喜欢热闹的。到晚上，大舅妈给我们下了一锅挂面，大家稀里糊涂吃了，继续守在外婆面前。

深夜的时候，表哥回来了。表哥摇着外婆，哭喊着：“奶奶！奶奶！”表哥的喊声似乎起到了效果，外婆忽然有了反应，但她已经说不出话来。外婆发出一种单调无意义的叫声，作为对她最喜欢的孙子的回应。过一会儿，外婆再次陷入昏迷。第二天，外婆就去世了。

亲戚们表面不说什么，其实都有点相互埋怨。保姆严大姐说外婆出院的时候还好好的，但喝了些小舅妈买回来的可乐，就犯病了。我看见小舅妈一脸的尴尬：“妈想喝可乐，我不能不给她喝吧？”大姨父的话更露骨，他悄悄说：“妈哪是病死的，根本就是饿死的。好人几天不吃东西，还扛不住呢。”为了这个话，舅舅还和大姨父结了仇。舅舅说：“妈的！他天天在家练毛笔字，就觉得自己是文化人了。说风凉话，其实就是他使坏！”

随着外婆的去世，我们家的矛盾开始暴露出来，连姨妈都说出了奇怪的话，她说：“妈死了，爸连哭都没有哭一下，哎！”我看见爷爷的表情很尴尬，以后再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就表现得很悲戚了。但也有好玩的事，外婆去世的第二天，我们家跑来了一只颜色鲜亮的金毛狗。这只金毛狗不叫也不咬人，只是在我们家里窜来窜去，看着很乖。

严大姐说：“不要赶它走啊，赶不得的，这里面有鬼神。”我隐约觉得严大姐的话有道理，会不会是外婆放心不下我们，化做一只金毛狗回家来探视呢？于是，我在一份待炒的回锅肉里夹了一大片肥猪肉喂给金毛狗吃。金毛狗吃了一片，很开心，但似乎还不满足，伸长头望着我，像是在说：“还饿着呢。”没奈何，我再次夹了一片肥猪肉给金毛狗，它吃了，心满意足的摇着尾巴跑掉。

外婆活着的时候，最喜欢做回锅肉，难道这里面还真有鬼神？

其实，人的生命真的不是自己能掌握的。外婆的身体一直还不错，怎么就会得癌症呢？而且是恶性的胆管癌。我记得外婆做了手术以后，身体已经很虚弱了，但求生的欲望依然很强。为了锻炼身体，早日康复，外婆还坚持在过道上练习走路。外婆身上插着管子，脸色忧郁，顽强的一步一步向前挪动，似乎每挪动一步，她就离健康和生命更近一点。

我安慰外婆说：“就这样每天坚持锻炼，慢慢就好了。”外婆抬起头若有所思的看着我微微笑一下，我想她已经猜到了我在骗她，她得的是治不好的癌症。很多年后，外婆一步一步求生的画面，还会出现在我的脑海。外婆在和命运抗争，外婆在和死神决斗。虽然死神已经给她下发了开学报到通知书，但外婆还在寻找理由拖延开学的时间。我想，我若有外婆一半的坚强，下半生可能就好过了。

外婆走了，可活着的人还应该好好活着。就好像这个国家，无论未来有怎么样的风雷电暴，我们都要携手共度，好好活下去，好好生存下去。人的生命只是一个过程，而且过程远比结果重要。每个人的结果都是一样，但过程各有不同。真的通达的人都知道，老人活着的时候对他好一点，远比老人死了之后做多大的道场，买多高档的墓地重要得多。所以，真正有意义的事，是怎么样让每一个活着的人都活得幸福，活得开心，活得舒坦。

我之所以这么担忧玉双路的地钉和铁地板，就是因为我害怕它们会变成让我们不安全，不舒服，不快乐的烦恼来源。但怎么样消除这些烦恼来源，我却又无能为力，这才是我郁闷的原因。会不会有那么一天，我们这个国家变得通泰了，舒服了，顺和了。地钉不需要打市长热线，在拆铁杆子的时候，就一并拔掉。铁地板只要稍有损坏，马上会有专人来维修。或者我们根本就会采用一种更坚固，更安全的地面装饰材料，那么根本就不存在需要向市长热线求助的问题，我想，当这一天到来的时候，外婆会高兴的，哪怕她已远在天堂。

大领导已经踏上美国的土地，他将会见拜登。拜登很老了，据说他和人聊天的时候，会不知不觉的睡着。但我觉得拜登和大领导聊天的时候应该是精神抖擞的，因为他们可能会聊一些很重要的话题，比如：未来，命运，不测的风雨。甚至于我觉得大领导这个时候到美国去，本来就是一种暗示：我已远去，你们呢？自己看着办吧。

怎么办？我们应该怎么办？我想起了外婆，想起了外婆托着病躯，一步一步艰难挪动的样子。对的，就是这样，无论如何向前走，向前方有光的地方去靠拢，总不会错，总是对的。我想大领导自己也是这么认为的，历史是到了该翻开新的一页的时候了，不然还要有多少个100天呢？大领导已经厌倦，而我们方兴未艾。

据说人去世后，会短暂的居留在天上的玫瑰花园，然后再次转世。外婆转世了吗? 她变成了一只芦花鸡，还是一只大花猫？其实变成什么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生命会不断的延续，然后生生不息，繁衍不断。中国的机遇已经到来，捅破一层窗户纸，外面梨花漫天。我已经醉倒在仙人的芍药花篮旁边，而你们还不来采花吗？

我等待着霜花，瑞雪和骤雨，和我的爱人送来的那一夜海棠香。

2023年11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11/16 12:43

标签： 情迷口音娃

最开始，我以为韩国是没有口音的。是呀，韩国只有几千万人，地盘还没有我们四川省大，怎么会有口音呢？及到了韩国我才知道，原来韩国也是有口音的，而且口音有很多种。韩国人把口音叫作“莎图尼”，庆尚北道有庆尚北道的莎图尼，全罗南道有全罗南道的莎图尼，区别还很大，不亚于我们中国各个省的口音区别。

有一次，我的韩国朋友缘在我面前说他们家乡的莎图尼，听起来有点像四川资阳那边的口音，有很浓的乡土气。我惊讶的意识到，原来全世界的口音都是相似的：城市口音圆滑堂皇，乡村口音朴实无华。所以，韩国和中国有什么区别呢，其实没有什么不同。

据说古代的时候，由于限制人口流动，外乡人往往会成为众人防备的对象。比如一个说一口外地口音的货郎担着一担子新奇货品到乡里来卖，众乡民去买货的同时，会悄悄的相互告诫：小心这个人。在乡民的意识中，一提到这些外地口音的人往往会联想到拐卖儿童，拐走妇女，偷窃和在逃犯。

所以，在古代的时候，一个说一口古怪口音的外地人如果不知道收敛的话，很容易成为本地人的众矢之的。所有的犯罪和错漏都会加到他的头上，使他成为罪恶之源。这种现象即使到现在仍然存在，听说在上海，如果你说一口安徽话或者四川话，很容易遭遇到歧视。在上海人眼中，上海才是大都市，中国其他地方的人全是“乡坝人”。哪怕你抗辩到：“我不是农民，我是成都人！”不管用的，在上海人眼中，成都人也是乡坝人。

所以口音是个很奇妙的东西，它往往成为一个人身份，地位甚至社会阶层的标签。其他地方不说，就说成都，如果你说一口口音浓重的资阳话，很容易被成都人取笑。当然这种取笑更多的还是善意的，但善意的取笑还是取笑啊，善意的取笑同样可能会伤害人的自尊心。

我觉得口音似乎有一种功能，就是它提供了一种简便的区别人的方式。只要听到口音，大概就知道你的籍贯，职业，甚至经济状况。所以，人们往往喜欢和自己口音想似的人交往，因为这会给我们一种隐约的安全感：大家都是一样的人，不会有歧视，冒犯或者隔阂。

这样说的话，口音不一定是个坏东西，它有一种保护功能，就是它能够提供一种极简的找到自己同类的方式。就好像，鸭子一听见鸭子叫就知道兄弟来了，猫一听到咪呜声就知道姐妹来了，很灵验。换句话说，口音成了社会区隔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这种形式既是自然形成的，也附加了人文经济文化。

成都人也是有口音的，就是所谓的“成都话”。成都话听起来软绵绵，甜蜜蜜，像女孩子的口音。但是现成的成都，早已并非是成都话占主导，各种口音充斥在市井坊间，有资阳话，乐山话，甘阿凉话等等。反倒是说成都话的像是占少数的外地人，说外地方言的像是占多数的本地人。

其实也不难理解，现在成都2000多万人口中，真正的老成都本地人最多有500万，其余的全是各个地方来的新成都人。所以正宗的成都话反倒成了成都市的方言，而南腔北调的外地口音变成了成都市的主导语言。一言以蔽之，成都是一个被外地人占领了的城市，这么说我想并不为过。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在30岁以前，接触的大部分都是成都本地人，他们都说一口标准的成都话。但30岁以后，仿佛一夜之间，我的周围围满了说各种外地口音的“口音娃”，我的耳朵里一天到晚塞满了各种土话。我觉得这其实是一种蛮奇怪的感觉，我并没有远行，我还在成都，甚至是在成都的市中心，但我的周围竟然找不到几个成都本地人。 把我团团围住的全是外地人，全是农民，村姑和土汉。

我试图冲突这个包围圈，但我发觉完全是徒劳，我根本找不到哪里有成都本地人了。我的邻居，楼下楼上，左边右边，全是“口音娃”，全是新成都人。而且他们的口音非常重，重到很多时候我根本听不懂他们说的是什么。我坐在我的小屋窗户边休息，但我并不安稳。不时有一声声我根本停不懂的带浓重四川乡下口音的话大声的传过来，这些声音或是在叫骂，或是在吵闹，或是在哈哈大笑，或是在大哭大喊，或是在惊声呼啸。

听着很怕人，真的听到很怕人。我甚至一度怀疑我是不是到了甘孜阿坝凉山的某个村寨，可我没有啊，我还在成都市中心的一环路呢！但是为什么我的身边全是这些古怪的声调？我找不到原因，我很郁闷。你可以想象，一只黑蚂蚁掉进了黄蚂蚁的安乐窝，会被黄蚂蚁群起而攻之。这很好理解，很自然很正常。但一只好端端的黄蚂蚁在自己的蚁窝里面，却被一群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灰蚂蚁群起而攻之，这就很稀奇，很纳闷了。

可我确实在成都啊，成都真的是一个外地人可以欺负本地人的地方吗？要不然，为什么我的身边全是这些我根本听不懂的咆哮声，他们好像在用声音向我示威，告诉我：“你是个混蛋，你去死吧！”可我为什么要去死，我没有做坏事啊。我只不过在一个慵懒的下午，安安静静的坐在自己小屋的窗户边晒太阳，你们为什么要我去死，你们为什么要对我发起猛烈的进攻？

最近这十年，说实话，我很害怕听到外地口音，特别是那种几乎听不懂的外地口音。只要是说这种口音的人，几乎百分之九十五都是我潜在的“敌人”。而且他们对我的敌意和他们口音的浓重程度是成正比的，越是口音荒疏，越是敌意满满。我的周围围满了这些人，他们不会用拳头来打我，但他们会用声音来攻击我。这种带有浓重口音的四川方言本身就是一种武器，它在向我暗示，什么叫作“四面楚歌”，什么叫做“风声鹤唳”。

有一天下午，我正在房间里舔舐着自己的伤口并偷偷把滑落到面颊的眼泪拭去。突然，外面传来一个女人的高声叫骂声，她在说什么？我怎么听不懂？这个女人的口音非常的重，她至少高声叫骂了半个小时，甚至更久，但我一句没听懂她在说什么。她的声音让我想起了农村的旱茅厕和黄泥巴土房子，或者还有猪圈牛棚之类的东西。

正当我被女人的声波武器攻击得全身发抖的时候，另一个女人也加入了进来，这个女人的口音更重，根本听不懂她在说什么。这两个女人就好像隔着一重山喊话似的，相互笑骂着，相互吵闹着，聒噪无比。这出“渔歌互答”至少又持续了两个小时，直到两个人都精疲力竭才算结束。我几乎不敢相信她们还有结束的时候，我已经被她们用高音喇叭喊出来的“口音”打得体无完肤，人不像人。

更郁闷的是，我真的没有听懂一句她们说的话。她们两个人高声武气的“交流”了一下午，而近在咫尺的我竟然完全成了个外国人。就在我以为两个女“口音娃”表演结束的时候，一个也是说一口浓重口音的男人加入进来。这个男人是对面修电梯的工人，他把一根铁杆子，重重的摔到水泥地面上，发出雷鸣般排山倒海的声音。

这一声巨响，几乎让我开始怀疑人生。我的耳朵震得直叫唤，我的血液像一支离弦的箭一样直冲我的脑门。我不敢相信的用手捂住我的头，我是要脑淤血了吗？为什么这么的疼，这么的难受？过一会儿，两个女人开始和男人说话，三个人都用我听不懂的语言，分享了他们的战果和胜利后的喜悦，而我仿佛已经不在人间。

前不久的一天晚上，我好不容易得了点空闲，以为可以在自己的小屋子里看会儿电视。突然一个老婆婆像吵架似的打起了电话。这个老婆婆是住在我对面楼下的一个农村老人，她的口音“非同寻常”，简直可以说惊天动地。她连珠炮般发射着口音弹和口音机关枪。随着她喊话声的忽高忽低，我的心跳和血压也像坐云霄飞车一样，上下翻腾起来。到她最终打完电话，得意洋洋的进屋休息的时候，我摸了摸自己的身体，发觉还没少一块：我几乎快被打死了！

我觉得口音这个东西有很可怕的一面，它可以成为排除异己的一种工具。而更可怕的是，这种对于我的排挤不是在排挤一个外乡人，而是外乡人在排挤一个本地人。怎么会这样？成都怎么了？网上都说成都是最不排外的城市，其实这个话还可以接下去说：成都是最可以欺负本地人的城市，因为大街小巷全是外地人，全是口音娃。

我记得我在舞东风上班的时候，我的同事也都是外地来蓉的打工者。但她们很好，她们并不排挤我。我和她们聊天，她们会说：“你们成都人好啊，成都人的条件好。”我说：“好什么呢，只是不用租房子，其实都一样。”一天，她们开始讨论口音，她们说：“我们都在改口音啊，比如说在我们那里都说‘洗脑壳’但你们成都人都说‘洗头’，我们也在向你们成都人学习。”

所以，并不是每一个口音娃都是用口音当武器攻击“黄蚂蚁”的恶徒，有很多的口音娃其实还是向善，向往城市文明和现代文化的。我记得有一个老革命文革的时候被批斗，挨完批斗之后，有好事者问他：“你还觉得人民群众伟大吗？”老革命哀怨的说：“人民群众也是需要分析的。”听者无不哈哈大笑。

口音娃并不代表邪恶，哪怕有的时候，他们看起来仿佛带点流氓气。关键在于，这个口音娃的发心是什么，如果他从内心深处希望国泰民好，家国安好，人月团圆，那么他就是一个善良的口音娃。反之，如果他因为自己有口音而选择邪恶，自甘堕落，包藏祸心，那他就是一个撒旦之徒。他的口音就是他印在胸口的恶魔印记：我是流氓，我怕谁！

发心如何，决定了这个人是属于神派的，还是魔派的，和口音无关，和灵魂有关。七仙女下凡到董永家，本来仙、凡本非一道，但七仙女温婉善良，敬天悯人，嫁给董永，相夫教子，成就一段美好的爱情传说。唐朝的安禄山是胡儿，口蜜腹剑，见到唐玄宗和杨贵妃时只叫杨贵妃，不叫唐玄宗。玄宗疑惑的问他为什么不叫自己，安禄山说：“我们胡人只知道母亲，不知道父亲。”

唐玄宗哈哈大笑，觉得安禄山实在可爱可怜，忠心耿耿。可是后来，安禄山叛唐，发起兵变，唐朝的开元盛世从此结束，唐王朝开始走向衰败。所以，都是口音娃，但内心的向往不一样，走的道路就不同，最后的结局也不一样。一个成仙，另一个成魔，仙魔殊途，分道扬镳，谱成一曲历史的哀婉赞歌。

我每天去菜市场买菜的时候，有一个卖菜的小伙子引起了我的主意。有一次，一个老大爷把自行车停在了卖菜小伙子的摊位前面，小伙子小心翼翼的提醒老大爷把自行车停远一点，不然挡住自己的生意。老大爷并不是那么通达的人，他教训起小伙子来：“允许你们这样的人在这里摆摊已经很不错了，你还叽哩哇啦的，简直不像话！”

这个卖菜的小伙子不敢申辩，低眉顺眼的理了一下自己的菜，掩饰自己的尴尬。这个小伙子一看就是个农民小哥，每天拿一点简单的菜蔬到市场来零售，赚一点微薄的收入。我觉得这个小伙子就很好，很和气，和文明。他显然也是一个外地的口音娃，但他绝对不邪恶，也不嚣张跋扈。他在这个嘈杂的大城市里，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换一份口粮，养活自己，养活自己的家人。这比那种拿着口音大棒武器，到处打人，到处决斗的“侠客”不知道好了多少，神性了多少。

这个小伙子和向我发起猛烈进攻的那一大波口音娃比起来，简直就是天使。所以，口音娃也可以是天使的，关键看你愿不愿意追随神，追随神的理想。如果你愿意投身到神的世界里，获得神的期许和托付，哪怕你是个口音严重的大口音娃，你也可以变成一个福娃，变成一个受所有人尊敬和喜爱的神的使徒。

今天早上路过菜市门口的时候，遇到一个乞丐。乞丐断了一条腿，匍匐在地上翻滚着，扭曲着，讨要一点零钱，看起来真的挺可怜。乞丐后面还跟着一个同样断了一条腿的女乞丐，笑嘻嘻的站在后面，好像是讨钱的管家。我拿了一块钱零钱投到乞丐摆在地上的钱罐里面，乞丐看见了，竟然挣扎着抬起头对我说：“谢谢。”

他说谢谢的时候，说的是普通话。真的！他说的是一口很标准的普通话。我微微愣了一下，这也是个口音娃吗？而且是个北方的口音娃吗？为什么沦落到此地，在地上盘旋着要一点零碎钱。他的家在哪里？在寒冷的北方的什么地方？现在那里是不是已经开始下起了雪，所以他才千里迢迢的来到南方。

他在南方的冬日暖阳里享受着众人的善意的时候，是不是他还有个北方的兄弟在寒风暴雪中等着他的消息？我突然有一点感叹，口音娃当到他这种地步也算是登峰造极了。拿着口音武器的“侠客”们，你们如果还有最后一点良知的话，就应该用嘴巴去喷那些搜刮民脂民膏的达官贵人，去喷那些让乞丐之所以成为乞丐的权力占有者。而不是冲着我来，我只是一个局外人。

毕竟你们都是口音娃，你们难道不想让自己有一天也体体面面的成为城市人，成为现代文明人吗？所以，哪怕是仅仅为自己考虑，为口音娃这个群体考虑，你们都应该调转枪头，去战胜那些让你们落魄的罪魁祸首。攻击我，攻击我这个同样落魄的城市孤儿毫无意义，并且卑鄙。

我想口音这个东西是自然形成的，中国有口音，韩国有口音，日本有口音，美国一样也有口音。但无论你用什么口音，无论你出生在什么地方，现在做着什么，相信神，依靠神，追随神，那么你总不会错，你总是有希望进入神的圣殿的。因为我们都是神的孩子，我们所有人都是口音娃，神才是“上海人”。既然如此，何必纠结于口音？发纯善之心，行大德之道，我们殊途同归，我们行于一道。

所谓口音娃，是不是也是一种执念和虚妄呢？

2023年11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3/11/16 19:44

标签： 中国必胜

大领导到美国去了，见到了拜登，参加了欢迎晚宴。我发现这一次大领导访美之行非比寻常，至少我注意到以下三点：第一、在美国欢迎大领导和反对大领导的华人几乎是一半一半，双方在欢迎仪式上甚至发生了抓扯。第二、大领导下榻的饭店被美国装饰成了“灵堂”的样子，这显然不是偶然。第三、大领导没有带歌唱家夫人，并且面相非常的严肃，似乎有什么迫在眉睫要发生的大事。

美国的华人并不是铁板一块，各有各的看法，各有各的诉求，所以发生抓扯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媒体似乎有意在渲染这些冲突。好像以此在提示我们，中国人已经分裂，中国人对大领导的统治产生了严重的意见分歧；而下榻的饭店被装饰成“灵堂”的样子，这也是一种暗示，暗示大领导的政治生命或许即将结束；至于没有带歌唱家夫人，可能是大领导在美有什么重要活动，带上夫人并不方便。联想到大领导严肃紧张的神色，我们几乎可以断言一定是有什么紧急而重大的事件即将发生。

把以上三个疑点联合起来看，我们或许可以得出一个朦胧的未来轮廓：中国国内会发生严重的意见冲突，甚至出现骚乱；大领导即将下台，结束他荒唐的第三个任期；大领导在美国或许会有什么惊天之举，不排除他会发表某种以前从未有过的施政表述。

那么，如果国内出现严重的政治和社会动荡，大领导下台，接下来又会发生什么呢？我们可以大胆预测一下。第一、军方会出现叛乱者。而这个叛乱者很可能有一个强力的领导人，这个领导人是在和大领导竞争权力的比赛中的输家。第二、“左”的势力会借平叛和维护国家秩序为由重掌大权，甚至可能出现二次文革。第三、由于“左”的不可持续性，左派会在控制权力一段时间后，退出最高权力机构，隐入民间。第四、国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外国入侵者再次出现，一场甚至多场国际战争接连登场。第五、“右”重新获得权力，并建立一个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体制国家，中国进入一个和平稳定繁荣的高速发展期。

当然，以上五点纯属预测，实际发生的情况肯定会有所偏差，但大的方向却已经确定。换句话说，大领导一旦下台，接下来中国就将进入一个混沌迷离的时期，并且这个时期可能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我们会像坐翻滚列车一样，从左到右，由乱而治。所以，聪明人要认真的思考一下，我们普通人应该怎么样度过这段凄迷混乱的过渡期。在这个特殊的阶段，我们怎么样才能既平平安安，又舒舒服服的熬过去。

我想关键就一个字：静。任你狂风暴雨，我自闲庭信步。无论发生怎么样的事，闹出动大的动静，制造出多么绚烂的烟花效果。不参与，不涉足，该做什么做什么，做自己平时做的事，做自己该做的事。那么，当一番狂乱的绚丽光影过去，我们发现我们并没有失去什么，我们仍然好好的生活着，并继续着我们的事业。

如果要总结成一句口诀，我想还是那四句话：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如果我们充分的理解并践行了这四句话，我们就可以安然的度过这段凄迷岁月，并在不久的将来，迎来一个伟大盛世。在那个盛世里面，我们会得到我们想得到的一切，中国会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国家，中国人将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国民。

所以，我们真正需要做的是等待并且保持希望。中国并不会衰败，她只是会经过一个暂时痛苦的分娩期，而将来宝贝长大后，我们才发现，一切的幸福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充满了快乐，自信和希望。但在此之前，请你们无论如何保持冷静，以逸待劳。当你们有某种冲动的时候，记得默念我给你们的口诀，反复的告诉自己：顺气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谢谢你们。

我觉得我们大家所关注的那些政治人物，其实绝大部分都是安全的，包括大领导。他们只是需要经过一场风雨的洗礼，但这场风雨并不是致命性的，它更像是一场烟花雨，景色迷人，但雨量有限。甚至连一些我们认为他们很不安全，很应该得到“惩罚”的人，他们仍然是安全的。他们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曲折，但这种曲折是在他们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的，简单的说，他们并不会死。

那么，这场大家期待已久的狂风暴雨是不是更像是一顿素菜火锅呢？素菜火锅很麻很辣，但可惜是给和尚吃的，并没有荤菜，甚至没有姜葱蒜。我想对一些肉食爱好者来说，他们可能会失望。但对大部分心态平和的普通老百姓而言，这顿素菜火锅不仅营养丰富还健康卫生，甚至趣味满满。

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把目光放得长远一点。我们要透过风霜雨雪，看见不远处的春花灿烂。我的爱人会来帮助你们，帮助你们告别凄风冷雨，迎来一个无限光明的未来。在那个光明的未来中，哪怕最倒霉的人，比如我，都可以活得潇洒自如，快快乐乐，好像一条游进了大海的鱼。

所以，所谓的黑社会，其实没那么黑，它只是有点拧巴。当我们真的看清楚了它的全貌，我们发现它其实是有温柔的一面的，而且这温柔的一面还很厚很宽大。不要觉得黑社会里面全是坏人，当然我不敢说它里面没有坏人，但好人其实是很多的。真的聪明的社会参与者，会与黑社会和平共处，相互融洽。在这种和谐的关系下，我们这个社会最终会得到全体社会成员的大包容，大体谅，大和解。

我的选择是我的爱人，并且我相信我们中国绝大多数有理性有爱心有胸怀的人的选择都是我的爱人。我的爱人不仅会给我带来幸福，还会给我们所有人带来一个盛世，一个前所未见的大好时代。为了这个时代的到来，我已经等待了好久，而你们也等待了好久。那么，让我们一起来拉开窗帘，揭开序幕，把中国历史新的一页翻开。

台湾已经离开祖国怀抱太久太久，让她回来吧。无论她是带着伤疤，还是带着奖章，我们欢迎久别的游子，回到自己的故乡。我们把台湾接回家，并把青天白日满地红重新插在我们的升旗台上。这不是倒退，这是前进，现在的青天白日满地红早已不是当年的青天白日满地红，就好像我们也不再是当年的中国人。但中华民国的根和魂还在，中国人共同的期许和梦想还在。

让时代自然的前进，我们淘汰掉落后的政治体制和经济制度。红色政党并不会消失，她只是从执政党，变成了在野党。她还可以参政议政，她还可以吸纳成员，甚至于只要她愿意，她还可以申请红色游行和集会。这是民主的好处，人人都可以平等自由的表达自己的政治倾向。所以，红色的追随者，你们也并没有被时代抛弃，你们只不过需要适应民主和平等。

中国的历史即将迎来一个转折点，这个转折点一到，所有困惑住我们的疑问和纠缠着我们的麻烦，都会被一种特别的方式消除。然后，我们轻装上阵，我们踩着欢乐的舞步，走到世界的最前沿，并搭上发达国家的便车。中国在经过几千年的辉煌和暗淡后，会再度恢复青春和活力，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世界的面前。到那一天，你们才知道历史老人的好，历史老人一直在关照着中国，关照着中国人。

让我们携起手来，相互爱着，相互关心着，一个都不能少的进入一个崭新时代。未来的一切美好都属于中国，未来的一切荣光都属于中国。中国必胜，中国人必胜！

2023年11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3/11/19 20:58

标签： 问

今天回家的时候，看见一楼阳台下，放了一个猫窝。不是新的猫窝，旧的，但还算干净。一只母猫带着两只刚出生的小猫正躺在猫窝里。母猫头朝外，一动不动，小猫在“里间”的地毯上翻着跟斗。我突然有一种感动，这三只流浪猫，猫妈妈和两只小猫有一个家了。

我不太清楚成都的野猫是怎么过冬的，或者是根本过不了冬，我对此一无所知。但我想，这三只猫的这个冬天肯定会过得很舒服，因为有暖和的猫窝，有不限量的猫粮，还有每天更换的清水，它们的吃住将不成问题。更妙的是一楼阳台下面的小隔断，正好可以遮风避雨，简直是一个天然的避风港。

我为这三只猫感到庆幸，我觉得它们是幸运的，哪怕它们没有主人。但它们已经过上了小康生活，不再是纯粹的流浪猫了。我走过三只猫的时候，正好和猫妈妈对视一眼。猫妈妈的眼中透着威严和不屑，似乎在说：“看什么看，好一个没见过世面的人！”

想起来有点忧郁，说我没见过世面，我还真没见过世面。从某种方面来说，我还不如这一家三猫。它们至少是自由的，而且一家团聚，其乐融融。而我呢？活成了一个感叹号，活成了一个没人敢提及的忌讳。我不知道我怎么就变得如此的让人退避三舍，我又没长角，没长尾巴，你们看我怎么像看怪物一样。

就因为我和你们不一样，所以你们就这么的排斥我？可我到底哪点和你们不一样，我真的不知道。我搞不清楚我到底是一个笑话，还是一个悲剧，或者是一个可以当做笑话看的悲剧，我分辨不出来。我只知道，我活得不好，我的生活质量非常的差。

其实，对我这样一个受刑罚的人来说，讲生活质量真是让人笑掉大牙。我活成了一架机器，一架写作机器。除了写作，我百无一用。而写作其实是我自己对自己的剖析和解构，最后呈现在你们面前的就是一具“大体老师”。更精确一点说，我觉得自己像一只输血犬，用我全部的精力和生命来为你们输送一点异族的滚烫鲜血。你们需要这种鲜血，你们患有贫血症。

可是输血犬就惨了，输血犬活着的意义就是制造血液，然后在精疲力竭，年老体衰之后，被送进狗的集中营，等待最后的死亡。我为什么要做一只输血犬，我现在都没想明白。这不是我自己选择的道路，我想有选择的权力的话，没有哪一条狗想当输血犬，除非这只犬智力有问题。

更可怕的是，我不仅是条输血犬，我还是一条被刑罚被报复的倒霉蛋犬。换句话说，你们养一条输血犬不仅抽它的血，还每天给它一顿鞭子，饿一顿，再扇它两耳光。慢！是我写错了吗？为什么要这么对付一条输血犬，这不符合常理啊。到我40岁过后，我才想明白，原来这是一种双重惩罚：既让你做一条输血犬，还要折磨你侮辱你对你上刑，上大刑。

想来，只有魔鬼才这么的恶毒，只有魔鬼才会这么残忍的报复一个孩子。但我不知道魔鬼为什么这么恨我，这么讨厌我，我想不明白，我不知道因果。你们所有人都在骗我，你们都知道我的身世，但你们不发一言。最后的结果就是我变成一个大傻子，一个被魔鬼养大的没见过父母，也不知道父母是谁的大傻子。你们所有人都在看傻子表演，然后强忍着欢乐，回家和老婆分享笑话。

我就这么惨吗？我活着就是受刑罚，受折磨，受打骂，受嘲笑，受欺骗的吗？你们真不愧是大国民，你们对待我这只输血犬的方式，真是天见则喜。我知道你们恨或者不恨我，都要试着攻击我几次，因为你们都是魔鬼的奴仆，你们都是穿一条连裆裤的兄弟姐妹。

我有必要向你们展示我的伤口吗？算了吧！这换来的只不过是你们的嘲笑。就好像文明人嘲笑野蛮人一样，你们也在嘲笑我这只异族输血犬：看起来真丑啊，闻起来真臭啊，样子古里古怪的，不像中原犬。我天生就是被你们拿来取笑和蔑视的吗？我到底做错了什么，要受这么的惩罚。

那么，还是告诉你们一些我的近况吧，要不你们会以为我是个装可怜人的骗子。现在我还在受刑，还在受魔鬼的折磨。魔鬼规定我每天出门，只要出门，就必须捡垃圾，看见什么捡什么。所以，我很害怕出门。因为哪怕只要走一小段路，我就会累得腰酸背疼，气喘吁吁。你们可能会问哪里有那么多的垃圾给你捡呢，现在的城市卫生很好嘛。

非也，非也！只要是我走的路，地面上就会不断线的出现垃圾，有果皮，有纸巾，有粪便，有烟盒，有塑料袋，甚至有瓜子壳。瓜子壳我也要捡？是的。这是魔鬼的规定，如果地上有瓜子壳的话，我也得一颗一颗的用手捡起来。至于每天路上的垃圾有多少，全看魔鬼的心情。心情好，垃圾少点，我至少还能感觉到在走路。心情不好，一路密密麻麻的垃圾，我就完全成了捡垃圾的机器，走路变成了成百上千次的弯腰屈膝。

除了捡垃圾，魔鬼还会想出各种整人的方式来整我。比如，吃的东西咸辣烫；穿的东西尺码不对——所谓穿小鞋其实并非只是个比喻；沉重的写作任务，我有一天写了一万多字，眼睛都写花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围攻，我所能接触到的任何一个人，全是魔鬼的爪牙；头疼药；一天24小时随时待命等待魔鬼的“最高指示”等等等等。

我现在的状况很糟糕，因为长年受刑，我的膝盖几乎废了，上下楼梯几步就感觉疼，而我今年才41岁。我的头发白了，牙齿松了，皱纹爬满额头，眼睛高度近视。现实生活中，我没有任何朋友。除了妈妈，我长年累月找不到可以说话的人。所以我其实每天只能和一个人说话，如果不和妈妈说话，我害怕自己会失语。我没有工作也没有钱，我是个正宗的失业者和无产阶级。而且我还是单身，这辈子我不可能再结婚了。

我吃素，是全素，连鸡蛋都不吃。所以偶尔我会想吃点零食，但情况并不容乐观。今天我路过蜜雪冰城的时候，花两块钱买了一支蛋卷冰激凌，但刚吃到一半，我就郁闷了。因为我吃到了口水味道，别人的口水是有味道的，我已经多次吃到过。最夸张的一次，一个冷饮店的女店员背过我，朝我的饮料里吐了大量的口水，然后拿给我喝。我感谢她的盛情，但从此之后我再也不喝冰饮了。

吃的问题，本来不是什么问题。在今天的中国，食物还是很丰足的。但对我来说，对我这个素食者来说，似乎连吃的问题都还没有解决。

这样说来，我觉得自己根本不如那三只可爱的猫猫。它们自由自在，轻轻松松，天气好的时候，猫妈妈就带着两只小猫在小区里到处玩。可我呢？我的妈妈？不知道在哪里，可能死了，可能被关起来了，可能压根就没这个人，我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我不如猫啊，真的不如猫。猫猫们到处游玩的时候，我可能还在加班加点的打字呢。打完字就得去捡垃圾，捡完垃圾，回家吃那份成分可疑的素餐。我活成了一个荒唐的怪物。

有个网友曾经向我推荐《狼图腾》这本书，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我看这本书。我知道这本书写的是关于异族输血和汉人的“贫血病”的事，但我真的不想当既受刑受罚又被抽血的输血犬，哪怕我真的是条日本秋田犬。我的那点异族血统，就让您诸位这么的惦记吗？我活得悲惨，我活得难受，可我找不到人述说，我只有写下点文字，问问天上的神明。

神啊，愿你赐我一个爱人，他可以解救我出这个恐怖的魔宫。我在这个阴深黑暗的魔宫里已经待得太久，我需要阳光，清风，雨露，白雪和玉霜。神啊，让爱人来见我吧接我吧带我走吧！我和爱人一定会回报您一个盛世，像李世民重回人间，像康熙帝再临圣朝。

深深的看向您，深深的爱着您，祝您永远风华绝代。看我一眼，赐我光和爱情吧！

2023年11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11/21 15:55

标签： 梁可同学

四川人说某某：“想死慌了！”这是骂人的话，意思是不自量力，以卵击石。但这确是我现在真实的想法。我被魔鬼残酷的折磨，用各种魔鬼特有的刑罚，折磨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自己都觉得自己像个怪物。我想寻求外界的援助，但没有，真的没有。我看不见怜惜的眼神，找不到伸出的手臂。我孤苦无依，逃出无门。我只有无数次的在深夜哭泣，并不断忍受着难忍的苦楚。我到 底怎么活才能活出个人样，我到底怎么生存才能得到你们的认可?

我真的想结束自己的生命，这样我就能获得永恒的平缓和休息。可我，竟然没有自杀的权力，我找不到结束自己生命的正确方式。难道我一辈子就只能这样活成一颗大苦瓜，被你们欺辱和嘲笑，受尽冷眼和冰霜。我想找到一根粗麻绳和一段结实的横木，然后我就可以以一种尽可能干脆的方式离开这个人间地狱，回到我最初存在的地方。即便那里不是天堂，但至少我远离了你们的打骂和侮辱。

我的爱人呢？你为什么还不出现。你为什么还在和我躲迷藏，你要到什么时候才显露身影，告诉我你带来了我的援兵。可我还等得到你吗？我拿什么资本来促成你的成功？我不知道，我无助且茫然。我想你我真有缘分的话，你会在我生命的最后一刻出现在我的面前，告诉我一切安好，一切平安。

那么，我可以大声说出你的名字吗？到时候了吧，你应该出现了。梁可同学，来见我一面吧！所以，你隐藏了那么久，你是不是也在等待这一刹那呢？等到我叫出你的名字，你的名字被全世界知道的那一瞬。你也就成为了我的丈夫，成为了我的保护神。

快来，快来，我的时间剩的不多了，我的生命之火摇摇欲熄。你再不来见我最后一面，我们可能今生无缘再见。所以，这个故事变成了一个悲剧，而悲剧的主人公是你我二人。但你是不是有足够的智慧和力量来改写这个悲剧，把它变成一部喜剧，甚至是一部情景英剧。我想，这一切全靠你了。

梁可同学，还记得我叫你的小名吗？我叫你“可儿”，多年后我才知道原来《红楼梦》里也有个可儿。这样是不是说明你和我的缘分其实是天注定，其实是三百年前就刻在了三生石上。所以，你我并不是萍水相逢，你我是千年修得共枕眠。我在午夜暗淡的时候，常常会想起那一晚，那一晚我枕在你的手臂上，而你的头不老实的朝我靠近。

可儿，我相信这样叫你的人应该不多，因为你是那么的雄壮。但请允许我有这个特权这样叫你，因为这是我表达对你的爱的一种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人间的爱情和祝愿，喜欢和希冀，就在这一声“可儿”里面，化作了一道雨后的彩虹。

梁可同学，你已经消失了太久太久。来看我一眼吧，我在成都市双桥路的朝发苑等着你。这里离你曾经就读的水碾河小学只有一墙之隔。所以你完全可以抱着一种参加同学会，见一个老同学的平和心态出现在我的面前，并带来你对我的实际援助。

你的援助将帮助我脱离苦难，然后翻开一页你我二人共同谱写的新时代的篇章。我告诉你我的所思所想，所忧所念，你用你的行动去实践，去创新，去发展。然后我们相互佐证，相互映衬，携手把这个国家推向一个高峰，这个高峰叫做——千年盛世。

在这个盛世里面，不仅我脱离了苦难，而且你也会获得成功。我们的爱情会升华成一种同志般的信任，我信任你的能力，你信任我的初心。这个时代，将会因为我们的爱情而变得甜蜜，美满和传奇。

梁可，无论你现在在哪里，请告诉我你看见了我的文字，我的FB，我的微博，我的《凯文日记》。你告诉我你看见了，我知道你接收了。人间的风雨，会因为这一瞬间的相互领会和挂念而变成一首浪漫的摇篮曲。摇篮曲是妈妈唱的，而无数个小孩子在婴儿车里露出了甜甜的笑脸。因为他们看见了妈妈，也看见了爸爸，还看见了一个幸福的未来。

想是人世间的错，或前世流传的因果。我想我们还没有犯错，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国家人民的幸福，为了这个国家的孩子有一个幸福的童年和大好的前途。我们的前世因果，将会得到神的祝福，因为我们归依于神，我们为神的理想而生存。

还有一个月就是圣诞节了，还记得那年嘉好学校圣诞节晚上的篝火晚会吗？在圣诞节的前一天，我们聊了一晚上的心事。那一晚北风呼啸，第二天就开始下起了雪，有雪的圣诞节是最神圣最美丽的圣诞节。我相信你没有忘记，没有忘记那晚我们的相互坦诚，没有忘记圣诞节前我们的月光之约。

我的生命走入了深深的夜晚，而我将会隐匿在暗夜中，等待死亡到来的最后一刻。你不用哭泣，我的兄弟会代替我出现在你的面前。你看见他，就等于看见了我，我和他本为一体。当你想我的时候，记得看我的FB，微博和《凯文日记》。我会把我的心声和梦想，情丝和哀怨都写在上面。你看见了我的文字就等于看见了我，然后你把你的感受告诉给我的兄弟。他会在家祭的时候，捎来你的消息。

让我走吧！让我离开这个令我悲苦不堪的现世，回到我最初的故乡。我会悄悄的离去，不带走任何人的眼泪。我留下了一本书，一本我的心迹——《凯文日记》。愿你们所有人都能看到我的文字，知道凯文这个人曾经来过，爱过，感动过，幸福过，也哭泣过。这就足够了，足够幸运了。

梁可，记得我们的相互承诺。你爱我如爱芸芸众生，我爱你如爱大千世界。我受尽了痛苦和屈辱，今晚我就将离去，然后我把我的可儿和我的兄弟留给你们，留给你们细细琢磨，慢慢品读。最后你们才知道我是真的爱这个人间。不然，不会有梁可，不会还有个凯文。

神啊，赐福我们这个国家，赐福我们这个国家的人民。我来看您，我希望您保佑我，也保佑我身后的万千子民。我们所有人都将会在您的庇佑下，风雨无阻，稳步前行，通向一条真正的民族复兴之路。

梁可，我的爱人；凯文，我的兄弟，再见了。我会默默的为你们祝福，祈祷天地万物之灵都降福于你们。我的孩子，你也要平平安安的长大，到你成年之后，你会想起我，想起曾经有一个写作者，一个苦行僧，他也叫做凯文。

《凯文日记》奉献给你们，希望你们喜欢。忘记我，忘记我这个倒霉蛋。记得梁可，记得另一个凯文，他们才是你们的福音传道者。我愿所有的人都能在神的深深爱意中，获得成功，喜乐和真正的幸福。

再会了，诸位。纵是明春再见，隔年期！我真的休息了，而你们也到了知道一切的时候。我把一切的故事都写在了《凯文日记》里面，我不再有遗憾，我是带着笑容离开的。

一场风暴即将开始，但只要你们认真阅读了我的《凯文日记》，我相信你们都会找到应对这场风暴的正确方法。因为《凯文日记》是一本福音书，是一本引导你们通向幸福的普世之书。

让旧的观念和制度见鬼去吧！我们重新开始我们的人生，我们重新谱写大中华的壮美之歌。然后你们在惠阅了我的文字后，告诉我真相，告诉我为什么我要受这一种魔鬼的剐刑。我知道了真相和因果，我也就无怨无悔。

我的兄弟是有能力的人，他们是真正的实干家。我相信他们会为你们带来一段传奇的历史和一个幸福的未来。他们代替我，并不是在冒充我，而是在补充我。补充我的不足和无能，而你们将会得到他们的帮助和关心。

至于，冒险的侠客们，你们也看看我的《凯文日记》。你们知道了我的喜怒哀乐，你们可能会更有把握的来做一点真正有益于人民的事业，而不是鲁莽行事。因为《凯文日记》同样是一本方法书，一本幸福世界的创造指南。

梁可，兄弟，记得我们的约定：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我们创造一个幸福美满的新世界。神啊，保佑我们，保佑一切的生灵。

2023年11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3/11/21 19:38

标签： 金色时代

今天路过河边的时候，看见了一个码头。这个码头是最近几年成都发展旅游业才修建的，所以是一个观光码头。码头两岸的河边上都装上了璀璨的莲花状路灯，一排一排，一列一列，既整齐又明晃晃的好看。这个码头不过只修好几年，几年前这里还是片荒凉的河边空地，人迹罕至，杂草丛生。但现在这里已经是成都的一个旅游景点，不再那么的偏僻，反倒热闹了起来。

城市的发展就是这样一点一点的向着美好和繁荣前进的。换句话说求仁得仁，如果政府的目标不是发展经济，促进城市有机更新，而是执迷于某种虚幻的意识形态斗争，那绝对不可能有现在的美景。试想一想，如果中国还在闹文革，现在我们可能还隔三差五的吃忆苦饭呢。在没有旁人的时候，一个和善的老人会悄悄告诉我们，以前的饭比现在的饭好吃着呢！现在你们吃的才是真正的“忆苦饭！”

这个说真话的和善老人一旦被发现就是阶级立场有问题，会被大队抓去批斗的。哪怕大队干部自己也饿着肚皮，但他还是会反复的强调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的美好，而以前，蒋介石统治时期，简直是人间地狱。蒋介石逃到了台湾岛，无法为自己辩驳，小孩子们没有见过他，当然无法求证真相。幸运的是总还有那么几个三代贫农的老人，会悄悄讲几句真话。那么，能够听到这些真话的小孩子是幸福的，至少他们得到了一点真实的信息。

我们人类活着到底是为什么？不就是为了生活得幸福吗？如果你活得不幸福，你为什么活着？为了别人幸福，而你自己不幸福？为了祖国强大，而你自己不幸福？为了民族精神高扬，而你自己不幸福？为了一种虚幻的荣誉心，而你自己不幸福？还是为了所谓的真理和正义，而你自己还是不幸福？错了！大错特错！我们活着就是为了自己要幸福，为了我们的人生活得有滋有味，精精彩彩。

那么，这是否说明我们为了自己幸福可以什么都不管不顾？我想至少你心底要有这么一笔账，我自己幸福了，但别人如果幸福的话，我的幸福会加倍成长。换句话说，当你领悟到了别人的幸福可以附加到你的身上，那你会更幸福，这也就是所谓的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了。我幸福，但我也要你幸福，这是神的幸福观。

真正需要反对的是那种枉顾人类幸福，反而去追求一种乌托邦似的空幻高尚。这种高尚表面上冠冕堂皇，实际上是违背人性的，也是有悖于神的幸福观的。神希望每一个人都幸福，神不会要求某个人牺牲自己的幸福来换取别人的幸福，这种虚伪的道德观是伪君子假借神意，从自己口袋里掏出来的私货。对这种东西，我们只能把它丢到垃圾堆里，再踏上一只脚：我活着就是要幸福！不管你怎么评价我。其实你根本不配评价我，你只是一个贩卖私货的骗子。

所以，我活着就是要让自己活得舒舒服服，快快乐乐。至于你讲的正气大道，国仇家恨，很可能混杂了某种古怪的味道，和神的初心已经相去甚远。我选择让自己幸福，我也选择让你们所有人都变得幸福。这有错吗？共产党对中国人几十年来的洗脑教育，已经让中国人习惯于当伪君子和卫道士。无论他们心底的本意是怎么样的，在大众面前出现的时候，他们总是堂堂皇皇，板板正正。

我想这种政治秀，已经失去了市场。我们要的是幸福，我们不要虚无的光环。中国未来会进入一个混沌的时期，就像我之前说的，我们可能会从“左”过渡到“右”。中国人会进入一个思想混乱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面，人们不再分辨得清谁是好人，谁是坏人，似乎每一个人都变得昏昏暗暗，影影绰绰。

但是一个永恒不变的金标志就是：我要活得幸福，我也要你活得幸福。凡是秉持这种观点的人，我觉得他就是好人，而且是标准的好人。当任何的理念，观点，道德，制度，法律和这条金标准发生冲突的时候，都应该以前者为标尺，以前者为准绳。所以，这也就是我为什么理直气壮的告诉你们，要大胆的去追求自己的幸福，而不要害怕某种思想禁锢。那种禁锢着我们的思想未必是神的思想，它很可能只是某个野心家在拉不出大便的时候，想出来整蛊我们的思想垃圾。

中国最终的幸福将会落在“右”的一边，但我们可以允许“左”的存在，甚至在某种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我们还会鼓励“左”的激昂。但无论你是“右”还是“左”，你都得符合我之前说的那条金标准，否则你可能就是伪君子，你可能就是贩卖私货的大骗子。

世界上有神，也有魔。尊敬神和魔，是一个成熟的人的标志性特征。如若不然，你就是个还未开眼的愣头小子。我早就说过，人类的历史是神魔很久很久以前就写好了的，我们只是演员，我们只是前台的舞者。你们要来问我，你为什么这么演，你为什么这么跳？我也实在难以自圆其说，我只能请求你们去问问神魔。但你们畏惧神魔，你们只敢来问我。那我回答你们：我只是遵从天意。

所谓的天意，是不是就是超越人类社会的一种高级文明呢？很有可能。所以，我们人类很多流传的思想，遵守的道德，服从的法令，其实在更高级的文明看来都是荒谬的，都是滑稽的。而那个更高级文明的德理法，至少我们在短时间内还无法完全理解。但只要你是一个好人，你遵守的是我要幸福，我也要你幸福的金标准，你总不会错，你总能得到神魔的嘉奖。

真正需要恐惧的是那种不理会神魔之意，一意孤行的冒险主义。这种冒险主义才是真正危险的，才是真正反人类的。换句话说，不管你把你的理念，政策，方法说得多么好，多么伟大。只要不符合我说的金标准，你就有骗人，祸害人的嫌疑。哪怕你的“光辉”已经超过了神魔，但这种“光辉”很可能只是一个邪恶的撒旦的微笑。

我的《凯文日记》是我用自己的心血写成的文集，我把它送给自己的爱人和兄弟。我的爱人会得到《凯文日记》的启发，我的兄弟会继承《凯文日记》的月华。我只是一个百无一用的写作者，我没有能力直接管理国家大事。但我的爱人和我的兄弟，他们将会成为有作为的领导者。而且这种作为很可能超越一般人的想象，超越中国既往历史的羁绊。

爱人，快来看看我的文字。我把我的理想和你分享，愿你秉持我的理想，大胆的去实践，去创造，去打拼。建立一个属于我自己要幸福，我也要别人幸福的金色的人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面，由于我们都是有金标准的人，所以我们每一个人都幸福。我们没有雷锋，焦裕禄，孔繁森，但我们有卡萨布兰卡，斯卡布罗集市，还有我心永恒。

至于我的兄弟，他们会代替我出现在众人的面前。你们看到他们，要像看见我一样，对他们尊重和服从。他们是实干家，他们是创新者，他们是一个新时代的领路人。然而，由于中共仍然盘踞在北京，我和我的兄弟们可能会经历一个至暗时刻。我的某个兄弟会代替我被关进监狱，他会承认《凯文日记》是他的大作。然后执政者会对他大发雷霆，暴力相加。

幸运的是《凯文日记》有很多的读者，这些读者每一个都可能成为我的粉丝。那么，他们就会帮助我来对抗这种暴力。而最直接的帮助，就是帮助我的兄弟逃离魔爪，平安的到太平洋的彼岸去度过劫难。我相信我的粉丝有这个能力，也有这个心愿，因为他们喜欢《凯文日记》，喜欢凯文，也喜欢凯文的兄弟。

我为我的兄弟向你们道一声感谢，他获得了平安，就是对我一种精神上的解放。否则，我会一直记挂着他，难以心安。到那个以金标准为准绳的国家建立的时候，我们再把我的兄弟请回来，和他举杯邀明月，共庆嘉年华。而红色的中国将会成为历史，蓝色的中国重新屹立。但红色精神不会完全退场，它还会持续，并且我们赞赏这种持续，哪怕它已经不是主导。

我个人将会死去，就像我说过多次的，死亡对我是一种休息。很多人害怕死亡，是因为他们生活安逸。真的活得痛苦的人往往向往死亡。我就是一个向往死亡的人，除非我的爱人和兄弟及时出现，带给我春天的信号。否则我实在难以熬过这个严酷的冬天。我不害怕寒冷，但我害怕你们的眼神。你们的眼神告诉我，我是一个罪人之子。

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这个谜只能留给你们来帮我解答了，我真的找不到答案。我就好像被一群人围殴的孩子，哭哭啼啼的找不到自己被打的原因。如果你们对我还有一丝善意的话，请告诉我你们知道的真相：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我是一个红墙大院里出来的太子党，还是一个贫民窟里的冒牌货。

一种浓重的黑暗笼罩了这个国家，甚至于笼罩了整个世界。我们进入了黑世，我们进入了一个混沌，迷离，孤独，无助，忧郁的黑暗时代。但好在，我们还有黑暗中的歌者，这个歌者会用他沙哑的嗓音唱起罗大佑的《光阴的故事》。我们用自己的歌喉和手势告诉神，告诉魔，我们不喜欢这个黑世，请把光明的世界还给我们。

我们希望轻轻松松的吃一份路边小哥卖的煎饼果子，喝一杯隔壁阿婆榨的无糖豆浆，然后坐上干干净净的地铁，开始一天的工作。中午，我们去路口的711便利店买一盒炸鸡饭，就着可乐，饱餐一顿。下班之后，不用先回家。和三五好友约着去体育馆打一次乒乓球，或者去音乐酒吧，一边听一个吉他少年弹唱，一边喝着威士忌。到晚上光影稀疏的时候，我们哼着小曲，一路轻巧的回到自己的家。家里的灯光很亮很亮，有爱人，有爸爸妈妈，有儿子女儿，还有一只可爱的柯基犬。

真的好的生活，无论如何不是朝鲜那样的模板化生活，不然不会有那么多的逃北者。我想真的好的生活，是像英剧里演的那样，人人都活得体面而高贵，这才是人的生活。在这种生活模式里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这种生活模式会公正的给每一种人获得幸福的机会。在这种生活模式里，我们评价一个人，是看他符不符合金标准，有多符合金标准。至于其他的伦理纲常，家国情仇，我们会认真的思考，并把它们垃圾分类。

走过码头，前面就是河边集市。每到夜晚，这里灯火通明，人影重重。我想人影总比鬼影好，人影是有人气的，鬼影让我害怕。那么，诸位同胞，让我们用自己的全力去驱散鬼影，迎来一个金灿灿的太平盛世。正像这河边的街市，那么的温暖，那么的明亮，那么的金光闪闪。

路过一个小摊的时候，我看见一个穿蓝色衣服的帅小伙抱着一只白色小狗在和另一个穿黄衣服的少年聊着什么。他们的头顶上挂着一串串闪光的霓虹灯，这些霓虹灯有星星形状的，有月亮形状的，还有太阳形状的。我看见灯光下的帅小伙精神奕奕，而黄衣服的少年幸福的微笑着。我想，所谓的幸福，所谓的美好生活，是不是就是这么一刹那呢？那么，让我们把这一刹那无限延长，延长到河的两岸。我们就此得到了爱，得到了快乐，得到了一个金色时代。

如果我还能活着，我想去英国的爱丁堡看看那里的城堡。去的时候，最好是冬天，最好是黄昏，最好是下雨的时候。我会在雨中的路灯下，向女神许一个愿，愿她施展她的神力，让我们都活在英剧里，活在一个幸福的童话里。童话总是有的，童话未必不能成真，就好像英剧和童话都有那么多的观众，谁又能说他们不是力量呢？那么，英剧也好，童话也好，神的口袋里都装得有。请神赐予我们吧！我们需要幸福。

2023年11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3/11/29 13:25

标签： 大结局

我的生命已经进入严冬，我失去了继续生活下去的意趣和勇气。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活着，我活着好像是一个笑话。我到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的爸爸妈妈是谁，或者，他们根本就不存在。我就是一个克隆人，一个实验室里面制造出来的科学生物。想想有点可怕，我竟然可能是一个试验品，一个人类生命延续的旁门左道的产物。

我真的是一个克隆人吗？天知道！没有人来回答我。如果真的是的话，我的爸爸其实就是我的父本，也就是另一个我。而我的妈妈很可能只是一位代孕者，换句话说，她只是借她的子宫供我暂居的一个和我没有血缘关系的女人。要真是这样，我简直是个怪物，是个连神都不愿意碰触的禁忌。

没有任何科学家会回答我的问题，在那么多年前，人类就已经掌握克隆术了吗？并且克隆的还是一个大活人。这些科学家在某种程度上也是骗子，他们讲出来的话，发布的成果，得出的结论，天知道打了多少埋伏，涂了多少麻药和金粉。所以，我觉得我完全有可能是一个克隆人，是一个偶然来到这个世界的异种。

至于我的爸爸，也就是我的父本，其实可能有多个来源。现代的基因编辑技术，可以让一个胎儿有多个男人的基因，也就是说我的父本其实不止一个。那要研究我的爸爸是谁的话，真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更简单的总结是，我根本没有爸爸，我就是人类的一个复制品。我的身上有多种多样的人类基因，也就是说所有人都可以做我的爸爸，因为我的生命之源本来广泛。

我不知道世界上宣称的第一只克隆羊多利的结局如何，有消息说，它的生命并不长久。但我想我多半比多利活得久得多了，我毕竟是个克隆人。多利是一只动物，它的一生几乎不太会有许多道德，法律，伦理上的麻烦。一只羊，即便它来路再怪异，它也只不过是一只羊。

但一个克隆人就不一样了，克隆人是不是也是人？是不是也是法律上承认的自然人，是不是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是不是也是一个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这还真是个问题。而更关键的是，克隆人和他的父本之间，有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有没有抚养、继承的权责义务。

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皇帝，克隆人是不是可以当太子呢？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魔教教主，克隆人可不可以当神女呢？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教宗，克隆人可不可以当圣子呢？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独裁者，克隆人可不可以当小独裁者呢？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伟人的儿子，那克隆人是不是就是伟人的孙子呢？如果克隆人的父本是以上所有父本的集合，那这个克隆人是不是就是一个地球之子呢？

中国一直在探讨立一部《动物平权法》，如果有这么一部法律的话，克隆羊多利是肯定有资格被这部法律保护的，因为克隆羊也是羊。但以后能不能立一部《克隆人平权法》呢？这样的话，可以把全世界所有的克隆人都保护起来，获得和普通人平等的权利。

我是说世界上可能不止我一个克隆人，而是有多名，甚至很多名克隆人。这完全有可能，有一只多利，就会有第二只多美，或者第三只多香，甚至第四只多芳，第五只多亮…怎么样才能把这些多家的克隆小弟弟，小妹妹保护好，这是人类的法学家和道德家应该积极思考的问题。积极思考问题，并且积极着手去解决问题，这才是真正做事的人，真正做事的组织和国家应该的所择所为。逃避问题，只会激化矛盾，最终使其成为社会的伤疤和陷阱。

我的爱人梁可，他也是克隆人吗？或者是，或者不是，这也许并非最关键的问题。关键的问题是，他是否有足够的智慧和能力肩负起这个国家的复兴大业。也就是说，国家强大了，繁荣了，兴盛了，在这个国家的所有人，包括克隆人都会生活得好，生活得幸福。反之，国家蒙难，克隆人的日子也一定不好过。

所以，我的爱人梁可是一个负有重大历史使命的人。他的使命在于，他要让中国度过这个混乱严酷的冬季，迎来一个璀璨的明天。他将会推动中国的大进步，进步到即使你知道你对面坐着的是一个克隆人，你也会笑脸相迎，待之以礼。这就是梁可的责任了，国家能不能进步，文明能不能发展，人民能不能安居乐业，全看他了。

而克隆人家族，也会因为梁可的成功，而获得成功，获得永恒的平等权利。

我没有具体去研读过伟人的著作，他是怎么看待克隆人，看待克隆人家族的。但我想，伟人是很聪明的人，他未必不知道这些秘密。恰恰相反，他很可能知道，甚至亲自参与到其中的某些环节。那么，至少在伟人面前，我是放松的，我可以正大光明的出现在他的面前。伟人并不会感觉到突兀和惊慌，相反，他是和蔼的，他是支持克隆人，支持克隆人家族的。在他的眼中，我们和他一样，一样都是神魔的选择。

说到神，她是怎么看待克隆人的呢？我真的不知道，但我可以私下揣度一下。我在精神病院住院的时候，遇见过一位很有名气的权威女医生。女权威一看就是那种高高在上的人，我和她擦肩而过的时候，平时矜持高傲的女权威低下头，善意的轻轻笑了一下。霎那间，我有一种被接纳的感觉。在这位精神病权威女医生眼中，我并不是个怪物，我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倒霉蛋。

我能够感觉到她的善意，她的眼睛好像在安抚我：“一切苦难都是暂时的，大部分的痛苦都会变成过眼云烟，恍惚间消失不在，留下的只是清淡天和，黄昏人约。”我想，精神病院里并不全是坏人，也有好人，也有神明。神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孩子，哪怕他是一个克隆孩子，哪怕他是一个被关在精神病院里的克隆孩子。所以，神无处不在，神时时刻刻都在关照着我们每一个人。

科学会继续发展，但无论如何发展，科学不可能超过神意。只要我们遵从神意，遵从神的教诲，科学会被我们驯服成一只老老实实的小狗狗。然后我们用一只独轮车拉着它，在大街上到处转悠。所以，即使有克隆人，并不可怕，甚至是必然。就好像古代人看见现在的飞机，汽车可能会被吓一跳，但要不了多久，他就会乐享其成。不要低估人类的智力和适应力，很多现在看到古怪不可解的事物，多年后就成为了平常，成为了日常，成为了散散淡淡的微微细雨。

所以，重要的是，依靠神，依靠神的力量，来发展科学，控制科学，使用科学，规范科学，调整科学。只要科学得到了神的指引，就会变成造福人类的福音。就好像克隆人一样，只要神发出她的主张。克隆人神秘的面纱也就被揭开了，一切也就恢复了正常。克隆人也只不过是平常一员，克隆人也只不过是一个小孩子。克隆人既不可怕，也不可恨，憎恨克隆人，和憎恨一名普通人没有本质区别。

我现在的生活过得很不好，我活成了一个生活的惊叹号。惊叹在这样一个现代，还有我这样的苦刑犯。我难道不应该出现在伊夫堡，或者旧西藏领主的农场中吗？我怎么会活在成都，活在成都市中心，活在2023年的成都市中心。所以，这很怪异。我变成了时代长的一只魔鬼的犄角，羞于见人。

这样的人生，或者说这样的克隆人的人生是不是太悲惨了点。用一种人本主义的观点来说，克隆人也是人，克隆人也应该受到人的尊重，享受人类社会的福利。可我的人生，充满了黄连和荆棘，还有满大街捡不完的大便。我不知道自己应该向谁去申诉，我找过女神，但她似乎习惯于戴着面纱。

人活着，还是需要点生趣；人活着，还是需要心中装着点小小幸福。可我什么都没有，我还是死去了的好。我死了，不仅我得到了解脱，你们所有人都得到了解脱，连科学和女神都得到了解脱。我像一阵微风一样，轻轻吹拂过城市的上空，不带走一片树叶，不惊醒一只睡鸟。然后，你们继续好好的生活，享受生命。而我回到我最初的原点，我们各得其所，各自安好。

我死后，我的身体可以供给你们研究，研究什么，随你们的便。剩下的残骸，烧成灰，倒进海里。如果海太远，趁夜深无人的时候，偷偷倒进一条小河里。我随水流走，两无挂碍，人间干净。以后，你们要祭奠我，只需要看我的《凯文日记》就可以了，这是我来过一次人间的证据。

我坐在一间小茶馆里，正面是一扇小门。一个武武扎扎，蝎蝎螫螫的女服务员，提着一瓶开水，重重放到我的脚下。然后，她昂起头，转身走开，留给我满室充满伤感的余味。我知道是到我说再见的时候了，这里已经容不下我。我到处寻找一个坚固的挂钩，可以挂起我的脖子，最终我在浴室发现了一只铁钩子。

外面传来一阵哀伤的音乐：“天尽头，何处有香丘？”竟然还有音乐的伴奏，有音乐伴奏的死亡才是最美丽的死亡。我叹口气，走进浴室。我看见我同房间的室友，他的一件军大衣搭在他的单人床上，看着很孤单。我突然有点想笑，原来师傅要我死去，还要嫁祸于人，不然为什么安排一个退伍老兵和我共处一室呢？

不管了，不管了，克隆人想不到那么多了，克隆人已经很累了。我走进浴室，音乐戛然而止。想不到我的天尽头，我的香丘，竟然在一间小小的浴室里。浴室靠北面的窗户外，射进来一束月光，我看见一个男孩子正探头望向我。他在看什么？看我最后的舞蹈？还是凡俗的秘密？我把窗帘轻轻拉下来，一切都结束了。

第二天一早，天上飘起了棉絮，好一场漫天大雪。跑过来好多拿着雪铲和扫帚的红领巾，他们是学校组织的扫雪队。扫着扫着他们打起了雪仗，于是，一场狂欢在雪后的空地上开始。那个隔着窗户看我的男孩子，当上了红队的头，他们把蓝队打得落荒而逃。正当他们开心的哈哈大笑的时候，天空中又飘起了棉絮，这一年的冬天真的不是无雪之冬。

2023年12月3日

创建时间： 2023/12/3 19:20

标签： 后记

今天路过小区门口的时候，看见一只大黑猫蹲在一辆汽车的引擎盖上，嘴巴上挂满了口水。我路过大黑猫的时候，它眼光无神的看我一眼，然后把头撇开。

我猜这只猫肯定是病了，于是走过去把它抱起来查看。突然跑来两个女孩子，她们尖叫道：“小心它咬人！”“它不咬人的，你们胡说！”我立即替大黑猫分辩。

但是大黑猫并不怎么配合我，我一走近，它就躲到汽车底下，怎么都不出来。我找来一个饭盒盛满清水给它喝，它闻一闻，似乎并不渴。我又拿来家里的蛋糕掰给它吃，它也只是闻一闻，并不吃。

没奈何，我只有疼下血本，去门口的舞东风买了两根肉肠，肉肠你总要吃了吧！结果大黑猫吞进几小块肉肠，竟然又吐了出来。我知道大黑猫肯定是病了，看样子，这很可能是一只年老体衰的老猫。

我再次回家，拿来我的终极武器——进口牛奶！我把牛奶倒进饭盒里，大黑猫嗅嗅，喜欢极了，大口大口的舔起来。一盒牛奶，大黑猫一口气舔食了一半。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婆走过来说：“猫流口水，多半是病了！病猫你也摸啊！病猫摸不得的。”

老婆婆一摇一摆的走开。我看着吃饱喝足的大黑猫，不知道该拿它怎么办。我想干脆好人做到底，带它去宠物医院吧！我从垃圾箱里搜出来一块旧枕套，想把大黑猫装起来。

然而，我一摸大黑猫，它就发出愤怒的鼻息声音，身体使劲的扭动。它是有多么不想离开这个家，去那个可能有点恐怖的宠物医院啊。我摸摸大黑猫的头：“好了，好了。我们不去医院，我们就在这里。”

我把剩下的肉肠掰碎，铺在旧枕巾上，再把还有半盒牛奶的饭盒放到旧枕巾边缘。今天你就住在这里吧，这里有吃有喝。至于你的病，那就听天由命。也许，你的生命已经走到尽头，人为的干涉反而是一种造孽。所以，你就安安心心的在这里颐养天年。我想，宠物医院那种地方，不去也可能是一件好事。

安顿好大黑猫，我拍拍它的头：“走了哦！你自己保重。”最开始还对我有所戒备的大黑猫，似乎察觉出了我对它的善意。它蹭到我的脚边，用头和身体来摩擦我的小腿。我再次轻轻拍拍它的头，人有人命，猫有猫命，各安天命，猫生悠悠。

回到家，窗外传来一阵冬季特有的轰鸣声。这种轰鸣声夏天听不到，只有冬天才有，好像是一种世声，又仿佛气流流动的声音。我想我和大黑猫的缘分已尽，它将平安离去，而我留在人间，写一篇文字，祭奠这个忧伤的下午。

2023年12月5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5 12:49

标签： 归来仍是少年

这个冬天，实在忧伤得很。我的心里猫抓一样，既空捞捞的，又感觉到疼。我不知道我的未来会变成什么样，我不敢想，或者我根本就没有未来，我没有未来也没有希望。我这样一个孤苦伶仃的人，一无所有的人，受刑受折磨的人，哪敢谈什么未来呢？我本来孤独，并且会一直孤独下去，直到我离开这个人间。

多年前，我听我的堂姐说：“没有意思啊，这个世界没有意思的，人也是没有意思的。”我听了大惑不解，怎么会没有意思呢？小卖部里有珠珠糖，电子游戏厅里热闹喧哗，隔壁的小伙伴又逮了一只天牛，电视里正演着郭靖和黄蓉。怎么会没有意思呢？生活多美好啊！

可到现在，我突然觉得堂姐是一个哲人。这个世界真的没有意思，这个世界上的人也没有意思。有什么意思呢？这个世界就是一个魔鬼的翻斗乐游戏场，这个世界上的人全都是魔鬼的玩偶。我们活着不过是按照魔鬼的意图去做各种各样或者能理解，或者不能理解的事情。然后在获得魔鬼的同意后，两腿一撒，云游天外。

而那些人呢？那些表面上衣冠楚楚，各色各样的人呢，其实也都是玩具木偶。他们的生活都是有脚本的，他们的话语都是有台词的。甚至于连他们的一颦一笑，一蹙眉一眨眼都是事先设计好的表演。所以，有什么意思呢？这就是他们的真相，他们的真相就是他们全都是假人，他们的生活就是一场骗局。

堂姐年轻的时候，会泡减肥茶来喝，她还是很爱美的。但自从她发表“没有意思”的高论之后，我再没有看她泡过减肥茶。最近几年，她开始抄起了佛经。妈妈说：“好事啊，抄佛经就是练毛笔字，很修身养性的。”我倒觉得堂姐是在逃避什么，我想她逃避的就是生活的真相，这个真相就是包括她自己都是“没有意思”的人。如果直面这个真相，她会很难过，她会找不到生活的支点，所以她躲到佛经中去和神佛共舞。

人活着，难道不应该活成自己想活成的样子吗？如果魔鬼递给我们的剧本和台词，是我们不喜欢的怎么办呢？我想，很多人甚至会结束自己的生命。自我了结是我们对抗魔鬼唯一有效的武器，魔鬼可以叫我们做这做那，但我们死去后，他只有无奈的让我们重新睡回到婴儿车里去，享受一段无忧无虑的恬淡时光。

我觉得我失去了对生活的控制，我的生活变得非常的荒诞古怪，支离破碎。这个世界就好像是一个囚笼，囚禁着我的灵魂，并对我施加酷刑。魔鬼不断告诉我，你非同寻常啦，你将变得伟大啦，你会扬名天下啦。刚开始的时候，我会一阵高兴，但久而久之，我发觉这还是魔鬼的谎言。

非同寻常是因为我的苦难，伟大是因为我的懦弱，扬名天下是因为我的剧本和台词非常的奇特和怪异。所以，我有什么可乐的呢？我感觉不到快乐，我的未来一片黑暗。

未来我会变成什么样子？我的膝盖将进一步的磨损，直到我再也走不动路；我的皱纹将爬满我的皮肤，使我像一只耙耙柑；我的大脑在药物的摧残下，会变得越来越迟钝，早晚得老年痴呆症；我的肾会变得越来越孱弱，说不定我会小便失禁；我的近视度数会越来越高，直到我戴上眼镜都看不清东西，成为一个半瞎。

这样的生活有什么意义？我就是一个加速走向衰老和死亡的囚徒。而更可怕的是，我渐渐看清了这个世界的真相，这个世界就是一个灵魂的劳改场。不要这样！不要这样的生命！我的生命应该像彩虹一样，发出七色的光彩，在一轮月华下，装点漆黑的夜空。

所有黑暗，最害怕的就是被察觉。当所有人的剧本和台词都是在黑漆漆的夜里，相互说着：“早上好啊！太阳多明亮啊！星星在眨眼睛呢！”黑暗会得意的哈哈大笑，因为现在是深夜，根本没有太阳，星星也只是一种臆想。但一旦有一个歌者，在看不见光的夜里，唱起一首《马赛曲》。接下来马上就会有一个小男孩唱起《斯卡布罗集市》，然后又会出现一个小女孩唱起《hey jude》。

所有人都像堂姐那样惊醒了，原来我们活得是这么的没有意思，原来我们的世界是如此的幽深漆黑。于是，一场盛大的音乐会，就在没有光线的广场上上演了，大家尽情的跳啊唱啊舞蹈啊扭动和吼叫啊。我们意识到原来古代的祭祀就是在驱赶黑夜，而我们又何尝不是在进行一次祭祀呢？

在广袤的大地之上的夜空中，突然现出一抹血红，像是一面用鲜血染过色的旗帜。魔鬼猛的颤抖一下，它突然想起了点什么。在多年前，正是有一帮年轻人用自己的鲜血染红了夜空，把魔鬼的脸涂得五颜六色。魔鬼突然有点害怕起来，他想起了伟人。伟人曾经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掀起红色的巨浪，把魔鬼叨扰得狼狈不堪。

魔鬼露出白生生的牙齿，冷笑一声：“你都是我手掌心中的玩物，纵然复生，又奈我何？”伟人颓然而下，他的时代已经结束了。但是伟人的背后却出现了千千万万个红色的身影，他们拿着镰刀和锤子，对着魔鬼发出怒吼。魔鬼彻底抓瞎，这是怎么了？我的剧本里面没有这一出！

可是没有人理会魔鬼的疑惑，所有人都簇拥到一个英雄的帐下，他们要用自己的拼搏和努力，换来一个清清朗朗的平白世界。魔鬼用一床床罩把自己裹住，然后趁众人不注意的时候，悄悄逃走。天空一下子就明朗起来，蓝天白云，细雨霓虹，微风轻雾，荷露馨霜。

大家笑啊，闹啊，开心啊，香槟酒和欧风蛋糕全都摆了上来。这是人民的胜利，这是历史和神的胜利。可是，一滴泪水突然滑落到我的脚尖，我猛的惊醒过来。魔鬼没有逃走，魔鬼还在，魔鬼还在拿着软刀子剐我呢！原来刚才是我做的一个梦。魔鬼的法力高深，他没有那么容易失败的。黑暗中的歌者和广场上的红色光影，不会轻易出现，或者说根本就不会出现。一切都只是我的幽梦，一切都只是我临死之前的幻觉。

我在我的房间里面到处寻找一根可以支持起我的重量的横梁或者是钩子，我找啊找啊，从早上找到晚上。最后，我发现了一个红色挂钩，我想试试。于是，我搬来一个小凳子，学着电视剧里演的那样，站到小凳子上，然后把一根睡衣带挂到红色挂钩上。正在我好奇的思考，我有足足70公斤，这个小钩子是否可以承受起我的时候，窗外传来一个男孩子的声音。

“妈妈，妈妈，等等我！”妈妈？他在叫谁？可我不是妈妈，我也不是爸爸，我只是一个单身汉。我衡量一下，觉得死亡对我还是有吸引力的，于是我把我的脖子挂到了睡衣带上。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是挂钩啪一下脱落还是睡衣带从中断开？然后我坐在地板上，像一个撒泼的泼妇那样嚎啕大哭起来。死亡，对我是奢侈的。我渴望死亡，但我觉得死亡对我很难很难。

这是不是有点离奇，有的不想死的人，说没就没了。可我这么一个想死的人，却死不了。我再次想起堂姐的话：“没有意思啊，这个世界没有意思，人也没有意思。”我简直对堂姐佩服的五体投地。魔鬼的法则就是不让你如意，想活的偏叫你死去，想死的偏叫你活着，活着咀嚼没有意思的生命。

有没有一个神秘的玫瑰园，那里没有痛苦，没有刑罚，没有折磨，没有屈辱。那里一切都是散散淡淡的，那里一切都是柔柔软软的。我可以在这个神秘的玫瑰园里，坐到阳光下面，喝一杯锡兰红茶，再享用一份提拉米苏。对，一定得是提拉米苏，虽然名字很奇怪，但提拉米苏真的很好吃，里面裹着奶油和布丁。然后在喝干净最后一滴茶水后，我站起身来，走到玫瑰花丛旁边，陶醉于玫瑰的气味中。生命是如此的美好，美好得好像是一场午后的微雨，人在雨中，魂已远游。

昨天我一上床就睡着了，我的睡眠从来没有这么好过。午夜的时候，我梦见了他。他穿着一件黄色的衬衣，留着分头，咧开嘴朝我笑。他的笑像是三月的阳光，温暖但丝毫不燥热。我和他讲我的见闻，我说我遇见过好多和他长得很像的男孩子。他沉吟起来：“哦，这个我认识，他叫某某某；那个我也认识，他又叫某某某。”我欢喜起来，原来我们都是一家人，我们相互都认识，相互都彼此微笑过。

我把头靠在他的臂弯上，闻到他身上好闻的气味。那不是香水的气味，香水的气味太猛烈，那是一种成熟男人的体味混合着好闻的洗发水的味道。我问他：“我可以走了吗？去我梦中的玫瑰园。”他拍拍我的肩膀：“只要你在我的旁边，我就一直搂着你。”

一种感动突然袭击了我的胸口，原来我在这个人世还有这么一位知心朋友。英文的知心朋友叫soulmate，直译过来是灵魂伴侣的意思。既然我有这么一个灵魂伴侣，我为什么又要急着去神秘的玫瑰园呢？或许我还可以再等等，等春暖花开，等风雨已尽，等海枯石烂，等神明宽恕。

我抱紧了他：“贴我近一点，我怕失去你。失去你，我可怎么活。”他没有笑，也没有哭泣，他只是把他的热度从他的手掌和臂弯传递到我的身上，让我在这个苦寒的冬夜，温暖如春。我想堂姐到底没有彻悟，真的彻悟的话，会知道即便生命没有意思，但神会给我们礼物并亲吻我们的脸颊，这就是幸福了。

hey Jude,don't make it bad.Take a sad and make it better.remember to let her into your heart.Then you can start to make it better.

音乐响起的时候，我正匍匐在我的电脑桌前。我想这个时候，我是不是应该去泡一杯热可可来喝呢？毕竟可可的味道是那么的醇厚和香气馥郁。或许，这个下午，以及明天，以及许多个明天我都可以这么快乐的度过，像今天一样，活得像个无忧无虑的少年。

2023年12月7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7 10:13

标签： 暖冬幸猫

心里放不下那只流口水的大黑猫，我害怕它会不会是真的得了什么猫病，所以今天一大早我就到小区里面寻访。但是我到处走了几遍，也没有看见那只大黑猫。我问小区保安，他说：“没看见！但每天下午4,5点钟都有外面来的一个老头提着猫粮来喂，你放心吧！”

告辞保安，我继续在小区里面转悠，又遇见了两个捡垃圾的老婆婆。我问她们：“看见一只大黑猫了吗？”“没有啊，没有看见，小区那么大！”两个老婆婆异口同声的说。其中一个老婆婆接着说：“我也在喂猫啊，就是你说的流口水的猫，我在地下室喂它猫粮呢！”

我一听，高兴了："是我说的那只大黑猫吗？”老婆婆迟疑的回答：“好像是两只猫，闹不清楚，但我喂的猫也流口水。”“它吃得下猫粮吗？”“吃得下的，只是吃得少。”边说老婆婆边用手指向前方“就在那个单元，有个申医生，她也在喂猫，每天都在小区里面喂的。”

老婆婆说完不再理我，转头和另一个老婆婆嘀嘀咕咕的说着什么。我想起，其实我们单元也有一个年轻小姐在喂小区里面的猫，她还在我们单元门口给一只母猫和两只小猫铺了个猫窝呢。猫粮，清水都是常常换的。

我感到微微的欣慰，原来好心人这么多，光我们小区就有这么多喂流浪猫的爱猫者。但我还是有一丝忧虑，毕竟我没有再看到上次那只流口水的大黑猫了。它还好吗？现在在哪里？猫体是否安康？我没有答案。

正在我彷徨的时候，我看见常在小区里来往的清洁工大姐迈着袅袅婷婷的步子，从2楼上下来。我忙迎上去：“大姐，您看见这里有一只大黑猫吗？”“大黑猫？没看见，是只小猫吧？”清洁工大姐狐疑的问我。

“是一只大黑猫，长长的身体。”我解释到。清洁工大姐作恍然大悟状：“哦！就是那只，只不过现在长大了。最近没看见呢？不知道哪里去了。”说完大姐头也不回的走出小区，留下我在原地发闷。

在一缕冬日的阳光中，我无奈的转身回家。我有一种无力感，我们小区这么大，我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一只流浪猫。我只有在心里默默的祝福它，祝福它猫生平安，阖家康健。走到我们单元门口的时候，我再次遇见还在热聊的两个老婆婆。我说：“你们既然喂猫，看见那只大黑猫，你们也帮我喂喂好吗？”

“没问题啊！只是最近都没有看见那只大黑猫了。”一个老婆婆讪讪的说。另一个老婆婆在一旁帮腔“真是好心人啊，流浪猫也要管的。”告别两个老婆婆，我回到家。我有一丝忧虑，又有点宽慰。忧虑的是大黑猫的猫体，宽慰的是好心人到处都有。我想或者猫的生命也有因果的，强行去干预这种因果反而有违天意。那么，我只能为大黑猫送上我的祈祷，祈祷它快乐健康的过好它的悠悠猫生。

今天又是一个冬日暖阳的好天气，我觉得老天爷还是在帮这些猫猫们的，不然不会送来这么暖和的一个冬天。既然这样，有神，有神的信徒，何必再做司马牛之叹呢？回到家，我写下今天的日记，希望明天继续阳光灿烂，风和日丽。

2023年12月8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8 14:49

标签： 石经寺

据说成都最灵的寺庙是石经寺。为什么说石经寺最灵？可能是因为石经寺建在龙泉山上，去一次并不是那么容易，所以如果善男信女们要专门抽时间去一次石经寺是需要很大的愿心的。既然香客愿心这么的大，礼佛这么的虔诚，那么石经寺的神佛自然是最灵的了。这有点自然主义的思想倾向，其实我们中国人大部分都有这种自然主义倾向。我想神佛也会暗暗的赞许这种思维方式，进而把大神力留在龙泉山上。

如果说石经寺是成都最灵的寺庙，那大慈寺就是成都最时髦的寺庙，大慈寺的隔壁就是专卖奢侈品和潮流商品的太古里。说到太古里，成都人没有不知道的。太古里是成都的门面和招牌，不到太古里逛逛，你就不算来过一次成都省。所以大慈寺有这么个高端的邻居，它自然也有点时尚起来。

我曾经暗暗思忖过，大慈寺会不会就是成都寺庙中的贵族，是最有钱的。但我没有这方面的数据支撑，所以无法判断。更可能的现状是大慈寺和文殊院差不多有钱，大慈寺是新贵，文殊院是老领导，两家都不可小觑。那么，昭觉寺呢？有点尴尬了，好像是不招人喜欢的村姑。昭觉寺的旁边就是成都动物园，夏天到那里去，隔老远就会闻见狮子老虎的味道，这和静悟修禅的佛教确实有点不相宜。

其实我今天想说的是观音，观音哪里没有呢？但凡是个寺庙，都有观音像的。没有观音的寺庙，就好像做汤忘了放鸡精，总是少那么点味道。我小的时候，虽然常去庙里，但对观音像倒没有什么特别的印象，我的注意力都放在了来拜佛的香客上。我喜欢看那些老婆婆垫着小脚，恭恭敬敬的跪在庙堂上，好像她们面对的是人的生命之源。

那个时候，我可能是受到了一些共产主义的影响，我会在潜意识里把这些神像都当作泥胎木雕，以为他们是骗人的！这种想法一直顽固的留存在我的脑海中，以至于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喜欢去寺庙，但不太爱拜佛。我想我为什么要拜这些泥土塑的人像呢？他们难道和我不是一样的吗？直到有一天，我注意到了大慈寺的观音像。

那天下午，我一个人转悠到大慈寺。我像往常一样，在寺院里到处游玩。当我走到后院的观音殿时，我几乎是突如其来的被吓了一跳。我看见了那尊黑木观音，她是那么高大，那么威严，那么神秘。她的眼睛微微睁开，像是能看见世间的一切。更殊胜的是，你仔细看她的眼睛，又似乎发觉她什么都没有看，她什么都不在意。她只是睁开眼睛，让我们感知到她的力量。

我觉得这尊黑木观音非常的神秘，她的神秘就在于她的来历。她是从哪里来的？现在在哪里?要到哪里去？没有答案。你隔着黑木观音5米，你就能感觉到她的气场。她的气场之强大，似乎附有一种吸力，把你往她的那一边吸引过去。但当你靠近她，你就会感觉到恐惧，一种对神的恐惧，你会战战兢兢的退后两步，然后对她顶礼膜拜。

1个月之后的某天下午，还是下午，我要去平安银行买一份人身保险。这份人身保险和黑木观音一样“神秘”，要买的话需要录音录像，以保证买主的诚信。中午的时候，我花遮柳隐的跑到大慈寺黑木观音面前，虔诚的跪在蒲团上。我请求神原谅我，原谅我要以自己的人格去买一份人身保险。

黑木观音没有回答我，她像往常一样，一言不发，毫无表示。我跪在她的脚下，抬头看她的眼，黑木观音不喜也不怒。她似乎察觉到了我的存在，但似乎又根本不在乎我的出现。我站起身，回头就走。我没有得到黑木观音的首肯，但至少她没有表示反对，不然她不会如此从容的受我一拜。我觉得我可能是以凡人的心理去揣度神了，神的世界不是我所可以参悟了然的。

自从我感觉到大慈寺黑木观音的殊胜后，我每次去寺院都会特别注意观察每家寺院的观音像。我觉得一家寺院的观音像塑得怎么样，直接代表了这家寺院的层次。层次，也就是一种思想境界。比如有的寺院可能真的更接近神的世界，而有的寺院可能已经堕入凡间。就好像大慈寺一样，它的黑木观音如此高级，难怪它会和太古里春熙路做邻居。

我第二个仔细观察的观音像是文殊院的千手观音。文殊院的这尊千手观音小小巧巧的，看着很喜庆，她远没有大慈寺黑木观音那么具有威慑力和巨大磁吸力。文殊院的观音就像个小女孩，安安稳稳的坐在莲台上，慈眉善目的看着来朝拜她的善男信女。

每次去大慈寺拜黑木观音的时候，我都会有心理压力，我会感觉到一种神的难以揣测和不可亵渎。但面对文殊院的这尊小千手观音像，我很放松，甚至有点吊儿郎当的样子。我可能一边吃着一根奶油冰棍，一边跪在她的面前。在咀嚼完一块冰块后，再用手轻轻拭去莲台上的浮灰。

文殊院的小千手观音像很亲切，很随和，就像自己的妈妈一样。在妈妈面前有什么放不开的呢？又何必做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呢？你尽可以袒露心迹，无需担忧会被妈妈指责。妈妈只会怜爱的摸摸我们的头，然后告诉我们：“你做的都对，我觉得你很好。”这就是神的赐福了。我想，所谓神喜，就是这么来的。

又有一年，我去黄龙溪祭祖，路过一家门面破旧的小寺庙，小寺庙似乎叫黄龙寺或者二江寺。越过稍显杂乱的前院后，我走进后院的观音堂。我看见了一尊观音，一尊又小又略显滑稽的泥塑观音像。我第一次看见这尊观音像时，几乎笑出声来。她的眉眼虽然看起来还顺，但鼻子是歪的。嘴角不合时宜的往上翘，露出一副招摇的讨好似的笑容。

这也是观音像？我怎么觉得看起来像隔壁的二婶，仿佛她随时都会扯开嗓子喊：“二娃子，快回家了，面下好啦！”可我不饿啊。不饿二婶也会劝我多吃一点，她就是这样的人。况且，别的观音像都塑在大庙堂，大殿宇上。这尊泥塑观音却供在一个小神龛里面，小里小气的。

不管那么多了，我还是跪在蒲团上，对泥塑观音三叩九拜，我觉得这是对观音的普遍尊重，无论她的法相看起来如何特别。怎么样的观音都是观音，观音又为什么不可以俗里俗气，寒里寒酸的呢？难道都要像大慈寺的黑木观音一样雄伟？其实观音可以变成任何样子，哪怕变成超乎你想象的样子。

我在脑海中搜索了一下我过往的有关观音的记忆，我发现还有一尊现在已经不见了的千手观音像。那个时候，我还是个小孩子。奶奶大年初一带我去昭觉寺拜佛，昭觉寺里面可热闹了，简直是人山人海。我和奶奶挤出一身热汗，才挤进一间简易木头房子，里面供着一尊异常高大的黑色千手观音像。

这尊千手观音非常的高大，几乎有两三层楼那么高。我抬头仰望她，觉得这就是神啊，只有神才会长这么高。倒是奶奶不惊不诧的在木屋里转悠了一圈就出来了。我想，等大庙堂修好，把这尊高大观音像移进去，一定殊胜极了！可是，后来我再去昭觉寺，就再也没有看见过这尊观音像。她就好像飞虹一闪一样，消失在现实世界，只留下依稀的神光存于我的记忆中。

而我最后一个感知到的观音像是石经寺的观音像。有一天，我突发奇想，为什么不趁天气暖和，去石经寺朝拜朝拜呢?于是，我先坐地铁，又搭公交，一路辗转来到龙泉山上的石经寺。刚进石经寺的庙门，还没觉得什么，供奉的是很普通的弥勒佛和四大金刚。但一路步行到山顶的时候，令人震惊的法相出现了。

一到山顶，就看见一重院子外面堆了好几根直径足足有1，2米的大木头。这些大木头被一个铁围栏装起来，在里面整整齐齐的堆成一个长方形。围栏外面挂着个牌子——乌木。原来这就是乌木啊，传说中最贵重的木头。这些大乌木堆在这里做什么呢？要建造庙宇呢，还是要塑菩萨像呢？我不知道。但看这个阵仗，就知道这些大乌木来历不凡，用途显赫。

进到院子，就是石经寺的千手观音殿。好高好庄严的一尊观音像！这尊千手观音像是用乌木雕刻的，全身乌溜溜发出一种黑色的光芒。她足足有10米高！更奇特的是观音像的头上还有一颗头，头上又重了一颗头，竟然共有4颗头。这些重重叠叠的头，让千手观音的身高至少又增加了2米。

我跪在蒲团上，像仰视黑木观音一样，仰视这尊乌木观音。不像黑木观音有那么深邃的眼神，这尊乌木观音的眼睛是紧紧闭上的。也就是说，她根本没有看我，她只是沉静在自己神的世界中。我的正前方，就是她的脚趾，她的脚趾圆润而光滑，一尘不染。我匍匐在乌木观音脚下，祈求她的原谅，原谅我这么晚才来到这里，和她讲讲自己的心事。

不知道人和神之间会不会有心电感应，我觉得在某种特别的情况下，心电感应是有的。可惜的是，在我跪在乌木观音脚下的时候，我没有得到她的丝毫启示。乌木观音好像真的已经涅槃于宇宙的茫茫深处，不再轻易回来。我们要征询她的意见，想来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

所以，乌木观音的眼睛才会闭得那么严密，似乎在告诉我们：忘记我，过你们自己想要的生活。所以，真的神是不是并不需要开示人类的呢？因为她的开示早在造物之初就已经凝合到我们灵魂深处。除了这种灵魂深处的悸动，她不再需要特别的指示我们什么。一切问我们的心，一切问我们的灵，这才是真的神的意见。

我觉得观音崇拜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对幸福的崇拜，因为我们向往幸福，所以我们向观音祈祷，想要得到她的帮助和指点。就好像现在的中国，黑漆漆，阴沉沉，冰冷冷，鬼森森，稀奇古怪。我们不喜欢这样的中国，我们想要一个光明的，美好的，自由的，繁荣的，快乐的中国。所以，我才在大冬天到石经寺去祈福，祈求神的援助。

中午的时候，我去石经寺的素香斋吃斋饭。我喜欢寺庙里的素斋，它们往往味道鲜美，菜品丰富。可惜的是，我似乎去的不是时候。素香斋里只有一个女服务员在忙里忙外。碗筷要自己去消毒柜拿，茶水不见踪影，连餐巾纸也没有。

唯一的这个女服务员态度生硬，不住的叫喊：“自己拿碗筷！5号的菜！我喊了你怎么不来拿？”更离奇的是，端上来的菜只有半份，也就是说一盘菜，其实只有半盘。这真有点店大欺客了，我忍住生气，不住往嘴巴里扒饭。

我想劳动人民是得罪不起的，得罪了劳动人民，动不动给你脸色看，小鞋穿，这谁也受不了。比如这次，不上茶水，不上餐巾纸，端半盘菜待客。这是消费还是找气受，谁也说不清楚。所以，以后无论做什么，多想想劳动人民的意见，多听听他们的呼声，才会少犯错误，少欠无名之债。

离开石经寺的时候，我收到两条短信，是市长热线发来的。这很奇怪了，我是两个星期之前打电话给市长热线反应的市政建设方面的问题，怎么现在才发来受理流水号？过一会儿，一个女接线员打来电话：“喂，你反映的成华区地钉的问题，解决了吗？”“不知道呢！”我实话实说。

女接线员不依不饶的问：“有人给你回馈过处理进度吗？没有？那昨天11点50分你有没有接到过电话？”我感到一阵气闷，她是在审讯我吗？难道我反映我看见的市政建设上的疏漏，错了？惹上事了？我不发一语，把电话挂断。我觉得这条市长热线很荒诞，他们不在意处理问题本身，他们只对反映问题的人很感兴趣。

过了一小会儿，市长热线的电话又打了过来：“喂，kevin先生吗？我们是市长热线，做个回访。”我不耐烦的说：“你们怎么又打过来了，才挂断一个呢！”我把电话重重关上。我觉得不是我疯了，就是市长热线疯了。我只是使用了市长热线的基本功能，却仿佛被他们盯上了一样。我想这种政治，姑且把它叫做政治，是要不得的，是很不可理喻的。这就是我为什么说中国的天现在很黑的原因，我们急需改变，我们急需一场深刻的变革。

从龙泉山上下来的时候，一路都是农家乐，一路都是景点园区，但生意都惨淡的很，似乎无人光顾。我想起多年前，我到龙泉山上来，那个时候真热闹，简直是摩肩接踵。我们一家人坐在桃花树下吃农家小菜，四周全是来游玩的游客。吃完农家菜，品一杯碧潭飘雪，耳朵里是起起伏伏的世声，自己有一种超脱人世烦恼的自在感。

这是一种喧哗的，但又寂寞的；入世的，但又出世的；凡俗的，但又空灵的幸福感觉。就好像自己变成了个半仙，早已不再受困于人世的羁绊，活得潇洒快活，游戏人间。喝完茶，店家组织游客的小朋友们玩套圈游戏，套中的奖品就可以自己拿走。有的小孩运气好，套走一只小金猪，有的小孩运气差，只套得一卷手纸。奖品还在其次，关键这种喜乐的氛围，已经足可以让一个受伤的灵魂得到抚慰了。可现在，这种幸福跑哪里去了呢？

神啊，赐福我们吧！不管您在哪里，不管您居于九天之外，还是龙宫道山，都请把幸福赐予我们。我们将会因为您的垂怜而变得快乐，变得成功，变得满足，变得宽裕，变得淡雅。我把我的爱人推到您的面前，请您赐福他，并赐予他带领我们奔向幸福的权力。我会因为我的爱人，而变得幸福。我的爱人会回赠您一个盛世，让您的神名传扬天下，普济众生。因为我和我的爱人都信仰您，所以我们是您的信徒，我们借您的神力普惠苍茫大地。

石经寺大门不远处，有几个农家乐派来拉客的小伙子，一路挥手，一路点头的招呼过往的游客到他们农家乐去消费。我看见一个面善的小伙子对我微微笑笑，似乎在说：你是个有心人，神佛会保佑你的。我回他一个淡淡的微笑，然后在心底问他：你见过神吗？小伙子没有回答我。

一辆870路公交车风驰电掣的开过来，我上了车，坐到后排的软皮椅子上，身心安泰。我想见没见过神有什么关系呢？你的心中有神，你就是神。你的心中有爱，你就是爱。你的心中有意，你就是意中人。

回到家中，一切安好。岁月尽欢，淡淡倦倦。老病生死，红尘相恋。黄粱一梦，千古笑谈。

2023年12月9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9 19:16

标签： 恭等君来

我有一种感觉，我觉得自己的文字很羞耻。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我老是在抱怨，哭诉，哀嚎甚至是嘶吼。我会想起香港电影中的一个桥段，一个老嫖客在骚扰良家妇女的时候说：“你叫破了喉咙都不会有人来的！”我想，我就是那个叫破了喉咙都叫不来人的倒霉女人。

为什么别人可以活得轻松，自在，逍遥快活，而我就要活受罪，我一直没有想通这个问题。我觉得是我爸爸激怒了魔鬼，所以这是一种代际传递的血亲报复。可我的爸爸到底是谁？我根本没有头绪。我在魔鬼反反复复的暗示和引导下，想到了几个可能的人选：大领导，部长，外国人。

可是问题在于，这几个人怎么看都看不出他们会得罪魔鬼，他们在魔鬼面前都是噤若寒蝉的。那谁才是我真正的爸爸呢？也就是那个传说中的酒鬼，那头大红色的雄狮？魔鬼哈哈大笑，他不会告诉我答案的。这是谜底，揭开了就不好玩了。我找不到自己的爸爸，却因为自己的爸爸而受刑受折磨。这是怎么样的一种焦躁和愤怒，这种内心深处的苦楚和悲愤，我找不到人倾诉。

如果，我真的有一个隐藏着的泛着璀璨红光的爸爸。那他做过什么，什么来路，现在在哪里？我不知道该向谁去询问。我想既然我爸爸是一个红色英雄的话，为什么中共却对我置若罔闻。是他被出卖了，还是我被出卖了，还是所有人都被出卖了？即便自己只是个一介平民的儿子，也应该享受基本的人权，而不应该像现在这样活成一副霉烂桔子的样子。中共作为执政者，他们有义务，有责任来解救我，而不能把我当作空气。漠视和放任是对人民的藐视和对天赋人权的现实背叛。

有一段时间，我换着电视台的看新闻。今天这个领导上任了，明天那个领导上任了，但我的状况却没有丝毫的改变。这些走马灯一样换来换去的共产党政客们，似乎都是一个学校毕业的：不该管的事，永远不管，到最后树倒猢狲散，各寻出路吧！共产党已经失去了基本的自净能力，他们就是九斤老太说的：一代不如一代。

我的身世现在还是一个谜，我的爸爸到底是谁？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这直接关系到我的因果。我寄希望于我的《凯文日记》和广大的读者见面后，我能从善良的读者那里得到答案。高手在民间，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一定可以给我一个满意的解释。但关键是现在我的《凯文日记》还在被封锁中，既然没有读者，又何谈揭秘呢？这是我的烦恼和哀愁。

从前年以来，大家应该已经感觉到了，中国走入了一个黑世。当我们通宵排队做核酸检测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自己的好日子到头了。但是大家似乎还有顾虑，大家害怕成为那个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大家害怕枪打出头鸟。所以没有人敢发声，没有人敢站出来振臂一呼。

据说，去年封小区的时候，成都曾有小区发生过争斗。有的人开始激烈的反抗，不愿意被活活关起来。我没有亲眼见到那个场面，但凭以往的经验来说，可能确有其事。毕竟人是多种多样的，有小绵羊，有小狐狸，就有狼和老虎，甚至大象。森林里并不缺乏活跃的生命力，当向往自由，向往光明的力量汇聚到一起的时候，一定可以产生一次核爆。

但我呢？我还能等到那一天吗？今天早上，我又被魔鬼施了刑。我全身大汗，衣服都湿透了。魔鬼并不愿意我过得哪怕稍微舒服一点，我穿一双新鞋，他要把鞋弄破；我换一身干净衣服，他必然要让我出一身臭汗。人活到这种地步，确实有点悲惨。如果我才20岁，我可能会对生活抱有希望，毕竟我还年轻。但现在我已经42岁了，还活得像个霉烂桔子，这让我生无可恋。

人生在世，不应该按照自己的想法而活吗？不应该活得自由，活得快乐，活得满足呢？可我却被魔鬼选中当“圣人”，所谓“圣人”就是抛弃世间所有的享乐和安逸，燃烧自己，照亮别人。可我为什么要当这个“圣人”，我做一个普通人，贪财好色，庸俗自私，为什么就不可以呢？为什么就一定要让我背负那么多的道德，责任，义务，清规戒律，神之理想？我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孩子，只不过是一个凡人罢了，我拿什么来满足你们的圣人欲。

魔鬼对我的严苛超乎想象，我走在街上，只要有垃圾就一定要捡起来。不然，魔鬼就说我很黑。于是，我走一路，就需要捡一路的垃圾。久而久之，我开始害怕出门。走路这个对普通人再平常不过的事，被魔鬼加工成一种刑罚施加到我身上。这一年来，什么大块玻璃，狗屎人粪，口痰，石头，呕吐物，没有我没捡过的。

有一天晚上，我在小区门口碰见一个小男孩背着书包往外走。我问小男孩到哪里去。小男孩说：“等妈妈来接。”我叮嘱小男孩就在小区里面等，然后我转身离开。可刚到家，魔鬼就告诉我：你很黑，你很坏！我知道我的“义务”还没有完成，于是我只有下楼去找到小男孩，把他送回托管班。然后在等到小男孩的妈妈来了之后，才离开。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有一点荒谬，因为就在我把小男孩送回托管班的同时，他妈妈就已经来小区门口接他了。

这样的“好人好事”，我每天都在做。这些琐碎的事情消耗了我大量的精力，让我不堪其扰。我几乎24小时都处于一种待命状态，随时准备着豁出去，燃烧自己，帮助别人，替别人解难。但是你们可以猜想到，这些所有别人的困苦危难，其实都是魔鬼一手制造出来的人造危机。有时候我甚至会想，要是没有我这个人的存在，其实根本就不会有这么多麻烦，所有人都会过得更好。

生命给我开了很大一个玩笑，我成为了一个不能掌管自己命运的空心人。我只需要服从魔鬼的指令，这就是我每天必须做的事。我的生命没有趣味，没有意义，没有幻想，只有苦涩和疼痛。这样活着有什么意思呢？其实没意思。我真的想死，只是我没有机会。我一出门，好大的阵仗，一街的魑魅魍魉，把我团团围住。死亡，对我很奢侈，奢侈到简直是犯罪。

我现在还有唯一的希望，就是我的爱人梁可会出现。梁可的出现是我的一种解脱，我会因为他的到来，而获得生活的转机。换句话说，梁可会给我带来幸福，这就是支撑我活下去的希望。而且更重要的是，梁可不仅仅是带给我幸福，他也会把共产党留下的这个烂摊子收拾得盘条理顺。我们每个人都能在梁可的帮助下，活得很舒服，活的很开心。梁可会送给我们一个盛世，重现大唐的辉煌。

有一天，我去石经寺拜佛，其实也是魔鬼要我去的，我发现了石经寺的镇寺之宝——乌木观音。我有点沮丧，因为乌木观音是闭着眼睛的，她很可能已经远离我们而去。也就是说，我们这个世界可能是一个没有神的世界。既然没有神，那自然是阴阴沉沉，灰灰暗暗，正气不伸，光明难觅了。

我们这个世界没有神，那有什么呢？对了，魔鬼是有的，不然我不会这么的悲惨。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神，却有魔鬼的人类世界，这就是人间的真相。可没有神，难道我们就只能听命于魔鬼，堕落到幽深的暗夜？我想，神或许还留给我们了点什么。比如在我们的灵魂深处，是不是还残存着神的理想和信念。当我们的道德底线和忍耐极限双双被突破的时候，我们是不是会从灵魂深处发出一声怒吼。然后，我们才惊觉，原来神还在，原来神还在照拂着我们。

所以，不要轻易的否定人性，至少在一部分人的内心深处，还埋藏着神的意见。至于魔鬼，请他离开，请他带着他的徒子徒孙，悄悄回到他的领地。让他把地球还给我们，把人类世界的正直，仁爱，善良，光明，道义都还给我们。我们自己主宰自己的命运，我们自己掌控自己的人生。而最终我们会证明，没有魔鬼，我们一样可以活得很好，活得很舒坦，活得很快乐，活得很成功。

爸爸，你还在人间吗？如果你在，你支持我的意见吗？你是否会认为我是一个背叛者，或者是一个堕落者。我只是想得到幸福！不仅是我个人的幸福，也是所有人的幸福。如果我真的背叛了你，请原谅我，我很懦弱，我不配当“圣人”。爸爸，无论你是谁，你做过什么。我爱你！这就是我想说的全部。

我们已经走入一个黑漆漆的晦暗年代，在这个年代，我们常常感到疑惑，难道这个世界原本就是这么阴森幽黑的吗？我们在大中午，走到广场上去看太阳，但只看见一轮血红的影子。太阳呢?太阳到哪里去了？我们翻出一张老照片给孩子们看，并指着照片说：“这是蓝天，这是白云，这是太阳，这是彩虹。”

孩子们开心的笑起来：“原来天可以这么蓝，原来云可以这么白。”我们摸摸孩子们的头，然后在心底向他们保证：蓝天白云会有的，面包牛奶也会有的，一切的美好都与你们息息相关。为了孩子们的笑脸，我们怎么样也要创造出一个美好时代。不然，我们为什么到世间一遭。

我的爱人啊，你什么时候来，你什么时候出现。我可能等不及你了，我已经走到绝望的深渊。让我走吧，让我先行离开，留下你们好好生活，好好经营自己的未来。我悄悄的走，不打扰任何一个人。然后你们在第二天，知道原来还有一个叫kevin的倒霉孩子，曾经在现世鼓噪过一回。那么，我这一趟人间，就没有白来。

谢谢你们阅读我的文字，就此拜别。若有缘，灵河边三生石畔，一壶老酒，恭等君来。

2023年12月10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10 19:14

标签： 王熙凤

有时候我常常会陷入一个悖论，就是以暴制暴，以黑压黑是不是一件正确的事。如果是正确的，那么成功了的暴力和黑暗难道就会比以前那个更好吗？如果是错误的，那怎么样才能获得足够的力量来击溃现时正在猖獗的邪恶呢？会不会有这么一种暴力和黑暗，他是可控的，他是转瞬即逝的，当他勇敢的和旧邪恶战斗完毕后，他会自然而然的凋谢，退出我们的视界。这种神之猛药，真的存在吗？

我想，这种可逆的猛药，或许还真的有。他是一种化疗药，可以治疗癌症，杀死癌细胞，但他的效用很短，在短时间的厮杀一阵后，他就退休了，或者说就消失了。这种聪明的，高级的药物，简直就是神的礼物。神垂怜我们，所以送给我们癌症的特效药，世界上还有比这更幸福的事吗？

中国现在就像一个病入膏肓的癌症晚期病人。所有人都知道国运已尽，但是大家还在等待，还在蹉跎，大家害怕说出真相，因为真相是我们所有中国人都站在了悬崖边上。如果这个时候，出现一个人，一个像一把藏刀一样锋利的人。这个人带着千万把刀枪，冲向癌肿，难道还会有人反对他吗？

这个刀子一样的人不正像医学上说的伽马刀，或者等离子刀一样吗？我们已经病了，我们病得很重，癌细胞在我们全身游走，癌肿肿大得肉眼可见。如果不立即手术，我们很快就会死去。癌细胞不会怜惜我们，它们会把我们敲骨吸髓，最后夺走我们的生命和灵魂。

当这个人猛的跳将出来，振臂一呼，红彤彤的信仰被送上祭台，一面鲜红的旗帜飘扬在东方的时候，癌细胞会吓得全身发抖，吓得好像自己的存在就是一个错误。然后，这个人会拿起一把三八大盖，一枪把某个匪首崩了。到那个时候，我们所有人才知道，什么叫作英雄主义，什么叫作热血豪情。

但是，这把伽马刀的威力太过惊人，就像我之前说的，他可能会给正常的细胞也带来伤害。所以，他也是有缺陷的，他还不是真正的神药，他只是一种类神药。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在他发威之前，就应该和他签订协议，在癌细胞被他镇压下去之后，请他自行离开。如果他不离开，我们就拒绝就医，直到警察来把他带走。

真的能达成协议，并完美履行的话，这个刀子一样的人还是安全的，还是有神效的。不要害怕他的锋利，他的锋利在中国历史上并不罕见，甚至可以说历朝历代都有。中国还少不得这样的人，就好像炒菜不能没有盐。忘了放盐的菜，有可能会被叼嘴的食客拒食。

我现在的处境非常糟糕，我被癌细胞团团围住，不能动弹。癌细胞用它们特有的魔鬼的刑罚，折磨我，从早到晚，年复一年。我看不到希望，我的生活没有人间的欢乐，像是被挂在一盘火盆上面炙烤的烧烤大排。要是，这个人能站出来，把附着在我身体上的癌细胞和病毒全部清除掉的话，我实在没有理由不感谢他。

在政治上，他可能是一个失败者；在历史上，他可能背上骂名；在军事上，他野蛮专制；在文化上，他只喜欢样板戏；在意识形态上，可能连斯大林都不喜欢他那一套。但反过来说，他肃清了政治，改变了历史，整顿了军事，重塑了文化，并把斯大林踩到了脚下。

而更关键的是，他是中国文明发展史上必不可少的一座桥。你说他丑陋也好，你说他粗糙也好，你说他残暴也好，但只要过了这座桥，前方就是一望无际的沃野平原，上面有无数的玉树金花。既然这样，我们又怎么能过河拆桥，在利用完他之后，把他打入天牢。天牢关押的并非是历史的罪人，而是历史的助推器。不充分理解这一点，我们很可能会陷入一种脑残的正义史观。

你害怕王熙凤吗？这个问题问不同的人，得到的回答会千奇百怪。但至少有一点，没有王熙凤的《红楼梦》就好像没有盐味的一锅白稀饭，食而无味。在这里，我们可以稍微探究一下老太太对王熙凤的态度。一方面，老太太很喜欢王熙凤的插科打诨，少了她生活就没有了趣味。但另一方面，聪慧的老太太又深知王熙凤的霸道蛮横，对她深有所忌。

这给我们提供了一种思路，就是要从两个方面来评判王熙凤。一方面，贾府少了她就玩不转，纵然是能干的探春也要在王熙凤的引荐下，才能管家理事。另一方面，王熙凤手段毒辣，树敌太多，一旦老太太仙逝，她就会变得朝不保夕。所以，王熙凤也是一个两面的人。她的存在有积极的意义，也有消极的影响。但如果以发展的眼光来看的话，王熙凤还是好的，还是推动我们向前走的一股重要力量。

王熙凤是谁？是谁也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心中要有一个概念，这个概念就是我们现在必须有一个刮骨疗伤，伽马刀切癌肿的过程。我们意识到这一点，并接受这一点，然后我们才能给王熙凤一个公正的评价。王熙凤是一个女人，是一个左的女人，并且左得刚强，左得有力，左得潇潇洒洒。我们中国具有深厚的左的群众基础，无论王熙凤最后被证实是哪一位，一个左的领袖必然诞生，因为新中国本来就是一个左的国家。

问不同的人，你们害怕左吗？和问不同的人你们害怕王熙凤吗？可能有异曲同工之妙，得到的答案会卷得很厉害。我记得我写《凯文日记》第一篇日记的时候就说过，我同情左的激昂，这个态度到现在也没有转变。所以，我也是一个有红色印记的人，我并不那么讨厌红色。

既然这样，我们把红色领袖和红色力量请回北京，请回中南海，然后把那些恶心人的癌细胞通通赶走，这简直太痛快，太鼓舞人心了。不要忘了，这股红色的力量是和我们签有协议的，他们在攻占中南海之后，会退回民间，隐入人海，偃旗息鼓，生生不息。所以，伽马刀是一把智能的刀，他的力量是我们可以控制的，无需过于担忧。

一个女孩子被一群流氓围住，四周的路人全都若无其事的各自走开，这样的人世是不是过于冷酷了。但这个时候，如果有一个高个子中年男人挥舞着一只啤酒瓶，直冲过来，流氓四散而逃，故事是不是会变得圆满很多。有谁可以指责这个酒疯子呢？至少，那些冷漠的路人，耍威风的流氓和受欺负的女孩子是绝对没有权力指责他的。指责他不如指责自己，指责自己成为了英雄的负担。

我想，左最友好，最闪光的地方就在于，他面对邪恶和黑暗的时候，会挺身而出，义无反顾。你们可以说他无智，但聪明人到处都有，英雄却常常是稀缺的，这就是人和人的不同。因为有这种不同，才造就了我们这个世界的丰富多彩，生态平衡。

今天剪指甲的时候，我发觉自己的指甲刀不见了。我怎么找也找不到我的指甲刀，急得不得了。妈妈给了我一把新指甲刀，她说：“这把好，外国货，我都舍不得用。”我用这把外国新指甲刀剪指甲，却完全不顺手，不是剪到了肉，就是刮到了手。我想，我还是个土里吧唧的乡巴佬，我用不来那么高档的外国指甲刀。于是，我再次在我的房间里寻找我的指甲刀。

你们猜，最后我找到我的指甲刀了吗？

2023年12月11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11 19:24

标签： 长臂罗汉和残疾人

一个称职的合格的政府，应该是什么样的？我想至少要做到三点。第一，不该管的坚决不管；第二，该管的一定要管；第三，没有中间模糊地带。换句话说一个好的政府决不越权，但也决不失位，这两者之间区隔分明，没有交叉区域。如果能做到以上三点，我觉得这是一个不错的政府。

但是，中国政府现在做到以上三点了吗？完全没有，甚至相反。他们不该管的大力干涉；该管的噤若寒蝉；二者之间的交叉区域范围极广，存在大量的灰色地带。为什么这么说，我有凭据吗？有！去年的新冠肺炎大流行，中国政府采取了极端的封城措施，这成为了世界上的一个笑柄。

面对新冠肺炎大流行，英国很早就提出“自然应对”。什么叫“自然应对”？就是允许病毒的传播，人们在自然机理下产生抗体之后，病毒的传播自体终结。也就是说封城是外国人绝对不赞成，也确实没有采取的措施。但中国政府却小病大治，慢病急治，一下子来了个物理封城，这让包括中国人在内的全世界人民都大吃一惊。

我不是法律专家，我不知道这种政府自上而下的封城，暂时性的剥夺全体人民的人身自由，是否有宪法和法律上的法理依据。我想，这很可能又是一个不该管和该管之间的灰色地带。中国政府在这个灰色地带中，发了一次淫威。其实，网络上真的有关于英国“自然应对”和中国“极端措施”的比较和思考。但这种比较和思考，非常的犯忌，当局非常的不喜欢这种思想上的碰撞和火花。也就是说，中国政府再一次的变成了一言堂，不接受任何的置疑和建议。

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中国政府是非常的霸道和飞扬跋扈的。为什么就不能公布一下他们对“自然应对”的态度和思考呢？他们在怕什么？甚至于他们都不敢说外国是不封城的，他们企图暗示我们全世界都一样。然而，现实是，当我们被关在小区里，一步不能外出的时候。英国的英超正在正常进行，体育馆里的观众人山人海，并且观众大部分都没有戴口罩！这简直太不可思议了。

中国政府惯于什么都管，什么都要干涉。人大代表申纪兰说：“上网不是想上就能上的，需要批准，上网这件事得管起来！”全场掌声雷动，向申大姐红彤彤的信仰表示敬意。但是网民们说：“我们半夜起来上厕所，申大姐管不管呢？要管的话，似乎可以安装一个上厕所的记录器。”申纪兰没有回应网民的置疑。没几年，申大姐神秘的死去了。就好像申大姐红彤彤的信仰一样，她死得之干脆，比上个厕所还爽利。

其实，中国的网民已经够可怜的了，我们上的哪是什么国际互联网，我们上的只是一个局域网。据说，世界上访问量最大的10个网站中，有7个中国网民是看不到的。我们只是比朝鲜稍微好一点，因为我们人多，地盘大，所以我们的局域网总比朝鲜的局域网要宽泛一点。我们只能这么安慰自己，因为我们的上网自由度还不如印度，印尼。

中国政府管得宽，管得严，这是其一，其二是中国政府该管的却什么都不管。这似乎有点矛盾，怎么又管得宽，又什么都不管呢？这只能说明中国政府具有极高的智能度，他们能敏锐的分辨出什么是应该大管特管的，什么是绝对管不得的。至于这个判断的标准，似乎并不是成文法，而是某种潜规则。

说到潜规则，这里面学问就大了。我第一次被送进精神病院的时候，就多次惊动过当地警方，但警方聪明得很，他们对潜规则知之甚多。那天早上，我报警说家里进了贼。警察一进屋，顿时就仿佛明白了一切。一个帅哥警察不等我把话说完，手一挥：“走！”另一个帅哥警察跟在他屁股后面，撒腿就跑。我觉得他们不是来抓贼的，他们自己倒像是贼。

下了楼，两个帅哥钻进警车，一溜烟开车就跑。我连鞋都没有换，穿一双拖鞋跟在警车后面追。那一刻，我是绝望的，我觉得我被正义抛弃了。直到多年以后，我才领悟到他们和正义其实没什么特别的瓜葛。我一个人在成都街头游荡，不知道应该去哪里。我在春熙路上遇到一队领导在视察市容市貌，我跑上去，我不知道该怎么表述自己，但我想我需要得到他们的帮助！

领导目无下尘，很快从我的眼前走过了。我只是一个穿着一双拖鞋的，流浪汉般的无家可归者，我不应该得到什么特别的关注。倒是街角几个晨练的大姐，似乎看出了我的不对劲。我发觉她们看我的眼神有关切的意思，而且还有一种我不熟悉的焦虑感。那个时候，我是不知道魔鬼的，但大姐们显然知道。很久以后，我才意识到，晨练大姐其实一眼就看出了我是被魔鬼盯上的人，她们想帮我，但无计可施，因为她们没有掌握丝毫的权力。

晚上的时候，我游荡到九眼桥。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走到九眼桥，大概那是我上大学时候的必经之路。那天是阴天，到晚上6,7点钟，天色就黑了，只能模模糊糊的看出人的大概轮廓。我在九眼桥桥头上落寞而焦躁，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办。这个时候，似乎全城的魑魅魍魉都开始包围我。一辆接一辆的出租车在我四周盘旋，他们不会来撞我，但却不断的来吓我。

街上的路人鬼影一般，忽东忽西的在我两侧盘旋。我有一种将死的绝望，我觉得全世界都在针对我。我左瞧右看，希望得到一丁点儿的帮助，但什么都没有。一霎时，我似乎变成了一只爬虫，一只混入到人类世界的异形，而今天将是我的忌日。我的恐惧，十米之外，清晰可见。

几个在九眼桥头办假证的妇女，手挽着手，无助而略显痛苦的看着我。我知道她们，她们常年在九眼桥头伪造证件，只要有人经过，她们就会凑上去：“营业执照要不要？驾驶证要不要？”说老实话，在我以前的思想里面，我是看不起她们的。我觉得她们都是违法分子，做的不是好事。

但那天晚上，我看见她们痛苦焦虑甚至是恐惧的注视着我一个人在九眼桥桥头徘徊。我觉得她们简直就是天使，她们让我知道了原来她们也是害怕魔鬼的。连她们这些办假证的违法分子都害怕魔鬼，更何况我呢？她们的出现，减轻了我的心理压力。至少我知道这个世界上的人不全是鬼，也有不是鬼的，甚至还很多。

天越发黑了，街上的汽车阵明显缩紧，一辆又一辆小汽车假装开过来撞我。我吓得东躲西藏，找不到安全的地方。当一辆出租车把我逼到一处绿化带上的时候，我彻底绝望了。我双膝跪下，希望能得到好心人的帮助。其实，哪里有什么好心人，我是希望能得到神的帮助。为什么我会说祈祷神的帮助呢？因为我已经感觉到我面对的绝对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魔鬼，是一种超自然的邪恶恐怖力量。

正在我几乎要抓狂的时候，路过一辆警车。警车前排坐了一个中年男人，后排也坐了一个中年男人，前面驾驶座有一个司机。三个人都着警服，看样子，至少有一到两个是当官的。前排的中年男人看出我的惊慌失措，他让我上了车。我坐到后排，一下子觉得安全了，好像进了一座国王的城堡。

哪知道，警车往前面开了不过几百米。坐我旁边的警察就参透了天机，他的神情变得焦躁起来，似乎我是一颗定时炸弹。 他猛的大叫一声：“我有事！”警车唰一下停住。坐我旁边的警察一把把车门打开，然后用力踹了我一脚。他穿的是警用皮鞋，踹在我的大腿上，生疼。我被警察踹下了警车，坐前排的另一个警察回过头深沉的瞄了我一眼，那一眼非常的阴森，像是成都深冬的下午。

警车嗖一下开走了，我茫然的站到街边，不知道刚才到底发生了什么。我用最后的力气，跑到街边，找到一个公用电话打110。然而，我等了很久也没有警察到场，倒是我四周的小汽车和路人更加疯狂的在我身旁呼啸。我急了，不管不顾的反复拨打110。终于，在深夜的时候，一辆警车开到我面前。

“是你吧？跟我们走！”开警车的警察凶神恶煞的对我吼叫。我如蒙大赦，觉得救星到了。我钻进警车，警车一路风驰电掣的开到派出所。到派出所的时候，又一个中年警察接待了我。看开警车的警察对他的恭敬态度，他应该是所长之类的领导。我对所长说我被几个新疆人抢了，原谅我的撒谎和冒犯，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的处境。

所长若有所思的看着我，他问了我几个简单问题。我情急之下，根本圆不了谎，说得漏洞百出。所长也不点破，他不再审问我，而是坐在椅子上，闭目养神。过了一会儿，我的爸爸妈妈就来了。所长和他们嘀嘀咕咕的说了几句话，就让他们把我领走。出派出所的时候，我再次感觉自己被抛弃了。

第二天，魔鬼的骚扰和侵袭并没有停止，被逼急了眼的我冲到我家小区门口的一个小食店，抄起一把菜刀，砍在了我爸爸的背上。我是完全被激怒了，这种没有来由的，无休无止的聒噪和侵犯把我最后的理智也埋没掉了。我砍倒爸爸后，立即围了一大群人围观。

我看见小食店的老板一脸得意的笑嘻嘻凑了过来，他是同谋！他们是有预谋的。很快，电视台的摄像记者也到了，他拿起摄像机对我一阵猛拍。晚上新闻的标题我都替他想好了：回国留学生精神病发作，砍倒生父。我悄悄抬起头，用眼睛扫了扫四周围满的人群。我看见的是一张张毫无表情的脸，他们没有笑，也没有沮丧，也没有恐惧，也没有悲伤，更没有慌乱。他们用一种看一只在街头找不到主人的流浪狗的眼神看我，似乎我不是个凶手，而只是一只没有意识的动物。

鲁迅如果再生的话，他又可以写一篇文章：中国人看中国人被凌迟的麻木，自始至终没有改变过。但我听说鲁迅是一个寄希望于下一代的进化论者，不知道他看见这些下一代中国人依旧麻木的脸，还会坚持自己的进化论吗？

我再次被一辆警车带进派出所，我被反铐在审讯室里。没有人来和我说话，仿佛我是一个麻风病患者，和我有任何的交流都有危险。我看见我的几个亲戚走进派出所，他们叫嚷起来：“疯了，疯了，肯定是疯了。”再过一会儿，一个中年警察把我拷上警车。我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我还有最后的意识。

警车开动起来，中年警察正眼也不看我，只管开车。我害怕了，我真的害怕了，我知道自己马上就要被关进精神病院，成为电视电影里演的那种被精神病的倒霉蛋。多年前，我看过一部美国电影，一个漂亮的好莱坞女明星被关进精神病院，成为妓女。最后她在被切断几根神经之后，才回归社会。可问题是，出院后的她还是原来的那个人吗？

我对着开车的警察喊叫起来：“ 你们不能这样！”开车的警察气急败坏，他回转头对我作狮子吼：“什么不能这样！！”我看出开车的警察是铁了心要把我送进精神病院。于是，在警车停在医院门口的时候，我用手死死抓住车门，赖着不下车。

开车的警察凶神恶煞的冲过来，使劲掰我的手。我不说话，他也不说话，我们心有灵犀的知道彼此是敌人，然后就这样较量着蛮劲。围过来几个精神病院的男护工，我终于不敌，被扯进了医院。我被男护工用约束带五花大绑的绑在一张病床上，我觉得自己快要死了。

忽然，我听到外面走廊上传来一阵女人嬉笑的声音。我不敢确定这是我的幻觉，还是确有其事，我觉得自己正在被她嘲笑。一个护士从容的走进病房，给被牢牢绑住的我打了一针，然后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到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或者第三天。

我就这样成为了一名精神病人，从此开始了我的患病生涯。后来我看药单才知道，原来护士给我注射的是杜冷丁，难怪我会昏睡那么久。通过这件事，我深刻的理解到了什么叫做中国政府的潜规则，什么是他们绝对不会管的事情。所以我说，中国政府的手很长，但在某种情况下，他们根本就没有手，他们是一个残疾人。至于什么时候当长臂罗汉，什么时候当没有手的残疾人，全靠智商。这么说的话，一般人千万不要去碰政治，你搞不转的。

换一个思路说，如果新冠肺炎流行的时候，中国政府能理性的应对疫情，这是不是一种现代政府的责任呢？如果一个人被精神病的时候，中国政府能挺身而出，搭救受难者于水火，这是不是一种政府正义和道德的体现呢？如果能多一点执法用权的约束机制，少一点三不管的灰色地带，我们这个国家是不是会变得好一点，光明一点，充满正能量一点？

我想，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还有很长的道路需要去探索，需要去实践。但只要心中向善，凡事问问神明，问问自己心底的那份柔软，我们还是有希望的，我们还是可以走出幽深暗夜的。不要沮丧，不要哭泣，黑暗只是暂时，光明总会来到。杀死报晓的公鸡，天就不会亮了吗？不用担心什么，我们已经走到历史的十字路口。未来如何，全在你我一念之善。

祝福我的祖国母亲，祝福您变得越来越年轻，越来越美丽。您笑靥如花的时候，我会送您一支红玫瑰，放在您的案头，美丽您的容颜。我爱你们，我爱我的国家。

2023年12月14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14 20:39

标签： 仓惶之年

秋风已远，冬日淡淡。

儿童笑暖，故人来见。

孔雀东飞，麒麟触地。

人面桃花，已非当年。

当年如何？现今怎样？

一抛泪洒，莫不敢言。

微颤悄声，仰天客问。

谁家院藏，云中锦书？

凄凄迷迷，影影幻幻。

似有斯人，已阅血绢。

不知何时，苍天垂怜。

赐我公道，众口评谈。

斯人已去，此地无金。

愿上蓬莱，再访仙山。

盼公知悉，我心本善。

不敢再谈，鸟雀惊飞。

今日已是，仓惶之年。

2023年12月14日（番外篇）

创建时间： 2023/12/14 20:44

标签：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千红一哭，万艳同悲。

缘起补天，可怜残荷。

青山悠悠，白首离离。

朝悲暮叹，命短情长。

红帐绿绡，床底呜咽。

夜深恐睡，怕鬼疑神。

何时天明，得一仗光？

清茶酥饼，一江绿波。

莜面苦荞，填腹中饥。

故人来探，方知日午。

愿来生做逍遥游戏客，

不负这花花大千世界！

2024年1月3日

创建时间： 2024/1/3 13:37

标签： 重生

刚刚翻过新年，今天已经是2024年的第三天。自从《凯文日记》停笔以后，我度过了一段极度难受的时间。这段时间，我一直在想怎么样才能干脆而没有痛苦的死去。到昨天，我的抑郁和难受到达顶端，我觉得自己需要有一个改变了。我到楼下的舞东风去买刀片，电视里都是这么演的，刀片是割腕解脱的终极利器。

当我从舞东风出来的时候，我知道自己再一次低估了形势。舞东风一个一脸凶狠的女营业员，恶狠狠的盯着我问：“你买刀片做什么？！”我尽力保持镇定“我刮胡子用。”女营业员嘟嘟囔囔的拿出一个吉利牌刮胡刀头：“就这个！”这是一个安全刀头，除了能刮破皮肤，什么都划不开。

“这不是刀片，我要刀片！”我嚷了起来。“只有这个，这不是刀片什么是刀片！”女营业员一脸挑衅的回应。我转头走出舞东风，并在第一时间知道自己又被耍了。这个女营业员早就知道我是谁，要做什么，她一清二楚，她只不过在逗我玩。

回到家，我彻底绝望。我觉得自己只有再试试那把生锈的水果刀，虽然我已经用它划过一次手腕，只留下了一道隐隐的痕迹，根本划不破皮肤和血管。我想起慈禧太后用钝刀子砍谭嗣同的头，想不到，这一次是我自己用钝刀子割自己的肉。我躺在床上，心如死灰，我在想最后一个办法：上吊。

可是我的这个家被我反复的搜检过，根本没有挂得起我的横梁或者挂钩。我这近150斤的重量，怎么才能晃悠悠的荡秋千而不掉下来呢？我站起身，抽出睡衣上的衣带，这是我早就看好的解脱工具。我用手把睡衣带紧紧勒在我的脖子上，死神站在我的旁边。

我感觉到一阵憋闷，伴随着一阵想呕吐的感觉。我觉得死亡的仪式并不好受，但我死意已绝，于是我开始在家里找可以挂这条睡衣带的支撑点。我猜到我的这个家是被精心设计过的，就好像武装到牙齿的精神病院一样，想利用某种物理的办法死去，并非易事。

到底怎么样才能死掉啊！我几乎快发疯了。最后我想出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到晚上就用钝刀子割肉，无论能不能死去，闹出点动静，大家才知道我的存在！心里一横，主意已下。我开始剪指甲，并洗澡换衣服，就像我上一次割腕一样，做着准备工作。

冬季特有的一种轰鸣声，从窗户外面传来，既像是一种世声，又像是有什么人在吵闹，更像仅仅是一种气流流动的声音。这种声音传到我耳朵里，引起一种化学反应，我感觉到一种深入骨髓的萧瑟和寒意。就好像整个世界都抛弃了我，又故意发出某种声音，表示他们过得很好，而我这个异类本当消失。我有一种被世界嘲笑的恼怒感，更多的却是无能为力的灰心丧气。

“啪！”我倒在床上。我在熬时间，熬到妈妈晚上回卧室后，我可以再一次割腕。我想哭，但根本哭不出来，心里堵得慌，有一点轻微的恶心。手机打开，放我喜欢听的一首歌：“四野蛮荒，鲜衣马，离合悲欢，修罗猎场。”我可以活在梦里吗？我可以活在小说里吗？我可以活在电影里吗？我可以活在连续剧里吗？为什么要我承受如此残酷的现实，为什么要留给我充分的时间来咀嚼死亡？

我躺在床上，一动不动，静静的度过死亡之前的垃圾时间。突然，我的心中有一个声音在说话：“孩子，可以了。你已经死了。”“我已经死了？”那个声音继续说：“是的，你已经死了，在你刚才用睡衣带勒自己脖子的时候，你已经死去了。”“那我现在在哪里？在天堂吗？”“不，你还在人间，但你已经获得重生。”

“我已经死了？这么说我不用割自己手腕，不用荡秋千，不用吃100颗安眠药了？”我惊喜的几乎喊了起来。那个声音说：“你知道什么叫心诚则灵吗？你心已死，就是死了。生生死死，不过如此。”“你是谁？”我本能的大叫一声。然而，什么回答都没有，我的耳边只有冬季那特有的尘嚣声在持续的轰鸣。

怀着不敢相信的心思，我摸摸自己的头，还在；胳膊，还在；腿，还在；身子，还是热的。我没死，但我却又真的死去了。或者说以前那个kevin已经死去，现在这个是个新的kevin。我用袖子揩揩额头上的汗水，我度过了十分可怕的一天。这一天我成功死去，然后重生的灵魂附着在另一个躯体上，继续体味人间冷暖。

打开手机，翻看手机上的日历，今天是2024年的元月第2天。我郑重的告诉自己，我在这一天死去了，以后的kevin是另一个人了。长吁一口气，我觉得自己做了一个可怕的噩梦。现在梦醒来，我又可以在房间里悠然的打字，写我的《凯文日记》。于是，第二天，也就是2024年的1月3日，我的《凯文日记》重新开笔。

昨天晚上，我家对面的二楼突然搭起了灵棚，不知道谁家又有人故去。念佛机的诵经声悠扬的传来，其中还夹杂了麻将的声音和七嘴八舌的人语声。我好像又回到了年初，爸爸去世的时候。那天晚上我守在灵棚里，也是听了一晚上的诵经声。我觉得这种专为葬礼录制的佛经，仔细的听，有一种幽默感。就好像在说，游戏结束啦，该回哪里就回哪里吧。所以，这种佛经听起来并不庄重，反而有讽刺世人的嫌疑。

这是个巧合，一定是个巧合。下午我“死去了”，晚上对面就搭起了灵棚，世界上哪里有这么巧的事。或者说这些来吊唁的哀客们，都是来吊唁我的？都是来吊唁我死去的灵魂的？所以他们才那么高兴，那么兴高采烈的谈论着，争辩着，吵嚷着。我有一点抑郁，我觉得这些人都是冲着我死去的灵魂来的，而且不排除他们有幸灾乐祸看笑话的心理。

打开电视，伟人正在振臂高呼：“打倒蒋介石！蒋介石背叛了革命！”镜头转到华丽的蒋家宫殿里，蒋介石一脸大便干燥的拍桌子叫嚷：“剿匪大业，一刻不容松懈！”到底他们俩哪个才是正义的？我一时拿不定主意。就好像朱元璋是正义的吗？很难说，真的很难说，历史有非常奇诡的一面。

我的心情得到了放松，说真的，看见伟人，我的心情就放松了。就好像伟人为我做了一个示范，其实无所谓正义还是邪恶，誉满天下谤满天下罢了。再怎么说，现在纪念伟人的红色群众还很多很多。天安门城楼上的伟人大幅照片，还没人敢提议取下来。既然这样，我又何必那么在乎你们的评论。

前几天，看新闻，看见一众红后代纪念伟人诞辰130周年。几十个穿得花花绿绿的男女老少们，正襟危坐，侃侃而谈。我觉得有一种娱乐感，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看见纪念伟人的会议或者仪式我都会觉得有一种娱乐感。就好像，朱元璋当上皇帝，总有人要唱凤阳花鼓一样：“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下面一句不用唱了，娱乐感就是这么来的。

据说韶山那边更热闹，伟人的侄儿不顾年事已高亲自奔赴韶山。就是不知道他那么老了，晚宴的红烧肉还吃不吃得下，身体健康要紧。但红色群众的心还是虔诚的，据说有红色群众一看见侄儿，眼泪就不争气的流了下来。那个意思好像在说：“亲人啊，终于见到您啦。”就只差把红宝书拿出来，相互对几句语录了。

然而，我想伟人还是值得纪念的，毕竟他改变了古老的中国。他把古老中国好的东西，坏的东西一股脑全扫进了垃圾堆。没有伟人的铁扫帚，农奴制，雇农，收租院，军阀割据，娼妓大烟还在中国的街头巷尾流传呢。所以，你们又怎么能诋毁伟人呢？我们也许走了弯路，但没有多年前的强力清扫，天知道还有多少龙须沟，还有多少鳄鱼潭。伟人之所以被称为伟人，是有道理的，轻易否定不得。

突然发觉自己的娱乐心态越来越浓，连纪念伟人的新闻也成了我的娱乐。这大概是由于社会发展到现在，多少有一点后现代主义的冷漠和荒谬。更何况，我本来就已经死了。既然我已经死了，那么和伟人就在同一个地界，相互玩笑一番，也不算轻狂妄为。和死人较什么劲？真的有本事，你也闹一次革命啊？不要睡到日上三竿，还一个劲儿的说睡眠不够。革命懂吗？那是要真刀真枪的。

我的《凯文日记》今天就继续开始连载了。希望《凯文日记》能伴你们风雨一程，收获一程。到老的时候，你们回忆起来能够说：“我的花样年华啊，都活在《凯文日记》里了！”我想，这是《凯文日记》的荣幸也是责任。《凯文日记》注定要和你们并肩作战，劈波斩浪，迎来神的辉煌时代。

昨天，我已死去。今天，我还未死。生死不过是一个概念，不死不活很可怜，但不生不灭却是大境界。我已经修炼到这种超脱生死的地步了吗？我自己也不知道，大概生命本身就有点虚妄，所以我也是迷茫的。

昨天晚上躺在床上，觉得被窝里很暖和。我想要是自己一直就这么躺着，多好，多幸福啊。再也不要起床做这做那，就这么窝起来，简直是天堂。

可当我幸福的在被窝里舒展腰身的时候，电视里伟人的高呼声又来了：“打倒蒋介石！打倒汪精卫！打倒国民党反动派！”我翻个身，觉得有点郁闷。然后转念一想，我已经死了，打倒还是竖立，随你们吧。于是，我猫猫腰，进入了梦乡。梦里我见到一个中年男人，他的面貌看不太清楚。我问他：“你是谁？”他说：“我是你。”我一下想到他就是死了的我。

于是，我醒了过来，并确认我已重生。

2024年1月4日

创建时间： 2024/1/4 10:08

标签： 前盟

大学毕业那年，我在网上百无聊赖的冲浪。我刷到我们学校的学生会网站，赫然见到现任的学生会主席是我的老同学梁可。我很吃惊，因为那个时候我没有在校本部上学。所以并不太清楚学校学生会的事情，但看见老同学当上了我们大学的主席，我还是非常的激动。

据说能当一所大学的学生会主席的人都不是一般人，将来都是要为官做宰的。比如什么李克强，胡春华曾经都是学生官，后来从政，官居一品。所以，我的老同学梁可不是一般人咧。当年我怎么没有觉察到他这么的厉害呢？那个时候，我只是觉得他非常的敦厚而宽阔，很有男人魅力，但实在没想到他竟然还是成功的政治家。想来，在政治上，我还是非常幼稚的。

其实，转念一想，又觉得本是情理之中的事。梁可同学具有一种魅力，这种魅力就是让人觉得他非常的可靠。而且无论你是个怎么样的人，所谓的左中右也好，黄白黑也好，你都会觉得他是个实实在在可以信赖的人。这种人格气质其实内在的门槛非常高，有这种气质的人不用刻意的去讨好哪一类人，大部分人都会接纳并喜欢他。所以，梁可是个天生的政治家，一个天生的左右逢源的政治弥合者。

而关键，梁可还是师傅给我找的爱人。有很长一段时间，我常常回忆梁可，但他已经消失于我的视野和生活。我只是在内心深处对他保有一丝情愫，这种情愫体现于我想到他的时候会甜蜜的会心一笑。翻看以前的圣诞贺卡，不经意间又看到梁可送我的那张卡片，然后我满脸笑意的仔细阅读他写给我的文字。虽然只有短短只句话，但在他雄健的笔迹下，我感觉到一丝爱的萌发。

所以，我是喜欢梁可的，这种喜欢深深埋藏在我的心底，轻易不示人的。十年前，我见了我中学时的一个女同学——我最好的异性朋友泪。巧的是泪也在我们大学的校本部读书，和梁可是同校同学。我和泪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突然，我灵机一动，我问泪：“你和梁可还有联系吗？他和你一个校区的啊。”

泪愣了一下，然后摇头，似乎不愿多谈起梁可。更可能的是泪和梁可并没有多少来往，虽然他们也曾经是中学同学。我微微有些失望，我原以为我能从泪那里等到点梁可的消息，哪知道泪好像更愿意谈论其他同学，而对梁可她有点敬而远之。这是我最后一次面对面打听梁可的消息，以后我没有机会再和以前的老同学当面谈论起梁可。其实，我已经很久没有见过以前的这些同学了，我变成了一个孤立者。

梁可从此以后，成了我的一个梦。仔细想想我觉得他有真实的一面，但更多的却是朦朦胧胧的幻影。就好像我的生命中确实出现过这么一个人，但白驹过隙一刹那之后，留下的只有模糊的片片回忆。我开始在网上搜索梁可的消息，我想他既然是学生会主席，现在怎么说也该当个区长，县长了吧？所以，我在政治圈里寻找他，但一无所获。

我感到落寞，一个对我如此重要的人竟然隐入人海，了无踪影。我再次拉开抽屉，我想再看看那张梁可送我的圣诞贺卡，但却怎么找也找不到了。我明明记得我把贺卡锁在抽屉里的，怎么不见了呢？这是梁可送给我的唯一一张贺卡，怎么会凭空消失了呢？锁上抽屉，我陷入沉思。我告诉自己，一定是有人在暗中操纵，操纵我和梁可的这段隐隐约约青涩的爱。然后，在我彻底迷茫之时，再让梁可猛的出现，给我一个巨大的惊喜。一定是这样，这是上天的安排。

内心深处，我暗笑泪傻。梁可这么好的男人，你怎么不去追啊。这个话我不可能直接对泪说，因为泪早已嫁为人妇。更关键的是，我觉得梁可其实也并非是所有人的白马王子。对某种人，比如我，梁可很有吸引力。但对泪这样的人来说，梁可更可能是一个爱的绝缘体，只能远远观赏，接近不得。

各花入各眼，情人眼里出西施，话不投机半句多。梁可注定不是一个大众情人，他在政治成功的后面，还有一道厚厚的壁障。这道壁障把他和某一部分人隔绝开来。就好像和泪一样，阳关大道，各走一边。这是不是反而是一件好事呢？真的，梁可不是每个女人都爱，他有他自己的粉丝群，这对我太有利了。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我就可以独占梁可，成为他的唯一。

这太幸福了，就好像有人不喜欢吃羊肉觉得羊肉膻。但以前有的国营工厂的食堂却会在供应羊肉之后，额外供应羊油。羊油那真叫一个膻啊，一般人吃不下。但国营工厂的老工人专吃羊油，他们端着搪瓷缸子走过一众捂鼻摇头的青工，潇洒自若的去打羊油吃。老工人吃得满嘴流油，那就是幸福了，怪只怪方外人不懂享受这人间美味。没有老工人的赏光，岂不是暴殄了天物？

梁可很帅，真的很帅。他的帅是那种混合男人的阳刚和少年的朝气于一体浑然天成的帅气。这种帅气一般人比不了，一般的男人那么是粗枝大叶，那么是绣花枕头。你见过上品的蜀绣铠甲吗？梁可就是一幅上品蜀绣铠甲，他坚不可摧，而又细腻耐看，天然一段浪漫潇洒风流别致霸气。所谓钟灵毓秀，人中龙凤仿佛原本就是为梁可所造的词语。现在的年轻人喜欢说某某帅哥是“男神”，我想梁可就是一个男神。

圣诞节前晚，那个时候我和梁可都还是两个孩子，梁可突然起身钻到我被窝里面。梁可紧紧贴着我，而我躺在他的臂弯里。真暖和，那天夜里我们俩的被窝真暖和。虽然窗外刮着4,5级的大风，把窗户吹得啪啪直响，但我在梁可的臂弯里好像在过春天。更羞于人语的是梁可身上好闻的男性荷尔蒙气味一阵一阵的扑到我的鼻子里面，这是一种爱的信号。

第二天起床，我们再没有谈起过那天晚上，就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一样。几天之后，我调宿舍搬到梁可边上。我幸福得几乎快晕了过去，从此我和梁可就可以双宿双栖了！晚上的时候，我柔情蜜意的问梁可：“可儿，我可以到你床上睡吗？”

其实，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我只是想重新回到圣诞节前晚，那个温馨的时刻。没想到梁可把头猛的一转，他只说了一个字：“不！”这个字很坚决，坚决到好像是我要图财害命，而被正义的大侠严词拒绝一般。我微微有些灰心，并稍微有点气恼，就在不久前，你主动来抱我的，怎么现在如此刻薄我？梁可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他翻过身，沉沉的睡去了。那一晚我有一种居冷宫，守空枕的寂寞和寥落。

我听人说每一个老同学聚会，往往都会有那么一种永远不出现的人。就好像，中学全班50个同学，总有那么4,5个在毕业之后音信全无，消失得无影无踪，没有任何人知道他们的下落。难道梁可也是这么一种人，他也会永远消失在我的视野里，成为一个谜，一个奇幻的梦？

难道不能有某种救济措施，比如我这辈子不能再见到梁可，但可以在网上，电视上再次看见他的身影？我想这并非不可能，因为现代的通讯技术赋予了我们这种隔空会面的机会。而我的野心在于，即便我不能真实的和梁可重聚，但如果他再次出现在我的视野里面，我的生活就会发生一次重大转折。

这就是梁可的魅力和神奇，他只要一出现，一切的一切都会发生变化。我会因为他的出现，而获得某种加持，这种加持叫作爱和保护。所以，梁可会用他无形的感染力，感染我，感染我身边的一切事物，从而让我变得幸福，变得充满成就感。那么，梁可就是我的救主，他不仅是我的爱人，也是唤醒我的白马王子。

《红楼梦》里癞头和尚对林黛玉的说：“若要病好，除父母外，凡有外亲一概不见，方可平安了此一生。”自我读《红楼》以来，一直不太明白这癞头和尚的话的意思。直到我40岁，才恍然大悟，外亲是谁。所以，外亲是见不得的，只能隔着电视屏幕远远的看。这是谶，破了就不好了。

可黛玉却真的见到了宝玉，这又怎么说呢？

会不会多年后，有那么一天，我也变得和泪一样。当有人提到梁可两个字，马上陷入沉默，然后静静想着心事。而那个时候，梁可已经在黄金海岸。隔着烽烟，他可还看得见我萧瑟的脸？也许那一天并不遥远。当我们相聚时的那一刹那，已经注定未来的离散。离散是我们的宿命，就好像相遇是我们的宿命，我们俩是两个困在凡间的夙缘天使。

据说有研究《红楼梦》的达人研究出宝玉和黛玉的结局是双双流落海外，当然还有没有争议的探春远嫁。这是不是提供了一种希望，希望在于我和梁可可以在未来的某个时候，一起出现在黄金海岸，听风观雨，踏浪逐花。我问师傅：“我可以去黄金海岸吗？那里有一个人在等我。”

师傅默然的说：“一样的，在哪里都一样的。”接着他陷入沉默。我搞不清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是说我只能待在原地呢，还是可以在未来某个合适的时候一朝漂泊难寻觅呢？我没有得到答案，我知道我又问到玄机了，而玄机不到特定的时候是不能解密的。关于《红楼梦》的研究，还有待达人继续努力。

其实，哪里不是人间，哪里不是江湖，又何必执着于地域国籍？关键有一个爱我的人是最重要的事，世界上还有什么比被爱更好更幸福呢？就好像我知道自己无论做了什么，成为了一个怎么样的人，都会有一副在寒冬天为我张开的温暖臂膀，我还有什么可焦虑和担忧的呢？

我受了伤，受了欺凌和侮辱，于是我扑到这个温暖的怀抱中哭泣或者是倾诉，这大概就是人活在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美好。就好像我们无法阻止暴风雪的到来，但我们可以自己给自己盖一间坚固的小木屋，然后再垒一个大壁炉。暴风雪到来的时候，我们就窝在这间小木屋里，旁边有壁炉的火暖。我想人间的所有幸福，都归结到这间小木屋中了。

而梁可，就是这间小木屋的男主人。我可以住进这间小木屋，你也可以，他也可以，猫猫也可以，狗狗也可以。凡俗之物，无不尽纳。所以，梁可为我们创造了一个避风的港湾。无论你是不是小木屋的长住客，你都可以在暴风雪到达的头天晚上，来敲敲小木屋的门，预定一张打折的双人床。说不定，还有第二天早上免费的牛奶，面包和果汁。你可以享用这个，这并不羞耻，我们都是大森林里的过客，我们都可以领受神的礼赠。

我40岁了，我不再喜欢小帅哥。那些在舞台上唱跳劲歌热舞的20来岁偶像们，在我看来都是乳臭未干的小孩子。我觉得所谓的男人，最重要的是有肩膀，他能靠得住。就好像真的聪明人不会用外貌来判断一个人，而是看他有什么内在。什么是内在呢？我想就是责任，担当和奉献。

而这三点，梁可都是具备的。就好像那年圣诞节前晚他把他的肩膀借给我靠一样，梁可的肩膀容得下很多的人，容得下很多的凡俗的生命。所以，梁可是一个有“内容”的人。他的“内容”需要我们慢慢的品，慢慢的回味，然后知道这个男人是来拯救我们的，是来送一份叫作幸福的礼物给我们的。

什么时候，我能和梁可一起漫步在大海的岸边呢？那天不需要有强烈的阳光，也不需要阴云密布，只有淡淡的海风，吹过我们的面颊，而头上还飞着几只孤单的海燕。梁可一定会拉起我的手，告诉我，他爱我。他一定会这么干，因为他懂得温柔和浪漫。而我将会陶醉在这个美丽的梦里，仿若沐浴在漫天花雨。

谢谢你，梁可。你的到来，是我今生最美的期待。你可知道，我已经望眼欲穿。而你，是否已经踏上征途？我轻轻的吻你的信笺，因为上面写满了爱。

2024年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4/1/5 11:35

标签： 除夕夜话

阿滨是一个农村小伙子，父母都在深圳打工，他自小就由爷爷奶奶养大。父母每到过年的时候，都会回老家看阿滨，并带回来大包小包的礼物。小的时候呢，就有奶粉，玩具，糖果，画书，游戏机。长大点呢，就是衣服，鞋，领带，手机，腕表什么的。

每次过年的时候，父母回家，阿滨可高兴了，简直就像是个盛大的嘉年华。一到腊月29,30的时候，阿滨就会守在村口，远远的望着进村的路，等待爸爸妈妈的出现。但今年有点特殊，阿滨高考落榜了。其实现在要考个大学并不是什么难事，重点大学读不到，读个职业院校还是很容易的。可阿滨是个倔脾气，他不读职业院校，他说：“我考不上二本，我就不读书啦！我到深圳打工去。”

爸爸妈妈这次回老家就是商量阿滨的出路的。在村口远远的，阿滨就看见爸爸妈妈了，仍旧是提溜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嘿呀嘿呀的朝阿滨家走过来。阿滨飞奔过去：“爸爸妈妈，你们可回来啦！奶奶的年夜饭都准备好了！”“回来啦！给你奶奶买了点进口奶粉，现在国产奶粉吃不得的。你奶奶又节约，自己舍不得买。”妈妈嘟囔着，和爸爸、阿滨手拉着手走回农村的这个“革命根据地”。

其实，爸爸妈妈虽然是农村人，但在深圳打工20多年，意识多少有些城市化。常常一回老家就数落爷爷奶奶这也舍不得买，那也做得不对，弄得爷爷奶奶无所适从。小的时候，奶奶喂阿滨吃鸡蛋。妈妈看见了，对着奶奶就是一顿数落：“孩子这么小，这样整口整口的干噎鸡蛋，你不怕孩子窒息啊！”

奶奶听不懂什么叫“窒息”，但又不好意思示弱，只说：“阿滨爸爸小的时候也是这么吃的，那个时候每天有个鸡蛋吃不得了的。”妈妈白了阿滨奶奶一眼。接过鸡蛋，掰成一小块一小块的亲自喂阿滨。阿滨的妈妈在深圳的母婴店当店长，说起养孩子的事情来，那是半个专家，奶奶只有甘拜下风。

长大一点，爸爸妈妈的教育理念和爷爷奶奶也有明显的分歧。爸爸妈妈说：“大学还是要读，不读大学，以后在社会上站不住脚的。我们在深圳街上看的人多，读没读过大学一眼就看得出来，分明得很。”爷爷奶奶却说：“最关键的是要有门手艺，以后能找口饭吃。不然以后怎么娶媳妇啊？”

阿滨就在这两派意见中顽强的生长着，直到今年到了他人生的分水岭，到底是继续读书呢？还是去深圳打工呢？这是一个问题。吃年夜饭的时候，爸爸和爷爷嘀嘀咕咕的不知道在说什么。阿滨恍惚听到“私有化”“分田产”“资本主义什么的。”阿滨不是个关心国家大事的人，他对爸爸爷爷商量的事似懂非懂。

直到妈妈把话挑明：“现在深圳都在传马上要资本主义私有化了，以后的责任田全部要分到每家农户，成为私产。”奶奶尖声说道：“那不是以后我们也成地主啦？”妈妈点点头：“就是这个意思，而且连户口都要废除。以后不分城市户口，农村户口。想在哪里住，自己买块地，修个房子就可以安家啦。”

奶奶的嘴巴张成一个O字型：“这不全乱套啦?”妈妈轻蔑的一笑：“乱不了，国外都这样的。”奶奶突然想到一个问题：“那我们把田产卖了，宅基地卖了，到县城里买房就是城里人了？”妈妈似乎对奶奶的短视感到好笑：“何止县城里买房，有钱了，你可以把整个村子买下来！”

爷爷插话道：“阿滨上学的事，你们有什么看法。我看还是让他学个手艺吧。”爸爸憨然一笑：“爹！我们都看好了，深圳马上要修一所私立大学，不需要高考成绩，自主录取。国家承认学历，还是二本！”阿滨听到这句话几乎乐晕了过去：“真的？不用高考成绩也可以读大学，还是二本？”爸爸接着说：“以后啊，到处都是私立大学，读大学容易得很呢。说不定，我想读了，交个学费也可以去读，我们就成同学啦。”说完，两个人都笑了起来。

奶奶端上来一碗什锦菜，里面全是大粉条，肉丸子，排骨，香菇，玉兰片什么的，热气腾腾，一家人吃得很高兴。妈妈说：“娘，你的社保医保也有着落啦。”奶奶一愣：“我可没钱缴社保医保，那是城里人的玩意。”妈妈做一个鬼脸：“不需要你缴钱，现在有一种大农场到处在收土地。等田地分到各人名下，就把我们的田租给大农场种，大农场帮您二老缴社保医保。”

爷爷说：“有这么好的事？那田地的租金还给我们吗？”“给的，爹。租金照给，还帮缴纳社保医保，这是政策。”爷爷露出不可置信的表情“活了一辈子，头一次听见这样的好事。”妈妈笑一下说：“还有好的呢。以后大农场租了各家的私田，集中耕种，再把你们这些有经验有技术的老农民返聘回去当农业工人，又可以挣一份工资。”

奶奶扳起指头算起来：“又分了私田，又缴社保医保，又得租金，还可以在家门口打工挣工资。这莫不是菩萨显灵了？”爸爸哈哈笑起来：“娘！不是菩萨显灵。这是改革，全国都要改的。”奶奶没什么文化，但分得清好劣“既然这么好，怎么早不改？”

爷爷不乐意了：“你懂什么！端菜去！”奶奶嘟囔着嘴进了厨房，脸上还挂着笑意。爸爸说：“娘的病也可以治了，马上医保下来，就让娘去看病。”奶奶端着一盘大盘鸡走进堂屋：“我不去！我害怕医院。你没看见村口的吴二娘，好端端的，进医院三天就死了！”

爸爸说：“不一样啦，现在市里马上要开一家台湾医院，医保结算，收费合理。关键啊，人家态度好得很，一进医院就住单间，医生护士一日三道的来嘘寒问暖：疼不疼，饿不饿，渴不渴，看不看电视，睡得好不好，比保姆还照顾得周到。”奶奶听到台湾医院就不说话了，她的脑海中没有台湾医院的概念。

阿滨夹一筷子大盘鸡，边吃边高兴的嚷起来：“以后我在深圳上了大学，就在深圳买房子，安家。”爸爸点点头：“有志气！以后没有户口限制，也不再需要办暂住证。想住哪，住哪。深圳住厌烦了，到西安去住，西安住厌烦了，到成都去住。简单得很。”

爷爷突然小声的说：“你的消息可靠吗？会不会有变？共产党的政策一天三变啊。”爸爸说：“爹！放心吧。这次是新领导上台推行的新政策，没人反对，人大全票通过。听说连《宪法》都要改呢！”爷爷再次小声的说：“我听说有的地方在闹什么‘新长征’？你们听见没有？”

奶奶附和道：“就是，我们村都来了一拨年轻人，打起红旗，放起高音喇叭，说什么新文化大革命，怪吓人的。”妈妈“噗”一声出个气：“瞎胡闹，那是骗小孩子的鬼把戏。你们还真信啊？我听说，好几个‘新长征’的头子，都在办公司准备大赚一笔。有的人说，那就是几个骗子。左的时候举棍子，右的时候数票子。大坏蛋！”

奶奶把头低下来：“世上还是好人多，要不为什么现在改革了呢。”爷爷不耐烦了：“少说两句你会死啊！把酥肉端进去再热一下！”奶奶端着酥肉进了厨房。爸爸说：“年后，工作组马上就要进村分田分地，您二老可要看仔细了，不要少分了土地。以后那都是我们的私产，要升值的。”

妈妈点点头：“就是，听说现在的城里人都猴急猴急的要到乡下来买田买房，有的人还打算在乡下盖别墅建庄园，这土地的价格一个劲儿的看涨。”爷爷皱起眉头：“这不成解放前的刘文彩地主庄园了。”爸爸哈哈笑起来：“爹，时代不同了。现在城里人到乡下当地主，乡下人进城去做居民，这叫各取所需，各补其短。”

阿滨喝一口可乐，说：“以后啊，我们也变成美国了。老师说以后就是实行资本主义，不用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搞什么特色了，那叫自欺欺人！”爷爷突然呵斥阿滨道：“小声点！我们村的王书记你知道吧？那可是个厉害人，今后资本主义了，把他们这些人往哪里摆？他们不起来闹啊？”

阿滨低了头，但马上他的头又抬了起来：“老师说了，以后都实行民主选举。村长，县长，市长，省长都是选举出来的，不能再搞一言堂！”爷爷把筷子“啪”的一放：“那书记呢？还要不要？”爸爸抿一口酒：“爹，以后啊，书记就不是公务员啦，那只是党内的职务。各个党有各个党的书记，都是普通人，不再是官。”

爷爷似乎有些气馁，但他还不甘心的说：“要乱的，肯定要乱的。这个党，那个党，不成一锅粥了？”爸爸继续说：“以后就只有两三个大党。其余都是小党，不成气候的。乱不了，国外实行这种制度已经上百年了。”阿滨突然兴奋的叫了起来：“爸！我的手机可以连上脸书啦，以前根本连不上的！”

爸爸接过阿滨的手机，仔细研究了一会儿：“好快，比我想象的还快。网禁都放开了，看来私有化是势在必行的。”家里大花猫喵呜喵呜的叫了起来，它今天也过年，吃了一整条大青鱼，肚子胀得鼓鼓囊囊的，好像一个充气的皮球。奶奶端着热好的酥肉走进堂屋：“我说啊，越改只会越好。就像以前，我们过年哪里吃得了这么多好东西，一只鸡还要分两次吃呢！大年三十吃半只，元宵节吃半只。哪里有现在这么好？”爷爷没好气的横了奶奶一眼。

阿滨把手机拿过来说：“过了年，离开学还有一段时间。我要去昆明玩，和同学都约好了。”妈妈说：“哪个同学？先说好，不准早恋啊，你给我注意点。”爸爸眯着眼说：“国外的高中毕业生去旅行，家长都给孩子包里装上雨衣的。”“雨衣？”阿滨懵了。妈妈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我看你们啊，都中了资本主义的毒了。”

爸爸把头一扭，岔开话题：“去昆明有什么好玩的，以后有钱了，我们去美国，去日本，去马尔代夫。我听说现在很多国家排着队给我们免签，都想赚我们的钱呢。”阿滨说：“阿权马上要参军了，他说参军前和我们一起去一次昆明，说什么看昆明的雨。这小子玩浪漫呢。”

爸爸神秘的点点头：“阿权这小子有想法，当兵是个好出路。我听说以后军事改革，退伍兵可以优先就业，优先上大学，还可以终生领取补助，好处多着呢！”阿滨有点忧郁：“阿权走了，我就不好玩了。一个人孤单单的，有什么意思。”爸爸“哎”一声表示反对“你到了深圳，玩的地方多得很，酒吧歌厅游乐场，什么没有？听说现在还有一种‘会’，就像青年派对一样，年轻人聚在一起，喝喝咖啡，看看电影，聊几句真心话，很有意思。”阿滨听得神往起来，好像已经看见了深圳的高楼大厦。

妈妈突然高声叫了起来：“快看电视，今天有台湾回归庆祝晚会，四大天王都要出场。电视现场直播，新领导也同时亮相。”阿滨蹦蹦跳跳去拿起遥控器打开电视。电视里正在放烟花。一朵一朵像葵花，像牡丹花，像大丽菊的烟花在夜空中璨灿夺目，绽放出亮眼的光线。

吃饱喝足的大花猫虚着眼睛，也盯着电视，好像它也看得懂一样，然后摇摇尾巴，回屋睡觉了。因为明天还要早起，明天就是大年初一，万象更新的新的一年的第一天。

2024年1月6日

创建时间： 2024/1/6 10:16

标签： 爱泼斯坦的黑名单

前两天出了个了不得的大事，美国已故的大富豪爱泼斯坦的萝莉岛黑名单被曝光，其中赫然有乔拜登，克林顿，奥巴马，比尔盖茨，安德鲁王子，教宗，汤姆汉克斯，莱昂纳多，霍金和周杰伦。最令人惊奇的就算霍金了，他是个地地道道的残疾人。除了能动动手指，霍金身体的其他部位都一动不能动，他能做什么呢？

但是恐怕正因为有像霍金这样的“异能人士”，所以这份爱泼斯坦名单引起了巨大的轰动。故事还要从爱泼斯坦位于美属维京群岛的小詹姆斯岛说起，这个岛被称为萝莉岛。据说爱泼斯坦从非洲和拉美诱拐来大量的幼女聚于此岛，为来岛上的权贵们提供恋童性服务。

这份名单可信吗？是不是只是一种猜测或者是妄想？有没有坐实的证据证明名单上的这些权贵们确实去过萝莉岛接受过性招待？这一切到现在还是未知数。就好像城市里浓重的雾霾，把一切的真相都掩盖了起来，从而使市井变得模模糊糊，昏昏暗暗。如果最终证实这份名单的可靠性，那是不是说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第一世界已经完全烂透。烂到这些政客，公众人物公然去挑战人类良知的底线。

阴谋论甚嚣尘上，有的说霍金虽然不能动，但可以喝幼女的血或者注射她们的肾上腺素。有的说安德鲁王子是爱泼斯坦的忠实客户，乐此不疲，流连忘返。还有的说爱泼斯坦曾经亲口说过：“克林顿就是喜欢年轻女孩，我知道。”一时之间，舆论哗然，众口铄金。

真正值得怀疑的是，这些名人们都是恋童癖吗？从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上来说，恋童癖毕竟只是少数，不太可能这些名人集体归于恋童癖者一类。但如果他们不是恋童癖，他们去萝莉岛做什么？观光还是购物，抑或只是吹吹海风，晒晒太阳？我觉得这里面有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这些名人是不是被一种神秘而邪恶的力量裹挟到了萝莉岛，从而上了爱泼斯坦的黑名单。

这股神秘而邪恶的力量叫作资本主义，或者说叫作物质需求充分满足之后的百无聊赖。当一个人不缺钱，不缺时间，不缺精力，不缺自由，不缺名望，他们需要什么呢？他们需要征服感。而最容易被征服的，最易于被掌控被玩弄的当然就是孩子。所以，这些百无聊赖的名人们，会饶有兴趣的搭乘爱泼斯坦的私人飞机，飞到萝莉岛上去体味一把在美国本土体味不到的强烈刺激。这就是资本主义发展到高级阶段的一种阴森黑暗的副作用。

换句话说，即便没有爱泼斯坦的萝莉岛，也会有英泼斯坦的芭比岛，或者日泼斯坦的太子岛。有需求就会有市场，当一个社会的物质生产高度发达，伴随而来的就是身处这个社会中的公民意识深处的精神颓废和信仰坍塌。既然不需要努力的工作，就能够享受到物质的充裕和生活的富足，那精神上向善向真向上的要求往往容易被彻底忽略，从而踏上一条追寻感官刺激的邪路。

分开来说，拜登是现任美国总统，他看起来不像个坏人，但我觉得他可能也是一个被资本主义裹挟的蠢蛋。我不太相信拜登是恋童癖者，但他真的有可能和爱泼斯坦有过什么来往。拜登没有一种出淤泥而不染的高洁，他很容易成为一个和稀泥，随大流的大溜子。也就是说，如果资本主义上层社会整体降临萝莉岛的话，他没理由不去，他一定会去的，因为他是拜登。

至于大帅哥克林顿，就不太好说了。毕竟他和莱温斯基的绯闻案，就好像发生在昨天。克林顿可以去临幸一个女实习生，那他为什么不可以“屈尊降恩”给一个小麦肤色的拉丁美洲小姑娘呢？考虑到克林顿的身体如此的健康强壮，这实在是一个可能的事情。

当然也会有反对意见指出，希拉里会对克林顿形成辖制。但不要忘了，希拉里也是一个常常出入于灯红酒绿的资本主义宴会和秀场的社交名媛。她没有理由去反对自己的丈夫和一个成功的美国巨富来往。至于这个巨富会不会用私人飞机把她的丈夫驮到某个小岛上盘桓几天，她无暇干预。

甚至有阴谋论者说，爱泼斯坦在监狱中神秘自杀身亡，正是希拉里动用的权柄。我想还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毕竟爱泼斯坦是一个揭开资本主义华丽面纱的麻烦制造者。让他永远的消失，比让他走到公众面前丢人现眼好得多，给资本主义留面子得多。希拉里是一个铁杆的资本主义维护者，为了资本主义最后的尊严和遮羞布，她有充分的理由让爱泼斯坦有多远滚多远。MS.Hillary，how did you kill Epstein?

奥巴马是一个反种族主义者的图腾，是美国第一个黑人总统。我很难想象奥巴马把一个第三世界国家小女孩放到他瘦弱细长的腿上抚摸时候的那份惬意，这实在太邪恶了。难道奥巴马就像他的肤色一样，深邃而漆黑，仿佛永夜来临一般。要知道，多年以前，正是在美国南方的农场里，他的黑人老祖母被一个叫做男爵的白人奴隶主推进柴房里，然后生下了一个孽种。可现在他却看上了另一个小麦肤色的小姑娘，原来男爵终于也是轮流当的。

比尔盖茨最引人注目的爱好是喜欢乒乓球，他不仅打乒乓球，而且还会去奥运会的现场观看乒乓球比赛。但这位大资本家，显然也中了资本主义的剧毒。他不可能拒绝爱泼斯坦的邀约，就像他不可能拒绝一笔10亿美元的交易。所以，我们可以想象，比尔盖茨和爱泼斯坦双双坐在飞机头等舱的舷窗旁，一边商量着晚会的节目，一边讨价还价。

如果说美国是一个糟透了的资本主义国家，那英国多少还留着点脸面。英国女王的形象还是很正面的，至少她没有绯闻。但安德鲁王子却给这个人文主义鼎盛之国抹了黑。就好像表哥到表弟家里过暑假，终于犯了点不可饶恕的错误一样。安德鲁王子据说是爱泼斯坦最忠实的客户，原谅他吧，他自己都还是个孩子。真正应该谴责的是爱泼斯坦的教唆，和英女王的放纵。

罗马天主教从来都不缺乏丑闻，特别是恋童癖，传统深厚。但教宗亲自下场表演，还是首次。到底方济各有没有去过萝莉岛，有没有接受过性招待，我觉得需要查明。这些天主教教士们，他们告诉世人自己奉行不婚原则，终生奉献给上帝。哪知道转过身，在他们的卧室里就找到了一只小男孩的袜子。如果这样，那他们还不如加入新教，正大光明的找个伴侣，反倒远没有这么恶心。

我多年前看过一部有名的电影叫做《阿甘正传》，主演就是演技派帅哥汤姆汉克斯。那个时候汤姆汉克斯还很年轻，而且特别的淳朴。那个深邃的蓝眼睛，高高的挺鼻梁，尖下巴，薄嘴唇，是一代人的偶像。这么一个邻家帅哥，也是玩弄小姑娘的恋童癖？我实在很难相信，毕竟汤姆汉克斯的形象远比那些美国总统正面多了。

我觉得爱泼斯坦有一种神秘的力量，他能够把一切美好的东西摔个稀巴烂。就好像汤姆汉克斯一样，他原是我小时候的男神，现在却成为了一个性犯罪者，这简直荒谬。难道时间真的能改变一个人，把一个青涩害羞的英俊少年，变成一个老吃老做的糟老头子？我不知道，我也不愿意知道。我只希望汤姆汉克斯还是我记忆中最初的那个样子，蓝眼睛，高鼻子，一笑起来，整个世界都明亮了。

至于莱昂纳多，这个人很有意思。在我列举的人里面，他是唯一一个我不相信去过萝莉岛的人。为什么呢？因为莱昂纳多非常的正直而且理想化，我觉得一个充分正直并且理想主义的人不应该也不会是去萝莉岛的人。当爱泼斯坦邀请莱昂纳多的时候，莱昂纳多会找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拒绝，并悄悄给爱泼斯坦的邮箱发一封病毒邮件。

莱昂纳多和汤姆汉克斯谁更帅？很难说。莱昂纳多有一种少年般的帅气，汤姆汉克斯有一种邻家哥哥似的英挺。所以，他们两个都是大帅哥。我觉得把这两个美国偶像列入萝莉岛的名单，是爱泼斯坦的阴谋。爱泼斯坦的目的是要掀翻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世界大船，进而演化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可惜，爱泼斯坦已经死去，我们再也无法向他亲自求证他的愿望。

霍金是一个理论物理学家，按理来说他和乔拜登，教宗或者汤姆汉克斯这些人并不是一类人。但资本主义的神奇就在于，当你在资本主义世界功成名就的时候，你就变成了资本主义的明星，而无论你本身是做什么的。霍金到底有没有去过萝莉岛，我实在不太关心。我更愿意相信即便他去了，也是因为好奇和探险。就好像科学家喜欢探索未知世界一样，霍金对爱泼斯坦的神秘岛屿可能多少也有点探索的欲望。

但这种欲望和恋童癖的欲望不是一回事，它更像是对这个世界本身的着迷和感兴趣。更何况，霍金已经逝世，他去没去过萝莉岛又怎么样呢？我们在翻阅霍金留下的物理学著作的时候，不太可能想到他的这一次探险。瑕不掩瑜，无论霍金是不是犯了一次低级错误，他还是个伟大的科学家，这一点没有人可以否认。

最后一位是华人世界的大明星周杰伦。我不知道在西方有多少人知道周杰伦，但至少在中国大陆，台湾，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周杰伦是家喻户晓的名人。周杰伦怎么会和爱泼斯坦搭上关系？这让人觉得奇怪。或许原因就在于周杰伦是一个喜欢旅行的人，他拍过一部旅行综艺节目《周游记》。在节目中，周杰伦会在全世界穿梭，到处巡游和晃荡。

或许正是因为周杰伦的旅行爱好，使得他在某种机缘巧合下上了爱泼斯坦的名单。话句话说，就算周杰伦真的去过萝莉岛，我也不太愿意相信他接受过幼女的性服务。他更可能只是在岛上喝了一杯咖啡，或者是在海边的沙滩上漫步了一小会儿。所以，周杰伦大概率是一个附带着“上船”的赠品。主角不是他，但他既然来了，也少不得去萝莉岛逛逛。多他一个不多，少他一个不少。

爱泼斯坦的性招待名单彻底揭开了资本主义温情脉脉的面纱，露出了资本主义丑陋狰狞的魔鬼面孔。无论事情最终如何演化，名单上的这些名人最终是被证实有过犯罪行为，还是仅仅是一场乌龙，资本主义的劣根性已经展露无疑。人类一旦失去了信仰和追寻真理的内在动力，就会堕落到魔鬼的宫殿。魔鬼的宫殿有天魔乱舞，也有玉树香花，一旦你把持不住自己，你就会落入魔鬼的圈套，成为它的俘虏和奴仆。

资本主义是不是也是魔鬼的圈套？如果是。那社会主义难道就不是吗？我漫步在雾气蒙蒙的旧上海，迎面驶过一辆斑驳的老式闷罐公交车。这辆车将驶向哪里？是塞北的长城还是江南的小桥流水？我不知道，我感觉到迷茫和苦闷。忽然，我迎头遇见一个高鼻子洋老头，这个洋老头冲我诡秘一笑，然后隐入一扇沉重的铁门。

洋老头为什么对我笑？他也想邀请我去萝莉岛吗？可他什么话也没说啊。我在心里思量着洋老头神秘的微笑，然后步入了更浓密的雾中。一缕阳光从吴淞口海平面的上方，照射下来，顷刻之间，把整个上海都点亮了。

2024年1月7日

创建时间： 2024/1/7 10:38

标签： 双龙玉佩

林子

林子最近见了个网友，见面的当天他们就419了。很多人不知道什么叫419，其实就是英文for one night的谐音。同志圈里谁没419过？就好像谁没年轻过啊，419无罪，年轻无罪。

见这个网友的时候，是夏天的傍晚，林子走到事先约好的地点——家附近的一栋百货大楼。远远的林子就看见一个穿一件白衬衫，一条老式西裤的20多岁胖呼呼男人，正面无表情的站在百货大楼门口。这个男人不丑，但也说不上有多帅。在QQ上聊天的时候，男人对林子说：“我比一般人长得好看。”但面前这个男人的长相还是微微让林子有点失望。

林子是大学生，入圈有2年了。虽然不能说阅人无数，但圈里的魑魅魍魉还是见识过不少。眼前的这个男人明显就是那种闷骚型的，表面上一脸正经，实际上乱得很，这种人林子是见过的。男人一见林子，呆住了：“你好帅，没想到你这么帅。”林子对这样的赞美向来喜欢，心里一下就乐开了花，随即忽略了对男人外貌的小嫌弃。

两个人沿着街道边走边聊天，男人很健谈，几句话就让林子对他放下了戒备。男人说：“我们去开房吧，前面有一家很干净的酒店。”林子没有拒绝，本来在网上就说好419的。房间里灯光昏暗，沐浴间里热水哗哗的流着，男人正在里面洗澡，林子躺在床上等着男人来亲热。忽然林子觉得有一点心情黯淡，就好像这个世界很荒谬。自己赤身裸体的躺在床上等着和一个第一次见面的男人亲密接触，这是不是有点太古怪，太放纵了？

还没等林子想清楚，男人就从沐浴间出来了，男人洗澡很快。看见林子赤条条的躺在床上，男人笑了起来：“你很性感，真的，你很性感。”林子没有笑，只是顺从的翻过身来，示意男人靠近。林子需要性，林子是个21岁的大学生，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他需要男人来激起自己灵魂中最原始的快感。于是，两个人像两条蛇一样，纠缠到了一起。

波

波是这个城市的土著，他打小就在这座城市读小学，中学，一直到大学。波很聪明，他是那种学习上有聪明劲，生活上也机灵的人。所以，很小的时候，波的爸爸妈妈就对他很放心。波妈妈说：“这个小孩啊，有主意，以后我们都要听他的啦。”波听到不喜不怒的，只是拍拍胸脯，表示妈妈的眼光没有错。

中学毕业，波顺利的考入一所重点大学，读的是经济专业。波是那种不是特别看重学习，但学习却一点不差的人。所以，波确实是个聪明孩子。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波的为人处世非常的拿得出手。用社会上不好听的话说，波是那种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油子。

波能和所有人处好关系，不管你是个嫉恶如仇的大侠，还是个行事卑鄙的小丑。波都能把你糊弄得舒舒服服，高高兴兴。哪怕波在骂你，你也不会生气，因为波骂得很有艺术性，就好像一边维护着你一边和你玩笑一样。这种说话的技巧，处事的奥妙，一般人学不会，这是童子功，其实很难的。

大学毕业，波顺风顺水的进入体制内，成了一名公家人。本以为自己就这么在体制内混下去，以后混个一官半职就可以退休养老，哪知道事情在一天下午发生了变化。那天下午，波在办公室照例百无聊赖的看着电脑。突然闯进来一个上访户，上访户一进办公室就破口大骂，随即卧倒在地大哭大闹。

波走过去不急不徐的说：“你的事我们已经加紧处理了，不信你自己到我的电脑上来看。”上访户本是有心耍赖，哪会去看什么电脑，还是赖在地上打滚。波坐回电脑前面，不经意的说：“哎！你们隔壁的李家已经得了一套三的拆迁房了，你怎么会没有？”

像哄孩子的一句话一下把上访户惊得跳了起来，她立即凑到电脑前看那一套三。波不生气也不嘲笑，只是说：“快看，快看，是不是就是这个，你们隔壁李家的。”上访户眼珠子都快出来了，到处寻找着李家的一套三。波用鼠标点点电脑屏幕：“看吧，这就是你们家的诉求，已经发工单加紧处理了。有的，该有的都会有的。李家一套三，你们家难道还会是一套二啊？”

上访户被波不惊不乍的气势给镇住了，不再哭闹，坐到办公室的沙发上发呆。波对着隔壁喊起来：“王大姐的拆迁房办好没有，我这里有客人等着呢！”上访户本来一脸恼怒的脸上，渐渐有了点血色，似乎还难得的那么笑了一下。

郭恒

郭恒是个残疾孩子，他因为得小儿麻痹症，从小就落下残疾。自打郭恒记事以来就坐在轮椅上，需要爸爸妈妈服侍。上小学的时候，妈妈推着郭恒和班主任老师聊了好久。班主任说：“他上厕所怎么办，我不可能天天去抱他吧。”妈妈说：“没事，我守在他旁边，我抱他上厕所。”班主任老师叹口气：“好吧，既然你们一定要让他上普通小学，就试试吧。”

从此，郭恒就在妈妈的陪伴下上起了小学，后来妈妈不再到学校来，因为郭恒认识了很多的小伙伴。这些小伙伴会帮助郭恒上厕所，他们推啊，扶啊，扛啊，背啊，牵啊，把郭恒送到厕所里去。郭恒也善良，因为害怕麻烦小伙伴，早上就故意不喝水，减少上厕所的次数。就这样帮帮带带的，郭恒一路从小学读到高中。

郭恒也很争气，成绩很稳定，常常成为班主任在全班表扬的标兵。班主任说：“你们看看郭恒，腿脚不方便，坚持上学，成绩还很好，这不就是新时代自强不息的学习榜样吗？”所以班主任亲点郭恒当班里的学习委员，从此郭恒学习更用功了，成绩稳步上升。

高考的时候，郭恒发挥一般，考上一所二本学校。妈妈叹口气：“还得大学同学继续帮你哟，要不你怎么去住校啊。”良善人自有天助，郭恒一住进学校就认识了唐。唐是个高高大大的小伙子，很热情。唐拍拍胸脯对郭恒妈妈说：“阿姨，您放心吧，郭恒我来帮他，保证上课，吃饭，洗澡上厕所都方便。”郭恒妈妈欣慰的笑道：“我们家郭恒是有福的，老是遇到你们这些好同学。”

郭恒从此开始他的大学生活，别看郭恒是个残疾人，其实很内秀，什么诗歌，小说，电影，音乐，体育比赛，郭恒一样不落下。郭恒的大学生活很快乐，他和宿舍同学的关系都很好。特别是唐，郭恒一想到他，就会露出一丝甜蜜的微笑，好像心里面有蜜一样。

郭恒也觉得自己和其他同学有点不一样，其他同学喜欢谈论班上的女生。他们起哄漂亮女生，嘲笑丑女生，可郭恒从来不参与这些对女生的谈论。他只会悄悄拿出一张苏有朋的明星照，仔细的看看。然后整整齐齐的把苏有朋贴在自己的书桌边上，天天陪着自己。

林子

认识了波以后，林子觉得自己的天地焕然一新。他会在下课后约波去酒吧喝酒，或者和波在午夜的街头游荡。波只比林子大六岁，其实也是年轻人。两个年轻人在一起有聊不完的话题，他们从彼此的爱好，聊到读书时的女同学，还有未来的打算。林子问波：“你会结婚吗？”波说：“会！”林子做出要哭的样子：“和谁结婚？”波淡然的说：“和你。”林子马上喜笑颜开。

有一天，波对林子说：“我见了一个帅哥。”“帅哥？你见他做什么？”波把林子搂进怀里：“就是在QQ上很聊得来，所以见见啊，就好像我们俩一样。”林子有一点灰心：“你们见面做了什么？”波嘻嘻一笑：“我去他家里了。”“你去他家里了？”林子惊讶的叫起来，然后脑子短路一样问出一句很没有水平的话：“他真的长得帅吗？”

波哈哈一笑：“和你一样帅。”林子急了：“你们做了什么？”波开起玩笑：“我们那个了。”林子几乎都要哭出来。波马上把林子搂得更紧了：“傻瓜，骗你的。我没见什么帅哥。有了你，我还要什么帅哥啊。”林子破涕为笑：“老夫老妻了，你还没个正经！”

林子和波有一搭没一搭的躺在床上聊天。林子正在考研，他是跨专业考法律硕士，最近一段时间都在专研民法，刑法什么的。林子对波说：“你知道汉谟拉比法典吗？那上面刻的法律，被认为是神的旨意。”波说：“你怎么什么都知道。”林子笑了起来：“我喜欢学文科，这些知识我打小就知道。”波的脸上透出一丝兴奋的神情，他把林子紧紧抱住，“啵”的一声狠狠亲了林子一口，好像林子是个宝贝疙瘩似的。

波

上访户走了以后，波继续在电脑上整理文件。其实没什么可整理的，不过是混混时间。隔壁办公室打扫卫生的陈大爷突然走进来，他是目送上访户离开的。陈大爷微微点点头，对波说：“小波同志，你有27,8了吧，怎么还没找个女朋友啊？”波说：“我有女朋友。”陈大爷露出一脸嫌弃的样子：“你们这些机关小同志啊，个人的婚姻大事要抓紧啊。我在这里几十年，什么没见过。”

波历来是个聪明人，何况他早就觉得这个打扫卫生的陈大爷不可等闲观之。波打蛇随棍的说：“陈大爷，要不你给我介绍一个？”陈大爷嘿嘿一笑：“可以啊，就是你不要嫌弃的好。”波越听越觉得有意思，马上接到：“不嫌弃，不嫌弃。我就要陈大爷给我介绍，别人介绍的我都不要。”

陈大爷笑得更欢乐了，他说：“这样，你给我沏一杯茶去，不然我为什么要给你介绍女朋友。”波二话不说，起身拿起一个干净茶杯，去给陈大爷沏了一杯茶：“陈大爷，上好的碧潭飘雪。平时我都不敢喝的，怕被纪委的同志看到。”陈大爷接过茶杯，虚起眼睛盯着波看了一会儿，然后摇摇头，接着又点点头。

机关里都在传陈大爷给小波介绍对象了，有的说：“小波不是有对象吗？听说都快结婚了，怎么又介绍？”另一个就说：“听说介绍的是陈大爷的乡下侄女，大美女。波看了一眼就喜欢上了，于是以前那个就吹啦”谈论的人摇摇头：“现在这些小同志啊，花花事儿可真不少。哪像我们以前，第一次见面就结婚了。”

话是这么说的，可一年以后，波还是和他以前那个女朋友结婚了。结婚的时候，请了办公室所有同事，连陈大爷都去了。婚礼上，波牵着新娘的手，跪下给新娘戴上戒指。全场掌声雷动，新娘幸福的眼泪都出来了。陈大爷坐在席上，夹了一块红烧肉，悠闲的咀嚼着，似乎世上没有比这一块红烧肉更好吃的东西。

郭恒

那天郭恒在网络聊天室里闲聊，突然出现一只海鸥给他打招呼：“你好！”“你是谁？”郭恒疑惑的问。海鸥说：“你找什么，我找个在一起的朋友。”郭恒点点头：“我也找朋友，但你想清楚了，我是个残疾人。”海鸥发来一个微笑的表情：“残疾人怎么了，残疾人不能找朋友吗？我就喜欢残疾人。”

郭恒因为双腿残疾的事，不太敢在聊天室约人见面。他害怕别人一看见他坐在轮椅上，扭头就走，那自己就太没面子了。但这只海鸥似乎很靠谱，不仅明确说自己喜欢残疾人，还非常的热情大气。于是，郭恒破例说：“你要来见我，就到我们宿舍来，我们宿舍现在放假只有我一个人。”“好。”海鸥一口答应。

过了一个小时，一个胖乎乎正脸正鼻，潇潇洒洒的小伙子出现在郭恒面前。郭恒觉得他远没有苏有朋那么帅，但却比苏有朋更有气质。小伙子说：“我叫波，现在在银行工作。”两个人一五一十的自报家门，没想到还聊得很投机。波是那种自来熟的人，和谁几句话都能说到一块儿去。再说波也读过大学的，对大学生活非常熟悉，于是和郭恒相谈甚欢。

突然，波对郭恒说：“我看看你的腿，你是怎么残疾的，残疾程度有多重。”说着，波轻轻抬起郭恒的腿。郭恒自然而然的把手搭在波的肩上。波开始给郭恒残疾的双腿做按摩，他用手指重重的按压郭恒僵硬的肌肉。按着按着，两个人的嘴凑到了一起，于是开始接吻。

波的口腔很干净，有一股阳光的味道。郭恒的口腔也很干净，有一种漱口水的香气。两个人痴迷的吸吮着对方的口腔，好像要从对方那里得到生命的能量。波轻轻把郭恒抱到床上，波真的看重残疾人，他的动作一点不粗野。波试探性的摆好郭恒的腿，问他：“疼吗？”郭恒摇摇头：“不疼，很好。”

在多次摆位置，找姿势之后，波终于如愿以偿的得到了郭恒。郭恒转过头对波说：“哥，我是第一次。”波用嘴封住郭恒的嘴：“不用说了，我知道。”郭恒甜甜的笑了起来，好像进入了一片透着阳光，露着沙滩的金色海滩，而波就是一只飞翔在海滩之上的白色海鸥。

2024年1月8日

创建时间： 2024/1/8 12:17

标签： 从太平天国说起

最近看见一则新闻，说洪秀全的拜上帝教被梵蒂冈承认。这实在让人有点意外，毕竟洪秀全的基督信仰一直以来是被西方视为异端的，更何况洪秀全早已作古，怎么又提起这个死人呢？也许奥妙就在于，正因为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早已是昨日黄花，所以现在承认他，把他纳入基督教大家庭不仅无害，反而有趣，我想是这个原因。

清末的太平天国运动沉重打击了清政府的统治，但也给普通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马克思说太平天国是魔鬼，这是因为他看见了太平天国给这个古老国家带来的巨大冲击。但反过来说，这次运动也是一场消除沉疴，改革启蒙，唤醒民众的有正面意义的农民起义。

清末外强环视，政府腐败，满清的统治出现巨大危机。正是在这样一种内忧外患的局面下，太平天国运动开始了。洪秀全创立拜上帝教，传播他的基督信仰，并组织贫苦劳动人们起义造反，推翻满清的腐朽统治。这本来是一件好事，但可惜的是这次运动没有得到更多普通劳动人民的支持和参与。

在当时，虽然加入太平天国运动的贫苦人不少，但实际上更多的人持一种怀疑观望的态度。大多数普通中国人知道清政府的腐败无能，但对太平天国这样的农民起义还是反对的，甚至是恐惧的。中国历史上有太多次农民起义，没有一次成功过。陈胜吴广，黄巾军，瓦岗军，还有那个著名的水泊梁山，最后的结局都是失败。所以，聪明的中国人对太平天国这样的农民起义从骨子里保持怀疑，他们更相信政府，哪怕这个政府已经摇摇欲坠。

奇妙的是洪秀全的太平天国运动和以往的农民起义有点区别，因为他引入了西方的基督教。凡是加入太平军的民众，都会入拜上帝教，成为教民。也就是说太平天国运动带有一定的宗教战争的意味，它和以往中国农民起义没有宗教指引还不一样，它有政教合一的影子。

洪秀全无论如何还是聪明的，他知道没有一种思想上的革命是不可能推翻“正统”的满清政府的。但怎么才能发起一场思想革命呢？他看到了西方的基督教，毕竟基督教在西方非常的成功，甚至很多西方国家本身就是基督教国家。那中国可不可以走相同的一条道路，用崇拜上帝来取代清政府的金瓯永固？

以现代的目光回溯太平天国时代，你不得不说洪秀全很有想法。既然古老的中国已经被封建制度围困得水泼不进，那么可不可以用西方的基督教文明来改造中国？答案是肯定的，这条路是走得通的。为什么这么说？太平天国不是失败了吗？听我慢慢道来。

太平天国之所以失败，不在于它采取的基督教文明改造中国的道路，还在于他实际上没有一以贯之的坚持这条道路。反而是越走越走向了封建主义，走向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洪秀全看见了基督教的高尚，但他没有深刻的觉察到资本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民主，自由，平等，博爱，重商主义，技术革命和财产私有。

就好像一个孩子看见一块奶油蛋糕上点缀着一颗草莓，他觉得很好看，于是拿起来吃了。但这个倒霉孩子却没有发觉草莓下面还有一大块上好的奶油蛋糕，所以这个只吃了一颗草莓的孩子最后饿死了。洪秀全就是这样一个只看见奶油蛋糕上草莓的人，他想让中国变得和草莓一样漂亮好看，但最终他丢弃了大蛋糕，使得中国饿殍满地，民不聊生。

这么说的话，洪秀全的聪明仍是很有限的。真的有智慧的话，应该拿准资本主义的核心要素：民主普选，社会自由，人人平等，博爱善良，重视商业，技术革新，财产私有。资本主义这块大蛋糕，洪秀全没有吃到，这是最可惜的事情。其实，有了蛋糕，哪里找不到一颗草莓呢？所以丢了西瓜，捡了芝麻，最终失败。

洪秀全当上天王以后，完全模仿起了皇帝的做派，封官鬻爵，大造宫室，清除异己，独揽大权，三宫六院，奴仆随身。这哪里有一点点现代文明社会的痕迹，搞了半天，信仰基督教的洪天王还是想当皇帝，还是想金瓯永固，还是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那太平天国和清政府有什么区别呢？区别仅仅在于一个散发，一个留辫子，本质上不是一回事吗。

基督教是好的，但仅仅凭基督教拯救不了腐朽的旧中国。关键还要有一个先进的社会制度，这个社会制度是顺应生产力的，也是促进生产力的。太平天国之所以失败就在于它没有找到这么一个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制度。太平天国以为可以用宗教来麻痹人民，蛊惑人民，但最终它发现宗教并不是万能的。宗教只是宗教，宗教只是一种信仰，人不能仅凭宗教生活，人还是需要点实实在在的权利，物质和尊严。

太平天国失败了，但不久之后的另一场农民起义却成功了。这个农民起义就是伟人领导的红色革命，新中国建立后，红色革命家的名字传遍大江南北，大有重建凌烟阁之意。为什么红色革命成功了呢？红色革命也没有传播资本主义普世价值那一套啊，怎么它反而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呢？

打个不严谨的比喻，红色革命就是奶油蛋糕上那一层浮在表面的奶油。旧中国大烟娼妓，民不聊生，中国人面黄肌瘦，伤痕累累，遍身创痕，流血不止。伟人机敏的用奶油喂饿成竹竿的穷苦中国人，然后再用奶油敷在中国人流血的伤口上。于是，中国人第一次尝到了奶油的滋味，而且血也止住了。

一时之间，天光大动。伟人啊！圣人啊！救世主啊！大救星啊！红太阳啊！舵手啊！中国人把凡是想得到的优美词汇都送给了伟人。谁叫他让我们吃到了奶油呢？谁叫他用奶油敷住了我们流血的伤口呢？所以，我们崇拜他，我们敬仰他，这毫无问题。更关键的在于，伟人不是洪秀全。他没有走封建主义当皇帝的老路，他引入了同样是西方创造的一种制度——社会主义。这是不是比太平天国创立拜上帝教，最后却登上龙庭到底高级了很多呢？

但是中国人的消化能力很强，一块两块奶油很快就到爪哇国去了，中国人的肚子饿的咕咕直叫。当中国人都以为从此过上天天吃白米大馍馍的幸福生活的时候，有一天他们忽然发觉粮食不够吃了。奶油呢？继续给我们奶油！可惜奶油只有那么多，舔光了也就没有了。我们始终没有真正吃到那块诱人香甜热量高高的大蛋糕。

洪秀全九泉之下笑了起来，伟人到底又比我高明多少呢？我们无暇写文章去批判那个早已作古的宗教狂，我们急需解决吃饭的问题！伟人摇摇头：“走资派还在走！死性不改！”死性不改的大走资派邓小平被发配江西，中国陷入了另一种宗教狂热当中。这个宗教叫作马教，恰好就是当年痛斥太平天国是魔鬼的马克思所创立的。

10多年前，我坐火车去南京。路上遇到一对老夫妇，老夫妇和我攀谈起来。我问他们：“文革的时候治安怎么办啊？不全乱套了吗？”老夫妇中的老头子说：“不乱，造反派红卫兵要管的。”我有感而发：“那个时代很迷离啊。”老头子诡秘的笑笑：“那个时候我就知道，有个人不死中国好不了的。”我感到一阵忧郁，但又恍惚觉得老头子说得有道理。

很快，伟人知趣的死去了。有人说49年之后，伟人唯一做对的事就是在80年代到来之前，自己死掉了。我不想去详细探究说这个话的人的内心感受和人生际遇，但我想这句话总也算是他的心声。伟人西去后，死不悔改的邓小平从江西回到北京，接管了红色中国，从此中国开始走上一条特色社会主义之路。

什么叫特色社会主义之路呢？有的人简单的概括为政治上社会主义，经济上资本主义。这么说真有点道理。中国在80年代开始的时候，进行了一系列经济改革并取得成效，人民的吃饭问题很快就解决了。但政治上却故步自封，冥顽不化，人民的民主自由平等诉求长期得不到合理纾解。

回转头想，特色社会主义是不是让我们中国人吃到了那块我们一直想吃，但一直没吃到的大蛋糕呢？我们是又被糊弄了吃了一颗草莓，还是又舔了一口奶油呢？公平的说，那块大蛋糕即便我们没有尽享，但多少尝到了点滋味。就好像嘴馋的小孩子还没等到蛋糕端上餐桌，自己就掰了一块吃了起来。

无论如何，我们还是吃到了点蛋糕的，不然我们不可能住在100多平米的都市大平层里，出门就打的，外卖骑手勤勤恳恳的为我们送来晚餐，美国日本韩国任由我们到处逛，吃腻了中国菜，还可以去异国风味的大餐馆开开洋荤。蛋糕我们是吃到了的，哪怕离敞开肚子吃还有相当长一段距离。

现在的问题是当特色社会主义为我们挖来的那一块蛋糕吃尽以后，我们该怎么办？我们是继续期望特色食指大动再为我们挖一大块蛋糕呢，还是抛弃这个不土不洋的玩意，真正把属于我们的大蛋糕端上餐桌。这是一个问题，而解决的方案就在我们当下每天的生活中。

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黑暗的时代，我这么说相信反对的人不多。我们已经沉沦到一口灰暗阴森的地井之中，看不见太阳，也看不见月亮。所以，稍微有辨识力的国人都应该知道，特色的红利已然消耗殆尽。我们急需改革，我们急需得到真正资本主义的红利，而不是隔靴搔痒的弄个特色来糊弄中国人。

换句话说，现在是该我们中国人的大蛋糕端上餐桌的时候了。洪秀全的草莓我们吃了，伟人的奶油我们吃了，特色的边角余料我们也吃了，现在是到我们吃正餐的时候了！把奶油蛋糕端上来，连同上面的草莓，连同敷边的奶油，还有我们吃惯了的边角余料，都一起给我们端上来！我们要饱餐一顿，我们要吃个胡吃海塞，我们要吃个痛快淋漓。

记得，千万不要再用蛋糕边角来糊弄我们。我们要的是中间那块裹着布丁，果酱，蜂蜜，饴糖和慕斯的真正的大蛋糕！这块大蛋糕的内涵到底是什么呢？还是那一句话，就是我前面说的资本主义的民主普选，社会自由，人人平等，博爱善良，重视商业，技术革新，财产私有等等一系列普世价值。我们要的就是这个，这就是我们中国人几千年来想得到而始终没有得到的神的礼物。

我们能够成功吗?我们能够从草莓，奶油，边角余料升级成大蛋糕吗？我想希望和契机不仅存在，并且广泛存在。就好像现在的中国，昏昏暗暗，阴阴森森，但只要有一个英雄手持光明的火炬，振臂一呼，又怎么会不应者如云呢？我们都是向往光的，我们都是向往神的幸福的。不要低估了我们对美好光明的憧憬，我们始终向阳而生。

据说洪秀全的儿子洪天贵福被抓后，写了一大份认罪书，里面没少恭维“清妖”，但最终还是被凌迟处死。这样的悲剧还能再演吗？再演的话，马克思会不会从坟里爬出来，然后写一篇100万字的讨檄文，把中国人的祖宗十八代都骂个遍？我想与其讨骂，不如我们老老实实的在家享受我们久违了的大蛋糕，这样是不是更美好一点呢？

文尽意长，言犹在耳。洪秀全也好，伟人也好，邓小平也好，他们如果还没有堕落到损人不利己的话，他们会支持我们吃大蛋糕的。我始终相信这一点，我始终相信这些历史上的名人有他们的光辉之处，我对中国人还保有最基本的信心。那么，大蛋糕招起了手，你们是否闻到了蛋糕的香甜。

烤箱的指针指向0度，我们的大餐正式出炉。你们还在等待什么？

2024年1月9日

创建时间： 2024/1/9 9:52

标签： 天涯谜警（一）

那天傍晚的时候，天气阴沉，我一个人躺在沙发上刷天涯论坛。刷着刷着，我点开一个帖子，这个帖子的内容一下吸引住了我。这个帖子是一个警察发的，说真的，在天涯论坛上还很少看见警察发帖，似乎他们这些公家人都敝帚自珍，羞于见人。 以下是警察发的帖子：

我是大连的一名人民警察，我尽忠职守，公正不阿，但在体制内我立不住脚，所有人都在排挤我。那天，我去查办一个邪教团伙的聚会，刚到门口就看见大门上贴着一张咒语：“公检法者，入必死！”本来我是在同事后面的，但同事却闪到了一边，于是我一脚把铁门踹开。房间里的邪教团伙成员老鼠般四下逃窜，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把一个戴着古怪帽子的老头子抓住了。

同事叫嚷起来：“老头子是主犯，别让他跑了！”我用力扭住老头子的的手臂，老头子发出痛苦的呻吟声。有几个还没有跑的邪教成员发出惊恐的叫声：“魔鬼，魔鬼！”我狠狠瞪了他们一眼：“你们才是魔鬼！”后面支援上来的同事把剩下的几个邪教成员一并抓获，我们大获全胜，满载而归。

回去的路上，我一直扭着老头子的手。老头子用一种奇异的腔调说：“我渴了，我要喝水。”我随身刚好带着一瓶警用矿泉水，但我不打算给这个邪教头子喝。于是，我呵斥他：“老实点！少搞事！”旁边的一个同事似乎有点动容，他把他的矿泉水拿给老头子喝了几口。老头子大口大口的喝着水，喃喃自语起来，听不清说的什么。

审讯很快就结束了，案情并不复杂，这是一个以基督教为幌子的家庭教会，其实就是邪教。老头子被判刑三年，其他的团伙成员也各得其刑，案子圆满结束。我开始把精力用到下一个案子上，这个案子是一个离婚财产保全案，女方控诉男方转移财产，要让自己人财两空。这个案子就是个简单的民事纠纷，我感到一阵轻松。

我有个女朋友叫惠，惠家里可不简单，惠爸爸是我们市的市委常委，妥妥的一方大员。派出所的同事都说我是鲤鱼跳龙门的金龟婿，有这么个老丈人，将来还不得当个分局长啊？我其实有点不好意思，我和惠是真心相爱的，并不在乎他爸爸是谁。再说，我也没想过要当什么分局长，我只想做好自己手面上的工作，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

事情的转折发生在我查办邪教案的三个月之后。那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我们派出所的所长说：“上次盗窃案遗失的三万块钱，你们找到没有？”我刚想接话，同事小李说：“我有线人说，是我们派出所的某位同志把钱咪西了！”我一听火就冒了起来。这个案子是我负责的，这不就是在说我吃黑钱吗？再说，我和小李素来不对付，他这是在损害我的名誉呢！

我走上去猛的推了小李一把：“你小子满嘴胡说，再诬陷我，小心我揍你！”小李突然做出很委屈的样子：“胡哥，你怎么了？我说的是老唐！”我一转头，看见老唐扭扭捏捏的辩解到：“没有证据，不兴这么说的。”所长面色凝重的走过来拍拍我的肩旁：“小胡，你最近太辛苦了，注意休息。”

几天后，惠爸爸约我到家里吃团圆饭。惠爸爸把他们家七大姑八大姨全都请来了，好家伙，一屋子男男女女。正在吃晚饭的时候，惠的一个姨妈突然叫了起来：“我的金项链呢？”全家都惊惶起来，于是帮着一起找金项链。我是警察，自然最积极。钻桌子，站椅子的帮着找金项链。不经意间，我一摸自己的衬衣口袋，一条金链子赫然放在里面。我吓出一身冷汗，心里狂跳不已。

我想肯定是有人栽赃陷害我，而且是在未婚妻家里陷害我，太恶毒了。我全身汗都出来了，但我不能吱声啊，说金项链在我口袋里，这怎么解释也解释不清楚啊。我一边憋住汗，一边帮着众人寻找，终于无果。姨妈嘟嘟囔囔的回家了，走的时候说：“遇到鬼了！好好的金项链怎么会不在了呢，我进门的时候还摸了的。”

众人散去后，我觉得我一定得把这件事给惠讲，这件事很严重，有人想栽赃我！于是，我把事情的原委一五一十的告诉给了惠，惠听了也觉得很诧异。她问：“那项链呢？”我说：“在这里！”我掏出上衣口袋的那条“金项链”，哪知道刚掏出来一半，就拿不出来了，“金项链”的一端是连在衬衣纽扣上的。

惠惊异的说：“这哪是什么金项链，这是你衬衣上的一条装饰链子，你看，是银色的啊。”我一看，是呀，是一条银色的链子，哪是什么金项链。我的脸一下憋红了，说不出话来。惠看我表情紧张的样子，说：“胡哥，你是不是工作太辛苦，心理太紧张了？我听说警察都有这个毛病，这叫职业病。是不是？胡哥？”我说不出话来，心理一阵万马奔腾。我是怎么了，我摸摸自己的头，自己也觉得自己有点毛病。

事情的高潮发生在我在派出所值夜班的一天深夜，那天晚上，一个老婆婆拉着一个小女孩子到派出所来。老婆婆说：“这个小姑娘是我在路上捡的，好像精神有点问题，送到派出所，你们安置一下。”我听了说：“好”。我给小女孩子拿来方便面和矿泉水，让她自己吃，但小女孩子似乎不饿，只是一个劲的傻笑。

把小女孩子安顿在隔壁的办公室，我就在值班室里值夜班。到凌晨两点过的时候，我听见隔壁有响动，好像是有两个人在小声说着什么。我走过去一探究竟。刚走到办公室门口，就听见我们所长的声音：“舒服吗？再来一次不？”我一下愣住了。然后我听见小女孩子咯咯咯的笑声：“叔，我还要。”

我的脸一下子红了起来，所长竟然在和一个精神病小女孩子亲热。这是严重违反纪律的犯罪行为啊！我稍一迟疑，然后正义感和责任心一下占据了我的大脑顶端，我一把推开门，大喝一声：“你们在做什么！”门一打开，只见小女孩子睡在办公室的临时铺位上，身上搭着一床花被子。

我的血一下冲上了头，因为我看见小女孩子被子下面还蜷缩着一个人。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把小女孩子的被子揭开，但我马上就后悔了，因为小女孩子只穿了一条碎花内裤。小女孩子赤身裸体的出现在我的面前，像一条蛇一样惊恐的支起身体瞪大眼睛望着我，而她被子下面的那个“人”竟然只是两个大抱枕。

其他值夜班的同事听到响声也冲了进来：“胡哥，你在做什么！你还是个人吗！”我支支吾吾的说不出话来。突然我脑子短路一样说：“我听见所长在这里，所以我进来了。”“所长？所长到苏州出差了，三天后才回来呢！”同事打断我的话。我全身无力的颓唐起来，好像身上的一根筋被抽了一样。

三天后，所长回来了，他没有责怪我。只是说：“小胡确实太辛苦了，他需要休息休息。明天你们带他去医院做个全身体检，趁机休个年假。”第二天，惠也到我们派出所来，同事和惠一起把我带到一家医院。一到门口，我就傻眼了——精神病医院！我想挣脱，同事却死死把我扭住。惠也哭了起来：“胡哥，安静点，没事的，就是做个检查。”

我哪里安静得下来，我打小学武，同事怎么扭得住我。我一个扫堂腿，一个抱摔，把同事撂倒在地。可我刚想跑，精神病医院的大门却关上了。我使出轻功，飞檐走壁，爬上一面高墙。哪知道这墩墙非常的高，而且表面光滑，我只爬到一半就爬不上去了。

冲出来7，8个穿白大褂的医生，还有几个拿着绳索的男护工。一个男护工一把拽住我的腿，把我往下拉。这么一个男护工我哪里会放在眼里，脚一蹬，把男护工踹翻在地。剩下的医生和护工一拥而上，把我团团围住。我觉得腿上蚊子咬一样，感觉到一麻，然后就渐渐失去了知觉。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才慢慢醒了过来。我醒过来的时候，发觉自己躺在一间单人病房内，手脚被绑得严严实实，身下是一架牢固的铁质病床。我恍惚听见外面走廊上惠和所长说话的声音。惠说：“所长，胡哥得了这个病，你们不能扔下他不管啊。这个事，还是要靠组织。”

所长说：“放心吧，小惠同志，小胡是我们单位的工作先进。得了这个病，我们也心痛啊。你放心，我们一定争取给他评个工伤。医药费，护理费全部公费开支，而且工资照领。以后小胡出院了，还可以继续在公安局领一份薪水。”惠哭得更伤心了：“谢谢所长，有了你们做靠山，胡哥下半辈子就有着落了。”

我听得一阵恼怒，我想吼叫：“我没病！”但药物的作用让我说不出话来，很快我又陷入了昏迷。专家会诊是一个月之后进行的，那个时候，我已经在被强制服用一种精神病药。我气得说不出话来，精神病医院竟然给一个没病的警官吃精神病药，这是犯罪！但我找不到人抱怨，医生护士都有意无意的躲着我。

专家会诊那天，我做足了准备。我要好好痛斥一番医院的胡作非为，并表现出自己的正常：我没病！我一走进会议室，就看见前面坐了一排老老少少的医生。还没等他们说话，我大叫起来：“我没病！你们医院把我关起来是违法的！”为首的一个医生示意我坐下，他似乎对我的这种表现毫不在意。

医生问我：“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我一愣：“我耳朵没毛病，什么声音都听得到！”专家摇摇头：“你有没有听到别人议论你的声音？”我一下愣住了。我是听到惠和所长议论我的声音啊。我支支吾吾的说：“我不知道你说的什么声音，有人议论就让他们议论。等我出去了，我再找他们算账！”

医生再次摇摇头：“你有没有觉得有人要害你？”“这个！”我一下说不出话来。我是觉得有人要害我啊，无论是小李，惠的姨妈，还是所长，不都是在害我吗？我怒气上攻，大叫起来：“你们都在陷害我！你们所有人！”我指着医生说：“你们精神病院，还有派出所，还有我女朋友都是一条藤的陷害我，你们是要报复我！”

一听到我说“报复”两个字。医生的脸上泛起一阵红光：“我们为什么要报复你呢？”我方寸大乱，是啊，他们为什么要报复我呢？我开始结巴起来：“因为，因为我是警察！”医生点点头，转过身对另一个年轻医生说：“典型的迫害妄想。”我急了，大叫起来：“你们不要诬陷我哦，我从小学武术的，一个人打三个不在话下！”医生脸上浮现出一阵得意的微笑，他继续对年轻医生说：“躁狂倾向，自我认知丧失。”

我是被几个男护工生拉硬拽的扯出会议室的，如果不是被男护工拉着，以及药物的作用，我肯定要上去打那一群正襟危坐的医生。太欺负人了，没病，一定说我有病。男护工拉我出去的时候，我看见那个领头的医生眉头微皱，好像我是一只得了狂犬病的疯狗一样。

天涯论坛上的这个帖子到这里就结束了。看完我感觉到一阵迷糊，又有点忧郁。到底这个大连警察是真的疯了呢？还是确实是被陷害的呢？还有他被关在精神病医院，又怎么能在天涯论坛上发帖呢？他这么明目张胆的发帖公开他的身份和单位，不怕社会舆论吗？还有他的单位和精神病院看见他的帖子，难道不会对他打击报复吗？

我暗暗为这个警察感到担心，从字里行间我能感觉到这个警察是一个耿直的人，他没有那么多花里胡哨的东西，他的性格完全是直的。这么一个耿直警察，却被关进了精神病院，太令人唏嘘了。我关上手机，开始出神。到底这个世界上还有多少我们未知的角落和神秘的领域，而是不是也只有在天涯论坛上才能窥见一斑？

再次打开手机，我牢牢记住了这个警察的天涯ID，我决定追这个帖子，看看后续他还会不会有新的发帖。窗外吹来一阵秋冬季特有的寒风，伴着外面梧桐树的一股木本气息，我感到一种萧瑟。也许，人的生命本就是这样，自己被别人笑，然后笑别人，最后什么也不笑了，只剩下清清淡淡的袅袅炊烟。

2024年1月9日

创建时间： 2024/1/9 13:38

标签： 天涯谜警（二）

自从看见大连那个警察的帖子之后，我开始时不时的关注他的账号，看他还会不会继续发帖。皇天不负有心人，没多久，大连警察又发帖了。帖子的内容如下：

住进精神病院以来，我以为自己很快就能出院，哪知道一住就是半年。我开始吵嚷着要出院，但医院根本不予理睬。我去找主治医生，医生说：“让你家属来。”我说：“可我没家属，我是个孤儿，我有个未婚妻可以吗？”“未婚妻？那不可以，法律上也不承认啊。”“那让我们单位来领我出院可不可以?”医生微微沉吟：“也可以，记得叫你们单位负责的来。”

我给我们所长打电话：“所长，我是小胡，我没病，即使有病，病也好了。你们来接我出院。”“小胡啊，安安心心养病，工作上的事不用急。你的工资都按时给你打到工资卡上了。”所长语重心长的说。“我不是说工资的事，我要出院！”“这样啊，好好，我来一趟，你在几楼？8楼啊。好好好”所长连声答应。挂断电话，我心里乐开了花，觉得自己马上就能出院了。

下午的时候，所长果然来了。他把我拉到一间空病房里，态度很好的说：“小胡啊，我想有的事情你可能还不清楚。”“什么事情我不清楚？”我一脸懵。所长说：“你侵吞案款的事和你强奸未遂的事，局上都知道了。我都替你捂着呢！我一口咬定你是个好同志，只不过心理上出了点问题，现在在长期疗养。局上这才勉强不追究你的责任。”我的脑袋一阵轰鸣：“我侵吞案款？我强奸未遂？这是诬陷！这是栽赃！”

所长看见我跳了起来，拍拍我的肩膀：“小胡啊，现在说什么都晚了。听我的，你就是病了。现在先暂时在这里住着，以后我们转去个条件更好的地方，慢慢疗养。我就不信，钱给够了，那待遇会差吗？我都给医院说了，你要什么，医院都满足。钱的事有组织的，你放心。”

我暴跳如雷，挥起一拳打在所长脸上：“你这个混蛋！”所长的鼻血立马流了出来。所长捂着鼻子说：“你是病人，我不和你计较。你自己多保重。”说完就想跑。我一把抱住所长：“我们同归于尽！”就好像事先准备好的一样，7，8个保安涌上来，把我按在地下，然后用约束带把我捆在床上。所长转过头看我一眼，叹口气说：“有的事，你慢慢想，慢慢想就想明白了。”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所长，从此以后我再没有见过他。又在8楼住了三个月，我被转到一家疗养型精神病院。这家精神病院占地很大，有居住区，治疗区，还有康复区，几栋楼中间还有一个大大的院子，可以自由活动，条件比8楼好得多。唯一没有区别的是还是不能出门，精神病院四周都用高高的围墙围得水泄不通。

所长果然没有食言，他给我找了一个长期护工，专门护理我的生活。工资卡也给了我，按月都可以领到一笔公安局发的基本工资。我的生活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但我最珍惜最可贵的自由却从此没有了。这家精神病院的医生似乎不太在意我的病情好坏，他们更多的是问我：“吃得好不好？睡得好不好？住得舒服不舒服？”

我一和医生说：“我没病”或者是“我病好了。”医生就开始打哈哈。“没病啊？没病为什么住这里？病好了啊？那是好事啊，住着更舒心啦。”我每天都要吃氯氮平，据说这是所长亲自给医生打的招呼，用好药，贵药，副作用少的药。医生说：“氯氮平是好药啊，有的家里困难的病人想吃还吃不起呢。”

精神病院的生活平静如水，时间流逝得好像快马跑步一样，一晃我就在里面住了三年了。惠来看过我几次，但她每次来我都和她吵架，渐渐的她也来得少了。后来听说她结婚了，老公是她爸爸的一个下属。我对惠绝了心思，我觉得惠就是个本不属于我的女人，她只是偶然的出现在我的生活中。而且这个偶然非常的荒谬，甚至古怪。

有的和蔼的医生会问起我的身世：“小胡啊，怎么没有家里人来看你呢？”我说：“我是个孤儿，从小无父无母的，跟着伯伯长大。伯伯现在已经去世，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亲人了。”医生听到就会感慨一番。末了还是老一套的说：“幸亏你单位好，什么都单位替你挡了。你就安安心心住着吧。想吃什么，叫老赵给你买。”

老赵是所长给我请的护工，一个50多岁的老头子。人很精干，什么都能做。洗衣服，洗床单，端饭送水都不劳我操心。有的时候吃腻了医院食堂寡淡的饭菜，我就会叫老赵去医院外面给我买加菜，什么卤猪蹄，卤猪肉，酱肘子，冒鸭子，可乐，雪碧，牛奶，要什么有什么。

心情好的时候，我也会分一点给老赵吃。老赵也不拒绝，我给他什么他就吃什么，但自己从来不主动要。在精神病院里最难打发的是时间，那个时候，没有智能手机，没有电脑，唯一的娱乐就是看电视。但电视看来看去，也看厌烦了。于是就和其他病人玩，打乒乓球，打扑克，下象棋，吹牛，或者就什么都不做，彼此伴着坐在一起养精神。

随着生活进入一个稳定的状态，我的生理需要开始强烈起来。那个时候，我还是个20多岁的小伙子，就这么一个人实在难熬。精神病院里面是这样的，女病人和男病人虽然能够接触，但住的地方却是分开的，平时见面的时候不多。更多的其实是同性病人之间的互动和玩闹。

有一次医院来了一个小孩子，看起来才17，8岁，干干净净，漂漂亮亮的。最开始他没有引起我的注意，但我隐约发觉他看我的眼神很不一般，好像有一团火一样。吃过晚饭，大家在院子里散步的时候，17，8岁的小孩子跟在我的屁股后面转。我转过身问他：“你做什么？有路自己走。”

小孩子谄媚的笑一下：“哥，我觉得你很帅。”其实我真的蛮帅的，一米8的大个头，警察出身能不帅吗？我轻蔑的问他：“帅怎么了。关你什么事。”小孩子笑得更起劲了：“哥，我喜欢你。”我吓了一跳。随即我想到他可能是个同性恋，其实精神病院里永远不缺少同性恋，就好像同性恋天然的和精神病院有某种内在联系似的。

小孩子突然放肆的靠在我的肩膀上，我的手正好搭在他的屁股上。他的屁股很圆很翘，摸着很有质感。我的身体一下起了化学反应，下身搭起了帐篷。小孩子转过头要和我接吻。我可能是禁欲太久，需要发泄，于是我也和他吻了起来。他的口腔很甜，有一种温润的湿感。

这是我第一次和同性做爱，从此一发不可收拾。小孩子很快出院了，但我的同性恋寻爱史却从此开始。和我长期保持关系的病人就有4，5个，这4，5个里面有老头子也是20来岁的年轻人。而且我还在不断寻找新的发泄对象，每次一有年轻漂亮的男病人入院，我就会去试探他们，结果往往另人吃惊。你永远想不到，怎么精神病院里会有那么多同性恋者，多到超过你的想象。精神病院变成了我的寻欢场。

2024年1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4/1/10 10:57

标签： 天涯谜警（三）

看完大连警察的天涯帖，我感觉很震惊。就好像突然打开了一扇古怪的窗户，让我看见了另一个灰暗的世界一样。我的心情是忧郁的，情绪是低落的，但同时又对大连警察有一种深深的同情和好奇。他为什么会沦落到如此地步，他又怎么会是个孤儿呢？谁又会和一个孤儿过意不去，恶意陷害呢？带着种种疑问，我看到大连警察发的第三个帖子。原帖如下：

那个人说什么定于一尊，什么叫定于一尊？一尊，是不是就是天皇老子？是不是就是普天之下，唯我独尊？要当皇帝，搞张勋复辟就明说，玩什么虚的！共产党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不是一言堂，不是个人崇拜。怎么就要一锤定音呢？还要不要人说话？不要人说话，干脆道路以目。

这个帖子很短，就这么几句话，但看完吓出我一身冷汗。且不说大连警察是公务员，即便是个普通人在网上公然发表这种“妄议”也是要被查办的。要知道，在现在的中国，你骂谁都可以，就是不能骂一尊啊。我觉得大连警察是不是精神上确实出了点什么问题，要不然他怎么会如此大胆，如此不知天高地厚呢？

再说，他说的那些道理并不是什么稀奇理论，只是大家都不敢说而已。他犯得着把这些大家都不愿说，不敢说的话从自己口中说出来吗？他难道不知道枪打出头鸟吗？我继续看下面的评论，非常的有意思。有的网友回：“牢骚太盛防肠断，风物长宜放眼量。”有的网友回：“你不怕把你的工资卡没收了吗？”还有的说：“精神病儿童就是思路宽。”

大连警察并不在意网友的冷嘲热讽。他没有反驳网友的话，而是继续写到：“我们中国缺的就是民主自由，现在我们在走老路，在走回头路。再不猛然惊醒，恐怕就要文革重演了。”网友的回复一个比一个精彩：“关你什么事，各人干各人的。”又有的说：“中央知道你的事了吗？怎么还没把你抓进去。”

原来这个时候大连警察已经暂时出院了，至于他住在哪里，网友们并不知道。大连警察并不理会网友的质疑，他继续发帖：

医院就是共济会的屠宰场，医生就是白色魔鬼。这个世界是个被共济会统治的黑暗帝国，帝国的中心在一个岛上。共济会统治着整个世界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等领域，共济会才是人类社会的真正主宰。我们都是蚂蚁，蚂蚁！无论我们怎么吼叫和挣扎都逃脱不出共济会强加给我们的宿命，我们人类都是被关押起来的囚徒！

这个帖一发出来，就热闹了。天涯论坛上从来不缺少阴谋论者。有的网友回复：“兄弟，小心点。这些俗人不会懂的，他们只配吃屎。”有的人说：“我支持大连警察！这个世界是个黑暗王国，共济会是黑暗魔王。”但也有反对的声音：“你们这些阴谋论者看什么都是阴谋，世界很光明不是吗？我们生活得很幸福。”

于是，大连警察的帖子变成了世界黑暗论者和世界光明论者的辩论场。两派网友不断发帖，彼此诘问，彼此反驳。争论来争论去，中间派网友占了上风，他们开始关心起大连警察：“兄弟，你还好吗？你在网上发这些言论不会给你带来麻烦吗？”

大连警察回复：“哈哈！他们这些小菜，拿我没办法，我就是要揭露他们。公安局，医院，新闻媒体，政府机关还有社区的这些渣滓全是共济会的爪牙！他们想动我，门都没有！朋友们，你们才要小心啊。上次他们把我关进精神病院，下次就是你们，再下次就是他们。总会轮到每一个人的，相信我，共济会未必只讨厌我一个人。”

有的善良的网友说：“你不要攻击政府了，你现在的处境并不好。你应该争取政府的支持，你还是警察呢！没了那份基本工资，你怎么生活啊。”但也有恶毒的网友说：“已经举报！通过网络人肉搜索，我们已经知道你是谁了！我们把你的详细信息还有网上的那些反动言论都上报给了国安部门，你等着吃牢饭吧！”

看到这些激烈的网上论战，我也陷入沉思。到底这个大连警察是个怎么样的人呢？那个时候，个人崇拜，一言九鼎的风气是很浓的，大家其实都有些反感，只是摄于公权力的威慑，并不敢表示什么。大连警察把大家憋在肚子的话都说了出来，看他的帖子很过瘾，很解气。唯一让我隐隐忧虑的是大连警察的实际处境，他毕竟还是公家人，他不怕社会主义的铁拳吗？

大概有半年的时间，大连警察时不时都会在网上发帖，内容也多是针砭时弊和揭发政府和医院的。网友对他的评价有褒有贬，莫衷一是。但是网络上的大环境却在悄悄转变，尖锐的批评内容越来越少。莫名其妙，不知所云的灌水帖充斥天涯论坛。直到有一天，有一个网友发帖：“兄弟们，再见了！我因为在坛子上发表了一则小道消息，所以国安的同志亲自到我家来拜访。从今天起，我就告别天涯论坛了。兄弟们，我最后想说的是，以前说查水表是开玩笑，现在是来真的啦。”

联想到最近一段时间天涯论坛上有价值的帖子越来越少，我觉得这个网友说的查水表可能是真的。既然已经行政干预，怎么可能大家不噤若寒蝉呢？我继续在论坛上刷帖子，又看见了大连警察发的一个帖：“他妈的，我们局里来人了。他们说我的病翻了，要送我去医院。这是迫害，这是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医院我是不会去的，我坚持到底。”

网友们纷纷留言：“支持你！和他们干到底。看是你的骨头硬，还是公安局的警棍硬！”有的又说：“兄弟，下个矮桩吧。和他们作对没好下场的，这里是中国。”大连警察回复到：“哈哈！我还信他们把我煮了！我说了，我就是看不惯什么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四个意识。这就是封建复辟嘛！到底是Emperor（皇帝）还是 Chairman（主席）。搞清楚了再来！我不要两个凡是，搞两个凡是的早被我一脚踹爪洼国去了。”

看到大连警察的发帖，我后脊骨一阵发凉。这不就是公开站出来唱对台戏吗？这不就是左派网友说的：“不要慌，有的人会自己跳出来表演的。”我为大连警察感到忧虑。他这样下去不是长法，现在的大环境这么恶劣，他随时可能面临危险！但我知道我自己不能发帖，因为我也是一个被重点关照的对象。如果我在网上发帖声援他，不仅于事无补，甚至可能起反作用。我只能暗暗为大连警察祈祷，祈祷他吉人自有天相。

又过了一个星期，剧情终于发展到高潮，大连警察神秘的从天涯论坛上消失了。网友发帖说：“大连警察遭了，昨天晚上被逮进去了。”“你怎么知道的？”“昨天他直播了的，说国安来敲门，他不打开。于是，门一边响，他一边在天涯上直播。”“我就说嘛，他这么嚣张，没理由不遭的。现在发点外网的消息都要被查，更何况他连两个确立都敢反对，吃了豹子胆了。”

我感到一阵心惊肉跳，于是点开大连警察的天涯ID，看他最后的发帖。帖子内容如下：

再见了，网友们。刚才公安局领导亲自给我打电话，说我出院以后表现很不好，明天他们局上来人带我再去检查检查。他妈的，真是欺负人。什么检查，就是骗供！诱供！逼供！说来说去就是我疯了！短期内我可能无法再上天涯论坛，你们大家多保重。记得我说的！共济会的总部在一个岛上，那里是黑暗中心！只要有一把利剑刺穿这个黑暗中心，我们全世界的人民都可以得到解放！包括一尊！谢谢你们。再见啦！

看完大连警察最后的豪言壮语，我有点泪目的感觉，就好像真的失去了一个朋友一样。毕竟，即便是在天涯论坛上，像大连警察这样敢说真话说实话说内心话的人还是很少，大多数网友不过就是皮里阳秋的褒贬几句。而大连警察就像一颗核弹一样，一下子把坛子炸得四分五裂，沉渣泛起。

随后的一段时间，我天天登上论坛看大连警察回来没有，但一直到天涯论坛在去年彻底关张，大连警察也没有再出现过。大连警察就像秋天最后一片树叶一样，飘落到树的根部，隐入了厚厚的泥土中。树叶落了，秋天即将结束。冬季到来，天涯论坛上的众天涯儿们，你们的冬衣做好了吗？而大连警察，你又在哪里编织着你的淡淡心事和一帘幽梦呢？

2024年1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4/1/10 13:32

标签： 力挺柯文哲

大后天就是台湾“大选”的投票日，从诸多迹象分析，民进党的赖清德当选的可能性最大。其实说起来有点忧郁，明明在台湾本该是正统的国民党，现在却明显式微，就好像台湾人宁愿再让民进党执政四年，也不愿意国民党上台。甚至于有民调显示，民众党的候选人柯文哲的得票率都趋近于国民党候选人侯友宜。这实在让国民党有点情何以堪，要知道，在当年国民党可是台湾的大老板。

从选前的电视辩论可以看出，侯友宜的表现中规中矩，赖清德打一手悲情牌，倒是柯文哲表现得可圈可点，金句频出。到底他们三个人中哪一位才是台湾未来真正合格的，有进取精神的领导人呢？我想在这里可以稍微分析一下。

侯友宜的优点在于他干干净净的履历表和清清白白的官声，但缺点在于他是国民党的候选人，而很多的台湾民众其实对国民党执政有逆反心理。侯友宜真的想赢得大选的话，应该展现出一个态度，这个态度就是他和以前的国民党是不一样的。也就是说侯友宜需要明确的表明，即便自己体内有国民党的内在要素，但自己更多的会为台湾带来一种崭新气象和进取局面。

如果侯友宜能让台湾民众切实的感觉到，他这个国民党的候选人，其实和台湾民众意识中那个冥顽不化，僵硬呆板的国民党并不一样，那侯友宜其实是有可能赢得大选的。就好像有一个小女孩本来穿着漂亮的蓝色碎花裙，很好看。但可惜的是戴着一顶奇怪的毡帽，看起来古里古怪，土里土气，显得别扭丑陋。

那么，只要这个小女孩能够勇敢的把这顶奇怪的帽子摘下来，甩到一边，她完全可以漂漂亮亮的出现在众人面前。也就是说侯友宜的问题在于，他是否能够和以往国民党的陈腐形象作出某种切割。如果切割成功，那他一样可以吸引那些对国民党执政有逆反心理的台湾人。当我们确信，侯友宜是新国民党，是一个代表着朝气和变革的新一代国民党党员。那么，侯友宜这个穿蓝色碎花裙的漂亮小姑娘，我们有什么理由不青睐他呢？

赖清德的优缺点恰好和侯友宜相反，他的优点在于他是民进党的候选人，而民进党在台湾岛内风头正旺。赖清德的缺点是他自己的人格魅力和过往履历实在无法和侯友宜比肩。赖清德就像个戴着一顶漂亮绿帽子，却穿着一件灰色土布裙子的小姑娘。乍一看，她很漂亮，那个帽子啊，真精致。但靠近一瞧，灰扑扑的土布衣服，表现出这个小姑娘其实细看不得。细看的话，可能连妈妈缝衣服的针头线脑都还连在衣服上，粗糙得很。

我其实对民进党选赖清德来打2024年的台湾“大选”很吃惊，因为赖清德的个人魅力完全比不上蔡英文。蔡英文给人一种温婉和睦的感觉，赖清德给人的感觉却是扭扭捏捏，小里小气。如果说民进党自己正是一个小里小气的党，那赖清德自然也算是合格。只不过让他来代表2300万台湾人民，似乎还是显得格局小了点。

就好像我们说娶一个好媳妇，可以旺三代。但嫁给一个瘪三，可能就是将熊熊一窝了。我不是说赖清德是瘪三，赖清德其实有可爱的一面，比如，他比较坦诚。但他的坦诚后面，没有底气，显得空旷。当我们欣赏过赖清德的坦诚后，我们发觉他是一口空虚的钟。里面除了民进党三个字，其余什么也没有。

柯文哲是这三个人里面最有趣的，他不像国民党那样呆板，也不像民进党那样脑后有一根反骨。柯文哲代表一条中间道路，这条中间道路是既不选择国民党，也不选择民进党，单单独独的走一条新路。所以，柯文哲到底是什么颜色的呢？我看还是白中有绿。

既然柯文哲是一个白绿相间的候选人，就注定了他能从民进党那边分得一定的票数，也能从国民党那边分得一定的票数。支持绿的民众不会反感柯文哲，支持蓝的民众也觉得柯文哲有意思，有新意。所以，柯文哲的基本盘覆盖了整个蓝绿白，他的受众面很广大。

然而，柯文哲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他是民众党的候选人。民众党的力量无论如何不能和国民党和民进党相抗衡。也就是说柯文哲即便基本盘覆盖面宽广，但他要以一己之力对抗蓝绿两党，难度仍然非常的高。那么，柯文哲有没有机会最终当选，创造一个奇迹呢？其实是有这个可能的。

这个可能性就在于在投票日的前三天，岛内能不能爆出一条惊天丑闻，而这条惊天丑闻令蓝绿两党两败俱伤。国民党的忧国忧民，家国在胸的形象轰然倒塌。民进党主张民主，要求进步的积极印象刹那间成过眼云烟，荡然无存。在这种蓝绿两党皆信誉扫地的情况下，柯文哲自然就成为了台湾人民不二的选择对象。

更何况柯文哲这个人很有点个人魅力，他说话直白，却不粗浅。他行事务实，却不低劣。这样一个既有个人魅力，也有良好官声的候选人，为什么不可以选呢？其实完全可以选。选柯文哲既实现了政党轮替，又避免了国民党，或者是民进党一党独大，可以说好处多多。

打个比喻，侯友宜就像我们的爸爸，威严而厚重。我们尊敬他，但我们有点怕他。赖清德就像我们的妈妈，温婉柔和，我们喜欢他，但我们有点怀疑他的能力。柯文哲就像我们的舅舅，可喜可乐，随和通达，我们既尊敬他，又喜欢他，而且还不怕他，还不怀疑他的能力。这么一个面面俱到的“总统”候选人，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投他一票呢？

我是喜欢柯文哲的，我觉得柯文哲是一个反传统的政治家。最起码，传统政治的腐败和肮脏在他身上完全看不到，柯文哲就好像一潭清水一样，清澈见底，观之可亲。说真的，看见侯友宜我有一点担心，国民党那巨大的政治包袱已经把他压得喘不过气。而看见赖清德呢？我又有点灰心，觉得台湾真是没人了。所谓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也。

所以，我们可不可以给柯文哲一次机会，让他来走一条蓝绿两党都没有走过的道路。我说了柯文哲是一个白中有绿的人，他不太可能像国民党那样走独裁的老路，也不太可能完全馅入民进党一味要求自由的虚妄。柯文哲更可能的是走一条正派的自然主义政治道路。

什么叫正派的自然主义政治道路呢？就是这种政治道路首选是正派人执政的，其次它秉承一种顺其自然的行事方式，不强求，不强迫，不固执，不呆板，不因循守旧。走这条道路的人都是务实派，现实怎么发展，他们就怎么顺水顺风的飘荡。在这条道路上，你完全不怕被政府强制要求做什么事情，如果强制要求了，那也是因为大多数人都这么做了。这种政治道路是符合人性的，也是符合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的。

再说，柯文哲这个人实在非常有趣。他骂人就像在恭维人，他恭维人就像在骂人，这个人是酸的。如果说侯友宜是辣，就像麻辣锅一样，吃两口真过瘾。赖清德是麻，不小心嚼到一颗花椒，满嘴的麻味。那柯文哲就是老陈醋，而且是一瓶上好的老陈醋，拿来沾三鲜饺子吃，简直是绝配。

不要小瞧了酸的力量，酸既不会让你痛苦，又可以发人深省，所以酸是一种神的脾气。神发脾气的时候就是酸的，唾沫沾到你的脸上，好像醋瓶子打翻一样。神因为爱我们，所以不忍心让我们吃苦，但又要警醒我们，所以会给我们吃一点醋。这个醋就是柯文哲，现在是到我们品尝一下神醋的滋味了。

我记得我说过，我一直是支持侯友宜“冻蒜”的，因为侯友宜是我的爸爸。我也不完全反对赖清德当选，因为蔡英文是我的妈妈。但现在要让我在爸爸妈妈之间做出选择，这实在太过残酷，我不愿意做出这种非此即彼的选择。所以我选择第三种方式，我选择舅舅柯文哲。

换句话说，爸爸辛苦了，可以休息休息。妈妈劳累了，也应该去旅游散散心。那么家里的事就让舅舅来代管一下。至于管得好不好，可以用实践来检验。再怎么说，我们舅舅也是被称为“professor”的人啊，我们有什么理由怀疑他的能力呢？现在的关键就在于，在离“大选”还有3天的时间里，台岛内能不能爆出这条惊天丑闻，我想这是关系2300万台湾人民前途命运的大事。

我支持国民党的正派，我也喜欢民进党的民主自由。但我想如果我们能稍稍中和一下，让国民党的正派变成一只白鸽，让民进党的民主自由变成一支橄榄枝，然后让白鸽衔着橄榄枝飞到一棵白绿色的茂盛的树上，为我们歌唱，这是不是一件很美好的事呢？

我相信柯文哲这棵白绿色的树会长成参天大树，替台湾人民，替整个中华民族，遮阴挡日，洒下清凉。爸爸，妈妈，你们同意我的想法吗？舅舅的火车已经开动，一辆崭新的电动高铁驶入了繁华的忠孝东路。爸爸妈妈，投柯文哲一票，他是一个值得被期许的人。因为他确实很好。

2024年1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4/1/11 10:00

标签： 浮生暗途

阿峰叫我去吃烤串的时候，我是不太想去的。第一是因为囊中羞涩，我已经很久没有上班了。第二是因为这几天感觉懒懒的，好像有点感冒。阿峰是我的朋友，阿峰是个GAY，我也是个GAY，所以阿峰就是我找的BF。我认识阿峰是在一个同志聚会上，那天在一个川菜馆吃饭，阿峰大呼小叫的就走了进来。我一看，长得蛮帅气的一个小男生，是我喜欢的菜。

于是，我要了阿峰的QQ，然后约他出来玩。阿峰似乎对我也有点意思，我一约他，他就出来了。我和阿峰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度过了一段十分美好的甜蜜时光。我是个进城打工的打工仔，老家在河南农村。阿峰是个四川小伙子，也是农村进城打工的，我们俩算是般配。

但两个打工仔的生活却有很多现实问题，比如租房子，比如吃饭的问题，比如谁在家做家务，谁去外面上班等等。阿峰现在在一家四川火锅店做服务员，工资不多，但很稳定。我却已经很久没有上班了，上次工作还是去年的时候，在一家洗车场做洗车工人。洗车场搬迁后，我就失业了，从此在家混时间。

阿峰没好气的说：“周哥，你还是找个工作吧。光靠我那点工资，我们俩也不够啊。”我说：“知道啦，知道啦。我不还有存款吗，也没只用你的钱吧？下个星期我就去找工作。”说是这么说，但我还是觉得身上懒懒的，似乎没什么力气，不想动，找工作的事就一拖再拖。

我到医院去看感冒的时候，本来心情是很轻松的，但那个女医生却十分的凶：“你发低烧有多久了？还有没有其他症状？你输过血没有？哦，你有没有过不安全性行为？”我当时就懵了，她什么意思？女医生最后说：“去查个血，这是常规检查，没什么的。”

我恍然大悟，一定是女医生怀疑我得了艾滋病，要让我去查抗原呢！我气不打一处来，但转念一想，心里又有点突突的。我难道真的得了艾滋病？还有不安全性行为我是有的啊，哪个GAY没有不安全性行为呢？在认识阿峰以前，我有很多个性伴。其实有的是性伴侣，有的就纯粹是一夜情。即便是认识阿峰以后，我也见过几个网友。就在上个月，我还和一个胖胖的GAY一夜情了一次，这怎么了，GAY这样很正常嘛。

走到医院的抽血窗口，我伸出手臂，一个帅哥男护士，给我抽了满满一针筒血。我看见猩红色的血液装满玻璃针筒，感到一阵心痛，这是我的生命之液体，怎么现在就成为你们怀疑的艾滋病的温床了呢？帅哥男护士没有看我，只是不在意的说一声：“好了。”我缩回手臂，好像交出了一份让自己心惊肉跳的答卷。

房东王大妈咚咚咚的敲响了出租屋的大门：“交房租，交房租，你们已经欠了我三个月的房租啦？你们想赖在这里啊？我说了，明天再不交房租，就把你们赶出去。说好啊，你们自己不搬，我来帮你们搬！”王大妈甩下话，一摔门，转身走了。我呆呆的坐在一张小凳子上，这个时候我才知道什么叫作英雄气短。

我摸摸索索拿出我的银行存折，再次查看了上面的余额，只有300块钱，根本不够交房租。只有指望阿峰了，今天是阿峰火锅店发工资的日子，他一定有钱！阿峰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10点，他们火锅店是24小时营业，上三班倒。我说：“阿峰，明天记得把房租交了，要不房东要赶人了。”

阿峰：“哦”的说了一声，倒头就睡。我不忍心打扰阿峰，阿峰上班还是很辛苦的，所以就让阿峰这么睡了。躺在阿峰旁边，我陷入沉思，我的生活怎么过得这么混乱？不行，明天早上我就去医院拿化验报告，然后下午就去找工作，再找个洗车场的工作，这个工作适合我。然后晚上做一锅炖排骨和阿峰一起美美的吃一顿。想着这个美好的安排，我面带微笑的进入了梦乡。

早上起床去医院的时候，阿峰还在睡觉，我没有叫醒他，只是悄悄穿上衣服，去了离家不远的人民医院。到取检验报告窗口的时候，我的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我知道这个圈子里有艾滋病感染者，但自己也会中大奖，成为一名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我却不太相信。

多年前，我曾经遇到过一个疑似艾滋病感染者。那天我在同志渔场闲逛，一起的还有两三个GAY。我们一边相互调笑着，一边到处打望同类。突然，一个我们一起的GAY神秘的指着一个胖胖的年轻男子说：“看！他有艾滋病的，你们千万别和他说话，小心传染。”

我仔细打量这个胖胖的年轻男子，端正的脸盘，挺直的鼻子，看起来面相很老实，不像是个GAY圈的浪荡子啊，他怎么会得艾滋病呢？我微一迟疑，胖胖的年轻男子朝我们这边走了过来。“哎呀！”我们几个一起的GAY就像看见瘟神一样，大叫一声，四散跑开。边跑还边吐口水：“呸！呸！真晦气。”

那个胖胖的“艾滋病人”好像都快哭了，看着我们，不知道自己应该往前走还是往后退。我们一起的GAY叫起来：“滚开，滚开！”然后拉起我的手胜利大逃亡。我边跑边回头看胖胖的“艾滋病人”，他好像是一只孤独落单的大雁一样，手足无措，惊慌不已的待在原地，石化成了一尊雕塑。

“13号！”取检验报告窗口的一名女护士尖声尖气的叫起来。我的心狂跳不止，我走到窗口，接过报告单，然后飞一般跑到一个角落上。我不敢看检验报告，要是阳性，那可怎么办啊？那太可怕了。我们老家的人要是知道我得了艾滋病那还了得，可能整个县城都会传遍。越想越害怕，越害怕我越不敢看检验报告。就这么自己和自己僵持着，直到女护士开始尖声尖气的叫“20号！”

我心一横，早死晚死反正都是一死。再说，我怎么就这么倒霉会得艾滋病？肯定是阴性，一定的，肯定是阴性。我把报告单猛的展开，睁开眼睛，抱着一种必死的决心定晴一看：AIDS抗原：阳性！我全身好像被电击一样，瞬间一阵抽搐。我感染艾滋病了！

我觉得自己应该没有看清楚，于是再次把化验报告单拿到眼睛前面，仔仔细细的看。确实是阳性！一股血流直冲我的脑门，我的脸都红了。当然这种脸红并不是我害羞，而是气血沸腾的结果。我觉得自己的腿开始发软，有点站立不稳，然后我跌跌撞撞扶着墙壁，坐到了一边的铁质长椅上。

不知道过了多长的时间，好像是一个世纪，或者更久，我才从一种强烈的恐惧和绝望中恢复了点意识。我记不得我是怎么回家的，是一步一步挪回去的，还是骑了一辆共享单车？我根本记不得了。回到家，已经是下午，阿峰上班去了，家里空无一人。

我打量着这个空空荡荡的出租屋，陷入一种深深的痛苦。我怎么会得艾滋病呢？是谁传染给我的？他妈的是谁把这种脏病传染给我的？！我突然想起来，肯定是那个小子。去年，我见了一个穿一身花外套的小子。我们在厕所里就那个了。这个小子化着妆，染了一头金发，妖妖艳艳一看就是个老飘飘。而我竟然饥不择食和他无保护的发生了关系。我记得这个老飘飘的后面很松很松，他肯定是每天都找人做爱。我一定是被他传染的，这个老混蛋！

还有，上半年的时候，我见了一个40岁的老头子。这个老头子看见我就笑了起来，一瞥就知道是个色鬼。老头子做了我的后面，事后还给了我10块钱。这个老头子也不是个好东西，天知道是不是他传染给我的。对了，还有前年，我见了一个大学生。这个大学生真骚啊，他跪在地上闻我的鞋和袜子。然后我没戴安全套就把他给做了，谁又能肯定不是他传染给我的呢？

我抱着头，陷入无尽的悔恨之中。“周哥！”阿峰突然回来了。“你怎么回来了，还没到下班时间啊？”我问阿峰。阿峰微微笑笑：“我调了班，专门买了点菜，今天晚上我们吃顿好的。”我的心一紧，我认识阿峰这么久，他还没这么体贴过。阿峰不经意似的问我：“周哥，你的检验报告出来了吗？”

好像一个闷雷闪过天空。我结巴起来：“这个，这个。你自己看！”我把检验报告递给阿峰。阿峰拿起来看了三秒，然后不说话了，好像嘴巴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一样。”“阿峰，我中奖了！我感染艾滋病了！”我大叫起来。阿峰小声的回应我：“周哥，放宽心，现在这种事很常见。”

阿峰转过身去厨房炒菜，不再和我说话，把我一个人晾在堂屋里。我的头低得不能再低，眼睛直直的看着自己的脚，就好像自己是个罪犯。突然，我冲到厨房：“阿峰！我得了艾滋病了，你不怕吗？你呢？你不会也得艾滋病了吧？”阿峰转过头，说：“周哥，我们认识这么久，我不想骗你，你看。”

我接过阿峰递过来的一张A4纸，原来也是化验报告。AIDS抗原：阴性！“阿峰，你，你没得艾滋病？”阿峰不哭不笑的说：“我听人说过，即便是在一起，也可能有的人得，有的人不得的，有这种可能。”我猛的上去抱住阿峰：“阿峰，别离开我。除了你，我什么都没有了。”

阿峰说：“周哥，你冷静点。我们好聚好散，你得了病，以后我们不能在一起了。你懂的，这不能怪我，这是天意。”我操起一把菜刀：“阿峰，你要离开我，我就死给你看！”阿峰吓到了“周哥，我们萍水相逢，各安天命吧！”正在这个时候，阿峰火锅店一名叫阿秦的男服务员推门闯了进来：“做什么，做什么，还兴强迫啊！”

阿秦一米八的个子，高高壮壮，我根本打不过他。但已经陷入绝望的我，挥舞着菜刀大叫起来：“谁要把阿峰带走，我就砍死他！”哪知道是不是我得了病的缘故，或者是阿秦太过强壮。阿秦一拳打在我的脸上，我手上的菜刀应声落地。“滚一边去！在我面前咋咋呼呼，你还嫩点！”阿秦获胜般得意洋洋的说。

一股热流流到我的嘴唇上，鼻血顺着泪沟哗哗的淌。我觉得自己快死了，我觉得自己好像坠入了地狱，而旁边还站着两个拿着鬼头杖的夜叉。阿峰哭了起来：“周哥，你不能怪我，真的不能怪我。要怪就怪你的命。”说着，阿峰拿出500块钱，塞到我的手上：“周哥，我的经济情况你是知道的。我只能拿出这么多了，你以后自己多保重。”说完，阿峰头也不回的走出了出租屋。出门的时候，阿秦重重吐了一口唾沫，好像碰见了什么世界上最脏的东西。

不知道昏迷了多久，直到我感觉到冰冷，我才惊觉我已经在地板上睡着了。我翻过身，好像经历了一场噩梦，而这个噩梦在再三确认后，被认定为现实。我的鼻血已经止住了，我不是沙鼻子，我的身体还很强壮。我什么都没有想，因为我不知道应该想什么。最好就这么躺着，躺到世界毁灭的那一刹那，和所有人一起消失。

朦朦胧胧中，我好像看见了爸爸妈妈在对我笑。但这不可能，我是个孤儿，我根本没有见过自己的爸爸妈妈，我连他们什么模样都不知道，又怎么能看到他们对我笑呢？我知道这是自己的软弱病犯了，在我最脆弱的时候，我想到了那对自己从来没有见过的最亲的人。

从此以后，我就是个艾滋病人了，我可怎么活？别人会不会拿东西砸我，会不会有的小孩像看见那个胖胖的青年一样，看见我就吐口水，然后撒腿就跑。一行眼泪从我的眼角涌出，滑过我的面颊，落到冰冷的地面上，看起来好像一滴雨。明天，明天我一定要振作起来。即便最后等待我的是死亡，但在死亡之前，我也应该好好活着。

我还要给自己的干儿子过年的压岁钱，我答应过他的。干儿子家里也不富裕，他等着我的压岁钱买旺旺雪饼吃呢。还有我伯伯，他那么老了，还在自己种田。冬天的时候，就盖一床薄棉絮，看着就冷。我一定要邮寄给他一床8斤的太空棉厚被子。还有阿峰，这个混蛋，丢了我跟其他野男人跑了，这个账一定要算！

我挣扎着刚想从地上爬起来，突然传来一阵猛烈的敲门声和王大妈的怒吼：“周必翔！你的房租还没交呢，今天再不交房租，你就给我滚出去！”我用手支起身体，望向怦怦直响的大门，觉得有一种很荒谬的感觉。我觉得自己很荒谬，阿峰很荒谬，阿秦很荒谬，王大妈很荒谬，甚至连这间出租屋都很荒谬。

为什么我会在这里，我是谁？我在这里干嘛，我要做什么，我要去哪里？这些问题我一个也回答不了。于是我轰然躺倒在地，我决定从今天起做一个彻头彻尾的无赖。无赖往往是幸福的，这是这个世界上最后的安慰。

2024年1月11日

创建时间： 2024/1/11 13:57

标签： 莱克星顿的枪声

前年新冠肺炎流行季的时候，湖北是个万众瞩目的地方。因为中国，甚至是世界上最早的新冠病毒流行传播之地就在湖北武汉。有的人甚至说新冠肺炎其实应该叫做“武汉肺炎”，这有点恶毒，毕竟把一种流行病算到某个特定的地域并不合适。然而无论如何，武汉由此大火了一把，全世界都知道了武汉，知道了湖北。

所以武汉这个九省通衢成为了全世界关注的焦点，而且后来的武汉大封城，更是震惊了全世界。据说连有的湖北当地官员都不相信封城会封到这个地步，算是涨了一回见识。其实，从人类历史的角度来观察，瘟疫的流行往往不是偶然的，其实常常伴随着某个重大历史事件的发生。这在玄学上是有名目的，叫天人感应。

老天爷降下一场瘟疫来，是为了达到某种调节环境的目的，不可简单认为是一种普通疾病。比如崇祯末年，明王朝爆发鼠疫，地方上的官员为保自己的乌纱帽，瞒而不报，导致鼠疫蔓延开来。有的历史学家说，即便李自成不攻打北京城，北京城也会崩溃，因为5户人家，已经死去了1户。瘟疫导致了大明王朝的彻底崩塌，就好像老天爷都在帮李自成造反一样。玄学上的事，医学是解释不清楚的。

这也就可以认为湖北武汉可能会成为相当长一段时间，全中国，乃至全世界的目光交汇之地。武汉会再次在中国历史上扮演一个极为重要的角色。当年武昌起义，推翻了清王朝，打响了资本主义民主革命的第一枪。而在将来的某一天，会不会再出现第二次武汉的枪声，从而揭破一个黑暗时代的面纱，露出真真实实的时代的伤疤。我想，还真有这个可能。

大浪淘沙，代有英雄。当一个黑暗时代在喧嚣声中轰然倒塌，肯定会出现一个历史的掘墓人。这个掘墓人是谁？我想，他多少会和湖北，和武汉有点关系。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玄学上讲天时地利人和，天时在冬，地利在鄂，人和自然不会出离这个范围。

当这个掘墓人崛起在人民的惊叫里，可以想见，他担负起了多么重大的历史责任。他的历史责任在于清算这个黑暗时代的制造者，操纵者，受益者和留下来的杂七杂八，大大小小的垃圾。换句话说，他是一个清洁工。他会拿起铁扫帚，清扫这个灰积尘满的黑屋子，然后在打扫出一方干净的空间后，淡然离场。

我们把这个黑暗时代的掘墓人叫作一代枭雄。他也许没有那么高大上的人设，但他至少是一把强有力的铁帚。他强壮得能把所有围在白雪公主身边的小矮人们，全部赶走，然后清清静静的等待王子的到来。这是他的责任，如果他和小矮人站在了一起，这是不对的。小矮人有小矮人的世界，白雪公主需要的是王子的吻，所以神派出这么个铁扫帚来拯救公主，故事就是这么安排的。

但是问题来了，当这个铁扫帚用尽全身力气把这间灰积尘满的黑屋子打扫干净，他会不会在不经意间碰碎了花瓶，或者打翻了一只碗，甚至把大花猫的窝挪了个地方。这完全有可能，因为铁扫帚有的是力气，而不是像女孩子那样的精致小心。换句话说，铁扫帚稍不注意可能就会落入到一种“左”的错误之中。

什么叫“左”的错误，我想就是不顾及现实条件和客观规律，盲干瞎干蛮干不管不顾的干。所谓过犹不及，这种“左”的激进行为往往会给本来还不至于那么糟糕的现实添加更多的不确定性，甚至是实际麻烦。就好像多年前的文革一样，中国当时真的有那么糟糕吗？即便有那么糟糕，文革中左的那一套是让中国变好了呢，还是更得更荒诞更经不起推敲了呢？我想历史已经证明了，左的那一套是有害的，并非是上佳的选择。

可现实的困境在于，我们现在处于一个黑屋子里面。这间黑屋子密不透风，光疏影淡，伸手难见五指。没有这么一次强有力的左的雷霆一击，我们怎么才能从黑屋子里钻出来，看见外面的月朗星稀，灯火漫天呢？我们没有办法，即便我们知道这个雷霆一击的后遗症惊人，即便我们知道左的那一套漏洞百出，但我们还是不得不选择这么一只擎天的臂膀，来帮我们掀翻黑屋子的坚固屋顶。

没有这雷霆一击，我们可能就是闷死憋死在黑屋子里了。这不是玩笑话，当一个人长期处于一个幽闭空间的时候，他只能走向死亡。神不会降福给一间黑屋子，除非这间黑屋子已经透了一个洞。我们在寻找和等待的就是这么一个铁臂膀，他伸出来，哗的一下，就把铁屋子戳了个窟窿。而我们终于可以见见光，露露脸，呼吸一次新鲜空气了。

左和右本是一对兄弟，是一种面临问题的两种处理方式。左的处理方式是攻击，右的处理方式是绕避。左的核心原则是消除，右的核心原则是包容。但是左和右是不是也有某种相同点呢？他们的相同点就在于他们都是直面问题的，只不过处理的思路不一样。

当右的方法行不通，我们可不可以试试左的方法？当左的方法行不通，我们可不可以试试右的方法？当左右两种方法都有弊病，我们可不可以尝试一种左右之间的中间道路？所以，面对问题，我们不能一直左，但也不能一直右。正确的处理态度应该是左有左的道理，右有右的原则，进退有据，左右适中。

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就在于，中国经过几十年的改开，右到了一定的程度，积累了大量的矛盾和问题。这些矛盾和问题单纯想依靠右的方式来解决，难度已经非常的大，甚至根本无解。所以，我们换一种思路。我们换一种左的方式来解决这些疑难问题，反而效果很好，立竿见影。

但就像我刚才说的，左倒是很有效率，但打碎了花瓶怎么办？打翻了碗怎么办？挪动了猫窝怎么办？所以，我们就必须给他规定一个时间。在这个时间开始的时候，枭雄可以进场打扫，到点之后，枭雄就得自动离场。至于打碎的花瓶，打翻的碗，挪动了的猫窝，有随后的女仆进来收拾规整，不劳他费心多虑。

也就是说，左不是不可以，但一定有一个限度。这个限度既是时间上的，也是范围和程度上的。枭雄不能把黑屋子下面的地板都撬了吧？我们至少还可以留下来做个垫脚；枭雄不能把黑屋子门口的河水改道了吧？我们还要用河水来清洗和煮饭；枭雄不能把黑屋子旁边的梧桐树砍倒了吧？我们还要留得梧桐树，好引金凤凰呢！

所以，左既有时间限制，也有内容限制，它是在一种可控可管可追溯可溯源，并且可逆的条件下发生的。我们反对一根杆子戳到底，我们反对犯无可挽回的错误。我们寄希望于枭雄，我们希望他在武汉为我们打响莱克星顿的枪声，但我们不会赋予他无限制的权力，他的权力始终在一种规则的控制之中。如果他超过了这个规则，我们可以立即叫停，一票否决。

有的人会问，左了以后又怎么办？继续左还是转向右呢？右了过后是不是又是左呢？还是那句话，自有天定。左很快会结束，然后我们会迎来一个盛世，这个盛世是我们幸福的时代。在这个盛世里面 ，大多数人都会活得好，活得幸福，活得有滋有味。至于这个盛世是左的，还是右的，或者以后又是左的还有右的，由历史学家们去慢慢分析和判断。我们活在当下，我们活在神的恩遇里面。就很好，很吉祥了。

还有的人会问，这个枭雄是谁？他叫什么名字，现在在哪里？我可以回答最后一个问题。他现在就在湖北，在武汉。至于他叫什么名字，其实并不重要。名字只是一个人的代号，无论代号叫什么，我们知道他是一个我们必不可少的用左的方式去解决问题的人就可以了。所谓枭雄，是不是就是一个暂时的英雄呢？他可能会面临争议，甚至会被否认是个英雄，但终于我们还是不得不承认他很厉害，即便不是英雄，也是枭雄。这就是我对他的评价和思考。

我现在的处境很糟糕，不仅我的处境很糟糕，全体中国人都进了这个黑屋子，只不过我是被挤压得最惨烈最悲剧的那一个。我需要有一个枭雄来救援我，即便你们认为我很自私，但我也不能否认自己内心的这种渴望。一个即将落水的旱鸭子，你们有什么理由不让他怀念一次游泳圈呢？

更何况，你们也都在这个黑屋子里面，你们同样看不见光，听不见鸟叫，闻不到花香，摸不到柔软的保暖衣，赤身裸体的在黑屋子里惨叫。你们难道不想让一只铁臂膀来帮我们一把吗？即便他是左的，左的又怎么样，谁又能说自己从来没有左过呢？左一次，再返回来，不过如此而已。

所以，这个枭雄本来也是天选之人。当历史沉沦到不见天光的时候，我们自己给自己打一把倚天屠龙的利器。然后我们用这把利器，划破夜深沉，划破万籁俱静，划破万户萧疏鬼唱歌。在我们看见星光和月亮以后，我们知道我们的选择没有错。这把利器值得，而且必须值得。

这个枭雄的结局是什么？要知道，在中国历史上凡是犯了左的错误的人物，往往结局不好。其实大可不必担心，吉人自有天相。利器可以蒙尘，但绝不会被埋入粪土。历史会给他一个公正的结尾，然后我们才知道神的宽容和神的伟大。然后，当他消失在我们的视野之中，我们发觉天边泛出一丝晨曦，蓝天和白云应约而来。一个光辉的时代，不会辜负任何一个进取者。而每一个进取者，都可以获得一枚勋章，成为我们记忆中的那颗启明星。

从武汉长江大桥上俯身望下，万波碧涛，层层叠叠。历史即将翻开新的一夜，莱克星顿的枪声随时可能打响。如果在一个深夜，你听见了中国正中的那个城市发出一声怒吼，不要惊慌。那是历史老人在歌唱，因为他已经感觉到了神的不可等待。当神怜惜我们，当神要救援我们，谁又能说我们是可怜的孩子呢？

所以，请神赐福武汉，赐福湖北，赐福我们所有中国人。我们在聆听您的第一声咳嗽，然后是百鸟朝凤，然后是万马齐喑。于是，左也好，右也好，神的玩笑。留下清淡天和，我们细细咀嚼。我已在浓重的黑夜中苏醒，而你们还在想着什么呢？

2024年1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4/1/12 10:42

标签： 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我觉得2012年是个转折点，从这一年开始，中国实际上慢慢在走下坡路。刚开始的2013，2014年大家感觉还不明显，社会上似乎仍然欣欣向荣，但从2015年开始明显感觉萧瑟了很多。特别是新冠开始以来，中国的颓唐氛围和虚无气息已经浓烈得难以掩饰。

历史长河奔腾不息，有的人注定走上神坛，而有的人注定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我相信大领导就是这么一个注定被辱的人。这么说也许有点残酷，但更多的是带给我们现实的思考。为什么自从大领导上台以来，我们的日子就过得一天不如一天；为什么大领导会全票当选，而全票当选往往意味着民主的崩塌；为什么大领导会连任三届，邓小平的破除领导干部终身制还要不要？

真正应该思考的问题是为什么大领导会上台，到底是谁赋予他的权柄。还有为什么在我们察觉到他的无能和荒谬后，我们却连投一次反对票的机会都没有，眼睁睁看他再次当选。所谓的“当选”实在有些勉为其难。“当”确实是“当”，“选”则不见踪影。我们谁选了他？没有啊，我们没有选他啊，可他还是“当选”了。

大领导在国外有个传神的外号，叫“总加速师”。有个总设计师，就有个总加速师，将来还会不会有一个总倒台师呢？希望不要再有。对大领导这样的政治家，我们实在有点难以下咽。我们吃不下去，我们感觉到没来由的恶心。但我们还是得每天7点钟晚饭的时候对着他顶礼膜拜，直到我们被一片肥肉卡住了牙缝。

从2012年开始，中国政坛可以说是翻天覆地，鬼哭神嚎。郭伯熊，徐才厚，房峰辉，张阳相继落马，中央军委被操了个底朝天。军事改革，武警改制，闹得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大批各级官员跳楼的跳楼，开煤气的开煤气，割腕的割腕，就好像世界末日到来一样。

稍微有点政治敏感度的人都知道中国政局已经进入到一个十分荒谬和恐怖的时期。渐渐地，网络管制严到不能再严，电视电影游戏书籍文娱活动被严加限制。体制内人员发表言论被完全禁止，甚至连体制外的闲杂人等也不许再说三道四。中国的政治环境进入到一种黑色恐怖之中，这种黑色恐怖就好像一场黑色的浓密的大雾，把中国的一切一切都彻底遮盖住了。以至于大家都变成了瞎子，哑巴，聋子，痴呆和残疾人。

如果说这种黑暗的社会环境，大领导没有责任的话，实在是难以让人信服。毕竟，我们过往的十年是黑暗的十年，我们渐渐从一个光明的环境中走入了暗夜，而且这个暗夜时时刻刻都响着大领导的名字。所以，我们有理由怀疑大领导的忠诚和正派。我们有理由怀疑大领导是一个伪君子，甚至是一个魔鬼的操盘手。

在天涯论坛上，有的好事者把几年来自杀的官员列成一张表格，好家伙，足足上百位，上至部级厅级，下至科长科员，可以说是全覆盖无死角。有的网友说：“这不就是文革吗？文革可能都没这么厉害。”网友的话，没有人敢反驳。因为确实触目惊心，确实骇人听闻。

可大领导呢？稳坐钓鱼台，风雨不动安如山。形势一片大好，未来光明无限，继续伟光正，继续踔厉奋发。老百姓想骂娘，以前还可以在网络上吐槽，现在连网络也被封成了铁桶阵。找不到可以骂的地方，只能把脏话憋在肚子里。中国的社会环境在显著恶化，中国人的自由和权利正在被严重侵犯。

2024年1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4/1/14 10:20

标签： 曹世如

在成都商界有个传奇的名字——曹世如。这个名字不仅商场上无人不知，即便是在普通老百姓耳中也是如雷贯耳。曹世如是谁？成都红旗连锁的董事长是也。红旗连锁很有名吗？红旗连锁在成都布满大街小巷，可以说在成都没有一条300米以上的街道是找不到红旗连锁的。

红旗连锁这家连锁便利商超在成都很有历史渊源，红旗连锁的前身就是位于总府路的红旗商场。老成都说起红旗商场无不回忆满满，那个时候只要是快过年了，所有的成都人都会涌到红旗商场里去买年货。红旗商场的年货价格公道，质量上乘，所以是成都人心目中的品质商品购买地。

我小的时候就住在离红旗商场不远的会府，所以红旗商场是我每天上学放学必经的地方。老成都市的商业远没有现在这么发达，伊藤洋华堂没有入驻，太古里没有修好，所以红旗商场堪称成都零售店的顶流。有一年，快过年了，爸爸带着刚放学的我去逛红旗商场买年货，那真是人山人海，摩肩接踵。似乎全成都的居民都出动了，都来红旗商场采购物资了。

红旗商场里什么都有，腊肉香肠那是必须的，茶叶糕点琳琅满目，甚至还有那个时候少见的鱼丸和火腿肠。我买过一次红旗商场的鱼丸，那是我第一次吃鱼丸。我记得是四颗一包，我吃了一颗，另外三颗带到学校里参加学校的冷餐会。我的同班同学鼎犹犹豫豫的问我：“kevin，我能吃你的一颗鱼丸吗，我没吃过这个。”

我点头表示同意，鼎把鱼丸放到口中咀嚼，好像是无上美味一般。除了红旗商场，我没有在其他地方看见过有卖鱼丸的，可见红旗商场的商品很赶时髦，走在成都市潮流的最前线。而那个时候，曹世如正在红旗商场里当业务科长。我实在没有记忆我在逛红旗商场的时候，是否和曹世如有过一面之缘，我怎么回忆都找不到这个画面。但无论如何，当我在红旗商场里面流连忘返的时候，曹世如其实就在我的旁边。

爸爸有一年在红旗商场买了一整头小香猪，其实就是一只腊制的小乳猪。买回来用水煮熟，切成片，吃起来绵软绵软的，好像猪头肉一样。爸爸说：“这头小香猪很贵的，80一只。一般人还舍不得买呢！”要知道那个时候是90年代初期，花80块钱买头小香猪确实不便宜。

爸爸接着说：“这种小香猪只有红旗商场里才有卖的，其他地方都买不到。”我一边嚼着小香猪的猪皮，一边想和红旗商场做邻居真好，随时能吃到这种顶级的食品。天知道这口小香猪是不是曹世如亲自进的货，我想完全有这种可能。曹世如是个很赶潮流的人，她会喜欢这种整只的小猪猪的，哪怕晃眼看上去有点惊悚。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红旗商场的人气渐渐低落了下来。也不知道从哪一年开始，成都街面上陆续出现了很多叫作红旗连锁的便利店。如果说红旗商场是个大航母的话，红旗连锁就是航母上的一只只救生艇。一般一家红旗连锁的店面规模都不大，就几十个平米，但商品却很丰富。吃得，喝的，穿的，用的，玩的，观赏的，哄小孩的，无一不有。一家红旗连锁就好像一家微型的百货公司，一走进去了，物资上的需求就得到极大的满足。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要什么有什么，吃住行游购娱，样样俱全。

而曹世如的名字就伴随着开遍大街小巷的红旗连锁传遍了整个成都市。“曹世如，你们知道吗？就是那个曹嬢嬢，好厉害的，女强人，红旗连锁的董事长。”一个老妈妈小声和另一个老妈妈说话。另一个老妈妈说：“是呀，听说她有上亿的资产。哎呦，我有这么多钱，睡着都笑醒了。 ”第一个老妈妈笑第二个老妈妈没见识：“上亿算什么哟，听说曹世如都当什么书记啦，书记懂吗？就是又有钱又有权。”另一个老妈妈就咂咂嘴，表示一种不经意的蔑视。似乎在说，书记又怎么样，还不是个做生意的。

短短几年的时间，红旗连锁开遍了成都的街头巷尾。到成都就好像进入了红旗连锁的迷宫，走到哪里，第一看见的往往就是红旗连锁那红黄色的招牌。有的外地人说：“你们成都啊，以前听说打麻将的多。到这里才发觉，原来红旗连锁比打麻将的更多。”这么说实在不过分，红旗连锁进入了成都人生活的里层，成为了成都人过日子不可或缺的好邻居。

曹世如这个女老板很有点意思，她虽然是私人资本，私人生意，但却牢牢扣住了政治这条大命脉。光听听名字就知道厉害：红旗连锁！能用“红旗”两个字的是一般的商社吗？以前的红旗轿车那是毛主席，周总理坐的。还有三面红旗，红旗招展，那都是政治口号。和“红旗”沾上边的生意，那不就是薛宝钗家那样的皇商吗？即便不及薛宝钗，也多半是夏金桂家“宫里的桂花都是他们家供的！”这还了得，红顶商人，现代胡雪岩啊。

说曹世如是红顶商人还真不是空穴来风。曹世如的红旗连锁做大后，收购了原国营的红旗商场。原来的红旗商场变成了红旗连锁的一家分店，私人资本把国营资产收购了，这个生意还是很经得起品味的。曹世如不仅当上红旗连锁的董事长，而且是红旗连锁的党委书记，好像还在省委市委兼任了什么职务。总之，省委市委开大会的时候，电视台往往会给曹世如一个特写镜头。只见曹世如穿一身红色女士西装，正襟危坐的坐在第一排的位置，奋笔直书，频频亮相，明艳不可方物。

最厉害的，曹世如还是党的20大代表，这不是一般的荣誉啊，这是有选举权，要选总书记的。可见，曹世如这个私人资本家其实政治地位蛮高蛮高，绝非普通贩夫走卒可以比较。我有一段时间常常看电视新闻，里面时不时就有曹世如出来讲话：“党的决策英明，带领我们好好干！”“听到总书记的话，我的心都暖和了。”“红旗连锁绝不辜负四川人民的重托，新征程上再立新功！”

恍惚之间，我会把曹世如和某某市委书记或者某某商务厅厅长搞混淆，就好像他们都是一家人，长得很像的。

红旗连锁在2012年成功上市，曹世如自此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长，牢牢坐稳了中国零售女王的宝座。据说红旗连锁上市的时候，红旗连锁门店里的那些嬢嬢姐姐营业员们都会穿上喜气洋洋的红色制服，庆贺从此鸟枪换炮，晋升“天人”。连我这个普通市民都觉得有光彩，红旗连锁这个我们天天见面的邻居居然成功跻身上交所，成都的荣幸，成都人的荣幸，当然也是我的荣幸。

但不知道从几何时，伴随着红旗连锁的成功，另一家便利连锁商超舞东风也在成都大街小巷开满了店铺。据说只要有红旗连锁的地方，三百米之内肯定有一家舞东风。其实哪里需要三百米，舞东风很多时候就开在红旗连锁的隔壁。有的时候甚至是相互间杂的，一家舞东风旁边就是一家红旗连锁，而红旗连锁的另一边，又有一家舞东风。

竞争对手的出现，刺激了成都商业的发展。舞东风和红旗连锁的较劲成为成都市面上的一道风景。但是，公正的说，红旗连锁还是成都零售便利店的老大，她的销售量和业务覆盖范围都是舞东风比不上的。简单的说，就拿一个充公交卡充话费业务来比较，红旗连锁家家门店都可以办理，而舞东风却远远做不到。可见红旗连锁有天然的优势，这个优势短期内无人可以替代。

红旗连锁除了做便利店，据说还开了一家理发店，这可以从曹世如的发型上得到证实。曹世如烫了一款极具现代感的大波浪发型，还染成了一头金发，看着洋气极了。有的没见识的老婆婆会说：“曹世如烫那个头发要花200块吧？”我听了暗暗好笑，人家家里本来就是开理发店的！

曹世如的老公很神秘，新闻媒体似乎从来没有报道过她老公叫什么名字，是做什么的。倒是她的儿子曹曾俊常常在电视上露面。曹曾俊高高的个子，面相英俊，一看就是富二代的模样。但曹曾俊却十分的低调，从来不显摆，从来不炫富。他就这么乖乖巧巧的跟在曹世如的后面，甘愿做妈妈的小跟班。曹曾俊小样子可怜见的，似乎从来没有走出过妈妈的羽翼。

我的大学同学明是老成都人，以前就住在红旗商场的背后。有一次我去找明，看见明开着一辆奥拓车滴滴答答的从红旗商场后门出来。明住在那里有20年了吧？不知道他会不会认识曹世如和曹曾俊呢？他们可是真正的“红旗连锁，您的好邻居。”

还有小学的一个同学家瑜，他妈妈是我们学校门口一个商店的经理。我和家瑜到她妈妈的办公室里打过电话。那个时候电话是个稀罕玩意，在办公室里打电话简直就像是玩电子游戏机一样。家瑜会随便拨通一个电话，然后和里面的人胡扯一通，最后啪的一下把电话挂掉。那个时候的电话没有来电显示，被忽悠的人想回拨电话骂家瑜都没有办法。这个家瑜和他妈妈，简直就像是曹世如母子的翻版。

不管怎么说，曹世如是个非常成功的企业家。她创立了红旗连锁，又把濒临倒闭的老东家国营单位红旗商场收购盘活，可以说是成绩斐然。我听说曹世如管理企业很有办法，她在每家红旗连锁门店里面都安装了监控系统，她只需要坐在总部的大办公室里，手指一点就能看到某一家门店的实时画面，并且她能通过电脑系统实时和门店沟通。

比如一个老大爷买了一瓶豆腐乳，他觉得味道不对，于是拿着已经开封的豆腐乳到门店吵闹。曹世如如果那个时候刚好吃过午饭，没有事的话，就会通过监控和电脑实时指挥营业员应付老大爷。老大爷拿着那瓶没有退换掉的“变味”豆腐乳走出门店的时候，还一个劲儿的直说奇怪，怎么今天的红旗嬢嬢这么的厉害，连给自己插句话的机会都没有。老大爷只能自认倒霉，他哪里知道今天是曹世如亲自下场呢？

红旗连锁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成都零售业的标杆。现在成都人买房，如果发觉楼盘三百米之内没有一家红旗连锁的话，是会打退堂鼓的。一是因为没有红旗连锁生活不方便，二是因为这个楼盘的地理位置太过偏僻，连无所不至的红旗连锁都没有来这里开店，简直冷清得过度了。所以，楼盘附近有没有红旗连锁，有几家红旗连锁，往往成为新楼盘广告单上的宣传噱头。而且这个噱头很有吸引力，很有实际的效果。

多年前，我在红旗连锁的最大竞争对手舞东风上过大半年的班。闲下来的时候，我会和舞东风的店员聊起红旗连锁。店员说：“红旗啊，那是官商。他们家和政府的关系深着呢。”说完，店员咂咂嘴，表示一种厌弃并羡慕的神色。我的心底开始佩服起曹世如，我觉得她真是一个能干女人。私人生意做成了红色资本，这就是本事，一般人想学都学不到。

前不久，红旗连锁宣布把股份出售给四川省国资委，红旗连锁华丽转身，从私人企业变成了国营单位。不变的是曹世如仍然担任红旗连锁的董事长，换句话说，股本变化了，实际的控制人并没有改变。这又是一轮什么神仙操作，目的是什么？我实在难以揣测。我看着电视里曹世如一脸高深莫测的表情，只能安慰自己，天上人的事情，凡人哪里会知道呢？即便知道，又能怎么样呢？各人干各人的事情，有的人吃肉，有的人喝汤，有的人涮点豌豆尖吃吃，不过如此罢了。

我的小侄女歌，是个5,6岁的小姑娘，她最喜欢逛的地方就是红旗连锁。只要一进红旗连锁，歌就好像进入了一个梦幻王国。歌会再三的挑选出一件玩具，然后拿到爷爷跟前让爷爷付账。在红旗嬢嬢笑容满面的接过爷爷递过来的一张百元大钞之后，歌的脸上绽放出一朵微笑的向日癸。

而在这一刹那，我恍惚看见监控系统对面的曹世如神秘的点点头，好像在说：“你们怎么不早点来，这家店今天的生意不如昨天呢！”我的心一沉，我摸摸自己干瘪的口袋，对遥远的那方的曹世如发出一声感叹：“钱多乎？不多矣。”这个时候，曹世如想必已经关掉监控，准备明天去参加省委礼堂大会的发言稿了。

我的成都生活在曹世如的关照下，活得金光灿烂，阳光明媚。

2024年1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4/1/15 10:48

标签： 红楼探佚

《红楼梦》是中国伟大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巨著，但关于 《红楼梦》却有很多的未解之谜。中国的学界从来不缺乏研究 《红楼梦》的红学专家，可是他们的看法和结论往往并不一致，有的甚至截然相反，让人疑惑。作为一个初级红迷，我也来试试探佚红楼，说说我脑海中的红楼一梦。

首先，为什么 《红楼梦》里常常出现真假之说？似乎只要有真，就必然有假，真假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比如红楼开场有个贾雨村（假），就必然还有个甄士隐（真）助他一臂之力。于是，金榜题名，玉从匣出。似乎 《红楼梦》一开篇就告诉了我们红楼之梦是一个真假并存之梦，这到底是想表达一种什么样的内涵？

再来，有个贾宝玉，就必然还有个和他长得一模一样的甄宝玉。甚至两个宝玉还在梦中相会过，彼此一番惊讶，世上怎么会有如此相似之人？再有，贾宝玉名字里面带个“玉”字，林黛玉名字里面也带个“玉”字，两个玉儿是一对前世的冤家。不是冤家不聚头，所以才有这一世的缠绵悱恻。这么说的话，可不可以把贾宝玉理解为假玉，把林黛玉理解为真玉，这又是一对相辅相成的欢喜冤家了。

《红楼梦》里的香菱本是个孤儿，但长相却又和小蓉大奶奶很有几分相似。小蓉大奶奶就是秦可卿，这是个谜一般的人物。刘心武解读 《红楼梦》认为秦可卿其实是个寄养在贾家的公主，香菱却长得像她。难道说香菱的来历也非一般，是个公主一类的人物？这么说的话，香菱和秦可卿又可以归为真假的一对。

《红楼梦》第三十一回，宝玉送史湘云一只金麒麟，但巧的是史湘云自己却本有一只金麒麟只是略小一些。更离奇的在于，在送麒麟之前，史湘云和翠缕有一番很哲学的对话。史湘云给翠缕讲一大段阴阳雌雄的道理，把翠缕点化了一番。大意是说这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有阴阳，连虫儿，花儿，草儿，瓦片儿，砖头儿都要分个阴阳。那么，宝玉送给湘云的金麒麟和湘云本来的那只金麒麟，哪一只是阴，哪一只是阳呢？

西方的哲学界有一种平行世界理论，他们认为这世界的旁边还有另一个平行世界。在这个世界里面有一个kevin，在旁边的那一个平行世界，就一定还有另一个kevin。两个kevin是完全一样的两个人，只是彼此生活在不同的空间。这种平行世界理论和 《红楼梦》里的真假阴阳之说何其相似，简直就是如出一家。

我们仔细想想，在另一个空间里面，真的会有一个和我们长得一模一样的人吗？我想，还真有这个可能。我们人类的眼睛和思维都只能观察到三维世界，我们感知不到四维，五维的空间。在某个我们感知不到的高维空间，有一个和我们一样的人，这有什么稀奇的呢？只能说，这完全在我们人类的思考范畴之内，并非难以理解。

就好像，宝玉和黛玉一样，他们俩本来是不能见面的。癞头和尚早就提醒过林黛玉不可见外亲，但黛玉还是见了宝玉，于是有了那著名的宝黛初会。这是不是说因为林黛玉犯了忌讳，所以才为她将来的泪尽而逝埋下伏笔？还有贾雨村和甄士隐夏夜饮酒，一夜欢谈，未几，甄士隐就遭遇了葫芦庙的一场无妄之灾。香菱进贾府不久，就在大家都看出她和秦可卿长得像的时候，秦可卿就“淫丧天香楼”了。史湘云虽然得了宝玉的金麒麟，但结局并不好，沦为船妓。更妙的是，这一回 《红楼梦》的章回题目就叫做《因麒麟伏白首双星》！

双星者，双生子也！这世界上有双生子，也有三胞胎，甚至四胞胎，五胞胎。基本上仅仅凭外貌，我们无法分辨出这些多胞胎谁是A，谁是B，谁是C，因为他们都长得一模一样。这是不是可以认为，《红楼梦》其实是一部由多对双胞胎，甚至三胞胎，四胞胎，五胞胎为主角演出的一场魔幻剧。而我们心心念念的宝黛之恋，其实只不过是两个双胞胎之间的骨肉真情罢了！

这么说，是不是有点惊悚？其实也不。细读《红楼梦》，我们会发现里面有很多暗示双生子的细节。贾母最喜欢的丫头叫鸳鸯。什么是鸳鸯？不就是两只一模一样的水鸭子吗？史湘云的两个麒麟，黛玉宝玉两个玉儿，贾兰贾环总是一起出场，还有冯紫英的酒令：“女儿喜，头胎养了双生子！”

不要小看这些细节，《红楼梦》的奥妙往往不在大段的情节描写中，反而就藏在这些细节里。我们甚至还可以进一步推论，和林黛玉共用判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的薛宝钗和林黛玉本也是一胎所生，所以宝黛钗三个人其实是一对三胞胎！

可他们之间的爱情呢？兄弟如何相爱呢？这就是你陷入了一种单一思维之中，其实宝黛钗确是兄弟，但他们的爱人却又另有其人。这个人隐藏在各个红楼人物之中，如灵光乍现一般，作惊鸿一瞥之状。举一个例子，平儿和李纨的关系就非同寻常。李纨对平儿说：“偏要你坐”“偏不许你去”“我留下平儿了”，还在平儿身上摸来摸去，赫然摸出来一把“钥匙”，亲热可见一斑。

王熙凤打了平儿，平儿委屈得直哭，是李纨拉走了哭泣的平儿，留她在自己房里过了一夜。妙的是去李纨房里之前，平儿先在宝玉那里精心梳妆打扮了一番，用了宝玉的“雅诗兰黛”和“兰蔻”，这才急匆匆的去了李纨那里。这不就是女为知己者容吗？所以，红楼中是有爱情的，真正的爱情是隐藏起来描写的。

写到这里，有的读者开始迷糊了，宝黛钗是三胞胎，那又如何？三胞胎虽然少见，但也并非什么罕事，有必要做一部《红楼梦》吗？看官莫急，且看和宝玉暧昧不清的蒋玉菡，此人绝非常人。为什么这么说，蒋玉菡不过是个戏子？然戏子者，混淆视听者也。尘寰中，人人都在演戏，谁又不是戏子呢？

先看蒋玉菡住在哪里——紫檀堡。紫檀是王者之木，只有帝王将相才用得起。而蒋玉菡住在紫檀做成的城堡里，这不就是王者吗？再看他的名字“玉菡”，什么是玉菡？就是玉做成的匣子，玉做成的匣子是装什么的呢？那是装玉玺的啊！所以蒋玉菡是管玉玺的人，那是皇帝啊。

细读文本，蒋玉菡把茜香国女国王的贡品——大红汗巾子送给宝玉，宝玉则把大红汗巾子系在了袭人的腰上。最终促成蒋玉菡和袭人的一段奇妙姻缘。为什么蒋玉菡会和袭人走到一起？这就有必要说一下袭人，袭人者龙衣人也。能穿龙袍的不也是皇帝吗？所以，袭人和蒋玉菡其实是有传承关系的两代帝王。这也就解释了大家的疑惑，《红楼梦》并非一本闲极无聊的言情小说，而是一本有政治，有权谋，有征伐的政治预言小说。

袭人是宝玉的大丫鬟，和宝玉交情匪浅；蒋玉菡是宝玉的红尘知己，两个人早就互表爱意。而袭人和蒋玉菡的奇缘，是通过宝玉才搭上线的。换句话说“袭人朝”要顺利过渡到“蒋玉菡朝”非得透过和这两个人都过从甚密的宝玉不可。宝玉相当于成为了一个媒介，这个媒介促成了新旧两个朝代的顺利交接。如果没有宝玉，袭人找不到蒋玉菡，蒋玉菡遇不到袭人，最终的朝代变更可能会成为一团乱局。所以说，贾宝玉是历史过渡进程中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人物。

有的《红楼梦》研究者认为贾宝玉才应该隐喻的是皇帝，而不应该是蒋玉菡或者袭人。我觉得他们的判断有一定道理，但他们忽略了一点，那就是贾宝玉是个超脱世外的修行之人。但凡看过《红楼梦》的读者都知道，贾宝玉绝不热衷功名，也没有经世济国之才。贾宝玉只是个悟道参禅游戏人间的公子哥，他怎么能当皇帝呢？

红楼诗云：吹散芰荷红玉影。我们可不可以推断贾宝玉是皇帝，但只是个影子皇帝。或者说他是隐藏在袭人和蒋玉菡这两个真皇帝后面的假皇帝，这也符合我最开始说的《红楼梦》一直在讲真假阴阳的结论。影子皇帝可能存在吗？其实是可能的。要知道即便是在清朝乾隆皇帝武功盖世的时候，还有一个陈近南呢！有传言说陈近南和乾隆皇帝其实是一对对调了的双胞胎。这么说的话，说陈近南是和乾隆并列的影子皇帝，相信并不离奇。

美国电影《教父》讲了黑帮老大的厉害。在教父那里，什么总统，警察，法官，检察官都不过是玩偶和傀儡。真正在幕后指挥着一切的是家族教父。教父是不是就是所谓的“影子皇帝？”还真有可能，要不为什么叫“教父”呢？不是亲爸爸，是干爹啊。亲爸爸不能选择，干爹却是可以选择的。换成你，你会不会选一个影子皇帝当干爹呢？人都是慕强的，这并不羞耻。

我相信讲到这里，《红楼梦》的一个基本框架就出来了，一对多胞胎兄弟当上影子皇帝，顺利的完成了新旧两个朝代的更迭。那么，除了政治。《红楼梦》里面还有没有其他的内容，比如宗教？有的。《红楼梦》里面除了写皇帝，还写神和魔。神就是贾母，权势通天，雅致淡定。魔就是刘姥姥，表面滑稽，实际凶险。

刘姥姥带了板儿去贾家，表面上是打秋风，实际是带板儿回家省亲的。再说详细点，板儿其实是代表神的贾母，放在代表魔的刘姥姥那里的一个人质。于是，在机缘具足的情况下，刘姥姥带了小质子到原生家庭来省亲探亲。那板儿到底是谁的儿子呢？其实就是刘姥姥的大恩人王熙凤的儿子。

依据是什么？刘姥姥羞羞搭搭的对王熙凤说：“家里吃的都没有了，所以带了你侄儿（质儿）来投奔你。”翻译一下，其实是：我们家没余粮了，所以带了你当人质的儿子来找你要点东西！王熙凤看了这架势，能不马上把太太做衣裳的20两银子拿出来给刘姥姥吗？

至于贾母和刘姥姥的斗法，书里更是写得十分的精彩。首先，贾母一听见刘姥姥来了，就一定要亲自接见。一见刘姥姥，就立即叫人搬来椅子给刘姥姥坐。刘姥姥接着在贾母面前讲了三个故事，第一个故事是雪下抽柴；第二个故事是菩萨赐孙；第三个故事是若玉小姐。

先看第一个故事，刘姥姥说有一个十七八岁的红袄白裙子姑娘在雪地里抽柴火。刚讲到这里，南院子马棚就走了水（失火）。这个十七八岁的姑娘是谁？其实就是板儿。翻译一下刘姥姥的话：“等你们家板儿长大以后，闹出点什么响动，那可是要引火来烧的！”

火起后，贾母立即施法“口内念佛”“火神跟前烧香”，火光才熄了。再看第二个故事，九十多岁的老奶奶因为虔诚信佛，所以被菩萨赐了一个孙子。这个孙子是谁？还不就是当人质的板儿吗？翻译一下：“你们家板儿得来不易，要是失去了，可要后悔一辈子的。”

第三个故事最玄幻。说当先有个什么老爷，名字又想不起来，只有一位小姐，叫什么若玉。若玉小姐十七岁死了，所以盖了祠堂，竖了像儿。后来，那个泥胎儿（塑像）就成了精了。宝玉听到，一时性起，要去寻找，只找到一尊青脸红发的瘟神爷。翻译一下刘姥姥的故事：“你们家板儿是要死的，死了会变成一个青脸红发的精怪！闹得你们家鸡犬不宁。”

刘姥姥连讲三个故事，把贾家除贾母以下人等全都震住了。但贾母也非等闲之辈，立即商议给史湘云还席，要宴请刘姥姥。可见贾母是个老政治家，知道有什么解决不了的事，就搬到酒桌子上去解决，手段老辣。这才有了刘姥姥二进荣国府的一段表面欢乐，实则险巨的宴游之乐。

《红楼梦》写了兄弟情，父母情，爱情，政治，神魔，还有什么呢？还有混乱和灾难。具体就体现在王熙凤这个人身上。王熙凤从小就有“杀伐决断”，而且是个“不怕阴司地狱报应”的人。从王熙凤整死贾瑞，拆散金哥儿，除掉尤二姐，辖制贾琏等等事件上可以看出，王熙凤绝对是个厉害的铁腕人物。

而且王熙凤这个铁腕人物，是个贵族，是贾家的儿媳，王家的小姐，贾母的开心果，所以注定王熙凤会很有权力。一个不怕阴司地狱报应的人掌握了贾家的大权，这意味着什么？要知道贾家其实隐喻了一个官本位的权力集中之地。王熙凤管贾家，不就是说会有一个铁腕的左的不怕因果报应的人掌握大权吗？而一旦王熙凤掌权，很可能就是：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了！

所以，在《红楼梦》中王熙凤代表了动荡和灾难。但反过来想，没有王熙凤的兴风作浪，会有贾宝玉做媒介的袭人和蒋玉菡的权力交接吗？所以，王熙凤是个重要的历史人物，而且是个必不可少的乱世枭雄。就好像我们做汤不能不放盐一样，王熙凤就是盐。没有盐，我们吃起饭来是不香的。

《红楼梦》这部巨作可以探讨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我不过就是抛砖引玉，一家之见。我想研究《红楼梦》最终的目的是让我们中国人过上幸福的生活，而绝非相反。所以不管双胞胎也好，父母也好，皇帝也好，神魔也好，乱世枭雄也好，都是为历史服务的。而历史最终的走向是，我们盘旋着到达一个更光明更美好更幸福的明天。

为了达到这个推动历史前进的目的，我们不惜自己，不惜家庭，不惜光阴。而当历史发展到一个高处，又何必再想起宝黛钗，何必再想起袭人和蒋玉菡，何必再想起王熙凤。我们不过都是历史中的微尘，而前方的那束光才是我们永恒的方向。

正像《红楼梦》里唱的：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我们老去了，而下一次结婚的新娘又在哪里? 你的嫁衣我们做了，以后你的姑娘出嫁，她的嫁衣你又准备好没有呢。问古来将相可还存？也只是虚名儿后人钦敬。

2024年1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4/1/16 10:48

标签： 白露红消

昨天晚上挤出时间来看了一会儿本地新闻，其实我已经很久没有看过本地新闻了。我看见市政府的主席台上坐的全都是我不认识的人，而几年以前我常看见的那几位已经不见了踪影。我突然觉得很荒谬，这些走马灯一样变幻的官员，起到什么作用了呢？几年前，我在魔鬼的酷刑下痛哭和嚎叫的时候，我会指望这些老爷们对我伸出援手。但现在我一样在受刑，老爷们却已经换了一拨，我还需要向现在这拨新人寄予希望吗？我看还是免了，老爷们不累，我已经累了。

我想共产党的官原来是这么好当的，主席台上一坐，官威一摆，不过混几年的光阴就是老领导了。一退休，每个月领上万元的退休金，养养花，逗逗鸟，妥妥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啊。其实，如果我过得好，或者说还能勉勉强强迷迷糊糊的活下去，我实在犯不着去思量这些老爷们的人格和底线。但我活得很糟糕，我活得很惨，在这种情况下，我不得不对老爷们表示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质疑和鄙视。

事情还要回到2006年的圣诞节，那年圣诞节前夕，我从南京逃难一般逃回了成都。正在我喘息未定的时候，我喝下一杯不知道添了什么药的白开水。一瞬时，天旋地转，我觉得自己快晕倒了。我吓坏了，马上打通110：“喂！你们快来救我，我不知道吃了什么。”

电话那端传来接线小姐淡淡的又略带讥讽的声音：“你要不要救护车？”我语无伦次起来：“要，哦！不要！反正你们快来！”接线小姐几乎都快笑出声来，这已经是一种不加掩饰的嘲笑：“你把位置报清楚，哦，知道了。还有你确定你不要救护车？”

我的心凉了一大半，我确信这个公安局的小姐是和魔鬼串通一气的“业内人士”。挂断电话，心跳的厉害，我有一种绝望的感觉。我冲出楼去，妈妈在后面喊：“李师！不要给他开门！”守门的李师，果然不开单元门，把我关在了小区里面。过一会儿，一辆警车开了过来，李师把门打开。我气冲冲的走出去，迎面遇到一个出警的110巡警。

这是个20多岁和我同龄的年轻警察，他一脸讪笑的看着我，既不问我情况，也不加以救援。妈妈冲上来说：“病翻了，病翻了，去华西医院！”110巡警笑得更欢了，好像是印证了一件他早就了然于胸的事情。他竟然还想拿出出警记录表给我签字确认。

妈妈一把把他挡开，好像在说：签个鬼的字。妈妈打了一辆出租车，把我拉上车：“去华西医院，病人病翻了。”出租车风驰电掣般上了一环路。开到一半，我突然意识到这是个陷阱，我又要被关进精神病院了！我开始在车上挣扎，我猛的推开车门。出租车停下，我冲下车撒腿就跑。

哪知道出租车司机的身体更灵活，他一个箭步从车上冲下来，紧追着我。我往出租车的后方跑去，后面是一辆一辆驶过的小车。这个时候天已经黑了，我有一种恐惧，但我又觉得有希望。如果我跑进浓重的黑夜，可能这些人，这些警察，这些出租车司机就都找不到我了呢？

正在我四处寻找出路的时候，我的前方唰一下，又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一个30岁左右健壮的出租车司机，从出租车上下来，一个猛扑，把我扑倒在地。后面跟着我跑的司机也追了上来，他们两个合力把我按在地上。我的眼镜摔在马路边，镜片破碎了一半。

出租车司机狠狠的把我压在地上，好像我是一个杀人逃犯，而他们是正义的罗宾汉。我并不感到恐惧，我只是很无奈。我不是个练家子，我只是个文弱书生，我哪里有力气去反抗这两个强壮的男子。我转过头，直视出租车司机，他们的眼中有一种掩饰不住的兴奋。给我的感觉好像是在说：你也有今天！今天你终于落到老子们手里了！

地面上粗糙的沥青磨着我的脸很难受，但更让我痛苦的是我连自己为什么会被这么按在地上都搞不清楚。后面又开过来一辆警车，下来一男一女两个穿警服的警察。女警察说：“这些猪儿（出租车司机）厉害哟，都不归我们管的。”出租车司机看见警察来了，才把我从地上放开。

我站起身，把眼镜捡起来，好像刚刚经历了一场厮杀。妈妈和大舅舅这时候也坐车跟了上来，他们把我拽上一男一女警察的警车：“同志，我们去华西医院，麻烦你们了！”警察让我上了车。大舅舅转头对出租车司机说：“师傅，你们是哪块的？谢谢你们啊。”

警车开动，我继续朝华西医院奔去。妈妈感叹道：“我们家Kevin ，就是相信你们警察，警车一到就自愿去医院了。”车上的两个警察不发一语。到了医院，天色已经完全漆黑，我在华西医院的院坝里等待入院。女警察拍拍我的肩膀，转身走掉。这有点革命同志上刑场诀别的意味，而那个男警察木头人一样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个字。

我很快就办妥了入院手续，这很符合规范：一个精神病人翻病，由警察送医，简直是完美。住进医院后，一个女医生看见我来了，摇摇头说：“怎么又来了，本来都到该你减药的时候了。”我没搭她的话，她这是揣着明白装糊涂。我可以确信，这天晚上全成都都在传一个疑似精神病患者入院的故事。

我住在医院里，晚上做噩梦，一个惊叫，醒了过来。我在叫妈妈，真的，我在叫妈妈。我以前看电视剧里演，有的人晚上做噩梦会叫妈妈，我以为只是一种情节的需要，哪知道这是真的。人在最无助，最孤独，最痛苦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还是妈妈。

看《红楼梦》，晴雯临死的时候没有叫宝玉，叫了一夜的娘。宝玉讪讪的，觉得若有所失。其实这才是最真实的人性，哪怕晴雯的脑海里是不是真的有她妈妈的样貌形状都是一个问题。晴雯是一个孤儿，她只有哥哥和嫂子，而这个哥哥和嫂子其实是两个混蛋。

我的床旁边是一个和我年龄相仿的小伙子和他陪床的妈妈。白天他们就回家去，晚上再来睡觉。小伙子的病情看来蛮重，一直不说话，我住院期间没有听他说过一句话，倒是她妈妈常嘀嘀咕咕的说些家长里短的话。其实我蛮羡慕小伙子的，虽然他家境一般，又得了这个病，但有自己的亲生母亲陪伴，却是一种莫大的安慰。

我呢？孤苦无依，生死随命。我愿意天尽头有一个香丘，不香也可以啊，有丘就行，那才是我永远的家。

好在这次住院时间不长，我住了10多天就出院了。麻烦在于，我的药量又加了上去，我又开始一天吃6颗维思通。我难受极了，每天吃6颗维思通本来就是一种刑罚，没有吃过这种药的人理解不到。

一出院我就开始关注本地电视新闻，我觉得我肯定惊动了这些土地老爷。这些老爷们还有最基本的良知的话，应该来帮我的。然而现实却是一片虚无，老爷们面无表情，巍然不动，好像我是一个幽灵。幽灵只能存活在幽冥世界，关人间什么事情呢？所以，我不归他们管，我是死是活，是剐是惨和他们没有关系。

我开始想，我到底是谁？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有一天洗澡的时候，我灵机一动，我爸爸会不会是公安局长，所以我才被黑社会报复啊！我的心一阵狂跳，我觉得我找到了答案。我开始观察当时的成都市公安局局长苏培伟，我觉得我爸爸会不会是他的前任，或者说根本就是他的领导。

而且我也发觉苏培伟确实面色很尴尬，他应该是知道我的事，不然他不会这么的焦灼。可是有什么用呢？知道又怎么样，苏培伟又能怎么样？我继续扩大搜索范围，我观察市委书记李春城，我发现他是个无赖；我观察市长葛红林，我发现他是个麻瓜。

直到有一天，苏培伟带着市公安局的干部到成都市S0S儿童村探望孤儿，我才意识到自己应该也是个孤儿。不然，他们为什么去SOS儿童村？苏培伟发表了一通救助孤儿的言论，言辞凿凿，充满感情。这是我最后一次在电视上听见他的声音，没过多久他就光荣退休了。新上任的局长就好像是个初生婴儿一样，对前世的过往一无所知。到底是真的一无所知呢，还是装着不知道呢？也只有他自己知道了。

我记得我出院那天，正好是圣诞节前夜，外国人叫平安夜。

我开始漫长的找爸爸的过程。我把成都市公安局的历任局长，副局长全部搜索出来，挨个排查。最后我确信里面并没有我的爸爸，也就是说我爸爸是成都市公安局长的概率很低。那我爸爸是谁？我完全迷糊了，我陷入一种茫然无措的状态。我甚至去图书馆翻阅我出生那年的旧报纸，我想看看在1981年的时候，有没有那么一个强人。而这个强人因为犯了什么事，被“镇压”了。

甚至于，我开始怀疑文革时候的造反派里面是不是有我的爸爸，而我的爸爸是个像蒯大富，韩爱晶那样的大造反派。我真的去查阅了讲成都文革岁月的书籍，我发觉里面记录了一些莫名其妙的人。这些人我闻所未闻，并且奇形怪状，这哪是我的爸爸？我的爸爸怎么会是这样的？合上书本，我意识到，没有知情人的指点，光靠这些公开的出版物，我几乎不可能找到爸爸。

可我的爸爸到底是谁？还有我的妈妈呢？又是哪一位。我感觉到一种深入骨髓的寂寞和空虚，我可能是个从来没有见过自己亲人的孩子。我继续每天吃6颗维思通，脑袋里面像被塞满了老棉花一样，胀得难受。我听说茶是解药的，喝茶可不可以抵消维思通的作用呢？于是我泡了一杯浓茶，喝下去，以为这样自己会好受一点。哪知道茶水里的咖啡因和药物的镇静作用相互摩擦，我的大脑就好像在洗桑拿浴一样。

每天晚上的时候，我还是照例会看电视，我不再看本地新闻，我知道这些苏培伟，李培伟帮不了我。我注意到一个更高级的人物，公安部长周永康。我天真的想，苏培伟只是成都市公安局长，他帮不了我。周永康可是公安部长，他肯定可以帮我了吧？

我每天定时收看《新闻联播》，我觉得周永康有责任，有义务帮我，他是公安部长！哪知道周永康就好像知道我注意到他一样，隔着屏幕给我作了一个鬼脸。我全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原来公安部长也是鬼。我彻底断了依靠公安的心思，我觉得这些表面强悍的公安警察其实都是外强中干的窝囊废。他们只敢对小青蛙，小泥鳅耍耍威风，遇到真正的大老虎，大狮子，他们就成瘪三了。更何况，我的敌人还不是大老虎，大狮子，他们是外星人。外星人，懂吗？那是方外之物，谁惹得起。

而就是这个令我彻底失望的前四川省委书记，公安部长，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也没得意几天，不久后，他就被双规了。再在电视里看见他的时候，已经是满头白发。我意识到体制内的水深，别说你邪，别说你恶，到你该倒霉的时候，你还得倒霉。比坏永远没有冠军的。

公安系统是指望不上了，我开始把目光转移到军队。我觉得人民军队一定纯洁，一定高尚，一定勇敢，一定有情有义。公安局这条狗癞皮了，人民军队这只橄榄果一定还是好的，还是优秀的。可就在我刚把目光聚焦到部队的时候，开了个什么会，好像叫古田会议。会议的主题就是“真追随”“真维护”，至于追随谁，维护谁，不言自明。

未几，军事改革开始。说是改革，其实这两个字很为难。到底是“改革”呢，还是“抄家”呢？历史学家去判断吧。总之，郭徐房张全部落马，军委换了东家。如果说周永康是个让我彻底失望的政客，郭伯熊我觉得他还是有底线的一个人。郭伯熊身上有人民军队纯洁刚正的影子，别的不说，至少在面对魔鬼的时候，郭伯熊是惊骇的。这种惊骇表明他还没有堕落到与魔鬼共舞的地步。

随着郭伯熊的落马，我本来稍微踏实一点的内心，变得更焦躁了。我觉得中国红色政权根子上的那点家底被掏空了。等待中国红色政权的将是一个魔鬼的陷阱，这个陷阱叫作改天换地，万劫不复。而我的爸爸到底是谁，在这个国家的大危机大灾难面前，反而变成了一个枝节问题，变得没有那么重要了。

最近，听说军委还在大动。又有什么将军，又有什么部长落马。我觉得红色中国压箱底的东西应该已经被清除干净，所以，魔鬼很快就会动手。一动手，就是翻天覆地；一动手，就是家破人亡。等着吧，红色中国的老爷们。当年你们不救我，把我打入天牢。现在到你们自己倒霉的时候了，不要说没有人站在你们那一边，站在你们那一边的人被你们自己关进了精神病院。

从今年开始，我的维思通用量降到了一天三颗，难受的感觉好了很多。我不再苦苦寻找对抗药物的方法，也不再看本地新闻，这些大大小小的老爷们，你们要怎么样就怎么样吧。随你们的愿，尽你们的欢。树子倒了，你们自己找新树子爬去。

而我则要好好的休息休息，因为明天蓝色的太阳，绿色的太阳已经在召唤我的到来。爸爸，妈妈，看向我。你们的红色梦幻里，已经不再有我的影子。但我还没有变坏，我还没有堕落到邪恶的阴森角落。看到花儿，我会想起美丽；看到阳光，我会想起明媚；看到碧波，我会想起涟漪。我的眼睛还是向上，向着神的曙光的。所以，不要以为我已不堪，其实我的内心深处仍然秋意淡淡，静水娴花。

我的爸爸是谁，我还在寻找。无论我最终能不能找到，我知道自己是走在一条通向自由和平繁荣的道路上就已经很好，很满足了。老爷们的事留给历史去解决，我翻开时代新的一页，进入一片崭新的生机盎然的绿色草原。那里才是真正有妈妈的爱的天堂。天堂不远，人间努力，我们一起加油。

鼓号声已经吹响，天安门城楼上有人探出一只手臂，你们来了吗？我想你们真的快来了。

2024年1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4/1/17 10:50

标签： 日瓦戈医生

昨天晚上看了那部著名的电影《日瓦戈医生》，这是我时隔很久之后，再看关于俄罗斯的电影。在我的记忆中，只有零散的几部中国早年引进的苏联老电影的模糊画面。《日瓦戈医生》是一本有名的小说，得过诺贝尔文学奖，作者是著名的苏联作家帕斯捷尔纳克。这本书是世界上最有名气的一本反苏反社小说，具有世界声望。

但很可惜我并没有阅读过这本小说，据有的看过的读者反馈，其实阅读起来并不是十分的顺畅，算是一本难读的书。有的读者甚至说，为什么《日瓦戈医生》会得诺贝尔文学奖？其实是因为这本书是被西方利用起来反苏的一件工具，至于这本书本身的文学价值其实值得反思和再省。

我觉得有点忧郁，一部诺贝尔文学奖作品仅仅被认为是一件政治工具，而作家本人也只不过是一个政治玩偶，这是对文学的亵渎和蔑视。但反过来想，诺贝尔文学奖又怎么不能向政治靠拢呢？世界上其实并不存在完全纯粹的文学，所有的文学或多或少都会打上意识形态的印记，无论作者本人是否意识到这一点。

换句话说，即便文学作品变成了某种政治工具，但只要作者本人写作的时候目的是纯洁的，那这部作品还是一部高尚的作品。就好像我做了一块奶油蛋糕，但你一定要拿他去糊寿星的脸，我有什么办法呢？我仅仅是想做一快好吃的奶油蛋糕给你享用而已，所以我无罪，我是善良的。

说回《日瓦戈医生》这部电影，其实拍得很好，风格很独特，有浓重的忧郁也有短暂的欢愉。其实我很喜欢俄罗斯风格的电影，那个大旷野啊，那个大雪地啊，还有那一群群胡狼，简直就是一种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的顶礼膜拜。这是俄罗斯特有的景象，你在其他地方看不到的。

在中国，你能看见的只是人，到哪里都是摩肩接踵的人。大人牵着小孩，老人推着架子车，妇女跨一个红包袱回娘家。所以，中国是一个人的社会，如果你想看人，那请你到中国来，这里人山人海。美国呢？那是一个物质社会，如果你想享受物质，请你到美国去，一份高热量的美式午餐只要10美元，保管吃得你腰围看涨。

俄罗斯呢？那是一个看雪的绝妙场所。其实不需要到西伯利亚去，在俄罗斯的大部分地方，你都能看见雪。处处有大雪坡，道道有大雪塘。你能想象吗，一个中年男人穿着一件厚厚的毛皮大衣和一双高帮皮靴，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在冰天雪地里。方圆三十里都没有人烟，只有偶尔传来的一阵阵狼嚎声。

中年男人的目的地是前方不远处的一间木屋，那里生着一个壁炉。伴随着噼里啪啦的火花炸裂声音的是一晚上的舒适和温暖，男人可以坐在壁炉旁边，一边烤着火，一边回忆春天的野花和燕子。而时不时的还会传来胡狼们的歌唱：“饿！饿！”男人闭上眼睛，好像身处天堂。

电影《日瓦戈医生》是一出悲剧，日瓦戈不仅和家庭离散了，还失去了爱情（情人拉拉），最后自己穷困潦倒的倒毙在莫斯科的大街上。但就是这么一出悲剧，却让我这个中国人有点迷糊，真的很悲惨吗？如果看看中国，或许你们会有不一样的感受。

在我们这里的四川山区，一直到2000年，人民还只能吃土豆果腹。可中国人是吃大米的啊，我们的主食不是土豆。著名的四川藏族歌唱家降央卓玛说：“我在14岁以前没有吃过米饭。”没有吃过米饭，那吃什么呢？只能是火塘上烤几个半生不熟的土豆吃吃了。据说有的彝族小孩会把烤土豆当作一种上好的美食，平时还吃不到。只有大人高兴了，才丢两个土豆到火塘里，等烤得滋滋作响的时候，拿给小孩子。香啊！天堂的礼赠。

后来生活好了点，有腊肉吃了。爷爷哄小孩子，就会煮一根腊排骨，递给小孩子：“好香好香，腊排骨！”可是城市里的人哪会喜欢吃什么腊排骨，腊肉含有亚硝酸盐，吃多了致癌的！城市里的人讲究健康，更喜欢吃新鲜猪肉。就是这么一种被嫌弃的食品，却是对山区小孩子最大的诱惑和奖励。

还有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儿子打老子，妻子举报老公，开国将帅住进牛棚，国家主席活活饿死，这是真的惨。和他们相比日瓦戈医生哪里惨呢？至少他还有个情人呢！在中国有个情人，那还了得，那是资产阶级流氓生活做派，要被抓起来劳改的。

所以说，西方人理解不到真正的悲惨，或者说他们理解不到中国式的悲惨。他们印象中的悲惨，拿到我们中国来可能就是资本主义上层社会贵族式的忧郁。而贵族式的忧郁，永远都只朝向华丽的舞场和热闹的香舍丽榭大街，他们看不到中国大凉山荒凉贫瘠的退化土地。

然而，无论如何，《日瓦戈医生》都是一出悲剧。就我个人来说，我可以理解这种悲惨，因为它确实是忧伤而哀愁的。但如果要把这个“悲剧”讲给一个全身长满体癣的中国老农民听，我实在讲不出口。日瓦戈医生这个西方的白人老爷，哪里悲惨了呢？我们想像他那样，还不能够呢。

这就是出现了反差，一本本来是反苏反社的小说，或者说一部本来是当作反苏反社工具的电影，拿给中国人看，反而成了羡慕苏联，仰慕苏联的现实依据。我们想像那样还不能够呢！你又为什么说苏联人很差。苏联人很差，那中国人在你们眼中是什么？哦！中国人只是蚂蚁，在你们的电视节目中只能出现在discovery的动物世界里，中国人根本不配当电影主角，更不配当日瓦戈医生。

真正让我感动的是《日瓦戈医生》的电影配乐，真的很曼妙。好像一个在做白日梦的成年男人，正盘旋在他的臆想世界中。这个世界没有饥饿，没有寒冷，没有虐待，没有欺凌，也没有压迫，有的只是美丽和善良。可当他正感觉良好的时候，他内心深处生出一个声音告诉他：“这只是你的一个梦！而你还在俄罗斯的大冰原上，旁边正蹲着一群虎视眈眈的胡狼呢！”

霎那间，梦将醒未醒，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一切都变得虚虚幻幻。唯一真实的是，音乐声还回荡在我们的耳边。

据说《日瓦戈医生》获得诺贝尔奖的时候，帕斯捷尔纳克拒绝领奖，因为他在苏联国内承认了巨大的压力。《日瓦戈医生》被认为是一本反苏反社的反动小说，获得诺贝尔奖是西方的阴谋。最终，帕斯捷尔纳克在一片声讨声中落寞离世。当我们仔细回想苏联，回想这个曾经的社会主义大国，我们会想起帕斯捷尔纳克。因为他展现了一个和正面宣传不一样的苏联，而这个苏联也许更接近那个疯狂年代的真相。

到底苏联这个国家是个怎么样的国家，是好的还是坏的？我想我们域外的人其实没有发言权，还是俄罗斯人民，乌克兰人民，白俄罗斯人民，高加索人民更有发言权。如果现在做一份问卷调查，你愿意回到苏联时期吗？我想其实根本不用做，答案是显然的。绝大部分俄罗斯人和其他原来的苏联加盟共和国人民不会再想回到那个极端的年代，无论普京把苏联时代说得多么伟大。

甚至于，连普京本人都已经引起了俄罗斯人的反感，他们觉得普京有苏联的影子，普京自己就是个“极权皇帝”。我想俄罗斯人的判断没有错，普京缺乏一点民主意识，如果他真的通达的话，应该主动让贤，而不是一直在位。所谓“民主”二字，说起来容易，真的做起来，其实阻力很大。

除了《日瓦戈医生》，苏联还有另一部获得诺贝尔奖的作品《古拉格群岛》，作者是索尔仁尼琴。和帕斯捷尔纳克不同，索尔仁尼琴的反苏反共反社主张更加露骨，而且他也确确实实去到了他梦寐以求的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大本营——美国。可是令人疑惑的是，索尔仁尼琴到美国后，没有感觉到资本主义的美好，相反他察觉到了资本主义的邪恶。

有的人说索尔仁尼琴到西方后后悔了！他觉得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才是好的，正义的，而西方资本主义邪恶透顶。我无法求证这种说法，就好像我无法去探寻索尔仁尼琴的内心世界。但我想，索尔仁尼琴可能稍微有点幼稚，他只固执的去追问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优劣，他忘记了去探索我们人类社会本身。

人类社会本身有其自有的客观发展规律和发展进程，而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只是两种不同的分配制度。换句话说，无论实行哪一种制度，人类不可能跳脱出历史的限制。

也就是说即便我们人类邪恶的话，也是因为历史的原因。不能全怪社会主义，也不能全怪资本主义，要怪，只能怪我们人类还是个小婴儿，我们的未来之路还有很长很长。你能去责怪一个还没满周岁的小孩子为什么不从婴儿车上下来跳绳吗？我想，我们还没有邪恶到这种程度。

比较一下帕斯捷尔纳克和索尔仁尼琴，我觉得帕斯捷尔纳克比较成熟，倾向于现实主义。索尔仁尼琴比较幼稚，倾向于理想主义。当他们同时遭遇厄运，帕斯捷尔纳克选择顺应现实，索尔仁尼琴则一头扎进了他的梦想王国。最终，帕斯捷尔纳克被社会主义抛弃，而索尔仁尼琴被两种主义相继抛弃。

我一直在想，当一个人被时代落下，成为一个落伍者。他应该怪他自己呢，还是应该怪时代呢？或者会不会出现这么一种情况，loser在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主义之中，他都是loser 。就像我们中国人说的狼性千里吃肉，狗行千里吃屎。

既然这样，loser是否会假借攻击某种主义的名号，来掩盖他自身的失败本质。如果是这样，社会主义也好，资本主义也好，神的两个游戏，又何必那么执着，又何必那么念念不忘。真正应该关心的是人类社会的发展的和人类本身的发展，至于某某主义更可能只是一种哲学概念。

哪种生产资料的分配方式是促进生产力的，我们就采取哪种方式。无论这种分配方式叫做什么主义，我们按实际的情况来。这是不是就是邓小平说的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如果没有抓住老鼠，即便是只金色的猫，又有什么用呢？我们的晚餐还是没有着落。

所以，真正应该关注的是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生活条件的实际改善，而不应该执迷于某种主义。不要上了哲学家的当，当他们在鼓吹某种主义的时候，其实他想的是今天晚上的晚餐票挣到了没有。我们不过都是在挣一份晚餐票罢了，放过我们，不要把某种高尚的，深奥的，晦涩的理论强加到我们头上。我们只是想吃饱饭，并且想稍微吃得好点，再给老婆孩子打包一份，如此而已。

我家单元楼道门口住着一只老猫，它应该已经很老了，皮毛掉色，浑身长满体癣。我猜它的寿命已经不会太长，它随时可能离开这个人间。我想给它涂点达克宁，看能不能让它身上的体癣好一点。于是，我兴冲冲去买了一只达克宁，但可惜的是老猫一看见我，嗖一下就跑掉了，根本不给我接近的机会。

这只老猫是我们小区的好心人养在单元楼门口的，好心人会在下午4，5点钟过来给老猫换清水和猫粮。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好心人，这个时间段我一般是出门散步了。据说好心人是一个老头子，于是，我留了一张纸条给老头子：“请您给老猫涂点达克宁，谢谢您。”

然后我用透明胶把纸条和达克宁粘在猫窝旁边。遗憾的是两天过去了，达克宁没有动过。不知道是老头子没有来，还是没有注意到我的纸条。我想，老猫确实快死了。我帮不了什么大忙，但我可以稍微改善一下它的生活。行胜于言，我立即动手。首先我给水盆里换了干净的清水，然后我打扫了猫窝，把猫窝里的碎毛和渣滓都清理出来，这样老猫窝在里面会舒服一些。

然后我用卫生纸把猫窝附近散落的垃圾和猫粮一一捡干净，这样看起来整洁了很多。第二天，我又拿来了一个塑料碗，给老猫倒了一碗牛奶，我还拿出一根火腿肠，掰了几块，放在食盆里，我觉得老猫会喜欢火腿肠的，至少大部分猫猫会喜欢。我看见猫窝旁边有一个废弃的旧箱子，于是我再把箱子竖起来，挡在猫窝边上，这样老猫晚上睡觉的时候不会被风吹到。做完这一切，我拿来扫帚和撮箕，把猫窝周围都扫了一遍。

看着整洁干净，饮食具备，防风舒适的新猫窝，我感觉到一种欣喜。然后我躲在一边观察。老猫看我走了，悄悄潜回来，它先大口大口的喝水，然后又舔了几口牛奶，最后还吃了一块火腿肠。我高兴的笑了起来，老猫猛的察觉我还在旁边，嗖一下又逃到汽车底下躲藏，不见了踪影。

我想说的是，猫没有人类的智慧，但它们也要生存。而它们生存就需要一定的生存条件，就好像猫窝得有一个吧？猫粮得有吧？清水得有吧？得了病得有药吧？所有这些生存条件都具备了，才能猫生悠悠，幸福猫安。怎么样才能达成这样的生存条件呢？我想就得发展生产力，就得促进经济的发展。

就好像，当我们人类都吃不饱，我们还有余粮给猫吗？可要是我们人类物质充裕，生活悠闲，我们就可以养猫，我们就可以给猫猫它们想要的一切，这就是猫的天堂了。与其纠结于我们养的这只猫是只白猫还是只黑猫，抑或是只金猫，不如我们把注意力放在改善它们的实际生活上，这样是不是更实实在在一点，更有情有义一点？

如果我们奉行一种主义，我们觉得它很高尚，但我们穷得猫都养不起了，这绝非好的主义。如果我们实行一种制度，这种制度让我们发了大财，生活幸福，我们就可以在京东上给猫猫买最贵的猫粮 , 是那种连人都可以吃的高级猫粮，你能说这种制度不好吗？我想你没有资格代表猫猫发言，至少我看见老猫喝牛奶的时候，它的表情是很享受的。所以，不要灌输给我们某种虚幻的道德高尚，我们要的只是老猫喝牛奶时那幸福的微笑。

我喜欢《日瓦戈医生》这部电影，就好像我喜欢大部分的苏联老电影。我觉得俄罗斯大地是出产艺术和优雅的，她是那么的宽广和美丽。帕斯捷尔纳克和索尔仁尼琴都已经去世，但他们留下的作品还在全世界传扬。我希望他们俩在另一个世界都好，都快乐，无论他们最终选择了哪种主义。

不管怎么选择，我们人类总要生存，总要发展，总要生生不息，代代相传。我想这才是真正的神的道理。

什么时候，我也能到俄罗斯的大冰原里去走走看看，呼吸呼吸雪和小河的气息，我想那是一种真正的幸福。而当我一脚踩进一个深深的雪坑，一个英俊的俄罗斯小伙子跑了过来，他要把我从雪坑里拉出来。我感觉到惊讶，但又有点高兴。我说：“我是帕斯捷尔纳克， 不！我是索尔仁尼琴！你不要过来，我玷污了你。”

小伙子笑了起来，他根本听不懂中文，他以为我在呼救。于是，他把我扶到河边的一块石头上坐下。河水倒映着小伙子的脸，那么的英俊而年轻。我想即便他听得懂中文，也不会在乎我到底是帕斯捷尔纳克还是索尔仁尼琴，因为他已经是新一代的俄罗斯人。

我想明白了这一切，微微笑了起来。突然，我恍惚看见河对岸跑过来一只野猫，是一只黑色的大大的野猫。野猫盯着我和小伙子看了一会儿，似乎在想着什么，然后它摇摇尾巴，跑进了丛林深处。这个时候，已经是俄罗斯的三月。春天到来，正是布谷鸟和猫头鹰欢乐的季节，大森林晚上将有一场盛大的交响乐。

《日瓦戈医生》已经离我们远去，我们不在乎它有没有得诺贝尔奖，我们只在乎，当我们的孩子翻阅这些老书籍的时候，会不会想起在冰天雪地的俄罗斯大冰原里曾经有过这么一段哀伤的往事。我已迷醉在俄罗斯，你们还不来看我在红场的留影吗？

2024年1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4/1/18 12:44

标签： 《七龙珠》和《圣斗士》

上小学的时候大姑妈送给我两套漫画，一套《七龙珠》，另一套《圣斗士》。其实并不是同时送给我两套漫画书，《七龙珠》是送给我的，《圣斗士》是送给妹妹的，只不过两套书我都有阅读权，我可以和妹妹交换着看。

大姑妈是小学老师，她说：“我专门问了我们班学生的，现在你们小学生最喜欢看什么书，他们说就是这两套。于是买来送给你们。”那个时候，我是第一次看日本漫画，最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是像中国连环画一样，一页一张图一个故事。可日本漫画却是每一页都有很多不规整的插画，组合成一个连续剧一样的故事，和连环画不一样。

我有点讪讪的，我看不懂！我不知道这些零散的图画的先后顺序是什么，还有我不知道应该只看图画呢，还是连文字一起看呢？大姑妈没有解答我的疑惑，其实她多半也没有看过这些日本漫画，所以只能我自己去摸索。我把我的《七龙珠》塞进书包里，然后高高兴兴的去上学。

让我有点惊喜的是，我们班上还没有人在看日本漫画，相当于我带了个头。可我不是赶时髦的人呢，怎么这次领时代风气之先？晚上回到家，我开始仔细的翻阅《七龙珠》，很快我就看入迷了。鸟山明真的非常幽默，《七龙珠》就是一本幽默漫画，至少在最开始的时候是。

看到小悟空因为被罚没有吃到晚餐，肚子饿得咕咕叫，我有点忧郁。但仔细一看下面的文字：师傅和小林因为晚餐吃了不干净的河豚鱼拉肚子了！我哈哈大笑起来，觉得这本书真有意思。

还有那个布尔玛，妥妥的城市超妹，混江湖的侠女。小林呢，是多林寺的和尚（中国人还是日本人？）。乐平的狼牙风风拳很厉害，有点铁战疯狂108打的意思。至于龟仙人，简直出离了“爷爷”的概念：好色，滑稽，东摇西摆，进退失据，好像很厉害，其实又常常示弱。搞不清楚他到底是个怎么样的“爷爷”。

最多过了一个星期，我看《七龙珠》就上了瘾，大姑妈送给我的只是第一卷共5本，书的扉页上明明确确的印着还有第二卷，第三卷，连每卷里每一本的标题都清清楚楚的标明了，看得我心里直痒痒。不行，我一定要买！追！从此，我的零花钱就开始极度的不够用。

我记得《七龙珠》和《圣斗士》每一本1块9毛钱，一卷共5本，至于总共有多少卷并不清楚，似乎是在连载当中。我开始变着方的找爸爸妈妈，甚至爷爷奶奶要钱，不多要，就要1块9毛钱，刚好能买一本最新的《七龙珠》或者《圣斗士》。现在想起来，那时的书商也坏，明明在日本已经是好几年前出版的书，拿到我们中国就搞饥饿营销，一个星期出一本，或者两个星期出一本。让我欲罢不能，直呼受不了。

我很想知道小悟空上了加林塔后会遇见什么神仙，结果竟然是一只猫。可就是这么一只猫，让我等了足足一个星期，才见到她的真面目，不然我还以为会遇见像龟仙人那样的老神仙呢。还有加林仙猫竟然还是龟仙人的老相识，他们俩当年又发生了什么？加林仙猫额头上淌下一滴汗水，一切尽可以想象。

故事的高潮在天下第一武道会，神秘的超级高手佳基琼其实是龟仙人假扮的。小悟空和佳基琼决战到最后，还没有分出胜负。哪知道天黑了，月亮升起来…小悟空有个神秘的绝技，其实不能叫绝技，只能说是“特技”，因为小悟空自己也控制不了自己。就是小悟空只要看见月亮，就会变成一只巨猿，而且这只巨猿威力无穷，能量巨大。

本来佳基琼使出绝招万国惊天掌已经稳操胜券，哪知道变成了巨猿的小悟空根本不把万国惊天掌放在眼里。佳基琼最后虽然侥幸获胜，但也是小悟空变回本身以后的事。变身巨猿的小悟空无人可挡，是真正的天下第一。这个故事简直太有趣了，我从来没有读到过这么好看的书，我简直爱死了《七龙珠》。

日本漫画打开了一扇我从来没有打开过的窗户，让我看见了一片新奇而意趣盎然的世界。我从最开始的抱有质疑——为什么日本漫画的主人公叫孙悟空？到最后完全接受了这个名字。《七龙珠》给孙悟空赋予了全新的生命，就好像塑造了一个完全不同的西游时代。

除了《七龙珠》，对于另一套书《圣斗士》，我也有一个态度转变的过程。最开始看《圣斗士》的时候，我觉得情节很凌乱，就是不断的战斗啊，出拳啊。还有里面角色的对话很古怪，似乎不太符合普通中国人的说话习惯。但渐渐的，我完全陷入了这个神奇的保卫女神的故事。

至今我还记得《圣斗士》中有一册的标题就叫做《伤疤！男子汉的勋章！》看到这个标题，我高兴坏了。我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么让人热血沸腾的标题，而且还这么的有道理，有道理到根本不容许你质疑。我开始大量的购买《圣斗士》，以前已经面市的旧册，我一一买来；还在连载中的新册，我翘首以待。

有很长一段时间，最令我激动的就是放学路过小书摊的时候，看见《圣斗士》或者《七龙珠》又更新了！这简直比宣布明天不用上学放假还高兴。我坐在爸爸的自行车后座上，看到小书摊老板用粉笔写在黑板上的广告：《圣斗士》第4卷全5本上市！我就好像中了奖一样，举起手来，站在自行车上欢叫。

这些书商真可恶，你就一次性出全嘛。他们总是那样，今天出一本《圣斗士》，明天出一本《七龙珠》，搞得小孩子们人心惶惶，天天围着书摊转。我的零花钱开始告罄，其实我根本就没有固定的零花钱，我只能在爸爸妈妈高兴的时候，找他们要1块2块的。

我和爸爸定下盟约 ，语文课一个学期有8次单元考试，每次单元考试我考上90分，爸爸就得给我两块钱！爸爸表示同意，然后我如有神助般，那个学期的8次单元考试全部上了90分，我总共得到16块钱！最后我惊喜的发现，原来期末考试前还有一次模拟考试，于是我又考了90分以上。我再去找爸爸要奖励，爸爸犹豫了一下，摸了两块钱给我。

第二个学期，这个盟约自动失效了，爸爸不再在我单元考试考上90分后，奖励我。不知道是因为这已经没有什么悬念，还是他心痛人民币。总之，这个每次考试2元钱的好事，只持续了一个学期。其实，说起来考90分以上，没什么大不了。但我们班主任凯文老师在期末的时候仍然大大表扬了我一番：“我们班每次考试都上90分的，只有3个同学，其中一个就是你们想不到的Kevin！”全班欢呼起来，我的脸都红了，但心里很高兴。

其实还有一个不好解决的矛盾，就是我的零花钱只有那么多，仅有的1块9毛钱，是买一本《圣斗士》呢，还是买一本《七龙珠》呢？如果两套书都刚刚出了最新集，到底买哪一本呢？这是难为我的深奥问题。有一次，我拿着仅有的1块9毛钱陷入沉思，我是去买一本《圣斗士》看星矢打到教皇宫后，揭露教皇的真面目呢？还是买一本《七龙珠》看小悟空的第二次天下第一武道会之旅呢？

想来想去，我拿不定主意，于是我决定采用一个最古老的办法：掷硬币。硬币是正面呢，我买《圣斗士》；硬币是反面呢，我买《七龙珠》。下定决心后，我把一枚一毛钱的硬币抛到半空，硬币翻转数次后“啪”一下落到水泥地上。我定睛一看：反面！原来我应该买《七龙珠》！

可是英雄气化作绕指柔，我实在放不下正在猛攻黄金十二宫的星矢紫龙。于是，我狠狠心，我决定了：买《圣斗士》！我拿着钱跑到小书摊，买回来最新的《圣斗士》，又高兴又兴奋的仔细翻阅。这是我内心真实的选择，我更喜欢《圣斗士》！但我又觉得有点对不起《七龙珠》，因为《七龙珠》也给我带来了巨大的欢乐。

我想这样，这次买了《圣斗士》，下次就买《七龙珠》。反正我还可以想办法搞到下一个1块9毛钱啊！想到这里，我的心情豁然开朗。其实真的说起来，《圣斗士》让我兴奋，《七龙珠》让我快乐。而我在兴奋和快乐之间，选择了兴奋，所以我其实也是一个瘾君子。

《圣斗士》和《七龙珠》的续集不断推出，甚至有一期的《圣斗士》还送了一张《圣斗士》海报！我高兴坏了。我把海报贴在我的床头上，就好像有的人喜欢把电影明星贴在床头上一样。我觉得青铜圣斗士里面最帅的是星矢和冰河，星矢英俊，冰河帅气。紫龙呢，有点土；一辉呢？有点傲；瞬则像个女孩子。所以这就是《圣斗士》的一个特点，它是英雄主义的，它能满足每个小孩子心中那个完美英雄的梦。

诡异的事情发生了。在《圣斗士》连载到海皇波塞冬卷之后，《圣斗士》突然停更了。可我恍惚听说《圣斗士》还有一卷冥王卷，好看极了！（那个时候没有网络，信息是很闭塞的。）我左等右等也不见《圣斗士》的冥王卷摆上小书摊，我开始变得有点灰心。我觉得会不会是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没有拿到版权，所以无法再出版《圣斗士》了？你不得不佩服还是个小孩子的我，竟然有版权概念。

大概一个月之后，小书摊上开始陆续出现金色封面的《圣斗士》冥王卷。我大喜，马上去买了一本，但觉得不对味。首先印刷很粗糙。其次，翻译得乱七八糟，且和以前出版的《圣斗士》对不上号。我心中一暗，盗版书！歪的！我努力看下去，但总觉得找不到以前那种优雅的感觉，于是只有放弃。我不想读一本假书，来破坏我心目中《圣斗士》的完美形象。

倒是《七龙珠》那边，一直是连贯的，中间没有出现连载的中断，也没有盗版书的面市。只是让人疑惑的是《七龙珠》连载到后面，风格似乎发生巨大转变。最开始本来是一套幽默漫画，后来则越来越像《圣斗士》了，打打杀杀，生生死死，连外星人都出现了。

忘了说一句，孙悟空就是个外星人，所以他才会在月圆之夜变成巨猿，而且他还有个外星名字，叫卡卡罗特。他们那个星球还有个王子，叫贝吉塔，也是个战斗力爆表的超人。所以，《七龙珠》最后变成了星际战争，孙悟空是外星人，贝吉塔是外星人，短笛大魔王是外星人，整个一个外星人大混战。

《七龙珠》失去了最开始的那种幽默特性，变得血腥而残酷。看到后面，什么人造人，魔人布欧，简直就是个异想世界。唯一的乐趣在于，好在还有个拯救世界的撒旦。这个撒旦的武力值还比不上悟空小时候，但却是个没人能战胜的超级英雄。这算是《七龙珠》连载到后面一个最有趣的桥段。

我开始找理由给《七龙珠》的作者鸟山明开脱，不是鸟山明江郎才尽啦，而是根本就不是他画的！肯定是鸟山明成立了一个工作室，后期的《七龙珠》都是鸟山明的助手画的，所以才这么的狂浪。越想我越觉得有道理，毕竟我还看过鸟山明其他的作品，仍然是以幽默为主打的，并没有那么血腥。

在盗版《圣斗士》冥王卷占领了小书摊半年之后，海南摄影美术出版社的正版《圣斗士》冥王卷终于姗姗来迟。我记得其中一本叫《强渡！阿格龙河！》，对啦，这才是《圣斗士》的味道！一个沐浴着血与火的英雄的战争！我一一看完了冥王卷的全部内容，看完令人唏嘘，强大的冥王哈迪斯终于还是被女神和圣斗士们打败了，世界恢复了光明和正义。

甚至连一度走了邪路的海皇波塞冬都改邪归正，帮助雅典娜战胜了冥王。一个圆满的大结局，处处充满喜乐和成功。我心满意足极了，就好像享用了一顿美味的日式鳗鱼大餐。《圣斗士》到此正式终结，以后没有再听说车田正美还画过《圣斗士》的续集。这是真正的大家风范，点到为止，绝不把招数用老。

但《七龙珠》那边，却像是坐上了一架开往无尽宇宙深处的航空飞机，续集不断的出。从人写到神魔，从神魔写到外星人，从外星人写到人造人，从人造人写到不是人。简直是开了挂啦，简直是刹不住车啦。终于，在我有一天阅读到魔人布欧把贝吉塔当成奥利奥饼干塞进嘴里以后，决定就此弃剧。

我不再想看《七龙珠》那没有止境的夸张演绎，我想休息休息自己的眼睛。一直到今天，《七龙珠》是不是已经正式终结，我都不敢确定，我怀疑那个鸟山明工作室还在继续出版。可我最初喜欢的布尔玛呢，小林呢，乐平呢，已经全然不见了踪影。这是《七龙珠》的遗憾，它画着画着把自己画丢了。

我今年已经40岁，反思我小时候看过的这两部优秀日本漫画，我还是看出了一些当年我看不出来的问题。比如星矢怎么那么厉害，完全就是打不死的小强啊。这些青铜圣斗士就好像从来没有失败过，即使暂时失败，也只是对他们最后获得成功的烘托。可一个人真的就永远成功，永远不会失败吗？

同样，女神雅典娜也是这样，即便她被箭射中，即便被关入水牢，即便被卡在魔壶里抽血，最后她总能反败为胜。剧情好像有一种出奇的一致，弱小——失败——强大——成功——再失败——再强大——再成功。每次都是这样，剧情本质上没有任何的波澜。

可是我们人的生活真的是这样吗?我们真的永远成功吗？其实现实远远要难堪很多。我们人类大部分的时候其实都是在凑合和应付，我们很少真正成功。即便成功了，接下来往往又是凑合和应付。所以真实的人类社会是很尴尬的，甚至是朴实到简陋而且没有光彩的。

《圣斗士》给我们描画了一个乌托邦，一个永远胜利，永远光芒万丈的神仙之界。我们在被《圣斗士》强撸几轮之后，终于精疲力尽，瘫软在地上，好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

如果说《圣斗士》画的是乌托邦，那《七龙珠》画的就是荒谬的罗刹海市。在《七龙珠》的世界里，一切都是运动的，一切都是混乱的，一切都是不断更迭的。《七龙珠》不会告诉你神和英雄永远胜利，它甚至会说悟空死去了。《七龙珠》会不断的开示我们外星人才是最厉害的，而地球人永远是最渺小最无能的。

我们地球人在外星人面前，连只蚂蚁都不算。魔人布欧打个喷嚏，银河系就毁灭了，甚至是整个宇宙都毁灭了。宇宙都毁灭了，那魔人布偶住在哪里呢？我们不打算和《七龙珠》玩这种哲学概念游戏，但《七龙珠》却常常灌输给我们这种荒谬虚无的宇宙观，这实在让人遗憾。

《圣斗士》看到后来，让人对神产生怀疑和反感。《七龙珠》看到后来，让人怀疑宇宙中是不是真的有神。这样说的话，《圣斗士》是一部毁神的书，而《七龙珠》是一本根本不相信有神的书。《圣斗士》和《七龙珠》就像是两兄弟，在反反复复，退退进进之后，终于走到了一起。他们在一起的地方，叫作乌有之乡。

其实还有一部日本漫画值得一提，它就是北条司的名著《侠探寒羽良》，又名《城市猎人》。和《圣斗士》《七龙珠》完全向虚不同，《侠探寒羽良》是一部写实的漫画。寒羽良是住在东京的一名私人侦探，他不断的接案子，解决案子，并且还红粉佳人换个不停。

关键寒羽良还非常的帅，他的帅不是星矢的漫画脸，也不是悟空的滑稽样子，他是实实在在的一个英俊男人。《侠探寒羽良》里面描画的故事都是真实发生在社会中的人间故事，它不恭维神，也不质疑神。它只是把现实社会的真实面貌原原本本的呈现在读者面前，既不虚假，也不做作。

我是喜欢《侠探寒羽良》的，我觉得这套漫画展现了完全不一样的一种日本漫画风格，写实，但又浪漫主义。这种风格很符合我的审美观，脚踏实地的活着，同时心中充满理想。这不就是我们现代中国人需要的精神状态吗？做一个现代派的城市猎人，是不是比当永远打不死的星矢，或者死去活来的悟空好得多，有意义得多？

这么说的话，我当年掷硬币的时候，硬币应该是竖着立起来的。我们选择一条中间道路，可能更好。

你们小的时候，也看日本漫画吗？还记得海南美术出版社的著名翻译家：益文吗？不管看不看，记得不记得，我们感谢这些优秀的日本漫画陪伴我们度过了孤单的童年。没有它们的陪伴，我们会多么的寂寞。那么，你是不是也打算从今天起订阅一份《少年跳跃》呢？我在等待读者的回答，日本漫画也要各回各家了。

2024年1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4/1/20 12:24

标签： 明耀星辉

大学我是在成都市中心的人民南路上的，我们学校有一个很高的楼，据说曾经荣获过成都市第一高楼的殊荣。我们上课的第一间教室就在这个高楼上，具体是16还是18楼我已经记不清楚，只记得位置很高。教室外面有一个露天阳台，站在阳台上往外面望去，天高地阔，一览无余。

我是在教室的阳台上认识明的，其实正式上课之前，我们已经经历过军训，但军训时我没有注意到明。我问明：“军训你怎么没有来呢？”明淡淡微笑着说：“我来了的，我走错了地方，所以就和他们专科班一起军训了。”我听了，感到吃惊，怎么会走错了地方？走错了地方难道不能走回来吗？

我疑惑的看着明，明再次淡淡的笑着说：“其实和专科班一起军训好，我认识了不少好朋友，挺有意思的。”这个话不是空穴来风，后来我确实看见明和几个专科班的学生热情的打招呼，想来明还是一个很坦诚的人。大学的学习正式开始，我们班50多名学生，只有9名男生，其余全是女生，所以居于少数地位的男生自然而然的抱团取暖。我们上课，男生都挤在一起。

不知道是不是明和我都是胖乎乎的，不太爱动的原因，我们俩常常坐在一起。既然挨得近，所以就经常的聊天。聊的其实不过都是些家长里短的话，以及大学生爱说的话题，比如电脑，上网什么的。有一天，我惊喜的告诉明：“我家里可以上网了，用的猫和电话线。”

明说：“我家里用的宽带，不用在意流量的，想怎么上就怎么上。”我听了暗暗羡慕，用猫和电话线上网，是算流量的，很贵。于是，我开始和明探讨起上网的方式来，明说：“以后啊，都是用宽带了，猫早晚要被淘汰的。”我不住点头，在这些时代前端的领域里，明是专家，我没法和他辩驳。

明的知识面挺广，什么电影，电视剧，网络游戏什么的，他都知道的不少。和明聊起天来不会觉得尴尬，因为他有点百事通的意思，唯一欠缺的是明不看书，对于文学明是个门外汉。教我们大学语文的是四川大学中文系毕业的老师令，令有一次语重心长的说：“你们呀，还是要多看书，啧啧啧，不看书就是个粗汉！”

话音刚落，明就接话到：“我从来不看书”。话虽然说得小声，但令还是听见了。令老师的酸劲一下就上来了：“好呀！我说多看书好，你就说你从来不看书。好学生好学生！”明不敢接话，好在令老师生了一回气，又说其他的了。明说他不看书，这是真的，明从来不看课外闲书，据他自己说，他连《故事会》都不看，他唯一看的书是明星写真，或者电脑杂志之类的时尚周刊。

我和明聊天，我随口说这一期的《小说月报》很好看，明皱起眉头问我：“除了《小说月报》你还看什么？”我说：“多了啊，《钟山》《花城》《当代》《收获》《小说选刊》好多呢！”明的眼睛睁得大大的好像看外星人一样看着我：“你知道这么多书？我听都没听说过。”我做出一种藐视状：“这算什么，我看的书多着呢。”

明微微向我外侧倾斜，好像我是一个异类，终于被他发现了真面目，进而规避。我得意的拿出一本我才从图书馆借来的《高尔基传》，炫耀似的对明说：“这本书也不错，挺有意思的。”明用两根手指拈起我的书，看了一下封面，嘴巴张得有个鹅蛋那么大：“你还看这种书？”

“是啊”我笑嘻嘻的说：“很有意思，把高尔基的一生都描绘的清清楚楚。”明就好像觉察到我是一个传染病患者一样，他转头钻入人群，不见了踪影。我觉得我把明吓到了，就好像《聊斋志异》里面讲的，一觉醒来，发觉身旁的眼前人原来是只有尾巴的狐狸精，那个惊诧和恐惧，言语难以形容。

我和明继续在教室外面的阳台上聊天，我指着对面另一栋高楼说：“那叫翠海底，是个高档楼盘，我们中学有个同学就住在那里。”明没有表示羡慕，只是悠悠的说：“这里是市中心啊，住在这里的都是有钱人。我们在这里上课，也发达了。”我觉得有意思，明就是这样，他不会轻易对某种事物表现倾慕，他只是会表达一种疏离的关注。最后暗示，这些和他没有什么关系，只不过就是身外的花花世界罢了，无害也无益。

说实在的，明留给我的第一印象很好，因为他有一种自嘲似的幽默风格。他不会贬低你抬高他自己，也不会恭维你，满足你虚无的虚荣心。他只是淡淡的表示一种客观现实的存在，而这个客观现实在他的口中往往是有趣的。大一快放假的时候，我和明去网吧上网，我赫然发现在网上就可以看漫画，不用花钱的，全免费。

我把这个天大的发现兴奋的告诉明，哪知道明像看乡下人一样看着我：“本来就可以，网上看小说啦，看漫画动画啦，电影电视剧啦都有的。”就好像一瓢冷水浇到我的头上，我满腔的热情被浇灭了。我以为自己发现了新大陆，其实这个新大陆早就被明占领了。我再次落败，铩羽而归。

明对这些时尚的东西知道的远比我多，我看了日本电视剧《东京爱情故事》，觉得很好，很浪漫，于是讲给明听。明说：“铃木保奈美嘛，过气啦，她在日本还没有在中国红呢”我再次觉得智商受到了侮辱，我刚刚知道的日本大明星，在明的口中竟然已经是昨日黄花，早就不感兴趣啦。可我还差点加入铃木保奈美的影迷会呢，原来她这么“老”了。

大一期末考试完，我和明还有其他几个男同学一起骑车回家。天知道我哪里得罪了明，之前还好好的，到分手的时候，明突然对着我骂了一句脏话。然后像偷袭成功一样，明蹬着自行车转身就跑掉了。我彻底傻眼，我怎么了？我做了什么？为什么明要用这么难听的脏话骂我？

我是含着眼泪回家的，整个寒假我都没有过好，我的耳朵边一直回荡着明的那句脏话。我暗暗踟蹰，我到底哪里做错了呢？还有下学期我该怎么面对明呢?

大一下学期开始，我到底没有忍住气，在明到我们寝室串门离开的时候。我啪一下把寝室门重重的关上，木门和铁锁发出咣当一声。明没有回来和我理论，他急匆匆的走掉了。我解了气，同时觉得明这个人还没有那么坏，至少他的攻击性是有限度的。这让我放了心，觉得大学的这个同学还能处，还可以在一起伴着。悬了一个寒假的心才放下来。

我继续和明在上课的时候坐在一起，也常常聊天。明有点奇怪，有的时候，他似乎软软糯糯的，好像是一颗棉花糖；有的时候又充满攻击性，像只随时准备出击的小狼。我搞不清楚明的心理和行为变化规律，我只能小心翼翼的和他相处，但内心又时时担忧着，生怕明又像寒假前那样对我来一次突然袭击。

好在同样的事没有再发生，明虽然偶尔会对我表现出不满和厌恶的态度，但没有再说过脏话，这算是我的一个心理安慰。奇怪的是，有的时候我和明聊天又会聊得很好，很投机。有一次不知道说到什么，明对我说了一句让我记忆犹新的“名言”：“人本来就是这样的，越堕落越快乐！”

真的很有道理，明简直就是一个哲学家，我怎么就想不到这个道理。我开始有点倾慕明，我觉得明肯定掌握了很多我不了解的人生奥义，所以我以后还要多向他请教。但我也会给明讲我领悟的生活哲学，我说：“人其实是这样的，年轻的时候领悟的少，但身体好，能做很多事；到老了领悟的多了，身体却不好了，很多事做不了了。所以，人生两难啊。”

明听了我的意见，眼睛直直的盯着前方，似乎觉得很有道理，又似乎是感知到了什么危险，变得有点警惕。我觉得就好像明是察觉到一只猪开始思考了一样，他作为人有了一种危机感。但我还是喜欢和明聊天的，至少明是坦诚的。在聊到一些敏感的人生哲学类话题的时候，明最多就是不说话，他不会装出一副占领道德高地的样子教训我，或者说不会误导我，更多的时候他只是保持沉默。这已经比很多人高尚了，要知道，这个世界上其实有很多伪君子，他们板起脸来教训人的时候，那是滴水不漏，步步为营的，那才真叫人受不了。

大二开始，我考了一个导游证，我兴冲冲去告诉明。明不置可否，他对导游证没有兴趣。明依照我们专业，去考报关员证。其实这正是明高明的地方，我们大学学的专业是国际贸易，所以考报关员证完全对口。但我却考了一个和专业无关的导游证，让人汗颜。

事实后来证明了明的判断有多么正确，大学毕业的时候，明真的去做了报关员。而我的导游证则被束之高阁，根本没有派上用场。一直到现在，我都觉得在世务通达上，我是远远比不上明的。明是一个实实在在活在现实中的人，而我却好像活在一个自己的幻想世界，找不到现实的依凭。

大二时，我们班组织去都江堰春游。在一个酒店里，我们组织游乐活动。我参加了一个猜谜的游戏，就是出题人给一个谜底，然后一个人来描述，另一个人来猜。恰好我和明是一对，明描述，我来猜。明说：“去眉山必吃的一道菜，打人名。”我脑筋一转 , 不就是苏东坡的东坡肘子吗？我大叫一声：“苏东坡！”

明对我比了个三的数字，我一愣，随即反应过来：“哦！三苏！”答对，我和明获得一份小奖品。这就是我说明聪明的地方，别说他不看书，其实他什么都知道点，并非是个知识缺乏症患者。而且我发觉由于我常常和明聊天，所以我们俩有点心心相印的感觉，他一说上一句，我就知道他的下一句是什么。从这可以看出，我和明其实很熟稔。真的疏远的话，不可能这么快速的猜到对方的想法。

大二还发生了一件事，我们班的数学老师和我们班的女班长韵上课的时候大吵了起来，我们班有几个同学当场退出教室，宣布“罢课”。我愣在座位上，不知道如何是好。数学老师气呼呼的站在讲台上，不讲课，只是出神。我看又有几个同学走出了教室，教室里没剩几个人了。于是我也决定自己给自己放学，拿起书包，准备回去。

我侧身看我旁边的明，他瞪大眼睛，直愣愣的看着数学老师，嘴巴张成一个O字型，似乎有什么没有想通的事情。我看明坐在座位上没有走，我也有点犹豫，该不该离开呢？就这么就散了，把数学老师一个人留在教室里太没有礼貌了。正在我犹豫的时候，又有几个同学背着书包走出了教室。

没奈何，我也只有走了。我提着书包，小跑着出了教室。出教室的时候，我回头看明，他还呆呆的坐在教室里，一动不动。那一刻我有点感动，我觉得明才是真正尊重老师的，而我不过是在顺大流。这一刻起，我也开始检讨自己，自诩为素质高人一等的文化人Kevin，是不是有的时候做的事还没有不看书的明高尚呢？我暗暗有点忧郁。

明是那种有的时候牛气哄哄，有的时候低低服服的人。有一次，明在同学们面前吹嘘他买了一款最新的日本游戏机，同学们听了都很羡慕。我们班的月说：“明，把你的游戏机借我拿回家玩几天。”明显然不愿意，于是说：“游戏机现在不在家里！”

月过后悄悄对我说：“明在说假话，游戏机肯定在他家里。”我听了感到好笑，人家不愿意借给你就算了啦。月却没那么好糊弄，上课的时候，月趁明不在，把明的书包提到最后的一张桌子上放起来，作为对明不借游戏机的报复。明来上课的时候发现书包跑到后面去了，讪讪的，第二天就把游戏机带来借给了月。

我既惊讶于月的有办法，也惊讶于明的柔顺，感觉上明好像不是这么好对付的人啊。上次期末的时候，他还用脏话骂我呢，怎么这一次这么容易就服软了？我的嘴巴也张成了O字型。我突然觉得这个世界真奇妙，明奇妙，月也奇妙，只有我自己是个愣头青。

明的人际关系其实是很不错的，虽然和月有一次小小的摩擦，但过后两人完全和好了，并没有嫌隙。明和我们班的其他男生关系也不错。我们班的男生景有一次就对明说：“你好乖啊，明，你怎么这么乖？”听得我直犯恶心。不过实事求是的说，明有的时候真的挺乖的，说话柔顺，态度暧昧，行动缓慢，心思细密。

但也有例外，我们班的男班长料就对明不太感冒。有一次我和料在寝室办卧谈会，我们一一评价了班上的男生。说到明的时候，料说：“我们班的男生啊都行，就是有一个人我不太看得惯。”料的话到此为止，但我们都知道他说的是明。我不可能把料的原话讲给明听，虽然我常常和明聊天。明似乎也察觉到料对他有敌意，说起料的时候，语气也颇为不满。他们两个好像是两只养在一起的鹦鹉，勉强凑到一起，到底不和美。

明有一天中午到我们寝室来，看见料不知道从哪里买回来当纪念品的一根木头拐杖。明撅起嘴说：“哦哟！还搞SM啊。”我听见噗嗤一笑。我说：“这是料去旅游买回来的。”其实，我知道明的话并非空穴来风，料在我们大学的时候，换过多个女朋友，还带小美女到寝室来过过夜。这些风流韵事，我们班很多人都知道。

转眼就到了大四，我准备考研，而明在积极的找工作。我因为考研，所以学校组织的实习就没有参加，而明去参加了。回来的时候我问明：“实习得怎么样，都做了些什么？”明讪讪的说：“去的邮电局，什么实习啊，就是做苦力，搬货！”看见明不屑一顾的样子，我暗暗好笑。我觉得学校能找个邮电局的实习机会还是不错的，毕竟是公家单位啊。明没有察觉到我的内心所想，依然觉得吃了亏的样子。

大学的时光淡淡倦倦，大一大二的时候，总觉得什么时候才能毕业啊，到了大三大四又觉得时间过得飞快。白驹过隙一般，我们唱起了《凤凰花开的路口》。大学毕业，各奔东西。我进入一家事业单位上班，明去做了报关员。有一次同学聚会的时候，明对我说：“海关有个女的，可恶得很。什么你是才来的吧？你搞清楚流程没有？搞清楚再来！要不是看她是个女人，真想一拳给她打过去。”

我觉得这其实是明可爱的一面，他很敞亮，有什么说什么。虽然表面上有点暴力，但不藏着掖着，也算是有底线了。后来我去韩国留学，也和明通过几次电话。我不知道明怎么评价我的韩国留学之旅，我觉得他似乎有点懒懒的，就好像表示自己不予置评一般。

回国后，我进了精神病院，这一次进精神病院闹的响动挺大，很多人都知道了。我不知道明和景从哪里得来的消息，他们俩一起到精神病院来探视我。我看见明留了一道小胡子，有点威武的样子。其实明的毛发并不旺盛，留一道胡子，看起来有点勉强。

我伸手摸摸明嘴上的胡子，表示喜欢。明微微退了一下，好像在闪躲什么。我记得我没有与明和景多说什么，他们似乎什么都知道，又似乎什么都不知道。我们就这么坐在一起，说了几句淡话就散了。走的时候，景留了一本旅游杂志给我，他说：“你在这里不好玩，就看书吧。”我感到高兴，并表示感谢。

就在我以为我和明的故事就这么淡淡的结束了的时候，我们班男生又举行了两次同学会。那个时候，我已经从精神病院出院。第一次同学会，我见到明。我给他讲我在韩国的趣闻，我说：“有一个韩国人到中国来，最开始别人一听就知道他是韩国人，后来别人以为他是新疆人，再后来别人以为他是台湾人。”

故事本身不过这样，仅仅是个笑话。但我讲的时候结结巴巴，甚至最后还忘词了。我看见明明显的忧郁了一下，甚至我能感觉到他有一丝难过。我知道，我已经是个精神病人的事实，是他所固然知道的。而且他可能知道事情的比我本人还多，所以他为我感到担忧。我有点小小的感动，毕竟不枉我们同桌四年。

第二次见明，明又故态复萌了。我们从麦当劳吃了甜甜圈出来分手的时候，明趁我要走，又骂了一句脏话，很难听，很有挑衅性。我又一次含着眼泪回了家，我觉得我又被明伤害了，他实际上从来没有喜欢过我。回到家，我感到世界很灰暗，虽然明仅仅是我大学同学中的一个。

两年前，我在微信上和明聊天。我说：“我有个兄弟，所以我是两个人。我是个傻瓜，这么多年了，我才知道我还有个兄弟。”明则淡淡的说：“ Kevin哥，好久不见。”我继续说：“我是两个人咧，你知道吗？有两个kevin。”明不再回我的消息，他陷入了沉默。

这是我最后一次和明聊天，后来我发微信约他出来喝茶的时候，我才发觉他已经把我从微信中删除了。我吁一口气，觉得和明的大学生活就好像是一场梦一样。更确切一点说，我觉得和明的相识相知很梦幻，他好像并不真的曾经出现在我的生活中。但无论如何，明是我大学时代一个绕不开的回忆的结。

明现在还好吗？还在做报关员吗？或者早就是经理，甚至总经理了。还记得你的这个大学同学kevin吗，他是个一事无成的精神病患者。当大部分人事业成功的时候，他却在孤独的一隅暗暗伤心。我始终记得我和明的那个四年，记得那个四年里有我们的青春年华和无悔岁月。

明，你现在还在打拼着事业，奋战在时代潮流的前端吗？我翻出老照片，看见明胖乎乎的笑脸，好像在说：“莫失莫忘，仙福永享。”

2024年1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4/1/21 11:12

标签： 多么痛的领悟

天空中淅淅沥沥下起雨来，这还算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雨，今年冬天还没正儿八经的下过雨呢。这是一个暖冬，典型的暖冬，我甚至在这个冬天还没有上身穿过羽绒服，可这个冬天都快过去了。今年过年晚，2月9号才是大年三十，去年的今天已经是过年了。

去年的春节我是在精神病院过的，大年三十那天我以为伙食会有改善，本来就是吃年夜饭的时候嘛。哪知道晚餐还是每人一盒盒饭，和平时一模一样。唯一的区别在于，大年三十的晚上可以多看会儿电视，其实就是看春节晚会。我记得到了9点钟，病友们都去睡觉了，我一个人坐在大厅里看春晚。护士说：“今晚不急，可以多看会儿，你把声音调小就可以。”

于是，降低音量，我看到了9点30分钟。我听见了其他病友的呼噜声，我知道时间不早了。虽然护士没有催我，但我还是关掉电视，回病房睡觉。这就是去年我的大年三十，冷冷清清，凄凄切切。安慰在于初一早上的时候，每个病友都分到一碗汤圆吃，这就是过年的意思了。

其实，在去年住院之前，我度过了一段相对舒适的时光，那个时候我刚开始写《凯文日记》，每天多则2，3000字，少则1,2000字，其余的时候就看看手机，出门到处走走，晚上就看电视。那段时间，现在想来还是很惬意的，至少没有那么多的烦恼和纠缠。我可以沉浸在自己的舒适圈内，过几天恬淡日子。

我以为生活就这样了，将会一直散淡下去，哪知道从精神病院出院以后，“形势”急转直下，我的处境变得越来越糟糕，我的生活空间被打压得越来越小。从去年到今年我捡了一年的垃圾，腰酸背疼，苦不堪言。我的膝盖长期隐隐作痛，我才40岁，但上下楼梯已经感到吃力。我知道这是魔鬼的报复，它在摧毁我的身体。

说起捡垃圾，有的人可能以为是那种翻垃圾桶捡点废品卖钱的简单行为，并不是很累啊？其实我的捡垃圾不同。我是一出门就要随手捡扔在路面上的散落垃圾，走一路捡一路。而且路上的垃圾就好像是谁故意扔在那里，而环卫工故意不扫一样，既多又脏还捡不完。

我走两步就得弯腰屈膝捡一团废纸，或者几颗瓜子皮，然后再走两步再捡一块石子。这像不像藏族人磕长头去朝拜圣城拉萨，其实完全是一回事。我听说欧洲古代有个教皇惩罚背叛的皇帝，就是让皇帝走一步跪一次的匍匐到教廷去。想不到几千年过去了，我又当了这个倒霉皇帝。

其实捡垃圾不过只是身体上吃亏，精神上的痛苦还在其次，但其他的骚扰和侵犯就完全是真的痛苦了。我的四周围满了巫民，他们无时无刻不在拿捏和挤压我。这种拿捏和挤压表面上看起来既不是打又没有骂，但组合起来比又打又骂还厉害。吐口水，说怪话，开个电瓶车冲向我，或者走在我前面，正好把我挡在路中间，菜市场有个女的故意对着我的嘴巴打喷嚏，有的时候突然出现个彪形大汉撞我一下…。这种软暴力是非常折磨人的，关键实施暴力的人不是一个两个，而是无数个，而是所有人，而是整个14亿人！

整个14亿人针对我，你们说我是不是应该死？

可我不能这么说啊，我这么说我就是精神病翻了！没有人针对我，没有人打骂我，没有人拿捏我，没有人叫我做这做那，全是我的幻想和妄想。所以，我即便死掉，也是屈辱的死掉，是我自己幻听幻视妄想，所以死掉的，和旁人无关，和14亿人无关。一个疯子死掉，和其他人有什么关系呢？这个疯子甚至长年没有和人说过一句话，怎么怪也怪不到善良的无辜群众啊。

我唯一能实际接触到的就是我的这个妈妈，可这个妈妈是我的亲生母亲吗？更何况，她本来也是拿捏和挤压我的一大祸首。我精神上很多的压力都来源于她，她就好像一座山一样，压得我喘不过气。我失去了人生最宝贵的自由，我被无数的黑暗看守给看管了起来，这些看守有妈妈，路人，菜贩，警察，社区，物管，清洁工，邻居，小商贩，店铺老板和形形色色的政客们。这张网非常厚实而且巨大，水泼不进。我就好像困在网中的一只拼死挣扎的鸟，最后的结局只能是力竭而亡。

其实，人到底怎么活才是舒适的，我想就两个条件：一个是物质保障，另一个是精神愉快。我的物质保障表面上满足了，我不用为一日三餐发愁，也有一个住的地方。但细想，却让人踟蹰。一旦我有什么做得不好的地方，我今天的午餐或者晚餐就没那么简单了，可能是一种整蛊的食材，可能是加了什么药，可能根本是脏的臭的。而我住的地方呢？也并不那么安全。楼上的邻居时不时就会敲楼板，向我示威。楼上的一敲，左边的也敲。左边的一敲，右边的又敲起来。

再不然，还可以大声的吼叫，向我展示威力。有一段时间，我的房间一整天就没有安静过，小孩子叫，老头叫，老太太叫，女人叫，男人叫，猫猫狗狗叫，或者干脆上机器，让机器的轰鸣声使我知道厉害。这种程度的物质满足，是不是真的算达成了，我觉得要打一个问号。从某种意义上讲，我的生存问题其实从来没有真正解决过。

物质上的丰裕并不是我的追求，我只求有个吃住的地方很好了。真正可怕的地方在于精神上的痛苦，魔鬼是制造精神痛苦的骨灰级玩家，他不高兴了，我根本活不下去。魔鬼的精神痛苦怎么制造的？我想用一句话形容：润物细无声。魔鬼掌握了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的里层空间，所以它可以不动声色的给某一个人制造巨大的痛苦，这种痛苦无法躲避，无法忽略，无法消除。

我的一天被魔鬼的刑罚填得满满的，从早上起床去买菜，就是一次“探险”。我一边提着满满一大口袋菜，一边躲闪着“愤怒”的民众，一边还要不住的捡地上的垃圾。有的时候，魔鬼不满意了，吐一地的呕吐物，我也得捡。躲闪过众人，捡完垃圾，嘿哟嘿哟的回到家。我马上又下楼去给流浪猫喂食，换水，清理粪便。

做完这些杂七杂八的事情，往往临近中午。吃完午饭，我就必须开始写作，这是魔鬼的硬任务，不写我就得滚出这个家。写完5000字，改一遍，就到了吃晚饭的时候了。晚上也不能闲着，上网发我文章的链接。天南海北的发一遍之后，差不多也就到该睡觉的时候。

我的一天过得很“充实”，充实到我一躺在床上就不想动弹。这是一种身体和精神的双重疲倦。简单一点说，我不仅是个身体上的运动员，还是个精神上的运动员，每天我都要变着花样完成这两种高强度的运动，最后才能躺在床上，沉沉睡去。可如果这仅仅是一种工作，就好像富士康的操作员一样，每天上班下班，也就罢了。可现实没这么简单，这种繁重的工作，只需要魔鬼稍稍的一设计就会变成一种刑罚。使其折磨人侮辱人伤害人，无所不用其极。

我什么都没有做啊，我天天在家里“静养”，我怎么会这么痛苦呢？答案你们可能比我更清楚，当一个人成为所有人的攻击目标，即便这种攻击没有声音没有棍棒，也是要死人的。只不过你们不会承认罢了。你们都是魔鬼的子民，你们应该享福，而我则被你们镇压在五指山下，永世不得翻身。

有的人的生活是按月过的，有的人的生活是按天过的，而我的生活是按小时按分钟来过的。上一个小时我还在家里打字，天知道下一个小时，魔鬼又会叫我去做什么。我的内心极度的缺乏安全感，我无法预知下一个小时又会发生什么，或者又会有什么突发情况需要我去“处理”。所以每一个小时，每一分钟我都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魔鬼总有要我做的事，而且往往还不是那么简单。魔鬼叫我做的事情，常常是体力劳动和智力劳动相结合的游戏。我一边忽而嗨哟的搬箱子，搬椅子，一边还得动脑筋，怎么摆这些箱子和椅子才牢固，才安全呢？想来想去，我发觉这是一道智力题，或者根本就是一道数学题。

魔鬼是出题的绝顶高手，它的题目很经得起思量。游戏的高潮部分往往不是体力上的耗尽，而是解不出题目时，心里猫抓一样的毛躁，那才是真正难受。魔鬼看我解不出题，就会给我提示（好善良的魔鬼）。但这个提示本身也是一道谜语，需要我去猜。即便猜到了，也可能是错的，是一种误导。更何况很多时候还猜不到呢！魔鬼的谜语并非那么好猜的。

我只希望一天少被折磨点，少被命令做些荒诞的事情，少被呼来喝去，少被纠缠骚扰，少被暗示羞辱，就很好很幸福了。你们悠闲而舒适，我则痛苦而精疲力尽。你们理解不到我的痛苦，即便理解，也不会承认，更不会帮助，因为你们都是魔鬼的帮凶。

这个被称为有5000年华丽文明史的古国，其实是一个幽深巫国，而你们都是在魔鬼帐下跳舞的巫民。你们装作自己很优雅，可转过身，你们就去魔鬼那里讨要点洗脚水来喝，来治你们的软骨病。你们害怕被我看见，所以刺瞎我的双眼，让我以为你们还是高尚的人。多高明啊，巫民养了一个瞎子来歌颂巫国。简直就是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天人和合，源远流长。

可你们还是人吗？当你们穿着花花绿绿的衣服，走在川流不息的春熙路，你们还是人吗？我努力的看向你们，我大声的喊：“你们是人吗？”你们回过头来对我说：“一个疯子！”于是，我知道了，没有人，根本就没有人。走在大街上的有一个是人吗？我苦苦寻找，终于无果，于是哭泣。

昨天，我花了一上午的时间，给楼下的流浪小猫搭了一个猫窝。我把原来汽车底下的那个小猫临时的家拆掉，那里不是长住的地方，一下雨就糟了。我在对面的楼道下面，给小猫找了一个新家。我拿来扫把和撮箕，清理干净地面，然后把好心人送的猫窝放在一个废弃的箱子上，并用木板给小猫搭了一把梯子。

下午我写了6000多字，回忆了我的大学同学明。我本来想把文章发给明看的，想想算了，背后写人家，人家未必高兴。到晚上的时候，我又被魔鬼命令去折腾猫窝，上午的工作没有完成，晚上接着干。回到家的时候，已经接近7点。我有一种很悲伤的感觉，我觉得自己被掏空了。

我把我的生命奉献给了流浪猫，而我把自己弄丢了。我活着是为什么呢？为了别人而活，为了电视里的政客而活，为了猫猫狗狗而活，还是为了虚名利禄，光辉形象而活？我觉得错了，错了，全错了，大错特错了。我活着就应该为自己而活，不为自己活着，这个人是个有问题的人。神不会喜欢这种人的，哪怕有的野心家把这种人吹得神仙一般天花乱坠。

我差点活成了那种切割自己，奉献他人的圣人。可这种圣人，其实是有违人性的，不仅神不喜欢，普通人也不会接受。谁会接受一个怪兽当自己的偶像呢？不对，这不对！我活着就首先应该考虑我自己，其次才是别人。反过来就完全错了，反过来就成了为了别人而活。而这种为了别人而活的人，其实是违背自然生存法则的。他不仅会被自然所淘汰，也经受不起历史的大浪淘沙，层层挑选，最终沦为废物和沉渣。

洗完澡，我颓然的坐在椅子上，全身无力，痛苦不堪。我觉得该有一个解脱了，我觉得故事该到转折的时候了。我去厨房拿来一把水果刀，然后毫不犹豫的划向我的右腕。但是这把水果刀太过锈钝，我划了很多刀，也仅仅是划出了血，似乎并没有划破动脉。

用刀划手腕的时候，我有一种释放的感觉，好像这么多年受的苦和折磨，在这一刀一刀之下，升华成了一种精神上的褒奖。我是勇敢的，我是高尚的，要不然我为什么要划自己？真的坏的话，应该是划别人，把自己当个宝一样。所以我没有变坏，我还是个好人。

我捂住受伤的手腕，和妈妈一起小跑到新华医院看急诊。医生看了说：“没什么，只是表皮划破，没有伤到里面。”于是涂了红药水，贴了一块纱布。医生说：“还要打破伤风针，做皮试的50块，不做皮试的300块。”我觉得有点滑稽，我已经活得这么难堪了，医院还在想着钱的事。

“做皮试就做皮试吧！”我点点头。一个护士来给我做皮试，她拿起我的左手腕，赫然看见我左手腕有上次割腕留下的疤痕，缝了针的伤口长好后，就好像蜈蚣一样，龇牙咧嘴的。护士明显犹豫了一下，我说：“打上面，打上面。”于是，护士在“蜈蚣”上面给我做了皮试。

一个手指受伤的中年男人被医生拉进手术室做手术，他的伤势看来比我严重多了。但中年男人很淡定，他没有悲伤，也没有哀嚎，只是静静的等待着手术治疗。中年男人的女朋友坐在手术室外面的过道上，焦急的等待着中年男人。大概30分钟后，中年男人手上裹满纱布，从手术室出来。女朋友哗一下站起来，给中年男人一个大大的拥抱，好像在拥抱一个凯旋而归的英雄。

这一刻我很感动，我觉得有一个爱人是多么的重要。他可以在你受伤的时候，守护着你，并关照着你的生命。一个人没有一个爱人的话，是很悲哀的。寂寞的人的悲哀，不寂寞的人不会懂。珍惜你们的爱人吧，哪怕他只是一个外卖小哥。但当他捧起你的手查看你的伤口的时候，那一刻你绝对幸福。

皮试的结果为阴性，我顺利的注射了便宜的50块钱的破伤风针。护士说：“你们在这里坐一下，15分钟后没有不适的话，就可以回去了。”15分钟后，我和妈妈又落寞的回了家。回家的路上，双桥路上灯火依旧，大部分的店铺和流动小贩都还没有打烊和收摊。

但我的心情是很低落的，我觉得自己很孤立。就好像我已经不属于这个大千世界，我已经活在了一个异域空间。这些大街上的红男绿女，这些行色匆匆的赶路人，这些站在火锅店门口揽客的老板，这些华丽的灯光，这些琳琅满目的商品，这些在暗夜里游荡的孤魂野鬼，都全然和我无干，全然和我无涉。我只是一个异次元空间的时光访客，我来人间一趟，不打扰任何人，不带走任何东西，孑然一身，归去无影踪。

这是我第二次割腕，上一次很严重，我割断了多条肌腱。这一次比较简陋，只割破了皮肤。我想我怎么就活成了这样呢？多年前，我在电视上看见那些手腕上全是割伤的女人的时候，我觉得她们简直就是疯子，可我现在怎么也变得和她们一样呢？我找不到答案。一定要说的话，那就是我弄丢了自己，我没有真真实实的为自己活着，我活成了某种概念的牺牲品。

这种概念叫作神，似乎只要这个“神”一出场，就必然是舍弃自我，成就别人。久而久之，我就把自己忽略了，我活成了一个神棍。可神真的希望某个人牺牲掉自己来成全其他人吗？难道那个牺牲自我的人就是个怪胎，就是个异类，就不是神的子女了？所以，这里面有问题，这种奉献精神有问题。真的神的意见不可能是这样的，神只会希望每一个人都好，都快乐。

把自己牺牲掉，去救另一个人，甚至仅仅是救一只猫，一只狗，一只小蟑螂，这是疯子。神不会喜欢疯子，因为疯子并没有真正理解到神的意思。我想神之所以称之为神，就是因为她会顾念到所有生命。她不会让某一个人牺牲自己的快乐来换取别人的快乐，这不是神的意思，这是魔鬼的意思。魔鬼才喜欢毁灭一个人呢，并且是用一种表面高尚的理由来毁灭一个人。

真的神的话，宁愿让一个人背负骂名，被人愤恨，也不愿意他舍去自己的生命。这是神。神会喜欢一个活着的坏人，不会喜欢一个死了的好人。凡是用某种概念，某种道德来绑架一个人，要这个人做出自我牺牲，都是反神的，都是叛神的。

所以，神喜欢的仅仅是生命本身，而不是附加在生命之上的某种哲学概念。俗人理解不到的话，就会被某种宣传所蛊惑，进而偏离了神的道路，最终被神抛弃。

囫囵一觉，醒来已经天明。就好像经历了一场噩梦一样，唯一真实的是我的手腕上多了一块纱布。早上下起雨来，这是今年冬天第一场雨，并不太冷，只是雨点滴滴答答落到雨棚上，发出清脆的声响。这一天很好，很忧伤，很安静。我喜欢这样的雨天，就好像雨能洗清我心底的积灰和郁结。

其实成都并不经常下雨，所以成都的雨还是一种珍贵的记忆。人生啊，其实就和雨一样，顺着风儿，随着水儿，飘到哪里就在哪里安家；落在哪里，就在哪里生根，这才是人生的智慧。偏偏要富贵来，名鹊起，人夸赞，天垂青，恩怨了，其实都是妄念，其实都是人祸。我活着，就仅仅是活着。我是一个生命，而不是一个概念，如此而已。

通达的人不会拒绝帮助别人，但首先要考虑到自己。不考虑自己的帮助行为是痛苦的，也是危险的。但如果只考虑自己，不考虑别人，显然又过于自私。那么，可不可以有一种理性的神性观。这种神性观赞成帮助别人，但要求提供帮助者首先考虑自己。在顾惜到自己，顾惜到自己的家人，顾惜到自己的心心念念之后，假有余力的话，再来向外界输出温暖，我想这是真正善良的选择。

古代老爷上床觉得冷，所以要有一个暖被人。一个仆人要先到老爷的被窝里给他暖床之后，老爷才上床，这样就不冷了，这样就舒服了。我想我们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这样的暖被人还是不要的好，毕竟我们有空调，有彩虹取暖器，有电热毯，还有热水壶和热水袋。何必糟践人呢，谁不是父母怀胎10月养大的？

想通了这一点，我想我们以后活起来可能会轻松一点。毕竟摆脱了功名利禄，义薄云天的束缚，我们到底能自己给自己活出点滋味，活出点生趣了。这是我所希望的，我希望我们大家都能活得开心一点。想来没有人会反对我的意见，因为我相信大部分人还是善良的，哪怕这种善良并不明显。

我手腕上的割伤在春节之前就可以完全康复，而我心底的伤口什么时候才能完全平复呢？我望向窗外的雨帘，我想雨能给我回答，因为它是一种春天的信号，春天才应该是雨的季节。春天下雨的时候，我的家人，爱人，朋友们一定会守在我的身旁，和我聊一聊这一冬的沉郁和寂寞，因为我们的眼睛始终望向光明和生机勃勃的明天。

明天下雨的时候，你可会送我一把伞?

2024年1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4/1/22 9:55

标签： 赖宁，林浩和成洁

林浩结婚了，和一个藏族姑娘。我在头条上刷到林浩的结婚照的时候，正好是天晴的今天，而昨天下了一天的雨。我惊讶的看见林浩满脸媚笑的穿着一件白衬衣站在一个漂亮的藏族姑娘旁边，我还以为是林浩又参演了什么新电影，仔细一看，原来是他的结婚照。

林浩都这么大了？512汶川大地震的时候，他还是个小孩子呢。没想到时间过的这么利索，一转眼林浩都结婚了。说起林浩，四川的父老乡亲是很熟悉的，2008年512汶川地震的时候，还在读小学2两级的林浩钻进废墟背出两名受伤的同学，一时之间，声名鹊起，被称为地震小英雄。

后来，林浩当了童星，参演多部电影电视剧成为了炙手可热的影视演员和网红。其实，汶川地震那个时候，我并没有怎么关注林浩，我觉得他就是应时而生的宣传样子。就好像只要有什么灾难或者祸患，就一定要推出某个或者某几个英雄人物一样，这是一种宣传的需要。

但后来，我却真真实实的关注起了林浩。因为稍大一点的林浩频繁的参加各种综艺节目和影视剧演出，不断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那个时候，我才真正观察了林浩了一番。我发现这个小孩子特别的机灵，他的那种机灵是一种会让人产生防备的掩饰不住的狡猾。

说真的，在电视上看见林浩的时候，我有点微微的吃惊。我发现我们国家推出的英雄典型竟然这么的不容细看，简直有点后现代主义的反讽和冷幽默。一个小英雄不应该是像雨来或者张嘎那样的有一种憨味和傻劲吗？可眼前的这个地震小英雄会让我联想到王刚演的和珅，或者西游记里面的红孩儿。更确切一点说，他像是个和珅和红孩儿的混合体：当你是皇帝的时候，他就是和珅；当你是个平民百姓的时候，他就会用手砸自己的鼻子，喷你一脸火。

有的记者也撰文质疑这个地震小英雄。汶川地震的时候，林浩不过才上小学2年级，他能背得起两名同学出废墟吗？再说，地震废墟现场有那么多的大人，需要他这个9岁的小孩子到废墟中去救人吗？他自己都是个孩子，他自己都需要被救！然而个别记者的质疑没有引起连锁反应，林浩还是被各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成为了类似当年的救火英雄赖宁似的小模范。

说起赖宁，四川的中年朋友可能没有不知道的。赖宁是四川石棉县的一个初中生，当地发生山火后，赖宁在已经离开火场的情况下，又自作主张进火场灭火，最终葬身火海。一时之间，新闻媒体集体行动，高密度报道灭火英雄赖宁的事迹。赖宁成为我小学时代，官方宣传的十佳少先队员之首。

多年后，大家开始反思赖宁的灭火行动。赖宁只是个初中生，还是个小孩子，他有什么资格和能力去火场里面灭火？要知道，扑灭山火是一件非常危险而且专业的事情，即便是消防队员都必须全副武装，然后在周密的组织和安排下才能进火场灭火。赖宁这个初中生，哪里来的胆子和豪气，徒手就进火场呢？他是一个英雄呢？还是一个蠢蛋呢？

中央号召全国的少先队员向赖宁学习，学他的什么呢？学他不顾危险，不顾条件，不顾现实情况，不顾父母恩情，不顾社会需要，冲向火魔，勇敢的献出自己的生命。而火魔在享用了他的身体后，并没有满足，仍然肆虐，直到真正的救火队员出现。赖宁的献身有没有多余的嫌疑，或者说有没有一种荒诞的闹剧感？

如果全国的少先队员都学他，我们是不是要在还没有达到公交车购票限高线的时候，就在公交车上抓小偷？我们是不是还没有把《三字经》学全，就要去研究《红楼梦》？我们是不是在力气还抬不起一桶水的时候，就要去帮一个推板车的大爷，推他的一大车铁废料？我们是不是在身体还没有长全乎的时候，路遇一个强盗就要和他殊死搏斗？我们是不是还没有学会游泳，就必须跳下河去救一个比我们自己还大两岁的落水小姑娘？

可宣传机构，学校老师，大队辅导员就是这么教育我们的啊，从小就要当英雄。而且要“坚持理想，不怕牺牲”，歌里就这么唱的，我们从小就是被这么教育的！我悄悄的问我们学校的大队辅导员黄老师：“黄老师，我今年9岁了，我应该去和犯罪分子英勇搏斗吗？”

黄老师一愣：“这个…按道理应该是要的，要不你为什么是少先队员呢？但是也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我想问的就是这个，我继续追问：“怎么才叫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呢？”黄老师忽然警觉起来：“谁叫你来问我这个问题的？说！谁指使的！这不是给我挖坑吗？”

我含着眼泪说：“没有人指使我，我只是想问个明白”。黄老师眼睛一瞪：“你意志不坚定，今天晚上回家把少先队守则抄三遍，明天我检查！”说完，黄老师气呼呼的走了，留下我在原地发懵。我只是想知道一个正确答案，结果竟然被判定为意志不坚定，进而受罚。我觉得黄老师很厉害，她比赖宁聪明多了。

现在我长大了，我发现赖宁有一个重大的问题，就是他把他的生命看得太贱了。他不知道爱惜自己的生命，他轻易的抛弃了自己可贵的生的机会。而这种对生命的舍弃，只是为了获得某种精神上的满足。这个精神上的满足是什么呢？是长辈夸赞，领导喜欢，父母奖励，老师表扬，同学羡慕，人人钦佩。

为了得到这种精神上的满足，赖宁把最宝贵的生命都舍弃了。可是转过来想，没有生命了，夸赞，喜欢，奖励，表扬，羡慕，钦佩都是别人的，和你无关。当别人走上主席台侃侃而谈的时候，你正睡在冰冷的殡仪馆冷柜中等待着生命最后的仪式。哪里光荣了呢？至少我不觉得一具死尸有什么光荣的。即便把你浸在福尔马林中，每天无数的人去看。别人也只是想看看尸体是什么样的，你以为别人来看你头上戴的花环啊。

赖宁的事迹多年后被移出学生课本，我想我们的老爷到底还有点良心，他们察觉到赖宁有很荒诞的一面。就好像当年的黄老师那么警觉，还是不小心说了一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话来。我想大部分人其实没有那么坏，他们只是不敢轻易表露出自己的善良。

和赖宁有异曲同工之感的正是小英雄林浩，和赖宁不同的是，返回废墟背出两名同学的林浩并没有失去生命，反而非常的健康。没有失去生命的林浩和失去了生命的赖宁谁更值得我们学习？林浩活着，虽然被称为小英雄，但身后也有很多质疑。赖宁呢？死去了，没有质疑了，谁会去质疑一个死人呢？然而，大家似乎更不愿意向赖宁学习，学一个人去死，这实在有点说不过去。

这样想的话，林浩的正面意义似乎比赖宁要强一点，至少林浩是健康的。林浩做了小英雄，但自己毫发无伤，他更值得小朋友们模仿。且慢！让我们细想一下。如果林浩返回废墟的时候，正好发生余震，那他岂不是就变成了第二个赖宁。所以他和赖宁有什么区别呢？区别仅仅在于，一个被神拉去作伴了，另一个被神厌弃，留在了人间。

无论如何林浩是个幸运儿，他频频在电视中露面，今天演电视剧，明天客串电影，后天在综艺节目中和众童星称兄道弟。换句话说，赖宁失败了，彻底失败了，而林浩成功了。林浩一边头顶着地震小英雄的光环，一边大力吸金，名利双收。所以，说林浩是个成功人士，我相信没有人会反对。

可我怎么看见林浩的时候，莫名有点厌烦呢？就好像我刚才说的，林浩身上有一种和珅和红孩儿的组合之感。甚至我看见林浩会联想到关于劳动人民的某种负面观感。就好像有的人说，劳动人民也是需要分析的哟。看着林浩，我觉得他真的需要分析分析。

且不说林浩背不背得动他的同学，地震救援本来是一件很专业的事，需要你一个9岁的小学生去参与吗？你返回地震废墟到底是救援呢？还是添乱呢？更有消息人士透露：“哪是他背的啊，他就是个在一旁打边鼓的，他背得动个屁！”这句老实话被所有主流新闻媒体删去了：这是对小英雄的污蔑，这是对地震英雄群像的诋毁！

我有点忧伤，我不敢断言林浩就是个假英雄。但即便是他真的背出了同学，我也实在不觉得他是个英雄，他只是一个鲁莽的不懂事的调皮孩子罢了。真的懂事聪明孩子，会待在安全的地方，然后给大人们指出同学的所在之地，这才是真正值得赞赏的做法。

可我们国家的主流新闻媒体还是疯狂的报道和吹嘘林浩这个小英雄，就和当年报道吹嘘赖宁一模一样。新瓶装了旧酒，我们中国的宣传机器从来没有本质上的进步。

其实，还有一个当年我们宣传的典型人物值得一提，她就是全国十佳少先队员之一的成洁。成洁由于幼年触电，被截去了双手，只能靠一双脚生活和学习。但成洁身残志坚，不仅用脚写书法获奖，还参加残疾人跳高比赛获得第一名。成洁的事迹其实比赖宁和林浩值得品味的多，成洁是一个走在正确道路上的奋斗青年。她没有给任何人带来麻烦，也没有宣传任何的舍己为人的“高尚理念。”

成洁仅仅是一个意志顽强的残疾人罢了，我们学学她，还真好，还真有点意义，还真有激励人生的效果。我专门上网搜索了成洁现在的情况，成洁现在在江西一家职业学院当老师，并开了一家校园超市，做起了小生意。这简直太好太优美了。一个残疾人，没有给社会增加任何的负担，没有给意识形态带来任何的负面效果。她就仅仅是安静的，努力的，幸福的活着，过上一种稳定祥和的小日子。这简直就是幸福的现实模样嘛。

所以，一定要学的话，我不会去学赖宁，也不会去学林浩，我要学就学成洁。我不一定当老师，也不一定做小生意，但我能够和成洁一样，活成一个幸福的小人物，就真是幸运了。我还要什么呢？所以，成洁很好。虽然她几乎已经被遗忘，但她的幸福生活才仅仅是一个开始。被人遗忘后，人生再次扬帆起航，没有掌声，没有花环，但有淡淡的欢声笑语和暖暖的人间真情，这就真的是活出头了。

赖宁，林浩，成洁出名后，伴随而来的也有不少负面新闻。比如有报道说本是公务员的赖宁爸爸其实是个贪官，最后坐了大牢。这简直是有辱斯文，全国闻名的英雄模范的亲生爸爸怎么会是个贪官呢？这太说不过去了，太臊皮了。林浩则频频被人质疑，是个假英雄，是个冒牌模范。看林浩志得意满的样子，还真让人会朝这方面联想。成洁呢，也有槽点，据说当年高考只考了422分，没有学校愿意录取她，只能去读了个职业学校。

所以，我们中国人喜欢造神，但更喜欢把神请下神坛，这是我们中国人的恶趣味。我们喜欢看一个如日中天的大明星，一夜之间就身败名裂，千夫所指。这能够深刻的满足普通中国人的狭隘心态：大家都差不多，哪有那么多好人哟！转过头想，赖宁是好人吗？林浩是好人吗？成洁是好人吗？谁来评价，谁来判断，又是一笔糊涂账。

我还是觉得以后我们国家的新闻报道水平稍微要提高那么一点，少来几个小英雄，小模范，多宣传些品质高尚，肩扛重担的中坚人物。把小孩子送回到幼儿园，小学，中学里面去，让他们多读点唐诗，多学几篇朱自清的散文，比到刀山火海上去当英雄好多了，父母放心多了。

如果有那么一天，当一个小学生再去问大队辅导员：“黄老师，我应该英勇的去和犯罪分子搏斗，不怕牺牲，建立功勋吗？”黄老师一边摸着小学生的头，一边对他说：“不，孩子，你的任务是玩耍和学习。等你长大后，你再来决定自己要不要和犯罪分子搏斗。因为犯罪分子不会怕一个小孩子，但会怕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小学生的疑问得到圆满解答，黄老师也不会再怕被人构陷暗算。那我想，这样的社会，这样的国家是真正美好的，祥和的一个幸福之国。所以赖宁也好，林浩也好，成洁也好，过去的就让他们过去，我们重新开始，我们重新描画我们的人生。最后我们发现真正的幸福不是当英雄，而是在台下抱着自己的孩子，教他唱一首儿歌：“小燕子，穿花衣，年年春天来这里。”

我们的孩子露出了笑脸，而我们也就满足了，我们也就得到了生命的礼赠。

2024年1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1/23 10:30

标签： 黛玉悲歌

今天降温了，一下子冷嗖嗖起来。早上起床的时候，竟然懒在被窝里不想起床。一直到快早上9点才摸摸索索的穿好衣服，上厕所洗漱。早餐配老干妈和豆腐乳，吃了一个馒头，味道不错。吃过早饭，照例去菜市场买菜。路上行人稀少，似乎降温天，大家都不愿意出门。

路过菜市门口早餐店的时候，我努力的打望了一番，没有看见瘦老头和小婴儿，他们似乎也躲起来避寒去了。我的心情有点低落，我是想看看小婴儿的，逗逗他，是一天中的快乐时刻。这一老一小跑哪里去了，不见踪影，只有早餐店里的食客还在进进出出，看起来生意没有受到天气的影响。

昨天晚上，我躺在被窝里，很想哭，但却哭不出来。我已经把我手腕上的纱布扯了下来，露出几道血痕。我是怎么了，我为什么要自己割自己，我为什么要这样作践自己？我也说不清楚，我也搞不明白。我只知道自己已经成为了魔鬼的俘虏，其实是魔鬼想割我，只不过假我之手，终于与它无干。

我上一次哭是什么时候，其实就在不久前。我得知我的爸爸可能被关了起来，所以我哭了。但我的爸爸到底是谁，他又被关在了哪里，我却一无所知。这是这个华夏民族对我的惩罚，他们把我团团围住，不让我知道真相，然后让我自己割自己。

我的心情很黯淡，我不知道自己到底饰演了个什么角色，似乎我已经变成了一个丑角。可我什么都不知道啊，我连我的爸爸妈妈是谁，他们做过什么，现在在哪里等等一切，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怎么就变成了一个背叛者，一个大坏蛋呢？魔鬼用酷刑折磨我，长年累月公开的折磨我，到最后我反而成为了一个罪人。这个逻辑实在太过可怕，太过诡异，我无力反抗，无力辩驳。

以前有个老太太，平生最爱看《红楼梦》。她的儿子把女朋友领回家，老太太一看就说：“这个不行，这个是薛宝钗。”儿子又领了一个女朋友回来，老太太看了又说：“这个也不行，这个是王夫人。”最后儿子领了一个小鸟依人般的漂亮姑娘回家给老太太看。太太眼睛一亮：“对啦！这个是林黛玉。”儿子遂和“林黛玉”结了婚。

中学语文课上，语文老师问我们：“你们喜欢薛宝钗还是林黛玉啊？”这个问题本来没有新意，已经是大家谈论很多的焦点。但对中学生来说，这个问题还是蛮新奇的。一个同学站起来说：“薛宝钗好，薛宝钗聪明！”我哗一下站起来，说：“林黛玉好，林黛玉纯洁无瑕。”

语文老师赞赏的对我点点头，似乎在鼓励我的意见。最后语文老师在黑板上写了一句话：金玉良缘比不过木石前盟咧。从那一天起，我知道贾宝玉的正牌老婆其实应该是林黛玉，而不是薛宝钗。薛宝钗是假冒的，是鱼目混珠骗贾宝玉的骗子。当宝玉和宝钗洞房花烛的时候，林黛玉正在焚稿呢。焚稿之后呢？就是最后的大结局，终于泪尽而逝。

我从初中开始看《红楼梦》，一直到40岁，我才恍然大悟，原来我就是个红楼梦中人。那我到底是红楼中的哪一个呢?我翻来想去，百思不得其解。最后我终于领悟到《红楼梦》其实是一本多层结构的书，里面很多角色其实都有我的影子。不能简单的说我就是其中哪一个，真要解释的话，可以解释为：我已经幻化进里面的每一个人。

那么，有没有一个相对固定，相对明确的人物可以认定为我呢？我想那就是林黛玉了。我最初读《红楼梦》的时候，对林黛玉并不怎么感冒，我觉得这个女孩子病恹恹的，太娇俏。反倒是对薛宝钗，我的感觉比较好，觉得薛宝钗实实在在，又能干又敞亮。

但是当年语文课上，为什么语文老师问我更喜欢薛宝钗还是林黛玉的时候，我会哗一下站起来大声的说我喜欢林黛玉呢？我也有点发懵。我觉得自己是不是有点虚伪，明明心里面喜欢宝钗，嘴巴上却说喜欢黛玉。难道我真是个伪君子，本来是倒向世俗的一个人，非要在人前装出一副出淤泥而不染的高洁样子？

扪心自问，我还是觉得自己更喜欢宝钗。突然我听到有人大喝一声：“傻瓜！你就是林黛玉啊。”我木愣在原地，我是林黛玉，那又怎么样，我不能自己不喜欢自己吗？我自己不喜欢自己，所以我要找一个和我不一样的人来弥补我的弱点和缺点。这好像还是说得通的。

所以我喜欢宝钗，让宝钗来弥补我。这也符合《红楼梦》的原意：宝钗和黛玉两个人从最初的相互误解，到最后情同姐妹，宛如一家。所以，我的心理发展轨迹实际上和《红楼梦》相一致，并不违背，也并不奇怪。更何况，宝钗和黛玉还共用判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呢。

到底什么叫“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我有一个粗浅的解释，就是林黛玉像一幅漂亮的画一样，被挂起来当装饰。薛宝钗呢，则会消失在一场大雪之中，所以是雪里埋。对啦，对啦，这么解释就说得通了。林黛玉是面子，是表面，所以在人前卖弄《红楼梦》的时候，你一定要说喜欢林黛玉。薛宝钗是里子，是衬面，大雪天降温的时候，你还得穿件宝钗牌的夹层冬袄。

看来，当年小小年纪的我，已经领悟到了曹公的心意，所以我也不老实了一回，口口声声说喜欢黛玉，把语文老师金玉良缘不如木石前盟的话都引了出来。但是那个只喜欢林黛玉的老太太她又作何解释呢？难道她也是个伪君子？我想事情可能没这么简单，可能还需要多加思考一番。

我没那么喜欢林黛玉，主要是因为我不喜欢看女孩子哭。那种动不动就哭泣的女孩子，我确实有点敬而远之。但是我自己就是个动不动就哭的人啊，就在昨天晚上，我还差点哭了呢，而且我还是个40岁的大男人。我有点忧郁，其实我真的就是林黛玉，我真的就是个地地道道的爱哭鬼。我不喜欢看别人哭，但我自己哭泣的时候，我是舒服的。眼泪能洗清我心底的血污和伤口，让我获得一种暂时的心理平衡。

所以，我有什么理由嫌弃林黛玉呢？林黛玉没有父母，从小寄人篱下。宝钗呢？有妈妈有哥哥有家业还有一大帮表亲家下，宝钗本来就比黛玉幸福，这是客观现实，也难怪宝钗那么的大气恢弘了。所以，林黛玉哭泣是有道理的，她并非无病呻吟。换成你是林黛玉，你也得哭。

不要以为这个世界上人人都过得幸福，其实有很多倒霉蛋，林黛玉就是这世上倒霉蛋的一个总代表。既然这样，稍微有同情心的人本来就应该垂怜黛玉。谁叫黛玉那么可怜见的，贾母一见到，就喊心肝，搂在怀里，揉搓个不停。我想曹公在写林黛玉的时候耍了个心眼，他把林黛玉很多倒霉的事情都隐去没写，反而专写林黛玉的“豪华生活。”

这就使我们产生一种误解，觉得林黛玉就是一个端起碗吃肉，放下碗骂娘的做作女子。其实不是，林黛玉不是那种人。林黛玉是真的惨，只不过她是因为太惨了，惨到不容细说，所以曹公在写她的时候才用了伏笔，用了隐笔。伏笔在哪里？在潇湘馆外面的那几杆竹子。

竹子是什么？竹子是清冷，孤寂，漂亮，落寞，纤瘦，寒冷，萧瑟，悲凉等等等等。想象一下，到傍晚6点钟的时候，天空阴阴沉沉，飘着几滴细雨。一阵风吹过来，把潇湘馆外面的几杆竹子吹得迎风而啸。竹叶子被风打得发出轻微的啪啦啪啦的声响，竹子杆呢，不胜风力，被刮得弯了腰，这是多么凄清的一幅画面。

而就在竹子风雨中呻吟的时候，竹子旁边的一座木头小屋里，有一个古装女子正坐在窗前，守着一盏发出微微黄光的油灯，在一条白绢上写诗呢！这首诗，第二天就会传到外面那些相公手里，闺阁中的妙笔，人人抢着看的。悲愤出诗人，林黛玉正是这么一个悲愤的女诗客。

为什么我说我是林黛玉，想来也不是无病呻吟，空穴来风。我没有见过自己的父母，从小寄居在别人家，由一对古怪夫妻养大。从小我就是个受气包，被同学欺负，被亲戚嫌弃，被老师冷落。稍大一点，我又经历了一次不堪的侵犯，然后我就变成了同志。好不容易上了大学，过了几天舒心日子，我又被关进了精神病院，从次开始吃药。吃药就够惨了吧？几年后，魔鬼又开始施展法术对我上刑。

我用一次惨烈的割腕结束了十年酷刑，我以为自己活出头了。哪知道在稍微舒缓了几天之后，魔鬼又开始折磨我。这一次又是魔鬼般的一年，我精疲力竭，痛苦不堪。我再次割腕，我希望能结束自己的痛苦。现在我手腕上的伤疤依然新鲜，7,8道腥红的血痕还留在我的手腕上，作为我终生的纪念。

我这个林黛玉惨不惨？我这个潇湘妃子是不是有点出离普通人的意识范畴，变成某种哀婉的代名词。可是《红楼梦》里的林黛玉没这么惨啊，林黛玉是贵族小姐，有贾母宠，有凤姐爱，有宝玉陪，有探春伴，还有一个紫鹃会在寒风天为她披一件长及膝盖的袍子。

和我比，林黛玉哪里惨，她简直活在天堂。

所以我觉得曹公是用了伏笔来写林黛玉，真实的林黛玉身上有太多的不可说的悲惨。而这种悲惨因为太过夸张，太过离奇，太过突破人的底线，所以《红楼梦》里几乎是一字不提。《红楼梦》只是会写傍晚时分的那几杆竹子，在微风中摇曳着飘零着，好像妈妈在唱着一首摇篮曲。

电脑里传来一首巴赫的沉郁曲子，伴随着今天窗外的微雨天，更显凄清。人到底怎么活，才能活得好，活得像个人样，而不是像我这样动不动割腕，动不动被关进精神病院。或者说，魔鬼是不是正是需要我这么一个大倒霉蛋，来冲破这个国家的道义底线，进而完成它改朝换代，江山易主的目的。而我怎么就被魔鬼选中，做了这个筏子？谁来解答我的疑问，谁来安抚我血流不止的心伤。

据说，古代魔鬼养了一只麒麟。这只麒麟的血非常的甜美，非常的香醇，恶鬼和野兽都喜欢喝。于是魔鬼就用刀子划破麒麟的皮肤，流出血来给恶鬼和野兽舔食。一道伤口的血流干了，魔鬼就换一个地方再割一个口子，干了，再割另一个口子。到最后，麒麟体无完肤，惨不忍睹。

麒麟对魔鬼说：“你杀了我吧，我已惨绝人寰。”魔鬼说：“不，麒麟，我要养着你，因为恶鬼和野兽还饿着呢。他们的晚餐和明天早上的早饭全在你的皮肤下面。”麒麟说：“我咬断自己的舌头自尽。”魔鬼微微一沉吟，然后拿出一把钳子，把麒麟的牙齿全拔了。魔鬼说：“麒麟，你不能死的。我要养你到100岁，到时候你就是魔界的英雄。”

麒麟的眼中流出两道泪水，泪水滴在干涸的土地上，下了一场百年难遇的暴雨。

说真的，你们喜欢林黛玉吗？我确实不喜欢。我老实的说，我不喜欢我自己。我喜欢一切欢乐的，甜蜜的，幸福的事，我不喜欢林黛玉那可可怜怜，悲悲戚戚的样子。

我为什么不喜欢我自己呢？我想更准确一点的说是我不喜欢我现在过的这种生活，这种生活让我绝望和抑郁。我因为不喜欢我现在的生活，所以连带着也不喜欢活在这种生活处境之下的我自己。

一个倒霉蛋的总代表，有神的怜惜就够了，不需要我再来自艾自怜。而倒霉蛋迟早要见公婆的，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什么叫做麒麟的眼泪了。

这一天还是舒适的，我在第二次割腕之后，再次迎来一个短暂的修整期。魔鬼在我的伤口完全复原之前，不会再对我用刑，因为这一次割开的口子很大很深，足够恶鬼和野兽吸吮一阵子。我用一次惨烈的刀刑，在受到物理伤害之后，获得了休息的机会。

普通人不会理解我的处境，就好像老鼠不可能理解苍蝇拍子，完全不搭界。但幸好还有《红楼梦》，《红楼梦》还有那么多的读者。当读者在阅读《红楼梦》的时候，他们或许会想起我，想起我这个同志版黛玉。你们想我的时候，就默念那一句：洒上空枝见血痕。我就知道你们看见了我两只手腕上的割伤，我就得到了你们的同情和声援。因为《红楼梦》，所以我的悲惨终于有了可以依凭的地方，终于找到个安身之处。

窗外还在飘雨，今天早上卖菜的大妈说：“什么雨！那是雪，今天肯定下雪！”我分不清窗外淅淅沥沥的到底是雨还是雪，或者只是一种霰。我的视力有点模糊，或者更确切一点说，窗外的世界让我感到陌生和疏离。如果真的是下雪的话，那这场雪就是今年冬天的第一场雪。

冬天的第一场雪，应该吃什么呢？对了，应该吃炖牛肉。炖牛肉是雪天最好的食物，热和，鲜香，滋润，大补，解馋。我想牛肉我就不吃了，我已经很久不吃荤，但牛肉汤一定还得喝两口，不然就辜负了这今冬的第一场雪。当外面雪花飘飘的时候，我正端着一碗热气腾腾，里面铺满香菜的牛肉汤，那真是一件人间美事。而你们，会和我共享此乐吗？

下午，妈妈要去银行，领过年的礼物。妈妈在平安银行开了个理财账户，所以每到年终，银行都会赠送一份年礼。一般不过就是果脯，坚果什么的，礼并不重，只是图个开心。快过年了，我和妈妈去领礼物了，而你们呢？你们的礼物又在哪里呢？《红楼梦》你们看了吗？你们喜欢吗？告诉我你们的想法，你们的想法影响着黛玉的结局。

昨天晚上，我在睡梦之中，好像到了欧洲，我看见了一排排的古堡和一座座的尖顶教堂。我走在干净的青石板路上，耳旁有不知道哪家的学琴小姑娘弹奏的奏鸣曲。我看见天空有点发暗，我知道时间不早了，晚上的礼拜就要开始。我要赶在礼拜开始前，到前面的圣索菲亚大教堂去和耶稣打个照面。我知道耶稣并不认识我，但我看见他的时候，却好像看见了某一个熟人。因为耶稣是每一个人的救主，所以，没有人会对他有陌生感，这就是生命的乐趣和圆满之所在。

街道上空无一人，只有偶尔路过的一辆四轮马车，马车的轿厢帘子掀开一半，露出一张贵夫人的脸。贵夫人打量了我一番，看见我这个异乡人，她好像有点意外。我对她点点头，告诉她我来自东方，我叫做林黛玉。贵夫人也点点头：林黛玉？哦！我好像知道。于是帘子放下，贵夫人消失在我的眼前。

整个城市的灯都亮了，这个欧洲古城，好像一刹那就辉煌了起来。每一扇窗户，每一个门洞，每一个小酒馆的过道，每一个教堂的穹顶，每一个客厅的壁炉都散发出一种氤氲的光芒。黑夜被光明打败了，魔鬼掩面哭泣，黑暗的面纱被无数道光刺破。魔鬼仓惶离去，月亮升起来。月光应和着城市光环，把整个欧洲都照成了一个金色世界。

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明媚鲜艳有几时，一朝漂泊难寻觅。我走了，我去了天尽头。你们有事，去圣索菲亚大教堂找我，那里有我的讯息和书信。

今年的第一场雪，或在稍晚时候，簌簌落下。

2024年1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1/24 10:35

标签： 2024年的第一场雪

昨天说要下雪，今天果然就下雪了。早上起床，窗外飘起了棉絮一般的雪花，而且雪很密，漫天飞舞的雪花把这个城市变成了一个雪舞之城。

其实成都很少下雪，我记忆中也不过就有那么5,6次，可我已经在这座城市生活了40多年。所以说成都的雪是珍贵的，是罕见的，轻易见不到，见到了是很让人高兴的事——瑞雪兆丰年嘛。

我妈妈说生我那年成都就下了一场罕见的大雪，雪把道路都铺满了。爸爸在去医院给妈妈送牛奶的时候，被地上的雪滑了一跤，牛奶打翻在地。到医院的时候，妈妈问：“牛奶呢？”爸爸说：“我喝了。”于是，只有给妈妈吃现熬的橙子水。这个故事是妈妈告诉我的，讲这个故事的时候，妈妈幸福的微笑着，因为她知道爸爸是爱她的。

可那场1981年的雪，我完全没有记忆了。因为那个时候我刚刚出生，我完全不记得这场雪，就好像我完全不记得我刚刚出生时爸爸妈妈的样子。我最初有记忆的时候，已经是我3岁，或者4岁。我记得我看见电视里面出现一个坟堆，然后我就开始大哭大闹起来。为什么看见坟堆我要哭泣？我真的说不清楚，也许是我很早就对死亡有了概念。

说到死亡，有一件很奇怪的事，小的时候我一度有死的念头。妈妈牵我过蜀都大道的大路口的时候，我会有意的往汽车驶来的方向上去靠，其实我是故意的，我也不知道我这么做的目的是什么，我只是觉得我好像应该死。妈妈察觉到我在乱动，猛的拉我一把，把我拽了回去。现在想起来我也很惊讶，为什么这么小的我会想去死呢？是我的潜意识里面意识到什么了吗？可意识到什么了呢？我又完全说不清楚。

小的时候，我是悲伤的，我会莫来由的哭泣。看着电视，看着图画书，我莫名其妙的就想哭。现在我还记得我看中央电视台的《正大综艺》，听到《正大综艺》翁倩玉唱的主题曲《爱的奉献》的时候，我就哭了，眼泪哗哗的。为什么小的时候，我这么的悲伤呢？我真的不知道，我只知道从小我就是个爱哭鬼。

除了1981年那场我没有记忆的雪，小的时候有好几年，成都都没有下过雪。成都冬天会很冷，但不会下雪，偶尔下几颗雨，不大，滴滴答答的。一直到我上小学四年级，成都才又下了一场雪，而且是一场大雪，有的街道的边角上都积起了雪堆。

下了课，我就跑到外面，搜集停在路边的自行车上的积雪。自行车上的积雪不多，一点点一斑斑，用手一摸就化了，成都到底不是个寒冷的城市。中午在奶奶家吃饭的时候，堂哥拿了一个大雪球给我：“kevin，这是我在路上捡的。”我拿着这个大雪球，心里一阵高兴。不费吹灰之力，我就得到了我想要的礼物。可这个大雪球的意义是什么呢？在下午上学之前，我把大雪球重新扔回了路上。我觉得带到学校去的话，会被同学们抢走。

5年级那年的冬天，没有下雪，那是一个干冬季。有一天半夜，我迷迷糊糊的听到外婆在大声的问：“男的？女的？”接着是小舅舅喊了一句：“女的。”再然后是一阵锅碗瓢盆的声音。早上我才知道，原来是小舅妈半夜的时候生小孩了。这个小孩就是我的表妹阅。

到阅有3,4岁的时候，小舅妈把我的一本《奥秘》杂志拿给阅看。小舅妈指着杂志封面上印的外星人的照片对阅说：“这是什么啊？”我很好奇阅会说什么。因为这个外星人看起来古里古怪的，我不知道一个3,4岁的小孩子会把它认作什么。哪知道阅说：“爷爷！”我和小舅妈都哈哈笑了起来。原来阅看见外星人额头上有皱纹，把它当成老爷爷了。

我记忆中的第三场雪是我在嘉好学校上小学六年级的时候下的。那天晚上刮了一晚上的北风，我和我的同班同学长挤在一张床上，聊了半宿。具体聊了什么，我实在记不得了。我只记得长给我讲他的妈妈，他的妈妈是一名小学语文老师。长还给我背起了古诗“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正在我们热聊的时候，一个捣蛋鬼同学问跑进寝室，问不由分说给躺在床上的我和长拍了一张相片。我现在还记得我惊诧的表情，有点做贼被当场抓住的感觉。倒是长很淡然，很坦然，好像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我开始有点担心，照片洗出来，给其他同学看见多不好啊。kevin躺在长的怀里撒娇呢！好在这张照片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也没有听其他同学说起过。

那天晚上，伴着窗外一夜的北风，我窝在长的臂弯里，好像在过春天。我觉得人生的快乐，其实很简单。外面大雪封门或者寒风萧萧的时候，躺在一个自己放心的男人的怀抱里，和他热热乎乎的聊一晚上，就很好，很幸福，很幸运了。还要怎么样呢？人生真正的幸福不在于外界的物质满足，更多的还是一种心理上的被爱的感觉。这种被爱的感觉和幸福感息息相关。

第二天早上，就下起了雪，而且那天恰好是圣诞节。下雪的圣诞节，这还了得，小学生们都兴奋得不得了。打雪仗的，疯玩的，扮成圣斗士挥舞星云锁链的，还有在雪地里面跳舞的，简直就是个盛大的嘉年华。关键，那天早上食堂供应的是肉包子，肉包子真香啊，吃两个到雪地里面撒欢，这就真的是大满足了。

小的时候，我也老实，不懂得享受快乐。老是在想考试成绩好不好啊？有没有受到老师表扬啊？同学们有没有羡慕我啊？我把注意力全放在这些虚幻的东西上了，其实真的聪明的孩子是懂得玩耍的孩子。小孩子就应该玩耍，应该快乐，而不是天天纠结于那些大人关注的领域。

下雪往往是小孩子的节日，如果碰上圣诞节，那简直是奇妙得紧。在平安夜晚上，或者圣诞节晚上，跑到雪地里抚摸一片洁白的雪花，这一夜一定是一个圆满的夜。如果再有几棵圣诞树，上面挂满礼物，而礼物上积起了微雪，那就真是神圣而庄严了，有一种宗教般的发自内心的喜悦。

小学六年级之后，好几年都没有下过雪。成都的冬天还是暖和的，下雪并不是常事。一直到我大学毕业去韩国留学，我才又真真实实的见识了什么叫雪。韩国的雪和成都的雪不一样，成都是扯棉絮一样的小雪片，韩国那真是鹅毛大雪。成都即便下雪，往往积不起来，雪落到地上就化成了水滴。韩国不一样，韩国的雪落下来还是雪，那是要铺满道路，大雪封门的。

首尔下雪的那天晚上，我正在东大门的美利来百货送外卖。送完外卖，已经是凌晨2点钟了。韩国人都是夜猫子，深更半夜还在东大门到处游荡，所以东大门的百货公司往往营业到凌晨。我骑着一辆一个留学生前辈送我的自行车，往我位于回基站的出租屋一路骑行。

后来我才明白其实下雪的晚上是不应该骑自行车的，因为首尔的雪落到地面上就积成了一层薄薄的冰面，自行车骑在上面溜滑。我小心翼翼的骑车回出租屋，但还是摔倒了两次。结了冰的路面实在太滑了，我没有韩国生活经验，所以不知道应该怎么应付这个下雪的首尔的寒夜。

回去的路上，天空中棉花一样的白雪纷纷扬扬，冷空气吹得我的鼻孔隐隐作痛。路过清凉里的时候，路口站了个大妈对着我喊：“小伙子！玩一次！”我吓得赶紧骑车躲开。那里是首尔有名的红灯区，一盏发出微黄灯光的店铺里面，一位衣着清凉，身材火辣的韩国美女正对着我眨眼睛呢！

回到出租屋，在巷子口的711连锁店买一包零食，拿回家当宵夜吃。营业员是我认识的一个中国女留学生，她说：“你不要买那个鱿鱼丝，那个好硬的，咬不动。”于是，我买了一包饼干。回到出租屋的时候，看见房东阿祖妈留给我一张纸条：“地暖不要关，要结冰的！”

我叹口气，这个月的煤气费我可给不起了。但我无意违抗阿祖妈的指令，于是彻夜的开着地暖。那一晚很暖和，地暖把我的房间烤得好像三月的春天。第二天，我休息，于是我去出租屋附近的东安教会做圣诞节的礼拜。那天晚上也很冷，吹的是雪风，降温和降雪把整个首尔变成了一个大冰窖。

我和几百个来做礼拜的教徒，一起坐在大圣堂的椅子上，大圣堂里面温暖而气氛热烈。牧师说：“马上要高考了，让我们一起为即将参加高考的学子祈祷！”于是，所有人双手互握，默念祈祷词。牧师说：“这里有即将参加高考的高考生吗？请站起来，接受我们的祝福！”

一个穿得干干净净的体面小伙子，微笑着站了起来。全场掌声四起，为他加油鼓劲。我们安安稳稳的坐在大圣堂里面做礼拜的时候，正好听到窗外寒风肆虐的声音。室外室內就好像两个世界，一个是白垩纪的冰川时代，另一个是温暖的春暖花开的首尔之春。

礼拜结束，我随着人流走到教会门口，正好碰见我认识的女牧师。女牧师拍拍我的肩膀：“冷吗？kevin。”“不冷，我很暖和。”女牧师微微一笑，又去和其他教友打招呼了。我想，那天晚上，如果我不在教会的话，一定会很冷，很寂寞。但教会让我得到了一份温暖，得到了一种家的感觉。

不知道是因为教会，还是阿祖妈不让关的地暖，我觉得首尔的雪夜并没有那么冷，并没有那么可怕。有的留学生说：“首尔的冬天其实是不冷的，即便冷她是一种干冷，和中国南方的那种湿冷不一样。”我觉得这种说法有道理。就好像我看见KBS电视台播放的冬季宣传片，三个漂亮的韩国小姐，穿一身大毛衣服，在首尔的冬夜下笑靥如花。所以，首尔是个温暖的地方，首尔的冬季很宁静，很安详。

从韩国回成都后，我又过上了不下雪的冬天。那几年成都的冬天很暖和，既不下雪也不下雨，反而天天出太阳，把成都照得热热呵呵的。这哪是过冬啊，像是过秋天，或者春天。一连好多年，成都都没有下过雪。一直到2019年，成都才再次下了一场雪。

那天早上起床就觉得冷嗖嗖的，到上午10点钟，竟然飘起了雪花。下雪了，下雪了，我兴奋的叫了起来。我决定马上投入到这个雪舞的氛围中，于是穿好衣服，出门去逛街。说是逛街，其实就是看雪，赏雪，谁叫成都的雪这么珍贵呢？走过家附近一家银行的时候，雪正下得紧。雪花把人的视线都挡住了，好像走在一个山舞银蛇的世界。

我看见银行门口坐了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大雪天他穿的什么啊，说是衣服其实很为难，只是裹了一身的破布。他就这么坐在银行门口的台阶上，雪落到他的头上，裹脚布上，看着很凄切。他不冷吗？这么冷的雪天，他就这么光秃秃的坐在雪地里，他可怎么活哦。

走过乞丐的时候，我听见乞丐吼叫了起来。这种吼叫好像是一种对上苍不公的抱怨，又像是一个将死之人最后的叹息。几个路过的人看见乞丐说：“这样的人，政府应该管嘛！”说完头也不回的走开。我觉得路人说得有道理，并且我觉得自己也是一个无力之人，于是我跟着路人走开了。

回到家，我望着窗外漫天的雪花，想那个乞丐今晚怎么过得下去呢？他应该去救助站的。想是这么想，感叹一番，我又去做别的事情了。这一场雪过得很快，似乎就下了那么一个上午，到中午就停了。所以，唯一留给我印象的就是雪花纷飞中那个乞丐的哀嚎，好像是魔鬼的抱怨，抱怨这个人间，怎么这么的寡淡。

两年后，我在家附近又遇见一个乞丐，他全身裹满破布，睡在一张路边的长椅上。那天不是雪天，但也冷飕飕的，他一个人睡在这里，看着很可怜。我把我身上的外套脱下来，盖在乞丐身上。乞丐猛的睁开眼睛，醒了过来。他对我摆摆手，表示他不需要这个。于是，乞丐把外套还给了我。

我看见乞丐很健康，也不像太冷的样子，于是穿好外套，回了家。回到家我才发觉，外套上有一股乞丐的味道，他应该已经很久没有洗过澡了。我把外套裹紧一点，想这个人间啊，真要谈点公平，其实是不容易的。哪怕我们号称社会主义，其实乞丐的生活并不见得多么美好。

那美国的乞丐呢，英国的乞丐呢，日本韩国的乞丐呢？他们的生活是不是又会好一点呢？对于这个问题，我觉得还有待社会学家去深入探讨。我在韩国看见过乞丐，睡在地铁站的入口处，似乎也不怎么体面。所以，人类社会的一些根本性的问题，不是社会主义能解决的，也不是资本主义能解决的，能解决的只能是社会和历史的发展。

接下来的几个冬天，成都都遇上了暖冬，没有再下过雪。一直到今天，2024年的1月24日才下了一场酣畅的雪。听人说龙泉山上都积了雪，好多人开车去那里玩耍。然而，到现在雪似乎已经渐渐停了，又是一个半天的雪景，又是一个半日的幻梦。下雪对成都人来说是一件大事，有的成都人会开车到四周的郊区，搜集积雪，在自己的私家车上堆一个雪人，然后招摇过市的把车开回市区。这是都市人的赏雪趣味，农村人无法效仿的。

大观园里赏雪，那叫踏雪寻梅，割腥啖膻。宝玉去找妙玉求一支腊梅，好供在瓶中玩赏。众娇客呢，要在大雪天吃鹿肉，这是贵族的派头，平民百姓望尘莫及。所以，下雪从古至今都是富人的节日，穷人的受难日。世上哪得两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什么时候，下雪成为全体人的快乐盛典，我想那就真的有点共产主义的意思了。现在呢，还远远达不到。我们只能盼雪也有情，知冷知热。下雪的时候暖和点，松快点，也就是神意到了。

今天出门的时候，我看见很多人戴起了那种暖和的防雪帽。就是那种带毛的，有卡通造型，有动物造型的毛茸茸的毡帽。这种帽子，一般还要附带个围脖，可以把脖子保护起来，看起来暖和极了。路过菜市的时候，我看见一个老太太也带了顶这种毡帽，是恐龙造型的，看起来很可爱。

也有小孩子戴熊猫形状的这种帽子，看起来又有趣又欢乐。我想，我们大部分人还是过得好的，即便是在这个寒冷的雪天，我们至少都能找到一顶暖和的帽子把自己武装起来。所以不要说天地不仁，天地有仁，只是世人往往不知道珍惜。待福报过了，又怨天尤人。真的聪明的话，早早把毛毡帽准备好，雪一下，戴上到雪地里撒欢，是不是比指天骂地到底和美多了，到底快乐多了。

日本的北海道一到冬天就会下漫天的大雪，生生把一个岛国变成了一个雪国。我国著名作家莫言据说写过一篇文章，盛赞了北海道的雪。于是，莫言被网友戏称为莫桑。我想莫言还是有福的，至少我们大部分中国人还没有机会到北海道去赏雪。莫言代替我们去了，去看了北海道洁白的雪花，他又会有怎么样的感受呢？

莫言会不会想着带自己的孙子，一起去北海道再看看雪呢？到那天，小孙子戴一顶恐龙形状的毛毡帽也好，熊猫形状的毛毡帽也好，蹦蹦跳跳的踏在北海道的冰原上，那是不是一种天人和合般的幸福？

而莫言也就可以骄傲的对人说：“我孙子喜欢这里的雪，就好像他喜欢一切地方的雪。”我想，这一天莫桑也就升华成了莫老师，莫爷爷。哪里的雪不是雪呢，何必计较雪下在乞力马扎罗还是富士山。哪里的雪都是雪，真正值得担忧的是，我们发觉哪一天没有雪了，那才是个人类的悲剧。

今天早上下雪的时候，早餐店的瘦老头和小婴儿没有出现，他们好像也躲起来避寒了。我想等小婴儿再长大点，我也可以给他买一顶那样的毛毡帽，至于是什么造型的，由他自己选。当我给他戴上毛毡帽，扣好围脖，我想即便是雪哗哗的落下，也就无碍了，也就无妨了。因为爱是所有寒冷的天敌。我们用爱来驱赶寒冷，留下来的只能是神的赞叹。赞叹人间美好，幸福常在。

2024年的第一场雪已经簌簌落下，我们听着刀郎的歌，大踏步的走向我们心中雪的圣地。那里叫做帕米尔，那里叫做阿尔卑斯。然后我们突然发现雪已经停了，原来炎热的非洲是不下雪的。我们才猛的意识到，有雪或者没雪，全在世人的一念之善。

2024年1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1/25 10:42

标签： 西安事变

夏威夷海边，一棵棵棕榈树迎风摇曳。海风吹过来，把一个坐在轮椅上的老人额边的散发吹了起来，好像一丛羽毛一样，上下翻腾着。推轮椅的是一个年轻人，看着很英武的样子。两个人就这么不发一语，在海边来回的踱着步。年轻人终于忍不住了，他说：“我爷爷和您到底…”

老人挥挥手止住年轻人，沉默许久，老人终于开了口：“我和你爷爷发生过争执。”老人说完这句话，又不再说了，只是直直的盯着远方的大海，陷入了更深的沉默。这个老人就是中国历史上鼎鼎大名的少帅张学良，而那个年轻人是张学良曾经的好战友杨虎城的孙子。

1936年12月，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惊醒了正在午休的张学良，进来的是时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七路军总指挥的杨虎城。杨虎城把头上的军帽狠狠摔在张学良的桌子上：“老蒋到底想做什么？抗日不抗日，国建不国建，一天到晚就想着剿匪剿匪。现在日本人已经占领了我们半壁江山，中国人全他妈成了叫花子啦。”

张学良目光幽怨的看了杨虎城一眼：“虎城，现在不是抱怨的时候。共军日益兴旺，老蒋心里面着急啊。日本人吞不下大中国，但共产党是要蒋某人的江山的！”杨虎城重重叹口气：“我们从关外到关内这么久了，你知道老百姓都怎么看我们吗？他们说我们是小脚女人！昨天还有人给我们大营送来了女人的鞋和小孩子的衣服！他妈的，这是要把人憋屈死啊。”

杨虎城的大声抱怨没有激起张学良的愤怒，张学良陷入了沉思。想当年，正是日本人策划了皇姑屯事件，用炸药炸死了张作霖，这个杀父之仇，怎么能不报呢？杨虎城突然啪一下，猛拍桌子道：“学良，你是不是也怕日本人，你怕我不怕，我带着弟兄们和日本人拼命去！”

刚说到这里，办公室里面的专线电话叮叮叮的响了。张学良接起电话：“委员长！好的，好的。您的密电我早就收到了。一定照办，一定照办。”杨虎城听见电话里传来蒋介石那浓重的浙江口音：“汉卿啊！抗日不是抗不得，但要分个先后，不把共产党这个毒瘤子割掉，我睡不着觉啊。汉卿啊，我们现在是外有强敌，内有内患，一刻不能松懈啊！”

杨虎城憋住气息，不让蒋介石察觉旁边还有一个人，但又仔细的听着电话那端蒋介石的训令。“我命令你和杨虎城，立即开赴剿匪前线，三日不到，你们就给我滚蛋！”嘟嘟嘟，电话那端传来忙音，蒋介石已经挂掉电话。张学良对杨虎城做了个鬼脸：“你都听见了吧？三日不上剿匪前线，就要我们全部滚蛋咧！”

张学良把电话放好，清清嗓子，说：“虎城，你觉得我们应该怎么办？”杨虎城踌蹴的说：“我其实有一个办法，但不知道该讲不该讲。”张学良看杨虎城面色凝重，知道他马上要讲的话绝非寻常。于是说：“你我生死之交，有什么你尽管说！”杨虎城拿出一本花名册递给张学良。

张学良狐疑的翻开看了一下说：“这是什么？”杨虎城说：“这是东北军校官以上军官的联名请战信！再不和日本人干两把，我们镇不住场子了！”张学良眉头紧锁，半饷说不出话来。过了一会儿，张学良迟疑的抬起头，看着杨虎城：“你的意思是？”

杨虎城凑过去，悄悄对张学良耳语道：“趁老蒋三天后来西安督战，我们兵谏！”“兵谏！”张学良吓了一跳。“虎城，你想清楚没有，老蒋可是个记仇的人。如果我们冒犯了他，他不会轻饶我们的。”杨虎城重重的说：“现在顾不了那么多了！豺狼虎豹屯于阶壁，国仇家恨凛然在前。流民灾荒，民不聊生！我们为军之人，再不出手，只怕要成为历史的罪人啊！”

张学良忽然大怒起来，啪一下也拍了一下桌子：“杨虎城！你想清楚你在说什么！好了，你出去吧，我自有主意。”杨虎城悲愤的点点头：“汉卿，你好好考虑！”说完头也不回的转身走出张学良的办公室。杨虎城走后，张学良陷入了一种深层的迷思里面，他好像一下子回到了东北，回到了沈阳。他想起了东北的大炖菜，想起了东北的黑土地，想起了东北的老老少少。

两行热泪从张学良的眼睛中流出来，他似乎又听见了皇姑屯那声巨大的爆炸。门口传来一个穿高跟鞋女士的脚步声，她就是张学良的红颜知己赵四小姐。赵四小姐袅袅婷婷的走到张学良的身旁说：“汉卿，你最近是越发累了。下午我们去昌德园听戏，你一定要来哦。我们都等着你。”

张学良对赵四小姐感情很深，听见这么说，马上点头道：“我一定来，你叫老黄把专车准备好。”下午，张学良果然坐专车去了昌德园。一进去的时候，正好演的是《斩马谡》，说的是马谡奉命守街亭，自作主张，把军队驻扎在山上，于是战败。诸葛亮为了正军纪，挥泪斩之的故事。

赵四小姐对坐在身旁的张学良小声的说：“诸葛亮其实也有错，真的聪明的话，就不应该用马谡这个人。”张学良点点头，表示认同。过一会儿，赵四小姐又说：“诸葛亮近妖，马谡这样自作聪明的蠢材，他怎么会看不出来呢？或者这里面还有什么蹊跷。”

张学良猛的一惊，好像赵四小姐的话一下拨动了他心中的某根心弦。整场下午的戏，张学良都无心观看，他的脑袋很乱，有一些杂七杂八的念头在他脑海中盘旋。戏园子里，只有出将入相的角色们在轮番的上演一出出悲喜剧，恍惚之间把人间的爱恨情仇都演了个遍。

明天就是蒋介石到西安来督战的日子，西安的各界名流都在商议怎么给委员长接风洗尘。有的说把老孙家的大厨请到官邸里面，给委员长做一顿上好的羊肉泡馍。有的人说干脆把梅博士请到西安来，给委员长唱一出《贵妃醉酒》。还有的说，自己家人从法国带回来一整套施华洛世奇的水晶首饰，献给蒋夫人，她一定喜欢。

虽然西安市面上因为委员长即将莅临，有点喜气洋洋的味道。但东北军里面却是一片沉寂，似乎大家都在等待着什么重大事情的发生。第二天一早，张学良和杨虎城就见到了坐专机风尘仆仆赶到西安的蒋介石。蒋介石一见张学良，点点头说：“汉卿啊，好久不见，你可还好？”

张学良说：“托委员长的福，上下俱还安宁。”蒋介石又对杨虎城说：“虎城啊，你又怎么样啊？”杨虎城敬了一个军礼：“谢谢委员长厚爱，家里都还安顺。”蒋介石难得的微笑了一下，说：“你们在这里，不能只休养啊，剿匪大业为重！”张学良和杨虎城的目光对视了一下，异口同声说：“是！委员长高明！”

当天晚上，张学良和杨虎城设宴招待蒋介石，陪席的还有西安各界名流上百人。蒋介石在席上一语不发，只在祝酒的时候，照例说了一通抗战时期，节俭为本，不应铺张的客套话。酒席散后，张学良到蒋介石的驻地，西安临潼骊山华清池五间厅和蒋介石密谈。

张学良说：“委员长，日本灭我中华之意已显，这样下去不是办法啊。”蒋介石一杵手杖：“陈词滥调！日本人的事我比你清楚。你只管按我说的做，一切由我负责。”张学良哽咽道：“我们从关外撤回关内，弟兄们难过，心里不好受啊。”蒋介石怪叫一声：“什么叫心里不好受，我心里好受吗？！告诉他们，有什么事冲我蒋某人来，和其他人无关！”

张学良听出点门道：“委员长，共产党那边好歹也是中国人，不能先放一放吗？”蒋介石“哼！”的一声说道：“共产党我不会放过他们的。我心里自有打算，你只需按我说的做，共产党飞不出我的手心！”张学良心里豁然一下敞亮了。他几乎就要笑出声来。强忍住心中的欢乐，张学良说：“是是，委员长舟车劳顿，今晚就好好休息，好好休息！”

蒋介石横了张学良一眼：“汉卿啊，你办事我放心！”“是是！”张学良连连点头，退出了蒋介石的官邸。一出五间厅，张学良立即叫来专车，大叫道：“马上回大营，叫杨虎城来！”

晚上蒋介石早早睡下，这个华清池本来是唐朝杨贵妃洗沐之所，所以非常的安静而幽闭。蒋介石躺在床上，不一会儿，就呼呼的睡着了。到了凌晨的时候，贴身护卫突然跑进卧室：“委员长，大事不好。东北军打过来了！”蒋介石揉揉睡眼：“快！快！快把睡衣给我穿上，我们逃到山后面暂避！”

两个贴身护卫把蒋介石架起，一起朝山后面攀爬上去。出五间厅的时候，已经听到远处传来零星的枪声和士兵的喊叫声。蒋介石顾不得这许多，由两个护卫搀扶着，跑到山后面的一块崖壁之处。外围的士兵开始喊叫起来：“跑了！跑了！肯定躲到山上去了！连夜搜山！”

蒋介石听到士兵的呼喊，吓得够呛，竟然徒手攀爬上崖壁边缘一个陡峭的小山洞里面躲藏。由此可以看出，行伍出生的蒋介石的身体素质那是相当过硬。到天明的时候，蒋介石还是被士兵发现了。蒋介石哆哆嗦嗦的从山洞里面爬下来，边下来边大声喊：“叫张学良来见我，我要和他当面讲清楚！”

一个搞怪的士兵说：“委员长，您的假牙还在卧室里呢！我们一起给您送到司令那里去。”蒋介石瞪了他一眼，竟然点点头，好像在说你们做的好事！于是，士兵护送着蒋介石走出华清池，外面早有专车等候多时了。第二天，天一亮，消息就传遍了全国：“西安事变，张杨捉蒋，逼蒋抗日！”

连美国《纽约时报》都刊登了消息：蒋介石将军已失去自由！南京政府震惊不已，以军政部长何应钦为首的武力讨伐派准备调动军队，进攻西安。而以宋子文，宋美龄为首的和平解决派，则决定亲赴西安斡旋，和平营救蒋介石。更令后人赞叹的是，张学良还密电中共中央，邀请中共中央派人来西安商讨大计。在张学良的安全保证下，周恩来，叶剑英，秦邦宪抵达西安。

西安一时之间，成为全世界的焦点，蒋介石的命运成了中华国运的一个现实写照。张杨，周叶，蒋宋很快达成了一项口头协议：停止剿共，一致抗日。张学良拿出和中共中央酝酿好的协议，恭恭敬敬的递给蒋介石：“委员长，请您在上面签字！”蒋介石斜睨了一眼协议说：“事已至此，还签什么签！不签！我用我自己的人格保证协议落实好了！”说完眼睛一闭，气呼呼的不再说话。

张学良碰了一鼻子灰，退出去。迎面正好遇上杨虎城：“虎城，委员长不肯签字！”杨虎城是个火爆脾气，大喝一声：“不签字就把他关到死！”张学良吓一跳，忙把杨虎城拉到远处。“虎城，不可鲁莽。委员长耳朵好使，听见了就不得了了。”杨虎城一跺脚：“死到临头还在耍威风！”杨虎城故意跑到蒋介石的屋外大声的说：“汉卿，兄弟们说了，不签字就不放人，什么时候签什么时候走！”

蒋介石在屋内不发一语，悄无声息。张学良忙把杨虎城硬拽到院子外面：“虎城！你安静点。现在不是鲁莽的时候！”杨虎城都快哭出来了：“汉卿，兄弟们冒了多大的险才把蒋介石扣下来，如果不让他保证抗日，我们怎么对得起兄弟们？”张学良说：“虎城，你听我说，委员长有委员长的苦衷，他已经用自己的人格保证抗日了！”

杨虎城摇摇头：“他们政客的那一套我懂，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这次说什么都不能放虎归山。”张学良叹口气说：“虎城，你稍安勿躁，我们从长计议，现在你跟我去见蒋夫人，看她怎么说。”杨虎城说：“且慢，周恩来就在门外，先见他！”张学良拗不过杨虎城，只好说：“好，快把恩来兄给我引起来。”

周恩来急匆匆的和杨虎城走进张学良的办公室，周恩来开门见山的说：“汉卿啊，你们鲁莽了。蒋介石有正面作用，你们千万不可加害。”张学良和杨虎城异口同声的说：“我们没有加害之意！”周恩来小声说：“你们24小时内不放人，何应钦的飞机说不定就飞到西安来轰炸了，这是你们造的口实。还有日本人听见中国人这边闹内讧，他们更得意了。”

张学良哭丧着脸说：“但是委员长不肯在协议书上签字。”周恩来杵近张杨说：“我有一个办法，蒋介石不签字，让蒋夫人签字也是一样。”杨虎城脸都绿了：“这怎么行，女人干政，古来大忌。”周恩来拍拍杨虎城的肩膀：“虎城兄，你有所不知，蒋介石最怕这个蒋夫人。蒋夫人签了字，他不敢不认。”

杨虎城突然大喝一声：“假的！全是假的！蒋介石在演戏，我说了他不签字抗日，我和兄弟们就决不放他走！”张学良没好气的说：“恩来兄，你和虎城多聊聊，我现在就去探探蒋夫人的口风。”杨虎城还想拦截张学良，却被周恩来抱住了：“虎城，冷静点，现在不是义气用事的时候！”

到晚上吃饭的时候，宋美龄和张学良满脸笑容的出现在宴会现场。杨虎城的眼睛都直了，暗叫一声：“不好！这次要遭!”周恩来则一直拉着杨虎城的手，不让他乱说乱动。敬酒的时候，张学良凑到周恩来面前点点头，周恩来也对他点点头。到杨虎城面前的时候，张学良意味深长的看了他一眼，什么话也没有说。

宋美龄是民国的大美女，大外交家，那个风度翩翩，那个潇洒风流，真是明艳不可方物。只见宋美龄踏着小碎步上台致辞：“江湖风雨多，故人来相助。这次有奈各位好朋友的鼎力相助，事情才能得到圆满的解决。我在这里借一杯薄酒，祝大家心想事成，万事如意！”

全场掌声雷动，一片欢呼，杨虎城满脸的疙瘩汗一颗一颗的往外渗。酒席散的时候，张学良的两个亲兵走过来说：“虎城将军，少帅请你到西厢房喝酒，彻夜畅谈。”杨虎城一摸包里的手枪，刚想掏出来，突然看见周恩来对他做了个眼色。杨虎城长叹一口气，说：“走吧！”于是和两个亲兵逶迤着走了。

第二天一早，张学良和蒋宋等人就坐专机回了南京。在飞机上的时候，蒋介石还是气呼呼的，似乎有很大的怨气。宋美龄则笑意盈盈，而张学良明显表现出忐忑的神情。飞到中途的时候，宋美龄悄悄走到张学良面前，对他说：“放心！我说过的话是算数的。你还信不过我吗？”张学良勇毅的点点头，表示相信。

哪知道飞机一到南京，蒋介石就变了脸，不仅大发雷霆，还直斥张学良和杨虎城是叛徒。张学良遂失去自由，被蒋介石软禁起来，杨虎城则被迫出国避难。真正的赢家其实是共产党，蒋介石虽然变了脸，但那份口头达成的抗日协议他还是遵守了。蒋介石停止剿共，明确表示一致抗日，第二次国共合作成功实现。

年轻人推着老人走到海滩上一块干燥的礁石旁边，说：“张爷爷，我爷爷后来遇难的时候，你是什么态度？”这个问题显然非常的尖锐，令人难以回答。哪知道张学良肯定的说：“我是主张救援的，只是我已身不由己。你爷爷啊，没有懂我的心意，他从来没有懂过。”

年轻人的眼泪流了出来：“张爷爷，如果重来一次，你还会发动西安事变吗？”张学良点点头：“义不容辞，再上虎山行。”年轻人说：“我代替我爷爷感谢你。”张学良落寞的说：“不需要感谢。我和你爷爷无恩也无怨，我们都是历史中的两个过客。只不过我比较幸运，而你爷爷则命运多舛。”

张学良看着远方徐徐落下的斜阳，叹口气：“蒋先生的事，你们年轻人少问。有的事情，就让历史来评判吧。”说完张学良挥挥手，示意年轻人走开。年轻人忽然把张学良的轮椅抓住：“张爷爷，我再问您最后一个问题，您觉的国共有可能第三次合作吗？”

张学良目光悠远的望向大海的边际，喃喃自语道：“国共第三次合作？那很好啊，为什么不呢？”这个时候上来一个男保姆，接过张学良的轮椅，把他推回到大路上。张学良回转头对年轻人说：“以后，我不再见你。你也不要说见过我，我们就相忘于江湖吧！”

年轻人感到很灰心，但张学良忽然唱起一首歌来：“大刀向鬼子们的头上砍去！”张学良苍凉的声音伴随着海风渐渐远去，只留下几只海鸥来来回回的在海天之上盘旋和尖叫。2001年，一则噩耗从美国传回国内：张学良因病逝世，享年101岁。

2024年1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1/26 10:12

标签： 紫禁疑案

却说江湖风疏雨骤，知哪年天翻地覆劫难滚滚而来？事情的起因还要说到当年天下第一美男子江枫带了移花宫的护花使私奔出移花宫，终于没有逃脱移花宫主的追杀，双双遇难。留下一对弃婴，其中一个由移花宫主带回抚养，起名花无缺；另一个由大侠燕南天带到恶人谷中长大，名叫小鱼儿。

小鱼儿从小就刁专古怪，精明处普通大人都不可及。更兼恶人谷屠娇娇，李大嘴，哈哈儿等大恶人的调教，更是如虎添翼，真真一个小鬼头。倒是那养在深闺的花无缺心地单纯，百事不知，活成了一个富家公子模样。两兄弟一个邪，一个正，一个奸猾，一个老实。由此上演了一出江湖双孤的传奇故事。

话说恶人谷的大恶人们看着小鱼儿一天天长大，头疼不已。这个小鬼头虽然不过17,8岁，但已经把众大恶人折磨得苦不堪言。屠娇娇的面膜被小鱼儿拿来给李大嘴敷脚；李大嘴的人肉被塞进了哈哈儿的米缸；哈哈儿的武功秘籍送给了屠娇娇当出恭便纸。恶人谷被小鱼儿折腾得那叫一个乱了阵脚。

众恶人一商议，既然小鱼儿如此精灵鬼怪，干脆把他送进宫中，祸害天下百姓，岂不快哉？言不如行，屠娇娇立即给她的闺蜜，当朝太后萧咪咪飞鸽传书。屠娇娇说：“三妹，你冒充太后入宫享福已经多年，现在姐有一子，送你入宫关照，待他为官做宰之后，本朝自然大祸临头，你高兴不高兴啊？”

萧咪咪也是个不怕事的，听如此说，立即回书：“妹在深宫，寂寞得紧。正嫌弃这些伪君子，假好人污秽不堪。姐速速把小鱼儿送进宫来，定要闹他个天翻地覆！”屠娇娇看到回信，非常满意。当夜就把小鱼儿化妆成一名宫女，送进宫去。却说小鱼儿本来年轻，况相貌俊俏，化妆成宫女之后，美貌非常，观之则喜。

小鱼儿一进宫就当了萧咪咪的贴身宫女，每日殷殷勤勤的端茶送水，看着很是勤恳。萧咪咪暗暗吃惊，想屠姐姐果然教养有方，如此小小年纪就知道虚以委蛇，隐藏自己，将来必不可限量。哪知道还没过三日，小鱼儿就给萧咪咪出了难题。一日，皇后给萧咪咪进献了一盏上等燕窝，哪知道小鱼儿竟然拿着燕窝赏赐给了后宫的皇太妃。小鱼儿说：“这是皇后孝敬皇太妃的，连太后那边都没有呢！”

皇太妃深居宫中多年，从来没有得到过皇后的关照。今见皇后突然进贡珍品，喜得感激涕零。小鱼儿对皇太妃说：“皇后说了，五月十二日是太妃的生日，皇后还要亲自来恭贺呢！”皇太妃喜得简直无可无不可，立即吩咐宫女为自己梳妆打扮，早做准备。

到五月十二日的时候，小鱼儿到交泰殿传旨：“传皇后到慈宁宫为太后请安。”皇后惊异，想今天不是什么特殊日子，怎么会突然传自己去给太后请安。定然有甚机密大事！皇后素来谨小慎微，于是走到小鱼儿面前，恭恭敬敬的问：“有劳仙娥开示，太后突然传我请安，所为何事？”

小鱼儿眉眼一转，说道：“皇后待人素来是最好的，我就给你说实话吧！太后准备把皇太妃的侄女，小容格格赏赐给皇上！所以招您去商议呢！”皇后大惊。小容格格是有名的美女，如果赏赐给了皇帝，那自己凭空又多了一重大敌。皇后想来想去，惊恐不已，觉得后位有虞。

于是，皇后摸摸索索拿出一卷1000两的银票就要塞给小鱼儿：“仙娥垂怜，我在宫中熬到如今实在不易，请仙娥启禀太后，就说小容格格已经有驸马了，这个事是真的，我不敢欺瞒太后。”小鱼儿“哼！”的一声，不满的说“那也容易，你只需去给皇太妃请安，就说给小容格格找了个驸马。只要皇太妃准了，太后也就不好再说什么了。”

皇后一听，深觉有理。于是逶迤来到皇太妃处。本来是有求于人，如何不恭敬？于是虔虔诚诚的给皇太妃磕了三个头。皇后说：“太妃在宫中深居，本应时时来看望，只是宫务繁忙，实在无暇，望太妃见谅！”哪知道皇太妃竟然不发一语，面容枯槁。皇后一见这个阵势，心里已经慌了。但还是大着胆子说：“我给小容格格招了个驸马，就是牛太尉的儿子，相貌英俊，神采非凡。不知太妃意下如何？”

皇太妃哼了一声，突然说：“我听说太后是假的，你可听说了？”皇后以为自己耳朵听错了。说：“什么？什么假的？”皇太妃冷笑一声：“我听说现在这个太后是妖人假扮的，真的太后被关在后宫的密室之内。”皇后大惊，说不出话来。皇太妃接着说：“我已经把这件事禀报了皇上，皇上命你立即进宫查看。”

哪知道皇后鬼迷心窍一般的说：“那小容格格的事？”皇太妃哈哈一笑：“傻孩子，小容格格是假太后找来代替你的，你再不去查看查看，明年你就要住到我这里来了！”皇后心下迟疑，想此事非同小可，一定要去禀报皇上才是。于是皇后也耍了个心眼：“请太妃和我一起去禀报皇上，请皇上细查。”

皇太妃说：“你看看你身后是谁？”皇后转头一看，赫然看见皇帝正站在自己身后。只见皇帝满脸严肃，对皇后点点头，默然的走开了。皇后算定，多半是皇帝已经对太后起疑，所以如此。想着太后多年来时常拿捏自己，把自己管得难受的紧。皇后心中猛的一喜，跪下道：“臣妾立即到慈宁宫捉拿妖妇！”

皇太妃笑道：“速去速回，我和皇上在这里等你。”皇后立即叫来后宫的管事太监和几名大宫女，气势汹汹的到了慈宁宫。萧咪咪吃了中饭正在午休，突然发觉来了这么多人，还在疑惑的时候，只见皇后径直走了进来。皇后什么话也不说，走到后廊，一把推开一扇平时总是关上的木门。可是里面空空荡荡的，什么也没有。

萧咪咪心中一惊，想自己假冒太后的事，竟然被这个贱妇发现了？萧咪咪在江湖上混老了的，并不慌张，她脸色一沉：“皇后，你做什么？这里是哀家的寝宫，你好大的胆子！”突然，跟着皇后进来的一个大宫女对皇后耳语道：“假太后定是戴了人皮面具，还得皇后您亲自去摘下。”

皇后早已是豁出去了，立即跑到太后面前，伸手要去摘太后的面具。萧咪咪一身的武功，却不敢施展出来。只好绕着凤椅跑：“皇后，你疯了吗？来人呀，皇后疯魔了。”皇后突然看见太后的凤椅上，放着一本《四十二章经》，仔细一看下面还写了一行小字：罩门在胸！

皇后来不及细想，一个猛扑，扑到太后身上，就抓太后的两乳。原来萧咪咪早年练了一种太和香功，练了这个功的女人，身体会散发出香味，但乳房会缩小。所以为了假扮太后，萧咪咪不得已在胸口塞了两团棉花，混淆视听。皇后摸到两团棉花，大喜：“假的假的！太后是假的，太后是男人装扮的！”

萧咪咪想不到自己的秘密被揭穿，心中一横，就要出手杀人。刚想动手，只见一个宫女已经把皇帝引了起来。皇帝大叫：“母后，怎么回事？”皇后气喘吁吁的说：“启禀皇上，这个太后是假的，臣妾，臣妾都摸到她的假胸了！”萧咪咪何等人物，忙说：“皇上且慢，我今日因为身体不爽，所以骂了皇后两句，想不到她就疯魔了。来人呀，把皇后带到宗人府看管起来！”

皇后不服，说：“太妃可以作证！”只见皇太妃踉踉跄跄的走进来跪下说道：“启禀皇上，皇后实在是疯魔了，我已有两三年没有见过她了。”皇帝怒，大声说：“荒唐之极，来人，把皇后带到宗人府严加看管。”太后凛然说道：“慢着，今日之事，绝不可传出去！”众宫人当然唯唯诺诺的答应。于是，皇后一边哭嚎着一边被几个太监强拉走了。

隔墙有耳，人多眼杂。当日傍晚，朝中就有人知道了此事。原来皇后的父亲正是当朝国师李太师，李太师手握重兵，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听见自己的女儿被抓到宗人府，气得饭都吃不下。忙找来自己的心腹，云南总兵桂良商议。桂良说：“只怕这事没这么简单，我听说当朝太后是神龙教的妖女假扮的，所以来蛊惑皇上。只怕本朝已经是凶多吉少。为今之计，只能是拥兵自重，以图大业！”

李太师本有掌天下的雄心，听闻此言，更是相信，于是说：“这样，你马上调一队人马进宫，我以清君侧为名，去会会那个假太后。”桂良依计而行。当晚李太师就进宫清君侧，到了皇帝寝宫的时候，只见里面一片寂静。几个吓得面如土色的小太监说：“皇上，皇上正和小容格格行房呢！”

李太师冷笑一声：“旧人刚走，新人就入了寝宫，好好好！好个风流皇帝。”几个兵丁把皇帝拉下龙床。李太师对皇帝说：“皇上，小容格格是不是国色天香啊？”皇帝已经吓得两股战战：“我！我！小容格格是个男人！”李太师“呸！”的一声吐了口唾沫“男人好，厌弃女人了，纳几个男妃也好！来人呀，把皇上带到偏殿休息，我现在要清君侧！”

太后那边早得到了消息，只见萧咪咪带着几个心腹宫女宫门大开，正等着李太师呢。李太师一见萧咪咪，眼中就要喷出火来：“妖妇，你假冒太后之事，我已全然知晓。你只说你怎么自裁吧！”萧咪咪哈哈大笑：“自裁不自裁，你还得问问我手中的这把青龙剑！”

说是迟那是快，萧咪咪一剑青龙出海，直刺李太师面门。李太师习武多年，更兼早年曾有奇遇，练成一身百毒不侵的铁布衫功夫。萧咪咪的青龙剑竟然刺不穿李太师的皮肤！李太师哈哈大笑：“妖妇，你神龙教怎么改练了恶人谷的功夫？。”哪知道萧咪咪不待招数用老，一个跳跃已经窜到城楼上，不见了踪影。

李太师正要施展轻功去追，哪知道又跑出来一个假太后，和刚才那个一模一样。假太后大叫道：“我才是太后！”李太师一愣，假太后一招移花接木，已经打在李太师脸上。幸亏李太师的铁布衫功夫天下无敌，竟然没有受伤。李太师大怒，双拳齐出，就要一招打死假太后。

正在千钧一发之际。只见一个白衣美妇如天神一般急速飞来，一根水袖舞到李太师面前，把李太师的招式尽数化解。李太师定睛一看，又是一个假太后！这一番变故，把众人的下巴都快惊掉了。白衣美妇冷冷一笑，说道：“李世来，你说我是真太后啊，还是假太后啊？”

李太师哈哈大笑：“想不到啊，想不到啊，原来太后就是江湖上人人谈之变色的移花宫主，这恐怕连太祖皇上都不知道吧？”移花宫主幽幽说道：“既然你知道我是真太后，还不赶紧退下。我念你三朝老臣，赐你个全尸。”李太师冷笑一声：“江湖上都说移花宫主，武功天下无敌。我老李偏不信这个邪，今晚就要会会你这个妖妇。”

移花宫主说：“你我的事，且慢再说。先有一件更打紧的事要处理。”李太师说：“什么事？”话音刚落，只见刚才那两个假太后都回到殿前。两人把人皮面具一摘，竟然是一模一样的两个青年公子。移花宫主说：“这两个人里面，有一个是你的儿子，另一个是你仇人的儿子。现在给你一个机会，你可以杀死其中一个。就问问你，你敢不敢杀？”

李太师大惊：“原来，原来我儿子被你抢走了。我早该想到的，我早该想到的。妖妇，我先杀了你！”移花宫主冷笑一声：“我说了，你我的事，暂且不提。现在就让他们两个打一架，打到天昏地暗，直到一个被另一个杀死。但我可不知道最后死的那个是谁的儿子啊。哈哈哈！”移花宫主神经质般的大笑起来。

正在两个人对峙的时候，御林军已经赶来救驾，皇帝亲自带着一大队人马围了过来。只听移花宫主高声叫道：“皇儿，你可知道，这两个孩子之中，其中有一个是你的儿子。”此言一出，全场鸦雀无声。皇帝战战兢兢的说：“母后，这，这怎么可能？这两个人长得一模一样。”

李太师发狂一般大叫一声：“妖术，肯定是神龙教的妖术！”突然李太师像是想起了什么，他对两个“假太后”说：“你们俩把裤子脱下来！”其中一个“假太后”说：“不行，不行，皇上的龙液还沾在我的屁股上呢。”皇帝一脸死灰，说不出话来。

李太师说：“我儿子生下来的时候，我亲自检视过，腰部有一地图般大小的胎记。这是错不了的，我只需看到这个胎记，就知道你们俩谁是我的儿子了。”移花宫主冷笑道：“你以为能尽如你意吗，先决斗，决斗之后再看胎记！”李太师遂不说话，木头一般一动不动。

两个“假太后”其实正是花无缺和小鱼儿，他们两个化妆进宫，就是为了刺探出自己的身世之谜。但两个人最终需要决斗，却是他们想不到的。移花宫主道：“时间已经不早，当着你们两个爸爸的面，开始吧！”花无缺和小鱼儿各自拿出一把剑，开始打斗起来。

只见刀光剑影，一招快似一招，只不过三十招之后，两个人已经是险象环生。李太师目光如炬，眼神犀利。皇帝呢，表情焦急，一会儿怕这个把那个刺到，一会儿又怕那个砍到这个。移花宫主大叫道：“使出绝招，分胜负啦！”话音刚落，只见其中一个一剑刺穿了另一个的胸膛。

移花宫主哈哈哈的狂笑起来，好像她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开心过。突然，李太师惊奇的说道：“不对！这两个人长得和当年的天下第一美男子江枫一模一样，怎么会是我的孩子呢？也不可能是皇子啊！”皇帝也说：“对对对！怎么可能是我的孩子呢？”

移花宫主停止大笑，说：“江枫？那就是一个…”话还没说完。就听一个带兵来的大臣大喝一声：“妖妇，住口！”移花宫主猛的一惊，问道：“你是谁？”大臣凛然说到：“我是江枫当年的书童江琴，我可以证实这两个孩子都不是江枫的孩子，因为真正江枫的孩子在这里！”只见一个华服少年从江琴身后走出，长得和花无缺和小鱼儿一模一样。

李太师道：“江琴，想不到你竟然窝藏钦犯的孩子。”移花宫主也说：“这怎么可能，怎么会还有一个！当年我明明只看见两个。”江琴哈哈大笑道：“你们全被江枫骗了，只有我的儿子江玉郎才是江枫的儿子。”皇帝问：“那另外两个是？”江琴巍然说道：：“另外两个是神龙教不知道从哪里找来的两个妖童！他们和江枫毫无关系！对不对，宫主？”

移花宫主冷笑一声，俄而她的神情变得紧张起来：“你说这两个孩子都不是江枫的孩子？”江琴道：“确确实实，江玉郎才是江枫的儿子。”移花宫主发狂一般大叫：“那我苦心经营二十年的兄弟自相残杀岂不是一场闹剧？”江琴说：“也许他们真的是兄弟呢？只不过和你的负心汉江枫全然无干。”

移花宫主猛的一掌把皇宫的一道围墙生生掀翻了。看见移花宫主功力如此深厚，李太师和皇帝都吓了一跳，倒是江琴和江玉郎一副满不在乎的表情。移花宫主大叫道：“小鱼儿和花无缺就是两个孽种！两个都该死！但现在我要杀的是江枫的儿子，江玉郎，你受死吧！”

江琴一脸冷笑，默然不语。移花宫主飞起一脚，直踢江玉郎的下盘。这一招用尽毕生之所学，意在一招致命。哪知道江玉郎忽的一下跳了起来，不知道是什么神功异术，身形一晃，欺到移花宫主背后，双掌平平推出，打在移花宫主后背上。移花宫主吐血而亡。

李太师狂笑起来：“想不到闻名天下的移花宫主如此不堪一击！”突然，李太师眼露凶光，对准了皇帝：“狗皇帝，今天我就了结了你。江山该换个人坐了！”皇帝大叫道：“护驾，护驾！江琴，江玉郎快来挡住他。”江琴冷笑一声对皇帝说：“要我们护驾也容易，只需传位于江玉郎，江玉郎做皇帝，我做太上皇，我们就保你不死。”

皇帝哭丧个脸说：“使得，使得。寡人立即宣旨：江玉郎是寡人失散多年的儿子，现传位于他，并封江琴为太上皇，摄政王，统领国政。”江琴对在场的众官兵说：“君无戏言，你们都听见了！李太师，你是什么态度？我老实告诉你我儿江玉郎已练成无极魔功，你的铁布衫只怕不好使了。”

李太师突然服软说：“本太师只是臣子，怎么敢妄想江山社稷？我愿意拥戴江玉郎为新主，尔等意下如何？”李太师转头对身后的人说。众人无不点头：“拥立新主！拥立新主。”江玉郎则靠近江琴说：“爹，为什么我会和小鱼儿和花无缺这么的像？”

江琴一时语塞：“这个…”江玉郎凑到江琴耳朵边说：“爹，难道…”正在江琴仔细听江玉郎说什么的时候。江玉郎又是平平两掌推出，打在江琴的后背上。江琴当场狂吐鲜血，毙于江玉郎掌下。江玉郎高声说：“大家听着，从今天开始，我就是皇帝，你们全都得听我的。没有太上皇，没有摄政王，我一人独尊！你们服不服？”

众人见江玉郎连毙两名绝顶高手，都想我辈算个什么，怎么不服？于是全场跪下山呼万岁。江玉郎转头对李太师和皇帝说：“你们俩服不服？”；李太师是个官场上的老手，知道时移世易的道理。马上跪下：“万岁在上，受老臣一拜！”江玉郎又转头对皇帝说：“你呢？”皇帝脑袋耷拉着，好像已经木讷成了一尊石像，双腿一软，也跪了下来。

江玉郎朗声说道：“明日午时举行禅让登基大典，现在命中书令立即修书，昭告天下。”众人都战战兢兢跪在地上吓得不敢起来。江玉郎突然想起一剑被刺死的是小鱼儿呢还是花无缺呢？这个事情一定得搞清楚。于是，江玉郎傲慢的走过去。他半蹲在地上看了躺在地上的“假太后”一眼，又回头对站着的假太后说：“你是小鱼儿还是花无缺？”站着的假太后说：“你把他裤子脱下来看看不就知道了？”

江玉郎果然去扒躺在地上的“假太后”的裤子，哪知道电光火石之间，只见躺在地上的假太后从身下抽出一把锋利的匕首就朝江玉郎刺过去。咣当一声响，匕首竟然没有刺穿江玉郎的身体，而是卡在了江玉郎的胸口上。江玉郎跳开两步，哈哈哈的大笑起来。

“小鱼儿啊，小鱼儿，饶你奸似鬼，还是喝了我的洗脚水。早早防着你这一招，你看看这是什么？”江玉郎把外套一脱，里面赫然是无坚不克的玄天宝甲。小鱼儿脸色都变了：“想不到，江玉郎你这么奸猾。”江玉郎冷笑道：“还不是跟你小鱼儿学的，我若没有这点聪明，怎么会在江琴的羽翼之下活了这一十八年？”

花无缺从地上爬起来，跑到移花宫主面前，哭喊道：“宫主，宫主，你竟然命丧于此奸人之手，我要为你报仇。”江玉郎斜睨着花无缺说：“你们是一个一个来啊，还是一起上啊？”小鱼儿说：“你是先跪下呢？还是打完了再跪啊？”江玉郎怒道：“大言不惭，让你们尝尝无极魔功的厉害！”

正在要动手的时候，突然看见皇太妃佝偻着背一瘸一拐的走了过来。花无缺跑过去，搀扶住她：“宫主！无缺救驾来迟，请您赎罪。”小鱼儿对江玉郎说：“玉郎兄，见过真正的移花宫主吧。”江玉郎全身的汗毛都竖起来了，盯着来人问：“你是谁？”皇太妃叹口气说：“邀月怜星冠绝江湖，可怜后辈都不认识啰。”

江玉郎狐疑的问：“你是邀月还是怜星？刚才那个是？”话音刚落，只见倒在地上已经气绝身亡的“移花宫主”悠悠站了起来：“江玉郎，你不知道玄天宝甲原来有两幅吗，一副是你身上那件硬的，另一副是我身上这件软的。”“移花宫主”把人皮面具一摘，竟然是十大恶人之一的屠娇娇。

小鱼儿跑到屠娇娇面前说：“娇娇姐，许久不见，你怎么一点没有老呢？”屠娇娇说：“我若老了，不是成你奶奶了，怎么当你妈啊。”而花无缺则站在了皇太妃身后，手握匕首，严阵以待。

江玉郎怒道：“小鱼儿，原来你们全部在演戏！”小鱼儿说：“我们不演戏，怎么才能把你这个新皇帝给逼出来啊？我们还等着明天参加你的登基大典呢。”屠娇娇娇笑一声：“什么狗皇帝，我是不拜的，他肯定爱拜！”说完指指站在一旁的李太师。李太师横眉冷笑一声，不发一语。

皇太妃说：“江玉郎，你偷练无极魔功，杀君弑父，该当何罪？”江玉郎哈哈一笑道：“现在说什么都晚了，我就不信，凭我的无极魔功还有身上的玄天宝甲，我会打不过你这个将死的老乞婆！”皇太妃摇摇头：“想当年…咳咳咳。现在说这些也没用了。江玉郎你好自为之吧。”

江玉郎道：“好好好，移花宫主，屠娇娇，小鱼儿，花无缺，李太师，正邪全部一条藤的来和我作对！我把你们全送下地狱，看你们还有什么可得意的。”

“玉郎，你看看谁来了？”一声娇滴滴的声音在空旷的大殿外响起，原来是不见踪影的萧咪咪扶着皇后走了过来。“玉郎，你说我像你妈一样好看，其实这才是你妈呢！”只见面容憔悴的皇后颤颤巍巍的走过来：“儿啊，我终于找到你了。”江玉郎气得快发疯：“你们全部在骗我，江琴在骗我，小鱼儿在骗我，萧咪咪也在骗我！我让你们全部见鬼去！”

说完，江玉郎运起魔功，一股排山倒海的巨大气息猛的扑向众人，小鱼儿大叫道：“江玉郎，你现在忏悔还来得及，只要你放下屠刀，我们不会为难你的。”江玉郎凄惨一笑：“你还想骗我，你骗了我一辈子了。”说完，江玉郎腾空而起，像一道闪电一样冲向小鱼儿。

只听皇太妃轻呼一声：“着！”从她的手中发出一阵巨大的光芒，刺得人睁不开眼睛。待巨亮过后，众人定睛一看，皇太妃和江玉郎已经不见。只剩下小鱼儿搭着花无缺的手，两个人的手紧紧拉在一起。李太师大叫：“江玉郎呢？他可能是我的儿子！”小鱼儿微微一笑：“江湖远去，故知难寻。要会佳人，只问汗青。”

皇帝看江玉郎消失，江琴已经死了，以为自己皇位可保，重新振作起来。他正色道：“屠娇娇，我命你立即道出花无缺，小鱼儿，江玉郎的身世，如若不然，铡刀伺候！”屠娇娇哈哈大笑起来：“狗皇帝，你还在做什么春秋大梦，你看看你身后面？”

皇帝回头一看，自己身后的人已经全部换了一拨，换成了李太师的亲信。皇帝吓得两股战战，他伸手向李太师说：“太师，太师…”李太师头也不回的说道：“清君侧立即开始，无关人等自行离场。”夜晚的紫禁城传来几声猫叫，原来这紫禁城里面养了几百条猫。当一只大花猫跃上金銮宝座的时候，又不知道是哪一朝哪一世了。

2024年1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4/1/27 10:23

标签： 杜宇化鹃

古代有一种游侠散客，专打抱不平，专治各种人间不平事，事了则拂衣而去，不留痕迹。我觉得我的大学同学宇就是这样一个侠客似的人物。

我认识宇最初是在大学军训上，那时候我们刚刚高中毕业，进入崭新的大学生活，并开始结识新同学。宇是面带微笑出现在我的面前的，他的笑容淡淡的但又暖暖的，看着很舒服。宇给我的第一印象非常好，精干的身材，立体的面容，说话文文雅雅，一点不觉得粗糙。我猜想宇就是一个耕读传家，兼修武术的世家子弟，因为宇身上有一种温和的坚硬感，似乎他既饱读诗书又身负武功，武艺精湛。这种文武双全的儒侠气质让人莫来由的对宇有一种好感。

我和宇的第一次接触是在餐桌上。上午的操课结束后，我不知道被什么事耽搁了一下，宇就和其他男同学先去食堂吃饭了。等我忙完了事，赶到食堂的时候，他们已经吃到了一半。我坐下一看，桌上唯一的一份大肉菜咸烧白已经被瓜分一空。那个时候，大学同学都是18,9岁的小伙子，正是饿的时候，哪管得了这么多，一人一片就把肉吃干净了。

可当我坐到自己的位子上，我惊讶的发现我的碗里面放着一片咸烧白，谁给我夹的？这么好。宇对我点点头：“快吃吧，最后一片了。”我突然很感动，我觉得宇细心又体贴，真是好。虽然一片大肥肉，放到现在，我是不吃的。但那个时候，宇在男生们疯抢肉片的时候，还想着给我夹一片，这是多么暖心的一件事。我和宇也只不过是萍水相逢，话都没有说过几句，他怎么就这么关心我呢？

把咸烧白夹进嘴里的时候，我的心里比嘴巴和胃肠更快乐，我觉得我遇到了一个非常好的大学同学，而我要和他共度四年的大学时光，这简直是一种天赐良缘。军训的时候，我偶尔会和宇坐在草地上聊天。聊的不过都是一些琐碎的话题，我发觉外表活泼的宇，其实说话的时候有一种忧郁感。这种忧郁感让我想到悲天悯人，感时伤怀，江湖夜雨，独立寒秋，滚滚红尘等等等等。就好像宇是一本封面光鲜，但内页已经有点泛黄的旧书，这本书藏在一个大户人家的书橱里已经很久很久。

教官说：“你们谁喜欢写小作文的，写一篇军训的文章交到广播站，我们休息的时候可以播放。”有点小写作欲的我，也写了一篇小作文交到广播站。大概的内容是中国人要自立自强，不然连澳洲的那些土著人都看不起中国人。文章果然在军训的间歇播放了，朗读者是我们班的才女韵。

我的小作文里面有几句“过激”的话，其实不过就是说中国没有国际地位啦，被洋人歧视啦这些老生常谈的内容。哪知道韵的政治素质非常过硬，她在朗读我这几句“过激”言辞的时候，故意省略了过去。我听到，莫名有一种烦躁感。即便这样，这篇文章还是获得了宇的好评。

宇说：“这篇文章是谁写的，写的好！”我微微有点害羞：“我写的。”宇点点头，很深沉的说：“确实写的好。”说完目光看向远处，似乎看见了远方的风浪。我有点受宠若惊，这篇文章在我自己看来也不过尔尔，但竟然让宇这么喜欢。到底我的小作文里面的哪一点哪一面触动到了宇呢？我一直没有机会亲自问问宇。

宇是个运动达人，军训部队组织篮球赛，宇参加了。其他同学打的篮球是野蛮篮球，争先恐后的你撞我一下，我推你一把。宇打的篮球是文明篮球，宇从来不主动撞人推人，就好像他是自己一个人在唱一场独角戏。宇就这么自顾自的自己打自己的球，很清高的感觉，细想又觉得他有种理想主义的孤独感。

我听同学说，宇是复读过一年的复读生，所以年纪比我们要大一岁。这可以从宇的行事风格看出，宇的行事风格是非常的沉稳而老练的。宇没有那种小年轻的浮躁感，反而在他身上有一种超越年龄的成熟感觉。就好像宇是一个看破世事，超脱凡俗的智者；又好像宇是一个历经磨难，翻过跟斗的过来人。总之，宇是个很有个人魅力的人。

大学我们班发生了一件大事。我们班的女班长韵，就是那个在军训的时候故意忽略我小作文里面“过激言辞”的才女，和教我们高等数学的数学老师发生了激烈的冲突。数学老师恶狠狠的说：“没规矩！你就这么和老师说话的？”韵说：“我们班都这样。”

数学老师哈哈一笑：“你少转移方向，我不说别人，我就说你！”正在两个人僵持不下的时候。宇哗的一下站起来，冲到讲台上，用手指着自己的鼻子对数学老师说：“我叫宇，学号28号。你有什么事冲我来。”说完，宇拿着书包头也不回的跑出了教室。

这一下变故，把全班同学包括数学老师都镇住了。本来还洋洋得意的数学老师木讷的站在讲台上，半天说不出话来。而我那个时候，就坐在教室的后排。一刹那我有点迷糊，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支持数学老师维护师道尊严呢，还是力挺宇的英雄救美气概。我分不清他俩谁对谁错，我完全迷茫了。

这节数学课在一种尴尬的氛围中结束，我们班罢上数学课的事情一下子传得全校都知道了。班主任和教导主任轮番来我们班安抚，或者说镇压。其实按我自己的想法来说，我觉得宇对数学老师的冒犯行为其实偏于过激。毕竟数学老师也是40多岁的人了，说不定年纪比我们父母还大，这么直接而公然的冲撞实在让老师有点下不来台。

我没有机会对宇说出我的心里话，至少表面上，我没有反对宇的叛逆。当然，数学老师也不是那么好惹的，期末考试的时候，我们班全班数学都及格了，只有韵和宇两个人被判不及格。这种显然的报复，让我对数学老师也有点刮目相看。宇到我们寝室来串门，他说：“我和韵都在找学校申诉，这是公然的报复。现在有两种处理方式，一种是公了，让学校高层来解决。另一种是私了，我们几个私底下就可以磋商。”

我听得哑口无言，我觉得韵和宇仿佛都是天上的人一样。他们做的事，他们的行为模式完全和我不一样。我给不了宇什么好建议，我只有一边听宇讲一边傻笑，好像自己什么都懂的样子。

月对我说：“宇是个很神奇的人，他一个人就可以打篮球，一打就打1，2个小时，玩得不亦乐乎。”这个话我后来亲眼证实了。一天中午吃过午饭，我看见宇一个人拿着篮球在篮球场上打球。他运球，投球，跨步，上篮，一个人玩得可嗨了。我看见宇一边打球，一边憨憨的笑着，好像在做一件让他非常开心的事。我想想，自己就做不到这样，一个人唱独角戏，还玩得这么高兴，这是一种天赋，别人学不来的。

宇对我说：“我高考语文120分。”我听了感到吃惊。我自己语文不算弱项，但从来没有考上过120分。想不到宇的语文成绩这么好。这更加深了我对宇是一个文武全才的判断，宇能文能武，实实在在是一个儒侠。但不要以为宇就是个死读书的书呆子，其实恰恰相反，宇是个很灵活的人。

大学上毛泽东思想概论课，老师在讲台上叽哩哇啦口若悬河的讲个不停。老师一边讲，我一边在台下奋笔疾书，我要记笔记啊，不记笔记期末考试怎么办呢？宇看见我记了一大本笔记，他也惊诧起来：“kevin，你把他说的全记下来了？”“是啊！”我笑笑说。宇露出一种震惊的表情，就好像看见了一个朦朦胧胧的红色魅影一样。我仔细观察宇，他上毛思课的时候把两手揣在裤兜里，像在听评书呢。

我们上大学没多久，宇就找了个女朋友淡。淡是个官宦人家的小姐，走路腰身笔直，目不斜视。淡和宇有点互补的意思，淡高高在上，发号施令。宇呢，就做小伏低，殷殷勤勤。淡是那种非常有气质的女生，你只需要和淡打个照面就知道她绝对是那种领导家的女儿。一般小家小户的女儿不可能有淡这么一种高高在上，目无下尘的脱俗气质。

更何况，淡出现在同学们面前的时候都是衣着整齐，头发顺直，化着淡妆，恍若仙子。淡虽然是大家闺秀，却完全没有讨人嫌的官小姐做派，相反，淡是内敛的，优雅的，包容的，和睦的，亲切的一个人。有一次，淡和宇一起走进教室。我们的男班长料笑着对宇说：“你怎么就这么低低服服的，你看你女朋友那个气场。”正说着，淡就抬着头走进了教室。我，料和宇都笑了起来。

说起来，淡和宇还真是一对壁人。宇是喜欢打抱不平，管闲事的一个人，淡呢，也眼睛里揉不下沙子。有一次上课，不知道我们班男生明怎么触犯到了淡。淡回过头甩出来一句话：“明瘸子，你午饭吃多了吧？”这是我第一次听见有人这么叫明。再说，明不是瘸子啊？我本来以为明会反击，哪知道在淡的强大气场下，明也服软了。明眼神一转，背过身去，不敢搭话。

所以，淡和宇有点神雕侠侣的感觉，他们俩是我们班的一对神仙眷侣。我们班有什么不平事，有什么为难事，只要找到他们俩个，没有说不清的，没有理不顺的，没有摆不平的。宇像是一把剑，而淡呢，则像是拿着剑的希瑞。淡叫喊一声：“我是希瑞，赐予我力量吧！”于是，宇这把剑就做天外飞仙状，飞到了淡的手中，大放光彩。

我上大学的时候，偶尔会约网友见面。有一次，我在聊天室约了一个网友在学校附近的咖啡厅见面喝咖啡。这其实就是一次“面基”，只不过当时没有这种说法。正在我和网友有一句没一句的尬聊的时候，淡和宇突然走了进来。我还好，我觉得我可以装出是在和一个中学同学见面。倒是网友很紧张，像是被发现了什么秘密似的。

淡和宇笑着和我打招呼，然后站在边上和我聊了几句。虽然我心里有了可以防备的掩饰（装作和中学同学见面），但还是觉得有点尴尬和难堪。网友憋不住了，他冲我道别，急匆匆的离开，仿佛是被捉奸在床一样。没用的家伙！我们只是第一次见面喝个咖啡，我都不怕，你怕什么？

我不知道淡和宇是不是发现了我是个同志的秘密，但即便被他们发现了，我也不在乎。因为淡和宇都是那种非常开明的人，他们绝对不狭隘，绝对不偏激。所以，即便他们知道我是个同志又怎么样呢？无碍无妨无伤大雅。而且我相信淡和宇都不是大嘴巴，他们不会到处散播什么信息。这是我对淡和宇人格的相信，我始终相信他们俩都是好人。

我认为宇是那种有侠义气概的人，并非凭空臆想，而是有和我密切相关的事实的。有一天下午放学，我和月，宇一起骑自行车回家。月和宇并排骑在一起，我也想骑上去和他们聊天，于是加速蹬了几步，和他们并排而行。但是道路太窄，我们三个人并排骑在一起就挡住了后面的车辆。

我们后面一个骑车的男青年用很不礼貌的语气对我吼了起来：“母兮兮的！挡什么路！”我的脸一下红了，不知道该说什么，我到底是个老实孩子。这个时候，宇开始反击，他骑到男青年车后面，嘀嘀咕咕的似乎在咒骂男青年。男青年见我来了帮手，快骑几步跑开了。

宇骑到我的面前说：“kevin，别在意啊，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我的心情才稍微平复了一点。月吓在一旁不敢说话，我突然觉得宇很有侠气，月怎么就不敢替我出头？什么事就怕比较，一比较就把宇的勇敢和担当比较出来了。宇和我开起了玩笑：“我们那边的小伙子们，看见这样的人都是要教训的。”我听了害羞的笑起来，好像真的有好多“小伙子”站出来为我打抱不平一样。

大学毕业，同学们分道扬镳。我进入一家事业单位上班，淡和宇同去了另一家事业单位。淡的爸爸就是那家事业单位的领导，所以才把宇这个未来女媳纳入门第。毕业后，我失去了与淡和宇的联系，只是偶尔会在QQ上看见他们的只言片语。有一次，我看见宇在他们单位的晚会上唱歌的视频。宇还是那么潇洒爽气，拿着麦克风，高歌一曲，场下掌声四起。我想，宇已经打开了一片属于他自己的天地，他的未来一定无可限量。

我从韩国回国后，得到消息淡和宇即将双双赴德国深造。宇去德国前，召集我们班几个男生一起在必胜客聚餐。那天我是吃了晚饭去的，所以他们吃的什么披萨啊，牛排啊，我一点没吃，就吃了一小块提拉米苏。我觉得一块夹层蛋糕取这么个拗口的名字也算是有新意，有卖点了。

明问宇：“你们去德国，会不会找不到学校录取？”宇说：“不会的，留过学的人就懂。不信你问kevin。”我点点头：“不会找不到学校录取的，现在世界各国都鼓励留学生留学。”宇也点点头：“kevin去过的，所以知道，就是这么个道理。”

同学们纷纷给宇敬酒，预祝他学业有成，未来可期。那天晚上，我们一直到9点过才散。宇是我们班男生中，除我之外，唯一一个出国留学的，同学们都觉得他前途一片光明。我也为宇感到高兴，我觉得宇不是一个死死板板的人，他有一种活泛劲儿，这种活泛劲儿会让宇脱颖而出，居于人上。

聚会后不久，宇就去了德国，此后我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直到几年前，我在QQ上遇见淡，那个时候淡和宇都在德国。我问淡：“宇还好吗？”淡回我一个笑脸：“他好着咧，混得风车斗转的。”我记得很清楚，淡就是用“风车斗转”四个字来形容宇，我觉得很新奇。

后来我才听月说，淡和宇去德国后不久就分手了。两个人最终没有成功走进婚姻的殿堂，但仍然是好朋友关系。有的时候，我会暗暗的想，宇和淡分手了，宇又会找一个什么样的女朋友呢？还是像淡那样御姐风范的大女人吗，或者是换一个萝莉型的小女人？

我不知道宇心中的择偶标准，我觉得有点困惑，到底宇这样的浪荡侠客会和怎么样一个女人结婚呢？如果用《红楼梦》中的侠客柳湘莲的话说：“我想找一个绝色女子。”难道宇也想找一个绝色女子？最终他会遇见尤二姐呢，还是尤三姐呢？还有，在异国，宇又会有什么样的奇遇和经历，真想听他亲口摆谈摆谈。

哪知道必胜客一别，我就再没有和宇见过面。10来年的蹉跎就好像弹指一挥间，一转眼人世已换。旧人离新人笑，到老方知光阴少。但我的微信里面还有宇的存在，我试着给宇发过信息，他没有回我。上个月，我看见宇发了一条朋友圈：法兰克福的夜啊，像是一个玫瑰色的梦。我惊觉，原来宇还在德国，他还没有回到自己的祖国。

我想对于宇这样的侠客来说，在哪里他都能发光发热。在法兰克福也好，柏林也好，巴黎也好，伦敦也好，宇都是宇，他不会变，他始终是那个知冷知热的热心肠的孤勇者。所以，我觉得宇并不完全是柳湘莲，柳湘莲是个冷公子，但宇却是有温度的，他是活在阳光下的一个明媚少年。

所以，会不会有那么一天。当法兰克福的夜浓重得好像要塌下来，魔鬼的披风遮挡住太阳的光线。宇幻化成一把利剑，自刺黑暗的中心。当他的锋刃划过天边的云彩的时候，一束曙光伴着晨曦倾泻而下，把整个欧洲照耀得光彩夺目，目不暇接。所有中世纪般的残酷和冷漠，都随着宇的怒吼滑入历史的深渊，留给世人的只是一片清辉和一轮鲜红的太阳。

最近我常上推特看那些民主斗士们发的推，我觉得这些民主斗士其实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执拗和理想主义。而执拗和理想主义都是宇所具备的，就好像多年前他称赞我的小作文写得好一样。我幻想着宇也成为一个斗士，不为民主，不为红朝，为的是普天下受苦受难的老百姓。那么，宇这个柳湘莲就非常的光彩，非常的入人眼了。

宇，来日方长，后会有期。

2024年1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4/1/28 10:15

标签： 宦海浮云

我自小没有官缘，我的家族里没有一个公务员。唯一一个姨夫当了个车间主任，这就是我们家的最高级长官了。当然推而广之的话，也不是完全找不出几个体面人。比如我姨父的姐夫就是某个区的税务局长，这简直就是我们这些八杆子打不着的远房亲戚的荣光。我们的远房亲戚里面，有一个是局长！这还了得，简直是到哪里都可以吹嘘的事。

有的懂的人说，区局长其实就是一个处长，什么了不得的官！可你也别嘴硬，你家里找得出个处长吗？所以，对于我们这些平头老百姓来说，处长也是大官，也是大人物，忽略不得的。我们的这个税务局长亲戚，业余爱好广泛，文玩，书画，音律样样精通。我们说起他来，都仰慕不已。

有一年成都灯会，爸爸在一面灯壁上看见了税务局长写的一幅毛笔字。爸爸兴奋的说：“我看见局长写的字了！写得真好！”我杵近想看个仔细，但人太多，到底没有看清晰。局长的毛笔字功力到了哪一重境界，至今对我还是一个谜。我的表姐香正是局长的侄女，香中考失利，没有考上重点高中，于是香父母拜托局长给香找个好的职业高中读。

局长脑筋一转：“我们局每年都有几个到财会学校的名额，就安排你去吧！”局长发话，自然事事顺利，香轻轻松松的上了一所财会职业学校。别小瞧是个职业高中，在当年，不是谁想去读就能读到的。和现在职业学校滥市的情况，不可同日而语。

我们更加钦佩这位税务局长了，他一发话，香的前途啊，命运啊，未来啊就全有了着落。没有局长的存在，天知道香会流落到哪里，所以有这么一个当官的亲戚，就是好，就是妥帖，就是高大上。香财会学校毕业后，又是这个局长亲自安排，安排香到一家和税务局有瓜葛的税务代理公司上班。

说老实话，连我都有些羡慕香，读书，工作，全部包分配，哪里找这么好的事？香说起局长来，也是一脸的佩服。香说：“我们那里新建了一个住宅小区，就是我姑父建的，我们那里的人都叫这个小区为局长小区！”香边说边指外面的一栋豪华建筑说：“我表哥结婚就在这家酒楼结的，这里是我们区最高档的花园酒楼。”

我的眼前浮现出一副华丽的画面，一家家税务局的职工扶老携幼搬进新居，称颂局长的伟业。然后在局长儿子大婚的时候，再摩肩接踵挤到豪华酒楼里面观礼。那个盛大啊，那个荣耀啊，那个共襄盛举啊，那个百年难遇啊，简直就是一篇盛世华章，一副清明上河图。

后来局长到点退休，一家都进了城，当了高级寓公，老家的房子就留给了香父母住。我大学毕业之后，去参观过局长的老宅。足足170平米的大房子，里面大床，大立柜，大写字台，大文博架，大沙发，大茶几，整个一升级豪华版加长雪铁龙轿车。

大立柜和大文博架上摆满了局长从各出收集来的文物，碗碗盏盏，瓶瓶罐罐，琳琅满目。姨妈说：“地震的时候，摇的那么厉害，局长愣是没跑。他一手护住架子上的文物，生怕哪一件掉下来摔碎了。”姨妈说的时候，啧啧啧的，表示一种向往和倾慕的感情。

其实，局长我是见过的。有一年香的孩子，也就是我的表外甥女楠满月。我和爸爸妈妈，局长都去了。席间的时候，坐下喝茶聊天。局长说：“我现在每天都要打针，打胰岛素。脚底生疮头顶流脓，烂到底了！”妈妈笑着说：“这是您的福气，我们想这样还不能够呢。”

妈妈问：“您退休金能拿多少啊？”局长倨傲的说：“少！6000。”妈妈羡慕的说：“哦哟，比我们两个人还多呢。”局长轻蔑的摇摇头：“你们做生意的，又是另一回事。”局长的女儿现在在一家幼儿园当园长，也是将门虎女。女儿说：“你们当大人的，从小马马虎虎，天知道你们怎么养育我们的。”局长说：“不能比啊，以前怎么能和现在比，时代不同啦。”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局长，现在局长是不是还在继续他幸福的退休生活，我已经很久没有消息了。

虽然我们家和官场无缘，但真要说起来，我还当过一年的体制内人员。大学毕业之后，我进入了一家市属事业单位上班。我们单位的书记是一名军属，她中等身材，长相漂亮。我们几个新来的大学生一进单位，书记就说：“以后不兴分配住房了，你们要想清楚哦。到我们单位来，住房是需要你们自己解决的。”

不分配住房，其实还不打紧，哪个大学毕业生会期望一上班就分一套房子呢？但书记一说我们每个月的工资，就着实吓了我们一跳。“每个月1000块，一年之后转正，加100块。”和我一同进单位的女生佩说：“一听这个工资数字，我的心都凉了半截。”

确实少啊，确实简陋啊，但这就是事业单位的现实。要挣高工资你去外面的私人企业，去外资企业啊，赖在事业单位本来就是混个饿不死。有一次，书记带我们几个新来的大学生去某个公园参观（我们单位也是个公园）。其实就是参观鬼屋，这是一个私人老板投资的项目，想在我们单位投放。

进鬼屋的时候，一片漆黑，我看见走在前面的书记明显有点害怕。按说我应该走在前面的，我是男人嘛。但走在领导前面，似乎又有点僭越，我陷入了两难。走到鬼屋深处的时候，哇一下跳出来一个鬼，其实就是一个农民工装扮的。我看见书记脸色都变了，但看看走在后面的我们，书记振作精神，硬是一个人打头从鬼的边上溜了过去。

我分配在单位的经营部上班，主管票务，餐饮，茶社等等经营上的业务。说来奇怪。我们单位的经营收入都是上交到局上，再由局上全额拨款到我们单位来养这一茬人。也就是说即便我们银钱如流水，或者门可罗雀，我们的收入都是一成不变的。这和市场经济完全背道而驰嘛！

没办法，这就是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怎么能天天想着赚钱呢？把这一摊子国家的瓶瓶罐罐守好就是我们的责任了。我们科的科长是一个女士。科长女士的爱人也是公务员，据说研究生毕业，前途无可限量。所以科长就在我们单位混个时间，他们家赚钱升迁的事全归他老公管。

最开始，我和科长还相安无事。后来不知道初出茅庐，不知深浅的我怎么触犯到了科长女士。科长渐渐对我厌恶起来，不仅科里的事全然不要我插手，而且还处处给我小鞋穿。傻乎乎的我，起初还高兴：我在科里什么事都不用做，每天就是一杯茶，一张报纸，简直就是养老嘛。

后来，我才知道厉害。原来体制内最厉害的杀招不是要你做事，而是把你挂起来，什么都不要你做，这才真正是叫你滚蛋的意思。书记也察觉我一天没事做，她委婉的对我说：“kevin，要做点事哦。这样吧，你管植树。”有了书记的嘱托，于是我管起了单位付费植树的业务。游客来公园，花几百块钱，就可以植一棵树，树上还挂一个牌子，把植树人的心语写上去，有点浪漫的感觉。

科长听见我管起了植树，鼻子里哼了一声，幸好没有说什么。我后来想，我是怎么把科长触犯到了呢？我猛的想到，可能是这件事。我刚进科里的时候，科长对我说：“kevin啊，你去找几本园林方向的书看看吧。”话说得很客气，像是随便说的一样。我也没往心里去，所以并没有去找书看。

我想一定是这个原因，我没有遵照科长的旨意，所以科长生气了。于是我去图书室找了几本园林专业的书，拿到办公室看。我觉得这下肯定可以弥补我的过错了，哪知道傻子根本理解不到聪明人的痛点在哪里。我当着科长的面看了专业书，但已经大厦将倾，人力不可挽回。科长完全没有对我改观，仍然是横眉冷眼的，很不高兴。

我们办公室还有一个男同事，这个男同事是个实干家。他永远不会和科长争驰，他只是任劳任怨的做着各种科长不愿意做的小事杂事。渐渐的，我开始悟到点东西。原来我和科长聊天的时候，往往会不经意的坚持己见，不肯轻易妥协。而这个男同事永远不会和科长争论什么，他只是配合科长按科长的安排工作。

冬天的时候，男同事把一个小太阳放到我的脚下：“kevin，烤烤吧，这里冷。”我很感激男同事，我觉得他很好，很体贴。哪知道科长走进办公室看见了，鼻子里冒出的冷气隔三米都能感觉到。第二天我来办公室的时候，小太阳神秘的失踪了。

我察觉到，其实是我这个大学生的身份，还有我常常自作聪明的各种见解主意，让科长很不满意，或者更直接一点说，她感觉到了一种威胁。我不知道该怎么挽回我的颓势，还有在科长心目中的位置，我非常的难受。要知道，科长可是我们单位的强势人物。

原来我们单位还有一个综合科，其实就是后勤和人事科，科长也是个女的。这个综合科科长和我们科长是拜把子的好姐妹，两个人把持了我们单位的半壁江山。我们单位中午不管伙食，于是我们科长和综合科科长就让单位司机开车送她们去镇上的大餐馆吃午饭，天天如此。

我很纳闷，科长的工资只比我每月多200块，她们天天下馆子，钱够用吗？还生活不生活啊？我这个糊涂想法，被我们单位的清洁工王姐给一语揭破：“科长的老公是研究生公务员，家里有钱呢！综合科科长的老公是做大生意的，她还缺这点小钱啊？”

王姐是我们单位一个神奇的人物，她在我们单位没有地位，但似乎什么都知道。上至书记主任，下至科员职工，没有她不知道底细的。我恍然大悟，原来我们单位的这些女科长都是家里殷实的主，她们挣那点工资只不过是她们的零花钱，她们才不在乎什么伙食费呢。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我们单位的那些普通职工。我隔壁办公室的李工说：“我每个月拿了工资，先放100块到边上。要不到月底，我连电话费都给不起，电话停机那才麻烦呢！”还有园林科的职工唐师，我看见过他的儿子，只有5,6岁，穿一身脏兮兮看不出本来颜色的童装，一摇一摆的跟着爸爸。仔细一看，脸都没有洗干净。怪的是这个孩子从不哭闹，就这么跟着爸爸到处走，好像完全不知道自己的窘状。

这就是阶级！这就是马克思说的贫富分化！我很震惊，同在一个单位上班的同事，区别竟然这么的大，一个活在社会的顶端，另一个活在生活的底脚。我开始觉出点我们单位深处的秘密，原来这里面深奥着呢！然而事情的高潮发生在几个月以后，一天我吃过午饭，回办公室上班。

我走到门口看见，科长正在办公室里面的沙发上午睡。我不能进去啊，门还半掩着呢。于是我转悠到隔壁办公室和同事胡吹，过了20分钟，我一看，上班时间已经过了。我再转悠到我们办公室，科长还是在沙发上呼呼大睡。我狠狠心，再次到隔壁办公室和同事聊天。又过了一刻钟，上班时间早就过了。隔壁办公室都开始正常办公了，我不可能还在这里赖着不走吧？

于是我只好硬着头皮推门走进我们办公室，科长警觉的发觉我进了门，她揉揉睡眼，打个哈欠，从沙发上起来。我感到很憋气，但又不敢出声。科长没说什么，只是面无表情的去打开水。我以为事情就这样了，这也不算是个事啊！哪知道三天后，综合科科长把我叫到她办公室。综合科科长面色一沉，恶狠狠的说：“你是不是不尊敬领导？！”“我怎么了？”我委屈的不知道说什么，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你就是不尊敬领导！早知道你这样，根本就不该招你进来。面试的时候，那个农大的小伙子多好啊，书记昏了头，把你招进来！”我的泪水忍不住哗哗的流了下来。我是哭着从综合科的办公室出来的。回来的时候，正好和我们科长打个照面。我们科长一脸得意的斜睨我一眼，好像在说：“怎么样？你和我斗？知道厉害了吧。”

我气的不得了。我觉得我得罪了你，你就明说。玩这种阴招，要别人来替你发难，你自己不动声色，还当好人咧，好阴险好恶毒。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也听说了这件事，他悄悄对我说：“kevin，以后科长午睡的时候，你别进办公室去。”我听了，好一阵抑郁。我觉得上班时间早就超过了，是科长不对在先嘛。

然而没有人来听我解释，我渐渐成了我们单位的一个异类。科长从此不再和我说话，我在办公室的时候，科长就把我当成空气。这种冷暴力是非常让人难受的。有一天科长把她女儿带到办公室来，是一个衣着华丽，干干净净的小女孩。小女孩和她妈妈一样倨傲，见了人招呼也不打，面无表情，好像我们都是一件件占着地盘的垃圾。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哪一个小女孩像这个孩子一样冷傲，她的爸爸是国家主席吗？即便是国家主席的女儿，说不定见了人还要笑笑呢。我面前的这个小女孩就好像是个原来旧社会的地主婆，而我们都是她的长工。长工偷工减料的做完了农活，地主婆一脸不满的来视察农地。那一刻，我真的想马上到隔壁办公室问问王姐，科长的老公到底是个什么职务。

我最终还是忍住了，我没有去问王姐这个问题，毕竟这也算是别人的隐私。其实，我是见过一次科长的老公的。有一天早上上班，我在单位的候车点等交通车，我看见一个中年男人很彪悍的开车过来。科长优雅的从他的车上下来，登上交通车。中年男人开车经过我的时候，故意加大油门，一副要撞我的态势。我惊恐的看他的脸，这个中年男人一脸横肉，满脸写着两个字：滚开！

单位里面并不总是这么不开心，也有开心的时候。一天我在家里上网，搜索了一下我们单位的名字，竟然跳出来一篇小说。我一读，原来是一位早已离开单位的前辈写的。这位前辈就是那个每月要先存100块话费的李工的前妻。我惊讶的读完这篇小说，觉得作者很有写作功力。我们单位竟然存在这样的前辈高人，实在失敬。

第二天，我把这篇小说拿给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看，他看了说：“哦！一定是李芳写的。”于是，他又把这篇小说拿给李工看。李工激动不已，他拿着打印出来的小说，仔仔细细的坐在办公室里面阅读。我走过他窗前的时候，看见他就好像边看边在哭一样。

我干咳一声走进李工的办公室：“李工，不忙吧？”李工说：“坐坐坐！这个啊，是我前妻写的，我前妻厉害着呢，她现在在北京做生意。”李工给我端来一杯白开水“她啊，当年还在用大哥大的时候，她就是最早一批用的。她是个风云人物咧。”我逗趣的说：“那李工你？”李工落寞但又骄傲的说：“我也很厉害啊！我是国防科大毕业的，现在医院里用的那种仪器，光谱机，你知道吧，就是我当年搞出来的。”

回来的路上，遇到王姐，她把我拉到一边：“李工啊，就是怀才不遇，在我们单位委屈他了。”但我们科长说的却不一样，她说：“李芳写的什么啊，写李工现在找了个农民老婆。没有那个农民老婆，李工现在天知道活到哪个旮沓去了。”所以，对于李工的能耐和才华，我是存疑的。他到底是只沧海遗珠呢，还是个绣花枕头呢？

我们单位隶属于园林局，园林局的陈局长有一天心血来潮到我们单位调研，说要找几个基层员工了解了解真实情况。我不知道陈局长要了解什么真实情况，但还是鼓起勇气去参会了。到了才发现，还真是几个基层员工，我，王姐，财务科的科长和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

陈局长开门见山的问王姐：“你现在一个月拿多少工资啊？”王姐说：“950。”陈局长：“哎哟！”一声“还不够我搓一圈麻将的。”接着陈局长说：“大邑有个镇长，贪了一个亿，妈的，一个镇长就要贪一个亿。”我们几个都不敢说话，听陈局长一个人发表高论。

陈局长说：“你们对单位有什么建议没有？”王姐是个清洁工，提不出什么建议。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也不开腔，只有我一个人说：“我建议在我们公园增添一些儿童游乐设施，比如滑梯，跷跷板什么的。”财务科科长附和我道：“我赞成大学生的意见，可以在公园修一些游乐设施。”

接着会场陷入一种沉寂，过了一会儿，陈局长拍拍手：“好了！你们的建议我会考虑的，散会！”说完，我们几个如蒙大赦一般走出会场。回去的路上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感觉，好像自己参加了一次最滑稽的汇报会，其实没有任何意义。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说：“本来我想提一下，我们公园门口的几间铺面可以打开出租的，看这个形势，我也就没提了。”我有点落寞，觉得自己好像很傻似的。

在单位的交通车上，就好像是在一个社交酒会一般，各色人等齐齐亮相。一般唱主打的是综合科的科长，她的话最多，一到车上就叽哩哇啦的说个不停。而且她说的话有一半都是在骂人，有的时候指名道姓的骂王姐，有的时候含沙射影的骂我，有的时候连她的拜把子姐妹我们科科长都要骂一通才解气，似乎谁都欠她一大笔账似的。

有一天在车上，一个职工找综合科科长拿了一张小纸条一样的东西，连声道谢，欢天喜地的离开了。过后王姐才悄悄告诉我，原来综合科科长的爸爸就是华西医院的大教授， 职工是找综合科科长通关系挂号的。“在我们单位福利多吧？我们单位能耐大的人多着呢！”王姐自豪的对我说，似乎她也和华西医院攀上了什么关系似的。

“科长的老公就是她教授爸爸的学生，也是学医的，现在在开制药厂，那家伙，家里的钱哗哗的。”边说王姐边吞口水，仿佛望见了别人家的一块大蛋糕，而自己永远够不上一样。这个话后来由综合科科长亲自证实了。有一天她在交通车上说：“我们医院啊，还有心理科，5块钱挂个号，就给你做心理治疗，哪去找那么好的事哟！”边说边感慨，好像患者们占了医院多大的便宜似的。

只是后来，我也去华西医院的心理科报道了，这恐怕是所有人都想不到的事情。

单位还流传着关于书记的趣事，说书记有一年和承包餐厅的老板发生纠纷。30多岁的男老板拿着菜刀跟在书记后面追，书记也不争气，竟然撒开腿就跑。于是一个在后面追杀，另一个在前面逃命，成了园林局的大新闻。关于这一信息，我无法得到求证，我也没有听王姐说起过。只是路过餐厅的时候，我会遇见那个男老板横眉怒目的坐在吧台后面四处张望，好像一只望风的猴王。

有一段时间，我在单位的资料室整理资料。我不经意翻开了书记留在资料室的老照片，我看见书记满脸谄笑的出现在照片上，就像在说自己大难不死，必有后福。我遂有点相信了关于书记的传闻。但是仔细一看照片，书记明显比现在显老，农民一般。我猛的想起书记是云南人，我听爸爸说云南人都是这样的，面黄肌瘦，土里吧唧，表情粗糙。

可是书记现在却是完全不一样了，不仅皮肤细腻，而且风姿卓韵，浑身香气，走路带风。人说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难道书记一到成都来，就换了一副模样，从乡野村妇，变成了职场丽人。有一次，我好奇的问我们办公室的男同事：“书记的老公是什么军衔啊？”

男同事似乎很诧异我会问这个问题，他迟疑了一会儿，说：“书记的老公是文职。”然后不再说话。到现在我也不知道书记的老公到底在何方为官，这成为了我的一个未解之谜。

我的体制内之旅，在我上班快满1年的时候，戛然而止。我们科的科长从不和我说话，发展到只要我在办公室，她连办公室都不进，有什么事，就在办公室门口处理。我知道自己无论如何在这里待不下了，我在一天早上和妈妈发生了一番激烈的争论后，向书记递了辞职信。

我本以为书记会留我，哪知道她也仅仅是象征性的要我考虑一下，留我之意并不明显。我知道这家单位不是我的存身之地，于是表示自己去意已定。书记找来综合科科长，说：“kevin要辞职，你看是不是报给局里？”综合科科长说：“不用，他还在试用期，去留随意。不用报局里，直接就可以离职。”

第二天我就没有再去单位上班，从此离开了那个绿意盎然，景色秀美的城北都市之肺。其实，撇开单位复杂的人际关系和林林总总的派系斗争不说，我们单位还是个上班的绝好地方：空气清新，环境美丽，安静淡雅，与世无争。我想到我老的时候，能够住在像我们单位这么优美舒畅的地方，也就不枉此生了。

有的人可能会说：“kevin，那你见过的最大的官，就是你们园林局的局长了吧？”其实也不尽然，我还见过一次省政协主席秦玉琴呢！那是我还在读大学的时候，我们学校是省经信委的附属学院，所以调了我们几个大学生充实到省经信委的合唱队里，参加省里面的歌咏比赛。

比赛那天，我们一行人坐了一辆大巴车，赶到金牛宾馆。还在门口，就看见人山人海，全是四川省各大机关单位的合唱队。到我们经信委上台的时候，我正好正眉正眼的对着在场的最高级领导——省政协主席秦玉琴。我感到很不自然，秦玉琴则饶有兴趣的盯着我看，似乎在想这个年轻人怎么这么紧张？

合唱的时候，我就走神了，我觉得我肯定出丑了。现场还有电视录像呢，我这是当众出了洋相。唱完歌，我慌里慌张的看了秦玉琴一眼，觉得自己丢了经贸委的脸。哪知道秦玉琴一脸尴尬，一脸怜惜的看着我，那表情似乎在说：“好个可怜见的没见过世面的小孩子，哪个单位的？”

那一刻我有一种被母亲呵护的感觉，就好像自己是个笨蛋，但在母亲的面前却尽可以露出本来面目，不用做任何他想。回去的路上，经贸委还给我发了一份补贴，这算是我人生中挣得的第一笔钱。

除了秦玉琴，我还见过一个公务员。而且这个公务员前途无量，未来可期。他就是波。我最初认识波是在QQ上，哪知道不过一夜，我已经和波成为莫逆。波不老实，他对我说他在建设银行上班，这是假话，他其实也是公务员。这可以从波的衣着，言谈，做派看出点端倪。

波常常穿正装，但又不是银行那种制服。波的言谈表面随和，其实隐有锋芒，没有一般上班族的俗媚气。而波的做派呢，大气，爽朗，甚至有点咋咋呼呼，显示他绝非是个小眉小眼的人。从这些迹象都可以看出波绝非等闲之辈。我其实是想说，体制内并非全是些大草包，其实能干人，厉害人是有的，甚至不在少数。

将来波会到一个什么高度？我希望他秉公用权，心怀民众。如果有一天当人们说起体制内的时候，会想起波这个还不错的小伙子，那么多少会给我们国家的官老爷们加一点分。波不是个坏人，他有搞政治的天赋，或许他将来不会屈于秦玉琴之下。那么，我有波这么个好朋友，是不是我也幸有余焉呢？

我现在每天晚上还有看《新闻联播》的习惯，这算是我一天之中难得的休闲时间。看来看去，我看出点门道，所谓政治，有的时候其实就是一场游戏。有的人入戏深，把身家性命都搭进去了。有的人入戏浅，还知道点留后路，存余幸的道理。那么，你们看政治又看出什么禅机道法没有呢。

或者说，当大领导昂着头出席大会的时候，你们会不会轻叹一口气：人生啊，就是大家来做戏。看懂的成了不老精，看不懂的，就成了缠中说禅，墨迹个不停了。你们说是不是这样？

2024年1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4/1/29 10:21

标签： 弯弓射大雕

电影《射雕英雄传》即将上映，宣传广告已经是到处可见。当年香港无线黄日华翁美玲版的《射雕英雄传》风靡大江南北，全中国都刮起一阵强劲的武侠风。我记得那个时候，我刚刚上小学，爸爸说：“今晚有最新香港电视剧，武打片，很好看。”于是，到晚上看电视的时候，我一个人端了一杯白开水守在电视机前看是什么武打片。

一看片头，我懵了：打仗的！我猛的跑去拉着爸爸说：“爸爸，爸爸，不对，不是武打片，是打仗的。”爸爸说：“是武打片，你看了就知道了。”于是我又跑到电视机前面去看，果然看见了武打场面，确实是武打片，连梅超风都出来了。这一看就看上了瘾，从此一发不可收拾。我每天最大的乐趣就是到晚上看《射雕英雄传》，那个丘处机啊，怎么那么潇洒；那个杨康啊，怎么那么帅；那个穆念慈啊，怎么那么傻。

爸爸得意的对我说：“好看吧，这是现在最流行的电视剧”我就像捡到宝一样，嘻嘻嘻的笑了起来，觉得自己好像占了电视台多大便宜似的。这一版的《射雕英雄传》我至少从头到尾看过4到5遍，每次看都兴奋得不得了，觉得自己也变成了浪迹江湖的剑客侠女，进入了一个快意恩仇的武侠世界。

我一直朦朦胧胧的有一种感觉，觉得黄蓉和郭靖就像我的妈妈爸爸。我家里有一张老照片，是妈妈和爸爸在龙泉山的一棵桃花树下照的。两个人穿得整整齐齐，面如笑靥。这不就是桃花岛的黄蓉郭靖吗？简直神似！由于有这种感觉，我更喜欢黄蓉郭靖了，就好像他们是我的至亲一样。

可就在《射雕英雄传》第一轮播放结束后，噩耗传来，饰演黄蓉的翁美玲竟然开煤气自杀了。这简直不可思议，那么聪明机灵的黄蓉怎么会自杀呢？肯定是拿错了剧本，搞错了嘛！但是事实如铁证一般，摆在我的眼前，翁美玲确实自杀了。全香港，全中国都在吊唁她。

我感到一种深深的落寞，就好像觉得人世很荒谬，很凄冷，甚至很恐怖。一个好端端的大美女，竟然就这样烟消玉陨，简直天地不仁。有一年夏天，我到龙泉驿去过暑假，舅舅给了我5块钱，我拿着买了一板黄蓉的不干胶贴。上面黄蓉和郭靖拿着兵器，比了一个武打动作，帅气极了，潇洒极了。但我又暗暗有点伤心，因为这两个人里面，有一个已经不在人间。

我喜欢收集黄蓉和郭靖的不干胶贴，我收集的时候不会把后面那一层纸撕掉，我只是完好的把它们保存在我的抽屉里。我觉得如果把不干胶贴到了墙上或者是床头上，其实是浪费了资源。我就是这么想的，虽然那个时候我肯定不知道资源是什么意思。

但是，对于什么洪七公啊，杨康啊，穆念慈啊这些配角我就没那么珍惜了。有的时候一时兴起，就会把他们贴到墙上，看着怪有意思的。洪七公就是个老乞丐，杨康虽然帅但是个大反派，穆念慈呢，磨磨唧唧的，看着讨厌。既然如此，干脆把它们“消耗”了。于是，我的家里，外婆家里到处贴满了这些配角和大反派的样子。搞得我们家阴气沉沉的，好像是个影视垃圾场。

如果一定要问我，你喜欢郭靖还是杨康啊？我会毫不犹豫的说我喜欢郭靖，郭靖像我的爸爸啊，杨康呢？简直，简直就是个帅哥野男人。爸爸是需要尊敬的，帅哥野男人呢，一夜幽会之后最好不要再见面。当然，说实在的，我从内心深处并不怎么讨厌杨康，我觉得杨康和欧阳克还是有区别的。

欧阳克是个阴角，杨康呢，有点多情公子的意思。《红楼梦》里说：寿夭多因诽谤生，多情公子空牵念。这不就是说的杨康吗？因为背负了太多的指责和非难，所以命短，但杨康对穆念慈的一片痴情却是真真实实的，并不虚假。所以，杨康这个多情公子，连老天爷都要挂念呢。这个待遇，恐怕是郭靖都没有的。

至于黄蓉，那就太聪明了，聪明得有点让人焦虑。如果我的旁边有这么个七窍玲珑心肝的人，那我们这些愚钝凡俗客，如何生存，如何发展？黄蓉的存在，会严重打击我们的生活积极性，并压缩我们的生存空间。所以，黄蓉是个让人欣赏，但最好敬而远之的人物。

郭靖呢？这就完全是个大老粗嘛！不懂风月，不懂变通，不懂来回，不懂进退，抱着一个执念，一根筋的走到天黑。算了，算了，这样的人也只有黄蓉能招架。我们普通人也吃不消啊。所以，黄蓉和郭靖其实是人性的两个极端，一个极度的“右”，另一个极度的“左”。这两个极右极左的人，怎么会走到一起，相守终老，让人费解。

这样说的话，倒是杨康可圈可点。杨康认贼作父那又怎么样。社会上认干爹的多了去了，你有本事也认一个王爷当干爹去？只怕你遇不上。再说了，杨康长得确实帅，帅就是道理！帅就是正义！要不然，为什么要让大帅哥苗侨伟来演杨康。要知道，在《绝代双骄》里面，苗侨伟可是演天下第一美男子江枫的！所以说，杨康其实就是天下第一美男子的翻版啊，只是普通人意识不到这一点。

我觉得香港无线版《射雕英雄传》非常值得玩味，为什么第一大反派杨康却是剧中最大的帅哥？这是什么道理。按我们大陆电视剧的拍法，革命英雄人物才应该长着一张国字脸，一双大眼睛，一脸正气，怒目圆睁的对着敌人的机枪大喊：“革命万岁！”

然后敌人的机枪无情的向英雄人物扫射，而英雄人物竟然不倒。继续怒目圆睁，继续雄姿英发的怒斥敌人：“打倒反动派！打倒美帝国主义！”然而，仿佛敌人的机枪没有长耳朵似的，又是一连串的射击，英雄人物终于倒下，但在倒下之前还向敌人的阵地扔出了最后一枚手榴弹。

这才是英雄人物应该有的样子，那大反派呢？应该是像日本太君山本太郎的翻译官一样的汉奸中国人：身高不超过165，偏胖，留一个分头，戴一副破破旧旧的圆框眼镜，佝偻着背，在太君面前点头哈腰的，像只哈巴狗一样。这才是大反派的样子嘛！所以，怎么能用苗侨伟来演杨康呢？这是按的什么心，这是不是在皮里阳秋的攻击社会主义的美丑观？阴险啊，险恶啊，一般人看不出来的。

我相信当年看《射雕英雄传》的时候，有不少情窦初开的少女对华服美少年杨康是动了心的。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并不羞耻，无须讳言。但这样的话，把郭靖往哪里摆？把黄蓉往哪里摆？把洪七公往哪里摆？整个成了一个审丑大会。可能导演也意识到了这个问题，所以终于早早安排杨康死去。苗侨伟提前收工，拿了不菲的片酬，潇洒而去。

当年看《射雕英雄传》的时候，很多人都有一个疑问，为什么聪明绝顶的黄蓉会喜欢傻到没边的郭靖呢？很多人都觉得看不懂，很茫然。其实，细想很简单。黄蓉就好像一只吸水的海绵，她会不断膨胀，不断变大，进而严重挤压身边人的生存空间。如果黄蓉的伴侣也是一个膨大的人，那就不对了，一山难容二虎，两个人非打起来不可。

所以，黄蓉找了郭靖。郭靖是一个自动，自愿，自甘缩水的人。郭靖会不断的自己压缩自己的生存空间，给别人留位置。黄蓉和郭靖就好像凸晶馆和凹晶馆一样，两个人斗积木一般，啪的一下，卡在了一起，再也分不开了。如果把郭靖换成杨康，那就不对了。在丐帮君山大会上，黄蓉和杨康非得刺刀见红不可。所以，《射雕英雄传》的剧情很值得品味，杨康肯定会和黄蓉争丐帮帮主之位，郭靖是绝对不会的。

《射雕英雄传》可以分为正反两派，正派以洪七公，郭靖，段皇爷，全真七子为代表；反派以欧阳锋，欧阳克，杨康，梅超风为代表。当然还有居中的，所谓不正不反的邪派，这一派以黄药师，黄蓉，老顽童为代表。

洪七公是个老江湖，老而弥辣，为人正直。但他似乎命运多舛，常常受伤，常常丧失武功，有点遇人不淑的意思。郭靖呢，呆子一个，一有什么想不通的事就可以自缚双手，任人欺凌；段皇爷是个佛爷，为了救人，连自己的命都可以不要；全真七子像是一群伪君子，满嘴的仁义道德，背地里槽点满满。

倒是反派这边有意思的多，欧阳锋倒练《九阴真经》，最终成为天下第一。可惜的是他最后疯了，欧阳锋变成了欧阳疯。欧阳克呢，恶得毫无掩饰，毫无悔改，简直就是个真小人。杨康呢，刚才已经分析过，是一个专门设计出来恶毒颠覆社会主义美丑观的政治隐喻人物。将来像杨康这样的人定然不止一个。至于梅超风，就是一个悲剧。先失去老公，再瞎眼，最后被欧阳锋活活打死。所以梅超风并不坏咧，她其实还是和她师傅黄药师一样，偏于邪派。

至于黄药师，黄蓉和老顽童其实都是一类人，他们不为恶，但也不喜欢去匡扶正义，昌明道德。他们都是聪明人，他们懂得自然界生生不息的道理，所以不会去刻意强求某种理想。他们知道所谓的理想在大自然的真相面前，常常是渺小的，甚至是荒诞的。

所以，属于邪派的这一类人，往往生命力顽强，就好像老顽童一样，到了《神雕侠侣》里面，还和瑛姑双宿双栖到了一起。换成郭靖杨康，可能早就一命呜呼了。

《射雕英雄传》里面有两部传世的秘籍，一部《九阴真经》，另一部《九阳真经》。到底是《九阴真经》更厉害呢，还是《九阳真经》更厉害呢，书里没有描述。但书中透露，这两部书都是一个名叫黄裳的人写的。一查史料，黄裳竟然是历史上一个真实存在的人物——他是宋神宗时期的一位文状元。

妙的是黄裳的名字。如果一个人突然在路上叫他：“黄裳（皇上）！黄裳（皇上）!”可能很多人要吓得跪地了。就是这个黄裳写了《九阴真经》和《九阳真经》这两部武林绝学。这两部书江湖上的人无不想据为己有，因为一旦神功练成，就是天下第一。就好像欧阳锋一样，虽然是倒练《九阴真经》，但终于无敌于天下。

我们细想一下，《射雕英雄传》本来就是分为正反两派，正好又有两部奇书。那是不是说《九阳九阴》其实就正好是一正一反两部秘籍呢？按这样说的话，正派的洪七公，郭靖就应该练《九阳真经》，而反派的欧阳锋，欧阳克就应该练《九阴真经》，这才丝丝相扣，这才应景合情。

可是细看《射雕英雄传》，完全没有《九阳真经》什么事，江湖众人围绕的都是《九阴真经》在打转。这是什么玄奥道理？我可以做个粗浅的猜想，《射雕英雄传》发生的年代正是宋末元兴之时。汉族人的江山不仅被金人蚕食，还面临着即将统治中国的蒙古人的威胁。所以这是一个风雨暗故园的末世。

末世者，飞鸟悲鸣也！凄婉冠天也！晦暗之极也！既是末世，即是汉家人的悲怆哀歌，所以怎么能学什么《九阳真经》呢？只能是学阴恻恻的《九阴真经》嘛。由此可见，《九阴真经》也是应时而生，末世里面的流行曲。即便是丐帮帮主洪七公受了内伤还得学《九阴真经》才能恢复功力，重获健康呢！

及至《倚天屠龙记》里面，蒙古人的大厦将倾，华丽江山重归汉家主，所以就不看《九阴真经》了，专看《九阳真经》。张无忌学成一身的《九阳神功》，闯荡江湖，扶危济困，当上明教教主。最终脱胎出一个源于明教的明朝，这是晦极生阳，苦尽甘来的意思。所以，到什么时候说什么话，于什么地步看什么书，这都是有道理的，顺序变了就不对了。

还有属于邪派的黄药师，老顽童他们又该练什么武功呢？那就应该是《空明拳》。空明者，万事皆空，正大光明。所有的道德，义理，正反，教诲，神谕全是虚妄，全是幻想。堪破红尘，最后留下一片清朗天空，无雨无风，无阴无晴，日月轮替，岁月和合。

《射雕英雄传》里面，黄药师把邪派武学发扬至最高境界，竟然想复活冰冻在密室内的黄蓉母亲。然而天不遂人意，被欧阳锋等人打断，功败垂成。人死不能复生，这是天意，天意不可违，违者当诛。黄蓉之母到底没有活转，这成为《射雕英雄传》里面最大的遗憾之一。

其实，书中已经暗示得很明确。黄裳，不过就是个皇上。皇上是人不是神，他没那么大的神力。真要死人复生，可能须追寻到《天龙八部》里面逍遥派的返老还童术了。这是另一本书的事，和《射雕英雄传》已经无干。

其实，《射雕英雄传》里面除了《九阴真经》和《九阳真经》，还有一部《武穆遗书》。《武穆遗书》据说是民族英雄岳飞所写的一本兵法奇书。只要参透了这本《武穆遗书》，就可以重振岳家军，驱除鞑虏，扬我国威。什么金人啊，蒙古人啊，匈奴人，倭寇啊，棒子啊统统拿下，统统服服帖帖的听我号令。

怪的是，宋朝的皇帝和大臣似乎对《武穆遗书》毫无兴趣，他们的兴趣在于欢歌宴舞，及时行乐。所以等郭靖拿到《武穆遗书》去进献给朝廷的时候，碰了一鼻子的灰。看来，鲁迅说的丝毫没错，中国人的病不在兵法上，而在意识的深处。所以，靠《武穆遗书》来操练军队治不好中国人的软骨病。真的要治的话，还是要有一本从根上触及中国人灵魂的醒世之书，这样才能唤醒中国人几千年来的沉酣大梦。

我觉得如果《九阴真经》和《九阳真经》只是两本武功秘籍的话，其实起不了什么作用。中国人根本就不缺少武功秘籍，中国人讲“术”的书已经太多太多。但要是《九阴真经》和《九阳真经》是两本思想之书，观点之书，智慧之书，那就真的是中国人的福音了。

就好像，我们不需要知道桥是怎么造的，这有工程师来负责。我们要知道的是我们需要怎么样一座桥，它应该有哪些功能，并且承载着什么样的意义。当我们把这些事情搞清楚了，再来造桥，我们造出来的桥一定是全天下最漂亮，最优雅，最实用的桥。

我们造桥是为全天下受苦难的老百姓，并非为了当官做宰高高在上的老爷们。所以，至于大宋朝的那一茬君臣百官们，就让他们去给金人也好，去给蒙古人也好行牵羊礼吧！我们老百姓看热闹，不参与，最后呸的吐一口唾沫：垃圾。

最后，我们来分析一下《射雕英雄传》的书名。“射雕”二字，含义非凡。毛主席说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成吉思汗一统天下，最远打到了欧洲，武力天下无双。所以，“射雕”其实和“逐鹿”“问鼎”一脉相承，都是平定天下，建立国家的意思。

但毛主席却说成吉思汗是“只识”弯弓射大雕，这就充分说明毛主席看穿了成吉思汗的本质，成吉思汗只是一个改朝换代的封建统治者，他没有也不可能给中国带来进步。元朝相对于宋朝不仅没有变得更先进，甚至可以说是退步了，开了历史的倒车。

如果用造桥的理论来说，就是一个荒唐的设计师，设计了一座稀奇古怪的桥，桥造好后贻笑大方，滑天下之大稽。那么，毛主席是不是又给中国带来了真正的进步呢？其实是有的，社会主义是完全不同于封建主义的一种制度。毛主席确确实实不只是个射大雕的成吉思汗，毛主席给中国带来了一种全新的思想和理念。

然而问题在于，社会主义过于理想化，过于超前化。它不符合中国包括全世界现在的真实生产力水平，所以社会主义在当前的这个时代只能失败。至于将来，或者说很久很久之后，社会主义会不会卷土重来？我看有这个可能。但我们不用去操这个心，儿孙自有儿孙福。

百年后，千年后，我们又怎么样了，谁说得清楚。说不定那时候，我们都到月球，火星上定居了。遥远的未来，我们实行什么主义什么制度，我们现在何必去妄想呢？社会和历史会给出它自己最合理的解释和答案。

所以，用一句大白话说，中国现在还得回归到普世价值的世界观上去，中国还得走一遍资本主义的道路。这绝不是倒退，这是回归历史的主流。任何用某种表面上冠冕堂皇的说辞，来阻碍中国发展，阻碍中国进步的言行都应该被中国人拒绝和唾弃。因为我们要的不是一种思想上的虚荣，我们要的是我们国家和民族实实在在的获得成功。

我想即便是马克思也不会反对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因为我相信他还是理性的，他还是爱护最普通的劳苦大众的。马克思临终的时候说：“我不是个社会主义者。”那么，是不是马克思在最后临终之前，魂游了一趟中国，并且看见了一个端着破碗吃糠咽菜面黄肌瘦小猴子一般的中国孩子呢？

我想马克思并不是一个坏人，我一直是这么说的。

今晚的中央电视台8频道又会上演什么电视剧？会不会是一部武侠片？会不会再出现一部和当年的《射雕英雄传》一样，风靡全国的爆款电视剧？完全可能。我们喜欢看电视剧，我们喜欢一切文艺的，美好的，向善的东西。所以《射雕英雄传》我们一直怀念，我们一直情有独钟。

如果某一天，《射雕英雄传》变成了另一本书，叫做《爱丽丝漫游奇境记》，你们还会喜欢吗？你们会从打打杀杀的武侠片里面走出来，走进一片彩虹色的奇幻天地吗？那么，武侠也好，正剧也好，童话也好，都是一种现实的映照。而我们活在当下，我们脚踏实地的活在一片坚实的土地上。当我们望向未来的时候，我们看见的是英雄的曙光。

致读者的话：

我的《凯文日记》从第一卷写到第二卷，现在已经有140万字。但是我知道我的文字还是非常的稚嫩，非常的粗陋。并且由于没有经过专业的校对，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在此kevin恳请读者指教，恳请读者雅正。掩卷遐思，我觉得我的《凯文日记》还有提高的空间，还有进一步完善的余地。所以，请给我稍微休整的机会。

有一个遗憾在于，由于网禁的存在，大陆地区的读者很难看到我的《凯文日记》，在此向大家表示深深的歉意。我想当港澳台和海外的读者广泛阅读了我的书后，可能我的书会透过某种我察觉不到的管道，反流回大陆。那么，也就可以稍微弥补我的遗憾。

新年就要到了，kevin在这里祝大家新年新气象，新年新收获。我的《凯文日记》始终伴随着您。如果您在新年期间通过某种方式，阅读到了我的《凯文日记》，那我想这是我新年最大的荣幸。谢谢你们。

2024年1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4/1/30 12:18

标签： 外孙

话说当年毛伟人打下江山，一时江山红遍。然而偌大个中国，也有天高皇帝远的地方。就在某个西南边陲小镇上，一个背了一捆柴火的老人正在踽踽而行。老人看着不过60来岁，但满脸的皱纹，显示这是一个常年劳作的农民老大爷。老人走过一家农舍的时候，突然听到一阵小孩子的哭闹声：“爷爷！爷爷！”

老人微觉诧异，我并不认识这一家人，怎么小孩叫我爷爷呢？老人遂装作歇脚，在门口站立查看。不一会儿，另一个50多岁的老头子抱了一个小婴儿从屋内走出。老人问：“这是你的孙子？”老头子说：“外孙子，还没满1岁呢，就会叫爷爷了。”老人仔细打量抱在怀中的这个小婴儿，方脸狮鼻，天庭饱满，目光炯炯有神。

老头子说：“老丈，你哪里人啊，我怎么没见过你？”老人微微一笑说：“三师洞外，雷鸣门中；渺渺大荒山，寸寸无涯舟。”老头子大惊，马上就要行礼。老人忙挥手制止，接着笑着说：“小孩子随我去吧，将来必有他的造化。”哪知道老头子竟然毫不犹豫，一把把小婴儿抱给了老人。

老人有些吃惊：“那你？”老头子神秘的点点头：“还有一个。”老人哈哈大笑：“玉无双，天地合；龙凤呈祥，丰年好大雪。”老头子听见老人这一番疯话，不禁笑了起来：“老丈，不送不送。再不走，天色就晚了。”老人叹口气：“走了，走了！和爷爷说再见。”

抱在老人怀中的小婴儿看见老头子，作势想扑到他身上。老头子摇摇头：“不可，不可。去吧，20年后，我们再见。”正在说话间，天空中突然响了一声炸雷，轰隆隆一声，好不惊人。老人说：“坏了！时辰到了，快走快走，误了时辰就不对了。”说着就抱着小婴儿一路小跑进了大山深处。

老头子回过头的时候，看见老人背来的那捆柴还留在柴房门口。老头子走进里屋，又抱出一个和刚才那个小婴儿一模一样的孩子。边抱着逗他笑，边说：“今晚我们有柴火烤了，热热呵呵的过个冬。”老头子怀中的孩子呵呵一笑，露出一对乳牙，看着小白兔一样，可爱极了。

那个抱走的孩子其实没有隐入深山，不知道怎么兜兜转转，起起伏伏，竟然入了红墙之内。一转眼，孩子已经14岁了，起名铭宇。铭宇的妈妈是谁？说出来吓人一大跳，毛伟人的女儿，江青的独生女李讷是也。有的闲人会问怎么毛伟人的女儿起这么个古怪名字？其实这是借“君子敏于行而讷于言”一句话来的。所以毛伟人的大女儿就叫李敏，小女儿就叫李讷。

铭宇是李讷的孩子，这还了得，这是毛伟人的外孙子，毛家的血亲后代啊！谁人不敬，谁人不礼？正说到这里，就有外省的一个官儿来拜。你道是谁？原来是湖南省的省委书记。这个书记说来也和毛家渊源匪浅，当年他是当过毛伟人的秘书的。毛伟人的秘书多了，具体是哪一个，可以不考，只是知道这么个意思也就行了。

书记一见铭宇，大惊：“怎么和主席长得这么像？简直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铭宇笑嘻嘻的说：“叔叔好，叔叔打哪里来？”书记一把抱住铭宇说：“我的小公子爷，你怎么不认识我了，小的时候我还抱过你呢。我是来见你妈妈的，没什么要紧事，说几句家常闲话。”

铭宇官场里走惯了的，说：“昨天中组部的李副部长来找妈妈，愣是等了一下午，没见着。后来见了我，吞吞吐吐说了几句闲话，我满口应承了，他才走的。要不然，今天还来呢！”书记吓一大跳，放开铭宇，重新审视起这个少年来：方脸狮鼻，相貌英俊，说话老道，不惊不乍。

书记阅人无数，知道这个小孩子不简单，将来必有一番作为。但还不放心，想再试探一下他。于是，书记说：“明年暑假，你来我们湖南吧，叔叔带你认识几个大老板。”哪知道铭宇一脸不屑的说：“哎呀，叔叔你太见外了。昨天妈妈还说明年把汇丰集团的那几个老外带到湖南来看看呢。我说不用，湖南那边的同志招商能力强得很，我们再带人去，恐怕就接待不过来了。所以才没去。等我们想去了，我们自己来，不用你招待。”

书记彻底傻了眼，想不到这个才14岁的孩子，说话这么老练。想当年自己14岁的时候，还傻不拉几的在老家放牛呢！书记横横心，想今天李讷是见不到了。干脆把话挑明，给这个小孩子说，看他怎么应对。于是，书记干咳一声说道：“叔叔再过几年就要退居二线了，想回北京啊，想回来守着毛主席啊，你把这个意见，给你妈妈说说？”

铭宇嘻嘻一笑：“这样，明天我和中组部的李副部长要去见一个人，你随我们一同去。只要他说了话，你想在故宫里面开个单间都可以。”书记说：“是哪一位前辈？我好准备准备。”铭宇凑到书记耳朵边一阵耳语，书记脸色唰一下阴转多云，再然后又多云转晴了。

第二天，铭宇坐了一辆红旗车，载着李副部长和书记一同进了中南海。到了一栋别墅前面，铭宇下车，说：“李副，书记，下来吧，到了。记好我给你们说的话，说错了就不好了。”李副部长和书记都点头哈腰的，进了这里，他们就像是耗子进了猫舍，全焉儿了。

一进去，铭宇就像到了自己家一样，往沙发上一躺，说：“王姐，上两杯茶，端一个果盘上来。”一个中年美妇恭恭敬敬的端上来两杯茶，和一个果盘。李副部长和书记愣是没敢坐，站着沙发边上，表情尴尬。不一会儿，一个胖乎乎的老人走了出来。

老人边走边说：“来啦？你们两兄弟啊，怎么才来！”李副部长忙给老人让座，一边指着书记说：“这是我在湖南的兄弟，您以前肯定见过的。”书记一愣，我怎么成了李副部长的兄弟了。想起铭宇的嘱托，也忙说：“首长，我们兄弟两个多蒙首长的爱护，才有今天，要不然我们还被四人帮关在大牢里呢。”

“怎么又说起四人帮了？”铭宇叫了一声：“今天不谈政治，就说家长里短的话。对不对？叔公？”那个叫叔公的首长点点头：“不说这些，就说你们各自家里的情况，家里都还好吧？”李副部长俯在老人耳边说：“铭宇多亏您老人家照顾，以后我们铭宇的前途啊，还要您老多多支持呢。”

老人突然回转头问：“铭宇是你们两个哪个的孩子？”这个话一问出来。李副部长和书记都变了脸色，他哪是我们俩的孩子啊，素味平生！看见李副部长愣住了，书记接过话：“是我的孩子。铭宇从小在北京长大，承蒙首长的关爱。”老人忽然不满的说：“你们啊，有这么好个孩子，不早带来给我看。你们呀，政治上还是太幼稚！”

铭宇忽然打断老人的话说：“叔公，怎么又说政治了。说感情，说感情。”边说，铭宇边拿起一个苹果吃了起来。咬一口苹果又说：“我的堂哥——李副部长的儿子开车撞死了人。那家人听说堂哥是李副部长的儿子，不依不饶，做生做死。而且听说中央电视台有个什么女记者，姓柴什么的，还参与了进来。说什么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硬要把这件事当典型放到《焦点访谈》里面。这是典型的以尸讹诈！这是赤露露的政治胁迫！“

老人回转头对李副部长说：“有这回事？简直不像话。”不知道是说姓柴的女记者不像话，还是说李副部长教子无方不像话。铭宇接着说：“还有我爸爸，湖南书记，马上到点退休了，想回北京来守着毛主席。我答应他了，说年后就回北京来。好歹什么部门，给他按个位置，当京官到底比在地方上舒服点。”

李副部长和书记都忙不迭的点头：“对对对，铭宇说的比我们自己说的都清楚，难为他了。”老人突然坐到铭宇边上，亲热的搂着铭宇：“我和铭宇是忘年交，这点忙怎么能不帮呢。”于是，马上叫来吴秘书，让吴秘书给中央电视台打电话。老人又对书记说：“今年人大，政协的名额都满了，地方上争得很厉害。干脆啊，你到中央来吧，我觉得你还可以往上面走一走。”

书记以为自己耳朵听错了，仔细一听，是叫自己到中央来。喜得抓耳挠腮起来：“首长，首长，这简直全仰仗首长了。不不不，还是铭宇的功劳。对不对，铭宇？快给首长敬杯茶。”铭宇把自己随手拿的一瓶依云矿泉水，递给老人说：“爸爸叫我敬茶，我就敬您一瓶水吧。”

老人接过喝了一口说：“好甜啊。”又回转头对李副部长和书记说：“你们留下来吃个便饭吧，外面的餐馆别管多高级，不及在家里啊。”李副部长和书记受宠若惊的说：“好好好，太好了，不托铭宇的福，我们哪里能尝到首长的家宴呢。”老人听到不再说话，似乎有点累了。

铭宇说：“叔公，我扶您去午睡一会儿吧，等会儿菜上齐了，我们再来和伯伯爸爸聊天。”老人点点头，对呆立在一旁的李副部长和书记说：“你们坐！”然后扶着铭宇进了卧室。过一会儿，传来热水的声音，想来在洗澡，再然后就全无声息了。

李副部长和书记对望一眼，想今天简直是大发了。从来没有想到会有这么好的事，两个人几乎想击拳相庆。过了一个小时，只听一阵拖鞋的声音。老人穿着一身睡衣从卧室里走出来，睡眼稀松的。铭宇在后面跟着，脸红红的，像个小苹果一样。老人说：“开饭吧，吃了饭你们就走。”

于是四个人坐下来吃饭。铭宇开了瓶法国红酒，给李副部长和书记斟满。老人说：“你们尽兴，我不喝了。我血压高，医生说不能喝酒。铭宇代我敬你的两个长辈。”铭宇于是给李副部长和书记都敬酒。铭宇说：“今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我堂哥继续在他的公安部任职，我爸爸呢，今后到北京来，我们父子俩也有个照应。明年换届，伯伯和爸爸，你们要把握住机会啊！”说完朝李副部长和书记直眨眼。

李副部长和书记心领神会，忙说：“一家人，一家人。以后啊，铭宇就是我们共同的孩子。今后谁敢欺负铭宇就是和我们兄弟俩作对！首长即便不发话，我们也要狠狠的教训他。”老人鼻子里呼出一口冷气：“我怎么不管铭宇呢，我比你们谁都爱铭宇。现在铭宇还小，将来我对他自有安排。”

“兄弟”两人对望一眼，知道这句话的份量。忙端起酒杯说：“我们兄弟俩敬首长和铭宇！”铭宇噗嗤一声笑起来：“伯伯，爸爸，我叫首长叔公，你们不就是首长的儿子吗？快叫爹啊。”李副部长和书记脸色微微一红，重新端起酒杯说：“爹，铭宇，祝你们长命百岁！”

三个人回去的时候，已经是深夜。在红旗小轿车上，李副部长和书记还兴奋的有点躁动。铭宇呢，喝了法国红酒，昏昏欲睡。忽然铭宇说：“喂！你们两个的要求都达到了吧？”李副部长和书记忙不迭的点头：“达到了，达到了，今后我们全靠铭宇公子你了。”

突然铭宇翻身坐起来：“那我要你们做的事呢？”李副部长和书记微微一迟疑，但马上又异口同声的说：“我们自愿加入明教，生是明教的人，死是明教的鬼。”铭宇点点头：“很好，以后我就是你们的上线，教里有什么指令，由我单线和你们联系。”李副部长和书记齐声说：“谨遵青龙使号令。”

三个人说话的时候，前面开车的司机，微微笑了一下。他的笑容透过汽车反光镜，反射到车后排上，好像是一只欢乐的喜鹊。

北京的繁华翻不过大别山，翻不过秦岭山脉。在一处农田里，一个穿一件灰扑扑全身沾满泥点的衬衣的少年，正跟在一头老黄牛后面耕地。现在中国已经进入机械化耕种的时代，但在这个西南边陲小镇，仍然流行着这种刀耕火种一般的原始犁地方法。

老黄牛在前面喘着粗气，这条牛已经很老了，它力不能持的拉着辕，一脚深一脚浅的向前迈步。突然一个邮递员骑着自行车赶到少年身边停下：“李纯，你的录取通知书！”少年说：“谢谢啊！”少年拆开信封一看，兴奋的大叫起来：“我被北京大学录取了！”边说边拿着录取通知书往家跑。

跑到一处农舍门口的时候，少年的妈妈问：“咋的啦？侬跑啥？”少年说：“妈妈，妈妈，我被北京大学录取了。”妈妈也开心的大叫起来：“老天爷开眼啦，我们家祖坟冒青烟啦。”家里其余的人都跑出来，不一会儿，连村里的老老少少都围拢了过来。

“不得了哦，李老汉家的大孙子，被北京大学录取了，这以后啊，就要当大官喽。”“我听说隔壁镇子有个学生娃上了清华大学，现在已经是副市长了！”众人兴奋的说着，好像自己家里也出了个名牌大学大学生一样。到李纯去上大学那天，全村的人都出来给李纯送行：“李纯，以后不能忘了乡里人啊！”

李纯含着热泪说：“我永远是乡里的人！”众人也抹起了眼泪，就好像生离死别一般。李纯是坐火车硬座到的北京站，一到站就看见了北京大学接新生的迎新队。李纯一脸憨笑着走到迎新队前面，说：“我是李纯，湖南来的。”还没等接新生的老师说话，远远就听见一个女生喊道：“铭宇，快来，你怎么还在帮新同学提行李。”

只见一个穿着亮丽个子高高的女生快步跑过来，拉住李纯的手说：“快把行李放好，车快开了。”李纯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但看见是学校的校车，于是把行李放了上去。女生拿出一把钥匙给李纯说：“新生宿舍8栋2单元15号，快去快去，全寝室都在等你呢！”

李纯彻底懵了，但又恍惚觉得是学校迎新的一种仪式，于是茫茫然然的上了校车。到了北京大学，李纯一路问路，找到了新生宿舍8栋2单元15号。一进寝室，全寝室的学生都鼓起了掌：“欢迎，欢迎，欢迎毛主席的外孙铭宇同学到北京大学就读！”李纯刚想说话，刚才那个高个子女生也进了寝室。

高个子女生握住李纯的手说：“我叫吴珍，比你高一个年级，是你的学姐。我们早就知道你了，毛主席的外孙铭宇同学。”边说边朝李纯眨眼睛。李纯到嘴边的话硬生生憋了回去。只听一个男生小声说：“毛主席的家风真好啊，你看铭宇同学的衣着多么朴实，这哪像北京的红后代，简直就是个乡村少年嘛！”边说边哽咽，就好像看见了毛主席打了补丁的睡衣一样。

吴珍说：“你刚到学校，还没给家里报平安吧？快快快，快给家里打个电话，寝室里有201电话。”李纯像做梦一样，拨通了老家爷爷的电话。电话那端传来爷爷苍老的声音：“李纯，从今天起，你就是铭宇！你就是毛主席的外孙！记得记得！”说完电话啪一下挂断了。

李纯的嘴巴张得有个鹅蛋那么大，他想：“这是怎么了，是我疯了还是全世界疯了？”吴珍看李纯的电话挂断，对着李纯使劲眨了眨眼睛说：“铭宇同学，欢迎加入北京大学的大家庭！”李纯到底不是个傻子，虽然他搞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但还是说：“好的好的，我，我就叫铭宇。谢谢你们大伙。”

全寝室哗的一下热闹了起来，一个校学生会的师兄猛的钻出来，给李纯拍了一张照片。“照片登在明天的校报上！到时候铭宇同学，你就是我们学校的名人了。”李纯傻不拉几的点点头：“哦。我累了，我要理一理，让我睡一觉。”众人这才散开。

到晚上的时候，李纯跑到电话亭和爷爷打了三个小时的电话。回来的时候，嘴巴张成一个O字型，但心里算明白了，不过也就只明白了一件事：从今天起，他就是毛主席的外孙铭宇了。

大学时光清浅而散淡，一转眼，李纯已经是一名大三的学生。李纯，不，应该叫铭宇，不仅通过了英语四六级考试，还参加了托福考试，会计师考试，并准备考研。学校里面都在传说“铭宇”是一名学霸，一点不像个红后代。有的同学不信，还亲自拿着题目来请教李纯，其实是来一探虚实。李纯三分钟做完一道考研数学大题，其他同学服气了，轻叹着走开。有的坦率的同学说：“铭宇，我像你这种情况，我才不努力学习呢！”

李纯单纯的说：“要学习的，不学习青春年华不就白费了吗？”同学听到更赞叹了，说：“谁说毛主席的后人都是笨蛋，看看铭宇，整个一个华罗庚嘛！”不久，学校组织在读的学生参加选调生考试，其实大多数都是一些关系户。这些关系户往往成绩不怎么样，顶着个北京大学的名头，到处吓唬人。

哪知道考场里面出状元，李纯一考就考了个第一名，成绩比正规录取的北大学生还高。全校都震惊了，毛主席的外孙考了个状元！一时之间，连中组部的同志都知道了这个情况。一番比较和研究后，决定直接选调李纯到外交部当国家机关公务员。

中组部的同志说：“都说我们走后门，搞黑幕，录取关系户。看看铭宇，真的是凭成绩考上来的，这不就是堵人嘴的生动教材吗！”这个事连红后代里面都传遍了，毛主席的外孙是个北大的学霸，凭成绩考上北大，还考上外交部的公务员！有的恶毒的红后代说：“假的！我见过铭宇，什么学霸啊，和我一样耍家一个！”有的善良的则说：“谁说我们红后代里面不出人才，铭宇将来是要接毛主席的班的！我们全力挺他！”

大四毕业，就在李纯第二天要去外交部报道的时候，吴珍又来了。吴珍说：“铭宇，你不是考了托福吗？”李纯说：“是啊，可是我不打算去美国了。”吴珍笑一笑：“其实啊，去美国不用考托福，你看这是什么？”李纯接过吴珍递过来的一张纸，是一封英文的录取通知书。

上面清清楚楚的写明，录取李纯为明尼苏达州州立大学的研究生。李纯愣住了：“我，我是铭宇啊。”吴珍用手捂着嘴直笑，笑过了说：“你到美国去之后，就是李纯了。到了那边，你就和铭宇没有任何关系了，记得哦。李纯同学。”李纯说：“那我明天要去单位报到呢。”

吴珍止住笑容说：“明天早上8点的飞机，直飞美国，去不去，你自己决定。”说完把一叠资料塞给李纯。李纯忙不慌的又给在老家的爷爷打电话：“爷爷，我怎么又变回李纯了？我到底是铭宇还是李纯？”哪知道爷爷怒喝一声：“什么铭宇，你就是李纯！明天你就去美国读研究生，学成后回老家进大学教书。以后啊，我们再也不去北京了。”

第二天，李纯打了一辆出租车，拖着两大箱行李，赶去首都机场。途中路过外交部门口的时候，恍惚看见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少年，正站在外交部门口对自己挥手。李纯揉揉自己的眼睛，以为自己看错了。再仔细一看，车子已经远远开走。李纯重重叹一口气：“毛主席的外孙自己是当不了的，自己还是当李纯吧！”

本来只是自己这么小声的一句嘀咕，哪知道出租车司机竟然听见了。司机说：“同学，你们北大的学生有一半都在美国。去吧，去吧，中国的事有的时候只有混子和无赖才搞得清楚呢！你们这些做学问的，还是到大学里面去搞研究吧。”李纯点点头，觉得这个出租车司机说的话很有道理。

而出租车司机呢，轻笑一声，仿佛看见了前方的一片霓虹飞转。

2024年1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4/1/31 10:17

标签： 一生何求

我听到一阵华丽的音乐，我知道我的劫难快结束了。为什么这么说？因为我的十年酷刑，就是在一首古怪的印度音乐出现时开始的。我已经记不得那首古怪的印度音乐的曲调是什么，我只是在听见的时候感觉到一种惊奇。我从来没有听到过这么神秘而奇特的曲子，所以我很震惊。哪知道，这仅仅是一个开始。从印度音乐出现的一刹那，长达十年的残酷折磨随之而来。

我不知道我是怎么熬过那十年的，回想起来我觉得是一场可怕的噩梦。我其实哪里也没有去，我就在我所谓的家里面，然而这个家却是个24小时的刑场。这个刑场的刑不是老虎凳，不是辣椒水，而是一种魔鬼特有的刑罚。这种魔鬼之刑让我痛不欲生，生不如死。

没有人来救援我，没有一个人投来一次关注的目光，好像我是一片烂菜叶子。烂菜叶子怎么能上台面呢？烂菜叶子本来就应该随手扔在大马路上，众人践踏。我无数次泪眼朦胧的看向电视机里面的那些老爷，那些掌权者，直到最后我发觉他们全是一群木偶。

这些人有什么用处？还不如摆个布娃娃在主席台上坐着，看着有趣多了。在我看清楚这些老爷们的真面目后，我不再看电视，即便看也像看猴戏一样，观赏一群猴子正襟危坐的开会。猴子们一脸大义凛然，背过身去就用手挠屁股。所以，现在我更喜欢听音乐，是那种纯音乐，没有歌词的，我觉得舒心好听得多。

印度音乐飘然远去，不知踪影。而一首华丽的欧式古典音乐徐徐飘来，里面间杂着吉他和单簧管的独奏。我觉得很好，我看到了一丝曙光，一个属于我的幸福年代可能已经在路上。现在该是我享受欢乐的时候了，老爷们在狂欢十年之后，终于要倒霉了。

倒霉？早该倒霉了。看看你们都做了些什么！好端端一个国家被你们搞得乌烟瘴气，鬼鬼祟祟。而你们还自鸣得意的觉得自己对得很。你们早该被革命群众抓起来去批斗，去公审，去接受烂菜叶子的袭击。然后，在你们全部被关进牛棚之后，我才睁开眼睛，看见了春天。

毛主席说：“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浪漫时，她在丛中笑。”如果有那么一天，当这个书记，那个省长，被扭送到公审大会现场的时候，恍惚看见一个似曾相识的影子躲在人群之中鬼魅似的露出笑脸，那就是我！那就是我这个苦刑之子。

而我会在看见这个书记，那个省长低下高贵的头颅的时候，放声高歌，唱起我的《斯卡布罗集市》。我的《斯卡布罗集市》里面，没有书记的奔驰车，也没有省长的名牌西装，只有两三个小孩子咿咿呀呀的唱着儿歌：“春天在哪里啊，春天在哪里？”

春天在我的眼睛里！我的眼睛里面涌出的泪水，会化成一条大河，把书记的别墅，省长的行宫统统湮没。从远处会走来一个王子，他捧着一束玫瑰花，然后单膝跪地，把玫瑰花放到我的手中。我看见玫瑰花的时候，会想起那首欧式古典乐曲，那首中间有吉他和单簧管独奏的好听曲子。

我接过玫瑰花的时候，王子会站立起来，深深的吻我的唇。王子的吻是那么的柔软而有温度，好像一杯热巧克力奶茶。热巧克力奶茶要在下午三四点钟，外面北风萧萧的时候，一个人躲起来偷偷的喝。因为有的时候，幸福只是属于自己和自己的爱人的。其他人暂且回避，今天是我们俩的洞房花烛夜。

王子会给我们所有人带来一个盛世，这个盛世叫作幸福年代。幸福年代是怎么样的？我想就是下雪天，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窝在自己家里，一边听一首轻音乐，一边喝一杯热巧克力奶茶。然后待雪停之后，我们走到广场上去跳一曲《最炫民族风》。到晚上7点钟，我们赶回家看轻喜剧《新闻联播》，最后在一阵欢笑过后，沉沉的进入甜蜜梦乡。

外面还是北风呼啸，外面还是寒气逼人。但我们的家是那么的暖和，那么的安全，那么的舒适，那么的美美好好，快快乐乐。还要怎么样呢？这就是幸福了。让老爷们见鬼去吧！我们要的是我们普通老百姓的幸福生活。我们拿出扫帚和簸箕，把这些大垃圾，小垃圾全部清理干净，然后摆上我们喜欢的花瓶和油画。一个崭新的客厅，一个崭新的卧室，一个崭新的世界就呈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宛如一个女王。

王子不仅仅是我的爱人，他是一把利剑，这把剑会划破黑夜的大幕，划破寂静的幽深之秘。然后黑夜会透出一丝曙光，接着就是天光大亮，接着就是万物复苏。一鲸落万物生，利剑配英雄，魔鬼的时代终将结束。接着是贞观之治，接着是康乾盛世。

人的生命不过白驹过隙的一瞬间，所以人的一生能赶上一场大盛世，这是多么幸运的事。要知道，有多少旧时代的中国人其实一辈子都活在黑夜之中。不要问为什么，黑夜本身就是答案。5000年的历史长河中很长很长的一大段都是黑暗史。真正属于神的，属于光明和正义的时代是稀少和罕见的。

而王子的意义就在于他将给我们这个5000年的幽深暗夜，带来一个可能并非短暂的艳阳天。当我们已经习惯了黑夜，习惯了瞎子似的在黑夜中哭泣，我们突然发现原来救我们的人就在我们身边。他的振臂一呼，他的擎天一剑，将结束永夜，代之以一个瑞雪初霁的华丽清晨。

华丽清晨之后，还有世声喧腾的热闹正午，正午过后，还有幽静安逸的下午茶。最后夕阳漫天之时，炊烟袅袅，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一顿香喷喷的豚骨拉面。晚上再看一晚上的搞笑综艺，最后洗个热水澡，舒舒服服的躺在爱人的臂弯里。这一天，谁敢说是暗夜呢？

一生何求？一生何依？我们找寻幸福，我们依靠英雄。谁给我们带来幸福，我们就拥他为王。谁给我们可以依靠的臂膀，我们就称颂他是我们的救主。不过如此。你还想要什么？难道你还想要称王称霸，号令天下，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全是虚妄，全是狂想。人生的真谛就是活在当下，活在我们幸福快乐的每一分钟。

如果我们感觉到幸福，连神也会微笑；如果我们受苦难，神就会落泪。这就是这个世界的真相。反之，如果你一定要用你的苦难来证实神的错误，神会哭泣，神会落寞。神仅仅是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幸福快乐的过完我们的一生，而不是要我们去抛头颅洒热血，以生命来捍卫所谓的正道

需要用生命来捍卫的正道未必是真正的正道，真正的正道深埋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陈然说：人不能低下高贵的头，只有怕死鬼才祈求自由。可是他知道吗？当他在遭受酷刑折磨的时候，他的妈妈在哭泣。在他还是个在妈妈怀中撒娇的小孩子的时候，妈妈拍着他的头唱起儿歌：“快快长大，快快长大，长大娶个媳妇，生个胖娃娃。”

然而陈然最终辜负了自己的妈妈，他用不低头，使自己的妈妈遭受到丧子之痛。人确实不能低下高贵的头，但在妈妈的哭泣声中，自己的那点小执念又算得了什么？我们不怕死，但我们不想让自己的妈妈哭泣，所以我们选择妥协。妥协并不意味着投降，我们只是换一种更文明，更隐蔽，更灵活的斗争方式。所以，我们并没有失去人格，我们只是变得更成熟，变得更理性了。

当我们低头的那一霎，妈妈笑了，然后我们看见了一条延伸到远方的更长的路。

据说，美国英国的士兵在落单的时候，会主动选择投降，当俘虏。然后以优待俘虏的国际法为依靠，不仅自己可以保命，还可以回到自己的祖国，重新开始生活。这在美国英国并不羞耻，甚至是一种英雄行为。因为被俘的士兵是为自己的国家才落难的，所以他们回国后会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善待。

但在中国，主动投降当俘虏，简直就是奇耻大辱，丧失国格。中国士兵应该怎么做呢？如果一个中国士兵落单，他应该一个人坚守阵地，制造出有很多人在一起的假象迷惑敌人，然后以一己之力，打退敌人的多轮进攻，最终成功撤退，成为全军的英雄楷模。

然而这可能吗？一个人可以对抗10个人，100个人，1000个人吗？更何况，敌人还有先进的武器，猛烈的炮火。根本就是自欺欺人，不自量力！当一个落单的中国士兵，一个人和1000个美军对抗的时候，他的妈妈在哭泣。这就是答案：他错了，大错特错了。

真的有神性的人，应该高举双手，然后用英文高喊：“优待俘虏！”然后进入敌人的战俘营，最后跟随美军到美国去安身立命，过自己的劫后余生。千万别回中国，千万别回中国！中国人是一群狡猾而残酷的卫道士。他们会杀死这个“叛徒”，哪怕他其实是被自己的部队遗落下的单兵。

当陈然被国民党杀死之时，他肯定想不到，自己用生命换来的是卫道士的狂欢。卫道士需要他这个英雄来昌明道德，拱卫经文。一个类似中国古代儒教大防，君臣之礼的臭裹脚布，以英雄的鲜血之名，重新裹在了中国妈妈的脚上，勒得妈妈的脚伤痕累累，鲜血淋漓。

但我们需要卫道士的咒骂和匕首吗？咒骂和匕首是魔鬼的心欢，神绝对不喜欢。神喜欢的只是清淡天和，袅袅炊烟，人月团圆，子孙延续，生生不息。

那首欧式古典音乐不断的从窗外传来，这是怎么了，今天是怎么了？为什么音乐声会响个不停，而且这么的优雅，这么的好听。难道王子真的来了吗？难道我和王子的婚礼真的已经准备就绪，连主持婚礼的牧师都已经穿上红色礼服了吗？这么说的话，我的苦难确实要结束了。等待我的是一段悠长而平静的恬淡生活。

不要责怪我，我只是需要一次神的首肯，首肯我和你们都可以享受一段黑暗长河中的光明路程。即便我们的来路幽深漆黑，即便我们的未来迷离难测，但现在，此刻，当下，我们已经看见了光明，我们看见了王子的笑脸和他手中的玫瑰花。说不定玫瑰花的下面还藏着一盒进口巧克力糖。

巧克力糖分给你们吃，我只需要王子的承诺，承诺许我一世清欢。而你们，会来参加我们的婚礼，为我们祝福吗？一生何求，失去的已经是我的所有。但我唯一没有失去的是，神含着眼泪的微微点头。她会喜欢我和我的王子，因为我们永远拒绝卫道士的咆哮。

我们有我们自己的心之所属，我们选择的道路，一定是通向光明未来的正确的路。即便有的人会咒骂个不停，但他们的咒骂不正证实了我们的坚守是多么的重要和充满意义吗？

今天下午，一切都好。有几只小麻雀在我的窗前叽叽喳喳的叫个不停。他们也知道快过年了，所以来讨点喜。不急，不急，我会泡一杯热巧克力奶茶，然后悠然的坐在窗前听罗大佑唱一首《滚滚红尘》。滚滚红尘里，两个恋人相识相知相守。一夜尘嚣，到天明你们才知道原来多情者的手是那么的暖和，多情人的唇是那么的真情真意。

印度音乐已经远去，远方传来春的气息。听一曲春天的交响曲，然后祝福我们身边的家人，朋友和所有凡俗过客。一生何求？唯愿岁月静好，你我无忧。你可知道，神的心中，有一个真正的天堂，那里有世界上每一个人的家。

2024年2月1日

创建时间： 2024/2/1 10:28

标签： 大鹏鸟

大鹏鸟

传说大荒山麒麟洞住着一只恶龙，这只恶龙无恶不作，危害乡里。众乡亲敢怒不敢言，于是悄悄商议要除龙破害。可是恶龙法术高强，一般人连见都见不到，怎么除龙呢？乡亲们忧心忡忡。

一日，从远方来了一个道士。这个道士身穿一身皂袍，脚蹬一双青靴，后背宝剑，手执浮尘，一看就是修炼有方的出家人。于是，众乡亲向道士请教，怎么才能除去祸患。道士仔细听了乡亲们的描述，问：“它抢了你们的地？”乡亲说：“何止抢地，连后院种的几棵葱都被它扯去了。”道士又问：“它掳走了你们的儿女？”乡亲又说：“何止掳走，它把我们的儿子送到战场上去送死，把女儿送到舞台上去卖笑，苦苦苦！”道士最后问：“它把你们的口粮寒衣都卷走了？”乡亲们哀叹道：“何止卷走？现在是家徒四壁，饿殍满地了。”

道士怒道：“青天白日，朗朗乾坤，竟然有这等不平之事。这个事我管定了，现在我就去除龙，你们在前速速引路，我随后就到。”众乡亲大喜，于是，带着道士就去大荒山麒麟洞。刚到洞口，一阵阴风吹过来，道士打个寒颤。乡亲们说：“我们只敢到这里了，前面就是恶龙的寝宫。我们实在不能去了。道长您持剑屠龙吧！”

道士冷笑一声：“我倒要会会这条恶龙是个什么来路。”说完，道士拿着宝剑，走进了恶龙寝宫。然而过去许久时间，悄无声息。众乡亲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吓得你瞧我我瞧你。再过一刻钟，突然听到恶龙寝宫传来一阵喝酒划拳的声音。众乡亲目瞪口呆，于是一个胆子大的乡民悄悄爬到寝宫门口偷看。

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道士正和恶龙把酒言欢。只听道士说：“龙兄，此番占据宝山，定然江山万代，福泽绵长，为弟敬你一杯！”恶龙哈哈一笑：“小弟，为兄的这个江山，怎么少得了你的一份。将来二一添作五，我们同享富贵。”偷看的乡民吓得舌头都吐出来了。

乡民跑回来，一五一十的把自己看见的都告诉给众乡亲。众乡亲哭道：“恶龙未除，又添新鬼，这日子可怎么过哦！”须臾，道士走了出来，他变成了一只大鹏鸟。大鹏鸟飞到乡亲们头上，用一种古怪的声音说：“从今天起，你们要交两份税赋，一份给我龙哥哥，一份给我。儿女也要分一半给我，听懂了吗？”

众乡亲哭着跪倒在地：“道长爷爷，您西去吧，我们这里小村小户，留不住您啊。”大鹏鸟怒道：“胡说！我哪里都不去，就在这里守着你们。到明天午时你们不把税赋和儿女交到我这里来，我就杀死一人。第二天再不交，我就再杀一人！”乡亲们吓坏了，于是砸锅卖铁去给大鹏鸟凑税赋，又把自己仅剩的儿子女儿送到大鹏鸟那里去。

从此，乡亲们过上了暗无天日地狱般的生活，直到一对兄弟出生。

这对兄弟的哥哥姐姐已经全部被送给了恶龙和大鹏鸟，他们的爸爸妈妈把这对兄弟藏在一个窝棚里面，才幸免于难。这对兄弟出生的时候，就很不寻常。一道强烈的阳光直射这对兄弟爸爸妈妈住的草屋，就好像屋顶上开了一朵白莲花一样。众相亲说：“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异象，难道真是上天显灵，赐下天子？”

由于众乡亲都看见了异象，所以对这对兄弟特别的好。谁家有一个馍都要分一半给这对兄弟吃。哪怕就是舀了一瓢干净的泉水，都要想着给这兄弟俩盛一碗。这对兄弟，哥哥叫大牛，弟弟叫小牛，乡亲们就叫他们为牛家兄弟。牛家兄弟成为乡里的宠儿。待他们只不过7,8岁的时候，众乡亲就命两兄弟习武耍剑，为的是有朝一日杀死恶龙和大鹏鸟。

恶龙和大鹏鸟发觉这对兄弟存在的时候，这对兄弟已经17岁，长成大小伙子了。恶龙和大鹏鸟大吃一惊：“我说怎么税赋越来越少，原来是养野男人去了！”大鹏鸟说：“龙兄，不急，待我飞去把这对孽障啄来吃了，以绝后患。”恶龙说：“小弟，我再送你一件宝贝，定要除去这两个野男人。”

说着，恶龙拿出一把弓箭。恶龙对大鹏鸟说：“小弟，这叫紫金玲珑箭，中箭者即便不死，也会武功消失，成为废人。这把箭是我从太上老君那里偷来的，有屠神灭佛之力。小弟你可要收好。”大鹏鸟感动的说：“龙兄，你如此爱护小弟，明天我定多抓几个小孩给你享用。”

恶龙哈哈大笑：“除了那两个孽障，哪里的小孩不是我召之即来，呼之即去？小弟，速去速去。我锅里还煮着一个瘦老头呢。”说完恶龙哈哈大笑起来。大鹏鸟于是化为巨鸟，飞到村庄上空。一时之间天昏地暗，狂风暴雨，晦暗漆黑，人神不知。第二天，大鹏鸟提着两个包袱来见恶龙：“龙兄，你看这是什么？”

恶龙大喜，原来大鹏鸟带来的包袱里装的是两兄弟的头颅。恶龙哈哈大笑：“小弟，有你的，一出马就灭了两个小畜生。今晚我们把酒言欢，彻夜痛饮。以后天下就是我们俩的啦。”大鹏鸟突然说：“龙兄，你仔细看这两颗头颅，甚有古怪。”恶龙说：“有甚古怪？”

大鹏鸟指指两颗头颅的顶端说：“龙兄你看仔细，两颗头颅上长着两只角呢！”恶龙大惊，忙端着头颅仔细查看，果然隐隐约约看见头颅上有一小截犄角，正在恶龙看得专注的时候，大鹏鸟啪的一下，把一支紫金玲珑箭插进了恶龙屁股里。恶龙吃疼，指着大鹏鸟说：“你！你！你敢暗算我？！”

大鹏鸟冷笑一声：“恶龙，你的武功已废，受死吧。”恶龙怒道：“我把江山分你一半，你竟然还想独吞。”大鹏鸟“呸！”的吐一口唾沫“恶龙，你看看我是谁？”恶龙揉揉眼睛一看，站在面前的赫然是个和自己拿在手上的头颅面相一模一样的少年。

“怎么还有一个？！”恶龙尖叫道。少年怒喝：“我就是你要杀死的屠龙客！”恶龙看看手上的头颅说：“那这两个是？”少年眼眶里滴下泪来：“这两个是来找你讨命的讨命鬼！”恶龙猛的掀翻桌子，就要拼命。但自己中了紫金玲珑箭的法术，功力已经全无。

少年说：“恶龙，你这么多年残害了多少无辜百姓，杀死了多少懵懂小孩。你死有余辜！”恶龙突然开始叫喊：“小弟——大鹏鸟，快来救我。”少年冷笑一声：“你叫破了喉咙也没有用。”说完，少年一剑砍断了恶龙的脖子。恶龙的黑血流的满地都是，流下的黑血混合地上的河流，就变成了东北的黑龙江。

少年把恶龙的头颅掷于荒野，然后扒下龙皮做成一件龙衣。有的机灵的乡亲说：“孩子，你穿上龙衣，以后你就是我们的皇帝。”少年落寞的说：“不！恶龙才想做皇帝呢。我只想一个人归隐山林，和自己的两个哥哥守在一起。”又有一个机灵的乡亲说：“大鹏鸟不会再出现吧，你把它杀死了还是放跑了？”

“大鹏鸟？”少年滴下泪来：“那就是我啊！”众人大惊：“你到底是大鹏鸟还是两个哥哥的弟弟？”少年不再说话，他一步一步走向村外，过了很久之后传来少年的声音：“真真假假，假假真真，世上的事原本说不清的，何必想得那么透彻呢？”声音从很远的地方传过来，而少年的背影已经缥缈得看不见了。

马戏团

米特罗利西亚大公国的首都，这几日忽然来了一个马戏团。马戏团的团长是一个穿一身灰色西装的年轻魔术师，马戏团里还有一只猴子，一只哈巴狗，和一只小香猪。在街头，年轻魔术师表演魔术，他用盖头把小香猪一盖上，再揭开的时候，就变成了哈巴狗。或者把哈巴狗盖上，再揭开的时候，就变成了猴子。

米特罗利西亚的国人都很喜欢看马戏团的节目，因为除了变魔术。猴子，哈巴狗和小香猪还会演戏，他们演的是《罗密欧与朱丽叶》。罗密欧由猴子扮演，只见猴子戴着一顶象征爱情的花冠，身披一件斗篷，看着帅气极了。朱丽叶呢，就由哈巴狗和小香猪轮流扮演。

开场的时候，先是舞会，带着花冠的猴子和哈巴狗翩翩起舞。猴子抓住哈巴狗的尾巴，哈巴狗呢，就一个劲儿的在猴子的胯下钻来钻去。这是罗密欧和朱丽叶在调情呢。接着是花园里的倾诉，只见猴子在城堡的阳台下面，吚吚呜呜的叫起来，好像在哭诉什么。而穿着裙子的小香猪在城堡的阳台上拱着鼻子，仿佛应和猴子一般发出某种猪叫声。

接着是决斗，拿着剑的猴子和同样拿一把玩具剑饰演表哥的魔术师打了起来。猴子蹦来跳去，猴爪上的剑就幻化出无数个剑花。而魔术师呢，严阵以待，和猴子对峙着。哪知道一个不慎，表哥被猴子一剑刺穿后背，死了过去。猴子叽哩哇啦的叫起来，好像在庆贺。

饰演法官的魔术师再次登场，他判处流放罗密欧。于是猴子背着破布口袋，落寞的离去了。离去的时候，小香猪在阳台上哭了起来，其实就是干嚎了两声。哈巴狗再次登场，它去找修道士商量对策。扮演修道士的魔术师给了哈巴狗一瓶药水，并告诉哈巴狗只要吃了药水，就和死了一样，但在42小时后会重新醒过来。

哈巴狗大喜，围着魔术师跳起了舞蹈。但悲剧到底是个悲剧，看见“死掉”躺在地上一动不动的哈巴狗，猴子伤心欲绝，它喝下自己买来的毒药，啪一下躺在地上，同样一动不动了。哈巴狗醒过来，看见猴子死了，觉得自己不能独活，就一头撞在猴子拿在爪子里的剑上，也死了。

最后的结局就是哈巴狗躺在猴子的肚子上，它们相互依偎着死去。猴子的嘴巴上有红红的血（红墨水），哈巴狗的头上也有红红的血（也是红墨水）。罗密欧和朱丽叶双双殉情。

马戏团只要一演《罗密欧与朱丽叶》，全城的人都会来看。大家喜欢看马戏团的演出，觉得比大剧院里的明星演得还好，还让人喜欢。一天，国王也来看戏。看完最后的大结局后，全场开始鼓掌，但国王不鼓掌。国王发怒似的大喝一声：“荒谬！这是在侮辱我的王国。我的王国从来没有这样的事，我的子民一个比一个过得好！”

魔术师吓到了，他说：“国王，这是莎士比亚的名著，我们只是按照剧本在演。”国王恶狠狠的说：“什么名著，就是歪理邪说，不经之谈。你们肯定是拿了隔壁西班牙王国的黑金，所以来污蔑我的国家。这是个阴谋，是个彻头彻尾的政治阴谋！”

魔术师吓坏了，他说：“可我们只能这样演，因为剧本就是这样写的。如果我们改掉了剧本，我们会被市民骂是篡改者。”国王冷笑一声：“你们必须改剧本，如果不改，就不给你们吃的。什么时候你们的新剧本拿出来公演，什么时候再给你们开饭。”

国王命令大臣不准给马戏团食物，直到他们的新戏开演。没办法，在饿了三天之后，马戏团的新戏终于开场了。首先是舞会，只见饿得偏偏倒倒的猴子斜戴着一顶花帽子和哈巴狗翩翩起舞。猴子已经三天没有吃东西了，饿得站都站不稳，哈巴狗因为吃了一根路人丢在街角的剩骨头，有力气一些，所以围着猴子直叫唤，好像在唱情歌一样。

然后是花园诉衷肠。只见猴子蹲在地上只有出去的气，没有进来的气，但仍然拿着自己的花帽子挥舞，这是表示对朱丽叶的爱情。而小香猪呢，饿得像只架子猪，在阳台上发出悲鸣，不像猪叫，倒像是只叽叽喳喳的鸟在叫。接着是决斗，魔术师饰演的表哥登场，猴子已经饿得拿不起剑，于是就这么往剑上面一靠，表示自己在用剑。魔术师一个踉跄，撞到猴子的剑上面，再次死掉。

猴子饿得眼泪都流出来的，它舔舔自己的嘴唇，看向四周的看客。它看见的只是一张张兴奋的脸庞，大家都在等待着新版《罗密欧与朱丽叶》的大结局。魔术师饰演的法官出场，他判处罗密欧驱逐出境。猴子趴在地上，慢慢的爬走，这是显示他在出逃。

正在这个时候，国王出场了！小香猪戴着王冠出现在城堡的阳台上，它吚吚呜呜的开始拱嘴，这是说国王特赦了罗密欧。然后饰演修道士的魔术师穿着红色法衣出现，他要给罗密欧和朱丽叶举行婚礼。在国王的见证下，罗密欧和朱丽叶盛大的婚礼开始。

猴子奄奄一息的和哈巴狗手牵着手，一起走进人群让出来的一个直道，全场掌声四起。修道士大声说：“在我们国家，没有仇恨，没有欺凌，没有饥饿，没有羞辱，也没有恶毒的专制。我们是一个幸福的花园之国，连上帝都羡慕我们的国家！”全场发出雷鸣一般的欢呼声。

这个时候，真正的国王带着随从来了。他看到这个结局，非常满意，他说：“就是这样，《罗密欧与朱丽叶》的结局就应该是圆满的。罗密欧和朱丽叶从此幸福的生活在我们国家，并得到我的恩赐。”说完。国王的随从拿出一把金灿灿的《天方夜谭》里面才应该出现的阿拉丁神灯赏赐给猴子和哈巴狗。

猴子的眼前出现一幕幻觉，它觉得是国王赏赐给自己一大块金色的夹心巧克力饼干。于是猴子伸出猴爪，把阿拉丁神灯接了过来。全场轰动了：“看那只猴子，他多么聪明啊，它知道那是国王赏赐的礼物，所以郑重接过来，从此以后，等待他的就是幸福的生活。每天有吃不完的香蕉和苹果，还有法国红葡萄酒呢。”

国王满意的点点头，带着随从转头回了王宫。而猴子接过阿拉丁神灯之后，因为饿得不得了，所以拿着就咬了一口。一咬下去，一颗猴牙啪一声掉在地上。猴子知道上当了，然而神没有给它反悔的机会，因为猴子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哈巴狗围着猴子转起来，它以为自己能唤醒猴子。

全场的人哈哈大笑起来：“看那猴子，它搞错剧本了，它以为还照以前那么演，可是不对，剧本已经改了，快叫他起来和朱丽叶结婚。”哈巴狗急的团团转，它用狗牙咬住猴子的红背心，想让猴子活转来，然而猴子全无反应。直到人们把猴子捡起来的时候，一个小姑娘才尖叫一声：“它真的死了！罗密欧真的死了！”

小香猪呢，在阳台上下不来，急得掉眼泪。全场安静极了，没有一个人说话。大家忽然好像明白了什么。魔术师再次出场，他向在场的观众深深鞠躬，说：“因为国王的迫害，我们已经三天没有吃东西了。原谅罗密欧，原谅朱丽叶，我们只是需要一顿香喷喷的饭吃。”

在场的所有人发出愤怒的吼声，“打倒国王！打倒专制君主！”一个老婆婆端来一盆热乎乎的烤面包，塞给魔术师：“快吃，快吃，在我们米特罗利西亚，不能有饿死的人和动物。”魔术师吃了一块烤面包，并把面包分给哈巴狗和小香猪。在场的所有人都站起来为猴子——我们的罗密欧送葬。

人们一声不发，静静的跟在罗密欧的棺材后面，其实就是一口小箱子。天空下起雨来，雨点打湿了众人的衣服。但雨点阻止不了人们的愤怒，从四面八方汇集而来的人越来越多。到最后全城的人都来了，好像是一条长龙一样，从国王的城堡一直延伸到城门口。

人流像一条河一样，波涛汹涌却又安静无声。这是一种黎明前的寂静，待太阳升起后，一切的一切都会发生变化。国王吓得蹲在王宫的阳台上，小心的张望着。他回转头对大臣说：“我怎么说来着，这就是一群政治犯，一群混到我们国家来捣蛋的间谍！”

人民走过王宫的时候，看见蹲在阳台上发抖的国王。然后他们不由自主的把目光投到小香猪身上，到底真正的国王是哪一个，一瞬间，谁也分不清楚了。米特罗利西亚的新一天，就在这一场细雨中，缓缓拉开大幕。

撒旦之书

特雷西修道院的院长罗尼嬷嬷最近很烦恼，因为她收到一本《圣经》。一本《圣经》有什么可烦恼的？修女不就应该每天阅读《圣经》吗？可是这本《圣经》和一般的《圣经》不一样，这是一本全新的《圣经》。或者说其实是一本叫做《圣经》但不是以前那本《圣经》的《圣经》。

罗尼嬷嬷看了这部《圣经》的三分之一，她已经吓得心扑通扑通的直跳。因为这里面记述的事情太过可怕，简直就是讲了一个魔鬼的故事。可魔鬼的故事怎么能写进《圣经》呢？所以这是一本打着《圣经》旗号的鬼书，魔书，异端邪说之书。罗尼嬷嬷小心翼翼的把这本书放到自己抽屉的最里层，她觉得绝对不能让其她修女知道自己在看这本书，这简直太可怕了。她甚至在想是不是应该找一个碎纸机一样的东西，把这本书永远的铰碎，就好像世界上从来没有过这本书一样。

然而人算不如天算，到下午的时候还是出事了。在修道院的修女理事会上，一名年轻修女突然跌倒，撞翻了罗尼嬷嬷的办公桌。罗尼嬷嬷的抽屉，吧啦一声倒在地上，里面的东西撒了一地。一个年老的修女怪叫一声：“慢！这是什么？”年老修女用两根手指夹起罗尼嬷嬷的那本古怪《圣经》，然后翻开看了两页。

突然她大叫一声：“天啦，院长嬷嬷在看这本书！”众修女都围拢过来，问是什么事？年老修女说：“罗尼嬷嬷竟然在看这本鬼书，这是被教廷亲自判定为毁教灭教辱教的《魔鬼圣经》！”众修女不解：“什么是《魔鬼圣经》？”年老嬷嬷说：“就是魔鬼撒旦写的邪书，里面全是荒诞不经，淫秽不堪的东西！”

年老嬷嬷气势汹汹的走到罗尼嬷嬷面前：“说！你怎么会看这本书，这个院长的位子你还想不想坐了？你是不是想背叛基督，投向撒旦的怀抱？”罗尼嬷嬷眼泪都快出来了：“我不知道这是什么书，这是有人匿名寄来的，我也只看了三分之一。”年老嬷嬷惊叫起来：“看了三分之一！天啦，你知道到三分之一的时候，连，连那种黄色的东西都出来了！”

罗尼嬷嬷忽然正色道：“鲁尼嬷嬷，你怎么这么清楚，难道你也看过这本书？”鲁尼嬷嬷的脸唰一下红了：“我，我没有看过！我只是看过教廷的简报，说最近有一本《魔鬼圣经》在个别意志不坚定的神职人员里面流传，哪知道今天就被我逮了现行！你干的好事！”

那个撞翻罗尼嬷嬷办公桌的年轻修女说：“对不起，罗尼嬷嬷，我不是故意的，我真的不知道你抽屉里有什么。”罗尼嬷嬷微微镇定一下，她说：“这本书是一本什么书，现在还不能定性，我要亲自给教宗写信，让他来做最后的评判。”鲁尼嬷嬷说：“如果教宗回信说这本书是魔鬼之书呢？”

罗尼嬷嬷说：“那我就辞去修道院院长的职务。可要是教宗说这是一本正教之书呢？”鲁尼嬷嬷说：“好，如果教宗说这是本好书，我就把这本书邮寄100本给我在全世界的嬷嬷朋友，并告诉她们，这是我推举给她们看的。”罗尼嬷嬷用力的点点头，说：“那么，我现在就给教宗写信。”

于是，罗尼嬷嬷打开电脑，给教宗写了一封信，并把这本奇怪的《圣经》一并邮寄给梵蒂冈。鲁尼嬷嬷私下里悄悄对人说：“我看啊，罗尼嬷嬷多半是入了邪教啦！她这个异端的帽子是戴定了。说不定梵蒂冈会把她从修道院里面赶出去，赶到大马路上去当叫花子也不一定。”

平时和罗尼嬷嬷有怨恨的人就哈哈哈的笑起来，说：“罗尼嬷嬷这次是死定了，她还给教宗写信，这不是自取其辱吗？我们教宗是最讨厌这些异端的。”果然，没过多久，教宗的回信就来了。回信里说：这本书宗教本人没有看，但大概知道内容。教宗深感忧虑，觉得这是一个魔鬼撒旦向基督进攻的新动向。全教的教友都要深以为戒，以后谁再看这本书，就把他驱逐出教。杀一儆百，在所不惜！

鲁尼嬷嬷边看回信，边兴奋的发抖：“想不到啊，想不到。我失去20年的院长之位终于被撒旦给我捞回来了！”当然这句话她是在心里讲的。表面上鲁尼嬷嬷很忧伤，她拿着教宗的回信对罗尼嬷嬷说：“亲爱的，不好意思。你可能要离开我们了，我会叫人把你的东西都收拾好。后天早上是吉日，你就回老家去吧。记得代我向你已经死去的父母问好。”

罗尼嬷嬷惊恐不已的看着鲁尼嬷嬷：“这是个阴谋，本来我和这本书没什么关系的！”鲁尼嬷嬷用手制止罗尼嬷嬷的话：“亲爱的，撒旦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但一旦有一个人心底的魔鬼钻了出来，撒旦就会以每秒200码的速度赶到。就是这么回事，亲爱的。”

后天一大早，鲁尼嬷嬷就让年轻修女把罗尼嬷嬷的行礼放到一架马车上。鲁尼嬷嬷挥手向罗尼嬷嬷告别：“亲爱的，回去后，记得把你心爱的那本《圣经》读完，那是专属于你的。亲爱的，再见。”马车夫驾驶马车离开，把还在哭泣的罗尼嬷嬷带向了远处。

鲁尼嬷嬷回转头对年轻修女们说：“马上清查财务和库房，有什么亏缺的全部查清楚。以后一并交到教廷去追责。”说完，鲁尼嬷嬷又马上去准备第二天的礼拜，并决定在礼拜后举行一场盛大的宴会，招待全院的修女们吃一顿大餐。到晚上的时候，财务和库房的亏缺就全部查清了，有两笔1000美金的支出，找不到发票，还有库房的金烛台也少了5个。

鲁尼嬷嬷得意的说：“我就知道干净不了，把账全记清楚，这以后都是要上法庭的。现在你们全力去准备明天的礼拜，在明天礼拜上我要亲自宣布罗尼嬷嬷因为阅读撒旦写的《魔鬼圣经》，被我们教永远开除了！”晚上的时候，那个撞翻罗尼嬷嬷办公桌的年轻修女觉得很愧疚。她想，听说新教宗刚刚登基即位，为什么不去请示一下新教宗的意见呢？也许他有不一样的看法，于是，年轻修女连夜给新教宗写了一封电子邮件。

第二天，全城的教徒都来修道院做礼拜。只见鲁尼嬷嬷得意非凡的走到礼拜堂的正中央：“我正式宣布，我们修道院原来的院长罗尼嬷嬷因为阅读撒旦写的…”话刚说这里，只听一声：“慢！”礼拜堂的大门突然打开，罗尼嬷嬷挺直着腰背，大义凛然的出现在众人面前。

“且慢宣读我的罪状，现在我先宣读今天早上新教宗的最新指示。新教宗说：‘《光明圣经》是一本好书，是一本对我教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重要神谕。我向全体教友和神职人员推荐阅读《光明圣经》！’”说完，罗尼嬷嬷拿出一封有新教宗电子签名的信，展示给大家。

鲁尼嬷嬷慌了神：“不对，不对，这是个阴谋，这是个魔鬼撒旦的阴谋。撒旦不是耶稣基督，撒旦怎么能是耶稣基督呢？”罗尼嬷嬷对鲁尼嬷嬷笑一笑：“鲁尼嬷嬷，关于《光明圣经》是不是撒旦之书，我说了不算，你说了也不算，但难道你连教宗的话也不信了？”

鲁尼嬷嬷惊慌失措的说：“这是异端！这是异端的阴谋，这是宗教构陷！我要发动全体教职人员向教宗抗议。”突然年轻修女站出来说：“鲁尼嬷嬷，难道你连自己说过的话都忘记了吗？你说如果教宗说这是本好书的话，你就把书邮寄给你认识的100名嬷嬷。鲁尼嬷嬷，难道你想当个撒谎精吗？是谁说只要一旦有一个人心底的魔鬼钻了出来，撒旦就会以每秒200码的速度赶到？我看撒旦现在就站在你的后面，扶着你的裙摆呢！”

礼拜堂里面的所有人都把目光投向了鲁尼嬷嬷的裙摆，鲁尼嬷嬷惊恐的颤抖了一下，就好像撒旦真的在她后面一样。正在这个时候，管风琴的音乐传了出来，唱诗班唱起了一首赞美诗：“母亲卑微如青苔，庄重如晨曦。”罗尼嬷嬷高举着一本《光明圣经》庄严的走上礼拜台。

全体教徒和修女都用手在自己胸口划了一个十字架：“今天是您的节日，我的基督。”特雷西修道院笼罩在一片祥和的圣光之中，好像一群天使来到了人间。

2024年2月2日

创建时间： 2024/2/2 10:09

标签： 裴之

初中毕业那年的暑假，我和爸爸妈妈到云南去旅游了一次。其实就去了昆明一地，什么西双版纳啊，丽江啊都没有去，现在想来深以为憾。回成都后已经是8月30日晚上，第二天高中就开学了。当天晚上回家的时候，正好赶上停电，家里黑灯瞎火的。我摸黑洗澡，然后准备明天开学的行礼。

我高中还是在嘉好学校上，还是住校。每个星期天晚上返校，每个星期5下午放学回家，中间的星期1到星期5就全部在学校里面住宿。一开学，我踏进高中班教室的时候，就觉得人怎么这么少？我们初中班近40个人一个班，但到了高中一个班只有20多个人，真正是小班化教学。

很多初中的同学都转校了，但又转来了一些新同学，其中就有一个北京仔。我听同学告诉我说：“kevin，你知道吗，新同学里面有一个北京仔，说一口北京普通话，好听极了。”我不知道说的是谁，但恍惚看见了一个瘦个高子，脸上长有麻子并且穿着整齐的男生。

一定就是他了，他就是北京仔。北京仔名叫广，和我同姓，身材瘦长，面相英俊，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脸上有几颗明显的麻子，有点玉有瑕疵的感觉。但广是什么性格，我却完全不知道，抱着一种防备的心理，我和广有了第一次交流。那天吃过午饭，我和广一起回宿舍，走的宿舍门口的时候，广笑着说：“你叫kevin吧？我们同姓呢！”我看广这么的友善，也笑着说：“是啊，家门，以后我们要相互关照啊。”

广非常和蔼的甚至有点讨好似的对我笑笑：“一定的。”这是我对广的第一印象，我觉得广是一个谦和的人，甚至谦和得有那么点些微的卑微。但不管怎么说，我对广的第一印象很好，觉得这个新同学有趣而且易于接近。

正式开学，我们进入繁忙的高中学校生活。广是那种耍家，他的成绩不算好，但似乎也不能说是最差的。广有一种聪明劲儿，这种聪明劲儿能让广在他想学习的时候，成绩猛的就上去了。但大部分时候，广似乎并不怎么喜欢学习。所以，广实在算不上一个优等生，他是我们这个贵族学校里面比较典型的一个油子学生。

我和广没有住在一个寝室，所以最初阶段，我们交流的不多。我还是和初中的几个老同学来往多一些。正在我几乎要遗忘掉这个有些谦卑的广同学的时候，广忽然来了个华丽转身。我不知道是不是我初中班主任微常说的那句话：“地皮子踩热了！”广渐渐变得暴虐起来。

广会公开的向我发难，用非常凶恶粗暴的语气对我吆五喝六。我开始变得有点怕他，我觉得广在褪去最初的青涩过后，终于露出了本来面目：一个小霸王，一个街头小流氓。广恶起来的时候，有一种六亲不认的爽辣感觉，好像哪怕站在他面前的是他老子，他也要喷自己爸爸一脸的唾沫。

广在一个公开场合，对我大声骂道：“傻不兮兮的，怎么不滚到一边去。”虽然广没有指名道姓，但大家都知道其实骂的是我，我的脸都胀红了。后来我才知道这是广贯常使用的招数，不指名道姓，但公开的骂，被骂的人大家都知道是谁，于是被骂者一霎时就变得无地自容了。

我感到一种忧郁，自己一上高中，喘息未定，就遇上了一个小霸王，而且是一个说一口地道北京话的外地小霸王。我怎么这么命运多舛，我们怎么这么时运不济？难道全天下的坏小子都跑到我身边来了？我决定绝地反击，我要争回一口气。于是，在一次排队的时候，我故意不让广，卡在广的边上，这是对广于我“不敬”的反击。

我以为会发生一次争吵，甚至我已经做好打架的准备，哪知道广竟然一下柔软起来。广做了一个鬼脸，然后躲到一边去，似乎很害怕的样子。我噗嗤一下笑了，原来广是个银样蜡枪头，外强中干型的。我的心理压力一下子小了很多，广这个北京仔的武力值并不高嘛！

多年前，我曾经听爸爸给我讲过北京人的故事。爸爸说北京人啊就是嘴巴将，说得咋咋呼呼，其实真正一动手，他们就跑了。这完全符合广的性格特征嘛，我简直佩服起我的爸爸来。我爸爸那可是见多识广，他当年在云南的时候，天南海北的人见得多啦。

我和广也算不打不相识，从此我开始暗暗关注起广来。我觉得广用我们四川话说：“吊儿郎当的，是个废头子。”但似乎广又有温和的一面，当他温和的一面展现出来的时候，又觉得这个人蛮可爱的，一点不恶。就仿佛有一种神秘力量的牵引一样，我和广渐渐走得越来越近。

几乎可以说，我和广就做起朋友来了。我们常在一起说一些着三不着两的话，或者讲一些班上同学的趣事。一般是广来吐槽班上的某个同学怎么怎么样，然后我在一边神补枪。我们俩好像很适应这种感觉，就好像说相声一样，广是逗哏，我是捧哏。讲着讲着，两个人就哈哈大笑起来，非常欢乐。

我觉得广有一点很可惜，就是他脸上长了几颗麻子，要不然，他还真算得上是一个帅哥。当然我不可能把这句话直接告诉广，打人不打脸嘛，怎么能嫌弃别人呢。要知道，我们小学班上，有一个叫双的同学，就因为脸上长了麻子，被取外号叫“麻焉儿”，常常被人欺负得眼泪汪汪的。

广当然不会被人欺负，但看着他脸上的麻子，还是让我忧郁。然而就在高中开学后不久，广脸上的麻子神秘的消失了。我问广：“你的脸？”广说：“你知道点痣吧，我妈妈带我去点痣了，效果很好，你看，干干净净。”我仔细打量广的脸果然干干净净，白白嫩嫩的，一点看不出原来有麻子。

我猛的发觉原来我们国家的美容技术这么高超。从此以后，广就真的变成一个大帅哥了。到周四晚上的时候，有个别同学提前回家，广就会邀请我到他们寝室来睡，其实就是躺着开卧谈会。我和广躺在床上，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我问：“广，你们北京人是不是每天都去故宫逛逛啊？”

广说：“哪有！其实很多北京人一辈子都没进过故宫，也没去过长城。”我听了感到很吃惊，我觉得北京还有很多未知的秘密需要我去探索。突然我问了广一个私人问题：“广，你爸爸是做什么的？”广干咳一声，说：“我爸爸是工程师，在大山里面造原子弹的。两弹一星，邓稼先你知道吧？就是那一拨人。”

广说得言之凿凿，不由得我不相信。当然我还是有点疑惑，因为当年读嘉好学校的学生家里面大部分都是做生意的，搞科研的很少。广交了一个女朋友，就是我们同班的蓝。蓝是个纤细而敏感的小女生，长得漂漂亮亮，而且非常的文秀。广每天笑呵呵的围着蓝转，两个人时常在月满星稀的晚上，一起到操场上散步。走着走着就走进了黑暗深处，天知道在做什么。

但一天全班都在传，广和蓝分手了。我感到很惊诧，前几天还看见他们黏糊在一起，怎么就分手了。我问广，广说：“蓝是个神经病，她说如果她养的金鱼死了，我们俩的爱情就完了。结果金鱼真的死了，她就不理我了。真是个神经病。”我听见感到好笑，就仿佛看见蓝林黛玉一般，看着死去的金鱼皱起眉头怨恨广一样。

从此以后，广和蓝就好像两个陌路人，没有再说过一句话。

有一周，我看见广穿了一双高帮黑色棉袜，很显眼，很漂亮。我暗暗有些喜欢。到星期四的时候，广又邀请我到他们寝室去睡。晚上，我就睡在提前回家的同学弄的床上，而广就睡在弄的床位的旁边。到晚上的时候，大家很快睡着了。我躺在床上瞎想，突然我猛的发现广穿了两天的那双黑色高帮棉袜赫然就塞在弄的床头柜里。

我一下子激动了起来，我环顾寝室，大家都进入了梦乡。于是我悄悄伸手把广穿过的棉袜拿到我的被窝里面。我把广的袜子杵到我的鼻子面前，仔细的闻起来，很干净，没有异味。广是个爱干净的人，即便这双袜子他已经穿了两天，但还是清清爽爽的。

在广的袜子的刺激下，我好像一下子到了春天，全身都充满了激情和能量。于是我一边闻着广的袜子，一边跑马。很快我一泄如注，幸福的度过了春风沉醉的一晚。第二天，我看见广的时候，有些微微的害羞，就好像我和广有了某种特别的关系似的。倒是广大大咧咧的，并没有察觉到什么。

广是个有些奇怪的人，有的时候，他对我很和蔼，有的时候又似乎颇为不满。我搞不清楚广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他对我的态度飘飘忽忽，时阴时晴。高兴的时候，广会和我称兄道弟；不高兴的时候，广又会拿出他的老本领，当着所有人的面给我难堪。

然而就在那个春风沉醉的雄性激素分泌旺盛的一夜之后，广再也没有向我发过难。就好像他似乎也知道我已经和他有了某种别样的情愫。

期末考试时，广和我事先约好，我做完数学题之后，扔一个小纸团给他。我按照事先的约定，把整张卷子的答案都写在一张小纸条上，并揉成一个纸团，然后神不知鬼不觉的扔到广的脚下。然后广再装作若无其事的捡东西，把小纸团捡起来。大功告成，我舒一口气。

哪知道我检查卷面的时候，发现我最后一道题做错了。我马上重新做题，把正确的答案写在卷面上。接着我又扔一个纸团给广，但他似乎已经没有兴趣再答卷了。正在这个时候，坐在我后面的胖胖的女同学苑，也想要我的数学答案。苑我可就没工夫理她了，我巍然不动，充耳不闻。

苑使劲用钢笔戳我的后背，然而我毫无反应。最后苑终于承认式微，放弃了作弊的念头。考完试后，我告诉广：“广，我最后一道题做错了，我把改正后的答案扔给了你，但你没有发现。”广一脸讪笑着说：“考那么高的分数做什么，不用考得太好。这样已经很可以了。”

我突然觉得广远没有普通同学那么在乎学习成绩，所谓的考高分对他是可有可无的事情。换句话说，即便他数学考试不及格，也没什么问题，和他的正常生活毫不相干。其实，这也正是我欣赏广的一面。我喜欢广那种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不重要的轻松生活态度。

用一句流行的话来做比喻，我是“生活中不能承受之重”，而广呢，就是“生活中不能承受之轻。”我们两个好像刚好是两个反面，我看重的，在意的，关注的，广完全不在乎。甚至我觉得如果我把自己的烦恼和忧愁讲给广听，会被他嘲笑得体无完肤。我和广完全是两个世界的人，但也正因为如此，我觉得广身上有一种让我艳羡的东西。这种东西叫做：潇潇洒洒，快快乐乐。

高一暑假的时候，我和广厮混在一起。广说：“kevin，我们请个家庭教师吧！专门教我们英语。”我一想，好啊，请个家庭教师多高大上啊，我的英语成绩也会嗖嗖的往上翻。于是，我和广，喜，挥四个同班同学合资请了一个英语家教，教室就在我们家。

英语家教是成都某个重点中学的英语老师——一个瘦老头。瘦老头每天打的来我们家，上完课后再打的回去，很潇洒。瘦老头教的英语很死板，他只会说：“英语啊，就是把句子成分搞清楚就什么都懂了。”所以，瘦老头每天就教我们划分句子成分，什么主系表，定状补，一大堆。

每天上午的时候，广，喜和挥就从成都的四面八发赶到我们家来上英语课。中午瘦老头离开后，他们就在我们家做饭吃。有一次，广亲自下厨，给我们几个做了一碗番茄炒蛋。厨艺不好评价，但真诚是有的。我吃了几口广做的黏糊糊的番茄炒蛋，觉得下口有点勉强。广说：“kevin，吃啊，不好吃吗？”

“好吃啊！”说着我又拈了两筷子。但那盘番茄炒蛋最后终于没有吃完，喜和挥两个人也不捧场，剩下的都倒进了垃圾桶。广就是这么一个人，热乎起来，暖暖和和的，似乎什么都可以替人考虑到。

广喜欢踢足球，他拉我陪他去踢球。可我不会啊，我用头顶球，想来个头球。哪知道自己就像被球击中脑袋一样，狼狈不堪。其他踢球的人都嘲笑我：“哪里来的门外汉，还踢足球呢！”广不喜不怒的，他说：“kevin，给他们再表演一个。”说完又传球给我。

有的时候，广会叫我当守门员，他来罚点球。于是我严阵以待，广猛的起球，一记香蕉球直飞我守的大门。我用手使劲一挡，球倒是挡出去了，我的手都震麻了。广关切的跑过来：“没事吧？kevin，你的手痛不痛？”我还当英雄似的说：“没事，没事，小事一桩。”广说：“我的香蕉球厉害吧？”我说：“确实厉害咧，再来一次我可受不了”广听到就哈哈哈大笑起来。

有一次，广气呼呼的对我说：“kevin，气死我了，挥的妈妈说什么你知道吗？”我说：“她说什么了？”广说：“挥妈妈说我不是个好人，叫挥别和我在一起玩。”我听到一阵好笑，觉得这个挥妈妈也蛮逗趣的。我说：“那肯定是你教什么坏习惯给挥了。”

广说：“什么呀，就是我和挥抽烟被他妈妈发现了。这个人怎么这么奇怪，说这样的话！”我感觉到有一点幽默的感觉，挥妈妈我是见过的，一个干干净净，古里古板的人。几天后，挥神秘兮兮的跑来对我说：“kevin，昨天我回寝室的时候，发觉我床铺上有水。”说完挥做了一个隐秘受害者的尴尬表情。

我不知道该对挥说什么，只好说：“这样啊，哦，原来是这样。”后来我才隐约听同学说广对挥发表了不满的言论，大概是说挥还不如kevin。我觉得我怎么了，为什么要拿我和挥来比较。就好像我是一个平均线似的，低于我的都是不堪的垃圾。

虽然挥妈妈对广表示了嫌弃，但挥还是和广混迹在一起，有一年暑假他们还一起去天台山旅游。回来的时候，我问广天台山好玩吗？广说：“哪有什么好玩的，无聊得很，就是看人。”说这个话的时候，广正在停他的自行车。突然广发觉自己口袋里没有零钱，他问我有没有零钱。我说我也没有。

那个时候，停自行车是要给钱的，大概每次1毛钱，2毛钱。广着急起来，他环顾四周，看见路旁蹲了一个乞丐。这个乞丐似乎是个瞎子，看不清东西的。广跑过去不声不响的从瞎子乞丐面前的破碗里拿了两毛钱。广高兴的对我说：“零钱有了！这次先借他的，下次双倍补上。”

我惊叹于广的灵活，要知道我是无论如何不好意思去拿乞丐的钱的。幸好这是个瞎子乞丐，要是看得见的，非打起来不可。广笑了起来，就好像看穿了我的内心所想一样。广的灵活多变，我怎么也模仿不了。

瘦老头家庭教师来了几次之后就不来了，他打电话告诉我说学校组织他们这些老教师去泰国旅游，所以不能再教我们。我感到遗憾，但也表示支持。我把这件事告诉广，广完全不在乎的说：“没关系喽，我们就当自己给自己放假。”我们四个人短暂的家庭教室就此终结。

高二的时候，我们文科班新来一个化学老师。这个化学老师是个老太太，夏天的时候她就戴一条水晶项链，冬天的时候她就围一个红围脖，看着很端庄很好看。但不知道怎么回事，我们班的同班同学明却对这位化学老太太不太满意，他找到学校管教务的老师投诉了化学老太太，好像是说老太太讲的课他听不懂。

第二天化学老太太来上课的时候，脸气得绯红，她拍着桌子说：“我教了一辈子书，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奇耻大辱！”化学老太太表示她要退休，不想再教我们。我们班的同学都围上去挽留老太太，只有明一个人坐在教室底下，一动不动。

连平时对学习毫不上心的广都围到老太太面前，百般挽留。老太太还是走了，她调到其他班去教课，我们班的化学课由外校来的老师临时代课。我知道广是个对学习完全没有感觉的人，但连他都要挽留化学老太太，足见化学老太太还是个很有魅力的老师。

我怀疑广对明是不太高兴的，虽然我从来没有听见广谈论过明。我仔细观察广和明，他们平时几乎没有接触，也不说话，但偶尔碰上了，广还是会笑呵呵的和明打声招呼，那个态度仿佛又恢复到最初我见广的时候那种略微有点谦卑的感觉。我觉得广是个神秘的人，他肯定知道一些我不知道的秘密，要不然他不会这么让我看不懂，这么让我摸不着头脑。

说到广的多维度，多变化，还真是一言难尽。那个时候，我们在四川省体育馆门口上校车返校。所以每到返校日的时候，我们全校的学生都会到省体育馆门口来集合。省体育馆离桐梓林的成都美领馆不远，有一天广和挥就出事了。原来，广和挥在校车来之前，到处转悠，转悠到了美领馆门口。

不知道是广的动作太夸张，还是挥的表情太僵硬，他们俩在美领馆门口被武警给挡住了。武警大喝一声：“你们做什么的？身份证拿出来！”广和挥都吓到了，乖乖站到墙根边上。武警看了两个人的身份证，发现是两个中学生，才把它们放走。但在放他们走之前，还警告他们以后不准在美领馆门口晃悠。两个人吓得大气不敢出，连声答应。

挥吓坏了，就好像劫后余生一样。倒是广还是吊儿郎当的，似乎不当回事。说广不当回事，他还真不当回事。还是在省体育馆门口不远的玉林中学门口，有一次我和广，挥在那里闲逛。远远的一个来上晚自习的玉林中学学生骑车从我们前面路过。广看见了，恶狠狠的用手指着中学生大叫一声：“你给我下来！”

中学生就好像遇见鬼一样，头一缩，加快速度，逃走了。广看中学生逃走了，嘴里还骂骂咧咧的。我心想如果中学生真的从自行车上下来了，广又该怎么办呢？可是广就好像有预判能力一样，他知道中学生不敢下车。所以骂他个狗血淋头，过过嘴瘾。这就是我可爱的同学广。

上高三，我开始全力准备高考。广呢，在办出国的手续，所以他继续他潇洒的休闲生活。一天晚上我和广在卧室里开卧谈会，广说：“kevin，你知道吗？有一种笔仙，用笔就可以请过来。笔仙请过来了，可以解答你的各种疑问，还可以算命呢，灵得很。”

我说：“那我们也可以请笔仙啊。笔谁没有呢。”广说：“请不得的，请神容易送神难。笔仙请来了，要是你送不回去的话，那…”“那怎么样？”我好奇的问。“你就会死的。kevin，你说可怕不可怕？”广神神秘秘的说。我听了，突然有一种大义凛然的感觉充盈在我的内心深处。

我下意识的说：“死就死吧。只要笔仙请来为我们做了好事，我就当是为你们牺牲了！”广听了，鼻子里哼一声：“扯淡。”但接下来他陷入了沉默。而我还继续沉浸在为民请命，舍己为人的大无畏英雄气概中。那一刹那，我有一种很奇异的感觉，就好像广是在提醒我什么。多年后，我才听说原来请笔仙是新加坡的说法。所以，笔仙在我们中国是行不通的。笔仙是外国神，和我们中国人无干无涉。无所谓，尽可以请。

圣诞节的时候，我送给广一张圣诞贺卡。那天正是星期天下午要返校的时候，我还在春熙路闲逛。我坐在春熙路路口的太平洋百货门口，给广写这张圣诞贺卡。我写到：“广，还记得我们最初的理想吗？也许，哪一天我们都会活出个人样。”我抬头看着人潮汹涌的春熙路，和在春熙路上来来往往的浮生凡俗客们。又低头写了一句：“未来可期，来日方长。”

广收到我的圣诞贺卡的时候，高兴的对人说：“kevin的写作功力越来越高了，他写的字就好像在当面和你说话一样。”我感到不好意思，我认识广三年，还没有见他夸过谁的写作功力高，谁的学习好什么什么的。广是个传统文化的反叛者，要他夸你一句有才，那真是挺不容易的咧。

我最后一次见广是在高三结尾的时候，那个时候广已经没来学校上课。有一天上午上语文课的时候，广突然来了。广闯进教室，被语文老师不客气的请了出去。我看见广一脸的气恼，但他保持了克制，对语文老师还算尊敬。我常常搞不清楚广的底线在哪里，有的时候，他很有礼貌，有的时候又嚣张跋扈，让人迷惑。

没过多久，就听说广出国了，去的英国。几周后，广从英国给我寄来一张明信片，是一张封面印着一堵古老博物院的斑驳围墙的明信片。广在明信片上写到：“kevin，这张明信片古老不古老？你不是说你想学考古吗？这里有没有你最初的理想呢？”我看见广的字迹，就好像看见他正笑嘻嘻的对着我乐一样。

我上大学之后，还和广视频过一次，他那个时候在伦敦。广在视频里面露出他招牌似的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满不在乎的表情。广笑着对我说：“kevin，好久不见，你还好吗？”我和广聊了几句。我突发奇想的说：“广，能不能把你们那边那些‘反动的’‘轮子的’的东西发一点给我看看，我们这里什么都看不到。”

广说：“好啊。”于是他给我的邮箱发来一大份文件，是他收集的国外新闻资料。我正高兴呢，突然邮箱收到一封EMAIL：禁止传播反动，邪教内容！我一看，是系统自动发出的。而广发给我的“国外资料”已经被系统自动屏蔽了。我对广说：“没办法啊，墙高着呢。”广无所谓的点点头：“下次有空再给你发。”

多年后我还时不时的想，广到底是个什么来路的人呢？他是北京人，家庭富裕，性格洒脱，这也不怕那也不怕的，这不就是典型的红后代嘛。但我无从得知真实的情况，就好像我曾经亲口问过广，而广说他爸爸是造原子弹的一样。这是别人的隐私，别人也不愿意随便透露。

几年前，我看央8的电视剧《天才基本法》。张新成在剧中饰演的裴之，给我很熟悉的感觉。细想之下，广不就是裴之吗？只不过名字不一样，但是完全神似。如果广真的就是裴之的话，那广的爸爸不就是…再说，广还去的英国留学呢，那个有名的什么小瓜不也在英国吗？有的事情就怕联想，一联想就想通了。一想通了，就糟了。

高中快结束的时候，我在成都的五大花园小区碰见了胖胖的女生苑。苑带了三个脏兮兮的小男孩在一个小区门口玩耍，我和她打招呼，苑高兴的走过来和我聊天。我看见苑也穿得邋里邋遢的，没有在学校时显得那么富态。不知道苑还记得不记得她想要我的数学答案，而我竟然没有屈服于她这件事。如果记得，她会原谅我吗？

我看着苑走向远处，回过头的时候，仿佛一眼就瞥见了广，也就是裴之。裴之对我眨眨眼睛：“你还好吗？kevin。我到处在找你呢！”“你找我做什么？”裴之神秘的点点头：“船就要开了，然后是我们的远航。你准备好了吗？水手已经唱起了船歌。”

“裴之，你？”广用手捂住我的嘴：“不要说，一说就错了。”然后我看见一条大河奔腾着向海天的边际喷涌而去。

2024年2月3日

创建时间： 2024/2/3 10:24

标签： 东京爱情故事

我小的时候，中国和日本有过一段黄金蜜月期。那个时候，不仅电视上有很多日本电视剧，而且还会有一年一次的《中日歌会》。我记得当年最流行的日本电视剧就是《血疑》，我还看见过这部电视剧改编的连环画呢，可见日本电视剧在当年有多么受欢迎。

说到《血疑》，我的印象已经不深了，因为我那个时候还太小，我还没到记事的时候。我只是隐约记得有一个长相漂亮的日本女孩子哭兮兮的捏着一张手绢，在哭诉自己的命运。这不就是《血疑》吗？因为不知道自己的身世，所以悲哀，所以流泪。当年还有另一部脍炙人口的日本电视剧《排球女将》，主角叫小鹿纯子，也是流行得不得了。关于这部电视剧我更是没有印象了，就好像从来没有看过。

稍微大一点，我开始看日本动画片《花仙子》和《聪明的一休》。这两部动画片在小孩子里面火得不行不行的，还有专门教小孩子折花仙子魔法镜的手工课程在中央电视台《七巧板》栏目播放。我隔壁家的小姐姐平就折过一个，用手一拉，魔法镜的盖子哗一声就打开了。于是，小蓓的法术生效，娜娜小姐（就是我）立即被一阵狂风刮到了爪洼国。

至于关于一休哥的手工折纸课程我没有看见过，但市场上有专门做好出售的一休哥玩具。也是用手一拉一休哥屁股上的拉链，一休哥的手就可以上下划动，就好像动画片里一休哥在打坐思考一样，很有趣。爸爸给我也买了一个一休哥玩具，就吊在我的床顶上，想起来了，用手拉一拉，一休哥就开始了思考。

我小的时候，没有抗日神剧，没有手撕鬼子，没有一根竹竿穿透三个日本汉奸。那个时候，中国和日本的关系很好。所以还会有一年一次的《中日歌会》，我就是在《中日歌会》上认识著名旅日歌手翁倩玉的。我喜欢翁倩玉唱歌，她唱得很好，既暖和又温柔。我听过一次翁倩玉在《中日歌会》上唱《爱的奉献》，我看见翁倩玉穿了一身象征和平的白色羽毛连衣裙，那真是中日合璧，美艳不可方物。

反观我们中国歌手，披一身大红色的防风斗篷，臃臃肿肿，土里土气，哪有人家翁倩玉纯洁高贵。所以，《中日歌会》是当时收视率非常高的节目，远比后来的《中韩歌会》收视率高。但不知道什么原因，90年代结束以后，《中日歌会》就停办了，代之以一个不伦不类的《中韩歌会》。

为什么不让我们看想看的节目，把翁倩玉隐藏了起来，找来一个鬼魅一样的李贞贤，跳一曲群魔乱舞般的奇异舞蹈。我们要高贵典雅的翁倩玉，不要看李贞贤小鬼跳舞！然而抗议无用，中日蜜月期已经结束，短时间内不会再有《中日歌会》了，这是一大遗憾。

其实，除了《血疑》和《排球女将》，还有好几部日本电视剧在中国是非常流行的。比如我就看过一部日剧，片名忘记了。只记得帅哥男主角因为一次交通事故，撞断了女反派的一只手，于是女反派就一直缠着帅哥，要帅哥对自己负责。怪的是帅哥男主角又是一个非常自责的人，他只要一看见女反派的断手，心就软了，于是把同情当成了爱情。

这个故事很诡异，每次只要一看见女反派举起她的断手，电视剧的音乐就变得激烈而奇幻。就好像断手是女反派的法宝，只要一祭出，就可以令我们的帅哥男主角乖乖就范。这部电视剧看得我很虐心。我一直在想，不要理那个坏女人呀，那是个坏蛋。但帅哥男主角似乎听不见我的建议，他继续在女反派的胁迫下做这做那。

我想这也就是日本电视剧了，中国电视剧不敢这么拍，因为现实中根本就不存在这样的事。

我还看过一部讲游泳的日本电视剧，叫《绿水英雄》。主角是一个小女生，她是个专业游泳运动员。她和她的对手们一直在专研游泳比赛中的各种技法，比如女主角就会一种飞鱼转身法，可以从水里飞起来，蔚为壮观。最后的大结局是女主角学会了二次飞鱼转身法，也就是飞两次，成功夺冠。

很好看啊，日本电视剧很好啊，既有趣又励志，为什么我们中国就拍不出这样的影视剧。我们拍的《大红灯笼高高挂》，是说老爷纳小妾的事；还有《秋菊打官司》成功黑了一把我们中国的农村和农民。为什么我们就不能拍一部励志的，向上的，充满进取心和正能量的影视剧呢？

我印象中还有一部日本动画片，讲的是一群小孩，从小就被关在一个没有饥饿，没有欺骗，没有压迫的理想世界中。有一天一个从凡间来的野小子闯进了这个理想世界。这个野小子不仅挨过饿，还会说谎，还知道人间的尔虞我诈。他会和理想世界中蒸馏水一般的那群小孩子发生什么故事呢？

恩~让我想想。真的要圆满的话，野小子应该和理想世界中某个单纯得不要不要的小姑娘相爱，然后让他们幸福的生活在一起。可是，这个野小子是哪里人呢？难道他是个中国人。而那个单纯的不要不要的小姑娘其实是个日本人？让一个“五毒俱全”的中国野小子娶一个单纯如玉的日本圣女，这个故事也只有高桥留美子这样的无厘头漫画家敢写了。

现实世界里面真的有狼爱上羊的故事吗，我想是有的。当一只善良的小绵羊，找到一个依靠。那这个依靠多半来自于一只雄壮的小野狼。否则，以小绵羊棉花糖般的性格，它哪里抢得到草吃啊，早饿死了。可如果有一只小野狼来帮衬，那就是另一个故事了。

小野狼会用尖牙利爪击退其它野狼的侵犯，也会用狼嚎声吓跑想来分一杯草的野羊子。这样，小绵羊就可以悠闲的在专属于自己的一块草地上吃草喝水，然后和小野狼生一堆小狼崽子。这些小狼崽子因为带了狼和羊的双重基因，所以渐渐成为了这片草原上真正的主人。他们既是勇敢的，又是善良的，所以他们是神的宠儿。

到我刚上小学的时候，日本的大热动画片《机器猫》隆重上映，我没有记错的话，是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那个时候的电视台比现在开明得多，会播放很多外国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不像现在什么都没有。《机器猫》一上映，就在小孩子里面引起了轰动，所有6到12岁的小孩子全部都在谈论大宝（最初野比大雄被翻译为大宝）和小叮当。

你不得不承认日本动画片就是拍得好嘛，《机器猫》虽然是一部带有科幻性质的动画片，但它真真实实的反映了小学生的日常生活和小孩子林林总总的幻想和喜好。所以，这是一部能引起全世界小孩子共鸣的动画片，哪怕它带有深刻的日本烙印。

连我们班的美术老师都说：“你们现在最喜欢看什么啊？是不是大宝和小叮当啊。”我们班的同学齐声说：“就是！我们最喜欢大宝和小叮当，还有小静。”没过多久，《机器猫》的漫画书就陆续的出版了，又是一番抢购。在我们那个时候，如果你没有看过《机器猫》漫画，那等于你就没读过小学。哪有小学生不看《机器猫》的，男生看，女生看，甚至有的年轻老师都在看呢！

接着就是日本漫画的天地，《圣斗士》《七龙珠》《侠盗寒羽良》《乱马二分之一》《猫眼三姐妹》全部隆重推出。我们小学的时候会开运动会，小学生们搬上自己的小板凳，到操场上坐着观赛。没有什么事的时候，就看书，主要是看漫画书。一到运动会的时候，小学生就把自己的漫画书带到学校里来，不仅自己看，也给别人看。更多的呢，是为了交换着看。

我把我的一本《猫眼三姐妹》借给你看，你就把你手上的那本《乱马二分之一》拿给我看，很公平。没有可供交换的等价物，那么，想看我的书，没门儿！有的机灵的小学生，自己没有漫画书，就厚着脸皮去借别人的，一旦撞上大运，借到了，就再拿去交换其他人的书。换来换去，最后天知道《猫眼三姐妹》传到哪个抠鼻子邋遢小孩子手上去了。《乱马二分之一》呢，也好不到哪里去，说不定被班主任没收了，到期末的时候才统一归还家长。

我们班的班主任凯文老师对日本漫画深恶痛绝，她说：“这是文化侵略！日本打不过我们中国，所以就弄这些软毒品来毒害我们的小孩子！”我们听到，都有点害怕。但日本漫画多好看啊，所以我们还是在私底下悄悄的看。其实，真的要对抗日本漫画的话，中国漫画家自己就应该争气，多创作一点中国小学生喜闻乐见的作品。这样不就击退了日本的文化侵略了吗？

然而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我们中国基本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漫画。在日本强势文化的进攻下，我们中国的文化长城轰然倒塌。

我有一本《圣斗士》借给我们同班的玉看，玉是个学霸，但他也要看日本漫画，并且理解得头头是道。哪知道玉是个莽大胆，他在上凯文老师的语文课的时候看我的《圣斗士》，被凯文老师当场捉住。凯文老师恨铁不成钢的恶狠狠瞪了一眼自己的这个爱徒。

凯文老师说：“书没收了，什么时候还给你，看你的表现。”玉当场焉儿了，有点闷闷的。下课后，我得意洋洋的走到玉面前讨债：“把书还给我！（其实我知道书已经被没收）”玉愣住了，本来那么能说会道的一个人，也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我得意极了，就好像自己拿到玉的什么把柄了一样。

玉终于找到个弥补的办法，他不知道从哪里找来一本《机器猫》，也塞给我看。我把书放在我的课桌上，没想到下一节课就是凯文老师的语文课。凯文老师一眼就看到我放在课桌上的《机器猫》，她同样恶狠狠的瞪我一眼：“我说了不准看这些书！你怎么还看！简直不像话。”

凯文老师一把就把《机器猫》没收了：“什么时候你知道错误了，我再什么时候还给你！”下课后，玉也得意的跑过来说：“我的书呢？你把我的书弄哪里去了？”我一脸尴尬的不知道说什么。多年后，我回忆起来，觉得这是不是玉给我设计的圈套呢？为什么下节课是语文课的时候，他就把《机器猫》塞给我呢？这个玉啊，不简单咧，不简单咧。

期末的时候，玉把我的《圣斗士》还给了我：“kevin，给！你的书。凯文老师把《圣斗士》还给我了。我的《机器猫》呢？你什么时候还给我啊？”玉一脸挑衅的看着我。我想既然玉的书都被归还了，我的《机器猫》凯文老师也该还我了吧？于是，我兴冲冲的去找凯文老师要我的书。

到了办公室，凯文老师说：“你来做什么？”我说：“玉的《圣斗士》您都归还了，把我的《机器猫》也还给我吧？”凯文老师尖叫一声：“咦！玉是因为表现好，我奖励他！你还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以后再说！”我哭丧着脸回到教室。玉跑过来示威似的喊道：“kevin，记得还书哦！你的书我都还给你了。”

一直到5年级读完，我转校去嘉好学校，凯文老师都没有把《机器猫》还给我。但我想以玉的聪明，他迟早会把凯文老师的这本藏货忽悠回自己的书橱吧？学霸就是学霸，我们普通小孩子斗不过的。

日本漫画似乎就火红了那么10年，到我读高中的时候，就很少看见有学生在看了。但是日本的文化还是在中国很流行，比如那部著名的日剧《东京爱情故事》。这部日剧是青春期少女的最爱，天知道有多少怀春少女看了这部日剧，开始了自己的第一段初恋。

我还看见过一本中学生作文书里面，都有一篇一个女生写的她看《东爱》的观影感。那个缠绵悱恻啊，那个凄迷朦胧啊，那个你情我愿啊，简直就是中学生早恋报告。我想男生里面会有人看《东爱》吗？应该没有，除非，除非像我一样的傻小子。

人说看了《三国》学会了耍阴谋，看了《水浒》学会了揭竿而起，那么看了《东爱》学会了什么呢？该不会是学会了下雨的时候，打一把雨伞，依偎在一个高个子男生身边雨中漫步吧？

这个情调要不得，这个情调太东洋化。我们红色中国，怎么说，也要在一轮艳阳下，推着一辆鸡公车和一个头戴白毛巾的劳动少女对几句语录吧：我向毛主席保证，我王红山，第一次和女孩子一起推鸡公车！于是，戴白毛巾的劳动少女就咯咯咯的笑起来。这才是红色爱情，对不对？

日本的文化太浪漫，太典雅，太抒情，不符合我们中国的现实国情。我们中国的现实国情是生计艰难，是晦涩暗淡，是尔虞我诈。所以，怎么能用日本文化来影响我们中国文化呢？我们中国文化要走一条自己的道路嘛！我们自己的道路是什么？是周扒皮，是座山雕，是阿庆嫂还是刘胡兰？

或者都不对，都不恰当。周扒皮是封建地主，座山雕是割据军阀，阿庆嫂是江湖儿女，刘胡兰是还没活明白的愣头小丫。我们中国文化，中国道路难道就归于这些人？还不如清朝的贾宝玉和林黛玉呢！至少贾宝玉还懂得悟点禅机，林黛玉还会写几首竹下小诗，他们到底还可以归于优雅。而后来，我们中国连最后这一点士大夫的闲情雅致都弄丢了。我们只知道啪啪啪打死反革命，但到底什么是反革命，反的到底是谁的命，没几个人说得清楚。

我们变得荒谬，甚至我们变得野蛮。当日本人听着《天空之城》，看着《东爱》，玩着《最终幻想》，踢着J联赛，唱着“喜爱春天的人儿是，感情丰富的人。”我们在学刘胡兰，在学王二小呢！

可刘胡兰有什么可学的，一个还没成年的女孩子，已经学会杀死地主老财了，这和入了邪教有什么区别？还有王二小，把敌人引入包围圈。可他只是个小孩子啊！大人呢？大人跑到哪里躲起来抽旱烟去了？为什么让一个小孩子来为国捐躯，舍生赴死？我们天天说童子军是要不得的，结果我们天天在学童子军，天天在学几个还没长开窍的小迷糊蛋。

看看日本人都发明了些什么，电视机，walkman，数码相机，游戏机，卡拉OK，新干线，二维码，无一不是引领时代风潮的最前沿产品。当日本人学会制造这些于人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产品的时候，我们还在想着怎么把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相结合呢？需要你动这个脑筋吗？关你什么事？结合不结合会影响明年的第三产业GDP吗？所以，全是虚妄，全是不自量力自鸣得意，全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真的聪明的中国人，就应该懂得借鉴的道理。我们不需要全盘照搬，但我们需要借鉴别的国家的好想法，好做法。或者说即便是我们引入其他国家的文化来改造中华文化，也没有问题，也想得通，说得通，行得通。最可怕的不是改变，而是固步自封，自以为是。自己沉浸在自己的天朝上国梦中，以为得计，哪知道在别人眼中你还是个野蛮人，你还是个落后的原始居民。

这种天朝上国梦在我们文革结束后，曾经短暂的破灭过。在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我们看到了自己的落后和失败。所以我们进行改革，并得到了丰厚的回报。但在仅仅有了一些好转之后，这种天朝上国梦又开始在国人中流行起来：中国很好啊！中国很富裕啊！中国很民主啊！

请中国人都到外面去走一走，看一看，你们才知道中国并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美好。我们只是因为从小生活在酱缸里，所以我们也染了一身的酱菜味。我们自己闻不到我们身上的异味，但别人能闻到，美国人，英国人，日本人，韩国人能闻到。我们没有我们自己想象的那么高大上，我们仍然处于一种专制野蛮的半蒙昧状态。甚至可以说，我们还处于欧洲文艺复兴之前的那个时代。

忘掉刘胡兰，忘掉王二小。放过他们，也放过我们。我们不要再看抗日神剧，看那种电视剧，看出智力衰退了。我们也拍几部《东爱》，我们也写几首《天空之城》，我们也做几个《最终幻想》游戏。然后，我们才知道，我们有多长的时间，都白白浪费在内耗和莫名其妙的无谓空事上。

把那些虚妄的，狂想的，假情假意的主义和理念全部丢弃，我们重新开始，我们重新谱写我们自己的《英雄赞歌》。我们写的《英雄赞歌》和前一辈中国人写的不一样。我们的歌里有雨中的浪漫，玉山下的婚礼，北风萧萧里的遗世独立，和皑皑白雪之上的江湖儿女情长。

甚至于，我们可以公开的说，我们就是要向日本学习，学习她的务实，学习她的理性，学习她的优雅，学习她的洁净，学习她的善于学习。有什么好羞耻的呢？真正的羞耻在于，找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来拒绝学习先进的，向往真善美的，面向光明和美好的文化。拒绝改变，拒绝学习才是真正的倒退，才是真正的开人类历史的倒车。

日本就是我们中国应该学习，也必须学习的一个榜样。日本人有很多我们中国人的影子在他们身上，比如悠长的封建史，比如汉字，比如儒家文化，比如风俗习惯，比如道德礼仪。可为什么很多日本人可以做到的事，我们中国人就做不到？比如日本的街道为什么就这么干净，日本的音乐怎么就这么好听，日本的经济怎么就这么自由，日本的政治怎么就这么民主，日本的文化怎么就这么繁荣？我们中国什么时候才能变得和日本一样呢？

我想，要学就不能只学一点皮毛，要学就学点骨子里面的东西。当我们中国人有一天也变得优雅起来，也变得高贵起来。我们也懂得了民主，自由，博爱的真意，那么我们中国人就真的进步了。这种进步是骨子里的，不在于人均GDP又多了1000美元。

我们能达到这个目标吗？或许我们是不是需要日本邻居来帮我们一把？可要是他们保守，他们不愿意呢？那么，我们就想一个办法，请将不如激将。我们把日本邻居“激”到我们国家来，然后我们在家门口向他们学习。这样或许是一个最好的，对我们最有利的历史发展过程。

当我们在自己家门口，就可以学习到邻居最先进的理念，最自由的灵魂，最顽强的意志，我们是不是也可以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一次蝶变？然后，在我们榨干日本邻居的精髓之后，我们再毫不客气的勒令他们回到东洋三岛去，这是不是一个神对中国人的额外恩惠？

日本人会落寞的回到他们的本土，而他们的基因却已经留在了中国，留在了这片古老的大陆上。这是一次神的谋划，这是一次神的伟大实践。

有的卫道士会站出来破口大骂：“汉奸！卖国贼！窃国大盗！”且慢。所谓汉奸，卖国贼，窃国大盗是不是也仅仅是一个历史概念。最开始的时候，中国只是各自为营的几个部落，并非一个国家。后来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统一又分裂，分裂又统一，最终形成现在这个中国。

可要是回到古代，长城以外就不是中国，那是北方的蛮族。宋朝的时候，就有宋，金，蒙古三足鼎立。可现在他们全都算作是中国了，可见中国这个概念是一个动态的，变化中的概念，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要知道在秦朝之前，秦人未必会被认为是“中国人”，他们同样是“外国人”，同样是“蛮族”。那么，何必动不动就给人扣帽子呢？千百年之后，也许现在的汉奸，卖国贼，窃国大盗就是那个时候的明白人，通达人，聪明人。

中国曾经两次被异族长时间统治，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元朝就不说了，那是个混乱的朝代。可清朝却是中国封建史的一个高峰。清朝避开了中国封建王朝几乎所有的陷阱和圈套，她把中国的封建文明推向了顶点。要知道，在古代的时候，蒙古人不会被认为是中国人，满族人也不会被认为是中国人，但现在他们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可见中国人这个概念也是动态的，也是变化的。

同样，汉族并不是一个纯血的民族，汉族是经历几千年的民族大融合和大杂交之后诞生的一个新民族。也就是说，汉族这个概念，在将来还可以改变，还可以发展。抱一种开放的态度来说，汉族还可以接纳更多的异族血脉汇入汉族的谱系之中。这才真正是顺应历史，贴合历史，符合历史的想法和做法。那种汉族就是不可改动的单一民族的想法很幼稚，甚至根本就是自欺欺人。

既然中国，中国人，汉族都是处于一个动态平衡的，变化之中的概念。那么将来它们就有可能演化出新的内涵和外延，也就是说可能会有新的中国，新的中国人，新的汉族诞生。这很可怕吗？完全不。这才真正是历史的观点，这才真正是唯物主义的观点。反之，那种狭隘的国家观，国民观，和民族观才是唯心的，才是值得批判和唾弃的。

从世界发展史来说，人类就是在通向一个大融和的过程中。未来某一天，国家，国民，民族的概念都会消失，代之以大一统的地球居民身份证。也就是说，未来我们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样的人，都是地球国的国民。所以，在现阶段固步自封，把国家，国民，民族当作挡箭牌来阻挡我们改变，阻挡我们向邻居的先进文化靠拢，都是虚妄，都是狂想，都是荒谬。

什么时候，中国人能有一种普世的价值观，深刻理解到什么叫做世界公民，什么时候中国人的思想才是真正进步了。否则还是在毛爷爷那一套的影响下，自己把自己变成了原地踏步的傻子，呆子，莽子，这才真正可悲可叹，可怜可恨。

凯文老师现在已经退休，我不知道她会不会同意我的观点，我已经没有她的消息很久很久。但我想凯文老师是一个表面保守，内里通达的人。所以在道理讲明之后，她会同意我的看法的。我相信凯文老师的历史观还不至于那么落后，她还不至于只喜欢岳飞，不喜欢康熙。所以我不害怕我会被凯文老师牵住耳朵诘问，我想我是有道理的，而且这个道理并不深奥。

中国和日本的黄金蜜月期在90年代结束之后，戛然而止，然后开始了漫长的新冷战。其实这完全不必要，甚至完全是错误的。中国应该和日本交好，中国应该向日本学习。有什么可讳言的呢？历史上的恩恩怨怨就随历史的大浪潮涛涛而去，我们向前看，我们向未来看，我们向世界的终极发展方向看。

所谓的终极幻想，总不可能就是一场中日大战吧？这是战争贩子的恶劣招数。真正的世界之未来，是走向大一统，是成立世界政府，然后我们地球上的每一个人，每一个黄种人，白种人，黑种人，都成为兄弟姐妹，都成为这个地球国的普通一员。那么，你还有什么理由怨恨日本呢？日本也许远没有你想象的那么可恨，其实她可爱的地方有很多很多。只要我们虚心学习和请教，我们会收获到连我们自己都吃惊的稻谷满坂，花好月圆。

让永尾完治来接赤名莉香吧！这一场《东京爱情故事》已经暌违太久太久，而赤名莉香的眼睛已经看见了东京铁塔上那一轮明月。明月下，永尾完治给了赤名莉香一个一辈子都不会忘记的甜蜜深吻。完治，来吧！

2024年2月4日

创建时间： 2024/2/4 10:07

标签： 春节倒计时

春节倒计时

还有几天就是春节了，今年的春节格外冷清，才腊月二十五，街道上已经空空旷旷，似乎大家都已经赶回家过年。小的时候，过春节，那可是大事。从寒假一放假就开始盼望着，一天一天数啊，终于数到腊月二十九。明天就是大年三十，表姐，表妹，表弟们都要来我们家了，太高兴了。

于是早早的把过年要放的鞭炮烟花准备好，放在一个大箱子里，等着亲戚们来了之后，在大年三十的晚上放。那个时候的年味浓，外婆从腊月二十就开始准备年夜饭，今天炸酥肉，明天炸丸子，后天买只鸡，那真是过节，真是有点轰轰烈烈的味道。不像现在，冷冷清清的，没有年味，很冷寂。

年三十的烟花爆竹准备好，年夜饭准备好，到三十的早上，早早起床，等着亲戚们上门。先是大姨妈袅袅婷婷的带着表姐到来，在我们家门口很远看见外婆就喊：“阿娘！”外婆看见她们一家来了，露出欣慰的表情：“来啦，今年来得早。”过一会儿，小姨妈也来了，带着表妹。她们一家要闹腾点，一家人说说笑笑的进了门：“今天早上本来都出门了，结果又忘记拿给阿娘打的毛线帽，所以折返回去，耽误了时间。”

外婆就责怪道：“拿什么毛线帽，我不要那个。”小姨妈嘻嘻一笑：“专门给您打的，暖和着呢。”再过1个小时，大舅舅和五舅舅也来了，于是家里热闹起来。男的呢，就在一起聊工作，聊单位，聊领导，聊股市，聊赚钱。女的呢，就在一旁摆点小龙门阵：“你家孩子期末考得好不好啊？”“你们家的呢？吃饭乖不乖啊？”“我们家小丫已经知道自己去小卖部买零食了！”“哎呀，她才只有5岁呢！”

家里变成一个热闹的茶馆，叽哩哇啦，咕咕唧唧好一副蜀川胜概图。大姨父当了一个车间主任，是我们家族的“最高领导”，他神秘的压低声音说：“我看见了一份文件，说是下岗，明年啊，要大下岗啦。”“什么叫大下岗？”小姨妈不解的问。“就是企业破产，工人自谋出路，给你一笔钱，以后你就和原单位没有关系了。”

“哎呀，”大舅母叫一声：“那怎么得了，这不就是失业吗？”大姨父说：“失业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叫法，在我们国家不能叫失业，就叫下岗，以后有苦日子熬了！”大舅舅和五舅舅都是自己做生意的，对下岗表示了满不在乎的态度。但是大姨妈和小姨妈却很忧虑，因为她们俩都是工厂里的工人。

谣言往往是遥遥领先的预言，一年不到的时间，大姨妈和小姨妈双双下岗，成为闲人。可是人可以闲着，嘴巴不能闲着啊，嘴巴要吃饭的。大姨妈不知道从哪里看到一个项目，寻思着自己购买原材料，然后在家里加工毛线手套，成品再拿去回收。相当于自己在家就业。

我爸爸好心的对大姨妈说：“我以前就是毛纺厂打手套的，这种加工手套的活又累又拖沓，一天根本打不了几双，赚不到钱的。”大姨妈这才泄了气，后来自己拿出本钱，租了一个几平米的边角卖童装。可是不知道是人太老实，还是运气不好，去荷花池进货的时候，被小偷把本钱都偷走了。回来还不敢说，自己一个人落泪。

小姨妈也好不到哪里去，她下岗过后开始帮五舅舅守铺子，五舅舅自己也只是一个个体户，不是什么大生意人，哪有多少钱能贴补小姨妈呢。于是也就是这么混着，每个月象征性的给小姨妈几百块钱，算是亲戚的一个意思。说来可怜，自打两个姨妈下岗过后，她们过年给我们小孩子发压岁钱每人才20块钱，20块钱能买什么的？哎呀，这也就是穷人的不好意思了。

下岗是我姨妈那一代人的伤疤，轻易揭不得，揭开了要流血的。只是不知道朱镕基这个“国之栋梁”，会不会在将来的某个时刻走上历史的审判台。

大舅舅，五舅舅，大姨妈，小姨妈都到齐了，就剩小舅舅还没来。外婆焦急的向外张望：“老幺怎么还没来，他有没有传呼机，给他打个传呼。”你别说外婆不认识字，外婆知道传呼机呢。大舅舅说：“他有传呼机，我去外面的公用电话给他打。”那个时候，没有手机，打电话都要去对门小卖部的公用电话。

到下午的时候，小舅舅终于和小舅妈姗姗来迟。外婆和爷爷不敢表现出不高兴的样子，小舅妈是个伶俐人，被她察觉了就不好了。于是，全家到齐，年夜饭开饭。什锦菜，凉拌鸡，热窝鸡，豆瓣鱼，回锅肉，炒蒜薹，腊肉香肠，酥肉汤，应有尽有。

年夜饭开了两大桌，大人一桌，小孩子和几个闲散妇女又凑一桌。还有必不可少的雪碧汽水，每人倒一碗还在冒气泡的雪碧。喝一口雪碧，吃一块凉拌鸡肉，爽！后来我到韩国才知道，韩国人也喝雪碧，而且比我们中国人还常喝，所以全世界人民的口味其实都是一样的，没有大的差别。

正吃着饭呢，大舅舅说：“我也要喝一口雪碧，于是他拿起我的雪碧喝了一口。”我不高兴起来：“你为什么喝我的，不喝他们的？”我指着几个表妹表弟说。大舅舅一脸无奈的解释：“你的干净，你看他们的碗。”果然，几个表妹表弟盛雪碧的碗里都滴上了菜汤水，没有我的干净。于是，我放弃了争辩，只有默认现实，并觉得有的时候太干净了，未必是好事。

吃过年夜饭，大人们还在一边热聊，从江某某聊到沪市大盘，从沪市大盘聊到下岗再就业。小孩子们呢，就凑在一起聊自己的趣事，在学校又遇见什么人了啊，同学又怎么怎么样了啊，自己又去哪里玩了啊，也聊得不亦乐乎。聊着聊着，我表演起了魔术。我把一根火柴棍叠进手绢里，然后让表哥来折断。表哥用手把火柴棍折断之后，我说一声：“变！”再把手绢打开，那根刚刚被表哥用手折断的火柴棍竟然直挺挺的完好如初，根本没有断裂！

表哥不是什么聪明人，他愣住了：“可我刚才确实折断了的。”我哈哈大笑起来。我决定保持神秘，不把谜底告诉给表哥。其实奥秘在手绢上，手绢边上缝了一个小边，刚好可以塞进一根火柴棍。所以表哥用手折断的其实是隐藏起来的这根火柴棍，而打开手绢看见的是另外一根。这个秘密不知道表哥这么多年悟透没有，但我想他或许已经淡忘这个魔术了。

《新闻联播》开始，中央领导出场大敬酒，当然不是敬我们，敬的是去中央参加团拜会的老干部和社会名流们。五舅舅说：“好得很，他们过年，我们也过年。”我看见电视里江某某满脸媚笑的频频举杯，想自己要是和他扯上点什么关系就好了，那我在同学们面前多有面子啊。要知道我们同学里面，有一个的外公当过副市长，他就牛得不要不要的。要是我和江某某也扯上点七拐八拐的亲戚关系，那我也是干部子弟啦。

想是这么想，回到现实，我还是和我那几个平民弟弟妹妹玩了起来。8点整，《春节联欢晚会》开始，今年的春晚很奇怪。竟然有中央领导现场观看，平常年份中央领导不会来参加春晚的，今年是怎么了？演到一半的时候，鹏老头赫然出现在电视机上。只见他戴着黑框眼镜，两只手不轻不重的拍着，似乎在参加某种宗教仪式一样。

看见鹏老头，我的心凉了一半。今年的春晚还让不让人看？我要听解晓东唱：“咱们老百姓！”不要看鹏老头高昂着头，向我们秀优越感。他们家够出风头的了，那个什么电力女王，当然那个时候还是电力公主，吸引了多少普通老百姓的眼球。大家背地里都在戳他们家的脊梁骨呢，鹏老头是揣着明白装糊涂，这个老厚脸皮。

表弟等不及了，他拿着我的一盒烟花跑到街上去放。于是，我们几个小孩子还有两三个大人也都从家里出来看放烟花。什么孔雀开屏，天女散花，地钻子，魔术弹，二踢脚，挨个放，挨个表演。对我来说，看哪种烟花最有意思，最出彩，是一件神秘的，保有我好奇心的事。这也算是过年的时候，自己给自己留的一个悬念吧。

到晚上9点过，春晚演到一半，鹏老头也回家休息去了。外婆又到厨房里面给我们熬银耳汤，熬好的银耳汤真香啊，里面还加了大枣和枸杞，喝一口，美得不行。大家豁出去了，虽然才下年夜饭的餐桌，肚子鼓鼓的，每人又喝了一碗鲜香的银耳汤。

凌晨12点，电视机里传来赵忠祥和倪萍倒数的声音：“十，九，八…过年啦！祝大家新春快乐！”外面哗一下热闹起来，鞭炮齐鸣，锣鼓喧天。那个时候，家家户户在辞旧迎新零点的时候都要放一挂鞭炮，预示送走霉运，迎来新的幸运的一年。于是到12点一刻钟的时候，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硝烟的味道，就好像到了打仗的阵地上一样。那天晚上的空气质量指数肯定爆表。

看完春晚，终于到睡觉的时间。一家人又商议着怎么睡：谁和谁打个方便挤在一张沙发上，谁又单独睡床。忙到深夜，各自才安顿下来。整理好自己的身心，安然的于大年夜的晚上，进入甜甜的梦乡。

我躺在床上还在做梦呢，妈妈把我叫醒：“快起床，快起床，7点钟了，今天初一，要陪奶奶到庙子里去的。”我揉揉睡眼稀松的眼睛，打个呵欠，真困啊，我还想睡。但时间不等人，奶奶就要出发了。于是，赶忙穿好衣服，坐在爸爸的自行车后架上，赶到青年路。

到青年路的时候，奶奶和二姑妈正在煮汤圆吃。二姑妈嘀嘀咕咕的说道：“哎哟，我来的时候，你奶奶还在睡觉呢，那么晚了！”奶奶没好气的说：“过年就不能多睡一会儿？”我大嚷起来：“我不吃汤圆！”二姑妈继续抱怨：“哎呀，汤圆这么好吃的，他竟然不吃！”

在奶奶的劝说下，我还是吃了一碗汤圆，黑芝麻馅的，很香。然后大军出发，奶奶，我，大姑妈二姑妈还有几个堂哥堂姐，浩浩荡荡十多个人分坐几辆车，到达成都青羊宫。到了青羊宫门口，那家伙，人山人海，摩肩接踵。堂哥去买票的时候，我眼尖，一眼就看见我的同班同学蕊站在大门口。

蕊的爸爸妈妈都是我们学校的老师，是知识分子，想不到他们也有大年初一到观里烧香的习惯。因为人太多，我没能和蕊打声招呼，就这么在人海中匆匆的一瞥，须臾又不见了。

我们一行人进了青羊宫，见神佛就拜，遇道尊就跪。奶奶更是大方，拿出好几张百元大钞，每个神位一张，一个不落下。二姑妈看不过眼：“哎呀，你放在这里别人就拿走了！”奶奶说：“管他的，拿走就拿走。”走开几步，二姑妈趁奶奶一个不注意，伸手就把一张百元大钞拿了回来，悄悄塞进自己的口袋。

青羊宫很大，转到中途的时候，奶奶累了，于是找到一个亭子歇脚。大姑妈拿出一个靠枕给奶奶当座垫：“有这个好，又暖和又软。”奶奶不置可否的坐下，似乎对大姑妈的这种殷勤表示漠视。在青羊宫里祈福的全过程中，我都一直陪在奶奶身边。有的时候扶一扶奶奶啊，有的时候帮奶奶拿点什么东西啊。我觉得我们一行人就好像是《红楼梦》里面贾母领着刘姥姥去参观大观园一样，贾母当然就是奶奶，就是不知道刘姥姥的名号会落到我们之中哪一位的身上。

中午在一个人声喧腾，热闹非凡的小餐馆吃饭。不是什么正经大餐厅，就是一个小吃店。堂哥去厨房看了看说：“有饺子，抄手，包子，烧麦和稀饭，每样来一点吧？”奶奶点头表示同意。按习俗，这餐饭都是奶奶请客，我们全部带一张大嘴巴来吃就可以了。

一家人围坐在一起，吃了一顿大年初一的团圆饭。因为是年初一，所以餐馆里面人多得不得了，服务员忙不过来，不住的喊：“自己拿啊，自己去端啊，我们忙不过来了！”但最后结账的时候，服务员却又抽出空来，把奶奶的一张百元大钞收走了。

小的时候过年真的很有年味，一到腊月二十九，三十的时候，街上的店铺全关门了，没有过年还在营业的。有一年我们过年在大舅舅家过，爸爸带我到位于东郊的大舅舅家。由于去的比较早，到下午3点过我的肚子就饿了，可还没到吃年夜饭的时候，总不能先给我做一顿吧？于是我央求爸爸带我去路边的小吃店吃碗抄手。

我和爸爸一起走出小区，寻找小吃店，但从街头走到街尾，愣是没有找到一家在营业的店铺，所有店铺全都关门歇业过春节了。我和爸爸在街上转了一圈，什么也没有买到，两个人又默默的走回大舅舅家。我听见我的肚子咕咕直叫，无奈只得忍住饿，一直到晚上7点钟才吃上饭。

到吃年夜饭的时候，我发觉大舅妈做的凉拌鸡块真好吃，放了好多红油，那个香那个辣，简直是人间美味。还有她做的夹沙肉，我们叫甜烧白，中间裹着花生和核桃，外面是蒸得油汪汪的大肥肉，吃一片满嘴流油，好吃极了。这是我小时候吃过最香的一顿年夜饭。甚至连大人也觉得好，他们还开了一瓶五粮液喝呢！

五粮液是爸爸买的，80元一瓶，每人盛一小杯，大家都仔细品味着这位川酒皇后。爸爸说：“五粮液难得遇上，kevin也尝一点。”于是，我也抿了一口五粮液。哇，好辣！辣舌头的。“我不喝了，我不喝了。我还是喝雪碧吧！”爸爸哈哈一笑：“你呀，和酒无缘！”

想不到一语成谶，我真的是一个和酒无缘的人，到现在我仍然是滴酒不沾。

这就是我小时候过年的情景，现在想来还感触良多。现在的生活条件好了，物质更丰裕了，反倒觉得没有小时候过年那么隆重，那么高兴。我想所谓过年，主要还是过一个心态。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保持一颗童心，那过年还是有趣的，还有充满欢乐的。既然这样，拉着我的手和我一起喊：“春节倒计时啦！”

动乱

写下这个标题的时候，我的内心很沉重，但这是我真实经历的事，并非凭空想象。所以我把这些事记录下来，否则现在年轻的一代就完全不知道了。

89年的时候，我刚上小学2年级，正是懵懵懂懂，糊里糊涂的时候。一天，凯文老师来到班上，她面色凝重的说：“从明天开始，我们放春假，什么时候开学，等通知。”我们本来想要欢呼的：才开学没多久就又放假了。但看见凯文老师一脸严肃的样子，我们这些小学生都屏住了呼吸。

凯文老师说：“放假的时候，哪都不许去，就待在自己家里。没有大人陪同，绝对不能出门。听懂了吗？现在外面很乱，坏人很多！听清楚没有！”我们齐声喊：“听清楚啦！”凯文老师接着说：“今天下午放学必须家长来接，家长不来自己不能离校。”我们陷入一片沉默，想自己的爸爸妈妈或者爷爷奶奶什么时候来接自己。

到放学的时候，凯文老师就守在教室里面。谁的家长来了，就把谁领走。家长没来的，连教室都不准出。我们这些不过才7,8岁的小学生都感觉到一种山雨欲来的危机感。晚上回到青年路，我和奶奶讲：“好吓人啊，坏人好多啊，有的坏人还要来我们小学校搞破坏呢！”

奶奶听到不说话，陷入沉默，过后一个劲儿的说：“你不能乱跑哦，要注意安全哦。”小学生到底还是没心没肺的，到晚上我就呼呼大睡起来。睡到晚上11点钟，妈妈突然过来叫醒我：“快起来，快起来，起火了，人民商场遭火烧了。”我听见房屋四周有大人的呼喊声，好像在传递着某种巨大危险来临的信号。

妈妈说：“穿好衣服，跟我走，去看人民商场。”于是，我穿好衣服，跟着妈妈走到离家不远的人民商场。还隔得老远，就感觉到一股热流，并看见有火焰的光芒。走近几步，我看见整个人民商场变成了一片火海。从商场的东边一直到商场的西边，全部被火焰吞噬。

火场边围了一大群人，都不说话，就这么默默的看着火势。我站在妈妈身边，离火场最近距离大概只有几米。火的温度和光照把我烤得热乎乎的，好像一只烤红薯。我虽然小小年纪，但也知道灾难发生了，我们生活的这个城市发生了激烈的“战斗”。

第二天，我听妈妈说，昨天晚上有人冲到火场里去抢商场的东西，被公安给逮了。但我怎么没有看见有人抢东西？大家的秩序似乎还不错。又恍惚听人说，昨天晚上烧人民商场，今天晚上烧七宝楼。说的人压低声音悄悄道：“你们知道吗？七宝楼是邓小平的侄儿开的，这些事情学生都掌握了，专门要‘理抹’邓家呢！”听的人就伸出舌头：“邓小平不管吗？他可是军委主席！”说的人露出一个诡秘的表情：“泥菩萨过河！”

当天晚上，我睡到半夜，再次被妈妈叫醒：“快起来，到二姑妈那里去住几天，这里太危险。一旦火烧过来，我们这些木头瓦块房子哪经得起烧啊。”于是，爸爸连夜把我送我二姑妈家里。其实二姑妈家离我们家不远，就在红星路。只不过他们是住在一个幽静的老小区里面，水泥楼房，相对安全一些。

到二姑妈家我就和表姐亲睡一张床，亲比我大了近10岁，所以是大人了。我决定给二姑妈家带来点欢乐气氛，缓和一下这个特殊时期我们家亲戚的紧张神经。所以我在临睡的时候，故意跑到亲贴在她床头的明星照边上，使劲亲了一口大美女关之琳。

亲尖叫起来：“妈！你看Kevin在做什么！”亲边叫边哈哈大笑。二姑妈走过来说：“好啦，好啦，睡觉了。”我才躺下来，那一晚我是在亲的脚底下睡了一整夜。我不知道青年路那边发生了什么，火有没有烧过来，我时时刻刻替青年路担着心。亲是个文艺女青年，她不关心这些动乱的事，所以我从她那里听不到什么消息。亲只会拿出她的化妆盒：“来，Kevin我给你杵个五梅花。”

我对亲不关心时事的态度表示失望，但亲真的不在乎这些事，她更关心现在有没有什么流行的时装，或者是有没有出一首最新的吉他曲子。倒是二姑妈比较关心这些现实问题，有一天傍晚。二姑妈牵着我的手走到红星路口打探消息。动乱期间，街上常常有三三两两的人神情诡秘的聊着什么。

二姑妈凑过去，也想听听。我恍惚听到他们在说什么：“武警”“邓小平”“李鹏”“赵紫阳”“绝食”什么的。我搞不清楚是个怎么状况，我只是大概知道在人民南路也就是现在的天府广场上，有很多头戴白头巾的大学生在绝食。他们的诉求是打倒贪官，实行民主。

有一个中年男人说：“大学生绝食三天了，还没有停止的迹象。今天上午三道堰有一个农民拉了一大车稀饭给学生送过去，表示对他们的支持。”我傻乎乎的想：既然是绝食，为什么表示支持要送稀饭呢？这个蠢问题，大人们没有回答。他们继续压低声音说：“赵紫阳去天安门接见了学生代表，据说当时就哭了。”

另一个人就说：“赵紫阳还是好的咧！”“好个屁！”中年男人说：“这里面水深着咧，其实就是赵紫阳搞的鬼！赵紫阳和邓小平争权，争不过，所以才把学生拉了出来。这个手段好毒辣的。”那个听的人就吓得伸出舌头，好像知道了什么不该知道的秘密似的。

二姑妈听他们聊了一会儿，一句话不说，牵着我的手，又逶迤着走回小区。和外面的喧闹不同，二姑妈小区里面非常安静，就好像一根针掉下来都会听见一样。我来二姑妈家多次，这一次是特别的寂静，仿佛是黎明前的黑夜。回到姑妈家，我继续自己玩自己的，并一直想着青年路现在怎么样了？

在二姑妈家住了几天后，爸爸把我接回了青年路。据说是因为学生没有继续放火的意图，所以青年路暂时是安全的。但没过几天，又听说学生喊出口号：“血洗染坊街，踏平青年路。”染坊街和青年路都是当时成都最热闹最繁华的商业街，可以说是成都改革开放的两个窗口。学生们已经把注意力放到我们这里来了！

第二天一早，在人民商场那边就听见了枪声。满大街的人都在传：“开枪了，真的开枪了。”有的人说：“我亲眼看见一个学生血淋淋的从人民商场那边撤下去，后面的学生又补上来。”妈妈的皮鞋店也关门了，她就站在门口望风，随时向过往的路人打听消息。

妈妈说：“早上我看到一个学生胸口红红的，肯定是血，从人民商场那边过来，打我们家门口过。吓得我心里扑通扑通的直跳，他要是跑到我们这里来，可怎么办哟。”我听妈妈说，就好像自己也看见一个受伤的学生抗议者从我们家门口悲悲戚戚的走过一样。

有的街坊就说：“坏着咧，拿枪的坏着咧，看你不顺眼就开枪打。”我听到也有一点吓到，就好像有人也要拿枪打我们家一样。爸爸说：“今晚有省政府和学生谈判的现场直播，你不要争电视啊，我要看。”我听了感到好奇，省政府和学生的谈判会是怎么样的呢？我努力在我脑海中构想，却什么也想不出来。

到晚上的时候，爸爸翻到四川电视台，果然看见了现场直播。只见主席台上坐了一溜的官员，下面是几十个各自为营，各说各话的学生代表。那个时候我还太小，我记不得学生代表说了些什么，大概还是要求惩办贪官，肃清乱象什么的。最后的结果是双方不欢而散，没有达成实质性的成果。

我在动乱的时候，打成都人民南路经过过。我看见现场竖起了一排排的路障，把绝食学生和普通市民隔绝开来。学生们头戴头巾，头巾上用红墨水写上标语。有的呢，就打着旗帜，三三两两的坐在一起。现场还有高音喇叭，在播放他们的口号和要求。

人民南路的外围全是警车，而且是那种武警的绿色运兵车。不断有持枪的武警拿着步枪在现场来回巡视。他们的目光不会和绝食学生接触，即便一接触，马上就移开了。这两拨人就好像是两个星球上的不同生命体，彼此绝缘的。武警们表情严肃，目光空洞，居高临下的看着绝食学生。学生们呢，皱着眉头，有气无力的喊着口号。现场看起来力量并不均等。

至少，以我的观察，抗议还是和平的。人民南路没有出现打人或者是斗殴的景象，但有的人说现场其实是开过枪的。我没有亲见，无法证实。我看见现场确实有几个带头的学生，他们很年轻，很有神采，站在绝食队伍的最前面，带头喊口号，发装备，下命令。大有一种江山舍我其谁的气概。

渐渐的，我开始听见大人们老是在提几个学生领袖的名字，最常听见的有三个，一个吾尔开希，一个王丹，还有一个刘刚。我搞不清楚他们这些人是个什么来路，我只是觉得他们很神秘，就好像是突然从天上降下来的一样。在动乱发生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三个人。

有的大人说：“这些都是北大北师大的高材生，他们是领导这次动乱的中坚力量。”有的胆小的就说：“共产党不要惹，现在不把你怎么样，秋后算账！”又有人说：“可不是吗，人民南路现在天天有录像的，把你的样子录下来，以后慢慢找你的麻烦。”听见的人就全身颤抖一下，好像预见了未来要被迫害似的。

我不知道吾尔开希，王丹，刘刚是怎么样的人。但听名字，怎么觉得像是少数民族呢？我彻底迷糊了，不是学生闹事吗。怎么是少数民族起来带的头，这是怎么回事？我百思不得其解。没有人来解答我的疑问，没有人会和一个小学二年级的学生谈吾尔开希是谁。我感到一阵郁闷。

几天后，北京传来大消息。中央雷霆出击，把在天安门广场上的学生全部清场了，据说还出动了坦克。至于那尊被学生立起来的自由女神像，天知道被怎么处理掉了，反正以后没人再见过。还有更劲爆的消息说，赵紫阳被拿下了！当天晚上的《新闻联播》就播出了赵紫阳的罪状。

我仔细的听赵紫阳做了什么事，是不是发动学生出来和邓小平争权啊，但似乎电视里又没有这么说。只说学生闹事的时候，赵紫阳跑到天安门向学生挥手，回去就到高尔夫球场打高尔夫球去了。资产阶级做派啊！所以中国才会出这么大的事。

在当年，我没有看见过那段著名的学生拦坦克的画面，这个画面我是后来在网上才看见的。我觉得很刺激，有一种两条路线，两个阵营，赤膊下场格斗的爽利感。还有李鹏会见吾尔开希等学生代表的新闻，也是我后来才看见的。李鹏大大咧咧的出场，直斥学生代表还没有自己儿子年纪大。最后双方不欢而散，李鹏也就此成为学运的罪人。

我迷迷糊糊的度过了这段艰难的岁月，我毕竟只是个8岁的孩子。不知道过了多久，动乱渐渐结束了。至于动乱是怎么结束的，怎么镇压的，后来有没有秋后算账，我实在无从得知。我只知道有一天小学校突然通知：开学了。于是，我整理好书包，继续我的求学生涯，而动乱就真的这么远去了。

后来有的人说：“人民商场烧了是好事，因为本来就应该重建。”我听了很惊异，放火烧房子还是好事？我理解不了大人的世界。没过多久，蜀都大厦的六本木夜总会开始营业，那里出现了成都第一条户外观光电梯。有的城市里的超哥超妹就说：“混得好不好，就问他去过六本木的旋转餐厅没有，没有去过的肯定混得孬。”

所以，我很向往自己也能到蜀都大厦顶楼的六本木旋转餐厅去吃一次饭，不吃饭也行，上去看看也好啊。人家说旋转餐厅是要旋转的，人在里面就好像坐木马一样。我很想去那里看一看，但我一直没有机会，我也只是一个混得孬的小孩子。一直到后来六本木夜总会撤离成都，我也没有到旋转餐厅去过一次，这算是我这个老成都一生的遗憾了吧。

现在回想起来，我觉得动乱其实没有那么可怕，哪怕确实有人看见了鲜血。我觉得动乱更多的意义还在于心理层面，当社会发展到某个阶段，需要出现某个事件来宣泄人们心中的愤怒和不安。所以，动乱并不是造反，也不是起义，仅仅是一次情绪的宣泄。

89年的动乱最大的遗憾是它没有能改变中国，甚至起到了相反的作用。89之后，中国逐渐从改开初期的开放和民主，走向了保守和专制。所以89动乱是一次荒唐的，失败的，没有取得正面效果的学生运动。我想，如果以后我们中国还要有什么变动，像89动乱这样糟糕的事件，应该避免。

我们需要一种更理性，更智慧，更文明，更有效，更充满正能量的方式来表达我们的诉求，来真正改变我们的国家。所以89请走好，未来已来。未来的吾尔开希，王丹和刘刚，又和他们的前辈不一样了。也许，新一代的意见表达才是中国真正的转折点。

动乱是一次全民的教育课，我们把课上好，然后轻装前行。最后我们自己也开一家六本木夜总会，你们说这样是不是最好的安排？

2024年2月5日

创建时间： 2024/2/5 10:20

标签： 园林三杰

2004年我大学毕业之后，进入一家成都市属事业单位上班，和我一同进入单位的还有民，筠，桃，佩，息五个大学应届毕业生。其中佩和息是女生，其他三个是男生，我们一同在一个新单位开始了我们最初的职业生涯。

民

认识民是在单位组织我们新进大学生去体检的时候，民给我的第一印象是这是个干练的人。民中等个子，面相成熟，说话做事都很老道，不像个才毕业的学生，倒像个工作多年的职场精英。民的话不多，但很精炼，往往一针见血，让你不得不佩服他的观察力。

民是西华大学毕业的学生，学计算机的，所以分在单位的综合部。主要工作是负责单位的电脑系统，网站，宣传什么的，算是后勤。那个时候，我们学校还没有和西华大学合并，所以我还不能算是民的校友。只是我有一个好朋友行是西华的学生，所以想起来会觉得和民有一种亲切感。

民会把手轻轻搭在我的肩膀上，和我说话。我不知道这是他的习惯动作还是对我表示某种额外的亲热，我感觉有点别扭。但不管怎么说，最开初的民是稳重的，和蔼的一个人。他并不轻佻，反而老成持重。民看我的时候，有一种好奇的神态，好像觉得我很有趣，或者说很值得研究似的。当我偶尔在民面前露出某种怯懦，害羞的表情，民也不会惊异，他就好像早就知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一样，仅仅会表示某种关切。

我从最开始的对民抱有一种怀疑态度，到逐渐觉得这个人挺有意思。似乎民没有外表看上去那么市侩，反而是一个很可爱的人。正当我开始渐渐喜欢上民的时候，民忽然来了个180度大转弯。他变得充满攻击性，时时想挑衅别人，简直就成了单位里的一个小流氓。

一天，民不知道什么事，拿一串钥匙给我。本来是很简单的一个动作，民却恶狠狠的把钥匙甩在桌子上，甚至可以说就好像他在拿钥匙砸我一样。我彻底震惊了，我得罪民了吗？他为什么对我动作这么粗鲁？气不打一处来。我心一横，既然你这么暴虐，我也不客气。

于是我也恶狠狠的把我的包一放，露出一副很生气的样子。民显然有点吓到了，他莫名其妙的拿起水杯喝了一口水，转头就走。就在我以为我“击退”了民的时候，民走到门外大叫一声：“妈的，今天天气真他妈差。”说完头也不回的疾步走掉。我的眼泪都快出来了，我觉得民这是在公然挑衅我，公然在欺负我！

我开始重新评判民这个人，我觉得他很轻浮，不仅轻浮，甚至有点滑稽，有点恶劣。

民不仅对我露出了本来真面目，对别人也好不到哪去。我们单位水电班有个陈师，据单位的人说陈师本来也是个大学生，不知道因为什么事被学校开除了，没有拿到毕业证，所以到我们单位来当个普通工人。这个陈师年纪比我们大不少，是个老实人，说话做事都很诚恳。

有一天上班的时候，陈师到办公室来办事，正好遇上民，民不由分说，飞起一脚就作势朝陈师踢过去。陈师“机敏”的一个跳跃，躲开了，但人已经窘到不行。民气势汹汹骂骂咧咧的走开，就好像刚才是随脚踢了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狗一样。陈师露出一副讨好的笑容，继续到办公室来找人。

这一幕恰好被我看到。我觉得陈师一个大男人，怎么和一个受气小媳妇似的，而民又似乎过于张狂了点。

但民不是谁都敢惹，我们单位有一个转业的大头兵，叫郝。郝就是民惹不起的人，反而郝时常敲打民，民根本不敢在他面前咋咋呼呼的。一天上班的时候，郝在单位的电脑室看电脑，不知道是电脑出了问题，还是郝就是想拿民开开心。郝坐在电脑室里面也不出门，扯开喉咙就吼：“民！民！快来！快来！”

郝的吼叫明显有一种寻开心的意思，吼了几声，楼下的民一动不动。正在我觉得事情变得很古怪的时候，郝继续不依不饶的吼道：“民！民！”下面没动静。“民！民！”郝继续大声吼。全办公楼都听见了郝吼民的声音，两个人似乎杠上了。我悄悄伸出头往外面看，在郝第三次吼民的时候，民嘀嘀咕咕的从办公室出来，朝楼上的电脑室走去。

民彻底败北， 郝大获全胜！这简直就是一件有标志性的事件。民被郝给彻底拿下，而且这种拿下是当着单位上至领导，下至普通职工的所有人！我心里暗骂一声：“妈的，民就是个欺软怕硬的主！”

你别说郝就是个大头兵，其实很有智慧。他把民拿下之后，并没有得意洋洋，他还是谦逊的。中午吃饭，郝就和书记坐在一起吃。有的老辣的HR会问求职者：“你在原单位和领导吃过几次饭啊？”如果是郝的话，那就可以回答：“我天天和领导在一起吃饭！”这是真正的聪明人。

有一次我和民一起坐书记的车回城里。大件路很堵，有很多运货车。书记的驾驶技术不错，东一窜西一拐的，在车流中穿梭。民突然神经兮兮的说了一句：“书记，你好会卡位哦！”这个话我怎么觉得有点一语双关的意思？我不敢接话，书记也不说话了。空气里有一种尴尬的味道。

但也别以为民就是个混球，其实他还是很有活力和机灵劲儿的一个人。我们单位组织职工去猿王洞参观旅游。回来的时候，民就和书记打起了麻将。打麻将啊，我是不会打的，我更不想和领导打麻将。但民就不怕，他和书记在麻将桌上有说有笑的切磋起来。

我只能说，民是一个适合在单位里混的人，他没那么高大上，但他有自己的生存空间。

我们新进大学生里面有一个女生息，她好管些闲事。有一次，息给民介绍了一个女朋友。息把那个女生带到单位来和民相亲，两个人就这么在单位里见面了。我们单位本来就是个公园，相亲安排在公园也真说得通。下班的时候，我问息：“相亲怎么样？ ”

息摇摇头：“他们两个没有看对眼，女生已经回去了。”我傻乎乎的想民其实条件还不错啦，长得也不算丑，又在事业单位上班。息哀叹道：“下次再给他介绍一个。”我的眼珠子都快冒出来了。还介绍？你怎么就没想过给我介绍一个？想是这么想，但我却忙不迭的恭维息是个热心肠。

第二天，民就好像知道了我的内心所想一样，他来上班的时候戴了一顶很时髦的毛线帽子。最开初，我还在想那个人是谁？怎么这么时尚？走近了才看清楚原来是民。民也要走一条潮流路线，否则找不到女朋友啦。

其实，民也不全部是这么荒诞，民也有讲理的时候。民有时候会哼唱一些老歌，这些老歌都是我耳熟能详的。我很惊叹民竟然会喜欢这些台湾抒情歌曲。有一次我对民说：“我小的时候想，要是长大在公园上班那该多好啊！结果长大真的就在公园上班了。”民一脸郁闷的说：“我小的时候也是这么想的”。可见民还是一个讲理的人，他并非全然那么奇怪。

我搞不清楚，民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我只是觉得他偶尔会对我构成威胁。比如，有一次我在办公室门口遇见民，民竟然起脚来踢我，这一踢明显带有恶意，并不只是个玩笑。我心里气得不得了，就好像受了胯下之辱一样。民同样踢过桃，桃也是我们一起进单位的大学生。桃可就没我这么软弱，桃反击一记高抬腿，把民踢得转身就跑，就好像遇见了老虎一样。

这个民啊，想起来令我郁闷。但有的时候，他似乎又是理想主义的，比如民就策划过一次公园的游园活动：又是抽签，又是排队，又是游戏，又是领礼品，又是写留言册，五花八门，搞了5，6个趣味活动。我看了民写的策划书，很惊叹，这能实现吗？是不是有点过于理想化了。

果然，民把他写的策划书拿给书记，书记用两根手指夹起来，看了一回说：“其他的就免了，只保留一个投圈的小游戏。”民明显的有点气磊，他气呼呼的拿着他的策划书回了办公室。我觉得民很有意思，他这么市侩的一个人，怎么会写出这么天真的一份策划书，骨子里民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

民的妈妈到我们单位来，民在办公室上班，他妈妈就在我们公园里上上下下的采草药，什么车前子，蒲公英，他妈妈采了一大堆。回去的时候，他妈妈提着一兜战利品，满载而归。我看民一脸生无可恋的样子，坐在交通车上什么话也不说，木讷讷的，好像一个木头人。

一直到我离开单位，民还在我们单位呼啸职场。不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会不会也当了个科长啊，处长啊什么的。我只希望不要一语成谶，民也学得和书记一样“会卡位”。毕竟体制内啊，还是单纯一点，正派一点的人掌握住权力，普通老百姓会稍微好过一点。是不是这个理？民，加油哦。

筠

筠是川农大的毕业生，因为他高中复读过一年，所以比我们大一岁。其实，最开始我们进单位体检的时候，没有筠，来的是一个川农大毕业的应届研究生。但后来听说研究生到攀枝花大学当老师去了，所以才替补录用了筠。筠就这么“委委屈屈”的来了我们单位。

筠长相一般，鹰钩鼻，小眼睛，看起来有点奸猾的样子。我对筠印象最深的是他会用一把夹子来夹自己的胡子。对，他不是刮胡子，他是用夹子夹住胡子把胡子扯出来。我很吃惊，这样不痛吗？好在筠其实没长几根胡子，所以即便是痛，也痛不了几次。筠是农村人，所以读的农大，毕业能进入城市里的事业单位上班，对他来说还是很值得骄傲的。

据园林部的科长码说，筠还有一个妹妹，在读高中。码说：“kevin，你看筠多孝顺，还管自己的妹妹，他的工资要分一半给他妹妹读书用呢。”我听到一阵沉默，我没有妹妹，即便有也不需要我拿钱给她读书。所以筠还是一个穷苦人家的孩子，和我们城市里长大的城市小孩不一样。

筠因为是外地人，所以就在我们公园里给他找了一个临时住所，其实就是一间普通木头房子。筠似乎很满意，要不然他得自己租房子了。我到筠的小屋去过几次，有一次筠叼着烟在做青椒肉丝吃。筠说：“kevin，赏个光留下来一起吃饭啊。”我说：“好啊，不然我要到外面天回镇去吃了。”

我一边帮筠打下手，一边和筠聊天。筠说：“kevin啊，你不知道，我们农村小孩子苦着呢。农村扯草你知道吧？一不小心就会碰到一种虫，一碰到手就被扎一下，可痛了。”其实筠是说了那种虫叫什么名字的，但我完全记不得了。筠是个有点滑稽的人，他接着又说：“其实，说农民苦啊，也不苦。现在农村有一种懒农民，田拿给别人种，自己一天到晚就打牌喝酒，舒服着呢。”

我搞不清楚筠口中的农村到底是苦呢，还是不苦。这是筠的一个特点，说话很含混，来来回回的，你永远弄不明白他到底想表达什么。正在这个时候，一个大妈来拿她存放在冰箱里的东西。这里原来是大妈这样的杂工住的地方。只见大妈低眉顺眼的陪着笑：“领导，我来拿孩子的东西。”

筠大手一挥：“去去去！早不来晚不来，这个时候来。”大妈更惊惶了，一个劲儿点头哈腰的说：“给领导添麻烦了，我们取了东西马上就走。”说话的时候，我看见大妈后面还跟了个三四岁牙牙学语的小男孩。筠眉毛一横：“以后不能这个时候来了！知道吗？我可没功夫天天应付你们！”

大妈脸上的蜜都快滴下来了：“是是，我们知道，我们知道。”原来大妈是来拿存在单位冰箱里小孩子的零食的，所以那个小男孩跟在大妈后面那么起劲。筠摇摇头对我说：“看看，看看，这些人，没一点眼力价。”大妈取到零食，像占了多大便宜似的，一脸不好意思的样子，牵着小男孩快步走了。说是快步走，倒像是做了坏事，逃走一般。

我故意敲打筠：“这些都是农村妇女，没什么文化的。”筠对我哼了一声：“没文化？她们什么都知道！”我不敢再说话了，再说话天知道筠又会发表什么高论。我看见筠切肉的时候嘴巴上的烟灰都掉进了肉里，筠哪管这么多，用手一揉炒成肉丝，就开吃起来。一边吃，一边说：“kevin，吃啊，你不要嫌弃哦”。我哪敢嫌弃，那顿饭吃得我很尴尬。

筠的工作能力到底如何，我实在不能评价。因为我在经营部，筠在园林部，不是一个部门的。况且我不是园林专业的学生，对筠的专业水平也做不出任何评价。但似乎单位对筠很满意，筠上班不久，就负责了我们单位园林有害生物预警的事务。我不知道什么叫园林有害生物预警，筠有那么高的水平吗？可以预警有害生物？可我怎么觉得他似乎并没有那么高层次的专业水准呢？我感到迷糊。

有一天，我和筠到天回镇上去吃饭。筠很悠闲，他在分了一半工资给他妹妹之后，生活仿佛还很宽裕。于是在筠的带领下，我们逛到一家卖衣服的店里。筠走进去，指指点点的，对衣服评头论足。卖衣服的小妹不高兴了，她整理整理衣服说：“要买就买，不要指指点点的。”

筠恼怒起来：“你什么态度，没素质！像你这样的乡坝妹，我还看不上眼呢！”我没想到筠说话这么“直爽”，自己倒替筠担一回心。卖衣服小妹的眼泪都快出来了，不过她应该看出我们是隔壁大单位的“领导”，不敢得罪，只是说：“衣服就在这里，自己挑，不买就算了。”

筠恶狠狠的甩下一句话：“走！什么态度。”走出店铺，筠对我说：“现在这些乡坝妹，素质太低了，我就是来买衣服的嘛。”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其实我心想，你不也是农村出来的吗？但毕竟是同事，我不好直接这么怼筠，只好陪着笑脸说：“别和她们一般见识。”

回到单位我的心里很不是滋味，像吃了一只苍蝇一样，我对筠这个人的怀疑也越发深了。然而筠在我们单位混得却是风生水起，一到上班的时候，就有一个科技部的司机来找筠：“看见筠没有，我们要出车了，看见他快叫他来。”我连声答应。其实我哪知道筠在哪里，我连这个司机是做什么的都不清楚。

我和民，筠，还有大头兵郝一起去参加园林局组织的活动，其实就是跑步比赛。几个人排着队参加跑步，到筠正要跑的时候，郝一脚踢在筠的后背上，然后筠正好开始向前跑。筠哪个狼狈啊，就好像是《猫和老鼠》里面，发狂逃命的吉瑞似的，而郝这只汤姆猫在后面跟着追呢！

我以为跑完步筠回来会有所表示，毕竟他是大庭广众之下被郝踹了一脚。哪知道筠小媳妇一样，慢慢踱回来，还一个劲儿的说今天跑步特别有力气，状态好得很。郝看都不看他一眼，筠呢，胀红了脸，老老实实的待在郝的旁边，像在向耶稣忏悔呢。

民看见筠这么狼狈，也吃了一惊。到他跑步的时候，也发疯似的跑起来，好像郝也要踹他一脚似的。郝在一旁面色阴阴的，像在欣赏一场戏。我觉得这个郝啊，不简单咧，老是去揭别人的老底，揭了民的底，又去揭筠的底，把这两个在单位里领导交口称赞的大学生戏弄得毫无脸面。

幸好，郝没有来揭我的老底，可我的老底是什么呢？我也不知道，我也懵了。

单位组织我们几个新来的大学生去峨眉山的苗圃参观，晚上就在峨眉山山脚下的一个宾馆住了一夜。到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就和民，筠睡一个房间。躺在床上我们聊天，不知道怎么聊的，突然我就说到有的时候我在人际交往上有困难，会莫名其妙得罪人。

我以为会得到他们两位的同情，筠还没说什么，他似乎不关心这个话题。倒是民气势汹汹说：“不可原谅！做人要有原则，要有底线，不能稀里糊涂的！”民说得义正词严，当场把我愣住了。我觉得民很有原则，很有底线吗？似乎我不敢苟同这个论断。但在民的严厉措辞下，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民把这句话说完，也不说话了，气呼呼的睡着。我也说不出话，好像自己被民莫名其妙的打了一拳。倒是筠还来找我搭话：“kevin，明天回单位记得给王姐说，她放在我那里的东西要来拿走。”我“哦”了一声，觉得好像有点荒谬的样子。我和民刚才发生了战争，而筠竟然毫不关心，他只关心他自己。

一天下午，我和筠在单位里巡查。其实就是戴上个文明劝导员的牌子，在公园里瞎转悠。走着走着，遇到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婆。我们公园里有好几个捡垃圾的老婆婆，她们用一把夹子来夹公园的垃圾，公园每月会给她们三百块钱的工资。这些老婆婆都是天回镇当地的农民老婆婆，每个月来赚点公园给的工资，贴补生活用度。

筠忽然不知道哪根神经不对了，他指着捡垃圾的老婆婆，大喊起来：“你怎么又来了！我给你说，不能到这里来。说了你又不听，妈的，你不长耳朵啊？”筠的凶恶态度把我当场就震惊住了。捡垃圾老婆婆一只手拿着垃圾夹子，另一只手提着只破布口袋，站在一块烂地里，走也不是，留也不是，尴尬的看着我们笑。

现场有一男一女两个游客也看见了这一幕，他们也很震惊：竟然有这么态度恶劣的“官员！”两个游客怒目把我们盯着，我一拉筠的手：“走了，走了！”筠还骂骂咧咧的：“下次你给我小心点，妈的！”我在两个游客热辣辣毒狠狠的眼神中，转头就走。筠跟在我后面，还一个劲儿的说：“是嘛，本来就是她的不对。你不骂她，她不长耳朵的。”

我实在无力反驳筠的义正词严，我的脸色都变青了。但我说不出什么可以指责筠的话语，因为在筠自己看来他是多么的正确，多么的有道理。筠看我脸色不好，说：“这些人我见得多了，本来就该骂，对不对？kevin，我没有错吧？”我一句话不说，牙冠都咬紧了。最后我和筠不欢而散，我记得就是从这一次事件过后，我再没有和筠有过比较长时间的对话。

从单位辞职后，我没有再见过筠。但多年后，我有一天在电视机上面看见了筠。那个时候，筠已经当上成都市园林有害生物预警中心的主任了。我不知道这个有害生物预警中心主任是个什么级别的官员，科级还是处级？总不可能是局级吧？我看见筠在电视上侃侃而谈：“今年啊，主要是防这个蝽蟓，市民朋友要防治蝽蟓，可以喷洒专门的药水。喷了之后就可以预防。”

电视里筠穿一身笔挺的西装，神采飞扬，俨然就是专家学者型领导。我默默的摸摸自己穿的一件休闲黑外套，觉得自己已经和筠是两个世界的人了。哪怕当年我们其实是一起进的体制内，但现在我是权力的边缘人，而筠已经是掌权者。想来现在他不会再住在那间小木屋里，也用不着再去训斥那几个农村老婆婆了。筠的未来一片光明，前途无量。

桃

桃也是我们一起进入事业单位的大学生，据桃自己说，他本来是中专生，因为表现突出，所以进入大学深造，最后拿到本科文凭。桃是个很敞亮的人，他真是有什么说什么，一般人可不好意思说：“我本来是专科，专升本才上的本科。”一般人不会这么说。但桃却自揭老底，所以他是一个非常自信的人。桃的自信不在于文凭上，而在于他的为人上。

桃为人非常的正，所谓的正其实就是光明磊落，事事经得起推敲。桃不会像民那样动不动就要把谁欺负着欺负着，也不会像筠一样，在劳动人民面前耍威风。桃是内敛的，有脊梁的一个人。我们几个新进大学生一起去市内的粗粮王吃自助餐，桃一来就开门见山的说：“今天进了成都省了，开开眼界，看看成都省的自助餐是什么样子的。”

我们几个都笑起来，笑桃没见过世面，桃也不生气，拿起一块小蛋糕就往嘴里送。那顿饭吃得很高兴，桃就好像是一味气氛催化剂一样，他一来，大家都放松了，都热络了。

后来，我还和桃，民几个人一起去吃过饭，吃的中餐。有一天不知道我是饿了还是怎么样，我吃得特别的猛，一筷子接一筷子的夹。看我狼吞虎咽的样子，筠不说话，民明显表现出不屑，倒是桃有话直说：“kevin，你怎么像在抢一样，你在家也这么吃饭啊？”

我噎得说不出话来，要是别人这么说我可能就生气了，但桃是个特别爽直的人，他这么说反而把我从一种尴尬的氛围中解脱出来。我嘻嘻嘻的笑起来：“不好意思啊，今天饿了点。”筠不哭不笑的，民丢了一张嫌弃的脸给我，只有桃笑了起来：“你真挺逗的。”

从次，我和他们在一起吃饭就特别的小心，不把自己饿痨的样子显出来。桃也和筠一样是外地人，所以他也住在单位提供的一间小木屋里，和筠是邻居。一天中午，我吃过午饭，来找他们聊天。到的时候，民和筠似乎发生点矛盾，民跑到筠的房间里面使劲的敲墙壁，那架势很吓人。筠一脸尴尬，不敢说话。

我猜到民再一次得手，他成功的压制住了筠，使自己又多了一个手下败将。民从筠的房间出来的时候，正好遇到桃。民恶从胆边生，作势一脚就朝桃踢过去。当然他没敢像打架那样真踢，只是做了一个动作，可以理解为开玩笑。可桃不是kevin，也不是筠，桃高高的一抬脚，一个标准的high kick，一个完美的跆拳道动作，不仅把民的攻势化解了，还反守为攻，直踢民的胸口。

民像只受惊的小白兔一样，身子一缩，转身就跑掉了。桃似乎很淡然，他没觉得自己成功战胜了民，他似乎就是这么随便的下意识的一个动作。但就是这么一个下意识的动作，让桃成了我心目中的英雄。

桃有一个女朋友，桃的女朋友会来我们单位看桃。有一天我去桃住的小木屋，正好遇到桃从屋里出来。桃说：“kevin，你等等啊，我女朋友在里面洗漱呢。等会儿你再进去。” 我惊讶的发现，原来桃的女朋友天已经和桃同居了，他们昨天晚上就睡在桃的那张小木床上。

我心里一阵泛酸，想怎么帅哥都被收割了呢？怎么就不能留下几个没有主的大帅哥，给我认识认识呢？我一边想一边忧郁，桃没有发觉我的酸劲，他还一个劲儿的招呼我去外面坐呢。

说桃是帅哥，他还真是帅哥，不仅身高近180，而且长相英俊。如果说民长得有点呆板，筠长得有点邪，那桃就真是只能用标致来形容了。更关键的是桃的工作能力还很强，他到单位没多久就被借调到局里去上班。我在单位里面是个闲人，领导不管，职工不怕的。民和筠却都是领导口中的工作达人，怎么民和筠没有被借调到局里，反而是桃被调到局里去工作了呢？

要知道事业单位参公的路径还是有的，说不定桃以后就成为公务员了，在园林局上班，那前途更不可限量。一天，单位的牛主任看我一天没什么事做，他来敲打我：“kevin啊，你要多向民和筠学习，你看他们，工作起来多有劲儿啊。你要向他们看齐啊。”

我没话应对，对民和筠这两位我实在没有学习的兴趣。但牛主任怎么不要我向桃学习呢？后来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从一开始桃就和我们其他几个大学生拉开了差距。在领导心中，桃是个学习不了的人，所以，我只能向民和筠学习。桃呢，他是我们单位上贡给局上的人才，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比的。

对桃，我是服气的。桃不欺负人，不做大做王，也不低三下四，桃是一个骨子里有自信的人。连大头兵郝都对桃服气，我从来没有看见郝在桃面前耍过什么威风，哪怕郝已经把民和筠都“吃”得死死的。有一天下午，要下班的时候，我转到隔壁办公室和桃闲聊。

我看见桃有一个蓝色的水杯，很好看。我说：“桃，你这个水杯哪里买的，我也想买一个。”桃说：“我送你一个吧。”我连忙摆手“不要不要”。其实我是想要的，我想要桃用过的那个，但这个话我不可能说出口。后来我到底自己买了一个灰色的水杯，款式和桃的一模一样。

桃在我们几个大学生面前吹牛：“我桃，你们可以去打听打听，打小就当班长，从没有人说过我一句不好的话。”我们几个听了都不应声。我是真心喜欢桃，民是不敢挑衅，筠是无可无不可。就这样，桃从我们几个大学生里面脱颖而出，成为我们那一届新进大学生的翘楚。

有一天我在单位闲得无聊，于是给桃转发了一条短信。短信内容是这样的：“大姐，你别扒了，毛都扒掉了，皮都脱下来了。我的香蕉可怎么卖哟！”我觉得这条短信很有意思，所以转发给桃。我想桃这么正的一个人，我给他发这个他会不会生气啊？

哪知道几分钟后，桃的短信来了：“你在园子里哪里？我来找你吧。”我看到心里一暖，觉得这个朋友没有白交。于是回他：“不用了，你工作吧。我等会儿过来。”结果到下班的时候，我也没好意思到桃的办公室去和他打声招呼。我还是害羞的，我觉得我有一点骚扰直男的嫌疑。

我从单位辞职的事，事先我没有对任何人说，当然也没有告诉桃。到我不去单位上班了，桃才发觉我已经辞职了。桃给我发来短信：“kevin博士，以后多照顾我们啊。”我猜到单位里面都在传我辞职去读研究生了，所以桃才这么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向桃解释，其实我是要出国。我觉得如果我告诉桃我要出国，是把我和桃之间的距离人为的拉大了。

我回桃道：“桃局长，以后我回园林局，您要同意啊。”桃发来一个心的标志，说：“没问题。不过要我先当上局长吧，哈哈。”我和桃的来往因为我的出国戛然而止。我回国后，一直没有见到过桃，就好像桃莫名消失了一样。一直到有一天我坐34路公交车去川大，途中，我突然看到一个熟悉的影子从车上下来。我仔细一看，竟然是桃，他和我坐同一辆车，而我竟然没有发觉！

桃还是那么英俊潇洒，脸上有他贯常的阳光一般的笑容，就好像他从来没有改变过什么，哪怕时光已经过去这么多年。我看到桃离我远去，但他的身板依然挺直，他的面容依然年轻，甚至他的气质都和以前一模一样：率直，坦荡，敞亮。我突然有一点感动，要知道时间是一个神奇的东西。时间能改变很多东西，天知道有多少豪气少年，最后被时间变成了一个糟老头子，但桃却依然帅得如同一个18岁的少年。

我祝愿桃能永远这么年轻，永远这么热情昂扬，就如同我们2004年的初见。初见的刹那一面，到如今成为老人躺在沙发上回忆过去时的一个深深的梦。桃，当上局长了吗？园林局我不一定回来了。但请你掌管好你的领地，那里有很多人的期待和向往。

民，筠，桃是和我一同进入体制内的三个伙伴，虽然他们性格不同，机缘不同。但相同的是，他们都代表了我们这一辈年轻人走上工作岗位时那种最真实的状态。所以，无论多少年过去以后，他们现在在什么岗位上，各自又有了怎么样的进步和发展。我希望他们能永远记得自己最初的理想，我想无论每一个人最初的理想是什么，它很可能都是金色的。因为我们全都是向往光明的追光之子。

你还记得你最初的理想吗？我没有忘记。所以我等待着和你们分享我的向往和计划，而你们会投我一张赞成票吗？

2024年2月6日

创建时间： 2024/2/6 10:16

标签： 草木双姝

佩

佩是2004年和我一起进入我们单位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第一次看见佩，我着实吓了一跳，这个女生怎么长成这样？龅牙，塌鼻，小脸，眯眯眼，一身的凄凄婉婉。关键佩还有口音，一听就不是成都本地人，肯定是四川哪个乡下的女孩子。再说了，佩是理工大学英语系毕业的，也算不上是什么名牌大学。这样一个既丑又土而且还不高端的女生，怎么会被我遇上。我一脸的郁闷。

但是我们单位的书记说：“佩啊，很有才，虽然只是大学本科生，但过了英语8级，她的英语水平很不错咧。”我的英语水准很低，我无法判断佩的英语程度到底到了哪一个境界。但想着佩那一嘴的四川乡下口音，觉得她说的英语能好到哪里去？实在是不能寄予过高期望。

我和民，筠，桃，佩，息一起在单位里面实习。书记说：“你们刚来，熟悉熟悉环境，下午你们就跟着唐师去除草，拿好工具哦，除草没你们想的那么轻松。”下午的时候，我们每人拿了一把小铁铲，就跟着唐师去除草。那时还是9月份，天气还热。毒辣辣的太阳晒得我们一脸的汗。

到了现场一看，竟然还有一台除草机。唐师说：“除草机你们操作不来，不要碰，你们就拿小铁铲铲草吧！”分配完工作，唐师就到一边乘凉去了。筠大概也觉得佩是个很奇怪的女生，所以有心要捉弄她。筠跑过去开起除草机就朝佩推过来。你别说筠开起除草机还有模有样的。

我暗暗替佩有点担心，她这么一个小女生，会不会被筠欺负啊？要知道筠可不是一个善主，他把你吃准了，说不定是要打蛇随棍缠住你不放的。哪知道，我也是为仙人担心。佩完全没有惊慌，筠的除草机推到佩面前的时候，佩面不改色，非常镇定。筠看佩如此不可侵犯，只得怏怏的开着除草机从佩身边溜了过去。

然而还没完，待筠放下除草机，走过来和我们说话的时候。佩一个箭步冲上去，她也要开除草机！佩这么一个瘦瘦小小的女生，推得动除草机吗？佩是学英语的，不是学体育的！只见佩用力的掌控着机器，眼神专注，双脚用劲，竟然推动了除草机。除草机突突突的发出巨大的轰鸣声，佩简直就像是个新中国第一代女火车司机。

我看见筠的脸色都变了，就好像看见了一只母老虎一样。从此以后，我再没有发觉筠对佩有过什么冒犯或者不敬。反而筠在佩的面前，老老实实的，仿佛一个在班主任面前的小学生一样。连我也开始佩服起佩来，这么一个小女生，丑女生竟然撼动了男人的长城，你不得不说巾帼出英雄啊。

书记说：“佩啊，在外面交往很宽，认识很多外国人。她还要带外国人到我们公园来植树呢。”我听了感到吃惊，学英语的学生多了去了，但认识很多外国人的却不常见。佩到底有什么魅力能吸引外国人和她交往呢？我百思不得其解。一个星期之后，佩果然拿了500块钱给我：“kevin，这是瑞德先生来我们公园植树的钱，交给你。瑞德先生是瑞士大使馆的工作人员，你记得在铭牌上把他的工作单位写上。”

接过佩的500块钱，我心里一阵感叹。还是佩有办法，不动声色就给我们单位拉来了外快。要知道植树是一件几乎没有本钱的生意，只需要从苗圃里移来一棵树苗，找个地方种下去就可以了。这是我们单位的奖金来源啊。于是，我立即去天回镇制作铭牌，上面就写：瑞士大使馆瑞德先生的爱心树，祝愿中瑞两国永远和平，友谊长存。

可一转念，我想不对，还应该写上英语！于是我立即折返回单位找到佩：“佩，你把这句话翻译成英语，我们做一个中英双语的铭牌。”佩点点头：“就应该这样。晚一点你来拿翻译的稿子吧，谢谢你哦！kevin.”回到办公室，我觉得我需要重新评估一下佩这个女生。她完全没有表面上看起来这么的low，这么的上不了台面，其实骨子里佩还是一个能耐人呢！

息也是我们新进单位的大学生，息和佩就不一样。息是老老实实的专注于自己的本职岗位，她没有佩那么丰富的社交生活和门门路路。息有一次对我说：“kevin啊，你不知道，佩在我们部混得那叫一个风车斗转。我们部的房工程师一个劲儿的夸佩好，夸佩可爱。哪有那么可爱呢，我就不知道可爱在哪里。”

我听到噗嗤一笑。我觉得息有一点酸溜溜的，似乎空气中充盈着醋的味道。息继续说：“那个佩啊，三天两头的请假，就不来单位上班。我们部的科长和房工程师完全不管。你说说，上班都不来，也不管，还可爱呢！”我决定激一下息，看她还说得出什么其他的话不。

于是，我故意说：“我听书记说，佩就是个翻译人才，她肯定自己在家里翻译文稿呢，所以来不来单位也是一样的。”一说到翻译文稿，英语什么的，息就不说话了。息是园林专业毕业的，英语是个门外汉，在英语专业上她说不出佩有什么不好。我看息陷入了沉默，自己倒替息有一点惋惜，就好像息被佩给比下去了一样。

我觉得佩是一个很神奇的人，我搞不清楚她到底是个怎么样的女生。比如她到底是左的，还是右的；正义的，还是邪恶的；进步的，还是落后的。我搞不清楚她，所以我一直分辨不出我和佩到底是敌是友。关于这一点，我的意识很模糊。你说佩是我的朋友吧，她看见我势弱的时候，似乎又很高兴很得意；你说佩是我的敌人吧，她在我面前又温温柔柔，袅袅婷婷的，很有礼貌。

用一首歌来唱，就是：女孩的心思你别猜，猜来猜去你就会爱上她！可我完全不打算爱上佩，所以我决定不再浪费我的时间和精力来琢磨佩。她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吧。

有一段时间，我上班老是错过交通车，于是就自己赶车来单位。但自己赶车来，往往会迟到。我们单位不兴打卡什么的，所以偶尔迟到一次没有问题。但几天以后，书记把我叫到办公室：“kevin，你最近是不是老迟到。你要注意一点哦，单位里有人不高兴要说三道四的”

我一下就憋住了，谁在不高兴，谁在说三道四？第二天，我早早就到单位。哪知道到了10点过，我看见佩笑靥如花，轻轻巧巧的踏着小碎步，逶迤着走到单位来上班。那个时候，至少已经迟到了一个小时。我彻底郁闷了，佩迟到一个小时，就没人管。我只不过才迟到20分钟，就有人不高兴，说三道四了。怎么这么不公平，怎么这么的看人下菜碟？

我突然想到肯定是科技部的科长，去告的御状。这个人阴恻恻的早就看我不顺眼，怎么会不找个机会，向我进攻呢？越想我越觉得是，可是佩就是科技部的，那个什么鬼科长怎么不管自己的手下，管起了我的闲事。我气不打一处来，并觉得佩确实厉害，她和我不过是同一天进的单位，现在就混成了领导的宠儿，而我却成为了上上下下看不顺眼的垃圾。

息也在侧面向我透露了相同的信息。息说：“佩啊，上上下下都喜欢呢！我们部的科长（就是科技部科长）和房工程师喜欢她得不得了，觉得她是个宝一样。还有书记，也喜欢佩得很，觉得佩把我们单位的层次都拉高了，瑞士大使馆都来我们单位联系业务啦。”

我听得一阵郁闷，并觉得自己要给佩一点厉害看看。要不然，她简直是混成个精了。有一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和佩，息一起去隔壁的烹饪专科学校的食堂吃饭。吃完饭，我们走出来。佩不知道说了什么，或者她根本就没说什么，佩在我面前还是很收敛的一个小女生。我啪一下把自己的饭盒摔在地上，这是给佩一个下马威。

我等待着佩的反击，就好像那次佩操作除草机反击筠一样。哪知道佩竟然毫无表示，她不哭不笑的朝前走去，就好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弄得我倒下不来台，好像自己打了一个空炮。我捡起饭盒，气呼呼的跟在佩后面。息也不说话，面色严肃，直视前方。

我们三个人就这么沉默着走回单位。我回到办公室的时候，感到很荒谬，不知道是我荒谬还是佩荒谬。总之，我觉得自己就像是挥舞着长矛冲向风车的唐吉诃德一样，而息就是桑丘，在一边傻乎乎的跟随。其实，我的内心深处还是觉得对佩有一点愧疚，即便她长得丑，即便她土，但别人毕竟只是个女生，我一个大男人向她发威似乎太胜之不武了。所以，从这件事以后，我在佩的面前就会尽量克制自己，不在她面前露出凶恶的态度。

佩似乎完全没有受到摔饭盒事件的影响，她在我面前还是有说有笑的。有一天我和佩聊天，我因为常看见佩和息手挽着手一起走路。于是故意敲打佩：“佩啊，我听说欧美人，即便是女生，也不手挽手的。如果手挽手，就是那个啥，你懂的。”佩就好像恍然大悟一样：“对对对，就是这样，他们外国人都不手挽手的。”

我好像又放了空炮一样，佩再一次把我的攻势化解于无形。后来，佩还是常常和息手挽着手走路，并没有受我的影响。我继续试探佩：“佩啊，你英语好，以后你和我练练英语口语吧。”佩说：“好啊。”于是，她马上说出一句英语，可我完全听不懂。我当场就憋住了，我被佩的英语给打败了。

我终于想到一个报复办法，一天我在我们办公室用座机给佩打电话，电话一接通，我就说：“hello，hello。”我尽量模仿欧美人的英语口音。这招果然奏效，把佩给骗住了。佩也对着电话直说：“hello， hello？”我哈哈大笑，说：“是我！等会儿中午一起吃饭。”佩松一口气：“好的好的，马上我就下来。”

息对我说：“佩啊，说话可冲人了。你知道她说王姐是什么？她说王姐是那个扫地的！”我听到莞尔一笑。王姐本来就是扫地的嘛。但我不能这么说，我对息说：“佩不老实啊，她在我们单位算是个尖儿了。”息说：“kevin，你不知道，单位里面有多少人喜欢佩。”我听了直吐舌头，想佩怎么就这么受人欢迎呢？

佩真的受人欢迎，我们几个新进大学生里面，佩除了和桃来往不多，和民，筠，息都过从甚密。有一次我和筠聊天，我说：“佩是个万人迷，好多人喜欢她呢！”筠神秘兮兮的说：“就佩那个长相，哎呀。”过了一会儿，筠又说：“其实我们新来的里面，女生都长得不好看。”我知道筠是想说，佩丑，息也好看不到哪去。我只有应和着他说：“对啊，我们单位不要漂亮女生，只进丑女生！”

其实我有一句笑话没说出来，佩丑并不是什么大事。因为佩注定是要往外走的，洋人根本分不清中国人的美丑。说不定他们还觉得佩漂亮，有东方神韵呢！洋人就是这样美丑不分的，我知道。要不然为什么洋人找的中国老婆，一个比一个丑。所以，佩根本无需担忧她的相貌，她可以在异国成为中国人的另类代表。

有一次，单位来了一个比利时考察团，佩负责接待。中午吃饭的时候，他们就在餐厅用餐。书记莺莺燕燕的走过去和外国人握手，佩在一边翻译：“这位是我们单位的书记。”到现在我都不知道书记用英语应该怎么说。我只是看到老外听到这个词的时候，脸色都变了，好像在和一个鬼握手一样。

书记倒不在乎，握完手，自己去吃饭了。老外就招待佩用午餐，其实就是一碗面条。被老外招待吃一碗5块钱的面条，这也太寒酸了吧？哪知道我看见佩一边吃着面条，一边偷着乐呢，好像占了多大便宜似的。佩，你就这么贱吗？老外一碗5块钱的面条就把你收买了？

我猜到佩绝对是一个崇洋媚外的人，她把外国看成了天堂，把外国人当成了天使，所以她几乎是一边倒的倒向了“外部势力”。我们单位收到美国一家公园寄来的一包种子，美国人的意思是交换种子，所以他们先把他们的美国种子给我们寄了过来。

单位的副主任梅说：“别理这个，这些老外坏得很。天知道他们想做什么。”佩在一旁辩解：“人家先把人家的种子都寄来了，是好意啊。”佩边说边看那一包种子，好像是天堂里来的礼物一样。后来我们单位谋划要建一所植物科普馆，于是单位的几个领导商量着要去美国考察。

去美国考察要带翻译啊，所以肯定是带佩去了。这个消息一传出来，佩几乎就要翩翩起舞了。息对我说：“kevin，天啦！你知道吗。佩要去美国考察了，可她已经决定辞职了！辞职之前还公费去一趟美国，领导们都昏了头吗？”息的意思是说领导们太喜欢佩了，所以即便知道佩要辞职仍然一意孤行的带佩去美国，这简直太荒唐。

我对佩去美国的事没有什么态度，我只好奇佩辞职后又要到哪里去高就呢？息悄悄对我说：“你别说我说的，佩亲口给我说，她要去爱尔兰留学，奖学金都下来了，手续也办好了。两个月之后就走。”“爱尔兰，为什么去哪里？”我好奇的问。息说：“爱尔兰有钱，而且佩是去那里学物流。佩说了以后全世界的物流行业要大发展，前途无量呢。”

我彻底震惊了，佩这个长相粗陋，个子矮矮的女生，竟然有这么大能量，自己就把留学的事办好了。而她到我们单位来，不过就是来混混时间，当个跳板，为她进一步“升级”制造一个缓冲地带。厉害啊，凶险啊，人心难测啊。

息深深叹一口气，就好像自己好不容易追上在前面跑的马拉松比赛对手，但别人一个转弯，又冲到前面，远远的看不见了。

春天的时候，我们单位满园的白玉兰花开放，满园芬芳，花团锦簇。而我们这些公园里的上班族，却无心欣赏这一美景。公园里传来消息，领导们的美国之行泡汤了。就好像美国人知道我们单位没有回赠种子一样，领导们的美国签证被拒签了。佩辞职之前的公费旅游也就此作罢，成为笑谈。

我那个时候，也正在打算辞职。于是我想，到底是我先离开单位呢，还是佩先离开单位呢？早上上班的时候，我走过白玉兰花树底下，迎面正好遇见佩。佩看见我，蒙着嘴突然笑了起来。佩说：“kevin，你好乖哦。”我一下愣在原地。佩不说我帅，不说我英武，说我乖，这是什么意思？

佩不待我回过神来，直直的走了过去。就好像路遇一只可爱的熊猫，而熊猫只需要赞叹一声，但千万不要去抚摸。佩就是用这种态度对我的。我看着佩远去的背影，想佩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呢？她是一个正面角色，还是一个反派角色呢？我咬咬牙，觉得自己也out了。真正的聪明人从来不问别人的好坏，只是懂得默默的在一旁观赏，就很好，很圆满了。佩，你现在在哪里，还一切安好吗？

息

息和筠一样，也是川农大的毕业生。筠是学园林病虫害预防的，息是学园林艺术的。所以他们两个是相近专业的同校同学。我还没见到息的时候，就知道我们新进大学生里面有一个七中林荫校区毕业的才女。只不过这个七中林荫校区的才女，高考怎么考去了川农大？七中林荫校区的才女不应该进北大，清华吗？

那个时候流行个笑话，说七中的老师对学生讲：“你们不好好学习嘛，不好好学习以后只能去隔壁读书啦！”隔壁就是赫赫有名的四川大学。不好好学习去四川大学，那像息一样的去了川农大又算怎么回事呢？这个疑问我一直没有问过息，毕竟这有点揭伤疤的意思，不太好意思问得出口。

第一次和息见面，我就觉得这个女生的气质还成。虽然脸是个马脸，但身材还不错，高高挑挑的，穿着也算时髦。息是成都本市人，所以在七中读书，她和佩那样的农村学生还真有不一样的地方。比方说，息就用她第一个月的工资1000块钱买了一个当时最流行的MP3。

息对我说：“这款MP3是现在最高档的，还可以看电影呢！”我摸着息的高档MP3陷入沉默，想息还是个赶时髦的人。要知道佩绝对不会花高价买这种东西，所以息确确实实是一个城市女生。还有，我打开息的MP3，听里面的音乐，赫然听到里面有一首我熟悉的乐曲——《少年的黄昏》。

这是一首很哀伤凄婉的日本音乐，息竟然会听这样的曲子？我惊讶的对息说：“息，你还听这首曲子？这首曲子我也喜欢听的。”息做了一个安抚我的动作，表示不用惊诧，她也喜欢听这首曲子。我猜想，像《少年的黄昏》这样的曲目，佩是不会听的，佩喜欢听的是欧美音乐。这种日本凄婉哀歌，只有内心沉郁，性格浪漫的人才会喜欢听。所以，我暗暗的把佩当作我的莫逆之交，心神往之。

最开始认识息，息就自报家门。息说：“我爸爸是广电局的，我妈妈是原来西玉龙街陈麻婆餐馆的收银员。”我立即问她：“那你爸爸是公务员吧，领导啊。”息略微有点忧郁的说：“不是公务员，和我们一样，事业编。”问了息爸爸的情况，我又想息妈妈的样子。

小的时候，我去过好多次陈麻婆餐馆吃饭，那我是不是见过息的妈妈呢？我仔细回忆，好像记忆中确实有一个模样和息相仿的中年女士，大咧咧的坐在一个收银柜前收银。这位女士会不会就是息的妈妈，但我完全不能确定，毕竟这只是我脑海中一个模糊的印象。

息自己说出自己读川农大的原因：“我初中的时候成绩好，高中就不行了，特别英语很差，所以只读了个川农。”我问息：“你英语差到什么程度？”息不好意思的低了头：“我大学四级都没有过。”我听了很吃惊：“那你拿到学位证了吗？”

息点点头：“拿到了。我们川农的英语普遍都不好，所以不过四级也可以拿学位证。你不知道咧，Kevin，读我们川农的研究生，考研英语考30多分就合格啦。”30多分就合格了？那和乱猜一通有什么区别。息看见我一脸的严肃，淡淡的说：“我们川农的情况你不清楚，就是这样的。”

我傻乎乎的想，怎么当年我不考去川农，听这意思，还是个很有个性的学校。我和息都住在成都东门，所以我们俩会一起下交通车，再赶公交车回到东门各自的家里。有一次，我们一起坐公交车回去的时候，车上突然上来一个大帅哥，而且是一个穿得很暴露的大帅哥。我看见息的眼睛都直了，直挺挺的看着大帅哥。

我心里一乐，息啊，想不到你还是个色女呢！其实关于性这一点，息还是看得很开的。息去过泰国旅游，她对我说：“kevin，你没去过泰国。你不知道，泰国的BOY真的长得很帅。”我听息这么开放的表示对泰国BOY的爱意，心里感觉不是个滋味。泰国BOY帅，中国BOY就不帅了吗？

息没有回答我这个咬卵犟的问题，她继续说：“kevin，你其实也挺卡哇伊的？”我愣了：“什么叫卡哇伊？”息说：“就是日语可爱的意思。”我摸摸自己的脸我可爱吗？为什么佩说我乖，息也说我可爱呢？我有这么好吗，可我怎么觉得自己就是大老粗一个呀？

息是个热心肠，她不仅乐衷于给我们新进大学生介绍对象，还常常帮我们做这做那，很热情。比如她就给民介绍过一个女孩，还亲自带女孩来单位和民相亲。那个热乎劲，就像个单位老大姐一样，其实她连自己的个人问题都还没有解决。息对我很诚恳的说：“我也要努力了，明年之内，把自己嫁出去，不然成老姑娘了。”

我觉得有一点幽默，息怎么才能把自己嫁出去呢？我们单位也没有合适的啊。我心里想的时候，正好和息双目对视，息对我点点头，我猛的吓一跳，息别把我当作未来的结婚对象了吧？我可没有那个意思。想是这么想，我们俩还是一起下班，一起坐公交车赶回成都东门。

我对息说：“我在单位没什么事情做，我们部的科长不待见我。”息捂着嘴笑说：“你们部的科长，我早就知道厉害了。我第一眼看她就知道她不好惹，kevin啊，你对女生还是不了解。”我猛的想到还真是这样。在单位息对我们部的科长，确实是敬而远之的。想不到看起来平平常常的息，在办公室政治上还是个行家里手。

息和我在一起，最喜欢吐槽的就是和我们一同进单位的佩：“佩今天又没来上班！佩跑到熊猫基地当志愿者去了，自己部门的工作还没做好呢！佩和书记到北京参观去了，我怎么就没这么好的事？”一说起佩来，息就没完没了的。这一点倒不像是听《少年的黄昏》的忧伤的人，倒像是听《回娘家》的一个农村婆姨。

佩要和领导一起去美国的事，我就是听息说的。说这个事的时候，息唉声叹气，好像生无可恋一般。我宽慰她：“谁让你英语不好呢？你四级都没过，人家是专业八级。”一说到英语，息就低了头，英语是息一辈子的软肋。

但息在工作上确实很得力，她在他们科技部，从一进去，就成为主力，每天忙不完的事。这和佩形成了鲜明对比：佩是天天在办公室磨洋工；息呢，忙得和个陀螺一样，不停的打转。连经常阴阳怪气的科技部科长都对息很信赖，常常在办公室门口喊：息，来做什么什么。息，来帮个忙什么什么。看得出来，息在他们科技部是个不可或缺的骨干。

由于我和息每天下班一起回家，所以我们俩的交流是最多的。息就好像是个消息通一样，她把她听到的各种单位里面的小道消息，毫无保留的讲给我听。从王姐今天扫地的时候，捡了一个包；到他们部的房工程师今天感冒了。息全部一五一十的转述给我。没有息的消息来源，我几乎就可以说对单位毫无了解。

我对息的印象很好，她是一个热心肠，而且没有坏主意的人。从女生的角度上来说，息就是一个敞亮的女生。在某种意义上讲，敞亮的女生比敞亮的男生还少见，所以对息这个朋友我是很珍惜的。那个时候，刚刚兴起办公交卡。我不知道去哪里办，息就陪着我，带我一路去公交总站办卡。息就像个带着小弟弟的大姐姐一样，很暖心。

我在单位上班的时候，还去考过一次成都电视台的记者，也是息陪我去的。我问息：“要不你也考一考，万一考上了呢？”息连连摆手：“我不考，我不考。我就在我们单位，挺好。”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息是个随遇而安的人。她没有那么多不切实际的妄想，幻想，她踏踏实实的活在当下，活在现实中。

息除了常在我面前吐槽佩之外，还表露过对单位今主任的不满。今主任是个40岁左右的中年男人，满脸横肉，说话做事都孔武有力。息说：“我们部的科长和房工程师都在悄悄说今主任的坏话呢！他们都看不惯今主任那副自鸣得意，不可一世的样子。”

但是息自己在今主任前面又老老实实的，远远遇到就喊：“今主任好”，有那么点阳奉阴违的意思。有一天，息神秘的对我说：“今主任要调走啦，调到某个开发区当主任去。我们部都开始庆祝了！”这是我在单位听到的最有价值的消息之一。除了息，没有人提前对我说过这么重要的信息。

果然，没过多久，今主任就光荣离岗了。息又神神秘秘的对我说：“今主任的公车还没交出来呢，不知道什么时候他才把公车还给我们单位。到时候他来的时候，我们该向他收门票了！”我听到一阵莞尔，连声说：“不会吧，再怎么说都是曾经的领导，收什么门票。”息就眨眨眼睛：“那可不一定！”

我恍惚觉得息有一点小市民般的市侩，但这种市侩放在息的身上很可爱，一定不讨厌。就好像她虽然背地里说领导这样那样的话，但在当面的时候，她对领导是很尊敬的，绝对不会冲撞。有一次，息甚至对我们单位的清洁工王姐都表达过不满。息说：“那个王姐啊，哎呀，不好说，不好说。难对付呢。”

到下班的时候，我看见王姐殷殷勤勤的招呼息：“息，快上车，快上车，交通车要开啦。”息于是心领神会的随王姐上了车。我想难道她们俩之间也发生了什么摩擦不成？其实完全有可能。但息有一种魅力，这种魅力就是你永远不会把息当作你的敌人。哪怕你和她发生龃龉，你也只是觉得自己在和她玩笑，你绝对不会把这件事放到心上来。

我很好奇，息将来会找一个什么样的老公呢？我隐约觉得这个老公首先肯定是正直的，但正直之外他也得有点市侩，否则和息就不般配了。所以，息就是这样一个融合了高雅和世俗于一体的雅俗人。你可以和她聊日剧，聊《少年的黄昏》甚至聊英国女王。但转过身一不注意她可能会告诉你，今主任昨天和承包餐厅的李老板两个人嘀嘀咕咕的在办公室聊了一下午，天知道说了些什么。这就是息。

秋天的时候，满园的枫树长出了漂亮的红枫叶。其实我们单位的枫树并不多，就只在中心湖那一带零零星星有几棵。我在巡查公园的时候，看见湖边有一棵枫树长得特别好，不仅枫叶红似火，而且树姿绮丽，外形漂亮。我暗暗喜欢这棵枫树，并觉得这是我们公园最漂亮的一棵树。

我把这棵树存在的事告诉给息，息说：“我也注意到这棵树了，确实很漂亮，我还去拍了照呢！我们公园啊，就这棵树最好，最美。”我欣喜于和息英雄所见略同。就好像我喜欢听《少年的黄昏》，息也喜欢听一样。我们俩有某种内在的契合，这种契合让我们俩的心贴得很近。

有一次，不知道怎么说起，我和息聊起了中学时代。息说：“你知道吗，我们那一届的省高考状元尤就是我的高中同班同学。”我听到吃了一惊。尤可是我的小学同学！而且还有更惊人的，我的另一名小学同学玉也和息是高中同一个班的。

息不知道我和这两个人的过往。她继续说：“尤啊，表面是温文尔雅的才女，其实猛得很。有一次我们班有人说了一句‘孟姜女’，尤听错了，听成了‘嫁江宇’。尤当场就发了飙：‘别说了！’样子凶得很。”可这两个人都是我的小学同学呀，我不知道该怎么向息解释这种机缘巧合。

我只好问：“这两个人后来都去了哪所大学？”息说：“一个去了北大，另一个去了中科大。”我听了直吐舌头。怎么我的小学同学都这么厉害，我却只读了个最普通的大学呢？我不好意思把我和尤，玉的过往说给息听，我觉得这样会把我羞辱得很难堪。

我转移话题：“你们七中是不是还有一个叫茉的男生，他是我的初中同学。”息想了一想说：“我不认识了，我们学校好多学生的。”这是我多年来第一次听说尤和玉的消息。如果不是息的话，我可能不会得知我的这两个小学同学的最新近况了。

不知道是因为避嫌还是因为息确实已经找到了她的Mr.Right，渐渐的我开始和息有了一些疏离感。下班的时候我们不再一起坐公交车回东门。我发觉息似乎有意在避开和我同行。我很无奈，我没办法去掌控另一个人，哪怕这个人看起来似乎和我特别投缘。

我从单位辞职以后，去了韩国。到韩国后，我想买点什么礼物拿回国送给息呢？毕竟我们相处了一年。我在首尔梨花女大门口的女人街，买了一瓶香水。我并不识货，不知道这是瓶什么牌子的香水。但我想钱是认得东西的，这瓶香水并不便宜，想来应该是名牌。

趁回国的时候，我约息出来见面。息笑嘻嘻的来了，她还带来了单位退给我的材料，里面就有盖了单位公章的离职同意书。为表示感谢，我就把这瓶香水送给了息。息很高兴，她喜欢这些瓶瓶水水的东西。息说：“kevin啊，你不知道。你走了之后，书记天天问我‘kevin去了哪里，去了哪里了啊？’”我觉得有点滑稽，书记这么想我，我辞职的时候她也没执意留我嘛。

我没有把我的想法告诉给息，我只是问：“有佩的消息吗？她是不是去了爱尔兰？”息说：“佩确实去了爱尔兰，但我没有她最新的消息。我和她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我听后感到一种落寞，甚至有点伤感。

我的体制内之旅就在和息的这最后一次见面以后，飘然远去。从此，我就成了个和体制毫无关系的方外之人。

就在前年，我在电视上还看见了息。息已经当上我们单位的科长，正滔滔不绝的接受电视台的采访。镜头中的息看起来神采奕奕，完全不显老。我觉得息是适合在我们单位工作的，这也正好印证了她当年拒绝去考成都电视台有多么正确。息是个真正的聪明人。

息，想来你也早已把自己嫁出去了。就是不知道，你的另一半是你的心之所属吗？我祝愿你找到一个也喜欢听《少年的黄昏》的英俊郎君，他能陪你一路到老，不离不弃。息，好好生活，未来可期。

2024年2月7日

创建时间： 2024/2/7 10:24

标签： 宝黛钗新解

贾宝玉

《红楼梦》里面，贾宝玉住在怡红院，林黛玉住在潇湘馆，薛宝钗住在蘅芜苑。大家都知道《红楼梦》里面每一个字每一个词都是很讲究的，首先说“怡红”两个字。“怡红”二字谐音“毅红”，顾名思义，也就是一个有毅力的红色的人。一个有毅力的红色的人不就是重庆渣滓洞白公馆在严刑拷打下也不投降的革命烈士吗？

所以，贾宝玉很可能隐喻了这样一种人，这种人就是一个顽强的共产主义战士，即便被俘，即便被打被杀，也绝不更改自己的信仰和初衷。所谓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就是指的这种人。比如新中国建立之前的陈然烈士，在狱中写下《自白书》，其实是投向敌人的匕首和手榴弹。

陈然说：“毒刑拷打算得了什么？死亡也无法叫我开口！对着死亡我放声大笑，魔鬼的宫殿在笑声中动摇。”很显然陈然就是一个拿着匕首和手榴弹去摧毁魔鬼的宫殿的勇士。回到《红楼梦》，既然是贾宝玉是大男主，当然应该是个正面人物，所以贾宝玉就是陈然啊！贾宝玉就应该是那个说：“上级我也知道，下级我也知道，但我就是不说！”的江姐啊！

陈然有没有毅力，江姐红不红？所以才住怡红院（毅红院）嘛。有的咬卵犟说，《红楼梦》是清朝的书，怎么说到共产党了？这就是你有所不知，其实这种大义凛然的理想主义战士哪个朝代没有呢？明朝有方孝孺，清朝有谭嗣同，这样的人到了共产党时代自然而然就变成了陈然，江姐。这是人类的传承和接续，代代不断的。

《红楼梦》里有一首《西江月》是这么说贾宝玉的：潦倒不通世务，愚顽怕读文章。行为偏僻性乖张，哪管世人诽谤。这不就是个红岩革命烈士吗？因为投身革命，所以“潦倒！”因为意志坚定，所以“愚顽”！因为出淤泥而不染，所以“性乖张”。活脱脱就是陈然烈士的生动写照嘛。

再看贾宝玉在贾家的位置，贾宝玉是贾母的亲孙子，是贾母的心头肉。我早就说过，贾母在《红楼梦》中其实暗指的是神。什么人才能成为神的亲孙子，心头肉呢？那当然就是陈然，江姐一类的英雄人物了。然而，既然贾宝玉是个革命英雄人物，他怎么会出生在大贵族的贾家？

这并不难解释，很多理想主义的大革命家其实都是出身于富贵家庭。比如卖掉家里田地参加革命的彭湃烈士，彭湃家是广东海丰县的大地主；比如周恩来总理，出身于上海的大资本家家庭；当然还有古巴的卡斯特罗，也出身于种植甘蔗的大地主家庭。还有切格瓦拉，出身于阿根廷的贵族家庭，祖上曾经当过总督。

我记得我在以前的文章中就曾经说过，对底层劳动人民最同情的，往往是出身上层的善良年轻人。而出身于底层社会的人反而对自己的“同类”常常漠视。所以，贾宝玉就是这么一个出身于富贵家庭，但对底层劳动者怀有深刻同情的善良贵族子弟，这也就是为什么说贾宝玉是红色的。

所谓“红”不就是对现世的阶级划分和阶级区隔，有所怀疑，有所抵触吗？不“红”的人，对这种阶级划分和区隔往往感触不深，所以，“红”是一个人内心深处的某种世界观和价值观。在这种红色的人心中，全世界所有人都应该是平等的，不应该被区别对待。不应该谁享福，谁受苦，不应该把人划分出三六九等。这是红色的人。

贾宝玉正是这么一个反叛自己的出身，勇敢追寻理想世界的人物。真正的烟雾弹在于贾宝玉是一个“清朝人”，所以大家全部被曹雪芹骗了。其实曹雪芹写的是一个革命者，一个出身富贵，但背叛了自己阶级的红色接班人。

再看《红楼梦》里面对贾宝玉的描述。贾宝玉不喜欢四书五经，八股取士，只喜欢闲情逸致的文章，而且他还常常悟佛参道。这不就是典型的对世俗的反感的抵抗吗？什么人才会对世俗反感和抵抗？也只能是燕赵慷慨悲歌之士了。看透了这一点，大家就明白了：贾宝玉是一个世俗现实的反抗者，他是一个趋向于乌托邦的红金色的人。

红代表贾宝玉反对阶级划分，金代表贾宝玉性格善良，同情劳动人民。仔细看《红楼梦》里面的描写，有一次丫头玉钏儿不小心烫了贾宝玉的手，贾宝玉自己不觉得，反倒是“只管问玉钏儿：‘烫到哪里了？疼不疼？’”玉钏儿只是个丫头，而且其实并没有被烫着。贾宝玉不顾自己，只在乎一个下人。

所以，连外头两个婆子都笑话他：“怪道有人说他们家宝玉是相貌好里头糊涂，中看不中吃，果然竟有些呆气。”要知道一个黑色的人会一脚把玉钏儿踢翻；一个蓝色的人会马上去找药水来涂自己的烫伤处；一个绿色的人会仔细查看自己的伤口，绝不会关心丫头的伤势。

可见，贾宝玉的本色就是红色的，而且红色里面还带着金色。且慢，让我们回到原文，除了我刚才列举的那首《西江月》，竟然还有另一首描写贾宝玉的《西江月》。这首《西江月》是这么说的：天下无能第一，古今不肖无双。寄言纨绔与膏粱，莫效此儿形状！

我们一下子就领悟到，原来有两个贾宝玉，所以才会有两首形容贾宝玉的《西江月》。第一首《西江月》突出“愚顽”二字。什么叫“愚顽”？就是茅厕里的石头，又臭又硬。是呀，不仅蠢，还顽固，还执迷不悟，还做生做死的抵抗。这不是“愚顽”是什么。

第二首《西江月》突出“不肖”二字。什么叫“不肖”？并非是“不孝顺”的意思，而是指的不成才。孙光宪的《北梦琐言》说不肖有三种变化，第一变为蝗虫，靠变卖父亲留下的庄园为食；第二变为蠹鱼，靠变卖父亲留下的书籍为食；第三变为大虫，靠卖奴婢为食。孙光宪感叹道：“三食之辈，何代无之？”

所以，第一个贾宝玉是陈然，第二个贾宝玉是彭湃。这么说大家应该就明白了，贾宝玉有两个，一个是茅坑里的石头，另一个是崽卖爷田不心疼的败家子。那么来了，那篇最有名的《枉凝眉》不就是说的这两个人吗？一个是阆苑仙葩，一个是美玉无瑕。一个是水中月，一个是镜中花。

无暇谐音“吴瞎”，第二个贾宝玉就是个姓吴的瞎子啊！

再说回“不肖”二字，《红楼梦》里说：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为什么贾家会分为荣国府和宁国府两家？不就是因为荣国公和宁国公是两兄弟吗？对啦，所以，两个贾宝玉其实就是一对兄弟，一个是荣国公，另一个是宁国公。

很显然，“不肖”的是荣国公，也就是第二个贾宝玉，也就是“美玉无瑕。”“造衅”的呢？是宁国公，就是第一个贾宝玉，也就是“阆苑仙葩。”这就把贾宝玉之谜给解出来了。贾宝玉是一对兄弟，一个是冥顽不化的革命烈士（宁国公），一个是叛变了的败家子（荣国公）。

打住，打住。你说什么？第二个贾宝玉是个叛徒？那还了得？你不是说贾宝玉是红金色的革命志士吗？不是陈然和彭湃吗？怎么闹出个汪精卫了？这就是你陷入了一种单一思维中。我们常说，有一种革命道路是：曲线救国。什么叫曲线救国？就是用一种更柔软，更迂回，更聪明的办法来实现自己的理想和愿望。

所以，第二个贾宝玉即便成了汪精卫，也是为了自己最初的理想，也是为了贾母（神）的心心念念。换句话说，没有华子良的忍辱负重，会有红岩烈士和党取得联系吗？曲线救国也是革命的，也是红色的，也是金色的。甚至于从某种程度上理解，它可能更接近神的想法。因为这种第二条道路更少流血，更少掉眼泪，更少穷兵黩武，更少穷凶极恶，更少张牙舞爪。

所以，为什么说“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不要说全是第二个贾宝玉的错，其实错得更厉害的可能在于那种不顾一切的鲁莽革命观。用最简单的话是，荣国公当了汪精卫，但这个汪精卫可能和以前那个汪精卫有所区别，至少在历史上他会得到一种更公允的评价。而宁国公当了岳飞，成了精忠报国的英雄人物，但多年后，会不会也有人对他有所质疑呢？历史的诡异在于，我们很难去猜测100年之后，1000年之后，人类的价值观和世界观。我们猜不到。

荣国公和宁国公这两兄弟，诸位喜欢哪一个，告诉我你们的答案。你们的答案将会影响他们的最后结局。

林黛玉

林黛玉到底是谁？其实按我的理解，林黛玉就是第二个贾宝玉，也就是荣国公。为什么要制造林黛玉这个角色，正是因为曹雪芹害怕大家看不懂贾宝玉其实有两个，所以创造出林黛玉来。让林黛玉来充分的展现第二个贾宝玉，也就是荣国公的风采。

我们先看林黛玉住在哪里。林黛玉住在潇湘馆。何谓潇湘馆？湘水流经永州后被称为潇水，现在多用潇湘比喻湖南。看来潇湘二字和水是脱不了关系的，潇湘者本来就是河水嘛。又有语云：潇湘夜雨。潇湘更是和雨扯上了关系，雨也是水。那么“水”作何解？

上善若水。真正高认知的，高智慧的，高层次的善良，就像水一样。水是怎么样的？泽被大地，润物无声，无孔不入，温柔和谐。水利万物而不争。所以，水是一种高级的智慧，是一种高级的善良。林黛玉住在这个潇水湘水混合的水之岸边，是不是在暗示林黛玉是一个水做的女人。

一个像水一样温柔，水一样善良，水一样聪慧的漂亮女人难道不应该被尊为神女吗？所以，林黛玉其实就是一个神女。神女来世间是为了来还泪的，还给谁呢？还给我们的第一个贾宝玉，也就是那个愚顽的“宁国公”。为什么要还泪给贾宝玉？不要说报神瑛侍者的灌溉之恩，那只是一个神话故事。

真正还泪的原因在于林黛玉是一个背叛者，她背叛了她和贾宝玉共同守护的红色江山。甚至于林黛玉把自己的家私一股脑的都给卖了，卖给谁了？卖给了贾母。林黛玉把林如海留给她的万贯家私都送给了贾母，换来在贾家的偷安一隅。林黛玉背叛了林如海，背叛了林家。

然而贾宝玉恰好是林如海精神上的守护者和林家实际上的图腾，所以林黛玉要还泪给贾宝玉，本质上是还泪给自己的父亲和自己的家族。这其中最大的受益者，其实是贾母。贾母不动声色的发了几万两银子的财，还落了个收容外孙女的好名声，可以说是一箭双雕。

但林黛玉就惨了，不仅戴上了一顶叛徒的帽子，还要还泪给贾宝玉。最终焚稿自弃，泪尽而亡。所以，《红楼梦》里最大的悲剧是林黛玉，而不是贾宝玉。林黛玉是一个被贾母逼迫着背叛了林如海和林家的可怜人。而贾宝玉呢，在贾母的呵护下并不悲惨。

那么，让我们想想，林黛玉可不可以不背叛林如海和林家呢？绝对不可以。首先林黛玉到贾家去，本来就是林如海的主意。其次，贾母是位高权重的老祖宗，林黛玉不可能违背她的意思。第三贾宝玉把北静王的鹡鸰香念珠转送给了林黛玉，这暗示林黛玉已经被最高统治者关注，甚至可能已经被最高统治者相中，要收入宫中。也就是说林黛玉已经陷入了最高权力的争斗之中，她大部分的时候，其实已经身不由己。

要知道，政治，特别是最高级的政治，往往容不下个人的儿女情长，家情乡愁。所以，林黛玉本质上是一个类似于西施，貂蝉，王昭君，文成公主之类的政治女囚徒。她的选择根本由不得她自己做主，有贾母，有北静王，甚至有可能有万岁爷的御旨。

说到这里大家就都明白了，贾宝玉是一个政治边缘人，林黛玉不是。林黛玉是政治漩涡中的一个陀螺，怎么转，怎么扭全凭政治的大风浪。风向北吹，林黛玉不可能飘到南边来。同样，暖流南下，林黛玉也不可能再逆流而上。这也就是为什么我说林黛玉是《红楼梦》里面最大的悲剧人物。

我们可以联想，林黛玉是不是就是贾宝玉的救主。贾宝玉根本撑不住贾家的基业，但一旦林黛玉获得恩宠，贾家就万事无忧了。我们再想想，林黛玉是谁？贾元春是也。所以，贾元春其实就是林黛玉的一个分身。贾元春晋升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其实就是林黛玉被贾母最终送入了宫中，或者即便不是宫中，至少也是北静王的王府。而且林黛玉在最初的时候，肯定是受宠的，甚至是有权势的，这才真正让贾家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了一把。

但是，贾元春的结局是什么？一个背叛了自己的父亲，背叛了自己的家族的漂亮女人的最后归宿是什么？是被一把弓箭给勒死！但前面不是说了吗？林黛玉是焚稿之后，泪尽而亡啊？怎么又会被勒死？这是因为其实林黛玉也有两个！一个是我前面说的荣国公，也就是“汪精卫”。另一个是我前面没有提到的某个隐藏起来的人，这个人才是真正住在潇湘馆的潇湘妃子。

这个隐藏起来的人，是个怎么样的人？我们来看看潇湘馆的原文是怎么描述的：忽抬头看见前面一带粉垣，里面数楹修舍，有千百杆翠竹遮映。对啦！粉色的墙前面挡着千百杆绿色的竹子！也就是说真正的那个红金色的荣国公的前面其实站着一个绿色的冒名顶替者！

林黛玉有两个，一个是红金色的荣国公，一个是绿色的潇湘妃子！红金色的荣国公自然是个上台面的人，那绿色的潇湘妃子的意义是什么？我想就四个字：生存和繁衍。

我们只需要稍微做一点社会学的调查，就会发现，凡是一个地方的基调是绿色的，这个地方往往会很快变得人口稠密，经济发达。一个村，变成了一个镇；一个镇变成了一个小市；一个小市变成了一个大市。

这就是绿色的魔力，绿色的人没有那么高大上，但他们推崇自由，并且反对破坏。所以，绿色往往意味着包容和接纳，包容和接纳一切好的，也包容和接纳一切坏的。在这种类神似的胸怀中，我们逐渐变大，变强，变得丰丰裕裕。绿色就是自然的本色，绿色总是能够造成一种局面，这种局面叫作生态平衡，繁衍生息。

说回荣国公。荣国公是一个既可以看成是贾宝玉，也可以看成是林黛玉的人。或者说，荣国公是一个既不是贾宝玉，也不是林黛玉的人。这就是曹雪芹极奥妙的写作手法：《红楼梦》真正的主角可以看做是里面的每一个人，但又可以说里面的每一个人都不是。

那这个荣国公到底在《红楼梦》里面显出过真身没有，其实显出过，就是书里提到的“白绫帐子”。什么是白绫帐子？顾名思义，白色的帷帐。我们想林黛玉最后泪尽而逝的时候，是不是就是斜靠在一帘白色帐子之上的。再有，白绫帐子也可以谐音为：白绫账子！也就是最后要用一袭白绫来了结自己生前生后账的那个欠债之子！

元春是被弓箭给勒死的，是不是和用白绫勒死似有相同之处？换句话说，元春真正的死因很可能就是被皇帝赐了一袭白绫，而不是什么弓箭勒死。元春一死，贾家就倒了。其实是林黛玉一死，贾家就倒了，这才是真正的奥妙之所在。最后你们问我，那林黛玉到底是怎么死的？抱歉，我也不知道！

或者我们也可以来玩一次“最终幻想”游戏，当我们假定来讨账的人，无论这个人是贾宝玉，北静王，还是御驾亲征的皇帝。当他们来到凤藻宫的时候，突然看见一道长影直射太空，似乎有什么物体从凤藻宫中一柱冲天，忽而就不见了。再定晴一看时，那个物体又落在西边的某个方位上。于是就“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愁煞葬花人”。

这个最终幻想是不是好一点？比弓箭啊，白绫啊，泪尽啊总要好一点，总是更给贾母留了几分薄面，你们说是也不是。

薛宝钗

薛宝钗是宝黛钗三个里面最没有悬念，最没有争议的一个人物。首先我们来看薛宝钗住的“蘅芜苑”，什么叫“蘅芜苑”？其实谐音：恒吴院。我前面已经说过了，第二个贾宝玉，也就是第一个林黛玉，就是那个荣国公，其实是一个姓吴的瞎子。而薛宝钗竟然住在这个吴瞎子的院子里，说明什么？说明薛宝钗其实和那个绿色的林黛玉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冒充荣国公的假冒之人。

还有什么其他证据来证明薛宝钗是个冒牌货吗？有！还是我前面说的。贾母看薛大姑娘的屋子太素净，所以把一床水墨字画的白绫帐子拿来给薛宝钗换上。原话是：再把那水墨字画白绫帐子拿来，把这帐子也换了。注意！极度重要！一个“换”字。

这不就是说把白绫帐子换成了薛宝钗吗？所以，薛宝钗就是顶替白绫帐子的那个假冒之人呀。再看高鹗的续书，薛宝钗假冒林黛玉和贾宝玉完婚，这简直是直直白白的写得分明：薛宝钗就是一个假冒林黛玉嘛。可为什么要用薛宝钗来假冒林黛玉呢？

我想主要还是因为林黛玉是一个神女，是一个仙子，有很多事她做不了，做不得，也不愿意做。所以才李代桃僵的找了薛宝钗来，替林黛玉做林黛玉完成不了的事，以最终达成《红楼梦》的宗旨和意义。

根据以往《红楼梦》的研究和评析，一般对薛宝钗的评价都不高，至少是居于林黛玉之下的。然而事实远非如此，林黛玉是一个哭哭啼啼的人，她除了哭，就是写作，其他做不了什么事。甚至只有在身体好的时候，才绣一个香囊什么的，这和古代女子以针线活为工作完全不搭调。

所以，林黛玉确实是一个才女，但除了写作，她没有其他本事。乃至于连自己家财都保不住，全被贾琏诓骗去孝敬了贾母。这样一个人，怎么能参与政治呢？怎么能混到贾宝玉，北静王，皇帝之间去斡旋，去周旋，去调和呢？她连自己都保不住，她怎么去保天下黎民，芸芸众生？所以，我们要给她找一个帮手。

找来找去，就找到了薛宝钗。薛宝钗是个世俗女子，妙在又通情达理，识文断字，运筹帷幄，天机尽握。所以，把薛宝钗拿来去补林黛玉之不足，这是个万全齐美之策。要知道，林黛玉可以写作，写贾宝玉，写北静王，写皇帝她都可以写。但一旦现实中面对这些人，她可能就抓瞎了，可能就懵了。

薛宝钗不一样，薛宝钗哪怕是面对当今皇帝仍然是气势恢宏，有条有理。绝不会惧怕，也绝不会慌乱，这份气度又岂是林黛玉可以比拟的？《红楼梦》中李纨是这么评价林黛玉和薛宝钗的：若论风流别致，自是这首（林黛玉）；若论含蓄浑厚，终让蘅稿（薛宝钗）。

请注意这个“终”字，比来比去，还是薛宝钗更胜一筹。所以，现在我们搞懂了，林黛玉是个作家，百无一用是书生，林黛玉除了写作，做不了其他的事。但现实中有很多亟待解决的麻烦事，所以现实呼唤薛宝钗出来做补天之才，出来做救世之人。这就是说薛宝钗是个补天下匠，乱世中的豪杰，真正的实干家。

我们可不可以大胆猜想一下。第一个贾宝玉，也就是陈然，是一个烈士。第二个贾宝玉，也就是彭湃，是一个作家。烈士只能进忠烈祠，作家的最高荣誉不过是诺贝尔奖。那么，在现实中掌握大权的是谁呢？对了，你们都猜到了，是薛宝钗。

所以，薛宝钗才是真正的皇帝，才是真正的那个掌管玉玺的人。而两个贾宝玉呢？都是影子！影子者，只看得见光影效果，看不见本人的。

问题来了，薛宝钗的最终结局是什么？我们从判词来推断一下：金簪雪里埋。什么叫雪里埋呢？我说句大实话，其实是暗示薛宝钗这个皇帝的统治，会被一场血腥的反抗推翻。至于推翻之后，薛宝钗很可能就从此消失了。要知道，我们历史上其实有很多神秘消失的人，从古至今都有。

建文帝说不见了就不见了，马航370客机的100多人说找不到就真是找不到了，所以神秘失踪并不罕见。我觉得薛宝钗的结局就会类似于建文帝或者马航370客机的乘客。唯一的区别在于，薛宝钗消失过后，我们还找得到她的影子，因为贾宝玉和林黛玉还在。事情还没完，还在继续发展。只要影子在，说不定什么时候，下一个薛宝钗又登上历史舞台了，这完全有可能。

还有林黛玉会不会和北静王摩擦出爱情的火花，如果摩擦出了，贾宝玉怎么办？薛宝钗怎么摆？这还真是个问题。要知道，以贾宝玉的“愚顽”，他未必会喜欢权谋多变的北静王。而薛宝钗更是不要提了，一山难容二虎，她和北静王之间说不定就不是摩擦出爱情的火花，而是火并出刀光剑影的火花了。所以《红楼梦》的未解之谜还有很多很多，还需要我们继续探索。

说了这么多，宝黛钗到底是什么来路，他们是不是像我之前推想的就是一胎所生的三胞胎？我还真拿不准。因为我缺乏第一手的资料，我缺乏最现实的依据。我只能猜想。而且，连宝黛钗到底是不是中华人士，我都不敢确定。要知道《红楼梦》里面不乏提到外国人，比如那个会写诗的真真国金发女孩子，比如静雯勇补雀金裘（雀金裘是俄罗斯产品）。

如果某一天我们发现，宝黛钗其实是三个外国兄弟，他们的母语其实是柯里吉娃。那么，请不要惊讶。我们抱着一种世界公民的眼光来看待他们，我们用一种地球一家的心态来对待它们。最后我们会发现，宝玉也好，黛玉也好，宝钗也好，都是金色的，都是金头发会写诗的真真国洋女孩。那么，我们又何必说：你们怎么是外国人呢？

只要不是外星人，其实都是地球大家庭中的一员，何必那么在意，何必那么迂腐。即便是外星人，也是神的子女，也是神的寄托，我们一样尊重，我们一样喜爱。

宝黛钗的故事就先讲到这里，希望他们给我们这个古老的国家带来一个金色的梦。所谓红楼梦，有没有可能变成一个温柔的美梦呢？我想先不要否认，且看且珍惜，我们共同度过。

2024年2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4/2/16 9:55

标签： 林黛玉的十大罪

我常常在想，林黛玉的最终结局是怎么样的呢？是泪尽而终，还是投湖身亡，或者是悬梁自尽，又会不会是漂泊海外？其实都有可能。《红楼梦》的研究者对林黛玉的最后一幕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实，我倒是觉得与其关注林黛玉的“下场”，不如多看看她生前做了些什么事，是好事，还是坏事，这样或者比想一个女人是怎么死去的要有意义得多。

我们经常过多的关注一个人的结局是什么，其实每个人的结局都一样，最终都会离开这个世界。所以，把注意力放在这个人的生命过程之中才是应该被推崇的观察路径。具体到林黛玉这个人身上，她会得到世人怎么样的评价和对待，实在让人玩味。

首选，我们来看看林黛玉做了些什么事：

一、背叛了自己的父亲和家族，投向了以贾母为代表的荣国贾家。

二、纵容并鼓励宝玉不走功名之路，使得宝玉一生荒疏惨惨淡淡。

三、嫁给北静王，暗中策反他，最终北静王起兵造反，家国蒙难。

四、和东瀛浪人暗通款曲，引狼入室，烽火连三月，华夏遭大难。

五、救了许许多多的普通老百姓，让他们获得喘息和生存的机会。

六、和蒋玉菡眉来眼去。待蒋玉菡坐上大宝后，登基为一代皇后。

七、建立魔教，当上教头。一个不应该的时代伴随一次宗教革命。

八、成立绿党，不仅终结了红色江山，还给蓝党创造出竞争对手。

九、引入东瀛浪子的血脉，改造汉族血统，创造出新的混血民族。

十、赶走大老爷。营造出全世界呼吁贾母（神）回归的崭新局面。

现在我们来逐条讨论一下林妹妹的这十大罪状。

第一条罪：背叛罪。

林黛玉真的背叛了自己的父亲和家族吗？我觉得似乎未必。林黛玉到贾母那里去本身就是林如海的意思，况且真实生活中的林黛玉其实从来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甚至于她根本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做过什么，有什么样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在这种情况下，又何谈背叛呢？

就好像，一个人不知道前面有个坑，但她踩了上去，于是落入坑中，这怎么能说是过错呢?所谓不知者不罪，林黛玉本身也是一个被欺骗，受蒙蔽的可怜孩子。再说，贾母是林黛玉的亲外祖母，林黛玉按照贾母的意思办事，这也实在说不上有什么不对。至于贾母和林如海在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本不应该由林黛玉来担责，而应该由社会和历史来慢慢化解。

第二条罪：害人罪。

贾宝玉不爱读八股文，不喜功名利禄之道，这是人所共知的，并非林黛玉的意识灌输。林黛玉是贾宝玉的莫逆之交，灵魂伴侣，所以林黛玉也是个和贾宝玉一样不喜欢繁文缛节，八股取士的超脱之人。这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三观一致，怎么能说是林黛玉故意祸害贾宝玉呢？

古代中国人喜欢给女人贴上三纲五常的标签。每个女人都应该在中午的时候端一碗过桥米线，殷殷勤勤的送给自己关在小茅屋中头悬梁锥刺股的丈夫食用。丈夫因为得到过桥米线的滋润，所以最终得到头名状元。在我们中国人心目中，每个女人都必须这样。

这是中国人的固有妇道，如果违反，就是离经叛道，就是大逆不道。然而林黛玉恰好就不是这种人，林黛玉和宝玉都是追求自由的灵魂。我们怎么能用自己陈腐酸臭的落后意识来禁锢和评价林黛玉和贾宝玉呢？按现在的话来说，人就是得有个性！林黛玉和贾宝玉就是在当时那个时代有个性的人。所以，他们俩没有相互制约，相互祸害的矛盾关系。他们是一体的，他们是一对相辅相成的玉儿。

第三条罪：造反罪。

北静王早有不臣之意。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根本不需要林黛玉来吹枕头风。真实的情况是，北静王是在利用林黛玉为他起兵造反制造口实和由头。也就是说不是林黛玉利用了北静王，而是北静王绑架了林黛玉。搞清楚这个关系，我们才会真正理解到林黛玉的无辜和无助。

中国人写历史，一有天灾人祸，就爱把罪责推到女人身上。什么妲己，褒姒，杨贵妃，陈圆圆。只要是男人犯了错，肯定是女人的坏。这很荒谬，不是吗？中国女人在中国男人的眼中，从来都是附属品。中国女人不过是中国男人实现自己野心的工具和挡箭牌。

男人一冒进就说是女人怂恿的，男人一失败就说是女人祸害的。荒唐，滑稽，可怕。稍微有点思考力的人都知道，其实绝大多数时候，都是男人自己的野心和权欲在作怪。女人呢？不过就是个背锅侠。所以，造反都是男人造的，女人造不了反。把造反罪按到女人头上，这是自欺欺人，滑天下之大稽。

第四条罪：叛国罪。

林黛玉并没有和东瀛浪子暗中往来，只不过因为林黛玉本身是个东瀛女子，所以才引来东瀛浪子的注意。就好像，你偷拿了别人家的一只小猫猫，主人找上家门来讨寻，讨寻无果，打了一架，不过如此。这怎么说也怪不了小猫猫吧？主人和偷猫贼打架的时候，小猫猫吓得在墙角发抖呢！

小猫猫本来就是主人家的猫，结果反而成为了背叛偷猫贼的背叛者。这很奇怪。真要说的话，小猫猫其实是背叛了主人家，要不然它怎么会在偷猫贼屋里住了那么久，而自己还找不到回家的路呢？小猫猫没有背叛偷猫贼，小猫猫只是一只分不清主人是谁的糊涂猫。如此而已。所以，不要把叛国这顶大帽子戴到小猫猫头上。小猫猫的头太小，戴不下这顶大帽子。

第五条罪：救生罪。

这条罪最荒诞。救生怎么会成为罪呢？泳游池的边上，永远坐着一个随时准备下水救生的救生员。如果救生员救了落水者的生命，甚至救了很多落水者的生命，这也是罪吗？或者是有居心叵测者希望死很多很多人，所以怪罪救生员，这就简直是黑白颠倒，正邪不分了。

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救生永远是对的，哪怕救的是异族，救的是敌人，救的是凶猛的野兽。所以，不要把救助生命也看成是罪。如果归罪，则是反生命，反人类，反神的颠倒是非观。即便林黛玉救了很多很多的“坏人”，但“坏人”也是神的子女。谁能保证自己的祖先前辈，儿孙后代里面没有几个“坏人”呢？

林黛玉救了人，救了神的子女，这是功，不是罪。深刻理解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公正的评价林黛玉。

第六条罪：皇后罪。

当皇后也是罪吗？西方人的国际象棋里面，就有皇后，而且皇后很厉害。中国人的象棋里面没有皇后，妇人是不能干政的。我想说的是，当皇后本身是没有罪的，如果有罪，那是因为有一套腐朽落后的政治制度和政治体系。

在国际象棋里面，小兵可以升后，升后的小兵就是皇后了，子力大增。为什么西方人就不忌讳皇后，为什么西方人就鼓励小兵升后，而我们中国人就这么忌讳皇后呢？我看根本原因还在于中国人腐朽的男女观念和长达几千年的封建历史。中国电视剧《还珠格格》里面，最大的反派就是皇后，还有皇后的铁杆仆人容嬷嬷。要我说，其实最应该被谴责的是皇帝，他连自己的家都管不好，还管什么天下黎民呢？

所以，皇后无罪，罪在政体，罪在落后的世界观和历史观。如果我们拥有一个完整的，先进的，民主的，进步的，博爱的世界观和历史观，我们会发觉，原来皇后是如此的可爱，而容嬷嬷是如此的忠心可嘉。那么，一个新版的《还珠格格》可能会比老版的到底要更好一点，更符合神的理想一点。

第七条罪：邪教罪。

什么是邪教，谁来判断，谁来评价？古代的时候，明教，白莲教，天地会，红灯照，还有会道门层出不穷，它们是不是就是邪教？我觉得还有待历史做出公正的评判。甚至有的时候，共产主义者会告诉我们，古代这些打着宗教旗号的造反者其实都是劳苦人民，其实都是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先进力量。

就好像对太平天国的评价，共产主义者从来都是正面评价远多于负面评价。这说明，邪教只是一个历史概念。在这个历史时期被认为是邪教，到下个历史时期可能就不是邪教了。反过来讲也是一样。邪教从来没有一个亘古不变的判断标准。

宗教本身是需要不断发展的。无论是基督教，佛教还是道教都需要发展，需要变革。反对宗教改革本身就是腐朽落后的宗教观。所以，林黛玉推动宗教改革，创立一个融合多教于一体的新教派，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反对新教派的产生，和当年犹太人反对基督教多么的相似。放在历史中来看，林黛玉这个教头当得好，当得堂堂正正，当得有理有据。

第八条罪：建党罪。

这条罪很古怪不是吗？西方早就开放党禁了，而我们还有个“建党罪！”如果建党是罪，那请问当年嘉兴南湖游船上的人有没有罪？按蒋介石的观点来说，那是罪大恶极！但是我们现在并不认为这些红色志士有罪，相反我们还有建党节。建党不是罪，反而成了需要庆祝的节日。历史有的时候，就是这么诡异。

中国有蓝党，有红党，当然也需要有一个绿党。因为我们中国人本来就是丰富多彩，各色各样的。我们有蓝色的人，也有红色的人，当然还有绿色的人。为什么绿色的人不能有一个自己的党呢？谁在害怕竞争，谁在维持党禁，大家心知肚明。台湾的民进党就是绿党，现在已经执政8年，下一届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还是绿党人士。这说明，绿党在我们中国其实很有社会基础，生命力旺盛，未来大有可为。

建立绿党，本质上是丰富中国人的选择。当我们对红党失望，当我们对蓝党忧虑，我们就可以选择绿党。就好像有很多台湾人说，蔡英文当“总统”就是好，就是比国民党人士强。所以，不要轻易否认绿色，也不要轻易否认绿党。在某个历史阶段，甚至在某个很长的历史阶段，绿党都肩负重大使命。绿党加油，我们需要你，我们爱你。

第九条罪：种族灭绝罪。

可是哪个种族灭绝了呢？汉族灭绝了吗？并没有。汉族只是融合了新鲜的血液，诞生出一个更具活力和生命力的全新民族。要知道，汉族从来就不是一个固有概念。现代的汉族是经过几千年的民族大融合之后，诞生的新民族。我们现在的汉族可能和两千年前的汉族已经区别很大。

有的历史学家甚至说：“哪有什么纯汉族！全是杂种！”话丑理不丑。汉族本身就是一个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的民族。所以林黛玉推动汉族进一步发展，进一步融合世界其他种族的新鲜血液，来改造和提升汉族人的谱系，这有什么值得非议的呢？要知道，没有几千年来异族的输血吗，汉族可能早就不存在了！

我在韩国的时候，听说韩国人不喜欢混血儿，认为混血儿搞乱了韩国人的基因。我感到很吃惊，于是去问一个韩国博士：“真的是这样吗？韩国人不喜欢混血儿？”博士说：“以前确实是这样，但现在不会了。现在还有韩国人和黑人生下的混血儿成为韩国人的骄傲和自豪呢!”

听到这话，我感到一种释怀。连如此注重民族纯洁性的韩国人（要知道韩国是没有少数民族的）都可以放下执念，接受异族的混血，那我们这个混血混了几千年的古老中国，有什么理由反对融合外来的新鲜血液呢？固执和保守没有用，历史大的发展方向是创造世界公民，全世界的居民都是一个框架内的地球之子。

第十条罪：毁神罪。

关于这一点，我们要搞清楚，到底谁才是神？在林黛玉的观念之中，只有那个原初的创世之神，也就是给我们地球带来生命的神才是真神。而大老爷是后来才来的，大老爷是附神的假神。《红楼梦》里面，大老爷没少做恶事，连自己的亲儿子贾琏都看不过眼，要顶撞他。贾母也不待见他，使得他很长时间都不敢去见贾母。

所以，大老爷是个贾母（神）之下的假神，他有神的几重势力，但最终证实他并不是神。那么，我们恭恭敬敬的请大老爷回他的仙宫去，然后我们向我们的神发出邀请，邀请我们的神回来看我们，这有什么错呢？真正值得担忧的是大老爷不愿意走，而贾母不愿意回来，那我们人类就真的是宇宙的弃儿了。

说了这么多，你们觉得林黛玉的十大罪成立吗？如果成立，她应该受到怎么样的惩罚；如果不成立，她又应该有怎么样的一个好结果。我想关于这一点，可以探讨的内容还有很多很多。谁也不敢说自己的结论就是经得起历史的检验的。但无论如何，历史总要发展，社会总要向前迈步，林黛玉的故事还有很长很长。

最后，你们觉得林黛玉应该有一个怎么样的“下场？”泪尽，投湖，悬梁，漂泊海外，还是千刀万剐。我等着你们的答案，你们的答案，将会给人类无尽的启示和思考。

2023年2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4/2/17 13:49

标签： 批斗会

“向江青同志学习！向江青同志学习！”全场响起了山呼海啸般的叫喊声。江青拿着一本红宝书，神态自若的走上主席台：“同志们！伟大领袖毛主席说，要消灭一切害人虫！你们消灭了没有啊？我看见有的小同志意志还不坚定，在面对反革命分子的时候，软，退，散！这样要不得！我们要拿出秋风扫落叶的气势，把反革命分子镇压到底！”

江青的话音未落，掌声和欢呼声已经响彻整个礼堂。江青的嘴角微微向上一扬，随即又把那微小的得意神色压抑下去。庄则栋走上来，俯身递给江青一张稿子。江青低头看了看，清清嗓子说：“今晚人民大礼堂上演大型革命舞剧《白毛女》，先说好啊，革命意志不坚定的不许去。对敌人态度严肃的才能去！哈哈哈”江青神经质般的发出一种尖利的笑声。

庄则栋左手一挥，走上一排押着几个“反革命”的军装小伙。这一排的军装小伙，无一不是穿着整齐，英姿飒爽，器宇轩昂。反观那几个反革命，全都低着头，一动不动，好像是被猫逮住的老鼠，全部泄了气。江青恶狠狠的用手一指说：“这个人最可疑，他就是个隐藏在革命队伍中的大特务，大汉奸。”那个被江青指的人，身体微微颤抖了一下，他的脖子上挂着个牌子：“习仲勋。”

“现在开始宣读反革命罪状，由我们表现非常好的革命小将蒯大富宣读！”一个只不过20岁左右，看着很年轻的小伙子箭步走上台。他刚一上台，猛的就踢了习仲勋一脚。习仲勋不敢动弹，但全身都在发抖，看得出来很难受。看见习仲勋被打，现场彻底狂热了：“打倒反革命分子！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蒯大富热情洋溢的给江青敬了个礼，又和庄则栋握了回手，才开始朗读“罪状”：“反革命分子习仲勋长期潜伏在我党高层，图谋不轨，反攻倒算，实施阴谋。实际上就是个日本间谍。他的问题是很清楚的，革命群众抓他抓得好，抓得有理有据，抓得实实在在。你们说是不是啊？”

“是！是！”台下吼叫起来。蒯大富更得意了，他突然放下稿子，走到习仲勋面前，啪一下扇了习仲勋一个耳光。这个耳光扇得极重，全礼堂都可以清晰听见。全场群魔乱舞一般欢叫起来，但也有几个声音说：“要文斗不要武斗！”蒯大富不理会那几个反对的声音。他继续宣读“罪状。”

“习仲勋和国民党头子戴笠过从甚密。戴笠是国民党的大特务，习仲勋和戴笠来往说明什么？说明习仲勋就是个国民党的特务嘛！而且习仲勋不是一般的特务，是个和国民党军统特务机关单线接头的特务，是个特别厉害特别阴险的大特务！”蒯大富轻蔑的一挥手，一个革命小将走上来把一顶高高的尖帽子给习仲勋戴上。戴帽子的时候，革命小将又顺腿踢了习仲勋一脚。习仲勋吃疼，身子往后一缩，看着很可怜。

这个时候，江青走到麦克风前面：“革命小将们！我在延安的时候，就发觉习仲勋眉眼不正，看着和毛主席不是一路人。现在到底证实了我当初的猜想。习仲勋是个台湾特务，反对毛主席的，你们说该不该打倒啊？”“打倒习仲勋！打倒反革命大特务。”

蒯大富似乎想起了什么，他凑到江青耳朵边嘀咕了几句。江青声调一转：“这个习仲勋啊，不仅是个台湾特务，和日本人也有牵扯。他的问题很严重！他不仅是台湾特务，还是个大汉奸！”站在习仲勋边上的一个看着很雄壮的老头子高声叫道：“你哪只眼睛看见习仲勋和日本人有牵扯了？胡说八道！”

江青眯起眼睛觑了这个老头子一眼，冷笑一声：“陈毅，你也不是好东西。你的问题多得很，但今天你是陪斗。今天主要揭发习仲勋，你给我老实点！”陈毅气呼呼的直喘气。“呸！”他吐了一口浓痰在地板上。江青还没说什么，蒯大富一个饿虎扑食，扑到陈毅边上，用手肘狠狠撞击陈毅的头。

只听“啪”的一声，陈毅的嘴角流出一道鲜血。蒯大富阴恻恻的笑起来，得意极了。江青“哼”的一声，转头又对站在习仲勋另一侧的一个瘦高个子老头说：“薄一波，你也来说一说。你戴罪立功，检举检举习仲勋。”瘦高个子老头正是薄一波，他把头一昂：“要杀要剐悉听尊便，何必做这样的文章！”

蒯大富像一个杀人机器一样，挺起一脚就朝薄一波的胸口猛踢过去。如果说刚才扇习仲勋耳光和肘击陈毅还有所保留的话，这一踢就真是用了全力了。薄一波被蒯大富一脚踹在地上，挣扎了几下，再也站不起来。全场又开始疯狂的大喊，但也有几个声音顽强的说：“要文斗不要武斗！”只是这句话的音量太过微小，湮没在众人的乱吼声中，听不大出来。

庄则栋走上来说：“江青同志，叫蒯大富别打了。打出人命来，不好收场。”江青横了庄则栋一眼：“你怕啦？你怕我不怕。我就是无法无天！”庄则栋看劝说无效，只得赔笑走到一边，不敢开腔了。

江青接着说：“习仲勋，陈毅，薄一波就是个三人组，三个人都是反革命，都是台湾特务，都是日本间谍。”话音刚落，只听下面有几个青工模样的男子嚷道：“你这么说有什么证据，拿出证据来！”庄则栋这个时候又站了出来，他一挥手，又有两个革命小将押了个中年女人上主席台。

江青说：“这个人你们认识吗？她就是习仲勋的老婆齐心。你们知道她是做什么的吗？她是个地地道道的日本特务。她还有个日本名字，叫山本雅惠！”全场“哗”一下震惊了，都直愣愣的看着“山本雅惠。”庄则栋走上去，也给“山本雅惠”戴上一顶高高的尖帽子。然后庄则栋走到麦克风面前大声说：“这就是习仲勋和日本不清不楚的活证据。习仲勋的老婆是个日本女人！”

下面的人全都震惊了，现场鸦雀无声。“哈哈哈！”江青神经质般的尖声笑了起来：“革命同志们，你们全被习仲勋表面老实的画皮给蒙蔽了，其实习仲勋的老婆是个日本女人。而且这个日本女人是和日本天皇有特殊关系的一个日本女特务！”那个时候的中国，还没有几个中国人能和日本天皇扯上关系。所以下面的人一听江青这么说，都懵了。

蒯大富疾步走到麦克风前面大声质问起来：“习仲勋，你老实交代，你是怎么认识山本雅惠的，谁牵的线，接头暗号是什么，做过什么事，达成了什么目的，一一交代清楚！”这个时候，戴着高帽子的习仲勋终于抬起头，他小声说：“我老婆叫齐心，她不是日本人，她不会说日本话，也从来没去过日本。”

蒯大富大怒，一把走过来，像老鹰提小鸡一样提着习仲勋的后颈说：“你还在狡辩，那为什么有人检举听见齐心讲日语，还说她还曾经和一个日本男人不干不净过！”习仲勋喘着粗气辩解道：“齐心自学过几天日语，那个时候有不少人都学过点日语。日本男人是齐心的表哥，是在日本留学的中国学生。”

江青“哈哈哈！”的大笑起来：“不打自招！不是日本间谍，为什么学日语？不是日本人，怎么会有个日本表哥？可见这一家人都不干净，都是大汉奸。”庄则栋凑到江青耳边说：“江青同志，重点说日本天皇的事，这是重点。”江青恼怒的大声说：“我不管什么日本天皇，地皇的。在新中国，就得听我的。就是玉皇大帝来，也得在我面前老老实实。我管你什么天皇不天皇，今天就送你们进大牢！”

蒯大富也觉得有这么好个由头不说出来，简直愧对这场万人批斗会。于是，他走过去，轻轻拉了一把江青，然后高声说：“让齐心交代，她和日本天皇到底有什么特殊关系。”全场都有节凑的喊起来：“说！老实交代！”齐心缓缓抬起头说：“我从来不认识什么日本天皇，我也没去过日本，我不知道你们在说什么。”

庄则栋怒吼一声：“还在狡辩！我问你，你父亲是不是在临终的时候讲过你的真实身世，而你的真实身世其实是日本天皇的公主！”一听“公主”这个词，全礼堂的人都安静下来，因为他们一辈子也没见过一个真正的公主，而且还是日本公主。齐心不紧不慢的说：“你们说的这个事，我不知道。我爸爸临终的时候，也没有说过我的什么日本身世。我是个中国人，一辈子都是中国人。”

哪知道江青听见“公主”这两个字，不乐意了“什么公主！我看就是个日本间谍。今天就把你们两个反革命夫妻的画皮给揭下来，看你们还敢不敢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面前嚣张！”江青说一句，齐心就点一点头，到最后头完全不动了，就好像凝固住了一样。

正在批斗进行得最激烈的时候，薄一波在台上发出痛苦的呻吟声，刚才蒯大富那一脚已经把他的肋骨踢断。庄则栋又跑到江青耳边说：“江青同志，先把这个老头子抬下去吧。要是死在台上，太难看了。”江青虎着个脸，不说话，算是默认了庄则栋的意见。于是庄则栋挥手叫上来两个革命小将，把薄一波抬了下去。

陈毅在一旁实在看不过眼，他怒气冲冲的大吼起来：“你们简直是乱搞！你们的目的就是要把我们红色老帅全部打倒！和日本人没有关系，这是你们的政治迫害！”江青的头抬得比陈毅更高：“怎么和日本人没有关系？就说你陈毅吧，和日本人就有关系！”陈毅奇道：“我和日本人有什么关系？”

蒯大富别看只是个武力机器，其实还很机灵。他高声叫道：“1945年的时候，日军中将保岛给你送了60车军火，有没有这个事？”陈毅一愣，说道：“那是日本投降，我们缴获的战利品。”“放屁！”蒯大富破口大骂“为什么保岛不把军火交给国民党，而要交给你呢？这分明是暗中有勾结嘛。说你不是日本特务，都没人信！”

陈毅还想说什么。蒯大富不待他说话，一个箭步冲上来，反手死死搂住陈毅被绑的双手，就像要勒死陈毅一样。庄则栋磨磨唧唧的走到蒯大富身后说：“注意点，不要搞死了。”蒯大富听这么说，才放开手来，而陈毅的脸已经憋成了一个红桃子。

江青冷笑一声：“陈毅和日本人勾结的事以后再说，今天我们就要揭一揭齐心这个日本公主的皮。”庄则栋走上去悄悄说：“江青同志，过分强调齐心和日本天皇的关系，恐怕会引起外交纠纷，您看是不是先…”江青甩手就给了庄则栋一个大耳光“我说话的时候，你插什么嘴！”

江青冷静一下说：“齐心，你到底是不是日本公主，老实交代。”江青似乎对“公主”这两个字特别反感。齐心的眼泪都要出来了，她哽咽着说：“我不是日本人，我是中国人。”江青不喜不怒的道：“那你怎么证明你不是日本人呢？”下面有人大喊起来：“把她的画皮脱了，看看里面是不是中国人的种！”

蒯大富听见有人这样喊，脸上的红光都泛了出来。他直直的看着江青，其实是在询问江青应该怎么办。江青看都不看蒯大富，只是说：“今天就要闹个明白，到底日本公主是个什么样子。”蒯大富就像得到圣旨一样，他三步并做两步走过去，一把撕开了齐心的外套。

那个时候，已经是三九严冬。即便大礼堂里人很多，但依然寒气逼人。齐心的外套被蒯大富撕成了几片碎布，露出里面白白的一对双乳。齐心狠狠盯着蒯大富：“你对你母亲也是这样的吗？”蒯大富被齐心的气势所撼，倒退了两步。江青冷笑一声：“革命小将们，今天你们终于看见日本公主的真面目了吧？哈哈哈！”江青得意的大笑。

突然齐心也高声叫道：“你们家里没有妈妈吗？没有姐姐妹妹吗？你们就是这么对你们的妈妈，你们的姐姐妹妹的吗？你们的良心都被狗吃了吗？”刚才还喧哗沸腾的大礼堂，顷刻安静了下来，像在听一场动人的演讲。

齐心继续说：“你们刚刚生出来的时候，你们的妈妈就是像我这样袒露着双乳给你们喂奶。现在你们把妈妈的衣服撕开，露出她的隐私，你们已经忘记小时候妈妈乳汁的甘甜了吗？或者是你们吃了魔鬼送来的毒药，于是把妈妈扔到地狱里面，要看妈妈的笑话。可是妈妈的眼泪难道不是孩子的耻辱吗？”

全场安静的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没有一个人说话，所有人都陷入了一种巨大的沉默。突然，有一个靠前站立的青工，大叫道：“给她穿衣服，穿衣服！”急匆匆跑上来两个妇女，给齐心穿上一件红棉袄。江青也觉得气氛不对了，简直成了江姐在控诉国民党反动派一般。她不满的叫道：“革命小将们，你们不要听反革命分子的蛊惑，正义在我们这一边！打倒习仲勋和齐心这两个日本间谍！”

然而下面没有人再接江青的话，反倒是最开始那小声的：“要文斗不要武斗”的声音渐渐清晰了起来。不一会儿，全场一起高声呼喊起来：“要文斗不要武斗！要文斗不要武斗！”庄则栋一看要收不了场了。跑到江青后面，悄悄说：“江青同志，今天时间不早了。您还要去苹果园照相呢，照相师都等您半天了。”

江青怪叫一声：“啊！这么晚了？我也气糊涂了。那么，走吧。把这几个反革命押下去，以后再慢慢斗。”庄则栋点头哈腰的表示同意。然后他给蒯大富使个眼色，蒯大富才依依不舍的让人把习仲勋，齐心和陈毅押下去。齐心走过蒯大富的时候，怒目看着蒯大富说：“你这个禽兽，历史会审判你的。”蒯大富做了个满不在乎的表情，他还真没把齐心的话放到心里去。

江青扶着庄则栋的手，缓缓走下主席台。庄则栋忙给蒯大富递个暗号，叫他快走。蒯大富还想说什么，突然看见满场都是一双双冒着火焰一般的愤怒的眼睛。蒯大富吞了一口口水，才踏着小碎步，躲到后台去了。

多年后，齐心在一个社交场合遇见了庄则栋。齐心淡淡的说：“这么多年不见，你怎么样了？”庄则栋满脸绯红，支支吾吾的说：“还好，还好。”齐心冷冷看了他一眼。这一眼似乎有责怪，又似乎有对他当年为自己说情，表示感谢的意思。一个好事者走过去拍拍庄则栋的肩膀说：“江青当年和你到底有没有点什么？”

齐心也好奇的看着庄则栋。庄则栋说：“过去的事不提了，不提了。江青人都走了。”这个时候，江青已经在监禁中上吊身亡。几年之后，庄则栋也患上癌症，撒手人寰。齐心有一次说起庄则栋这个人：“他们说我是日本人，其实庄则栋才真正是找了个地地道道的日本老婆呢，这伙人啦！”这一句感叹，似乎把几十年心中的郁结都叹了出来。

几天后，网络上出现一条新闻：蒯大富成为新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资产上亿。而齐心不知道又有没有看见这条新闻呢？

2024年2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4/2/19 19:52

标签： 倡议书

今天下午坐公交车到龙潭寺去办事，出了2环路，才发觉成都已经建设的这么整齐。2环路以外全是新崭崭的楼房，每家每户都修有阳台，看着很豪华。路过这些新建楼盘的时候，我突然有点伤心。我觉得偌大个成都，竟然没有我的安身之地。这座有2千万人口的大城根本不接纳我。

可你现在就住在成都啊？不要急，听我慢慢说。我现在是住在成都，但我其实是被关在这里受刑，受一种魔鬼的软刑。这种魔鬼的软刑非常的恐怖，恐怖到很多时候我都不敢写得太详细。因为写得太细，有冲击普通人心理底线的嫌疑。我相信大部分的人不仅没有经受过这种残酷刑罚，甚至都没有听说过。

所以，成都是一座监狱，至少现在是。而且这座监狱还是一座用刑的监狱，堪比重庆的白公馆，渣滓洞。蒋介石在重庆失败了，但在成都，他从来没有失败过。看看现在，在共产党的眼皮子底下，蒋介石就可以对我用刑，而刑场是整个成都7区12县，这一点恐怕比1949年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成都的官员呢？共产党的领导干部呢？没用的，全是哑巴，聋子，瞎子，断手断脚，或者根本就是活死人木乃伊。指望他们，还不如指望飞来一只外星飞船把我接走。在魔鬼面前，他们全是鸵鸟，或者更进一步说，全是帮凶和胁从犯。

我被关在这个巨大的监狱里，而你们还说我住在成都，是成都本地人，在成都市中心享福呢！我百口莫辩，我不是什么成都人，我是成都的囚徒。任何一个外来的打工仔都比我在成都过得好，你们见过哪一个打工仔用刀割自己的手，割了左手，割右手，40岁两鬓就全白了。

而你们还在一口咬定，我这个成都人过得很好。在你们的赞叹声中，我却在想这个成都市，哪里能许我几十个平米，容我安安静静的度过余生呢？你们向我投来愤怒的目光，你们说：“你是成都的敌人！而你竟然还想赖在成都！”可我没想赖在成都。如果明早有一班飞机，我愿意卷铺盖走人。但你们摇摇头：“你跑不了的！”我恍然大悟，原来不是我赖在成都，而是我逃生无门。

这座城市变得从来没有过的那么黑。我是80年代初出生的，我有印象以来，成都就是一座繁荣的，充满人气的城市。我可以在青年路上，骄傲的从街头走到街尾，检阅南来北往的游客。然后用自己的目光告诉他们，我就是住在这里的本地小孩。当我走过一个炸鹌鹑小摊的时候，虽然我没有钱买一只尝尝，但我可以保持一种心理优越感：农民做的小吃，根本不卫生！

现在我才知道，我连在成都当农民的资格都没有。我只是一个外来入侵者的小崽子，被抓来当人质的。人质？其实我的待遇还不如人质呢。我早就说过，我是石达开的儿子，养大了再剐的长毛小儿。可笑的是“洪秀全”的大幅画像还在北京天安门城楼上挂着，招摇无比。怎么就不管用了呢？“洪秀全”的画像怎么就不管用了呢？不是可以辟邪的吗？

路过龙潭寺一栋栋新建楼盘的时候，我对这些新楼盘的住户产生了一种羡慕。虽然这里不是市中心，但也正因为不是市中心，所以非常的幽静。妙在房子又修得好，住在这里一定很舒服。这里的住户想来也是天南海北的，可能有自贡人，可能有南充人，说不定还有外省的，外国的也不一定。

但这样一处幽静的好地方，怎么就不能分予我一份舒适呢？只能这么解释了，确实只能这么解释了：我是成都的敌人。我自己没有做过什么，但我的爸爸是个外来入侵者，所以我要为他买单，为他清账。我搞不清楚这种父债子偿是全世界通行的惯例，还是中国特有的一种习俗。我只知道，我已经为我的爸爸受了半生的苦难，而我的余生还要来为他还账。

那么，就没有良善人了吗？就没有人同情我了吗？应该是没有了吧。我不太确定。但我真的没有发觉他们存在过。成都这座城市阴气很重，在这种阴气很重的背景下，所有人都成为了魔鬼的仆从。既然是魔鬼的仆从，就不再需要人的气息。于是他们脱去人的华丽外表，变成了张牙舞爪的鬼。

韩国人是鬼吗？日本人是鬼吗？美国人，英国人呢？全世界都是鬼吗？难道我生活在一个鬼的世界。如果都是鬼的话，为什么我不是鬼？那我是个什么东西，一个异形？一个外星人？还是一个没有生命的石碑。

我想，就这么生活在这样一个鬼的世界，难道不痛苦吗？难道不难受吗？难道不憋屈吗？即便你们比我幸运，你们的爸爸妈妈早就参透了这个世界的玄机，所以早早把你们也变成了鬼。但活在这样一个糟透了的，呼不出气的，臭烘烘的环境里，你们真的过得好，过得开心吗？

不见得吧！我被剐，你们也未见得占了什么便宜。甚至于你们过得也不好，也难受，也憋屈。可你们又怎么能怪我呢？我是一个被你们剐的小孩啊！你们总不能怪我坏了你们的风水吧？如果你们还讲点风水的话，你们就不应该联合起来折磨我，折磨一个从来没有见过天日的长毛小儿。

你们在作孽呢！可你们自己未必意识到了这一点。

作孽是要遭受惩罚的，这种惩罚是一种自然的惩罚。就好像砍了树木，就会起风沙。打死麻雀，蝗虫就满天飞。你们会得到这种惩罚的，这种惩罚不是来自于神，神不会惩罚任何人。这种惩罚来自于你们自己，来自于你们自己居住的这个地球和你们自己在这个地球上构建的社会文明。

当你们突破了自己的底线，也就是突破了你们赖以生存的价值观和世界观。这种价值观和世界观一旦被突破，接下来就是魔鬼的盛宴。既然你们都不是人了，你们放弃了人的尊严和追求，那么这就是个魔鬼的世界。魔鬼的世界首要的任务就是：吃人。

吃大人也吃小孩。你们傻眼了：我只是剐了一个敌人的崽子，为什么会被吃？我解释不了。你们可以去请教一下魔鬼，魔鬼的真理也许比你们想象的要深奥的多。

我在成都生活了40年。这一年，2024年，是感觉最萧瑟最冷淡的一年。小区里没有了欢声笑语，只有每天几个鬼迷鬼眼的老婆婆手挽着手在小区里面“巡逻”。说是巡逻，其实是示威，表示自己还没有失去对小区的控制。可有什么用呢？都沉沦了，都沦丧了，都一塌糊涂了！

你们还不承认？看看《新闻联播》吧！看看两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播音员每天讲的都是些什么！鬼话连篇，不知所云！

老爷们呢？书记呢，省长呢？我仔细观察了一下我们省的书记和省长，我不得不赞叹共产党的用人是如何的高明。书记就是个不倒翁，左也不左，右也不右，妙在每天乐呵呵的，他就是不倒！省长呢？是个棉花枕头，用木锤子使劲敲都敲不出一句话。要这些官来做什么哟！还不如街口弹棉花的，到底做了点实实在在的劳动。

人活在这个世上，是不是还得有点乐呵事？比如看看电影，玩玩网络游戏，阅读一篇爽文，吃一顿美食，或者出门去旅游旅游散散心。我们不能要求每一个人都来点阳春白雪的艺术欣赏，但至少听几句网络段子，看一出无厘头喜剧，我们还是需要的吧？可现在呢，全没了。我们活成了木头人，没有笑，没有哭，没有欢喜，没有眼泪。还不如木头人呢，木头人还有个木头性儿。我们呢？全成了鬼世里的一盏盏风灯，飘飘悠悠的，看着怪吓人。

虽然我是成都的囚徒，但成都毕竟是我的故乡。我不可能希望成都不好，我不可能想让成都沉沦。但天真黑啊，真阴沉啊。我还没有变成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瞎子，但在成都市中心，我发觉我的四周一团漆黑。我想找一只打鸣的公鸡，却突然发觉再过几天就是正月十五。到那天，连最后仅存的那只打鸣公鸡，也会被杀掉。

我吃素，我不吃鸡肉，我想鸡公打鸣给我听。

最近几天，我凌晨就从睡梦中醒来。我的四周寂静无声，好像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为什么没有声音？为什么没有小孩子的梦吟声，为什么没有猫猫的欢叫声，为什么没有月亮妈妈的歌唱声？你们把他们都藏哪里去了？我坐到窗边，感到一种发自内心的落寞：人活着真没意思。

昨天，我做了个梦，一个很奇怪的梦。我梦见我被关了起来，和我一起被关的还有许许多多的人。这是怎么了？大逮捕吗？严打吗？盖世太保登场了吗？一个和我同样被关的人，塞给我一卷稿子。他告诉我这上面有很多秘闻，如果我把稿子上的内容刊发出去，黑夜将被击败。我觉得我的使命重大，于是拿着稿子就往外面冲。

正在我以为自己胜利突出重围的时候，突然，我看见一个廋老头子阴恻恻的对着我笑，而他的肩膀上戴着一副鲜红的红袖套。我醒了过来，并确认这只是个梦。但起床的时候，我已经满身大汗。

成都这座围城，看来我一辈子都冲不出去了。

可我还得生存啊，可我还得继续我的人生啊。谁不希望自己过得好一点呢？谁愿意天天被黑社会的软暴力从头到脚的虐个遍呢？我觉得如果我们想稍微过得松快点的话，就一定要改变。改变这种黑暗的，沉默的，憋屈的，耻辱的，腐烂的状态。如果我们不争取改变，我们的生存环境就会继续恶化。到最后我们每一个中国人都掉进深不见底的无底洞中，再也爬不出来了。

想通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现在是我们放手一搏的时候了！再不起来，我们就真的站不起来了！再不挥舞刀剑，刀剑就彻底锈蚀了！把书记关进大牢，把省长押入牛棚，我们讲一讲我们的道理，我们说一说我们的理想。书记会被我们诘问得哑口无言，再也乐不起来。省长也会低下他高贵的头，承认自己是在揣着明白装糊涂。

然后我们把我们的想法拿出来和全国人民共享，让全国人民来评评理，我们应该怎么样生活！我们怎么样生活才能活出个人样！起来吧！跪着的奴隶们！神赐予我们生命，不是让我们来臣服于魔鬼的，而是要让我们用自己的手脚创造出一片适合于我们生存和发展的天地的！

下午回家的时候，我再次路过龙潭寺，我看见花园洋房外面是大片大片的草坪。这是改开四十年，我们中国人民创造的血汗结晶。谁也不能让这种血汗结晶毁于一旦！谁让我们落入黒世，我们就打倒谁！谁让我们过得不好，我们就推翻谁！

成都，重庆，武汉，长沙，上海，北京，广州，香港，台北！我们全国总动员：打倒黑暗魔鬼，推翻魔鬼的独裁统治！当我们赢来纷乱后的那一片蓝天白云，我们才知道没有一滴汗水，没有一颗血瓣，是白废的，是不值得的。我们用一双巨手，翻开中国历史新的一页。送走黑暗，迎来一片光明！

我倡议公元2024年3月1日上午8：00点整，全体中国人民走上街头，呼唤正义，公理和光明。只要我们团结一致，我们就一定能得到最终的胜利。3月1日上午8：00点整天安门广场见！人民广场见！天府广场见！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当我们望向星空，我们看见的不是恒星，而是祖国母亲的微笑和祝福！然后我们知道神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

我们以神之名，给魔鬼一个耳巴子，然后我们踏着魔鬼的画皮，走向通往圣殿的大路。朋友们！加油！

2024年2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4/2/20 19:58

标签： 我的使命

我不知道我在其他国家会怎么样，但在中国我过得很糟糕。这种糟糕并非全部由于我个人的原因，而是命运使然。实际上我就是个魔鬼专门制造出来的受气包，所以，我的人生经历是从一出生就定下来的，不是后天形成的。从我呱呱落地的一刹那起，我已经注定了成为精神病，无儿无女，孤独一生。别人说性格决定命运，但我的性格却是按照我的命运严密设计出来的。

换句话说，我只不过在走一条很久很久之前就已经计划好的路。这条路完全超越了我最初的想象，而变得玄幻，迷离，甚至有点荒诞离奇。我在40岁之前，无论如何想不到我会走这么一条路。当然，这本身也是由于我的愚蠢。如果我足够聪明的话，早就应该想到魔鬼会为我选一条怎么样的人生之路。

可是，为什么会是我呢？为什么不选其他人来当贾宝玉，或者林黛玉，而要让我来当。仔细想想，只能说我在娘胎里就已经“指腹为婚”了。所以，我生而为人的意义就是演这么一场红楼大戏。否则，我根本不必来到这个世界。到40岁，我才恍然大悟，原来世界上每一个人一生下来就是有使命的。

农民的使命是生产粮食和蔬菜，医生的使命是救死扶伤，警察的使命是维持社会秩序，政治家的使命是推动社会运转。我的使命是改变中国。改变中国，这个话题很宏大，甚至有点大言不惭。我可以改变中国吗？来看看鲁迅。鲁迅的意见是改变中国不能靠医术，而要在思想深处为中国人竖立一座灵魂丰碑。

鲁迅的丰碑竖立起来了吗？也许竖立起来了，但鲁迅的丰碑太过于陈旧。鲁迅最值得为人称道的是他同情共产党但不支持共产党，这在现在这个历史环境下看，是多么的正确。如果鲁迅倒向了共产党，我觉得他幼稚；如果鲁迅仇视共产党，我觉得他恶毒。但鲁迅恰好选择了一种中间态度，所以鲁迅成为了中国人的文化领袖。

我们知道，鲁迅留学日本，还写下了著名的《藤野先生》。我们观察鲁迅会发现，鲁迅其实是倾慕日本文化的，这种对日本文化的倾慕贯穿了鲁迅的整个写作生涯。我觉得鲁迅看到了中国人的很多劣根性，他觉得其实中国人应该向日本人学习的地方有很多很多。

我不是鲁迅研究者，我不知道鲁迅有没有写下过“向日本人学习”这几个字。但至少我知道鲁迅的内心深处多半是倾向于这种态度的。就好像鲁迅的挚友是开书店的日本人内山完造，生了病鲁迅要去找日本医生，危险来了鲁迅又躲进了上海的日本租界。鲁迅就好像一辈子都和日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鲁迅肯定是个民族主义者，但他对日本有好感，甚至有依赖感，这是不争的事实。我觉得鲁迅对日本的态度，就有点像他对共产党的态度：处于一种游离的中间地带。日本人打到中国，他痛恨。但有什么事了，自己往往第一个想到去找日本人。这不能叫汉奸倾向，这只能说是鲁迅内心深处对日本文化的亲近。

所以，我一直说，鲁迅多半是主张中国人向日本人学习的，而绝不是反过来。我想闰土在鲁迅心中就好像共产党一样，鲁迅同情他，但不支持他。但对藤野先生，鲁迅却是不同情他，但很支持他了。这是在对两国文化内涵有所比较，有所思考之后得出的态度。

中国人向日本人学习，这没什么丢脸的。从清朝开始，很多仁人志士就提出来要学习日本。结果我们学来学去，仅仅制造出一个洋务运动。而最后呢？中国变成一个共产主义国家，和日本彻底分了手。我是想说，中国人其实没有深刻理解到鲁迅的精神，鲁迅是想中国变成类似于日本一样的国家。

这种类似不在于文化或者血脉上的类似，主要是一种制度和道路的类似。但我们辜负了鲁迅的好意，最后我们全被鲁迅同情但不支持的共产党俘获，成为了共产主义的子民。鲁迅泉下有知，一定会深深叹息。

中国人最大的问题不是懒惰，不是野蛮，不是愚蠢，中国人最大的问题是缺乏一种契约精神。在中国人心目中，什么都是“灵活”的，什么都是可以随着时间地点人物的不同，而不断变化的。这是最让人头疼的一件事。因为和中国人打交道，你根本不知道他是不是单独为你提供了一套办事模式，而对其他人是不一样的。

这其实蛮可怕，因为没有一个童叟无欺的稳定模式，谁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成为一个被欺骗，被侵害的受害者。就好像我走进中国的理发店，首先要问清楚价格，最好是把价格明明白白的写在墙上。因为我害怕我剪了一个平头之后，理发师会找我要1000块的天价。这是有先例的，如果理发师觉得你人傻钱多，他有可能来这么一手。说真的，这是我对中国商业最害怕的地方。

但这种情况在像日本这样的成熟资本主义国家，很少发生。很难想象一个日本理发师看人下菜碟的乱收费，他们的商业文化，民族精神里就没有这一点。中国人什么时候，把这种一视同仁，人人平等，客户是上帝，商誉是生命的精神刻到骨子里，什么时候中国人就真的进步了。

日本人可能也发觉了中国人缺乏这种契约精神，所以日本侵华的时候，他们会说中国人：“良心大大的坏了！”但这也委实有点冤枉中国人。因为中国地盘大，人口多，民族纷杂，我们很难像日本一样，做到全国统一。中国人有中国人自己的难处，1亿人口的小家未必能理解14亿人口的大家。

即便这么说，但也不能否认我们中国人骨子里有一种不讲规矩的劣根性。我们不能用客观现实来为我们辩护，我们还是需要向更先进的文明学习。学习总是没有错的，只要不学歪了就好。

日本有什么可以学习的？其实有很多，比如经济自由化，人口受教育程度高，爱卫生讲环保，法制健全，社会稳定，文化繁荣。我们要把上面几点学全了，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千万不要说，我们中国人就这样，至少我们比印度好。为什么要和全班最后一名比呢？我们也向前三名学习学习，这才是真正的进步之道。

中国现在的经济还是被捆绑住手脚的，这是共产主义原教旨主义者的人为设限，其实大可不必。自由经济不是洪水猛兽，它可控可管。就好像日本，美国的经济制度就非常的稳固，并不混乱，也不芜杂。反倒是我们中国现在这样一种公私经济混为一谈的现象让人担忧。

我们存在这么一个问题：在什么情况下，私有经济可以变成公有经济；而在什么情况下，公有经济又可以转化为私有经济？到现在我们没有解决这个难题，这是中国的定时炸弹。从理论上讲，我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国家，但现实中我们却又往往倾向于私有化。最终我们落得个精神分裂，搞不清楚南北西东。

中国人的受教育程度远不及日本人。一项调查显示，在25岁到64岁的人口中，日本的大学生比例为百分之41，中国仅为百分之8.9 。大学生在中国城市中并不少见，但在广大的农村还是稀缺的。日本基本没有文盲，但中国呢？显然还有不少文盲。中国未来人口素质的提升还有很大空间。

日本人爱干净是全世界闻名的，而中国人的不讲卫生也是全世界闻名的。日本的厕所，那真叫一个干净，而中国的厕所却亟待升级。真的要比，就比一下农村。农村才往往是一个国家最真实情况的集中体现。日本的乡村厕所都是现代化的卫生厕所，中国的乡村厕所还有旱厕茅坑。所以，抛弃敝帚自珍的暧昧态度，我们也向先进看齐。

至于日本的法制健全，社会稳定，文化繁荣这都是不争的事实。反观我们中国，法制观念淡薄，社会江湖化，文化发展被戴上紧箍咒，可以说我们各方面和日本比都是落后的。

鲁迅是一个进化论者，他一直觉得中国的下一代会比上一代更好。而我们也确实在走了弯路之后取得进步，但和日本比，我们还是差了一大截。鲁迅复生，会不会感叹为什么中国人还像个小脚女人一样，走得这么慢呢？有的学者认为，一个国家从落后到先进只需要15到20年的时间，但我们已经经过多少个15到20年了？

所以魔鬼选择了我，魔鬼选择我来促进中国的转变和发展。没有我这个触媒的作用，中国还会像个小脚女人一样。改变中国是我天生的使命，否则我就没有降生的必要。我明白了自己的使命，就要发挥我的作用，努力的促进中国变化和进步。而且，这种变化是越变越好，这种进步是步步高升。

我明白了自己的使命，也就会少一点哀叹和抱怨，少说几句自己是石达开的儿子这样的话。我背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圆圆满满的过完一生。到我老了之后，我发觉自己没有白活这一世，这就是魔鬼对我的善良了。

农民养活了人口，医生救护了患者，警察维护了治安，政治家调和了社会矛盾，而我促进了中国快速进步和向好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还需要在黑夜里哭泣吗？即便我的人生是个悲剧，但它有意义，而且意义重大。所以，我活着就很踏实，很幸福，很有获得感。

鲁迅没有走完的路，我替他走下去；鲁迅没有完成的梦想，我替他完成。到最后，中国变得和日本一样富强，一样文明，一样进步，一样发达，谁又能说我错了呢？我哪里错了呢？小孩子的棒棒糖，升级为瑞士榛果巧克力，天然可可脂含量高达百分之80，真正的健康食品。哪个当父母的会责怪我呢？

说老实话，鲁迅的书我读得不多。我无法做出判断，鲁迅会怎么评价我。但我想，让中国进步是我和他共同的愿望。而这个愿望达成了的话，鲁迅不会不高兴。至少，鲁迅是一个开明的人。他的睚眦必报更多的还在于对人性阴暗面的较真，但对社会发展的路径和方式，鲁迅还是开放的。

我最近在网上常常刷到莫言的言论，我觉得莫言是一个很有趣的人。莫言和鲁迅有一种共同的倾向，这种倾向就是想用一种更文明的方式来推动中国向真善美的方向发展。所以，莫言和鲁迅都是向善的趋光动物。他们看见中国变得比以前更好，他们的内心是欢喜的。

如果中国向日本学习。或者更直白一点说，因为我的存在，让中国不得不向日本学习。这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呢？我说了不算，你说了也不算。要做出最后的评价，需要全体中国人在红尘的起伏波涛后，平心而论。一棍子打死的评判方式，是愚昧的，是要不得的。

我个人的力量很微小，我除了和莫言鲁迅一样写作，没有其他本事。所以，命运为我安排了一个伴侣来帮助我完成我的人生使命。这个伴侣就是我的爱人梁可，梁可会担负起改变中国的责任，他会推动中国向更好的方向发展。梁可帮我完成了我的使命，我帮梁可完成了他的使命。最后我们俩一起隐没在历史的尘嚣中，任由你们评说。

这辈子，我一定会到日本去一次。哪怕我不是个日本人，我也应该去日本走走看看，更何况我可能还有日本血缘。我这个一句日本话都不会说的日本遗孤，会得到中国人的谅解和支持吗？谅解我的唐突和僭越，支持我的构想和蓝图。我等待着你们的答案，并随时准备向你们道歉。

道歉的话我一定会说，但中国的未来却关系到我自身的命运，我没有理由不想让中国变得更美丽和富裕。那么，我许下一个心愿，到中国人均GDP3万美元的时候，我再来郑重的向诸位道歉，你们看好不好？这样的话，也许可以稍微弥补一点我内心的愧疚和遗憾。

但无论如何，日本的好东西我替你们拿过来了，你们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让历史老人带着我们大家伙一道去迎接明天的太阳，明天的太阳一定会照耀出神州的绝代风华。

2024年2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4/2/21 13:58

标签： 思想解放大讨论

新年上班第一天，传来一个大消息：湖南全省开展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猛看这标题，吓人一跳。什么是思想解放大讨论？是不是当年否定两个凡是，确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真理大讨论的翻版？如果是的话，是不是意味着一场新的思想解放运动即将在全国拉开大幕，或者又是不是意味着一场政治大变动的先兆已经出现？

当年的真理大讨论，直接否定了两个凡是，确立了以邓小平为首的新中国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执政地位。所以，任何政治上的大变动，之前往往有思想上的准备和启蒙。如果这次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活动真的是第二次真理大讨论，那现在的“两个凡是”，也就是“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朝不保夕也！

击节一叹：“好！”中国人现在思想上被禁锢得之严密，可能远超当年的文革时期。文革时期还讲究“大鸣大放”，现在呢？就是不让人说话。看看网络上，一片萧条。天涯论坛下架了；百度贴吧发什么删什么；微博全是禁评和评论精选；头条的内容要通过审核很不容易，即便通过审核了，还有二次审核。稍有不顺意，立即封禁。

我记得十年前，有很多左派网站，比如乌有之乡，四月论坛，中华网等等，现在早已难觅芳踪。当然也有很多右派网站，比如猫眼看人，炎黄春秋什么的，现在也找不到了。这样一种无差别的禁锢言论，真的好吗？真的是对统治者最有利的舆论模式吗？我看未必。所谓防民之口胜于防川，道路以目了，那离挑动黄河天下反也就不远了。

统治者的霸权主义表面上很厉害，其实是纸老虎。一旦某一个点位出现空洞，很可能就是黄河大堤决口。这个道理统治者不会不明白，所以才这么下蛮力的管控言论。但言论是个怪东西，你不让人说出来，其实别人想说的更多。到哪天大家肚子里都憋了一大堆话的时候，可能就会倾泻而出。到那个时候，统治者的大船难免被淹没在众口铄金的汪洋大海中。

所以，我看见开年的这个湖南思想解放大讨论，说内心话，我很激动。我有一种幽深的永夜中，突然看到一丝曙光的惊喜。但这束曙光到底是真的晨曦，还是潘多拉的梳头镜子反射过来的一束假光，还有待观察。要知道，中共这么多年，没少搞花架子，空噱头，有的东西说得很热闹，实际没有丝毫的效果。

就好像几年前的打黑运动，打了几年的黑，打到了什么呢？所有人一脸懵。“打黑”刚刚结束，新冠肺炎就来了。这是黑的反扑，而当局已经无力招架。倒是当年薄熙来在重庆打黑，真打了几只老虎。可惜，老虎尸骨未寒，打虎英雄就跑进了成都美领馆，成为叛徒。这是中国的高级幽默，外国人看不懂的。

前天晚上，我专门收看了湖南台的新闻。新闻第一稿就是讲思想解放大讨论，要求在县处级以上开展。县处级以上开展？不发动人民群众吗？又是一次党内高级别官员的自娱自乐？如果又是一次关起门来的体制内的“联欢会”，那我真的是白激动一场了。就好像，看戏，看到最关键的地方。突然说，这出戏不是演给你看的，是演给领导看的。于是，自己只有提着小板凳黯然离场。

还有更妙的，就在湖南思想解放大讨论消息发出的当天，这则新闻就在新浪微博上被禁评了。这很中国，很有中国人的幽默感。就好像，前不久有部门发文呼吁开放舆论一样，一看新闻下面的评论区，空空如也。不是我们不愿意评论，而是网站根本不开放评论。这种头重脚轻，南辕北辙，精神错乱的现象在当下的中国舆论环境里面非常常见。

我希望这次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不要成为一次反讽似的黑色幽默。要解放思想，就要放开舆论管控。不放开舆论管控的解放思想就是骗人，就是假话空话大话糊弄鬼的话。怕什么呢？我看还是怕我最开始说的那一条，要是真的变成了真理大讨论，那“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就悬了，那大领导的统治地位就松动了。这怎么要得？这是要改朝换代的！

回转头一细想，为什么会是湖南呢？为什么在全国开第一枪的是毛主席的故乡呢？这确实有意思。最近几年，时常看见有多少多少红色群众到韶山去祭拜毛主席。去的时候，怎么落泪，怎么诉苦，怎么磕头，怎么跳舞，都详细的发到网络上。怎么网络对这些内容又不屏蔽了呢？

所以我觉得中国的网禁也是看人下菜碟的，谁的呼声高，谁的势力大，谁就能在网上有一席之地。这次解放思想大讨论放在湖南，是不是就意味着毛派的回归，左倾思潮的大幕拉开。要不然为什么不是四川，不是广东，而是湖南呢？如果这个猜想成立的话，那就更惊悚了！毛左派的号角声已经吹响，而傻子们还在讨论怎么美容，怎么养生，到哪里去旅游休闲呢!

我们往好的地方想，没我猜测的这么恐怖，这就仅仅是一次思想解放运动。那么，现在就需要观察，湖南的这次大讨论到底是花架子，还是实打实的有真东西。如果又是一次走过场，搞形式，那算我白白激动一回。如果确有实际的举措跟随，比如放开网络管制，比如放开文化舆论，那我就为湖南的书记大大点一个赞。

可湖南的书记有那么大的权力吗? 要知道即便贵为一方大员，也只不过是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湖南书记哪来的那么大狗胆，竟然敢开全国之先河，搞一次思想解放运动，这是直接冲击中央的舆论政策啊！

这一次湖南的大讨论有没有中央的首肯？有没有大领导的批示? 有没有经中央政治局讨论过？我看多半是有，或者即便没有直接发文，至少是间接同意的。否则以中共地方官员的尿性，没有谁会愿意出来做这个冤大头。

也就是说，这次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可能没这么简单，并不是湖南一省拍脑袋想出来的玩意，而是有中央的统一谋划。也就是说不排除这是中央在湖南的试点，或者说试水，看看下面的反应如何。如果反响良好，说不定会全国推广。即便效果不好，立即停止也就是了。

这是不是意味着，言论自由的春天即将来临？前不久天涯论坛发出公告，网站将在下线1年之后，于3月1日重新上线。这是不是一个信号，表明中国的言论管控已经放松或者即将放松？如果天涯论坛的上线，真的是一个标志，标志着中国的网络舆论环境马上就会得到改善的话，那真是我们中国几亿网民的福音。

我记得十年前的天涯论坛上，网民的留言是非常精彩的。那时候的舆论管控远没有现在这么严，什么崩溃论，左吼右闹，小道消息，红墙秘闻，易经玄学，神神鬼鬼，都可以发，都可以显示。所以那时候的天涯论坛人气非常的旺盛，非常的有烟火气。

后来天涯论坛逐渐走向衰落，有的人说是因为时代变了，大家不爱用网络论坛了。大谬矣！并不是大家不爱用网络论坛了，而是在网络论坛上什么都发不出来了！后期的天涯论坛，动不动删帖，动不动封号，或者根本就是通不过审核，什么都贴不上去。这样的论坛，谁还愿意来逛呢？于是，人气日渐低落，成为弃儿。

我的愿望是趁着这次湖南思想解放大讨论的热潮，不仅让天涯论坛重新上线，而且恢复到十年前，甚至二十年前那种舆论宽松的环境中。什么都可以发，什么都可以聊，只要不是指着大领导的鼻子骂，说几句皮里阳秋的话有什么关系呢？左右两派的相互激辩，可以允许嘛，真理是越辩越明的。小道消息可以发嘛，看多了就分得清真假了；红墙秘闻，随他聒噪嘛，大多数不过是茶余饭后的午后闲暇；易经玄学，让网民慢慢研究嘛，老祖宗的东西，遗产啊。

真的要恢复到这种舆论宽松的环境中，我相信对大部分的中国人来说，都是可喜可乐的。怕就怕这次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仅仅是一场闹剧，一阵风吹过，什么都没有，那就真的有失官面了。所以，对这次湖南的大讨论，我觉得还有待观察。到底是真有实际意义，还是空口白话的忽悠老百姓，大家拭目以待。

其实除了对舆论管制放松的预期，这次湖南思想解放大讨论出炉的时间点也非常的耐人寻味。就在前几天，确切的说是正月初七，也就是2月16日。我的弟弟去世了！我得到的消息是我弟弟因为写作了犯忌的文章，所以被派出所抓走，哪知道就莫名其妙于看守所中上吊身亡！

到底我弟弟是怎么死的，死前遭遇过什么，有没有刑讯逼供，严刑拷打，侮辱折磨，恶语相向？还有我弟弟是真的上吊自杀，还是死后伪造的自杀假象，这一系列问题，当局都支支吾吾，不知所云。恰好在我弟弟死去后的第三天，湖南就宣布思想解放大讨论，这是不是过于巧合。

难道我弟弟的死亡，已经被别有用心者利用，要在全国造声势，搞运动，所以才祭出湖南的这个大招？想到这里，我的后脊梁一阵冷汗。要知道我弟弟的文字其实已经通过种种方式传到了网络上，一旦我弟弟死亡的消息传出，很可能形成一场网络舆论风暴。而湖南的这个思想解放大讨论会不会就是有心人用来炒作我弟弟死亡一案的推手？

那他们的最终目的是什么呢? 很明显，就是要把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和我弟弟的死连接起来，形成一个因果链条，拉动社会变革的大幕。也就是说，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有可能因为我弟弟的死，而变成第二次的真理大讨论。而一旦真理大讨论做实，大领导的“两个确立，两个维护”就会成为笑话，成为泡影，成为日后追责的罪证。

所以，政治的厉害就在于，它总能找到一个微小的突破口，然后掀起一场大浪。大浪过后，天地翻覆，出将入相，又不知道是谁家之天下了。

对大领导我有感情，又有怨恨。我觉得他没有照顾好我和我的弟弟，以至于我们俩都凄凄惨惨，悲悲戚戚。但大领导显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还沉浸在自己的天朝上国梦中。梦犹未醒，人却已去。到头来花好月圆原来是镜花水月，一场幻梦。

但我和我的弟弟还有希望，因为我们俩还有一个共同的爱人。这个共同的爱人会在最危急的大关头，挺身而出，挽狂澜于既倒。当我们的爱人出现的时候，就是我和我弟弟见天日的时候，而那一天想来已经不远。

我现在的希望就是大领导能站好最后一班岗，在我和我弟弟的爱人登场的时候，支持他，帮助他，跟随他。帮助我们的爱人，其实就是帮助我们，其实就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大浪潮，其实就是遂天下万民的心。

我的弟弟已经故去，但我还在，我还在坚守着我的岗位。只要我还掌有这三寸键盘，我就可以打出文字，让文字来表达我和我弟弟的想法。我弟弟已经代替我去世，而我不能再倒下。所以我恳求神，不要再让猫猫狗狗来打搅我，让我安安静静的在自己的小家里写作。

我的文字的意义不仅仅在我个人，而在全中国。因为这个幽深的黑世，需要我和我的弟弟来照亮。因为你们什么都不敢说，不愿意说，不准备说，所以就让我和我的弟弟来说。我们说我们想说的话，我们表达大多数人的意见。我们不害怕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因为我们生而勇敢。

当永夜的幽暗中出现两盏马灯，发出微黄的灯光，照亮世人前行的脚步。即便是最冷漠的老妇，也会露出依稀的笑脸。所以，我恳请神用您的权力，让我安全的于家中打出几行带血的文字。这几行带血的文字，是我和我弟弟的心声，也是全中国所有向善向真向神的人们的心声。

弟弟走好，不要难过，不要忧郁。我知道你的所思所想，我理解你的心心念念。你没有完成的事业，我来替你完成；你没有走完的道路，我来替你走完。到最后我变成一只大乌龟，驮你这一品夫人的十米高碑。而你会在灵河岸边，看着我微微的点头，然后摘下一朵红玫瑰，别在我的胸口。

湖南的思想解放大讨论到底是怎么个意思，我现在还真拿不准。但我希望，这成为一个契机。借着这个契机，我和弟弟的爱人就可以盛装登场，然后我和弟弟的文字也同时公之于众。到那个时候，你们再来评判评判，贾宝玉和林黛玉的文章，谁写得好，谁写出了你们的心里话。

爱人啊，快来快来！弟弟已经走了。我于幽深的午夜，盼着你带着你的兵马来看我和弟弟最后一眼。

2024年2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4/2/22 13:09

标签： 半岛之恋

古老的朝鲜半岛，分裂成了两个国家：一个是北边的朝鲜，另一个是南边的韩国。我没有去过朝鲜，想来去过的人不会很多。即便是在旅游业旺盛的年代，到朝鲜去旅游的人仍是少数。大多数去朝鲜旅游的国人，多是对以前那个红色年代有所眷恋，所以才到这个世界上最后的乌托邦来怀旧。但对于大多数在红色年代处于弱势的国人来说，到朝鲜去旅游有点荒谬。就好像好不容易吃上了白米饭，怎么会去想糠咽菜的味道呢？

我是在2005年的夏天去的韩国，我是去庆熙大学的国际教育学院留学。去韩国之前，我遇到两个北广的学生，我告诉他们我要去韩国留学。他们很惊讶：“你为什么去韩国？你知道吗?在我们学校到处贴着韩国留学的广告，可我们都不去！”我不知道韩国在北广这里这么不受欢迎，有点讪讪的。但我还是对他们说：“你们不去，我去！”

我到首尔的时候，正是夏天最热的那几天。一下飞机就觉得确实到了国外，因为空气质量就不一样。北京的空气浑浊，憋闷，首尔的空气干净，清爽。后来我遇见过一个美籍华人，她也说韩国的空气质量不错，想来这就不是我的误判了。

坐上大巴车，一路朝庆熙大学驶去，沿途的街道空旷而零散。这就是韩国吗？这就是韩国的首都首尔吗？怎么看起来这么的荒凉，没有什么人气，感觉好像走在一片旷野。一直到大巴车进了首尔的主城区，才逐渐感觉到确实是到了首尔，到了一个大城市。

道路两边全是鳞次栉比的店铺和餐馆，时不时有修建得很华丽的高楼。而且和北京很不一样的是，首尔的建筑给人的感觉很清新，它没有那种咄咄逼人的压抑感，反而是爽洁的，可爱的。我在北京挺不习惯的一点就是，站在外交部的门口，两个哨兵直愣愣的把我盯着，好像我是一个可疑的犯罪分子。然后我在哨兵警告的眼神中，落寞的从外交部宽阔的大门口悄悄溜走，仿佛自己是个贼似的。

在韩国，你完全不用担心这一点。韩国的政府机关我没有参观过，但普通的商厦，街区，都是小小巧巧，精精致致的，不会让人觉得有距离感和畏惧感。我们住的地方，是一栋二层小楼，这里住着几十个我们一道来的中国留学生。说实话，住的人太多，感觉很杂乱。但如果是正常居住，一个小家庭住在这里，那简直可以用舒坦两个字来形容。

中介老师每天负责给我们做饭，做的不过就是凉拌茄子，炒白菜什么的，很清淡。中介老师说：“别不知足啊，这里是国外，不是中国。能吃到这些就不错了，要知道，韩国人也是吃得很简单的！”这个话，并非虚言，韩国人吃饭确实简单。我在成均馆大学读研究生的时候，看见过一个韩国大学生吃饭。他点了一碗拉面，然后吃完拉面，又点了一碗白米饭。最后他把白米饭倒进吃剩的拉面汤里，一股脑全吃了。

和我们一起来的中国留学生前辈说：“有的中国人来韩国会觉得失望，怎么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就这样啊，没有一点富贵的样子。”但你别说韩国人不富贵，韩国的物价绝对是昂贵的。我记忆最深刻的是读研究生的时候，去买教科书。中国的大学教科书，大不了几十块人民币一本。韩国的教科书一本要几百块人民币，一个学期上四门课，光买教科书就要花几千块钱。

有的人会问韩国人对中国人态度怎么样啊，有没有特别的友好，或者是特别的不友好啊？其实这两种情况都是不存在的。大部分韩国人对中国并不了解，或者即便有所了解，也只是知道点浮光掠影的皮毛。他们对中国更多的是陌生感，而不是友好或者敌意。

我们中介做饭的老师说：“我就会几句韩语，和卖菜的阿祖妈说一句，她就一直找我聊天。说一大车话，我都不知道她说的是什么。”所以，韩国的普通老百姓其实是很淳朴的。这种淳朴和中国农民的淳朴没有本质区别，都是一种对人的善意和信任。倒是大学里的个别老师，有点叽叽歪歪的，似乎对中国抱有成见。这也只能归于知识分子的臭脾气了。

庆熙大学修建得特别好，特别漂亮。我听说中国的南京师范大学校园也很漂亮，但我从来没有去过。庆熙大学则是我去过的大学里面最漂亮的：图书馆像座17世纪的古堡，本馆像个巨大的宫殿。校园里还有一座尖顶教堂，哥特式的，特别欧风。我对我的助学伙伴唐说：“学校里的教堂真漂亮！”唐说：“当然漂亮啦，花了好多钱的。”唐的语气有点酸酸的，就好像在说世界上没有白吃的午餐。

庆熙的学费在韩国大学里面算是比较昂贵的，所以庆熙大学也有贵族大学的称号。我经常会看见校园里面有穿north face或者puma之类名牌服装的学生，而且不是一两个人穿，是普遍的都穿这些名牌衣服，可见韩国人确实是有钱。我没有去过韩国地方上的大学，想来那边可能会稍微朴实一点，但庆熙大学绝对是个时髦的学校。

特别是一走进庆熙的图书馆，真是满屋的香水味。而且很奇怪，韩国都是男生用香水，反而女生还不怎么用香水，所以图书馆里的香气几乎全是韩国男生的味道。比较特别的一幕是，韩国男生在图书馆上自习的时候，会带一双拖鞋。他们把自己的运动鞋，休闲鞋脱下来，穿拖鞋上自习，有的甚至就穿着袜子盘腿坐在椅子上。还好，韩国人比较讲卫生，很少会闻见脚臭味。要是中国人这样脱鞋上自习，就有点不敢想象了。

韩国的治安其实很好，除了可能会遇上醉酒的大叔，基本上无需担忧什么治安问题。但醉酒的大叔一般是对漂亮女孩子构成威胁，对男生的威胁却比较小。所以韩国是个很安全的地方。我听一个留学生师姐说，她有一次放学回家的时候，就遇上了一个提着酒瓶子的醉酒大叔。还好，醉酒大叔只是跟着师姐走了一段路，然后被师姐成功甩掉。这是偶然的情况，不是经常会遇见的。

说韩国的治安好，还真是好。我们去明洞换钱，看见单单独独一个阿祖妈坐在街边的小板凳上，就可以换钱。几万块人民币拿给她，马上换给你几百万的韩币。换钱的时候，阿祖妈眼睛都不眨一下。她既不怕有强盗小偷来滋扰，也不怕换钱的人耍赖，甚至连假人民币都不怕，直接就把收到的人民币放进了板凳旁边的一个纸袋子里。

要是在中国，有哪一个大妈敢这样换钱，真是叫勇敢了。所以，韩国还是有和中国很不一样的地方。

韩国的电视也很好看，KBS，MBC，SBS轮番上演各种综艺节目和电视剧。在韩国看综艺可以说是去对了地方，不仅仅是周末，就是普通工作日，电视上也有很多综艺节目。这些综艺节目，先不说是不是特别有趣，至少它还比较真实。可以看得出来，韩国的综艺不像中国的综艺那么依赖剧本，韩国的综艺节目艺人可以自由发挥，这也就是为什么它的收视率很高的原因。

说真的，我现在很反感看中国的综艺节目，所有人都像在念台词一样。每一句话，每一个过门，每一个表情，每一个动作，甚至一眨眼一微笑都像是事先设计好的。斧凿的痕迹过于浓重，反倒少了很多生趣。但韩国的综艺不会，韩国的综艺是绿色的。什么叫绿色的呢？就是韩国综艺允许节目中有自然的，本来的，真实的情节出现。如果说韩国的综艺是绿色的，那我们中国的综艺就是红色的，它用一种权威压抑住了人性。

韩餐是最近几年在中国很流行的饮食文化，但我刚去韩国的时候，并不太适应韩餐。有一次，两个庆熙大学的大学生请我去吃冷面。那是我第一次吃冷面，我彻底震惊了。冷面就是一碗冰水里面，浸着一把粉丝！没有油，一滴油都没有。碗里面除了几根黄瓜丝，就是盖着半个白煮鸡蛋。

那一餐，我只把半个白煮鸡蛋吃了。我知道鸡蛋是好东西，不能浪费。但那一碗里面还悬浮着冰块的冷面，我实在吃不下。我很怀念四川肥肠粉，那个油香麻辣啊，那个鲜烫沸腾啊，真是人间美味。我的韩语水平无法向两个韩国大学生介绍四川肥肠粉，最后我只好无奈的拍拍肚子：吃饱了，剩下的实在吃不下了。

奇怪的是，在韩国冷面被我嫌弃了半年之后，我突然开始变得喜欢吃韩国冷面。我觉得冷面很爽，很滑，很凉快。吃起来简直就像是吃降火的灵丹。如果说四川肥肠粉是火的话，韩国冷面就是水。我们吃了烟熏火烤的大肥肠之后，怎么也得喝点水吧？所以韩国冷面上场了。

人的口味其实是可以适应的，最开始不习惯，适应了就觉得好吃了。人都是这样。

我的日本同学西有一天突然叫我去吃韩国冷面，他说他知道有一家店的冷面非常好吃。于是，西带着我穿过学校外面的街区，去寻找这家“米其林餐厅”。到了之后，西傻眼了，店已经关门了。西很失望，他对我说：“kevin，去吃其它的吧！作为补偿，这餐我请客！”

韩国有一种说法，叫南男北女。就是说朝鲜半岛南边的男人英俊，而北边的女人漂亮。所以处于朝鲜半岛南边的韩国自然是出帅哥的地方。还真是。韩国的帅哥特别多，他们不仅个头高，而且打扮时髦，潇潇洒洒。很多中国女留学生的梦想就是在韩国找一个白马王子，但最后是不是找到了，也存在很多变数。

说白了，真的是高富帅，在哪里都是抢手货，又怎么会这么轻易被你遇上呢？

至于朝鲜女人，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在这里就无法评价了。我们语言班的韩语老师去朝鲜金刚山旅游，带回来一些朝鲜的糖果分给我们。我们拿到一看，都乐了，其实就是中国70，80年代那种最老式的水果糖。这种糖果现在只能在专门兜售怀旧情绪的年代商店里面才能买到。而且即便是买了，也不是拿来吃的，是拿来看的，作为自己曾经经历过那个年代的纪念。

我把老师分给我的朝鲜糖小心翼翼的放进我的书包里，但过了一段时间，它就神秘失踪了。

我们在庆熙大学的时候，学校组织我们去参观韩国的爱国主义纪念馆，一进大厅，好雄伟的一座雕像。不像人像，倒像是尊神像。进去以后，里面全是当年日本侵略和殖民韩国的累累罪行。

日本人屠杀了一村庄的韩国人，日本人抓韩国女人去当慰安妇。日本人残酷折磨韩国老妈妈。看得人泪眼稀松，感叹不已。同去的有不少庆熙的日本留学生，我看见他们的表情很尴尬。注意，是尴尬而不是忏悔。从骨子里日本人并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错，也根本不会悔罪，他们反倒是会觉得韩国人有问题。有什么问题呢？我也说不清楚。

韩国的宗教很发达，到哪里都有教会，当然是基督教会。韩国的佛教寺院，我没有去过，想来应该是不在市区里面，所以去的话并不太方便。但基督教会却是满大街都有，几乎每一条街，就有一家基督教会，鳞次栉比，数不胜数。我去的教会是东大门的东安教会，那里有一个专门的外国人小组。外国人去了，就参加这个小组的活动。

其实去教会礼拜是很休闲的事情。先是在大圣堂礼拜，一个布道者上去证道，然后所有人开始祷告。礼拜结束，回到自己所在的外国人小组，唱唱赞美歌，读读《圣经》。小组里面还会安排韩国人给外国人上韩语课，帮助外国人提高韩语水平。东安教会的外国人小组人数不少，有5，60名成员，其中有韩国人也有外国人。

参加教会的中国人多是留学生，而蒙古人，孟加拉人，非洲人多是来打工的外劳。一到星期天，一屋子坐满了来自全世界的基督徒，有黄种人，白种人也有黑人。中午吃饭的时候，每个人拿一个盘子，自己取自助餐。礼拜日在教会吃饭是免费的，这也算是耶稣赐予我们的福利。

我看见有一个瘦高个子的韩国中年大叔，每次取餐，取好大一盘。这真是我们中国人说的，最好吃的饭是什么饭？免费的饭。我也是在教会结识的我的韩国朋友缘。缘是韩国外大的在读博士，当时是首尔一所中学的中文老师。我问缘：“韩国人中学就要学中文吗？”缘说：“其实是家长选择的，现在韩国人的第一外语是英语，第二外语就是中文啦！”

韩国人喜欢学中文这是不争的事实，很多韩国大学生一听说我是中国人，就问：“你能教我中文吗？”有一次我去一家考试院咨询住房的问题，前台的一个小姐姐正拿着本中文教材学中文呢！旁边一个职员说：“你学中文的，中国人来啦，你和他聊。”结果韩国小姐姐的中文还是初级，说不上几句完整的话，这算是个遗憾。

在东安教会，缘指着一幅画问我：“ Kevin，你知道这画的是什么吗？”我一看就明白了，画的是摩西出埃及时过红海。摩西一到，红海的水就分开了，于是摩西带着族人渡过了红海。

我把我的答案告诉给缘，缘略微有点吃惊的说：“原来你知道啊？”从此缘越发不敢小看我了。有的时候其他中国留学生问他什么问题，他就说：“去问Kevin吧，他肯定知道。”

缘带我去逛首尔江南，去的时候正好是晚上。我坐在缘的小汽车里，看着外面华灯初上，灯火阑珊，觉得首尔真是一个温柔富贵乡。我觉得一定要比的话，只能把中国的上海拿来和首尔比，北京的风格不一样。上海也是这么灯光璀璨，人间烟火的，北京则给人一种权势熏天的感觉。

缘送给我一包点心，他热情的把点心塞给我：“好吃的。”我拿出来一看，是一包西式点心。韩国没有中式点心卖，全是西点。我咬一口，好甜，中间是豆沙还是奶酪，我分不出来。缘说：“北京一家中学到我们学校来缔结姐妹学校关系，需要我写一篇介绍信。我写好了，你帮我看看。”

我拿着这篇外大中文博士写的介绍信一看，乐了。里面全是短句子，上一句不接下一句的，连小学生作文都不如。但缘的中文口语还不错呢，怎么写作这么糟糕？我说：“你写的这个不行，中国人看不懂的。我帮你写吧。”缘连忙说好。于是我帮缘写了一封介绍信。

下个星期我问缘：“介绍信拿给中国老师看了吗？她说怎么样？”缘说：“老师看了，她说很好。但缔结姐妹学校的事黄了，他们选了另外一家韩国中学。”我有点闷闷不乐，到底是我的介绍信写得不好呢，还是确实没看上缘所在的中学呢？到现在我也不知道。

我还帮缘录过他们班中文课期末考试的听力素材，可我的普通话也不标准啊，只能为难韩国学生了。录音之后，缘高高兴兴的回去了。后来我问缘：“韩国学生听了我说的中文，什么反应？”缘说：“他们说很好啊，声音很好听。他们一听你的声音就说，我们好想见见说话这个人哟。”我一听这么说，自己倒脸红了。我的声音真的很好听吗？

从韩国回国后，我和缘失去了联系，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还在当中学中文老师。是否还记得他带我一起去逛江南的那个月满星稀，灯火漫天的晚上。

韩国的下午和傍晚是最令我难以忘怀的，因为特别的安静，安静得好像在乡下，而不像在大城市里。一到下午3点以后，整个街区都空空荡荡的，偶尔有几个小孩子在外面游荡。整个城市泛着一种若有若无的白噪音，提醒着我们，这是在首尔，在韩国最大的城市。

韩国的阿祖妈呢，就在下午6点吃过晚饭以后，穿上一身运动装，腰上扎一条汗巾，出来健步走。她们在庆熙大学里面从上走到下，从下走到上。所以傍晚的庆熙大学是阿祖妈的健身乐园，学生们反倒不见了踪影。

春天，庆熙大学满校园的樱花盛开，于是全首尔的游客都来参观，校园里面到处是扶老携幼的韩国人。庆熙大学的樱花确实漂亮，花团锦簇，多姿多彩，把整个校园都变成了一座樱花园。我听说武汉大学的樱花也很漂亮，就是不知道和庆熙的比怎么样。其实樱花的原产地是中国，所以本质上是一种中国花。但现在樱花全世界都有，特别日本，韩国非常的喜欢。这也算是我们中国的文化输出。

我走过庆熙大学后门的时候，看见一座雕塑。是纪念韩国一次起义运动的雕塑，这次起义运动似乎有点类似于我们中国89年的那场学潮。我稍微有点吃惊，89年的学潮在中国是不能提及的忌讳事，但同样的事却在韩国竖碑纪念。怎么差距这么的大，难道韩国政府就不怕这样的反抗运动重演吗？

走过雕塑的时候，我看见迎面走来一排韩国大学生。他们朝气蓬勃昂首挺胸的和我擦肩而过。我想当某一天黑夜的幽暗吞噬大地的时候，他们会再一次踏着他们前辈的路，振臂一呼吗？我仔细打量他们的脸，他们的脸上闪过一丝自信。好像在回答我：“不要担忧，所有的黑暗，在它最猖狂的时候，都会遇到英雄的阻击。这和国籍与民族无关，这和人性有关。”

我整理我从韩国带回来的书包的时候，发觉我的朝鲜糖果确实消失了。它不是暂时隐没在我的书包角落，而是实实在在不见了。我不是打算吃它，我只是想做个纪念，表示自己去过韩国。去过韩国，带回来朝鲜的糖果，这不很有趣吗？就好像，我喜欢看朝鲜的一些歌舞片段，里面不管大人，小孩全是跳着脚，捂着胸口呐喊：“父亲啊！将军啊！”

可他们的父亲是那个大腹便便的男人吗？那个大腹便便的男人给他们带来了什么呢？我看着视频里精瘦的朝鲜人民，想他们吃不吃得上韩国人常常吃的烤肉和猪蹄呢？如果吃得上，他们怎么会这么瘦，像小鸡子一样。我有点同情这些淳朴的朝鲜人民，我觉得他们走了一条很滑稽的路。他们被愚弄了，但被谁愚弄了呢？被他们自己愚弄了。

他们把爱国主义和民族精神与个人崇拜划上了等号，甚至于他们其实并不信奉共产主义，他们信奉的是主体精神。这个主体精神是不是就是那个大腹便便的男人一拍脑袋想出来的某句口号呢？我觉得人类的荒谬在于，没有谁能判断谁是完全正确的，谁是完全错误的。但饿着肚子大喊：“我们光荣啊！”还是有点黑色幽默。你们说是不是？

缘给我讲过一个故事，说韩国援助朝鲜的运粮船一到朝鲜码头，还没卸货呢，朝鲜的装卸工抓起生米就往嘴里塞。说这个故事的时候，缘的嘴角瘪着，显得很难过。

我也给缘讲了一个故事，我说：“毛泽东的儿子是死在朝鲜的，你知道吗？”缘听了很吃惊：“我不知道，有这么回事？”我说美帝的飞机一来，毛泽东的儿子就被炸死了，骨灰现在还安放在朝鲜呢！

缘一听来了精神，他问我：“那你知道韩战（韩国人把朝鲜战争叫作韩战）是谁发动的吗？”这一下把我问住了“不知道，是美国吧？”我疑惑的说。缘拍拍我的肩膀：“不对，是朝鲜发动的。你们的政府不会告诉你们这些事的。”

据说毛主席的孙子毛新宇也去了一次朝鲜，后来还传出他在朝鲜出了车祸。这委实有点阴谋论的味道。后来又听说歌手孙楠在和现在这位金同志握手的时候，腰弯得太厉害，有辱国格。是是非非，笑笑谈谈都成了一壶老酒喜相逢的谈资。唯一的遗憾在于，朝鲜人民至今没有过上一种物质相对宽裕的生活。

我想什么时候，南男能真的把北女娶回家门，什么时候朝鲜半岛的上空可能会变得更祥和一点，更风和日丽一点。那么，说不定，我的包装古老的朝鲜糖果，一不小心又找到了呢？这场半岛之恋，终会有个好结果。祝福朝鲜，祝福韩国，愿她们早日吉日来临，幸福和富裕的阳光洒满整个东北亚细亚。

2024年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2/23 13:01

标签： 东京的雨

我喜欢下雨的日子。我觉得下雨的时候，往往最能体现出一座城市的风貌。一座城市到底是什么样子的，一下雨就看得清清楚楚。所以，我很喜欢在下雨的星期天，一个人安静的坐在河边咖啡馆二楼，从上往下的凝视雨中的城市。一下雨，城就变得安静了，和缓了。雨水会冲走平日的浮躁和喧嚣，代之以一种类似茶水一般的氤氲朦胧之感。

成都不是一座常常下雨的城市，特别在冬季，其实很少下雨。但下雨的成都是可爱的，就好像有一大群大大小小的熊猫在雨中舞蹈，伴着他们舞姿的是雨的倾诉。卖烤红薯的大妈急匆匆的把遮雨棚搭起来；卖头发夹子的大姐，躲进了路边的药店；身姿挺拔的交警穿上一身蓝色的警用雨衣；骑自行车的大哥自己给自己做了一顶塑料口袋裁的挡雨帽；两个可爱的小朋友站在自己家店铺前面，好奇的向外张望，他们也在欣赏雨景。

不下雨的成都，显得浮夸而灰尘扑扑，但只要雨一降下来，整个城市一下就爽朗了。就好像一个趟过泥巴河的绝世美女，坐进华清池里干干净净的洗了个澡，露出了明艳不可方物的绝代容颜。所以，水是滋养万物的神迹。只有一有水，城市就真的成为了天堂，成为了居民们梦寐以求的那个华丽玫瑰园。

成都的雨是诗意的，它活脱脱就是杜甫窗前的清明微雨。在安静的春夜里，雨丝徐徐落下。杜甫就着一盏孤灯，写下了一首致敬雨的小诗。文坛上的人说成都是一座诗城，还真是这样，成都人骨子里都有杜甫的基因，他们喜欢诗。我想在下雨的时候，至少有一半的成都人会梦回草堂寺的幽窗旁，探望杜甫，送他满心的祝福。

如果说成都的雨是诗意的，那北京的雨就是英武的。北京一下雨，那叫一个豪爽，那叫一个劲道，就仿佛两个武林高手过招一样。北方的雨和南方的雨不一样，南方的雨透着一股秀气，好像是个待字闺中的小家碧玉。北方的雨透着一股杀气，就仿佛是一个手执铁板的关东大汉。

住在成都，守着下雨的窗儿，那叫一个清幽。可在北京，你守着一扇下雨的窗子，就让人没来由的感觉到有一点落寞。就好像硝烟正浓的战场，容不下一丁点的儿女情长。北京的雨是剑，是戟，是长矛，是匕首，是天魔乱舞，是鬼哭神嚎。在北京，千万不要下雨的时候到街上去逛。你逛不起。因为雨太大，太密，太张狂。你独自到雨中，有点给大王加菜的意思。是呀！北京的雨已经够威风了，你何必再自作多情去给他的脸上贴一块金呢？

南京的雨又不同，南京的雨像江南小曲。咿咿呀呀一段过门之后，还藏着苏州评弹呢！南京的雨是灵秀的，就好像三月里的姑娘在绣一副富贵牡丹。你们看见过绣娘绣花吗？左边摆一盏小香炉，点一支茉莉香；右边放一台小收音机，收音机里面传来女主持好听的嗓音。一边熏着香，一边听着收音机。到一个节目听完的时候，一朵牡丹也就绣好了。

你如果住在南京的话，大可以放放心心的在下雨的时候，到雨中去漫步，去舞蹈，去秀你的汉服，你玩你的COSPLAY。完全没有关系，江南的雨就是毛毛雨呀。沾衣欲湿杏花雨，春面不寒杨柳风。走在江南的雨里面就是在哼唱一首民谣呢，又有什么好怕的呢？

我们在成都写一首诗，然后到北京的紫禁城城楼上来一场西风吹雪对叶孤城的决战，最后我们到达一个江南的小镇，可能就在南京的边上，然后淡淡的叹一句：“万事幽幽，人生如梦，不如早归家。”

然而，家在哪里？对了，家在拉萨。为什么家在拉萨呢？因为那里有神的灵魂。神的灵魂藏在大昭寺如来佛的金面之下。你跪在佛祖的面前，然后你悄悄抬头看看佛祖的额头，佛祖不会怪罪你的，你可能会看见神的灵魂。神的灵魂是什么样子的？神的灵魂像一朵莲花，无缺无憾无光无色无赞叹也无嗟怨。

拉萨的雨像喇嘛在诵经，雨点打在藏式瓦房上，发出沙沙的声响。一瞬间，你好像就置身于一个佛堂之中，你的四周全是诵经的喇嘛，你刚想问为什么我在这里？突然，一个喇嘛指指一本佛经。你恍然大悟，原来你在这里，就是来诵佛经的。于是，你气定神闲的坐到一个蒲团上，翻开一页贝叶经，融入了喇嘛们的世界。

而外面，雨下得正紧。一阵风吹过来，吹进几缕雨丝。雨丝落到你的脸上，好像是佛祖的告诫：为什么这么晚才来拉萨，为什么这么晚才到我的座下为我歌唱。而你的眼角滴下一滴泪珠，泪珠落到蒲团上，打湿了拉萨的面容。佛祖不会怪你的，至少你来了。你来了拉萨，你就皈依了佛祖。佛祖又怎么会不接纳你的虔诚呢？真的虚妄的人，佛祖不会让他来拉萨。即便来了，也是白来。他来的时候，拉萨一滴雨也不会下。

刚才还在拉萨的大昭寺，一转眼，你已经到了重庆的解放碑。这里可不能诵经呀，这里是一个红色的世界。在重庆，你应该立即去参观白公馆和渣滓洞，探望江姐和小萝卜头。据说现在白公馆和渣滓洞改建一新，没有原来那么恐怖了，反而像个公园。

有的老重庆人就抱怨：“这还是白公馆渣滓洞吗？这不成了绿化公园了？”然而抗议无效，改建终于完成。来自天南海北的游客来到这里时，看见的不再是皮鞭和镣铐，而是芳草萋萋，绿树成荫。我想，白公馆渣滓洞下雨的时候，又是什么样的呢？会不会有一双渴望自由的眼睛，透过一扇铁窗的缝隙，向外张望。而她看见的仅仅是雨水，是落到地面上摔成四瓣的大颗雨珠。

如果我有权力的话，当然我并没有权力，但如果我有的话，我会带着小萝卜头到外面的世界来看看。我觉得一个小孩子就应该到处走走看看，如果一个小孩子一生就困在一间牢房里面，神会生气的。神创造生命出来不是用来禁锢的，而是要赋予生命自由的。

带着小萝卜头去天涯，去海角，去紫禁之巅，去江南小院，都好啊，都很欢喜啊。为什么不呢？于是，我拿起手机，准备给蒋介石打电话。拨号码的时候，我才猛的想到，原来蒋介石早已不在人间。我想，就让小萝卜头到玫瑰园里去诘问老蒋，为什么不让一个小孩子出来到处看看。我想老蒋的脸皮再厚，也多少会有点羞涩吧？

离南京不远，就是上海，上海的雨是什么样的？我想就两个字：洋派。我在南京的时候，我的朋友颂说：“ Kevin啊，以后有机会我们去上海逛逛啊，那里可是寸土寸金的哟。”另一个朋友晓也说：“ Kevin啊，在上海，就是那么简单的一盘鸡腿饭，就要15块呢！那就是上海！”

我听了很神往，想上海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那年我坐飞机去首尔，飞过上海上空的时候，看见好辉煌的一片灯光。空姐广播说：“亲爱的乘客，我们现在在上海上空。”确实，飞机下面就是一片灯海。但十分钟之后，飞过了上海，又逐渐进入黑夜。

上海的雨就应该是南京路十里洋场上的点点夜雨。到晚上12点，商铺都打烊了。懒洋洋的掌柜推着木门板，关门结业。正好在这个时候，下起雨来。雨在一盏西式路灯的烘托下，展现出一种绚丽的灯光效果。就好像卖火柴的小姑娘，点燃了最后一根火柴，在摇曳的火光跳动中，看见了面包和烤鸭。

别人说到了北京你别说官大，到了上海你别说钱多。上海是中国最有钱的地方，那又怎么样呢？我仅仅是想欣赏一下上海的雨。我仅仅是想知道霓虹灯下的雨，和紫禁城里的雨，或者和大昭寺门前的雨有什么区别。所以，我不需要有钱。我只要还有一颗能感受雨的心，我就可以来上海，来南京路。然后在一个凄雨迷离的晚上，路遇一位穿着旗袍的上海嬢嬢。

我看见上海嬢嬢的时候，她也吃惊的看我一眼。我告诉她：“我来了，我带着草堂寺的诗，紫禁城的剑和大昭寺的贝叶经来上海了，你可会欢迎我的出现？”上海嬢嬢点点头，然后微微的一笑，转身隐没入一片人声鼎沸的街区。上海嬢嬢消失后，我才发现在她刚才站立的地方，掉落了一把折扇。

我把折扇打开，看见了春天。

离别上海，身形晃动，怎么又到了古城西安。一到西安，就闻见了肉夹馍的味道。肉夹馍好吃咧，真的好吃。那个油香味，腊香味，结合着馍的面香味，真是饕餮之徒的最爱。有了肉夹馍，还得来一瓶冰峰汽水。喝一口汽水，吃一口肉夹馍。再奢侈一点，加一碗凉皮，那简直就是花开富贵般的人间美遇。

吃了西安的小吃，再去兵马俑，会会秦始皇。秦始皇捂着脸笑道：“我长得不怎么好看…”打住，打住。我们不是来看帅哥的，我们是来幽会你的历史的。所以，请您尽可以的把您的兵马和利剑，战车和华盖都拿出来给我们瞧瞧。甚至于多年后，我们还要到你的寝宫来查阅一下司马迁关于您的记载是否可信。虽然您已经老去千年，但我们的心贴得很近很近。

出兵马俑的时候，天公不作美，又下起了雨。大颗大颗的雨点打在这些秦砖汉瓦上，就好像在弹奏一首《高山流水》。我走呀走呀，突然，我找不到出路了。我的四周围满了着甲的兵士和执剑的将军，他们横眉怒目的看着我。我开始瑟瑟发抖，为什么你们围着我，为什么你们不让我走出迷宫？

一阵仙乐飘过，飞来一位长袖广舒的仙女。仙女的身上散发出一股淡淡的幽香，像是玉兰，又像是茉莉。仙女叹道：“你怎么还不走？再不走，除魔天尊就要来了！”“魔？谁是魔，我是魔吗？可我是个人。”仙女摇摇头，伴着雨声唱道：“若说人间好风景，怎知己身已沉沦。”

我的眼角落下一滴泪珠，可我还是我，我并没有改变什么。我还是喜欢雨，我喜欢成都的雨，也喜欢西安的雨，这没有分别。哗一下，雨停了，仙女和兵士都不见了。我走出迷宫，外面挤满了熙熙攘攘来西安旅游的游客，有北方的，也有南方的，甚至还有外国人。

这是一个旅游业旺盛的季节，由于经济发展得非常迅速，所以人们有钱又有时间到处逛逛。我的眼角泪痕未干，但我已经露出了笑颜。人民很幸福，所以人民赶走了仙女和兵士，仅仅留下这一场雨中的梦幻。在雨中的梦幻里，我已经死去。但在西安的这个雨后的下午，我再一次的复生，并且和许许多多的人一起庆祝盛世。

肉夹馍和凉皮很快被我消化掉，我感觉肚子有点饿。我觉得我好像回到了年轻的时候，消化功能强健。于是，我在仁寺洞买了一袋小鱼饼。这种小鱼饼是韩国的特产，外形做得像小鱼，里面夹着红豆沙。原来我已经到了首尔，可我刚才还在西安的迷宫里面，怎么一下子到了首尔呢？

我知道了，一定是仙女施了法术。她送给我一对翅膀，于是我漂洋过海来到了韩国。小鱼饼很快祭了我的五脏庙，但我还是饿。于是我又走到一个小摊前，买了一份炒年糕。韩国的炒年糕是甜辣味的，略有辣味，并不是辣得很厉害，反倒是有一丝香甜。一块炒年糕入了口，好好吃！这个时候，首尔也开始下雨了。

首尔的雨像河，为什么这么说？因为首尔的雨只在夏天雨季的时候，会哗啦啦的下个不停，一年中其他季节，首尔并不怎么下雨。所以首尔一下雨，往往是下大雨。大雨如注的时候，地面上就积成了河。韩国的小孩子们立即嘻嘻哈哈的跳到水坑里面，踩水玩。

旁边的阿祖妈大声的说：“水凉，小心啊。”小孩子哪里顾得了这么多，他们用盆，用碗，用水枪，彼此戏谑着，彼此玩笑着，好像过上了中国的泼水节。到晚上的时候，小孩子玩累了，回到自己家。妈妈已经为他们做好了大酱汤，美美吃一碗大酱汤泡饭，这一夜幸福得像是在乐天世界。

所以，首尔还是不要下雨的好，首尔一下雨，就成了泽国了，就成了水城了。首尔的雨只适合老年人坐在韩式老屋前面，默默的看着，数着雨丝，想着年华。

其实，最好的雨是东京的雨。为什么这么说？因为东京有一种萧疏的气质，这种气质非常的清丽，非常的干净，非常的纯洁，非常的浪漫。下雨天，走在新宿的大街上，那真叫一个享受。街道两旁的店铺都忙着收拾货品，而你独自幽怨的走在空旷的街道中央。你会感觉到一种生而为人的自由，这种生而为人的自由叫作城市文明宽容个体的遗憾和不足。

你知道自己是不完美的，别人也知道；你知道别人也是不完美的，别人同样知道自己的不完美。所以，你和别人就相互宽容了，相互理解了，相互融洽了。现代都市文明给予个体最大的好处就是：自由。你隐没在一个2000万人口的大城中，没有人知道你是谁，来自哪里，要去哪里。这就是人间的欢喜了。我不需要接受任何人的盘问，我是自由的，我想去哪里就去哪里。甚至我可以走在雨中的街道，哪管你迷惑的眼神。

特别东京又是那么一个集传统和现代于一身的地方，你可以去看一场歌舞町的表演，也可以去东京塔下吃一客牛排，都可以，都好。实在不满足，你还可以去东京的迪斯尼乐园，返老还童的当一回小孩子。没有人会说你为老不尊，大家在这里都是欢乐的，都是敞亮的，都是自由自在的。

然而，东京最好的观赏雨的地方当然不是迪斯尼乐园，而是在一家雨中的居酒屋。我迈步走入一家充满烟火气的居酒屋，要了一瓶清酒，和一盘玉子烧。就这么喝着清酒，吃着玉子烧，听外面的雨声。雨好像在向我倾诉爱情，又仿佛是在忧叹别离，甚至于她就像在唱歌，唱一首委婉的拉网小调。

正当我沉浸在雨的声音里的时候，走进来一个穿蓝色大衣的中年男人。我惊慌失措起来，我几乎要打翻了清酒。中年男人对我做了一个小声的动作，他要我保持安静。然后他坐到我的对面，用我的酒杯，喝了一杯酒。一杯酒下肚，我看见中年男人已经是泪流满面，而我的眼眶也湿润了。

你为什么要喝我的酒，你为什么要和我坐得这么近？中年男人对我点点头，然后沉默着转身步入雨帘，消失在雨中的东京。我看见他的背景倒映在一滩积雨当中，好像是一只蓝色的大雁。中年男人离去后，我的清酒也就喝干了。我突然想说点什么，说点什么呢？对了，说我爱东京的雨，因为东京的雨让我体会了一次爱情的滋味。

所以，有了爱情滋润的雨，才是真正好的雨，因为她足够幸福，足够浪漫。

2024年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2/23 19:27

标签： 暗夜鸡啼

外面很冷，似乎比冬天还冷，这是典型的倒春寒。我不知道这样的寒冷还会持续多长的时间，我只希望早一点迎来春暖花开的春天。春天到了，又会发生什么呢？中国人在寒冬中窝在家里，憋了一肚子的怨气，闷气和闲气，现在应该是要发泄了吧？这不是我对老爷们的诅咒，真正在遭受诅咒的恰恰是我，而不是其他人。所以，这只是我希望改变自己现状的一种朴素的需求。

幸福的人都是相似的，但不幸的人各有各的不幸。我就是那个不幸的人，无论从哪一个方面来说，我都是个倒霉蛋。倒霉蛋的故事，幸福的人未必理解得了，就好像胡吃海塞的大胖子理解不了饿死鬼。可我怎么就这么的惨，可我怎么就这么的倒霉。我又做了什么呢？

我祈求你们把你们知道的真相告诉我，让我死了也做个明白鬼。但你们却三缄其口，沉默不语。我搞不清楚自己为什么遭受这种苦难，就好像小蝌蚪找不到自己的妈妈，急得哇哇直哭。哭有什么用，真的要实际改善我的处境，必须发生一次大的变动。这个大的变动至少要让几位老爷下台滚蛋才行，要不然我还会受苦。

只有许许多多的人民站出来，替我发声，替我洗冤，我才能度过这次危机，好好的继续生活下去。我被魔鬼当作噱头炒作了那么久，现在是到有人出来为我说几句话的时候了。无论我的爸爸是谁，无论我的妈妈是谁，我本人总是无辜的。如果否认这一点，其实很可怕，这相当于延续古代的连坐制度或者诛九族。但我们现在是21世纪了，不是吗？为什么还要延续这种古老的血亲复仇？

我在经过这么多年魔鬼的酷刑之后，早已憔悴不堪。你们再不伸出援手，再不振臂一呼，我真的要去自杀了。其实我已经自杀过，只是魔鬼不允许我死。魔鬼允许的话，我可能死过十次有余。这也就是你们不太容易理解我的地方，一个正常人很难去理解一个社会边缘人，或者说一个处于极端状态中的人。

我这样的人，你们今生未必会遇见第二个。即便遇见了，也有所不同。至少，当你们在电视里，报纸上，网络端看见对我的羞辱和影射，你们应该知道，短时间内，不会再出现一个和我一样的人了。我已经占据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并将继续占据下去。而人一旦走到像我这样的地步，其实死亡是很常见的事情。因为太多的人会对我投来关注的目光，开个玩笑，他们用眼睛就可以杀死我。

苦难是个好东西，它可以磨练人，但人生下来不应该是专门承受苦难的。神创造人类，是想人类幸福的活着，幸福的繁衍生息。但魔鬼却专门在人间制造苦难和悲惨，然后把这种苦难和悲惨像传染病一样，传播到五大洲四大洋。这是魔鬼的恶毒，魔鬼即便不是想灭绝人类，但至少他不喜欢人类过得太舒服。

当我们理解到魔鬼的恶毒，我们就应该起来反对他，反对他给我们制造苦难。苦难为什么要制造呢？大自然本来是怎么样的，我们就接受是怎么样的，为什么要故意的制造很多麻烦和困境。而这些麻烦和困境在原本的自然环境中是罕见的，甚至是根本不存在的。

魔鬼的计划就是发动一场人类的大危机，然后让这场大危机来改变人类世界。这在魔鬼的辞典里叫作“社会升级”，但这场“社会升级”的代价就是许多人会因此丧生，许多的家庭会家破人亡。死亡和痛苦会像新冠肺炎一样，传播到全世界。最后，当我们仰望苍天，我们看见的不是太阳和月亮，而是拿着镰刀和斧头的魔鬼本人。

神创造生命就是为了我们生活幸福，谁能否认这一点呢？难道神创造生命是为了让这种生命来受苦受难？神会这么荒谬吗？神不会。佛教说现世就是受苦难的，所以要修来世。但来世难道就不在地球上了吗？难道就脱离魔鬼的管控了吗？所以这种忍受现世修来世的说法，我并不赞同。我认为我们应该在现世积极作为，创造我们自己的幸福天地。

真的聪明的人，既修现世，也修来生。他们用自己的双手为自己迎来现世的安乐和幸福，然后再积累功德，为自己的来生创造一个好的开始。但现在魔鬼已经图穷匕见，他就是要挑动战争和杀戮，甚至于连杀戮我们的魔王，他都已经找到了人选。这个人选，或者说这一类人选，随时都会出场。一旦出场就是血流成河，生灵涂炭。

我们需要魔鬼来帮我们“社会升级”吗?免了！我们也来点自然主义，我们跟随自然进化的步伐，慢慢的向前走。我们既不需要一步迈进共产主义，也不需要退回到原始时代。我们在自然的法则面前，一点一点的进步，最后我们发觉，我们虽然慢了点，但我们仍然能够到达生命进化的高地。因为我们人类本来智慧，本来优秀。

朋友们！现在已经到了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关头。魔鬼马上就要发动他的绞肉机，然后用尸山血海来涂黑新中国的红旗。他其实不仅一次这么做过，他已经做过很多次类似的事情。但中国的官僚系统已经腐败到无以复加的地步，他们根本没有兴趣来反抗魔鬼。他们只会按照魔鬼的计划去行事，去强行“社会升级”。最后我们发觉，受伤害最大的是老百姓，而不是官员们。

神呢？神会回来救我们吗？据我所知，神暂时是不会回到地球上的，因为神已经去了很遥远的地方。所以，要救人类，救地球，只能靠我们自己。我们要用自己的双手，把魔鬼赶走。让他回到他自己的领地，无论这个领地是在火星还是在木星。当魔鬼被我们赶走以后，我们才能实践一种自然进化的法则。让我们人类社会重新恢复到健康，快乐，舒适的生存环境中来。

如果我们不出手，魔鬼的计划就会得逞。“社会升级”就会强行开启，等待我们的是一个甚至数个强人的屠刀。现在你们清楚了，为什么我说我的人生际遇，你们不太容易理解。就是因为我已经被魔鬼送上了祭台，一旦祭奠仪式开始，我被杀死。魔鬼就会宣告你们有罪，然后让你们背负上原罪的沉重包袱，成为他的囚徒和死刑犯。

一个部落，杀死了一个无辜的孩子，于是这个部落成为了大森林的公敌。这就是魔鬼“社会升级”计划的雏形。我不知道现在的中国，还有多少仁人志士，能站出来振臂一呼，阻击魔鬼的阴谋。这样的英雄，在凡俗人世里面并不常见。大部分的人其实都已经被魔鬼俘虏，成为了魔鬼的爪牙和帮凶。

但我想一个有五千年文明史的大国，不可能没有英雄。就好像藏族有格萨尔王，蒙古族有成吉思汗，汉族有岳飞，朝鲜族有李舜臣。我们并不是一个没有英雄的国度，我们有很多好男儿。现在的关键就在于能不能创造出合适的条件，让我们国家的好男儿们站上历史的前沿阵地。只要这个合适的条件达成了，我相信我们中国的男人并不懦弱，也不荒谬，更不冷漠。

我现在的处境很槽糕，魔鬼随时可能杀死我，然后栽赃给共产党，或者是任何一个他想栽赃的人。一旦这声莱克星顿的枪声打响，就是大动荡，大混乱。魔鬼不正是想制造动荡和混乱吗？要不然他为什么要炒作我长达数年之久。当你们都知道了成都有这么一个受刑的孩子，而这个受刑的孩子被活活整死了，你们还坐得住吗？

所以，要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也是为了我能继续生存下来。我就需要你们的救援，我需要你们放下你们手上的工作和学习，从工厂里面，从教室里面走出来，声援我，帮助我。当我得到了你们的声援和帮助，魔鬼知道了人民的心声，他就会偃旗息鼓的缩到一边，收拾行李，打道回府。

我们一定能取得最终的胜利，因为我们是信神的，我们相信神的力量一定大于魔鬼。即便神已经远去，但谁又能否认，神不会施展她的大法力，给予我们地球帮助呢？神的能力是我们无法揣测的，就好像蚂蚁理解不了什么叫量子计算机。我们只需要牢牢记住一点，神爱我们，并且神是天地间的最高主宰。那么我们就无所畏惧，我们就可以以神之名，请魔鬼回他的老家！

魔鬼的计划被挫败后，我们就可以快乐的享受我们人类自己的幸福生活。我们物质充裕，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科技进步，人民幸福。我们不需要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专门给人类制造苦难的大老爷，我们请他走。然后在他走后，我们竖一座尖碑，邀请我们的神回来看我们。

我已经被魔鬼折磨得体无完肤，就在刚才，魔鬼还在我的食物里面加了大量的盐。这很恶毒，一方面是我吃得很难受，另一方面是在摧毁我的身体。我个人的遭遇从某种意义上讲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魔鬼会把我当作一个靶子，射向这个靶子的箭最终都会射到你们身上，射到全体中国人的身上。

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一个黒世，这个黑世是如此的幽暗，如此的漆黑。现实的可怕在于，到现在我没有发现除我之外，还有另一只打鸣的公鸡在浓重的夜里鸡啼。这很悲哀，不是吗？我们已经落入暗井，而我们还在说自己很幸福，自己很快乐。可是有什么幸福的呢？有什么快乐的呢？其实我们已经被魔鬼死死的拿捏住了。

公鸡的作用，不在于吃它的肉。而在于在夜最深沉的时候，听它的凄厉嘶吼。然后在一阵鸡啼过后，夜终于被撕开一道口子，露出万道光芒。于是我们惊喜的发现，黎明就藏在黑夜的后面。拉开幕布，阳光就照了进来。

公鸡会被魔鬼杀死，因为公鸡破坏了魔鬼的计划。但魔鬼杀不死的是人民的愤怒，人民的愤怒会像潮水般湮没魔鬼。我从不怀疑人类的善良，就好像我从不怀疑人类的恶毒。人类有善也有恶，但只要我们在英雄的带领下，我们的善就一定能战胜我们的恶，进而创造一个盛世。这个盛世是如此的美好，如此的充满生趣。

在这个盛世里面，再没有暴力，再没有欺骗，再没有恶毒，再没有生离死别，再没有家徒四壁。我们活在这个盛世里面，每天都笑着，开心着，歌唱着，就仿佛我们人类从来没有遭遇过魔鬼的荼毒。可要迎来这个盛世，就需要我们所有人奋起一搏。

只有我们都站出来，向黑暗，向暴政，向贪官污吏，向坏蛋恶鬼，向骗子小人勇敢的说：“不！”我们才有获得这个盛世的机会和希望。我们错过了这个盛世，等待我们的就是魔鬼的十年折磨，十年酷刑。我们是选择英雄的黎明呢？还是选择永夜的幽暗呢？我相信答案已经在你们的心中，你们的眼睛始终是望向苍穹的。

这个春天注定不平凡，因为我已经向你们发出了呐喊。我呼求你们的帮助，你们的帮助将让我重生，并让我获得平安度过余生的机会。你们会帮助我吗？即便不是为了帮助我，你们也应该拒绝魔鬼的阴谋。我是个被魔鬼死死控制住的小孩，而你们还是自由的。你们会用你们的自由，来送我一缕阳光吗？我在三月的成都，静静等待着你们的出现。

神会保佑你们的，神会用她不可思议的神力为你们加持。然后你们以神之名，结束这段黑暗的历史。人类的历史不应该是一部黑暗史，人类的历史应该闪耀着人性的光芒，因为我们的人性是神以她自己的神性塑造的人间复制品。我们的人性里面有神的性格，千万不要怀疑这一点，我们就是神的儿女。

神点点头，去吧，我的孩子们，去创造你们的幸福，你迎接你们的盛世。那么，我们还等什么？放下你手中的事，到广场上，到街道边，到舞台处，到公园里，到工厂中，去宣传神的理想吧！神会在黑夜结束的时候，送你们一道光明万丈的初生旭日。

我的生命也许已经不长，因为我看见魔鬼正在磨他的屠刀。在我生命的最后一刻，我呼唤你们出手，出手阻止魔鬼的阴谋。让我活下来，其实就是让魔鬼的阴谋破产。甚至哪怕仅仅是你们看见了我的文字，就已经是魔鬼阴谋的破产。公鸡被杀死了，但鸡啼声传遍世间，这公鸡也就值得了。

朋友们，在这中华民族最危难的关头，我呼吁你们立即走出家门，反抗魔鬼和暴政。当我们胜利的那一刻，我们再举杯邀明月，共庆神的儿女的伟大胜利。

我已经听见了魔鬼的号角声，你们听见了吗？无论听见没有，挺直胸膛，站起来，做一个堂堂正正的神的拥趸。我们终会挣脱魔鬼的束缚，我们终会赢得我们想要的一切。朋友们！加油啊！

2024年3月1日

创建时间： 2024/3/1 15:05

标签： 双生子

我不知道自己还有儿子，而且是一对双胞胎儿子。这可能吗？从情理上来想根本不可能。但为什么魔鬼却暗示我，我有这么一对儿子呢？我陷入了深深的迷茫。我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到底是怎么样的，我觉得好像是一场离奇的梦。然而梦终有醒来的一天，我却陷入了梦魇，怎么也醒不过来。

多年前，我才刚刚踏入社会上班的时候，有一天晚上我见了一个网友。这个网友白白净净的，个子也比我略高一点，相貌很不错。但因为见面的时候是傍晚，在昏暗路灯的照射下，网友看起来始终有点模糊。网友对我点点头，没有说什么话。我也对他点点头，表示见到了，没有失约。对他的外貌我是满意的，于是我们去开了一间房。

这就是一次一夜情，在网上就说好的，所以彼此没有过多的交流，直接进入正题。他开始脱衣服，袜子和鞋。我看见他小心翼翼的把脱下来的一双黑色男士袜子塞到他的男士皮鞋中。这份精细和小心，让我觉得他GAY味很重。他趴在床沿上，而我在他的后面。我没有用雨衣，他也没有反对。他的皮肤很白很细腻，看得出来保养得非常好，不是一个农家子弟。完事后，我颓废的躺到旁边的床上。他转过头看着我说：“这么快？”我讪讪的不知道说什么好，在性方面我是个菜鸟。

亢奋退却，他睡一张床，我睡另一张床，我们沉沉睡去。到黎明的时候，我匆匆醒来，我还要去上班呢！于是，我穿好衣服，向他道别。他打开床头灯，在一轮橘黄色的光环下直直盯着我看。他揉揉睡眼稀松的眼睛说：“走了啊？”然后从衣服里摸出一半的房费塞到我手上。我微微有点吃惊，这个网友好柔顺的一个人，竟然主动出了一半的房费。换成别人，一定不愿意的。

我挥挥手和他道别，他答应一声，又躺下去呼呼睡着了。看起来这是一个没心没肺的小伙子，我觉得他和我一样，仅仅是寻找一次发泄。我赶到单位的时候，时间还早。清晨的冷风吹得我有点微微发抖，但我觉得我完成了一次GAY应该有的仪式。这个仪式不是时常进行，但偶尔总得要有，不然为什么是GAY呢？

和白净小伙子一夜情后，我没有再见过他。我不记得是我在QQ里把他删除了，还是他把我删除了，或者是自然而然就找不到彼此了。这个白净小伙子是个长相英俊的年轻人，说起英俊魁梧的程度，尤胜于我。他就是一个寻找刺激的GAY啊，他会有什么玄机呢？我完全没有朝奇怪的方向去想。

多年后，我看《红楼梦》才惊讶的发觉，自己也许是遇上了姽婳将军林四娘。姽婳将军林四娘是何许人物？我看了这么多年《红楼梦》一直没有看出其中的奥妙。首先姽婳将军，不就是一个女人扮成男人吗？而这个扮成男人的女人一定会和贾宝玉发生某种暧昧的关系，所以才“叱咤时闻口舌香”。

更关键的还在下一句“丁香结子芙蓉绦”，什么是“结子”？这不说得很清楚，这个女扮男装的姽婳将军，会和贾宝玉生下一个孩子么？看到这里，我吓出一身冷汗。那个我在冬夜傍晚见的白净小伙子真的就是《红楼梦》里说的姽婳将军林四娘吗？如果是的话，岂不是我也有一个亲生的儿子了？

我不知道自己是应该恐惧还是欢喜，或许更多的还是欢喜。毕竟我活成了一个孤家寡人，却突然知道自己有一个儿子，这简直就是喜从天降。但会不会这只是我的一种幻想，毕竟那个白净小伙子明明是个男人呀！我仔细回忆当天晚上发生的事，发觉自己无法切实的证明白净小伙子到底是不是一个男人。因为他一直用坚决的态度，避免让我接触到他的几处敏感部位。

这么说的话，白净小伙子真的就是林四娘，是一个女人，而她还会为我生下一个儿子！我的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一样，感觉重叠而杂陈。就在不久前，魔鬼暗示我，我有一对双胞胎儿子。会不会这对双胞胎儿子就是这个“林四娘”生的？可魔鬼却支支吾吾，含含混混，语焉不详。

我只能从《红楼梦》里去探索和猜测。如果这个和我有一夜之缘的白净小伙子真的就是《红楼梦》里说的林四娘，那我可能确有一个儿子，而且这个儿子是一对双胞胎。我不打算去仔细思量为什么“林四娘”会怀孕，在生育方面，我相信魔鬼的办法和智慧是我无法揣测的。

现实的问题在于，这对双胞胎是否真实存在。如果真实存在，他们存在的意义又是什么？要挟我，裹挟我，或者是劝降我？又或者他们存在的意义已经超越了我本人，他们的生命有他们自己的深奥含义。我的意识开始变得迷糊，并感觉荒谬。但正像我刚才说的，在感觉到一丝无奈后，更多的是我内心翻涌的欢喜和希望。

我有儿子了！我不是孤零零一个人了！我为我的爸爸留下后人了，而且这对后人是我还没有开始吃精神病药之前孕育的，他们完全是健康的，绝不会有病患。这是梦吗？如果是梦，会不会就是《红楼梦》的本意：就是不让你搞明白，就是不让你搞清楚，迷迷糊糊，摇摇摆摆，随着幻梦走上一条不归路。

甚至于，魔鬼还暗示我，我的这对儿子现在遇到了危险。可他们会有什么危险？他们还那么年轻，今年不过才20岁。可他们如果真的遇到了危险，我能不过问，我能不管吗？无论是谁发现了他们，或者是想怎么报复他们，我又怎么能稳坐钓鱼台，风雨不动安如山呢？他们可都是我的亲生骨肉啊。我觉得现在最紧迫的事情就是保证我的这对双胞胎儿子的安全。

安全是最重要的，其它全是末节。所以，我渴盼看见我文字的读者，能发出你们的声音，为我的儿子呐喊和呼号。只要你们发出了自己的声音，即便是魔鬼也会有所忌惮。但如果你们保持沉默，魔鬼和恶人就会联合起来，报复我，报复我的儿子，报复我们一家。

所以，我的儿子可能从一出生就是一对人质。但这个世界上绝不仅仅只有他们一对人质，其实人质是很多的。所以，我想我的儿子可以混入到人质堆中去，隐姓埋名，过上一种恬淡生活。他们不需要荣华富贵，他们只要平安的完成他们的人间之旅就已经很好，很圆满了。

但要是我的儿子被恶人所害，那么这个害人的恶人，还有保护不力的老爷们就必须承担后果。这个后果是什么？是天崩地陷，是洪水漫漫，是民不聊生，还是生灵涂炭？我也不知道。我无法完全掌握因果，因果有很大一部分还掌握在旁人和老爷们的手中。

所以，我希望老爷们能郑重考虑我提出来的要求，切实的保护好我这对双胞胎儿子的安全。我相信老爷们的权柄还不至于那么的没有作用，在很多时候，权柄还是有威力的。那么，老爷们，全靠你们了。在此，我向你们表示深深的感谢和致敬。

还有《凯文日记》的读者们，你们也要帮我发声。你们的声音将会让宵小鼠辈颤抖和害怕，那么，他们在做坏事的时候，多少会有所顾忌。这就是人间的爱和爱的力量了。

其实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被打扰就是很高级的一种幸福。我的爱人，你会站出来替我的儿子遮风挡雨吗？如果你变成了一道厚实的墙，那么我的儿子，就可以在你的保护下，不被打扰，不被惊吓。他们一定会活得很好，很快乐。爱人呀，我需要你的一个承诺，承诺要一直保护我的儿子。

我相信你有这个能力，也有这个爱心。因为你爱我，爱我的弟弟，不是吗？所以，你又怎么忍心看着我们两兄弟的孩子受苦难呢？当你变成了一道墙，我就变成一把刷子，然后让一个快乐的粉刷匠，来给这道墙刷上世界上最好看的颜色。一到下雨的时候，这道墙就会变成彩林红叶，粉果绿竹的希望之壁。

我的儿子，你们也要照顾好自己，保护好自己。我守护着你们，直到你们平安无事。然后，我会在一个下着小雨的阴天，于一条落寞的街道上和你们相遇。相遇的刹那，彼此道一声安好。你们的人生，你们自己走，而我为你们深深的祈祷和祝福。

神啊！赐福我的儿子，赐福我们家。我们抬头仰望你，看见了漫天的彩虹。您会在彩虹的一弯，向我们一家人送出神的保佑和庇护。因为您爱我，您爱我们家。

2024年3月2日

创建时间： 2024/3/2 11:02

标签： 暂别

就在刚刚，社区一个怪里怪气的女人给我打来电话。她说：“你是kevin吧？你昨天晚上是不是发了什么帖子？”我一时语塞：“我发的哪一个帖子？”女人说：“我也不清楚，就是说帖子很激进，麻烦你把它删掉。”我搞不清楚又是自己的哪一条发言触动到了当局的敏感神经，只好懦懦的说：“哦，好的，可以。”

女人接着说：“记得删哦！你知道现在上面查得很紧。”挂断电话，我陷入一种恐惧当中。原来我在网上的一举一动当局都了如指掌，一不顺意，就要叫我去喝茶的。所以，打电话删帖算是最轻松的模式了吧？再进一步就是来家里抄水表了。可我做了什么呢？我只是说了几句真话，说了几句大实话，他们就这样不管不顾的来“查”我。可看看现在电视上，网络上铺天盖地不知所云，含沙射影的言论和新闻稿，他们怎么不去查，怎么不去禁止？

所以，当局也是吃软怕硬。面对魔鬼，他们噤若寒蝉，不敢吱声；面对我这样的小民，他们就耍起了威风。就仿佛魔鬼已经点火烧庙了，他们也不敢去救。反而来管我家里是不是点了一盏灯，这不是很滑稽吗？真的有威力，就把魔鬼扭起来送到派出所里去。然后再来过问我们家是不是有一盏油灯，这是正理。

但不管怎么说，我现在的处境都非常的糟糕。我不仅要面对魔鬼的残酷折磨，还要面对当局的严厉管制。我被魔鬼狠狠的扇一巴掌，刚想嚎一声，当局已经直愣愣的盯着我的嘴巴：“你敢说话！你敢说，我就把你管进大牢。”这就是我现在的真实处境。所以，到底是谁和魔鬼站在一边的，不是昭然若揭了吗？

人一旦活到一个夹层中，受夹板气，被两面夹攻，感觉是很难受的。一方面魔鬼还在对我用刑，另一方面当局已经开始重点关注我这个“异议人士。”我成了猪八戒照镜子，两面不是人。

就在去年，我还被两个警察押进了派出所，写所谓的保证书。但保证什么呢？保证我下次被魔鬼打的时候，不哭出来？还是下次想死的时候，不要乱叫？这不是很荒谬吗？所谓的保证人民安全的公安变成了魔鬼的爪牙，变成了帮魔鬼善后揩屁股的跟屁虫。而我还傻乎乎的想当个顺民呢！顺什么呢？顺魔鬼，还是顺贪官污吏呢？我想我还不至于这么下作。

然而我人微言轻，我身卑位低，我的意见没有任何作用。无论是魔鬼，还是当局都不会放松对我的看管。他们就是要联合起来，报复我，报复我这个可怜的孤儿。我想仅仅是报复没这么复杂，他们一定还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比如利用我来制造事端，达成某种政治目的。最后在造成后果后，由我一个人背锅负责，这个算盘打得真精啊！

他们分工明确，魔鬼打我折磨我，然后我开始嚎叫，引起众人注意，掀起一场政治风波。然后在某股政治势力的目的达到后，再把我抓上刑台领罪受罚。最后这股政治势力和魔鬼二一添作五，分赃均匀。当背后的策划者和密谋者赚得盆满钵满的时候，他们还要拿着道德和法律的大棒来狠狠敲我的脑袋呢！这是什么政治，这是流氓下三滥政治。

又一个社区的女人打电话过来，还是要我删帖，删什么帖，她又不说。这是要做什么？难不成今天就要来我们家抄水表了？这种无休无止的骚扰真是让人愤怒。我不知道自己接下来应该怎么做，我只能说我感到了一种绝望，一种对这个国家体制的绝望。

橄榄绿们，现在是你们出手的时候了！你们再不来救我，我就要被贪官污吏和魔鬼联手绞杀。这种绞杀是以一种正义和法律的名义进行的，但在表面公正的外衣下，其实是红黑勾结的滔天大恶！就好像，一红一黑两个魔鬼达成了一场交易，或者说一场阴谋。而我只是被他们选中的祭品，最后他们握手言和，而我被盯上耻辱柱。

橄榄绿们，你们再不来看我一眼，你们还能见到我吗？或者见到的时候，已经是一具行尸走肉。信号发出了，就是不知道你们什么时候出现，出现在我的面前带来亲人的问候。我等待着你们，就好像燕子在等待着三月的春天。春天已经到了，倒春寒就快过去了吧！你们呢，还没有想好是不是该来看我吗？

哭泣着，并盼望着。爱人快来，军士出现，未来全在你们的一念之善。

2024年5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5/26 13:48

标签： 第五次出院

我从精神病院出院了，这已经是我第5次住精神病院。住院的时候，来了一群学生，团团围住我，询问病情。这是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的一次教学实践课，带队的是个我不认识的年轻教师。

年轻教师鼓励大学生放心大胆的问我问题，就好像我是一个医学志愿者一样。一个女学问我：“你为什么进医院？你知道吗？”我点点头：“我在网上写了不该写的东西，所以被警察和社区送了进来。”“你写了什么？”另一个女生问到。

“其实也没写什么，就是写社会主义如何如何，资本主义又如何如何的。” 带队的教师打断我：“你现在想起来了，入院的时候你完全是懵的！”我有点忧郁，但不得不承认教师说得对。那天晚上我被几个彪形大汉扭送进医院的时候，确实什么都说不清楚。

一个高个子男生问我：“你为什么要写这些东西发到网上，是有人命令你吗？”我不得不承认这个高个子男生问得很有水平，搞不好是个研究生。我说：“没有人命令我，是我经历了很多事，所以想记录下来。我不写的话，就没人知道这些事了。”

年轻女教师说：“你停一下，我看你面部有点抽。这个情况我会反映给你的主管医生的。”围在我周围的几十个医学生目不转睛的盯着我，最开始问我问题的女生又说：“你第一次住院是因为什么，能回忆起来吗？”

其实哪里需要回忆，我说：“我用菜刀砍伤了我爸爸，所以被警察送进来的。”听见这个回答，有几个靠我最近的女生害怕似的往后退了半步，她们可能想不到我这个戴眼镜胖乎乎的中年大叔竟然还是个武疯子。

女教师看出学生们的畏惧神情，她大声说：“还有什么问题，只管问！”那个高个子男生接着问我：“你觉得你自己有病吗？”这个问题一下把我问得呆住了。是呀，我是有病呢，还是没病呢？有病的话，我在这里装什么知识分子；没病的话，我为什么会住了5次精神病院？

我哀伤的低下了头：“我觉得自己有病，真的，我觉得自己是个病人。”高个子男生满意的在他的小本子上记着什么。年轻女教师看学生都问不出什么问题了，于是招呼学生们退出病房。然后她回转头对我说：“你的问题我会和你的主管医生沟通的。谢谢你的配合，我代表同学们感谢你。”

说完，年轻女医生潇洒的走掉了。这群人浩浩荡荡的走了以后，我一个人默默无语的舔舐着自己内心的伤口。我的伤疤刚才被这一群可以做我儿子女儿的小孩子揭开了，到现在还血流不止。

中午吃饭的时候，我又看见了那个问话很有水平的高个子男生。我看见他志得意满的从另外一间病房走出来，看得出来，他是个精神病学的高材生。但我突然有点小小的害怕，将来如果还有另一个我落到这间病房中，他会不会也被这个高材生厉声质问，从而也如我一样承认自己有病呢？

我看着这个高头大马一般的男学生，想将来他肯定是治疗精神病的一把好手。只是希望，再没有像我这样的倒霉蛋出现，而且这个倒霉蛋还不会正好落在这位名师高足的手上。

其实在精神病院里什么情况没有呢？有一次我看见一个中年女人被几个护工押送进病房，绑在床上。中年女人拼死挣扎：“我没病，放我出去！佘老大你害我！”但她的抗议无效，她被牢牢绑住。一个搞怪的病人大声问她：“1加2等于几？”女人狂叫道：“等于3，等于3！我知道的。！”全场的医生护士哄堂大笑。

一个护士进来给女人注射了一针麻药，女人很快就失去了知觉。我不知道护士给她注射的是什么，当年我也是像这个女人一样的遭遇，而我被注射的是杜冷丁。我转身走出病

房的时候，恰好和一个老女人迎面遇上。老女人目光阴沉，不发一语，但面有得意之色。难道这个老女人就是中年女人口中害她的“佘老大？”我不敢再深想，小跑着回了我的病床。

前不久，我在网上刷到一位退休华西医师的视频。我刷到他的时候，冷不丁打了个寒颤。因为很久之前，我曾经看见过这位医师给病人门诊。也是一个中年妇女病病歪歪，愁云惨淡般的接过这个医师开过来的处方单，转头慢慢的踱步离开。中年女人刚一转头，这个医师的脸正好和我斜角相对。

我看见医师的脸上闪出一丝很明显的阴笑，确实是阴笑。那种笑就好像街上卖狗皮膏药的药贩子又卖了一包头疼粉给一位脚气病患者一样。这种笑不完全是赚到了钱之后的开心得意，而是自己又吃定一个傻子后的嗜血的猖狂。

医师看见我在看他，于是很不自然的恢复了一脸严肃。他瞪了我一眼，好像我是个无知的三岁孩子。后来我在华西住院的时候，还见过这个医师，他查过我一次房。住院医生对他讲：“kevin是主动要求住院的。”这个医生冷冷一笑，露出一口白森森的牙齿：“哦！那还有点自知力。”说完，他瞪着我，头昂得很高。我知道这个时候，我必须服软，人在屋檐下啊！我一句话不说，闷闷的。这个医师硬着脖子转身走开了。很久之后，我还觉得他成功的击败了我一次。

其实我和这位医师不只见过一次，他是认识我的。所以，才有这些龃龉。我只希望是我真的疯了，是我有被迫害妄想，才把一位尽责医生当成了一个坏人。我真的希望是我疯了，还不是这个世界疯了。

我想精神病院这种地方，能不去还是不去的好。去的次数多了，人就麻木了，同化了，再也分不清楚自己到底有病没病。就好像天天吃辣椒，吃到后面，就变成了重庆人，湖南人，道理是一样的。

至于我自己，我当然也不想再去那鬼地方。但我已经中了魔鬼的圈套，我不去，有人会绑我去，抓我去，拷我去。所以我其实已经没有了人身自由，我只是一只被剪断了翎羽的白鸽子。

一旦我的《凯文日记》在网上发酵，势必还有一场纷争。如果没有人来救我，我只能是死路一条。可谁来救我呢？是我那个素未谋面的爸爸吗？可我的爸爸到底是谁？他又有怎么样的力量能救我出水火之中呢？我想不清楚，想不透彻。我完全被魔鬼把持住并洗了脑。

爸爸，如果您能看见我的文字，看见我的《凯文日记》。那您来见我一面吧，让我死也做个明白鬼。至于我的仇人们，我无意报复你们；而我的朋友们，我更不想给你们带来伤害。那么，让我变成一只双翅健壮的大雁，往遥远的海的那一边飞去吧！

焦糖集一

创建时间： 2024/6/3 9:31

2024年4月20日

回家

回家是一个遥远的传说

就好像从来没有人见过织女

也没有人见过牛郎

但人们还是这么说

你始终要回家的

家不太像一列玩具火车

可以任由我的摆弄

家更像是一座宫殿

重重压在我的眉宇，我的心间

最后变成一座坟墓

埋葬我的一切

而你们会在上面植一棵柏树

表示对我的纪念

可是说好的回家呢

真的就是死亡之旅吗

如果死神确曾住在我家

而你们并未告诉过我真相

那我将离你们而去

远方没有家

但至少没有你们和你们与死神的欺蒙

所以回家是一个巨大的谎言

我根本没有家

即便有

那你也是你们的禁地

而禁地怎么能去

就仿佛鸟儿怎么能去日光之城

日光之城是凤凰

或者像凤凰之类的神鸟去的地方

最后我才恍然大悟

所谓回家

是死神对未死的我的一针麻药

2024年4月20日

椰子

曾经有一个神叫耶稣

但他到底是神还是人

这让我困惑

我更愿意相信他就是一个人

因为圣经里的他更像一个凡人

所谓的凡人

就是没有神的法术

只能逆来顺受的受鞭挞和折磨

但正因为这样的屈辱和奉献

使得他成了神

所以我更愿意相信耶稣是一个成神的凡人

而不是一个外星生物

可是我受到了当场的驳斥

你怎么能说耶稣是一个凡人呢

你有什么资格把耶稣降为人格呢

我一时语塞

然后悄悄说：

因为我遇见了一个椰子

椰子不是花五块钱买来

开个洞就可以敲骨吸髓的水果

你们太轻贱椰子

椰子是耶稣的儿子

所以他可以活生生地的在我的面前

理直气壮的告诉我

我爸爸给了我生命

我爸爸的名字叫做耶稣

耶稣生了一个儿子

那么他就是一个凡人

然后你们惊讶的发现

你们跪拜了千年的神

是一个全身长毛的粗糙汉子

可你们不会后悔

因为椰子的光已经照亮你们的幽暗长路

2024年4月20日

柠檬

有一种果子叫做柠檬

这是一种很酸很酸的水果

酸到只要滴一滴到烈酒里面

烈酒就会变成软绵绵的日本清酒

我曾经很好奇为什么农人要种柠檬

苹果不好吗

桃子不好吗

大鸭梨不好吗

直到我尝了一口清酒的滋味

我才知道原来柠檬是这么的具有法力

他能把一切浓烈的东西稀释成淡水

然后再把淡水升华为甘露

所以一颗小小的柠檬把中国变成了韩国

再把韩国变成日本

最后日本回家

留下清酒的芳香

绕梁三匝

终日不绝

可是柠檬总是酸的

所以我把它装到一个玻璃瓶子里

撒上白糖

只需要一个星期

柠檬就变成了酸酸甜甜的糖水

小孩子最喜欢这种柠檬糖

他们说比蜂蜜好喝

蜂蜜甜的太艳

柠檬却酸中有回甘

于是柠檬成为了水果皇后

册封大典是西瓜亲自主持的

据说那天西瓜喝了很多清酒

所以他把柠檬苹果桃子大鸭梨

全部封为了贵妃

最后清酒从遥远的他方

杀了回来

当他们剖开西瓜后

闻到了柠檬香

2024年4月20日

皇亲

皇亲不知贫汉苦

手把玉珠香露敷

转头回视轻慢笑

斜风淡淡已远赴

三十年后子孙悟

原来红尘朝又暮

因果已淡人已倦

井栏独坐挑夫看

2024年4月20日

月宿

青岗山上青岗树

一轮月华人竟哭

丑妇不知细相问

点点清露述前途

当年本是彩园主

哪知一叶绢成土

何须更论此中路

大梦初醒已是奴

但求大士瓶中露

洒遍人间见丰谷

千离万愁方得悟

不如土坟一个住

妇知此中有缘夙

多此一问破禅俗

回首告别暖暖抚

最是人间大爱出

轻声慢语诉空无

老死方才心念吐

我今已是门前树

何年方得大人目

掸灰踏鞋月下宿

明日来人捡傲骨

2024年4月21日

悟

十一年来苦中悟

大梦初醒无人助

高台之上皆畜属

何须留情华盖竖

一江污浊滚滚途

有朝客来一剑枯

可恨明堂独尊甫

欺我一世今方露

愿来生不见卿兮

各管门前沙尘土

生已无欢死何惧

朝生暮死笑凡俗

你叹吾辈蝼蚁奴

我笑卿本荒唐主

缘法已尽你安都

大雪之夜归家路

2024年4月21日

神怒

青春已逝到如今如何还说人生无忧

真的无忧

就是永恒的休息

可永恒的休息是一件昂贵的礼物

在这个阴冷的小城

到哪里才找得到它

即便找到又是怎么个光景

光荣还是羞耻

洁净还是肮脏

大观园中始终有个潇湘馆

潇湘馆外面总还有几杆绿玉竹

这人世啊

总要有一点浪漫

总要淡淡午后飘一缕茶香

哪怕没有神的祝福

没有凡尘的倾慕

但有自然妈妈的关照和爱抚

就已经很好很舒服

他们说你走后

我就成了孤儿

可你到底是谁

没有答案

答案不会给一头猪

猪只能混吃等死

猪变成了精灵鬼

那人们还怎么活哟

难不成人国变成了猪国

那怎么行

那不是反了人道

可你也是一只猪吗

你不是猪

因为我看见了路人眼神里的恐惧

他们不会害怕一头猪的

除非这只猪有两排巨大的獠牙

其实他们连獠牙都不怕

他们唯一害怕的是神怒

2024年4月21日

雨

送一朵莲花给你

香了满庭家

借一缕傲魂植入你的脊骨

你方相信天可怜见

天可怜见

你怎么遇见了我

你我本是前世的宿敌

到如今怎么双宿双栖

这不对

这是个恶俗的玩笑

就好像和尚借了道士的拂尘

旁人耻笑

可不是还有神的祝福吗

神喜欢和尚也喜欢道士

所以她把和尚安居于峨眉金顶

然后请道士上了青城之巅

当满天花雨的时候

和尚的《心经》会和道士的《道德经》结婚

生下一个沙弥

叫做小雨滴

小雨滴落入凡俗的轮回

吉祥了天地人寰

所以小雨滴是不会消失的

因为小雨滴是水

纵你法术无边

你也奈何不了一滴水

直到你被一场大雨淋透

你才想起原来你我都是水中花

小雨滴是雨的儿子

而我是雨的妻子

那么你就是雨水本身

雨水是不能轻易降下的

那得等

等到女神蒙娜丽莎微微一皱眉的时候

你就来了

旁人见到你哭了

而我见到你笑了

你知道是为什么吗

因为小雨滴有一个就够了

多余的小雨滴送给别人

让别人在暮秋午后的时候也有个念想

而我牵着你的手

你的手掌心中握着一秉水做的权杖

这秉权杖叫做小小雨滴

2024年4月22日

神仙

五鬼乱世人悲切

离离原上万家哭

多少儿童已无依

几处陵盘老妇诅

千年回眸如何渡

重又来受颠倒苦

东边豪客西南儒

纷纷乱乱圣人出

人间皆云大德志

哪知漫途多歧路

凡俗从来不知书

如何文字载天嘱

一教兴

万家欢畅赞佛徒

一教亡

南阳商贾献锦帛

云中苍茫问父谁

众说纷纭无一睹

或依红阳湘潭伢

或从扶桑仙人家

或随教历千年主

云山雾罩神佛悟

我叹凡尘太势途

不如西山脚下翁

打水挑担乐无忧

从此不语神仙路

几杯淡酒悠悠午

浓粥一碗香满蒲

2024年4月23日

鹿

我生下来的时候是一只鹿

他们给我取名叫做红生

我长到三岁的时候误入一个花圃

遇到一只蜜蜂叫波比

波比给了我一碗蜂蜜

条件是我要为他唱歌

于是每天正午的时候我都会给波比唱歌

但某一天下午波比死了

波比死的时候撒了一泡尿到蜂蜜里面

这是公平的

因为他听不到我的歌声的时候

我就只能吃掺了尿的蜂蜜

直到有一天来了另一只鹿

它看见我的时候笑了起来

我问它为什么笑

这只鹿把尾巴一翘：

你看我的屁股后面有多少蜜蜂

而你竟然吃尿水！

我感到一阵忧郁

突然

所有的蜜蜂都把他们的蜜吐到了我的碗里

我不知所措

蜜蜂说：

我们终于遇见了一只吃蜂尿的鹿

所以我们把蜂蜜都给你

而且我们不会往里面撒尿

我开心的唱起歌来

直到那只失去了蜜蜂的鹿狂奔进草原

2024年4月23日

萨达姆

据说萨达姆会在开大会的时候抽雪茄

当烟头一亮的时候

他会说出一个人的名字

这个人将会被斩首

而当烟头灭的时候

他又会说出另一个人的名字

这个人将会判处终身监禁

每次大会结束的时候

全场都会站起来鼓掌

好像把屋顶都要掀翻似的

而这个时候

萨达姆的雪茄刚好抽到烟蒂上

于是大会圆满成功

台上的王座坐着一个国王

国王边上是三宫六院，王子公主

可是有一天萨达姆感到一阵空虚

小小一个伊拉克已经放不下他巨大的宫殿

而且还有地下流淌的黑色黄金

于是萨达姆又抽起了雪茄

雪茄一亮

一家人的房屋倒塌

雪茄一灭

一个孩子失去了淳朴的笑容

然后一块块的土地划归了他的帝国

一寸寸的黑金河流流到了他的脚下

一只雪茄刚好抽完

萨达姆成了世界上最富有的人

三天之后

上帝不高兴了

上帝不喜欢某一个人成为世界上的豪客，或者说独裁者

于是一支武装到牙齿的军队攻占了巴格达

萨达姆的石制雕像被推倒在地

而这个时候萨达姆又开始抽起了雪茄

雪茄一亮

魔鬼开出了条件

只要你下辈子转世成一个女人

你就可以安稳的离开这个世界

雪茄一灭

萨达姆答应了魔鬼的条件

武装到牙齿的军队把萨达姆带到了大洋彼岸

在某一天的清晨

一个军士向萨达姆宣读了他的死刑判决

萨达姆表示接受

然后他悄悄伏在军士的耳边

把他和魔鬼的交易讲了出来

军士感到吃惊

但军士也害怕魔鬼的魔法

于是众军士商议只要萨达姆当一回女人

他和魔鬼的协议就是有效的

当一回女人

萨达姆感到为难

但想到自己下辈子反正是要嫁人的

于是点头表示同意

但萨达姆还是耍了个心眼

他要了一支雪茄

雪茄一亮

他选中了一个最帅的军士

雪茄一灭

这个最帅的军士

成了萨达姆的丈夫

魔鬼感到好笑

他施展法术把变成了女人的萨达姆

带到了巴黎

因为萨达姆最后的心愿是穿上裙子在香榭丽舍上大街上走一圈

可萨达姆真的老了

当他换上一条漂亮的裙子时

他就已经死去了

魔鬼把萨达姆的灵魂带到了东方

投身到一家小小人户

二十年过去

萨达姆成为了一个健壮女人

而这个女人是不会抽雪茄的

2024年4月24日

神

弯弯的一个月亮下面

有几堆玛尼堆

那是阿妈在向神祈祷

阿妈说明年有一个好收成啊

禾苗害羞的点了点头

阿妈又说多给我们几筐种子啊

明年我们要种五亩地

田里的蚂蚱跳了起来

表示神已经听见了阿妈的话

一颗流星划过天际

把阿妈的心愿带到了天的那边

天的那边是丰收的晒场

人来人往

熙熙攘攘

我跪在阿妈的膝盖下面

托着脑袋

想阿妈真的认识神吗

如果认识

为什么神从来没有来我们家吃过一碗糌粑

如果不认识

流星又会把阿妈的话带到哪里

可阿妈是不会说谎的

阿妈笑起来：

傻孩子

神无所不在

神无所不知

你的每一个心愿神都知道

甚至你昨天没有帮阿妈刷碗

神都知道

我哈哈想起来

原来神住在我们家隔壁

阿妈摇摇头：

不，神就住在我们家

2024年4月24日

龚如心

青梅竹马的小郎君

两小无猜的可人儿

几番红尘中的挣扎

多少风风雨的洗刷

终于走到了一起

走到一起成了东方之珠的大赢家

据说李嘉诚都要找你们借钱

港都的下午茶总有你们的参加

甚至张学友梁家辉都为你们歌唱

可怎么一夜之间

人去楼空

空留下断壁残垣

惹来一身的是非说法

到底去了哪里

一颗罪恶的子弹

还是维多利亚湾的深海之下

没有人知道

就像没有人知道月亮下面藏着几多的阴暗

丈夫消失了

老婆独掌门户

江山一振

多少银钱流水一般汇入私家金库

你成了女首富

你的名字叫龚如心

人是不能太有钱的

很多人这么说

特别是一个女人太有钱的话

往往会引来灾祸

丈夫的父亲站了出来：

这个家是儿子留给我的

只留给我一个人的

你看着这个糟老头嗤之以鼻

然后甩出一叠零钞

像喂狗一样甩到自己公公的面前

几个大律师跳了出来：

这个女人太恶毒

这个女人太有钱

让她把金元都吐出来

让她滚出这个家

一场旷日持久的诉讼拉开帷幕

为的是那整整400亿港币

400亿港币是多少穷家小户可望而不可及的金山银海

而这对你小甜甜来说

只是一场游戏

丈夫的父亲拿出遗嘱：

诺！这是我儿子的真迹

你冷冷一笑：

那个不算数的

真正的遗嘱在我这里

公公的眼睛睁得有铜锣那么大：

假的！假的！全是假的！

真的是假的吗

没有人知道

就像没有人知道你到底有过几个男朋友

你找来了祖国大陆的专家：

这是真遗嘱我保证

丈夫的父亲找来了一帮洋人：

不对，不对，这是伪造的

洋人律师团单方面宣布他们获胜

而你确实败诉了

你被打倒在地

但你忽的站了起来：

我还要上诉

你再次败诉

法院甚至认为你伪造证据

眼看你就要被抓进大牢

从女首富变成败囚

我不怕！你再次挺直腰杆

我还要三审

三审很快结束

上帝的眼中映入你的笑颜

你的遗嘱是真的

你的丈夫对你不忠

丈夫的父亲是个恶棍

洋人是唯利是图的战争贩子

律师团本身就在违法

400亿港币重新回到你的名下

你继续高高在上的当女王

香港在你脚下发出颤抖：

我们臣服于您呵

龚如心女士

好事总是难以成双

在你重新赢回你的江山后

你竟然神秘的死去了

你潇洒的离开

留下了一个帝国

一个风水师站了出来

他说他有你的遗嘱

他不仅占有了你

还得到了你的财产

可这还有什么关系

你已远去

远去于这风雨飘摇的大厦

谁来坐着头把交椅已经与你无关

细雨黄昏空捞捞的街道

维多利亚湾蔚蓝海边走过两个孩子

小男孩牵着小女孩的手说：

我要给你华丽丽的千里江山

小女孩用手指向天边：

我只愿如初见时的一吻那么甜

一阵风刮过来

带来一股海的味道

你猛地想起原来香港也是一个做梦的好地方

2024年4月25日

成都世园会

玉树繁花开遍了街口巷牙

锦衣玉裳裹得个个像只彩棉花

连猫儿狗儿都戴上了黄澄澄的金玉锁

守大门的老牛换了一身观奇洋服

这怎么了

难道是王母娘娘下凡尘

太上老君要羽化

隔壁的三姑嘟嘟嘴：

你还不知道呀

贾府的贵妃今晚要回家

什么

贵妃省亲

元春回家

荒唐事，甚惊讶

如今已是千禧年

哪里去找大观园

且慢

还真有一个大观园

花团锦簇真鲜艳

各各色色斗奇观

你道是哪里

成都世园会也

好个现代大观园

好个摩登花园展

原来曹雪芹会在今晚复生

亲眼来看看这华夏人间

他保准满意

他只管喜欢

这个园子是那么的好

贾家的贵妃是那么的艳

所以古今一致并无二理

暌违百年的元春省亲就在今晚

琉璃灯亮了又熄，熄了又亮

菱花镜擦了又擦，看了又看

金珠玉串头上戴

胭脂水粉脸上画

都要有个彩头哦

不能怎么迎接着鲜花着锦，烈火烹油的浮华世

老太太颤巍巍的站起来

走！看我孙女去！

众家丁奴仆开路

贾府男女老幼悉数上场

怎么少得了凤姐

上下张罗，一臂独挡

怎么少得了黛玉

含着一双朦胧眼

在裹着泪花的俗尘中

赋一首秋诗于相思帕

还有宝钗扇着一把扑蝶扇

吃吃一笑

笑这贾门到底沾上了皇亲天眷

到半夜两点

省亲的队伍浩浩荡荡到了石狮子大门

中堂洞开

五彩斑斓

元妃款款下轿

哗！成都世园会开幕啦

2024年4月26日

老师

我中学的时候有一位化学老师

她长得可漂亮啦

鸭蛋脸，水杏眼，黑油头，曼妙典雅

我总怀疑她才刚刚大学华业

20岁?22岁？或者23岁？

我以前的化学老师是一个干瘦中年人

他和美扯不上什么关系

他的化学是老太太的裹脚布

令人嫌弃

但这个美女老师完全反转了我的化学观

就好像磷总是易燃的

美女老师的眼神一到

我就变成了空气中的磷粉

即将燃烧

有一次我兴冲冲拿着化学课本去请教美女老师

她温柔的点点头：

应该这么配.

这么配化学式就平了

我大喜

美女老师怎么这么好

不仅教我做题

还指点我化学的门道

但那天我感冒了

我的鼻涕不断的从鼻子里面吸溜出来

我怕美女老师厌弃

所以急匆匆的拿着课本回了教室

到了教室我才想起

还有一道题没问呢

我沮丧起来

并感到泄气

我和美女老师的缘份恬淡而短暂

一年之后

美女老师离开了学校.

她找到了更好的教职

我没有打听到她去了哪里

她就这么匆匆别过

杳无音信

高中毕业的时候

同学喜告诉我说

他又看见美女老师啦

美女老师在健身房跳美操呢

我感到遗憾

因为这次巧遇不属于我

但我还会常常回忆起美女老师

回忆起我伏在她的肩膀上学配平化学式时

她身上好闻的茉莉花的味道

这种香味一般女人身上没有

一般女人身上的味道更像是麝香

而她的香味淡雅悠长

好似海边上吹来的一股有椰子树香气的海风

我想我还可以见到她吗

而她还记得我这个化学不灵光的懒学生吗

我想有的缘分其实就在一刹那

多了反而不好

时光匆匆

光阴把我推向了衰老

如今我已年过不惑

美女老师则一定还是那优雅

因为每一个做母亲的女人都是最美丽的女人

所以美女老师看见我的小诗的时候

应该也会开心的笑起来

这个时候的她就更加美艳不可方物了吧

天上一轮日

人间匆匆过

一别已数载

若芳华依旧

可否鸿雁寄锦书

略解相思意

三五两字

玲珑几语

云中讯出

快我平生

到如今方知

姻缘际会一瞬三生

红尘里几多胶着

空余暮鼓惊晨钟

飞鸟相与还

梦未醒

人垂泪

把酒高歌

天地有情

月宫藏仙子

环宇不寂寞

悟悟悟

2024年4月26日

数学老师

我小学的时候有个数学老师

她高高的个子挺直的腰板

一看就是个干练女人

但她似乎并不怎么喜欢我

哪怕我什么也没干

她也会用一根长竹棍敲我的手掌心

在她的眼中我就是个孽障

孽障总是应该常常被惩罚的

这是师道尊严

可我还是有点委曲.

我觉得我数学学得挺好

为什么总得不到老师的表扬呢

直到有一天琳被数学老师罚站我才发觉自己并不是老师最讨厌的学生

数学老师指责琳是个只会在班主任面前做假面子的坏女生

琳当场就稀里哗啦哭了起来

我猛的觉察到原来数学老师最讨厌的人是琳

我为琳感到难过

她还是个学习成绩优异的尖子生呢

后来我学精了

我给数学老师送去一个小猫香水座

是那种里面灌满香水就可以香一整年的桌上摆件

数学老师喜欢极了.

后来她就不再敲我的手掌心

但琳就没我这么聪明

她继续被数学老师嫌弃着

琳有一个日记本

其实写的不是日记是琳幻想的白马王子和灰故娘的浪漫爱情故事

我千恩万谢的借来琳的大作

开心的看了一下午

然而我什么都没有看懂

我只是为我们班出了个才女而光荣

但数学老师显然并不欣赏琳的才气

她平时几乎不会和琳说话

倒是看见我的时候会似笑非笑的说：

kevin来了啊

我不知道自己在数学老师心中处于一种什么地位

是懒学生呢，还是聪明学生呢

有一天我看见数学老师正聚精会神的看《成都晚报》上的一则纪实连载

好家伙！那则连载我昨天刚好看过

是说90年代最新出现的变性人群体

我对金星姐姐满舍敬意

但这则连载显然和她有关

我想不到数学老师原来这么八卦

竟然会关注金星姐姐

从此我在数学老师面前出现的时候

就会做出一副小男子汉的样子

我不能被她误认为是小金星姐姐吧

好在数学老师没有看出我的小心思

她只是会在我数学考试考了满分的时候惊讶的喃喃自语：

你抄了谁的

可我没抄啊，是我自己做的，我没有作弊

数学老师无可奈何的承认了我这个数学优等生.

但她还是不打算把我安放到她的表扬圈中去

数学老师的儿子也在我们学校上学

有一次数学老师的儿子和同学打架

儿子脸红脖子粗斗鸡似的

数学老师一把把儿子拉过来藏到自己的身后

这一幕恰好被我看见

我才想起原来天下的母亲都是一样的

都看不得自己的孩子受欺辱和被打骂

数学老师是一个强悍而精明的母亲

这可以从她教我们数学看出

我从她那里学到

某个数字进位的时候

要把进位的那个数用手指比出来

这样就不会忘记和混淆

这真是个好办法

这个办法我一直用到高考

直到进了高考考场我才想起这有作弊的嫌疑

方才不用

我不知道数学老师会不会喜欢我这个高足

我不算是她的粉丝

但她却影响了我一辈子

其实数学老师是有喜欢的门生的

比如我们班的大才子玉

我不敢在数学老师面前放肆

但有一次数学老师撞掉了玉的钢笔

玉哗的站起来：

这是我爸爸送给我的生日礼物！

玉把书包一背，头也不回的回了家

我看见数学老师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

落寞的低着头仿佛在忏悔一般

这是我唯一一次看见数学老师服软

哪怕向她示威的是她最喜欢的学生

我从不敢奢望能进奥数班

我连数学正课都上得不顺溜呢

但玉是奥数班的骄子

在不忙的时候，数学老师会高高兴兴的和玉讨论奥数题：

那个题啊！我平时都不看的，真的很绕

我听见了他们的对话

吓得吐了舌头

以我的智商怎么敢去碰连老师都不愿意看的奥数题呢

我把加减乘除搞明白就不得了啦

数学老师除了对玉服软的那一次以外

真的没有输过

我们班有一个回族女生夏

为人爽直泼辣.

数学老师有一次抓住了夏上学迟到的现行

于是不让夏进教室

夏在教室门口呜呜的哭

数学老师厌烦的说：

流什么马尿水，这不是你们家 ！

夏彻底被激怒了

夏像一头勇猛的狮子一样扑向数学老师

我们班的女同学成一把上去抱住夏

才制止了这一次公然的“起义”

数学老师冷冷看了一眼夏

好像夏是一只可怜的蚊子

期末的时候

我被数学老师留下来加课

她大概是对我会不会拖全班的后腿感到疑虑

然而事实是我考得很好

我成为了事实上的数学优等生

多年后的一个下午

我返校回我们小学

再次遇见了数学老师

她骑在自行车上笑着和我打招呼：

kevin回来啦！

不待我回答

她已经如高头大马一般消失在路的尽头

而我回转身来

看见一条长路通向远方

2024年4月27日

计划

曾经有一个传说

传说徐福带着3000童男童女去了平原广泽

可是徐福是坐船出海的

他能够到达哪一处平原呢

是日本，是台湾，或者甚至是澳大利亚

我们真的不知道

司马迁可能都知之甚少

我们只能猜测

我们想日本人中的秦姓一族是不是就是徐福的后人呢

如果是的话

那么徐福是不是就是日本的第一位天皇

所以日本的天皇家

那么的高不可攀

原来却是中华人士

这是否有点奇诡

想想其实并不突兀

欧洲的皇族常常联姻

亚洲的天皇又为什么不可以中国人来做

只要做得好

一样受子民尊戴

不仅日本人尊戴

也被中国人敬仰

豪不离奇

所谓的至尊

只要有德

到哪里都是天上的使者

所以天皇并不神秘

他就是东亚的独尊

所谓的中日世仇

只是一种历史的虚设

当天皇成为中日两国人民共同的神

哪里还来的仇恨

根本就没有战争

只有神的爱和神的天恩浩荡

神用她的爱照拂亚洲的山川河脊

爱抚亚洲的万千子民

当太阳旗升起在东方时

五谷一定丰登

河脉一定平顺

流年里透着蜜糖香

闲暇午后弄孙忙

再不要说历史上的龃龉

那很多时候仅仅是一种威权的编造

再不要说文化区隔

只爱心和心贴在一起

没有藩篱可以阻隔两相契合

连天皇都是我们中国人

那么又何必再分个你东我西他左谁右

两家合为一家共享繁华

人间的太平

本就是一场人类的大妥协

你纡尊降贵

我献上蜜桃

他放下刀枪

我高唱赞歌

然后和平的盛世来到

雨止天霁

物华天宝

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

我们

牵着孩子

带着老人

领着妻子

一起去大阪的居酒屋

吃一顿玉子烧

回来的时候

再顺路在秋叶原

唱一杯咖啡

记得喝完咖啡的时候

给穿女仆装的日本妹子一块美金的小费

在她向你鞠躬的时候

微笑着点点头

说一声再见

这一趟日本游

一定美好

一定舒畅

至于有的偏执的汉子

可以用时间来向他们证明

证明我们是向着幸福的

并且即便你不赞成我们

你也会和我们一起变得幸福

因为这一次的日本之旅是神在一万年前就定好的计划

在神的计划里没有逃兵

所有人都会共享这一盛世繁华

那么我们又何必再做口舌之争

让孩子嘴里的麦乐鸡和哈根达斯坚果冰淇淋来告诉所有人

我们喜欢爱

我们赞美爱

我们拥有爱

然后在一番滚滚红尘之后

我们请爱带着爱心，爱意和爱情

回到东边的岛屿

一场盛宴结束

到底

结束的是幸福

还是一场谬误

让历史老人来给我们答案

然后我们查点我们的家园

发现我们什么都没有失去

连一片树叶子都没有凋落

甚至我们得到了很多很多

那一段裹着蜜糖的时光

将长久存于我们的脑海

久久挥之不去

历史不会欺骗任何人

欺骗人的往往是历史的扭曲者和野心家

多年后我们回忆起大阪居酒屋的下午时光时

会微微点点头

并向我们的天皇陛下致以真心的敬意

所谓的岁月静好

是不是就是一个混沌但舒适的下午或傍晚呢?

我想我们还有很多机会

很多机会再领略一次东京塔下的风和暖暖日光

2024年4月29日

省亲

今天去逛了世园会

这是必须的

因为元春总得去到大观园

不然《红楼梦》的故事就断了

可是怎么能断呢

没有省亲一夜的花火和炮仗

贾府上不了天

贾府上不了天的话

曹雪芹始终只是个写市井村话的粗汉

所以少不得这一夜的珠光宝气，盛世繁华

到了世园会一看才知道

面积真的好大

我的脚上走出了水泡

我的膝盖隐隐作疼

但我到了北京，上海，西安和青岛

我又去了日本，韩国，缅甸与法国

不虚此行啊！

我只用了七个小时就走遍了全世界

但我又有点忧虑

我觉得得来太易的美和文化之魄

会不会只是一种假像

也就是说我是在用同一个角度和思维来看大千世界

而这个我眼中的大千世界是否只是一次误读

走到缅甸园的黄木地板阁子里歇脚的时候

哗哗下起雨来

这是一场晚来的春雨

雨把整个园子冲刷得凄清而冷寂

我的对面坐了一个缅甸老太太

她自始至终都没有看我

她只是一直在念着佛号

不断拨弄着手上的念珠

我突然感到一种恐惧

我听说在东南亚有一种巫术

一个戴面具的老婆婆

可以把一个死去的人的灵魂植入到小孩子体内

而这个小孩子会被植入的灵魂俘虏和操控

然后变成一个傀儡娃娃

这个傀儡娃娃与其说是人

倒不如说是鬼

但我又觉得自己冤枉了这个缅甸老太太

她也许只是在超度往生呢

当老太太的佛号念到第三遍的时候

刮起了一阵大风

我猛的一抬头.

看见阁子上挂着好多个布娃娃

他们或哭或笑或拿刀或持扇

一个一个摇曳且摆动

他们唯一的共点是手脚上都绑着白色的棉线

这是真的傀儡娃娃咧！

老太太似乎发觉到了我的惊恐

她不动声色的挪挪位置

看向远方

我像一只受惊的小鹿一样

奔逃出这间黄木地板阁子

我跑了三分钟

在确定老太太不可能再追上我的时候

才停了下来

我摸摸自己的手腕

那里没有棉线

只有两道清晰可见的刀划痕

我安慰自己没有事的

我不是个傀儡娃娃

因为我的身体上没有附着着蜘蛛精的蛛网线

当然更不会有棉线

这种东南亚的小巫术对我不起作用

我冒雨冲到一个导游小姐身边：

请问英国园怎么去

小姐吱吱呜呜的说：

走后面，再走下面，最后向右拐

我按她说的路线走了下去

但我没有发现英国园，美国园或澳大利亚园

我只走进了一个种满仙人掌的杂乱树园

这是哪里

墨西哥还是智利

我不知道

没有人告诉我答案

我走出杂乱树园的时候

才猛的发觉

这是一个不属于任何国家的古怪园子

可我要去的英国园呢

那维多利亚风格的雕花柱子呢

它们去了哪里

正当我不知所措的时候

我又遇到另一个导游小姐：

请问英国园怎么去?

导游小姐完全不理睬我

她正全神贯注的和一个老大爷研究地图

我碰了钉子

但我不死心:

请问，我能打听一下英国园怎么去吗

导游小姐根本就不打算给予我指点

她用手指着地图对老大爷说：

这里！这里！

我知道自己是一个多余的人

于是默默走开

这个时候开过来一辆游园车

司机礼貌的说:

有票吗？上来！直达大门口!

我有票！真的有！

我跳上游园车

挨着一个大妈坐下

吹来一阵狂风

风把雨点狂乱的砸到我的手上和脸上

游园车在狂风暴雨中坚持着向前驶去

突然

我的右手边出现了英国园

真的是英国园

因为我看见了伦敦的大雾笼罩着一座青色城堡

在我还没看得更清楚的时候

游园车已经载着我飘摇而去

我想我和英国园，美国园或者奥大利亚园多少有点缘分

不然不会在一次风雨交加的归程路中和她们相遇

奇怪的是刚到大门口

雨竟然忽的就停了

是缅甸老太太的法术失效

还是英国女王暗中施援手

我暗暗思量着

并感到迷惑

猛的一回头我才想起

离英国园不远的那一头

不是还有一个日本甲府园吗

我虽然没有去到英国园

但我在日本甲府园的大牌匾旁边留了影的呢

那么似乎也称得上圆满了

而贵妃省亲的故事也就说得过去了

这一次大观园之行

仍然是一个团圆美好的末春盛事

元春到家了

老太太和爸爸又在哪里呢

我低下头.

好像确实找到了他们

2024年4月29日

三个爸爸的孩子

我惊讶的发觉了一个古怪的事情

我竟然有三个爸爸

也就是说我是一个嫁接苹果

先用一个红苹果嫁接到一棵紫苹果

再把这棵紫苹果嫁接到一株青苹果

可我到底该归于哪一棵苹果树

我感到为难并沮丧

红苹果就像太阳一样发出万道光茫

照亮了一万年的阴暗

紫苹果就像月亮一样

洒下无边无际的月华

温柔以待世界上每一个人的梦田

青苹果就像星星一样

密密麻麻的布满银河

那是神仙爷爷在眨眼睛呢

所以我很幸运不是吗

我有一个太阳爸爸

还有另一个月亮爸爸

最后我还有个星星爸爸

你们羡慕不羡慕我

如果你们对一个有三个爸爸的孩子感兴趣

就到成都的天府广场来

在某个无雨的下午

你们会在那里和我偶遇

因为我伤心的时候

会到那里的伟人像下

仔仔细细的想我的爸爸

2024年4月29日

最后一面

我路过河边的时候

看见一个相熟的酒吧重装开业

我惊讶的发现这家酒吧的墙壁上装饰了十七世纪的油画

这些古老的油画讲着一个个宗教故事

从而让这家酒吧倍感神秘

我不打算进到这家酒吧一探究竟

因为我害怕一顶头看见一具十字架

十字架过于沉重

我害怕它会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相同的事情发生在爸爸下葬那天

在一个漂亮的公墓

所有家属进入一个教堂似的屋子

在那里将举行最后的追思会

我同样看见这间屋子的墙壁上画着圣母，圣子和圣灵

所以这是一次基督教式的葬礼

可我的爸爸并不信仰基督教

他也不信仰佛教，道教或伊斯兰教

与之相反

他的书柜里有一套装帧考究的《资本论》

所以我的爸爸很可能是一个无神论者

一个无神论者为什么要在一个教堂似的屋子里被众人追思呢

更滑稽的是在进"教堂"之前

还来了一个穿僧衣的和尚念了《往生经》

爸爸生前不信教

到死去之后

竟然同时被佛祖和上帝祝福

这让我觉得凡间俗世有点可爱

因为他会把他认为好的东西一股脑的都塞给你

并不管你是否真心喜欢

所以基督教是好的呢

不仅洋人喜欢

中国人也并不反感

甚至向往

要不为什么在这个城市到处都可以看见基督教的痕迹呢

复活节的彩蛋

万圣节的南瓜

感恩节的赦免火鸡

还有圣诞节的圣诞树

在过节的时候这些洋物件都可以看见

中国人也喜欢过这些洋节

这些洋节里的宗教气息让中国人骨子里的那种神性浮于表面

佛祖也是神

上帝也是神

只要信神

你的灵魂最深处就一定有善良

不然你只会畏惧神

不然你又怎么会依服在神的脚下

有人说如果你听见和尚念经觉得好听

那是因为有鬼缠上了你

我觉得真的不一定

很可能是因为你前世就是一个和尚

而你只有在听到佛号的那一刹那才会依稀记起前尘往事

那么可不可以说喜欢听赞美诗的人前世就一定是个洋人呢

我想不用做这个假设

因为连耶稣本人是什么样子的

现代人都没有搞明白

后世的我们又何必去计较什么洋人或土汉

只要有爱有情有义

一样都是上帝的子民

人人都可以做神的儿子

到我死去的那天

也请几个教友来

围着我的棺材

在天没黑尽前

唱两首赞美诗

然后让我的儿子请唱诗班的兄弟姐妹吃一顿乡村的盛筵

这一晚一定宾主皆欢

而耶稣的圣光会在第二天黎明的时候

把整个山村照得通光大亮

到那时

你们再来见我最后一面

焦糖集二

创建时间： 2024/6/3 9:45

2024年4月30日

天涯归来

邢明说今天天涯论坛就要重开

因为今天是四月的最后一天

所以天涯论坛会在这春未之际与我们再会

但为什么到现在中午12点了

还没有一丁点的消息

我不知道有多少天涯老粉等待在网站的入口

等着与暌违许久的亲人见上一面

我不知道还有多少如我一样渴望着网络交流的网友

在望穿秋水，孜孜以求

最近几年

他们似乎都消失了

网络上找不到八卦和闲聊

也没有面红勃子粗的争吵

只有一排排一句句没有灵魂的文字

挂在我们的眼角眉梢

天涯快回来吧！

我想听你吹水

我想与你分享

我想和你激辩

我想跟你握手言和，共谋发展

可你已经失约很久

你忘记了我们的约定

约定在一个春暖花开的三月与我再见

你是否去了遥远的爪哇国

而暂时还没有回家的打算

没有你

我到哪里去找燕南赵北的洒金客

没有你

我到哪里去寻依风顺水的通达人

我只有找到你

才能有一个网络上的家

在这个叫天涯的大家庭中

我才能得到一点点的爱和温暖

所以请不要再离开我

回来吧！

带着你的国际观察

带着你的经济论坛

我们一路同行，杂谈天下

记得你的承诺

你会和我一起去迎接2024年的斜风或是流火

我依偎着你

像依偎在妈妈的膝下

妈妈的膝下应该有一个叫天涯的孩子

因为妈妈喜欢听我们说话

我等着你的出现

像等待着雨的燕子

你淡淡一笑

路的远方传来哒哒的声响

你终于来了

2024年4月3日

住院

电话来了一个又一个

今天是一个惊惶日

我的文字终于掀起了巨浪

高高在上的老爷气得浑身乱颤

三十分钟后

两个警察敲开了我家大门：

你是不是在网上写了什么

简直太不像话

跟我们走一趟

我无论可说

我找不到辩白的理由

一到派出所我就被铐了起来

一个瘦瘦的警察说：

看看！他写的什么！他说他是大领导的儿子！

警察吐了吐舌头

对我做个鬼脸：

大领导有儿子吗

有的话我帮你喊

你这个撒谎精！

我只能以沉默来对抗诘问

我真的是大领导的儿子吗

连我自己都说不清楚

瘦警察开始做笔录：

你在哪里发表过不当言论

老实交待！

妈妈凑上来说：

警官同志！他脑袋…

妈妈比了一个迷糊的动作

瘦警察嗤之以鼻：

我知道！先做笔录！

我竹桶倒豆子般交待了自己的“罪行”

瘦警察越发生气了

他重重一拳打在我的手臂上：

你在违法，知道吗！

我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我成了一个未决犯

我的电脑和手机全被没收

警察勒令我当场删除我在网上的所有言论

于是微博，推特，博客

一条一条的删

一点一点的消除

最后警察说：

把你的病历拿来，今天就送你去医院！

病历送到警察的手中

他和两个社区的人满意的点点头：

就是这样！马上跟我们走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去医院.

但我完全无力反驳

一个坐在派出所走廊里的受审老太太突然喃喃自语起来：

还不放我们走

一个中年警察说：

你都90岁了还在违法！

老太太说：

你们不懂

对你们有好处的

在老太太的注视下

我上了警年

一路风驰电掣

我再次被送进了一个熟悉的老地方：

华西医院精神科

一个胖胖的女医生问我：

你什么情况

我不好意思的说：

我说我是大领导的儿子

女医生似乎对这一类症状早就见怪不怪

三下五除二办好入院手续

我第五次住进了精神病院

正在我以为我逃离了警方的铁拳的时候

晚上9点钟瘦警察又来了：

你在网上的言论还没删干净！

一会儿有网警大队的网络专家来帮你删

没有删完不准进病房！

一个社区的中年人猛的站起来

他警觉的四下打量

似乎在他周围全是间谍和敌人

我突然想起一部电视剧《敌营十八年》

想不到我成了谍战剧中的大反派

网络专家来了

是一个面善的小伙子

一番操作下

他删除了我的推特帐号：

这下可以了！

瘦警察终于露出了笑容

他们像打了个大胜仗一般拿着我的电脑班师回朝

而我欲哭无泪

像被抽了筋一样走回病房

这个时候已经是晚上11点钟

病房内鼾声大作

我摸黑躺到病床上

觉得自己像死过一次一样

我的心跳得厉害

完全没有睡意

我感到一种恐惧

似乎病房里的黑暗正在吞噬我的肉体

妈妈睡在我旁边的一张简易床上

医院不让她回家

我住院她必须陪护

我感到发目内心的痛苦和内疚

好妈已经快七十岁的人

还要来精神病院这种鬼地方

睡在一张硬邦邦的塑料床上

我不为自己伤心

我为妈妈难过

过了一会儿

旁边一张床传来一个年轻男人的声音：

我睡不着

在一旁陪护的女人说：

没事，没事，好好睡

我一夜未眠

到天亮的时候强打精神起来吃早餐

早餐是花卷和稀饭

我填饱肚子

开始打量这间病房

这是一个6人间的大病房

加上每个病人有一个陪护

实际住了12个人

这确实有点拥挤

所以这间病房的床位是全医院最便宜的

我的对面左边是一个从不说话的中年人

他每天就躺在床上看手机

看累了就睡觉

醒了接着看

他妈妈说中年人毕业于四川大学

还是个才子呢

对面右边是一个20多岁的农村小伙

据他自己介绍他是名退伍军人

来住院是想回到部队

理由在于自己是在退伍前患上精神病的

我的对面中间是一个更年轻的小伙子

他看起来胖乎乎的

似乎很健康

事实上他是我们病房病情最重的

他一天要吃4颗维思通外加数颗奥氮平

我听了感到吃惊

我第一次听说有把维思通和奥氮平混合服用的

外则靠窗的一张床上就是那个半夜睡不着的年轻男人

而我的旁边是一个小孩子

听同病房的人说才17岁

小孩子每天躺在床上晕睡

他爸爸就把香蕉，苹果，米饭和肉类塞到小孩子的嘴里

小孩子眼睛都不睁.

舒服的享用完一顿美食

我的主管医生是一个女教授

她看见我的时候问：

你在网上写了什么

你是网络大V吗

我不好意思起来

摊摊手：

我不是网络大V

我说我是大领导的儿子

女教授问：

你为什么要这么写

我坦率的说：

我猜想的

女教授拍拍我的肩膀不再说话

我想她是觉得我病很重呢

还是病情很轻呢

我不知道

并感到有些伤感

我每天就躺在床上看小说

我把莫言的《蛙》和余华的《活着》

找来阅读

我觉得莫言的文字很神秘

似乎有一种宗教色彩

而余华完全就是悲天悯人了

这两本书很适合在精神病院看，不是吗

《蛙》讲的是生命的延续

《活着》写的是生命的存在

一个讲来世，另一个写现世

合在一起就是轮回

隔壁床的小孩子每天下午由他爸爸领着出医院去散心

他们今天去欢乐谷

明天去天府广场

后天去国色天香

这对贵州父子趁着住院把成都玩了个遍

晚上睡觉

因为害怕小孩子嫌有呼噜声

他爸爸就把小孩子的病床推到外面走廊上去

天天如此

我想如果我有这么好个爸爸该有多好啊！

可我的爸爸在哪里呢

他真的是大领导吗

我看向窗外

窗外一片灯火璀璨

10天后

主管医生来问我：

他们有没有说你什么时候才可以出院

我疑惑的回答

没有说呢！

主管医生松了一口气：

那星期—你出院吧！

星期一一早我就开始准备出院的行李

翻开手机我才猛的发觉

这天是两会闭幕的日子

我恍然大悟

原来我也成为了被重点观照的“异意人士”

所以一开会就住院

一闭幕就可以出院了

回到家中

我有一种心有余悸的侥幸感

但我又觉得开心

因为我找到了一个学习的榜样

榜样就是那个从不说话的四川大学高材生

他从始自终不说话不下床不去病房外面

每天就是躺在床上悟禅

这不就是世外高人吗

哪里像我这样愚笨

被人抓起来作筏子

所以真的悟道的话

其实就两个字：

无为

天为才能清净

清净才生智慧

人都是这么开悟的

我躺在家中舒适的大床上

想精神病院那种地方

能不去还是不去吧

2024年4月30日

雨中偶遇

一场凛冽的狂风暴雨袭击了这座城市

在这个下午

天空一下子就暗了起来

紧接着斗大的雨点哗啦啦倾泄而下

雨点最开始的时候还有点羞涩

雨势没有那么猛烈

似乎还可以在路上不打伞的行走

但倾刻之间雨就大了

雨水像瀑布一样淋湿了街道

街道上积出—大摊一大摊的水洼

老天爷似乎准备嚎哭一场

他要把他受的委曲在这个阴郁的下午

全部发泄出来

下雨的时候我还在玉双路上闲逛

我知道我回不了家了

我不打算和老天爷较量蛮力

于是我躲在一间衣服店的招牌下面

招牌不算宽大

但足够容我—隙安生

我甩干头上的水花

发觉自己已经全身湿透

我感到寒冷

虽然今天已经是五月的第一天

但天空黑得阴沉

像冬天的傍晚时分

路上行人稀少，行色匆匆

只有几个打着伞的粗汉

在雨帘中穿梭

突然

我发觉街道对面的酒店灯火辉煌

几个工人正在酒店门口打扫

而他们背后的大堂

亮如白昼.

大堂顶端的吊灯发出璀璨的黄色光芒

就好像我家微波炉启动的时候

烤箱里面那般的明亮而燥热

那里是一个家吗

是一个雨中温馨的避风港吗

可她仅仅是一家酒店啊

只有旅人才会在那里暂住两晚

没有本地人会把酒店当作自己的家

我有一种被捉弄的轻微恼怒

一个如此温暖而光明的雨中宫殿

竟然和自己毫无关系

我的家在街道的另一头

因为雨的到来

我才不得不停驻于此

而对面酒店的光啊，暖啊，舒适啊

很可能只是我雨中的憧憬和狂想

所以我只是一个普通人

我住不起豪华大酒店

或者说我也根本不打算去那里

我回过头来

背面的衣服店装修华丽

我看见一件连衣裙的标牌

赫然写着2000块

2000块啊！够我用一个月了

而这只是一件薄如蝉翼的纱裙子

开过来一辆出租车

出租车的双闪灯一下把我的四周照得明亮起来

就好像一个永暗的坟场

突然走进来一位手持电筒的守墓人

出租车见我无意乘坐

轻蔑的按了一下喇叭

扬长而去

光被带走了

我重新隐于雨帘和昏暗的水雾中

为什么这个阴冷的城市

不能予我一丁点的光和暖意

我到底犯了什么罪

要被这种幽暗挟持

如果我有罪

那你们就是正义的侠客

如果我没有罪

那你们全都是出卖耶稣的犹大

所以你们开始盼望起我变成一个罪人

这样就能把你们的恶作剧变成一次正义的审判

一颗雨水滑落我的面颊

我没有哭

但我觉得很孤独

酒店的工人完成了清扫

他们隐入了酒店内部

一个经理在大堂里面发表演讲

我确信刚才我凝视那盏大吊灯的时候

曾经和经理对视过三秒

他肯定看见了我

看见了一个雨国中的落寞孤客

这家酒店和他有一定有莫大的牵扯

不然他不会如此爱惜

可他会邀请我去酒店的咖啡厅喝一杯咖啡吗

账单我可以自己买

只要他投来一个邀约的眼神就可以了

正当我在衣服店的招牌下面热烈的看向他时

雨忽然停了

我一个激灵

猛的觉察到自己该回家了

我走过酒店咖啡厅的大落地玻璃窗的时候

没有看见经理

只有一个年轻女孩端着一杯热咖啡

向我致以一个雨后的问候

2024年4月30日

莫言

他们说你是一个混蛋

可你怎么会是一个混蛋呢

你是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你的书现在很多人在看

但没有用.

他们还是对你嗤之以鼻

他们叫你莫桑

他们说你更喜欢北海道而不是高密东北乡

有心人找出了大量的罪征

证明你的欺骗和背叛

可你欺骗了谁

你又背叛了什么

难道欺骗了读者

可读者不是三岁孩子

他们有分清真假是非的能力

有人说你背叛了祖国

可难道只有唱赞歌才是忠于国家

安徒生的童话全是虚构

但全世界的妈妈都会在孩子睡前为他们朗读

《红楼梦》写的是封建王朝的没落

但从没有人说曹雪芹不忠于清朝

有的罪证只是一种虚构

有的错谬只是一次误读

所以你没有错

你爱北海道没有错

你爱高密东北乡也没有错

把你推上热搜

只是因为野心家的阴谋

他们需要找一个诺贝尔奖得主出来

以证明他们的铁拳不是虚设

可你真的是我爸爸吗

我有一个大作家爸爸

所以我才天天写字

彰显你给我的遗传

你能亲口予我一个答复吗

你莫言莫大作家

有一个傻儿子

这个傻儿子遗传了你的写作欲

所以也写小说和诗

这是真的吗

爸爸，给我一个回答

如果我真是莫言的儿子

那我仅仅是一个文人的骨肉

我和那些大官，大神，大野心家根本没有关系

我只是在扮演那些大人物的儿子

而自己还感觉良好

其实旁人看了一阵发笑

所以我的任务只是写作

写出一部现代的《红楼梦》

为曹雪芹做一个完美注角

最终我被证明是脂砚斋还是畸笏叟都没有关系

重要的是百年红楼的秘密终需一个孩子来揭破

我甘愿当这个说真话的孩子

哪怕没有穿衣服的国王把我恨得要死

我的心中装着人民.

人民才是至高无上的

我不在乎被国王关进精神病院

耀武扬威吓不倒我

我是一个红楼中的囚徒

我打碎红楼救了人民也救了我自己

这笔账怎么算也是划算的

爸爸你支持我这么做吗

正像你说的

即使只剩一个读者你也要这么写

那么我也可以说

就算台下没有观众

我也要唱一首老实歌

爸爸，我是不是很傻

我的《凯文日记》您看了吗

看了的话

也请您评价一下

我们父子之间有文字作桥梁就很好很方便

再不要说我没有爸爸

我姓管

我还有一个妹妹叫笑笑

我找到了自己的家

当某个阴雨的下午

我独自在窗前发呆的时候

我就可以捧起一杯茶

向莫言遥送祝福

然后对自己说：

我是莫言的儿子

这很好很舒适很荣幸

2024年5月1日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

最近几天很吓人

每天都是抗议和尖叫

美国的土地再也安放不下一张平静的书桌

哥伦比亚大学的锅中水滚烫燃烧

美国的大学生站了出来

美国的教师站了出来

美国的人民站了出来

再不要说美国邪恶

邪恶的是帝国主义

人民本身无罪

为巴勒斯坦的孩子讨一个说法

为受以色列压迫的中东人民主持公道

帝国主义的狗腿子挥舞着电棍和手铐

美国人民不怕

美国人民贝惯了大风大浪

怎么在乎你这小小的恐吓

逮捕，拘禁和打骂

只是吓唬三岁小儿的砝码

在正义和真理面前

一切的威慑通通无效

美国警察用辣椒水喷眼睛

用木棍打手臂

再加上还有铁制的镣铐

可怎么就不管用了呢

可怎么就没人怕了呢

辣椒水来了

人民用清水洗

木棍打手臂

就戴一副厚厚的手套

镣铐也没什么了不起

戴上镣铐人们一样舞蹈

要解放巴勒斯坦

要和平的阳光洒满约旦河西岸

人民的要求过分吗

人民的愿望离奇吗

过分的是军警的皮鞭

离奇的是政客的诅咒

美国是一个向往光明的国度

在这个国度不容许鹰犬胡闹

不满足人民的条件

人民绝不退场让步

不给人民一个说法

人民就抗争到底

占领哥伦比亚大学

占领华尔街

占领五角大楼

占领白宫的椭圆型办公室

人民清楚的听到了巴勒斯坦孩子的哭喊

而高高在上的官员们却在装聋作哑

官员们害怕真相

就像苍蝇害怕蝇拍

可人民热爱真相

没有真相

人民就只会被权力蒙住双眼

成为独裁者的掌中玩物

美国人民不会纵容权力的胡作非为

他们就是要美国彻彻底底的反省和改变

网友说这是美版的五四运动

我觉得很好很贴切

美国人民未必知道五四是什么日子

但全世界人民追求光明和正义的心愿是完全一致的

所以五四恒在恒享恒生恒亮恒强

永不磨灭，生生不息

美国人民发出了怒吼

中国人民呢

诺大一个华北还放得下一张书桌吗

与其听电视里的政客背书似的官腔套话

不如我们中国人也站起来

站起来平平等等的和官老爷们对一次话

为什么我们活得这么压抑

为什么不要我们说话

为什么限制我们的自由

为什么搞一言堂和威权主义

请给我们一个说法

我们也要活一次自由自在，潇潇洒洒

我们中国人民同样声援巴勒斯坦的孩子

我们中国学生也要诘问一次高高在上的领导

不要说我们幼稚

我们超过你们的想象

不要说我们无知

我们知道的不比你们少

不要说我们粗鲁

很可能女神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

所以放下你们的官威

倾倒你们的架子

踢翻你们的龙椅

终结你们的独裁

我们终将胜利

当红五月的太阳高高升起在天安门广场上

你们才知道世界是你们的

但归根结底是我们的

为巴勒斯坦的孩子高喊胜利

为民主自由繁荣公正和永远朝向光明呐喊

我们必胜！

我们才是新世界的主人！

2024年5月1日

张献忠

这是一个阴雨绵绵的上午

我坐在我房间的窗户下面写诗

在我的左手边放着一杯酽茶

茶香绕着房梁

染我一身芳华

清明节已经过去很久

为什么还是这么雨水纷纷

往年五一节的时候

早就已经是烈日红阳，冉冉炎夏

这里是成都

一座西南腹地上的古老城市

据说这座城市的名字从古至今从未改过

所以即便是一个古人也知道成都在哪里

她是四川的掌上明珠，川西的大美之地

明末的时候

四川有一次著名的大屠杀事件

一个叫张献忠的农民起义领袖把四川人杀光了

对，你没听错

是把四川人都消灭得干干净净

据说成都的大街上三年看不到一个人影

关于这件事有两派不同的说法：

一派认为张献忠是个杀人不眨眼的恐怖大魔王

另一派则认为张献忠是个有谋略的农民革命家

后来的湖广填四川

真的是因为张献忠把四川人都屠灭了吗

有的历史学者甚至找来洋人传教士的回忆录：

我们作证！

张献忠就是个嗜血的魔王！

可有的唯物主义者又认为

并非是张献忠杀人如麻

四川的灾难更多的原因在于历史的大变化

张献忠还是个无产阶级革命家呢！

我不知道这两派意见孰是孰非

在历史的吊诡面前

我也只是个小娃娃

四川彭山一带流传着一首《寻银决》：

石牛对石鼓，金银万万五

谁人识得破，买尽成都府

原来是说张献忠被明军大败之后

击破宝船，深入江底

谁人找得到宝船就足够买下成都

后来人们在江口一带寻觅

还真的找到了很多宝物

只是要买下成都就多少有点虚妄了

现在的成都居民大都是当年湖广一带的移民

真的“老成都人”其实已不可查找

四川人恨张献忠吗

还真没听说过

现在的新四川人只是会在闲暇午后

品一杯茉莉花茶

懒懒的和孙子辈讲一讲许久之前的那场屠杀

而张献忠则沉入了历史的谜潭

再无人说得清他到底是老虎还是长颈鹿

我抬头猛的一看

雨竟然知趣的停了

这个五一节各大景区人满为患

中国人在抓紧时间享受和平与繁荣

张献忠似乎可以不必再出现了

如今的成都人来人往

大家都在等待一夜暴富或一场艳遇

把古代的那个粗汉又找来做什么呢

岂不是惹人耻笑

徒增烦恼

我走到江口沉银博物馆的时候

正好看见一个怒目圆睁的古代将军

他是我的爸爸吗

所以我有一个古人爸爸

而且这个爸爸充满争议

是或者不是都成为一场虚幻

好像漫天飞舞着彩色的泡泡

不过一次离奇的梦魇

成都今夜安好

四川流年平安

我睡在盆地的正中

好像婴儿靠在妈妈的胸口

甜蜜得

像蚂蚁掉进了蜜罐

2024年5月1日

阿呆姐姐

我在碧聊有一个帐号

我常常潜水到某一个聊天室中听人说话或争吵

有一天黄昏的时候

聊天室来了一个和尚

和尚大咧咧的说：

你们不懂佛法！

佛法是最高的！

你们听了我讲的佛法保管你们烦恼全消

一个老头子听见和尚如此大言不惭

于是上线说：

我是心理治疗师

我的心理学知识你学上三年都学不全！

和尚和老头子争辩起来

一个口诵佛号

一个吵吵闹闹

突然一个女号上线了：

你们别争了

你们都有道理

佛理和科学本属一家

和尚和老头子停止吵嚷

并一致的说：

这位女士

请你来讲讲你的门道

电脑那端传来淡淡的一笑：

我什么都不懂

还是听你们说

这位女士网名叫阿呆

因为听声音年纪比较大

所以我在加她QQ的时候

把她标注为：阿呆姐姐

阿呆姐姐每天黄昏的时候都会准时上线

她很少说什么

只是倾听

只有在聊天室里有人吵起架来

她才会说上几句安慰的话

大家都很听她的

只要阿呆姐姐发表了意见

就再没有人说这说那

我偶而会和阿呆姐姐闲聊几句：

阿呆姐姐你住在哪里啊

我住在天津

阿呆姐姐你结婚了吗

不，我不结婚的，我是独生主义者

为什么呢

不为什么，我喜欢一个人生活

虽然我会找一些话题和阿呆姐姐聊天

但她总是淡淡的

似乎她喜欢和我说话

但又不想说得太多

那年我去北京

我在QQ上给阿呆姐姐留言：

阿呆姐姐，我到北京了，我能去天津看看你吗

好啊！

没想到阿呆姐姐回答的这么爽快

阿呆姐姐把北京到天津的列车时刻表发给我：

你什么时候来，我好早点到

我惊讶的问：

你不就在天津吗

阿呆姐姐发来一个害羞的表情：

我不在天津市区，我在天津边上呢！

我嘻嘻嘻笑了起来

阿呆姐姐问：

你怎么想到天津来呢

我说我想吃狗不理包子

阿呆姐姐摇摇头：

我们本地人不吃那个，太油

我突然想起阿呆姐姐曾经说过她因为得罪了邻居

所以邻居常常把门关得山响

我关切的问：

阿呆姐姐，你和你邻居怎么样了

他还骚扰你吗

阿果姐姐发来一个微笑的表情：

我装了隔音玻璃，不怕他啦

我被阿呆姐姐的乐观情绪感染开心起来

阿呆姐姐急切的问：

你什么时候到天津，我来车站接你

我仔细看了看她发过来的列车时刻表

发现时间都不合适

我无奈的对她说：

下次吧！

下次我到北京一定来看你

阿呆姐姐不再说话

过一会儿她就下线了

几天后我去了首尔

在首尔寂寞的出租屋里敖时间的时候

我又遇到了阿呆姐姐：

阿呆姐姐，你能给我寄一张张雨生的CD吗

阿呆姐姐猛烈的点点头：

把你的地址告诉我！

第二个星期的时候

我收到了阿呆姐姐的礼物

但她寄给我的并不是张雨生的个人专辑

而是张雨生，梅艳芳，邓丽君和陈百强的合集

合集的名称就叫：逝去的声音

看着这略带伤感的CD封面

我有点小小的吃惊

就好像本来是来参加喜宴

结果却打了一回丧伙

在QQ上阿呆姐姐问我：

喜欢CD吗

喜欢！谢谢姐姐！

我强作欢颜，连连道谢

回国后我被关进了精神病院

再次回到家中的时候.

早已物是人非

天地转换

我又在QQ上遇到阿呆姐姐

我突然觉得阿呆姐姐会不会是一个故意接近我的女间谍

我问她：

你是不是早就知道我会进精神病院

阿朵姐姐做了个云淡风轻的表情：

我不知道哟

我童心大起，单刀直入的问她：

为什么你就可以一个人舒舒服服的生活，而我要住进疯人院呢

阿呆姐姐想了一会儿说：

可能是你修行不够吧

我还想穷追猛打的问她

但她已经悄悄下线

后来阿呆姐姐就神秘的从我QQ上消失了

就好像她从来没有出现过一样

2024年5月1日

耶稣

我常常会想起这么一幅画面

我一个人在一个空旷的大教堂里面祈祷

这家教堂可能在伦敦，莫斯科或马德里

总之都有可能

我的对面墙上画着美丽的圣母像

她的怀中抱着一个婴儿

这个婴儿叫作耶稣

生下这个婴儿的当天

天空中出现了一颗明亮的星星

至今我们还把这颗星星放在圣诞树的最顶端

而这个婴儿生下来的那天

就是圣诞节

我是喜欢过圣诞节的

我觉得圣诞节比公历新年有意思的多

在圣诞节我和我的小伙伴会互赠礼物

甚至在平安夜的晚上

学校还有篝火晚会

学生们载歌载舞欢度一个下雪的或无雪的圣洁之夜

过公历新年呢，什么都没有！

简直像一个无趣的玩笑

所以耶稣送给我们一份礼物

这个礼物叫平安夜的大联欢

到平安夜的时候

兔子，老虎，独眼狼和猎鹰都会来参加舞会

没有人独自寂寞

大家都可以玩一个通宵

这是耶稣的圣光带来的幸运

没有这种幸运

我们活得多么凄苦，多么悲惨

所以耶稣是神的礼物

路边捡拉圾的老婆婆会在平安夜的晚上捡到一只金手镯

田里种庄稼的老阿伯会在圣诞节的夜里一锄头挖出个金娃娃

老婆婆把金手镯戴在金娃娃的手臂上

于是一整夜的金色年华，一整晚的华光挥洒

这才是人应该有的生活呢！

我们应该活在神明的祝福和保护之下

我们应该活在耶稣的陪伴和关照之中

没有神明和耶稣的时代

是一个黑暗无边的冷寂的时代

但当神把他的儿子耶稣赐予我们之后

整个天地都明亮了起来

所以戴着金手镯的金娃娃就是耶稣

他是神的儿子

不要问耶稣怎么这么黄

耶稣本就应该金光灿灿

他的光茫足够照亮人类一万年的阴暗

他的智慧足以引领我们跨过历史沼泽

到平安夜的时候

捡垃圾的老婆婆悄悄送给种庄稼的老阿伯一块奶油蛋糕

第二天

种庄稼的老阿伯把装奶油蛋糕的盒子填满整整一箱玫瑰花

当玫瑰花放到捡垃圾的老婆婆手上的时候

一场月光下的婚礼就拉开了帷幕

然而还没有完

耶稣的礼物还有很多很多

比如在我们辛苦的工作了一周之后

我们可以在星期天涌到伦敦，莫斯科或马德里的大教堂里

和我们的神一起度过一个安闲的下午

这是因为我们信神

神爱我们

所以我们才活得如此的幸福和有尊严

当我们坐在教堂的华灯之下

窗外会飘来一首曼妙的圣歌

唱诗班的兄弟姐妹穿上了礼服

让我们开始吧

开始礼赞神和神的儿子

他们与我们永恒同在

2024年5月2日

华途

四野苍茫，塞外寒风凛冽

拨剑四顾，竟无一人起势

叹今日之域中，已成妖魔之乡

怒先祖之祭地，片瓦荡然已无

黑影重重，万千鬼魅猖狂

小人得志，多少豪杰志丧

武穆再世，当惊故国之殇

世民还朝，应登华夏之堂

悲小民之无依，如丧家之弱犬

泪江湖之无矩，似混沌初开天

玉宇已无美酒，吴刚洒泪月宫

吐脯之人何在，五洲当立新主

朝堂悲音，故国暗园，神州如何雄振

茶肆凋敝，茅舍无光，华夏岂可蹉跎

千年良民，一夜而成鬼乎

食禄之官，旦夕已持兽符

古来君王有忧，臣子当立豪誓

如今大厦将倾，何人浪遏飞舟

若明日永夜临，今日该当狂乐

假今日已无日，明日又当如何

我辈非小人，怎可粉饰太平

他日有天怒，英雄自当担责

恨七尺之君，竟如腐蝇仓鼠

愤文武之官，尸位素食者多

阴风暗影，浊浪滔滔， 黎民何生

豺狼虎豹，奸佞狂盗 ，良众何存

浩荡千年文脉，若绝于今朝， 天怒人怨

万里华丽江山，果一朝涂碳 ，神恨天恼

问江山英雄几许，振臂一呼 ，应者如云

寻古国豪客何居，一夫当关 ，万夫莫开

盼神赐仙侠，解当今之围

希日从洋出，亮万年之夜

天若有情，尽此幽暗

地感士心，石破天惊

将军一怒，万骨枯荣

枭雄奋起，史记重书

凤凰来兮，祥瑞朝生

仙佛指路，大唐盛现

宏世雄伟，一洗前尘之辱

强国又荣，断绝暗黑之根

作别浮世之伪，迎美好前途

散尽敝日污浊，穿吉日礼服

小邑犹有万担米，从此乞丐皆富庶

大城满地流黄金，路不拾遗人通途

茫然回首，憧憬虽好，理想画图

举目四望，现实残酷，一步难行

若公有助我意，立木赏金，举纳闲士

如民存富强心，跟随朝流，票投英雄

黑世来乎，来易来，去也易.

鬼魅灾乎，灾可灾，一招解

民不畏死，岂可以死惧之

世不喜暗，怎能一叶遮天

尘寰中出圣人，大河上下齐欢

市井里存神教，鸡犬亦可升天

敬女娲之无上，奉炎黄之大权

民不可轻言弃，华灯照亮宇寰

铁屋破碎天亮，钢锁解手神欢

民主自由繁荣，一夜尽皆实现

告先祖之灵，吾辈不负黄天

遗后辈之书，着笔岂敢甚暗

百年后世苍茫，知如何褒贬

千年历史流传，亦如梦如幻

嗟夫！

小可不才，吐露心弦

他朝有缘，浊酒相欢.

人间相约，尽请期待

夙愿若成，结草衔环

红楼一梦，请君笑淡

2024年5月2日

主席万岁

天安门广场上响起了您的湖南口音：

人民万岁！

可人群里传来的却是山呼海啸般的：

主席万岁！

很好，很贴切

人民和领袖一起万古长青

这才是人民共和国的理念

中国人尊敬的称您为：

红太阳

因为您发出的光辉照亮了5000年的幽暗

在您登上天安门城楼之前

暴君，奸臣，犬儒，莽汉

军阀，宵小，洋人，倭寇

他们轮番登场

把中国人压成了一团团的棉花和草甸

您大手一挥

黑暗的宫殿轰一声垮塌

魔鬼的哀号怒骂只是麻雀的叽喳

白灵鸟带来了新鲜的荔枝蜜

一片红彤彤的天地慨然呈现

有人说您是粗汉

请问他们读过您的文字吗

有人说您在独裁

请问他们什么时候体会过民主

您把万古长夜撕开一道口子

光和温热的碧泉滚滚而来

中国没有您的话

成个什么样子

这片古老的土地上惯常长着荆棘和腐草

很多随波逐流的人习惯了这种肮脏

他们的鼻子已经退化

他们再也闻不见明媚大自然的芳香

是您挥舞着镰刀和锤子

把一切的所有的枯枝败叶污秽不堪打扫得干干净净

纠缠在古老中国身上的跳蚤，蜈蚣，蝎子，毒蛇和梅毒大疮

被您一股脑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一时之间

净空澄月，天朗气清

旧中国被您改造成了新中国

天地翻覆，焕然一新

所以人民才如此爱戴您

是您带领我们走进一片崭新的红土地

可还有人记恨您

可还有人说这说那

他们说您抢了他们的地

他们说您拿走了他们的财产

荒谬！他们哪来的地

地是属于全体人民的

可耻！他们哪来的财产

金银珠宝都是剥削的剩余价值

您点点头

然后发动了文化大革命

您觉得我们还没有彻底领悟您的主义

所以要继续改造我们

在一段凄迷的岁月后

您飘然远去

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

当我们领会到

旧中国的制度并非全然卑鄙

从某种程度上说其实有合理之处

您早已成为我们记忆中的父辈

我们开始反思

并逐渐觉得您并非全对

所以我们变得更聪明更务实

我们开始回归常识

而不是像您当年一样

一腔热血，两把菜刀

我们意识到发展才是硬道理

人整人，人害人，人斗人根本属于谬误

如今我们成为了一个经济大国

但我们遇到了瓶颈

40年的改开红利已经消耗怠尽

我们成了原地踏步的木头人

于是在一个阴雨的下午

我端起一杯茶

隔着窗户遥送祝福

我想问问您

我们应该怎么办

是回到激情燃烧的革命岁月

还是维持一种岁月静好的闲适生活

一缕茶香绕着我的鼻尖飘过

您伏在我的耳边窃窃私语

三分钟之后

我笑出声来

您还是您

您没有变

您仍然希望祖国强大人民幸福孩子欢乐

所以您教了我个两步法：

先铁帚扫而光

再温柔情理法

我问您：

可以吗，这样真的可以吗

您哈哈一笑：

难道我的话你都不信了

可当年您是那么的刚强决绝

您为什么会同意我们向右转

您意味深长的看着我：

傻孩子！事异时移！我最喜欢灵活作战！

我高兴起来

并饮尽杯中茶水：

爸爸，这是您说的，您不要反悔

您点点头拍拍我的肩膀

傻孩子！我已经往生

现在我是一个中年人

我的事业和家庭还有待你来帮助呢！

这个时候吹来一阵凉爽的风

我好像闻到了菊香书屋线装书的味道

我猛的惊醒过来

而您已经消失不见

我喃喃自语的说：

答案我已经有了

明天不管起风还是下雨

我将不再犹豫，一往无前

因为我已得到爸爸的承诺

2024年5月2日

一夜

要多久的等待

才等得到一夜鱼龙流转

要多少次的祈祷

才遇得见神的回眸一笑

马嵬驿三军喧哗

陈桥驿黄袍加身

历史的玄妙在于

在她发生之前

没有人知道谁是主角

谁是主角又怎么样

皇帝就是主角吗

其实也不尽然

历史很多时候并非皇帝创造

纵是高高在上

也不过众人心照不宣的玩笑

历史的大关头可能就在一夕之间

而这一夜一定精彩

而这一夜一定万古留名

东边的豪客驾到

西南的英雄叨扰

还有千百只小仓鼠

叽叽喳喳没完没了

到天明的时候才发现

人民南路的伟人像已经换了装袄

先前是笔挺的中山装

怎么一夜之间变成了白睡袍

不要惊讶

不要嚎叫

该来的总得来

该倒的总得倒

当黎明的曙光洒在西南阴雨的小城

到那时你们才知道

什么叫做因果得报，神明不饶

但不要害怕

军士的枪口指着天空

猛士的铁拳戴着手套

在那个阴风凄雨的晚上

你们千万不要出门去窥看

因为你们什么都看不到

即便看到了

也要装作什么都不知道

所以你们最好待在家中

CCTV的蒋林会准时向你们报到

那么第二天呢

第二天怎么办

孩子要上学，大人要上班

老人要晨练，妇女要买菜

没关系！

一夜的喧哗后

到天明该走的走该留的留

纷争已经结束

再无热闹可以让你们说个不完

孩子照常上学

大人一样上班

老人还可以健步走

妇女的菜篮依旧装个满满当当

所以昨夜只是一帘幽梦

所以昨夜只是一场川西夜雨

过去了就让它过去

我们什么都没有失去

生活依然光明万丈

唯一改变的是

历史进入了新的赛道

2024年5月3日

拉萨

我有一个亲戚

他曾经骑单车去过拉萨

他说拉萨好美好漂亮

那里的妇女肤白如雪，娇羞似花

可拉萨不是高原吗

那里的每个人不都应该是一张红脸蛋，一身宽长袍吗

亲戚摇摇头：

你不懂，有的西藏女人比内地女人还白呢

我像发现新大陆一样惊喜

原来拉萨这么好这么的多情

难怪人们说拉萨是圣城

在八角街转上一圈等于梦回高原

喝杯八廊街的咖啡好像一场穿越

再说还有大昭寺和布达拉宫

不去一次拉萨

虚度半生浮华

就好像穆斯林一生不去一次麦加

有违神意，教理不达

每一个心中有佛的人

都应该去一次拉萨

但拉萨下雨的时候是什么样的

是雨点穿过布帘带来清新的空气

还是风铃在雨中发出清脆的鸣音

或者还有穿着藏袍的小孩子一摇一摆的跟在阿妈后面奔跑

我想下雨的拉萨肯定是最美的拉萨

雨水把所有的尘埃和灰尘都洗刷一空

并带来一种叫空灵的梦幻感

走在下雨的拉萨街道

看着雨中忙碌的人们

你根本不会有陌生感

就好像你生于斯，长于斯，最后归于斯

当你吸进一口清新而甘冽的拉萨雨后空气

你会觉得获得重生

就好像你从来没有真实的存在过

只在拉萨下雨的这天

你才找到了自己

但拉萨的意义远不止于雨

还有太阳呢

别忘了拉萨是日光之城

所以最美妙的拉萨时光

是在午后还有阳光的时候下一场太阳雨

而你窝在一家带玛尼堆的藏式客栈

和天南海北的人讲一下午雨的故事

这才曼妙奇幻得无以复加呢

没有遇到过拉萨太阳雨的人

都是不幸的人

因为他们没有被神明挑中

他们只能活在自己的狭小空间

真的有神缘的话

会透过大昭寺的屋顶看见太阳的旁边有一朵积雨云

而积雨云下面站着一个肤白如雪的女人

正当你想上前看个清楚的时候

一阵淡淡的风吹过来

把一切都虚化成了一个梦

所以仙女是有的

她就住在拉萨

但你轻易不要去探望

因为所有最完美的事物往往是一种幻觉

不用沮丧

拉萨还在

拉萨的甜茶馆和藏餐厅都真真实实

我们喝一杯甜茶

吃一碗藏面

最后告诉自己：

我不是个有神缘的人

我见不到仙女

然后你落寞的走入拉萨下雨的街道

在你没有发觉的时候

街道对面正站着一个穿漂亮藏袍的少女

看着你吃吃的笑

焦糖集三

创建时间： 2024/6/3 9:54

2024年5月3日

弟弟

我有一个弟弟

其实我从来没有见过他

我甚至不知道他长什么样，多大年纪，现在在哪里

但他确实存在

因为“双”字是有两个“又”

所以世界上就绝不会只有一个kevin

一定还有另一个kevin

而那个kevin比现在正在写诗的kevin更好更高尚

为什么我要告诉你们我有一个弟弟

因为我弟弟也写了一本书或者还有诗

我弟弟的书和诗我都没有看过

其实我害怕看他的文字

因为如果他把我放弃的理想都坚守了下来

那我如何自处

我有什么脸面去面对他

或者说我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去说服他

并且这种说服是合理合法的吗

我拿不定生意

我感到胆颤心惊

就好像我从不承认自己邪恶

但如果我弟弟过于高大

那我也会被他给比下去

从而堕入凡间

多年以前我曾经和我弟弟一样执拗

但生活教给了我很多

使我变得没以前那么“好”了

所以是我顺从了这个俗世

而我的弟弟始终完美

这让我有点沮丧

就好像我被自己给打败了

确切的说是另一个kevin打败了现在在写诗

的这个kevin

发觉了这个事实我开始变得自惭形秽

我觉得自己似乎有点像甫志高

或者是汪精卫

而我的弟弟当然就是江姐和赵一曼

这很诡异不是吗

本是同根生的兄弟.

一个成了魔

另一个变成了神

这种感觉让我很难受

我不是应该深深爱着我弟弟的吗

而我的弟弟不是应该深深爱着我的吗

所以你们一定要说贾宝玉背叛了林黛玉

而林黛玉恨着贾宝玉

那么我真的无话可说

我是觉得也许我和我弟弟都没有错

这道深奥的题目是道多选题

选择我或选择他都是对的

甚至最好把我们俩都选上

这道题才算圆满

我不知道我弟弟是否认同我的想法

我确实不了解他

如果他过于执拗，过于坚持

甚至要拿着法器屠魔卫道

我又该怎么办呢

我可不想动刀动枪的和我弟弟武斗

所以如果我弟弟杀将过来

而附近又没有旁人施以援手

那么我只能脚底抹油逃之夭夭

我想我弟弟还不至于对我穷追猛打

于是我变成一堆花瓣

让我弟弟把我放入水中

流去了天尽头

这个故事只能这么写

因为正义总要战胜邪恶

阴雨天后一定有一片蔚盛海岸

神明打败魔鬼

这人世才能重新金光灿灿

但我又有点忧郁

我害怕我弟弟被魔鬼捉弄

到头来他的正义变成邪恶

屠龙少年成了下一个恶龙

如果是这样的话

那还不如我不被打倒

我支撑着我的弟弟

让他把他的正义挥洒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

这样是不是更好一点

毕竟没有了魔鬼的话

这人世终会显得寥落

那么弟弟来吧！

配着你的紫金剑

披着你的金披风

我来会一会你

然后我们兄弟两个

握手言和

让我们家成为人人羡慕的美满的家

从此以后再不要说神魔

从此以后再不要说正邪

我们就这样相倚相伴，共赴山河

弟弟！

你觉得宝玉哥哥是不是还没有那么坏

那么，我等着你的回答

像等待着天使的恶魔

2024年5月3日

神佑青年

明天是五四青年节

这是一个朝气蓬勃的节日

在我的记忆中

最喜欢五四节的是大学生朋友们

因为这个节日本来就是他们创立的

100多年前的那场火烧赵家楼

震惊了全世界

中国没有生病

中国的年轻人没有生病

看见不公

他们怒吼

遇见不平

他们拨刀相助

《水浒传》的豪气没有远去

《西游记》的勇敢没有没灭

连外国人都对我们刮目相看

因为即便是外国也并非每个年轻人都这么正气凛然

据说中国的学生闹事是有传统的

古代的太学生上书，请愿，打贫官，告御状

在历史书上是有据可查的

所以不要说中国人羸弱

只要中国人开了眼界，明了事理

我们一样无所畏惧

真的值得恐惧的是

年轻人变得像老年人一样麻木

那就糟了

我从不敢抵毁老年人的智慧

但我还是觉得人在未老之前应该有点理想主义

哪怕这种理想主义气被认为是一种幼稚

但这种幼稚也足够可爱

而且不仅可爱

甚至是必须

就好像踢足球

没有热血少年的临门一脚

这球始终进不了门

你能责怪少年太意气用事吗

我想我们还没有那么保守

相反我们赞赏这种激昂

就好像我们对自己的青春岁月

总保有一份美好的回忆

但我还是有点伤感

我觉得中国已经进入了黑世

甚至全世界都难觅光明

在这种铁屋一般的憋闷和委曲中

我们的年轻人还在保持沉默

这让我开始怀疑京师大学堂还有没有点古代太学的豪气

要知道1000年前没人知道什么是民主自由

但太学生仍然敢为人先，振臂高呼

如今我们到了21世纪

怎么反而畏首畏尾，裹足不前

中国的年轻人是不是在40年的改开中

变得油滑而自私了

而这种油滑和目私是否可以算是一种聪明

甚至称之为智慧

季羡林老先生说大学生都成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那么我猜想季老先生也一定对这种利己的“智慧”嗤之以鼻

或者说我们这个社会对一腔热血是有现实需求的

这并不耻羞，也无需讳言

我们希望年轻人朝气澎渤

我们希望他们疾恶如仇，伸张正义，一掐一个血印子

反之

如果他们都成了混吃等死的瘪三

或者得过且过的二流子

我们又怎么会不痛心疾首

中国这个古老的国度需要一点正气凛然，热血豪迈

不然我们就都老了

不仅老年人老了

连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都老了

既然中国已经整体上步入了暮年

那么我们是不是离驾鹤西去也不远了呢

所以老年人怎么思考是老年人的事

年轻人就得有点年轻人的样子

如果人人都老气横秋三棍子打不出一个屁来

那么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就完蛋了

我想在这个黑世里面

我们的年轻人身负使命，责任重大

他们的使命和责任就是要把团团围绕着中国的那一层黑幕给整个揭下

只有这样中国才能浴火重生

只有这样中国才能凤凰涅槃

在当下这个历史大关头

我们的这种渴望和期盼是如此的强烈

因为中国没有光了

因为中国没有氧气了

因为中国没有生命力了

因为中国没有规矩方圆了

因为中国没有礼法道德心了

年轻人们！你们再不振臂一呼

黑暗大魔王就要把我们全部俘虏去做奴隶了！

我想只要还有一丁点廉耻心的人

都知道我没有撒谎

我只是说出了大家都不敢说的话

我看向那一双双年轻的眼睛

盼望着你们能听到我的心声

然后你们才知道

中国人并不是魔子魔孙

正义，光明，自由，博爱，平等是我们永远追求的目标

但你们还是在沉默

你们显然想得太多

犬儒式的教育方式把你们禁锢成了学术能手，思想矮子，现实盲人

但你们的本质是好的

你们向往神圣和光明的心与我们是一样的

所以我们寄希望于你们

并满含期待的和你们做一个约定

这个约定就是中国的未来会朝着你们向往的那个方向发展

这是我们的承诺

也是你们的成功

明天就是五四节了

美国，英国，澳洲的大学生都开始了抗争的行动

甚至连法国的工人都要举行大罢工

中国的年轻人能否跟随他们的脚步

实现一次自己的理想

我默默的看向你们

在我满含热泪的眼中映着两个字：

希望

对，我看到你们我就看到了希望

我不相信你们全部变成了精致的利己主义者

我认为你们足够优秀并且特别善良

那么我就可以放心的对你们说一句：

撸起袖子加油干！未来全在你们那一边！

青春万岁，神佑青年！

2024年5月4日

凯文日记

我的《凯文日记》上传网络已有数月

但至今网上没有任何反馈

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看了我的文字

我觉得有点困惑

如果你们都阅读了《凯文日记》

为什么在网络上找不到一丝痕迹

难道是你们被绑住了手脚

或者被蒙上了嘴巴

从而难以打一字，难以说一词

又或者根本没有人阅读到《凯文日记》

那这本书就像一艘沉没的船一样

静静的躺在了海洋深处

到什么时候才能打捞上来成为一个未知数

这两种情况都有可能

毕竟我掌控不了魔鬼的网络宣传部

所以我只能祈祷

祈祷你们都看见我的文字

只有你们看见了我的文学

它才能化作一道光

照亮这暗淡的长路

你们看到我的书了吗

给我一个答复

或者至少表示一下厌弃

那么我就知道我是不是应该继续写下去

就好像农民种的豌豆没人愿意吃的话

那下一季他可以改种胡豆

或者干脆转业去当建筑工人

免得废力而不讨好

但我还是觉得《凯文日记》是一本难得的书

在完成150万字的写作后

我仔细的通读了一遍稿子

我忽然觉得为什么在我年少的时候就没有这样一本书呢

如果我17，8岁的时候就看过《凯文日记》

我一定会少走好长的弯路

那些大人不会告诉我的事

《凯文日记》都告诉了我

那些大人支支唔唔的哲理

《凯文日记》都讲了个透

这样一本奇妙的书为什么现在才出现

现在我已经40多岁了

我才遇见这么一本讲真话的书

哪怕这本书就是我自己写的

我也会在阅读的时候不由自主的发出一阵阵惊叹

这种惊叹就在于

我竟然把这么多秘密都公诸于众了

这样好吗

这样合理合法吗

我是不是泄露了天机

而泄露天机的人是会被天遣的

想到这里我有点忧虑

但我又觉得我把自己知道的有意义的人生奥秘告诉给自己的下一辈

这绝没有错

就好像没有这种父子般的家学传承

我们的文化早就断了根脉

所以《凯文日记》没有那么坏

《凯文日记》是一本文明的传承之书

它把本来只在极小范围内传播的人类真相告诉给了普罗大众

我想神不会怪罪我

因为每一个人都是神的子女

神不会喜欢任何一个她的儿子女儿成为傻子

那么《凯文日记》就是一本教傻子变聪明的书

有了这本书的存在

很多冠冕堂皇的谎言就不攻自破了

所以我认为神是会赞赏《凯文日记》的

因为神不会放弃我们任何一个人

亲爱的《凯文日化》的读者

或者未来的《凯文日记》的读者

这本我花了近两年时间写成的书

送予您们惠阅

只要您们在阅读之后

说一句还好，过得去，有点意思

那么我就心满意足了

《凯文日记》已经奉献到您的电脑里面

您们会赏光一阅吗

我等着您们的意见

就像等着被老师批改作业的小学生

谢谢您们

《凯文日记》和您们始终心手相牵

2024年5月4日

土斑鸠

我感到一种恐惧

上个星期社区的网格员又来我们家

她们送给我一条毛巾

本来我们家和社区毫无瓜葛

但似乎被她们抓到了什么把柄似的

这两年就不断的来“拜访”我

先是打电话

我不知道社区哪里来的我的电话

在新冠肺炎流行季快结束的时候

我接到了社区一位女士的电话：

你是kevin吗

你打了第几针疫苗了

你要抓紧哟！别人都打第四针了！

你们家还有谁，都要行动起来哟！

挂断电话我一阵心惊胆颤

我没有注射疫苗这个秘密竟然被社区完美破译了

她们精准的对我发起单体攻击

并一枪命中

我是个懦弱的人

我害怕社区的领导再打电话过来

或者她们要是直接登门就更糟了：

kevin！别人都注射了新冠疲苗，为什么你不注射！

如果她们这么问我

我实在无话可回

于是在临近春节的时候

我不得不去一家妇幼保健中心注射了疫苗

在签自愿接种书的时候

我有一种签卖身契的感觉

我没有记错的话

似乎还按了手印

这就更吓到了我

新冠疫情结束后

我和社区的距离进一步拉近

有一天晚上我在我们小区的业主群发了这么一条信息：

我是大领导的儿子，快来救我！

几分钟后

社区的电话就打了过来：

你是kevin吗！

你在网上说了什么！

你想做什么！

我觉得自己像个偷东西被当场捉住的贼：

对不起，我生病说胡话呢！

挂断电话

我疑惑起来：

社区是怎么把我从业主群里精准识别出来

进而立即“警告”我的呢

她们安了千里眼，顺风耳吗

或者说我在网上的一举一动已经全在她们的严密监视之下

我早就活成个透明人了！

可这样万能的社区是个什么部门呢

公安局，网监大队，国安部，保甲连坐机关还是纳粹的盖世太保

虽然这个时候我还没有现实接触过社区的领导

但我已经有种心惊肉跳的感觉

走在路上的时候

我偶尔会遇到穿着社区马甲的网格员

她们志得意满，朝气澎勃

我马上跳到一边让出路来，大气不敢出一声

我觉得自己是一只小耗子

而网格员们是一只只大花猫

两个月前

社区的电话再次打了过来：

你是kevin吗

你在网上说了些什么！

请你尽快删掉！

在我还没有回过神来的时候

警察已经上门

警察和社区的领导一起把我扭送进了精神病院

这些国家工作人员非常的敬业

一直到把我送进病房

他们没有喝一口水，吃一口饭

这种爱岗敬业的精神让我对我们国家的现实体制充满了崇敬

但当我睡在精神病院的铁制病床上的时候

我依稀怀疑他们这样做合理合法吗

没有人来解答我的疑问

我只是一只寒号鸟

住院期间

社区的工作人员每天都要到医院来“看望”我

她们似乎把我当成了一枚“定时炸弹”

而她们自己就是勇敢无惧的拆弹员

住院10天后

我光荣出院

出院的第二天

社区的网格员亲自到我们家来探视：

房间打扫得真干净啊！

不能在网上写这写那哦！

记得定期做体检！

我们每三个月就要打一次电话！

送走这些勤劳的社区网格员们

我才舒了一口气

我觉得和她们打交道很累

这种累不是肉体上的累，是心累

就好像自己凭空多了几个妈一样

我不想再见到她们

当然也不想接她们的电话

就在我快忘记她们的时候

我在我家单元门口看见了一张社区工作表

这张工作表详细列明了社区书记是谁，主任是谁

负责这个单元的网格员是谁

望着这张天网灰灰一般的社区工作表

我突然打了个寒颤

然后我向外张望

看见了一只被剪去翎羽的土斑鸠

2024年5月5日

海

那年我在北京的时候

玩过一次三人行

其实这么说有点勉强

因为这次三人行徒有其表，华而不实

有天晚上我在北同聊天室聊了一个网友

网友是北京广播学院的学生

我向天发誓我不是冲着他北广学生的名号和他聊天的

我真的是偶然遇见的他

网友约我去定福庄他住的地方

我坐上一辆出租车单刀赴会

到的时候才发现这个北广学生租住在一套出租屋里

说实在的

北广学生长得有点丑

但考虑到他是北广编导系的

我立即就原谅了他

他把我压在他的小床上亲我

我呆呆望着他

等待他进一步的行动

然而他似乎没有再进一步的意图

他就只是这么看着我

一会儿亲亲，一会儿摸摸

我看到床头柜上放了一张明星照

是一个非常英俊的男生

编导系学生得意的指着照片说：

帅吧！

正在这个时候

编导系学生的室友回来了

编导系学生把灯啪一下关上

他的室友——一个健壮的男生睡倒在我旁边

编导系学生说：

海，我就知道你是！

海没有说话

但他轻轻拉了拉我的手

于是我和海在黑暗的房间里亲吻起来

海的口腔很干净

有一般香口胶的甜味

编导系学生讪笑着说：

海，他喜欢你

我确实喜欢海

海不仅强壮而且身上有一股成熟男人的味道

海悄悄在我耳边说：

玩尽兴！

于是我再次和海湿吻起来

奇怪的是海没有再进一步的举动

而我也傻乎乎的不知所措

和海亲了半夜

我们三个开始聊天

我说我是川师的学生

编导系学生说：

我们学校也有川师过来的

嘿！你知道吗

我们学校不是谁想读就能读的，得有关系

他继续说：

我和海都有关系，所以才读的北广

我为了争回面子说：

我马上要去韩国留学了！

编导系学生说：

去韩国做什么，我们学校到处贴着韩国留学的广告，根本没人去

这个时候海说话了：

明天我要去一个剧组报道，休息吧！

编导系学生志得意满的说：

海是临时去当摄像

能挣不少钱呢！

我和编导系学生，海三个人并排躺在一张小床上，挤了一个通宵

到早上5点过的时候

门口闪过一个人影

我借微弱的晨光一看

正是床头柜上那个英俊的男生

只不过真人没有相片好看

英俊男生看我们仨睡在一起

诡秘的笑了一下

海起床和英俊男生走了

留下我和编导系学生继续在床上犯迷糊

到天大亮的时候

编导系学生起床吃早餐

他嚼着一片面包问我：

来一片？

我摇摇头

编导系学生不再看我，而是摆弄起一把餐刀

我看见明晃晃的刀刃

觉得有点危险

我说：

我有事，先回去了

编导系学生收起餐刀，

背上一个小书包送我去地铁站

送我上地铁后

编导系学生头也不回的朝北广校园走去

回家后我找编导系学生要了海的QQ

我觉得编导系学生不是我的菜

但海却很有魅力

于是我开始和海在网络上聊天

海说：

你来北京到处逛逛了吗?

我说：

没呢，我也不知道去哪

海说：

我带你去后海

我高兴起来：

好啊，可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

海说：

我没有弟弟，我想找个人来照顾

我听了感到害羞但又喜欢

正当我想和海有点什么的时候

我在北京的假期已经结束

我背上行囊踏上了韩国的土地

后来我也试图联系过海

但他和那个编导系学生都从我的QQ里面神秘的消失了

2024年5月5日

嘉好学校

1993年我转学去了一所私立学校

这所学校有个很好听的名字——嘉好

到底是嘉好呢，还是家好呢，或者是加好呢

我也有点犯迷糊

总之

嘉好学校是新中国第一代的私立校

所以连嘉好的校歌都是这么唱的：

你是百花园中一朵奇葩！

还真是奇葩

我记得当时要入读这所学校

失要一次性交纳3万元人民币的建校费

学费则另算

这对于上世纪90年代初期的家长来说

不可谓不奢侈

因此嘉好又得名：贵族学校

当然这是上个世纪末的社会情况

到现在私立校满地都是

收费一家比一家贵

和当年自然不可同日而语

我和另外200名同学成为了嘉好的第一批学生

由此开始了一段青涩的校园生活

我从小学六年级到高中毕业的这七年全部是在嘉好度过的

嘉好真的成了我的一个家

记得刚一开学

学校就用几辆大巴车浩浩荡荡的把我们新生拉去军训

说是军训

现实的原因却是学校还没有完全建好

所以入住还需要等待

这是我第一次走进军营

绿色军营的阳刚气质一下感染了我

让我从一个还沉浸在暑假中的小胖墩

变成了一个年轻战士

我现在还记得营房里那一股好闻的新棉被的味道

我在其他地方从没有闻见过这么好闻的气味

这为期10天的军训

成为我记忆中一段抹不去的金色时光

但好日子很快结束

我们开始返校上课

学校的工程还没有完全竣工

操场的跑道上还铺着炭花

所以是一条炭花路

我和10多名小学生住在一间教室改成的寝室里

床挨着床

等于是通铺

洗澡，洗脸，洗脚，上厕所都不方便

很多时候学生们就马马虎虎用毛巾揩一下脸，抹一下脚就算洗漱过了

贵族学校办出了贫困山区村小的感觉

好在嘉好的食堂不错

肉蛋奶应有尽有

算是终于体会到了点贵族学校的优越感

我们班有很多很好玩的同学

有一个贵同学长着一张娃娃脸

性格和模样都很可爱

我们俩在最室里相互给对方按摩

贵同学惊喜的喊叫道：

kevin好会按摩啊！

轮到贵同学给我按摩的时候

他就学着我的样子

仔仔细细从上到下的按揉我的背

那一刻贵同学异常的专注

好像在进行一次郑重的仪式

还有一个木同学

个子特别矮小

我们都叫他小不点

木同学睡觉喜欢把头蒙上睡

看着刺猬一样

我有一次从报上看到蒙头睡觉对身体不好

于是好心的提醒木同学

木同学哩哩一笑

睡觉的时候还是裹成了一团

另外有一个双同学

因为脸上长了很多麻子

于是被同学们叫做“麻焉儿”

有一次“麻焉儿”哭兮兮的走进教室

一问才知道

原来是我们班的刺头儿尉要用铅笔给 “麻焉儿”取麻子

“麻焉儿”痛哭流涕

唠唠叨叨说个不停

仿佛批斗地主时哭诉的农民

当然我们班是不缺少帅哥的

第一个帅哥就是牙同学

牙同学高高壮壮，温温柔柔，说话带笑.

暖如春风

那个时候我有个不好的习惯

我喜欢用手去摸同学的头发

当然只摸男同学

女同学的头发不会去摸

牙同学一点不介意我的“恶习”

他把洗得干干净净的一头漂亮中分头发俯在我的胸口：

摸啊，kevin你摸啊

我摸了摸牙同学的头发

很高兴

除了牙同学，还有一个茉同学

也长得很帅

茉同学身材修长，瘦瘦的精神极了

如果说牙同学是猛男派

茉同学就是日韩系了

茉同学的头发我也摸过

有一般好闻的飘柔洗发水的味道

这款老式飘柔洗发水现在找不到了

但它的香味是我对茉同学最美好的回忆

茉同学是个直肠子.

他和牙同学聊天

聊的都是什么呀！

茉同学说：

我觉得自己帅，但牙你也挺帅的

我是瘦帅，你是胖帅！

我在一旁听到差点绝倒

其实我们班还有一个帅哥齐

齐真的长得整整齐齐的

英俊小帅哥一个

但有一次我触怒了齐

一天晚饭的时候

我先去了食堂.

我看见有我最喜欢吃的凉拌鸡块

于是吃了不少

剩下的鸡块就不多了

齐和我一个餐桌吃饭

他来看见菜都快吃完了

气呼呼的一甩头走出了食堂

饭也没吃

我觉得有点对不住齐

也不知道那天晚上他是怎么抗过肚饿的

好在齐没有记我的错

过后和我还是有说有笑的

并没有生出嫌隙

高中的时候我旁边床睡的是男同学抿

抿瘦瘦的，很精干

我常常笑抿长得像猴子

抿也不生气

眼睛咕噜噜一转，翻过身又睡着了

我觉得抿和齐都有一种军人作风

务实，单纯，直来直去，没有么多心眼

抿结婚的时候我也去参加了他的婚礼

新娘是一个胖胖的女生，看起来和抿很配

抿悄悄对我说新娘的叔叔是他们的证婚人

叔叔是中科院的院士呢

我笑抿攀上了高枝

初中我们班的班长叫流星

对，你没听错

他真的就叫流星.

有一天早上起床的时候

流星把他的袜子一甩

正好甩到我脸上

那是一双干净的白棉袜

没有一点儿异味

流星慌慌张张的把他的袜子从我脸上拿开：

对不起啊，kevin，但不脏的，真的不脏

我愣在床上，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那个时候我另一边床睡的是男同学明

明和我从小学开始同学一直到高中毕业

可算是莫逆之交

明有一个小收音机

晚上睡觉的时候

明拿一副耳机出来插在收音机上

耳机一边塞在我耳朵里

另一边塞在他耳朵里

我们就一起听广播

明喜欢听侦探类的广播剧

而我喜欢听深夜谈心节目《赵晖热线》

所以有时我就把一整副耳机都借过来

自己一个人听

明很大方

只要是我提了要求

没有他不答应的

我斜对面床上睡的是斑蝥

斑蝥是我们给锚同学取的外号

因为锚同学曾经在老师讲鲁讯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的时候当众打了个屁

所以得了这么个外号

锚同学和我开玩笑：

每天写这么多作业我要去见马克思了！

我义正辞严的纠正他：

不能开这种红色玩笑，你是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吗

锚同学无言以对.

其天他哪是什么革命家，他家里和红圈子可拉不上关系

当然我们班还有很多女同学

女同学也很有趣呢

比如女生中的大姐溜

溜身材高挑，长相出众.

一个大美女

我小学的时候和溜当过同桌

后来又一起上初中，高中

真是老同学无疑了

溜是个很风趣的女生

她会用一把很小很小的扇子扇风

我们笑她

溜说：

这是日本扇子，专门扇舌头用的

于我们笑倒在地

但溜也有过出师不利的时候

初中时溜主动找流星耍朋友

美女配帅哥嘛

没错！

哪知道几天后流星的妈妈来学校

郑重的和溜谈了一次话

溜满脸不爽的说：

他妈妈，哎呀！

一副很不以为然的样子

溜和流星短暂的“爱情”也就此中断

高中溜和另一个男生隆谈起了恋爱

两个人在教室里众目睽睽之下接吻

把全班同学的眼睛都看直了

这是后话

以前不可能知道的

除了溜

还有另一个和我同学了6年的女生叫支

支比溜稍圆润一点

看起来有点富贵相

支是个泼辣的女生

她长期“霸占”了我们班劳动委员的职务

指挥我们扫地，擦窗户，倒垃圾

支绝对是个公正的管理者

她的劳动安排都是经得起推敲的

不仅公正而且合理

没有她我们班这个“大观园”就要瘫痪了

高中的时候我和支当起了同桌

支会仔仔细细的帮我打领结

还会为我整理书桌

我觉得支很温柔

这打破了我以前关于支“泼辣”的印象

支成为了我最好的朋友之一

高中快毕业的时候

不知道为什么

支和溜的关系变得不太好

支最后离开我们班的时候很落寞

有一点凄凉的感觉

多年后我去参加支的婚礼

支笑着对我说：

当年离开嘉好后，kevin你是唯一一个给我写信的同学

我听了感到有一点不好意思

但我确实是对支很有好感

支坐在我座位的左边

而我的前排是一个戴眼镜的女生叫杏

杏是种大大咧咧的女生

和她开玩笑的话

她会做出一副惊愕的表情

其实并没有生气

我们上政治课的时候

政治老师老是盯着杏看

对其他同学则视而不见

杏受到老师如此隆重的礼遇

于是在老师的注视下频频点头

好像把老师说的每一个字都领悟透了似的

下课后，我开杏的玩笑：

你上课一直在点头

你真的把老师讲的都理解了吗

杏做了一个不懂别瞎说的厌弃表情

下次上政治课的时候

她继续在老师的“专宠”下

不断点头

我把这件事讲给支和明听

把他们俩都乐坏了

如果说杏非常逗乐的话

那另一位女生飒就完全是淑女风

飒长了一张狐狸脸

但行为举止却非常的典雅

不像狐狸

倒像是只白天鹅

有一天下午上课的时候

我和同学挥打闹起来

我生气的把一支笔甩到挥的脚下

这一个下意识的动作

被飒看见了

飒捂着嘴既惊讶又惊喜的咯咯咯笑起来

飒可能是没想到kevin这个老实疙瘩也会发脾气

所以才变得欢欣鼓舞

可我发脾气和她有什么关系呢

想来飒也是一个有正义感的女生吧

上高中后我们班来了几个新同学

有一个广同学标准的身材五官端正

他最喜欢踢足球

有一次广硬拉着我去足球场上陪他踢球

这是我第一次踢足球

现在我还记得广兴高采烈的叫我给他传球时候的兴奋劲儿

除了广同学还有一个毅同学

毅同学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猛男

有一次不知道怎么说起的

我对毅同学抱怨：

还没有看过生活片呢！

毅大惊，他说：

我下个星期给你带一张生活片来，保管你满意

于是我很期待

但下个星期毅同学并没有把生活片带来

这算是只有口惠没有实物

高三时溜和隆耍朋友

不知道怎么回事这对情侣和毅同学发生了矛盾

溜对毅同学破口大骂：

今天让你知道我的厉害！

看见溜如此的泼辣

平时威猛刚强的毅同学也只有偃旗息鼓悄悄溜到了一边

高三时我们和成都的另一所私立学校太平洋学校合并

又转过来了好多新同学

有一个凯同学戴一副眼镜瘦瘦的很帅气

我不知道为什么被老师调去和凯同学住同一个寝室

这是一个完全陌生的寝室

晚上睡觉的时候别人都在抽烟

整个寝室烟薰火燎

而我不抽烟

孤孤单单看起来可怜巴巴的

第二天凯同学去找了班主任

说kevin一个人住在这里看着好可怜

班主任大概也觉得我一个人住在这个陌生的寝室不太合适

于是又把我调回了原来的老寝室

这件事我很感谢凯同学

我觉得凯同学是一个非常有爱心非常愿意帮助人的同学

除了凯同学还有一个熊同学

熊同学非常的高大

有一次我看见熊同学的履历表赫然写着他的民族是蒙古族

我笑着对熊同学说原来你是蒙古族啊

熊同学笑笑不置可否

熊同学有一次蝎蝎蛰蛰的拿张报纸给我看

我以为是什么新奇的新闻

原来是一幅漫画：

一个老奶奶坐在竹椅上拿着一把蒲扇给自己的孙子扇扇子

很普通的一副漫画

熊同学却说：

我最喜欢这样的画了

夏夜，和风，蒲扇，凉茶， 竹椅，奶奶和孙儿

是不是很有感觉啊

我觉得熊同学是一个很有艺术气质的人

十年前我在sm广场楼上遇见熊同学

他已经当上了一家大咖啡厅的老板

我看见他的时候他正颐指气使的指挥一个小工为客人上咖啡

熊同学的艺术气质终于得到了一种商业化的发挥

熊同学神秘兮兮的对我说：

kevin你还记得志同学吗

他现在在加拿大开飞机了

我说：

当飞行员吗

熊同学摇摇头：

当什么飞行员！人家是开飞机开着玩！

我想我们嘉好的公子哥还是很上点档次的

但令人忧郁的是和熊同学凯同学他们一起转校来的还有一帮希望生

这些希望生和富贵公子们相比就朴素多了

希望生里面有一个乔同学

很瘦很黑一看就是农家子弟

乔同学有一次对我说：

kevin你知道吗

我看见我们家乡那些村干部对我妈妈说话的那种蛮横态度，我心里很不好受

我觉得乔同学是一个很坦诚的人

他把他内心真实的感受讲给我听

读大学的时候乔同学有一次到我们家来住过一晚上

我和乔同学没有怎么聊天

他行色匆匆面有忧虑

但走的时候乔同学对我很感激的点了一下头

我觉得乔同学是一个情感朴素的好人

乔同学重点大学毕业后回乡当上了一名村官

不知道他对别的农民的妈妈态度会不会好一点呢

除了乔同学还有花和化这两名希望生

花和化的成绩都很好

花考上了北京大学

化考上了四川大学

他们都是我们嘉好出身的高材生

高中毕业后我和从北京返回四川的花一起看过一次电影

那一次花显得很紧张

他似乎已经对围绕在我身边的那一股恐怖力量有所感知

我想花一定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

不然他不会对我的出现感到那么的拘束和不自然

如果没有一点内心的波澜的话

他是不会那么郁郁寡欢的

每次一想起花

我就对北京大学有着一种深深的憧憬和敬意

化则比较有趣

大学快毕业的时候我给化发去一条短信：苟富贵勿相忘

化过了一会儿给我打来电话：怎么会忘记你呢kevin，我们永远是好朋友

化现在已经在深圳安家买了房子

他现在应该算富贵了吧

就是不知道他是否还真的记得我

我印象深刻的还有一个叫琴的女生

琴是一个成绩非常好的同学

在嘉好女生班里面她是一枝独秀

没有其她女生成绩比她更好

琴高考发挥出色考上四川大学

成为了名牌大学大学生

高中的时候琴看过我的作文本

我不知道她看我的作文是什么感受

她每次遇见我的时候就抿着嘴笑

不知道是表示喜欢呢，还是不喜欢呢

后来我在四川大学还遇见过琴一次

琴看见我的时候又抿起嘴笑了起来

她到底是怎么认为我的呢

我写《凯文日记》的时候常常把琴当做我的假想读者

我会想象琴非常高兴的看我的《凯文日记》的样子

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凯文日记》也是为琴写的一本书

化有一次对我说他给琴打电话的时候

琴把他的电话啪一声挂断了

化说这件事的时候很落寞

低着头好像霜打的茄子一样

琴不仅成绩好而且温柔漂亮追她的人一定不少

而化又是不是对琴有某种好感呢

其实嘉好学校除了是一个学习的地方还是一个耍朋友的好地方

我们班还真有好几对“情侣”

比如溜和流星，杏和田，还有宁和缘

田是一个戴眼镜文质彬彬的男生

一身的书卷气.

关键他爸爸又在三联书店工作

那田肯定是个书生无疑了

杏不知道看上了田哪点

主动向田发起爱情攻势

圣诞节的时候杏送给田一条素色围巾

看过这条围巾的人都说

杏有品位

我猜不透田是怎么想的

但田大方的把围巾围在了自己脖子上

看着仿佛一位民国大先生一样

我也送给田一盒巧克力

田就一边戴着纯色围巾一边嚼巧克力

看样子享受极了.

明和田的关系也很好

有一天晚上他们俩钻到被窝里面闹了一夜

天知道在做什么.

后来听说田考上了上海大学

这是人家随口说的

真实性有待验证

另一对值得一提的“情侣”是精干强壮的宁和大美女缘

宁初中就在我们班

感觉是个比较低调的人

哪知道一上高中

宁风格陡变

不仅人长强壮了，性格也刚猛起来

高中时宁和我的同桌缘谈起了恋爱

这一对简直是郎才女貌般配极了

有一次缘和另一个班的女生发生了抓扯

看得出来缘很生气

但缘大度的说：

这个事我没告诉宁

我不想这么做

缘是个很温柔大气的女生

我上体育课的时候常常喜欢和缘打羽毛球

缘打羽毛球的姿势好看极了

仙女一样

当然还有另一对更不般配的搭子

我们班的才女泪看上了高高帅帅的挥

但这一对注定无疾而终

泪是单相思

挥表示自己对泪完全无感

神奇的是在泪追挥的时候

我们班的“军哥儿”冬也开始追起了泪

但泪对粗枝大叶的“军哥儿”冬根本不理睬

有一次冬气急败坏的对我说：

kevin，你不知道

上次几个同学一起出去玩

泪走在我前面头都没有回一下

我夹在几个都不理我的人中间

当了一回夹心饼干！

泪的作文写的很好很有才气

她大概是对冬那份骨子里的旷野气息感到陌生

所以才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吧

说到才女

除了泪之外嘉好还有另一个才女叫做秋

秋是一个很秀气的女生作文也写得很好

有一次我听见秋和语文老师在讨论

怎么写作文才能写得像那些名家一样朴素淡雅

我听了直吐舌头

我写作文还在想怎么更丰满一点更漂亮一点

而别人已经在追求无为而治了！

后来我看见四川电视台有一个记者和秋长得很像

不知道秋现在是不是也成为一名名记了呢

嘉好的学生家里普遍条件都不错

比如泪的爸爸是做房地产生意的

冬爸爸是大校军官

但嘉好的学生并没有因为家里阔气而觉得自己高高在上

嘉好的学生还是单纯并且可爱的

我们初中班的班主任微就说过：

我以前那个学校

几个男生拿起斧头来追砍人

我才知道什么叫斧头帮

嘉好的学生啊

还是单纯好多！

说嘉好的学生单纯

还真是单纯

嘉好男生最常见的打扮就是：

留一个分头

穿一件印花毛衣

一条蓝色牛仔裤

牛仔裤的后兜上别一把小梳子

进出门厅的时候

照着仪容镜用小梳子梳刘海

所以嘉好的学生爱美

溜就对我说过

飒会把她穿过的每一双袜子都整整齐齐的叠好

看着好像新袜子一样

真是叹为观止

有一天我去教学楼的时候

走在我前面的是一个比我低一年级的男生

他的身上散发出一股好闻的茉莉花的香味

他是洒了香水吗

似乎又不像

可他怎么这么香，这么好闻

所以嘉好的学生

是不是有点纨绔子弟，脂粉世家的感觉

嘉好的老师则大多比较潇洒

由于私立校对成绩这一块没有公办校这么看重

所以嘉好的老师教学会相对轻松随意一些

我刚上初中的时候

教我们数学的是理工大学的一位数学教授

教授姓魏

我们叫他魏教授

魏教授屈尊来教初中数学

觉得过于简单

所以第一堂课就上了整整50页课本的内容

50页啊！

这足够普通老师教半学期了

可现实是嘉好的学生不是数学神童

魏教援口中不值一提的内容

我们跟本就没有掌握

一到考试

几乎全军覆没

我们物理老师陈老师的儿子蕊也在我们班读书

陈老师对魏教援的教学模式忍无可忍

直接去找了董事长

一年后魏教授终于掩旗息鼓回理工大学去了

后来我听别的老师议论说：

大学老师有大学老师的地盘

不该跑到中学来

本就不相适宜

我听到深以为然

魏教授还有一个儿子

这个儿子比我们小几岁

但成绩非常好算是天才儿童

在魏教授的精心培养下

魏公子考上北京的名牌大学成为了一名博士

有一次我在网上偶然看见一份著名青年学者的邮箱地址

赫然发现了魏公子的名字

于是我一时兴起给魏公子写了一封email

但他却一直没有回复我

当年我去理工大学找魏教授补课的时候

魏公子还给我带过路呢

有一次我对莫先生说起魏公子

莫先生点点头说这是妙玉小姐呢！

我上高中的时候有一个政治老师很有意思

他常常会给我们讲他在读大学的时候混社会的经历

有一次他说：

你们不听话吧

不听话我把你们的膀子卸了！

全班鸦雀无声

同学们全被政治老师吓唬住了

那个时候明在我们班当班长

有一次政治老师当着全班的面指名道姓的说明是封建旧官僚

我看见明的眼睛都睁大了，很受伤的样子

后来明对我说他这次深受打击

但政治老师对我却很好

常常表扬我知识丰富悟性很高

后来我听同学们谈论这位政治老师会不会是学生运动时候的积极分子啊

就好像后来的袁腾飞一样

看政治老师慷慨激昂的面相还真有点像

熊同学对我说政治老师就像一本书一样

怎么品都品不完

我觉得熊同学的评价很公道

除了教学老师

我们还有生活老师

专门管理学生的吃穿住用

嘉好是全封闭的住宿学校

所以生活老师也是和学生们住在一起的

我初中的生活老师是一个40多岁的中年妇女

一天中午午睡的时候

我躺在床上假寐

我看见生活老师悄悄走进我们寝室

她俯下身子仔细的闻了闻齐挂在床沿上的袜子

齐穿的是一双白色李宁运动袜

很干净

生活老师闻了一会儿

满意的转身走出寝室

而我已经惊讶得目瞪口呆

这件事我没有对人说过

算是一个生活小插曲吧

教我们生物课的老师姓吴

很时髦的一个年轻女老师

那时学生们在私底下传言

说看见吴老师深夜到一个帅哥男老师宿舍串门

这件事传得有鼻子有眼睛的.

倒是吴老师似乎不怎么以为然

有一次全校看电影

是一部外国电影

男主人公说：

你剥夺了我今晚的乐趣！

女主人公则潇洒的挥手告别

这段有明显性暗示的情节

学生们看了都很尴尬

但吴老师却乐不可支的哈哈大笑起来

黑暗的放映厅上空只有吴老师一个人开心的笑声盘旋

其他人都凝固成了木偶

后来我到植物园上班

还遇见过一次吴老师

她带着一帮学生来植物园教授植物知识

吴老师拿着一片树叶子对学生们兴高采烈的说着什么

学生们则露出一副倾慕的表情

现场融洽极了

吴老师是一个合格的生物老师

她有一种上世纪8090年代大学生特有的开明气息

嘉好的董事长是一位成都本地商人

据说有海外关系

算是有背景的人

董事长的儿子也在嘉好上学

很沉静的一个小男生

不太说话也不太理人

独来独往的.

但嘉好的生意没有想象中那红火

很快就出现了资金短缺

于是董事长亲自来向家长借钱

按现在的说法叫融资

但效果显然并不好

在我读高二的时候.

嘉好被整体卖给了一位台湾商人

我们叫这位台商凌董

凌董个子矮矮的，说话的中气却很足：

你们不要说你们家有钱啦！

我才是最有钱的！

凌董的气势把我们都压服住了

我们深信不疑凌董是个国际级的大富豪

到嘉好来是贵脚踏贱地

菱董给嘉好引入了导师制

据说台湾的中学都是实行的导师制

自从凌董接手学校后

嘉好就变得有点土不土，洋不洋

好像比以前更“奇葩”了.

我们班的班导师是一位年轻男老师

我们叫他仙导

仙导本来是教政治的

不知道什么原因

应聘到嘉好来做班导师

仙导很时尚：

中学生要有中学生的样子！

不要老气横秋的

于是仙导带我们全班去跳Disco

仙导显然是一位迪厅常客

他穿着一身运动装

在舞池中间大肆摇摆

我们呢

就坐在一旁看他一个人表演

我们班的同学广说：

仙导！好啦！您忙着，我们去喝酒了

仙导傻愣愣的看着我们

还一个劲儿的招手叫我们过去跳舞呢

仙导其实还是很看重学习的

有一次数学半期考试我考了满分

仙导兴冲冲的拿着我的数学试卷走上讲台：看，kevin考了满分！让我们向他学习！

我的脸都红了

仙导要竖我这个标兵呢！

但凌董似乎对大陆的教学体制并不感兴趣

他从不要求我们努力学习，考个好大学什么的

这不是凌董的教学目标

反倒凌董会要求我们：

每天做10个俯地挺身，对男生有好处！

打篮球不能不穿上衣，那不文明！

每周食堂吃一次西餐，和国际接轨！

早上不起床的，我亲自来催！

想出国留学的，我有门路，我是某美国大学的校董！

于是一帮有出国梦的学生纷纷聚集到凌董帐下等待着出国镀金

我们这些准备高考的学生反而成了异类和少数派

那一年高考

嘉好实在没什么拿得出手的成绩

除了一帮免费读书的希望生考得不错

大部分的自费生都落榜了.

有的甚至根本就没有参加高考

这也实在怪不了凌董

嘉好本就不是一所以高考为最终导向的学校

后来听说凌董和家长起了经济纠纷

凌董脚底抹油潜回台湾

回台后凌董著书立说

直斥大陆的政治经济环境恶劣

据说凌董的书在台湾大卖很火了一把

凌董走后

嘉好再次转手

变成一所公办民助的学校

而这已经与我无关

在凌董大撤退以前

我已经离开了嘉好学校

我成了我们那一届少数几个考上大学的自费生

大学毕业那年

我以找工作为由回过一次嘉好学校

学校里面的建筑，操场大多未变

只是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

学校还是那个学校.

里面的人却已物是人非

我想嘉好是一个对我有重要意义的学校

我不仅在里面读书，生活

而且结交了许许多多的朋友和知己

我现在还记得那个圣诞节的晚上

外面北风呼啸，滴水成冰

我躺在牙同学温暖的怀抱里和他聊了一宿

后来牙同学和我读了同一所大学

而且他还当上了我们大学的学生会主席

从这里就可以知道嘉好的缘分是一直往前延伸的

而且延伸到了未来的远方

嘉好是我的国际空港

我在这里起飞

然后飞向大千世界

并且这趟旅途有很多的同伴和我同行

所以嘉好是起点

不是终点

我在嘉好长了一对翅膀

然后顺着风儿

飘流到天尽头

嘉好很好

她值得我一再的慢慢回味和细细思考

她是我生命当中绕不开的一段夙缘

我是嘉好人

你们也来做一盘嘉好客

我等着你们

后会有期

不见不散

2024年5月5日

中国龙

路过菜市门口的早餐店时

我和小婴儿打了个照面

他正拿着一只香菇东掰西掰

小婴儿家是开早餐店的

会做一种香菇肉包

所以每天都要买来很多香菇

我杵近小婴儿：

乖乖，在做什么呀

小婴儿呲牙裂嘴的发出咿咿呀呀的声音

并且张大嘴巴睁大眼睛看着我

露出了两颗白白的门牙

小婴儿还不会说话

回答不了我的问题

所以只能做出一个可爱的表情

表示对我的回应

小婴儿一边摆弄着手上的香菇

一边流出了口水

乖乖，你是想吃香菇吗

可你们家是做香菇包子的

你还没有吃够啊

小婴儿好像看懂了我的心思

突然笑了起来

他一笑

周围的空气似乎都暖和了

而我的心情也变得很好

难怪别人说当父母的就是在孩子的一哭一笑中慢慢品出了爱的味道

可我没有孩子.

我是个孤家寡人

如果小婴儿能做我的儿子该有多好

或者不用做亲儿子

当我的干儿子也好也快乐

这样小婴儿多了一个爸爸

而我则有了一个儿子

两全其美

人月圆满

有一天我看见小婴儿在吃一片饼干

于是我把我从盒马买的进口巧克力饼干塞给小婴儿的外公：

给孩子吃，他肯定喜欢

小婴儿的外公连连摆手：

他还不能吃这些甜食

这些甜食有添加剂的不是

我觉得外公说得有道理

于是只好把巧克力饼干放回我的菜兜

我对小婴儿摆摆手：

对不起啊，乖乖

你再长大一点才能吃这些甜东西

不过你放心

干爹有很多巧克力饼干

都给你留着

小婴儿好像听懂了我的话

手舞足蹈起来

不知道是为到嘴的饼干不见了而恼怒

还是为将来有好多好吃的零食而欢欣鼓舞

小婴儿1岁多了

他现在刚刚才开始学走路

所以走路还不利索

需要有一个大人扶着

他的脚还太软

没有足够的力气支撑起自己的身体

看小婴儿扶着一把椅子学走路最有趣

他摸摸索索，东瞧西看的围着椅子转圈

我在后面叫他的名字：

宣宣，宣宣

他就百忙之中抽出空来

回转头看我一眼

然后继续绕着椅子

完成他的2万5000里长征

过年的时候

本来我想给宣宣压岁钱的

但觉得宣宣还太小

即便给了意义也不大

于是作罢

我想动不动给别人钱

哪怕是给小孩子钱

多少还是显得霸蛮

等宣宣再大一点

我可以给他买件玩具

或者是送他我答应了的巧克力饼干

这也算圆满了

宣宣并不总是孱弱的样子

他也有孔武的时候

有一天我扶着宣宣学走路

他竟然是在推着我走

好大的力气

我觉得宣宣有一种愚公移山的勇敢

而我就是横亘在他面前的王屋太行

宣宣一直用力推我

冷不丁一跤跌在地上

虽然并没有嗑到碰到什么

但他还是开始哇哇大哭

妈妈过来把他从地上抱起来

一抱起来他就停止了哭泣

摇着头左顾右盼

似乎在努力搞清楚状况

到底先前呲牙裂嘴，可可爱爱的宣宣是真宣宣呢

还是这个孔武有力，霸气凛然的宣宣是真宣宣呢

我也迷糊了

不管了

宣宣只有一个

怎么样的宣宣都是我的儿子

我想宣宣是幸福的

他不仅有爸爸妈妈，外公外婆

还有我这个爱他的干爹

那我想宣宣的未来一定是一片坦途

因为我们所有大人的爱会化作一道桥

这道桥把通往未来的路连接到了当下

宣宣可以扶着这道桥

一点一点的走向他的未来

他的未来是否会飞黄腾达，功成名就其实并不重要

重要的是他能过上一种幸福的生活

这就足以令人欣慰了

我们不都是在追寻幸福吗

不然，我们还要什么呢

宣宣，希望你的未来一片光明

幸福的彼岸在向你招手.

干爹，不，是爸爸

会为你撑一把五彩的伞

送你去你的伊甸园

那里一定水草丰美

那里一定岁月静好

宣宣，加油哦

未来的你一定比爸爸更幸福

因为你已经是新一代的中国龙

2024年5月6日

银世

我在天涯论坛上看见了一则寓言

其实说是寓言

倒不如说像个神话

这则寓言说世界有朝一日会变成一个银色的世界

所有的公理，法则，制度和道德都会荡然无存

在这个银色的世界里面人类不再信奉上帝

因为上帝已经在银世到来之前

死去了

但这个银色的世界是有统治者的

统治者是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Gay

这两个gay的权力超过地球上任何一个皇帝或总统

联合国也只不过是这两个Gay的秘书处

等这两个gay登上权力的巅峰

战争，暴乱，瘟疫，饥荒和自然灾害接踵而至

整个世界的人民都陷入一片刀山火海

日无宁日，民不聊生

这一段混沌的历史将成为人类的秘案

后人想破脑袋也想不通到底是怎么回事

但这也暗示我们

这段银世只是一个暂时

而不是永久如此

人类在陷入灾难后

会重新竖起文明的大旗

天涯论坛上的寓言到此戛然而止

没有后续

初读这则寓言的时候很震惊

觉得是天方夜谭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

现在的很多状况已经越来越像寓言中描述的银世

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

那战争，暴乱，瘟疫，饥荒和自然灾害可能很快就会到来

其实稍微有点人类历史常识的人都知道

人类从来没有远离过灾难

相反和平盛世往往才是白驹过隙的一瞬

这么说的话

人类的前途是否太过灰暗

还有那两个gay他们到底是谁

他们会做什么

这都让人殚精竭虑，思之不解

或者还有挽回的方法吗

比如求求神明

看她能否为我们指点迷津

神明无语

碧空如洗

一片淡蓝色的天空映照大地

我们细细思量，小心求证

你们相信这则寓言吗

你们相信银色的世界会到来吗

你们害怕还是忧虑

或者根本无所谓，顺其自然，亦步亦趋

能不能有一种亡羊补牢的思考方式

即然灾难无可避免

那么可不可以采取一些有益的措施

尽可能的降低灾难带来的危害

就好像我们无法预测地球上

哪一个地方

哪一个时间

会发生8级地震

但我们可不可以事先把房子修得牢固一点

灭火的水源保持通畅流通

食物储备得足足的

还有药品和医生都枕戈待旦

甚至我们还有代替那两个Gay的后备人选

这些工作都完成的话.

即便再发生地震，洪水或是飓风

我们都早有准备，不再害怕.

也就是说我们清楚的知道银世不可避免

我们也清楚的知道银世总会结束

那我们就全员行动起来

把银世的风险降到最低

并尽可能缩短它的时长

我认为人类还暂时不可能抵抗那两个Gay

但我们还没有成为侏儒

我们有手有脚

我们可以做很多有意义的事

并且这种自保的行动甚至连那两个Gay都不会反对

那么人类就还是有自主性的

人类的灵性和智慧都还没有失去

正因如此

我们将安然度过银世

然后迎来一个金光灿灿的光明时代

至于那两个Gay的结局是什么

其实已经无关紧要

你跳过了沙坑

一定要回去数一数沙坑里藏着几块石头吗

神会照顾我们的

神不会放弃我们中的任何一个

只要始终坚信银世会结束

并积极的有所作为

人类一定能迎来一个辉煌的明天

永远记得

一切的灾难和困苦

都是人类进步的阶梯

没有这种血与火的考验

人类将很难取得重大进步

知道了这一点

知道神和我们站在一边

知道人类需要自主努力

那么地球的未来就还在人类的掌控中

而人类的未来也就可盼可期可以满怀信心

银色的世界确实到来了

但人类不是还有自由吗

让我们相互祝福，相互帮助

一起度过银世

一切迎接明天金色的太阳

2024年5月6日

崭新一页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

为什么中国大陆会被共产党统治

而世界上大多数地方都实行的是资本主义民主制度

或者说得更直接一点

共产党为什么能在中国大陆取得成功

想来想去

我就只想到两个字：

落后

也就是说和西方世界比

中国制度落后，文化落后，教育落后，经济落后，社会落后

这一系列的落后

让中国人对自己失去了信心

他们不相信自己能建设好自己的国家

他们渴望得到某种强权的帮助

而西方的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一种人民自发的创造行为之上的

只有苏联传来的共产党政权才是外来的强力

并且这种外来的强力在最开始的时候表现得清廉而高洁

这就给中国人一种误解

以为自己能够靠这种外来强力过上好生活

但现实的窘况在于

这种强力非常的蛮横

它只允许一种思维模式

这种思维模式在现实中受挫后

它拒绝改变

甚至于它会把其它所有的思维模式都看作敌人

这就好像农民王小二家没吃的了

于是请来一位员外想办法

员外想了想说：

把你们的房子扒了建个鱼塘不就有钱了吗

王小二大喜

当晚就扒了房子修起鱼塘

可那年是寒冬年

鱼塘里的鱼都冻死了

王小二不仅没赚到钱而且连住的地方都没了

去找员外一看

员外自己都到外地逃荒去了

这是一个悲剧

如果王小二足够聪明的话

他或许可以想办法多种几样时令蔬菜

这样不仅旱涝保收

而且自己还有得吃，房子也无虞了

换句话说自己要走什么路

还得按照实际的情况来

一味的寻找外援

往往是得不偿失

中国在经历极左的那段荒唐岁月后

终于开始向右转

中国人尝到了改革开放的蜜糖

中国没有成为发达国家

但中国人却相对的有钱起来

这个时候问题又来了

是把那个不切实际的员外彻底赶走

还是让他继续在乡里作威作福

如果把员外赶走了

会不会被卫道士骂忘恩负义

中国人是捂不热的蛇呢

其实我们可以动一下脑筋

我们要求共产党恢复到她最初的那种纯洁和高尚状态

然后请她主动下台，实行民主

这样员外老爷不必屁滚尿流的回到俄国去

他也可以在乡里养老

只不过他的决策权变成了建议权

从执政变成了参政议政

这是不是比喊打喊杀要和平顺美的多

有人说：

谁会主动放下权力，你当每个人都是瘪三啊

我最开始就说了

所以要动动脑筋

我们给共产党施加压力

而且是很巧妙，很急迫的压力

只有这样

才能请这位员外老爷主动下野，还权于民

那么是不是共产党下台

中国的问题就一解百解了呢

当然也不是

权力的真空出现后

我们要立即把空洞给补上

所以我们可能需要借用一点外力

这种外力可能来自美国，日本或者韩国

在权力过渡完美实现后

我们再把这种异邦的力量请回她们的来处

最后我们发现

是我们占了美国，日本，韩国的便宜

而非相反

这样做可能充满争议

但历史会给出最终的评价

中国人到底是发展进步了

还是后退落伍了

我想我们会得到一个公正的定论

至于下野的老员外

他不会有事.

他不仅安全而且有吃有喝

甚至还有自己的党派

这个党派说不定还能挣个最大反对党的名号

所以共产党不用忧虑

这条中国的发展之路给她们留的是生门

绝非死路

我想以后红后代们的实际状况不会比前清的遗老遗少差

隔三差五的开个纪念会， 办次研讨会

总是有的

我相信中国人民合允许红色政党存续

正像连美国不是也有美共吗

那么

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

把中国的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

20年5月7日

为巴勒斯坦祈祷

以色列通过了进攻拉法的决定

这确实有点惊悚

现在全世界反对以色列侵略巴勒斯坦的呼声高涨

美国的许多大学甚至出现了学生示威游行

在这种情况下

以色列仍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决定进攻拉法

这不由的让人感到一种战争加剧的危机感

巴勒斯坦是一个倍受战争戕害的国家

巴勒斯坦的孩子从一出生就要面对硝烟和炮弹

而国际社会特别是美国的纵容

让以色列欺凌巴勒斯坦的行为日益猖獗

我不知道以色列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

我从未去过中东

所以我无法想象以色列会富裕到什么程度

而巴勒斯坦会有多穷

一般来说

穷国是很难和富国抗衡的

就像当年的中国打不赢日本一样

那么是不是可以说巴勒斯坦肯定会输掉和以色列的战争呢

如果现实还没有那么糟

那以色列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才会和巴勒斯坦握手言和呢

很多人说未来的战争很可能多是一种宗教战争

最明显的就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的争斗

这就使得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战争显得很复杂

政经关系一旦和宗教牵涉上往往会变得敏感而麻烦

以色列信仰的是犹太教

和巴勒斯坦信奉的伊斯兰教有某种天然的竞争关系

所以这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旷日持久的战斗就可能会被贯之以宗教战争的名号

但我想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

现实的利益纠葛才是矛盾产生的土壤

既然宗教问题很难在短时间内达成和解

那么可不可以从现实的利益关系着手解决矛盾

比如尽快进行巴以和谈

明确划分各自边界

实在明确不了的地带

可以实行临时的分管分治

就好像朝韩的三八线一样

人为的设计出一条战争的停火线

在现实的利益纠葛基本解决之后

再来探讨意识形态的问题

意识形态的问题解决不了的

就暂时搁置

两个国家的人民在各自的划分区域内生活

彼此可以交流但不互相打扰

遇到争端就坐下来谈判

解决不了

就放在议事薄上“挂账”

等什么时候具备解决的条件了

再把争端拿出来商议

这样是不是比眉毛胡子一把抓的打一场糊涂仗要好得多，理智得多

以色列应该拿出上帝的选民的大度

在经济上给予巴勒斯坦一定的补偿

而巴勒斯坦则需要展现伊利兰教开明的一面

和以色列和平相处

我相信中东容得下以色列

也容得下巴勒斯坦

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国家不需要在巴以之间双选一

所以把巴以问题的做成一道有多个正确答案的多项选择题是当务之急

如果不采取这些有计划的和谈措施

一味武力解决

就有可能点燃整个中东的战火

巴以冲突就会升级成一场区域性的战争

这是任何人都不想看见的

正像哥伦比亚大学学生呼喊的口号一样：

谁先开打

谁先点燃炸药桶

谁就是羞耻的一方

世界人民会站在一起

谴责这种不负责任的战争狂

和平是巴以未来关系的神选之路

千万不要忘记

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信奉的神其实是同一位神

神不会希望任何一个她的儿女受到伤害

在和平的阳光下

约旦河西岸才会变得缤纷多彩，花团锦簇

也只有这样那唯一的创世之神才会露出明媚的微笑

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们

让我们一起来为巴勒斯坦人民祈祷

祈祷巴勒斯坦的孩子每天有足够的食物

清洁的饮用水以及良好的居住条件

那么我们是不是可以把反以色列的抗议活动变成一场大募捐

我们不必再和警察较劲

我们把我们的零花钱捐给巴勒斯坦儿童

这样是不是更具建设性，更务实，也更有意义一点

美国，英国，澳洲的大学生都已经挺身而出

我们中国的学弟学妹们是否也该有所表示呢

那么把我们的募捐义演表演起来

让我们一起赞助巴勒斯坦受苦难的孩子们

2024年5月7日

两只一模一样的猫

据说聪明的科学家在制造一个高智能机器人的时候

都会同时制造一个机器人的自毁装置

如果这个高智能机器人不再受人类的控制

科学家就会启动自毁装置

让这个机器人彻底报废

这也启发了我们一种新的历史观

那就是无论历史选择谁坐兵锋王座

这个人都应该是一个有罩门的人

不然的话

真的成了独夫寡人

则是黎民的灾难

如果我们足够聪明

我们可不可以用一对双胞胎来做这个王者

让一个高高在上

把另一个隐入大川

当高高在上的王忘记了他最初的承诺

我们就把隐入大川的备份取出来

替换掉自以为是的那个独夫

奥妙在于

这个备份虽然长得和独夫一模一样

但性格和世界观却完全不同

这样是不是就实现了一种“自毁机制”

独夫没有被其他人打倒

他是输给了另一个自己

我想连神都会惊叹于这样的设计

因为如此玄奥，如此离奇

真的离奇吗

也不尽然

传说法国铁面人其实就是真正的路易十四

而皇宫中的路易十四则是我们说的预先准备好的“备份”

换句话说

真正的路易十四因为最终成为了“独夫”

所以科学家启动了替换程序

用路易十四的孪生兄弟代替了他

如果事实真是这样的话

其实蛮有点恐怖

因为真正的国王成了戴刑具的囚犯

而臣民们每天参拜的是一个假国王

类似的例子在中国也出现过

坊间传言

乾隆皇帝其实是个汉人

他和天地会总舵主陈近南是一对双胞胎兄弟

不过和铁面人不同的是

乾隆皇帝的“备份”竟然当上了“黑社会”大哥

两兄弟一正一邪， 一日一月

共同支撑起大清的百年江山

这种安排是不是比戴个铁面具关在巴士底狱高明了好多

唯一哀叹不已的是满清的皇族：

江山至此已归还于汉家也！

我们可不可以做个假设

其实无论法国，中国，还是任何一个其他国家

科学家都在进行着类似的备份储备

上帝选一个王者

这个王者就一定要有个分身

当王者变成独夫民贼时

就可以启用王者的分身来击败他

这样无论王者变得多么强大

他都是可以被打败的

因为在他变得强大的同时

他的分身也一同强大了起来

说到这里

这个理想模型已经合盘托出

你们觉得这样的设计和操作好吗

合理合法吗

或者是不是存在漏洞

又或者是不是有违人道

我觉得人类对自身的探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在科学家面前我们还是顶小顶小的小孩子

但人类有一个最大的优势就是数量多

集思广益的话

我们也许能设计出一种更好更符合人性的“理想模型”

比如如果世界上有两只一模一样的猫

一只猫强大

另一只猫懦弱

当懦弱的猫遇到危险的时候我们就把强大的猫换上去抵挡

当强大的猫冒犯到别人的时候我们就让懦弱的猫去真诚道歉

这样是不是一个更符合人性的设计呢

最后这两只猫相互陪伴着

在夕阳余晖下走向遥远的天边

未来等待它们的肯定是一个更美好更精彩的猫生

猫犹如此，人何以堪

人总是比猫更高级一点，更人文主义一点，更灵秀一点的生物

那么也许对于我们人类的设计应该还要高于对猫的设计

我想这才是神的真意

所以人间真的有爱的话

应该是充满着和谐和美好的

任何的魔术或者说机巧都应该服务于这种和谐和美好

如若不然就应该摒弃

当人间充满了和煦的阳光，自由的风，孩子的笑脸，老人的欢乐和猫猫狗狗的嘀哩

这样的人间才是人应该生活的地方

这种更先进的模型诞生的一刹那

人类就真的进步了

具体到我个人

我猜自己就是那个王的备份

也就是说将来会出现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 的独夫

他会成为一个权倾天下的巨人

但科学家害怕他的霸道

所以才有了我这个小民的存在

我的武器就是文字

当独夫不可一世的时候

我可以用文字打败他

那么他就被“自己”给击败了

而当他失败后

我也失去了存在的价值

最后我们俩个一起搭伴去警幻仙姑账下消案

这本《红楼梦》到此也就告一段落

将来是上演《金瓶梅》还是《西厢记》已是下一辈人的机缘.

不需我们操心

而历史的诡吊在于

多年后

不会有人把我们俩分而论之

我们始终是同一个人

从来没有双胞胎，也没有“分身”

更没有两只一模一样的猫

只有一个失败的独夫

在某个大风雪的黄昏

随一僧一道飘然远去

留下贾政在后面呼唤：

是宝玉吗，是宝玉吗

是与不是

留给历史细说详探

人间使命已完

因何眷恋尘缘

此间事已消

撒手走天边

只要你还相信宇宙中有神

有神的意志存在

那么无需担心什么

我们每个人的明天都在神的永恒祝福之下

所以贾政回转头的时候

会猛的看见老太太出现在海天的边际

老太太对着他默默点了点头

天空划过一颗流星

一轮旭日喷薄欲发

焦糖集四

创建时间： 2024/6/3 9:59

2024年5月7日

学潮

1989年的春夏之交

我还在上小学二年级

家里和学校里的气氛同时变得紧张起来

凯文老师说：

今天开始放假

家长来了才能离校

来一个走一个！

凯文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

她平时总是笑呵呵的

但那天她宣布放假的时候却严肃得很

如临大敌一般

回到家中

我对奶奶说：

学校里边来坏人啦！

所以放假

奶奶安慰我：

别到处跑！注意安全！

其实我并不知道有什么坏人来了

那时的我还太小

说不出个子丑寅卯

我只是恍惚听说学生闹事了

当然不是小学生闹事

是大学生闹事了

人民南路聚集了好多绝食抗议的学生

他们全都戴着白色的头巾

上面写着口号

看着怪吓人的

消息很混乱

一天一个说法

有的说赵紫阳去天安门广场接见学生啦

又有的说邓小平拍了桌子

还有的说部队立了军令状，一定要把学生拿下

有一天深夜

妈妈叫我赶快起床

学生放火烧人民商场了！

人民商场离我家只隔了一条街

于是我穿上拖鞋和妈妈去看火灾现场

平时华丽堂皇的人民商场已经变成一片火海

一大群人围着熊熊烈火静静观望

没有人说话

也没有人做什么动作

大家好像都被火势震住了

变成了木讷的石头人

我就站在离火场三米外的街道上

火光映红了我的脸

我不知所措起来

不知道自己应该哭泣还是欢呼.

中国人的麻木从火场边一大堆的看客之中蔓延出来

把整个成都市中心都覆盖了

第二天爸爸说马上送我去姑妈家：

昨天烧了人民商场

天知道今天会不会烧青年路！

于是我坐上爸爸的自行车后车架

去了姑妈家

姑妈家在一个深庭大院的住宅小区

很安静

和外面街道上的喧嚣好像两个世界

表姐一天乐呵呵的

看不出受到了什么动乱的影响

倒是姑妈忧心忡忡

不时的到外面街头去打探消息

那个时候没有手机，没有网络

传消息全靠嘴

于是大街上常常围了一堆一堆的人

彼此交换着信息：

天安门的学生打死不撒场！

部队的坦克开出来了！

赵紫阳就快被邓小平给拿下了！

不要说这些口口相传的消息不准确

过后证实

往往并非空穴来风

据说中央给在天安门静坐的学生下了最后通牒：不撤场就开枪！

坦克也确实出现在了北京城的大街上

替死鬼赵紫阳则被双规

罪名是：

到天安门接见学生后

立即去高尔夫球场打高尔夫球

呸！腐败啊！

姑妈听到这些传闻

并不说什么

只是小心翼翼牵着我的手

带我回到安静的姑妈家中

一个星期后

我返回青年路

爸爸说：

学生可能不会烧青年路了

他们的目标不在这里

我这才放下心来

于是每天在家闲晃

一天早上妈妈一开门就吓得叫出了声：

我看见一个学生

血淋淋的

从我们家门口走了过去

肯定是在人民南路挨了枪子啦！

我没有看见这个学生

但听妈妈的描述

也觉得挺恐怖的

妈妈说：

还没完呢！

学生喊的口号是血洗染房街，踏平青年路！

学生还惦记着咱们呢！

我疑惑怎么爸爸妈妈说的不一样

到底学生会不会到我们青年路来闹事呢

我也糊涂了

青年路门口的商家纷纷议论：

什么要求公平清廉啊！

其实就是有人得了红眼病

看不得做生意的人赚点小钱

又有的说：

其实和我们无关

学生主要是冲着那些官商，红顶子去的

马上有人接话：

对对对

听说七宝楼就是邓小平的侄儿开的

这些情况学生都撑握了！

听的人就啧啧啧的发出撇嘴的声音：

那些太子党啊！天知道赚了多少钱！

我在一旁听到他们的议论

虽然觉得和自己无关

但还是有点郁闷

就好像本该是蓝天白云，风和日丽的天气

却突然刮来一片乌云

让人心里堵得慌

我在电视上看了学生和省政府谈判的现场直播

那个时候真敢直播啊

不像现在的电视台

什么都不敢播出来

恨不得天天放无声风光片

动乱期间

平时人来人往的青年路上

行人稀少，门可罗雀

偶尔从人民南路方向走过来几个行人

青年路的商家都要上去打听消息：

开枪了没有，有没有受伤的，现场是不是还录着像

那些行人大都也一问三不知

于是众商家就哀声叹气起来

觉得自己知道得太少似的

我听商家们说最有名的学生领袖

是一个叫吾尔开希的人

吾尔开希是谁，少数民族吗

我暗暗记下个人的名字

想等自己长大了一定要打探打探这个人的事迹

我在家疯玩的时候

人民南路的学生绝食还在进行

人们常说第10天了

就是说学生绝食第10天了

我感到疑惑

那些大哥哥，大姐姐

为什么要绝食

为什么和政府闹别扭

他们不吃东西自己该有多难受啊

而他们绝食就会有人害怕吗

到底谁会害怕呢

这些问题充斥着我的小脑袋

怎么想都想不明白

不知道从哪一天起

小学校突然传来消息：

准备开学啦！

我高高兴兴的收拾好文具和书包

重新开始我的学业

不过我又有点奇怪

闹得这么厉害的学生运动就这么莫名其妙的结束了吗

为什么会结束了呢

那些大哥哥大姐姐戴在头上的白布上不是写着：

必死吗

我完全搞不清楚状况

我只知道自己应该继续读书了

一年后，

人民商场开始重建

据说重建的人民商场比老人民商场好多了，豪华漂亮多了

简直像个宫殿

有的人就说：

把老人民商场烧了是好事

旧的不去新的不来嘛

我急切的想去参观新人民商场

看是不是有他们说得那么好

在新人民商场还没有完全修好的时候

离我家不远的蜀都大厦已经开起了一家六本木夜总会

这家夜总会有一台户外观光电梯

是成都市的独一份

我很想去一次六本木夜总会

不为看歌舞，不为喝酒吃东西

就为了坐一次那台洋盘的户外观光电梯

但一直到我读大学

六本木夜总会黯然关张

我也没有上那里去过一次

这算我个老成都人的遗憾

新人民商场我倒是去过几次

有一次还在那里用压岁钱买了一副背背佳背垫

我戴上背背佳

感觉腰挺腿直

人都像长高了

我想成都确实在发展，确实在进步

而1989年的那场学潮就这么离奇的远远而去了

2024年5月8日

神赐盛世

历史有一种很神奇的循环

这种循环就是历史上发生的事往往在重复发生

就像有人说的：

历史没有新鲜事

1000年后发生的事件可能和1000年前流传下来的某个故事惊人相似

也就是说人类往往在重复自己

有的科学家认为每过100年

人类就会自我复制一次

现在的一个现代人说不定就是某位民国人士的转世

这很有可能

人类的未知领域还有很多很多

有的人会问那唐太宗，成吉思汗，康熙乾隆也会转世吗

如果会的话

希特勒，波尔布特，墨索里尼，东条英机也会转世啰

我的回答是肯定的

好人会转世，坏人也会转世

转世对每一个人都是公平的

你们马上惊觉到：

你是说历史全重演

希特勒，波尔布特这些人会再次出现在人类的历史舞台上吗

我的回答还是肯定的

我说了

转世对任何一个人都是公平的

我们应该意识到

像希魔，波布这样的魔王级历史人物其实就隐藏在我们这个社会之中

并且一旦时机成熟

他们就会抢班夺权，重获新生

你们把头摆得像只拨浪鼓一样：

你在吓唬人！

何必吓唬呢

事实如此，并非危言耸听

我们这个人类社会从不缺少铁石心肠的狠辣人物

他们也许在人群中比例不高，但绝对数量也不少

他们中间的一个，或是好几个登上历史舞台也只不过是一个时间问题

一旦因缘俱足

纳粹，大屠杀，大逮捕，三光政策

都会重出江湖，为害人类

那有没有什么方法可以避免

至少现在还没有

人类社会仍然处于一个杀死好人的过程之中

在这个过程中

希特勒，波尔布特都会过得很舒服

不仅舒服，而且极易掌握权力

因为在这种逆淘汰的社会趋势下

像他们这样魔王级的人物不仅能做到毫发无伤

甚至天见犹喜，蒸蒸日上

除非有一天这种逆淘汰结束，才可能终止魔王们的幸福生活.

但现在看来仍遥遥无期

有的人又会向：

那什么时候希魔，波布会再次上台呢

我想就在所有人都不敢再为正义发声的那一天

希魔，波布的机会就来了

而希魔，波布一旦掌权

势必要大屠杀

为什么要大屠杀

因为不杀不足以体现他们的“正义”

魔王级别的人掌权

只会用无差别的屠戮

来表示自己对“逆淘汰”的反对

关键他们可能还真是不喜欢逆淘汰

这就让绝大多数人都哑口无言：

杀死杀死好人的人是罪恶吗

如果绝大多数人都在杀死好人

那么无差别的屠戮是不是也是一种“正义”呢？

这就好像一个陷阱

人类一旦掉进这个陷阱

轻易爬不出来的

为恶之徒被魔王以恶杀之

天可怜见！

难道我们就不能停止逆淘汰

以使魔王的屠杀失去理由吗

这种思路是正确的

但现实往往相反

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地区终止过逆淘汰

只不过有的时候激烈

有的时候和缓罢了

看清了这个事实

我们就知道了一个道理：

我们迟早和希魔，波布之流再次重聚

这种人类的无差别大屠杀

在可以预见的未来

还将上演

并不断上演

好在神爱世人

神早就看穿了逆淘汰陷阱的命门之所在

逆淘汰的命门就在于

当神保护住好人

使好人不会消失于这个世界

那这个陷阱就是可以绕过的

换句话说

当希魔，波布开始惩罚灭绝渡渡鸟的俗人的时候

神立即放飞出一只渡渡鸟

这只渡渡鸟会飞到希魔，波布的头上拉一泡鸟屎

一下子希魔，波布的魔法就消失了

他们苦心孤诣竖立起来“正面形象”和“正义幻影”就破灭了

而人类也就得救了

我想这只拯救人类的渡渡鸟已经安全的生活在了神的伊甸园

到她展翅高歌的时候

就是魔王垮台的时候

那么人类也就在神的帮助下

渡过了命中天劫

你们又问：那你的太宗，思汗，康熙乾隆什么时候才会出现

你不是说他们也会转世的吗

事实是打败了魔王，这些明君就会出现

打不败魔王，纵是太宗，思汗也无计可施

我想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保护濒危动物的一个最本质的理由：

有的善良的人其实就是治病的良药

并且这种善良的人一旦消失就不会再出现

当某天世上再无善良之人的时候

人类自己生存的理由就要打一个问号

但一旦我们保护住了善良的人

人类就还是神的宠儿

人类就有足够的理由繁衍生息，代代延续

我想魔鬼一定准备了不只一位希魔和波布

甚至不排除它还有波渡鸟的尸体

但神的伊甸园里的那只音色嘹亮的渡渡鸟也一定做好了准备

到她高歌一曲的时候

春天的花儿也就开放了

一切的一切的恶毒和诡计也就烟消云散了

到那时

才是真正的开元盛世，康乾之治呢

2024年5月8日

卡布奇诺

我点了一杯卡布奇诺

然后趁热饮下

卡布奇诺的馥郁芳香绕着我的手指

飘摇到我的鼻尖

这个下午安闲而舒适

就仿佛世间再无苦楚和迷乱

只剩下一缕淡淡的咖啡香

随着一首隐隐约约的英文老歌

伴我午后安然

这杯浓郁而甘淳的卡布奇诺是你请的

你早就答应要请我喝一次下午茶

但你太忙

总是抽不出时间

今天你却在一场小雨过后

来到我的身边

陪我共度一个快乐的下午

我是个苦命人

我的命运就像是一颗被神不小心遗落在中药里的玉米粒

玉米的香甜已经辩识不出来

只有中药的苦涩纠缠着玉米粒

把玉米粒也变成了一颗苦药

但我这个苦秧子

却遇见了你

你像一只蓝色的海鸥

叼起我就往幸福岛飞去

可我是是一颗苦药

我怎么能去幸福的岛屿

我开始哭泣

放下我！我不配去那里！

你倔强的摇摇头

把我衔得更紧了

当你把我放进一片金黄色的玉米田的时候

你开心的笑了起来

我望着你

自惭形秽

你对我点点我：

你属于这里，这里才是你的家

可我的家在海的那边！

我争辩起来

你拍拍我的肩膀：

不，亲爱的，你本是幸福岛的一员

那我本该幸福吗

我惊奇的问到

当然了，你为什么不应该幸福呢

你和任何一颗其它的玉米粒一样都应该幸福！

我终于领悟到你是我的救主

于是我也开心的歌唱起来：

海中的仙人岛啊！

赐福我的爱人

我的爱人是一只蓝色的海鸥

他把我和所有受苦难的人都带进了幸福的咖啡屋

当咖啡屋的香气充满这个国度

一个美好的时代就拉开了序幕

你好奇的听我歌唱

当你意识到我是在歌颂你的时候

你不好意思起来：

还要续一点咖啡吗

要卡布奇诺还是拿铁

或者你还需要一块方糖

要不再加一小杯牛奶

咖啡会更好喝

我点点头

你的盛情

我的幸运

我欢喜还来不及，又怎么会拒绝

会有人拒绝一个盛世吗

除非他不愿意幸福

但我们大家都是向往幸福的

所以我们渴望着你的盛世

在你的盛世里我们才能岁月静好，云淡天高

关键这个盛世并不只属于我一个人

她属于所有期盼着幸福生活的人

天论现在这个人持什么立场，居于什么地位，做着什么营生

只要他还有咀嚼幸福的能力

他就能在你的盛世里找到快乐，甜美和成功的喜悦

所以即便我不考虑我自己

我只为大家着想

我也应该饮下你的这杯卡布奇诺

否则我如何面对家乡父老，浮世众生

当大家都得到了幸福的时候

我会更幸福

我的幸福感会加倍增长

你问我：

你还犹豫吗

我有什么理由犹豫呢

我得到了一个丈夫

大家得到了一段太平盛世

神得到了一份耶和华的礼物

连魔鬼都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没有人会冷待盛世

因为我们都是向往着美好的神的子女

那么我的丈夫

带着你的兄弟

带着你的荣誉

带着你的所思所念

来赴我一面之约吧

我天天都在等着你

像等待着春雨的干枯禾苗

冬天已经过去，春天还会远吗

这是一个仲秋午后

我在一家咖啡屋饮下了你请我的咖啡

窗外是熙熙攘攘的人河

天上浮着几朵白云

我努力的看向我对面的座椅

那里空无一人.

没有蓝色的鸽子

也没有金黄的玉米粒

唯一真实的是

我舒舒服服，天忧无虑的

坐在一家咖啡屋靠窗的座位上

我知道你在

并且你来过了

不然我不会这么的快乐而舒适

你答应我的诺言

在我们俩都还没有衰老的时候

真的实现了

鸽子带着玉米粒去了幸福岛

鸽子是玉米粒的司机

玉米粒是鸽子的通行证

我们这对恋人终于飞抵了我们的伊甸园

未来无论是起大风还是下大雨

我们俩一起度过

然后在一趟翻翻滚滚的红尘之旅后

我们肩靠着肩，背靠着背

相互依偎，相互诉说

回忆我们的青春，赞叹神明的伟大

多年后

有一个老妇会讲起我们的故事

而这个故事已是如此的浪漫而梦幻

当老妇的故事讲完的时候

我已经依你的肩为枕

沉沉的入了梦田

而你会吻我的唇

在我就要醒来的时候

2024年5月8日

女神王座

上比利牛斯省的雪山垭口之上

驶来一支长长的车队

最前面的是跨着大摩托的共和国骑警

后面则是一辆劳斯莱斯轿车

车子缓缓停在一家酒吧门口

法国总统马克龙疾步走上前

劳斯莱斯车门打开

大领导满面春风的下车和马克龙握手

宾主携手走到酒吧前院

一支欢快的法国乡村舞蹈已经跳了起来

合影，谈笑，鲜花簇拥着香槟酒

晚礼服上扎一只蝴蝶结

多么的和睦，多么的优雅

进入餐厅

店主早已准备好香肠，火腿，新鲜面包和干净得发亮的高脚杯

正差贵客您了！

您一到欢乐的聚会就开始了！

吃完丰盛的午宴

再饮尽高脚杯中的香槟酒

大领导喜气洋洋

马克龙志得意满

访问在一片祥和中圆满结束

大领导重新坐上劳斯莱斯轿车直奔机场

开始他的塞尔维亚之行

而马克龙呢

就在舷梯下频频挥手

甚至还做了一个飞吻的动作

这是对大领导多么良好的祝愿

可是真的有这么的美好

这么的愉快吗

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一个黑暗的时代

中国人民看不见光，也闻不到花香

所有人都仿佛变成了黑暗中无眼无手无脚的木头人

无声无息，麻木而凄凉

黑暗中的歌手呢

被套上了牙套

浊世中的智者呢

被铐上了手铐

无畏的进击少年呢

被送去了工读学校

还有正义的庶民呢

盖世太保天天对他们发出警告

在这样一个黑漆漆的长夜里

大领导没有想着给予我们光明

反而到处炫耀他的华贵风彩

这实在让人沮丧

就好像我们不需要看您走红地毯

我们只要一个光灿灿明亮亮的蔚蓝的天

我不知道法国现在是什么情况

是一片暗淡

还是保有光明

但我觉得全世界有一条公理是相通的

那就是人民要求生活幸福并且未来可期

如果法国的天和中国上空一样黑暗

那这场上比利牛斯省的聚会

就是一场可耻的政治秀

当欧洲人嘲笑中国人野蛮落后时

他们自己已经先一步跨入永夜

他们又有什么资格在我们面前秀优越感

弄几个外省的农夫

假办一次丰收舞会

愚弄世人呢

如果欧洲人也在自欺欺人

那请他们不要把下巴抬得高高

他们也不过是魔鬼的奴仆

并且从来没有想过挣脱束缚

所以大领导和马克龙的握手

是世界上最虚伪的握手

是两个魔鬼操纵的提线木偶

在表演一场无人喝彩的滑稽闹剧

这两位大国领袖甚至还不如印度的莫迪

莫迪是个老实人

他演不来这些西洋剧

中国进入黑世了

法国进入黑世了

全世界都进入黑世了

我们应该怎么办

我们应该到哪里去投诉

据说俄罗斯是一个独特的国家

这个国家是一个出英雄的国度

二战元凶希特勒就是被俄罗斯人打败的

于是我把目光投向莫斯科

我想找到黑暗的解药

但莫斯科的大街小巷一片沉寂

只有普京一个人的声音响彻云霄：

我即将开始第五任总统任期！

吓！第五任任期！

普京要干到天荒地老吗

他为什么如此留恋权力

他有没有读过华盛顿的故事

我开始忧虑起来

俄罗斯广阔的冰原上看来也不缺少黑暗的魅影

这个国家同样进入了黑世

那么世界警察美国呢

这位超级大哥是不是能为全世界提供一份正义呢

答案是可喜的

美国的大学生已经率先站了起来

当黑暗笼罩全世界的时候

美国的年轻人坐不住了

他们怒吼！他们嚎叫！他们高唱战歌！他们游行抗议！

哪怕这种反抗只能算作一颗最微小的火花

但当全世界成为一个巨型木材加工厂的时候

火花的微微一闪

就可能引燃雄雄大火

而这场大火将把魔鬼的的鬼影画皮

彻底映现在人类面前

当照亮永夜的火光升起在亚洲，欧洲，美洲，全世界的时候

人类驱逐黑暗的仪式就正式开始了

人类不要暗无天日

也不要强权捂住我们的嘴巴

人类要获得自由

获得女神的青睐

人类的这场大规模抗议

将得到已故英国女王的指点

女王已经离开了我们

但女王留给人类的民主，自由，博爱的普世精神

却如夜空中的一盏明灯

照得全世界通光大亮

我们举起女王的旗帜

恢复欧洲的光明

恢复亚洲的光明

恢复美洲的光明

恢复全世界的光明

魔鬼最害怕的就是光

只要人人眼里都闪出火花

魔鬼将无处遁形

最终被正义的剑客打倒在地

当它倒下的那一刹那

一个晦暗凄迷阴森的黑暗时代

随之结束

然后女王会重生

民主，自由，博受的理想将在全世界获胜

到那天

我们再回头看上比利牛省雪山垭口的聚会

就是一场彻头彻尾的傀儡戏！

然后我们再把女王的遗嘱印1000万份

送到世界上每一个见不到光的角落

于是仿佛仅仅一刹那

整个世界都变成了一个光明，美好，幸福的神的乐园

我们在神的照拂下

享受人类所应该得到的玫瑰色的炫丽人生

全世界的朋友们

加油吧！

女神的王座已经高高升起在静谧的宇宙之巅

2024年5月9日

朝鲜

我曾经是一名在韩国留学的留学生

那个时候

我已经会每周固定去教会做礼拜

我去的那家教会叫首尔东大门东安教会

有一天我得到一个好消息

我们教会将组织教友去参观三八线

得知这一消息

我高兴极了

神秘的朝鲜是一个让我深为关切的地方

哪怕仅仅是在韩国这一端

遥望一次朝鲜也是我的梦想

可惜的是

这趟三八线之旅终于未能如愿成行

而我也错失了近距离观察朝鲜的机会

为什么朝鲜会如此吸引我的目光

原因在于我一直疑惑一个问题

这个问题就是朝鲜人民为何要一条道走到黑

在国家已经极度贫困的情况下

仍然不实行经济改革

可让我更疑感的是我听说朝鲜并非实行的马克思的共产主义

而是一种叫主体思想的国家政策

主体思想是什么

是不是就是金家三父子的家门训导

如果是的话

它有什么理由取代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理论

关于这一点

可能连中国的马列原教旨主义者都难以为朝鲜自圆其说

毕竟中国还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信奉的是马克思原版的《资本论》

我们可不知道什么是主体思想！

据前些年去过朝鲜旅游的人回来说

朝鲜是真穷

为什么这么说呢

因为朝鲜旅游只开放数个修健华丽的旅游景点供游客参观

其它的市容市貌，田野乡村一律闭门谢客

旅游团全程由朝鲜官方人员陪同

禁止任何非旅游计划之内的探访

也就是说朝鲜官方的这种遮遮掩掩

让中国人都开始怀疑她的民生问题

联想到几年前关于朝鲜饥荒的传闻

就更让人为朝鲜人民揪心了

中国人从不敢非议马列主义

但如果中国人因为马列主义吃不饱饭

那中国人还是会寻求改变

这是中国人的聪明或者说圆滑

但我想就连马克思自己都会赞赏这种圆滑

因为实在很难想象

马克思会高兴的看到人人都饿得皮包骨头了

还在大谈共产主义

如果已经饿殍满地了

还在公有化，还在这个主义那个理想

这和邪教有什么区别

马克思不会喜欢他的社会主义理论变成一种邪教

我相信他还是希望人民生活幸福的

问题是

现在朝鲜实行的是金家自创的主体思想

她已经把马克思这个老外给赶回了德国

这就显得有点恐怖

毕竟所谓的主体思想是没有得到国际社会检验和实践的理论

它会把朝鲜带到哪一个方向

实在让人忧虑

去朝鲜旅游回来的人说

他们到了平壤

被请到最高级的餐厅吃朝鲜菜

桌上有一盘猪排骨

众人尝了不错

于是让服务员再加一盘

服务员面露难色：

没有了

中国旅客心领神会：

这已经是朝鲜招待贵客的顶级宴席

只有这么多菜食，多一份都没有

有一位在朝的中企员工回忆

朝鲜工人会用工厂里的工业热水洗澡

员工直接头：

中国人是不会这样的

还有消息说朝鲜的人均GDP因为数值过低

所以干脆不公布了

朝鲜践行了一次鸵鸟战略

种种现实表明

朝鲜是一个非常贫穷且落后的国家

而我的疑惑正在于此

朝鲜人民为什么不反抗

朝鲜人民为什么不争取自由

我想到的答案只有一个

那就是朝鲜人民把民族主义和主体思想混为了一谈

他们把一个本来和朝鲜没什么关系的怪异理论

理解为了朝鲜民族的选择

可真的是这样吗

如果是的话

为什么每年有那么多脱北者从中朝边界逃到中国一侧

并打死也不愿回到朝鲜去

他们去不了韩国的话

宁愿去俄罗斯，去东欧，甚至去南美洲

他们都像害怕魔鬼一般害怕着自己的祖国

所以主体思想是否也只是一种强权主义

而这种强权主义因为混合了民族思想

使得它变得非常强大而且蛮横

据联合国调查

朝鲜大概有一半的人口缺少蛋白质的摄入

这里面相当部分是儿童和老人

看到这一系列的现实

不得不让人对朝鲜人民深感忧虑

我们可以猜想

朝鲜也有生活不错的富裕阶层和特权人士

但我们看不到的社会底层和广大乡村是怎么样的

会不会和表面光鲜的朝鲜之旅截然相反

这实在让人对金家父子感到怀疑

金家到底是朝鲜的大救星呢

还是残暴的独裁者呢

历史会给出一个公正的评价

我期盼着朝鲜能不能也进行一次改革

至少她可以学学中国

学学中国在饿肚子之后走出了一条快速发展之路

实在不行

还有她本民族的兄弟韩国作为榜样呢！

学学中国，学学韩国

是不是也是一条通往富裕的道路呢

三八线我可能不会去了

但朝鲜人民我会一直关注

并为她们深深祈祷

2024年5月9日

枉凝眉

有没有一种人

从他们一出生就注定是一场悲剧

也就是说

他们的原罪来自于他们的父母或者家庭

我想这样的人还真有

古代的很多皇子王孙一朝获罪，终生受刑

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

如果这么说的话

出身也是一种罪

因为你的基因来源太脏

所以你一出生就是个罪人

这是不是和古印度的种姓制度有些类似

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时候

造反派说：老子英雄儿好汉！

下面的老百姓则讲：老鼠的儿子会打洞！

这就有点民间的幽默了

但不管怎么说

人的出身往往非常重要

就像我之前说的

哪怕你本身无罪

但只要你的出身够脏

你也是个混账王八蛋

可这样公平吗

同样是白纸一样无辜的婴孩

为什么一个有罪

另一个就是圣婴王子

人类甄别罪与非罪的原点到底在哪里

真的有某个顶小顶小的小孩一降生就注定是

个混世魔王吗

难道神也会对这个无辜的小孩侧目而视：

孽障始终只能是个孽障！

而我就是这样一个顶着原罪出生的可怜孩子吗

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

没有答案，一片混沌

从我有记忆以来

围绕在我身边的全是魑魅魍魉

他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仿佛都有剧本一般

我的人生就好像是被精细设计的一个陷阱

除了我自己

其余的人全是导演和演员

直到我40岁我才恍然大悟

原来我的生命历程只不过是一场多幕剧

所以真的有楚门的世界

而我就是那个可怜的楚门吗

不！其实我还不如楚门呢！

楚门只是没有隐私

而我却还是个刑子

我不仅没有隐私而且还在受刑

这种刑像一条一条高昂着头的毒蛇一样

死死纠缠着我

让我喘不过气来

在我9岁的那年暑假

表哥在一个烦热的夜晚

骑到我的身上

他把他的液体抹在了我的下身

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只是感到委曲

于是我一个人蜷缩在客厅的小沙发上哭了一整夜

这件事对我影响巨大

后来我成为同志

和这一夜的经历显然有脱不了的关系

而这只是僵梦的开始

我在学校被同学欺负

我在社会上被流氓骚扰

这些欺负我骚扰我的人

从小学到大学再到踏入社会没有断绝过

这仅仅因为我是个儒弱孩子吗

或者其实全部来源于一种暗中的操纵

也就是说我遇见的人，经历的事

其实都是一出出傀儡戏

只不过我是个被蒙在鼓里的倒霉蛋

而其他人都是有水平的演员罢了

想通了这一点

我更加好奇我的爸爸妈妈到底是谁

他们做了什么

为什么我会被这样残酷的对待，而还得不到一点点的怜悯

我的爸爸妈妈总不能是希特勒和爱娃吧！

即便是希特勒和爱娃

我并没有见过他们

为什么要把他们犯的错惩罚到我身上

大学毕业后我很快就被送进了精神病院

从此变成一名长年服药的精神病人

一个同性恋者

还是精神病人

已经够可怜了

但其实厄运远远没完

魔鬼对我的折磨才刚刚开始

长达10年的恐怖魔刑接踵而至

我并不想详细的叙述我是怎么被用刑的

所有刑的技术只不过是一种手段

所谓飞花摘叶，伤人于无形

这种刑高明极了厉害极了

魔鬼不依不饶的折磨着我的身体

我的膝盖，肾，大脑，眼睛，耳朵，肝，心脏全部受了刑

我成了一个拿不出刑罚证据的苦刑犯

我的伤势全是内伤

表面上看不出来的

我割过两次手腕

第一次割断了数根肌腱

第二次划破了皮肤

我去医院换药的时候

医生说：

现在寻短见的人可真不少

我表示感谢

我觉得至少医生还是坦诚的

真的坏的话

就告诉你：

我支持你活着，你可不能死呀！

不让你死，让你活着受罪

这是真的恶毒

如今的我

没有结婚，没有子女，没有财产，没有朋友，没有工作

甚至在大部份的时候我找不到一个可以说话的人

这到底是为什么

真的是因为我爸爸是希特勒或者波尔布特吗

我看向你们

你们把头高高昂起

眼神空洞

我知道你们不会告诉我答案

你们的机灵让你们永远不会说一句实话

我猜到自己已经陷入一种人类社会的陷阱之中

这陷阱就好像是一只黄蚂蚁

掉进了一个黑蚂蚁的巢穴

不管黄蚂蚁意识不意识得到自己是一只异类

黑蚂蚁都会对它群起而攻之

最后黑蚂蚁肢解了黄蚂蚁

只有这样

才能表达黑蚂蚁对黄蚂蚁的仇恨

可我到底又做了什么

我望向苍穹

希望能得到神的指点

可天空乌云密布

我看不见神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我只看见一只只黑蚂蚁竖着大颚

对着我凶相毕露

所以这是一出早就注定好的悲剧

这出悲剧叫《红楼梦》

而我就是男主贾宝玉

很好，很中国，很有魔幻的味道

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活多久

但我希望尽快的离开人间

就像笑话说的：

地球太危险，滚回火星去吧！

我想回火星，真的

即便我会变成一堆灰烬

但总比受这样无休止的刑罚好太多

但在我死去之前我想知道我到底是谁

如果您们还有最后的善良，就清告诉我真相

我感谢您们的开悟和指点

我知道了因果

也就不会再做一个糊涂鬼

也就真正翻开了金陵十二钗正副册

贾宝玉的故事讲完了

您们觉得有没有点“枉凝眉”的意思呢

2024年5月10日

爸爸

到现在

我也不知道自己的爸爸到底是谁

这个疑问可能要等到石破天惊的那一刻

才会得到解答

就仿佛我已经失去了探索自己身世的能力

所以只能等待相关的各方做出最激烈的反应后

真相才能水落石出

但我还是得到了一点线索

我的爸爸其实就是部长

我仔细打量了部长一番

觉得我们俩还真有点父子相

我的爸爸真的是部长吗

所以部长会来救我

救我出阴曹地府

我急切的想要得到他的帮助

无论他是不是我真正的爸爸

中国已经进入黑世

在这黑世中没有星辉，没有月华，也没有日光

只有一条没有尽头的幽暗长路

通向不知名的远方

中国已经非常的危险

中国人民已经非常的愤怒

当所有人眼睛里都没有光的时候

大家就会点薪成火

然后星火燎原，生灵涂炭

所以爸爸这个时候应该站出来

应该站出来主持公道，护我国民

魔鬼的宫殿

没有一场大火的洗礼

只会永世阴暗

中国的历史没有爸爸的一声虎啸

只会深沉如一潭死水

死水只能养几条鳄鱼

甘泉才是滋养人民的母亲河

爸爸

您听到我的呼唤和悲鸣了吗

我已走入死地

而您还被他们用各种花言巧语蒙蔽

没有您的帮助

我如何重生

如何度过这漫长流年

我从电视上看到了您英俊的脸

我想您肯定是一个正直的人

不然您不会是一名警察

即然您撑握着正义的铁尺和金剑

那就用您的铁尺丈量魔鬼的罪

用您的金剑砍掉魔鬼的头颅

我想到我可能会得到您的帮助

就幸福的好像不在人间

再说

我还有一个哥哥

这个哥哥是那么的英俊和强大

他足够保护我，保护我们这个家

我有了一个爸爸

还有了一个哥哥

关键爸爸和哥哥还那么的好，那么的爱我

我的世界春花满园，百鸟齐欢

但别人说其实您不是我的爸爸

我的爸爸并非高高在上的部长

只不过您和我有莫大的渊源

至于到底我是如何和您“偶然连了宗”

没人说得清

我有点沮丧又有点灰心

您能告诉我

您和我到底有什么因果夙缘吗

还有我的亲生爸爸和妈妈又是谁

他们和您又有怎么样的故事

我等待着您的回答

像等待着一场骤雨的黑森林

哥哥我已经见过

我们俩关系融洽

如果部长您不方便亲自接待我

那就请您把您的儿子派到我的身边

有哥哥在我身旁

我就安全了，就温暖而且幸福了

部长，请让我叫您一声爸爸

这声爸爸并不突兀

反而顺理成章，水到渠成

等某一个雨后的傍晚

我走过一扇种满鸢尾的窗台的时候

我会看见您趴着窗台凝视着我

而我会回您一个微笑

于是我们两父子就完成了一个仪式

这个仪式叫作认亲

人间之所以还有些许的暖意

不正是因为我们还有亲人吗

那么爸爸

看看我写的文字

看看我受的苦和我的期盼

我们今生有缘，来生再见

再见亦是至亲，再亦得恩情

我和哥哥手牵着手

盼望您能回我们一封信

您会在信里告诉我们一切的因果和奥秘

然后您还会送我们一份爸爸晚来的祝福

在那个金风送爽的秋季

我，爸爸，哥哥就合为了一个人

这个人叫作历史长河中的一棵老槐树

爸爸，一切平安

我等着您的暮然回首，刹那相见

我等着您的灵犀一点，长路问安

爸爸，来见我一面吧！

焦糖集五

创建时间： 2024/6/3 14:05

2024年5月10日

向台湾学习

台北101大楼的新年庆典刚刚礼成

围在大楼四周的人们还不肯散去

大家都想再沾点过年的喜气

哪怕这种喜气只不过是一种虚幻的快乐

但快乐总比忧愁好得多

所以所有人都想把这种快乐无限延续下去

台湾是一个和平，宁静，富饶的小岛

台湾人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民

在台湾

每个人一出生就有健保卡

每个人一退休就有养老金

这不是幸福什么是幸福

还于是富裕什么是富裕

换句话说

做为一个台湾人

从他降生开始

他的一生都是有保障的

生病有免费的医疗

养老有普惠的退休制度

反观我们大陆

我们还是贫穷啊

有多少大陆农村的老人老无所依，生病无钱医治

有多少大陆农村的孩子一出生就是穷二代穷三代

别说农村

即便在大陆的城市中

连最基本的医疗保险和退休待遇都享受不了的人群还有多少

如果我们做个社会调查

我们会发现在大陆没有医保，没有社保的人群

远比我们想象的庞大

大陆其实仅仅解决了一个吃饭的问题

但说到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不要说和美国，欧洲比

我们还远不如台湾同胞

所以我想强调的重点就是

中国大陆并没有多么富裕

中国大陆仍然是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

数量庞大的生活困难人群在中国大陆广泛存在

有一次我在华西医院看病

医生对一个委顿在医院走廊上的老年人说：

老刘！

你不能再吃免费赠药了哟，你要想想办法！

老刘淡漠的把头一转：

我不治了，我回家去

之后我没有再见过老刘

但想到他一身的破衣烂衫

我猜他肯定是回家去实施“自然疗法”了

在中国大陆像老刘这种情况的人数不胜数

而大陆电视台里播放的浪漫都市剧，古装大戏，革命历史剧

就像一针针麻药和一颗颗烟雾弹一样

把大陆人都麻醉和蒙蔽了：

我们很好，很有钱，很发达，很幸福，很成功

我不否认大陆城市中有相当一部分的居民确实生活无忧

但如果以15亿中国大陆人民作为整体考量的话

大陆其实也就比柬埔寨，越南好一点

我们可能还不如南美的智利或者东欧的匈牙利

想清楚了这一点

我们就知道为什么我们大陆需要向台湾学习

并且这种学习是紧迫的，也是必须的

千万不要沉浸在天朝上国梦里不可自拔

你看见的上海陆家嘴，北京王府井代表不了中国大陆

真正代表中国大陆的是穿一件不合时宜的灰旧村衣和一条看不出本来颜色裤子的进城农民

这些平时不入城市人法眼的底层人士很可能才是中国大陆的真相

既然中国大陆还很落后

中国大陆人还很穷

为什么我们不向台湾同胞学习呢

我们学习台湾同胞，然后让自己变得和台湾同胞一样的通达富裕

有什么不好

有什么错

碍了谁的牙眼

为什么那些抵制改革，反对变化的人不去看看医院走廊上的老刘

还有千千万万老无所依的大陆农村老人呢

这些顽固的马列原教旨主义者是否真的内心深处保有一份对穷人的愧疚和善意

如果有的话

他们又为什么不愿意实实在在的帮助穷人

反而一再的阻碍社会向前发展

他们到底是站在什么立场上的

真的是站在无产阶级利益一方的吗

我对这些马列原教旨主义者的动机和理论都存有一份深深的怀疑

我们小区有几个老婆婆天天在院里捡拉圾

捡来的垃圾打好包

用一辆旧三辆车拉到废品收购站出售

换取一点微薄的收入

其中一个老婆婆对我说：

你们年轻人条件好，不用做这些

我们没有社保，不做点活，怎么办

对啊！一句“怎么办”

不仅问住了我，也问住了我们所有人，包括马列原教旨主义者

我看见台湾的老太太穿一身漂亮旗袍悠闲的喝下午茶搓麻将

再看看眼前这个瘦小的农村老婆婆背上山一般大的垃圾堆

我发自内心的感到一种难过和负罪感

就好像我们为什么不让大陆的老婆婆也每天吃完午饭就喝下午茶

然后搓麻将搓得不肯下场呢

我们到底走了一条什么样的道路

到如今还不肯悔改

难道台湾老太太就该上天堂，大陆老婆婆就应下地狱

这是个什么道理

这是哪一派的理论，哪一簇人的宏伟愿景

荒谬，恐怖，大错特错

中国大陆就应该真真实实的向台湾学习

学习台湾的政治，经济，文化，法律和教育

只有通过一次痛改前非，痛定思痛的改革

中国大陆才有可能搭上发达国家的未班车

而只要我们能搭上这趟未班车

中国就会成为世界第一经济大国

中国的人均GDP会达到2万美元3万美元甚至更高

到那个时候中国人才真正是国际上行走的提款机

所有的外国人，泰国人也好，韩国人也好，日本人也好，美国人也好

看见中国人走过来了眼睛里面全部闪着金光

这不仅仅是羡慕我们的财富而且是对我们的一种钦佩

中国人到国外去不是再吃路边摊

而是走进豪华的大酒店品尝海鲜自助餐

最后离开的时候会扔下两美元的小费给门口期期艾艾的服务生

谁叫咱有钱呢！

至于老刘

他可以继续高枕无忧的治病

而捡垃圾的老婆婆会聚在一起打一下午100百块钱包圆的麻将

捡垃圾的事留给专门的垃圾回收公司

不劳这些辛苦了一辈子的老人来操心

这样是不是才是中国大陆一次实质上的进步呢

台湾对大陆游客的自由行即将再次开放

我希望我们大陆的先富阶层到台湾去

不仅仅是看看101大楼，逛逛忠孝东路

而是抱着一种向老师学习的态度去取取经，学学治国理政的先进经验

这才是真正的两岸一家亲呢！

向台湾学习，向日本学习，向美国学习

向一切比我们失进发达的地方学习

只有这样

中国大陆才能凤凰浴火，涅槃重生

而到中国整体上成为一个发达国家之后，我

们再来和马克思探讨探讨他的共产主义

也许坐在一家金碧辉煌的中式咖啡屋里面喝着咖啡的马克思会有一种全新的理论诞生也说不定呢

当马克思陷入思考的时候我们再为他点一份甜甜的提拉米苏

然后把提拉米苏推到马克思的手边

你们说这样好不好

2024年5月10日

重庆

初中的时候我在成都参观过一次红岩展

我对那一副副铁链手铐感到恐惧

展厅里的大电视在反复播放着红岩纪录片

纪录片的背景色是血红色的

间或还有枪炮的轰隆声

我恍惚有些疑惑

为什么中国的革命就这么的残酷

真的是一寸山河一寸血

而国外民主国家的历史整体上却平缓很多

难道我们不能也和平气气的坐下来谈判吗

就好象重庆谈判一样

伟人和蒋介石坐在一起，频频举杯

但历史的诡吊就在于

重庆谈判几乎成了一场闹剧

重庆聚首不久之后

蒋介石就被伟人打跑去了台湾

当然蒋介石也不是吃素的

他把关押在红岩中的革命志土一股脑的全杀了

我觉得一个国家分裂到兵戎相见的程度

一个民族相互仇恨到置同胞于死地的地步

这太让人难受和痛苦了

就不能国共真的合作，建立一个民主国家吗

国民党和共产党可以通过竞选来获得执政的地位

这样不仅人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保障

而且红岩中的志士也可以全数获救

既然要实行民生选举了

特介石还敢搞大屠杀那一套吗

所以内战不得人心

得人心的还是相互妥协，相互合作.

吃人血馒头当时虽然香

过后是要还债的

而且这个债很难还清

据说有一次孙中山指挥海战

因为看见敌船上有中国人

所以下令停止炮击

放敌船离境

这种宽容大度和人文主义是国共两党都应该学习的

我没有去过重庆

虽然我很想去看看白公馆渣滓洞

但一直没有机会

我觉得重庆就是一座红色的城市

这座城市有红岩烈士的鲜血作为底色

你可以在成都骂骂共产党

但千万不要在重庆口出狂言

重庆的父老乡亲会一拳头叫你闭上臭嘴

所以重庆的最中心才耸立着一块解放碑嘛

重庆人是发自内心的感恩共产党

感恩红色政权

这种感恩来自重庆人骨子里的血性：

看不惯的事，就一定要管！

重庆人常常笑话成都人吵架

成都人吵架只是大声叫嚷

绝不会上手动武

重庆人则不然

一言不合那真是要动手的

文革时重庆红卫兵武斗死了不少小娃娃

这很血腥

所以重庆人骨子里的性格会让成都人有一点微微的害怕

重庆人说自己是巴渝文化

和成都的蜀文化不是一回事

但重庆又有一所巴蜀中学

不知道是不是要兼采两家之长的意思呢

我的好朋友明就是在重庆读的大学

明每次回成都就说：

成都的火锅不正宗

成都的市中心只有一个

成都人说话像小姑娘一样

等等等等

听得我不厌其烦

明你自己可是成都人

怎么被重庆洗脑了吗

明并未觉察我的厌烦

下次聚会的时候还是大吹特吹重庆：

重庆是直辖市

重庆是世界第一大城市

重庆的夜景是全国最漂亮的

听得多了

我也懒得反驳他

反正明还得回成都的

果不其然

明大学毕业回到成都

至今还在成都二圈层做着一个小公务员的工作

我和明开玩笑

我说你怎么还不当个局长呀

明懒懒的说：

那得论资排辈的

明现在也不太像重庆人了

温温吞吞，磨磨唧唧的

终于回归了成都

虽然重庆和成都常常吵架

但又有点应孟不离焦，焦不离孟的意思

重庆的什么火锅店只要一出名

成都的分店立马就开张了

不少重庆人还专门到成都定居

为的是成都是个平原

再不用爬梯坎了

从这一点可以看出

重庆，成都确实是两座兄弟城市

谁也离不开谁的

当年成都评书大家李伯清去了重庆谋职

而重庆的大英雄王立军跑进了成都美领馆

这两座城市啊

打断骨头还连着筋呢！

再说了

成都人也不会不喜欢江姐，小萝卜头呀

只不过成都是一座偏右的城市

讲究一点小桥流水，细水长流

而重庆则相反

重庆是一座以左闻名的城市

喜欢的是滚滚长江东逝水，浪沙淘尽英雄

现在的问题是

如果在即将到来的历史大关头

“左”的势力要再次在重庆执政

重庆人该怎么办

成都人又该怎么办

重庆人的血性让他们和“左”有一种天然的相融性

这就为左派在重庆的成功提供了文化基础

但令人忧虑的是如果再次出现文革武斗的那种局面

并且这种武斗直接伤害到居于多数的普通重庆市民

那又如何是好

我们是否需要建立一种监督机制来制约左派的胆大妄为

并且在现实证明“左”的那一套行不通的时候

我们能够立即提供一种良性的权力来替代“左”败逃后的权力真空

如果这种监督机制能够建成

我们才能放心的让重庆再“红火”一次

否则

还不如像成都一样

右一点，妥协一点

反而平安，反而和顺美好.

换句话说

我们期待重庆人骨子里的血性能带给我们正义

但我们又不得不对这种“正义”保有鉴别和约束的权力

像文革红卫兵武斗那样的惨剧

不能再发生了

时间毕竟已经向前推进了半个世纪

中国人再走老路的话会沦为全世界的笑柄

成为时代的弃儿

我祝福重庆

我希望重庆和重庆人能一直骨子里有一股热血涌动

但在祝福的同时

我也不得不垂下一副帘子

躲在御座之后

静静的看着西南的这座巨城

然后在你们闹够之后

宣布游戏结束

让重庆重新回归安宁

最终重庆和成都这一对双胞胎兄弟携手走向民主，自由，富强，博爱和繁荣

在一个深秋起风的时节

我会带着自己的儿子到重庆的解放碑去瞻仰烈士的遗容

我会告诉他有的人和事绝对不能忘记

但时代发展的大潮却滚滚而来

所以未来需要你们多思考多实践多探索

奋力创造出一片崭新的天地

重庆加油

重庆必胜

2024年5月11日

婚礼

大红的盖头盖起来

汪汪的泪烛点燃

准备一顶簇新的花轿

还有满筐的喜枣喜糖

今晚就是我的洞房花烛夜

今晚的鹊桥上两个可人儿要见面

见面做什么呢

红彤彤的脸蛋捂上

你管我们做什么

这场婚礼是一场百年之约

在百年前我和爱人的誓言就刻在了三生石上

三生石一面向阳，一面背阴

向阳的一面刻上我们的爱情

背阴的一面写着我们的懊悔

可是有什么好懊悔的呢

所有的决定都是自己做出

所有的因果冥冥中早有安排

人的一生

从呀呀学语到垂垂老矣

不过历史中的一瞬一刹那

既然人生只不过是一场电光火石

那么尽量的让她精彩和丰满一点不好吗

即便多年后骂名滚滚来

千夫所指，人神共怒

也无所畏惧

也泰然自若

我们相信自己做得没错

我们相信自己是站在人类发展的一边的

那我们俩就找得到安放彼此灵魂的一方净地

不管旁人再怎么说三道四，指桑骂槐

我们俩知道我们最终会得到女神的宽恕

那这一场婚礼就值得

并且必须值得

你们听见远方传来军士的皮靴声了吗

你们听见战马的嘶鸣了吗

我的爱人带着他的兄弟来迎娶我这个可怜人了

我真的可怜

我真的可悲可叹

但我的爱人绝不会嫌弃我

他会把我拥入他宽阔的胸膛

用他的体温驱走我满目的苍凉

他是真的喜欢我

他是真的见不得我受苦

他是我青梅竹马指腹为婚的丈夫

那么你们又怎么敢置疑我们的爱情

我们的爱情会回荡在凌晨两点城市寂静的上空

电波会把我们的结婚请帖

送到北京

送到上海

送到东瀛三岛

送到全世界每一个角落

当电波声于午夜惊醒你们的睡梦

不要惊讶

不要慌张

安静的待在自己家中

通过电视和手机来收看我们婚礼的实况

第二天一早8点

婚礼就会散场

丈夫带着他的兄弟回到隔壁的城市

而我含着幸福的泪花

深居简出

你们可以照常生活

你们的生活不会受到实际上的改变

该上班的上班

该送孩子上学的送孩子上学

该喝茶打麻将的只管去茶馆农家乐

唯一的变化就是

当天晚上的《新闻联播》会很热闹

并且网络上的七嘴八舌就像是一夜之间从冰冻土地中冒出的青青绿芽一样

铺天盖地，迷眼欲花

就当看了次电影

就当阅读了一本有趣的小说

有什么关系呢

成都的钟水饺依然甘甜

重庆的麻辣火锅还得接着涮

甚至连日本清酒和韩国烧烤都端上了桌

大快朵颐—番

尽情欢乐一晚

中国人的未来一片光明

暂时的挫折只是一种虚幻

今晚的喧嚣就像放了一挂鞭炮

为的是赶走永夜的恶魔， 歹毒的年兽和一丘河的烦恼

当天空露出晨曦和日光

一切一切的魑魅魍魉，晦涩肮脏都通通消失，通通不见，通通隐入云霄

留给大地的是圣洁的女神的微笑

还有许许多多善良正直人民的内心美好

你们说这场婚该不该结

你们说这场午夜的邂逅该不该发生

唯一需要担忧的是我和丈夫准备的蛋糕和清酒太过香甜

会引来狼狈的觊觎和骚扰

但我们不怕狼和狈

当它们带着一帮残兵败将赶到的时候

我和丈夫蒸一锅包子

一人款待它们一个

狼和狈吃了包子

也就无话可说

到天亮的时候

因为害怕春潮多雨

于是便逃回了遥远的北方

所以狼和狈也是我们婚礼的宾客

只不过它们看起来有点凶恶

但没有它们的逗乐

这场婚礼又怎么会那么的欢乐而有趣

亲爱的朋友们

我的婚礼定于春暖花开的三月

现在婚礼的请帖已经发到您们的电脑和手机上

新娘kevin和新郞梁可恭迎您们的到来

您们来的时候不用准备礼物

只需要带上一双眼睛

为我们做个见证

这场婚礼就很好很圆满了

爱人哟，我在一个多雨的夏季

等着你的媒妁之言

等着你的三聘六礼

爱人来吧！

来赴我一面之约吧！

焦糖集六

创建时间： 2024/6/3 19:29

2024年5月12日

初遇华西

我读大学的时候

去看过一次心理医生

那时候很时兴心理学什么的

所以在那时看心理医生是件很时髦的事

我以为的看心理医生

就是向一个和蔼可亲的长者诉说自己的烦恼

然后这个长者会温言细语的来宽慰我

最后在御下心理包袱后

我神情气爽，云淡天高的走出医院

即然看心理医生这么美好

于是我立即行动起来

我约上我的大学同学景一起去了四川大学华西心理卫生中心

景也是一个很赶时髦的人

他并不觉得看心理医生有什么突兀

于是我们俩兴冲冲挂了一个心理学副教授的号

这位副教授是个半老老头

老头瘦瘦的很精神

我向他合盘托出自己的心理苦闷

哪知道现实状况和我想象的完全不同

还没等我说完

老头不耐烦的打断我的倾诉：

你家里条件怎么样啊

我一愣：

还行

老头带着一种鄙夷的神态说：

吃几年药再说！我给你开点好药！

我需要吃药吗

可我根本没打算吃药啊！

我把我的疑惑对老头说了出来

老头把眉毛一立：

你怎么不相信科学！你不吃药会疯的！对了，你哪个大学的？

我说我是川师的

老头更恼怒了：

你还是大学生呢！你为什么不吃药！

可大学生就一定要吃药吗

这是什么逻辑，我安全懵了

副教授开完药

很不高兴的把药单塞给我：

我们华西不开药是不治病的！

可我需要的温言细语的语言呵护呢

我要的心理辅导呢

完全没有

只有像冷冰冰的钢铁似的两个字：吃药！

一出诊室

我就想把那张写满药名的单子扔进垃圾桶

但转念一想

会不会是我运气不好

遇到了一个“戳锅漏”医生

或者换一个医生会完全不同呢

我转头问景：

你觉得那瘦老头靠谱吗

景耸耸肩：

什么呀！混混一个！

我高兴起来

原来不仅我怀疑老头的医术

连景也看出了他的荒谬

于是我和景又到挂号大斤挂了另一位医生的号

这位医生是个女医生

履历表显示她是位博士

我想女心理医生总要温柔得多吧

总不会又诅咒我发疯吧

进入诊室才发现女医生是一位30来岁长像漂亮的美女

我向女医生讲诉了自己的心理困惑

女医生沉默了一会儿说：

我给你开一次心理咨询吧

时间就在下午

记得来哦

我高兴起来

这位美女医生终于没有叫我吃药了

我耍起了孩子脾气

我把老头开的药单塞给美女医生看：

这位老师说我会发疯

他说华西不开药就不治病的

美女医生的脸微微红了一下

她看了一下药单，说：

开的也不是精分的药啊

可能是你刚才门诊的时候哭了

所以老师会这么说

我还想控诉老头的不专业

美女医生对我摆摆手：

好了，下午记得来做心理咨询

你的问题没你想的那么严重

出了诊室

我笑着对景说：

这位美女医生还不错吧！

景哈哈一笑：

刚才你做咨询的时候

我和她对视了一眼

靠谱！

下午我一个人去做心理咨询

我说因为奶奶去世

我有很强烈的负疚感

美女医生听了一会儿说：

你其实是想别人夸你！

一刹那我有一种醍醐灌顶的感觉

原来自己的那种“深重情感”

混杂着强烈的个人欲心

美文医生说：

我给你开一盒谷维素

你想吃就吃

不想吃就算了

对了，你哪个大学的呢

我再次重申：

我是川师的

美女医生若有所思的点点头：

好的

回去多休息

注意调整自己的情绪

从华西回家后

我想这个美女医生怎么这么好，这么温柔，而且还这么智慧

我把自己看病的经历写成一篇短文发到了华西医院的论坛上

很快就有网友问我：

美女医生的名字叫什么呀

下次我们也找她看病

我想指名道姓的公布女医生的姓名其实有潜在的风险

于是忍住没说

但我还是回复论坛上的网友：

看病要记得选好医生

不要盲目的相信医院

写完这段话

自己也觉得有点好笑

就像自己是个病油子似的

其实自己又懂什么呢

两年后

我到南京去找一个叫颂的民间心理治疗师咨询

我把自己在华西医院的遭遇讲给他听

颂冷傲的叫道：

他在给你卖拐呢！

这就是我喜欢颂的地方

他总是—针见血而且藐视权威

我和华西医院的初见就在这么一种喜忧参半的过程中落下帷幕

现在我已经40多岁了

回想起自己当年的青涩

难免感叹不已

而华西医院现在已经成了我的老朋友

我对这所医院有了全新的认识

我觉得这所医院就像一片树叶

树叶一边是绿色的

另一边是黄色的

当你遇到绿色那边的时候

你可能会有点忧郁

但当树叶翻过来你看见明亮的黄色时

你又会觉得很幸运

所以华西加油哦

未来的你一定会越来越漂亮，越来越温柔，越来越仙气飘飘

2024年5月12日

更迭

毛主席说：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为什么可以燎原呢？

多半是因为“原”己经干枯，腐朽到了极点

所以只要一点点的火花

就会燃成一片雄雄烈火

这像不像中国现在的局势

人民对暴政滥治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

社会的承载度严重超过了警戒线

人类社会其实就像一支弹簧一样

压得太深太紧

反作用力就会变得愈大

一旦弹簧反弹

啪一下

那是要把压弹簧的那只手打出血印子的

这个道理和吹气球如出一辙

当人民心中的怨气积累到超过一定的限度

人民的愤怒就会暴发

而这种暴发不亚于一次8级地震

甚至更强

因为中国的历史总是在向我们昭示：

人祸往往重于天灾！

社会常常是在反反覆覆中更迭的

统治者如果不顺应民意民心

最终只能被人民推翻

落入历史的垃圾桶

这个道理并不深奥

但中国的统治者中从不缺乏逆天而行的狂徒

商纣，隋炀，高宗，慈禧

这些历史上有名号的大混蛋层出不穷

归根结底的原因是：

他们都是魔鬼的信徒

他们不相信神和天意

反而相信魔法无边，五鬼推磨

哪怕他们最终沦为了历史的反动派

他们也在所不惜

因为他们早就和魔鬼达成了契约

危害人间是他们的必行之举

倒行逆施是他们的为政之要

这就给人民出了一道难题

当这种魔鬼的合伙人登上权力的宝座

人民应该怎么办

是逆来顺受

还是愤而反之

如果看看历史我们会发现

这两种情况其实都出现过

当人民觉醒之时

就是暴君进入坟场之日

但如果人民疲弱，民智不开

那暴君恶棍就还可以继续猖狂

奥妙在于

即便人民疲弱，民智不开

但黑暗的王国中总有唱晓的歌手

当打鸣的公鸡已经被割去头颅

黑暗中的歌手却会一唱再唱

如果杀掉他

会出现第二个，第三个.

前仆后继， 永不中断

而只要歌手的歌声一响

就像黑暗中裂出一首闪电

刹那间照亮了天地人寰

沉睡的人们就苏醒了

愚昧的人们就通达敞亮了

一切一切的迷烟败叶全部都如丧家之犬一般

开始瑟瑟发抖

即然神的光明已经来到

魔鬼的信徒又怎么会不惊慌失措呢

包括那些暴君

包括那些张开血盆大口吃人的鳄鱼

他们全部都会被神判为有罪

然后暴君被打翻在地

鳄鱼被囚禁在鳄鱼潭

留下来的平白人间赠与善良的人们好好生活

这种改变出现的关键在于

人民要站出来发出怒吼

神的正义只是一种理想

现实的环境需要我们每个人努力

遇见黑暗

点燃火把

碰到荆棘

刀割剑砍

只有每个人为了光，为了正义，为了和平盛世站出来吼叫并挥舞手臂

魔鬼才会害怕

魔鬼才会带着商纣，隋炀，高宗，慈禧逃之夭夭

毛主席说：

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

所以朋友们

要想结束现在全世界面临的永夜

我们必须挺身而出，振臂高呼

只要第一个人站了出来

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直到无数个

当全世界都被火把照亮的时候

魔鬼就失败了

魔鬼是见不得光的

一见光，它的游戏就结束了

在这场光明和黑暗，正义和邪恶的较量中

肯定会有牺牲.

但这种牺牲将永载史册，不可磨灭

以前有一个足球运动员罚点球

足球运动员悄悄对守门员说：

我会直射你的右下方

你要是敢接的话

足球会打断你的肋骨

足球运动员一脚怒射

足球像一枚炮弹一样向守门员的右下方直飞而去

守门员豪不犹豫，无所畏惧的飞身用自己的胸膛挡住了足球

我想这名守门员就是一个为了光明和正义奋不顾身的英雄

肋骨断掉算什么

手臂断掉算什么

头颅断掉又算得了什么

为了自己心中的光和理想

有什么不能舍弃的呢

如果守门员退却了

其实就是人类向魔鬼投降了

而魔鬼一旦获胜

就是永远的黑夜

就是不散的迷雾

但守门员总是有的，不是吗

我是守门员，你是守门员，他也是守门员

我们大家都是守门员

所以魔鬼只能认输

然后光明重临大地

女神的微笑再次回归地球

经过这一场战役

人类不是退步了

恰恰相反

人类是进步了

而且是实实在在的进步了

而且是踏踏实实的发展了

朋友们

魔鬼的永夜已经来临

在莫斯科，在东京，在纽约，在伦敦，在北京现在都找不到光了

但人类还没有输，还没有失败！

因为守门员还在

守门员的儿子孙子还在

那一颗飞火流星般的足球已经直朝网门飞来

速度快得像一颗子弹

请问你敢当那位无所畏惧的守门员吗

请问你敢用自己的胸膛来挡住流星般的足球吗

我等着你们的回答

你们的回答

是人类对魔鬼的反驳

也是人类写给女神的爱情自白书

加油吧！

这场足球赛我们输不起

这场足球赛我们必须赢

2024年5月12日

人间

香茶一杯暖

妙雾绕人间

不知仙佛意

如何度夏炎

但求君阅卷

知我恳切念

心中有黎庶

方敢唱广弦

明朝两黄页

恭送神座前

若喜频点赞

不负剁手断

盼神一笑喜

人间永团圆

2024年5月13日

文艺复兴

小的时候有好多好多好玩的事

比如有一种康康饼

里面会附赠一款小玩具

每隔一段时间

这款小玩具就更新换代

上个月还是溜溜球

这个月就变成了人间大炮

非常的有意思

为了得到不断换新的小玩具

每个月我都会去买一包康康饼来吃

关键每次玩具换新的时候

电视里都会提前打广告

就好像是小孩子的一场欢乐派对一样

很喜乐

这是非常有生趣，非常活泼的一个时代

每一天好像都有惊喜

每个月好像都有创新

下午6点动画片时间播放的《变形金刚》演完了

下一部动画片是《怪鸭历险记》还是《太空堡垒》呢

总之都很好看

一部比—部精彩

上周重播了《射雕英雄传》

这周晚上8点要放台湾最新的《新白娘子传奇》了吧

这部剧有上个月郑少秋演的《戏说乾隆》好看吗

忧郁的是

好妈喜欢看磨磨唧唧的《渴望》

还有那永远演不完的香港时装剧

她要是和我争电视怎么办

算了

还是让妈妈看吧

晚上是她好不容易的娱乐时间呢！

我霸占下午6点到7点的动画片时间就很满意了

暑假到姨妈家

姨妈说：

四川电视台播放的巴西电视剧《女奴》很好看呢！

像读一部小说一样

那个时候有很多外国电视剧

墨西哥的《圈套》，日本的《东京爱情故事》，韩国的《看了又看》

英国的《英冠庄园》，美国的《成长的烦恼》

这些剧目轮番在电视机上出现

看得观众们目不暇接，爱不释手

再说

除了看电视

还有那么多可看的书报

专写世俗故事的《故事会》

格调高雅的《意林》

小资阶级最爱的《读者》

文学爱好者喜欢的《当代》

这些是期刊，还有报纸

最开始《成都晚报》每天下午2点在成都街头巷尾开售

后来一统江湖的《成都商报》改成了一早出版

还有来挑战《商报》的后起之秀《华西都市报》

成都媒体业出现三家报社争霸的局面

后面又接连出版了《成都早报》等小报

一时之间

成都的新闻出版呈井喷之势

不光是成都的报纸

还有大名鼎鼎的《体坛周报》

打政治擦边球的《参考消息》

风格清新的《中国青年报》

可以看，可以阅读的报纸刊物太多了，太丰富了

每一份报纸刊物都那么的接地气

那么的有营养

每一条新闻都活色生香，实实在在

哪像现在《今日头条》刷出来的内容死板僵硬

有的甚至根本就是过时的消息

那时的大学生上午看一份《中国青年报》掌握时代的脉搏

中午打一份热腾腾食堂的饭

然后用一份《体坛周报》下饭吃

晚上看了《参考消息》就在寝室里和室友开卧谈会

从迎接元首的红地毯海聊到刘晓庆扮嫩演18岁武媚娘

总之

在20年前的那个时代

一切都是鲜活的，一切都是自由自在的

那个时候QQ还有聊天室呢！

随便进一个聊天室就可以和根本不认识的网友胡吹瞎聊

有一次我进了一个教师聊天室

我一进去就是一句海骂

于是全聊天室都震惊了

这叫炸聊

语音聊天室的话就有碧聊

几百个网友轮流上线发表“高论”

像开大会似的

除了聊天室还有琳琅满目的个人网站

不知道为什么现在禁止开设个人网站了

20年前可以很容易的找到免费的网络空间自己建一个站

这个网站的风格和内容完全由你个人撑握

绝对自由，绝对任性

我发现过不少美工很漂亮，内容很实在的个人网站

并深以为乐

但现在这些个人网站都没有了

网络上一片肃静

2000年我最开始上网的时候

就注册了有名的天涯论坛

那时候天涯论坛真是热围

天南海北的网友在坛子里谈天说地

安全没有什么限制

有的说明天世界大战要开始啦

马上就有人接着说记得屯粮屯水屯药品

而又会有人站出来挑战：

明天世界大战要是没有发生的话，你是不是直播摔眼镜

到第三天

日子平静如水

于是涌出一大波“鞭尸”的网友来帖子里叫骂

这就是天涯论坛有趣有价值的地方

她允许个人意见的表达

哪怕这种个人意见再怎么荒腔走板

也可以在坛子里得到一次自然的净化

除了天涯

左派论坛有“四月论坛”“中华网”“乌有之乡”

右派论坛有“猫扑”“西祠”“凯迪”

看左右两派网友在网上大辩论

那才叫逗乐呢！

一个唱映山红，另一个就发“自然灾害”的图片

一个说红太阳，另一个就谈主动退位的华盛顿

油盐不进的两派人水火不容

实在闹得不可开交了

左派就撂下话来：

报名字！报家庭住址！报电话号码！

右派就回道：你当我和你一样蠢啊

那个时期的网络是开明而宽松的

人人都有自由表达的权利和机会

那个时代甚至还有网恋真实存在

我的大学同学坤说他去参加过一次网恋恋人的结婚典礼

这一对璧人是在《传奇》里面认识的

最终喜结连理

这样的事情在现在看来已属不可思议

20年前不仅网络

电视，电影，书籍，报纸，音乐、游戏，文化，教育全部呈现出百花齐放，百鸟争鸣的局面

然而不知道从几何时

一切都改变了

电视没人看了

书籍无人问津

电影院萧条了

报纸退出历史舞台

网络变成了某种禁地

甚至连音乐，游戏，文化，教育全都暗淡了起来

没有外国电视剧，没有国产精品节目

没有动听的音乐，没有繁荣的文化

没有美国大片，没有报纸书籍

没有网络自由，没有言论宽容

我们就好像进入了一个银色的无声世界

这个世界没有欢笑与乐趣

也没有人间冷暖和事故人情

每个人都仿佛成了机器人一般

我们进入黑世了！

我们踏入永夜了！

再不要说文化昌明

文化已凋落

再不要说人情多暖

人间已冷淡

人类就像回到了黑暗的中世纪

宗教裁判所的皮鞭高高举起

黑骑士的铁骑踏破庶民的屋脊

罗马鲜花广场燃起一堆刑火

凯撒大帝登上高高的御座

黑暗和冷寂，沉默和专制，压抑和失落

像一堆堆乌云一样把我们团团围住

我们想哭泣

却找不到一个可以哭泣的避风港

我们想诉说

狂乱的邪风却把我们的礼帽吹到半空

这是怎么了

神睡着了还是死去了

为什么人间这么的黑，这么的冷，这么的凄凄苦苦

掌管光明和正义的耶和华呢

他去了哪里

为什么不来拯救我们

拯救我们出这无边苦海

人类需要神的帮助

人类必须走向复兴

这种复兴是文艺和文化的复兴

也是正义和理想的复兴

也是法律和制度的复兴

只有这场21世纪的文艺复兴运动兴起

人类才能重见光明

人类才能真正得到耶和华的救赎

也只有这样

人类才能走出黑世

重新进入自由，鲜活，明媚的女神的花园

但把我们带入黑世的魔鬼没多么容易投降

它不会轻易把光和自由还给我们

所以我们就需要自下而上的发起一次改革

这次改革的目的只有一个：

就是为了人类重见天日

也就是说这场文艺复兴和人类改革几乎是同时开始的

文艺复兴点燃了一盏照亮黑夜的灯

人类改革改出了一个焕新天地

而当人类经文艺复兴和改革

变得更聪明，更幸福，更完美了

魔鬼就只能认输

它只能灰溜溜的夹着尾巴回它的那美克星去

永不再返回

这样人类就获胜了

人类就重新投入了女神的怀抱

我们可以期望在未来数年内的某一个秋天

我们和女神有一次亲密邂逅

我们会拉起女神的手向她诉说离别的思念

而女神会送给我们一篮金苹果

咬上一口金苹果

春花开，流水长

一切的幸福美好安逸就都回来了

这是神的安排

没有人可以非议

没有人可以拒绝

我们只能接受

并且满怀感激

但女神的礼物不是轻易可以得到的

这需要我们大家一起来努力

亲爱的朋友们

为了我们的下一代有电视看，有书读，有文化的传承，有言论的自由，有人之为人的尊严

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

唱响马赛曲，挥舞五色旗

和黑夜以及黑夜里的精灵们做最后的斗争

未来一定属于我们

我们必将胜利

因为女神的圣光已经降临到我们举头三尺之上

朋友们加油干啊！

2024年5月13日

朱军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

CCTV出现了一个新主持人

这个主持人面相老成，举止憨厚

给人一种踏实可信的感觉

这个主持人叫朱军

初识朱军是在一档音乐节目上

很奇怪

音乐节目不都是年轻人看的吗

怎么找来这么个老相的一个主持人出镜

难道是说

以后的中国音乐电视要全部放红歌，唱《映山红》啦

我仔细观察起朱军来

我发觉他不仅老实

而且执拗

有一点北方大男人老爷们儿的作派

这个人真不适合主持娱乐节目

换到CCTV7去主持军事和农业节目还比较适合

有一次我看见和朱军搭挡的亚宁把一张稿纸掉在了地板上

朱军俯下身哗一声把稿纸捡了起来

然后若无其事的继续主持节目

这是怎么了

这两个人是铁哥们呢，还是冤家对头呢

把我也闹糊涂了

不过自此我更加关注起朱军来

我觉得这个人肯定有料，有看头，有可以想象的空间

果然没过多久

电视里再介绍朱军时就称他是著名节目主持人了

我很惊讶

朱军红得比刘仪伟还快还诡异

但很快我回过神来

CCTV是国家电视台

所以需要像朱军这样的正人君子来顶台面

这真是领导们的良苦用心

中国的舆论场还得有像朱军这样的正派人物来镇场子

不然全变成台式娱乐了

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至此朱军就像坐上了直升飞机一样

一路飞黄腾达，扶摇直上

牢牢坐稳了CCTV头号男主持人的交椅

没过两年

朱军就开始主持春晚

算是挑起了大梁

但朱军的主持风格很奇怪

并没有那种过春节的喜悦

反倒像苦大仇深的贫农参加诉苦会一样

看朱军主持春晚

要时时替他悬一颗心

生怕他一时伏不住

不是腰弯了，就是背驼了，或是脸垮鼻塌了

所以看朱军主持春晚感觉很累

有一种轻微的窒息感

但朱军打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他有像他外表表现出来的那种正义吗

或者说他的那种正义是否能经受得起全国人民的检验

我更加对朱军感兴趣了

我觉得这是个人才呢！

有一年春晚

朱军粗暴打断李勇的串场词

抢了一回风头

坊间传言其实是朱军和李勇有矛盾

但当事双方都没有对这件事做出澄清

算是一个悬案

令人疑惑的是

朱军拼命捍卫的他所坚持的正义和光明

似乎并没有引起台下大陆观众的共鸣

反而有唐突之感

倒是几个台湾来的艺人公然站在了朱军一边

算是对台湾价值观做了一次软性宣传

我很好奇

对朱军这样一个红色正统人物来说

他会对宝岛伸过来的橄榄枝持什么态度呢

是微笑着接受

还是不发一语的作莫测高深状

实在让人玩味

但不管怎么说

朱军成了文艺界一杆正义的旗帜

没人敢摸，没人敢碰

试问你敢明目张胆的挑战正义吗

谁有那个熊心豹子胆！

所以朱军成了一个摸不得碰不得的社会主义御用大花瓶

只要有什么大场合大活动大祭祀都少不得把他拿出来摆在台面上

这叫吉祥

这叫应景

但我之前就说过

中国人喜欢造神

但更喜欢推倒神

对朱军这么一尊CCTV的大神来说

中国人没有理由不把他推倒

果然没过多久

一个叫弦子的女孩站了出来

弦子公开控诉朱军对自己有非礼之举

怎么个非礼法呢

似乎又语焉不详

只说了朱军这么个正人君子

在别人不注意的时候

像只三个月没有吃肉的狼一样

用一双色眯眯的眼睛

狠狠盯住了弦子的胸部

这有点有趣

男人看看女人的胸部又算个什么事呢

有的女人生怕没人看还去做隆胸手术呢

关键这个看弦子胸部的男人是朱军

朱军是谁

朱军是部队出身，根正苗红的CCTV台柱子

中国舆论战线上一面不倒的红旗！

别的男人哪怕开房找小姐三妻四妾

旁人不过一笑了之

但朱军这样的“圣人”

就是瞄瞄女人的手也犯法啊

更何况还一脸猥亵的看别人的胸！

简直是人伦丧尽

简直是礼崩乐坏

弦子找来记者

哭诉自己的委屈

朱军则似乎陷入了沉默

未对此事件表态

未几

弦子起诉朱军性骚扰一案开庭

经过两次诉讼

法律终于还了朱军一个公道：

朱军并未违法

然而朱军却赢了官司输了前途

自从性骚扰案曝光以来

朱军苦心经营的正人君子人设轰然倒塌

大家饶有兴致的看朱军从神变成了鬼

CCTV陷入尴尬境地

最后只好雪藏朱军

算是用不表态表了一次态

自此在中国舆论场着实风光了好长时间的朱军

终于偃旗息鼓，告老还乡

电视上很少能再看见他的身影

随着老同事老对手李勇的去世

朱军就更寂寞了

他似乎成了隐入古墓的杨过

金盆洗手，杳然无声

不再过问江湖世事

去年

偶然在抖音上刷到一个视频

是朱军在家中的大书房挥毫泼墨的画面

看得出来

朱军保养得不错

并未明显显老

只不过身上的隐士之气却愈浓了

我没有看过朱军的书法

想来应有一定水平

不然不敢公开到抖音上

既然这位昔年的江湖大哥已经成了书法家

那么我们恭喜他的转型成功

说不定他的墨宝拿到台湾，香港，澳门

还真能卖个好价钱呢

毕竟朱军还是朱军嘛！

2024年5月13日

龙泉驿

贾平凹说：

混的差的男人关心政治，经济差的地方饭馆多

想想还真是这样

你看见有几个混得风生水起的男人天天看《新闻联播》

你又看见哪个经济中心城市满街都是饭馆

所以作家的眼光往往是很敏锐的

他们常常能一针见血道出本质

比如我妈妈的娘家成都市龙泉驿区就是一个饭馆很多的地方

在成都的中心区域饭馆比较分散

很难找到满街都是餐饮店的地方

但在龙泉驿还真是满街的饭馆茶铺

看着非常的接地气

龙泉驿是成都的二圈层

其实离市区并不远

但龙泉驿有自己的生态

她和中心城区的区别是明显的

中心城区的居民每家每户都似乎在为生计打拼

爸爸要供房

妈妈要挣生活费

爷爷奶奶要带孙子孙女

一家人都忙个不可开交

但龙泉驿人则不同

房子是家里本来就有的

生活费不需要太多，够用就好

爷爷奶奶带孙辈也简单

小学校就在隔壁，转个弯就到了

这就造成了一个现象

一到午饭饭点

龙泉驿满街的饭馆家家宾客盈门

似乎全龙泉驿的人都到各饭馆来品尝美食了

吃完午饭

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搓起了麻将

于是饭馆冷清了

茶馆又热闹起来

这样的繁华市井，烟火人间气

是在成都市中心看不到的

你可以说龙泉驿人小富即安，不思进取

但居住在这样一个欲望本不高的地方

又要有什么雄心壮志，宏大愿景呢

房子够住就好

钱够花就好

孩子不冷不饿就好

在这样一种低欲望的环境中

你还只能随波逐流的去市井中混光阴

所谓“混”其实是很讲究的

会“混”的人往往才是有智慧的人

比如吃了午饭别人都搓麻将去了

你去不去呢

不去的话你做什么呢

总得给自己找点乐子

于是会“混”的人的智慧就显露了出来：

吉他，三弦，反弹琵琶

书法，绘画，水墨丹青

乒乓，羽毛，足球篮球

围棋，象棋，国际象棋

会“混”的人不会找不到事干

实在没事了

到茶馆点一杯花毛峰

和张三哥，王五哥吹一下午牛也是一乐

所以在龙泉驿生活

你得学会混

不会混就杀不了时间

杀不了时间日子就过得苦闷

这都是因果连环的

中心城区则不然

那里每一个人都忙忙碌碌

没人陪你下棋，喝茶，吹牛

你如果没工作做了

你其实就是一个被中心城区抛弃了的人

换句话说

别人都在拼命往上奔

而你待着不动

你就是个异类了

所以没有工作的人真的不要住在中心城区

反而是到龙泉驿这样的地方更好更适合

反正龙泉驿有大把的闲人，大把的老年人，大把的失地农民

你再怎么闲，再怎么百无一用也找得到安放自己的空间了

更何况

就像开头说的

龙泉驿是一个非常容易满足基本生存条件的地方：

满街都是饭馆茶铺

满街都是便利商店

满街都是衣服店，鞋店，点心店

你还有什么生活问题解决不了的呢

当然你不能说

我要买巴宝莉，我要买香奈儿，我要看3D电影，我要吃日本料理，我要去大秀场

那对不起

这些龙泉驿真没有

我开头就说了龙泉驿是一个低欲望的社区

这里只适合过小日子

不适合玩大排场

那么是不是说龙泉驿的生活就很“穷苦”呢

这只是你的误解

其实龙泉驿也有龙泉驿的高消费

龙泉驿也有万达广场啊

品牌商品琳琅满目

龙泉驿也有大饭店大宾馆啊

那里的消费水准未必比中心城区低

所以龙泉驿是一个可以富居

也可以穷住的地方

富居就成了龙泉驿的人上人

穷住呢

就和老百姓打成一片

都行，都很好

各有各的活法，各有各的门道

到我老了之后

我也要到龙泉驿去养老

不为别的

就为了龙泉驿正街上香喷喷的乔鸭子，鲜美美的冯兔肉

也得去龙泉驿住啊

所以龙泉驿等着我

等着一个告老还乡的老头子

到某天我老得蹒跚而行的时候

我可以走在你的街头

和你聊一聊我的今生和来世

今生已然蹉跎

来世当傲立群山

龙泉驿

你我各自保重，各自安好

我于午夜的梦乡把你深深忆起

而你已经潸然泪下

为一个生命的迟暮或者重生

焦糖集七

创建时间： 2024/6/4 16:12

2024年5月14日

写给大海的一封伊妹儿

很郁闷

有一种严重的窒息感

就好像自己的人生本是一个错误

自己本不应该来到这个世界

但又被人蛮不讲理的活拖到这世上

献给一个老魔王

做他的妃子

可我是一个活生生，有血有肉的生命

我不是一个你花500块钱买来供你泄欲的硅胶娃娃

我的人格被你践踏

我的灵魂被你攫取

我的肉体被你占有

我的一切的一切都成了你的私有财产

然后你骑在我的身上

宣布你的伟大

可我们本该是平等的

不是吗

当你喊着口号建立人民共和国

我们不就都平等了吗

为什么你还要骑在我的身上

好像一个皇帝

你不也只是个农民吗

你不也只是人民共和国中的一份子吗

你到底是当上了主席

还是登基成了皇上

你怎么不说清楚

害得我们以为自己翻身做了主人

到头来还是得把孩子

献于你的胯下

你这个湘潭老农民

哪里还有一点的农民样

袁世凯都不敢像你这样

二次革命早把他的胆吓破了

孙中山也完全和你不同

孙中山尊重中国人，尊重普通老百姓

而你处处要彰显你的皇威

你确实有威风

一句顶一万句

谁敢说个不字

只可惜你的老对手蒋公仙去得太早

要不然

让他看看你这位“人民领袖”骑在人民的孩子身上

如何的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蒋公可能会恨自己当年为什么不在重庆就结果了你

可是结果了你又怎么样呢

体制不改，民智不开，文明不教化，社会不发展

中国还是那个中国

纵然没了湘潭伢子，又会出个四川娃儿

再不然还有浙江囡囡，陕西碎娃

朽木不倒，怎绝鸦雀之患

潭水未清，何觅人爱之莲

所以一味的指责你也不是真正的通途之路

真的通达的话

就要找到铲除这片土地中深藏的坏种子的方法

不然春天一到

即便刚除了败草

又会一片“生机”

草长莺飞

悔之晚矣

中国是怎么了

中国人是怎么了

难道这片土地和文明无缘

难道这群人类习惯和毒蛇为伴

孔夫子的教诲呢

程朱的礼学呢

武昌城头的枪声呢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呢

难道这些宏声巨音都打开不了中国人阴冷的心门

中国人还一心想着吃唐僧肉

长命百岁呢！

不，不是百岁

是万岁，万万岁

可是吃唐僧肉的不是妖怪吗

这可是中国人自己定义的

怎么你们为了长生不老

都愿意投个鬼胎当一次白骨精了！

所以那个万岁才索来一个未满周岁的孩子

吸他的津液

吃他的心肝

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

就是中国人几千年传下来的“采阴补阳”

采了小孩子的阳气

小孩子是死是活无关紧要

万岁就真的成仙成佛了

呸！

死不要脸，鲜廉寡耻

道德沦丧，人伦禽兽

你还自诩革命导师

你还妄称马列传人

最该被革的那条命就是你的命

最被马列厌弃的就是你的行为

你就是几千年来埋在中国黑土地下那一颗最坏的种子

恰好下了一场鬼雨

于是你就生了根发了芽

长出一只鬼手

翻云覆雨

祸害天下

你一出世

商纣，隋炀，高宗，慈禧都笑了起来：

吾辈后继有人也！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也！

中国的天翻不了

即便翻了

也是做个样子

其实还是桀纣之世

你甚至还不如王莽

王莽是真心实意想在中国搞点新意思

而你一脑袋出将入相，君父天命，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你就是中国几千年黑暗史结出的最大的一颗狼果

这颗狼果千万不能吃

吃了就是家破人亡

吃了就是山崩地裂

吃了就是生灵涂炭

而你还自以为得计：

我不仅坐了江山

还吃了人参果娃娃

这中华皇国永生永世都是我家的私园祖产也！

想得美！

你的恶行天下人皆知

你的劣迹传遍了五洲四海

甚至连方外之士，海外的仙人也对你频频摇头

而你却自我感觉良好：

嘉兴南湖的小船有我的座位！

2万5000里长征我走过！

10月1日的天安门城楼站的是我！

做你的大头梦

南湖因为被你玷污而哭泣

祖国因为被你跨过而哀伤

天安门城楼至今还是黑的

她想红

但红得起来吗

如果不是你的诅咒

中国早已跟上世界发展的大浪潮

成为文明世界的一员

正因为你的存在

正因为你这个5000年幽暗之怨的化身

中国到现在还是一个野蛮国家

中国到现在还处于欧洲文艺复兴之前的那个蒙昧时代

但是

仅仅把你骂一通

一切问题就解决了吗

根本没有

反而倒退

正像我之前说的

真正通达的人应该去思考

怎么样弥补和挽救中国的颓势

而不是跳脚骂娘

所以为今之计只有一条路可走

这条路就是立即进行彻彻底底的改革

只有这样

中国才能涅槃重生

搭上发达国家的便车

也只有这样

中国人民才能过上好日子

才能真正享受到一点类共产主义似的高福利高尊严高幸福

亲爱的万岁爷

您已远赴他方

我遥问您一句话：

您同意中国彻彻底底的改一次吗

如果您还对中国的父老乡亲抱有最后的善意

我相信您的答案不会是否定的

所以即便您犯了错

我们也给您改正的机会

只要放下屠刀

自当立地成佛

我想我还是愿意叫您一声爷爷

不为您的权势和尊威

只为那年的菊香书屋里

您牵着我的手告诉我：

冬天记得多加一件衣服

不要冷着

如果没有爱和关心

谁又管谁的痛痒呢

所以您还是爱我的

为了爱

这一声爷爷还是得叫

您不用回答我

您只要微笑着给我点个赞

我就知道了您的心意

那么当这个伟人的孙儿

我不甚荣光

2024年5月14日

江同志

我是2000年新世纪之初上的大学

我上大学期间

正好是江同志执政的时代

江同志是一个可亲可爱的老人

他没有伟人那么寡毒

也没有矮子那么强硬

他是柔顺而谦和的一个人

我在电视上看见过江同志唱歌，拉二胡，说外语，跳舞，辩论和发脾气

这在中国其他领导人身上是很少见的

很少有像江同志这么轻松，这么博学多才而又风趣幽默的领导人出现在中国的最高政治舞台上

大多数的中国领导人都偏保守并天威不可妄测一般沉默寡言

但江同志不同

江同志是一个有什么说什么的人

他从不藏着掖着

也从不作莫测高深状

在江时代

中国呈现出一种民主，自由，平等，和谐的社会氛围

大家都活得很松快

就仿佛社会主义中国透出了点民主国家的气息

在那个时候

聊天室，论坛，个人网站，博客，留言板全部开放

电视是精彩的：

赵忠祥，倪萍，王小丫，李勇，沈冰，朱军个个拿出绝活，个个展现风采

文化是繁荣的：

台湾歌曲，香港电视剧，美国电影，日本小说，韩国综艺像潮水一样涌进了中国大陆

甚至连文学都很活跃：

什么王安忆，莫言，贾平凹其实都是江时代的作家

更有趣的是

在江同志当政期间

中国政坛少有的开明了好多

连普通人都可以无所顾忌的谈论政治

甚至在公开场合开一些露骨的政治玩笑都可以都没有问题

有一次我在百花潭公园听几个老头议论国是：

那个江啊！母兮兮的！

我要他下台，他就得下台！

说话的老头把手上拿的茶杯啪一下放到一块山石上

好像他才是国家主席似的

这是当时很普遍的现象

并非个例

可见只要执政者足够开明，政治不是不可以议论

在我有印象以来

江时代大概是中国人活的最轻松最愉快也最自由的时期

在江时代之前和之后，政治氛围都明显紧张很多

当时坊间盛传

宋祖英是江同志的红颜知己

说这话的人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

于是国人干脆叫宋祖英是国母

还有人向上建言：

把猫头鹰换了吧！娶了宋国母，给中国人长长脸！

这件领导人的绯闻

到最后也没有人出来证实或是辟谣

算是一件朦胧且好玩的事

据说宋祖英来四川演出

唱到那首：

妹儿要过河，哪个来推我嘛

底下的四川观众大喊：

江哥哥来推你嘛

宋祖英的脸都红了

不知道是因为害羞还是气红的

这也足可以看出江时代中国的社会氛围有多宽松：

公然开国家主席的黄色玩笑竟然被官方默许了

在中国历史上这恐怕都是绝无仅有的

江同志是一名老大学生

我看见过他去拜会他的大学老师

上海交大的一名退休教授

两位老人坐在一起拉家常

非常有爱

你别说江同志年纪大

其实他还蛮有民主思想

到美国去访问的时候

江同志亲自下车去和现场的抗议人士辩论

一时传为佳话

试问中国有几个领导人敢面对面和异议人士辩论的

这算是开了先河

在江时代发生了一件大事

江同志亲自部署了反邪教的工作

矛头当然是指向了某某功

所以某某功逃到美国之后

天天骂江同志

但说来奇怪

骂来骂去骂不出什么东西来

等于是干嚎

可见江同志还是一个洁身自好，官声清朗的领导人

据说江同志年轻的时候是帅哥一枚

戴副眼镜文质彬彬的很英俊

有一年江同志在上海偶遇了一位红色大姐

两个人一见如故

遂成莫逆

不久大姐诞下一女

此女名满江湖

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未几

女儿又生下一子

为江同志添了个外孙

这个外孙和江同志特别投缘

在江同志家如在自家

彼此心有灵犀一点通

是真正的隔代亲

以上皆为江湖传闻

信与不信

全在谈笑间淡忘

总之

江同志执政时期是中国一段难得的好日子：

政治上开明，经济上富足，文化上繁荣

妥妥的太平盛世

可惜10年之后

江同志到点退休

江山换手

从此变了人间

但不管怎么说

江同志是有功劳有苦劳有可以让老百姓惦念的事迹的

这也就是为什么多年后我们要再提江同志的原因

江同志为中国的和平盛世做了一个典范

要知道中国人民想过什么样的生活

回头看看江时代是什么样的就清清楚楚了

江同志执政末期对记者发过一回脾气

起因是什么已不可考

只是江同志在一众记者面前咆哮的视频在全网疯传

这算是中国人民见了一次江同志的真性情

江同志骂记者们：naive

是用英文骂的

看得出来江同志是真急了

中国也由此诞生了一个英文成语：too young，too simple，sometimes naive ！

算是江同志为他热爱的英语教育事业做了点贡献

其实江同志自己何尝不是一个清浅如水的人呢

所以1998年长江发大洪水的时候

江同志亲临抗洪一线指挥

有的通灵的人就说：

这个江啊，是水命

我想只要不是洪水

水大部分的时候是好的，是生命之源

所以我也祝愿江同志上善若水，水润万物，龙宫探宝，终得正果

江同志走好

未来我们向您看齐

2024年5月15日

天若有缘

大三快到暑假的时候

我认识了一个网友

那个时候真有网恋呢

不像现在人人都变成了被蛋壳包住的无缝蛋

这个网友非常的有趣

说他有趣不是说他会不停的开玩笑

不是这个意思

他有趣在他说的每一句话都踏踏实实，实实在在

就好像他是在和你当面相亲似的

要知道同志聊天大部分的时候都虚假得很

不是一聊就聊到下半身

就是东拉西扯的不真诚

像这个网友这么会聊天

聊起来这么舒服的还真少见

网友约我在水碾河见面

我答应了

换上一身干净衣服

我准时赴约

这是一次面基

面基很正常不是吗

面基不一定会一夜情

这是两码事

我到水碾河的时候

老远就看见了波

波穿一身老式衬衫加西裤

虽然不能说很土气

但确实没那么潮流时尚

这让我有点微微的失望

与其说波像个GAY

倒不如说他像个机关里的办事员

老老成成，踏踏实实

我走上前去问：

是你吧！

波点点头

于是我们俩开始漫无目的的压马路

波长相中规中矩

算是端正

但似乎也说不上有多么的帅

恍惚有点朝鲜金将军的影子

但波先前却在网上对我说

他比一般人帅

这有没有点虚假宣传，假药广告的嫌疑

我对波的外貌有一点小小的失望

所以就没那么热情了

我和波说话的态度有一种大国元首俯就小国领袖的居高临下之感

波似乎并不在意我的轻慢

他还是殷殷勤勤的和我说话拉家常

但波接下来的一句话却打动了我，他说：

kevin，你好帅啊！

这一句赞美让我很受用

瞬间有点心花怒放的感觉

再加上波的态度一直那么谦和

这使得我对波的印象突然变得很好

而且我察觉到一点

那就是波很干净

要知道有的同志脏兮兮，臭烘烘的一点不爽气

但波却衣衫洁净，气味清新

这让人不得不对他多一份好感

我和波进展得很顺利

很快我们就有了夫妻之实

波非常的温柔

他会一点一点的从头到脚吻遍我身上每寸皮肤

这种丈夫般的怜爱感

让我第一次有了“当女人”的感觉

和波在一起

不像是我在满足他

倒像是他在伺候我

可我只是一名普通大学生

我不是叶卡捷琳娜女皇！

波会和我深吻

他的口腔干净而清冽

有一种泉水般的纯净感

我非常陶醉和波接吻的感觉

就好像我要被波给融化了似的

完成前戏之后

波开始最重要的仪式

他把我翻转过来

进入我的甜蜜小道

波说：

kevin，你好紧啊

我实话实说：

我很少做后面的

波听到似乎有点感动

他亲了一下我的脸

然后继续在我的后面努力开动推土机

到波交货的时候

我知道自己已经被波征服了

从此以后归属于他了

波很温柔

他把我轻轻抱在怀中

然后点燃一支香烟

开始和我聊天

我问波：

你会结婚吗，你会找一个什么样的女人

这个问题实际上非常的不合时宜

毕竟我们这对恋人刚刚才洞房结束

波拍拍我的背：

要结婚的

我想找一个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女人

我恍然大悟：

你喜欢那种上的了台面的能干女人啊

波很坦诚：

我有一帮兄弟

所以我要找一个和我们能玩到一起的呀

我有些郁闷

觉得自己被一个影子都还看不见的“能干女人”给打败了

我对波撒起娇来：

你敢把我带去见你的兄弟们吗

波笑起来：

怎么不敢，我就说你是我的表弟

我重新开心起来：

我们一直在一起好吗

波稍微停顿了一下：

我在想我们要不要租一间房子

老是在宾馆开房也不行啊

我彻底激动了起来

波这是在向我发出同居申请呢！

可我喜欢波

我愿意和波住在一起

窝在波的臂弯里

我幸福得成了一个新娘

有了第一次的亲密接触

我和波很快陷入热恋

波约我去川大打乒乓球

打完乒乓球又带我去九眼桥喝酒

千万不要以为波只是个寻找发泄的浪荡子

其实波非常懂感情非常浪漫

而且非常会玩

在九眼桥一家装修精致的酒吧波和我掷骰子喝酒

波是那种很会来事很会起兴很会搞气氛的人

酒吧里顾客不多

三三两两的坐在一起聊天

我和波单独坐在靠窗的一张桌子上

窗外已是夜色阑珊

行人寥落

酒吧里却点着淡黄色的霓虹灯

霓虹灯的光线和氤氲的香槟酒的味道把我就和波都浸染成了两个贪杯的小孩子

我看着波饱满的面颊和亲切的笑容

觉得自己今生有这么一个男人陪着

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到晚上10点钟

我们这对微醺的情侣走出酒吧

街道上光疏影淡，影影绰绰

路上不时走过一两个醉酒的人

但我靠在波的肩膀上

觉得很安全很踏实

那一夜又是一个春风沉醉的晚上

和波在一起的时候

是我最快乐的人生时光

时间好像一匹马一样唰一下就飞奔而去了

所以幸福的人是不会觉得时间难敖的

反而只会恼怒时光过得太快

波到过我家两次

当然是只有我一个人在家的时候

我把我的相册拿给波看

然后让他猜幼儿园毕业照上的哪个小孩是我

波一下就猜着了

波说：

kevin，给我一张你的照片吧

你不在的时候，我可以拿出来看

我拿出一张自己10来岁时的照片送给了波

波很高兴，又说：

kevin ，放点音乐吧

我打开电脑，放了一张神秘园的CD

波抱着我和着音乐翩翩起舞

波虽然温柔可亲

但奇怪的是他似乎对我抱有一种警惕

比如我们一起去开房的时候

波会把他的身份证牢牢捏在手里

好像很怕我看见他的真名

有的时候我想波了，主动给他打电话

他虽然会接

但听得出来很紧张

就像他四周都埋伏着敌人似的

这个时候我就想

波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呢

波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呢

有一次波登录QQ的时候

我正好在他旁边

我暗暗记下了波的QQ密码

我登录波的QQ“暗访”

波QQ上只有几个好友

这几个好友看得出来全是同志

其中一个还曾经和我聊过天

我有一种恍惚的感觉

波为什么只有这几个好友

而且开始聊天的时间都不长

波到底是怎么样个同志呢

我去植物园上班的头天夜里

波突然给我打来电话：

kevin，我在外面喝醉了，你来接我吧

可第二天是我人生第一次上班

我怎么能去陪波一晚上呢

我还想给领导留个好的初印象呢

于是我略带哭腔的婉拒了波的邀约

这是我最后一次和波通话

从此波再没有给我打过电话

很快我又到韩国去留学

这下和波就彻底断了联系

从韩国回国后

我又在QQ上遇见了波

一天晚上他标志式的海豚头像突然亮了

我向“海豚“ 要了电话号码

第二天我就给波发去短信：

我们还可以再见吗

过了一小会儿

波回复我：

我觉得你有点胖

关上手机

我陷入一种很深的郁闷

三分钟后

我把波的电话从手机通信录里彻底删除了

波就这么消失在我的世界

2024年5月15日

刘永好

四川有一个著名商人

全川没有人不知道他

据说他还曾经坐过中国首富的交椅

可以说是誉满华夏，名噪一时

这个人就是新希望集团的刘永好

刘永好的名声大概是从上世纪90年代兴起的

自从1978年邓小平改开以来

四川不甘居于人后

先后冒出过不少知名商贾

比如80年代成都青年路的杨百万

比如90年代初期龙泉驿的刘显合

杨百万是我在青年路的邻居

虽然并不熟识

但感觉很亲切

我曾经亲眼见证他们家的百万蚊帐店在青年路上一枝独秀

连我在龙泉驿的姨妈都要专门进城到百万蚊帐店来买一顶蚊帐回去给表姐用

杨百万的生意不可谓不火红

而另一位显赫一时的刘显合是做饲料生意的

刘显合的猪饲料据说可以快速催肥生猪

于是一时之间众农户纷纷抢购

新闻报道，有一段时间刘显合每天收到的信件就有上千封

堪称四川一大盛景

但杨百万，刘显合都只是昙花一现

真正扛起了四川工商业大旗的是刘永好

刘永好和刘显合一样都是做饲料生意起家的

我很有长一段时间都分不清他们俩

到底刘永好和刘显合是什么关系呢

这个疑问一直困惑着我

大学毕业那年我到新希望集团去面试

我对面试官说起刘显合

面试官连连摇头：

我们和他们原不是一家

我这才知道刘永好和刘显合其实没什么关系

刘显合的安都牌猪饲料在全川风靡数年之后

仿佛一夜之间

就消声匿迹了

这有点诡异

怎么好好的生意

说不行就不行了呢

但刘永好则不同

他的新希望集团是多元化发展

从饲料加工到养殖业

从养殖业到房地产

从房地产到金融业

刘永好一步一步走向了事业的巅峰

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

川人一说起四川最有钱的人是谁

马上就会有人接话：

那还用说，刘永好呗！

走进四川的商场，超市

新希望的奶制品，肉制品摆满了货架

这些四川本土产的高质商品

不仅占领了四川市场

还辐射到全国，全世界

所以在上世纪末的时候

新希望集团发展成一家大型私营企业

刘永好一举登上中国首富宝座

四川人一说起刘永好

就会撇起嘴来发出“啧啧”的声音

这表示刘永好实在太有钱

所以他的富裕用语言形容不了

只能此时无声胜有声的发出几个拟声词

以单音节的无意义语音来描述刘永好不可思议的财富

刘永好并非单打独斗

他还有三个哥哥

所以其实是刘家四兄弟称霸了四川工商界

当然最有钱生意做得最大也最有名望的

还是老幺刘永好

我读大学的时候

有一门选修课聘请的是新希望集团的一名副总来做任课老师

别的大学老师下了课就灰溜溜夹着包步行回家了

有的呢

还骑的是自行车

但副总可不一样

一下课副总往学院门口一站

一辆黑色高级小轿车就亮着双闪灯开了过来

副总是有专职司机的！

这种派头和气场把我们全震住了

副总上课最喜欢给我们讲资本运作

什么天使投资，空手套白狼

副总讲起来头头是道

但副总也有伤感的时候

有一次副总哀怨的说：

我有一个老同学现在都是省长了，不能比啊！

看看副总萧瑟的样子

我们也跟着生出一点伤春悲秋的凄凉感觉

大学毕业写毕业论文要选指导老师

我们班的两个风云人物韵和料都投身到了副总名下

这两个人怎么什么都要掐尖

看副总有专职司机就纷纷拜入门下了吗

副总的论文指导名额有限

我就只能选择了一位老教授做指导老师

老教授可没有专职司机

他到哪都是搭11路公共汽车的

光看副总的风光就知道新希望在四川的势大

副总尚且如此

要是刘永好本人那还了得

那肯定赶上港台巨星了

几年后

新希望进军金融业

不仅自己办了银行，还投身证劵市场成了上市公司

新希望集团在四川这块风水宝地上开花结果

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

现在刘永好已经退居二线

新希望由其女儿掌舵

生意兴隆，蒸蒸日上

其实无论杨百万，刘显合，还是刘永好的下一辈都很争气

杨百万的儿子现在经营着狮子楼火锅店

刘显合的儿子是仙牌灵芝集团的总裁

刘永好的女儿就更不用说了

将门虎女，群芳之冠

在离我家不远的东大街上

新修了几栋豪华大楼

这正是新希望的手笔

据说能买得起这里房子的人都是成都的顶级富豪

我仰头看着这几栋未来建筑一般的豪宅

想刘永好的世界一般人进不去的

就好像一名中学物理老师能理解爱因斯坦吗

不能！

所以对刘永好

我也只能仰望，只能遥视

有一次我从这几栋大楼经过的时候

路上正好飞奔而过几个骑着电瓶车的快递小哥

我想快递小哥什么时候才能到这楼上去品一杯茶，喝一杯咖啡呢

刘永好似乎不太像会邀请他们

但刘永好的女儿还有想象的空间

我们拭目以待

看女神的世界会不会有一些神迹

会不会有一些奇妙的因缘际会和不可言说的故事

因为这种奇妙

那么刘永好的新希望就还在女神的爱的范畴之内

他就仍然值得被祝福，被赞美，被期待

刘永好

我等着你成为中国的比尔盖茨

中国需要你这样光明正大的民族资本家

新希望的未来一定充满着希望

还有四川父老乡亲满满的爱

焦糖集八

创建时间： 2024/6/5 11:09

2024年5月15日

未来之路

在中国的最东边

有一个小小的朝鲜半岛

说朝鲜半岛小是和大中国比

不顾及中国的话

朝鲜半岛也并不小

半岛现在分裂成两个国家

一个朝鲜，另一个韩国

其实说起来

无论朝鲜，还是韩国

都承认朝韩本是一家

同文同种同历史同文化同一个祖先

但这种民族的认同感并不能弥合历史的伤疤

至今朝韩还是两个独立的国家

并相互对峙

我看过一副朝鲜半岛的夜景图

南面的韩国灯火辉煌，一片光亮

北边的朝鲜漆黑一片，像个地窖一般

真的，不比不知道，一比吓一跳

韩国简直就是经济学上讲的繁荣经济体

而朝鲜则是典型的经济萧条

其实说朝鲜经济萧条还有美化朝鲜的嫌疑

照实说的话

是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

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

前些年朝鲜闹饥荒

大量的脱北者越过中朝边境

进入中国一侧

至今中国的朝鲜族说起自己在朝鲜的亲戚时还直摇头：

他们吃的都没有！

其实大家伙都有一个疑问

朝鲜已经沦为赤贫

怎么还不经济改革，自谋一条生路呢

而中国的马列原教旨主义者看到朝鲜的现状又会作何感想

几年前网上有毛左派的网友晒出朝鲜的照片

并冠之以社会主义理想花园的名号

他们说：

朝鲜的空气是干净的，水是甜的，米是香的，人民是淳朴的，政府是清廉的，将军是伟大的

马上有网友发出诘问：

朝鲜那么好，你怎么不搬到朝鲜去住呢

这一灵魂发问虽然未得到左派网友的回复

但至今没有听说哪个中国人去朝鲜定居了

这算是用实际行动做了回答

其实真正有责任心的左派应该是眼光看向未来，看向发展的左派

一个劲儿的往回看，想开历史的倒车只能算是前清的遗老遗少

也就是说真正的“左”应该是在向往公平和正义的同时，主张发展和进步的

如果反对发展和进步，一味要求一种绝对的公平和绝对的正义

这是极左

极左是一种病态的“左”

本质上是反人民，反历史的

我们从不反对“左”

我们甚至赞赏“左”的正气和刚强

但一旦“左”变成了“极左”

这就相当于减肥减成了溶脂症

这是要死人的

减肥是好事

但减肥减成了绝症还不如不减

胖一点，臃肿一点，软绵绵一点反而健康，反而长寿

所以“左”是个好东西

“左”是公平正义的亲兄弟

但“极左”就不同了

“极左”是希魔，是波布

是完全反人类的

就好像减肥可以

但要求人减成皮包骨头

身上不能有一丝赘肉

这不是减肥，这是杀人害命

所以“左”是可爱的，但“极左”却是可恨可厌的

我们现在就是要防止“极左”

中国现在正处于一个极为关键的历史节点

邓小平的改开红利已经消耗殆尽

社会上的不稳定因素严重累积

现在中国是往前走

还是向后退

这是一个大问题

如果我们破除了马列原教旨主义的束缚

大胆向世界发达国家看齐靠拢

我们中国就是下一个韩国，下一个日本

如果我们被马列原教旨主义困住了手脚，甚至出现极左政权

那我们中国就会重踏柬埔寨的覆辙

即便不会成为第二个柬埔寨

也不过就是一个大号的越南

在世界上始终是不入流的国家

所以现在中国的关键就是敢不敢打破迷信，打破束缚，打破教条

真正的走向美日韩

搭发达国家的便车

如果我们搭上了

我们就会成为世界第一经济体

成为无人敢小觑的世界头号经济体

如果我们搭不上这列便车

好一点

我们拉美化

差一点

恐怕就真的是红色高棉卷土重来了

可红色高棉能够到中国来吗

根本不可以，根本不允许，根本不接受

中国可以左但绝不能极左

而且左一段时间之后还必须向右转

必须重新回到民主，自由，博爱的普世精神上来

换句话说

美日韩走的道路才是真正正确的发展道路

开历史的倒车，妄图马列复辟是没有出路的

我早就说过共产主义即便要实现

也是在经济高度发达之后

所以共产主义只能在像美国，瑞士，挪威这样的发达国家看到曙光

绝不会在中国，越南，朝鲜看到端倪

现在中国，越南，朝鲜实行的其实不是真正的共产主义

而是一种封建专制主义

并且任何想在经济落后国家和地区实行共产化的想法和实践都是极端危险的

也根本不符合实际

这都属于一种“极左“的行为范畴

而“极左”根本就是错误的

所以我们才高呼中国一定要向右转

中国一定要走美日韩的道路

在简单一点说

既然美日韩已经率先为我们趟出一条路来

我们为什么不取个巧

沿着他们的足迹去走出人类的迷宫呢

想想

中国只要人均GDP达到美国的一半

中国就是世界上的经济霸主

甚至中国的人均GDP只要接近于韩国

中国同样是世界的理想国了

而这一切

全在当下

全在2024年这个历史大关头

同胞们！

中国是向前走，搭世界发达国家的便车

还是向后退，把希魔波布再请回来

全看您们的一念之间

全看您们的会心一赞

我想朝鲜旅游还是暂时不去的好

毕竟既给别人添麻烦，还自己找累受

我们去首尔明洞喝一杯卡布奇诺

然后到弘益大学门口听说唱歌手唱一曲情歌

是不是会喜乐很多，祥和很多呢

那么，中国的未来就拜托诸位了

2024年5月16日

送我一套套娃

我很喜欢一种玩具

就是俄罗斯的套娃

最开始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把这么多“小娃娃”重叠在一起

后来我才想到

这些“小娃娃”可能都是兄弟姐妹

所以才有大有小，一个接一个

这像不像上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家庭

爸爸妈妈带着一串儿女

按个子高低由高到矮排在一起

照一张全家福

所以俄罗斯套娃就是一张立体的全家福啊

这就难怪为什么俄罗斯人民如此喜欢套娃了

我觉得俄罗斯民族是一个有爱的民族

他们的爱不是清浅如水的

而是浓烈如酒，如伏特加般勇猛的

我很喜欢俄罗斯油画

那种带有强烈俄式审美观的油画给人一种强烈的视觉体验

就好像饮用伏特加酒一样

有一种酒精般的燥热感

所以俄罗斯油画就是供眼睛饮用的伏特加酒

看一会儿

人就醉了，就陷入其中不可自拔了

所以俄罗斯油画和中国油画迥然不同

中国油画像一条清澈的小溪

一路叮叮咚咚，欢畅顺快

而俄罗斯油画就像伏尔加河

波涛汹涌，气势非凡

再打个比喻

中国油画像一杯茶

慢慢品能品出回甘

俄罗斯油画则像一杯苦咖啡

一口咽下，浑身一震，换了人间

俄罗斯民族是一个非常特别的民族

有的人称他们是战斗民族

这绝非空穴来风

二战时

希特勒的纳粹德国正是在攻打苏俄失败后才最终覆灭的

而俄罗斯也在这场阻击战中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二战中俄罗斯丧生了约2000万名平民和士兵

是世界上死亡人数做多的国家

如果没有俄罗斯人民的奉献

二战没那么容易结束

要是缺少俄罗斯人民的勇敢和无畏

说不定希特勒就真的一统欧洲了

而如果希特勒成功了

人类就将陷入长时间的恐怖之中

人类世界一切的美好，欢乐，恬淡都将不复存在

所以世界上每个爱好和平的人类都应该感谢俄罗斯，感谢俄罗斯人民

我们对任何为世界人民谋福利的民族和国家都应该给予高度的礼赞

但俄罗斯也是一个有“槽点”的国家

为什么这么说呢

沙皇时代的俄罗斯政治腐败，民生凋敝

那个时候的沙俄可能未必比中国的大清朝强多少

从某种程度上说

可能内部蓄积的矛盾更深更广

所以才有后来的十月革命一声炮响

列宁领导的苏维埃夺取政权

但正像大家后来都知道的

红色政权并没有给俄罗斯人民带来富足和安宁

相反列宁的暴力革命理论

给俄罗斯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有数据表明列宁杀死的俄罗斯人数是沙皇杀死的俄罗斯人数的几何倍数

这场红色革命把盘踞在俄罗斯古老冰原上的所有枯枝败叶都席卷一空

但它同时带走了不可计数的俄罗斯人的生命

中国其实一直在向俄罗斯学习

苏联电影《列宁在1918》反复在中国的电影院中播放

这表明中国是铁了心向苏联看齐

中国也要造出一个东方的列宁

所以才有后面的东方红太阳升

但可惜的是

中国的家底远没有俄罗斯那么雄厚

没折腾几下

中国就精穷了

1959到1961年发生的“自然灾害”

让中国出现了大面积的饥荒

在这个艰难的时刻

还是俄罗斯老大哥伸出援手

给中国送来了面包和牛奶

这都表明

俄罗斯人民是善良的

并且是对中国人民充满兄弟之情的

然而历史的诡异在于

在中苏两国同为红色国家的情况下

中国和苏联沦为了一对烂兄烂弟

苏联发生了大清洗

斯大林根本就是一个暴君

中国则开始了文化大革命

莫名其妙的开始中国人之间的内斗

到文革结束

中国基本上已经成为一个乞丐国家

穷得只剩下尊严了

文革的时候

中苏关系已经破裂

中国民间传言

苏联逼中国还债

怎么还呢

用鸡蛋还

但不要小个的鸡蛋，只要大鸡蛋

苏联官员会用一个漏斗来量中国的鸡蛋

如果鸡蛋从漏斗中漏下去

咣当一声摔碎

当然就是不要的

只有不会漏下去的大鸡蛋才能抵债

中国人听见自己平时舍不得吃的鸡蛋就这么白白摔在地上

心痛得直掉眼泪

好在上世纪末苏联终于退出了历史舞台

红色苏维埃告别了俄罗斯

俄罗斯开始一段崭新的旅程

面对苏联的变故

中国如临大敌

生怕俄罗斯的风潮会吹到中国来

但当时中国已经开始改革开放

中国人都忙着挣钱改善自己的生活

对政治上的改朝换代没有兴趣

所以中国没有再踏苏联的覆辙

中国的红色政权一直保留到了现在

我中学的历史老师在谈起苏联的垮台时说：

戈尔巴乔夫到底是一个好人呢，还是一个坏人呢

其实现在评价不了，一切都需要经过历史的检验

倒是叶利钦一头扎进了西方的怀抱

俄罗斯的共产主义铁幕随之轰然垮塌

中国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

经济得到长足的发展

中国人不仅不再饿肚子了

甚至还可以小小的奢侈一把

所以现在中国茶楼，咖啡馆，酒吧，舞厅，卡拉OK随处可见

反倒是俄罗斯陷入了沉寂

中国人把现在俄罗斯总统普京称为普京大帝

在中国人心目中

普京根本就是新一代的列宁同志

但不知道俄罗斯人民自己是怎么想的

中国人并不打算干涉俄罗斯的内政

但民主，自由，博爱的普世精神才是未来世界的主旋律

所以俄罗斯人民和中国人民一样都有推翻压在自己身上的三座大山的紧迫要求

这种要求与民族和国籍无关

和人性有关

我想中俄两国人民应该携起手来

共同面对挑战

共同迎接风雨

一起迈步走向更光明的历史阶段

这样才真正实现了：

从来就没有神仙皇帝，一切都只能靠我们自己

我听说俄罗斯人民非常的有血性

他们把美国总统特朗普的头像印在了卫生纸上

于是俄罗斯人一边方便，一边“踩了小人”

这很有趣

但似乎逻辑上稍微有点问题

如果哪一天俄罗斯人民把独裁者和下作政客印在了卫生纸上

我想这是真正的进步了

将列宁和斯大林请回他们的奥兹国去

是中俄两国人民的共同责任和心愿

并且要实现这一点需要我们两国人民付出艰苦卓绝的斗争实践

但一切还不晚，未来充满机会

我至今还没有一套俄罗斯套娃

到什么时候

才会有一个俄罗斯大妈送我一套呢

我在等待

并深深祈祷

我看见红场的火炬并没有熄灭

但她发出的耀眼火光却开始不断摇曳

到深夜12点的时候

会不会有一个俄罗斯小姑娘点燃一支火柴

让红场的火炬不再孤单

第二天

莫斯科的上空挂出一轮美丽的彩虹

仿佛雨后女神的祝福

这样的俄罗斯才是神的俄罗斯

焦糖集九

创建时间： 2024/6/5 14:38

2024年5月16日

新冠肺炎流行季

有一件很奇怪的事

新冠肺炎才不过过去了仅仅两年

但现在已经无人再提起

似乎新冠肺炎只是一部老电视剧

演过了，看过了，哭过了，笑过了

就算了，就没有了，就随风而逝了

为什么这么的果决

为什么这么的干脆

新冠肆虐的日子不是才刚刚过去吗

我不相信中国人如此的健忘

我只能说中国人不想再回忆过去的苦难

就像人们说的

往事不堪回首

前路君多珍惜

不知道具体从哪一天开始

新冠肺炎就来了

网上传说是因为武汉开世界军运会

那些外国人把病毒带到了中国来

有的网友还找出证据

说在军运会之前

美国就报道了其国内出现不明病毒

所以军运会的美国代表团有最大的嫌疑

但外媒显然并不赞同这个说法

他们把新冠病毒称为武汉病毒

坚称新冠是从中国发源的

其实无论是从哪里开始的

新冠病毒危害全世界的序幕就此拉开

我第一次听说武汉封城的时候愣住了

什么叫封城

是像古代关城门一样

不准城内外人员进出吗

及得到消息

所谓封城是指所有居民不能出自己家的房门

等于把1000多万武汉人全关了禁闭

我才大吃一惊

原来封城这么厉害

原来新冠病毒这么可怕

简直比中世纪的黑死病流行还恐怖

我在成都最开始的时候

出门还不用戴口罩

我觉得武汉离成都远着呢！

哪知道没过几天

街道上就没有行人了

走在成都一环路上好像走在一片旷野之中

空空荡荡，萧萧瑟瑟

偶尔遇见一个行人

也都是戴着口罩，戴着护目镜，武装到了牙齿

我恍然大悟

新冠肺炎已经到达成都

成都也离封城不远了

我的判断是准确的

一天中午

姨妈打来电话：

下午成都要封城啦！

你们还不赶快去买点吃的！

我和妈妈急匆匆赶到菜市场

菜市场里面已经是人山人海

所有人像不用花钱随便拿似的抢购着商品

几乎所有的食品全被一扫而空

我和妈妈好不容易才在相熟的老板那里买到几斤排骨和几颗洋葱

最后又在市场门口抢到一口袋土豆

算是没白来一次

回去的路上我们俩还有点小小的庆幸

天知道有多少人家里其实一点储备也没有

可一封城

所有人不能出小区了

他们吃什么呢

下午两点

小区正式关闭

不准进也不许出

全成都成了一所大号的监狱

我们家买的那点存货很快吃光了

但解封还是遥遥无期

于是我学着别人在凌晨的时候到网上抢购商品

然后由快递小哥送到小区门口

那些电商也乘机大发其财

商品价格一天一个样，节节攀升

网上蔬菜的价格几乎是平时菜市价格的4倍

但能买到就不错啦！

就可以烧高香啦！

天涯论坛上一位武汉的女士发帖：

我们家只剩下一根胡萝卜了

但又出不去

你们是要饿死我们啊！

看到这些“悲音”

想自己家这也有，那也有

心理一下子平衡了好多

封城期间

全城开始做核酸检测

由于小区还处于封闭状态

所以就由医护人员直接到小区里面来摆摊设点

政府规定：

封城期间居民必须每天做一次核酸检测

第二天再不做

健康码就会变成红色

要是变成红码了

对不起，无条件一律隔离，食宿费用自理

于是我养成了每天看健康码的习惯

生怕变黄变红

要是我被抓去隔离可怎么得了！

可还真有人被抓的

我的五舅舅就因为变成了红码

被抓去隔离了10天

这样的遭遇并不罕见

我家周围的宾馆旅舍全部被政府征用

当作新冠病毒隔离的隔离点

恐怖的是被征用的宾馆四周全用铁板围起来

只露一个砖头大小的孔

用来传递食物

看着跟清宫大狱似的，很吓人

那时节

全国最流行的装束就是一身的白色防护服，头上再戴一副面罩

好像异形生物一样

这样全副武装的人有一个好听的名字——大白

名字虽然好听

实际上在小区，在街道上碰见

真的蛮恐怖的

搞不明白他们到底是人是鬼

是人的话

为什么藏头露尾，鬼鬼祟祟

是鬼的话

为什么又敢大白天在街头乱窜

天涯论坛上一些信风水的网友就说：

大街上突兀兀走过来几个大白鬼

这是在坏我们国家的风水呢！

但天涯网友人微言轻

大白还是耀武扬威的在街头游走

电视上出现很多新冠专家

最有名的叫钟南山，李兰娟，张文宏

钟南山是个瘦老头

人很精干

常常口若悬河的讲解病毒如何如何的厉害

居民要怎么防治

新冠肺炎的表彰大会上

钟南山独坐首席

大有民族功臣的意思

但细看却发觉此人眼神无光，白多黑少

有虚浮之感

最近几年钟老甚少出现在电视上

想来已经功成身退，安度晚年了

去年看见有个地方为钟老竖了半身像

有点生祠的意思

看着怪瘆人的

另一悍将李兰娟也不遑多让

新冠流行季时

她常常耳提面命的教导我们如何提高警惕做好防护

据说封城的壮举就是她建议的

中国人看见李兰娟院士慈眉善目的样子

就尊敬的称呼她为“李妈妈”

但好景不长

几年后网上传出消息

“李妈妈”家族掌管着价值40多亿人民币的医疗企业

是妥妥的医疗资本家

大家遂连声说：

难怪新冠时“李妈妈”如此和蔼可亲

原来是在做生意呢！

至于张文宏教授则是夹在钟院士和李院士之间的扩音器

他不遗余力的把钟李二位的医疗理念灌输给中国人民

居功至伟，劳苦功高

所以也是一位新冠枭雄

既然有如此高级的医学专家的介入

没有理由新冠肺炎不被打败啊

果然不久后

新冠疫苗就问世了

注射新冠疫苗的时候

离我家不远的东风大桥注射点排起了长队

人们争先恐后的想来获取这一医学界的礼物

但网上却出现了不和谐的声音

有的网友说：

打死我也不注射疫苗，有本事把我抓去坐牢

又有的说：

我本来也不注射的，但不注射单位不让上班

我还要养家呢！

更有虚无的网友说：

千万不能注射，这是阴谋！

疫苗其实是监视器

被注射了的人就变成机器人啦！

网上虽然争吵得厉害

但现实却是一边倒

几乎所有人都注射了新冠疫苗

享受了一次医学的盛宴

最近看见几个不老实的网友发帖子

认为自己注射新冠疫苗是上了当

可现在说这些有什么用

真的硬气，当时就不注射嘛

所以要怪还是得怪自己

新冠末期的时候

有一天晚上

我的健康码突然变成了黄色

我吓坏了

要是不马上恢复成绿色

我就成了疑似感染者了

于是我马上到二医院去做核酸检测

到了现场才发现

原来有那么多人都变成了黄码

做核酸的人绕着医院大门排到了三里外

我到队伍最末尾排队的时候

已经离医院大门很远

我完全看不见光了

四周是黑漆漆的一片

仿佛陷入一片德国黑森林

我跟着队伍一点一点的挪动

想什么时候

我才能又看到光呢

排行的队伍好像一条长长的蚯蚓

蠕动着，墨迹着，窸窸窣窣着

转过一个街角

前面出现了一个卖蛋烘糕的小摊

一位戴着黄色围裙的大妈正在往模具里倒鸡蛋液

小摊上点着一支白白的灯泡

灯泡把四周照得大亮

好像沙漠中出现了一湾绿洲

当我看见灯泡下一块块可爱的蛋烘糕的时候

我知道自己又回到了人间

人间总得有光，有亮，有蛋烘糕的香甜

那么

在这个有点凄凉的晚上

也就有了一丝幸福的感觉

所以，幸福其实就是一种感觉

但为了这种感觉

我们必须奋斗终生

至于新冠病毒

就请它该回哪里就回哪里去吧！

2024年5月16日

绿野仙踪

我小的时候喜欢古龙的武侠小说

古龙的武侠有一个特点

就是江湖上武功最厉害的往往是个女人

比如《绝代双骄》里的移花宫主

《楚留香》里的水母阴姬

《陆小凤》里的玉罗刹

这些不世出的女人才是江湖中真正的大佬，大姐

反而一干须眉浊物全是三脚猫罢了

女人真的有这么厉害吗

女人把武功练到登峰造极的时候

真的没有一个男人打得过吗

我不敢怀疑女人的实力

但又对这种母系世界观有点好奇

有一天

我偶然在一本书上看见了这么一句话：

这个世界其实是被几个女人控制的！

我大吃一惊

这是什么意思

哪里来的这么厉害的女人，她们是谁

是英国女王，奥尔布赖特，希拉里，还是宋庆龄

但我没有找到答案

我本来很想去问问爸爸是哪几个女人在控制着世界

但晚上看了一会儿动画片

我就把这件事忘记了

其实女人控制世界也不难理解啊

比如我们班的班主任凯文老师就是女人

我们班的小男生小女生都听她的

连最调皮的女生夏和最搞怪的男生玉都对凯文老师服服帖帖

所以当然是女人统治世界啰

可转念一想

不对呀！

书上说我们早就不是母系氏族了

我们现在是男权时代

还是个小学生的我完全懵了

但我想知道到底是哪几个女人在统治着世界的好奇心却与日俱增

读大学的时候

我们的语文老师令说：

你们发现没有，奥尔布莱特有一种女巫般的魅力

您是说奥尔布莱特女士是女巫吗

可她不是美国国务卿吗

突然我灵光一闪

《绿野仙踪》里面说

有一个善良的北国女巫

还有一个邪恶的东国女巫

北国女巫给了桃乐丝一个吻

这是深深的祝福和加持

所以桃乐丝才逃过了飞猴的伤害

我恍然大悟

我终于知道是谁在统治着这个世界了

是北国女巫和东国女巫！

我强忍着激动

仔细回忆我的人生

我见过北国女巫或者东国女巫吗

我记得那年我在南京

有一天我突然觉得有人要害我

于是我慌慌张张逃难般逃进一个汽车站

我要赶快搭车离开这个地方

赶快！紧急！

一个中年女性工作人员似乎看出我身处危险

她立即把隔离门打开

放我进到乘车区

连票都没有检

她怎么这么好，这么善良

她就是北国女巫吗

所以是她救了我

还有一次我在北京

我和一个网友“约会”完出小区回家

我看见小区门口坐着一个似笑非笑的老太太

老太太饶有兴致的盯着我看

好像在欣赏一件有趣的工艺品

连和我同行的网友都被震住了

于是拉着我赶紧跑掉

这个神秘的老太太难道就是东国女巫

所以她是来监视我的

我搞不清楚状况

但我想我知道了一点：

这个世界上肯定是有女巫的

而且不止一个！

在暗中统治着世界的正是女巫们！

想通了这一点

我高兴坏了

我觉得我能从南京大难不死逃回成都

正是北国女巫的吻的功效

而我现在身处艰难肯定是因为东国女巫的诅咒

那么我应该怎么办呢

是继续去寻找北国女巫让她来解救我呢

还是去恳请东国女巫收回她的诅咒呢

或者我也应该到翡翠国去寻求国王的帮助

但国王愿意帮助我吗

我陷入一种深深的迷茫之中

我觉得不管是北国女巫还是东国女巫

甚至是飞猴

他们都在盯着我

盯着我的一颦一笑，一举一动

可他们为什么不来救我呢

我过得这么苦，这么的难受

难道是因为北国女巫的祝福没有了效果

或者东国女巫也应该对我受到的刑罚满意了吧

但女巫们始终没有出现

她们没有解答我的疑问

一瞬间

我觉得自己还是那个什么都不懂的小学生

唯一的区别在于

连凯文老师现在我都找不到了

我感到寂寞和一种刺骨的寒冷

我想我应该去大慈寺再拜拜那尊黑木观音

我说了

这尊黑木观音是有大神通的

也许去她那里想想办法还行得通

我刚想动身

突然一个粗糙汉子拦住了我

我大怒道：

你是谁？为什么拦我！

汉子把头一昂：

我是台湾的古龙

古龙！可我并不认识你呀！

我疑惑的说

古龙冷笑一声：

我知道你要去找水母阴姬

但以你现在的功夫还不够接她三招的

我吃了一惊：

你把我认作楚留香了！

古龙大喝一声：

楚香帅，别演戏了

你只是一个凡人

你在三桅船上和你的三位红颜知己混混已经很好

你怎么敢去找神呢？

水母阴姬是神吗

我好奇的问

那你以为呢！

古龙高傲的说

我斩钉截铁的吼道：

不管水母阴姬是谁，我都要找到她，并打败她

古龙冷冷的说

那你先打败我

我一招弹指神通直朝古龙的面门而去

哪知道古龙突然拿出一支笔来

当空一划

我竟然消失了！

我大叫起来；

我知道了！水母阴姬不是神！你是神！

古龙干咳一声

转身走入一片浓雾

不见了踪影

窗外一声闷雷咋起

我猛的惊醒过来

原来我做了一个梦

醒过来的时候

我推推我鼻子上的眼镜

想水母阴姬的事

我还是应该继续追查下去

至于我是不是楚留香无关紧要，无伤大雅

那么古龙先生

对不起了哟

以后去台湾

我专门到妈祖庙里为你供一支香

一定一定

记得记得

2024年5月17日

梦

昨天做了个梦

梦里我坐上一列喧闹的火车去武汉

为什么是去武汉呢

大概是因为武汉在长江的边上

我是在逃难

对，就是逃难

我遇到了很大的危险

所以我一定要逃走

至于是逃到武汉，长沙，还是南昌

完全是个随机数

我觉得我已经上了火车

所以我暂时安全了

但当火车到达目的地

却并非是武汉

而是北京

这是怎么了

难道是我被骗了

所以这列火车

还有火车上所有的乘客

甚至包括车窗外的小贩

全是骗子

全在演戏

而我就是那只可怜的蠢驴

可到了北京

不管是不是被骗

我总得找个落脚的地方吧

于是我神奇的遇到了颂

颂，你不是在南京吗，你怎么到北京来了

颂并不说话

他只是对我嘿嘿一笑

我吓坏了

我觉得颂的后面一定隐藏着可怕的秘密

所以我转头就跑

我跑呀跑呀竟然跑到了南昌

但我是第一次来南昌

我完全不认识路啊

所以我急得不得了

我在南昌的大街小巷不停的游荡

好像一只落单的大雁

终于在黄昏的时候

我找到了一家小旅舍

这家旅舍非常的简陋

但却很温馨

小小的一间单人房内

点着一盏橘黄色的灯泡

写字台上有一只印花暖水壶

我终于安定了下来

并确认自己没有危险

我想我应该到外面到处逛逛

不然我这一趟远行就白白空负了时光

但我刚想出旅舍

突然传来一阵喇叭的声音

是清晨8点上班族去上早班了

我睁开眼睛

原来是我做了一个梦

但梦里的惊慌和欢喜却是真真实实的

自己就好像灵与肉分离了一般

去了好远好远的地方

远到那种异乡的陌生感

一辈子都难以忘记

我翻身起床

开始了孤独而难熬的新的一天

2024年5月17日

毛不易

我打开手机

手机里正在播放毛不易的《像我这样的人》

这是一首忧伤而动听的歌曲

我不知道毛不易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他为什么要写这么哀怨的歌

他是遇到了一个姑娘

正当想向姑娘表白的时候

姑娘就不见了呢

还是他找不到他的家了

可他的家不是在大东北吗

那个白山黑水里的小城

不正是毛毛的出生地吗

既然如此

他又为什么这么的伤感

伤感得好像要哭了似的

可他还这么年轻

他甚至还有自己的事业

他是一名歌手

而且还是一名创作型歌手

别人都叫他毛巨星

所谓巨星

是不是已经达到刘德华，张学友的境界了呢

毛不易小小年纪

已经这样的功成名就

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难道他和我一样

也找不到自己的爸爸和妈妈了

所以毛毛也是个孤儿

孤儿的世界一般人进不去的

一般人从生下来到结婚生子工作退休老去

他们享受了太多人间的幸福和欢乐

而孤儿只能蜷缩在一个小小的角落

舔舐着自己的伤口

一个普通的孤儿尚且这么的悲苦

那一个受刑的孤儿又是怎么样的

会不会就是人们说的有伤天和

可有伤天和的是俗世里的那些野心家们

和毛毛有什么关系

和我有什么关系

孤儿不应该成为你们的工具

成为你们挠神的眼睛的一片羽毛

你们在这污浊的世间

再也找不到一件可以献给神的礼物

所以你们抢来了一个孤儿

再把这个孤儿关在一间密室里

一天三顿给他吃辣椒，盐，酒，醋和苦药

再在每天临睡前狠狠抽他一鞭子.

最后献给神的礼物终于做好

你们把伤痕累累的孤儿奉到神座之前：

诺！这就是您要的，是专属于您的

神明无语

流出两道沉默的泪

你们的野心终于达到

你们进行了一次人间实验

一个属于神的人

只能被俗世无情的唾骂和鞭打

当这个人成为世人心中的反叛

他就变成了神才能理解的异形

然后神哀怨的带着异形离开人间

人类终于获得了自由

这种自由叫没有神的末世狂欢

你们用一个孤儿打发走了神明

但是你们把毛毛留下了

因为毛毛还有用

毛毛还可以唱歌

毛毛还可以和着吉他为你们唱一首赞美诗

但有一天毛毛的声音突然沙哑了

百灵鸟倒了嗓子

你们厌弃的把毛毛扔进拉圾堆

一起扔掉的还有他的破吉他

神这次还会来吗

不会来了

神已经带着先前那名孤儿去了遥远的他方

所以毛毛成了一个被神遗弃的孩子

到他生命最后一刻

毛毛哭喊着要妈妈

可毛毛已经忘记了妈妈的样子

他也没有见过爸爸

他生下来就是一只孤雁

一个老婆婆好奇的盯着毛毛：

你是谁

你要去哪里

毛毛说：

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快死了

我要回东北

老婆婆冷笑一声：

谁准许你回东北的

你知道你应该去哪里吗

毛毛用最后一丝力气说：

善良的奶奶

请您指点我

我应该去哪里

老婆婆拿出一块手机

拔了一个电话号码

然后大叫大嚷的说出一串数字

而这个时候

毛不易已经昏死过去了

老婆婆盯着毛毛看了一气儿

叹口气：

位置我已经发出去了

他们会不会来我可不知道

老婆婆嘟嘟囔囔的转身走开：

我还要回去抱我自己的孙子呢！

毛不易根本没有听清老婆婆的话

他开始了死亡之前

最后的幻觉

他好像回到了自己很小很小的时候

妈妈牵着他的手

另一只手牵着他的弟弟

一家人在草丛上玩耍

可转眼之间

妈妈就消失了

弟弟恶狠狠的一把把哥哥推倒：

滚！ 这里是我的家！

毛毛惊讶得快哭了：

可我不知道该去哪里

毛毛的声音因为颤抖而变成了一段歌声

他真的唱起歌来

弟弟轻蔑的说：

滚到凡间去

去当一个卖唱的歌女

当你老了

嗓子嘶哑了的时候就自己死去

毛毛哭了起来：

你为什么对我这么残酷？

弟弟不怀好意的凑到毛毛耳朵边小声说：

妈妈只能带走一个孩子

而这孩子只能是我！

毛不易听懂了弟弟的意思

他拿着他的吉他降下了人世

弟弟突然对他喊道：

记住！以后我才是那个会唱歌的毛毛！而你什么都不是！

毛不易揩干眼泪

他降下凡间的时候

正好落到汪峰的演唱会上

毛毛是演唱会的特别嘉宾

毛毛唱起了那首《消愁》

歌声结束的时候

全场都哭了起来.

毛毛觉得自己回到了家

仿佛他正在妈妈的怀中撒着娇

正当他想向听众打听妈妈去了哪里时

一团黑影袭了过来

黑影把毛毛裹进了浓重的阴暗之中

弟弟出现了

弟弟高声叫道：

我是毛巨星

妈妈就要来接我了

全场都惊叫起来

毛不易想挣脱出黑影

但他被牢牢捆住了

一动不能动

一道闪电划破天际

妈妈伸出一只手把弟弟带到了天上

全场合唱起来：

一杯敬朝阳

一杯敬月光

在毛不易的注视下

弟弟和妈妈都不见了

突然地板上传来一阵猛烈的敲击声

毛不易醒了过来

这是回光返照

一个收垃圾的清洁工大爷不满的说道：

现在那些官老爷太不像话了

把自己玩剩下来的塑料娃娃扔到我这里！

毛不易想说：

我不是塑料娃娃

我是唱歌的毛毛

但清洁工大爷显然并不会去听演唱会

所以他根本不认识毛毛

他把毛毛用力的扛起来

扔进了垃圾车

垃圾车一路呼啸着朝垃圾发电厂驶去

今天晚间电视上播放的毛不易巨星演唱会

正是用毛毛自己发的电作为电源的

而那座最后的化尸炉

是在遥远的他方

还是在大东北呢

没有人说得清楚

所以毛不易也是可能回家的

不过要等到他干枯成一截焦木之后

妈妈才会重新回到他的身旁

毛不易的歌声夜夜伴着我们入睡

在每一个夜晚和清晨

我们都会听见毛不易在喃喃自语

我们听见了他的诉说

才知道原来人间的美好如此的来之不易

但既然神赐给了人间毛毛这样的天使

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活得幸福而温馨呢

毛不易来过了，又回去了

2024年5月18日

神爱已来

这个世界会不会存在这么一种情况

一个最好的人

会早早的往生

原因是现世本为一潭泥淖

并不适合一个充满神性的人生活

所以这个最好的人会早早收工

回到他的归处

等待下一次的轮回

但这样的现世

是不是过于的残酷

为什么不能像神的伊甸园一样

而只能如一座野兽的竞技场呢

唯物主义者解释了原因：

因为物质是稀缺的

所以一只没有尖牙利爪的兔子

只能饿死或是被吃

但有信仰的神学专家却给出了另一个答案：

因为这个世界是一个没有神的世界

等什么时候神回归大地了

一切都会变得不同

关于现世黑暗的原因

唯物主义者和神学论者的观点显然并不一致

一个看到了物质世界

另一个看到了精神世界

那么能不能把两种观点结合一下

物质的稀缺是客观的

神性的泯灭也是现实存在的

我们可不可以用神性的回归

来弥补物质稀缺带来的伤疤和痛楚呢

就好象以前中国经济困难的时候

一家人好不容易得了一个鸡蛋

于是把鸡蛋一分为二

一半给爷爷

一半给奶奶

但爷爷和奶奶不约而同的把他们的那一半鸡蛋都夹到了孙子碗里

所以这就是爷爷奶奶用他们的神性来平衡了物质上的不足

而小孙子因为得到了长辈无微不至的爱

所以拙壮成长

长大后努力建设祖国，奉献社会

中国因此快速发展

到小孙子当爷爷的时候

就不是往他的孙子碗里夹鸡蛋了

而是考虑给自己的孙子买日本奶粉呢

还是澳洲牛肉呢

或者统统看不上

只去高档生鲜店为孙子买三文鱼刺身当饭后小食

所以我们可不可以大胆一点

突破唯物主义理论物质决定意识的束缚

我们先启动意识，然后让意识来引导物质

就像先前说的.

在物质稀缺性没有解决之前

我们先让神性回归

然后用神性来指导社会生产

这样可以吗

有意义吗

对我们有好处吗

答案是肯定的

不仅可以，而且有意义，而且对我们好处多多

我们可以这么认为：

神性其实就是一种思想理念

而且是一种贴合神的意图的思想理念

只有这种经过神的检验的意识

才能正确指导我们的行动

这不就我们中国人常说的：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吗

这句话不是我的发明

是邓小平的原话

所以邓小平早就看出先要解决思想问题，其次才能着手物质实践

这就是我们所倡导的神性回归啊！

这就是我们建议的让神性的光辉来平衡现实世界的物质稀缺啊！

蛋糕做大了

但分蛋糕是个大难题

这个分蛋糕的人一定得是个神性回归的人

不然分不好，分不均匀，分不服众

最好这个分蛋糕的人自己根本就不吃蛋糕

而且他和参与分蛋糕的饿孩子们

还没有现实的瓜葛

这种分配才是让人放心，让人欢喜的分配

这样的人存在吗

其实是有的

不要小看神的伟大

神其实已经把神性注入到我们每个人的心底

只是有的人的神性埋得深

有的人的神性埋得浅

神性的回归不是把外来的神性灌输到我们体内

而是把人类灵魂中本来就有的神性发掘出来

用以指导实践

也就是说我们只要找到一个或者一批

灵魂深处的神性已经率先回归的人

然后把做蛋糕分蛋糕的事业赋予他们

我们中国的事就能办好

物质稀缺的矛盾就能得到有效平衡和缓解

不要踩中唯物主义者诡辩论的圈套

我不是说意识先于物质存在

我是说意识可以先行一步

进而指导实践

清末的时候

革命党人拿着剪刀在街头剪前清遗老遗少的“猪尾巴”

大小阿哥们吓得鬼哭狼嚎

我想现在是到拿一把剪刀剪掉中国人心里的那根红色猪尾巴的时候了

红色猪尾巴剪不掉

中国人的神性就还会被一张红盖头给牢牢覆盖住

什么时候清清爽爽留个平头，留个学生头了

什么时候中国人就真的突破了思想禁锢，真正的进步了

有的人会战战兢兢的问：

你说的神性回归了的话

那个最好的人还会死吗

答案是肯定的

谁都会死

死亡是神的安排

但那个最好的人会在的神的庇佑和照护下

平平安安，快快乐乐的度过他的一生

到他该回家的时候

神自然会来接他

所以他也会死，但死得安详，死得正大光明

你们说这样的死亡是不是才是神的儿子的死亡呢

既然连死亡都可以如此神圣而光辉

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相信神

不相信神的神性呢

台湾同胞说：

用爱发电

大陆的唯物主义者笑破了肚皮

我们有水电，风电，太阳能电

什么叫用爱发电

但当大陆发生了人斗人的文化大革命

经济濒临崩溃

而台湾却风调雨顺，政通人和的时候

唯物主义者就再也嘲笑不起来了

爱真的可以发电

而且电量巨大，威力非凡.

1994年用爱发电的台湾GDP接近是大陆GDP的一半

但当时台湾却仅仅只有2000万人口！

尊敬神的人过上了富足并且有尊严的生活

藐视神的人则沦为了乞丐

神的神力不可思议

不要说神已不在

神住在我们每一个人的心中

如果说现在的地球真的还是一个污浊的泥淖

那么我们千万不要消极的等待神的援助

神去了哪里

什么时候回来

没有人知道

但神却在离开我们之前

送给了我们一份礼物

这份礼物就是神性

神性每个人都有

所以每个人都是神的儿女

现在我们必须努力实现神性的回归

因为只有神性的回归才能让人类走出银世，走出历史的阴森地带

就好像几百年前欧洲的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带来了欧洲的繁荣

那下一次神性的回归又会让哪片土地变成圣城呢

千万不要忘记也许神在她远去之前留下了一股神秘的力量

这股神秘的力量蕴藏在地球的最深处

只要我们对神还有敬畏和信仰

这股神秘的力量就会帮助我们

帮助我们走向幸福，走向宇宙的更广阔空间

我望向你们

而你们也正在望着我

我对你们认认真真的说：

神爱已来

焦糖集十

创建时间： 2024/6/5 22:25

2024年5月19日

约会

黄昏的时候

天空阴沉的可怕

没有一丝风

只有天上几块黑云

把仅有的光线严严实实遮住了

我一个人走在东风大桥桥头的河边集市

这个集市是最近几年才新开发的

虽然刚刚建好

但人气很旺

一到傍晚5，6点钟

集市上人流如识，花团锦簇

但今天的天气实在太糟糕

应该马上要下雨了

所以河边难得的很冷清

有一种深秋般的萧瑟

我走进一家位于二楼的咖啡馆

坐到一扇窗户的底下

我在等一个人

这个人我已经等了20多年

到今天他还没有来

但他答应过我要来的

多年前的一个圣诞节的晚上

我睡在他的臂弯里面

听他为我背起一首李白的诗：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是啊，君不见，君不见了，君你到哪里去了

你没有回答

只有窗外凛冽的北风把窗户吹得呼呼直响

你知道吗

那个时候

是我最艰难的一短时间

我过得很不好，很没有安全感

甚至连圣诞节也没有平缓我内心的恐惧和焦躁

但那天晚上

我靠在你的胸膛上

却是那么的暖和，那么的舒适

就仿佛我在妈妈的怀里撒娇

而你男子汉的气息比妈妈的乳香味

更能给我一种稳定感

正当我满足的嗅着你的体味的时候

突然一个捣蛋的同学忽一下进寝室

拿起相机就给我们俩拍了一张相片

我惊愕的张大了嘴巴

而你淡然的笑笑

我害怕同学们看见我睡在你的怀里会笑话我

但你轻轻拍拍我的背：

没事的，这里很安全.

我突然傻呼呼的问你：

梁可，你妈妈是做什么的

你转头对我轻轻说：

我妈妈是语文老师

我彻底高兴起来

难怪你会背这么多古诗

你是老师的孩子啊！

我们就这样有一句没一句的聊着天

一直到深夜

你才回你的铺位

那一晚我睡得很香很踏实

因为被子里充满你的味道

其实我们在圣诞节之前很久就认识了

那时我们一班的小男生小女生

去成都郊外军训

我第一次看到你就乐了

宽脸，厚胸膛，大嘴，长眼，语言含笑，眉目有情

你简直就是自带人夫感

看到你我有一种沐浴在春天里的感觉

就好像你一出现

严冬就消失了

百灵鸟就从遥远的北方飞回来了

你睡在我的上铺

有一天你对我说：

kevin，要是上面掉渣子下来你要说啊！

我害羞的回答你：

没有呢，没有掉渣子

你转过身去对老师说：

kevin好老实啊，掉渣子他也不说！

你说这话的时候

露出两排白白的牙齿

好看极了

像一只可爱的熊爸爸

从那天开始

你睡在我的上铺一点动静也没有

甚至我感觉不到你会翻身

你害怕你一动就会掉下渣子

所以为了我

你宁愿保持一个姿势睡觉

我又惊讶又欢喜

还没有哪一个男生对我这么好过

你是上天派来住在我的上铺保护我的吗

突然之间

我变得很喜欢这所新学校

我甚至盼着开学

因为一上学就能见到你了

而见到你

我的忧愁和烦恼就都逃走了

我扒在高低床上看你穿一双蓝色的袜子

你一边穿一边叫我：

上来啊，kevin，你上床来啊

我害怕弄脏你的床铺

所以就执拗的扒在床沿上和你聊天

你看我不上床

就眯着眼睛对我笑

你一笑

两道眼眉就像两把剑一样舒展开来

一下子

春花开，冰雪消

人间好似天堂

有一次你突然找到我：

kevin，我们俩照张合影吧！

我高兴极了

于是马上答应

和你合影我幸福而快乐

但几年后

你却给了我一耳光

那次是我激怒了你

我开了一个不恰当的玩笑

你像一头愤怒的狮子一样

抬起手给了我一耳光

我没哭

我没有感到委曲

我是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为什么你会打我

为了我的干净和舒适

你连翻身都不翻

而现在你竟然打我

我在一种极度的困惑和失落中

上完了一节不知道讲的什么的数学课

而你则仿佛完全忘记了我

自顾自的做着你的事

你到底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我想知道

我想彻底搞清楚

有一天我翻开你落在课桌上的日记本

我看见你用苍劲的笔迹写道：

岁寒三友： 松，竹，梅

我一下呆住了

谁和你是岁寒三友

我是你的岁寒三友吗

或者你还没有忘记圣诞节前夜我们俩依偎在一起的彻夜长谈

所以你是松，是竹

而我就是配你的梅花

我们俩注定一起凌霜傲雪，笑看繁华

你回到教室

我匆匆合上日记本

我没有勇气问你岁寒三友到底是谁

我害怕你再向我发脾气

后来你连招呼都没有打一个

就转学不见了

我不知道你去了哪里

我想念抱着我的你

但我害怕扇我耳光的你

有一天同学挥说：

kevin，你知道吗，我见到梁可了

他提起了你，他没忘记你

我一下欢欣起来

原来你真的没有遗忘我

我不是单相思

我和你是有缘份的

这份缘份早已在三生石上写好了，刻好了，烙好了

谁也抹不去， 谁也擦不掉

我猛得一惊

从回忆中醒来

咖啡馆里熙熙攘攘，人语窸窣

不断穿梭进出的顾客

打断了我的回忆链

你今天会来吗

来坐在我的旁边

搂着我

喂我喝一下午的咖啡

我感到一点落寞但又有点期待

突然我闻到一股好闻的味道

这股味道一下子让我回到了圣诞节的晚上

是，是你的体香，是专属于你的芬芳气息

你来了，你肯定来了

我定睛一看

一个穿一件天蓝色短袖衬衣的翩翩少年

正朝我飞奔而来

他看见我的时候

笑了起来

露出两排白白的牙齿

一如初见你的那般模样

一时之间

风花流动.，玉壶光转

一切一切的阴暗都不见了

只剩下一个朗朗乾坤，平白人间

我点点头

啜一口香浓的卡布奇诺

我想你是真的来了

2024年5月18日

玉王子

初中的时候

我有一个很奇怪的同学

说他奇怪

是因为我搞不清楚他是喜欢我

还是不喜欢我

说他喜欢我吧

他对我若即若离

说他不喜欢我吧

他又常常和我在一起

所以我时常困惑我和田到底是一种怎么样的关系

田戴一副近视眼镜

身材修长，文质彬彬

不是个粗人

我听同学说田爸爸在三联书店工作

妥妥的文化人

田现在住在他伯伯家里

他伯伯是交大的教授

而且还是知名教授！

爸爸是三联书店的，伯伯是大学教授

田根本就是个文二代嘛

你别说我的判断不准

田还真看过少书.

什么金庸，古龙

田都看过

讲起来头头是道

有一次田带了一本《红楼梦》来学校

那个时候我们才读初二

我好奇的把田的《红楼梦》借来阅读

不读不要紧

—读就陷了进去

我彻底对《红楼梦》着迷了

我记得那是一套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红楼梦》，带注解的

我看的是第一册

于是我央求田把第二册也带来

田面无表情，没有说什么

但第二个星期

他守约的把第二册《红楼梦》带来了

这是我第一次完整读完《红楼梦》

如果不是田神一般的转借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约会大观园

所以我很感谢田

直到现在

我还觉得田借我的那套《红楼梦》是我看过的最好版本的《红楼梦》

田是个很有个性的人

他的成绩不算最优秀的

但一到辩论会，演讲比赛，主题班会的时候

田就是主角

有一次学校举办演讲比赛

田代表我们班出赛

只见他气宇轩昂的往演讲台上一站

饱含深情的大声朗诵：

啊！我的大东北啊！

全场为之倾倒

本来先出场的一个高年级女生读的李煜的《春花秋月何时了》

语言慷慨，浅吟低唱已经得了高分

哪知道在田的“大东北”的碾压下只能退居次席

我惊讶的感到田真是一个人才

他上台演讲毫不怯场，毫无畏惧

只要是从他嘴里讲出来的话

即使是一句顺口溜

田也能讲出金科玉律，不容辩驳的感觉来

所以李煜怎么能不败北呢

田的《大东北》才是王道！

后来我看见那个高年级女生袅袅婷婷的来找田搭话

看来田不仅征服了观众，连对手也被其阵势折服了

田虽然戴眼镜，看小说

但绝非两耳不闻窗书事

什么吃零食，逃课，打扑克，打蓝球，玩电子游戏

他一样不落

田打扑克还打得特别好

有一次我和田打了一中午的扑克

我没有赢过一把

全是田获胜

以至于多年来我一直怀疑田肯定出了老千

但我没有证据

田赢我的时候可是眉头紧皱，表情严肃的

他赢得很敞亮呢！

后来我再不和田打扑克了

要知道我和我妹妹打扑克，总是我赢的

到田这里风水就转了！

田还很喜欢开玩笑

那时候我和田住在一个寝室

一天晚上田穿上睡衣跑到我被窝里

我就和田玩闹起来

一会儿摸摸他的手臂，一会儿碰碰他的肩

玩了一会儿

田起身回他的床

但他接下来的一句话把我气了个倒叉：

kevin又想又不敢！

我想什么，我又不敢什么

气得我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对田这样知识分子家庭出身的文二代我还真拿他没办法

田过生日

因为人缘好，所以很多同学送他礼物

我也跟风送他一盒巧克力

田大不以为然的说：

送我巧克力，你想做什么

一句话把我问懵了

我说：

巧克力好吃啊，所以送你！

田不再说话，

他拿出巧克力来咬了一口，啪嗒啪嗒的嚼起来

心里很美的样子

田其实是个很灵活的人

他能随时随地的变化方针策略

有一次田在寝室外面大叫开门

态度很嚣张

哪知道寝室里只有一个不认识的高年级男生

高年级男生恶狠狠的瞪了田一眼

田立即服了软

他双手合什做出一副拜观音的姿势给男生道歉

看着可爱得很

待高年级男生走后

田重新恢复了威势，骂道：

不开门，不开门就滚！

我对田这种不加遮掩的两面作派感到佩服

我怎么就没田这么灵活呢

要是我触犯到高年级男生

可能身上早挨了几下啦！

有一年开家长会

田拿着我写的一篇关于母亲的作文在家长会上公开朗读

据说效果很好

有的妈妈当场流出了眼泪

在那次家长会上我也第一次看见了田的伯伯

我们的数学老师魏教授在家长会上宣布：

寒假我组织我们班同学去理工大补课！

话音未落

田伯伯就站了起来：

我们家孩子需要休息，不去！

说完田伯伯转身就走了

魏教授当场呆在讲台上，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后来魏教授看见田的时候就有点不自然

不知道是恼怒呢，还是愧疚呢

田除了和我关系好，和明的关系更好

他们俩还一起参加了学校组织的美国旅游

从美国回来后

明对我说：

kevin，你不知道

有一天晚上我闻了田的耐克鞋，熏死我了

田当场“震怒”：

谁叫你闻我的鞋了！

有一天晚上

明窜到田的床上，两个人裹在被子里闹腾了一宿

他们俩在被子里拱来拱去，颠三倒四

天知道在做什么

我看见我们寝室的斑蝥同学

一动不动的睁大眼睛盯着那一团扭动的被褥

好像出神一般

我暗笑一声：

斑蝥同学，别人家的事关你什么痛痒啊！

斑蝥同学就仿佛听见了我的话一样

躺下睡着了

初三毕业前夕

田很深情的对我说：

kevin，我在七中等你啊！

七中，你要去七中吗

我反问田

田不再说话，目光望向远处很忧伤的样子

其实我很喜欢田这个不是书呆子的书香子弟

我曾经笑田是古龙笔下那个打遍三山五岳无敌手的玉王子

田沉默了一会儿：

玉王子吗

说完我们俩同时哈哈大笑起来

其他同学则莫名其妙的看着我们

好像我们俩是一对怪物似的

田，你现在在哪里

还记得初中同学kevin吗

kevin在成都向你问好了

若是有缘的话

我们俩也可以一起闯荡一番江湖

所谓江湖儿女

不就是讲义气，守武德，重情重义吗

那么我们足够了

我们足够在江湖上成名立万，创造出自己的事业了

因为我们都是新一代的武林少侠啊

玉王子万福金安！

2024年5月19日

no one but you

我走进一间咖啡馆

今天我约了一个朋友

当我到达咖啡馆里间的时候

她已经坐到了角落里

这是一位穿小洋装的漂亮小姐

她看见我来了.

站起身对我微微的鞠躬

这是她的礼节

很温柔很有礼貌

其实我在韩国的时候也会这样

但回国多年后我已没有了这个习惯

她为我点了一杯焦糖玛奇朵

我有些惊讶

我这个老头子要喝这么甜的东西吗

她羞涩的笑了一下

然后把焦糖玛奇朵推到我的面前

我仔细打量她

端庄，贤淑，温柔而美丽

真是仙女一样

我说：

今天是我们初次见面.

我没有什么东西好送给您

就把我的诗集送给您吧！

着本诗集还没有取名字

您帮我取一个名字怎么样

仙女微笑了一下

她接过诗集

翻开来认真阅读

她看的懂，真的，她能明白我写的是什么故事

一阵风吹拂窗棂带来点点雨意

外面掠过两只匆忙的燕子

她没有再注意我

她好像完全沉浸在诗集里了

我说：

好看吗

您喜欢的话就为诗集取个名字吧

她抬起头来

用手指了指我面前的焦糖玛奇朵

然后再次羞涩的笑了

我明白了！

您是说诗集应该叫“糖诗”吗

我几乎乐了起来

她摇摇头

轻轻叹口气沉默不语

我突然好像猜到她的意思

这本诗集其实还是一杯咖啡呢！

所以是有苦味的

并不能用“糖”字来形容

我点点头；

那叫《焦糖集》怎么样？

又甜又有了咖啡味

是不是很贴切

她开心起来

不断用手摩挲着诗集的封面

突然外面刮起一阵狂风

把咖啡馆门口的盆花吹得乱摇

我知道时间不早了

我要把该对她讲的话讲完

您想见您的妈妈吗

您的妈妈是一位中学化学老师

她又善良又可爱

和您一样漂亮

可我现在也不知道她在哪里

也许她正在一处名山大川流连着那里的风景

也许她正在教师办公室批改着学生的作业

但您只要知道

她很好，很健康，很安全就可以了

您可能会见到她

您也可能见不到她

但这不妨碍她是您的母亲

您是她的女儿

我停顿了一下

看向坐在我对面的漂亮小姐

她有些哀伤的样子

她完全听懂了我的话

我想缓和一下气氛

您还想知道您父亲是谁吗

她惊讶的睁大了眼睛

盯着我一动不动

我干咳了一声：

其实您的父亲就是…

我咽了一口唾沫

我把《焦糖集》推给她

您父亲就在书里面

他会和您见面的

因为他像爱您的妈妈一样爱着您

漂亮小姐的眼神变得很柔软

似乎有千言万语要说

但话到嘴边却又一个字都说不出来了

我问她：

您的生日是

她用手指给我比划出一串数字

我惊叫起来：

好巧呀，我和您是同一个月的

更巧的是，我刚好大您20岁

一个整数呢！

我猛的想起一句诗：

二十年来辨是非，虎兔相逢大梦归

所以您辨是非了吗

您是否了解了历史的阴森处隐藏的刀剑和匕首

而您又是否有足够的智慧来破解历史的谜题了呢

还有

我想强调一点

是虎兔相逢大梦归

是兔子

兔子是和平的动物

不是有的人说的什么怪兽凶物

所以您肯定也和我一样爱好和平与安宁

漂亮小姐把眼睛瞪得大大的望着我

好像什么都懂了

又好像陷入一种忧郁

我轻轻叹口气

现在和您说这些道书禅机是不是太早了点

也许现在是您该学英语的时候

我突然想考考她的英语

我说：

no one but you

她稍稍振作一下

脸上泛起一片红晕

她想说点什么

但到最后只撸了撸嘴巴，然后低下了头

我有些不忍

我想她还这么年轻

就要承受这种命运的安排

这对她是不是过于残酷

我握住她的手：

公主殿下

您知道女巫的祝福吗

据说得到女巫的祝福的人都能逢凶化吉，遇难成祥

所以您就把我当作一名女巫吧

我现在握住您的手

就是用我的魔法为您加持

将来再有狂风暴雨，乱石崩云我也义无反顾的站在您的前面

漂亮小姐好像要哭了

不知道她是有些伤感还是对未来感到迷茫

我把我事先就准备好的一辆婴儿车推了过来：

您看这是什么

漂亮小姐的眼睛一下闪亮起来

婴儿车里睡着一个胖乎乎，可可爱爱的小婴儿

我高兴的说：

他叫宣宣

以后他会陪您到老的

这样您到老也不会寂寞了

漂亮小姐把宣宣抱起来

逗宣宣笑

宣宣就真的咯咯咯笑了起来

我很高兴

于是把那杯焦糖玛奇朵一饮而尽：

我该走了

宣宣还要回家吃奶粉

您呢

您也有您的事

您的日程表总是满满的

我把宣宣抱过来

看着漂亮小姐说：

宣宣说再见，说see you next time

宣宣把小嘴一嘟

吐了一个泡泡

像在表示欢呼

漂亮小姐也站了起来

她要送我出咖啡馆

这是礼数

她的礼仪是乱不得的

她把一枚玫瑰徽章别到宣宣的衣襟上

然后亲了亲宣宣的小脸.

外面的天气突然变得很好

风停了，也没有下雨

我推着宣宣走出咖啡馆

刚走了两步

漂亮小姐追了出来

她含着泪水对我们挥手

我们也对她挥手：

回去吧，回您的宫殿

未来还有很多事情等着您去做

因为您是神的女儿啊

一道阳光射到我的脸上和宣宣的腿上

我想明天一定是一个风和日丽的好日子

因为我们已经见到女神

那么女神和女神的女儿

为我们这个国家祈福和祝愿吧！

我们赞美您们

我们依偎着您们

您们的光辉洒在华夏的大地上

长出一片茂密的白桦林

一个温馨和谐美丽舒适快乐的时代到来了

焦糖集十一

创建时间： 2024/6/6 11:37

2024年5月19日

第一次南京之行

天涯论坛上的网友说

中国有两座阴气最重的城市

一座是成都，另一座是南京

成都是我的家乡

所以我阴气就够重了

但我又在南京住过半年

这不成了阴气鼎盛之徒了吗

我有点郁闷

我一直觉得多年前的那两次南京之行并不真实

好像是一场梦幻般虚浮

但我的的确确是去了两次南京啊

难道岁月也在那另一座阴气之城着实忽悠了我一把

话说自从我去华西看心理门诊受挫以来

就只能在网上浏览一些心理网站和论坛寥解忧愁

有一天我看到一个帖子

写的是南京颂训练营的训练纪实

颂训练营是一个心理训练营

我觉得很有趣

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我给颂打去电话

哪知道电话那端的颂非常的和蔼可亲

他不仅没有拒绝我的咨询

还在电话中和我畅聊起来

颂是那种性格很热乎的人

和他聊天很得劲儿

不需要你怎么解释，说明，叙述

颂很快就能明白你的意思

而且他会及时的给你建议

关键他的建议还那么的合情合理，切实可行

放下电话

我高兴坏了

华西医院的教授帮不了我

但颂可以！

没过多久，我趁出国之前的空档

去南京找颂

初到南京， 骄阳似火

我独自走在一条绿荫道上

按大致的方位

集合的小旅馆应该就在这附近

但我不敢肯定

我硬着头皮朝前走

桂花旅舍！

我看到了！

果然在这里！

一进旅舍才知道已经有两个参加训练营的团员先到了

一个是一位哈尔滨的帅哥

长着一张明星脸，体格健硕

另一个是一名河北大学生

胖乎乎的，一脸的学生气

帅哥对我说：

你也是来参加训练营的吧！

我是哈尔滨的一名公交车安全员！

我对帅哥没有抵抗力

很快我就和帅哥混熟了

但与那名河北大学生则感觉关系别扭

说不到一块去

这名大学生态度嚣张，讲话傲慢

似乎不把人看在眼里似的

晚些时候

另一个河北社青也到了

如果说大学生是傲气

那这位河北社青就是一身的匪气了

感觉就像个混江湖的小混混

又来了一对湖南恋人

两个人恩恩爱爱的粘在一起

男的是陪女伴来训练的

最后来了一个个子矮矮的大学生

这个大学生说话严重口吃

和他交流很困难

与这一帮五湖四海来的团友聚在一起

也是缘份啊！

我努力和他们搞好关系，并询问他们的病情

奇怪的是

除了两个大学生说自己有口吃病以外

其他人都说不出自己有什么毛病

哈尔滨帅哥说自己害怕领导

河北社青说自己有社交恐惧症

湖南女孩干脆说自己就是来练胆子的！

我觉得这几个人都不像是心理病患者

特别是说自己有社恐的河北社青

那一身的匪气.

别人不怕他就不错了

他会怕谁呀！

第二天颂来了

颂中等个子，瘦瘦的

但人很热情，和谁都是自来熟

颂要我们各自讲讲自己的“症状”

于是颂先讲：

我以前上班的时候

接电话要经过领导办公室

但我害怕领导啊！

所以电话响了我也不敢去接

自己一个人关在办公室里浑身冒汗

哈尔滨帅哥马上接话：

我也是！我看见我们领导两条腿就打颤

颂接着说：

后来我终于突破了自己

我再也不怕领导了

我敢当面骂他

骂了他又怎么样！

同志们，你们也要突破自己啊！

我听了颂语重心长的话

觉得颂简直就是我的榜样

我在单位里混得那么孬

要是早得到颂的指点

我也就突破自我啦！

河北大学生说：

我一说我读的大学的名字我就口吃！

这是心理病！

所以我也要突破！

社青说：

我看见那些五大三粗的男人

我就害怕

怕得转头就跑

我是最需要突破的

社青说的时候

颂意味深长的盯着他看，并没有接话

湖南女孩说：

我一和人说话我就紧张

我也要突破！

轮到口吃严重的那个矮个子大学生发言

他嗑嗑巴巴半天蹦不出几个字

于是只好忽略他

我最后说：

有一次我在街上看见一个残疾人在要吃的

众人看他可怜.

有的送他牛奶，有的送他面包

来了两个警察

警察问残疾人怎么回事

残疾人说，他本来是打工的，一场车祸把他的腿压断了

现在打不了工

身上也没有钱

只想回乡里去

警察说，那把你送去救助站

残疾人最后被警察带走了

讲完故事，我说：

这个残疾人好可怜啊

他本来可以凭自己的劳力过活

一场意外就让他变成了乞丐

这个社会多残酷啊

我把我的心声讲完，准备得到其它团员的附和

哪知道全场雅雀无声

颂一脸讪笑不说话

哈尔滨帅哥表情木讷

河北大学生一脸的不以为然

社青紧皱眉头

就仿佛闻见了什么令他不爽的气味

湖南女孩露出震惊的神色

也沉默了

倒是那个口吃严重的大学生呆呆的

好像表示自己没什么意见

整间屋子陷入一片沉寂

一根针掉下来都听得见似的

颂拍拍手：

好了！

今天就到这里，明天开始去爬山突破！

颂走后.

桂花旅舍里气氛怪异

特别是那个河北社青似乎对我产生了明显的敌意

而我还傻乎乎的说这说那

说到这个桂花旅舍还很有趣

旅舍是一对老夫妇开的

老头子只做一些粗活并不招呼客人

只有老太婆在前台迎送住客

老太婆就叫桂花

所以是桂花旅舍

哈尔滨帅哥把他的新耐克鞋拿给老太婆保管

老太婆拿着鞋

像捧着什么贵重物件一般

小心翼翼的锁到柜子里

因为是条件很简陋的旅舍

所以连被子都有味道了

我想换一床干净被子

于是我在房间里大喊桂花婆婆

桂花婆婆却完全不理睬我

我变了个法子大叫：

桂花婆婆，收房费了！

老头子听出我在开“恶毒的玩笑”

忽一下冲到房间

那阵势像要打人一样

桂花婆婆神一般夹着一床干净被子挤了进来：

你别嚷，给你换床干净的

只给你换，别人的不换

换好被子后老公婆两个嘟嘟囔囔的走出去了

话说回来

其实颂所谓的爬山突破就是一边爬山，一边和陌生人搭话，然后到人多的地方演讲

说是心理突破更多的反倒像是一种游戏

颂专门对我说：

kevin，你要把你的心里话说出来啊

不然训练没效果的

我那个时候对颂已经很信赖了

于是我一边爬着紫金山

一边把自己的心里真实想法讲给一起爬山的陌生人听

我对一对情侣说：

比如在食堂吃饭，我看见别人吃很简单便宜的饭菜，就觉得很内疚，心里过不去

情侣中的女孩很善良，她说：

我也会这样

她的男朋友一听：

什么，你也会这样！

男朋友做了一个忍无可忍，厌烦到家的表情：我无所谓！

我不在乎这些事！

该怎么样就怎么样！

他的女朋友快哭了似的

低着头，一句话不说

就像自己的什么秘密被发现了

又仿佛是打扑克被人看穿了底牌一样

现场气氛尴尬

甚至有点火药味

这个时候颂及时出现

颂把我拉到一旁：

kevin啊，你还要继续突破啊

多去向问陌生人的想法有好处的

这一次我把倾诉的对象换成了坐在一块岩石上休息的老头

我说：

大爷，我有社交恐惧症

我看见那些条件不如我的人会有负罪感

我以为会得到大爷的指点

哪知道大爷把头摇得像个拨浪鼓一样：

我听不懂你说的，听不懂

大爷就像是遇到了坏人一样

慌慌张张的逃走了

我失落的跑去告诉颂：

颂，我把我的心里话告诉他们

但他们好像很害怕我

颂这次也有点踌躇

但他没有说什么

只鼻子里哼了一声

不知道是哼我，还是哼老大爷

颂有一个朋友叫苹果

苹果是一个高高瘦瘦的中年人

据说在南京做工程师

我把我的烦恼讲给苹果听

苹果哈哈一笑：

这个简单呀！你只要降低你内心的道德值就可以了

我听了有点郁闷，这样真的可以吗

这样的话颂从来没有说过

所以我一直认为颂的水平是高于苹果的

至少颂对于形而上学的东西可能理解的比苹果更多更深

有一次我问苹果住在哪里

苹果稍稍有点忧郁

他说他住在租的房子

他租了一个单间

我说那挺好呀

一个人住单间挺好的

苹果尴尬的一笑：

是呀，是一个很大的单间

说完我们俩交换了一个彼此羡慕的眼神

事情的高潮发生在训练营快结束的时候

一天我和河北大学生，社青，口吃学生一起去早餐摊吃早点

吃完早点本来还好好的

社青却突然从后面死死抱住我

就像要把我捆扎起来一样

河北大学生和口吃学生两个人事不关己一般

自顾自走开了

仿佛我是一坨该被扫走的大便

而社青就是正义的清洁工

我觉察到社青抱我用了很大力气

不安全属于玩笑了

于是我拼命挣扎

就好像要和社青同归于尽似的

幸好是在大街上

社青也并不敢真的怎么样

他放开了我

我喘息未定，往前面看

河北大学生和口吃学生两个人吹着口哨在一边乐

这件事我没有对颂说过

毕竟不是什么好事

但过后想来还真有点心有余悸

颂和社青有些井水不犯河水的感觉

他们俩都从不评价对方

但颂却对河北大学生生出了明显的蔑视

他给河北大学生取了一个外号——坦克

训练的时候颂常常大声喊：

坦克呢，坦克跑哪去了！坦克上啊！

坦克在颂面前很老实

叫他做什么就做什么

但坦克对我就没那么尊敬了

常常用语言挤兑我

似乎对我很不满意

我看着坦克嚣张的样子

心里也不高兴：

狂什么狂，不过也和我一样是个大学生

整得像黄世仁，周扒皮似的

颂说突破有一个最好的法子

就是画脸

每个人都像唱京剧似的脸上画上油彩

再到人多的地方讲话

效果加倍的好

于是我穿上一件半透明的背心

脸上涂满颜料

颂再给我头上扎个小辫子

走在大街上百分之百的回头率，

有一个大姐问我：

你哪的人啊，成都的吗，你们那里兴这样！

我反倒不知道说什么好了

我还算画得少的

颂给坦克画的脸，简直就是一个四击头

晚上走在大街上要吓死人的

湖南来的那一对恋人倒还蛮和气

我挺愿意和其中的男孩聊天的

有一天晚上我去恋人住的房间找他们聊天

女孩去洗漱了

男孩和我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

我说：

我在单位里混得很不好

我们科的科长看我不顺眼，她排挤我

男人点点头：

我就知道你遇到事了

不然不会到南京来

记住了！对当官的都得防他一手！

我和湖南恋人一起去迪厅蹦迪

这也是颂要求的

颂说这也是突破！

迪厅里面人头攒动，灯红酒绿

男孩坐在一旁喝酒

我和女孩在场子里蹦迪

突然女孩拉了下我的衣服

表示要和我换个位置

我疑惑的和她换了位置

才猛的发现原来女孩旁边有一个年轻男子正对着女孩挤眉弄眼呢！

看我换到他边上来了

年轻男子狠狠瞪了我一眼

我恍然大悟

这迪厅其实就是年轻男女勾兑的地方

女孩显然是被看上了

但年轻男子不知道女孩的准老公正在边上打望呢

我回到吧台边

女孩的准老公那个湖南男孩对我竖起了大拇指

你别说湖南男孩窝囊

他其实一直在观察着场上的形势呢！

最后散团和这对恋人告别的时候

我远远站在火车站大门外对着他们喊：

记住啊，一定要幸福哦！

两个人没有回头，朝人潮深处走去了

火车站里里外外川流不息的人群

把火车站广场变得像一片海一样

而我们几个人都是在海里面游荡的孤独的小鱼

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找到自己真正的归宿

这对恋人走后

颂和我们剩下的几个人吃散伙饭

看得出来颂似乎给了坦克一个难堪

吃饭的时候气氛很尴尬

坦克饭没吃完就跑掉了

理由是要去赶火车，时间来不及了

到我走的时候

颂亲自送我到火车站

一路上我和颂都没有说话

路过街角的时候

我看见一家驴肉店

我只在南京看见过驴肉店

在四川我没有见过

于是我买了半斤驴肉

到火车站门口的时候我突发奇想的对颂说：

颂，驴肉你拿回去吃吧

我以为颂会拒绝

哪知道颂欣然接受了

他说驴肉是好东西啊

我问提着驴肉的颂：

颂，你觉得我突破自我了吗

颂耸耸肩：

你表现很好，不过还可以更好

说完他又不说了

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似的

回成都后

我在QQ上和几个团友都聊过天

哈尔滨帅哥说他去北京找工作

我心里感觉怪怪的

像他这样的单身大帅哥一个人去北京谋生

会不会被哪个富婆看上呢

连我自己都对自己的这种庸俗想法有点害臊

河北社青在网上和我一言不合吵了起来

社青说：你信不信我杀了你！

我回了他一个鬼脸

过了一会儿他又发来一句话：

其实我觉得你挺善良的

我把社青拉入黑名单

觉得这个人一辈子都不要再见的好

湖南恋人我也在QQ上看到了

女孩对我说：

我把我和你的聊天记录拿给我老公看

他说是不是我得罪了你

我得罪你了吗

一句话问得我哑口无言

其实她又何尝得罪了我什么呢

只不过这一次南京之行激动之外，更多的是迷茫

我们几个红尘中的迷茫人本来是去求得答案的

哪知道到了南京反而更彷徨了

我不敢把我对训练营的真实感受讲给颂听

我觉得这样会伤害到颂的感情

颂也在QQ上给我留言：

kevin，后会有期

记得你找我咨询终身免费哦！

我回他：

荣幸之至！

正在这时

秦淮河上驶来一只吊着宫灯的河船

一个掌舵的老渔翁哈哈一笑

河两岸的行人，摊贩，旅客，孩子和老人全都抿着嘴笑了起来

这江南的春夜好像一个美丽的梦

2020年5月20日

万寿山的眼泪

我没有去过朝鲜

但看新闻里说朝鲜有一个太阳节

是专门纪念金家父子的

而且朝鲜还有金家父子的全身雕像

看着雄伟得很

但我想金家到底给朝鲜带来了什么呢

是安定富裕还是发展进步

或者根本什么都没有

只不过是一种金瓯永固般的皇权复辟

朝鲜人民对皇帝真有感情的话

大可以把以前的李氏王族重新拥戴起来

根本无需供神一般供着这一家三口大胖子

至少李氏王族是真正的皇族

不像金家是冒牌的

金家统治下的朝鲜是什么样的呢

其实充满战争，饥荒，独裁，封闭落后和愚民政策

到现在西方世界一提起朝鲜

就好像提到了外星人一样

张口结合陷入一种失语状态

甚至连朝鲜的大哥——共产主义新中国

也对朝鲜很头疼

一会儿闹饥荒了

一会儿发射导弹了

一会儿金家公子被暗杀了

一会儿向三八线南侧开枪了

中国人也很郁闷

自己的这个小老弟怎么这么不安生

不搞出点动静刷刷存在感

似乎就活不了一样

最狗血的一幕发生在马来西亚

金正日的长子金正男

在过境的时候被两名东南亚女子喷射毒气

金正男当场身亡

事后几番调查终于无果

两名东南亚女子也很快被释放

金正男之死成了罗生门

连一般的刑事案件都没够上格

可怜金家的这个大太子就这样不明不白的死去了

金正男留有一个儿子金韩松

所以金韩松就是金日成的大重孙子

金韩松从小在外国长大

倒不太像他的那些朝鲜长辈们

据说在父亲遇害后

金韩松秘密前住台湾和脱北者组织接触

将来朝鲜若想要有一个开明的时代

可能还得寄希望于这位金家少年了

至于现在的这位金同志

显然过于强势

从这位金同志身上看不出一点民主的基因

似乎他从一出生就是来君临天下的

我一直在想

真的体内有民主基因的人

看见台下民众山呼海啸般喊万岁

是会惶恐，会害怕的

但现在这位金同志显然不惶恐，不害怕

甚至还很享受这份独尊的荣耀

这就不得不让人担心

朝鲜世袭罔替的“皇权”还会一以贯之的传下去

而朝鲜人民要想过上现代社会的文明生活还遥遥无期

但奇怪的是

在中国却有不少人对朝鲜鼎礼膜拜

他们称朝鲜是共产主义的伊甸园

朝鲜是人类社会最后一片净土

朝鲜人民是最聪明的人民

朝鲜领导人是最英明的领袖

但要是一叫他们到朝鲜去

不是去朝鲜定居

仅仅只是去朝鲜旅游

他们就开始了长时间的盘算

去了朝鲜会不会饭食没油水

我一顿不能断肉的

去了朝鲜会不会被扣为人质

听说那里专门喜欢抓外国人

想来想去朝鲜是去不得的

于是把朝鲜旅游计划抛之脑后

俄而

再转身在电脑上打一句口号：

向朝鲜同志学习！

发完口号后

网上点的大肉盖饭已经到了

接过受资本主义雇佣和剥削的外卖小哥的外卖

大快朵颐

充分享受一把物质世界的快乐

我怀疑这种人是不是需要到精神科去请教一下大夫呢

我不是开玩笑

这种症状在精神医学上是有名目的，叫做人格分裂

其实和精神分裂症也差得不远了

好在这样的人只是少数

而且我可以肯定大多数朝鲜人民并非这样的二流子

朝鲜人民是真心热爱社会主义制度，热爱朝鲜

但他们显然犯了一个低级失误

他们把对国家和民族的热爱荒谬的加之于一个家族

也就是说他们把朝鲜国家和民族等同于金家了这很不可思议，而且很危险

没有任何一个家族能代表整个国家和整个民族

单独的一个家族只是国家和民族的微小组成分子

把这个微小组成分子当作国家和民族本身是一种意识上的误区

所以朝鲜人民希望朝鲜好，朝鲜民族好

并不意味着就要期盼金家好，金家的子子孙孙好

想通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

现在是到正本清源的把金家和朝鲜国家和民族

剥离开来看待的时候了

不走这一步

朝鲜民主不了，发达不了，文明不了，富裕不了，和平不了

其实朝鲜有现成的学习榜样

那就是韩国

即便是金家也承认朝韩本为一体

那么让朝鲜学习学习韩国可以吗

当然是可以的

只要把平壤万寿山的那两座伟人像彻底推倒

朝鲜人民就真的站起来了

站起来不是去舞刀弄棍

而是放开手脚发展社会经济

并且努力向南边的同胞学习

学习他们的政治制度和经济模式

只要方向正确

朝鲜很快就可以赶上历史的潮流

重新融入世界文明的框架

而韩国应该尽量帮助朝鲜政治改革和经济发展

最终朝鲜和韩国合为一个国家

并且这个统一的国家是一个现代文明的资本主义国家

资本主义国家有什么不对

在当下人类的发展阶段，资本主义是最符合历史现实的社会制度

所以走资本主义道路并不羞耻，更不是犯罪

而是在走一条人类发展和进步的康庄大道

是一条在当下这个历史阶段最正确的道路

韩国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国家

大部分韩国总统都“翻了船”

不是被刺杀，就是被拘捕

既然朝韩本是一家

朝鲜人民能不能学习学习韩国人民对总统的态度

不要认为自己总是高高在上

人民不满意了就得把你拉下马来

这不是忤逆

这是社会和历史的进步

据说朝鲜李氏王朝的后人偶尔会穿上皇袍

受众人的跪拜

这在朝鲜恐怕是要砍头的

什么时候李家后人也可以穿上皇袍到北边去 炫耀一番

过一回cosplay的皇帝瘾

我想这样的朝鲜才是真正进步了

现在这位金同志有一名女儿

据称也拥有了“公主”般的地位

我想金公主和自己的表哥金韩松能不能联起手来

帮助朝鲜，帮助朝鲜人民走上民主，自由，和平，发展，繁荣之路

我看向这两个少年

眼含热泪

而平壤万寿山的两尊伟人像也默默的把目光投向了远方

从温润潮湿的太平洋吹来了一股季风，带来了一股海的味道

朝鲜人民和韩国人民都过上了他们自己想要的那种最好的生活

女神的微笑绽放在一朵金达莱上面

首尔开出的无穷花号列车一路呼啸向平壤飞奔而去

焦糖集十二

创建时间： 2024/6/6 19:46

2024年5月21日

一路兴旺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

旺旺食品铺天盖地的出现在大陆市场上

旺旺食品是专做儿童食品的台湾企业

但据说主要的业务都在大陆

上世纪90年代

大陆的孩子们还在吃大大泡泡糖，九制陈皮，

奶油话梅等土零食

及旺旺旗下的旺旺仙贝，旺仔牛奶，旺仔小馒头一面市

就在大陆的小孩子中掀起一股强劲的风潮

大陆的小孩子都喜欢旺旺旗下的产品

从一开始不知道是什么的仙贝

到甜得发腻的旺仔牛奶

还有香酥脆的旺仔小馒头

全部成了大陆孩子口中的“座上宾”

旺旺也很会打广告

把一个长得很洋气的男娃娃打扮得清清爽爽的

然后往电放机前面一跳：旺旺！

小孩子们全部激动不已

都想像这个洋气男娃娃一样可爱

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这个男娃娃是个日本小男孩呢，还是个台湾小男孩呢

总之他足够洋气，足够漂亮

大人们纷纷责怪自己家孩子：

那么多零食不买，专买这个仙贝

对了，到底什么是仙贝

到底什么是仙贝呢

小孩子最有发言权：

就是一咬就脆的东西！

如果用一种学术上的词语来形容这种现象

就可以称为强势文化的输入

所以强势文化输入到弱势文化地区

优势是压倒性的

清末的时候

大清朝闭关锁国

但洋人的强势文化还是输入了进来

洋镜子，火柴，钢铁轮船，蒸汽火车，电灯电话

这些先进的物件一样不落的走进了中国的千家万户

所以在强势文化面前

闭关锁国不起作用

即便可以封闭一时

时间长了强势文化还是会接踵而至

可历史的诡异在于洋人是强势文化

但怎么同为中华民族的台湾人，香港人也变成强势文化了

而且不仅成了强势文化还搭上了发达经济体的便车

一跃成为亚洲四小龙

当台湾，香港蒸蒸日上的时候

中国大陆才刚刚从文革的深渊里爬出来

浑身泥泞，弱不禁风，虚喘不停

中国人想不通了

以前中国人向洋人学习

怎么搞来搞去变成大陆向台湾，香港学习了

所以当强势文化输入的时候

还会分出个接受强势文化地区和抗拒强势文化地区吗

这是不是有点令人费解

要知道台湾只是清朝的一个偏远岛屿

香港只是广东的一个小渔村

新加坡的华人都是逃难下南洋的福建渔民

要按大清的鄙视链来说

全是不入法眼的下九流人物

怎么会一夜之间他们反而成了大陆要学习的榜样了呢

让我们回到民国的时候来探讨一下

孙中山倡导“联俄，联共，扶助农工”

于是共产主义在中国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但是未来的世界是资本主义的世界还是共产主义的世界

或者换句话说

未来的强势文化到底是资本主义还是共产主义

这个问题孙中山没有做出明确的回答

这就为中国以后的分裂埋下了伏笔

事实证明二战后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实行了资本主义制度并迅速发展了经济

而少数跟着苏联走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家比一家惨淡

柬埔寨的红色高棉屠杀了本国三分之一的人口

越南陷入长期战争

中国发动了荒唐的文化大革命

朝鲜的人均GDP低到不敢公布数值

连苏联老大哥自己也出现了恐怖的大清洗

所以历史和事实证明走资本主义道路才是一条正确的道路

或者说至少是在当下人类发展水平之下正确的道路

上世纪90年代初期

苏联跨台

中国越南柬埔寨都开始了经济改革

只有朝鲜还在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所以我们终于找到了一点中国大陆落后的根源

根源就在于包括孙中山在内的民国先辈们没有真正认清世界发展的大趋势

如果确定了未来的历史发展方向和强势文化就是英美模式的话

我们就可以坚定的跟着英美走

说不定中国现在已经是第二个美国了

不要说西方会打压我们

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西方才真正要打压我们

相当于我们当了一回小人还倒蚀了一把米

一直到今天

红色中国还是西方世界眼中的异类

中国人只是关在家里自我感觉良好

到国际上看看才知道什么叫技不如人，自惭形秽

苏联老大哥早已作古

越南对改革的渴望隔了万里都能感觉到

朝鲜已经被开除球籍

柬埔寨，老挝只不过是在跟着中国走

现在就看中国该怎么办了

是一意孤行和全世界对着干向左转

还是顺应历史发展的大方向调头向右

这是摆在全体中国人面前的一个紧迫问题

但我想我们有一个基本的共同出发点

这个出发点就是盼着中国好，盼着中华民族好

无论是孙中山，蒋介石，毛泽东，蒋经国或者邓小平

他们的最初愿望都是一样的

他们都是在为中图的强大和中国人民的幸福而奋斗终身

找到了这个共同点

我们就找到了合作的基础

我们敏锐的觉察到在未来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仍然是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阶段

那么我们就走资本主义道路

因为资本主义制度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

所以我们就选择资本主义制度

这完全是符合马克思生产力第一的观点的

所以我们没有困惑

所以大陆和港澳台新加坡没有意识上的本质区别

那么我们就一致同意中国掉头向右转

我们就走资本主义道路

我们就实行私有化

到历史发展到未来某个新阶段时

我们再来改革改良这种资本主义私有制度

这是不是最可行的一种思路呢

我觉得让大陆向台湾，香港学习是畸形的

台湾，香港也属于中国的一部分

所以当务之急是把中国大陆变得和台湾，香港一样

让中国大陆追赶上台湾香港

然后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包括新加坡一起向英国美国看齐

这才是大通达之道

旺旺食品出的大礼包现在在红旗连锁里仍可以买到

有一年过年我买了一个旺旺大礼包送给我的表外甥女

我想她会喜欢旺旺大礼包的

就好像我小时候喜欢喝旺仔牛奶一样

所有的小孩子都喜欢甜的东西

那么我们中国人一起努力

把大中国变成像旺仔牛奶一样又香又甜又润滑的一颗奶糖

再把这颗奶糖夹到历史老人的嘴中

让他猜猜

这颗奶糖还是不是以前的那颗大白兔奶糖

我想我们总能做出比旺旺食品更好的儿童零食来

因为我们已经找到了人类未来的发展方向

未来的那个甜得发腻的中国已经来了

您们准备好了吗

不管您们准备没准备好

元祖蛋糕的端午节礼粽已经摆上了柜台

我已经看见有的小孩子流下了滴滴答答的口水

那么还等什么呢，立即行动起来吧！

2024年5月21日

表哥

每一个小孩子小的时候都有一个表哥或者表弟

或者至少有表亲戚吧

我也不例外

我有一个表哥

表哥比我大5岁

我在上小学的时候他已经读中学了

表哥小学是在外婆家的镇上上的

所以表哥有种农村少年的纯朴气息

我和妈妈回外婆家的那天

是表哥最高兴的时候

一听说我们回来了

他就会不管不顾的立即往家跑

也难怪表哥这么激动

我们每次回外婆家都会带点吃食

不是饼干就是糖果

表哥能不高兴吗

有一年在外婆家

表哥和表姐香还有我一起去“转森林”

其实哪里有森林

只不过是三个小孩子在乡间田野里瞎转悠

我一个不小心掉进了一条河沟里

因为紧紧抓住河岸上的一棵草

我才没有完全沉到水里去

那个时候我只有5，6岁

根本没有力气自己爬起来

还是表哥和香一人一只手把从我河沟里拉出来的

上岸后

我浑身淌着水

我说：我还要转森林！

这一蛮横要求被表哥和香严词拒绝了

回到外婆家

外婆把我裹在一条干净被子里说：

好险啊！那河沟足有2，3米深呢！

这是我小时候最接近死亡的一次遭遇

多年后谈起

表哥和香还会感叹：

你还要去转森林呢！

其实表哥是个很仗义的人

我有什么麻烦了去找他

他总是会帮忙

后来表哥进城后

因为和自己的后妈关系不好

所以一到周末，寒暑假都会到我们家来住

我们家等于成了表哥的避风港

表哥有一次说：

如果不是有姑妈家可以让我躲躲，天知道我变什么样了！

表哥的后妈是个厉害人

她待人接物很有范儿，是个上得厅堂下得厨房的女人

但表哥和外婆对她是不满意的

表哥常常来我们家诉苦后妈怎么怎么的不待见他

外婆就在一旁补充：

那个婆娘心狠哟，把苹果锁在柜子里，不给我孙子吃

外婆边说边抹眼泪，她是真的心疼表哥

表哥大概是因为缺少母爱

作为情感的补偿

他常常买书摊上卖的杂志，然后拿回家看

那些杂志封面暴露，内容荒诞，有的刊名干脆就叫《茶余饭后》，《桃色案件》

表哥很喜欢看这些非法出版物

看过了就把杂志压在枕头底下

那时我已开始识字

于是我就悄悄去拿表哥的杂志看

可以说我的性启蒙就是从看表哥的杂志开始的

小的时候我很孤独

并没有太多的玩伴

在寒暑假的时候常常就是和表哥一起玩

但表哥比我大太多

其实玩不太起来

至少我要和他打一次拳的话

我是无论如何打不过他的

这算是我的童年阴影

我小学三年级的暑假

表哥带我到龙泉驿姨妈家

晚上我就和表哥睡在一张床上

半夜的时候

我猛的醒来

我看见表哥正骑在我身上亲我

我不知道他在做什么

我想反抗但没有力气

表哥把我的内裤脱下

把他的小弟弟杵到我的小弟弟上

我明显感觉有液体进入到我的包皮里面

表哥发泄完后

转身睡着了

本来睡意朦胧的我

完全醒了过来

发生了什么

表哥对我做了什么

我被表哥欺负了！

越想越伤心的我夹着一床小被子

一个人蜷缩到客厅的沙发上哭了一晚上

那一晚特别的安静

只有偶尔驶过的汽车轰鸣声和墙上挂的闹钟的嘀嗒声不时的提醒我

我还在人间

我度过了有生以来最难忘的一夜

这件事我没有对人讲

小小年纪的我已经有了强烈的羞耻感

到我读初中的时候

我把这件事写在一封信里悄悄递给了我们班班主任微

我带着有点害怕又有点激动的心情等着微的反应

但微没有直接找我谈话

她只在家长会上把我爸爸单独留下

然后把这封信交给了我爸爸

爸爸回来问我详情

我哭着讲诉了原委

爸爸看起来很伤心，脸都气红了

而我的心里裂开了一道伤口

班主任微一直到她离开我们学校，都没有单独和我进行过一次交流

其实我们蛮好奇她对这件事是怎么看的

只有一次批改作文的时候

微在我的作文底下写到：

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我看到这条批语有点哭笑不得

我只是一名被欺负了的初中生

有必要“天降大任”吗

微没有回答我的疑惑

她因为在教师大赛上得了奖，所以很快转去了一所重点中学

表哥呢

则一副无所谓的态度

他在我面前还是大大咧咧的

看不出有什么愧疚或是心虚

不过爸爸对表哥就没什么好脸色了

表哥叫他，他理也不理

表哥红了脸很尴尬

我小学毕业的时候

表哥送了我一盒心型的橡皮擦

我拿着这盒粉红色的橡皮擦

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

表哥这是在向我道歉呢，还是在示好呢

我陷入一种迷糊的状态中

表哥常常喜欢和爸爸聊一些历史，文化上的话题

两个人会谈论的津津有味

表哥有一次对我说：

你知道希特勒吧

其实希特勒不是最历害的

最厉害的是疯子尼采

尼采才是真正的二战元凶！

尼采是谁，是一名疯子吗

可疯子和希特勒有什么关系，我完全懵了.

后来我无意间翻开表哥的日记本

表哥在上面写道：

不能流芳百世的话，就遗臭万年！

我看了并不以为然

我觉得要遗臭万年也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咧

表哥中专毕业后当上一名公交车司机

我更加相信他既不能流芳百世，也不能遗臭万年了

有一次大舅舅开玩笑

他说表哥读个中专只能去当司机

大舅舅边说边做了个把方向盘的动作，很生动

其实表哥还是很争气的

没过几年表哥就当上了车队队长

手下管着几百号人

连大舅舅都对自己的这个儿子刮目相看

说表哥还有三分官运，不算辱没了他

自从表哥当了官

连后妈对他的态度都好了起来

家里做了什么好饭菜都要打电话叫表哥回去吃，殷勤得很

表哥很快和他车队的一名女售票员纺结了婚

结婚式上外婆和后妈一起坐在主礼台

外婆表情和蔼，后妈就有点尴尬了

笑也不是哭也不是的样子看着让人着急

其实表哥对我还是不错的

高中快毕业的时候

表哥带我去青羊宫看灯会

那一次表哥彻底大方了一回

他请我吃了龙抄手，王婆荞面和蒸蒸糕

表哥多的钱没有

但请我吃点小吃他还是请得起的

表哥指着我得意的对他的同事说：

我表弟！嘉好学校的！

同事羡慕的看了我一眼

让我很不好意思

我仔细思索过表哥欺负我的这件事

最后我得出结论

这并非表哥的本意

表哥只是在按照一个事先写好的剧本行事

而这个剧本可能比大舅舅的年纪还大

这样说的话

爸爸给表哥难堪实在有些不应该

不管怎么说

我觉得我和表哥似乎有一段前世的夙缘

因为有这种夙缘

所以才生出今生的这几多牵绊

前不久表哥打来电话

他说他欠了很多债

我和妈妈都听懵了

怎么欠的债，欠了多少

表哥又似乎语焉不详

我想表哥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

他是专捅娄子呢

还是确实有几分官运呢

或许对表哥的观察我也应该时常换换眼镜

不能老用一种眼光看人嘛！

表哥现在生活尚可

我希望他一辈子就这么平平顺顺的走下去

过上一种人淡如菊，岁月静好的生活

前不久表哥说表嫂纺非常喜欢看我写的《凯文日记》

表嫂现在手机也不刷了，电视也不看了

天天拿着手机看我的书

我听到倒有点不好意思

其实谁的人生不是一本书呢

有的人的书淡一点

有的人的书浓烈一点

每本书我们都应该看的

因为每个人的人生都是独一无二的，都是神的一场杰作

表哥表嫂好好保重，未来我们后会有期

我走过春熙路的时候，仿佛看见表哥微笑着和我擦肩而过

他的身后升起了一轮明亮的朝阳

焦糖集十三

创建时间： 2024/6/7 11:01

2023年5月22日

浮生漫途

我们在一生中会遇见很多的人

随着时光的流逝，岁月的变化

有的人慢慢的淡忘了

而有的人却牢牢的刻印在我们记忆深处

挥之不去，淡而不忘

甚至我们会惊讶的发觉给我们印象最深的人并非我们的朋友

而是我们的对手甚至“敌人”

我读幼儿园的时候.

我们班有一个叫绢的女生非常蛮横

她看我老老实实不叫不嚷的

就会时不时来打我一下，揪我一把

她不是开玩笑似的拍拍我

而是会恶狠狠凶巴巴的扇一下我的胳膊，敲一下我的头

就好像我天生就该被打一样

一天早上妈妈给我穿袜子的时候

我把绢的“恶行”告诉给了妈妈

妈妈很生气

义正辞严的找到了绢的妈妈交涉

本来我以为绢没那么容易放过我

哪知道自从妈妈和娟妈妈交涉后

绢就老实了，不再来打我

我也傻乎乎的

我盯着绢看：

今天你怎么不说话不动手了呢

不看不要紧

一看吓一跳

绢用一种恶毒仇恨的目光狠狠瞄了我一眼

那种眼神就仿佛是老鹰要吃小鸡

却突然被长颈鹿横插一脚使得到嘴的肉飞了似的

这是肉食动物在被夺走食物之后的一种怨毒

从此我再也不敢打量绢了

好在她也没有再来打扰我

我们俩就像不认识一样陷入一种怪异的和平

上小学后绢消失了

但又转学来一个叫胡的小学生

胡最开始的时候只是会试探性的和我接触

时间久了知道我老实好欺负

他就开始越来越放肆

那个时候我胖乎乎的，长了一个奶油肚子

胡一下课就会来摸我的肚子：

好大啊，几个月啦！

我把他赶走

他又会厚着脸皮来接近我

摸摸我的肚子，抱抱我的肩膀

好像我是专供他玩要的一件玩具

放学的时候胡妈妈会来小学校门口接胡

我灵机一动，我说：

胡！你再来惹我，我就去告诉你妈妈！

这一招果然管用

胡老实了几天

但不久他又故态复萌，又来我身上摸摸碰碰的

我不厌其烦

但又拿不出一点办法

有一天胡又来摸我的肚子

这一次恰好被我的好朋友闻看见了

闻义正辞严的对胡大声说道：

滚！以后不准来了！

在我面前肆无忌惮的胡被闻一吼

就像耗子见了猫一样

头一缩跑掉了

连嘴都不敢回一句

闻转头对我说：

kevin，你什么都好，就是太软弱了

闻一语中的话

让我羞愧的低下了头

转学到嘉好学校之后

我们班有一个旺同学

长得五大三粗，孔武有力

那个时候我们睡通铺

旺正好睡在我旁边

他晚上会缠着我摆龙门阵，不让我睡觉

到第二天我睡眠不足，一天都没有精神

一段时间后我被旺折腾的够呛

我对旺喊道：

你再来惹我，我就一头撞到桌子角上，说是你撞的！

旺又惊恐又暗笑的看着我

好像我是一个怪物

幸运的是没过多久旺因为有乙肝病

就转学走了

后来明告诉我

旺其实是他小时候的邻居

他们俩关系还挺好

我听了直吐舌头

怎么旺对我就像个煞星一样

和明就是好朋友呢

想不通，头疼不已

除了旺，我们班还有一个尉同学

如果说旺是个小混混

尉就简直是江湖大佬了

尉有一天说我把脚伸到前排女生溜的裙子底下了

尉恶狠狠的说：

放学等着，要你好看！

一下午我都胆战心惊

放学后尉果然把我拉到操场上

他左一记扫堂腿，右一记思考拳.

打得我哇哇直叫

而我竟然只知道傻乎乎的哭，连还手都不敢

牙同学和句同学这个时候走了过来

本来我是和牙同学关系好的

但不知道怎么回事

我竟然拉着句同学哭诉个不停

句同学把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推开：

别弄脏我的衣服！

我转头看向牙同学

牙同学瞪大了眼睛

惊讶的望着我，仿佛是遇见了什么不该遇见事

最后是我哭着逃走

闹剧才落下帷幕

说起来我在嘉好学校的第一年真的有点遇人不淑

除了旺和尉这两个刺头

还有一个怨同学

怨同学个子不高，胖敦敦的

但性格却极欺善怕恶

我听说有一次午睡的时候

句同学把怨骑在身下

液体都流出来了

等于怨当了一次句同学的宠妃

但怨在我面前就没那么老实了

一言不和就是一拳头一脚的，很暴躁

有一天晚上临睡前怨穿着袜子踩到我的头上

就像美国南方农庄的奴隶主脚踩黑奴一样

如果说这一举动象征性大于实际意义

那还有一次就真的是在恶意伤害我了

一次吃午饭的时候

怨端在一碗热汤从我身旁走过

他故意手一扬

热汤全洒在了我的头上和脖子上

连餐厅的阿姨都看不过眼

连声的喝斥怨

怨看我狼狈的样子

咧开嘴就得意的笑了

所以我一直觉得怨是个典型的两面人

在比他恶比他强的人面前他甘当小弟，奴仆，妃子

在比他善比他弱的人面前他就变成了黑老大，奴隶主和国王

小学毕业后

我没有再见过怨

但听溜说她见过一次怨

怨已经完全变成了混社会的社青

舞舞喳喳，张牙舞爪

倒是尉同学蛮有趣

后来我和尉同学竟然神神叨叨的关系变得很不错

我帮尉辅导数学

尉把他的电动小风扇拿给我吹

尉说：

天热，你吹着凉快点

其实他就在我旁边，他不热吗

尉这个人怪有意思的

就好像突然从恶龙变成了大鹏鸟

我们小学六年级的班主任正似乎对我也很不以为然

她常常当面，背后的批评我

不是说我上课开小差，就是说我什么地方又做错了

有一次我在上课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笑了一下

这其实是很小的一件事

正老师就生了气

她把我叫到办公室严肃而气势汹汹的问我：

说！你为什么笑！

我哪里说得出原因

只好编个理由：

我想起周末在家看的卓别林的电影了！

正老师怒不可遏当着全班骂道：

他想起卓别林了！莫名其妙！肮脏龌龊！滑稽可笑！

正老师是习惯于给小学生扣大帽子的

以至于多年后我回想起正老师

还觉得她文革的时候肯定是一名红卫兵闯将

还真有可能

按年纪来说正老师正是当年的红小兵呢！

转学到嘉好的第一年是我求学生涯中最灰暗的一年

在这一年我的额头上长出了人生第一条皱纹

到现在我还想得起我一个人在嘉好校园里踱步的那种落寞和伤感

就好像自己是一个被所有人抛弃了的孤儿

找不到依靠找不到倾诉

漫无目的的游荡在一个陌生的空间

我从一个无忧无虑的孩子变成了一个心事重重的少年

上初中后

我们同寝室有一个同学叫戏

这个人也很霸道

中午午睡的时候他不会消消停停的睡觉

而是以捉弄我为乐趣

今天打我一下

明天凶我一声

有一次他干脆把我带到寝室看的语文课本扔到了地上

我很厌烦他，但又有点怕他

我盼着学期结束，下学期不再和他同寝

哪知道分寝名单公布

下学期我还和他在一个慢室

一时之间，希望破灭

我有一种天旋地转的绝望感

这个戏同学有一次和我们班的畏同学打架

戏把畏打倒在床上

用脚狠狠的踩踏畏的面部

畏则大叫：

黑心鬼！黑心鬼！

最终黑心鬼大获全胜，黑暗再一次战胜了光明

初中毕业戏转学去了外校

后来我在校外辅导班还见过他一次

戏嬉皮笑脸的要我的矿泉水喝

我给他喝了一口

拿回来的时候闻见了他留在瓶口的口臭味

前两年我听说戏移民去了美国

戏本来就是有钱人嘛

我想像着戏当上老华侨衣锦还乡的样子

猛的让我想起一句台词：

我胡汉三又回来了！

说这句话的时候

戏应该高高举起手臂

很威风的样子

上高中

我住进了混合寝室

我旁边睡的是隔壁班的老相识鱼

鱼个子矮矮的，但自带一股匪气，很有威势

上学的时候我和鱼一起过马路

守斑马线的黄太婆(义务交通员)拦了我们一下

我老实的停住了

鱼却完全不理睬的走了过去

我赶上鱼，鱼说：

你看她敢不敢拦我嘛！

黄太婆还真不敢拦鱼

我和鱼住在一个寝室里会有隐隐约约的磨擦

鱼虽然不像戏那样故意找我麻烦

但总感觉压我一头，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于是我对爸爸说我要转学

爸爸带我去当时颇有名气的棠湖中学参观

回来后，我说我再考虑下

结果我又不想转学了

我想起香港电视剧里面常说的做生不如做熟嘛

况且我在嘉好学校这么多年也有感情了

于是继续留在嘉好

后来鱼和我的初中同班同学短结了婚

成了嘉好出身的一对模范夫妻

鱼和短邀请我去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

我找了个理由没去

据明回来告诉我说：

鱼很不高兴，并当场说，别看kevin读了个大学将来还不如我呢！

后来我又见过这对璧人一次

两个人公不离婆婆不离公的粘在一起

恩爱极了

鱼和短是嘉好同学中修成正果最成功的一对之一

等到我读大学之后，人际状况就好了很多

毕竟大学生活自由而散漫

现在我回想起读大学的那几年还觉得是我人生中过得最快乐的时光

难怪有那么多的大学生不愿意出象牙塔

大学真是一个浪漫而舒适的好地方

但在大四的时候我又遇到了一个“灾星”

这个“灾星”是在我们小区门口经营餐馆的一个小老板

小老板大概40来岁，人精干而面相凶恶

不知道是怎么样的误会或者龃龉

我迷迷糊糊的就“得罪”了他

这个小老板天天守在我们小区门口看铺面

我们进出小区都会撞见他

小老板开始了对我们一家的骚扰

不是我走过的时候吐一口痰

就是在妈妈进出小区的时候作势要撞她

我气得不得了，

这不是摆明了欺负我们一家人嘛！

有一天中午我单独去找小老板摊牌

哪知道小老板不理我

端起茶杯吐了口唾沫转头就走

把我晾了起来

我也实在老实

突兀兀坐在餐馆门口的方凳上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有一天我深夜回家路过餐馆

想不通的我拿起一块火砖就砸了小老板的玻璃窗户

我回到家的时候

听到餐馆守夜的人大叫：

玻璃被砸啦！

但过几天走过餐馆的时候

被砸的玻璃已经重新装好

小老板也没有找到我们家来兴师问罪

我深夜砸玻璃窗到底是做得对呢，还是不对呢

这是一件让我很困惑的事

两年后我用刀砍伤我爸爸

用的正是这个餐馆挂在门口的一把锈菜刀

我砍倒爸爸后

妈妈用力拉住我的衣服

我一动也不能动

我看见小老板一脸得意，喜气洋洋的朝我迎面走过来

那神情好像在说：可被我等到了，你也有今天！

多年后我回忆起这个小老板来就只会想到一个

字——黑

其实不光在国内

在国外我同样也有一肚子苦水

在我们一起去韩国留学的学生中

有一个朝鲜族小孩

这个朝鲜族小孩只不过是个刚刚高中毕业的中学生

但他却非常的骄横跋扈

关键他也是个两面人

在惹不起的人面前他就装作小绵羊

在像我这样的老实疙瘩面前他就凶相毕露，恨不得咬你一口似的

有一次朝鲜族小孩莫来有的跑来踹了我一脚，然后大大咧咧的走开

回寝室后

他却告诉别人是我打了他，并装出一副楚楚可怜，哀哀怨怨的样子

我几乎快抓狂了

我到底怎么触犯到了这位“太子”

要被他这样的欺负

况且我比他大好几岁呢，他怎么敢来“构陷”我！

学校组织留学生去景点旅游

途中要过一座独木桥

到我过桥的时候

朝鲜族小孩嬉皮笑脸的跑来使劲摇动桥身

那架势就是不把我摇到水里绝不善罢甘休

这一次的经历

让我对这个小孩从疑惑变成了恐惧

这根本就是个“黑孩子”嘛！

幸运的是到我离开中介住处，自己去租房子住以后

就远离了朝鲜族小孩

我想这个小孩代表不了朝鲜族，更代表不了韩国人

他只是神的一个疏忽

其实在我们一起去韩国的留学生中

不光有朝鲜族小孩这个奇葩

还有一个将军的儿子也不断刷新着我的三观

这个将军的儿子叫雨

雨大腹便便，矮小迟钝

刚到韩国的时候，我和雨一起去逛过一次安山

到了安山，雨拿起一只卤猪脚就狼吞虎咽的啃起来

把一旁的韩国大妈都吓到了

韩国人没有这么吃猪脚的

雨一边啃着猪脚，一边招呼我：

吃！吃！韩国就这东西还行！

雨行为粗糙，不着边际

但还算有点军人的豪气

据其他同学说雨虽然军校韩语专业本科毕业

其实连韩语字母都认不全的

我从来没有听这位韩语本科生说过一句完整的韩语

想来同学们讲的并非虚言

后来雨天天窝在中介的出租屋里哪也不去

他最喜欢当着很多人的面大喊：

马勒戈壁！我整死你！

要整死谁呢？似乎又语焉不详，令人费解

有一天晚上我睡着以后

听见雨似乎在和中介老师争执着什么

中介老师是一个50岁左右的妇女，平时风风火火，很能干

雨仿佛是喝了酒

他趁着酒意在中介老师面前耍酒疯

我迷迷糊糊听见中介老师说：

走开！走开！

第二天起床的时候

同学说中介老师已经回国了

而昨夜到底发生了什么，难道只是我做的一个梦吗

如果雨真的对中介老师不敬，其他同学怎么会完全没有反应呢

我一肚子的疑惑，并对雨横眉怒目起来

雨虽然荒谬，却也并不傻

他知道我把他当成了敌人

于是也开始处处找我的麻烦

雨到我的房间来找茬

我知道来者不善，于是用手紧紧握住一把扳手

我想雨要是敢像欺负中介老师一样在我身上胡来

我就一扳手砸破他的脑袋

雨看见我眉眼不善，手上握着“武器”

于是发出一声无意义的嘀咕，转身走了

有一天我在学校图书馆浏览同志网站的时候

被另一个同学累偶然间看见了

晚上我回寝室的时候听见雨大声骂道：

妈的！原来是个GAY！

GAY怎么了，GAY并没有天天要整死谁，GAY也没有在老师面前大逆不道！

我对和我同班的松讲：

你看见那个雨了吧，他爸爸是将军，一副不可一世的样子

松干咳一声：

我看见了，在北京我就看见了

你没发现吗，他们是两个人呢！

我一脸疑惑的看着松，怎么会是两个人呢

倒是那个累自从发现了我的秘密后，就常常神不知鬼不觉的窜到图书馆来偷窥我

他似乎想发现点我更多的猛料

这人怎么这么无聊，我百思不得其解

回国后，我在网上看到了雨将军爸爸的相片

很敦厚的一副老军人的模样

看着让人心里踏实

可怎么老军人生下这么个奇怪的儿子呢

想来遗传基因这个东西很多时候也是解释不了的

和我同寝室的有一个中介的男老师叫青

青常常在我们就寝后自己一个人抱着台笔记本电脑上网

同学说青上的是些军事，左派的论坛

言下之意青还是论坛上的活跃分子

有一次青洗澡被关在了浴室里

青一句话不说猛踹了浴室门十多脚

然后没事人一样从破碎的木门中走了出来

可青难道不能叫我们去帮忙吗

或者用更温和一点的办法开门

但青却采用了最简单也最粗暴的脚踢破门法

看着青英雄般的从浴室走出来

刹那间我真有点见到左派枭雄的感觉

青是左冷禅还是任我行，总不会是东方不败吧

我和青说不到一块去，我们俩关系尴尬

我总觉得青是那种暴力派

联想到他天天一个人摸黑上左派网站

那意境还真有点怪吓人的

有几天晚上青上完网不关灯就睡觉

最开始我还以为是青忘记关灯了

后来我才猛的惊醒

这是青在向我示威呢

所以他要我开着灯睡觉！

我感觉到了青的厉害

青就像一把钢铸的锋利的刀

一旦他要向你动武

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

而和我们同一个寝室的和老师就完全不一样

和老师是一个老实人

他在青的面前想来也吃过不少亏

我不敢在青面前放肆，但青归根结底也只是中介的一个小职员

我看见过庆熙大学的韩国老师训斥青的样子

那一次可能是青有什么地方没做对

韩国老师指着鼻子骂青

青瞪直了眼睛，一个劲儿的说：

勒，勒（是，是）

看着可怜巴巴的青，我想中国人在韩国工作也是不容易的

不管你是左派还是右派，其实都是小人物

所以还是要祖国强大才是王道

回忆了这么多我人生中相遇的莽撞客

伤心之余，更多的是感慨

这人世本非我们最开始想像的那么简单

这人世本来就是一个镜花缘

所以什么样的人没有呢，什么颜色的花找不到呢

我们只能接受

并不断地总结，进而完善自己的人格

我听人说如果你觉得自己应付不了某一种人

那是因为你心里没有把自己和他放在同一条水平线上

只要你把自己和这个让你畏惧的人放在平等的位置上

其实往往有相互沟通，相互融洽的余地

也就是说我们害怕某一个人，与其说是害怕这个人本身

倒不如说是我们害怕自己心中的某种恐惧感觉

所以，人是需要修炼的

而修炼很多时候就是修心

心理强大了

再怎么恶，怎么跋扈，怎么嚣张的对手都不过是和我们平等的一个个体

那么，又还有什么可恐惧的呢

写了这么多

亲爱的读者，你们觉得Kevin是不是一个懦弱孩子呢

所以kevin其实就是《红楼梦》里面的迎春啊

迎春是红楼中第一大软蛋

连丫鬟下人都敢欺负她

所以迎春实在不是一个光辉角色

多年前

我听说有一个女作家专门写了一本关于迎春的书

我傻乎乎的想迎春有什么可写的呢

迎春不就是个棉花团子吗

但到现在我猛的觉察到原来自己就是迎春

而且这世上还有很多很多迎春

我才黯然承认了自己的愚蠢

迎春是神的良心

是神放到人间的探测器

到哪一天迎春们的鬼魂集体飞到大洋彼岸去找女神哭诉的时候

白衣人就来了

白衣人一来

一个波涛汹涌的时代就拉开了序幕

而欺负迎春的孙绍祖们将为自己的罪恶付出惨重的代价

所以人世不虚，因果循环

女神的心底之伤岂是我等凡夫俗子轻易就能明了的

那么孙绍祖也好，迎春也好，宝玉也好，黛玉也好，宝钗也好

共演这一出怀金悼玉的《红楼梦》

也就不枉悼红轩中的十年辛苦了

迎春不死

宝玉恒在

新一代的人类已经呼之欲出

2024年6月8日

月照中天

夏天的时候

确实有一股香气

这股香气从哪里来的

我不太搞得清楚

从汗涔涔的女人的背上

从毛茸茸的花猫的肚子前面

从西安大雁塔玄奘的脚底下

从八达岭长城矗立的烽火台边缘

或者从我房间窗户下面的桂花树间隙

都会传来这么一股香气

这股香气不断的提醒着我

我还活着

我还活在这个迷迷茫茫的人世间

而且不仅活着

还活得很好，很舒适

不然不会有香气

有香的味道

说明神待我不薄

她容许我享受她的恩光和福泽

由此也就堵住了我的嘴

我为什么要抱怨呢

我为什么要控诉呢

我有什么可抱怨可控诉的呢

我不是还好好活着吗

所以是这一股香气拯救了我

让我找回了生命本来的快乐和意义

多年前

我曾经参加过一个暴走团

我们从龙泉山脚下开始

一直走到龙泉山腹地的五凤镇

暴走之前

我去伊藤洋华堂买了两个三角紫菜包饭

这是第二天的午餐

我喜欢吃紫菜包饭

在韩国的时候我就常常去711买来吃

后来我还听和我合住的韩国学生岚说

其实不仅有三角包饭，还有四角的

但我没有见过

我喜欢紫菜包饭的那种冷脆劲儿

咬一口不仅香，而且回味悠长

关键它本身是熟食，并不需要再加热

这对于暴走来说再合适不过了

在这一次暴走中

我认识了一个大帅哥蜗牛

蜗牛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帅小伙

穿一双干净的白色男士运动袜和一双白色运动鞋

清爽而感觉舒畅

吃午饭的时候

蜗牛不断招呼我去他们桌和他们一起吃

但我却坐到了一堆女生中间

我不习惯和大老男人聚在一起喝酒猜拳

我宁愿简简单单和女生吃几筷子素菜

同行的女生说：

蜗牛本来是骑游队的，因为摔伤了脚

所以好了之后就不骑车了，改成了暴走

我听了很高兴

我喜欢这种享受简单运动快乐的男生

我觉得暴走也好，骑自行车也好

都是在享受生命

今天我想怎么走就怎么走

想到哪里去就到哪里去

不用顾及别人的脸色

不用考虑能不能得到全额奖金

这就是人生的快乐

人生因为这种简单的快乐而变得很美好

而这种美好深深印在我们的记忆深处

让我们体会到了一种女神允诺的幸福

我们这个人间还有很多很多不完美的地方

远处有硝烟弥漫，海的那边传来孩子饥寒的哭喊

甚至就在我们身边还充满着讥讽，嘲笑，打击，欺骗和迫害

我们被命运的大手蹂躏成了一团灰暗色的脏棉花

再也看不清本来的颜色

有的时候我们甚至不知道我们为什么而活

难道活着就是为了受苦受累，忍饥挨骂，被压迫，被奴役，被欺蒙

我们找不到为人的快乐和尊严了

就好像自己掉进了一个黑暗的陷阱

如果说这个世界就是一个魔鬼的黑暗之乡

那如何安放我们内心深处对光的苦苦追索之愿

就好像如果我们生来就是做苦工的奴隶

在灰尘漫天的工厂做着苦工

到四十岁就得了尘肺病

在得到老板3万元的遣散费后

我们回家去度过自己生命最后的三个月

人生如果就是这样的话

是不是太过悲惨

我们要的幸福呢，快乐呢，温暖呢

都没有了，都是镜中花水中月

真实的人间冰冷如铁，凄苦不堪

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应不应该怀疑人生

怀疑女神造物之初的愿景

既然人的一生如此悲苦

神为什么要赋予我们生命

神赋予我们生命难道是一种刑罚，而不是一种恩赐

所以我们人类都是神的囚徒和苦刑犯

真的是这样吗

佛教讲万般皆苦，要修来世

但来世又在哪里呢

来世难道就已经到了外星球吗

我想我们可以学习一下唯物主义者的现实观点

我们暂时不考虑来世的事

因为这超出了我们的认知范畴

我们只想现世

想我们这个现世怎么才能活得好，活得幸福，活得快快乐乐

就好像我去参加暴走团

走到中途快活的吃下一块紫菜包饭一样

我们要的幸福就是这么实在而简单

傍晚人影稀疏的时候

我走到大慈寺

我跪在黑木观音座下：

神啊！您就是要我们在地球上受苦的吗

黑木观音无语

但她的目光直视遥远的宇宙深处

我突然想到了一点

所谓的受苦也许只是我们的一种意识虚幻

真的神的人生不是受苦的

而是在享受生命的同时朝前进化

也就是说受苦也许是现实，但不是目的，更不是初衷

神的意图是让我们进化成一种更超脱的生命

当我们进化到那种类神的境界

现在所谓的苦难就全都没有了

也就是说我们误会了神

神不会喜欢我们受苦受折磨

神只是要我们进化

想通了这一点

我们恍然大悟

原来人类很多的苦难都是自取其辱

神不会降与人间任何的惩罚和责难

是我们人类在进化中自己给自己添加了很多的麻烦和困苦

那么我们能不能选一个通达的领导人出来

带领我们去走一条既可以进化，又少受苦难的道路

这条道路也许不是最完美的路

但至少是在现世最接近于神之理想的进化之路

最后我们会发现进化未必要吃那么多的苦

在快快乐乐，欢欢喜喜中我们一样变成了类神的种族

所以那个四十岁就得了尘肺病的女工根本就不应该出现

我们早就用现代科学健康的大工业代替了原来野蛮落后的小作坊

而在现代的大工厂工作是绝对不会得尘肺病的

中国人因为自己的落后

所以坑害了多少善良的女工

这笔历史的灰色记忆如何才能从我们的记忆中抹去

所以我们确确实实需要一个通达的领导人站出来带领我们走向先进

或者更直白一点说

他总要开几间干净漂亮的大工厂取代那些非法的环境恶劣的小作坊

只有这样

中国才能取得实质性的进步

中国人才能过上一种相对安逸和幸福的生活

所以这个领导人是一个眼光看向未来，看向发展，看向进化的领导人

他绝对不是一个屠夫或者杀手

他不会惩罚任何人

他只是拖着我们所有人一起进步

这是中华民族真正需要的领袖

未来中国是走向神的初心，还是走向魔鬼的报复

全看中国人的选择

选择进步，我们就少受苦难

选择倒退，说不定希魔，波布就又来了

我和蜗牛一路同行

他不时的朝前打望着道路

而我跟在他的后面

好像一个跟在爸爸后面初次出门的小姑娘

路过一个乱石堆的时候

蜗牛说：

你走到我外边来，靠里面危险

我挨着蜗牛和他并排通过

再往前面走了不过半个小时

我们就到达了终点五凤镇

五凤镇是一个客家小镇

最近几年在热络的开发旅游业

我和蜗牛走到五凤镇中心的戏台歇脚

我坐在一块年代久远的石头上

看着蜗牛挥汗如雨

我的三角紫菜包饭已经吃完

但我还有一包奥利奥饼干

也许我可以请蜗牛吃一块

但蜗牛在我犹豫的时候

又到前面去打探方位了

返程的时候

我们遇见了一个守门的老大爷

老大爷说：

以前我们这里的人自己挑起水果走一天的路去成都卖呢

我吃了一惊

老大爷嘿嘿的笑着：

现在不了，现在都有汽车了

老大爷挥手向我们告别

我们要返回喧闹的成都省

而老大爷独自留在五凤看守着一扇斑驳的大门

这一趟五凤行很愉快，很舒适

我不仅认识了蜗牛，还和一个面善的老大爷说了话

多年后

我回忆起来，人生不就应该这样吗

快乐的享受自己的假期，与人结缘，与人为善

这是不是就是人类的美好和幸运之所在

未来我们中国只能沿着这条发展的道路走

任何的倒退和折腾都应该被摈弃

我的思绪刚到这里

突然传来一个消息：

毛星火起诉莫言，胡锡进，法院已经受理

我不算莫言，胡锡进的粉丝

但看见“毛星火”三个字还是让我打了个寒颤

我们还需要毛式革命吗

我们还需要把老舍赶到太平湖里面去吗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事情我们最好不要再做了

我们要的是干干净净的大工厂

我们不要得尘肺病的女工！

这句话对狂热的左派来说非常不合时宜

但任何意识健全的人都知道人活着是来寻找幸福的

而不是来报复人，折磨人，侮辱人的

将来的这个毛星火无论是姓王，还是姓薄，或者姓吴

都不要，都不要，通通隐藏进历史的大川

我们把我们的蜗牛推荐出来

让他带领我们去奋斗和发展

神会高兴的

我说了神造人的目的是进化

而不是要人受苦难

真正神的子民是向往光明和幸福的人

如果内心深处没有一种希望所有人都幸福的欲望

那你的神性就还没有回归

你就还是个魔鬼的信徒

中国的未来应该像哪个国家呢？

总不能是越南，老挝，柬埔寨

我想我们还得学学英国的骑士精神

学学那种从骨子里尊敬人，看重人，希望所有人都活得有尊严的人文主义

所谓的人文主义

是不是就是把人放在第一位的主张呢

我不仅尊重我自己 ，我也尊重你，也尊重他，尊重我们这个人类社会

我努力贡献自己的力量造福社会，然后我也从你，从他的贡献中得到福祉

这样的话

人类是不是就实现了在尽量少受苦难的情况下，成功进化了呢

最后人类变成了一种高级意识体

那么现世所有的曲折和折磨都会变成一段笑谈

就好像我们嘲笑古代的人一到晚上就睡觉，因为那时没有电灯嘛

同理

现在电灯是有了，可人类心中的那盏灯谁来点亮呢

我看向你们

你们目光悠远

我突然好像置身于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

那时天空中正下着濛濛细雨，黄昏的街道凄迷而散乱

我听见教堂阁楼上的钟开始了每天例行的鸣音

从点着几盏璀璨的马灯的教堂厨房

传来一股炸土豆的香气

雾都孤儿的晚餐已经准备好了

戴着白围裙的嬷嬷端着一个考究的大餐盘

逶迤着走进教堂客厅

这一晚的舒适和温暖已经来到

而全伦敦的孩子都会度过一个安逸的冬夜

因为我们的蜗牛，我们的黑木观音，我们的永恒的造物主都已经绽放了笑颜

既然神意已明

那民主，自由，博爱，富裕，快乐的未来世界已经在向我们招手

我们还在等待什么

我们只需看向前路

前路鲜花一片，点点星辉，月照中天

2024年6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4/6/12 13:58

标签： 落花时节

《凯文日记》写到现在写了150万字，然后在我第五次出精神病院后，我又写了一本10万字的《焦糖集》。仅仅就写作来说，我显然已经有了一点小小的积累，但让我有点郁闷的是，我的写作并没有得到大众的认可，至今还没有任何一个读者对我的作品进行评价。更关键的是，我写的内容大多有“泄密”的嫌疑，即便不泄密，也是言人之所不敢言，所以其实是有风险的。

这种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一个是现实的体制对我的打压。在中国这样的国家，写了这么敏感而激烈的东西，显然会被“待之以礼”，这是现在的风险。另一个方面的风险是将来的道德风险，未来我也许会被推到道德的审判台上。

预言家诺查丹玛斯写了一本《诸世纪》，写的是未来人类面临的大恐怖。虽然到现在这种恐怖还没有真的出现，但这不妨碍神对诺查丹玛斯的惩罚。这个大预言家最终得上怪病，全身腐烂而死。

可是预言都没有实现，为什么预言家要先受惩罚呢？这样做，是不是逻辑上有点问题。到底是因为预言是假的惩罚预言家，还是因为确实道出了真相而惩罚他呢？这让人有点摸不着头脑。

可能更关键的原因在于，我们这个世界是一个专门说假话，空话，套话的世界。大家都在虚言，有一个人说真话，这个人就是异类和叛徒了。所以，即便这个人说的话并没有真正实现，但因为他讲的是别人都知道，都想得到，但不敢说的话，那这个人还是得被“殴打”。

人类时时在说：我们需要真相，我们需要真理。但真相和真理一旦出现在世人面前，大家就都害怕了。所以说人类其实是害怕真相的，所谓的期望真相是少数几个傻子的“混账念头“。

或者打个比喻，人类世界就是一个魔术秀场，绝大多数人都不过是在欣赏魔术。但却有一个好奇心重的人一把揭开了魔术幕布，这个人就只能是个众人眼里的捣蛋分子。但捣蛋分子也有粉丝啊，因为人人都有好奇心。所以这个揭开了幕布的人会成为一个古怪的明星：大家都认识他，但大家都在等着看他的结局。

诺查丹玛斯的结局是什么，是神罚还是天谴，或者是罗马士兵的短剑。三选一？还是二选一？甚至是都对：一道多项选择题。话说回来，把一个预言还没有实现的预言家斩于马下，这显示了当权者多么的害怕说真话的人。他们只喜欢骗子和糊涂虫，他们同时豢养这两种生物。但对于第三者生命，也就是说真话者，那是决不可饶，杀一儆百。

真相真的这么可怕吗？人类就只能活在谎言里吗？离了谎言和欺骗人类就不能生存了吗？难道人类不是活在一个现实的物质世界中的吗？既然这样，为什么人类就这么害怕物质世界的内部结构和构建在物质世界之上的生命真相呢？

达尔文说人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这已经成了教科书上的真理。但基督徒却保留了神创造人类的学说，到底这两派观点哪一派才是正确的，争论甚多。我想真正正确的是我们可以同时容纳两种，甚至三种，四种不同的观点。

也就是说我们暂时搞不清楚到底哪一种观点和理论才是人类的正解，但我们允许它们同时存在，并存于世，这就是一种正义了。如果按照这个思路，诺查丹玛斯根本不应该遭到神罚，因为他也不过就是提出了一种观点而已。你可以不赞同这种观点，但你不能抹杀它，更不能报复提出这个观点的人。

人类社会进化到现在，如果还想像罗马天主教廷在鲜花广场烧死布鲁诺一样处置异教徒，那人类实在是太可悲了。 我的意思是，人类不用急着去证实哪一条观点是真相，但我们可以容纳这种观点的存在。换句话说，无论你出于什么心态和目的，你可以继续害怕真相，拒绝真相，但你不能剥夺其他人接受这一真相的权利。

就好像看魔术，你喜欢看精彩的台前表演，但总有人喜欢看魔术揭秘。你不能不允许别人看魔术揭秘节目吧，难不成你和表演魔术的魔术师是什么表亲。如果人类能从害怕真相，到容纳真相，那人类就是真的进步了。

在一个文明的社会里，害怕真相的人可以继续害怕，继续诋毁，继续掩盖真相。但另一部分人却可以合理合法的接受和传播他们所认为是真相的真相。做到了这一点，才是深刻理解了西方的人文主义和人权思想。

如果社会已经进步到这一步了，那诺查丹玛斯不过就是个唠唠叨叨的算命瞎子罢了。算命瞎子多得很，在成都的文殊院，昭觉寺门口聚集了很多这样的算命瞎子。你报复得完，消灭得完吗？

要是你理解到了人类历史进步的真意的话，你就应该给这些算命瞎子足够的自由和尊重。你可以不相信他们说的，你可以一辈子不花一毛钱去算命。但你要接纳别的大妈，大嫂，大爷，大叔去找瞎子算命。

能不能容忍这种你不喜欢的人和理论，反应了社会文明发展的程度。一心想着烧死布鲁诺的人，还活在中世纪，他们甚至不配去坐公共汽车。

至于神是不是会惩罚算命瞎子，像惩罚诺查丹玛斯全身腐烂而死一样，我绝得完全是个伪命题。为什么这么说呢？就好像神知道人类只是宇宙中最微小的一群蚂蚁，但这群蚂蚁却说自己是宇宙之王。当有一只聪明的蚂蚁说：“我们什么都不是，我们只不过是蚂蚁。”

在这种情况下，神会惩罚说了真话的蚂蚁吗？当然不会！天啦！你们不是蚂蚁是什么？你们真以为宇宙是为你们而存在的吗？所以我极度怀疑诺查丹玛斯的结局是一个谎言。他其实是活到100岁，寿终正寝的。之所以他要说自己会被神罚，这是在玩儿你们呢！

神会惩罚他什么呢？神会惩罚一个看见自己一只手确实只有五根手指的“聪明人”吗？你们太小看神，你们太轻贱神了。神只会把目光投向遥远的宇宙深处，至于这个“聪明人”怎么宣传他理解到的真相，都不过是人类的一种现实生活罢了。

我的《凯文日记》包括最新出炉的《焦糖集》都是讲真话的书。我相信神不会惩罚我，因为我可能还不如那个看见自己一只手有五根手指的“聪明人”。我可能仅仅是猛的发觉自己只有一个鼻子。可我们难道不都是只有一个鼻子吗？神明无语，霞光满天。哪里来的惩罚，只有遥远的外星游弋而来的一块块陨石在嘲笑着人类的无知和荒谬。

无论如何，当我的《凯文日记》成为一本公共读物之后，我相信会有很多人对我的最终结局深感兴趣。我的结局是什么？其实可以探讨一下：

第一种结局：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其实用不着这么激进，人类早就过了人吃人的蛮荒年代。岳飞如果是个茹毛饮血的暴徒，其实根本就不值得我们敬仰。但中国人喜欢把自己的爱恨观反应到自己的消化系统中去，这很中国，在西方却有反人类的嫌疑。

在这种结局下，正义的“岳飞”会把我活剥了，吃我的肉，喝我的血。但这难道不是一个道德陷阱吗？世界上哪个国家和民族会喜欢吃人肉的人。我不愿意当这个道德陷阱的鱼饵，哪怕我是如此的香甜可口。我想你们可以买点午餐肉解解馋，梅林牌的。

第二种结局：柳湘莲教训薛蟠。这个结局有点意思，薛蟠不过就是动了动龙阳之兴，又何必如此大动干戈。要不是柳湘莲实在英俊，薛蟠也不会打起了歪主意。

所谓食色性也，人类进步到现在，如果还把性看作是洪水猛兽，那实在太可怜，太可悲了。薛蟠的同性情结也只不过是性的一种，有什么好不依不饶的。就像薛蟠自己说的：“原来是两家情愿，你不依，只管好说！”

但是柳湘莲显然没有薛蟠那样的“人文关怀”，还是把薛蟠“SM”了一回，甚至让薛蟠叫自己爸爸。搞了半天不是薛蟠看上了柳湘莲这个帅哥，是柳湘莲看上了薛蟠这个儿子！

在这个结局里面，显然有一种黑色幽默。薛蟠临死还玩了一次“角色扮演”，过了一回游戏瘾。虽然说人生就是一场游戏，但这样不庄重的死去，还是有违神的圣光。毕竟，我们每个人都是神的儿女。

第三种结局，笞宝玉，老太太救驾。

贾政怒宝玉强奸未遂，于是狠狠抽了宝玉一回。到宝玉快昏死过去的时候，老太太及时出现：“先打死他，再打死我！”贾政愧极，只得跪下。老太太招呼众人把宝玉抬走，回头还狠狠“呸”了贾政一口。

在这个结局里面，贾政不是主角，老太太是主角。但老太太深居内庭大院，她又是怎么及时得知消息，赶来救宝玉的呢？还有老太太救下宝玉后，真的收拾行李包裹回南京了吗？

如果真的回了南京，那贾政包括红楼中一干人等，可能就再也见不到宝玉了。这个结局，其实比前面两个结局都好，唯一的缺点在于，要劳动老太太的大驾。但不管怎么说，老太太救孙子，天经地义，人间大爱，值得赞美，值得期待。

第四种结局，晴雯直着脖子叫了一晚上娘。

有的看过《红楼梦》的读者说，这不就是说是病死的吗？其实不尽然。细读《红楼》你会发现，晴雯其实很惨。她不仅被赶出了大观园，还落到一对糊涂夫妻手中。最后在叫了一晚上娘后，悲惨的死去。

可其实晴雯根本没有见过自己的娘，她又叫什么娘呢，叫谁呢。可见，晴雯之死其实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悲剧，表面上是病死的，其实是被残酷虐待而死的。唯一的欣慰在于，死之前她还见了宝玉一面，算是了了自己的一个心愿。

晴雯结局悲惨，所以才会有后来宝玉做《芙蓉女儿诔》。我不喜欢自己成为第二个风流灵巧招人怨的晴雯。你们可以怨我，但晴雯无罪，晴雯之死是一声神的叹息。

第五种结局，五儿结局。

五儿结局是怎么样的呢？不就是呜呜咽咽就去了吗。五儿被当做贼关在了马棚里，没有经过事的五儿哭了一晚上就这么消失了。五儿可能被骂过，但应该没有被打。因为五儿的罪是“莫须有”的罪，所以众人对该拿她怎么办，其实并没有统一的意见。

但五儿是丫鬟命，小姐心，受不得磋磨。哭了一晚上之后，就这么死去了。在这个结局里面五儿虽然可怜，但还不至于陷入晴雯式的悲惨。如果说晴雯像是真的被神惩罚了的话，那五儿反倒像是伶俐丫头说的：“请上天做花神去了。”

所以五儿的死与其说是死，不如说是人间的劫数已完，回归天堂了。这样的结局，我是喜欢的。

第六种结局，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

看过《红楼》的读者都知道，这是王熙凤的结局。王熙凤到底是怎么死的，《红楼》里面并没有直接暗示。关于“一从二令三人木 “到底是什么意思，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其实这里面玄机很深，王熙凤的死是一种类神的死法。先是服从“神”，然后命令“神”，最后把“神“钉在木头上。天啦，这不是基督耶稣吗！所以，王熙凤之死其实是一种宗教似的死法。

在这种结局里面被“人木”了的王熙凤，可能会被认为是另一位基督耶稣，甚至可能因此会诞生一个新的教派。那这个结局，也是我可以接受的一种结局了。

第七种结局，林黛玉的结局。

林黛玉的结局是什么？还用说吗？随花飞到天尽头，天尽头有香丘。会不会有这么一种可能，林妹妹在贾府败落后，因缘巧合之下，去到了爪哇国。在那里她会有一间小小的茅屋，茅屋的外面还有一只小小的松狮犬陪着她。

到林妹妹百年之后，会有一个玲珑少年收取林妹妹的骸骨，葬到“香丘”的下面。已完“一抔净土掩风流“之谶语。林妹妹虽然到了异国，但死后灵魂飞过千山万水，重新回到了自己的家乡。虽是“一朝漂泊难寻觅”到底“香魂返故乡”，算是个圆满结局。

可现实是谁愿意来当那个渡林妹妹出海远去的艄公呢？

第八种结局，老太太结局。

老太太德高望重，虽然在她去世前，贾府已然败落。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老太太还是很体面的死去的。老太太不仅死了，还留下了“巨额遗产”，分给自己的孙子孙女，算是到老都爱着儿孙们。

所以，老太太是寿终正寝的呢，她的死亡是最体面最隆重也最风光的故去。谁又敢来打扰老太太的最后一夕呢？所以，在这个结局里面，死亡被拔高到了很神圣的地步。老太太是真正的登仙之人。

我敬佩老太太的结局，我也喜欢老太太的结局。老太太的结局是《红楼梦》里的一道霞光晚照。

第九种结局，刘姥姥结局。

刘姥姥是怎么死的，《红楼梦》里没有丝毫暗示。但可以想见，以刘姥姥的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活到个90岁，根本没有问题。况且刘姥姥还肩负救巧姐的重大使命，那她更应该长寿了。

到巧姐十八岁出嫁的时候，刘姥姥的身体应该还很好。她会笑靥如花的坐在婚礼的喜堂上，看着自己的孙女成婚。一对大红灯笼把刘姥姥的脸映照成一个圆苹果。

刘姥姥的死绝对是《红楼梦》中最符合人性的死法，她死得安安祥祥，快快乐乐。我向往成为刘姥姥那样通达的农人，所谓的“归农”之意，从刘姥姥的快乐结局之中就可以看出端倪。

第十种结局，元春结局

元春在《红楼》中早早死去，而且死得莫名其妙。有的红学家说，元春是被弓箭勒死的。这有点耸人听闻，为什么要用弓箭呢，蒙古人来了吗？再说元春是贵妃，要死也不过三尺白绫，要什么弓箭呢。

所以元春之死是一个未解的谜。我甚至更愿意相信元春是死在了太医院里，最后有一个“医术高明“的医生拿了一个弓箭似的除颤仪来“拯救”元春。而元春也终于在享受了一次先进医学之后，溘然长逝了。

说了这么多，亲爱的《凯文日记》的读者吗，你们觉得kevin应该有一个怎么样的结局。是像诺查丹玛斯那样被“神罚”呢，还是像匈奴人一样被岳飞“吃了”呢，或者又有一个《红楼梦》式的结局。

其实我自己也没有标准答案，我自己也是懵的。所以，真正的“金标准”在《凯文日记》的读者那里，你们的意见会左右凯文的未来和最后。

红楼一梦悠，千古少年愁。kevin的未来如何，全在你们的一念之间。如果你们同情kevin，觉得kevin是一个可怜的善良的孩子，那么你们大可以去做救宝玉的老太太，渡黛玉的艄公；如果你们仇恨厌烦kevin，那么也不妨当一回嫉恶如仇的贾政，柳湘莲。

有一种悲惨的人的命运是这样的：他控制不住自己人生的轨迹，他只是一个傀儡娃娃。到最后，这个傀儡娃娃会被架上审判台，等待众人的审判。他无法哭诉自己的无能为力，因为他证明不了魔鬼的存在。所以，他只能为魔鬼对他的操控买单。

而我就是这样一个傀儡娃娃，我注定了会为魔鬼的计划担责。但魔鬼很聪明，不是吗？他找了一个命运极悲惨的娃娃来当他的挡箭牌和背锅侠，所以魔鬼也会饶有兴趣的看“正义的侠客”怎么来惩罚傀儡娃娃。

如果你们手软，那是你们不够正义；如果你们下手很重，那是你们没有同情心。这是魔鬼的一个陷阱，你们怎么处置我，都会落到这个陷阱之中。所以，最好的办法还是让我自生自灭，反而绕过了魔鬼的陷阱。可问题是让我自生自灭，不是放纵了魔鬼了吗？不是让魔鬼没有任何成本的策划了一次世界大战吗？

这个时候，我们应该考虑去请教一下神明。我早就说过神虽然已经远去了，但她把她的一部分神意封存在了地球上某个角落。只要我们能得到这种神留下来的神意的指点，我们就能从根本上打败魔鬼，打败魔鬼的道义陷阱。

但神意不是轻易可以获取的，或者说不到万不得已神意都不会现身。但我们没有失败，我们还有神性。神早在创造人类的时候，就把神性注入到了我们的灵魂深处。这种神性包括：正义感，同情心，向往爱情，尊重生命和彼此融洽。

当我们找不神意的时候，我们就问问自己的内心深处，自己内心深处的神性是怎么想的？是应该像北京老百姓把袁承焕一片一片的给吃了呢，还是像掩护建文帝外逃一样，让一个凄苦的生命从此消失在大众的视野。

我想，神性从某种意义上是代表神的。当你举起匕首的一刹那，正是魔鬼和神在较量。是魔鬼战胜了神，还是神战胜了魔鬼，全看你的匕首是落在空荡荡的地板上，还是插入了一个孩子的心脏中。

魔鬼和神的较量最终会落实到一把匕首的去向上，不要小瞧了这把匕首，它也许是未来数百年人类历史的一个写照。至少，当你举起匕首的一刹那，如果我看到你的双眸闪过一丝的不忍和犹豫，我就知道神已经来了。

kevin是个苦命孩子， kevin从生下来到40多岁，就没享过福，苦倒是受了不少。所以kevin其实并不想继续再受苦，从某种意义上让kevin死去反而是对他的造福。

但是如果kevin死不了，还要继续受苦受磨难，那简直太悲惨。所以我希望有正义感的人能来解救kevin，只要你们能振臂一呼，魔鬼那高高举起的鞭子就得犹犹豫豫的放下来。

我看见最近韩国民众抗议旅韩大熊猫香香回中国后受到虐待，韩国民众聚集在中国大使馆门前高呼口号。我觉得我要有香香一半的幸运，我的下半辈子就好过了。

其实除了神意的关照，我还有一个指望，因为我有一个爱人。这个爱人会每天拿着胡萝卜和蛋糕来喂我。爱人不仅照顾我，还会为我们这个国家带来一个盛世。在这个盛世里，魔鬼无计可施，他只能跟随着众人一起享受红尘繁华。那么，我的爱人梁可就是我的一剂良药，他会为一个孤儿带来一段幸福的时光。

我的结局到底是怎么样的，套用一句歌词来说就是：无言的结局。用沉默和无为，甚至是用一种虚无和空洞来对抗魔鬼的陷阱真的是一个有宗教智慧的办法。所以真的智慧的话，就让一切随着岁月淡淡而去。

那么，还需要来救我吗？你不是说无为吗？亲爱的，如果你的脚底下出现一个坑洞，那么我想你还是应该跳一下的，至少我们还没有成为侏儒。那么，无言的结局就可能会有现实的风雨。但不管怎么说，只要心中的那一点善良和仁爱还没有消失，人类就还是神的宠儿，人类就还可以获得神的指点和关照。那么，人类就有资格在这个苍茫宇宙中获得一席之地，繁衍生息，子孙延续。

未来的中国一定会走向光明，因为我们已经看到了神的曙光。在东南大海的宝岛上空，出现了一轮明亮的月亮。我想两岸的人民都在看，都在等待，都在默默祈祷。

那么，还多说什么呢？一切的美好和希望，都在最黑暗的黎明前的一个小时，静静的发生了。Kevin死了，但三个月后他会复活。到那时才是真正神的时代呢！

2024年6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4/6/13 13:45

标签： 午梦

最近几年，我明显感觉到了衰老。这种衰老不仅表现在外观上，实际更在我身体的里层发生。很多时候，我只想什么都不做，就这么静静的躺在床上，听会儿音乐，觉得很享受。

今天照镜子的时候，我看见我两鬓的头发都白了，妥妥的一个年轻老头子。我感到一种苍凉，一种对生命匆匆流逝的无奈和叹息。我想kevin就这么老去了，成了一个老年人。可kevin的青春到底付与了谁呢？不知道呀。时间就好像一个调皮的小孩子，你根本琢磨不透他。当你以为你琢磨透他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大小伙子了。

今天路过双林路的时候，我看见了一个大鼻子帅哥。我看见他有30多岁了，恍惚和我的样子很像。我突然一个激灵，会不会存在另外一个我，一个年轻帅气的kevin。他也叫kevin，而且和我一个模样，但他看起来至少会比我年轻10岁！

真的有这么一个人吗？也就是说，kevin有一个孪生双胞胎兄弟。而这个孪生双胞爱兄弟因为没有受到魔鬼的折磨，生活顺利而美满，所以他看起来才比我年轻那么多。

他是谁？现在在哪里？做着什么工作，有什么样的伴侣，他和我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一系列的问题，让我迷惑不已。更关键的是，他的性格是怎么样的，他也和我一样的懦弱而迟钝吗。

我照着镜子看自己，看那个可能存在的另一个kevin。我听说镜子里照出来的东西都是反的，也就是说另一个kevin可能是一个和我完全相反的人。我懦弱，他刚强；我迟钝，他机敏；我丑陋，他英俊；我无能，他有为；我胆小怕事，他呼风唤雨。

如果真有这个人的存在，他到底对我是一种幸运还是一个不幸？幸运的话，他也许可以为我挡风遮雨，因为他是那么的强大；不幸的话，也许他的所作所为会被记到我的名下，而这一笔账可能极度的混乱。

也就是说，他可能是一把双刃剑。当我遇到危险时，他可以挺身而出。但当他犯下错误时，报应却会落到我身上来。他的存在像不像“吸星大法”，吸别人内力的时候很爽很舒服，但吸得多了，就可能走火入魔，疯癫而死。

所以，吸星大法是魔教教主的武功，一般人千万不要觊觎。你可以想象这么一种场景：你看见一个倒霉孩子手上拿着一支糖葫芦走过来，于是你打起了糖葫芦的主意。

你知道这个倒霉孩子是个废物，他保护不了他手中的糖葫芦，而且他不幸的遇见了你。所以你是无论如何都要抢夺那支糖葫芦的。但刚转了一个街角，倒霉孩子不见了。

正当你四处寻找时，你看见倒霉孩子从街对面走了过来，手上还拿着那支好吃的糖葫芦。那么你当然不能白白放过他，你走过去正要夺他的吃食的时候。倒霉孩子突然一个扫堂腿把你一脚踹到了地上。

再然后，倒霉孩子一耳光扇到你的脸上，这个时候你已经完全懵了。倒霉孩子说：“钱拿出来，快！有多少拿多少！”你捂着绯红的脸颊，吓得出不了气。只好把自己口袋里唯一的5块钱摸给了倒霉孩子。

最后，倒霉孩子吃着糖葫芦，揣着你的5块钱，哼着小曲，扬长而去。这是怎么了？倒霉孩子不是应该乖乖跪下来奉上“贡品”的吗？他怎么会“起义”了？你落寞的回家去，等着被妈妈骂，因为那5块钱是妈妈给你去打酱油的。

其实，这就是我说的“吸星大法”，是不是很爽很过瘾。如法炮制的话，说不定能把全街的小孩子搞定。所以，不要小看魔教教主呢！他是会变身的：今天是唐玄奘，明天就变成了牛魔王；明天是牛魔王，后天就变成了红孩儿。你根本搞不清楚的，等你搞清楚，黄花菜都凉了。

但你也不用过于郁闷，我说了“吸星大法”是有罩门的。如果吸的内力太多，很可能会发疯，会癫狂而死。所以，如果你够聪明的话，就千万不要去惹魔教教主。到他自己走火入魔的那一天，你再来火中取粟，捞一瓢油水，这是真正的聪明人。

我的那个看起来年轻英俊的兄弟，那个另外一个kevin，真的就是我的“吸星大法“吗？如果是的话，那我不是也要把一街的孩子都拿下了。你们永远找不到我在哪里，当你们试图要找我，只会找到他。然后他会给你们一个爆栗子，打得你们眼冒金星，头晕眼花，你们还一个劲儿的说kevin变了，变得不认识了。

可我没变啊，我还是我，只是你们根本找不到我在哪里。你们看见的“我”其实是我的兄弟。那么，我们假设这么一种情况，你们不干了，你们开始大叫大嚷：“不对！有两个kevin!”

这个时候，我的兄弟会打120叫来一辆救护车，送你们去精神科。而且这很公正，因为你们什么时候看到有两个kevin呢？就因为你们抢糖葫芦没抢到，还倒佘了5块钱，你们就发起了人来疯吗？

我想我有一个兄弟，其实是很幸运的事。他可以为我挡住很多的狂风暴雨，甚至他还可以为我打江山，创事业。而我只需要在未来的某一天，和他互换一下位置，我就是董事长，总经理，甚至党委书记了！天底下有这么好的事吗？

天底下的事没有那么简单的。我可以过过党委书记的瘾，但当李自成的农民军攻入北京城的时候，说不定我的兄弟就溜啦！于是，我被王承恩挂在了歪脖子树上。这是不是就是练吸星大法走了火，入了魔。

话说回来，也许存在这么一种可能。这个世界上根本就只有一个kevin，无论你看见的kevin是懦弱的，还是强硬的，或者是呼天抢地的，他都只有一个人。将来无论他是飞黄腾达也好，老无所依也好，还是凄凄怨怨也好，他都只能一个人承受。

也就是说，被抢糖葫芦的是他，抢人5块钱的是他，党委书记是他，崇祯皇帝是他，连《凯文日记》的作者都是他！那么，你们还有什么好说的呢。练“吸星大法”练到这一境界，也算是登峰造极的第九重功力了吧？

我是个很自私的人，我从来不否认自己的自私。我希望我的兄弟能为我打江山，遮风雨，而我就悄悄一个人泡一杯茶，躲在空调房内，悠然的刷手机。这不会是我在做梦吧？会有这么好的大馅饼落到我的头上嘛？事实是没有。

真实的情况的是，我不分昼夜的写作，已经写了快有200万字，而没有得到丝毫的回报。我的全身器官都衰老而迟钝了，所以我才显得这么沧桑。最后，我的兄弟会夺走我的胜利果实，他才是《凯文日记》的作者。

于是他风风光光的去到台湾，日本，美国领奖，拿奖拿到手发软。再然后他会登基为王，成为万人之上的至尊。但最后至尊终于露出了他的脏屁股，李自成的农民军兵临城下。

这个以后，又到我出场的时候了。我的兄弟像孙悟空一样使了个障眼法，变成只小虫子飞走了。而我被李自成狠狠的勒住了咽喉：“说！你这么多年，做了多少坏事！”

我喘不过气来，只好支支吾吾的说：“我，我才是《凯文日记》的作者！”李自成大怒：“我当然知道你是《凯文日记》的作者，找的就是你！”这个时候，王承恩带着一众《凯文日记》的粉丝来救驾。

李自成更怒了：“你写书我不骂你，但你不该当这个狗皇帝！”王承恩和粉丝们大喊：“写书的是他，当皇帝的不是他！”李自成一惊：“什么？原来这就是江湖上讲的吸星大法，简直可恶！”

我被李自成狠狠摔到地上，王承恩和粉丝一拥而上就要把我抬走。我的兄弟这个时候，神一般的又出现了：“你们要把他抬到哪里去呢，外面都在传他是个妖怪。抬到外面去，只能死路一条。”

“那该怎么办？”王承恩和粉丝们都快哭了。“其实很简单，你们把他交给我。我马上要去天上了，让他来坐我的位置。”“你是谁？”众人大喊起来！我的兄弟淡淡的一笑：“我是耶稣。我马上要升天了，但人间还缺少一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倒霉蛋。诺！这不就是吗？”我的兄弟边说边轻蔑的看着我。

“不！我不要！为什么我辛辛苦苦的写作，到头来却成了崇祯和耶稣？而你们一个不见了踪影，一个成了神。而我呢？先要被挂起来，然后再被钉在木头上。天啊！开开眼吧！”

李自成饶有兴趣的走过来说：“这不对。这不是吸星大法，这是燕南天练的嫁衣神功。”王承恩马上说：“对对对，是嫁衣神功。辛辛苦苦一辈子，给别人做嫁衣裳呢！”

天空中传来一段歌声：“谁把你的长发盘起，谁给你做的嫁衣？”李自成长叹一口气：“我全明白了，你根本不是任我行。你是岳不群，你一辈子都在演戏呢！”我是岳不群？可我不是《凯文日记》的作者吗？我没有偷《葵花宝典》！

粉丝们全炸锅了，有的开始哭，有的开始大声叫嚷，有的甚至摩拳擦掌要和李自成干架。王承恩凑上来对李自成说：“将军，为恶之徒已经遁走；成仙的也成仙了；剩下这个傻子，您是不是行行好，放了他？”

李自成怪叫一声：“全天下人要耻笑我！这个怪胎不是那么好逮的，今天他不道歉，就哪也不能去！”王承恩又过来对我说：“大家，将军要你道歉呢，你倒是说句话啊。”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我一连说了三个对不起，把嗓子都喊哑了。李自成冷笑一声：“天快亮了，你就自戕吧。”搞了半天还是要我死啊！我放声大哭起来：“爹咧！孩儿的命怎么这么苦啊！”

话音刚落，我的爸爸莫言出现了。莫言横眉冷对李自成：“你们做的好事！”李自成虽然勇猛，但也不禁吓了一跳：“你不过就是个写书的，你待如何？”莫言狂笑起来：“一群猪喽！你们没有发觉这是我最新写的《鳟鱼》剧本吗？”

什么？剧本！众人都发出了惊叫。莫言叹口气：“本来剧本到这里就完了，但我的孩儿把我叫了出来。少不得为他改改结局，也罢！如此如此。”众人看见莫言拿出一支笔来当空一划。

一团浓重的烟雾卷了过来，众人还没来得及看清楚的时候。烟雾中飞出一只飞碟。而且是一只大得像个足球场那么大的飞碟！莫言抬头说：“该来的，终于来了！”

李自成大叫起来：“莫言，我要投诉你！你不是刘慈欣，你怎么写起科幻小说来了！”

我高兴起来：“不是我爸爸写的，是我写的！我早就灰线草蛇，伏脉千里。我的结局在《凯文日记》里面写得清清楚楚呢！”还没等众人反应过来，我已经被一道光吸入了飞碟里面。飞碟像炫耀似的，绕着天空转了一圈，遥遥远去了。

李自成一拳头打在王承恩的背上：“混蛋！你一个人把三只怪兽都放跑了！”王承恩怒道：“闯逆！休要猖狂，你看看那你后面是谁来了？”李自成回头一看，满族八旗子弟团团的围了过来。

李自成对着一众人长啸一声：“好好好！好个华夏子孙，原来勾结了外番！”王承恩冷笑一声：“什么勾结外番。我还要治你个欺君罔上之罪呢！”李自成打了个寒颤：“君？哪里来的君，君都跑了啊！”

众人哈哈大笑起来：“君王就在眼前，尔瞎眼障目，所以不识！”李自成使劲揉揉眼睛，看见一个美貌少妇款款步下御辇。李自成大叫一声：“你是？”美貌少妇微微一笑，用略带生涩口音的中国话说：“江山易主，风物长宜；子孙延续，代代不息”

莫言再次走上去说：“我的剧本到这里就真正结束了，未来如何，全靠各位珍惜。”说完。莫言大手一挥，众人全都凭空消失。只留下一只大雁，哀鸣一声，飞往南天去了。

一滴泪水滑过我的鼻尖，落到我的手背上。我猛的一惊，原来是自己午寐初醒。我想起来，自己还是一个人孤孤单单的坐在自己的小房间里面。而我面前的《凯文日记》已经如鸿雁传书一般，传到了世界上每一处有山有水的地方。

我想，兄弟应该已经到了我家门口。今晚就让他来写一篇《凯文日记》吧！客厅里的时钟传来一声悠悠的鸣音，一个新的时代呼之欲出。

2024年6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4/6/14 14:04

标签： 萌芽

又是一个夏季，高考刚刚结束。当年我们高考的时候，还在7月，所以其实比现在的气温更热。后来可能是考虑天气的原因，才把高考提前了一个月进行。这当然是一件好事，毕竟早考早轻松，谁不想早点跨入大学的校门呢？

记得那年我们高考，学校早早就做好了准备工作。到高考放假的前一天，特别为我们准备了少见的西瓜。这算是高考生的福利，一般同学就享受不到了。虽然学校对高考很重视，但我那个时候，状态特别的不好。对学习，我产生了一种逆反心理。

理智告诉我要看课本啊，要做习题啊，但我一翻开课本和试卷就没来由的厌烦。除了我感兴趣的语文和历史，其他的科目我一眼都不想看。我们班有个行同学，他只在上英语课的时候留心听听，上其他课全都埋着头睡觉。

妙在老师也不管他，要睡就睡吧，关谁的痛痒呢？但行同学的英语是真的好，没看他怎么做题和练习听力，每次考英语他都能考100多分。英语成了行同学的遮羞布：你们不要说我笨！是我不愿意学那些乱七八糟的！

由于我有了厌学情绪，所以更不想做题做试卷了。我每天除了在教室待够时间，就是窝在寝室里看《萌芽》。《萌芽》是一本青春读物，里面全是一些少年写作者的文章，很简单很清新。

我就是从《萌芽》上知道有个韩寒的。一看见这个名字，我就乐了。韩寒？怎么不来个温温呢？但不管怎么说，对于韩寒这个我的同龄人，我算是认识了并喜欢上了。

看书就是我最好的休闲，甚至于我会通过看书来麻痹自己，以逃避高考的压力。看看《萌芽》，看看《小说月报》，时间很快就过去了。有一天晚上我和爸爸逛夜市的时候，看见书摊上有一套《红楼梦》。

我央求爸爸买下来。爸爸吃惊的看着我：“你就要高考了啊，你怎么还看《红楼梦》”我无言以对，但这套《红楼梦》我还是买了。周末在家的时候，我实在不想看课本，就一个人拉上窗帘，关在小房间里看《红楼梦》。

这件事当然不能给爸爸知道，马上高考了，而我把宝贵的时候用来看这些他看不上的书，这可不好解释。要知道爸爸喜欢《三国》，也喜欢《水浒》，甚至他还看 过《西游记》，但唯独对《红楼梦》他是嗤之以鼻的。

有一次爸爸啧啧的说：“《红楼梦》里写的都是什么呀！那些丫头教给贾宝玉的全是一些男盗女娼的东西！”我听了直吐舌头，可我怎么又那么喜欢看《红楼梦》呢？虽然我从不觉得自己像贾宝玉，但我能感同身受贾家的兴衰荣辱。或者说在内心的最深处，我已经隐隐的觉得自己和红楼有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牵绊。

在高考前最紧张的复习阶段，我一个人躲在小房间内做贼一样的看《红楼梦》。这真的是一种自我麻痹，我把自己陶醉在大观园的秋窗风雨夕里，就好像自己获得了一种暂时的解脱。

很多年后，我听一个高考专家说，高考考的是一个人的综合实力，包括心理素质。我听了深以为是，我就是心理素质不好，所以高考才折戟的。要是我专专心心复习的话，说不定我能考个重点大学呢!

其实，并不是《红楼梦》，或者《萌芽》，或者《小说月报》影响了我的备考。归根到底的原因是在面对高考压力之下，我的心理出现了问题。那个时候，我有一个隐疾：我特别害怕和同学面对面的说话。

一和同学面对面的说话，我就紧张。我害怕自己的这种紧张会得罪同学，心里一怕，就更紧张，更不敢和同学面对面了。我陷入了一种社交焦虑，而且是一种自己都感觉很奇怪的社交焦虑。

有一次午饭的时候，同学糖和我说话，由于糖和我面对面杵得很近。所以我紧张得不行，脸都扭曲了。同学喜说：“kevin，你不知道刚才你的脸色有多难看，简直惨不忍睹。”

喜的老实话让我更郁闷了，我是怎么了？为什么我就这么害怕和别人面对面的说话，我到底怕什么呢？没过多久，这种焦虑情绪开始泛化，我不仅害怕和同学面对面，甚至和老师，父母我都害怕起来。

我感觉就好像有一张无形的网把我罩住了，让我动弹不得，喘不过气来。上课的时候，我的注意力全在老师的脸上，我很害怕自己的扭曲面孔得罪了老师。得罪了老师可怎么得了，老师要生气的！

于是上课老师讲的什么我全没听清楚，就一心想着自己的那点小心思。我觉得自己病了，而且很严重，这是一种严重的心理疾病！于是，我开始寻找帮助。一天下午我看《成都商报》的时候，看见一则广告：百忧解心理辅导热线。

我乐坏了，我趁家里没人，赶快打热线电话。电话是一个女人接的，她听我说了几句后回复道：“你可能是有情绪障碍，你来我们中心吧。我把地址告诉你。”我傻乎乎的记下地址，然后女人优雅的挂断了电话。

我猛的反应过来，这是一个商业广告，所以女人只是希望我去她们那里治疗，至于通过电话来指导我是根本不可能的。我有点忧郁，但想着刚才那个接电话的女人态度还不错，又有点稍稍的欣慰：至少我没有被当成一个怪物，我只是被判定为情绪障碍。

成都人说看病千万不能去那些小诊所，那些全是坑外地人的。我知道这么个说法，所以我不敢贸然去女人的“中心”做心理咨询。但我发现了一家权威机构，这家权威机构绝对不会坑人的：华西医院心理卫生中心！

最开始知道这个单位的存在的时候，我欣喜若狂。这不是打瞌睡的时候，捞到一个枕头吗？于是在再三的计划和筹备下，我打了一辆出租车到华西医院去。我只是个中学生，我从来没有自己单独去看过病。我甚至不知道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在哪里，所以我只能依靠出租车司机。

我对司机说：“去华西医院。”这当然没问题，成都哪个出租车司机不知道华西医院呢？我坐在出租车上，有一种欲死的悲壮感。自己终于跨出了这一步，一个人去看心理医生了。所以，从今后我就是个心理病人了。

想到这一点，有一种莫名的哀伤和凄凉感觉萦绕在我的心间。我把我的头靠在出租车的车窗上，看着外面的一栋栋建筑飞快的掠过。到华西医院的时候，我给了司机20块钱，在我等着司机找零的时候。司机竟然把车窗啪一下关上，开着车一溜烟跑了！

这个坏蛋！他肯定是看见我一个人期期艾艾的到华西看病，以为我得了什么不治之症，所以也要刮我的油水呢！司机黑了我的人民币，临走的时候还对我诡秘的笑了一下，那意思仿佛是：你都到华西来看病了，想来时日无多，不把钱给我给谁去！

送走出租车司机，我更伤心了。好不容易下决心来心理咨询，一露面就被人当成疯子啦！几乎是绝望着走进华西医院，我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挂号，我找了半天也没有找到挂号的地方。

没奈何，我只有搭电梯上门诊楼。门诊楼里面一派忙碌，根本没有一个人注意到我的出现。我要挂号，我要挂号，但我找不到挂号处！好不容易我看见一张挂号流程，在仔细的阅读后，我才知道自己犯了一个可笑的错误：华西心理卫生中心根本不在这里！

走出门诊楼，外面的行人熙攘。我像一个漫无目的的流浪猫一样，游荡在大街上，不知道去那里。我觉得自己快疯了，我正是因为快疯了，才来华西。但到了华西，我却发现我找不到正主，难道我就应该疯癫吗？

灵机一动，我坐上一辆偏三轮车：“去小学路，华西心理卫生中心”。这一次老天眷顾，认识路的三轮车夫把不认识路的我安稳的送到了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到了心理卫生中心一看，大门紧闭，只开了一扇小窗户，留给病人取药的。

我看见一个老头子唯唯诺诺的从小窗口取了一包药，点头哈腰的走了。我鼓足勇气走上去说：“我要看病！”小窗户里面伸出一张满脸惊愕的脸：“周末停诊，工作日来！”

一句话把我当场愣住了，我怎么不知道华西心理卫生中心周末不看病呢？我以为的医院都是全年无休的啊。可我平日都在学校里面住校，周末才有空，我怎么才看得了病呢？我落寞的转头回家，这一次的看病之旅在一种略带黑色幽默的氛围下慌乱结束。

星期天晚上返校，我难受极了。我觉得自己病了，而又得不到帮助。在绝望的情绪下，我把我的烦恼对我的同班同学糖说了。糖这个人比较直白，他没有那么多杂七杂八的想法和理论。糖说：“kevin，你应该把你的烦恼告诉给你的父母，他们才最能帮助你。”

虽然糖不是什么成绩优等生，但他的这个建议显然是正确的。于是，第二个周末回家的时候，我把我的烦恼讲给了爸爸听。我本来以为会得到爸爸的安慰，哪知道爸爸虎着一张脸：“什么乱七八糟的！不知所云。马上要高考了，你把你的学习抓紧才是正道，少胡思乱想！”

返校后，我对糖说：“我给我爸爸讲了，但我爸爸骂我。”糖睁大了眼睛：“怎么会这样？”我看见糖不可置信的表情，自己也觉得难过。潜意识里我觉得糖的爸爸绝对不会这么对糖。如果是糖向他的爸爸诉苦的话，糖爸爸一定会好好的安抚他。

“我也不知道怎么会这样，大概是我确实有问题吧。”我懦懦的嘟哝。糖愣在一边，说不出话来。其实我是理解糖的惊诧的，连我都没想到爸爸会这么对我。从这件事开始，我再没有对爸爸说过自己的心里话。我觉得他不配。

那个时候，时间真难熬啊。我每天就想着早点高考，早点离开学校，早点脱离那个让我生不如死的环境。好在糖还比较体贴，虽然他给不了我什么建议，但他常常陪着我打乒乓球。在糖面前我是相对放松的，就好像一件事说破了，反而就不害怕了。但对陌生人，我还是很害怕面对面和他们说话，似乎自己一个不小心就会惹怒他们一样。

我陷入一种两难境地，一方面高考就要来了，我必须努力努力再努力的学习。但另一方面，我又每天紧张焦虑得不行，害怕自己稍不注意又得罪了哪位大神，所以上课写作业很多时候其实都在敷衍。

快临近高考的一天夜里，我躲在被窝里听喜的CD机。里面正好有一首林志炫的《你的样子》。那天夜里，夜已经很深了，同学们发出均匀的鼾声。我听着林志炫高亮的嗓音，突然觉得自己很孤独。

“孤独的孩子，你是造物的恩宠”，可我也是造物的恩宠吗？“像那梦里呜咽的小河”，可我也是在梦里哭泣的小河吗？我突然很想哭，但又有点哭不出来。我觉得自己似乎成了一个另类，我的烦恼别人听了都会当做奇闻来对待。甚至连爸爸都不理解我，还怪我不好好学习。可我到底哪里做错了，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

终于熬到高考结束，我惊险的考上一所大学的独立学院，是本科，我竟然还没有落榜。大学录取通知书送到我手上的时候，我还躺在家里睡觉呢。拿着录取通知书，我有点欣慰，自己竟然真的上大学了。

现在《萌芽》杂志早就没有出版了，但我还很怀恋当年它的青涩感觉。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奇怪的中学生，但在《萌芽》里面，我找得到共鸣和通感。那年，《萌芽》举办了一场新概念作文比赛，如果没有记错的话，韩寒就是在这场比赛里面出道文坛的。

我一直很好奇，韩寒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但至少看外貌，他很帅不是吗？后来我阅读他的《三重门》，觉得韩寒真是一个潇洒的小男人。他洒脱，轻松，自由自在。

这不就是我需要的性格吗？也许当年我把倾诉的对象从糖换成韩寒的话，结果可能会完全不同。可韩寒远在上海，他又怎么会和我同学呢？想来想去，有点郁闷，觉得帅哥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像韩寒这样的顶级文青，当然应该配一个气质美女，又哪里会让我来斜插一杠，清泉濯足呢！

所以啊，人生就是一场修炼。自己修炼不到家，只能遇见糖，只能上三本，只能一个人深夜听林志炫嘶吼，而白天还什么都想不起来。那么，人生的况味，在多年后咀嚼起来，是不是又别有一番滋味呢？

《小说月报》我早已不看了。《红楼梦》倒是偶尔还会翻翻，想想自己当年躲到大观园中避难的窘状，自己也觉得好笑。什么时候，我才能遇见我的林妹妹，我的宝姐姐呢？或者至少邂逅一次贾琏也好啊！

刚说到这里，韩寒在遥远的上海打了一个喷嚏：有人在念叨我。我摇摇头，不是念叨，是单相思。

2024年6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4/6/16 11:28

标签： 前门情思大碗茶

昨天停更一天，是因为我去龙泉驿参加亲戚的寿宴。亲戚60大寿，所以摆了整整7桌宴席，来了好多认识的，不认识的宾客。宴席开始，我面对着一桌子的珍馐佳肴，大鱼大肉，突然有点感慨。我觉得自己就好像古代的皇帝一样，一顿饭要吃几十个菜。

而这几十道菜全是大菜，全是山珍海味。我恍惚有点疑惑，我做了什么，我又是因为什么身份，而能够享用这一顿大餐呢？我甚至已经很久很久没有上过班了，我只不过是一个五湖废人。但我却享受到了皇帝般的待遇，这到底是为什么？

端菜上席面的，都是一些打扮朴素的服务员，她们大多40来岁，面容憔悴。我想她们在这里工作多久了，又是否吃过这里的席面呢？为什么我就可以穿得漂漂亮亮，人模狗样的坐着享用美食，而她们就只能站着做些粗活。

甚至于我开始猜度她们一个月能拿到多少工资，根据我的推算，大概也就是2000来块钱。是的，她们做的是最原始的简单劳动，所以报酬不可能很高。这样的工资水平只能让她们满足最基本的生活，要想奢侈一把，哪怕小小的奢侈一把，都是不可能的。

一种忧郁的感觉浮到我的心头，我是一个四体不勤五谷不分的懒虫，但我成了座上宾。大妈们每天辛苦的劳作，却只能拿着微薄的工资，吃一点粗粗糙糙的员工餐。

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差别，真的就仅仅是因为分工不同吗？我想事情可能比我想的要更复杂一些。我觉得我们这个人类世界到现在还是一个等级社会，也就是人还会按照各种标准划分为三六九等，而且这种三六九等十分好辨别。

比如，我坐在台面上吃席，而服务员站在旁边，随时等候吩咐。所以这种表面上的等级划分是公开而明显的。再比如有的人坐在办公室里吹着空调，一个月拿1万块的工资，而的人却在富士康的工厂里上深夜班，就为了多挣1000块的加班费。

如果深入探讨一下，我们就会发现这种等级制度从古至今从没有消失过。只不过古代更明显，更牢固，而到了现代多少淡化和隐约了一些。

人类从呱呱坠地之初，本是没有差别的婴儿。但一旦这个婴儿投身到具体的某个家族，他就有了社会化的标签。我认为，导致这个现象的原因归根结底是因为社会生产力的低下。

因为社会生产力低下，所以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稀缺，从而导致财富和地位不平衡，渐渐就分出了等级。由此可见，要解决这种社会分层，本质上是要依靠发展生产力来解决。

当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高度充裕，财富和地位其实就平均了。就好像我们守着一棵巨大的猴面包树，这棵树一年四季都会生产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面包果。我们还会认为多掰了几颗面包果的人是高等级的富人和贵族吗？

根本不会，那种多掰面包果的人不仅不会得到尊重和羡慕，甚至会被认识是一种愚蠢的人。猴面包树不会因为你多掰了几颗面包果，而库存不足。也不会因为你少掰了几颗面包果而通货膨胀。它结的面包果无穷无尽，不增不减。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其实就一律平等了。

由此可见，要使人类平等，关键还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发展上去了，人类的平等度就会相应增长。而一旦生产力发展停滞或者倒退，人类的不平等度就会立刻加剧。

以前有的唯物主义者反对资本主义，就是认为资本主义会导致人类不平等。然而，事实恰恰相反，资本主义在形式上确实不平等，但在现在这个历史阶段上，它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所以，资本主义是表面上不平等，本质上却在消弭不平等。

而社会主义呢？这种人为制造出来的形式平等，严重打击了人类的生产积极性，从而导致了生产力发展的停滞和倒退。而生产力一旦停滞和倒退，人类的不平等就会变得愈加明显和激烈。

可见，表面上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本质上却是人人都非常不平等的集权体制。在这种体制里面，由于限制和禁锢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人类内在的不平等因素高度累积，最终使得一个社会两极分化，走向溃败。

打个比喻，资本主义就好像走路，虽然走得慢，但她确实是在向前走，向人类的高级阶段走。社会主义呢，就好像跑步，看起来跑得很快，实际上是在向后跑，是在倒退，是在往人类发展的反方向加速前进。

这里就出现了一个争议，人类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不是就是马克思预言的共产主义社会。我觉得不完全是。只所以这么说，是因为那个高级阶段离现在我们所处的这个历史时期还十分的遥远。以我们现在的思维，科技和社会理论去探讨那个遥远未来的状况，实际只是一种猜测。

我们允许猜测，但我们要明白猜测只是一种揣度，猜测不可能完全和事实一样。就好像在秦代的时候，如果你告诉秦始皇，我们坐上一辆铁飞机，就可以飞到另一个大陆，秦始皇可能会治你个妖言惑众的罪。

秦朝人不可能完全猜想到公元2000年后的世界，所以，我们也无法猜测到2千年，2万年之后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人类的高级阶段是不是就是马克思说的共产主义阶段。也许，未来的情况甚至会超过“共产”“无产”的概念，而会呈现出一种更科学，更深奥，更理想化的状态。

那么，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可能就仅仅是一个不完善的猜想。这个猜想没有完全错，但也没有完全对。人类未来的社会形态，有现在我们无法预知的因素存在。既然这样，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学说就不是人类的珠穆朗玛峰，也不是不可触碰的理论禁区。从某种意义上说，共产主义学说对人类社会的贴合度，也许还不如尼采，或者维特根斯坦的理论。

但马克思有一点说对了，那就是要把人类社会推向高级，最重要的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第一的观点，是值得赞赏的。那么，问题又来了。是资本主义更促进生产力发展呢，还是社会主义更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呢。

通过实践，我们知道当然是资本主义更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要不然的话，为什么以前的中国那么的穷，吃饭都吃不饱。但改革开放后，我们开始吃起了大肉包子。现在呢，当然不仅是大肉包子，我们开始讲解养生和减肥。

我们不想再吃油腻腻的大肘子，反而我们想吃点可口的清粥小菜，这才养胃养颜呢。实际上改开后，我们只是走了一条类资本主义的道路，还不是真正的资本主义，但我们已经发展了生产力。

原来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变了天，越南开始改革开放，古巴人民走上街头抗议，朝鲜被开除了球籍。中国则陷入了一种两难境地，是继续改开走一条类资本主义道路，还是干脆学苏联老大哥，全面私有化。

中国人开始思考，到底未来中国应该怎么办？

可刚才我们不是分析了吗？在现在这个历史阶段下，资本主义才是发展生产力的，而社会主义只会导致抗议和饥荒。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听一次马克思老先生的话，把发展生产力当做第一要务呢？

要发展生产力，还得走资本主义道路。因为实践证明如此。所以如果马克思生产力第一的观点是正确的，那么人类在现在这个历史条件下就应该全球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这无论如何都是符合马克思的社会学理论的。

反而是那种暴力革命，强行平均化的政策是违反马克思主义的。马克思如果看到中国，柬埔寨，越南，老挝，朝鲜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可能会伏案痛哭：这不是我的观点！你们误会了我！

更关键的是，马克思的学说是不是就是唯一正解，本来就存在疑问。更何况，现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还实际违反了这一理论。这就更荒谬，更可笑，更莫名其妙了。马克思临终之前说：“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是不是马克思到最后也幡然醒悟，自己的学说，不仅存在漏洞，而且根本就被世人曲解了呢？

所以马克思才会如此的痛心疾首。但马克思的反对无效，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胡志明，波尔布特，金日成还是举起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大旗。但无产阶级革命成功，生产力发展停滞并倒退，社会更不平等了，人民生活更不幸福了，社会主义国家陷入一种滑稽而难以解释的怪圈。

所以，当务之急是立即正本清源回到资本主义道路上来。让全世界携起手来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生产力，促进人类向更高一个阶段迈进。这才是真正理智和科学的道路。

至于共产主义理论，可以保留，但千万不要轻易实行。因为人类的生产力目前还是低下的，我们远远还达不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要求。到某一天，我们发觉生产力发展到全新阶段，那棵用不枯竭的猴面包树长成以后，我们再来思考马克思的学说，也许才更有实际意义。

餐馆大妈开始吃饭了，她们吃的是几盆汤汤水水的菜，看不出是什么。但似乎是有肉的，有新鲜的猪肉。我想中国还是发展了，餐馆员工的工作餐也荤素搭配，并不算简陋。

所以中国的这条类资本主义的改开之路，显然是走对了。但还远远不够，我们的步子还是小脚女人的步子，窸窸窣窣，好像生怕摔倒一样。怕什么呢？共产主义都搞了，我们还怕搞资本主义？

就好像我们连外国人不敢吃的螃蟹和乌龟都煮来吃了，我们还害怕黄油的油腻？用不着这么矫情，面包牛奶黄油三明治汉堡包我们一样吃得来，而且吃得很美，很带劲。

但我们还缺少一个领头人，我们害怕担这个“大逆不道”的罪责。那么我们就推选出一个领头人来，让他担这个责，做这个恶人。领头人带领我们去资本主义世界淘一次金，看能不能把上海变成纽约，把北京变成伦敦，把广州变成巴黎。我想希望是有的，而且机会巨大。

中国人暌违百年的大发展就在眼前。只要同心同德，大胆实践，谁敢说未来世界的重心不会在中国？等中国发展成一个成熟的资本主义国家，到那天，你们才知道中国的好，中国的伟大，中国优越感，完美度和物华天宝。

我走在前门外面，大栅栏的嘈杂声清晰可闻。今天是星期天，有很多游客到北京来旅游。来北京当然不能不去一次天安门广场，所以前门也是必须得去的。我看见一个英俊少年牵着一个小女孩的手在前门外张望，好像想看清楚北京的真景。

我笑了起来，我指指一个老头子卖的糖葫芦对少年说：“给妹妹买只糖葫芦吧，10块钱，很甜的。”少年没有犹豫，他掏出钱来买了一只糖葫芦塞到妹妹的手中。妹妹的脸笑开了花，未来属于他们的一定是风和日丽，淡淡斜阳，人约黄昏，岁月静好。

至于餐馆大妈们，少不了她们的凉拌肉和五香鸭。她们的工作餐会越来越好，越来越精致，越来越接近我吃的大餐。那么，何必再去钻牛角尖议论为什么人会有三六九等之分？其实人没有三六九等之分。

只是我们的猴面包树还没有长成，所以有的淡泊的人就少掰了两个面包果，而有的贪心的人就多掰了两个。贫富就是这么来的，和道德无关，和人品无关，只和个人的想法和机缘有关。

少年牵着妹妹的手走进了夕阳深处，卖糖葫芦的老头子推着一辆架子车哼着小曲舒坦的回家猫冬去了。这一个深秋萧瑟的时节，因为有这三个老老少少而显得别有生趣。

前面外的大碗茶摊来了一个黄头发高鼻子的洋老外。洋老外要了一碗大碗茶，一个人坐在茶摊边自顾自的喝了起来。我听见有人在议论：“看，这洋老头像不像马克思？”

洋老外就好像听得懂中文一样，红了脸。他点点头，说了一句：“我是中国人，我爱中国。”众人都惊叹起来，原来洋老外还会说中文。正在众人疑惑的时候，洋老外拿出一顶帽子戴在了头上。帽子上用英文写着：newyork。

有的懂英文的人就说，原来洋老外是纽约来的。洋老外哈哈一笑，指着前门说：“ newyork！”在众人没有回过神来的时候，洋老外已经抖抖衣服，起身不见了。

一缕夕阳的余晖照着天安门广场，华表淡淡的影子洒在青石板路面上。明天一定是个好天气，因为从来没有这么天朗气清过。

2024年6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4/6/20 14:18

标签： 雨窗愁思

雨窗愁思

唐土屠留掩面唏

座中谁解奇人意

都道天意好高品

我知端午自古弃

人间正道生生息

何须烈酒浇愁绪

旦看朝霞晚虹霓

清风一缕淡淡徐

膝下儿女皆长成

从此不论你太息

早知神意惜命奇

怎敢妄做红灯剧

红灯高照世人苦

知苦如何不深情

二夫皆非鲁莽客

红灯抛下蓝天立

开怀迎众仙颜笑

救得几命江湖记

扶桑旗挂锦城西

惹得凡俗纷纷议

凡俗如何知天嘱

天意救人沽名气

君做大人吾卑鄙

一书诉尽胸中欲

莫说句陋费思量

到老方知雨燕惜

孤身出山是非启

众说纷纭天涯聚

纵是三山五岳客

也难金口断分明

惟知叩首问沧溟

苍天有泪人悲戚

不愿扮做正直王

一人得势万家难

但求我背千古名

合家欢乐笑盈盈

神意不负扶桑全

长河一道远去天

2024年6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4/6/21 13:25

标签： 亚洲男人

亚洲男人

我曾经思考过一个问题

中日韩三个地方的男人

哪个最帅

最后我得出了一个很科学的结论：

中国男人最英俊

日本男人最干净

韩国男人呢

最有魅力

那年我刚到韩国去的时候

我发现韩国男人虽然打扮精致

但看面相却似乎有些突兀

就好像一块粗心木工雕的木刻

虽然有棱有角，但不够圆润规整

中国男人就完全不一样了

中国男人长得整整齐齐，眼角分明

妥妥的帅哥模子

我在韩国也见过不少日本男人

日本男人是最干净的

你可以仔细观察日本男人的衣角裤袜

无不亮白整洁，清清爽爽

反观中国男人就显得有些邋遢

韩国男人呢也是大大咧咧的

裤脚长了踩得稀烂也不扁裤脚

任由它在地面上摩擦，好像需要摩擦发电一样

韩国男人的优点在于他们最有男人汉的气概

韩国男人不会软趴趴，磨磨唧唧的

这可能是因为所有韩国男人都需要服一次兵役

所以韩国男人整体上非常的有气概

日本男人也是需要服兵役的

但他们就显得气势稍弱些

日本男人惯常的性格是隐忍

看见什么，遇到什么

都不急于表态

而是好啊，对的，是这样的敷衍你

到最后你也没搞明白他们到底是怎么想的

换成韩国男人

早一句大白话

把什么都讲出来了

回过头来

我们中国男人是怎么样的呢

我觉得可能居于日韩之间

中国男人没有日本男人那么会隐藏自己

但也不会像韩国男人那样直抒胸臆

中国男人可能会在隐忍和表达之间

寻找一个平衡点

然后在平衡点上建起一座高塔

什么都要中庸而为

所以这才是中国嘛

如果说日本男人像一把锋利漂亮的刀

中国男人就是刀鞘

韩国男人则是刀锋

刀鞘统管着整体

刀锋炫耀着钢火

所以这把刀足够配得上英雄的名号

说了这么多

那到底kevin你更喜欢日本男人呢，韩国男人呢，还是中国男人呢

我可以很明确的回答

我更喜欢中国男人

中国男人没有日本男人那么爱干净

也没有韩国男人那么英姿飒爽

但中国男人像海

海纳百川，可容一切

中国男人往后退半步

一样可以学得暧暧昧昧

好像日本男人那样魅惑

中国男人往前踏半步

也可以变得勇猛刚强

比韩国男人还有血性

所以中国男人是基质

日本男人，韩国男人都是可以适量添加的添加剂

想化妆品柔和一点

加一点日本神仙水

想化妆品效果更好一点

再加点韩国高丽参

怎么加都有道理

怎么加都不失为一个好配方

我觉得中国男人的代表是刘烨

高高大大，爽爽朗朗，快快乐乐

日本男人的代表是三浦友和

帅气逼人，冷峻少语，爽洁干练

韩国男人的代表呢

自然应该是元彬

棱角分明，性格张扬，热情洋溢

千万不要给这三个地方的男人排一个座次

这是要引起纠纷的

中国男人，日本男人还好说

韩国男人那是一定要排第一的

从这点可以看出

韩国男人强烈的荣誉感和家国心

其实我蛮喜欢浑身散发着香水味高大威猛帅气的韩国欧巴

我觉得韩国男人有一种男性特有的魅力

这种男性魅力在韩国男人身上特别明显

但似乎在中国男人，日本男人身上就有点退化的感觉

中国男人可以用一首歌概括：《月亮代表我的心》

所以中国男人温柔啊，体贴啊，善解人意啊

韩国男人呢，可以用鸟叔的《江南style》概括

那个威猛啊，那个强烈啊，那个有正义感啊

哪首歌代表日本男人呢

我想是《北国之春》：

家兄酷似老父亲，一对沉默寡言人

唱《北国之春》的时候你一定要站在下着雪的樱花树下

不然你找不到日本清冽浪漫的感觉

不然你找不到北海道的海风刮过你发梢时的悠然

其实我是觉得不管是中国男人，日本男人，还是韩国男人

关键要有一副男人应该有的肩膀

这副肩膀挑得起家庭，父母，儿女，长辈，兄弟，朋友，社会和国家

有了这副肩膀

任你再邋遢，再暧昧，再突兀

你都配当一个男人

你都配有一个爱你的女人和一个爱你的家庭

所以

与其探讨中日韩男人的区别

不如说说男人本应该是怎么样的

而不管这个男人来自哪里

来自美国也好，印度也好，塞尔维亚也好，朝鲜也好，莫桑比克也好

一个男人都应该像个男人

在女人受到威胁和伤害的时候

这个男人都应该挺身而出

在社会遭遇危机和灾难的时候

这个男人都应该振臂高呼

在神的观点受到质疑和嘲笑的时候

这个男人都应该据理力争

做到这三点

不管是你哪里的男人

你都是个合格的男人

而且是一个合格的好男人

能不能有哪一天中日韩三国的好男人联起手来

共同打造一个强盛美丽的新东亚

就好像我们也可以推出一种叫亚元的新货币

以使东亚连接成一个整体

东亚的人民共同享受一份神的美好祝福

那就真的是神爱的男人了

刘烨，三浦友和，元彬

愿你们到老都那么帅气

配得上亚洲男子汉的勋章

我在亚洲的一个小小角落

送上一个追梦人的衷心祝愿

2024年6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4/6/22 11:08

标签： 水中月，镜中花

路过河边小摊的时候，我照了照镜子。这是一面挂在一家首饰摊档口上的穿衣镜。我仔细看了看自己，面容粗糙，神情疲惫，但好在还不能算有多丑，只不过有一种早衰般的憔悴感。

镜中的自己对着我笑了一笑，似乎在向我说：“抱歉，原来你已经这么老了。”我回了他一个微笑，然后轻轻抿抿嘴，表示我不在意，我不是一个那么在乎外表的人。

突然我看见镜中的自己似乎哭了，他委屈的低下头，眼眶中有泪珠落下。我慌了神，自己为什么哭呢？不是才说不在意衰老的吗，怎么又哭了呢？我猛的意识到，镜中的自己不是自己，是另一个人。他只是和我长得一模一样，但其实已经全然是一个陌生人了。

“你为什么哭？”我问他。“你什么都有，名誉，地位，金钱，爱人，朋友，你一样都不缺。而我呢？什么都没有，我只是一个多余的人！”镜中的自己哭丧着脸对我吼叫起来。

我惊慌不已：“不是这样的，真的不是这样的。我的名誉是幻影，我的地位是虚妄，我的金钱是一口干枯的井，我的爱人早就结了婚，而我的朋友已经很久很久没有见过了。”

说完这些，我略有些担忧的看着镜中的自己，我害怕他会以为我在骗他。可我没有骗他， 我只是一个受刑的人，一个受刑的人哪有什么可羡慕的。镜中的自己果然摇了摇头：“你在骗我。你生而富裕，多情多友，高高在上，不可一世！”

说完这句话的时候，镜中的自己对我怒目而视，似乎是我夺走了本属于他的一切。“你知道我过的是什么生活吗？不，你不知道！我生在一个农家小院，没有读过大学，我16岁就出来打工，什么都做过。”

他咽了一口口水：“老实告诉你吧，我还做过MB。我厌烦做MB，但我需要钱！你知道钱对我有多重要吗？你天天在家里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可我不挣钱，我就只能睡大街，连吃的都没有。”

“什么，你做过MB？”我惊讶的长大了嘴巴。“可你是我的兄弟，你怎么能去做那种下流的工作呢？你知道吗，我是个作家，将来我要得很多奖，我会成为一个著名的艺术家。而你和我长得一模一样，你竟然去出卖自己的身体？”

“哈哈哈哈！”镜中的自己狂笑起来：“我就知道你看不起我，但我和你一模一样，所以我当MB，其实就是你当。我被别人操成一口烂布口袋，你就是烂布口袋的里子。多年后，当你成为一个名人，会有很多人指着鼻子骂你是个婊子！因为他们都做过你的男人，做了之后，还扔了100块钱到你屁股上！”

我彻底吓到了：“不对，你是谁？我不认识你！我和你没有关系，不管你做过什么，都和我没有关系。”镜中的自己冷笑一声：“傻瓜，你以为你高高在上，是人上人。其实师傅早就把你算计了，你他妈就是一个婊子。将来我就是你，你就是我。我的低贱会安放到你的头上，而你的高贵也会被我享用。这是你欠我的，所以必须这样。”

镜中的自己得意的点点头：“我老实告诉你，我不仅是MB，我还得了艾滋病。”“什么，艾滋病？！”我尖叫一声。镜中的自己更得意了：“是呀，我得了世界上最肮脏的病，而这个艾滋病人的帽子会戴在你这个圣人身上。不，你不仅是圣人，你根本就是神。所以，你是一个当MB，得艾滋病的脏神！你的宗教不过就是一坨狗屎！”

这个时候，吹来一股河风。我的眼泪忍不住哗哗的流了下来：“对不起兄弟，我没想到你会是这种情况。我甚至都不知道的你的存在。在我读大学风花雪月的时候，你却在为了生计出卖自己的肉体。想到这里，我的心真的很痛。”镜中的自己不耐烦的挥舞了一下拳头：“少装好人，我早看透你了。一个十指不沾阳春水的贵族，而且还是一个诗人！我要是和你一样，我也会对另一个乞丐表示同情，说不定还写一首哀怜的诗呢！”

河边的行人奇怪的看着我对着一面镜子自说自话，他们肯定觉得我疯了。但他们不知道，镜子这边的kevin富富贵贵，温文尔雅，镜子那边的kevin却穷困潦倒，穿一身露脐装，出入在风月场所。

这到底是谁在安排，冥冥中谁在左右我们的命运。我把眼睛紧紧闭上，好像看见了奈何桥，而奈何桥上站的孟婆正是暗中掌控着我们命运的幕后黑手。我一定要去问问她，为什么要把我们两兄弟这么玩弄，我们到底做错了什么？

我冲到孟婆的面前，孟婆神秘的对我做了一个悄声的动作。然后孟婆附到我耳边，悄悄说：“你知道大亚湾核电站吗？”大亚湾核电站？这和我有什么关系？孟婆再次神秘的笑了：“大亚湾核电站在最初设计的时候就有一个自毁装置，到哪一天核电站运行不下去了，就启动自毁装置。这样可以保证环境安全。”

“您是说那另一个kevin是我的自毁装置？”“当然了，不仅如此。他还可以升华你，他可以把你真真实实的带到社会底层去。因为你从来没有去过那里，但他却在那里生活了一辈子。”

“所以，我是陀螺的正面，花团锦簇，光鲜明媚。而他是陀螺的反面，深奥晦涩，阴森暗淡？”孟婆笑了起来：“可以这么说。陀螺没有两面，它怎么飞转呢？只有一面的陀螺我是不要的，那是劣质品。”

“可我们为什么要当这个陀螺，我不要，我很痛苦！”孟婆指指镜中的自己，说：“你问问另一个kevn他痛苦不痛苦啊？”我惊奇的转身看着镜子。镜中的自己得意的笑了起来：“傻瓜，我根本不痛苦。我过得很快乐，你看我多帅，多年轻。我还要好好享受我的人生呢！”

我吓了一跳，转头问孟婆：“为什么我高高在上，我却很痛苦。他那么的低下，反而很快乐呢？”孟婆点点头：“这个世界是公平的。你得到了你应该得到的，你就应该失去你应该失去的。他也是一样。他虽然没有你那么高大，但他的人生其实是一场快乐的旅行呢。”

“但他得了艾滋病！”我尖叫起来。孟婆摇摇头：“只要坚持吃糖，他会和你一样长寿。”我对着镜中的自己疑惑的问：“兄弟，你喜欢这样的人生吗？”镜中的自己用一种无赖的表情说：“没有你，我就不喜欢。有你，我就喜欢。”

“什么意思？”我完全懵了。孟婆嬉笑起来：“你的兄弟没钱付房租了，找你要点钱呢！”我嘘口气：“我虽然并不富裕，但我可以把银行卡上仅有的几千块钱都给你！”兄弟哈哈大笑起来：“我的神！你打发叫花子呢。我要的是你的江山，懂吗？将来所有属于你的一切，也同样属于我。所以我要的房租是你。只要我得到了你，我就得到了世界。”

我猛的想起一个问题，我问孟婆：“他到底是谁？是林黛玉，薛宝钗，还是史湘云？”孟婆哈哈一笑：“他才是真正的贾宝玉，宝二爷呢！”“他是贾宝玉，那我是谁？”

孟婆优雅的把手一指：“你是那山上的一棵香樟树。冬天的时候，下起雪来，你撑起你的枝干，搭一个雪中的木屋。森林里的小白兔啦，小松鼠啦，小狸猫啊，就都到你的枝干下面来度过漫长的寒冬。”

我想了想，然后对镜中年轻帅气的自己说：“好的，宝二爷。你要多保重。将来有我的一块饼，就一定分你一半。”镜中的自己做了一个不耐烦的表情：“告诉你！我只住五星级宾馆，只吃米其林餐厅。你要是不照顾好我，我就把你的丑事都撂出来！”

孟婆点点头：“就是这样。两个kevin ，一个高尚，另一个卑下。一个痛苦，另一个快乐。一个为圣为神，另一个为魔为鬼。很好，很公平。”我忍住心底的巨大悲哀，对镜中的自己说：“兄弟，我们真的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吗？”

镜中的自己想了一会儿说：“应该是吧，不然为什么我们长得和一个人似的。”我转头问孟婆：“所以在我们最初出生的时候，就把我们俩分开，一个成神，另一个成魔？”

孟婆这次不再嬉笑，她严肃的说：“孩子，尊你为神的那个宗教是个MB的宗教啊！”“什么，MB的宗教？”孟婆点点头：“这个世界上其实有很多MB，他们不仅仅是出卖肉体。比如红旗连锁的搬运工，一个人驮山一样大的一筐货；比如九龙广场的营业员，一天站12个小时；比如风里来雨里去，没吃过一餐规整饭的外卖小哥；比如浑身脏兮兮，手从来没有洗干净过的环卫工；比如富士康连上一个月大夜班，做梦都在打螺丝的普工。”

“所以，他们都会喜欢我，尊我为神？”“当然了，不然，为什么让你有一个当MB的背面呢？”孟婆得意的说。“所以，另一个kevin会成为我通向陌生世界的桥梁?”我问。“可以这么说。”孟婆继续解释道：“其实那个让你陌生的世界，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有的人在里面出淤泥而不染，有的呢，就成了烂木头死耗子。”

镜中的自己大喊起来：“住口！你这个老妖婆，你才是烂木头死耗子呢！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就是kevin！我就是大领导的儿子，著名作家，日籍华侨。以后我出门有专车司机，进门有菲律宾女佣，厨房里全是德国厨具，但我从来不用，因为我怕脏，所以我只去使馆区的高级餐厅用餐！”

孟婆叹口气：“你听听，你兄弟舒坦不舒坦。将来他要用光你的福报咯。”我对着镜中的自己说：“没关系，我出门坐公交也有地铁，在家我自己做饭打扫卫生，说不定每个月我还能省下一份稿费来送你一件礼物呢！”

“稿费！”孟婆和镜中的自己同时叫了起来。镜中的自己干咳一声说：“看来你还没有搞清楚状况。我是kevin，你也是。但稿费是属于我的，和你没一分钱关系。”“怎么会这样？”我和孟婆都惊奇的问道。

镜中的自己得意洋洋的说：“你得补偿我。或者干脆说你就不会花钱，钱还得我来花。你挣钱就可以了，反正你不写作也找不到其他事干。”孟婆悠悠的说：“现眼报来了不是。kevin啊，你指定是个劳碌命。”

在我还没有回过神来，还在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的时候。镜中的自己又说话了：“还有，你的那个爱人，我看不怎么样。但他有一点好。他看得起我们MB。所以，我要你去告诉他，将来给我一条街，就在北京的三里屯附近。那条街上要全部挂上旋转霓虹灯，每天晚上宾客如云，花香酒浓。”

“啧啧啧！”孟婆撇撇嘴：“别说啦，再说你的哈喇子都要流出来啦。”我反应过来。另一个kevin将来是要当大老板的。“可，可我只是个写书的。我管不了其他事情。”镜中的自己狂啸一声：“大傻逼，我们把你嫁给王家， 不就是为了我们一家人的荣华富贵吗？”

什么？我是当了贵妃的元春，还是和北静王说不清道不明的黛玉。我怎么就成了和亲的工具了呢？我转头凝视着孟婆，我觉得这位神婆应该给我一个解释。孟婆哇一声哭了：“我可怜的孩子哟！算啦，算啦，来喝我一碗孟婆汤，忘了这一切吧。”

镜中的自己做了一个十分厌烦的表情：“别喝她的汤，你还要继续给我写书呢！你真成傻子了，谁来写，我可握不来笔杆子。”孟婆恼怒的大喝一声：“够了！你们都给我滚！”

“慢着！”镜中的自己叫道：“还有一件事没说呢。将来日本人来了，你们俩要保证我的安全和正常营业。”“日本人？！”我和孟婆的嘴巴同时张成了一个O字型。镜中的自己冷笑一声：“kevin啊，少装糊涂，你不是和天皇陛下都结了亲了吗？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你们瞒不住我。”

我已经处于一种语无伦次的地步，我说：“这个，这个事情，我真的还不太清楚。”我看向一边的孟婆，向她求助。哪知道孟婆竟然自己喝下一碗孟婆汤，沉沉睡去了。

“这个老巫婆，她在耍滑头！”镜中的自己大叫道。“不管怎么说，反正你以后的工作就是读书，追剧，旅游，听音乐和写书！记得，前面几项不重要，写书才重要！”镜中的自己对我发出了号令。

“是，是，让我自己捋捋，我有点懵。”正在我喃喃自语的时候，我的周围已经围满了人。他们正嘻嘻哈哈的看我对着镜子说胡话呢。一个中年大哥说：“什么？你看见孟婆了？这不是吉兆吧？你马上来我的摊位，我用塔罗牌给你算一命。”又有的说：“肯定是中邪了，这里离大慈寺不远。找大慈寺的和尚开示开示就好了。”

我回过神来，自己一个人对着一面穿衣镜，已经站了半个小时了。难怪大家都把我围住了。我说：“对不起各位，刚才我神游太空啦。现在我好了，我这就回家去。塔罗牌和大慈寺都下次再领受吧。”

说完，我像做贼被抓住似的，一个箭步，冲出重围，跑回了家。回到家，我暗暗思量，真的有另一个和我一模一样的kevin吗，而且他还要在一条灯红酒绿的花街上当老板，这实在有点可怕。可孟婆不就是佐证吗，可孟婆又是不是真的存在呢？

我推开窗户，让一丝微微的北风吹醒自己。到底这个世界上只有我孤孤单单的一个人，还是真的有另一个我呢？我看向远处，远处弥散着一股淡淡的雾气。我看不清楚前方的成都电视塔，我觉得电视塔像一把隐入了迷雾深处的宝剑，轻易不会示人的。

街道上走过来一个穿红衣服的女子，她看见我站在窗口一脸的迷茫，忽然笑了一下。然后在我没有察觉的时候，匆匆走过。我心底像有只小兔子在跳动一般，一下惊醒了。所以，无论我是孤单的，还是有伴的，我都应该得到祝福。因为每个人都是神的造化，每个人都是神的宠儿。

下次再遇见孟婆的时候，我一定要记得问问她，曹雪芹写《红楼梦》是一场艳遇呢，还是一场噩梦呢，或者什么都不是，只是一个世俗的玩笑。但现在我至少知道了一点：写书的人是傻子，看书的人是呆子，评书的人才是正儿八经的MB呢。

2024年6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6/23 9:50

标签： 明天

历史有一种诡异，这种诡异常常让我们在回顾历史的时候扼腕长叹，却又思之不解。宋朝的时候，金国崛起。宋人羸弱，金人强横，大宋民不聊生，生灵涂炭。最荒唐的，连宋朝的两个皇帝，连同后妃，百官，工匠，士兵，百姓全被虏去了金国。

到了金国，金人当然不会放过这些南蛮，于是举行牵羊礼。什么是牵羊礼？就是宋朝君臣在金国的祖庙里面，赤身裸体，披上羊皮，脖子上栓一根绳子，像狗一样被人拉着转圈。

这种耻辱可以说已经到了极限，皇帝尚且如此，更何况普通宋朝百姓了。历史到了这里，已经接近荒谬。一个国家还没有亡国，就要受这样的耻辱，简直匪夷所思。

所以宋金世仇并非空穴来风，两家确有极大的过节。然而，金国的好日子也没持续多久。蒙古草原上的蒙古人兴起，蒙古人联合宋朝，灭了金国。这一段两个民族间的公案到底算有了个了结。

但是蒙古人并非膝下小儿，未几，大军南下，建立元朝。金人没有灭掉的宋朝，终于被宋朝自己的“合作伙伴”蒙古人灭亡了。然而，如果我们从长远的角度来说，宋朝是不是就可以代表中国呢？或者说金人，蒙古人难道就是外国人吗？

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用大中国的概念来讲，金人其实也是中国人，蒙古人也是中国人。不要忘了，东三省是中国的大粮仓，全世界大部分的蒙古族人民住在内蒙。

这么说的话，历史的诡异就显现了出来。当年那么屈辱的牵羊礼不过是同一个国家人民之间的内部矛盾。再说直白一点，不过就是同一个国家在历史演化中的一个小插曲，根本不用记挂在心头。

我们再推而广之，春秋战国的时候，中国很多个国家，什么赵国，燕国，齐国，鲁国，中山国。这些国家哪一个才是中国的正统呢？这根本就是一笔糊涂账。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秦朝，中国才终于成为了一个大一统的国家。

但奇怪的是，秦国在统一中国之前，只被认为是一个蛮族，根本不是华夏文明的正统。那么秦国统一六国建立的大秦朝到底是不是中国呢？或者说秦朝根本就是一个外族建立的少数民族国家？

中国是一个大国，中国的历史就是一部民族融合的历史。所以纠结于去探讨历史上哪一个藩国，哪一个历史时期的哪一个民族才是中国的根脉正宗，根本就是个伪命题。

我们必须承认一个最基本的事实，中国的历史就是一个不断融合多民族血液，不断接纳外部力量的历史。所以，金人建立的金国也是中国，蒙古人建立的元朝也是中国，连后来明亡清兴，满族人建立的清朝还是中国！

既然这样，我们再回过头来看所谓的牵羊礼，是不是就会感觉轻松很多。毕竟，这并不是外国人在欺负中国人，绝对不能这么讲。这只是民族融合过程中，中国历史的一部分而已。

想清楚了这一点，我们就明白了一个道理。所有历史上的悲剧和惨案，放到历史长河中来看都不过是水花翻飞溅起的一朵朵浪花罢了。从历史本身的角度看，并不悲惨，也不屈辱，只不过是人类发展和进化的阵痛。

要知道，建立清朝的满族人很可能就是金人的后裔，所以，金人并没有失败，他们只是蛰伏了起来，最终夺得天下。而那种认为中国就只能由汉族人统治的大汉族主义不仅虚妄而且可笑，甚至是在不断的被打脸。

我们可以做个比喻，中国就好像是一个“世界“。而这个“世界”中有很多的民族，阶层，地域，口音和血统。这个“世界“最终的走向是走向大一统，那么这个“世界”中所有不同的人们就不得不彼此融合，彼此接纳。

如果拒绝融合和接纳，其实就是反对历史的发展和人类的一体化。所以，我想强调的是中国并不全然是一个国家概念，我说了中国是一个“世界”。并且这个“世界”容得下许许多多各色各样的人们。

知道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中国并不只属于汉族，她属于地球上所有的人们。中国作为一个国家只是一个历史概念，但她作为一个“世界”却是大人类观。古代中国容下了金人，蒙古人，满族人当然还有党项人，鲜卑人，契丹人等等等等。

将来中国还应该容下更多的民族和血统，中国还应该敞开怀抱拥抱更多的新鲜血液。如果说中国就是一个民族融合的大孵化器，那么这个大孵化器还应该继续运作下去，融合并产生更多的子孙后代。

比如说中国的近邻日本韩国，她们是不是也可以加入到中华大家庭之中来呢？答案当然是可以的。中国可以有金国，元朝，清朝，也就可以有一个大和朝，高丽朝。

初听似乎有些惊悚，细想却是人类大融合大发展的必然。要知道，当年行牵羊礼的时候，宋人恨死了金人，但后来却是元朝建立。所以，民族融合是大趋势，看不清这一点，就会陷入狭隘的历史观，陷入一种粗陋人的小小迷思。

神是一位米其林大厨，她最喜欢做一种五香饼。中国就是一大团发好的面团，但做五香饼不能只要面团啊，所以日本的胡椒加一点，韩国的辣椒酱加一点，再加一勺英国的鱼子酱，美国的顶级黄油，瑞士的巧克力碎。

各种辅料加好后，就可以把这一大团面团放到烤箱中烘烤，烤好后的五香饼有一种东西结合的复合香味，这才是人间美食呢。如果拒绝加辅料，只要面团，烤出来就是一块干面饼，咬起来硌牙的。

但现实是中国人有一种顽固的大汉族主义，他们认为中国只能由汉族人统治。甚至连其他的几十个少数民族都只不过是汉族的附庸，中国是汉族人的中国。这和做五香饼只要面团，不加辅料有什么区别？神不会喜欢这些干面团团的，神喜欢的是一种多味叠加的复合味。

有的莽撞人就说：“你是说要日本人韩国人来统治我们？”不，并不完全是这样。我的意思是我们要认可并接纳世界民族的大融合和人类的一体化。也就是说，我们可以拒绝异族的统治，但我们不能拒绝民族间的融合和血缘沟通。

汉族人可以和金人，蒙古人，满族人融合，也就可以和日本人，韩国人融合。把日本人，韩国人，甚至英国人，美国人，瑞士人都容纳到中华大家庭中来，这才是真正的神喜之路。

用最简单的话说，世界的民族大融合还远远没有最终完成，而中国这块大面团应该继续发挥作用，积极的促成这种融合。中国如果走在了世界一体化的前端，中国和中国人民都会因此受益。如果中国抱残守缺，闭关锁国，中国就只能走进历史的犄角旮旯，成为弃妇和孤儿。

所以，为什么我们不能接纳日本人，为什么我们不能接纳韩国人呢？可以的啊。当年战国七雄的时候，不也有秦国，楚国，齐国吗？我们不过是把视野看得更远了一点，更深了一点。现在的日本，韩国，美国，未必就不是当年的秦国，楚国，齐国。

中国的大融合在经历了几千年的风雨后，走到了现在人民共和国的阶段。但作为世界一体化一部分的中国大融合还远远没有完成，我们还需要接纳更多的民族血脉和外部基因。

日本人是公认的亚洲优势民族，吸纳他们的优秀基因，是中国的必然之举。我们不要害害羞羞的接日本人到中国，我们敞开怀抱请日本人民到中国来生活，来延续血脉，安居乐业。

这样是不是中国就走在人类一体化的前端了呢？这样是不是中国就顺应了历史发展的大潮流了呢？当然是！日中可以和谐同处，也可以通婚，也可以民族融合。最终两家合为一家，共同营造亚洲的美好时代。

可是，又有的人站出来了：“中国人可以和日本人通婚，但中日世仇你又怎么说？”我知道，近100年前的那场日本侵华战争确实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但我们如果站在更高的观察点来观察这一事件，也不过就是历史向前发展和人类进化过程中一朵水花。

水花绽起三尺高，看起来确实令人震惊。但只要我们挺直腰杆，不退不惊，也仅仅就是打湿鞋边而已。所以，本质上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在民族融合的最初阶段，往往会有这样那样的摩擦和龃龉。但只要眼光放高远，一样的蓝天白云，一样的水光潋滟晴方好。

这么说的话，中国人为什么一定要仇恨日本人呢？如果就是因为多年前的侵华战争，那中国人要不要仇恨以前和汉族人干过架的东北人，蒙古人，满族人呢？我想，我们还没有这么狭隘。我们知道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过去的某种概念可能就虚化了，可能就不存在了，甚至可能就根本逆转了。

在中国还在闭关锁国的时候，日本已经开始了明治维新，日本变得强盛而富裕。面对孱弱的中国，日本以大优势打进旧中国，最终促成旧中国的彻底垮台。蒋介石逃到了台湾岛，共产党建立了新中国。

所以，日本的侵华战争从某种意义上来讲是在用武力促进中国的新陈代谢。没有这种外部强力的干涉，中国还会把自己围成铁桶阵一样，最后变成一口大酱缸。而压在中国人民身上的三座大山也是无论如何也推不倒的。

这么说的话，日本侵华未必不是在帮助中国，至少是客观上帮助了中国的进步。任何一个有历史观的人都会同意我这个看法。那种一定要抱着“中日世仇说”不放的一根筋，咬卵犟，其实才是真正的历史盲人。他们看不清历史的大势和本质，他们是被历史的表面现象所愚弄的可怜人。

日本大和民主是一个非常强悍并且非常善于学习的民族，他们的民族基因中有一点是中国人恰好缺乏的。这个基因用最简单的一句话概括就是：守规矩。不要小看“守规矩”三个字，这往往是衡量一个民族优秀与否的一个重要标志。

日本人从不会插队，从不会闯红灯，从不会开着小汽车从行人后面呼一下穿过。日本的治安非常的好，很少有小偷，强盗和骗子。日本的街道非常的干净，就好像用水洗过一样，一点灰尘没有。日本人很少耍小心眼，他们并不像中国一样擅长阴谋，日本的很多计划其实都是阳谋。日本小学生即使是冬天，也穿整洁的短裤，裙子，他们以此来锻炼自己的毅力。

反观我们中国，插队，闯红灯，开霸王车。我们的骗子在中国骗够了，跑到日本去扮假和尚骗钱。我们的街道上惯常有泥土和浮灰。我们热衷于内斗，人整人，人害人，阴谋诡计，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我们的小学生都是小太阳，小公主，受不得一点点的风吹雨打。

多年前有一场中日学生的夏令营，日本学生的表现碾压中国学生，由此引爆舆论：到底中国还应该不应该向日本学习？我说，其实不仅应该学习，根本就应该引进。引进日本的新鲜血液和民族魂魄，改造和进化中华民族的基因库。

怕什么呢？日本人也是神创造的人类，本质上和中国人同源一脉，怎么就不能学习，怎么就不能融合，怎么就不能变为一家呢？关键还是有的中国人的思想深处还有大汉族主义在作怪，他们还想着让汉族凌驾于其他民族之上，当皇帝，当真命天子，唯我独尊，不可一世。

这种观念应该改改了！人类发展的大方向是淡化民族藩篱，世界一家。所以全人类都是兄弟姐妹，全世界都是一个大家庭。中国只不过是先行一步，和日本结亲，以后中国还要和韩国，英国，美国，瑞士都要合为一家。

看清了这个历史发展的大方向，我们才知道为什么我们要接纳日本人来中国定居，为什么我们要和日本人通婚。我们的目的是中日血脉相融，创造出一个新的民族，这个民族有中国人的吃苦耐劳精神，也有日本人的守规矩，会学习的基因。这个新的民族才是未来世界的真正主人。

最近两年，电视台里终于不再播放抗日神剧。我觉得抗日神剧不仅抗不了日，反而有拉低中国人智商的嫌疑。真的有智慧的人，就应该考虑中国怎么和日本融融共和。中国学习日本，日本帮助中国，这才是亚洲的福音，世界的福祉。

但是，现在中国的舆论环境还相当的恶劣，只要一沾日本的边，网络上立即是一边倒的唾骂甚至是殴打。前不久，重庆有两个女学生穿着和服照相，被重庆市民团团围住要“讨说法”。

可是有什么说法可讨呢，人民连穿衣服的自由都没有了，还有什么民主权利呢？和服就那么可怕吗，也不尽然吧。当然的鉴湖女侠秋瑾就最喜欢穿和服，可我们还是喜欢秋瑾，而且每年都要纪念她。更不要说和日本人处处合好的鲁迅了，鲁迅生病了从不找中国医生，他只去相熟的日本诊所。

中国现在到底是进步了，还是退步了呢？我们现在对日本盲目的仇恨到底是一种正常的民族情绪呢，还是政府有意渲染出来的一种假想敌意呢？中国人该仔细思考一下，仔细反思一下我们对日本的态度了。

其实日本没有那么不好，日本人民是善良的，日本的制度是先进的，日本的民族魂魄是优秀的，日本的文化是繁荣而开放的，日本的樱花和中国的樱花一样漂亮，甚至更具风貌。

几年前，我看了一则仿佛是笑话一般的新闻：日本舞蹈团在日本编排上演《白毛女》。据说观者如潮，好评连连。我想象着一个日本女舞蹈演员演的喜儿，穿上一件花棉袄，在北风萧萧的大年夜和一个日本男演员演的杨白劳告别的样子，觉得又凄惨，又有点滑稽。

但不管怎么说，这看得出来，日本人民对中国人民是有通感的。中国人民厌恶的黄世仁穆仁智，日本人民一样厌恶。中国人民喜欢的喜儿和大春，日本人民也一样喜欢。

更关键的是，日本人民不会因为《白毛女》是一部中国歌剧而拒绝观看。他们不仅自己演，还自己欣赏，欣赏完了还要和中国版《白毛女》做比较，看哪一个版本更好。

这种文化的宽容和昌明是中国需要认真学习的。如果是中国人上演日本的《源氏物语》，那可能剧场外面举着红旗的左派抗议者要把屋顶都掀翻了。所以，对于“和平”这个概念，到底是日本人理解得更深，还是中国人理解得更深，可能我们需要好好思量一下。

对“和平”的理解越深，才越接近神的真意。神的世界里没有杀戮和血腥，只有淡淡一片云，吹了来，来了去。任何妄图以民族融合，历史发展为名的屠戮和暴力都是反神的，逆神的。

但我想不管是日本人民中间，还是中国人民中间，忠于神，遵从神之理想的民众是大多数。所以，日本人民可以做个担保，保证他们绝不挥舞刀剑，绝不滥杀无辜。那么，民族融合可以是和平的，可以是云淡风轻的，可以是舒服而柔软的。

未来，当日本人民再次来到中国。中国人民会表示欢迎，然后回家打开手机，为kevin点一个赞。这样日本人民的担保就实现了，日本和中国的仇怨就虚化和消失了。剩下的只是微微的清风徐过，吹来一首曼妙的《四季歌》。

我的爱人会帮助普天下所有的人，无论你持什么立场，站在什么角度，居于何种地位，我的爱人都可以包容你。然后让我的爱人带给你们一段和平盛世，在这个和平盛世里没有魔鬼的纠缠，也没有民族仇恨的区隔，更没有杀戮和恶毒。一切的一切都是柔和而轻缓的。

所谓盛世，是不是就是连小猫小狗都可以生活得很好呢？小猫有一个食盆，每天有一个小姐姐往里面倒新鲜牛奶；小狗有一个尖顶的家，下雨的时候，它就窝在家里面，干燥而舒适。

而我们的小朋友，不管是日本小朋友，还是中国小朋友每天都高高兴兴的。吃完中午的炸酱面，还可以去隔壁的红旗连锁买一支奶油冰淇淋。冰淇淋天天都有，每天都可以换口味。今天吃草莓的，明天吃菠萝的，后天还有芒果慕斯口味的呢。

大人们呢，就悠闲的在河边茶馆泡一杯茉莉花茶。在茶香悠然中，听一曲俗世的浮生欢歌。饮完茶，慢慢踱回家，家里的豚骨汤面已经做好了。晚上还有TFBOYS的演唱会呢，不过，那个时候他们应该已经叫TFMEN了吧？

这个盛世足够美好，足够惬意。但历史总是会往前推进，世界上没有不散的筵席。爱人会远足他方，带走最后一颗流泪的心。然后，我们请我们的日本朋友回到东瀛三岛。为什么要请他们回去呢？因为历史自有历史的道理和逻辑。日本朋友来过了，欢乐过了，品味过了，他们也就该各回各家了。

日本朋友虽然回去了，但他们留下了一份独特的遗产。这份遗产就是中日两个民族相互融合诞下的下一代。这一代人将会秉承中日两国善良人民的美好品质，并在两国人民的共同祝福下，成长为亚洲最优秀的种族。

中国人民什么都没有失去，大和民族来的时候，是反握着双手来的，他们不会坑蒙拐骗，更不会烧杀抢掠。到他们走的时候，他们是双手抱拳离开的。他们什么都没有拿走，反而留了下很多很多，甚至留下了他们的灵魂之魄。

所以，这一次的民族大融合绝不是一次灾难，而是一个对两国人民都有好处，都促进步，促成长的机遇。神会祝福中日两国人民，正像她会祝福全世界所有的人。在神的见证和保佑下，中日两国人民共同来演出这一部《红楼梦》。我想这部《红楼梦》一定好过《白毛女》，也一定好过《源氏物语》。毕竟，她凝聚了两个民族全部的爱和憧憬。

当日本朋友走后，我们中国人再次独立门户。我们变了，变得更强，更美，更好了。中国经过这一次的蝶变，变成了一只美丽的大花蝴蝶。这只大花蝴蝶是如此的美丽，即便是在傍晚时分，她也会成为全世界最耀眼的舞娘。

中国人没有被日本人同化，日本人也没有被中国人同化。他们只是彼此接了个吻，然后在相互的爱慕中，回到各自的来处。而中国将会步入下一个发展阶段，这个发展阶段，将让中国更加雄壮的屹立在世界民族之林。

中国还是那个中国，但中国又和以前的那个中国不一样了。历史的诡异就在于当你以为这是一次灾祸，事后你却发现自己是因祸得福。唯一不变的是，历史的大河奔流不息的向前涌动，人类迈进了新时代，人类走向了更广阔的生存空间。

到那个时候，哪里还有什么世仇，哪里还有什么怨恨？只有一首爱意绵绵的情歌，传达着海两边思念人儿的情愫。更令人欢喜的是，亚洲因为这一次的相互和合，成为了世界上最和平，最安宁，最幸福的地方。

我们来到人世间，不就是为了幸福吗？所以我们唯一的目标就是追寻幸福，不然，你还要给幸福之上添加什么额外的东西呢？神创造人类出来，就是为了人类幸福，而不是要人类自相残杀，争强斗狠。

我们向着幸福而去，这是一条神嘱的道路。没有人可以诋毁我们，除非他不愿意幸福，而不愿意幸福其实和反神反人类只隔了一层纱窗。怎么样幸福，我们就怎么迈进，神会喜欢我们的，就好像大雁喜欢南风和悠窗。

说了这么多，您们明白我们的安排了吗？不要看见kevin的文章就破口大骂，仔细看看，是不是也很有道理，很美好呢？关键的是，我想我们还有下一代。我们这一代人已经老了，但我们的下一代还需要生活，并且是更好的生活。

所以为了我们的孩子们，我们应该做出某种谋划或者说平衡。当我们创造出一个对孩子们最美好的世界来，我们会多么有成就感。那么，许多年后看来，我们也就无罪无责无可指摘了。

我看见我家门口有三只小小的流浪猫，它们蜷缩在一个小框里面，等待着被人买走，从而开始它们的猫生。我想猫不过是猫，它们的生命上升不到国家和民族的高度。但推而广之，我们人类又何尝不是一只只待哺的小猫呢？

真的有神性的人，会好好思考怎么样让猫也好，人也好过得幸福且圆满，而绝非其他。既然这样，抛弃不该有的执念和虚妄，我们一心向着神的幸福之光奔去。未来一片光明，未来善良美丽。

亲爱的朋友们，为了下一代的未来，我们共同努力经营好我们的国家和我们的世界，人类的未来在我们的手中会焕发出耀眼的光芒。神啊，我们向着您来了！

2024年6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6/24 10:41

标签： 高个子男人

我有几个月没有去教堂和寺庙了，不是因为懒，而是因为现在这个时期对我是个非常时期。我即将面临一个重大挑战，甚至不排除会有人来找我，所以在这个时期我再到处的走动其实是不合时宜的。

谁会来找我呢？这个说起来真的有点尴尬。也许是一个个子高高的男人，也许是一个长相端正的警察，又或许是一个面容慈祥的老妇人。我不能预测到底谁会先找到我，我只能暗暗的祈祷，祈祷我第一个遇见的亲人是一个好人。

多年前，我在电视上和一个高个子男人神交已久。他是一个干练而温暖的人。那个时候，他在重庆打黑除恶，一扫尘霾，环宇为之一清，四海升平。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许是他的张扬得罪了某种势力。高个子男子锒铛入狱，成为了阶下囚。

记忆犹新的是，高个子男人在失去自由前，去云南视察了一次。我看见了他站在洱海边喂鸽子的相片，很好，很和谐。但他没有搬到救兵，又落寞的一个人回到重庆。据说，后来军事改革，把他的那支部队彻底改没了，这也算是杀人诛心了吧。

我在网上的时候，曾经和几个闲得无聊的网友辩论过。有一个住在成都附近某郊县的老头子说：“我就是喜欢高个子男人，支持支持再支持！”马上有其他网友说：“这个人是不是精神有问题？”

老头子一不做而不休的说：“就是要左！以前是左得不够，杀少了！”众网友大惊，有的说：“太坏了，简直是坏人。”老头子油滑的一点鼠标：“你们是不是农夫和蛇里面的那条蛇啊？”

这下没有人敢搭话了，谁愿意承认自己是蛇呢。老头子获胜，于是在网络上刷屏：支持高个子男人，支持！支持！没几天，从云南返渝的高个子男人进了秦城。众网友大乐，对老头子说：“拍马屁拍到马蹄子上了吧？农夫还看不上你这条癞皮狗呢！”

本以为老头子会被现实堵住嘴巴，哪知道老头子把头一昂：“以前高个子男人是共产党的人，我就支持。现在他不是了，我就反对。正确得很！”众网友啧啧称奇。

其实，高个子男人什么时候又不是共产党的人了呢？他一直都是，从来没有改变过。真正在“变脸”的是朝中的风云气象：一会儿右得势了，左的人就倒霉了；一会儿左上位了，右的人又落魄了，不过如此。

唯一不变的是高个子男人对党的一片衷心和赤诚情感。看看现在朝中上下，还有几个对党有感情的忠臣。绝大多数官员不过就是在混日子，尸位素餐，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

说不定他们还盼着树倒猢狲散呢。毕竟党就像一只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样悬在他们的头颅上，搞不好哪天是要刺刀见红的。所以，与其被党制裁，不如干脆把党踩到脚下，以绝后患。这种扛着红旗反红旗的人，实在不是少数。

但高个子男人不一样，高个子男人根正苗红，赤胆忠心。他是真心希望红色江山永不变色，所以才要在重庆“讲读传唱”。但右的势力强大啊，右的那一派现在得势啊，所以高个子男人终于扛不住邓家的威势，败下阵来。

是不是很荒谬呢？真心希望共产党好的，被共产党无情的关入大牢。扛着红旗反红旗的却掌了大权，吃香喝辣，不可一世。所以，我觉得这个世道是一个很卑鄙也很荒唐的世道。在这个世道里面容不下正人君子，只适合小人偷笑。

有的网友说高个子男人面相很正，是真正的老帅哥呢！但这个话只能在以前说，到高个子男人入狱后再这么说就有反动的嫌疑，是要被网警管制的。好在还真有那一干左派网友聚合在一起，常常怀恋高个子男人。

有一次我悄悄潜入一个左派群，听里面的网友辩论。有一个左派小将说：“我有内幕消息！大领导是老帅哥的发小，所以大领导一上台，就要放他出来了！”群里一下子欢欣鼓舞起来，纷纷问：“消息属实吗？再探再报！”

然而一晃十载光阴已过，高个子男人仍然杳无音信。有一天我在天涯论坛上闲逛的时候，偶然看见一条留言：“你们知道吗？他出来了！保外就医！”“他”是谁？是高个子男人吗？

我仔细看下面的回复，却都语焉不详。我的心底忽的燃起一闪火花，我觉得他出狱了的话，那个红色年代可能真的就要重现了。马上会有读者问我：“kevin，你糊涂了吗？你不是右派吗，怎么会盼着高个子男人出狱？”

你们不懂我咧！我虽然希望未来的世界是一个蓝天白云的清平世界，但我内心深处仍然有一颗不熄的火苗。我喜欢能燃起一场大火，把这个世道里的所有阴森，卑鄙，无耻，荒诞和恶毒都通通燃烧，通通摧毁。

在蓝天白云的柔软生活到来之前，我希望能有一场彻底的清扫。把森林里的枯枝败叶全部扫进历史的垃圾堆。前几年，成都有一个地方官，非常的嚣张。他是明目张胆的为魔鬼张目，丝毫不顾及人民的冷眼。每次一看见这位大员，我就觉得这个世界真的不是为我们这种人创造的，这个世界只属于鼹鼠和蜘蛛。

所以，我才这么的寄希望于高个子男人。我觉得左本身没有错，左是正义和公平的直系近亲。所以，我为什么要反对左呢，根本没有理由。当老爷的皮鞭抽打在小奴隶背上的时候，没有一个英雄站出来一把把老爷踹倒，这个世界怎么才能风清气正，怎么才能朗朗乾坤呢？

右有右的道理，左有左的必要。右是远方的蓝天，左是近处的碧泉。我们先饮碧泉，再去奔赴远方的星辰大海。这一条路就宽敞多了，就明亮多了。所以，亲爱的读者，不要以为kevin是一个右得不得了的人。其实不然，kevin的内心深处对左的热情和正气是深深向往的。所以，我才这么急切的到处打听高个子男人的消息。

时间回到10年前，两个可以进男篮国家队的法警站在高个子男人身后，威风凛凛的展现着法律的尊严。可法律的尊严就是用两支长竹竿来表现的吗？更荒唐的是，高个子男人的罪名中有一条是夫人杀人。

夫人杀人？这是怎么回事？法庭的原文是这么说的：夫人把一整瓶毒药灌进一个英国阿翁的嘴里。英国阿翁就这么死了。夫人为什么要杀英国阿翁呢？文章语焉不详，又是一笔糊涂账！

夫人这么恶毒，丈夫定然也好不到哪里去。给高个子男人定的罪是贪污，说高个子男人在法国有一栋豪华别墅。可后来有一个著名女记者公开站出来说法国别墅是她的，和高个子男人根本无关。这又成了一个乌龙案，让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所以，对高个子男人的审判几乎成了一场滑稽剧。法官是滑稽剧演员，律师是滑稽剧演员，法警是滑稽剧演员，连记者媒体旁听观众都是群众演员。这么一场滑稽剧的上演，直接把中国极右势力的威风拉满：不要说皇亲国戚红二代有多么了不起，在我们右的一边看来，全是小菜！

可我怎么就觉得这么邪恶呢？可我怎么就觉得很不得人心呢？难道呼唤正义就是暴躁吗？难道渴望公平就是野心吗？难带铁帚扫而光就是野蛮吗？不！公道和正义还得有心人来维护；天朗气清又怎么少得了一场雷雨的光顾。

有一天我在天涯论坛上闲逛的时候，又看见了这么一条消息：高个子男人的贴心伙伴，警届英雄王坐上了轮椅。没过多久，王又莫名其妙死在了狱中。什么？警察王死了？可他的身体不是很好吗？

多年前，警察王一骑绝尘从重庆飞驰到成都美领馆，一时之间闹得天翻地覆。未几，警察王被判叛国罪（哪里叛国了呢？）。重庆成为了全世界的焦点。从警察王叛逃开始，我觉得整个重庆案完全成了一场彻头彻尾的闹剧。这场闹剧是中国的极右势力在张牙舞爪的吐火翻跟头。怪就怪在，竟然没人敢上去吐他们一口口水！

待高个子男人庭审结束，一个北京律师发话了：“高个子男人在自污！他说警察王和他夫人有一腿，这种声东击西，转移视线的花招用得真老道啊！”不要小看北京律师，这位仁兄显然是极右势力的宠儿。

果然，法庭对高个子男人的辩护嗤之以鼻。高个子男人身陷囹圄，妻离子散，凄凄惨惨。天涯网上有几个掉书袋的酸儒发文调戏高个子男人：眼看他起高楼，眼看他楼塌了。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

我看了很不以为然，什么叫“紫蟒长”？你搞明白了吗？搞明白的话，你应该吓得尿裤子。但无论如何，高个子男人就这么消失在世人的眼里，不见了踪影。倒是高个子男人的儿子很出彩，据说现在在纽约当律师，大了乃父之风，是可造之材。可见红楼中并不只出贾宝玉，也有贾琏，也有贾芸。

重庆案尘埃落定。有一个女红后在网上大发评论：“高个子男人犯罪是罪有应得，老一辈革命家没有教育好子女啊。”落井下石本不少见，更何况是政治上的案件，她这么说也无不可。但后来女红后的一句话就让人看清了她的用心：“大领导就不一样，人人都说好。”搞了半天，还是要浮上水，拍大领导的马屁。

总之，高个子男人就这么暂别了中国的政治舞台，隐入尘嚣不见了。

前几天，平安银行给妈妈打来电话要我们去做手工。妈妈是平安银行的理财客户，所以理财经理常常会打电话来叫我们去参加一些活动，为的不过是拉关系，套近乎。

到了才知道，原来是做珍珠手链。每个人选一只珍珠蚌，然后自己取出珍珠，再加工成手链。做好的手链就相当于是礼物，可以自己带回家。也许是很少有这么隆重的活动，所以平安银行的那些客户经理都很激动，纷纷拿出手机，相机照个不停。

我也做了一只手链，手链上穿上了一颗颗小小的珍珠粒。虽然不能说有多贵重，但凝聚了自己的劳动，也别有一番珍贵。做好手链，我兴致盎然的戴在手上，然后把手伸到一盏日光灯下面欣赏。一颗颗珍珠白圆润滑，散发出荧白色的淡光，看着好像玉石一般。

正在我对镜自赏的时候，我看见隔着落地玻璃窗，对面有一个带墨镜的高个子男人对着我笑了一下。正当我想把他看清楚，他已经微微的一低头，转到一个拐角里面不见了。

客户经理安姐说：“kevin，你做的这只手链真好看啊，好精致的。拿回家给妈妈戴吧。”我摇摇头：“妈妈有妈妈的首饰，这只手链我自己戴。”说完，我摇摆着手腕，向她显示我的美丽。

安姐笑了起来：“那你要收藏好哦！”当然了，这可是我人生中收到的第一件首饰，怎么会不珍惜呢？正当我和安姐说话的时候，对面那个戴墨镜的高个子男人又出现了。他凝视着我，好像有什么话要对我说似的。

我问安姐：“他是谁？”安姐惊讶的回答：“你不认识他啊，他是我们分公司的经理。这次做珍珠手链的活动就是他组织的。”高个子男人好像注意到了我们的对话，他对着我点了点头。远处开过来一辆黑色的凯迪拉克，高个子男人钻入车厢，消失在我的眼前。

回到家，我还舍不得把珍珠手链取下来。我觉得珍珠有种特别的含义，这种特别的含义是期望戴珍珠的人都富贵，平安，圆满。可现在的我呢，既不富贵，也不平安，更谈不上圆满。

我没有钱，时时可能被当局打击，人生支离破碎，苦涩不堪。我哪里配戴这珍珠手链，我只是一个苦命人。一缕太阳的光线斜斜的倾洒在我的脸上，突然，我想到了什么。难道我命中的真命天子就要来救我了？所以，这串珍珠链子是他送给我的礼物？

我努力回想做手链那天我看见的那个高个子男人，依稀觉得我是不是在什么地方见过他，可怎么也想不起来了。这么说的话，他是专门来为我送珍珠手链的。只为了我一个人，其他人全是陪衬，平安银行的活动是专为我准备的。

可谁又有那么大的权力，谁又会这么在乎我呢？我活得这么辛苦，如果真的有一个高个子男人来做我的依傍，我下半辈子就好过了。我拿起珍珠手链吹口气，轻轻的说：“既然礼物我已经收了，那么你的人呢？什么时候到，什么时候来赴我一面之约。”

可你来的时候，会不会打扰到其他人。你会爱护我们这里的花花草草，猫猫狗狗吗？如果你可以做个保证，保证你只是来帮助我，而不会打扰到其他人，我才会放心的和你约会。不然，我成了个罪人了。

当年张献忠在川称王，把四川变成了一个地狱。据说张献忠毫不怜惜百姓，骑在战马上踩踏川民，死伤无数。可难道你会踏张献忠的覆辙，成为另一个大西王？

如果是这样，那我真成罪人了。我相当于变成了古代的妲己，褒姒，陈圆圆。但我只是一个普通人，我怎么承受得起这样的罪名。家国情仇是男人们的事业，关我这个五湖废人什么事？

亲爱的高个子男人，答应我，做个保证：你只是来救我，你不会和其他任何人起纠纷，有瓜葛。你来四川只是一次旅行，旅行结束你就会轻衣简从的回你的王国。你来的时候轻声慢步，走的时候小心翼翼。你不会踩到任何一棵芨芨草，也不会摘取一朵三月花。只有这样，你和我的这次蜀都之约，才会得到神的祝福，才会得到众人的谅解。

而我们这个国家，也会在激荡翻滚一次后，重新向右转，重新回到天朗气清的悠然季节。你是知道这个结局的，但你愿意为我付出。所以，你是救人的天使，绝非害人的鬼怪。如果是这样，那我们的爱情就真的可以情比金坚，恒久流传。

你像一只铁扫帚一样，扫走了灰尘和败叶。我们就在你打扫干净的公园里面，尽情的坐卧玩耍。我们换上一身清爽的夏装，穿一双白袜子和一双蓝色运动鞋，走到郊外和蓝天白云打声招呼。这一个夏季，因为你的出现，特别的美丽，特别的多情。

高个子男人， 你送我的礼物我很喜欢。那么将来我也送你一份礼物，这份礼物叫江山无恙，世人多情。我想你会和我喜欢珍珠手链一样，喜欢我的礼物的。因为你是天上的一只白鸽，你的眼睛里面是一望无际的大海，大海里面有无数的生灵安居乐业，繁衍生息。

所以左的多情，是不是就如你一般呢？那么，来吧！我在这个城市的盛夏天，等待着你的光临。

2024年6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6/25 10:38

标签： 留学生

2005年，我去韩国留学，我在庆熙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学韩语。刚去韩国的时候，我只会说一句“安宁哈塞哟！”，而且还说得非常的不标准。我一说这句韩语，其他那些老留学生就会笑我。

于是，我在庆熙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从初级班开始学起。可能是我比较努力的原因，很快我就掌握了简单的韩语语法和句型，可以和人用韩语简单的交流了。我们班上有三名日本同学，一名越南同学，还有一名美国同学，其他都是中国留学生。

和中国留学生用韩语交流当然感觉很别扭，但和外国同学说韩语却是个交流的简便法门，毕竟我们的英语都不是那么灵光。说来好笑，我们初级班还有两名朝鲜族女生。她们虽然是朝鲜族，但从小在汉族地区长大，其实和我们一样都是韩语的初学者。

其中一个朝鲜族女生盎是中央民大的高材生。盎说：“我去申请庆熙的研究生，教授听说我是朝鲜族，就让我直接来上学吧。我告诉他我不会韩语呢。教授很吃惊，这才把我发配到国际教育学院来。其实，我的研究生入学通知书都拿到手了。”

另一个朝鲜族女生菲是个小小的女孩子，其实就是个高中生。菲会戴一顶天鹅绒做的漂亮帽子来上课，看着小公主一样。但“小公主”对学习显然缺乏兴趣，她虽然是在学本民族的语言，但学得磕磕巴巴，看起来并没有用功。

三个日本同学，一男两女。日本男生长得特别日本，一看就是个日本人。他瘦瘦的，小眼睛，自带幽默感。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盎和这个日本男生关系好得不得了，两个人成双成对，一双蝴蝶一般。

我们看了都很惊讶，盎是个自来熟，而日本男生也不避嫌。两个人同进同出，百般和美。这一对，连我们班的学霸“猫头鹰”都看不过去了，时常对他们翻白眼。不知道是羡慕嫉妒恨呢，还是中国的纲常礼节在闹意见。总之，很尴尬的样子。

两个日本女生一个胖胖的叫牧，另一个个子矮矮的叫关。牧是个日韩混血儿，她的韩语口语是我们班最好的，谁叫她有一半的韩国血统呢。牧现在住在首尔她外婆家，外婆就是牧最好的口语老师。牧常常会说一些我们没有学过的韩语俗语，很有意思。

有一次，我们在一起玩笑。牧突然用韩语说：“什么声音呀？”我们都愣住了，不知道是什么意思。过了一会儿，大家才反应过来，原来这是一句韩语开玩笑的俗语。意思是哪里冒出来的不和谐的语言，于是大家哈哈大笑。

四川不也有一句俗语说：谁在冒皮皮？和韩语的：什么声音呀？如出一辙。看来这种对言论的管理和压制，在亚洲是有传统的。中国如此，韩国也同样如此。我甚至怀疑牧的这句韩语就是跟她的韩国外婆学的，毕竟连语气腔调都这么的韩风韩韵。

矮个子女生关则特别的有日本范儿，她戴一副大近视眼镜，常常用一种询问的眼神看着你说话：“是这样的吗？真的吗？哦，好的，太好了。”关好像在我们班从来没有生过气，也没有和谁有过龃龉。她完全就是一个活生生的日式贤妻良母，绝不会有丝毫的失礼之处。

有一次我和关聊天，我说我在成都植物园上班。关好奇的问：“你能拿到多少月薪呢？”这完全就是出于好奇的发问，绝对没有鄙视的意思。于是我实话实说：“每个月1000块人民币，合韩币不到20万。”

我说的是实话，但关完全不相信，她以为我在开玩笑。我发觉了关的迟疑，我知道不到20万韩币的月薪，对一个日本人来说是不可想象的，因为这份月薪在日韩连最基本的生活都不能满足。

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向关解释，是说中国的经济落后呢，还是说中国的物价低呢。我也憋住了，于是只好岔开话题，又说其他的。关现在应该已经相信我说的是事实。但现在中国经济发展，早已不是一个月1000块人民币的时代了，这是后话，当时不知道的。

我过生日的时候，牧和关“合资”为我买了一份礼物。拆开一看，原来是一条内裤。很好看的内裤呢，是那种很宽敞的日式内裤，样式很新潮。我不知道日本那边的风俗是怎么样的。如果是中国女生给男生送内裤，那就有点过分。但日本是不是流行这样呢？我搞不清楚。但我喜欢这条内裤，一直把它穿回了中国。

越南同学娥是一位优雅的女士，年纪比我们略大。娥说她先生在加拿大留学，她以后也是要去加拿大的。娥虽然不会中文，韩语也只能说个马马虎虎，但她的英文却非常好，达到无障碍交流的水平。

有的时候，我们去找校方咨询问题。因为韩语不够好，就让娥用英语和校方交涉。娥用一口流利的英语把韩国老师全都镇住了。有一次，另一个班的一个学生对我说：“我认识娥，她英语那么好。以后你们有什么需要翻译的，就找她啊。”

我愣了一下说：“但她不会中文呢！”学生红了脸：“是呀，她不会中文呢，我怎么没想到。”其实，之所以外班学生会闹这个笑话是因为娥长得太像中国人了。所以，一不经意，就把娥纳入到了我们中国人的阵营中，忘了她其实是位外国女士。

我们去庆州玩，娥和我并排坐在大巴上，一路聊天。我故意刺激娥：“娥，越南是不是像韩国一样？”我指着窗外的车水马龙问娥。娥微微有些尴尬，但她忽然拿出一个MP3来给我听：“kevin，听听，越南音乐。”

接过耳机，我认真听了起来，是一首很古老的东南亚风格的小调。听了一会儿，我觉得曲调似乎有些古怪，于是把MP3还给了娥。我说：“娥啊，你们越南没有流行歌曲吗？”

娥更惊惶了，她喜欢的越南小调，竟然被我无遮掩的嫌弃。我一不做二不休，拿出我的CD机，给娥听我从中国带来的一盘港台金曲集。娥迟疑的戴上耳机听了起来。过了半个小时，娥的眼睛发出了光芒。

“真好听啊，kevin，真好听。你能把CD借我拿回去吗?我要把这些歌全部拷进我的电脑里面！”作为“文明上国”的代表，我当然要展现高姿态。于是把CD借给了娥。第二天，娥满面春风的把CD还给我：“ kevin ，我最喜欢里面的这首歌。”娥哼了起来。我一听，原来是台湾老歌《橄榄树》。

我心里暗笑，娥啊，要是你知道这首歌的歌词你会更喜欢的。三毛的大作啊。我不知道娥现在是不是已经完全理解到了《橄榄树》讲的是什么。但我想一位喜欢《橄榄树》的女士，一定是一位优雅而且温柔善良的女士，并不管她是哪里人。哪里人，都是心有情愫的雅士。不然，不可能喜欢三毛的歌的。

不久后，娥离开了我们韩语班。后来娥还给我打过一次电话，在电话里娥用韩语，英语不断转换着和我说话。最后我才搞明白娥是说她虽然不学韩语了，但准备哪天回班上来看看我们。于是，我开始等待娥的再次光临，但一直到我离开韩国，娥也没有再次出现过。她就这么神神秘秘的消失了。

我们班还有一个美国同学郎，郎个头不高，但五大三粗，看着就很孟浪。我仔细观察过郎走路的姿势，觉得简直和动画片《猫和老鼠》里面汤姆猫的走路姿势是完全一样的。到底是汤姆猫模仿的郎呢，还是郎在模仿汤姆猫呢，我拿不定主意。

郎和我是同桌，他有一天来上学的时候，送给我一枚崭新的美元硬币。我记不得硬币的面额是多少了，总之是一份难得的礼物。郎把硬币递给我的时候很郑重，似乎是交出一份宝贵的国礼。我无功受禄觉得很不好意思，但又觉得郎这个人真还有点意思。

有一次，我突然想到一个滑稽的问题。我问郎：“美国生存压力大吗？”这个问题其实是个伪命题，哪里的生存压力不大呢，又何必专门说美国。郎微微叹口气：“吃饭啊，开车啊还便宜。但要在城市里买房子，压力还是很大的。”

这不和我们中国一样吗？看来真是世无二理。第二天，我觉得郎这个朋友是可以交的。于是我试探着问郎：“我可以和你学英语吗？”本来我以为会得到一个of course的回答。哪知道郎怪叫一声，那感觉就好像我是个专门来占他便宜的无赖。

这一声怪叫彻底断了我请教英语的妄想，在郎面前我开始变得小心翼翼。一天放学的时候，我和郎并排走出国际教育院。众目睽睽下，郎竟然故意用身体来撞我，那种撞不是开玩笑似的，而是带有明显的侵犯意味。

我大窘，完全懵住了。好在郎撞了我几下后，就一路小跑跑远了。但这一幕还是被很多同学都看见了，我觉得自己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翌日上学，我抱着和郎打一架的心态走进教室。

哪知道郎似乎又恢复了常态，他端端正正坐在座位上，目不斜视，毫无言语，就好像昨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甚至于他好像还在责怪我们怎么都在注意他：我好着呢！你们看什么？

我们班有个中国学生叫雪，他也看见了昨天郎撞我的一幕。雪似乎完全被郎吓到了。但雪的反应很奇怪，他不是准备防御，而是转而对我发难，大有选边站队的意思。

那天上课的时候，雪对我出言不逊，态度很嚣张。这显然是专门做给郎看的：我是向着您那边的，洋老爷！我气得浑身打颤，大家都是中国人，怎么不帮我，反而伙同外国人来欺负我！

倒是郎对雪纳的“投名状”似乎并不感兴趣，郎不动声色，嘴唇紧闭。仿佛我们都是一干演丑剧的小丑，而他是一位端坐在看台上的贵族老爷。雪的计谋没有得逞，但也不能说完全失败。至少他成功的把自己和我对立了起来，他不再是那个被洋人欺负的倒霉蛋的同伙，而成了一个第三方人员。

不得不说雪真是一个聪明人，他的这种聪明到哪里都注定是要吃香喝辣的。这一天班上的气氛变得十分古怪，大家似乎都心事重重。不过雪再聪明，没有牧聪明。牧那天根本没来上学，理由是自己脚崴了。

第三天，老师来班上宣布：“郎回美国了，他只是短期来学韩语的。”我心底一阵窃喜。好呀，雪，你纳投名状的洋老爷根本不搭理你，他已经把你“抛弃”啦。神奇的是，牧的脚在这一天好了，她袅袅婷婷的穿着一双红色高跟鞋又来上学了。

郎的出现和消失就好像只是一刹那的事情。但由于我们班这些中国同学的麻木和聪明，让我对他们失去了信心。我有一种鲁迅式的悲愤，悲愤我的这些中国同学怎么这么的自私和冷漠。

我们班还有5个中国女生，一个军，长得很可爱，洋娃娃一样。一个理，浙江来的，有江南女子的美貌和温柔。一个盒，内蒙来的蒙族女生，一张方脸，很明显的蒙古族相貌。还有一个节，东北人，妈妈是东北某重点中学的书记，官二代呢。最后有一个国内公费来读博的奖学金生叫盐，盐是湖北某重点大学的高材生，据说托福高分，所以才拿到了奖学金。

军是我的成都老乡，奇怪的是军妈妈却在台湾上班。军到韩国留学的费用都是她妈妈出的，看得出来军妈妈很爱这个女儿。最开始，军和内蒙女生盒住在一起，她们俩合租了一间半地下的房子。

两个人看起来还算融洽，同吃同住，很和谐。有一次我和雪去出租屋看军，军不在，只有盒在。我们问：“军呢？”盒怪声怪气的说：“军啊，你到哪去啦！”雪是个机灵人，他一拉我的袖子说：“走！”

我才反应过来军和盒似乎并没有表面看起来那么和睦。没过多久，军在课堂上哭诉：“盒要找个男人来和我合租，她要报复我！”我们听了都很惊诧。最后的解决办法是浙江女生理去和军住在了一起。

本以为这件事就算完了。哪知道三个月后，理也闹着要搬家。军悄悄对我说：“kevin哥，你不知道。理和她的小男朋友在家里过夜，被房东阿祖妈知道了，阿祖妈大骂理，要她赶快滚。所以理才忙着到处找房子。 ”

理搬家的那天，我也去帮忙。我提着一大袋衣服走在理的后面，转头看见军正在她的房间里面画眉毛呢。怎么室友搬家都不伸手帮个忙吗？正在我疑惑的时候，雪对我做了个眼色。我知道女生的事情，男生是搞不清楚的。于是偃旗息鼓，提着口袋走掉了。

理是个很有江南柔美气质的女生，长长的头发，曼妙的身材，妥妥的美女。理也确实讲究，出门的衣服是出门才穿的，进门就要换居家服。我去出租屋看理的时候，她正一个人在房间里补瞌睡。原来是晚上她熬夜喝啤酒看英超，白天才睡觉。这和江南女子的感觉好像就有点不一样了，似乎刚猛了点。

雪向我发难那天，理是唯一一个开口骂雪的人。理没有指名道姓的说：“汉奸啊！”雪连脸色都没有变一下，反倒是我红了脸。我觉得理是一个很有正义感的女生，她敢于表达自己的爱憎，这在女生里面实在难能可贵。

更何况理家里的条件显然是不错的。理说：“我来韩国就是来玩的，我要留学才不来韩国呢，我要去就去法国了。”边说，理边撕下来一大块鱿鱼片塞到我手上。我吃着理的鱿鱼片，想理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她到底是一位仙女呢，还是一个舞娘呢。

回国后，我和理在QQ上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我说：“理，你是大专生吧？”理说：“是不是军说的？我是本科！”我逗理玩：“军说的又怎么样，你不会去杀了她吧？”理说：“我先杀了你！”我彻底绝倒。并证实了我之前的猜想，理绝对是一个舞娘，而不是一个仙女。

官二代节长得胖乎乎的，一看就“宝相庄严”。一次上课的时候，节的手机响了。节对老师说：“妈妈的电话。”节出教室去接电话，但用的却是韩语。我们都震惊了，节妈妈可不是朝鲜族啊。

留学中介的老师特别羡慕节妈妈：“那可是全东北最好的重点中学啊，节妈妈是那里的书记呢！”最开始听到中介老师这么说，我也对节充满了好奇。

刚去韩国的时候，正好是盛夏天。因为屋里太热，我和节坐在一个公园里乘凉。节当着我的面把鞋脱了下来，露出两只穿着袜子的脚和我聊天。我感到很尴尬，虽然我并没有闻到什么异味。但女生当着一个男生脱鞋聊天，还是让我这个南方来的人有点不习惯。

渐渐的我看出来这位书记的女儿似乎并不是贤良淑德型的，而是政治型的。她的一举一动似乎都有政治意味，是在表达着什么。一次上课的时候，节对韩国老师说：“我妈妈是总长！”

韩国老师当场就懵了。其实总长是韩语里面对大学校长的称呼，节妈妈只是个中学书记，怎么能叫总长呢？可见节对于政治上的名号需求是多么旺盛。有一个女记者写文章说：“李承鹏是多么向往声名啊！”我也可以说节是多么希望有一个当总长的妈妈啊！

学霸盐是奖学金生，本来就是来读博的，年纪比我们大。盐常常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环顾四周，所以我一直觉得她像一只猫头鹰。盐平时不太爱说话，但学习成绩是很好的，常常拿第一名。只不过她有一点女学究式的老派，感觉上不是一个好接近的人。

冬天的时候，我们韩语班来了一个以色列人舞。盐和舞一见如故，两个人时时黏在一起，如胶似漆。我们班在有了盎和日本男生一对以后，又有了盐和舞的这一对。

舞是一个高高大大的犹太人，我一直觉得犹太人和普通中国人意识中的西方人不太一样。犹太人身上有一种东西方文化交融的感觉，他们既像西方人，又像东方人。

舞请我喝过一次下午茶，就在学校附近的咖啡馆。舞为我点了一杯咖啡和一块蛋糕，他自己什么也不吃，就看着我吃。我奇怪舞为什么要请我，看着他，他又一句话不说。

吃完蛋糕，舞疲惫的向我招招手离开了。我看着他其实还不算苍老的背影，想舞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而犹太人又是怎么样一个民族呢？其实舞在来韩国之前，还去过中国，所以会说几句简单的中文。所以，舞是不是可以归入亲华派一列呢？这个问题，可能需要去问问盐，只是我一直找到机会。

和舞一同来我们班的还有一个日本男生和一个澳洲大妈。日本男生清清秀秀，很干净的样子。其实我蛮喜欢这个日本男生的，我觉得他有一种“玉人”般的优美感觉。

某天傍晚我在学校附近遇见了日本男生，他正和他的韩国女朋友在711买东西。我和日本男生走到一起聊天，日本男生说：“kevin，那样不可以的，不可以的。”什么不可以？我没做什么啊。

日本男生欲言又止，落寞的离开了。我猜他肯定是知道了我是个GAY，所以才来劝阻我呢！第二天我到班上去的时候，舞一脸阴笑的看着我。舞走到我的背后轻轻拍拍我的背，似乎是在表示某种鼓励。我全身的鸡皮疙瘩都起来了，我们班肯定都知道我是个GAY了 。我出柜了！

澳洲大妈是个胖子，戴副眼镜，据说老公是韩国人，所以来韩国学韩语。澳洲大妈看我的眼神是很惊奇的，她不会像舞那样露骨的表示什么态度，她只是饶有兴致的盯着我，似乎又盯着别处。离开我们班的时候，澳洲大妈送给我们每人一张她的大头贴。看着大头贴上澳洲大妈夸张的大笑，觉得有一种无厘头的幽默。

韩语班放假，留学生纷纷回国。我和雪一起坐飞机到北京，雪要回天津去，而我要转机回成都。分手的时候，雪背对着我高高挥手，似乎在说：“我走了啊，我走了啊。”

我也对着雪的背影不住的挥手，直到他隐入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再也看不见。回过头来，一架到成都的航班已经从跑道尽头向我这边滑行。一股西南特有的潮湿气息扑面而来。

2024年6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6/26 10:24

标签： 花谢花飞飞满天

幽巷口，有一老妇伫立。这黄梅雨天，丝丝细雨，打湿了她的衣袜，看起来萧瑟寂寞。古道尽头，扬起一阵漫天的黄沙，几匹战马呼啸而至。老妇整理衣衫，款款走上前去做了个万福：“官爷，不知道岳鹏举岳将军是否到了，要是到了的话，请到寒舍一聚。”

几个着甲的将士像看见鬼一样，直直盯着老妇。半晌才说：“岳飞将军已经先一步去了朱仙镇，你有什么话，就由我们转达吧！”老妇嘤咛一声，说：“不可，不可。此事有关江山社稷，乃是机密。只能我当面讲给岳鹏举听，绝不可转达。”

几个将士沉吟一回，都看向了最前面的那个年轻将军。年轻将军说：“父亲叫我们到此处迎见一位贵客，想必正是老夫人了。也罢，我们即刻去通报父亲，务必和老夫人见上一面。”

老妇颔首微笑，转头说：“我在前面有一个茶庄，专供来往的商贾脚力解渴的。三个时辰内，岳鹏举不来，我就要打烊收摊了。你们快去快回吧。”几个将士听如此说，都着急起来。于是调转马头，一溜烟的朝朱仙镇飞奔而去了。

吃过晌午，天气越发热了起来。树上的知了不断的鸣叫，发出洪钟大吕一般的轰鸣声。一个身材魁梧，面容英俊的中年将军，骑着一批枣红马，一骑绝尘的来到茶庄前。

老妇已经吃过午饭，正在倒茶。中年将军说：“阁下可是江湖人称南海圣姑的李三娘，失敬得很。不知今日叫飞来见，有什么指教？”说完，中年将军下马向老妇抱拳行礼。

“什么南海圣姑，江湖上的人乱叫乱喊，倒成了例了！”老妇微微笑着回答：“我就是李三娘。今日相约，就问岳将军一句话：你是不是要去攻打朱仙镇金兀术的十万大军？”

岳飞大惊，想此等军机大事，此人如何得知？但转念一想，江湖上既称她为圣姑，想来必有通天彻地的本领，倒不可小看了。岳飞于是高声说道：“圣姑所言不差，我正是要去朱仙镇一举打败金兀术，收复我大宋河山。”

李三娘哈哈一笑说：“我再问岳将军一个问题，金人是不是中国人？”岳飞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金狗乃是异国蛮族，怎么会是中国人呢？”李三娘摇头道：“要我说，金人其实也是中国人。以后啊，什么蒙古人，金人，吐蕃人都是中国人。”

岳飞越发惊奇了：“不知圣姑此言何意？请明示。”李三娘长啸一声：“岳将军，老实说吧，我是来给你报丧的。”“报丧？”岳飞皱起了眉头。李三娘说：“我已得到线报，赵构皇帝已经和金国签下密约，要平分江山。朱仙镇这一战，你如果输了，尚有一线生机。要是赢了嘛，你必死无疑。”

李三娘说完，抿了一口茶，看向官道的尽头，不再说话。岳飞已经气得浑身乱颤：朝堂与金国密约，怎么不向我等通报。此等重大军机，竟然是一个老妇来告诉我：天要亡飞，何必再被江湖戏弄！岳飞胸中燃起怒火，意欲转头就走。

还没等岳飞上马，李三娘缓缓说道：“岳将军，我是来帮你的。现在有两条路给你选。一条，朱仙镇大捷，赵构必治你死罪。另一条，你佯装败退，以后听我南海神宫调遣，自有你的好处。”

“南海神宫！”岳飞心头一紧。早就听说江湖上有个神秘的帮派叫南海神宫，此中人隐秘鬼祟，不知道天天做些什么勾当，我怎么能投身于此邪门歪道！岳飞于是朗声说：“圣姑开示之恩，岳飞铭记在心。但岳飞身受皇恩，不能再投二主。圣姑请自便吧。”

正在这时，一个小校骑马来报：“将军，金兀术的信到了。”岳飞狐疑的接过信来。拆开一看，竟然是几行小楷正字。信上写道：“鹏举兄，想必金宋密约的事你已经知道了。何去何从，务必深思。若有意和我朝修好，立即拜圣姑为师，将来岳家军不可限量也！”

岳飞大怒：“李三娘，原来你是金狗的说客。想你在江湖上成名已久，竟然成了金狗的爪牙，真是为人所不耻！”李三娘似乎早知道是这么个结果。她幽幽叹口气说：“我虽然是说客，但却并没有说假话。你看这是什么？”边说李三娘边拿出一块镶玉的金牌来。

“什么！皇上的金令牌？”岳飞一眼就认出了金牌。岳飞出征的时候，大宋皇帝赵构正是拿着这块金牌把令旗交给岳飞的 。李三娘眼珠一转：“将军好眼力。这确是赵构的金令牌，今晚你如果大败金军，明天一早，这令牌就会送到你的帐房里！这是一面叫你立即退兵的令牌啊！”

李三娘接着说：“退兵之后，赵构必要杀你。请将军细思。”岳飞听到这里已经老泪纵横。岳飞想自己从小行伍，好不容易建功立业，眼看就要击败金人，复我大宋国土。想不到江山未全，自己竟然已落入贼手！

“还有呢！”李三娘的眼中闪出一道凶光：“赵构不仅会杀你，连你的儿子云哥儿也会一并杀掉。这叫斩草除根，以绝后患。我想将军是个聪明人，赵构你也见过的，想来我不是在骗将军吧？”

这个时候，第二个小校又快马加鞭的飞奔过来：“将军，金兀术的第二封信！”李三娘不再说话，又抿了一口茶，笑嘻嘻的看着岳飞接过信。只见信上写道：“鹏举兄，利害皆已道明，是战是和，请将军斟酌。如果不信，请看这是什么？”

信中夹着一卷黄绢，打开一看，竟是皇帝赵构的御笔：“金宋本应和睦相处，只是我朝黩武之贼甚多，带贵朝退兵之后，寡人必将这一干奸人一网打尽，以修金宋秦晋之好。”

李三娘冷笑一声：“将军，我没有说假话吧。为今之计只能是你加入我南海神宫，以后再图大业。至于这位赵皇帝嘛，自然有办法对付的。”岳飞几乎站立不稳，一阵热风吹过来，他猛的打了个寒颤。

远处的岳家军大营传来一阵金鼓声，是岳家军的兵士正在操练。岳飞长叹一口气，他把他的铠甲徐徐褪下，露出赤裸的背部。李三娘一惊，她看见岳飞的背了刺了四个大字：“精忠报国”

岳飞惨笑着说：“李三娘，你说我会不会拜你为师呢？”李三娘一拍桌子：“好个为国为民，一片忠心的大英雄，大豪杰。但不知令堂有没有对岳将军说起过一件事呢。”

“什么事？”岳飞的眼睛都睁大了 。这么多年，还没有人提起过自己的母亲。李三娘轻声道：“说起来，令堂和老身也算有一面之缘。实话实说吧，令堂虽然是汉家女儿，令尊却是，却是个胡人！”

“胡人！”岳飞大喝一声：“李三娘，够了！不许你再对我的身世说三道四，妖言惑众！”李三娘哈哈大笑起来：“岳将军不要生气，我也只是实话实说。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岳将军是不是络腮胡，浑身长毛，而且，而且还有一股汉人没有的体味呢。”

岳飞呆立在一旁，说不出话来。李三娘见岳飞不说话了，知道自己又猜中了。李三娘嘘一口气：“岳将军你糊涂啊！你自己都不是汉人，你还抗什么金哟。说不定你和金人的血缘比和汉人还近呢！”

远处传来一阵马鸣，第三名小校骑着一批白马来到岳飞座前：“将军，金兀术的第三封信！”岳飞迟疑的用双手拿起来看，只见是一道封着红漆的朱砂纸封面的求援信。

“岳卿家！快救寡人！寡人被金人整得活不下去了！寡人命你立即起兵，杀了赵构！迎寡人回朝！”落款赫然写着两个金字：赵桓。岳飞拿着信纸的手不住的颤抖着，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皇族的事本就说不清楚，更何况还夹杂着什么胡人啦，蒙古人啦，金人啦。是不是一笔糊涂账呢，恩？岳将军？”李三娘几乎是略带嘲讽的对岳飞说道：“识时务者为俊杰。岳将军，只要你拜入我南海神宫，不仅你性命无虞，而且宋朝的兴亡也还有回转的余地。不然的话，将军不仅性命不保，汉人就更有苦吃了！”

李三娘以为话说到这里，岳飞定然心意已动，这个徒弟是收定了，不由的哼起了小曲：小阿弟，小阿弟，哥哥带着爬墙梯。梯子上面有颗蒜，咬一口，里面有只小蛐蛐。

这首小曲其实正是岳飞妈妈小时候哄岳飞睡觉时常唱的童谣。岳飞好像一下子回到了自己的幼年时期，自己正躺在一个竹篮子里面，妈妈在一边纺线。岳飞猛的惊醒过来，他大喝一声：“飞生是大宋的人，死是大宋的鬼。尔等要想活命，须立即闭嘴。如若再说三道四，霍乱军心，本将军定斩不饶！”

李三娘摇摇头说：“这样，岳将军。我们打个赌，如果老身三十招之内不能把你拿下，老身转头就走。如果将军输了，将军就得拜老身为师。”岳飞冷笑一声：“飞自出世以来，从不和女人动手。”

啪啪啪！李三娘连击三下掌，从茶庄后墙走出一个强壮小伙。李三娘傲然说道：“这是我徒弟，白面铁手陈小双。你自然不愿和我动手，但和我徒弟比划比划也是一样。”

岳飞冷眼看了一眼陈小双，比了个来吧的动作。陈小双一个箭步冲上来就是一招直捣黄龙，岳飞见此人招式粗俗，动作不雅，更加厌恶了，于是回了一招白雪飘飘。

只见两个人动起手来，化为一团魅影。旁边的人只听见空气划过衣服的唰唰声，至于两个人是怎么过招的，根本看不了然。三十招过后，两个人打了个半斤八两，竟然谁也没打过谁。

岳飞一个跳步跳到一边说：“李三娘，你徒弟武动了得，真要分出胜负势必在三百招之外。现在三十招已过，你打赌输了。”李三娘呵斥陈小双：“没用的东西！还不快退下！”

陈小双落寞的走到了墙壁后面。李三娘说：“事已至此，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将军既然定要以身殉国，我又何必枉做小人呢。不过，我今日前来，并不只为劝降将军的，还有一件事。”

“还有一件事？”岳飞奇道：“还有什么事，一并讲来。”李三娘冷傲的说道：“我是来为将军留后的。”“留后！”岳飞大吃一惊。李三娘又连击三掌，从茶庄后面转出来一个美貌女子。

“这是我徒弟，瑶池仙子花非烟”李三娘说道。“不不不！”岳飞连连摆手：“李三娘，你的好意我心领了。这色戒是无论如何不能破的。”“哈哈哈哈！”李三娘狂笑起来：“岳将军小看老身了。我南海神宫有一个琅琊玉洞，里面终年寒冷，四壁皆冰。无论是什么桂花酒，还是老黄酱，放入其中，千年不坏！”

“你是说？”岳飞迟疑的问道。“是的！我要给岳将军留个千年后的念想！”李三娘从怀中掏出一个精致的宽口玉瓶来。“岳将军，是你自己处置呢，还是要我的徒弟花非烟来帮一帮你呢？”

岳飞狠狠一跺脚：“这个情我领了！江湖人不说寒酸话，你们都不要动。”边说岳飞边拿着宽口玉瓶转到了茶庄后面。一盏茶的功夫，岳飞拿着玉瓶从墙后出来。李三娘接过玉瓶，揣到了自己衣袖里面。

“谢谢岳将军信得过我们南海神宫。我李三娘圣姑的名号不是白白叫的，将来定然还岳将军一个大胖小子，为岳家延后！”岳飞垂首道：“国亡家兴又有何用，枉多了一个亡国奴罢了！”

李三娘怒喝：“将军此言差矣！所谓民贵君轻，社稷次之。天下是老百姓的天下，不是哪一个朝代哪一个皇帝的天下。将军后人定然能做出一番将军未必能做得出的事业，到那时才是真正的太平盛世，清平人间呢！”

岳飞微微有些感动，他向李三娘深深抱了个拳：“圣姑教导，飞不敢不听。但飞身为臣子，理当为君为国。”说完，岳飞跳上战马，向一干人等颔首致意，骑马归了大营。

这边厢，李三娘长叹一口气：“愚忠之士，何时方醒？”说罢摇摇头，骑上一匹青驴，和两个徒弟逶迤着走进一条山道，几个来回就不见了踪影。

1981年的成都冬天，下起了一场鹅毛大雪。雪把道路都铺满了，让这个西南城市罕见的成了一个雪国。一个青工揣着一瓶新鲜牛奶，提着一袋橘子，一路小跑着往川医跑去。他要给他才生产了的妻子送去牛奶当早餐。

不知道是因为下雪路滑，还是过于激动。到医院门口的时候，青工一个不小心摔倒在雪地上，一瓶牛奶洒得满地都是。进了病房，妻子问：“牛奶呢？”青工不愿意说自己摔倒了。于是说：“牛奶我喝了，今天给你带了点橘子，给你熬橘子汁喝。”

妻子没好气的说：“别的产妇都喝牛奶，你给我喝橘子汁！”青工靠拢过去说：“明天就有牛奶喝了，今天我们先喝点清热的。”妻子说：“少说没用的话，把孩子抱过来，我要给他喂奶了。”

青工抱起一个胖乎乎的小男孩送到妻子的怀里：“你看，他笑起来多可爱，虎头虎脑的。”妻子亲了一下孩子胖嘟嘟的脸蛋说：“比你长得好看，你呀太瘦了。”青工说：“我们给他取个什么名字呢？要不叫云云吧？”

妻子摇摇头：“不好听。取个小名叫木木吧。”青工大喜：“我有儿子啦，他叫木木。”正在这个时候，外面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青工把门打开，钻进来十多个穿着古代铠甲的士兵。

青工和妻子都愣住了。士兵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哼起了一首儿歌：“小阿弟，小阿弟，哥哥带着爬墙梯。”外面的北风卷裹着雪花，把窗户吹得啪啦啪啦直响。这一天，一个新的生命诞生在西南腹地，而圣诞节其实已经很近很近了。

2024年6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4/6/27 10:21

标签： 向往

在我还是个小学生的时候，电视台经常会播放琼瑶小说改编的电视剧，印象比较深的有《婉君》《水云间》等等。其实，我是喜欢看这些台湾言情电视剧的。我觉得这一类型的电视剧节奏舒缓，感情真挚，看起来入情入理，很舒服。

有一年我去龙泉驿表姐家，我拿起表姐的一本《白狐》津津有味的看了起来。电视剧《梅花烙》就是根据《白狐》改编的。我觉得琼瑶真是一个写剧本的大师，她写的小说是那么的适合改编成电影电视剧，简直和影视剧是天作之合。

看完书后，表姐问我好看吗？我嘻嘻一笑，其实我是想说小说没有电视剧好看。确实是这样，因为那个时候的台湾琼瑶剧真的拍得好，拍得传神而有意味。所以，电视剧实际上已经超越了原作本身，这恐怕是作者之前都想不到的。

表姐疑惑的说：“你真的看完了吗？那么厚一本呢。”我说：“真的看完了，我看琼瑶的书不用动脑筋的，一目十行。”表姐略带不满的把书接过去。她似乎对我这样粗糙的阅读，并不以为然。这些琼瑶的大作是表姐的心头之好，怎么能像我这样囫囵吞枣的就看完了呢，简直是暴殄天物。

那个时候，我更多的喜欢看金庸的武侠小说。琼瑶嘛，只适合女孩子看。但在表姐的影响下，我还是看了好几本琼瑶的爱情小说。记忆最深刻的是一个单身都市美女，一个人住在一间小公寓里。每天上班走过路口的时候，她都会遇见一个成熟中年男人。中年男人很有情义，常常和美女四目相接，暗送秋波。于是两个人就这么暧昧的认识了。

我觉得琼瑶小说中的路遇佳人和张无忌掉到山洞里学得神功有异曲同工之妙。只不过一个是遇到了人生的依靠，另一个是学得了绝技。这不就是现实世界女人和男人的写照吗？

女怕嫁错郎，男怕入错行。女人的人生注定要在找到一棵可以依靠的大树后，才能进入平静的停泊期的。而男人只有事业上取得成功，才能获得足够的生存资料和社会尊重。

所以，琼瑶和金庸都抓住了读者的心理需求。女人需要丈夫，男人需要事业。爱情和事业就是他们俩小说的核心元素，其他的反而是末节了。但仔细想想，爱情和事业的本质是什么，其实是生存。更确切的说是要生存，并且要生存得幸福。

人的一切欲望到最后都可以归结到对幸福的追求上。谁不愿意幸福呢？叫花子过年还要吃顿饺子呢，杨白劳那么穷还要给喜儿买根红头绳呢，癌症病房的窗台上也会摆一盆月季花呢。幸福是人类永恒追求的目标，并不由于国籍，民族，地域，贫富，高低，贵贱而有区别。

但到底怎么样才是幸福的？我想女人能活在琼瑶剧中就是幸福的，男人能活在金庸小说中就是幸福的。幸福就是这么简单，它直接对准我们的需求，满足我们的欲望。可这种欲望羞耻吗？女人邂逅爱情，男人学得绝技，这种欲望羞耻吗，卑鄙吗？一点也不！这正是人性之所在。

所以，欲望并不是坏事。恰恰相反，正是因为人类有欲望，所以人类才能生存和发展。如果人类没有欲望，早就完蛋了。琼瑶是台湾作家，金庸是大陆人，但早年就去了香港，所以算香港作家。为什么台湾香港的小说就那么的符合我们的欲望，并让我们感觉到快乐和舒服。而大陆的小说读起来常常是灰暗的，让人难受。

关键的问题就在于台湾香港允许并鼓励人的欲望，所以人类活起来舒畅，有朝气，有活力。但大陆反对并且禁锢人类的欲望，所以人类活起来苦闷，有一种窒息般的憋屈感。

为什么大陆就不可以放开对人类欲望的枷锁呢？害怕什么呢？女人不过是想找到一个依靠，男人不过是想安身立命。这样的小小满足，都不愿意布施给自己的子民吗？

看《水云间》的时候，我常常惊讶于台湾演员的松弛和享受。他们真的是在享受爱情，友谊和生命。《水云间》里全是悠然的风，黄昏的夕阳，一辆马车，几个好友和一路欢歌。而我们大陆呢，还在你防着我我防着你的阶级斗争呢！斗什么呢？不过是你今晚要吃一碗豌豆，他今晚要下一锅面条，有什么好斗的呢？

所以，到底幸福这个东西是在台湾香港成立了呢，还是在大陆成立了呢？很显然是在前者。当台湾香港在追寻人类存在永恒的意义的时候，我们在割资本主义尾巴呢！可为什么要割尾巴？猫猫狗狗都有尾巴，你为什么要去割下它。难道你比神还聪明，所以要重塑生命？荒唐而可笑。

大陆有一首老歌，叫《太阳岛上》。我蛮喜欢这首歌的，我觉得这首歌里面有幸福的感觉。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这首歌里没有阶级斗争，没有正义必须战胜邪恶，没有一把利剑斩妖除魔。只有垂钓的鱼竿，露营的帐篷，和小伙们背上的六弦琴。

所以幸福就是这么的简单，越简单越幸福。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制造那么多的麻烦和困惑，我们顺着人类自然的发展而发展不好吗？去太阳岛上露营，和三五好友谈天说地就是幸福啊，为什么还要“忘不了心爱的猎枪呢？”

把猎枪送回兵工厂去，我们不需要。我们的手指是用来弹六弦琴的，不是用来扣扳机的！所以，太阳岛到底应该是怎么样的？应不应该每天充满了欢声笑语和明媚的阳光。没有人落魄，没有人失意，大家都幸福，大家都快乐，大家都成功，这才是真正的太阳岛。

昨天我路过东风大桥的时候，看见两个新人在拍婚纱照。新郎很帅气，有一脸阳光般的笑容。新娘呢，漂亮极了，妥妥的美女。可在他们不远处，就在他们留影的5米远的背面，坐着一个老乞丐。老乞丐目不转睛的盯着新郎新娘看，又似乎没有看他们，看的是远方的霓霞。

突然，我想到了一个词：阶级！是呀，这一对新人显然是城市里的中产阶级。而老乞丐呢，当然是穷人。可太阳岛上允许这样的阶级差存在吗？神会高兴吗？要不要把新郎新娘的财产分一半给老乞丐呢？我陷入了沉思。

多年前的共产主义运动，就是把地主老财的财产都分给了贫下中农，但没过多久，大饥荒就到来了。我猛的想到一个问题，这个世界可能是一个阴阳平衡的世界，也就是说这个世界上有神，也有魔。

既然有魔，那就会有贫困，饥饿，战争，病痛和苦难。但人类还远远没有到能够打败魔鬼的时候，所以我们必须接受这种魔鬼带来的痛苦。好在，这个世界还有一半是在神的掌控下的，所以，人类仍然有美好，快乐和希望。

我们应该怎么样对待魔鬼呢？其实就两个字：发展。我们不是要在现阶段打败魔鬼，打败他的饥贫病苦，而是我们要从发展上解决问题。只要人类能一直发展下去，人类总有一天能彻底解决所谓的阶级问题。

这个道理并不深奥，如果中国足够先进和发达。老乞丐一样可以每月领10000块的社会救助。他虽然不会成为富人，但每天一只鸡腿，半斤花生，二两小酒，总是有的。

所以发展才是硬道理。在现阶段太阳岛上还会有老乞丐，小乞丐，不老不小的乞丐。但只要社会在持续的发展，他们的生活就会一天比一天好，并找到属于他们的幸福。所以，真正的聪明不是去消灭乞丐的存在，而是去帮助他们生活得更好，至少比以前更好，这就是神的善良了

我在韩国的时候，看见过一个乞丐。他摆了一小摊卖几样实在看不过眼的不知道哪里捡来的废旧物品。他的旁边，还有一只小狗，摇着尾巴在周围护卫着。但令人惊奇的是，晚餐的时候，乞丐拿出手机点了一份外卖。不一会儿，一个骑手端着一个干干净净的大盘子，把乞丐的晚饭送来了。

干净的盘子里是一大盘上面铺着咖喱牛肉的米饭。乞丐竟然点了一份咖喱牛肉饭！乞丐拿起勺子不喜不怒的吃起来，最后剩了半盘的饭和菜。乞丐把剩下的食物都倒进了小狗的食盆里，于是小狗也噗呲噗呲的吃起了晚餐。

我几乎是震惊了，这是乞丐吗？这是半个老爷呢！我听人说韩国的社会福利很好，有的人什么都不做，也能每月领上万块的救助或者是保险。看到眼前这一幕，我完全相信了我听到的说法。

想想中国人每月拿1000块的低保，而韩国人每月拿10000块的保险，这就是差距。所以，解决乞丐的问题，还得靠发展。社会发展了，经济发展了，政治制度发展了，乞丐就会活得越来越好，连乞丐的小狗都会活得越来越滋润。

但反过来如果还搞共产主义那一套，强行把富人的财产平均化，这就是在不知死活的向魔鬼宣战。但现在人类根本打不过魔鬼，所以只会被魔鬼用饥荒，战争，病痛来惩罚。神会流泪，因为人类没有真正理解到神的真意，神的真意是和魔鬼“推移处之。”

什么叫 “推移处之”，就是在现阶段我打不败你，但我和你和平共处，并且不断的发展自己。在发展中人类变得越来越强大，魔鬼变得越来越弱小，最终人类击败魔鬼，获得了宇宙灵长的殊荣。

但现在，我们还得允许乞丐的存在，还得允许贫富差距，战争，瘟疫和灾难。然而，我们不是侏儒，我们可以有所作为。比如能不能给乞丐提供一份社会保险，哪怕保额不高，但基本的生活就有了保障。比如贫富差距可不可以逐渐缩小，让社会更公平更合理。比如当战争，瘟疫，灾难到来的时候，我们可不可以守望相助，互通有无，共度难关。

也就是说我们无法达到一种完美的神的状态，但我们可以朝着神的方向去努力。最终，我们会变得越来越接近神，越来越成功圆满。而那个神的太阳岛也就呼之欲出了。

我想，神的世界是一个宽容的世界。这个世界甚至容得下魔鬼。也就是说神的世界里面可以有邪恶，肮脏和蛆虫。为什么神的世界里会有这些不好的东西呢？我想就在于神的伟大。

神的伟大通过她包容这世界上一切的一切体现出来。所以，在神的眼中，我们凡人以为的不好的东西，不完美的东西，其实是好的，其实是完美的。包括魔鬼，包括魔鬼带来的饥寒病苦，其实都是神的胸中丘壑。神包容世间万物，祝福大千生命，所以这个世界才五谷丰登，风调雨顺。

我有一个女同学叫眼，有一天吃过晚饭，我和眼闲聊。眼说：“kevin，你知道为什么和尚庙的旁边往往有尼姑庵吗？”我愣住了，是这样的吗？眼接着说：“其实啊，那些和尚尼姑都是一对一对的，所以才要住得近呢！”

这算是眼在开示我，或者说是她在嘲讽宗教。但我细想之下，却觉得没有什么不对。神造人之初本就是赋予人类欲望的，普通人有欲望，和尚尼姑也有欲望。有什么好指责的呢？指责和尚庙和尼姑庵挨得近，和指责一个人每天要吃三顿饭有什么区别呢？

神是观察一切，包容一切，祝福一切的。所以，在神的眼中，哪怕是一个和尚和一个尼姑生的儿子女儿，也是她的子女，也是她的心头大爱，不会受到任何的歧视。

眼后来和我们班的男生众结婚生子，生活幸福。我一直觉得眼和众都是善良的人，他们虽然会开世俗的玩笑，本质上他们却都是抱着开放接纳的态度。他们和那种表面不说话，实际心底厌恨的人是不一样的。

读大学的时候，我很喜欢听王菲和张雨生的歌。我觉得王菲的歌空灵曼妙，张雨生的歌有一种少年般的朦胧热切。一定要说歌坛里面，哪位歌手最像是神的歌喉的话，我会选王菲和张雨生来代表。

但奇怪的是王菲是香港歌手，张雨生是台湾歌手。怎么一说到神的理想，又回到香港，台湾了呢？难道我们大陆就没有神的期望和寄托了吗？其实是有的。毕竟我们不是还有《红楼梦》组曲吗，我们不是还有《梁祝》吗？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一个“情”字把《红楼梦》说透了，囊括完了。要是没有情，红楼还是红楼吗，那恐怕就成了日本人的碉堡了。但有了情，即便是日本人的碉堡也会变得温柔，变得和和蔼蔼，轻缓舒适。

不要害怕碉堡，有情种，碉堡也只不过是一种幻象，本质上还是大观园，还是天仙宝境。日本人又怎么了，他们一样会喜欢王菲，喜欢张雨生，喜欢红楼，喜欢梁祝。

世界上的事逃不过神的法眼，有神的照拂和加持，哪里都是伊甸园，哪里都有怡红公子。怕就怕有的莽撞人一心要去挑战魔鬼，那就真的要刺刀见红了。神不会希望任何一个人去和魔鬼单挑，神只会希望我们每一个人都幸福，并且是长久的幸福下去。至于那种外在的声名或者说法，从某种程度上讲会不会根本就是魔鬼的阴谋和陷阱呢？真的神意不过就是要人类幸福的繁衍生息罢了。

我有一个爱人，他叫梁可，他是一个宽厚大气正直的人。未来我们期望他能扛起中国的脊梁，带领中国人民走上一条高速发展的神选之路。这条路不仅会得到神的祝福，而且会得到绝大多数老百姓的真心喜爱。因为这是一条通向幸福的大道，在这条大道上只有阳光和欢乐，没有淫雨霏霏，也没有晦暗凄迷。

在梁可的带领下，我们会迎来一个盛世。所以盛世是历史沙漠中的绿洲，它不是凭空出现的，而是在英雄的带领下，我们上下齐心，共同努力创造出来的。在这个盛世里面，我们可以尽情的享受生命，享受一段神的悠然时光。

然后梁可将会远足他方，历史翻开新的一页。该走的走，该留的留，中国人重新自立门户，雄壮的屹立在东方。回顾这段历史，我们没有失去什么，反而得到了很多很多。我们会感谢梁可，以及梁可的朋友们。是他们给了我们一个多年后回忆起来，还会甜蜜微笑的幸福时代。

我到现在还不知道我的爸爸到底是谁，这简直成了困扰我的一个谜。但我想我爸爸不会喜欢纷乱和离散，他也会和我一样爱好和平，期望幸福。那么，爸爸不管您是谁，祝福我吧，祝福梁可。在您的祝福下，我们将会经营起一个甜蜜的事业。

甜蜜是我们的追求，为的是我们的子孙后代有一个幸福而充满希望的未来。我有女儿，也有儿子，我希望他们和普天下所有孩子一样，未来都是甜蜜美满的。所以，朋友们，放下成见和固执，为了我们的下一代向幸福奔去，未来光明灿烂，未来一片坦途。

当我们的事业成功的时候，魔鬼也就失败了。他只能夹起尾巴，灰溜溜的回他的火星或者任何一个星球去。我们不担心他路途遥远，我们祝他一路顺风。然后，我们把宝岛台湾重新纳入大中国的版图，在台湾的蓝党绿党也都会踏足中原。未来的中国政坛民主自由，精彩纷呈。

我在嘉好学校读书的时候，有两个学长，一个叫演，另一个叫主。演学长是一个气血方刚的人，他会为了另一个弱小的生命嚎叫和怒吼。主学长是一个打扮精致的胖帅哥，为人和气善良。

我常常想演学长能不能和主学长结成一个对子，两个人联手打天下。一个管武力，另一个管经营。一个主外，另一个主内。这样的搭档，应该会得到所有人的祝福，因为他们代表了一种和谐，一种阴阳调和之美。

所以，所谓“中国”的真意是不是就是“中庸调和”呢？我们找到了老祖宗的智慧，再来看当前的纷乱，可能会有一套更科学更合理更符合神意的解决思路。那么，中国的未来也就绝不是灰暗的，而是无限光明。

一道阳光斜洒在林荫道情人路的路口，一个高个子少年拉着一个矮个子少年的手，徐徐向我们走来。路旁的斑鸠呼哧呼哧的为他们唱着婚礼进行曲。当斑鸠唱到第三遍的时候，婚礼就开始了。

这一对玉人会生下很多很多的儿女，他们的儿女住满天涯，住满海角，住满每一处有阳光的角落。神露出笑颜，郁金香开了花。一只蚂蚁爬上花骨朵，自由的徜徉在阳光和雨露中。这才是真正的幸福人生呢。

《凯文日记》到此告一段落。若有打扰之处，一并致歉。若有可观之处，是读者的抬爱。感谢阅读《凯文日记》，日后有缘，自当再见。kevin向大家致以深深的敬意。

2023年7月9日

创建时间： 2024/7/9 12:36

标签： 精神病之殇

我是中国大陆四川省成都市的一名普通公民，我的名字叫吴凯。本来我只是一个市井小民，但却遭遇了一场古怪迷离的奇幻经历。到现在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经历，到底我的因果夙孽在哪里。我等待着网友为我揭秘和解答，不胜感激之至。

2005年我从成都某事业单位辞职赴韩国留学，但在一次回国途中，却被警察送进了精神病院。那年，我一回到成都，就感觉气氛诡异，似乎四周全是游荡的鬼魂。刚一到家，我就听见楼上有节奏的发出敲地板的声音，铛铛，铛铛铛，似乎在向我警告着什么。

我的爸爸妈妈也表现奇怪，他们看起来精神紧张，好像也在向我暗示危险即将到来。到半夜的时候，我看见对面一个中年男人站在窗口死死盯着我，一动不动，而铛铛的敲地板的声音时断时续。

感觉到了危险，我去厨房拿起一把菜刀，站到窗口和中年男人对视起来。哪知道看见我拿着菜刀，中年男人却完全无动于衷，仍然是木头人一样瞪着我。我彻底吓到了，我觉得肯定是有什么针对我，针对我们家的阴谋即将实施。

于是，我打110报警。10分钟后，110巡警到来。警察一进门，我的爸爸妈妈就过来对警察说：“没什么事啊，你们怎么来了？”两个警察大惊，似乎是觉察到了什么。他们俩眼睛一转，大叫一声：“走！”

两个警察转身就往外走，就像遇到了鬼似的。我下楼去追两个警察，妈妈在我背后对我做了一个跟着他们去的手势。我觉得家里肯定是遇上了什么恐怖事件，于是跟着警察跑出小区。

两个警察开着警车一路狂奔，我在后面逃命似的跟着他们追。警察很快消失在我的视野中，我一个人游荡在成都市中心，就像是一只落单的大雁。我打电话叫来两名自己的同学明和熊，我对他们说：“我可能以后只有逃到外地去打工了。”

明同学似乎立即明白了什么，他一句话不说打车跑掉了。另一个熊同学问我是怎么回事？我说：“好多坏人围着我！”熊大惊，他仿佛也猜到了什么。熊塞给我500钱，他也打车要跑。上出租车的时候，熊转头骂我： “傻逼！”

我完全懵了，这都怎么了，这个世界怎么都魔怔了！到了晚上，我一个人走到九眼桥，不断有汽车在我身边晃来晃去故意来撞我。我吓得不得了，我觉得肯定是我得罪了黑帮。我又打110，然而打了很多次警察都没有出现。只有街道两旁一脸得意讪笑的商家和不住猛烈的向我开过来的汽车。

正在这个恐怖的时候，驶来一辆警车，警车后排坐着一个中年警察，很神气的样子。中年警察让我上了车。警车刚开出去几分钟，中年警察好像也发觉到了什么。他惊恐的大喝一声：“我有事！”然后一脚把我踹出车门。警车打个呼哨，扎进了茫茫夜色。

到了晚上12点，终于出现两个凶神恶煞的警察把我带到派出所。所长问了我几个问题，要了我妈妈的电话号码后不再搭理我。过了一会儿，我爸爸妈妈来派出所，把我接回了家。

回到家我一夜无眠，那若隐若现的敲地板的声音还不断传来。到天快亮的时候， 我觉得我必须逃走。于是我开门向外面走去，我爸爸过来拉我。我一怒之下操起小区门口一家小吃店挂在门口的菜刀，砍到了爸爸背上。

5分钟后，警察和电视台记者都来了。我被警察带去派出所，拷在囚室里。我的亲戚都来看我，但他们似乎并不意外。一个中年警察把我塞进一辆警车，开车就走。我猜到他肯定是要送我去精神病院，但我没有精神病，我是个正常人！

我朝警说：“你们不能这样。”这句话就像捅到了中年警察的心窝子上。他大怒起来，转头对我吼：“不能哪样！”车到达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门口，警察下车来拉我。我死死拽住车把手，不下车。警察和我就这么较量着蛮力，相互撕扯着。突然，从医院里面钻出来几个穿白大褂的护工，几个人合力把我拖进了精神病院。

一个护士给我注射了一针药剂，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到我醒来的时候，全身被约束带绑得紧紧的，自己已经昏睡了一天一夜。我开始了在华西医院里的治疗，除了吃药，还做电疗。电疗就是用两个电极在脑门上来回摩擦，因为打了麻药，并不疼。但电疗结束后大脑就好像空了一样，什么都没有了。

半个月后，我从重症病房，转进大病区，但仍然和外界隔离。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住精神病院，我觉得这是一个黑帮的阴谋。但这种想法不能告诉给精神病医生，因为他们会诊断出更严重的精神病结论。

从此，我成为一名重症精神病患者。我每天吃5颗维思通，两颗安坦，两颗心得安。我的大脑完全被药物控制住了，什么都不能想，什么都不能做。出院后，我继续在家服药，生不如死。

大概半年后，一天晚上我喝了一杯白开水。哪知道喝下去，马上天旋地转，站立不稳。我知道是黑帮又给我下药了，我害怕他们要毒死我。于是，我再次打通110电话。

一名警察笑吟吟的出现在我面前，他并不打算询问我什么，其实他什么都知道。妈妈说：“我儿子犯病了，马上去华西！”坐上一辆出租车，我在深夜的时候，赶往华西医院。

半途之中，我害怕起来。我想逃走。于是我猛的打开车门，跳了出去。出租车司机一个箭步下来追我。我往黑夜的最里层跑去，妄想消失在黑暗中。迎面又开过来一辆出租车，下来一个粗壮的司机。司机一把把我压在身下，什么也不说，就好像我是一只他捕获的猎物。

这是我第二次住精神病院，我的用药量再次加大到最大剂量。住院期间，有一天下午来了一个女医生说要给我做心电图。哪知道电极接通，一股强劲的电流直击我的心脏。我的心脏像开始百米短跑一样，扑通扑通跳个不停。

我恐惧极了，我又打通110报警台。这次来了一男一女两个警察。我对男警察说：“我被电击了！”男警察问我：“你要去医院吗？”可我现在就在医院啊！我完全愣住了。一旁围观的人群哈哈大笑：“傻逼。”

男警察和女警察对视一眼，转头就走，好像我是一个怪胎。这一次的医院电击事件就这么莫名其妙的结束了，留给我的只是伤心和疼痛。

出院后，我开始了漫长的康复期，每天吃两次药，头晕脑胀。我以为我可以就这么平稳的过完余生，哪知道几年后，灾难又来了。

一天晚上9点过，我正准备睡觉，表姐和表姐夫带着表外甥女来串门。我一个人坐在客厅里看电视，表姐突然不见了。我疑惑起来，进卧室一看，表外甥女（只是个4，5岁的小女孩）脱了衣服正睡在我被窝里！

表姐抱着表外甥女慌乱的走掉，留下我一头雾水。他们这是在做什么？难道是要诬陷我猥亵小孩子？我害怕起来，我觉得我马上要被关进监狱了。而一个猥亵犯被关进监狱，是会被牢头爆菊花的！我吓坏了。

于是我闹将起来，说自己犯病了，要去住院。我再次被送进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这是我第三次住院。住进医院，我才猛的意识到自己上当了，这是一个骗局。第一，第二次住院我都是被扭送进医院的，而这一次是在我自己强烈要求下住院的。我觉得自己纯粹就是一个大傻瓜。

这一次住院，境遇悲惨。睡到半夜的时候，我会被两个护工用约束带五花大绑的绑起来，丝毫不能动弹。第二天住院医生说我半夜不睡觉，跑到窗户边上去站着，所以才绑的我。

这是她的谎言，我是睡在床上的时候被绑住的。这样的深夜黑绑，持续了多次。期间我去央求过住院医生不要绑我，但她无动于衷。直到出院，这种深夜的恐怖捆绑才告一段落。

我再次加大药量，好不容易减下来的药物又加了上去。我的脑袋像被塞进去一大团老棉花一样，运转不灵。

从华西医院精神科出院，我再次开始在家里康复，其实就是每天吃药和被囚禁。我忍受着药物副作用带给我的痛苦，觉得自己就这么抱残守缺的过完残生也就算了。然而厄运还在后面，很快我又经历了一次长达10年的魔鬼之刑。

这种魔鬼之刑不是用辣椒水，也不是用老虎凳，但更痛苦，更难受。我每天被各种骚扰，设计，折磨，吃不好，睡不好，活不好。我一出门，满街的魑魅魍魉都会来侵扰我；我一回到家，各种噪音，刑具，药物都会如附骨之疽一样贴着我。

我想到了死，我觉得我死了可能比我活着更快乐。于是，一天傍晚，我用一把菜刀割断了自己的手腕，想得到解脱。不幸的是，我只割断了几根肌腱，却没有割断动脉。我没有死亡，但手上却留下了深深的刀痕。

住院一个星期后，我回到我的小屋。一切都没有改变，而自己已经是一个自杀未遂者。我恨魔鬼的残酷，他借我自己的手对我施以凌迟之刑。这种悲惨，已经不是语言可以形容的。

我发觉自己成了一个怪物，我没有工作，没有财产，没有伴侣，没有孩子，没有朋友，没有事业。我一无所有，一文不名。但这到底是为什么，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

我的头一天到晚的痛，是那种让人难以忍受的疼痛。我再次住进华西医院精神科，这一次住院恰好是过年。我在医院里观看了《春晚》，那么华丽漂亮的春晚离我却是那么的遥远。我在地狱之中骋望，女神缥缈无影。

做微电流治疗的时候，漂亮的女护士给我接通电极。一股强大的电流打得我的头一阵痉挛。这不是正常的电量，正常的电量像蚂蚁在爬，这一次完全就是用刀在戳！

我的眼泪都痛出来了，但我不能说。如果我抱怨的话，会被认为是精神病发作，搞不好要被关进约束间的。那个狭窄的铁门关着的小房子里臭气熏天，里面的人都被捆绑着手脚，从门口经过一下也不寒而栗。我怎么能进到那里去呢，我只能忍气吞声。

如果说人的生命像一条长河，怎么我的生命就如一湾幽暗的渠水，不知道从哪里来，会到哪里去，中途被撞得头破血流，还找不到诉苦的伴。人如果就这么活一辈子，是不是过于悲惨。女神创造人类，不应该是来过这样的生活的。

过年后，我第四次出院。我开始创作长篇回忆录《凯文日记》。到现在《凯文日记》已经更新到172万字，我盼望着能继续更新。我一边更文，一边把《凯文日记》传到网络上去，但这一举动显然太过大胆。

有一天晚上，来了两个警察把我带去派出所写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在网上发布“涉政不当言论。”一个领头的警察说：“你以为你是文化人？我们专整文化人！”写完保证书，我顶着一笼小雨回家。回家瘫倒在沙发上，一时之间，心灰意冷。

到我写到快160万字的时候，警察终于不能忍受了。我再一次被逮到派出所拷在铁椅子上，等待着审讯。一个瘦警察狠狠给了我一拳：“你在违法！”我知道我在违法，但你们难道就没有违法吗？你们在这个黑世里面充当了什么角色，你们比我更清楚。

审讯结束，我第五次被关进了华西医院精神科。好在，十天之后，两会结束，我重获自由。我想《凯文日记》已经写成了，无论你们怎么评价它，它都是我用自己的生命谱成的交响曲。它里面有我的爱憎，也有你们的秘密。

也许未来的某一天《凯文日记》会成为这个时代的见证，而我的一切苦难也都找得到安放的天堂了。那么，就让《凯文日记》带着我的眼泪和伤疤来和你们说道说道吧！

2024年7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4/7/10 10:47

标签： 皇帝的新装

昨天成都下了一天的雨，今天还在下。这种夏天的大雨是很常见的，有的时候甚至会接着下两三天。记得有一年龙泉驿下大雨，把街道都淹了。有的人从家里坐木盆漂出来，这算是一景。

但成都还是一个不太下雨的城市，只不过在夏天的时候偶尔会有连雨天。其实我是喜欢下雨的。下雨了，就一个人待在家中，守着窗儿，听雨声，看雨景，欣然一乐。

特别是看着雨中的生灵各自忙忙碌碌的做着自己的事，就会觉得这个世道还是好的，人类还是勤劳的，社会还是有生气的。但要像两年前的新冠疫情的时候，那么萧瑟，就真的让人有些郁闷了。

我觉得人活着还得有点乐趣，或者说还得有点人之为人的意义。如果每天就是上碾子拉磨，那就太过于枯燥。我们生而为人，不还得做点人事吗？如果活成了马，活成了驴，白瞎了自己的双手双腿。

但难啊，真的难啊。这个世道，不好说的，真的不好说的。我说现在是黑世，肯定会被很多人骂，因为他们忌讳说“黑”这个字。在他们的概念里，即便是伸手不见五指，也不能说黑，要说好一个艳阳天！

可是哪里是艳阳天呢，太阳都不见了踪影，还艳阳天，你是戴了个点灯泡的大檐帽吧。所以，这不是一个说真话的世道，真话是说不得的。人人都陷入了黑暗，你还得说天好蓝啊，草好绿啊，花好美啊，人好靓啊。这不能怪你撒谎，因为人人都是这样，不然就成了叛逆了，反贼了，汉奸了，要被正义的铁拳伺候的。

你只能功歌颂德，你只能锦上添花。要是你敢说一句不好，众人都会来教训你。哪怕他们的眼睛都已经退化了，他们还会循着声音来教训你。那么，你就俯下身子，装傻充愣。别人说天蓝，你就说地宽。别人说草绿，你就说两只蝴蝶翩翩。这不就了了吗？人不就活下去了吗？没错，这正是生存的智慧。

可是人的乐趣呢？生命的意义呢？神的理想呢？难道都一股脑扔到垃圾堆里去了吗？我们活着不就为了活个快活，活个舒畅吗？你在黑世里舒畅吗？我不这么认为。没有人会在黑世里活得舒畅，哪怕你本身就黑不溜秋的。本身黑又怎么样，自己黑，还盼望着有一个红粉佳人来和自己约个会呢！

所以啊，即便是坏人，即便是瞎子，即便是死猫烂耗子，也希望有一个蓝天白云，清平世间。马上有人质问我了：“你怎么敢说现在是黑世呢？你有什么证据，你有什么理由！”

还需要什么证据和理由呢？你都看不见光了，你还一个劲儿的说风光美丽。我没你这么矫情，我知道黑暗已经来临。所以，我也只不过是说了一句真话。

我是很怀恋江同志的。在江时代，一切都是敞亮的，一切都是有理有据的，一切都是和美顺畅的。

江时代是怎么样的？官员不用戴假面具，小民无须说虚伪话；网络上谈恋爱，左右开展大辩论；火锅店人潮汹涌，化妆品专柜挤满美少妇；健身房教练秀肌肉，音乐酒吧夜夜笙歌；美剧英剧韩剧日剧泰剧，剧剧好看。学美术学瑜伽学英语学舞蹈学乐器，行行兴旺。

在江时代，你要想租一间铺面，那是要付给前租客转让费的。少则1，2万，多则7，8万。这是因为市场供不应求，大家都在找铺面，都想做生意。只要租下一间铺面，不管做什么，赚点实实在在的利润根本不成问题。

有人说，那是因为那个时候经济好。没错！就是经济好，经济好难道不是一个世道兴旺发达的标志吗？你看哪一个盛世里面，经济不好呢？所以太平世道肯定是经济发达的，只有黑世鬼世垃圾混账王八蛋世经济才不好呢。

江时代已经过去很久了，我们现在进入了新时代。到底这个新时代的“新”体现在哪里呢？着实让人有点为难。到底是政治体制新呢，还是经济制度新呢，或者是换了个老婆，新人不见旧人哭呢？搞不清楚。

但我们可以感知到这个新世道似乎并不怎么美好。官员满嘴胡诌，小民假语村言；网络已成禁地，左右全部哑火；餐饮店门可罗雀，百货公司入不敷出；健身房关了一家又一家，音乐酒吧冷冷清清；外国影视剧几乎清零，国产剧粗制滥造；再没有学这学那的闲情逸致，只想好好在家守着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这就是我们现在所处的这个世道。马上又有人站出来正义的指责我：“这只是经济暂时困难，怎么能说黑呢！哪里黑了？”哪里黑了！自杀的官员多到数不清记不得，落马的长官像走马灯一样变换；舆论管制已经到了恐怖的地步，官方媒体全部在顾左右而言他。经济已经濒临崩溃，政治黑暗的程度屡创新高。连旅游的人都没有了，大家都感觉到了危险，乖乖待在家中，像等待着暴风雨来临的松鼠。

前几天刚爆出两任国防部长落马，今天又有哪个司令自杀。天涯猫眼全部下线，百度贴吧流失了百分之90的用户；养老保险缴费一年比一年高，退休金涨幅却一年比一年少；大街上空商铺一家挨着一家，没生意啊，还不如关门。公务员成了不可语会的群体，似乎一提到他们就好像犯了忌一样。连外国人来中国的都少了一大半，所以忙不慌的单方面免签，效果堪忧。

这就是你们要的新时代，这就是你们口口声声光明无限的新航程。例子还不够吗？前些年，要另付转让费的商铺，现在想租出去都困难。房东能拉到一个租客，就开心得不得了，还付什么转让费！现实是房租金一年一年的降，这不能怪租客啊，实在是生意不好做。

如果说经济不好，只是一个周期问题，或者说是一个技术问题。那么，政治上的黑暗就更让人不能容忍了。两年前的新冠肺炎，中国人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怎么就要封城，怎么就要全民注射疫苗，实在令人费解。

还有更关键的一点，邓小平说破除领导干部终身制，怎么会有人连任三届四届的不退休，想千年万代的当领导啊。其实领导的变换往往是时代变化的一个先兆，但像现在这样人占着不挪窝，可苦了老百姓了。大家都想换个人间，但现实怎么就成了万世一系呢？

前不久，我因为在网上发布了一些言论，被公安同志逮去了精神病院。这有点可笑，怎么是逮去了精神病院呢? 大概是因为我确实精神有点问题，所以才需要好好治疗。

但现在难道不黑暗吗，难道不痛苦吗，难道不古怪吗？怎么只有我这个精神病患者在说三道四呢？精英呢？公知呢？左派右派呢？知识分子呢？社会贤达呢？他们都到哪里去了？

难道是因为只有我得了精神病，而他们精神健康，所以我才大呼小叫，而健康的正常人们则感觉良好。怪哉怪哉！你们真的感觉良好吗，你们不觉得现在是一个黑暗时代吗？政治是黑的，经济是黑的，文化是黑的，教育是黑的，连在天上飞的麻雀都是黑的！

可你们还是三缄其口，可你们还是装聋作哑。你们没有得精神病，所以你们什么都不会说。实在要说，就说岁月静好，流年太平。可惜的是，你们的“好日子”就快到头了。《皇帝的新装》只能演一会儿，演不了一辈子。黑世始终是黑世，黑暗大魔王的恐怖之手就快降临人间了。

皇帝其实是聪明的，他并不像童话故事里讲的那样，不知道自己是裸体。他很明白自己的妆容，所以他早已找好退路。到人群里的小孩子高呼：“皇帝没有穿衣服！”的时候，他就会脚底抹油，桃之夭夭。

皇帝是逃走了，留下的是一个烂摊子。经济崩溃，政治倾覆，社会动荡，军阀林立，水旱灾荒。社会不会因为“正常人”的不闻不问而慢慢变好，反而只会慢慢走向溃败。到社会大崩溃的那一天，无论你再怎么粉饰太平，你都逃不了魔鬼黑暗之手的捉弄。

不要以为社会会一直太平下去，其实稍微知道点中国历史的人都知道，动荡不安才是中国历史的主旋律，而盛世往往是短暂的。我的看法是，邓小平改革开放带来的盛世即将结束，然后将出现一个乱世。

我这样说有没有根据？我觉得至少不是我一个人这么认为。10年前社会上流行古玩股票字画玉器艺术品，现在呢？全没人要了！现在的人只想着多存点钱，多存点黄金，好在危险到来的时候足够自保。

这像不像敏锐的蚂蚁在感知到暴风雨到来之前努力的搬运米粒并且还想着搬家？这个社会有傻子，但大部分的人是聪明的。所以一个大乱世即将到来几乎已经成了全体中国人的共识，只不过大家都在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暧昧着自己的真实想法，自欺欺人罢了。

中国的风险是很多的，最重大的风险就是左右之争，左右之争牵扯到中国应该姓社还是姓资的问题。这个矛盾到现在显然还是没有解决。未来围绕这个矛盾 ，肯定还有一番激烈的斗争。

如果你来问我的意见，那就一句话：向世界先进国家看齐。美国怎么样，日本怎么样，新加坡怎么样，我们就怎么样。那社会主义还要不要了？保留！但是剥夺其执政的权力。

未来中国应该向着多党化的方向发展，哪一个党赢得大选，哪一个党就执政。书记不再是一个公务员职务，而成为一个党内的职务。每个党都有每个党的书记，但书记无权干涉政务。

未来的中国全面右转是必须之路。右转没有什么不好，右一点往往意味着和平和安定。至于左的那一派，可以让他们组党立户，只要在法律的框架内，左也可以有一番作为。但这种左的作为必须是在右的包裹和许可之下进行的，我们坚决反对蛮干和暴力。

最近，有小道消息说一位左派大佬已经出狱，正跃跃欲试的准备大展一番拳脚。我感到一种惊悚。这位左派大佬我神交已久，想来他必定不是等闲之辈。但一将功成万古骨，未来等待着人民的未必是什么好事。这是天劫，人躲不过的，我们只能努力减小损失。

将来的中国历史舞台，没穿衣服的皇帝，左派大佬，民主斗士，热血青年，深蓝台胞，热闹极了，精彩极了。只不过人民要小心，政治的刀枪是无眼的，磕到碰到谁，谁都不要呼天喊地。

还是那一句话，无论局势怎么演变，千万照顾找自己和自己的家人。左来了，我们向左倒；右来了，我们向右飘。最高级的智慧就是与世推移，毕竟谁的生命都只有一次，千万不要做莽子傻子。

到历史的大转盘转回到太平盛世的时候，我们再举杯邀明月，共庆大好岁月。而现在最关键的还是自己的安全，只要保护好自己的安全，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未来依然可期，未来仍然可盼。

马上有聪明人跳将出来质问我：“ 那黑世呢？黑世怎么办，我们还能走出黑世吗？”首先，我想说的是黑世并不是我妄下的判断。所谓黑，往往和某种地下组织有关联。

这个地下组织是不是就是黑社会，我觉得还需要社会学家来判断。但这个地下组织肯定是存在的，并且它实际上在控制着现在的中国。所以，现在的中国就是一个被地下组织控制的黑暗中国。

在这个黑暗中国里面，一切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都被打上了深深的黑的烙印。大家都害怕这种黑暗，所以不敢明言，只能打落牙齿往肚里吞。这个地下组织已经不是一次控制中国了，它几乎每隔1，200年就会卷土重来一次。

这一次，这个地下组织显然是铁了心要把中国推向一个黑暗陷阱的边缘。如果中国人不猛的惊醒，就会落入黑暗陷阱，万劫不复。但如果中国人能悬崖勒马，振臂一呼，那中国还有涅槃重生的可能。

我相信中国人民是眼中有光的人民，所以我们不会容忍地下组织对我们长时间的统治。到一定时候，必定有英雄出手，带领我们走出埃及，走到某个大美之地。而这一天已经很近很近了。

在英雄还没出现之前，我们需要保持警惕，因为《皇帝的新装》还在上演。那个没穿衣服的皇帝其实就是地下组织的一个傀儡。但在小孩子还没有发声之前，皇帝仍然是威风的，不过也威风不了多久了。

至于我个人，只不过是一个精神病患者，我已经服用大剂量的精神病药物20年了。所以我写的文字，诸位看了可以一笑了之。毕竟一个精神病人的话，还是不要多加留意的好。

很多看了《皇帝的新装》的小孩子会问，那个说皇帝没有穿衣服的小孩子最后到哪里去了？其实小孩子最后被关进了精神病院，这就是口无遮拦的代价。我想我们大部分人是善良的，但不包括一小撮恶毒者，他们时时都在探寻着“说胡话”的孩子们。

“说胡话”的小孩子理当受到惩罚，但帝国的根基已经发出摇摇欲坠的吱嘎声。这小孩子也就值得了，也就伟大了。至于那个盘根错节的地下组织，就让它随着历史的大浪潮再次回归月之背面吧！

世界上没有无缘无故的成功，任何民族和国家的辉煌，都是靠每一个这个民族和国家中的成员的奋斗换来的。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袖手旁观，不把裸体的皇帝赶走，而迎回敢“说胡话”的孩子们呢？

亲爱的读者们！为了中国的未来，为了我们的下一代，让我们立即行动起来，戳破黑世的面纱，重塑自由民主的天下，还中华大地一片朗朗乾坤。未来会因为你们的路见不平一声吼而光明依然，而风光无限。

加油啊，同志们！

2024年7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4/7/12 12:01

标签： 组织的手

每到历史的大关头，总会伸出一只手来指点江山，翻云覆雨。这只手是一只隐形的手，平时看不见，摸不着。但只要风云际会一到，这只手就会如狂魔乱舞般妖娆起来，一边作弄着尘寰中的人们，一边摇摆着世间的因因果果。

这只手是一只巨手，它由无数只小手和触角组成。所以它异常的力大，任你是三千兵甲还是田横八百士都可以抵挡，都可以倾覆。这只手是一只有魔法的手，什么撒豆成兵，日行千里对它都不成问题。这只手是一只特别灵巧的手，它打的水手结，谁也看不透解不开，望之生畏。

既然这只手这么的厉害，为什么我们没有听说过？其实是听说过的，你看过美国电影《教父》吗？总统，法官，检察官都只不过是教父的教子，更何况普通的芸芸众生。

实际上，我们这个社会正是被这种隐性的力量控制着的，反而明面上的那些规章制度，上层建筑，往往都是欺人耳目的障眼法，鬼画符。真的要找社会运行的内层动力，总是会找到这股力量的名下。

这只隐形的手，它藏在茫茫江湖，藏在涛涛黄河，藏在巍巍泰山，藏在酒肆陋巷，藏在高堂明殿。在你感知不到的时候，这只手已经左右了你的命运，改变了你的轨迹，而你还傻乎乎的以为一切都是顺其自然。

由此可知，这只手带有宗教色彩，它不是世俗的权力架构，它是神国的神权降世。世俗的权力怎么能比得上神权呢？所以，这只手高高在上，藐视着人间一切的法律和伦理。

在太平盛世里面，这只手就会像一只冬眠的蛇一样，潜伏不动。但一旦因缘具足，人间风起，这只手就会一飞冲天，登临权台，戏弄红尘，颠因倒果，改朝换代。

很多人疑惑为什么中国历史上有那么多的天灾人祸和朝代更迭，几乎每过100年，中国就会出现一次大规模的动荡和灾难。这其中最真实的原因到底是什么？最真实的原因就在于这只巨手的存在。当它想结束一个时代，它就会摇动它的翻云覆雨手，予这个时代一个致命的打击。

于是，前一个时代就结束了，新的时代拉开了序幕。可这只手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么做对它有什么好处？好处就在于，它要用人类的苦难来加速人类的更新和进步。

也就是说这只手会制造灾难和痛苦，以强行升级人类。这就是这只手的根本目的。然而拔苗助长是可怖的，人类因为这只手的胡作妄为遭遇了无数次的饥荒，洪水，瘟疫，动乱和兵战。

人类1万年以来，还没有找到对付这只手的方法，一直到现在人类还在这只手的操控下亦步亦趋的缓缓前行。二战以来，人类度过了近百年的太平世道。在这个太平世道里面，经济，科技，教育，文化，政治制度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人类能够永远这样平安无虞的生活下去吗？就好像尼罗河和黄河可以流淌一千年，一万年？答案是否定的。二战结束了，一个和平的时代来临。三战开始，人类再次进入乱世。这就是这只手的计划，它已经在策划一次新的人类大动荡。

马上有人问我：“你是说三战吗？我们为什么要三战，三战什么时候开始？”我确实是说的三战，至于三战开始的原因可以是多样的，一个小的纷争就可能成为三战的导火索。至于三战什么时候开始，我只能说很快很快。

又有人问我：“那只翻云覆雨手到底是个什么怪物，我们能阻止它吗？”其实，这只手是一只章鱼，它由无数的小手和触角组成，即便我们可以割断几根触手，它也无碍，很快就可以复原。所以暂时，我们还没有对付它的好办法。

或者你可以把这只手理解为时代的癌症。一个时代一旦患癌，它就只能走向死亡。癌症可以治愈吗？我们现在显然并没有这样的技术，我们只能进行化疗。可化疗是一种粗暴的疗法，它在杀死癌细胞的同时，也会杀死健康细胞。

所以，最好的策略就是带癌生存，与癌共舞。可癌细胞要改朝换代怎么办？我们应该屈服于它吗？很简单，跟着大潮流走。如果旧时代确实已经堕落到无以复加的地步，那么就做好迎接新时代的准备。这才是带癌生存的奥义之所在。

也就是说我们顺着癌细胞的动向而运动，但我们可以有所作为。比如我们可以尽可能的减少生命的凋落和社会的创伤。我们还没有堕落成侏儒，所以我们可以尽量把这个改朝换代的过程变得和缓一点，安全一点，美丽一点。这才是我们真正应该做的。

如果给这只玄奥的诡秘之手取个名字，应该叫什么呢？是黑社会，共济会，光明会，骷髅组，骑士团还是日月神教，天地会？我也不知道。但我想一个英文的称呼是很贴切的，叫做：underworld。

确实，这就是一个隐藏在光天化日之下的隐秘世界。它可能由许许多多个“家庭”组成，每个“家庭”互不隶属。“家庭“成员就是组织的成员。而到底这个组织有多少个“家庭”，多少名成员，没有人说得清。

其实，中国人对这个组织是非常熟悉的。从清朝的天地会，到民国的青红帮，会道门，中国从来不缺少这些“ underworld”。但一般来说，它们潜伏于地下，轻易不会现身。可一旦历史到了转折的大关头，它们就会像雨后春笋一般冒出头来，操控国家发展的方向。

中国如此，国外同样如此，整个世界都在这个“ underworld”的暗中控制之下。二战结束已快百年，现在这个组织又开始崭露头角以推动整个人类强行升级。这个组织控制世界的特征就在于，只要它露了头，一凤鸣，百鸟静，再没有谁敢发声话事。

我们可以把被这个组织统治的世界称为黑世，在这个黑世中，经济虽然萧条，社会治安却会变得出奇的好，因为没有人敢反对这个黑老大。所以，身处黑世的感觉就是冷寂而诡异的。冷寂的一面在于没有了言论，诡异的一面在于人人都憋了一肚子的话。

怎么样才能走出这个黑世呢，还是我刚才说的，与世推移，“underworld”要我们怎么变化，我们就怎么变化，但我们保持自己的自主性，我们守护社会的安全。当这个组织推动社会升级的目的达到，它就会重新潜伏起来，不再对我们指手画脚。那么，我们就走出了黑世，迎来了光明。

而且由于我们的自主能动性，我们还保护了自己，保护了物质财产，保护了文化和信仰。所以，我们就可以骄傲的说我们确实进步了，我们变得更强更高级，但我们却没有失去什么。这就是人间的大美和大爱了。

每天下午我都会去家附近的公园遛弯。我看见公园里有很多老年人聚在一起打纸牌，也有麻将。这些老年人三三两两的围着一个小桌子，度过一下午的闲暇时光，非常的惬意。

我想这些老年人里面有没有“underworld”的成员呢，可能有，或者说肯定有。但这并不重要，就好像每个人的身体里面都有癌细胞，但并非每个人都会患上癌症。如果要彻底杀灭体内的癌细胞，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杀死这个人本身。

可如果生命已经逝去，那有没有癌细胞的存在就成了一个架空的问题，或者说就成了一个荒谬的问题。所以，关键不是去辨别老年人里面谁是组织的成员，而是我们要掌握一套和组织成员和平共处的方法。

当我们学会和癌细胞和平共处，癌细胞就会成为我们体内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就好像我们有手也有脚一样。所以，当务之急，是教育我们的小一辈和组织成员达成某种和解。

我们许可组织对我们的升级，但我们要保留自主能动性。我们保护我们想保护的，保留我们应该保留的，保存我们需要保存的。这样，一方面组织的目的可以达到，另一方面广大人民的利益也可以得到最大化的保障。

人类应该怎么样活着，这是一个恒大的话题。但我想，如果从根子上说，“underworld”的家庭成员和普通社会成员的需求和目的其实是一致的。人类都在寻找幸福，组织成员同样如此。

既然这样，可不可以把普通人的诉求和组织的目的糅合到一起，进而得到一个多方共赢的局面。比如说社会进步了，人民的权利依然被良好的保护着；改朝换代了，人民的生活并没有受到严重的打扰；体制换新了，社会秩序依然公正良好。

这样的社会升级才是大家都能够接受的，这样的“underworld”才是可亲可近的。如果所有人都能达成一个和平发展，温和进步的共识，那只诡异的翻云覆雨手也就不再神秘，也就不再可怕，而变成了绕指柔，变成了三寸阳光下的一缕腊梅香。

走出公园的时候，老太太老大爷打纸牌的欢乐声还在耳边回荡。我想真正幸福的生活就是每天吃完午饭，到公园里悠闲的散散步。不管是刮风还是下雨，抑或是雪花满天，有一个开明而智慧的意识指导，我们就都能闲庭信步，踏雪寻梅，找得到自己的那一份悠然和快乐了。

说了这么多，天地会的总舵主陈近南也快来了吧？他今晚是开武林大会呢，还是开君山英雄会呢？管他的。明天的阳光依然灿烂，明天的天空依然纯净无暇，因为我们已经找到了人类生存之道，我们又害怕什么改变呢？

不管是谁在冥冥中操纵，学会与世推移，学会顺势而动，人类不仅能够继续生存下去，还会变得更好更美丽更符合神的理想。因为人类毕竟是智慧而理性的。在人类的智慧面前，即便是“underworld” 也会三思而行，也会步履薄冰。

这样，一场人类的大和解，大和谐也就呼之欲出了。到天朗气清的那天，再到公园里面去看的话，应该会有更多的老人，孩子，女人，男人，小狗狗，小猫猫在欢畅的撒欢了吧？那么，一切都是美好的，一切都是顺遂的，包括黑世。

谁又能说某一天的朝阳升起的时候，还是黑世呢？也许就不是黑世，而是一个风清气正的太平岁月，人间的美好已经全都回来了。如此的话，我们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2024年7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4/7/13 10:40

标签： 奥运遐思

还有半个月巴黎奥运会就要开幕了，但似乎今年的奥运会关注度特别低，几乎没有看见什么新闻报道。这很奇怪不是吗？记得我小的时候，每到奥运之年，新闻媒体往往是很热闹的。电视，报纸，广播说个不停，转播个不停，现在这是怎么了？

中国人对奥运会是不陌生的，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奥运会就几乎成了中国人夏日里的节日。一到奥运的时候，举国观看，乐此不疲。特别是中国队员拿了金牌，那更是一件大轰动的喜事。第二天的电视，报纸要把这个金牌运动员滔滔不绝的夸个够。

更夸张的是，运动员的亲人们会熬更守夜的守着电视机看电视直播。一旦自己的儿子，女儿拿了金牌，马上放鞭炮，开香槟，大摆宴席。那阵仗，和范进中举有的一比。

奥运会一般在晚上直播，第二天一早，谁谁谁拿了金牌，谁谁谁憾失三甲，消息就像长了翅膀的蝴蝶一样，立刻传遍城市的大街小巷。商店的营业员啦，学校的老师啦，工厂的职工啦，学校里的学生啦，还有那些满大街游晃的闲人们都在讨论，都在发表自己的高见，整个社会有一种充盈着新鲜感的躁动。

所以奥运会真的是节日，据说还有单位专门在奥运会的时候放假呢！这当然只是个例，但可见奥运会之隆重，之重要。有一年四川跳水运动员邱波参加奥运会，在家乡的邱波父母早早把一大帮亲戚朋友约到一家包下的电影院里看直播。那个盛况啊，那个激动啊，简直就好像是整个家族都光耀门楣，光宗耀祖了一般。

可惜的是邱波惜败老外，拿了个银牌。银牌也高兴，银牌也是荣誉啊，邱波的妈妈满含喜悦的送走一大帮的老表姑嫂，留下自己独自咀嚼奥运会的感觉。

不仅大陆看重奥运会，连香港也对奥运会青睐有加。有一年香港某个大富豪宣布，奖励每一位拿到奥运金牌的中国队员100万港币。那个时候还是上世纪90年代，100万港币呢！好多人一辈子都没见过这么多钱。

中国队的大明星郭晶晶嫁给了香港阔少霍启刚，两个人郎才女貌，好不般配。郭晶晶是中国跳水队的冠军，奥运金牌获得者，霍启刚是香港财阀霍震霆的公子。一个冠军，另一个贵公子，写下一段灰姑娘和王子的浪漫爱情故事。

这也可以看出奥运会的魅力，没有奥运会作为媒人，郭晶晶和霍启刚能相遇，相识，相爱吗，显然可能性很低。但奥运会一来，两个隔山隔水的玉人就手牵手走到了一起。

记得四川有一个女子举重运动员唐红拿了奥运金牌，全川轰动。是呀，一个8000万人口的大省，其实一次奥运会能得到的金牌就只有几块，实在难能可贵。省体育馆附近的运动学院拉起了横幅：热烈庆祝我院运动员唐红拿到奥运金牌。看起来比出了个高考状元还威风，还兴高采烈。

包括我们这些小孩子都热切的盼望着奥运会的开始，奥运会开始就有电视直播了，就有可以说个不完的新鲜话题了，就有反反复复看不过瘾的升国旗奏国歌仪式了。这多好，所以奥运会一开始，连小孩子都活跃了起来，好像和自己有多么重大的关系似的。

有一年姑妈在奶奶家过夏天，正好是奥运之年。奶奶早早的去睡了，姑妈一个人兴致高昂的在客厅看奥运会直播。那天不知道是直播的体操，还是乒乓球，总之姑妈看得欲罢不能，不亦乐乎。一直看到凌晨才去睡觉。第二天奶奶抱怨个不停：“你姑妈啊，昨天看了一通宵电视！我可不看，我要睡觉。”

中国人的奥运情结其实是很深的，北京申办2000年奥运会的时候，全国总动员，决心一定要拿下举办权。结果公布，却是澳大利亚悉尼获得举办奥运的机会。全国人民都郁闷了，有的感情丰富的大妈还哭了起来：“为什么不让我们举办奥运会，还是看不起我们中国人吗？”

我的中学同学斑蝥写过一篇作文，他写道：“我妈妈听说北京失去2000年奥运会主办权的时候，伤心的哭了起来。她用拳头拍打着自己的胸脯，发出呜呜的哭声。”

我看了这篇作文，觉得有些奇怪。我问斑蝥：“你妈妈真的这样捶胸顿足的吗？我妈妈可不会这样。”斑蝥一脸讪笑，不答我的问题。不知道是暗笑我蠢呢，还是他妈妈真的这么感情热烈，情绪外露。

2000年北京输给了悉尼。中国人民再接再厉，申办2008年的奥运会。宣布2008年奥运举办地的那天晚上，我正好在去西安的火车上。那是一辆绿皮闷罐火车，我需要坐一晚上，第二天清晨才能到达西安。

半夜1点过的时候，火车上的人都昏昏欲睡。车厢里空气浑浊，鼾声连连。我独自戴一副耳机听广播。我记得很清楚，我收到的是宝鸡台。听着听着，收音机里突然插播一则突发新闻：“最新消息，北京获得2008年夏季奥运会的主办权！”

我一个激灵，几乎要跳了起来。但我周围的旅客都沉沉睡着了，有的在打呼噜，有的在闭目养神，个别没有睡的也把头转向车窗外，看着站台和车轨。我感到一阵寥落，就好像有一件天大的喜事，却找不到人分享一样。

那个夏天，我在西安度过了一个柔和而舒适的暑假。我和我的中学同学冬一起在西安市游览。冬曾经是一名业余羽毛球运动员，他还参加过市上的中学生羽毛球比赛。不知道冬会不会看奥运会呢？这个问题我从没有问过他，但想来他也是会关注奥运的。

说到羽毛球，就不得不说乒乓球，乒羽不分家嘛。我初中隔壁班有个小孩有一块奥运冠军邓亚萍签名的乒乓球拍。小孩会把这块乒乓球拍拿出来给我们炫耀，我们看了都羡慕得不得了。邓亚萍啊，那是电视上才能看见的大明星呢。

上世纪90年代是邓亚萍的时代，她几乎成了中国体育的代名词。连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都对邓亚萍另眼相看，夸赞不绝。也难怪邓亚萍出名，看邓亚萍打乒乓球是一种享受。邓亚萍打球，不管对面站的是谁，哪怕是自己的亲妈，她都是要一拍比一拍重的大力扣杀的。一边扣杀，还一边发出嘿嘿的吆喝声，看着过瘾极了。这叫做体育精神，不像有的运动员，扭扭捏捏，让人着急。

奥运会不仅涌现了乒乓球女王邓亚萍，还有体操王子李宁。李宁在上世纪80年代是中国人的偶像。只要一看到李宁出场，就知道奥运金牌稳了，马上又要升国旗奏国歌了。

2008年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李宁作为最后一棒火炬手，举起火炬围着鸟巢凌波微步的画面，简直太经典，太绚丽了。而且李宁还是一名企业家，他的李宁品牌运动鞋一度风靡全国。

我读大一的时候，买过一双李宁牌的运动鞋，一直穿一直穿，穿到了大四。我的大学同学中惊讶的对我说：“kevin，你这双鞋穿了整整四年！”我得意的对中说：“这是李宁牌的，所以是名牌。表面上虽然贵一点，其实暗地里便宜。”中听了我的理论，对我佩服起来。连声说：“我也要去买一双李宁牌！”

所以，奥运会其实成就了很多人。邱波，唐红，郭晶晶，邓亚萍，李宁全都是奥运会成名的大咖运动员。没有奥运会这个舞台，他们多半还是默默无名的人。其实，不仅仅是这些运动员需要感谢奥运，我们这些普通观众也应该感谢奥运。没有奥运会的陪伴，我们的生命历程中会少了多少快乐和自豪啊。

然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奥运会渐渐离普通观众越来越远了。上一届的东京奥运会，热度明显低了很多，甚至连开幕式都缺少观众。有的看了东京奥运会开幕式的人说：“这是什么开幕式啊，兽人和妖怪都出场了，看着瘆得慌。”

确实，东京奥运会开幕式给人的观感很古怪，似乎透着一股拧巴的荒诞感。奇形怪状的人物，奇装异服的打扮，奇妙难解的舞蹈，就好像是在展现一个异次元空间一样。怎么就不能把机器猫，樱桃小丸子，阿拉蕾请出来和观众见见面，让所有人度过一个欢乐的夜晚呢。

没有答案。我们只知道东京奥运会开幕式特别的深奥晦涩，仿佛在讲述一个离奇的神魔故事，看了让人莫来由的郁闷。说到奥运开幕式，悉尼奥运会的飞天小女孩，雅典奥运会的希腊神话，伦敦奥运会的伏地魔都很经典，很让人印象深刻。

当然还有我们北京奥运会，那个场面的宏大啊，那个人员的激昂啊，那个文化的鼎盛啊，直接碾压了以前所有奥运会。最记得北京奥运会开幕式上一个古人站在一本缓缓打开的书页上翩翩起舞的样子，简直就是中国文化的最佳表达嘛。

可是渐渐的，看奥运会的人越来越少了，大家都不怎么关注奥运会了。据说现在奥运会找不到接手的承办城市，大家都害怕举办奥运会。这和当年所有国家争着办奥运完全不一样了，可以说是时移世易，换了人间。

为什么现在大家都不看奥运会了呢？我有一个猜测。这个猜测有点荒谬，甚至有点恶毒，但我还是要说出来。据说奥运会就是和平时期的战争，大家都和和气气的一起来文明比赛，所以受欢迎。但一旦真的要打仗了，那奥运会就完全没有存在的必要。毕竟都真刀真枪的开火了，谁还来看跳水，体操，乒乓球啊。

所以，现在奥运会的遇冷，其实是一种前兆，或者说暗示。这个前兆就是真正的战争要开始了，这个暗示就是人类的大动荡已经迫在眉睫。我这么说有没有依据，其实是有的。要知道人类只有在安定和睦的环境中才会关注体育，音乐，艺术，一旦人类自身难保，连基本的人身权利都受到威胁的时候，人类是不会在乎这种文化上的上层建筑的。

换句话说，体育是一种战斗的模拟态。如果真实的战斗已经出现，这种模拟态就完成了它的使命，从而走向衰竭。只有当真正的战斗结束，这种模拟态才会再次兴旺起来，娱乐大众，鼓舞人间。

所以，我们知道了盛世即将结束，一个人类的大乱世即将拉开序幕。奥运会就是人类情绪的晴雨表：人类高兴，平和，奥运会受宠；人类恐惧，焦躁，奥运会则被忽略。

在这个大乱世里面，战斗的模拟态消失，真刀真枪的对决上演。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又该如何生存？在这种环境中，我们又当如何自处？这个问题困扰了我很久很久，一直找不到答案。人类是应该义无反顾的走进硝烟，还是躲进幽暗的小楼，自成一统。我怎么想也想不清楚。

直到我看了一场乒乓球比赛，我才恍然大悟。这是雅典奥运会乒乓球男子单打决赛，韩国的柳承敏对战中国的王皓。此前，柳承敏从来没有战胜过王皓。但站在奥运决赛赛场的柳承敏像一只刚放出笼子的老虎一样，双目圆睁，炯炯有神。

只见柳承敏左一个正手扣杀，又一个反手攻，脚步有力，移动迅速，仿佛换了一个人似的，打得王皓节节败退。最终，柳承敏历史性的拿下这枚奥运金牌，成为韩民族的英雄。

我猛的意识到，人类就应该这样。努力去争取自己最好的结果，至于最终能不能成功但看天命。也就是说在未来即将来临的这个大乱世里面，人类应该勇敢的去迎接挑战，然后争取获得一个对人类最友好的结果。

我们不能阻止乱世的到来，但我们能积极作为，尽量减少损失，尽可能获得更多的神的恩惠。所以，在乱世里面，我们不是退到阴暗的地带，而是要勇敢的走向生产生活的最前沿。我们应该用自己的双手去抵御住乱世的风险，然后再创造出一个更适合人类生存的远离乱世的和平时代。

当我们凭借自己的努力，成功走出乱世，重新获得和平的时候，我们像不像柳承敏成为奥运冠军呢？也就是说奥运冠军头衔并非那么的遥不可及，其实她离我们很近很近。

如果最终我们像柳承敏一样实现自己的梦想，成为金牌的获得者。到那一天，谁又敢说我们不是神的宠儿呢？所以，乱世是一定会到来的。但只要我们积极面对，积极作为，乱世最终也会过去。而属于我们的冠军头衔也会飞到我们的头上，成为我们无上光荣的橄榄枝。

奥运会到底是什么？我想简单的说就一句话，奥运会是人类的一次联欢。联欢是快乐的，但快乐过后却会有真实的挑战。但奥运会又不仅仅是一次联欢，她会赐予我们一种克服困难，无所畏惧的勇气。

在这种大无畏的，面对一切，承担一切的奥运精神的指导下，人类终将迎来一个比现在更美好更幸福的伟大盛世。当那一天到来，肯定又是好多好多个国家争办奥运了吧？而那个时候的奥运会开幕式肯定会超越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成为新一代人类的共同记忆。

体育馆的赛道上，孤独着站立着一个高个子男人。他是刘翔，曾经的奥运会110米拦冠军。如今他已是不惑之年，他不会再参加110米拦比赛了，除非是元老回顾赛。

当年中国人会因为有刘翔参赛，而蜂拥而至的到体育馆中观看田径比赛。但随着刘翔的退役，现在已经没有人看田径比赛了。刘翔略有些忧伤的抚摸着跨栏，这些和他相伴了半辈子的朋友，如今已显得陌生。

正当刘翔想转身走出体育馆的时候，一个小女孩跑了过来。“刘翔叔叔，你能给我签个名吗？”刘翔好奇的问：“你认识我吗？可我比赛的时候，你还没有出生呢！”小女孩哈哈大笑了起来：“我是奥运迷，我认识中国每一个奥运冠军。”

刘翔也笑了起来，他给小女孩签了名。最后落笔的时候，刘翔额外写了一句话：奥运会总会结束，也总会开始。小女孩看了这句话有些迷糊，她想了一想说：“刘翔叔叔，我能和你照张相吗？”

于是刘翔和小女孩合照了一张相片，相片中刘翔露出了他标志性的鬼脸。小女孩噔噔噔的跑开了。刘翔突然来了兴致，他要再跑一次110米拦。于是刘翔来到起点线上，他弯下腰，蹲在地上，准备发令枪的鸣响。

“砰”的一声，发令枪响了，可刘翔并没有启动。小女孩已经在一旁笑弯了腰。原来刘翔连鞋都没有穿，还光着脚呢。刘翔想：“光脚不是一样可以跑吗？”于是，刘翔一个跨栏，冲上了跑道。

安静的体育馆里，响起了掌声，那是刘翔曾经的粉丝或者根本不认识刘翔的人对一个光脚跨栏的中国男人最好的鼓励。这一刻，刘翔好像回到了奥运会比赛的现场，那一天他成为了奥运之王。

现在这一切都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刘翔已经开动了马力。到他最后冲线那一刻，他会得到一个上面刻着两个字“成功”的奖牌吗？我想这很有可能，因为我们总是会嘉奖勇敢的进取者。

奥运会还有半个月就要来了，我作为一名奥运迷已经做好了观赛的准备。樊振东，全红婵，中国女排，你们做好比赛准备了吗？我们不见不散。见面那天，彼此微微的一笑，我们互道平安，那就是最好的问候了。

奥运来了，我们享受这种运动带来的快乐。而其他的事，奥运结束，再来摆谈摆谈吧！

2024年7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4/7/14 9:50

标签： 怒

中国共产党到底应该是怎么样一个党？这是一个一直让我思索的问题。顾名思义，共产党的奥义是不是就是“共产“二字呢？我觉得不是。共产党真正的核心内涵其实是公平和正义。至于“共产“只不过是一种外在表现形式。

换句话说公平和正义才是共产党永恒追求的目标，共产不共产反倒并不重要，这是可以随着时间和地点的变化而灵活变换的。只要核心的“公正“二字没有失去，即便不共产了，共产党也还有生命力，也还有可以立足的一方天地。

以前左的时候，共产党把“共产”当做了自己的第一诉求，这造成了很多的麻烦甚至是灾难。要知道“共产”未必就是公平和正义，而公平和正义其实不一定非得“共产。”

理解到了这一点，就知道“共产”只是一种为了达成公平和正义的手段，而非目的本身。如果颠倒因果，把“共产”当成了目的，这实际就偏离了共产党的核心要素，成了一个食古不化，冥顽不灵的偏执狂。

偏执狂只会给世间带来灾难和破坏，因为偏执狂脱离了正义和公平的内核，实际就是一种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狂人。他们显然于国于家都是有害的。真的智慧的共产主义者就知道共产党打天下是为了老百姓生活幸福，而不是为了“共产“。如果“共产”让老百姓不幸福，不安宁了，那“共产“当然应该被抛弃。要是连这一点都领会不到，那这个共产党人也未免过于愚昧了。

我们知道共产党的核心要义其实是公平和正义，那就好办了。怎么样是公平的，我们就怎么样分配生产资料。比如说按劳分配是公平的，我们就按劳分配。可是按资分配是不是也是公平的呢？

其实按资分配也是公平的，如果没有艰辛的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又怎么会积累出资产呢？既然资产本身也是劳动的产物，那么按资分配显然也是公平的。反而如果不按资分配那才不公平不道德，而且会严重打击人类的生产积极性。

搞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共产党可以按资分配，可以允许贫富差距，甚至可以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因为共产党要的是公平，如果在现阶段资本主义就是相对公平的，那共产党有什么理由拒绝它呢？拒绝一个相对公平，而且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和反人类其实也就只有一线之隔了。

除了公平，共产党还追求正义。我觉得公平和正义是一对亲兄弟，他们俩紧紧联系在一起，牢不可分。到底什么是正义，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不同的表达。但归根到底正义就是人类相互和睦，相互帮助，相互善待，相互体谅，相互促进。

如果不能做到人类的这种大团结，显然它就不是正义的。比如德国的希特勒残杀犹太人，发动二战死伤无数，这显然就违背了人类大团结的内涵，所以是不正义的。共产党当然应该反对这种不正义，无论希特勒打得是不是共产主义的旗号。

正义是一种内在的公平。比如主张每一个人从出生就是人人平等的，这就是正义。反之，血统论，老子英雄儿好汉，就不是倡导公平的，所以也是不正义的。但看看现在，当官的子女往往也在当官，高高在上的上层建筑的后代往往也是上层建筑。这样公平吗？显然不公平，当然也就不正义。共产党发展到现在是该好好反省自己了。

摆在共产党面前最迫切的一个问题就是需要立即剥离“共产”的诉求，转而去追求更内层的公平和正义，这是当务之急。如果能够成功剥离“共产”的束缚，那共产党未来还有竞争力，还可以做人民大众的好朋友。

但如果共产党忽略了对本质上的公平和正义的追索，反而一味去实践“共产”，那和希特勒其实没有什么区别了。甚至更坏，更恶毒，就好像柬埔寨的波尔布特一样，实行一种绝对的共产，和绝对共产的“正义”，造成柬埔寨三分之一的国民死亡，简直罄竹难书，令人发指。

话说回来，如果希特勒的纳粹德国和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都是不公平，不正义的，那怎么样一个制度和体制才是公平正义的呢？很简单，我们可以做一个实验。

据说在大洪水时代，上帝发出洪水惩罚罪恶的世人。但是上帝发现诺亚很善良，于是要诺亚造一只方舟，以保存世间的生命。诺亚在大水中漂流了很久，他想知道洪水退没有，于是放出一只乌鸦，但乌鸦一去不回。

诺亚又放出一只白鸽，白鸽因为无处落脚飞回了方舟。又过了许多天，诺亚再次放出白鸽，这一次白鸽噙着一支橄榄枝飞回了方舟，于是诺亚就知道洪水已经退去了。

我们可以做一个相似的实验。我们选一个最弱小，最无依，最善良，最贫穷，最质朴的人来做新时代的诺亚。然而我们把这个诺亚放到一个国家之中，我们观察他生活得好不好，如果生活得好，说明这个国家是相对公平和正义的。如果生活得不好，那这个国家多半是邪恶和狠毒的。

这个实验并不难做，就好像抽样调查一样。我们在许多国家中选定数十个符合“诺亚”标准的公民，然而持续关注他们的生活轨迹，并调查他们的生活幸福感。这样，我们就很容易知道这个国家是不是公平和正义的，是不是符合神之理想的。

但存在一个问题，很多时候希特勒和波尔布特正是打着为“诺亚”报仇雪恨的名义来实施他们的暴政。那又该怎么办呢？很简单，就是让那数十个“诺亚们“发出自己真实的声音。让“诺亚们”讲讲他们在希特勒，波尔布特的统治下是不是真的幸福。我相信“诺亚们“会说出自己的真心话，在暴政的统治下，他们并不感觉幸福，反而恐惧和不安。

由此可见保持言论的自由是多么重要。如果没有“诺亚们”的真实声音，所有人都以为希特勒和波尔布特真的是在维护“诺亚们”。如果是这样的话，“诺亚们”反而背上了本不该有的沉重历史包袱。

但有言论自由就完全不一样了。“诺亚们”可以说出自己真实的诉求和感受，他们的诉求和感受可能与集权统治者所宣传的并不一样，甚至是相反的。“诺亚们”追求的是美好，善良，快乐，而绝非恐怖，恶毒，悲伤。知道了这一点，我们才知道让“诺亚们”发声是多么关键的一件事。

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时候，有一份顶重要的任务就是钳制言论。不允许普通老百姓说自己的真心话，什么都必须按红色喇叭的宣传来行事。更有甚者说伟人“一句顶一万句”。其实是用个人权威来压制真实的民意，可怖可憎。

所以才有后来的民意大爆发：我哭豺狼笑，扬眉剑出鞘。可见暴政最害怕的就是言论的自由，言论一旦自由了，暴政的虚伪面纱就被揭破了，伟人就走下神坛了，共产主义就没那么光鲜亮丽了。

所以我们察觉到一个秘密，一旦一个政权开始钳制言论，那就是它要干坏事了。

大概从十年前开始，中国的舆论环境变得很差很差。网络上一片萧条，连电视，报纸都渐渐成为了一言堂。有一天，当我们猛的想在网上说点什么的时候，竟然发现找不到一个可以留言的地方了！

天涯没有了 ，猫眼看人没有了，乌有之乡没有了，四月论坛没有了，中华网没有了。我们吓一大跳，怎么网络上没有我们的可去之处了吗？我们开始看电视，然而电视上也空虚寂寞得紧。《今日说法》没有了，《非常6加1》没有了，《实话实说》没有了，连《新闻联播》都成了看不懂的天书，扯东扯西，不知所云。

这不是钳制言论，什么是钳制言论？这不是准备干坏事，什么是准备干坏事？中国已经进入一个黑乎乎的世道，在这个黑世里面，人民没有可以发声的权力和管道。

难道真的是希特勒和波尔布特又要复生？难道真的是秦始皇和隋炀帝又要临朝？我们不敢想下去呀，因为想下去太恐怖，太可怕。老爷们已经用一把大钳子夹住了我们的嘴，接下来他们就要挥动鞭子，举起刺刀，提起匕首对着我们的心脏直扑过来了！

而我们还在犯迷糊，我们还在讲着养生，旅游，文学，音乐和电影！去你的养生，旅游，文学，音乐，电影！我们已经到了悬崖边上，再往前半步就是万丈深渊，再踏半米就是无边迷津，须臾就会有万万个鬼扑到我们身上来吃我们的肉，喝我们的血了！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怎么办？我们应不应该寄希望于共产党的幡然醒悟？我想我们对共产党还保有最后一丝信心。我们相信他们在这混沌黑世里已经感觉到了痛苦。所以，我们可以期望共产党立即悬崖勒马，做出改变。

正像我之前说的，共产党的核心要义不是“共产”，而是公平和正义。那共产党还能不能坚持这种大众观念之下的公平和正义，我们在等待，我们在观察。

如果共产党能觉察到党内有的人正在准备大干一番，进而立即行动起来，把野心家和黑鬼政客予以逮捕，那么共产党就还是人民的朋友。如果共产党不能行动，放纵坏人的阴谋，那么共产党就只能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成为被人民唾弃的垃圾。

我们看向历史的来处，满含热泪。多年以前，我们选择了共产党，我们相信他们是正义的化身。但现在在这个历史转折的大关头，他们又会做出怎么样的行动和表态，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完全懵了。

歌曲里唱到：“党啊，亲爱的妈妈。”现在坏人就要做坏事，妈妈呢，妈妈到哪里去了？我们已经有10年开不了口，说不了话，现在坏人的匕首已经碰到了我们的胸口，妈妈难道就不知道吗？

没有一场暴风骤雨般的党内清洁，党始终难以摆脱黑世的束缚，党的公平和正义就只会是水中月，镜中花，一场空幻。但要是党不要公平和正义了，那党还是党吗？或者成了鬼，成了山贼，成了梁上君子，成了土匪和强盗。

如果真的要这样演化下去的话，中国人民情何以堪，中国人民的善良怎么安放，怎么平静，怎么传与后人？当年的那些热血志士们如果看见延河水上漂着鬼船，宝塔山上蹲着妖王，他们会怎么想？

我们知道黑帮的厉害，我们明白会道门的势大。但如果红与黑没有了分割，红就是黑，黑就是红，那人间的正邪善恶岂不是颠倒了过来。所以，我们期望党能和黑魔王划清界限，重振礼仪纲常，再树不倒红旗。

无论如何，我们对共产党还抱有最后的信任。我们相信他们能挽狂澜于既倒，在最危机的时刻，壮士断腕，挥剑除魔。所以我们给予他们时间，虽然时间已经不多了，但我们还是给予他们时间。

我们等待着这个抚育了我们百年的党妈妈沐浴更衣，再展芳华。当妈妈洗去一身的污垢和泥渣，干干净净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仍然会喜欢她，我们仍然会爱戴她，就好像我们从来没有对妈妈有过什么嫌隙。

明天就是党的20届三中全会。希特勒和波尔布特都会准时参加，说不定也有秦始皇，也有隋炀帝。我看向主席台上，伟人的大幅画像熠熠生辉。那么，我们恳请妈妈把那一干祸害党，糟蹋党，毁坏党的坏人们都抓起来。抓起来送进正义的牢房，已慰万千抛头颅洒热血的革命先烈，已慰对妈妈无比热爱的芸芸众生。

一面鲜红的党旗高高飘扬在人民大会堂的前方，那是多少英雄先烈的献血染成的红色。所谓红，是不是就是义无反顾的去追寻公平，正义，光明，美好和幸福呢？

所以，党之所以是党，就在于她是红色的，她是真正理想主义的。那么，就让她拿起一把红色的巨帚，把一切的魑魅魍魉，蝇营狗苟都扫进簸箕里，扫进梯坎里，扫进历史的阴森角落。留给人间的是大美，是大爱，是所有美丽和快乐凝结成的一道绚丽的虹。

诺亚的白鸽已经在今天早上10点放了出去，三天后，它会空着嘴飞回来呢，还 是衔着一支橄榄枝呢？我们满含期待，我们热泪盈眶。我们等待着20届三中全会给我们带来幸福的好消息，这个好消息就是坏人落马，好人上台。然后我们既往不咎，携手共进，同心同力的去开创一个伟大的新时代。

傍晚的时候，外面风雨飘摇，这是一个雨季。我在玻璃窗的里面，外面是一个落雨的花花世界。我的手上端着一杯热乎乎的卡布奇洛，抿一口，很香很淳。我想明天雨应该就停了吧？毕竟明天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女神的意愿将在明天的会议上向大众宣布。

当大家听到女神的声音，就知道人类还没有被神抛弃，人类还是神的宠儿。于是，我们依服着神，在这个夏日雨季里面好好的把中国的前世来生，因因果果都拿出来摆谈摆谈。

所以，这一杯咖啡，暖和了我的心，也温暖了你的感觉。三天后，全中国人民人人都可以喝上这么一杯香醇的卡布奇洛，因为这杯卡布奇洛本来就源于他们，也将归属于他们。

朋友们，历史的大关头来到了。kevin在城市的一个角落，向你们问好，并祝你们得偿所愿。三天后，我们再一起举杯，共庆中华民族的伟大转折。朋友们，和我共舞吧！

2024年7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4/7/14 13:41

标签： 韩雨

我时常怀念在韩国的那段时光，那一个个幽静的下午和晚上，就好像身处一个都市中的桃花源。韩国的下午和晚上特别的安静，安静得好像是乡下的小镇。甚至中国的乡下小镇都比韩国的都市要热闹好多。

一过中午，首尔街上的行人就变得稀稀疏疏，只有两三个孩童呼朋引伴的叫来叫去，相约去便利店买吃食。人都到哪里去了？不知道呀，只知道韩国的下午就是这么的优雅，完全不浮躁，不混乱，舒淡而有秩序。

一般这个时候，我已经上完上午的课程，正窝在出租屋里伸懒腰。一道阳光从半地下室的窗户斜射下来，正好照在我的铺盖脚上。好像是太阳公公也在提醒我，日上三竿了，不能再睡觉了哦。

我仔细打量着这道阳光，忽然想起我在中国的时候，家里也会有一束阳光从窗户边偷偷的照进来，照到我的床上。为什么韩国的光线和中国的光线这么的像，这么的难以区分？

忽然，我发觉了区别。中国的那束光线照进房间的时候，能清楚的看见空气中的灰尘和杂质。但韩国的光线完全是透明而清澈的，没有灰，也没有纷乱的物质。韩国到底比中国发达，他们的环保工作比中国做得更好。所以，韩国的空气质量远胜于中国。

我从首尔飞回成都的时候，坐的是韩亚航空的航班。我的邻座是一个从美国回来过暑假的四川大妈。她和她的老公一起回家乡，过一个安闲的假期。大妈对我说：“美国的空气好啊，真的好，不然为什么别人叫他是世界老大呢。”

我问她：“韩国的空气好吗？”大妈咧开嘴笑着说：“韩国的空气也好，我就只在首尔机场待了一小会儿，我就知道韩国的空气质量也是好的。”正说着话，坐在我们前排一个宽背熊腰的韩国帅哥回头对我们笑了一下。

这个帅哥肯定是个留学生，他还背着个书包呢。我不知道该不该上前去和韩国帅哥搭话，但四川大妈已经被韩国帅哥的笑容俘获，变得妩媚而灵动了起来。韩国帅哥真的帅，干净，健壮，有礼有节，笑容温暖。我一下子喜欢上了韩国。

是的，我在韩国待了1年没有喜欢上韩国，但在回国的飞机，前排韩国帅哥回头的微微一笑让我喜欢上了这个国家。韩国难道不就是这样的吗？整洁，清爽，漂亮而有礼貌，妥妥的东方文明之邦。

下飞机的时候，四川大妈对我招手：“回见回见，成都街上见！”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如果照实话说，我和四川大妈在成都街上相遇的概率小得不能再小，要知道成都有整整两千万人口，哪里那么容易遇上的。

但我还是整理了一下表情，对四川大妈说：“好咧，成都街上见。”说这话的时候，我突然觉得成都很小，韩国很小，美国很小，整个世界都好小好小。

然而中国不是韩国，中国还是一个相对落后的国家。很遗憾这么说，但这是事实。和韩国，日本，美国比，中国还是一个穷国，而且是一个穷大国。这让人有点郁闷。为什么要承认自己落后呢，我们就说中国有多么强大，多么富饶，多么地大物博不好吗？为什么要自己给自己添堵，灭自己威风，涨他人志气。

听我慢慢道来。我觉得只有首先承认自己的不足，然后才能知耻而后勇，奋发图强。如果一开始就志得意满，觉得自己这也好，那也不错，就很难进步了。

韩国的街道在下雨的时候，是可以光着脚走路的，因为确实没有泥沙，没有积土，干干净净。但在中国的街道上光脚走路，那就成了一双大脏脚了，看着很不过眼。

韩国的餐馆非常的干净，没有油烟，没有污垢，没有灰尘，处处都像新的一样。中国的餐馆呢？一进去就灰烟满天，呛得人出不过气来。

韩国的食材安全而卫生，完全不用担心食品安全问题。拿起一个苹果，不用洗，吧唧吧唧就可以放到嘴里嚼。中国的食材呢？农药，化肥，催红素，保鲜剂，三聚氰胺，可以开个化工厂了。

韩国的社会保障非常的完善，上班族退休之后，可以拿到国家保险，相当于我们的社保。韩国退休保险合人民币少则每月1万，多则5，6万，让人羡慕。再看看中国，社保每月只有几千元，而且这还是在城市里，要在农村还有很多人拿不到社保呢。拿不到社保怎么办？只有当啃儿啃女族，受儿女的白眼。

韩国的治安也非常的好，我有多次在首尔街道上深夜骑行的经历。那段时间我在东大门当外卖员，下班往往是凌晨了。我骑一辆前辈送我的旧自行车返回我在回基洞的出租屋。

街道上虽然很少有行人，但绝对安全。我完全不用担心会出什么突发状况，这种安全感是我在中国所没有的。听其他留学生说，他们有的人就在东大门转一夜第二天一早再坐地铁回家，也没事，也安安全全。

而且很奇怪，在韩国停放自行车是不用担心被盗的。把自行车的锁一拧上，随便放在街边一角，一天一夜也不会消失。上完一天班，到停车的地方一看，自行车还老老实实的待在那里。

可天知道我在中国丢过多少辆自行车，我在我们学校丢过车，在春熙路丢过车，在四川大学丢过车，丢自行车几乎成了我的家常便饭。为什么贼这么喜欢偷我的车呢？我百思不得其解。于是只能安慰自己其实不光自己会丢车，别人也会，中国的社会风气如此，只能下次小心。

韩国的社会氛围也是宽松的。有一次我路过一个街口的时候，看见一个女人在散发传单，上面用汉字写道：天鹰教。天鹰教？这是什么东西？《倚天屠龙记》里的殷素素来了吗？

女人毫无顾忌的散发着传单，还不时停下来向众人宣传。这要是换在中国，早被民警同志请到派出所去了。由此可见韩国宽松的社会气氛。我在韩国不仅见过这个天鹰教，还有美国的摩门教，以及由基督教衍生出来的一些奇奇怪怪的教派。

韩国政府对这些宗教（如果姑且可以称之为宗教的话）非常的宽容，并不会打压禁止。韩国还有自己的宗教电视台，有基督教频道，佛教频道等等。有一次我在教会做了礼拜出来，受邀去一个韩国人家里做客。到了韩国人家，才发现他80多岁的老母亲正在家里看教堂礼拜的现场直播呢。

反观我们中国，现在连《圣经》都成了禁书。不信你在网上搜搜，根本搜不出来，都被屏蔽了。书店里更是不允许出售宗教书籍，包括《圣经》，《佛经》等等。这种宗教禁令在国外是会被当做奇闻怪事的。

说了这么多，我就是觉得中国需要向韩国学习，学习韩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政策和文明礼貌。说到政治，我在韩国街头看见过韩国的议员候选人大雪天站在街头给自己拉票，虽然并没有什么人理他，但他还是卖力的宣传自己。

这是什么？这就是民主，这就是权力放下了威势，和普通老百姓融汇到一起。如果还像中国的官老爷一样高高在上，不可一世，那根本不是社会进步，而是社会凝固，甚至是社会倒退。

中国需要向韩国学习的地方还有很多很多。说实在的，在韩国如果你告诉别人你是中国人，其实并不怎么光荣。韩国人会想起很多有关中国的负面新闻。有的时候，我会努力向韩国人解释，但有的时候，又觉得解释无力，因为现实确实如此。

我一直在思考的一个问题，就是像中国这样一个巨大的国家，可不可以走韩国路线？毕竟韩国和中国比，只是一个小国。后来我豁然开朗，中国当然可以走韩国路线，为什么不呢？别忘了，韩国其实是跟着美国在走，而美国也是一个巨大的国家呀。

中国怎么就不可以搞资本主义，中国怎么就不可以搞民主竞选，中国怎么就不可以搞宗教宽容，中国怎么就不可以私有化，中国怎么就不可以多党轮替？外国可以的，中国同样可以，说不定还做得更好，更风生水起。

不要说中国和外国不一样，本质上人和人都是相似的，无论你来自东方，还是西方。所以，中国完全可以，也应该走一条西方的发展之道。我们学习西方，也学习亚洲的日本韩国，有什么不好呢，有什么不妥之处呢？

根本没有！如果说有，那就是有的人脑子里的那根满清辫子还没有被剪下来。要想真的进步，就要把那根猪尾巴剪掉，清清爽爽的做文明国家的大公民。但难啊，阻力大啊，有的遗老遗少反对啊。

不用怕！我们现有例证！朝鲜就是一个水泼不进的共产主义国家，但看看朝鲜现在变成什么样了？GDP低得不敢公布，因为数据实在太难看。脱北者一年比一年多，他们宁愿逃到俄罗斯去，也不愿意返回自己的祖国。前几年朝鲜闹饥荒，据说中国这边的朝鲜族同胞给自己在朝的三亲四戚送去了不少粮食。但不够啊，杯水车薪啊，朝鲜的老人，儿童还在挨饿呢。

说朝鲜的苦难，有的人不高兴了。你看了网上平壤科学城大街的照片了吗？比深圳，甚至比香港都漂亮。我听了一阵寒颤。一个连基本温饱都还没有解决的的国家，竟然建了一条比香港还漂亮的大街！

先不管这条街上住的都是谁，就说耗费的民脂民膏又有多少，真是天知道。有多少朝鲜的老人，孩子省吃俭用，衣不蔽体，才“贡献”出这样一条奢侈的街道来。有这个闲钱，多给还在挨饿的朝鲜小朋友买几斤牛肉吃吃不好吗，不香甜吗？

说了朝鲜，再看看资本主义大哥美国。美国现在的富裕程度简直让人瞠目结舌。20年前，日本，英国，德国，说起美国来，还可以小视。因为那个时候，日本，英国，德国的经济也很好，也很有钱。

但现在，日本，英国，德国的经济都处于经济发展的慢车道，反倒是美国一骑绝尘，人均GDP高达8万多美元，秒杀日英德。这足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在现在这个历史阶段，仍然很有活力，仍然是发展经济最好的制度。

中国现在正处于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转折点，在这个十字路口，中国应该怎么走，关系到全中国15亿人民的切身利益。是学朝鲜一边闹饥荒，一边建科学城大街呢？还是学美国一飞从天，争当世界经济的领头羊呢？这个问题，急迫的摆在我们面前。

其实，稍微有点理智的人都知道，我们应该向美国看齐。先不说朝鲜只是一个小国，即便不是小国，我们也不能学她啊。想想，如果我们的孩子闹着要吃饼干，我们却拿不出来，那你能直视孩子期盼的眼神吗？

你不能！所以你只能自己给自己一巴掌：叫你不长记性！但要是我们成为第二个美国，那就完全不同了。瑞士巧克力，德国啤酒，日本奶粉，美国黄油，泰国大米，斯里兰卡红茶，我们应有尽有。

到那个时候，小孩子吃歪了嘴，老公公笑弯了腰，那才是真正的太平盛世呢！而关键，我们现在要下定决心和统治了中国几十年的共产党说再见。这个再见并不是永不相见，而是请共产老爷们让出权力的舞台。把权力送回中国人民自己手中，至于下一个执政的是国民党，民进党，还是青年党，无需共产老爷操心，我们自有定夺。

据说韩国的紫菜包饭和日本的寿司有亲戚关系，我没有仔细考证过这个说法。但紫菜包饭和寿司我都是喜欢的。紫菜包饭香，寿司甘甜，所以，它们都是我餐桌上的好友。

能不能有哪一天，中国贫困山区的孩子也能每天中午吃午饭的时候，吃上几个紫菜包饭和寿司呢？紫菜包饭里面夹着湟鱼，寿司上面有蟹子，又营养又美味。

如果真有这天，那中国确实就进步了，发展了，有钱了。记住，有钱绝不是什么坏事，真正的坏事是贫穷，越贫穷越坏事。

我走过春熙路的时候，一个卖衣服的小姑娘对着我妩媚的笑了一下。她可能是想招呼我去买衣服，但隔得远，所以不好意思叫出口，只好笑笑。我回了小姑娘一个淡淡的笑容，我想告诉她，只要我们的心贴在一起，贴在一起往金山银山，绿水青山奔，我们就都会成功，都会富裕，都会幸福。

我在成都的街上，没有遇见回国度假的四川大妈。我和她的缘分可能仅仅是飞机上的一次相互问候。但我想四川大妈带来了一股新鲜的气息，这股气息叫做美国的自由空气。我们在中国的大街上，也呼吸一口美国的民主自由之风，那这个夏天，就一定和美得很，安逸得很了。

今天上午，成都又下了一场暴雨，不知道明天还会不会接着下。我想雨是个好东西，有雨水才能冲刷走污垢和泥淖。那么，我盼着明天继续迎接雨国的到来。等在成都能够感受到首尔夏季酣畅淋漓的大雨的感觉之时，我们就得到我们想得到的那份浪漫和甜蜜了吧？

成都的雨，首尔的雨，东京的雨，台北的雨，纽约的雨，一起来开一场雨的大会，然后我们才知道雨季已到，于是撑开雨伞，并且顺祝君安。

2024年7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4/7/15 10:32

标签： 想是人世间的错

“张爱玲，过来领出院通知书！”一个护士高声叫到。从狭窄逼仄的病房里慢腾腾走出来一个裹着厚头巾的女人。女人木讷的接过出院通知书，嘴唇微微颤抖，却没有说话。

护士不厌烦起来，指着门口的长椅说：“你坐在那儿！对，就那儿！等家属来接。”这个时候，张爱玲说话了：“可，可我没有家属。”“没有家属？没有家属出院通知书怎么开出来的？不可能！你老实在那里待着，肯定有人来接你。”

门口的长椅上已经坐了5，6个等待出院的病人。张爱玲小心的穿过他们杂乱的腿，轻轻坐在最靠门边的一张椅子上。一个相熟的病人对她说：“你今天出院？我也今天出院，谁来接你呀？”

张爱玲抬起头，努力的笑了笑，但实在笑不起来：“没有人来接我。也许，也许是什么亲戚吧，我不记得了。”相熟的病人说：“你结婚了吧？你老公呢，你老公怎么不来接你？”

一束阳光穿过木隔板门，照到地上，在地面上映出一个金黄的圆。张爱玲的思绪飞翔起来，她想起三个月前和胡兰成分手时的情景。

胡兰成是张爱玲的丈夫，两个人很早就认识了，算是青梅竹马。所以一到20岁，张爱玲就嫁给了胡兰成。这个时候是民国，民智未开，像胡兰成这样有学识有家世有担当的男人其实很少见。

所以，张爱玲觉得自己非常幸福，她嫁给了自己心爱的男人。一个女人有什么比嫁给一个自己喜欢的男人更高兴的事呢？所以，张爱玲像一朵初开的玫瑰一样，沐浴在七彩的柔光里。

但有一天张爱玲去菜场买菜的时候，却突然觉得有些不对劲。几个交头接耳的大妈指指点点的说：“看，看，那就是汉奸的老婆！”张爱玲几乎气晕了过去。回家她就质问起胡兰成：“别人说我是汉奸的老婆，可你怎么会是汉奸呢？”

胡兰成微微笑了一下：“别人怎么说我不管，难道你也说我是汉奸吗？我不是汉奸，真正的汉奸是蒋介石。这是政治，你们女人不会懂的。”张爱玲听了高兴起来，她钻到胡兰成的怀里撒起了娇。

“达令，我不管别人怎么说，我知道你是个好人就足够了。别人说你是汉奸也罢，说你是土匪也罢，都没有关系。我只要知道你爱我，我也爱你，我们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两个人。”

胡兰成把张爱玲的头巾往上捋一捋，然后吻住了张爱玲的嘴：“老婆，你知道我现在最需要什么吗？”张爱玲咯咯咯笑了起来。“现在你最需要去上班，快，别又迟到了。你们报社的李老板不是那么好说话的。”

胡兰成去报社上班后，张爱玲泡了一杯茶，开始阅读《南华时报》。这就是胡兰成供职的报社，她看到头版头条就是一篇署名秦风的文章。秦风是胡兰成的笔名，所以今天报纸的头条就是胡兰成的大作。

看着看着，张爱玲的笑容凝固了。原来这是一篇时事评论，在文章里胡兰成写道：“汪精卫的国民政府是唯一合法的国民政府，是全中国人民的真正代表。日本不是中国的敌人，是中国的朋友加兄弟。中日要永永远远友好下去，共同迎接大东亚的繁荣！”

放下报纸，茶已微凉，张爱玲陷入了沉思。她想起每天经过沪江东路学校门口的时候，都会看见那些学生们举着横幅，要求查办汉奸，肃清民贼。可到底谁是汉奸，谁是民贼，却又没有人说得清楚。

还有大后方的《新华日报》，张爱玲也是看过的。上面说汪精卫是中国头号大汉奸，是中国人民不共戴天的敌人。怎么胡兰成的说法和《新华日报》的说法完全不一样呢？

其实，张爱玲虽然是一个作家，但并不是那么关心政治。她搞不太清楚汪精卫到底是个什么角色，她只是开始暗暗为胡兰成担心。要是那些学生来抓胡兰成可怎么办？要是大后方的红色势力也开始注意到胡兰成，把他当做锄奸目标可怎么办？

张爱玲的一张脸都快变形了。她觉得不能这样，她要好好和胡兰成谈谈。晚上的时候，胡兰成参加酒局，回家已经深夜9点过了。张爱玲还是泡一杯茶，静静的坐在客厅餐桌旁看着胡兰成。

“达令！”张爱玲说话了：“你不害怕吗？现在外面都说你是汉奸。你怎么会和汪精卫搞到一块去？”胡兰成一身的酒气，他一头倒在床上没有说话。 半饷才说：“他们说我是汉奸，我就是汉奸吗？他们懂什么？！中国的未来全在汪先生那里。不然，中国是要亡国灭种的！”

房间里的空气好像都要凝固了似的，两个人都陷入了沉默。张爱玲开始小声哭泣：“达令，我是担心你。我不在乎别人怎么说，我只是担心你。我害怕他们联合起来对付你。”

胡兰成突然抬起头对张爱玲说：“这么办，明天你写一篇骂我的文章。我悄悄送去《沪报》发表。这样你和我就划清了界限，将来再有什么事，就和你无关了。”

“记得，这篇文章一定要写，很重要，很重要。”边说话，胡兰成边把张爱玲抱进怀里：“亲爱的，我们俩知道我们在做什么事，而别人只不过是瞎子聋子傻子。等以后中国走出了这个鬼世道，我们再一起到国外去。那个时候，什么人的话我们都不听，我们过自己喜欢的生活。”

桌子上的热茶已经成了一杯凉茶，但这一对爱侣却似乎从来没有这么热烈过。当胡兰成把张爱玲抱到床上去的时候，张爱玲把头偏向了一方，其他的就全部交给胡兰成，任由他胡闹。

三天后的《沪报》上刊登了一篇标题为《爱国也需理性》的文章。文章写道：“现在中国已诚存亡危机之秋，全体国民自当奋发勇为。但汉奸之说，不可泛滥。偶或曲线救国之举表面虽有汉奸之嫌疑，实则为国为民，忠心可嘉。望全体国民擦亮双眼，不要中了敌人的挑拨离间之计。”这篇文章署名：著名作家张爱玲。

一石激起千层浪，坊间传闻四起。有的人说：“想不到连张爱玲都露出了汉奸相，中国危矣！”又有的人说：“这一对狗男女，男的做汉奸，女的当吹鼓手，简直混账已极！”还有的人说：“我们青年社已经聘请了律师起诉张爱玲，治她个通敌叛国的罪！”

外面闹得是烽烟四起，连给张爱玲做饭的兰姨都说：“我不干了，我不干了，黄阿婆，李阿婆都说我在给汉奸做事呢！”闹得张爱玲哭笑不得。胡兰成气冲冲的回到家中。他把《沪报》往桌子上一甩，对张爱玲说：“你怎么不通过我，直接就投稿给《沪报》了？你看你写的都是什么！”

张爱玲挺直腰说：“我写的都是我的真心话。”胡兰成焦急的说：“可就是这些真心话害了你！你知道吗，现在外面都说我们俩是夫唱妇随，一对狗汉奸呢！”张爱玲扑到胡兰成怀里：“你做汉奸 ，我也做！”

胡兰成的眼眶湿润了：“爱玲，你不要这样。我的事我自己有主张，你要保护好自己！”张爱玲轻轻叹口气：“我们俩就做一对千人骂，万人恨的狗男女吧。”胡兰成紧紧抱着张爱玲的肩：“爱玲，实话告诉你吧。我马上要去汪先生政府里面谋个职位，到那个时候，我的汉奸罪就坐实了，你怎么办？”

正说到这时，保姆兰姨闯了进来：“不得了啦，老爷太太，来了好多细娃，说要抓你们呢！”胡兰成说：“没想到这么快就来了！”张爱玲紧紧抓住胡兰成的手说：“达令，从后门走。我应付他们。”

胡兰成说：“这些小王八蛋什么都不懂，要是他们伤害你怎么办？”“没事的”张爱玲捋捋自己的乱发：“我在这些学生里面总还有点名声，他们不会把我怎么样的。现在最关键的是你，你要赶快走。要是你被他们逮住了，那就糟了！”

边说张爱玲一边用力的推胡兰成：“快走，快走！”胡兰成哽咽着说：“爱玲，三个月之后，我们在香港见！”说完，胡兰成猫着腰从后门逃了出去。张爱玲则把自己的头巾裹紧，再坦然的坐到一把太师椅上，像叶卡捷琳娜女皇接见清国来使一样，等着学生们。

几个领头的学生冲了进来：“你就是张爱玲？大汉奸胡兰成呢？”张爱玲淡淡的说：“胡兰成走了，现在只有大汉奸张爱玲在此。”几个学生交头接尾的说：“要不把这个女的抓去批斗也是一样。”

一个小个子男生说：“这个张爱玲是个著名作家，她和好几个学生社团都有来往。如果抓了她，可能会破坏我们的团结。”几个领头的学生都沉默了。又冲进来十多个喊着口号的女学生，女学生和张爱玲相互对视一眼，都愣了一下。

其中一个女学生最机灵：“你就是张爱玲？我看过你写的书。”张爱玲说：“我写了好多书，你看的是哪一本呢？”女学生本来想实话实说，却突然想起今天是来抓人的，不是来开读书阅览会的。

于是女学生脸色一变：“少废话！把你的汉奸男人胡兰成交出来！”张爱玲目光看向远处：“胡兰成到外地去了，你们找不到他。要抓就抓我吧。”女学生也愣住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远处传来一阵警笛轰鸣，警察局的王局长匆匆赶到。人还没见到呢，就听见王局长大声武气的呵斥：“简直不像话，闹到人家里来了！”学生们闪开一条道。王局长见缝插针的挤进来：“张作家，不好意思啊，这些学生都疯魔了。”

张爱玲笑笑：“不怪他们，他们也是为了国家。”王局长大手一挥：“都给我滚！上海是法治之都，不能由着你们乱来。”学生们大声喧哗，纷纷喊起口号：“打倒狗汉奸，打倒卖国贼。”

张爱玲站起身高声对学生们说：“你们看见我哪里卖国了？日本人打进中国，是张学良开的山海关。日本人攻占上海，是蒋介石退的兵，你们不去找张学良，找蒋介石，找我一个女人算怎么回事？！”

现场一下子安静了下来，学生们都哑口无言。王局长趁势说：“都回去！都回去！有什么事，明天写了呈贡来，我亲自给你们送到《沪报》去发表！”听王局长这么说，学生们终于找到了台阶下。于是，一哄而散。

王局长转身对张爱玲说：“张作家，闹事的混账都走了。不过，我还有件事，有劳您。”张爱玲好奇的问：“王局长怎么会有事找到我一个女流之辈？”王局长哈哈笑了起来：“我早知道张作家读者无数，在文化界是说得起话的人。所以有求于您。”

张爱玲看王局长说话客气，更好奇了，说：“有什么事，王局就开口吧。”王局长凑过来，小声说：“我想请张作家写一篇骂蒋介石的文章，关键就是要把上海的这一摊子烂事，都栽到蒋某人头上。”

张爱玲吓了一跳：“你是要起义呢，还是要造反啊？”王局长扯扯张爱玲的袖子：“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你看看这是什么？”张爱玲一看，大气不敢出。原来王局长拿出来的是一枚日本天皇授予的帝国勋章。

王局长把勋章抖落抖落，对张爱玲说：“你老公为汪先生做事，汪先生为天皇陛下做事，咱们都是一家人。”“所以？”张爱玲说：“所以你要替日本人搞垮蒋介石？”王局长哈哈大笑：“张作家聪明，你这个红颜知己我交定了。”

“噗！”一杯滚烫的热茶从头到脚淋了王局长一身。王局长惊恐的抹着脸上的茶水，对还端着杯子的张爱玲说：“你，你！好，好！敬酒不吃吃罚酒，你以为我王昌林好欺负啊！”

王局长一挥手，上来两个警察：“把这个疯女人送到中国疗养院去，对，就是阮玲玉去的那家！”两个警察架起张爱玲就走。张爱玲回转头吐了王局长一口唾沫：“呸！骂我们是汉奸，原来你才是汉奸呢！”

两个警察使劲捂住张爱玲的嘴，不让她说话。王局长冷笑一声：“我是汉奸，怎么样？以后就是汉奸的天下！你不当汉奸就到里面去住冷牢，等什么时候牢底坐穿，什么时候再出来写书骂我吧。”

一位副官凑上来对王局长说：“张爱玲是文化名人，这样贸然带走，会不会引起舆论哗然？”王局长骂道：“鬼的舆论哗然，她现在是汉奸，抓汉奸谁敢说个不字？”外面接应的警察把张爱玲推进一辆吉普车，吉普车一阵呼啸，飞一般的消失在路的尽头。

张爱玲目光呆滞的望着那扇关着的铁门。相熟的病人说：“我先走啦，我儿子来接我啦。你回去好好保重。”张爱玲无力的点点头，算是对病友的回应。又过了一会儿，一个穿短马褂20来岁的年轻人挤了进来。

护士不满的说：“怎么才来？我们都要下班了。张爱玲，你家属来了！”张爱玲睁大眼睛看着那个年轻人，却怎么也想不起他是谁。张爱玲疑惑的问：“你是？”年轻人对张爱玲点点头：“我是香港慈善会的义工，我是受您丈夫的托付，来接您去香港的。”

“我丈夫？他人呢？”年轻人说：“您丈夫现在很好，他在香港等着和您团圆呢。”张爱玲开心起来，她觉得自己终于见到了曙光。年轻人办好手续，带着张爱玲，拖着行李到码头去坐到香港的大船。

一阵海风吹拂过来，张爱玲的疲惫和颓靡都一扫而空。住了那么久的精神病院，一出来就面对大海，这是一件多么心旷神怡的事啊。前面一个高个子老头把一张不要的报纸扔在地面上。张爱玲好奇的凑过去一看，上面赫然写着：天皇陛下嘉奖胡兰成太平绅士，特授予一等帝国勋章。

张爱玲再仔细一看，胡兰成的大幅照片端端正正印在头版头条上。只见胡兰成一脸的媚笑，一身的喜气，得意极了。再晃眼一看，旁边还有一个穿得花枝招展的女人在替胡兰成捧着礼服。

年轻人说：“张作家，您丈夫现在是香港炙手可热的大名人，据说连日本天皇都对他高看一眼。”张爱玲感觉头部一阵眩晕。突然，一艘大船鸣着汽笛缓缓驶来。张爱玲大声对着船喊道：“胡兰成，我不是汉奸，真的不是！”

一旁的旅客都吃惊的看着张爱玲，想难道这是个疯女人？年轻人走过来说：“上船吧，张作家。这里容不下你了，到香港去，留得青山在不愁没柴烧。”张爱玲的眼眶里噙满了泪水，她点点头又喊道：“胡兰成，我是你的妻子，真的是啊！”

“嘟！”大船像吃饱了晚餐，打嗝似的发出一声长鸣。然后载着这一老一小两个人朝东方之珠驶去。

不知道时光又过去了多久，在洛杉矶一间小小的公寓里，一个老人坐在窗台边发呆。窗台上放着一盆开得正艳的月季花，月季花随着微风轻轻摇动，好像在跳舞一样。

一个美国房东老太太对房产中介的一个小伙子说：“我的这套公寓干干净净，根本没有跳蚤。她怎么会说有跳蚤呢？天啦，难道我们美国的房子就都有跳蚤吗？”房产中介的小伙子说：“这个中国老人是个作家，她有些敏感。”

“作家？”美国老太太说：“那我也许该去买本她的书读，但先说好，无论我喜欢不喜欢她的书，房租一分钱也不能少。”正在两人说话的时候。坐在窗口的老人突然对着外面宽阔的公园喊了起来：“胡兰成，你给我回来！”

美国老太太和中介小伙子都听不懂中文，他们相互坐了个鬼脸，悄悄离开了。一个月之后，老人去世。殡仪馆的工人用一床毯子裹着老人的遗体，塞进了殡仪车。

美国老太太哭丧着脸：“这位女士是个作家呢！”但没有人听见她的嘟哝，就好像没有人在意这个独居老太太的来历。

张爱玲就这么消失在了异国的彼岸，而胡兰成早已有了新的妻子。这一对碧人各自在东西方的两岸隔海而立，遥遥相望。只有某个夏日悠闲的午后，卡拉OK房里有一两个恋旧的多情人唱起一首老歌：“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

2024年7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4/7/16 10:19

标签： 亚洲之爱

走过一排排肃立的牌位的时候，我才猛的察觉到，原来自己已经走进了臭名昭著的靖国神社。在中国，千万不要说自己去过这里，这个地方是中国人的耻辱地，是中国的人灵魂中的禁区。

近100年前的那场中日战争，让中国人饱受了日本铁蹄的践踏。日本人实行三光政策：杀光，烧光，抢光。多少中国家庭在战争中流离失所，多少中国孩子在纷乱中失去了童年的欢笑，有的甚至丧失了生命。

所以中国人才这么痛恨靖国神社，痛恨这个供奉着大量中日战争甲级战犯的日本灵堂。但在这个阴雨的季节，我还是来到了靖国神社，我想看一看日本人为什么会如此的敬重这些被历史宣判有罪的人。

然而我什么也没有看到，只看到一排排的树木，和一支支的灵牌。这个季节的靖国神社特别安静，就好像是一个真正的墓地。我从神社后门出去的时候，迎面吹来一股冷风。猛的打个寒颤，我觉得有一丝恐惧。

恐惧什么呢？我恐惧那场中日战争会有第二次的翻版。也就是说，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中日又会爆发战争。而靖国神社中的那些亡灵们会纷纷从棺材板里面钻出来，穿上旧日本军军装，拿起刺刀，对着一大群衣衫褴褛的中国难民冲锋过去。

如果是这样，难道不恐怖吗？如果历史再演，难道不痛苦吗？我知道日本人民原本爱好和平，但军国主义的幽灵却仍然在日本阴魂不散。一旦军国主义分子占得权力高地，他们会不会对中国再下杀手？

我想，这其实很有可能。日本是一个特别的民族，他们的生存危机感和时间紧迫感，是世界民族中少见的。从古代开始，日本就做着统治朝鲜半岛，统治中国的美梦。

而且他们也确实这样干了，攻占朝鲜，侵犯中国，日本军国主义分子无所不用其极的穷兵黩武，耀武扬威。更恶劣的是，日本人不仅要奴役中国，还在中国犯下了滔天罪行。南京大屠杀，杀死30万中国普通老百姓；三光政策把中国的城市村庄变成一片白地；731部队更是拿中国人做恐怖的活体实验，残忍程度令人发指。

这也就是为什么在中日战争结束近100年之后，中国人还这么痛恨日本，痛恨日本军国主义者的原因。令人忧郁的是，日本政府对军国主义分子犯下的罪行实行一种暧昧的，遮掩的态度。这样的态度令很多新一代的日本年轻人完全不知道过去发生了什么，他们甚至会以为是中国人粗鲁的对待了日本人。

有一年一个日本休学旅游团来中国毕业旅行，日本小孩第一次看见了其实是他们本国印刷的报纸。报纸上有旧日本军比赛自己杀了多少名中国老百姓的赛果记录。日本小孩惊呼：“太可怕了，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上从来没有这一页！”

所以有的中国人说：中日世仇！这种怨愤不是没来由的，是有历史根据的。其实不仅中国，在韩国，人们对日本也怀有深深的戒心。如果一个韩国女孩只用日本化妆品，打扮得像个日本女人，甚至跳日本传统的阿波舞，是会被韩国阿祖妈扯起耳朵来怒骂的。

日本统治了朝鲜半岛半个世纪，也侵占了中国的半壁江山，威风拉满，不可一世。好在正义总是会战胜邪恶，二战结束，日本在承受了美国两颗原子弹后，宣布投降。

历史的脉络清晰而明确，日本军国主义者不得人心，只能失败。日本进入了一个和平的新时代，社会稳定发展，经济一飞从天。上世纪80年代，日本经济到了鼎盛时期，那个时候，连美国在日本人眼中也没有什么存在感。

如果有哪个日本人移民去了美国，会被自己的同胞认为是在日本过不下去了，才到美国去混日子。可见日本人对自己国家有多么的骄傲，日本当时经济发达程度有多么的高。

同时期的中国呢？刚刚从文化大革命的灾难中解脱出来，百业凋零，百废待兴。中国人那个时候是真穷啊，有的中国男人想抽烟又买不起，只好去捡别人扔到地下的烟蒂来抽，以足烟瘾。想想令人叹息。

有一个疑惑一直困扰着我，为什么被日本侵略侵害的中国在战后不努力的经营自己，反而走上了一条窝里斗的道路？而战败国日本却顺风顺水的成了亚洲唯一一个发达国家？

这很让人纳闷，受欺负的人自己和自己较劲，欺负人的人反而发展得很好。这其中有什么未解的深奥道理呢？如果深究一下，只能从民族性上来探寻答案。日本大和民族的民族性是团结和向上的，而中国汉民族的民族性却反过来是分离和堕落的。

日本人就像一棵海草一样，只要有一丝的光线和暖流，她就能长成一蓬巨草。而中国人则像一只蜘蛛，守株待兔的等待猎物，如果落网的是一只自己的同类，她也乐得享用，毫无挂碍。

这就造成了日中两国人民不同的心态，日本人坦荡而彬彬有礼，中国人阴暗而且城府深。打个比喻，日本人就像阳光，虽然有阳光猛烈的一面，但她始终是亮闪闪的。而中国人就像是一阵风，虽然也有吹面不寒杨柳风的时候，但风吹过来，还是会让人打个冷颤，不寒而栗。

所以，完全可以说日本人的国民性优于中国人。这种优于不是智商上的优于，也不是体格上的优于。而是因为数千年来历史的转变传续，使得日本人的心态比中国人的心态更光明，更敞亮，更开放。

由此我们知道，中国人确确实实是需要向日本人学习的。向日本人学习最关键的不是学日本人的政治，也不是学日本人的经济，而是学日本人的心态。学学人家是怎么对待自己的同胞，对待自己的民族，对待自己的家园的。只有把骨子里的那种灵魂学到了，中国人才能彻底改头换面，进化成人。

可是我们应该怎么学习日本人呢？就这么隔着山隔着海的学吗？不。我们把日本人民请到中国来，然后我们在家门口向他们学习。最终我们会变得和日本人民一样可爱，一样光亮。

那军国主义分子呢，他们会卷土重来吗？南京大屠杀，三光政策，731部队还会死灰复燃吗？有这个担心是自然的。所以我们需要树立起日本女神的大旗，让女神的威仪和大爱来普照日中两个国家。

也就是说，我们要尊戴一位日中两国人民都共同喜爱，共同信服，共同听命于她的真正的女神。只要有这个女神在，日本军国主义分子也好，中国的义和团红灯照也好，都翻不了身，都起不了事，只能拜服于女神的脚下，乖乖随着历史的大浪潮前进。

这个女神在哪里？她就住在东方，她正唱着梵歌。要想以后日中两个国家的人民都有好日子过，当务之急就是立即让这位女神站出来领导我们。领导日中两个国家的人民融汇到一起，团结到一起，努力到一起。

然后在女神的关爱下，日中两国人民共同迎接一个花香四溢，异彩纷呈的亚洲盛世。在这个盛世里面，没有饥寒，没有病痛，没有混乱，没有灾荒，没有迷惑。一切的一切都是光明的，璀璨的，敞敞亮亮的。

这样的盛世你们期待吗？就好像孩子期待着母亲的乳房，那么的甘甜，那么的饱满芳香。

当女神的荣光照耀在亚洲的天空，日本也好，朝鲜半岛也好，中国也好，都依服在她的脚下，听从她的安排。于是日本升华了，朝鲜进步了，中国改变了。亚洲迎来最好的发展阶段，一个伟大的时代就此拉开序幕。

中国是一个大国，而且是一个和日本曾经发生过战争的大国。中国人能放下脸面，来和自己昔日的“仇人”谈一场浪漫的樱花恋吗？可是又为什么不可以呢？中国人是神的儿女，日本人同样是神的儿女，所以中日本是兄弟，本是姐妹。兄弟联手，姐妹同心，谁能非议，谁敢诋毁？

等中日合二为一，变成一个大家庭，还有什么是我们解决不了的问题呢？到那个时候，每个人一出生就有社保医保，一上学就有免费的午餐，一工作就有健全的劳保，一生病就有优质的医疗，一退休就有丰厚的退休金。这是不是就是中国人向往已久的太平盛世呢？

等这个盛世到来的时候，我们发现中日韩变成了一家，变成了一个鼎盛的东方神国。那才是真正的亚洲之光，亚洲之圣，亚洲之崛起呢。所以，现在的关键是弥合三个国家的意识鸿沟，填满三个国家的历史坑洞，连接三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

中日韩的这部《三国志》，如果变成了唐僧师徒西天取经成功，修成正果，筑得佛国的《西游记》，我想连神，连魔，连半神半魔也会赞叹，也会喜欢，也会由衷的高兴吧。

但要是事情向相反的方向发展，谁又敢肯定中国的义和团红灯照，日本军国主义分子，韩国的激进团体不会得势，不会制造新的南京大屠杀，三光政策，731部队呢？

所以，重中之重是，中日韩三国人民同心同德，阻止邪恶力量的上台，拥戴女神临朝。这才是真正的人间大爱，正义之举，光明之路。日本确实侵略过中国，也侵略过朝鲜半岛，但不要紧，只要心怀善意，只要懂得改悔，日本还是中国，还是朝鲜半岛的好兄弟，好姐妹。

既然大家都是和和美美的东亚一家人，那么就让中日韩携起手来，共同创造一个属于亚洲的春天。春天是一首歌，歌里有日本娃娃，也有中国细伢，还有朝鲜小丫。未来的大东亚一片春光灿烂，一片祥和安宁，一片欣欣向荣。

我已经走出了肃穆庄严的靖国神社，我觉得我们不要再去打扰这些幽灵。我们向前看，向光明的未来看，那么我们就可以忘记战犯，也可以忘记战争。留给我们的是秋叶原下雨那天，街角咖啡馆穿围裙的小姐姐为我们端来咖啡时那甜甜的一笑。

可以了，足够了，靖国神社的故事到这里应该告一段落了。但日本的故事还在继续，日本的旅程还要走下去。旅行团的导游说：“你们要去日本皇宫参观吗？也许你们会遇见天皇陛下和雅子皇后也说不一定呢。”

一个同旅行团的小孩最聪明，他忽的站起来：“我要见爱子姐姐！”导游饶有兴致的问：“爱子姐姐是谁呀？”小孩嘟起嘴巴，骄傲的说：“爱子姐姐是公主！”导游笑了起来：“没想到我们日本的爱子公主在中国也那么有名啊？”

我想了想说：“有名的，因为我们中国人也喜欢她。”导游不好意思的鞠躬致谢。我接着说：“爱子公主要是能当新天皇就好了。”导游说：“这个事情我们也不好说，毕竟是皇家的事。”

小孩又猛的站起来：“我投票给爱子姐姐当天皇！”全车的人都笑了起来。中国人，日本人，韩国人相互把手握在一起：“我们都投票给爱子公主！”一缕淡淡的午后暖阳倾洒在旅游车的驾驶间，一位日本司机回转头温和的笑了。

2024年7月17日

创建时间： 2024/7/17 10:34

标签： 丰乳肥臀

前不久，我找到两本莫言的书仔细阅读了一遍。这两本书，一本是《蛙》，另一本是《丰乳肥臀》。

《蛙》是一本带有魔幻色彩的纪实小说，写的是莫言的姑姑，一个妇产科医生的故事。看完之后，我惊叹于莫言先生的文笔，轻盈巧妙，浓淡适宜。也许这位姑姑的故事本身并没有多么高不可攀，但在莫言的笔下写出来却是那么的荡气回肠，欲罢不能。

关键，莫言在书里说他生了一个“私生子”，是用莫言自己的精子注入一个漂亮女人的体内，生下来的代孕儿。这个故事有点玄妙，又有点黑暗，毕竟代孕在我们国家是不被允许的。

不管怎么说，莫言的姑姑接生了很多的“蛙”，而莫言自己又生下了一只“蛙”。这有种传承的意味，就好像每只蛙都打上了姑姑的烙印，而姑姑又为自己的侄儿带来了生命传续的后人。

《蛙》是一本特别朦胧的书。姑姑，代孕儿，还有里面的其他角色都显得恍恍惚惚，似乎不像是一个个实实在在的人，倒像是一个个虚幻的影子。这是不是就是所谓的“魔幻现实主义”呢？

如果是的话，我只能说莫言非常成功的实践了这种“魔幻”。读莫言的书，既像是真实发生的事件，又像是一场梦。到底哪一个桥段是真实的，哪一个场景是想象的，读者完全分不清楚，只能随着文字摇摆。

所以，读莫言的书，像看电影。一方面我们觉得这和我们有关，另一方面又不断告诫自己这是假的，这只是虚构的情节。及到全书读完，就好像一列梦幻列车到达终点，站起身来，并不觉得头晕脑旋，只是会稍微有一点淡淡的惆怅。

惆怅的是，怎么书就读完了呢？这个梦不是还应该继续做下去吗？还有好多的未知，需要这个梦来告诉我们答案呢，怎么就结束了呢？

于是，我立即找来莫言先生的另一本书《丰乳肥臀》看了起来。莫言曾经说过，他写的其它书可以不看，但《丰乳肥臀》一定要看，因为这本书是他的代表作。《丰乳肥臀》的故事背景和余华的《活着》有几分接近，都是写解放前战争时期中国普通老百姓的故事。

《丰乳肥臀》里面，母亲生下8个女儿和一个儿子。8个女儿因为各种原因相继死去，最后只留一个小儿子。而这个小儿子是个恋乳癖患者，他还因为一次莫名其妙的强奸事件坐了牢。

这也和余华《活着》的故事设计有几分类似：书中大部分的角色都陨落了，最后只剩下主人公自己遗世独立。可见，《丰乳肥臀》应该被看作是一部悲剧。但细读起来也不甚悲，反而有几分诙谐几分揶揄，让人偶尔莞尔，偶尔忧伤。

这样说的话，《丰乳肥臀》并非一部典型的悲剧，而是在悲剧的外表下包裹着喜悦和生趣。至于为什么母亲的8个女儿都离世了，只能说是时代的不仁，或者说是历史的曲折蜿蜒。

同样，在余华的《活着》里面，也是写了这么一种情况：普通小人物，在历史的大动荡面前，是无依无助的，是听天由命的，是没有反抗能力逆来顺受的。由此可以看出《活着》和《丰乳肥臀》简直像一对亲兄弟，他们讲的是一个故事的不同方面，或者说是一个故事的两种表达。

要是你问我，是莫言的《丰乳肥臀》写得好呢，还是余华的《活着》写得好呢？我只能说平分秋色，各有千秋。《丰乳肥臀》魔幻，像一个魔鬼在讲一个忧郁的人间故事。《活着》神性，像一位仙女在唱一首悲伤的《滚滚红尘》。

所以，这两部书都好，都让我喜欢。我喜欢《丰乳肥臀》幻觉和现实来回交叉的隐约感，也喜欢《活着》浮世绘似的淡淡讲述，细细描画。这两部书，一下子把中国文学的境界提高到了一个新高度，这个新高度是除了清朝的《红楼梦》以外，中国文学的最高境界。

我最喜欢看《丰乳肥臀》里面，母亲带着几个孩子逃难的那几章书。不是因为逃难本身吸引了我，而是因为逃难路上遇见的那些人，那些场景发人深省。社会不到一个极端的地步，人是看不清社会的真相的。所以，当逃难开始的时候，就是一次人性大实验进行中的时候。

在这次实验中，人性的一切美好，善良，同情，以及人性的一切邪恶，狠毒，冷漠都会淋漓尽致的表现出来，让人看得目不暇接，流连忘返。这就是文学的精髓之所在，她能把平时我们看不到的人间犄角旮旯都找到，都呈现出来。

你能说莫言的作品魔幻得不好吗？我想你还没那么不老实。所以，即便莫言的作品是虚构的，但它的根基现实存在，它反映的是实际发生的社会大动荡，所以莫言的文字可信，可敬，也可爱。

现在有的人说莫言是莫桑，说他只喜欢北海道，不喜欢高密东北乡。我觉得这完全是一种误解和妄测。莫言不喜欢高密，怎么会在那里生活了一辈子呢？而且莫言的作品讲的都是高密的故事。

事实是，莫言对高密爱之深责之切。莫言深爱着高密，也正因为如此，莫言才会对高密有那么多的批评和议论。试想，如果你对一个地方已经哀莫大于心死，你还会几十万字，几十万字的写这个地方的人和事吗？

你不会，你只会远远逃离这个地方，并且不想谈论她一句话。所以，莫言是高密的孩子，他深深爱着高密，爱着中国。正因为有这种爱，才造就了莫言的作品如此接地气，如此有乡土气，如此的栩栩如生，灵动精致。

是爱意，是对高密和中国的心底大爱，让莫言成为了一名作家，而绝非相反。莫言如果真的恨高密，恨中国的话，他写不出《蛙》，写不出《丰乳肥臀》，要写就写成《日瓦戈医生》了。

但莫言不是帕斯捷尔纳克，莫言并不反对中国的政府和体制。莫言只是一个观察者和建议者，千万不要把莫言看成是政治上的反对派，他不是，他只是一个用笔写心的文学家。

看了《蛙》和《丰乳肥臀》，我感觉到了莫言对自己家乡，对自己祖国的一腔热诚。正是因为这种热诚积累到了不能抑制只能爆发的程度，所以莫言才会写下那么多深刻描写高密东北乡的词句。

莫言不是在揭发高密东北乡，而是在告诉高密东北乡她哪些地方做得还不够好，还不够完善。所以莫言是一个地地道道爱国爱家乡的“议员”，这个“议员”敏锐得发现了一些问题，然后把这些问题以一种公开透明的方式呈交给“议会”。这才是莫言真正的价值和意义之所在。

至于《日瓦戈医生》，这是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宠儿。但只要苏联一垮台，这个宠儿就变成了无人问津的流浪儿。这其中的关键就在于，《日瓦戈医生》是一本意识形态价值远大于文学价值的书籍。

所以，只要政治形势一变化，像《日瓦戈医生》这样的书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反过来说，如果苏联还存续到现在，那说不定《日瓦戈医生》还会得第二次诺贝尔文学奖。

文学一旦政治化，其实是文学的灾难。就好像一个女人不是因为美丽受人关注，而是因为泼辣吸引人的目光，那这个社会的审美观是值得反思的。到最后，美丽的女人被泼辣的女人打败，礼崩乐坏，无美可言，天地翻覆。

然而莫言的作品绝非是政治化的产物，莫言的文字完全是文学性的。所以，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是文学的胜利，绝非是政治的胜利。现在网上有一股不好的风气，就是把莫言的作品和政治联系起来，动辄指责莫言是一个恨国党，动辄给莫言扣一个汉奸的帽子。

可是莫言哪里恨国，又哪里是汉奸呢？有的打棍子扣帽子的人压根就没看过莫言的文字，只不过是人云亦云随大流的说这说那。这不是很可笑吗？我想只要是有一点文学审美观的读者，只要是有一点哲学思辨的读者，都不能否认一个基本事实，那就是：莫言的书确实写得很好，莫言的文学水平确实很高。

明白了这一点，就知道莫言为什么是现在中国文坛的翘楚和领袖。不然，你觉得谁的书写得更好呢？

那些海派女作家叽叽喳喳，吚吚呜呜，其实缺少胸襟。那些北方顽主，文字粗糙，意境低下，其实上不得台面 ；唯一好的余华，拿得出手的作品又太少。算来算去，还得说莫言是站第一位的文坛领袖。

最近莫言的话剧《鳄鱼》在全国上演，观者如潮，好评连连。这就是人民对莫言的认可和喜爱，观众的眼睛是分得清好坏的。我想什么时候，我有余钱有时间也去看一场《鳄鱼》呢？我在等待机会。要是现场看不了，在网上看看视频也好。

要知道《鳄鱼》的主演可是上世纪80年代的顶流巨星张凯丽呢！凯丽姐的演技是没得说的，配上莫言的文笔台词，简直是珠联璧合，天人合一，相得益彰。什么时候，我才能看到这部话剧呢，我想机会总是有的。

现在广大读者对诺贝尔文学奖有一种误解，就是认为这个奖是一个政治奖。我不完全认同这种说法，我觉得诺贝尔文学奖还是在关注文学本身的。没有相当的文学造诣，即便再怎么政治化，也很难得到这个奖项。

想通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即便是泛政治化的《日瓦戈医生》《古拉格群岛》，它本身也是具有文学价值的。强行把文学和政治分成两家，相互不能染指，其实恰恰是一种僵硬的政治化的表现。

也就是说，文学完全可以涉及政治，甚至可以说没有完全不涉及政治的文学。政治本身无处不在，无所不有，无所不包。所以，写政治的文学还是文学，既然是文学也就可以得诺贝尔文学奖。这是哲学上的一种思辨法，如果单一思维只会造成意识上的误区。

到底什么样的文学才是真正的文学，或者说好的文学呢？我觉得首先就是要讲真话，如果全是假语村言糊弄人，这不是文学，这是谎言，或者说只是一种有目的的虚假宣传。

真正的文学写的都是现实中的真实情况。即便有虚构的情节，这个情节本质上还是真实世界中原本就有的现实存在，这才是文学。莫言说：“我就是要说真话，即便只剩下一个读者，我也要写真实的东西。”

这不是文人的风骨，什么是文人的风骨？这不是知识分子的良心，什么是知识分子的良心？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了一个黑漆漆，伸手不见五指的黑世里。在这个黑世里，没有人讲真话，甚至没有人说话发声。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多么需要有莫言的出现。如果多几个莫言，我们这个世界可能就会从黑世里挣脱出来，重新见到蓝天白云。但莫言只有一个，余华只有一个，帕斯捷尔纳克已经作古，索尔仁尼琴已经仙去。

我们寂寞啊，我们孤单啊。在这个黑世里面，能够说几句真话的人找不到了呀。莫言倔强的站了出来，他拍拍我的肩膀：“不要怕，你要说什么，我帮你说。”我感激的看着这个北方男人，想中国男人真有宽阔的肩膀和厚实的胸膛。要不为什么说燕赵多慷概悲歌之士呢？

这个季节闷热而多雨，下雨的时候，雨点打在雨棚上发出滴滴答答的歌唱声。我的心潮湿而忧郁，我知道黑夜已经降临，但众人都在掩饰，都在顾左右而言他。在这个黑世里，我看不到光，哪怕太阳依然日日升起。

我一个人走在大街上，大街上行人匆匆，似乎没有人知道我是谁。突然我的左侧出现一辆红色轿车，开车的司机是一个面无表情的骄横女人。我想躲避红色轿车，但已经有点来不及。

于是我忙不慌的加快脚步小跑过去，而红色轿车已经一阵呼啸，远远遁走。我摸摸我的膝盖，我的膝盖再一次受伤了。我知道魔鬼对我的惩罚还没有结束，如果我不按照它的指令行事，将来还会有许许多多的女司机，男司机，开着红轿车，黑轿车，蓝轿车，白轿车来撞我。

直到有一天我的膝盖被他们彻底搞废，这种恐怖的刑罚才会告一段落。我含着眼泪，一瘸一拐的回到家中。我的嘴巴里泛着一阵阵的苦味。我想下午我不能再喝茶了，茶的苦涩味道会加重我的忧郁。

于是我泡了一杯黄澄澄的果珍喝。果珍是很多和我一样的80后，90后的童年回忆。喝一口果珍，那酸酸甜甜的味道应该能抵御我内心的痛苦了吧？果珍我已经泡好，而明天的茶还要继续喝吗？

一滴屋檐水滴到我的头上，带来一种让人颤抖的凉意。我的鞋已经湿了，我的袜子也被污水弄脏了，更关键的是，我的膝盖又受了刑。我茫然的看向四周，四周都是人，但似乎又一个人也没有。

人呢？人都到哪里去了？你们都变成鬼影了吗？你们都成了魔鬼操控的机器了吗？这个世道如此的幽暗，而你们视而不见，你们还大言不惭的说莫言是日本人！只有这个你们嘴里的日本人才说了几句实话，而你们这些正义的中国人全在装腔作势。

我看向路的尽头，那里有一株黄果树。春天的时候，会有一对燕子飞到树上来筑巢。有一天一个小孩拿着一把小刀在树上刻他的名字。我想如果树有知觉，它会多痛啊？于是，我快步走过去：“小朋友，不能划树哦。”

边说我边指着树上的鸟窝对小孩说：“你看，这是燕子的家呢。”小孩突然发起脾气来，他高声叫道：“妈妈！妈妈！有人欺负我！”

孩子妈妈，一个挺胸圆股的女人怒气冲冲的朝我直奔过来，我有点恍惚，我说：“难道不是吗？树子要有痛感，它会多痛啊，而且它还是一对燕子的家呢！”正当我以为自己会得到孩子妈妈的理解的时候。

孩子妈妈说：“我们走，不理这个日本人！”日本人？我叫你们不要划树木，就成了日本人？！妈妈牵着孩子得胜般，趾高气扬的走开。小孩子得意的回转头向我诡秘的笑，似乎在说：“看你怎么办，你这个日本人！”

眼泪在我的眼眶中打转，正在我要哭出来的时候。我看见莫言先生出现了，他轻轻对我点点头：“你做得对，孩子。”我放声大哭起来，好像要把自己所有的委屈都释放出来。

一只柯基犬大摇大摆从我脚边走过，它溅起几点水花到我脚面上。我疑惑的看向这只狗狗，它咧开嘴，冲着我笑了起来。我依靠在黄果树上想，黄果树啊，黄果树，如果你真有仙法的话，今晚就让我的爱人来这里接我吧！我已经遍体鳞伤，我已经体无完肤。

莫言先生，柯基犬，还有黄果树都点了点头：“今晚，他应该来了。”是呀，应该来了。那么我是不是需要准备一杯果珍给我的爱人呢？毕竟果珍是那么的甜，那么的香飘四溢。

2024年7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4/7/18 12:54

标签： 红楼幽梦

此时正是清乾隆年间，北京城香山脚下一条深巷之中，有一个悼红轩。所谓悼红轩其实不过一丈小室，正中间放着简简单单的一张破木书桌和一把已经掉漆的雕花椅子。

椅子上坐着个须发尽白的老头子，正拿着笔踌躇。看官你当这老头子是谁？对，没错！正是巨作《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是也。当日已到年关，隔壁三姑家有债主来要账。债主吆五喝六，三姑哭哭啼啼，聒噪个不停。

曹雪芹听得厌烦，于是起身去查看。刚走到门口，就看见一个屠夫模样的粗壮汉子拿着一把杀猪大刀，在三姑门前挥舞。屠夫说：“李三姑，你欠我的一两二钱猪肉钱怎么还不归还？！如今已是年尾，你再不还，难不成明年还想来吃我的白食不成！”

李三姑是一个积年的老寡妇，丈夫早已过世，只有一个15岁的儿子，名唤金荣。正闹腾着，金荣操起一根条凳，从内室走出，作势就要来打屠夫。屠夫本是不怕事的人，于是大声喝道：“好你个李三姑，你吃我的猪肉不给钱，还纵子行凶！”

曹雪芹见闹得实在不像话了，于是走过去说：“屠户莫急，这里有一两银子，你先拿去润账。余下的两钱银子，待三姑周转过来再给你，你看好不好？”屠夫一心要钱，见银子到手，马上变了脸色：“曹先生，钱我收下了。你不要反悔。”

“不反悔，不反悔。走吧！别忘了今儿是大年夜。回去和家里人团圆，不比在这里吵嚷好吗？”屠夫再无别话，把一两银子揣到袖子里面，大摇大摆的走了。这边厢，李三姑千恩万谢的给曹雪芹倒茶喝，金荣也磨磨蹭蹭的走过来给曹雪芹作了一个揖。

金荣说：“曹先生，你也不甚宽裕，钱给了我们。今儿这年你可怎么过哟。”曹雪芹大怒道：“谁说我过不了年？我的《石头记》已快写成。待书成之日，你再看我！”哪知道金荣最聪明，他说：“先生，我听有的看了《石头记》的人说，这本书是一本官府查禁的禁书。先生你不要得不到银钱，先得一顿板子哟。”

李三姑过去呵斥金荣：“不懂事的小鬼头，曹先生才帮我们解了危难，你竟然来口无遮拦的胡诌！”曹雪芹摆摆手，长叹一口气：“不怪他，他说的也是实情。《石头记》本不该写于这清蛮之世。若还是大明的天下，又岂会这样？”

李三姑和金荣都吓了一大跳：“先生悄声！这话要是传到官府的耳朵里，先生要吃大亏的。”曹雪芹冷笑一声：“吃甚大亏？不是我小看这些鞑子，他们没一个人看得懂我写的书！”

金荣是念过几年学堂的，粗且识字，所以借曹雪芹的稿子看过一回《石头记》原稿。金荣凑到曹雪芹的耳边说：“先生，你写的《石头记》到底写的是谁啊？我听有的相公说，贾宝玉其实射覆的是，是当今圣上？”

“哈哈哈！”曹雪芹大笑起来：“奇闻怪哉，他凭什么当贾宝玉，不是他。”金荣大着胆子说：“那贾宝玉是？”曹雪芹眯着眼睛看着金荣说：“是你，贾宝玉是你。”金荣吓一大跳：“我出身寒微，怎么会是大富大贵的贾宝玉呢？”

曹雪芹冷笑一声：“也不尽然。今天既然把话说开了，我不妨直告诉你。你其实来历不凡，非寻常人等。”李三姑听到话说到这里，红了脸，躲到一边默默闻听。

“金荣啊，你其实是乾隆的第十三子，永玉啊！”曹雪芹边说边得意的点头。“什么！我是乾隆皇帝的儿子，我是满族人？”曹雪芹一敲桌子，肯定的说：“不信你问你娘“。金荣看向李三姑，李三姑的头像栓了个秤砣一样，艰难的点了点头。

“那，那我为什么会在这里？”金荣已经有点结巴了。曹雪芹说：“今天来就是为告诉你这个的。你哥哥永宏野心极大，一心继位。他虽然是你同父同母的亲哥哥，但对你并不好，为的是怕你抢了他的帝位。你再待在宫中有生命之虞，所以你父亲才托了天地会的兄弟把你寄养在了三姑这里。”

李三姑幽怨的对金荣说：“你虽是皇子，但在我这穷家小户也没享到什么福，委屈你了。”金荣几乎晕厥过去：“那我，那我以后如何是好？”曹雪芹的眼中发出一道劲光：“回宫继承大统！”

“我？可我什么都不懂。”金荣焦急的说。曹雪芹摇摇头：“何必妄自菲薄，你不是认字吗？认字就可以了，谁要你去解连环锁呢。”话音刚落，外面忽然下起大雪来。今日是除夕日，飘雪本是常事，但这小院三个人的对话配合着嘶嘶雪声，听起来让人疑窦丛生，欲罢不能。

李三姑说：“下雪了。张二娘要来了吗？”曹雪芹点点头：“该到了。”金荣奇道：“张二娘是谁？”曹雪芹示意金荣悄声，又慢慢走过去打开柴门。果然看见远处有一位披着金灿灿风雪大氅的高个女人，迤逦而来。

“来了，来了，说下雪时来，真的一下雪就来了。”李三姑忙不慌的出门迎接贵客。高个女人慢慢走近，仔细一看，是一位面容姣好，打扮精致，浑身珠光宝气的女人。更奇怪的是，在这个大年夜的风雪天，女人手上还拿着一把苏绣小折扇。

曹雪芹对金荣说：“你坐着别动，这是你亲妈来了”“亲妈？！”金荣张大了嘴巴，说不出话来，只鼓着眼睛一动不动的盯着外面两个女人。高个女人和李三姑在外面嘀嘀咕咕，不知道说些什么。两个人时而皱眉，时而微笑，看着让人纳闷。

大概有两盏茶的功夫，高个女人的话说完了。她对着在室内的曹雪芹做了个万福礼，然后回转身上了一辆华丽的马车。李三姑急匆匆的转回来说：“快走，快走，晚了就关宫门了。说着就推金荣去上马车。”

金荣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又惧又慌，不肯出门随高个女人去。曹雪芹大喝一声：“金荣！你不是看过《石头记》吗？你还记得林黛玉初进荣国府是怎么写的吗？！”

“啊！”就好像醍醐灌顶一般，金荣恍然大悟：“曹先生，我就是林黛玉吗？所以，我也要去荣国府？可你不是说我是贾宝玉吗？”曹雪芹暗笑一声：“蠢材！贾宝玉，林黛玉两个玉儿，合则为一，分则为二。速去速去，老太君都等急了！”

说完，曹雪芹也起身来推金荣。金荣不得已，冒着风雪，从屋内走出来，朝那辆华丽的马车急奔而去。待金荣上了马车，曹雪芹不住得向金荣招手，并喊道：“记得《石头记》里怎么写的，你就怎么做！”

李三姑已经泪流满面：“终于还是等到这一天，他终于回家了。”马车里的金荣似乎听见了李三姑的话，大声哭喊起来：“妈妈，我过几天就来看你。”李三姑不再说什么，也一个劲儿的向金荣挥手，要他平安回家。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一大早就有拜年的三亲四戚来小院里给曹雪芹拜年。其实多年来各地流转，曹家在京的亲戚故人已然不多，只有几门老亲，和几个曹家原来的奴仆来问曹雪芹的安。

其中一个老奴名唤焦大的最忠心，每年过年都要提溜着两只老母鸡一筐鲜鸡蛋来送年礼。初一一大早，焦大就背着礼物来到了小院。曹雪芹看到焦大，感叹的说：“焦叔，怎么你又亲自来了，叫你儿子来也是一样。”

焦大笑道：“我儿子嘴上没毛办事不牢，还是我亲自来妥帖。”坐到一张矮凳上，焦大突然问道：“二爷，你的书写成没有写成啊？”曹雪芹傲然回道：“今早最后一个字刚好写完。”

挪了一下位置，焦大神秘的说：“大家说，今天就要看你的书！”“哦？！”曹雪芹轻呼一声。半饷才说道：“他不封我的书了吗？不是说是看不得的书吗？”焦大凑过来说：“不是那个意思。大家的意思是让全天下人都看，看完了再把那个真的”边说焦大边比了个砍脑袋的动作。

曹雪芹微微一颤，似乎又早已想到是这个结果。曹雪芹悄声问：“老太君是什么态度？”焦大回道：“没敢告诉给老太君。老太君年岁已高，想来就这几年的事，告诉不告诉也是一样了。”

李三姑倒了一杯茶送进悼红轩，焦大说了一声多谢。曹雪芹说：“这件事有关天下社稷，莽撞不得。我要亲自面见大家。”焦大眯着眼说：“大家早已想到此节，正是要我来接先生入宫的！”

曹雪芹说：“择时不如撞日，我们立即动身。随便我还要看看我那个不成器的徒弟呢。”焦大站起来身来：“我装菜的马车尚有一个余位，就委屈一下先生。到了宫中再给先生赔罪！”

说完，两个人握着手就往外面走去。李三姑喊道：“晚上回来吃饭，我做了红烧肉，好香的！”

乾隆皇帝虽然是一国之君，却最有雅兴，什么诗书字画，古玩古董，没有他不喜欢，没有他不把玩的。今天他正拿着一张王羲之的《快雪时晴帖》在仔细赏玩。看了一会儿，似乎觉得还不过瘾，于是又拿出一方小章，盖在了书帖的空白之处。

太监进来边拜边报：“来了，曹先生来了。”乾隆收起《快雪时晴帖》，端端正正坐在龙椅上。曹雪芹一个箭步跨进殿来：“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乾隆仔细打量了一番曹雪芹，笑着起身扶起曹雪芹说：“曹爱卿身体还好啊？”

曹雪芹不敢抬头，俯身说道：“托皇上的洪福，身体还好。”乾隆话锋一转：“《石头记》带来了吗？”曹雪芹从怀中把厚厚的一叠书稿拿出来，恭恭敬敬的递到乾隆手上。“书已成，请皇上御览。”

乾隆叹口气说：“命人速去把《石头记》抄录五份，一份送给太后，一份送给皇后，永玉和永宏各一份，最后一份送到养心殿来。”太监领旨捧书而去。乾隆回转头对曹雪芹说：“爱卿既然来了，就在宫内小住半月如何？半月之后，我要开个《石头记》大会，以试皇子。曹爱卿就留下来当个评判监事。”

曹雪芹喜道：“如此正好，想来《石头记》终于得见天日了。”乾隆皇帝哈哈一笑：“何止于此，将来我还要把《石头记》公之于全天下呢。”曹雪芹忧道：“只怕臣要骂名滚滚来了。”乾隆说：“你还怕骂吗？写书的人就不怕骂啦。”

半个月之后，满朝文武齐聚养心殿，都要看看乾隆皇帝怎么考试皇子。连太后和皇后都从后宫摆驾而来，大有社稷传续重大仪轨之意。曹雪芹身穿三品官服，也坐到了御座之旁。

乾隆说：“传永玉永宏。”太监一个接一个的喊：“传永玉永宏。”不一会儿，金荣着一身华丽朝服，小心翼翼，一步一摇的走进殿内。又了一小会儿，一个满身穿金戴银的贵公子昂首挺胸的也走了进来，此人正是金荣的亲哥哥永宏。

还没等乾隆说话，老太后就开了御口：“比赛开始吧。”乾隆干咳一声，于是说：“你们都看了《石头记》，所以就问你们三个《石头记》的问题。三道题，两胜者为榜首。第一道题，迎春的结局是什么？”

这个问题一问出，连曹雪芹都懵了。迎春的结局在书中写得清清楚楚，何必有此一问？还没等曹雪芹想清楚是怎么回事。金荣先答道：“迎春和孙绍祖诞下三子，白头到老。”

乾隆又问永宏：“你说呢？”永宏说：“迎春受不了孙绍祖的气，上吊身亡。”乾隆听了不答。又说了第二道题：“王熙凤夜抄荣国府对是不对？”金荣说：“百年之家，须得从内里杀起，才会一败涂地。所以王熙凤此举是大凶之兆。”

永宏则说：“国无法纪不为国，正该用此严刑峻法，以振家纲”乾隆还是不答。最后又问第三个问题：“贾家是应该中兴呢，还是应该从此湮灭于江湖呢？”金荣说：“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贾家自当回归民间，绵延生息。”

乾隆饶有兴致的瞟了曹雪芹一眼，问永宏：“你说呢？”永宏说：“贾宝玉金榜题名，官居一品，贾家福泽后人，再获新荣。”说完，乾隆皇帝笑而不语，半饷才问老太后：“母后，你来评评。”

老太后想了一想说：“永玉如水，永宏似火。”乾隆说：“水火不容，又当如何？”曹雪芹站起来大声说：“永玉就是贾宝玉，永宏就是甄宝玉，到底要假的，还是要真的，请吾皇三思。”

乾隆皇帝叹口气对永宏说：“我把《石头记》后四十回销毁，只让你们看前八十回。你为什么偷偷把后四十回拿去看了？可你知道吗，你偷走的后四十回是高鹗续写的假书！”

永宏大惊，立即就要申辩。乾隆大喝一声：“还不把这个欺君罔上，作恶多端的孽子推出去斩了！”军令如山，上来两名面方口正，身强体壮的御林军，把永宏推了下去。老太后说：“永宏好歹也是皇家的骨肉，饶他一命吧。”

曹雪芹也红着脸说：“甄宝玉虽然顽劣，也是命运使然，请吾皇开恩。”乾隆这个时候已经泪流满面：“我何尝不心痛自己的皇子，可你们看他都做了些什么？”说完，乾隆拿出那张《快雪时晴帖》。

“你们看，真迹上有我的私章一枚。可这一幅竟然没有印记。永宏这个孽子把《快雪时晴帖》以假充真的换了！”众人一看，这一幅《快雪时晴帖》果然没有乾隆的私章印。

百官哄一声的跪下：“吾皇明察秋毫，千年一帝。”老太后也叹口气：“命数，命数，一切都是命数。”说完扶着一个宫女的手缓缓回了慈宁宫。而皇后呢，已经和金荣抱在一起，哭成了两个泪人。

三天后，曹雪芹出宫回家养老。乾隆牵着曹雪芹的手说：“曹爱卿，我还是选择了你的贾宝玉，没有选甄宝玉啊。”曹雪芹忽然说：“皇上有没有细读《石头记》后四十回呢？”

乾隆奇道：“有什么未尽之处吗？”曹雪芹叹口气：“真真假假，假假真真。皇上要细辨啊。”乾隆更奇了，问道：“曹爱卿这是何意？”曹雪芹不答。只随口说了一谶：“若问因果及真假，须到菩提山上家。”

说完，曹雪芹头也不回的出了宫。刚转过宫门脚的时候，迎面遇上金荣。金荣喊道：“曹先生！”曹雪芹不答，几个转拐，早不知道哪里去了。几年后，《石头记》更名为《红楼梦》，因为本来就是粉垣朱楼中做的一场梦嘛。

2024年7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4/7/20 10:20

标签： 红楼梦中人（一）

1.长

长是红楼中的家长，他像一座山，一道桥一样，把红楼中的各个小子，各个女儿连接了起来。因为有长的存在，所以红楼是兴旺发达，欢欢喜喜的。要是长离开了红楼，那就难免会楼塌墙倒，断壁残垣了。

更关键的是，长是我的爱人。他把一帘幽梦变成了一夜好梦。正是因为有长的存在，我的生命才如此的欢欣而有意义。所以爱情是不能少的，少了爱情的生命是残缺的生命。但有长的陪伴，长夜不再漆黑，反倒光明万丈。

长在红楼中的艺名是探春，但他真实的名字是：梁可。你们记清楚了吗？

2.妹妹

妹妹是一个娇小可爱的女孩，她就好像一直活在7，8岁的时候那样，抱着个小兔子玩偶在街角边等着我放学。有的时候，她会跑到我们学校不远处的拐角，远远的守着放学的小学生，翘首以盼我的出现。

妹妹现在在成都电视台工作，是一名编辑兼记者。我多次在电视上看见过她出镜的节目，妹妹给观众的感觉很稳重很和蔼。我觉得妹妹也许在未来可以成为我的帮手，帮我把《凯文日记》推广到更宽阔的地带。那么，妹妹也就得到了她想得到的礼物，而我也可以松一口气了。

妹妹在红楼中的艺名是惜春，真实名字叫吴铮

3.尤

尤是我的小学同学，同学的时间不长，彼此有粗略的印象。那个时候尤在我们嘉好学校是优等生，成绩好，表现出众，妥妥的“上层建筑”。2000年高考，尤成为四川省的理科状元，考入清华，一时惊为天人。

关键尤是我的情敌。不过到底是情敌呢，还是根本和情无关，只是法律上的配偶之争呢，我也闹不明白。我只知道在尤的眼中，我什么都不是，要是的话，就是一只癞蛤蟆了。尤，来日方长，后会有期。

尤在红楼中的艺名是尤氏，真名叫做叶欣。

4.贵

贵是我小学初中的同学，我们不仅同班而且同寝，关系很是不错。贵是一个长相特别乖巧的小男孩，茂密的头发，尖尖的下巴，双眼皮，大眼睛，看着可爱极了。

我们寝室的同学都喜欢贵，觉得他特别的有趣并且仗义。有一次贵到我家里来玩，吃了我妈妈做的炒猪肝，觉得好吃极了：“kevin，你妈妈做的猪肝比我妈妈做的好吃！”

贵在红楼的艺名是焦大，真实的名字是：刘科

5.尉

尉是我们小学班上的刺头儿，特别的顽劣。有一次放学的时候，尉用笔在我衣服上画猪猪，被贵看见了，平时和气的贵也指责起尉来，说：“不该这样。”尉还打过我一次，那是小学六年级的时候，现在想来还是我心底的伤疤。

不过尉也是一个我搞不懂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和尉的关系渐渐好了起来。我帮尉补习功课，尉把他的小风扇拿给我吹。中学时，我在寝室门口遇见过一次尉，他看见我笑吟吟的，虽然彼此没有说话，但还是有老友相见的亲热感。

尉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袭人，真实姓名是：马维

牙

牙是长同学的兄弟，两个人长得很相似。而且牙同学对我也很好，很有情义。所以牙同学是一个有情有义的好汉子。如果说长同学像海，牙同学就是奔流的小溪。小溪没有海那么宽阔，但一路欢歌，一路驰骋，更显得真实而温暖。

我最喜欢看牙同学笑，牙同学一笑起来，整个世界都明亮了。似乎一切一切的困难和挫折都不存在，都升华成了我们进步的阶梯。牙同学安好，你是我的一场美梦，梦里我把你的手紧紧牵起。

牙同学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贾雨村，真实姓名和长同学同姓。

7.茉

茉是一个瘦瘦的长相帅气的男生。记得刚上小学那会儿，教室里突然走进来一个让人惊艳的漂亮小男孩，全班都欢叫起来，这个小男孩就是茉。读小学的时候，茉坐在我的前排，我会用手去摸茉的背，现在想起来还觉得不太应该，毕竟太暧昧了。

但小孩子哪里知道那么多，只是相互一阵玩笑，很是高兴。初中的时候，茉去了一次外地，是武汉，还是长沙？或者是东北？我记不得了。茉消失一段时间后，又回到我们班。我问茉是不是在外地交了女朋友，茉竟然说：“是。”他可真是个爽快人。

茉在红楼中的艺名是龄官，真实的名字是：贺明扬。

8.齐

如果说茉是我们班最帅气的男生，那齐就是最潇洒的男生。记得那年我们初中班主任微在教师赛课大赛上得了一等奖。就是齐代表我们班捧着一束鲜花送给了微。那天微的脸上笑开了花，不像平时那么严肃，看起来好像新娘子一般。

齐是一个潇洒而英武的男同学，他没有和哪个女同学传出过绯闻，但似乎我们班的女同学都喜欢齐，都喜欢和他来往。有这一份人缘，也可以看出齐真是很出色的一个人。

齐在红楼中的艺名是柳湘莲，真实姓名是：彭嘉骐。

9.抿

抿是高中睡在我旁边床的同班同学。午睡的时候，我笑抿长得像只猴子，抿也不生气，不哭不笑的翻过身睡着了，似乎是默认了这个比喻。那时，我常常和抿探讨一些数学课上的问题，抿的数学不错，讲起来头头是道。

校庆的时候，抿当上了学校的护旗手。我坐在观众台上，目不转睛的盯着站得笔直的抿，觉得这个朋友真是值得交。刚好，这个时候喇叭里放起了周华健的那首《朋友》：朋友不曾孤单过，一声朋友你会懂。而且天空中又下起了濛濛细雨，这意境真有点风雨同舟的意思了。

抿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贾蓉，真实的名字是：蒲敏。

10.流星

我们初中三年，一直是流星同学担任我们班的班长，可见流星的能干和可靠。流星是一个老师放心，同学服气的好班长。而且流星长得也挺帅，一脸三月阳光般的微笑，让人的心都融化了。

我见过一次流星的妈妈。他妈妈看见我的时候突然捂着嘴笑了起来。我不知道流星妈妈为什么看见我要笑，就好像看见了未来的儿媳妇似的，可我是个男生呀。我无力表示反对，只能也嘿嘿的笑起来，表示自己的和气。

流星在红楼中的艺名是多浑虫，真实的名字是：刘兴。

11.明

从小学六年级到高三毕业，我和明一直是同班同学，而且大部分的时候也同寝，所以我和明是非常熟悉的一对发小。特别我们俩又是第一批入读嘉好的老嘉好学生，这就更加深了我们的情谊。

我到明家里去过几次，有一次他家养的小狗在我脚上撒了一泡尿。明不好意思的说：“才从狗市买回来的，还不懂规矩。”我不知道该怎么接明的话，只好穿上鞋子，带着一脚狗尿回了家。

明是我小学中学阶段最熟悉，也最接近的同学，真正的两小无猜，不分彼此。

明在红楼中的艺名是秦钟，真实的名字是：雷鸣。

12.锚

锚同学因为在我们班上语文课的时候当众打了个屁，于是被取了个外号叫“斑蝥”。这还得归功于鲁迅他老人家，没有迅哥儿的那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我们怎么想也想不到“斑蝥”这个词。

你别说锚同学行为粗糙，不上高台盘。其实锚同学系出皇家，来历不凡。只不过王子掉入民间，也就像凤凰落入鸡窝，讲不起排场了。前年我见了锚同学一次，他很显年轻，想来生活是愉快的。我向锚同学借钱，他也大方的借给了我。管中窥豹，可见锚同学的通达爽快。

锚同学在红楼中的艺名是元春，本来的名字叫：宋扬。

溜

溜也和明一样，是和我从小学到中学的同班同学。溜是一个爽直大方的女生，她不像有的女生那么扭捏，而是风风火火的。有一次在学校外面，几个同学遇上一伙小流氓，小流氓作势要抢溜的书包。溜把书包一挥：“滚开，想要我的书包，门都没有！”小流氓被溜的勇敢吓到，遂不敢再来抢夺。

高中过暑假的时候，溜央我把作业拿到西门的一家肯德基给她抄。我乐得帮忙，于是千里迢迢拿着作业到了肯德基，到了才知道，还有其他好几个同学等着抄我的暑假作业。于是，见人有份，各得其所。溜为我买了一杯牛奶，一个劲儿的说：“要不要加点糖？”我摇摇头。看见他们快乐的抄作业，我也像吃了糖一样高兴。

溜在红楼中的艺名是晴雯，现实中的名字叫：刘浏。

14.隆

我上高中的时候，隆和抿一起来到我们班。我和隆的关系一向不错，我觉得隆是一个非常好接触的人。整个高中我都和隆有来往，我还去过隆家里玩电脑游戏《金庸群侠传》。那次，隆熬夜升级练野球拳，终于练成一等一的高手，从此叱咤江湖。

大学时，隆有一次找到我说他弄大了一个女孩子的肚子，要借我1000块钱去打胎，我没好气的把钱借给了他。毕业后，隆去了云南，据说现在也和我妹妹一样在电视台工作。那年在桂林，我在qq上遇见隆，我对隆说：“你还有1000块钱没有还我呢。”隆这个时候已经在电视台上班，不再缺钱，于是立即把钱给我打了过来。

隆在红楼中的名字是蒋玉菡，真实的姓名叫：何龙。

15.支

支和溜一样，也是和我从小学开始就同学的女生。支是一个性格泼辣，做事果断，又感情丰富的人。最开始我印象中的支并不好接触，似乎有点过于强势。及真的接触了，又觉得支其实是一个很感性的人，内心柔软而敏感，并不像外表那么强硬。

支早已嫁为人妇，现在生活幸福。支有个农庄，生产葡萄，丰水梨，草莓，走地鸡和走地鸭。所以，支常常在朋友圈里打广告：“明天摘葡萄啦！要的赶紧下单！”我没有买过支的葡萄，但想来一定酸甜可口，毕竟是生态水果。支也是我中学阶段关系最好的女生之一，我们还曾经当过同桌。只是从上次同学会以来，已经好久没有见过她了。

支在红楼中的艺名是平儿，本名是：刘应枝。

16.政治老师

李刚是我们高中时的政治老师。李刚很有意思，他的口号是要把我们培养成做题机器，以得到高考高分。可惜这个政策并没有一以贯之的实行下去。最后我们的政治高考分数显然没有多么高。

李刚说自己是重庆下江人，我到现在都没有搞明白这个下江人到底是哪个地方的人。但李刚说起自己的出身看得出来并不满意，他还是想当市里人的。李刚的知识丰富，除了教中学政治，他还有律师证，所以是个文武全才。可惜的是，我们高中还没毕业，李刚就离开了嘉好，跳槽到了盐道街中学。

有一天我在电视上看见李刚正侃侃而谈今年的高考。他分析得很好，看得出来他对高考很有心得，想来现在也是名师了。

李刚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赵姨娘，真实的名字就叫：李刚

17.杏

杏也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戴副眼镜，恍惚有点猫头鹰的感觉。有一年在春熙路，我偶遇杏，她正在采购圣诞节送同学的礼物。杏仔仔细细看了我一眼，笑了一笑，没有说什么就走了。

那个圣诞节我一直在等杏的圣诞礼物，然而她什么也没有送给我，倒是送给另一个男生田一条很漂亮很漂亮的素色围巾。杏在追田呢，所以眼睛里只有田，根本不在乎我的存在。

杏在红楼中的艺名是王夫人，本名叫做：段恒。

飒

我们班的女生中飒最讲究，也最有女人范儿。有一次同学广和飒开玩笑，要给飒家里打电话，把飒急哭了，捂着眼睛直流泪。广害怕女孩子的眼泪，立即放下电话过来安慰。飒转悲为喜，破涕而笑，一场“危机”消弭于无形。

飒有一次在女生寝室里说：“我觉得kevin很好，以后嫁人就要嫁kevin这样的人”这个话传到我耳朵里的时候，已经不知道过了多久。我惊讶于飒对我的高看厚爱，想自己真的有这么好吗？是不是有点名不副实呢？

总之，飒是一个很温柔很内秀很可爱的女生，她是我们班上的女生代表。

飒在红楼中的艺名是邢夫人，她的真实名字叫：谢莎。

19.凯文老师

凯文老师我们小学的班主任，她会给我们讲岳飞遇害的故事。凯文老师在讲台上痛哭流涕，怒斥无耻的宋高宗和秦桧。凯文老师说秦桧给岳飞定的是“莫须有”的罪名。什么是“莫须有”？就是可能有！这个坏蛋！

除了骂秦桧，凯文老师也骂江青。凯文老师说：“江青深更半夜给周总理打电话，是故意的。她就是不让周总理睡个好觉！”我们听江青这么坏，都恨得牙痒痒。可惜的是当时江青已经身陷囹圄，不可能再接受小学生的白眼和怒吼了。

凯文老师在红楼中的艺名是刘姥姥，真实的姓名叫：吴世瑶

20.广

广是我高中的同班同学，非常洒脱的一个人，做事从不拖泥带水，干干脆脆。广虽然个子不算很高，身体也谈不上有多么强壮，但其实很有威势。广会和他看不惯的人争吵，虽然他并不真的出手打架，但嘴巴上却一点不服软，吚吚呜呜说个不停。

广是北京人，外公在成都，所以来成都读高中。广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听着很特别，很有趣。但广是听得懂四川话的，我们用四川话说什么，他都明白意思。连四川土话“血旺儿”广都知道是什么。广会说：“给我来一份血旺儿”，一听就知道他是个四川通。

广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薛姨妈，真实的名字是：吴启光。

21.王熙凤

王熙凤当然就是红楼中的王熙凤了，无人敢来假冒。王熙凤是红楼中的盐，放一点，那个咸啊，那个鲜啊，那个过瘾啊，感觉全都来了。所以红楼中是不能缺少王熙凤的，就好像做菜不能不放盐。

但王熙凤显然狠毒了点，而且她自己也知道自己的狠毒招人恨。所以最后才有王熙凤的撒手不管事，把权力下放给了平儿等人。总之，王熙凤不是红楼的灵魂，但少了王熙凤，红楼就不成其为红楼。红楼要是变成了绿楼，紫楼，意境就不对了。

王熙凤的本名是：薄熙来。

22.凤姐

奇了！凤姐不就是王熙凤吗？其实不尽然。凤姐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有谋算有韬略的女人。甚至可以说，整个红楼的故事开端就得从她身上说去。所以凤姐无论是在书里，还是在现实中都是个狠角色。

那么凤姐到底是谁呢？其实就是伟人和江青的女儿。伟人和江青的女儿在伟人过世之时就立下宏愿，一定要再启文革，把那些软骨头的右派分子一网打尽。现在看来，她卧薪尝胆，终于要三千越甲可吞吴了。

凤姐是伟人的女儿，真名叫：李讷。

21.伟人

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伟人的诗句，全中国可能没有人不知道的。他的气魄，他的胸怀感天动地，包容大海。所以伟人是并肩秦皇汉武的一代枭雄，即便是千百年过去，他的名字也会端端正正写在历史书的封面上。

那么还需要我说出伟人的真实姓名吗？或许根本是多此一举。在即将到来的历史大浪潮中，伟人会再度出现在我们的视野里面，说不定好多人的家里客厅又要挂毛主席像咯！

伟人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贾母，真实名字是：毛泽东。

大领导

顾名思义，大领导当然就是现在中国最大的领导。自从大领导登基以来，中国渐渐走入颓势，经济形势一天一天恶化，政治形势一天一天紧迫。所以有的人说大领导是总加速师，加速了红色天朝的崩溃。

我想这种说法是有根据的，毕竟大领导到底是个什么来路的人，现在可能已经引起了很多的议论。就像许多和尚在念经，但有一个歪嘴和尚却不知道在鬼叨些什么。我们希望大领导千万不要是这个歪嘴和尚，否则，国之危难矣。

大领导在红楼中的艺名是贾政，真实的名字嘛，还是省略的好。

2024年7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7/25 11:10

标签： 八月桂香

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因为今天警察叔叔又要来抓我了。

我受尽了苦刑和折磨，所以才在网上写了那么多的抱怨和期待。这些抱怨和期待都是真实发生的事和我内心的心声。但不知道为什么，这些文字似乎触怒了天颜，以至于人人都视我为敌。

可我仅仅是说了几句真话，可我仅仅是哀嚎了几声。为什么就如此的大动干戈，把我当成眼中钉肉中刺，不拔去就不能舒坦，不打倒就不能快活。现在难道不是一个黑世吗？天地会难道不在呼风唤雨吗？大领导难道不是一个傀儡吗？人民难道不生活在黑暗中不见天光吗？孩子们的笑脸难道不都凝固了吗？

你们全部在装腔作势。你们知道真相，你们知道黑暗的来临，但你们还是在装腔作势，顾左右而言他。甚至于，对我这个说出了真相的人，你们也不能忍受，一定要除之而后快。就算不能杀死，也一定要关入疯人院，让我的嘴巴从此封闭无法说话。

你们好狠毒的心，你们好高明的手段。

这个月，我一直在网上推广我的《凯文日记》。 我惊讶的发现《凯文日记》不仅在内网上被禁，而且连在外网上也成了不能说的敏感词。我把《凯文日记》贴到国外的一个博客上，一分钟之后我的账号就被锁了。

很好，想不到《凯文日记》连外国人都接受不了，而要封禁打击。但这不正好说明《凯文日记》里面说的全是真话，而且是事关全人类前途命运的真话吗？如果《凯文日记》没有一语道破天机，你们又害怕什么呢？那些高鼻子，黄头发的老外又害怕什么呢？

所以，《凯文日记》的意义就此体现出来。她说了你们知道，但不敢说不敢听不敢面对的真实情况。你们害怕真相，你们口口声声需要真相，其实你们害怕真相怕得要死。

你们和中世纪的天主教会没有什么区别，你们也想像烧死布鲁诺一样，把我活活烧死在鲜花广场。原因就在于我说了和布鲁诺说的类似的一句真话。本质上来讲，你们其实是害怕人类进步。因为人类一旦进步了，哪怕是进步了一点点，你们恪守了几千年的谎言维系出来的特权和利益就会烟消云散。

说不定还会有暴动和革命，那你们就更惊恐了。所以，你们才如丧家之犬一般，惶惶不可终日，一心要我永远闭嘴。但你们的如意算盘似乎并不怎么有人气，更多的芸芸众生还是向往真相的。就好像大家都需要知道是地球围着太阳转，而非相反。

你们感知到了危险，在这个黑暗最浓重的夜里，你们察觉到了你们的末日即将来临。所以你们孤注一掷，动用警察来抓捕我。我知道今天正是你们的爪牙到来的日子，所以我已做好准备，和你们的尖牙利爪，鹰犬虎豹较量一番。

然而，正当我做好赴死的准备时，我的弟弟站了出来。弟弟说：“哥哥，你是个老实人，你应付不了他们的。我久在江湖上闯荡，自有对付他们的办法。”我哭着说：“这些人上人恨我已深，他们不会放过我的。你如果代我入狱，想出来可就不容易了！”

“说不定”我颤抖着声音说：“他们会判你死刑的。哥哥一人做事一人当，你快快退下。”弟弟忽的站起身来，挡在我的身前：“哥哥，你是个苦命人。你一辈子没享到什么福，苦却受了不少。这一次说什么我也要为你出头，替你去会一会这些东厂太监。”

看着弟弟坚定的眼神，我疑惑得说：“如果他们要杀你怎么办？你知道哥哥都写了些什么吗？哥哥写得全是捅他们心窝子的话。”弟弟狡黠的眨眨眼睛：“哥，你放心吧。我这20多年，在江湖上不是白混的，什么红的黑的，神的鬼的，紫的绿的我没见过？今日我就施展毕生所学，让哥你看看弟弟的本事。”

听了弟弟的话，我还是心有疑虑：“弟弟，你有把握吗？这些官老爷都是吃人不吐骨头的。”弟弟仰天长啸：“哥！你太痴了！世人不过都是在做戏，当官的也不过就是虚张声势，你以为他们真有翻转地球的勇气啊？放心吧，哥。一切交给我，你就等着看好戏吧。”

外面的大太阳把地面晒的滚烫，我的汗珠一滴滴的往下淌。“弟弟，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这本是哥哥做的事，理应由哥哥承担。再说了，如果你有个三长两短，我怎么向爸爸妈妈交代？”

弟弟鼓起眼睛说：“难道你有个三长两短，我就好交代了吗？你知道为什么我要代替你去面对这场灾难吗？因为我们是一家人，我爱你！”一颗晶莹的泪珠从弟弟的大眼睛里夺眶而下。

我和弟弟都哭了。我说：“如果你有百分之百的把握，那些官老爷不过是在做戏，我就让你去。如果你没有，你就给我老老实实回去上你的班。”弟弟冷笑一声：“官老爷？我就是官老爷！哥，你放心吧，这里面的门道我比你清楚得多。”

外面的蝉鸣声大得好像是一支交响乐队在演奏。我看着弟弟自信的面孔，想自己到底还是OUT了，有的事情，我可能真的没有弟弟明白。那么，也许让他去代替我，本是一个最合理，最有可操作性的办法。

我凑到弟弟耳朵边说：“弟弟。我相信你的话。但你记住，哥哥欠你的一定补偿回来。将来你有危难了，我再来替你！”弟弟咧开嘴笑：“哥，来日方长。这个世道啊，虚假得很。真真假假，是是非非谁又说得清呢？做人都像你这么老实，是要吃大亏的。”

被弟弟教育了一番，我低下了头。虽然我自己就封自己是个作家了，其实对这个社会我真的没有弟弟了解得多。哥哥是个废人，以后社会上你来我往，眉高眼低那一套还得靠弟弟来为我撑着。

我忽然想到一个问题，我问弟弟：“你代替我，那你自己怎么办？你的工作谁来做？”弟弟哈哈一笑，对我说：“你来做。”“我？可我已经好久不上班了。”我懦懦的说。弟弟这次彻底笑了起来：“你忘了吗？我们还有一个人呢。”

“还有一个人？”弟弟点点头：“你忘啦，我们是三兄弟啊。”我恍然大悟，原来自己根本就是一个多余的人。弟弟是《凯文日记》的作者，另外一个兄弟是弟弟。那我呢？没有作用了，该退休了。

拍拍弟弟的肩膀，我颓然的坐到地上。弟弟说：“哥，你就坐在这儿不动。到傍晚的时候，抓你的人就会来把我抓走。然后你在外面替我看着点，我在里面自有主张。”

说完，弟弟一个转身不见了。我刚想起身去喝点开水，一个一看就是体制内官员模样的人笑嘻嘻走过来：“李市长，您怎么坐在地上？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快起来，快起来，被别人看到还以为您在探访民情呢。”

我一愣：我是李市长？那刚才走的就是《凯文日记》作者大祸害kevin了。我心头一乐，对官员说：“是呀，是呀，该走了。你这几年干得不错，下次换届的时候，大有希望啊。”

官员一听，眉开眼笑，心花怒放：“李市长，我，我干得还不够好。不过有您为我美言几句，我也就说得过去了。要不，我请您吃个便饭吧？就在前面蜀乐居，菜很不错的咧。”

我摇摇头：“纪委的同志是很辛苦的，我们也为他们考虑考虑好不好？饭就不吃了，下次有空，我来你们办公室看看也好。”官员乐得抓耳挠腮：“好好，李市长来视察工作，我们就更有干劲了。”

打发走官员，我有种荒诞感。刚才我还是一文不名的精神病作家kevin，转眼就变成一市之长了。人生啊，是不是全都这么充满虚幻和荒谬呢？正当我感慨的时候，几辆警车呼啸而过。我看见真正的李市长已经戴上手铐，像一只偷腥被抓的猫一样，被几名便衣押上了车。

警车拉响警报，加速驶过，转眼就不见了。我知道弟弟已经代替我去和当局的暴力机关面对面喝茶。我还是有点为弟弟担心，如果他是以李市长的名义被抓就只是一桩政治案，一般不会有严刑拷打，屈打成招。

但弟弟是以一个反革命精神病作家的身份被抓的，那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真是不可想象。要知道体制内的老爷们，警官们是最恨反贼的：你动了人家的铁饭碗，金衣裳，人家能不恨得要死吗？

我暗暗为弟弟捏一把汗。既然弟弟已经进了警察局，我也该回家了。我站起身往回走，刚走过拐角。一辆前面驾驶座插着党旗国旗的黑色公务车，一溜烟开了过去。我看见一个胖乎乎的男人坐在后座上，他的胸口上别着一枚党徽。

他才是真正顶替弟弟的李市长呢。我呢，只是一个无关路人。我叹口气，接着向前走。忽然，黑色公务车停住了，胖乎乎的男人下车向我招手。我跑去说：“你是，你是李市长？”

胖乎乎的男人哈哈一笑：“哥，你怎么把我给忘了。当年我们可是穿过一条裤子的啊。”我也乐了：“我知道的，我知道的，只是我从来没有见过你。”男人点点头：“你放心吧，回去该做什么做什么，没事就多休息。以后有我们两兄弟替你顶着，看谁还敢来叨扰你！”

得到弟弟的保证，我完全放了心。我说：“你快走吧，我也该回去了，你明天还要上班。我呢，即便没事，也要为你们观望着，说不定时常写点什么为你们呼吁呼吁也好啊。”

胖乎乎的男人大手一挥转身坐进公务车，然后他又伸出头来：“哥，保护好自己。我们还等着看你的书呢。”我对他说：“走吧，有书看的，真的有。”公务车打开车灯，一路飞驰消失在灯火辉煌的街口。

回到家中，我暗暗有些高兴。我竟然见到了自己两个兄弟，而这两个兄弟对我都这么好，这么体贴。那么我这些年受的苦也找得到倾诉的对象了，也有了可以自我安慰的理由了。

迷迷糊糊的我睡了过去，到半夜的时候猛的又醒了过来。我照例打开手机看新闻，我习惯于半夜睡醒的时候看新闻。第一版的第一条新闻就把我吓得不敢出声了：我市破获一起反革命间谍案，案犯拘捕当日死亡。

新闻是这么写的：昨日我市公安机关抓获一名反革命间谍嫌疑犯，到案后，案犯拒不配合问询，并于昨日深夜突发疾病死亡，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我吓出了一身冷汗，难不成是弟弟死去了，代替我死去了？

我不敢再想下去，全身虚汗尽出，没有了睡意。我翻身起床想搜索一点最新的消息，但没有搜索到更明确的信息。泡了一杯茶，喝一口，我自己给自己压惊：弟弟真的死了吗？怎么死的？是谣言还是事实？

挨到早上7点钟，我终于在X上搜索到这么一条消息，是《纽约时报》的新闻：中共处决一名中国异见分子，据悉该受害人在死亡前曾经遭受酷刑。我吓懵了，仔细再往下看：该名异见分子自称为毛泽东的孙子，在被中共当局逮捕后，遭受了捆绑，电击和鞭打。有消息灵通人士透露，该受害人写有一本百万字的长书。正是这本书激怒了中共，所以受害人才被逮捕并遇害。事件消息正在进一步汇总中。

我的身体开始莫来有的颤抖起来，我觉得即便这是一场戏，但这场戏也太猛，太激烈，太翻江倒海了。我被整死了，确切的说是我弟弟代替我被整死了。这笔账终于落到了老爷们的头上，有的尘封已久的事情是到该拿出来说道说道的时候了。

在我还沉浸于一种恐惧和兴奋相交替的情绪中时，网络上的评论已经铺天盖地般涌了出来。网友在X上留言：“天啦，kevin死了。可我刚刚看过他的《凯文日记》”又有的说：“kevin是一个没见过天日的孩子，竟然被中共酷刑虐待至死，简直令人发指，不可饶恕。”还有的说：“这下小粉红没话说了吧，看看你们英雄的后代最终落到个什么下场！”

到10点钟的时候，国内的网络上也有消息出来了：“你们都看那本书了吗？对对对，就是那本死人写的，说不得名字的书。”有的人回：“早看了，不看这本书，能知道现在真实的形势吗？”有的左派网友说：“kevin其实是毛主席的孙子，毛主席的孙子被邓右给害死了！”

看到最后的留言，我知道我的事终于见了天日了。就在我准备接下去看的时候，网络上突然什么都搜不到了。就好像一秒钟的时间，所有国内的消息评论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我立即去搜索X，却发现梯子已经断开，外网也看不到了。

整个上午，我都在一种焦躁和激动的情绪中度过。网上什么消息也没有，梯子又断了，我成了一个信息孤岛。好不容易吃过晚饭到7点钟，我准时收看《新闻联播》。

只见漂亮的女主持人李梓萌用标准的普通话说：“我国破获一起特大反革命间谍案，案犯拘捕当日畏罪自杀身亡。案犯写有一部极度反动特别恶毒的书。书名为《凯文日记》。这本书已经在网络上造成一定流传，遗毒甚深。公安机关告诫全国人民，对《凯文日记》不看不信不传播不评论不保存。一经发现该书的电子版，或者纸质书，须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从今天开始，《新闻联播》推出特别节目：《凯文日记》是一本什么书？”

我全身都麻木了，我被全国通报了，而且还是在我死了之后。可我的《凯文日记》只不过是说了几句真话实话怎么就“极度反动特别恶毒”呢？我想谁占着话语权说假话套话狠话，谁才真正反动；谁对弟弟刑讯逼供，谁才真正恶毒。

不管怎么说，我确实是死了，因为连《新闻联播》都宣布了我的死讯。而我弟弟现在是什么情况，人是活着还是死去，我没有一点点的信息。我知道现在是一个非常时期，我不能主动去问别人：“kevin到底死没死？”如果我这么问，就太滑稽了。我只能保持沉默，而且是长时间的沉默。

我再次上网搜索，但仍然一无所获。我盼望着梯子能重新搭上，这样我就可以看到点真实的信息。然而三天过去了，五天过去了，梯子一直没有恢复。直到一个星期后，我在菜市场听到一个中年人悄悄说：“你们知道吗？北京出事了，学生去天安门广场了。”

听的人就问：“为什么呀？”中年人说：“就是死了的那个吴凯文写的书，叫什么《凯文日记》惹的祸。现在学生们要老爷把吴凯文真正的死因说清楚呢！可这说得清楚吗？这就是一个死套子啊。”

听的人砸砸嘴，不敢再问，随手买了一把芹菜，缩回家去了。中年人摇摇头：“国之将亡，国之将亡矣。”我在一旁听得脸红筋涨，我没死呢！我就是kevin，我活着呢。

可我敢这么说吗？我如果暴露身份，老爷们非把我活剥了不可。再说，我弟弟确实已经消失了，哪里又再冒出一个kevin呢？我也学刚才听话的那人，买了一把芹菜，缩肩拱背的溜回了家。

到了晚上，李梓萌再次出场：“党中央要求学生立即回校上课，不要受坏人 的挑动。吴凯文死亡一案，已经交由公安部，中央纪委，司法部联合调查。待事实调查清楚，立即向社会公布。”

然而学生们似乎并不喜欢这种大人教训小孩般的口吻。当天晚上，天安门广场上就聚集了上万名学生游行抗议。我躲在自己的小屋里面，吓得战战兢兢。闹出这么大动静，我又怎么敢再说什么呢？

第二天到菜市的时候，买菜的人很少，似乎确实已经进入了一个动荡的时代。我又遇见了中年人，只见他和上次那个听众又在说悄悄话，两个人神神秘秘，鬼鬼祟祟的。

我不甘心被排除在信息之外，于是装着不经意的样子凑过去听他们耳语。中年人说：“你知道吗？这件事不简单啊。北京那边不仅学生动了，法轮功也动了。”听的人就迷惑的问：“和法轮功有什么关系？”中年人冷笑一声：“你还不知道呢！听说吴凯文啊，和李洪志是亲戚！”

听的人说：“哦！原来还是李洪志的亲戚啊！”中年人肯定的点点头：“我就说嘛，这是个死套子！”我在一旁听得吓出了魂，我怎么会是李洪志的亲戚呢？这个事，我也是第一次听说啊。

中年人和他的听众看见我在一旁偷听，就住了口，各自散开了。我提着几根胡萝卜，想今晚回家是吃炒胡萝卜片呢，还是凉拌胡萝卜丝呢？我犹豫了，打不定主意。

街道上行人很少，有一种过年的感觉。我突然萌生出一种莫名的忧郁，就好像自己真的是一个祸根，惹出了天大的祸事。可我只不过是个处处被动的精神病患者，我是受害者，我不是加害者！

然而没有人听我申辩，只有几缕北风把我的头发吹得忽东忽西。到家门口的时候，我看见地上有一张蓝色的交通卡，上面写着：“祝君一切平安。”我回转头，发觉满园的桂花都开了，好一派富贵图景。

但此刻，我最想做的事，是写一封道歉信，然而悄悄贴到天涯网上。因为有的事情，还是需要解释和宽恕的。那么，这一个8月，桂花开得就不显得突兀和特别了。因为每年的8月，桂花按例都是要开的。

2024年7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7/26 10:42

标签： 蜀地怨声

今天下楼的时候，我发现自己的膝盖又疼了起来。我的膝盖本来是好的，但在这几年被魔鬼残酷用刑之后，就老化伤病，渐渐不中用了。如果是走直路还好，要是上下楼梯，就会疼痛难忍。

我对魔鬼的态度经历了一次过山车似的上下浮动。最开始的时候，我是恐惧并且抗拒魔鬼的，但经过魔鬼多年的洗脑之后，我觉得魔鬼似乎也没有那么恶毒，也没有那么可怕，所以我还认它当了师傅。

我以为自己的苦难就此结束了，毕竟连师傅都认了，它又会拿我怎么样呢？但我低估了魔鬼的恐怖和凶残，即便我甘愿做它的徒弟，它也要继续对我用苦刑，而且还要一点点的消耗我，摧残我，扭曲我。

如果这种魔鬼的恐怖刑罚不结束的话，要不了几年，我就只能坐轮椅了。这不是危言耸听，这是魔鬼的必然。我坐上轮椅是迟早的事，现在，我只是想尽量延缓这一天的到来。

可我今年才42岁，42岁就要坐轮椅了吗？这太可怕了。要知道，就在5年前，我还可以一刻不歇气的走2到3个小时。可现在让我多走一段路，我就觉得累得慌，而且腿脚还不利索。

为什么这些厄运，这些坏事，这些倒霉玩意儿都找到了我？我做错了什么？别人可以轻轻松松的生活，不用受一点儿刑，我怎么就要从每天早上眼睛一睁开就被人欺负，被人折磨？这到底是因为什么。

除了腿，我的耳朵牙齿眼睛也都出了问题。魔鬼想出各种花样对我的五官用刑，比如会有一个女人突然在我耳朵边大叫大嚷；比如给我用带尖刺的牙刷和劣质的牙膏；比如让我戴上一副有问题的眼镜，然后连续写作8个小时。

现在我的五官都受了伤，我的耳朵明显没有以前好使了，我的后槽牙已经松动了，我的近视也发展成了高度近视。这一切都要拜魔鬼所赐，没有他绞尽脑汁的设计和施为，这些本都是不会发生的。

可我能说什么呢？可我又能抱怨什么呢？我只知道魔鬼恨我，它在报复我。但为什么它恨我，为什么它要报复我，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难道真的是因为我爸爸是一个除魔的英雄，所以我才遭此厄运。可如果我爸爸真是英雄的话，为什么没有人来救我？中国人不是一个英雄的民族吗？是我被骗了，还是你们被骗了？

魔鬼的刑罚绵绵不绝，而且恐怖深奥。我不知道它最终要把我变成一个什么样子的人。是一个圣徒？一个汉奸？一个神子？一个恶棍？还是一个恋童癖者？魔鬼想方设法给我看一些“美童”图片，然后暗示我去“征服”他们。这很恶心不是吗？可我能怎么办呢？我只是一个被囚禁的囚徒，我没有自由，我没有自我选择，自我逃避的方法和路径。

更可怕的是，这一切，魔鬼对我一切的用刑和扭曲都是公开进行的。魔鬼整我不是阴谋而是阳谋。可要是一切都是公开的，党呢，政府呢，公道呢，正义呢，善良呢？全不见了。

有的时候，我上街暗暗希望看见一个别着党徽的人。我觉得他肯定高尚，肯定会帮助我。但我至今没有看见过谁在街上别着党徽，这就好像是所有人都在告诉我：“别做梦了，我们都一样！”

怎么就一样了？你们到底是什么人？！

这个世道真的很黑。即便你们不承认，这个世道还是黑的。既然这么黑，官员们呢，他们在做什么？他们职责和义务不就是维护社会光明吗？我打开电视，观察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区委书记，看了半天，我就看出一句话：我们都是鬼。

好个我们都是鬼，好个首尾相连，沆瀣一气。我说怎么伸手不见五指呢，原来全黑化了，全成了魔鬼的奴婢。想想让人郁闷，这些黑官黑人黑鬼们虽然丑陋，但他们其实活得很幸福咧，在这个黑世里他们活得很滋润咧。既然在黑世中活得好，活得舒服，别人为什么要反对魔鬼呢？这一句话，把我也问住了。

是呀，别人活在黑暗中很舒坦，别人本就是夜行动物，那他们为什么要跟着我向光明看齐，这很奇怪不是吗？我不甘心，我继续搜索，我想我总能找到点趋光的生物。然而我找了很久很久，一无所获。最终我得出一个可怕的结论：所有的趋光生物已经全部灭绝了！

什么？你是说向往光明的生物都灭绝了？那太阳不是每天都在升起吗？还有月亮，还有星星呢。我叹一口气，你们不懂的。太阳月亮星星的光都是外在的光，我找的是生命内层的光。但我发现身体中有光的生物已经完全被自然给淘汰了。

听我说话的人陷入沉默，其实他多少知道点真相，只是不愿意向我坦白和证实。但不需要他的坦白和证实，我已经知道我的结论是正确的。所以恐龙没有了，渡渡鸟没有了，袋狼没有了，剩下的全是些什么呢？剩下的全是些鬼！

既然是鬼，当然就配享黑世；既然是行家里手，当然要老吃老做。这才是这个世道为什么这么黑的真正原因。想明白了这一点，我看向顶头三尺的太阳公公，我没有看见猛烈的光线，我只发现在太阳的表面，悬浮着许许多多的黑斑。这些黑斑应该叫做太阳黑子，还是太阳耀斑，我搞不太明白 。

我的心猛的沉了一下，然后潸然泪下。

下午路过小区门口的时候，我又看见了那个环卫女工。这个环卫女工是专门负责打扫我们小区正门所在的街道的。我看见她的时候，她正坐在街沿上梳头发。我仔细观察了一下她，不过40来岁年纪，身材瘦小，面容憔悴。

她一边梳头发，一边拿起一面小镜子照自己。看她那么专注的样子，就好像是马上要去参加一场明星走秀似的。梳了一会儿头发，大概是觉得可以了，于是她又用一条黄色的橡皮筋把头发扎了个马尾。

说实在的，我并不觉得这个环卫女工扎上马尾有多漂亮，或者说扎不扎马尾她都算不上漂亮。但我却有一丝感动，我想她很爱美呢。是呀，不爱美，怎么会在工作之余，那么饶有兴致的打理头发呢。

这个环卫女工是我常常看见的，她已经在这条街上任劳任怨的工作有两三年了。我想她不会是一只漏网的渡渡鸟吧？所以她躲过了猎人的枪，然后一个人悄无声息的跑到这条小街上来赚份工钱，养活自己。

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那渡渡鸟不就还有吗？如果渡渡鸟还有的话，谁又敢保证恐龙和袋狼不会再次出现呢？想到这里，我忽然高兴了起来。我觉得这个世界也许不像我之前想象的那么阴森恐怖，相反她有可爱可亲的地方。

就好像她容许一只漏网的渡渡鸟，或者小鱼儿，躲到城市的一角沉默的生活一样。这个社会还是有很多面，很多维度和很多宽余的。想明白了这一点，我有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就好像我忽然发现了光。

这是一个黑漆漆，深沉如永夜的铁闷罐。有的人匍匐在地上喘息，有的人靠着罐壁呻吟，有的人不发一语，蹲在地上看着地板。突然，罐壁上开了一道口子，射进来一缕阳光。

匍匐在地上的人惊喜得张大了嘴，靠着罐壁的人猛烈的呼吸着新鲜空气，只有蹲在地上的人气呼呼的大叫一声：“该死！谁开的窗户！”可无论如何，这一束光还是照了进来。

阳光洒在铁闷罐当中，所有人都看清楚了彼此。原来匍匐在地的人就快被闷死，靠着罐壁的人已经病入膏肓，只有蹲在地上的人手中拿着一把刀，这是个屠夫呢！

屠夫看见光照了进来，大怒。因为原本没有谁知道他是屠夫，但现在所有人的眼睛都看得见东西了，所以屠夫的原形就露了出来。那么，谁会认为那束光有罪呢? 大家心里都有了答案。

我的思绪回到现实中，我觉得我们现在确实已经进入了黑世。但谁该为此负责，我想答案是很明确的。总不能让几乎已经灭绝的恐龙，渡渡鸟，袋狼来背黑世的锅吧？想来想去，还得是那些掌握权力的人来承担责任。

当官就那么容易吗？当官就那么简单吗？看看台上共产党的官员，可以说个个都是黑官，昏官，糊涂官，无事官，耍耍官。那句话怎么说的？当官不为民做主，不如回家卖红薯。

这些官员当然不愿回家卖红薯，但他们真的为民做主了吗？我想起一个笑话，那年我回国被送进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引起了全川的震动。可笑的是当时的四川省委书记刘奇葆恰好去视察华西医院。

刘奇葆当然不是来看我的，他可没那闲工夫。刘奇葆到了华西医院，什么都没管，反倒关心起牙齿来。刘奇葆说： "我看见四川有的地方的小朋友牙齿长得不好看，你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要帮助他们啊。”

华西闻令而动，当年就找来7，8名贫困儿童到医院来免费正牙。几个小朋友的牙齿是好看了，可全四川都被黑社会震伏住了，这笔帐又该找谁算呢？没几年，刘奇葆高升去了中央，四川这个烂摊子又传到了下一个“刘奇葆”手中。共产党的官是不是太好当了点，要都这么当官，我也可以试试坐国家主席的位子了。

所以想来想去，黑世这笔帐还得和当官的去算。如果不找高高在上的老爷，反而去质问坐在街沿上梳头的环卫女工，我们于心何忍？要知道，当官的没有一个不是保养得富富态态，年年轻轻的，有哪一个像环卫女工那么显老而又憔悴呢？如果不去和这些生活滋润的老爷们探讨探讨，掰扯掰扯世道为什么这么黑，那真是天地不公。

我的苦难到现在还没有结束，我还在继续受着魔鬼的刑罚。就在刚才，我经过小区便道的时候，一辆黑色小轿车的司机还故意作势开车来撞我。他当然不是要把我真的撞倒，他是开车来别我的脚。只要我一受惊，脚一扭，他就成功了。

这样的事情几乎每天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这是魔鬼的一种消耗战。最后的结果就是我的腿变成一条残腿，我成为一个轮椅上的废人。魔鬼是乐意这样的，这样也许更好，因为这样就可以让我有更多的时间坐着写作了。

但我的健康呢，我的幸福和快乐呢？谁来负责，谁来安慰。我怨恨的看着开车来别我的小轿车司机，而他也直瞪瞪的盯着我。仿佛不是他在骚扰我，倒像是我挡了他的道一样。

看着司机一脸凶神恶煞并且无所谓的样子，我知道他离人的标准已经相去甚远。深深叹一口气，我绕开小轿车，一瘸一拐的回到家中。回到家，泡杯茶，坐在沙发上，我才放松下来。这个家是个囚禁我的监狱，但又是我的安乐窝。我像一只被圈养的大熊猫一样，已经失去回归自然的能力。

但人生还要继续，接下来的路还有很长很长。就算我现在是个落难公子，但我不是还有爸爸吗？我不是还有爱人吗？我不是还有儿子吗？我有什么可抱怨的呢？

我爸爸到底是谁，这是个一直困惑我的问题。有的时候我觉得他是一个殉国的英雄。有的时候我觉得他是一个高高在上的大官。有的时候，我又觉得他是魔教教主。

但不管怎么说，我总是有爸爸的，世界上没有没有爸爸的孩子。至于是不是因为我爸爸的原因，让我遭受到魔鬼的报复，这一点我还需要继续探索。魔鬼不会轻易告诉我真相，他没有这么善良，他的如意算盘是把我掌握在股掌之中，任他摆弄。

可我不是还有爱人吗？爱人会来告诉我一切的答案。魔鬼隐藏起来的秘密，爱人都会告诉我。而且不仅告诉我我的身世，还会搭救我出这无边苦海。所以爱人许了我一个幸福的明天，至于这个明天什么时候到来，也许就在下一刻，也许就在下一秒。

而且我还有个儿子宣宣啊。今天我又看见宣宣了，他一个人在包子铺里走来走去，似乎在练习某种神功绝学的步伐。现在正是他学走路的时候，把腿练结实了，将来才好雄赳赳气昂昂的跨过鸭绿江啊。

将来的世界是宣宣的世界，他一定比我更好更善良更幸运更成功更幸福。未来有宣宣这样的儿童在，我还有什么可担忧的呢？我发狠说渡渡鸟灭绝了，这不又生出来一只吗？

所以渡渡鸟恒在恒有，关键看你有没有一双发现他们的眼睛。我现在不用费力打着灯笼去找渡渡鸟了，在我家附近的包子铺就有一只小小鸟。我想他一定飞得比我高，因为他是站在我肩膀上的一只神兽。

未来我有爸爸，有爱人，有宣宣，我还担忧什么呢？真的是“吴莫愁”了。话说莫愁湖边艳丽的阳光下正飞着一双玉色大蝴蝶，当这双蝴蝶老得飞不动的时候，他们就会落到一株葡萄藤的底下，化作一滩春泥，春泥上再长出一支山茶花，美丽了整个山谷渠峡。

今晚就是《歌手》总决赛了。到底是那英宝刀不老呢，还是孙楠后来居上呢，或者还有那个磨磨唧唧的海来阿木，谁会成为冠军？我们拭目以待。看《歌手》的时候，我是快乐的，这种娱乐节目能让我暂时放下烦恼，沉浸在光影和嘶吼中。

但以后呢？《歌手》总会结束，以后我又该怎么活，怎么生存下去？还是这样一天天忍受着魔鬼的苦刑，活一天受一天的折磨吗？就好像一辉被沙加困在天舞宝轮上一动不能动，等待着被剥夺五感，等待着死亡的降临。

那些看客们，那些躲在电脑屏幕，手机屏幕后面看着我切切偷笑的人们，你们为什么如此的冷漠，如此的无动于衷。你们哪怕只是当一回键盘侠，在网上声援我一次也好，也很有力量啊。可你们怎么还是在沉默，还是在置若罔闻，视若无睹。

还有橄榄绿呢，我爸爸难道不曾经也是一名军人吗？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在离我家不远的新华大道，但我从来没有看见我爸爸去过那里，他们已经把我爸爸彻底忘记了。

我想这个国家，最后还可以希望，还可以依赖的力量就是橄榄绿。如果连你们也被魔鬼俘虏，成为了魔家军，成为了皇协军，那中国要走出这个黑世，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去了。

但橄榄绿的军帽和军徽作证，你们没有被魔鬼打败，你们只是在暂时隐忍。到你们的愤怒不可遏制的那一天，你们就会拿起枪，拿起匕首，拿起长棍来伸张人类的正义。人类的正义会因为你们的勇敢而永远矗立于喜马拉雅山的屋脊，无人可以撼动。

可我还等得到你们吗？可我还坚持得住吗？南风轻拂，吹来训练场上战士号角的回声。我的灵魂回到了连队，我的信仰住进了营房。我看向路的尽头，那里尘土飞扬，我知道你们来了。因为军歌的旋律已经隐隐回荡在我的耳边，那是一个北方军人在静寂的旷野上轻声呢喃。

抿一口茶，今天下午，2024年7月26日的下午一切都是和缓的。但我不可言说的伤痛和愤怒，让我知道这种和缓只是一种假象，一场真正的暴风雪就要来了。当暴风雪来临的时候，可会有一双臂膀护在我的胸膛。

我等待着气候变化的到来，就好像冬天的芨芨草等待着春天小雨的滋润。爱我的人啊，来吧，来救我吧。我在蜀地，我在寻找着爱。

2024年7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4/7/31 9:33

标签： 七月份的尾巴，你是狮子座

一晃就到了7月底。这个时候是吃葡萄的季节，大量的紫葡萄开始上市。但刚出来的葡萄往往带点酸味，要过一小段时间的葡萄才会更甜更好吃。记得小时候吃舅妈从龙泉驿带来的巨峰葡萄，那才真的是纯甜味，一点酸味也没有，可好吃了。而且巨峰葡萄又是一大颗一大颗的，吃起来非常的过瘾，所以它简直就是水果中的皇后。

四川有个省长叫蒋巨峰，我一直怀疑他和葡萄有什么关系。要么是农业专家出身，那么是葡萄园滚出来的泥孩子。这都是猜想，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巨峰省长和巨峰葡萄有什么渊源。

除了葡萄还有龙泉驿的水蜜桃，真是好吃咧。要那种完全成熟的水蜜桃，软软的，用指甲轻轻掐一点角，一撕，整个桃子皮就撕了下来。里面的果肉绵软多汁，香甜适口，吃起来简直就是一种享受。

当然还少不了枇杷。枇杷也是一颗一颗的，黄黄的果肉，甜中带酸，酸里回甘，吃一个生津开胃，绝对值得品尝。我没有在韩国看见过枇杷，我猜韩国是根本没有枇杷的。所以韩国人压根儿就没见过这种小果子，这是韩国人没有口福，要在四川可以吃个饱。

其实不仅韩国，中国其他地方，比如西北和东北是不是有枇杷，我也不敢确定。四川是一个农业大省，四川的很多水果，蔬菜其他省份根本没有。武汉封城的时候，四川支援了武汉几卡车的儿菜。武汉人拿到后发了愁，因为从来没有见过这种菜，不知道应该怎么吃。这真有点暴殄天物了。

所以，四川是天府之国，物产丰富，水旱无忧，锦城云乐，夜夜笙歌。换个地方，比如说重庆，你试试看，可能就是上坡下坎，挑山扛担了。这是说重庆的地形，除开这个自然条件，重庆人性格火爆，动不动就要骂娘的，听起来也不是那么文明。

四川的好不在于和其他省份做比较，而在于四川本身的安逸和富足。这种安逸和富足，让四川人有一种天生的“雅兴”。这种“雅兴”就是悠闲的生活。以前有人形容四川人的生活：吃点麻辣烫，看点歪录像。

所以，四川人就是活得这么的轻松和自在。关键四川人小富即安，自得其乐。四川人不喜欢大富大贵，风头无两，四川人就想活个安安逸逸，舒舒服服。你说四川人没有上进心也对，但更重要的是四川人知道一个道理就是活在当下，及时行乐，这也算是一种人生哲学。

幸福到底是什么呢？幸福要怎么样获得呢？这是人类一个永恒的话题。但我觉得幸福有一个基本的形态，这个形态由内外两个部分组成。内在的部分是满足和舒适。外在的部分是衣食无忧，风雨安居。内在和外在的两个部分是紧密联系起来的，不可分割。

可幸福就这么简单吗？成功呢？富贵呢？出人头地呢？一将功成呢？万古基业呢？这些还要不要？我只能说这些和幸福其实没有什么关系。即便当了皇帝，是不是就比一个农夫更幸福，这真是一个值得权衡和思考的问题。

要知道中国历史上真正的明君掰起手指头都数得过来，其他大部分的帝王要么昏庸，要么残暴，要么孱弱，要么荒唐，要么根本就是傀儡玩偶，寄人篱下。要是这么说的话，当皇帝未必是什么好差事，毕竟秦皇汉武，太宗康熙几百年才出一个呢。

那么kevin，你觉得的幸福是什么？到底怎么样才是幸福的？一个月前，我去龙泉驿参加亲戚的寿宴。中午吃过丰盛的宴席，下午亲友们就聚在茶房包间里面打麻将。我是不打麻将的，不是不会打，而是不喜欢。

我一个人坐在包间外面的一张小沙发上昏昏欲睡。这个时候，我的耳边充斥着哗啦啦的麻将声音，不时还有几声人声。一缕夏日午后的阳光斜照在我的侧脸上，让我有一种晒太阳的感觉。

没有人来打扰我，他们都在各自娱乐。可我突然感觉到了幸福，这种幸福来自于麻将声，来自于阳光，来自于我面前放的一杯清茶，来自于我屁股下面的软沙发，也来自于熙熙攘攘，不时传来的汽车声，叫卖声，风声，蝉鸣和树叶摇曳的声音。

幸福突然来了，在这个慵懒的下午，没有人注意到我，我也不用强作欢颜的面对谁或谁，但幸福就这么悄无声息的出现了。松弛下去，像一朵棉花一样松弛到瘫软无力，无想无念，一切的纷扰和杂务都和自己无关，这不就是幸福了吗？

除了这种生命本身的欢愉，你还想要什么幸福呢？人们以为的很多“幸福”，到最后都会被证明是一个陷阱，或者是一次鸿门宴。当你得到这种“幸福”的时候，你确实很高兴，但要不了多久，你就会发现新的烦恼又来了，而且比以前可能更让你难受。

范进中举的故事大家都读过，范进本是个穷书生，一举夺魁，当上了举人，做上了官。既然做了官了，于是周老爷来拜，王老爷来拜，一时之间，门庭若市，光宗耀祖。可是《儒林外史》耍了个滑头，它没有写范进当官以后又怎么样。

真的一当上官就万事无忧了吗？现实显然不是这样的。真正可能发生的情况是像范进这样的酸儒曰夫穷宦，最终的结局是被官场给淹没盘剥，活活吞噬了。这不是想象，现实就是这么残酷。别说范进，就连比范进高明好多的官员，不一样身陷囹圄，罪加一等了吗。

原来的成都市委书记李春城，在成都主政10年，可以说是风生水起，一方诸侯。我的表妹交是银行的一名外包话务员，每天接不完的电话，做不完的表格。于是，交想方设法要走李春城的关系，进到体制内。

我问交：“你进到体制内了吗？”交郁闷的说：“什么呀，本来想托李春城的关系的，哪知道李春城已经倒了。”“倒了？”我惊讶的说：“李春城可是中国官场上的明星，有人说他是下一任的河南省长呢！”

交摇摇头：“倒了，倒了。进体制内的事也黄了。”回到家，我才从网上查到李春城确实已经被双规。据说逮他的时候，机灵的李书记把自己的电话卡从手机里抠出来冲进了马桶里面。这叫毁尸灭迹，死无对证。

有一天我去春熙路逛街，到了中山广场那里，看见人山人海围了好多人。一个老头子举着横幅，要求严办李春城。我仔细一打听，原来老头子就是有名的唐福珍自焚案的当事人。

当年李春城主政成都，强拆唐福珍的房子。于是唐福珍用汽油琳在自己身上，点火自焚身亡。这件事传得很广，至于是不是应该李春城负责，各有各的说法。这个讨公道的老头子是唐福珍的丈夫还是哥哥，有待证实。

还没等老头子叫嚷几句，已经围上来一大堆警察和治安，把老头子带走了。那里是春熙路中山广场，不是可以随便聚集的地方。可见，政治有多么复杂。像李春城这样的能吏尚且引火烧身，更何况读腐了书的范进呢。范进要是遇到唐福珍，那恐怕就是玉石俱焚了。

我在植物园上班的时候，有一件趣事。一个周末，市委宣传部长高虎来我们单位巡查。我们单位的书记和主任像两个乖孙子一样扭着屁股跟在高虎后面转悠，恨不得上去舔两口。可舔是不行的，毕竟是人，不是狗。

哪知道星期一上班的头条新闻就是高虎落马，市委严惩腐败。我想起昨天书记和主任那个热乎劲儿，觉得有点意思，只不过才过了24小时，就天地翻覆，换了人间。要是今天高虎再来，书记和主任又是什么嘴脸呢？

可不对呀，昨天高虎来巡查和书记主任合照的相片还挂在植物园的官网上呢！这要是传出去，多么有碍我们单位领导的光辉形象。怎么能和腐败分子合影呢，而且还在笑，而且还笑得那么谄媚。简直不雅，简直乱了人伦，赶快把照片给我撤下来！

官场如虎，即便是高虎也会被其他的东北虎，孟加拉虎给拿下。人一旦陷入到这个圈子里，就很难说幸福了。

所以幸福还在于一种内心的满足和安宁，即便身卑位低，即便身无半两，但只要内心是满足和安宁的，那也是幸福的。我不认为范进穷得吃不起饭是一种幸福，但我也不觉得范进当上了官是一种幸福，我只是觉得范进是一个没有真正领会到幸福的真意的人。

倒是范进的岳父胡屠户还真懂点幸福，所以教训范进自己寻一个馆，当一名人民教师，平平淡淡过一辈子，这就真的很喜乐了。你们觉得范进当老师是不是比当官要合适得多，妥帖得多呢。如果范进真的知道幸福的真意，他就应该去过一种幸福的小日子，可惜幸福这件事范进始终没有搞明白。

别说范进没有搞明白，古今中外又有几个人搞明白了安贫乐道，平常守拙，散散淡淡，量力而行才是幸福的真意呢？但你别说没人懂幸福，还真有人懂。

我中学有一名女同学叫短，短到我们嘉好学校来之前是另一所私立学校都江堰光亚学校的学生。光亚学校是一所出国留学预备学校，所以很注重英语的学习。短一到我们班就当上了英语科代表，她会说好多我们没学过的英语单词和句型。我们仰望着短，觉得她简直就是从天而降的女神。

老师问我们以后的志向是什么，短哗一下站起来：“我以后要读哈佛大学！”全场掌声雷动，就好像短真的上了哈佛大学似的。但渐渐的，短的英语优势不再明显，她被我们班同化了。短只是短暂的在我们班“崛起”了几个星期，之后就归于了沉寂。

高中的时候，短和同班的男生鱼起了纠纷。短哇哇哭起来，不知道是说鱼骂了她还是打了她。我以为短和鱼从此就井水不犯河水，哪知道一天中午，短叫住我，塞给我一罐可乐：“kevin，这是给鱼的，你帮我带给他。”

怎么送可乐给鱼，就不送给老同学我了么，我稍微有点郁闷。我把可乐拿给鱼的时候，全寝室都轰动了：“鱼，短在追你！”鱼摇摇头：“就她长那样。”我们更欢乐了：“你们很配哟。”

高中毕业后，短和鱼真的走到了一起，现在他们的儿子都快上中学了。短当然也没有去哈佛大学，事实是短根本就没有上大学。她高中毕业就开始了家庭主妇的生涯。

同学明有一次告诉我：“ 短有一天突然给我打电话借300块钱，我没好意思拒绝，就借给了她。kevin，你不知道短已经完全变成家庭妇女了，她就好像刚刚从麻将桌子上输了本，要找钱来翻本一样！”

我听了有点吃惊，这个短还是那个说自己要读哈佛大学，英语特好的短吗？但多年后，我回忆起来，却猛的惊觉短是个真正明白幸福含义的人呢。幸福不就是过好自己的小日子，老公，孩子，父母都照顾得周周道道，一家人团团圆圆的吗？

要不然，还要怎么样呢？真的想当将军的士兵才是好士兵吗？也不尽然吧。把自己的本分做好比什么都强。短现在在家照顾老公孩子，自己还开了一家小小的房屋中介，过上了安定无虞的生活。我想对短来说，这就是她的幸福，而且这种幸福是那么的真实，那么的令人羡慕。

每天下午的时候，我都会给自己泡一杯茶，有的时候是茉莉花茶，有的时候是绿茶。一杯茶能给我最好的抚慰，就好像茶香可以澄清我所有的杂念，让我进入一种超脱的状态。

泡好茶，我就静静的坐在桌子前面，一动不动，任由思绪飞到天南海北，飞到月宫宇寰。一切的烦恼啊，一切的困顿思虑啊一下子全都消散了。我就好像一只自由飘荡的小船，我的脚底下是一望无际的大海。这艘船上写着它的名字：不系舟。我就是一只没有羁绊的不系之舟。

我体会到了幸福，在茶馆麻将室外面的沙发上，在我的小屋泡了一杯茉莉花茶的书桌前面，我都体会到了幸福。这种幸福叫平淡如水的生活中，漂着一丝优雅和闲趣。在这种幸福里面，我觉得自己活得很真实，很实在，很快乐。别人的幸福是怎么样的与我无关，我的幸福就是这么的简单微小而又宁静淡泊。

初中暑假的时候，我去理工大学补课。到了理工大学，我才发现大学是那么的大，我怎么找也找不到教室在哪里。于是，只好到我的补课老师魏教授的家里去。魏师母说：“叫我们家小孩带你去教室，他找得到路。”

于是这个叫都的小孩当起了我的向导，带我去理工大学的教学楼。一路上，我寻思着应该给这个小弟弟买包糖的，但附近并没有商店，于是作罢。都走在我前面，我跟在他的后面，一路上我们都没有说话，只有不断的蝉鸣声在提醒着我们，这是盛夏，这是一年中最热的日子。

我看向路的两旁，7月底的理工大学里面仍然绿树成荫，鸟语花香。校园里稀稀落落的几个行人，都自顾自的走着路，并不在意我的出现。到了教室，都转过身蹦蹦跳跳的回去了。而我开始上课，学习我并不擅长的数学。

和我一起补习的有一个叫演的学长，演比我高一个年级，是个帅气潇洒的小伙。下了课，我和学长演，还有同学众三个人一起去参观理工大学的博物馆。我们走进博物馆的时候，迎面看见一具巨大的恐龙化石骨架。

我有些微微的害怕，我觉得这只恐龙要是活着得有多么大啊。演看出来我有些畏惧的样子，他笑着走到我的旁边。演的出现让我突然觉得自己和恐龙之间隔着一堵可靠的墙。这堵墙那么的厚实，那么的温暖，简直把我的心都融化了。

那天，演穿了一件白色衬衣，干净而清爽。我觉得演比恐龙好看多了，恐龙给我压迫感，而演让我感觉到一种青涩的喜欢，或者这就可以称之为爱。从博物馆出来，我们三个人游荡在空旷的校园中。我是多么高兴，演就好像是我的男朋友一样，陪着我一路走走停停。

多年后，回忆起理工大学的那一天，我还觉得是一种幸福。小弟弟都给我带路，学长演陪我逛校园，人生的欢乐是不是就是这么简单而雅致呢？这就是我的幸福了，我的幸福门槛实在不高，但其实又颇有要求。因为我追求的幸福更多的在于一种内心的感觉，而感觉这种东西很多时候其实都是奢侈的。

后来，都也跟着魏教授到嘉好学校来上学，成了我的小师弟。有一天早上，我看见魏师母在给都涂香香。魏师母挤出一大团大宝，然后抹到都的脸上。我忽然有种感动，我觉得都其实就很幸福，他有爸爸有妈妈，这不就是小孩子的幸福了吗？

演呢，就在我们班楼上上课。我偶尔会遇见他，但是不会每次都打招呼，有的时候是因为隔得太远，有的时候是因为有其他人。但在我的心目中，演就是一个深藏在我心底的爱人。

演是一个火爆脾气的人。有一次我听见演和他们班的班主任车老师争吵，演指着一个瘦小的同学大喊道：“他欺负他！”车老师感觉尊严受到冒犯，哭喊着大叫：“不要你管！”

后来就听说演因为冒犯老师被学校开除了。这很奇怪不是吗？演是在维护同学，不是在和老师叫板，我觉得学校一定是搞错了。还有那个车老师也很可疑，一定是她暗地里打了演的小报告。

有一天放学的时候，我在我家巷道口碰见了演。他看见我很高兴，连声叫我的名字。我停下来和演聊天，我们俩都很兴奋很高兴，因为是在一个离学校这么远的地方邂逅。

演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好像是三月的阳光，和谐又温暖。我就是一棵湮没在阳光中的水草，被演的笑容彻底的包裹和征服了。

都和演都是我生命中的匆匆过客，但他们却让我感受到了幸福的感觉。幸福这种感觉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的喜悦和欢乐，与物质是否充裕，地位是否高上，权力是否重大，声名是否显赫并没有直接关系。

相反那种外界的丰裕和成功会成为烦恼的来源，那你就不仅不幸福，反而苦恼了。这并不是危言耸听，幸福更多的来自于我们内心的关照和反射，外界的世俗世务往往正是一种干扰。

电视机里正放着台湾的大热电视剧《昨夜星辰》，而我只不过才6岁，或者7岁。我满屋子的乱跑，然后大汗淋漓的吃一牙西瓜。当歌声唱到：“昨夜的星辰已坠落，消逝在遥远的银河”的时候，我生出一丝丝的伤感。

这种小孩子的伤感让我也体会到了一种幸福的感觉：人世如此的艰辛多难，而我躲在自己的一方小小天地中，成为王，成为皇，成为霸主，这是多么好的一件事。想到这里，我再咬一大口西瓜，甜啦。

幸福有的时候来得很突然，就好像是圣诞节的礼物，说从天而降，它就翩翩到来了。我刚去嘉好学校那会儿，学校办圣诞节晚会。晚会现场请来了我们军训的教官。我们班的教官是一个河北老兵，粗粗壮壮，简简单单的一个人。

晚饭的时候，我正在食堂里扒弄着餐盘里的食物。什锦菜里面有猪肚，有火腿肠，有莴笋，还有红萝卜。芹菜炒肉放了醋的，我喜欢这种酸酸的味道。正当我在想是不是再吃一口饭的时候，教官突然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他一眼就认出了我，然后向我比了一个挥拳的勇武动作。我惊喜极了，教官什么人也没有看，只给我打招呼，是因为我长得壮，和他很像吗？或者是因为我曾经在军训的时候和教官聊过天。教官说：“部队里面出来的人往往走两个极端，要么特别的正直，那么就特别的”教官就此打住，看着我不再说话。

那个圣诞节，因为有教官的出现，而特别的喜庆。虽然我只是和教官打了一个照面，后面没有再见过，但我一直在想为什么教官一眼就认出了我，而对其他人就恍若无视呢？越想越高兴，我觉得自己和教官，和这个河北老兵还是有点缘分的。

平安夜的晚上，下了好大一场雪。雪把整个校园都覆盖了，这是一个有雪有风有等待的人的圣诞节。

所以，幸福只一刹那就出现了。就在你抬头的一瞬，你的一位故人出现在你的面前，那种惊喜和快乐是什么也比不了的。就好像突然出现在食堂的教官，带来了军营的熟悉味道，好像是前生的一场宿命。

记得军训的时候，教官要我们挑一个人出来唱首歌。挑来挑去，梁可主动站了出来说：“我唱！”梁可唱了一首当时最流行的周华健的《花心》：“花的心藏在蕊中，空把花期都错过。”

梁可唱得很好，标准的男中音，音色好听极了。连在一旁训练的几个女兵也不时转过头来看我们，好像在说：“哪里来的一群小帅哥？”我暗暗有些得意，为我们班有梁可这样的歌手。但又有一点点小小的忧伤，忧伤的来源是梁可如此的优秀，让我望尘莫及，高攀不起。

我猜梁可是不知道我的心事的，在他的眼中，我也许一样的好，一样的优秀。但他不知道，其实我的心底很自卑。至少在拿自己和他比较的时候，我能够感觉到自己的卑微。

初中的时候，我和梁可打过一次乒乓球。梁可的乒乓球其实打得很好，比我厉害多了。但在和我“对决”的时候，梁可完全没有发力，他是在让着我。等到同学茉上场的时候，梁可就跟换了一个人似的，一个正手扣杀，打得茉满地找球。

这就是梁可，一个真男人，一个让我忧伤又让我感觉幸福的同性爱人。

下午走过一家杂货店的时候，我看见老板在门口放了一只不停招手的招财猫。招财猫不停招手的意思是快把钱给我送进来，快把钱给我送进来！我走过这只黄色小猫的时候，觉得它有点魔性，好像是一种神秘的召唤仪式。

我想了想，觉得自己的幸福和财富并没有什么关系，那么，也就和招财猫没有什么关系。所以，猫猫回避，狗狗走远，闲人暂离，小孩勿近。就让我安安静静的做一只坐井观天的绿色青蛙吧！

到这只青蛙呱呱叫个不停的时候，重庆的招财猫，北京的招财猫，上海的招财猫，香港的招财猫，台北的招财猫都会齐声叫嚷起来：“猫已醒，河山重换衣衫。”这样的话，我的幸福是不是就来了呢。

梁可，你答应我的太平盛世呢？我等着用我的幸福覆盖你的时代。你的时代会因为我的快乐而得到加持，得到神的祝福。也就是说未来我们一起创造，一起打拼出一个金灿灿绵软祥和的神国，然后同享幸福和荣光。

2023年8月2日

创建时间： 2024/8/2 12:00

标签： ，, 落花梦回

传说神有两个女儿，一个叫白玉兰，另一个叫红香玉 。白玉兰是一只掉色的蝴蝶，红香玉是一副没有完工的蜀绣。有一天来了一个老婆婆，老婆婆走过来的时候，白玉兰正好飞了过来。老婆婆厌弃的挥挥手：“俗不可耐。”

于是白玉兰垂头丧气的飞走了。老婆婆又拿起红香玉来看，左看看右瞧瞧，喜之不尽，赞叹道：“真非凡品，乃天上之物。”老婆婆最是滑头，拿起红香玉就想窃为己有。

正在这个时候，神回来了：“你怎么拿我们家东西？”老婆婆理亏词穷，干脆耍起了赖：“哪里是你们家的，此乃我南海神宫镇宫之宝，不知为何流落此处，正是我要寻回的物件呢！”

神听了感到很郁闷，她摇摇头：“若说是你们家的，你叫得醒她吗？”老婆婆人称南海圣姑，江湖上的老人了，什么不会？什么不懂？所以，立即施展腹语之术，自问自答起来。

“红香玉，我问你，你从哪里来的？”红香玉立即接口道：“我是圣姑您老人家花了七七四十九天，采北山之叶色，南海之真丝，东环之奇香，西蜀之古意，方才绣好的，怎么现在反倒问起我的来历？”

南海圣姑说：“听听，听听！还说不是我们家的！”神感到无奈也有点好笑，只好说：“既然如此，你就拿去好了。不过红香玉和白玉兰乃是一对，绝无只取一个，舍弃另一个的理。你要拿去就都拿去，要么就丢开手。”

这圣姑财迷了心窍，想一个也是搬，两个也是拿，干脆全归我了。心念一到，即刻施展妙手空空之法，竟然一把抓住了正在外面观望的白玉兰。南海圣姑知道此地不宜久留，对神作了个揖，施展轻功，飘然而去。

神冷笑一声：“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就让这一双蠢物去历练历练也好。”正在说着气话。忽然脚底下有个小铁环咕噜噜转了起来。小铁环说：“我们仨本是好友夙缘，怎么单单放她们去了，把我一个人孤零零的留下来？”

边说，小铁环边往神脚处滚来：“我也要去那红尘中一等富贵之地看看人间的风物俗情！”神惊讶的问道：“你是谁？”小铁环咧开嘴笑了起来：“您真健忘，想您那混元金斗上本有两个把手，一个被太上老君借去做了防身之物，另一个不就是我吗？”

神哈哈一笑：“也罢，也罢，同去，同去。三个总是强如两个，只是你要记住，你已沾染了我的神力仙气，和那两个蠢物不可相提并论。你此去凡间，当帮那两个蠢物渡劫飞升。待你三人功德圆满之时，再到九重天琉璃宫我居所来消号。”

说完，神又附到小铁环的耳边如此如此这般这般的一阵耳语，小铁环一一领受。待神意悟透，小铁环一个翻身，直往金陵城荣国府奔去了。

话说迎春拖拖拉拉跟着几个媳妇奴仆回到了孙家。孙绍祖正眼也不看她，只是自顾自把玩着一把紫砂茶壶。迎春不敢造次，悄悄回了内室。半饷，孙绍祖说道：“你老子欠我的5000银子，到底什么时候才还？”

迎春正色说道：“5000银子不是什么大数目，我现有极珍贵的琅琊玉环一只，今日老太太特意给我的。现在就抵给你吧！”孙绍祖大喜，就要来抢。迎春一个转身说：“玉环可以给你，但你得答应我一件事。如果不答应，我当下就将玉环摔烂！”

孙绍祖从来没有看见迎春如此刚强过，倒吓了一跳。再冷眼看那玉环，晶莹剔透，五彩斑斓，不是古玉，就是宫内的宝物。孙绍祖最是机灵，于是说：“娘子，有什么话就直说，不用这么蝎蝎螫螫的。”

迎春冷笑一声：“就答应我一件事，答应了玉环就给你。不答应就摔个稀巴烂！”孙绍祖气势已经被压住，只好说：“答应，答应！夫妻之间，有什么事不好商量呢。”迎春朗声说道：“我嫁到你们孙家乃是名门正娶进门的，不是什么从二门进来的侧室偏房，从此以后，你须对我以礼相待。否则，我就要你像这玉环一般，粉身脆骨。”

话音刚落，只听咣当一声，玉环已经被迎春摔到地上裂成了5瓣。孙绍祖见宝物没有了，正要发气上来打迎春。脚下刚动，迎春一脚踢在孙绍祖的膝盖软骨之上，孙绍祖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迎春哈哈大笑道：“今天你才知道本姑娘的厉害。”孙绍祖本是最圆滑无骨的人，见迎春换了个人似的，自己的丈夫气势已经全无。孙绍祖坐在地上，连声说：“我说贾家的人不好惹，媒婆偏说性子好，还是上了当哟。”

正在这个时候，跟迎春来的几个丫头婆子都挤了进来：“姑爷，夫妻之间本该和和睦睦，怎么能吵闹不休呢？快起来。叫旁人看见，该说我们家姑娘是老虎了。”迎春说：“不要理他，把饭摆好。我们吃饭，等他在地上凉快。”

于是几个人团团围坐开始吃饭，孙绍祖则坐在地上看着她们发呆。一时饭毕，迎春指着剩菜剩饭对孙绍祖说：“你吃不吃？不吃我就拿去喂猫狗了。”几个丫鬟忙给孙绍祖使眼色。

孙绍祖爬起来：“我吃，我吃，我不吃自家的饭，难道还吃别人家的？”孙绍祖拿起一只空碗，扒起饭来。迎春不再理她，洗了手，坐在一旁大咧咧的打盹。几个仆妇悄悄对孙绍祖说：“姑爷，现在知道我们家小姐不好惹了吧，以后你要多担待点。连我们家老太太还不敢说二小姐的不好呢！”

孙绍祖哭丧着脸：“知道了，知道了，以前是我黄眼狗不认识人，以后再不敢乱发脾气了。”几个仆妇见孙绍祖窝囊的样子，想笑又不敢笑。只说：“姑爷多吃菜，以后的日子还长，慢慢的挨磨吧。”

自此孙绍祖在迎春面前就矮了半截，再不敢说什么欠银子不还的话。过了一年，迎春又诞下一个男胎。孙绍祖更是依依服服，哪里还有什么霸气。两个人就此过上了一段平淡的雅静日子。

只不过摔玉环那日晚间的时候，小铁环揉着自己的背抱怨道：“我叫二姐姐轻轻摔，哪知道摔得这么重！我的背咧！”小铁环摸着自己的腰肢说：“这里的事也就算了了 ，只不知荣国府那边又怎么样，总还有一劫等着呢。”

花开两朵，各表一枝。晴雯死后，宝玉就好像失了魂一样，整日在园中吟诗作赋，所做的诗词歌赋往往含怨世悲愤之音。你道是为何？原来宝玉有个痴主意，觉得像晴雯这样神仙似的女孩子竟不容于俗世，所以内心波澜泛起，怨恨世道之意日益浓烈。

一日午后，宝玉写道：恨普天之下，花为泥，水为潭，山为崖，石为块，木为柴。然幽香何寻，碧波何见，青埂何赴，棱角何平，嘉树何攀？叹叹叹！古意之不存，世风日下，国亡族灭，天地翻覆。蝼蚁之辈，尽碾成灰也！

搁笔于案，宝玉已经泪如雨下。正在此时，黛玉徐徐而来：“又在叹什么气？我看看。”说完，黛玉拿起宝玉的文字细度起来。读了一回，黛玉不说话。

过了一顿饭的功夫，黛玉才悠悠说道：“你写得好，比我写得好。我的诗只有家情悠悠，儿女闲愁。你的诗却有家国，有族属，比我的意境高多了。”宝玉说：“妹妹又在取笑我，你也写一篇有家国的，肯定更要好呢。”

黛玉笑道：“我写不来家国，她写得来。”说完，黛玉用手一指，原来宝钗已经不知道什么时候站到了黛玉背后。宝玉说：“宝姐姐来了就圆满了，让宝姐姐写一篇有家国的诗，让我们开开眼界。”

薛宝钗道：“我才见一只玉色大蝴蝶飞了过来，所以跟到此处。想不到你们在这里谈家国呢。我是个俗人，我哪里知道什么家国，我只知道今儿个到哪间票号去算账，什么家啊国啊，我一见银子就全忘了。”

宝玉一时性起，说：“既然林妹妹和宝姐姐两个大诗翁都来了，不如你们就各写一首诗，就以我的这首为楔子，你们各自发挥。”

林黛玉本是喜欢展才的，马上将就宝玉的纸笔写道：世之不古，乃天意有违。待江山才人出，红尘英雄赴，夜雨遇孤灯，虎穴探奇宝，古墓将士入。定要他来个天翻地覆，才知道冥冥中神佛不语，其实是运筹帷幄，暗有因果。

写完搁笔，黛玉脸上泛起一团红潮，想来是动了心力，全身发热。宝玉和宝钗却都连声叫好起来。宝玉说：“林妹妹的笔力越来越雄健了，将来定是曹娥一般的人物。”

宝钗心中暗暗一惊，想曹娥不是什么富贵兴旺人物，拿她来和黛玉比，其实颇为不妥。宝钗于是说：“好了，既然你们都写了，我也勉为其难写一首吧。”

宝钗在黛玉的诗下面写道：若说红尘歧路多，哪知万水千山踏遍，最好本在脚下。思之反复，方知明日虽好，当下却是根本。若要江山永续，立足不败，只能事事顺理，时时在意。待千千结解，百花自开，静水流深，家国无虞，如此可得永生。

写毕，宝玉和黛玉都喝起彩来：“还是宝姐姐文采高，一下子把我们两个都压服住了。”话音未落，只听一串银铃似的笑声：“宝姐姐文采自然是高的，可你们怎么忘记了我？”

大家回头一看，原来是史湘云笑吟吟的跑了过来：“你们三个人在这里神神秘秘的谈什么家啊，国啊的，不怕被外面相公说是牝鸡司晨吗？”一语未了，大家全都笑了起来。

史湘云把宝黛钗的笔墨拿起来仔细阅看，半饷说：“好是好，却没有了。”边说，史湘云边拿起笔写到：“家国本是凡尘物，得道真仙不思俗。要得真经悟禅机，香茶一盏敬弥勒。弥勒肚圆容天下，本是无心日日乐。”

大家评赏一回，共推湘云的那首最妙。湘云笑道：“我本是俗人，这还是那日妙玉告诉我的堪破三春的道理。”宝钗说：“算来算去，原来还是妙玉为第一。那这一次又是宝玉落第了。”

几个人正说着，忽然有人来报：“老爷说叫宝二爷去秋爽斋见客，说是什么贾雨村老爷来了。”宝玉忸怩起来：“早不来，晚不来，这个时候来。”林黛玉因为曾经跟雨村读过书，于是劝道：“他来了，那就去见。不是才说禅机佛理吗，怎么这一点又悟不到了呢？”

宝玉把几个人写的字拿起来揣到袖子里，跟着来人见客去了。宝钗说：“听说贾雨村已经升为京兆伊，乃是一方诸侯，不知道宝玉去见他有什么话说。”史湘云说：“难不成他还把二哥哥给吃了？”

黛玉笑道：“把你给吃了。听说贾雨村刚刚断弦，不如把湘云妹妹嫁过去，正好四角俱全。”史湘云气得满脸绯红：“宝姐姐，你听她嘴里说的什么！”薛宝钗笑道：“好了，好了，你们随我到偏厅来，我有上好的茶叶泡给你们喝。”史湘云这才丢开手，和林黛玉并肩跟着宝钗逶迤而去。

晚间的时候，下起雪来。这几日恰逢腊月，贾府上上下下都忙着准备过年，反倒没几个人有闲心赏雪。林黛玉和史湘云坐在一张软榻上看下人挂红灯笼，史湘云最调皮，不时叫嚷着：“向左一点，不对，再向右一点。”

宝玉穿着一身大红锦袍急匆匆走了进来，显得心神不灵。林黛玉看宝玉似乎有什么隐情，于是悄悄走过来询问宝玉。宝玉说：“刚才见贾雨村的时候，不小心把我们写的稿子让他看见了。贾雨村看了连声说好，说要拿回去给他的清客看，我不好意思拒绝，就给了他。”

林黛玉无所谓的说：“给了就给了吧，难道他还要据为己有么？”薛宝钗听见了却觉得甚为不妥，虽然没有说什么，但心中一凛，感到一阵慌张。贾母在几个人后面叫道：“快过来吃果子了，今天有外番进贡的苹果，又大又圆，你们肯定喜欢。”几个人走回去吃果子，方把稿子的事丢开不提。

半个月后的一天傍晚，突然来了一队禁军，领头的赫然是夏太监。夏太监大咧咧的走进荣国府宣旨：“贾卿族人妄议朝政，散播虚言，有负圣恩，朕深以为憾。现削去贾家官职，财产一律入官，其他男女族人通通贬为庶民。钦此！”

夏太监冷眼看了一眼跪在地上瑟瑟发抖的贾政：“接旨吧。”说完，夏太监就命令禁军开始清点财务，搜刮金银。一时之间，贾府上下乱作一团，如菜市一般。几个忠心的奴仆都哭了起来：“几世的荣华消了！”

贾母卧倒在内室之中，已经只有出去的气，没有进来的气了。 贾赦贾政跪在榻前，哭个不停。贾母说：“我有先皇御赐的龙头拐杖一把，是不入官的。你们拿着去乡下谋个营生吧。”说完眼睛一闭，贾母就驾鹤西去了。

贾政又伤心又生气，大叫：“拿宝玉来，都是这个祸害孽种捣的鬼！”叫了几声，哪还有宝玉的影子，连近身伺候的几个下人都不见了。贾政哭道：“贾门不幸，贾门不幸啊！”

正闹腾着，北静王坐着一顶八人抬的大轿疾步赶来。北静王一下轿就搀扶起贾赦贾政：“两位世翁受惊了，此间的事我已经听说，想来必有误会之处。我赶来就是为了两位世翁和亲眷的安全。”

贾赦贾政鼻涕口水一把抓的满口道谢，诉说个不停。北静王说：“叫他们只查抄账房的财款，其他亲眷屋里的东西一概不动。谁要不服，叫他来问我。”王令一出，禁军都老实了。于是内府的财物终于算是保住了。

王熙凤听见北静王来了，知道事情有了回转的余地。于是振作了起来，不断大声吆喝着乱如蚂蚁的奴仆们收拾东西，归置物品。众奴仆本已心散，但听见来了救星，又小心起来，按王熙凤的命令做这做那。

待东西收拾得差不多，北静王说：“这里我看是住不得了，我在西池胡同给你们找了十来间屋子，你们阖家上下就去那里暂住一回吧。”北静王叹了一口气，起驾回舆。这边贾赦贾政跪之不及。

王夫人哭喊着大叫：“宝玉呢？宝玉到哪里去了？”众下人今日都不曾见过宝玉，面面相觑起来。王夫人哭道：“宝玉不在了，我也不活了。”贾政气得面如金纸：“还找那个畜生做什么哟！”

忽然，只听见一阵念经的声音。贾政等人定睛一看 ，是一个穿华贵大氅的老婆婆手摇转经筒走了进来。贾政知道来人必定不凡，于是走上前去问好。老婆婆正眼也不看他，只是说：“我的白玉兰，红香玉，还有那个不成器的铁环环，你们该还给我了吧？”

贾政听不懂老婆婆在说什么，只好硬着头皮问：“我们贾家遭此大难，请仙长开示。”老婆婆冷笑一声：“什么贾家，真家，我一概不管。白玉兰，红香玉，铁环环是我借的，今日一定要还了回去。”

话音刚来，只见一只蝴蝶，一副蜀绣，和一只铁环像活物一般，滚进了老婆婆的袖子里。老婆婆冷笑一声说：“铁环环啊，你答应做的事呢？”众人听了都不知所以。突然从内房传来一声婴儿的啼哭。

老婆婆哈哈大笑起来：“甚好，甚好。你终于做了该做的事了。此间事已了，你们只需善待婴孩，将来自然有你们的因果福报。”说完，老婆婆一个转身就不见了。王熙凤则手舞足蹈的抱着个小婴儿从内室跑出来说：“这是宝玉的儿子，我们贾家有后了。”

贾政纳罕道：“难道宝玉真非凡间之人，那这个孩子？”贾赦说：“我看他天庭饱满， 将来多半是大富大贵之命。我们贾家还得指望着他啊。”贾政说：“为今之计，也只得如此。天降圣婴，必有深意。快快把孩子抱到内屋去，找奶妈，找奶妈！”

喊了半天，哪还有什么奶妈，贾家上下都乱成了一锅粥。忽然来了一顶小轿，却是迎春到了。迎春下轿说：“找什么奶妈，我就是他的妈。”说毕，迎春接过孩子就坐回了轿子。

贾政一下子大彻大悟：“都是天意，都是天意啊！快送二小姐回府，再跟两个仆妇去！”众人晃过神来，护送迎春回了孙家。贾政跌跌撞撞回到贾母灵前：“母亲大人，贾家有救了，贾家没有亡！”

一颗滚烫的红烛泪，顺着大案，滑落到贾政脚下，好像开了一朵粉莲花似的。

一晃冬天就过去了，春天来到的时候，本来金碧辉煌的荣国府门庭冷落，成了荒宅鬼居。一个老妇人牵着一个半大孩子在荣国府石狮子大门口转悠，逢人就打听贾家的老少去了哪里。

终于一个中年壮汉说：“贾家阖家去了西池胡同那 一溜矮屋，你不要说是我告诉你的，这些事本不该说。”老妇人千恩万谢的感谢了中年壮汉，又牵着那个半大孩子往西池胡同走去。

刚拐过城墙根，顶头看见一个癞头和尚和一个跛脚道士手扶着手走了过来。老妇人走上去问：“你们是？”癞头和尚摸摸半大孩子的头说：“怡红公子是也。”老妇人又问跛脚道士：“那你是？”跛脚道士点点头：“潇湘妃子是也。”

说完和尚和道士缓缓走了过去，并没有再回头观望。只见和尚从后面轻轻推了一把道士的背，于是道士快走两步，消失在路的尽头。俄而从远处传来一声长吟：随花飞到天尽头，天涯何处不相逢？

老妇人刚想说点什么，忽然看见巷口一个穿红装的美貌少妇在训斥一个绿衫云鬓的丫头：“叫你节省点节省点，今日又花了这么多银子！”老妇人把到喉头的话咽了下去，也点点头，自顾自的走开了。

半大孩子抬起头问老妇人：“他们好奇怪的样子，他们是谁？”老妇人说：“他们都是人上人咧。可惜人算不如天算，人上人始终也有落叶归根，尘埃落定的时候。”半大孩子又问：“是世道变了吗？”

老妇人不点头也不摇头：“是变了，又没变。变的始终会变，不变的怎么样也变不了啊。”说完，老妇人握紧半大孩子的手说：“一代新人换旧人，红楼倒下绿庄起。”

一缕北风把老妇人的发尾吹得丝丝分明飘了起来，只听她说道：“板儿啊，你就要回家啦，去见见你真正的爸爸妈妈吧。”那个半大孩子似懂非懂的看着老妇人说：“姥姥，他们是不是败落了？”

老妇人说：“什么败不败的，再怎么样，也是你的家啊。”到了西池胡同一看，老妇人不走了，她一眼就认出了周瑞家的。于是，老妇人牵着半大孩子快步朝周瑞家的走去。一路上，只有徐徐的春风吹拂着老人家额头上的皱纹，好像是妈妈在亲抚着儿女的面颊。

老妇人刚走到周瑞家的面前，就看见过来一队押着辆刑车的亲兵。刑车上有一个披头散发的男人，男人戴着个牌子写到：“窃国大盗，钦犯贾雨村。”板儿捡起一片烂菜叶就朝男人扔过去，老妇人连忙阻止：“不可，不可。”

男人回转头朝老妇人和板儿觑了一眼，然后闭上眼睛，就这么远远的去了。只有巷口几个儿童东张西望的等着吃晚饭，而这个时候，已经是阳春三月， 一年当中最好的时节。

2023年8月4日

创建时间： 2024/8/3 13:09

标签： 淫梦戏猴局

自从张无忌当上明教教主以来，教通人和，百业兴旺。更兼有光明左使杨逍，光明右使范遥的鼎力相助，更是事事和美，件件有据。张无忌把教中事物都托付给这两人，自己落得清闲。

一日午后，张无忌信步来到杭州西湖边游玩。此时正值落花时节，又是个秋雨天，斜风夹着细雨，丝丝雨点打在脸上轻寒而寂寞。张无忌刚走过一个船坞，就看见船坞中驶出一艘画舫。画舫上挂着一副帘子，看不清里面的陈设。

张无忌想：“此时不是春季，不是游览之时，怎么会有画舫呢？”正在疑惑的时候，画舫里面走出来一个粗壮汉子。粗壮汉子对着张无忌大叫道：“请问是明教张教主吗？我家主人请张教主到船中一叙。”

还没等张无忌搭话，画舫中已经传来一阵柔美已极的女声：“怎么能对张教主如此无礼？把木梯搭上，请张教主上来吧。”粗壮汉子搭上一架木梯，请张无忌上船。张无忌想，画舫离岸虽不甚远，但也有好几大步。想来这是考验我的武功呢！也罢，就让人看看我明教绝学。

想罢，张无忌一个飞身，脚点水面一弹，已经跳到画舫上。粗壮汉子大喜：“张教主好高的武功，佩服，佩服。”张无忌谦道：“献丑了，就不知道你家主人邀我前来是为何事？”

粗壮汉子说：“张教主进船便知。”张无忌猫身进到船舱内，看见当先摆着一面小几，几上有一架香炉，香炉后面坐着一个绝美少女。少女穿着一身绿衫粉裙，观之令人忘俗。绿衫少女不等张无忌说话，先说道：“张教主，小女子有礼了。我叫伊势虹丹，乃是东瀛人士。”

张无忌已经被伊势虹丹的美貌所震撼，稍微有点口吃起来：“我，我是张无忌，不知道姑娘邀我上船所为何事？”伊势虹丹抿嘴一笑：“我是想来和张教主结缘的。”“结缘？”张无忌有点发懵。

伊势虹丹凑上来说：“张教主你看我美吗？”张无忌闻到一股好闻之极的樱花香味，一时心神荡漾，情不自禁的说：“美，姑娘真美。”伊势虹丹的一只臂膀已经搭在了张无忌的肩上：“既然我美，为什么不亲亲我？”

此时张无忌已经触到了伊势虹丹的手，幽香伴着滑如玉璧的肌肤让张无忌心猿意马起来。而伊势虹丹也乘势凑上来和张无忌两唇相对，接起了吻。正在此时，忽听外面传来一声惨叫。

张无忌猛的惊醒，一把推开伊势虹丹：“姑娘请自重，我出去看看。”张无忌不顾一切的冲到船舱外面，一阵河风吹过，张无忌一下清醒了。只见刚才招呼自己的那个粗壮汉子的一条胳膊已经被砍了下来。汉子匍匐在甲板上，不断哀嚎。

伊势虹丹掀开帘子看了一眼说：“仇家来了，张教主是自己逃命呢，还是和小女子共存亡呢？”张无忌正色说：“动不动就砍断人的手臂，这委实狠毒了些。我倒要看看是谁这么霸道。”

伊势虹丹微微一笑，说：“请张教主进来，我给张教主介绍一位贵客。”张无忌狐疑的走进船舱，看见船舱内赫然已经坐着一个戴面具的白发老者。伊势虹丹介绍说：“这位是我义父，这一位是张教主”

张无忌做了一个稽首的动作，白发老者却完全不予理睬。半饷，白发老者对伊势虹丹说：“我叫你去和朱元璋交涉的事怎么样了？”伊势虹丹说：“这个老小子耍起了赖，本来说好要入教的。到时候了，他又开始提条件。”

白发老者冷笑一声：“任他怎么滑头，也逃不过老夫的手掌。你告诉他，今年中秋节前再不入教，下一次五毒断肠散的解药就不给他了。看他怎么熬受！”伊势虹丹说：“我看那老小子也蛮可怜的，不如放宽到明年春天吧。”

还没等白发老者回答，张无忌坐不住了。朱元璋本是明教中人，自己的下属，怎么会又入什么教，还被人胁迫呢？张无忌朗声说道：“前辈，朱元璋是我明教中人，他须听我号令，不能再被前辈钳制，请前辈三思。”

伊势虹丹说：“张教主莫慌，我义父从来不管什么道啊理的”白发老者还是不看张无忌说：“今年中秋节前势必叫朱元璋入教，罗马那边催得很紧。再不搞快点，要坏我们的大事。”

一听见“坏大事“三个字伊势虹丹也吓到了，连忙说：“义父说得对，但那老小子身体虚弱，不知道还能不能熬到我们起事之时。”白发老者哼了一声说：“怎么，你还怜香惜玉不成。告诉你，不仅是朱元璋，还有张无忌。要是你在秋天之前不能和张无忌交合，你就和外面那个莽夫一样吧！”

”慢！”张无忌猛的跳起来：“前辈，朱元璋是我明教弟子，怎么能听你辖制。还有我，我怎么能。”伊势虹丹说：“张教主莫慌，我师傅是说一不二的。”张无忌忽然怒起，凭空一跳就要去抓白发老者的衣服。

哪知道内力一吐，才发现好像打在棉花上一样，再定睛一看，哪还有什么老者，只有一件粗布衣服和一块面具落在软榻上。张无忌刚想去追，伊势虹丹已经抓住张无忌的脚：“张教主，你听见了吧，我若不能和你双宿双栖，要砍我的手呢。”

张无忌再次闻到伊势虹丹身上好闻至极的味道，再加上伊势虹丹正捧着宝一样在抚摸自己的脚。张无忌一时也有点迷糊了，似乎自己就这么和伊势虹丹在一起也不错，也很好。

正在两个人僵持的时候，外面传来一声炸雷。只听一串银铃般的笑声从远处传来：“师姐，你又要拿下一个男人了。”伊势虹丹吓得手一缩：“张教主，我的仇家来了。你要为我做主啊。”张无忌也清醒过来：“不管是谁，江湖道义是要顾的。”

两个人走出船舱一看，原来一个戴面纱的红衣女子已经从天而降。红衣女子的身姿曼妙如祥云一般，真真天女下凡。虽然戴着面纱，但红衣女子的秀目瞥到张无忌的时候，张无忌的半边身体还是酥了。

红衣女子说：“师姐，你坏事做尽，这一次竟然联合洋人来图谋大明的天下。你还有什么是做不出的？”伊势虹丹说：“什么洋人，土人，我一概不管。我只知道按照义父的吩咐去做。再说我们俩乃一母所生，都是东瀛伊势剑派的传人，怎么你非要另投别派，成了伊势家的反叛呢？到底南海圣姑给你吃了什么迷药，把你迷成了这 样？！”

红衣女子娇笑一声：“迷药？我们南海神宫从不用那种下三滥的玩意儿，倒是你的迷迭樱香又更有效力了，把张教主都迷住了。”边说红衣女子边扔给张无忌一把小折扇：“张教主快闻，可以解迷迭樱香之毒。”

张无忌一闻，一股清新无比的翠竹香味从卤门直通圆顶，张无忌一下子清醒了不少。张无忌指着伊势虹丹说：“原来刚才全是你故布疑阵，就是为了，为了和我。”伊势虹丹冷冷说道：“是，就是为了和你交合。哪知道又被这个冤家给坏了好事！”

红衣女子说：“师姐，你收手吧！你造了太多的孽了。”伊势虹丹说：“收手？可以。但”话音未落，伊势虹丹一个起身，手上多出一支青锋剑直刺红衣女子下盘。红衣女子也不示弱，自袖中掏出一对钢精五花爪，起手往伊势虹丹面部砸去。

青锋剑快，五花爪更快，眼看伊势虹丹就要丧命于当下。哪知道伊势虹丹硬生生一个急停，然后身体从下而上猛的翻转180度，不仅避过了五花爪，还把红衣女子的面纱揭了下来。

张无忌一看，懵了，眼前竟然出现两个一模一样的伊势虹丹。伊势虹丹说：“张教主，看看，看看这个和我一模一样的人怎么就要处处装出一副神仙样，时时压我一头呢？”

张无忌说：“你们是？”红衣女子说：“对，我们是一母所生的姐妹。但我姐姐为非作歹，我看不惯他们那一套，才投身到了南海圣姑门下。”伊势虹丹说：“妹妹，你不要执迷不悟。你知道罗马那边已经知道你反叛的事情，要是他们派出五毒剑客来清理门户，我也帮不了你。”

红衣女子怒道：“什么清理门户，我本不是你们那一门的人。姐姐，既然你把话都说开了。不如我让你刺我一剑，但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你不能再做危害大明百姓的事。”

伊势虹丹的武功本在红衣女子之下，听见红衣女子愿意被自己刺一剑，如何不肯？于是说：“好！我让你尝尝我的五毒催心剑。但这一剑之后，我们姐妹的情谊也就此了断。”

红衣女子说：“我是为大明百姓受你一剑，一剑之后，你当永不再踏足中土。”伊势虹丹说：“可以，可以，好说，好说。”话音还没落地，伊势虹丹的五毒催心剑已经刺入了红衣女子的胸膛。

红衣女子落寞的说道：“师姐，你还是这么阴毒。”虽然剑已刺入红衣女子胸膛，但伤口并不甚深，想来伊势虹丹并未使出全力。哪知道这个时候张无忌大喊起来：“姑娘小心，你师姐的剑上面可能有毒。”

伊势虹丹冷笑一声：“师妹，你的情郎在乎你得很啊。”本来伊势虹丹并无取红衣女子性命之心，但张无忌的一声喊，触动了伊势虹丹的伤心之处。于是恶意升腾，伊势虹丹意欲加力一剑刺穿红衣女子的心脏。

说是迟，那是快，张无忌一个乾坤大挪移，把伊势虹丹的剑力一吸，伊势虹丹下盘不稳，一个趔趄倒在了地上。伊势虹丹说：“乾坤大挪移！好！不愧是明教镇教之功。”

红衣女子说：“师姐，你的一剑我已经受了。请你即刻回归东瀛，永不再踏足中土！”伊势虹丹落寞的说：“要回去的，要回去的。”说罢就想逃走。突然伊势虹丹又转过身对红衣女子说：“罗马派出的五毒剑客已经到了杭州，你多加小心”说完，伊势虹丹一个急越，脚踢水面，鬼魅魂魄一般，已经在十丈之外。

远远传来伊势虹丹的声音：“张无忌，你要是对我师妹不好，我饶不了你！”这边，红衣女子已经倒在了张无忌的怀里。张无忌说：“怎么样，伤势重吗？”红衣女子说：“没关系，师姐并未下杀手。我这一剑换师姐永不再踏足中土，值得很。”张无忌怨道：“你怎么这么傻，凡事都要考虑自己的安危。”红衣女子眼睛一闭，幸福的微笑起来。

张无忌把红衣女子安顿在一家客栈，自己满市镇的找药物给红衣女子疗伤。恰逢又是中秋节，张无忌买了几封月饼，带回来给红衣女子品尝。红衣女子一边吃月饼，一边对张无忌说：“我本是东瀛伊势家的人，汉语名字叫柳依依。你以后叫我依依就可以了。”

张无忌连连点头。店家给二人打来热水，说：“二位都是江湖人士，不讲什么繁文缛节。不如就在我们客栈成亲如何？宴席酒水都好商量。”张无忌的脸一下子红了。倒是柳依依说：“店家，谢谢你，我这里有5两银子，你拿去操办吧。”

店家高高兴兴的去办婚礼，留下张无忌和柳依依两人四目相对。张无忌说：“依依，你知道吗，我看见你的第一眼就喜欢上了你。”柳依依恼道：“你是喜欢我师姐还是喜欢我呢？我和师姐其实是一模一样的。”

张无忌说：“你师姐像鬼，但你像神仙，你说我喜欢谁？”柳依依笑起来：“想不到张教主的嘴巴也是吃了蜜的。”两个人当夜就拜堂成了亲，好事礼全，玉璧初润，恩爱无比。

三天后，张无忌早上醒来却发现柳依依不见了。只有床头柜上留了一封书信：“张郎，我任务已完，回去了。你不必想念我，二十年之后，自有我们的结果。”张无忌如梦初醒，原来柳依依也是来和自己合欢的。

张无忌猛的捶头道：“想不到自己还是中了计。”店家过来一问究竟才说：“张公子，我听说江湖上有一种异术，可以一个人扮作几个人，这叫淫梦戏猴局。莫非张公子是着了道了？”

“戏猴局？”张无忌说：“难道伊势虹丹和柳依依其实是同一个人？”店家说：“江湖上的事水深着呢？有的事没人说得清楚。”说完店家拿着一壶热水走开了。

半个月后，江湖传说，有一队外国来的洋高手把一个叫柳依依的女子强押回了外国。张无忌听到，彻底懵了：柳依依到底是不是就是伊势虹丹？但怎么想也觉得不合逻辑。

晚上张无忌出去吃面的时候，看见对面桌子上坐了一个白发老者，而白发老者的包袱里赫然裹着一件红色绣衣。张无忌盯着红色绣衣看了半天，刚想起身发问。白发老者已经一个转身悠悠拐入巷口，不见了踪影。

张无忌抬头看向天空，一轮明月徐徐升起，好像连月宫中的吴刚和嫦娥都看得清清楚楚似的。

2024年8月4日

创建时间： 2024/8/4 9:38

标签： 奇异恩典

我觉得自己就快被魔鬼变成一个十恶不赦的人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魔鬼的算盘是把我变成另一个魔鬼，也就是说我会成为魔鬼的人间代理人。既然是魔鬼的代理人，当然应该十恶不赦，当然应该乌漆嘛黑，要不然凭什么代表魔鬼？

魔鬼不会让一个神子来当自己的代理人，他选择的是神子的兄弟，一个既有神性也有魔性的人来做自己的替身。所以，《圣斗士》里面哈迪斯的替身其实应该是一辉，而瞬则是魔鬼忌讳的人物。

但我怎么这么倒霉，要被魔鬼选中？想了半天，我觉得自己更像是哈迪斯的姐姐潘多拉。潘多拉也是个倒霉蛋，从小父母双亡，有一个弟弟却是哈迪斯的寄生胎，所以潘多拉从弟弟一出生就肩负起了捍卫冥国的重任。至于自己的父母和家族是不是因为弟弟而死去的，潘多拉早已无力思考。

想不通的是，我这样一个好人，为什么要成为魔鬼？我不应该是瞬吗？我不应该是神的宠儿吗？难道就因为我比弟弟大一点，所以就要成为弟弟的背锅侠。但背在身上的这面巨锅如此沉重，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我希望的生活轻松愉悦，但现实却悲惨而混沌。我不喜欢现在这个黑世，然而无力改变。所以魔鬼提出要和我做一笔交易，交易就是我成为新的魔鬼，以结束黑世。

这个交易听起来似乎不错，即便牺牲了我的幸福，但世界又可以重新见到阳光和雨露，不是很好吗？再说黑世结束了的话，我也幸福，我也快乐啊。魔鬼哈哈大笑：“傻子，黑世是结束了，但你却成了一坨煤块，怎么洗也洗不干净咯。”

我有这么黑，有这么坏吗？我是一个好人！魔鬼再次狂笑起来：“你是汉奸！”我是汉奸？不对，不对，我根本就不是中国人，我是个外国人啊。魔鬼饶有兴致的说：“那可不一定。”

再说了，汉奸只是个历史概念，现在是汉奸，将来也许就是圣人。魔鬼说：“这倒有可能。但还远远不止，你还是个侵犯儿童的恋童癖！”什么？我侵犯儿童？我是恋童癖？这从何谈起，我不是这样的人！

魔鬼不耐烦起来：“我说你是，你就是，不是也是。”我彻底呆住了，我怎么就成了恋童癖了呢？魔鬼塞给我一张小男孩的照片：“你仔细看，看小朋友的鞋多精致啊，小朋友的袜子多洁白啊，小朋友的腰肢多柔软啊，小朋友的头发多乌黑啊。”

够了！我暴怒起来。你在扭曲我，你是个恶毒的教唆犯！我向魔鬼咆哮。魔鬼一脸的满不在乎：“我确实是教唆犯，但架不住你喜欢。”我喜欢？我喜欢孩子？“废话！你当然喜欢，我早看明白了，你就是喜欢小孩子。”魔鬼争辩道。

可，可我从来没有想过和小孩子有什么交往。魔鬼再次兴奋起来：“以前没有，以后就有了。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恋童癖，你看见小朋友就会有反应，甚至于你只要看见小朋友的小鞋小袜子小帽子你都会变得亢奋。”

不！我不要变成这样的人！魔鬼狠毒的说：“你不当我的人间代理人的后果怎么样，你清楚吗？”后果？什么后果？魔鬼狰狞的说：“后果就是你的爸爸妈妈全部白白故去，你的弟弟会堕入地狱，你的妹妹会成为一朵腐烂的臭花，你的女儿会死无葬身之地，你的儿子则永世为娼。”

什么！怎么会这样！我只是要一个平平静静的人生，你却给我背上了如此沉重的负担。魔鬼抠了一下脑袋说：“但如果你成为了我的替身，你的爸爸妈妈会平反昭雪，你弟弟的生活幸福而宁静，你的妹妹会声名远扬，你的女儿大难不死，必有后福，你的儿子嘛，会成为一个超级大明星。你知道TFBOYS吧？比他们还火。”

我完全失语了，所以，所以，我就要成为一个汉奸，一个恋童癖者？“是的！”魔鬼狂啸起来：“以后的kevin就是一个罪恶的代名词，你是汉奸，恋童癖，同性恋，艾滋病患者，疯子，小偷，杂种，骗子和邪教头子。”

魔鬼得意得完全忘记了它是在和一个孤儿说话：“记住了，你kevin，以后就是世人愤恨的怪物，一个彻彻底底的异端。”我的眼泪流了出来，我不要成为这样的怪物，不要。

“这由不得你！”魔鬼说：“只有把你彻底搞臭，你才能成为新的魔鬼啊。你见过香喷喷的魔鬼吗？那不是，那是妖怪！我可看不起妖怪，所以我要你成为一个真正的魔鬼。”

我揩干眼泪，对魔鬼说，那么，怎么做才能成为新的魔鬼呢？魔鬼摸摸下巴说：“很简单，首先你要出卖你的国家，然后你要侵犯一个小朋友，再然后你要和一个直男谈一场恋爱，接着你会得上艾滋病，然后你疯言疯语的说疯话，最后窃国，媚外，撒谎和创立邪教。”

这个时候，一束阳光照到我的脸上，让我看起来好像有了点精神。我说，我的生活不能有阳光吗？魔鬼说：“不能有，但别人可以有，你细想。”我深深的叹口气，好吧，那我就做你的替身，做你的人间代理人，但你答应我的事也要办到。最关键的，你必须结束黑世，让我们这个人间重新恢复正常和有秩序。

“没问题！”魔鬼看见交易达成，高兴极了。突然，魔鬼神秘的说：“你知道一个传说吗？”什么传说？我惊惶起来。“未来会出现一个假基督，这个假基督是真基督的敌人。而你就是假基督。”

假基督要做什么？我疑惑的问。魔鬼说：“让我想想，至少来说假基督要曲解教义，创立一个属于假基督的基督教，然后再让许许多多的人信这个教。”我笑了起来，这也不难啊， 不就是邪教头子李洪志吗？他能做到，我也能做到。

魔鬼摇摇头：“李洪志是妖怪，不是魔鬼，他不够格。我说了，我要让你做真正的魔鬼。”魔鬼又想了一会儿说：“其实创立邪教不是你的根本任务，你的根本任务是和我做交易。”

做交易，做什么交易？我觉得自己快晕倒了。 魔鬼饶有兴趣的说：“你代表人类和我做交易，人类按照我的指示发展和进化，然后我就赐予他们一个幸福的时代。”可我代表得了人类吗？我只是一个孤儿！

“当然代表得了！”魔鬼似乎准备说出一个重大的秘密：“你不是一个普通的孤儿，你是许多个寡头和许多个宗教领袖之合。”那么，我的爸爸到底是谁？我终于问出了这个困扰我多年的问题。

魔鬼说：“你必须先履行你假基督的义务，我才能告诉你最终的答案。”好吧，我同意，我愿意做这个倒霉的假基督。哪怕我会拿一把六边形的乒乓球拍和樊振东争奥运冠军，但我觉得我是有机会击败樊振东的，因为我有魔法，我是至高无上的假基督！

“但是！”魔鬼开始强调重点：“你知道假基督会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吗？假基督会一直生活在谎言里，所有人都不愿意搭理他，甚至不愿和他说一句话，坐同一辆车，在一张桌子上吃饭。还有更严重的，假基督会有严重的负罪感，因为他是一个和魔鬼做交易的人，所以他最后会在绝望之中上吊身亡。”

你是说我的结局是上吊自杀？我吓坏了。“是的，我亲爱的孩子，这就是你的结局，也就是假基督的结局。”我突然想到一个问题，我是假基督，那谁是真基督呢？魔鬼说：“真基督也是你。”

也是我？！我开始语无伦次起来。我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魔鬼哈哈大笑道：“真真假假就让后世的那些经学家们去研究吧！要不然他们吃饱了米饭，吃饱了面包，吃饱了馕和饼，做什么呢？总不能望着太阳发呆吧？”

我低下头，想自己原来会走这么一条奇异的路，可我是信神的啊，我怎么能和魔鬼做交易呢？神这个时候突然出现了，神拍拍我的头顶说：“我的孩子，你不要难过。即便你和魔鬼做了交易，我也爱你，我也保护你。因为你是替我去和魔鬼做的交易。”

我抬起头，为什么要选择我？神笑道：“因为这件事很脏，但你不怕脏，所以选了你。要是换成别人，我还不愿意呢。”我狡黠的问道，那我替您做成了这件事，我有什么福利吗？我是说神的恩典，不是魔鬼的条件。

神想了想说：“有福利的，在你上吊的时候，我会用手把你托起来，这样你就不疼了。”啊？我会在神的帮助下自杀？神抿着嘴笑：“我的孩子，你知道有的事情不能说得太早，以后你就会明白的，你一直是我的心头之爱。”

我转头看向魔鬼，神一晃不见了。我对魔鬼说，我听说马来西亚有个总理，还有梵蒂冈的红衣主教都是恋童癖，他们是不是都是假基督？魔鬼惊愕的说：“他们争得很厉害咧，可我不愿意让他们当假基督，因为他们的功利心太强。”

这个时候，外面突然传来一个小男孩的声音：“妈妈，妈妈，这边，这边有只白蝴蝶。”魔鬼说：“你看见这个小朋友了吗？他是不是很可爱，他的声音多么纯洁，他的身体多么干净，他的灵魂多么高尚，那么今晚你就和他双宿双栖吧。”

我哀怨的说，你是要我和一个小孩子睡觉？魔鬼狂笑起来：“当然了，要不然怎么是邪教头子假基督呢！你不仅要和小朋友睡觉，还要闻他的袜子和鞋，因为这些都是你喜欢的。”

小朋友蹦蹦跳跳的走开了，我却陷入了一种空前的郁闷中。我怎么会做这么卑鄙的事情，我怎么会变得如此下作。要是那个小朋友是我的儿子，那我得多伤心啊。魔鬼看出了我的忧郁说：“傻子，你忘了你小时候不也被哥哥侵犯过吗？这是我的入门洗礼，不举行入门洗礼是不入教的。”

所以，魔鬼的教的洗礼就是侵犯小孩子？魔鬼邪魅的说：“这是很高级的仪式，一般人是没有资格的。你想想，当一个小朋友在你的爱意下得到恩典，他会是多么幸福而且幸运啊。”

我突然想到了《红楼梦》里的刘姥姥，这个荒诞的农村老妇跑到贾宝玉精致的卧房内睡了一觉，临了还放了个屁，把袭人臭得不行。难道我就是刘姥姥，我就是那个贾家上上下下都喜欢得不得了的活宝？

这么说的话，刘姥姥就是假基督，所以她才故意去亵渎的贾宝玉？刘姥姥就这么恶心吗？我不当刘姥姥！我生气的喊道。魔鬼突然发怒，它抖动了一下身子说：“你不当刘姥姥是吗？很好，马上我就让你看见瘟疫横行，尸横遍野，饿殍满地，生灵涂炭。你听说过天启四骑士吗？”

天启四骑士？他们是谁？魔鬼说：“他们四个骑马的骑士分别代表了瘟疫，战争，饥荒和死亡。我曾经多次邀请他们来过地球，比如中世纪的黑死病，第二次世界大战，爱尔兰的大饥荒，还有希特勒的集中营。”

所以，这些恐怖的历史，都是你制造出来的？魔鬼点点头：“为什么不呢，多难兴邦嘛。再说了，那个时候没有站出来和我做交易的假基督，所以我生了人类的气，当然要给他们一点点惩罚了。但现在不一样了，现在有了你，只要你代替人类和我达成交易，那么，我就可以把天启四骑士通通赶走。”

我听见天启四骑士这么可怕，也有点畏惧，我对魔鬼说，那怎么样才算和你达成交易呢？“很简单！”魔鬼说：“你注意看今晚的奥运会兵乓球男单决赛，如果拿六边形乒乓球拍的假基督赢了，那交易就达成了。如果樊振东赢了，那交易就还没有达成。”

这不公平！我尖叫起来，拿六边形乒乓球拍的假基督根本赢不了樊振东！魔鬼点点头说：“你说得有道理，假的怎么能赢真的呢？那么这样，只要假基督能拿下一局比赛，就算交易达成了，这很公平吧？”

我终于承认了魔鬼的“公平”，好吧，既然这样，我就等着樊振东给我带来好消息，并且也祝拿六边形乒乓球拍的假基督好运。还有一点，我的爸爸到底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这你总得告诉我吧？我对魔鬼恳求的说。

魔鬼轻蔑的敲敲我的头：“傻子，你看和樊振东对决的难道不是一个金头发的芭比娃娃吗，所以你是个外国孩子啊。”我是外国人，所以我就不是汉奸了，我高兴的问魔鬼。

魔鬼不承认也不否认，它说：“汉奸又怎么样，不是汉奸又怎么样，有区别吗？在我这里，只有神魔之说，没有什么汉奸不汉奸的。地球上的人都该死，哪还分什么汉啊，洋的，要是不忏悔，就都等着末日到来吧！”

末日？你是说末日审判吗？所以你要审判全人类？我惊恐的问魔鬼。魔鬼得意洋洋的回答：“不错，末日审判是有的，所有的义人都可以升入天堂，坏人嘛就下地狱。哈哈！”不对，不对，我连声说到。

“哪里不对？”魔鬼好奇的问。所有人都应该上天堂，没有人应该下地狱，因为即便有人做了恶，也是在你的怂恿下做的！我大声的反驳魔鬼。魔鬼点点头：“你说的也是实情，但他们做了恶难道就不应该受惩罚吗？”

我替他们受罚！我说。魔鬼乐悠悠的看着我：“所以，你要做弥赛亚？”对，我就是弥赛亚，真正的弥赛亚！我挺直腰杆对魔鬼吼叫到。这个时候，神再次出现了：“我亲爱的孩子，你知道弥赛亚需要接受怎么样的刑罚吗？你会像耶稣基督一样被钉在十字架上的，你要受这样的酷刑吗？”

一颗晶莹的泪珠滑落我的面颊：“亲爱的妈妈，我愿意背负人类的罪，然后让自己的灵魂清澈这个世界的肮脏。”神也哭了起来：“我亲爱的孩子，你为什么要做这些事？”

“够了！”魔鬼大喝一声：“你又要上吊，又要被钉在十字架上，你要死几次？从现在开始，我倒要记住你死的遭数。这样吧，既然你愿意为人类顶罪，你就做假基督，假基督是假的弥赛亚，所以他不会像真的那么痛苦。”

神不断向我使眼色，暗示我同意。我只好说：“可以，那我就做假的弥赛亚吧，只希望千百年后的后人们不要指着我的脊梁骨骂我才好。”魔鬼偷笑着小声嘀咕：“说不一定。”

一阵缓缓的风吹过来，魔鬼忽然正色道：“真也好，假也好 ，都是上天的安排，谁也不能抱怨。再说了，真假是可以转化的，也许你通过自己的努力，就变成真的弥赛亚了呢？这也有可能。”

变成真的弥赛亚被钉在十字架上？我反问。“不，是上天堂啊。”魔鬼狡黠的回答我。神小声说：“孩子，你跟我来，我要吻你一下。这样天启四骑士就拿你没办法了。”说完，神在我的额头亲亲吻了一次。

然后神又说：“孩子，你还是太弱，所以我要给你一个爱人。他可以帮助你完成你的使命，你向那边看。”我看向东方的尽头，一个英俊的少年正朝着我加速跑来。神说：“这是我送你的礼物，他会帮助你的，然后赋予你一段安静快乐的岁月。”

神接着说：“在明年的三月，你就和他结婚。你看看，我已经在准备你们的婚礼了，玫瑰花和郁金香我都预定了，但不知道你们喜欢什么颜色的。也许一朵白玫瑰，配一朵黄色的郁金香是最搭的吧。”

魔鬼不满的嘟哝：“爱人是我给徒弟的礼物，怎么变成了你的？”神不接它的话，接着说：“孩子，和你的爱人珍惜这段难得的时光，过好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生活比什么都重要。答应我，先顾好自己，再去拯救别人。”

魔鬼啧啧啧的感叹道：“原来还是精致的利己主义者。”神仍然不理会魔鬼，她轻轻拍拍我的肩膀说：“我走了，去了很远的地方。你照顾好自己，将来要是有缘分的话，我会回来看你的。”

我眼泪汪汪的看着神的最后道别，说：“妈妈，你要回来啊，一定要回来啊。”魔鬼没好气的说：“走吧，走吧，走了就别回来了。以后再要生一堆小泥人，我看着闹心。”

送走神后，我转身对魔鬼说，好了，一切都结束了，我愿意做你的假基督，你的要求我会照做的。魔鬼不喜不怒的说：“天啦，要是今晚你得了奥运金牌怎么办？”不会吧！我惊恐起来。

魔鬼故意卖起关子说：“得不得金牌无所谓，但你写的文字我已经像撒传单一样撒出去了。从明天开始你就是名人kevin大作家了。”是吗？我点点头。那么，我就用我的笔把神赐予我的爱和幸运送给全世界的孩子们，让他们和我一起同享神的恩典。

魔鬼嘟嘟嘴：“随便你怎么样，只要你不怕被人骂个底朝天。”我坚毅的看着魔鬼的眼睛，想只要神的恩典能够普惠世人，我挨点骂算得了什么呢？魔鬼无奈的耸耸肩：“好吧，我的大圣人，我等着看世人把你供在神龛里面顶礼膜拜。但你要小心不要被香火烫着了。”

正说到这里，一架波音客机从我的头顶呼一下飞过。“走了，走了，真的走了。”魔鬼喃喃自语起来。我抬头望向天空，在天空的边缘，我好像看见了一座绿色的小岛，那里水草丰满，五谷满仓。

魔鬼轻轻叹口气：“和你的兄弟做最后的告别吧，他即将不再属于这个国家。”那他属于哪里？他的最后居留会在哪里？我望向魔鬼。魔鬼也看向了远处：“他属于蓝天，属于神秘园，属于神离开时最后的悲伤一瞥。”

我怔怔的看着魔鬼，想今晚是不是应该举行一个假基督的上位仪式呢？毕竟我也要先亮个相啊。魔鬼不言不语的走进阴暗。留下我独自品尝成功或者是失败之后的那份淡淡的无奈。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的管风琴呜呜鸣响，一条阴郁的小街上点起了一排暖色调的夜灯。几个晚归家的路人低着头默默走着，好像是找不到家了，或者是忘记了家的位置。圣堂的大门被一个小男孩推开，所有在里面做礼拜的人都惊讶的看着他。

小男孩径直走到祭坛的中心，他抬起头问牧师：“请问您们都是精神病人吗？”牧师诧异的看了小男孩一会儿，然后说：“不是，是这个世界病了。”小男孩回头对所有人大喊道：“你们都病了吗？”没有人回答他。只有上帝轻轻说了一声：哈利路亚。

2024年8月5日

创建时间： 2024/8/5 9:37

标签： 阿祖妈

我在留学中介的出租屋住了三个月的时候，开始打算自己去租一间房子。其实不仅仅是我，我们一同来韩国的学生都纷纷去找房源了。我们一个班的军在庆熙大学附近的一条巷子里租了一间半地下的两居室，看着还蛮好。我想我也得赶快找到房子，我可不想继续在中介那里和两位中介老师继续混了，这两位怎么看怎么觉得不正常。

特别是那个青老师，一脸的孔武有力，说话做事都牛皮哄哄的，看着渗人得很。我和这位青老师怎么处怎么不对付，有一天晚上他故意睡觉不关灯，还有一次他早上起床把房间门大打开，好让外面的噪音传进来，就是不让我睡个好觉。

遇见这么个歪主，我只有退避三舍，所以我找房子的心比任何一个人都急迫。但房子不好找啊，我那个时候才到韩国1个月，韩语除了问好基本就不会，我到哪里去找房子呢？看到街口的房屋中介，犹豫再三我还是没有进去，我可不想和一个韩国人哑巴似的比手势交流。

一天我正在庆熙大学图书馆里面上网，突然来了一个穿得很周正的学生。学生说：“你要去教会吗？我是东安教会的，你要去的话可以找我。”东安教会我当然知道，就在离庆熙大学不远的地方。

我说：“我想去看看，那么，怎么联系你呢？”学生点点头：“明天就是周末，你直接去东安教会，那里有专门的外国人组。我的电话你记一下吧。”我记下学生的电话，第二天一早就兴冲冲的去了东安教会。我没有找到学生，但进去之后东转西转就进到了外国人组。外国人组里面有人会说中文呢，根本没有交流的问题。

没过多久，来了一个叫缘的韩国小伙子。缘自我介绍是首尔一家中学的老师，韩国外大的中文博士在读生。博士咧，在中国我还没有接触过博士呢。再说缘的中文确实很好，讲起中文来恍惚就像中国人一样。

我和缘很快熟络起来，我告诉缘我最近打算找一间出租屋。缘说：“我可以帮你啊，反正就在这附近。”我大喜过望，能得到一个正宗韩国人的帮助，租房子不是小菜一碟吗？

教会礼拜结束，缘看时间还早就带着我去看房子。我们先到了一个老头子的家里，这个老头子正在出租一间半地下室。到了之后，老头子狮子大开口，直接就说要500万保证金加50万的月租。

韩国租房是这样的，除了每个月按月付的月租之外，还得一次性给房东不菲的保证金，也就是押金。中国的规矩是押一付三，韩国的保证金则可能是月租的10倍，甚至20倍，这确实蛮吓人的。

听见房租这么高，我吓得吐了舌头，我说：“算了，算了，看看别家。”韩国老头子察觉到我的犹豫，生气了，吼道：“出去，出去！”好像我和缘是来讨饭的叫花子一样。

于是又换了一家，这次是一个韩国阿祖妈，她的房子条件很好，在一个打理得很精致的花园里，关键还不是半地下的房子，是一间平房。这间房子面积不大，但干干净净，而且还带一间卫生间，可以洗澡，上厕所。

我很满意这间房子，我说：“阿祖妈，便宜一点租给我吧。”阿祖妈开了价，保证金1000万，月租60万。缘把租金翻译成中文告诉我的时候，我瞬间石化了。怎么这么贵？韩国的房子是金子做的吗？

缘无奈的看着我：“这里的房租就是这样的，要不你去看看屋顶房吧？”我还是不打算放弃，我向韩国阿祖妈撒娇：“阿祖妈，我是中国穷学生，你就便宜点吧。”阿祖妈脸上浮现出慈爱的表情，但她说：“钱不能少，你们不租就算了。”

就这样，我和缘再次铩羽而归。第二天，缘告诉我在庆熙后门附近有一间屋子，我们可以去租。到了一看，离庆熙大学的后门很近，也是一间半地下室。房间面积不大，但带厨房和卫生间，而且是两居室，可以两个人合租。

我高兴极了，我问缘：“这间房子不便宜吧。”缘示意我冷静。缘带我绕到半地下室的上面，那里是房东住的屋子。房东也是一个韩国阿祖妈，瘦瘦的，卷头发，看着很精干。

阿祖妈看见我们就高声叫道：“租房子的？快进来快进来，要喝点什么？果汁要不要？”我和缘都示意不要。阿祖妈还是摇摇摆摆的打开冰箱，拿出一瓶果汁，然后把果汁倒进一个杯子里端给我们。

闲言少叙，直入正题。我叫缘问阿祖妈房价是多少。阿祖妈哈哈哈的笑道：“很便宜的，300万保证金，月租50万。”我暗暗盘算，保证金确实便宜，但月租有点高，好在可以两个人合租，算下来其实一点也不贵。

阿祖妈说：“这间房现在是庆熙的一个女学生在住，她马上要搬走了。你们就来接下一家吧。”说这话的时候，阿祖妈得意的神情就好像我和缘是她早就算好的落网者，在多少年前她已经在等待我们的自投罗网似的。

出了阿祖妈的房子，缘告诉我：“这间半地下室是最合适的了，价钱和位置都符合你的要求。”我也有同感。于是，立即央求缘帮我把这套半地下室拿下。缘和我再次回到阿祖妈的屋子，我说：“阿祖妈，房子我们要了。什么时候可以搬过来呢？”

阿祖妈就好像喜从天降一般：“马上就可以搬！马上就可以搬！我现在就叫那个女学生走！”说“走”这个词的时候，阿祖妈加重了语气，让我觉得她会一脚把女学生踹到马路对面去。

半个月后，我搬进了这间半地下室，和我合租的是一个学中文的韩国大学生叫岚。岚高中毕业没有考上满意的大学，所以现在在学院学中文，准备到中国去留学。因为想练习中文，所以愿意和中国人合租。我怀疑岚就是个差等生，到中国多半也属于留学垃圾那一类，当然这个话我不可能告诉给岚。

搬进阿祖妈半地下室的那天傍晚，我心满意足的睡了一个囫囵觉。脱离了青老师恐怖的“红色高压” ，我好像身心都轻快了，舒展了。岚尊敬我是哥哥，他让我住了大一点的房间，他自己住隔壁小一点的房间。我占到便宜，更觉得这间半地下室是租对了。

第二天一早，阿祖妈就到半地下室来亲自指导：“马桶要常常刷，不能把头发塞进去，要不会堵。还有你们要注意卫生，到处给我打扫得干干净净的。”说干干净净四个字的时候阿祖妈的双手不停搓动，好像是她在帮我们做卫生一样。

临出门的时候，阿祖妈在我背上轻轻的拍了拍，似乎有点暧昧。我受到阿祖妈这样的爱抚，受宠若惊，觉得自己是不是确实也有几分帅气呢。看阿祖妈精力旺盛的样子，该不是她对我动了什么心思了吧？

想到这里，我有点脸红心跳。隔天，我又在半地下室门口遇见阿祖妈，我一不做二不休，也对阿祖妈做了一个暧昧的笑容。其实我是想看看阿祖妈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对这种异国的祖孙恋我又有点好奇又有点惊惶。

哪知道阿祖妈像换了一个人似的，不苟言笑的冷冷看着我，好像我是一只在耍猴戏的猴子。我低着头，像做错事的孩子一样，走过阿祖妈的面前。阿祖妈则头也不回的看着我，直到我转过街角，消失在路的尽头。

我想阿祖妈到底是一个怎么样的人呢? 她看起来身体很好，精力旺盛，东摇西摆，吆五喝六，蝎蝎螫螫。她到底是一只白兰鸽呢，还是一只大灰狼呢？我有点想不明白。

去韩国之前，我在成都买了几瓶香油带在行李里面。我听说韩国的香油很贵，所以送韩国人香油是很讨巧的一件事。我决定送一瓶中国香油给阿祖妈，于是我兴冲冲的拿着一瓶建华香油，跑到楼上，敲开阿祖妈的房门。

门没关，我看见阿祖妈正蹲在卫生间里，卫生间地面上摆了3，4个大塑料盆子。阿祖妈似乎正在洗什么东西，但仔细一瞧又没有发现有衣服或者锅碗瓢盆之类的物件。

我说：“阿祖妈，送你的礼物。”阿祖妈听说有礼物，笑成了一朵花：“好啊，好啊，你真是个讲礼的人。对了，这是什么？是酒！肯定是酒。”阿祖妈连珠炮一样说了一大堆韩语，我没听得太清楚。于是，迷迷糊糊把香油塞给阿祖妈就自己下了楼。

回来后我的耳边还响着阿祖妈的话：“是酒，一定是酒！”不对啊，这不是酒，是香油！阿祖妈会不会把香油当酒一样喝了？我吓了一跳，立即折返回去，我再次敲开阿祖妈的房门：“阿祖妈，这不是酒，是香油！”

阿祖妈说：“啊？！可我全都喝了！”“喝了，您把一大瓶香油全喝了？”我惊叫起来。阿祖妈嘿嘿的笑起来：“喝了，喝了，挺香，挺香。”我看阿祖妈嬉笑的样子，觉得她肯定是在开玩笑，这才放下心来。

阿祖妈正色道：“是你们家自己做的香油吧? 不容易啊，千里迢迢带到韩国来送给我，你真有心。”我说：“香油在中国是不贵的，小意思，小意思。”阿祖妈喜笑颜开的把我送出来。回去的时候，我想阿祖妈到底喝没喝那瓶香油呢？

我和岚一起去半地下室隔壁的小吃店吃饭，我点了一碗拉面，岚点了一碗拌饭。吃完饭，我说我是哥哥我请客，岚不置可否的默认了。回来的时候，我看见岚似乎有点闷闷的。我觉得这个学生有点小鬼头的样子，他好像并不太愿意屈居我下，但自己又确实年纪比我小，所以有点想出头出不了头的意思。看这个架势，我以后还得防着他点。

我和岚约好，每天晚上9点在半地下室学习语言。我教岚半小时中文，岚教我半小时韩语。可第一次就出了问题，我因为在图书馆学习忘了时间，所以晚回来半小时。岚很生气：“你怎么不来，怎么不来？”他用粗劣的中文质问我。

我说：“对不起，我忘了时间，下次一定准时。”岚没好气的点点头，算是接受了我的道歉。第二天我准时9点回到半地下室，哪知道岚却不在家里。我等啊等，等到10点过，岚还是没回来，只好自己去睡觉。那天晚上，岚半夜才回家，不知道去哪里玩了。这是不是岚在报复我的迟到？就这样，我和岚相互学习语言的事就黄了。

一晃到了冬天，首尔的冬天温度低，会下雪，但体感还好。因为首尔的冷是干冷，不是成都的那种湿冷。所以，首尔的冬天不会像成都一样有潮湿的感觉，即便温度不高，但还是爽快干燥的。

我在庆熙大学的到屋米唐和他的好朋友俄语生来半地下室看我。唐兴冲冲的送给我一瓶韩国男士面霜，然后两个人坐在房间的地板上和我天南海北的瞎聊。正好这个时候，阿祖妈来了。阿祖妈眼拙，以为唐是和我合租的岚。她猛的一拍唐的背说：“你可总算来了！中国人听不懂我说的话，麻烦死我了。”

唐本来是一个高高大大的帅气韩国男生，被阿祖妈一拍，瞬间矮化成了一个阿祖妈屋檐下的租房客。而且阿祖妈拍唐的那一下非常用力，充分展现了韩国作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多年来女权运动的辉煌成果。

阿祖妈看见唐尴尬的表情说：“不是？不是租房子的？哦！哎呀！”说完阿祖妈头也不回的回去了。留下唐，俄语生和我面面相觑。我心底暗暗有些好笑，这是你们韩国阿祖妈的风采，不能怪我，不能怪中国哟。好在唐和俄语生没有多说什么，和我又东拉西扯了几句，两个人就落寞的离开了。

平安夜的晚上，我去东安教会做圣诞礼拜。出教会的时候，外面已经下起雪来。我们组的女牧师问我：“冷吗？kevin。”“不冷，很暖和。”我捧着一杯热咖啡对女牧师说。

回到半地下室，我看见阿祖妈留了一张纸条塞在门缝里：“下雪了，我把地热打开了。你不要关，关了要结冰的。”我想阿祖妈还挺关心我的，但仔细一想又不对，阿祖妈关心的是她的地热。要是这一个冬天地热都不关的话，我得付多少天然气费啊。

整个冬天我的地热都没有关过，所以我确实是很暖和的。我觉得自己像是一只躲在煤炉子边取暖的猫，被地热的热气烤得毛焦火辣，干酥酥，软绵绵，但我的钱却被阿祖妈的地热拿走了：这个月我给了2000块人民币的天然气费。

其实住在半地下室的头几个月，我还是很满意的。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总听到头顶有敲天花板的声音。最开始我还以为是住在楼上的人不小心发出的声音。渐渐我就觉得不对了，这个声音是专门针对我的。

比如我在房间里面一动，上面就会猛烈的敲天花板。我静止下来，敲天花板的声音也消失了。这很奇怪，甚至很有挑衅性。似乎是住在楼上的人对我有很大的不满，所以才发出这种侵略性质的声音。我觉得我没有得罪谁啊，是谁在骚扰我呢。

我到楼上一观察，赫然发现，原来我房间上面就是阿祖妈的客厅。搞了半天是阿祖妈在敲我的天花板！我生了气，敲开阿祖妈的房门，我用蹩脚的韩语说：“您不要敲地板好吗？”边说我边做了个敲击的动作以启示阿祖妈。

阿祖妈表现出一种似懂非懂的样子：“哦，哦，哦，好，好，好。”结果当天晚上我回到半地下室，阿祖妈又开始猛击地板。而且还带有节凑，就像是在弹琴似的，铁了心要向我表示一种威胁。

我厌烦透了，我也拿出一只钢精锅，开始敲我房间的天花板，而且敲得很用力。我要压服住阿祖妈，不能让她这么欺负我。于是，我和阿祖妈就开始敲击乐器的交响大合奏。

大半夜里，四周寂静无声，只有我和阿祖妈两个互敲墙板的声音。我纳了闷，一个60岁的老女人，怎么精力如此旺盛，大半夜的不睡觉，和我比力气！这简直是刷新了我的三观，我在中国没有遇见过这样的人。

敲着敲着，隔壁也开始敲了起来。隔壁住的是谁？我不认识啊。好在隔壁也是在敲天花板，我觉得自己找到了同志，敲得更起劲了。阿祖妈一个人对付我们两个楼下租客，竟然丝毫不落下风。哪知道，敲了一会儿，隔壁突然开始敲我的墙壁了。天啦，原来还有见风使舵的变节者！

一晚上没睡好，早上起来去学校上课，迎面就看见阿祖妈朝我走过来。在我还没有反应的时候，阿祖妈已经和我插身而过。我听见阿祖妈得意洋洋的嘟哝了一声：“怕波”（傻瓜）！

我气坏了，我觉得自己完全是被阿祖妈给戏耍和欺负了。正在这个时候，和阿祖妈面对面走过来另一个韩国阿祖妈。阿祖妈殷切的和她打招呼，但另一个阿祖妈恍若不闻，自顾自的走开了。留下阿祖妈一个人立在原地发愣。我想，多半是晚上我和阿祖妈互敲墙板的声音，让周围的邻居都听见了。所以，韩国还是有好的阿祖妈的，不是吗？

从这天开始，房东阿祖妈就不停不歇，孜孜不倦的敲我的天花板。早上敲，中午敲，晚上敲，有的时候半夜也敲！我被阿祖妈折腾得吃不好，睡不好，时时处于一种疲于奔命的状态。

我觉得这样不行，我得逃出去。我找到我认识的高级班的学长，让他给我找个工打。学长说：“那你做我现在这个工作吧，我马上要回国了。”学长原来在东大门米利来百货商店送外卖，于是我顶替学长为一家米利来餐饮档口的老夫妻送外卖。

这是一间很小的餐饮大排档，四面矮墙壁围成一个开放式的厨房。老夫妻中的女人就是厨师，男人是老板加服务员。档口只有一张可供食客堂食的桌子，但也很少使用。大部分都是电话点餐，然后由我送到米利来的各个商铺去。

老夫妻其实就是中国人称的个体户，自己做点小生意的普通人。但在我们这些打工的中国人面前，他们老板的架子却摆得很足，时时处处显出一副高高在上的上等人感觉。

特别是老夫妻中的女人，悭吝而且刻薄，她会用一把大勺子把热汤热油磕在门上。那个地方正好是外卖打包的地方，所以我感觉她是故意用热汤热油来烫我。我恍惚觉得自己回到了旧中国的上海滩，就像歌里唱的：“看那老板娘的怪模样。”

本来最开始我只需要在送完外卖后倒一次垃圾，后来，老板娘把白天剩的垃圾也留给我，所以我上一次班就要倒两次垃圾。那个垃圾桶有一人高，搬起来腰都快闪了。

按惯例我上班到凌晨2点下班的时候，老板要提供一顿餐食。一般是大酱汤或者拌饭什么的，但我吃到大酱汤里面的肉是臭的。老板娘看我把肉剩下没吃，朝我大声嚷道：“不吃肉！为什么不吃肉！”

我看老板娘跋扈的样子，知道和她是没什么道理可讲的，只好以沉默来表示不满。有一次吃拌饭，我因为饿了，多舀了一点白米饭在拌饭里面。老板娘像狮子似的吼我：“多了！”弄得全美食街的人都往我手上的碗看。

打工打到后来，我也有点疲劳了。特别是对这个老板娘，我非常的无语。我一直怀疑男老板，就是那个老头子肯定在外面有女人，要么就是常常去光顾清凉里的红灯区。因为我看见有一次老头子打望一个美女的时候，老板娘哀怨的低下了头。清凉里的红灯区我看过的，一排排的橱窗里面散发出浓重的红色光晕，里面有几个衣着暴露的美女走来走去，那是真正的温柔乡咧。

老板娘的食物不卫生不仅仅体现在肉是臭的，她家的小菜，是循环使用的。拿给一个顾客的小菜没吃完，又重新收回到柜子里，再拿给第二个顾客吃。所以我从来不吃老板娘的小菜。

有一次美食街一个清洁工大姐找到我，她听说我要租房子，说她有房子可以租给我。我正好端着一盘我们档口的小菜 ，清洁工大姐拿起一块鱼饼就大口吃了起来。我想提醒她这是别人吃过的，但清洁工大姐抹抹嘴，又满足的干活去了。

老板娘大概也感觉到我对她不是那么服气，对我的态度就更恶劣了。事情的高潮发生在一次收账后，老板娘又做声做色的呵斥我。我实在忍不住了，我说：“我不干了！”

话音未落，老板娘像一只从天而降的猎鹰一样，扑过来，伸出五根鹰爪似的手指，一把抓住我的衣襟：“他还没结账别想走！”看我们闹起来，围过来一大堆人看热闹。一个经理模样的韩国人走过来问是怎么回事，我猜到他和老板娘其实都是一伙的。

于是我说：“我辞职不干了！”老板娘依然没放开她的鹰爪，粗声粗气的说：“他账还没结清！”在结清了账目后，我终于辞掉了这份不愉快的工作。我离开米利来的时候，是带着一肚子怨气走的。我想韩国这样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骨子里竟然这么野蛮和原始，真看不出比中国发达在哪里，好在哪里。这也算是愚人之叹了。

回到半地下室，我一个人呆呆的在房间里发呆。这一次阿祖妈不知道是不在家，还是累了，竟然没有再敲地板。我茫然无助的看着四周白白的墙壁，想哭又哭不出来。

我听到阿祖妈似乎在楼上深深叹了口气，但声音不太真切。像阿祖妈这样强悍的韩国大妈，怎么会叹气呢？而且是为我叹气？想想就觉得不可能，完全是我的一种幻觉。

我把在米利来打工挣的近百万韩币藏在我的行李箱里面，准备第二天去银行把钱存上。哪知道晚上回到半地下室一看，我的钱不见了！近100万韩币啊！难道是小偷光顾了我的家，可为什么其他东西都没少，就单单这笔钱不见了呢？

一种怀疑在我内心产生，我觉得是和我合租的岚把钱拿走的，因为他有时候会偷偷进我的房间看电视。即便我把我房间的门锁上，他也有办法把门打开。但我没有证据，我总不能凭空说是岚偷了我的钱吧？

阿祖妈听说我钱丢了，进来查看。她绕着我的房间转了一圈，笑嘻嘻的走了出去。快走到门口的时候，我听见阿祖妈再次骂道：“怕波！”这一次比上一次骂得还狠，还大声。

一瞬间我有一种在异乡孤立无援的恐惧感，真正的凄凄惨惨戚戚。我把钱丢了的事告诉给教会的朋友，他们纷纷给我出主意。最后的结论是钱很难再找回来了，因为全是现金，如果是支票的话，就可以查到去向。

缘也很生气，他觉得房东有责任，岚也有嫌疑。于是，缘代替我给岚的妈妈打了电话，也去找了阿祖妈。最后的解决办法是，阿祖妈和岚共同承担三个月半地下室的水电天然气费。这件偷盗案就不了了之了。

没过多久，我发觉岚买了最新款的中文电子辞典，这个辞典很贵。我盯着岚的电子辞典看，岚像保护小鸡的鸡妈妈一样抱着电子辞典说：“这是我的，我的！” 岚说话的时候，缘也在一旁听着。 岚干脆撒野似的喊道：“我不是外地人，我是首尔人！首尔人！”

其实岚就是韩国乡下来首尔的学生，我到现在也想不明白他为什么一定要说自己是首尔人。 因为有阿祖妈不知疲倦的敲墙板，还有岚这个不明事理的“伙伴”。我 终于下定决心搬出去住，我在庆熙大学附近找了一家考试院，当晚就搬到了考试院里面去住。这才算暂时解决了我的生存危机。

终于熬到暑假，我坐上回国的轮渡。我觉得回到祖国就好像是回到天堂一样，那么亲切，那么自在。我是多么怀恋成都的小院坝，小院坝里面的青草和绿树，还有墙根边蹲着的那只慵懒的大花猫。哪知道，这一次回国我就被送进了精神病院，这又是阿祖妈不可能知道的事情了。

回到韩国后，我发现半地下室在雨季的时候进了雨水，我的被褥，枕头都不能用了。但我在柜子里发现了一床新的棉被，上面还有淡淡的花香。肯定是阿祖妈给我的，她害怕我没有被子用，于是从自己家里给我拿了一床。我突然有点小小的感动，觉得人世间总还是有情有义的。

我从庆熙大学转学去成均馆大学读研，由于成均馆大学在另一个区，所以我去找阿祖妈退房。阿祖妈一脸讪笑的接待了我。最后退房的时候，还多收了我一个月的月租。我早已无力和阿祖妈争辩，她要多收，就给她。反正多收我一个月的月租，她也变不成大富婆。

但我还是小小的报复了一下阿祖妈。我走的时候，一屋子我捡来的旧家具全都没搬。我想象着阿祖妈神力惊人般把我的大衣柜从半地下室里拖出去的时候，觉得终于解了点气。

到现在，我离开韩国已经快20年了。但我还常常回忆起首尔，回忆起庆熙大学，回忆起阿祖妈。我觉得阿祖妈是一个特别生动的人，她能够代表一部分韩国大妈。阿祖妈是那么真实，那么活生生，那么有理有据有条有款。我想韩国正是在阿祖妈的指引下，才走上了一条快速发展之路。

那么，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学习阿祖妈呢？学习她的务实和干练，学习她的果断和精明。我想阿祖妈是一个善良的人，不然她不会给我一床新的被子。即便她认为我是“怕波”，但她不也照顾了“怕波”一次吗？所以，阿祖妈并不讨厌“怕波”，相反在她的想法里，也许没有“怕波”的世界才真正可怕。

我在韩国见过不少正义的阿祖妈，在我打工的米利来百货商店。有一个阿祖妈因为看见我被老板娘欺负，所以常常带着他们一大家人来档口吃饭 。这是她用自己的家族来向老板娘示威和镇压。

还有我们档口隔壁饮食店的阿祖妈，也常常声援我。在老板和老板娘骂骂咧咧的时候，她会突如其来的啪一下挂断电话。其实我连话也没有和她说过，真正的两姓旁人，她为什么要帮我呢？

米利来美食街有一个保安，20来岁，威威武武的。自从他有一次看见我受气包似的在档口闷头干活之后，就常常来档口关照我。说是关照，其实就是站在一边盯着老板和老板娘，不让他们过分嚣张。这份正直，也让我很感动了。

我在庆熙大学食堂也打过短工，和我一起工作的也是一个阿祖妈。这个阿祖妈特别的好，脏活重活她几乎一个人全包干了。我只需要在一旁做些零零碎碎的事，就能够挣到一份工钱。有这么好的阿祖妈，谁还能抱怨什么呢？

所以，我要说的重点来了。我在韩国的经历并没有让我对韩国失望，反而让我看到了很多韩国的闪光点，韩民族的闪光点。这是那些顺风顺水的人看不到的。只有一个真正不幸的人，才会发现别人内心深处最真实的善良。

骂我是“怕波”的阿祖妈已经远远的走了，而那个在深夜里叹气的阿祖妈却已经来到了我们面前。我们终将找到她，然后看着她，泪流满面。此时此刻，首尔的上空出现了一道绚丽的彩虹，那五彩的光线把整个人间映照得灯火通明。

2024年8月6日

创建时间： 2024/8/6 10:07

标签： 造反有理，革命无罪

最近一段时间世界非常的不太平，先是美国的学生出来闹事，然后是孟加拉动乱，哈西娜出逃，昨天又传出英国骚乱和日本股市大跌百分之十三的消息。整个世界都显得恍恍惚惚，摇摇摆摆，看不出原来的安宁和平静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原本平和的世界仿佛一夜之间就陷入了动荡。如果说女神在照管着环宇，为什么她会容忍这种暴力的发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仅仅才过去不到100年，有的二战时期出生的长寿老人，可能至今仍然健在。怎么人类就这么健忘，再一次走到了血与火的边缘。

或者是不是说人类总是在动荡和和平之间来回切换的，就好像中国人说的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如果这种说法成立，是否意味着整个世界将会踏进新一轮的纷争之中，甚至于这种纷争不排除会演变为三战。

孟加拉是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但奇怪的是这个国家有一种神秘的魔力，就是再怎么贫穷，她都稳而不倒，闲庭信步。可是在这一次的全球危机中，孟加拉却彻底的倒了下去。

连国父穆吉布?拉赫曼的女儿，现任总理哈西娜也在军队倒戈后逃往印度。据说孟加拉大批的政府高官正在大逃亡，至于是否会有人接应他们，这就真的是未知数了。就好像《红楼梦》里的说的：有恩的死里逃生，无情的分明报应。

再看看英国，前天爆出消息说，英国发生大规模的骚乱。示威人群打砸商店，焚烧汽车，为的不过就是反对穆斯林移民。多年来，大批穆斯林移民涌到英国定居，终于导致民众情绪的大爆发。

可英国是世界的首善之国，想当年英女王风华绝代，把整个英联邦治理得风调雨顺，管弦齐鸣，黄钟大吕，世人仰望。女王才过世短短几年，怎么英国就堕落到类似于流氓国家一般了。

神啊，这个世界到底是怎么了？

昨天又爆出劲爆消息说日本股市创下历史最大单日跌幅，盘后有消息说五角大楼附近的披萨外卖订单量翻了四倍，上一次发生这种情况还是伊拉克战争的时候。难不成美国的战争贩子们又聚在一起策划新的战争了？可这个战争是不是就是三战呢？

有的人笑嘻嘻的说：“三战打不起来，第一有美国；第二有欧盟；第三有原子弹。”此言差矣。要打三战，还真打得起来。美国自己就是战争的策源地。欧盟早已陷入泥潭，自身难保。原子弹是纸老虎，三战的模式很可能是在不动用原子弹的情况下的一种常规战争。

也就是说美国点火，欧盟受难，原子弹成了摆设，那么三战就真的打起来了。

如果我们分析一下世界局势，不难发现现在的各国形势其实和一战前的情况很相似：全世界都陷入到一种滞胀和混沌之中，模模糊糊，拖拖拉拉，欲说不说，前后矛盾，左右失据。

日本的经济发展已经停滞多年，现在几乎快被韩国赶上了。英法德等几个主要欧洲国家也是陷入经济发展的慢车道，后续无力，尽显疲态。倒是美国一枝独秀，经济规模大到惊人的地步。

再看看中国，经过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中国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最近10年，中国经济却明显降速，有的地方甚至是完全失速了。比如我所在的成都，今年上半年GDP只增长了百分之四，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要知道成都一直以来是中国经济表现最好的几个城市之一，怎么一下子就成了后进生了呢？

有的人说：“不怕！我们中国还有每年百分之五的经济增长，稳得很。”不要被数据所迷惑，看看我们身边，多少商铺租不出去，多少人找不到工作，多少百货大楼关张，多少酒吧舞厅歇业，甚至连一直以来很红火的餐饮业都变萧条了，现在还有几家每日都顾客盈门的餐厅饭馆呢？

我不仅仅是想说中国擅长数据造假，我更疑惑中国现在的经济环境这么恶劣，失业率这么高，社会活力这么低落，怎么没有人出来呼喊呼喊，说道说道呢？想来，不光是经济出了问题，政治上也出现了巨大的裂痕和破损。

现在我们中国是不准人说话的，即便经济再怎么困难，政治再怎么荒谬，但就是不准普通老百姓议论和发表看法。打个不恰当的比喻，一个强奸犯要强奸一个美貌女子，第一需要做的就是捂住女子的嘴巴。而现在这个女子的嘴巴显然已经被捂得严严实实，再也哼不出一声。

如果问全世界最大的危机会出现在哪里？我觉得不是美国股市，不是日本经济倒退，也不是巴以战争，甚至不是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旷日持久的矛盾，而是中国，是中国的内部矛盾已经积累到危机一触即发的地步了。

前几天我看到网上的一个帖子，有人开始质疑，怎么现在经济这么不好，失业率这么高，犯罪率却降了下来呢？据说有的地方甚至在拆派出所，因为根本没那么多案子可办，警察都是人浮于事的。

奇了怪了，经济不好，失业率高，犯罪应该猖獗才对啊。就好像我们以前说巴西，说美国的黑人区或者非洲的极贫国家非常危险一样，现在的中国本也应该是治安形势空前严峻，怎么现实反而如此平静？

答案只有一个，就是我们已经进入了黑世。所谓黑世，就是由一个黑老大统治的世界。这个黑老大的统治力远远超过政府，所以在他的高压之下，社会会呈现出一种异常宁静的假象。

但黑老大总是黑的，他不会那么好心让政府来分享他的权威带来的和平。所以一旦时机成熟，黑老大就会发动暴乱，甚至是武装革命，来推翻现在这个名存实亡的政府。也就是说，黑世的真正面目是动荡和战火，而不是暴风雨前的宁静。现在这段噤若寒蝉的时间，只是所有人都在积蓄力量，等待着总爆发那天的到来。

那么政府呢？政府在做什么？就这么容忍黑老大胡作非为吗？现实让人欲哭无泪，因为政府已经完全黑化了，坐在主席台上的全是傀儡和玩偶。我们剥下公权力正义和公平的华丽外衣，发现他们根本是一群破衣烂衫的讨口儿，叫花子。

我们发现，自己曾经仰望的那些上层建筑啊，政府机构啊，事业团体啊，全是一个个草台班子。里面的人统统面目可憎，人鬼难分。关键这些公家单位往往还在实行逆淘汰，他们把和他们一样荒谬，一样可憎，一样鬼鬼祟祟的生物留在体制内。而且这些鬼怪不仅留在了体制内，还节节高升，成为市长，省长，委员长。

这很让人失望，而且很让人生气不是吗？所以黑世里面的那个黑老大才有这么大的权威。由于政府比黑老大还黑，还恶心，所以和政府一比，天啦，黑老大竟然是白色的，竟然才是真正公平和正义的。由此黑世就这么豪横的出现在了世人的面前。

我最担忧的事情就是中国的黑化，最终会成为一个路人皆知的明显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国家和势力，比如日本，比如印度，比如八国联军，当然就有理由来镇压中国的黑化。由此三战不就拉开帷幕了吗？

这样说起来，孟加拉只是开胃菜，英国美国不过是餐前小酒，真正的大餐是中餐，是那一大桌子满汉全席。可恨的是明堂之上的那些大老爷们还在装聋作哑，装腔作势，仿佛一切都很好，一起都很正常。天知道他们开完会后，是不是躲到阴暗的街角在和黑老大秘密接头呢。

想想有点悲哀，我们这个5000年文明古国，竟然被黑社会把持了。而且是在红朝之中被黑社会把持了。红不应该是天然反对黑的吗？所谓红黑不分，那是骂人的话。想不到如今却一语中的，揭破谜纱，现出一个圆滚滚，胖嘟嘟的黑猪龙来。

至于我自己也被黑社会折磨得人不像人鬼不像鬼。我本来是一个善良的人，黑社会却要我做魔教的教主。当魔教教主要做什么？当然是要背叛国家的，当然是要勾结外人的，当然是要妖言惑众的，当然是要侵犯儿童的，当然是要满嘴谎言，瞒天过海的。

可我不想这样，我只想做一个正常的普通人，过一段普普通通的人间岁月。然而抗议无效，黑社会早已对我手拿把拽。我只能屈服，我只能含着眼泪做这个邪魅的鬼头子。

想当年我在体制内的时候，那些科长，处长，局长多么高高在上，不可一世。我傻乎乎的以为他们就是正义，他们就是公理。哪里知道我只在体制内厮混了一年，就被科长，处长，局长联手踢出局外。我才知道那个富贵之地，不是我应该待的地方。

像我这样的傻子，只能去外面小面馆当个挑面师傅，挣点糊口钱，我哪里配当体制内的老爷呢？那些老爷们都是天上的文曲星，个个方面大耳，腰缠万贯，哪里是像我这样斜眼吊骚眉的破落样子？

所以啊，人和人是不同的。有的人就该进体制内享尽荣华富贵，有的人就应该去小面馆三伏天守着炉灶挨穷受困，这叫老爷们的霸权主义，和马克思没有一丁点关系。

有一次我们单位组织干部职工去旅游，全车兴致高昂，有说有笑。我一个人坐在旅游车的最后一排，没有人理我。到晚上返程的时候，天全黑了，几个科长相互插科打诨，愉快已极，而我畏畏缩缩的挤在座位上流眼泪。他们显然是排斥我的，他们用他们的欢愉来暗示我是个外来的入侵者，再说明白点，就是我是个异类，早该滚蛋了。

可他们难道不知道我是毛主席的孙子吗？他们就这么蠢吗？其实不然。他们全部知道真相的。但几个恶人要联手干坏事，毛主席阻止得了吗？阻止不了。共产党阻止得了吗？还是阻止不了。所以恶人的底色是黑的，谁要是不让他们黑，谁就是操了他们家祖坟。恶从胆边生，红色江山都要给你掀翻，更何况什么儿子孙子的呢？

现在倒好，整个国家一股脑进入黑世了。谁也别说谁坏，谁也别说谁恶，大家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见。可我就奇怪了，到了黑世里面，这些科长，处长，局长还要吃得个肥头大耳，心宽体胖，还要高高在上，不可一世，还要霸占一方，天天做耗吗？

搞了半天红世他们得意，到了黑世还是他们得意。那我们这些倒霉蛋，我们这些真正的无产阶级就只能一辈子当拱土的屎壳郎了？如果这么说的话，黑世和红世有什么区别呢？或者倒过来说红世和黑世有什么区别呢？这是个深奥的话题，我只能说世道不公。

英国人上街了，这些西方文明的执牛耳者也显出了暴力的一面。但我又觉得情有可原，当世道黑得像只橡胶马桶，人民有什么理由不振臂一呼，应者如云呢。还要和以前一样缩头缩脑当乌龟吗？免了！我们要爆发，我们要呼喊，我们要打碎旧世界。

所以，还是文革的那句话说得好，说得有水平：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到了现在如果还琢磨不出这句话的内涵，那真就有点空长岁数了。不要说文革粗暴，粗暴只是一种表象，本质上趋向光明。

那么神呢？神会允许像孟加拉或者英国这样的事情发生吗？我觉得会允许的。因为神是光明的神，神不喜欢黑暗。如果革命是一只火炬，那神有什么理由不点燃它呢？火炬可以把黑夜照得通光大亮，那么神的眼睛也就看得见光和希望了。

前天路过菜市门口早餐店的时候，我又看见宣宣了，他被外公抱着正愁眉苦脸的打量着这个陌生的世界。我想宣宣是可爱的，也是属于我的，未来我可以教给他很多知识和道理。

有的道理在我还是他这个年纪的时候是完全不懂的，但我现在可以以一个过来人的姿态把这些道理都讲给宣宣听。哪怕他当时不明白，但总会有明白的一天。所以宣宣是幸运的，即便他的童年会和我一样有一段灰暗的回忆。

而这段灰暗的回忆很可能和我有关，也就是说我又要当一次坏人了。但有的事情就是这么玄奥，没有苦寒，哪来扑鼻香；没有挫折，哪来醍醐悟。别说宣宣不明白，面对这个大千世界，芸芸众生，我不明白，不清楚的事情也有好多呢。那么，我愿意和宣宣一起成长。

不用担心，我不会对宣宣做什么出格的事情。我只是会和他同榻而卧，一夜浅眠。到天明，他会继续他的生活。他没有失去什么，如果失去了，也只是一场幻梦。换句话说，宣宣的悲剧也许不算是一场悲剧，更可能只是一个小小的玩笑。或者说叫逗你一乐。 但宣宣，你会乐吗？

我想宣宣也许会像我一样把一肚子怨气发到老爷们身上，因为这些老爷们实在是在尸位素餐，莫名其妙。他们保护不了我和宣宣，也根本没有打算保护我们。他们只是在享受权力，至于权力是一种礼物还是一种责任，他们根本没有认真思考过。

最终的结果就是我和宣宣都讨厌他们，讨厌他们这些披着人皮的大灰狼。如果权力真的是一种礼物，就不应该赋予他们，因为他们没有功劳。如果权力是一种责任，那更不应该给他们，因为他们没有肩膀和胸膛。这些老爷们的唯一出路就是自己走进历史的垃圾堆，等待着环卫大姐的铁帚和大簸箕。

至于文革，是应该的。没有一种翻覆天地的变化，老爷们不知道什么叫做天道循环，报应不爽。他们会一直以为自己对得很，正确得很。只有反对者的拳头打在他们娇贵的脸上，他们才恍然大悟什么是人做天看。所以，如果你没有一种对权力的敬畏和尊重，那么你千万不要去碰权力，你可以去小面馆也试试当一名挑面师。

说来说去，文革有文革的必然性，“左”有“左”存在的道理。但文革之后怎么办？左过了之后又如何？我想我们不妨简单探讨一下。一直左显然是不行的，因为人类要发展，发展最根本的是发展生产力，但“左”强调的不是发展而是公平。所以左一段时间可以，但左了之后，一定要右回来。

问题出现了，右回来老爷们不就都复辟了吗？不用担心，社会是向前发展的。左之后的“右”和现在的“右”肯定又不一样，又更高级了。再说俗一点，老爷们总不至于那么快就好了伤疤忘了痛吧？所以，总是学了个乖，得了个教训。即便以后又右成了以空对空的推事官，那还可以再左一次嘛。怕什么呢？

我想以后中国的“右”肯定是需要向台湾同胞学习的，或者干脆说以后中国就得依靠国民党和民进党。只不过那个时候的国民党和民进党早已不是局限在小岛上的小党了，而是覆盖全中国的大党，执政党了。

那么共产党呢？我们请她下野，然后参选。说不定红朝的遗老遗少众多，她还能组成个最大反对党也说不一定。所以，以后的中国是蓝绿红交相辉映的中国，是一个各个社会阶层，各种意识形态的民众都可以参政，都可以发表政治观点的中国。

一个畅所欲言，民主自由的中国，是不是比现在这个闭关锁国，言论管制的中国好很多呢? 也是不是比红色高压下的文革的中国，精致很多，美好很多呢？总而言之，“左”可以有，但归宿在“右”。左是为了右得更好，更健康。“左”是长河中的礁石，“右”才是滔滔不绝的一江中华碧波。

我想政治就好像是泡茶，一个高明的泡茶师泡出来的茶一定芳香四溢，高妙无比。我们把台湾的泡茶师请回祖国大陆，让他来给我们泡一杯台湾高山云雾茶，再把这杯茶敬给女神，敬给国王，敬给普天下所有的辛勤劳动者。

前几天看电视，我看见我原来单位的老同事息已经当上了科长。我忽然觉得体制内也不是那么荒谬，体制内选人用人的标准还是在线的。要不然，像息这样安安静静，文文雅雅的女生怎么会当上科长呢？

所以，任何事情都要辩证的看待。体制内也许有黑暗的角落，但谁也不能否认，体制内也有光，也有公理，也有讲道理，明是非的一面。我祝福息能好好工作下去，为人民多做点好事，有意义的事。那么也不枉我们曾经一同走进体制，当上公家人了。

息很快就要退休，这是女孩子的优势，退休得早。我想退休之后的息可以去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多转转，看看那边的园林建设是不是有我们中国可以学习和借鉴的地方。然后把考察回来的心得体会写一本书，传于后世，书名就叫《园林游记》，我想一定受欢迎。

我看了一下今天的沪深股市，指数还在往下跌。我想确实是有大事快发生了，要不然股市不会如此惨淡。但正像我之前说的，左一下，然后右回来，没什么大不了，生活依然精彩美好。

想来想去，我觉得应该给“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加一个尾巴。连起来是：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安定团结，繁荣大同。这样是不是更好，更会让女神喜欢呢？ 那么，我们恭迎女神的大驾光临，然后在女神轻叹一口气后，继续我们辉煌的中华大盛世。

革命的号角声已经吹响，老虎，狮子，刺猬，兔子和小老鼠，都已经跃跃欲试。那么神啊，请您施展神力，我们需要得到您的帮助，然后开始我们真正的森林舞会。到舞会结束的时候，是不是就是春天了呢？

而春天，是一个生机勃勃的季节。

2024年8月7日

创建时间： 2024/8/7 10:06

标签： 亮剑

但凡是稍微关心一点政治的人都知道，最近几年中国的政治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别的不说，光是军队就闹了好长一段时间。先是郭伯雄，徐才厚，房峰辉，张阳落马，后来又有魏凤和，李尚福两任防长同时被查，至于其他的什么上将，中将，少将，被捕，自杀，叛逃的一大堆，数不胜数。

这到底是怎么了？中国的军队是怎么了？难道真的是大领导痛定思痛，要扭转乾坤，所以拿军队祭刀？明眼人一观便知，事情没这么简单。大家都知道军队是国家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最重要的防线。只要军队不乱，国家安全就有保障。所以，只要是想搞垮中国，搞垮共产党，势必就要先乱军祸兵，否则大事不可成。

这么说的话，真的是有人要搞垮中国，搞垮共产党，才对军队开刀的？那么，这个人是谁？让我们来捋一捋。军队出事是从大领导上任之后开始的，之前的胡时代，军队稳得很。再之前的江时代更不用说了，军队是军老虎，谁也惹不起。

所以，时间的关键节点就在大领导上任前后。这个时间节点是中国和中国军队的分水岭，转折处。大领导上任伊始就公开提出要实现中国梦，但慢慢的大家发现中国梦是一场噩梦。

什么时候发现是一场噩梦的？就是从海军副政委马发祥从海军大院一跃而下，结束自己的政治生命和生物学生命那一刻开始，中国人就渐渐觉得不对了。当马发祥的身体落到冰冷的水泥地面上，发出一声闷响，大家猛的恍然大悟，原来中国梦的内核和真相竟然是吃人！

记得大领导刚刚上台的时候，有几个流浪歌手为大领导献歌，歌名叫《习大大爱着彭麻麻》。光听名字就让人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这首歌不光是歌颂了大领导的婚姻和爱情，还公然认了爸爸和妈妈。认就认吧，还欲盖弥彰，要写为“大大”和“麻麻”。这很可笑不是吗？我是从来不认什么“大大”和“麻麻”的，我不知道这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乡下土语。

不过这首歌歌名很妙，所谓的“大大爱麻麻”，可不可以理解为“打打和麻味”呢？先给你一棒子，再放花椒和大料，把你麻得七荤八素，整个一盘四川名菜麻婆豆腐，日本人最喜欢的。这样的川厨做出来的菜，不知道人民军队的英雄战士们，吃得习惯吗？

徐才厚死了，张阳死了，马发祥死了，郭伯雄顶着一头白发在新闻联播里面向全国人民悔罪。好嘛，整个把军队一锅端。几名将军尸骨未寒，军队的大改革又来了。军区改为战区，武警全部归军委领导，公安系统和地方再也无权调动。据说有的英雄连队连荣誉室都拆了，因为不承认过去的功劳了。

我不是军事专家，对这一轮的军事改革到底骨子里卖弄的是什么，我实在说不出个子丑寅卯。我只知道，至此人民军队彻底变成了习家军。以前是人民军队，后来党领导一切，变成了党卫军，现在大领导上台，直接成了私人部队了！这算是中国的一景，外国人理解不了的。

大领导参加阅兵，阅兵式上的口号都改了。大领导喊：“同志们好！”战士们高呼：“主席好！”不对啊，以前是喊的首长好。细想之下发现奥妙：主席只能是寡人一个人，首长却是不确定的好多人。所以现在其他的首长都可以歇菜了，只让主席一人独尊才是王道。

我就纳了闷了，毛泽东走下神坛已经这么久了，怎么又供出来一个神呢？这尊神到底是什么来路，念的是哪方经，我们还真是一头雾水呢。不要搞了半天，我们尊了一尊外国神哟。如果是西方的耶稣也就罢了，要是日本的天照大神，那中国人民情何以堪？

想了半天，我就想到一句话：乱天下者，正是掌天下之人也。可是他已经唯我独尊了，为什么还要自乱阵脚，这是不是不合逻辑？且慢，让我们回到金庸的《鹿鼎记》来探讨一下。《鹿鼎记》中韦小宝是朝廷，神龙教和天地会的三重间谍。韦小宝一个人周游于公权力，邪教和黑社会之间，游刃有余，步步高升。

我们可以把脑洞再放得大一点，为什么韦小宝这样一个三重间谍不仅没有被惩治，反而还吃香喝辣呢？答案只有一个，就是康熙皇帝自己也是一个间谍，他也和神龙教，天地会有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

正因为皇帝自己就在脚踏三只船，所以手下的大臣当然也有样学样，通匪通敌。如果这种假设是合理的，是成立的，那么现在的这位“康熙”，也就是大领导，是不是也在和邪教，黑社会暗通款曲呢？

极有可能，证据充分！

如果不是一心一意要搞垮中国，搞垮共产党，大领导为什么要对部队痛下杀手？如果不是铁了心要把部队搞残搞废，大领导为什么要肢解营连，人为制乱？所以，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大领导其实正是现在的“神龙教”，现在的“天地会”打入体制高层内的一枚楔子！

楔子是什么东西？就是让你吃不下饭，睡不好觉的一枚定时炸弹。一旦炸弹引爆，礼崩乐坏，人伦不存，天地翻覆，日月同暗。可大领导真是“神龙教”“天地会”派来的卧底吗？大领导真有这么坏吗？

他还真是卧底！他还真有这么坏！

如果不是卧底，为什么如今“神龙教““天地会“猖獗到公然登堂入室，走街串巷的地步了，他仍然闻所不闻，视若无睹？如果不是真的坏，他又为什么对我们的人民子弟兵，残酷无情，连下毒手？

所以，真正的坏人，正是高居庙堂之上，大讲仁义道德，满口家国党国的大领导自己！大领导根本就是“神龙教”，“天地会”派到党中央来窝里反的敌特分子！还有那个彭麻麻，也极有可能是“神龙教”“天地会”的教徒会员，他们俩根本就是一对奉命祸乱天下的亡命鸳鸯。

我想中国走到今天这一步，原因是多样的，比如政治改革一直没有进行，经济体制一直没有理顺。但大领导起的恶作用也不可小觑，没有他的临门一脚，中国不至于走入死胡同。

可是就没有人制约得了他吗？元老们呢？顾问委员会呢？红后代呢？人大呢？政协呢？全部哑火成了摆设了吗？我想根本的原因还在军队，大领导因为牢牢把控住了军队，所以再没有人可以对他说三道四，掣肘制衡。

在中国，谁掌握了军队，谁就是第一人，谁就是独尊甫。邓小平当年退休之后，还要当军委主席。因为有军队在手上，就没有人敢来叫板。大领导现在正是因为有军队做后盾，所以什么元老啊，红后啊，人大，政协啊就全成了小孩子的玩意儿。想起来拿出来玩玩，不想玩了扔到一边，自生自灭。

但无数英烈豪杰用鲜血和生命打下来的红色江山，就这么被这个敌特分子如此蚕食了吗？！那些长眠在延河边，长眠在宝塔山，长眠在鸭绿江畔，长眠在川藏线，长眠在罗布泊沙漠中的英魂们，他们就白白死去了吗？

在这个红色中国危机存亡，千钧一发的时刻，要是人民军队再不站出来扫妖除魔，荡平天下，那中国真的就要亡国了。而亡国之后，大领导屁股一拍，回“神龙教”，回“天地会”领了赏金，到美国，到加拿大，到澳大利亚去吹海风，享清福。留下满目疮痍的中国大地上，饿殍满地，流民失所，一派惨相。

橄榄绿们，现在是到你们站出来振臂一呼的时候了！人民养育了你们，就是要你们在最困难，最危险的时候，站出来和敌人和一切反动派做殊死搏斗。而你们必然胜利，也必须胜利，因为你们的后面是亿万引颈待戮的中国人民！

当你们把大领导关入天牢，当你们把“神龙教”赶出国门，当年你们把“天地会”逼到墙角，人民才会获得重生，人民才会获得再一次享受太平盛世的机会和条件。要是你们再不出手，“神龙教”“天地会”乱华，毁华，灭华的阴谋就会得逞。到那个时候，可能中华之名将不再存在，中国之民就全做外族的奴隶了！

妈妈的眼中含着泪水，她默默流着泪，看着自己的子弟兵。她知道自己的子弟兵是全天下最可爱，最可亲，最可靠的人。所以，当恶人和魔鬼的脏手伸向妈妈洁白的双乳，我们的子弟兵们怎么能忍受，怎么能视若无睹？

我们唯一必须要做的事，就是拿起枪，扛起炮，开上坦克和战机，去和敌人，去和一切阴谋家，坏分子做最后的斗争。而我们一定会获胜，因为妈妈是站在我们这一边的。妈妈会送给我一份来自神的祝福，有了这份祝福，全世界所有正义的人们都会支持我们，然后把满目的肮脏和污垢都统统去除。

至于像大领导这样背叛红色血统和红色江山的宵小之辈，历史会把他钉在耻辱柱上，然后送他到应该去的地方。等到大领导倒台后，中国历史会翻开新的一页。翻身农奴把歌唱，到那天，一切的一切就都正常了，欢愉了，兴旺发达了。

可要达到这个目标，还有赖于橄榄绿们的努力。没有你们的奋勇一击，大领导不会倒。他还会像个不倒翁一样，在中国的最高政治舞台上兴风作浪，把“神龙教”“天地会”的黑暗计划执行到底。

重庆歌乐山的英魂们睁开了眼睛，他们在沉睡几十年之后，再次苏醒了过来。江姐握着一个小战士的手说：“五星红旗还是红艳艳的吗？”小战士懦懦说不出话来。小萝卜头站了起来，他跑到一个白头发的老军人面前问道：“爷爷，共产党还是咱们穷苦人当家的党吗？”白头发老军人看向远处，已经是满脸泪水。

江姐和小萝卜头落寞的走回牢房，他们知道现在的中国已经变了，变得黑不溜秋，浑身流油。就在他们即将消失在牢房拐角的时候，小战士和白头发老军人叫喊起来：“五星红旗没有变色！共产党还是咱穷人的党！”

江姐点了点头，小萝卜头也露出了笑容。小战士和白头发老军人手握着手说道：“走！现在就去把五星红旗高高升起，然后把我们共产党人的党徽别在胸口！”歌乐山上传来一声嘹亮的川江号子：“共产党好咧！好着咧！”听到的人都忍不住滴下了眼泪。

不要说共产党后继无人，不要说中国世无英雄使竖子成名，我们还有希望，我们还有挽狂澜于既倒的英雄。重庆前市委书记薄熙来忠肝义胆，热血豪情，对党一片赤忱，堪称红色接班人。

只不过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再加上大领导本性使然，终于枉加罪名，把薄公关入秦城。但红色热血是几个间谍小人关得住的吗？近日有消息，薄公已经出狱。想薄公何许人等，东山再起，气吞山河，摧枯拉朽不过须臾之间的事。等到薄公大展宏图之时，全天下的宵小鬼魅才知道什么叫做红色传人的理想国。而这个理想国里，是否有你的向往呢？

还有我的爱人，我的爱人是真正的英雄。他会让现在这个染上重病的中国，重新焕发生机，再度出发。当我的爱人出现在世人面前的时候，你们才会知道一个新时代正式开始了。

这个新时代和习大大彭麻麻没有关系，她是一个全新的进步年代。在这个时代里面，我们可以尽情呼吸自由的空气，享受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切成果。关键，在这个时代里面，每个人都会得到他想得到的权利。“左”有左的发声渠道，"右”有右的权力运作机制，不左不右的人有自己心爱的一亩三分地。所有人都是高兴的，快乐的，舒舒服服的。

橄榄绿们，你们同意我的想法吗？我们命“左”涤荡环宇，然后让“右”大踏步的拉动社会进步。这样是不是最好，最巧妙的安排。在这条路线里面，即便是习大大和彭麻麻也会安然无事。他们也许会被“左”惩罚，但最终会得到“右”的原谅，这样是不是连神也是欢喜的。

还有军中受冤屈的将军和士兵们，也都能平反昭雪，甚至复出工作。这都有可能，都不是妄想。到爱人执政的时候，中国政坛会焕然一新，风清气正，上下齐心，展现出从来没有过的清朗局面。

到那个时候，普天下的老百姓谁不愿意，谁不称颂呢？那是一个所有人都受益的盛世啊。小孩子吃完一碗水果冰粉，还要加一根奶油雪糕；中年人泡一杯茉莉花茶，悠闲的聊一下午沪深股市；女人们去美容院办了张贵宾卡，又洗脸又做面膜。老年人去菜市称几斤大排骨，晚上做锅排骨汤，把儿子孙子都叫回家吃饭。谁又会反对这样的好日子呢？大家高兴还来不及呢！

要达成这样的局面，关键还得大家一起努力。橄榄绿把阴谋家关起来；“左”把坏人打回去；爱人带来和平盛世，幸福的阳光洒满天下。老百姓们一起拥护我们的政策，同心同力，共创美好未来。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度过危机，挫败“神龙教”“天地会”的黑暗计划。到女神的爱意浮现在东方太阳升起的地方的时候。我们才知道天不负人 ，神爱世人。我们才深刻感受到作为一个人类，所应该获得的那种尊严和幸福。

现在大领导正在北戴河开会度假， 我想元老们也许会试图向他施加压力。然而，这种程度的施压是没有任何作用的。所以，现在最重要的是橄榄绿你们的出手。只要你们一出手，形势立即就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换句话说，大领导一旦失去军队的支持 ，元老们和红后代就有机会把他拿下。而大领导一倒，中国的天就变了。但是是变得更好，变得更有利于人民了。在“左”的一场喧哗后，中国将真正进入到一个高速发展的大盛世里面。

我相信这个盛世到来的时候，我们很快就会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成为全世界人民都仰望都羡慕的幸福之国。

歌乐山上江姐和小萝卜头送来了祝福，他们的心愿和我的心愿是一样的。我们都希望中国人民过上幸福快乐的生活而绝非是陷入战争或者杀戮。那么，让我们一起加油，把未来的中国打造成首善乐土，桃源仙境。

橄榄绿们，归队，亮剑！未来在你们的眼光一闪中，燃起一只火炬，照亮了茫茫黑世，带来了女神的祝愿。

2024年8月8日

创建时间： 2024/8/8 9:57

标签： 苏哥

20岁那年，我遇见了他。初见是在水碾河成都饭店门口，我到的时候，他已经在等我了。他给我的第一印象略微有点滑稽，因为他穿了一件老式白衬衣和一条板板正正的西裤，这不太像是同志的打扮，倒更像是个在机关上班的公务员。

他告诉我他在建设银行工作，当时我没有一点怀疑。我觉得他就是一个银行的白领，简简单单，朴朴素素。但后来，我觉得自己被他骗了。所谓的银行工作很可能只是一个万能的说辞，其实工作多得很，他又为什么一定得是银行职员呢？

我们沿着一环路步行，一边走一边聊天。他没有那么多花言巧语，但又不是闷闷的。他其实很会说话，只不过他说的话句句都那么实在，那么接地气，所以我不觉得他是一个油嘴滑舌的人，相反我觉得他很可靠。

这种可靠不是用行动表现出来的，更多的是一种感觉。我觉得自己和他在一起，身体和心情都很放松，自己已然完全卸下了防备。因为他是一个轻轻松松的人，所以我也变得轻快了，活跃了，舒舒服服了。

他说：“kevin，你很帅。”是吗？我也觉得自己挺帅的。我相信他的赞美是发自由衷的，因为他看我的时候，眼睛里有爱意和欲望。我还是第一次被一个同志称赞为很帅，我开心极了，进而有一种找到悦己者的喜悦。

我们去开了房，就在一环路边上的一家宾馆。他有一种吸引我的气质，这种气质叫做干净，实在和温温暖暖。所以，我们很快就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少了很多虚假的你来我往。我先去洗澡，洗完澡出来，我躺在床上用一块毛毯搭住自己的要害部位。

很快，他也洗完了澡。出来看见我一动不动的躺着，他笑着说：“这样就更性感了。”我没有说话，有点讪讪的，我只是在准备一次欢愉的一夜情。说真的，我见他的初衷就是为了一次一夜情，我想不到自己会遭遇爱情，因为我不知道他竟然是这么一个又体贴，又可亲可爱的人。

在见他之前，我已经有过几次一夜情的经历。同志之间的一夜情其实很常见，大家发泄完自己的欲望，各走各路，不再联系。有的网友开玩笑说一夜情会变成N夜情，N夜情最后会变成爱情。我觉得这是胡扯，一夜情不过是欲望凝结的兽性使然，和爱情相差甚远。

但令人惊讶的是，我和他竟然真的从一夜情发展成了相互爱慕，这是我之前无论如何也想不到的。多年后回忆起来，我还会莫名诧异，怎么我和他就那么合拍，那么搭呢，就仿佛多少年前就已经相识一样，一点没有陌生感。

他爬到我的身上吻我的嘴，他很大胆，直接就和我湿吻。我被他的热烈所感动，也积极的回应他，我们就像两条蛇一样相互纠缠在一起，再也不愿分开。他的口腔干净而清冽，没有一点异味，反而有一股阳光的味道。

在他的舌头的嘴唇的攻击下，我完全失去了防备的意识，任由他在我身上驰骋。我喜欢接吻的感觉，真的，我喜欢和男人接吻。我觉得接吻是最简单最快速的彼此进入，彼此融合的方法。要不然，为什么说接吻是爱情的仪式呢。

他开始从上到下的亲吻我的全身，从脖子，到胸，到肚脐，再到我的隐秘部位。他像个婴儿一样，叼住我的乳头，吸吮个不停。就好像我真的有奶汁分泌，而他是个饿极了的孩子。

他一边吸吮我的乳头，我一边用手抚摸他的头发。我突然觉得自己变成了女人，只有女人的乳房才会对男人有这么大的吸引力。他还是不收嘴的含着我的乳头不放，我突然很感动，我觉得自己当了一回真正的女人。只有真正的女人，才会被自己心爱的男人含着乳房撒娇。

我完全被他的舌头和嘴征服了，我觉得自己再没有一点可以防备和躲闪的东西。我把自己的一切都交给了他。他开始向下转移，然后一口含住了我的下体。我感到害羞和热血膨胀。

他一上一下的用嘴进行活塞运动，而我完全迷失在这种腾云驾雾般的感觉中，就好像自己已经失去了自我，变成了他的附庸。他似乎不愿意就这么让我射出来，所以停止了运动。他问我：“你要做后面吗？”

我说：“为什么不呢？”他没有笑，而是有一种释然的表情。似乎他担忧我不愿意被他做后面，但其实我愿意。他把我翻过来，我趴在床上，好像是一种瑜伽动作。他骑到我的身体后面，开始探索我的密道。

其实在他之前，我也做过0，但都不成功。我的密道太紧，别的同志都顶不进去，所以有限的几次尝试都失败了。我暗暗有些担心，自己和他的这次1，0之爱，不会又以失败告终吧。

然而我多虑了，他很有经验。他先用一根手指轻轻抚摸我的密道口，在我完全适应和放松后，他用一根手指插进了我的密道。然后，他伸进来两根手指，接着是三根。他一点一点的开启了我的欲望和放纵，最终我完全投降。我的密道大门敞开，再也不是小家碧玉般的遮遮掩俺了。

他满意的把他的大棒，稳稳插进了我的密道。我发出一声沉闷的呻吟。其实我是很满足的，我觉得在遇见他之前我是多么的空虚寂寞，但此刻我的身体被他塞了个满满当当。我高兴极了，幸福极了，简直欲仙欲死。

一次浅的进入，两次浅的进入，然后再一次深的进入。接着周而复始，循环往复。我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一只享受性的极度快乐的动物。我失去了理智和人性，变成了一只被原始性欲所操控的母牛或者是母鸡。

我感到一阵燥热，他的爱液一点不落的射进了我的身体内。他没有像有的雄性动物交配完后就不再理雌性动物一样，他翻身把我搂在怀里，亲我的脸。我觉得自己快乐极了，在他的掌控下，我真真实实当了一回女人，当了一回被男人爱，被男人征服的纵欲的母性。

他开始抽烟，而我躺在他的肩膀上。我们就这么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他说：“你后面其实挺紧的。”我说：“我很少做0。”他仿佛有一丝感动，把我搂得更紧了。我忽然问他：“你喜欢我什么？”

他开玩笑似的说：“我就喜欢你一身的毛，好性感的。”我不好意思起来，其实我一直觉得一个0有一身的体毛，其实很不搭配。他笑起来：“真的，我喜欢你的毛，很好。”

我往他的胳肢窝里面钻，其实我是想闻闻他有没有男人味。有的男人即便再怎么爱干净，胳肢窝里面还是会有男人味。但我失望了，他非常的干净，他的胳肢窝清清爽爽，没有一点异味。我想他怎么这么好，简直就是天生来配我的1啊。

迷迷糊糊一晚，到早上的时候。他起床要去上班，我一把抱住了他，我还想他吻我。他误会了我的意思：“你还要吗？你还要我可以给。”我摇摇头：“不，我要你亲我。”

他亲了一口我的脸，说：“起床吧，我带你去吃肯德基。”肯德基？我不吃那个玩意儿。我再次摇摇头：“不要！我要～”“你要什么？”他疑惑的问。“我要你说你爱我，你要一直和我在一起！”我说出了自己的心里话。

听见我的表白，他愣住了。他低下了头，好像有点落寞。然后他说：“乖乖，快起床吧。我还要赶去上班，好了好了，下次再带你去吃肯德基。”我看见他无意说爱我，也没有说想和我一直在一起。我有点生气，1都是这样的吗？激情过后，就再不谈感情了！

没奈何，我只有起床。然后我们一起走出宾馆。那时还在暑假里面，我不用上学，但他要去上班。他打了一辆出租车，我们一起上车。他咋咋呼呼对出租车司机叫嚷道：“叫你左转，你就左转，怎么支支吾吾的！”

出租车司机觉得遇见了厉害人，吓得不敢回头，立即调转车头向左拐。我觉得他很可爱，即便是他在教训人，都好像是带着三分玩笑的感觉。要是我像他那样说话，可能早就和出租车司机吵起来了。

下车的时候，我捏了一把他的脸，他的脸立即变成了一朵向日葵。然后，我一个人慢慢踱回家，心情变得很好。我觉得自己赚翻了，本来只是一次一夜情，只是一次单纯欲望的发泄，哪知道竟然遇见了喜欢的人，关键这个人也喜欢我，这太不容易了。难道真要像网友说的，一夜情变成N夜情，然后发展成爱情？这太浪漫，太不可思议了。

一个星期之后，我又约了他。其实这一个星期，我一直在想他，一直在想我和他之间能不能有点什么。也就是除去性之外，还能不能有点形而上的东西。这一次，我直接约他去川大打乒乓球，因为他是川大毕业的，所以去他母校约会是不是很有意义呢？

我们在川大篮球场旁边的露天水泥乒乓球台打球。他的乒乓球打得很不错，有点专业练过的意思。虽然乒乓球是我最喜欢的球类，但今天我可不是专门来和他打球的，我要他说爱我！

打完球，他灵活的跳上我的自行车后座。我载着他去九眼桥酒吧街喝酒。他说他有一家认识的酒吧，很好，很适合两个人在一起消磨时间。到了一看，是一间小小的，但装修很精致的小酒吧。小酒吧三面都是玻璃窗，只有吧台的一面靠着墙壁，整个酒吧看上去通透而敞亮。

我们掷骰子喝酒，玩了一会儿，过来一个女服务生。女服务生认识他，说：“你们上次玩得好high，你们好会玩的。”你们是谁？我可是第一次到这个酒吧。他向我解释是和他的一帮哥们儿来过这里。

女服务生看我愣愣的，诡秘的笑了一下，转身要走开。他对我说：“酒吧这些服务生最喜欢那种喝闷酒的人，什么话也不说，就喝酒。他们最喜欢这种人。”女服务生听见了，笑着撇嘴说：“哪有，我们喜欢和顾客聊天。”

接着又是喝酒，喝一口酒，他就会讲一个笑话来下酒，很有趣。看得出来，酒吧这类地方，他是经常光顾的，不然不会这么熟稔和老练。喝到晚上9点过，外面天已经黑了。酒吧里点亮几盏明明灭灭的小马灯，把酒吧里面照得影影绰绰，光影散乱。

隔壁桌来了一伙庆生的人，一个中年男人提着一盒小生日蛋糕来给一个女子过生日。酒吧里面光线本来就暗淡，正好把他们生日蛋糕上点的蜡烛，映衬得明晃晃，亮闪闪，看着好像是萤火虫的尾巴一样。

隔着玻璃窗户看外面的行人忽隐忽现，有如鬼魅一般。我突然想到一首歌《都是夜归人》：是冰冻的时分，已过零时的夜晚。现在不就是深夜了吗？我们不都是夜归人吗？在这个既熟悉又陌生的都市中，还有多少夜归人，还有多少隐藏着的芸芸众生，浮世蚂蚁。可我们不都努力的活着，并且想活得更好，更幸福吗？

他呆呆的看着我，好像不明白我在出神想什么。我无奈的笑了笑，我的心思，也不太好说给你听的。就好像我不能直白的说：“你要说你爱我！”如果这么命令，是不是显得自己又霸道又蠢呢？所以，有的事情只能装在自己心里，说出来就变味了。

他结完账已经是深夜11点，我们两肩并着肩往相熟的那家宾馆走去。等红灯的时候，我问他：“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真名！”他想了想说：“我叫某某某”。暗暗记下这个名字，我有些得意。但一想又觉得奇怪，这个名字不是一个著名作家的本名吗?所以他和这位老北京作家同名同姓？

到了宾馆门口，他说你等等。他急匆匆跑去街对面，留下我在宾馆门口发呆。过了一会儿，他拿了一盒东西跑过来，说：“好了，走吧。”进了房间，我才看见他竟然是去对面的情趣用品商店买了一盒安全套。

他凑近我说：“你想怎么玩？”我狡黠的说：“我想闻你的袜子。”他说：“好啊。”说完他直挺挺的躺在床上，然后我趴下去闻他的脚。他穿了一双白色的耐克棉袜，很干净，味道清新。我闻了一会儿，有点讪讪的。我说：“好了，你想怎么玩？”

他盯着我说：“我要进入！”我红了脸，然后任由他在我身上揉来拧去。他拿出安全套戴上，然后再一次进入了我的密道。没过多久，他就射了出来。他说：“我想你吃点我的精华。”

我有些为难，毕竟我从来没有吃过。他说：“就吃一点，一点就可以了。”于是，我尝了尝他的精华，有点咸，有点黏，多余的我实在吃不下。好在他没有再要我吃，只是说：“好吃吗？我把我最好的东西都给了你。”

转变话题，我指着安全套说：“其实我们没有必要用这个，都老夫老妻了。”他说：“你仔细看，不是一般的套套。”我一看，竟然是带颗粒而且还有延时功能的。我再次红了脸，并觉得他有点黄。

我们俩躺在床上聊天，他说：“我们单位马上要英语考试了，你看复习资料我都带来了。”我拿过资料来一看，原来是一张单词表，其中大部分的单词我都认识。他说：“这样，你考我单词，我答对了就亲你一下。”

看见英语我就头发晕，于是我说：“算了，你自己背吧，我对英语没有什么心得。我现在主要在看专业书，法律专业的。”他正经起来：“那么，你给我讲讲法律。”

听他这么有雅兴，我也来了兴趣。我说：“你知道汉谟拉比法典吧，那是最早的法律，当时的人们把这部法典当作是神的旨意。”他高兴起来：“你怎么什么都知道？”说完，就好像答对了英语单词一下，他不顾我的躲闪亲了一下我的嘴唇。

他说：“你和你们班女生关系怎么样？”他一说到女生，我就想到了我们班的女班长韵。韵是一个眼高于顶，不苟言笑的人。我说：“我们班女生眼光多高啊，她们才不把我放在眼里呢。人家的偶像是奥尔布赖特或者撒切尔夫人！”

我话音刚落，他就讪笑起来：“那也没什么嘛，以前我们班的女生还一天到晚练字呢。”练字？这可是个好习惯，我被他的话逗乐了。我忽然正色对他说：“你爱我吗？”

他好像一下子情绪变得低落起来，他翻过身说 ：“我喜欢你。”我犹豫了一下，为什么他要说喜欢我，不说爱我呢？难道他不爱我？有点悲伤，于是我带着哭腔说：“你连我爱你都舍不得说一句吗？”

他陷入了长时间的沉默，然后才悠悠叹口气说：“我把我最好的东西都给你了，你还要怎么样呢？”我知道我试图证实他爱我的努力彻底失败了，他根本不爱我，或者说他觉得他的爱应该给另一个真正值得爱的人。

过了一会儿，他果然说起了离奇的话：“kevin，昨天我去见了一个小帅哥。长得和你一样帅。”我说不出话来，半天才说：“那你们，你们做什么了？”他严肃的说：“我去了他家里，然后～”

然后？我几乎快失语了：“然后你和他怎么了？”我焦急的问到。“哈哈！”他干笑起来：“傻孩子，我逗你玩呢。我谁也没见，睡觉！”说完他转过身就呼呼大睡起来。我躺在他的身旁陷入了一种郁闷的情绪中。我接受他刚才的玩笑声明，但总觉得心里不是个滋味，怪怪的。

我觉得这一次我见到他的感觉和上一次见到他的感觉不太一样。上一次的他更轻松，简单，这一次的他显得沉重而复杂。我不知道哪一个他才是更真实的他，我分辨不出来这其中细微的差别。我只知道一首歌里唱到：“女孩的心事你千万别猜，猜来猜去你就会爱上她。”可我真的已经爱上他了吗？我不知道，我迷糊了。

一个星期后，我邀请他到我家里来约会。因为我爸爸妈妈去了龙泉驿亲戚家，所以难得有机会在自己家里面和他见面。他来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我走出小区大门去接他。黑暗中听他喊了一句：“kevin!”

抬起头我看见他背了个小包，正精神抖擞的朝我直走过来。到家后，我说：“今天是我的生日，你送我的礼物呢？”他大咧咧往沙发上一坐：“我不就是礼物吗？”我被他的直白吓到，不敢再逗他。

他走进我的房间说：“今天参观参观kevin的闺房。”我更不好意思了，怎么能叫闺房呢？看了我的相集，他说：“送我一张你的照片吧。你没有在我身边的时候，我就可以拿出来看。”

我说：“你自己挑一张。”他挑了一张我14岁的照片，看着很小很可爱。他笑嘻嘻的说：“以后你不在，我就看着他自己解决。”我被他挑逗得不行，于是和他抱在了一起。

他说：“你没有洗头吗，我都闻见异味了。”我实话实说：“昨天今天一直在复习考研呢，哪来的时间洗头。”他郑重的对我说：“考研也要洗头啊，考研就不讲究卫生了吗？”

我放起一张《神秘园》的CD，然后和他抱在一起跳舞。我们真的是在跳舞，相互搂着腰，在房间里面慢四步，快三步的走来走去。突然，他一把把我压到床上，他叫道：“我忍不住了！”

这一次我和他都很兴奋。他亲我的乳头的时候，我假意用手来挡，他察觉到了我的虚假拒绝，于是用力的把我的手掰开，而我已经陶醉于他的勇猛。他进入我密道的时候，我已经不能把控住自己，我大声喊道：“苏哥，苏哥。”

他打断我的话：“喊错了！”我改口叫道：“老公，老公，我给你生个儿子吧！”我感觉到他的下体暴胀，他被我彻底激发了。一股热流冲进我的体内，他一泄如注。而我好像被一场透雨滋润的干枯禾苗，获得了生命的滋养。

然而，这是我最后一次见他。这一次的见面之后，我再没有见过他一面。所以这一次是高潮，也是结束曲。只不过在当时我无论如何想不到这天晚上的激情挥洒之后竟然是永别。

第二天我们睡到中午才起床。他拿着我的饭盒去街口的小吃店为我买面。十分钟后，他端着一饭盒上面铺着肉臊子的炸酱面回到家里：“kevin，我觉得这家店的面不怎么样，下次我带你去吃更好吃的面条。”

我饿了，哪管好不好吃，稀里糊涂就把一碗炸酱面吞下肚子。他看我吃完，说：“kevin，我走了哦。”我点点头，看他略微有点犹豫的样子，我有点好笑。走就走嘛，反正还可以再见的。

他走后，我重新打开书本，开始复习考研。这一次的考研并不顺利，我因为好高骛远，报考名校，所以考研失败，只能去上班。好在我事业单位的考试考得很好，成功考入成都市植物园，成了事业编制的公家人。

我给他打电话 ：“苏哥，我要去上班了。”他问我：“你现在在哪？”我说：“我在学校呢！”他说：“还没有脱离学校啊？你应该去磨练磨练了”。我去植物园上班的头天晚上12点，他突然给我打来电话：“kevin，我喝醉了，你来陪我吧。”

可第二天是我人生第一次上班， 我怎么能通宵不睡的和他胡闹一晚呢？我带着哭腔说：“下次吧，苏哥，明天是我第一天上班。”他说：“哦，那好。”挂断电话，我有点忧郁。我翻开我的手机日历，日历上把他生日的那天已经圈注了起来。我是在乎他的，真的，我是在乎他的，但这天晚上我却拒绝了他。自此，他再没有给我打过电话。

一年后，我去韩国留学，我和他的联系彻底中断了。从韩国回成都后，我在QQ上要了他的手机号。我给他发去短信：我们还见吗？我内心忐忑的等着他的回答。见还是不见，这是个问题。

一刻钟之后，他的短信来了：kevin，我觉得你有点胖。我愣住了。在回了三分钟的神之后，我把他的电话号码从我的通信薄里面删掉了。上一次我拒绝了他，这一次他拒绝了我。我们两清了，谁也不欠谁的。

我觉得我和他的这段感情来得突然，去得也神奇。就好像本来没有交集的，处于两个世界里面的人，由于一条突然冒出来的红线，而连接在了一起，还打了个喜字结。这很浪漫不是吗，浪漫得甚至有点神秘，有点让人吃惊。

我不知道他现在是否还在成都，又是否还在他所说的“建设银行”工作。我只是在回忆起他的时候，会想起那一个个潮湿而温暖的夜。夜里，我躺在他的肩头，而他眯着眼有一句没一句的和我说话。

那么，无论他是谁，他的真正职业是什么。至少他给我带来了一段难以忘怀的记忆。要是没有他，我的青春得有多么苍白，多么寂寞。所以，我要感谢他，感谢他给予我的那一份情，那一份爱。即便他没有说过爱我，但至少他留给了我一份粉红色的回忆。

苏哥，多年后小弟kevin向你问好了，并祝愿你一切顺利，身体安康。以后的岁月，还请你多多关照小弟，因为我们俩毕竟有过一段缘分。今生的缘分我们珍惜，来生的缘分我们希冀，那么这一趟人世游也就欢乐了，也就值得了，也就得偿所愿了。

这个暑假就快过去，而秋天的时候，我又能不能再听到他叫我一声kevin呢？蓦然回首，故人依旧，而我已过不惑之年。

2024年8月9日

创建时间： 2024/8/9 10:11

标签： 演化史

很久很久以前，这个世界一片混沌。上一个亚特兰蒂斯文明已经毁灭于一场超级核战争。自以为获得最终胜利的奥马王国，也因为自然界的报复，最终消亡了。地球上不再存在生命，一片荒凉。

这个时期可以称之为上纪元文明的终结期，时间的节点在太阳历100亿年之前。时间就这么滴滴答答的流走，过去了很长很长的岁月后，地球终于迎来了一艘外星飞船。外星飞船是在巡视银河系的过程中偶然发现地球的。

飞船上的外星人看到的地球荒芜冰冷，凄凄惨惨，连一棵草都没有。外星人强行降落地面，穿上宇航服，在充满毒气的地球上行走和探索。他们发现了奥马王国的首都费利蒙，这个时候的费利蒙连一块砖都找不到了，只有埋在地底深处的一块块石头地基。

外星人感到难过，他们知道地球上的文明已经毁灭，或者说终结了。外星人返回飞船，向遥远的吉利撒星球发去电波，他们报告自己发现了地球上的生命和文明，但这个生命和文明已经在100亿年之前就结束了。

没过多久，吉利撒星球的回复来了：亲爱的同志，既然这个文明已经消失，我们就不要再打扰他们。让他们就这么迷失在宇宙中吧！外星人感到很郁闷，因为她已经预料到通过自然的净化，地球会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所以，外星人决定在地球上留点什么。

留点什么呢？当然是生命，生命才是最宝贵的。聪明的外星人在一条干涸的湖泊上面，撒了一泡尿，再吐了一口唾沫，接着满意的开着宇航飞船飞走了。外星人知道她已经给地球布施了生命的种子，要不了多久，地球上就出重新出现生命。

过了很久很久，有一天外星人坐着飞船又飞到了地球上空。这一次她惊讶的发现地球变得干净而清新了。当她的宇航飞船降落在尼罗河三角洲的时候，她看见了巨大的河马和狂野的巨蜥

外星人感到有点困惑，怎么自己留下的生命种子变成了这样的粗野生物，而不是和自己一样的智能生命？但聪明的外星人很快领悟到了原因，是因为自己的尿和唾沫带有的遗传基因太少导致的生命退化。

这一次，外星人学聪明了。她从野外抓了一只雌性大猩猩带回飞船，然后通过人工授精，让这只雌性大猩猩怀了孕。她满意的对雌性大猩猩说：“马瑞，请允许我这样称呼你。你是新一代地球人类的母亲。”

马瑞听不懂外星人的语言，她正滋滋有味的在品尝一只大香蕉。外星人忧郁的把马瑞放归山林，她说：“马瑞啊，快去抚养你的下一代吧，他们是真正的人。”

外星人在授精马瑞的时候耍了个心眼，她给马瑞授了一对三胞胎。这对三胞胎的基因都是外星人精心排组过的，各有不同。第一个胎儿是神性充裕的神胎，他充满了智慧和善良。第二个胎儿是魔胎，他是一个邪恶并且狡诈的生命。第三个胎儿是人胎，这个胎儿有正有邪，快乐轻松。

外星人想，以后的地球就是一个神，魔，人相互交织，相互竞合的星球。做完这一切，外星人在飞船里面长眠起来，她要等待新一轮地球文明的出现。又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人类终于诞生了。

在尼罗河三角洲的腹地，最古老的人类文明出现了。但当这个人类文明出现的时候，上一次的亚特兰蒂斯文明的痕迹已经完全消失，再也找不到一点痕迹。外星人从飞船中苏醒过来。她想现在是给予地球指引的时候了，不然这一轮文明恐怕又会重踏亚特兰蒂斯文明的覆辙。

于是外星人去附近的村子里带回来两名女人。外星人说：“亲爱的，你们以后就是地球的看护者。以后要是文明不在了，我就回来找你们讨说法。”两个女人吓得不行，但在看了外星人向她们出示的地球生命来源的证据之后，她们终于相信了外星人就是创世的神。

于是，两名女人跪倒在外星人脚边，祈祷神的降恩。外星人说：“现在给你们一个考验，你们去组织地球上的人修建一座大金字塔。金字塔的建设样式和数据我都写好了，就在这张图上。等金字塔修好后，我就赐予你们管理人类的神力。”

两个女人拿着外星人的建设图，千恩万谢的离开。第二天，两个女人就去找到了法老。她们说：“神已经显世降恩，如果我们人类按照她的图样修建一座大金字塔，神就会赐予我们永恒的幸福。”

法老本来想杀死这两个女人，但看见女人带来的建设图闪闪发着金光，法老也震惊了。法老说：“我拥护你们的神，我现在就开始修建金字塔。”法老发动了几十万名工人日夜不停的修建金字塔。终于在有一天太阳快落山的时候，第一座金字塔修好了。

两个女人兴冲冲的去找到外星人说：“神啊，您要的金字塔修好了。现在就请您赐予我们神力吧！”外星人很高兴，因为这座按照她的图样修建的金字塔暗含着吉利撒星球的情况和星系坐标。

外星人说：“好的，看在你们这么努力的份上，我就赐予你们神力。”外星人给了两个女人一人一个扳指。她说：“只要你们挥动这个扳指，就可以施展出神力。你们可以看到全世界所有人的本来面目，和所有事情的真相。那么，你们就是地球上的真神了 ”

听到自己成为了地球上的真神，两个女人欢天喜地的和外星人做最后的道别。外星人满意的点点头，驾驶着宇航飞船飞往其他星系继续探寻生命。而两个女人则开始统治地球的生涯，她们成了代替外星人在地球上的神明，连法老都要听她们的话。

但是两个女人很贪心，她们想一个金字塔是不够的，一定要多修几座金字塔，这样外星人才找得到我们，并且知道我们对她很衷心。于是，两个女人又发动人民没日没夜的赶工修建金字塔，一座修好，又修下一座。人民疲惫不堪，痛苦不已。

有一天深夜的时候，又飞来一只外星飞船。两个女人利用扳指，很快找到了这艘飞船降落的位置。两个女人大咧咧的走进飞船说：“你是哪里来的？我们是地球上的神，你到地球来首先应该征询我们的同意。”

驾驶这艘外星飞船的当然不是吉利撒星球来的外星人，而是和吉利撒星球敌对的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恶狠狠的对两个女人说：“你们给我放老实点！我知道你们是地球上的假神，但从今天开始，你们都得听我的。”

两个女人不服，想发动攻击，哪知道普度星球的外星人用一根神秘的木棍一指，其中一个女人就石化了，另一个女人吓坏了，赶快使用扳指逃出飞船， 不知道躲去了哪里。

从此地球上就有了两位神，一位是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另一位是逃走的女人。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控制着人族，逃走的女人控制着神族，他们两个族群开始漫长的博弈。

忽然有一天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打了个寒颤，他似乎听见了什么奇怪的声音。外星人打开他的电脑细细搜寻，却什么也没有找到。外星人是多么聪明的族类，他马上意识到肯定还存在第三种势力。而这第三种势力正在修建金字塔的底层劳工中兴风作浪。

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气坏了，自己的眼皮子底下，竟然进来了外人。于是，普度星球的外星人立即叫来法老，他要赶快搜捕，把底层劳工中的坏分子给抓起来。法老不敢违背指令，于是连夜搜捕底层劳工，抓了好多好多犯人。

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得意的在飞船里面喝着小酒，吃着地球人贡献的美食。忽然一刹那，普度星球的外星人觉得头很痛，是那种钻心的疼痛。他哀嚎起来，并觉得自己是外星人，怎么会头痛呢？

过了一会儿，逃走的女人发来信息：如果你不在明天之前释放劳工，你就会被更大的神力关入天牢。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哈哈大笑，什么更大的神力，在地球上我是最大的！

于是，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指挥法老砍了许许多多他们抓来的劳工的头。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是想借此显示自己的威风和胆量。然而，恐怖的事情发生了。第二天早上，当法老照例去飞船请示普度星球外星人的命令的时候，他发现普度星球的外星人不见了，只留下一个空荡荡的飞船。

法老惊惶起来，神不见了，地球怎么能没有神呢？正在这个时候，在飞船里面已经石化了好久的女人复活了：“亲爱的法老，我活过来了，以后你还得听我的。”法老看见石化了的女人活转过来，觉得她就是神，于是马上跪下来请求指示。

石化的女人说：“你立即去把被关的劳工放了，还要善待被砍了头的劳工的家属。”法老哪敢不从，立即回去照着女人的命令办理。从此，地球上就有了两个神，一个是逃走的女人，另一个是石化的女人。

又过了几千年，两个女人已经很老了，但她们还管理着地球。忽然有一天，她们的扳指再次发出警报。于是，两个女人急匆匆的跑到那座已经废弃了的普度星球外星人飞船查看。

一进去，才发现，里面满满当当挤了好多人。有美国的特朗普，法国的马克龙，英国的女王，日本的天皇，还有中国的主席。两个女人知道大事不好，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回来了！

果然，在一把巨大的老板椅上，坐着的正是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恶狠狠的看着两个女人说：“你们帮魔鬼做了这么多年的事，你们不感到羞耻吗！”两个女人吓得说不出话来。

普度星球的外星人说：“从今天开始，地球要展开一次除魔行动。我要把地球上的魔子魔孙一网打尽！”两个女人表示不同意。但特朗普，马克龙，女王，天皇，和中国的主席都连声称是，说他们已经厌烦魔鬼很久了。

外面轰隆隆出现一声炮响，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哈哈大笑：“太好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终于开始了，让我们来净化这个地球。把那些杂七杂八，污秽不堪的脏东西都清理掉！”

两个女人连忙打开扳指观看，她们看见无数的人头落地，满世界都血肉横飞，惨不忍睹。两个女人哭起来，说她们很伤心。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冷冷看了两个女人一眼，说：“哭什么？你们是为魔鬼悲伤吗？我看你们俩也早就魔化了！”

说完，特朗普，马克龙，女王，天皇和中国的主席一拥而上，把两个女人推进了牢房。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对几个功臣说：“我正在准备星战，我要和那个隐藏起来的第三种势力决一死战，你们站在哪一边啊？”

几个功臣连忙跪下：“我们誓死捍卫您的神威。”普度星球的外星人满意的摸摸他们的头发说，很好，外面有几根狗骨头，你们就在这里用饭吧。几个功臣感激不尽，当天中午，就在普度星球外星人的飞船上开起了宴会。

两个女人被关进了特制的牢房，但她们的扳指还在。于是两个女人挥舞扳指，和她们的徒弟通话：“亲爱的徒弟，我们被关起来了。今晚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就要开始大搜捕，人间势必有一场浩劫，你们要保护好我们的人民。”

这两个徒弟是两个小男孩，两个小男孩说：“我们这就去通知劳工们。”因为两个小男孩的通风报信，劳工们很快知道了普度星球外星人的恶毒计划。他们说：“我们去找我们的神，我们的神一定会帮助我们。”

两个小男孩惊恐的问劳工们：“你们的神是谁，也是外星人吗？”劳工们说：“当然是外星人，而且是比那个孽障更有法力的外星人。”两个小男孩和劳工们悄悄走到一处安静的宅院。其中一个劳工说：“你们在这里等着，我进去通报。”

劳工进去没多久，就哭着出来了：“我们的神被杀死了，他不见了！”两个小男孩和劳工们都哭泣起来。正在这个时候，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带着大队人马赶来搜捕。普度星球外星人说：“放火烧！烧死这些大大小小的魔子魔孙们。”

一支支火把被扔进了安静的宅院，一时之间，火光冲天而起。眼看两个小男孩和劳工们就要被烧死在宅院里面，突然天上划过一颗流星。一只巨大的宇宙飞船飞了过来。

天空中降下一场暴雨，把大火全部浇灭了。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喊道：“来者何人，为什么坏本神好事？”天空中传来一阵玄音：“我们是地球真正的主人，在100亿年之前，我们就生活在这里。”

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大惊失色，难道是奥马王国的种族还没有灭绝，他们还巡游在宇宙之中？说是迟，那是快，天空中闪出一道霹雳，霹雳降落在普度星球外星人的脑袋上，把他的脑袋生生劈掉在了地面上。

所有人都欢呼起来：“我们的祖先回来了，我们祖先回来救我们了。”然而，在大家的欢呼声还没有停止的时候，奥马王国的飞船就已经飞走了。所有人都很失望，因为他们本来是想见一见自己的祖先的。

这个时候，两个女人挣脱束缚，也走进了人群中。其中那个石化的女人说：“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已经死了，地球自由了。从此以后，我们可以在阳光和蓝天白云之下快乐的生活。”

地面上翻腾着欢笑和泪水，大家舞蹈啊，歌唱啊，欢庆伟大时代的到来。两个女人手牵着手走上高高的金字塔说：“亲爱的人民，从今天开始神族和人族就合二为一，共同担负起建设地球的责任。”

可是有人小声嘀咕起来：“那魔族呢，魔族的神还不知道去了哪里？”两个女人的耳朵最尖，她们高声说：“魔族的神和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已经同归于尽。从此以后，魔族就归～”

话还没说完，她们的两个小男孩徒弟突然跑上来叫道：“从此以后，魔族归我们领导！”两个女人吃惊的看着自己的徒弟，越看越心惊。因为她们发现这两个小男孩一个长得像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另一个长得像失踪了的魔族的神。

两个女人惊慌失措的说：“你们，你们也要魔化吗？”两个小男孩机灵的一笑，低声说：“两位妈妈，魔族的神正在健身房里面健身减肥呢，他可没死。还有，你们看普度星球外星人的尸体。”

所有人把目光投向普度星球外星人的尸体，只见他被霹雳劈下来的头已经神奇的和身体合拢了。两个小男孩对两个女人说：“您们是愿意魔族的神，和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回归呢，还是愿意让我们来代替他们俩呢？”

两个女人想了一想，当然是愿意自己的徒弟来代替这两个假神，于是把头点得像小鸡啄米一样表示同意。两个小男孩高声宣布：“从今天起，我们俩就成为人族和魔族共同的神，你们说好不好？”

下面的人群发出乌拉乌拉欢呼的声音。正在此时，两个女人的扳指又发出嘟嘟嘟的声音：“紧急通报，紧急通报，吉利撒星球已经毁灭。”两个女人吓得呆住了。两个小男孩走过来拉住两个女人的手说：“如果我们要地球永永远远充满生命和意义，那我们就应该联起手来，共同应对以后的危机和挑战。否则，我们就是下一个奥马王国，下一个吉利撒星球。”

两个女人还没有表示赞成，躺在地上的普度星球的外星人已经歪着脑袋说：“他们说得有道理，say yes!”两个女人吓晕了头，只好说：“神啊，指引我们。”然而神是不会再回来了，只有远处传来的一阵一阵海浪和风的声音。

2024年8月10日

创建时间： 2024/8/10 11:53

标签： 未完待续

我一直在想，中国有没有一本揭盖子的书。既然是揭盖子，当然不仅仅只是要传递一种意思形态，而是要揭露一些真相。但这本书，我到现在还没有看见过。即便是《红楼梦》也谈不上揭盖子，因为里面云山雾罩的东西太多，太迷离。

想来想去，只能我自己写一本这样的书。于是《凯文日记》就诞生了。有的人会好奇的问《凯文日记》到底揭开了什么盖子？是政治秘闻，经济内幕，人事关系，坊间传闻，还是私人秘辛？

我可以得意的告诉你们，都有都有。政治秘闻有，比如毛主席的闺房小记；经济内幕有，比如为什么中国现在如此的萧条。人事关系有，比如现在的中国主席习近平是怎么上位的；坊间传闻有，比如真的存在暗中操控这个世界的秘密组织吗？答案是有的，世界上确实隐藏着魔教和神教；私人秘辛也有，比如毛主席真的只有毛新宇这一个孙子吗？答案是否定的，其实毛主席还有其他孙儿。

再比如现在习近平的中国，到底是一个红色中国，还是一个黑色中国呢？大多数人不敢深入探讨这方面的问题。但我可以很明确的说习近平统治下的中国已经进入了一个黑不溜秋的黑世。习中国是中国5000年文明史上最黑暗的时代之一。

所以，我们是不是有责任把这位扛着红旗反红旗的伪君子给拿下，然后改朝换代，迎来中国人民自己当家做主的一个新时代呢？《凯文日记》正是在这样一个历史大关头诞生的一部革命之书。只要您的眼中有还有光芒和对未来美好的憧憬，您就应该阅读并支持《凯文日记》。

《凯文日记》写了很多秘密，这些秘密单独拿一个出来就可以震惊朝野，惊讶国际。但现在《凯文日记》像端火锅一样，一股脑把这些秘密全部呈现在了您的案头和餐桌上，这是不是很诚恳呢？

当然《凯文日记》远不止于揭露这些红墙秘闻，小道消息，她里面还有更震撼的秘密。我们知道，这个世界有神教，也有魔教。但神教和魔教是怎么来操控这个世界的，相信知道的人很少很少。所以《凯文日记》专门把神教和魔教操控这个世界的手段和结果都清清楚楚写了出来。

既然连神教和魔教都显出了法身，那这个世界还有什么秘密是不能说， 不能讨论 的呢？这是《凯文日记》的伟大之处。她打开了一个禁忌的话题，把人类的真相摊平了，讲开了。

更重要的是，《凯文日记》还揭开了一个“封神质子团”的秘闻。到底什么是“封神质子团”？其实就是现在政坛上的大人物，他们多半有一个自己的儿子或者女儿，是放在魔教手中当人质的。这像不像战国时期，弱国要把自己的王子公主交到强国那里去当人质呢？所以中国实际上从来没有脱离过古代封建王朝那一套。

“封神质子团”里面都有谁的子女？有习近平的女儿（不是大家熟知的那个），有张右侠的儿子，何卫东的儿子，彭德怀的孙子，叶剑英的孙子，当然还有前面提到过的毛主席的孙子（说过了，不是毛新宇）。

可以看出，这些高高在上的大人物，其实都把自己的一个儿子，或者女儿奉献给了高高在上，隐于幕后的魔尊，以换取自己的荣华富贵，高官厚禄。这些孩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其实是很可怜的，他们从一出生就脱离了自己的亲生父母，被魔教养大。以后他们又会扮演什么角色，让人深思。

除了这些揭露秘密的文字外，《凯文日记》还是一本预言书。她预言了很多未来世界会发生的事情，比如中国会发生二次文革，甚至不排除有第三次文革，比如世界很快会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比如现在在台湾的国民党民进党会回归大陆，比如日本会统治中国。

《凯文日记》把未来中国的历史走向和人物关系都理了一遍。她准确的预言出未来中国的领导人叫梁可，之后的接班人姓吴。这些看似不可能预言的内容，《凯文日记》都堂而皇之的写了出来。

由此也可以知道《凯文日记》有多么神奇，有多么大胆。其实不光是这些人间的是是非非，《凯文日记》还把目光投向了更远的宇宙深处。《凯文日记》第一次揭示了外星人的真实存在。外星人不仅存在，而且他们还早已渗透进了地球人类内部，成为了地球人类的暗中伙伴。

种种迹象表明，《凯文日记》是一本特别开放，特别敢说话，特别有内幕的作品。据我所知，世界上还从来没有过这样一本无所不知，无所不言的书。所以，《凯文日记》很可能被定义为一本禁书，从而受到严格的封禁。

很可悲不是吗？人类口口声声要求真相，但当真相来了的时候，人类却害怕了。那么，到底《凯文日记》是不是一本让人恐惧的书呢？当然不是。恰恰相反，《凯文日记》是一本充满了爱与哀愁，祝愿和祈祷的书。

在《凯文日记》看来，这世间的一切都是合理的，都是可以宽容以待的。所以《凯文日记》是本绿中有白的作品。绿代表着容纳和接受，白意味着向往光明。《凯文日记》正是一本反对黑暗，朝向光明，向神魔致敬的启发世人之书。

有的人会忧虑，kevin你写了这么一本犯忌的书，你不怕来自各方面的疯狂报复吗？我不怕。我觉得盗火的普罗米修斯总是要有人做的，我不做，别人也会做。就好像现在这个黑世，黑漆漆，阴森森，要是没有《凯文日记》这一盏马灯的照亮，我们都会活成睁眼瞎子。

那么，《凯文日记》成书的目的到底是什么？是想出名，还是想出风头? 都不是！《凯文日记》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引导中国和世界走出黑世，回到女神的怀抱，迎回本就属于我们的蓝天白云和金灿灿的太阳。

现在的中国和世界都已经进入了一个黑暗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面人民不再有话语权，话语权全部被魔教黑社会给霸占了。甚至于连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走向也不再由人民做主，变成了魔教黑社会中少数几个掌权者的垂帘听政。

可是在这个黑世中，人民真的快乐吗，幸福吗？我想大多数和我一样善良的人民是不愿意生活在黑世中的。我们更愿意天是蓝的，水是清的，歌曲是浪漫的，风光是秀丽的，生活是柔软的。

所以，亲爱的《凯文日记》的读者，如果您希望未来的中国和世界有爱有光明，看得见希望和阳光，那么请您惠阅《凯文日记》。《凯文日记》给予您的将会超过您的想象，她为您带来的一定是满心的欢愉和对未来中国的充足自信。

最后，由于《凯文日记》题材特殊，内容涉及面广，她已经遭到了多方面的严禁。很多地方都不能再提供《凯文日记》的下载地址，连作者本人也被公安机关多次传讯。这种情况，不是作者kevin可以控制的，这是现在苛刻的社会环境所导致的。

《凯文日记》的作者kevin是一个命运多舛的人。他大学毕业之后，进入体制内，然后被体制像踢垃圾一样踢了出来。接着kevin又被魔教黑社会送进了精神病院，受尽了折磨和侮辱。

这些骇人听闻的恐怖遭遇都是在共产党和军人警察的眼皮子底下发生的，但这些掌握公权力的老爷们对kevin视若无睹，闻所不闻。到kevin100多万字的《凯文日记》写成的时候，老爷们不乐意了。多次把kevin逮进派出所，关入疯人院。

到现在kevin也不知道自己的亲生父母到底是谁，这些秘密还有待读者们在阅读完《凯文日记》后，给予作者一次反馈，或者说开示。能够得到读者的指点，也是作者写作本书的动机之一。

亲爱的读者们，如果您有缘下载一份《凯文日记》的话，请您不仅要仔细阅读一遍，也请你妥善保管文本，因为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很可能都会下载困难。要是您还能把《凯文日记》传一份给您的家人朋友，那就会多一个人面向光明。《凯文日记》不甚感谢。

《凯文日记》还会继续更新，现在传上网络的是184万字版本，以后会有更新的版本面世，敬请期待。《凯文日记》伴您一同度过这一段风雨飘摇的多患时代。到风雨过后，阳光铺满天地之时，《凯文日记》再和您把酒言欢，共庆盛世。

《凯文日记》就此暂时搁笔，亲爱的读者们，以后有缘再相聚！

2024年8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4/8/22 10:27

标签： 蜀郡安然

《凯文日记》 到今天已经两周年了。有的读者会奇怪，你的第一篇日记不是2022年9月才开始的吗？这不怪大家疑惑，其实是有缘故的。我在2022年8月就已经开始动笔写作《凯文日记》，但在写完十几篇日记后，我又把那十多篇日记从我的日记本里面全部撕下来销毁了。

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主要是我觉得我写下来的文字过于直白和露骨，她把本来不应该讲，不应该说的各种秘闻奇事都揭露了出来，而这很可能会引发连锁效应。一旦连锁效应启动，就会发生一连串不可预知的事。想到这里，我是忧虑的，所以才把日记都销毁了。

但为什么后来又接着写，不仅写，还把日记传到网络上供人阅读呢？其实，这也是我一直以来的迷思之所在：到底把我的《凯文日记》传播出去，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呢？

如果说是一件好事，那么《凯文日记》可能会结束黑世，带来一个光明的时代；如果说是一件坏事，那么《凯文日记》可能会引起一场巨大的风暴，甚至于带来灾难。

然而无论如何，我的目光始终是看向远方，看向遥远的地平线的。所以，我觉得即便《凯文日记》会带来暂时性的争议和纷扰，但从长远看，这本书是好的，是促进人类进步的。这也就是我继续写作《凯文日记》，并且还把《凯文日记》传到网络上的原因。

看看现在这个黑世，这个表面风平浪静，实际上波诡云谲的世道，我是有多么难过。不仅是我个人活在这个黑世里面感到痛苦和悲哀，而且是全世界所有人，所有神的子民都痛苦，都悲哀。

怎么样能尽快的结束这个黑世，是我和和我一样感觉难受的人在共同思考的问题。想来想去就只有一个办法，就是用一场风雷闪电来涤荡环宇，然后在雷暴过后，我们迎来朝霞和雨露。

这个办法并不深奥，但实际操作起来阻力很大。高高在上的老爷们会强烈反对这种做法，因为一旦下起冰雹，电光火闪，第一个倒霉的就是他们自己。

但老爷们的心思代表不了广大受痛苦受折磨的人民的心声，人民是站在等待风暴来临的这一边的。这也就是我公开向老爷们和魔鬼宣战的底气。看看现在的老爷们，他们甘愿做魔鬼的奴仆，甘愿受魔鬼的号令和控制。而一旦有谁揭露了这一点，老爷们就会怒不可遏，立即暴力相向。

这很奇怪不是吗？自己要当婊子，还不准人说。自己要当魔鬼的傀儡，还生怕别人一语道破。到底老爷们要小民怎么样，他们才满意呢？我想了半天，就一句话，要全天下的人民都当傻瓜，这才是老爷们最希望的事情。

傻瓜是什么样的？是听老爷们的话，是遵循老子，孔子，朱子的教训，是服从马克思，恩格斯的训导，是天天学雷锋，人人当善人的标兵，是只讲奉献，不会索取的圣人。

可老爷们自己是不是傻瓜呢？当然不是。老爷们要是都成了傻瓜，那底下的小民向谁表忠，向谁奉献呢？所以，老爷们才是真正的聪明人。他们对上级以空对空，对老子，孔子，朱子嗤之以鼻，对马克思，恩格斯心怀不满，对雷锋低看一眼，谁要他们当圣人，他们第一个把谁的头扭下来。

所以呀，老爷们的如意算盘很明显的露了出来。他们就是要人民成为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的奶牛。关键奶牛发达的是它的乳房，奶牛的脑子可不好使，只有这样才是老爷们心目中大大的良民。

可人民就这么蠢吗？老爷们和魔鬼勾搭在了一起，还以为人民都是瞎子看不见吗？他们真把我们当成一头牛，一只马或者一口羊了！其实我们有眼睛，我们也不蠢，我们知道你们现在在做什么，甚至于连你们和魔鬼的耳语我们都听得清清楚楚。

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见，你们还真把我们当牲口啦？我们也想做良民，我们也想做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的奶牛，但我们看不见光了，我们生活得很苦闷，很难受，我们想痛哭一场！

然而老爷们和小民显然并不处于同一立场。小民痛苦，老爷舒服；小民难受，老爷享受；小民悲哀，老爷欢畅。怎么会这样呢？很简单。因为老爷们是魔鬼的牧羊人，对，他们是人！而我们是他们圈养的牛马羊。牛马羊过得好不好，和人有什么关系呢？人只要有魔鬼的看重和嘉奖，就足够天天欢乐，天天得意了，关牛马羊什么事呢？

如果事情的本质就是这样，魔鬼统治老爷们，老爷们牧养牛马羊，那么也就罢了。但老爷们显然是聪明得很的人，所以他们把魔鬼装扮成神，然后告诉牛马羊：“我们是信神的，我们供奉的是神灵！”

于是牛马羊纷纷跪下，向这位假神灵乞讨。老爷们哈哈大笑：“看看，这个世道多么好，多么和平安宁，简直是个神国。我们的人民都在朝拜神呢！所以，我们很神圣，我们做的是光辉的事业。”

直到有一天，有一个小孩子在晚上12点的时候，看见了一颗星星。这颗星星眨眨眼睛，然后向小孩子露出了微笑。小孩子大叫起来：“这是神，我看见神了！”所有人大惊，神不是在巴比老爷的神龛里面吗？怎么会又冒出来一个神呢？

小孩子坚定的说：“我真的见到神了，她在对我微笑。而巴比老爷神龛里的神，是从来不笑的！”众人吓一大跳，第二天就去禀报巴比老爷。巴比老爷大怒：“哪里又有个神，那是假神！真的神是我天天都要上香的那尊。”

巴比老爷把小孩子叫来当场对质。巴比老爷说：“你说你昨天看见神了，怎么证实呢？”小孩子说：“神是会笑的，不像你的神一副哭丧脸。”巴比老爷接着问：“你的神在笑，那我神龛里的神难道就不是神了吗？”

小孩子大叫道：“你神龛里的神是魔鬼，是魔鬼撒旦！因为我每次只要一看见他，就会摔一个跟头。”众人都吓坏了，纷纷给小孩子做眼色，让他闭嘴。巴比老爷果然气得面红筋胀，但他还是忍恨说：“你说我信的是魔鬼撒旦，那我为什么要天天教育你们遵守纲常礼仪，三从四德呢？”

小孩子嘟着嘴说：“因为只有我们吃草，你才能天天吃肉！”巴比老爷彻底怒了，他大叫道：“来人呀，疯了，全疯了！把这个妖言惑众的小疯子关进大牢！”大管家说：“主人，根据您颁布的法令，这个小疯子应该关进疯人院。”

“对对对！”巴比老爷回过神来：“把他关进疯人院，永远不准出来！”说完，上来两个脑满肠肥的家丁，把小孩子拖走了。巴比老爷说：“谁要是再敢胡诌，我就把谁关起来！”众人都不敢说话了。只有几个妇女小声嘀咕：“小孩子还那么小，怎么能关进疯人院呢？巴比老爷的神就这么残忍吗？”

巴比老爷没有听见妇女的嘀咕，他正在为自己的胜利而得意：“这里是我的王国，我信的神就是你们的神。谁要是再说我的神是魔鬼撒旦，我就把他的腿砍下来下酒吃！”

说完，巴比老爷气势汹汹的回到他的宫殿。众人想着自己的腿被巴比老爷吃的样子，都觉得有点悲伤，于是散了。只有一个红头发老头子吼道：“要吃我们的腿，还说你信的不是撒旦吗？！”

小孩子被关起来之后，天天被灌各种苦涩的药水，但巴比老爷还不准备放过他。巴比老爷对大管家说：“你去审问那个小贼，问问他是谁教他这么说的。他后面肯定有后台，说不定就是佐罗！”

大管家立即去疯人院提审小孩子。大管家对小孩子说：“只要你承认是佐罗教你这么说的，我就把你放了。”小孩子说：“我不认识佐罗，我没见过他。”大管家恶狠狠的说：“那么，要是你不承认，我就赏你一根绳子。”

说完，大管家递给小孩子一条白绳子。大管家笑嘻嘻的说：“你不承认佐罗是你的后台，那你现在就去死！”小孩子二话不说，拿起绳子来打了个结，吊在房梁上死去了。

大管家回去禀报巴比老爷：“老爷，小疯子畏罪自己吊死了。”巴比老爷说：“很好！但舆论要管控好。你现在就去发一篇报道，就说我们大区，因为佐罗的骚扰丢了一头牛。一个小孩子害怕被父亲骂，所以上吊死了。”

大管家的文章发表后，众人都惊诧起来，小孩子怎么会死了呢？还有他没有丢牛啊，他是死在疯人院里面的。巴比老爷知道众人没那么好糊弄，就对大管家说：“你去抓一个精神病医生来，我要惩罚他。”

第二天大管家的新报道又出来了：《不负责任的精神病医师误诊害死小孩》。这一次全大区的人都相信了大管家的谎言，于是都说要把精神病医生吊死。巴比老爷哈哈大笑，他对大管家说：“看看，舆论战的效果多好。不仅把佐罗拉进了坑，还找到个垫背的。”

大管家对巴比老爷的神机妙算也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说：“这些穷汉要和您斗，还嫩了点。您只要几句话，就让他们找不到北了。”说完，两个人都得意的笑起来。巴比老爷忽然正色道：“我要办一个辩论大会，辩题就是我的神到底是不是魔鬼撒旦。你现在就去准备，今晚5点辩论大会准时在广场上召开。”大管家领命而去，巴比老爷揪揪胡子，计上心来。

当晚，全大区的老百姓都涌到了广场上。巴比老爷率先发问，他问精神病医生：“小孩子到底有没有精神病啊？”精神病医生知道厉害，于是昧着良心说：“有的，确实有精神病，是最严重的那一种亚型。”

巴比老爷又问大管家：“既然有精神病，那为什么说是误诊？”大管家哀哀欲绝的回道：“因为全大区的牧民都在讲小孩子是因为说您信的神是撒旦才被关的。”

巴比老爷又向在场的人高声问道：“那我信的神是不是撒旦啊？”牧民们看见两排拿着枪棍的家丁，都说：“哪能啊，你信的神才是真神呢！”巴比老爷哈哈大笑：“对啦！我信的神是真神，所以小孩子在撒谎，他为什么撒谎呢?因为他有精神病！”

在场的人反应不过来，都愣住了，过了三分钟才大声附和道：“对对对，完全符合逻辑，还是巴比老爷有水平啊。”巴比老爷用力的一拍双掌：“事情了结了！小孩子得了精神病，因为受不了大区里面的流言蜚语，所以上吊！那么，散会！”

“慢着！”一个中年男人高声叫道。众人一看，原来是英俊高大的佐罗骑着一匹黑马来了。佐罗大叫：“巴比老爷，你不是想让小孩子说是我教唆他侮辱你的神的吗？我现在自己承认了！”

众人发出一声尖叫。佐罗接着说：“巴比老爷想让小孩子指控我是幕后主使，所以逼死了小孩子，你们说这笔账该怎么算啊？”几个妇女小声说：“用法律，用法律。”那个红头发老头子说：“把巴比老爷拿来吊死！”

巴比老爷冷笑一声：“佐罗， 我等你好久了。既然你主动送上门来，就不要怪我心狠手辣。”说完，巴比老爷手一挥，上来两排持枪拿棍的家丁。佐罗哈哈大笑道：“我可爱的儿子，今天爸爸就为你报仇。”

说完佐罗挥舞着一把利剑，把家丁全部刺倒了。巴比老爷吓得趴在地上，大管家已经不见了踪影。巴比老爷从怀中掏出一把手枪来，对准佐罗就开了一枪。佐罗一个窜步，跳进了一间粮仓不见了。

巴比老爷恢复了尊严，他从地上爬起来说：“佐罗已经被我一枪打死了，从今天开始，世界上就没有佐罗了！”几个家丁欢呼起来：“罗兰大区还是巴比老爷的天下！”

突然，巴比老爷的帽子不见了。巴比老爷定睛一看，自己的帽子竟然高高挂在一根烟囱上。佐罗从烟囱后面绕出来说：“巴比老爷，这顶帽子不适合你。你应该戴这个。”说完，佐罗向巴比老爷扔出一顶牛角帽。牛角帽不偏不倚落到巴比老爷头上，戴上牛角帽的巴比老爷看着好像妖怪一样。

巴比老爷气得全身发抖：“逮住他！这个盗贼！”但佐罗一个转身已经跳上了黑马。佐罗说：“上来吧，我的儿子。”只见“死去的”小孩子从磨坊里面一头钻了出来，跳到佐罗的马背上。“父子”两个快马加鞭向夕阳落山的地方飞驰而去。

众牧民都欢呼起来：“佐罗万岁！佐罗万岁！”巴比老爷狠狠扇了不知道什么时候又溜了回来的大管家一个耳光：“这都是你干的好事！”大管家懦懦的说：“天啦，这个孩子是猫，他有九条命！”

牧民们笑道：“他不是猫，他是神的使者。你们家供奉的才是猫，是一只全身长毛，有两条胡子的猫神呢！”巴比老爷最怕听这些话，他连滚带爬的逃回了官邸。从此罗兰大区恢复了安宁，巴比老爷再也不举行跪拜他的神的仪式了。

我现在的处境很糟糕，可以说不比那个被关进疯人院的小孩子好多少。我一天要承受魔鬼几种刑罚。魔鬼管这种刑叫“鸡尾酒疗法。”从早上睁开眼睛，到晚上闭上眼睛睡觉，我没有一分钟不是痛苦的。

我头疼，肾痛，眼睛发干，吃腐败的食物，信息隔绝，无人来往，还被魔鬼指挥着做各种苦力。我活着就是受罪，我活一分钟就是受一分钟的酷刑。我看向电视机里面的老爷们，当然也有巴比老爷，但他们目光空洞，毫无同情之意。

为什么他们就这么的泰然自若，到底他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马克思看见这些共产主义者竟然全部是些冷冰冰的机器人，木讷讷的石头人，他会怎么想？难道共产主义天然就是用来逼小孩子上吊的吗？

不要说中国比以前进步了，先进了，其实最近十年，中国一直在退步，而且退步得很明显。历史虽然是螺旋上升的，但在某个特定的时期，它完全可能向后走。也就是说人类是有可能，并且实际也正在退化。

我早上会去家附近的菜市买菜，但感觉却很奇怪。我听到的全是各种口音和土话，我看见的是一个个背着背篼的山民。走在菜市场里面，我恍惚是走进了四川某个地级市的小县城。

这是怎么了？这里不是成都吗？不是最繁华，最热闹，最时尚的锦官城吗? 怎么现在如乡场一般？那些成都的公子哥，帅小弟，御姐，辣妹都到哪里去了？成都现在已经变成这种落魄衰败的样子了吗？

我记忆中的成都是最赶时髦，最兴潮流的地方，为什么现在市面上却如此萧条，退步，落后。当官的老爷们呢？他们在做什么呢?难道他们真的是跪拜魔鬼的撒旦教徒？我不愿意以这么一种阴暗的心理来揣度他们，但现实看起来，有可能比我想象的还要糟。

我怀疑这些老爷们一边对着我们大讲文明进化，一边跪在撒旦像下，献上一个全身被扒光的婴儿，作为供奉“神”的祭品。而他们的神在吃掉婴儿之后，会赏他们一把法西斯巨斧。然后他们拿着法西斯巨斧把说真话的小孩子和红头发老头子的头都砍了下来！

这些老爷们就这么无耻而邪恶吗？不要说我心态黑暗，现实是在面对现实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的简单和天真。所以，老爷们至少教了我一个乖：他们并不是因为信神而得到权力的，他们是因为跪拜撒旦才得到那把法西斯巨斧的！

我意识到，千万不要迷信权力和掌权者。真正的正义往往不在掌权者那里，而在人群中小声嘀咕的小孩子和红头发老头子那里。对权力我们要多长一个心眼，我们要仔细辨识这种正在发挥效力的权力到底是来源于神，还是来源于撒旦。

我的弟弟正是那个被关进疯人院的小孩子。我不知道他现在是死是活，我只知道他的命运很凄苦很悲惨。所以，佐罗是好的，他是来拯救我弟弟的。如果我弟弟还活着，佐罗可以把他带走；如果我弟弟已经死去，那么佐罗应当为我弟弟报仇。

至于我自己，同样是一个受刑的苦命人，所以佐罗也应该来搭救我出水火。只是不知道佐罗他是否找得到我，也许他会把我弟弟当作我带走。这也不错，至少我们两兄弟有一个得到了救赎，这也就是女神的赐福了。

最可怕的情况是，我弟弟死去，而我也步了他的后尘。那么这起案件就不再是一起乌龙案，而变成了灭门案。我想如果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即便再有巧舌如簧的巴比老爷，也逃不过众人的怒火和铁拳了。

但我想事情还没有那么糟，我弟弟不会死。他即便被关进了疯人院，但会被佐罗救走。我弟弟会安全的到一个有海的地方，每天吃上好的面包，新鲜的牛奶，吹海风，晒太阳，听《下雨的时候》。

而我同样不会死，我会开通微博，以笔做戟，用我的文字来和魔鬼战斗。我想我一定会获得最终的胜利，因为女神是站在我这一边的。女神会因为我们两兄弟的悲苦，而赐予我们无穷的力量。

那么，一切还是好的。我弟弟可以安闲的在海边疗养，我可以自由自在的在家中写作。这个中国故事，写到这一篇也算是相对圆满了。我想即便是鲁迅再世，也实在不能说这个结果有多么不好，多么不如意。甚至于我觉得鲁迅会高兴看到这个结果，因为没有血光，也没有死亡，只有淡淡的一片云雾，朦朦胧胧，柔柔软软

前几天看《四川新闻》，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又主持了一次什么会议，到会的人无不正襟危坐，面容严肃。我想是到这些老爷们说几句真话，办点正事的时候了。所以，佐罗大哥，快来吧！我和弟弟在四川等你，我们等你等得好辛苦，我们等你等得好焦急。

我和弟弟这两个苦命人，将会因为有神的加持和佐罗的帮助而逃过大难，重获新生。这样的话，罗兰大区的一切还是美丽的，一切还是顺风顺水，和和气气的。当佐罗带着我弟弟远去之后，我再写一篇文章告诉所有人：我弟弟走了，而我留下来和罗兰大区的牧人们一起度过一个寒冷的冬季。

到春天的时候，我的《凯文日记》会传遍罗兰大区的每一处乡村田野，所有的幸福，美好，自由，快乐和舒适就都全回来了。那么，历史的倒退是不是就结束了呢？

成都街头再次被帅哥靓姐们占据，美容，娱乐，酒吧，歌舞，旅游，购物，吃喝玩乐全部返场。我想这样的成都才是真正的成都，即便她有些俗媚，但真实而可爱。那么，我们即刻给佐罗写信，邀他下周，明天，此刻就到成都来。然后我们送他全成都人的一个美好祝愿：你是春天到来之前的神喜之雨！

这个季节还是夏末，正好也是《凯文日记》两周年的生日。谨以此文，送给所有《凯文日记》的读者，愿你们和我一样幸运，幸运得可以做一件有意义的事。这件有意义的事就是用我们自己的双手，创造出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美好未来。

2024年8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8/26 12:14

标签： 万事俱备，只欠东风

185万字的《凯文日记》第一部已经完全截稿。伏案思索，感觉有点萧瑟。自己写了一部这么长的日记，却没有得到一点点读者的反馈，这让我实在有点不知所措。

到底《凯文日记》是好呢，还是不好呢？我急切的想知道网友们的观感。因为网友们对《凯文日记》第一部的评价将直接决定《凯文日记》第二部的走向，甚至关乎还要不要写《凯文日记》第二部的现实选择。

然而无论读者的看法是怎么样的，从我个人前途命运的角度出发来说，《凯文日记》还应该写下去，而且要一直一直的写下去。因为只有《凯文日记》才能救我出水深火热之中，才能救我们家出水深火热之中。

我不需要装得那么高尚，动不动就说《凯文日记》是一本救国救民的书。我只是很坦白的告诉大家，《凯文日记》对我很重要，对我们家很重要，所以我要写下去。理由就是这么简单，但现实中大众会不会接受我的书，这还是一个疑问。

为什么我要说《凯文日记》对我，对我们家这么重要呢？因为我和我弟弟都是被魔鬼抢走的人质，或者说是被魔鬼豢养起来的禁脔。我们俩只有通过文字的方式，让大众知道我们的存在，我们才能保有暂时的安全。

否则，我们俩不仅会被继续用刑，而且连人身安全都会变得岌岌可危。这是我们俩兄弟的悲哀，却是魔鬼的得意。魔鬼用它强力的法术和庞大的势力，把我们两个紧紧包裹住了。我们如果不通过文字向外界求助，我们就只有慢慢等死，惨不忍睹。

魔鬼是不是同意我们写文章？它是同意的。魔鬼希望用我们俩的文字揭破共产党和上层建筑的华丽面纱，露出他们本来的丑恶面目。这样的话，我们俩从某种意义上就和魔鬼产生了一种同谋：我们俩写文章呐喊，魔鬼乐得看热闹并获得一种舆论上的造反正义性。

所以，不是我们俩背叛了共产党，是共产党背弃了我们。如果在这长达几十年的漫长过程中，共产党能采取措施，积极的营救我们，我们俩是绝对不可能走到今天这个地步的。

正是由于共产党的外厉内荏，薄情寡义，才使我们俩踏上了一条和魔鬼结盟的不归路。共产党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他们实际上是在扛着红旗反红旗，戴着党徽做魔鬼的仆人。

我和我弟弟无力改变共产党腐烂透顶的现状，我们甚至不能掌控自己的命运。在共产党抛弃我们俩的那一刹那开始，实际上我们俩就先一步被共产党出卖给了魔鬼。

共产党永远不会承认这一点，他们只会指责我和弟弟是叛徒，是汉奸，是内鬼。但请你们所有人注意，是共产党心甘情愿把我们俩送给魔鬼养大，再在他们的眼皮子底下对我们俩进行改造，我们俩如今才会身处这般尴尬的田地。

我们俩现在的一切困扰，其实都可以拜共产党所赐。想不到的是，现在共产党反而倒打一耙，拿起国家，民族，主义的破旗子，砸向我们的脑袋。这是多么的厚颜无耻，老奸巨猾才做得出的《皇帝的新装》似的闹剧。

我和弟弟都是两个苦命人，我们一出生就脱离了父母的看护和照料。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被黑社会领养的孩子，我们以为养父养母就是我们的亲生父母。我们迷迷糊糊的长大，读书，然后在还没有正式独立的时候，就被黑社会送进了精神病院，成为没有人身自由和选择权利的精神病人。

我不知道我弟弟住过几次精神病院，就我来说，我住过5次院，吃了20年的精神病药。我现在的记忆力很差，常常丢三落四，忘东忘西。可我找不到人投诉，我甚至不能证明自己没有精神病，我的精神病确证书上签着西南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的名字。

其实，说起来很可笑。我住的精神病院就是大名鼎鼎的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是中国医学界天花板似的存在，而且这是一家完完全全的国有医院。也就是说是国家自己在迫害我，所以现在我面临无处抗议的窘境，我总不能向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投诉吧？即使投诉了，这个老外又能怎么样呢？谁敢保证他和黑社会就没有点说不清道不明的瓜葛呢？

至于我弟弟就更可怜了。我是个变节者，在我知道我已经被共产党抛弃后，我就转而变为了反共派。但我弟弟却一直抱着共产主义的理念和思想不放，他坚定的站在了马克思的一边。

可以想见，对这样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魔鬼是有多么的嫌弃和厌烦。所以我弟弟肯定比我受了更多的刑，更多的折磨。最后，魔鬼眼珠一转，计上心来。既然这个小孩这么冥顽不化，干脆将计就计，来个祸水东移！

于是，魔鬼杀死了我弟弟，杀死了这个真正的共产主义者。然后魔鬼大声的把我弟弟的事迹和死讯向全国，全世界宣传出去。只有这样，世人才会知道现在这个共产党，现在这个共产党掌权的老爷们到底在做什么，他们的屁股到底是蹲在哪一边的。

这个计划很狠毒，一方面杀死了我弟弟，另一方面又让共产党背上骂名和大罪。可是魔鬼的计划这么明目张胆，共产党的老爷们又在做什么呢？不忙，让我们捋一捋。魔鬼陷害共产党，依靠的是华西医院，华西医院是国营单位，所以是共产党自己在陷害自己。共产党为什么要自己陷害自己呢？因为现在的共产党和以前的共产党根本就是两拨人马，两回事了！

想通了这一点，我们恍然大悟，我和弟弟都是无辜的。真正在幕后策划和执行魔鬼的计划的人正是掌权的老爷们！是老爷们自己端着屎盆子往自己身上扣，为的是争权夺利，政治操弄！

可受苦受伤害受侮辱的却是我和弟弟，却是两个最可怜的孤儿。

老爷们的霸权主义让他们对我和弟弟不会有一丁点的怜惜，在政治面前，我和弟弟都是两只蚂蚁。只要能达到老爷们的目的，把蚂蚁架到火上烤，或者放入水里淹都好都可以都名正言顺都合情合理。

我觉得自己比弟弟要稍微聪明点，至少在自杀过一次后，我选择了放弃。我不再对这个腐烂透顶的党抱有希望，我只愿它早日滚蛋。可我的弟弟还傻乎乎的在坚持原则，还在抱着马恩列斯毛不放，现在摆在他面前的只能是死路一条。

我得到消息，很快我弟弟就会被捕入狱，罪名是“煽颠罪”。然后魔鬼会动用他的爪牙，在狱中对我弟弟刑讯逼供，最终迫使弟弟自杀身亡。这就是我刚才说的“祸水东移”之计。只怕我弟弟到死都没想明白，自己一个“彭湃烈士”怎么会被当作蒲志高，被自己的党给杀死了呢？

接下来还有更精彩的，魔鬼会立即昭告天下，《凯文日记》的作者在狱中无缘无故死去了。然后就是民怨沸腾，然后就是学潮，动乱，文化大革命。魔鬼什么事做不出来呢？党内的老爷们什么事做不出来呢？救火的人其实就是放火的人，打屁的人最先说屁臭，这就是魔鬼和老爷们的手腕。

我想如果彭德怀复生，可能又要写一篇《万言书》了。他们这些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打下来的华丽江山，竟然变成了魔鬼把持的修罗猎场，这让彭刘邓薄叶情何以堪？

还有我的爷爷毛泽东，面对这些孽臣贼子，他又会不会重启文革，涤荡山河呢？至少，在红色革命的语境中，文革并不是一个贬义词，甚至是红色的必然。不文革，不足以提现红色的正统性和纯洁性；不文革，不足以给反动的当权老爷们一次当头棒喝。

文革并不是什么洪水猛兽，在恰当的时候出现，它正好能清除腐败的杂质，还中国人民一个朗朗乾坤。但文革谁来组织，谁来发动？依靠现在的大领导吗？免了！大领导是一个打着红旗穿蓝衣的人，他实在不能成为文革的领袖。

我们只能指望出现一个替换大领导的新的领导人，这个人是谁？人选我已经想好了，正是现任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为什么选王蒙徽？为什么是他? 听我慢慢道来。

现在中国已经进入了黑世，大多数人都在装腔作势的跟着魔鬼的指挥棒摇摆。看来看去，只有这位湖北省委书记是不满意黑世，不愿被魔鬼吆来喝去的。除了王蒙徽，还有哪一个省委书记不是大领导的门生故旧？除了王蒙徽，还有哪一个部长委员不是魔鬼的帐下小校？

我们要选就选一个可以把整个黑世给翻过来，拧过去的领导人。除了王蒙徽，还真没其他人了。我以前说过，我很看好陆昊，但陆昊不左，陆昊是个民主派，所以陆昊只适合在文革以后发挥作用。现在是需要选一个左一点，而且再左一点的领导人的时候了。

王蒙徽是王家三兄弟中最年轻的一位，也是最有正义感，最“左”的一个人。选王蒙徽来领导文革，不仅能在政治上起到承上接下的作用，而且能在思想意识和文化倾向上最接近文革的要求。

更何况，王蒙徽有两个哥哥的帮助，可以很方便的接管中央权力。所以，王蒙徽是最适合领导文革的人选。那么谁来发动文革呢？我们可以想想，谁才是真正众所周知的左派大佬呢，当然就是原重庆市委书记薄熙来了！

我们请薄熙来出山，好好收拾一下体制内的腐枝败叶，带给我们一股清新的左的甘冽空气，这样是不是最好的安排？有的人有顾虑，薄熙来是不是过于左了，他会不会对老百姓武力相向？

昨天，我看了一段薄熙来在重庆和出租车司机座谈的视频。我觉得薄熙来是个讲道理的人，他不是野蛮荒唐的极左派。所以，薄熙来确实左，但他有合情合理合德的一面。既然这样，我们还担忧什么呢？即便薄熙来变得不受控制了，我们还可以请他隐退江湖嘛。我想薄熙来会接受我们的建议的，因为他本质上是一个好人。

组织文革的人和发动文革的人我们都找到了，现在万事俱备，只欠一个契机。契机是什么？就是一次大的动荡，只有大的动荡出现，使得原有的秩序被打破，文革才有重来的机会。

那么，又回到了最开始的话题，这一次大的动荡的开始就是我弟弟的死亡。我弟弟就是《凯文日记》的作者。因为《凯文日记》已经走进了千家万户，所以我弟弟一死，便宣判了共产党的溃败。

这样是不是意味着我和弟弟其实是在帮助魔鬼实行它的计划，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俩和大领导有什么区别呢？区别就在于，我们俩是被共产党公开宣布遗弃了的孤儿，那么无论我们俩做出怎么样的选择，我们俩都无愧于心。

而像大领导这样的两面人，一方面享受共产党的遗赠，一方面又投入魔鬼的怀抱，他才是最应该被打倒，被唾弃的无良政客。正是因为有大领导这样的潜伏者的存在，才导致了我和弟弟的悲剧。在我和弟弟面前，大领导讲不出一个冤字。

现在是8月夏末。今年的夏天极度炎热，好像连老天爷都在发脾气。所谓天人感应，我想中国是到该发生点什么的时候了。我弟弟现在生死未卜，但一旦他的死讯传出，就是一场8级地震。到那一天，可能再不关心政治的人，都要拿起手机，一遍一遍刷《今日头条》了。

我听说《凯文日记》很受青年大学生的欢迎。既然如今《凯文日记》在校园内有这么高的人气，而当局又残忍的杀死了《凯文日记》的作者，那么学生们有什么理由不站出来振臂一呼呢？我们这个国家现在正身处黑暗，没有年轻人的热血涌动和撕裂吼叫，我们将永世幽寂。

为了未来有光，有希望，有生命的乐趣，我们不得不站出来喊出我们的声音。我们的声音就是开放党禁，新闻自由，民主选举，实行资本主义和彻查红黑勾结。只有达到我们的要求，我们才退兵，不然我们就罢课罢市，阻断城市运行。我们说到做到，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我们的行动将会得到国际上的支持和援助，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只有这样内外夹攻式的施压，才能把腐烂透顶的共产党政权催枯拉朽般一击即倒。

我们行动的时间大约在2024年秋天，具体的日期根据我弟弟案件的发展而决定。现在是2024年的8月末，离行动日期还有1，2个月。在这段时间，最关键的是把我弟弟的《凯文日记》传遍每一个社区，每一条街道，每一所学院，每一间大学和每一座城市。

只有阅读《凯文日记》的读者达到一定数量，我们才能寻找到足够多的支持者和同情者。所以《凯文日记》就是我们的武器，我们用《凯文日记》做宣传，讲事实，也把《凯文日记》当作一把刀一样投向敌人的心脏。

不用担心公权力会秋后算账，真正会被算账的正是现在掌握权力的老爷们！我们的行动必将成功，然后开启一段红色的激情岁月。

我弟弟会成为历史的牺牲品，但他的《凯文日记》一定会流芳百世。同样，我现在也面临危险，我一样需要你们的救援。你们如果不来救我，我只能踏弟弟的后尘。所以，这一次行动其实是一次救援行动。你们行动起来是为了救人，而绝非为了达到个人的政治野心，这就使得你们的行动充满正义性并且合法化。

我现在并没有我弟弟的确切消息，我可能比你们还消息闭塞。但请你们一定要注意我弟弟案件的动向，一旦我弟弟有生命危险的迹象，你们就要闻令而动，救人救死。牵一发而动全身，只要你们一动，形势就会发生根本性的逆转。最后迎接我们的一定是英雄的盛世和女神的微笑。

爱人梁可即将来接我，我们的《婚礼进行曲》已经奏响。你们都来参加我和梁可的婚礼吧！王蒙徽也来，薄熙来也来，大领导同样也来。你们一到，婚礼就开始了，然后一个新的时代徐徐拉开帷幕。

到10月天高气爽的时候，我们再相会。相逢时必定有胜利的喜悦，相会时必定有美酒和月饼。《凯文日记》的读者们，看！我弟弟跳舞啦！

2024年9月1日

创建时间： 2024/9/1 10:05

标签： 开学第一课

昨天我做了个梦，梦里面我身处一个奇特的地方。这个地方是一座高塔，高塔中间有电梯，可以直上直下。我搭电梯到了18楼，出来看到的全是些奇奇怪怪的人。裹着花头巾，佝偻着背的丑老太婆，穿一身窗帘布的跳舞女郎，还有会吐火的光膀子男人。

这是哪里？中东还是南美洲？我穿过一条集市，集市上有各种古怪的小玩意出售。突然，我灵机一动，这里其实是精神病院啊！我是在精神病院楼上的某一层里面瞎转悠呢！

我打了个寒颤，感到一丝恐惧。其实有什么可恐惧的呢? 我已经住过5次精神病院，什么人没有见过，我又害怕什么呢？我低着头一路猛走，我想赶快离开这个鬼地方。但我怎么找，都找不到电梯，于是我走步梯下到17层。

17层很奇怪，竟然是露天的，所有人都在光天化日下悠闲的喝着冰水和可乐，好像在度假一样。精神病院这么好吗？简直成了疗养院了！然而无论如何，在这一层，我彻底放松了下来，再次进入了无梦的深度睡眠。

除了这个《爱丽丝梦游记》，最近我还梦见我又参加了高考。我梦见我考了550分，很不错的成绩。我高兴极了，我想我一定要报一所可以好好学韩语的学校。但我填完志愿，却根本没有学校录取我。我等啊等啊，等到10月份开学季了，还是没有学上。我觉得自己被阴了，被谁阴了呢，被魔鬼阴了。

所以，那座高塔一样的精神病院，和永远发不出录取通知书的高考都是魔鬼制造的幻影。我落入到这个幻影构成的陷阱中，寻不到来路，找不到出口。可魔鬼为什么要选我来做这个倒霉蛋？他为什么不选别人，要知道地球上有几十亿人呢！

答案很明显，因为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得罪了魔鬼，所以魔鬼要拿我当试验品，作为对我爸爸的报复。这种报复不是偷偷摸摸进行的，而是光天化日之下，光明正大发生的。魔鬼一边欺骗和折磨我，一边把我的情况事无巨细的向外界通报，这很可怕。但更可怕的是，所有人都魔怔了一样，对我的事听而不闻，视而不见，恍若无物。

这是怎么了？你们倒是说一句话啊，哪怕是咳嗽两声也好啊。但为什么你们却当我是空气一般。我不是空气，我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然而你们显然并没有把我看成个人，当魔鬼宣布它改朝换代的计划后，我就成了魔鬼手中的一个工具，这个工具叫做幻影一击。

我活成了一个影子，一个你们看不见，听不到，闻不出，想不清的朦朦胧胧的海市蜃楼。我恍然大悟，原来你们都是魔鬼的奴仆。在很久很久以前，你们就全数被魔鬼给俘虏和收编了。

所以，这个世界是一个银色的世界，这个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只不过是魔鬼的臣民。那么，还有没有另外一个像我一样的傻子呢？还有没有另外一个像我一样以为这个世界是属于神的痴人呢？

我在寻找，然而一无所获。我已经被魔鬼紧紧的包裹住了，觉察不到一丁点真实的情况。魔鬼告诉我，我还有一个弟弟，他也是一个反对魔鬼，向往神的人。但这个弟弟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甚至不知道他是不是真实存在。天知道魔鬼是不是又在忽悠我呢?要知道 ，魔鬼可是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大忽悠，信他的话，可能就真的要坐轮椅，躺担架了。

但是除了魔鬼的故事，我找不到更多的消息来源。比如我爸爸到底是谁，我妈妈到底是谁，我是不是还有一个向往着光明和神灵的弟弟？我不知道，我搞不清楚。我只能相信魔鬼的话，或者说暂时相信它的话，至少它的话是对现实魔境的一种客观解释。除了魔鬼的解释，谁又会来告诉我真相呢？

多年前，我进入植物园上班，成为一名公家人。我觉得既然是公家人，那肯定是要比一般的贩夫走卒更高一层思想境界的。但现实却是这个公家单位竟然是魔鬼的老巢，里面的每一个人都是魔鬼的奴隶，不管表面看上去他或她是不是正气凛然。

很可怕不是吗？公家单位植物园，却是被魔鬼牢牢把持的魔窟，里面的人都是两面人，一面朝阳，另一面向阴，妥妥的魑魅魍魉。一直到很久以后，我才猛的意识到，像我这样的傻子根本不应该到这个公家单位来，因为我太傻太蠢，我根本搞不清楚状况。

一个搞不清楚状况的傻子到一座魔窟里面，这不是送死吗？这不是给大王送菜吗？我还想升迁呢！没把骨头给我砸断都算好的。可为什么别人在单位里都混得风生水起，就我一个人被排挤被暗算呢？

再一思索，我才想到，原来我天生就是一个异类。我根本没有真实的活在这个现实社会当中，我活在了香港电视剧和日本动画片里。别人都知道这个世界的真实运行规则是怎么样的，所以他们能很快融入体制。而我却一门心思想着美好啊，正义啊，善良啊，我就是一个纯粹的傻瓜。

可这个世界的真实运行规则到底是怎么样的，可不可以，敢不敢用语言把它描述出来？其实说起来很简单，就一句话：隐恶扬善，淘善保恶。“隐恶扬善”是面子，到哪里你都得满嘴的仁义道德，把一身正气表现出来。“淘善保恶”是里子，在大关节，大抉择的时候，你一定要选择站在恶的一方，坚决摒弃善的那一个。

是不是很艺术？一方面堂堂正正，人五人六，一方面暗地里和黑暗勾搭在一起，淘汰善良的人。这样做是不是太可耻了？且慢，我又OUT了。真的聪明人从来不对生存规则做道德判断，他们只是坚持一种人人都遵守的为人之道。

记得我在一本书上看到一个爸爸教育他的儿子：“我不要你知道怎么样是正确的，我只要你知道该怎么做。”刚看到这句话我很懵，这不是不讲五讲四美，道德礼仪吗？后来我才意识到，这位爸爸简直就是个哲学家。他知道这个世界上充斥着谎言，但他不准备来驳斥这些谎言，他只是告诉自己的儿子应该怎么做。至于这种做法是不是和谎言不相符合，根本不重要，因为谎言始终只是谎言，它变不成真理。

这个儿子有一个哲学家爸爸，他是幸运的。但我却是一个倒霉蛋，因为我根本没有爸爸，我把众人的谎言当成了真理。所以我才傻乎乎的向往光啊，公理啊，神之理想啊。

鬼的光啊，公理啊，神之理想啊！这些都是老太太的裹脚布，不知道哪个朝代，哪个皇帝的时候，就已经被这个民族彻底抛弃了。所以，中华民族本质上是一个不讲道德的民族，是一个不问正邪善恶，只告诉自己的下一辈“应该怎么做”的民族。

但是中国人聪明啊，他们知道“淘善保恶”，但同样知道“隐恶扬善”。所以，他们编造了许许多多的谎言来骗傻子们。什么董存瑞，黄继光，罗盛教，焦裕禄，雷锋，这些英雄模范无一不是全身闪着金光的神一般的存在 。

骗子们，确切的说是大多数中国人，把这些英雄模范捧上了天：你们要舍身炸碉堡，你们要火烧不吭声，你们要下水救儿童，你们要只为人不利己，你们要奉献自己给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

喊了大半天，到底没几个人上当，因为大部分的孩子都有聪明的爸爸妈妈，或者至少有睿智的爷爷奶奶。只可怜了几个孤儿，因为没有人教，所以信了骗子的话，成了好人。

成了好人怎么样？成了好人就会被所有人排挤，攻击，污蔑，包围，最终被秋风扫落叶一般残酷消灭。可是好人怎么死了呢？不是要“隐恶扬善”吗？骗子们被现实打脸了吗？不用担心，不用焦虑，媒体还在骗子们手中掌握着呢！一个好人死了，10个，100个英雄模范又占据了头版头条了。怕什么呢？反正是宣传正能量嘛，谁又能说不对呢？

我在惠氏公司上班的时候，中午休息和几个同事聊天。我说惠氏真黑啊，劳动强度这么大，结果连招聘时宣传的工资标准都达不到。这话恰好被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的小组长听见了。下午上班的时候，小组长黑着脸说：“以后不准在公司说负能量的话，要讲就讲点振奋人心的。”

几个同事听见都吓得吐了舌头，我也惭愧的低下了头。我觉得自己始终还是个傻子，真的聪明人从来不说谁白谁黑，他们只按照社会的生存规则行事。我在植物园上班的时候，主管领导是书记。我们书记就是一个深谙为人之道的聪明人，她总是能恰如其分的表现自己的善良，然后在众人犯迷糊的时候，再全身而退，不伤一根汗毛。

有一次植物园来了一个募捐的小女孩，小女孩好像是得了什么病，到我们单位来摆摊募款。书记听了小女孩的悲惨遭遇，眼泪都流出来了。书记一边小声的抽泣着，一边摸出200块钱郑重的塞进了小女孩的募捐箱。

我们科科长咬牙切齿的回办公室说：“书记都哭了！嘿嘿嘿。”我一直在琢磨我们科科长最后那三声笑声是想表示什么。直到多年后，我听到有“猫哭老鼠”这种说法，我才深刻体会到我们科科长为什么会笑得那么狰狞而古怪。

在植物园的时候，我一直傻乎乎的以为书记是欣赏我的。但在我去她办公室交辞职报告的时候，一切都幻灭了。书记冷冷的把我的辞职报告接过去：“你要辞职？把钥匙和单位的文件都交上来！”

说完话，书记正眼也不看我，好像我是一个反叛。很快，书记的心腹综合科科长来到办公室。书记的话冷得好像一根冰棍：“kevin要辞职，你给局里打个报告。”综合科科长说：“不用打报告，他还在试用期，直接就可以离岗。”

就这样，我几乎是零延迟的辞职成功。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书记，她留给我的最终印象是满脸的厌烦和不悦。到底那个看见小女孩泪流满面的书记是真的书记呢，还是这个一张臭脸的书记是真的书记呢？我也糊涂了。

我觉得中国人的聪明就在于，他们淘汰了几千年的好人，到现在竟然还有好人，这简直是奇了怪了。我想根源就在于，这个世界上是有孤儿的。孤儿得不到“应该怎么做”的教导，只好去电视上，电影里，书籍里，歌曲里，课堂上学应该怎么做。东听一句，西捞一把，最后学来学去就学成了倒血霉的傻子。

真要细想谁有罪的话，还得说骗子是最有罪的。你要“淘善保恶”就公开说明嘛！怎么又天天教育大家做好人，当雷锋呢？这就好像左边有一道悬崖，聪明人都躲着走。骗子偏偏说往左拐是光明大道，引诱得那最后几只渡渡鸟终于也跳崖自尽了。

我在植物园的时候，有一个和我同时进单位的大学生叫民。这位民可不一般，他是一个上打三六九，下打九六三的主。遇见良善一点的同事，民可以一脚给你踢过去，那气势妥妥的南霸天。遇见厉害的同事呢，民就软了，表面上咋咋呼呼，骨子里却做了俘虏，甘心情愿被人驱使。

那个时候，我也懵懂，我想民这样的人在体制内能混得下去吗?体制内没有自净机制吗？我在心里暗暗盼着看民的笑话。但有一天，我们单位的牛主任突然来找我谈话：“kevin啊，你怎么一天没什么事做，你要向民多学习啊。”向民学习，向这个欺善怕恶，吆五喝六的小混混学习？我的眼睛都睁大了。

牛主任接着说：“你看看民，干工作多带劲，你要向他看齐！”我几乎不敢置信的看着牛主任牛一样的巨眼，恍惚觉得自己是不是在做梦。我一直睥睨的小人，竟然被单位的最高领导看作是我的榜样！

我心里咯噔一下往下沉，我觉得多年来我对体制的幻想在牛主任的一句“劝诫”面前彻底崩溃了。牛主任是部队转业军官，据说转业前是测绘大队的大队长。一个正儿八经军队成长起来的干部，竟然是这么一种粗俗的事业观和价值观，简直让我惊掉了下巴。

正义呢，公理呢，善良呢，美好呢，纯洁呢?在牛主任掏心窝的一句话面前，全部不见了踪影。我之所以下决心离开植物园，和牛主任找我谈话有直接关系。我虽然傻，但也意识到体制内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取向，和我的内心向往是完全不一样的，甚至是相反的。所以我逃出体制内，绝对合理，绝对正确，绝对有依有据。

现在我40岁了，回忆起当年在体制内的经历，还难免一番唏嘘。我觉得书记和牛主任本质上是一种人，只不过书记的伪装更深一层，而牛主任更趋向于真小人一道。他们和我就好像隔着厚壁障的两个世界的生物：他们表面体面，实际龌龊；而我表面懵懂，其实愚蠢。

我们这个社会是一个充斥着谎言的社会，聪明人从不拆穿谎言，但也绝不会上谎言的当。傻子呢，常常怀疑谎言，但最终还是被谎言骗了。可我们难道就不能老实一点吗？大家都“淘善保恶”，就别叫小孩子做雷锋了嘛。您们行行好，放过几个没有爸爸妈妈爷爷奶奶的孤儿吧！

今天是9月1日，中小学生开学的日子。中央电视台照例会举办一次《开学第一课》节目。我想对学生们来说，真正的第一课不是学习雷锋好榜样，而是：别做好人！再说一次，你们可以做恶人，坏人，浑人，不好不坏的人，扯淡的人，莫名其妙的人，糊里糊涂的人，荒诞不经的人，甚至可以做不是人的人，但就是千万别做好人，因为渡渡鸟自己跳悬崖的事不能再发生了！

等什么时候，大家都不再说假话，骗小孩子了，什么时候社会就真正平白了。所谓清水下杂面，你吃我看见。别把自己说得多么高尚，其实论道德谁又比谁更高一层呢，谁又是还没有灭绝的渡渡鸟呢，渡渡鸟其实早已经绝种了！

至于我爸爸到底是谁，我妈妈到底是谁，我还在探索。我领教了中国人的聪明，不到万不得已，他们是不会把身世告诉给我的。就好像我在植物园上班一样，其实那里面所有人都知道我的身世，但他们全约好了一样，半句话不露。这是中国人老辣的地方，其他国家的人到底还差点火候。

如果我爸爸就是雷锋那可怎么办？我这么公开的反对“向往真善美”岂不是成了叛徒和逆子了。但我想我们都是有思想的人，我们还不至于不老实到自欺欺人的地步。所以我说几句真话实话死不了人，害不了人，反而能救人，能救几个被骗得荤七素八的小孩子。

小孩子看了我的书，知道这个世道的险恶，知道陷阱和地雷大概在什么方位，那么他们就多一份活着，而且是活得很好的机会。我想即便是雷锋也不会怪罪我。教人怎么才能活，怎么才能活得幸福，到哪个地方哪个时代都不是罪，都是善良可爱的。

我啜一口茶水，茶水甘醇而绵厚。人生如果是一次品茶，那么我们还是希望能品出茶的真味，千万不要混杂了其他奇怪的味道。如果饮尽一杯茶，就是过了一辈子。那么，我们还是想尽量饮茶饮得享受一点，不要和喝中药似的。

《凯文日记》是不是就是一杯味道纯正的茶呢？她一直在说真话，一直在戳破谎言，一直在教导我们如何去获得幸福。傻乎乎的小孩子不仅需要多喝两盒牛奶，补充蛋白质和矿物质，也需要多看看《凯文日记》。因为《凯文日记》告诉他们的全是真实发生的事，这种精神上的粮食对他们同样弥足珍贵。

这个夏季就快过去，西伯利亚的寒流已经蠢蠢欲动。再过半个月就是中秋节，又到了吃月饼的时候。如果中国的小孩子在品尝月饼的时候，能一边嚼着馅料，一边翻看我的《凯文日记》， 我想这是不是一份难得的中秋之礼呢？

《凯文日记》已经奉到了您们的案头，而我也要开学了。那么，9月1日，让我们一起走进人生的课堂，以前人的血泪教训，作为我们的课本，一起开学第一课吧。

2024年9月3日

创建时间： 2024/9/3 13:05

标签： 家信

梦中魂游东国

醒来方知身弱

此生偏作糊涂

奈何黎霞日落

昨夜一晚幽梦

今宵泪洒长亭

恰晨曦微启

刹那间魂惊

痴痴寻父血

父终现端倪

有图查样貌

不敢再迟疑

隔着屏幕几回回凝视

终于确认我爸爸是谁

我爸爸不是电视里的大明星

而是电视里大明星的亲爸爸

我怎么这么傻

这么明显的事

为什么现在才知觉

我早就应该想到

自己的父亲是一个老革命

就好像我们孤儿团孩子们的父亲

不都是革命的老人吗

我在革命人物中找来找去

竟然忽略了他

这到底是为什么

只能说天地无眼

浮云乱我章法

我甚至想到了刘伯承

怎么就没有想到他呢

再说了

现在的大领导

如此的风光

我怎么能不借一借彼的光环

当一回太子

只可怜自己有命无运

虽然生于斯家

却不是大领导的儿子

所以大领导其实是我的兄弟

是我忘记了年龄的同父哥哥

挨磨了这么多年

我终于知道了自己的来历

自己的来历即便有些古怪

但终于水落而石出

不再是个悬案

我有很多亲人不是吗

大领导家的亲戚很多很多

他们不都是我的亲人吗

怎么能说我家里就没人了呢

其实我家里有很多人

只不过他们根本就不知道我的存在

刘姥姥带了板儿去找凤姐攀亲

凤姐带着抹额拿个小香炉扒灰呢

扒灰，扒灰

这怎么像是骂人的话

听起来实在不雅

想来想去

这凤姐，刘姥姥，板儿三人

定然和扒灰脱不了关系

可不可能其实是这样的：

凤姐是妈

刘姥姥是扒灰生出来的儿子

板儿是扒灰落草的小兔崽子

这一个小举动把世宦官家的画皮全揭了下来

搞了半天

石狮子大门后面竟然是藏污纳垢之所

扒灰养小叔子并非空穴来风

有物证有书证有人证有种种证

这样说的话

刘姥姥和板儿是不是过于卑下

但好在神意轩轩

即便是不伦的生命

仍然是神的宠儿，仍然是神的心头大爱

只可笑宝玉还傻乎乎的问凤姐什么是扒灰

搞了半天

自己就是扒灰的产物

还问呢

不问都够可疑了

还有惜春

到底是贾敬的女儿呢，还是贾政的女儿呢

整个一个关东乱煮

搞不清楚了

为什么曹雪芹要把贾家写得如此龌龊

我想根本的原因在于

曹雪芹是一个人本主义者

在他看来人的高贵和出身是没有关系的

怎么样出身的人都是最可宝贵的人

所以故意把主角的身世写得脏一点

反而衬托出了人类本身的价值之所在

人类本身的价值不在于自己的父母是谁

而在于你自己是一个人

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

那么你就有权利得到神的照护和关爱

不知道你们理解到曹雪芹的良苦用心没有

他笔下最好的人

往往有最不堪的来历

而身世显赫的大家子弟

未必多么值得大书特书

想通了这一点

我们恍然大悟

在清朝的时候

曹雪芹就已经是人文主义的弄潮儿了

而那时候的英国还在君权神授呢

说了这么多

你们应该知道我的爸爸是谁了吧

对，就是那个已经过世多年的老革命家

你们会不会有点同情我

毕竟我从来没有见过老革命家

而且今后也不可能再见到了

但何必那么矫情而做作呢

我不是还有个哥哥吗

这个哥哥是每天晚上7点钟都可以看见的！

只不过人心不古啊，情淡如水啊，鲜红褪色啊

我的这个哥哥似乎并不打算理睬我

不管我怎么被欺辱，被虐待，被折磨

他始终听而不闻，视而不见

这叫什么

这叫高明

个子矮的傻子早坐不住乱叫乱嚷了

可我哥哥稳坐钓鱼台

风雨不动安如山

由此可知

人是分高低的

高的人云淡风轻

低的人慌里慌张

可我摊上这么一位高个子哥哥

到底是值得骄傲呢，还是应该哭泣呢

去年冬天

我被逼又割了一次手腕

至今疤痕犹在

翌日

哥哥器宇轩昂的读着发言稿

目下无尘，神态自若

我彻底寒了心

我知道他是不会理睬我了

我和他之间隔着一道可悲的厚壁障

所以还是《红楼梦》写得好

刘姥姥带了板儿只去找凤姐老太太

绝不和贾政贾赦有牵连

这是刘姥姥的高明

换成我

早被门房的小厮打几个嘴巴子了

我的爸爸不可能再对我有什么指导和帮助

即便他膝下儿女众多

但和我都非一母所出

我只能期盼着有朝一日天地开眼

把一个扒灰扒出来的小孩子送上高高的御座

到那天

你们才知道《红楼梦》为什么好，为什么奥妙

你们只知道红色血液容不下异族的污染

你们哪里懂得神的世界

没有一个小孩是耻辱的

没有一个生命是多余的

退一万步讲

我不是还有爷爷吗

即便爷爷不是我血缘上的亲属

但他同样深爱着我

爷爷会用他慈爱的大手抚弄我稀疏的头发

然后悄悄告诉我

朝中哪一个是坏蛋，哪一个是忠臣

我听不懂爷爷讲的故事

但我知道他对我讲的都是心里话

这个待遇你们有吗

桥桥，安安能在我爷爷面前撒娇吗

她们不配！

她们只能去乡下侍弄杂草和败叶

所以我是如此的尊贵

尊贵得好像是深秋里一棵翠绿的柳树

不要说柳树寻常

你们想找一棵一模一样的还找不到呢！

真的已经深秋了吗

冷空气就要过境了吗

从西伯利亚来的寒流是不是已经泛着潮汐在我们眼前翻转

不要怕

怕什么呢

因因果果早就刻在了三生石上

有冤的报冤，有仇的报仇

无冤无仇的也可以看一出好戏

中国的历史还真不能缺少这一股英雄气

没有反戈一击，没有长啸三声

你们还真以为世无神明呢

所以

私生子有私生子的厉害之处

有朝一日他也要你们焚香开中门

隆隆重重的迎贾妃回家

记得省亲那天晚上

多穿件衣服

北风剧烈而寒冷

不要冻坏了贵体

中国的天既然已经黑了

何妨不再请雷公电母来唱一出武戏呢

电闪雷鸣之间

也许就看清楚几个鬼怪的假面了呢

要是再揭发揭发，检举检举

说不定还揪得出几个黄世仁，南霸天呢

黄世仁，南霸天倒台了

喜儿和大春就走上了舞台

到那天

应该就是解放区明朗的天了吧

还是爷爷的话说得好

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现在是该和你们说道说道的时候了

夏日的余晖穿透淡淡的薄雾

带来一种朦朦胧胧的空幻感

人生是不是本就一场空呢

所以私生子也好，家生子也好，扒灰也好，养小叔子也好

很可能都是一个个玩笑

这些玩笑透着世俗的无奈和无力

好像要争辩什么

到最后终于没有张口

但找到家总是好的

无论自己会不会真的去那里

人不去，心意去了，灵魂去了

也就圆满了，也就满意了

人间的恩恩怨怨说到根儿上都是一种虚妄

我和你们本来无冤无仇

我和你们本来血脉相连

那么

何必说什么家生外养

何必说什么不伦肮脏

我们本来有同一个爸爸

我们本来有同一个祖先

现在中国进入了黑世

可这和你们有什么关系

真的要追因探果

可能要追溯到秦朝，唐朝，大清朝

所以你们是无辜的

你们也是黑世的受害者

你们的眼睛里面并不缺少朝阳

只不过魔鬼用一双大手暂时挡住了双眸

但总有一日

你们会发现光

发现一切美好的东西

因为你们和我一样

都是趋光的生物

让那些蝇营狗苟的小人们去诅咒吧

他们只会抱怨

抱怨这高门第不出大德士

他们哪里知道墙院之中其实也正气涌动，其实也温情脉脉

到铁杵捅破黑暗结界的那一刻

你们再来看红色的后人

是不是全部为碌碌无为的小儿

你们将会看见英雄

看见英雄举起臂膀替你们振臂高呼，挽狂澜于既倒

到那一刻

你们才猛的惊醒为什么红色能覆盖全中国

你们才发觉中国人的血液本来就是红的

这是我们骨子里，基因里的颜色

所以五星红旗才招展在天安门的正中

红色子弟们将会继承父辈的遗志

把解放全人类的事业推向更辽远的地平线

哥哥，姐姐，侄儿，侄女们

你们的亲人就要回来看你们了

他带回来的不是兵戈刀剑

他带回来的是一篮金果

每一个金果上都刻着两个字：

希望！

希望就在明天，就在暴风雪过境后的黎明！

我因为有你们这些亲人而骄傲而自豪

我也要把金果送给你们

然后许你们一个灿烂的未来

未来等待你们的不是风雨

而是三月的阳光，四月的细雨和五月的蜜桃

一切一切的美好都会慢慢来到

然后在一个安静的夏夜

我们一起为爸爸点一盏心灯

然后你扶着我

我撑着你

把灯一代一代的传下去

到中国的夜空变得灯火通明的时候

爸爸会露出笑颜，告诉我们：

孩子，就应该这样，未来的时代应该是光明的时代！

此时此刻，我就真的回家，真的拥抱亲人了！

哥哥，看我一眼

让我知道你是在乎我，喜欢我的

你的一个微微示意

会让我感受到亲人的爱

而亲人的爱是寒冬里最好的暖源

我怔怔的看着你

而你猛的一回头

我看见你真的笑了，笑得很好看，笑得好甜

我知道自己有了依靠和归属

将来再不是孤儿和流浪汉

我还忧郁什么呢

我还难过什么呢

我找到爸爸了，找到家了，找到爱了！

小窗幽幽月宫请

到此方知亲人近

不见连天海潮平

夕获远山神意明

神意疏离刀光影

华灯炊烟家家信

小雪不惧暖酒示

鹧鸪画图喜欲天

家有茅屋请雨下

人间丰年神喜知

2024年9月5日

创建时间： 2024/9/5 9:44

标签： 真命天子

我一直在想，这个世界上存在不存在这么一种情况，就是有的人可能是受到诅咒的，而有的人是高幸运的。也就是说有的人可能一出生就是个可怜人，而有的人一来到这个世界上可能就是顺风顺水的真命天子。

读大学的时候，我的同学们很喜欢玩一款《传奇》游戏。但让我迷惑的是《传奇》里面的武器有的附加诅咒，有的则附加幸运。这是怎么回事？不过是一把刀一只剑，怎么就又有诅咒，又有幸运呢？到底这个诅咒和幸运代表了什么，有什么作用呢？

在还没有彻底搞清楚《传奇》的武器系统的时候，我已经被送进了精神病院。精神病院里半夜的时候，会有两个穿白大褂的医生，到病房里来用电筒照我的眼睛，一边照还一边叫我的名字：kevin，kevin。

我吓得不敢吱声，紧闭双眼，作熟睡状。但这两个医生应该觉察到我并没有睡着，我还有知觉。所以他们推着医疗车，又转了回去。我感到后怕，如果我真的睡着了，他们会做什么？难道是给我注射一种什么针剂，或者是喂一种药。可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目的是什么？

想想都让人恐怖，阴森的病房里面，睡着的病人，外面是黑漆漆的天空，过道上有一盏昏黄的灯，两个穿白大褂面无表情的医生，乱晃的手电筒和那一声声呼唤：kevin！Kevin！

第二天，同病房的一个家属不经意的说：“晚上睡觉要小心点哦。”她当然不是对着我说的，但我知道她是在善意的提醒我。我感到恐惧，这种恐惧就好像是一只掉到捕鼠笼里面的小老鼠恍惚看见了处刑的铁夹子时的惊慌。

于是，晚上睡觉的时候，我用一根皮带把裤子扎得紧紧的。我想你们要给我打针，就得解皮带，解皮带我就会醒。想到这里，我高兴极了，我为自己的智商感到一种优越感。

但那天晚上，我睡得像一头死猪一样。第二天起床，我发现自己的皮带被解开了，我的屁股上有一种注射后的阵痛。我知道自己还是在深夜的时候被打针了，多半还是那两个穿白大褂的医生。

我怎么会睡得那么沉，一点知觉也没有呢？一转头，我看见放在小桌子上的一只水杯，我恍然大悟。昨天临睡前，我喝了半杯水，一喝下去，倒头就睡着了。肯定是他们在我的水里面下了安眠药！

同病房的家属讪讪的看着我，这一次她没有说什么。但我看得出来，其实她什么都明白。我开始脑力竞赛，他们偷偷给我注射的是什么？毒药，吗啡，还是镇静剂？

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我只知道自己心中的恐惧像一匹马一样，撒开了蹄子狂奔。这里简直像个地狱！这家精神病院简直就是个魔窟！上午的时候，我装着没事的样子，到护士站去观察。我看见护士们比我更没事一样的各自做着各自的活。可昨天深夜，还有最近几天深夜发生的事难道不恐怖，不可怕吗？

一个护士正低着头在写着什么。我靠拢她，喃喃自语的说：“怎么有股臭味，医院都臭了吗？”我以为自己这句双关的话会起到点什么作用，我为自己高超的语言艺术而自我倾倒。

哪知道护士嘻嘻一下笑了起来。多年后我还不能忘记她的笑，那是一种发自内心深处的嘲笑。就好像是养鸡场的工人，有一天忽然发现有一只鸡觉悟到自己是一只待宰的肉鸡并开始抱怨一样。多么可笑，多么滑稽，多么黑色幽默。肉鸡只能被宰杀！你傻逼的样子，还想当蛋鸡啊！

自从看见护士的嘻嘻一笑以后，我再也不在精神病院里面寻求道德援助了。我知道那个地方没有道德，没有公理，没有正义，也没有医疗职业操守。任何一个妄图和精神病医生讲点公理正气的人，都是严重的精分患者。你都到屠宰场来了，你还和屠夫讲什么理呢？有什么理可讲呢？你只能自认倒霉，引颈待戮，如此而已。

去年和今年，我又两次住院。我觉得人是一种很贱的动物，精神病院住得多次了，住得久了，就有了依赖性，就好像回家了似的。可那个地方不是很可怕吗？这种“归家“的感觉又该怎么解释呢？

只能这么解释，我们这个国家本身就是一个大精神病院。小精神病院是小家，大精神病院是大家，所以住院和出院就好像在两个家之间徘徊一样，本质上同属一脉。但这样是不是过于悲惨了点，人生下来难道就应该住精神病院吗? 人难道不应该活在美好的人间吗？

出院后，我开始在家里面疗养，说是疗养，其实悲惨得很。我不仅要每天两次服药，还会被黑社会有组织纠缠。这种有组织纠缠，十分的可怕，就好像围绕着我的所有人都是被控制的机器人一样。他们说的每一句话，做的每一个动作，都是陷阱，都是欺骗，都是骚扰。

有一天晚上，我听广播，广播里讲欧洲有一个教会爆出性侵儿童的丑闻。我感到很无聊，这些天主教的教士往往会身陷性丑闻，但这和我可没有什么关系。第二天，我出门的时候，在单元门口遇见一个老头子带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正趴在铁门上直勾勾的盯着我。

我走过他们好久之后，才猛的吓了一跳。这老头子带个小男孩在“勾引”我呢！这简直太恶毒了！我想到昨天我听的那段广播和广播里绘声绘色的性描述。我绝望的意识到这是个有上有下，有前有后的一条龙陷阱呢！黑社会不仅控制了老头和小男孩，连广播都控制了，简直是个非人的世界！

活到这个地步，我终于知道为什么《传奇》里面有的神器是会附加诅咒的。我自己就是一个被诅咒的人，而我为什么被诅咒，却无人来告诉我真相。我想投诉，但没有作用，我只是一个精神病人，我的任何叙述都会被认为是一种呓语妄想。

据说在《传奇》里面，附加诅咒的神器是劣等的神器，价格要低好多。而附加幸运的神器是高等级的神器，一把就值上千上万人民币。到底这个世界上，谁才是被神青睐的幸运的神器呢？而幸运的神器和劣等的神器是什么关系，双方会不会发生某种牵连呢？我想我需要搞明白这一点。

小学的时候，我们班有一个牙同学。他高高壮壮，开开心心，每天都笑吟吟的。牙同学不仅成绩好，而且多才多艺，他会唱歌，会演讲，会主持节目，会打乒乓球篮球，而且还会走正步。

有一次学校举行升旗仪式，主任看我长得挺高。问我：“你去当护旗手吧？”我是个羞怯的孩子，我说：“我不会。”主任无奈的看向别人。最后牙同学成功当上了护旗手。牙同学踢着正步，腰身笔直，看着精神极了。

我站在同学中间，有点羡慕牙同学。我不是羡慕他当上护旗手，我是羡慕他怎么这么帅，这么器宇轩昂。而我就只能畏畏缩缩的挤在人堆里当小家碧玉。其实内心深处，我在牙同学面前有点自卑。我喜欢牙同学，但我总觉得自己配不上他。就好像我是一只有羞耻心的癞蛤蟆，虽然我仰望天鹅，但到底自惭形秽，于是一个猛子扎进池塘深处，再也找不到了。

牙同学成绩好，形象好，道德好，人缘好，体育好，文艺好，连衣着都是最时髦的。我喜欢看牙同学穿一件米黄色的衬衣，一条天蓝色的西裤，还有一双当时最流行的白色运动鞋的帅模样。牙同学整个给我的感觉，就是一个王子，一个可以让万千少女爱慕和倾心的少年偶像。

牙同学是一个“上得台面，下得市井“的人。这话怎么说呢？其实就是说牙同学可以阳春白雪，也可以下里巴人。牙同学可以和我讲人生，探讨哲学，也可以和废头子们一起打坝坝球，东游西晃。

关键牙同学两边都不辜负，两边都不亏待。对阳春白雪的一边，牙同学尊重并礼貌，对下里巴人的一边，牙同学亲近又爱护。两边的同学都喜欢牙同学，都把他当做自己要好的朋友。这种人缘，其实是一种内在的人格气质。有这种人格气质的人，往往会成为社会鸿沟的弥合剂

所以，牙同学是不是就是《传奇》里面那把高幸运的神器呢？只要他出场，攻击额外加三成，防御额外加三成，命中额外加三成，连爆金币的概率都额外加三成。这简直太爽，太舒适，太可爱了。

要知道，我们这个国家其实是最需要这种高幸运的人的。中国在古代虽然辉煌过，但到了近代却沦为三流国家。如果中国也能变成像牙同学这样高幸运，那中国人该多有福啊。

有牙同学在，经济每年增长百分之十；有牙同学在，失业率减少一半；有牙同学在，全民医保社保；有牙同学在，政治民主，气氛宽松；有牙同学在，文化昌盛，社会繁荣。

这不就是我们苦苦期盼的美好人间吗? 还要怎么样呢？所以进精神病院的只能是我，而牙同学应该走上高高的升旗台，带领中国人民奔小康，奔大康，奔繁荣盛世，奔人间天堂。

可见，被诅咒的神器和高幸运的神器是有分工的。被诅咒的神器负责揭露控诉旧时代，而高幸运的神器负责开创一个盛世，带来一个美好的神喜年代。想通了这一点，我觉得自己受的苦受的折磨得到了回报。回报就是我的厄运变成了一把大伞，牙同学拿着这把伞，就可以披荆斩棘，勇往无前的去打拼，去创造。最后，我和牙同学走进爱情的殿堂，共同享受一段和平安宁甜蜜的岁月。

这是不是就是神对我最好的嘉奖和弥补呢？我受了苦，受了刑，但牙同学可以把我的苦，我的刑变成一种武器，然后拿着武器去打败大魔王，争取人民的福利。所以，被诅咒的神器可以给高幸运的神器一种神奇的加持，有了这种加持，高幸运的神器会变得更幸运，更强大，更无坚不摧。

这才真的是人间的美好和善，这才真的是神不负我，天不负人呢。

可牙同学明白我的良苦用心吗，牙同学现在又在哪里呢？大学毕业那年，我在我们学校的官网上看到了牙同学的名字，他那个时候已经是我们学校的学生会主席了。

学生会主席呢！一般人能当的吗? 所以我说牙同学是一个高幸运的人。他没有得到我的祝福的时候，尚且如此风光，等得到我的苦难的加持之后，肯定更能开创一番事业。

我已经是一个没用的人，我除了能打几个字，写几段或抱怨或祝愿的话，我做不了其他的事情。百无一用是书生，所以我就是个百无一用的人。但我觉得我的存在又并非完全无意义。至少，我可以让许许多多人知道，牙同学到来之前的中国，是多么的肮脏龌龊，多么的凶险险恶。

等大家品尝到牙同学带来的风清气正，春暖花香，大家才知道原来kevin受苦是为牙同学的时代做铺垫。 Kevin有多苦，牙同学的时代就有多么甜。kevin有多么遭罪，牙同学的时代众人就有多么享福。人间是公平的，神把对kevin的补偿和嘉奖，赋予牙同学。牙同学再把这种神的恩典赋予全天下每一个家庭，每一个孩子。天道循环，人间就这样和平了，舒淡了，幸福了，安逸了，绵延不息了。

两把神器合为一把，最后变成全服唯一幸运值加100的大神器。到那个时候，《传奇》才真正是传奇呢。不然，你们还以为神器只是个传说。其实传说都来自民间，来自每个人的身边。当传说成为现实的时候，就是神迹。神迹显现，世间再无苦厄，一切的一切都变得美好而欢喜，那才真可谓是大团圆呢。

这个夏季异常的炎热和漫长，到现在9月份了，气温还是居高不下。这是不是神在暗示我们，这个世界应该要发生某种改变了呢。所有的天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必然有人间的起伏因果作为感应，作为对照。那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呢？我想就一个字：变！

所谓变，不是乱变，盲目的变，糊里糊涂的变，而是有计划有安排有先后的变。先是民怨沸腾，再是文革重来，接着还有八国联军，东海白衣人，最后呢，两把神器合为一把，带来一个和平繁荣云淡风轻的大盛世。

我们需要害怕吗？其实大可不必担忧。乱有乱的规则，乱有乱的英雄。只要自己不乱了阵脚，中国人大可以躲在家中静候佳音。等诺亚的鸽子飞回来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我们可以上岸了，一个和平安定美好的时代到来了。

会有灾难和损失吗？也许会有。但这种灾难和损失，很大程度上只是一种泡影。当泡影被戳穿后，我们发现我们什么都没有失去，甚至于我们收获了很多很多。民怨沸腾只是一种发泄，文革只是一种宣传，八国联军带来的是阵痛，东海白衣人则带来了一段和缓舒适的光阴。

我的苦难宣告旧时代的终结，牙同学的当选代表新时代的开端。旧时代就是精神病院里凌晨两点乱晃的电筒，阴森而恐怖。新时代则是蓝天白云下，一袭白衣的少年，回转头对我们露出明眸皓齿，那么的英俊，那么的温柔。

不要说牙同学的时代是一个弯腰的时代。要知道贞观之治，康乾盛世都和外番人脱不了关系。所谓的民族独立，其实应该让位于民族融合。世界一家是人类发展的大方向，大关节，我们千万不能开倒车。把国家民族拿出来说事，阻止人民获得幸福和安逸，这是倒退，这是野蛮，这是野心家的说辞，从本质上说是逆神的。

真的通达，就要从神的观点来看人间。人间应该是每个人都可以收获爱情亲情友情，丰裕的物质，完善的人格，安宁的生活和健康的身心。所以，人怎么样活得好，活得舒畅，活得自由，活得有尊严，活得神喜神乐，我们就应该怎么样活。

反之，那种要吃人血馒头，用无量头颅无量血打出一个尸山血海的独立国家，独立民族来的观点根本就是政客的个人野心大贩卖。只有那些无良失德反神的政客才会挥舞国家民族的破旗，忽悠人民发动战争。可战争是魔鬼的专属品，宣扬战争和信奉撒旦有什么区别呢？

神的世界观是天下大同，人类一家，根本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分别。连马克思都藐视国家和民族的概念，在阶级斗争学说里面完全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区分，全世界无产阶级要大联合的！

牙同学的中国就是一个堪破国家和民族虚妄概念的神的国家。在牙同学的中国里面，不要动不动就说什么中国怎么样，外国怎么样，汉人怎么样，和人怎么样。其实大家都是神的儿女，都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有什么不一样呢？牙同学的中国就是普天之下为一家的大中国，牙同学就是海纳百川的天可汗。

一个神国，是以老百姓的利益为出发点来考量事物的。老百姓就是要活得好，活得舒坦，活得高兴，那么我们就给老百姓好，给老百姓舒坦，给老百姓高兴。老百姓喜欢看电视剧，我们把全世界的好电视剧都引进进来。老百姓喜欢看小说，我们就放开出版各种读物。老百姓喜欢听刀郎唱歌，我们就请刀郎在全国巡演。这才是真的好的国家，好的文化，好的政治。

那年我一个人去西安，我住在鼓楼大街一家叫棉花的小旅社里。从棉花的二楼往下面望去，正好可以看见熙熙攘攘的鼓楼大街。傍晚的时候，我去隔壁的包子铺，买了两个大包子。包子铺招牌上写着三丁包，什么是三丁包呢，其实就是三种肉丁包在一起的大肉包。

我把包子拎回旅社，顺路还带回来一罐雀巢咖啡。回到旅社二楼的时候已经快7点钟了，但因为是夏天，所以天还是执着的朦朦胧胧亮着。我坐在窗户边，一边吃着美味营养的三丁包，一边喝着雀巢咖啡，一边看着外面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的鼓楼大街。

忽然我有一丝莫名的感动，就好像人生本就应该这样：舒服，恬淡，而且充满疏离感。这个时候的西安天空昏昏黄黄，却又清清楚楚，鼓楼大街上的行人行色匆匆但都步伐坚定，包子的香味混合着一股城市中莫名的栀枝花的香味，让我心神荡漾，情难自禁。

人间就应该是这么松快的啊，人生就应该是这么散淡的啊。还要怎么样呢？为什么要打打杀杀，张口革命闭口暴动呢？我们就这么和和缓缓的度过每一个黄昏和清晨不好吗，不和谐吗？何必拿刀拿枪的吓唬人，折磨人呢？神的世界，是不是就根本不应该见到血光呢？

我喝干净最后一滴咖啡，抹抹嘴唇，很好，这个西安的傍晚很舒服。再过一个小时，天就要黑了，但不用担心，门口小卖部已经点亮了一盏马灯。马灯发出的橘黄色的光线，把棉花旅社的大门照耀得光彩夺目。那么，是不是就没有黑夜了呢？

牙同学是注定要从政的，这是他的使命，也是我的生机。没有牙同学的关照，我的下半辈子就惨了，就灰暗了。但只要牙同学还在每晚7点钟的电视机里面陪伴着我，我就不会孤单。不仅不孤单，甚至还会变得和牙同学一样幸运。

我每天喝茶喝咖啡，甚至还有蛋糕，果盘和冰淇淋。相比很多农民来说，我简直活在了天上。我想这都是牙同学送给我的礼物，没有牙同学的爱和照顾，我怎么能活得这么快活和体面？

所以，牙同学救了我，他把我从水深火热之中拉了出来。我当然不是他的皇后，我也不想当皇后，但我可以做牙同学最好的贤内助。我把我的文字化作一道闪电，闪电劈开黑暗的结界，剩下的交给牙同学打理，打理出一片盛世天国，打理出一个河清海晏。

牙同学就要来了，我已经听到了他的脚步声。学生会主席就要升格为真正的主席了，这绝不仅仅是我的愿望，也是每一个希望活得好，活得快乐的中国人的愿望。牙同学的贞观之治将在暴风雨过后，缓缓展开。到那一天，我和牙同学一起为你们唱一首快乐的歌。歌里没有哀愁，没有悲苦，只有幸福，甜蜜和一股沁人心脾的淡淡樱香。

我被诅咒了吗？我真的被诅咒了吗？也许是，也许并没有。至少，我有一个高幸运值的爱人，他会把他的幸运分我一半，那我也就是个幸福的姑娘了。一条小河欢唱着童年的歌谣从我身旁流过，我用彩纸折一只小船，让小船顺着小河漂流到下游。牙同学正等在那里，当小船游到他的手心时，一切的美好原地发生，一切的幸运如期而至。

真命天子的手总有一天会紧紧搂着我的肩膀，因为神容许，因为神喜欢，因为神情真意切，不离不弃。牙同学，出现吧！我已守候你如许多年。

2024年9月6日

创建时间： 2024/9/6 12:29

标签： 双城记

杰克市长哀伤的点点头说：“从今天开始，全市的供电只能满足一般居民的需求。所以，我们开始轮流供电。”台下的市民发出一声惊呼，但随即就都沉默了。现在是战争时期，是一个非常的年代，所以限电并不是一件让人惊讶的事情。

这一年是太阳历第12388年，对于惠登大区的人们来说，却是灾难的一年。在这一年的年初，惠登大区的人们就觉察出了异样，先是物价飞涨，平时5块钱一大把的毛毛菜，涨到了30元一市斤。

惠登大区的人们开始抱怨：“政府还让不让人民活？怎么菜价会像坐上直升飞机一样？市长出来说话！”然而还没等杰克市长回应，第二件让人不能接受的事情又发生了。

有一天清晨，一个老婆婆在洗脸的时候，发现水竟然是蓝色的。老婆婆惊叫起来：“水怎么是蓝的？”一叫不要紧，把全市的市民都吵醒了。大家纷纷打开水龙头查看，果然所有人家里水龙头流出来的水都是蓝色的。

这一次杰克市长坐不住了，他发表了公开谈话：“市民们，我们市的供水污染是因为隔壁泰坦市的污水倒灌造成的！”惠登大区共有两个中心市，一个是杰克市长担任市长的菩提花市，另一个是威龙市长担任市长的泰坦市。这两座城市互相都看不上对方，菩提花市认为泰坦市穷，泰坦市觉得菩提花市土。

有一个老头子高喊：“让泰坦市赔偿，他们弄脏了我们的饮用水！”“对对对！让他们赔偿！”不断有菩提花市的市民应和高呼。杰克市长说：“市民们，现在不是谈赔偿的时候。现在关键是要解决我们的饮水危机，不然我们到中午就会被渴死！”

众人都沉默了，但怎么解决饮水的问题，谁都拿不出个主意。最终的解决方案是市政府出资4个亿，买了整整400辆卡车的饮用淡水。但神奇的是，卖水的一方竟然为泰坦市的清水湾水厂。

当杰克市长再次和市民见面的时候，杰克市长的脸色变得很难看：“市民们，不要说泰坦市弄脏了我们的水，又卖水赚我们的钱。我们现在不是要追究责任，而是要先解决市民的饮水问题。”

一个小伙子挥舞着拳头说：“泰坦市太欺负人了。我怀疑他们是故意污染我们的水源，再把他们多余的干净水买给我们，坐地大发财。”一个老大妈说：“肯定是这样，泰坦市的人我知道，他们唯利是图。只要能赚钱，他们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杰克市长悲伤的摇摇头：“现在不是下结论的时候，今天下午，我就要去见泰坦市的威龙市长。我们要好好沟通沟通。”“还沟通个屁！这是欺负到我们脑门子上来了！我看，把那个威龙市长赶走！”一个中年男人咬牙切齿的说。

好在，一旁围观的几个大妈帮杰克市长解了围：“大家不要着急，等下午杰克市长会谈结束，我们再好好商议。”有大妈的帮腔，杰克市长终于脱身。他急匆匆钻入一辆劳斯莱斯高级轿车，直奔人民会堂。

到了会堂一看，外面一个人也没有，里面也静悄悄的。杰克市长心里犯了嘀咕，怎么连个迎接的人都没有，就这么小瞧我吗？但事情紧急，不容多想，杰克市长三步并作两步，走进了会议大厅。

还没见到威龙市长呢，就先听见一阵哀嚎声。杰克市长伸长脑袋一看，吓一大跳。竟然是几个泰坦市的市民被警察绑在数条大长凳上，一动也不能动。杰克市长惊魂未定，他走到站在一旁得意洋洋的威龙市长面前说：“威龙市长，这是做什么？”

“做什么？！就是这几个人把大便和污水倒到河里面，才让你们那里遭了灾。你说可气不可气？我本来想把人送到你们那里去，但想你们事情也多，只好罢了，就在我这边现处置倒便宜。”

还没等杰克市长回过神来。威龙市长已经大喝一声：“给我狠狠的抽！”上来两个光膀子的大汉，各拿一条粗鞭子，就往市民背上抽下去。鞭子抽在市民的背上发出一声声闷响，很怕人。

杰克市长的声音都颤抖了：“威龙市长，这样用私刑不太好吧？”威龙市长冷笑一声：“什么私刑！我已经把他们三堂会审了，现在正是处罚的时候。你们那边常常喜欢学洋梨花大区，觉得那里是天堂，我这不就把洋梨花的鞭刑学回来了吗？”

鞭子抽在背上的啪啪声和市民的哀嚎哭喊声，把整个人民会堂变成了一座阴森的监狱。杰克市长猛的有一种回到战争时期的感觉，那个时候，旧政府就是这么处罚犯人的。

杰克市长干咳一声，把本来憋在肚子里的话都缩了回去：“威龙市长，其实不是什么大事。大不了我们菩提花市多花点钱买水喝就是了。这种污染水源的问题，不是个案，是个普遍的问题。只要以后多加注意，也就是了。”

“那怎么行？！”威龙市长大喝一声：“要给他们点教训，谁的钱也不是白捡的！”杰克市长正要说话，突然冲上来一帮记者对着杰克市长和威龙市长一阵猛拍。杰克市长脸都绿了：“不能拍，不能上网！”然而杰克市长的命令在泰坦市不起作用，当天下午，记者拍的照片就上传到了网上。

这几张照片拍得很妙，前面是杰克市长和威龙市长在侃侃而谈，后面的虚景是几个正在挨鞭子的市民。更妙的是，杰克市长和威龙市长说话的神情气势汹汹，就好像是杰克市长登门来兴师问罪一样。

菩提花市的市民看到这几张照片都陷入了尴尬，他们确实遭遇了饮水危机，但这样抽打市民也太过分了吧？到晚上杰克市长回到菩提花市市政府的时候，大量的市民涌了过来。

一个年轻人说：“杰克市长，是你要求鞭打责任人的吗？”杰克市长不断摇头：“不，不，不，是威龙市长的命令。”年轻人拿出一张白纸说：“这是我从网上打印下来的泰坦市的报道。说本来威龙市长是准备语言教育责任人的，但因为杰克市长要求严惩肇事者，所以威龙市长才不得不对责任人用鞭刑。是这样的吗？”

杰克市长把头摇得像个拔浪鼓一样：“不是这样的，我说了，我们可以买水喝。”一个女孩子大叫：“到底你们谁说的是真话！现在全泰坦市都在说是因为我们菩提花市的诉求，才让他们的市民受刑的。你们当官的，就不能说几句实话吗？”

话音未落，忽然有人大叫起来：“最新消息，泰坦市的市民全部涌到人民会堂广场上，要声讨我们！”杰克市长忙不慌的要来手机，看最新视频。只见泰坦市的市民把人民会堂围得水泄不通，很多人的手上都举着牌子：“严惩菩提花市杰克市长，杰克市长草菅人命。”

秘书小李悄悄附到杰克市长耳旁说：“市长，这是阴谋。他们要拉你下水。”杰克市长稍稍镇定了一会儿，接着发表讲话：“市民们，这是泰坦市的阴谋。他们借用这次水污染事件，想挑起战争。”

菩提花市的市民发出一阵惊呼，他们把耳朵竖起来，仔细听杰克市长的话：“市民们，你们马上回去备战，可能泰坦市的部队就要打过来了。最多还有24个小时，你们快去准备吧！”

听到杰克市长的话，市民们一哄而散。他们纷纷涌进超市和商场，抢购商品。原来菩提花市和泰坦市已经不是第一次发生冲突，以前就有过龃龉，所以市民们都知道应该怎么做。他们抢购了大量的饮用水，大米，花生油，盐和白酒。这些东西都是可以充饥可以救命的。

第二天晚上的时候，泰坦市的大军果然打了过来，领头的正是威龙市长。泰坦大军到来的时候，本以为会受到菩提花市市民的阻击，哪里知道沿路都是举着鲜花，跳着锅庄的欢乐市民。威龙市长得意的对手下说：“我就知道这里的市民是欢迎我的，不然他们为什么载歌载舞的迎接我？正义在我们这一边咧！”

威龙市长率队直扑菩提花市市政府，但扑了个空。市政府里面空无一人，杰克市长已经不知道逃到哪里去了。威龙市长气得牙痒痒：“抽死了几个不知死活的东西，才换来这么个机会，竟然让他给跑了！”副市长于立山说：“威龙市长，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庙，我们干脆去把那老家伙的窝给抄了。”

威龙市长眼睛一转：“这个事情就交给老弟你去吧！”于立山头一缩：“市长，这肯定要上网的，我怕洋梨花那边会呜哩哇啦的乱叫呢！”威龙市长冷笑一声：“这还用你说，你当我是白痴吗？你只须按我说的做，定然让那老小子吃不了兜着走”说完，威龙市长附到于立山的耳边一阵耳语。于立山的脸像山茶花一样，绽开了笑容。

本来菩提花市的市民已经做好了各种准备，不仅采购了物资，还把孩子，老人都安顿好了。但他们想不到的是，这一次泰坦市的做法和以前完全不一样。泰坦市不仅切断了菩提花市的网络，甚至连手机信号都关闭了。到晚上7点钟，甚至把电都断了，整个菩提花市陷入一片黑暗。

菩提花市的市民心里都惊惶起来：“以前泰坦市来也没见这样啊，这次是怎么了？”然而还没等他们想明白。到8点钟的时候，突然听到一阵阵大摩托的声音。几个消息灵通的菩提花市市民来报信说：“这是泰坦市的锄奸队，他们正在大势搜捕异议人士。”

“异议人士？哪里来的异议人士？我们怎么没有听说过。”几个市民小声嘀咕。消息灵通的市民说：“怎么没有，据说市中心那边有一家地下教会，现在正被锄奸队抓呢。”几个不聪明的市民说：“那没我们什么事，我们可是无神论者。”几个老练的市民就说：“今天抓他们，隔天就来抓我们啦！”

哪知道一语成谶，到第二天的时候，锄奸队果然开进了菩提花市的各个小区。他们挨家挨户搜查，专门查市民家里面有没有反动宣传物。一个中年人小声对一个老头子说：“我听说昨天银海花园那边抓了10多个人，就是因为从家里搜出来一本书。”

老头子惊讶的问：“什么书如此厉害，要抓这么多人。”中年人说：“其实就是多年前的那本《转法轮》，只要被查到家里有的，全家都要抓起来。”老头子捂着嘴巴说：“李洪志都逃走那么多年了，还在清理他啊？”中年男人神秘的悄悄说：“借刀杀人，不过找个因由罢了！”

到泰坦市的锄奸队走的时候，总共抓了菩提花市市民几百名。有的罪名是阅看禁书，有的罪名是加入邪教，有的罪名是投机倒把，有的罪名是乱搞男女关系，最荒唐的罪名是和杰克市长同姓，同姓就是亲戚，所以也得抓！

当泰坦市的大军浩浩荡荡凯旋班师之后，菩提花市已经是一片狼藉。几个不明事理的市民说：“都是杰克市长闹的，他不去隔壁兴师问罪，我们就不会遭此一难。”也有几个通情达理的市民说：“其实和杰克市长无关，威龙市长早就看不惯我们，他迟早要来找我们的麻烦。”听到这些说法的市民都唉声叹气起来，觉得菩提花市真是一个受气的地方。

市民们的抱怨全都传到了杰克市长的耳朵里面，他现在已经返回了菩提花市市政府。秘书小李对杰克市长说：“市长，此仇不报非君子，你说我们该怎么办吧！”杰克市长虽然平时黏黏糊糊的，但这个时候也不得不拿出了英雄气概：“我们同样招募军队，打到泰坦市去！”

很快，一支1000人的军队就征募完成了，但还缺一个将军。杰克市长说：“我有一个老同学，他在洋梨花大区从军多年，我们把他找来，一定可以打败泰坦市。但我和他已经分别多年，现在我也不知道他在哪里。”

小李马上行动，发起多方面的关系去联系杰克市长的老同学。找来找去，才发现杰克市长的老同学竟然在泰坦市当警察局局长。杰克市长说：“今晚我亲自去见老同学，你们谁都不要跟着。”

当天晚上，杰克市长驾车一路飞驰，往泰坦市赶去。到长江边的时候，已经是晚上10点钟了。夜晚的泰坦市凉风习习，灯火辉煌，好像是一座梦中的集市。杰克市长停好车，慢慢踱步到江边的一间长亭里。

5分钟后，一个披米黄色风衣的男人正步走了过来。杰克市长站起身激动的一把抱住米黄色风衣男人：“大刘哥，你终于来了。”大刘哥的脸上露出一丝暖暖的笑意：“杰克同学，我们有多久没有见面了，10年，还是20年？”

杰克市长说：“很久很久了，但我一直在想你，每天都想。”大刘哥的头微微点了一下：“那么，我是不是应该吻你一下呢，像我们读书时那样。”杰克市长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你知道，我还没有结婚，我一直在等你。”

大刘哥一把抱住杰克市长，在他的左脸颊上深深的吻了下去。杰克市长闻到一股古龙水味道和烟草味以及男人特有的体香味混合而成的好闻味道。杰克市长说：“大刘哥，你真好。要是你永远这样抱着我就好了。”大刘哥忽然严肃起来：“杰克同学，你来找我，是要我带领你们的军队来攻打泰坦市吧。这我做不到，我现在是泰坦市的警察局局长！”

杰克市长有点落寞，但他还是挺直了胸脯说：“威龙市长是个混蛋，他陷害我，然后还栽赃菩提花市。”大刘哥哀伤的看了杰克市长一眼说：“你吃苦了，其实威龙市长也是个性情中人。”

这个时候吹来一阵江风，风把岸边的柳树吹得东摇西摆，进而把河两岸的灯光都摇虚化了。杰克市长说：“威龙市长的目标是要把泰坦市和菩提花市合并，他来当总市长，然后和洋梨花大区分庭抗礼。”

大刘哥痛苦的说：“我知道，但威龙市长做了很多好事，没有他，泰坦市还是一团糟。”“ 不，不是这样的！”杰克市长说：“泰坦市和菩提花市最需要的不是强权政治，而是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没有进步和发展，只有强权，泰坦和菩提花就是两座死城！”

正说着，走过来一个老乞丐。老乞丐有70多岁，浑身脏兮兮的，拿着个破碗到处找吃的。 老乞丐走到杰克市长身旁说：“先生，给两块钱吧，我三天牙没有沾米了。” 杰克市长问：“你挨饿有多久了？”

老乞丐说：“我以前一天能要100块钱，所以我每天下馆子吃大肉菜。但现在我一天只能要两毛钱，连一个面包都买不到，我饿得难受极了。”杰克市长的眼睛里面充满了泪水：“大刘哥，你看看，这就是威龙市长的市民。”

杰克市长给了老乞丐200块钱：“你去买点吃的吧，实在不行，以后到我们菩提花市来，我们有专门的养老机构。”老乞丐千恩万谢的走了。大刘哥的眼光直视着江对岸，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在江对岸，有一个露天舞台。一个女孩子正挎着把吉他自弹自唱：“难道他们说的都是真的，说什么男人的肩膀容不下女人的浪漫？”杰克市长哽咽着说：“大刘哥，你就想让泰坦市和菩提花市的市民永远生活在恐怖之中吗？现在还有一个女孩子在唱歌，可能过一个月，两个月，连这个唱歌的女孩子都不见了！”

大刘哥一拳头砸到护栏上：“其实你说的我都知道，只是威龙市长对我有知遇之恩。”杰克市长拍拍大刘哥的肩膀说：“我答应你，将来我们胜利了，一定放威龙市长一条生路。”

大刘哥伸出手和杰克市长猛的一击掌：“好！你这个说客成功了。我明天就到菩提花市来走马上任！”杰克市长抱住大刘哥，他把头靠在大刘哥的肩膀上，觉得怎么这么的舒服，这么的踏实，就好像他们从相遇那一天开始就没有分开过一样。

威龙市长怒吼着对副市长于立山说：“他妈的，刘玉涵这个白眼狼，竟然投靠了菩提花市。” 于立山说：“区区一个刘玉涵算什么，等我们解决了洋梨花那边，整个菩提花市还不都是我们的。”

于立山凑拢到威龙市长耳朵边说：“威小龙公子明天就要从洋梨花大区回来了，我们是不是给他办个接风酒？”听到自己的儿子要回来了，威龙市长难得的露出了笑容：“接风酒一定要办，你去请菩提花市的杰克市长来作陪，我倒要看他敢不敢来。”说完，两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

杰克市长接到请帖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这个时候请我去泰坦市作陪？这太离奇了。但有什么办法呢，这就是威龙市长的作风。杰克市长一不做二不休，想：他叫我去，我就去，我就不信他还把我吃了？想好后，杰克市长轻车简从，开上他的劳斯莱斯去了泰坦市。

在泰坦市最高档的金华大酒楼门口，威龙市长亲自站在下客处迎接杰克市长。杰克市长受宠若惊的下车和威龙市长紧紧握手。威龙市长说：“杰克老弟，好久不见，你还是那么年轻，看来菩提花市真是养人啊。”

杰克市长不置可否的说：“听闻威龙市长的公子学成归家，我岂敢不来呢？我还带了礼物来呢！”说完，杰克市长拿出一盒庆祝学业有成的裱花蛋糕。威龙市长眯着眼看了一会儿说：“今晚我们不醉不归，一定要痛饮一回。”

威龙市长的公子威小龙常年在洋梨花大区求学，所以思想很洋派。威龙市长常常抱怨不该把自己的儿子送到那里去。威龙市长说：“去洋梨花那里学些什么啊，不过就是些民主啊，人权啊，自由啊，全是些荒诞不经的东西。”威龙市长对威小龙说：“你去告诉洋梨花的市长们，就说我说的，将来他们必然还得有求于我。”

威小龙哪里敢造次去到处表白，他表面上对威龙市长依依服服，实际上已经倒向了洋梨花一派。这一次，正是洋梨花大区的市长们要威小龙回泰坦市来刺探情报的。只不过威龙市长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毫无知觉，还一心想着儿子回来接自己的班。其实接什么班呢，接个倒拐班！

威龙市长和杰克市长鱼贯而入宴会厅，威小龙站起来迎客。相互一见面，才发现彼此原来认识，杰克市长正是威小龙的初中班主任。威龙市长说：“原来你们认识啊？那就更亲香了！来，我们为泰坦市和菩提花市的美好未来，共饮三杯！”

当晚，威龙市长兴致高昂，喝了白酒喝红酒，喝了红酒喝啤酒，把自己彻底喝高了。于立山架着威龙市长先一步离席回家休息，留下杰克市长和威小龙在宴会厅里对饮。

杰克市长试探性的问威小龙：“你这次回来是准备接你爸爸的班的？那么，你觉得泰坦市应该怎么发展才好呢？”威小龙腼腆的说：“我不赞成我爸爸威权主义那一套，我觉得我们还是要向洋梨花大区学习。”

正说着，服务员又送上来一瓶香槟。杰克市长盯着香槟说：“如果泰坦市向洋梨花大区学习，那我们整个惠登大区的人民都可以喝到这种上等酒水。但如果像你爸爸那样搞下去，可能乞丐和流浪汉就会越来越多了。你觉得呢？”

威小龙把头点得像只啄米公鸡一样：“老师，还是您说得对。”杰克市长有点飘飘然，他凑过去对威小龙说：“我听说你爸爸有一份绝密文件，是关于惠登大区下届主席的，不知道你能不能把内容透露点给我呢？”

威小龙说：“老师，那你得给我点好处啊。”杰克市长略一迟疑，把自己戴的手表取下来放到威小龙手上：“这是洋梨花大区的女主席亲自送给我的，全世界唯一定制款！”威小龙高兴的把手表接过去，然后顺手递给了后面站着的一个穿制服的人。

杰克市长大吃一惊：“你怎么？”还没把话说完，一双冰冷的手铐已经拷在了杰克市长的手腕上。正在这个时候，威龙市长和于立山得意非凡的从后台走了出来：“杰克市长，你为洋梨花大区收集情报，贿赂当事人，你认不认罪啊？于立山，这是什么罪来着？”

于立山恶狠狠的说：“这是叛国罪！”杰克市长全身的冷汗都出来了，他转头看向威小龙，但威小龙却早已不见了踪影。威龙市长说：“杰克市长，你看这是什么？”杰克市长一看，自己的头顶竟然有一个小孔：“微型摄像机？”威龙市长狂笑起来：“证据确着，把这个被逮了现行的犯罪分子立即收押！”

杰克市长被送进了泰坦市的看守所，等候审判。但洋梨花大区那边却闹翻了天，所有的媒体报纸都在报道杰克市长入狱的事，并明确写道：这是惠登大区的严重倒退，是开历史的倒车。连洋梨花大区的女主席都公开发表了电视讲话呼吁释放杰克市长。

看着洋梨花大区那边的新闻稿，威龙市长一脸的不耐烦：“这些疯子吃了鬼火了！”于立山说：“市长，不如把杰克市长杀了，以绝后患！”威龙市长是个天不怕地不怕，更不怕报应的人，他说：“事不宜迟，今晚你就去枪毙杰克市长！千万要保密，不能让其他人知道！”

于立山领旨而去，威龙市长翘起二郎腿得意的盘算，等杀了杰克市长，菩提花市就归自己管辖。到那一天，即便洋梨花大区，也根本不用放在眼里。威龙市长泡了一杯日式花茶，悠闲的喝了起来。

然而到晚上的时候，却怎么等也等不到于立山来复命。威龙市长暴怒起来：“干点这样的小事现在还没有结果！”又等了1个小时，出去打探的家丁才来报：“于立山副市长殉职了！杰克市长被刘玉涵劫狱劫跑了！”

“劫狱？！谁走漏的风声？！”威龙市长狂暴的大叫起来。“是我！”威小龙走进房间“是我通知的刘玉涵。”威龙市长一个耳巴子扇到威小龙脸上：“反了你的！”威小龙捂着脸说：“ 爸爸，收手吧。你如果一意孤行，不会有好结果的，泰坦市和菩提花市的市民不会宽恕你的。”

威龙市长已经乱了方寸，说话也没水平了：“谁说他们不支持我！我去菩提花市的时候，那些市民载歌载舞的欢迎我！”威小龙说：“爸爸，你拿着枪开着坦克，他们敢不欢迎你吗？但我们可以打个赌，如果你被抓进监狱，他们会更开心，更载歌载舞！”

威小龙刚把话说完，杰克市长和刘玉涵就走了进来：“威龙市长，现在泰坦市由我们接手。”威龙市长到底是聪明人，知道自己大势已去，他掏出一把手枪说：“不成仁便成鬼，你们谁也别拦我！”

杰克市长走上去，轻轻握住枪筒说：“威龙市长你走吧，这里不是你该待的地方。机票和行李我们都给你准备齐了，到了外面，各方面自然都有照应的。”威龙市长听罢，长叹一声，老泪纵横。

威小龙上去抱住威龙市长说：“爸爸，你就算不是市长了，也仍然是我的好爸爸，永远永远是我的好爸爸！”威龙市长说：“孩子，你不懂，男子汉没有事业了就不是男子汉了。”杰克市长说：“谁说你没有事业了，到了外面你可以写一本回忆录，说不定能得普利策奖呢。”

“普利策奖？”威龙市长有点发闷。这时，外面已经到处是鞭炮的声音，有的地方甚至燃起了烟花。杰克市长说：“这是在庆祝威龙市长离任呢！”刘玉涵用他粗壮的胳膊把杰克市长搂在怀里：“不对，这是在庆祝我们的婚礼。”

听到婚礼两个字，威龙市长狠狠瞪了威小龙一眼，那意思好像是说：“看看，看看，这就是你要的民主自由！”然而威龙市长的反对是没有意义的。这一晚，杰克市长和刘玉涵睡得很甜很甜，甜到第二天日上三竿了，两个人还抱在一起，不肯分开。

2024年9月7日

创建时间： 2024/9/7 12:56

标签： 天鹰招展，人间圆满

这个夏天的尾巴，异常的炎热，就好像火红的太阳赖着不肯下山一般。但不下山怎么能行呢？日升日落，阴阳交替是自然的规律。真的懂得天道的人就应该知道该去扶桑国就去扶桑国，该上东山顶就上东山顶，这才是大通达之人。

如果不尊重自然规律，一味的强行施为，只能造成天灾人祸。造成了天灾人祸，自己遭罪还是小事，如果连累到家人，朋友，孩子都遇见危险，那才真正应该扪心自问：自己做得对吗？

问问自己的内心，自己是不是对得起天地，对得起良心。一日而三省吾身，真的做到了这一点，也不枉一场人间因果。但人间的因果哪里这么简单，凭你一个三尺之躯你堪得破天道循环，因果不爽吗？你堪不破！所以，我们需要寻求先知的帮助。

到底什么是先知？是神仙吗？当然不是神仙。先知也是人，只不过是比一般人更聪明更能领会神意的人。当大多数人都开始犯迷糊的时候，先知就应该登场了。先知的登场不是跳大绳，而是用文字和语言的方式把真的神意传达到人间，也就是说先知是神人之间的交流纽带。

可真的有神吗？神到底是哪里来的？真的有神，神从很远很远的地方来。是神赋予了人类思考的智慧，没有神的帮助，人类还是猴子，还是猿，还是茹毛饮血的原始人。

但一旦神来了，并且施展了她的神力，人类就诞生了。人类诞生的标志就在于，我们能够意识到自己是人，不是动物。而动物意识不到这一点的，动物以为全世界的生命都是愚笨的。

人类在神的加持下，获得了制造工具的本领。这样，人类就彻底和动物划清了界限。动物只能使用现有的物品，但人类却懂得加工工具。所以，人是神的儿女，是自然的灵长，是宇宙中的智慧生命。

但现在很多人不承认神的存在，他们说神失败了。神怎么会失败呢?其实他们是想说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失败了。为什么失败了呢? 因为人类坐上宇航飞船到太空中并没有发现有神。

这真是可笑。人类发现了宇宙的无穷大，所以更合理的结论应该是神肯定存在，甚至是肯定有很多神存在。但无神论者看不到这一点，或者故意否认这一点。他们说天上没有天堂，寰宇之内没有妙世，须弥山根本不存在，离恨天上也没有住着太上老君。

真的没有吗？人类能够观察到的宇宙只是沧海一粟，怎么就敢下结论呢？甚至有可能到人类灭亡的时候，我们都探索不到宇宙的十亿分之一，怎么就敢说没有神呢？谁下的结论呢？真的聪慧的人，应该知道宇宙之大，不可思议，所以肯定有超越人类思考范畴之外的事物存在，这才是符合逻辑的思考。

物理学上有一个恐怖的双缝干涉实验，实验的时候，架上摄像机拍摄和没有摄像机拍摄，实验结果根本是两回事。当架上摄像机时，光以粒子的形式出现。但只要取消观察，光就会以波的形式出现。

这是怎么了？ 难道连光都是一种有知觉的害羞的生命体。所以当它知道有人在看他的时候，他就会做出和平时不一样的样子，反之亦然。这个世界这么奥妙难解吗？我们知道只有智慧生命体才会因为是否有外界在观察他而做出不同的反应，可光怎么也这样？

记得小时候看《奥秘》杂志，杂志里面有这么一篇报道。一艘出海的大船，搭着船长，船员，满船的货物和一只狗出海。经过几个月的漂流，大船漂回了港口。但当救援人员上船救援的时候，发现船上一个人也没有，也没有打斗过的痕迹，甚至船长办公室里船长的午餐还端端正正的摆在桌子上，旁边有一支抽了一半仿佛刚刚熄灭的烟斗。

船长呢？船员呢？全不见了。如果是遇见了海盗，为什么没有打斗的痕迹，货物也一样不少？当大家感到恐惧的时候，那只一同出海的狗汪汪汪的跑了出来。原来狗还在，可狗不会说话，即便它“知道”真相，也说不出来。

救援人员把狗带上岸，寄养在海边的一户人家。有一天傍晚的时候，狗忽然发狂似的吠叫起来，并朝着海天的边际狂奔而去。大家一看，原来有一艘UFO在西边的天空唰的一下飞过。

狗为什么会对UFO这么敏感？没有人知道答案。只是那一艘大船上的船长和所有船员从此以后再也没有在世人面前出现过。

其实，人类的奥秘多得不得了，真正能用科学解释的并不占多数。就比如10年前的马航mh370航班，忽然就失踪了。有人推测它飞到了马达加斯加岛，有人说它飞到了前苏联某个空军基地，有人说它掉进了印度洋。但这都是猜测，至今没有人拿得出确凿的证据表明mh370到底在哪里。

再有，1908年的西伯利亚通古斯大爆炸。爆炸把一个巨大的森林炸成了砾石烂瓦，破坏力比原子弹还大。但至今仍然没有官方的说法，当时到底发生了什么。发生了什么呢？有人说是不是原子弹爆炸？但更多的人却相信是外星人在警告人类，因为只有外星人的武器才能有如此大的威力。

所以，人类其实无知的很，懵懂的很。人类真正能够解释，能够控制，能够预测的事物非常的有限。既然这样，怎么有人敢否定神的存在呢？只有神的存在，才能合理的解释许许多多人类无法理解的事物。否定神，其实是远远高估了人类，人类在这个宇宙之中其实仍处于初级生物的地位。

那么，神是不是就是坐着UFO来到地球上的外星人呢？我觉得要分两种情况来看。第一种情况，就是创造我们人类生命的那个原始创世神，她是真正的神。第二种情况，是后来来到地球上的外星人，他也是神，但是是低一等的中级神，也就是假神。

所以，真神是我们的妈妈，而假神是我们的小叔叔。妈妈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而小叔叔只有点小聪明，在妈妈面前他玩不出什么花样。我们尊敬妈妈，同时也礼待小叔叔。

但有一天，我们发现小叔叔常常和我们开一些整蛊的玩笑。比如他会把一船人都带走，他会让一架飞机消失，甚至他会炸毁一片黑森林。我们感到郁闷，小叔叔就不能正经点，做点正事吗？

但小叔叔显然并没有听到我们的抱怨，他还在我行我素。我们想，不能再这样活下去了，我们要把小叔叔赶走，再把妈妈接回来！所以，我们决定发动一次战争。用战争来逼迫小叔叔回到他的星球去，然后在小叔叔走后，我们再给妈妈写一封信，邀请她回来看看我们。

这场战争是一场驱赶小叔叔的战争，只有小叔叔乖乖离开地球，战争才会结束。否则，战争就会无限扩大，最终变成第三次世界大战。但我想小叔叔是一个通情达理的假神，所以为了顾惜地球上的生命，在最危机的关头，小叔叔会带着他的家眷和行李，登上他来的时候坐的飞船，飞回他的老家。

这是小叔叔作为假神的慈悲心，如果他连这点慈悲心都没有，他凭什么在地球上当了那么多年的神呢？所以，神之所以是神，就在于他爱人类。因为爱，所以他选择离开。那么，我们会更爱他，就好像爱我们的生命。

这么说的话，双缝干涉实验其实就不恐怖了，它很可能也是小叔叔的一个恶作剧。但我们不要说小叔叔荒谬，他其实是在启示我们：人类还初级愚笨得很呢！别说赶上妈妈，就是赶上小叔叔，我们还得奋斗1万年呢！

我们知道了神确实存在，那先知和神是什么关系？其实很简单。神是无影无形的，当神想向我们启示神意，就必须有一个传话人，这个传话人就是先知。所以先知是神与人之间的一个传话筒，他本身并不是神。

先知的意义在于，当所有人感到迷茫，却又找不到神的时候，我们可以去请示先知，然后先知会把他从神那里听来的道理讲给众人听。可是，谁是先知，先知在哪里呢？

其实先知有很多，比如梵蒂冈的教皇，伊斯兰教的大毛拉，流亡海外的达赖喇嘛，甚至还有日本的天皇，英国的女王。他们都可以被看作是先知，是神在人间的话事人。

但是不是每个先知都可以代表真神，也就是那个创世神呢? 当然不是。其实我上面提到的教皇，大毛拉，达赖喇嘛，天皇和女王，很多时候他们都在为小叔叔发声，所以他们其实是假神的先知。他们不敢否认妈妈，但大多数时候他们却都站在小叔叔那一边。

有没有一个宗教是妈妈的宗教呢？比如基督教，伊斯兰教，或者佛教，道教是不是能代表妈妈呢？他们代表不了。几千年的欺骗，拉拢，和镇压，已经让这些宗教全部变成了小叔叔的附庸。

你们去看看教皇的伪善，大毛拉的暴烈，达赖喇嘛的虚妄，天皇的作威作福，女王的不可一世，你们就知道这些宗教全是假神的玩偶。现在我们人类即将进入到一个历史大转折的危急关口，这些假神的宗教能帮助我们人类度过难关，迎回妈妈吗？

他们不行的！他们表面上反对战争，实际上骨子里是维护小叔叔的独尊。他们一心为自己谋利谋权势，全然不管真正神的信徒正在遭受屠戮。所以，现在人类的当务之急就是立刻建立一个属于真神妈妈的宗教。

这个宗教是怎么样的呢？这个宗教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个承认真神，排斥假神，并邀请真神妈妈回归地球的宗教。在这个宗教里面，有反对假神的战争，但没有血肉的屠戮；有呼唤正义的高喊，但没有煽动仇恨的教唆；有仰望光明的希冀，但没有虚伪的繁文缛节；有拯救世人的高尚，但没有沽名钓誉的野心；有追求幸福的动力，但没有血汗工厂的残酷。

所以，这个属于我们的宗教是一个善良的，平和的，简简单单的宗教。我们不要求世人都来信我们的教，但我们乐意向他们宣讲。如果他们愿意加入我们，我们也敞开大门欢迎。关键，我们不会对我们教的教徒做出什么约束，我们不会告诉你们必须怎么样，绝不能怎么样，我们不做这样的规定。在我们这个教里面一切都是自由的，一切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

换句话说，我们这个教更像是一个歌友会。你喜欢听我们歌唱，你就加入到我们的队伍里来一起歌唱。唱完了，欢乐了，爽气了，你再去做你自己的事。你自己的事和我们的教互不干涉，相得益彰。哪一天，你不想唱了，拍拍屁股，回自己的家，我们绝不打扰。

我们这个教叫什么名字呢？就叫作：天鹰教。为什么叫天鹰教？天代表真神来自宇宙深处，鹰代表真神会驾着一只飞鹰回归地球。所以，天鹰教其实就是神归之教，只有我们这个教才划时代的第一次提出了请妈妈回家。

加入我们的教有什么条件？没有条件，随缘而入；加入我们的教有什么教规？没有教规，各安其命；加入我们的教有什么福利？没有福利，神恩天赐；加入我们的教有什么任务？没有任务，各尽其能；加入我们的教有什么罚则？没有罚则，缘来则聚，缘尽则散。

天鹰教和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道教是什么关系？友邻关系。天鹰教不反对信仰其他宗教的教友，但天鹰教会表明只有我们这个教才是真神的教，而其他的教都是小叔叔的教。我们会表明我们的身份和观点，但我们不会做任何攻击的言行，我们也不刻意吸收其他宗教的教友。

加入了天鹰教的教友，有没有明确的组织关系呢？比如像天主教那样的层级划分和佛教那样的皈依证明。完全没有。我们这个教就是一个松散的组织，我们不对加入我们教的教友作任何划分和组织的架构。我们只是邀请你们来和我们一起歌唱神，歌唱神的先知。除此之外，我们对你们没有任何企图。

天鹰教信奉真神妈妈，但真神妈妈现在在离地球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们怎么才能得到真神妈妈的启示呢？很简单，我们有真神妈妈派到地球上的先知。这个先知就是我，一个叫作kevin的小男孩。

kevin会把真神妈妈的旨意和想法传达给地球上每一个爱好和平，向往光明的人类。无论你信仰不信仰我们的教，我们都把你当作朋友。kevin会教导我们所有人向善，向美，向光。万一你不相信kevin的话，kevin也不会生你的气，相反Kevin会拿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启示你，开导你，拯救你。

天鹰教有教主吗？首先，kevin并不是天鹰教的教主，kevin只是真神的传话人。但天鹰教是有教主的，因为我们需要有一个领导我们运行和发展的行政人员。这个行政人员现在已经开始工作，并且正不断的为光大真神的事业而努力。

2024年的夏天异常的炎热而漫长，这是真神的一种启示。启示我们人类需要做出一些改变了，否则这种异常的天象会越来越频繁。到底人类需要怎么改呢？还是那句话：向一切先进的，进步的，高级的文明学习。

对我们中国来说，哪一个文明是最值得学习的先进文明？答案很明确，就是大和文明。所以中国应该下定绝心向日本学习，学习日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当中国学得和日本一样政治开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古老的中华民族就真的蝶变新生了。而且这种蝶变新生会得到真神妈妈的嘉奖，真神妈妈会高兴的看到古老的中国变得越来越开明，越来越富裕，越来越繁荣。

中国学习日本，不是要被日本同化，中国仅仅是学习日本好的方面。当中国学到了大和文明的精髓，中国就会展现出可能比大和文明更高级的文明形态。这是一种真正的人类良性互助，是一种最理想的人类发展模式。

天鹰教是一个倡导中国向日本学习的宗教。所以天鹰教不是一个左的宗教，而是一个向往和平，民主，自由，繁荣，和谐的偏右的宗教。天鹰教尊重中国的历史文化，但更看重中国未来的发展和崛起。

在天鹰教的观点中，中国未来应该走向民主自由繁荣的资本主义制度，也就是回归人类历史发展的大潮流。但这和现在中国的集权制度是不相吻合的，所以天鹰教注定会受到当权者的打压。

我们把这种打压看作是鼓励和动力，他们打压我们，说明我们走对了方向，找到了真理。否则，他们怎么会如此害怕呢？我们不愿意和当权者正面冲突，我们只会小声的唱着我们的歌谣，然后在雨后的街道上，和你们来一次不期而遇的邂逅。

既然天鹰教是一个倡导资本主义的教派，是不是意味着天鹰教是以上层建筑为主要发展对象的宗教呢？其实恰恰相反，天鹰教是一个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教派。

正是因为劳动人民赞成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并认为中国走资本主义道路对下层人士，对劳动人民有利有好处，所以天鹰教才主张中国向右转。

天鹰教不仅仅同情劳动人民，更重要的是她看重劳动人吗，支持劳动人民，依靠劳动人民，把劳动人民当自家人。如果有一天你发现你家楼下的环卫工在翻阅《凯文日记》，甚至于巷口洗脚房的大美女也坐在一张小凳上听《凯文日记》评讲，不要惊讶，天鹰教本来就是普善普惠普世的。

但是不要把天鹰教等同于青帮洪门天地会，天鹰教的眼光是看向真神的，所以天鹰教欢迎全球所有向往光明的兄弟姐妹加入我们，无论你现在是什么国籍，属于什么民族，来自哪个社会阶层，你都可以成为我们天鹰教大家庭的一员。

我们天鹰教的人生哲学是：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顺其自然表示我们不蛮干，为所应为表示我们态度积极，忍受痛苦表示我们有容度，当所不当表示我们超脱世俗。

天鹰教的总堂在哪里呢？就在古风雅韵的金陵城。在金陵城一条青石板路的尽头，有一座雅静的小院，小院里面有真神妈妈的塑像和先知kevin的开示，这就是我们的精神家园。

最近看新闻，教皇又开始亲吻起了女囚的脚背，而大毛拉则发表了宗教讲话，达赖喇嘛也不甘寂寞，被一帮外国记者围着说东讲西。他们是不是能够代表真神妈妈的意见呢？我想这确是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我相信世界上真正向善向美向光的人类，会擦亮自己的眼睛，在一番寻找之后，找到kevin的真神妈妈歌友会，然后来和kevin大合唱一首《天鹰暖世人》

亲爱的朋友们，未来的世界需要生机盎然，需要绿草茵茵，需要爱满人间。那么，挥舞你的手臂和kevin一起高歌，神的光辉终会覆盖每一个她的儿女！

天鹰招展，人间圆满。

2024年9月8日

创建时间： 2024/9/8 12:31

标签： 遇见晴雯

夏天到了尾声，知了也渐渐不叫了。只有每天傍晚的落日余晖，时时提醒着我，暑热还没有完全过去，现在还是冉冉炎夏。有一天晚上临睡前，我忽然有点想哭，为什么想哭呢，因为觉得自己活得很不快乐。可是我又怎么不快乐呢，我不是每天有吃有喝的吗，甚至气温太高的时候，我还可以整天躲在空调房里面乘凉，我又哀伤抱怨什么呢？

也许最大的问题就是我没有亲人，我如今唯一能接触到的人就是我的妈妈。可我的妈妈真的是我的亲生母亲吗？我想答案应该是否定的。她只是我的养母，更确切一点说她只是一个饲养员，饲养我这个魔鬼的宠物。

这是不是有点残酷，一个小孩子没有见过自己的亲人，唯一陪伴在自己身边的人只不过是一个宠物饲养员。如果人生就这么悲惨离奇的话，是不是太没有生趣，太没有意义了？

我的亲人呢？在哪里呢？我找不到，我也不知道他们在哪里。从生下来开始，我就是孤孤单单的一个人，并且还将这样孤单一辈子。甚至有可能直到我老去的那一天，我才会真正知道自己的身世，自己是怎么来到这个世界上，又怎么来到现在这个抚养我长大的家庭的。很可怜，一个不知道自己来历的人，整天在网上絮絮叨叨，不知所云的说这说那，空费了您们的目光和眼泪。

一直到我看过，或者说稍微看明白点《红楼梦》的时候，我才意识到自己本是个红楼梦中人。我一直在想，自己是红楼中的哪一位呢？是贾宝玉，林黛玉，还是薛宝钗呢？

最开始，我以为自己是贾宝玉，贾宝玉是主角啊。后来我觉得自己是林黛玉，因为林黛玉和我一样，常常哭泣。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又感觉自己像薛宝钗，因为薛宝钗市侩，我自己就是个庸庸俗俗的人嘛。

在一番思考后，我终于明白了，最符合我的人设的红楼人物，应该是林黛玉。林黛玉从小失去父母，寄居外婆家，性格冷傲易悲，而且还常常写诗作赋，是个闺阁中的才女。这些标签拿到我身上来印证，都是可以说得通的。

所以，我是林妹妹啊，那个起风了，下雨了，烛熄了，诗尽了，人散了，都要哭，都要悲戚落泪的潇湘妃子。可我怎么就这么惨，要来当这个最悲哀的林妹妹，我做宝玉不好吗？宝玉有爸爸，有妈妈，有兄弟姐妹，比黛玉幸福多了。

但是生活是没得选择的，我从生下来开始就注定要饰演林黛玉，无论我喜欢不喜欢她。扪心自问，我喜欢林黛玉吗？其实说不上喜欢。一直以来我最喜欢的红楼角色是探春，我觉得探春才是最干练，最纯粹，最敞亮的一个人。

贾宝玉呢？有点做作；林黛玉呢，太悲伤；薛宝钗呢，过于志得意满。只有探春是极真实极干脆的。但我很早就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不可能扮演探春。甚至于我之所以喜欢探春，原因就在于自己和探春是那么的不一样，正因为有这种不一样，所以才吸引我去靠近探春。

我早年读《红楼梦》的时候，其实蛮反感林黛玉。我觉得这个风一吹就要倒的病秧子，有什么资格当红楼的主角呢？更何况她还那么尖酸，那么刻薄，一不顺心就耍小脾气，成个什么样子！

直到我发觉自己就是林黛玉，我才万念俱灰的承认，林黛玉即便不招人喜欢，但她确确实实是个命运悲惨的女孩子。就像我，从小没有见过亲生父母，到现在40岁了，还孑然一身，身旁只有一个赵姨娘。

这样的林黛玉能不哭吗？书里说林黛玉从小有不足之症，所以常年服药。看官哪里知道，她服用的其实是精神病药，而且是一个没有得精神病却被迫吃精神病药的受迫害者。这样的黛玉能不哭吗？

搞清楚了《红楼梦》的现实原形，我忽然明白，为什么曹雪芹要把林黛玉捧到那么高的位置。就好像一个女孩子的命运如果过于悲惨的话，稍微有点同情心的人都会给这个女孩子一点点额外的礼遇。这是人的善良，是人的同情心，也是人的正义感使然。

在我明白了自己是林黛玉之后，我开始思考，那贾宝玉是谁呢？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我以为贾宝玉是林黛玉的双胞胎兄弟，真的，很长一段时间，我都是这么认为的。

直到一个少年的出现，我才猛的发觉，原来贾宝玉竟然是他！这个人是谁？这个人是一个面若中秋之月，色如春晓之花，鬓若刀裁，眉如墨画，笔如悬胆，晴若秋波的英俊公子。他常常出现在CCTV体育频道的赛事直播里面，拿着一把乒乓球拍，大杀四方。

对，你们没猜错，他就是新科奥运冠军樊振东。樊振东怎么会是贾宝玉呢？你有没有搞错？然而我没有搞错，樊振东正是我们心心念念了好久好久的宝二爷是也。你有什么证据说樊振东是贾宝玉呢? 你们迟疑的看着我。

证据就是樊振东简直就是翻版的欧阳奋强。换句话说，正是因为欧阳奋强长得像樊振东，所以才把他选出来演贾宝玉。这样说的话，欧阳奋强也是一个沾了樊振东福气的人，不然他也不会一夜之间走进千家万户，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好吧！你们哀伤的叹口气。樊振东就算是贾宝玉，又怎么样呢？樊振东始终只是个乒乓球运动员，他又能怎么样呢？这就是你们小看樊振东了，樊振东是一个外冷内热，积极敢为的人。

所以，在即将到来的中国二次文革中，樊振东必然会有一番作为。你们吓得睁大了眼睛，怎么庄则栋又复活了吗？不止，不止。樊振东的作为又必然在庄则栋之上，因为樊振东站的起点更高，机会更好，助力更多。

你们捂着嘴巴说，难道樊振东要在二次文革里面打砸抢烧？我觉得这是你们低估了樊振东的实力。真的左，不是要打要杀，而是骨子里充满红色的热血燃烧。所以樊振东会用他的红色血液，沸腾整个中国体育届，甚至整个中国的上层文化架构。

也就是说，樊振东是一个左的人，而且是一个左得正直，左得光明磊落的人。在文革中，他会挥舞着语录，招展着红旗，把红色的精神，红色的正义输送到亭台楼阁，千门万户。

这种左的正义是樊振东骨子里的，因为他骨子里有红色根脉。他的红色根脉是哪里来的？来自我的爸爸，我的爸爸就是樊振东的爷爷。所以有这么一个根正苗红的爷爷，怎么不会有一个高唱红歌的孙子呢？

你们忽然明白了，原来内在的逻辑是这样的：林黛玉是个受气包，所以才会有一个红色的贾宝玉来为她打抱不平！确实是这样的，这就是《红楼梦》暗地里的因果关系。没有林黛玉被人欺负，哪里有贾宝玉的路见不平一声吼呢？所以，这世界上的事情都不是孤立的，一件套着一件，环环相扣。

不过这也生出了一个问题，就是像樊振东这样的左派小将，他们能代表正义吗，他们能为林黛玉真正讨一个公道吗？我觉得他们还真能代表正义，他们还真能为林黛玉讨一个公道。

和有的恶毒份子是没有道理可讲的，必要的时候，就得拿着擀面杖和吹火棍把他们打跑。这就是红色的意义之所在：看不惯的事情，我就是要管！对林黛玉这样受欺辱受迫害的小姑娘来说，她是多么需要有这么一个英俊左派少年，来拯救她，来把她带到秘密花园，来把她送去遥远的海天之边。

所以，林黛玉是贾宝玉的理由，贾宝玉是林黛玉的因果。两个人谁也离不开谁，谁也别撇下谁。从今天开始，这一对天涯情侣就要携手走一段崎岖的羊肠山路。然后在山路尽头倒拐的地方，紧紧拥抱在一起，永不分开。

樊振东，看我一眼，看看我这个林妹妹。看我有多么可怜，看我有多么遭罪。我如今还在被用刑，而我的头发都白了。就这样一个可怜人，需要你来帮一帮，你也不愿意，也不情愿吗？就算我们俩互不相识，但总有一天，你会知道我的存在，然后潸然泪下。到那个时候，就真的是宝黛初会了。

我希望你能拿起你的武器，不管你的武器是球拍，球果，还是球网，把一切吃人的害人虫赶到阴暗的角落，再踏上一只脚，让他们翻不了身。这是你骨子里的红色所必然要求你做的事，所以大胆的去实践，你的后面是千千万万每日每夜哭泣的林黛玉们。

到那一天，把不可一世，颐指气使的官老爷蔡振华赶进牛棚；把一肚子坏水，专搞阴谋诡计的坏分子刘国梁下放煤矿；把咋咋呼呼，不知所谓的逍遥派王楚钦送进血汗工厂。看他们谁还敢在你面前挺腰子，看他们谁还敢对文化大革命口出不逊。

中国为什么会发生文化大革命，不是因为有贾宝玉，而是因为中国有太多太多的林黛玉。所以怕什么呢？难道林黛玉们天生就该受欺辱，该被践踏吗？林黛玉们的眼泪会化成一道瀑布，瀑布将把老爷们的画皮冲刷得一干二净。到那一天，看见什么都不要惊讶。哪怕你发现天天在电视上人五人六，侃侃而谈的领导竟然是一只黄鼠狼装的都不要吃惊。

真正会吃惊的是老爷们，怎么一本写贵族公子小姐谈恋爱的《红楼梦》会变成一本造反的书呢？用小说反党，是一大发明啊！这个发明好，足可以媲美爱迪生发明电灯泡。电灯泡照亮黑夜，红楼中的喜烛映出了好大一堆人形鬼。

红楼大家周汝昌有一句很有名的话，他说：晴为黛影，袭为钗副。其实这句话真正的写法应该是：晴为黛赢，袭为钗父。晴雯到底是谁？不就是奥运冠军樊振东吗？所以，樊振东必须赢，他赢不是为自己赢，而是为凄凄苦苦的林黛玉们赢。樊振东就是晴雯，而晴雯必定要为林黛玉出头，只有清楚看到这一点，才算真正读懂了《红楼梦》。

慢！你刚才不是说樊振东是贾宝玉吗，怎么又变成晴雯了？其实晴雯就是贾宝玉的一个分身，当贾宝玉和晴雯在一起的时候，晴雯就变成了贾宝玉，而贾宝玉则变成了林黛玉。

搞了半天，原来贾宝玉和晴雯的那一段主仆恋，竟然是林黛玉和贾宝玉的一段爱情悲歌。所以晴雯为什么要撕扇子（撕善子）啊？对了，为了替林黛玉报仇！所以贾宝玉为什么要去探望晴雯啊？对了，为了一段爱情最终走到尽头。

晴雯在《红楼梦》中是一个悲剧角色，她的悲剧色彩甚至比林黛玉还浓厚。但不要怕，现实中的晴雯，也就是樊振东会有一个美满的结果。这是因为中国有太多的受压迫的林黛玉们，林黛玉们不容樊振东再踏晴雯的覆辙。只要有林黛玉们在，樊振东无责，无罪，无可指摘。

下午的时候，天空中下起雨来。我想樊振东现在在哪里呢，在香港，澳门，还是在成都？下雨的成都，是不是也不比香港，澳门差呢？樊振东有20多岁了，是到婚配的年龄了，他有女朋友了吗？如果有，他又会不会找一个如林黛玉似的娇羞小姑娘呢？

我知道中国乒乓球队有一个很不好的传统，就是男运动员会到处“交朋友”。当年的孔令辉，马琳，张继科都吃过这个苦头。如果樊振东也去到处“交朋友”怎么办？贾宝玉可是意淫高手，千万不能变成真淫小人啊。我不知道怎么样能把我的忠告转达给樊振东，但如果他能看见我的文字，我会很高兴，这是来自一个长辈的建议。

樊振东，找一个林黛玉似的小姑娘吧，和她好好生生过你们的生活。你们的生活不必大富大贵，只要举案齐眉，夫唱妇随，不是比什么都强吗？即便没有林黛玉，也一定要找到薛宝钗，千万不要被袭人给骗了。那个袭人，心眼比一篮子芝麻还多呢。

至于我这个林黛玉，你不用担心，我自然有我的缘法。就好像下雨的时候，也会有紫娟为我披上一件雨衣。现在我倒是有点担心樊振东你，我担心你会过于任性，而在左的道路上走得太远。所以，我只能给你点约束，我的约束就是我的文字。我的文字会时时刻刻关注到你，然后在恰当的时候，给你一点小小的提示。这种提示会随着人流的传播，最终汇入到你的耳中。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到底左是不是正确的。我的结论是左不是正确的，但是是必不可少的。所以，中国还不能缺少左的人，就好像我们不能缺少樊振东你。没有你的一脚猛踹，林黛玉只能永世悲哀。

但是左也有左的弊病，左始终过于凌厉。真的有智慧的人，往往习惯于在右的那一边去寻找方法和答案。所以我希望你也能学会用右脑思考，在人生的长河中去探索一条温柔的，轻缓的，充满智慧的道路。你的手下留情，可能会为你将来的人生打开一扇光明的大门。

至于左的那一套，在完成它的历史使命之后，就光荣下岗。让历史来尘封记忆，酿一坛陈年女儿红。等多年后一个孩子翻开历史这一页时，他会高兴的看到，你并不是一个声色俱厉的人，相反你很讲道理，很正直，很令人敬佩。

在左的道路上你并不孤单，我已经为你找到了位领导。这位领导会带领你打出一片红灿灿的天地。这位领导是谁？他是另一个贾宝玉。也就是说贾宝玉其实不止一个，可能有两个，甚至三个。

这位领导就是现任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他是我们天鹰教内定的下任主席。有他在，魑魅魍魉翻不了天，都得乖乖的听罚挨责。有王蒙徽的领导，你大可以放开手脚去大干一场。怕什么呢，作恶之人，该有一报，天皇老子来也是这么个理。

可是我到底有点为你担忧，你还那么年轻，那种悲天悯人的成熟情感，你领会得还太少。我害怕在某一个阳光猛烈的下午王夫人会把你找去，然后劈头盖脸一顿怒骂：“好你个病西施！给我滚出去！”

所以，我提前为你准备了行李和机票，你想去哪里都可以。澳大利亚的黄金海岸还是加利福利亚的明媚日光浴，或者东京的浪漫樱花大道，你都可以去。你去那里不是继续你的乒乓球事业，而静静的思考，思考你的人生，我的人生，他的人生和中国老百姓的民忧民乐。

最终你和我都会大彻大悟，原来一动不如一静，真的智慧，就要像那海草一样，顺势而为，无为而治。到你我都领悟的那天，我们再一起去哈尔滨的圣索菲亚大教堂，一起做一次弥撒。所以，上帝赐福我，也赐福你。然后我再把我的那一份福气，匀你一半。

我不想过多的去解释《红楼梦》里面的晴雯判词，有的东西，越解释越糟。我也丝毫没有兴趣去写一篇现代的《芙蓉女儿诔》，写那个干嘛，有空多听听风，多看看雨不好吗？

我只是想告诉樊振东，做什么事都要留有后手。正像《红楼梦》里面说的：身后有余忘缩手，眼前无路想回头。樊振东，这句话送给你，也送给我，你我共勉。你们乒乓球队是个是非之地，希望你早日功成身退。到你荣归故里那一天，我再为你高歌一曲。

天鹰教是以《红楼梦》为蓝本创立出来的教派，所以作为红楼梦中人一员的你，也应该加入进来。没有贾宝玉，没有晴雯的天鹰教是不完整的天鹰教，所以天鹰教的大门始终为你敞开。不管你将来到哪里去，你都是我们天鹰教的荣誉教民。

这个下午，散淡而冷清，昨天已经是白露了，今天应该算是秋天到来了吧？我觉得最好的秋天，是要在温哥华过的。那里的街道两旁有大片大片的枫树林，到下午的时候 ，下一场小雨，吹一阵风，整个清冽的感觉就出来了。

搬张小躺椅到阳台上坐着，感受微寒不冷的潮湿空气，如果方便，再泡一杯咖啡，不要加太多糖，就喝它的原味，那么是不是会感觉非常的放松和惬意呢？在阳台上左顾右盼的看看，却发现街道上竟然没有闲人，这就是加拿大，加拿大的下午并非是那么热闹的。

你不会有伤心的感觉，因为一切都那么的和缓，一切都那么的柔顺。你忘记了21分制，也忘记了11分制，你甚至忘记了38毫米球和40毫米球的区别。但你获得了人生，人生不是打乒乓球，人生比乒乓球深奥得多。

你失去了乒乓球，但你赢回了人生的乐趣和恬淡，那么你的一场人间之旅就是美好的，就是幸福无比的。正当你放下咖啡杯，站起身想活动一下身体的时候。你的儿子突突突的敲起了门，他放学回家了。

你跑过去打开门，一把抱住他：“儿子！今天爸爸不教你打乒乓球，爸爸下厨房为你做一锅糖醋排骨。”儿子会高兴的亲你的脸，然后告诉你，你是全天下最好的爸爸。

一阵音乐声传来，是久石让的电影配乐。你恍惚又回到了亚洲，但你定睛一看，桌上那一瓶冰酒还稳稳当当的放着。它提醒着你，你已经进入了新的人生，而新的人生会比以前的更好，更美丽。

加油樊振东，我等着你再得一次奥运冠军呢！

2024年9月9日

创建时间： 2024/9/9 9:51

标签： 驿路明灯

路旁一家小小的时装店门口，站着一个哀怨的姑娘。她可能是这家时装店的店员，因为没有生意，所以一个人百无聊赖的站在店门口看街。我看见她的时候，她也看见了我，我们没有对视，仅仅是这样相互一瞥就各自走开了。

但我又确实看见了她的眼睛，她的眼睛是那么的忧郁而凄迷，就好像她已经经过了很多很多的磨难，而现在的她已经伤了心。可她还这么年轻，她为什么会这么的颓废呢？

是不是时装店的工资太少，让她买不起一件喜欢的连衣裙；是不是生意不兴隆，老板骂骂咧咧；是不是隔壁的三姑又说三道四，指指点点？是不是今年的雨水太少，让她忧虑起老家的庄稼？是不是昨天阿牛哥又跑了12个小时的外卖，使得她担心阿牛哥的身体吃不消？

我不知道答案，因为我根本不认识这个姑娘。但我清楚的知道她很忧郁，她很悲伤。这种忧郁，这种悲伤就像一条奔腾的河一样，窸窸窣窣穿过街道，穿过城市，让过往的路人都伤心起来。

姑娘，你为什么这么伤感?难道城市的霓虹灯里没有你的希望，难道林立的高楼上撑不起你的一个小家。我叹口气，轻轻走过姑娘。我想再回头张望她，但到底没有勇气，于是就这么匆匆别过，渐行渐远。

这个城市如此的庞大而嘈杂，像一家巨型木材加工厂。城市里的人或发财，或落魄，或得意，或萧索，都有可能，都很符合逻辑。所以，这个姑娘的忧郁在这个城市里实在算不上是一朵浪花。即便算是浪花，也只能静静的隐于碧波，等待有缘人的会心一阅。

可我们作为人，难道不应该是要活得潇潇洒洒，快快乐乐的吗？我们为什么要哭泣，为什么要悲伤，为什么要顾影自怜，就因为我们没有那么成功，所以就应该一个人在角落里哀怨吗？

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在摧残我们，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魔法在困扰我们？我想知道答案，我想找到因果，不然许许多多个时装店的姑娘都会依旧哀伤。而我不愿意她们哀伤，我希望每个人都是活得舒展的，愉快的，一帆风顺的。

那天下午，我走过河边的时候，猛的发觉新开了一家酒吧。这是一家装修风格清新的潮流酒吧，我隐约看见酒吧里的货架上摆满一排排的红葡萄酒，白葡萄酒和精酿生啤。

我忽然有点开心起来，为什么我看见这么一家酒吧会开心呢？因为我觉得酒是一种神奇的东西，它能让懦夫变成勇士，让勇士变成英雄，让英雄变成守护女神的阿罗汉。

所以，看见有那么多的酒，我一下子就乐了。我想象着河边的少男少女们欢呼着饮下一瓶法国干红，然后振臂一呼，于是千千万万的少男少女都应和起来，都沸腾起来 ，都高声呐喊起来。

他们一喊，整个城市就猛的刺破了黑暗的结界。魔鬼的脸会变得非常的难看，因为他看见了抗议者。可是没有抗议者，哪里来的女神的微笑。所以魔鬼更生气了，他挥舞着一支镰刀和一把斧头，向少年人的头上砸来。

慢着！魔鬼，你的表演该结束了！女神已经把她的神力赐予了我们，所以我们有无穷的力量和法术来和你对战。当你的镰斧砸到半空中的时候，我们喊一声：“定”。于是一切都凝固了，你的法力和镰斧也都凝固了。然后我们挥舞着女神的战旗和刀，把你的头颅割下来，再挑到城头，让南来北往的旅客们看看你的真容。

没有一声怒吼，哪来的清平世界；没有一腔热血，哪来的公道人间。当魔鬼的永夜来临，我们没有理由坐视不管，我们要高喊，我们要跳动，我们要战斗，我们要随风狂舞，我们要撼天动地。

那么，让我们来捋一捋，现在真的是魔鬼的永夜了吗？最近三年，中国的经济变得非常的差，商铺关门，旅店歇业，工厂萧条，失业率暴增，连看电影的人都少了。最新的数据表明，2024年暑期的电影票房只相当于2023年的一半。

如果说经济差还不能说明问题，那么政治上的僵化和文化上的钳制简直就令人发指了。比如为什么要修改宪法，怎么就可以领导人终身制。破除领导干部终身制是邓小平的一大历史贡献，现在怎么就开起了倒车。用个人的权威来破坏民主集中制，这是在犯罪，这是在给中国人民添堵。

还有现在中国的民主制度，真的民主吗？人大政协的那些老爷们真的能为老百姓发声吗？我觉得他们代表不了老百姓，甚至于他们连自己都代表不了。他们只是一个个政治玩偶或者说政治豢养的宠物，他们有可能还不如宠物，猫猫狗狗还有耍脾气的时候呢，他们只会举手表示同意。

更可笑的是那些官老爷们，魔鬼都打到家门口了，官老爷们还稳坐钓鱼台，听而不闻，视而不见。魔鬼占领了电视台，报社，网站，记者站和文学刊物，官老爷们不发一声。魔鬼占领了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官老爷们还是不发一声。魔鬼占领了连队，团部，司令部，官老爷们仍然不发一声！

这些官老爷们是吃素长大的兔子吗？可要说他们是兔子，怎么在我们普通老百姓面前又像狼又像虎呢? 搞了半天，官老爷们都是变色龙。看见蚂蚁，他们就是大王。看见大王，他们就是蚂蚁。这种高级的七十二变，一般人还真学不会。

要搞垮一个政府，最先的一步定然是从宣传文化上来做文章，所以魔鬼进攻的第一步就是宣传系统。看看现在中国的电视台演的都是些什么，全是套话，鬼话，黑话。套话是骗你没商量，鬼话是挖坑埋你，黑话是联络暗号：地振高冈，一派溪山千古秀。

这样的魔鬼宣传攻势已经持续了不是1年2年了，老爷们呢？秀逗了吗？石化了吗？痴呆了吗？面对老百姓的质问，老爷们作懵懂状。可他们真的懵懂吗，他们真的什么都不知道吗？事实是恰恰相反，老爷们正是魔鬼操控社会的代理人。

所以，搞了半天，就是老爷们自己在作妖。他们自己投降了魔鬼，还装出一副无辜的样子，想来个过后不认账。好高明的手段，好老辣的政治手法。但老百姓就是傻子，蠢货，13点吗？

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们到底在干些什么，我们看得一清二楚。不要说魔鬼威势大，根子上的原因还在于老爷们连自己那一点可怜的人格都不要了，都出卖给魔鬼了。连人格都不要了，甘愿当小鬼小妖，还不准人说，这不是反讽社会主义的黑色幽默吗？

几年前，那个时候天涯论坛还在。我看见天涯经济论坛里面有人发帖：“我们进入黑世啦！”我感到迷惑，怎么就进入黑世了呢？第二天，经济论坛就被关闭了。这句：“我们进入黑世了！“成为经济论坛的最后遗言。

为什么要关闭经济论坛，是不是就在于她确实泄露了天机。所以天机就是：“我们进入黑世了！”天机是泄露不得的，一旦说出来，轻则关门封户，重则就要获牢狱之灾。

我们这个国家什么时候变得这么恐怖？真相说不得，一说出来，天兵天将就要来拿你。可这和希特勒的纳粹党有什么区别？那些社区，街道，派出所和盖世太保有什么区别？真有本事，你去“拿“魔鬼啊。可是魔鬼即便现身在天安门广场，你们也不敢去“拿”，因为一“拿”，你们和魔鬼的契约就终结了，你们的好日子就结束了。

多年前有一个笑话，说江某某，朱某某和一个小学生一起坐飞机。飞机突然出故障，眼看就要坠毁。几个人只有跳伞逃生，可惜的是飞机上只有两副降落伞。江某某二话不说，背起一个伞包就跳下了飞机。

朱某某惋惜的对小学生说：“还有一副降落伞，你用吧。”小学生摇摇头：“我们俩都有伞用，江爷爷把我的书包背下去了”

这个笑话在当年流传很广，可见当时的社会氛围之宽松。现在你敢说大领导把我的书包背下去了吗？可能上午这么说，下午你就得去看守所报道了。可是为什么以前就可以开领导人的玩笑，现在就成为说不得了呢？

原因很简单，就是身正的人不怕影子斜；做贼的人听见蛐蛐叫，都以为是失主来寻找。道理就是这么清楚，没做坏事的人，不怕人议论。正在做坏事的人最怕人说三道四，指名道姓。

理了半天，还是那句老话说得好：上梁不正下梁歪。大领导自己就是魔鬼的傀儡和奴仆，又怪得了手下什么事呢？手下不也是在揣摩上意吗？“上“本身就是鬼，下面的人自然有样学样，越学越荒诞，越学越邪门了。

经济论坛因为泄露了天机，所以立即被封。没过多久，整个天涯论坛都被关闭，中国的舆论场彻底的黑化，宵禁化。身处现在这个没有声音，没有光，没有希望，没有欢乐，没有爱的黑世里面，你们真的快活吗？你们的眼睛里面就没有一丝对神之理想的憧憬吗？

难道我们人类生下来就应该是被魔鬼奴役的吗？难道孩子们一出生就注定终生看不见光明吗？记得在韩国的时候，我晚上睡觉发现卧室天花板上镶着几颗夜光星星。晚上关了灯，黑漆漆的，但还能看见房间里有几颗不屈的星星在默默散发着微弱的荧光。

所以，韩国人是向往光的啊！哪怕在黑暗的房间里，他们也要制造几颗人为的光源。这种对光的执着和向往，足以令中国人汗颜。我们中国人呢，似乎更适应黑暗，我们的内心深处已经屈服于黑暗大魔王。

小时候去外婆家，外婆住在郊区的小镇，所以常常停电。有一天傍晚的时候，外婆家又停电了。整个镇子陷入一片黑暗，连街道上的路灯都熄灭了。这个时候天还没有完全黑尽，依靠微弱的光线，还大概能看得出人影。

整个镇子变得阴森起来，好像在镇子里穿梭的人们都是鬼怪幻影。外面好歹还有点光亮，屋子里更黑，整个一个暗房。我和外婆搬了两张小凳子到外面的街道上坐着乘凉，其实是想凭借最后的天空余光，使自己不至于变成瞎子。

又过了一会儿，天终于黑尽了。外婆起身去点燃一盏煤油灯。说是煤油灯，其实是一个玻璃药瓶改制的，药瓶里面灌满煤油，上面插一根灯芯就是煤油灯了。外婆把煤油灯放到五斗橱上，终于让黑暗中出现了一丝光亮。

我现在还记得那个黑漆漆，阴暗暗的傍晚，人影如鬼魅，鸟雀如精灵，斗火如太阳。小镇上的人们影影绰绰的在黑暗中时隐时现，鸟儿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外婆的煤油灯倔强的燃烧自己，释放出灿烂的火光。

所以，即便是黑夜来了，即便是黑暗降临了，即便是黑世生产了，还得有点光，还得有一盏外婆的煤油灯。即便没有灯，夜光星星也得贴几颗到天花板上，这才是人的作为，这才是人世的希望。

有一年夏天，我在龙泉驿姨妈家过暑假。晚上8点钟，姨妈带我出门散步。那个时候的龙泉驿和现在的龙泉驿不一样，那个时候到晚上8点钟龙泉驿就全黑了。没有路灯，只有几间店铺零零散散的开着门，发出一丝丝氤氲魅惑的光线。

姨妈带着我走啊走啊，走过一条幽巷又走过一条小街，越走越走进了黑夜的深处。我忽然害怕起来，我害怕黑暗，我害怕没有光。但姨妈坚定的拉着我的手往前走，在这个陌生的市镇，我感觉到一种怕黑的恐惧。

突然，我迎面遇上了鼎！我的小学同班同学！鼎也惊奇的叫出了我的名字。我欢喜的靠近他：“你怎么在这里？”鼎笑着说：“我在叔叔家玩呢。”看见鼎的微笑，就好像黑暗中忽然闪出一抹光亮。我一下子不害怕了，我好像一瞬间就找回了对生活的控制感。

鼎说：“kevin ，开学见！”我也笑着对他挥手：“开学见，开学见。”然后我们俩对望一眼，擦肩而过，留给彼此的是明媚的阳光心情。遇见鼎之后，我浑身充满了能量，我觉得我不恐惧了，黑暗打不败我，因为我有鼎！是呀，在这个陌生的市镇，我有一个相识相知的好朋友，我又还忧郁畏惧什么呢？

人生就是这样，再怎么时运不济，再怎么命运多舛，只要有几个朋友，一下子天也明了，眼也亮了，心里也舒坦了。

中学的时候，我的同桌是一个叫支的女孩子。支是个十分细腻而温柔的人，她笑起来很好看，就好像春天的花一样，能让我一下子想到春光明媚。我偶尔会借支的挖耳勺来用，支也不嫌弃，只要我借，她都会递给我。用多了我倒不好意思，我怕女孩子嫌脏，只是支从来没有说过什么。

学校要求我们男生穿校服，打领带，可我不会打领带啊。没关系，有支呢。支会温温柔柔的站在我的领口下面，为我系领带：“紧不紧？要不再系松一点？”我觉得支很温柔，她像我的妹妹一样可爱。

高中快毕业的时候，支离开了我们班。支离开的时候很落寞，似乎有点不合群似的疏离感。只是对我，支仍然是很好的，我们常常在一起开玩笑，吃零食，讲笑话。我猜到支肯定是和女生大姐溜有些不愉快，所以被女生们集体疏远了。我有些微微的难过，就好像是自己受了委屈似的。

支离开我们学校后，我给在上海的支写了一封信。我说：“支，我应该算是你男朋友吧？”支回信说：“哈哈哈，你也算是男朋友啊。是朋友，也是男的，但不是男朋友。”我乐得哈哈大笑，我觉得支就是这么一个有趣的人。

因为支的出现，让我的中学生活，多了一份难得的乐趣和阳光。有支在我旁边的时候，似乎一切都和缓了，一切都可欢可乐了。多年后，我去参加支的结婚典礼。神奇的是，支的结婚典礼竟然就在离我们原来学校不远的一家酒店里面举行。

我到门口的时候，支高兴极了，她转头对新郎说：“这是我老同学kevin！”然后支温温柔柔的为我点了一支喜烟。支的男朋友是一个帅帅的男孩子，据说也是生意人，看起来和支很配。

现在支自己经营了一家果园，她常常在微信朋友圈里打广告：“葡萄要下架了，抓紧抢购哦！走地鸡出栏三只，要的下单哦！”我没有买过支的商品，但以支的为人，她出售的农产品质量肯定是有保障的。所以，支做了一位都市农人，过上了一种大隐于市的生活。

我觉得有像鼎，像支这样的朋友，就好像黑夜之中燃起了一支火把。火把也许不足以照亮整个暗夜，但她能为黑夜里的人们指明前进的方向。黑夜中的人们看清了方向，就可以无所畏惧的走下去。哪怕前路再黑，再恐怖，但只要我们不断迈步，我们就一定能走出黑夜，走进一片光明的高地。

人活着，即便活成了黑暗中的一粒石子，但也要向往着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能够和嫦娥来一次约会，这才是真正人格健全的人。如果活来活去，活成了妥协的侏儒，黑暗的奴隶，魔鬼的仆人，那才真正不幸。人活着还得有点曲高和寡，形而上学的精神追求。就好像路旁卖哈密瓜的小贩也会在雨季到来的时候，听一首孟庭苇的《冬季到台北来看雨》。

我们高一开学的时候，班主任达说：“你们吃不吃蛋糕？隔壁班有个同学家里是开蛋糕房的，我们可以向他们家订。”大家纷纷说好。于是每天晚上下晚自习的时候，我们每个学生都可以吃到一块蛋糕，有的时候是葡萄卷，有的时候是奶油小方。

我很感谢达老师，我觉得她是一个真正为学生考虑的老师。但有一次达老师却激怒了我。这一次是这样的，达老师用一种极度怀疑的眼神看着我，因为我不经意间说了同学明的“坏话”。

明是我学习上的竞争对手，但向天保证，我说明的“坏话”不是因为学习上的竞争，我是确实看不惯明的一些做法。我觉得达老师蔑视了我，她把我的正义感和道德心看成了小肚鸡肠的恶性竞争，我觉得受到了侮辱。

在明的结婚典礼上，我又看见了达老师。我没有叫她的名字，我只是狠狠瞪了她一眼。达老师似乎察觉到了什么，她远远的避开了我。这倒让我有点于心不忍，我不是想和以前的老师算旧账，我只是不经意的表露了自己的情绪。现在想来，我还觉得自己似乎挺对不住达老师的，其实达老师在当班主任的时候，对我非常不错。所以，我只能用文字来表示自己的歉意：达老师，对不起了。

达老师在我们学校的时候，有一件很有名的事。我们隔壁班有一个勇同学，勇同学是个薛蟠似的学生，他到学校来只是混个光景。据说有一次勇同学发神经翻起了课本，他看见数学书上写着3减5，勇同学好奇心大发，满世界问同学：“这减得了么？”

那次，不知道勇同学怎么和达老师发生了冲突，勇同学骂了一句难听的脏话。达老师走过去啪一声甩了勇同学一个耳光，这件事在学校里一下子传开了。达老师女神般的形象在我们学校树立了起来。一个年轻女老师甩了一个流氓似的男学生一个耳光，多带劲，多充满正义感。

但是达老师的女神形象树立起来没多久，她就黯然离开了我们学校。我们问达老师不教书了做什么？达老师说：“我和老公开了一家小复印店，专门复印证件啊，试卷啊什么的。”

我们听了有点忧郁，女神般的达老师竟然只是开一间小复印店的店主。达老师微微有点落寞的说：“你们以为都和你们家里一样，做大生意，当大老板啊？”达老师只当了我们一年班主任，她就消失在了我们的视野里。

我觉得达老师是一个有点神奇的人，她似乎可以算作一盏光源。但她这盏光源有点俏皮，有点幽默，有点自带喜感。多年后，我听孙燕姿的《绿光》，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达老师就是一盏绿光啊。所以绿色的光，带来大自然的生机勃勃，一下子让整个世界都充满了生命。

睁开眼睛，我发现这个国家已经被黑暗笼罩。我看不见光，也看不见希望。我还没有变成瞎子，但我确实失去了光感。为什么会变成这样，一个好端端的国家怎么仿佛刹那间就进入了暗夜？

我找不到答案，我开始哭泣。然而哭泣不起作用，哭泣只能表示我的软弱。我向往的光呢，我希冀的明媚呢，我渴望的蓝天白云呢？它们都隐藏了起来，找不到踪影，找不到痕迹。

这个夜晚，很长很长，长到好像是一条无边无际的隧道。而我们所有人都挤在一辆老式绿皮火车里面，一路颠簸着，一路豪歌着向未知的远方奔去。可我们要去哪里，我们的终点线在什么地方？我感到一丝忧虑。

请不要忧虑，忧虑是一种无知的表现。就好像我的生命中有鼎，有支，有达老师一样，光始终是有的，并且还将一直存续下去。既然有光，那么我们就不会迷失方向，未来仍然可期，未来依然可盼。

至于那些揣着明白装糊涂的老爷们和那个高高在上，不可一世的大领导，历史会给他们一个响亮的耳光，告诉他们什么才是女神的威仪和荣光。然后我们所有人聚拢在女神的帐下，听她的号令和安排，于是晨曦就从东边日出的地方缓缓升了起来。

我们看见光了！我们看见云霞了！我们不再是那个瞎了眼的金池长老！我们是火眼金睛的黑神话悟空！那么，从明天开始，不要再抱怨黑世来临。只要心中有爱，眼中有光，每一天都是新，每一天都是可爱的。

走过路旁那家小小时装店的时候，我看见哀怨的姑娘身旁又多了一个更小的小姑娘。她们俩像两尊塑像一样，每天早上9点钟准时站在时装店门口，和街道上的行人不期而遇。

当秋天的第一束阳光照到她们的面颊上的时候，一切该发生的都会自然而然的发生。就好像日升还有日落，涨潮还有落潮，都会相继而来。在生生不息中，我们人类会迈向更高更远的未来彼岸。

那个未来彼岸，一定是有光的，而且光明万丈，而且金光闪闪。

2024年9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4/9/18 13:06

标签： 犹大秋语

昨天是中秋节，正好也是《凯文日记》正式写作两周年的纪念日。在2022年的9月17日，我正式在电脑上开始写作《凯文日记》，那个时候，我刚刚从十年酷刑中走出来，还心有余悸，惊魂未定。

我一直在回忆我那个时候的状态，我觉得那个时候的我内心是有尊严的，我感觉自己就是一个英雄。面对魔鬼的酷刑，我坚守了做人的底线和对神的向往，我怎么不是个英雄呢？

但现在我却觉得自己很混蛋，我写的文字，简直就是一坨狗屎。我没有守住红色江山，也没有守住神的城池，相反我一面倒的倒向了魔鬼那一边。更可怕的是魔鬼在得计的同时，也开始看不起我这个叛徒了。换句话说，我成了猪八戒照镜子，两面不是人。

面对红色前辈，我成了甫志高。面对神，我成了犹大。面对魔鬼，我成了和他做交易的人间贩子。我失去了做人的尊严和神的期许，变成了一个罪人。你们看看我写的都是什么：请共产党下台，迎回国民党，一味媚外做外邦人的殖民奴隶，建立绿党，成立邪教，甚至还要赶走现在的神灵小叔叔！

共产党是无数革命先辈用红色的热血送上执政台的。国民党是死猫烂耗子一般，被中国人民抛弃的。外邦人打了中国几千年的主意，到如今终于要成功攫取了。绿党是什么？不就是侏儒软骨党吗？还有邪教天鹰教，哪里来的？中国的国教是佛教！没有小叔叔的话，我们还在自相残杀呢，可我现在竟然要把他赶走！

林林种种的事实表明，我已经完全被魔鬼给洗脑了，我成了魔鬼的话事人和传话筒。我把魔鬼都不敢公开表达的他的鬼主意，用我自己的红口白牙说了出来。而魔鬼会表扬我吗？不会的。他会反戈一击，说我是个神的反叛，再把一切的罪恶都加之与我的身上。最后，魔鬼甚至会派几个”正义人”来杀死我，以“屠魔卫道”！

好个屠魔卫道，我什么时候成了魔了？我怎么不知道呢。还有那个“道”到底是个什么鬼玩意儿？怎么就成了不能碰触的礼教大防，三从四德。然而我的置疑是没有作用的，我只会被众人唾弃：一个彻头彻尾的大反叛！

据说美国曾经拍过一部宗教电影，片名我忘记了，大意是说犹大其实是个好人。这部电影遭到宗教机构的强力抵制，认为是亵渎基督的。但细细想想，却觉得真有可能。如果基督是一个食古不化的卫道士，那么对他进行反思甚至是背叛，可能还真是个好人才做得出来的事。

就好像两国交战，如果一个主战派大臣坚持要用无量鲜血无量头颅来打出一个红彤彤的万里江山，这应该值得赞美吗？要知道中国的历史书都是偏左的，都是主张战争的。就好像岳飞，他和金兀术大战多个回合，死伤了多少大宋子民。在这种情况下，这种战争是不是有意义，或者说是不是值得赞美，这真得打个问号。

老百姓只是要过上平静安定的好生活，并不需要大一统，也不需要四海扬威。怎么这么点微小的诉求，在统治阶级和历史学家眼里就这么卑鄙呢？老百姓没有那么多的精神追求，没有那么高的思想境界，老百姓就想老婆孩子热炕头，为什么就不能满足我们，为什么一定要我们去打仗呢？

不打宋金战争可不可以？让老百姓过几年安生日子行不行？历史给出了一个最绝妙的讽刺答案：当宋国战胜金国后，没过几年，宋国就被蒙古人灭掉了。打来打去，还是做了少数民族的亡国奴。可怜大宋的父老乡亲可曾过过一年的顺心日子？

中国历史书上对这种主张要老百姓过点安心日子的人，统称为投降派。对投降派，中国的历史书历来是大加批判的。就好像至今秦桧和王氏的的跪像还在西湖边上，众人一看到就要吐唾沫的！

但这种被称为”投降主义“的观点有没有合理之处，有没有一种高尚的精神内核？我觉得值得考量。全世界的人类其实都是神的子女，都是一家人。人类的进化最终会造成地球一家的局面。也就是说，在多年后，不再有国家的区别，也不再有民族的区别，只有地球人相互称兄道妹，相亲相爱。

既然这样，为什么要进行战争呢？为什么要我们去和自己的兄弟姐妹打仗，抛头颅洒热血呢？我们和和气气的一起走进教堂，做一次弥撒，共同期许神的祝福不好吗？打来打去，流鲜血淌眼泪的不还是我们的真神妈妈吗？为什么要让妈妈伤心难过呢？

我们恍然大悟，人类进化的根本方向是向右而绝非向左。因为真神妈妈爱我们每一个人类，她不愿意任何一个她的儿女受苦难，所以真神妈妈是向右看齐的。

这么说的话，共产党本来就不对，因为共产党左得厉害；这么说的话攘外必先安内的国民党也没有错，因为只有国民党才能让中国老百姓过上民主自由繁荣的现代生活；这么说的话，外邦人暂时性的统治中国也没有什么不对，因为他们会带来先进的管理经验，进步的思想理念和开明的民族性格；这么说的话绿党也不是侏儒软骨党，她只是更多的考虑到了民生；这么说的话天鹰教也不是邪教，因为只有天鹰教才倡导真神妈妈爱每一个地球人，无论你在纽约，还是马达加斯加岛。这么说的话，小叔叔确实应该被赶走，因为小叔叔有时候会去川菜馆点一份毛血旺来解馋。吓！毛血旺！真神妈妈不会喜欢的。

我无意诋毁主战派，就像我无比的尊敬岳飞。但我还是觉得主战派在考虑问题的时候，过多的以自我为中心，他们没有真正去体谅更多的下层普通老百姓的诉求和愿望。主战派是不是高尚的?这应该看高尚的定义。如果以真神妈妈的视角来定义高尚，也许和历史书上的观点并不一致。

魔鬼看见我写的文字，哈哈大笑，他是在笑我蠢。我说的道理其实并不深奥，但和现在的道德礼法是不完全符合的。所以，一般人即便会偶尔一闪念的这么想，但绝对不会说出来。说出来就是犯了忌，说出来就是失了德，谁会像我一样说自己内心的真实想法呢？不会的，就算他们明明知道面前的是一只鹿，他们也一定会说这是一匹马。这是人性，谁违反了人性，就会被无情的惩罚。

魔鬼看出了我的愚蠢和执拗，所以他说：“既然你要这么说，你就说吧！看以后会不会有两个执金剑的勇士来和你终极对话。到时候你不要后悔！”可有什么好后悔的呢？我说的是道理，而且是一个符合真神妈妈的观点的道理。我有什么可犹豫，可懊悔的呢？

甚至于，即便是犹大，真的有罪吗?真的是他出卖的耶稣吗？会不会只是一桩误会。就好像耶稣其实早就上了犹太人的黑名单，和犹大有什么关系呢？犹太人有多恨耶稣，难道你们不知道吗？所以总督问犹太人愿意释放耶稣吗？犹太人才高喊：“不！我们要释放巴拉巴！钉死耶稣！”这和犹大有什么关系呢？会不会正是因为犹大受到了冤枉，才会上吊以死证清白呢？我觉得历史，或者说宗教史其实有值得商榷的空间。

我写下这些话，魔鬼看见更高兴了：”你是在为自己诡辩，你就是犹大！百分之百！”好吧！那么我就当这个犹大。可如果犹大因为自己的努力，挽救了许许多多的生命，拯救了许许多多美满的家庭，那这个犹大值得当，必须当，应该正大光明的当。

真正值得警惕的恰恰不是犹大，而是那些满口仁义道德的伪君子们。这些伪君子从来不说犯忌的话，从来不做不完美的事，但他们最终导演的却是一幕幕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人类悲剧。可怜众人在被伪君子们忽悠了之后，还不得不反过来吹嘘伪君子们的伟大和光荣。这完全是反神的，是神的心底哀伤。

再回到两年前的那个时候，那个时候的我内心非常的孤傲。我觉得我就是正义的，我就是正确的，我做的完全对。我甚至会挺直了腰杆走过几个衣衫褴褛的环卫工人，或者建筑工人，我觉得自己简直就是个完人。

那个时候的我，无所畏惧，无所顾忌，无所思虑。我活在了自己构建的一个表面华丽的玻璃罩子里，自我感觉异常良好。我甚至会对魔鬼竖中指，吐唾沫，骂脏话。

但现在的我，却感觉到一种恐惧。这种恐惧不是对魔鬼的恐惧，而是对千千万万死去的，活着的，还有将来要到人间走一趟的人类的恐惧。我觉得我并没有完全认识到人类，在我还没有深刻理解到他们的时候，我就自己给自己戴了一顶高尚的帽子。

这很可笑，不是吗？什么是沐猴而冠，我不就是沐猴而冠吗？我并没有融汇到人类当中去，真正成为他们的一员，我就要代表他们和魔鬼开战了！这简直就是一场闹剧。最终我发现，魔鬼和人类有一种相生相克的关系。单方面的消灭哪一方面，都是毁神的。

明白了这个道理，我就知道两年前的我有多么幼稚。我在人类面前，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小孩子呢。我怎么就敢代表他们呢？我代表得了吗？

四川有几个电视名人是常常露面的。有一个周国志，自称诗王，天天闹着要加入文联。有一个范美忠，人称范跑跑，汶川地震的时候，他扔下一教室学生，自己先跑到操场上去了。还有一个巴蜀笑星廖健，常常唱一首川味浓郁的搞笑歌曲，抛头露脸，招摇过市。

周国志的诗，实在有点不敢恭维，不仅格律不对，也丝毫谈不上有什么优美意象。但周国志却自得其乐的自费出版了诗集，据说还想出售，换点铜钿；范美忠北大毕业，却也看不到学术上有何造就，只是喜欢点评别人：那个于丹，什么都不懂！廖健就更喜剧了，他唱的都是什么啊：你是天上的丁丁猫，我是地上的推屎泡（屎壳郎）！

这些人真是和曲水流觞，和文雅高尚，和阳春白雪丝毫搭不上杠。但他们活得却异常的真实，异常的精彩，普通老百姓还十分的喜欢他们。周国志不偷不抢，一心文学；范美忠不骗不唱高调，真实得可爱；廖健天天在土里爬，他和那些环卫工，建筑工是不是有一种天然的亲近关系呢？

所以，真实的老百姓的生活，没有那么多的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相反老百姓就 是活得那么的庸俗，那么的小家碧玉，那么的一步一叩首。千万不要蔑视老百姓的普通生活，正是因为老百姓生活的寻常和普通，才造就了这个世界的万家灯火，人约黄昏，鱼龙共舞。

这么说的话，犹大是不是也就是一个普通老百姓呢？他收下三十银币，真的是希图钱财吗？会不会犹大有犹大的苦衷呢？就好像他不懂诗词的格律，也不知道舍己为人，更不明白芭蕾和歌剧，但他还是需要生存。为了生存，他不得不去土里当一只屎壳郎，这有什么好指责的，还指责了上千年！

真的有神性，就知道世人皆平等。你有你的活法，我有我的活法，我们各不相扰，我们各安其道。犹大又怎么了?犹大大概率是一个好人！要不然他不会在耶稣被钉死后，自己难过的上吊自杀。真的坏人，会难过得上吊自杀吗？可能拿着三十银币，就移民加拿大当假洋鬼子了。还自杀呢，没欺人子女，辱人父母，就算是还没坏透了！

你们看了两年的《凯文日记》，你们觉得凯文变了吗?变坏了吗？是不是从一个纯情少男，变成了一个厚颜无耻的宗教流氓？或者更进一步说，凯文已经成了大坏蛋，成了汉奸，成了出卖耶稣的犹大了！

我满脸大汗的看着你们，想你们给我点意见：凯文是不是已经变得这么的不堪。我自己来评价我自己是不公允的，但你们的评价却是最有价值的，因为你们是第三方，你们是局外人，你们是凯文的读者。

现在魔鬼开始宣传我的变质和堕落，我在魔鬼的语境里面成了一只灰灰暗暗，脏不兮兮的的破碗。可我不是婉君吗，怎么短短的两年时间，我就成了破碗了？魔鬼得意的对我破口大骂：出卖灵魂的假基督！

慢！我从来没有看见过真基督，怎么我就加冕成假基督了呢？谁给魔鬼的权力，给我扣大帽子，对我指指点点，骂骂咧咧。我是一个普通公民，而且是一个被魔鬼迫害的受戕害的普通公民。我不是假基督，因为根本就没有真基督出现过。

魔鬼现在想方设法要给我扣一顶假基督，犹大的帽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表示魔鬼的正义和我的卑鄙。这简直就是混淆黑白！我被魔鬼关在精神病院里，关来关去，关成假基督犹大了！我想连精神病专家可能都会犯迷糊，怎么一个精神病人，哪也没去，就成了邪教的魔神呢？医书上也没这么写过啊！

然而不管怎么说，我熬过了最可怕的酷刑，我经过了最迷乱的思想困惑期。现在我找到了真神妈妈，我知道我的生命来源于她，并且她将来会回到地球来看望我们。那么，我就找到了精神支柱。无论魔鬼再怎么叫嚣和狂吼，我始终是我，初心未改，一心向善。

所以，我不再惧怕魔鬼。哪怕哪一天他宣判我的死刑，我也可以挺直腰身说，我没有做坏事，我做的都是为真神妈妈的子女谋福利的事情。那么，魔鬼再怎么占有话语权，也就无能为力了。

昨天过了八月十五中秋节，应当是凉爽的时候了。但今年气温异常的高，到今天，还是很热。连往年应该开花了的桂花，今年都杳无音信。桂花树还光秃秃的，一个嫩芽也没有。

再过两个星期，就是深秋了。深秋时节，是一个萧瑟的时节，天地会呈现出一种肃杀之气。所以古代才常常说秋后问斩，秋后算账之类的话。我不喜欢问斩，也不想找谁算账。我只盼望着深秋的时候，能下一场透雨，把充盈着人间的烦躁和戾气通通冲洗干净。然后我们忘掉假基督，忘掉犹大，我们看向真神妈妈。真神妈妈会在秋末的时候，致我们一封晚来的家信。到那天，才真的是神恩降世呢。

既然神意如此，那么不管我的爸爸是谁，不管我的妈妈是谁，也不管我的兄弟姐妹是谁。我重新开始我的生活，我的生活要像那一只海棠花一样，开到荼靡，泪尽不败，终闻芬芳。

神啊，赐福我吧！赐福一个背叛者，让人们知道您的世界里面，没有仇恨，只有宽恕。当那场秋雨降下来的时候，我再到雨中和俗世里的人们踏歌共舞一回。雨中的生灵，将会得到神的加持。

《凯文日记》的读者们，两周岁快乐！我在蜀郡之都向你们问候午后安然。

川中故事

第一章

创建时间：

2024/10/12 10:25

我妈妈告诉我，生我那年宜宾下了好大一场雪。妈妈说：“那个时候啊，真是大雪封门，走在雪地里都看不清前面的路灯。”我很奇怪，怎么我印象中宜宾就从来没有过这么大的雪呢？难道是我出生的那年天有异象？

想到“天有异象”几个字，我乐了，我可是宜宾学院妥妥的本科生，我脑海中的词汇丰富着呢。不过妈妈似乎对我并不怎么乐观，她常常忧郁的看着我说：“我们家困难，就指望你了，可指望得上吗？”

妈妈只要这么说，我就很不高兴，这简直是在小瞧我。但我们家穷是真的，到现在，我们还是租房住。其实原来我们家是有房子的，我们住在奶奶留下的一间破瓦房里。是破瓦房，没错，但下雨下雪的时候，一样可以遮风避寒。

但是好日子似乎和我们家没有缘分，在我5岁的时候，破瓦房被三叔拿走了。原因是爸爸和三叔炸金花，三叔一直赢，一直赢，爸爸急了：“我要回本！”三叔说：“你的烂衣服我可不要，你拿什么来回本？”

爸爸一拍桌子：“我还有一间明堂明厨的大瓦房！”三叔的眼睛亮了：”你不要反悔，不要说是我看上了你们家的瓦房，是你鼓捣（强行）押给我的”爸爸输红了眼：“反什么悔嘛，难道你一定赢？”

三叔哈哈一笑：“来，一局定胜负，看是你的瓦房命硬，还是我的手腕子粗！”爸爸全神贯注，运气凝神，竟然赢了这一把。三叔说：“怎么？难道真是你的瓦房扎实？我不服！我们再赌一把，如果你赢了，我给你3万块钱，如果你输了，你就把你的瓦房和老婆都归我！”

爸爸还沉浸在胜利的喜悦中，完全忘记了赌老婆是多么大的罪孽。爸爸把手一挥：“赌就赌，但要是你输了，就把你的二妮子给我当小老婆！”三叔恶狠狠的一咬牙：“可以，但要有个承保，不然我怕你赖账。”

说着，三叔就找来了王二麻子来当中人。王二麻子是十里八乡有名的破落户，凡他染指的事，没一件是好事。爸爸完全昏了头，他在王二麻子写的赌约上按了红红的手印。

三叔点点头：“我愿意和你打这个赌，但赌法得我来定，不然太便宜你了。”爸爸说：“扯旋，炸金花，斗地主，打麻将，随你说！”三叔冷笑一声：“那些太幼稚，我们大人就玩点高层次的。我和你赌我可以用四根筷子摆一个田字出来，你敢不敢赌？”

爸爸想四根筷子怎么能摆出田字呢？怎么算笔划也不够啊。爸爸也得意的冷笑一声：“我就不信这个邪，你能用四根筷子摆一个田字出来？！这个赌我打了！”三叔说：”莫反悔，我就要摆个田字了。”

爸爸一拍桌子：”你真要四根筷子摆个田字出来，我的瓦房，老婆，儿女全归你。要是你摆不出来，你就给我五万块人民币，你敢不敢赌？”三叔故意犹豫的说：“你要想好哦，要是我摆出来了怎么办？”

王二麻子拿来四根筷子递给爸爸，说：“李莽子，你试试，看摆不摆得出来。”爸爸拿着筷子摆弄了半天，最后他开心的笑了起来：“驼背，这个赌我赢定了。现在你来摆，你摆出个田字来，我净身出户。”

驼背，也就是我的三叔不慌不忙的站起来，他接过筷子，把四根筷子并拢捏好，然后把四个筷子头组合成的横切面杵到爸爸面前：“看，这是不是个田字？”

还没等爸爸反应过来，王二麻子先哈哈大笑起来：”这就是个田字嘛，谁说这不是个田字，我把谁的腿打断！”爸爸全身筛糠似的打起了抖：“这怎么能算，这也算是摆个田字么”

三叔大吼一声：“这怎么不是个田字，而且是四根筷子摆出来的，你拿给谁看谁也得说这是个田字！”王二麻子一把抓住爸爸的手说：”怎么，李莽子，你想耍赖？”爸爸全身抖得像发了羊癫疯：”我，我”

王二麻子拿出爸爸按了手印的赌约说：”证据确着，你赖不掉的。三天后，我们就来收房，还有你老婆也一并归了赢家。”爸爸发疯似的一头跪倒在地上：“你们行行好，我孩子才5岁！”

三叔怜惜的扶起爸爸：“莽子，两兄弟不说暗话，你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我一定会对他好的。今天时间晚了，明天一早你就去和淑芳把离婚证扯了吧。”爸爸转头就想跑，哪知道王二麻子天生神力，他一个蟒蛇缠身，就把爸爸扭倒在地上：”想跑？在你王二哥的地界里，没有飞得出去的野鸭子！”

就这样，妈妈和我，还有那间破瓦房就一并归于了三叔。三叔成了我的新爸爸，而我的亲生爸爸则在王二麻子的威逼下，背起一个大包袱，去成都打工了。爸爸临走的时候对我说：”伢子，是赌博害了爸爸，你以后千万不能去赌啊。”说完，爸爸头也不回的走了。我一直望着他的背影，直到他的背影隐没的地平线的尽头，虚化成一个小点。

妈妈和三叔同房那一晚，我一个人睡在隔壁的小房间里。那一晚，我隐约听到妈妈的哭声，但我不敢起来查看，我害怕三叔会瞪着眼睛扇我一巴掌。三叔是个狠人，他对我没有那么温和。我睁着眼睛，盯着房顶的亮瓦看了一整晚，直到黎明的时候，妈妈起床涮锅做早饭，我才朦朦胧胧的睡着，这是我这辈子第一次失眠。

三叔虽然是个狠人，但对家庭还是负责的。他隔三差五都会拿一些钱回来给妈妈当生活费。有的时候一次给10元，有的时候一次给20元。有了这些钱，我们家过得还真不算差，几乎每隔几天，我们就能打一回牙祭，吃点猪头肉，猪耳朵，猪拱嘴什么的。

爸爸走后的第二年，妈妈就生下了一个妹妹。妈妈生妹妹的时候，我还在田地里扯兔草。我养了两只兔子，养大了把兔子卖给镇上的餐馆，就算是我的学费钱。我扯了一大框兔草，蹦蹦跳跳的回家。

刚到家，我就听见一阵婴儿的哭声：我的妹妹来到这个人间了。我钻到里屋里，看见妈妈满头大汗的抱着一个刚刚出生的婴儿。妈妈招手叫我过去，我小心翼翼的走过去。妈妈说：“看，这就是你妹妹，肉嘟嘟的，像不像你？”

我惊恐的看着这个刚刚出生的小生命，想她和我有什么关系？我盯着妹妹看的时候，妹妹也盯着我看。我突然有一点感动，我觉得自己有亲人了。这种感觉很奇妙，就好像是莲藕生出了一节新藕一样，让我感觉到了血缘的亲密。

生妹妹的时候，是大夏天，天气热得不像话。晚上三叔提着一瓶老白干回家，看样子似乎并不怎么高兴。吃过晚饭，我在小房间里写作业，突然听到外面有争吵声。我听见三叔说：“你给他就生了个大胖小子，你给我就生个丫头片子，你安的什么心！”

妈妈小声的哭泣着：“女孩子亲爸爸，以后她一定孝顺你。”三叔不耐烦的打断妈妈的解释：“少废话，我就知道你的心还在那个王八蛋那里。你没拿真心对我咧，所以生个小丫头片子来糊弄我！”

他们俩的争吵声把妹妹吓哭了，她似乎听得懂三叔是在嫌弃自己，所以委屈得哇哇大哭起来。三叔喝一口闷酒，说：”你死了和那个王八蛋和好的心，我听说他已经在外面又找女人了”

屋子里的空气憋闷得吓人，一种混合着白酒的味道和妹妹身上的奶味的奇异气味在房间里流动。妈妈沉默的抚摸着妹妹的头，没有说一句话，似乎她已经默认了是自己对三叔不够忠心，所以才生了妹妹。而三叔则像个得理不饶人的地主公一样喋喋不休的数落着妈妈。

就在三叔耀武扬威的时候，我突然像一只发了疯的小牛一样冲到三叔面前：”坏蛋，你是个坏蛋！”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声音有一点犹豫，但又那么的坚决。三叔惊奇的看着我的眼睛，好像从来不认识似的打量着我。妈妈一把把我搂进怀里：”小孩子发疯，你可千万别往心里去。”

但是妈妈的解释没有作用，三叔伸出一只巨手，把我拖到他面前，甩手就给了我一耳光：”他妈的老子是王八蛋，小子也是王八蛋，全是祸害我的！”妈妈哭喊着把三叔推开：“你要打打我，别打孩子。”

三叔一不做二不休，又给了妈妈一个耳光。我握紧拳头去砸三叔的胸膛，好像要把他砸倒似的。三叔怒道：”一窝子的小畜生，哪天我毛了，把你们全拖出去宰了！” 三叔开始使劲扭我的手，而我用全身的力气挣扎，就好像三叔是个控制着我的魔鬼。

三叔突然阴冷的笑起来，他把我推到小房间里，然后锁上门。我害怕的大哭，三叔冷笑着说：”妈的，老的伺候不好我，就换小的来伺候！”我不知道三叔要做什么，我惊恐的靠着墙壁，好像面前是个魔鬼。落日的余晖斜照在我的脸上，有一种不真实的生命感。

我靠着墙壁迷迷糊糊的睡着了，等我醒来的时候，外面一片安静，似乎整个世界都死去了。我到处找我的裤子，最后在墙角发现了它。等我穿上裤子，我才觉得很害怕，就仿佛是做了一个恐怖的噩梦。我蜷缩着环顾四周，家徒四壁，冷壁灰灶，再摸摸我的脸，上面有两道深深的泪痕。最后，我在门边上发现了我的鞋，我穿上鞋，觉得一瞬间自己就成了一个大人。

我的两只小兔子飞快的长大，到它们有一个包袱那么大的时候，我就提溜着它们去镇上卖给川菜馆的王姐。那个时候，我有15岁了。王姐的川菜馆生意很好，他们厨师会做一种跳水兔，很受食客的欢迎。

有一天，我又提溜着两只大肥兔子来川菜馆的时候，看见王姐正和几个女服务员窃窃私语。我走近她们，她们就都不说话，马上散开了。王姐若有所思的对我说：”李方娃，你三叔呢？”

王姐一问这话，我就看见几个女服务员在蒙着嘴笑。我说：”在家呢，怎么了王姐？”王姐语重心长的说：“快回去看看吧，公安都到你们家门口啦。”我一听，放下兔子就往家跑。刚跑到家门口，就看见一辆警车停在我家大门前。

我想凑上去看，隔壁的黄五爷一把拽住我：”别去看，你三叔犯了人命官司，要吃枪子了。”我呆呆的站在原地打望，只见两名穿警服的公安把三叔拉上了警车，三叔的手上戴着一副明晃晃的手铐。

后来我才听说，原来是三叔和人赌钱，赌来赌去，赌成了气。两泼人遂开始火拼，三叔是那种无理还闹三分的人，怎么会服软？他用一把大砍刀，一刀砍在了一个大汉的脖子上。

这一刀直接砍断了大汉的颈动脉，鲜血如喷泉似的喷出来。三叔是真狠啊，他看见血柱没有害怕，反而还又往大汉身上补了一刀。大汉当场惨死，三叔则被赶来的乡里人死死抱住。

公安把三叔拖上警车，然后呼啸着开走了。我不确定三叔临上车时看没看见黄五爷身边的我，其实我不愿意被他看见。我觉得在这个特殊时刻，我应该隐身才对，怎么能招摇呢？毕竟是自己的亲人杀了人，怎么说也是羞愧的事。

警车刚一发动的时候，妈妈从屋里冲了出来。她不是去拦警车，而是似乎想在乡亲们面前露个脸，表示自己还在，自己没有倒。乡人们怀着各种复杂的心态看着妈妈，而妈妈无所畏惧的昂着头，好像在说：”我好得很，日子还长呢！”

最后在乡人们都散开回家去吃午饭的时候，我才悄悄从人群里溜出来，闪进了家门。妈妈冷冷的看着我说：“好了，从今后，就我们三娘母过活”我呆在原地不知所措，妹妹却大大方方的走过来，拉着妈妈的手说：“妈，午饭做好了，你和哥哥来吃。”

说完，妹妹头也不回的走进堂屋。我和妈妈四目相对，想说点什么，似乎又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第二章

创建时间：

2024/10/12 13:51

我是在镇上的中心校上的中学。我们那个地方，大部分的青壮年都上城里打工去了，留在乡下的全是老弱妇孺。后来，去城里打工的人又把自己留在乡下的儿女接到城里去上学，据说是因为城里教学条件更好。于是，留在乡下的学生就越来越少，到我读初中的时候，整个镇子就只有一间中学。

说来也怪，虽然我家里经济很困难，父母都是没怎么读过书的，但我却似乎多少有点学习的天赋。什么加减乘除，ABCD，作文阅读我都是信手拈来。几乎没花太大力气，我就成了我们班的优等生。当然也是由于乡下的学生学习水平都不太高的缘故，所以我算是矮子里面充高个，当了回鸡头。

我最不喜欢上音乐课，因为我虽然有学习的天赋，但完全没有音乐天赋。简谱我都认不全，更不要说晦涩的五线谱了。看见音乐谱子，我就一头闷。每次上音乐课，我都在梦游一般。连教我们音乐的老头子都看不惯我，说我愣头愣脑，坐在那里像个驮神一样。于是，我更不喜欢上音乐课了，直到裴老师的到来。

裴老师是从甘孜州调来的音乐老师，据说是因为和原学校不融洽，才调到我们中心校来教书。裴老师自己也证实了这个说法：“你们不要小瞧我是民族地区来的，我以前那个学校里面的学生全是干部子弟，当官的儿女。”

裴老师说：“我本来在甘孜州当老师当得很好，但就是因为一次评奖，我才选择主动离开。在原来学校我的课很受学生欢迎，但最后优秀教师奖却被一个大妈获得了，原因是大妈说学生们都叫她陈妈妈。我就纳了闷了，当教师不就应该好好教书呢，怎么成了妈妈了！”

我们听见裴老师这么说，都有点开心，觉得裴老师是一个怀才不遇的君子。裴老师教我们吹口琴，他说这是有教学任务的，学会吹口琴是教材上的规定。但无奈农村学校的学生实在不能和城市里的学生比，学了半天，还是没几个人学会吹口琴。有的学生甚至说：“老师，我买不起口琴，口琴要10块钱一支，够我吃半个月的了。”

其实我也没有学会吹口琴，不仅仅是因为我没有口琴，关键是我认不准音调，我不知道什么时候要换音阶或者换曲调。裴老师没有办法，只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敷衍教学任务，教吹口琴教了个似会非会。

那天中午吃完午饭，同学都回寝室休息去了。我因为多吃了两块油焖土豆，有点积食，于是一个人踱步到教学楼。刚走过门厅，就听见一阵优雅的弹唱：“梦中人，熟悉的面孔，你是我守候的温柔”。

我惊讶的伸头一看，原来是裴老师拿了一把吉他，在自弹自唱。吉他我是认识的，在电视上看见过。裴老师没有发觉我的到来，他还是全神贯注的边弹边唱。曲调由最开始的温柔，变成了后来的沉郁忧伤。我听得痴了，站在那里半天没走。

”谁在那儿？”裴老师突然停止了弹奏，大声问我。我不好意思的从柱子后面转出来：”是我，裴老师，我听你弹吉他呢”。裴老师看见是一个学生，也就不怪罪了。他反问我：“好听吗？”

”好听，真的好听。裴老师，你能教我弹吉他吗？要是我能弹得和你一样好，那我会多骄傲啊！”裴老师笑笑：”你真的想学弹吉他？可你连口琴都学不会。”我忙说：“口琴是我没有兴趣，但我听见你弹吉他，我就喜欢上了，我真的想学吉他。”

裴老师说：“既然这样，你每天中午吃完午饭到音乐教室来，我可以教你弹半个小时的吉他，因为这个时间是我练吉他的时间。但师傅领进门，修行在个人，学不学得会就看你自己了。”

我喜不自禁的说：”谢谢裴老师，我一定努力学习！”第二天开始，我每天吃完午饭都到音乐教室来学吉他。裴老师教吉他很随性，并没有什么完整的教学计划，只是告诉我指法和音阶，就让我自己摸索。

于是，裴老师在一边弹琴，我就在另一边琢磨。功夫不负有心人，一个星期后，我就能弹”一闪一闪亮晶晶”了。我得意的把我的学习成果弹给裴老师听，裴老师说：”指法还可以，但是没有节奏。你要知道，节奏对音乐是最重要的。”有裴老师的指导和帮助，很快我就可以按着吉他谱弹各种乐曲。裴老师也暗暗惊叹，想不到我这个农村少年竟然在音乐上还这么有潜力。

学校校庆的时候，我代表我们班表演吉他弹唱《yesterday》。同学们都艳羡极了。要知道一边弹吉他一边唱歌，唱的还是一首英文歌，这简直是城里的那些时髦学生才会有的才艺。想不到在这个乡镇中学，也有这样的表演。从那一天开始，我成了我们学校的明星，远远就有其他班的女生悄悄说：“看 ，他就是那个弹吉他唱歌的学长。”听到这些赞美，我简直像活在了天上。

然而学校里面的风光，并不能掩盖我家里的颓唐。自从三叔被公安抓走后，我们家赖以为居的那间破瓦房也被受害者当做赔偿索走了。妈妈，我和妹妹不得不在镇上租了一间只有10多个平米的小隔间生活。

妈妈说：“ 不要紧，我会做缝纫活，上手就是钱，饿不着你们两兄妹。”妈妈还真是个缝纫好手，她没日没夜的替别人缝脚边，上裤腿，衬里子，打补丁，还真维持起了我们两兄妹的生活。

我也知道自己家穷，所以一放学的时候就去捡一些瓶瓶罐罐来卖，帮妈妈补贴家用。可惜的是因为住在镇上，不能养兔子了，所以断了一条财路。妹妹不喜欢捡废品，这个小女孩特别的傲气，她只愿意帮妈妈做做饭，或者洗洗衣服什么的。

有一次我对妹妹说：“你也要为家里增添一点财务啊。”妹妹听出我在挤兑她，气呼呼的拿出一个纸钱包，掏出20元钱塞给我。”这钱哪来的？”我问妹妹。妹妹神秘的一笑：“保密！”后来我才听说，是妹妹买了一些不干胶贴，洋画片什么的拿到她们小学去零售贩卖赚的钱。妈妈小声对我说：”你别看妹妹小，其实很有经济头脑，她会做生意呢。”

如果不是我升上了高中，生活就会这么平淡如水的度过。但上高中却是人生的一个分水岭，要知道在我们那里读普高的都是有钱人。大部分乡里的孩子读完初中就出去打工了，有的就是读个中专，都骄傲得很，觉得自己似乎成了知识分子一样。

妈妈忧愁的对我说：”李方啊，你的成绩可以读普高的。但我们家的条件，你知道的。要不你去读个中专吧？出来就可以工作挣钱了。”我是个胸无大志的人，我并没有一心想读普高，但又觉得以自己的中考成绩，不读个普高似乎有点吃亏。于是，我去找裴老师商量。

”什么，你要读中专？”裴老师惊讶的问我。我说：“家里希望我早点出来工作。”裴老师摇摇头：”以你的成绩，应该能考上大学的。你现在没有知觉，等你到我这个年纪，就知道读过大学的人，和没有读过大学的人不一样，很不一样，你现在还意识不到这一点”

”其实，我想读大学，但家里的条件”我无奈说了实话。裴老师叹口气：“回去好好和妈妈商量商量，不要误了你的前途。”晚上回家我和妈妈说：”裴老师也建议我读大学”。

妈妈忧伤的看了我一眼说：”你读大学，妹妹呢？”话音未落，还在读小学四年级的妹妹猛的冲进屋说：”我不读大学，要哥哥读。”妈妈好奇的问：”那你以后做什么？”妹妹把头一昂：”我以后做生意，我要赚好多好多钱，然后买一所大房子。

妹妹说这个话的时候是充满自信的，这种自信让妈妈下定了决心：“好，那你读中专，哥哥读大学。你不要后悔才好。”妹妹扭头说：”我才不后悔呢，我要像王姐一样，开一个大餐馆，每天晚上算账数钱一直数到孙晓梅出来说晚安”

我和妈妈都很惊奇妹妹这种对经济的异常痴迷是怎么来的，真的是因为我们家穷吗？或者还有什么别的原因，我们实在盘算不过来，但好在我上普高的矛盾终于解决了。妹妹把上大学的机会让给了我，而她选择了一条裴老师说的很我”和不一样”的生活。这到底是宿命呢，还是巧合呢，天知道。

上普高的第一天，我就认识了新同学庆华。庆华是一个钱学生，按他的中考成绩是上不了普高的。但庆华的爸爸妈妈都在深圳打工，有钱咧，所以交了议价，来我们学校读高中。

庆华是一个随随便便的男生，他什么都是随便的散漫的。学习，不被老师骂就好。跑步，不跑最后一位就好。打乒乓球，不满地找球就好。吃饭，不饿肚子就好。庆华几乎没有什么必须怎么样的概念，他做什么事说什么话都云淡风轻，顺其自然。

我对庆华有一些好奇，在学习上，我还是比较上进的，但庆华却什么都不在乎，这让我对庆华抱有一种有疏离感的好感。有一次去澡堂，我忘了带香皂，于是找庆华借。庆华把他的高级舒肤佳香皂递给我：“随便用，别为我节省。”我觉得有些幽默，又有些高兴，觉得自己遇到了一个可以交朋友的好少年。

但庆华也不总是悄声眯气的，一天庆华他们要去打篮球，却发现篮球锁在教师办公室了。于是商议着要一个人从门上面的护窗爬进去把篮球取出来。因为庆华最瘦，所以决定让庆华爬护窗进去。那个护窗又高又窄，爬个人进去看着很惊险。但庆华真的爬了上去，成功翻入教师办公室，拿到了篮球。

庆华爬护窗的时候，我们班的才女燕子明显做了一个鄙夷的神色。燕子是一个很有文才的才女，她写的作文常被老师当做范文拿出来当众朗读。燕子看不上庆华这种狼狈的样子，在燕子的眼中，男人应该是器宇轩昂的，而庆华很可能是替男同胞丢了脸。

我没有把燕子的鄙夷告诉给庆华，即便告诉了也无关紧要。庆华根本不在乎燕子这种女生对他的态度，他们俩是完全绝缘的两种生命体。倒是我生出了一点和庆华同仇敌忾的心情，想下次写作文，我要比燕子写得更好，杀杀她的锐气。但下一次写作文，得第一的还是燕子，这让我很气馁。

第三章

创建时间：

2024/10/12 19:16

燕子并没有发现我在暗中追赶她，她还是大咧咧的当着我们班的语文科代表。我仔细阅读过燕子的作文，觉得非常的秀气，语言很精炼，意境很优雅，但似乎少了点气概。但燕子只是个女生， 能写到这种地步已经很难得，难道还要拿她和苏东坡比吗？

我们班有一个外号叫“把总”的废头子，是全校闻名的浪荡哥。有一天把总突然找到我说：“李方，你觉不觉得自己挺帅的？”我一愣，自己帅不帅和把总有什么关系？把总嬉皮笑脸的凑上来说：”我觉得你挺帅的，要不我们耍一回吧？”

”耍一回？耍什么？下五子棋吗？”我傻乎乎的问。把总神秘的附到我的耳朵边上说：”耍朋友，就像林涛和吴慧那样。”林涛和吴慧是我们班人所共知的一对”情侣”。我吓一大跳说：”你是同志？”

把总把脸一捂：”什么同志不同志，我就是觉得你怪好的”“滚！”我大叫一声。其实不是把总同志的身份吓到了我，是把总那一脸的无赖像让我恶心。把总吓一跳：“你别嚷啊，让大家都知道我们在耍朋友，你也没脸不是？”

我把文具盒狠狠往桌子上一放：“有多远滚多远，去找希特勒耍朋友吧，我听说希特勒就是个变态。”把总碰了一鼻子灰，满脸不可置信的看着我：”好好好，你是优等生，我配不起。”说完，把总转头悻悻的走开了。

晚上在寝室开卧谈会的时候，我把把总的”恶行”讲给了庆华听。庆华说：“把总家里特别有钱，他在我们学校有好几个朋友，全都是男不男女不女的那种，没想到他会来找你。”我说：”恶心死我了，把总那丑模样，也有人喜欢吗？”

庆华神秘兮兮的说：”别人喜欢的是把总家的钱，听说把总和谁好，就100块，100块的给别人钱花，谁不喜欢钱呢？”庆华说得没错，我们这个学校是一个乡镇中学，很少有家里条件好的学生，大部分同学生活都紧巴巴的。

就说我们学校的食堂吧，常年土豆熬白菜，偶尔有一两片肥肉就算是荤菜了，学生抢得不得了。这还是富裕的，真穷的学生食堂的菜都买不起，自己拿玻璃瓶装了家里的咸菜泡菜来，就着食堂的白米饭吃。

正是因为我们学校条件不好，所以学生的流失率很高。前个星期还一起上课的同学，下个星期就不来了，要么去成都，要么去重庆打工挣钱去了。看看我们学校的宿舍就知道我们学校真不是个好好学习的地方，破木板子隔的房间，雨天漏雨，雪天进雪，到夏天就是一个大蒸笼。学生们的被盖好久都没有拆洗过了，一床比一床脏，有的还有破被套裹着，有的根本就是一床烂棉花，看着好像叫花子窝一样。

我和庆华在聊天的时候，睡在角落的红志听见了。红志嘿嘿一笑说：“你以为把总真是找你耍朋友啊？那是把总在给他们家夜总会找鸭子！”“找鸭子？”我和庆华都惊呼起来。红志说：“原来你们不知道啊，把总家里在宜宾开了一家夜总会，专门找学生去坐台，他们家赚了好多钱。”

庆华说：”难怪把总那么大方，原来是在招工呢！”庆华接着说：”李方，你去试试吧？以你的条件，多半是头牌啊！哈哈哈，我不说了，我不说了。”庆华还没说完，我就跳到他的床上狠狠的挠他。

红志说：”你们别说是我说的，我听说隔壁有个村的学生，被把总弄去坐台，得了艾滋病，全家哭天抹泪的跑到祖坟去哭诉，你们说可笑不可笑？”我和庆华笑得不得了：”还是钱害人啦，不想把总的钱，就不会上他的船了。”

庆华说：”还是穷闹的，你看看我们村，跑得没几个人了。”红志突然说：”考考你们，你们说皮蛋怎么个吃法？””皮蛋怎么吃？不就是剥了皮就吃吗？”我傻乎乎的回答。

”不对！”红志说：”要先煎二两二荆条海椒，要那种微辣的，然后把半熟的海椒和切好的皮蛋放盐酱油熟油香油味精花椒面一起拌匀，吃的时候再放几颗香葱，这样才巴适！”

”乖乖！这是吃皮蛋，还是吃满汉全席啊？”我脱口而出。红志一脸嫌弃的回我：”所以说你们没见识，我去过成都市，成都市的人都这么吃皮蛋。如果你吃光皮蛋，别人一看就知道你是土农民！”

庆华不服气了：”皮蛋怎么吃还不是皮蛋，我听我爸爸妈妈说，深圳那边的人都不吃皮蛋，说含有害物质。”还没等我接话，睡在另一边的海东说话了：”好了，大半夜的，又是皮蛋，又是香葱，你们要馋死我啊？我还在想明天的早饭，要不要把我从家里带来的最后一根火腿肠吃了呢！哎呀，我怎么就这么想吃肉呢，妈呀！”

整个晚上，寝室里的气氛都很安静，甚至是诡异。所以人都感觉到一种巨大的山一般的压迫，这种压迫叫做贫穷。贫穷这种东西，只有真正穷过的人才知道它的可怕，衣食无忧的人永远不知道什么叫做穷的恐惧。

庆华其实不穷，真的，庆华在我们队伍里是有钱人。据庆华自己说，他爸爸妈妈每月按时给老家的奶奶汇1000块钱。1000块钱啦，在上世纪90年代的宜宾农村，真是一笔巨款。

所以庆华用的穿的都很有派头，他甚至在用城里有钱人才用的黑人牙膏！黑人牙膏！吓！你们可以来我们学校打听打听，有多少学生是常年不刷牙的。我有一次借庆华的黑人牙膏刷了一次牙，那个味道清新啊，那个爽口爽舌啊，是我供销社买的杂牌牙膏根本不可比拟的。

所以庆华的口腔很干净，每次和庆华靠近说话，都能闻到一股好闻的味道。庆华也喜欢洗澡，虽然学校没有澡堂，但他每次回家都会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然后带着一身香皂味到寝室里来。庆华一来，好像我们整个寝室都香了一样。

我和庆华的关系是最铁的，常常互帮互助。庆华成绩不好，所以一到考试的时候，就很焦虑。于是我悄悄把卷子斜一点，或者比个选A选B的手势，有的时候甚至扔个纸条给他。这样庆华的成绩就能好看一点，不至于让他远在深圳的爹妈大发雷霆。

有一个周末的时候，我因为家里租的房子太小，待不住，所以早早的回到寝室来，哪知道庆华也来了。庆华说：“李方，今晚就我们俩挤一晚了。”我说：”挤就挤，谁怕谁？”

到睡觉的时候，庆华果然跑到我的床上。庆华用自己的肩膀搂着我，我很自然的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我们有一搭没一搭的说着班里的趣事，说着说着，庆华突然很伤感的说了一句：”其实李方你很好，你应该跳出这个鬼地方。”

”跳到哪里去？和你爸妈一样去深圳吗？”庆华说：“不一定去深圳啊，成都就很好，我打算高中毕业就去成都找工作。”“成都是什么样的？”我好奇的问庆华。我从来没有去过成都，我连宜宾市区都只去过两次。

庆华说：”成都很大很大，满城都是火锅味。到了晚上的时候，那些歌厅舞厅迪厅就都开了张，一个比一个穿得暴露的美女和帅哥就相互搂在一起跳舞。”我说：”成都人不用工作吗？”

庆华肯定的说：”成都人都是包租公包租婆，他们出租房子就吃不完用不完了，还工作什么呀？”我听了成都这么好，觉得非常的向往。我靠在庆华的肩膀上，用力吸吮着庆华身上香香的味道。突然，我问了一个很傻的问题：”庆华，以后我们一起去成都租房子好吗？”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庆华就顺势吻了一下我的脸：”好的，宝贝！”我一下子忍不住，一股热流从我的双腿根部喷涌而出。我知道自己遗精了，于是，害羞得不得了。我猛的一推庆华：”快回去，老师可能来查寝！”庆华也感觉到了什么，他慢吞吞的爬起来回了他的床铺。

庆华躺好后，我红着脸扯出几张卫生纸把自己的两条大腿擦干净。我的心扑通扑通跳个不停，不知道是因为庆华的那个吻，还是因为自己对未来成都的向往，我整夜失眠了。庆华均匀的呼吸声，在我的耳边来回回响，而我的思绪已经飞向了遥远的成都市，在那里，我将和庆华有一个共同的家。

燕子的作文又得了全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燕子用一种默然的态度，接过校长颁发的奖状。但我知道越是表面默然，燕子越是内心骄傲。这种骄傲是在暗中向我们示威：”我不是和你们一伙的，我将来是要上高台盘的。”

我试着问燕子：”燕子，你打算考哪个大学？”燕子说：”还没定，但我想学新闻””新闻啊，无冕之王，燕子你将来前途大大的！”我言不由衷的恭维燕子。燕子的面色微微的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鄙夷，好像是在说：”你问那么多干什么，关你什么事？”

庆华则问我：”李方，你想报哪个大学？你报四川大学吧，我们一起去成都。”我有些微微的黯然，虽然我的成绩在我们班上算前几名，但要考上四川大学难度实在不小。我只有实话实说：”我想考宜宾学院，这是我们本地的大学，而且是新升本的，将来肯定有发展前途。”

红志凑上来说：”宜宾学院好啊，我听说宜宾学院是宜宾的重点工程，读这个学校的，将来就是宜宾的土豪啊。”我听了暗暗高兴，我当不了成都的包租公，包租婆，当个宜宾的土豪也不错咧！倒是庆华有些失落：”那我们要分开了，李方，我毕业是肯定要去成都的。”

我不再理睬庆华，其实我是心里自有一番打算。读了宜宾学院，以后就是大学生了 。大学生去成都找工作，不才合情合理吗？我不想把自己的计划预先透露给庆华，于是只好保持沉默，以燕子的方式来自我防御。

高考的时候，学校租了一辆大巴车把我们高考生拉到宜宾城区参考。我看着宜宾城区规整的街道和绿油油的行道树，心情好得不得了。宜宾，我就要来了，你将会得到一个叫李方的大学生的青春年华。

但是我的好心情也没有持续太久，在拿到数学试卷的时候，我整个傻眼了：这题目太难了，好多内容我都看不懂！我猛的意识到自己是窝在我们那个乡村中学，每天做着优等生美梦的井底之蛙，我根本不知道外面的学生已经学得这么深了。

迷迷糊糊的答完卷，出考场的时候，我暗暗盘算了一下：四川大学是想也不要想了，但宜宾学院嘛，说不定还真能考上。想到这里，我心中暗喜，觉得自己是不是已经算是个成功人士了呢？

暑假在家等高考成绩的时候，庆华来镇上找我玩。庆华神神秘秘的对我说：”李方，你听说了吗，把总招了好几个高考落榜生到他们家夜总会去坐台。”我听了感到厌烦：”他们家这么搞，警察不管吗？”

庆华说：”把总家是宜宾一霸啊，你听说过把总的舅舅吗？就是那个做房地产生意的，那家伙，天啦，他跺跺脚，宜宾城就要抖三抖。我听说有一次把总舅舅和几个老板吃饭，吃得高兴了，把总舅舅说，你们信不信我一个电话就能把市长叫来。众人听了都不信，于是把总舅舅拨通电话，10分钟后，市长真的来了，后面还跟着个漂亮女秘书！”

我对庆华说的消息感到有趣，庆华喜欢到处去打听这些坊间传言。我对庆华说：”庆华啊，宜宾的水太浅，容不下你这条真龙，你去成都吧，成都才是你该去的地方。”

庆华忧郁的对我说：”我去成都了，我们还能再见面吗？”我想不到庆华这么多愁善感，于是拍拍他的肩膀：”为什么不见，成都就是老虎吗？把你吃了，还是把我吃了？记得我们的约定，以后我们俩要一起去春熙路吃哈根达斯冰激凌的，不见不散！”说这个话的时候，我恍惚看见红志在人群中对着我和庆华诡异的微笑了一下，仿佛在说：”别忘了我，我也是要去成都吃哈根达斯冰激凌的！”

第四章

创建时间：

2024/10/13 9:45

宜宾学院是原来的师范专科学校升级成立的一所本科大学，也是宜宾市第一所本科院校。据说宜宾学院成立的时候市委书记和市长都来了，说是要沾沾宜宾学院的喜气，可见这所学校在宜宾的地位之高。

我拿到宜宾学院录取通知书的时候，是一个慵懒的早晨。那天我还躺在床上懒懒不肯起床，妈妈已经大喊大叫起来：”李方！你的录取通知书来了！” 我恢复意识，接过妈妈递过来的一张新崭崭的红本本：大学录取通知书。

当我看见宜宾学院那几个烫金大字的时候，稍稍有些忧郁，要是上面写的是四川大学，那该有多好啊。但妈妈显然没有意识到我内心的郁闷，她高兴的手舞足蹈起来：”老天保佑，我们家终于出了个大学生了。”

马上要读初中的妹妹好奇的凑过来看我的录取通知书：”哥，就凭这个上大学吗？”我点点头：”没有这个红本本，大学不让你进的。”我郑重的强调录取通知书的重要性，妹妹则略带怀疑的用两根手指夹住我的通知书读上面的字。

我乐了，我说：”妹妹啊，你想不想上大学？”妹妹坚定的摇摇头：”我不上大学，我要做生意。”我说：”上大学才能找个好工作。”妹妹接下来的话把我气个倒叉：”街口李玉哥哥，你知道吧，读了大学的，现在找不到工作，天天在家里打游戏。”

我惊叹妹妹说的话竟然这么老道，哪里像个正要上初中的学生，她简直就是在公开贩卖读书无用论嘛。”李小红，我的不干胶到货没有？”窗户外面忽然传来一个小女孩的声音：”我要林志颖穿洞洞服那张，你不要拿其他的来糊弄我。”

妹妹一阵风似的从她的抽屉里取出几张不干胶贴，然后飞快跑出去塞给了说话的小女孩：“糊弄谁也不能糊弄你啊，看，这是不是林志颖穿洞洞服那张？”说话的小女孩眉开眼笑的接过不干胶，然后拿出两块钱递给妹妹：”到处找都没有，就你这里有，下次还找你买。”说完小女孩蹦蹦跳跳的跑开了。

妹妹炫耀似的拿着两块钱在我眼前晃动：”进价一块，卖两块，利润一块，赚了”我听见妹妹的生意经，惊恐的看着窗户外面跑远了的小女孩，觉得有些恐怖。再过10年，不，只要再过5年，妹妹说不定真就成下一个王姐了。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座金碧辉煌的中餐厅，妹妹围着围裙，站在门口笑眯眯的招呼食客。然后我又低头看了一眼我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恍惚有一种荒谬的感觉。

庆华高考落榜了，他爸妈出钱送他去成都读一所私立计算机学校，学校保证能给庆华发个大专文凭。庆华对我说：“这种私立校在成都很多，但它们都是和正规大学有合作协议的，毕业就能发一张真大专文聘。”我惊叹于真是有钱能使鬼推磨，但又为庆华感到高兴，毕竟他也上了大学，哪怕是一所私立大学。

红志上了一所大专，也在成都。红志家里摆了三桌宴席庆祝自己家出了一位大学生。据去吃了宴席的人回来说，红志爸爸完全喝高了，脸红筋涨，满口就是自己祖坟冒了清烟，那架势就像是红志考上了清华北大似的。

海东是我们班的第一名，他考上了四川师范大学。好家伙，川师大啊。要知道川师大是我们这里的高考生，梦寐以求的一所大学。每次别人问海东：”海东，你考上哪个大学了？”海东就说：”川师大！”那声音足可以把一个听力丧失的80岁老婆婆吓一跳。

还有燕子，燕子考的是文科，520分，很不错的分数。我们都很激动的打听燕子会上哪所大学，结果却是令人失望的，燕子竟然去了四川农业大学读中文专业。这简直是个笑话，去农业大学读中文系，这算怎么回事？

倒是燕子心平气和的对我们解释，去川农是因为川农是农业院校，录取线下降10分招生，所以燕子刚好可以上这所重点大学。我听到暗暗有些替燕子惋惜，要是燕子也能考去川师大该有多完美，川师的中文系那才是真牛呢。

8月底，就在要去宜宾学院报道的时候，我回了一次母校，其实我就是专门去找裴老师辞行的。裴老师脑子灵活，他暑假租了学校的教室，开了一间音乐课堂，专门教小孩子弹电子琴，弹吉他什么的，因为收费很便宜，所以生意还不错。

我穿过几个到处乱跑的小学生，找到正在弹电子琴的裴老师：”裴老师，我要去宜宾上大学了，以后不能向你学吉他了。”裴老师放开电子琴，凝神的看着我：”哦，那是好事啊，我就说你能考上大学。对了，你怎么不考音乐专业，你的吉他弹得不错咧。”

几个小学生开始在电子琴上面乱敲，我放开声音说：”裴老师，感谢你的培养，吉他我不会放弃的，说不定将来我能做一名吉他歌手呢。”裴老师点点头：”其实音乐不是谋生的手段，是一种人生的调节剂，以后遇到烦恼了，遇到困惑了，自己给自己弹一首曲子也就化解了。”

告别裴老师，我意气风发的回到镇上我们家那间10多个平米的出租屋。我看着窗户外来来往往的乡民们，他们有的背着背篼，有的提着鸡蛋篮子，有的挎着一筐青菜。我忽然感觉自己好像升华了，自己不再是一个农村少年，而是一名都市大学生。也许，在不久的将来，我也能当包租公，当土豪，甚至是当官，想到这里我开始心潮澎湃起来，就好像自己已经功成名就了一般。

9月1日，我背上妈妈给我准备的铺盖卷和一个大包袱，去宜宾学院报道。一到报道的现场我就看见了一个穿着漂亮的高个子女生，这个高个子女生正在帮新同学办报到手续。

我直愣愣的走过去问：”同学，是在这里报到吗？”高个子女生狐疑的回头看了我一眼：”是的，你是新同学吗，跟我过来。”高个子女生把我带到老师那里注册。我跟在高个子女生的后面小步的走着，闻到高个子女生身上散发出一种好闻的味道，是一种茉莉花的香味。这种香味十分的好闻，我从来没有在其他女生身上闻到过这种气味：妈妈身上没有，妹妹身上没有，小镇上的妇女身上没有，连我们中学的女教师身上都没有。

高个子女生看了我的录取通知书说：”你好，李方，我是你的同班同学江星华，以后多关照哦。”我唯唯诺诺的说：”好的，好的，谢谢你江同学”江星华勉强挤出一丝笑容：”不用谢，叫我星华就好了。”

我不知道是不是自己小心翼翼的样子让江星华有一丝不舒服，她不再看我，转身又去招呼其他同学了。我有些微微的失落，到底这个江星华是个什么来头，她对我是有好印象呢，还是印象不佳呢。我心里有点犯嘀咕，该不会是我又遇见另一个燕子了吧？

办好手续，我去寝室放行李。到了寝室才发现，是一间四人间的小寝室，没有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和水房是在楼道里公用的。但幸运的是寝室有一个小阳台，可以晾晒衣服，也可以看风景，很有点浪漫的感觉。

我到寝室的时候，只有一个瘦男生在寝室里吃午饭。我装着不经意的样子撇了一眼他的饭盒，看见他正在吃一份凉拌猪耳朵。瘦男生很热情：”你就是李方吧？你是我们寝室第二个到的，所以你是老二，老大嘛，就是我。”

瘦男生给人的感觉很舒服，既不过于热情，又不至于让人觉得冷淡。我说：”你好啊，你叫什么名字？”瘦男生说：”我叫黄浩。”和黄浩说了一会儿话，我也饿了，正打算去见识见识大学食堂，黄浩竟然主动说要陪我一起去。于是，两个人风风火火的赶到食堂。

宜宾学院的食堂不算很大，但和我们那个乡镇中学完全不是一个量级。我看过去，就是乌压压的一片人头。黄浩拉我过去指点说，这个窗口卖饭，那个窗口是大锅菜，再过去是中锅菜，边上是小炒，最后面还有凉菜和卤菜。

我沿着打菜窗口一一查看，简直是大开眼界，一个食堂竟然同时供应几十种或蒸或煮或炒或拌或煎的食物，完全就是个食物博览会嘛。我打了一份饭，然后随着人流又打了一份大锅菜。虽然是第一次到这个食堂，但我已经看出来，大部分的学生都是吃的最便宜的大锅菜，吃小炒和卤菜的是极少数。

黄浩已经吃过饭了，他坐在我旁边陪着我。我问黄浩是哪里人，黄浩说：”我就是宜宾市区的，你呢？”我说我是某某镇的。黄浩就作恍然大悟状：”啊，那个镇啊，我知道的，知道的。”其实看黄浩的样子，他多半并没有到过我们那个小镇。

下午的时候，寝室剩余的两名同学也来了，一个是个子矮矮的唐童，另一个是长得很粗壮的刘大成。但是我很快就意识到自己被唐童和刘大成的外形和名字欺骗了，其实他们俩完全和自己的外形和名字相反。唐童很成熟，成熟到简直就是个社会青年。刘大成呢，很幼稚，幼稚得好像是个三岁蒙童。

我的大学生活，就在和这几个同寝室友的相互磨合中开始了。大学开始军训的时候，我刚好过18岁生日，那个夏尾，梧桐在歌唱，鸟儿在嘀哩，而我开始了新一个阶段的崭新人生。

第五章

创建时间：

2024/10/13 13:35

自从三叔被公安抓走后，我们家过上了一段安静的日子。乡里人都说三叔肯定要吃枪子啦！但后来听说因为检察院给三叔指定的辩护人很给力，所以量刑的时候，考虑到三叔有自卫情节 ，最终只判了15年。

妈妈摇着头说：”15年，出来人都老得不像话了，还怎么活啊”说是这么说，但三叔的一应生活用品，衣物什么的，妈妈都没有丢弃，规整得好好的码放在出租屋的一角，仿佛三叔随时都会回来似的。

妹妹则完全不把她的亲爹放在心上，一门心思的做着她的发财梦。有的时候，我会故意逗妹妹：”你爸爸呢，你不想你爸爸吗？”这个时候妹妹就会鼓起腮帮子，气呼呼的看着我，最后吐出两个字：”忘了！”

我读大学的时候，妹妹偶尔会来宜宾学院看我。这个时候就是我尽地主之谊的机会，我会把妹妹带去食堂，给她买一份我平时根本舍不得吃的咸烧白。妹妹吃得香极了，就好像她从来没有吃过咸烧白一样。但每次吃完，妹妹都会反复询问我咸烧白多少钱一份，我不知道她是在算成本利润呢，还是在打算以后加倍报答我呢。

我们大学班上有50名同学，因为是计算机专业，所以男生占多数。女生中除了高挑的江星华以外，还有一个身材同样很苗条的邓玲玲。如果说江星华是高傲女神，是蒙娜丽莎，那邓玲玲就是台湾歌后邓丽君。

邓玲玲绝对不会像江星华那样斜着眼睛居高临下看人，邓玲玲是温婉的，是神秘的，是善解人意的。有一次晚上我回学校，正好在操场上看见了邓玲玲。那个时候已经是晚上9点，天都黑尽了。

我惊讶的问：“邓玲玲，你在这里做什么？”邓玲玲既不抬头，也不低头，正视着我的眼睛：“我出来转转。””黑灯瞎火的，你快回去吧。”我接着她的话。邓玲玲说：”哦，好的。”但她马上就展现出口是心非的一面，她不再看我，转过身又开始在操场上转圈。

我听出邓玲玲的语气坚定，知道她还想在操场上游荡，没奈何，我只有自己回了宿舍。第二天看见她的时候，邓玲玲似笑非笑的看着我，好像昨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

平时没事的时候，我会和邓玲玲开开玩笑。有一次邓玲玲在教室里吃猕猴桃，邓玲玲说：”我要吃毛猴了”我听了吓一跳：”什么，你吃毛猴？”邓玲玲从课桌里拿出一只猕猴桃说：”这个就是毛猴。”

我忍不住笑出声来：”这是猕猴桃！”邓玲玲倔强的说：”我们那里就叫毛猴！”我哈哈大笑：”你肯定听错了，别人说的是毛桃，你说是毛猴。”邓玲玲红了脸：”也许，可能，那么就是毛桃。”

这就是邓玲玲可爱的地方，她不会一直和人争辩什么，在适当的时候她会展现出自己柔软的一面。邓玲玲的专业成绩马马虎虎，你真的不能指望一个女生在计算机专业上有多大的天赋，其实她能跟得上老师的进度就算不错了。但是江星华则不同，江星华处处要争第一，学习要第一，体育要第一，文艺要第一，似乎江星华如果在哪个项目上名落三甲之外的话，就是她的重大失败。看着这个要强的女生，我有的时候真替她感到累。

妹妹上初中了，虽然她会自己挣自己的零花钱，但家里的负担也明显更重了。我很需要钱，真的，我急需钱。妈妈虽然会给我一些生活费，但在宜宾市区这个寸土寸金的地方，根本不够花。所以，我到处打听有没有可以大学生打工的地方。

有一天，我路过滨江路一家酒吧的时候，看见门口放着个牌子：招募驻场歌手。我灵机一动，我何不来这里唱歌呢，我会吉他弹唱啊。心中一股热潮猛的翻腾起来，我径直走进酒吧。一个酒保过来说：“先生，你要喝酒吗？”“不，我来应聘当驻场歌手”我挺直腰身说。

酒保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老板在包厢里，你进去转第二个门。”我鼓起勇气，转进一个小门。顶头就看见一个慈眉善目的50来岁老头子端端正正坐在一张椅子上。老头子脖子上戴了手指粗一条金项链，一副暴发户模样。

”老板，我想应聘当驻场歌手”我怯生生的说。老头子仔仔细细打量了我一会儿，说：”你会唱什么歌？”我说：”我会吉他弹唱，经典英文歌，港台金曲都可以唱。”老头子似乎动了心，他从博物架上拿下来一把吉他递给我说：”唱一首你最拿手的”

本来我想唱我最喜欢的《yesterday》，但想着以老头子的年纪似乎不会懂英文。所以我唱了一首崔健的《一无所有》。我故意压低声线，模仿崔健的音色唱完了这首歌。老头子笑得很明显，他一边鼓掌，一边说：”好好，你可以来我们酒吧试唱”想了一会儿，老头子又说：”干脆你今天就来试唱，晚饭就在酒吧和员工一起吃”

这是我做梦都没有想到的好事，怎么会不答应。吃过员工餐，我一边调试吉他，一边准备唱歌。到6点钟的时候，外面的天已经蒙蒙黑了。老头子说：”音响准备好了，你去唱吧。”

我跳上简陋的舞台，唱了一首罗大佑的《童年》。这个时候，酒吧大厅里只有一桌客人。这桌人正在高谈阔论着什么，并没有注意到我的演唱。但这更好，这更可以掩饰我第一次登台的紧张和青涩。

到我唱第三首歌的时候，来了一对情侣。情侣没有聊天，他们安静的坐在靠我最近的吧台上听我演唱。我唱完了，他们就鼓掌，然后看着我，用眼神示意我再唱一首。

我的第一天表演，在晚上10点钟结束。老头子很高兴的对我说：”小伙子，不错，你唱得不错，和我的酒吧很配。”说着，老头子给我50元钱：”拿着，这是你的报酬，以后你一三五的晚上都来唱歌吧。”

感激不尽的接过50元钱，我的手稍微有点颤抖，这是我人生第一次通过唱歌赚到钱，而且还是50大洋，够我好几天的伙食费了。我向老头子千恩万谢的道谢，老头子还是笑得那么暖和，就好像不是我赚了他的钱，是他赚了我的钱一样。出酒吧的时候，我使劲回头看了一眼酒吧的名字：夜巴黎。和好，很洋派。

我在酒吧驻唱的秘密没有瞒过黄浩，黄浩惊喜的说：”真有你的李方，你开始赚钱了”为了表示自己苟富贵勿相忘，我请黄浩去食堂吃了一份卤肥肠。黄浩吃着油腻腻的肥肠说：”会唱歌真好，要是我会唱歌，我天天买肥肠来吃” 我请黄浩为我保密，我可不想让全班都知道我是个驻场歌手。

在我在夜巴黎驻场的第二月，我就有了自己第一批粉丝。他们有的是偶然来酒吧听到我唱歌的，有的是慕名来听我唱歌的，其中有一个中年男人引起了我的注意。这个中年男人装着一身风衣，一双亮锃锃的圆头皮鞋，看着很有派头。

有一天我唱歌间隙的时候，中年男人到酒保那里为我点了一杯威士忌。中年男人把那杯黄灿灿的酒放到我的小桌上，他缓缓一笑：”我请你。”我略有迟疑，中年男人则马上退回到他的座位了。这很让我欣慰，这个男人很有风度，绝非胡蜂浪蝶之辈。

我不忍心拒绝中年男人的好意，于是喝了一口他的威士忌。到我结束表演要回学校的时候，中年男人走近我说：”我们认识一下好吗？我姓王，叫王力，你可以叫我王哥。那么，你叫什么呢，亲爱的歌手？”

听到王哥这么暖心的话，我放下防备：”我叫李方，是大学生兼职驻场歌手”王哥的脸上浮现出一种微微有些得意的笑容：”我就知道你是大学生，不然你不会有那种气质。”“那种气质是什么气质？”我反问王哥。

“伤感，你有伤感的气质。你知道吗，有很多人的伤感气质都是装出来的，但你不是，你的伤感是从内心深处流淌出来的，很真实。”我有些微微的高兴，我感觉得出来王哥是在恭维我。

我说：”王哥你见笑了，我只是唱得很用心。”王哥说：”你有电话吗，我们留个电话吧，我喜欢听你唱歌。”我的心开始扑通扑通乱跳：”没有，我没有电话，我还是个学生”

王哥忽然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支手机来：“送给你的小小礼物，你一定要收下。”“不，不，王哥，我不能收你的礼物。你知道的，无功不受禄。”我无力的小声辩解起来。王哥忽然坐下来说：”你唱一支歌给我听，不就是有功了吗。歌曲我来点，你就唱一首《冬季到台北来看雨》。

全酒吧的人都开始注意到我和王哥，我不知所措起来，我看向老头子，向他求助。老头子似笑非笑的对着我点了一下头，我知道今天这个关非得我自己过。于是我清唱起了孟庭苇的《冬季到台北来看雨》。到我唱完的时候，王哥已经起身离开了，而那支全身银色的日本三菱手机孤零零的伫立在吧台上，一动也没有动。

庆华给我写了一封信，他说：李方，你想不到吧。我在成都找了个女朋友，也是我们宜宾的，特别漂亮，特别活泼，特别会说话，下次我把她带回宜宾给你瞧瞧。

放下庆华的信，我有点忧伤。我的内心里觉得自己好像失去了什么一样，可又失去了什么呢？庆华是家里的独子，他当然是要找女朋友的，我早就很清楚的明白这一点。如果一定要说失去，那就是失去了和庆华在成都合住的希望，可这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

一个下雨的周末，我又赶到夜巴黎去唱歌。这个时候的我已经“富裕”起来，我不仅烫了头发，还买了时髦的衣服和性感的香水，甚至我还有一支口红，是那种为了让自己的口型更好看的淡色口红。当然，我也有了自己第一支手机，正是王哥送我的那支三菱手机。

到酒吧的时候，王哥已经坐在了靠墙壁的一个隐秘位置。我向王哥点头，王哥也对着我颔首示意。我唱了一首王菲的《笑忘书》，王哥听得很专注，到我唱完的时候，我看见王哥流泪了。

我不知道我怎么触动到了王哥的伤心之处，于是我决定弥补，所以我又唱了一首王力宏的《公转自转》。我唱完的时候，王哥已经再次不见了。我微微有些失落，在这个下雨的周末，我少了一个听我唱歌的知音。

10点钟，我收拾东西准备回学校。突然一只大手挡在了我的前面，是王哥！“王哥，你喝酒了？”我看见王哥脸上酒意浓重。王哥粗暴而又有克制的说：”李方弟弟，我请你吃个宵夜，可否赏光呢？”

老头子突然在这个时候咳嗽了一声，他似乎在向我暗示什么。我慌乱的说：”可以，但我明天要上课。”王哥说：”不耽误你上课，一会儿就放你走”我转头看向老头子，老头子把脸转到另一个方向，不看我。

我被王哥拽到他的一辆黑色别克车上，王哥把我推上车，然后风驰电掣的把我搭到一个安静的小区。我的脸完全红了，我猜到了点什么，我猜到了王哥想做什么，这个情节在电影里面很常见。

下车的时候，我有些忸怩，王哥说：“你不愿意？”我的脸更红了：”我，我有些紧张。””紧张什么，我又不会吃了你。”王哥拉着我上电梯，然后开门进了一间装修豪华的公寓。

一进屋，我就闻到一股好闻的男人的体香，是那种独居男人才会有的香味。我突然害怕起来：”王哥，这样不太好，真的不太好。”王哥忽然笑起来：”你知道我是要做什么吗，你就这样。”

王哥为我倒了一杯水：”你再给我唱首歌吧。”我把吉他拿出来，弹唱了一首《追梦人》。到我唱到“谁在宿命里安排？”的时候，王哥再次泪流满面。王哥说：”李方弟弟，不要怪王哥对你无礼，我只是想给你讲个故事。”

“故事，什么故事？”我惊诧起来。王哥说：”从前有个王子，他爱上了一个公主，但是恶毒的老巫婆对公主施了魔法，谁要是敢碰一下公主，谁就会死去。于是，王子跑掉了。”

“完了？”我问。”完了”王哥长舒一口气的回答。”谁是那个公主？”我刨根问底的问。王哥说：”你就是那个公主。””我？”我开始有点慌张。王哥把脸凑到我的面前，他似乎想吻我。我闭上眼睛，等待着死亡或者生存。然而什么也没有发生，王哥的嘴唇停留在离我三公分的半空中。

”滚！滚！都给我滚！”王哥忽然发怒，他把一只玻璃水杯狠狠摔在地上。我既害怕又委屈，我抱着吉他夺路而逃。出门的时候，我觉得应该再对王哥说一句话。我神经短路似的说：”王哥，手机钱我会还给你的。”我看见王哥抱着头痛苦的抽搐着，他对我咆哮：”你们全是魔鬼，你们全是来伤害我的恶魔撒旦！”

我飞也似的逃出了王哥的高档小区，回学校的时候，雨越下越大，我想不明白我怎么得罪王哥了，我觉得自己很无辜，但又觉得王哥似乎很可怜。在一种复杂的情绪中，我拨通了夜巴黎老板老头子的电话：”陈伯，我回学校了。我没有发生什么”陈伯说：”哦，注意安全。”挂断电话，我第一次有了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

从此以后，我没有再在酒吧里见过王哥。他似乎就这么从我的世界里消失了。直到有一天，我听陈伯说王哥其实是一名牧师。牧师？基督教的？陈伯说：”他不是一名一般的牧师，是那种国安局挂了号的牧师，说不定哪天他就会被警察抓进去。”

我问陈伯王哥在哪个教堂，陈伯摇摇头：”他没有教堂，他是个个体户”我觉得王哥的世界离我这么的遥远，简直像是一场幻觉。多年后，我在成都偶遇了王哥一次。在美美力诚百货门口，我看见王哥正器宇轩昂的和两个中年男人在谈论着什么。我走过他的时候，他明显认出了我。但他没有说话，他的目光空洞而散漫。匆匆走过王哥，我知道自己和他的缘分已经完全断绝了。

第六章

创建时间：

2024/10/13 19:33

如果不是萨斯病毒，我可能会一直在陈伯的酒吧里驻唱。但萨斯病毒一来，我们学校就封校了。那个时候管得是真严啊，说不准出校门就真的是不准出校门，一两万人全部关在一个大院子里，想起来蛮惊悚的。

因为封校，我就辞去了在陈伯酒吧的工作。陈伯惋惜的说：”以后有缘分的话，你再来吧。不过到你再出山的时候，我可能就告老还乡啦。”陈伯已经50多岁，确实快到退休的年纪。我也生出点伤感，觉得自己在宜宾的第一份工作能遇到陈伯这么好的老板也真是难得。

在学校里实在无聊，我就常常去读书馆看书。那段时间学校图书馆一座难求，天天爆满。那个时候不像现在看什么书手机上一点就有了，那时候要看书得去找纸质的真书来看，不然你看不到什么文字。

有一天在图书馆，我遇见了邓玲玲。因为是冬天，邓玲玲左手抱着一只巨大的热水袋，右手端着一个装满水的水杯，潇潇洒洒的就来看书了。我说：”邓玲玲，能把你的热水袋借我抱抱吗，我可冷。”

“喏！”邓玲玲把热水袋往我身上一推。我摸着热水袋，还烫手呢，冬天抱在怀里真暖和啊。难怪别人说女孩子最会照顾自己，男生谁有闲心去灌热水袋呢。我偷看邓玲玲看的什么书，一看封面竟然是世界名著《德伯家的苔丝》。

其实我也看过不少名著，但这本书我没有看过。我问她：“邓玲玲，这本书好看吗？”邓玲玲笑起来：”我觉得还可以，这是一本适合女孩子看的书，你们男生看又不知道是怎么样了。”这就是邓玲玲，温温柔柔，散散淡淡。比如她可以说这本书好看啊，不好看啊，但她是分情况来说的，女生怎么样，男生怎么样，真是细腻温柔到了每个毛孔。

邓玲玲挨着我坐下来，她突然生出一个问题：”李方，我听说你在酒吧驻唱赚了不少钱呢！”我知道瞒不住，只好实话实说：“是在驻唱，赚点零花钱，没你们想得那么宽裕。”

”什么时候唱给我听听，我喜欢听你唱歌”邓玲玲说话很温柔。我有些微微的脸红，为的是邓玲玲这种毫不掩饰的示好。“好咧，等哪天空了，我把吉他拿来，到林荫道上坐着唱给你听。”我以退为进的和邓玲玲周旋。

哪知道邓玲玲忽然变聪明了：”现在封校，你不可能回家。吉他就在你寝室里吧，现在去拿，我现在就要听你唱。”我憋住了，不是我不想唱给邓玲玲听，是我不太想在学校里面抛头露面的显出自己驻场歌手的身份。

最后的结果是我妥协，我和邓玲玲一起去宿舍拿吉他。我们拿了吉他，就在林荫道的石阶上办起了个人音乐会。我先弹唱了一首齐秦的《外面的世界》，邓玲玲听入了迷，她满脸就写着两个字：崇拜。

我看见邓玲玲那痴迷的样子，内心深处忽然有点畏惧。于是，我赶忙又弹唱了一首黄安的《传灯》。《传灯》是什么？《传灯》是一首有宗教内涵的佛理歌曲，我希望用这种宗教的无上智慧开示邓玲玲这个红尘俗女。

哪知道邓玲玲眼睛里面都闪出了光：”李方，你为什么唱这首歌，你也喜欢佛教吗？我也喜欢，我奶奶就是名虔诚的佛教徒！”“啊？原来是这样”我知道自己歪打正着又投了邓玲玲的爱好，后悔不已。

我干脆放下吉他：”邓玲玲，我已经给你唱了两首歌了，我累了，你去给我买瓶可乐来喝。”邓玲玲就好像得了圣旨一样，忙不迭的跑到小卖部给我买了一瓶可乐。我吸溜着邓玲玲的可乐，有点无赖的对邓玲玲说：”邓玲玲，你不会是喜欢上我了吧？”

我以为邓玲玲会像电视剧里面那些纯情淑女一样生气跑开，哪知道邓玲玲是个感情上的泼辣女。她低下头嫣然一笑，小声说：”我喜欢你。”看着邓玲玲那娇羞的表情还有能滴下蜜来的话，我一口可乐差点没喷出来。

好在这个时候我们寝室的唐童和刘大成跑过来了：“好哇，你们两个在这里花前月下，谈情说爱，可被我们逮住了。请我们吃小炒，不然明天你们就是班里的头号新闻。”

邓玲玲蒙着脸娇呻一声跑开了，我被邓玲玲吓得够呛，她这是在用身体语言宣告我和她的恋情现实成立啊。唐童拍拍我的肩膀：”李方，眼力不错，邓玲玲是个适合过日子的。”刘大成则还嚷嚷着要我请客，我哗啦拨了一下琴弦：”请什么客，小爷是单身主义者。”在唐童和刘大成的起哄声中，我拿着吉他飞快的跑回了宿舍，就好像真的是被捉奸在床了似的。

一天辅导员找到我说：”李方，你考不考英语六级，我知道你四级早就过了”我疑惑辅导员怎么突然关心起这个问题。辅导员接下来的话让我大吃一惊：”江星华的四级也过，现在正在准备考六级，要不，你们组个六级搭子吧？”

我忽然意识到这可能是个恶作剧，我忙说：”徐老师，谁说要和我组搭子，是江星华自己要求的？”徐老师开始打太极：”江星华其他的成绩都很好，就是英语不够拔尖，六级考了三次都没有过，也许找个人相互切磋切磋就过了呢？”

我忙找个理由搪塞：”徐老师，我根本不打算考六级，我有个四级证就满足了。”还没等徐老师接话，我说：”那边打篮球的叫我了，回见徐老师，我去运动了。”我脚底抹油逃之夭夭。等徐老师走开后，我才惊魂未定的仔细琢磨，到底是江星华自己要和我组搭子呢，还是徐老师拍脑袋的主意呢？

晚饭后我和黄浩在操场上散步，走着走着就远远看见邓玲玲哭丧着一张脸朝我们走过来。看见我之后，邓玲玲似乎有些犹豫，她竟然转头拐进了旁边的小路。还没等我研究出邓玲玲的面部表情到底在述说什么，江星华跟在邓玲玲后面大步流星的踱步过来。

我看见江星华稍稍有点尴尬，因为这个女生太高傲，我一直有一种高攀不起的感觉。哪知道这次江星华看见我特别的热情，她大力的对我挥手：”李华同学，上次听说你在校园里面弹吉他，什么时候给我们大家伙表演一场啊？”我有点轻微的结巴：“好的，不过，看时间吧。”江星华对着我甜甜一笑，然后优雅的甩手走开了。江星华走过去的时候，我又闻到了她身上好闻的茉莉花的味道，这种味道是邓玲玲身上没有的。

黄浩意味深长的说：“李帅哥，你有点命犯桃花啊。”我语无伦次的解释：“这些女生啊，我搞不懂的，真的，下辈子我都搞不懂。”黄浩微微一笑，而我已经心跳加速，面红耳赤了。

我给庆华回了一封信，我说庆华，祝贺你找到女朋友。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才能在成都再见，记得我们的约定哦，一起去春熙路吃哈根达斯冰淇淋。写完信，我又在信封里面夹了一张我亲手做的叶脉书签。这种叶脉书签很好看，可以染成各种花花绿绿的颜色，朦朦胧胧的，好像是一场幽梦。

我大四的时候，妹妹初中毕业了，按照之前的约定，妹妹去上了一所职业高中，专业是旅游。妈妈对我说：”表面是旅游，其实什么都学，缝纫，烹饪，客房，财会，经营管理，一应俱全。”

妹妹对这个专业也很满意，她踌躇满志的要当下一个王姐。我试探性的问妹妹：”你以后做生意赚了钱怎么用啊？”妹妹说：”买大房子。”我说：”买大房子你一个人住啊？”

妹妹察觉到我在敲打她，就嘟起嘴不高兴的说：”以后有我一份红薯稀饭，就有你们一份，好了吧？”我看妹妹这么爽直，自己倒不好再说什么了。倒是妈妈不无担忧的说：“我怕她是钻到钱眼子里去了。”妹妹听到这话就会立即反驳：”钱是个坏东西，你不想它，它就不来！”连我都惊诧妹妹哪里学来的这些道理，只好安慰妈妈：”女孩子现实点好，不吃亏”说这个话的时候，我额头上冒出了两颗冷汗。

萨斯病毒流行结束后，我们迎来了毕业季。黄浩竟然鬼使神差通过了事业单位考试，考上了一家市属单位。我对黄浩说：“浩子，我就知道你有才，你是我们寝室最有才的。”黄浩气急败坏的说：“你知道我考上的哪个单位吗？”我看黄浩那郁闷的脸说：“难道是妇联？”黄浩说：”比那好点，残联！”

唐童社会关系最广，所以他一毕业就自己创业去了，剩下一个刘大成不知道通了什么关系，也签了银行的offer。只有我高不成低不就，没有着落。眼看就要毕业了，总不能就这么赤裸着出学校吧？

哪知道人算不如天算，就在快毕业的时候，徐老师向我们宣布：”今年出了新政策，欢迎大学毕业生参军，你们男生考虑考虑吧？我们学校可是有参军任务的，完不成，会被上面批学生德育教育不过关呢！”

我回家和妈妈商量：”要不我去参军吧？”妈妈当即惊得把手上拿的针线都掉下来了：”你？参军？然后呢？”我扭捏着凑到妈妈身边说：”然后国家包分配工作！”这句话起到了神奇的效果，三分钟后，妈妈斩钉截铁的说：”行！以后你就是个公事人了！”妈妈说话的时候，妹妹对我做了个鬼脸，她对钱以外的任何事物都不感兴趣。

第七章

创建时间：

2024/10/14 10:08

没想到我参军的事这么顺利就办好了，这还得感谢国家的新政策，大学毕业生投身绿色军营是国家大力鼓励的事，所以才这么顺风顺水的就办好了手续。体检的时候，来了好多小伙子，全是准备入伍的准大头兵，清一色精精干干，威威武武。我站在他们里面反而缩手缩脚有一点文质书生的感觉。

排队的时候，来了一个领导模样的穿军装中年大汉。中年大汉看了看我的体检表，说：”好家伙，本科生，还是计算机专业的，我们部队最需要的人才。”他拍拍我的肩膀说：”好好干，小家伙，以后你有前途的”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胆量，我竟然挺直腰大声说：”报告首长，我想当将军！”

这句话其实是化用拿破仑的那句名言”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哪知道我这句话一说出来，中年大汉当场就震惊了：”你想当将军？好好好，以后你当我领导，你做我的首长。”说完，中年大汉头也不回的走开了。

过了很久我才知道，这位中年大汉就是来接兵的李团长。在我们准备上火车进藏的欢送仪式上，妈妈和妹妹都来了。我胸膛上戴着一顶大红花，穿一身新军装，喜气洋洋的站在月台上和妈妈妹妹合影留念。

妈妈抹着眼泪说：”要是知道你是去西藏当兵，说什么也不让你去。”我对妈妈说：”去西藏好，去艰苦的地方才磨炼人呢，我们部队好多指挥官都在西藏当过兵”妈妈没有察觉我话语中隐隐约约的”野心”，她伤心的摸摸我的头，摸摸我的手。妹妹就在一旁表情严肃的看着我，好像我是一去不归似的。

我对妹妹说：”我走了，你要照顾好妈妈。”妹妹说：”哥，你放心，有我在，妈妈吃不了亏。”说真的，对妹妹的话我并不怀疑。妹妹长大了，变得成熟了，甚至有点泼辣，依她这种性格，在社会上是吃得开的。

上火车找了一个临窗的座位，我不住给妈妈挥手告别，妈妈则一直在哭。我最后的印象是妈妈挽着妹妹的手，两个人依依不舍的用目光送我远行。到妈妈和妹妹再也看不见的时候，我才松了一口气，我觉得自己孤单了，但也自由了，我的人生翻开了新的一页。

我们连队是在西藏自治区的林芝市，这是一个日光充足的花园城市。但还没等我们充分领略这个西藏江南的自然美景，我们就被军用卡车载到了一座军营之中。分好营房，学习军纪，为期三个月的新兵集训就开始了。

有很多人说当兵其实就是苦三个月，三个月过后就进入养老模式了。我不完全赞同这种说法，但也觉得不无道理。新兵集训是最艰苦的，每天都有每天的训练任务，三天一检阅，五天一比赛，整个人都处于一个高度亢奋和高度紧张的状态之中。

可能因为我是来自小镇的兵，所以其实并不觉得新兵集训有多么的苦，反而会给我一种很爽的感觉，这种”爽”来自于一种肉体疲惫带来的精神上的愉悦感。按照心理学家的话说叫快乐荷尔蒙大量分泌。

我们营房的床铺是连在一起的，我旁边睡的是一个胖乎乎的城市兵叫睿阳，巧的是睿阳也是大学生士兵，所以算是我的同类。我另外一边睡的是一个瘦瘦的农村兵叫光才，光才年纪小，才17岁。最让我记忆深刻的一点是，因为害怕自己儿子的裤子衣服和别人弄混，光才妈妈把光才的名字绣在了光才的衣服裤子上，看着让我忍俊不禁。

因为都是大学生士兵，所以我会试着和睿阳聊点阳春白雪的天。哪知道睿阳很上道，我和他聊什么他都知道。有的时候连我都有点惊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确实和一般中学生不一样。

至于光才，他完全是个没心没肺的野小子。光才的脑海里没有那么多深刻的话题，但他活得很实在。和光才在一起，就好像是吃棒子面喝杂烩汤，绝对算不上精美，但实在，顶饿，真真切切。

睿阳刚来连队的时候被连长查过一次，原因是睿阳不吃肥肉。我们连队的伙食其实不差，顿顿有肉吃，只不过都是一大片一大片的大肥肉。睿阳是成都市区人，吃不惯这么肥的肉，所以每次吃饭都不吃他的那一份肉菜。

这种不知天高地厚的猖狂行为终于被来食堂巡查的连长发现了。连长大发雷霆，他在全连的大会上指名道姓的说：“二排一个叫睿阳的城市兵，不吃肥肉，要知道还有多少边防战士想吃肉吃不到。你不吃肥肉，以后就什么肉都不要吃，干脆当个和尚兵！”

睿阳虽然傲气，但也知道在部队里不是他耍性子的地方，下一次吃饭的时候就把他的那一份大肉片都吃了。我们排长悄悄过去对睿阳说：”这是对你好，你不吃肉，要不了一个星期，你就垮了！”

从这一次事件后，睿阳的城市病好了一半，以后在我们面前就不满嘴说成都怎么样，成都怎么样了，渐渐和我们打成了一片。和睿阳截然相反的是光才，光才才不嫌弃肥肉呢，对猪肉，哪怕是肥猪肉，光才都是多多益善的。看光才吃饭最有趣，他夹一片大肉放进嘴巴里嚼，然后就猛的往嘴巴里扒白米饭。一片大肥肉，就可以下一碗白米饭。光才说：”在家习惯了，家里菜少，都是多吃饭，少吃菜的。”我们听他解释，才释然了。

一天晚上，洗漱完毕，吹了熄灯号，我打开铺盖就寝。正在要睡着的时候，一个粗壮身影走到了我的床边，粗壮身影用手帮我掖了掖被子。我醒了过来，仔细一看，原来是接兵时和我有一面之缘的李团长。李团长也认出了我，他愣了一下，然后拍了拍我的肩膀。

李团长走后，我睡不着了，我想起了我的爸爸。自从爸爸被三叔夺走了瓦房和老婆孩子，他就再没有回过乡里。有的时候，偶尔会有乡人传来爸爸的消息，说爸爸在外面做生意发了财，而且又娶了个年轻漂亮的小老婆。这些隐隐约约的消息让我很烦躁，我的脑海中会浮现出爸爸穿一身西装挎着一个漂亮女人的庸俗样子，这种庸俗样子让我对爸爸很是不满。

正在朦朦胧胧浮想联翩的时候，突然紧急起床号吹响了，是紧急集合！因为我本来就醒着，所以一个鲤鱼打挺我就翻起身来，用最快的速度穿好衣服，叠好被子，然后飞一般跑到操场上。我到操场的时候，才发现自己竟然是第一个到达紧急集合点的新兵。

连长满意的对我点点头，他恭恭敬敬的向站在一旁的李团长说：”这个兵是大学生士兵，学计算机的”李团长目光如炬的看着我，没有说话。排长拿着秒表正在计时，他猛的一按暂停键，对李团长和连长说：”时间到！”

操场上的大灯打开了，但还有少数一些新兵没有赶到紧急集合点，有的是因为没有穿好衣服，有的是还没有叠好被子。李团长站到已经集合好的新兵队伍面前说：”你们说，对那些没有紧急集合意识的同志应该怎么加强教育啊？”

新兵们喊道：”罚他们做俯卧撑。”还有的说：“让他们唱歌！”团长虎着脸对迟到的新兵说：”既然你们那么喜欢睡觉，就滚回去抱住你们的被子围着操场边跑边睡，我说停才能停！”

于是迟到的新兵都抱着自己的被子围着操场开始跑步，睿阳和光才也都在罚跑之列。光才还好说，他瘦瘦的，很灵活，边跑还边在笑。睿阳就苦了，睿阳本来就胖，更兼没有睡好觉，一跑一个喘气，累得满头大汗。睿阳跑过连长的时候，连长皱起眉头对排长说：”你们的兵还要加强训练啊，这样不成的。”排长恶狠狠的盯了睿阳一眼，那意思是又是你拖了大家的后腿。

每天晚上我们连队都要组织起来看《新闻联播》，看得多了，大家就都有点心不在焉。特别是光才，他好像完全听不懂《新闻联播》到底在讲些什么。有一次我故意开光才的玩笑，我指着电视问光才：”光才，这一排领导里面，哪个是首长啊？”光才瞪大了眼睛，说：”都是首长。”其实光才没有理解我的意思，我是问谁的官更大，但光才却歪打正着用一种含有哲学韵味的回答解释了他的世界观，这个光才有点意思啊。

睿阳则完全不同，有一次看《新闻联播》，看到领导接见外宾，那个黑人外宾特别的滑稽，有的士兵就忍不住笑起来了。坐在我前面的一个叫景波的士兵说：”外国首长比我们中国首长有趣咧”这句话本来没什么问题。但我却听到睿阳小声咕叽了一句：”都是傀儡”。我几乎不敢相信睿阳的话，这要是被连长听到，那是犯了政治错误呢！好在睿阳叽咕的声音小，到底只有我听见了。我觉得睿阳是个很有思想的人，他和一般的士兵不一样。

邓玲玲给我写了一封信，她说她现在在一家外资企业当话务员。邓玲玲还是那么热辣，她直接就在信里面说想我，还在信纸上画了一个心。看完邓玲玲的信，我心里五味杂陈，到底是甜蜜呢，还是惊恐呢，或者是无所谓呢，我自己也说不清楚。

庆华也给我写了一封信：”李方，好你的家伙，跑西藏去了，以后回来就是领导了呀。成都市的两把交椅有一把指定是你的，以后多照顾兄弟点！”我回信的时候给庆华回了个鬼脸，我说：”少把地方上那套拿来说事，少爷现在是人民解放军！”

部队的生活就像是一声军号，嘹亮，光彩，振奋人心。我在部队的大熔炉里成长，蜕变，然后猛的发现自己已经真的是一个兵了。

第八章

创建时间：

2024/10/14 13:57

三个月的新兵训练结束，我们新兵全部被分到了连队。我，景波，睿阳和光才全部都分到了三连。特别是景波，不仅和我在同一个排而且还在同一个营房床挨着床。景波是个特别潇洒的兵，他做什么事都紧张适度，自带幽默感。说真的，有的时候我没把景波当一个兵看待，他更像是个领导，因为只有领导才这么轻轻松松，随性随意。

景波比睿阳高半个头，又比光才胖，所以是个显得很阔气的男兵。关键景波很宽大，这种宽大就是有气度，不小模小样的。所以和景波在一起你会很放心，不用担心自己一不注意触怒到他啦，或者让他不舒服啦，其实根本不会有这种情况发生，景波总是比你之前想象的更宽阔更深沉。

我们部队里面军人都是统一穿绿军袜，因为都是一样的袜子，所以难免有时候你穿了我的袜子，我穿了你的袜子，加之有的兵年轻血脉足，所以脚臭是免不了的。奇怪的是睡在我旁边的景波却总是干干净净，我从来没有发现过景波有脚臭，或者腋臭汗臭之类的，景波总是一尘不染，气味清新。

久而久之，我开始对景波好奇起来，这种好奇就像是一支兴奋剂，让我年轻的心心潮澎湃。训练之余，我试探着和景波聊天：”景波，你哪里人啊？””我吗？重庆大足的。”“啊？我知道大足石刻，你们那里一定很漂亮吧？”景波这个时候就会用手臂半搂着我：”其实我们那里啊，还是很穷的，不能和重庆市区比。”

我靠在景波的臂弯里，闻到他身上有一股隐隐约约的男性荷尔蒙味道，就更加心猿意马了。我说：”景波，你有女朋友吗？”景波摇摇头：”没有，你呢？””我也没有”我斩钉截铁的回答。景波更高兴了，他用更大的力气把我抱在他怀里说：”要不你做我的女朋友好不好，你长得就像是女孩子似的。”

搞不清楚景波这句话有几分真，或者只是个玩笑，我打蛇随棍的说：”好，你不要反悔，从今天开始，我就做你的女朋友啦！”景波说：”当真？””当真！”我连忙保证。”那么”景波俯下头吻我的嘴唇。

我吓了一跳，电影里都不敢这么演。景波怎么敢吻我的嘴唇，亲亲我的脸就是极限啦，他怎么敢这样？！作为对景波胆大妄为的回应，我猛的伸出舌头，攻进了景波的口腔。景波的口腔非常的干净，完全没有异味，就好像是一条清澈的小河。

我的舌头和景波的舌头缠绕在一起，在我出不了气的时候，景波放开了我的脸。”你喜欢这样吗？你要是喜欢的话，我也喜欢，老婆。”听见老婆这个词，我的眼泪都快出来了。我想当景波的老婆，哪怕就仅仅是这么一瞬间。

同营房的其他士兵回来了，我赶紧从景波的怀里面挣扎出来。这要是被连长知道，是要被关禁闭的。其他士兵看见我们俩傻傻的站在一起问：”你们在做什么？谈朋友啊？”

”谈你个大头鬼”我没好气的说：”我们在研究探亲假怎么休。”士兵说：”这还有什么可研究的，该怎么休就怎么休。”糊弄过其他士兵，我匆匆忙忙的去水房洗漱。忽然我心内一动，我和景波的这层窗户纸撕破了，晚上睡觉怎么办？景波可是睡在我旁边的。想到这里，我的一张脸都红了，全身的血液热了起来，仿佛自己控制不住自己的身体一样。我往营房里面偷看，正好看见景波一脸得意的对着我边笑边眨眼睛，我的嘴巴张成了个O字形，这一晚该怎么过啊。

整个下午我都在一种亢奋和激动的情绪中度过，我不时回头偷瞄景波，景波倒是大大咧咧神态自若。更夸张的是，晚上吃饭的时候，竟然有一大碗红烧羊肉。这是这么了，难道是连老天爷都在暗示我，今天晚上是不是应该发生点什么。不然怎么会吃羊肉呢，羊肉可是大补的！

终于熬到晚上睡觉，我早早躺在床铺上装睡着。到吹熄灯号的时候，我听见了景波均匀的呼吸声。就在我以为这一晚什么都不会发生的时候，景波竟然霸道的伸出一只手枕在我的后脑勺上。

景波靠近我小声说：”老婆，我想。”我吓得全身发抖。突然我鼓起勇气对景波说：“我也想，我想闻你的袜子。”我以为这句话会让景波“知难而退”。哪知道景波就好像早有准备一样，他把他的一双绿军袜塞到我的怀里：”我穿了两天的”

我知道自己这次是在劫难逃了，横下一条心，我背对着景波开始闻他的袜子。而景波就抱着我的后背，匍匐前进。景波的袜子很好闻，没有一点怪味，只有一股男人天然的体香。我闻到景波袜子的味道就好像是闻到了景波身体最隐秘的部分，一种刻骨铭心的销魂蚀骨感觉充斥着我的全身。

突然，一团电筒光线照到我的脸上：”你们在做什么？”我吓得一身冷汗，定睛一看，原来是连长查寝。我猛的起身：”报告连长，我肚子不舒服，可能有点拉肚子。”连长将信将疑的看看我，又看看景波。好在景波这个时候已经翻过身睡着了，他均匀的鼻息显示他睡得很沉。连长不耐烦的说：”去上个厕所，实在不行，去卫生队拿药。”

我如蒙大赦般起身去厕所，回来的时候，连长已经走了。我心惊胆颤的回到床上，半宿没睡好。连长会不会发现了什么？他明天该不会大发雷霆，关我和景波的禁闭吧。

然而第二天一切如常，连长什么也没有说，就在我以为连长成功被我和景波糊弄过去的时候。连长突然带着睿阳来了：”景波，你和睿阳换个床位。睿阳身体胖，怕风，你这里避风好。注意发扬团结友爱的精神啊，高姿态一点。”连长都这么说了，景波只好和睿阳换了床位。就这样睿阳重新成了我的邻居，而景波则调到了隔壁寝室。

邓玲玲又给我写信了：李方，我想你了，我积了10天的年假，我想来看你。你的地址我知道，你不用来接我，我自己坐飞机来。对了，高原反应我也不怕，我有个姨妈是医生，她给我检查过，说我没有高原反应，你一切安心。

放下信，我心里面一万头野马在奔腾。这个邓玲玲啊，你怎么就认准我了！不要说我在部队不方便见客，即便方便，我真的想见你吗？然而邓玲玲是那种下定决心，一头牛都拉不回来的女人。一个星期后，邓玲玲真的来林芝了。

那天下午在营房午休的时候，连长找到我说：“李方，你女朋友来连队探亲了。”我说：”女朋友？”连长听出我的诧异，用一种意味深长的眼神看着我：”怎么，你还有几个女朋友啊？是个姓邓的小姑娘，我已经把她安顿在连部招待所了。下午给你放个假，去见见吧。”

我赶紧跑到水房洗了把脸，再照照镜子，自己已经被高原的阳光晒得黑不溜秋。再用手沾水理理头发，把军服拉得笔直，我就一路小跑跑到了连部招待所。刚到招待所门口，就看见邓玲玲正站着和连长说话：”连长，我们家李方不会社会上你来我往那一套，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您要见谅啊。”

连长说：“哪能呢。他要真沾得有社会上的习气，我还不喜欢他呢。李方是个好同志，祝福你们啊。”我听到他们的对话，差点吓岔了气，邓玲玲这是在向全连队宣布她是我的未婚妻呢！

我赶紧走过去说：”报告连长，我来了。”连长说：”好的，好的，你们聊。李方，把小邓照顾好啊，这是个好姑娘”说完连长笑嘻嘻的走开了。我埋怨邓玲玲：”你要来应该先给我打个电话，基本礼仪都不顾啦？”

邓玲玲嘟着嘴说：”人家想你了嘛。你知道我来西藏一趟不容易，你就不能态度好一点吗？”我扭不过邓玲玲，只好说：”好啦，我知道你来一次不容易。下午我带你去逛工布公园。”

工布公园在林芝市区，是个很有藏区特色的公园。我和邓玲玲搭公交车到工布公园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钟。邓玲玲依偎着我，不时的问这是什么，那是做什么用的，我就一一给她解答。

到了一个玛尼堆边上，邓玲玲突发奇想的说：”这是个藏传佛教的圣物吧？我们在这里许个愿好不好？”我说：”好啊，你许什么愿？”邓玲玲双手合十默念着什么。许完愿，邓玲玲才想起我的问题，她说：”许愿是不能说出来的，说出来就不灵了”

我看邓玲玲这么虔诚，也许了一个愿。我说我许的愿可以说，说出来也灵。邓玲玲好奇的问：“你许的什么愿？”我说：”我许愿我们俩能看见南迦巴瓦峰日照金山，据说能看见日照金山的人都会得到神的赐福，成为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邓玲玲的身体忽然软了一下，她一下子靠在了我的身上，脸上满满的幸福快乐。我们俩个沿着公园的道路慢慢踱步，到5点钟的时候，天就蒙蒙黑了。公园外面的街道上摆起了两排对称的鬼饮食摊，饮食摊上挂的汽油灯把整条街道映照得光彩夺目。远处有一座隐隐的青山，朦朦胧胧，好像是一个妖怪，又好像是一座巨大的神庙。一阵高原风吹过来，吹来一股内地没有的清新甘冽空气。

我说：”我们回去吧，晚了坐不上车了。”邓玲玲从梦幻般的浪漫中返回人间。她点点头：”回去吧，时间不早了。你明天还要出操呢，不能耽误了你。”我们又慢慢走到公交车站，赶公交车回了连部招待所。

把邓玲玲安顿好之后，我急匆匆的回到营地。刚走到营房门口，迎面就遇上了景波。景波装作无所谓的样子，左顾右盼。我心里一阵发虚，赶紧溜回了营房。景波似乎是觉得他触犯到了我，又漫不经心的踱步到我们营房说：”李方，晚饭你还没吃吧。食堂给你留了饭，快去吃，晚了凉了。”我心中一喜，景波这是在向我示好呢。我说：”我早外面吃过了，下次出去，给你们带点牦牛肉吃吃。”景波淡淡一笑，又说别的了。

因为时间紧，邓玲玲要赶回去上班，所以第二天下午邓玲玲就坐飞机回成都了。我送邓玲玲到机场，临上飞机的时候，邓玲玲眼眶里含着泪向我招手：”李方，我等你。”我紧张得出不了气，我说：“注意安全，回去该问好的都问个好。”邓玲玲一步三回头的上了飞机，这小妮子在演电视剧吗，不带这么煽情的。我目送邓玲玲的飞机滑行飞走，终于松了一口去，又自己一个人回了连队。

邓玲玲走后，我继续在部队过着平淡如水的日子。睿阳问我：”李方哥，你想不想提干啊？”我一愣：”提干？我没想过。”睿阳悄悄对我说：”景波已经提干了，提干文件已经下发到连队，以后你要叫景波副连长了。”

”啊？副连长？”我疑惑起来，好像也没觉得景波怎么被点名表扬，或者立了什么功，怎么就提干了呢？我的心情突然变得很复杂，一方面我觉得景波提干对我是好事，因为景波真的对我太好了。景波对我的好是那种大哥哥对弟弟似的无私关爱。但另一方面我又觉得自己和景波的距离好像一下子远了好多好多，毕竟一个普通士兵和副连长是有巨大区别的。

景波再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我仔细观察了一下他，没有得意，完全没有得意，就好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甚至他对我的态度比以前更和气，更温柔了。我好像明白了点景波为什么会被提干，景波是一个很深的人。这个深不是说景波阴险，而是他的胸襟宽阔而宏大。一般人会掀起波澜的事情，对景波毫无影响。这种气质其实是一种从政的气质，只是那个时候的我还没有充分意识到罢了。

光才却似乎对景波并不怎么服气，光才说：”李方哥，按说你是大学生士兵，又是我们这里的标兵，该是你提干啊，怎么会是景波？”我心中一紧，我怕听这个话。我不想让我和景波微妙的感情产生任何些微的裂痕，我对光才说：”景波提干是好事，景波比我更适合当干部，你们不懂别瞎说。”话虽这么说，但以后遇见景波副连长的时候就有点微微的尴尬，没有之前那么轻松自在了。

绿色橄榄营是一个创造奇迹的地方，她能让一颗沙子变成一粒金子，也能让一棵小树苗变成一棵苍天大树，多少青涩儿女在这里成人成才，最后汇入大海，成为一座座南迦巴瓦峰。而我就是南迦巴瓦峰上的一只小蜗牛，我爬着爬着，最终将爬上顶峰。

第九章

创建时间：

2024/10/14 19:27

探亲假很快到来，我决定先回一趟宜宾，再转路去成都看庆华。收拾好行李，我兴冲冲的从林芝一路颠簸回到宜宾，到宜宾火车站的时候，我已经是满身臭汗，疲惫不堪。在宜宾总站我又转公交车回我们那个小镇，曲曲折折到家的时候已经是傍晚时分。

我一到家，就遇到了妹妹，她正端着一碗海带汤从屋里出来。”妈，妈，哥回来了”妹妹连声高叫。妈妈也急匆匆从屋里出来：”李方，你回来啦？”我一把过去抱住妈妈：”妈，我回来了。”妈妈忽然想起了什么：”哎呀，家里什么都没有，你吃什么呀？李小红，快去巷口买半只冒烤鸭，你哥爱吃那个。”

妹妹一溜烟的跑去买冒烤鸭，我留在家里和妈妈说话：”妈，最近怎么样，没什么特别的事情吧？”妈妈说：”特别的事情倒没有，就是你妹妹工作了”“妹妹工作了？在哪里工作？”我急切的问到。”干导游，你妹妹现在是宜宾旅行社的导游，专门跑蜀南竹海那一线。”

正说着话，妹妹回来了。我转头问妹妹：”导游好做吗？挣钱吗？”妹妹做了一个谜一般的表情说：”我才开始做，还稍微缺点经验。但能挣钱的，放心吧哥，以后妈的吃穿用度我全包了。”

听见妹妹这么能干，我微微有些脸红。我读了大学又当兵，没为家里贡献过一分钱，倒是小我那么多的妹妹撑起了这个家。我有点哀伤的说：”妹妹，哥对不起你，你这么早就出来工作，还承担起了照顾妈的责任。”妹妹做了一个迷惑的表情：”你有什么对不起我的，要说对不起，只能说我们这个家不昌盛。放心吧哥，我能挣钱，他们搞钱的那一套，我门儿清。”

妈妈对我直眨眼睛说：”你妹妹比你能干，将来啊，我是要靠她的。你把你自己照顾好就行了。”我听到妈妈的话，更觉得无地自容了。妈妈在家里缝缝补补，妹妹做导游，我却在部队里谈恋爱呢！我忍住羞耻，暗下决心，将来一定要混出个人样来，让这个不昌盛的家庭光耀门楣一次。

在家待了三天，和妈妈唠了三天嗑，我启程去成都看庆华。临走的时候，妈妈硬要塞给我500块钱，我死活不要，这是妈妈妹妹嘴巴里面抠出来的钱，我实在不忍心花。我说：”妈，部队发了探亲费的，我有钱。”说完，我悄悄把那500块钱压在了妈妈的枕头底下。

坐上大巴车，我展开妈妈给我的一张纸条，上面写着爸爸在成都的住址。妈妈的意思是我既然要去成都一趟，就去看看爸爸。我把纸条翻过来揉过去，心里打不定主意，不知道应该不应该去找爸爸。

大巴车准时在新南门汽车站下客，一脚踏上成都的土地，看着这个巨大而陌生的城市，我突然有点忧郁，这里属于我吗？这里是我应该来的地方吗？我怀着一个巨大的问号，开始人生第一次成都之行。

我决定还是去看看爸爸，毕竟他是我的血肉之亲。按照写好的地址，我赶公交车到航空港，这里已经离成都市区有一段距离。纸条上写的地址是金紫荆花园7栋6号。我一路问，一路打听，竟然很快就找到了这个小区。到了小区门口一看，好家伙，一扇巨大的水泥石拱门，巴洛克风格的，一看就很高档。

我鼓起勇气，走到小区门卫室问：”请问7栋6号怎么去？”门卫室坐着一个穿一身干净制服的保安，他瞪着一双富贵眼，上下打量了我一番：”你是送快递的？””不是，我找人”我连忙解释。小区保安再次警觉的看了我一眼，似乎觉得我有点土不土洋不洋的一副怪像。

”我找我亲戚，他住这里7栋6号。”我连忙解释。这次小区保安终于放行，他怂给我一个登记表：”写你的身份证和名字。”我忍耻留下自己的信息，然后进入小区里面。找到7栋6号，我怀着坎坷不安的心情开始敲门。咚咚咚，咚咚咚。门哗一声打开，一个穿低胸连衣裙的年轻女人开了门：”送快递的？”她重复着保安的逻辑。

”不是送快递的，我找李伟强，我是他儿子。”我略带讨好的说。”儿子？哦哦！你是宜宾上来的吧？”年轻女人问。”是是是，我是宜宾上来的。”我马上接住她的话。年轻女人说：”进来吧，我正想找他儿子说说呢！”我一肚子问号的进到屋里。我看见屋子里的装修即便不算豪华，但也是精装修，不能用寒舍来形容。

女人放我进来，突然捂住嘴巴哭了。先还是吚吚呜呜的哭，很快就开始放声大哭。我吓坏了：”你这是什么意思，我是来找我爸爸的，你到底是谁？”我开始有点惊慌。女人忽然哗一声给我跪下：”小兄弟，你来的正好。快劝劝你爸爸吧，他在外面又找别的女人了。”

我连忙把女人扶起来说：”他又找了谁，你又是谁？”女人看我一头雾水，知道我是懵的，这才一五一十的把我爸爸的情况讲给我听。原来爸爸自从进城以后，也不知道是攀上了什么关系，竟然做起了沙石生意，而且生意越做越大，成了百万富翁。这还不算，爸爸又接二连三的找了三，四个女人做他的”伴侣”。这个开门的女人就是他的第三个女人，现在第四个女人已经跃跃欲试的准备抢班夺权了，所以这个三老婆才如此惊恐。

听了女人的叙述，我恨得牙根痒痒。爸爸发了财，不仅不管我们，还在外面三妻四妾的花天酒地。这还算是爸爸吗?简直是两姓旁人。我抽出一张白纸来，简短的给爸爸留了两句话：爸，我来看你了。你过得好我很高兴，希望你幸福。祝安。写好后，我把白纸留给女人：“这个给我爸爸，你的忙我帮不了。”本来我想转头就走，略一思考，我又对女人说：”你们在成都生活得真好，但你们想过宜宾老家吗？”还没等女人反应过来，我夺路狂奔出这套精致的房子。我跑出去的时候，女人还一个劲儿的喊：”留下来吃个饭嘛！”

吃个屌的饭！我没好气的暗骂一声。出了金紫荆花园，我跳上公交车就往成都市区赶去，那里有一个人正在等我，他比我爸爸对我更忠诚。

我到春熙路中山广场的时候，庆华已经等了我老半天了。远远看见我，庆华就开始大力的挥手。我笑着跑到庆华身边，两个人熊抱在一起。庆华说：”李方将军，恭候你多时了。成都的庙门矮，容不下你这尊大佛啊！”我说：”庆华，你越来越油嘴滑舌了。说，最近在哪里发财，是不是当上大老板了？”

庆华笑道：“大老板当不了，小老板还是可以当当的。我在成都开了一家水吧，现在就带你去。”庆华带着我风风火火，七转八拐的转到一条小巷。小巷里有一家三开门的门面，就是庆华的水吧了。我仔细看水吧的招牌，上面写着：雅风阁。

”庆华，三日不见，士当刮目相看。你的语文水平渐长啊，这个店名取得不错呢。”庆华哈哈大笑：”这是我女朋友取的。”边说，庆华边向店铺里面喊：”小惠，我好兄弟李方来了。”

一个秀秀气气高高挑挑的女孩子应声从店铺里面钻出来。庆华说：”这是我女朋友陈惠，这是我好兄弟李方。”陈惠大大方方又优优雅雅的向我伸出手来：”你好李方，我常听我们家庆华提起你，以后我们俩还要你多关照啊。”

陈惠的话让我有点不知所措。我只好支支吾吾的说：”好的，要关照的，要关照的。”陈惠听我不太会讲话，隐约笑了一下：”听说你在部队当兵，将来出来就是要做领导的，当然是要关照我们家庆华啦。庆华，你说是不是？”

庆华哈哈一笑：”我和李方谁跟谁啊，互相关照，互相关照。”陈惠的一席话，让我的心凉了半截，我隐约觉察到庆华已经不是当年和我睡同一个木板隔子寝室的庆华了。庆华现在是功成名就，名花有主了！

接下来的吃饭就显得有点尴尬，虽然庆华不时的说这说那搞气氛，但我始终兴致低落。陈惠则深藏不露的不时提醒庆华，再加一盘菜，给客人添饭等等。吃完饭，陈惠说：”庆华，我先走了。你们兄弟俩慢聊。”陈惠优雅的和我告别，然后背上一个小坤包，轻轻巧巧的出了店铺。

庆华给我端来一盘店里自制的圣诞冰淇淋：”吃啊，李方，饭后甜点，他们外国人都这么吃，你是大学生，应该喜欢这些吧？”陈惠走后，我才算稍微恢复了点兴致，开始和庆华天南海北的聊天。

我给庆华讲林芝的山，林芝的山真高真大啊，远远望去，好像是一片波涛汹涌的绿海。庆华听了很心动，说：”等赚了钱，我去西藏找你，我们一起去甜茶馆喝酥油茶。喝酥油茶要在有太阳的下午，一边晒着暖暖的太阳，一边悠闲的翻开一本有趣的书，这才是真正的生活呢！”

这个时候的庆华恢复了我对他原来的印象，我猛的意识到女人真是一种有魔法的动物，只要有她们出现，男人就变了个样子。我说：”庆华，你还记得吧，我们约好一起租房子，一起去春熙路吃哈根达斯冰淇淋的。”

庆华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我和陈惠同居了，你知道的，现在成都很流行这样。”听见这个既意外又不意外的答案，我陷入了沉默。庆华突然高声说：”李方，你还记得裴老师吧，教你弹吉他那个，他现在也在成都。”

”裴老师也在成都？”我惊讶的问。庆华说：”你上大学之后，裴老师参加四川省的教师赛课大赛，得了一等奖。成都的一家重点中学就向裴老师伸出了橄榄枝，裴老师现在在那家重点中学当音乐老师呢。”

我连忙问庆华有裴老师的联系方式吗，庆华说有。庆华打开手机，翻出裴老师的电话号码说：”就是这个，139的号码。要不明天我们就去找裴老师，让他请客！”我听见庆华兴高采烈的语言，也开心不已：”行，明天我们就去找裴老师，共叙师生之谊”

庆华忽然怪叫起来：”李方，快把你的圣诞冰淇淋吃了，再不吃，就成了炒冰沙了”我不知道什么叫炒冰沙，问庆华，庆华悠悠的说：”李方同学，成都省需要你去探索的地方，还有很多咧！”

第十章

创建时间：

2024/10/15 12:56

出了庆华的雅风阁，我回到暂住的旅社。我仔细想了想，如果我到成都不给邓玲玲说一声，似乎实在说不过去。于是我给邓玲玲打了个电话：”邓玲玲吗，我是李方，我休探亲假，现在在成都。”

”你在成都？”邓玲玲几乎快失声了：“你在成都哪里，我马上过来找你。”我把旅社的地址告诉邓玲玲，然后悠然的打开电视机，看起了电视。电视里正在播放西藏旅游的纪录片，纪录片里的西藏美得简直不像话，就像个仙境一样。但我是才从西藏回来的，我知道真实的西藏远没有电视里这么美丽。真实的西藏荒凉，冷寂，空空荡荡，好像是一处远古的遗迹。

邓玲玲像一只小鹿一样闯进旅社：”李方，你来成都之前怎么不先告诉我一声，我好去接你。”我不太想把我爸爸的事情告诉给邓玲玲，于是说：”那么劳师动众的干嘛，就这样轻轻松松的见面不好吗？”

“哎呀。”邓玲玲娇呼一声：”我是想见你嘛，你吃晚饭了吗？走！我带你去春熙路吃西餐。””够了!邓玲玲，你是嫌弃我从西藏来没有吃过西餐吗？我千里迢迢来找你就是为了吃一块半生不熟的牛排吗？”我打断邓玲玲的话，表示了自己的不满。

邓玲玲显然被吓到了：“李方，对不起，我不是那个意思。其实我都没有吃过西餐，我是想让你看看成都的新鲜事。”见我没有言语了，邓玲玲又说：“李方，我们出去逛逛吧，边逛边聊，随便观赏成都的夜景。”这就是邓玲玲，一旦我和她起争执，无论谁有理，都是她先让步。

这一次我终于同意了邓玲玲的安排，我们两个言归于好，手挽手的走出旅社。晚上9点钟的成都夜色阑珊，灯火辉煌，到处都是还在街道上游荡的人们，没有一丝西藏的那种空寂感。

走过一个卖毛绒玩具的小摊的时候，邓玲玲说：”李方，你给我买一只熊猫吧。””买熊猫？”我犹豫的盯着小摊上码放整齐的一排毛线熊猫。”你不觉得熊猫很好看吗？你送给我的，就有特殊意义，以后你不在成都的时候，我看见熊猫就像看见你一样。”

我全身都起鸡皮疙瘩了，这个邓玲玲啊，按说已经是上班族了，怎么还这么喜欢玩这些小女孩的情调？算了算了，算我摊上了一个芭比公主。我掏出30块钱，买下一只咖啡色的毛线熊猫。我把毛线熊猫递给邓玲玲的时候说：”送你礼物了，你打算怎么来回报我？”

本来我只是为活跃气氛随便这么一说，哪知道邓玲玲竟然当了真。她闭上眼睛，等待着我的接近。天啦，邓玲玲是要我亲她！只见邓玲玲朦胧着双眼，嘟着嘴唇，胸脯傲立，那感觉就像是香港电影《金鸡》里面的吴君如，甚至连那厚厚的红嘴唇都和吴君如一模一样！

我知道现在是关键时刻，如果这个时候我不勇敢的亲邓玲玲，我苦心经营的浪漫王子人设就会轰然崩塌。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我横下一条心，重重的亲在了邓玲玲的双唇上。

邓玲玲就像是久旱的禾苗忽然得到了雨水的滋润，她全身都颤抖起来。我在邓玲玲耳边说：”你喜欢这样吗？你喜欢的话，我也喜欢。”邓玲玲激动得流下了眼泪：”李方，我等今天等了好久。”我吞了一口唾沫，觉得自己是不是演得过于投入了 。即便是人生如戏，那也得悠着点啊。

好说歹说，打发走邓玲玲，我一个人躺在旅社的硬板床上思绪绵绵。爸爸成了百万富翁，但他那几个女人就够他应付了，我指望不上他。妈妈和妹妹始终是小地方的人，她们也帮不了我什么。庆华虽然是我的好哥们，但他也只是一个普通店主，他能把自己的生意做下去就算不错了，指望他拉我一把是不现实的。我的贵人在哪里呢？我怎么才能出人头地呢？想着想着，在一种落寞的心境中，我进入了梦乡。

第二天一早，庆华就来了旅社：”我约好裴老师了，李方，能在成都见到裴老师，你想不到吧？”我说：”我早就看出裴老师不是一般人，宜宾那地方水浅，搁不住裴老师这条大龙的。”说着，两个人风风火火赶到东风路一家火锅店，裴老师今天要做东请我们吃火锅。

到火锅店一看，裴老师已经端端正正坐在一张桌子后面，他旁边还有一个小男孩，看样子只有4，5岁。”裴老师，学生来看你啦！”我高兴的连声喊到。裴老师不住点头：”好好，他乡遇故知，更非同凡响了。”

我指着小男孩问裴老师：”这是您孙子？”裴老师摇摇头：”是我儿子全全，怎么你们看我这么老啊。”我知道自己失言了，忙说：”罚酒三杯，罚酒三杯，我就说全全和裴老师是一个模子印出来的嘛。”

庆华说：”裴老师，你还在教学生弹吉他吗？李方靠着弹吉他，赚了不少钱呢。”裴老师的眼睛闪过一道金光：”是吗，那是好事啊，技多不压身。”全全睁大了眼睛直勾勾的看着我和庆华，叫道：”我饿了，我要开动了”！

吃火锅的时候，我和庆华轮番敬裴老师酒，裴老师来者不拒，但都是抿一抿就完了。吃到一半的时候，我和庆华都有了三分酒意，哪知道这个时候裴老师的反攻开始了。裴老师倒了满满一杯酒，说：“感情深一口闷，我这一杯先干为敬，你们也要满干一杯。”

说完，裴老师把酒一饮而尽，我和庆华不得已也只得满满喝了一杯白酒。裴老师又端起第二杯酒说：“好事成双，花好月圆，敬你们第二杯！”裴老师雄壮的把满满一杯酒一口吸干。我和庆华就好像坐上了翻滚列车一样，身不由己的也只得再干一杯。

紧接着裴老师又倒满第三杯酒：”三碗不过岗！来！这第三杯酒祝你们前途无量！”裴老师三杯酒下肚，脸不红，眼不花，气息均匀，有理有款。我和庆华就惨了，本来就有三分醉意，又被裴老师连灌了三满杯，早就喝高了。

庆华哇一声，捂着嘴巴跑进了卫生间。我也觉得想吐，但还是强忍着，陪裴老师说笑。全全好奇的打望着我们说：”我爸爸是酒仙，你们喝不过他的。”我连声说：”裴老师，姜还是老的辣，我们认输了。”裴老师哈哈大笑起来：”哪里输了？要说喝酒，下次我给你们引荐一位，保证让你们大开眼界。”我附和着裴老师的话说：”裴老师都是酒仙了，那一位该不是酒神吧？”

吃完火锅，裴老师一定要拉我们去他家喝茶。全全在前面引路，我们三个逶迤着走进一个老小区。裴老师把我们让进他的屋子，屋子里有一种焚香炉的檀香味。

裴老师说：“来了音乐老师家里，怎么能不听点音乐。”全全跑过来，打开音响，音响里立即传来一阵悠扬的乐声。裴老师伸过头来，饶有兴致的问我：”知道这首曲子吗？”

我一听，原来是世界名曲《康沃尔的早晨》。我说：”这首曲子是《天堂鸟》的主打曲。”裴老师向我竖起了大拇指：”我就知道你和一般学生不一样。”忽然裴老师又说：”你听这首曲子有没有一种被超度的感觉？””超度？”我疑惑的回答：”我觉得它和宗教肯定有某种关系。”裴老师微微一笑：”这叫终极体验，人活着就得有一次终极体验。”

我鼓起勇气问：”那么什么是终极体验呢？”裴老师说：”凌迟，凌迟就是一种终极体验。”我吓了一跳：”凌迟？！”裴老师忽然转换话题说：”你在西藏见没见过藏民实行天葬？”我实话实说：”没有，我们平时是出不去营地的。”裴老师说：”天葬也是一种终极体验，自己终于舍弃了一切，把什么都抛下了。”

庆华给我端过来一杯清茶说：”李方，尝尝裴老师的茶叶。”我喝了一口，很清香。裴老师说：”你们肯定以为我喝的是碧潭飘雪，碧潭飘雪我喝得起，但这只是普通的花茶。听最好的音乐，探寻人生的终极体验，过一种粗茶淡饭的生活，你们觉得怎么样啊？”

还没等我回答，全全跑过来说：”李方叔叔，你是解放军，解放军是不是打坏人的？”我说：”是呀，解放军专门打坏蛋。”全全兴奋的抽出一支玩具手枪对着我就瞄准开火。

我还没有怎么样，庆华倒有点尴尬了。庆华说：”裴老师，李方还要回西藏去。我们就不打扰你休息了，改天等李方退伍回成都了，我们再来看你。”裴老师制止住全全的英勇射击说：”好的，我这里有学生送的一点茶叶，我喝不完，你们分一点去。”说完，裴老师不容我们拒让，一人塞给我们一包茶叶。

和庆华走出裴老师住的老小区，我微微有点郁闷。我对庆华说：”庆华，你看出来没有，裴老师越来越仙了。听《康沃尔的早晨》，谈论凌迟和天葬，喝茉莉花茶，教育孩子，裴老师这是要修仙呢！”

庆华说：”裴老师本来就有点神神叨叨的，他们学音乐的都这样，这叫艺术家的气质。不到一定的境界，还达不到裴老师这种程度呢。”我觉得庆华说得有道理，再翻开裴老师送的茶叶一看，上面赫然写着“芝龙”两个字。芝龙茶是什么茶？下次再见裴老师倒要好好向他学习学习。

和庆华最后吃了一顿饭，我的探亲假也结束了。一番辗转我又回到了林芝的部队里面 。刚到营区就遇见了景波副连长，我向副连长敬了个军礼：”报告副连长，我修完探亲假回连队了！”

景波哈哈一笑：”好啊，吃了什么好吃的，长这么胖。回连队收收心，大比武马上要开始了。”这次大比武是全军的一次重大活动，有很多个科目。大比武之前，连队里面就贴出来招募比武能手的告示，而且还把各个科目的名称和要求都贴了出来。

睿阳是个癞兵，他根本没有哪一项科目是有资格参加的。光才呢，也不行，光才太瘦了，他经不起磋磨。最后连队就把我推了上去，考虑到我是学计算机的大学生，给我报了一个密电码破译科目。

景波副连长一摇一摆的找到我说：”小方，去给我们连争个脸。你是计算机专业的大学生，破译密电码是你的专长，肯定能拿名次。”我支支吾吾的说：”这个我真不能保证，我以前也没有破译过啊。”景波副连长贴到我耳朵边说：”放心，我事先打听过了，都是生鸭子，没一个熟手。”

就这样，我开始恶补破译密电码的专业知识。景波副连长放了我三个月的假，我就天天在学习室自习专业。说来也怪，我似乎天生对破译密电码有点天赋，书上写的那些例题我都能看懂。有的时候我甚至自己试着写一段密电码玩，然后反复的琢磨里面的门道，渐渐的我掌握到了点窍门。

到大比武的时候，李团长带着团部的干部们一窝蜂的来赛场观赛。先文后武，最先比试的科目就是我参加的密电码破译。卷子发下来的时候，我一道题一道题的反复验算，终于在还剩10分钟的时候，做到了最后一道题。

最后一道题很怪，竟然是文学名著《红楼梦》里面的一个自然段，题目要求找出这段话暗含的密码。我反反复复看了几遍，都是一头雾水。我做的例题都是数字密码，这种汉字密码我还是第一次碰见。

我卡在了最后一道题，因为毫无头绪，所以额头上的汗水都渗了出来。就在这个时候，景波悄悄走到我的边上，他装着不经意的轻轻说了一声：”迎春”。迎春？我突然恍然大悟，原来这道题的关键就在“迎春”这两个字上。只要以迎春为中心，左右各囊括5个字符，密电码就出来了！

在交卷铃声响起的最后一刹那，我做完了整套题目。出考场的时候，景波装着什么也没有发生一样和我点头示意。三天后，大比武的结果出来，我成了全团密电码破译的第一名。考第二名的是个武汉大学计算机专业的国防生，国防生被一个普通本科生干趴下了，这是我们团的大新闻。

发奖状的那天，李团长满面春风的和我握手：”李方啊，你一来我们团，我就注意到了你。记得你说的话，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睿阳和光才兴高采烈的向我道贺：”李方哥，我们就知道你不是孬种。”景波呢，也潇潇洒洒的逢人就说：”我们连的李方是个人才啊。”

过春节的时候，团里要评选优秀士兵，景波说：”得第一名的不是优秀士兵，什么是优秀士兵？正该是李方同志当选。”最终我被评为了优秀士兵，立了三等功。有一天下午景波悄悄找到我说：”老婆，能帮的我都帮了，以后的机缘就看你自己把握 了。”我一时没忍住，抱住景波就在他脸上啵了一口：”老公，还是你对我最好。”

春节过后没多久，就听说我们连的指导员要退伍。这件事本来和我没什么关系，指导员一般都是上面安排下来的。但这一次消息却传得很野，说李团子亲自发了话，要给我们连安排一个得力的指导员。连长神神秘秘的找到我说：”李方，你入党多久了？”我说：“我大学三年级入的党，党龄快5年了”连长就点点头，又不再说什么。

隐隐约约的传言得到了证实，一天李团长亲自到我们连部来。李团长拍着我的肩膀说：”大学生就是大学生，厉害厉害！以后三连就靠你们几个了。”在我还没有反应过来是什么意思的时候，连长说：”李方同志，团里任命你为三连的指导员了！””我？当指导员？”我结巴起来。李团长说：”叫你当指导员，是组织信任你，怎么还信任错啦？””没有，没有，我接受组织的任命！”我挺起胸膛高声说到。李团长大声说：”这才对嘛！”

就这样，我当上了三连的指导员，和连长一个级别，军衔也升为了上尉，成为一名名副其实的军官。据说妈妈知道我当上指导员的时候，放声大哭了起来，她拍着胸脯说我们家出头啦！当然这是妹妹后来告诉我的，我并没有机会亲自回宜宾去给妈妈报喜，这是我的遗憾。

邓玲玲知道我当上了连指导员，激动得连给我写了三封信。一封信祝贺，一封信谈情，一封信憧憬我们未来的美好生活。我懒的一一回她，只是笼统的写一封信告诉她工作不要太劳累，要注意休息。我知道邓玲玲是个工作狂，她在他们单位是小组长，当了个芝麻绿豆大的官，什么事都找她。

神奇的是红志也给我写了一封信。红志说：”李方同学，听说你升官了，恭喜恭喜，以后要多提携提携兄弟。”这个红志，我当小兵的时候，他对我不闻不问。我一提干，他就想起我了，人心不古啊，世态炎凉啊。

我们连队在山区，连队外面就是一片大山。到晚上5，6点钟的时候，山上会起大雾。大雾把整座山都朦朦胧胧的覆盖住，好像是一座神秘的远古部落。好在连队的食堂每天都会做饭，一做饭就炊烟缭缭，一下子让山区又有了人气，活了过来。我在林芝的生活就在这大雾茫茫和人间烟火中，一点一点的走向了西藏高原的更深处。

第十一章

创建时间：

2024/10/15 19:37

早上在食堂吃饭的时候，我就看见有几个士兵在叽叽咕咕神神秘秘的议论着什么。我走过去，他们又都不说了。吃过早饭，连长找到我说：”指导员，有一份重要文件，你看一下。”说完，连长递给我一个文件夹。我拿着文件夹到办公室，仔仔细细的翻阅起来。

文件里面写道：接上级指示安排，你部立即整装待备，下一指令随时发出。后面则是一大叠的背景资料文件。我好奇的看那些资料文件，发现是关于吐蕃王朝一个大喇嘛的陵寝地宫的记叙。文件特别提到，这个大喇嘛的陵寝地宫已经被盗，被盗文物中包括随葬大喇嘛的一颗九孔天珠。这颗九孔天珠是藏传佛教的无上至宝，价值连城，盗墓贼正打算带着九孔天珠逃出国境。

合上文件夹，我陷入了沉思。上级是要我们协助捉拿盗墓贼吗？或者是协助边防军加强边防线的巡逻？我想了一会儿，正没有头绪，连长进来了：“指导员，大概的情况你也知道了，我们等待上级的进一步指示吧。我已经命令连队一级戒备，随时可以拉队伍出去。”

连长说话的时候是斩钉截铁的，我也稍稍有些激动：”连长，这次咱们是不是要当先头部队了？”连长说：”大概率是这样，只是不知道一连那边现在是什么情况。”

”我们要抢个头功！”我用不容置疑的语气强调：”一连这么久以来老是压我们一头，这次正是我们立功表现的机会。”连长看我这么重视这次行动，也严肃起来：”不要小看了这些盗墓贼，他们往往是有武装的，而且都是些亡命之徒。”

叮叮叮，内线电话响了。连长拿起电话：”好的，明白了，我们立即出动！”连长说：”团部指示，三连全体战斗人员立即到林芝八一广场集合，然后进驻盗墓贼活动区域，遇敌则歼！”

我和连长带着三连百来号人分上两辆大卡车，一路风驰电掣的赶往八一广场，连部则交给副连长景波在家驻守。到八一广场的时候，看见乌泱泱围了一大群藏民，他们全都跪俯在地上，嘴巴里念着经文。

一个懂藏语的翻译说藏民念的是藏传佛经，大意是佛家至宝丢了，天要降灾给人间，他们很害怕。我对翻译说：”现在我是最高领导，我说什么，你就翻译什么，听懂没有？”翻译连连点头。

我对着藏民们喊道：”藏族同胞们，我们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军队，负有保卫国家财物的义务。你们的佛教至宝，我们一定帮你们追回。现在请你们回家去等待消息，待宝物找到之后，我们给你们举办一场盛大法会。”

翻译把我的话翻成藏语大声喊出来，藏民们都激动不已，纷纷围拢上来磕头敬礼。一个小时后，我们再次坐上两辆大卡车。大卡车把我们三连的战士拉到一号驻军点，这个点是离事发的大喇嘛陵寝最近的点位。

下车安顿好战士，已经是深夜12点。我看着山林中一片黑雾蒙蒙，知道现在只能休整，无法安排任务。于是，我和连长立即要求战士们原地休息，待天明再行动。战士们生起篝火 ，三五成群的围着篝火取暖聊天。

为了安定战士们的情绪，我也下到连队里面，坐在一个篝火旁和战士们聊天。刚坐下，一个瘦高个子的战士说：”指导员，我会藏语，以后你需要翻译的事就找我。”我吃惊的问他：”你会藏语？怎么不早说，你是藏族吗？”

这个战士说：”我叫扎西，是青海藏族人，但我也会讲汉语。”我仔细听扎西的汉语，果然有很浓重的民族口音。我高兴的说：”有你这个翻译就好办了，遇到藏民们交流就不成问题了。”

突然，我想到一个背景问题，我问扎西：”九孔天珠很重要吗，它对藏民们意味着什么？”扎西说：”九孔天珠是天珠中的极品，它代表了平安富贵吉祥。如果九孔天珠落到坏人手里则可能成为坏人的力量源泉，这样的话天道就倾斜了，人间必有大灾。”

”你看见过九孔天珠吗？”我问扎西。扎西说：”网上看见过。你们知道李连杰吧？他就有一颗九孔天珠。但他得到天珠是藏民们允许的，因为李连杰是虔诚的佛教徒。”我点点头：”知道了，你提供的信息很重要。”

好不容易熬到天亮，我对连长说：”机不可失，现在我们立即到大喇嘛的陵寝去现场查看。”连长扯开嗓子叫战士们开拔。大概又经过半个小时，我们终于到达了大喇嘛的陵寝。原来大喇嘛的陵寝就是一座藏式城堡，城堡四面都是挡风墙，中间是一座塔楼。

我们进入到城堡里面，看见的是一片狼藉，满地都是破损的瓷片和瓦块。走进塔楼，当中就是一座佛像，佛像的下面是一个小抽屉，小抽屉已经被打开，里面空空如也。扎西凑上来说：”九孔天珠就是放在这个小抽屉里面的。”我示意大家不要惊慌，仔细去四周查看。

正在这时候，突然冲出来一个穿红色袈裟的喇嘛，他用藏语叽哩哇啦的说着什么。扎西说：”这个喇嘛知道盗墓贼在哪里，他要带我们去。”我走上去打算和喇嘛沟通，突然喇嘛的一张脸惊恐的扭曲起来，他发出一阵怪异的叫声，然后转头就跑。

”喇嘛大师，不要跑，你说要给我们带路的”我在后面一连声叫喊，但喇嘛还是飞似的逃走了。过一会儿，逃走的喇嘛带了整整20多个喇嘛回来。逃走的喇嘛咿咿呀呀指着我连比带划，我吓了一跳，难道他们把我们误当做盗墓贼了？

还没等我弄明白是怎么回事，20多个喇嘛齐刷刷跪下来向我行跪拜礼。我说：”我是解放军的指导员，你们不要这样。”扎西听懂了喇嘛们的对话，他把我拉到刚才那尊佛像前，说：”指导员，他们说你是这位大喇嘛的转世。”

”什么，转世？”我仔细盯着刚才没有好好打量的佛像看了一回。不看不知道 ，一看吓一跳。这尊佛像的面容竟然和我有八九成相似，唯一的区别在于我是留的短发，而佛像留着一头卷发。

扎西说：”喇嘛们说你就是大喇嘛，你转世来人间怪罪他们没有看守好九孔天珠，所以他们都跪下来祈求你的原谅。”原来是这样，一个巧合而已。我走到喇嘛们面前，一一把他们扶起来：”我不是大喇嘛的转世，我是连队指导员。”

但是喇嘛们常年看守佛像，他们已经很熟悉佛像的样子。一见我走近，他们就更惊慌了，不住的磕头念经。这可怎么好？这很难解释呢。我和连长商议怎么办，连长说：”将计就计，你就说你是大喇嘛转世，然后让他们指明盗墓贼的藏身地点。”

我走过去对扎西说：”你就说是我说的，叫喇嘛们推举一个喇嘛带我们去找盗墓贼。”扎西把我的话翻译成藏语，最开始出现的那个喇嘛自告奋勇表示愿意带我们去盗墓贼的窝点。于是，这个最机灵的喇嘛在前面带路，我们100来号人荷枪实弹的 跟在他后面。

走到一个背风面的时候，带路的喇嘛高声用藏语吼了几句话。过了一会儿，几十个藏民围了过来。我吓了一大跳，马上命令战士们准备战斗。哪知道几十个藏民围着我们，确切的说是围着我看了大半天，然后全都张口结舌的木楞在了原地。

扎西凑上来对我说：”带路的喇嘛告诉他们，大喇嘛转世来取九孔天珠了。”我一听，心里有了谱。我站到一个土坡上”啊！”一声叫了起来。带路的喇嘛吓得都要哭了，噗通一声跪了下来。其他的藏民见带路喇嘛跪下，也都叽哩哇啦的跪了一大片。

我悄悄告诉扎西，叫他们把九孔天珠拿出来。扎西把我的话翻译成藏语告诉给跪在地上的藏民们。其中一个40多岁，身材最魁梧的藏民从腰间取下一个腰袋，恭恭敬敬的放到扎西手中。

扎西打开来看了看，点头对我说：”是九孔天珠。”那个魁梧的藏民又起身对扎西叽哩哇啦说了一通话。扎西对我说：”他们说他们不是盗墓贼，他们只是觉得九孔天珠应该由他们保管。现在既然您回来了，自然应该物归原主。”

我对扎西说：”叫他们回去安定生活，再也不要打九孔天珠的主意。”扎西把我的话翻译过去，几十个藏民都跪在地上连连点头，有几个虔诚的还哭了起来。扎西说：”他们说他们做梦都想不到能亲眼见到大喇嘛。”我想这个难得的局面还得维持下去，于是我对藏民们说了一句：”扎西德勒！”

”扎西德勒！扎西德勒！”藏民们全都欢呼起来。扎西凑上来说：“依规矩，你要给他们摸顶赐福的。”我横了一眼扎西，心中暗想我是大喇嘛转世吗？我是汉族人！但是现实的情况不容我辩解，于是我又一一为藏民们摸顶赐福。

等我们回到连队的时候，团部的电话打了过来：”九孔天珠找到了？这么快？有没有伤亡？没有伤亡？也没有交火？你们简直创造了奇迹！”在给团部的报告中，我写道：并不是盗墓贼被我们感化了，而是根本没有盗墓贼，只是藏民和喇嘛们的一次小小纷争。经过部队战士的解释教育，藏民和喇嘛们已经和好如初，九孔天珠也已经完璧归赵。

一个月后我在团部见到了李团长。李团长盯着我看了半天说：”你不简单，不简单，有明星像。下次你和我合个影，我要借借你的贵气。”我偷偷在团部的穿衣镜面前照了照，哪里有什么明星像，糙老爷们儿一个。然而突然，我盯着我的脸出了神，这不妥妥是一个藏族小阿哥吗 ？难道我上辈子还真的和西藏有某种神秘的联系？想的这里，我也有点心旷神怡了。

而此时此刻，八一广场上盛大的法会正在如期进行。

第十二章

创建时间：

2024/10/16 17:15

那天早上刚到办公室，李团长的电话就打了过来：”李方，做好准备，黄师长要来你们连队检查，给你一刻钟，马上安排妥当！”黄师长要来我们连队检查？这简直是喜从天降，要知道只有特别优秀或者特别混乱的连队，师长才会亲自检查。我想我们连即便不是好上加好，至少也不是差中之差吧，所以黄师长的到来是对我们连工作的肯定呢！

我马上安排战士大扫除，特别是内务一定要整理得巴巴适适。然后我和连长又拿出几份工作报告，整整齐齐的堆在办公桌上，以备师长阅览。半个小时后，一辆小轿车开进了连队。

黄师长一个箭步就从小轿车里跨了出来：”我就是要看第一手资料，别人说的我都不信！”从小轿车副驾驶上急匆匆下来的李团长连忙接话：”我们三连确实有点东西，不然不会报告到师部去。”

我和连长热情的上前和黄师长握手：”黄师长，您怎么来了，要来也先打个电话啊。”黄师长指着我说：”我认识你，你叫李方。在师部的表彰大会上我见过你，后生可畏，后生可畏啊。”

”就是这个李方，兵不血刃的解决了九孔天珠案件，他的事迹传遍了全团。”李团长跟在黄师长后面，不断给我美言。黄师长进营房到处查看了一番，似乎还算满意。他又转身走进办公室说：“指导员，连长，副连长都来办公室，讲一讲你们是怎么工作的。”

我们三个基层军官轮番把军事教材上那一套理论加油添醋的说了一遍。黄师长显然并不满足，他看着我问：”李方，你是师里的少壮派，而且是特别年轻的少壮派，你以后有什么打算？”

看师长这么器重我，我也鼓起勇气说：”解放军现代化是必行之举，关键是看向谁学。是学亚洲的威权弱兵模式，还是学美国的弱权强兵模式，全在一念之间。”黄师长嘴巴都乐豁了，他笑着问：”那按你说该向谁学？””美国！只有美国模式才是真正把军人放在第一位的，在美国模式里面，士兵是真正的王。”

黄师长忽然不说话了，他盯着我一动不动的看了三分钟，然后转头就往外面走。我们三个都不知道黄师长怎么了，李团长也不满的回过头盯了我一眼，那意思是：叫你瞎说。哪知道黄师长走了几步，突然转头说：”调李方到师部当参谋，调令明天就下。”说完就要上车。我急了，我对黄师长叫道：”师长，三连的工作我脱不开手啊。”黄师长从小轿车窗户玻璃边伸出头来：”师里的工作重要，还是连里的工作重要？你少给我扯马虎眼！”

黄师长走后，我，连长，景波副连长面面相觑。最后还是连长说话了：”李方同志，去师部报到吧，这里的工作还有我和景波同志呢。”景波则依依不舍的看了我一眼说：”李指导员，这一别又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再见了。”我拍拍景波副连长的肩膀说：”来日方长，我们不都还在西藏当兵吗?”景波副连长轻轻叹一口气：”我就知道你非池中物。”

三天后，我就到师部去报到了。到了师部，我才知道，原来黄师长在师部威信非常高。凡是黄师长下的指令，全师部无一不是不折不扣的执行，没有一个人敢推诿塞责的。

师部参谋长是一个叫老刘的军人，个子高高的，看上去很精神。老刘把我安排到一个靠窗户的座位上说：”从今天开始，你就在这里上班。”可是奇怪的是，过了半个月都没有给我分配工作任务，我每天就是打打开水，翻翻报纸，接着就下班了。

一天下午上班的时候，老刘忽然叫住我：”李方同志，你来师部上班要稍稍注意一下仪表。你看你穿的鞋和袜子！”说着，老刘用力提了提我的军裤：”看，鞋是破的，袜子是旧的，这样怎么行！”

老刘递给我一套新军装，一双新皮鞋，还有一双灰色男士丝袜。：”穿这套！不然可惜了你的身材。”老刘不由分说，把这一叠衣物都塞到我怀里。我有点发懵，不知道老刘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等我换好衣服，老刘高兴的看着我说：”这样才对嘛，这样才是军中少年吧。”我不好意思的摸摸头：”在连队邋遢惯了。”老刘说：”到了这里就得注意仪表穿戴，这代表年轻士兵的形象。”

我乐呵呵的站在原地不知所措，老刘不再理我，埋头做自己的事。我一个下午都有点飘飘然，好像到了师部，确实就成了人上人一样。快下班的时候，老刘忽然走到我的座位前说：”李方同志，今晚师长在家请客，需要几个作陪的，希望你准时参加。”

“我？可我什么都不懂啊？”老刘做出一副怪罪的模样：“要你懂什么，见机行事！”晚上6点，我准时赶到黄师长住的小别墅。门没关，我一推门，就撞了进去。黄师长在屋里叫道：”李方来了吗？”我说：”是是，师长，我来了。”

只见黄师长穿着一身浴袍从卫生间里面出来，边走边拍手：”好好好，小伙子就是孝顺。”我张口结舌的站在门口发闷。黄师长过来把门一关：”进来呀，还愣着干什么。”我亦步亦趋的跟在黄师长后面进到客厅，客厅的沙发上放着一套崭新的浅蓝色男士棉布睡衣。黄师长指指睡衣：”我做什么事都不喜欢勉强，你愿意就把睡衣穿上，不愿意就转身给我滚！”

说完，黄师长大咧咧的坐到沙发上，沙发发出一声沉闷的响声。我头脑大概短路了三分钟，忽然我想起了在老家的妈妈和妹妹。如果我现在转头就走，我在部队里是无论如何待不住了。可要是我就这么白丁白袖的回老家，我的参军之旅就变得毫无意义，妈妈和妹妹会有多么失望。

我的手不由自主的动了起来，我颤抖着解开了自己上衣的第一颗扣子，然后把睡衣拿了起来。拿起睡衣的时候，哗一声，一个饱满的雨衣套包装完好的掉在了地上。黄师长满面暧昧的微笑，他捡起雨衣套，一把把我搂到他的腿上。黄师长的棉拖鞋踩在我的灰色丝袜上，有一点微微的生疼，但很快，我就闭上眼睛，好像变成了一只自由飞翔的鸟。

到师部三个月之后，我才知道，黄师长的少年们绝不只有我一个。我隔壁办公室的青松也是黄师长的少年之一。青松个子有173，不高也不矮，身材匀称，关键长得还很俊秀，是那种只要第一眼看见就会觉得很好看的人。

最开始的时候，我还没注意到青松。但有一天我在办公室走廊里面和青松擦肩而过的时候，青松忽然用一种很幽怨的眼光看了我一眼。我回到办公室琢磨了半天，正在思索的时候，老刘过来了。

老刘打着哈哈说：”青松比你早来一年，但现在军衔还比你低一级。李方啊，珍惜这来之不易的大好时光吧。”我心里没来由的有一丝郁闷，我觉得青松很可能就是我的榜样，也许，一年之后，甚至有可能三个月之后，就会有另一个少年出现在师长的小别墅了。我想这样的事情绝不能发生在我身上，我要奋起直击！

我上网搜索了半天，从购物网站，搜索到警用警械网站，最后我终于下单买了一只手机。这只手机可不是一般的手机，它其实是个偷拍机。只要把手机放在特定的角度，就能全方位无死角的拍到整个房间的全景，而且，还可以录音，录音效果还相当的好。

在调试了这个手机大概三天之后，我大着胆子拿着手机去了黄师长的小别墅。黄师长一见我来，放下手里的文件就凑到我的身上东闻西嗅，好像是一条发情的狗。

我把手机放在茶几上，然后说：“师长，我好吗？你爱不爱我？你爱我，你要给我什么？”黄师长已经精虫上脑，哪里管旁边有没有一只手机。他嘟嘟囔囔的说：”我爱你的全部，我要吃了你！”黄师长边说边亲我的嘴。我把头转到一边说：”你老婆知道了怎么办？”黄师长一愣，他淫笑着说：”你就是我的老婆，我哪里还有其他老婆！”我身体一软，黄师长霸王压顶般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回到寝室，我暗暗发狠：”叫你乐，叫你狂。”不要你出点血，你不知道少爷是练过童子功的。想是这么想，但黄师长这头肥牛还得牢牢的套住，不能让龟儿子的给跑了。从此之后，我开始刻意的打扮自己，穿最新的军装，最拉风的皮靴，最性感的丝袜，用网上买的雄性荷尔蒙激素乳液和香水。甚至我的头发都是在四川人开的最新潮的美发店剪的，表面只是个寸头，其实层次清晰，丝丝分明。

一天我在网上聊天的时候，遇到一个学川剧的中专生。中专生像发现新大陆一样发现了我的军人身份，他说：”我最喜欢军人，看见军装和军靴我就兴奋。”我冷冷一笑，问他：”你是唱什么角色的？”中专生发来照片，竟然是一张小旦戏装照。照片上的中专生浓妆艳抺，妩媚已极。

眼睛一转，计上心来。我把我的军装照发给中专生，中专生几乎是疯了，隔着屏幕就亲个不停。我对中专生说：”到湖畔花园101栋来，画上戏装，记得穿一双灰色丝袜。”一刻钟之后，我在湖畔花园门口见到了中专生，一个腰细得可以一只胳膊搂完的16，7岁小孩。

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我握着偷拍手机对画成小旦的中专生说：”和我愿意吗？除了我还有一个人，愿意吗？”中专生看见我眼睛都转不动了，一个劲儿的点头。我拉着中专生打开101栋的大门，只听里面黄师长叽咕了一声：”是李方吗？还不进来，还要我请啊！”

从101栋出来，我知道这次是彻底把黄师长套牢了。黄师长已经50多数，哪知道见到画上戏装的小旦就像猛兽一样。我想着偷拍的画面，一个大腹便便的中老年老子气喘吁吁的压在两个精光赤裸的少年身上，其中一个还描眉画眼，舞着水袖。这场面，绝对能把黄师长自己都吓傻。

睿阳和光才来师部看我，他们老远就闻到了我身上荷尔蒙香水的味道。睿阳到底聪明点，他皱着眉头，一言不发，用一种缥缈的眼光上上下下打量我。光才却是个粗人，他完全没有觉察到异样，还嘻嘻哈哈的说动说西。

看见睿阳的眼神我心里有点发虚，仿佛觉得自己有点对不住他们似的。所以中午的时候，我就在镇上最豪华的川菜馆请睿阳和光才大吃了一顿。我盯着睿阳，用一种仿佛是解释，又谈不上是解释的语气说：”我们永远是好兄弟，无论我们各自在什么位置上，我们的感情恒久不变。”

睿阳有点感动，他说：”李方哥，我知道你是个好人，你做的决定都是对的。”光才一边啃着一只猪蹄，一边连连点头：“李方哥最好，不然怎么会请我们吃这么好吃的东西。”

听见睿阳和光才的话，我忽然有点想哭，我觉得自己好像变成了一个需要被原谅的人。强压下自己的悲伤，我举起酒杯对睿阳和光才说：”多的话不说了，全在酒里，以后有什么能帮到你们的地方，尽管开口！”

光阴荏苒，一晃我到师部一年有余。有一天早上我照镜子的时候，竟然发现自己有了一根白头发， 我大吃一惊，我的青春年华就要空付在这个西藏小镇上了。我狠狠咬了一口牙齿，再不能这样！谁得到了我的青春，谁就要付出代价！

我拿着一只笔记本电脑到101栋的时候，黄师长正在看电视。我把笔记本打开，放了3分钟的精彩片段给黄师长看。我说：”黄哥，你猜这个演A片的主角是个中国人呢，还是个日本人呢？”

黄师长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你他妈的偷拍我！”我压低声音说：”黄哥，我们两个是一条藤上的蚂蚱，谁也不要怪谁。现在一团缺了一个副团长的名额，你给我安排安排。从此我们井水不犯河水，两清。”

黄师长握着一只水杯就想往地上砸，我对他做了一个摇头的动作：”黄哥，我们互相保守秘密，以后我们就是真正的战友了。”黄师长看见我坚定的眼神，忽然泄了气，他像一只焉了的茄子似的，瘫软在沙发上。

我被师部空降到一团当副团长的消息传回了三连，连长在师部遇见我的时候，直接石化在了原地，三分钟没有动弹。和连长一起到师部的副连长景波叉着腰大咧咧的说：”李方同志，恭喜你，我就知道你不是一般人。我在三连就看出来了，你将来是要干大事的。”

听见景波这不伦不类的恭维，我有点哭笑不得。我对景波点点头：”景波同志，承蒙你在三连对我的照顾。要不是遇见你，我可能是又一个睿阳。”景波轻轻叹一口气：”李方同志，我们互相照顾。将来有用得着的地方，做哥哥的义不容辞。”

告别连长和景波，我走出师部。出师部大门，就是一个热闹的西藏小镇。转着经桶的藏族阿妈和妩媚动人的藏族阿姐，在大街上徐徐步行。我恍惚有一种想哭的感觉，我是当副团长出人头地了，但面对这些超然于世外的藏族同胞，我却觉得自己很脏。这种脏是那种怎么洗都洗不干净的灵魂上的龌龊，但心念一转，我却又有了三分得意。这个雪域高原没有辜负我，我在这里成长为了一只雄鹰。雄鹰翱翔于 天空上，俯视着世间一切的生灵。

知道我当上副团长，邓玲玲几乎是抓狂了。她通过电话，伊妹儿，纸质信件把我的新职务通报给了所有她认识的人。一瞬间，我成了我们家乡小镇上的名人。邓玲玲给我写来的信上明显有她激动的泪水，邓玲玲说：”李方，我做梦都在想你当上将军，但你正在这条金光大道上茁壮成长，我是有多么高兴啊。”

放下邓玲玲的信，我觉得自己好像闻到了什么怪味。邓玲玲是活在50年代，还是60年代？她完全没有进入新世纪。她还是大学生呢，我看连一般人的中学生都比她灵光。想到这里，我心里忽然一软，觉得自己似乎愧对邓玲玲一样。于是我开始给邓玲玲写回信，开头一句就是：邓玲玲，我们结婚吧！

第十三章

创建时间：

2024/10/17 9:55

我和邓玲玲的婚礼定于5月1日在宜宾最好的豪爵大酒楼举行，邓玲玲忙得不可开交，又是发请帖，又是照婚纱照，简直晕了头。我的婚假只有半个月，所以我一再给邓玲玲说办简单点，办简单点，别弄那么复杂。但邓玲玲显然没有领会我的意图，她的还是一门心思扑在婚礼筹备上。

婚礼当天，来了大约200名宾客，我怀疑邓玲玲把她在大山上的远方亲戚都请到了现场，更不用说近亲同事朋友什么的。倒是我这边，只有区区20多个亲友，主要是爸爸和妈妈家的几个至亲。

邓玲玲说：”李方，你是军人，就要有军人的样子，婚礼当天你就穿军服吧。”我无力表示反对，于是我穿上崭新的军装和邓玲玲举行了一场盛大的婚礼。邓玲玲的爸爸是个退休药师，个字挺高，人很瘦，一看就是个饱经风霜的老人。退休药师挽着邓玲玲的手，把邓玲玲推到我身边。邓玲玲娇羞的笑起来，那感觉就好像是打了一个大胜仗一样。

婚礼进行曲响起的时候，我看见在台下观礼的妈妈用一条手绢揩着眼泪，妹妹则在旁边一脸严肃的左顾右盼。到敬酒的时候，几个不嫌事大的闲人开始起哄：”听说当兵的都是海量，副团长那更是海量中的海量，今天我们就要好好敬敬副团长。”几个人不由分说轮番给我敬酒，我虽然在部队里也喝酒，但远没有他们想的那么厉害，几轮之后，我已经是脸红筋涨 。

酒席要结束的时候，一个熟悉的面孔突然闯进我的眼帘。我看见妈妈竟然在和爸爸悄悄咪咪的说着什么。爸爸来了！我怎么事先不知道。我跌跌撞撞跑过去说：”爸，你来了？”爸爸转过头来，笑嘻嘻的看着我：”得到消息我就来了，你结婚，我能不来吗？”

妈妈塞给我一个厚厚的红包：”你爸爸给你的，拿好，这是他的心意，你不能推让的。”爸爸突然有点伤感的看着我说：”我走的时候，你才那么高”爸爸往下比了一个矮的动作：”现在你都比我高了，我很高兴啊，我儿子终于成人了。”

我用一双醉眼仔仔细细打量爸爸，我发现他虽然老了，但看起来保养得还不错，很有点成都市大老板的派头，不再像个乡下人。我怀着一种复杂的心情说：”爸，今天就别回成都了，住在家里和我们聚几天。”

话音刚落，一个年轻漂亮的女人凑了过来：”哎呀，不行的，你爸明天还有业务要谈，今天肯定要回成都。下次吧，下次我陪你爸来宜宾好好玩几天。”我朦朦胧胧的注视着这个漂亮女人，发现不是我上次在金紫荆花园见到的那位，想来她就是爸爸的四奶了。

妈妈黑着一张脸悄悄拉我：”让他们走，要走，留不住的。”我只好说：”爸，下次我来成都看你。今天实在陪不了你，我都喝高了。”爸爸咧开一张嘴，笑得很开心。我不记得最后我是怎么被邓玲玲扶进新房的，我只记得我一头倒在一床绣花棉被上就呼呼大睡起来。

到半夜的时候，我的酒醒了，我看见邓玲玲半卧在床上看手机。我说：”老婆，对不起啊，我喝多了。”邓玲玲惊喜的说：”你醒了？去洗把脸，接着睡。”我突然觉得自己很对不起邓玲玲，这种对不起当然不是我饮酒过量，而是还有更深层的原因。我决定弥补这一切，我一个鹞子翻身，把邓玲玲压在身下：”老婆，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我全有了，我这辈子值了。”

邓玲玲用一种迷乱的眼光打量着我，然后半闭着双眼，等待着该发生的事情发生。我心中暗暗叹了一口气，然后像一只雄狮一样，在邓玲玲身上肆意妄为起来。到关键的时候，邓玲玲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声，那声音就好像是一只母狮子在宣誓她对某块领地的主权。潮涌，礼成，激情消退，我颓然的从邓玲玲身上翻下来，然后进入了一种半睡半醒的状态。

我就知道邓玲玲是个工作狂，婚礼结束三天之后，她就回成都上班。我没好气的对邓玲玲说：“邓玲玲，你就不能多休几天假吗？你比我这个军队副团长还忙！”邓玲玲抱歉的对我说：”对不起啊，李方。本来是要多休几天的，但这几天赶上美国总部来成都分公司视察，我要回去把员工的工作安排妥当，这个不能出差错的。”边说，邓玲玲边亲了一下我的脸：“老公，下次我们在成都小别胜新婚。”天啦，邓玲玲变了，变得热烈而开放了，这真是婚姻的魔力。

第二天，邓玲玲就坐动车回了成都。妈妈对我说：”李方啊，你老婆是个劳碌命，但我看她对你是有真情的，你要珍惜啊，千万不要学你爸爸那样。”我对妈妈这种类比感到厌烦，我说：”妈，少说两句不行吗。邓玲玲和我都是大学生，我们的生活方式和你们不一样。”妹妹听见不高兴了，嘟着嘴说：”大学生怎么了，我们旅行社的大学生一个人交7，8个男朋友。”我几乎绝倒：”好好，随你们怎么编排我。”

我是5月10号回的林芝，回去的时候，妈妈硬要我带两块腊肉回去吃：”这是我自己做的，和外面买的不一样，你带到部队里，也给你们领导尝尝。”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部队里面是不缺腊肉吃的，只好依命把腊肉塞进了行李。

到达林芝的时候，时间还早，我在林芝市区闲逛起来。东走西逛，我走到一个喇嘛庙前面。这间喇嘛庙外面是四壁正方形的土墙，中间是庙堂，院子里还有一棵皂角树。

我刚走进喇嘛庙，就看到一个喇嘛慌里慌张的探头看了我一眼。过一会儿，出来几十个喇嘛，分成两排整整齐齐的站在一起，那架势就好像是我们部队迎接军委领导视察一样。

出来一个领头的喇嘛，他用不标准的汉语说：”大喇嘛，您怎么来了，我们没有准备，没有准备呢。”我一愣，恍然大悟，原来这些喇嘛还把我当成是大喇嘛转世。我就奇了怪了，这些喇嘛都是一根筋吗，认定的事，就回转不过来了。

我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我是解放军的副团长，不是大喇嘛，于是只好随水推舟的含混说道：”好好，我看看就走，看看就走。”哪知道突然来了两个喇嘛，一个拿出一顶黄伞，一个提着一只灯笼。喇嘛把黄伞举到我头顶上，又用灯笼在前面引路，就好像是在举办什么大法会似的。

本来我想转头就跑，但我的政治觉悟告诉我，这个关键时刻不能伤害藏族同胞的宗教感情，所以我只好亦步亦趋的跟着喇嘛进了庙堂。庙堂里面有一尊释迦摩尼像，释迦摩尼像前面放了好多的小酥油灯。

一看这尊释迦摩尼像，我知道今天又要出事。这哪里是什么佛像，这简直就是我的个人泥塑啊。正在我尴尬不已的时候，领头的喇嘛拿出一张照片来恭恭敬敬的供在案桌上，我一瞥照片，差点岔了气，这竟然是我一张穿军装的相片！

我知道领头喇嘛会说汉语，我结巴着问他：”喇嘛大师，这照片你们哪里来的？”喇嘛说：”买的。”“买的？哪里买的？”我追问。喇嘛说：”到处都有卖的。”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正在这个时候，我的手机响了：”好好，团长，我马上就到家。”我指指电话对喇嘛说：”我们团长找我，我要回去了。”喇嘛们似乎并不意外，他们又排成两排，恭敬的拍着手给我送行。

从喇嘛庙出来，我惊魂未定，看来我这个大喇嘛转世是当定了。可这到底是一件好事，还是一件坏事，我拿不定主意。满怀狐疑的拖着行李，我慢慢踱回部队。到了部队，团长急匆匆的找到我说：”李方同志，你听说了吗？全林芝都在传你的照片，说你是大喇嘛转世。还有喇嘛到我们部队来找你，说要迎你去参加法会。我们这几天正焦头烂额呢！”

”我也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大概因为我的长相和大喇嘛很相像吧。”我只好这么回答。团长说：“现在军部正在请示国家民委和国家宗教局，等待他们的回复。李方同志，你稍安勿躁，看领导的决定吧。”

接下来的两个星期，我都在一种既激动又紧张的情绪中度过。我不知道自己怎么就成了大喇嘛转世了，我也不知道成了大喇嘛转世我需要做什么，我只知道我的行伍生涯很可能会在一个略带神秘的氛围中划上句号。

两个星期后，国家民委和国家宗教局的批复来了：同意李方同志成为大喇嘛转世传人。建议李方同志立即退伍，工作由中央组织部统筹安排。团长笑嘻嘻的来给我道贺：“李方同志，以后你就是藏区的活佛了，恭喜你啊。以后林芝的工作，还要你大力配合我们部队完成啊。”

我想不到自己怎么一瞬间就成了活佛，我的脑袋还转不过弯来：”这个，是呀，可我还是解放军的副团长啊。”团长拍拍我的肩膀：”李方同志，勇敢点，挑起你应该挑起的担子，怕什么呢?一切有国家做你的后盾。”

又过了一个星期，退伍申请批复了下来，我的军队生涯至此圆满结束。在我退伍的时候，景波已经升任加强营营长，而睿阳和光才都已经先一步队伍回乡了。我成了我们几个人里面，职务最高，也是经历最传奇的军人，这是我在参军之前怎么也想不到的。

啪啪啪！我敲响了妈妈的房门。开门的是妹妹：”妈！哥回来啦！哥退伍啦！”妈妈激动的从里屋钻出来：”李方，你终于回家啦。以后就在家里，守着这个家，妈妈老了，妈妈想你。”我抱住妈妈，明显感觉到了她的衰老。我想，现在是到我该为这个家做点什么的时候了。

由于我的工作还没有安排，所以我难得的有了一段空闲的时间。我在宜宾的街头到处转悠，我转悠到滨江路夜巴黎酒吧，但那里早就换了老板，现在叫做小香港茶楼。我又去宜宾学院里面转悠，看我以前上学的教室和生活的宿舍。在宜宾学院里，遇见那些朝气蓬勃的年轻大学生，我突然觉得自己老了。老这种感觉是需要对比才能感觉出来的，否则你意识不到原来现在已经有了这么多的后来者。

信步走进一间咖啡馆，我点了一杯卡布奇洛。喝着浓郁的卡布奇洛，我的心里是满足的。以前上大学的时候，我喝不起咖啡，但现在我已经实现了咖啡自由。我有一份充足的退伍费，还有未来跑不掉的体制内工作安排，我已经不是一个穷困潦倒的农村大学生。但在咖啡馆香味扑鼻的吧台前面，我还是感觉到一种寂寞，这种寂寞叫我的世界，你们不懂。

第十四章

创建时间：

2024/10/17 13:45

睿阳给我打来电话：”李方哥，你要求分配到哪个单位啊，千万不要来公安局。这里的工作太复杂，水太深。”睿阳退伍后，分配到成都一间派出所做警察，已经工作了半年多了。

我对睿阳说：”服从组织分配。革命人是一块砖，哪里需要哪里搬。”又过了一个星期，我的组织分配方案终于下来了。所有人都想不到的是我竟然被分配到成都市宗教局宣传科做一名副科长。

组织部的同志语重心长的对我说：”李方同志，组织上考虑到你特殊的宗教身份，所以把你安排到宗教局。希望你发挥你的宗教特长，为国家的宗教事业多做贡献。”

我把头点得像一只啄米公鸡一样，表示自己愿意去宗教局上班。妈妈和妹妹听说了我的工作安排，一个欢喜，一个忧愁。妈妈说：”去成都省上班，不是一般人可以的。李方，你出人头地了！宗教局的工作又清闲，最适合你这样的懒人。”妹妹则嘟起嘴巴说：”去哪里不好，去宗教局，清水衙门，要什么没什么。”

对妈妈的话我不敢反驳，但对妹妹我就没那么客气了：”你懂什么！宗教局才好，宗教局才关乎人的根本问题，是最深奥的部门。”妹妹听了不敢再说话，但她又好奇起我的工资待遇：”哥，你在成都当公务员，一个月能拿5000块吧？”“去去去，你就知道钱，我告诉你，有的东西是钱买不到的。”我对妹妹嚷到。妹妹生了气：”什么用钱买不到？”她质问我。“精神需要，精神需要就是用钱买不到的！”我说。妹妹哈哈大笑：“等肚子饿了，你才知道你的精神需要有多可笑！”

拿着转业证，我去宗教局报道。到了才发现，宗教局竟然是一个小四合院，里面破破烂烂有几间仿佛民国时期的老建筑。我看着眼前斑驳的围墙，心里哑然失笑，看来还真被妹妹说中了，这个宗教局真是个清水衙门。

宗教局的王局长是四川大学哲学专业的老毕业生，戴一副高度近视眼镜，说话做事都是慢吞吞的。王局长对我说：”分配到我们局就安心工作，千万不要这山望着那山高。其实体制内啊，年轻人的机会都是均等的。”我对王局长的话感到佩服，我说：”王局长是我们的前辈，能得到您的指导我们年轻人要少走好多弯路呢。”王局长听了就哈哈一笑，不再说什么了。

我们宣传科的科长是一个胖乎乎的中年女人，人称秦姐。秦姐是个离异女人，独自带个女儿在成都蜗居，我一到办公室秦姐就殷勤的给我倒水。我在团部就知道上下级等级分明，怎么能让科长给我倒水呢，我忙站起来自己去拿温水瓶。秦姐看见我手脚麻利，高兴的说：”我们宗教局啊，就是缺少新生力量。小方一来，我们局就青春洋溢了！”

在宗教局宣传科干了三个月，我终于知道宗教局是做什么的呢。宗教局其实就是个备案机构，只要备了案的宗教组织都接受宗教局的管理和监督。但这种管理和监督很多时候都是被动的，也就是说宗教局其实没有需要前置规划的业务。

换句话说，在宗教局工作就等着别人来找你，你根本不需要主动去找别人。这 简直太轻松，太舒服了，只不过这种简单舒适放到一个退役军官身上，难免有点大材小用的感觉。

到了成都后，我和邓玲玲到处找房子。最后还是秦姐出面，给我们租了一套宗教局的职工宿舍。房子是老了点，但好在价格便宜，又离单位近，我和邓玲玲都很满意。

邓玲玲说：”李方，我们在成都是要落地生根的，我们需要买一套房子。”停顿一下，邓玲玲又说：“而且，我怀孕了。”说后面一句的时候，邓玲玲的声音明显小了很多。“什么？你怀孕了？”我张大嘴巴半天说不出话。待我反应过来，又高兴得手舞足蹈：”太好了，我要当爸爸了！”

关于买房子的事情，我一拖再拖，一个是因为我和邓玲玲都不宽裕，即便勉强买了房子可能也不是自己最喜欢的。再一个就是还要考虑孩子的学区房的问题，我想在成都有名的盐道街小学附近买一套房子，这样我们的孩子将来就可以正读重点小学。

我每天上班先简单打扫一下办公室，然后就泡一杯茶，拿起当天的《成都商报》研究。待研究出今天其实什么事也没有发生的时候，就到吃午饭的时候了。我们办公室只有三个人，一个是科长秦姐，另一个是40多岁的科员老陈，还有一个就是我。老陈是个混寿元的人，他只按部就班的做几件他做了几十年的事情，其他的一概不问。秦姐呢，也挺闲的，每天在办公室喝茶画眉毛。

一天我正在办公室看报纸，老陈不在，秦姐进来了。秦姐说：”小方，你们退役军官就是不一样，有一种军人气质，一般人没有的。”我听见秦姐恭维我，也马上浮上水：”秦姐，我们是大头兵，在部队里闷得傻兮兮的，以后还要姐多提点提点。”秦姐听我说得这么诚恳，边出门边说：”你们军人出身的，有英雄气概，不像那些豁皮瘪三，没一点意思。”说完，秦姐就往外走。走过我的时候，秦姐仿佛不经意的摸了一下我的腿。

一下子我的神经就有了反应，身体有点硬邦邦的。下午上班的时候，老陈和我聊天，老陈说：”小方啊，你还不知道吧？秦姐的爸爸是市委组织部长，市委常委呢。”我听了很惊讶，我说：”秦姐的爸爸是组织部长，秦姐怎么不调到其他局去呢？”老陈说：”这你就不懂了，就是在宗教局这样的冷门单位，才好神不知鬼不觉的往上挪呢！”

下班的时候，老陈悄悄咪咪的走了，办公室里只剩下我和秦姐。秦姐说：”小方，我今天取了个快递，是个大家伙，我搬不动，你帮我搬一下可以吗？”说完，秦姐从办公桌下面移出来一个包装好的电风扇。我厚着脸皮说：”好咧，没问题。”

到秦姐家的时候，秦姐漫不经心的说：”孩子今天送到姥姥家了，不回来了。哦！小方你坐啊！”我坐倒是坐了，但大腿上还坐着一个秦姐。我和秦姐接吻的时候，尝到了秦姐嘴唇上口红的味道。这是一支水蜜桃味的口红，和秦姐很配。等我气喘吁吁的从床上坐起来，秦姐才怜惜的抚摸着我的背说：”小方，你今年20几了””26”我回答秦姐。秦姐忽然很幽怨的说：”还是年轻好啊。”

我每月的工资都是按时交给邓玲玲使用的，所以我其实没什么钱。但秦姐似乎对邓玲玲这种霸道的行为很不满意，她说：”年轻人怎么能没几个钱呢！”说着，秦姐就给了我一张银行卡：”小方，去买几件时髦的衣服。你看你穿的破破烂烂的，邓玲玲也不管管。”

我喜欢上一款叫马克华菲的衣服品牌，这种品牌的衣服只有在伊藤洋华堂才有卖的。所以我常常去逛伊藤洋华堂，也成为了马克华菲的钻石会员。我告诉邓玲玲：”我炒股赚了不少钱，买衣服的钱都是炒股赚的。”傻乎乎的邓玲玲对此深信不疑。

秦姐是一个专业的美容大师，她熟谙一切让人变美的办法。在秦姐的精心打扮下，我成了一个精致的型男。有一次我走在春熙路，有一个摄影师硬要给我拍照，他说我很帅很有魅力。

但不好的事情很快发生了，秦姐怀孕了。秦姐哭着说：”小方，这不怪你，全怪我。你不用担心，我不会破坏你们家庭的。孩子生下来我就说是捡的，我有办法搞定一切手续，你安心工作。”

我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秦姐竟然要生下这个孩子。我试探性的问秦姐：’就不能打掉孩子吗？”秦姐眉毛一立：”我做梦都想有个儿子，小方啊，你就当是捐精吧！”说捐精这个词的时候，秦姐脸不红心不跳，我却脸红到了脖子根。怎么就成捐精了呢，捐精是合法的吗？我彻底郁闷了。

邓玲玲那边对我的出轨行为完全不知道，她刚刚在多美儿妇产医院为我生下一个儿子。我看着胖乎乎的儿子，突然有点心虚，秦姐那边可能也快生了吧？这两个女人，两个孩子，混乱，混乱，一片混乱。

秦姐调走了，她的组织部长爸爸把她调去了另一个机关。秦姐是个绝对有情有义的人，在她的推荐下，我继任了宗教局宣传科科长的职务，这算是秦姐对我的回报。我就这样莫名其妙成了一个未来找不到爸爸的孩子的爸爸。

一天庆华突然给我打来电话：”李方，你知道吗，我联系到燕子了””燕子？她现在在做什么？”“燕子在《都市报》做专栏记者呢！她的笔名叫黄燕。”我连忙找出一张《都市报》，果然在上面看到一篇署名黄燕的评论文章。文章写道：”现在的中国股市就是一个没有规则，不讲纪律的超级大赌场！”文章写得很犀利，很有燕子那睥睨一切的风格。

庆华说：”我约了燕子，我们三个人吃顿饭。地点就选在大荣华酒楼，下午6点，准时到哦！”下午6点，我准时到大荣华酒楼，我进酒楼的时候，庆华和燕子已经到了。一晃过去10年，燕子出落得水灵灵的，一看就是个职场白领。

我们三个人笑谈古今，谈情骂俏，闹了一晚上。到晚上10点，燕子说：”李方，庆华，我要回去了。明天还有采访任务，下次再约哦，再见。”走的时候燕子回过头深情款款的看了我一眼，那一眼特别的温柔。

庆华对我说：”燕子现在是《都市报》的名记，你知道中国股市的融资大案吧，就是燕子率先报道的。”我干咳一声：”庆华，别管别人了。说说你自己吧，你自己有什么打算？”

不问不要紧，一问庆华就来了精神。庆华说：”我们换个地方，我给你介绍个人认识。”庆华领着我到了酒楼隔壁的茶坊，过了大概半个小时，来了一个光头和尚。我惊恐的问庆华：”这位是？”庆华说：”这位是普度寺的虹慈法师。”庆华又转头对虹慈说：”这位是宗教局宣传科的李科长。”

虹慈对我做了一个双手合十的佛礼，然后坐下 ，点头哈腰的。庆华说：”其实今天约两位出来就是我牵个头，做一笔生意。事情很简单，普度寺要采购一年的用度，但现在有几个卖家来卖。虹慈法师打算吃个回扣，但这个回扣他一个人吃不下，要两个人吃，所以才找到李方科长。”

我脑袋一转，对庆华说：“所以你就是那个卖家？”庆华哈哈一笑：”不错，肥水不流外人田。这个回扣与其给别人吃，不如我们兄弟伙自己吃。”我心里一惊，暗骂庆华阴险，他这是拉我来给他撑门面赚钱呢。

庆华看我面露不悦，悄悄附到我的耳边说：”这第一单，你就可以拿10万块的回扣，以后做顺了，钱有的是赚。”我一听，什么都不用做，当个中人就能坐地赚10万块！妈呀，我的大平层指日可待了！

虹慈也满面堆笑的对我说：”李科长，以后还有飞鸟寺，大成寺，这里面的关系我都是通的。”我手心出汗：“有没有什么风险？”“风险？”虹慈哈哈一笑：”你们局的王局长，也是此道中人啦！”

我说：”慢！先不忙，我仔细想想。”第二天，我去单位给王局长封了一个2万块的红包，我对王局长说：”王局，普度寺的虹慈您知道吧，他孝敬您的。”王局一听我说虹慈，忙拂袖说道：”你怎么把他认识了，简直是，简直是。”说是这么说，王局长却把我的红包手一挥，挥进了自己的办公室抽屉。

成了！我大喜过望。我马上给庆华打电话：”你的生意做成了，回扣我和虹慈一人一半。”庆华在电话里轻声一笑：“李科长，你还信不过我啊。”半个月后我收到了庆华打过来的第一笔钱10万块，妈妈的，这样赚钱也太容易了！

但是邓玲玲那边却出了问题，邓玲玲有一天突然问我：”李方，你哪来这么多钱，你炒股不可能赚这么多吧？你的钱完全可以付首付款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向邓玲玲解释。我说：”灰色收入，你懂什么叫灰色收入吗？你不懂，所以乖乖别问了。”邓玲玲看我的眼神第一次有了一种怀疑的态度，她就好像不认识我一样说：”李方，你变了，变得让我陌生了！”我心中冒火：”变什么变，以后儿子读书，留学，结婚哪样不要钱！你少在我面前聒噪！”我看见邓玲玲转过头去，偷偷的抹起了眼泪。

庆华的生意越做越大，他几乎垄断了全市宗教物质的供应链条，包括念佛机，香蜡纸钱，蒲团，僧衣道袍，甚至连教堂散给信众吃的圣餐，都是从庆华那里进的货。庆华成了一个不折不扣的官商，而我也在王局长和我那变相意义上的老丈人市委组织部长的提携下，成了宗教局的常务副局长。

但是问题就出在了这个圣餐上，原来庆华仗着自己官商的身份，越来越贪婪，他提供给教堂的圣餐竟然是过期变质食品。一石激起千层浪，关于宗教界打黑除恶的呼声一下子高涨了起来。

我知道事情已经变得不受控制，我给庆华打电话：”收手吧，你现在马上出国去避避风头。”庆华冷笑一声：”我知道是谁在后面搞我，不就是公安局你的老战友睿阳副局长吗？这个人我迟早要除掉！”

”你休想动睿阳！庆华，休息一段时间吧，你最近几年太招摇了”我连声劝庆华。庆华继续冷笑一声：“李副局长，你们是不是官官相卫啊？告诉你，你慢慢看，看是睿阳这个倒霉蛋先倒，还是我先倒！”

就在这个时候，秦姐给我打来电话：”李方，你最近要注意安全啊。不要为了哥们儿义气，把自己给坑进去了，我听说庆华是黑社会的。”“黑社会？什么黑社会？！我就不信，黑社会敢把公安局挑了！”我气呼呼的说。秦姐苦口婆心的劝我：”不要和庆华斗，答应我好吗？你斗不过他的。”挂断电话，我陷入了深深的沉默。

第十五章

创建时间：

2024/10/17 19:11

成都市面上忽然开始流传一则小道消息，说庆华其实是黑龙会的老大。黑龙会是成都最近几年新冒出来的一个组织，作恶多端，人人疼恨。成都人暗地里传的口诀就说西罗马，东庆华，中间有个黑老大。西罗马指的是流氓头子齐罗马，这个人心狠手辣，是一个冷血杀手。东庆华指的就是庆华，他是一个以商养黑的黑商。至于中间的黑老大没有谁见过，是一个隐藏人物。

我最初听见这句口诀的时候，感到好笑。庆华不过就是做点官商生意，吃点回扣，最多就是行行贿，搞点权钱交易，怎么就成了”东庆华”呢？及后来庆华渐渐露出了他狰狞的一面，我才知道这句口诀不是随便说的。庆华早已不是那个和我在木板隔间里躺着看星星的淳朴少年，他变得非常的暴力，而且这种暴力的后面是对权钱的无限贪婪。

庆华的恶劣行径引起了成都公安的高度警觉，公安局副局长睿阳就是专门负责庆华一案的。睿阳本身是成都本地人，家里也有当官的亲戚，所以才进了公安局。哪知道睿阳进公安局后发愤图强，竟然升为了主管刑侦的副局长，这大概是我们原来连队谁都想不到的事。

每天我都会看晚上7点半的《成都新闻》，一天看新闻的时候，我竟然看见睿阳在电视上侃侃而谈：”现在我市刑事案件高发，市局决定举行为期100天的夏季严打，专打涉黑涉恶势力。我正告黑恶分子，洗心革面，重新做人，不然公安机关会对你们铁拳伺候！”

公安局的副局长公开在电视上向黑恶宣战，这其实是很罕见的事，明眼人都知道这是睿阳在向庆华下战书。一时之间成都市面上风声鹤唳，人心惶惶。连卖报的小贩都知道，东罗马和西庆华联合起来要把公安局睿阳副局长拿下，这场好戏，谁都不愿意错过。

自从上次和庆华通了电话，我就知道庆华肯定是要拿睿阳开刀了。庆华最近几年变得让我越来越感觉陌生，就好像根本是换了一个人似的。以庆华现在的脾气，他是真要取睿阳性命的。

想到这里我整晚整晚的睡不着觉，我一闭上眼睛，就会想起我和睿阳睡在三连营房里面一起卧谈的画面。拿个时候的睿阳，简单，纯洁，仿佛是一只愣头愣脑的小牛。睿阳会轻轻碰一下我的胳膊：”哥，明天做早操，我会不会又被罚？”我说：”你别老想着被罚啊，你想想如果你被表扬呢？”于是睿阳就开始想象他获得表扬的样子，第二天早操，睿阳真的被表扬了。睿阳高兴的对我说：”哥，谢谢你教给我的好法子，这叫想象训练，很高级的心理暗示疗法”我一听，无可奈何的说不出话来。

但现在睿阳却身处险境，他在成都随时都有生命危险。我在成都官场混了这么多年也算看出来了，表面上当官风风光光，其实一碰见庆华这样的主，十个里面九个都焉儿了。剩下一个嘛，危险之极。

怎么才能帮到庆华呢，我想了一通宵，终于想出点眉目。第二天一早，我给燕子打去电话：”燕子大记者，赏光出来聚聚。别是又在写什么大案子，没功夫搭理老同学吧？”燕子这几年一直和我有联系，时不时发个问候短信，说几句悄悄话什么的。别看燕子30多岁了，其实至今未婚，按燕子的话说这叫命中注定晚婚晚育。

燕子果然很高兴，说：”你选地方，我尽量来。”我干脆把话挑明，我说我在九龙大饭店一楼的咖啡馆等你，不见不散！放下电话，我稍微有些郁闷，但想着为了睿阳，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一个小时后，燕子妖妖艳艳的来了，看得出来燕子着实打扮了自己一番。我和燕子喝了一刻钟的咖啡，在燕子看着我发笑的时候，我端起燕子的咖啡杯一饮而尽。然后我说：“走吧。”燕子满面笑容的跟着我上电梯，走进了我事先开好的客房。

一个小时后，我精疲力竭的拉开客房的窗帘。燕子忽然说：”李方，你知道吗?你身上有一股好闻的味道。”我说：”香水味吧？”燕子摇摇头：”不是，是一种很特殊的男人的体味，一般男人身上很少有。”我落寞的说：“燕子，这次你要帮我一个忙。”燕子用一种赖人寻味的眼神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悠悠说：”可以。”

燕子走后，我躺在床上睡了一觉，然后在傍晚的时候，我拨通了江星华的电话：”江星华，我是李方，半小时后，九龙大饭店一楼咖啡厅，不见不散！”趁江星华还没来，我去饮食店吃了一碗牛肉面。然后又转进路边的情趣用品商店买了一支加长加粗颗粒雨衣，还有一盒叫做金戈的壮阳药。店员说这种药吃了就算是80岁老头子都能雄起一个小时，金枪不倒。

我其实是知道江星华对我有意思的，这么几年，江星华一直在暗示我，向我示好。这不能怪她，要知道，江星华嫁了一个50多岁的老头，而这个老头是我们省的省委副书记。

我承认自己对江星华就是赤裸裸的利用，要知道江星华可是我们省官场上的活跃人物，她的关系很广，上至国家机关，下至普通事业单位，没有她手伸不过去的。只要我搭上江星华这条线，几乎可以说整个官场在我面前就活了。

江星华进房间的时候，还有点忸怩，她没有她表面上那么开放。我知道机不可失失不再来，我一把把江星华固定在我的正前方，然后用自己的眼睛直盯盯的盯着江星华的眼睛。我一点一点靠近江星华，让她闻到我嘴巴里的味道。

果然江星华被我催情了，她像棉花一样瘫倒在床上，全身蠕动，叫个不停。大概这么多年江星华也是处于一种性饥渴的状态，要知道那个50多岁的省委副书记不可能带给她多大的快感。

我成功俘获了这个女人，而且我可以肯定江星华比燕子对我更满意。如果说燕子有一点冷冰冰，那江星华就完全是在迎合和享受我。镇静下来，我对江星华说：“有一点小忙要你帮，不知道你愿意不愿意。”江星华一脸媚笑着说：”愿尽犬马之劳。”这个江星华还拽文呢，她哪里知道前方是一条充满危险的路。

三天后的《都市报》刊登了一篇长篇特稿《都市江湖内的黑老大》文章不点名的把庆华给亮了出来，稍微有点知觉的人都知道，庆华现原形了。这篇文章影响很大，连海外媒体都在转载。

庆华气急败坏的给我打来电话：”狗日的李局长，《都市报》的那篇报道是你叫燕子写的吧？！别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成都市面上没有我查不到的事！你给我小心点，小心我把你一起给结果了。”

我说：”庆华，我们谈判吧。谈判地点，时间都你选。”庆华想了想说：“后天晚上7点中山茶楼大厅，不见不散！”放下庆华的电话，我又拨通了黄浩的手机：”黄浩吗？后天晚上7点中山茶楼喝茶！”

我和黄浩还没走进中山茶楼，沿途就觉得不对了。一路上都是奇奇怪怪的人，这些人或老或少，都不像是本地人，倒像是进城的务工者。关键他们的口音一个比一个难懂，说着南腔北调的话，给人一种奇异的异乡感。

走进茶楼刚一坐下，庆华就出现了。庆华对着我露出一丝难看的笑容，然后指着黄浩问：”这位是哪个分局的？”我笑笑：”这是我大学同学黄浩，他不是公安局的，他是残联的干事。”

庆华对黄浩失去了兴趣，他对着我看了三分钟，突然用一种沙哑的声音说：”李方，我们几十年的交情，一句话，只要睿阳不抓我小辫子，我也就不难为他。怎么样，这个事情不难办吧？”

我摇摇头：”庆华，你已经在刀口上了。听哥一句劝，出国去，你的钱够你用一辈子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都是好地方。”庆华全身汗毛都竖了起来：”怎么，我就一定会输给睿阳吗？”庆华拍拍手，从茶楼外面走进来一个高个子粗粗壮壮的男人。庆华压低声音说：”你相信不相信，他手底下有几十条人命，但没人敢动他。”

我看了一眼高个子男人：”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的西罗马吧，失敬失敬。”黄浩在我旁边一动不动，大气不敢出。庆华说：”李方，你不要以为当了个官就能把我怎么样。老实说，以你的官位，我还真没看在眼里。”“我看在眼里！”突然从茶楼的卷帘深处，传来一个苍老的声音。

我干咳一声，大声说：”想必是中老大来了。”那苍老的声音哈哈一笑：”别人叫我老大，其实是因为我年纪老，我手底下可没有几十条人命。”我再次大声说：”成都市是文明之都，做什么都要讲个理字，杀人放火那一套可以收起来了。”

苍老的声音说：”谁在杀人放火，你们在杀人放火，我是反对杀人放火的，奈何逼之凶也！”我突然问了中老大一个问题：”现在的成都到底是谁的成都，是成都人的成都呢，还是外地人的成都？”

”是我的成都！”苍老的声音说。我没想到中老大如此老辣，于是干脆一句话戳到底。我说：“中老大，你撩下话来，如果庆华出国去永不再回，我就叫睿阳放弃追查庆华的案子。所谓人走事了，方是兴旺之家。”苍老的声音微微沉吟，然后说：”这个不难，但我有一个条件。”

我问道：”什么条件？”苍老的声音说：”我要你代替庆华的位置，以后你就是东成方。”我感觉到黄浩微微颤抖了一下，我稳住黄浩说：”可以，我就做东成方。但我和庆华不一样，我不干那些杀人放火的事。”苍老的声音说：”谁叫你去杀人放火？我叫你以后多睡几个官太太！”

庆华发疯似的狂奔出去：”你们全都出卖了我，全都出卖了我！”庆华刚一跑出去，江星华带的重庆防爆大队的人马就把他团团围住了。我对庆华喊道：”庆华，你看清楚了！这不是成都公安局的人，是异地用警，是重庆来的警力，你跑不掉了！”

正在这个时候，黄浩过去一把撩开茶楼厚重的卷帘，然而里面什么都没有，苍老的声音也消失了。西罗马转过身从后门出去了，现场只留下我，黄浩和庆华。庆华噗通一声跪倒在我的面前：”李方，中老大出卖了我，他骗了我。他骗了我，就能骗你。我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我冷冷一笑说：”是吗？”

重庆警力围拢过来，我对庆华说：”最后一条出路，看见了吗，西罗马出去的那个小门。你出去，然后有一辆吉普车，它会送你去机场的。注意戴个口罩，别太招摇。”庆华忽然哭了，他狠狠点头：”好，李方，我们后会有期。”我摇摇头：”不，永不再见！”

庆华一低头，从后面的小门飞也似的逃走了。江星华大步流星的进来说：”人呢？”我叹口气：“彻底跑了。不过从今天开始，你要叫我东成方了。”江星华附在我的耳边悄悄说：”不是东方不败就好。”我大怒：”我是金枪不倒！”

第十六章

创建时间：

2024/10/18 9:53

庆华逃走后，我全面接管了庆华的官商业务，几乎垄断了全市的物资供应。大到钢材，水泥，煤炭，小到电灯，手机，针头线脑，没有我的许可，没一样能在成都现市。

我也成功约束住了西罗马，让他不敢再到明面上来搞事。成都的市民一谈起以前西罗马横行的日子，就说还是东成方好，东成方来了，太平盛世就来了。表面上我还是按部就班的上班下班，但心里着实有了几分得意，这成都省被我玩转了！

宗教局新来了一个大学生，叫小苏，王局长把他安排给我当秘书。我第一眼看见这个大学生，就惊讶的张大了嘴巴。这个大学生的眉眼竟然很有几分像庆华，但是又比庆华更帅，更年轻。我想肯定是王局长故意弄了个帅哥来孝敬我，心下难免就有了些活动。

和小苏接触了几天，感觉这个小伙子实在，诚恳，顺风顺水，我心里很满意。趁带着小苏去外省参会的机会，我就和小苏睡在了一起。小苏很温柔，他会伸出舌头来舔我的全身，这真是一种特别的感觉。

然而我还没得意几天，就出了乱子。一天我下班的时候，看见水碾河路口围了好大一群人，叽叽喳喳的说着什么。好奇心让我凑过去打听出了什么事。原来是几个妇女在散发传单，和警察起了冲突。

不管三七二十一，我抓起一张传单就走。拿回家一看，竟然是在宣传什么天鹰教。天鹰教？这是什么鬼东西，和庆华的黑龙会有关系没有？我满怀狐疑的给黄浩打去电话：”黄浩，天鹰教是什么？”

黄浩压低声音说：”你还是宗教局副局长呢，这都不知道。天鹰教是最近神秘出现的一个教派，现在正在到处招兵买马，抢地盘做大王呢！”“啊？！”宗教届出了这种事，我这个宗教局常务副局长竟然不知道！我恨恨的说：“明天我就派出调查队，怎么能这么乱搞！”黄浩神秘的说：”这个问题可能有点复杂。”接着黄浩又沉默了。

第二天一上班，我就去王局长办公室：”王局，天鹰教的事你管不管？”王局长正拿着一份文件，用他高度近视的眼睛注视个不停。”天鹰教？那是我创办的。”王局长坦然的说。”你创办的？”我当场石化在了原地。王局长拍拍我的肩膀：”天鹰教是我在民政局备了案的，绝对合法社会组织。你看你激动什么呀，你来我们天鹰教当个香主吧？”

我就像不认识一样打量着这个四川大学老毕业生，突然我好像明白了什么：”好好，既然是王局长创办的，肯定是合法组织。”甩下这句话，我转身就走。我知道我明白什么了，王局长这是在向我叫板，他要用他的天鹰教来取代我东成方的地位。

阴险啊，老辣啊，凶狠啊，这个王局长真不是一般人呢。我开了个调查会，主要是探探天鹰教的底，结果让我大吃一惊，这个天鹰教已经发展到了一定规模，省内省外，甚至海外都有人。

正在我殚精竭虑怎么对付王局长的时候，小苏进来了。小苏说：”李局，我去查了HIV，我感染了。”什么！简直是个晴天霹雳，小苏感染艾滋病了！我颤抖着说：”这怎么可能，这怎么可能。”小苏眼泪汪汪的说：”李局，跟你之前我还是个处男，所以，所以肯定是你传染给我的。”

我几乎想一拳头打扁小苏的脑袋，但转念一想，其实很有可能。在和小苏好的同时，我还认识了一个健身教练大刘。大刘一身的腱子肉，摸起来性感极了。关键大刘穿着三角裤的大腿中间，鼓鼓囊囊，那真是对我无法抗拒的诱惑。于是大刘被我发展成了地下情人，几乎每隔几天，我都会叫大刘来酒店合欢。这么说的话，我的艾滋病很可能就是大刘传染给我的。

稳住小苏，我立即就去医院查了HIV抗原，拿结果的时候，我的双手是颤抖的。我鼓起全身的勇气，猛的睁开眼睛一看：HIV抗原阳性！天崩地裂！我真的感染艾滋病了！

再仔细一想，一件一直朦朦胧胧在我脑海中盘旋的事浮上心头。本来我是没有健身习惯的，但局里有个金姐，有一天莫名其妙的说：”李局，你们当兵出身的就是帅，你不练健身都像刘德华一样，你练了健身不成迪卡普里奥了啊。”一句不经意的话，让我去单位附近新开的健身房办了张卡，就这样认识了健身教练大刘。还有，这个小苏也很可疑，他怎么就这么像庆华呢，那个眼睛，那个嘴巴，简直一模一样。

阴谋，这是个巨大的阴谋，而我已经中招了！我在办公室里来回转圈，想怎么才是个了局。忽然，办公室的老陈用几乎失语的惊恐语气跑来对我说：”李局，不得了了，小苏上吊自杀，送医院了。小苏醒过来说，是你强行猥亵他，才让他得了艾滋病，这件事全单位上上下下都知道了！”

一股热流直冲我的脑门，我几乎站立不稳。我忽然神神叨叨的问老陈：”王局今年有60了吧？应该退休了吧？”老陈迷惑的回答我：”今年刚满60，正在办退休手续。”我恍然大悟，王局长退休，然后创办天鹰教，在幕后掌控成都的江湖事务。这算盘打的天衣无缝！

我跌跌撞撞跑到王局长的办公室，我厚着脸皮说：”王局，我错了。我知道这么多年，我一直不尊重你，但现在我知道自己是大错特错了，以后我都听你的。”王局长慢条斯理的推推眼镜，说：”小李啊，你们年轻人追求上进是好事。你放心大胆的工作吧！天鹰教的事还要你多关心，没有领导的支持，教务不好开展的。”我红着脸说：”我一定支持天鹰教的教务，肯定大力配合，全方位服务。”

王局长不动声色的笑笑，他拍拍我的肩膀：“你们年轻人交交朋友，也是天经地义的事。小苏我已经把他调走了，他不会再来找你。至于你的病，我打听过了，只要按时吃药，和正常人都是一样的。你安安心心的哦。”

王局长暖心暖情的一席话，说得我都快哭了。我满怀感激的从局长办公室出来，一步一个脚印的回到副局长办公室。我颓然的一屁股坐在沙发上，觉得自己就是一只小雏鸡，而王局长才是真正的大雄鹰呢。

燕子突然来访，她是在下午三点钟的时候到的我办公室。燕子开门见山的说：”李方，你的事我都听说了。我是来告诉你一句，我去医院检查了，我没有得HIV。”我木讷的说：”哦，那就好。”

忽然燕子伸过头来说：”李方，你他妈的真是脏。你的那些脏事，别以为我不知道。你的事情已经传遍了全成都市。”我暴跳如雷：”我是脏，可你怎么愿意和我这个脏货做那些脏事，所以你也是个脏货！”燕子冷笑一声：”我？我只不过是搞了一个我看得上的高级鸭子，如此而已，有什么脏不脏的？”

我一个耳光扇到燕子粉嫩的脸上，燕子脸上立即出现一个五指印。燕子捂着脸说：”好，李方，你打我。这笔账我迟早要还给你，你等着瞧！”燕子转身就跑出了办公室。而我已经全身无力，瘫软的沙发上，一动也不想动。

晚上回家的时候，邓玲玲正在屋里哭。我们的儿子栋栋已经被邓玲玲送去全寄宿的贵族学校住读，所以家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坐在一把藤椅上，半饷才说：”邓玲玲，我们离婚吧。”邓玲玲忽然大叫起来：”李方，你不是人，你骗了我这么多年。你是同志，怎么不早告诉我。你告诉我，我可以帮你啊。”

听见邓玲玲这么幼稚的话，我感到有点滑稽。邓玲玲已经辞去了美国公司的工作，在家做家庭妇女。她已经完全脱离了社会，根本不知道江湖上的凶险。我叹口气说：“事已至此，也没什么好说的。明天我们就去办离婚手续，栋栋归你，我付抚养费。”

这一晚，我和邓玲玲都没有睡着。办完离婚手续的时候，邓玲玲忽然对我说：”李方，谢谢你。””谢我什么？”我好奇的问。邓玲玲说：”你知道你有病，所以才这么久没有碰我，我就没有得HIV，说明你还是爱我的。”听见邓玲玲的话，我几乎晕倒。大刘和小苏已经够我消受了，我怎么还会碰你！邓玲玲啊，你什么时候才能长长脑子！

王局长到点退休，我顺理成章的接任了市宗教局局长的职务。王局长走的时候给我发了一张聘书：聘请李方先生任天鹰教紫金堂名誉香主。我拿着这张聘书哭笑不得，倒是老陈机灵的过来扯扯我的袖子：”局长，说几句话啊”

我清清嗓子说：”这个天鹰教是我市的重点宗教项目，这个上上下下都要重视，这个，这个，一句话：我在天鹰教在！”王局长满面感动的拥抱了我：“李方啊，我就知道你是天鹰教的贵人。以后你有什么事，天鹰教赴汤蹈火在所不辞。”

王局长走后，我忽然觉得一切都是一场阴谋。我参军是阴谋，遇见黄师长是阴谋，来宗教局是阴谋，连当上东成方都是阴谋。这所有的事件，组成了一个链条，链条的终端就是天鹰教。所以，我就是为天鹰教而生的一个傀儡。

第十七章

创建时间：

2024/10/18 13:16

王局长的天鹰教渐渐把控住了成都江湖上的局面，市面上不再说西罗马，东成方，反而流传起了一句：天鹰招展，人间圆满。这句话咋听起来还以为是什么商品的广告，其实明眼人都知道是江湖黑话。

我的”统治”地位终于动摇了，不仅宗教界的物资采购不再归我管，连其他的大宗，小宗商品都被天鹰教垄断了。我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闲人。我忽然发觉我和王局长掉了个个，以前我是东成方，他是闲局长。现在他是东成方，我成了闲局长。这种落差让我很失落，确切的说是非常痛苦。

在回宜宾的动车上，我茫然的看着车窗外一晃而过的景色，我忽然觉得自己的人生也像这些景物一样，是一种幻觉般的蜃境。我在宜宾给妈妈买了一套高档电梯公寓。妹妹也已经结婚，妹夫是个厨师，婚后很快他们就生了个儿子，现在一家三口和我妈妈住在一起。

回到宜宾家中，妈妈一看到我就哭闹起来：”李方啊，不该叫你参军，不该叫你去当官，看你现在搞成什么样子了！”我抱住妈妈用自己的体温告诉她我很好。妈妈止住哭泣，问道：”栋栋呢？把栋栋带回来给我带。儿子不争气，难道孙子也不争气吗？！”我柔声告诉妈妈栋栋和邓玲玲住在一起。

妹妹急匆匆的从餐馆回来，她现在和当厨师的妹夫共同经营了一家不大不小的餐馆。妹妹说：”哥，你的事情从成都传回了宜宾，简直成了我们这里的头号大新闻。别人说你就是成都省的把总。”

”把总？他现在在做什么？”我好奇的问。妹妹冷笑一声：”他还能做什么，开夜总会呗。现在其他生意不好做，就是把总的皮肉生意好做得很。”我听了微微的沉默。妈妈起身去张罗晚上给我准备的接风饭菜，我就和妹妹有一搭的没一搭的说着话。我说：”李小红，你现在真成了第二个王姐了，王姐当年的川菜馆都没你现在的大。”妹妹说：”不能比，王姐做生意老道，所以才做了这么多年。我和杜威要达到王姐的水平，还早呢。”杜威就是妹妹的老公。

吃饭的时候，杜威也回来了，加上小侄儿，我们五个人一起吃了顿晚饭。吃饭的时候，大家都很沉默，一边扒着饭，一边听着电视机里叽叽喳喳的声音。我很感激我的家人们，他们没有因为我得艾滋病而嫌弃我，当然这也归功于这么多年对艾滋病的宣传教育，他们知道一起吃饭是不会传染病毒的。

接下来的几天，我都在一种郁闷的情绪中度过。我又转悠到了滨江路原来我唱歌的那家夜巴黎酒吧，现在它已经改名叫做花满庭中式保健院。我走进花满庭，立即迎上来一个浓妆艳抹的女人：”先生，大保健吗？”我摇摇头：”给我找个男的。”女人连声说：”有，有，你坐。”

过了一会儿，包间里面进来一个17，8岁的小伙子，穿着一身白色的按摩服：“哥，你是要做全套，还是部位。”我心里一阵烦闷。我站起身说：”你躺下。”小伙子很吃惊，但他还是躺在了按摩床上。我一把把小伙子的鞋脱掉，然后凑着鼻子闻小伙子穿的白色袜子。这是一双绣花真丝薄袜，质量不算高级，但还整洁。小伙子的袜子有一股淡淡的汗臭味，这正是我要的，我喜欢这种略带粗糙的原始性感。

闻了一会儿，我气急败坏的丢下100块钱，转头就走。小伙子在后面叫：”哥，我给你好好按一次。”我心里暗骂：”按个屁，我是个艾滋病感染者！”当然我没有这么说，我只是急匆匆的逃出了花满庭保健院。

回到家里，我几乎都要哭了，我不是个没有原则的人，我知道以自己现在的状态再去和其他人发生关系非常的不道德。所以，我其实已经失去了做爱的能力和机会，我成了一个不是太监的太监。

在网上浏览了一会儿同志网站，我发现竟然有卖原味袜的。这很让我惊奇，以前怎么没有发现过。卖原味袜的卖家会把自己脸的照片和脚的照片都发到网上，然后只要下订单，就能买到他穿过的袜子。

我找了一个照片穿军装的帅哥的原味袜，下单买下。买下来之后，我忽然有一种恶心的感觉。我自己都觉得自己变得很脏，很龌龊。一种仇恨的心理像条毒蛇一样啃噬着我的心脏。我暗暗下决心一定要把罪魁祸首王局长给拿下，对！不惜一切代价，搞掉他！想到这里，我忽然有一种恶毒的开心，就好像自己变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人。

扎西给我打来电话：”李哥，你快回林芝来。他们找你都找疯了！”我忙问怎么回事。扎西说：”林不伦寺的活佛坐床仪式就要举行了，但你这个活佛还在成都呢，他们能不急吗？”我大吃一惊，我以为这么多年过去，林芝那边早就把我忘了，哪里知道他们还惦记着我。我略一迟疑说：”好，我马上坐飞机去林芝！”

到了林芝才知道，当地的喇嘛一直在等我回去参加坐床仪式。这种对宗教的执着和热情，让我甚为动容。几个喇嘛给我换上一身红色袈裟，再戴上一顶黄色的高帽子，接着让我坐在一个高高的正方形椅子上。我的左右两边各有一个喇嘛举着一顶大黄伞，前面还有提着灯笼和火盆的喇嘛。

仪式开始的时候，十多个喇嘛吹起了长长的号角，一时之间金鼓齐鸣，百兽率舞。一个喇嘛端来一碗清水，我用手沾了水洒到下面的地上，礼成，仪式结束，我正式成为林不伦寺的活佛。

从各处来了上百位藏民，他们都是来接受我的摸顶赐福的。我一一为每个人摸顶赐福。得到我的赐福的藏民都露出了感恩戴德的微笑，这让我觉得自己很重要，自己是一个神一般的人物。

我把现场拍的照片发给秦姐和江星华看，她们都点了赞。江星华还发了评论：”李局长，我怎么早没看出来，你是个佛祖呢？小女子眼拙了，恕罪恕罪。”这个江星华有点意思，都这个时候了，还开我的玩笑。

回到成都，爸爸急匆匆的给我打来电话：”儿子，我听说你成活佛了！今晚上到我家里来，我们好好聊聊。”我急忙赶到航空港的金紫荆花园，爸爸已经炒了两个菜在等我。爸爸直接就说：”你当这个活佛不是偶然的。我之前没告诉过你，我们家本来就和黄教有点说不清楚的关系。具体的我也搞不明白，得问你爷爷”

我说：”爸，这么说我们家其实是藏族人？”爸爸说：”应该是。当年找转世灵童的时候，还差点找上我呢！这个事情，你妈妈都不知道。”从金紫荆花园出来，一股冷风直扑我的面门，原来自己竟然是藏族人。我打个寒颤，难怪很多人说我有一种特别英武的感觉，而且还有一种一般人没有的特殊体味。

王局长的天鹰教越来势大，把整个成都的江湖搅得一塌糊涂。我知道现在是要和王局长算总账的时候了。我来到中山茶楼的时候，西罗马已经到了。我拍拍手：”齐哥，你知道我今天找你来是做什么。多的话不说，这本护照和这张机票你先拿着，事成之后，你马上就走。就像庆华那样，永远别回来。”

西罗马用一种冷峻的眼神看着我，最后他把护照和机票塞进了一个手提箱，大踏步的走了出去。西罗马走出去的时候，我的视线刚好落在茶楼深处那一卷卷帘上，然而卷帘一动也没有动，什么声音都没有发出。

一连三天我都在一种紧张和激动的心情中度过，这种感觉正是别人说的度日如年。星期一上班的时候，我去中华里的大教堂视察礼拜工作。我到大教堂的时候，礼拜还没有开始，牧师修女和神学生都在做最后的准备工作。

牧师把一个身材匀称的男神学生推到我的面前：”李局长，这位是四川大学的神学生张萌萌同学。他是个优等生，今天我们的礼拜就由他来证道。”我看着眼前这个面相英俊的大学生，说道：”我们这一辈看着看着就老了，以后的成都宗教界就由你们下一辈领导了。”牧师尴尬的说：”哪里就说到领导宗教界了，他还小，还小。”

牧师到前面去了，我和张萌萌在化妆间里闲谈。那天我穿的还是马克华菲的一套黑色西装，搭配一件老式白衬衣，一双黑皮鞋，看着很庄重。化妆间的一缕黄色光线把我的面颊刚好照到一半，显出一种半明半暗的效果。

张萌萌说：”李局长，我听说你是个传奇人物。你现在还是藏区的活佛呢！”我突然发现张萌萌的眼睛长得很好看，是那种丹凤眼，很迷人。正当我在仔细欣赏张萌萌的漂亮眼睛的时候，一个老修女掀开帘子探进头来。不知道是迷离的光线效果，还是我看张萌萌的眼神过于古怪，老修女突然吓得尖叫一声：”假基督，假基督！”

众人围拢过来，把老修女搀扶住。老修女就好像要喘不过气来一样，一个劲儿的在胸口划十字架：”我看见假基督了，真的，我看见假基督了。”牧师把老修女扶到一边躲起来，然后跑步过来说：”不好意思啊，李局长，这个嬷嬷有点神经质，她休息休息就好了，您不要见怪。”

张萌萌和我面面相觑，半饷，张萌萌才说：”李局长，修女老了的时候都会有点神秘主义，这是正常的。”我点点头：”你说得有道理，但今天我是不是穿错衣服了？”张萌萌说：”不，您很帅。”我拍拍张萌萌的肩膀：” 年轻人，好好干，未来在你们那一边。”

就在我视察大教堂的第二天，王局长被一只从天而降的起重机吊臂砸中脑袋，一命呜呼。全市都在悄悄传说是西罗马暗杀的王局长。天鹰教那边秘不发丧，其实是在暗中寻找幕后黑手。整个成都市都处于一种混乱和紧张的局面之下。

而这个时候，我正得意的在我那180平米的高层电梯大平层里面望着楼下的风景。从这个角度俯视成都的市容市貌，是我最喜欢做的事。我觉得这么看成都，自己就好像是成都之王一样，无比高贵，唯我独尊。

电话响了，是秘书打来的：”李局长，省委书记要见您。请您半小时之后回单位，省委书记在单位会议室等您。”省委书记？他见我做什么。我知道这位省委书记是外省人，来成都不过两年。这个人非常的低调，几乎没有给四川人留下任何特别的印象。

我见到省委书记的时候，他正埋头在看我写的工作报告：”李局长，你好，你好。我看了你写的工作报告，写得很不错咧！”听见省委书记的夸奖，我说：”书记谬赞了，我乱写的，乱写的。”省委书记忽然说：”天鹰教的事，你知道吧？省委很头疼这个问题。我想来想去，只想到你。还是你来领导这个天鹰教，我才放心一些。你毕竟是我们自己人。”

会议室里安静得可怕，半饷我才说：”天鹰教我领导不了，您另请高明吧。”省委书记忽然忸怩的碰碰我的手：”李局长，明人不说暗话，成都这个市面，少不了您啦！”说完，书记用力捏了捏我的手掌心，表示一种亲热和信任。

我忽然笑了起来，我觉得这位书记没我之前想的那么官僚，他其实很懂事，很懂。我稍微停顿一下说：”好，我就勉为其难，接管天鹰教。”省委书记一拍桌子：”那就对啦，这样我才吃得下饭啦！”

半个月后，天鹰教的教主接任仪式在大新华饭店隆重举行，成都的各界名流纷纷到齐。我老远就看见江星华带着一大队衣着华贵的客人边笑边说着什么，客人们无不喜笑颜开，妙语连珠。

得意的环顾四周，我甚至看见了黄师长，他已经老了，佝偻着背蜷缩在一个角落，喝着一杯不知道是酒是饮料的饮品。还有秦姐，也袅袅婷婷的带着一大帮老头子老太太在解说天鹰教的创会历史和光明前景，老人们频频点头，夸赞不已。

正在我志得意满的时候，一道刀子一样阴狠的目光射向了我，我定睛一看 ，原来是老冤家燕子。燕子发现我注视到了她，眼神一飘，转身不见了。仪式举行的时候，秦姐悄悄问我：”邓玲玲呢，她怎么没来？”

我心里暗骂一声：这个倒霉媳妇。我对秦姐说：“邓玲玲去东南亚旅行了，她听说柬埔寨有什么四面佛，很灵，去为我祷告了。”秦姐听见这么说，吐了一下舌头，走开了。

仪式举行得很顺利，我成功加冕为天鹰教第二任教主，尊号太平成光。我看着下面乌泱泱的宾客，知道这一天我真的成功了。成都已经被我踩到脚下，而我成为了蜀国的王。

从这一天开始，我就好像开了挂。我的汽车从奔驰换成了劳斯莱斯，我从大平层搬进了浣花溪畔的大别墅，我的秘书一个比一个帅，简直就像是选美冠军。我走在成都街上就好像是国王在视察自己的王国，而路上的行人全是我的臣民，他们对我只能仰视，不能平视。

我也不用再去按摩院和买原味袜，大把大把明星似的帅哥等着我青睐。我告诉他们我有艾滋病。他们笑着说：”我们喜欢艾滋病，被你传染，是我们的荣幸。”这些帅哥一个比一个清秀，有的根本就像个小姑娘似的任我玩弄。这是怎么了？普通的世道规则好像对我不再发生作用，我活在了一种类神的崇高地位之中，全世界都好像在我的身下呻吟。

妹妹的新酒楼开张，我亲自去祝贺。妹妹和杜威一把拽住我：”哥，你现在是什么身份，你怎么能来我们这种小酒楼。”我张口结舌的说：”怎么就不能来，难道我还辱没了你们？”妹妹嘻嘻一笑：”你让你的漂亮秘书到我们酒楼门口一站，别人就知道这是天鹰教的地盘了。你亲自来反而不必。”

我看着忙忙碌碌的妹妹，突然觉得自己活得还不如她。她活得真真实实，实实在在。而我好像踩在一块棉花上，一朵云彩上，脚底发软，战战兢兢。我的预感是正确的，就在我开始有点晕头转向的时候，厄运到来了。

一天黄浩急匆匆的给我打来电话：”李方哥，大事不好。燕子记者在外网写了一篇对你很不利的报道，现在这篇报道都传疯了。”我赶忙找来这篇报道，一边看一边气得脚发颤。报道写道：一个人可以无耻到什么地步，只要看他达到什么地位就明白了。只有真正的无耻之尤，才能平步青云，高高在上。然后这个无耻之尤，做好了做一切坏事的准备，那么他就成了恶魔撒旦。

明眼人都知道这是在说我，也就是说我步了庆华的后尘，被燕子曝光了！我气得跳脚，这个燕子，我迟早把她做了！可惜西罗马已经出国隐居，不然这笔账即刻就可以算。

哪知道，还没等我找燕子报仇，警察已经找到了我。一天傍晚的时候，来了整整10多辆警车，把我住的浣花别墅团团围住，领头的正是公安局副局长睿阳。睿阳走到我面前说：“哥，一切都结束了。梦醒了，该回家了。”我反抗道：”滚一边去，睿阳，不是我你早被西罗马做了。”睿阳含着泪说：”哥，我们降落吧。”我的抗议无效，我被几个警察扭上警车，带去了远郊区的隔离所。

铁门咣当一声响起，进来的是两个熟悉的面孔，我的大学老同学唐童和刘大成。唐童现在是一家商贸公司的总经理，刘大成呢，还是银行职员。唐童给我点了一支烟，说：“李方，你的事情，其实我们一直都知道。但有的话，我们讲不了啊。你不要怪我们。”刘大成最搞怪，他竟然给我提了一包巧克力糖：”李方，你最喜欢吃德芙巧克力，我给你买的混合口味，你肯定喜欢。”

我瞟了一眼唐童说：”怎么怪也怪不到你们身上，即便是同学，也不过萍水相逢，谁又管得了谁的事呢。”对刘大成我则没这么客气了：”大成同学，男生之间不要送巧克力糖，你懂不懂？”哪知道刘大成一心搞怪到底，他摸了一下我的手：”我就送你巧克力糖了，代表爱情是吧，那就爱吧！”

送走两个不速之客，我再次被关进隔离室，等待最终的审判。成都坊间盛传，我犯有谋杀罪，煽颠罪，组织和领导邪教罪，受贿罪，行贿罪，甚至还有故意传播传染病罪。数罪并罚，我肯定是要被判死刑的。

宣判的时候，我闭上了眼睛。我不想看见听审席上妈妈和邓玲玲互相搀扶着揩眼泪的可怜样子。求你们不要再来伤害我，让我安安静静的走吧！一刻钟后，法官大声宣布：”数罪并罚，判处李方无期徒刑。”我一惊，竟然没有判我死刑？侥幸，侥幸。后来我才听说，是江星华动用所有关系找到上级法院，痛陈我是藏区活佛，要是判死刑肯定会引起宗教纷扰，所以才判的无期。

我开始在监狱里服刑，当我带上脚镣走进囚室的时候，我心里盘算了一下，这年我刚好40岁。

第十八章

创建时间：

2024/10/18 19:27

我戴着镣铐进了监狱，由于我是重刑犯，所以被关押在一个6个人的小间囚室。监狱方面没有告诉其他囚犯我有艾滋病的事实，所以我暂时并没有受到歧视。最开始的时候，监狱的生活是让人痛苦的。但经过一个月又一个月的适应，我觉得自己渐渐和监狱磨合得差不多了。我不觉得在监狱里面有多痛苦，只不过偶尔会心情低落。

我在监狱里面住了半年左右的时候，景波，红志和海东有一天一起到监狱里来探视我。我看见他们三个一起来，很惊讶。我说：”景波，你怎么和红志，海东一起来了？”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景波忧郁的说：”是我联系的红志和海东，我知道他们都是你的好朋友，好同学。关键他们能帮你，红志现在是新民镇的镇长，海东是南充市的副市长，他们在监狱里面都有关系。”

其实景波还有一点没有说透，景波也是有关系的，而且景波应该是最有关系的。景波现在已经接了黄师长的班，当上了驻西藏部队的师长，成了掌军权的实权派。我点点头：”好的很，领导组团来视察了。”

红志和海东都劝我要想开点，红志说：”老同学，你放心吧。我上上下下都打点过了，什么不看，看在钱的面子上，他们也得对你好点。”海东则说：”我去找过监狱所在的政府了，他们都答应要照看你。”景波则说：”这所监狱的蒋狱长也是军队出身的，我到处托关系，终于把线接上了。蒋狱长同意你在监狱里面用手机，当然是悄悄的用，你说好不好？”

一颗悔恨的泪珠从我的眼眶里面流了下来：”你们三个，怎么对我这么好，其实我没为你们做过什么事。你们这样，让我很难受。”海东说：”李方，我们几个都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你的事别人不管不问，我们能不管不问吗？好了，擦擦眼泪，这是我们带来的一点吃食，你收好。”海东边说边递给我一个大包袱。

红志和景波都哭了：”想不到啊，李方，本来你是我们几个里面最先出人头地的，没想到你也是最先倒台的。人生啊，就像梦一样。”景波悄悄附到我的耳边说：”老婆，你永远是我的老婆。”景波塞了一个厚厚的大红包到我的衣服口袋里面，然后拍拍我的肩膀说：”在里面安安心心的，有什么给我打电话，我一定竭尽所能。”

我深深的叹了一口气，又吸了一口气：”好了，你们的戏演完了，请回吧。”海东不忍心的说：“李方，我打听了，无期最少可以只坐13年牢，你在里面努力，我们在外面努力，你的人生还有希望。”

”滚吧！”我一拍桌子：”少爷下半辈子就住里面了，不劳各位费心惦记着。你们都给我滚！”景波，红志，海东三个人只好哆哆嗦嗦的出了探监室。我看着他们三个落寞的背影，突然很想笑，我觉得我在小监狱里面，他们在大监狱里面，差不了多少。

但真正让我悲伤的消息是邓玲玲死了。邓玲玲死于癌症，她发病很快，从检查出得癌到死亡，只用了三个月的时间，用暴毙来形容都不为过。妹妹来探监的时候说：”邓玲玲到死都在想你，一想起你就哭，邓玲玲是哭死的。”这一次我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邓玲玲啊，我对不起你啊，这么多人里面，只有你对我是真心真意的。”

但妹妹接下来的话却让我大吃一惊：”哥，我听说的可靠消息，燕子生了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是你的种。”我简直不敢相信，燕子那么恨我，怎么会为我生儿子呢。妹妹说：”燕子至今还是单身，你说儿子不是你的是谁的。就我单方面听说，燕子还是很喜欢这个孩子的，也就是说燕子其实还是喜欢你的。只不过你们俩啊，相爱相杀吧！”

士隔三日当刮目相看，没想到妹妹现在也学会拽文了。我抱着头说：”这是老天爷在惩罚我，不然不会降下三个见不到爸爸的孩子。”妹妹这个时候也哭起来：”妈本来是一定要来看你的，但她的腿不好，走不了路。所以，就打个视频电话吧！”妹妹打开手机，里面出现了泪流满面的妈妈。

妈妈说：“我苦命的儿啊，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我喃喃自语的说：”当初如何，今日又如何？罢罢罢，全是老天爷在戏弄人间。”挂断电话，妹妹又说：”你爸爸去林芝活动了，他说要借用民族团结这一点给你减刑。我看啊，这里面有门儿。林芝你那个什么林什么寺的喇嘛，都在纷纷给政府写意见反映书呢。”

原来是这样，我说怎么最近监狱方面主动询问我饮食上适应不适应，需要不需要喝点牛奶什么的，原来是爸爸活动的结果。妹妹走后，我忽然放松了。我觉得自己好像和红尘俗世彻底的说了一声拜拜。现在小爷要在监狱里面享清福，外面的一切烦恼都已和我无关，我要做一个真正的修仙者。

当然，实际的监狱生活并没有那么美好。我每天要踩8个小时的缝纫机，任务完不成的，第二天还要加量。三个月后，可能是外面人的关系疏通到位，又可能是我的年纪相对比较大，我被安排去做守库房的工作。守库房是监狱里面的美差，不用一天到晚盯着生产任务，当一天和尚敲一天钟罢了。

说到和尚，还有一件神奇的事。裴老师竟然参加了一个佛教探访队，来监狱里面看我。原来我们监狱和佛协有合作关系，监狱允许佛协每个季度派一支探访队来监狱里面感化犯人。裴老师就是参加这个探访队见到我的。

佛教探访队来的时候，会组织居士和犯人共同表演一些文艺节目，活跃气氛。裴老师来的时候，就带来了一把吉他。那天下午，我刚到监狱院子里，就看见裴老师满头大汗的从人群里面挤了进来：”李方，终于见到你了。我以为吃完午饭，你们要午休，见不到你呢！”

我吃惊的大喊一声：”裴老师，你怎么来了？”其实我是想问，裴老师你怎么进来的？裴老师就好像完全知道我的心意，他说：”多亏了你的朋友虹慈法师，是他安排我参加探访队的，不然我可找不到这里。”裴老师神秘的悄悄告诉我说：”我送了虹慈三包碧潭飘雪，他喜欢喝茶的。”

一看见裴老师不辞辛苦的来看我，我感动的快哭了：”裴老师，我，我对不住你。”裴老师豁达的摇摇头：”什么对不住，对得住，这人啊，怎么活都是一辈子。有的人在外面还是孤苦伶仃，有的人在这里面一样吃香喝辣，你说是不是这个理？”

我狠狠点点头：”裴老师，我争取给你活出个人样。”裴老师把吉他递给我：”给大家伙唱首歌吧！”我拿着吉他，陷入了沉思，唱什么呢？想了想，就唱《滚滚红尘》吧。

我调好琴弦，唱道：”起初不经意的你，和少年不经事的我，红尘中的情缘只因那生命匆匆不语的胶着。”唱着唱着，成了大合唱，探访队的居士和监狱里的犯人都跟着我唱了起来。一曲唱罢，裴老师走上来说：”李方啊，庆华叫我给你带个话，他在外面等你。”说完，裴老师盯着我看了三分钟：”这人长得好看，多半不是什么好事情。还不如生得丑，少了好多烦恼。”

裴老师拿着吉他一步三回头的跟着探访队走了。远远的我还听见他和一起来的居士说：”这是我学生，了不得的人物。”我是什么了不得的人物？我什么都不是，我就是个囚犯！回到监室，我继续苦闷的监狱生活。

在我入狱三年之后，我们这个六人间来了一个20岁的小犯人。这个小犯人是因为偷窃进监狱的，虽说是个小偷，其实性格很随和，不像个作奸犯科的人。关键这个小犯人长得还蛮清秀，有一点邻家小弟的感觉。

我和小犯人耳鬓厮磨，渐渐有了好感，两个人常在一起聊天说话。一天晚上，趁着狱警休息的空档，小犯人钻进了我的被窝。我知道这个错误是不能犯的，我小声正告小犯人：”我有艾滋病！”小犯人说：”我也有艾滋病，我们就爱在一起吧！”可能是我在监狱憋得太久，经不住小犯人的诱惑，就和他做了一次。

哪知道我刚刚泄完，人还在喘气。小犯人就放声大哭起来：”他欺负我，他有艾滋病，他还欺负我！”同监室的犯人听见小犯人这么哭闹都同仇敌忾起来。他们围着我拳打脚踢，而且这种拳打脚踢不是做做样子，是真的下死手打。等狱警赶来的时候，我的脾脏都被打破了，躺在地上奄奄一息。

狱警把我拖到一间空监室，对我不理不问。挨了一个晚上，我在早上就闭了气。我的灵魂狐疑的从我的身体上爬起来，我想是谁在整我？难道我还有什么自己不知道的敌人？

正在我想到处去问问的时候，一个苍老的声音出现了：”李方，还记得我吗？”“你？中老大？是你害了我的命？”苍老的声音哈哈大笑：”你的阳寿已尽，我是来带你去魂游西天的。”“不不不，你谋杀了我。”我辩解到。中老大说：“可以这么说，但与其让你在监狱里受苦，不如轮回转世了的好。下辈子我让你投胎当个女人，你尽可以去找老公了。”原来是这样，我豁然开朗。

我说：“中老大，我对不起你。我把成都搞得一团糟。”中老大冷笑一声：”对不起我的人多了，排来排去，你还排不上号。来来来，看这个。”中老大打开一台电视机。我看见电视机里面有三个男孩子正蹦蹦跳跳的在做游戏：”这都是我的孩子？”我惊喜的问。

中老大嘟嘟嘴：“也是我的孩子。这几个孩子将来指定比你强，所以现在你就跟我去西天玩一转吧。”话音刚落，中老大手一挥，我的魂魄就不由自主的飘上了天空。我飘呀飘呀，飘过了一个巨大的岛，我看见有几只雄鹰在我的下方展翅翱翔。我刚想叫中老大放我下去，忽然，一阵剧烈的风吹过来，我猛的一惊醒，原来我还在宜宾学院的四人间寝室里呼呼大睡呢！

而我的旁边，唐童和刘大成的呼噜声震耳欲聋。我想了一想，倒下又睡着了。（川中故事完）

凯文日记

2024年10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10/24 9:5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围城初记

《凯文日记》停更有一个多月了，这一个多月的时间其实发生了很多事情。在这一个多月中，我写了一部中篇小说《川中故事》，这部小说现在已经贴到了网上，等待着读者的惠阅。另外我的《凯文日记》也遭到了全网封杀，不仅下载的平台被封了，连存放《凯文日记》的网络文件库都被封禁了，也就是说《凯文日记》已经引起了官方的注意，并被列入了黑名单。甚至于我听说我的弟弟，因为被误当做《凯文日记》的作者，所以被抓入大牢，如今生死未卜。这一切都说明《凯文日记》是一把锋利的刀，这把刀正放在离老爷们的胸口三尺的地方，所以老爷们才如此惊慌失措，大发雷霆。

至于我自己，从某种角度来说，是个幸运儿，因为老爷们的雷霆一击没有打在我的身上，而是由我弟弟替我承担了。我有些忧郁，这样的安排更多的是一种天意，而非我本人的主观意愿。所以，弟弟是我的福星，他受难的开始，就是《凯文日记》见天日的开端。这样是不是有点残酷，我弟弟用他的鲜血和生命铺平了《凯文日记》的面世之道，我则坐享其成，成为一只漏网的小鱼儿。

但我想，弟弟其实并没有真的死去。他是坐上了一只北飞的大雁，去往了更远的地方。那么，这种安排就有了合理之处。弟弟用一场乌龙假死，给《凯文日记》打开了局面。不要说弟弟阴险，他不是阴险，他是无助而迷惘。他和我一样，都是被魔鬼把控在手心中的两个小玩物。我们决定不了自己的命运，我们的命运全在魔鬼的肚子里面细细思量，密密安排，最后变成一场阳谋。

《凯文日记》写了190万字，上传网络也有1年有余，奇怪的是网络上全无反馈。没有人说这本书好，也没有人说这本书不好，就好像大家都变得沉默了，变得深沉了。我很怀念10年前网络上那种畅所欲言的场面，有什么观感，三下五除二，发到天涯上，发的中华网上，发到猫扑凯迪上，大家一阵激烈的争论，最后变成一曲和谐的圆舞曲。但现在的形势和10年前完全不一样了，没有人说话，没有人争论，没有人哭，也没有人笑。这种情况其实很可怕，它预示着一个没有言论的时代到来。而一个没有言论的时代，是一个阴森而恐怖的时代。

美国人有一种说法，人民里面大部分都是好的。所以应该赋予人民持枪的权力，当坏人要做坏事时，好人就可以用武力阻止他。这显示了一种价值观，就是大部分的人民内心都是向往正义的，正因如此，让他们发声，甚至让他们持有武器枪支，是一种对正义的维护。那么，反过来说，现在不允许人民发声，不允许人民持有武器，甚至连买菜刀都要登记，这是当权者要做什么呢？答案是明显的，他们是要做坏事了。

当权者害怕居于人民大多数地位的正义者来揭露和阻止他们做坏事，所以才封了天涯，封了中华网，封了猫扑和凯迪，然后再收缴一切武器，让人民引颈待戮。更可怕的是这一切都是在一种公开的环境中进行了，这显示了人民的疲弱和当权者的强大。有没有那么一天，人民可以自由的发出自己的声音，然后持有武器，哪怕这种武器只是一种虚拟的法律武器，或者道德武器？只有当这一天到来，真正的清平世界才会出现。这个人间会因为有言论和争议而变得更美好，并绝非相反。

现在已经是深秋了，晚上的时候，会有丝丝的凉意。我内心的凄凉远甚于肉体上的寒冷，我觉得现在我们这个社会很恐怖。请原谅我这么说，但我真的感觉到了一种可怕的窒息感。就好像所有人都被一只大手给捂住了胸口，并被捂得死死的，丝毫没有留有余地。我好怕下一分钟，甚至下一秒，那个被捂住胸口的人就会抽出一把尖锐的刀，一刀砍断大手。那么，灾难就来了。不要说灾难离我们很远，其实它远比想象的离我们更近。

韩国女作家韩江获得了本年度的诺贝尔文学奖，我仔细拜读了她的代表作《素食者》。看完后我有一种很难受的感觉，我觉得韩江更多的关注了个人的命运，她没有把眼光看向这个时代。其实我们这个时代整体都是悲惨的，无论你是不是素食者，我们全都生活在魔鬼的暗影之中。我不反对注重个人命运的走向，但作为一个作家，更多的还是应该把目光投向这个时代的悲剧，否则，就会成为躲在偏安一隅的小女子，咿咿呀呀，找不到症结之所在。

我还没有看过诺贝尔奖大热门中国作家残雪的作品，我想或许我可以抽出一个下午，看看残雪的文字。有的文字天生就是曲高和寡的，无论它讲的到底是一个什么故事。什么故事不是人间的故事呢？所有文字都是人类思想凝结出的花朵，势必有人类的灵性和美好。我可以比较一下韩江和残雪，看她们俩的作品，哪个更符合我的审美。那么这次阅读就一定是愉快的，也一定是有收获的。

文学的力量在于抒发和启迪，抒发一种人类共同的情感，启迪人类未知的思想领域。当文学诞生的那一天，她就注定赋有关照人类的责任。也就是说当人类痛苦了，他们可以在文学中找到安慰；当人类迷茫了，他们可以在文学中找到启发和智慧。这样的文学才是真正有价值的文学。就好像鲁迅一样，他的破口大骂正是一种社会共同情感的宣泄，他的缓言轻语能给人一种保持宁静的智慧。文学能达到这两个功能就已经很高级，很神圣，很举足轻重了。

说回我的《凯文日记》。我觉得《凯文日记》就是一本能够达到这两种功能的文学作品。《凯文日记》道出了大多数人不敢说的隐藏的焦虑感和痛苦感，同时她又讲出了很多人秘而不宣的人类社会深层的秘密。那么《凯文日记》就是一本有价值的书，这本书的价值甚至超过了作者自己的想象。遗憾的是，我到现在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阅读了《凯文日记》，以及他们阅读之后的真实感受。这使得我的写作变得有点虚幻，就好像是人在半空中舞蹈，怎么也踩不到地面上一样。

韩江还有一部作品叫《少年来了》，据说在中国大陆是禁书。主要原因在于《少年来了》这本书的题材太敏感。在中国，只要稍微涉及30多年前的那场学潮的文字，就会被打上禁书的标签。老爷们害怕啊，他们害怕不知深浅的少年们来质问他们为什么会成为魔鬼的傀儡。为什么呢？老爷们回答不了。一回答就犯了忌，一思考就头疼，一讲述就是自曝其丑。所以，最好的办法就是把少年们永远关在象牙塔中，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可是当少年人都变成像老爷们那么“深邃”和“聪明”的时候，我们这个社会是不是就堕落到魔鬼的陷阱里面去了呢？老爷们还是回答不了，他们泪眼汪汪的看向天空的深处，然后长叹一声，蜷缩成一只獭兔。

我觉得自己有很幸运的一点，就是我曾经在韩国留过学，我见识过所谓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真实样子。资本主义社会并不可怕，相反大多数的时候她是可爱的。这是社会主义老爷们最不愿意承认的一件事。我发现了一个不算秘密的秘密，就是社会主义并没有让中国变得比韩国更美好，相反，社会主义让中国更落后和更野蛮了。这里面有个问题，就是当人民让渡出自己的权利给社会主义，以使得自己变得贫穷，那么社会主义老爷们是不是有一份比资本主义老爷们更高的责任来维护正义呢？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的老爷们应该更正直和更高尚，否则人民让渡出来的权利其实就是白白浪费了，甚至是起了反作用了。

然而现实恰恰是浪费和起了反作用了，社会主义中国变得阴森刻薄冷漠悭吝不讲道德，资本主义韩国反而变得温馨宽大舒适富裕道德昌明。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社会主义老爷们不应该是铁骨铮铮，一身正气，嫉恶如仇，两袖清风，仁心仁德的吗？怎么现实和想象的不一样？是人民昏了头相信了虚构的童话故事，还是老爷们被施了魔法，迷失了本性？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只知道我看见的社会主义老爷们全是黑社会。

怎么会全是黑社会呢?社会主义老爷们不应该是红色的吗？我想用最简单的话来解释，就是九斤老太说的那句名言：一代不如一代。有的老年人更是一针见血的指出，其实红色的革命家，真正的理想主义者就是那么几位老头子。那一代老头子故去以后，其实就不红了。不仅不红了，反而越来越灰，越来越黑，越来越混蛋，越来越堕落，越来越丧尽天良。这是社会主义的悲哀，社会主义相信人性，结果在短短几十年之内，人性就坍塌了。倒是资本主义倾心于物质生产，反而让人性得到了进步，这是100年前的人们所想象不到的。

我有的时候会看看美国的综艺节目，我觉得美国人真是讲规则和道德的。在美国的综艺节目中，越是表面看起来弱势的个体，越是会受到格外的尊重和关注。这在中国是不可想象的，中国人习惯于痛打落水狗，但美国人却觉得落水狗最可爱，也最值得被救援和关照。这很可疑不是吗？美国这样的资本主义大国，怎么会关爱弱势者呢?他们不应该一切朝钱看吗。然而现实是美国人特别的有情义讲道德，这种有情义讲道德是几百年资本主义制度浇灌出来的人性花朵。中国的花园里面没有这种花，中国人只习惯于种有毒性的曼陀罗。

我很喜欢在首尔街头漫步，在首尔街头漫步是一种享受。路的两旁是一间间装饰各异的咖啡馆，时装店，鞋店，书店和蛋糕房。这些店铺都有精美的纹饰和特殊的香气，从店铺门口走过，就能感受到店主的用心和善意。如果是傍晚时分，那就更好了。店铺里面会点亮一盏盏温馨的散发出黄色光线的小灯，暖色调的光线打在外面街道干干净净的路面上，就好像是一个个幻梦。幻梦总是可爱的，不是吗?没有梦，我们都成了什么了！

《凯文日记》引起了一场纷扰，我弟弟因此远渡他方。但这只是个开始，绝不是结束。《凯文日记》会把首尔清潭洞一间咖啡书店的和缓香氛带到上海，带到北京，带到中国大陆的每一处角落。然后中国人才恍然大悟，原来我们离文明世界已经这么遥远。但只要中国人想明白什么是文化上的滞后，那么一切都不晚，一切都还来得及。中国人有信心在很短的时间内赶上韩国，赶上美国。等某一天大家发现中国人不再痛打落水狗的时候，中国人就真的是进步了，中国人就真的是走进了世界先进文明的行列。

在这一过程中《凯文日记》发挥了充分的效力，是《凯文日记》让中国人清楚的看见了自己，也看见了世界。但《凯文日记》不能无终止的写下去，她一定有她结束的那一天。然后，新一部的《围城日记》又开始接力散发光芒，继而把《凯文日记》未尽的事业进行下去。那么，就用这篇小文来结束连载了2年的《凯文日记》，然后开启全新的《围城日记》，用《围城日记》来把中国的未来之路恒久照亮。

有的读者可能会问：为什么叫《围城日记》呢？我想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解释，一是中国即将发生一次围城事件，这场事件我可以预测，但无力阻止，所以我就用日记的形式来记录和规范它。第二个方面是我弟弟即将和爱人结婚，他们闯进了围城。而我作为第三方目击和参与了这次婚礼，那么我就有义务用文字来为弟弟的婚礼增光添彩。这也是一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提醒围城里的伉俪，有的人可能想进城，有的人可能想出城，进城和出城之间的那把钥匙，你们一定要保管好。当弟弟和爱人坐上华丽的马车奔赴水晶城堡的时候，我会在道路旁不易察觉的一角，默默为他们送上祝福。

《凯文日记》结束了，《围城日记》开始了。希望亲爱的读者们继续为kevin加油，让《围城日记》在未来的纷乱岁月里，和你们相伴相守。谢谢你们，《围城日记》从今天开始每日更新，欢迎你们惠阅评论。Kevin在遥远的故乡，为你们深深祝福。

2024年10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10/24 13:58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卢布尔雅那

去卢布尔雅那之前，我从未听说过那里。我甚至不知道这座城市位于欧洲的哪一个角落，属于哪一个国家，我只是被这个名字给迷住了。卢布尔雅那，多么好听的发音，就像是一个14,5岁穿着花衣服的小姑娘在你面前甜甜的微笑。我下定决心一定要去卢布尔雅那看看，就好像我一定要去巴黎卢浮宫看一次《蒙娜丽莎》。我约华宇的时候，他正在刷牙：“什么，你要去欧洲？要去一个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城市？”华宇显然被我的决定吓到了。

“是的，我要去看看卢布尔雅那，那么请打开飞猪APP买票吧。”我坚定的对华宇说。华宇放下漱口杯和牙刷，机械的翻查着手机里的旅游软件：“亲爱的，我们换个地方不行吗？去印尼看热带雨林不好吗，那里的大芭蕉树比你的腰还粗。”“不，我就要去卢布尔雅那，因为她像个小姑娘。”我瞪着华宇的眼睛说。华宇落寞的低下了头：“好的，好的，我的女神。但请你容我想一想，我们需要不需要办一个申根签证。”我拍拍华宇的肩膀：“这些技术上的问题就劳烦你了，但请记住，一定得是26日的飞机，因为这天是卢布尔雅那的生日。”华宇的嘴巴张成了一个O字型，半天才说：“那么，我们要不要去订一个生日蛋糕呢？”

当我们到达卢布尔雅那的时候，正是中午，我和华宇坐着一辆中途搭上的便车，赶到了市中心。到了市中心才发现，原来卢布尔雅那是一座很小的城市。有多小呢？几乎用步行就可以把市中心全部逛完，而且不会觉得脚疼。但经过长途旅行，我和华宇都已经是强弩之末，我们实在没有力气再东奔西走的到处参观，所以我们走进一家小小的咖啡馆，挨着一处靠窗户的座位，坐了下来。

店员走上来说：“两位先生，你们吃点什么？我们有最新鲜的咖啡豆磨出来的卡布奇洛和刚刚烤好的牛角面包。”我瘫软在椅子上说：“华宇，你想吃什么就点啊，我不饿，我就想歇着。哎哟，我的脚啊。”华宇这个饿痨鬼竟然点了一桌子的吃的，有咖啡，有面包，有小甜点，甚至还有一盘烩豆子。我惊讶的问：“华宇，你吃得了这么多吗？你不打算晚上吃大餐了吗？”华宇嘟嘟嘴：“哪里有什么大餐，这里就是一座小镇好不好？能有咖啡，面包就不错啦。”我无奈的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觉得吃什么东西，是能反映人的品位的。像华宇这样的，多半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店员麻利的上好餐食，对我们点点头，微笑着走开了。华宇开始享用他的美食，而我转头打量这间咖啡馆。咖啡馆的吧台是红白相间的，看着很新，应该是最近才装修的。后面墙上挂着一个船舵型的装饰物，显示这家店的店主似乎很喜欢航海。另外店员穿的制服也有几分像海员服，带一抹大海的蓝色。我捅捅胡吃海塞的华宇：“华宇，你仔细看，这家店像不像一间大船的驾驶室。”华宇眼睛都不抬：“管他的，爱怎么样怎么样。哎， kevin你要不要来一勺豆子，很好吃，甜甜的。”我拒绝了华宇的好意，我叫来店员问她：“请问你们的老板以前是一名船长吗？”

还没等我说完“船长”这个词，店员已经惊喜的不住点头：“您的观察力真好，我们老板以前就是一名船长。所以这家店叫老船长之家。”“原来是这样，谢谢您啦。”我对店员道谢。店员开心的转身走开。华宇这个时候已经开始了他的第二轮食物狂欢，他嘴里嚼着面包，手上拿着小甜点，吃得不亦乐乎。正在这时，走过来一个捡垃圾的老婆婆。老婆婆穿一身还算干净的白色围裙，对着我和华宇讨好似的说：“先生，能把你们盛面包的盒子给我吗？我需要它们。”

我吃惊的看着眼前这个捡垃圾的老婆婆，回不过神来。卢布尔雅那也有拾荒老婆婆，而且她的神态和中国的拾荒老婆婆何其相似。我忙点点头：“您需要就拿去好了，我们不用了。”老婆婆道过谢，拿走了盛面包的纸盒子，然后嘴里嘟噜着什么，慢吞吞的转身离开了。我目送老婆婆远去的背影，忽然觉得有一种凄凉的美丽。这种凄凉的美丽叫洗去铅华后的真实，正像这个老婆婆一样，老无所依，却悠然自得。

老婆婆走远了。这个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钟，天空阴沉起来，下起了小雨。欧洲的小城市和中国的城市不一样，一到下午晚一点的时候，街道上就看不见什么人了。不知道市民们都躲进了图书馆，还是在家里和家人们吃着忙碌工作一天之后的温馨晚餐，总之，这个时候的卢布尔雅那清冷而寂寞，仿佛有一种舞会散场后的淡然。举目望去，街对面的一户人家的窗台上种了一盆鸢尾，这盆鸢尾是淡黄色的，优雅极了，好像在讲述着主人家不凡的履历。

突然，我看见老婆婆又转头朝我们走了回来。老婆婆露出一副讨好似的笑容说：“你们从哪里来的？日本，还是韩国？”我说：“不，我们是从中国来的。”老婆婆惊呼一声：“中国，天啦，那是一个遥远的地方。”我问老婆婆：“您去过中国吗？”老婆婆连忙摇头：“那里太远了，我怎么能去那里呢？不过，我去过菲律宾，菲律宾你知道吧？那里的街道上有猴子窜来窜去。”边说老婆婆边比了一个猴子爬树的姿势。

看见老婆婆滑稽的样子，我和华宇都笑了起来。灵机一动，我说：“我给您放一首中国的歌吧。”我打开手机，放起了萨顶顶的《万物生》，这是我很喜欢的一首歌。老婆婆做出气恼的样子：“你们就叫我在雨中听歌吗？”我和华宇才如梦初醒的发觉老婆婆一直是站在街道的雨国中的，于是马上邀请老婆婆到我们的座位旁边来坐。雨渐渐大了起来，雨水打在路面上的沙沙沙的声音回荡在咖啡馆，刹那间仿若幻境。而萨顶顶的《万物生》也已经开始了：“从前冬天冷呀夏天雨呀水呀，秋天远处传来你声音暖呀暖呀。”

唱到第二段梵语的时候，老婆婆明显的露出一副惊讶的表情，但很快她又专注于歌声了。一曲歌罢，萨顶顶退场，我笑着问老婆婆：“好听吗？这是来自古老中国的问候。”老婆婆笑了起来：“很好听，简直好极了。但我听出这首歌的前一段和后一段用的语言不一样。”我惊叹于老婆婆的分辨力，我解释道：“这首歌第一段是用中文唱的，第二段是用梵语唱的。”“梵语，那是什么？”老婆婆开始沉思，好像在回忆一件很古远的事情。

“是梵语啊，我知道的，那是古代语言。”一个苍老的声音响了起来。只见从咖啡馆外面的雨帘中走进来一个穿休闲西装的老人。店员凑上来讨巧的说：“这位就是我们店的店主，也就是老船长杰克先生。”我礼貌的和杰克先生握手问好。杰克先生挨着老婆婆坐下：“亲爱的艾美利亚，你忘记了吗，大概三十年前，我的船上来过一个水手，他说的就是这个语言，对，就是梵语。”

老婆婆，也就是艾美利亚猛的点头：“对对对，我记得，他个子很高，说着歌里一样的话。”我大声说：“怎么可能，梵语已经没有通用有上百年了。”老婆婆拉拉我的手，示意我保持安静：“亲爱的，不仅仅是你们中国有梵语，其他地方也有，比如印度，尼泊尔。”老婆婆安安静静的说道：“那是个可爱的年轻人，但我听不懂他说的话。他的话像刚才的音乐一样，优美得如奔流的河水，可惜我一句也不懂。”

“我也不懂，但我知道去欣赏它的韵律，就好像是听音乐一样。”杰克先生补充到。华宇忽然傻里傻气的问：“那个人现在在哪？”杰克先生说：“他死了。”我惊讶的问：“死了？怎么死的？”话一问出来，我就看见艾美利亚的表情突然变得很不自然。杰克先生叹口气说：“艾美利亚的女儿小露西亚掉进了大海里面，说梵语的年轻人跳下大海去救小露西亚，然后，他就被大海妈妈给带走了。”“原来是这样，这真是一个忧伤的故事。”我说。

艾美利亚老婆婆突然卷起裙子揩起了眼泪：“这个年轻人是救小露西亚去世的，他去世的时候，只有23岁。”杰克先生顾惜的轻轻拍拍艾美利亚老婆婆的肩膀说：“好了，亲爱的。回忆到此为止吧，今天你的收获怎么样？”艾美利亚老婆婆举起一个大口袋说：“我捡了满满一口袋面包盒子，明天就可以去面包房找老杰森换一盒大生日蛋糕。”我好奇的问：“是您要过生日吗？祝贺您。”“不是”艾美利亚老婆婆坚定的说：“后天是我女儿获救的日子，也就是那个年轻人被大海妈妈带走的日子。我不知道年轻人的生日是多久，但在我心中，后天就是他的生日。”

突然，华宇转头怪异的看着我：“你为什么要给老婆婆放《万物生》？难道你知道后天是那个说梵语的年轻人的受难日？”我疑惑的说：“我哪里知道，我甚至不知道今天我们就会到卢布尔雅那的这间咖啡馆里来！”艾美利亚老婆婆忽然生了气：“怎么，难道你们以为我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吗？我知道你们是年轻人的灵魂派来找我麻烦的，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看见外面的星星眼睛一眨一眨的，我就知道了。”杰克先生也生了气：“既然你们要来，怎么不先打个电话。我可以为你们准备一桌子好菜，可你们就这么冒冒失失的闯了进来。”

我和华宇都张口结舌的说不出话：“请你们不要误会，我们真的不认识什么说梵语的年轻人。这是个巧合，包括萨顶顶，也是个巧合。”艾美利亚老婆婆突然举起一只手，狂叫道：“你们是来自东方的索命鬼！你们会来索走我女儿的性命。”外面的雨越下越大，和着艾美利亚老婆婆的狂呼声，把我和华宇吓坏了。会不会马上全卢布尔雅那的人都会涌到这间咖啡馆来，看我们这两个东方来的讨债鬼的洋相。

正在我想怎么逃出咖啡馆的时候，杰克先生像一只鸟一样飞了起来：“滚回中国去，告诉说梵语的那个种族，欧洲不欢迎他们。如果他们敢再来，我就打破他们的脑袋。”我知道自己遇上了两个胡纠蛮缠的老人，我义正辞严的大声吼道：“你们别忘了，说梵语的小伙子是为了救你们的小露西亚才死的，而你们现在竟然视他为敌人！”我说这个话的时候，天空中正好打了一个巨大的惊雷，惊雷把天地都震动了，就像是一首歌曲的最高潮。

艾美利亚老婆婆忽然如一只泄了气的口袋似的瘫软下来，她无力的靠着杰克先生昏昏欲死。杰克先生冷笑一声：“你们回不去了，卢布尔雅那有全欧洲最好的坟场，你们选一块吧！”华宇彻底吓到了，他像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我说去印尼看芭蕉树嘛，你偏要来这个鬼地方。”我冷静下来，想原汤化原食，解铃还需系铃人，何不再请萨顶顶来高歌一曲。于是我们立即打开手机，放起了萨顶顶另一首歌《左手指月》：左手握大地右手握着天，掌纹裂出了十方的闪电。

这首歌像一把利剑一样，一下子刺穿了雨幕，整个卢布尔雅那好像都变成了一座古代的战场。艾美利亚老婆婆惊呼：“天啦，他们要杀了我们。他们找到了魔鬼，是魔鬼要他们来的！”我说：“艾美利亚，你说错了。是你和杰克先生忘恩负义，所以上天才派我和华宇来和你们说道说道。你们听见了吗？这是说梵语的小伙子在诅咒你们呢！”杰克先生还想施法，艾美利亚老婆婆用手拉住他：“快带我走，魔鬼来了，我们就走不了了！”杰克先生长叹一口气：“叫你少来市里面转悠，你偏来。看吧，终于出祸事了吧？”说完，杰克先生变成一只飞翔的大鸟，驮着艾美利亚老婆婆飞上了天空。

“你们的餐费我来付，求你们回去就说我死了。我会报答你们的。”还没等艾美利亚老婆婆把话说完，杰克先生已经载着她远远的飞走了。华宇惊魂未定的对我说：“我们遇见鬼了吗？可他们为什么又害怕魔鬼呢？可魔鬼在哪里？”我战战兢兢的说：“魔鬼在任何一个失去了道义的地方，所以是杰克先生和艾美利亚自己招来了它。”我喝干最后一滴咖啡，说：“快走，再过一会儿，全城的人都要来了。我们趁日落之前，搭最晚一趟班车去维也纳。也许在维也纳我们还能赶上一场深夜音乐会哦。”

说完，我和华宇急匆匆收拾东西就要离开咖啡馆。店员走上来礼貌的说：“你们的餐费已经付过了，在你们临走之前，再送你们一条我们小店自制的长条面包。欢迎你们再次光临。”我接过一条用报纸包好的长条面包，对店员说：“杰克先生回来就告诉他，我们回中国了，不会再来了，请他和艾美利亚放心。”店员笑着说：“好的，我记下了，他回来我一定告诉他。”咖啡店的墙角处一只蹲着的大花猫咧开三瓣嘴对着我和华宇“喵！”一声表示欢送。

出咖啡馆的时候，外面的雨已经停了，下午四点钟的卢布尔雅那竟然挂起来一道彩虹。我和华宇走过市中心的一条街道的时候，迎面和一个高个子中年男人不期而遇，中年男人对着我点点头，然后用手一抬帽子，走进了花园的深处。我对华宇说：“你相信吗，这个人就是说梵语的年轻人。”华宇说：“怎么可能，他已经在三十年前就死去了！”我摇摇头：“杰克先生和艾美利亚在撒谎，他们是一对撒谎精。”

我说“撒谎精”这三个字的时候，外面吹过来一股很冷的风，把我和华宇都快吹感冒了。当我们在晚上7点钟到达维也纳的时候，庄园的外面围着一大堆人正在跳舞。我恍惚看见杰克先生和艾美利亚也混在里面正翩翩起舞，我看见他们的时候，他们回过头来对着我神秘的眨眼睛。我知道这一次卢布尔雅那之行彻底糟了，我遇见了真正的精灵，而如果我不被他们骗一次的话，他们不会放过我的。

华宇说：“难不成你就是魔鬼，所以杰克先生和艾美利亚老婆婆才那么害怕。”我戳着华宇的鼻子说：“我要是魔鬼的话，今晚就吃了你！”华宇狡猾的说：“我三天没有洗澡了，你要吃就请吧。”我点点头：“等你什么时候把自己洗干净了，我再吃你也不迟。”说话间，隐约有一股鸢尾花的香气缓缓飘来，带来了一股卢布尔雅那独有的香味。

2024年10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10/25 13:46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巴东往事

我出生在一个小镇，这个镇离巴东市只有十五公里。我出生的时候，家里的条件并不好，爸爸是木工，妈妈是帮木工爸爸打杂的小工。但话说回来，那个时候谁家条件好呢？除了镇长村长电工水工，其实大家的生活条件都差不多。真要说起来，我们家还不算穷的。为什么呢？因为爸爸是老木工，天天做活，天天有进账，在这个农村小镇上其实就不算差了。真的差的，是那些农村里的农民，吃了上顿没下顿，那才恼火呢。

说我们家过得不好，主要的原因还在我爸爸的身上。爸爸并不是那种好吃懒做的人，爸爸很勤劳，问题在于爸爸是个酒瘾很大的酒客。他每天做工回来都要喝酒，而且往往不是一个人喝寡酒，而是要约上三朋四友，一起来喝个痛快。几个大男人喝酒，能不准备点下酒菜吗？又有客人，自然不能太简薄，于是今天割块猪肉，明天买半只鸡，几来几往，就把家里喝得精穷了。

我记事的时候，家里已经了一个哥哥，两个姐姐。哥哥是个废头子，每天在外面东游西晃，不落家。两个姐姐呢?一个事不关己绝不开口，一个虽然帮衬我，但只比我大两岁，其实也还是个小孩子。幸运的是，我的奶奶特别喜欢我。奶奶说：“小三，你长得肉嘟嘟的，多可爱啊。我们家以后还要靠你来支撑门楣呢！”我不知道奶奶为什么这么喜欢我，却不喜欢哥哥。我只知道奶奶对我的爱是很自私的，比如她会把仅有的一块肉夹到我的碗里，或者单独为我去买一块糖。这些待遇是哥哥姐姐都没有的，所以我其实是个幸运儿。

说起我幸运，我的二姐就惨了。好吃的都归了我，她就没得吃。妈妈有一天忽然说：“你二姐怎么站都站不稳了，是不是病了？”回过头看见我长得白白胖胖的，妈妈一下子就全明白了：奶奶把属于二姐的那份吃食都维护给了我，所以二姐就成了营养不良儿童。从此，妈妈每次去木工社上班，都把二姐带上。中午吃饭的时候，就把自己的饭分一部分给二姐吃。没过几天，二姐就活蹦乱跳的，恢复了生命力。由此可见，奶奶是有多么偏心爱我，这份沉甸甸的爱压得我喘不过气来。

奶奶70岁的时候去世了。这很正常，在上世纪60，70年代，中国人还真是人生七十古来稀。能活到七十岁，其实就是长寿了，所以奶奶的死是喜丧。但我们家的情况并没有随着奶奶的离去而有丝毫的好转，爸爸继续喝酒请客大摆排场，妈妈呢，一个女儿，又一个儿子的生，足足生了八胎。现在的人听见一个女人生八胎都觉得是不可置信的事情，但在那个年代却很正常。国家鼓励妇女生育，生得多，还要发个奖状，上面写道：英雄妈妈。谁不想当英雄妈妈呢？所以城市乡村都敞开肚子的生。特别是农村，最多的我听说有生十胎，十一胎的，女人简直成了生育机器。

二姐是和我关系最好的姐姐，我和二姐无话不谈，无事不聊。吃饭的时候我们要凑到一起吃，玩耍的时候我们要凑到一起玩，简直就是一对金牌CP。大姐是个独行侠，她不太管弟弟妹妹的事，爱怎么样怎么样。二姐则不一样，二姐特别照顾我们这些当弟弟妹妹的，什么时候都想到我们。哪怕是在外面得了点什么稀奇的吃的用的东西，都不忘拿回家和我们分享。所以，我是最喜欢二姐的。二姐呢，也最喜欢我，因为我是她的贴心小伙伴啊。有什么事，只要二姐一叫，我就撸起袖子，英勇上阵，绝不打马虎眼。

因为家里太穷，所以爸爸妈妈商量着把一个妹妹送养给亲戚。妹妹那个时候已经懂事，离开家的时候，哭得不得了，那样子就好像她被爸爸妈妈抛弃了一样。我和二姐也哭了，我们也觉得妹妹惨。这么多姊妹，怎么就把她送走了呢？妹妹其实也没走多远，还和我们在同一个镇上，只是隔了两条街。放学后，我和二姐就去找妹妹玩。妹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着说：“哥，姐，我想你们！”

后来不知道什么原因，亲戚又把妹妹给送了回来。问妹妹是不是亲戚家对她不好，她又捂着嘴不说话。后来听妈妈说，亲戚家其实是对妹妹好的，还送她去上学。但不知道其中有什么隐情，亲戚家又不打算收养这个女儿了，所以送了回来。这对我们算是一件好事，因为兄弟姊妹又团圆了，不用再做贼似的每天放学偷偷摸摸去找妹妹。二姐说：“妹妹是个有运气的人，所以回了家。”我觉得二姐说得有道理，但转念一想，真的气运旺，又怎么会被送走呢？这是我百思不得其解的。

大一点，我和二姐都上了学。二姐成绩还说得过去，我则完全是李扯火。上课不是睡觉，就是用竹篾捉了蚂蚱来玩。老师对我头疼不已：“陈三！你再不好好学习，我就去告诉你爸爸。”可我不怕她告诉爸爸，因为我不怕被爸爸打，倒是学校里那些规矩功课让我郁闷得紧。我一看见写方块字，做算术题，我就头疼。所以说，我天生不是走学习这条道的人。对学生们尊敬的老师，我是嗤之以鼻的：你懂什么呀？你知道哪里的柴火好砍好拿吗？你知道怎么去和卖鸡蛋的老头子讨价还价吗？你不懂，所以你就是个拿着支教鞭吓唬人的女端公。

学校里叫缴书本费，二姐回去没要着，爸爸妈妈都说没钱。我一想，要个锤子钱，这个学我不上了！于是，一上学，我就中途溜到田坝里抓蟋蟀捉泥鳅。按正式的说法，这叫逃学。香港有一部电影叫《逃学威龙》，说的就是我。后来我逃学的事到底被爸爸发现了，他没有打我，只是轻轻叹一口气：不上学就不上学，不上学又不会死人！就这样，我失学了，这一年我刚读小学四年级。

二姐虽然还在上学，但二姐要做好多家务。妈妈做饭二姐要帮，妈妈喂猪二姐要割猪草，妈妈管不了小弟弟的时候，也要二姐去管。所以二姐成了我们家一个半劳力，她一边上学，一边还要帮家里干活。我呢，乐得清闲，天天就是玩，满镇满村的乱逛乱转。什么东家长西家短的事情，我全知道。不用打听，这些乡里的事情会自然而然的钻到我的耳朵里面来。我成了乡下说的二不挂五的二流子，按城市说法，叫闲散青年。我才不管什么闲散不闲散呢，我爱怎么样就怎么样，这个世界啊，还得围着我转。不然，老子是要动粗的！

乡下晚间的时候，几个兄弟姐妹就聚在一起聊天做游戏数星星。那个时候是70年代，社会治安不好，外面常有打枪的。一听见有什么响动，小孩子就叫：“打枪了，打枪了！”于是，兄弟姐妹们就用厚厚的门栓把门顶上，有的时候甚至会推一个米缸到门后面，这样“坏人”就进不来了。但坏人进不来，枪子没长眼睛啊。小孩子们也有办法，我们几兄妹齐齐的躲到一张大床上，然后放下蚊帐。这个理论的要点在于，蚊帐是软的，以柔克刚，子弹就被蚊帐挡在外面，打不进来了！我们都很得意，想不到枪子也被我们拿捏住了。

到了18岁的时候，我认识了一个胖胖的女孩子，叫七妹。七妹家条件比我们家好，七妹家在巴东城里面做着小生意，日日有进账，和我们家那种入不敷出的状况不可相提并论。关键七妹喜欢我，谁架得住被女孩子喜欢呢？所以我和七妹很快就坠入了爱河。我去七妹家的时候，七妹妈妈炖了一只老母鸡来招待我。鸡汤鸡肉啊！这谁受得了，我吃得是满嘴流油。七妹妈妈没有小瞧我吃相难看，还一个劲儿的说：“以后七妹要你多照顾啊，我们老人们都要依靠你们小辈的。”我一边啃着一只鸡腿，一边不住说：“以后有我一碗红薯稀饭，就有七妹一碗！”

很快，我和七妹就结了婚。因为七妹家条件比我们家好，所以我去七妹家当上了上门女婿，这在农村叫倒插门。我才不管什么倒插门不倒插门的呢，谁对我好，我就对谁好。事情就这么简单，七妹家看得起我，我就要为七妹家撑门户！至于爸爸妈妈这边，他们倒是没有什么话说。弟弟妹妹多了，哪里管得了那么多。当倒插门女婿又怎么了？不偷不抢，关谁的鸟事！

一天我回家去拿东西，爸爸正在喝闷酒。爸爸一见我来就拉下脸：“怎么？现在翅膀硬了，不认老子了！”我嘟噜一声：“怎么不认，是你在做脸色给我看。”我知道爸爸马上要发酒疯，于是拿了东西赶快想走。妈妈也知道“形势危急”，一个劲儿的催我走。我回家是骑着大摩托回来的，很拉风。但多半就是这辆大摩托碍了爸爸的眼，他看不惯我骑在大摩托上威风的样子：当倒插门女婿，得意了你的！

我骑上大摩托，就想逃离现场。哪知道刚发动摩托要跑的时候，爸爸一个箭步跨上来，伸出他木工的粗壮大手，一掌掀翻了我的摩托。后来很长一段时间我都在想爸爸年轻的时候是不是练过八卦莲花掌之类的武功，要不然怎么会有那么大力气？我被爸爸一掌连车带人推到地上，摩托的轮胎还在半空中旋个不停，而我已经和坚硬的地面来了个亲密接触。在我躺在地上，感受到地面的冰凉的时候，我心里就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闯出一番事业来。不然，我这辈子就真成一只土泥鳅了。

一天，我的一个堂叔来找我。这个堂叔我曾经见过，但并不怎么熟悉。堂叔见到我说：“三伢子，别来无恙啊？”我好奇堂叔怎么会专门来找我，忙给他端来一把椅子。堂叔心满意足的坐到椅子上说：“三伢子，要想在巴东市混，你得有个师承。师承懂不懂？就是得落教。不落教那是野人，野人就该滚蛋！”我吃惊的问堂叔怎么才算落教。堂叔说：“这样吧，你拜我为师。从今以后，你就是我们天鹰教的第三代弟子了。”

我知道这个堂叔有点来历，忙不迭的拜了他为师傅。堂叔，不，师傅冷笑一声：“你既然拜了师傅，就是天鹰教的一员，从今往后就要为天鹰教做事。做得好，可以晋升香主，堂主。做得不好，那就三刀六洞，分分明明。”我从来就是个有点私心的人，我悄悄问师傅：“成了天鹰教的人，是不是就没人敢欺负我了？”师傅哈哈一笑：“何止没有人欺负你，这堂口上的买卖不就都归你来做了吗? 以后日进斗金，指日可待！”

最开始，我不知道这个天鹰教的教徒该怎么做。后来我发现巴东市好多人其实都是天鹰教的教徒，街口卖豆腐的李三娘，乡集卖猪肉的王五，工商所的李辉，居委会的唐大妈，甚至包括那个每天下午2点准时来送报纸的残疾人陈老头，他们都是天鹰教的人！这下我找到了发财的门路，既然大家都是一家人，我做生意，你们敢不来照顾我吗？灵机一动，我就去找二姐借了2万块钱，做起了香烟生意。

那个时候说实在的，生意也真是好做。买来香烟，倒个手，白花花的银子就来了。可恨就可恨在香烟是特殊商品，必须要有经营许可证。巴东市的人都说一般人哪里能搞到许可证啊，都是当官的亲戚才拿得到呢！我知道这个话不是空穴来风，巴东市很多做香烟生意的，都有官场背景。但我可没有当官的亲戚，收税的朋友。怎么办呢？还得把天鹰教请出来。

我开始大量购买走私香烟来巴东市贩卖，最开始的时候我还做贼似的悄咪咪的干，后来就大张旗鼓的开了门面。整个巴东市的进口香烟市场，被我占了一半。但人怕出名，猪怕壮，很快警察就找到了我。那天警察来的时候，我正好在点钱。警察说：“你做香烟生意，有经营许可证吗？”我甩出一只飞鹰勋章：“这就是许可证！”警察看见飞鹰勋章，脸色都变了：“你，你。”“我什么我？告诉你，巴东市是我们教脚底下的爱物，还轮不着你们管。”警察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最后竟然一个转身跑了。我还担心他会不会是叫人去了，哪知道警察一去不回，从此再没有登过我的门。我知道，现在是该我赚大钱的时候了。

我成了巴东市最大的走私香烟贩卖商，我赚的钱一般的工薪族都想象不到。更关键的是，我在我们教内有了一定的威信和地位，连老一代的天鹰教徒都对我刮目相看。一天一个叫吴嬢的女人找到了我，吴嬢一见我就问：“你落教多少年啦？”我知道能这么问的都是教内的高阶人物，所以毕恭毕敬的回答：“有小20年了。”吴嬢笑笑：“现在银镜堂有一个香主的位置空了出来，不知道你愿意不愿意试试？”当香主，我求之不得！我忙说：“愿意，愿意。”

吴嬢附在我的耳朵边说：“要当香主，得为教做一件事。现在巴东市出了一个反教的叛徒，就问你有没有胆量把他给除了。”我心底一惊，这杀人的事，我可不干。吴嬢笑起来：“谁要你去杀人。这个叛徒现在是个通缉犯，你只要打听到他的住处，把他给举报了，以后的事自然有其他的教友来办。”我疑惑的问：“举报叛徒为什么一定要找我？”吴嬢目光迷离的说：“因为这个叛徒就是你爸爸。”

二姐和妹妹听说我要举报爸爸，都哭了起来。特别是二姐，一个劲儿的说：“这怎么能行，儿子杀老子，这是要被天雷劈的。”我恨恨的说：“入了教，就是教中人，本该放下俗念一心护教。爸爸既然当了叛徒，就该被教规惩处，这谁也怪不得。”二姐说：“话虽如此，可他毕竟是你亲爹啊。”我说：“什么亲爹，他一巴掌把我从摩托车上推下来的时候，有没有想过我是他儿子？既然他不仁，那我就不义。这个爹，我举报定了！”

二姐和妹妹拉不住我，我径直走进公安局，把自己的亲爹给举报了。警车拉响警报从我们家门口开走的时候，我看见爸爸茫然的回头看了我一眼。这一眼我毕生难忘，那是一种做梦似的怀疑态度，仿佛爸爸根本不相信会发生这样的事情，我竟然把他给举报了！爸爸因为贪污和挪用公款，被判了无期徒刑。据教友们说爸爸这辈子也别想从监狱里面出来了，里面的内线早把他给盯上了。

吴嬢满意的对我说：“我就知道你是可造之材，从今天开始，你就是银镜堂的香主了。”我受宠若惊的当上了香主。表面上我还是在做着见不得人的走私生意，其实我已经是整个巴东市的黑老大。巴东上上下下，大大小小的事没有我不知道的。没有我的许可，即便是菜市场多了一个卖菠菜的摊位那也不得行！我成了巴东的幕后主公和工商会会长。

七妹越来越胖了，她什么事也不做每天就是买衣服化妆打麻将吃美食和到处旅游。我呢，天天在家拿着一份报纸研究，其实是在看巴东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发生。我是容不下巴东有丝毫我控制不了的事情发生的，所以我就像个章鱼一样牢牢把住巴东的命脉，一刻也不放松。我走在巴东路上，不知内情的人以为我是个闲老头，知道点内幕的都恭恭敬敬的用一种害怕的眼神看着我，他们知道我才是巴东的天！

我把儿子送进了军营，我要他当一名军官，这样我的手才伸得到武装力量上去。儿子也很争气，很快就当上了连长，成了一名部队干部。我得意的说：“现在军队也是我们家的了。”但好景不长，很快我的斑斑劣迹就显现了出来。我受贿授贿，贪赃枉法，横行乡里。甚至我还养了一个小蜜，而这个小蜜有一个小白脸男朋友，因为厌烦，所以我故技重施把小白脸逮进了监狱，并让他在监狱中不留痕迹的乘鹤而去。断了小蜜的念想，我抱着她日日寻欢。连七妹都厌烦起来：“我这个老公啊，变了，变成陈世美了。”滚你的陈世美，我是银镜堂的香主，还轮不到你来教训我！

吴嬢再次找到我的时候，我正在和小弟谋划做一桩走私军火的大案。吴嬢看见我说：“陈三，别来无恙啊，祝贺你发了大财了。”我笑着对吴嬢说：“还是您提携的。”吴嬢不摇头也不点头说：“吃过晚饭就回吧，你也累了。”我心里暗笑吴嬢唠叨，于是不再理她，自顾自的和小弟说话。话还没说完，开来了足足六七辆警车，下来几十名荷枪实弹的警察把我团团围住：“今日抓捕黑社会头目陈三，请你放下武器，立即投降。”我忙四下寻找吴嬢，哪知道定睛一看，我才发现吴嬢竟然有一只眼睛已经瞎了，她成了独眼龙，所以她根本就不会再和我目光相触！

警车把我带走的时候，我茫然的看向车窗外，我看见我的连长儿子正兴高采烈的和吴嬢说着什么。我恍惚听见吴嬢说：“这个巴东市啊，还得你们家来坐。”我惊恐的看向我的连长儿子，而他把头一转，望向了别处。

二姐来监狱看我的时候，给我带来了一双保暖鞋：“里面冷，你穿暖和点。”我流下眼泪：“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二姐说：“你忘了我们用蚊帐挡子弹啦？你就是太硬，所以被子弹打了。要是你当副蚊帐，反倒没有事的。”我气呼呼的说：“当蚊帐！我还是个男人吗？”二姐示意我小声：“你儿子，现在已经是巴东的老大。他的耳目多，你说话小心点。你忘了咱爸怎么死在监狱里的了？”我张大嘴巴，半天说不出话来。直到狱警走上来说：“陈三，该回监室了。”我才万般无奈的穿上那双保暖鞋一步一回头的走出去。我走出去的时候，看见墙角有一只蜘蛛正张牙舞爪的吃着一只半死的蚊子。

2024年10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4/10/27 19:52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永恒祝愿

最近几天我都在一种十分忧郁的情绪下度过，我开始怀疑自己的人生。为什么要怀疑呢？因为我觉得我活得很糟糕，这种糟糕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我自己的生活质量很差，我活得很不好。另外一方面的意思是我的存在可能会给这个世界带来一场灾难。这就更可疑了，自己本来就活的不好，还要给别人增添麻烦，这样的人生真的有价值吗？会得到女神的宽恕和祝福吗？我不知道。我觉得自己就是一个荒谬的存在，这种荒谬的存在甚至有可能是反神的。

那么，我死去好吗？可是魔鬼不会答应。魔鬼需要找一个小孩子来当他的“祸根”。很不幸，我被魔鬼选中来做这个万劫不复的鬼孩子。我甚至不知道为什么是我， why me? 没有人给我一个解释，我怎么想也想不明白。据说魔鬼是专门制造恐怖，灾难和动乱的大坏蛋，每一次的历史大动荡，它都会选中一个人来承担因果罪过。历史上这样的人层出不穷，比如秦始皇，貂蝉，隋炀帝，陈圆圆，吴三桂和汪精卫。表面上看这些人都是“祸根”，往深了想，其实他们不过是挡箭牌和替罪羊。真正在幕后策划一切的是魔鬼本尊。只有魔鬼本尊才有通天的能力掀翻世俗的法律和规则，所以，真正需要反对的人不是皇帝，也不是红颜祸水，而是那个在暗中操控的魔鬼。

可是反抗魔鬼能够成功吗？历史一再告诉我们，越是反抗魔鬼越是会落入其窠臼中，最终人财两空，惨不忍睹。所以最聪明的做法是顺水推舟，用一种向前看的精神把历史推出阴暗地带，迎来一个光明的未来。更关键的是魔鬼并非一心要把人类置于黑暗中永不见天日，其实魔鬼只是想推动人类升级。所以，只要地球上的人团结一致，把魔鬼制造的黑幕给猛的掀开，然后推动社会向更高级的阶段发展，那么所有的诡计，恐怖，灾难都会消弭于无形。当人类真的进化了，魔鬼的目的也就达到了。它会收起它的马甲和画布，落寞而又满意的远离地球，还人类一个幸福天地。

但现在还远没有到能够令魔鬼满意的地步，现在还处于一个静悄悄的深夜。这个深夜伸手不见五指，每个人都被一面无形的墙给阻隔了起来，彼此看不见对方，也嗅不到同类的气息。人类已经被隔离和圈禁了！表面上的红光大日全是幻觉，其实我们都成了黑暗中的瞎子。这么几年来，我一直在认真观察，我想看深夜中有没有奋起一搏的歌者。然而很可惜，人类被魔鬼驯化得已经太久，夜是够黑了，但歌者却杳无踪影。我想到了鲁迅，鲁迅曾经是一名黑暗中的歌者，但他没有继任者，现在的中国文化界鸦雀无声，蝇营狗苟，再也找不到刺破黑暗结界的那只宝剑。

宝剑呢？是落到了魔鬼党手中，还是被诸葛四郎抢走了？我看向你们，你们表情暧昧。我猛的发觉，深夜有一种麻醉效果，当一个人长年处于深夜中，他就忘记了光明是什么样的。所以，他甚至不再向往光明，而是把黑暗当做了常态。我很喜欢藏传佛教的唐卡，有一种唐卡它的背景色是黑色的，非常黑，但黑色的背景衬托的却往往是一个金色的佛陀。我觉得我们，确切的说是大部分中国人忘记了佛教那种向往善良，光明，圆满的内心期盼和欲望渴求。中国人被魔鬼养成了一群黑暗中的瞎子侏儒，而这个瞎子侏儒因为已经瞎了眼，所以他甚至不觉得自己丑陋可憎。

很可悲不是吗？我们活得不好，我们活得很难受。但我们还要强颜欢笑说世道好啊，共产党好啊，大领导好啊，其实哪里好呢？一点也不好。世道很黑，共产党很腐败，大领导就是个傀儡，整个中国都成了一个悲惨的黑色王国。有的人很奇怪，他会告诉你中国一直是这样的，从古至今都是这样的。我很想上去扇他一个嘴巴子，即便是一只麻雀，还想着飞进一座粮仓呢，人连麻雀也不如了吗？不向真善美，不向光明正义公道靠拢，你真想当一辈子的商纣王啊？

在这个看不见光的深夜里，我小心翼翼的打量四周，我其实是在寻找同类。我在寻找有没有和我一样感到痛苦的人，答案是很明确的：这样的人不仅有，而且大量存在。只不过他们都小心的隐藏着自己，因为一旦暴露，很容易成为黑暗势力针对的对象。我不是火眼金睛的孙悟空，我不可以一打眼，就看出你是不是不喜欢这个黑世。但我可以揣度和猜量，我可以大概的知道你内心的想法，并确认我并不孤单。

事实上，我在生活中曾经多次遇见这样善良的人，甚至不善良，但同样不喜欢这个黑世的人。我知道你们存在于这个国家的城市和乡村，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和黑暗，和恐怖，和暴力做着周旋。当我们这个国家被魔鬼挡住了光线，我知道你们是忧郁的，但你们不敢，也没有条件反抗。国家的暴力机器严密的镇压着你们，哪怕暴力机器实际上已经被魔鬼控制，但它还是高高在上的压得你们喘不过气来。这是魔鬼的暴力，和神无关，和我无关，和一切善良的人无关。

如果说魔鬼打的算盘就是要善良的人们起来振臂一呼，应者如云，那么我们是不是应该真的上去给他一耳巴子？挨了耳光的魔鬼会一边惊讶的口水四溅，一边又暗暗高兴，因为人类的历史真的开始进步了。我说了，魔鬼并非要中国永世黑暗，它是要善良的人们站起来推动历史进步。不达到这个目的，魔鬼是不会干休的，他会一点一点把世间所有的光都遮住，最终让这个人间变成一个修罗地狱。

但只要有一个勇士，上去一把把魔鬼推倒，他的后面就会露出金色的太阳光线。魔鬼等待这个勇士已经好久好久，正因为他知道中国还有这样的勇士，所以他才不知疲倦的等待着和希冀着，然后幸福的在他老去之前，迎来这场革命。革命并不可怕，真正可怕的是这个勇士永不现世。那么魔鬼就会永恒的收纳一切光和热，让永夜降临大地。而只要魔鬼不走，神就永远不会回来。人类将成为一种黑暗生物，这种黑暗生物在宇宙中属于劣等生命。

我觉得自己是有罪的，这种罪在于魔鬼赋予我的一种沉重的历史责任。就好像没有陈圆圆，吴三桂怎么会放清军入关呢？历史书上都是这么说的，红颜祸水嘛。可是真的是陈圆圆坏吗？真的坏的是魔鬼策划的历史。魔鬼在写这段历史的时候，用了最黑的墨水，但为了掩人耳目，所以才跑出来个陈圆圆。幸运的是魔鬼并没有那么恶毒，你们可以去查一查历史，陈圆圆并没有被任何人杀死，她神秘的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这还是说明魔鬼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人类进化，而不是一定要人类生活在黑暗中。换句话说，你们不反抗，就会一直黑，黑到暗无天日。但只要你们一站出来，魔鬼就会顺势扯走幕布，露出一个光天化日来。这个道理并不深奥，用简单的话说，其实就是顺水推舟，按部就班，水到渠成罢了。

我一直在探索我的爸爸是谁，最后魔鬼给了我一个惊悚的答案，他说我的爸爸是伟人。伟人？可我出生的时候，他已经过世了，他怎么会是我爸爸呢？这太离奇了。所以，我想我一定还有一个爸爸，这个爸爸才是我的亲生父亲。而这个爸爸是一个隐藏起来的大人物，他在暗中策划了我的出生和成长，包括我现在的困境，都是他安排的。他最终的目的是要我来当那个推动历史向前迈步的孩子。历史就好像是一辆处于上坡路上的鸡公车，没有一个孩子悲惨的哭叫，就没有众人众志成城的推车上坡，过关翻坎。所以，我爸爸是一个真正厉害的人，他的厉害之处在于他考虑的是人类的进步，而不是某个人，某个集团的利益。

但反观现在这位大领导，鲜廉寡耻，尸位素餐，恶劣得无以复加。难怪别人都叫他总加速师，他确确实实是在毫不惜力的推中国下深渊，并深以为荣，沾沾自喜。我就奇了怪，中国人为什么对这位败家子就这么宽容？难道你们不觉得他很卑鄙，很堕落吗？我想他不是堕落天使，因为他从来没有当过天使。他是一只有两只角的山羊，山羊的脖子上系着一根皮带，皮带的那端牢牢拽在魔鬼的手掌心中。

我觉得我爸爸是讨厌这位大领导的，无论他们过去有过什么恩怨情仇。真的有情有义，事情不会发展到这种不可收拾的地步。所以归根到底一句话，大领导是个伪君子，但现在他连伪君子都不想当了，他要做一个真小人了。伪君子固然可恶，真小人更是冲击中国人的心理底线。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把真小人拿下，送他去该去的地方。至于这个地方是哪里，其实并不重要，只要不再掌握权力，在天涯，在海角其实都一样。

大领导下台后，谁来填补中国政治的空白？放心，还有左派呢！左的那一派已经猫等吃鱼似的等了好多年，他们能不跳出来吗？不怕！让他们风光一时，我们利用他们。我们利用他们来清扫枯枝败叶，然后在庭院打扫干净以后，请他们下台，去当反对党。反对党当得好，还可以进人大，进政协。当得不好，只能去历史研究院喝茶看报纸。其实，左有左可爱的一面，当你遇见一个蛮不讲理，胡搅蛮缠的人，你才知道左的那一套有它存在的道理。你不讲理是吧？我比你更不讲理，但我认一条：公平。这也算是一种人类的可爱了吧。

但左的那一套毕竟过于激烈，它不适合长期左右人类社会。人类社会要发展还是需要右的上下斡旋，来来回回，浅吟低唱，月下求索，一步三看。所以，中国要想走出黑世，在左的激昂之后，一定要步入一个和缓，安定，平淡的时代。这个时代是一个以右为主的时代，我们倡导民主，自由，法治，进步和经济繁荣。我们反对暴力和破坏，我们的目光看向稳定和发展。在这个时代里面，我们的经济会取得极大的成功，中国会成为世界第一经济体，人民的生活水准会越来越高。我们不再羡慕韩国，日本，美国，因为我们自己就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国度。

问题在于，魔鬼又给我们出了个难题。就是这个和缓的幸福时代，可能是一个被殖民的时代。也就是说，我们走出了黑世，迎来了光明，但我们失去了名分。这很可怕吗？我想站在人类发展的角度看，其实也就是一个历史的插曲。就好像香港做了英国的殖民地，但香港人其实活得很幸福。怕就怕有的固执者要反对这种殖民，甚至想以武力相对抗。这就是中国未来历史发展的一个大症结之所在：是为了名分抛头颅洒热血，还是暂时放弃名分，获得一段幸福柔软的时光。

每个人有自己不同的答案，每个人有自己的心底哀伤和欢喜。但我想，什么时候都要站得高一点考量。中国整体上当一次香港，当一次澳门，未尝不可。我们会得到一份特别的机遇，这个机遇叫诡异历史中的桃花源，或者说恐怖沙漠中的一汪绿洲。我们暂时的失去了名分，但我们没有物质损失，甚至我们会变得文明，进步，富裕。这笔账怎么算都觉得是划算的，哪怕我们成了第二个香港人，但香港人不很有国际地位吗？要知道当年越南难民打死都不回越南去，一定要留在香港生活，可见名分这个东西其实是一个奢侈品，和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不可相提并论。

人类未来的发展模式是地球一家，连马克思都说未来国家这个概念是会消失的，所以我们何必钻牛角尖，自己和自己过不去呢？有的人会问，中国的宗主国是谁？是日本。对，你没有听错，未来中国会做日本的殖民地，或者说附属国。但这不是永恒的，只是暂时。在日本带给我们一个安宁祥和的时代之后，我们再把她请回东瀛三岛去。我们什么也没有失去，我们反而获得了很多很多。我们得到了管理经验，发展经验，教育经验，文化经验，科技经验，甚至我们还学到了日本人的清高和廉洁。那么，最后到底是日本该向我们道歉呢，还是中国人应该偷笑呢，现在真的还说不清。

所以，未来的盛世其实是一个殖民地盛世。在这个盛世里面，中国人变得富裕和自由，并且生活安逸，精神轻松，社会稳定。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团结能够团结的所有人，达成思想上的共识，来迎接这个盛世。最坏的情况是有激进的人士出来反对，那么，他们可能会付出血的代价，而这是所有人都不愿意看见的。人类之所以要信神，就在于人要相信所有人类都是神的子女。神不希望任何一个她的儿女受苦受难，所以神会赞成中国人进入这个盛世。别忘了，中国人是神的子女，日本人也是神的子女，所以神会不加区分的爱护中国人，也爱护日本人。这样的话，何必再说战争，何必再说暴力，在神的关照下，我们共处一家，共享繁华。

现在是黑暗时代，未来我们将迎来一个绿白相间的清明盛世。而这个绿白相间的盛世会有一个伟大的领导，这个伟大的领导就是我的爱人梁可。梁可会肩负起他的历史责任，带领所有中国人闯出一个河清海晏，盛世大唐。梁可的意义在于他会弥合中国人的内部矛盾和纷争，团结所有人一起奔向复兴。你能想象梁可的时代是怎么样的吗？街口的旅游大巴车每天早上在固定位置上客，载城里人四处游玩；茶馆饭店咖啡屋人满为患；电视电影歌曲话剧网络聊天，热闹非凡，兴盛不衰；商店里全是进口的名牌商品，琳琅满目，目不暇接；进城的农民工也会体体面面的穿上一身崭新的休闲装，开着新买的私家车荣归故里；连小孩子都不再喜欢国产巧克力，他们要吃瑞士的怡口莲，城市小孩吃，乡里小孩也吃。全民医保全民社保指日可待，养老金每年递增百分之十！不要以为这是神话，其实打开资本主义这扇纸窗户，一切都会比你想象的来的更快更好更满意。

所以，未来的中国是一定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这并不羞耻，这只是回归常态。共产党会下野成为在野党，国民党和民进党会从台湾回归大陆。当然大陆自己也可能会有新的党派成立，比如青年党。青年党是绿色的，和绿白相间的盛世很配。不要觉得绿色不够高尚，绿色确实没有那么光辉夺目，但绿色是最滋养生命的颜色。绿色的氛围会为我们创造一个最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万物霜天竞自由，百舸争流勇攀登。

梁可会一直爱我，他是我一生的爱侣。他的盛世也是我的盛世，我会因为有梁可的承担责任，而获得魔鬼的宽裕。也就是说梁可是我的救星，他能够搭救我出苦难无边的深渊，给予我一段幸福的时光。可我的幸福，不就是你们的幸福吗？当一个最可怜，最命运多舛的孩子都获得了幸福，你们不是更幸福吗？所以，我是幸福的底线，你们只会比我过得更好。但我不会羡慕你们，我只会暗暗为你们祝福，然后在我生命走到尽头的时候，坦然的说一声：其实大部分人的都比我幸运，而且我没有折损这种幸运。所以，梁可是我们所有人的福星和幸运天使。

中国会出现一个新的教派，这个教派叫天鹰教。天鹰教是集合了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为一体的一个教派。在天鹰教里面，没有暴力，没有争吵，没有勾心斗角，没有尔虞我诈，没有纷纷扰扰。天鹰教就是一个宗教爱好者的俱乐部，合则聚，分则散，来去自由，不问来路，不问因果。天鹰教会揭示现在世界上的其他宗教都是小叔叔的教这个秘密，但天鹰教不会攻击其他宗教。天鹰教是第一个公开提出迎接真神妈妈回归地球的教，所以天鹰教才是真正的神教，而其他宗教都是偏教。真神妈妈会在未来的某一天回到地球，神的回归绝不意味着惩罚，而是意味着真理的到来。

人类的历史不会一步一步走向黑暗，恰恰相反，人类会一步一步更接近真神妈妈。也就是说未来不会永远是一个绿白相间的世界，而是会缓缓过度到一个金灿灿的黄世当中。所谓黄世是怎么样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南丁格尔的故事，当黄世到来的时候，就会出现很多很多的南丁格尔，她们将把爱洒满五洲四海。当那一天到来，神就真的回归了地球。不是吗?神难道不也是一个南丁格尔吗？那么，我们期待着，我们希冀着，守望未来世界的黄色光芒。

我并不孤单，我有兄弟，有爱人，有朋友，有儿女，有知音。我至今没有见过我的兄弟，但我能感知到他们的存在，他们会代替我做很多很多事情。我是一个无用书生，但他们却可以独当一面。所以未来有兄弟的帮助，我会得到一份忙里偷闲的安逸。我的爱人梁可是我的保护神和钱袋子，我受了苦楚，会找他倾诉；我没了开销，会找他支援。所以，梁可会变成我安睡的枕头，正像当年那个风雪之夜，我靠在他的肩头呢喃一样。我的朋友是《凯文日记》里面的人物，他们都是真实存在的。他们会和我共同开创一个“梦”一般的时代。所以，当你们发现凯文身后有一个封神质子团时，不要惊讶，其实他们很正直，其实他们很可爱。还有我的儿女，他们也是我的至亲。哪怕我没有真的接触过他们，但他们延续了我的血脉。我会默默的为他们祝福，并在一个冬夜的时候悄悄翻开手机相册，仔细端详他们每一个人。还有我的知音，也就是《凯文日记》的粉丝们。谢谢你们对我的支持和对《凯文日记》的厚爱。你们的存在，让我知道自己并不孤立，其实我有很多善良如你的你们。

《凯文日记》写了两年，到现在有二百万字了，我想是到《凯文日记》结束的时候了。我大概查了一下，严肃文学里面超过200万字的作品很少，只有一些网络文学作品才字数惊人。《凯文日记》应该是一部介于严肃文学和网络文学之间的读物，所以二百万字够多了，可以说一声再会了。至于我以后会不会继续写下去，像我之前预告的那样，每日更新一部叫《围城日记》的作品，那还要看因缘际会。谁也不知道我明天会不会就被公安叔叔抓走了，然后关到精神病院，关到看守所，关到养老院。我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我只是一个失去自由的魔鬼的囚徒。

即便公安叔叔不来抓我，我又能存活多久呢？也许魔鬼一个不高兴，我就得上吊走人。这不是玩笑，我已经自杀过一次，下一次自杀已经隐约可见。死亡对我更多的意味着解脱，而不是恐怖。但我还有求生的欲望，因为我有那么多爱我的人，和我爱的人，所以请容许我有机会的话苟且偷生。至于我的最终结局，其实已经不重要。每个人的最终结局都是一样的，就让我像陈圆圆那样，消失在历史的深处吧。

伟大的创世之神啊，回来看我们一眼，带来您的无上智慧和无边大爱，宽恕我，宽恕这个不应该的时代里面的每一个人。我们只是想生存和繁衍，以及在生存和繁衍之余获得一份神允的宽舒。我们望向遥远的星空，那里有一座钻石王国，您在钻石王国里面，向我们投来充满爱和温暖的目光。

未来的中国一定要变成一个类似英国那样的国家，因为我们已经野蛮和堕落太久太久，我们太需要文明和开化，我们太需要人文主义和骑士精神。我会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为每一个中国人祈祷，为每一个世界公民祈祷，因为我爱你们，就像爱我自己的父亲和母亲。梁可爱人来吧，来接我吧！《凯文日记》为你唱完了，我的命运之轮已经交到了你的手上，你的手上有我的血，眼泪和眼眸中的渴望。

《凯文日记》的读者们，再会啦！有缘的话，网络再见。再见一定安好，再见一定人月平安。

童梦如歌

2024年10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4/10/29 13:44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一章

我迷迷糊糊的睁开眼睛，看着奶奶。这个时候，奶奶正紧紧抱着我在和隔壁的王婆婆聊天。我忽然有一种很烦躁的感觉，我想站到地下来自己走动，但奶奶却把我抱得更紧了。我很奇怪奶奶为什么要穿一件纯白色的女士衬衣，按她的年纪来说，她其实应该穿一件粗布外套配一条黑裤子。我没有问奶奶她为什么这么打扮，问了也没用，奶奶不会向我解释她的穿衣哲学，即便我问了，她也会嗔怪我管大人的事。

奶奶的身上散发出一种好闻的肥皂的味道，不知道这种味道是奶奶的白衬衣上面残留的，还是奶奶的胳肢窝里散发出来的。这种味道很清新，它不是香，但它能让我联想到干净和清爽。虽然我现在很想下到地面上走走，但其实我是喜欢被奶奶抱着的。因为窝在奶奶的怀里面会很暖和，而且很柔软。奶奶的怀抱就好像是我的一个安乐小窝，我把头拱到奶奶的脖子边，胸口紧贴着奶奶的乳房，屁股坐在奶奶的胳膊上，双脚不断的在半空中蹬踏。这个时候的我是最满意的，因为我觉得自己得到了最大的保护和关照。

有一天，奶奶和大姑妈，二姑妈还有三个表姐一起去王建墓踏青。我一听王建墓就吓到了，我最害怕墓地啊，骷髅啊什么的。我吓得用两只手紧紧环抱着奶奶，我觉得如果去墓地中是这样窝在奶奶的怀中去，那就没关系，那我就不怕了。事实正如我想象的一样，在游览王建墓的全程中，奶奶都把我抱在她的臂弯里。奇怪的是王建墓并不像个墓地，倒像个庙宇。我看见了红脸关公一般的菩萨像和武士俑，甚至还有神龛和供人们跪拜的蒲团。可是墓地呢？骷髅呢？一个也没有见着。倒是来来往往，穿梭不断的游客把我挤得东倒西歪。

所以，我又误会了是吗？王建墓根本不是墓地，它只是一个公园！很久之后，我才听说王建墓其实是有地宫的，也就是真正的墓地。但奶奶并没有带我去地宫里面参观，她可能是害怕吓到我，也可能是她自己也害怕，所以我们一家人只是在地宫上面的祭祀殿逛了逛就回家了。这是奶奶的魔法，她可以把一次本可能让小孩子恐惧的旅途，变成一次庸庸俗俗的郊游。所以，我没有看见吓人的鬼怪，我看见的只是一张张天南海北客的各色面孔，如此而已。最终，我和王建的骷髅失之交臂，但却增加了一次有趣的游乐之旅。

中午的时候，妈妈会让我睡午觉。不知道妈妈听了谁的话，或者看了什么书，她说：“小孩子一定要睡午觉的，睡午觉的小孩子身体才好，身体好才是好孩子呀。”于是，每天中午妈妈睡午觉的时候，都会让我躺在她的旁边一起午休。妈妈时不时的会撑起上身查看我：“睡着没有？怎么还在眨眼睛？”我知道妈妈不好糊弄，于是闭着眼睛装睡。可我哪里睡得着，外面街上好多小伙伴等着我去玩躲猫猫呢，还有街沿上的那个蚂蚁洞，今天是不是又有蚂蚁钻出来？或者隔壁那条街的那个野小子，下午是不是又会游荡到我的地盘上来捣乱？这些杂乱的思绪，让我根本无心睡眠。

当我正想着隔壁的野小子的时候，我听见妈妈发出了均匀的呼吸声，妈妈睡着了。是时候了，我蹑手蹑脚的起身，从床上下到地板上。然后像只小猫一样，窸窸窣窣的穿上鞋跑到外面街沿上。一出大门，外面一道强烈的阳光照射到我的脸上，让我有一丝晕厥。但很快我就恢复了兴致，我蹦蹦跳跳的跑到街沿边角，正好看见隔壁那个野小子蹲在墙角看蚂蚁洞呢。

天啦！这个野小子真幸运，他不用睡午觉。大中午的时候，他也可以溜出来看蚂蚁，这简直太幸福了。我蹲在野小子的旁边，观察他在看什么。我看见一溜小黄蚂蚁排着队从蚂蚁洞里面出来，好像是参加一次游行。我小的时候，常见的蚂蚁有两种，一种是小黄蚂蚁，另一种是稍微大一点的黑蚂蚁。但这两种蚂蚁都不咬人的，可以随便捉起来玩。你用手指夹住它们的时候，它们也会反抗，但它们的上颚太小太细微，根本夹不到你的肉，所以他们是没有攻击性的。后来我长大了，在我家的过道上还发现过一种有两厘米长的大黑蚂蚁，这种大黑蚂蚁不得了，你一碰它，它会蹦起一米高！

我想和野小子商量怎么处置这一队小黄蚂蚁，野小子没有参与讨论，但他用实际行动表达了他的主张。野小子放了一片树叶在小黄蚂蚁队伍的前方，他要小黄蚂蚁翻越障碍物。我暗笑野小子没见识，真有本事，应该在小黄蚂蚁前面开一条河道，再在河道里灌上水，看小黄蚂蚁过河那才有意思呢！我把我的建议告诉给野小子，野小子显然被我说动了，他开始到处去找水杯和水。我很得意，我觉得自己似乎站在了某种智商高地上，可以俯视野小子啦！但就在我还没得意到三分钟的时候，妈妈出现了：“你怎么又跑出来了！午觉不好好睡，快回去！”

妈妈拎着我的领口把我拖回了家，没奈何，我的智商完败给妈妈的武力，我又回到床上，昏昏欲睡。到下午2点钟妈妈的午觉结束，我才重获自由。我像刚从监狱释放的犯人一样，三步并作两步跑到蚂蚁洞边上。但野孩子已经回家了，我看见蚂蚁洞门口有一摊水渍，我知道野孩子肯定是找到水源，然后淹了蚂蚁洞。但他的水源非常有限，只打湿了蚂蚁洞的表面。我想我家就在旁边，要是我能支援野孩子的话，他肯定可以把蚂蚁洞全部淹没。但野孩子已经回家，我没有兴趣再在蚂蚁洞门口徘徊，于是作罢，打道回府看电视去！

我的弟弟小明是一个胖乎乎的1岁小孩子。他最大的乐趣，是躺在床上扳起自己的脚丫数脚指头。他会不厌其烦的，从小指数到大拇指，然后再重新数过，就好像他从来没有数清楚过他有几根脚指头。我怀疑小明的算数不好，因为他竟然数不到五！可我是能从一数到十的！所以我是个数学天才，而小明是个数学白痴。多年后我的猜想得以证实，小明的算数确实不好，他每次算数考试都不及格。所以大人们说的三岁看到老，有道理的，真的有道理的。

小明还太小，他不能陪我玩，他现在还只能躺在婴儿车里喝奶。但我其实有很多玩伴，隔壁的陈龙只比我大2岁，他和我关系最好，常常带着我玩。还有另外一边隔壁的秦姐姐，比我大四岁，大是大了点，但她也乐意带着我玩。所以我每天的生活都很开心，找陈龙淹蚂蚁了！找秦姐姐做手工了！或者还可以找街口面店的哑巴小孩一起躲猫猫。我们躲猫猫的时候，如果实在找不到躲起来的小孩，就可以喊：“大解放！大解放！”于是，躲起来的小孩就都跑出来了。可我疑惑的是哑巴小孩怎么喊“大解放”呢？他说不出话的。于是，我用心观察哑巴小孩，我发觉他是根本不用喊大解放的，因为他对找躲起来的小孩兴趣浓烈。哑巴小孩会不厌其烦的到处去拱，去翻，去踏，去瞧，去摸，尽他所能的到处寻找，即便找不到，也兴高采烈。我觉得自己开始佩服哑巴小孩了，他不用喊大解放也能玩躲猫猫，还玩得这么开心，换成我，早就郁闷了。所以我猛的意识的，有的人的快乐其实是天生的，和他现实居于什么处境其实没有关系。所以快乐是一种天赋，我从哑巴小孩身上领悟到了这一点。

妈妈告诉我：“大明，你知道哑巴小孩怎么哑巴的吗？他是吃药吃聋哑的。哑巴小孩很贪吃，他喜欢去舔药片上的糖衣，结果舔来舔去就把整片药都吃了，他就是这么聋的。”我听了很害怕，我好像看见了哑巴小孩一边笑嘻嘻的舔着糖衣，一边听力丧失的样子。我觉得这个画面很恐怖，有一种黑色幽默，又有一点黑色堕落，甚至我恍惚看见哑巴小孩边上有一个拿着叉子的夜叉，要知道夜叉是专门诱惑小孩子犯错的！

妈妈进一步教育我：”所以，大明，药是不能乱吃的，你乱吃药就会变成哑巴小孩。”听了这个话，我很恐怖，有很长一段时间我看见药瓶和药片就发怵。在我的意识里面已经把裹着糖衣的药片和夜叉联系在了一起。但很快我又有点怀疑妈妈的话，哑巴小孩真是吃药吃聋哑的吗？可我怎么听说他是天生的聋哑人？也许是妈妈在用话吓唬我？我不敢去问妈妈，我只是对裹着糖衣的药片会不会让我变成哑巴小孩产生了一丝怀疑。

一直到我记事的时候，我还在用奶瓶喝水。那个时候，我已经断奶了，但我喝白开水，喝白糖水都是用奶瓶的。我喜欢用奶瓶吸吮汁液的感觉，这种感觉会给我的口腔一种特别的满足感。但有一天妈妈说：“以后喝水不能用奶瓶了，大明，以后你要学着用杯子喝水。你愿意吗？要知道，你已经长大了。”我拍拍自己的胸脯说：“我以后不用奶瓶了，我长大了，是大孩子了！”妈妈说：“那奶瓶呢？”我回答：“扔到垃圾桶里面去！”妈妈满意的把奶瓶拿走，然后变魔术般的递给我一只崭新的搪瓷杯子：“以后，你就这个杯子喝水。”我大义凛然的接过搪瓷杯子，那一刻我觉得自己有一种英雄般的自豪感。

但很快我就开始怀念我的奶瓶，我觉得用搪瓷杯子喝水一点也不过瘾，好像我的口腔里总是少了点什么一样。于是我不干了，我去找妈妈：“妈妈，我还要用奶瓶喝水。”妈妈说：“可是奶瓶已经扔进垃圾桶了啊。”一刹那我沉默了，我觉得是自己夸了海口，说了大话，才让自己永远的和我的奶瓶诀别了。我落寞的转身走开，我没有发脾气，因为是我自己说把奶瓶扔进垃圾桶的。

妈妈笑了起来，她伸出一只手说：“你看，这是什么？”我一看，妈妈手上拿得正是我的奶瓶。我一下子笑起来：“我的奶瓶！可你不是说已经扔进垃圾桶了吗？”我开始嘀咕。妈妈笑着把我抱起来：“我买的新的。”我彻底惊讶了。妈妈竟然知道我会背叛自己的诺言，所以专门又准备了一个奶瓶：“妈妈，你真好。”妈妈把奶瓶装满温开水放到我的手上：“这是你用的最后一个奶瓶了，以后就真的要用杯子喝水了哦。你已经四岁了。”我一边大力的吸吮着奶瓶，一遍乐颠颠的到处跑：我不管以后的事，现在开心最重要！

说到为什么我要妈妈把奶瓶扔到垃圾桶里面去，还要怪妈妈给我讲的故事。我问妈妈：“我是怎么来的啊？”妈妈说：“捡的。”“哪里捡的？”我继续追问。妈妈说：“垃圾桶里面捡的。”我一下子想到了街口那几个巨大的铁皮垃圾桶。每天傍晚的时候，奶奶都会牵着我的手提着家里垃圾筐去那里倒垃圾。我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副凄婉的画面，我被裹在一床小被子里，委委屈屈的躺在一个大铁皮垃圾桶里面哇哇大哭。妈妈和奶奶好奇的把我从垃圾桶里面抱出来，带回了家。

但很快我就从其他小孩子那里听说了另一种答案：“我们不是从垃圾桶里面捡的，我们是妈妈生的。”我接受了这种说法，下次妈妈问我从哪里来的时候，我就说：“生的！”妈妈问：“怎么生的？”我变得张口结舌，是呀，怎么生的呢？其他小孩子也没有说啊，我彻底郁闷了。对于生育这事情，我一直到很大年纪了才彻底搞清楚，这算是我从小就糊涂的一个铁证。但我的弟弟小明不一样，在这方面他很聪明，他知道他是怎么生出来的，我从他的表情上就能看出来，但小明从来没有和我分享过他的观点。

有一天下午，我想该怎么打发时间呢？要不要接一盆清水来玩水？但转念一想，我一玩水肯定会把房间里的木地板打湿，所以算了，打湿木地板会被爸爸骂的。于是，我打开电视，开始搜寻电视节目。这时，陈龙忽然来了，他急匆匆的说：“大明，你看这是什么？”我一看，陈龙手上拿着一个塑料游泳小人。“快放一盆水来，我们让小人游泳。”我乐滋滋的接了一盆自来水让陈龙把他的小人放进去游泳。小人在里面游了半个小时，自由泳也游了，蛙泳也游了，连潜水世界纪录都破了。陈龙满意的带着他的游泳小人回了隔壁，可我一看屋子里，满地都是水！爸爸回来要骂的！我急得都快哭了，我找来几张卫生纸，使劲的擦地面，终于把地板擦干了一点。从这一天开始，我领悟到陈龙就是那个拿着叉子诱惑小孩子犯错的夜叉，而他的游泳小人就是裹着糖衣的药片！

陈龙是个夜叉，但秦姐姐却是个天使。秦姐姐会用纸折一种花仙子的花钥匙，只要用手一拉下面的活页，花钥匙就会打开，于是魔法生效，娜娜小姐和波奇就会被一阵大风卷走。我很羡慕秦姐姐的心灵手巧，我觉得要是自己也会折这种花钥匙就好了，那我在小孩子里面多有面子啊。但可惜的是秦姐姐保守，她并没有教我折花钥匙，她只是把她折好的花钥匙拿给我，让我cosplay一回小蓓。但她又不愿意当娜娜小姐被我的魔法刮走，于是她抱来一只大花猫对我说：“你对着它施魔法吧，然后你就是魔法师了。”我打开花钥匙，大花猫喵呜一声跑掉了。小蓓获胜，正义战胜了邪恶。可是秦姐姐自始至终没有说过谁是李嘉文，当然我也不知道。多年后，我想秦姐姐找到李嘉文了吗？她会不会也给李嘉文折一把花钥匙呢？

我有一个表姐叫金文，我特别喜欢她。因为金文不仅长得漂亮，关键她还多才多艺。金文会唱歌，会跳舞，会画画，会弹吉他，甚至还会做各种有趣的手工艺品。金文高兴的时候，就会给我画画。她不是教我画画，她是画一幅画送给我。金文画的都是穿着紧身衣，系着花裙子，戴着黄草帽的时髦都市女郎，看着好看极了。我觉得金文简直就是一个画家，不，画家都没她画得好。但有一次爸爸看了金文的画说：“没以前画得好了。”我满心的不以为然，我觉得金文就是个绘画天才。我把金文画的都市女郎卷成一个卷筒，扔到床罩顶上，那里最保险，我一定要好好保存金文的杰作。但是没过多久，我发现画没有了。我觉得肯定是小明趁我不在的时候转移了我的收藏品，这是个疑案，至今没有定论。

金文一般是每天中午吃饭的时候到我们家来，也就是到奶奶家来。她吃过午饭就要回学校或者是回自己家，这个时候是我最悲伤的时候。我舍不得金文走，我要金文一直陪我。她陪着我多有趣啊，她可以给我讲故事，画画，唱歌，做手工，高兴了说不定还会给我弹支曲子呢！有一天中午我死活拉着金文不让她走，金文说：“那好吧，你去找一本故事书来，我给你讲故事。”我反复叮嘱金文：“你不能走哦！”然后我以最快的速度跑进里屋找故事书。可当我拿着故事书回到堂屋的时候，金文已经不见了。我大哭起来，我觉得自己被糊弄了！我躺到地上嚎啕大哭，满地打滚，哀嚎不止。就在我发狂的时候，金文忽然从门背后钻了出来。原来她没有走，她和我开玩笑呢！我一下止住哭泣，拉着金文说：“你给我讲这个故事，好不好？”那个下午，金文陪了我很久，她那天大概是真的上学迟到了。

就因为金文中午要走这件事，我不知道哭闹过多少回，有一次我甚至拉住金文的自行车后架不许她骑车走。好在金文是那种好脾气的人，她不会生我的气，反而她似乎很高兴我这么依恋她。所以金文会加倍的照顾我，比如她会在中午的时候给我做香包。金文做的香包是先用纸折出一个四方形，然后再用丝线一点一点的裹上，最后变成一个绣球状的工艺品。我可喜欢金文的香包了，简直比买的还漂亮。那一次，金文发狠给我做了四，五个大大小小的香包，我全放在了一个纸盒子里。

金文走后，我得意极了，我觉得自己成了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富豪：我同时拥有好几个这么漂亮的丝线香包，我简直是个国王！傍晚的时候，我得意洋洋的把我一盒子的香包拿出来放到我家门口的街沿上显摆。这个时候那个不知道住在哪里的野小子又来了，野小子用一双无比羡慕的眼神打量着我的财富，而我炫耀的向他展示我的富有。忽然，我想起我屋子里还有一件好玩的东西，这个东西也得拿出来让野小子过过目，不然他不知道我有多么奢侈。

于是我跑进屋，拿出那件玩具，又跑回外面街沿。刚跑回来，我就后悔不已。野小子不见了，我纸盒子里那只最大最漂亮的丝线香包也一同不见了！一定是野小子起了歹心，偷了我的丝线香包。我一下子变得欲哭无泪，我只是想炫耀，怎么就被野小子下了黑手呢！整个晚上我都在一种极度郁闷的情绪中度过，那一天我第一次见识了什么叫作人心难测。但我转念又想，真的是野小子拿走的丝线香包吗？会不会是一场误会，或者还有第二个，第三个野小子？我不知道，我只知道自己从一个国王一瞬间变成了一个乞丐。而这一切全怪自己的虚荣心。多年后看电视剧《西游记》，我才猛的发觉，原来金池长老是无处不在的，而我就是那只不知天高地厚抖落锦斓袈裟的愚蠢猴子。

2024年10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4/10/29 20:14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二章

我开始扩大我的交际范围，青年路整条街上年纪相仿的孩子我认了个大半。说到青年路，不得不提一句，这是整个成都市最繁华的一条商业街，据说连邓小平都知道青年路有个富甲一方的杨百万。所以，青年路是很热闹的，从早上九点到晚上九点，逛街购物的人群络绎不绝。说回我的交际圈，我交往的孩子大多是青年路，或者邻近几条街道的小孩。比如陈龙，他家就住在我家隔壁。比如秦姐姐，她住在我家的另一边隔壁。还有哑巴小孩，他住在街口。我还认识一个叫娟的小女孩，住在我家对面。我疑惑的是娟住的那个大院竟然叫九三学社。这个名字听起来很不一般，其实去看过会发现就是一个普通居民大院。我没有问过奶奶，娟怎么会住在九三学社呢？这个问题一定是个蠢问题，所以我守拙，闭口不问。每次去九三学社的时候，我都会到处张望，但到底也没看出这个居民大院和“学社”有什么相关的地方。只不过有几面雕花的石墙，也实在上不了台面的。

有一次奶奶在娟家里打麻将，我去找奶奶。一进屋，娟的奶奶就粗声大气的说：“出去，出去。”我是个倔强孩子，我一听叫我出去，转头就走。娟奶奶在后面大喊：“回来！”我才又重新回了屋。娟奶奶对奶奶说：“这个孩子啊，和他爸一模一样。”奶奶没有说话，专心致志的打着麻将。我却觉得很奇怪，我和爸爸怎么就一模一样了呢？我疑惑的看着娟奶奶，但她目不斜视，无视我的存在。

还有一次，我和娟在九三学社里面玩打野鸭子。就是两个小孩站两端，一个小孩站中间，然后两端的小孩用鸡毛毽子来扔中间的小孩，只要被扔中就算输了，所以叫打野鸭子。那一次我玩得很疯，我大喊：“我练成了《九阴真经》的，你们斗不过我。”娟和另一个小孩累得气喘吁吁却怎么也扔不中我。就在我得意忘形的时候，娟奶奶又出现了。她咂嘴撸舌的说：“哦哟，看把他能的。”我彻底生了气，我怎么得罪娟奶奶了，她怎么处处和我过不去。我大声朝她吼：“小孩子玩，不归你管！”娟奶奶一撇嘴，走开了，那意思还是对我的某种蔑视。这一次本来高兴的打野鸭子，终于在娟奶奶的出现后，以一种尴尬的场面结束了。

我仔细想，怎么我就和爸爸一样了？爸爸是一个腼腆人，我也是个腼腆人，所以娟奶奶才这样说的吧？我不敢把娟奶奶的话告诉给爸爸，但从此以后我都会留意爸爸的言行，再对比我的言行，看是不是真的一模一样。其实爸爸性格很和善，他是一个老实人。爸爸该上班上班，该下班下班。业余时间哪也不去，就在家休息，偶尔也会做做家务。爸爸是一名挡车工，说白了就是纺织工人。爸爸说：“我挡车厉害极了，那些女工的产量都没我高，不信你们可以去单位上打听打听。”

没有人去单位打听爸爸的产量，因为没有人在意他。似乎所有人都知道爸爸是个老实人，老实人就应该做老实工作，产量高是应该的嘛。那个时候，不像现在，什么上大学，自谋职业，那时候不一样。爸爸从云南当知青返城后，就接奶奶的班进了这家纺织工厂。这家工厂不是什么国营大厂，当时叫集体企业。我至今没有搞明白什么叫集体企业，在我的印象中，集体企业就是个草台班子，组织几个社会闲散人员劳动罢了。所以，爸爸的工作实在说不上体面，实实在在最普通的工人。

爸爸会给我讲很多故事，他是个知识丰富的人。什么草船借箭，蒋干盗书，鲁智深醉打山门，孙悟空大闹天宫，杨贵妃吃荔枝都是爸爸讲给我听的。有一天晚上爸爸讲到杨贵妃吃荔枝，累死了好几匹良驹。几句话讲完，爸爸就不讲了。我好奇的问：“就这样了吗？接下来呢？”爸爸说：“讲完了啊！”我说：“可这个故事没有结尾，吃荔枝又怎么样呢 ?比如是不是皇帝最后被打败了？”其实我是想知道这个故事有没有什么教育意义，因为中国的故事往往都有教育意义。爸爸没想到我这么聪明，他好奇的看着我，摸摸我的头，没有再说话。

除了讲这些传统故事，爸爸还会给我讲人类起源，外国风貌。爸爸会给我讲以前人是不会生火的，所以要钻木取火。我很想试试钻木取火，但被爸爸否决了：“没有材料，钻木取火要那种极干的木头，还要有青苔棉絮什么的，再说你还太小，也钻不动的。你倒是可以试试聚光取火。”爸爸找出一块放大镜说，在夏天最热的时候，用这块放大镜反射太阳光到一堆小纸屑上，就可以把小纸屑点着，也就是生火了。因为爸爸的指导，我还真在一个阳光猛烈的下午，用放大镜射了一堆纸屑好一会儿。但最后纸屑没有点燃，我却被太阳光射得睁不开眼睛了，于是只得作罢。

爸爸特别愿意教导我，除了钻木取火，他还给我讲过摩擦生电。爸爸说：“用一块绸子摩擦一支钢笔，钢笔就会带电。”但我们只有钢笔，没有绸子。爸爸灵机一动，说妈妈有一件绸子衣服，用绸子衣服也一样。我和爸爸打开抽屉，拿出那件妈妈的绸子上衣摩擦起了钢笔。但不知道是妈妈的衣服不是纯绸子的，还是钢笔的材质不对，或者是摩擦的手法有问题，最后终于没有见到钢笔带电吸附小纸屑的奇观。这个实验最后是在我中学的物理课上，用物理老师专业的实验工具才实验成功的，这是后话。

由此可见爸爸是多么知识丰富并且乐于传授给我，我的大部分物理，化学，文学，数学和生活常识都是爸爸教给我的。可以说没有爸爸的教育，我几乎一无所知。后来看《读者》上有一篇文章说，小的时候觉得爸爸无所不知，中年觉得爸爸不过尔尔，到老年就觉得爸爸是个伟大的圣人了。我想这种现象在我身上也是有的，小的时候我有任何疑问都会去问爸爸，并肯定会得到一个满意的回答，我觉得爸爸就是一部大英百科全书。但中年以后，我就不再和爸爸交流什么了。到现在爸爸已经故去，想来他也会在我老年的时候，再次回到我的梦境，和我来一次深度交流吧。

爸爸还有一件特别让我记忆犹新的事，他每次给我洗澡的时候都会叫我翻开包皮洗自己的小鸡鸡。有的时候我觉得麻烦，甚至想笑，但爸爸却很郑重的要我这么做。后来我才知道这是男人之间的一种知识传递，妈妈是不会教我这样的。后来读中学的时候，我发现我的同学明因为不注意洗自己的小鸡鸡，最后小鸡鸡溃烂发炎。我才猛的意识到爸爸的教育是有多么重要，而明就是一个父母离异没有爸爸的人。

有一年夏天，我在家里疯跑。我一头撞到爸爸的怀里，爸爸这个时候正端着一杯刚沏的滚烫的茶，开水从头到脚流到我的脸上和背上，疼得我嗷嗷直叫。本来我以为爸爸会像往常那样立即蹲下来安慰我，哪知道那天爸爸不知道着了什么魔，就像换了一个人一样，他怒气冲冲一个耳巴子扇到我的脸上。我本来已经挨了烫，还被最喜欢的爸爸恶狠狠扇了一耳光，于是委屈的嚎啕大哭。

妈妈跑过来看见我被烫伤，二话不说背起我就往医院跑，这个时候爸爸竟然躲进了屋子里没有任何表示。我靠在妈妈的背上，感受到她的体温，觉得很安全，有一种大难不死的感觉。我抬头看天上，天上的星星很多，它们眨着眼睛在向我说：“大明受伤了，快去医院啊。不过没有关系的，因为你有妈妈。”到医院的时候，妈妈已经累得喘气，医生给我包上了一层纱布。和我一起看病的有一群好像是士兵的年轻人，这几个年轻人开玩笑说我像个英雄。我害羞的低下头，我不过是被开水烫伤了，怎么就成了英雄了呢？但年轻人还是温和的看着我笑，就好像我是他们的战友一样。

我裹着一层厚厚的纱布回了家，躺在卧室床上我觉得既难受又舒服。难受是因为烫起了水泡，压着生疼。舒服是因为躺在自己家床上什么都不用想，就这么软软散散的，很好很安逸。爸爸好像也有了一丝懊悔，他关切的拉着我问有没有事。我大气的告诉他：“我没事，没有事的。”真的，从小我就不记恨人。我真的觉得自己没有受到伤害，我只是遭遇了一次意外。

早上爷爷打开木板门，就算是新的一天开始了。这很有讲究，早上开门是一天的开始，也是一个重要的仪式。要是开门遇见了什么事，或者是出了点什么小差错，爷爷会唠叨一上午，主要是说不吉利，有古怪什么什么的。所以爷爷早上开木板门是很讲究的，先开哪一个门板，然后怎么堆放，怎么归拢都有讲究，顺序乱不得。我裹着厚厚的纱布从爷爷刚打开半扇的木门里面钻出来，站到街沿上。因为不小心，我的脚趾被木门压了一下，刮得我生疼。我忽然很想哭，我觉得自己已经是“体无完肤”了：我身上有烫扇，脚又被压了，我简直成了一个受刑者。怀着一种很大义凛然的情绪，我咬咬牙，心中暗想：“大明，你一定要挺过去啊。即便有苦难，也不能倒下的。”幸运的是，两个星期后我的烫伤就基本痊愈了，也没有留下疤痕，只有那种欲死的决绝心情还顽强的留存在我的脑海深处。

小明也渐渐大了起来，他开始和我争抢东西。他什么都要和我争，从吃的糖果，到一块手绢，甚至一双袜子，他都要和我争。我很奇怪小明是不是天生来当我的冤家对头的，别人的弟弟认小服低，我的这个弟弟怎么尽在要我的强？有的时候急了，我就打一下小明的头。小明会含着一种怀疑情绪，盯着我看，直到确信我是在武力攻击他时，他才哇一声哭起来。小明可精了，他会视哪个大人在家而选择哭的强度，比如爸爸在家，他就不怎么哭。妈妈在家，他就哭得厉害。要是奶奶在一旁的话，那他简直就要猴王闹天宫了。每次小明一哭，大人就说：“肯定是大明又欺负小明了。”我听见这个话很郁闷，因为有的时候，不！其实是很多时候，是小明在欺负我！只不过小明倚小卖小善于伪装，让我受了不少不白之冤。我暗下决心，迟早要揭穿小明“受欺负”的假面具！

然而还没等小明的表演演到炉火纯青的时候，我的妹妹花妹又出生了。花妹生出来的时候，就好像是一只小橘猫一样，绵绵软软的萎缩在襁褓里，可怜兮兮的。我看着妈妈和爸爸照顾花妹那种急切的心情，心中暗笑：小明，你的好日子到头了！果然，自从花妹来到我家后，我的生活没有受到什么影响，但小明的地位却急剧下降。我是家里的大儿，很多事情爸爸妈妈都会要我去做。花妹是家里的老幺，又是个女孩子，所以是爸爸妈妈们的心肝宝贝。至于小明嘛，大不大，小不小的，成了被人遗忘在角落的孩子。后来我知道有一种说法叫鸡肋，但我要是当面叫小明是鸡肋，他又要生气了。

二姑妈从她家里给我拿来一辆儿童三轮车。这种三轮车在当时是高级货，很多小孩子梦寐以求的。我骑在三轮车上，得意得像个将军。这辆三轮车是专属于我的，小明碰都别想碰，当然小明也还太小，他骑不了三轮车。晚上青年路的夜市收摊以后，街面上就空旷了下来。大人退场，现在是小孩子的天地了！整个青年路的小孩子都跑到街面上来打仗。他们分成几个集团军，相互攻击，又联合防御。有个带头的小孩子不知道从哪里捡了一个圆盘形状的衣服架子，他一边挥舞着衣服架子，一边指挥他的士兵向前进攻。我觉得这个带头的小孩子很像《射雕英雄传》里面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不过他没有成吉思汗那么多胡子。

我骑在三轮车上一路呼啸着和小孩子们一起冲杀。一个小孩子叫道：“前方出现敌军，攻击！”一群小孩子一窝蜂的扑到街对面去了。因为三轮车笨重，所以我移动缓慢，落到了后面。我很想大叫一声：“冲啊！”就好像战争片里面的解放军一样。但心下一踌躇，我忽然泄了气。我突然感觉到一种荒谬，是的，我觉得战争很荒谬，包括这种儿童的模拟战争也很荒谬，而我不愿意变成荒谬。所以我踏踏小脚，一步一摇的骑着儿童三轮车回了家。我往家里骑过去的时候，还听见街对面的小孩子大喊：“杀啊！”我皱了一下眉头，然后头也不回的远离了这场儿童战争。

2024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4/10/30 10:0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三章

说到战争，其实我是不喜欢的。那个年代电视里会放很多战争片，大多是解放军战士抗日或者是打败蒋匪军的故事。但我就不喜欢看这些战争场面，我觉得没意思，我觉得它们情节概念化，甚至故事脉络都千篇一律。一天晚上，爸爸兴冲冲的告诉我说：“大明，今晚电视要放《射雕英雄传》，你肯定喜欢，是香港武打片。”我喜欢看武打片，我不喜欢看战争片，但对武打却很有兴趣。于是，我端着一杯白开水，兴致盎然的守候在电视剧面前。《射雕英雄传》开始了！可怎么开头的画面是打仗的！古代的打仗我也不喜欢呀。呼啦起身找到爸爸，我说：“爸爸，不是武打片，是打仗的！”爸爸说：“是武打片，你看了就知道了。”于是，我耐着性子又接着看。等看到丘处机和江南七怪比武的时候，我知道这实实在在是一部武打片，而且非常的好看，非常的爽！

接下来的三个月，我天天准时收看《射雕英雄传》，这部剧简直成了小孩子心中的电视剧之王！我家对面有一个小女孩叫成，成是成都郊区来市区租房住的暂住户，家里没有爸爸妈妈，只有一个奶奶，所以条件不宽裕。成家里没有电视机，每到看《射雕英雄传》的时候，成就会到我家里来蹭电视看。成是一个很有礼貌的小女孩，一到我们家，奶奶，爷爷，嬢嬢，叔叔的叫个不停，所以我们家大人都喜欢她。

看了《射雕英雄传》里面欧阳克欺负黄蓉的那一集，我和成都有点兴奋。于是我们扮起了客，我装作欧阳克，成变成了黄蓉，然后欧阳克作势扑到黄蓉的身上，接下来呢？没有接下来了，就结束了。然后成又变成欧阳克，扑到我这个男黄蓉身上，游戏再次结束，我们回归本身。小明直愣愣的睁大眼睛望着我和成，他显然是懵了：这两个疯小孩在做什么？我可没空给小明解释，就让他去仔细想吧!

爸爸不甘心一直当一名挡车工，所以他报考了电大。那个时候大学生是稀罕物，所以读个电大也算很可以了。电大当然不是现在的电子科技大学，电大是广播电视大学的简称，说白了就相当于现在的成人教育。但那个年代，读电大也不得了啊，也是人才啊。爸爸每天在家看书学习，晚上下了班还要去电大的教室上课。爸爸说：“我其他的课都不怕，就是数学不好。我没有学过高中数学，所以读大学数学很吃力。”我暗暗为爸爸担心，我学小学数学都那么吃力，爸爸要学大学数学呢，那得多难啊？

每天晚上妈妈照顾我睡下后，爸爸就在一旁的书桌上挑灯夜读，主要是做数学题，当然也看经济，法律的书。爸爸的写字台上点着一盏橘黄色的小灯泡，而我就睡在他的后方。我睡不着，虽然爸爸没有发出一丝声响，但我还是能清楚的感知到他的钢笔尖触及纸面的沙沙声。房间里半明半暗，我迷迷糊糊，爸爸却是斗志高扬。在一种有点忧伤的情绪中，我终于沉沉入梦。

一天晚上，爸爸没有自习去教室上课了。妈妈说：“大明，小明，花妹，我给你们放一盘磁带吧。最新的《午夜音乐会》”《午夜音乐会》是什么？我没有听说过呀。妈妈说：“这盘磁带很珍贵，是我找你们的兰姐姐翻录的，你们要好好听哦。”兰姐姐是大姑妈的女儿，是我们的表姐，她是个很时髦的人，所以她的磁带里会有什么歌呢？我趴在桌子面上，开始用心的听《午夜音乐会》。我发现确实好听，《午夜音乐会》里面的歌都很阳光，都很优美，特别有一首小火车嘟嘟开的像儿歌一样的歌曲让我很开心。我觉得《午夜音乐会》肯定是当下年轻人里面最流行最时尚的，而我托兰姐姐的福，也跟上了一把时代的潮流。

自从听了《午夜音乐会》，我就留心起青年路上放的各种歌曲来。那个时候有一种时髦青年会把录音机扛在肩膀上，一边走一边放音乐。这种扛录音机，穿喇叭裤的青年是那时最拉风的，相当于现在穿着奇装异服的coser。所以走在大街上，时不时就会听到一段不完整的音乐声，那就是扛录音机的青年来了。但这对我有好处，因为我能时常听到一段段最流行的音乐。比如苏芮的《跟着感觉走》：跟着感觉走，紧抓住梦的手。这首歌简直太好听了！再说了“跟着感觉走”这个概念太先进太超前了，要知道当时的主流媒体还在唱《血染的风采》呢，而有的人已经“跟着感觉走”了！这两种思潮的冲撞和融合，让我有一种耳目一新的新鲜感。

妈妈星期天休息就会教我学写字和算数，写字还好，我很快就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但算数太难了，妈妈教我写1到10的阿拉伯数字，我每次写到8就写不下去了，因为妈妈老是打断我。我写8是上面画一个圈，再在下面画一个圈，两个圈拼在一起就是8了。妈妈很气愤我这种写法，她教我要一笔写到底，中间扭一下，再转上来，不就是8了吗？可我怎么也理解不到妈妈的意图，我还是先画一个圈，再画一个圈。妈妈最后终于怒气爆发，她以为我在故意和她玩笑。其实我哪里是在和她开玩笑，我是真的不知道怎么中间扭一下，再转上来嘛，画两个圈多方便啊。

说到妈妈的教育是很严格的，那个时候我说话有点大舌头。有一次幺爸听见了，就不怀好意的讥笑我：“听听，二二，爱爱。”听的人就哈哈大笑。妈妈在一旁看见了，气得不得了，她觉得她受到了侮辱，于是她就教我说“二”的时候一定要卷舌。我渐渐也学会了卷舌，但有的时候一不注意又说成了“爱”。这时只要妈妈听见了就会反手一个耳光打在我脸上，她是要我一定改掉这个发音。在妈妈的棍棒教育下，我终于习惯了说“二”的时候卷舌，幺爸也终于无话可说了。

可能因为我是家里的长子，所以妈妈对我的要求特别严格，对小明她就宽松了好多。小明有的时候会和妈妈胡搅蛮缠，妈妈也不生气，还一个劲儿的说：“小明小，小明乖，小明是妈妈的心尖尖。”听得我在一旁浑身起鸡皮疙瘩。看见我挤眉弄眼的样子，小明就得意的对着我笑。他这是在向我示威：妈妈不喜欢你，妈妈喜欢我！我对小明的挑衅早就习以为常，所以每次他对着我笑的时候，我都会把头扭到一边。我心想：你笑个锤子，你个小屁孩，迟早被妈妈打。小明就好像能看懂我的内心，他停止笑容，意味深长的盯着我看，那表情就好像是个哲学家。

花妹则乖乖的，她还太小，不知道争宠，而且花妹很懒，她动都不动，一天到晚就这么躺在床上睡觉。我每次凑近看花妹的时候，都觉得她像一只小橘猫，而且是那种最小最弱的小奶猫。其实除了花妹，我还有一个妹妹，这个妹妹是幺爸的女儿珍珍。珍珍是一个富富态态的女孩子，只比我小一岁，肉嘟嘟的，很可爱。关键珍珍很黏我，一到我们家珍珍就黏到我的身边和我说话游戏。珍珍也很聪明，她还会给我讲故事呢。因为珍珍家有录像机，所以她看过很多我没有看过的香港武打片。珍珍会绘声绘色的给我讲她看过的武打片：“小鱼儿不喜欢金叶子，韦小宝当了鹿鼎公，《琥珀青龙》好看极了，《射雕英雄传》还有续集。”

我惊叹珍珍怎么会知道这么多事情，这些事情都是我不知道的。听了珍珍讲的武打片情节，我就更向往那片快意恩仇，打遍天下的武侠世界了。只有很郁闷的是我家没有录像机，所以看不了录像带，那些精彩的武打片和我是没有眼缘的。有一天我家隔壁的周家在用录像机放一部武打片，不知道成怎么知道了，她急得不得了的想看。我向成解释：“这是他们放的录像，电视机看不到的。”成却一再要求我打开电视看有没有。于是我打开电视翻一遍频道没有，关上。过一会儿，成又要求我打开电视看有没有，再看还是没有。幺爸发觉了我在反复开电视，再次讥笑起来：“看看，电视机都开烂了。”听到的人又哈哈大笑起来。在成的怂恿下，我再次成为幺爸的笑料。

幺爸是我们家的“孽子”，他常常会做一些让我们家成员不齿的事情。比如吃饭的时候，不管别人吃没吃，他先倒满满一碗菜到自己碗里面。其他人一看菜碗里面，已经没剩多少了。更有甚者，大姑妈说过一件往事。幺爸结婚的时候，因为预定的酒席不够，所以在半路上幺爸就拦住大姑妈说：“没有座位了，你不用去了。”大姑妈是一路哭着回家的。可见幺爸的行为作风是有多么现实和俗气，但处的时间久了，家里人也就满满习惯了他，不再觉得幺爸有什么特别。倒是对我爸爸，他们颇有微词，主要是觉得爸爸没本事。没本事那更应该帮衬啊，怎么能落井下石呢，所以我们这个大家庭也问题满满，一言难尽。

奶奶则和大姑妈，二姑妈，幺爸几个不太一样。奶奶是个虔诚的佛教徒，她不仅过年的时候一定要去庙子里，甚至连平时有空也会带着我去逛寺庙。常和奶奶一起去寺庙的有一个苏婆婆。苏婆婆是一个老寡妇，一个人独居。其实苏婆婆就住在离青年路不远的地方，说起来还可以算是我们的邻居。但奶奶不愿意到苏婆婆家去，奶奶说：“她家住在厕所隔壁，不干净。”苏婆婆听见了就捶胸顿足的说：“哎呀，一点味道没有的，不信你去看看就知道了。”

有一天傍晚的时候，奶奶还真牵着我的手去了苏婆婆家。苏婆婆住在一个小院子里，这个小院子有一间公共厕所，苏婆婆的屋子就在公共厕所隔壁，所以奶奶不愿意来。我进到苏婆婆的屋子里，用力的吸一口气，确实没有闻见什么异味，但心里还是觉得别扭。奶奶也不想当卫生检查员检查苏婆婆的卫生情况，所以站在门口和苏婆婆闲聊了几句就又牵着我回了家。其实想起来，苏婆婆的屋子还蛮干净的，东西什么的都收纳得井井有条，只不过地理位置不好，终于遭到了奶奶的嫌弃。

奶奶带着我，还有苏婆婆一起去新都宝光寺进香，那是我第一次出远门。我们先坐公交车到新都，再步行到宝光寺。我已经记不得我和奶奶是怎么拜佛的了，我只记得宝光寺里面人来人往的很热闹。和奶奶一起坐在宝光寺的石凳上休息的时候，我发现宝光寺的柱子上有一个一个的小坑。我好奇的问奶奶这是做什么用的。苏婆婆抢先回答了我：“这是贴硬币的。”说完苏婆婆给了我一枚硬币，示意我贴上去。我把硬币贴上去发觉硬币太小，而坑很大，到底不太贴合。后来长大了我才知道是宝光寺的和尚贪心，想要大额的硬币，所以把柱子上的坑挖那么大。这算是我第一次对佛教有了别样的认识。

出宝光寺的时候，奶奶抱着我去摸福。很多香客都在宝光寺门口摸福，他们虔诚的闭上眼睛从远处走到写着福字的照壁面前，试试自己的运气摸不摸得着福字。因为我是在奶奶的怀中摸的福，所以即便闭着眼睛，我也很轻松的摸到了福字。但不知道这算不算舞弊，只不过考虑到我还太小，这也就算是神佛可以原谅的吧。苏婆婆也摸了福，她很聪明，她是走到一半的时候才闭的眼睛，所以也摸到了福字。这一次宝光寺之行在我们仨都摸到了福的圆满氛围中结束。离开新都的时候，苏婆婆买了一包点心，她一定要分一半给奶奶，但奶奶坚决拒绝了。最后苏婆婆提着她的点心，一步一摇的回了她公共厕所旁边的家。我看着苏婆婆远去的背影，品出了一丝人生的寥落。

2024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4/10/30 13:56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四章

奶奶在饮食上非常照顾我们，几乎做每顿饭都要想：“大明吃什么呀，小明吃什么呀，花妹吃什么呀？”但那个时候的条件不如现在，不是每顿都有好吃的。大部分时候，我们都吃得很简单。比如实在没有做菜，捞点昨晚上泡的洗澡泡茶，就着白开水也可以吃一顿饭。爸爸就告诉过我：“白开水泡饭不如茶泡饭香。”我还真拿茶水泡过饭吃，但似乎没有爸爸介绍的那么美味。所以，我还是一个很挑剔的人。

妈妈会想尽各种办法让我吃蔬菜，她说：“小孩子怎么能不吃蔬菜呢？不吃蔬菜，你便便都拉不出来！”所以一到吃饭的时候，妈妈就会亲自夹一筷子蔬菜喂我吃，有的时候是白菜，有的时候是冬寒菜。我可不喜欢吃蔬菜，我讨厌蔬菜的那股味道，我喜欢的是肉嘎嘎。所以妈妈的蔬菜一夹到我的嘴巴里，我要么不嚼强咽下去，要么干脆就吐出来。后来妈妈学到了经验，她会把一块肉和一根蔬菜同时夹到我嘴里，为了吃肉，我就不得不把那根蔬菜给一起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不喜欢吃菜的。

有一次早上我和奶奶一起去菜市场买菜，到肉店的时候，奶奶对店员说：“割一块肉，这样，对对，这样割一刀。”哪知道店员不知是嫌奶奶选的肉过于精瘦，还是分量太少，竟然不理会奶奶。我在一旁帮腔：“割肉啦，割肉啦。”但那个五大三粗的男店员还是不理我们。就在这个时候，来了一个老头子：“给我割两斤五花肉。”店员麻利的就给老头子把肉割了。奶奶生了气，她拉着我说：“走！他看我们买的少，就不卖给我们。大明，今天我们吃素怎么样？”我说：“好啊，今天我们不吃肉。因为肉店老板不是好人！”奶奶听我这么说，就满意的拉着我回了家。可到中午吃饭的时候，因为没有肉下饭，我还是忧郁了。我觉得不应该赌这个气，还是应该和和气气的找肉店店员割点肉的好，但这个话我没有对奶奶说，我还是乖乖的吃了一顿素菜。

尽管有这次不愉快的经历，但基本上我还是能天天吃到肉的，这可见我们家的经济条件并不算差。虽然爸爸妈妈都只是普通工人，但奶奶的房子有一间铺面，这间铺面是青年路上的旺铺，根本不愁租不出去。所以奶奶光收租金就可以很充裕的生活，割点肉吃吃不成问题。有的时候，中午做的菜吃完了，晚上没有剩菜可以吃。奶奶就会事先预留下一坨绞肉，晚上吃饭的时候，就给我和小明做个丸子汤。用丸子汤下饭比白开水，和茶水都要香得多。咬一口劲韧弹牙的丸子，再吃一口饭，味道好极了！

但中午不能给我和小明开小灶，因为中午的时候，幺爸，大姑妈，二姑妈都会回来吃饭，一大家子人呢！所以常常会有菜不够吃的尴尬，这个时候也有办法，我会吃猪油酱油饭。猪油酱油饭就是用一碗白米饭，拌上熟猪油和酱油一起吃，味道非常香。关键这种吃法简单啊，猪油是现成的，酱油是现成的，米饭管够，这样我肯定能混个肚子圆。甚至有的时候家里做了菜，我也要吃猪油酱油饭。这时二姑妈就会说我：“你们看看大明，家里有菜，他还吃酱油饭！”我对二姑妈的唠叨不厌其烦，我不理她，继续吃着香喷喷的猪油酱油饭。

第二天中午又没什么菜了，二姑妈自己也吃起了猪油酱油饭。而且她更夸张，她吃猪油酱油饭还要加味精和小葱！我把二姑妈吃酱油饭加味精和小葱的事告诉给妈妈，妈妈淡淡一笑，没有说什么。其实我是想告诉妈妈：二姑妈才是真正喜欢吃猪油酱油饭的！不过比猪油酱油饭更好吃的东西还有，那就是街口哑巴家开的面馆的面。他们家的面只有两种，一种炸酱面，另一种海味面，两种面的味道都很鲜美，好吃惨了！

所以要是中午家里没做什么菜的话，我和珍珍就会缠着奶奶去给我们买哑巴家的面吃。如果奶奶今天打牌赢了钱高兴的话，她就会摸出几块钱给爷爷，让他去街口的面店给我和珍珍一人端一碗面回来吃。吃炸酱的，还是海味的，任选。每到吃面的时候，我和珍珍就像过节一样高兴。一碗普普通通的面条，成了我们俩眼中的无上珍馐。小明就没有福分吃面，他还太小，吃不来这些好东西。所以我和珍珍吃面，他就在一旁干看着的。有的时候看得馋了，他竟然还试图来抢我的面吃。我可不会让他得逞，在他的小手伸过来的一刹那，我已经端着面碗跑掉了，留下小明在原地干瞪眼。

我对珍珍说：“哑巴家的面条就是最好吃的东西了吧？”珍珍说：“好吃是好吃，但不是最好吃的。我妈妈上班的商店隔壁有一家牛肉面馆，他家的牛肉面才好吃呢，香得不得了！”我听了有点郁闷，因为我不可能到珍珍妈妈上班的商店隔壁去吃这家牛肉面。要知道幺爸和我爸爸不和，幺婶也就是珍珍妈妈和我妈妈还打过架呢！我怎么可能去吃得了面呢？所以我有点不服气，我对珍珍说：“哑巴家的炸酱面就是最好吃的！”这下珍珍不说话了，算是默认了我的说法。

幺婶和我接触不多，因为从小幺爸幺婶和我爸爸妈妈就处不到一块儿去，双方不是吵架就是打架。为了什么呢？原因其实也很现实，就是因为我爸爸妈妈和我住的是奶奶的房子，而幺爸是自己出去单过的，所以幺爸认为我们占了很大的便宜。再加上我妈妈是龙泉驿人，不是成都市区的，所以他们更加看不起我们一家人，觉得我们好欺负似的，常常找些由头来闹。

幺婶有一次给珍珍买了一辆电动玩具警车，这辆玩具警车很有意思，只要开动，它就会不停的旋转，并不时打开车门。车门打开暗示犯人抓住了，然后再自动关上，接着再不断转圈圈。我完全被这辆玩具警车给迷住了，我觉得这辆玩具车太有意思了。幺婶看我眼珠子都快冒出来了，不怀好意的说：“喜欢吧？喜欢叫你妈妈给你也买一辆啊。”我虽然年纪小，但也知道幺婶的话是一个恶作剧，所以我哆哆哆的跑开了。我不会傻到去找妈妈要她给我买玩具警车，我知道自己家比幺爸家穷，所以穷人要有志气啦！

奶奶带我去二姑妈家玩，我径直走进金文的房间。金文的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干净极了。我好奇的在她的房间里多看西瞧，其实我是在找有意思的东西。金文会唱歌跳舞，会画画，还会手工，她屋子里那得有多少有意思的小玩意啊。结果还真如我所料，我在金文的书桌上发现了一个玻璃小罐子，罐子里装满了各种颜色大大小小的小珠珠。那个时候，还没有千纸鹤，玻璃罐里面装千纸鹤是后来的事情。那时像金文这样玻璃罐子里装彩色小珠珠就是很时髦很漂亮的事情了。

我小心翼翼的拿起玻璃罐子打开查看，我知道自己笨手笨脚，所以我拿的时候特别小心，我尽量让自己不打烂金文的玻璃罐子。但玻璃罐子比我想象的滑，我一拿就歪倒在桌子上，罐子虽然没有打烂，但罐子里的彩色小珠珠却滚了一地。我手忙脚乱的蹲下去捡小珠珠，这要是被金文回来看见了，她一定会生气的！正在我后悔不迭的捡小珠珠的时候，奶奶喊：“大明，走，回家了。”我如蒙大赦般赶紧站起来随着奶奶回了家，而金文的房间被我糟蹋得一片狼藉。

下个星期再见到金文的时候，她并没有责怪我弄乱她的房间，而是饶有兴致的给我讲起了鬼故事。金文说：“从前有一个人得了艾滋病，他住在医院里，医院的窗口下面有一颗桂花树。结果冬天的时候，桂花树枯萎了，那个艾滋病人也死了。”我听了感到毛骨悚然。但好奇心又让我想接着听下去，我对金文说：“你等等。”我一溜烟跑出去拉着奶奶就进了里屋。我躲在奶奶怀里对金文说：“现在你可以讲了，我不害怕了。”金文被我的举动逗乐，她拍着手哈哈大笑。奶奶责怪金文说：“金文，别讲鬼故事吓唬大明，小孩子吓不得的。”

作为金文给我讲故事的回报，我用手指着柜子上的一个铁皮罐示意金文去拿。金文打开铁皮罐，原来里面装的是爸爸从人民商场买回来的牛肉干。牛肉干啊，好精贵的零食！金文笑嘻嘻的夹了一根牛肉干吃了，然后盖上盖子。看起来她和我一样，不太喜欢吃牛肉干。我是因为牙口太弱嚼不动牛肉干，金文呢？想来是女孩子爱美，不喜欢吃肉类的食物。但不管她喜欢不喜欢，我的心意到了。要知道兰姐姐来我们屋子里的时候，我可没有告诉她我们屋子里有牛肉干可以吃！

有一次幺爸幺婶和我爸爸妈妈又吵架了。幺爸说便宜不能让我们独占，所以他也要搬回来住，据说床都运到堂屋里了。妈妈气得吃不下饭，爸爸也红着脸躲在里屋床上。我进屋的时候看见妈妈一言不发正在生气。我小声叫道：“妈妈！”妈妈没有理我。这个时候金文过来了，妈妈示意金文带我出去玩，今天不要留在家里。于是金文带着我去人民南路的一家录像放映厅看录像。现在我还记得我们看的那部片子是一部武打片，主角练的功叫珍珠寒玉功。当主角功成以后，就大发神威，打死了一个老头子。这个老头子本来是武功第一的，但被主角打死以后，主角自然就成为了新的武林第一人。这部武打片的剧情就是这么老套，并无新意。唯一的亮点在于主角运起珍珠寒玉功的时候，会发出一道绿光，看着很带劲儿。

我回到家的时候，还沉浸在主角成功的梦幻里。而家里已经恢复了平静，不知道是奶奶发了气还是幺爸幺婶被我爸爸妈妈镇服，他门又把他们的床运了回去。后来也没有听幺爸说过他要再搬回来，想来他其实并不愿意搬回来，只不过是找个说辞，以谋取更大的利益。我听妈妈说，幺爸发了言，不依他的主意，他就一把火把奶奶的房子烧了，谁也占不到便宜。妈妈冷笑一声：“他要烧就烧好了，我们等着他烧。”但幺爸并没有进一步的举动，其实他怎么会烧房子呢，他又不傻，他其实是想占着奶奶的房子，主要是门口的那间铺面做生意呢！

你别说我爸爸妈妈穷，其实我还过得蛮小资的。奶奶会带我去路口的粮店买包子吃，奶奶牵着我的手站在一个大蒸屉下面，一个胖乎乎的中年女人打开蒸屉，取出一只热乎乎的大包子递给我。那包子真好吃啊，吃一口满嘴满手的油，香死了。妈妈更不得了，她会带我去和青年路一街之隔的春熙路上的耀华餐厅吃早餐。耀华餐厅是当时成都最有名的西餐厅，那是有钱人才去得起的地方！妈妈会给我买一杯牛奶，或者一杯银耳汤，再买一个包子。然后她就笑眯眯的看着我一口牛奶，一口银耳汤，一口包子的吃早餐。

我虽然不懂事，但也知道在耀华餐厅吃饭其实是很奢侈的，哪怕只是吃顿早餐也是挺奢侈的。所以每次去耀华餐厅我都很傲气，就好像自己真的是个少爷公子似的。妈妈带我去过好多次耀华餐厅吃早餐，我觉得我的小资情趣就是从在耀华餐厅吃早餐吃出来的。爸爸呢，也宠我。有一次我在盐市口看见有卖牛肉饼的，叫价五块钱一个。五块钱一个！爸爸当时一个月工资才40多块钱！我蛮不讲理的对爸爸说我想吃牛肉饼，爸爸竟然一口答应了。爸爸买来烫呼呼的牛肉饼给我吃，我一咬一口葱。我对爸爸说：“爸爸，牛肉饼里面全是葱！”

爸爸也咬了一口，确实是葱。爸爸说：“肉在中间，四周是葱。我把四周的葱吃了，你吃肉。”于是爸爸把牛肉饼的四个边都咬掉，让我吃中间的肉馅。为了这个五块钱的牛肉饼，我后悔了好久，与其吃这个葱，五块钱能买好多好吃的东西呢！金文也时时惦记着我，她每次来我们家不是捏一袋甘草杏，就是拿一串珠珠糖，从来没有空过手过。我觉得自己很幸运，有这么多人爱我，我怎么不高兴不满意呢？所以我很得意，我觉得自己是个幸运的小孩。

但我小时候也有很奇怪的事情发生，有一天我在我的包皮里面竟然发现有一根毛毯的丝线，我扯出来一闻臭臭的。奇怪的是我似乎还蛮享受这种臭味，于是我从毯子上又扯下来一根丝线，塞进我的包皮里面，等晚上的时候好拿出来闻。这个秘密没有持续多久，就被妈妈发现了。妈妈说：“什么味道？怎么这么臭？”我不好意思的笑了起来，其实是我腌制的丝线的味道。

古书上说海上有逐臭之夫，专门喜欢闻臭味，越臭越好，不臭还不过瘾。想不到我小小年纪，也当了一盘逐臭之夫。除了这件糗事，我还喜欢在睡觉的时候胯下夹一床毛毯。我觉得胯下夹毛毯睡觉很舒服很安逸，不夹的话总觉得少点什么。妈妈对我的这种怪癖感到费解，她试图阻止我夹毛毯，但还是在我的坚持下妥协了。妈妈后来对大姨妈说：“我们家大明睡觉要夹毛毯，这是什么怪毛病？”大姨妈说：“我们家香也有毛病，她晚上睡觉会扯棉絮，一床好好的被子被她扯得乱七八糟。”妈妈听大姨妈这么说，才没有继续抱怨，算是默认了我夹毛毯的习惯。

香是我大姨妈的独生女，也就是我的表姐，比我大一岁。香和金文有点类似，都是特别爱和我玩，特别照顾我的那种姐姐。记得妈妈带我回龙泉驿外婆家过年，香也回去了。我就给香讲我从珍珍那里听来的武打故事，什么花无缺，小鱼儿，听得香一愣一愣的。我卖弄着自己的博学，把我想象的武侠世界的奇幻概念灌输给香。香呢，也很配合，我讲什么她就听什么，还时不时插话询问，一探究竟。所以我和香就成为了莫逆之交，一个说，另一个听，关系融洽。

过年了，按例是要放烟花爆竹的。我是男孩子，胆子大，我敢用手拿着魔术弹放。香就不敢，她看见烟花火苗就害怕。我苦口婆心的劝香道：“你就这样拿着放，不会烫到手的，真的，我都没有被烫到。”在我的全力怂恿下，香终于大着胆子自己拿起一支魔术弹放了起来。哪知道不知是不是老天故意和香开玩笑，我放没事，香放魔术弹就被一颗溅起来的火花烫了手。香白嫩的手上被烫出一个大大的水泡，香疼得眼泪都出来了。我很惊慌，我觉得是自己“害”了香。我走过去问香：“没事吧？”香哭兮兮的不说话。这下我才彻底后了悔，我领悟到千万不要教女孩子做危险的事，她们做不了，一旦出了差错，她们会记恨你一辈子的。

2024年10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4/10/30 19:52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五章

每年过年回龙泉驿外婆家是我最高兴的时候，在回龙泉驿之前很久很久我就开始计算时间，哪天去，去做什么，带点什么去，向往得很。去外婆家不仅可以见到外公外婆，关键还有好多小娃娃一起玩耍。除了香，还有表哥天天，还有表妹齐玉和表弟唐唐，后来大舅舅还给我们添了另一个表妹交。香是淑女型的，自带三分优雅。表哥天天呢，是个混合型的人，有的时候觉得他很仗义，有的时候又觉得他有点无厘头。齐玉是小女生型的，咿咿呀呀，说话小小声声。唐唐是猛男型的，干什么事都风风火火，难怪后来他去当了兵。至于小表妹交是附庸风雅型的，表面看上去她挺雅致，多了解了解，才发现是个现实主义女孩。

所以到外婆家可热闹了，几个小孩一凑齐，什么事没有啊？一会儿放鞭炮了，一会儿吹气球了，一会儿逮蚂蚱了，总之好玩的事一件接一件，简直开心得不得了。然而让我郁闷的是，我害怕坐公交车。因为外婆家在龙泉驿，所以要坐好长时间的公交车才能到。但我一坐长途公交就晕车，一晕车就会吐，弄得妈妈也烦恼，我也烦恼。妈妈每次带我回龙泉驿都会随身带块糖，我一说不舒服了，她就叫我把糖含在嘴里。你别说这一招还真有效果，含着糖，似乎就会好受一点。后来小姨妈还教了我个办法说坐公交车带只桔子，恶心的时候闻闻桔子，就不恶心了。有一次我还真带了只桔子坐公交车，刚一闻到汽油味，我就把桔子拿到鼻子前面。桔子的清香味一扑，汽油味就没有了，人也清爽了，晕车也不晕了。所以，用桔子防晕车，我亲测有效，推荐给你们使用。

表哥天天是大舅舅的儿子，大舅舅很早就和天天的妈妈离了婚，天天跟着大舅舅生活。大舅舅工作忙，就把天天托付给外公外婆照料，所以天天是在龙泉驿外公外婆家长大的。我和妈妈一回龙泉驿外婆家，天天就欢天喜地的跑来跑去，仿佛有喜事一样。我和妈妈回龙泉驿不可能空着手回去吧，一定会带点什么好东西，这些好东西很多都落入了天天的“狼爪”。所以天天能不喜欢我和妈妈回龙泉驿吗，我们俩是进财的财神爷啊。

有一次我带了满满一口袋棉花糖给天天，这是我自己都舍不得吃的高级零食，专门忍口留给天天的。天天毫不客气的把一整袋花花绿绿的棉花糖全吃了，一个都没有给我剩！看到空空如也的塑料口袋，我忽然后悔了，早知道天天这么“狼”，我该打偏手留两块棉花糖自己吃嘛。但这是事后诸葛亮，当我醒悟过来的时候，棉花糖已经没有了。但我还是喜欢天天的，因为他会带我去转森林，其实就是去田坝里面转悠，探险。天天会摘一片荷叶，然后在荷叶上放一滴水珠，水珠就在荷叶上面滚来滚去，好玩极了。我在城里从来没有见过荷叶，不知道荷叶还有这种神奇效果，所以我更喜欢天天了，我觉得天天给我打开了一扇我以前从来不知道的新世界的大门。

但天天也有槽点，据说天天小时候不爱干净，吃饭的时候鼻涕还流在嘴唇上。五舅舅实在看不过眼，就拿了五分钱给天天：“钱给你买零食，但你现在去把鼻涕揩一下。”天天得了金援，高兴还来不及，怎么会不听吩咐呢？于是立即去找草纸来揩鼻涕。这成了我们家的一个梗，一说起天天的邋遢，就想起他拿着五分钱揩鼻涕的样子，又可怜又惹人垂爱。

天天还来过青年路奶奶家，那个时候我刚刚出生。据说天天在奶奶面前毫不留情的揭了外公的底：“我爷爷就是个酒棍，他喝了二两跟斗酒就要发酒疯的。”边说天天边现场表演外公喝醉酒的样子，把奶奶大姑妈二姑妈逗得前仰后合。但妈妈很不高兴，她觉得天天丢了她娘家的脸，所以从此以后就不要天天来青年路奶奶家了。这都是我后来听妈妈说的，我自己没有印象。

到我记事的时候，天天其实还来过一次青年路。那一次是天天过生日，不知道怎么机缘巧合又到青年路来了。我知道天天过生日，就懵懵懂懂的问天天：“天天哥，你过生日吃什么啊？我过生日都是吃生日蛋糕的。”我一问，天天马上露出很尴尬的样子。可没有眼力劲儿的我继续追问他过生日吃什么。天天最后才说他过生日吃罐头。我天真的对爸爸说：“多好啊，天天哥过生日吃罐头！”但晃眼一看，天天就好像要哭了似的。后知后觉的我才猛的意识到，天天其实过生日不仅吃不到生日蛋糕，很可能连罐头都是他杜撰的。大舅舅根本没空给他过生日，而经济拮据的外公外婆也不可能给他买礼物。这是我有意识以来第一次察觉到别人的为难之处，而我这个时候还没有上幼儿园。

说到上幼儿园，是我印象深刻的一件事。第一天去幼儿园的路上，我一路都在哭。到了幼儿园门口我死活不进去，妈妈使劲拖我进幼儿园，而我呢，就拼命的往外面拱。妈妈实在没办法，灵机一动，就说：“不去幼儿园了，不去幼儿园了。我们去买玩具。”这下我才破涕为笑。在幼儿园门口的一家商店，妈妈给我买了一个金色头发的塑料洋娃娃和一只一吹就响的气球。拿着两个玩具的我，瞬间感觉好好，就好像满世界都是鲜花和音乐一样。可还没等我高兴一分钟，妈妈就蹲下来说：“玩具给你买了，幼儿园也得去哦！”

我知道今天是在劫难逃了，于是终于妥协，进了幼儿园。这是我第一次离开爸爸妈妈奶奶爷爷到一个新环境中，一切都是陌生而新鲜的。我记不得我第一天在幼儿园是怎么过的了，似乎什么特别的事也没发生。幼儿园的其他小朋友都视我如无物一般，没有人找我玩，也没有人打搅我。我待在幼儿园的角落玩了一下午玩具，于是就到了放学的时间。放学的时候，妈妈来接我。我高高兴兴像打了胜仗的英雄一样，趾高气扬的走出幼儿园。妈妈问我：“幼儿园不可怕吧? 幼儿园好玩吧？”我没有回答妈妈，但我到家的时候是充满自信的，我觉得我踏出了人生新的一步。

自从我去上幼儿园之后，家里就成了小明的天下。小明在我离家期间，当上了家里的小太阳。他会把我的积木抖落一地都是，也会用我专用的搪瓷水杯喝水。更夸张的是，他在花妹面前充起了大哥的模样，耍起了威风，而我这个真正的大哥却被他甩到了爪哇国。忍啊，只有忍啊，谁叫我要去幼儿园呢？等我从幼儿园回来，家里小太阳的位置还得我来坐，我才是大哥。至于小明，就得像我在幼儿园一样，乖乖的缩到床角，然后抬头仰望我，这才是家道王道！

不过我这个大哥也确实有点窝囊，那个时候，我都去上幼儿园了，我还会把大便拉到裤裆上，而且不止一次！有一次在幼儿园，我又把大便拉在裤裆里了，但我不敢告诉给幼儿园老师，我害怕她们骂我。就这样我兜着一裤裆屎坐在教室的小椅子上一动不敢动。我以为我能这样伪装到幼儿园放学，哪知道机灵的幼儿园小朋友纷纷议论起来：“好臭啊，肯定是大明拉屎了。”我一听小朋友的话，心里一沉，猜到应该要东窗事发了。果然，老师马上跑过来说：“怎么有股臭气，大明你又滥屎了！”老师拉开我的裤子一看，裤裆里面全是大便。

于是，老师打来一盆水，我就依依服服的趴在老师大腿上，让老师给我洗屁股。我不觉得有多么丢人，因为我们幼儿园也有其他小朋友享受过这样的待遇。老师也不是好糊弄的，虽然给我洗了屁股，但幼儿园放学的时候，老师着实告了我一状：“大明妈妈，大明又滥屎了，已经是第三次了。你们做家长的要管啊！”妈妈千恩万谢的给老师说好话。回去的路上，妈妈问我：“你怎么老滥屎呢？是消化不好吗？”我无言以对，其实我哪里知道为什么呢，一不注意，那屎就冒出来了呀！

我们幼儿园是一所小学的附属幼儿园，在当时的成都市区里面算是普通幼儿园。真正好的幼儿园是机关幼儿园，那都是当官的子女才进得去的。我常常幻想机关幼儿园的小朋友是怎么样的呢？是不是男生都穿干干净净的小西服，女生都穿漂漂亮亮的花裙子。放学的时候，打扮得珠光宝气的当大干部的爷爷奶奶牵着他们的手，威风凛凛的走出幼儿园，那气象真有点侯门深似海的意思。

所以每次我坐在爸爸自行车的后车架上路过机关幼儿园的时候，我都会好奇的往里面打量。但郁闷的是，机关幼儿园仿佛特别的深特别的大，我从来没有在门口看见过里面的小朋友。所以，这算是我的一个遗憾，我竟然没有眼福观瞻一下干部子弟。我们这个普通幼儿园的条件就比较简陋了，除了和小学共用的操场，就是单独有一座木制滑梯。这架木制滑梯是幼儿园的镇园之宝，平时舍不得给我们玩。只有哪个小朋友获得表扬，或者老师不注意的时候，我们才能爬到滑梯上顺着滑道滑到地面。

另外就是我们幼儿园是有“刑罚”的，“刑罚”就是关黑屋子。我们教室的对面有一间堆放杂物的杂物间，要是有哪个小朋友不听话犯了错，老师就会把他关到这间杂物间里面去。如果犯的错重就关五分钟，犯的错轻就关一分钟。每次关小朋友的时候，小朋友必定嚎啕大哭，那架势和真的坐牢没有区别。有一次一个小朋友又哇哇大哭的被老师关进黑屋子，我在教室里看着他狼狈的样子偷偷笑。哪知道老师看见了我偷笑的不雅样子，第二天她就找了个理由把我也关了进去。我委屈的很，就因为笑了一笑，就被老师关，这太冤了。

神奇的是，我以为关黑屋子是一件很可怕的事，黑屋子里面一定是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所以很恐怖。等我自己被关进去才发现，其实这间杂物间到处都漏着光，无数个缝隙和小洞把外面的光线全漏了进来。所以黑屋子里其实不黑，能看得见自己的双手，远没有想象的那么恐怖。我镇定住自己，慢慢不哭了。哪知道还没等我探查出黑屋子的秘密，老师已经打开门放我出来。所以，我其实只被关了一分钟，这也就只能算是一次黑色体验之旅吧。

奶奶对我上幼儿园的事持一种漠然的态度，她不觉得我应该上幼儿园，但也不反对。每次我从幼儿园回家，第一个看见的亲人往往就是奶奶。要是那天幼儿园刚好给我戴了小红花，我就会把小红花放到奶奶的茶盘里面，我是想让奶奶也沾沾我的喜气。奶奶是喜欢我自带的喜气的，每次打麻将胡了牌，她就说：“老是不胡牌，大明一来我就胡了，还是大明给我带来的运气。”我喜欢听奶奶这么说，这么说的话显得我很有仙气一样。

奶奶是个美食爱好者，她喜欢吃香香辣辣的东西。所以奶奶会在心情好的时候，带我去人民公园对面的清真餐厅吃粉蒸牛肉。奶奶说：“他家的粉蒸牛肉是最正宗的，别人家的都不正宗。”我很好奇这个最正宗的粉蒸牛肉是什么味道。及到一个小蒸笼被服务员端到我们桌子上，我才惊叹于这家店食物的精美和香气扑鼻。这笼粉蒸牛肉简直太香了，配合着上面的香菜，简直是一道人间美味。奶奶大口大口的夹混合着香菜的牛肉吃，也要我吃。我吃了几口，到底小孩子胃口小，就不吃了。剩下的大半都被奶奶吃到了肚子里。

最后祖孙两个吃得腰圆肚挺，才慢慢踱出清真餐厅。至今我还记得那股香菜混合牛肉的香味，这是我小时候的美食记忆。不光是粉蒸牛肉，奶奶还会带我去吃荞面。青石桥的王婆荞面是有名的小吃，成都人都知道。奶奶会在一个清风月明的傍晚，带上我一步一摇的走到青石桥去享用这顿美食。我和奶奶走在大街上感觉很风光，我们是去品尝美味，我们不是去上学，不是去上班，我们是去享受生活！

一路上的行人都朝我们投来羡慕的目光，那意思是说：“你们可真会过啊。”到青石桥，天已经黑了。街上的店铺点亮了一盏盏灯泡，每家店的光线都昏昏黄黄，明明灭灭，看着很凄迷，很柔和。走进王婆荞面，奶奶点了一份荞面，我则要了一碗鸳鸯。什么是鸳鸯呢？就是一碗里面，一半是荞面，一半是水粉。奶奶和我开动起来，一筷子一筷子的享用这香辣的传统四川美食。荞面里面除了面和水粉，还有一大块一大块的笋子。这种笋子特别好吃，又软和又入味，比肉还好吃。但我吃了一半鸳鸯，还是吃不下去了，要知道我可是吃过晚饭来的。

奶奶看着我说：“不吃了啊？”我点点头，然后忧郁的看向煮面的灶台。灶台上方吊着一只黄灯泡，下面是压面的压面机。荞面不是事先压好的，现点现压。只见一个老头子用力俯在木杆上一压，一碗荞面就压出来了，压出来的荞面直接掉到下方滚水的大铁锅里加热煮。我被老头子神奇的压面技巧给惊呆了，我发觉吃荞面不仅是一种味觉的享受，也是一种视觉的享受。奶奶对压面不感兴趣，她吃完荞面，就拉着我一步一摇的回家。走在路上，我忽然有点感动。因为我和奶奶都是吃了晚饭的，但奶奶还是坚持要来吃荞面享受一番，可见奶奶是一个享受型的老人。这要是妈妈知道了，又该怪我乱吃东西，不好好吃饭了。

但不管怎么说，这个夜晚很好很舒适。我和奶奶像两个得胜的将军一样，挺着大肚子回到青年路。还没到家，远远就看见青年路上一条灯火长龙正闪烁着光芒迎接我们的归来。那一年，我五岁了。

2024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4/10/31 9:39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六章

每次回龙泉驿的时候，我们都要先去水碾河转车，一到水碾河就觉得仿佛是到了荒郊野外。那个时候的成都小，水碾河以内才算是市区，水碾河之外就是郊区了。水碾河那里甚至还有农田，和在农田里面耕种的农夫。去转车路程中会经过一个拐角，那是一栋老式楼房一楼阳台下面空出来的地方。在这个只有几平米的角落里，躺着一个乞丐。每次我看见这个乞丐的时候，他都在呼呼大睡。他的身下垫着一床破棉絮，一面墙上挂着个脏兮兮的搪瓷杯，头后方还有一个编制袋，这是乞丐的全部家当，而这个犄角旮旯就是乞丐的家。

我很疑惑，这个乞丐这么脏，他睡在这里，一楼的住户不赶他走吗？可是，他又能去哪里呢？我很同情这个乞丐，我觉得他是一个可怜人。于是，在一次转车的过程中，我悄悄走过去看他。其实我看看他又起得了什么作用?我只是一个幼儿园的小孩子，我能做什么呢?但同情心还是驱使我走到离乞丐只有两三米的地方。乞丐猛的惊醒过来，他警觉而满含敌意的盯着我，眼中露出一道凶光，那是在警告我不要靠近他。

我吓到了，我知道我打扰到乞丐了。于是，我转身跑回妈妈那里。在乞丐不解的目光中，妈妈拉着我就走。我忽然有点伤心，我觉得自己很没用，我帮不了乞丐，但我却同情他。这种同情是多么的廉价，简直没有任何益处。就在这种落寞的情绪中，妈妈把我拉上了去龙泉驿的公交车。我知道我不会再去看乞丐了，因为我已经引起了他的注意。而我是不喜欢引起任何人的注意的，所以下一次经过水碾河的时候，我一定不会再去那个拐角。

第二年经过水碾河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打量起了那个一楼阳台下的角落。我看见了乞丐的破棉絮和编织袋，甚至还有挂在墙上的脏搪瓷杯，但乞丐已经不见了。乞丐可能已经远远离开这里，去寻找他的下一个家了。

说到坐公交车还有趣事，那个时候的公交车远没有现在这么高级，所以常常会抛锚。一抛锚就要全车的男人下去推车，女人和孩子可以继续留在车上。我就遇见过抛锚，抛锚的时候我傻乎乎的坐在座位上不知所措，而车上的男人都下车去推车了。我的内心很纠结，我已经是个大孩子了，我应该不应该一起下车去帮司机推车呢？按理说我应该去推的，在青年路我还帮爷爷抬箱子呢！但就在我犹豫的时候，车子在男人们的合力牵引下已经启动。公交车继续行驶，它像一个迟暮的老人一样，一路咳喘着，颠簸着，一往无前的向终点奔去。

还有一次，我坐在一个靠窗的座位。忽然从窗外驶来一辆装满树杈的大卡车。不知道危险的我，竟然把手伸出车窗外去拿大卡车上的树杈。结果我还真摸到了树杈，但就在我得意还没到一秒钟的时候，大客车忽然加速，一个倒错，差点没把我的手卡住。我吓坏了，要知道如果真被大卡车卡住了手，我的手肯定会断掉。幸运的是，我没有受伤，只是受了点惊吓。

后来看纪录片，印度的火车在两车相交的时候，车上的人会伸手去握另一边火车上乘客的手。这是印度独特的一个打招呼方式，很原始，但又很亲热。不过要是遇见一些不那么友好的乘客，他就会用伸出一支雨伞来让你握，这种灰色幽默让人忍俊不禁。我不是印度人，但我几乎是模仿了一次印度人伸手去握对面乘客手的危险行为。想来，我也有点印度基因吧，不然不会这么的大胆而粗犷。

有一次回龙泉驿是幺舅带我回去的，一路上幺舅都在和我玩棒棒鸡的游戏。这个游戏是这么玩的，双方可以出虎，棒，鸡，虫四种东西，规则为：棒打虎，虎吃鸡，鸡吃虫，虫吃棒。我和幺舅玩得不亦乐乎，完全没有顾忌四周的乘客。我咯咯咯的在幺舅怀里笑个不停，可欢乐了。哪知道我的快乐感染了站在我旁边的一个中年男人，中年男人饶有兴致的盯着我看了一会儿，然后问幺舅：“他是你儿子？”幺舅忙说：“是我姐的儿子。”中年男人不再继续问下去，他看着我和蔼的笑起来。这种笑很温暖，就好像是父辈看着子辈的慈爱。

多年后，我也到了中年男人的岁数。我忽然明白中年男人为什么对着我笑了，因为我们都喜欢孩子。人到了一定年纪，要是没有被孩子拖累得气喘吁吁的话，多半会喜欢孩子。因为孩子暗示了生命的延续和人类的繁衍，这种延续和繁衍会让男人有一种巨大的成就感和自豪感。甚至男人会觉得因为自己有了这么个“儿子”，所以这辈子没有虚度，是值得的。不到一定年纪，不知道生命本身的珍贵大于一切外在的虚荣。而生命需要传续，一旦生命传续成功，人就变成了绵延不断的永恒。这种生命被延长的快乐大于一切荣华富贵，功成名就。

我过生日了，爸爸说要给我买一块生日蛋糕。去哪里买呢？当然是最繁华的春熙路。爸爸带着我去春熙路上一间西点屋订生日蛋糕。订生日蛋糕要先交订金，待蛋糕完全做好后，再付余款，所以整个程序很郑重，像是什么大仪式一样。我还记得这块生日蛋糕的价钱，整整十块钱。十块钱啊，好贵的，哪怕是给我过生日，也不用这么奢侈吧？想是这么想，但我还是很欢乐的接受了这份昂贵的礼物。

我们交了订金，然后爸爸带我在春熙路上溜达。我们需要等待，因为制作蛋糕需要花时间。更值得期待的是，我刚才在一张纸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一会儿蛋糕上就会出现用奶油写好的我的名字，看着非常的豪华。所以写了我的名字的蛋糕就是专属于我的，其他人只能分享，但不能获得。在制作蛋糕的空档中，我和爸爸潇潇洒洒的走在春熙路上。一瞬间我有一种春熙路主人的感觉，就好像这一切的繁华啊，富庶啊，璀璨啊，都是专属于我的，我是春熙路的霸主！

因为生日是在圣诞节期间，我甚至还听到了圣诞歌：叮叮咚，叮叮咚，铃儿响叮当！我的四周是川流不息人来人往的过客们，他们没有注意到我，但这不妨碍我用一种俯视的眼光打量着他们。整座城市好像都变成了一条河，人就是河里的浪花，而我就是河上那只漂泊的小船。小船在河上面驰骋，浪花朵朵，构成一幅绝妙的浮世绘。2个小时后，我和爸爸回到西点屋取生日蛋糕。店员恭恭敬敬的把生日蛋糕提给我们，那感觉就好像是送给我一份珍贵无比的礼物。提着生日蛋糕回家的路上，我的虚荣心和优越感得到了极大的满足。

吃生日蛋糕的时候，小明吃得满嘴满脸都是奶油。小明很贪吃，特别对奶油蛋糕这种细点，他爱得不得了。我怀着一种施舍乞丐的大公情怀，给小明切了最大的一块蛋糕，还忍痛把我最喜欢的一朵花切给了小明。但是小明是不会懂得感恩的，他只知道吃。对我这个当哥哥的仁心仁义，他丝毫感知不到。所以，小明就是一只白眼狼，不是吗？要不他为什么看都不看我，只是一个劲儿的咀嚼奶油呢？倒是花妹很有情义，她一边吃蛋糕，还一边不停的张望我，就好像是在问：今天为什么吃蛋糕啊？我是托了谁的福啊？我也把一朵小红花切进了花妹的盘子里，我要她享受和小明一样的待遇。至于我自己也不能亏待，我吃自己的名字。蛋糕中间的部分写着“大明”两个字，这个部分就是我的。所以我的名字只能我自己来吃，其他人碰都不能碰。

过完生日，我又回到幼儿园上学了。一天早上妈妈给我穿袜子的时候，我对妈妈说：“我们幼儿园有个叫燕子的小女孩，她打我。”妈妈听了很气愤，带着我就到幼儿园门口找到了燕子妈妈。妈妈义正辞严的告诉燕子妈妈燕子的恶行，要燕子妈妈好好管教自己的女儿，我则在一旁傻乎乎的发愣。燕子是我们班一个很“冷酷”的小女孩，平时不苟言笑，但打起人来下手很重，有一种灭绝师太的感觉。我被燕子打过好几回，每次我想还手的时候，都被燕子凶狠阴冷的目光给吓了回去。后来我才意识到有的人为什么让人害怕，因为他们没有自省意识，他们从来不觉得自己不对，他们总是对的，这种人往往让良善者退避三舍。

我以为燕子没那么容易偃旗息鼓，她肯定还会打我，说不定因为我告了她的状，她还要加倍报复我呢！哪知道燕子却一下子老实了下来，她不再来欺负我，她变得沉默而迟缓了。我很疑惑燕子怎么这么容易就放过了我，所以我在她不注意的时候，偷偷打量她。一打量才把我吓一跳，燕子的眼睛里面有一种深深的恶毒，这种恶毒是食肉动物被夺走猎物之后的怨恨。我被燕子的眼神彻底吓到了，从此不敢再看她。在这一天我猛的意识到，其实人天生就代表了各种动物。燕子代表的是老虎或者狮子，而我只是一只瞪羚。

从幼儿园放学后，我到秦姐姐家玩。秦姐姐和我打扑克，那个时候秦姐姐已经上小学了。如果说燕子是老虎，秦姐姐就是一只长颈鹿，而且是那种穿花裙子，还要扎只蝴蝶结的小姑娘长颈鹿。秦姐姐哈哈大笑的说：“今天我是大老板，你们都是我的雇工。”我被秦姐姐逗得哈哈大笑，我喜欢当秦姐姐的雇工，因为秦姐姐自己本身就是一个搞笑的老板。这个时候，秦姐姐的爸爸推着一辆高头大马的加重自行车下班回家。我看见秦姐姐忽然收敛笑容，乖乖的随她爸爸进了屋。我仔细打量秦姐姐的爸爸，个子很高，身体很壮，一脸的络腮胡。我也被秦姐姐爸爸的样子吓到了，我觉得至少从外表来看，秦姐姐的爸爸也是一只老虎！

和秦姐姐说再见，我风一样的跑回自己家。我觉得秦姐姐的爸爸太恐怖了，看看我的爸爸，多文弱多谦和啊，这才像是爸爸嘛。但后来我听妈妈说秦姐姐的爸爸妈妈其实都是普通工人，而且是那种最老实最朴素的普通工人。这么说的话，我也是以貌取人了。秦姐姐的爸爸只是一个外表凶恶，其实质朴的人。我也见过秦姐姐的妈妈，一个胖乎乎的中年妇女，说话大声武气，不计小节。妈妈说秦姐姐的妈妈是一个粗心眼，是那种什么都不管，什么都不看重的人。这个话后来得到了证实，多年后秦姐姐的妈妈在一个老拆迁小区门口摆了一个缝衣服的小摊，顺带做房屋出租中介的零活。妈妈说：“她那个小摊赚什么钱哟，就是混个时间的。”我想秦姐姐一家人都朴实无华，但却是最真实的成都老居民的面貌。

除了秦姐姐，我还和隔壁的陈龙关系特别好。陈龙的爸爸是一个精神病患者，忘了说了，我们家也有一个精神病患者，就是我的小姑，也是奶奶最小的女儿。那个时候传说精神病人打架是最厉害的，谁都打不过。我傻乎乎的想要是小姑和陈龙的爸爸打架谁会赢呢？这个想法让我很可乐。但有一天小姑真的和陈龙的爸爸打了起来，他们俩像斗角一样，相互对抗着在我们家门口的街沿上针锋相对。

马上围了一大群人来观战，知道内情的人都说两个疯子打架，有趣有趣。我也激动起来，屋里屋外的跑来跑去，就好像发生世界大战了一样。但小姑和陈龙爸爸打了一会儿，似乎都累了，两个人撒开手各自回了家。这场战争没有赢家，只是一场闹剧。其实小姑并不是一个暴力的人，她对我很好，从来没有凶过我，只不过我似乎也没有听她对我说过话。不知道是药物的原因还是小姑性格的问题，小姑几乎是不说话的，这让她在我们家很没有存在感。

小姑有的时候喜欢抱着我玩，这个时候机敏的妈妈就会找个理由把我抱走，其实妈妈是害怕小姑发疯伤害到我。每每这个时刻，小姑就会露出一副既忧伤又愤怒的表情。我知道小姑喜欢和我玩，所以对妈妈对我的保护，她很郁闷。但妈妈其实也很关照小姑，小姑因为得了病，再加上过去卫生条件不好，头上生了虱子。妈妈就体贴的给小姑洗头，梳头，还仔仔细细为她捉虱子。捉下来的虱子一小点一小点全整整齐齐码放在桌子上，看起来蔚为大观。这个时候小姑就会很高兴，难得的露出满意的笑容，似乎很享受妈妈的照顾。

但有一天我突然在家里看不到小姑了，一问奶奶，才听说小姑走丢了！走丢了？怎么走丢的？我不知道啊。没有人向我这个五岁小孩通报小姑走丢一案的详细细节，我只知道小姑就这么突然而神秘的不见了。奶奶和大姑妈二姑妈后来还到处找过小姑，听说哪里有个流浪女人就跑过去看是不是小姑，但答案都是否定的。在一种几乎略带神秘色彩的氛围中，小姑消失在我的世界里面，从此再也没有出现过。

分家的时候，大姑妈说我们要立个字据，以后小姑要是回来了，就由你们两兄弟养，和我们两姐妹无关。爸爸和幺爸当然极力反对这个方案，最后这个方案终于没有达成。可能考虑到小姑是不可能再回来了，大姑妈后来还是妥协着和爸爸幺爸办完了分家手续。这么说的话，大姑妈其实对自己的这个幺妹是没有感情的，更多的时候她觉得小姑只是一种负担。我后来问过奶奶小姑是怎么病的，奶奶说：“他们说是因为耍朋友，天知道啦。”耍朋友，那耍的那个朋友呢？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见过，我只知道小姑就此彻底的人间蒸发了。

有一天我和奶奶在家附近转悠，忽然有一个女孩向奶奶打招呼，奶奶理也不理的径直走开。我看见女孩一张脸都憋红了，看起来很窘。我问奶奶：“她是谁？”奶奶说：“小姑的同学。”说完就不再说话了。我回转头继续观察那个女孩，我看见她一脸决绝的望着我和奶奶。那一瞬间我在想这个人是小姑的朋友呢，还是敌人呢，或者什么都不是，只是个无关者。没有答案，小姑的故事，就此退出了我的观察范围。

2024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4/10/31 13:58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七章

大姑妈有两个女儿，一个是小女儿兰姐姐，另一个是大女儿惠姐姐。我在读幼儿园的时候，兰姐姐还在读中学，而慧姐姐已经上班了。大姑妈是一所重点小学的语文老师，班主任。你别小看就是个小学老师，其实大姑妈的社会资源相当丰富。其他不说，就说家长想把孩子送进这家重点小学，能不去找大姑妈开后门吗？所以大姑妈资源合理利用，就把公交公司一个小领导的孩子招进了重点小学，然后把惠姐姐送进了公交公司当售票员。

售票员是个不起眼的工作，但公交公司是国家单位，所以也不是谁想进就进得了的。几年后，兰姐姐高考落榜，又是大姑妈施展神通，把兰姐姐送进了东郊的一家国营工厂，也是做普通工人。但国家工厂是你随便进得去的吗？做普通工人那也得凭关系。可见大姑妈是个能干女人，她凭一己之力把两个女儿的未来都安排好了。奶奶后来还常常念叨：“老是说兰考得起大学，考得起大学，怎么一下子又没考上呢？”兰和惠其实都在重点中学读书，按理是应该能考上大学的，再加上父母都是教师，更应该考上了。但现实就是这么折腾人，老师的两个女儿都没有上成大学。

自从惠姐姐当上售票员，她就常常会给我和珍珍一些票根玩。票根就是公交车票扯下来之后，剩下的那一叠废纸。我一直不知道这个票根有什么好玩的，我拿着票根觉得很费解，但惠姐姐还是乐此不疲的把她的票根都保存下来送给我和珍珍。台湾歌曲唱道：“曾经以为我的家。是一张张的票根。”我就是在惠姐姐去公交公司上班以后，才知道到底什么是票根的。

有一次我要去大姑妈家过暑假，大姑妈让惠姐姐带我去她家。可惠姐姐下午要上班，没办法，惠姐姐就带我一起去公交车上卖票。那天也冷清，公交车上没有多少乘客。我一个人坐在一个空位上，东张西望，惠姐姐就坐在售票员的位置上。到了快下班的时候，我突然想撒尿了，要知道我一下午都没有撒尿了。我对惠姐姐说：“我要撒尿！”惠姐姐也急了，附近没有公共厕所啊。最后惠姐姐说：“你就在车门那里撒。”于是我对着车门就撒起了尿。哪知道还没等我撒完，公交司机不高兴了，他对着我和惠姐姐就骂：“怎么在那里撒尿！那里不能撒尿！”在公交司机狂乱的咒骂声中，我惊慌失措的撒了一泡尿。好在这个时候也就下班了，惠姐姐带我回到位于四川大学校园内的大姑妈家。

在路上的时候，我用爸爸给我的零花钱，买了一包果冻粉。什么是果冻粉，其实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听说是可以制果冻的，很神奇，而且需要用冰箱来制作。大姑妈家正好有冰箱，天赐良机，我就在大姑妈家做果冻了！制作的过程就是把果冻粉兑到水里面，然后把兑好的水放到冰箱里冷冻，就做出果冻了。操作并不复杂，但很符合小孩子喜欢探索，喜欢新奇的心理，所以果冻粉是小孩子里面的爆款商品。

我到大姑妈家的时候，珍珍也到了。我们一起做了一碗果冻，然后分享。兰姐姐说：“可以了，今天就吃这么多，剩下的明天再吃。”我不乐意了，我说：“果冻粉是我买的，我想吃就吃！”兰姐姐发怒道：“听听，他买的，他想吃就吃！我说了明天再吃！”我被兰姐姐镇服，不敢再申辩，但心里是不高兴的。不知道为什么兰姐姐似乎并不怎么喜欢我，她常常有事没事的找我的碴。比如中午在青年路吃饭的时候，她会骂我直接用锅喝汤。我故意气她，她越说我，我越专门用锅喝汤。兰姐姐对奶奶说：“你看看他，简直不像话！”奶奶规劝道：“兰，好了，大明还小。”

后来我觉出味来，其实兰姐姐针对我正是因为奶奶对我的偏爱。这种偏爱让兰姐姐在奶奶那里失去了重心，她能高兴吗？不过这是我后来才领悟到的，当时确实不清楚。在大姑妈家的时候，兰姐姐忽然拿出一张画来和惠姐姐看。兰姐姐羡慕的说：“你看画得多好。”我好奇是谁画的，是金文画的吗？仿佛又不是。我跑过去看画，原来是一副油画，画的是一瓶插花。我左看右看没觉得好在哪里，但兰姐姐还是一个劲儿的赞叹：“真好，画得真好。”我心里想是我的欣赏水平太低，还是兰姐姐的艺术审美和我不在同一个轨道上呢，我真没看出这副画有什么好的。但我还是佩服教师家庭出生的兰姐姐有欣赏艺术的趣味，要知道我爸爸，幺爸他们才不看什么画呢，他们只喜欢人民币。

第二天幺爸来接珍珍回家，哪知道珍珍这个时候要拉屎了。幺爸在屋里等珍珍，珍珍跑到外面空地上大便。兰姐姐若有所思的说：“她爸爸一来，她的新鲜戏文就来了。爸爸不来，她也不拉屎的。”我听到感觉好笑，我觉得我就不是这样。如果我爸爸来了，我更不会拉屎了，我可不想在爸爸面前丢面子。拉了屎回来的珍珍被幺爸接回了家。我突然被大姑爹书架上放的一排泥塑小罗汉所吸引。这排小罗汉有7，8个，各个神态各异，或翘首，或弄姿，可爱得很。我趁大姑爹不注意，偷偷打开书架的玻璃门，拿出小罗汉来玩。但不知道是我手太重，还是小罗汉太劣质，我一碰，小罗汉的头就掉了下来。

于是，我接二连三的把7，8小罗汉的头都掰了下来。本来还是一件件精美工艺品的泥塑小罗汉，一瞬间变成了无头公案的主角，看起来怪吓人的。大姑爹进屋看见连连跺脚：“这是我从黄山买回来的纪念品，看看，全完了。”大姑爹说话的时候很不高兴，似乎生气了一样。哪知道大姑爹的气大，奶奶的气更大。奶奶看大姑爹不高兴了，一拉我的手说：“别人不高兴咱们了，咱们走！”说完拉着我的手就走。大姑爹连忙追出来：“妈，快回来，快回来。泥人不值钱的，随便他玩。”我对大姑爹做了个鬼脸，然后祖孙两人旗开得胜般回到客厅里面。

大姑妈对我还是很好的，早上的时候，她会给我热满满一碗牛奶，牛奶里面还要打个荷包蛋。要知道当时喝奶远没有现在这么容易，要喝奶，需要去牛奶公司订，然后由送奶工每天早上送到家里来。喝牛奶不仅价格贵，还很麻烦。我在青年路就几乎是不喝牛奶的，我都快忘记牛奶是什么味道了。但大姑妈的一碗热牛奶一下子唤起了我对奶的记忆，仿佛自己又回到了很小的时候。

大姑妈的这碗牛奶怎么这么好喝，这么香，这么甜呢？我记忆中的牛奶没有这么好喝啊。于是我一仰头，把一整碗牛奶全喝了。大姑妈走过来说：“你全喝了啊？不过，我还有。”说完她又去厨房热牛奶了。至今在我的记忆中，大姑妈的这碗热牛奶是我喝过的最好喝的牛奶，没有之一。从一碗牛奶上，我看到了知识分子的精致和智慧，他们把他们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一丝不乱，而且精益求精，圆圆满满。我爸爸妈妈和大姑妈大姑爹比就是粗糙人，我爸爸妈妈可没耐心天天订牛奶给我喝。所以说，我对知识分子优雅生活的向往，就是从大姑妈那里开始的。

除了去大姑妈家过暑假，我也去二姑妈家，也就是金文家过暑假。二姑妈是和我爸爸同厂的工人，但我爸爸是一般工人，二姑妈是质检。质检就相当于半个领导岗了，所以二姑妈也非寻常人等。说是这么说，但二姑妈家的生活确实就远没有大姑妈家那么精致，中午做一碗炒土豆片，晚上炒一碗菠菜。我这个客人来了，开一罐金奖豆豉鱼罐头，就算是待客了。

说到豆豉鱼罐头，是我小时候的美味。我在青年路的时候并没有吃过这种罐头，我是在二姑妈家第一次尝到的。第一口豆豉鱼吃下去，我的肚子一下就亮堂了，真香真好吃简直回味无穷！鱼肉酥烂，豆豉滋味绵长，再把鱼肉和豆豉一混合，人间至味！我夹一筷子豆豉鱼，就可以吃一小碗米饭。为了吃豆豉鱼，我连添了四五次饭，吃得我肚子都胀圆了。

二姑妈看见我这样暴饮暴食，也吓到了，连声说：“好了，好了，不要吃了，你吃了第五碗饭了！”我干下几碗白米饭，还有一罐头的豆豉鱼，心满意足的躺到二姑妈床上歇气。金文过来带我去玩，我说：“我吃撑了，动不得了。”金文嗔怪我怎么吃这么多，金文说：“好吃你也少吃一点呀。”我无力答应她，我正全神贯注的运气消化我肚子里的食物。

晚上我就和二姑妈一起睡，二姑爹自己单独睡了一张小床。别看二姑妈是个工人，其实她还有阅读的习惯。每天晚上睡觉之前，她都要看书，主要是看杂志。我留意过二姑妈看的杂志，多是历史类的，什么《文革解密》，《江青秘史》，《红墙内外》等等。晚上二姑妈就在床头灯下半躺着看这些野史，而我靠在她的旁边昏昏欲睡。白天的时候，我会在金文的房间里面探索。金文的房间简直太有趣了，她的房间里有钢琴，有吉他，有乐谱，有化妆品，还有针头线脑的各种小玩意。我非常害怕开金文的钢琴，因为钢琴的琴盖非常重，一不注意就会压到小孩子的手。所以单独一个人的时候，我不敢去碰金文的钢琴。至于吉他我更是不会了，也不敢摸。只有琴谱无害，我可以自由的翻阅。

不知道是怎么的机缘巧合，我一翻开金文的琴谱，就翻到了《滚滚红尘》这一首歌。我很疑惑，到底什么叫滚滚红尘呢？我想不明白，但似乎又若有所悟。我们生活的这个人间就是红尘吧，而红尘中有滚滚的波涛和浓雾，一般人根本看不穿堪不破，所以徒增烦恼。我没有把我对滚滚红尘的理解告诉给金文听，我也不知道在金文的理解里面，到底什么是滚滚红尘。

多年后，金文和我妈妈聊天，那个时候金文已经出嫁了。金文说：“她要是敢打我，我就去厨房拿刀”金文说的她是金文的婆婆，一个生活成功的老成都市民。金文悄悄对我妈妈说：“邓小平死的时候，她一个人在房间里哇哇大哭。”说这个话的时候，金文做了一个鬼脸，表示某种鄙夷。其实金文的婆婆我见过，很干练的样子。想来金文和她也是一山不能容二虎吧，所以必有一伤。就是不知道，有了婆婆这个“怪物”的加入，金文的滚滚红尘里是不是更多了一重惊涛骇浪呢？

其实金文也是一个很搞怪的女孩子，她会怂恿我去喊二姑爹是“麻酥婆。”到底什么是“麻酥婆”我完全没有概念啊，再说了怎么能叫男人是婆呢？于是我理解错误，我跑到二姑妈面前冲她喊道：“麻酥婆！”我觉得二姑妈脸上长有麻子，所以“麻酥婆”肯定是她无疑了。金文在一旁哈哈大笑：“喊错啦，那个才是麻酥婆呢！”金文指指二姑爹。二姑妈说：“金文，你别乱教。”金文自己冲过来，跑到二姑爹面前，一连声的说：“麻酥婆，麻酥婆。”二姑爹一脸的大便干燥，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金文生孩子的时候，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去医院看她。我看见金文脱力般的瘫软在床上，旁边躺着一个胖乎乎的小婴儿。眼尖的我还看见金文的床头柜上竟然摆放着一本红色封面的《飘》。我惊讶的猜测金文临产的时候，竟然在看这本美国名著。但是似乎，怎么说呢，有点怪怪的。要知道《飘》里面的郝思嘉自己就是一个婚姻失败的人，而且她和白瑞德的爱情太过缥缈，有一种不够幸福的遗憾。

果不其然，金文生产之后不久，她就和她毕业于重庆大学的高材生老公离了婚。金文净身出户，几乎是什么也没有从夫家带走，连孩子都跟了爸爸。离婚后的金文彻底放纵起来，她喝酒抽烟泡吧蹦迪唱歌跳舞交男朋友，无乐不作。据惠姐姐说，金文的男朋友可以数到一个排。惠姐姐说这个话的时候，悻悻然的，好像金文享了什么大福一样。我倒是觉得没什么，自己怎么幸福就怎么生活呀，管其他人怎么说呢？毕竟人不是活在其他人的嘴巴上的，就是不知道金文自己怎么想的。

读大学的时候，我在春熙路遇见过一次金文。我和金文迎面相遇，金文的旁边有一个个子中等面相俊俏的男人。男人喜滋滋的挽着金文的手，那意思有点终于抱得美人归的成就感。晃眼之下，我觉得这个男人似乎和金文的前老公很像，个头，相貌都有几分相似。我想金文还没有从她的第一段婚姻中走出来，其实她还是喜欢她老公的，要不然就不会找这个替代品了。

现在金文还是那么漂亮，她已经办了退休手续，所以就更是一天玩到晚上。金文有一大帮朋友，她会和她的朋友们一起到处去去旅游。金文还开了一个抖音号，专门放自己的旅游视频。据金文自己说她的粉丝很多，金文去什么地方了，粉丝们就纷纷发祝福：金文，你一定要去哪里哪里，那里有你喜欢的东西。金文给我看了一眼她的抖音号，自豪的说：“粉要慢慢涨的，你对别人好，别人也就对你好了。”

遗憾的是，我从来没有听金文唱过《滚滚红尘》，我倒是听她唱过一次《喀秋莎》。我的心中一直有个疑问，金文真的喜欢《滚滚红尘》这首歌吗？我不打算亲自去问她。这种问题不好问的，不问是清楚的，一问反而就糊了。所以，我把这个疑问深深埋在心底。我想等哪天老了，我再去试试金文口风，她的滚滚红尘里面到底装着什么。金文通过快递给我寄来一盒生日蛋糕，不是品牌蛋糕，就是一般的普通生日蛋糕。但我尝了尝，味道很不错，很香甜。我想金文的故事就像这盒生日蛋糕一样，没有那么精美，但是实惠，饱满，充满了生趣。所以，金文的未来也一定是金光闪闪的。

2024年10月31日

创建时间： 2024/10/31 19:55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八章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成都市的小孩子时兴戴有围嘴的帽子。这种帽子一般是毛线帽，也有毛绒的，看起来非常暖和。关键这个帽子带有围嘴，可以把颈部和嘴部一起遮起来，冬天的时候就不怕风吹了。我有一次在人民商场看见一个抱在大人怀里的小男孩就戴的这种帽子。帽子把小男孩的整个头都遮得严严实实，看起来好像一只小熊一样。不知道为什么看见小男孩戴的这种帽子，我忽然有点激动，就好像触动了我的某根神经。我的心底暗暗想要是能闻闻这个帽子多好啊，特别是小男孩的围嘴部分，肯定很好闻。不知道为什么我会有这种奇怪的想法，其实我自己倒并不太想戴这种帽子，但这种帽子还是让我产生了一种内在激素的萌发。

奇怪的是我只对小男孩戴的帽子有兴趣，对小女孩就完全无视。这是我自己不能解释，也不会想去解释的，毕竟我只是个幼儿园小朋友。我们幼儿园中午的时候会睡午觉，但我天生就抗拒午睡，我根本睡不着。中午午睡的时候，我就躺在枕头上扯枕头的金丝线。我的枕头上绣着一只金色的小白兔，所以就会有一丝丝的金线在上面。中午我会不厌其烦的一根一根的抽这些金丝线，可抽着抽着，我就有点懊悔起来。我害怕我把金丝线抽完了，以后就没有可以抽的了。再说妈妈发现我的枕头变成了白色的，也会生气骂我。我陷入一种两难境地，一方面还想抽金丝线，一方面又告诉自己不能再抽了。这种情绪和理智的反复较量考验着我的神经，最后终于达成妥协：好抽的线我就抽，不好抽的我就不抽。

可光抽金丝线也不是个事啊，我得找点好玩的事情。突然我发现睡在我旁边的一个小女孩把她的袜子放在了我的枕头旁边，一时兴起，我就把小女孩的袜子拿了过来，套在自己手上当手套。这好玩，简直太有趣了。过一会儿起床，小女孩发现袜子不见了，哇哇大哭。老师走过来一看：“大明，你简直太不像话了！你把人家的袜子拿来当手套！”老师当着所有小朋友的面恨恨骂了我一顿。下午妈妈来接我的时候，老师还原原本本的把我的恶行告诉给了妈妈。

妈妈叹息道：“大明，你为什么不喜欢睡午觉呢，睡午觉多好啊。”我回答不了妈妈的问题，我只是一个劲儿的傻笑。其实除了不喜欢睡午觉，我觉得幼儿园的生活还是很舒适的。中午我会在幼儿园吃一顿午饭，我记得最常吃的菜是臊子蒸蛋和饺子。我们幼儿园的臊子蒸蛋做的好极了，鸡蛋蒸得黄黄的，嫩嫩的，上面铺一层酱油色的臊子，看着就有食欲。每次吃臊子蒸蛋，我都能吃两碗饭。

还有饺子也很好吃，我们幼儿园的饺子是老师一个一个亲手包的，不是那种机器做出来的，所以皮薄馅大，咬一口香得很。老师一般一次只给我们舀四，五个饺子，不够的话就举手。我的嘴巴大，吃得快。一会儿就举手，一会儿就举手。老师不耐烦了：“大明，你怎么吃这么快？够了，你吃饱了，不吃了。”老师拒绝再给我舀饺子，我守着我的空碗陷入一种没吃饱的焦虑中。老师还是善良的，她看我傻愣愣的望着她，到底又给我舀了两个饺子。吃完饺子，我一抹嘴巴，满足！

还有幼儿园放学的时候会给每个小朋友发一个零食，今天是泡泡糖，明天是薄荷糖，后天还有珠珠糖。我记忆最深刻的是天山回民食品厂生产的长条状红白相间泡泡糖，这种泡泡糖吃着一股香精味，但对那时候的小朋友来说就是难得的好东西了。所以，我其实是在蜜罐里泡大的。按说那个时候是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还很穷，但我每天都有肉吃，在幼儿园也吃肉，还有零食玩具。相比那个时代农村山区的孩子来说，我简直是活在天堂里面。只不过那时自己的年纪小，不可能意识到这一点罢了。

我们幼儿园有一个杂工，是个60多岁的老头子，其实这个杂工也是幼儿园所属小学的杂工。他的主要工作是打扫操场，看守大门库房什么的。表面上看没有特定的工作内容，实际上是有什么活干什么活，所以叫杂工。据爸爸说这个老头子其实还是个老革命，年轻的时候做过革命者。但不知道什么原因，没有进入到体制内，反而沦落到一间小学来做工。听爸爸的意思，他的问题有点复杂，相当于说是历史上有污点之类的。然而不管怎么说，这个杂工对小朋友是很好的，他从不打骂小孩子。即便有小孩子调皮，他也只是笑着抱怨几句就完了。其实我还蛮喜欢这个老人的。

记得有一次我上学的时候吐了，小孩子的脾胃弱，发吐很常见。我看着吐了一地的呕吐物，不知所措。杂工爷爷及时出现，他端来一撮箕碳灰，用碳灰把呕吐物覆盖了，然后再扫得干干净净。地面上一下子就清洁了，就好像没有人吐过一样。关键杂工爷爷完全没有责怪我，他就仿佛走路的时候顺手捡了一块垃圾一样，很自然的就把我弄脏的地面清理了。这种坦然和大气，让我对他刮目相看。

我读小学的时候，杂工爷爷还在我们学校。有一次全校集合的时候他走上讲台说：“有两个学生拿起我的板凳就跑，我跟出来一路追一路喊都没追上。最后两个学生把我的板凳哗啦一声扔在地上。”虽然是在批评，但杂工爷爷还是笑眯眯的。在他的意识里，他完全不认为这是小学生在向他挑衅，而是在和他玩耍呢！主任走上来补充道：“以后谁再去偷板凳，我全校点名！”这是我唯一一次看见杂工爷爷在全校集合的时候讲话，平时他总是不声不响的。

我读完学前班要去上小学的时候，爸爸妈妈带我去学校报名。奇怪的是竟然不是找的主任，而是找的这个杂工爷爷。我现在还记得我因为不想上学，用脚乱踢，把地上的泥点子都踢到了杂工爷爷的裤子上。但是杂工爷爷根本没生气，他和颜悦色的告诉爸爸妈妈我们小学的开学日期，然后目送我们一路离开。我一直在想，为什么去小学报道不找主任，要找杂工爷爷呢？没有答案，这至今是个谜。

幼儿园毕业的时候大合照，我们班的小朋友都乖乖站好，等老师一起合影，哪知道等来的竟然是杂工爷爷。杂工爷爷当仁不让的坐到合照最中间的位置上，按现在的说法叫C位。最后，我们小朋友簇拥着杂工爷爷照了幼儿园毕业照。拿到照片的时候，我看见杂工爷爷坐在中间笑得合不拢嘴。老师反倒站在两旁，毫不起眼。这更让我觉得杂工爷爷的不同寻常，他虽然只是个杂工，却隐然有我们学校灵魂人物的感觉。但他的灵魂是怎么样的？我想，我还需要继续思考。

陈龙常常会在我面前炫耀他的玩具，其实陈龙家并不富裕，爸爸是精神病患者，妈妈是普通居民，哪来什么钱啊。但陈龙还是有可以炫耀的东西，有一次陈龙就给我看他的天牛。我最开始不知道什么是天牛，一看才知道是一种长着两个角的昆虫。陈龙对我说：“天牛是最好玩的，没有比天牛更好的玩具了。”我不知道天牛怎么个好玩法，但小孩子的好奇心让我也对天牛产生了兴趣。关键陈龙有一个牙膏盒子做的天牛的窝。这个天牛的窝很精致，两端用胶水粘成船舱的样子，非常的有造型。

陈龙对我说：“晚上天牛就睡在这个窝里面，这个窝是我爸爸给我做的，好吧？”我惊叹陈龙爸爸的心灵手巧，叹息自己爸爸怎么就没给我也做一个同样的天牛窝呢？我想象着晚上天牛睡在船舱形的牙膏盒子里，而陈龙睡在一旁的床上，我觉得这简直太温馨太和谐了。我的内心极度也想养一只天牛，但城市里哪来的天牛呢?除了陈龙那里，我没有在其他地方发现过天牛！

一天下午，我去陈龙家玩，陈龙不在家。我一看，牙膏盒子就放在沙发上的。我拿起牙膏盒子，天牛在里面呢！恶从胆边生，我心一贪就把牙膏盒子里的天牛掏了出来，然后捏在手上想带回家。可刚走出陈龙家大门，还在巷道里面，我就害怕了。我这是在偷东西呢，要是被爸爸妈妈知道，他们肯定要打我的。我一惊恐，就顺手把天牛扔在了巷道拐角的地方，然后一路跑回家。

一整个晚上我在一种恐惧的情绪下度过，我害怕陈龙来兴师问罪。要知道这只天牛是陈龙最喜欢的，而我竟然打算偷窃！直到第二天我见到陈龙的时候，才松了一口气，陈龙看见我还是笑嘻嘻的，并没有说什么。为什么陈龙不怀疑是我拿了天牛呢？或者是天牛自己乖乖的爬回了那个牙膏盒子？我不敢问陈龙，陈龙也没有再提天牛的事，这件糗事就算是糊弄了过去。

但陈龙也不是善茬，其实他也很“狼”。那个时候我们小孩子会吃一种酸梅粉，每一小袋酸梅粉里面有一只塑料小勺。这种塑料小勺的顶端会刻有一个卡通人像，有的是孙悟空，有的是猪八戒，有的是沙和尚，当然还有其他不认识的人物。这些人物都手持兵器，气势汹汹的。小孩子会拿这些小勺来比拼武力，怎么比呢？用嘴吹气。如果你的卡通人物的兵器被吹到了我的卡通人物的腿上，我就输了，我的塑料小勺就归你。

有一天我吃酸梅粉，得到了一个从来没有见过的卡通人物小勺。我得意极了，决定马上就去找陈龙炫耀。哪知道到了陈龙那里，他正和几个小孩吹小勺呢。我加入他们，拿出自己稀罕的小勺和陈龙比赛。哪知道陈龙无赖，其实他的兵器并没有完全碰到我的小勺上，他就单方面宣布获胜，然后一把把我的小勺拿走了，还美其名曰自己赢的。我好不容易获得的卡通小勺就这么被陈龙霸占了，我的眼泪都快出来了。回到家，我强忍着泪水，想自己是不是不适合和陈龙比赛，自己不是个比赛型选手啊。所以，还是老老实实待在家里看电视吧。想通了这一点，心里才好受些，终于安稳了下来。

元宵节的时候，奶奶破天荒给我买了一盏兔儿灯。这个兔儿灯很贵，虽然是节令商品，但要价却很高。我拉着兔儿灯在青年路上行走，很得意。哪知道第二天又来了个卖玩具老鼠的。这个玩具老鼠只要把线缠好，一甩，玩具老鼠就会像真老鼠一样满地窜。我央求妈妈给我买一只玩具老鼠，妈妈说：“昨天才买了兔儿灯，今天又买老鼠，你要吃垮我们啊。”说是这么说，但妈妈还是给我买了。

我拿着玩具老鼠到陈龙家去和他一起玩。陈龙家养了一只大花猫，陈龙突发奇想，他说：“你把老鼠放到猫面前，然后让老鼠动，我们看猫会不会去抓它。”这个玩法很新奇，我立即就同意了。我把老鼠嗖一下蹿到大花猫面前，大花猫一个前扑就用爪子压住了玩具老鼠。我和陈龙哈哈大笑。哪知道大花猫的武力值很高，它不断的用爪子去抓，用牙齿咬，不一会儿我的玩具老鼠就面目全非了。我拖着一只变形的玩具老鼠落寞的回到家里，妈妈一看，气不打一处来：“刚刚给你买的新玩具，就变成这样了？钱扔到水里都没这么快！”我同意妈妈的说法，我也觉得这样太浪费了。所以我找不到辩解的理由，我只能暗暗埋怨陈龙，陈龙你真是一个诱惑小孩子犯错的夜叉。

有一天下午我又去找陈龙玩，陈龙妈妈突然从后面跟了上来。陈龙妈妈看我的背影以为我就是陈龙，所以她拿一支竹棍敲我的腿：“到处去疯玩，不回家。叫你跑，叫你跑！”我傻乎乎的往前走了一段路才猛的回头。陈龙妈妈看见是我，惊呆了。她一个劲儿的给我道歉：“大明啊，不好意思啊，我不知道是你，我怎么会打你呢？大明你不要生气啊。”本来有点委屈的我，看见陈龙妈妈点头哈腰的样子，又破涕为笑。我的背影这么像陈龙吗？我搞不清楚，只能怪自己去找陈龙的时机不对。

陈龙对我说：“大明，你见过蚂蟥吗？”“蚂蟥是什么？”我疑惑的问。陈龙说：“蚂蟥就是吸血虫，它趴在你身上就会吸你的血。”我感到很害怕，但我不知道哪里有蚂蟥。陈龙带我到他家后面的水池说：“这里就有蚂蟥。你看，那个旮旯里就有一只。”我伸长头去看，但什么也没有看到。陈龙神秘的说：“蚂蟥是最可怕的，它能把人的血吸干！”我完全被吓到了，我觉得蚂蟥简直就是魔鬼生物。陈龙忽然转换话题：“大明，你会说英语吗？我会说。切儿，切儿你知道是什么吗？是椅子，哈哈哈。”我可不会说什么英语，我觉得陈龙就是个万事通，他连英语都会，简直神了。但我也不甘示弱，我说：“陈龙你知道《射雕英雄传》后面是什么吗？是《神雕》，《神雕》后面还有《金雕》呢！”

我从青年路搬走之后就和陈龙断了联系，大概在我读初中的时候，我在青年路又见过一次陈龙，这也是我最后一次见陈龙。我走进陈龙家里，发现陈龙家的陈设和我小时候印象里的样子一模一样。只不过陈龙变了，变得非常的胖。他的那种胖是带有某种病态感的肥胖，和普通的发福不一样。陈龙看见我有点害羞，讪讪的。我试图和他说点什么，但长时间的没有接触，已经让我们找不到共同话题。尬聊几句后，我就告辞回家，只不过没想到这是我和陈龙的诀别。

一年之后，妈妈告诉我陈龙死了，是脑袋里面长了个瘤子。这个瘤子是恶性的，所以陈龙送进医院三个月就死了。我很震惊，陈龙是我认识的人里面第一个去世的，要知道那个时候连爷爷都还健在呢。我说不出话来，支支吾吾的嘟噜：“怎么会死呢，怎么会死呢，太奇怪了。”妈妈说：“这件事全青年路都知道，之前没有告诉你是怕影响你学习。”我点点头，终于接受了这个残酷的现实。

后来我在青年路还见过陈龙的妈妈，我很怕面对陈龙的妈妈，这个矮矮小小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城市贫民，怎么能承受这么多的打击和磨难。陈龙妈妈倒是看不出有什么悲伤，在奶奶面前还是有说有笑，但我在她的背影里发现了一种情绪叫萧瑟。时光斗转，我从韩国回来后，偶然在家附近又遇见过一次陈龙的爸爸。我看见陈龙爸爸坐在街边上似乎在看街，又似乎在发呆。陈龙爸爸注意到我在看他，但他已经完全想不起我是谁了。我和他对视三秒之后，终于擦肩而过，从此以后，陈龙一家和我的缘分就彻底断了。

2024年11月1日

创建时间： 2024/11/1 9:44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九章

妈妈带我再次坐上去龙泉驿的公交车，去龙泉驿多远啊，一路颠簸，要坐一个多小时呢。而且去龙泉驿的路上坡下坎，高高低低，起起伏伏，非常的不平顺。那个时候不像现在坐地铁啦，走高速啦，那个时候没有。只能走这种农村土公路，所以去龙泉驿其实是很辛苦的。一下车，我就蹦蹦跳跳跑到外婆的后院大声叫起来：“外婆，外婆！”等我们到了正门，外婆迎出来说：“原来是你们来了，我是说刚才听见有小孩子的声音。”我噗呲一下笑出声来，刚才不就是我在喊吗？

外婆俯下身子摸我的棉鞋，这双棉鞋是妈妈新给我买的。外婆摸了一下说：“这双鞋好，这双鞋肯定保暖。”我得意的把脚伸出来，显摆我的新鞋，并暗示外婆我在城里生活得很好。外婆说：“我才从仙湖打了点神水来，就装在军用水壶里面，一会儿你们都用神水洗脸。”妈妈说：“哎呀，哪里来的什么神水，干净不干净哟？”外婆生气的说：“怎么不干净？人人都去打了的。这个神水最灵，生疮害病喝一点马上就好。”

到晚上的时候，天天也从学校回来了，我疑惑天天有没有喝外婆的神水呢？按道理他天天跟着外婆，更应该喝神水的啊。我没有问这个傻问题，我一个不小心摔了一跤，头上碰出个小包。于是我哇哇大哭起来，可怜兮兮的。外婆忙不迭的把我抱起来，拿出她的神水倒在手上给我揉脑袋。外婆说：“天灵灵地灵灵，神仙保佑小机灵。”外婆一揉，果然就不觉得多痛了，我嘻嘻笑了起来。外婆说：“你们看灵不灵，他就不痛了。”

天天跑过来拉着我问：“奶奶刚才给你说的什么咒语，你念给我听。”可我哪里复述得出来，我刚才只顾着哭了。我说：“我不知道，我没听清楚。”天天不甘心的又跑到外婆身边去探查了。外婆接着对妈妈说：“这个仙湖最有神机，我听他们说晚上的时候，仙湖正中就会耸起一座仙宫。真的，他们好多人都看见了。”我听见仙湖这么神秘，也好奇起来。我问外婆：“那你刚才装神水的玻璃瓶子里面也能看见仙宫吗？”外婆说：“能的，但得到晚上。晚上四周黑漆漆的，仙宫就出来了。”

听外婆这么说，我的好奇心更浓重了。到晚上的时候，我不时跑过去看玻璃瓶子里面有没有出现一座仙宫。我怀着一种既期待又害怕的心情打量着玻璃瓶子里面的空间，要是能看到仙宫多好啊，可要是真的看到了，会不会很吓人呢？如果在仙宫里还看见有几个小人正飞来飞去，那多惊悚啊？可惜的是，整个晚上我都没有看见仙宫，只看到玻璃瓶子里面有一丝昏黄的灯火反射过来的氤氲，仿佛就有了那么点神秘的意味。

我一个人在屋子里的时候，突然想起外婆说的神水装在军用水壶里。于是我到处找军用水壶，终于在床底下找到了，可毛手毛脚的我一碰军用水壶，水壶就倒在地上，神水流了一地。外婆和妈妈赶紧跑进屋，把我抱起来，又把水壶扶正，外婆说：“破财消灾，破财消灾，好事，好事。”妈妈责怪我到处乱拱，我在一边不好意思的笑了。早上的时候，外婆带着我和妈妈去她屋子里擦香香。外婆拿出一个小方口玻璃瓶说：“这个最好，又油又香。”妈妈说：“你哪里买的，别是歪货吧？”外婆愠怒道：“什么歪货？我花钱去打的，他们都用的这个。”

外婆给我的手上挤了一大坨黄颜色的香香要我自己抹，我疑心外婆给我挤多了，但又不好开口。于是就满脸满手满颈项的乱抹，一下子我的整个上半身都变得油乎乎的。正如外婆说的那样，这个香香真的香，隔好远都能闻到它的浓香味。这么说的话，这种香香还真不是劣质商品，是说得过去的正牌货呢。下午的时候，外婆带我去买糖。外婆平时舍不得买糖，但我从城里来了，外婆也一定要招待我。

到了隔壁的小卖部一看，远没有城里的那么丰富，都是一些散装糖果，有薄荷棍，山楂片等等。我看了看，只有一种我以前吃过的薄荷糖饼是我喜欢吃的，这种薄荷糖饼白白的，一大块一大块，吃的时候要把它先掰断。在我的要求下，外婆给我买了一大块薄荷糖饼，然后我拿着糖饼像个将军一样回了屋。进了屋妈妈才说，其实外婆和刚才那个小卖部的老板娘吵过架，平时都不说话，就是为了我，才去买的她家的糖。

我暗暗有些忧郁，没想到外婆放下自己的尊严去为我买糖。早知道这样，我就不吃糖了。到傍晚的时候，外婆又兴冲冲的带我去秤胡豆。不是生胡豆，是炒熟的干胡豆，当零食吃的。外婆带着我走进街口一家炒货店，这家店前面是店面，后面就是加工炒货的工厂， 其实就是有一口装满铁砂的大锅正在炒胡豆。我走近大锅的时候，闻到了一股炒胡豆的浓香味，这股香味真好闻，空气里全是幸福的味道。

外婆秤了两斤胡豆，和我又逶迤着走回家。到家门口一看，外公正坐在门口晒太阳呢。我不知道发了什么神经，因为看见地面上有几只稻草，于是我学着电视剧里的情景，把稻草悄悄插到了外公的衣领上。外婆看见了，她悻悻然的说：“好呀，你要把你外公卖了是吧？”卖人？所以，衣服上面插稻草是这么个意思？我不知道呀，我只是看电视剧里是这么演的。后来，我再不玩稻草了，因为我意识到这种稻草和旧社会卖儿卖女的陋习有某种牵连。外公察觉到衣领上的稻草，他没好气的把稻草扯下来扔到地上。好在外公没有再多说什么，算是原谅了我粗劣的玩笑。

外公，妈妈，天天和我在小院坝里摆上一张桌子打麻将。你们别说我笨，其实我很小就学会打麻将了。在青年路奶奶家，我站在奶奶背后看她打麻将，不知不觉的我就学会了。但我的手小，动作慢，所以打麻将时常常手忙脚乱，应接不暇。这个时候，外公，妈妈，天天就会停下来等我。即便这样，我还是出了差错。不知道怎么搞的，我竟然少拿了一张牌。外公说：“你少了一张牌，当相公啦。”

当相公是什么意思？我不懂啊。外公接着说：“当相公也得把这一把牌打完，不然为什么叫相公呢，相公就是干陪不胡嘛。”我明白了，原来相公就是胡不了牌的陪客。我红了脸，但好歹把这一把牌打完了。除了打麻将，我们也打扑克，打的是最老式的“争上游”。不知道天天施了什么法术，每次我摸的牌都差得不得了，所以天天就老是当上游。

当上游不是白当了，下游要把自己最大的牌无偿贡给上游，这叫“上贡”。但要是下游摸到了大小两张王，就可以不上贡了，这叫“暴动”。我每次都当下游，于是猴急吼眼的盼着“暴动”。结果还真被我等到了，我竟然真的摸到了两个王，我“暴动”啦。天天冷笑一声：“暴动了又怎么样，下一盘你还得给我上贡。”结果正如天天说的，在我的牌占尽优势的情况下，我还是输给了天天，再次成为下游。天天哈哈大笑：“我才是大老板，你们都给我进贡吧。”

天天打牌是有口诀的，常说的就是“不看牌，不看牌，好运从天上来。”不知道是他的口诀起了作用，还是天天确实牌技高超，他总是能赢。我彻底郁闷了，我承认自己在赌博上毫无天赋，甚至就是个白痴，所以我怎么干得过天天呢？天天简直就是赌王嘛！这个话不是白说的，后来天天成了东郊那一带有名的旋王，旋王就是扯旋的大王，人所周知的赌客嘛。

大舅舅有一次没好气的说：“我以前还不知道他的事，碰见了我们那里一个小孩，他才说你还不知道吧，你们家天天当旋王了。”大舅舅一拍桌子：“当什么不好，当旋王！这个不争气的东西！”事情还没完，到天天40多岁的时候，到底出了大事。天天对我们哭诉道：“我欠了很多钱，我赔不起了。”一打听才知道原来天天在银行贷了很多款，现在根本还不起，成了老赖。可他贷这么多款做什么呢？唯一合理的解释就是去赌博了，所以赌博害人呀，旋王也有成为债王的时候呢。

听见妈妈和我从城里回来了，外公的妹妹积年老妇人寡手姑婆甩手甩脚的走来看我们。寡手姑婆只有一只手，另一只手是残疾的，只有半截。我听外婆说她是因为在工厂做工不小心把手压断了，外婆悄悄说：“其实哪是什么不小心呀，人家故意整她的。”外婆的阴谋论在妈妈那里被否定了，妈妈说：“故意整她的？我没听说过，就是工伤啦。”大姨妈讲述得更活灵活现，她说寡手姑婆出事的时候，第一时间就跑回了外公家。大姨妈远远看见她一只手血淋淋的，还以为她提了只现剐的兔子来凑午饭呢。

寡手姑婆其实人很好，她很散淡，完全没有什么心眼。连小辈都可以对她呛声，一被呛，寡手姑婆就迷惑的说：“是这样的吗?哦，原来是这样的。”寡手姑婆带着我和天天一起去街口的猪肉铺割猪肉。刚走到猪肉铺门口，就跑过来一条大黄狗。大黄狗先是跑到我的脚底下闻，我吓到了，就想跑开，哪知道大黄狗竟然跟着我跑。我急中生智躲到寡手姑婆身后，这下大黄狗不依了，它对着寡手姑婆就狂叫不已。

不光叫，大黄狗还张开血盆大口来咬寡手姑婆。寡手姑婆一只手难敌大狗嘴，于是顺势躺在地下用两只脚来自卫。只见寡手姑婆两只脚在半空中急速的乱踢乱蹬，这一招还真有效，大黄狗被吓退了两米，站到一边狂吠。寡手姑婆嚎叫道：“魏兴平，把你的狗叫走！”魏兴平想来就是猪肉铺的店主了。一个粗壮中年男子急匆匆赶过来喝住大黄狗。这下寡手姑婆才无比狼狈的从地上爬起来，爬起来一看，连她穿在脚上的熟料凉鞋都踢飞到马路牙子上去了。

寡手姑婆，天天和我尴尬的又走回家里。一路上寡手姑婆都在唠唠叨叨的咒骂魏兴平，但又不完全是愤怒，似乎连她自己都觉得有点好笑。回到家里，天天和我把刚才发生的事情讲给外婆听，天天边讲还边模仿寡手姑婆躺在地上乱踢的样子。我和天天笑得不得了，一想到寡手姑婆的狼狈，我们俩就觉得无比开心。外婆说：“别说了，再说寡手姑婆该不高兴了。”我注意打量寡手姑婆，发觉她并没有多么不高兴，于是又和天天大笑起来。

后来寡手姑婆还进城到我们家来住过几天，寡手姑婆是个闲女人，住在哪里就在哪里安乐，根本不急着回家。寡手姑婆在我们家住到一个星期的时候，爸爸不乐意了。爸爸在给寡手姑婆准备的最后一顿饭上打开了一罐红烧肉罐头，然后在寡手姑婆高高兴兴吃了一顿红烧肉之后，爸爸把寡手姑婆带去公交车站坐上了回龙泉驿的班车。爸爸是看着寡手姑婆坐上车才回家的，回家的时候爸爸长吁了一口气，那感觉就是终于送走了一尊难送的神。

外婆去世的时候，寡手姑婆也来了。还没走到家门呢，就听见寡手姑婆干嚎一声：“我的嫂子呀，你怎么就走了呢！”吃饭的时候，寡手姑婆要我们给外婆摆一副碗筷。五舅舅说：“现在怎么能摆，还没有回煞呢！”寡手姑婆迷迷糊糊的说：“是这样的吗？哎呀，我不懂咧。”外公走的时候，寡手姑婆也来了，但那个时候她已经上了年纪很虚弱。寡手姑婆说：“本来火葬场我应该去的，但今天下雨，我的腿又不好，就不去了。这一辈子的哥哥，下一辈子不知道还见不见得到呢！”

又过了几年，寡手姑婆自己也去世了。我们去龙泉驿寡手姑婆家悼念她，听她儿子说寡手姑婆是中风去世的。她儿子说：“妈中风以后还活着，但只能躺在床上。我们找了中医医生来给她火灸，也许是太烫，中医医生一来，她就不停摆手，不要不要。火灸之后，她还真坐了起来，但最后还是驾鹤西去了。”我听其他来悼念的乡民说寡手姑婆老年的时候哪也不去，每天就在家附近和几个老年人打麻将。寡手姑婆甚至成了龙泉驿的一道风景，一到街口，就会看见寡手姑婆风雨不动的坐在那里胡牌。

我们到寡手姑婆家的时候，她的孙女正从香港赶回来奔丧。她孙女嫁了一个香港人，现在住在香港，相当于是成功人士了。寡手姑婆儿子问我妈妈：“你兄弟什么时候来？”妈妈说：“等会儿就来。”寡手姑婆儿子才放下心。原来按当地的风俗，葬礼上需要有丧者娘家的男人来参加。寡手姑婆家甚至请了一个葬礼乐队来助兴，几个蓬头散发拿着电吉他的乐手正天魔乱舞般弹着一支魔幻的曲子。

我很想看看这场葬礼音乐会，但妈妈不喜欢，妈妈忌讳这些。于是，我和妈妈早早回了家。后来听说五舅舅还被请上了高台，当了一盘娘家代表。五舅舅说：“我坐在上面，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我想象着那几个披头士一般的乐手，猜这场葬礼一定热闹非凡。至于寡手姑婆自己，早已经在天上等得不耐烦了吧？

2024年11月1日

创建时间： 2024/11/1 14:0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第十章

爷爷在我们家是一种另类的存在，你说他没有存在感吧，他无处不在，你说他是一家之主吧，似乎什么事都轮不到他来定夺，奶奶的话才是金科玉律。关键爷爷很脏，这种脏是一种肉眼可见的肮脏。爷爷常年围一副脏兮兮的深蓝色围裙，穿一件不合身的西裤，再戴一顶破了口的帽子，活脱脱的拾荒老人。而且爷爷还真的要拾荒，他会在空余的时候，去垃圾桶里面翻找出一些值钱的废品，再转手卖给废品收购站，赚点外快。这种拾荒得到的钱是爷爷个人的零花钱，奶奶无权过问。爷爷会在家里伙食不好的时候，悄悄去买一斤卤肉，或者半只鸭子回来慢慢吃。爷爷吃这些独食很神秘，一个人躲在厨房里就吃了，从不端到桌子上来。我不知道其他人吃过爷爷的独食没有，至少我从来没有吃过，这可见爷爷的凉薄。

所以我的爷爷就是一个浑身脏兮兮而且为人冷淡的人。当然爷爷也不是对我不好，他对我其实还是挺不错的。爷爷从不骂我，更不打我，他只是不会主动来关照我。一定要奶奶说话，妈妈发言，爸爸开腔，爷爷才会为我做点力所能及的事，比如去端碗面回来啊，比如去买个什么东西啊，比如替我拿着小书包啊等等。说到端面，其实我也是不喜欢爷爷端的，爷爷的那一双手黑漆漆灰惨惨，就好像从来没有洗干净过一样，他去端回来的面碗上都会留下一个清晰的黑色指姆印，那就是爷爷手上的颜色。所以，我都是避开那块指姆印，换到碗沿的另一边吃面的。

爷爷有一个弟弟，这个弟弟也是成都市的老市民，弟弟偶尔会和弟媳来青年路看爷爷。每次一来，爷爷的弟弟就主动为我们家做饭，有的时候他会带半只鸡来，于是就做鸡肉吃。弟弟的媳妇，我们喊幺婆婆，幺婆婆对奶奶说：“你放心吧，我们那位比你这位干净多了！”我听见这么说，就仔细打量爷爷的弟弟，确实穿着整洁，看着很干净。奶奶每次听见这么说，就挥挥手：“好好好，你们说得对。”

有一次爷爷的弟弟来青年路要带爷爷去九峰山进香。你别说爷爷邋遢糊涂，其实他对佛教还蛮虔诚的。爷爷马上答应了他弟弟的邀约，不顾奶奶的反对，去了九峰山。一去就是一个星期，回来的时候还带回来了一袋点心。爷爷说：“这是供果，我找庙里和尚要的，小孩子吃了最好。”我翻开爷爷带回来的点心，发现都是一些很普通的粗制点心，本就不是那么讲究的我，还是一口气全吃了。

奶奶骂道：“不管家里，一去就不见人影，你别回来嘛！”爷爷笑嘻嘻的说：“去了就去了，回了就回了，别说那么多。”爷爷其实是不敢和奶奶顶嘴的，这么说已经是他话语的极限了。奶奶还骂：“不成样子，你也像个爷们儿！”爷爷头一缩，躲到厨房里去了。平时在家爷爷的营地是厨房，堂屋的正位是奶奶的专座。我从来没有看见爷爷坐过奶奶的座位，即便座位空着，爷爷也不会坐。

其实爷爷真是一个有槽点的人，比如有一年过年，他发神经给珍珍买了一块漂亮的卡通胸针。我看见了，说：“爷爷也给我买一块。”爷爷竟然不买。我哭闹起来：“要不买都不买，为什么就只给珍珍买！”爷爷解释不了，转身就走。奶奶在后面骂道：“不成体统的样子，你给那一个买了，也给这一个买嘛！”爷爷没办法，在奶奶的威逼下，才掏出钱给我也买了一块。我一直很疑惑，为什么爷爷只愿意给珍珍买胸针，就不给我买呢？想不通，没有道理，只能解释为爷爷是一个很无厘头的人。

爷爷家里面是原来成都的袍哥家庭，颇过得的，所以爷爷上过私塾，认识字。爷爷会常常找幺爸拿一些杂志看，我偷偷瞄过这些杂志，都是一些街边小摊卖的《茶余饭后》《惊天大案》什么的通俗读物。说是通俗读物其实都高看了这些杂志，实际上就是一些涉黄涉暴的非法出版物，属于扫黄打非办公室管辖。我虽然还小，但也知道这些杂志不是什么好书，所以连我都有点鄙夷爷爷，觉得他似乎有一丝老不正经的嫌疑。

我听奶奶说，小时候大姑妈想吃熟油辣椒，但熟油辣椒是稀罕物啊，不是那么多的。爷爷往熟油辣椒里面啪一声吐了口口水，然后端起碗就走了，留下大姑妈在后面嚎哭。忘了说了，大姑妈二姑妈是奶奶的前夫生的，所以不是爷爷的亲生女儿。但爸爸幺爸小姑却是爷爷的亲生骨肉，不过对自己的亲身儿女，爷爷也是淡漠的。连爸爸都抱怨爷爷什么事都做不了，也不愿意做，甚至根本不想做，就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我知道不仅爸爸对他这个爹是失望的，幺爸，小姑同样对爷爷没有好印象。就说小姑吧，年纪轻轻就得了精神病，但爷爷完全不放在心上，就好像小姑是个两姓旁人似的。

我记忆犹新的一次是我读小学的时候，那时候我已经尝试着有手淫的行为了。那天中午，我在奶奶床上情不自禁的把手伸进裤裆里摩擦，结果一不小心被爷爷看见了。爷爷惊慌失措的说：“不能这样，不能这样的。”下午放学爸爸来接我，爷爷神秘兮兮的找到爸爸交头接耳，想来就是在通报我的异动。结果爸爸把头一扭，那意思好像是说爷爷没事找事一样。回家后爸爸也没有提及这件事，等于就是糊弄过去了。后来我看见爷爷的时候，他也没有提过这件事，彼此不过稍微有点尴尬。

所以说爷爷并不完全是不关心我，从他内心深处来说，他还是喜欢我的，不然不会这么顾忌我的行为。只不过爷爷是一个特别无用无能的人，他只敢轻微的发表意见，当别人不采纳的时候，他就完全无能为力了。这是爷爷的悲哀，爷爷的悲哀就在于他撑不起这个家，这个家实际上是奶奶在撑的。不久后的一天下午，爷爷，奶奶和青年路守摊位的四嬢一起打纸牌。打着打着，一张纸牌掉到地上，爷爷弯腰去捡，结果头一低就倒在了地上。最开始大家还只是把他扶到椅子上休息，结果很快爷爷就翻了白眼。大家才忙里忙慌的把爷爷送进医院。爷爷中风了。

我去医院探望过一次爷爷，这也是我最后一次看见他。我看见爷爷无力的睡在病床上，身上盖着一床白被子。我叫道：“爷爷。”爷爷的意识是清醒的，他看着我用力的点了点头。爸爸，我和二姑妈坐在爷爷病床边聊天，而爷爷自始至终没有说过一句话，他已经说不出话了。走的时候，我先出病房，爸爸凑到病床前和爷爷说着什么。我看爸爸的表情知道爸爸是在说抱怨爷爷的话，大概意思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我很反感爸爸对一个中风患者抱有秋后算账意味的话语，于是跑回病房把爸爸拉走了。爸爸临走的时候还急赤白脸的，似乎准备把一肚子的苦水都吐给爷爷听。但爷爷早就是虚弱无神，他哪里还有力气为自己申辩。申辩无力，终于父子别离，再难相见。

爷爷出院后，奶奶坚持不让他回家。奶奶说他回来我就走！最后的解决方案是爷爷的弟弟同意收留爷爷，条件是爷爷名下一套房产归他所有。几个兄弟姐妹都没有异议，于是爷爷被送到了他弟弟家里。我从来没有去爷爷弟弟家里看过爷爷，我以为爸爸也没去过，但后来我问爸爸，他说他去过一次。爸爸说他去的时候，爷爷还是清醒的。爸爸抱着爷爷拉了一次大便，才回的家。幺爸也去看过爷爷，幺爸说：“我一摸他的被子里面，全是屎！但你也不能怪人家照顾不好，遇见这样的病人，谁都没办法。”

我有的时候会幻想爷爷一个人孤零零的躺在一间昏暗的小屋里面身体不能动弹，等待着死亡降临的那种孤独感和哀伤感。但我无力改变这一事实，正像爸爸灌输给我的概念，爷爷是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我不知道爷爷当初做过什么，我只知道爷爷的晚年是很落寞的，这种落寞几乎都有点残酷了。几年后，爷爷终于病逝，离开了这个忧伤的人间。办葬礼的时候，和爸爸幺爸有生意往来的一些商家都送了丧礼。但这和爷爷已经毫无关系，他的死是他自己的解脱，对我们一大家人来说是一个必然的等待已久的结果。

最后吃席面的时候，饭店的老板问：“是不是就是那个扎条围裙，天天在这里捡垃圾走来走去的大爷死了？”我们连忙说是。老板叹息的说：“我们看他身体还很好呢，怎么就死了呢。”爷爷走后，青年路只剩下了奶奶守家。奶奶一个人害怕，就要兰姐姐晚上来陪她。兰姐姐还算孝顺，每天晚上都到青年路来陪奶奶。兰姐姐爱美，一边陪奶奶，还一边喝着一杯减肥茶。她是把孝顺和变美融合在了一起，走了一条传统和时尚相结合的路。我看见过兰姐姐带到青年路看的书，她竟然看的是二月河的帝王系列，想不到外表柔弱的兰姐姐还是个历史爱好者。我不打算跟随兰姐姐的脚步看二月河的书，我是想也许有一天她能看看我的书，或许会有不一样的感觉。

我和妈妈每年过年的时候，会回龙泉驿外婆家。那时候交通不方便，回程的时候往往需要到马路上去招手停车。我们青年路隔壁有一个王太婆，王太婆有一个儿子叫王力。王力是一个高高瘦瘦的青年，据说是个社会浪荡子，在外面混的。妈妈就说过：“王力又不见了，肯定是去逮猫儿了！”我不知道“逮猫儿“是什么意思，但想来肯定不是好事。那一年，我和妈妈在从龙泉驿的返程途中就遇见了王力。我们刚到路边上准备招手叫公交车，王力和他的一帮哥们儿就开着大卡车过来了。

妈妈惊喜的喊道：“王力，你怎么在这里，你们回哪？”王力说：“我们回成都。”于是，快干死的人遇见一汪泉水，我和妈妈就上了王力的大卡车。大卡车上有十多个青年，全穿着喇叭裤，有的还提着录音机，妥妥的社会小年轻。上车没多久，十多个小年轻就在卡车上跳起舞。他们不仅自己跳舞，还对着两旁田地里的农民大喊大叫，他们喊：“豁皮们，看看小爷的衣服！帅不帅？”有的又喊：“瓜农民，你们倒是进城看看，看我不弄死你们。”

很快道路两旁劳作的农民就被激怒了，农民们扛着锄头拿着铲子蜂拥而上把大卡车堵在了道路中间。勇敢的农民们拿着各种奇形怪状的武器跳上卡车和城市小年轻们干起了架。看见来了这么多愤怒的农民，妈妈也吓坏了，她紧紧抱住我，缩到卡车的角落。我把头埋在妈妈的胸脯里，不敢看这么真实的打斗画面。最后不知道过了多久，农民们退去了，卡车才重新开动。幸运的是，我和妈妈都没有受到伤害，农民们还是仗义的，他们没有为难我们这两个孤儿寡母。但城市小年轻就不同了，他们很多都挂了彩。

回家后，妈妈说：“刚才好吓人啊。”我说：“我看见王力哥哥也挨了打。”妈妈说：“是吗？简直就是场武打剧。”我突然笑了起来，我和妈妈都平安无事的躲过了这场灾难，这也可以算是我们俩福星高照的一个明证吧。 其实王力哥哥还是个很仗义的人，他还来幼儿园接过我放学。王力来接我的时候，幼儿园老师警觉的反复问我：“你认识他吗？真的认识吗？”在我做了肯定答复之后，幼儿园老师才把我放心的交给王力。我跟着王力回到青年路，而王力一闪又不知道哪里去了。青年路拆迁之后，我没有再听说过王太婆和王力的消息，想来他们也融入茫茫人海，成为了红尘中的点点沙鸥。

小明又大了一岁，他开始公然和我对着干。我想看《蓝精灵》，他偏要看《米老鼠和唐老鸭》。我怀疑小明根本不是真心想看《米老鼠和唐老鸭》，他只是喜欢和我唱反调，这能增加他的存在感。我对小明的“倒行逆施”深恶痛绝，我想我怎么就摊上这么个弟弟呢？但我也不是个不讲理的人。有的时候小明用眼神示意我为他做事，我还是会尽一臂之力。比如帮他拿个水杯啊，捡下手绢啊什么的，我都会做。我想我这个当哥哥的当到这个份儿上也算仁至义尽了吧？但小明似乎不这么想，他还在继续试探我的底线，以试图让我为他做更多事。

我们家的竹凳子有一张是完好的，有一张是破的，另外还有一张有一个大洞。每次吃饭抢座位，小明都要抢那张完好的竹凳子来坐。有的时候我来晚了，就只能坐有洞的那张竹凳子。每到这个时候，小明就会露出一丝诡秘的微笑，那意思是，你还是得吃我的洗脚水！我只要看见小明这样嚣张，就想上去给他两巴掌，让他知道长幼尊卑。但爷爷奶奶不管这么多，他们劝我：“一张凳子都要争，你就让着弟弟吧。”有了爷爷奶奶的维护，小明更肆无忌惮的挑战我的底线，他的最终目的是他来当大哥，我做小弟！

要说乖巧还是得说花妹，花妹就从来不和我争，花妹刚刚学会说话的时候就会喊我：“哥，哥。”听得我心里热乎乎的。我有的时候会观察花妹和小明的关系，我发现他们俩井水不犯河水，完全不搭界！我就奇了怪了，花妹看来是认定我了，一定要让我给她端水送奶呢。没办法，谁让我是她大哥呢，谁让我喜欢她呢，端水送奶就端水送奶吧，谁家没个小妹妹呀。我这么想的时候，小明用一种很深邃的目光看着我，就好像他完全掌握了我的心理动向似的。我想这是两个小人精呢。

2024年1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4/11/5 19:56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凯文日记》线上发布

今天我得到了两个惊人的消息，第一我是毛伟人的儿子，第二我爸爸是为我而死的。这两个消息让我惊讶无比，因为我的记忆中完全没有毛伟人的影像，我对他的印象局限于纪录片和电视剧。我记得我最早的记忆是躺在大人怀里哇哇大哭，原因是电视里面刚刚出现了一个坟堆。为什么看见坟堆我会哭？我不知道，我自己无法解释。但我就是莫名的感觉到恐惧和悲哀，这种无法排解的恐惧和悲哀让我哭个不停。

这个时候的我大概是三岁左右，再之前我就完全没有记忆了。后来妈妈问我：“你小的时候曾经寄养在一对老夫妇家里，你还记得吗？”我猛烈的摇头，我完全不记得有这么一回事。妈妈继续问：“有一天你在老夫妇家里把手摔断了，所以才回的家，你有印象吗？”我再次茫然的看着妈妈，我确实不记得了。再大一点，我看电视剧《末代皇帝》，里面有个情节演的是溥仪进宫之后，他的亲生奶奶天天在阁楼里面哭。我看了电视剧之后忽然有一种不可遏制的沮丧感，我自己并不知道这种沮丧感从哪里来的。直到今天，我才猛的意识到，我的“溥仪的奶奶”不就是毛伟人吗？

可按照历史记录，我出生的时候，毛伟人已经去世了。这又该如何解释？我想历史这个东西是可以操作的，也就是说毛伟人很可能并没有死，而是仍然活在世上，直到我的出生。而我的出生给他带来了全新的生命力和生活的乐趣，这种亲情的加持，让他更加充满了活力。但好景不长，很快坏人就开始向毛伟人发难，而焦点就是我。坏人想抢走我，以作为要挟毛伟人的把柄。当坏人正要抢走我的时候，被毛伟人发现，于是发生了肢体冲突。这是我能猜想到的全部细节，更多的真相，需要历史学家去探究。

从毛伟人奋不顾身救我可以看出，他是有多么爱我。那个时候他大概快90岁了吧？但对我这个孙子，不，其实是儿子，他是爱如大海的。我幼年最初的记忆是从成都青年路开始的，并不是在中南海的菊香书屋，所以以上都是我的一种猜想，再说明白点，其实就是一种幻想。原谅我的幻想，我本来就是个精神病患者，精神病患者是可以幻想的，哪怕这种幻想多么的有如天方夜谭。

有心人问了，你的爸爸是毛伟人，那你的妈妈是谁？我的妈妈是现在的日本雅子皇后，你如果仔细看我和雅子皇后的面容，会觉得颇有几分相似。可毛伟人怎么会和雅子皇后生下我呢？这完全不搭界吧？其实很简单，只要用人工受孕的方式，毛伟人的精子就可以进入任何一个女人的胚胎。所以，毛伟人不一定需要真的见过雅子皇后，只有存在一个势力足够大的中介网络，这种生育就可能达成。

撇开雅子皇后不谈，光说我既然是毛伟人的儿子，怎么会沦落到成都，又怎么会被送进精神病院呢？这就不得不说毛伟人的死，毛伟人的死亡是非常可疑的一件事。很可能是遭遇了重大变故，也就是我刚才说的有坏人来搞破坏，而毛伟人为了保护我，才最终逝世的。这么说的话，我的生命就不再仅仅是属于自己，也是属于毛伟人的。是他用自己生存的机会，换来了我的苟活。

这件事情是我到今天才第一次知道的，之前我一无所知。就好像你能相信你的爸爸是一个在你出生之前就宣布去世了的人吗？我想象不到这种奇特事情，所以其实我一直在被骗。我被骗得出卖了这个国家，以换取所谓的女神的爱。这种女神的爱是否是真实有意义的，或者只是一种说辞，我拿不定主意。但我相信一点，如果我早知道自己是毛伟人的儿子，我写的《凯文日记》可能会换一种风格。再说直白一点，《凯文日记》可能会更红更白，而不是绿油油的透着一股诡异的机灵。

我一直在回想我被送进精神病院的情景，我被数次送进过精神病院，每次都惨遭虐待。我很疑惑，为什么精神病院的医护人员对我有那么大的仇恨，以至于会深更半夜到我病房里来把我捆成一个粽子。他们恨我什么呢？或者说他们是恨毛伟人？也不太像。最接近事实的答案是他们恨的是我后面隐隐发光的那种东西，这种东西由文明，公平，正义，善良，美好，纯真组成。他们真正恨的是这个。所谓的报复毛伟人，反倒更像是个借口。

话说回来，就算我承认那些迫害我的人是在报复毛伟人，不同样很可耻吗？这个红色中国还是共产党执政的国家，怎么就黑了天了呢？领导呢？干部呢？党员先锋模范呢？要知道关我的华西医院可是一家公立医院，他们医院的最高领导是党委书记。可这位党委书记是否很值得怀疑，他到底是共产党的，还是国民党的？这么说的话，国民党又不高兴了，不关我们的事！所以这位书记就只能是黑手党的，他的上家在意大利罗马的一家修道院楼上。

我不光被精神病二十年，而且我还受了很多的刑罚和折磨，这种刑罚和折磨让我痛不欲生，终于选择自杀。我用菜刀割破了手腕，血把整张床都染红了。我虽然没有真的死去，但这次自杀让我觉得自己很愚蠢。我除了伤害自己，干不了其他任何事，而伤害自己只能让亲者痛仇者快。可我的“亲”在哪里？直到今天我才知道，原来我的“亲”就是毛伟人。可笑我以前还在网上写过讥讽毛伟人的文字，哪知道自己竟然是他的骨肉。

幸运的是，我还有个弟弟，这个弟弟同样是毛伟人的儿子。我是个倒霉蛋，那么就让我承受一切的霉运，把我的弟弟变得幸运一点，这样我的内心会获得一种代偿的平衡。要是我弟弟以后还能当个大官，为我说几句公道话，那就更好了。如此以来，我们毛家始终是有人的。不要说毛家全是冤孽子，其实有幸运儿，那么这也算是神的眷顾了。我弟弟很可能现在也正面临危险，原因和我类似，他的头顶上也有一圈金光闪闪的光环。不要以为金光环是女神的微笑，其实更多的时候，它是招敌的广告。只要你敢顶上金光环到外面大街上走一圈，起码会有十四，到十五个恶鬼厉鬼盯上你。这一盯，就是一辈子。所以，救援我弟弟是当务之急。

我以前不相信外国人说的中国人不讲道德，直到我被绑在手术椅上做电疗的时候，我才想到外国人没有说谎。看看中国周边的外国人，从日本人，韩国人，越南人，到印度人，菲律宾人，泰国人，甚至北朝鲜人，他们内心其实都防着中国。这种防范心理，不是因为中国实力的强大，更多的是对中国人民族性的怀疑。可中国人的民族性到底是怎么样的？我想就一句话：少了点神性。

所谓少了点神性，就是在魔鬼捉住你的手，要你用刀划破孩子皮肤的时候，你是没有足够反抗的。而这种没有足够反抗，会让整个中华民族沦为劣等民族。神不会喜欢用刀划破孩子皮肤的野蛮人，即便你狡辩你是被魔鬼强迫的，你也还是个堕落者。可当一整个民族都变成了堕落者，那么这个民族这个国家不就野兽化了吗？一个野兽化的民族，不该被另一个更趋近于神之理想的高级民族奴役和统治吗？我不愿再做这样的假设，但这种情况其实还不是最糟的。最糟的情况是像柬埔寨那样，出现一个强横的“正义狂”。然后“正义狂”用匕首和刀枪来教化国民，那才真的是修罗猎场，地狱之门。

问题在于，如果这个“正义狂”确实是在匡扶正义，打击邪恶，那么谁又能说他不对呢？就好像至今还有柬埔寨老人喃喃自语的说：“波尔布特其实是个好人。”我不赞成把波尔布特归于好人一列，我觉得好人不应该是杀戮无数的，但你又怎么敢说波尔布特是个坏人呢？真的坏人，可能就像精神病院那些医生护士一样，一边拿着高额收入，一边做变相的屠夫，那才可怕得令人打寒颤呢。

好在，我们还可以期待英雄的出现。真正的英雄不是成吉思汗那样的武夫，而是一个可以治国平天下的治天下匠。这个治天下匠可以安抚人民受伤的心，再把国家重新带入到健康发展的道路上来。所以，我还有救，中国还有救。在经历一番曲折之后，我可以获得幸福，中国也可以涅槃新生。我早就说过，不要看淡中国的未来，中国未来会成为世界第一经济体，搭上世界发达国家的末班车。中国可能不会成为美国那样的经济霸主，但中国可以做发展中国家里面最富裕最优渥的国家。这不是幻想，只要中国人团结起来和魔鬼彻底决裂，然后在英雄的带领下，我们就一定能走向辉煌。

不破不立。正是因为现在的中国世道太黑，人心太散，规则太乱，道德太劣，世风太下，所以才会有未来英雄的中兴盛世。而当那个盛世到来的时候，女神也会露出笑容。女神始终是希望人类获得幸福的，所以人类如果幸福，女神又怎么会反对怎么会不高兴呢？有不希望人民幸福的神吗？没有那样的神，所有的神都是以人类的幸福为导向的。我们获得了安逸富裕悠闲自由民主博爱和天天快乐，女神会饮下一杯卡布奇洛，然后用温润的唇吻我们的额头。她希望我们一直这么幸福下去，永不再返迷途。

马克思想不到的一点在于，中国的国家实践进行到现在证明的不是共产主义理想的正确，反而证明了他反对的暴力革命的合理性。一个国家进入了伸手不见五指，连一句真话都听不到的黑世里面，怎么不叫热血青年起来革命？所以革命很正确，革命很必要。但问题来了，女神会喜欢革命吗?我想在这一点上，女神和马克思是一致的，他们都反对暴力革命。因为只要是革命就会流血，而人流的血其实都是女神的眼泪。所以，女神会教育我们用一种更温和更和平更理智的方法来挣脱出魔鬼的束缚，这种方法叫改革。

谁来领导改革？还得是英雄出面。英雄会弥合社会分歧，带来女神的爱和温暖。然后在英雄的带领下，中国以一种尽可能平缓的方式过渡到民主社会中。民主社会可怕吗？完全不！真正可怕的是专制，魔鬼的专制，那才真是乌漆嘛黑。中国现在已经进入了黑世，但黑暗中有歌者，有舞者，有孜孜以求的好学者，那么中国就还有希望。中国有实力在暂时的低落和消沉之后，重新变得容光焕发，精神奕奕。所以不要说中国人的民族性劣等，中国人只是需要时间。当我们经过十年，二十年的文明高速进步，经济全力发展之后，我们会看见中国人一样高尚，甚至比日本人，比美国人更高尚更文明，因为我们原本有五千年的文明史。

我的爸爸毛伟人是一个希望中国变得更好的人，所以他才会选择共产主义。如果没有对人类未来的足够信心和满怀期许，谁又会相信这种外国的理论呢？毛伟人和我一样，都是希望中国强盛富裕，中国人生活幸福的。只不过毛伟人选择了一条左的路线，在他的那个年代这条左的路线有足够的说服力和正义性。现在呢？当然和100年前不一样了。所以我们重新选择一条右的路线，选择右的路线一样是期望中国好，中国人生活幸福的。左和右说到底就是两种手段，目标是一致的，那么右一点，再右一点，并不可怕，反而符合神的期待。

这里有一个特别的情节，就是我的特殊身份。我是毛伟人的儿子，而且是毛伟人放弃自己生命照护的儿子。那么我是不是就有一种特别的责任，这种责任就是继承毛伟人的共产主义理想呢？但如果我是一个很左的人，事情就会变得很糟糕。毛伟人之死，坏人的骚扰，流落成都，被精神病，有组织纠缠，种种事情会变成一把卡住中国人的大钳子，钳制得中国人出不过气来。但如果我右一点，甚至是极右，那么事情就会变得好很多。你们甚至可以肆无忌惮的取笑我辱骂我，而这种取笑和辱骂会冲淡我的身世和处境带来的国家危机。就好像如果一个被大势宣传的受害者，最终被证实只是一个小丑的话，那么波尔布特的正义性和合理性就会大打问号。

我愿意做这个小丑。我不必做出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哪怕我已经吃了二十年的抗精神病药，我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时候就是一个侏儒。没关系，没什么大不了，我想到未来我和你们一起在绿树成荫的花园里一起泡一杯碧潭飘雪谈天说地的情景，我就很高兴。我有资格喝碧潭飘雪，不要说我奢侈，我只是希望让你们觉得我其实很幸福。而我的幸福会感召你们向大众的幸福奔去，最终我们都会变得幸福。

我不认为我对不起毛伟人，如果毛伟人真的是如我所想的那种伟人的话，他就会同意我的做法。抱着一种执念，不顾其他人的处境其实很自私很卑下。我根本不相信我爸爸是那种人，所以他仍会以我为傲。至于那些坏人们，他们当年到底做了什么，让历史去评价和审判吧。历史的审判比任何法庭的审判更有效力，因为它会被浓墨重彩的写进历史书里，传与后人。

这个黑世很黑很幽寂很渗人，我于午夜的时候，仿佛听见了女神的哭泣。我想现在是到中国人发出自己声音的时候了，我们反对精神病院的胡作非为，但我们不赞同用暴力处罚他们，我们更愿意用一种柔和的巧妙的方法来规制他们，这样是不是连女神也会破涕为笑了呢？那么，黑世其实就结束了。因为黑的那一面被揭露被整肃被改变了，留给后世子孙的全是柔软的光阴，淡淡的茶香和一束粉色的康乃馨。

英雄梁可快来接我吧，我等着你的盛世和你从我爸爸手上接过我的时候那句坚定的爱我到永远的承诺。梁可，我在午夜暗淡的时候，看见了你宽厚的肩膀，那里才是真正避风的港湾。205万字的《凯文日记》正式上线，恭请读者惠阅评论。凯文向你们稽首问好了。

2024年11月19日

创建时间： 2024/11/19 13:29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雨夕来归

亲爱的读者们， kevin回归了。在休了一个长达两周的假期之后，kevin如约和你们再次相见。之前我说过，如果机缘合适，我会再写一部《围城日记》作为《凯文日记》的续集，但思来想去，有一个《凯文日记》这个大IP就够了，为什么又换名字呢？所以，接下来我会继续更新《凯文日记》，至于此后的《凯文日记》是第二卷，还是第三卷完全是编辑的问题，作家本人可以不多做思量。

我停笔的两个星期发生了很多事情，比如大领导去了南美洲，一去就是九天。比如薄瓜瓜即将在台湾举办婚礼，他娶了一个台湾女孩作为妻子。这两件事凑到一起会让人浮想联翩，为什么大领导一出访，薄家的消息就开始满世界飞。这算不算是大领导后院失火，大事不好？我没有薄家更进一步的消息，我无法做出一个准确的判断。但直觉告诉我，薄熙来真的就要重出江湖了。

可能吗？完全有可能。中共国的司法制度已经烂成一块碎豆腐，一捏就是一团沙，所以有什么不可能呢？薄熙来不是普通的政治家，他是中国左派的带头人物。只要中国还有左的倾向和左的势力，薄熙来完全可能东山再起。就好像大领导现在其实也在磨时间，他早知道自己大势已去，只不过还在留恋权力。等待他的不是左的当头一棒就是右的温柔一击。怎么挨打不都是挨打吗？哪里躲得了，哪里跑得掉？所以大领导要是还有最后的自知之明就应该趁早俯首称臣，叩拜新王，这样或许还能留下一丝颜面。否则风云际会，江山变色，大领导免不了是要走上审判台的。

到那一天，站在两个篮球运动员前面的不再是薄熙来，而换成了大领导，历史会露出诡秘的微笑。人间换主，万物更新，你们害怕吗？害怕薄熙来会重踏文革的覆辙？其实完全无需担心。小的时候，我也很疑惑的问过奶奶：“文革的时候，大家可怎么办啊？我们怎么活过来的？”奶奶机巧的笑笑：“和我们有什么关系？该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文革啊，那是大院子弟的游戏。”

一语点醒梦中人，原来被说得玄乎其玄的文革不过就是一场掌权者的内部游戏，和绝大多数老百姓毫无瓜葛。老百姓只需要按部就班的生活，一切ok，一切满意，一切顺顺当当。唯一害怕的是有些不知山高水深的小孩子硬要挤到大院里面去一探究竟，那多少还是有点危险。所以，老人们要耳提面命的把自己的孩子教育好，教育他们不要乱跑乱叫乱舞蹈。只要老人教育得好，生活本身还是安全可控的。

所以这么说的话，文革就是一场游戏，一幕样板戏，一曲狂魔乱舞，一首《我的太阳》，一餐重庆麻辣火锅。做了游戏，看了样板戏，弹了狂魔乱舞，唱了《我的太阳》，涮了重庆麻辣火锅，也就罢了，也就满足了。余下的留给历史老人去细细思量，巧妙安排。中国会重新走上正轨，政治，经济，文化全都恢复正常，甚至比文革前还好，还兴旺，那么这场文革也就不枉费了。

我可能是全网第一个喊出欢迎薄熙来回归政治舞台的作家，而其他大部分作家都噤若寒蝉。这很正常，因为他们和薄熙来本没有什么关系，他们何必去趟这场浑水呢？但我不一样，我是一个和薄熙来关系很深的人。有的读者惊讶的问道：“kevin，你搞清楚你的身世了？”其实，还不能这么说，但我多少知道了一点之前不知道的事。比如我和重庆，和薄熙来谷开来王立军剪不断理还乱的关系。这些事情我之前是完全想不到的，我怎么会和重庆这一帮人有什么关系呢？八竿子打不着呀？但现在我知道了，我的出身和薄谷王等等一干人都是有密切联系的。我不敢冒冒失失的叫薄熙来或者叫王立军是爸爸，也不敢就叫谷开来是妈妈，但至少我知道他们和我的爸爸妈妈有某种极紧密的联系，甚至于这种联系可以让我认为他们就是我的爸爸妈妈。

这很让人惊讶不是吗？原来一直神神秘秘的kevin就是重庆薄家的人，说不定还是薄瓜瓜的哥哥呢！老实说，连我自己都想不到真相原来是这样的。薄熙来在重庆打黑的时候，我在成都正受着酷刑。我想不到原来自己的爸爸是在为我打黑，这其中的奥妙我完全理解不了。我一直在想我的爸爸是不是一位公安局长，结果还真是，要不然为什么我和王立军长得这么像？打住，今天我的重点不是要讨论我的身世，我的身世我自己也还是懵的，所以与其去空谈前尘往事，不如把眼光看向未来，看向即将发生的大事。

即将发生什么？答案不是很明显了吗？我是薄家的一员，而且我沦落到了苦难的境地，薄家是不是有责任来救援我？推而广之，整个中国的左派，无论他叫做毛左还是左倾，是不是都应该来看我的《凯文日记》？要是这么说的话，我还有外国血统呢！我的国外的亲戚是不是也有义务来帮助我呢？我说了，今天这篇日记的重点不在于讨论我的身世，我的身世至今还是一个谜团。我是想说，既然我和中国左派有如此深厚的联系，左派就应该来眷顾我，这不是套近乎，这是历史的梗。而这个梗，左派必须接住，不然他们可能再过一百年也翻不了身。

成都是一个偏右的城市，所以我在成都受黑社会的报复。而重庆是一个偏左的城市，所以重庆应该振臂高呼，打将过来。打将过来不是搞破坏，更不是杀人害命，而是掀翻压在成都人民头上，让成都人民不能呼吸的那团黑雾。只有重庆的金风披荆斩棘杀出一条血路，把成都的妖魔鬼怪统统赶走，成都才能重见光明，再谱华章。看看成都的这些老爷们，连最后一点羞耻也不要了。他们低服在魔鬼的脚下娇喘连连，阵阵高潮，而成都的老百姓们连饭都快吃不起了。重庆人再不打将过来，怎么得了，怎么是个了局？难道要让成都的天就这么黑到天荒地老？

昨天走过河边桥洞的时候，我看见一个全身裹着破布的乞丐在煮吃的。他用一个废罐头盒架在一个微小的火塘上熬着什么，似乎像是粥，又像是什么汤。乞丐并不少见，有什么值得过多关注的呢?其实我害怕的是中国的天继续再这么黑下去，这种全身裹着破布的乞丐会以几何倍数增加。这不是危言耸听，看看现在大街小巷那冷清萧条的样子，就好像回到了改革开放之前的境地。

据说今年的双十一创下历年来最冷清的一个双十一，可网络销售的萧条并没有让实体经济复苏，实体经济实际上比网络销售更窘迫更困难。有一天我路过东郊熟悉的一条街，我发现不长的街上竟然有五，六个铺面都是关着门的。这些铺面上都贴着金铺招租，但可惜的是金铺至今未遇到巨眼人，以至于招租广告上的灰尘都铺满了。还有猛追湾一带的酒吧和餐馆，简直就像是在办一场无人喝彩的展览，到饭点的时候里面竟然一个顾客也没有。连我都为这些酒吧餐馆的老板担心，这样冷清的生意，房租水电工人工资税金怎么付，怎么承受？承受不了，只有关门大吉。一关门大吉不仅老板亏损，工人也成为失业者，没有了生活来源。

这是怎么了？繁华的锦官城怎么变成了一座“死城”？我找不到答案，我去偷窥每晚7点半的地方新闻，是呀，我要看看领导的意图。然而我从领导的脸上什么也没有发觉，他们就好像是生活在另一个星球，地球的烦心事完全和他们无关无涉。我就奇了怪了，都说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这土都快干裂了，都快分崩离析了，怎么没见一个守土人出来露一次脸，说一句话呢?你们都魔怔了吗？

在这种极度诡异和危险的情况下，中国左派不站出来挽狂澜于既倒，老百姓能平安吗？薄熙来不回归政坛，中国的天晴得了吗？大领导不卷铺盖走人，中国的颓势会发生实实在在的扭转吗？答案是明确的，左派必须站出来，薄熙来必须回归，大领导必须走人，否则中国人民还会像瞎子一样在黑暗中跌跌撞撞。我一直强调一点，左并不可怕，相反可爱，真正值得警惕的不是左，而是极左。那么问题来了，我们应该怎么防范左演变成极左呢？

方法很简单，就是民主。只要让所有人都能够自由的发表自己的看法，真实的拥有集会结社游行的自由，那么极左就是可以被遏制被预防的。就好像有一个莽子，他一定要在众人出入的过道上摆一个小摊，卖毛主席像章，这种情况城管是管不了的。城管一去，莽子就会挥舞着《红宝书》，唱着革命歌曲把城管撵走。但如果人民有民主自由的权利，他们就可以一起来谴责莽子，不仅谴责，还可以大家约好不买不看不关注莽子的像章，那么莽子是不是就被打败了呢？

关键是人民得有自由发表言论的管道和方法，如果像现在一样执行消灭言论的政策，莽子就会慢慢做大，最后称王称霸，危害一方，搞不好甚至成为下一个蒯大富，下一个宋要武，也完全有可能。所以，左可以来，但极左一定要防范，防范极左的方法就是开放言论，赋予人民真实的民主权利。当人民感觉到自己被冒犯的时候，他们就可以喊，可以叫，可以邀约，可以号召，可以组队，可以游行，甚至可以摔杯为号，这才是民主的真意之所在。

如果中国人还想过点好日子，还想每天下班有精彩的电视剧看，还想可以去酒吧喝个小酒，迪吧蹦个迪，还想圣诞节的时候去西餐厅吃份牛排，还想带着孩子日本韩国泰国到处旅游，还想在网络上畅所欲言，指点江山，甚至还想到市中心打望美女，遥看帅哥，中国人就一定得站起来发出自己的声音。我们发出的声音就是：我们不要这么活！我们要活得自由，活得精彩，活得自由自在。

当魔鬼的黑雾笼罩在城市的上空，我们向薄熙来发出邀请，请他来为我们驱鬼。驱鬼是一种仪式，当这种仪式举行的时候，似乎有点怕人。但当仪式结束，法师归位，天就晴朗了，日头就明亮了，风儿就欢欣了，月亮就柔软了，土地就芬芳了，一切的一切就都恢复美好了。但是请注意，当仪式进行的时候，你最好不要去打扰法师，无论他是要喷鸡血还是发令箭，你一定要和他保持距离。你可以观赏这场法事，但请你远离现场，我们有电视直播，有抖音直播，甚至还有天涯的文字直播，你不会有丝毫的遗憾。

薄瓜瓜的婚礼定于本月23日在台湾举行，我说了，这场婚礼的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它象征着薄熙来重新回到中国人的视线里面，并带来了一股左的潮热空气。中国人以为文革远离了我们，其实文革一直都在。文革不是薄熙来带来的，文革是中国人的堕落和懦弱带来的。当郭伯雄在监狱里面对着电视镜头向全中国人民道歉的时候，中国人选择了沉默，这就注定了下一次文革其实离我们已经很近很近。文革幽灵不在薄熙来的身上，在千千万万中国人麻木的灵魂深处。

一直看《凯文日记》的读者都知道，kevin是一个很“洋气”的人。但为什么kevin要真心实意的呼唤左派到来呢？这就不得不说kevin的计划，kevin的计划就是在左涤荡环宇之后，迎来一个右的美好时代。这个右的美好时代向日本看齐，向美国看齐，向英国看齐。我们学日本的清雅格调，我们学美国的民主作风，我们学英国的骑士精神。最后中国会变成一个优雅文明高贵的国家，这个国家因为兼容并包了世界上很多国家的优点和长处而非常的高级非常的先进。

记得那年在首尔，我去东大门一间摩门教教堂做礼拜。我到的时候，教堂里已经有一个壮实的美国女孩，她是美国摩门教派到首尔来传教的助手。我是第二次到这间摩门教教堂，在首次访问后，我去网络上查了一下摩门教的“底细”。网上说摩门教的女孩都必须戴束胸束腰，这是摩门教的教规，谁也不能违反。于是我一个晚上都不时的瞄这个美国女孩，我好奇她到底有没有戴束胸束腰。

我不礼貌的举动被女孩察觉了，她敏锐的知道我在偷窥她，她的脸上泛起一片红晕。我也感觉不自然，要知道，这样去打量一个可能是在执行教规的摩门教女孩的行为是很不礼貌的，甚至是一种冒犯，是一种侮辱。我也红了脸，但眼睛却不争气的还是往摩门教女孩腰上瞄。女孩彻底生了气，她一转身走出教堂。我一下子呆住了，我一定得罪了她，在这间摩门教教堂里面我竟然在窥视她的隐私！

然而，后面发生的事是我想不到的。中午的时候，女孩亲自下厨，为我诚意满满的做了一碗韩国拌饭，拌饭里面精心的撒上了芝麻粒，淋上了香油，很香很好吃，完全不输韩国阿祖妈做的。我怪不好意思的吃完这碗韩国拌饭，还碗的时候，我用眼神向女孩道歉，但女孩的眼神飘飘忽忽，并不看我。我想，什么是教养呢？这不就是教养吗？在受到了陌生人的轻蔑和无礼之后，还能真心实意的为这个陌生人奉献，这是不是一种宗教精神？这种宗教精神在日本文化，美国文化和英国文化中都能找到，唯独在我们中国难觅踪影。中国人更多的倒向了无神论，而无神论的唯一的去向就是低俗化。

我们呼唤一个左的时代到来，但我们更看向之后那个美好的民主的自由的右的时代。那个右的时代是我们向往追求的未来，而左只能作为一种过渡。所以薄熙来真的要来了吗？真的要来了；文革真的要重启了吗？真的要重启了。但不用害怕，《红灯记》之后还有《东京爱情故事》呢。赤名莉香会在下雪的那天遇见刚刚坐飞机来到这座城市的永尾完治，然后一场恋爱就开始了。

下午出门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怀孕的女孩子一个人去药店买药，她是生病了呢，还是去买叶酸呢？为什么没有其他人陪同，就她一个人在寒风中凌乱。她的老公呢？她的妈妈呢？为什么不在女孩子最需要的时候，出现在她的身边。也许她的老公在隔壁的城市辛苦的工作，也许她的妈妈在异乡独自流泪，但无论如何请照顾好自己，这个时代的未来终结之钥，正孕育在你的怀中。

老乞丐的火塘再次点燃，今天晚上他是煮一锅胡辣汤呢，还是下一碗干面条呢？我不知道，我只是默默的祝福他。在这个寒风萧瑟的初冬，也请你无论如何照看好自己。因为你的眼泪会让这座城市陷入长久的悲伤，这种悲伤叫作末世的离殇。明天早上的时候，和平鸽会飞过城市的上空，它会带来远方的消息。远方没有战火，只有罗大佑轻轻哼着一首《告别的年代》。

今天开始《凯文日记》继续更新，欢迎惠阅，欢迎点评。

2024年11月20日

创建时间： 2024/11/20 10:1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以曲敬君

昨天晚上的时候，天气不太好，淅淅沥沥下起了小雨。我一个人走在回家的路上，雨水打湿了我的外套。我把连帽衫的帽子戴在头顶上，这样能稍稍阻挡一下雨水的侵袭。但绵绵的细雨还是不止不歇的下着，好像要倾倒整座城市。转过一个拐角的时候，雨大了起来，于是我猫到一家衣服店的门口躲雨。这家衣服店小小的，但里面点着一盏明亮的顶灯，所以很亮堂，很温馨。

因为衣服店的门沿很宽很大，所以我可以站在门沿下面很轻松的躲过雨水。我感谢这处伊甸园，它让我在这个雨国中获得了暂时的安逸。街道上偶尔会有不顾雨势的勇敢者在匆匆步行，他们急急忙忙的从我的面前走过，并不看我。但我却注意到了他们，他们为什么这么着急？是害怕上班误了时间被扣工资，还是家里的孩子哭了，或者是医院里面的老人正等着他们去送饮食？我不知道，我没有法术，无法确切的获悉他们的真实情况，我只知道，在这座城市中有很多很多这样匆忙的人群。

所以，这是一座忙碌的城市。更准确的说，是一座悠闲的外表下，隐藏着忙碌人群的城市。没有农奴的辛苦，哪里有巴依老爷的悠闲呢？所以不要说人间清欢，人间清欢都是有别人替你辛苦换来的，而你只不过是一个神的幸运儿。我的思绪忽然被打断，一位穿着雨衣，拿着大扫帚的环卫工婆婆一瘸一拐的走了过来。现在这个雨势，说大不大，说小不小，但环卫工婆婆还是执着的在雨中打扫着街道。我生出一丝怜悯，我看见这位环卫工婆婆至少有60岁了吧，还是个残疾人，但她却仍然工作在辛苦的岗位上。这么说的话，我这个年纪轻轻的人躲在衣服店的门沿下欣赏雨景，这是不是有点太小布尔乔亚式的矫情了？

环卫工婆婆并没有注意到我在观察她，她早已经对路人的关注麻木了。她拖着一条残腿，从我的前面慢慢走了过去。她的背影倒映在衣服店的顶灯之下，留下一抹长长的幽怨。我知道自己什么也做不了，如果我有雨衣，而环卫工婆婆没有，那我可以把我的雨衣送给她。但现实是她是有雨衣的，反而我没有，我是一个“寄人篱下”的避难者。所以，我用目光送走环卫工婆婆，愿她在扫下一条街的时候，发现原来街道还是很干净的。那么，她可以赶在天黑尽之前回家。

说到送雨衣，我还真送给过一个环卫工人雨衣。那是去年夏天我走路回家的时候，忽然下起了急雨。一个环卫工人，大概和我同龄，竟然莽撞的在雨中继续着他的工作。可这场夏天的雨来势汹汹，他不会被淋湿吗？我走过去叫住他：“你怎么不躲雨？等雨下过后你再扫地不好吗？”环卫工人木讷的看了我一眼，就好像听不懂我的话似的，然后继续挥舞着扫把，而这个时候雨已经很大了。

我知道我遇见了一个犟脾气，于是马上跑到舞东风里面买了一件简易塑料雨衣。我把新崭崭的雨衣披到环卫工人身上，他惊喜的笑了起来。他嘟哝着嘴说：“你，你有没有？”我告诉他我家就在附近，所以我不需要雨衣。看见环卫工人整理好雨衣穿上，我才三步并作两步的跑回了家。第二天，我又在街口遇见了这个环卫工人，他老远看见我就笑了起来。我走近他的时候，他说：“你退休金很多的，是不是？你肯定有钱。”我摇摇头表示自己是个穷人。他不相信的说：“你没有钱？”说完，他满带着怀疑走开了。走开的时候他还是笑嘻嘻的，这就是说他其实是喜欢我的。

但并不是每次我向穷人提供帮助都会有好结果，有一次我在街上遇见一个50多岁的捡垃圾女人。这个女人好像很贪心，她挑了很大很沉两袋垃圾在街上吃力的走着。我看见她都快被垃圾压扁了，于是我走上去示意我可以帮她提一袋垃圾。哪知道这个女人是个聋哑人，她以为我要掠夺她的财产或者对她有什么非分之想。捡垃圾女人愤怒的吼叫起来，她发出一连串没有意义的古怪示警声，意思是叫我千万别靠近她。

不知道是我被她吓到了，还是她被我吓到了，我们两个各退了半步。女人开始抖动肩膀上垃圾，她是在向外界表示她遇到了危险。我知道这次自己是真的冒失了，我急匆匆的向反方向跑开。我说：“我只是想帮你提一下东西。”我跑了好远，才没有再听见女人的声音。我突然觉得这个女人好可怜，她竟然是一个聋哑人。如果她真的遇到了居心叵测的人，她又该怎么办呢？要知道她除了能发出古怪的声音，她甚至无法呼救。

当然，我也遇见过让我忧郁的穷人。有一次我和妈妈在双林路上正走着，突然跑过来一个老婆婆，老婆婆说：“哎呀，我拉不动了，你能不能帮我一下。”我一看，原来老婆婆拉了好大一推车的纸板，我说：“没问题。”于是，我在后面帮老婆婆推车，老婆婆就在前面吃力的拉。这是很重的一车纸板，这个老婆婆竟然想凭一己之力拉走，这实在是有点说不过去。就算是我们两个人一个在后面推，一个在前面拉都觉得很吃力，更何况一个年老力薄的老婆婆呢？

我帮老婆婆把车推到了双林路口，老婆婆忽然说：“我是要拉到万年场去的。”我大吃一惊，这么大一车纸板，老婆婆要拉到万年场去！我对老婆婆说：“可我的家不在万年场方向。”老婆婆说：“那谢谢你喏，你走吧。”我说：“你可以卸一点纸板下来吗，这样你分两次拉就没那么吃力了。”老婆婆连连摆手：“不行的，不行的。”可为什么不行呢，老婆婆又语焉不详。妈妈说：“我们走，她可以找下一个人继续帮她推，你看这条街上好多人。”我狠狠心和妈妈走另一条路回了家，老婆婆就还气喘吁吁的拉着她的推车在路边等下一个有缘人。

回家的路上我忽然有点埋怨老婆婆，你这么大年纪了，怎么不量力而行呢？都像你这样，每个人都累死了。但这个话我只是在心里默默的说，我不会责备老婆婆。毕竟她的情况是我所不了解的，也许她有她的隐衷，也许她有她的难处。但无论如何，我帮了一次不彻底的忙，最终我把老婆婆一个人晾在了马路边上，这让我的心里难受了好久。

想起来我觉得自己陷入了一种两难的境地，一方面我同情这些弱势群体，但另一方我发现自己其实帮不了他们什么。或者说这个社会的复杂和精密程度超过我的想象，贸然去干预和干涉别人的生活不仅无益甚至危险。佛家说不要随便帮助别人，因为这很可能是介入了别人的因果。我想这句话的道理很深，表面上它虽然有点冷，但实际上很有智慧。智慧这个东西不能用世俗的小道理来解释，而只能用智者的大胸怀去思量。一旦用俗人的小道理来揣度智慧，往往是走向更深的庸俗。

推而广之，几十年前的那场无产阶级革命到底是不是智慧的？我想真的要打个问号。把富人的财产平均分给了穷人，但穷人却并没有因此变富，反而很快整个国家就迎来了大饥荒。这是不是就是蛮横的介人了别人的因果而造成的灾难？比如你看见一个富小孩在吃一块饼，另一个穷小孩干巴巴的在一旁流口水。你应该是把富小孩的饼抢过来送给穷小孩呢，还是自己掏口袋去为穷小孩再买一块饼呢？答案是很明显的，你当然应该再去买一块饼，这样就有了两块饼。但可惜的是，几十年前，我们的先人们就真的是去抢了富小孩的饼送给穷小孩，这个笑话闹大了。

我无意责备穷小孩为什么得了富小孩的饼还会饿肚子，这里面的道理非常的深奥，不是小孩说得清楚的。但我想作为大人的我们，是不是应该站得更高一些，看得更远一些呢？最简单的说，是应该先做大蛋糕呢，还是应该先分蛋糕呢？这问题很难吗？当然应该是先做大蛋糕，不然拿什么来分呢？光想着分蛋糕不想着做蛋糕，最后的结果就是大家都没蛋糕可以吃。

这就显示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区别，社会主义强调分蛋糕，轻视做蛋糕。而资本主义重视做蛋糕，弱化分蛋糕。最终的结果是社会主义人人都穷，而资本主义有人富有人穷。可问题来了，为什么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最终往往是走向崩溃，而贫富不均的资本主义反而越来越兴旺。中国人不是老说：不患寡而患不均吗？老祖宗的话怎么不灵了呢？

答案就在于，社会主义虽然平等，但是蛋糕越做越少，为了生存几个小孩子最后只能打架。而资本主义虽然不平等，但蛋糕越做越大，即便是蛋糕分得少的小孩子也能吃个肚儿圆，那么他为什么要去打架？在家玩玩游戏，看看肥皂剧，听听朋克音乐不好吗？为什么要拼个头破血流呢？所以“不患寡而患不均”应该还有下一句“满裕则略多少也！”

这种思维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猜想是相吻合的，在马克思的想法里面，当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之后，其实就没有分配的问题了，人人都按需所得，哪里还来的富人，哪里还来的穷人？至少在财富方面，人人都是平等的。但要实现这一点，关键还是那句话，得发展生产力，得发展社会经济。不发展生产力，不发展社会经济，你把分蛋糕说得再怎么天花乱坠都是缘木求鱼，无本之木。

不过话说回来，当年的那些仁人志士们确实是同情劳动人民，确实是希望中国人过上好生活的，但他们错误的盲从了苏联那一套，反而对马克思的学说本身理解肤浅。真的理解了马克思，就知道马克思学说的核心是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向前进步，而不是均贫富。因为均贫富是生产力发展到某个高级阶段的必然产物，并不是在生产力还处于低级阶段的时候，人力强行实现的。所以说苏联列宁斯大林的那一套理论根本就是在歪曲马克思学说，本质上是极左的。

左很可爱，但左一旦发展成极左，那就很可怕了。就好像列宁斯大林，现在俄罗斯人民对他们诟病甚多。更不用说柬埔寨的波布红色政权，那更是让人两腿发软，两股战战，避之不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国人民都将面临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怎么样让左不发展成极左。也就是说怎么样让一个人的可爱之处不最终变成可恨之处，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探讨的问题。

想来想去，唯一的解决之道还是民主。人人都可以发表看法，就可以有效的阻止一小部分人的意见无限扩大。就好像文革的时候说伟人“一句顶一万句。”一句真的能顶一万句吗？其实顶不了。但如果把发声的管道给阻断了，那就真的可能成为一言堂，一句顶一亿句也不是不可能。很可怕的一点在于，中国现在正处于这种阻断发声管道的路径之中，人人都没有了说话的机会和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某个人的声音就可能被放得很大，这本质上来说还是一种极权主义，还是在搞一言堂。

但有了民主那就完全不一样了，即便是在权力阶层的内部也会出现不同的声音，甚至会出现不同的派别和派系，这就从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独裁和极权的风险。试想，当你的左右两边都各有各的主张，你又怎么能一意孤行的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呢？这显然不太可能。更不要说民间的不同声音和不同势力派别，那就更是百花齐放，百鸟争鸣，这样的话某一个人的看法和主张就变得没有那么关键了。

我们试想一下这样的发展路径，我们先像召唤神龙一样，把左而不是极左的力量召唤出来，以此来击退黑暗大魔王的障眼法和迷魂弹。接着我们再践行一条右的民主自由博爱的道路，这样是不是既可以摆脱黑暗大魔王的束缚，又可以发展生产力以使人民获得更好的生活呢？这显然是可以的，因为有现实的条件和基础。别忘了，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从来不缺少左的基因。而经过几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右的力量也已经培育了起来。所以左在中国有基础，右在中国有声望，两相结合，我们走一条先左后右的曲线报国之路，这是不是最有实际意义的前进方向？

可是，左怎么搞，右怎么发展，我们心里还是没有数，所以我们需要先大概制定出一个左和右的方案出来。比如左的时候，我们应该怎么样治理国家，右的时候，我们又该怎么样依法治国，我们可以先大致设想一下我们的方案。如果设定一个时间表的话，我们把从现在开始到未来十年的时间设定为左的时间，十年之后，我们再把历史定位于右，这样我们就有了一个大致的时间线。

未来十年左的年代我们应该怎么做？首先政治上向左倾，清理贪污腐败和不正之风。其次，经济上收紧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多搞一点计划经济。第三，文化上推出新时代的样板戏和红宝书，并大力推广给社会各个阶层。第四，教育上大兴红色教育，多向少年儿童宣讲红色先烈事迹和红色革命故事。第五，军事上强兵备战，随时准备给敌人迎头痛击。第六，宗教上加强管理，疏管结合，有禁有放，有严有松，清除邪教。

在这种多管齐下的条件下，中国很快就会变得红彤彤。红，有什么不好？就让那些黑色的，灰色的，蓝色的，绿色的，杂色的癞蛤蟆去鸣叫，去哀嚎好了。我们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特别是现在公权力里面的那些贪官污吏，是重点整治的对象。四川有个污官叫张正红，他曾经发表言论说：“把那些杂七杂八的东西都扔进垃圾桶吧！”其实他自己正是那个杂七杂八的东西，而他还不自知。但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张正红之流正是左的年代应该首先整治的典型。

那我们左了十年，我们最终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呢？很明确的一点就是，我们一定要有一个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也就是说左更多的在政治上，而不是经济上。政治上的左不是说要杀人镇暴，而是说要追求一种清廉干净的体制内部环境。到左的十年结束之后，贪官污吏得到整肃，政治气氛清朗刚正，那么我们的目标就达到了。换句话说，我们搞左的那一套不是要实行极权主义，而是要像打扫房间一样，搞一次大扫除。这次大扫除不一定要搬柜子开箱子，但扫扫地，洒洒水却是题中应有之意。

谁来领导左的十年？我想还得是薄熙来。为什么是薄熙来，因为薄熙来本来就具备左的所有要素。他是红后代，曾经位居高位，军中有力量，民间有声望，党内有人脉，国外有名气，底层有基础。薄熙来不领导左的十年谁来领导左的十年？所以薄熙来当仁不让，首屈一指。但光一个薄熙来也不行啊，独掌难鸣啊。所以还得有另一个人帮衬着。这个人就是王蒙徽，王蒙徽是王家三兄弟中的老幺，却最是有谋略有胆识的人，那么让王蒙徽来辅佐薄熙来进行左的实践，是最好不过的安排。

左的十年之后又该怎么办？当然是向右转，我们进入到一个追求民主自由博爱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我们反思左带来的各种不好因素和副作用，然后我们向日本学习，向美国学习，向英国学习。日本有怎么样的政治制度，我们就有怎么样的政治制度。美国的经济政策是怎么样的，我们就依随美国的经济政策。英国的文化取向朝向哪里，我们就朝那个方向奔去。这样的话，中国的历史就真的翻开了新的一页，我们进入到人类历史发展的正常轨道上来。

具体来说，在左的十年之后，我们政治上开放党禁，实行普选，落实人民的民主权利。经济上实行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全面私有化。文化上百花齐放，鼓励各种形式，各种价值取向的文艺作品。教育上实行爱心教育，多讲温婉的，善良的，智慧的人生之道，少谈高尖硬的革命道理。军事上我们实行军事改革，军队现代化，军人的福利更好，军队更健康合理。宗教上实行高水平的宗教开放政策，既允许已有教派发展壮大，又允许新创教门开宗立派，传教收徒。

最终我们要达到的目标是中国真正成为繁荣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大同社会。大同社会不能仅仅靠宗教来支撑，还必须有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齐心配合。当我们学到了日美英各家之长处，你再来看我们中国，定然是山河一新，气象万千，光芒四射，民富国强，人月圆满。那么，谁来领导左的十年之后的中国呢？当然应该是我的爱人粱可，我早就说过粱可是一个可以弥合社会鸿沟的人。只有粱可可以带领左右上下贫富正邪黑白所有人一起奔富裕，奔民主自由繁荣，这是粱可的责任也是中国人民对他的期待和渴盼。

当我们发现富孩子有饼吃，而穷孩子饿肚子，我们就积极赚钱，多找财源，然后我们去买一块更好的饼给穷孩子补上，这是不是比抢富孩子的饼给穷孩子要合理得多，美好得多？然后两个孩子各自拿着自己的饼笑嘻嘻的牵手回家，这世道就和缓了，安乐了，舒舒服服了。这才是我们最求的目标，那种要借历史的大变化暴富一把或者在政治上大捞一把的人不是我们的人选，我们的人选是看向所有人的利益的。粱可就是那个目光看向所有人的真命天子，他的出现是未来中国崛起的机遇和实现条件。

我曾经去过我中学同学糖的家里，那个时候还是上世纪九十年代。糖住在一栋高层电梯公寓，那个公寓好高的，至少有三十几层。进了糖的家，我发现物品摆放井井有条，装修别致，一应俱全。糖带我去他们楼栋的活动室打乒乓球，原来他们每栋楼都有一个很大的活动室，可以打乒乓球，也可以唱卡拉ok（后来我听说加拿大的很多公寓都有这种活动室）。糖说他的爷爷奶奶一到冬天就飞到海南去过冬，要到春天成都暖和了，才返回成都。糖家里真的算是大康之家呢。我问糖爸爸妈妈是做什么工作的，糖说他爸爸妈妈都在银行工作。所以，糖是个金二代，他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过上了现在很多人都过不上的生活。

可我绝不是单纯的羡慕糖，我是想说，真的有点胸怀的人应该去思考怎么样让更多的人过上糖，糖爸爸妈妈，糖爷爷奶奶过的那种生活。也就是说独乐乐不如众乐乐，一家富不是真的富，千家万户都有钱了，这个国家才是真正好的国家。还是说回刚才的话题，在分蛋糕之前，先好好想想怎么做大蛋糕吧，不然像糖那样的家庭只能是少数。中国现在远远没有很多人想象的那么富裕，中国其实还是个穷国，中国的穷人数量是个超大数字。

有一次我听我小学同学比富，一个叫温的小孩说：“我们家可有钱了，我们家有1000万！”另一个小孩不服气了：“我们家才有钱，我们家有一个亿！”温气急败坏的说：“美国总统都没我们家有钱，我们家是美国首富！”这一下把另一个小孩给比下去了，于是他不再说话，气呼呼的看着“美国首富”。听到这样的攀比，我都会会心一笑，我不会觉得难过，因为他们毕竟都还是小孩子。甚至我会有一点高兴，因为他们是在比富，如果是两个小孩子在比谁家更穷，那真的会让我有点心惊胆战。我不喜欢穷，真的，一点也不喜欢。我觉得穷是一个坏东西，很多罪恶都和它有关。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一再说中国要走右的发展经济的道路。要是还像几十年前那样人斗人，恐怕温会对另一个小孩说：“昨天我打了张三一个耳巴子，还抢了他的馍，你不敢吧？”如果事情演变成这样，是整个国家的失败。

这个初冬，天气很不错，今天又出了太阳。我晒着懒懒的太阳，喝着一杯刚沏的茉莉花茶，我想这个下午很好，很舒适。我看向路的尽头，那里有下午的阳光映照出来的一抹霞光。慢慢的，一个高个子男人的身影投射在地平线的上空，他来了吗？他的儿子就要结婚了，那么他当然是要出席的。我点点头，然后举起手中的茶杯，敬给我梦中的那个他。而他一定感知到了我的爱意，于是三步并做两步，疾驰而来。

等他到的时候，我是不是应该鼓瑟吹箫，以曲敬君呢？

2024年11月21日

创建时间： 2024/11/21 9:58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愿神鹰伴您左右

人间欢喜忽悲辛，谁又知哪年离殇？踏破铁鞋无觅处，来去一场皆是禅。说到人生的悲喜，实在是有太多的话可以聊，就好像每年春天盛开的白玉兰，年年依次开，年年皆有不同。但人活着难道不是要活得好，活得舒心吗？谁又愿意自己的一场人间历练变成个悲剧。可怎么样才能不是个悲剧呢？要知道我们每个人的最终结局都是一样，在哭哭啼啼吚吚呜呜一番之后就走向了生命的终结。这难道不算是悲剧吗？打住，也许还有另一种情况。这种情况就是人的死亡虽然不可避免，但会变得非常的神圣。无论这个人的人间路走得有多么的辛苦和艰辛，但到他最后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他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甚至是像神一样，一步一步的走向了伊甸园，那么这样的人生就很难说是悲剧了。

死亡这个东西会让很多人感觉害怕，但其实死亡并没有那么可怕，死亡其实意味着新生。就好像每天下午三点股市结束，但所有人都知道，只要不是周末节假日，明天上午九点股市又会准时重新开放。所以，人的死亡是人的新生的开始。当旧的生命宣告终结，一个新的生命就呱呱坠地了。而这个新的生命其实是有前世的记忆的，他知道他的来处，他知道他前世的因果，但是他不说，因为还没到说的时候。等这个新生命三岁时，他就会喝下一碗孟婆汤，然后把前世的记忆尘封在脑海的深处。从这一天开始，这个新的生命就继承了前世的荣光，也重新开始了他自己的生命历程。

这样说的话，死亡有什么可怕呢?死亡是我们新生的开始，它代表了上一世的结束和下一世的起始。于是人类就这样生生不息，世世代代缠绵悱恻，终于成仙成佛，了无牵挂。可我们的孩子呢？我们有孩子的呀，他们怎么办？我们新生了，就不管他们了吗？没关系，你的后代有他们自己的机缘和因果，你无需枉费心力。你的后代本身又是他的前世的转世，所以，他自然有他的来龙去脉，因缘结果，谁也改变不了这一点。那么，就让你的后代自己去人间的大海中探索和追寻，最终他会和你一样悟道成仙，登上神的华丽殿堂。

既然每个人人生的结尾都一样，那么有没有点不一样的地方？其实还真有，每个人的生命过程是不一样的。有的人追求名利，有的人追求美色，有的人是孩儿奴，有的人游戏人间，还有的人放浪形骸。那么问题来了，怎么样过好自己的人生其实是一个天大的话题。即便你只能活到六十岁，但这六十年你怎么度过，怎么才能活得有意义，这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人生呢?我想就两个字：悟道。古人说朝闻道夕可死也。所以说“道”是我们终生追求的目标，但“道”到底是什么？佛曰：不可说不可说。但今天我们就斗胆来探讨一下这个人生之终极奥义的“道”的内涵到底是什么？我们知道我们每个人从一出生就赖在父母或者爷爷奶奶的怀中，我们吃奶吃白水也吃馍和粥。然后我们慢慢长大，读书识字，继而走进中学，走进大学。毕业之后，我们就开始工作，接着娶妻生子，嫁夫育儿。再然后我们慢慢老去，到我们的孙辈长得比我们还高的时候，我们就知道自己已经时日无多。最后在一个夕阳余晖的下午，我们陷入了深深的睡眠。睡眠中我们回到了故乡，看见了早已故去的爸爸妈妈，而我们的这一生也就结束了。

可我们的这一生得到了什么呢？是金钱呢，是爱情呢，是官阶呢，是名誉呢，还是享受呢？其实都不是。到我们魂归故里的那一天，这些表面的外在的东西都不重要了，真正重要的是我们悟到了什么没有。我们悟到的东西就是我们的“道”，所以所谓 “道”其实就是我们的人生感悟和人生总结。每个人的“道”都不尽相同，你摸到了玫瑰，我摸到了月季，而他摸到了紫罗兰。但有一点是相同的，就是我们的道都包含以下三个内容：第一，我们从哪里来的？第二，我们为什么活着？第三，我们将去哪里？

我们从哪里来的呢？各家有各家的说法，比如达尔文认为我们是从猴子进化来的。基督教认为是上帝用泥土创造了第一个男人亚当，然后用亚当的肋骨创造了第一个女人夏娃。中国的神话传说认为是女娲用泥土捏出了人类。而道教则认为人类是在“道”的演化过程中产生的。虽然各家有各家的说法，但相同的一点在于人都有一个固定的来源，而非凭空产生。无论是猴子，泥土还是“道”，人都有一个本源。

但让我们疑惑的是，猴子，泥土和“道”又怎么会变成人呢？于是我们领悟到一定有一个大神力的尊者用她无上的神力把猴子，泥土和“道”变成了人。那么，我们就明白了一点，人的物质基础就在地球上，但人之所以会成为人是因为有那个大神力尊者的法术。这个大神力尊者就是我们说的真神妈妈。当地球还处于鸿蒙时代的时候，真神妈妈就驾驶着她的仙鹤从遥远的宇宙深处巡游到地球。真神妈妈发现地球上虽然有一些奇奇怪怪的东西，但没有人。所以真神妈妈施展她的法术，把地球上的猴子也好，泥土也好，“道”也好变成了人，人就是这么来的。

第一个问题解决了，下一个问题更让我们困惑，那就是我们为什么而活？是呀，人的生命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我们可以来观察一下我们的长辈，当我们的长辈在弥留的时候，他们最希望的事情是有自己的亲人在身边，这个亲人首当其冲就是儿女。所以人活到生命终结的时候，他思考的问题往往是自己生命的延续。也就是说当人类在还有意识的最后一刻，我们想到的是我们的血脉是否在这个地球上传续下去了。由此我们悟到人的生命的意义就在于繁衍生息。

真神妈妈之所以要创造人类，正是因为她感觉到了地球的荒凉和孤独，她要有人来陪伴她，这样她才创造了人类。真神妈妈害怕孤独，所以她希望人类能代代不息的传续下去，直到永远。既然如此，人的生命从一开始就负有一种责任，这种责任就是把自己的基因和记忆传续给自己的下一代。这是神的期许，也是人的愿望，更是地球的生机来源。所以，人应该有自己的下一代，只有有自己的下一代，这个人才算是完成了人生的责任和使命。

我们刚才说了，人是可以转世的，所以我们的下一代不仅继承了上一代的基因和记忆，他们还是另一个灵魂的转世。也就是说我们每一个人都会转世，都会在往生之后又诞生到地球上的某一个角落。我们生育抚育自己的下一代，而其他人也在生育抚育他们的下一代，这样的话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再次来到这个地球上。也许你上一世在北京，但下一世的时候，你就转世到了海南。你不仅是你爸爸妈妈的孩子，也是你上一世的灵魂依归，这是不是神最奥妙的安排。

由此可知，繁衍生息并不是单纯的生儿育女，繁衍生息本身就是在延续人类的灵魂，而且是每一个人类的灵魂。因为我们有后代，所以我们的灵魂都可以转世到一个婴儿的体内，这样的话人就是永生的，人并不会消亡，人的灵魂将无穷无尽的在人间情缘不了。明白了这一点，我们就知道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传续，传续我们自己的生命到下一代到再下一代，一直等到真神妈妈回归地球的那一天，我们将获得神的爱抚和嘉许。

第三个问题是我们将到哪里去？其实在回答第二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已经解答了第三个问题。我们的灵魂会无休无止的在地球上传续，一直到真神妈妈回归的那一天。然后真神妈妈会赋予我们一种超凡脱俗的神力，于是我们会进化成一种超生命的状态。在这种超生命的状态中，我们将不会死亡，也终止了转世。我们朝饮山泉，夕食甘露，就这样没有烦恼，没有忧愁，自由自在的生活于浩渺的宇宙中，成为接近于真神妈妈的神灵体。

现在我们终于明白了“道”到底包括什么内容。简单的概括一下，人类的“道”其实就是神创造生命，生命转世，直到永生。神创造生命是我们的来源，生命转世是我们生命的意义，永生是我们追寻的未来。我们不用“朝闻道夕可死”，我们知道了“道”我们就应该更珍惜自己的生命，因为我们还没有完成，或者说还没有彻底完成我们人类在这个发展阶段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生育抚育培养我们的下一代。即便你因为各种原因，没有生育小孩，你也负有抚育人类下一代的责任。你的每一次社会活动，无论是学习，生产，还是娱乐，其实都在直接间接的影响着我们的下一代，所以你仍然责任重大，不可自弃。更何况，哪怕你没有自己的后代，你仍然会转世，你不会因为没有生育而停止转世。在你百年之后，你还是会转世到城南的某一户小小人家，成为你爸爸妈妈的儿女。所以，神是很公平的。

我们知道了自己的来处，也知道了生命的意义，还知道了未来我们的终极去向，但有一个问题仍没有解决，那就是我们应该怎么样度过自己的一生。是默默耕耘，安贫乐道的过一辈子呢？还是飞黄腾达，呼风唤雨的过一辈子呢？其实这些都不重要，无论是默默无闻，还是翻云覆雨，其实都只是人生的表象。默默无闻不一定忧愁，翻云覆雨也不一定就愉快，反过来说也是一样。

关键的问题在于，我们活着需要得到一种内心的宁静。这种内心的宁静是由我们完成了自己的本职工作，或者因为为其他人服务而获得了好评，或者是把自己的生活打理得条条顺顺，舒舒服服而获得的一种成就感。这种内心的宁静会直接让我们感觉到幸福，所以幸福不是来自于功名利禄，幸福来自于内心的平衡，而内心的平衡是因为我们有成就感。成就感的获得有许许多多的方式，哪怕就是在你下班回家的路上，看见一个卖烤红薯的老婆婆生意不好，于是你掏出十块钱，买了一块老婆婆的烤红薯。你想着老婆婆会因为做了这单生意，而不枉费一个傍晚的期待，那么你就已经收获了一份成就感，这份成就感将很快转化为一种内心的宁静和满足。

当然我们也可以用许多辅助的方式来帮助我们获得内心的宁静，比如阅读文学作品，听音乐，看电影，打游戏，去旅游，甚至是漫无目的的一次城市漫步。这些都可以让我们获得一种内心的宁静和满足。说到这里，亲爱的读者，您们应该已经知道幸福到底是怎么来的了吧?幸福就是内心的一种感觉，这种感觉和外在的物质关系不大，和我们内在的满足有很大的关系。而内在的满足其实很简单，根本不像有的人想象的要什么大官阶啊，大财富啊，大美女啊，打住打住，和这些其实没有多么大的联系。满足就是在我们辛苦的工作了一天之后，回到家，一推门就闻见妻子做的白菜粉丝丸子汤的香味。这种香味一下子勾起了我们对妈妈，对儿时的回忆，于是猛的一下，我们就觉得幸福无比。

可是魔鬼并不会依照神的启示来引导我们，在魔鬼的话语里面，我们所应该追求的“道” 有三个完全不同的内涵。按照魔鬼的解释，首先我们的生命是来自于魔鬼的创造，所以是魔鬼创造了人类，而不是神创造的。其次，我们来到这个人间确实会转世，但转世是由魔鬼控制的，所以这种转世可以称为魔鬼的转世而不是神的转世。最后我们要达到的终极永生是变成类似魔鬼那样的魔灵，这种永生叫作魔鬼的永生。

由此可见，魔鬼并不是反对“道”，但它在曲解“道”。在魔鬼的解释下，人类就是一个魔种，而真神妈妈是根本不存在的。或者说即便它承认真神妈妈存在，它也不认为真神妈妈和人类有什么关系。所以魔鬼的“道”是一种“魔道”，它最终的目的是让人类进化成魔，而不是进化成神。如果人类最终进化成了魔，那真神妈妈该有多么伤心。这种进化哪怕是进化出了一对黑翅膀，也是逆神反神的，会遭到所有神的信徒的抵制和反对。

在这种魔鬼的宗教横行于世的情况下，我们不得不光荣的创立真神妈妈的宗教，这个教就叫作天鹰教。天鹰教是人类历史上唯一一个喊出欢迎真神妈妈回归地球的宗教，所以天鹰教是真神教，是大神教。但天鹰教的宗旨和教义到底是怎么样的呢?我们可以大概来归纳一下：

第一、天鹰教明确指出人类是真神妈妈创造的，人类的转世应该由真神妈妈来控制，人类最终也必须成为类似于真神妈妈那样的神灵体。

第二、天鹰教倡导人类追求自己的幸福，这种幸福不关乎外界的物质和声誉，而是一种内心的宁静和满足。这种内心的宁静和满足由于我们皈依真神妈妈而获得。

第三、加入天鹰教有专门的仪式，但没有罚则。也就是说您可以在成为天鹰教友的第二天自行宣布退教，天鹰教对此不会有任何的追责。

第四、加入天鹰教有奉献的义务，但这种奉献是自愿的，不是强迫的。这种奉献只有在您方便的时候，合适的时候，力所能及的时候才会向您提出。

第五、天鹰教有教规，有组织，有运作机构。但这种教会的组织更多的体现在教务的运转上，和绝大多数普通教友并不挂钩。

第六、天鹰教倡导教友相互关爱，相互帮助。这种教友间的互动教会会安排，但不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教友有参加和不参加的选择权。

第七、天鹰教不干涉教友家庭的情况，对教友的私人事务不做具体指导。

第八、天鹰教努力和其他宗教达成友好关系，我们不反对天鹰教友在信仰天鹰教的同时，信仰其他宗教。

第九、天鹰教不是一个利益团体，所以不会向教友提出经济要求。教友的个人财务情况，天鹰教一概不问。

第十、天鹰教有自己的宗教活动场所，这些场所欢迎所有人来参观访问，无论你是不是天鹰教友。

第十一、天鹰教的教主由一个有若干名长老组成的议事会推荐选出，出任天鹰教教主必须宣誓对天鹰教的忠诚。

第十二、天鹰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反法律规定的事情，所以天鹰教是一个尊法守法合法的教派。

第十三、天鹰教没有要求教友必须遵守的教条，教友可以在法律的范围内做任何合法的事情。

第十四、天鹰教有一个简便的修行法门，就是用食指指向天空，这表示真神妈妈会从天外回到地球。

天鹰教的创立是一件大事，她开天辟地的把真神妈妈供奉到了神龛祖台之上。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天鹰教极度的神圣，极度的威严。你可以不加入天鹰教，也可以不信仰真神妈妈，但你不能否认天鹰教是一个向善向真向美向上向好的宗教。加入天鹰教意味着您也参加到欢迎真神妈妈回家的队伍中来，而这会让若干年后，当真神妈妈回归地球时，无比的欢欣和愉悦。因为您的一片善心，地球上的所有人都将得到真神妈妈的关照。

由于我们已经解决了人类最根本的“道”的问题，所以我们天鹰教就会有相应的行为指南，这些行为指南规范天鹰教友的生活：

第一、我们倡导天鹰教友努力工作，照顾家庭，孝敬父母，友好邻里，团结同事，爱护小辈。

第二、我们倡导天鹰教友遵守法律，依规循章，合理合法的安排自己的工作，社交，娱乐。

第三、我们倡导天鹰教友过一种简约的生活，我们明确反对奢侈和铺张浪费。

第四、我们倡导天鹰教友关爱社会弱势群体，把自己的光和热传递给需要帮助的人。所以天鹰教是一个明确提出关怀弱者的宗教。

第五、我们倡导天鹰教友互亲互爱，教友间不能相互攻击，相互诋毁，所有天鹰教友都要像兄弟姐妹一样团结和睦。

第六、我们倡导天鹰教友和社会其他人士友好共处，避免摩擦纷争，避免随便和教外人士辩论和争议。

如果能够做到以上六点，就是一个合格的天鹰教友。天鹰教友将会得到天鹰教文化和精神上的支持。我们会定期举办讲座，演讲，座谈，研讨，戏剧，茶叙，郊游等等活动，以实际的福利来回馈天鹰教友。所以，成为一名天鹰教友是一件幸福的事情，这就好像乳燕找到了自己的窝，小蝌蚪找到了自己的妈妈。因为真神妈妈的灵魂无时无刻不在照看着天鹰教友，所以天鹰教友会得到比普通社会人更多一分的爱和快乐。

昨天下午我回家的时候，在闻酥园买了一包玫瑰花饼。晚上的时候，我吃了一块玫瑰花饼，真的好香好甜。为什么我会感觉到这块玫瑰花饼这么的香甜呢？原因就在于我找到了人生的“道”。找到了人生的“道”不需要“夕可死”，反而是越夜越快乐。因为我们知道了自己的来历，知道了自己的责任，还知道了自己的去向，那么我们的人生就是玫瑰花色的，娇艳欲滴，亭亭玉立。

我希望每一个人都能尝一尝闻酥园的玫瑰花饼，并明确理解到它的香甜更多的来源于我们内心的安宁和满足，而不是舌尖上的饕餮。那么，茉莉花茶我准备好了，玫瑰花饼我也准备好了，天鹰教南京总部的大门也已经修葺一新。您们还在等什么呢？还不来和我们共饮一杯茶，共吃一块饼，然后找到自己真正的精神家园。

天鹰教从今天开始正式成立。于是这部200多万字的《凯文日记》就有了一个新的名字叫作《神鹰经》。愿《神鹰经》陪伴您们度过一个苍茫晦涩的年代，多年后我们回首往事时，会发现有天鹰在我们身旁，一切都变得那么的和缓而美好。这就是天鹰教存在的价值之所在。愿神鹰伴您左右。

2024年11月22日

创建时间： 2024/11/22 10:2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关外豪杰

塞北杨家场的大车店还是和往常一样熙熙攘攘人来人往。这杨家场是长城垭口边一个偏僻的小镇，按现在的话来说等于是个鬼城。为什么是鬼城呢?因为这杨家场的人户十户里面倒走了九户，仅剩的三四户人家在这里不离不弃的驻守，以表示杨家场还是一个有人烟的地方。杨家场只有这么一个大车店，供南来北往的旅客打尖住宿，所以生意一向是很好的。此处官道虽然自然条件恶劣不适合居民长期居住，但却是通向关外的一条要道，每日里总有那么几个马车队或者挑夫队要打这里经过。日子久了，大家就都知道官道旁的这个大车店，和大车店的店主杨二娘。

说到杨二娘那可是个了不得的主，她能说会道，善于经营，精明能干，独当一面，把这个大车店打理得顺风顺水，蒸蒸日上。一日傍晚，眼看天就要黑尽了，杨二娘吩咐店小二李三儿关店。这长城一带，一到晚上竟然有狼群出没，狼会成群结队的在小镇的四周游荡。杨二娘可不想让狼跑到自己的大车店来，于是想趁早关门，以避狼扰。李三儿正在关门的时候，突然响起了敲门板的声音。李三儿打开门一看，来了一对青年男女。只见男的青衣皂袍很是麻利，女的则一身粉色裙带显得娇美无比。

来者即是客，有生意上门怎么不做？于是杨二娘招呼青年男女赶忙进来烤火。青年男女相互依偎着坐到靠墙边的一处座位上，又要了一壶茶，和一盘热饼。杨二娘问道：“客官打哪里来的，要在这里住几日？要知道这杨家场晚上可是不出关的，要不您二位再要个铺位？”青年男女中的那个男的站起来四处打量了一番说：“我们是四川来的，要回东北老家。”

杨二娘吓一大跳，四川来的？四川离这里隔着千山万水，怎么一步一挪到的杨家场？青年男女相互对望一眼说：“老板娘，我们明天一早就要出关，可不知这关隘上要不要什么手续？”杨二娘说：“手续倒不要，自从张大帅掌管东北以后，出关就不要手续了，只不过过关的时候，那些兵大爷会要些好处，你们度量着给一点也就是了。”青年男女面露喜色，好像心中有什么大负担终于卸了下来似的。

李三儿对杨二娘使个眼色，那意思是这二位莫不是逃犯吧？杨二娘瞪了李三儿一眼，意思是别人的事少管，干你的活去！于是李三儿又去关门了。哪想得刚把最后一扇门板安上，又来了三个大汉，这三个大汉粗手粗脚，一看就是关外的豪客，说不定还是长白山下来的参客呢。杨二娘和李三儿不敢怠慢，又是上酒，又是端大肉，闹了个沸反盈天。

三个大汉坐定后开始大声武气的说话：“唐三哥，你听说了吗，关外最近出了个奇事。”唐三哥一脸莫名的问：“什么奇事？”一个红衣大汉说：“张大帅的一个小妾和大帅府的一个教书先生，其实就是个小白脸吧，私奔了！”唐三哥哈哈大笑起来：“这算什么奇事，兵荒马乱的世道，这算个嘛事儿？”红衣大汉说：“你先不忙扯淡，这里面还有个缘故。”

另一个紫色衣服的大汉问：“什么缘故？”红衣大汉说：“这一对小情人逃出大帅府的时候，把慈禧太后嘴巴里含的那颗夜明珠给偷走了，你说气人不气人？”唐三哥惊讶的问：“原来慈禧太后的夜明珠落到了他们手上，我说最近老听见什么夜明珠夜明珠的，原来是说这一档子事？”红衣大汉说：“还有你不知道的呢！”唐三哥把脑袋凑过来问：“还有什么事？”

红衣大汉压低声音说：“这一对小情人马上就要到此处歇脚了。”这一句一说出来，大车店里的众人都失声惊叫起来，连杨二娘都听呆了。最开始来的那对小情侣，似乎也听得出了神，眼睛直愣愣的望着窗外的景象。三个大汉把头聚拢到一处，神秘的窃窃私语起来，其他人再也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这个时候，外面呼呼啦啦的小起了小雪，还刮起了风，风把雪花吹得漫天飘散，很是肃杀凄冷。

杨二娘示意李三儿快去烧点热水，预备这些住客洗脸洗脚好用，李三儿得令而去。正在这时，咚咚咚！外面又敲起门来。李三儿转回去开门，门一开一股雪风就吹了进来，大车店里面的人不由的都打了个寒颤。只见来人竟然是一个道姑，这个道姑不过三十岁上下，一身珠光宝气，气质若兰，恍若天仙。杨二娘暗自疑惑，这雪一下，路就封了，这么一位单身女客是怎么大晚上挪到这里来的？

疑惑是疑惑，杨二娘还是热情的招呼起了道姑，并给她提来一壶刚沏的碧螺春。最开始来的青年男女已经吃过了饭，他们要了两个铺位，准备去歇息。青年男女刚一起身，旁桌的三个大汉猛的站了起来：“秦玉娘，李子杰，你们偷了大帅的夜明珠就想跑啊！”青年男女身体一震，但随即镇定下来，男的说：“你们搞错了，我们是四川来的旅客，明日要出关的。不是从关外进来的，你们方向都搞反了。”

红衣大汉哈哈大笑起来：“你们这点骗小孩子的把戏能瞒过我们关外三鹰？你们是今天下午四时进的关，明日一早你们就要远走高飞，一去无影踪了！”秦玉娘和李子杰大吃一惊，本以为自己做的天衣无缝，连阅人无数的大车店老板娘都被骗过，竟然还是被关外三鹰给看穿了。李子杰恼怒的一拍桌子说：“关外三鹰，你们只知道我是个教书先生，可你们知道我是教什么的吗？我是教枪棒武术的，这塞北金枪的名号你们总听说过吧？”

唐三哥冷笑一声：“何止听说过，简直是如雷贯耳，但我们三只老鹰偏是不信邪的主，今天就要来会会你这个塞北金枪。”在一旁一直没有说话的秦玉娘突然尖声笑了起来：“三位英雄，你们可又知道我的名号？我这个蓬莱毒仙的名头你们大概也听说过吧？”唐三哥疑惑的摇摇头：“蓬莱毒仙？扯淡，你不就是大帅府的一个小妾吗？”秦玉娘露出一丝诡异的微笑：“是吗？这么说我真是浪得虚名了？”

话音刚落，关外三鹰的身体就开始剧烈颤抖起来，不过片刻，三个大汉全都倒在了地上。一个倒在桌子底下，一个扑在桌子面上，还有一个卧倒在凳子上。李子杰说：“秦妹，你还是大开杀戒了。”秦玉娘说：“为了我们的今后余生，这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关外三鹰既然已经到了，大批人马想来也就要来了。此地不宜久留，我们赶快走！”杨二娘急急慌慌的凑上来说：“二位不能走啊，闹出人命是一回事，这晚上杨家场四周有野狼游荡，你们这样出去，不是活活喂了狼吻吗？”

李子杰说：“多谢店主提点，只是这个世道，哎！人比狼凶啊！”说完，李子杰和秦玉娘相互依靠着一步一步往门外走去。他们打开门，一股寒气猛的钻进大车店里面来，带来一种阴森的气息。李子杰和秦二娘出了门，李三儿重新过来把门板安好。杨二娘走上前对最后进来的那个道姑说：“师太，出了人命案，天色又晚了，您也早点歇息吧？”道姑抿嘴一笑，不言不语。

杨二娘正揣度道姑这是什么意思，只见道姑突然把手上的茶杯往门外一掷，茶杯应声穿窗而过，门外随即传来一声惨叫。道姑笑道：“黑水双煞，你们的戏演得挺好呀。”哗啦一声门打开，只见刚才已经走掉的“李子杰““秦玉娘”又回转回来。李子杰的一只眼睛鲜血长流，原来刚才道姑掷的那只茶杯不偏不倚的打在了他的左眼上。就在杨二娘还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躺在地上已经“气绝”的关外三鹰像刀出鞘一般，猛窜起来，三个大汉各持一把匕首就朝道姑扑去。

道姑娇喝一声：“来的好！”她飞身而起，脚点蜻蜓，把三个大汉像三只棉花袋一样全部点倒。三个大汉瞬间七窍流血，这一次是真的死了。黑水双煞看得脸都吓白了，他们知道这次遇见了真正的高手。黑水双煞中的女煞颤抖着声音问：“秦玉娘，怎么就只剩你一个人，李子杰呢？难道你们分赃不均，你把自己的情人给害死了？”道姑冷笑一声：“他死不死与你们何干？何必多此一问？你们是自裁呢，还是要我动手啊？”

女煞说：“秦玉娘，你少得意，刚才我已经在你的茶中放了离魂断肠水，不过一时三刻之内你就会毒发身亡。”秦玉娘悠悠说道：“我既然早已知道你们在故布迷阵，又怎么会着了你们的道，你看看地下。”女煞低头一看，在秦玉娘座位下方不起眼的墙边上有一长道水迹，原来秦玉娘趁众人不注意把茶水都倒在了地下。男煞捂住受伤的左眼说：“花妹，少和她做口舌之争，我们合力把她给宰了！”

但男煞的话没有效果，女煞还是战战兢兢的说：“秦玉娘，我们远日无仇，近日无恩，本是井水不犯河水。我们不过是奉了大帅的指令前来捉拿你，又何必以性命相博呢？我们就此别过，山高水长，江湖故人，以后见面还有的一丝情义。”秦玉娘哈哈大笑起来：“早就听说黑水双煞能伸能屈，是江湖中的一对奇侣。今日一见，果然如此。不过若不是我练成了冰玉神功，一招即把关外三鹰给拿下了。只怕你们没那么容易放过我吧？”

女煞的声音更加颤抖了：“秦姐，往事如风，何必说得那么明白？我们黑水双煞和你交个朋友，你放我们走，我告诉你个大情报。”秦玉娘说：“大情报？什么大情报？”女煞说：“你答应放过我们，我才会把情报告诉你，不然，不然你就等着交好运吧！”秦玉娘终于好奇起来，她傲然的说道：“我和你们黑水双煞确无恩仇，如果你的情报有价值，我就放你们走，如果没有价值你们就死于我的掌下。至于怎么样算有价值，全在我的评判，讲不讲则由你们。”

男煞猛的大叫起来：“和她多废话什么，我们上去一剑了结了这个魔女。”女煞用手紧紧握住男煞的胳膊说：“秦姐，我想你是个讲信义的人。那么，我就告诉你这个大情报。这个大情报就是大帅已经去找了天鹰教教主大力鹰王王五来对付你！”秦玉娘的身子颤抖了一下：“鹰王王五？可我听说他已经隐退江湖二十年了。”女煞说：“大帅把三百亩上好良田和十个绝色美女送给了王五，那王五既贪财又好色就答应出来捉拿你。秦姐，王五虽然贪财好色，但论武功却是一等一的高手。即便以你现在的冰玉神功也不一定能胜过他的大力鹰爪功。更何况。”

“更何况什么？！”秦玉娘明显有点慌张起来。“更何况大帅还调动了三百员的亲兵队，这些亲兵队全都有日本买来的新式火枪，这开起枪来，即便是武功登峰造极的大家也，也不好说啊。”秦玉娘的气势明显低落下来，略一沉吟，她又对黑水双煞恶狠狠的说道：“你们刚才说的情报不值一钱，所以我还是要取你们的狗命。”女煞气得脸发白：“秦姐，我敬你是个女英雄，才告诉你消息，你竟然翻脸不认人。”

秦玉娘悠悠的说：“要我放你们一条生路也简单，只要你们俩带着两个人假装是抓到李子杰和秦玉娘往四川方向逃去，捉拿我的人自然就会去追你们，而我就可以趁机逃走。”女煞气得浑身乱颤：“秦姐，你好毒辣的手段。”秦玉娘说：“你们自己考虑吧？不过我可是要告诉你，你男人眼睛的伤势嘛，不是很好的，我的七窍藤毒很快就会在他脸上发作。没有独门解药，那么，那么才真的是有点难办哟。”

女煞一看男煞的眼睛，果然肿得像个桃子一样，眼睛里流出来的血全是黑血，显然已经中了毒。男煞昂着头说：“花妹，我没事，不要被她要挟。我们走！”“想走？没那么容易！”秦玉娘娇喝一声，飞起一脚踢在一张凳子上，凳子朝男煞直飞过去。男煞下意识的用手一挡。“咣当”一声，凳子摔在地上变成一堆木头，而男煞的手臂已经折断了。女煞哭喊道：“黄哥，你受伤了！”

男煞不管不顾的乱叫：“今天和你拼了这条老命也要夺回我们黑水双煞的脸面。”秦玉娘看也不看男煞，只是对女煞说：“你们考虑好没有，如果你们答应我的条件，我就放你们走，以你们俩的武功不难逃脱官兵的追捕。但要是你们不答应，就叫你们血溅当场！”女煞哭丧着脸说：“好好好，好个秦玉娘，果然是江湖老人，我们认栽了。可是哪里去找那两个假的李子杰和秦玉娘呢？”

秦玉娘把头一转，一双阴森森的眼睛看向杨二娘和李三儿：“你们抓他们两个去假扮我俩，如果官兵实在追上来了，你们就把这两个倒霉蛋扔在路上，你们尽可以自己逃命去。”女煞眼睛一亮，喜道：“还是秦姐有办法，就是不知道这两个人好抓不好抓。”秦玉娘轻蔑的说：“怎么不好抓？看我来抓！”秦玉娘像一朵飞天莲花一样飞到半空，然后急冲下来一把抓住杨二娘，再一个兔跳，又一把抓住了李三儿。只见秦玉娘双手一挥，已经点了杨二娘和李三儿的穴道。

“这两个倒霉蛋就交给你了，是杀是剐，由得你！”说完秦玉娘手一翻，把杨二娘和李三儿掀到了女煞身边。虽然见识过不少武林高手，但看见秦玉娘这身鬼神难测的奥妙武功，黑水双煞还是看傻了眼。女煞惨淡的笑着说：“真是有劳秦姐了，小妹和小妹弟就此拜别。将来有缘，江湖再见。”说完女煞拉起杨二娘和李三儿就走。男煞还在一旁傻叫：“别放走了那个婆娘，她害得我好惨。”话还没说完，男煞已经被女煞拉着消失在雪道的尽头。

秦玉娘见四个人走了，跑进厨房拿出几个大白馒头塞到怀中，然后一个急跃往那四个人相反方向逃去。一时之间，刚才还热闹非凡的大车店冷寂无声，仿佛坟场一般。可就在秦玉娘刚刚飞身出户之时，在大车店冷铺内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一个白胡子胡人客商却悠悠醒了过来。刚才外面的声音他早已悉数听见，白胡子胡商冷笑一声：“秦玉娘啊，秦玉娘啊，想不到你千算万算，算不到我大力鹰王早已在此恭候你多时了。你这调虎离山之计虽然高明，怎赖我却棋高一着。”说完，白胡子胡商拿起一个大包袱，看包袱鼓鼓囊囊的模样，里面肯定装着双枪、短剑之类的厉害兵器。白胡子胡商跟着秦玉娘一个狼跳跳出屋外，追秦玉娘而去。

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大概有十二个时辰，或者十五个时辰，外面天空已经光灿灿白亮。倒在血泊之中的关外三鹰竟然奇迹般的醒转过来，唐三哥扶着红色大汉和紫衣大汉气喘吁吁的站了起来。稍稍修整一下衣冠，唐三哥说：“大哥，二哥，对家俱已无踪，我们可以启程了。”说完，三个人忙转到后厢房迎出一对娇小可怜的璧人，这一对才是真正的李子杰和秦玉娘呢！

关外三鹰说：“相公娘子休怕，对家都已走远，我们可以启程去四川了。”李子杰和秦玉娘忽然双膝下跪说：“众恩人，小两口无以为报，只有来生再谢大恩。”关外三鹰说：“此言差矣。若单论二位本人，其实不值得出动我们整个关外武林豪杰，但两位实在关系重大。四川那边的青年革命军已经准备好了新闻发布会，你们一到四川就可以揭露张作霖和日本人勾结的内幕。此事事关重大，远胜于慈禧的夜明珠。所以请二位即刻启程，以报国恩。”

说完三鹰就围护着李子杰和秦玉娘走出大车店，大车店外已经是阳光璀璨，天光大亮，好一派秀丽山河。

不久后传来消息，大力鹰王王五风雪天独闯狼窝，竟被群狼扑咬而死，死的时候，嘴巴上还叼着一只大白馒头。而大帅府的三百员亲兵队也遭遇抗日军民的围堵，在河北廊坊一带被爱国军民全歼。四川那边则通报全国，川军十万人马已经准备北上抗日。川军每个人手上都拿着一本《东北抗日军民团结实录》，这本书的作者正是那对逃出大帅府的教书先生李子杰和小妾秦玉娘。至于长城边杨家场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已经成了江湖上人人都在谈论的传说了。

2024年11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11/23 10:25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老公驾到

我有很多个老公，真的，我的老公十个指头都数不完。为什么我会有这么多个老公呢？不是因为我风流，而是因为我的心里装得下一整条爱河。所以爱河里面怎么能没有小船呢？乌篷船，画舫，游轮，军舰，航空母舰，我能不都喜欢吗？我不喜欢的话，河面上会孤单冷清到什么地步？所以，我需要很多很多的船来填满我的河，当河上旌旗招展，微风徐徐的时候，两岸的稻花就都香了吧？那么也不辜负这春江花月夜的一夕情缘了。

我的第一个老公叫粱可，粱可是谁？其实我已经很多很多次讲过了，粱可是我的小学和中学同学。所以是什么样的缘分让他遇见了我，或者说让我遇见了他？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当我第一眼看见粱可的时候，心里面就暖呼呼的，这种暖叫做爱情的火苗。那个时候，我们一群小学生一起去成都郊外一所军校军训。我低头一进营房就看见了粱可，他比我高半个头，身体壮壮的，面相英俊敦厚，一看就是个可以让人放心的好人。

但我并没有第一时间认识到我和粱可有什么特别的缘分，那个时候我还太小，我领会不到哪怕是一次最偶然的相遇其实都是前生千百次的回眸换来的因果。粱可睡在我的上铺，别人在上铺都乱拱乱跳，于是会掉很多渣滓和灰尘下来，但粱可不会。粱可睡在我上面一动不动，这让我很吃惊。我意识到粱可是因为害怕侵扰到我，所以才在上铺保持一个姿势，连翻身都不翻。这简直就是一个浪漫的诺言，诺言的内容是我一辈子也不会欺负你，也不会惹你生气，也不会伤害到你哪怕一丁点。因为这个诺言，所以我才痴痴等候粱可这么多年，如同一块望夫石。

圣诞节的时候，冷空气肆虐，寝室外面好像一个冰窖。但我很暖和，我萎缩在粱可的臂弯里面听他背诵李白的诗。我想不到粱可原来这么浪漫，他会在一个寒风凄厉的晚上让我躺在他怀里听他背唐诗。粱可的臂弯很软很暖，温馨得好像是一个天堂。我没有去过天堂，但我去过粱可的怀里，粱可的怀里仿佛藏着一个春天。我不记得粱可有什么特别的体味，他非常的干净，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特别的味道的话，就是粱可身上有一种男性荷尔蒙的气味。这种气味严格来说不能说是一种体味，它更像是一种信息素。这种信息素暗示我，我的到来让粱可感觉到了兴奋。可为什么是我？也许是因为我的头发上有好闻的奥尼香波的清香味，这种清香味一下子让粱可想到了妈妈的味道，于是他抱得我更紧了。

将进酒，杯莫停，请君为我倾耳听。粱可的呢喃在深夜的寝室里流转徘徊，好像是一首夜莺的歌曲。寝室里的其他小孩子都跑出去过圣诞节了，今天晚上是他们的狂欢夜，他们去小树林里面找女生，去操场上打雪仗，有的还跑到楼顶上去看月亮。但我不用，我在粱可的怀中，感受着伊甸园般的幸福。不知道过了多久，也许有一个小时，也许有一整夜，突然跑进来一个小男生啪一下给我和粱可拍了一张照片。这张照片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如果看见我会有点害羞，毕竟自己也是一个小大人了，却睡在另一个小大人的臂弯里面。但想想，又怎么样呢，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就好像夏天的晚上蟋蟀一不小心跳到了青蛙的背上，一次自然的幽会，谁又能说什么呢？

我喜欢粱可的鞋，为什么喜欢粱可的鞋？因为粱可的鞋是一双经典款的黄色皮鞋。我觉得凡是穿黄色皮鞋的孩子，都是有浪漫主义情愫的孩子。不然他会选择黑色，灰色，或者白色。但粱可穿的是一双高帮黄色皮鞋，这双黄色皮鞋一直记忆在我的脑海深处。一直到现在我看见穿黄色皮鞋的男生还会生出一丝隐秘的好感，我觉得他们和粱可是一道人。他们这道人叫做引领时代的豁达者，这种豁达者能容纳百川，能包涵原野，也能接受一个痴心妄想小男孩的情思。

除了梁可，我还有第二个老公，这个老公叫高个子男人。为什么叫高个子男人呢？因为他的个子确实挺高。更关键的是他是一个果决的人，他的手上有杀伐决断的大权，也有取舍与夺的权力，换句话说他是一个手握权柄的男人。多年前在一个网络论坛上，关于他有很激烈的争论。有的人说他是一脚踢断自己父亲三根肋骨的孽子，有的人说他是带领中国走向复兴的豪杰，还有的人说他是《红楼梦》里面的义忠亲王老千岁，迟早要倒霉的。

那个时候，我对高个子男人没有更多的认识，我知道他是个左派，但到底他算不算极左，我真的拿不定注意。于是，我决定保持观望的状态。我不发言，不发表对高个子男人的看法，我只是看网友的评论。网上有一个叫毛清江的网友做了一首长诗来刻画高个子男人，用词精心，下笔有神，只不过稍微刻薄了点。我看见毛清江的诗，不仅没有生出对高个子男人的反感，反而更有一点喜欢的感觉。

就好像毛伟人说的：几声凄厉，几声抽泣，有几个苍蝇碰壁。没有“苍蝇”的嗡嗡叫，能显出豪杰的英勇果敢吗？所以，正因为吸引了许多右派网友的火力攻击，反而显得高个子男人的伟岸和高大。无论右的那一撮人怎么凄厉，怎么抽泣，无干无涉，我自闲庭信步，这不是英雄本色是什么？及到后来立军蒙冤，美帝无信，高个子男人终于入狱，圆了李庄一干人等的春秋大梦。

可真的是圆梦了吗？想得美。不过是一次考验，不过是一次曲折，燕雀安知鸿鹄之志，蚍蜉岂可撼大树？高个子男人终是要重出江湖的。我不知道毛清江网友现在是不是仍活跃于网络上，但可能的话，我想请他好好思量一下高个子男人的历史定位。没有豪杰舞剑，哪有月白风清。没有英雄浩叹，哪来万家升平；没有利剑出鞘，哪成太平之世？所以毛清江网友有缘惠阅我文的话，或许可以再赋诗一首，诗的题目就叫《墨夜闻东方渐白泪满襟》。

我觉得高个子男人是很英俊的，这种英俊不是奶油小生般的油腻，也不是韩式帅哥般的妖娆，而是一种有担当有肩膀的丈夫感。这种丈夫感一般人没有，只有雄性荷尔蒙分泌旺盛的男子汉大丈夫才会有。所以，高个子男人走到哪里都会鹤立鸡群，高人一头。昨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做了个梦。我梦见一个英俊的男人在吻我的脸，更害羞的是，他竟然抬起了我的屁股，然后我感觉到扩张和充满。梦醒的时候，我已经泪眼朦胧。昨天晚上是谁来了？是你吗？高个子男人，你来赴我这个“梦姑”的一面之约了吗？我想一定是你，因为没有你的夜晚，才会寒冷凄苦，但昨天晚上我却温暖甜蜜得好像在梦中的花园。所以，是你来了，而我已经归属于你。

今天，你的儿子就将在台湾举行婚礼。我当然没有收到邀请，即便收到了，我也无法成行。但我想，你的儿子既然已经出现在众人的面前，那么，你也应该快露出真容了吧？我等着你，等着你出现在每晚六点半的《重庆新闻》，等着你出现在每晚七点的《新闻联播》，等着你出现在每晚七点半的《圣殿礼拜》。当我看向你的时候，你是不是也看到了我？那么，我们的婚礼要不要也在今天一同举行呢？这场婚礼是命运中早已安排好的一次生死契阔，谁也逃不掉，谁也免不了。于是我明白你并不是义忠亲王老千岁，你是北静王水溶。可是谁又有什么关系，这一部《红楼梦》还得我和你一起唱念做打下去，直到三生石畔魂归警幻。

前年夏末，我去参加了一次中学同学会，这次同学会是老同学流星发起的。流星是我初中、高中的同学，同学六年，不可谓不熟悉。说到流星就不能不说他的那一头秀发，他的秀发真是光彩鉴人，丝滑无比。我很喜欢流星的这一头秀发，他的头发丝丝分明，条屡清晰，我想为什么我的头发就像乱鸡窝一样，流星的头发就这么的好，这么的有型呢？我到处寻找答案。我偷偷观察流星用的洗发水，发现他用的也就是一般的海飞丝洗发水，香皂呢，也就是一般的舒肤佳香皂。可为什么流星的头发就这么丝滑，流星的身上就这么香呢？我很郁闷，我觉得自己根本配不上流星。

为什么我要配流星呢？这还得怪流星自己。因为是流星多次向我“表情表义”，弄得我红了脸蛋。一次流星在寝室里脱袜子，他把袜子一甩，刚脱下来的袜子就飞到了我脸上。流星的袜子一点怪味没有，非常的干净。这是我第一次闻到流星的味道，流星的味道是无味的，他没有任何的体味。但流星身上又很香，因为他喜欢洗澡，喜欢涂香香，夏天的时候还会用香体露。所以流星身上常常香气扑鼻，这种香味很好闻，有一种现代工业社会的文明感，或者说现代工业社会的高级感。流星确实是一个自带高级感的人，和他在一起，就好像自己的生活也变得高级，变得时尚，变得充满了流行元素。

还有一次，流星把我搂到怀里，他竟然是想效仿梁可！我靠在流星的臂弯里面，觉得有一种幽默感。流星的手臂虽然干净，但细细小小，完全没有梁可给我的那种包裹感和满足感。我躺在流星的手臂上就好像是躺在一条黄瓜条上一样，可我不是正午的时候在黄瓜藤下小憩！虽然我觉得有点幽默，但我还是闻到了流星胳膊里面散发出来的一股香味，这股香味带着贵族气息，让我好像一下子也变成了个贵妇。

更夸张的一次，流星竟然把手伸到我的脸上来弹琴。我再一次闻到刚洗过澡的流星手上舒肤佳香皂的味道，对，就是那款经典白色舒肤佳香皂的清香味。我一下子动了情，我说流星你来我床上睡吧。但流星仿佛一下子受了惊，他说：“算了，算了。”翻过身，流星在他自己床上睡着了。我和流星也有过一次尴尬。一次我听同学鱼抱怨流星这也不对，那也不对。晚上的时候，我看流星睡着了，就把鱼的话讲给好朋友明听。哪知道刚把话说完，我就看见流星的眼睛动了一下，原来流星没有睡着，他在听我说他的坏话呢！这让我尴尬无比，于是马上跑回自己床上。回到床上我还惊魂未定，自己一不小心当了一次长舌妇啦！不知道流星会不会生我的气？好在流星没有生气。第二天起床上学，流星还是和和气气的，并没有对我有什么龃龉。这算是一种幸运吧。

流星很有明星范，他穿着时尚，衣袜整洁。冬天晚上睡觉的时候，流星都会把他的彩色毛衣整整齐齐的叠好放在枕头边，而我们则把自己的衣服乱甩乱丢。有一天我看见流星穿了一双彪马运动鞋，这是一双价格不菲的名牌运动鞋。一个人在寝室的时候，我忍不住把这双运动鞋拿起来闻了一下，里面有一股好闻的皮革味道，并没有其他异味。这再一次证明了流星是一个没有味道的人，流星很爱干净。

流星中学毕业之后去加拿大留学，几年后听说他从多伦多大学毕业回国，成了海归。流星本来就是个很时髦的人，所以他去加拿大留学太应该，太适合了。记得有一次我和流星开玩笑，我说：“流星，你觉得你身上那一点最性感啊？”流星笑嘻嘻的用手指指他的厚嘴唇。可见流星是一个非常开明洒脱的人，在这一点上，他甚至比梁可更开放更走在时代的前沿。

同学会上我问流星现在在哪里工作，流星说：“我在房产中介呢，凯哥。”房产中介？流星不应该在豪华办公大楼的最顶层俯瞰全市吗？我觉得下一次我或许还得好好探索一下流星的事业。我给流星打电话，流星接起来说：“哎呀，凯哥，我老婆在身边呢！”我懵了，你老婆在身边关我什么事。难不成我还成了第三者插足？要知道我可是先你老婆认识你好多年的！这个流星同学呀，学会玩暧昧了。

所以，流星同学其实是梁可同学的候补。我觉得我可以有一个候补老公，这个候补老公可以帮我做很多事。到我老了的时候，也许流星的身体还很好，那么他应该会照顾我的吧？既然会照顾我，那么也就是我的爱人了。所以流星会和梁可一样，伴我到老。到我老得走不动的时候，一个电话打过去：“流星！给我订张三亚的机票，我要去三亚避寒。”于是流星老老实实帮我订机票，再找位专车司机送我去机场，那么，我是不是个幸福的老婆呢！流星或许真的应该翱翔天际，这是个约定。

痴缠不破，不得佛谛。红尘不入，不悟慧根。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已经有过一次成人礼。那一晚，天气烦躁，连蜻蜓和天牛都已经飞走了，只剩下我和表哥在空当当的房间里呼呼大睡。半夜的时候，我被表哥摇醒，表哥竟然骑在我身上亲我。我不知道反抗，或者说我其实是反抗了的，但我没有表哥的力气大。就这样迷迷糊糊，表哥的鼻涕落到了我的鼻尖上。我感觉到羞耻，于是抱着一床小被子躲到客厅沙发上哭泣。

不知道过了多久，我只听见客厅墙壁上挂的壁钟滴滴答答的响个不停。我感觉到恐惧，这是一种对刚才发生的事不确定不清楚不明了的恐惧。我不知道自己失去了什么，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又得到了什么。我是迷茫的，迷茫得好像一只沙漠中的小船。小船摇摇晃晃，它的绿洲又在哪里呢？见不到绿洲，小船就只能停泊于沙漠腹地，成为孤舟，成为孤岛，成为一滴女神的眼泪滴到地面上盛开的莲花。

很久之后，我才想到，表哥并不是个坏人。他只是在举行一个仪式，这个仪式叫基督的受难礼。基督是需要受难礼的，不然基督始终只是个凡人。真的堪破三春，就知道受难礼即便再怎么难堪，也只不过是一个神的玩笑。真的处罚，也就是传说中的神罚，其实不会落到我们头上。为什么呢？正是因为我们已经被施了受难礼，那么又怎么会还有神罚呢？神罚是留给恶魔的，可我们不是恶魔，我们只是孤孤单单的神的孩子。

所以神的孩子是不是就只能停留于冷清的伊甸园。他不能落入凡尘，不落混迹于市井，更不能成为红尘中的游戏客。他只能待在伊甸园内，看花开，听花落，用眼睛和耳朵体会四季的交替。然后在一个落雪的冬夜，静静的和这个他又爱又恨的人间说再见。再见的时候没有鲜花，没有眼泪，没有血和震颤，只有雪花落下的簌簌声，好像妈妈的呼唤，呼唤天涯的孤儿早点回家。

表哥只比我大六岁，但他入世很早，其实比我有历练得多。我一直觉得表哥是一个神奇的人，他既可以大雅，又可以大俗，他是一个可上可下，可阳春白雪，也可下里巴人的聪明儿。既然我和表哥的故事在很早以前就已经谱好了乐章，那么这一场世间的奇缘也是免不了，跑不掉的。既然如此，不如依照上天的安排，和表哥步入婚姻的殿堂，做他的妻，做他的妾，做他的垫脚石和登高梯。

或者上天有知，会赐予我和表哥一间宽敞的新居，那么我们就可以在落雪的冬季，有一处避寒的茅舍。我不通世务，表哥却是人情通达的，那么，可以拜托表哥为我物色这么一处新居，以容我一息尚存，而表哥也就此弥补了多年前的莽撞。表哥的生命和我的生命相互重叠的那一块，叫做红尘滚滚中的上苍垂怜，垂怜我的孤单，垂怜表哥的空虚。最终我和表哥一同成为豪客，成为大家，成为人间的灵秀。

我读大学的时候，邂逅了苏哥。苏哥是一个个子中等，长相端正的人。我是在同志聊天室认识苏哥的，那天我正在聊天室里面瞎转悠，忽然有一个人给我打招呼，他就是苏哥。苏哥和其他网友不一样，他说话并不说空话废话。和苏哥网络聊天就好像是和一个友人坐在咖啡馆里面面对面聊天一样，那么的真实，那么的自然，毫不矫揉造作。我喜欢和苏哥聊天，所以很快我就决定和苏哥面基了。

第一次见面，我和苏哥就走进了婚房。婚房并不豪华，但足够温馨，就好像上天也为我们高兴，所以特意赐下宽大的床，厚重的帘子，柔软的地毯，还有明亮的床头灯。我不知道苏哥为什么喜欢我，但他说我很帅。我知道自己很帅，但当面被他称赞却也让我高兴不已。苏哥很温柔，他没有一般男人的粗糙和放纵，他是精致的，他是柔和的，他是干干净净的，他是柔情蜜意的，他是小心翼翼的。

很快我就和苏哥陷入了爱河，我们游荡在四川大学，游荡在春熙路，游荡在九眼桥，当然也游荡在一间又一间的“婚房”。苏哥说：“凯凯，我们去租一套房子吧！”我说好啊，我是喜欢和苏哥住的。和苏哥在一起我的内心很安定，就好像自己有了座靠山一样。苏哥宽阔的肩膀成了除梁可以外我最可依靠的厚枕。苏哥说：“凯凯，我们每次这样都不戴套子，你可以吗？”

“为什么不可以？”我反问。苏哥说：“你不怕得病吗？”我说：“我不怕，你和其他人不一样！”苏哥听我这么说，把头微微的低了下去，然后又抬了起来。我常常回忆苏哥的这一次低头，他到底是想告诉我他和其他人一样呢，还是和其他人不一样呢？我想不到，我琢磨不透。我只知道苏哥是一个特别随和的人，我和他可以什么话都说，也可以什么话都不说。说话还是不说话不影响我们彼此的心靠得很近，近得好像能听见对方的心跳。

我告诉苏哥我去植物园上班了，苏哥很高兴，他说有工作就好，有工作就好。我很想和苏哥见一面，但他似乎工作很忙。我邀请他到我家里来，但他也只来过两次。不管怎么说，梁可没有来过我家里，流星没有来过我家里，但苏哥来过。苏哥说：“今天参观凯凯的闺房了！”可其实不是闺房，只是一间乱糟糟的狗窝。但苏哥不嫌弃，苏哥是喜欢的，他喜欢睡在我的小床上，和我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

我把苏哥的生日郑重的记录在自己的手机上，还设置了提醒功能。我想到苏哥过生日的时候，一定要送他一份爱情的礼物。但想不到的是，还没等到苏哥过生日，我就和他失去了联系。苏哥就好像是我人生中的一个过客一样，来也匆匆，去也匆匆，刹那间就了无踪迹。我从韩国回来后还联系过苏哥，但他似乎对我已经不再抱有热情。我感觉到了冷淡，自尊心让我把苏哥的电话号码从通信薄里面彻底删掉了。从此之后，我没有再见过苏哥，甚至于我不知道他的本名是不是他告诉我的那个名字。我怀疑苏哥和我之间的情愫，只是生命中的一段插曲。插曲一结束，就忘记了旋律，再也找不到乐谱了。

中学时，我们班还有一个男同学宁，这个男同学特别有男人味。什么叫男人味，那可不是汗臭味，脚臭味，而是宁身上有一种自带的体味。这股自带的体味非常的好闻，是一种男性特有的雄性荷尔蒙的味道。我偶尔会从别的男人身上闻到这种体味，但都不如宁身上的那么强烈，所以宁真是一个男性气息爆棚的人。初中的时候，宁在我们班不声不响，有时候我甚至会忘记他的存在。

但有一天吃过晚饭，宁竟然来找我散步，我们一起在夕阳余晖下散步到了小学部。其实小学部到中学部只隔了一个操场，但我和宁这一路走得特别认真，就好像是在完成一场特别的仪式。可是是什么仪式呢？又说不太清楚。我只记得我们四周都是叽叽喳喳的小学生，而天边有一抹残阳夕照，仿佛是副末世存生的宗教图画。有一次我们在教室里看电视，宁坐在电视的最前面。我想叫宁帮我换台，于是我悄悄递给宁一枚一角钱的硬币，宁把我的硬币收了，四处望了望，帮我换了台。我感到好笑，原来宁换个电视频道还要收钱的。宁后来再见到我的时候就有点讪讪的，似乎有那么点不好意思。

高中时宁开始练健美，他参加了学校的健美队。宁一天比一天的强壮起来，越来越帅气。有一天宁告诉我，专业练健美的运动员一天要吃十多个鸡蛋，要不然蛋白质跟不上。我一听吓一跳，十多个鸡蛋！可我每天只吃一个鸡蛋！不过宁的理论似乎是有依据的，自从他练了健美以来，肌肉越来越多，简直成了个健壮美男子。随着宁的身形日渐完美，他的性格也强悍起来。宁不再是初中那个不声不响的小男生，宁变成了我们高中部的一个霸王。

我暗暗吃惊，练健美竟然有这么神奇的效果，连一个人的性格气质都能改变，小白兔进化成了大灰狼啦。可是宁从来没有找过我的麻烦，宁对我是很有礼貌的。有时候远远看见我，宁就喊：“凯哥，凯哥”很亲热。宁和我的同桌大美女缘谈恋爱，他们上下学都在一起，好像一刻不能分开一样。我想缘到底是怎么样一个女生，她为什么喜欢宁呢?我暗暗观察缘，却一无所获。

有一天，缘说：“我不想把这件事告诉宁，我不想说。”原来是缘和另外一个女生在女生宿舍里面起了冲突，缘和那个女生对峙了起来。我不知道后来宁参与到这件事里面没有，但后来我没有再听缘谈论过这起女生间的纠纷。我想有宁这样的男朋友，真的是一个可靠的安全保障呢，谁又敢欺负宁的女朋友呢？其实缘是一个很文秀的女生，她写的作文还曾经在朝会的时候被主任当着全校师生朗读过。我和缘的关系不错，但我从来没有和她谈论过宁，缘和宁的关系对我而言充满了神秘感。

多年后我才听另一个同学支说，缘和宁最终没有走到一起。缘嫁给了一个广东人，还生了一对双胞胎。宁呢？我不知道他的婚姻状况。我只看见宁开着一辆很高级的越野车，在城市道路上穿行。宁看起来应该是个成功人士哟，谁嫁给他多半是要享福的。有一天我发微信问宁：“我发给你的日记，你看了吗？”宁说：“看了，但还没看完。”我点点头，我觉得宁很有趣，他不是单纯莽撞型的人，他是一个粗中有细的好男人。

两年多前，我买电脑开始写作《凯文日记》。我去楼下取电脑的时候，晃眼看见那个快递小哥怎么这么像宁，越看越像，简直神似。可惜快递小哥把电脑塞给我就骑着电瓶车飞快的跑了。不然我真要追过去问问小哥，他是不是宁，是不是他专门装扮成快递小哥的样子给我送电脑？我想这还真有可能，因为宁是一个喜欢做点罗曼蒂克事情的男人。所以，电脑，我的写作利器，就是他送与我的礼物吧。

我们学校高年级有一个学长，他叫做演。演是一个个子高高，很帅气的男生。我曾经和演一起去逛过理工大学的博物馆，走过巨大的恐龙骨架的时候，我是在演的庇护下走过去的。我觉得恐龙很可怕，它就好像活了过来，要吃我似的。但演的身体却温温热热，靠着他，我感觉很安全。自从和演有了第一次“约会”，我就关注起这个学长来了。我觉得演特别的仗义，特别的有正义感。他完全看不惯欺负弱小同学这种行为，有一次我甚至听见他为一个受欺负的同学和老师吵架。

老师哭哭啼啼的说：“不要你管！”演说：“可他被欺负了！”我听到演的吼叫，忽然很感动。要知道学校里欺负弱小同学的事情并不少见，但像演这样挺身而出，还和老师争吵的却是少有。我甚至觉得演简直就是蜘蛛侠，楚留香，或者超人。为什么我们班就没有演这样的同学呢，要是有，我也不会被戏这个小流氓欺负了啊。可惜的是演是我的学长，他也许有保护我的冲动，但没有接触我的机会。不过即便是这样，也让我感动不已了。

可我还真被演保护过一次。有一次演班上的一个学长来找我的麻烦，他说我走路的时候撞到了他，这明显是在找茬。我惊恐的不知所措，正好这个时候演走了过来，他马上拉开那个找茬的学长说：“这是凯凯，我认识的。好了好了，跟我走。”于是学长被演拉走了，我获得了安全。我很感谢演，虽然只是一件小事，但要是学长真的发起飙来，扇我一巴掌，那我该怎么办？演保护了我，这份情我得领。

教我们数学的魏教授说演爸爸妈妈是做珠宝生意的，那个有钱啊。魏教授的眼珠子都快鼓出来了，他是真的希幕演家里的条件。可我觉得演是一个白色的人，这才是我喜欢演的原因。一个人是白色的指这个人从不冒犯别人，也不允许其他人来冒犯别人，这就是一种男子汉骨子里的正义感。有这种男子汉的正义感的男人，哪个女生不喜欢呢？哪个女人能抗拒呢？所以演注定是个大众情人。

但有一天支告诉我，演被学校开除了。“被学校开除了？为什么？”我吃惊的问。支说：“演和老师顶嘴，不服老师管，老师告到校长那里去，校长就把演给开除了。”我默然无语，半晌说不出话来。为受欺负的同学出头就是和老师顶嘴，不服老师管吗？老师还去告状！简直是岂有此理！我一腔无名火不知道该往哪里发。幸运的是几个星期之后，我在我家附近的小巷里面遇见了演。

我刚满头大汗的从学校放学出来走进小巷，就看见了演。演看见我也很惊讶，他说：“凯凯，你住这里啊？”我笑着说：“我住巷子里头！”那个时候不像现在，那时没有手机，没有网络，所以我不知道应该怎么和演保持联系。站在明媚的阳光下和演说了一下午话之后，我就和他分手了。自此我再没有演的消息，不知道如今他在哪里。我倒是听说当年找我茬的那个学长后来去西藏当了兵，该不会演也去当兵了吧？演要是当兵的话，肯定能当个好兵，说不定他还能当将军呢！

一直到现在我还常常回忆起演穿的那双干净的白袜，演的白袜就和他的性格一样，洁白无瑕，一尘不染。演，你愿意多年后回来看看我这个小迷弟吗？我如今依然孑然一身，无依无靠。

十年前，我参加了一个徒步俱乐部。我们会从龙泉山脚下的洛带镇出发，一路步行到五凤镇。有的体力好的队员，甚至会走得更远，走到龙泉山更深的地方。我们一个俱乐部有一个队员叫蜗牛，蜗牛是一个高高壮壮，干干净净的男生。我第一次徒步就是和蜗牛一起走的，蜗牛在前面领路，我在后面跟随。走着走着蜗牛坐下来歇脚，他脱下鞋整理袜子。我看见蜗牛穿了一双极干净极漂亮的白色绣花袜子，真的很好看。关键走了这么远的山路，蜗牛的袜子一点也没有脏，还是白白的，非常的洁净。

蜗牛看见我在看他，对着我笑了一下，他笑得很明媚，但我却有一丝害羞。就这么一路跟随，我和蜗牛走到了五凤镇。我一直在暗暗揣度蜗牛是做什么工作的呢?看他清秀整洁的外貌，他该不会是个公务员吧？蜗牛真的很像公务员，这可以从他的手上看出来，蜗牛的手很宽大，指甲修剪得很整洁，一看就是个做办公室工作的。但我没好意思问蜗牛的职业，毕竟是初见，不好多问的。

蜗牛主动说，他以前是骑游队的，后来受了伤，不愿意骑车了，才换到徒步的队伍中来。我听了很高兴，要不是有这么一个机缘，我根本就不可能认识蜗牛。我不是个外貌主义者，我并不只喜欢长得帅的人。但蜗牛是那种长相八十分，气质一百分的人，所以怎么不叫我喜欢呢?于是我把蜗牛深深记在了心里，觉得他真是一个靠谱的男人。我第二次参加俱乐部活动的时候，蜗牛又来了。

蜗牛一看见我就说：“kevin，你变帅了啊。”我不好意思的笑起来，其实哪里有变帅，我是变老变丑了，蜗牛的嘴是很甜的。中午吃饭的时候，我挤到女生堆里面吃饭，蜗牛看见了就一个劲儿的招呼我：“kevin，到我们这桌来，快来快来。”我再次对着蜗牛笑笑，但没有起身。因为蜗牛那桌全是大老爷们，他们是要喝酒猜拳的，我可不想去，我宁愿和几个女生简简单单的吃点东西。蜗牛见我不来，也就不再叫我，只是笑吟吟的看着我，似乎觉得我很有趣。

我想蜗牛是哪里人呢？听口音他应该是成都本地人。做什么工作的呢？公务员？结婚了吗？天啦，他有没有结婚关我什么事。打住，打住，我觉得自己又有点犯花痴了。这一次徒步我没有再和蜗牛一路同行，我和一个矮个子女生搭伴走了一路。我只参加过两次徒步俱乐部的活动，也就只见过蜗牛两次。但蜗牛看着我笑，不断招呼我过去和他一桌吃饭的热情却长久留在我的记忆中挥之不去。我想蜗牛是一个好男人，但他真的不属于我。我祝愿蜗牛找到一个好伴侣，无论这个伴侣是个怎么样的人，只要她能和蜗牛相敬如宾的过一辈子，那么这两次和蜗牛的邂逅也就算是场美丽的回忆了。

其实我还有很多很多没有写出来的老公。我们小区有个快递小哥，他来我们小区有好几年了，每天他都要来我家楼下送件取件。每次看见我，他都对着我笑，有一次还指点我开快递柜，那么他和我也真的有缘的。还有一个帅哥，常常在小区门口和我擦肩而过。他穿一身干净的工服，每天上午准时上班，每天傍晚准时下班，每次遇见他我都要多看两眼，不为他的英俊，为他工作如此的尽责和准时。还有一个保安，他也常常和我在黄昏时的街道上迎面相遇。我们遇见的时候不会说话，但会用眼神相互致意，这也可以算是夕阳时分里面一份特别的浪漫了吧。

所以，我的老公很多很多，多到超过你们的想象。但老公不是唯一的，真正指引着我继续走在人生之路上的是神的指引。所以老公也是神赐予我的礼物，我怎么能不珍惜呢?我爱我的老公，我也会为我的老公生儿育女。到我和我老公的孩子能够组成一个加强连的时候，那一天，我会有多幸福啊。所以，老公安好，老公安康，老公安顺，我在孤单的城市一角，向你们每一个人表达我最真挚的谢意。正是因为有你们的支持，我才跌跌撞撞的走到了今天。今天不是结束，今天通向永恒。我和老公的婚礼开始了，你们是否已经听见神圣的婚礼进行曲？听见也罢，没有听见也罢，婚礼已成，送入洞房。今夜好一个良宵，今夜好一个人间美满。

2024年11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11/24 13:5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真心神鉴

不知是你的错

还是我的疏忽

我们竟然相遇

相遇时有雪花

却无酒和炉火

我们只是看见

看见眼和背影

然而这么一瞬

竟已情定三生

人说前缘天定

天如何知你我

只能暗暗揣度

原来暗有因果

冥冥中早注定

我还你金玉珞

翻覆中才悟透

你是我的守候

冬夜寂寞寒楼

怎容我相思厚

知哪日英雄剑

才荡我不散愁

天若有情看我

何必笑奴痴拙

奴本天外一客

到此不过梦可

问谁家院枣多

赠我一颗莫说

英雄不来夜深

佳人空守闺阁

明日捕快恨怒

如何度这劫数

送入铁窗深厨

再无缘相思树

神女怜奴孤苦

再造镜花一株

期瞒过巨人眼

怎逃过神魔瞩

天可怜世人迷

终于启幕吾书

有心人泪满襟

无意者指犹凉

只恨君心似铁

不知人间冷酷

上不通达于天

下不接触于地

窦娥喷血三尺

大旱三年方悟

低迷泪眼朦胧

恍惚有客迎送

睁眼不敢细问

恐惊天上尊者

来人淡淡倾诉

原是旧年老友

如今归家返乡

倒要讲个礼数

可恨满天神佛

竟不如一头陀

头陀尚知荣辱

神佛只享贡货

笑世人之痴缠

大祸临头方醒

却愿福满天下

化解庶民之怨

英雄重振河山

明日即可盛世

盛世之后再兴

不夜之城恢弘

天天享繁华梦

日日听欢乐曲

茉莉花茶绿茶

瓜子满地酥糖

如此可否稍稍

抵我百年之债

物华天宝时代

一江流水东去

美人暮倦梳头

英雄惠我大唐

盼愚民猛彻悟

历史本有天定

东瀛三岛风起

江南静听小调

怕甚刀光剑影

不过心魔猖狂

挥剑怒斩心魔

白日稻花流年

原来神之厚德

全看世人智慧

智者安贫乐道

愚者蠢蠢而动

慈母眼泪滴下

盼儿早日归家

归家一碗莜面

早起风花正好

所谓幸福

是否就是取舍

取之不竭富裕

舍旧世之俗名

所谓快乐

是否就是进退

进华丽美殿堂

退三尺之宽巷

到头人月两圆

不负神母之爱

历史一瞬百年

百年后知如何

逐外来之宾客

还长城之稳固

该走的走

该留的留

失去了什么呢

什么也没失去

不过风沙潇潇

一曲历史赞歌

如画江山在前

美丽长卷铺开

怎赖前有追兵

后有逐臭之狼

如何平安一冬

忧思反侧辗转

叹朝中虎狼多

开明聪慧士稀

一旦图穷匕见

必然生灵涂炭

只盼我夫速现

一清两岸之冤

携手万千黎民

共创百年雄业

到山河风清白

才知奴言不虚

烈酒换为甘泉

烤炙化为玉粒

英雄尽展风流

千古豪杰盛赞

那才千古一帝

华章写满御案

只可叹风雨夕

河山凄凄惨惨

环顾四野俱萎

怕暴君有枪剑

城市冷如冰窖

乡村苦若牢狱

欢乐之久不存

爽心之早不见

苦闷忧虑低落

人间一片惨淡

到哪日英雄现

提前告我茅开

驱走虎狼恶吏

打败犯科劣官

开盛世之黄门

聚智者之言谈

方不负神仙意

带领万民颜开

小儿欢乐蜜糖

大人重获缱绻

奴亦一杯清茶

举杯遥问仙安

红尘几多迷障

最后方喜无为

红朝请退台上

月白风清正好

老妪白首念恩

抱孙几多叮咛

万不能争出头

在家多看锦卷

小犬汪汪多趣

猫咪理发勤勉

定心静性生活

人生光明无限

奴家多愁哭劝

全凭君子一念

今日已是末秋

明日奴即不见

若悉奴家真心

就知此言乃善

骗人出头争胜

才是江湖阴险

奴隐身退窄轩

再见已是明春

隔年或有所得

到时再抛忠肝

英雄出马人随

历史自有喜宴

各自安好保重

留得青山后见

天光一色月明

往后余生言谢

空老慢说牵挂

人间事犹未完

待万山红遍

人言众亲见

奴在对岸苦盼

潇潇秋雨下

淡淡离人怨

明日万家团圆

中华自当奋进

父老有日泰安

真心神鉴

2024年11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11/25 10:0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八八战略

记得两年多前，我刚开始写《凯文日记》，那个时候最困扰我的问题就是我的爸爸到底是谁。因为如果不把这个事情搞清楚，我始终是个瞎子。而瞎子只能在暗室里面摸索和徘徊，等待我的将是嘲笑和讥讽。一个连自己爸爸是谁都不知道的傻孩子，竟然还写了一本劝世书，那么这本劝世书是不是就是一个笑话呢？还真有这个可能，毕竟一个盲孩子又哪里会知道神的真意，不仅不知道神的真意，连这个人间他都是看不清楚的。既然如此，盲孩子就是个愚蠢的人，他写的书就是傻子的圣经。傻子的圣经只能傻子们看，聪明人一看就会笑破肚皮。笑破肚皮也罢了，要是还看穿了傻子的底细，那才是大事不好。说不定就会打将过来，给傻子一个耳巴子。如果真是这样，那我简直是个罪人。

好在我多少知道了点自己爸爸的情况，其实我有很多个爸爸，这些爸爸的因果和缘分凑在一起就组成了我这个盲孩子。这些爸爸各有各的风采，各有各的来路，很难说他们都同属一道，事实上他们真的并不会被归于一类。那么，我就是一个多元的孩子。一个多元的孩子，不能简单的贴上标签：他是个傻子，他是个莽子，他是个圣子，他是个坏蛋，或者他是个卖国贼。不能这么说的，因为我的人间关系来自于各个方面，你怎么能说一只小麻雀是动物园的反叛呢?小麻雀的家在旷野里一棵香樟树的最顶端，和动物园有什么关系？所以我不会被说成是一个孽障，真的孽障是于冥冥中操控这个世界的魔鬼，而我不过就是一只受控的，失去自由的小鸟罢了。

我的第一个爸爸是伟人，为什么是伟人，这可能吗？我也很犯迷糊。要知道我出生的时候，伟人已经去世了。即便伟人没有去世，也快九十岁了吧？那么我又怎么会是他的儿子呢？但魔鬼信誓旦旦的说：“kevin，你就是他的孩子，你是个毛孩子。”我突然想到四川这边有的乡下人家会给孩子取毛子，毛孩这样的小名。搞了半天原来我也是个毛子，毛孩，而自己还不自知。

当伟人的孩子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我真的说不清楚。伟人只有一个孙子，这个孙子是个大腹便便的将军。我想这位将军应该不是个坏人，但他和伟人的风格已经相去甚远。很难说这位孙子能够代表伟人，其实他代表不了。那么谁来代表？难道是我吗？我应该来代表自己的爸爸？所以才把江山社稷托付于我，让我来给这个古来的国家添点新意思。

不知道伟人看见我这只小麻雀，会作何感想。是欢喜呢，还是厌倦呢？我真的拿不定主意。我只是觉得，作为伟人的孩子，有一种天生的责任。这种责任就和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学生的责任一样，是一种天然的为中华之崛起而奋斗的历史义务。伟人的鬓已霜，而我辈尚年轻，那么我们不得不为这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多考虑。国家怎么样才能好，民族怎么样才能兴旺，是我们首选需要思考的。也就是说，伟人的指挥棒传递到了我们的手上。魏武挥鞭，历史的脉络在我们脚下清晰的分成了两排。怎么走，怎么走国家和民族才安全且通向兴旺发达，我想我们已经找到了答案。

爸爸的诗我读过一些，我觉得爸爸是一个胸怀宽大的人，所以他会赞同我选择的道路。因为这条道理的最终通向和爸爸的理想是一致的。只不过爸爸走的是直道，而我走的是弯道。但殊途同归，最终我们会汇于一道，一同成为历史的一曲赞歌。爸爸会含笑看着我点头：我没有实现的宏愿，被你这只小麻雀给迂回着实现了。然后爸爸高兴的点燃一支烟，半眯着眼睛，深深吸一口，望向远方的霓虹。远方的霓虹映照出七彩的光芒，那是女神的微笑。女神的微笑昭示着人类的未来是走向世界一家，而爸爸也理解到了这一点，所以他的眼睛里面有璀璨的希望之火。

我的第二个爸爸是原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很多人会奇怪，为什么是王立军。其实道理很简单，因为王立军是个英雄，是个正义大侠。所以王立军当然可以做我的爸爸，不仅可以做而且应该做。你们可以看看我和王立军的相貌，是不是挺相似呢？所以我就是小乌恩巴特尔啊，我是个蒙古族的小牧人呢。可王立军到底是个怎么样的人？他是一个左棍吗？或者说他是一个和左冷禅一样冷酷的人吗？要知道王立军在重庆枪毙了文强！可王立军并不是一个冷酷的人，恰恰相反，王立军是一个热血男儿。正是因为他的一腔热血，所以才有重庆的打黑除恶，为民除害。

王立军逃进美领馆之后，有个卑劣的小报记者写了一篇介绍王立军的文章。文章说王立军用枪托打犯人，送下属礼物的时候骂娘，乱搞男女关系，捉拿一个小毛贼也要出动十多辆警车，为的是耀武耀威，甚至还说王立军不会打字用不来手机。这简直是通篇奇谈怪论，你见过公安局长亲自抓逃犯吗，你见过给下属送礼的上级吗，这位记者供职的单位是《生活问题报》吗，街面见警难道不是市民的福音吗，王立军写了几十篇论文，怎么最后就成了不会打字了呢？

可见文痞之害胜于枪炮，英雄既倒，宵小得意。王立军在东北的时候，坊间流传他暴打三轮车夫，只因为车夫的三轮车挡了他的道。一时之间，流言四起，民怨沸腾。这就是真实的中国舆论环境，只要一有流言蜚语，马上满城飞絮。好在，后来经过多方调查，所谓暴打三轮车夫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最终还了英雄的清白。只可恨有太多以耳代目的糊涂客，才使我们的英雄蒙受了一次不白之冤。

王立军是一个内心充满了正义感和热血豪情的人。没有这种骨子里的热血豪迈，做不出打黑除恶的英雄壮举。中国人里面不乏冷漠的看客，他们以己度人，以为自己都这么冷血阴森，王立军大概也是一样。他们哪里懂得那一腔热血，两肋插刀的草原英豪的内心波澜和侠肝义胆。他们不懂，即便再活一辈子，他们还是不懂。他们只配躲在阴暗的角落喷口水，打棍子。一进女神账下，他们就全部变成了黑灰色的鼹鼠。鼹鼠就去地洞里面苟活吧，王立军的世界你们不会明白的。我是王立军这个奇男子的儿子，是不是也是一份神赐的荣耀呢？

我的第三个爸爸是张晓军，张晓军是谁？熟悉十年前重庆薄王案的就知道，张晓军是协助薄谷开来毒死英国人尼尔伍德的助手。张晓军本来是重庆市委办公厅的工作人员，也是薄家的内勤。所以他在薄谷开来的要求下，协助薄谷开来下毒其实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张晓军是个老实人，不老实不会卷入到这桩离奇的杀人案中来。要知道无论如何，以张晓军的身份和地位，他和薄，和王，和尼尔伍德都不在同一条水平线上，他有什么私人理由去犯谋杀案呢？

真的要怪，只能怪中国这个政治体制。在这个政治体制里面的人，没有一个不是潜在的施暴者和受害者。在这个体制中，当你的上级要求你去做某件事，你是找不到理由拒绝的。哪怕你明知道这是在犯罪，你也不得不执行。不然，恐怕第二天，你就会抓入大牢。也就是说你做了违法的事，但上级高兴，你可能一点事没有。但要是你让上级不高兴了，即便你什么也没做，你也是罪大恶极的。匹夫无罪，怀璧其罪，张晓军不过就是薄家的替罪羊罢了。

但要细查深究的话，你会发现张晓军绝对不是个普通人，他的来历很值得探究。张晓军其实是个日本人，他是当今日本皇室的近亲。至于这种近亲属的关系近到什么程度，可能会让世人大吃一惊。你们可以仔细对比一下张晓军和日本天皇的照片，猛的一看，还以为是一个人呢。是什么样的机缘巧合让张晓军这个日本皇室后裔流落到了中国山西的一个小村庄，又是什么样的翻云覆雨手把他送进了薄家呢? 只能说天意弄人，冥冥中自有安排。

张晓军因为只是从犯，所以早已出狱，如今不知去向。我希望张晓军能好好珍惜自己的后半生，远离政治，远离薄家。要是有机缘的话，回日本去看看自己的亲戚。哪怕是隔着电视屏幕，哪怕是隔着庭院高墙，远远的看看自己的家，自己的来处，自己的血缘之亲，也不枉一趟人间之旅了。张晓军爸爸，我因为继承了你的日本血统而感觉骄傲。我觉得我是一个高尚的人，这种高尚里面有你的影子，有我们共同的日本人的血脉传承。张晓军爸爸后日安好，我在遥远的成都，默默为你祈祷。

我的第四个爸爸是个英国人，这样一说，你们大概猜到了。一定就是那个倒霉的受害者尼尔伍德吧？还真是。我搞不清当年在重庆到底发生了什么，我只知道尼尔伍德在重庆非正常死亡了，至于是不是薄谷开来和张晓军下的毒，现在已成疑案。尼尔伍德是个英国的贵族，他的爷爷曾经在清朝的时候做过英国驻天津总领事。所以，尼尔伍德从一出生就和中国有缘，他也常年居住在中国，并且会说汉语。

我大概对比了一下我和尼尔伍德的相貌，我觉得自己遗传了尼尔伍德很多的面貌特征：高鼻深目宽额头，这些都是英国人爸爸的遗传基因。郁闷的是，这个英国人爸爸现已不在人世，不然我或许可以和他沏一壶茶坐下来浅谈低吟整个下午。所以，必须得有一次英国下午茶的，要有最洁白的杯子和最上等的茶点。只有这样，我才能和爸爸一起回到英国，回到我心心念念的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爸爸在前面引路，我跟着他走进伦敦一条寻常巷陌的最深处，那里有一间古老的房子，房子里面有一张小小的婴儿床，这就是我幼年时的居所。

至于薄谷开来和张晓军是不是真的谋杀了我的爸爸，这需要历史去证明。中国有太多的冤假错案，有的时候为了政治正确，很多的案子其实都是一团浆糊。我仔细观察过审判薄王案的法官王旭光的相貌，我觉得他就是一个讼棍。所谓的政治正确，导致了薄王案根本就是一场闹剧。离奇的是王旭光如今还高升到了最高法院，成了政治正确的一面旗帜，这不可谓不荒唐。

所以到底是不是薄谷开来和张晓军杀死的尼尔伍德，我觉得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真相揭开，也许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件事。甚至于有可能我的英国人爸爸至今还活着，只不过他已经回到伦敦乡下隐居了起来。这完全有可能，因为伦敦乡下的新鲜空气是最好的疗养药，它能够把我爸爸在中国受的一肚子怨气都慢慢的化解，最终原谅中国，原谅重庆的是是非非。

至于尼尔伍德的来历想来也必定非同寻常，不然他不会来到重庆，成为我的爸爸之一。意大利都灵有一张耶稣裹尸布，被奉为至宝。但其实耶稣的后人至今仍生活在这个地球上，尼尔伍德就是耶稣之子。至于耶稣怎么会在千年之后诞下一子呢？原理并不难理解，只要把耶稣的精液冷冻在一个冰窖里面，那么无论过多久，耶稣也可以再次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所以，尼尔伍德就是一个耶子。我不是宗教狂，我不想大事渲染尼尔伍德的神奇身世，我只是想告诉你们，尼尔伍德爸爸很好，很善良，他是一个有神性的人。至于中国是不是个毁神的地方，这只有留给后人去慢慢证明吧。

上面几个爸爸都和左派有很大的联系，但我并不只有这几位左的爸爸，我还有右的爸爸呢！第一个右的爸爸就是苏哥。打住打住，苏哥怎么会是我的爸爸呢？关于这一点，我也很迷糊，但按照魔鬼的指点苏哥确实是我爸爸。苏哥是一个很善良很随和的人，和苏哥在一起我完全是放松的，愉快的，欢乐的。如果不是有血缘关系，我怎么会这么喜欢苏哥呢?所以说苏哥是我的爸爸应该是有道理的。

苏哥是个什么人？说老实话，我真的讲不太出来。不是说我不了解苏哥的为人，而是我讲不出关于他更多的背景资料。我和苏哥交往的时候，他很少谈及他的具体情况，以至于我其实连苏哥的真实姓名都不知道。苏哥的家庭背景对我而言是一个谜。当然我也问过苏哥，苏哥说他是四川大学毕业的，爸爸是工程师，而他自己在建设银行工作。但这真的是全部的事实吗？或者有可能只是一种合理的虚构。我无法判断，并觉得郁闷。

我躺在苏哥怀里的时候，苏哥正抽着一支烟。他一边吸烟，一边和我说话。我告诉苏哥，我喜欢他，而苏哥说他也喜欢我。苏哥没有说爱我，他说他喜欢我，这让我有点忧郁。我想让苏哥说爱我，但苏哥就是不说。苏哥是一个有原则的人，他有他自己的行为底线。这也是我高看苏哥一眼的地方，换成其他人，早亲啊爱啊的满口胡诌了。但苏哥是克制的，是优雅的，是有风度的，所以我和苏哥之间不是荒唐苟且，而是一个风花雪夜的浪漫故事。这个故事不管你们怎么评价，它都是我记忆中一朵洁白的雪莲花。

和尼尔伍德爸爸一样，苏哥的来历也一定非同凡响。我曾经去文殊院参拜过释迦牟尼佛的遗骨，遗骨存放在文殊院最里面的一间静室，只有每年佛诞日的时候，静室才会开放供香客瞻仰。幸运的是我参拜过这节佛骨，它被放在一个镶金刻玉的小匣子里面。我参拜佛骨的时候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就仿佛自己和那节佛骨有某种内在的联系似的。其实联系就在苏哥身上，苏哥是释迦牟尼佛的儿子。这个原理就和尼尔伍德是耶稣的儿子一样，基因传续的方法是相同的。所以苏哥就是佛子啊，难怪苏哥这么的干净，这么的温柔。

佛诞节的时候，我去文殊院沾染佛苔。我看见很多香客用一只木勺舀水，然后倾倒在一个手指指天的小释迦牟尼佛像上，这种仪式叫做浴佛。我打量这尊洗浴的佛像，发现他宝相庄严，两颊丰满，眼睛有神，身材适中，眉清目秀。这不就是苏哥吗？这不就是我的爸爸吗？所以，释迦摩尼佛用手指着天空说：“天上天下，唯我独尊”的时候，他有没有想到千年后他会有一个多情多义的儿子呢？

这样说的话，我们天鹰教用食指指向天空的手势不是凭空来的。我们继承了释迦摩尼佛的基因和法统，是释迦摩尼佛用手指天启发了我们，我们才学会了指天为誓。既然我们本来是释迦摩尼佛的后世，所以我们天鹰教才是正统的释迦摩尼佛的传续，至于别的佛教可能混杂了许多旁系的来源，把释迦摩尼佛的本意都曲解了，这是佛教的不幸。尼尔伍德是我的爸爸，苏哥也是我的爸爸，那么我就是基督教和佛教共同的传人。我们天鹰教就是最正统最本源的基督教和佛教，所以说天鹰教是大神教，这是有历史和血缘的证据的。

我的第六个爸爸是个恶人。至于这个恶人恶到什么程度，我只能暗暗揣度。我觉得他可能也只是背负了一个恶人的名号，实际上他本人又有多么恶呢？可能根本算不上。甚至于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他也是个好人，只不过他的好被他外表的粗糙和行为的粗鲁所掩盖和淹没了，所以世人发觉不了他的长处和优秀。他的名字叫旺，是我的小学同学。那个时候我们睡通铺，我的旁边就是旺的铺位。

晚上睡觉的时候旺会缠着我要我给他讲故事，我说：“我以前有个女同学叫夏，她可勇敢了，她敢朝老师冲过去。”旺就说：“她好大胆子，老师始终是老师啊。”我听了觉得好笑，我觉得旺自己和夏相比其实也不遑多让。夜深了我困了想睡觉，但旺还是要我陪他说话。旺的政策是他醒着我就必须醒着，只有他睡着了我才能睡。这很霸道不是吗？但我还傻乎乎的迁就他。看见我的软弱，旺更得意了，他野蛮的拿走了我的睡眠，然后心满意足的呼呼大睡。

有一次鱼，尉，勇几个废头子娃娃联合起来向旺“示威”，他们模仿旺的样子表演出各种穷形尽像然后哈哈大笑。我以为旺会被激怒，哪知道旺是个窝里横，他虽然怒目圆睁的看着这几个废头子，但一动也不敢动，只不过鼓起腮帮子做出不服气的神态，实际上连一句狠话都没说。看见旺想怒而不敢怒的样子，我也被逗乐了，我觉得旺简直就是个戏精。

但旺对我就没那么“宽容”了，他常常围着我要我做这做那。有一次我被旺聒噪的实在不行了，我生气的说：“你再跟着我，我就一头撞到桌子角上，然后说是你撞的！”旺忍住笑，得意又故作惊讶的看着我，好像我是一个怪物。我的同班同学明竟然和旺是老相识，明说他小的时候就见过旺。原来明妈妈和旺妈妈是朋友关系，所以明算是旺的发小。只不过旺对明也有一眼没一眼的，似乎并不怎么放在心上。

幸运的是没过多久，我的喜讯传来了。旺在一次做体检的时候，发现有重度肝炎。肝炎是传染病，所以旺不能再在我们学校寄宿了，他必须转学。我听到这个消息高兴得晚上多吃了一碗饭，旺这个煞星终于要和我说拜拜了。但旺可没那么容易“败走麦城”，他和另一个小霸王戏一起继续搞恶作剧。他们听说肝炎是要传染的，于是旺和戏就在小便的时候，把旺的尿接到手上，再趁一个叫许的同学不注意的时候，把尿涂到许的衣服上。这得多“恶”啊，竟然故意传播病毒！好在，几天后，旺终于转学了，我们班恢复了平静。

多年后，我才猛的察觉原来我是旺的儿子。至于为什么我会是旺的儿子，那还得从旺的身世说起。旺其实是伟人的儿子，也就和尼尔伍德是耶稣的儿子，苏哥是释迦摩尼佛的儿子一样，旺是伟人的直系后代。这么说的话，旺是伟人的儿子，我是旺的儿子，那么我就是伟人的孙子了。这个逻辑脉络说得过去，只不过稍微有点玄奥，使人轻易不敢相信罢了。

我一直有个遗憾是旺转学后，我和明还同学了很多年，一直到现在我和明都还有联系，但我从来没有问过明旺现在在哪里，在做什么。我猜以明和明妈妈善于交际的性格特点，他们应该和旺还有来往的。但不知道是不是出于一种忌讳或者规避的心态，我从来没有和明聊到过旺。旺就这么短短的和我同学一个学期之后，从我的视线中彻底消失了。旺，你现在在做什么呢?当年你知道我是你的儿子吗？我猜多半你也是懵的。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父子俩有过一段短暂的相聚，那么也就不再有遗憾了。旺，身体安康，我为你祝愿。

我的第七个爸爸是个大学教授。这个大学教授可厉害了，网上到处都是他讲课的视频，所以他是个知名教授。翻开这位教授的履历，真够唬人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全是他的基地。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他全去讲过课。公安部，组织部都邀请他演讲过。所以这位教授简直就是个大家嘛。我虽然没有现场听教授讲过课，在看过他的授课视频。视频中教授张口就是诗词歌赋、唐章汉典，随口就能说出一串像顺口溜一样有先后次序的成语组合。我完全被教授折服了，我自以为自己还是有点知识的，但和教授一比，只能甘拜下风。

教授的专长是讲授伟人思想，我有点奇怪，怎么我们家和伟人处处脱不了关系呢？好不容易有个教授爸爸，竟然也是讲伟人思想的。我还看见网上有教授辨析伟人诗词的课程，这些课程是需要收费的。我摸摸自己的钱包感觉囊中羞涩，于是遗憾的选择了节省。但我想既然教授的课程收费不菲，自然是有他的道理的。再加上教授出口成章，多半他还真有点水平呢。不然在这个派系林立的学术界，怎么会有教授的一席之地呢？所以千万不可轻视了教授的理论，平心而论，教授的理论值得研究，只不过稍微有点不合时宜罢了。

从心底里接受了教授的理论，我也开始欣赏起教授来了。我觉得他不仅学识渊博，而且自带幽默感。他可以用一种轻松幽默的方式把枯燥的伟人思想和革命历史灌输给当下的年轻人。更厉害的是他还可以把伟人思想、革命历史和当前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企业管理，商业经营联系在一起。可见这位教授爸爸简直就是个开宗立派的理论家嘛。值得一提的是，教授爸爸和我长得一模一样，也就是说我完全继承了教授爸爸的外貌。

我仔细打量网络视频中教授爸爸的身材和相貌，简直就是另一个kevin。到底是怎么样一种魔法，让我和教授爸爸长得这么像呢？这是个疑问。《红楼梦》中说孔子和阳货同貌，蔺相如和司马相如同名，偏贾宝玉和甄宝玉两样俱同。这是个什么缘故，把史湘云也难倒了，只好说：“我不和你分证，与我无干。”可见，这是个历史悬案。不仅史湘云说不清楚，一般的其他人也是一头雾水。

无论如何，这个教授爸爸我是喜欢的。我喜欢他的引经据典，也喜欢他的满口之乎者也，我想我们家还得有个文化人，不然就太俗了。而教授爸爸正好填补了这个空白，他的出现让我和我们家都充满了书香气。唯一有点担忧的是，不知道教授爸爸看见我写的《凯文日记》会是什么感受，是欢喜呢，还是厌倦呢？或者不喜不怒，堂堂正正的在电视上宣讲一番，那么就算是我的《凯文日记》得遇知音了。教授爸爸，我等着你在电视上为全中国人民授课。你可以把伟人思想和我的《凯文日记》相互结合，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理论，这种理论就叫做毛凯思想。我知道你有这个能力，加油哦爸爸。

我的最后一个爸爸是印度总理莫迪。莫迪是一个老实人，因为他循规蹈矩，实实在在。但莫迪又领导印度实现了经济的长足发展，所以他也是一个能干人。这个又老实又能干的印度总理就是我最后一个爸爸。从哪里看出来莫迪是我的爸爸？从胡子上。我和莫迪爸爸一样，都是满脸的胡须。这种大胡子也许在印度并不罕见，但在中国还是稀少的。更何况我还全身长满了体毛，这更是遗传的莫迪爸爸的基因。

我猜想莫迪爸爸其实是不知道我的存在的，因为他远在南亚次大陆，而且人又老实，所以打听不到我的消息。但从今天开始，他就会知道原来自己并不是一个孤寡老人，自己是有儿子的，这个儿子就是我。这么说的话，我也是个印度人了，有的不客气的酸儒会悄悄说我是印度阿三。印度阿三就印度阿三，没有印度阿三的服务，你们能吃上鲜香肥美的新加坡胡椒蟹吗？所以，我喜欢自己是个印度人，当印度人能让我感觉到自由和民主的气息。

据说印度有一个苦行僧，他一辈子都把左手举向天空以示虔诚。从照片上看苦行僧的左手因为长时间举起，已经枯萎了。这种对宗教的执着简直令人动容，完全不输于西藏磕长头去圣城拉萨朝拜的藏民们。甚至我听说莫迪自己都曾经潜到海底打坐修炼，这在中国是不可想象的。中国人已经被共产主义洗脑了太久太久，这种洗脑使得中国人都倾向于无神论，而对宗教和修炼都变得有点排斥了。

我很高兴自己有一个莫迪爸爸，因为这个印度爸爸，所以我的生命多了一重特别的元素，这种元素叫做古老和现代相结合的奇妙基因。正是因为莫迪爸爸的存在，所以才让我真正的走向了南亚次大陆，走向了中国之外的整个世界。莫迪爸爸，继续保持你谦虚谨慎的作风，在你的领导下，印度一定日益兴旺，印度人民的生活一定越来越幸福。最后印度理工学院会把你的名字印在他们的招生简章上，因为这所学院的指导思想就是你的思想。

除了这八个爸爸，我还有没有其他爸爸呢？我还需要探索，我还需要寻觅。但这八个爸爸已经让我的生命充满了惊喜和骄傲。谢谢爸爸们，没有你们爱的倾注，kevin还不知道在哪里兜兜转转的受苦呢。所以，是你们的爱让我重获新生，是你们的关注让《凯文日记》和全球的读者见面。爸爸们，kevin在中国成都向你们问好，并祝你们万事如意，生活快乐。kevin期待着某天和你们团聚，这一天应该不远了吧！爸爸在哪？爸爸在我的身边。

2024年11月26日

创建时间： 2024/11/26 10:16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红尘有你

我老了，可是真正可怕的不是我的衰老，而是我还在魔鬼的魔爪之中。在这种魔鬼的绑架下，我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人权，失去了幸福和快乐。魔鬼是不会允许我快乐的，哪怕是偶然的一丁点的快乐，魔鬼也会把它剥夺。我活着就是魔鬼的禁脔，就是魔鬼的人质，就是魔鬼报复英雄的替身。可我这么活着，又有什么乐趣？我活着难道就是为了受刑，受折磨的吗？我找不到答案，答案在我眼前飘飘忽忽，看不真切。

十年前，我也是处于被囚禁的状态，但我好歹可以看看电视，刷刷天涯论坛，了解一下最新的社会潮流和刚刚发生的新鲜事。但现在电视上什么也没有了，天涯论坛也关闭了，我失去了最后的和社会接触，哪怕是间接接触的机会。就好像有一道可鄙的厚壁障，把我和真实的社会牢牢区隔开来，不让我获得一点点的自由空气。这真是个悲剧，哪怕我还能在网上看见几句真心话也好啊。但网络上一片肃静，连最不懂事的孩子，都不再在网络上发表言论了。中国社会几乎退回到了古代，是古代的哪个朝代呢?我想多半是最混乱最迷糊的魏晋南北朝。

所以，人类社会其实是在退步的。不要说我在危言耸听，人类社会其实经常都在退步。人类社会常常是进三步，退两步，有的特殊阶段，甚至是进三步，退四步。这种历史的倒退完全有可能，并且正在实际发生。中国现在的文化环境甚至还不如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上世纪八十，九十年代虽然经济落后，但却是一个非常开明的，文化上百花齐放的时代。记得我读小学的时候，还常常会把八十年代出版的《故事会》从旧书摊上买来阅读。因为八十年代出版的《故事会》真的好看，真的精彩。反倒是越到后来，我们能看到的文字越苍白乏力，越索然寡味了。

还有电视，八十年代的《霍元甲》，《上海滩》，《血疑》，《西游记》，《红楼梦》，《射雕英雄传》哪一部不是经典，哪一部不是脍炙人口，万人空巷的作品。关键这些电视剧真的拍的好，故事情节即合理又有趣味，不像现在的电视剧胡编乱造，不知所谓。到底是怎么了，为什么几十年过去，我们反而走进了一个没有言论，没有文学作品，没有影视剧的文化沙漠。是怎么样一双翻云覆雨手剥夺了我们的快乐，让我们全部成了一群茫然无绪的绿头鸭。绿头鸭是没有头脑的，它们只会跟在鸭妈妈的后面叽叽喳喳。可难道我们不是活生生的人吗？我们难道就不能有点思想，有点关注，有点娱乐，有点放松吗？我无助的望向苍穹，上苍无语，泪如雨下，我知道我们已经成为了神的弃儿。

网上有一篇文章说世界正在回到中世纪，因为我们人类被分离和阻隔了。这句话是我最近几年来看见过的最老实的一句话。要知道现在的人都是不说老实话的，他们说淡话，蠢话，坏话，怪话和谎话，但就是不说真话实话。我们这个世界不正是在回到中世纪吗?表面上我们有手机，有电脑，有网络，实际上手机，电脑，网络都被一双无形的大手给牢牢钳制住了。我们打不出一个电话，我们写不了一篇文章，我们发不出一句言论。所以真正可怕的是人类的盲从和堕落，人类一旦盲从和堕落了，哪怕我们制造出网速一万兆的网络系统，还是一场空，还是虚有其表一副空架子。

读大学的时候，我的语文老师令说：“同学们，你们要多看书哦，多看书才是好的。”同学明在下面小声嘀咕：“我从来不看书！”我觉得有点幽默，有一种秀才遇到兵的既视感。但现在中国真的进入到一个“从来不看书”的时代了。看看现在的书店，都改成咖啡屋了，卖书不过是个幌子，其实就是一家家饮料店。在这种情况下，令应该会很失落吧。她这位学识渊博的四川大学中文硕士，终于还是败给了从来不看书的小混混明。可明不是她的学生吗？怎么倒了个次序了呢？

我感觉到很可怕，一个没有文化熏陶的民族，根本就是一个野蛮民族。如果每个国民每天就是工作，吃饭，睡觉，那他们和机器有什么区别。一定要说娱乐的话，就是去找街边一盏昏黄灯泡下面坐着的某个长腿美女。这种娱乐本无可厚非，但人生的乐趣就仅仅局限在一片暧昧的光影中，是不是过于兽性了？人难道不应该有点阳春白雪的，形而上学的追求和探索吗？

即便你不看莫言，不看余华，不看韩江，你总得看看《故事会》吧？可现在连《故事会》都销声匿迹了。中国人沉入到一片没有文化的黑暗沼泽之中，成了文化的绝缘体。这太可怕，太可怖了。人其实是一种兽性和神性相互交织的动物，文化就是在不断的教育我们克制自己的兽性，光大我们的神性。所以我们阅读书籍，看电影，看电视剧，听音乐，打游戏，这些文化活动都是在引导我们身体内的神性占据我们大脑的制高点。

一旦没有了文化的熏陶，我们的兽性很快就会战胜神性，进而控制我们的大脑。如果我们不再流连《那一场风花雪月的事》，我们就会想去强奸嫖娼；如果我们不再关注《狂人日记》，我们就会想把任何一个仇人送进精神病院；如果我们不再看《乱世佳人》，我们就会想招兵买马，造反起事，涂炭生灵；如果我们不再听《天空之城》，我们就会想把人间变成地狱；如果我们不再欣赏罗中立的《父亲》，我们就想把劳动人民踩在脚下，让他们当奴隶，自己作威作福。

人类能够离开文化的熏陶和引导吗？离开不了。一旦离开了，就是人间的浩劫，历史的倒退，人类的悲剧。当希特勒的激情演讲代替了卓别林的幽默讽刺，人类的大悲剧就拉开了帷幕。既然人类已经放弃了对真善美的追求，那么我们怎么能不匍匐在魔鬼的脚下，听他的号令。魔鬼会要我们拿起刀拿起枪拿起取脑机，去剥脱自己身边人类同类的生命。这是多么可怕而悲惨的一幕。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恐怖的局面？归根结底就是人类的文化出了问题，当卓别林被希特勒杀死了，郝思嘉被墨索尼里囚禁了，奥黛丽赫本被斯大林流放到西伯利亚了，林黛玉被东条英机强奸了，人类还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做不出来呢？一旦内心没有了对真善美的向往，人类就只能堕落到野兽的行列中去。

在这个关键时刻，语文老师令必须对不学无术的混混学生明予以坚决的回击。令对明大怒道：“我叫你们多看书，你就说你从来不看书，你真是个好学生！”看见令生气了，明才住了口，没有再还嘴。但看明那不服气的样子，他对令老师的书籍还是敬而远之的。我无意指责明，我只是想说，真善美的文化不抢占社会文明的制高点，假丑恶的习气就会占据社会文明的天王山。人类是走向神性，还是走向兽性，真是一个根本性的关键问题。

我想人类要是真的成了野兽，孩子谁来抚育，父母谁来照顾，爱人谁来表白，朋友谁来维护，故人谁来探访？既然大家都是虎，是狮子，是狼，那还何必穿衣服吃熟食，干脆什么都不管不顾，返回山林了，返回狮穴了，返回狼窝了，大家做一窝子茹毛饮血的野人不好吗？还上什么学，还学什么知识，还谈什么恋爱，还做什么工作，还创造什么美好生活。所以从根本上说，人类就不应该变成野兽，人类生而就是高等动物，人类的眼睛天生就是用来发现真善美的。

有一天我在电视上看见了一位叫陈运莲的阿姨，她开办了一家流浪动物救助站，里面养了很多被遗弃的猫和狗。当摄像机扫过那一群猫猫和狗狗的时候，我看见一只狗狗用一双渴望的眼睛直愣愣的注视着铁丝网外面的记者。狗狗当然不是想成为明天电视新闻的明星，狗狗是渴望自己能被一个主人收养，从而离开这个群狗成患的地方。所以狗是通人性的动物，他们知道自己最好的归属是被人收养，成为一户人类家庭的一员，这是狗狗最幸福的事。狗尚且渴望着人类的美好，而人类呢?却在向野兽的原始滑落。到哪天换成是人类直愣愣的注视着铁丝网里面的狗，想原来人还不如狗，那人类的历史就真的走进黑暗不见天日的永夜了。

但我们还有希望，我们的文明文化还留存在我们记忆的最深处。虽然魔鬼把我们拖进了永夜，虽然魔鬼封禁了网络，虽然魔鬼阻隔了交往，虽然魔鬼消灭了言论，虽然魔鬼磨灭了对爱的憧憬，但我们不是还有《凯文日记》吗？《凯文日记》不就把人类向往美好向往神性的真意原原本本的写在了书中吗？所以人类还没有完全堕落进兽圈中，人类的一只手还紧紧抓着一株芨芨草。当这株芨芨草长成一棵参天大树的时候，人类是不是就从兽圈中爬出来了呢？

当人类重新走上正轨，回到文明世界，并且神性得到复苏的时候，是不是英国电视剧就来了呢，是不是美国大片就来了呢，是不是日本动漫就来了呢，是不是《红楼梦》又可以重拍了呢？那么，人类再次经历了一次文艺复兴，在这次文艺复兴中，人类的意志和身体得到了锻炼，人类变得更高尚，更强壮了。这样说的话，魔鬼还没有那么可恶，它虽然玩弄了我们一次，但最终它还是放开了禁锢我们的魔爪。魔鬼回到了它的老家，而人类获得自由，获得解放，人类重新站上了高高的奥林匹斯山。

但现在我还是在被魔鬼戏弄。昨天睡到半夜，我突然被一阵吵闹声吵醒，原来是魔鬼叫我起床去加餐。可我不饿，我不想半夜吃东西，然而魔鬼的命令是违反不得的。于是我在半夜的时候，打开冰箱，吃了一整块枣泥蛋糕。枣泥蛋糕当然很香甜，但自己原本是不想吃的。所以即便蛋糕再怎么好吃，我也味同嚼蜡。一个人一旦失去自主性，成为了某种势力的附庸，他的命运是很悲惨的。

可为什么我要受这样的折磨和欺负？我想不通，我想不明白。我听说有一种报复是这样的，这是一个流传已久的故事。原来有一个解放军战士，他带着命令到四川剿匪。解放军战士非常的勇敢和忠诚，他把土匪和山贼都打败了。但土匪和山贼是很狡猾的，他们对付不了解放军，于是打起了解放军战士儿子的主意。他们把解放军战士的儿子悄悄抓起来，养到一处深山中，再设计把解放军战士害死了。土匪和山贼慢慢把解放军战士的儿子养大，然后让解放军战士的儿子加入到土匪和山贼的黑帮里，再蛊惑解放军战士的儿子向解放军进攻。最后解放军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他们处决了已经当上土匪、山贼的解放军战士的儿子。可当解放军战士的儿子被处决之后，土匪和山贼却洋洋得意的告诉解放军，原来你们处决的罪大恶极的坏蛋，是你们英雄的儿子。这种报复够不够血腥和残酷？

我怀疑自己就是这个解放军战士的儿子，但我找不到那个解放军战士的原型。我的四周全是魑魅魍魉，没有一个人告诉我哪怕一丝一毫的真相。所以，女神抛弃了我，使我淹没于这滚滚人潮之中，找不到来路，找不到去向。我来自于哪里，又应该去哪里，我不知道。我茫然无助的看着浮世中的人来人往，没有人回答我，只有一个粗鲁的人猛的撞到我的肩膀上然后扬长而去。这就是魔鬼对我的回答，真相并不属于我，属于我的只有欺辱和整蛊。

难道我真是来自于天外，所以我根本就不属于地球？这或许就是一切的答案。地球上的生物都是碳基生物，但我不是，我是硅基生物。碳基生物怎么能容许硅基生物的入侵呢？所以碳基生物一定会杀死硅基生物。我好像一下子回到了几十年前的重庆，那个时候在白公馆渣滓洞，有很多的硅基生物被囚禁于此。甚至有一个小小的硅基生物叫小萝卜头，小萝卜头是一个没有见过天日的孩子，他从一出生就在监狱里面。但是狠毒的碳基生物并没有放过这个小小的硅基生物，在1949年的大屠杀中，碳基生物把小萝卜头也一同杀死了。小萝卜头死的时候，手上还紧紧攥着一截铅笔头，这是他在监狱中最大的爱好和乐趣。

重庆是一个风水宝地，那里鱼龙混杂，三教九流、五门八派之辈多汇于此。我猜我的解放军战士爸爸是不是就是在重庆牺牲的？或许他就是在营救小萝卜头的战役中被徐远举放冷枪害死的。肯定是这样，要不为什么说重庆是一个出英雄的城市。如果真是这样，我的爸爸是个重庆的英雄，但我却被带到成都养大，成了准黑社会分子。那这个玩笑开得太大了，简直让人打寒颤。冥冥中若真有神迹的话，为什么不把真相告诉我，为什么不让我逃出成都这座围城，以获得自由和安全？可神明无语，万物萧疏，每一个人的眼神都空洞得如同一潭深水。我拉不到神明的手，只有孤零零的落下泪来，一个人又落寞的回到城市角落里那个姑且可以称之为家的地方。可这里真的是家吗？或者只是一个暂住的寓所。

那么我的家在哪里？总不会我的家就在精神病院吧。我想起精神病院里那一间间空洞洞的病房，那一张张白生生的床，还有一脸阴冷的护士和咧嘴讥笑的医生，那里真的是我的家吗？可我的家为什么这么的冷，这么的恐怖。我想起深夜十二点的全封闭病房，仿佛耳边又回荡起了咚咚咚敲墙壁和门板的撞击声和数不清的病人的鬼哭狼嚎，我的家就是这样地狱般的存在吗。我看向你们，而你们一言不发。你们知道这个世界其实就是一个巨大的精神病院，所以你们也和我一样，不过是一个个的精神病人。只不过我住在小院高墙之内，而你们似乎拥有自由。其实又哪里有自由呢，你们的“精神病”，医生一样会来给你们整治，谁也逃不开，谁也跑不了。

至于我住的那个精神病院其实就是个笑话，到底什么是精神病，那些精神病医生根本无法解释。他们是典型的拿起鸡毛当令箭，用一种自己都不相信的理论来给“病人”看病，看来看去，看成一团浆糊，一幕黑色幽默话剧，一曲关汉卿的《窦娥冤》。更可恶的是那些精神病药，不知道是用什么瞎扯淡的理论研发出来的，完全就是一种毒品。去年我住院的时候，医生给我开了一种治疗抑郁的药，这种药小小的一片，蓝色的，看着很可爱。但就是这么一片“可爱”的药，却让我哭不出来了。自从吃上这种药，我的情绪就一直处于一种亢奋状态之中。以前我受了委屈，受了欺凌，哭一场也就好了。但吃了这个药根本哭不出来，想哭，就是流不出眼泪。于是郁闷和忧伤就淤积于心底，成了更挥之不去的幽怨。

我想精神病院这种地方，普通人还是不要去的好。那里其实是一间厕所，人类很多的脏东西，烂东西，见不得人的东西都塞到那里去了。如果你是一个作家，或者是一名记者，那么你可以来精神病院住三个月，这里有你想象不到的各种猛料。但如果你是一个普通人，千万别来，千万别来，来了就走不掉，来了就是一场噩梦，来了就是神的眼泪。那些精神病教授，护士，护工说得好听点叫混口饭吃，说得难听点就是无暇洒泪，有余害人的屠夫。

去年住院的时候，我住的病房来了一个不过二十岁上下的小病人。医生给他开了大剂量的药物，于是小病人就开始在床上昏睡。他睡了有多久，有二十四个小时，还是三十个小时？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晚上也睡，白天也睡，一直没有醒过。小病人的医生来查房的时候，我大着胆子对医生说：“他一直在睡觉，真的，他没有起过床。”医生哈哈一笑：“噢哟，那是给他整多了，减点药。”我仿佛看见医生像菜市场卖菜的大妈一样，手一抖，从菜篮子里取出几片菜叶子，以减少分量。到我出院的时候，这个小病人还在医院里。我可以肯定的一点就是，如果没有特殊情况，这个小病人一辈子都离不开医生的药丸了。

除了精神病院，最近几年我还发现了一个可惧可畏的东西，就是社区。我以前一直不知道社区是做什么的，直到大前年新冠疫情的时候，我才知道了社区的厉害。社区拿起大喇叭一喊，就封小区了，就做核酸了。大门一堵，里外不能进出，小区成为一个孤岛，家庭成为一间封闭病房。去年我也是被社区送进的精神病院，理由是我在网上发表了涉政不当言论。现在我们家楼道里还有一张社区的管辖表格，里面详细的列明了总网格长是谁，分网格长是谁，一般网格员是谁，助理网格员是谁，还有社区民警是谁。这种网格化管理比国民党的保甲制度不知道厉害了多少，简直是一大发明嘛！

据说社区制度是学习新加坡的经验，我没有去过新加坡，难道新加坡也实行的网格化管理?我真的不知道，知道的朋友可以告诉我点真实情况。我很害怕，真的，我感觉到恐惧。网格化管理，还有从大到小的这个长那个员，听着就恐怖。我们好不容易推翻了三座大山，怎么又进了罗网了呢？所谓的天罗地网，那是一种略带调侃的形容，想不到在如今的社会主义中国真的实现了。可见我们国家是远远超越新加坡的，我们的拿来主义高级得很，一拿来就升级了。

我每天去买菜，还有回小区的时候，都会看见社区的网格员们穿着红色小马甲在走街串巷。他们不时的吆喝这个，指责那个，妥妥的一方霸主。我猛的想起了二十多年前成都实行的义务交通员制度，那个时候的义务交通员是有执法权的，他们可以让你站在路口义务执勤，也可以对你罚款。当然罚款是他们最喜欢的，因为据说可以提成。这些穿黄马甲的义交们像织网哺食的蜘蛛一样，隐藏在各个交通要道的隐秘位置。一旦发现猎物就猛窜出来，一把抓住你的车龙头：“罚款！二十！”你还不得不给钱，因为别人是在执法，别人代表的是公权力。

看看现在的网格员制度和当年的义交制度是不是有几分相似，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呢？真的政通人和，织蜘蛛网做什么？你们还真想敲骨吸髓啊！我只是个键盘侠，我没有胆量当面指责网格员们。事实上，我看见网格员就害怕，避之而唯恐不及，又怎么敢说什么呢？但我想中国要进步，还得学学日本，美国，英国的社会治理制度。别人在搞 资产阶级阶级压迫呢，怎么他们又没有网格化呢? 织这张巨网的蜘蛛到底住在哪里，它又想捕哪一类昆虫呢，这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不要到最后涸泽而渔，官逼民反，那就真的是新年大扫除，蜘蛛网被一锅端了。

要真想正风正纪，风清气正，先打打黑吧！看看现在中国的天都黑成什么样了，而你们还在自鸣得意。你们用精神病院和蜘蛛网治国，最终的下场就会像王莽那样，民众揭竿而起，一呼百应。最终王莽人头落地，头颅被制成玩具，以警后世。你们早已是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而我这个被你们出卖了的解放军战士的孩子就是要活着看你们的下场，看你们最后怎么被历史的洪流送入人类的垃圾堆。正像毛主席说的那样：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谁在丛中笑？小萝卜头在丛中笑，我在丛中笑，笑你们到头来是一场空，白白为她人做嫁衣裳罢了！

我现在的生活很不好，感觉很难受，但我找不到人倾述，我看见电视机里面那些老爷们的嘴脸就知道自己无论如何是指望不上他们的。可今天我路过省政府的时候，遇见了一个高个子男人。高个子男人友好的对着我微笑，他是认识我吗？或者我们是老相识？我仔细打量他，猛的一下，我想起了他。原来是我的老同学，他如今在省政府工作了！我突然高兴起来，我了解自己的这个老同学，他是一个我指望得上，靠得住的男人。如果他能掌握权力的话，是不是我也就可以得到他的帮助了呢？我想这是很说得通的，因为老同学答应过我妈妈，要一直照顾我。那么，我的后半生就有依靠了。

我朝老同学大力的挥手：“老同学，老同学，我在这里，我一直在找你。”老同学咧开大嘴对着我笑得更爽朗了。然后他举起一本书朝我挥舞，我知道这是一本属于我，也属于他的书。这本书将解放我，也将成就他。而书今天已经送到了他的手上，那么一切是不是就开始了呢？老同学会在老爷们开会的时候，把这本书印一百本，送到每个老爷的案头。于是挑灯夜读也好，爱不释手也好，或者弃之如敝履也好，这本书就见了天日了。

老同学，这么多年你过得好吗?我过得不好，我很痛苦，所以才会有这本书的问世。这本书也是你的书，因为她里面的每一个字都指向你，依归你，属于你。那么老同学出现吧，出现在这个寒风料峭的傍晚。这个傍晚会因为你的出现而温暖无比，而浪漫依然。到故事的结尾，我会送你一张机票，而你也会回赠我一张机票。多年后再会时，我们虽已白发苍苍，但黄金海岸的夕阳余晖会把我们两个老人的背影映照得一片光亮。

我在黄金海岸之北，你在黄金海岸之南，我们相见的那一天，海风轻微，碧波澹澹。你是否会有一丝叹息，叹息多年来我们要的结果不过就是在异国的重逢。但叹息更多的是对生命的致敬，我们的灵与魂已留在了中国，留在了地球的东面。即便我们远在他方，但梦中魂归故里的时候，我们才发现，原来我们从来不曾离开过。我们一直都在，一直都在我们的国家和万千的生灵荣辱与共。

老同学，快把你的承诺兑现。我盼望你的到来已经好久好久，而你还不着急吗？今晚的地平线上方，是否会出现你的笑颜呢？滚滚红尘中，好像，真的，确实我已经看见了你。

2024年11月27日

创建时间： 2024/11/27 10:28

更新时间： 2025/1/10 22:4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九子夺嫡

我割腕自杀未遂之后，经历了长时间的低迷。最让我难过的是，我没有孩子。我是个没有结婚的老光棍，所以我怎么会有孩子呢?因为这一点，我觉得很对不起自己的父亲。中国人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我是接受这种说法的，所以无嗣让我非常的苦闷。这种苦闷不在于我自己的孤独，而在于家族血脉的中断。我的爸爸（养父）去世的时候，办葬礼的丧葬公司经理对我说：“把香炉看好了，这就是你们家的香火，断不得的。”我老老实实的守了这盆香炉三天，到第三天尸骨火化的时候，香炉终于熄灭。可我想我们家的香火本来就已经中断，那么我守香炉这件事不过是虚有其表罢了。

后来看《红楼梦》，更加印证了我无嗣的猜想。贾宝玉根本就是个没有生育能力的人嘛，所谓他和薛宝钗生了一个小子完全就是高鹗胡编乱造的。然而且慢，刘姥姥的出现打破了我的这种成见。刘姥姥说东边庄子上有个老奶奶子，本来是该绝后的，但她吃斋念佛，一心向善，于是感动了观音。观音说：“你这么虔心，所以奏了玉皇，给你个孙子。”于是老奶奶子就有了一个粉团儿似的孙子，这个孙子聪明伶俐的了不得呢！

这样说的话，我其实是有儿子，有孙子的。不然刘姥姥怎么会讲这个观音赐子的故事呢? 我早就说过刘姥姥是个大有来头的人物，她在贾府里面讲的每一个故事，说的每一句话都隐含深意。这些故事和话一般人听不懂，只有贾母能听懂，所以贾母才这么高看刘奶奶，又是宴请，又是留宿。观音赐子赐给谁的子？当然应该是赐给贾母的心头肉宝玉一个儿子了！不然，刘姥姥就是在欺哄贾母。但以刘姥姥天鹰教香主的身份，她是不会打诳语的。所以，贾宝玉一定有子嗣，推而广之的话，甚至可能不止一个子嗣。这样才有刘姥姥的话“暗合了贾母和王夫人的心事，连王夫人都听住了。”

那么，贾宝玉的儿子或者女儿，都有谁呢？我们大概来探讨一下。第一位首当其冲当然就是日本的爱子公主。怎么会是爱子公主？爱子公主是日本人啊。日本人又怎么了，我自己不也是个日本人吗？所以爱子公主当然是我的女儿！你们可以上网看看爱子公主的照片，她的脸型，下巴，眼睛，鼻子，长得和我一模一样。所以爱子公主怎么会不是我的女儿呢？

可我是个圣人，或者说至少是魔鬼语境下的一个圣人。一个圣人的女人是不是背负了太多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责任和义务会不会把爱子公主压垮？爱子公主如果只有我这一个老爸，她就过于孤独，过于呆板了。或者说如果爱子公主仅仅是个圣人的女儿，她就会树敌太多。因为我们这个世界从本质上来说是容不下圣人，也容不下圣人的女儿的。这样想的话，爱子公主就一定还有一个爸爸。这个爸爸是谁？

读小学的时候，我寝室床铺旁边有一个小学生叫旺。旺是个精力旺盛，咋咋呼呼的人。旺时常会缠着我要我为他做这做那，所以我简直成了旺的玩具。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旺的纠缠，我“勇敢”的对旺说：“你再缠着我，我就一头撞到桌子角上，然后告诉老师是你撞的我！”旺偷笑着看着我，他这下是彻底看清了我的底牌，我的底牌是一张小得不能再小的梅花三。

所以，爱子公主的另一个爸爸就是这个旺。至于为什么要这样设计，让爱子公主有一正一邪两个爸爸，这是有深意的。首先，一个人不能是某种单一的性格，一个人应该有多重的性格。只有性格复合的人，才更有生命力和生存力。第二，我是个日本人，旺是个中国人，所以爱子公主不就成了中日混血儿了。而爱子公主是中日混血儿，这对所有人都有好处，因为爱子公主将来是要一统东亚的。一个一统东亚的君主，单纯是个日本人也不好，单纯是个中国人也不好，最合适的人选就是一个中日混血儿。第三，我的气运太弱，按老话来说就是八字不好，所以我才这么命运多舛。但爱子公主是未来的东亚之君啊，她不能和我一样时运不济，所以爱子公主需要有另一个人的八字来调和缓冲，这个人就是“大坏蛋”旺。要知道你敢欺负一个良善人，但你敢欺负一个“恶霸”吗？所以有旺的基因，爱子公主是不会被欺负的，反而会越来越旺，越来越强大。

爱子公主的妈妈是我的中学化学老师，这位化学老师很漂亮，很端庄，性格温柔，举止典雅。我拿着一道化学题去请教她的时候，她会不厌其烦的在纸上演算，然后一点一点温温柔柔的讲给我听。我喜欢这位化学老师，我觉得她有一种女性的神秘魅力。这种魅力由宽容，大气，典雅，正直，善良组成，拥有这种女性神秘魅力的人都是女神。甚至我猜测化学老师有可能是个韩国人，她的血缘来自于朝鲜半岛。这样说的话，爱子公主就是一个日中韩混血的三国混血儿。这就更好了，我说了，一个日中韩三国的混血儿，当然应该是未来的东亚之君。而且这个东亚之君，人人喜欢，人人爱戴，是真正的东亚之光。

有的人有点担忧，爱子公主到底是怎么样一个人呢？其实完全不用忧虑，爱子公主是一个最温柔，最体贴，最善良的女人。这个女人继承了日本人的淡雅，中国人的勤劳，韩国人的血性，所以她是最适合统帅东亚的新天皇。到爱子公主登上御座的时候，普天下之，莫非王土。整个东亚兴兴向荣，一派生机勃勃。到那时，日本人变得和美国人一样富裕，中国人变得和美国人一样强大，韩国人变得和美国人一样自由。甚至于到那时，日本比美国更兴盛，中国比美国更有实力，韩国比美国更自由博爱。这就是爱子公主的魔力，爱子公主的魔力既来自于她的父亲和母亲的血缘传承，更来自于神的期许和重托。未来的东亚是爱子公主的时代，我们会把整个这个时代称为爱子时代。因为爱子公主是有爱的，所以她的爱满天下，她的爱暖人间。

除了爱子公主，我还有个儿子，聪明的读者马上想到了，肯定是悠仁亲王！没错。悠仁亲王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初中同学降。所以，悠仁亲王也有两个爸爸。降是我们班的班宠，班上什么事都少不了他。中午去食堂拿水果，是降。给老师打小报告，谁中午不睡觉，也是降。不听老师的招呼，东游西荡，还是降。降简直就是个容正邪于一体的封魔小次郎。

初中的时候，我突发奇想，开始写武侠小说。写了一段，觉得不好，就没有再接着往下写。降看了我写的武侠小说，兴趣大发，竟然接着我的文字开始续写下去。我读了降的文字觉得有点油腻，于是我把这本武侠小说拿给同学朱看，朱说：“降明显比你写的好嘛，他的故事更有趣！”我不服，又把武侠小说拿给同学田看，田可是我们班的知识分子，他爸爸在三联书店工作的！田皱着眉头看了降的文字，没有说话，又看前面我写的。在看我写的故事情节的时候，田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笑完田把写字本还给我，乐呵呵的回去了。这是什么意思，田觉得我和降哪一个写得更好呢？

后来降高考发挥出色，考上四川师范大学，和我同校，但不在一个校区。降读的是川师大中文系，将来妥妥是要搞创作的。我很好奇降会写点什么文字，这算是我一直以来的一个好奇。至于悠仁亲王的妈妈是我在联通公司的同事笑。笑是一个大大咧咧的女生，在我们入职培训的时候，我很轻松的通过了考试，笑则考试不及格。笑不在意的说：“我本来就不是个好学生嘛。”笑是中专学历，在学习上确实不太擅长。笑喜欢到处玩，哪里有好吃的，哪里有好玩的，笑全知道。我和笑的关系很好，那段时间我赋闲在家，所以就天天和笑去逛春熙路，去了春熙路就一定得打卡德克士和屈臣氏，这是我和笑的一段快乐时光。

我的第二个儿子是候任美国副总统万斯。万斯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人，这可以从他接受记者采访看出来。万斯说话滴水不漏，有理有据，丝丝入扣。这是一个政治家的政治能力，因为有这种出色的政治能力，所以万斯才成为了新的美国副总统。万斯其实是个美国铁锈地带出身的普通人，他写过一本书叫《乡下人的悲歌》。这本书记叙了万斯从一个美国社会底层的青年人，到进入耶鲁大学深造，最后成长为一个政治精英的奋斗过程。这本书非常的励志，在美国也常常登上畅销书排行榜。这么说的话，万斯是不是也继承了一点我的写作才能呢？

关键万斯和我长得真像啊，那脸型，那胡子，那鼻子，那眼睛，简直一个模子刻出来的。我第一次在电视上看见万斯，就知道他必定和我有某种紧密的联系，不然我们俩不会这么相像。和爱子公主一样，万斯也不止我这一个爸爸，他还有一个爸爸，就是我在韩国留学时的同桌美国人郎。郎是一个动作粗鲁的人，他耷拉着脑袋，猫着腰走路的样子像极了美国动画片《猫和老鼠》里面的汤姆猫。

郎曾经在大庭广众之下撞过我，这让我很难堪，要知道在异国他乡被一个外国人“攻击”这太没有面子了。但郎也不是没有底线的一个人，我们同班的雪看见郎这么厉害，就主动向我发难，以期得到郎的“青睐”，哪知道郎根本不理雪。郎完全就没有把雪放到眼里，在郎的意识里面，他未必看得上雪这种“小人”。我有一次对郎说：“你知道克林顿希拉里吗？她会成为美国总统！”郎瞪大了眼睛，直直的看着前方，仿佛克林顿希拉里就出现在他面前了似的。实际上真正要当美国总统的是我们俩共同的儿子万斯。

万斯的妈妈是谁？是我在韩语班的另一个同学——澳洲大妈。澳洲大妈的年纪比我大不少，她因为老公是韩国人，所以来韩国学韩语。我暗暗观察澳洲大妈，发现她学韩语是次要的事，主要是到处游玩观光。这份惬意和舒服让我很羡慕，我想中国人什么时候也能像澳洲大妈一样富裕且自由，那中国就真的成为世界人民羡慕的国家了。澳洲大妈离开我们班的时候，送给我们每位同学一张她的大头照。照片上，澳洲大妈咧着嘴，笑得很欢乐。到底澳洲大妈为什么这么高兴？是因为我在我们韩语班出柜了，所以澳洲大妈才这么欢欢喜喜吗?我不知道，但我想澳洲大妈是喜欢我的，就好像她喜欢每一个真正有情有义的人，而不管这个人是同志还是直男。

美国副总统成为美国总统，已经成为美国政治上的一个惯例，所以万斯注定是要当美国总统的。万斯领导下的美国是什么样的？我想最主要的一点就是担负起维护世界正义的责任。美国的主要目标已经不在于国内的经济发展，美国需要把更多的精力投入到世界上其他不平等和受压迫的国家和地区。我读中学的时候，我们的外教是个美国中年人，他告诉我们，如果美国不管科威特的事，就没有人管了，这才是美国进攻伊拉克的真正原因。我想万斯需要继承这种正义感和责任心，把美利坚自由民主博爱的普世精神传递到世界上的每一个角落。

我的第三个儿子，是朝鲜领导人金正恩。金正恩每每出现在电视上的时候，都有点肥头大耳的既视感。这也算是遗传了我的基因，毕竟我也是胖乎乎的。关键金正恩还很能干，这种能干是我比不上的。我只是一个作家，你让我当政治家，其实我当不了。但金正恩可以做政治家，金正恩是有政治上的谋略和才干的。有一次我在网上刷到一则视频，视频内容是一个朝鲜小学生呼天抢地的“歌颂”将军。小学生用韩语喊道：“父亲，父亲，啊，啊！”到底他的父亲是谁呢？以现在的形势和他的年龄来说，只能是金正恩了。那么，金正恩对这个激情满满的“小儿子”会不会生出一丝好感，进而以身作则，完成父亲的义务呢? 我想我们还需要拭目以待。

但金正恩当然不止我这一个爸爸，金正恩还有一个爸爸，这个爸爸就是另一个将军的儿子，我的韩语班同学雨。雨是一个白胖子，他又矮又白又胖又笨拙又粗鲁。雨有一次望着房间天花板感叹：“要是我爷爷知道我现在这个样子，他得气得从坟里爬出来！”到底雨的爷爷是哪位开国元勋，我到现在也不知道。我只知道雨确实不是一个好学生，事实上他根本不学习。雨一天到晚就窝在出租屋里面吃东西，扯闲篇，据他自己说他还想去清凉里找韩国小姐。至于这趟寻花问柳之旅是否真的成行，我不知道，我搞不清楚，这是个悬案。

我很郁闷的一点是，我怎么会和雨生出一个儿子来，雨这位红后代实在是有点超越了我的心理接受能力。要知道我可是个循规蹈矩的好学生，而雨却一天到晚咋咋呼呼，典型的不学无术之徒。让我疑惑的问题在于，金正恩到底是继承了我的聪慧和勤勉呢，还是遗传了雨的愚蠢和懒惰呢？或者两方面都有，都有点沾边，那金正恩这位朝鲜领导人就很有趣了。

金正恩有一个漂亮妻子李雪主，李雪主真是一个气质美女啊，她是那种天然去雕饰的纯洁女人。我希望金正恩不要辜负了李雪主的爱情，一心一意和妻子守好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家庭。金正恩还有个女儿叫金主爱，金主爱年纪不大，但已经参与到朝鲜的各种庆典之中，成了公众人物。仔细看金主爱的面容，我大吃一惊，金主爱不就是我和苏哥的女儿吗？看金主爱的细眼和圆脸，就是我和苏哥的女儿嘛。那金主爱的妈妈是谁？不就是我在南京认识的女孩子油吗？油是一个长相漂亮，举止洒脱的女人，所以她的女儿又会有什么样的性格呢? 对我来说，金主爱的脾气，秉性，以及未来要走的道路还是一个谜。

我希望金正恩能走一条对朝鲜人民，对韩国人民，对全世界人们都有益，都有好处的道路。这条道路通向的目的地不是饥饿，贫困和战争，而是美好，富裕和和平。就是不知道金正恩有没有这么一种向往光明和美丽的内心愿望，如果有的话，哪怕有一点，那他也应该尽量的把朝鲜带入到世界大家庭中，而不是搞小院高墙的封闭政策。等什么时候，朝鲜人民也能悠闲的去广藏市场吃一碗有鱿鱼须和鸡蛋卷的韩国拌饭，或者去爱宝乐园尽情的玩乐一天的话，那金正恩就真的是我的儿子了。

金正恩的妈妈是我的大舅母，也就是表哥的后妈。大舅母是一个长相姣好，举止温柔的女人。有时候我去菜市场买菜会遇见她，她每到周末就会大采购，给我的表侄儿少做好吃的。有时她会买一只老母鸡给少炖汤喝，有时又会买半只烤鸭给少慢慢的啃。大舅母说：“去年我没有带少，他一年就只长了一斤。今年我接着带少，他长得可快了。”可惜的是，大舅母已经和大舅舅离婚，但离婚不离家，她还住在原来的一套大面积电梯公寓里。偶尔我会想，那么大一套房子，就大舅母，交（交也离婚了）和少住，他们会不会感觉冷清呢？但无论如何大舅母今年已经满六十岁了。

我的第四个孩子，不，准确的说是排行第四的三个孩子是英国的三个贵族。他们是英王室威廉王子的三个儿女，分别是乔治王子，路易斯王子和夏洛特公主。现在这三个孩子年纪还小，但他们已经长得很像我了，特别是路易斯王子，简直和我小时候是一个样子。不然以后我可以公布一张我小时候的照片，你们就知道路易斯王子有多么像我了。唯一不同的一点是路易斯王子是金头发，看起来很洋气。由此可知乔治王子，路易斯王子和夏洛特公主除了我这个爸爸，还有一个爸爸，这个爸爸是位白人。

这位爸爸是谁呢？就是我的以色列同学舞。舞是一个个子高高的男同学，很成熟，有一种不属于学生气的世俗味道。我一直在想舞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家里又有怎么样的背景？但我找不到答案。毕竟舞是个外国人，他和我的距离是很明显的，所以我并不太了解舞的来历和家庭情况。但舞是个很活跃的人，他喜欢交朋友，和中国人，和日本人，和韩国人他都能凑到一块。舞还曾经来中国学过中文呢！来中国学中文，又去韩国学韩文，这位以色列同学应该是个不差钱也有时间的贵公子哟。

舞和我们班的女博士盐关系很好，上下学常常手牵着手，很亲密的样子。盐是一个目下无尘很不好高攀的女博士，但对舞这个外国人，盐是青睐有加的。一看见舞，盐的眉也开了，眼也笑了，兴高采烈的。如果不是盐早已在国内有男朋友，说不定他们还真能凑成一对。因为我在韩语班的时候对一个日本同学表现出了明显的好感，舞滑头的看出了我的性取向。舞乐颠乐颠的溜到我身后，殷勤又得意的拍拍我的肩膀，那意思是我支持你，快去追那个帅哥！我的一张脸都红了，这算什么事啊，这是当众让我出柜嘛。

三个小贵族是我和舞的孩子，那他们的妈妈是谁？就是我在摩门教会邂逅的那个美国摩门教传教助手。这位身体强壮，脸颊丰满的美国姑娘，走起路来风风火火，很有精气神。我因为看了网上说摩门教女孩都要戴束胸束腰，所以不礼貌的打量这个姑娘。我以为我得罪了她，但美国姑娘还是礼貌的给我端来一碗她自己做的韩国拌饭。所以这位美国姑娘是一个很好的女孩子，她容得下我的唐突和荒谬，这是一种宗教般的高尚气质。

我希望乔治王子，路易斯王子和夏洛特公主能团结起来，把英国的贵族精神传递到全世界。这个世界太需要英国的贵族精神了，因为它是那么的优雅，那么的人文主义。我以前读的嘉好学校被人称为贵族学校，但我们学校的蒋校长就说过：“中国哪里来的贵族，根本没有，所以我们学校根本不是贵族学校。真正的贵族那得三代都是贵族呢！”我想蒋校长的意思其实是中国是缺少贵族精神的，这种贵族精神需要三代持续培养，才能成点气候。那么，乔治王子，路易斯王子，夏洛特公主，以后中国和世界的贵族精神就全靠你们来发扬光大了。

我的第五个孩子，不，准确的说是排行第五的两个孩子是一对乒乓球冠军。他们就是樊振东和林诗栋。樊振东的爸爸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我的大学同学明。明就是那个在大学语文课上说自己从来不读书的“小混混。”明的妈妈是我爷爷的保姆严大姐。严大姐自己仅仅是一个农民，但明却浑身上下没有一点农民味。民是很高级的，他说的话，做的事，玩的游戏全是都市中最流行的那一种。至于明的爸爸嘛，就有点高不可攀，明的爸爸是伟人。至于读者信与不信，全看自己的悟性

樊振东的妈妈是我在植物园上班时认识的一个网友，这个网友我只见过一次。但就是这一次，让我和这个网友有了一夜之情。甚至到现在我都搞不清楚这个网友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要知道我可是把她当做男同志对待的呀。但后来很久之后，我才得知原来这个网友其实是个女孩。那么，我又一次被戏弄了。贾宝玉偶遇了姽婳将军，成了《红楼梦》中最大的笑话。

这个笑话有可能在将来某一天把我压死，因为这个女孩和我也是有血缘关系的。这个女孩的妈妈是我去精神病院看过病的一位博士医生。这位博士医生特别的好，她没有像某些药医生一样给我随便开药，而是给我做了一次心理治疗，这在精神病医院里算是很罕见的，可见博士医生的专业和严谨。而女孩的爸爸呢，又是我和苏哥，所以女孩算是我的女儿。而我竟然和自己的女儿发生了关系，这让我无言以对。我只能祈求神的原谅，毕竟女孩实际上比我小不了几岁，所以是医学常识害了我，我不知道原来世界上还这么奇幻的血缘关系。

林诗栋的爸爸一个是我，另一个是精神病院的一位男医生。如果说女孩的妈妈精神病博士像个仙女的话，那这位男医生就带点撒旦像了。有一次我看见这位男医生给一个四十多岁，哀哀戚戚的女病人看病，女病人看完病哭哭啼啼的走出诊室。而这时我刚好能看见这位男医生的脸，他一脸的阴笑，而且是那种很得意很猖狂的一脸阴笑。男医生就仿佛在说今天又吃了一只笨母鸡！昨天的那只呆头绿毛鸭还没消化完呢！看见这位男医生的脸，我彻底吓到了，我两股战战，想站起来马上逃走。后来这位男医生退休了，但他退而不休，还常常在网络上发表一些精神病学上的高见。只要在网上刷到了他的视频，我晚上睡觉多半是要做噩梦的。

至于林诗栋的妈妈嘛，就是我的大学同学淡。淡是一个干部家庭出身的女孩子，所以平时看上去挺胸抬头，似乎有点高傲。但其实你接触了淡，会发现她非常的平和，非常的平易近人。淡是那种对弱者很和气，对强者很强硬的有性格的女生。所以淡才会和我们班的游侠剑客宇谈了四年的恋爱。后来在淡的安排下，淡和宇又一起去德国留学。如今淡和宇人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我已经没有了消息。然而三年前我在QQ上遇见淡的时候，她还一个人在德国，想来淡也应该是学业事业双丰收了吧。

樊振东和林诗栋都是乒乓球冠军，特别是樊振东已经拿了奥运冠军。我希望四年后的奥运会，林诗栋也能拿一个奥运冠军，这样我的两个孩子就都是奥运金牌选手了。我自己是个乒乓球爱好者，但我想不到我的孩子能成为乒乓球冠军。我只能说，无论是樊振东，还是林诗栋，希望你们能成为瓦尔德内尔那样的传奇乒乓球手，把乒乓球事业做大做强，让全世界的体育爱好者都来打乒乓球。

我的第六个孩子是个说相声的。为什么我说他是说相声的，不说他是个明星呢？因为我这是在为他遮掩，我不想让这个孩子这么张狂下去，因为他在北京，天津一带已经很张狂了。这个孩子就是郭家班的顶梁柱岳云鹏。岳云鹏胖头胖脑的乍一看很可爱，其实浑身充满了江湖气，有点野性。我不是说岳云鹏是个坏人，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想说岳云鹏可能和我其他的孩子不太一样，他是走的大众化平民路线。更确切一点说爱子公主，万斯总统，金正恩委员长高级不高级？那岳云鹏就得填补他这些兄弟姐妹留下来的空白，走一条下里巴人的道路。

所以岳云鹏绝对不会就仅仅是个说相声的演员，他还会有别的事业。什么事业？北京八大胡同的总经理！到我的爱人梁可当家的时候，中国的社会氛围会变得非常的宽容和宽松，所以会出现一条新时代的八大胡同。这条八大胡同是持证经营的，也就是说是合法的。而这条八大胡同就是我可爱的岳云鹏儿子开办的产业，说不定里面也有郭德纲和郭麒麟的干股。管他的，不干我的事，他们爱怎么资本经营就怎么资本经营。只是有一条，千万不要打我的名号。虽然我不反对开办性产业，但我绝对不会染指这个行业，我挣的钱都是一个字一个字码字码出来的，我可不想当黑帮大佬。

岳云鹏的爸爸一个是我，另一个是我的同学鱼。鱼是一个带点流氓气的学生，但实际上呢，他也并非一个坏人。有一次我和鱼一起过街，义务交通员拦了我一下，于是我停住了。可鱼却完全不理会义交的指挥，他大咧咧的走了过去。我赶上鱼的时候，鱼轻蔑的说：“你看看，她敢不敢拦我。”确实，就凭鱼那一脸的匪像，一般人还真不敢拦他。后来高中的时候，我和鱼还床挨着床住在一个寝室里。我不喜欢鱼的一身匪气，这让我感觉很压抑，于是我想转学。幸好并没有合适的学校收留我，我勉强又和鱼住了一个学期。

至于岳云鹏的妈妈就是我住宿的留学中介里面的一位老师。说是老师，其实就是中介派到韩国去打扫打扫卫生，做做饭的普通工作人员。这位老师我们叫她远姨。远姨是一个很朴实很和蔼的人，她会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塞给我一包辣鸡爪。远姨是东北人，她特别喜欢看赵本山的小品。有的时候闲下来，她就叫同学在电视上给她放赵本山的小品集，于是远姨爽朗的笑声就充满了整个房间。

但有一天晚上，我睡着了，我迷迷糊糊听见远姨在高声呵斥着什么，似乎呵斥的正是雨。困倦让我没有睁开眼睛，但后来我脑补过当时的画面。肯定是雨喝了酒找远姨的茬，于是远姨就一边挥手，一边叫他赶快滚。我一直很后悔，当时没有醒过来阻止雨的恶行，但那天晚上我确实是睡得很沉。第二天远姨就不见了，同学说远姨一大早就回国了。从此我再没有见过远姨，也没有再听过她那一口带着东北口音的普通话。

我希望岳云鹏能多为社会做点贡献，不要老想着赚钱啦，出人头地啦，出尽风头啦。即便是开八大胡同，还是要多想想自己能不能为社会做点什么有益处的好事，比如捐建一所希望小学，办一所公益养老院等等，这些都是岳云鹏分内应该做的。透露一个秘密，其实连郭麒麟都是我的儿子。郭麒麟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小学同学硬，硬是一名公务员。有一次同学聚会的时候硬对我说：“对领导要好，领导有什么爱好，就要投其所好呀。”看着硬那油滑且无所谓的样子，一下子让我联想起了很多体制内的腐败弊案。

我对硬说：“您进公务员队伍，肯定有关系吧？”这本来是一句讽刺的话，硬却接了招：“有点关系，有点关系，不大。”我彻底无语了。一扭头我正好看见硬的黑色高级别克车和别克车里面坐的一个满脸媚笑的美貌女子，一瞬间我觉得世道很灰暗。郭麒麟有我和硬这两个爸爸，不知道他会作何感想。至于郭麒麟的妈妈是我桂林旅游的时候在漓江游船上邂逅的一对夫妻中的姐姐。这个姐姐很和气，她因为没有二十元的纸币，所以借我的纸币来仔细对照，看纸币上的九马画山和真的九马画山是不是一样。很可爱是吧？这就是郭麒麟的妈妈。

有人可能会问，你怎么会有这么多明星儿子？我也不知道，我只知道其实还不止郭麒麟呢，还有成毅，毛不易，周深，张新成，马嘉祺和王一博，所以我的第七个孩子是一群明星。首先说成毅。成毅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朋友喘。喘是我认识的第一个同志朋友，性格很温和很别致。有一次喘向我抱怨说：“我认识了个男人，我害怕他今天晚上要来敲我的门，所以我用桌子把门顶住了。”我听了半天说不出话来，其实我是想帮喘，但不知道应该怎么帮。成毅的举手投足和喘简直神似，天然有一种妩媚风韵。成毅融合了我和喘两个人的性格特质，他既有我的静气和沉稳，又有喘的潇洒和妩媚，所以成毅是一个很迷人的男明星。

成毅的妈妈是我在庆熙大学韩语班的同学节，节是个很懂得眉眼高低的成熟女人。节的妈妈是沈阳一家著名重点中学的书记，所以节处处拿出一副大姐的模样，在我们面前不苟言笑。但节并不是个高高在上的人，她会乖巧的把她从国内带来的猪肉罐头拿出来和我们分享。我们班同学军就吃过不少节的猪肉罐头，只是不知道这里面又有什么女生之间的奥妙关系，反正我是搞不懂的。

毛不易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表姐夫开。开是一名重点大学毕业的大学生，但这家重点大学的名头不太响，叫某某民族学院，属于很多高考生不太愿意填报的学校。开毕业后去深圳打拼，无果，回成都后进了一家物业公司。开对我说：“我们公司的总经理是有体制内身份的，所以我们公司不是一般的私人单位。”想来开对体制内还是有一定向往的。

毛不易在歌里面唱道：“一杯敬朝阳，一杯敬月光。”朝阳就是开，我就是月光，所以毛不易也有开和我这两个爸爸。至于开怎么会成为“朝阳”呢？多半是从开的爸爸的身份上来的。开的爸爸是谁？让我想想，让我想想。能被称为太阳的中国人，在当今也就只有大领导了吧。所以，毛不易还是大领导的孙子呢。

毛不易的妈妈是赵姨娘。赵姨娘是谁？就是我的妈妈啊，其实就是我的养母。我妈妈现在身体还很好，家里的大事小事她都一把抓。我妈妈常说现在的老年人和以前的老年人不一样了，以前七十岁就老态龙钟了，现在七十岁还生龙活虎呢。祝愿我妈妈长命百岁，她有毛不易这个儿子，也有我这个儿子，她应该是满意的吧？

周深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中学同学州。州是一个个子矮矮，长相奇特的男孩子。高中的时候，我和州住在同一个寝室。一天州要求和我换床睡，我同意了，结果其他同学纷纷侧目。后来我才知道原来州有乙肝病，他的床是睡不得的。州会在寝室里弹吉它，他会弹《致爱丽丝》，很好听的曲子，这是我第一次对吉他有了直观的认识。

周深有我的基因，所以周深的嗓子才这么的嘹亮，我自己就是个高嗓子。周深又有州的从容，所以他在舞台上才那么的收放自如。周深集合了我和州最好的特质，是个很成功歌手。前年，我在网上碰见了州，州还是那么洒脱潇洒。我说：“州，我们高中一个寝室呢。”州说：“大家都一个寝室嘛。”州就是这么一个没心没肺的好人。想起来，当年大学时我买第一台电脑，还是州陪我去买的呢。所以，州是个热心肠，他是我认识的人里面最好相处的一类人。

周深的妈妈是谁？说起来有点尴尬，她是我们家附近菜市场口剮黄鳝的老板娘。老板娘在菜市口开了一个门面，专门卖黄鳝。顾客称好黄鳝后，就由她亲自操刀，把黄鳝给开膛破肚去骨切断，最后顾客提着一袋子血淋淋的鳝段得意洋洋的满载而归。最近这个老板娘又卖起了熟猪肚，白天她就守着一盆子白生生的猪肚，面无表情的打量着大街上来来往往的行人，很有点哲学家的意思。

国内影视界最近几年涌现出一个很有闯劲的小生叫张新成，张新成的第一个爸爸也是我，另一个爸爸是我的中学同学众。众是一个帅哥，他个子虽然不高，但有一张桃子脸，眉眼很正。众的脾气比较倔，他有一次和我们初中的语文老师郑老师发生了抓扯。一个初中生和老师发生抓扯，这显然有点过分。最后在班主任微的干涉下，众才假模假样的给郑老师鞠躬道歉。道歉的时候，众一脸的偷笑，那意思是表面我道歉，其实还是我赢了。好在郑老师是个正人君子，他大度的原谅了众，这件事就了结了。

后来不知道怎么回事，众又在黑板背面写了几句骂我们班英语老师的脏话，被同学给揭发了。英语老师当场就哭了起来，场面很混乱。神奇的是，这件事发生在期末考试的最后一天，第二天就放了寒假。新学期来学校发现，英语老师换人了，这也是大家都想不到的事。其实众是个很有趣的同学，他虽然有时会做些奇怪的事情，但大体上他还是蛮正直的，不是那种咋咋呼呼的人。我和众有张新成这个儿子，这缘分是哪里来的，让我也惊讶不已。人生的奥秘，需要我去探索的地方还多着呢。

众后来和我们班的老同学燕结婚，生了一个乖巧的儿子。燕现在在做袜子生意，常在网上发各种漂亮袜子的图片，想来这两口子生活是很如意的。张新成的妈妈是我们初中班的另外一个女同学容。容爸爸曾经在一部电影里面扮演过毛主席，所以是位特型演员。其实容爸爸的真实身份是一家酒厂的厂长，所以怎么算容爸爸也算是成功人士了。我看过容写的作文，文笔很是不错。但同学流星却说容有点疯里疯气的，不正常。我不知道流星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不过冷眼看上去容确实有点放浪形骸的意味，所以容算是个泼辣女孩。

马嘉祺的第一个爸爸是我，第二个爸爸是我的小学同学闻。闻是一个白白净净，清清爽爽的瘦男生。你别看闻瘦，其实人很仗义，看见什么不平的事，他就会站出来打抱不平。闻常穿一双白色的男士丝袜，再配一双白球鞋，非常的时尚帅气。在我小时候的那个年代，闻就算小鲜肉帅哥了。闻很正直，但性格有点冷。比如闻和我关系好是好，但在我不主动和他搭话的时候，他是不发一语的。有一次，我坐在闻的旁边上了一节语文课，闻硬是没有看我一眼，这足可见闻性格的冷僻。

不过闻热乎起来就真是热乎，他会把他军用水壶里装的乐口福饮料拿给我喝，完全不嫌弃和我共用一个水壶。我喝着闻的乐口福，想闻这个朋友真够意思。马嘉祺遗传了闻的瘦弱和文雅，简直像个男版林黛玉。我喜欢马嘉祺，不仅仅是因为马嘉祺有我的基因，更在于马嘉祺的那种弱质男生的气质，就好像天生需要谁来保护一样，一看就让人怜爱不已。

马嘉祺的妈妈是我的精神病医生鸿教授。鸿教授是国内精神病学界的专家大腕，她一个门诊号正常的官方价就是一百二十元，黑市炒到多少，谁也说不清。去年我入院的时候，就是看的鸿教授的号。鸿教授问我：“你是网上大V吗？”我否认，表示自己就是个无名小卒。鸿教授狐疑的看了我一眼，那意思好像不是网络大V就不配被她诊治一样。鸿教授是精神病院的专家组组长，所以地位很高，马嘉祺有这个权威精神病专家妈妈，应该很幸福吧？

还有大帅哥王一博也是我的儿子，他是我和高中同学凯的儿子。凯是个很讲义气的人，高中时我一个人被调到凯住的那个完全陌生的寝室。到晚上睡觉的时候，他们寝室里的人就开始抽烟，有的还故意捣蛋使劲摇床。凯实在看不惯我凄凄苦苦的样子，第二天就去找班主任冷，说我可怜，要把我调回原来的寝室去。冷同意了凯的建议，这样我就又回到了原来那个熟悉的老寝室。我想对凯表示感谢，但一直没有找到机会，这是我一直以来的一个遗憾。

王一博的妈妈最有趣，是我在精神病院住院的一个女病友。这个女病友有苗条的身材，漂亮的面容，是个出挑的大美女。但女病友虽然长得漂亮，却内有风雷之质，并不是那么好接触。有一次一个西藏病人不知道怎么触怒到了女病友，女病友当即大跳起来：“滚！你们看，他摸我！”西藏病人吓得缩手缩脚的走开了。还有一次，一个叫小红的男病人找女病友借手机用，女病友用手一指厕所：“去去去！先把你身上洗干净再说！”小红到最后也没有借到手机。

我听见女病友和她妈妈通话：“妈，你什么时候来接我出院。”电话里叽里呱啦一阵声音。女病友大声哀嚎起来，并一把挂断了电话：“我妈说我回去又要闹，干脆再多住几天。妈的！”我试探着和女病友说话：“你是做什么工作的？”女病友正眼也不看我：“幼儿园老师。”我知道自己和女病友说不上话，知趣的走开了。但女病友和一个五大三粗，很威猛的男病人关系却很好，两个人常常聚在一起叽叽咕咕。我问那个威猛的男病人是因为什么症状住院的，男病人直愣愣的看着我：“我是毛泽东！”我点点头，表示自己已经领会。

我的第八个孩子是三只小熊熊。谁是三只小熊熊？当然是tfboys了！先说王俊凯，王俊凯是我和我的韩语班同学，同为成都人的松的孩子。松是个长相英俊的大学生，比我小一岁。但松是个很有个性的人，他从不“盲从”我的意见。甚至于在韩语班的时候他还对我口出脏话，这让我很难堪。我知道松不好对付，但平心而论我倒也不认为松是个坏人。只能说松的世界和我的世界有很大的不同，这种不同没有相当一段时间的磨合，和难融合到一起。

王俊凯的妈妈是我在国内一个韩语培训班的同桌，这个女生叫文。文不仅长相漂亮，而且韩语也学得很好，是个很有灵气的女生。课间的时候，文会和其他女孩子一起踢毽子，我可踢不来毽子，于是只能在一旁干看。有一次放学的时候，我看见文骑着自行车远远的过来了。我不知道犯了什么猫爪疯，露出了一个仿佛是蔑视的难看表情。我以为我得罪文了，哪知道文并不生气，和我在一起的时候仍然有说有笑。这下我知道文不仅灵秀，而且大气，不是我这样小肚鸡肠的人能够琢磨透的。

再说王源，王源是我和我偶然相遇的一个中国留学生的孩子。那年我放暑假，坐船从韩国回青岛，同船的有一个小帅哥。这个小帅哥应该是来韩国读大学的小留学生，他不仅长相漂亮，而且能说会道。晚上休息的时候，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这个小帅哥竟然钻到我旁边一个女留学生的铺位里面爱爱。这让我大吃一惊，甚至于我隔着门帘，都闻到了女留学生下体的味道，这简直有点恶心。

第二天下船的时候，小留学生站在我身后排队，我不客气的狠狠甩了他一个白眼。小留学生嘻嘻嘻的笑了起来，他并没有害羞，他是略带几分得意，甚至是带着几分做了恶作剧之后的愉快偷乐。我看见小留学生帮那个女留学生推行李，殷勤的很。但我知道很快他们就会分道扬镳，从此不再有交集。这画面一下子让我想到了《围城》里面的方鸿渐和鲍小姐，简直就是电视同款嘛。

王源的妈妈当然不是这个女留学生，是我在韩国淑明女大偶遇的一个韩国女生。这个韩国女生的风格和小留学生完全不一样。韩国女生是典雅的，是文静的，甚至是略带羞涩的。奇怪的是，在上卫生间的时候，我猛的听见打扫卫生的大妈竟然用韩语破口大骂这个韩国女生。她们之间发生了什么?难道之前就认识？我搞不清楚。我看见韩国女生期期艾艾的从卫生间里面走出来，似乎很委屈。看见韩国女生那低落的样子，我都有点为她担心。这个韩国女生是韩语班请来为外国留学生教毛笔画的助教，我只见过她一次，但这一次我和她一起吃了一顿饭，所以也算是有缘分了。

最后当然还要介绍易烊千玺，易烊千玺的一个爸爸是我，另一个是我在韩国的朝鲜族同学告。告可不一般，他是个小人精。在韩国的时候，有一次告没有任何理由的找到我踢了我一脚，更可恨的是他回宿舍说是我打了他。这样颠倒黑白，故意找茬的人我还是头一次见。还有一次春游，我正在过一座独木桥，告兴奋的跑过来使劲摇动独木桥，他不是在开玩笑，他是真的想把我摇到河里面去。这一次把我吓坏了，我觉得告简直是个坏人。再后来告见到我就嬉皮笑脸的，那意思仿佛是说，你斗不过我的，你快逃走吧。这个告简直气得我没有办法。

易烊千玺的妈妈则很好，她是我在韩国淑明女大认识的一个台湾女留学生。这个台湾女留学生第一次看见我就说：“我们班有个你们大陆哈尔滨的同学，但他今天没来。看见你这个大陆同学，我很高兴。”我觉得这位台湾女留学生非常的温婉，她完全和告搭不上调。韩语班放学的时候，台湾女留学生看着我意味深长的笑笑，然后走了，这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她，从此两无音讯。

我的第九个孩子是一群名人。这群名人里有红墙大少，有著名电视节目主持人，有抗震小英雄，也有我身边的两个小朋友，可以说是异彩纷呈，各有千秋。第一个首先说现在在网络上很火的薄瓜瓜。薄瓜瓜不是薄熙来的儿子吗？非也，非也，薄瓜瓜是我和我高中同班同学广的儿子。广是个很潇洒的人，他遇见什么事都会用一种无所谓的态度应对，所以广性格很爽朗。甚至于可以说广是个不在五行之中，远离世俗纷扰的红尘玩家，不然，他为什么这么的飘逸快活呢？去年我加了广的微信，我问广还好吗？广说他现在在上海做期货生意，结了婚生了儿子，事业很成功，生活很舒适。我对广说什么时候回成都见一面，广欣然答应。

我在朋友圈看到了广的儿子，他潇洒而怡然自得，妥妥的日韩风，想来这是上海赋予广家人的贵族气质。广的这个儿子当然比薄瓜瓜年纪小很多，是个小可爱。薄瓜瓜的妈妈呢？是日本雅子皇后。雅子皇后是薄谷开来的双胞胎姐妹，所以说薄瓜瓜是薄谷开来的儿子也说得通。有人和我掰扯：薄瓜瓜是你kevin的儿子？你kevin才比薄瓜瓜大几岁？我想在这里科普一条生育常识，男孩子其实在很小的时候就有生育能力了，只不过这一事实常常被人忽略。

另一个红墙大少是令计划出车祸死去的儿子令谷，令谷其实是我和梁可的儿子。你们不信的话可以拿令谷的照片和我的照片，梁可的照片对比一下，你们会发现令谷就是我和梁可两个人的结合体。梁可是个英俊男人，我则长得胖乎乎，所以令谷同时遗传了我们俩的特质，特别的帅气，特别的敦实。遗憾的是令谷出车祸去世了，据说正是因为这起车祸才让如日中天的令计划翻了船落了马。我觉得这里面肯定暗藏玄机，也就是令谷可能没有死，或者说根本就有两个令谷。然而无论如何，令谷还是由于这场车祸，远离了大众的视野，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令谷的妈妈也是精神病院的一名医生。我曾经找令谷妈妈看过病，她态度很好，而且不会乱开药。那一次，先有一个虎狼医生给我开了一堆西药，我发觉有问题，于是又挂了令谷妈妈的号。令谷妈妈听完我的倾诉，给我安排了一次心理疏导，其实就是坐在沙发上聊半小时的天。最后令谷妈妈给我开了一盒谷维素，令谷妈妈说：“这个可吃可不吃，不重要的。”我拿着令谷妈妈开的药高高兴兴的回了家，这是一次完美的心理疏导治疗。

下一位我要介绍的是著名的节目主持人尼格买提，他是我和我的小学同学消的儿子。消是个黄头发，高鼻子的“外国人”，至少在我看来他的长相足够有异域风情。我一直很想问问消是不是有少数民族血统，我觉得消多半是个新疆人，但一直没找到机会问。消喜欢打架，喜欢唱歌，也喜欢跳舞。我就和消打过架，消说我把他的牙齿打松了，这一申诉被班主任凯文老师驳回：“你的牙齿本来就要掉的！”

后来消转学了，凯文老师说：“消转学去了乡下，他们那里的男老师厉害得很，动不动就罚站，还拿凳子砸消。”我听了感觉害怕，凯文老师可是从来不打学生的。几个月后，我在学校走廊上又看见了消，他变得很瘦很消沉，看着如在风中飘零的一叶小漂萍。我每次一回忆起消可怜巴巴的站到教室外面看我们上课的那副凄楚样子，就会想起高尔基笔下苦难的旧俄罗斯人民，更何况消本来长的也蛮俄罗斯的。

尼格买提的妈妈是我高中的同学听，听是一名希望生，免费来我们学校读书的。听的成绩很好，每次都考全班第一名，所以是个优等生。我喜欢和听打乒乓球，和她打球不用顾忌让着女生啊，女生的心情好不好啊，放开扣球就是了，听吃得住！听不仅能接扣球，她自己也喜欢扣杀，正因为这一点，很多同学都不喜欢和听打球。我却觉得无所谓，喜欢扣球就扣嘛，反正都是运动解压。有一次女生溜说：“我闻到宿舍里有一股脚臭味，我知道是听脚臭，却故意说，肯定是大宝嘛。”大宝是我们班一个性格像男生的女生，所以溜是给足了听面子的。（汗）

听成绩好，人很大方，但不怎么会要强。有一次广就向听发了难：“还进不进食堂？！免费猪食这么好吃啊！”一听这么说，大家都知道是在骂听，我看见听的脸都胀红了。我有点为听难过，毕竟一个女孩子这么被当众为难下不了台，我实在看不过去。我试探着和听搭话，想缓和她的情绪。听摇摇头，没有说什么，狼狈的进食堂吃饭了。后来我没有听谁再说起过这件事，这算是听的一次难堪的回忆。至于广，他是个时而温柔，时而暴躁的人。好的时候广是个可爱绅士，坏的时候广是只恶狠狠的狠虫，我反正搞不懂他。

除了尼格买提，我还有一个主持人女儿，就是龙洋。龙洋是我和我高中班导师仙导的儿女。仙导是个很上进的人，他不仅是政治老师，还在考律师证，决心吃法律饭。仙导对我们说：“考律师证有十道英语题，这十道题我都是乱猜的，所以你们现在要学好英语啊。”听完仙导的嘱咐，我们更感觉仙导上进了，毕竟有哪个当老师的天天琢磨自己考试呢？

龙洋的妈妈是我们高中的历史老师李老师，李老师是一名瘦高个的女教师。我对李老师记忆最深的是，有一次中学同学明进办公室找李老师不知道有什么事，李老师一挥手：“出去，出去！”不知道是明哪里得罪李老师了，这算是明的一件糗事。还有我们做历史题的时候，李老师要求我们要写成“黑人奴隶”，不能写成“黑奴”，写“黑奴”的一律算错。我们则在心里面小声嘀咕：黑人奴隶就是黑奴嘛！

我还有一个孩子是抗震小英雄林浩，林浩是我和我的大学同学料的儿子。料个子不高，但人很活跃，也有男子气概，算是个矮个子男子汉。但我们班在评选三大倒饭王的时候却把料和韵还有一个叫欠的女生并列评选了出来。同学说料是说一套做一套，韵是个婆婆脸，谁都欠她钱似的，欠则一张口能把人掀到三米外去，真正的毒舌妇。其实我倒是觉得料也挺好，没他们说的那么不堪。

有一次我看见同学浩帮料把自行车从一楼嘿哟嘿哟的搬上了七楼，料则像个地主老爷一样甩手甩脚的上楼。我疑惑的看着浩，想他怎么这么好？浩没有看我，还点头哈腰的和料道别。这一刻我才感觉到料有一种封建地主老爷般的威风，至于这种威风是怎么来的，我怎么想都想不明白。料找了我们学校专科班的一个女生耍朋友。大学同学明对我说：“又找了一个啦？好得很。看这个能维持三个月不，反正三个月后他就得换新的。”我示意明不要妄测，表示料这次是认真的。其实不能怪明说话不客气，那段时间料隔三差五就往寝室里带漂亮女孩，这些事班里同学都是知道的。我就听见有一次宇和料开玩笑，料说他约女网友见面，只要觉得女网友丑就说自己要开会，然后马上逃走。宇说：“要是别人先开会怎么办？”料当场呆住了。

林浩的妈妈是精神病院的一个女护工，正是这个女护工在深夜的时候，把我用约束带捆了个结结实实，第二天还说是我不睡觉才捆的我。后来我很害怕去精神病院，这种恐惧和这位女护工有直接关系。神奇的是这位女护工以院为家，竟然在精神病院的同一个楼层工作了二十年，可以说是二十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去年我进精神病院的时候，发现还是这位女护工在里面上班。我这才领悟到精神病院不是那么容易住的，不和护工搞好关系，你住不好，住不踏实，这也算是经验之谈了。

林浩现在找了个漂亮藏族女孩当妻子，大有当年料风花雪月，百无禁忌的乃父之风。更兼女护工的强悍性格，所以更显得林浩能干从容、气场强大。我希望林浩能在以后把抗震救灾作风发扬到底，多做好事，多做有益于人民，有益于大众的事，那么也不枉我和他有一场父子之缘了。林浩，加油哦，说不定以后你更上一层楼，爸爸就要仰视你了。

我身边有两个小朋友，他们也是我的女儿和儿子。我的表姐香有一个乖巧的女儿，叫楠。楠其实是我和粱可的女儿，所以楠和令谷一样，既像我又像粱可。但男生像我和粱可显得帅气，女生就没那么秀气纤瘦了。好在我看楠长得也不丑，只是脸有点园园的，好像日本漫画中的阿拉蕾，看着很可爱。楠已经读高中了，听说成绩一般。成绩一般是个什么概念？不要像我一样读个三本吧？至少也要像粱可读川师本部嘛，好歹粱可也是川师大的学生会主席呢。

楠的妈妈是我的大学同学树，树是一个直率的女生，典型的心直口快，有什么说什么。树来参观过我们男生宿舍，我告诉树那张最乱最一塌糊涂的床就是料的。树做出不敢相信的样子，这得怪料平时把自己打扮得太好了，让树觉得他不应该是个邋遢的人。几年前我在网上遇见树，我告诉树我病了，生活没希望了。树关切的说：“是不是遭遇了心理危机，有心理危机疏导放松一下就好了。”我没有老实告诉她其实我是得了精神病，我怕吓着她。现在树也早已结婚生子，祝福她一帆风顺吧。

还有一个孩子是我表妹交的儿子少。少是个虎头虎脑的孩子，但我一直没觉得少和我有父子关系。其实，少是我和中学同学化的孩子。化也是我们学校的希望生，成绩很好，所以后来考上了四川大学。据大舅舅说少的成绩不太好，我就纳了闷，少的两个爸爸都是大学生，他怎么就学不进去呢？化现在在深圳华为工作，也早已结婚生子。我和化视频的时候，化把他的儿子抱到镜头前面让他儿子叫我叔叔。到底化知道不知道我和他在成都还有个儿子呢？这是一个疑问。

少的妈妈是我的大学同学平，平是个风风火火的女孩子。我和平，料一起演过一场学雷锋的话剧。平的台词是：“学雷锋，学雷锋，三月学，四月丢！”在话剧里，我扮演一个破坏环境卫生乱扔垃圾的人，这一下子就把平的“判语”演活了。最后料作为学雷锋的标兵，把我这个现行捣乱分子和平这个虚无主义者全部教育了一番，话剧圆满结束。平现在在哪里，是不是还在成都工作生活，我已经完全没有了消息。平会不会已经忘记我这个大学同学了呢？平，kevin向你问好了。

我的“九个”孩子介绍完了。如果你们问我，你还有没有其他孩子，我可以肯定的说：还有！但限于文章篇幅有限，只能先介绍到这里。如果今后kevin有缘分再续写《凯文日记》的话，一定把没有介绍完的孩子再补上来。我的孩子们，爸爸爱你们。无论你们是不是有两个爸爸，这没有关系。你们只要知道kevin无限深情的爱着你们，爱得心心念念，爱得无怨无悔，那么你们就知道了爸爸的心意。

我希望我的每一个孩子都能做神的孩子，依归于神，服务于神，最终和kevin一起走进神的殿堂，走进一个神的美好时代。孩子们，爸爸来了，爸爸一直注视着你们，爸爸从来没有离开过你们。爸爸的眼睛随着你们的身影，不停找寻，找寻着我们这一大家人共同的美好未来。这个美好未来已经呼之欲出，而我和你们都将获得幸福。孩子们加油，老爸为你们打气。我和我的孩子们将会一起走向新时代，并在新时代里面大放光彩。我们会尽全力为全人类的幸福而不懈奋斗，为我们一家深深祝福吧！

2024年11月28日

创建时间： 2024/11/28 10:18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日辉时代

不知不觉，今天又是感恩节了。美国在感恩节的时候，都会举行一个赦免火鸡的仪式。这个仪式由总统亲自出面，赦免两只幸运的小动物。今年，已经是82岁高龄的美国总统拜登亲自赦免了一只叫“桃花”，另一只叫“朵朵”的两只火鸡。这两只赦免火鸡将在仪式结束后回到它们的农村老家安度余生。我喜欢这样的仪式，虽然它的象征性远大于实际意义，但也确确实实给人间带来了丝丝暖意。不要说人类冷酷，人类其实也有温情的一面，只是我们常常忽视了这一点。

至于我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得到总统的赦免。对这种“赦免”我盼望了好久好久，到现在已经完全不抱幻想。我们中国的主席，英文同样叫总统，可不可以也赦免一次我和我弟弟这两只可怜巴巴的火鸡崽子呢？我们是这么的善良，这么的弱小，还这么的命运多舛，为什么他就不可以赦免一次我们？再说，我们又到底犯了什么罪，要等待着被过感恩节的人们用作填五脏庙的食材。

中国的老爷们，一个个面面相觑。他们没有答案，他们说不出一句话。面对我和我弟弟，他们瞬间石化成了雕像。可我和我弟弟就应该受这样的苦难吗?为什么我们不可以轻轻松松，高高兴兴的过完我们的余生，就好像“桃花”和“朵朵”一样。真是因为中国人比美国人更冷酷，更狠毒吗？可为什么中国人要这样难为我们呢？我想不明白，越想越头痛。

我想起小时候过中秋节，爸爸说：“今天你有口福了，今天有云腿月饼吃！”我高兴极了，还没等到月照中天，我就掰了一块云腿月饼来吃。可我的舌头无论怎么寻找，也找不到火腿，只有满嘴的糖酥。我说：“爸爸，没有火腿，我完全没有吃到云腿！”爸爸把月饼拿过去一看，说：“就是这样的，只有一点点的云腿丝，但这就是云腿月饼了。”

我大失所望，原来心心念念的云腿月饼就这么的简陋。但前几年成都办月饼节的时候，我和妈妈去买了几块现烤现卖的云腿月饼。这种云腿月饼是真的有云腿的，里面满满的云腿肉，可香了。我知道我们中国是真的发展了，以前的云腿月饼只是象征性的有点云腿丝，但现在的云腿月饼却是实实在在包着云腿肉。中国发展了，进步了，中国人的食物变得精美而丰盛了。

但现在，我已经不吃肉了。我不吃云腿丝，也不吃云腿肉，我戒掉了肉食。所以，过中秋节的时候，我只会吃一两块普通的五仁月饼。这不是说我反对吃云腿月饼，我喜欢中国人能吃到真真正正的精美食材。而是我在表明我的态度：我反对残酷，哪怕是残酷的吃动物的尸体。我去菜市场买菜的时候，会看见有卖毛腿兔的铺子。这些毛腿兔的皮都被剐了下来，露出血淋淋红惨惨的肉。只有兔子腿上还有一截皮毛残留着，所以称为毛腿兔。有的商家为图别致好看，会只挂一条兔子腿在挂钩上，让兔子的另一条腿悬空垂下。晃眼看上去，就好像毛腿兔在跳舞一样，又滑稽，又恐怖。

还有菜市拐角的一家店面，是专门剐黄鳝的。黄鳝是真的用来剐的，先把黄鳝的头摁在一颗钉子上，然后用小刀一划，一拉，黄鳝就被开膛破肚了。这真的好吓人，我觉得心脏不好的老年人和涉世未深的孩子千万不要去看剐黄鳝，这是对人类视觉和大脑的一种强力刺激。在新华公园后门那里，这几天又开了一家专门卖牛蛙的火锅店。牛蛙也是需要被剐的，被剐后剥好了皮的牛蛙就像一个个小人一样，蜷缩在一个大盘子里，随时准备被送下锅烫煮。我看见一个穿着时髦的漂亮女人，用一双奇长无比的大筷子，夹住一只牛蛙，然后志得意满的把牛蛙扔进了沸腾的火锅。中国人的吃相真的太难看了，要是在西方，这简直会被认为有变态倾向。

几年前，抖音上还出现过一个观者如云的视频。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漂亮小姐姐，穿着一双华丽精致的红色高跟鞋，在镜头前喃喃自语。最开始，大家还以为她要唱歌，或者跳舞。哪知道须臾，小姐姐从镜头外面拿出一只小兔子。然后小姐姐把小兔子平放在地面上，这个时候，镜头给了小姐姐的红色高跟鞋一个特写。接下来让所有人震惊的事情发生了，小姐姐穿着红色高跟鞋就开始使劲踩那只可怜的小兔子，没几下，就把小兔子踩得哀嚎连连，皮开肉绽，鲜血淋漓。这是什么小姐姐，这是个女魔头好吧！这一次她可以虐待小兔子，下一次就是小猫小狗，再下一次就是小孩子，老年人，甚至于成年人。这都是环环相扣，以此类推的。这样的视频发到网络上，简直是惨绝人寰，毫无道德。

我还看见过一个中国人训狗的视频，这个中国人是一个中年男人，他正在训练一只小小的刚出生不久的奶狗。男人一定要奶狗站得笔直，但奶狗的腿弱，只能直立一下子，接着就四脚落地了。男人大怒，他挥起手就给了奶狗一个耳光。然后男人又要奶狗直立，奶狗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努力的站起来，但也不过站了三秒钟。男人再次一挥手，啪一下把奶狗扇飞到了墙角。接下来，男人还没有放过奶狗，他又把奶狗提起来，让奶狗直立。奶狗这个时候已经哆哆嗦嗦，嘴唇发抖。在男人的威逼下，奶狗又站了起来，但不过一两秒，奶狗又倒了下去。男人破口大骂：“学不乖的东西，这点都学不好！”于是男人更用力的啪一掌，把奶狗掀翻到了门边。这哪里是训狗，这是虐待动物好吧? ！更进一步说，这是在挑战人类的心理底线。当人类可以对一只奶狗施暴，人类就可以对任何的生命施以欺凌和暴行。

我们就不能和平的，友好的，相互平等且宽容的对待彼此吗？为什么要这么残酷，为什么要这么冷血无情。人类活在这个世界上不应该是充满了爱的吗？台湾人民说：“我们用爱发电。”大陆网民一阵讥笑，用爱发什么电？事实上用爱是真的能够发电的，因为一旦没有了爱，人间就会变成地狱，变成恶人谷，变成修罗猎场。一旦人间堕落成了修罗界，魔鬼的大军就来了。魔鬼的大军正是打着匡扶正义，维护人权的旗号来行屠戮之实的。但既然人间已经堕落，那么又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魔鬼的屠戮呢。最终的结果就是希特勒和波尔布特复生，世界大乱，一片鬼哭狼嚎。

所以不要说西方人是什么“圣母婊”，其实西方的文化很好，很文明，很先进。据说中国人移民去了西方，于是按老习惯在自己家的小院里面晾晒腊肉。西方邻居看见了吓得几乎失语，他们找来警察质问中国人晾晒的是什么肉。在西方文化中，只有变态杀人狂才会把肉割成一条一条的腌制在自己的家中慢慢观赏。西方的文化归根到底还是反对杀戮的，这和东方的舍身成仁，屠魔卫道有本质上的区别。

在西方人的意识中，生命本身是第一宝贵的，无论这个生命属于一名罪犯，一个叛国者，一条黄鳝，一只小兔子，还是一只小奶狗。只要是生命，她就绝对值得尊重。但东方人，确切的说是东亚人不这么认为。东亚人认为生命在道义，法律，规矩，国仇家恨，恩怨情仇中是第二位的，生命应该让位于许许多多的概念和观点。这很可怕不是吗? 生命怎么会还不如某一种意识呢？当生命和某一种意识起了冲突，怎么会是以剥夺生命为第一考量呢？这简直是反神的。

神第一看重的就是生命，无所谓这个生命是属于一名罪犯，还是属于一个叛国者。生命本身是最可贵，最值得珍惜的。至于那些所谓的道义，法律，规矩，国仇家恨，恩怨情仇天知道里面都添加了些什么。有没有有心人，有没有坏蛋恶鬼把自己的私货添加到这些概念里面，只有天知道。所以，这些人类在某一个特定历史阶段的意识，怎么能够对抗神赐的生命呢？人类的生命是神的赐予，没有人有权力剥夺。即便这个人被认为是犯了天条也好，犯了法律也好，还是犯了滔天大罪也好，他的生命仍然是属于神的。除了神，没有人可以剥夺生命。而神是不会剥夺任何一个她的儿女的生命的，所以生命至上，生命无可比拟，没有人有权力用哪怕任何一条理由拿走另一个人的生命。只有理解到了这一点，才算理解到了西方文化骨子里的东西。

但中国人还是落后啊，中国人还是野蛮啊，中国人还是喜欢看抖音上穿红色高跟鞋的美女踩死小兔子的视频啊。这是不是很悲哀呢？怎么中国人就不能学到点西方文化中最珍贵的东西呢？人类繁衍生息到现在，学到了一个最浅显的道理，就是人对别人好，神就会赐福人间；人对别人不好，神就会发脾气。每次的历史大动荡，往往都是人类的道德败坏，使得天怒人怨最终酿成的惨剧。

中国商朝的时候，商纣王宠幸妲己。妲己是个妖媚的女人，并且非常的恶毒。一天妲己看见一个怀孕的妇女在农田里劳作，妲己对纣王说：“夫君，你猜那孕妇肚子里的孩子是男婴还是女婴？”纣王说：“这怎么猜得到？”妲己嫣然一笑：“把孕妇的肚子剖开看看不就知道了吗？”纣王大喜，命人剖开孕妇的肚子，原来是个男婴。不久之后，商朝随即大乱，纣王引火自焚，妲己也被打回原形，失去了性命。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凡是人类开始自相残杀，神就会悄悄隐没到海天的边际。神一旦隐没，魔鬼撒旦就会降临人间。撒旦一来，人间就会变得灾祸无数，生灵涂炭，苦难不已。

说到底，人类的历史怎么发展，怎么向后衍生，关键还在人类自己。如果人类能持续赦免桃花和朵朵，那撒旦是来不了的。就算趁着月黑风高，撒旦潜入了。在夜里放哨的桃花和朵朵还是会高声鸣叫，鸡一叫天就亮了，撒旦的阴谋于是就破产了。但要是人类没有赦免火鸡，没有在夜里放哨的桃花和朵朵，那撒旦是肯定可以卷土重来的，说不定撒旦复生的地方正是桃花和朵朵的墓地。要是事情演变到这一步，整个人类就陷入了悲惨的境地。

幸福到底从何而来，其实就是从与人为善而来。我们尊重自己的生命，也尊重别人的生命，同时尊重自然界一切生命体的生命，那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无比美好。可问题来了，人类的很多矛盾其实都来自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稀缺，这种物质的稀缺性不解决，人类之间还是会产生矛盾和摩擦。那么怎么解决这种物质的稀缺性，是实行共产主义来平均分配财富吗? 当然不是这样。要解决物质的稀缺性，关键还在于发展生产力。怎么发展生产力？利用人类的自私和贪婪来发展生产力。正是因为人类自私而且贪婪，所以反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算不算是坏事变成了好事？

我家附近的菜市场里面，有一家鲜菜店。这家鲜菜店的蔬菜价格比别的店都要高，但因为货真价实，菜蔬新鲜，所以鲜菜店的生意一直很好。我每次去买菜，都看见经营鲜菜店的两口子忙得不亦乐乎。他们一只手理菜，一只手称菜，一只手收钱，还要伸出一只手找零钱，简直就像两只不停旋转的陀螺。妈妈说，这两口子在这里着实赚到了钱，已经在市区买了两套房子了。他们的女儿现在也考上了研究生，将来是要做大事业的。我想，这是不是就是私有化的善良呢？要是还是以前的国有蔬菜店，两口子能这么尽心尽力的经营和管理蔬菜店吗？更不用说买两套房子，女儿上研究生了。在国有店铺里面，每月只能挣点死工资，顾客多了店员还不高兴呢，因为觉得自己受累了。但只要私有化了，两口子就像得了万世基业一样，越忙越高兴，越辛苦越有钱赚，这真是一个双赢的局面。

这就是典型的利用了人类的自私和贪婪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以人类的自私和贪婪其实并不是坏事，正因为有这种“私心”和“企图心”，人类才得以不断的发展进步，进而进化到了现代，获得了充裕的物质财富。但和人类未来的远大目标相比，人类现在的发展程度还远远不够，人类还需要进一步挖掘和整理自己的“私心”和“企图心”。

比如蔬菜店可以私有，煤炭钢铁可不可以私有？幼儿园可以私有，大学可不可以私有？游乐园可以私有，医院可不可以私有？共享单车可以私有，公交地铁可不可以私有？住房可以私有，土地可不可以私有？其实都是可以的，国外有成功的经验。私有化没有那么可怕，真正可怕的是用一种没人说得清正确与否的概念和观点来禁锢生产力的发展，这才是真正阻碍人类进步的。

既然私有化可以有效刺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那么我们就私有化，不是私有化一点点，而是全盘私有化。当然我们也可以学英国那样，保留一部分的公有制经济，但这部分公有制经济只不过是对私有制的一种有效补充。到中国全盘私有化之后，我们才会发现，原来中国经济还有那么巨大的潜力。到那个时候，钱会想潮水一样涌来，中国人会变得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更富裕，更富有。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拒绝私有化？就因为当年马克思在大英图书馆的灵机一动，所以我们就白白浪费了近百年的黄金发展时间？这简直太荒唐了。我敢打赌，看见现在的中国和朝鲜，连马克思自己都会觉得是荒谬的。更不要说加上原来苏联列宁斯大林的暴力革命，马克思更是会无地自容，自觉愧对苍生了。

我的意思是，我们可以用私有制来促进人类向好的方向发展。私有制不仅不会把人变成魔鬼，反而会使人更倾向于善良。因为私有制的核心要义是个人奋斗，而个人奋斗就必须提供给每个人自由的空间，发展的机会和人格的尊重。否则个人奋斗是无法成立的。可是如果每个人都有了自由的空间，发展的机会和人格的尊重，那么人类是不是就进步了呢，人类是不是就向神之理想跨出一大步了呢？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奥妙，她利用人性的弱点，使人进步。而共产主义恰恰相反，她是用人性的优点来阻碍人类进化。

经过水碾河路口的时候，我看见新开了一家喜茶店，这家喜茶店之前的租客是爱达乐面包房。我从来没有买过喜茶店的饮料，也没有光顾过爱达乐面包房，但我是喜欢这两家店的，因为这两家店都很干净，很整洁，很清爽。特别是经过喜茶店的时候，我恍惚来到了东京涉谷的街头。街头靠右的一边有一家奶茶店，这家奶茶店和喜茶店一模一样，一样的洁净，一样的漂亮。

我想为什么中国不能成为下一个日本呢？中国可以成为像日本那样的国家的，因为中国和日本虽然隔着海，但遥遥相望，互通有无。唐朝的时候，日本派遣唐使来唐朝学习唐制，为什么现在我们中国又不可以派遣日使去日本学习日制呢？千万不要以为，中国需要向日本学习的仅仅是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更关键的是要学日本人骨子里的那种正直，刚强和高雅。中国人几千年来最大的遗憾就是过于世俗化，从而忽视了很多精神上的高尚追求和高级境界。但日本人不一样，日本人骨子里是追求人类高层次的生命意义的。这可以从日本的文学和音乐中看出，日本的文学和音乐全部都是在歌颂和刻画人性和人的理想。

反观我们中国的文学和音乐，过于流俗，过于庸俗，过于市侩。中国人骨子里是偏现实主义的，而日本人骨子里是偏理想主义的，这也就是为什么中国人俗气，日本人雅致的原因。中国人最应该向日本人学习的地方就是那种对阳春白雪的精神追求。正是因为有这种高级的内生动力，才使得日本在战后很短时间内就成为了亚洲唯一一个发达国家。日本在高速发展的时候，中国人却在忙着内斗，忙着唱《东方红》，忙着割资本主义尾巴。这有多么低级，多么可怜，多么滑稽。

可怎么样才能学到日本人骨子里的那种东西？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合并到日本这个大家庭之中，成为一个以日本为领导的新国家的一部分。中国并没有灭亡，中国只是像加拿大属于英联邦一样，名义上归属于日本，实际上中国仍然是一个独立的政治体和经济体。但既然中国加入了日本大家庭，那么中国人就可以名正言顺的向日本看齐，向日本的民族精神看齐。这种学习和看齐的过程，将把中国几千年的灰暗，阴森，算计，阴谋，忧郁一扫而空。中国人学到了日本人的精髓，从而变得更理想主义，更高尚，更符合人类发展的大方向。

中国和日本会合二为一，成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在这个国家里面，没有阴森奸险，没有恐怖恶毒，没有独裁高压，没有政治迫害，没有经济制裁，一切都是合情合理的，一切都是顺风顺水的。中国人和日本人成为一家人，共同建设国家，抚育后代，繁衍生息。但这个两国，甚至三国、四国合为一体的新国家不会一直存在，就像中国人常说的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在经过一段漫长的岁月后，这个统一的帝国将走进历史深处。中国会重新成为一个独立国家，而这个时候的中国，已经脱胎换骨，成为了世界文明的风向标和举旗手。

这样的安排你们喜欢吗？即便不喜欢也不要紧，因为就算你不喜欢这个时代，但这个时代会喜欢你。无论你持什么意见，你在这个时代里都过得好，都过得舒心，都过得安安逸逸。也就是说，表面上中国成为了日本的一部分，但实际上中国摆脱了独裁和暴力，中国向现代文明和神之理想跨出了一大步。我们可以把这个中国归属于日本的时代称为日辉时代，因为这个时代是整体辉煌的。不仅日本辉煌，中国也辉煌，韩国也辉煌，所有加入新日本帝国的国家和人民都辉煌。

在日辉时代，中国走上了全面资本主义化的道路，中国变得和日本，和美国，和英国一样民主，文明，自由，富裕，博爱。活在这个时代的中国，人民虽然失去了独立国家的名分，却获得了梦寐已久的政治权利，经济自由，人权保障，物质财富和文化上的百花齐放。最后我们发现，我们政治上并入日本，经济上私有化，但我们什么也没有失去，甚至于我们得到了很多很多。这种获得可能会超过大多数中国人的想象，中国人从来没有过的安乐，健康和宽裕都会在日辉时代接踵而至。

进入日辉时代之后，哪怕是一个进城打工的外卖小哥，也可以在一个冬日暖阳的下午，悠闲的坐到喜茶店里面喝一杯柠檬蜜茶。小哥不会喜欢太甜的饮料，因为他经常都可以吃到甜食，所以他会嘱咐店员只加半糖，但半糖的柠檬蜜茶已经很香很好喝了。我呢，则可以在一处幽静的庭院，守着一杯热气腾腾的茉莉花茶，舒服的看一本小说。这本小说一定得是一篇爱情甜文，因为只有爱情甜文才配得上日辉时代。还有在户外辛苦工作的环卫工人和交通警察们，他们忙碌了一天，血旺肥肠贵妃鸡保质保量，尽可以放心大胆的可劲造。

谁又不喜欢甜蜜呢？即便你不喜欢太甜的东西，但吃苦药你总不喜欢吧？中国的过去就是一杯苦涩的中药，我们被忽悠着喝了快一百年，喝得我们都快吐了，现在是该我们吃点甜的东西的时候了。至于这款甜食是和果子还是闻酥园的核桃饼，有什么关系？事实上，我们既有和果子，又有核桃饼，两样齐全，想吃哪块拿哪块。不仅有和果子和核桃饼，我们还有香浓的卡布奇洛，沁人心脾的碧潭飘雪，要是你喜欢的话，外加给你煮一份螺蛳粉也没有关系。总之，你想得到的，在日辉时代，你都能得到。唯一得不到的是一个所谓独立国家的名分，而这个名分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对你其实都是无关紧要的。我们活着，就是要活个舒舒服服，快快乐乐。至于你的日历牌上标记的是爱和元年，还是红代初日，有什么关系呢？和你有什么牵扯呢？管这么多干嘛，我们过好自己的生活，我们照看好自己的家庭，我们自己的幸福自己把握。

神会喜欢日辉时代的，因为在这个时代，没有毛腿兔的可怖，没有剐黄鳝的可怕，没有剥了皮的牛蛙，也没有穿红色高跟鞋踩小兔子的女人，更不会有残酷训狗的男人。只有新鲜现出炉的云腿月饼，热乎乎软趴趴的真香真好吃，咬一口暖到了心里面。也正是因为中国走进了日辉时代，所以中国才避免了第三次世界大战的荼毒，中国的希特勒，波尔布特，纣王，妲己全部被日辉时代给淹没了。也就是说在中国历史里面从来没有被绕过去的两脚羊宿命，因为日本的介入而使我们幸免于难。在日辉时代，中国人会很奇怪，为什么我们不早点成为日本大家庭的一员，要是早加入日本大家庭一天，中国人就可以多享一天福，多快乐美满一日。

至于中国历史上那些奇形怪状的东西，本来中国人自己是对付不了的。但因为有日本文明的强力控盘，使得那些年兽也好，貔貅也好，麒麟也好，饕餮也好，阎罗玉帝也好，全部被封印了起来。中国走向了世界文明的最前端，中国人摆脱了几千年封建糟粕的思想禁锢和历史限制。这样的一个历史机遇，我们怎么能错过，我们怎么能不珍惜。所以，在不久的将来，日本军队进入中国的时候，我们千万不要抵抗，千万不要反对。我们顺其自然的得到我们想得到的东西，哪怕我们失去了名分，但我们得到的会更多。这个秘密可不能随便告诉给别人，因为别人会嫉妒。我们因为日本而获得了一份特别的，极其珍贵的神赐机遇和神明降福。这个机遇和降福是神送给中国人的礼物，我们一定要好好把握。

怕就怕有的不了解神的深意，不了解历史发展大脉络的蠢人，要去抗日反日当英雄。这样做的话，实际上是在反对中国进步，反对中国人获得美好生活，并且这样做对这个蠢人自己也是极其危险的。所以千万不要当蠢人，我们顺应历史的发展，顺应神的深意，我们做日辉时代的幸福国民，我们做中国新历史阶段的主人翁。现在的关键就在于，中国的老人们，家长们，教师们，记者们，作家们，编剧们，歌手们要形成合力，我们一起努力把日辉时代的好，日辉时代的幸福，日辉时代的安乐宣传出去，并耳提面命的告诉年轻人，千万不要盲目出头当英雄。如果你盲目出头当英雄，我们可能会尽全力来救助你，但即使是这样，你也有性命之危，搞不好就是一场悲剧，搞不好就是神的眼泪。

中国人失去了名分，但获得的回报却异常丰厚。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你才会知道历史老人为什么要给中国安排这样一个日本统治的时代。被日本统治并不羞耻，因为只是暂时。等我们学到了日本人骨子里的那种精气神之后，我们完全可以脱离日本。中国完全可以在若干年后，重新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唯一的痕迹就是在我们的历史教科书里面多了一个历史阶段，这个历史阶段是日本人统治的，仅此而已。可就是在这个日本人统治的历史阶段，中国人获得了从来没有过的舒适和快乐。

至于我自己，你们可以随便褒贬。我的意思是，你千万不要去当英雄，但你可以当键盘侠。我们开放天涯论坛，开放凯迪网，开放中华网，你可以把你想说的话都发到网上来，我可以看见，并尽量给你回复。唯一需要反复叮嘱你们的一点就是千万不要反日，千万不要和日本人对着干。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选择，只有你选择了日辉时代，你才能在日辉时代获得你想要的一切，而你获得的会比你之前想要的还多得多。

我的爱人梁可将会在日辉时代发挥重要作用，他会带领我们大家一起完成政治改革，经济改革，文化改革，教育改革和军事改革。最后你们会发现，跟着梁可走的日子太幸福了，太舒坦了，简直就是一种享受。在梁可的带领下，中国人会变成奢侈品的爱好者，流行元素的创造者和世界文化的引领者。中国人从来没有这么有钱过，中国人从来没有这么自由过，中国人从来没有这么先进过。梁可的出现，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感叹号，感叹中国从此走上了高速发展之路，并且一往无前，日益兴旺发达。

也许在一番浮华过后，你们会想起我，但这个时候的我已经不重要了。当你们望向我时，我正躺在一把躺椅上，悠然的看着天上的白云。一支三角梅从墙外伸进来，带来一丝春天的消息。忘记我，过好自己的生活。这个日辉时代，不是我的创造，而是历史的安排。顺应历史安排，做历史的通达者，豁达者，我们会成为历史上一抹亮眼的强光。

一个日本女孩子问另一个中国女孩子：“你们养兔子是做什么用，是用来观赏吗？”中国女孩子说：“我们养来吃的！”日本女孩子吓一跳：“怎么可以吃呢？我们的兔子都是乖乖的宠物。”中国女孩子哈哈一笑：“骗你的，养兔场的兔子才是吃的呢。这只兔子是我养来写观察日记的，老师要我们观察小动物呢！”日本女孩子露出欣慰的笑容：“原来是这样，那么我们一起给小兔子加一顿胡萝卜大餐吧！”于是，日中两个女孩子，一起把兔笼子抱过来，然后塞给小兔子一根红通通的胡萝卜。而这时，夕阳余晖中，走来一个高个子男人。高个子男人看看两个女孩子，轻轻点点头，转身消失于残阳之下。

2024年11月29日

创建时间： 2024/11/29 10:2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四季歌

上完一天的课，回到寝室的时候，寝室里的人马都已经安静了。简单洗漱一番，我躺到床上准备睡觉。这个时候明悄悄钻到了我被窝里面，明说：“kevin，我教你唱一首歌吧。”我好奇明会教我唱一首什么歌，难不成是明最喜欢的张信哲的那些情歌？可是明并没有唱张信哲的情歌，他唱起了一首《四季歌》：“喜爱春天的人儿是，感情丰富的人。”这首歌很好听，旋律优美，歌词淡雅，是非常好的一首歌。

我疑惑的问明：“明，这首歌你从哪里学来的？”明说：“这是我妈妈最喜欢的一首歌，所以她要我也学会唱。”说完，明就开始哼起了歌曲，而我则在一旁应和着明。就这样跟着明一句一句的学，我竟然把这首《四季歌》学会了。但在唱最后一段“喜爱冬天的人儿是”后面一句明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明遗憾的说：“今天就这样吧，等我查到了歌词，再来教你唱。”那个时候没有网络，要找一首歌不是那么容易的，所以我同意了明的意见。我想明可以回去问问他的妈妈，最后一句到底是说的什么，然后再来教给我，那就很圆满了。

过去很久之后，我才知道原来《四季歌》是一首日本民谣，所以明这个预备党员教我唱了一首日本歌。日本歌又怎么样，其实很多的中文歌都是翻唱的日语歌，只是这些原版日语歌，很多中国人没有听过罢了。我去桂林旅游的时候，旅行团有个日本背包客，我和他一路相伴爬龙胜梯田。刚爬到半山腰的时候，就猛的听见音乐声，不知道是从哪里传来了李克勤唱的那首《红日》的歌声。我很喜欢《红日》这首歌，我觉得这首歌特别温暖，比如那句“命运就算颠沛流离，命运就算曲折离奇，别流泪心酸，更不应舍弃。”这句歌词简直写进了我的心里，我很喜欢这种温暖且充满关爱的文字。

和我一起爬山的日本背包客忽然说：“这是一首日本歌。”这怎么会是日本歌呢？这肯定是一首中国歌啊，我很小的时候就在电视上听李克勤唱过。但日本背包客坚持说这是一首日本歌，边说他还边哼唱了起来，当然是用日文唱的。这一下我懵了，这首《红日》真的是日本歌吗？我不知道正确的答案，但我没有再和日本背包客争议。因为日本背包客其实是个很朴实爽朗的人，他没理由编瞎话来骗我。

其实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和日本有了不解之缘，当然这种不解之缘，绝不仅有明教唱的《四季歌》。实际上我和日本之间，还有很多的缘分和牵连。我很小的时候，就喜欢看日本动画片，那个时候有《花仙子》、《铁臂阿童木》、《聪明的一休》等等优秀日本动画片。我惊叹日本人怎么这么浪漫，他们拍出来的动画片多么有趣，多么罗曼蒂克。你看《花仙子》里面的小蓓和李嘉文，他们的爱情不值得向往吗？还有《铁臂阿童木》里面的阿童木，上天入地，飞向宇宙，飞入大海，这是一种时间观和空间观上的浪漫。更不用说《聪明的一休》里面一休哥和小叶子之间纯真的友情，一休哥和新佑卫门之间的兄弟情，还有滑稽的桔梗店老板等等插科打挥的人物，这些故事简直太有意思了。中国怎么就不能拍出这么好看的动画片呢？我有些微微的叹息。

那个时候，中国最流行购买日本电器。谁家里要是有一台日本电视机，或者日本洗衣机、电冰箱，那简直是一家人的荣耀。一有客人来访，什么也不说，先指着自己的日本电器给客人介绍：“不是我不爱国，是日本电器真的好用。你看这台日本进口洗衣机，洗衣服一点声音没有，衣服也洗得干净，就是比国产洗衣机好用嘛。”可是日本电器不是随随便便就可以买到的，那得碰运气。日本电器不仅价格高，而且常常处于有价无市的断货状态，能幸运的买到一台就是走了大运了。

八十年代的时候，中国和日本有过一段黄金蜜月期。那个时期，没有抗日神剧，没有反日宣传，反而到处充满了中日友好的气氛。我就是在这个时期，从电视上认识的旅日歌手翁倩玉。翁倩玉简直太漂亮了，她穿一件带羽毛的裙子，唱“爱是那，爱是爱心啊。”翁倩玉根本就像个仙女。而且她唱的又全是《爱的奉献》这种温暖人心的歌曲，所以翁倩玉的歌走进了中国的千家万户，响遍了中国的大街小巷。

八十年代的时候，中国兴起了一阵去日本的风潮。去日本留学，去日本打工，甚至去日本找老公，这些在当时都是最流行的事。谁家有个亲戚在日本，那简直是一家人的骄傲。逢人就会说：“我们家幺女在日本呢！哎呀，麻烦麻烦。”虽然口上说麻烦，其实心里高兴得自豪得骄傲得不得了。而且生怕别人不知道自己的幺女在日本一样，说这句话的时候必定提高了音量，连隔壁三姑隔着墙都能听见。

我的表姐兰姐姐有个远房亲戚在日本，兰姐姐高考没考上大学，就想投奔这个远房亲戚去日本留学。可去日本留学要花好大一笔钱的，兰姐姐家里只是小康家庭，也拿不出那么大一笔钱啊，于是就找我妈妈商量着借钱。我妈妈没说借，也没说不借。其实我妈妈也很为难，这个日本留学的事，不是那么简单的。搞不好混成留学垃圾，那留学的费用就全打了水漂了！好在，不知道是不是感觉确实不适宜，兰姐姐最终打消了去日本留学的想法，安安心心由大姑妈通关系进了一家国有工厂当工人。这出留学的闹剧才算画上句号。

但我表姐香的老公，一个叫开的英俊成都本地青年，他有个表弟确真的在日本留学。香给我讲起过这个开的表弟，香说：“这个表弟长得可帅了，有一个日本女孩子爱他爱到骨头里。每天晚上到表弟家的窗户下面唱歌求爱，闹得沸反盈天。”在窗户下面唱歌求爱？我是在看《罗密欧和朱丽叶》吗？后来这个表弟跟着他的日本女朋友一起去了日本。开有一次对我说：“我的这个表弟现在在日本一家夜店打工，他专门负责引那些酒客们去喝酒取乐。”我听了感到咂舌，我对开说：“据我所知，在这种风俗店打工能挣不少钱呢！”开无所谓的点点头：“可能比在韩国挣得多一点吧？”

其实开自己家的条件也不差，他现在和香住在一栋loft复式公寓里，这套loft公寓光阳台就有大大小小三个。开和香在最顶楼的一间阳台养了一只叫安娜的德国牧羊犬，平时没有事就牵着安娜到处游逛。这样说的话，倒是开的表弟家里情况一般，所以表弟才在日本努力的打工。开送给我一把日本指甲刀：“这是我表弟从日本带回来的，送你做个纪念。”我看着这把外观很高级的日本指甲刀陷入了沉默，在我的意识里面我是不应该用日本指甲刀的。

为什么我会觉得我不应该用日本指甲刀呢？这还得怪这么多年来中国官方的反日宣传。在中国的电视，报纸，网络上铺天盖地的都是抗日神剧，敌日新闻，反日言论。在一番缺少理性思考的信息灌输下，我也觉得作为一个中国人根本就不能和日本沾边。和日本沾边的中国人都不是好人，都有卖国贼的嫌疑。这种反日宣传和中国八十年代中日黄金蜜月期的中日友好氛围完全是背道而驰的。我搞不清楚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为什么就在这短短二十年的时间，中国对日本的敌意一下子就升高了这么多呢？这是一种人为有目的的渲染呢，还是自然而然形成的呢？

经过观察和思考，我明白了，这种反日宣传完全就是一种愚民政策。因为中国国内积蓄了太多的矛盾，所以老爷们需要制造出一个假想敌，来转移国内民众的视线。谁是最好的假想敌，甚至不是美国，而是和中国发生过战争的日本！日本是最好的中国的假想敌，只要把日本一祭出来，中国的国民就都义愤填膺的攻击日本了。这样毒奶粉的事也不了了之了，细思极恐的军改也迷迷糊糊的完成了，甚至连周永康是不是在中央电视台开了家私人妓院也没有人关注了。所有人都一致对外，把口水和铁拳朝着大日本帝国砸去！这简直有点黄河大合唱的意思，只要把日本拿出来晃一下，所有的国仇家恨就都集中到了日本列岛。可能连云南白药都没这么好用，日本一出现，伤口上的血就倒流回去了。真是怪事。

这个世界上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很多国家都需要有自己的一个假想敌，比如美国有俄罗斯，中国有日本，印度有巴基斯坦，伊朗有美国，以色列有巴勒斯坦。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并不是因为这两个国家之间有什么灭国欺母的大恨，很多时候，不过就是一些轻微的争吵和微弱的摩擦。但这些国家的当权者都是很聪明的人，他们懂得利用梗。这些梗包括你杀了我的国民，你抢了我的地盘，你毁了我的经济，你对我不尊重，你坏了我的名声等等等等。只要有这些梗，再大力宣传，大力渲染，这些梗就会成为国仇家恨。而一旦这些梗成为国仇家恨就可以成功的把国内民众的视线吸引到这些梗上来，反而忘记了国民自己正在遭受的不公和苦难。

就仿佛是变魔术。魔术师在台上指着一只鸽子说：“看！看！”所有观众都看向那只鸽子，结果魔术师趁众人不注意，一个巧手，把观众裤子口袋里的皮夹子给夹了出来。就是这么个道理，所谓的假想敌就是那只魔术师要观众看的鸽子，而国民自己的人权，福利，财富，晋升机会和发展机遇就是那只鼓鼓囊囊的皮夹子。最终聪明的魔术师得到了观众失去的一切，而观众呢？只看到了一只被剪去翎羽，可怜巴巴的鸽子。鸽子到死都没搞明白，自己怎么就成了全国之敌呢，自己只是一只小乳鸽啊。所以不要认为人类很聪明，在魔术师面前，大部分的人类都是一群弱智的乌合之众。

中国的魔术师老爷们，正是聪明的祭出了日本这个假想敌，成功转移了中国老百姓的视线。愚昧的中国老百姓们一天天恨着日本，恨着东京，恨着富士山，恨着日本首相，恨着日本天皇，甚至他们连樱花都恨！可要知道樱花只是一种植物，而且它的原产地在中国！我从最开初的不明白为什么中国老爷们要不遗余力的推广他们的日本仇恨计划，直到三鹿奶粉事件曝光我才想明白，原来真正毒害中国人的正是中国人自己。反而日本的明治奶粉质量很好，中国小孩子吃了一个比一个聪明。中国老爷们正是要中国人仇恨日本，仇恨日本人，从而忘记了那一个个已经被毒奶粉祸害成畸形儿的可怜孩子。这得多么恶毒，才会想出这种祸移东山的诡计。中国的老爷们再一次成功的金蝉脱壳，是呀，老爷们并不是日本人，所以中国老百姓有什么理由仇恨他们呢？要恨就恨海对面的那个民族啊，海对面的那个民族是魔鬼，他们才是中国人的不共戴天之敌！老爷们机灵的考验着中国老百姓那可怜兮兮的智商，而中国老百姓终于露出原型，原来确实智商堪忧，确实民智未开。

真的聪明的人，有神性的人就会理解到，中国人是人，日本人也是人，中国人日本人都是神的儿女，本质上并没有区别。所以即便中日之间发生过战争也不过是一次历史的龃龉，而历史的龃龉会随着历史的大浪潮涛涛远去，消逝于海天的边际。拿近百年前的历史来禁锢今人的思想和行动，这是在犯罪，这种犯罪本质上是一种反人类的罪行。因为只有反人类的宣传才会天天讲仇恨，讲杀戮，讲战争，讲报复和反攻。真正神的信徒是不会天天把中日战争挂在嘴边上的，因为神的信徒知道中日都是神的孩子，所以中日理应和平共处，互通有无，友好融洽。

只有野心家，只有想偷观众皮夹子的黑心魔术师才会天天年年月月的给我们的孩子灌输中日仇恨的思想，最终把我们的孩子变成堂吉诃德似的弱智。不，堂吉诃德还太聪明，要把我们的孩子变成桑丘。一辈子只会跟在主人屁股后面屁颠屁颠的迎击敌人，那才好呢，那才是老爷们的英雄人民呢！可难道我们中国人就只能做这种傻不兮兮的痴呆儿吗? 我们就不能堂堂正正的要求老爷们一次，让他们把本属于我们的自由，平等，人权，财富，政治权利归还给我们吗?中国人就只能生活在一个被仇恨充斥的猪窝里吗，中国人就不能明明白白的走进由神的普世之爱组成的华丽圣堂吗？

中国人想过一种像日本人，美国人，英国人那样体面的，充满了尊严和自由的高尚生活怎么就这么难呢？是谁在暗中阻止，是谁在暗中作梗？我想多半还是中国几千年忠君爱国的封建思想在作怪。抛弃那些乱七八糟，不知道混杂了什么怪味的裹脚布，我们可不可以堂堂正正做一个民主国家的大公民？至于这个民主国家她的名字是叫中国，还是叫日本，或者叫韩国，又有什么关系？真正重要的是我们要做神的儿女，要做有尊严有权利的公民，我们要活得自由，活得有尊严，活得有幸福感。这不就是神喜之路吗?除了这条神喜之路，你还奢求什么呢？

那么，就让我们中国人做一次日本人，就让我们中国加入一次日本。神明在天上会喜欢的，她看见我们生活舒适而富裕，她就会露出甜甜的微笑。这个微笑属于中国人，属于日本人，也属于韩国人，更属于大日本帝国。真正的幸福是作为一个人而幸福，而不是作为某一个政治国家中的成员而幸福。只有充分理解到这一点，你才知道未来的那个时代，有多么的好，多么的幸运，多么的尽善尽美。

香和开来我们家玩，随便还带来了小表外甥女。香和开刚刚从马尔代夫旅游回来，他们兴致勃勃的给我讲马尔代夫：“我们住在一个地板是玻璃的水上屋里面，玻璃下面就是绿色的海水。”我问：“海水不是蓝色的吗，怎么会是绿色的呢？”香和开说：“真的是绿色的，从玻璃上面看，灯光一照，绿油油，清浅浅的可好看了。”我说：“可惜我哪里也去不了，我没有钱也没有时间。但交去旅游了，我上次听她说她要去台湾自由行，还要把少一起带去。”开悠悠的说：“kevin你发现没有，交的皮肤好好，特别的靓丽。”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开，只好岔开话题说：“大舅舅叫交放心大胆的去考试，最好考到北京去！大舅舅托人给交算过命了，交肯定是要当女干部的。”听我这么说，香和开都没有说话了。半晌，开才把他们一家三口上次去泰国旅游的照片翻给我看。开说：“下次我们去新都桥看枫叶，叫上你一起吧。”我求之不得，连声说好。但还没看成枫叶，前年，我就听说开的爸爸去世了。开爸爸去世，开谁也没通知，一个人就把他爸爸的遗体送去了火葬场火化，然后又一个人落寞的抱着骨灰盒回家。

妈妈说：“你看开多能干，别人都是一家子去，他一个人就把所有的事都做完了。”巧合的是上次我们去给爸爸看墓地，在一个拥挤的墓园里我们看到了开爸爸的墓。说是墓，其实就是一个花台，这是现在最流行的花台葬。妈妈说：“你看开一家思想好开通的，把他爸爸就放在这里了，大墓都没舍得买一个。”我看着这个花台，忽然觉得人生不过如此。有一个花台也好，什么也没有也好，人一死就清清静静了。哪里还管什么奢侈不奢侈啊，豪华不豪华啊，那都是做给旁人看的，于死者毫无关系。

大姨妈上次来我们家给我们提来一大盒开心果：“开送给你们的，今年他升副经理了。”我为开高兴，开这个重点大学毕业的老大学生终于当官了。副经理也很好，要知道副经理也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当的。现在是副经理，几年后就是经理了，那还了得，那得有专车司机了吧？我喜欢开送我们的礼物，开的礼物都很实惠，不是一大盒开心果，就是一大盒粽子，有一次还送来一大盒腰果。妈妈说：“你看开多懂事，他送的礼我都喜欢。”我想，开该不会就是《凯文日记》真正的主角吧？那么，开其实才是真正的贾宝玉宝二爷，而我只不过是一个伴读书童。至于这个伴读书童是茗烟呢，还是焙茗呢，诸位见仁见智。

未来我们中国人过的生活，是不是就应该像香和开过的这种生活呢？这种生活没有那么假大空，没有那么尖声尖气的唱高调，但实惠，朴实，舒服，快乐，安逸。我们中国人什么时候度假都能去马尔代夫玩几天了，那中国人就真的是发达富裕了。

不要问我有没有去过马尔代夫，我只去过斯卡布罗集市。在斯卡布罗集市的最深处，有一个姑娘，她天天坐在门口盼望，盼望爱人的出现。在某个霞光满天的傍晚，爱人会骑着一匹白色的骏马，朝她飞奔而来。这一天就是他们的婚礼日，婚礼日的当天，满城都会放起烟花和气球。这是所有人，所有善良的，平和的，智慧的人们在为他们祝福和祈愿。祈愿一个如玫瑰花般的美丽爱情故事从此在这片土地上生根发芽，代代流传。

妈妈说：“我听说开的那个表弟找的女朋友其实不是日本人，是个中国人。”我疑惑的说：“怎么会呢？香和大姨妈都说是个日本姑娘啊。”妈妈叹息道：“我好像听说原本是中国人，小的时候去了日本，所以还是算是中国人吧。”原来是这样，我还真以为有个日本姑娘天天在开表弟的窗户下面唱情歌呢。妈妈问：“你说翁倩玉是哪里人？”“翁倩玉，她是中国人啊。”我回答。“对了！”妈妈说：“那个女孩就和翁倩玉一样，是个有日本气质的中国姑娘呢！”

时光的车轮飞速旋转，光阴荏苒，沧海变成了桑田，而我已经垂垂老矣。一天深夜，忽然来了一群孩子，他们团团围住我，要我给他们讲故事。讲什么故事呢？我想了半天，我说：“我给你们唱一首我小时候同学教我的歌《四季歌》吧？”这群孩子频频摇头：“不，我们要听你讲《红楼梦》。”《红楼梦》？可我已经完全忘记了呀。我努力回忆，最后终于想起两句：“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孩子们善意的笑了起来，他们拉着我的手叫我祖爷爷。正在这时，来了一群吉普赛人。吉普赛人看见我大吃一惊：“这不是我们部落的叶塞尼亚吗？你怎么在这里？”我说：“孩子们要我给他们讲《红楼梦》呢。”吉普赛人说：“《红楼梦》以后有的是时间讲，现在快跟我们回去，家里的牛肉炒饭都做好了。快点来，再晚就凉了。”于是，我跟着吉普赛人走了出去，带头的是一个穿红色大衣的吉普赛老太太。

吉普赛老太太回转头望着我说：“饿了吧？马上到家了。”我抬头一看，一条美丽的银河像仙女的裙带一样铺满了整个天空，而《红楼梦》我真的已经彻底忘记了。远处的地平线走来一群人，他们是来接我回家的。我瞪圆了眼睛一看，竟然是莫言，苏童，余杰，约恩福瑟和韩江。Hi，hi，我朝他们不断招手，他们也笑着向我摆手。我想我是真的找到我的家了，我的家原来是间书房。书房里有一个老人正在写着一些文字，这些文字就是我，我就是这个老人笔下的那个kevin。

而一个快乐，自由，繁荣，富裕，和平的时代已经呼之欲出。这个时代叫做神的时代，神会祝福这个时代，并将她的爱无差别的赠与这个时代里面的每一个人。因为神爱世人，神爱整个人间。（未完待续）

2024年12月12日

创建时间： 2024/12/12 19:50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冬夜遐思

我的房间里响起了哀伤的音乐，这一刻我从冬梦中醒来。再过三天，就是我四十三岁的生日。可我却没有丝毫的欢喜，活到如今，过生日成了麻烦的代名词。我更喜欢就这么一个人静静的待着，听听音乐，然后望着窗外或走或站的路人们发呆。所谓发呆，其实是一种休息。我确实很累了，这种累是一种发自心底的疲劳。我被命运的齿轮拖着一路向前奔驰，没有停歇，没有驻足，最后我发现自己变成了一个长跑运动员，而且这个长跑运动员的腿上还绑着沉重的绑腿。为什么别人可以花前月下，别人可以月下小酌，而我就只能像一匹骡子或者一匹马一样，被驾驭着做各种重活。是谁在冥冥中操纵，操纵我的生命之旅变成一次如此狼狈的远足。

我常常想，人到底是为什么而活着呢？是为了功名利禄，还是钱财富贵，如果说是为了功名利禄，为了钱财富贵，那我们的人生岂不是一次神的玩笑。因为在神的世界里面，所有的功名和钱财都是幻境和蜃景，神根本不会在意这些东西。可我们却把神弃之如敝履的废物高高兴兴的捡了回来，当做自己毕生追求的目标，这是不是有点太可笑了？真的有智慧就知道，我们只有努力把自己的胸襟和眼界提升到一种类神的高度，我们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这种真正的幸福像是白云之上的一叶扁舟，它无忧无虑的漂浮在遥远的银河之中，没有起点，没有终点，只有旅途中的一路风景。

但哪有那么容易，人活着有很多的牵绊，有家人，有事业，有孩子，有人际关系，有恩恩怨怨。谁又能活得像尊菩萨呢？往最简单了说，我们总得吃饭睡觉吧？吃饭就要有饭钱，睡觉得要有一个住的地方。你再不讲究，一日三顿饭还得营养均衡呀，晚上睡觉的时候也不能被风吹着呀，所以人活着得有一定的物质保障。没有这种物质保障，人活着就艰难，甚至于根本就活不下去，成了灾民难民。

问题在于，人活着是应该仅仅去满足自己的生存呢，还是有更高一点的追求呢？答案是肯定的。人活着还得有点阳春白雪的内容，不然我们和一只猪，一头骡子有什么区别？甚至在过去古代的时候，生产力不发达，但不是一样宗教兴盛吗？中国很早就有了和尚，也有了道士，我们的祖先在还没有完全能够吃饱饭的时候，就已经有了很高的精神需求，这种精神需求往往是以宗教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我们知道人间苦，所以我们想超脱世外，成仙成佛成海外的神灵。正因为如此，中国的文化中有很多神秘的甚至是幻想的内容，比如我们认为月宫中嫦娥，比如我们还认为嫦娥旁边有一只小白兔，更厉害的是，我们觉得嫦娥孤独，还编排出了一位健美先生吴刚。这样的月宫就不冷寂了吧？毕竟有那么多可以遐想的空间，有那么多可以憧憬的向往。

所以说人活在这个世界上，不能仅仅活成一个生存机器，活成生存机器的人是可怜的人。但聪明的读者一下子看出了我的虚妄：“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我承认我确实有点虚妄，因为我是一个精神病人，我少了很多很多世俗者的烦恼。我没有结婚，也没有孩子，也不用工作，我一日三餐都可以得到保障，甚至我还有一间小小的屋子。这间小小的屋子，我时常打扫，干干净净，清清亮亮。所以，我是一个脱离了世俗烦恼的人。我不用工作有饭吃，不用租房有房住，因为我有精神病，所以我甚至可以不考虑传续后代的问题，我简直是活成了个神仙。

这样说的话，我有什么资格指责别人活得很庸俗呢？别人不庸俗，别人怎么生存下去呢？一个月不挣够五千块，孩子的奶粉钱哪里来，爱人失业在家吃不吃饭，父母得病了，你资助不资助点？如此说来，我根本没有一点点的理由和权利去嘲笑别人庸俗，要是别人也活得像我一样生活无忧，他们也可以变得仙起来，飘起来，潇洒自在起来。可现实条件根本不允许，中国还是一个穷国，中国的穷人数量是一个巨大的数字。

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让中国人的物质生活富裕起来，这样即便是普通的劳动人民也有休憩，放松，思考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要从思想上加以引导，让中国人更习惯过一种超脱世俗的精神生活。也就是说，一方面物质保障到位，另一方面精神储备充足，这样中国人就可以获得和过去那种任劳任怨，做牛做马的辛苦生活完全不一样的全新生活模式。

这种生活模式是怎么样的呢？最简单的说，到礼拜天的时候，中国人是不是也可以去教堂做礼拜。不去教堂，可不可以去佛寺道观。不去佛寺道观，街口的土地庙总得去烧烧香吧？这样是不是生活就有了寄托了呢？西方人周末是一定得去教堂做礼拜的，比如美国人全民信教，一个美国人如果不去教堂会被看做是异类。美国总统就职的时候，是需要手按《圣经》宣誓的。注意，不是手按《宪法》而是手按《圣经》，这足可以见宗教在美国人生活中的地位之高。

可我们中国人却显得过于世俗化了，我们活着就是为挣一口饭吃，为付房贷车贷，甚至是为给孩子交高昂的私立学校学费。我们的精神生活异常的空虚，我们甚至不知道下班过后我们应该做什么！做什么呢？看看电视洗洗睡吧，明天还早起呢。这种生活简直就是神的一种疏忽，作为神的儿女的我们应该有更高的精神需要。我们要知道我们是从哪里来的，现在在哪里，将来要到哪里去。只有搞清楚了这些向虚的问题，我们才能更加踏实的努力工作，繁衍生息。否则，如果有一个小孩子扯着你的衣袖问你：“叔叔，我们为什么活着？”很可能你会木讷在原地，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只有宗教才能解决这个问题。那么，我们是从哪里来的呢？我们来自宇宙深处真神妈妈的居所。我们现在在哪里？我们现在在地球这个暂时的家。我们将来要到哪里去？我们将来要汇入宇宙之中，成为许许多多“地球”的神明。也就是说，我们将来要成为的那种生命，远超过现在人类的想象。我们可能会进化为一种意识，这种意识也是生命，而且是最高级的生命。只有我们进化成了这种意识，我们才算是获得了永生。

所以，每一个地球上的人类其实都是修仙者，我们都在进化为神的路途上奋勇跋涉。到某一天，我们忽然发觉，我们自己已经成为了神，成为了不死的精灵，我们才知道地球一万年，十万年的历程都是值得的，都是终成正果的。我们没有虚度光阴，我们最终成为了我们想象不到的那种超级生命，这样的人类该有多么光荣，多么的伟大和成功。

甚至我们不再需要氧气，水和食物，因为我们只是一种意识，而意识不需要任何资源的供给。我们的能量来自于思考，因为我们在思考，所以我们永不消散，永不磨灭。这样的人类形态你们喜欢吗？你们有没有一点点的内心激动和渴望呢？回到当下来讲，还是那句话，要进化到类神的境界，两条腿走路：第一条腿，大力发展生产力，提供物质保障；第二条腿，努力生产精神粮食，为我们的心灵之窗点燃一盏心灯。

在人类最古老的时候，实行的是原始共产主义，也就是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平均分配。只有这样平均分配物资，才能最大程度保障人类的生存和人口的增加，也才能维系集体生产的可能性。这样做是生产力低下导致的原始生产模式，但这种原始生产模式在当时能够促进和发展生产力。而当生产力发展到中级阶段，私有制就逐渐产生了。因为只有私有制才能进一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平均主义只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点中国人是最有体会的，文革时期，一切强调平均分配，生活变得极度贫穷。那个时候，中国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可能还不如印度。但中国在改革开放，实现有限度的私有制之后，经济一下子就突飞猛进，成了发展中国家里面的富翁。这种由贫到相对富裕的转变是每个中国人都感同身受的。

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就是在当下这个生产力发展的中级阶段，私有制是最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这也就是为什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变得如此富裕，而实行社会主义的朝鲜，柬埔寨一贫如洗的原因。那么未来呢？未来会如何演变？会像马克思说的那样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吗？我觉得关键要看生产力的发展，当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共产主义从某种意义上自然而然就实现了。如果面包多到想吃多少有多少，你还会偷偷把面包存起来当做自己的私有财产吗？即便你贪心，你把面包积存了起来，可其实这没有丝毫的意义。因为每个人都有取之不竭的面包吃，你积存的面包一文不值。这样的话，共产主义是不是就实现了呢？

另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是我们离那个面包取之不竭，食之不完的生产力高度发达的阶段还差了十万八千里。现实是地球上还有十亿人在饿肚子，所以人类的生产力还远远没有达到高级阶段。如果说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进而实现的共产主义是一种社会完美形态的话，那么我们应该不应该向这个完美形态靠拢呢？当然应该！可怎么靠拢？发展生产力嘛。在现阶段怎么样才能发展生产力？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当务之急！

中国人犯了一个天大的错误就是在人类生产力还处于中级阶段，甚至是中级阶段里面的初级阶段的时候，就强行实行了共产主义。这样做其实是非常危险的。就好像在原始时期，如果实行私有制，很快就会造成部落成员的大规模饥饿甚至是死亡，好不容易形成的集体化生产就会被摧毁。同理，在现在这个生产力中级阶段实行共产主义，和在人类原始时期实行私有制一样可怕。

在原始时期，平均分配物资，能够保证大部分人都生存下去。因为当时的食物是非常少的，一个人打到猎物，如果能够和一个集体分享，就可以让这个集体中的成员都幸存下来。这样在以后的捕猎中就可以分工合作，捕到更多更大的猎物。而在当下的生产力中级阶段，实行私有制，能够激发社会成员生产的动力。当你辛苦一天获得的收入要被别人拿走，你是气馁的。但如果大部分归你，你第二天会更有干劲儿。也就是说私有制有效的解决了人类懒惰和空虚的问题，因为实行了私有制，所以每个社会成员都有了生产的积极性。毕竟，谁不愿意当富翁，谁不愿意比别人生活得更好一点呢？

可见，在当下这个生产力中级阶段，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制度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只有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真正把社会成员的生产动力激发出来，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只要生产力发展了，人类的很多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就像我刚才说的，人类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会进入美妙的共产主义，甚至人类会进化成一种不死的意识体。但现在关键还在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不发展，人类只能是瞎子跛子瘸子。

搞清楚了人类的关键问题是发展生产力，那么我们就应该实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制度，在现阶段，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我不明白为什么在中国人的语境里面，资本主义私有制就那么的羞耻，可其实有什么羞耻的呢？资本主义私有制是人类发展到现阶段的一个基本经济制度，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并不羞耻更不卑鄙。想想民国的时候，中国人其实不挨饿。但一到公有化大跃进，饥荒就来了，这就是不顾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胡搞蛮搞乱搞的历史代价。

我们一方面发展生产力，另一方面从思想上来正本清源。我们告诉中国老百姓应该怎么样生产生活，应该信仰什么宗教，应该拜哪一位神。中国老百姓知道了自己应该选择的生存模式，才会安安心心的搞好生产，过好自己的生活。中国人在现阶段就是要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就是要信仰倡导真神妈妈回归的宗教，这个宗教就是要膜拜真神妈妈，而不是小叔叔。

这样我们终于把中国人当下的任务搞明白了，中国人当下需要两方面发力，一方面变革社会制度，一方面重塑宗教信仰。当中国顺利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我们的生产力会爆发式发展，我们会变得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更富裕，数不尽的钱会像流水一样哗哗涌来。当中国成为信仰真神妈妈的神国，中国人会活得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更自信更快乐更勇敢豁达。如果我们把这两方面的任务都完成了，中国就会成为世人羡慕的幸福之国，中国人就会成为世人羡慕的超级国民。

人类历史的发展到底是以什么为最终支柱的？还是生产力。生产力低下，人类就野蛮。生产力发达，人类就文明。当你一天吃不饱饭，你多半会觊觎吃得饱饭邻居的大米，这样罪恶就产生了。但要是你吃得饱饭，并且和邻居吃得一样好，你就会对邻居多一分善意，而非起掠夺之心。可见生产力水平才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最根本依归，抛弃生产力水平，空谈什么文化，教育，民族性格都是欺人耳目，谎话连篇。

从根本上来说人类都是一样的，从人类诞生的那一天开始真神妈妈就给了我们一样的性格。在生产力低下的时代，人类习惯于野蛮的杀死同类。当生产力发展到中级阶段，人类会“文明”的杀死同类。只有生产力发展到高级阶段，人类才会摒弃迫害同类的恶行。这个规律和你处于哪个地区，属于哪个国家，归于哪个民族，没有关系。任何地区，国家，民族的人类在生产力低下的时候都是野蛮的，而在生产力发达的时候都是文明的。这就是我一再强调要发展生产力的重要原因之所在。

谁愿意被自己的同类杀死，做成一盘肉羹端上餐桌呢？神看见肉羹会流泪的，这种泪叫儿女的不孝，文明的迟暮，人性的退化。但要是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人类同类报以微笑，并在下雨的时候，为别人撑起一把小黄伞。神就会开心的笑起来，这才是神心目中的人间天堂。人间天堂里面不应该有杀戮，只应该有爱，和谐和美好。但要达成这一点关键还是要发展生产力，而不是费尽心机去钻研各个地区，国家，民族的人类有没有什么人性上的不同。

推而广之，发展生产力比什么国号国名，民族纯洁性，语言的纯粹，生活习俗的异同和审美观的差异重要一百倍。没有生产力的发展，这些外在的东西都是镜花水月，一场幻梦。只有切切实实发展生产力，才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障。我们小区有位外卖小哥，他每天风里来雨里去的送外卖，我看见他的时候会想：他现在还年轻，老了干不动了怎么办呢？他有没有医保社保呢？要是没有医保社保，他以后怎么是个了局。我领悟到对这位外卖小哥来说医保社保才是他最需要的东西，他根本不需要的是那些老爷们挂在嘴边上的满口虚话。所以，中国未来要发展，就要来点实实在在的东西，就要来一次实实在在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改革。这才是中国成为人间乐土的王道。

晚上路过一家小吃摊的时候，我看见一个中年摊主在炒一份辣椒炒面。这份炒面真香啊，辣椒的香气，香油的香气和面的香气混合在一起，让我一下子好像回到了小时候傍晚时分靠在灶台边看外婆做饭的情景。我想幸福是不是就应该是真真实实的，幸福不应是一种虚幻的东西，幸福就应该像一碗油香扑鼻的炒面一样可以塞到嘴巴里嚼，而且越嚼越香。这样的幸福才是普通中国人所需要的幸福，至于老爷们讲的那些国仇家恨，留给他们自己的儿女去慢慢琢磨吧！我们的炒面已经出锅咯！

这个冬夜，安静而凄迷。电脑里传来的音乐，勾起多情人心底的一抹忧伤。我的爱人呢？你在哪里？明天下午的时候，我会不会在大街上和你擦肩而过。我们相遇的时候，不需要说话，只需要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然后知道我们是同路人，就足够了，就很好很圆满了。未来，我会和我的爱人一起奔赴远方，远方没有山，只有一只海鸥叼着一支橄榄枝飞翔在碧蓝的天空。那么，我的忧伤就化成了欣喜，未来的一切就有了可以盼望的美好结局。致敬这个安静的夜，我和爱人梁可的未来岁月缓缓拉开了深藏的帷幕。

2024年12月13日

创建时间： 2024/12/13 10:09

更新时间： 2024/12/13 20:3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璜大奶奶

我有两个姑妈，大姑妈是一名小学老师，二姑妈是名普通工人。先不说二姑妈，二姑妈以后再说，今天来聊聊我的大姑妈。我有记忆以来，家里就有这么一位当小学老师的大姑妈。大姑妈中等个子，胖瘦适中，面相是很端庄的，再配合她挺直的腰板，妥妥的知识分子形象。听爸爸说，大姑妈是读过中师的，所以才会在小学教书。中师是什么学校？我完全懵了。爸爸解释道：“中师就是中等师范学校，现在没有了吧，现在都叫师专了。”原来是这样，大姑妈是中师的高材生！爸爸说：“那个时候不像现在，能读个中师就是知识分子了，一般人根本读不到的。”听了爸爸的话，我更加佩服起大姑妈了，原来在那个年代，大姑妈还是个天之骄子呢。

爸爸抱着我去大姑妈家玩，大姑妈家里装修的非常体面，洁白的墙壁，彩色的门帘，绿色的双开门冰箱，还有一台大彩电，天啦，简直就是我梦寐以求的完美之家。我们在青年路还在用暖水壶，可大姑妈已经开始用压力水壶了。用手往下一按，热水就咕嘟咕嘟流了出来，手一松，水就停了，太科学，太高级了。这使得我长久以来一直觉得只有像大姑妈这样的知识分子家庭才配用压力水壶，一般人家根本不配用。或者说即使用，也用不好，倒用成了笑话。这足可见小时候的我对大姑妈有多么崇拜，大姑妈简直就是我心中的一个高端符号。

爸爸在大姑妈家也很高兴，爸爸双手搂着一只茶杯，一边喝水，一边和大姑妈说话。我呢，就在地下跑来跑去。那个时候是冬天，我穿着棉袄。棉袄把我裹得像一只棉花球，我跑累了，就要爸爸抱。爸爸抱一会儿，抱不动了，就拿给奶奶抱，奶奶抱不动了，又把我转手递到大姑妈怀里。我就这样懵懵懂懂的在大人手臂上流转，最终我在大姑妈的怀抱里找到了温暖，昏昏欲睡。

大姑妈别看是知识分子，其实性格中自带有一股泼辣。比如她会大声武气的和奶奶开玩笑，也会一皱眉，把爷爷支吾走。忘了说了，爷爷是大姑妈的后爸，大姑妈的亲生父亲是解放前国民党的一个低级军官，军官抗战的时候牺牲了。所以奶奶改嫁，大姑妈就有了个后爸，也有了我爸爸和幺爸小姑这三个同母异父的姊妹。有一次，大姑妈来找我爸爸商量我读小学的事。不知道怎么说起的，大姑妈一生气，就把送给我的两本小学教科书啪一下扔到地上，转身走了出去。爸爸气呼呼的躺在床上不说话，我则傻不兮兮的跑过去把大姑妈扔到地上的礼物捡了起来。我高兴的对爸爸说：“爸爸，这是大姑妈送给我的书。”爸爸把头一扭，不看我。我还高兴得直笑，觉得自己捡到了宝一样。

后来我才听说，是大姑妈主张把我送到某个小学去读书，但爸爸不同意，所以大姑妈才发了脾气。可大姑妈为什么要掺和我读小学的事呢？其实原因很简单。大姑妈是我们家的总管家，就相当于王熙凤在贾家管家的地位，所以对我们家的家庭成员的一举一动她都是要过问的。小到我们家吃什么东西，穿什么衣服，大到爸爸干什么工作，妈妈做什么生意，包括我读什么学校，参加什么课外活动，大姑妈事无巨细都要管。这可见大姑妈在我们家的地位，简直就是家庭总管嘛。大姑妈管是管，但我们有时候也不见得那么听她的，所以才会发生大姑妈扔书的事件。好在这件事之后，大姑妈没有生闷气，对我们一家三口还是态度良好，这也算是大姑妈宽宏大量吧。

但奶奶对大姑妈则有不同看法。奶奶有一次抱怨道：“她呀，狼着呢！她参加工作，我叫她把工资拿回来。她递给我两毛钱，问我你要不要，不要拉倒。这个小妮子呀！”我听了倒不是觉得大姑妈狼，而是觉得她是一个很有主见的人。从一工作，她就要掌握自己的经济大权，把奶奶给撇开了，这也符合我对大姑妈女强人的印象。当然奶奶说这个话是背着大姑妈说的，当面奶奶不会说，奶奶还是顾惜大姑妈脸面的。

大姑妈是小学老师，大姑爹也是小学老师，所以他们两口子是我们家的智囊。家里一有什么大大小小的事，都会参考他们的意见。大姑妈的意见我们肯定是要听的，但大姑爹的话我们却常常持怀疑态度。因为大姑爹是一个很庸散的人，他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随随便便，不太仔细思考前因后果。这就使得我们对大姑爹的话有一种朦朦胧胧的抗拒，这种抗拒就好像是我们在抗拒一个虽然读过大学却明明是傻瓜的“高材生”的言论一样，当面不说什么，背过身却直吐舌头。

但大姑爹也不是一无是处，比如他会用筷子搭一座桥，然后再教我来搭。我看着大姑爹搭的筷子桥又新奇又好笑，新奇在于，筷子就这么不用胶水，就搭在了一起，而且不会垮。好笑的是这些筷子是我们吃饭用的，被大姑爹当成了玩具，奶奶要骂。大姑爹没有察觉我的心思，他还一个劲儿的给我传授他的建筑学知识。直到多年后，我才想起这是大姑爹在给我开智呢，可惜我傻乎乎的把大姑爹的好心当成了驴肝肺。

大姑妈有两个女儿，一个是大女儿惠姐姐，另一个是小女儿兰姐姐。惠姐姐比我年纪大得多，所以接触得少，但兰姐姐却和我有很多交集。有一次大姑爹又来给我开智，大姑爹问我：“一个人带了三个苹果过桥，但桥只能承受一个人和两个苹果的重量，请问这个人应该怎么把三个苹果都带过桥呢？”我小时候完全是懵懂的，我想了半天，也没想出答案。这个时候兰姐姐及时出现，她对我比了一个往上抛东西的动作。这是什么意思？我还是不明白。

兰姐姐生气了：“这你还不明白，真是个小笨蛋。”大姑爹阻止了兰姐姐的批评：“他还小，怎么和你比！”大姑爹对我说：“像杂技演员那样把三个苹果轮流抛起来再接住，不就可以过桥了吗？”我恍然大悟：“啊？原来这样！”大姑爹哈哈大笑，兰姐姐在一旁也笑起来。兰姐姐和大姑爹比也不遑多让，上小学的时候我学了反义词，我就考妹妹珍珍：“珍珍，‘上’的反义词是什么？”珍珍也是个小笨蛋，她竟然说不出来。我得意极了，觉得自己对珍珍有一种智商上的碾压。

兰姐姐看我得意忘形的样子，她说：“那我考你一个，‘上九天骑龙’的反义词是什么？”我一下子懵了，我只学过一个字，两个字的反义词，这五个字的反义词我听都没听说过。兰姐姐大声说：“这都不知道，是‘下五洋捉鳖’！”啊？！还可以这样，反义词竟然还可以像顺口溜一样！我呆在原地，觉得自己被兰姐姐智商碾压了。而珍珍被兰姐姐从我的“统治”下解放了出来，这简直太气人了。

过暑假的时候，大姑妈送给我一盒雀巢咖啡。雀巢咖啡啊，这在当时是高档饮料呢，一般小朋友根本喝不起。大姑妈说：“学生家长送给我的，现在就转送给你吧。”我提着这一大盒雀巢咖啡迫不及待的回家打开查看。一打开才发现是一黑一白两个大玻璃瓶，怎么会有两个呢？仔细一看，才发觉，原来黑的是咖啡粉，白的是咖啡伴侣植脂末。这简直太高档了！喝个咖啡，还有伴侣！我忙不迭的冲了一杯雀巢咖啡，还加了两大勺植脂末。可我一尝，哇！这个味道？这是中药吗？我平时喝的果珍不是这个味儿啊。我一边咀嚼着咖啡的苦味，一边好像看见了大姑妈得意洋洋的笑脸，那意思是：“好喝的我会给你吗？”我哭丧着脸，用一个暑假的时间好不容易把这两瓶高档饮料给慢慢消耗了，就好像是完成了一件艰苦任务似的。

除了咖啡，大姑妈还送我书。因为是小学语文老师，所以大姑妈送我的书都很有档次。大姑妈送给我一套日本漫画鸟山明的《七龙珠》，送给了珍珍一套车田正美的《女神的圣斗士》，后来大姑妈又送给我一本《中国神话故事集》，一本儿童绘画版的《红楼梦》。这些书我都喜欢得不得了，《七龙珠》几乎陪伴了我整个童年。《中国神话故事集》我也很喜欢，有一次我把这本书借给我的同班同学闻看，闻告诉我：“我妈妈说这本书很好，kevin你要好好保存哦。”可惜的是，后来表哥天天对我说：“kevin，你缺零花钱吗？我知道有个回收旧书的店，我帮你把这本书拿去卖了，肯定值大价钱。”于是天天把我的《中国神话故事集》拿走，给了我五块钱的巨款。可我一直怀疑天天吃了回扣，这本书不止值五块钱的嘛！

幸运的是《红楼梦》我一直保存完好，至今这套精美的上下两集绘画版《红楼梦》还完好的保存在我的书柜里。唯一的遗憾还在表哥天天身上，他有一次借我的《红楼梦》去看，把下集的封面套搞丢了，这算是美中不足今方信吧。所以我很喜欢大姑妈送我的书，我觉得大姑妈是一个很有品位的书客，她送我的书不管是漫画也好，还是字书也好，都很经得起琢磨。所以大姑妈是一个很好的语文老师，要不然她凭什么在重点小学教书呢？

奶奶老了，所以家里很多事都是托付大姑妈去办。比如去银行存钱取钱的事，奶奶都是叫大姑妈去代办的。大姑妈做事很让人放心，奶奶叫她做的事，她都能圆圆满满的做好。这样说的话，大姑妈其实掌握了奶奶的财政大权，可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毕竟奶奶那么大年纪了，又不识字，不依靠大姑妈依靠谁呢？大姑妈别看是语文老师，其实很有经济头脑，对经济上的问题研究的很透很仔细。

有一年，奶奶在农村的娘家拆迁。拆迁就要分拆迁款，按法律来讲，奶奶是有一份的。但奶奶离开农村已经很多年了，所以不打算回去和自己的乡下亲戚争这份拆迁款。大姑妈听见了很不以为然，大姑妈说：“法律就是法律，该有我们一份，怎么能不要呢！谁又比谁富裕啊！”大姑妈于是撺掇着奶奶去和她的乡下亲戚打官司。我看见过奶奶的那几位乡下亲戚，确实还是蛮贫困的。我想不通大姑妈为什么要去和那几位穷苦远亲争夺财产，毕竟我还太小，不明白大人的世界。后来这件事我没有再听见下文，不知道是奶奶拒绝了，还是大姑妈自己也觉得拆迁款太少不值得大动干戈。分拆迁款的事不了了之，后面也没有谁再提起过。

但大姑妈却把钱看得一天比一天重了，有一天早晨大姑妈去小学上班。刚走到青年路，就遇见一个人神神秘秘的拿着个钱包走过来对大姑妈说：“大姐，我刚捡的，你不要声张，我们二一添作五分了。”大姑妈喜从天降，于是心甘情愿的跟着那个人去分钱。哪知道钱没分到，自己的钱却反被那个捡钱包的人算计走了。妈妈说：“这件事你们千万不要当着大姑妈的面讲，你们讲她要生气的。”中午大姑妈来青年路的时候，看起来确实就有点颓靡。她佝偻着背，没有往日那么威风凛凛了。

同样的事情在大姑爹身上也发生过，还是分财，只不过换成了分金戒指。大姑爹最后拿着个假金戒子回了家，而他钱包里的八百块钱却被骗子骗走了。我曾经亲耳听见大姑妈骂大姑爹：“瓜不兮兮的！”想来和这件事有关系。只不过大姑妈忘记了自己也曾经中过招，所以这两口子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两个人都有天真烂漫的一面，算是一对奇葩。

在我读小学的时候，妈妈开始辞职做个体户，租的就是奶奶的铺面。那个时候生意也真是好做，赶上改革开放的春风，妈妈的生意很快就走上了正轨。没几年，我们就买了第一套住房。大姑妈敏锐的察觉到我们家由贫到富的变化，她悄悄对二姑妈说：“天啦，他们家至少有这么多！”大姑妈比了个“五”的数字手势，二姑妈咧开嘴笑了一下没有说什么。这一幕恰好被我妈妈看见了，妈妈对爸爸说：“看看，别人都眼红我们啦。”爸爸摇摇头：“嫌贫爱富！”

我妈妈知道大姑妈两口子把钱看得郑重，所以每逢大姑妈过生日或者请什么客的时候，都会主动奉上一份礼金。有一次大姑妈请客，我妈妈自己没去，她要我带一个大红包给大姑妈。我怯生生的站在大姑妈后面叫道：“大姑妈，我妈妈给你的。”我把大红包双手奉上。大姑妈满面笑容的接过大红包，又去做饭了。中午吃饭的时候，大姑妈一个劲儿的招呼我叫我吃蛙腿，蛙腿是我没吃过的新鲜菜。我估计这大概就是那个大红包起的作用，否则蛙腿在哪里，大姑妈不会那么轻易告诉我的。

我并不害怕大姑妈，相反我是喜欢她的。每天中午大姑妈来青年路都要午睡。大姑妈说：“别看只睡这么一小会儿，就是闭闭眼睛，下午的精神都会好很多。”有一次我趁大姑妈午睡的时候，悄悄把一些竹篾掰下来放到大姑妈的头发上。大姑妈竟然没有发觉，起床就去上班了。第二天大姑妈来青年路的时候对我说：“昨天是你给我头发上放的竹篾吧！我还不知道。走到学校门口值日生说：‘老师你头发上是什么？’我才发觉，你可真调皮啊。”我听了得意的哈哈大笑，其实我就是和大姑妈开个玩笑。

其实大姑妈是很注重自己的形象的。有一次她的一个学生来青年路找她，这是一个高高挑挑的女学生。女学生伸出头来问：“请问我们老师在这里吗？”大姑妈这时候正在午睡，而我在旁边写作业。我转头大声喊：“大姑妈，有人找你！”大姑妈一个翻身就站了起来，和那个女学生逶迤着离开了，连一句话也没说。大姑妈这是在保持自己的完美形象，她可不想让学生看见她睡觉的样子。

中午大姑妈会在青年路午休，然后再到学校去上班。我呢，中午往往会打开电视机看电视。我在一旁看电视，大姑妈就躺在床上睡觉。往往两集电视剧看完，大姑妈就醒了。有一天大姑妈醒来突然问我成都电视台今天中午放的什么电视？我说：“是一部英国电视连续剧，科幻的。”大姑妈接着问：“科幻的？讲的什么？”我照实说：“有一集演的是外星人来地球装成地球人的样子，有一集演的是科技狂人发明了一种杀人于无形的武器。”大姑妈听了直摇头：“你肯定在编瞎话，怎么会演这些？”我争辩道：“真的是演的这个，不信你问珍珍。”珍珍揉揉睡眼稀松的眼睛，茫然的点点头。大姑妈饶有兴趣的说：“这么说的话，这部电视剧很有看头了，明天我也看看。”第二天大姑妈果然不午睡了，开始和我一起看电视。可电视里演的又是另一个故事：一个得了舞蹈症的胖女人在疯狂旋转。大姑妈看了电视，默不作声，过一会儿就悄声无息的去上班了。

大姑妈说：“我请我的那些学生到家里来玩，中午我就给他们下臊子面吃，他们都一个劲儿的说好吃好吃。”听得我也馋了，我也想吃大姑妈做的臊子面。真的，大姑妈是个美食家，她非常擅长做饭。大姑妈能做很多高难度的川菜，比如红烧狮子头，大团圆，佛跳墙什么的，光听名字就让人向往。我想象着一大群学生围着大姑妈吃面的样子，那场面一定幸福极了。其实我也吃过不少大姑妈做的菜，最令我记忆深刻的是大姑妈做的魔芋烧鸭子，这是一道地道川菜。大姑妈做的魔芋烧鸭子是加了泡酸菜的，汤鲜味美，简直是一道极品菜肴。至今我和妈妈说起我们家谁最会做饭，我们还会一致认为大姑妈是冠军。

过暑假的时候，我会去大姑妈位于四川大学校园内的家里去玩。其实就是住一段时间，消磨暑热。每次过四川大学校门的时候，我都会很担忧。我担忧门口全副武装的保安会不要我进大学。是呀，我只是个小学生，怎么能进大学校园呢，说不过去呀！有一次兰姐姐用自行车载我进四川大学，刚到门口，我远远看见保安就紧张得不行。那天也不知道是保安心情不好，还是我紧张的样子引起了他的怀疑，保安拦住我们问：“这小孩是谁的？”兰姐姐忙说：“是我们的！”保安遂不再问，让我们进去了。从此我过四川大学校门的时候就更紧张了，我觉得我一定是个偷渡到大学里面来的坏小孩。而那些威严的保安说不定哪天就会伸出一只巨手把我拦住：“你怎么能进大学呢？”我？我不知道呢。

每天下午，我都会蹦蹦跳跳绕过四川大学里面一个巨大的坟堆去小卖部买汽水喝。兰姐姐说：“你知道这是什么坟堆吗？这是薛涛墓！”薛涛是谁？她的墓又为什么会在大学校园里面？我搞不清楚。但我经过薛涛墓的时候，会不由自主的加快脚步，我有些害怕，我害怕看见一个古代女鬼突然从墓里面露出个鬼影来。当然我并没有看见过这个鬼影，但可恨的是暑假里四川大学里面人非常稀少，所以往往我经过薛涛墓的时候，左右都只有我一个人。我觉得薛涛的鬼魂有跳出来的可能，但经不住汽水的诱惑，我还是每天下午准时绕过薛涛墓去买汽水，风雨无阻。

过了一段时间，珍珍来了，我和珍珍在一间摆满化学仪器的实验室里面疯跑。跑着跑着，我突然意识到这些化学仪器肯定很贵，而且都是玻璃的，要是我把它们撞碎了，四川大学肯定要我妈妈赔钱。于是我不敢再跑了，我害怕承担赔偿的责任。哪知道珍珍不怕，珍珍还是勇往直前的左冲右突。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珍珍是女孩子，所以虽然她跑得很猛，但一到拐角或者桌子面前的时候，珍珍马上就会停下来，并不会碰碎仪器，珍珍真是个小机灵鬼。而且我发觉珍珍也不害怕薛涛，每次我和她一起经过薛涛墓的时候，珍珍毫无畏惧之色，完全是泰然自若的就走了过去。我怎么这么胆小，珍珍怎么就这么胆大，我也懵了。

到暑假快结束的时候，奶奶来大姑妈家接我回青年路。临走时，兰姐姐还在和我打扑克。兰姐姐说：“那些贴纸条啊，弹菠萝啊都没意思，谁输了就喝水，输一盘喝一杯水！”我连连输给兰姐姐，于是喝下了五六杯白开水。最后一盘我又输了，兰姐姐说：“把水喝了再走！”奶奶哪里理她，拉起我就走。奶奶说：“快走快走，她整你呢！”果然，刚走到四川大学门口，我就要撒尿了。奶奶说：“看你，喝多了吧！”没奈何，我就在四川大学门口的花台里面撒了泡尿。

奶奶说：“回家是哪条路啊？我怎么搞不清楚了。”我有些微微的担忧，不会奶奶找不到路吧？找不到路，我们可就迷路了。哪知道奶奶拉起我的手昂首阔步的往前走：“就是这个方向，错不了！”我迷迷糊糊跟着奶奶走，越走越陌生，越走我越觉得我和奶奶迷路了。而且要从四川大学步行回青年路，很远呢！我哭丧着脸，我觉得这是一条没有尽头的路。哪知道转过一个商场，我就看见熟悉的青年路路口的粮店了。奶奶得意的说：“我说的没错吧，只要看准方向，迷不了路的。”我突然很崇拜奶奶，她是不是在沙漠里面只要看一眼太阳的位置就能找到绿洲呢？这个本事我可没有。

大姑爹带了一个和尚到青年路来，大姑爹说：“这位大师叫彭和尚，最是和善不过的，他下山来化点因缘。”我仔细打量彭和尚，只见他宝相庄严，面含微笑，神态自若，起坐随意，好一个洒脱的和尚。奶奶在一旁不知道在做什么呢，像是小声说话，又像是在做别的什么事。彭和尚就一个人坐在客厅里目不斜视的念经。我突然意识到彭和尚来不是白来的，他一定是化布施来了。别看彭和尚表面两手空空，说不定什么时候他就会从背后掏出一只紫金钵盂，这只紫金钵盂足足有小洗脸盆大！我去学校上学了，放学回家的时候，大姑爹和彭和尚已经不见了。到底彭和尚在奶奶那里化到缘没有，我不知道，过后我也没问过奶奶，毕竟这些佛家禅机的东西不好问得太细的。

大姑爹说：“我有个哥哥在黑龙江当厅长，他管全黑龙江的煤矿！我去黑龙江他们家，发现他们还在用冷水洗碗，我说你们烧点热水洗嘛！我哥哥说烧煤气不花钱啊？不好太浪费的！你们听听，全黑龙江的煤矿都归他管，结果他还心疼煤气钱！”奶奶听了，就说：“好好，你说得好。”大姑爹接着说：“有一次我去乡下，看见一个八十岁的老婆婆在割草，我说老婆婆你那么大年纪了还不休息啊？你猜老婆婆说什么？老婆婆说我不割满一筐草，回去妈妈要打我！”大姑爹啧啧的问：“你们说这些巧遇有没有仙机在里面？”奶奶听了，更是一叠声说：“好好好，好得很。”

那一年，青年路要拆迁了。大姑妈心急火燎的找我爸爸和幺爸商量分家产的事。大姑妈一口咬定：“我打听过了，青年路的铺面我得分八万块，一份也不能少！”爸爸和幺爸顺服了大姑妈的要求，答应拿出钱来。可大姑妈又耍起了心眼，她的那八万块要我爸爸拿，幺爸的八万块给二姑妈。为什么要这样呢？其实是因为大姑妈害怕幺爸奸猾，不把钱一五一十的拿出来，所以她指定找我爸爸要那八万块，而把找幺爸要钱的任务推给了二姑妈。妈妈说：“你看你大姑妈多聪明，这才叫永不吃亏呢。”我听了吐舌头，想不到大姑妈年纪越大越把钱看得真了，这又是语文书课文里面没有写到过的一种社会心理现象吧。

大姑妈顺利的拿到了我爸爸给的八万块钱，相当于一夜暴富。但大姑妈没有被胜利冲昏头脑，大姑妈聪明着呢。她知道钱不用就是死钱，只有用起来的活钱才能生钱呢！所以大姑妈很快用这笔钱给惠姐姐买了一块出租车牌照，惠姐姐就从公交公司的售票员变成了跑出租的的姐。妈妈说：“惠姐姐是勤劳人，她没日没夜的跑出租，挣了不少钱呢！”有一次惠姐姐到青年路来抱怨说：“四川大学有辆出租车被坏蛋放火烧了，太吓人了。有的红眼病就是看不惯别人赚点小钱，现在的中国人啦！”从这句话判断，惠姐姐确实已经赚到了人生的第一桶金，所以后来连二姑妈的女儿金文都说惠姐姐成了小富婆了。所谓富婆，是不是就是想吃火锅吃火锅，想去旅游去旅游呢?我想惠姐姐应该达到了这个条件。

惠姐姐和兰姐姐的老公都是成都本市人。慧姐姐的老公是名厨师，但这名厨师有点名不副实，他没有做过几年炉灶上的事，只是和惠姐姐一起开出租。这名准厨师现在看起来已经很显老，每日坐在一张椅子上发呆，这是个老实人呢。兰姐姐的老公是个小帅哥，直到现在他看起来还是帅帅的。小帅哥也没有做多大个事业，据说现在在当保安，混到退休拿社保完事。

倒是大姑妈过得很不错，退休后，她的退休金年年看涨。现在每月能拿五六千块钱的退休工资，在成都市来说不算低了。二姑妈说：“你大姑妈别看七十多岁了，其实旅行社喜欢她得不得了，隔三岔五，你大姑妈就要跟团出去旅游的。”这句话显然不是凭空杜撰，大姑妈泰国越南北京上海西安昆明都是去过的，至于还去没去过国内外其他地方，有待考证。

有一年大姑爹大姑妈和二姑爹二姑妈一起打麻将，打着打着，大姑爹头一歪就倒在了地上。众人忙不迭的把大姑爹送到医院去，大姑爹中风了。在医院开刀后，花了不少钱，大姑爹还是死去了。按时间来说，大姑爹在奶奶去世一年之后就死去了，所以他实在不是一个有福气的人。惠姐姐和兰姐姐把大姑爹安葬在和奶奶一处的墓园里面，在这处墓园里面还有大姑爹父母的墓地。有一年我们去给奶奶上坟，爸爸专门去找了大姑爹的墓，结果就在奶奶不远的地方。爸爸感叹道：“这个人啦，也不是什么坏人呀。”

说是这么说，但幺爸说大姑爹去世前还上过一次当。大姑爹去河边闲逛，遇到什么人在卖画，结果大姑爹鬼迷心窍掏出几百块钱买了一副“古画”。回去后别人才告诉他这幅画是现代工艺品，不值钱的。幺爸说：“还是贪啊，不贪不会上当的。”兰姐姐小声辩解：“他就是喜欢和陌生人说话，一说话就遭了。”幺爸接着说：“只要你不贪，他就拿你没办法。”兰姐姐这下彻底沉默了。

爸爸去世的时候，大姑妈来了，这一年大姑妈已经八十岁了。大姑妈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是精精神神的。她像一只活泼的小兔子一样，一下子就站到了我面前，把我吓了一跳，一点不像个八十岁的老人。大姑妈揩着眼泪说：“怎么就走了呢，我都还好好的。”过了一会儿，她就和二姑妈开始在灵棚里面打起了麻将，一直打到深夜十二点，才由自己的女婿开车送回了家。

大姑妈在灵棚里和表哥天天聊天：“你们公司的那个头，对对对，就是庆华，是我以前的学生。以前我给他补过很多课的，他可尊敬我了。”惠姐姐说：“原来你跟着庆华混啊，早知道我告诉庆华多关照你一点了。”表哥天天说：“也不是我跟着他。大家同事嘛，同事。”大姑妈问我妈妈现在拿多少钱的社保，妈妈说：“两千多。”大姑妈做了个无奈而烦闷的表情说：“够了！够了！”其实大姑妈的社保退休金是我妈妈的两倍。

就在前不久，兰姐姐突然打来电话：“我妈妈去世了。”我和妈妈急急忙忙赶到医院太平间来送大姑妈最后一程。大姑妈安安稳稳的躺在一副水晶棺材里面，面色若生人。我给大姑妈真心实意的磕了个头，我觉得我的童年回忆里面有大姑妈的优雅身影。没有大姑妈，我的童年回忆是不完整的。但现在大姑妈去世了，也从另一个方面证实我的童年已经彻底离我而去了。惠姐姐说：“现在小区里搭灵棚邻居有意见，所以就在医院里看看就好了。”我觉得惠姐姐兰姐姐很有现代意识，现在广东上海那边本来就流行丧事简办。想不到大姑妈跟了一辈子时髦，到最后又时髦了一把。

我没有问过大姑妈的墓地选在哪里，大概率她应该是和大姑爹合葬在一起，也就是说和奶奶做了邻居。母女两个生前一路，死去也作伴，还有什么是比这更好的呢？就是二姑妈可怜了，母亲、姐姐、兄弟都走了，只剩下她一个孤鬼。好消息是二姑妈已经当上了曾主母，她的孙女已经在去年生下了她的曾孙女。二姑妈抱怨说：“我洗衣服也不要我洗，说怕吵到曾孙女，你们说说！”看着二姑妈假装生气的样子，我突然好像看到了奶奶，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现在我的抽屉里面，还有大姑妈送我的一只泰国小象，这是大姑妈从泰国带回来的纪念品。有人会问我，大姑妈到底是《红楼梦》里面的谁呢？谁？不就是金荣的姑妈璜大奶奶吗！璜大奶奶可是非常护着金荣的，这份情谊算是《红楼》中一段非常精彩的描写了。璜大奶奶虽然在尤氏面前不敢气大，但对金荣是爱在心里的，不然不会气鼓卵胀的去找当官的亲戚理论。璜大奶奶已经先一步去警幻仙姑那里报到了，金荣和金荣妈妈又怎么样呢？怎么样也不过几十年的熬煎，到最后都是一场红楼幽梦。大姑妈走好，别说您戏份不重，您也是一位红楼梦中人呢。天国里有您的照看，我的人间路一定会变得幸运起来。璜大奶奶，侄儿这厢有礼了。

2024年12月14日

创建时间： 2024/12/14 10:20

更新时间： 2024/12/14 16:4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和平万岁

这是一间巨大的磨坊，磨坊里面有一个妇人正在生产。旁边的接生婆端着一盆热水，在一旁焦急的看着妇人。突然一阵婴儿的啼哭声响彻了整个屋子，一个新的生命诞生了。妇人艰难的挪动身体，她说：“亲爱的嬷嬷，以后这个孩子就托付给你了。”接生婆慌张的回答：“我只是一个接生婆，我怎么能收养你的孩子呢？”妇人淡淡一笑：“不是叫你收养，是叫你带他去一个地方，交到一个人的手上。”

接生婆吃惊的问：“那个人是孩子的父亲吗？”妇人点点头：“是的，就是孩子的父亲。所以请你赶快启程，把孩子送到他父亲的家里。”接生婆忙不迭的把孩子包裹好，然后说：“你放心，没有一个孩子在我手上出过差错，我一定圆满完成任务。”妇人眼含热泪的说：“谢谢你，请快走吧，再不走仇家就要来了！”接生婆转过身，抱着孩子顶着一头的风雪出了门。

妇人长吁一口气，然后颓然的卧倒在床上，睡了过去。不知道过去了多久，可能有一个小时，或者只有半个小时，一个粗壮男人闯进了磨坊：“说！你把孩子藏到哪里去了？！”妇人惊醒过来，她冷笑一声：“我的孩子关你什么事？我已经把孩子送到了安全的地方，这和你没有关系。”粗壮男人气呼呼的大喊大叫：“你胡说，那是我的孩子！”

妇人冷笑一声：“你的孩子？你哪里来的孩子？这个孩子是我和杰克的，与你无关。”粗壮男人更加狂暴了，他怒吼道：“你在撒谎，这个孩子是我的，杰克和你根本就没怀上！”“是吗？谁告诉你的，你的消息是从哪张狗嘴里听来的？”妇人冷冷看着粗壮男人。妇人突然长叹一声：“你的孩子也好，杰克的也好，反正他已经去了安全的地方。你就稍安勿躁吧。”

粗壮男人狂叫道：“我一定要把我的儿子找到，然后让他当下一个威廉医生！”“威廉医生？哈哈哈。”妇人狂笑起来：“你害的病人还不够多吗？你自己去你的仓库看看，你上次害死的那个女人的尸体还摆在那里的吧？”粗壮男人颤抖了一下：“说！你还知道什么？”妇人幽幽说道：“我还知道你有个怪癖，你喜欢收集女人的阴毛。我没说错吧，威廉医生？”

威廉医生一个耳光扇到妇人脸上：“妈的，全让你知道了，你这个贱货。”妇人拖着虚弱的身体说：“你有母亲吗？你有姐姐妹妹吗？如果有，你就应该知道对女人要有最基本的尊重。但我想你肯定是只独狼，你连妈都没见过，所以你才会对女人这么狠毒。”威廉医生大叫道：“疯了，疯了，这是个女疯子。我要叫人来把你关进疯人院。”“你有这个权力！”妇人坚强的说：“但你这样做会被神惩罚的，因为神知道你做的所有坏事。”

这个时候从外面的风雪地里闯进来两个穿制服的保安：“威廉医生，我们听见你的招呼，马上就来了。”威廉医生说：“这个女人疯了，你们马上把她送进克莱米疯人院，立刻赶快，不然她会说出让神都羞耻的话来。我可不想让她的胡言乱语坏了规矩。”两个穿制服的保安架起妇人就想把她带走。妇人挣扎起来：“你们不能这样做，你们在亵渎神。威廉医生是个恶棍，他利用精神药物强奸了我。神不会原谅你们的。”

然而妇女的抗议没有作用，两个强壮的保安把妇女架在肩膀上就要扛走。其中一个保安犹豫的说：“威廉医生，她好像刚刚生产了，还在流血呢。”威廉医生不耐烦的打断他：“我是医生，我不知道病人的情况吗？你们赶快把她送进克莱米疯人院，然后我去给她止血。”听威廉医生这么说，两个保安终于下定决心，把还在流血的妇人扛起来送出了屋子。威廉医生满意的点点头：“我一定要找到我的孩子，无论他在哪里，我也一定要让他当下一个威廉医生。哈哈哈”说完，威廉医生一拳头砸在一张茶几上，茶几发出一声轰鸣，好像天地都听见了似的。

一晃七年过去了，春去冬来，寒暑相交，一个婴儿长成了一个孩子。这个孩子胖嘟嘟的，可爱极了，每一个见到他的人都喜欢得不得了。他们纷纷说：“这个孩子是有福相的，他以后一定是个好男人。”孩子的父母听见就和蔼的一笑，然后蹲下来为孩子整理衣服上的褶皱。这个孩子叫冬冬，冬冬是一个天真烂漫的男孩子。他每天下午都会去海边赶海，海边潮水退去之后，什么好东西都有。有海星，有贝壳，有小螃蟹，有的时候甚至还能抓到小章鱼，海边简直太有趣了。所以冬冬每天都流连在海边乐此不疲，一直要到太阳落山的时候，冬冬才会回到他海边的家里。而家里妈妈的打卤面已经做好了，吃一碗妈妈香喷喷的面条，这一天简直太幸福了。

突然有一天傍晚，爸爸急匆匆的回家和妈妈说着什么，冬冬疑惑的看着焦虑的爸爸妈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原来爸爸是在对妈妈说：“我听说，威廉医生找到这里来了，他已经知道了我们的住处。”妈妈说：“他现在可不是威廉医生了，他是威廉将军了，听说他手下有一支敢死队，什么坏事都敢做。”爸爸说：“我知道，所以我害怕。要是他把冬冬从我们手上夺走，我们怎么对得起冬冬的妈妈和爸爸。”妈妈对爸爸使个眼色问：“可我听说，冬冬其实是威廉的孩子。”爸爸狠狠一拍手：“这个恶棍，他强奸了露西亚。”

正说着，冬冬一个猫腰跑开了。其实冬冬已经把爸爸妈妈的话全听见了。冬冬很想哭，原来自己是被爸爸妈妈收养的。而且自己的亲生父亲竟然是什么威廉将军，威廉将军是谁？冬冬决心搞个明白。冬冬想我们镇子上最有名的就是镇口的李老师，所以冬冬三步并作两步跑到李老师家：“李老师，威廉将军是谁？”李老师吃惊的看着冬冬说：“威廉将军，啊？！他是个恶棍，他杀害了很多人，而且我听说他还要来我们镇上。”

冬冬吓一大跳，他带着哭腔问李老师：“李老师，我到底是谁的孩子。”李老师微微一沉吟：“那我实话告诉你吧，你就是威廉将军的孩子。但我希望你不要向你的爸爸学习，你应该改过自新，做个真正的好人。至于你爸爸，他会受到神的惩罚的。”冬冬是一路哭泣着回家的。刚走到家门口，就看见有个高个子男人在东张西望。冬冬好奇的走过去问道：“你是谁？”

高个子男人说：“我是威海足球训练基地负责梯队建设的教练，你看这是我的教练证。”冬冬说：“足球？可我不会踢足球啊。”教练哈哈大笑起来：“没有人天生会踢足球，所以需要训练。”教练摸摸冬冬的腿肚子说：“你是个练足球的好苗子，你这种下肢条件不练足球可惜了。”冬冬懵懵懂懂的说：“可我是个小学生，我还有爸爸妈妈，我不能跟你去踢足球。”

正说着，门哗一声打开了。爸爸妈妈走了出来：“冬冬，跟他走。以后你就是足球运动员了，你将来一定会成为一名成功的足球运动员的，因为你有我们最好的基因。”冬冬哇哇的哭了起来：“我不要离开你们，我要上学。”妈妈过来搂着冬冬说：“去威海一样可以上学，去吧，记得我说的话，一定要做个好人。”冬冬擦干眼泪，说：“爸爸妈妈，我走了，你们保重，我以后一定把足球踢好，当一名成功的足球队员。”妈妈也哭了，她抱着冬冬亲冬冬的脸：“乖乖，以后妈妈不在身边，照顾好自己。这位唐教练是非常好的教练，你就认他做干爹吧。”

冬冬给糖教练磕了三个响头，认糖教练当了干爹。唐教练拉着冬冬说：“走了，孩子，你的足球之路开始了。”就这样，冬冬和唐教练走出了这个海边小镇，去了大海另一侧的威海足球训练基地。看着冬冬和唐教练的背影变成两个远远的小点，妈妈对爸爸说：“你说冬冬会变成下一个威廉将军吗？”爸爸拉着妈妈的手说：“放心吧，亲爱的，冬冬是个好孩子。”妈妈把爸爸的手握得更紧了：“将来，冬冬也许会成为杰克那样的英雄呢！”爸爸点点头：“一定的，因为冬冬本来就是杰克的孩子。”妈妈吃惊的回转头看着爸爸，半晌没有说话，最后重重的叹了一口气。

刚到威海足球训练基地的时候，冬冬是羞涩的。他不知道应该在这里怎么生活，还有足球，应该怎么踢呢，冬冬完全没有概念。和冬冬一起进队的还有三个孩子，一个是精瘦的胡威，一个是胖嘟嘟的蒋言，还有一个年纪最小的小小孩叫甜甜。四个孩子就这么迷迷糊糊的在足球训练基地里面开始了他们的职业足球生涯。每天早上孩子们要出早操，然后吃饭，吃完饭就开始上午的训练。上午的训练结束，吃午饭然后午休，跟着又是下午的训练课。到晚上还要加练，有的时候是练身体素质，有的时候是上场地练球。

可能确实像唐教练说的那样，冬冬有踢足球的天赋，几年过去，冬冬就成了少年队的主力。一同加入少年队的也包括其他三个孩子，这几个孩子的特长各有不同。冬冬最擅长铲球，胡威擅长传球，蒋言擅长射门，至于甜甜嘛，最擅长防守。所以在少年队里面，冬冬和胡威是中场，蒋言是前锋，甜甜是后卫，几个人分工明确。眼看三天后就要和隔壁一家俱乐部的少年队比赛了，唐教练忧心忡忡的对几个孩子说：“这次比赛很重要，国少队的秦教练要来选队员，你们要好好踢。困难在于我们的对手平均比我们大三岁，不好踢啊。”

冬冬第一个站出来，他拍拍胸脯说：“放心吧，教练，我新学了一个技术叫飞梭溜球。就算比我高大的对手，我也有办法把他的球给铲下来。”胡威和蒋言也说：“我们做好了各种准备，我们什么都不怕！”倒是甜甜比较低调，他说：“教练，我的防守还有进步的空间，这次就算是我学习的机会吧。”唐教练点点头：“既然你们都准备好了，那就上去好好表现。我相信你们！”

到比赛的时候，冬冬的飞梭溜球果然厉害，只见他蹲在草地上一铲，球就从大孩子的脚下到了他的脚下，把那几个大孩子看得一愣一愣的。胡威和蒋言也不用说，一个积极在中场组织，另一个在前锋线上游弋，随时准备攻门。眼看局势就朝着有利于威海队的一边发展了，哪知道对方球队里突然出现一个高大威猛的身影。这个大孩子足有一百八十厘米高，腿粗脚大，力量惊人。关键这个大孩子的技术还十分的好，他左盘右带，一个猛射，球就落入了威海队的球门：一比零！

唐教练在一旁看得额头上汗都出来了，想不到对方有这么厉害的队员。他朝甜甜大喊：“加强防守，加强防守！”那个威猛的大孩子再次带球到了甜甜面前，只见甜甜一个灵巧的转身，晃动，再一个急冲，球竟然被甜甜给截住了。这一下把观众都看得激动了起来，大声喊：“好样的，好样的威海队！”那个大孩子也懵了圈，怎么自己的球莫名其妙就被甜甜给截走了呢？他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虽然甜甜的防守技术出了彩，但到底对方的实力更强，一比零的比分保持到了比赛结束。回基地的路上，冬冬和胡威坐在一起，冬冬说：“威哥，我的飞梭溜球怎么就不管用了呢？我们还是输了。”胡威抱紧冬冬说：“这怎么能怪你，你的飞梭溜球很厉害。是对方那个大孩子太刚猛了，他一个人能顶半支足球队！”冬冬靠紧胡威说：“威哥，你真好，怎么样你都夸奖我，从来不说我不好。”胡威啪一口亲在冬冬的脸上：“小心肝，看哥哥怎么爱你吧！”坐在后面的蒋言和甜甜都做出一副呕吐状：“好啦，你们别再恶心人了。”

第二天，国少队的秦教练来到基地，秦教练和唐教练嘀嘀咕咕说了半天话。最后唐教练向小队员们宣布：“秦教练说了，甜甜和蒋言入选国少队，另外只有一个名额，冬冬和胡威单挑，谁赢谁进国少队！”全体小队员都围了过来，看冬冬和胡威单挑。冬冬皱着眉头，似乎在思考什么问题。胡威呢，则积极的在做热身运动。单挑开始，胡威带球，冬冬来抢球。胡威刚要带球过人，冬冬就像一只大鹏鸟一样凌空飞铲。冬冬的脚先精准的踢在了足球上，又猛的踹到了胡威的大腿上，只听胡威惨叫一声：“哎哟！”众人忙上前查看。

唐教练说：“快叫队医，队医，胡威腿断了！”胡威坐在草地上哀嚎，冬冬站在一旁发呆。这个时候，观赛的秦教练露出了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秦教练点点头说：“冬冬赢了，冬冬进国少队，胡威淘汰！”唐教练对秦教练做了个怨恨的表情，但没有说话。队员们合力把胡威抬上担架，送去了运动医院。看见胡威走远了，冬冬还一个人落寞的站在原地。蒋言走上来拍拍冬冬的肩膀说：“好啦，有胜有败，足球就是这样的。”甜甜则一句话不说，默默跟在冬冬的后面，好像在陪伴他。

冬冬，蒋言，甜甜和隔壁球队那个叫陈方的大孩子都进了国少队，几个人成了队友。冬冬不用说，是很刻苦的球员。蒋言也是绝对主力，甜甜则是深藏不露的天才防守球员。至于那个陈方，简直就逆天了。陈方说话做事都大声武气，大大咧咧，好像其他所有队员都是他的马仔，他才是大哥一样。甚至连秦教练他也不放在眼里，常常叫秦教练老秦，意思自己和秦教练是平起平坐的。

在球队里，蒋言和陈方都是打前锋的，所有两个人有竞争关系，再加上陈方是那种不太团结队友的运动员，使得蒋言和陈方的关系非常不好。蒋言悄悄对冬冬说：“那个陈方，仗着自己身体壮，就觉得自己是王了。其实啊，我看他就是一条虫！”甜甜却和陈方关系不错，两个人常常在一起说体己话，看着让人羡慕。冬去春来，眼看冬冬就年满十八岁，是到该加入国家队的时候了。

一天，妈妈来基地找到冬冬：“冬冬，我来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日本知春队邀请你去日本踢球。”冬冬大吃一惊：“我怎么能去日本呢，我很有希望进国家队的。”妈妈含着眼泪说：“冬冬，你知道你的身世的。威廉将军，不，现在应该叫威廉主席了。他正在到处找你，如果你被他找到，他肯定会来骚扰你。你去日本吧！去了日本，即便他知道你在那里，也拿你没办法了。”

就这样，冬冬挥泪告别了威海队，去了日本踢球。到了日本又鬼使神差的加入了日本籍，成了日本国家足球队的一名正式队员。就在冬冬加入日本国家队的时候，蒋言，甜甜和陈方也加入了中国国家队，这几个足球少年都修成了正果。冬冬在日本还找了个日本女朋友，叫小杏子。小杏子是个乖乖巧巧的女生，按日本的说法叫卡哇伊，小杏子就是个卡哇伊的女生。小杏子喜欢冬冬得不得了，一见到自己的闺蜜，就告诉别人自己的男朋友是日本国家队的，那神情就好像自己是首相夫人一样。

又到了四年一度世界杯预选赛的时候，这一次预选赛中国足球队展现了良好的竞技水平，一路过关斩将，杀到了日本队的帐下。只要能赢日本队，甚至能打平日本队中国队就能出线，参加世界杯总决赛。但要是输给日本队，中国队又只能像以前那样提前打道回府，再次成为败军。冬冬在日本队训练得很刻苦，他已经是铁定会参加日本队和中国队的比赛了。一天训练完的时候，冬冬的手机忽然来了一条短信：“我到东京了，训练馆外咖啡屋见。”冬冬放下电话，知道是中国国少队的秦教练来找他了。冬冬暗暗有些担心，他一直担忧的事情可能就要发生了。

在咖啡屋，秦教练一脸媚笑的看着冬冬说：“怎么样，我教你的飞梭溜球厉害吧？胡威那么大能耐，都被你一脚踹瘸了。”冬冬沉默不说话。秦教练说：“这次来找你不为别的，就只是传达威廉主席的指示，你一定要帮助日本队把中国队挡在世界杯总决赛之外，也就是说你必须率领日本队战胜中国队，有没有信心？！”冬冬还是保持沉默不说话。秦教练急了：“你别不说话，这可是威廉主席的命令，你必须执行。”

要知道在当时威廉主席已经认了日本天皇当干爹，中国已经成为了日本的附属国。所以威廉主席为了干爹皇帝高兴，一定要日本赢中国，这样威廉主席的位子才稳，忠心才能彰显，这也就是为什么威廉主席要冬冬打败中国队的原因。还有一点是威廉主席的私心，只有冬冬执行了自己的命令，才表示冬冬认了他这个爹。威廉主席什么都不怕，不怕罢工，不怕闹事，也不怕游行，就怕别人戳他脊梁骨，骂他是卖国贼。但要是这次冬冬也站在了他这一边，不仅日本方面满意，他自己也会得到极大的心理满足。

冬冬沉默的点了点头，秦教练高兴起来。他附到冬冬耳边，又指点了冬冬几个阴狠的招数。最后秦教练说：“对中国队千万别脚软，这一次事关天皇陛下的荣誉和你爸爸的执政大位，你可千万不能出差错。”冬冬又点了点头。秦教练起身要走，刚走两步又转回来。他小声对冬冬说：“放心，陈方蒋言我都预选给他们下了点料，他们的腿才软呢，嘿嘿嘿。”冬冬的眼神空洞而迷离，似乎什么都看不到，一片空白。

小杏子对冬冬说：“冬冬哥，你一定要加油哦。等你赢了中国队，我们就结婚。雅子皇后说我们结婚她就送我们一份特别的礼物，你一定不能让雅子皇后失望哦，加油！”冬冬捏住小杏子的手说：“小杏子，我已经是日本人了，当然应该为日本赢球。你放心，我一定不会让你失望的。雅子皇后的礼物我们也一定得接受，这样才不失礼嘛！”小杏子“啵”一口亲到冬冬的脸上：“冬冬哥，你就是最好的日本人！”

中日大战开始的时候，贵宾席鱼贯而入了好多贵宾，有天皇，有雅子皇后，还有爱子公主和悠仁亲王，当然也有天皇的干儿子威廉主席。威廉主席弯着腰一个劲儿的对天皇陛下说着什么，似乎是在介绍中国队，又似乎是在保证着什么。天皇脸上由阴转晴，不住点头，那意思是还是你让我放心。比赛开始，只见陈方一马当先就朝日本队的球门攻过来，说来也奇怪，平时威猛无比的陈方竟然显得外强中干，似乎就像是缺少力气一样。不仅陈方，还有蒋言也是这样，一身软趴趴的，就好像一坨棉花。冬冬知道原因，昨天晚上陈方和蒋言肯定是拉肚子了，这个“奥妙”秦教练已经预先告诉了他。

虽然脱力，但陈方还是显得猛不可挡，他一个人带球到了中场，就在要一个箭步冲到日本队球门面前的时候，冬冬挡住了他的去路。陈方一看见冬冬，心中怒火中烧，就想撞倒冬冬，带球过人。哪知道冬冬突然像一只老鹰一样飞身到半空，再匍匐下来，一个猛的飞铲。冬冬的脚先精确的铲中了足球，然后才踢到陈方的小腿肚子上。只听陈方一声惨叫，倒在草坪上。裁判吹哨，没有犯规，继续比赛！

冬冬带着球徘徊着就向中国队球门游弋过来。这个时候，威廉主席已经激动的跳了起来。他不住的用手指给天皇看：“对对对，就是这个球员，我儿子！他现在在为日本队效力！”天皇满意的点点头，表示对威廉主席的嘉许。冬冬带球到了球门区，甜甜迎了上去。冬冬压低声音对甜甜说：“不想腿断就给我滚，不然你就当残废！”甜甜显然被吓到了，愣了一下。就在甜甜一愣的时候，冬冬已经带着球绕过了甜甜，站到了中国队的守门员面前。一个单刀球！绝好的破门得分机会！

威廉主席激动的手舞足蹈，他用手乱点乱指对天皇说：“我儿子要为日本队进球啦，这是我儿子，威廉的儿子！”天皇也瞪大了眼睛，不住说哟西哟西，又好像在说我真没看错你们威廉家。就在所有人等着冬冬破门得分的时候，冬冬突然一个转身，一个用尽全身力气的高球回传，把足球往日本的后场踢飞回去。全场观众都发出一声惊呼，这是怎么了？看不懂！

等在日本队后场的蒋言，一个完美的停球，把足球稳稳接住，再一盘一带，就到了射门区。只见蒋言一脚怒射，足球直飞日本队的球门而去。全场都站了起来，只见足球划出一条优美的弧线，落到了日本队球门的死角上。全场轰动了，欢呼声，鼓掌声，起哄声，吹口哨的声音此起彼伏。威廉主席颓然的啪一声瘫坐在椅子上，他的眼睛睁得有铜钱那么大：“杰克，我看见杰克了，肯定是杰克，杰克来啦！”天皇听不懂中文，但他察觉到了威廉主席的失态。天皇皱着眉头对随从说：“扶威廉主席下去休息，注意给他喝点牛奶压压惊。”威廉主席还在喃喃自语的说：“是杰克，肯定是杰克，我被骗了！”几个随从把威廉主席半拉半拖的拖走了。天皇恢复了威仪，他轻轻咳嗽一下，掩饰自己的尴尬。

比赛结束，最终中国队和日本队一比一打平，中国队顺利出线。赛后各大媒体的报道都说是日本队员出现乌龙球，回传己方，球却落入对方球员脚下。威廉主席也发表了电视讲话，恭喜中国足球队成功入围世界杯总决赛。威廉主席特别强调了和日本的友谊，他说：“没有日本友人的提携和关照，中国队不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让我们举杯为中日友谊干杯！”看电视的老百姓默默饮下一杯冰啤酒，不说什么，又去做自己的工作了。

小杏子和冬冬的婚礼在日本一家教堂隆重举行，本来以为没几个客人，哪知道来了许许多多的宾客。这些宾客都拿着一束象征和平的向日葵向冬冬祝贺。婚礼进行的时候，冬冬用手紧紧握住小杏子的手说：“日本我待不住了，我以后要去加拿大定居，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吗？”小杏子揩着幸福的眼泪说：“你去斐济我都跟你去。我们回中国吧，我喜欢中国人。”冬冬哽咽着说不出话来，他拿出一只漂亮的钻戒戴在了小杏子手上。

正在这个时候，教堂的大门轰一声打开，胡威和陈方两个人生龙活虎，健步如飞的走了进来。冬冬吃惊的看着自己的这两个原队友：“你们的腿？”小杏子接过话：“你忘了雅子皇后送我们的礼物了吗？雅子皇后把这两位伤员接到日本最好的骨科医院做了治疗，现在他们完全康复了！”胡威和陈方给冬冬和小杏子送上一个大蛋糕，蛋糕上面用奶油写了四个汉字：和平万岁！这四个汉字下面又用英语写上了同样的话：long live peace！冬冬，小杏子，胡威和陈方四个人的手拉得紧紧的，就好像永远不想分开一样。

温哥华的雨季，浪漫而凄清。一个日本女人带着两个小孩子在采购生活物质。日本女人说：“你们爸爸喜欢喝运动饮料，我们买几瓶回去。还有你们奶奶喜欢吃菠菜拌粉丝，我们也去亚洲超市买一点。”回来的路上，两个孩子蹦蹦跳跳，高兴的很。温哥华就是适合女人和孩子生活，女人在这里容颜不老，孩子在这里天天快乐。到了楼下，日本女人看见一个老婆婆正坐在花园里晒太阳：“妈妈，您怎么下来了。您冷不冷，要不要加一条毯子？”

老婆婆摇摇头说：“我喜欢温哥华，这里常常可以晒太阳，关键还常常下小雨。下完小雨，空气清新，再接着晒太阳，这日子没治了。”两个孩子高兴的涌到老婆婆怀里叫奶奶抱。老婆婆说：“我抱，我抱，我把你们两个一起抱起来。”一个中国男人走进花园，他的手上拿着一个足球：“妈，老婆，今天我带两个孩子去踢足球。你们俩也一块去吧！”说着，日本女人推来一辆轮椅，老婆婆坐了。中国男人拉着两个孩子，日本女人推着老婆婆，一家五口朝傍晚时分，夕阳还在天空中做最后流连的地平线尽头走去。走过一家亚洲人开的便利店的时候，听见广播里正在用中文播报一条新闻：“中国执政威廉主席遭遇空难，下落不明。”五个人面面相觑，然后相互点一点头，慢慢踱步离开了。

2024年12月15日

创建时间： 2024/12/15 10:22

更新时间： 2024/12/15 22:51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钟山风雨起苍黄

我的第二次南京之行是从桂林出发的。我在桂林火车站坐火车到了长沙，到长沙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三点钟。外面的天空灰蒙蒙的，显示这座城市有一丝丝的憔悴。我在火车站附近的火宫殿吃了一顿毛氏红烧肉，这毛氏红烧肉名气很大，一到长沙到处都是卖这道菜的。但听说火宫殿的毛氏红烧肉才正宗，所以专程进店品尝。哪知道菜上来后让人失望，竟然是清汤寡水的几坨大肥肉，有一坨肉上还粘着根猪毛。这碗毛氏红烧肉我是勉强吃下肚子的，要不是害怕浪费，我几乎就要弃之不食了。

吃完饭我就马上到火车站去打听去南京的火车票，到窗口一问才知道，原来长沙没有直达南京的火车，需要中转。我只好买了一张到杭州的火车票，想不管怎么样反正是在向南京靠拢吧。就这样颠颠倒倒，我又坐火车到了杭州。到杭州我没有急着奔赴南京，又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去游览了西湖。西湖景区里面简直是人山人海，就好像全国的游客都到这里来了似的。我到处逛了一逛，除了人多还是人多。我在西湖上面一个小岛上吃了一碗西湖藕粉，可以了，这趟西湖之行说得过去了，告别西湖我搭公交回火车站。哪知道刚转过一个拐角，一辆急速行驶的小轿车从我的后面唰一下冲过来，要不是我躲得快，可能就要命丧西湖了。可我不是许仙，我也没遇见白娘子，怎么就先碰见发怒的小青了呢?搞不明白，我一路琢磨着，一路忧郁着又坐上了去南京的火车。

在火车上，我偶遇了一对老夫妇。老夫妇是马鞍山人，出门夕阳游的。我和老夫妇攀谈起来，老头子对我说：“你不知道，文化大革命的时候，马鞍山也闹得很厉害。”我问老头子：“公安不管吗？”老头子摇着头说：“不管的，只有红卫兵要管。但红卫兵也管得着三不着两，所以社会上一片混乱。”老头子最后总结：“我那个时候就看出来了，老人家不死中国好不了。”我马上浮上水：“老叔叔有见识，那个时候一般人没有这么高的觉悟吧？”老头子摇摇头一声长叹。

最近我在网上看见有一个视频博主叫沈阳翁，沈阳翁常发表一些对那个时代的看法。我晃眼看上去，沈阳翁和老头子是一路人呢！他们都是那个时代的亲历者，胸口堵着一肚子话想说，终于借着互联网的便利，说出了胸中激愤，这也算是时代的感叹吧。正在和老头子瞎聊，又上来了一个年轻人。这个年轻人不过二十五六岁，看着很威猛。年轻人加入了我们的聊天，但说着说着他不说话了，似乎是在观察我们。

老头子去上厕所了，年轻人一拳头砸在我的座位边上。我假装没有知觉，其实心里很害怕。这个人要做什么？他不会要谋财害命吧？好在年轻人没有更进一步的举动，他转过身又和别的人聊了起来：“我是做绿植的，对对对，就是你们家里摆的花花草草。”我恍惚觉得这个年轻人很危险，我不敢再面对他，于是闭着眼睛装睡。过了一会儿，老两口到站下车，老头子对我礼貌的说再见。我微闭着眼睛和老两口告别，看着两个老人颤颤巍巍的下了火车，我才放下心来。

火车到达南京，我推着装满几捆书的硕大行李箱下了火车。举目四望，南京这座我又熟悉又陌生的城市终于再次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应该到哪里去和颂汇合呢？不行，我得马上给颂打个电话。这一次南京之行，是我第一次南京之行的续集。我是专门来看颂的，颂还在南京从事他乐此不疲的心理康复和口吃矫正训练。从我们那一期队员算起，这一期训练营应该是第二十期了吧？我暗暗揣度，颂肯定赚了不少钱，不然他怎么能在南京这座浮华的城市安居下来呢？我打消心中这种庸俗的想法，我觉得颂还是一个事业型的人，他一个人在异乡打拼，还打拼出了一片天地，这足可见颂有成功的内在基因。所以，颂是一个潜在的成功者，或者说他现在已经成功了。

电话里，颂对我的来访既热情又惊讶。颂说：“我在迈皋桥高架桥这里，你过来吧，我下午带队在这里训练呢。”挂断电话，我急匆匆的赶往迈皋桥。到了才觉得肚子饿，我已经几天没有吃过正经饭了。在迈皋桥的一家小餐馆里，我吃了满满一大盘芋头扣肉，这种芋头扣肉是南京这边的特色菜，成都很少见。真香啊，这盘芋头扣肉简直是人间珍馐。我连吃了三大碗饭和一盘扣肉，抹抹嘴，满足！

过了一会儿，颂就带着十多个年轻人过来了。我高兴的上去和颂打招呼，颂说：“kevin，你去哪里了？到处找找不到你。”我实话实说：“我去韩国了，去留学。训练完以后我还要回韩国呢。”其实我没有说实话，我并不打算再返回韩国了，我是专程回国来寻找我身世的答案的。颂拍拍我的肩膀：“可以呀小伙子，去韩国了。韩国怎么样？”我说：“韩国挺好的，就是物价贵，花了好多钱。”颂听见我说钱就不说话了，笑着和他的队员开始训练。

颂的训练内容和我参加他的那期训练是一样的，就是做游戏，画脸，爬山，和陌生人说话，公开演讲等等。我曾经质疑过颂的训练方法，这些训练也许对口吃患者有点作用，可能够解决心理问题吗？颂对我的质疑持大度的态度，颂说：“其实都是一样的，你敢说话了，心理问题就好了一大半了。”在这一点上我很佩服颂，颂不会和你争论什么，他总是用实际行动告诉你他是对的。

迈皋桥的高架桥下面有一片绿地，训练就在这里正式开始了。颂说：“我们有个新队员，是从韩国回来的，我们请他给我们唱首韩语歌好不好？”我扭捏了一下，还是唱起了一首韩语歌《天啦》：天啦，天啦，请不要这样。一曲唱罢，颂笑得更欢乐了，他不住点头，表示对我的嘉许。其他十多个队员则一脸迷茫，不知道我唱的都是什么。我心里不服气，这首歌是现在韩国最流行的，你们队伍里呀还是缺少哈韩族！

和颂一起来的还有颂的两个助教，一个叫晓的大学生，和另一个叫圆的小伙子。除开两个助教，还有一个我不认识的中年人，这个中年人叫勋，是个台湾人。训练间歇的时候，勋好奇的问我：“韩国一瓶可乐卖多少钱？”我说合人民币七八块吧！勋摇摇头：“在我们台湾，五块钱就可以买到。还有台湾的衣服也很便宜，有的衣服比大陆卖得还便宜呢。所以台湾是最好的！”听了勋的自夸我无力反驳，毕竟我没有去过台湾。但我还是觉得勋有一点自大，台湾好是好，可就有这么不可一世吗？对勋的自我感觉良好，我持一种淡漠态度。

我问颂：“训练基地还是在桂花旅舍吗？”颂说：“换地方了！现在我们有专门的训练基地。”训练结束，我跟着十多个人浩浩荡荡赶到颂的新训练基地，原来是在一个新建居民小区里面租的一套房子。这套房子是套三居室，很宽敞，所以可以住得下十多个人，按现在的说法叫群租房。颂说：“kevin，你选一张床吧，今天你就住这里。”我说：“我需要参加训练营吗？”其实我是想问我需要付钱吗。颂笑着说：“住吧，住吧，免费住。我们这里床位多，多一个人更热闹。”

于是，我就在颂的训练基地安顿了下来。颂这一期队员是来自天南海北的十多个青年人，有湖南的，有湖北的，有江西的，有内蒙的，有上海的，还有东北的，简直是外地人开会。湖南的那个男生是一个警察，我叫他sir。湖南男生谦虚的说：“我是辅警，专门负责接电话的，你不要抬举我。”我听了感到好笑。湖南男生请我吃卤鸭舌，说是他们当地的特产，我尝了确实味道不错。湖南男生神秘的对我说：“我虽然是辅警，但也见过大场面，你有后面跟着十多个人拿着斧头追你的经历吗？我就遇到过。”听了湖南男生的话，我沉默了，我觉得湖南男生很爷们儿，而我只是一个小孩子。

湖北男生是一个社会气很足的人，他会大声武气的和人争辩，也会小心翼翼的试探着和我说话，显得很有分寸。江西男生是一个高高大大的人，长得很白净。江西男生说：“你成都来的啊，我在成都做过生意。你住哪里？东门啊，知道知道，我去过那儿。”我觉得江西男生很温柔，他虽然表面大大咧咧，其实骨子里很细腻，有一种让人很舒服的体贴感。有一次江西男生对我说：“你这么大了，怎么不找个女朋友，你这样干着也不行啊。”我傻傻的看着江西男生，差点就要脱口而出：“那你当我男朋友吧！”好在我很矜持，到底没有把这句话说出口。要是说了，天知道是什么结果。说不定江西男生真的会有兴趣和我处朋友呢，那真说不一定。

内蒙男生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单位司机。单位司机是一个猛男，他可没兴趣和我探讨什么人生情感。单位司机的兴趣是和湖北男生讨论南京哪里有做大保健的。内蒙男生说起大保健来，眼睛都亮了，似乎大保健就是升天堂的阶梯一样。后来内蒙男生和湖北男生一起去南京的风月场所潇洒了一把，这是我不愿意参加的活动了。内蒙男生打电话点外卖，小工送来一份盒饭，内蒙男生竟然不给钱。我看不过拿出几块钱给了小工，我以为内蒙男生过后会把钱补给我，哪知道他竟然假装没看见。我也生了气，几块钱就算是喂狗了！

上海来的队员是一个中年人，个子很高，据说研究生毕业，现在在上海做高级经理的工作，很是春风得意的样子。上海人对我说：“上海治安那个好啊，三步路就能看见警察，其他地方比不了的。”上海人问：“我多买了一瓶饮料，谁要，免费送！”我不管三七二十一，接过上海人的饮料就喝了起来。我不信上海人会在饮料上做什么手脚，这点基本的信任我还是有的。因为临时缺钱，我找上海人借了一百块钱。到训练营快结束的时候，上海人犹犹豫豫的找到我说：“我要走了，哦，我还借了你一百块钱呢。”我知道上海人是来催债了，于是赶忙掏出钱把上海人打发走。这个上海经理，精明着呢。

一起训练的还有个东北大姐，这个东北大姐是辽宁盘锦的。我是第一次听说盘锦这个地名，觉得很新奇。其实盘锦大米很有名，我怎么就不知道呢，奇了怪了。东北大姐说：“我在我们那里的事业单位工作，这次是专门请假来训练的。我一个月只挣一千多块钱，来一次不容易啊。”这个东北大姐还挺有趣的，就是不怎么积极。只有颂点到她的名了，她才会动一动。平时就隐身在人群里，感觉不到存在。画脸的时候，颂给她脸上画了一朵大葵花，东北大姐就顶着这一朵大葵花在南京的市面上走街串巷，算是一景。

颂带我们一行人去玄武湖训练，一到玄武湖。颂就说：“今天我们练单挑，一对一，谁输了谁挨罚。”没想到颂第一个点名单挑的人就是我，而且是颂亲自下场来和我单挑。比赛开始，颂一个猛扑就扑到了我面前，想把我压倒。别看颂是瘦猴子似的身板，其实很有力气，颂有一种和外表不相符合的巧劲儿。在颂的几个猛扑下，我马上就处于颓势。我本来以为颂会让着我点，毕竟颂一直是让着我的。哪知道这次颂是用了全力，铁了心要我拿出看家本领。可我哪里有什么看家本领，一个趔趄，我就倒在了草地上。颂气喘吁吁的看着我，似乎在说：“kevin，你没有表面上那么强壮啊。”

接着又有几对人开始一对一单挑，单挑结束，我们又分队开始老鹰捉小鸡。当母鸡的是颂，晓和圆轮流当老鹰。我们一行人的欢笑声响彻了整个玄武湖，所有在湖边的人都朝我们看，毕竟那么多大孩子一起老鹰捉小鸡可能也不是时常能看见的吧？在晓和圆的全力进攻下，小鸡一只只被捉了去。幸运的是，我跟在颂的后面，竟然侥幸逃过一劫。所以颂这只母鸡还是起点作用的，并非花架子。颂看我紧紧捏住他的后襟，也不拒绝，只是一个劲儿的说：“抓kevin，抓kevin。”哪知道晓和圆一靠近我，我就把颂扭过去，到最后也没抓住我。台湾人勋在一旁没有参与我们的游戏，他呆呆的坐在草地上似乎是在观察我们，又似乎是在想着什么。

第二天，颂又带我们去爬紫金山。我以为紫金山就是个普通旅游景点，哪知道真的是要爬上去的。而且紫金山远比我想象的陡峭，爬起来不仅费力而且危险。颂，晓，圆像三只猴子一样，几个颠仆就爬到前面去了。而我一点一点的挪动着臃肿的身体，觉得爬紫金山真不容易。特别是经过一处悬崖的时候，我的脚都在打颤。那悬崖下面就是峭壁陡岩，根本没有防护设施，要是一不小心掉下去就真的玩完了，绝不是开玩笑的。好在我鼓起勇气，爬过了这处最危险的地方。我暗想，就这一次，下次我再也不来爬紫金山了。

到紫金山山顶我们找到一家餐馆吃饭，有两个套餐，一个大肉饭，一个鸡腿饭。颂说：“我和这里的老板认识，饭随便加！”爬了一上午山，我早就是饥肠辘辘，唏哩呼噜就把一碗大肉饭吃光了。颂说：“kevin啊，你还要加强锻炼啊。你看我一颗汗都没出。”我看颂，果然是清清爽爽的，还有晓和圆也是大气不喘一口。我觉得颂这个训练营是体能训练营吗，怎么在颂这里工作的人一个比一个身体好。颂看我闷闷的，哈哈一笑：“下次我们还爬紫金山，kevin你来不来？”我瞪大了眼睛，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在内蒙男生和湖北男生去南京的消魂窟潇洒了一把之后，训练营就结束了。但在结束之前还出了个小插曲，一个山东来的男生在训练营结束之前就闹着要回家。山东男生说：“我得走了，再不走我就要到网上发帖骂了。”我本来以为山东男生很快就会离开。哪知道一起训练的几个人竟然不要山东男生走，他们或拖或拉或威慑，就是不让山东男生离开。最后在山东男生的坚持下，他还是推着行李下了楼，之后我再没有见过这个山东男生。我对山东男生最后的印象是他说：“我是山东大学毕业的，我老婆是大专生，但我们感情很好。”这就是山东男生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

训练营还有一个阴阳人，这是河南来的一个小男生。这个小男生男不男女不女看着都让人着急。小男生一到训练营，他妈妈的电话就打了过来：“你们要好好帮助我儿子哦，我等着他凯旋回家。”这个小男生说话做事都木讷讷的，所以才会来训练营训练。颂对这个小男生睁一只眼睛闭一只眼睛，并不怎么搭理他。这个小男生和训练营一个海南来的男生关系处得非常好。海南男生没有住在训练营，而是在金陵饭店开了间房，小男生就到金陵饭店和海南男生同住。颂对我说：“住金陵饭店！厉害厉害。”我说：“海南男生看着不像有什么心理问题呀。”颂这次赞同了我的判断，他说：“这个人灵活得很！”说完颂就转身走开了。

训练圆满结束，树倒猢狲散，训练营里一下子变的空空荡荡，只剩下颂，我，晓，圆，勋和一个严重口吃患者飞还在训练营里。飞是河南人，和颂是老乡，好像他们俩的老家还隔得挺近，几乎就是一个地方来的。别看飞口吃严重，但人很活跃。训练的时候飞跳到舞台上大大方方的唱了一首《小薇》，那气势真有点香港歌星的意思。而且飞还会做饭，我们一天三顿的饭都是飞做的。飞会做河南打卤面，味道挺不错，我和颂都喜欢吃。但勋不太吃飞做的食物，其实不是不吃飞做的食物，是所有大陆的食物勋都不吃。颂说：“勋嫌大陆的食物不干净，所以只吃自己从台湾带来的方便面。”可天天吃方便面肚子受得了吗？我仔细观察勋，发现他偶尔还是会吃飞做的面条的，只是吃是吃，从来不说好吃，相当于勉强接受。

勋是最早来南京接受颂训练的队员，训练结束他就留在南京和颂一起经营训练营，据说勋是给训练营投了资的，相当于股东。勋的口号是把所有台湾口吃病患者都带到南京来，所以勋每天的任务就是在网上和台湾口吃病人聊天。但到我离开南京的时候，还没有第二个台湾人大驾光临训练营，想来勋的宣传效果也有限。勋很会布置训练营，他买了很多仿古中式家具，把训练营布置得古香古色，很有韵味。看见勋布置的房间，我一下子想到了我中学的董事长凌董，凌董也喜欢买中式家具布置屋子，他们台湾人看来都是一脉相承的。勋说：“我在台湾参加过催眠治疗，催眠师说你回到了前世啊，前世你又是什么呀，其实我什么都没感觉到，她就是骗钱的。”

勋中途回了次台湾，返回南京的时候带来了大量的方便面。晓和圆说：“台湾方便面可好吃了，能够吃到肉。大陆的方便面是素的，但台湾的方便面真有肉。”说着晓和圆就去找勋要方便面吃，勋也乐意给他们，看得我直流口水。勋还会算命，他一算命就对人说：“你智慧未开，还需要修炼。”我也去找勋算过命，勋说：“还是智慧未开，智慧开了什么都了了。”看勋算命的时候一本正经的样子，我想他大概还真有点水平。

有一次颂拉我到勋的床铺前要我闻，我凑近一闻一股浓重的体臭味道。颂说：“我还没看见过大陆有这样臭的，他的被套床单应该很久没有洗过了。”我不知道该说什么好，是说勋不爱卫生呢，还是说台湾人有体味呢，我不知道应该怎么接颂的话。颂最后悠悠的说：“台湾人啦！”颂这句话什么意思，我一直没有琢磨出味儿来。只是觉得颂似乎很感慨一样，但到底感慨的什么，我又说不清楚。

颂对我说：“勋其实后面还有一个女人，就是他老婆，他老婆才是他们家的管事。勋是个气管炎。”勋的老婆是怎么样的人，我可没有见过。但颂的老婆我是见过的，颂的老婆是一个个子矮小，但非常精悍的女人。颂的老婆在南京一家商场做帽子生意，据说生意还很不错。我见到颂老婆的时候，颂老婆说：“现在的人啦，动不动说别人不好，其实不好的正是他们自己！”我听了感觉有意思，颂老婆说话的逻辑和语气简直和颂一模一样。

晓是南京理工大学的高材生，据说当过县中考状元。我不太敢去试探晓的学业水平，我觉得自己只是一个杂牌大学毕业的学生怎么能去考名牌大学的高材生呢。晓说：“kevin，你知道什么叫蛰伏吗？蛰伏就是冬天的时候潜入地下，到春天再钻出来!”我觉得晓说得有道理，所以说晓是重点大学的嘛，水平是有的。圆是南京本地人，也有点小口吃，但比飞轻得多。圆最喜欢说：“老侉子!”我问圆“老侉子”是什么意思。圆说：“就是呆逼的意思，南京人都这么骂。”

我在南京相当于是赋闲了，除了在训练营帮颂打扫打扫卫生，帮飞买买菜，打打下手就没什么事可以做。所以我每天下午就赶公交车到南京市内玩，什么湖南路，新街口我都去遍了。有一次在湖南路，我点了一碗四川燃面来吃。隔壁桌一对情侣不住看我。他们小声说：“他吃的是什么？我们只知道宋嫂鱼面，燃面是什么东西？”我在这对情侣羡慕的眼光下吃完四川燃面，得意的走出面馆。

在迈皋桥的好又多，我发现竟然有韩国男士化妆品持花男子的专柜。这个品牌的化妆品我在韩国用过，效果非常好，用了以后皮肤明显变白变嫩了。但在成都我没有发现有持花男子的专柜，却在南京看见了。我觉得南京确实不愧是六朝古都，繁华金陵，连韩妆都要来这里抢滩登陆。所以南京比成都更发达，更繁华呢。虽然我是成都人，但我也为南京高兴，毕竟南京是我的第二故乡嘛。南京好，我也好，南京的兴衰荣辱有我的一份牵挂。

不过也有不愉快的事，我在网吧和一个南京本地的同志朋友聊天，这个同志朋友是我偶然在网上遇见的。同志朋友问我住在哪里？我说住在迈皋桥再往外两公交站的位置。同志朋友惊呼：“你怎么住在那里？！”我疑惑的问：“住这里怎么了？这里不是南京吗？”同志朋友沉默了，那意思就好像住在这个地方的人都是妖怪一样。我还在网上遇见过一大学生，大学生说：“我是江苏一个市的，我们那里韩国人特别多，你猜我是哪里的？”我说：“连云港的吧？”大学生惊讶的回道：“你怎么知道？厉害！”我还遇见过一个读大四就要参加工作的学生，我说：“现在南京找工作不好找呢！”大四学生说：“就是，现在很多招聘会都是假的。”

通过投递简历，我去南京一家私立学校面试国际部中文老师的职位。一大早我就穿上新买的衣服，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整整齐齐的准备出门。颂走进屋，他看见我打扮，突然说：“kevin，你挺帅的啊。”我不好意思起来，和颂说再见就去面试了。到了才发现，面试官是一个老女人。老女人像捡破烂一样上下打量了我这个四川贫民一番，问：“你是四川哪里的？”我说：“成都的。”老女人不说话了，转过头和另一个青年男子嘀咕。最后的结果是回去等通知，但哪有什么通知，我被老女人淘汰了。

有一天坦克忽然来南京了。颂兴冲冲告诉我：“kevin，坦克来了。”我高兴的赶回训练营，果然看见坦克洗了澡正躺在床上看电视。我说：“坦克，你怎么来了？”坦克说：“我肾不好，来南京看病。”“为什么来南京看病？”我疑惑的问，要知道坦克是安徽人。坦克反问我：“你不知道南京鼓楼医院很有名吗，号都挂不到。”我本来还想和坦克多聊几句，但颂招呼我出来别打扰到坦克休息。第二天一大早坦克就离开训练营去医院了，这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坦克。

我们训练营还来了一个叫君的大学生，君一来就自我介绍：“我是南京政治学院的！”我疑惑君来训练营做什么呢，说是来训练的吧，又还没有开营；说是来玩的吧，他又隔三差五不断的来。君是个自来熟，他对我说：“kevin，你不是喜欢买衣服吗？我知道有个买衣服的好地方，叫三福，那里的衣服又便宜又好。”我觉得君很热情，这种热情有一种滚烫的炙热感。

君是一个身材魁梧，面相英俊的男生。他不仅自己来训练营，还会把自己的女朋友带来。君的女朋友是一个穿一身漂亮裙子的小美女，和君很般配。他们两个一来就躲到房屋里间说说笑笑。颂有一次问我：“君和他女朋友就在这里那个了啊？”我连忙澄清：“我不知道，我什么都没看见。”颂发出一声轻蔑的嘘声，摇摇头走开了。到底君和颂是什么关系，是队员和教练呢，还是像晓、圆一样的合伙人呢，或者只是个无关闲人呢，我到现在都没搞明白。

除了君还有一个叫油的女生来训练营。颂说油是他的老相识，相当于好朋友。可颂的好朋友不是苹果吗？苹果也偶尔会来训练营查看查看。有一天只有我和油两个人在训练营里，其他人都走了。我突然发觉油穿了一件低领白围胸，非常的性感。油瞪着一双火辣辣的眼睛，看着我似笑非笑。我吓坏了，我可不想闹出点什么绯闻！我对油说：“我去楼下上网了，你自己坐。”说完我就跑下了楼。第二天中午吃饭的时候，油幽幽的说：“我们那里有一种兔儿爷，大家都看不起的。”说完直视前方，眼光迷离。颂看了我一眼，露出一丝不易觉察的微笑。

飞对油很有感觉，他想追油。但油好像对飞没有兴趣，先不说飞是严重的口吃病患者，仅他消瘦的身材，普通的相貌，也实在不像一个白马王子。但飞还是不屈不挠的开始了对油的追求。我看见油那么露骨的冷淡飞，自己也觉得有点好笑。飞察觉到我有嘲笑他的意思，却并不生气，而是挺直腰走开了。一直到现在我都觉得飞性格里面有一种带有泥土气息的傲气和狡猾。这种傲气和狡猾相互交织，变成了飞独特的一种人格气质。

要是说油有点虚浮，那参加训练营的另一个叫白菜的女生则像仙女一样了。白菜是海南人，专门坐飞机来南京的。颂屈尊亲自去飞机场接白菜回训练营，那意思白菜还是个大人物呢。我和白菜在网上聊天，白菜问我：“我看了你写的文章，你写的都是真的吗？”我老实说：“是真的。”我问白菜，她住在海南哪里。白菜说：“儋州，儋读单。”白菜真是一个温柔体贴的女生呢。如果说油像个小妖精的话，白菜就真像是七仙女了。魔神道不同不相为谋，这是两个不搭界的人。

有一天，颂拉开抽屉拿他的手机。我随意一瞥，不瞥不知道，一瞥吓一跳。颂的抽屉里竟然有几十个各式各样的手机，有摩托罗拉手机，有三星手机，有诺基亚手机。我惊讶的问颂：“颂，你怎么会有这么多手机？”颂露出一丝不自然的表情，他把抽屉哗一声关上：“我弟弟暂放在我这里的，我弟弟是做手机生意的。”说到颂的弟弟，我还真见过。有一天晚上颂的弟弟来训练营和颂说话，我就看见了他。如果说颂是精瘦的体型，颂的弟弟就是猛男型的，看着很威武。一同来的，还有颂弟弟的老婆，一个毫无表情的漂亮女人。我现在回忆起来，还觉得颂弟弟有一种压迫人的威慑感，而颂弟弟的老婆则给人很冷的感觉。

有一天苹果来训练营了，苹果是颂最好的朋友。苹果虽然没有像勋一样参股训练营，但其实常常给颂出谋划策，也算是合伙人。苹果说：“上次我们请张小北吃饭，我带了三千块钱，结果我怕不够，又回去拿了两千。那一顿，真是吃嗨了。”颂说：“我们的纪录片第二集什么时候播？你打听到没有。”苹果说：“还没消息，但第一集播出以后效果很好，我们训练营在南京出名了。”苹果又说：“搭上张小北这条线，我们的局面就打开了。以后生意多得是，不在乎这点小钱的。”颂隐隐一笑，不再接口。后来我在电视上看见了张小北，是个小帅哥呢，难怪他在南京那么有影响力，也算是南京名人了吧。可惜我没有参加苹果的宴席，不然也可以沾点明星光环了。

但出问题也就出在苹果身上，我因为在成都被送进了精神病院，所以急切的想找到答案。我在网上网购了一本书叫《中国黑社会纪实》，拿到书我翻了翻也没觉得有什么特别的。只是书中说上海有一个神秘的黑社会团伙，至今没有被挖掘出来，处于神秘状态。可这和我有什么关系？我把书顺手就放进了颂的书柜里，颂看见这本书，发出一声奇异的怪叫，但随即又镇定了下来，似乎他自己也觉得有些好笑。

可我看见苹果的时候就露了馅。我看见苹果，觉得他就有点像是那个至今还没有被挖掘出来的上海黑社会团伙的成员，于是我露出了一副怪异的表情。这个怪异的表情被苹果敏锐的发觉了，苹果一下子惊惶起来，慌手慌脚的逃走了。我心里咯噔一下，知道自己的老底被苹果觉察了，感觉很郁闷。第二天我观察颂，颂倒还是笑嘻嘻的，并没有改变对我的态度。只是晚上睡觉的时候，颂套我的话：“kevin，你是不是同志啊。没关系的，我们喜欢同志。”我可不想出柜，我说：“不是，不是，你们别瞎猜。”就这样我把颂糊弄了过去。

但隔天风云突变。那天下午君忽然来训练营。君一句话不说，直接把我围困在电脑后面，挡住我的去路。我觉得君可能马上就要拘捕我，把我逮捕归案了，别忘了君可是南京政治学院的！正在我害怕的时候，我听见窗外传来三长两短按汽车喇叭的声音。君一下子泄了气，他让出路来，边让还边说：“输了，输了。”可到底什么输了，我一无所知。到晚上睡觉的时候，君忽然问我：“你在颂这里做什么？”我说：“不做什么，就是帮颂写几篇文章。”君说：“要走就走哦，晚了搭不上飞机了。”这话是什么意思，我完全懵了。

白天我在新街口遇见了一个曾经在颂训练营训练过的人。这个人看见我面无表情，又似乎在叹气。我和他打招呼，他停下来和我扯了几句淡，就直冲冲的离开了，好像心事重重又惊惊慌慌的。这是怎么了？怎么所有人都变得这么奇怪？到晚上，天色阴沉，我在楼下的网吧上网。我听见隔壁面店的老板娘在骂女儿：“不孝顺的东西，玄武湖没有加盖子，你怎么不跳进去！”这家网吧我是常来的，名字就叫盘丝洞。怎么会叫盘丝洞呢，这个名字好古怪。我一边上网，一边大脑飞速的旋转。突然，我的心里噔儿一下亮了起来，就好像黑暗中忽然燃起了一丝火花。我张大嘴巴，一种巨大的恐惧围绕着我。

我悄悄注意四周上网的人，他们全都一句话不说，又似乎都在偷瞄我。我一下子明白了，我身处危险！我想赶快逃走，于是我马上跑到街上打出租车。我刚一招手，就过来一辆出租车，司机是一个五大三粗的男人。我坐上车，开始打电话。我和妈妈通话，我把这辆出租车的车牌号通报给妈妈。出租车司机恼怒的吼道：“你报我车牌号做什么！”我吓到了，于是下车又跑回原地。这个时候，香给我打来了电话：“kevin，你不要急，没有事的。现在你回去，什么事也没有。”我不敢挂断电话，于是一边和香通话一边走回网吧。哪知道一走回网吧我就发觉形势变化了，刚才在我周围得意洋洋的几个人全部变得垂头丧气。我往网吧外一看，街面上竟然停了一辆加长版警用大巴车。大巴车司机位置上坐了个警察，这个警察目不斜视，威风凛凛。过了一会儿，就有一个穿警服的中年警察进网吧里面来查看。

我知道自己暂时安全了，于是我一边和香通话，一边走回训练营。刚到小区门口，就遇见一个面向凶恶的中年男人骑着一辆硕大无比的摩托和我擦肩而过。中年男人回过头盯了我一眼，那一眼我终生难忘，就好像是狮子在瞪羚羊一样。回到训练营，颂已经睡觉了。我把自己反锁在一间小屋里，等待黎明的到来。天一亮，我就推着我的行李要回成都。勋这个时候像一只猎豹一样猛冲出来，横挡在我前面，那意思是：想走没那么容易。平时看起来还算温和的勋这个时候目露凶光，完全就是在挑衅我。正在这时，颂从里屋走出来，他大吼一声：“让他走！”

勋勉强让开一条路，于是我推着行李下了楼。晓还特别体贴，他帮我提了一包行李。下了楼，我打了一辆出租车。我对司机说：“去市中心，立刻赶快。”出租车刚一发动，我就看见一辆警车从出租车旁边急驶而过。出租车司机像看见鬼一样，一踩油门，往市区方向去了。到了市区，我灵机一动，叫出租车司机直达金陵饭店。因为金陵饭店就有卖飞机票的，还有直通机场的大巴车。

买飞机票的时候，售票员说：“快走快走，晚了赶不上了。”我搭上停在金陵饭店门口的机场大巴，顺利的到达南京机场，一路上都有一辆警车跟在机场大巴的后面。到了机场，还没过安检呢，一个中年女工作人员一招手：“快进来！”于是我又进到了候机大厅。进了候机大厅，我才感觉到了安全。坐上飞机，我彻底瘫软了，我想我到底在南京经历了什么，是一场幻梦，还是一次奇遇，或者是一次历险？我真的完全懵了。

回到成都，我被家人再次送进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出院的时候，我又开始每天服药，过上了“精神康复”的日子。一天下午，我的手机突然响了，是颂打来的。颂说："kevin，听说你病了，你好点了吧?"我不知道应该说什么，只好支支吾吾的。颂最后说：“好好保重哦！kevin。”这是我最后一次和颂通话。两个月后，我打开颂的训练营网站，发现了一件奇事，勋和颂竟然决裂了。勋还写了一篇长文，题目叫《打击黑恶势力》。这是闹的哪一出，我如坠五里云中。

我在qq上和飞聊天，飞说：“我离开训练营了，kevin你还在那儿？”我故意套飞的话，我说：“我还想住在这里，这里安全。”哪知道飞竟然不接我的话，而是顾左右而言他，开始扯淡起来。我看透了飞的自私和滑头，于是把飞拉黑了。过了一会儿，圆给我发来一条短信：“kevin，你有一件新衣服还在训练营里呢！”我不知道应该不应该回他，考虑片刻后，我把圆也拉黑了。

君在qq里面对我说：“kevin，你走啦？你写一篇文章讲讲你在南京的经历吧。”我不知道该怎么写。最后我在颂训练营网站的留言板上写了这么一句话：“训练营里面卫生不好，味道难闻得很，能不去就不去啦。”写完这句话，我知道自己和颂训练营的缘分已经彻底结束了。回到成都，一切都恢复了正常。没有了颂的机敏，没有了勋的张狂，也没有了苹果的颠颠倒倒，我觉得自己获得了一种自由。这种自由叫做没有人打扰的生活，而这种生活其实就是一种幸福。那么，这种幸福，你们都得到没有呢？我想不管在南京也好，在成都也好，我们都不需要被人打扰。能够保持逍遥自在，无忧无虑的生存状态就是一种很高级很有质量的人生了，除开这种人生之外，我们还奢求什么呢？

南京，若是有缘，三生后见。我恍惚看见紫金山上升起了一轮金色的太阳，这轮太阳把金陵城和金陵城里面的人们都照耀得幸福快乐，金光闪闪。那么南京，你我的下一次约会又会是哪年哪月的哪一天呢？我期待着，我憧憬着。南京保重，江南平安。

2024年12月16日

创建时间： 2024/12/16 10:15

更新时间： 2024/12/16 16:24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临行临别

穿过一片茂密的丛林，我走到一处如镜子般平整的湖面面前。这片湖水应该有几里长宽，是非常大的一个湖。我左顾右盼，像在等什么人，然而又似乎什么都没有等，只不过在暗自伤怀。我蹲在湖边，用手轻轻划过湖面，湖面荡起一层涟漪，水波一圈一圈的向外扩展出去。他今天不会来了，我知道的，他肯定有什么事。我叹一口气，站起来，整理自己的衣服。这件衣服是他买给我的，他说我很配这种大毛的衣服，这种衣服不仅暖和而且更能彰显我暖色调的气质。他就是这么一个浪漫的人，他不太说甜言蜜语，但他会用行动展现他的浪漫。当他的浪漫展开，一切的一切就都变得和缓了，变得温温柔柔了，就好像春天到来，百花盛开，蝴蝶在翩翩起舞一样。

我刚想转身离开，忽然一只小松鼠叽叽喳喳跳了过来。我用双手捧起小松鼠：“小可爱，你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你是否给我带来了他的消息？”小松鼠不会说话，它只是摇着它的大尾巴，要我仔细的看。我看见小松鼠的大尾巴上有一条血痕，这是战斗的痕迹。我的爱人受伤了? 他在哪里，伤得严重吗？小松鼠你快告诉我答案。但是小松鼠只是哭泣，它的眼泪像决堤的海一样喷涌而出。

一定是这样，一定是这样，那些伪君子，害人虫一定盯上了他。他们把他围困在紫金山庄，对他用刑，对他施暴。他们把对我的所有仇恨都加之于我爱人的身上。这是他们的阴谋，他们要用我爱人的血来证明我是错的。可我又哪里错了呢？我没有做错什么，我的一切言行都是神的启示。是神暗示我要我做和平的使者，只有我做了和平的使者，温暖快乐幸福的神的赐福才能普降大地，这有什么错？如果说有错，那仅仅是因为他们没有理解到神的真意，真的理解了神意，就知道这个世界上没有比生命更珍贵的东西。所有的道德，名誉，尊严，法律和规矩都应该服务于生命。可在他们眼中，生命怎么就这么的低贱，低贱到不如一声毫无意义的赞叹。

小松鼠再次蹦蹦跳跳的跑远了，我看着它的大尾巴扫过最后一片灌木丛的时候，我知道它自由了。但我不是小松鼠，我是一个女人，我有爱人，有孩子，还有父母。有许许多多的事情在牵绊着我，所以我必须展现出一个女人的力量。这个力量就是帮助我的爱人，把神的真意传达给世人，再把神的恩光照耀到地球上每一个角落。这是我的责任，也是我的义务。我这么做了，神会原谅并嘉奖我。神会因为我的奉献而嘉奖我，这种嘉奖叫神看我的最后一眼。在这最后一眼，我将得到我梦寐以求的神之宽恕和神之祝福。

丛林里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我知道仇家到了。我看见两排武装到牙齿的军士架着一个伤痕累累的男子来到我的面前。“放下他！你们这些坏蛋！”我怒喝军士，可能是我的发怒，让军士们感到害怕，所以他们放下了伤痕累累的男子。这个男子正是我的爱人，他现在已经奄奄一息，处于弥留前的回光返照。“你们看看，你们都做了些什么？你们把一个强壮的男人折磨到这种程度，你们不感到羞耻吗？”在我的怒喝下，军士们低下了惭愧的头。“快去找医生，快，把最好的医生找来，还有药品！”我大声喊叫。但没有人动弹，军士们就变成了一截截木头。

他们都怎么了？怎么这么冷漠，这么残酷。面对一个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的伤员，他们竟然无动于衷。这个时候，一个矮个子军士说话了：“不是我们不找医生，是因为他是汉奸卖国贼，所以不会有医生愿意给他治疗的。”去你的汉奸卖国贼！没有他你们能衣食无忧的长这么大吗?可能你们早过到埃塞俄比亚的贫民窟里去了，甚至不是埃塞俄比亚，是津巴布韦，反正一个比一个惨，一个比一个贫穷。

可看看现在他们的情况，简直是活在了天上。这些军士穿的是美制的军靴，日本产的漂亮军装，头上的帽子是柬埔寨的穷苦工人熬夜织的优等品，他们怎么就敢说我们是汉奸卖国贼呢？没有我们这两个汉奸卖国贼，他们只能在泥土里打滚，还上大学当兵呢，去当泥猴子还差不多！我吼道：“去把你们管事的找来，我和他说。我倒要问问他，我们犯了什么错。是不是让你们吃饱了饭，穿暖了衣，每日每夜花天酒地，我们反而错了？”在我的质问下，军士们都沉默了。

如果他们稍微有点知觉的话就应该知道，文化大革命的时候，中国有多么的混乱。林昭被关进死牢，张志新被割喉处死，遇罗克下落不明，彭德怀含恨而终，甚至连国家主席刘少奇都被关进牛棚里面，没有吃的，只有扯被子里的棉花来吃。这些惨像他们都忘了吗？那个时候的中国简直就是人间地狱，不要说幸福，连勉强过活都成问题。还有之前的三年自然灾害，说是自然灾害，其实主要是人祸。一个好端端的大男人，走着走着一屁股坐到路边就再也站不起来了。别人捏他的小腿肚子，一捏一个窝，浮肿病！可捏小腿肚子的人也没有吃的啊，只有让那个饿殍自生自灭。

再往前推，战争时期，南京大屠杀，杀死三十万中国同胞。花园口决堤，黄泛区流民无数，鬼哭神嚎。更不用说溥仪的伪满洲国，中国人不能吃大米，大米是只有日本人才能吃的。这些事情他们难道都忘记了吗？可自从我的爱人主政以来，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主人士敢言敢为，选举集会游行全部合法。人人都有尊严，人人都受到法律的完美保护。不要说吃棉花，现在上好的东北大米，中国人都懒得吃，他们要吃俄罗斯的大列巴，英国的水晶布丁和美国的苹果派。甚至连小孩子都知道最好的巧克力是瑞士巧克力，所以不是瑞士巧克力他们就不要，搞得其它国家的巧克力商伤透了脑筋。

再看看中国现在的政通人和，经济发达，这是中国人几千年来的梦想，可现在全都实现了。连二三线城市都有了地铁，居民出行那叫一个方便。大学入学率高达百分之九十，只要你想上大学，你就一定能找到接收你的学校。甚至成年人都可以上大学，镀镀金，一样是新生力量。全民医保，普惠社保，人人可以享受医疗服务，人人都有机会拿到一份不菲的退休金。还有中国人的工资连连看涨，有一年甚至一个跳空高开就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这是什么概念？相当于以前你一天只能吃三顿饭加一份煎饼。工资改革后，你一天可以吃五顿饭，再加一碗深夜大肉馄饨。这样的生活，他们不享受吗？这样的生活，他们不高兴吗？可为什么还这样气势汹汹，可为什么还这样咄咄逼人？

以前中国吃大锅饭的时候，生产没有积极性，当一天和尚敲一天钟，敲钟上班，到点吃饭，中国人过上了一种机器人般的生活。可看看现在私有制了，中国人活得多么带劲儿。人人都在为自己的事业打拼，打拼出了车子房子票子，还不够，还要出国旅游，还要度假别墅，还要冬天海南岛避寒，夏天六盘水避暑。中国人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高兴快活过，现在的生活中国人过得有滋有味，而且越嚼越香甜，越过越舒畅。这种显而易见的好生活，怎么就不能打动这些坏蛋呢？他们还想要什么!

要什么呢?我闭着眼睛都能说出他们的那些陈词滥调：民族独立啦，国家主权啦，历史地位啦，恢复名号啦，政治正名啦。够了，这些陈词滥调我耳朵都听出茧了。所谓的民族独立，其实是想恢复人压迫人的封建主义。所谓的国家主权，其实是想一党专政，搞独裁搞专制。所谓的历史地位，其实是天下一统，唯我独尊的帝王观点。所谓的恢复名号，其实是掩人耳目，贩卖私货。所谓的政治正名，其实是想张冠李戴，篡党夺权。这些说法统统都是借口和烟雾弹，骨子里是要夺权，夺钱，夺走中国人的幸福生活。然后把中国变成一个独裁的军事国家，恢复成过去几千年的那种威权时代。

可中国老百姓就不能过几天松快日子吗？中国老百姓就不能高高兴兴，快快乐乐的享受享受生活吗？为什么要用这些政治口号来裹挟我们，我们只不过是想生存，并且在生存的同时，稍微生存得好一点，生存得舒服一点，这也有错吗？明朝的时候，汉人当政，政治极度混乱，可以说是一塌糊涂。瓦窑堡之变，明英宗朱祁镇全军覆没，连他自己都做了瓦剌的俘虏。名臣于谦坚守北京，击退瓦剌大军，皇帝朱祁镇也被释放了回来，于谦可以说是千古第一忠心耿耿之士。可是多年后时过境迁，朱祁镇却以谋反罪处死了于谦。这可见中国和中国人的政治有多么荒谬，简直是荒谬到黑白颠倒，正邪不分的地步。

就是这么一个荒唐透顶的明朝，最后终于被满清入关给终结了岁月。满清入关之后，中国很快迎来了康乾之治的太平盛世。中国老百姓在万古长夜的黑暗之中终于过上了几天舒心日子。这可见真正关乎老百姓生活的是政治的稳定和清洁，而不是由哪一个民族来统领政治。用大汉族观来愚弄老百姓，要老百姓反抗满族人，其实往往混杂了野心家的个人欲心和个人野心。老百姓只是想过好自己的小日子，老百姓不需要耀武扬威，独尊一家，定于一尊。搞清楚了这一点，我们才知道幸福的奥秘在于，人类应该追求幸福本身，而不是政治权力，政治权力只是幸福生活的一种附属品。

如果没有满清入关，中国还会有多少于谦蒙受不白之冤？不要忘记，中国从来不缺少朱祁镇，也不缺少纣王，妲己，隋炀帝，宋高宗，秦桧，和崇祯皇帝。中国这种反面意义上的“人才”实在太多太多。如果他们仔细研究一下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史，会发现中国一直在进行一种逆向淘汰。这种逆向淘汰把朱祁镇等等“人才”送上了权力的顶峰，却又把于谦，岳飞，韩信等等忠肝义胆之士湮灭于历史长河。这是一出绝对的大悲剧，大悲剧的标题就叫《中国式逆淘汰》。没有外力的强行干预，这种逆淘汰还会一直持续下去，直到中国完全变成一个由恶毒者统治的国家。

所以满清没有那么不好，满清实际上是中国人自己的选择。中国人知道中国是个臭不可闻的历史垃圾站，所以才会主动打开山海关，请进来一位清洁师为这个满目疮痍的国家清扫和打理。这不是懦弱，更不是自甘低下，这是智慧的历史选择。正因为有这种智慧的历史选择，中国才可以绵延几千年，危而不倒，文明传续至今。要知道同时代的文明古国埃及，巴比伦，罗马，全都灭亡了，只有中化文明传到今朝。这正是由于中国人有勇有谋，身段柔软，智慧深奥，践行神的幸福观才创造出来的奇迹。历史是一个小丑，只有我们用一种幽默豁达的心情去欣赏它，我们才能看出它的美。而中国人一直以来都有这种幽默豁达的特质，这也就是中国人深藏千年的文明传续之钥。

爱人的手臂上缓缓流出一股鲜血，鲜血打湿了他的衣服，把他的胸膛都染成了红色。我紧紧抱着爱人，贴着他的脸。我想他是中国人的选择，不是他谋取了政治权力，而是中国人选择了他。那么谁又有权力来诋毁折磨这样一个成功的政治家呢？我怨恨的望向四周站立的军士，我想他们要是还有点人性的话，就应该捞起袖子为爱人输血，这样才不会使得中国人堕落到朱祁镇那般卑鄙的位置。军士们一个个把头埋得更低了，我想他们或许已经感觉到了他们的恶毒和荒谬。但他们不敢反抗指挥他们来折磨爱人的那股力量，那股力量太过强大，强大到军士们已经完全被它控制了。

我叹口气，幽幽的说：“早知今日，何必当初。”爱人忽然睁开了眼睛：“当初如何，今日又如何？”我惊喜的发现爱人醒了，爱人没有死。我用嘴吻爱人的唇，我想用自己残存的神力为爱人延续生命。爱人感觉到了我的爱意，他紧绷的身体放松了下来。我俯下头听爱人的心跳，然后用自己的舌头为爱人止血。爱人淡淡的笑了一下：“kevin，你还是那么好。”我轻轻告诉爱人不要说话，保存体力，未来在我们这一边。正在这个时候，走过来一个身材高大的黑衣服巨人。这个黑衣服巨人一把把我推倒，然后抓住爱人的腿，要把他拖走。

我急得哭了起来，我朝四周的军士大喊大叫：“你们没有父母吗，你们没有兄弟姊妹吗？看见坏人作恶，你们为什么不阻止！”黑衣服巨人哈哈大笑起来：“你这个疯婆子，你在说什么鬼话？这个人是当今最大的汉奸卖国贼，现行汪精卫，他罪大恶极，人人得而诛之，不杀不足以平民愤。所以我要替天行道，结果了这个害人精。”“哈哈哈！”我狂笑起来：“汪精卫？汪精卫是好人！没有汪精卫，天知道有多少家庭家破人亡，妻离子散。可你们竟然要杀死汪精卫，你们想全天下人遭到神的怨怒和惩罚吗？”

那一年，风云突变，日本攻进中国。令人意外的是，吴三桂打开山海关，张学良不放一枪一弹让出东北的历史剧再次上演。日本人没有费一兵一卒就占领了全中国，世界震惊。可是很多人回过头一想，才猛的高兴起来。因为我们中国没有任何损失，我们没有人员死伤，也没有财产损失，甚至连我们每天早上喝早茶的习俗都没有被改变，我们的生活一如既往的安定而和谐。我们这才想起来，是汪精卫救了我们。没有汪精卫，三十万大屠杀难免再演；没有汪精卫，黄泛区洪水滔天难免再现。所以我们感谢汪精卫，感谢他维护了我们的生命和生存质量。正是因为有汪精卫的舍命斡旋，所以中国才逃得大难，山河无恙。这份情谊，中国人铭记在心，永不敢忘。

日本统领中国之后，天皇陛下以黎民苍生为己念，把中国管理得顺风顺水，兴兴旺旺。中国老百姓迎来了新的更大的开元盛世，康乾之治，这是冥冥中神佛在保佑中国，保佑中国人。正是因为天皇陛下的威德临四海，所以才把中国历史上那些荒谬的，肮脏的，下作不堪的明英宗，纣王，妲己，隋炀帝，宋高宗，秦桧，和崇祯皇帝统统扫进了历史垃圾堆。中国人自己对付不了的中国人里面的败类和渣滓，被天皇陛下的威德所镇服，变得老老实实，规规矩矩，中国也由此进入了一个辉煌的日辉时代。

在这个日辉时代里面，没有饥饿和仇恨，没有忧愁和烦恼，更没有尸山血海，恩恩怨怨，有的只是一抹清辉照耀在东亚的天空，地面上百姓富饶，百业兴旺，百花齐放，百鸟争鸣。我们在日辉时代里面倡导奉行一种“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的生活理念。“顺其自然”表示我们不反对天皇陛下的统治，相反我们忠心拥护。“为所应为”表示我们在天皇陛下的领导下努力工作，积极生活。“忍受痛苦”表示我们愿意放下名分，忍辱负重共襄盛世。“当所不当”表示我们不理会流言蜚语，是是非非，一心一意过好自己的生活，经营好自己土地上的大事小事。

在这种顺其自然的生活理念指导下，我们的生活变得一天比一天美好，一天比一天幸福。直到那个身材高大的黑衣服巨人出现。他一出现就打破了原有的社会平衡，仇恨，愤怒，激昂，不平和矛盾接踵而至。而今天，这个黑衣服巨人就带领着他的烂兄烂弟来捉拿我的爱人，要把我的爱人置于死地。我的爱人死不足惜，但全天下老百姓的幸福生活如何持续，全天下孩子的笑脸如何维护？总不能今天打渔杀家，明天就吃灰吃空气吧？！他们总得给我们留点念想的余地，总得给我爱人留一条生路。

听完我的唠叨，周围的军士全都红了脸，他们知道我没有说谎。虽然今天他们奉命来捉拿我的爱人，但实际上他们都是我爱人恩惠的对象。黑衣服巨人看见我的话没有遭到军士们的反驳，他恼羞成怒，大叫起来：“不要听她蛊惑，这个女人有一张三寸不烂之舌，你们听她的话没好果子吃。”说完，黑衣服巨人转过身对着我说：“你这个油嘴滑舌的娼妇，我早晚把你的舌头割了！”

我不怕他！我放下爱人，猛的站起来：“来啊，你们不是要来杀我们两个吗？来啊，杀死我，你们还多赚一个！”军士们更加羞愧难当了，他们纷纷往后退。黑衣服巨人大吼一声：“来人呀，把这个娼妇给我绑起来！”然而没有人听他的话，军士们全都放下了武器。这个时候一个中等个子，面相英俊的军士说话了：“放他们走！不然我们会被审判的！”中等个子军士的话马上获得了绝大多数军士的赞成，军士们涌过来把我的爱人抬上一副担架，然后把我和爱人挡在黑衣服巨人前面。

黑衣服巨人大叫起来：“娼公娼妇要跑了，快来人啊，给我追！”但其实并没有人追上来。军士们护送着我们到达了远方的一个港口。在这个港口一条不显眼的巷子里，有一家火塘音乐酒吧。为什么叫火塘音乐酒吧呢，因为酒吧里面生了一个硕大的火塘。到外面寒风凛冽，雪花飘飘的时候，店主就会点燃火塘，于是一下子，整个酒吧就都明亮了，温暖了，快乐了。

而这个时候，我的爱人已经恢复了健康，他正拿着一把吉他在弹唱罗大佑的《告别的年代》。这是一个告别的年代，在这个年代里面虽然有普通人温馨甜蜜的生活，却没有黑衣服巨人的理想和大愿，所以这注定是一个需要被告别的年代。在这个告别的年代里面，中国人收获了他们想要的，却又失去了他们本来拥有的，最终的结果就是中国进入了一个新历程的起点，而这个新历程因为有“告别的年代”的筑路和加持，所以会走得更好更顺更成功。

火塘里面燃烧的熊熊篝火把火塘边每一个人都映照得红彤彤，暖呼呼，大家都在和我爱人哼着同一首歌。到爱人把《告别的年代》唱完，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一个欢欣和谐美丽的时代之后还有另一个欢欣和谐美丽的时代，这是神爱多么伟大的神力。这股神力让中国世世代代在神的照护下绵延生息，代代延续。火塘边一个小男孩突然说：“妈妈，我要吃俄罗斯红肠。”小男孩的妈妈说：“有，有，我们有很多红肠。”于是妈妈拿出一根俄罗斯红肠，递给了小男孩。

小男孩闭着眼睛咬了一口红肠，一下子满屋都是红肠的香气。小男孩说：“我每一天都要有红肠吃。”小男孩的妈妈说：“你每天吃红肠，我就每天听叔叔弹吉他唱歌，我们俩就都幸福了。”说完全场的人都笑了起来。门啪一声打开，黑衣服巨人进来了。所有人都不看他，继续高唱着《告别的年代》。黑衣服巨人摇摇头，落寞的又打开门走出去。开门的时候，外面的寒风和雪花飘进了屋子。众人打个喷嚏：“好一个讨厌的老货。”黑衣服巨人一边落荒而逃一边背弯得更厉害了。众人拍手哈哈大笑，然后相互牵着手说：“我爱你，我爱你们。”

我把头轻轻靠在爱人的肩膀上，爱人的身上有一股好闻的碧浪洗衣粉的味道。我说：“爱人呵，我们的使命完成了。”爱人看着我笑着说：“还没有呢，亲爱的，未来我们还需要一起奔向远方。远方有一个家，这个家属于你也属于我。”我点点头，小声呢喃道：“春天，春天来了。”是呀，春天就要来了，因为森林里面的猫头鹰都开始了咕咕的滴哩。既然猫头鹰都已经从冬眠中苏醒过来，那春天就真的是来到了。春天到了，百花仙子就回来了吧？应该回来了，我们都看见仙子的裙摆了。那裙摆是粉红色的，好像天空中一抹璀璨的晚霞。天佑中华。

2024年12月18日

创建时间： 2024/12/18 10:26

更新时间： 2024/12/19 13:54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乱世风云乱世情

铃木司令急冲冲的敲开了石宽首相办公室的大门：“首相先生，你去面见陛下没有，如果我们再不发声，我们大日本帝国的脸面就丢尽了！”石宽首相做了一个安抚的动作：“铃木司令，你不要这样，我已经去见过陛下了，陛下马上就要召开御前会议。”铃木司令怒气冲冲的一拳头砸在桌子上：“中国简直欺人太甚，他们不仅抢走了我们的皇子，竟然还，竟然还侮辱了他！这是对我们大日本帝国的犯罪，这是在羞辱天皇陛下和日本人民！”

石宽首相说：“现在事情还没有完全搞清楚，我们需要有更多的情报。我已经派出首相府的情报次官去收集信息了，我相信很快一切都会水落石出。”铃木司令忽然凑到石宽首相的耳朵边说：“您看那本书了吗？就是现在网络上很多人在阅读和讨论的那本书？”石宽首相轻轻咳嗽一声：“我看了，可我们不能只听一面之词。还有天皇陛下也看了这本书，天皇陛下很想见见这本书的作者。”“可这本书的作者在中国！”铃木司令大喊起来。“那我们就把他从中国请到日本来，必要的时候，我们可以给他政治庇护，甚至让他加入日本籍，这都是合情合理的。”石宽首相缓缓的说。

正在两个人说话的时候，石宽首相的秘书走了进来：“首相先生，天皇陛下请你立即进宫商议大事，也请铃木司令一同前往。”“好的，我们立即启程！”石宽首相和铃木司令相伴走出办公室。石宽首相用手搭在铃木司令的肩膀上：“也许天皇陛下有很重要的计划向我们宣布，无论过一会儿你听到什么，都请保持冷静。我想天皇陛下的安排肯定是最好的安排。”铃木司令惊讶的张大嘴巴看着石宽首相说：“好的，我一定保持克制。”

中国外交部的上行报告到达了大领导手边，大领导一边翻看报告，一边和外交部长讨论：“你说，日本方面说的是真实的吗？他们的皇子，也就是那个一休哥真的在中国？而且被黑社会送进了精神病院?”外交部长谨慎的回答道：“据我的情报，这是事实。确实是天皇的儿子，也确实被黑社会送进了精神病院。黑社会是想挑起两国的战争！”大领导默不作声的发起了愣，好像在思考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有想。

外交部长进一步说：“主席，我听说日本方面马上要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旦这件事公布出来，对我们国家的国际形象非常不利。”大领导忽然转头问道：“你说日本方面会不会真的武力进攻中国？”外交部长把嘴杵到大领导耳边悄悄说：“根据罗马那边的计划，日本会攻击中国，而我们中国必须投降！”大领导吓了一跳，他好像要站起来一样，却又一屁股坐到了沙发上：“那我们不是成民族罪人了？”外交部长嘿嘿一笑：“罗马那边早就找到替罪羊了，就是写那本书的作者，这个人才是民族罪人呢！”“那我们该怎么办？”大领导疑惑的问。

“顺水推舟！”外交部长斩钉截铁的说：“我们就按照那本书里写的进程行事，那书里怎么写的，我们就怎么做。到最后把所有的责任一股脑推给那个倒霉蛋。”大领导不放心的问：“这样说得通吗？毕竟他只是一个素人。”外交部长更得意了：“怎么说不通？您不知道吗，别人都叫他皇帝，既然是皇帝，当然所有的责任都归于他了。而我们是被他统治的小兵，小兵有什么责任，小兵只是执行任务！”大领导听见这么说才放下心来：“老王啊，还是你有主意。”外交部长说：“主席的思想才深刻呢，我们都是跟着主席的。”大领导这下不说话了，左顾右盼，似乎在观察什么。

日本天皇的新闻发布会在下午三点钟准时召开，新闻官说：“现在，先请石宽首相介绍事件的最新进展！”石宽首相清清嗓子：“事情是这样的，大日本帝国天皇陛下的独子从小就被中国黑社会抓去了中国，后来又被中国黑社会送进了精神病院，受尽酷刑。皇子现在向日本发出求救信，寻求日本的救援。我和陛下深思熟虑之后，决定立即出兵中国，救出皇子，一雪前耻。”石宽首相的话音刚落，全场就响起热烈的掌声。原来这件事已经传遍了全日本，所以大家听见政府要出兵营救受苦受难的皇子，都高兴得不得了。

石宽首相说：“现在请铃木司令宣布我们的作战计划。”铃木司令说：“我们将在三月份择时出兵，登录的地点在中国东北，具体时间和兵力部署，到时再详细通知！”全场在日本记者和日本观众都兴奋起来，他们一边吆喝着：“哟西哟西”一边唱着日本国歌，就好像胜利已经到来了似的。与此同时，那本神秘的书还在日本国内流传。日本人见面第一句话就问：“你看那本书了吗？还没看？那快去看啊，不看不成的，简直太骇人听闻了！这是对日本人民的挑衅和霸凌！”正因为有这么激烈的民意，所以日本官方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做出出兵中国的决定。

台湾方面则表示自己不会介入此次中日纷争。台湾地区领导人说：“这件事事关日本的尊严和中国的未来，我们不便做出倾向于哪一边的姿态，所以我们保持中立。”韩国方面也表示：“我们也保持中立，中日之间的事由他们自己解决，反正他们老打交道，知根知底。”美英法德全部保持了克制的态度，甚至于美国总统还说：“日本要进攻中国了？那很好。因为我们一直想惩罚中国的胆大妄为，所以就让日本去教训教训他们也好。”听见美国总统这么说，其他世界各国就都跟随了这一意见。一时之间，全世界的风向都倒向了日本。全世界统一口径一起谴责中国，中国的国际形势处于十分不利的情形。

在这种恶劣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国内也难以再保持稳定。中国左派势力联合全国三十三个工农商团体举行大罢工，要求政府详细说明日本皇子事件。有的左派团体甚至打出旗子：“为一休哥报仇，我们都是新佑卫门！”而右派也不遑多让，他们纷纷走上街头，宣传共产党统治的残暴和黑暗，表示一定要推翻共产党，在中国实行真正的民主。国内的大学校园里就好像一夜之间回到了文革时期，各种揭露一休哥事件的大字报和漫画贴满了宣传栏。学生们说：“老的学生会已经完全腐朽了，我们要成立新学生会，为中国的未来呐喊和奋斗！”大学的教学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学生们都在讨论一休哥，连课也不上了。

四川这边，形势更是紧张。收治一休哥住院的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之上，全院的职工都在暗暗传说医院就要停诊了。大家都去探医院院长的口风，可这个院长不是左闪右避，就是顾左右而言他，显得既荒谬又懦弱。大家这才知道，华西医院已经不在这个傀儡院长的控制下，华西医院已经被黑社会完全统治了。四川大学的学生计划在二月底全校罢课，去华西医院院本部游行。按说这样的事，应该被官方阻止，但这个时候的四川官界早就进入了乱纪元，小事没人管，大事管不了，一塌糊涂。

外交部长急匆匆走进大领导的办公室：“主席，现在情况很危急！”大领导冷冷一笑：“有什么危急的？乱了敌人，锻炼了群众！”外交部长说：“日本说三月就要攻进中国，我们要成罪人啦。但是”外交部长的最后两个字引起了大领导的兴趣：“但是什么? 你别打马虎眼。”外交部长得意的说：“罗马那边保证，只要让日本顺利进入中国，就安排我和您一起去澳大利亚吹海风吃椰子，谁也找不到我们。”大领导的脸上露出满意而陶醉的神情：“我就知道他们不会不管我们，我们在中国辛辛苦苦这么多年，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嘛。你马上去传我的话，叫东北守军即刻待命，日本军一来就退回关内。”

外交部长显出一丝慌乱的样子：“国内的舆论，特别是学生那边，不好交差啊。”大领导把眼睛一横：“愚蠢！叫他们去找那个皇帝，对，就是那个写书的。一切的账找他算。对了，你再传我的话，把那本书的电子版放到政府网的首页上，让学生们全部去下载阅读。我倒要看看这个文责自负，到底怎么个负法！”外交部长说：“学生们说书写得很好，就是作家已经失踪了。”大领导一惊：“失踪了，哪里去了？”外交部长俯下身子对大领导悄声说：“罗马!”大领导说：“哦哦哦，好好好，就这么办，你快去执行我的命令。”外交部长急匆匆的走了。大领导哼起了一首小曲，二郎腿一翘：“通知厨师，晚上加菜，今天我高兴！”

二月二十七日，全日本的电视观众都在看天皇陛下的全国电视讲话：“亲爱的日本同胞们，中国抓走了我的孩子，并把他送进了黑暗的医院。我感到非常的悲痛，但我们需要的不是哀伤，而是团结起来一起把皇子救回日本。所以我们不得不发动一场战争，这场战争将把皇子从黑暗的深渊中解救，也将把全中国人从共产党的黑色统治下解放出来。所以这场战争是一件两全其美的事，正是因为有这场战争，所以世界将会进入到一个更加和平，安定，幸福的历史阶段。这是日本人的幸运，是中国人的幸运，也是全世界人民的幸运。”听完天皇陛下的电视讲话，全日本都沸腾了，大家都在喊：“打到中国去，解放中国人！”

第二天，消息传回中国国内，学生们再也坐不住了。他们一拥而上，全部涌到了大街上。学生们大喊：“打黑除恶，共产党和黑社会勾结！”，“要民主，要自由，要人权，不要黑暗！”，“官黑沆瀣一气，坏我国风，此仇不报，誓不为人！”特别是成都的大学生，他们占领了华西医院，抓捕了华西医院的书记，院长，副院长，并举行公审大会。大会上，几个华西医院当官的都垂头丧气，不发一语，学生们则轮流上台揭发控诉华西医院的累累罪行。

就在公审大会的当晚，成都市的人们都安睡了之后，重庆的大部队打进了成都市，领头的正是有“龙爷”之称的薄熙来。原来薄熙来被判刑入狱之后，一直在韬光养晦以图东山再起。薄熙来趁共产党无暇顾及他的时候，暗暗打通了和军界的联系。在部队的拥护下，薄熙来成功夺取了云南和重庆的控制权，成了新的西南王。这次，正是薄熙来亲自带兵来成都救一休哥。

其实就在薄熙来到成都的前一天，薄熙来的儿子薄瓜瓜已经在推特上发出了警告。薄瓜瓜发推说：“成都春熙路的风吹到了重庆解放碑。”其实这句话应该反过来听，是重庆解放碑的队伍开到了成都春熙路！好在那本神秘的书起到了作用，薄熙来的大军到成都的晚上，所有成都人都躲在自己家里，没有一个人外出。成都人用网络和电视密切关注薄熙来的动向，没有成都市民跳出来当舍命陪君子的小丑。

薄熙来在成都并没有找到一休哥，他气呼呼的放了一阵乱枪就在天亮的时候回重庆了。成都人暗地里传说：“一休哥已经在罗马的安排下去澳大利亚休假了，怎么可能让薄熙来逮到呢？这个薄熙来啊，老大不小，还想和一休哥耍朋友呢！不要脸。”薄熙来当然听不到这些话，他正在重庆人民大会堂里举行打黑除恶大会。薄熙来宣布他要在云南和重庆抓一批，打一批，关一批，杀一批！至于被抓被打被关被杀的是谁大家心知肚明，就是所谓的黑社会分子。可是怎么来界定谁是黑社会分子，谁不是黑社会分子呢？大家心里都没有底。最后的结果就是薄熙来说了算，他说谁是黑社会，谁就是黑社会，其他的人反驳不了的。

薄熙来一走，王蒙徽的部队又来了。就在薄熙来回重庆的第二天，王蒙徽的湘军又到了成都。成都人说才走了老虎，又来了豺狼。王蒙徽其实比薄熙来更厉害，他直接在成都公布了《非常时期国家安全法》，要求在成都实行宵禁。成都的老百姓说：“如果薄熙来是在打黑的话，王蒙徽就是在黑打了，他们两个简直是一对花儿。”说是这么说，但成都人还是服从了王蒙徽的命令，老老实实按部就班的过着自己的生活。只不过成都再没有以前那种花重锦官城的场面，变成了一片孤城万仞山的冷清样子。

坊间盛传，薄熙来帐下有一员大将叫梁可，此人正是那本神秘的书里面描写的未来四海之君。关于梁可有很多传说，有的说他眉清目秀仿若明星，有的说他爱民如子，有的说他军纪严明，有的说他开阔豁达，有的甚至说他支持同性婚姻。成都的老百姓讲薄熙来到成都的时候，本来是要大开杀戒的。正是因为梁可的据理力争，才让薄熙来少犯了好多杀孽，成都人所以应该感谢梁可。总之各种小道消息流传不断，中国政坛变得波诡云谲。北京这个时候异常沉闷，大领导还盘踞在这里，把这里当做自己的大本营。但大领导已失民心，虽然还掌握着北京城，其实明眼人都知道他已经是大势已去。果然，三月中旬，薄熙来率领大军一举占领了北京城。据说占领北京城的时候，北京城燃起了熊熊大火。单霁翔跪在故宫博物院门口，请求士兵不要破坏文物。

而大领导和一干中央大员都不见了踪影。最后薄熙来的队伍在外逃的流民里面找出了不少副委员长，副主席，部长和局长，但就是没见到大领导。坊间传言大领导被一架黑色庞巴迪载到南苑机场，接着就坐上一辆私人飞机消失在茫茫夜色中了。老百姓恨得咬牙切齿：“这个国贼，祸害国家，以致生灵涂炭，到最关键的时候，他竟然跑了！”后来海外媒体还传回来过一张照片，照片上大领导捧着一瓣西瓜正饶有兴致的在观赏草裙舞。

更可怕的消息传来，那本神秘之书的作者在被公安逮捕后不明不白的吊死了。怎么会死了呢？现在这个局面正是应该他站出来挽狂澜于既倒的，怎么会吊死了呢？阴谋，肯定是阴谋。一时间，阴谋论甚嚣尘上，连公安都说不清楚了。公安部部长支支吾吾的回答记者：“这位作家是怎么死的，还在调查，还在调查，请等待进一步消息。”可哪来的进一步消息，根本就是没有消息。只有老百姓偷偷议论：“这位作家捅了天大一个窟窿，老天爷把他收了！”学生们群情激动的要求缉拿作案分子，公布作家死亡真相。当局显得非常的被动和狼狈，一筹莫展。

学生的游行示威还在继续，西藏又出现了叛乱。原来不知道怎么流传的消息，西藏传言死亡的神秘之书作家竟然是达赖喇嘛的转世灵童。也就是说汉族人杀死了转世灵童！一石激起千层浪，西藏的藏兵挥师南下，直取成都。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丢下城池，一溜烟跑了。藏兵在成都胡作非为一番，掳掠走不少财物。直到薄熙来的援兵来救，才把藏兵又赶回了西藏。但达赖喇嘛转世灵童遇害的事，还是成为了一个挥之不去的伤疤。

西藏叛乱刚止，老兵们又出动了。老兵们喊出口号：“为众人抱薪者，不可使其冻毙于风雪。”老兵们说写那本神秘之书的作家是他们的战友之子。战友既已殉国，英雄之子不能再受折磨。所以老兵们搞起了大串联，从北京串到东北，从东北串到内蒙，从内蒙串到江苏，又从江苏串到上海，闹翻了半个中国。中国政坛被学生和老兵搅和了个底朝天。到最后，中央政府名存实亡，只有各个地方的割据势力在控制着本辖区，成了一个大乱世。

这个时候，薄熙来控制了北京天津河北云南重庆，王蒙徽控制了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江苏。两个人形成对抗之势，似乎在相互角力，要把中国一分为二似的。军阀的较劲只是他们权力的斗争，但老百姓可就苦了。很快战争和动乱带来的灾祸就遍及了整个中国，最先在陕西，接着在全中国都出现了缺粮的情况，中国人几十年前吃不饱饭的那种极端情形再次出现了。

在西安，市民们蜂拥而来抢购回民卖的牛羊肉，因为只有回民还有肉食出售，汉族人的商铺全都空空如也。四川也很惨，有的偏远地区的老百姓又开始吃窝窝头和野菜，而这是最近这十多年来大家都不吃了的。北京上海稍微好点，但也严重缺乏物资。有的北京人一个月没吃到一块肉，痨得端起猪油罐子就舔。上海人呢，也痨啊，悄悄从日本，从韩国进口点大米，方便面，火腿肠来，一到货全部就被抢空，市面上萧条极了。

这种情况在薄熙来占领北京之时达到了高潮，大家都说今年是白虎年，白虎精作怪，中国流年不利，终于遭此大祸。大领导走后，又一个军阀站到了权力的最高峰，这个人就是张又侠。据说正是张又侠用庞巴迪把大领导接走的，但老百姓们说表面是把大领导接走，实际上是把他流放了，而张又侠自己正好坐正。不管怎么说，薄熙来退出北京之后，张又侠就全面接管了北京，史称后共时期。在后共时期，北京的张又侠，重庆的薄熙来，湖北的王蒙徽成三角鼎立之势，中国再次走进了《三国演义》之中。

要说这三大巨头哪一个对百姓稍微好点，那就只能矮子里面挑高子，算是王蒙徽了。张又侠是个军头，他的兴趣在军事上，对民生没多大感觉。薄熙来更不用说，是个左棍，他的兴趣在唱红打黑，整顿山河，对老百姓的基本生活并不关心。只有王蒙徽是在乎民生问题的，他在执行左的那一套的同时，也努力兼顾民生问题，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赢得了民心。

很快，薄熙来在重庆的粗暴极左政权就垮台了，老百姓再也不能忍受起床唱红歌，睡觉先汇报的极端生活模式，老百姓要民主，要自由，要生活安逸。游行示威和暴动接连发生，重庆岌岌可危。同时期，张又侠的统治也出现了危机，坊间传说，张又侠正是强奸毛泽东女儿的那个大恶人，一时民怨沸腾。张又侠是个军人，在政治上本就根基不够，眼看就要垮台。张又侠于是心生祸移东江之计，出兵攻打台湾，宣称要把台湾收复回大陆。说来也奇，那台湾竟然是个空壳鸡蛋，张又侠的部队一到，立即投降，台湾光复。

张又侠一战告捷，自高自傲，更加不把老百姓放在眼中。同年十月，北京上海出现大罢工，学生上街游行，军队拒绝出兵镇压。张又侠急得不得了，竟然暗中联络薄熙来派兵来镇压人民反抗。薄熙来同意，再次出兵北京，镇压人民运动成功。哪知道薄熙来一控制北京的局势，就把张又侠挤到了一边，张又侠黯然下野。眼看北京成为一座危城，薄熙来却全然不顾北京老百姓的安全，一意孤行率兵回渝，致使北京出现了政治空白。正在这个危机关头，梁可站了出来，梁可通过公开竞选的民主方式，登上了北京的政治舞台。

好笑的是，梁可在北京已经宣布中国进入民主自由繁荣的新时代了，重庆的薄熙来还在高唱《东方红》。湖北的王蒙徽也不遑多让，他在他的管辖范围内发动的二次文革还在如火如荼的进行之中，在王统区不时传来消息说今天哪个厅长跳了楼，明天又有哪个副省长跳了海，隔几天又有哪个省委书记下了大狱，简直是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一片混乱。同样，云南重庆的老百姓在薄熙来的统治下也苦不堪言。薄统区经济上穷困潦倒，政治上高压胁迫，文化上听样板戏，看样板书，教育上全是红色思想的填鸭式灌输，军事上实行军事第一的政策，一切给军队让路，民生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纾解。

幸运的是，在上海浙江出现了一个新的巨头，这位巨头姓苏，人称苏大官人。苏大官人是个务实而开明的政治家，在他的精心谋划之下，上海浙江一带出现了经济复苏，百姓生活明显好转的变化。中国人称苏大官人管辖的地区叫苏区，一听说谁是苏区的人，都羡慕得不得了，好像是住在天堂里面一样。苏区也确实舒服，不仅实行民主政治制度，还实行了宽松的经济政策。苏区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特别是经济，就好像一个被捆的犯人突然被松绑一样，苏区的经济指标嗖嗖一路向上，成了中国混乱时代的一片绿洲。

湖北的王蒙徽一味好斗，这位长官不知道犯了什么神经，一门心思的搞文化大革命，似乎不搞文革他的政权就会垮台一样。在王蒙徽的统治下，湖北湖南江西几个省接连出现民众生活不下去到处流荡的事件。有的好事者就把宋朝的《流民图》复印出来到处散发，意思王蒙徽是当代王安石。后面一层意思是王安石变法最终失败，所以王蒙徽的二次文革也只能走进历史的垃圾堆。王蒙徽听了这些事情，气得不得了，派出宪兵大势抓人，大有文革治国的意味。

在中国最危机的时刻，日本终于站了出来。拖延了好几年的军事侵华行动终于被付诸实践。正像天皇在电视讲话中讲的，这次侵华不仅仅是要救出皇子，更重要的是把中国人民从极左的恐怖泥潭里面给拉出来，解放出来。这就使得这一次日本的侵华战争和100年前的那次侵华战争有了本质区别。上一次的侵华战争如果说是不义之战的话，这一次的侵华战争就真的是以解脱中国老百姓出苦海为己任了。

铃木司令率领的日军在三月底登录东北，东北守军按事先的安排，退回山海关，日本解放东北三省。接着天皇陛下邀请梁可苏大官人赴东北共商国是，梁可苏大官人勇敢赴约，来到长春面见天皇，史称长春会面。天皇陛下握着梁可的手说：“以后我的皇儿，还有全中国老百姓的生死荣辱就全托付给你了。你不要让朕失望，朕的大日本帝国看好你的为人。”梁可含泪答道：“皇子托付在下，在下万死不辞。草民本是中国一介武夫，有奈皇上青睐，得此殊荣，日后必定赴汤蹈火，为国为民。”天皇陛下又对苏大官人说：“你要全力辅佐梁可，不可争功争权，你做得到吗？”苏大官人拍着胸脯表示自己一定全力为梁可做好后援。石宽首相也拍着梁可苏大官人的肩膀说：“梁桑，苏桑，一切都靠你们了。”

6月，梁可正式出任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执政，统领整个原中国大陆地区。九月，大陆辖区国泰民安，万事俱备，梁可遂起兵伐纣攻打薄熙来的统治地区。广大薄统区的老百姓早就受够了薄熙来的暴虐统治，于是纷纷打开城门市门欢迎梁可的民主之师。梁可大军势如破竹，攻入重庆城区。重庆大乱，薄熙来不知所踪，重庆回到了梁可的民主怀抱。重庆既复，何谈两湖两广？梁可的仁义之师驾马南下，一路未遇任何实质性的抵抗，一直把王蒙徽的残部打到了隔海相望的海南岛上。

那王蒙徽也非泛泛人等，到了海南岛竟然苦心经营，加强防务，竟让梁可无法登岛。然小岛虽固，大势已去，梁可的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已然完全成型。第二年五月，梁可就在北京正式被天皇陛下任命为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主席，苏大官人任副主席。大陆辖区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一个民主文明富裕的时代到来了。这个时候，除了还占据着海南岛的王蒙徽，梁可已经完全控制了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一个新的日本的附属国诞生了，这个附属国因为是被日本解放的，所以心甘情愿奉日本天皇为皇帝，做日本天皇的臣民。这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一种迂回前进，因为这种迂回前进，所以使得中国重新走上了一条高速发展之路。

在梁可的苦心经营下，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日益兴旺，百业顺遂，人民富裕。大陆辖区的人均gdp从战争时期的不到一万美元，翻倍到两万美元。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成为世界第一经济体，超过了不可一世的美国。经济的发展使得海南岛的老百姓归心似箭，几年后，海南岛爆发海口起义，推翻了王蒙徽的反动统治，海南岛回归大陆辖区，重新成为大陆辖区的一个省。至此，原中国地区全部统一，梁可的权力覆盖了整个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

在大陆辖区翻天覆地的同时期，朝鲜半岛也没闲着。朝鲜武力进犯韩国，南北韩激烈交战，人民苦难不堪。大量朝鲜，韩国难民涌入大陆辖区要求庇护。特别是在原中朝边境的鸭绿江边，朝鲜难民拖家带口，蜂拥到大陆辖区一侧。大陆辖区的朝鲜族同胞给自己的朝鲜亲友支援了大量物资，还为他们提供住所，保证了难民的生存。在这种极度危险的情况下，天皇陛下以朝鲜半岛人民的安危福祉为念，出兵平息了南北韩战争。战争结束，朝鲜半岛并入大日本帝国，成为大日本帝国朝鲜辖区。

这样，大日本帝国不仅包括原日本国，也包含了原中国大陆，原中国香港，原中国澳门，原中国台湾和原朝韩两国。大日本帝国成为世界上可以和英联邦相比较的一个超级帝国。越南老挝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后来也纷纷要求加入大日本帝国，经过多次考察和论证，最终这几个国家都成为了大日本帝国的一员。大日本帝国发行了自己的货币叫亚元，亚元在整个大日本帝国流通。

大陆辖区作为大日本帝国中地理面积最大的辖区，承担了大日本帝国农业发展和工业生产的重要任务。大陆辖区不仅自己的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也带动了朝鲜辖区，越南老挝柬埔寨新加坡马来西亚等等地区实现了经济的跨越。在文化上，大陆辖区实行爱的教育，教育大陆辖区的年轻人忠君爱国，为己为人。特别是改革了大陆辖区的文字系统，用拼音文字代替了原来的汉字，实现了大陆辖区文化上的一次飞跃。

在梁可的领导下，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成为世界上一个安乐富贵的地方。在这里，人民安居乐业，政治开明，经济发达，文化繁荣。大陆辖区的人民享受到了之前从未享受过的民主普选制度，私有经济制度，文化自由制度，法治制度和资本主义普世精神架构。大陆辖区人民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兴旺，一天比一天快乐。大陆辖区的老百姓都说梁可是天可汗，是他带给了大家这么美好的生活。连小孩子都会唱：“和蔼可亲的梁爷爷，带领我们奔大康。”历史上把这一次盛世称为梁可中兴，这也成为大陆辖区老百姓多年后回忆起来还津津乐道的一个幸福时代。

梁可大力推行私有化改革，不仅仅是部分地区的私有化，而是大陆辖区全盘私有化。大陆辖区也由过去的社会主义制度，变成了资本主义制度。广大人民在这次改革里面是最得利的受惠者，许多本来贫穷的人，因为权属制度的改革，而一夜变富。到澳门去赌钱的大陆辖区赌客比过去翻了两翻，澳门人赚了个盆满钵满，笑得嘴都合不拢。这一切全都要归功于梁可的改革，是他的改革让数不清的银钱像流水一样流进了大陆辖区普通老百姓的口袋。

然而社会发展难以尽如人意，大陆辖区的经济虽然越来越发达，但区内要求独立自主的暗流却涌动了起来。因为言论的宽松和政治的开明，不少社会团体和社会组织应运而生，其中就有一些要求大陆辖区独立，赶走日本人的极端组织。虽然这个时候，已经有大量的日本移民来到大陆辖区生活，但这也带来了一些文化和生活习俗上的差异。这些差异导致这部分要求独立的极端组织有了自己的市场。

在这些极端组织的蛊惑下，不少年轻人秘密加入其中，成为了所谓的“独立运动者。”再加上梁可任内大力实行的私有化改革，触动了原来红色贵族的利益，几方联合，最终出现了倒梁起义。这次倒梁起义，规模颇大，气势汹汹。虽然最终在军队的镇压下，倒梁起义失败，但梁可也被送上了审判席。红色贵族不愿意放过梁可，是梁可让他们失去了原有的特权和利益，所以红色贵族一心要置梁可于死地。

在天皇陛下的干预下，梁可最终被判无期徒刑，黯然结束了自己的政治生涯。梁可留下的政治空白需要有人来填补，天皇陛下说：“中国人既然不相信中国人，那就让日本人来试试。”于是在天皇的建议下，天皇之子，也就是一休哥登上了大日本帝国大陆辖区主席的大位。这位一休哥是个很机灵的人，但机灵得有点过头了，让许多人觉得他似乎还不如梁可。

关于一休哥社会上有很多传言，有的说他是同性恋，有的说他是大骗子，有的说他是紫微圣人，也有的说他是基督在世。总之，关于一休哥，大陆辖区的老百姓争论得很厉害，谁也说服不了谁。但在一休哥的领导下，梁可留下来的良好社会发展趋势还是保留了下来，大陆辖区的民主政治，私有经济，自由文化得到了巩固和提升。然而，还是那些兴风作浪的极端组织暗中操作，倒一休哥的独立运动终于爆发了。

在新一轮激烈的独立运动中，一休哥黯然下台，漂泊天涯，一个叫流星的男人登上了大陆辖区的历史舞台。流星是一个很细致的人，在他的管理下，大陆辖区的和平发展局面得到了维护。但稳定没有维系多久，不久之后，在一个下雪的冬季，一群反叛军人闯进了一个叫kevin的作家的居所。他们要kevin亲笔写下文书，让大陆辖区重新成为一个独立的，叫中国的国家，kevin表示同意。军人们满意的离开了，伤痕累累的kevin被另一拨军人救走，从此消失在公众的视线中。

kevin走了，但他留下了一个儿子。这个儿子才是真正的紫微圣人、基督转世，而一休哥是假紫微、假基督。这个真正的紫微圣人将会带领中国人民走上一条既独立自主又文明开化，经济繁荣的光明大道。这条道路将会得到神的赐福。神会满意kevin和kevin儿子的功劳，然后在三生石畔为kevin和kevin的儿子摸顶赐福。而这部《红楼梦》到此处就写到了尾声，及流星被愤怒的人民赶下大位之后，《红楼梦》就结束了。

在这部《红楼梦》中有战争，动乱和家破人亡，但也有和平，美好和人月两圆。所以《红楼梦》是一部丰满的书，她既说乱世风云，也谈清平人间。更关键的是，只要你不去挑战《红楼梦》的安排，你的生命和财产就是有保障的。这就好像使用一台工业机器，只要你严格按照使用说明书来操作，你就是安全的。只有你破坏机器，或者违规操作，你才会陷入危险。这也就是我写《凯文日记》的初衷，我希望每一个阅读了《凯文日记》的读者都能严格按照《红楼梦》来安排你的生活，这样你的生活将会平安并且幸福。这就是我反复说的《凯文日记》的意义，《凯文日记》就是《红楼梦》的使用说明书。

无论《红楼梦》多么的神秘曲折，但请相信一点，《红楼梦》不是一部反神的书。那么我们就知道，即便是在未来的乱世中，也有美好和舒心的时期，而且这一时期还囊括了许许多多的人，持续的时间还特别的久。也就是说即便未来是大乱世，但沙漠中有绿洲，高速公路有休息站，攀登喜马拉雅山还有休息区的大本营呢。所以不必害怕，无需担忧，我们在神的看护下，一定会过得越来越好。也就是说曲折过后，我们会比过去生活得更满意，更幸福，这也不枉《红楼梦》获得这么许多读者的喜爱了。

话说回来，一个危机四伏的时代确实即将到来，薄瓜瓜的推特账号又更新了吧？我每次看见薄瓜瓜更新，心里面都会咯噔一下，吓一跳。好在，我们还有梁可，还有苏大官人不是吗？因为有梁可，有苏大官人所以中国的未来可期可盼，值得等待。那么，该来的君子都来吧，我在成都等你们。我希望你们在赴我一面之约后，都能信仰神的宗教。神的宗教不要杀戮，相反神的宗教的目的是救赎。

一个新时代呱呱坠地了，一个旧时代即将远去。我已经看见远处巍峨的高山，高山上有一座金色的房子，那里就一定是神的家了吧？神爱你们，神爱所有人。

2024年12月24日

创建时间： 2024/12/24 13:22

更新时间： 2024/12/24 22:12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红轮

这是离天安门广场隔了三十多个公交站的北京密云郊区，说是郊区，按现在的说法也是北京市区了，只不过稍微偏僻些，带着点城乡结合部的味道。在一片乱七八糟的杂货摊位和小吃摊边上，有一家小小的台球室。这家台球室别看小，生意还很好。在台球室的隔壁是一家同样很小的茶馆，这家茶馆只容得下一桌茶客在里面喝茶，要是多几个客人的话就只能摆出两三张茶几，把客人请到外面的街沿上去坐。所幸外面的街沿很宽大，足够放好几张茶几。就这样，这家小小的台球馆和这家小小的茶馆就相依为命的在北京城这处不起眼的位置存活了下来。

台球室和茶馆其实是两兄弟开的，哥哥叫魏大成，弟弟叫魏民勋。两兄弟都是河北人，年轻时既成了北漂，在北京城一混就是十多年。不知道是得了什么机缘或者是有什么贵人相助，两兄弟竟然盘下这两间小门面做起了生意，当上了老板。还真是老板，台球室雇了一个叫王姐的女工，茶馆也雇了个叫邓姐的女工，两兄弟做起了翘脚生意，不是老板是什么？

这一年是爱和三年，天皇权倾大陆已经是第三年了。在这三年里面，大陆风调雨顺，经济发展，两兄弟赚到了点小钱。唯一的遗憾就是中国已经没了，现在叫大日本帝国大陆区，原来的中国成了大日本帝国的一个辖区。按说这些国家大事和芥豆之微的两兄弟扯不上什么关系，但那魏大成偏偏有几分血性，每常一提起这个大日本帝国就摇头叹气，哀怨不已。弟弟魏民勋就劝他：“哥，你管这些事做什么？管它什么国，我们做点小营生，过日子要紧。”魏大成则说：“话是这么说，但看着日本人那耀武扬威的样子，我心里头没来由就有气。”

"悄声！小心让探子听见！”魏民勋忙按住魏大成的嘴：“哥，你不要命了？要是让日本人听见你说这些话，你还活不活？”魏大成又叹一口气说：“我知道今时不同往日，但好好的大好河山，怎么就成了日本人的天下了呢？”魏民勋说：“这话你今日说了，以后千万别说。以后我们都是日本人了，连说话写字都要说日本话，写日本字。往后啊，就没有你那个大好河山了！”

魏大成一拳头砸到桌子角上：“奶奶个熊！这个窝囊气我可受不了。”魏民勋试探着说：“哥，要不你去买两瓶啤酒来喝，喝了酒，醉陶陶的，再睡一觉什么气都没了。”话还没说完，隔壁干杂店的老板熊大哥走了过来：“两兄弟说悄悄话呢！说什么，让我也听听。”魏民勋想熊大哥虽然仗义，但毕竟是外人，这肺腑之言岂可让他听见？于是连忙回道：“我们在说今年冬天雨水勤，怕明春庄家不好呢。”熊大哥说：“这你们也关心啊？你们未免管得也太宽了。现在的农民都是科学种田，放心吧，少不了你的口粮米。”

两兄弟给熊大哥端上来一杯热茶。熊大哥说：“你们听说没有，新登基的天皇陛下明年春天要来北京视察，现在全市都在大搞环境卫生，为迎接天皇陛下做准备呢！说不定明天街道上就有官儿来我们这条街检查，你们注意一下。”魏大成小心翼翼的问熊大哥道：“您说天皇这次来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不就为了桃子公主的婚事嘛！听说天皇陛下有意把桃子公主嫁给我们大陆区的人，这叫进一步民族融合，共享大东亚繁荣啊。”熊大哥滔滔不绝的说起来。

“那我们就真的当日本人了？！”魏大成进一步试探熊大哥。熊大哥一愣：“魏老大，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们不是日本人，我们是哪里人？你这话只可当着我说，如果让其他人听见小心你吃不了兜着走！”魏民勋不住给魏大成使眼色让他闭嘴。但魏大成铁了心要试出熊大哥的底色，于是又说：“可我们是中国人啦，我们怎么稀里糊涂就成了日本人了呢？这是谁做的勾当？”

熊大哥鼓起牛眼睛一样大的巨眼直愣愣盯着魏大成：“你是说你想追究铁凯的责任？”说这话的时候，熊大哥的声音都在发抖：“魏老大，算了，我今天是来错了。你的话我不敢接，也不能接，我先走了。以后你们两兄弟好自为之，你们说的话我不会告诉给其他人的，你们放心吧！”说完，熊大哥拍拍裤子上的灰尘，起身就走。边走还边摇头，那意思好像是遇见了什么不该遇见的事一样。

魏民勋气急败坏的对魏大成说：“哥，你太大胆了。这个熊大哥骨子里是怎么样的，我们并无把握，你怎么能当着他的面说这些话！”魏大成憨憨一笑：“放心，这个熊大哥，我还是有几成把握的，他还不至于去告密。”魏民勋不停嗟叹：“人心隔肚皮啊，这个乱世里面，我们要小心啊。”魏大成不再理会魏民勋，他招呼自己的儿子魏大双和魏小双过来：“儿子，过来，给叔叔说：叔叔你不生气了，我们代爸爸给你赔不是。”魏大双和魏小双是一对双胞胎，两个小孩长得一模一样，连亲叔叔魏民勋都分不清谁是谁。

两个小孩跑过来拉着魏民勋的袖子说：“叔叔，我们代替爸爸给你赔不是啦。”这一下倒让魏民勋不好意思起来：“哥，你少来。我是为我们两兄弟的未来担心，毕竟我们都是有家庭的人。”原来魏民勋也有一个女儿，这个女儿叫小雅。魏大成挥挥手对魏大双和魏小双说：“去找小雅妹妹玩。天天在我面前聒噪，要不是看你们两个怪有趣的，我就丢下你们，去干大事了！”说完，魏大成看也不看魏民勋，手一摆，起身进了里屋，留下亲叔侄三个人面面相觑。

当天晚上王姐和邓姐关好台球室和茶馆的门，早早下班回家了。魏大成一个人在台球室内间的起居室里看电视，电视里正在播放一部讲大日本帝国优美风光的纪录片。看着看着，连长城，黄河，泰山都出来了，这些原属于中国的地理标志如今都成了大日本帝国的风景。魏大成正看得垂头丧气，突然穿来一阵敲门的声音：“魏老大，是我！”魏大成一听，是熊大哥的声音，忙把门打开：“熊大哥，你这么晚来做什么？”

“有点事对你说。”熊大哥闪身进屋，然后递给魏大成一卷报纸：“你看看这个。”魏大成好奇的打开报纸一看，竟然是一张海南出版的《中国时报》，报纸的头版头条就是《八论无知小人黑心恶徒铁凯其人其事》。魏大成说：“熊大哥，你哪里来的这个？这个要是被日本人发现是要砍脑袋的。”熊大哥哈哈一笑：“我要是怕砍脑袋会给你看这个吗？这是海南出版的，我还有大陆出版的《光复报》，那上面的文章才叫一个淋漓尽致过瘾呢！铁凯在那里面被骂成了牛头马面，看得我好高兴。”魏大成紧紧握住熊大哥的手问：“熊大哥，你是同志吗？”

熊大哥也握住魏大成的手说：“我们都是同志！从今往后，你就算找到组织了。我是光复会北京支会的地下会员，以后有什么事你就找我。”魏大成眼泪都快出来了，他转头看着电视说：“熊大哥，你看看，电视里演的都是什么，就恨不说日语了。我看着这个局面，心寒啊！”熊大哥一拍手：“放心吧，同志。我们光复会就是为了把日本鬼子赶出中国而成立的，你跟着我们闹革命，将来革命成功，你也有一份功劳。”

正说到这里，突然听到台球室里面传来一声门响的声音。魏大成和熊大哥忙出来查看，却什么动静也没发现。“也许是野猫。”魏大成为熊大哥说。熊大哥点点头：“同志，从今天开始，你就是光复会的成员了。我是你的接头上级，以后组织有什么任务安排，都由我单线与你传达。除了我，万不可把组织的消息透露给第三个人知道，包括你的兄弟，老婆和孩子！”

魏大成一跺脚：“熊大哥，你还信不过我吗？我就是看不惯日本人耀武扬威的样子，所以才要把他们赶走啊。”熊大哥说：“报纸就放在这里了，你好生保管，我走了。”说完，熊大哥头一低走出了台球室。门一打开，魏大成才发现外面已经下起了雪，漫天的雪花把北京城变成了一座雪城。直到熊大哥的背影消失在地平线深处，魏大成才回转身进到屋里。

借着起居室里微弱的灯光，魏大成如饥食渴的阅读着《中国时报》上的文章。文章上写道：“铁凯卖国求荣，人人得而诛之。凡我中华人士，恨不能生食其肉，卧寝其皮。”魏大成心中暗道一声：“痛快！”再往下看，文章又写道：“明春日本鬼皇来京，凡我中华人士，人人有责起来抗议宣战，不把日本鬼皇赶走，我们誓不为人！”魏大成看得心中涌起一股热流，就好像看见了光和希望一样。文章的末尾留了一个邮箱地址并标注为：春抗鬼皇专用报名邮箱。

魏大成一下子就激动了：“我找到组织啦，我真的找到组织啦！”一边说，魏大成一边高兴的跳了起来。魏大成打开手机，用颤抖的双手给那个邮箱号投了一封报名邮件：“我是爱国爱华的中国人，我不做日本狗，以后但凡有用得上我魏大成的地方，你们只管开口！”邮件写完发出去，魏大成长吁一口气，就好像做了一个很重大的决定似的。魏大双和魏小双两个小孩子听见魏大成手机的声音，都从床上起身看爸爸。魏大成示意他们快躺下睡觉：“我在和妈妈聊天呢，没你们什么事，快闭眼睛。”魏大双和魏小双于是又一起躺下，再次睡着了。

魏大成看着这两个乖乖巧巧的双胞胎儿子，心里一阵酸楚。这大好的中国如今已经赋予非人，你们从一出生就注定要做亡国奴，这是多么可怜的一件事！两个小孩子就好像和爸爸心念相通一样，都紧闭着眼睛，愁眉苦脸的。魏大成心想：“爸爸舍出一身剐，为你们救中国。以后你们就可以堂堂正正的做中国人，而不是做日本人的奴隶和走狗，你们以后长大了会明白爸爸的苦心的。”

当是时，中国已经不复存在。原来的中国除了王蒙徽占领的海南岛还在打红旗以外，其余部分已经全部并入了大日本帝国，成了大日本帝国大陆区。现在的大日本帝国大陆区执政就是铁凯这个大汉奸。铁凯不仅对日本人奴颜媚骨，而且对中国人也极其残暴。他把中国的煤炭铁矿稀土矿全部送给了日本人经营，还甘愿每年拿出巨额款项购买日本的滞销产品，用中国人的血汗养日本人的悠闲。这种汉奸行为，让中国人对铁凯恨得咬牙切齿。铁凯更狠毒的是，他制定了严刑酷法来约束中国人的抗日行为，谁只要一有反日言论或者行动，立即就会被投入大狱，从此人间蒸发。据说在成为大日本帝国大陆区的三年间，神秘失踪的大陆区老百姓就达到了三十万之巨。大陆区老百姓是敢怒而不敢言，人人心里都有一本血账。

外面的雪风吹得门啪啦啪啦直响，魏大成则迷迷糊糊的睡着了。魏大成做了一个梦，梦里他用一把大扫帚像打老鼠一样，猛烈的拍击着铁凯的头。在一旁吓得哆哆嗦嗦的日本天皇说：“别打了，别打了，再打就打死了。”正在魏大成高兴的时候，突然一缕光线照到他的脸上，魏大成猛的醒了过来，才发现已经是第二天日上三竿了。魏大成懒懒的起床开门营业，来上班的王姐已经在门口等候多时了。

日子就这么平淡的过了下去，直到半个月后，魏大成忽然收到了一封电子邮件。电子邮件说：“亲爱的同志，你的来信我们已经获悉。我们邀请你明天下午三点去东直门地铁站参加活动，活动当日有神秘惊喜等着你。”魏大成心中一亮，他找来一副黑色口罩，想明天就戴这个去，倒要看看那些皇协军怎么对付自己！到了第二天，魏大成穿上一身黑色连体羽绒服，戴上黑口罩，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的到了东直门地铁站。一到才发现，原来是反对日本天皇来京的现场抗议活动。有很多少男少女拿着横幅，挥舞着五星红旗正在高声呐喊。

魏大成看得眼热，一个躬身，就站起了抗议队伍中：“我们坚决反对日本天皇来京，让日本人滚回去，中国是中国人的。”一群人高声喊叫着，气氛很热烈。刚喊了不到半个小时，看来的人差不多了，铁凯的伪警察就出动了，伪警察们一拥而上开始抓人。魏大成的手和另一个年轻小伙子的手紧紧扣在一起不松开，因为他们后面是几个小女生。伪警察大喊：“怎么，你们这些盲流还搞英雄救美啊，全部给我逮回去！”

两个伪警察一扑，就把年轻小伙子扑倒了，后面的女生一哄而散。魏大成本来有机会逃跑的，但他刚跑了两步，看年轻小伙子被伪警察压在地上，又转头跑回来救小伙子。另外的几个伪警察看魏大成还敢跑回来，于是上前把魏大成的手紧紧扭住：“好你的，还敢来挑衅警察。”就这样，小伙子和魏大成都被逮进了派出所。到了派出所，一个审讯的伪警察问魏大成：“说，这次闹事，谁是主谋？”魏大成把头一昂：“我！我是主谋！”年轻小伙子说：“不是，我是主谋。”审讯的伪警察和另外几个伪警察一番交头接耳后说：“你们少充英雄，谁是主谋，我们有数！”

接着，魏大成就被关进了拘留所，拘留了三天。出了拘留所，魏大成才听说，原来伪警察认定那个年轻小伙子才是主谋，所以只拘留了自己三天，而那个年轻小伙子已经被送上刑事法庭了。魏大成心中一阵恼怒，想我们只不过参加了一次抗议，竟然就要被审判，这是什么法律，什么国家！然而魏大成只不过是一介平民，他没有渠道发表自己的看法，于是只有一个人又默默的走回了台球室。到了台球室才知道他不在的三天，魏大双和魏小双都是在魏民勋家里过的。魏大成看着魏民勋说：“兄弟，没有你，孩子们怎么活？可要是我不去抗争，他们就只能做小小亡国奴啊！”魏民勋含泪说：“哥，你怎么这么痴啊！”说完，兄弟两个抱头痛哭起来。

眼看就要到日本天皇来京的日子，北京城里十步一岗三步一哨，空气中好像都弥漫着硝烟的味道。一天傍晚，熊大哥提了一副猪耳朵，来台球馆和魏大成喝酒。两个人喝得微醺的时候，熊大哥突然凑到魏大成的耳边悄悄说：“魏老大， 你上次在东直门的表现组织上很满意。现在有一个重要任务给你。”魏大成一下子就兴奋了起来：“什么任务？要我去刺杀天皇也成啊！”熊大哥悄悄说：“你说对了一半，但不是你去刺杀，有人去刺杀。不过行刺完之后，刺客需要到你这里来临时躲几天。待风声过了，再把刺客送到国外去。”

魏大成听说真是要刺杀天皇，心脏急速的跳了起来，连脸都红了：“熊大哥，你是说真的？行刺天皇能成功吗？”熊大哥悠悠的说：“不成功也是成功。知道吗？只要这次行刺事件一曝光，日本苦心经营的大东亚和谐共荣的谎言就被揭破了。到时候全世界都知道是日本人在强行殖民中国，国际风向马上就转了。日本天皇这次是铁定碰一鼻子灰。至于铁凯，他只能吃不了兜着走！”魏大成又问：“刺客是谁？”熊大哥说：“别问那么多了，到时候你就知道了。你做好准备，行刺一结束，我们马上把刺客放到你这里来。”说完熊大哥急匆匆的走出了台球馆。

三天后，日本天皇果然如期到达北京。伪政府当晚就在北京饭店里面为天皇举行盛大的欢迎晚宴，晚宴上贵宾云集，珠光宝气。铁凯穿了一身附绶带的晚礼服，挺着腰目不斜视的跟在天皇后面，走出贵宾室。两个掌权者像两父子一样，鱼贯登上礼堂主位。一时之间，全场欢声雷动，贵宾们都放开喉咙唱起了日本国歌，场面恢弘。正当铁凯跪在天皇面前，准备接受天皇的赠礼的时候。突然，从主位下方冲上来一个穿侍者衣服的年轻人，年轻人举着一个金烛台就朝日本天皇头上砸去。

天皇一时吓傻了，他用日语嘟噜：“你做什么，做什么？”哪知道年轻人还没挨到天皇，铁凯一个箭步冲上来，一记左勾拳打在年轻人的脸上，年轻人应声倒地，金烛台也掉在了地上。几个侍卫马上冲上去护驾，他们拉着天皇把天皇拖到了礼堂后面。就在这个关键时刻，观礼席上突然有几个宾客大喊：“有炸弹，礼堂里面有炸弹！”刚一喊，马上就传来了一声爆炸声，观礼席上升起了一团白色烟雾。

这个变故把所有人都吓到了，正在直播的电视马上转换镜头，改播城市风光片。而此时礼堂里面已经乱做一团，所有人都在大喊大叫，东窜西跳。趁混乱，观礼席上跃出两个壮汉把刺杀天皇的刺客从地下抱起来，掩护着挤进了混乱的人群。铁凯这个时候已经恢复了镇静，他指挥伪警察和伪保安立即维护秩序，不要让刺客逃走。但早已乱了阵脚的宾客们却不管不顾的从各个出口逃了出去。到最后清理现场才发现，根本没有炸弹，只是一个小烟雾弹爆炸了，而刺客则趁乱逃走，不知所踪。

当晚，铁凯就发表了电视讲话，痛斥这是一次懦夫行为，是对大日本帝国大陆区的挑衅和犯罪。铁凯说：“谁举报刺客所在地点，立即奖励一百万亚元。要是亲自扭送刺客到案，奖励两百万亚元！”通缉令发出去后，全北京城风声鹤唳，出京的通道被全数封死，只有持有特别通行证的公务人员，才能持证出京。伪警察，伪辅警，伪治安，像充了电一样，满北京城挨家挨户的搜寻刺客。但怎么找就是找不到，似乎刺客一下子钻到地里不见了似的。

就在北京城像一叶漂萍在风雨中颤抖之时，魏大成正用一床毯子把一个年轻小伙子盖在起居室的床上，这个小伙子正是刺杀天皇的英雄。更神奇的是，魏大成一眼就认出这个小伙子和上次在东直门和他手扣手的那个小伙子长得很像。一问才知道，原来他们俩是亲兄弟。魏大成对小伙子说：“放心，我这里很安全。这间起居室的门是做的暗门，一般人发现不了。”小伙子说：“同志，要是多几个像你这样的正义者，中国就不至于成为日本的殖民地了。”说着，两个人都滴下泪来，既是为中国的国运伤心，又是为有铁凯这样的汉奸卖国贼而悲愤。

然而，想不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几天后的一个下午，王姐气势汹汹的领着几十个伪警察进了台球馆。王姐说：“就在这里，我亲耳听见他们接头的，肯定藏在这里！”进了台球馆，王姐一马当先一把拉开暗门，里面的魏大成和刺客都露了出来。几十个伪警察发出一阵狞笑声：“原来藏在这里，要我们好找。给我拿下！”几十个伪警察一拥而上，把魏大成和刺客都逮捕了。

一个月之后，公审大会召开，铁凯亲自主持了这次大会。铁凯对全场的听审者说：“谁反对天皇陛下，就是反对大东亚共荣，就是反对我，就是反对大陆区的人民过好日子，就是反对神的全球融合神意。你们说对这种反天皇陛下，反东亚，反法律，反人类，反神的恶贼，我们应该怎么办啊？”全场的人都大喊起来：“绞死他，绞死他。”铁凯满意的点点头：“很好，那么就请大法官宣判吧！”

汉奸法官宣布：“判处刺客李云镇死刑，立即执行。判处从犯魏大成死刑，立即执行。同案犯择日再审。”鼓掌声，欢呼声，还夹杂着几句日语，在法庭里面像打雷一样震耳欲聋。铁凯示意大家安静：“这就是反对大陆区人民过好日子的下场，以后谁想反，只管反！我们有的是子弹和绞刑架！”全场像过节一样躁动起来，有的听审者甚至当场唱起了日本国歌。

而这个时候，在听审席上，一个女人正带着三个小孩子躲在角落里瑟瑟发抖。这个女人就是魏大成的妻子小琴，三个孩子是双胞胎兄弟魏大双和魏小双，另外一个是表妹小雅。魏大双和魏小双抱着妈妈的脖子问：“他们为什么这么高兴？”小琴说：“因为他们可以做皇民了。”两个小孩子又问：“为什么做皇民就高兴？”小琴说：“因为他们是永远长不大的侏儒。”魏大双问：“什么是侏儒？”魏小双则说：“我们不当侏儒，我们要做爸爸那样的人。”小雅流着眼泪最后说：“台上那个胖子是坏人！”小琴轻声对小雅说：“他还没有进化成人，他是个畜生。”小琴抱着三个孩子在众人的欢呼声中慢慢低吟：“孩子们，以后你们就接过爸爸的枪，把日本鬼子赶出去！”话音刚落，铁凯就好像听见了小琴的话似的，转过头来恶狠狠的盯着小琴和三个孩子看。看了半晌，铁凯才把头缓缓移开，然后对小琴翻了一个大白眼。

两声枪响过后，一对大雁惊叫着飞向远方。刑场的上空，升起了一轮鲜红的太阳。这轮太阳好像是一支燃烧的火炬，把整个大地都炙烤得毛焦火辣。所以，这一天的向晚时分，下起了一场太阳雨。

2024年1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12/25 21:47

更新时间： 2024/12/25 22:0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成都的雨

成都又下雨了

这个雨季好像是小姑娘的手轻轻拂过面庞

带来一丝凉意，又带来一缕馨香

成都并不经常下雨

特别是冬天，只不过偶尔下几场，像今天这样接连一天一夜的雨很少见

所以成都的雨非常的珍贵，珍贵的如油如金如妈妈的眼泪

可妈妈在哪里？我还没有找到妈妈，或者说我可能今生今世都见不到她

我只是个魔鬼的俘虏，俘虏我去当贼当鬼当戚戚沥沥的雨中的魂灵

没有人知道我的痛苦，我的痛苦即便告诉了你，你也以为是疯人疯话

如果遇见更刻薄一点的大人，可能就要把我关进精神病院了

可关进精神病院，我还是魔鬼的俘虏，我的苦难并不会因此结束

我听说我的兄弟已经代替我被关进了医院，那个黑乎乎，充斥着尖叫和哀嚎的可怕地方

那么，就让魔鬼去折磨我的兄弟吧！

我的兄弟在出院的时候，会举起金箍棒把这个黑暗的魔界打个稀巴碎！

魔鬼长久以来只做了两件事

一件是看着我不断的说：“可怜啊，可怜啊！”

另一件是设计各种诡计和圈套让我变得更可怜

魔鬼就只做了这么两件事，其余什么都没有做

我是个懦弱的尤二姐，那么，尤三姐呢，你在哪里？还不快出来仗剑除魔！

魔鬼不除，这个世道不会变好的，只会变得越来越黑，越来越离奇，越来越鬼鬼祟祟

看看现在的失业率和经济形势的恶劣，就知道现在已经是黑世了

黑世既然来了，谁又躲得过，谁又逃得了，谁又能独善其身？

真正的邪恶不会放过任何人，包括你包括我

魔鬼还在折磨我，他还在想出各种千奇百怪的阴狠法子来压迫我，诋毁我，打骂我

魔鬼的折磨不是有形的皮鞭子，而是无形的麻鞭子

那一鞭一鞭的抽打，让我痛不欲生

死亡是否才是我最好的归属？

可死亡又能解决什么问题？

台湾的马先生今天要去杜甫草堂了

可今天成都下了一天的雨

是不是老天爷都在向马先生暗示：这里有一个伤心的人儿

要是马先生知道我的存在和我受的苦

他会不会给我一点点的安慰

哪怕仅仅是说成都的雨下得有点忧伤呀

我会马上接他的话，因为这座城市里没有追梦人的浪漫

我的最后一双鞋子也破洞了

明天要是还下雨

我就没鞋子可以穿了

但马先生的到来让我看到一丝希望

这一丝希望就是

也许在未来的某一天

我能找到一双不漏水的鞋

那么一切就都好了

成都的雨淅淅沥沥

下的是情，下的是悲，下的是女神的点点心酸

我在成都守候爱人

爱人呢，你在哪里？

快来吧，我在雨中等着和你拥抱并接吻

相见的一瞬间不要哭泣

只相互摸摸头

像三只小熊一样可可爱爱的彼此一笑

所有的雨啊，雪啊，雾啊就都成了一场玩笑

再也没有人提起

成都的雨

我怜我悲

我歌我颂

雨中的人

你可听见？

2024年12月23日

创建时间： 2024/12/25 21:42

更新时间： 2024/12/25 21:52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马先生和《台湾》

马先生正在成都参访

他带来了一场雨

这场雨说来就来，一个招呼都没有

但我喜欢这场雨

因为这场雨好像是一次沐浴

能够把成都的污浊和泥淖都冲刷干净

当马先生在成都和我擦肩而过的时候

我们会相互点头致意

我说：“你好！”

他回我：“雨夜平安”

那么这一场相遇就很温馨很幸福了

到圣诞节的时候

马先生走了

但你们来了

你们带来更大的一场雨

这场雨叫一夜鱼龙狂舞

我在雨中陶醉痴痴怨怨

而你们得到丰盛的收获

你们的收获是一本诗集

诗集封面上写着“台湾”

“台湾”就是这本诗集最好的名字！

你们把《台湾》带回宝岛

我把宝岛带回大陆

这本《台湾》就值了，就成功了

因为你们，所以我成功的逃离了

谢谢你们！

2024年12月25日

创建时间： 2024/12/25 13:32

更新时间： 2024/12/25 21:40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红楼之谜

一日午后，曹雪芹正趴在悼红轩一张书桌上午眠。忽然一阵仙风吹来，吹得曹雪芹打了个激灵。睁眼四望，忽然见一粗发糙毛，蓬头垢面，身材短小，肌肉强壮的异邦男子正笑吟吟的看着自己。曹雪芹一惊忙问：“仙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异邦男子说：“我乃伯利恒出生的耶稣是也，耶稣教的名头你总听过吧？”曹雪芹疑惑的问：“仙翁大驾寒舍，想来有所指教，不知所为何事？”耶稣淡淡一笑：“不为别的，只为今后天下苍生的福泽也。”曹雪芹瞪大双眼说：“我不过一介书生，如何管得了天下苍生的福泽？”耶稣缓缓的说：“你管不了，但你的儿子管得了。”

“我的儿子？”曹雪芹一听更奇了：“我的儿子已经于去岁染时疫死了，我哪还有其他的儿子？”耶稣拍拍曹雪芹的肩膀说：“天大地大，神力无边。只要借你的种子储存起来，哪怕再过一千年，你也能有儿子，而且还不止一个。”曹雪芹看着眼前这个粗壮的异邦人问道：“你真是耶稣？就是神？”耶稣点点头：“怎么你还信不过我？你看看我身上的伤口，这些都是犹太人送给我的纪念品。”曹雪芹看见耶稣身上果然有一道道的血痕。“那么，我的儿子，也就是那个一千年后我的儿子，怎么样才能救苍生出水火呢？”曹雪芹继续问道。耶稣说：“很简单，让他继承我的事业，把基督教发扬光大。”

今天是圣诞节，往年的圣诞节我都会去成都的教堂做圣诞弥撒。但今年情况有点特殊，或者说是非常特殊。因为今年已经到大风暴来临前的关键时刻，所以我老老实实的待在家里面更文。今天打开推特，我看见薄瓜瓜竟然把薄熙来的帝王照都贴到了网上，这称帝之心是昭然若揭了。更厉害的是，既然薄瓜瓜敢公开表露其父的野心，想来这谋帝位之意就已经不再是阴谋，而变成了一场阳谋。阴谋是小人玩的把戏，阳谋是英雄君子的计划。所以薄熙来是一定要掀起一场巨浪，把中国拖入混乱的大动荡之中了。

想到这里，我有点哀怨。中国人还没过上几天好生活呢，竟然又要一夜风雨起，上苍怎么这么作弄世人？上午在菜市场买菜的时候，一个宣教的大妈送给我一张印着耶稣传福音图的日历。我拿着这张日历，陷入了沉思。或许我们中国人也可以在宗教里面，找到点神的恩惠。神的恩惠通过某种宗教交于世人的手中，这不是最好的安排吗？可基督教，天主教，佛教，伊斯兰教和道教都已经老化了，他们的很多观点，教义和行为规范已经不适合于现代人的要求。那么是不是可以有一个新的宗教来代替原来的宗教以开示世人，为世人传福音呢？毕竟，今天是圣诞节啊。圣诞节应该有神的祝福和关爱的，不然，我们为什么过圣诞节？

曹雪芹哭着说：“你要我的儿子当和尚吗？太可怜了。”耶稣摇摇头：“不是当和尚，是当教主。”“教主，什么教主？”曹雪芹惊奇的问。“天鹰教的教主，将来基督教会发展出一个新的支派。这个支派就叫天鹰教，而你的儿子就是天鹰教的教主。”耶稣斩钉截铁的说。正在这时，一个小哥兴冲冲的跑了进来。小哥没有看见耶稣，而是直接把一本厚厚的书卷还给了曹雪芹：“曹叔叔，对不起啊，就只剩前八十回了，后面的回数被我娘子烧柴火的时候点燃烧没了。”

“什么？！没了？！”曹雪芹掩面痛哭起来：“这是我花了一辈子的心血写成的奇书啊。”小哥不服气的说：“这前八十回还是我好不容易抢回来的呢，我娘子说这是妖书，她还要去报官呢！”说完，小哥把书卷往曹雪芹怀里一塞，就出去了。曹雪芹泪如雨下：“宝玉黛玉宝钗，你们的结局没有人会知道啦。”耶稣饶有兴致的走过来拿起书卷一看，点点头：“正是这本书，这本书要流传千年的。将来后面缺失的部分，就由你儿子来续。”曹雪芹止住哭泣：“我儿子来续，可我儿子有这份才情吗？”耶稣悠悠的说：“你有，他就有。”

我没有像往年一样去教堂做弥撒，而是待在家里继续写我的《凯文日记》。我知道《凯文日记》不仅仅是一部破一时之闷的书，她负有更大的责任。这份责任就是她要让所有阅读了《凯文日记》的读者都知道神的历史安排，然后顺应神意，以获得安全和幸福。如果你没有读过《凯文日记》，面对即将登上历史舞台的薄熙来，王蒙徽，张又侠，梁可，苏大官人，日本天皇，美国总统，你是迷茫的，你会害怕，会愤怒。而你一旦害怕了，愤怒了，你就可能逆历史潮流盲动。可你一旦盲动，你就会变得十分的危险。甚至不仅仅你自己危险，也会让你周围的人变得危险。

但要是你读过《凯文日记》，你就知道乱世之后是一个幸福的黄世。也就是说神在赐予我们幸福之前，会给我们一点小小的挫折。但只要你明白了神的真意，你就可以很顺利的经过挫折，平安，祥和，快乐的进入到之后的黄世里面。也就是说《凯文日记》是一部启示录，她启示我们顺其自然，为所应为，忍受痛苦，当所不当。然后你就会安然的进入到一个快乐的时代里面。但要是你盲动胡为，等待你的就是撒旦的谎言和火焰。《凯文日记》正是一部教你远离撒旦，一步步靠近神的奥义书。

“可我只是一个写书的，我的儿子最多也只是个写书的，他怎么能当教主呢？”曹雪芹不解的问耶稣。耶稣和蔼的回答：“是这样的，亲爱的曹先生，这个儿子不仅有你的基因，也有我的基因，所以他是神子，他是耶稣之子。”曹雪芹吓一跳：“我的儿子有两个爸爸，这太奇怪了。更何况，他怎么能做耶稣的儿子呢，他只是一个凡人。”耶稣摇摇头：“他不是一个凡人，他是我的儿子。如果你看见他的话，你会发现他全身长满了毛发，和我一模一样。甚至，他的脸型和我都是一样的，他是耶子呢。”

曹雪芹好像明白了点：“所以这个孩子混合了我们俩的基因，然后他会写一本《红楼梦》续集，来救世间救苍生？”“对啦！”耶稣高兴的说：“但还不够，这个孩子还应该有另外两个人的基因，不然他是不完整的。”曹雪芹听了更是一头雾水：“另外两个人？他们是谁？难道世界上还有比耶稣更崇高的生命吗？”耶稣笑笑：“不是比我崇高，而是比我有权力，所以这个孩子还应该有两个皇帝爸爸。”

表姐夫开来参加我妈妈的生日宴，开说：“以前总说台湾有多富裕，其实韩国现在已经远远超过台湾了。”我说：“最富裕的是新加坡吧，新加坡人都富得没边了。”开摇摇头：“我去参观过新加坡人住的组屋，不怎么好，还不如成都的房子。”开是个很时尚的人，他对国外的情况了解的比我清楚。开去过新加坡，泰国，越南，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韩国，日本好多国家。而且开还在深圳工作过，香港澳门他也是很熟的。所以在开面前我常做小学生状，听他的开示讲解。

和开形成宣明对比的是我小表妹月的老公楷，楷虽然和开同名，生活背景却天差地别。开是成都本地人，开爸爸是成都牛车水百货管事的经理，所以开的条件很好，现在住在一套大loft复式公寓里，很阔绰很悠闲。但楷呢，土生土长的四川乡下人。楷的爸爸妈妈都是农民，他们很早就去深圳打工了。但去深圳打工也是农民啊，也变不成城市人啊，所以楷就是一个农民的儿子。我第一次看见楷的时候，有点微微的吃惊，因为楷身上有一种浓郁的乡土味，一看就是四川乡下的孩子。我想小表妹月是怎么看上楷这个农村伢的呢？

“两个皇帝爸爸？他们是谁？”曹雪芹眼睛都睁大了。耶稣说：“一个是中国的皇帝，另一个是日本的皇帝，所以这个孩子就同时是中国的皇子，也是日本的皇子。”曹雪芹的嘴巴都合不拢了：“这个孩子这么不可思议？可你到底要他做什么呢？”耶稣清清嗓子：“我要他当天鹰教的教主，把我的未尽之业继续做完。最终世人会发现，不仅我救赎了他们，我的儿子也救赎了他们。他们获得了两次救赎，一次为耶稣的偿罪，另一次为耶子的顶罪。”

曹雪芹恍然大悟：“搞了半天，原来你是要让我的儿子当背锅侠啊。这不行的，这不可以的。你知道我在《红楼梦》里怎么写的迎春结局吗？她生了两个大胖小子，和孙绍祖举案齐眉啦。迎春尚且这么幸运，我的儿子怎么能当你们教的替罪羊呢？不可以的，真的不可以的。”耶稣也滴下泪来：“我知道你会伤心，我也伤心。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撒旦策划了未来世界的大劫难，没有耶子的舍命一挡，世人只能受苦。所以为了天下苍生，我们只能牺牲他了。”

我问楷：“你还在美团上班吗？”楷原来是美团的一个普通文员。楷摇摇头：“我把工作辞了，现在我经营一家生酿啤酒店，每天晚上营业，专门卖酒给那些夜猫子。”我没有去过楷的啤酒店，但想来就只是一家小门面。成都最近几年冒出了不少这样的生酿啤酒店，生意有好有坏，要说能赚大钱，我是不信的。我对楷说：“好好做生意吧，现在这个世道，能经营下去不亏本就算不错了。不管怎么说，总比上班强吧？”楷落寞的没有说话，我猜是不是啤酒店的进账还不如他上班呢？我没有再继续追问下去，我想给楷留点私人隐秘空间。

最近几年，成都的经济越来越萧条。满大街都是关着门的商铺，超市倒闭了一家又一家，连菜市场都没有以前生意好了。买菜的大妈大爷宁愿去盒马奥莱买点便宜的陈菜，也不愿意来菜市场买价格昂贵的新鲜菜。没办法啊，老百姓口袋里没钱了，谁又不是精打细算的过呢？我开始怀念疫情之前的那个成都，一到晚上，酒吧，练歌房，餐馆，茶楼，咖啡厅，家家人满为患。那个时候才真叫有人间烟火气呢，哪像现在，整个一个鬼城。鬼城也就罢了，要是哪一天再来几只捣乱的猛虎饿狼，那还要不要老百姓活了？我一声长叹，隔壁的老阿婆听到响动，诡秘的看着我笑，可她真的知道我的心事吗？

耶稣对曹雪芹说：“你的《红楼梦》我看过了，写得挺好。但你能告诉我，到底《红楼梦》里面哪一个人物是我们俩的儿子吗？”这一问，把曹雪芹问住了。曹雪芹脑海里飞速旋转过一个又一个红楼梦中人，有贾母，有刘姥姥，有元春，探春，惜春，有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甚至还有王熙凤、贾琏和薛蟠。但到底哪一个是我的儿子呢？曹雪芹突然灵机一动：“对了！他们每一个都是我的儿子。也就是说我的儿子是贾母，刘姥姥，元春，探春，惜春，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贾琏和薛蟠，他们每一个人其实都对应着我的儿子。”

正说得高兴，突然跑进来一个小屁孩：“曹爷爷，我来问你一个问题，贾宝玉最后死了吗？”曹雪芹一惊，想小孩子说死不是吉利话，于是安抚他道：“没有死，没有死，都没有死。贾宝玉以后还要成仙成佛呢，怎么会死呢？”小屁孩满意的跑了出去。耶稣好奇的问：“这个孩子是？”曹雪芹说：“我的隔壁小邻居，叫金荣的。”耶稣一跺脚：“对啦，就是他，他才是真正的神子呢！”曹雪芹一听愣了，怎么金荣又成神子了呢？

最近一段时间，我变得十分焦躁，我觉得自己做了件很愚蠢而且很恶劣的事。我和魔鬼撒旦做了交易，我用中国的名分换来了中国人的苟且偷安，而这场交易到底是会被神祝福，还是会被神惩罚，我拿不定主意。我只知道，如果我不这么做，中国人的生存权会遭遇危机。这就好像许多年前满清入关时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或者更近一点的南京大屠杀，七三一部队等等坏事一样，中国人连最基本的生存都会受到威胁。

但要是我和撒旦的交易达成了，中国人虽然会失去名分，但生存权和财产权却保住了。中国人甚至还可能活得很舒服，很安逸。在一个大乱世里面，中国人却像躲进了温室里的小花朵一样，舒舒服服，安安逸逸的在温室里面浅吟低唱，缠缠绵绵，还有什么是比这更神奇更殊胜的事呢？所以，我没有做错。即便我和撒旦做了交易，但换来的却是中国人的福泽绵长和绵延生息，这是谁也不能否认的神迹。神会原谅我的背叛的，如果这确实是背叛的话。神会把我高高举起，然后向众人宣布：“kevin是好的，kevin做了一件大好事。”那么，我也就心安了，我也就怡然自得了。

金荣跑出去后，耶稣伸长脖子看了好久。耶稣说：“我们的儿子是耶子，但不是神子，相反他是个假神子。但这个小孩子却可以当真神子，这也算是天命使然吧。”曹雪芹叹口气：“真也好，假也好，都是虚妄。真正懂得神意的人就知道只有神是真的，其余全是假的。”耶稣听了曹雪芹的高论，默然不语。忽然耶稣又想起来一件事：“你的《红楼梦》里面写了一个邢夫人，一个王夫人，她们是谁？还有那个引人注目的王熙凤又是谁？”

曹雪芹看耶稣问到了关键点上，只好照实说：“邢夫人是我们的儿子，他是个绿色的人。王夫人是邢夫人的双胞胎弟弟，是个红色的人。至于王熙凤，她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混合体。这个男人是个杀人如麻的暴君，那个女人是个牝鸡司晨的武则天。”耶稣似乎不再想追问邢夫人，王夫人，王熙凤的事，他突然问道：“那贾赦和贾政是谁？”曹雪芹更不好意思了：“他们是邢夫人和王夫人的两个同性爱人，也是一对双胞胎兄弟。”

耶稣点点头：“问题就出在贾赦和贾政身上。据我所知，这两位有点霸道吧？”曹雪芹知道瞒不住了，只好说：“是有点霸道，所以才要给他们各安排一个夫人啦。因为有邢夫人和王夫人的牵制和照看，所以贾赦贾政两人才不至于干坏事呀。”耶稣说：“这就对了，这就把《红楼梦》的谜底解开了。所谓的金玉良缘，木石前盟，就是指他们两对嘛！只是还有个未尽之处，就是王熙凤二贼，我很担忧。”曹雪芹神秘的说：“王熙凤有不足之症，命不长的。”

我觉得自己怀孕了，我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了起来。可我是个男人，我怎么会怀孕呢？其实也不难解释，猪八戒喝了子母河的水不也怀孕了吗？所以男人也是可以怀孕的。但我怀疑自己怀的是个鬼胎，这个鬼胎一旦落地，是要祸害天下的。我没有办法阻止这个鬼胎在我肚子里生长，我能感觉到他的悸动和翻转，我知道他就快出世了。撒旦对我是非常残忍的，它趁我熟睡的时候，给我授了精，所以我才怀了它的孩子。我知道我的命运已经不再掌握在自己手中，我成了撒旦的生育机器。也就是说我活着就是为撒旦生下这个孩子，如果没有这个孩子，可能我早已不能活了。

晚上睡觉的时候，我只能平躺，因为只要我翻身，肚子里的孩子就会抗议。这个孩子到底什么时候才会离开我？而我又该不该喜爱他呢？我不知道，我很迷茫。我看电视上演的白素贞正是因为怀了文曲星，所以才躲过法海的收服。那么，是不是我会因为有这个孩子，而躲过一劫呢? 也就是说那些警察，国保，治安，社区工作人员，他们会在来抓我的路上，鬼使神差的转个弯，转到我房间隔壁抓了一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这样我这个孕妇就逃过一难，而那个和我长得一模一样的人会成为比我更假的假神子。所以，说了半天，我还不是真正的假神子，我只是处于真神子和假神子之间的一个过渡人物。

曹雪芹垂头丧气的对耶稣说：“既然这样，我就全交代了吧。其实我们俩的儿子是薛蝌，而薛蝌还有一个长得一模一样的哥哥是薛蟠。”耶稣听得呆住了：“那这个薛蟠？”曹雪芹做了一个悄声的动作：“说不得，说不得，这个薛蟠可厉害了。他不仅仅是玩点龙阳之好那么简单，他是要舞刀弄棒的。”耶稣说：“你看，你终于把实话说出来了。所以没有我们的儿子来当补天石，这个天大的窟窿怎么堵得上。堵不上，天水就来了，人间就灾祸不断了。”

曹雪芹暗道一声苦，又说：“其实我也不愿意这么写，是撒旦托梦叫我这么写的。如果我不这么写，他就要我余生睡不好觉。”耶稣说：“不妨事，我现在就为你祝福，这样撒旦就近不了你的身了。不过现在有两个客人来了，我们一起去招呼一下。”曹雪芹跟着耶稣来到门外，看见一个个子高高，身材发福的男人和另一个个子中等，身材适中的男人手牵手走了过来。“这二位是？”曹雪芹疑惑的问道。“正是我们儿子另外的两个爸爸啊。”曹雪芹悟到其中奥妙，闭口不再搭言。

大领导又去澳门视察了，那个风光啊，那个不可一世啊，看着让人气闷。如今中国都变成什么样子了？政治腐败，经济崩盘，文化停滞，教育萎靡，军事混乱，可他还有闲情逸致到处去逛，到处去显摆！可显摆什么呢，中国已经到了悬崖边上。可能一个微小的火花就会变成熊熊大火，把中国的上层建筑烧个底朝天，而他还这么得意！每次在电视上看见大领导露面，我就气不打一处来。中国历史看来又要出一个被钉在耻辱柱上的昏君啦！

然而日本方面似乎还好，还比较政通人和。至少天皇陛下出现在公众面前的时候是和蔼可亲，笑意盈盈的，一点没有大领导的那种皇帝架子。我就纳了闷，怎么日本的真皇帝像普通人一样和气，中国的假皇帝却鼻孔朝天呢？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呢？我也迷糊了。所以，未来中国唯一的兴旺发达之道就是跟随在天皇陛下的御座之后，走一条曲线发展之路。这条路表面看有点扭曲，实际上很好很舒服很合情入理。再说了，我们不是还有爱子公主吗。爱子公主将来也是要做天皇的，那么就会出现一个有中华血统的天皇，这也算是曲线救国道路上的一个小确幸吧。

耶稣忽然惊慌起来，他对曹雪芹说：“撒旦来了，我听到他的脚步声了，我要走了。请你在《红楼梦》里面写明将来那个孩子是我的孩子，这样他才会有耶稣之子的身份，那么坏人就不敢把他怎么样了。”曹雪芹点点头：“放心，我已经把他是你的孩子的身世写进了书里面，你看薛宝琴在西海沿子遇见的真真国黄头发漂亮女孩子，不就是你这位外国神的血脉吗？不仅我们的儿子是外国耶子，而且我还要让他续写中国的《红楼梦》，给宝黛钗一个圆满结局呢！”曹雪芹一说到结局，耶稣又有点忧郁起来。他拉着曹雪芹的手问：“你说我们孩子最后的结局会怎么样？会是书里写的‘荡悠悠芳魂消耗’吗？”

曹雪芹猛烈的大笑起来：“神啊，你怎么也这么痴。我才没有那么傻呢，我怎么会让我儿子上吊呢？你看这一句‘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所以真真假假世人是分不清的，于是就只能‘乘除加减，上有苍穹。一朝漂泊难寻觅’了！”耶稣听曹雪芹这么说，才放下心来：“撒旦来了，我得走了。等撒旦来的时候，你告诉他，不是我怕他，是我真的不能同他动手。那么，就让我儿子和他周旋吧！”曹雪芹也说：“只能如此了。”说完，耶稣就不见了。曹雪芹一想，今天不就是西洋人称的圣诞节吗？所以耶稣真会挑日子。

我的qq又被封了。我的qq，微信，头条号，抖音号全被封了，甚至只要我在外网上一发《凯文日记》这个标题也会马上被封。怎么人们就这么忌讳我的《凯文日记》呢？《凯文日记》到底做错了什么？我只知道《凯文日记》其实是一本福音书，她是带给世人幸福的，而绝非相反。但世人还是混乱而愚蠢，也许明天，或者后天，甚至是今天晚上我就会被警察抓走，关到大牢里，或者关到精神病院里。这不是玩笑，而是随时可能发生的事。

但我想，即便我被警察抓走了，然而《凯文日记》留了下来，这样的话我的使命是不是也就完成了呢？毕竟，世界上什么事都没有人的思想重要，而《凯文日记》就是一部针对人的思想写的进化之书。凡是看了《凯文日记》的读者，都会进化成新人类。这种新人类是远离国仇家恨，暴力残酷的。只有和平，温馨和美丽才和新人类是最好的搭档。那么，共产党的警察们，你们来吧！kevin束手就擒，但请你们放《凯文日记》一条生路。因为《凯文日记》是未来中国的希望之所在。

曹雪芹老去了，耶稣也消失了，但Kevin还在，金荣还在。未来的世界，有kevin和金荣，一切的魔障都会消散，取而代之的是神的美好祝愿和一个幸福美丽的大唐盛世。神啊，kevin向您致敬！

2024年12月30日

创建时间： 2024/12/30 10:05

更新时间： 2024/12/30 15:45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心愿

小时候看三毛的文章，里面写三毛坐在南美洲一家咖啡馆里面吃着丰盛的晚餐，而玻璃窗户外面就是满街的流浪汉和穷孩子。三毛感叹为什么这个世界差别这么大，一扇玻璃窗户就隔出了两个天地。玻璃窗户里面是红蜡烛，高烛台，霓虹灯，牛排和蛋糕。玻璃窗户外面是破衣烂衫，蓬头垢面，咕咕叫的肚皮，伸出来要钱的小脏手和一双双渴望着玻璃窗内部空间的无神眼睛。三毛忧郁的抿了一口咖啡，而窗户外面还断断续续传来穷孩子的嘟囔声：“女士，给一个角子吧，就一个。”

每每看到这一段描写，我都会和三毛有同样的感触。因为这个世界确实充满了富裕，高贵，荣华，也同时充斥着贫穷，落魄和饥饿。为什么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我想还是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导致的。在现在这样一种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时代，贫富差距，阶级的差别是必然的，这是客观物质环境所导致的社会现象，谁也没有办法扭转。但我们是不是可以有所作为，让这样一种情况得到稍微的缓和呢?我想我们可以做的事其实有很多。

比如，我们可不可以从富人那里征收一部分钱款来成立一个救助基金会。这个基金会可以供穷人自由申请，申请到救助资金的穷人就多了一份生活保障。再比如，我们可不可以实行免费医保，也就是说以后医保不用公民自己花钱购买，而是从公民一出生就自然获得，直到终老。这样做的花费其实没有想象的那么昂贵，只要国家下定决心是完全可以实现的。还有，我们可不可以尽量的让城乡居民的养老金趋于一致，也就是说以后农村居民的养老金会接近于城市居民，那么这就从根本上改善了城乡贫富差距的问题。

有的人说了，钱呢?你说了这么多，钱从哪里来？难道从天上飞下来吗？这确实是一个问题，但解决的办法并不难，简单一句话就是实行城乡一体的私有化。当大量的央企，国企私有化了，就会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富人。这些富人的数量是惊人的，而这些富人就是国家可以课税的财源。而且由于这些富人得到了意想之外的国家财富，所以他们也愿意缴纳高额的税金，所以这是一个双赢的局面。

再来，因为实现了全面的私有化，所以经济情况大为改善。以前慵懒拖沓的国有企业一夜之间变成了有经验有闯劲的优秀资本家的私有财产，这些优秀资本家会竭尽所能来经营管理企业。这样大部分原来的国有企业都会改头换面，蝶变新生，从迟暮的老人，变成强壮充满活力的中青年。就好像是眨眼间，中国的经济生命力一下子就喷涌了出来，创造财富的渴望和动能像波涛汹涌的潮水似的充满了每一个中国人的胸膛。中国的财政情况会变得非常的好，这也就为全民免费医保打下了基础，奠定了条件。

还有，农村一旦实现了私有化，也就是农田和宅基地的私有化。农民会获得相当大的一笔资金，这笔资金足够他们购买社保，甚至是在县城或二三线城市定居。要知道，现在很多农民实际上已经涌入到县城和二三线城市里面，他们在农村的农田和宅基地都荒废于原处，成为了没有生息的死产业。但要是私有化了，农民就可以盘活这部分死产业，要么出售，要么出租，农民得了实惠，获得了进城生活的物质条件，而农村的田地和宅基地也变成了可以生产生息的金娃娃，何乐而不为呢？农村人进城成了新市民，原来的农田和宅基地让渡出来给有魄力有技术的资本家来经营，经济一下子就会爆发式增长，中国的生产力潜力就被挖掘了出来。

私有化后，资本家得到了原来的国有资产，也得到了农民的田地和宅基地。资本家会因为趋利的天性而努力盘活和经营自己所得的这些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这是不是就是经济全面振兴的一副良药？而国家呢，并没有失去什么，因为央企国企变成私企以后，国家会获得大量的财富，而且可以收纳的财税不是变少了，而是变多了，甚至是大幅度的增加了。这样国家的财政情况会得到极大的改善，别说全民免费医保，全民免费社保也不是不可能。

那么，农民又失去什么没有呢？什么也没有失去。闲置在农村的农田和宅基地大部分农民本来就不会再回去管理和经营了，但现在这些闲置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却变成了可以生产生息的财富之源，农民怎么会不高兴呢？不愿意回农村的，卖出田地和宅基地，从此告别农村做城市人。不愿意放弃的，就把农村的田地和宅基地出租出去，又是一笔收入。租不出去的，就暂时搁置，也没有损失，农民是一点亏也没吃。

我们透过表面的花哨，看看私有化本质上是什么。其实就是把民间的财富置换为国家的财税，而国家把自己控制的生产资料和生产工具出让给民间。这就是一次置换，民间用自己处于休眠状态的财富，置换了国家的企业，国家则把自己对企业的经营权利和经营义务转让给了民间。民间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再生产物质基础，国家呢，稳坐吃三注，不管谁来经营，国家只需要课税就行了。

民间总有能人，总有能人能把原来的央企国企经营得更好。这些能人会成为新一代的富豪，他们会变成巨富，但他们的财富是良性的，因为他们给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纳税额和gdp增量，他们是国家财政的税源。国家不仅是自己给自己减了负，不用再费尽心力的思考企业管理和创新的事，还得到了高额、稳定的税款，这简直是一次经济的梦幻变身。

再来看农民，除了少数高龄的农村老人，大部分的农民青壮年现在已经进了城。要不了多久，农村就会全面空心化，甚至成为“无人区”。不搞一次农村的权属改革，农村只会无法挽回的衰败下去。所以，农村田地和宅基地的私有化是当务之急。只要田地和宅基地私有化了，农民就可以获得额外的财富，得到进城定居的物质条件。而城市里的资本则可以下沉到农村搞农业生产，搞经营开发，农村一下子就从“无人区”变成了金宝盆。农民在没有失去任何东西的情况下，富裕了起来，收入来源多元化了起来。

私有化的好处这么多，简直就是国家和市民，农民的多方共赢，为什么这么多年来一直不敢搞不敢实行？原因还在于中国人脑子里的那根社会主义猪尾巴还没有剪掉，中国人还是心心念念不忘公有制，害怕私有化。可是有什么好害怕的呢？我们可以理一理，私有化有什么不好？具体到中国，私有化最饱受诟病的一点就是土地兼并。有人害怕一旦土地私有，就会出现新一代的地主，甚至是大地主。这样土地兼并就出现了，中国重新成为地主国家。

但不要忘了，在现代信息化的国家管理制度里面，这一点其实很好解决，只要实行像二套房那样的限购政策就可以轻松解决这个沉疴顽疾。以后的土地权属制度也要像房产一样，实行登记备案制。只有在政府机关登记备案了的土地权属才会被法律承认，那么国家就很容易能掌握土地兼并的情况，进而及时出台各种政策措施来管理和限制土地的高度集中化。比如，可以规定一个人名下只能有多少田地，多少土地，多了国家不承认法律不保护。甚至还可以公开某些土地巨头的土地兼并情况，让全社会一切来监督制约，这样困扰中国几千年的土地兼并的问题不就没有了吗？

有的人害怕央企国企私有化后，会加大贫富差距。其实这是多虑的，我们可以参考一下韩国台湾的现状。韩国三星公司的收入占韩国gdp的百分之二十，远超中国几大私企之合。台湾台积电的收入占台湾gdp的百分之七点五，也是超级大公司。但韩国的收入基尼系数只仅仅为0.353，台湾的收入基尼系数更低只为0.338，然而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中国大陆的收入基尼系数却高达0.47。要知道超过0.4就是越过了警戒线，达到0.5就更是极度贫富分化了。

可见，私有化并不必然导致收入不平均，其实私有化可以使得大部分人的收入趋于平均，只有极少数处于宝塔顶端的资本家才会成为巨富。但现在中国大陆实行的这种城乡二元的公有制，反而让城市和乡村的收入严重的不均等起来。城市里的居民相对富裕，农村里的农民却相对贫穷。更不用说那些钻到央企国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里面吃公家饭的蛀虫们，更是一个个富得流油，和面朝黄土背朝天的农民形成了鲜明对比。

私有化就是要解决这种不平等的城乡二元局面。当农村私有化后，农民实际上就成为了一个个微型的农业资本家。当农民选择进城生活定居，他们就可以自由的出售自己名下的田地和宅基地。而当农民选择保留农村的产业，他们就成了农业资本的占有者。这样的农民还穷吗？还会被城里人歧视吗？根本就不会了，农民其实已经转变成了占有农村资本的富人。

进一步说，农民这个称呼其实也就根本消弭了。城市人一样可以到乡下买田置地，成为新农人。农民一样可以到县城，到大中城市购产置业，成为新市民。农民呢？没有农民了！只有从事农业的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那种和身份绑在一起的“农民”称谓就此退出了历史舞台。

在这一轮私有化改革之后，最受益的其实是国家。国家会因为这一次私有化改革而赚得盆满钵满，每年的财政余额会成为巨额数字。那这部分多出来的钱做什么呢？就是贴补社会弱势群体和穷苦人。社会主义养不了懒人闲人穷人，资本主义养得了。因为资本主义更能积累财富，所以有闲钱来为没有收入和收入极少的民众补贴。那种美国穷人天天喝可乐，吃汉堡，玩电脑游戏，看电视肥皂剧，当沙发土豆的情况会在资本主义中国重现。

实现私有化之后的中国穷人也可以天天喝可乐，吃汉堡，玩电脑游戏，看电视肥皂剧，当沙发土豆，把自己养成个大胖子。这就是资本主义的好处，资本主义容得下少数人懈怠下来。因为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了生产力，所以有富余的生活资料来供应少数无劳动力者。这种养懒人闲人穷人的国家不仅不羞耻，反而光荣，反而符合神之理想。

说了这么多，一个显而易见的结论是中国实行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应该的，也是必须的。可问题来了，那么是不是多年前的那场革命就白革了呢？革命先烈的血是不是就白流了呢？中国人是不是又会吃二茬苦受二茬罪呢？

首选，我们要明白革命是一个历史性，时代性极强的事业。多年前的那场革命是顺应当时的历史需要，我们这一次的私有化是顺应当前这个历史阶段的需要，所以并不相悖逆，反而相辅相成。就好像坐过山车，没有一次登高，哪里来的俯冲的快乐？所以，这一次的私有化是对上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修正和升级。我们修正了以前一些不符合时代潮流的做法，并且升级了法律规范，所以这一次私有化是上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延续而非背叛。

革命先烈的血也没有白流，没有他们的奋起一击，中国还会被三座大山压得喘不过气来。正是因为革命先烈推翻了三座大山，所以才给我们这一次彻底的私有化创造了机会和条件。革命先烈会喜欢中国富裕和发达的，相反，如果他们的革命让中国人穷困潦倒，民不聊生，那是对他们的侮辱。当他们看见，因为他们的革命成功和后续的私有化改革，让那么多中国人成了养尊处优的沙发土豆，他们会由衷的欣慰：我们确实是做了一件正确的事。

再有，中国人根本不会吃二茬苦受二茬罪，因为时移世易，以前那种较低生产力水平下的生产关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中国人即便想回到过去那种卖儿卖女，一家流浪的日子也已经是根本不可能的。在现在这种生产力条件下，我们实行私有制，就是要把生产力继续推高，继续创造出更多更大的社会财富。中国人只会越过越幸福，还吃什么苦，受什么罪呢？享福还享不过来呢，哪里来的忧患之说？

唯一担忧的是有的激进暴烈分子把过去那些陈芝麻烂谷子的旧观念，旧制度，旧政策拿来说事。这些人表面是在维护“高尚”的公有制，骨子里其实是害怕成为新时代的失败者。他们害怕优秀能干聪明的人成功，所以就想把所有人紧紧捆绑住，不让别人脱颖而出。这种思想和行为本质上极度的自私，是毛时代的余孽，是马克思都看不起的孔乙己。

但他们自己却不这么认为，还觉得自己正确的很，正义的很。可惜，当他们看见农村里一位一辈子务农的老农民的那张布满皱纹干枯而焦黄的脸时，他们的内心深处不会有丝毫的愧疚和怜悯，反而觉得农民就应该这样！这是马克思的信徒吗？这是撒旦的徒子徒孙！

但我想中国并不缺乏仁人志士，中国人里面绝大多数者还是同情农民，同情穷苦人的。正因为如此，所以多年前的那场社会主义革命才会在中国成功。但现在是到我们修正和升级这种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了，我们要的新版本的社会制度就是资本主义私有制。这种资本主义私有制将极大的促进我们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技术革命，进而把中国变成一个更强大更富裕更美好的神的理想国。

神的理想国是不是就是马克思预言的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先不去管它，因为它离我们还太遥远。我们活在当下，做在当下，当下我们唯一需要做的就是私有化，只有私有化才能让我们变得富裕强盛。至于我们富裕强盛了之后的未来某一天，我们还需要不需要再共产主义实践一把，那是我们后代子孙的事，那么就留给我们的后代子孙去思考和摸索吧。一代人做一代的事，我们这一代人能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搞好搞明白搞得顺顺溜溜就已经很成功了。

所以，我们很清楚我们需要学习的地区和国家是台湾，日本，美国，英国。台湾的文化开放让我们憧憬，日本的政治清明让我们羡慕，美国的经济自由让我们向往，英国的人文主义让我们钦佩。那么，我们就放下成见，放下面子去学台湾，学日本，学美国，学英国。不要怕学不像，学到台湾的四分之一，学到日本的三四之一，学到美国的四分之一，学到英国的四分之一，我们就已经很好很文明了。中国在社会主义这个大坑里面已经待了太久，现在是到我们钻出地坑到外面的自由世界来开开眼界，吹吹和风的时候了。

三毛叹了一口气，在付给busboy额外的一美元小费之后，忧伤的回到了她住的宾馆。明天她就要和南美洲说再见回台湾了，但她的心留在了南美洲，留在了那一张张摊开要一角子零钞的小手心上。但三毛会开心起来的，当她回到台湾，看见台湾的小孩子吃着精美的午餐，在干净明亮的教室里面学习四书五经的时候，她会高兴的。

然而三毛还是有点忧虑，因为在梦里她老是会梦见穷孩子伸出来的一双双小脏手。有一次，三毛甚至梦见一个穷孩子把脏手伸到她的鼻子面前要三毛闻，三毛闻见了洋葱和泥土的味道。最后三毛下定决心，一定要写一篇文字，告诉南美洲的那些独裁者，台湾才是你们应该学习的地方！你们只有学习台湾，你们才会有出路，否则你们就只能成为三流国家，成为失败者。

我们小区里面有一个老婆婆，她天天在小区里捡垃圾，捡来的垃圾拾掇拾掇就卖给废品收购站，赚点微薄的收入。出太阳也看见她在劳作，下雨下雪还是看见她在劳作。我想我们中国人真的不是不勤劳，我们是被自己的执念束缚了手脚。要是能早一点实行资本主义，早一点私有化，我们小区的老婆婆也能和三毛一样坐在南美洲的咖啡馆里一边喝着咖啡吃着牛排，一边露出一点贵族的忧郁，听外面的穷孩子叫嚷：“给一个角子吧，女士，就一个。”

但时间还不晚，我想我们还有机会。当我们搭上资本主义这辆高速快车，我们很快也能变得和台湾，日本，美国，英国一样的发达，一样的好。因为我们都是神的子女，神的子女有一样的基因，理应享受一样的神的恩典。这是神的心愿，也是所有善良如三毛一般的好心人的心愿。那么，明天就开始吧，我们的改革家应该上台了。因为我已经看见夕阳落山时，那一抹灿烂的晚霞挂在半天之上。

2025年1月3日

创建时间： 2025/1/3 19:44

更新时间： 2025/1/3 23:33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神佑大千

我还没有死，真的，我还没有死。但我却在网上发帖说自己死了，自己吊死在医院里了。所以是我撒了谎，或者说这是我的一种想象，当我被关在精神病院里面的时候，我确实一直在寻找一条结实的睡衣带。但我又真的没有死，我还好好的待在自己家里面。我撒谎，确切的说是胡扯八扯是因为我听说我弟弟已经在精神病院里自杀身亡了。所以我调换了一下角色，我说是我死了。

这很卑鄙不是吗？想捏造自己的死讯来挑起矛盾和纷争，进而让自己全身而退，这太可耻了。我醒悟了过来，我道歉，我澄清，确实是我在撒谎。我的弟弟可能死去了，也可能没有，我根本没有第一手的信息。再说即便是我的弟弟死去了，可他也不是《凯文日记》的作者，所以关《凯文日记》什么事呢？我弟弟可能写了另外一本书，而这本书里面讲的故事和《凯文日记》是截然相反的。这样说的话，把我弟弟的死嫁接到我身上很荒谬很可笑。但这个时候出现了另一个可怕的问题，这个问题就是如果我的这个弟弟足够正直足够血性，那么他的死亡谁来负责，谁来善后？我是个右派，所以我死不足惜。但我弟弟是根正苗红的，他和我一样没有得到任何官方的援助，而选择了自杀，这其中的因果和冤孽，又该怎么说？

更可笑的是，我说我的爸爸是李宗盛。这更是一点根据都没有，就因为我和李宗盛都有一个大鼻子，所以我就认他当爹了吗？谁告诉我的李宗盛是我的爸爸？没有谁告诉我，全是我的幻想和猜测，而且这种幻想和猜测连我自己都觉得好笑。我怎么会是李宗盛的儿子呢？先不说李宗盛是台湾人，就说李宗盛只是一个艺人，本是远离政治的，我和他会有什么联系？我的爸爸应该是一个是非场中的是非人，根本不可能是一个流行歌手。所以无论李宗盛多么有名，多么有影响力，他也仅仅是一个艺人，他的职业和我的处境没有内在的逻辑关系，更没有政治上和历史上的前缘后果。

昨天我又读了一段《红楼梦》，我猛的发觉，其实我的爸爸应该是乌进孝。为什么是乌进孝呢？乌进孝就是吴进孝嘛！“吴”应该尽孝的当然就是“吴”的爸爸咯！而且书里面还明确提到了乌进孝的儿子，这不就是我吗？可乌进孝是谁？乌进孝是张献忠啊！张献忠是屠杀四川人的罪魁祸首，他的一生用一个字概括的话就只能是一个“杀”字，除此之外乏善可陈。所以，我被囚禁在四川受尽折磨，就是因为我是张献忠的儿子？

但是张献忠是古人呢！怎么会有个现代儿子呢？慢，我想到了如今先进的生物学技术，比如克隆，比如遗传基因的保存。所以，如果真的有一个黑博士把张献忠的儿子“制造”了出来，这从科学上来说是有可能的。再说，还有《红楼梦》为证呢！乌进孝就是张献忠是许多红楼研究者的共识，并不是我的一家之言。那么，我铁定就是张献忠的儿子了。想到这里，我恍然大悟，为什么四川人像看怪物，像对待仇人一样对待我，因为我是屠杀四川人罪魁的后代嘛！

完美的答案！这解释了我一直以来的困惑，就是为什么四川人会这么残酷的对付我：又是性侵，又是关精神病院，又是围攻，又是谩骂，又是逼我做这做那。所以，这是血亲复仇呢！四川人把几百年前的血债血偿到了我身上，活生生把我变成了一朵苦菜花。可我有什么错，我弟弟有什么错。我们俩什么也没有做过，难道我们俩就是四川人专门制造出来进行历史报复的工具？

张献忠是杀人恶魔，没有错，至少大部分的历史学家都这么认为。看看《红楼梦》里面的描写，乌进孝给贾府送来了多少“东西”，这些“东西”生前都是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可见，连曹雪芹都认为张献忠是个杀人无数的恶徒，所以才编了这么长一串礼单来讽刺和揭露他。更恶心的是，曹雪芹还专门把我和我弟弟提了起来，说起了乌进孝儿子的事，这不明摆着是在暗示我和我弟弟的身世吗？搞了半天，我爸爸在《红楼梦》里面是出了场的，并非我之前认为的没有写。

忧郁啊，郁闷啊，颓废啊，我爸爸竟然是张献忠！可我爸爸不应该是一个红色革命烈士吗？也许在某种语境之下，张献忠也可以算是个红色农民革命家？我不研究历史，我无意去探索张献忠的所作所为。我只知道张献忠在明末清初的时候，把四川人杀了个血流成河，这是有历史资料佐证的。在中国历史上，可以和张献忠比杀孽的可能也就只有冉闵了，可冉闵杀的是胡人，和张献忠杀汉族人性质又不同。我想到这就是我和弟弟被四川黑社会制造出来，充当“挑动黄河天下反”的由头的原因：一方面我和弟弟成为了历史罪人，这就报复了张献忠的屠杀血债。另一方面又利用我和弟弟把共产党从执政王座上推了下去，强行把中国历史向前翻了一页。好厉害的计谋，一石二鸟，一箭双雕。

但我和我弟弟是两个活生生的人，无论我们俩是不是实验室里面制造出来的试验品，从我们俩呱呱坠地那一天开始，我们就成为了真正的人类。人类就有七情六欲，人类就有生活，事业，爱情，友情，亲情，社交，娱乐，休息和欢乐的需要。但魔鬼把这一切都给我们俩剥夺了，魔鬼不准我们俩有七情六欲，不准我们俩有自己的事业，爱情，友情，亲情，社交，娱乐，休息，欢乐等等一切。我们俩活成了两个不停旋转的陀螺，一直要到魔鬼对我们俩失去兴趣，放弃抽打我们俩的那一天，我们俩才能停止旋转，稍稍歇一口气。而这一天到来的时候，很可能已经是我们俩生命的最后一天。

神呢？神为什么不来救我们俩。就算我们俩是张献忠的儿子，但我们俩不也是您的子孙吗？神为什么微闭着双眼，一言不发？她到底在害怕什么？我恍惚意识到，这位神是尊绿度母，她放任一切事情发生，并铁了心不管不顾。我承认绿色是大自然的颜色，绿色对生命的存在是最有益处的。但我和我弟弟就要在这么一种绿色恐怖中，活到终老吗？神就不能大发慈悲，拉我们俩一把吗？

绿色森林是所有生物的最佳栖息地，那里有高大的香樟树，葱郁的黄果树和雄伟的皂荚树，也有老虎，蛇，狐狸，小鹿，老鼠和青蛙。老虎会吃了小鹿，蛇会吃了老鼠，狐狸两样都吃，留下青蛙呱呱呱叫个不停。在这样一个完整的生态链条里面，自然法则的效力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弱肉强食，优胜劣汰。这片森林会渐渐兴兴向荣，繁茂兴盛起来。直到有一天，一个勇士发现了这片森林的秘密，这片森林的秘密就是：吃！你吃我，我吃他，他吃万物。所以，表面绿草萋萋，生机盎然的森林的背面是血色黄昏，尸山血海！

有一天，勇士打森林过的时候，遇见了一只小兔子。勇士很喜欢这只小兔子，他觉的这只小兔子很可爱。小兔子停下来，乖巧的任由勇士抚摸，然后在勇士的夸奖中高兴的跳进了森林深处。可就在小兔子的背影刚刚消失在远处的时候，勇士听见了小兔子的一声哀嚎。勇士忙跑过去查看，他看见一只雕用喙啄破了小兔子可爱的头，然后用锋利的爪子把小兔子抓起来，飞到了天上。勇士的眼泪流了出来，他知道等待小兔子的是雕的剥皮食肉，说不定，雕还会把小兔子的一条小腿留下，当做雕窝里的装饰品。

这个勇士生了气，他决定改变这一切，他要用自己的方式来教训这些嗜血的生物。怎么教训才最让这些嗜血的生物长记性？就是杀！天生万物以养民，民无一善可报天！还是杀！于是，勇士挥起他的倚天剑和屠龙刀，血洗了这片绿色森林。但勇士的“正义”遭到了绿度母的质疑，绿度母认为不干涉才是最好的教化。于是绿度母施起法术，把这个勇士变成了个“老砍头的。”最终，勇士死去，森林再次从红彤彤的血池地狱变回了你争我夺的绿天堂。可真的是天堂吗？小鹿，老鼠，兔子，还有同样身处危险的呱呱叫的青蛙会认为这里是天堂吗？没有人知道答案。

勇士无语，他背上了沉重的大罪名，他被称作屠夫。绿度母指着勇士的坟大骂道：“就是这个祸害，他杀死了好多好多生命。”我承认绿度母说的是事实，但那只可怜的被剥了皮的小兔子会同意绿度母的看法吗？如果绿度母真的喜爱生命，为什么又任由杀戮和戕害发生呢？这个时候，魔鬼出现了。魔鬼说：“我要做个实验，我要看看勇士的内心是不是真的是因为同情和喜爱那只小兔子，所以才犯下杀戮之罪的。这可以检验绿度母的判断是不是准确。”

于是，魔鬼施法，让勇士有了两个后代，这两个后代从一生下来就被魔鬼抚养长大。魔鬼得意的说：“等他们长到十八岁，不，等他们长到二十二岁，我就来实验一下他们是不是真的热爱生命。”到了这两个可怜的小试验品长到二十二岁的时候，魔鬼的实验就来了。结果其中一个后代割了腕，血把整张床都染红了。另一个后代用一把钝刀划破了自己的颈项，看着吓人的很。

魔鬼惊异的大叫起来：“这不就是我的尤二姐和尤三姐吗？失敬失敬。”于是，魔鬼再次把这两个小可怜关了起来，然后让他们各自写了一封信给绿度母。魔鬼喊话道：“神啊， 如果你觉得你杀死勇士是对的，那为什么这两个小可怜这么看重生命和道德呢？那么，你是不是应该来救这两个小可怜呢？可你用什么救呢？就只能把你的绿森林再变成一次血池地狱了！”绿度母长久的保持了沉默，她知道魔鬼的厉害，魔鬼是在挑她的漏眼。

魔鬼也生了气：“你不救是不是，那么，我就杀死这两个小可怜中的一个，到时候你看看会不会有更多的充满同情心和爱心的勇士站出来挥剑除恶。”故事到这里就要暂时停住了，因为后面会怎么样我也不知道。是绿度母会现身呢，还是魔鬼会大发善心呢？或者是真的有一个长相英俊，身体强壮的王子来把两个小可怜接走呢？我在等待，我在观察，就好像在春天等待燕子的归来，在冬天等待雪花的飘落。

前天看湖南卫视的跨年晚会，我看见一段成毅边唱边跳的表演。成毅真是个乖巧小帅哥，他的一颦一笑都那么的魅惑，那么的有意思，那么的让人喜欢。看完成毅的表演，我突然觉得喜欢成毅的人是不是都是潜在的嫖客，因为只有嫖客才会喜欢这么乖巧的帅哥。没有内心深处的一种保护欲和征服欲，你是不会对成毅有感觉的，哪怕成毅是一个如此正直，如此善良的“风尘男子”。

我想，这个世界不能少了成毅。没有成毅的世界，会多么的枯燥，多么的乏味。我开始暗暗的揣度成毅，他是一只小老虎呢，是一条小蛇呢，还是一只小老鼠呢？最终我发现成毅既不是老虎，也不是蛇，也不是老鼠，他是一棵玉树临风的香樟树。所以，绿色森林里面不仅仅是充满了杀戮和迫害，更有生命的蓬勃向上。我突然明白了绿度母为什么会记恨屠戮森林的勇士，不正是因为森林里还有像成毅一样无害的有趣的乐于帮助其他生命的生物吗？

所以，勇士，这个莽撞的汉子。他肯定是放了一把山火，这把山火把香樟树，黄果树，皂荚树全烧光了。这就是绿度母生气的原因，所以绿度母才会砍了“老砍头的”的头。想到这里，我忽然觉得事情变得很荒谬。勇士同情小兔子，绿度母喜欢成毅，最后勇士和绿度母打了一架。事情怎么会演变成这样？我想我得去问问魔鬼，魔鬼已经有一亿岁了，他见证了许许多多森林的春华秋实，朝生暮死，所以它是最有见识的。

魔鬼听了我的问题，哈哈大笑起来：“傻子，我逗你们玩呢！什么小兔子，什么成毅，我全不挂怀。我只关心森林里面还有没有青蛙叫。”我惊叫起来：“这么说，你和绿度母一样，都是维护生命派的？”魔鬼摇摇头：“我比她高明，她是撒手不管，顺其自然。我可是要事无巨细的一件件过问的，你看我的头发都白了。”我果然看见魔鬼的头发上有一层雪花。

“我懂了！”我大叫起来：“所以绿度母是无为而治，而你是精准下药。”魔鬼点点头：“算你有点小聪明。”“那么”我接着问：“我和我弟弟，也就是我们这两个张献忠的儿子，你准备怎么处理，是像扔垃圾一样扔进垃圾堆吗？”魔鬼摇摇头：“张献忠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人，所以你们两个我会一直观察并记录，直到你们老去。你们两个都可以获得善终，因为我的实验室里面不容许残酷。”

“原来是这样！”我高兴了起来：“这么说，不用神来救我们，我们也可以生活得很好？”魔鬼想了想说：“原则上是这样，但如果神不现身的话，就需要出现一个白马王子。白马王子会代替神来救援你们，这样你们得到了救援，神也卸下了担子。”“这个白马王子在哪里？”我追问。魔鬼摸摸头：“他就快来了，不对，我怎么还看见有一个骑黑马的？管他白马黑马，来的都是客。我们几个一起来看看绿森林里会发生什么吧！”

我领悟到了点什么，我对魔鬼大喊大叫道：“所以你折磨我们兄弟两个，就是为了这对白马黑马王子的出现？”魔鬼饶有兴致的说：“你听过一首台湾歌吗？歌里这么唱的：我踩着不变的步伐，就是为了配合你的到来。”我彻底领悟了，只要这对白马黑马兄弟出现，我和我弟弟就可以获得新生。我们就可以在这段混沌的时代里面摆脱无休止的折磨和刑罚，变得快乐，舒展，悠闲起来。

也就是说即便我和我弟弟是张献忠的儿子，但魔鬼也未必会报复我们，它只是在研究我们。甚至于张献忠本人都不一定是个杀人狂，当时正处明末天下大乱之时，四川的人口减少并不能全怪张献忠，其实满清那时也没少杀人。想通了这一点，我觉得自己豁然开朗了。所以，再不要说什么医院里面上吊的话，我和我弟弟都可以活得很好。至于我胡乱认的爸爸李宗盛，向您诚挚的说声对不起。我和您只是都长了一个大鼻子，但多半并没有血缘关系。

对不起了，大家，真的对不起。我说了谎，我说《凯文日记》的作者死了，其实并没有死，我还活着。至于我弟弟，我真的不知道他的真实情况，他在哪里，在做什么，现在什么处境我其实一无所知。那么，我代表自己，也代表弟弟向大家鞠躬道歉。《凯文日记》还将继续更新下去，直到没有再更新的条件为止。我想死亡对我和我弟弟来说，不算最坏的结局。但如果我们活得很好，活得很潇洒快乐，我们为什么不选择活着呢？说不定活着活着，我们也活成了绿森林里的一棵皂荚树，一棵黄果树，一棵香樟树，也不是不可能。

神啊，快让白马王子，黑马王子来接我们俩吧。我们俩在受苦，而您的实验也该到出结果的时候了。也许今天晚上我在睡梦之中，会得到王子的一个吻。于是，我完全苏醒了过来，恢复神志的我看见了蓝天，看见了白云，也看见了成毅，张新成，易烊千玺。那么，这个人间是不是挺美好，挺幸福，挺值得人留恋呢？王子会带来一个快乐的时代，这个时代是荒芜沙漠中的一湾绿洲。绿洲中有我，有你，也有他，有我们所有人共同期望的那个美丽红尘梦。

愿世间的人儿都能找到自己的救赎，最终我们一起成为宇宙中的神迹。人类成功的那一天不会太遥远了，因为人类已经有足够的智慧和经验来应对各种危机和挑战。红尘有梦，梦里神佑大千，未来我们一同度过。

2025年1月4日

创建时间： 2025/1/4 13:56

更新时间： 2025/1/4 21:28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今世神缘

返校的时候，明珊珊来迟。我们都在寝室里关灯睡觉了，明才急匆匆的闯进寝室。明把他的书包和一袋牛肉干放在床上，又出门去和父母告别了。明一走，剑就跳到明的床上，打开那袋牛肉干看：“哎呀，麻辣牙签牛肉，我最喜欢的！”这一喊把全寝室都吵醒了，大家纷纷围过来看明带来的美食。受不住牛肉的诱惑，寝室里的同学开始一块一块的分食明的牛肉。不到十分钟，明的牛肉就全部下了他们的肚子。我说：“这样不好，明还没回来，你们就把他的牛肉吃光了。”剑说：“没关系，明也吃过我带来的零食，他不会说什么的。”明回到寝室的时候，看见一个空的塑料袋，知道自己的好东西已经被打了偏手，他恼怒的看了一眼寝室里装睡的同学。我伸出头来说：“我没吃，我不吃辣的！”不说还好，我一说话，剑和斑蝥等几个同学都忍不住在被窝里嘻嘻嘻的笑了起来。这一晚，我们寝室里，充满了麻辣牙签牛肉的香味。

伟人点点头，对江青说：“叫小李子来，没他我晚上睡不着觉。”江青嘟哝着嘴没有说话，其实是表示自己不在乎。小李子像一只小兔子一样从门外走了进来，伟人大喜：“来啦？昨晚喝的红酒味道怎么样，你看你的脸还红着呢。”江青啪一下把手上的毛线针放到桌子上，小李子以为她要发火。哪知道江青却脸一转，温温柔柔的说：“小李，你不来，主席都生气了。以后记得晚上准时来，早一点，还可以陪主席看场电影呢！”小李子嘿嘿一笑：“知道了，北京大学的学生会改选，我得去现场盯着，不能让高校的革命风向跑偏呀。”伟人微微一笑：“我给你留了半碗热豆浆，你快喝了。”江青故作惊讶的说：“哪还有什么豆浆，都叫小王一口气全喝没了。”伟人回过头瞪了一眼缩在角落里的小王，没好气的骂道：“养不家的饿痨鬼！”

耶稣一路都在传经布道，他的后面跟随了越来越多的信众。有一天耶稣路过一个衰败的小村庄的时候，遇到了一个毛手毛脚的小伙子。耶稣看小伙子长得蛮结实，于是问小伙子愿不愿意跟随自己。小伙子说他需要在家里种地，不能跟耶稣走。耶稣于是心生一计，他拿起一片树叶往天上一抛，树叶掉下来的时候就变成了金叶子。耶稣问小伙子：“现在你还愿意不愿意跟我呢？”小伙子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伟大的法术，于是高兴的连连说愿意。耶稣慈爱的看着小伙子英俊的脸问他：“你多大了？”小伙子说：“十八。”耶稣偏过头悠悠的小声呢喃：“你喜欢接吻吗？”小伙子没听清，他高兴的回转头对自己的妈妈说：“妈妈，以后我可以赚很多很多钱了。”耶稣听见小伙子的话并没有做回答，而是轻轻叹一口气走远了。

明是个很大方的人，他不在乎你用他的东西，和他共享什么物件，甚至你向他借几块钱的零钱他都会大大方方的借给你。摸清了明的脾气，寝室里的同学就都喜欢占点明的小便宜，今天斑蝥过来说：“明，我没用过安利洗发水，能借你的给我用一点吗？”隔几天，剑又找到明说：“明，英语作业借我抄一下，我来不及写了。”这个时候，明都会慷慨的满足他们的要求。只是有一点，明不喜欢别人和他辩论。明可以借东西给你，给你吃零食，但你要是和他辩论的话，他就会生气。而我恰好就是个从来不借明的东西，不吃明的零食，却老是喜欢和他辩论的人。所以有的时候，明会看着我很无奈的说：“和我作对就是向天上吐唾沫，最后都会砸到你自己脸上！”为了印证这种说法，明还翻开日本漫画《女神的圣斗士》说：“你们看见最接近神的处女座圣斗士沙加了吗？我就是沙加，谁向我挥拳，都会被反弹回去。”边说明边抱着自己的小腿，在床上摆了一个仙女造型，这更凸显了明神一样的优越感。

小李子非常孝顺伟人，他有的时候为伟人捶腿，有的时候为伟人吹热汤，有的时候甚至为伟人铺床。伟人很高兴自己有这么个干儿子，他笑着对江青说：“有小李子，我至少多活二十年。”江青大叫道：“革命人永远是年轻，主席你还是少年呢。”这句恭维的话从江青嘴巴里说出来，让听见的人都起鸡皮疙瘩。伟人忽然脸色一变，他严肃的问江青：“到底我们的女儿，是不是那个小坏蛋的种？”江青一下子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她直直的盯着伟人，用沉默表示了肯定。伟人一拳头砸到床上：“这个小坏蛋，我怎么就没看出他来。”江青说：“他是南方人，不懂北方的规矩。扬州你知道吧？那地方的人都扭扭捏捏的，没有北方人那么爷们儿。”伟人眼睛一瞪：“没那么爷们儿，你还跟小坏蛋那个了！不要脸。”江青气呼呼的站起来说： “我就是那个了，怎么样，我还有小庄呢！你管不着！”伟人眼睛里流出几滴眼泪，他挥挥手示意江青快走快走。

耶稣登上山顶，做了彻夜的祷告。到天明的时候，他就选定了十二个门徒，其中有圣约翰，有彼得，也有犹大。耶稣握住圣约翰的手的时候，笑了一下。握住彼得的手的时候，也笑了一下。但在握住犹大的手的时候，耶稣却哭了，耶稣说：“我知道你要背叛我，因为你是看中那片金叶子才跟随我的。”犹大说：“主啊，别这么说。我跟着你学到了很多东西，我的智慧增加了，胆子变大了。因为你，我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男人。”耶稣看着犹大的眼睛，凑过去悄悄说：“其实我最喜欢的是你，但你不要把这个秘密告诉给其他人。”犹大憨厚的点点头，表示同意。

我和明的床位是挨在一起的，所以说话往来很方便。有一天晚上，我叫明到我床上来，明高高兴兴的钻进了我的被窝里面。我忽然从后面抱住明，然后脱下了他的小裤。明非常配合我，他不仅紧紧贴住我，还把屁股撅了起来。我知道明的意思，明也知道我的意思，于是，我进入了明的身体。但不知道是不是我天生就是个虚身子，我刚进入明就一泄如注。明不满足的回过头嘟哝：“这么快？”我表示自己有心无力。我靠近明的耳朵说：“这是我们的秘密，你不要告诉别人。”明狡猾的一眨眼睛，回到他的床位了。第二天，我很后悔，我觉得这样做很不应该，甚至很不道德。我害怕明会继续钻到我被子里来，但我显然多虑了，明在他的床上睡得很香，就好像昨天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一样。后来有一天我看见明小便的时候竟然是像女人一样蹲便的，这把我吓坏了，好在我只看见过明蹲下来小便一次。剑开玩笑说明会不会去逛商场的卫生巾专卖区，我不敢搭话，额头上直冒冷汗。

小李子结婚了，妻子正是江青的女儿。伟人叹口气：“就这样吧，也只能这样了。”婚后，小李子夫妻很快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像面团一样的胖小子。伟人可喜欢这个小面团了，早上看见也逗一逗，晚上看见也捏一捏。伟人对小李子说：“小面团就放在我这里养，我这里地方大，又有保姆，亏待不了他。”小李子含泪同意了。于是伟人就抚养起了小面团。和小面团在一起的每一天，伟人都开开心心，快快乐乐，日子就好像一条河一样，欢快着奔向前方。但在小面团两岁那年，还是出了事。那天不知道小面团在玩什么，他竟然把一只小板凳甩到了伟人的床头上，可巧伟人的床头上有一盏金属台灯。板凳把台灯砸下来，砸到了正在看书的伟人的手臂上。金属台灯尖锐的角划破了伟人的皮肤，一时之间伟人鲜血直流。众人吓得不得了，小面团也哇哇直哭。伟人和善的示意众人不要声张，他告诫众人不要说是小面团砸的，就说是他自己不小心受的伤。

法国巴黎奥运会开幕式复刻了达芬奇经典的《最后的晚餐》，奇怪的是晚餐的餐桌上却出现了一个全身蓝色的男人。而二千多年前，耶稣也正和他的十二个门徒在吃这最后一餐。耶稣说：“你们当中的一个出卖了我。”圣约翰和彼得都被激怒了，他们连声问耶稣谁是那个叛徒？耶稣淡然的说：“我不会说出他的名字，因为我爱他。”犹大忧郁的低了下头，摆弄着自己的衣角。吃过饭，犹大哀伤的走远了。可不久后，犹大又带着犹太士兵赶回了这里。犹大对犹太士兵说：“你们注意看，我和谁接吻，谁就是耶稣。”犹大跑过去和耶稣接吻，耶稣高兴的拥抱了他。犹太士兵一拥而上把耶稣给绑走了，而这个时候犹大正得意的提着一包有三十银币的钱袋子哈哈大笑。

我和明同学七年，到我读大学的时候我们终于分了手。我认识了两个新的大学同学，一个叫中，是个身材瘦长，性格和缓的人。另一个叫明，对了，他也叫明，但前一个明是大明，这个明是小明。大明，小明，中国人取名字本来就是这么取的。中和我的关系很好，他会在我没有带饭卡的时候，主动请我吃饭。中潇洒的说：“ 走！kevin，你想吃什么，我请你吃。”我知道中的家里也不宽裕，于是只要了两个半份的大锅菜，但中留给我的印象已经很好了。不过有一次，中也露了“原形”。一次考试的时候，中找我借笔，他说他的圆珠笔没有墨水了。我因为自己也没有多余的笔，所以没有借给他。到了考场，我打开笔袋一看，中竟然趁我不注意，拿了我一支圆珠笔。讽刺的是，那支圆珠笔也是没有墨水的！考完试，我讪讪的看着垂头丧气的中，中却什么也没有说。成绩出来后，我问中考了多少分，中说六十多，我说我考了七十多。中怔怔的看着我，好像是在看一尊雕像。

小面团被小李子接回了家里。小李子不知道着了什么魔，竟然嘴对嘴的亲小面团，还摸小面团的大腿。小面团的妈妈，就是江惠，大哭了起来：“你不是人，你对自己的儿子做这种羞耻的事。”小李子气呼呼的红着脸说：“你不懂，不这样他活不长的。”江惠抱过小面团，躲到了里屋继续哭泣。小李子仰天长叹：“我怎么做了这么个窝囊女婿啊！”而这时，伟人已经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刻，他找来一个叫大王的解放军战士：“传我密令，等小面团长大，你就去把他抓来拷问，看他忠心不忠心于我。千万不要说是我叫你这么做的，就说是你造反。”大王领命而去，而小王则萎缩在墙角把这一幕都看在了眼里。

犹大听说耶稣被犹太人杀死了，伤心欲绝。他找到圣约翰和彼得说：“我本无心伤害耶稣，但耶稣确是因我而死。”圣约翰和彼得都很生犹大的气，于是不理犹大。犹大更伤心了，他觉得自己怎么也洗不清叛徒的罪名。于是，犹大把那一袋子银币丢在了墙角，一转身跑到耶路撒冷郊外的一棵大树上吊死了。圣约翰和彼得都有些疑心，为什么为了钱而出卖耶稣的犹大会用死亡来赎罪呢？他要是真爱钱的话，就应该高高兴兴拿着那三十银币去娶妻生子。但是没有谁来解答圣约翰和彼得的疑问，所有人都说犹大就是魔鬼撒旦，是他把主给出卖了。

我的大学同学明是个很潇洒的人，他喜欢一切流行的东西。电玩，手机，电脑，漫画，体育，明一样不落的全部热衷。而且明家里条件也好，所有的电子产品，漫画，还有体育衍生品明都会买最新最贵的。我好奇的问明：“你爸爸是做什么工作的？”明骄傲的说：“我爸爸是工程监理。”工程监理是干什么的？我真的搞不太清楚。但联想到最近十多年的房地产热，想来工程监理也是个吃香喝辣的职位。有一次我在蜀都大厦附近偶然瞧见了明，他正大大咧咧的拉着他的妈妈过大街。如果不是看明妈妈的年纪，我还以为是明在和他老婆逛街呢。明不是个温文尔雅的人，他有社会上那种跋扈的习气，只不过有的时候他会把这种跋扈掩藏在他的时髦新潮之中。

小李子苦着脸抱着小面团找到小王：“兄弟，这个孩子就托付给你了。”小王含着热泪说：“我们两兄弟什么关系？我一定给小面团找个好人家。”小李子最后亲了亲小面团的脸蛋，然后把小面团交给了小王。小王灵机一动，说：“北京是待不住了，这里人多眼杂。我想到个地方，那个地方的那户人家也好，是正经良民。把小面团放到那里去一定安全。”小李子想打听是哪个地方的哪户人家。小王做了一个停止的手势：“哥，不要问，一问就糟了。放心吧，一切有我。”说完，小王抱着小面团急匆匆的出了门。小王前脚刚走，江惠就进来了。江惠发疯似的大叫：“我的孩子呢？你们把我的孩子卖到哪里去了？！”解放军大王这个时候冲了进来：“疯了，都疯了。把这个病人送到安定医院去。”上来两个女护士，把江惠连拖带拉拉走了。大王对小李子说：“你跑吧，我不抓你。但你不要再出现在我的面前，你一出现我就要你的命。”

耶稣死后，他的灵魂得到上帝的指引，于是三天后耶稣复活了。耶稣复活过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犹大，他要去问问犹大为什么出卖他。耶稣在耶路撒冷郊外遇见了犹大的灵魂，耶稣说：“你为什么出卖我，我还不如那三十银币吗？”犹大含恨低头不说话。耶稣忽然哭了：“我知道这其中必有古怪，我知道你是爱我的。”犹大说：“主，从我跟随你那一天开始，我就属于你了，我又怎么敢出卖你呢。”耶稣表示相信犹大的话，并正式的原谅了犹大。耶稣用手往天上一划，天上即刻出现了一道天桥。耶稣说：“顺着这道桥走去，你就能上天堂。到了天堂，你就说是我要你来的，那么就没有谁敢为难你。”犹大亲吻了耶稣的手，然后顺着天桥飞上了天。耶稣对犹大比了一个心的动作，寓意自己永远爱他。

我被关在精神病院里，出院无门。一天晚上来了两个护工和一个护士，他们把我捆在了铁床上。趁着夜黑人静，护士问我：“你和伟人到底什么关系？”“我不知道啊，我完全没有记忆了。”我老实的回答。护士恼怒的说：“不说是吧，不说就把你捆到天亮，看你一动不能动难受不难受。”我急了：“不是我不想说，是我真的想不起来了。你知道幼儿失忆症吗？大部分的孩子都想不起三岁之前发生的事。”护士冷笑一声：“你不老实！不老实有比我更厉害的人来收拾你！”说完护士气冲冲的转身走了出去。护士刚一转身，我就看见一个穿警服的警察贼头贼脑的伸出头往病房里瞄了一下。我知道这位就是比护士更厉害的人了，但我不怕，我真的记不得我这个伟人爷爷了嘛。

小李子一转身已经成了老李，老李今年有八十岁了吧？所以老李确实已经老了。但现在老李却很焦虑，因为他听说小面团在大陆受苦，而他这个当爸爸的却在台湾享福。所以老李的心里面像猫抓似的，一刻也不能安静。老李的红颜知己小费靠过来说：“达令，你怎么了，看你最近老是愁眉苦脸的。”老李狠狠一拍手：“不行，我得回大陆一趟！”小费一惊：“回大陆？你不知道大陆的公安多凶吗？你不要命了？”老李说：“我的儿子在为我受罪，我必须回去。”说完，老李叫来秘书，叫他给自己订一张长龙航空的机票，即刻就要回大陆。小费叽叽咕咕的说：“走之前记得把这栋楼过户给我！”老李冷笑一声：“滚！”

巴黎奥运会开幕式上出现了一个奇怪的胖女人，这个胖女人是个犹太人，而且是同性恋，更关键的是她竟然在开幕式上扮演耶稣。这个胖女人是耶稣？天啦，耶稣怎么会是这样的？有一个天主教的古板神父就说：“这个女人肯定是个假基督，也就是敌基督，她是来祸害人间的。”但是天主教神父的抗议没有效果，胖女人还是如期出现在全世界的观众面前，成了新一代的耶稣扮演者。有的观察家就说：“乱世要来了，撒旦正在回归人间，所以电视上才会出现这些奇形怪状的人。”扮演耶稣的犹太胖女人娇媚的做了个无所谓的表情：“随便你们怎么说，我就是耶稣。”有一个小孩子最眼尖，他指着胖女人大叫起来：“她怎么和画上的犹大长得这么像，她不会是犹大的女儿吧？！”胖女人对小孩子招招手：“我是耶稣和犹大的爱情结晶。”天主教神父当场心肌梗塞，送医不治。

这个冬季并不怎么冷，反而显得很热乎。这就是最近几年成都的天气，温度越来越高，冬天像秋天，春天像夏天。我知道警察叔叔已经盯上了我，不然我写的文字不会在网络上被一路封禁。但我写的是事实，不是吗？无论怎么看，它都是事实的一部分。但是问题可能也正出在这里，这个世道是说不得真话的。说一点点真话就会被所有人围攻和谩骂，所以大家都小心翼翼的说着假话套话扯淡话。可真话总得要有人说，天黑了，也总得有一只打鸣的公鸡把太阳给叫唤出来。那么，就让我来当这只打鸣的公鸡，把这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天黑地给彻底的揭发了，只有这样，中国的天才会亮。只有这样，这个世界才能成为一个和平，美丽，光明的幸福神国。

大王现在已经位居部长的高位，他颐指气使惯了，对下属不是打就是骂。但有一天一个小伙子突然冲进了大王的办公室：“请你以后对kevin尊重点，好一点，不然我不会放过你的！”大王大吃一惊，谁这么大胆，敢这样对自己说话？定睛一看，这个小伙子浓眉大眼，英气逼人，和自己年轻的时候长得很像。大王颤抖着声音问：“你是我的？”小伙子一挥手：“不管我是你的谁，记好了，以后对kevin好一点，我是Kevin的保护者！ ”大王彻底傻了眼，呆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回不过神。半个小时后大王恢复了神志：“一定是你，一定是你！小李子，这是你的阴谋，我不会放过你的！”而这时老李已经登上了长龙航空的班机，再过一个小时，他就会降落在北京新机场。等待他的会是什么？

耶稣啊，施展您的神力吧！把和平的阳光洒满中华大地。让中国人，以及全世界的人都活在您的恩典之下，成为信仰主，热爱生命，维护善良和公平的新一代神之子民。耶稣啊，我们爱您，也请您爱我们。哈利路亚！

2025年1月5日

创建时间： 2025/1/5 20:01

更新时间： 2025/1/5 23:36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十大关系人

很多人问我：“kevin你的爸爸到底是谁，你心里有没有数？”其实我心里还真是没着没落的。我也很疑惑我的爸爸到底是谁呢？于是我在深夜的时候去问魔鬼。魔鬼哈哈大笑起来，它不发一语，只是随手丢给了我一张名单。我仔细打量这张名单，到底没看出个名堂来。这份名单说是账簿不是账簿，说是礼单不是礼单，只是罗列了一长串名字，到底是什么意思？我想请各位读者帮我看一下，鉴定一下，这十位上榜者到底和我是什么关系。如果你们看出了点门道，别忘了告诉kevin一声。闲言少叙，现在我就把魔鬼给我的名单公布如下：

一、文坛前辈

这一位文坛前辈资格很老，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他的大名。其实八十年代的人谁不知道张艺谋的电影《红高粱》呢？这位文坛前辈就是《红高粱》的原作者。说是这么说，但如今这位前辈却广受质疑。有的人说前辈在参观伟人卧榻的时候，大言不惭的说：“我真想上去撒一泡尿！”还有人说前辈最喜欢去的地方是日本，特别是日本北海道，去过一次去两次，去了两次，还去三次，四次。网友问他怎么就这么喜欢日本北海道呢? 要看雪，哈尔滨的冰雪大世界不好吗，为什么跑日本去？所以，网友给前辈起了个诨名叫“莫桑”，意思是前辈几乎算半个日本人了。

但老实说，前辈的文笔是真的好。我仔细拜读过前辈的《丰乳肥臀》和《蛙》，感觉前辈的笔力苍劲，刻画人物栩栩如生，非普通作家可以比拟。所以前辈才成为了中国唯一个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有好事的记者问前辈：“你觉得你和鲁迅谁的文坛地位更高？”前辈谦虚的说：“我不如鲁迅，可惜那时候鲁迅没有参加诺奖的评选。”好事的记者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写道：“莫言说自己是文坛第一人，中国唯一能获诺贝尔文学奖的人就是他！”说到这里，大家都知道这位文坛前辈是谁了，就是莫言大师。

我看莫言的《蛙》里面写主人公有一个被盗精生出来的儿子，我很想问问莫言，这个儿子就是我吗？所以是有人盗了莫言大师的精，才生下我这个文二代的吗？事实真的是这样？我盼望着莫言大师能给我一个回复，哪怕仅仅是讲讲《蛙》的写作心得我也很满足了。莫言大师，前路走好。

二、家庭教会

我在韩国的时候，遇见过一个逃离中国的家庭教会牧师。这个牧师说：“公安说我失败了。可我哪里失败了？！失败的是他们！”话一说完，全场的韩国人都鼓起了掌。这是我第一次认识中国的家庭教会牧师。而在同时期，成都也出现了一个家庭教会秋雨教会，教会的地址就在成都市中心。我无福，从来没有去过秋雨教会，但我在网上看见过他们当家牧师的证道。

这位当家牧师戴一副高度近视眼镜，个子不算高，面相还算周正。当家牧师说：“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卖主的人啊！他们做生意也卖主，上班也卖主，吃饭也卖主，甚至连走路去公园都在卖主！”我好奇当家牧师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原来道理很简单，因为这些做生意的，上班的，吃饭的，走路去公园的都不是秋雨教会的教徒。他们要么根本不信基督教，那么是三自教会的信徒，所以他们全部在卖主！

我被当家牧师的高论深深折服，并决定向他学习。但是好事多磨，几年前的一个深夜，成都出动上千名警察，把当家牧师及其同案犯全部挡获。当家牧师很快被判刑，原因据说是有侮辱影射大领导的嫌疑。自到如今，当家牧师还在狱中，出狱无门。后来我在网上不知道哪个犄角旮旯看见一则消息，说当家牧师来历非凡，其实他是台湾蒋家的第三代。这个传闻太过惊人，到现在我也持怀疑态度。但无论如何，当家牧师的名字我却牢牢记住了，他叫做王怡。王怡牧师，一切安好。

三、毛左大v

说到“毛左”这个词，可能很多人都印象不佳。所谓的毛左，不是抠鼻大汉，就是猫抽筋的疯婆子，要么就是不得意而又不甘于寂寞的loser。但这位毛左大v似乎不属于以上三类，他是一位知名教授。知名到什么地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特聘专家！这还了得，一个人身兼北大，清华双校教授，这不是人中龙凤吗？我仔细看这位毛左大v的个人简历，我在简历的最下方看见了一则广告：有商业演讲及企业培训业务，请联系我的助理。

我越想越觉得奇怪，毛左不应该是目空一切，视金钱如粪土的吗？怎么还会心心念念想着赚钱呢？再看毛左大v的课程，可以说是别开生面。毛左大v把伟人思想和现代企业管理结合到了一起，他用三寸不烂之舌，把伟人思想讲出了花来。所以说，伟人思想是拿来赚钱的？是拿来搞现代企业管理的？这好像有点超出了传统伟人思想研究范畴。所以我认定这位毛左大v很有点水平，不然，他怎么敢把伟人抬进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呢？

毛左大v最擅长讲伟人诗词，他不仅张口就来，而且能完整说出某一首诗词的创作背景和当今意义。可是我听着听着却嗅出了一股陈年发霉橘子皮的味道，就好像毛左大v毕竟是毛左派，所以多少有点馊味。但反过来想，毛左大v不搞新文革，不搞左派复辟，只是把伟人思想和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这也是创新，也是有益于社会发展的。所以，我觉得毛左大v是个有学识的人，绝非普通毛左派那么吊儿郎当。这位毛左大v名叫杨慧，他的视频在网上一搜就能搜到。更特别的是（爆料了）杨慧和我长得几乎一模一样。我怎么会和杨慧这么像呢？杨慧教授，我等待着您为我解密。

四、杀人魔王

写下这个小标题，我的手都在哆嗦，因为这位大人物实在不是个善茬。但奇怪的是如今的柬埔寨还有一些上了年纪的老人在被外媒采访的时候会小声嘟噜：“他不是个坏人，他们都不是坏人啊。”说到柬埔寨，大家马上就想到了红色高棉。多年前的这个极左政权杀死了柬埔寨三分之一的公民，把一个东方小巴黎，变成了血流成河的赤贫之地。现在在柬埔寨还有红色高棉大屠杀纪念馆，据去参观过的人回来说比南京大屠杀纪念馆吓人多了！

我想这个杀人魔王为什么要杀死这么多他的同胞呢？他到底看见了什么，知道了什么，领悟到了什么？是不是一个人一旦开悟了，就会用一种比普通人高得多的视角来俯视苍生。而苍生显然是各色各样的，说直白点，就是没有官方宣传的那么美好。那么，是不是这个杀人魔王，看见了这种不美好，所以才决心改变这一切呢？要是这么说的话，杀人魔王的心里面还住着一个纯善的耶稣呢！

当然，把杀人魔王说成是维护正义的英雄，这显然有点勉强。毕竟人的生命是第一宝贵的，无论你有什么理由，都不应该剥夺别人的生命。比如你可以关押，训诫犯人，但你不能杀死他，这是文明社会的一个基本主张。所以杀人魔王还是脱离了耶稣，陷入到撒旦的掌握中去了。这位杀人魔王，大家都知道是谁了，大名鼎鼎的波尔布特是也。据说当年波尔布特来北京的时候，认了伟人当老师，自己甘愿做学生。但做学生的却远远超越了老师，在极左的道路上走得越来越远，想来伟人也会有所感慨吧。波尔布特先生，kevin向您问好了。

五、音乐才子

前不久，我闹了个笑话，我说我是这位音乐才子的儿子。虽然网络上并没有谁站出来反驳我，但我还是在发帖两天后，把帖子删除了。因为我确实没有哪怕一点点的证据来证明我和这位有名气的音乐才子有血缘关系，就仅凭我们俩都长了一个大鼻子，我就敢认爹了吗? 这足可见我的荒谬和滑稽。也许是因为我太喜欢这位音乐才子的缘故，所以才会幻想他当我的爸爸吧。

说到前一辈的音乐才子，最有名的无非两位，一位罗大佑，另一位李宗盛。想来大家都猜到我认爹的是谁了，就是《凡人歌》的作者李宗盛。大概我还在读小学的时候，李宗盛就已经在大陆红得发紫。我们那个年代过来的人应该没有谁没听过《凡人歌》和《当爱已成往事》，特别是李宗盛和林忆莲合唱的那集mtv，简直是霸榜的存在。每天傍晚的时候，电视机里面就会传来李宗盛，林忆莲的歌声：“往事不要再提，人生已多风雨。”于是，我也在两位歌手的音乐熏陶下，仿佛陷入了一场生死苦恋。

我仔细端详李宗盛的相貌，发现他和我确有几分相似，但这种相似达不到父子的那种相似程度。我颓唐的把手机放下来，然后告诉自己：李宗盛是我爸爸的可能性并不高。更何况，李宗盛是台湾人，他怎么会有个大陆儿子呢？这显然不符合情理。但不管怎么说，名单上有李宗盛的名字。所以，李宗盛和我是不是有某种血缘上的亲属关系，可能还有赖广大热心读者的指正和爆料了。李宗盛的歌我很喜欢，借用他《山丘》里面的歌词转送大家：“不自量力的还手，直至死方休。”这种李式人生观你们喜欢不喜欢呢？

六、政治寡头

说到如今谁是中国的政治寡头，可能连三岁小孩子都知道。但知道是知道，千万不能说，一说就是思想意识有问题，一说就是阶级立场不坚定。去年过完年，我被公安逮进了精神病院，就是因为我在微博上说我是这位寡头的儿子。一个瘦瘦的警察大声武气的教训我：“他有儿子吗？！有，我帮你喊！”我知道我拿不出任何证据证明自己和寡头有血缘关系，于是只好承认是自己的臆想。

但你臆想发大财可以，臆想当大官也可以，你怎么能臆想自己是这位政治寡头的儿子呢，这不是往风口上去探头吗？要知道当今中国，他就是至尊，他就是皇帝，他就是不可触碰的政治高压线。所以我犯了一个低级错误，我把自己和他联系起来，当了一回认皇作父的杨康。至于这位政治寡头到底是圣人还是鼠辈，我想我们不必忙于做出判断。判断历史人物要经过历史和时间的洗礼，才能最终得出结论。那么，就让这位政治寡头，再威风威风吧！

至于政治寡头的名字已经不必再写出来，就叫他大领导就很合适了。所谓大领导，不就是万民之上，唯我独尊的吗？最近几年，中国很不太平，不是这里出问题，就是那里出问题。甚至于有人已经在网上发《罪己诏》来讽刺大领导了。我不知道大领导会不会也发一道《罪己诏》来检讨自己，我想他是不会的，要不然就不会把那位讽刺他的大v立即封号了。可是不说自己有错，自己就真的白璧无瑕了吗？我想想，再让我想想，然后我一声叹息，觉得世界很荒谬。大领导，前途无量哦。

七、伟人

我看到伟人的名字在名单里，自己也觉得好笑。我真是伟人的儿子吗？看长相似乎并不太像。而且伟人是高个子，据说身高超过一百八十厘米，可我才可怜的一米六七。有人说，其实kevin啊，你是少将的兄弟，所以你是伟人的孙子呢！那么我爸爸就是那个有名的在上海挨了巡捕耳光而精神失常的精神病人？真的是这样吗？所以我是实打实的伟人家的孩子，是亲的，有血缘关系的，不是名义上的？

没有谁来解答我的疑问，我只能猜想。更何况魔鬼的名单上写的是伟人，而不是伟人的儿子，那么我应该相信谁呢？我找不到答案，于是我只能一个人迷失在上海霞飞路的霓虹灯下苦苦思索。最终，我有了一个基本判断，我和伟人家肯定有很深的牵连，但至于是不是有血缘关系，我觉得是没有的。也正因为没有血缘关系，所以反而让我和伟人多了一种相互看重的信任，这种信任远超过血缘上的联系。

因为有这种信任，所以伟人才把万里江山交付到我的手上，让我为中国指一条出路。至于这条出路是不是会多年后骂名滚滚来根本不重要。和中国人的生命和幸福比起来，我受一点口诛笔伐只是小事一桩。但要是我的站出来振臂一呼，能让中国，让整个世界少一丝血光，多一份生命的存续，多一点生活的幸福，多一缕和平的曙光，那么我就没有走错路，那么我就肯定能得到神的原谅和祝福。我相信伟人和我在这一点上看法是相近的，不然他不会搂着我让我叫他爷爷。那么爷爷，我的和平计划就要实施了，您会高兴的为我在天上祈祷吗? 我望向您，眼含热泪。

八、godfather

godfather这个单词千万不要翻译成神父，其实是教父的意思。而在某些特别的语境中，它有黑社会老大的含义。据说意大利西西里岛的黑手党老大就叫godfather，这有美国著名电影《教父》为证。可意大利人不是白人吗，他们会和我有什么关系？我仔细上网查询了意大利的人种，发现意大利人和北欧金发碧眼的白人区别很大。其实有很多意大利人是黑头发黑眼睛的，特别是西西里岛的意大利人，更是黑发黑瞳孔矮身材，像南亚人一样。

这么说的话，我会不会有一个西西里岛的爸爸呢，而这个爸爸还是黑手党老大。而我，包括围绕我的这一系列事件都是这位黑手党老大策划和制造出来的，为的是把家族的事业发扬光大。可要是这样，这位黑手党老大爸爸是不是对我太残忍了点？有人质疑，你凭什么说godfather是你的爸爸，有什么依据？依据就是我全身都长满了体毛，这种茂密的体毛在中国人里面非常罕见，但在外国人里却是常见的。更何况，大领导几年前还专门去了西西里岛。表面上大领导是去西西里岛访问，天知道是不是去和我的爸爸商议什么事项呢？这并非不可能。

金庸的《笑傲江湖》里面说任我行是魔教教主，而任盈盈是任我行的女儿。我突发奇想，这位西西里岛的godfather会不会就是魔教教主任我行？而我就是任盈盈。那么叛徒东方不败是谁？会不会是家族的一个篡位者，也就是说现在家族实际是被一个坏人控制的，并且这个坏人正在实施他的全球黑化计划。一旦这个坏人成功，全世界就见不到光明，寻找不到爱了。那么，任盈盈，令狐冲，向问天是不是有义务帮助任我行夺回家族的控制权呢？我想这是我们这一代人必须要做的事。godfather，我不知道您的名字，但您的身影已经深深映照在我的心间。

九、天皇陛下

日本天皇陛下，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在亚洲来说，天皇陛下就像太阳一样，光照全亚细亚。可喜的是名单上有天皇陛下的名字，也就是说我有可能是天皇陛下的儿子，这简直太幸福了。要知道如果我是天皇陛下的儿子，那么我就是日本皇储，我就是个日本人，我倡导的中日和平事业就会得到大多数中国人和日本人的全力支持。可要是我不是日本人，我可能会被中国人戳脊梁骨，骂我是“吴桑”，再厉害点就说我是汉奸卖国贼了。

所以我有没有日本血统可能关系到我的历史定位和最终结局，这一点马虎不得。我在端详自己面容的时候，觉得我肯定是有日本血统的，因为我骨子里有一股和风。这是血液中带来的，模仿不了。据说上世纪日本侵华的时候不杀姓吴的人，因为天皇就可能姓吴。我也姓吴，所以这是不是我和天皇陛下有血缘关系的证据呢？有的人说我在攀高枝，但这个高枝还必须得攀。因为攀上了中国人才有好日子过，不仅中国人有好日子过，日本人，韩国人，朝鲜人，越南人，新加坡人才都有好日子过。

天皇陛下的名字大家都知道的，他叫做：德仁。这个名字非常的好，有德而又仁爱，有这个名字的天皇必定是一位对中国人好，对日本人好，也对全世界人民好的好皇帝。我常在网上搜德仁天皇的视频来看，每次德仁天皇出场的时候都笑意盈盈，举止礼貌，点头含胸。相比较我们中国的大领导一出场，那不可一世的样子，看着就让人郁闷。所以，还是天皇陛下好，天皇陛下是真的亲民，爱民，友民的好君主。未来，中国，日本以及全亚洲于天皇陛下的领导下一定会顺风顺水，兴旺发达。天皇陛下，让我们共同举杯为您祝愿！

十、耶稣和犹大

为什么把耶稣和犹大并列起来？其实我也有点迷糊，我可能同时有这两个外国爸爸吗？可犹大是出卖耶稣的凶手！不要这么说，有的事情可能不是世人想象的那样。犹大要是真的仇恨耶稣，就不会以死来自证清白了。所以犹大很可能很善良，出卖耶稣的另有其人。而且，犹大和耶稣的关系非常的好，像父子，像兄弟，像夫妻。所以我是完全可能同时有这两个爸爸的，一个是神，另一个是圣人。

正因为我同时是耶稣的儿子，也是犹大的儿子，所以我创立的天鹰教才同时是耶稣的教，也同时是犹大的教。千万不要以为天鹰教是邪教，天鹰教信奉耶稣，并且尊重犹大，所以天鹰教不是邪教，是真正的神教。天鹰教第一次提出了邀请真神妈妈回归地球的主张，这是对以前的基督教的一次大升级。以前的基督教是凝固的，而我们天鹰教开放并且面向未来。

莫言说上官金童是马洛亚牧师的儿子，马洛亚牧师会不会就是耶稣的指代呢？要是这么说的话，我就是上官金童！我就是那个永远长不大的窝囊混血儿。但我又很成功，因为我为中国人，为世界上所有民众找到了一条通向和平，美好，幸福的道路。这条道理将会得到真神妈妈的祝福，当然也会得到耶稣和犹大的祝福。所以，我这个上官金童，是给上官家增光添彩的，并非是败家子。想通了这一点，我很高兴的泡一杯茶，以茶代酒致敬我的耶稣爸爸和犹大爸爸，你们的儿子长大了，并且正走在一条光明大道上。哈利路亚！

名单到这里就结束了，我有这么多个爸爸吗？或者他们只是我的关系人，而并非血缘上的爸爸？我不知道，我决定再去问问魔鬼。但魔鬼已经休息了，他高挂了免战牌。那么，等明天出太阳的时候，我再好好和魔鬼捋一捋这其中的因因果果，是是非非吧。爸爸们，Kevin向你们每一个人致以最高的敬意，因为你们，所以kevin才成长为一个魔神坛斗士。明天不管是刮风还是出太阳，有你们的陪伴，kevin不孤单并且很幸福。爸爸们，kevin来了！

2025年1月6日

创建时间： 2025/1/6 13:29

更新时间： 2025/1/6 16:40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蓝调咖啡馆

淑静一个人坐在蓝调咖啡馆最里面的一个卡位上，手上拿了一本书，正在边喝咖啡边看书。淑静是在等雄飞，今天是雄飞的生日，她要等雄飞下班一起去自助西餐厅庆生。咖啡馆里面的音乐声像一根丝弦一样拨弄着淑静的心扉，在音乐戛然而止的一刹那，淑静才想起现在已经是晚上七点钟了，而雄飞还没有下班。淑静拿起手机给雄飞发了一条微信：“亲爱的，你在哪里？”然而手机像得了迟缓症一样，一直没有回音，雄飞的微信通话栏一片空白。淑静轻轻叹了一口气，然后拿起精致的皮包，饮干最后一滴卡布奇洛，忧郁的起身回家。

雄飞是根本不可能来咖啡馆的，因为雄飞已经在一个月以前死了。出事的地点在雄飞公司的楼下，那时，雄飞刚要下班过马路，忽然从西头飞一般窜出来一辆雪佛兰跑车，雪佛兰跑车以快到超过普通人想象的速度把雄飞撞倒在马路边，然后肇事逃逸了。直到今天，公安还没有对这起交通肇事案结案，原因很简单，开这辆雪佛兰的年轻人是一个高级领导的儿子。这个高级领导高到什么程度呢，就连丝毫不关心政治的淑静都听说过他的名字，可见这位高级领导应该是电视新闻中的常客了。

咖啡馆的小弟小心翼翼的拉开门，对正要出去的淑静说：“静姐，人死不能复生，你节哀啊。我看你刚才在这里坐了半天，要是有什么不舒服的话，记得去看医生。”淑静对小弟微微笑了一下，表示自己没事。但马上淑静却说出了让小弟很担心的话，淑静说：“他肯定是先回家了，今天是他的生日，我要去买一盒生日蛋糕，他最喜欢吃蛋糕的。”说完淑静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咖啡馆小弟对另一个女服务生做了个鬼脸，然后指指自己的头，暗示淑静是不是精神出了问题。女服务生一脸疑惑的看看小弟，又看看淑静，然后哀怨的哎了一声。

第二天，淑静又准时来到蓝调咖啡馆，这一次咖啡馆的张经理亲自接待了淑静。张经理坐在淑静的对面说：“静姐，你最近是不是有点忧郁？我知道雄飞哥的去世让你很难过，但你这样颓废是不行的。”淑静好像听懂了张经理的话，又好像完全没听懂，淑静说：“雄飞死了？真的死了？你骗我，死了怎么不抓凶手呢?不抓凶手就是没死，就是还活着！”张经理想进一步提示淑静：“静姐，开雪佛兰撞死雄飞哥的是郝主席的儿子，郝主席你听说过吧？我劝你想开点，你和郝主席较劲能有好果子吃吗？”

张经理的话好像真的点醒了淑静，淑静突然神秘的说：“今天我约了个人，这个人一定能帮我把凶手绳之以法！”张经理知道淑静最近有点神神叨叨的，但还是好奇的问淑静：“你约了谁？”淑静小声而得意的说：“黑社会！”张经理：“呸！”一声吐了口痰：“疯了，真的疯了，疯得没治了。”说完，张经理拂袖而起，径直走回了咖啡馆内室。张经理走进内室的时候，小弟说：“我怎么说来着，这个人脑子出问题了。”张经理摇摇头，怜惜的说：“多好的女人啊，怎么就这样了？”张经理边说边洗手，开始准备下一位客人的咖啡。

这边厢，淑静还焦急的不时看着手机，看一下，又发一段文字。发一段文字，又看一下，好像是在和什么人聊天。女服务生又给淑静上了一杯咖啡，然后担心的看着淑静摆弄手机。然而让所有人没有想到的是，到下午五点钟的时候，咖啡馆进来一个穿雨衣的高个子男人。高个子男人一进咖啡馆就把雨衣递给小弟，一个人坐到了淑静的对面。“这个人是谁？以前没有见过的。”小弟，女服务生和张经理都在暗暗观察，又不时的小声讨论。

高个子男人刚一坐下就说：“你的事情我已经全部知道了。什么都不用说了，我的价格你是清楚的。”淑静激动的说：“你尽管开价，倾家荡产我也要报这个仇。”高个子男人又说：“还有一个问题，到底是交通肇事呢，还是像你说的是蓄意杀人呢？如果是蓄意杀人，为什么要杀这个人？这个疑问我不搞清楚，我不会开价的。”淑静这个时候完全恢复了正常，她凑到高个子男人耳边说：“雄飞是郝主席犯罪案的第一证人，郝主席的儿子把他看成眼中钉，肉中刺。”高个子男人似乎早就知道这个答案，他微微一笑，又说：“那我就开价了，一千块人民币。”“一千块？”淑静好像不认识高个子男人一样直盯盯的看着他：“你不是最少都要这个数吗？”淑静比了个五的手势。

高个子男人不耐烦的摇摇头：“别人就算出这个数，我也不一定愿意干。但郝主席的事我得管，你不找我，我都要找你去。”“你也和郝主席有仇？”淑静吃惊的问。高个子男人点点头：“何止有仇，不共戴天！好了，你这个案子我接下了，你就等着好消息吧。”说完，高个子男人站起来穿上小弟递过来的雨衣，一低头，走出咖啡馆，步入了下雨的街道。

小弟，女服务生还有张经理都涌过来说：“静姐，他真是黑社会？你找黑社会来对付郝主席，你不要命啦？”淑静咬紧牙关不发一语，半晌才说：“他是黑社会，但也是个正义大侠。有他在，我们这些小女子才不会受欺负。”说完，淑静完全像个正常人一样优雅的站起来，提起皮包，跟随高个子男人的步伐步入了雨帘之中。淑静前脚刚一走出咖啡馆，张经理就激动了：“天啦，刚才我们这里发生了一起买枪杀人黑吃黑的大案。”小弟和女服务生连忙上前捂住张经理的嘴：“经理，你想死啊，这样的事避还避不了呢，你还叫，你想把秘密警察叫来啊！”张经理腿一软，瘫倒在沙发上，半天回不过神。

三天后，一条爆炸新闻在街坊里弄传开了，郝主席唯一的儿子郝大少出车祸了。郝大少开着他的雪佛兰一头撞到了一辆正在倒车的东风大卡车上，郝大少一命呜呼，同车的还有两个妖艳女子。报纸上把郝大少的照片登了个专版，郝大少竟然还是个英俊帅哥。拿到报纸的时候，张经理几乎失声了，他一边喘着气，一边做着落水者呼喊救命的手势叫小弟和女服务生来看。三个人把头挤在一起，专注的看着报纸上的标题：《郝主席爱子不幸遇车祸罹难，亲友悲痛不已》。张经理吞了口口水，好不容易才挤出一句话：“静姐的黑社会！”小弟和女服务生连忙把张经理的嘴捂住：“不能说，我们咖啡馆还要继续做生意呢！”一句话提醒了张经理，他连忙住口，然后端起水杯给自己灌了三大口白开水，这才镇定下来。

下午两点钟的时候，咖啡馆的门被嘎一声推开，只见淑静得意洋洋的穿了一身漂亮旗袍走进咖啡馆。淑静还是坐在了她的老座位上，还是点了一杯她经常点的卡布奇洛。张经理恭恭敬敬的亲自把卡布奇洛放到淑静的桌子上，然后小心翼翼的退到一边，那感觉就好像淑静是慈禧皇太后，他是李莲英一样。淑静看也不看张经理，旁若无人的拿出一支口红开始涂嘴巴，涂一会儿，又拿出一面圆镜子来照。反复几次之后，淑静终于满意，把口红和镜子都塞进了皮包。

小弟悄悄对女服务生说：“你说她到底是不是脑子有问题，脑子有问题又怎么会成功的把仇人给治了呢？”女服务生小声说：“你们男人不懂女人的，女人越是表面看糊里糊涂，其实越是心里面清楚。”正说着话，门嘎一声又推开了，上次来的那个高个子男人走了进来。张经理像触电一样，猫着腰把高个子男人迎到淑静对面坐下，然后像英国电视剧里面的忠心管家一样，呆呆的站在高个子男人身后，随时听他的吩咐。

高个子男人并不理张经理，他直接对淑静说：“报纸你看了吧？你的大仇已报。我要的那一千块钱呢？”淑静冷冷的把皮包拿出来，掏出一千块钱推到高个子男人手边：“你的钱，一分也不少。”高个子男人并不接钱，而是突然握住了淑静的手：“小静，雄飞已经死了，你以后就跟我吧。”张经理听到这句话几乎要瘫倒，幸好小弟和女服务生在后面撑住他。

淑静似乎并不意外，她直直看着高个子男人说：“李权，你还是没有变，一成功就想找女人。”高个子男人说：“我怎么会找其他女人，我爱的是你！”淑静把头扭到一边：“我生是雄飞的人，死是雄飞的鬼，你不要想打我的主意。”李权，也就是高个子男人急了，他抚摸着淑静的手说：“小静，我们也算是青梅竹马，你怎么就不能把对雄飞的爱分我一半？”

淑静把手强行缩了回来：“我说了，我只爱雄飞。你和我只是业务关系，我知道你是吃刀口舔血那一行的，所以找你来报仇。报完仇，我们各走各路。”李权说：“小静，别忘了，你现在很危险。郝大头这个鬼还没有倒，他随时可能盯上你。小静，现在只有我能保护你。”淑静彻底被激怒了：“我怕郝大头吗? 我要是怕他，就不会做了他的儿子！”张经理听到这里腿都软了，但哪里还有力气逃走，只能乖乖站在边上继续听。

李权叹口气：“小静，你不跟我，我也不勉强你。但你现在是孤身一个人，而且我听说你最近精神状态不太好。所以我已经联系了安定医院的护士，她们马上就来接你。”“什么？你要抓我进精神病院？想不到李权你和郝大头是一条船上的恶鬼。”李权耍无赖的说：“我和郝大头可不一样，郝大头要是知道你做了他儿子，马上就会要你的命。但我是要保护你，你在医院里要吃有吃，要喝有喝，比在外面受苦强吧？”“我没有精神病！”淑静大喊起来。

李权忽然转头对张经理说：“你是小静的朋友，你说小静有没有精神病？”张经理胆子都吓破了，哪里敢不顺着李权的话说？更何况他也确实觉得淑静最近精神不太好，于是张经理说：“我看是有病的，不然不会天天到我们咖啡馆来一坐就是一整天。”李权得意的对淑静说：“怎么样？连无关旁人都说你有病，你还有什么可狡辩的。”淑静大怒，她把她喝了一半的咖啡全部泼到了张经理的脸上：“你个猪喽！”张经理捂着脸，跑也不是，不跑也不是。

半个小时后，医院的救护车拉着警笛开来了。从救护车上下来三个强壮的女护士，她们一下车就大喊：“病人呢，病人在哪里？”张经理这才找到借口逃出咖啡馆，张经理用手直比划：“在里面，在里面，左手边第一个卡位的那个漂亮女人！”三个女护士气势汹汹的走进咖啡馆，接着就是淑静的尖叫声。张经理，小弟和女服务生不敢再在咖啡馆里待，都跑出来站在街沿上。

五分钟后，女护士把五花大绑的淑静拖上了救护车。警笛大作，救护车呼啸而去。看淑静被绑走了，李权这才慢悠悠的走出咖啡馆。李权出门的时候，看着门口站着的三个瑟瑟发抖的咖啡馆员工说：“你们看见了什么？哦？真的看见了？好的很。”说完，李权一转身走远了。张经理看李权的影子消失在了远处，这才招呼小弟和女服务生赶忙进咖啡馆来整理。张经理对小弟和女服务生说：“你们看见什么了吗？我什么也没有看见！你们看见了什么没有？”小弟和女服务生都说不出话来，直直的望着张经理，好像不认识他一样。

半个月后的一个阳光明媚的上午，张经理正打开咖啡馆的门准备一天的生意。忽然看见淑静迈着小碎步，窸窸窣窣的走了过来。张经理吓得不得了，嘴都结巴了：“静姐，你怎么来了？”淑静不搭话，突然从淑静的身后转出来一个英俊青年。张经理定睛一看，一下子失了魂魄，这不就是报纸上登了照片的那个郝主席的英俊儿子吗？可他不是车祸死了吗？就算没死，他怎么会和淑静待在一起，他们可是生死仇人啊。

淑静理也不理张经理，拉着英俊青年的手说：“小郝，这位是咖啡馆的张经理，我的老朋友了，今天我们就来照顾照顾张经理的生意。”小郝连声说好。于是两个人进店点了满满一桌的咖啡和蛋糕。淑静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吃着一块小蛋糕，一边和小郝肆意说笑，全然不管如坠五里云中的张经理。两个人说笑了一会儿，小郝又殷勤的开始给淑静捶腿，两个人看着就好像是一对忘年恋一样。

张经理已经失去了思考的能力，他的大脑已经完全短路了。正在张经理迷糊的时候，突然风吹进来一张报纸，这张报纸刚好就是登有郝大少大幅照片的那张报纸。张经理看看报纸上郝大少那英姿勃发的样子，又看看对面坐的殷殷勤勤的真人小郝，他完全懵了。淑静这个时候忽然高兴起来，她招手叫张经理过去：“老张，你还不认识吧，这位是我儿子小郝。”张经理好像在听鬼故事一样，颤抖着说：“您的儿子？静姐，真是失敬，失敬。”淑静哈哈一笑，指着张经理对小郝说：“儿啊，我进医院还要拜这位张叔叔所赐呢！”

小郝面色一沉，抓起一个咖啡杯就摔在地上：“ 狗东西！迟早剐了你的皮！”张经理听说要剐他的皮，脑门心都麻了。张经理小心的赔笑说：“不关我的事，是，是李权干的。”小郝大怒：“什么！？你还认识黑社会老大李权，简直反了你的！”张经理已经快死了过去，他用最后力气挣扎着说：“你妈妈，你妈妈是李权的老情人。”这句本来是实话的话从张经理嘴巴里一说出来就好像是一条狗忽然发出了猫叫一样，让人听着毛骨悚然。

小郝一耳光扇在张经理的脸上：“狗嘴里吐不出象牙！滚，老子弄死你！”张经理如蒙大赦，连忙逃出咖啡馆，一个转弯跑远了，淑静和小郝则在咖啡馆里面哈哈大笑起来。第二天张经理来咖啡馆的时候，脸上突然多了一层静气，看着容光焕发一般。小弟和女服务生连忙拉着张经理问是不是有什么新情况。张经理恶狠狠的说：“想整我？还打我的耳光，这下作崽子。我已经悄悄给主席府通了气，郝主席气得吐血，一连声说要把淑静和那狗崽子宰了，你们就等着看好戏吧！我张迷顿不是那么好惹的！”小弟和女服务生都暗暗吐舌头，但想到既然有郝主席给张经理撑腰，张经理大概也是没事的。

下午的时候，天气变得很阴郁，似乎又快下雨了。今天淑静和小郝都没有来咖啡馆，咖啡馆里只有一桌子年轻人在说笑。张经理看天色不好，就说：“打烊吧，这鬼天气，多半要下雨了。”于是，小弟和女服务生开始准备关门。正在这个时候，淑静和小郝又手挽着手从咖啡馆门口走过。张经理看见这一对人的时候，半天说不出话来。可还没等张经理缓过气来，就看见淑静和小郝的身后还跟着一个大肚子胖子。这个大肚子胖子手上提着一个大塑料口袋，似乎是在替淑静和小郝拿刚从百货公司买的东西。

张经理眼珠子都快跳出来了，这个跟在淑静和小郝后面的跟班不是权倾天下的郝主席是谁？！郝主席也看见了张经理，郝主席鼻孔往上一抬，气呼呼的走了过去。张经理眼泪都快出来了，他完全搞不清楚是个什么情况。那桌年轻人里面一个穿红衣服的女孩跑过来在张经理耳边说：“看什么，人家一家三口逛完百货公司回家呢！”张经理张口结舌的说：“一家三口？那，那雄飞呢，雄飞跑哪里去了？”红衣服女孩说：“雄飞早死了，人家还不能带子改嫁啊。”张经理一屁股坐在地上，嘴巴里吐出了满嘴的白沫。

第二天，医院的救护车把张经理送进了精神治疗科。据精神治疗科的专家说张经理精神受了刺激，属于急性双向情感障碍。小弟和女服务生都很担心张经理，于是一起买了牛奶和水果去医院探视。刚到医院门口，就看见李权带着几个公安，正在审讯张经理。李权对张经理说：“你和黑社会勾结，谋害郝主席独生子一案，你还不老实交代。”张经理嘴巴里再次冒出白沫，张经理顾不得擦干，一连声说：“我不是黑社会，李权是黑社会。”一个公安上来就给了张经理一个耳巴子：“胡说八道！李局是我们新上任的局长，怎么能容你这黑道分子污蔑？”说完，就把张经理的双手给反铐了起来。

小弟和女服务生听到这里已经吓得两股战战，顾不得手上提的牛奶和水果，一转身跑得没影了。小弟对女服务生说：“张经理是谁？我不记得了，我好像不认识这个人。”女服务生一拍手：“你糊涂啦，哪里来的什么张经理，蓝调咖啡馆本来就只有我们两个人。”于是，小弟和女服务生接过了蓝调咖啡馆的生意，做起了小营生。几个月后，龙华那边传来消息，郝主席儿子遇害案主谋张迷顿在狱中自杀身亡，本案件圆满结案。

又是一个秋天的下午，淑静再次来到蓝调咖啡馆，她还是坐在她最喜欢的左手边第一个卡位。淑静悠闲的抿一口咖啡，然后开始写日记。淑静在日记中写道：我在精神病院住了三年了，今天是我出院第一天，我的心情好极了。咖啡的余香飘满了整个蓝调咖啡屋，让门口走过的闲人都不由的深深吸一口气，为这咖啡的醇美和芳香而深深陶醉。这一个秋天，好一派南国风光，还有一个漂亮女人在咖啡馆里面怀念一个死去的男人。

2025年1月7日

创建时间： 2025/1/7 13:20

更新时间： 2025/1/7 20:35

作者： 159nhliv711

标签： 情僧

拉萨下起了好大一场雪，雪把布达拉宫的房顶都覆盖了，看起来好像是一座雪城。傍晚的时候，我戴上雪笠，披上大氅，再用一张木制面具把自己给捂了个严严实实。我要出宫去见我的爱人，我的爱人住在八廊街一座木楼的二层，那里是她的闺房。我趁着傍晚时分天色麻麻黑，一个人悄悄走出布达拉宫的大门。守门的喇嘛以为我是个宫女，所以完全没有问我的去处，我就这样大大咧咧的走进了拉萨老城。

我一踏上八廊街的土地，就觉得自己自由了。因为布达拉宫就像一座监狱，那里阴冷潮湿憋闷。而八廊街上呢，月明星稀，人影幢幢，这才是人间应该有的样子。有一个老阿妈看见我的奇怪打扮，抬起头好奇的张望我。我指了指我手上拿的面具，告诉老阿妈我是个唱藏戏的艺人。老阿妈对我笑了一笑，藏族人对藏戏艺人都是很尊重的，所以我成功的骗过了老阿妈，到达了二层小楼的楼下。

我的爱人阿朱看见我来了，激动的打开小楼的暗门：“我的神，你终于来了，我天天都在想你。”我指指自己的腿，示意阿朱我累了，需要坐下来休息。阿朱连忙搬来一张凳子给我歇脚。阿朱说：“我热好了洗澡水，请您洗个澡吧。”我点头表示同意，然后坐进了阿朱准备好的一个大木桶里。阿朱往大木桶里面加满了温热的清水，我就开始了沐浴。

阿朱没有离开我，她乖巧的站在木桶边上，看着我痴痴的笑。我一激动，就把阿朱拉进了洗澡木桶里面。这个洗澡木桶相当的大，足够容纳我和阿朱两个人。阿朱被我扒光了身子，赤裸裸的和我贴身而对。在温水的热气氤氲中，我开始亲阿朱的嘴。阿朱的嘴有一种蜂蜜水似的甜味，这股甜味让我想起了阿妈的乳房。门隙开了一道缝，几片雪花被风吹进了小楼。阿朱挣扎着要去关门，我拉住阿朱：“不要动，我的小宝贝，我不害怕雪花，也不害怕晚风，但我害怕失去你。失去你，我就失去了整个世界。”

阿朱温柔的靠着我的肩膀，憨憨的睡着了。这个时候，我和阿朱已经躺在了一张绣花大床上。这张绣花大床是我送给阿朱的礼物，是汉地的工匠制造的精品。阿朱很喜欢这张绣花大床，但我更喜欢一丝不挂躺在绣花大床上的阿朱，因为阿朱美丽得如同一个仙女。天蒙蒙亮了起来，我知道我该回宫了。我轻轻摇醒阿朱：“小宝贝，我该走了。布达拉宫的喇嘛还等着我问事呢。”阿朱用舌头舔我的脸：“我的神，不要离开我，我们就这样一直待到死去的那一天才好呢。”我不喜欢阿朱说死，于是，我捏了捏阿朱的手：“放心吧，小宝贝，明天晚上我再来。反正这几天拉萨都在下雪，只要下雪，守宫门的喇嘛就看不清我的样子，这样我就能天天和你相会了。”

踏着厚厚的积雪，我又跌跌撞撞的回到了布达拉宫。我还是用面具挡住自己的样子，守宫门的喇嘛完全没看出我是谁。但在我回到卧室的时候，还是出了纰漏。我的牛皮靴上沾了一层薄薄的雪，正是这层薄薄的雪出卖了我。我的侍卫，其实是桑结嘉措派到我身边来监视我的看守，发现了我晚上溜出宫的秘密。这个叫曲马的侍卫不怀好意的说：“昨天晚上的大雪来的真是时候，有的小狗小猫又开始发春了。”我知道曲马是在说我，曲马对我完全不尊重，他只效忠于桑吉嘉措。我害怕曲马去向桑结嘉措告密，于是把自己偷偷攒下的两块金子，塞到了曲马的藏袍里。

曲马发出一声冷酷的怪叫声，就好像是我用金子侮辱了他。但曲马还是收下了我的金子，他贼眉鼠眼的伺候我洗漱，然后又给我端来了一碗酥油茶。喝完酥油茶，我就在桌子上看经书。这个时候是我学习的时候，曲马不敢来打扰我。凭着这个借口，我获得了一份难得的清闲和自由。我假装看经书，其实是在神游四海，我想起了阿朱光滑的皮肤，还有她袖子里的好闻味道。正在我想入非非的时候，曲马冷不丁突然给我拿来一盏油灯：“请您就着油灯看书，宫里光线不太好。”

为了和曲马搞好关系，我向他道谢，并表示晚上的时候，我可以再给他一锭金子。曲马又一次的露出了不屑的神情，那意思就好像他才是高原的神，而我是个小打杂的似的。晚上睡在床上，我想今天是见不到阿朱了，我已经被曲马发现了行踪。只能再等几天，等曲马放松了警惕，我才能去找阿朱。一想到阿朱，我就开心起来，因为阿朱就是我的开心果。

我是在偶然出宫去八廊街闲逛的时候，认识阿朱的，那个时候她才只有十六岁。我第一眼看见阿朱，就着了迷、阿朱有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挺直的腰板，和一身光滑如绸缎的皮肤。我每次一摸到阿朱的皮肤，灵魂就会激动的颤抖，那是多么好的姑娘的身体啊，仿佛一朵鲜艳欲滴的格桑花苞。正当我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我突然觉得自己摸到了阿朱的皮肤，是阿朱的皮肤，那么的爽滑，那么的柔软，那么的舒服。可我是在布达拉宫里面啊，阿朱怎么会进宫来了呢？肯定是我的梦，一定是个梦！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把我叫醒了过来，我缓缓睁开眼睛，发现自己确实是睡在布达拉宫的卧室里面。我笑了笑，自己也觉得自己荒唐。昨晚我竟然梦到我在抚摸阿朱的皮肤，可阿朱其实根本不在这里。忽然，我看见我的床上有一件生物品。这是一面我从来没有见过的鼓。这面鼓微微的发黄，表面却又涂了朱砂，看起来有一种诡异的韵味。我开始有点不知所措，这面鼓怎么会出现在我的床上，谁放的？放在这里做什么用呢？

正在我疑惑的时候，曲马神秘的出现在了我的面前：“我的神，你昨晚睡得好吗？”“这面鼓是你给我的？”我惊奇的问。曲马咧开嘴一笑：“不是我，是桑结嘉措大人送给您的礼物。”“他为什么要送一面鼓给我，布达拉宫里面有很多鼓！”我再次问到。曲马阴阴的笑，说：“既然是桑结嘉措大人送的，肯定是好东西，您就笑纳吧。对了，今晚我要去参加桑结嘉措大人的会议，就不能陪您了，请您自便吧。”

我大喜，今天我就可以再去见阿朱了，这是多么好的事情。一整天我都是乐呵呵的，只要想到又可以见到阿朱，我就浑身充满了喜悦和快乐。终于盼到傍晚时分，我打扮妥当，成功骗过看门的喇嘛，借着漫天风雪的掩护走到了八廊街。可我一到二层小楼的时候，就看见阿朱的妹妹阿碧站在街边哭泣。我走过去问：“你为什么哭？你姐姐呢？”阿碧冷笑着狠狠瞪我一眼：“你把我姐姐永远夺走了，你不是神，你是个魔鬼。”

这是什么意思？我彻底懵了。我问阿碧：“你姐姐到哪里去了，我今天没有见到她。”阿碧说：“你还在撒谎，你把我姐姐拿去做了人皮鼓，然后还赏赐给我爸爸妈妈许多的金子。”人皮鼓！我吓坏了:“ 什么人皮鼓，我根本不知道！我是专门来见你姐姐的！”阿碧疑惑的盯着我看，然后说：“那么，你多半也不知道实情。昨天桑结嘉措大人派来士兵把我姐姐抓走了，然后赏赐了许多金子给我爸爸妈妈。桑结嘉措大人告诉我爸爸妈妈达赖喇嘛看上了我姐姐，要用她的皮做一面人皮鼓。这面人皮鼓将永远放在达赖喇嘛的床头，做为他终生的纪念。”

听完阿碧的话，我就好像遭了雷击一样，钉在原地，全身都麻木了。所以，早上放在我床上的那面桑结嘉措送给我的鼓就是用阿朱的皮做的？天啦，我竟然把阿朱做成了一面鼓！两行热泪从我干涸的眼窝里面哗哗流下，泪水打在雪地上，把雪都融化了。阿碧用袖子轻轻为我拭泪，阿碧痛苦的说：“我原来疑心是你夺走了我姐姐，现在想来是我错怪你了。肯定是桑结嘉措干的，他最喜欢少女的皮肤。只要他看中了哪个少女，就会把她杀死，剥下她的皮来做人皮鼓。所以桑结嘉措才是罪魁祸首，他是个魔鬼。”

阿碧的话在风雪的呼啸声中，已经听不太清楚。我记不得我是怎么一脚深一脚浅的走回布达拉宫的，我只知道我回宫的时候，连面具都忘拿了。守门的喇嘛看见我，向我行了一个跪拜礼。我一头倒在床上哇哇大哭，而那面用阿朱的皮肤做的人皮鼓已经不见了。晚些时候，曲马举着一顶灯笼摇摇摆摆的走进了我的卧室：“我的神，你知道今天我受到怎么样的嘉奖吗？桑结嘉措大人说我是最好的侍卫，是达赖喇嘛一辈子也不能离开的看护者。宴会上的人都纷纷向我敬酒，桑结嘉措大人还把清朝康熙皇帝送给他的一只金碗赏赐给了我。”边说，曲马边从怀里掏出一只金灿灿的碗。

我厌恶的看着这只金碗，也厌恶的看着曲马得意洋洋的样子。我说：“是谁的主意把阿朱做成人皮鼓的？是你的主意吗？”曲马把金碗重新塞回怀里，然后说：“是我的主意，我知道您喜欢这个姑娘，所以我就让她进宫来永远伺候您。”“你真邪恶，你杀死了我的爱人！”我大叫起来。曲马哈哈大笑：“她没有死，她只是变成了一面鼓，这面鼓可以陪您到地老天荒。”我伸手想扇曲马耳光，但曲马却一把抓住了我的手：“您别做出格的事，如果您不注意自己的行为，说不定桑结嘉措大人会再做一面鼓，而这面鼓可以和今天上午的那面鼓一起做个陪伴。”

听到曲马赤裸裸的威胁，我恶心坏了。这个坏蛋竟然用死亡来威胁我，可我怕死吗？这雪域之上还有哪一个生命像我这样勇敢？我把曲马推出卧室，曲马却一把抱住了我：“我的神，那个姑娘已经死了，今晚就让我来陪您吧！”说完，曲马扔掉手上拿的灯笼，把我死死压在床上。我拼命挣扎，但无济于事，曲马太强壮了。我被曲马翻了过来，在我感觉到一阵剧烈疼痛的时候，我的眼中再次淌下两行长长的泪水。我的泪水打湿了枕头，蜿蜒着流进了高原上的千家万户。这一夜，全高原的女人和孩子都在哭泣。

春天的时候，高原上的气温明显升高了。我露出自己的一个胳膊，想让自己稍微摆脱一下厚袍子的束缚。一个宫女急匆匆的跑进来说：“大事不好了，拉藏汗的部队打过来了！”“怎么回事？”我拉着宫女要问个明白。宫女哭哭啼啼的说：“桑结嘉措大人给拉藏汗大人下毒，被拉藏汗大人发现了，拉藏汗大人就派兵来杀死了桑结嘉措大人。”桑结嘉措死了？我高兴的晕了头：“我自由了，我自由了！”我大喊大叫起来。宫女看我癫狂的样子，有些害怕转身跑开。我则到处寻找曲马，我要杀死这个霸占我的坏蛋。但我到处找也找不到曲马，直到三个月后，我才知道曲马也被拉藏汗杀死了。曲马的头被滑稽的盛放在他的金碗里面，看着好像是一场古怪祭祀。

拉藏汗趾高气扬的走到我的面前，盯着我看。拉藏汗看了我半天，最后摇着头说：“不，你不是达赖喇嘛，你是假的。”我争辩道：“我是达赖喇嘛，我已经在布达拉宫住了很久 ！”拉藏汗再次摇头：“你是鸠占鹊巢的乌鸦，今天我就要把你赶出布达拉宫，我的干儿子益西加措才是真正的达赖喇嘛！”我彻底愤怒了：“你没有权力这么做，我才是西藏的王！”拉藏汗笑嘻嘻的对着外面大喊一声：“你们听谁的？”外面都是拉藏汗带来的士兵，所以他们也大喊起来：“我们听拉藏汗大人的，益西加措才是真正的达赖喇嘛！”

我被拉藏汗囚禁在一个小房间里，外面都在传说，拉藏汗要杀死我。我并不害怕死，但我想到以后全高原的藏民们都会迎来一个假达赖喇嘛的统治，我的心里就刀绞似的疼。半个月后，拉藏汗来到我的面前：“你这只乌鸦，今天是你启程的日子。”我以为拉藏汗要杀死我，所以我理了理自己的衣服，表示自己死无所憾。拉藏汗冷笑着拿出一张黄绢来读：“拉藏汗因奏废桑结所立六世达赖，诏送京师。”我猜到这是康熙皇帝的圣旨，拉藏汗要把我押送到北京去。

我被一群穿着盔甲，拿着武器的士兵押送进京。一路上，我风餐露宿，就好像这个高原再也容不下我。但无数的藏民们都想见我，我走到哪里，哪里就会涌来成群结队的藏民，他们跪在道路的两旁，为我祈祷。我再次痛哭起来，这一次不是为阿朱的死去，也不是为自己被曲马霸占，而是为这无数善良的虔诚的我的子民们，今后就要在一个假达赖喇嘛的统治下度过灰暗的一生。一想到这里，我就痛心疾首。

一个老阿妈给我端来一杯甜茶：“我的神啊，喝了这杯甜茶再走吧。我们永远记得您，也记得您写的那些诗，那是多好的诗啊，是我们全高原人民的诗。”我确实写了很多诗，在认识阿朱之前和之后，我都写了很多情诗。这些情诗里面有我的忧郁，我的哀愁，我的愿望，我的希冀，也有我的所悟。如今这些诗歌已经在全高原流传，所有热爱生命的藏民都在读我的诗。

月亮爬上东山顶的时候，我们到达青海湖。我生病了，我的脚肿得很厉害。但押送我的士兵对我没有一点怜惜，他们只顾着早点把我送走。我咳嗽了一晚上，到天微微亮的时候，我隐约听见一个士兵说：“杀死他吧，就说他自己病死了。”另一个士兵说：“好，就这么办，这个累赘让我们好辛苦。”然后两个士兵就开始磨刀。我急得不得了，但嗓子里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我的嗓子完全哑了。我等待着自己生命的终结，终结在这美丽的青海湖畔，这里将成为我灵魂的归宿。

但奇怪的是，两个士兵却停止了磨刀，原来来了第三个士兵。这个陌生的士兵说：“杀不得，头领大人有康熙皇帝的密旨，一定得把他安全的送到北京，不然我们都得获罪。这里已经快到汉地，宁愿得罪拉藏汗大人，也不能得罪康熙皇帝啊！”另外两个士兵没有说话，显然他们是同意了第三个士兵的看法。三个士兵踟蹰了一会儿，就悄悄离开了。到天大亮的时候，神奇的事情发生了，我的嗓子复原了，而且脚也没有肿得那么厉害了。士兵们和我都没有说话，一行人默默无语的向北京城赶去。

到了北京，我才听说，西藏传言我病死在青海湖畔了。实际上我并没有死，而是安全的到达了北京城。我走进紫禁城的时候，是在一天晚上，为什么要晚上进紫禁城，我也不清楚，我只知道这是康熙皇帝的旨意。康熙见到我，饶有兴致的打量了我一番，然后向我问好：“你好啊，达赖喇嘛。”我连连摆手：“我不是达赖喇嘛了，我只是个普通藏民。”康熙摇摇头：“不，我知道你才是真正的达赖喇嘛，西藏现在的那个是假的。”我吃惊的看着康熙，想他为什么这么说。康熙接着说：“你不要以为北京离西藏远，我就不知道藏区的情况，其实你的事情我很清楚。我还读过你的诗，你的诗写得很好，是真的达赖喇嘛才能写出来的诗。”

我高兴极了，康熙皇帝竟然是我诗歌的读者。我表示自己有罪，以后也不想回西藏了，就留在北京城为大清朝祝福，以度余生。康熙说：“你记住，你才是真正的达赖喇嘛，以后谁要是问起你的身份，你都可以这么说。这样吧，西藏你暂时不要回去了，你就留在山西五台山念佛讲经吧。”我连声感谢康熙。康熙却突然拿出一面鼓来：“你认识这个吗？”我一看，竟然是阿朱的皮做的人皮鼓，这面鼓竟然也到了北京。

康熙说：“我记得你的诗歌里写道：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那么，就让这不祥的物件永远离世间而去吧。”说完，康熙命人拿来一个火盆，亲自把人皮鼓火化了。我对康熙说：“陛下，制造人皮鼓是西藏的陋习，以后您可以下一道圣旨，永远禁止在西藏制造人皮鼓。”康熙摇摇头：“不，我不会下命令的，要下也只能你下。你是达赖喇嘛，高原之神，神的旨意才是高原人民的心声啊。”我立即领会了康熙的意思，于是我借来康熙的朱笔，在一张黄绢上写道：“人皮鼓，人皮鼓，多少少女血泪铸。待到天地明灭开，誓把清光洒满路。”

康熙看着我写的句子，点点头：“去吧，去完成你的事业吧。你的事业不在布达拉宫里面，在寺庙里，在纸卷上，在青灯古佛的书案旁。”我感谢了康熙，然后昂首挺胸的走出紫禁城。出紫禁城午门的时候，守午门的士兵看着我想下跪，又似乎有点犹豫，我哈哈大笑起来：“人间事，一场幻梦一场空，跪不跪又有什么关系呢？”说罢，我已经蹬上一辆马车，朝山西五台山飞驰而去。

又不知道过了多少年，五台山来了一个喇嘛。这个喇嘛来到一处庙宇的时候，郑重的施了佛礼。随行的人员递上来一本诗集，喇嘛高声朗读起来：“留人间多少爱，迎浮世千重变。和有情人，做快乐事，别问是劫是缘。”念罢，喇嘛潸然泪下。随行的人员又递上来一张黄绢：“这是六世的遗嘱。”喇嘛看了看，对同来的人高声说道：“从今天开始，西藏再也不允许做人皮鼓了，这是我的命令。”所有在场的人都欢呼起来：“扎西德勒，扎西德勒。”

一个牵着妈妈手的小男孩抬起头好奇的问妈妈：“这些人是做什么的？”妈妈说：“他们是喇嘛。”“什么是喇嘛？”小男孩疑惑的问。妈妈说：“喇嘛就是西藏的和尚，是西藏最高尚最勇敢最善良的人。”小男孩高兴的说：“我知道了，喇嘛就是西藏的神。”妈妈点点头：“而且是最有人情味，最知情多义的神。”小男孩回转头来，恍惚看见了一个好老好老的老喇嘛正对着他颔首微笑。